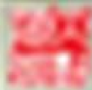
大唐虎贲

文/无言不信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大唐虎贲

文/无言不信



第一章悲剧

雪，漫天而下！

二月的雪来的突然，来的莫名其妙，更来的致命。

鹅毛般的大雪下了七天七夜，几乎未曾停歇。如此罕见的大雪能够压倒树木，压倒房屋，甚至可以在宽阔的洺水上结上一层薄薄的冰，但却掩盖不了洺水小城的城墙，掩盖不了城墙下的土地。

因为小城上的每一块夯土，每一块青砖都淌着热血。城墙下每一寸土地都是红色的，更有着数之不尽的血洼。

罗士信高瘦的身形卓立城头，手中的大铁枪早已失去了原有的锋利，刺穿了千人身体，枪尖几乎成了铁棍。小城内外看着那具高瘦的身影无不露着惊惧的表情。

近乎七天七夜没玩没了的拼杀，罗士信即可说是以一人之力力战千军，若无他霸王似的勇悍。区区数百人如何对抗刘黑闼上万兵马的强攻？

那股万夫莫敌的神勇，那股藐视千军的气概，不论敌我，都为之心悸。

此时此刻没有一人知道，勇若霸王再世的罗士信，此刻五脏六腑都在翻滚，脚软的几乎支撑不住高瘦的身体，从灵魂深处传来的战栗，让他有股一头栽下城楼，一了百了的冲动。那威风八面令人心悸的持枪姿势，实在是因需要一根支持身体重心的拐棍。

太可怕了！

穿越是几乎所有小说爱好者的一个梦，对于作为十年“高龄”的书虫“罗士信”来说更是如此。

此罗士信，非彼罗士信。

名字是老爹取得，罗士信也没有办法。因为这个名字，罗士信自小就有一个罗大傻的外号：比起历史上的少年英豪，小说里那傻傻的可与李元霸比力气的罗士信更加讨喜出名。

罗士信总是幻想这如何穿越，如何的坐拥天下美人，左拥貂蝉右抱西施，前面躺个王昭君，后面靠着杨玉环。还有一群小弟屁颠屁颠的打天下，潇洒快意。不过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网上流了许多悲剧的穿越。

成为和珅，遇到乾隆归西；成为李建成，却到了玄武门之类的，以前是一笑而之。

可现在罗士信却笑不出来了。

老天爷给他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他这个罗士信不知为什么意外成了隋末唐初的悍将罗士信，身上还背负着镇守洺水城的艰巨任务。

天哪！

只要对那段历史稍微有点了解的人都知道，历史上罗士信就是在洺水城与刘黑闼军力战八天。力竭被擒，从而英勇就义，进入忠义传，年仅二十岁。

他占据罗士信身体醒来的时候，正逢大战结束不久，城墙上下遍布尸骸，残肢断臂不计可数。还有罗士信这个人，他这个人……都不知应该怎么形容了，身上的血块都可以当铠甲用了，糊了一层又一层，能够当锅巴一样揭下来，最厚的能达半厘米。

那惨状当场就令“罗士信”这个这个连鸡都不曾杀过的人，大吐特吐，五脏六腑都要翻了个边，差点没吐死过去。

让苦战多日，士气本就不高的兵卒士气当场下了一个档次，个别甚至都默默流泪了。

好在他这个“罗士信”胆子还算大，总算没有吐死，装着样子查问当前情况。

这一问才知道，自罗士信从王君廓手上接过洺水城的防线已经有七日了。

距离历史上洺水城落，仅余一天。

还有一天，就要成为阶下囚，脑袋搬家。

“罗士信”吓尿，站在城墙上屹立风雪中，撑着“拐棍”眺望着不远处若隐若现的刘黑闼大军。

死战？还是投降？

两个选择，在他脑子里打架。

以罗士信的威名，若是投降，刘黑闼不说重用，但一条小命应该保的

住。可是暂时保住小命有什么用，他的敌人是李唐第一打手，极限救火队员大唐秦王李世民，是那个被毛太祖称为“自古能军无出李世民之右者”的牛逼人物，还有尉迟敬德、秦叔宝、程咬金一票超级小弟。区区刘黑闼，哪里是敌手，要不了多久就会被杀的一败涂地，对上唐军，那不是找死？更何况就算他同意投降，身旁的这些兵未必同意。他们都是关中带来的，家小都在关中一代。他们战死，家人能够得到体恤，但当了叛徒家小就得遭殃。女的还好，为奴为娼还能保住条小命，男的十死无生。

八十多个彪悍的兵卒，有一半反对就够他吃上一壶了，当他是真的罗士信？怎么打的过？

历史上的罗士信，可不是一个得兵心的大将。

罗士信绞尽脑汁，搜索这段历史记忆。

因是同名同姓，罗士信对千年前的有缘人比较感兴趣，对他是事迹也非常的了解，此时正好派上用场。

据他所了解洺水城地理位置至关重要，位于洺水北岸，就如一根钉子插入刘黑闼汉东军的腹地。最初是由大将王君廓镇守，王君廓守不住，罗士信自告奋勇的接过大任。但老天爷给他开了个天大的玩笑，仲春季节竟然反常的下起了大雪，而且一下就是七天七夜。李世民率领的唐军驻扎在洺水的南岸，与洺水城一河之隔，大雪阻挡了他的援军，使得洺水城沦为一座孤城。

根据历史的进程，罗士信坚守八日城破被杀，在他死后的第四天唐军反攻下洺水城，然后遣大将李世绩镇守这要地。

也就是说想要克服难关，等到李唐的援兵，最起码还要撑上三四天时间。

能撑住嘛？

看着残败的洺水城，现今的罗士信可是没半点信心。

洺水城是刘黑闼巢穴洺州下辖一个县，防备力量实在不敢恭维，但此地胜在位于洺水与漳水交界之处，四面环水，水宽五十余步，深三四丈，形成了一个河洲城池，占据地利之便。可是在多日前，刘黑闼以于城东北修建两座巨型浮桥，使得洺水城失去了地利。除了一座用楼梯都能攀上的城墙，无险可守。

“难道左右难逃一死？”

罗士信双拳紧握，嘴唇都咬出了血迹，暗忖：“去他娘的，管他是李世民

还是刘黑闼，保住小命要紧，活一天是一天。”

他在这紧要关头，决定豁出去了。全力一守，如果运气好，能够撑到李唐援兵到来，那就升官发财，撑不到就投降，然后再想法子保命。李世民对他可没有半点的恩情，犯不着为了他丢了条命。

没错，就这样了。

罗士信下定决心，不自觉的将手中铁枪往地上一跺。

砰！

碎石四溅飞舞！

这随意的一击之力，竟然将城墙上的守城用的青石板打的四分五裂。

第二章天生神力

目瞪口呆！

在四周兵卒诧异的目光下，身为肇事者的罗士信也想不到自己随意一敲便有如此力量。

守城用的礌石早在多日前消耗殆尽，如今城墙上的礌石大多是从城里各处拆下来的青石板。论硬度，可比一般礌石强的多，这随手一跺，一百五十多斤重的青石板竟然承受不住巨力，炸裂开来！

周边早已疲乏不堪的兵卒眼中燃起了炙热的火焰，高呼道：“将军神武！”

罗士信忙打蛇棍上，一手指着对面茫茫大军，哼道：“一群杂碎，也敢与我大唐为敌。秦王殿下援兵不日就到，到那时我们里应外合杀他娘的。杀退了他们，得了赏银，不管多少我们大伙儿平分。是给妻儿双亲买衣安家，还是找个漂亮娘们快活快活，都随你们。”

演戏，这谁不会。

罗士信装着豪气冲天的样子，历史小说他看过不少，史料典故什么的也看过一些。重赏之下必有勇夫，这简单的道理还是懂的。只要能活下去，一点钱又算什么？

果然罗士信此话一出，城头上兵卒原本低下的士气变得的炽烈。

罗士信对下过于严苛并非是爱兵如子的统帅，论士卒心中的地位远不及另一头的大唐战神李世民，但他却是一个一诺千金的真汉子，说道做到绝无虚言。

“好！我等愿随将军杀他娘的！”兵卒纷纷高呼，大战来临前的紧张感觉一扫而空。

罗士信见士气可用，暗自松了口气，重新审视了自己的这具身体，见身旁有一块近乎三百斤左右的石磨，双臂只是稍稍用力，石磨轻易的被他举了起来，一手托住石磨中心，单臂过顶竟也未用全力，很容易就做到了。

天生神力！

罗士信这才发现自己似乎继承了身体主人的力量，历史上的罗士信可是一位不亚于秦琼、尉迟敬德的猛人，不晓得他的，想想罗成，演义里的那位

冷面寒枪罗少保就知道他有多厉害了。小说里的罗成就是根据罗士信的人物原型创作的。

笑着将石磨丢在地上，罗士信心底燃起点点希望：有这份神力，活命的机会就大得多了。

“咳咳！”

石磨上残留着一些类似白面的粉状物，让他一丢，粉尘飞扬。再经微风一吹，飘到身旁休息的兵卒眼睛嘴里，令他有是咳嗽又是戳眼睛，看着都为他觉得难过。

罗士信呆呆的看着，随即望着城墙上的“唐”字军旗，军旗随风飞舞，正指向刘黑闼的军营。灵光一闪，竟如历史上的那些名将军师，计上心头，兴奋叫道：“有了，也许可行！”

“好了，都别休息了，想要活命的最后坚持一下……分一半人去城里收集面粉、锅灰还有沙土，总之类似的细小颗粒都可以……越多越好。还有，浇水，往城下倒水，最好将城墙下这一片都给我浇湿了。”罗士信板着脸下达了命令。不过因为是平生第一遭，所以命令有些乱。又重新做了安排，四十人取面粉、锅灰、沙土之类的粉尘，十人负责倒水。

好在罗士信带来守城的百余兵卒都是百战精锐，有着强兵的特性，令行禁止，没有迟疑！

他这命令一下，立刻便有五十多人四散去了。

事关小命，罗士信本人也不敢闲着，现在风雪大，又是晚上不利于攻城，却也不能不防。出其不意攻其不备什么的，电视里小说中都会出现千百遍。于是让十余名伤势较重的兵卒留意刘黑闼军营的动向，自己带着十名兵士就近推墙拆屋，以墙砖为礌石、屋梁为滚木将一切守城用得到的东西都准备起来，关键还是在收集草木灰，细小的黄土瓦粒。

洺水城里的百姓早就在战前逃离出城了，面对一间间空屋，动起手来也没有什么心理负担，关键时刻为了保命也顾不得以后。

近乎一夜的扫荡，四十余兵卒一个个背着大包小包的布袋来到了城墙。

罗士信检查了一下，大多都是锅灰、草木灰以及沙土，面粉只有有二十多袋，这些口粮百姓离城的时候不可能不带，唯有个别大户人家存在地窖里，匆匆忙忙的带不走，让兵卒翻了出来。

“士信将军，你看这玩意，行不行？”这时一名兵卒双手提着一袋青白色

的粉状物。

“行！”罗士信见是粉状物立刻表示可以，仔细一看，脑中浮现一个名称，忙用手指沾了沾粉末，闻了闻味道，熟悉的刺鼻味直传神经中枢，大笑道：“这不是石灰嘛，这玩意最有效。从哪里来的，还有没有，越多越好！”石灰是最常见的化学用品，上学做实验的时候，经常用到特别熟悉。

兵卒道：“从药店里翻出来的，这东西能治好多病，还有好多呢。”

罗士信大喜，石灰可是利器，叫道：“有多少，要多少，通通取来。另外找一找，城里还有没有药店，看看还有没有这玩意。”

不多久六名兵卒各自带回了一袋石灰，其中一位年长的老兵道：“士信将军，再给我些人，我在一个仓库找到了三十多袋石灰。”

罗士信更是欣喜若狂，直呼：“天助我也。”

原来洛水小城附近有个盛产石灰的天然洞穴，也是洛水小城的主要的经济来源。城里的商人雇人采集石灰石，制作成石灰粉，分别卖往河南关中，或为药材或为建筑材料，仓库里的那些石灰正是尚未运出去贩卖的存货。

清点了收集到了石灰发现竟有四十多袋，有了这四十袋石灰作为利器，罗士信稍微安心了点。

经过大半夜的忙活，时近黎明。风雪渐渐小去，但远处刘黑闼的军营灯火稀疏，依旧没有什么动静，估计对方也打算好好休整，等到天明风雪停后，再发动攻势。

罗士信胡乱琢磨着，也就让忙了一宿的兵卒就地休息。

唐军士卒忙上忙下的兵卒也真是累了，倒下便睡。

罗士信哪有什么睡意，有些茫然的看着刘黑闼的大营，不知未来的路，应该何去何从。

“活下去吧！”他如此告诫自己，整个人也显得异常稳重。

人潜力巨大，在逆境中的成长更是无法估量，罗士信作为一个太平年代养尊处优的后来人，面对这生死关头，没被恐惧压倒自暴自弃，自然而然的激发出了自身的潜力。。

第三章攻城

天明时分，尖锐的号角响起，那是汉东军集兵聚将准备进攻的前兆。

罗士信死死握着铁枪，手心手背全是冷汗，耳中已被巨大的号角声灌满，目光所见之处一列列的汉东军有条不紊的列队城外，云梯、冲撞车等简单的攻城器械准备就绪，下令攻城只是时间问题。

真正的战斗，即将打响。

汉东军军营！

刘黑闼领着麾下诸将顶着大风眺望着摇摇欲坠的洺水小城，念及当前局势，心底难免有些急躁。

刘黑闼这一生经过不少大风大浪：隋末动乱，群雄并起，但真正有实力问鼎天下的诸侯莫过于魏公李密、唐皇李渊、郑帝王世充、夏王窦建德四大豪强。除了李渊，余下三者，刘黑闼都在他们手底下混过，混的还不错，是一员足智多谋的猛将，身经百战。

打着为窦建德报仇的旗帜起义之后，刘黑闼先败贝州刺史戴元详、魏州刺史权威，再破淮安王李神通、幽州总管罗艺联军，生擒薛万均兄弟，接着驱逐名将李世绩，杀的他全军覆没，仅以身免。就连突厥的颉利可汗也遣突厥酋长宋邪那率骑相助，短短半年间连败几近问鼎天下的李唐，收复窦建德所有土地，诚可谓威风八面，兵势之胜，天下震动。

但是强势如他，如今却也不得不承认遇到了克星。

面对刘黑闼的崛起，李渊不得不启用打算冷藏起来的第一打手……秦王李世民。

李世民兵锋所指，胜利的天枰逐步倾倒，刘黑闼受到了无比巨大的压力，连连失利。李世民一边派遣麾下大将王君廓、罗士信如钉子般镶入汉东军腹地洺水城以偏师吃死他的主力大军，一边与罗艺联合分兵重新占领河北各地州县，已经完成了对汉东军的南北夹击之势。

刘黑闼身经百战如何不知李世民采用的战术？

但了解又如何，李世民用兵向来堂堂正正，敢拼敢杀，以阳谋为基，打的天下群豪束手诚服，便是强如王世充窦建德者还不是让他一战而擒？

李世民明摆着是打算将他的领地蚕食，将汉东军围起来慢慢收缩包围

圈，最后把他扼死在洺州这块土地上。

这一战术的关键恰恰在于洺水小城，洺水小城在洺水北岸，离洺州城不远位于洺州的东方四面环水，地势较险。占据着洺水小城便意味着占领了洺水北岸的滩头阵地有助于日后唐军的进攻，同时还能进一步打击汉东军的外围与后勤，时可谓至关重要的战略要地。

当初得知李世民与罗艺分兵而来，刘黑闼便打着先破罗艺，再击李世民的战术。可是李世民出手太狠太快，竟然在第一时间拿下了洺水小城逼得刘黑闼回军于战，失去了所有的先机。

李世民将自身的战术才能发挥极致，但似乎人算不如天算。这一战术计划，却因为不可预料的气候问题出现了小小的纰漏，仲春时节突如其来的大雪让洺州东面的洺水小城沦落成为孤城。

刘黑闼也抓住了这一战机，深知只要能够攻克洺水小城，李世民的战略就无法达成，只有将腹心的钉子拔了，才能在这劣势中找到取胜的可能。本以为天降大雪，是老天助他一臂之力，却万万没有料到守将罗士信骁勇如厮，以数百兵卒面对二十倍以上的力量不眠不休的强攻，竟硬生生的死守了七天七夜，将他的大军完全阻挡在了洺水城外。

刘黑闼昨日得到了最新情报，北方的罗艺已经与李世民会师，今日再不拿下洺水城他的处境就更危险了。

“王小胡，今日你亲自督阵，老子不信这个邪，这屁股大的洺水城就攻他不下。”刘黑闼高声下达了死命令。

一员彪悍魁梧的猛士应声出列，王小胡名字不咋滴，人也长得高瘦平凡可作战敢拼敢杀，战无不前。年前大破罗艺，他功居第一，薛万钧、薛万彻两兄弟便是被他擒住的，时可谓汉东军第一悍将。

王小胡作战经验丰富，短时间内以组织好登城死士，发动了第一波攻势。

战鼓声震天作响。

洺水小城原本四面环水，但早在罗士信接受洺水城之前，汉东军已经搭建了两座浮桥，登城死士熟练的将木盾护着上半身，踩着浮桥前仆后继的涌向摇摇欲坠的洺水城。

罗士信见汉东军差不多到了百米间距，估摸着已经进入了射程，忍着心中的紧张，高喝道：“放箭！”

稀稀拉拉的箭羽劲射而出，带走了六七条鲜活的生命。

罗士信身旁仅剩下的八十六名兵卒，无不身受创伤，只有五十左右的兵卒尚有余力张弓射箭。

弓箭是守城利器，但五十多人所组成的箭阵，面对手持木板盾牌人数在一千左右的登城死士所造成的伤害实在可怜。

在顶过稀稀拉拉雨射之后，一千多名汉东军疾步冲到近前。

刹那间，近乎六十多汉东军莫名的栽倒在地，余下的也频频重心不稳，将整齐有序的登城死士阵自行打乱。

因为要躲避箭羽，他们冲刺的速度极快，从而忽视了地下。

罗士信将城下一片土地浇湿，在气候的影响下，湿地结了一层薄薄的冰霜，湿滑异常，登城死士毫不留神的在上面奔行，哪有不摔倒不滑脚的道理。

罗士信小时候贪玩不懂事，遇到大雪，常常将水倒在他人家门口恶作剧，偶然回想起来，竟有些效果。

唐军训练有素，无需指示弓手趁机张开了弓箭，弓弦震响。

对方阵型混乱，这一轮劲射，威力便大上许多了，足足射倒了二十余人。

刘黑闼的汉东军绝大多数都是当年追随北方强豪窦建德的强兵，彪悍异常，他们无视战友的死亡，无视地上的湿滑，或冲或滚，抵达了城下，趁着城上之兵难以冒头出来垂直向下射箭，他们高举盾牌，飞快而有条理地竖起众多的云梯，开始向上攀登。

第四章霸王之勇

罗士信一颗心都要跳出了口腔，紧张的无法呼吸。

这种攻城的场景在电视上他看过不下千百次，血腥大片有看过千百部，但是任凭经过渲染的镜头如何真实可怕都比不上眼前的这一幕……

假的终究是假的！

可此刻在罗士信面前呈现的确实血淋淋的事实，一条条鲜活的性命就这样随着他的一声“放箭”永远的倒在了他的面前。

“将军小心！”

寒光一闪，罗士信身侧的亲卫一刀砍向了顺着云梯露出脑袋的登城死士。

刀从脑袋中间砍下，刀锋卡在头骨深处……

腥红的血，白色的脑浆飙射而出，溅的罗士信一脸红白，脑浆与血的腥气瞬间充满整个鼻腔，反胃作呕的感觉再次上来。

罗士信霍然惊醒，这是真的战场，不是你死就是我死的战场……

求生的之意，压倒了恐惧，压倒了不适！

“啊！”大吼一声，罗士信红着眼，举起浑铁枪对着一个已经上了城头，手拿着木盾站在城垛上的登城死士砸了过去。

登城死士反应极快，木盾护在胸前。

“噗！”

铁枪木盾的撞击，发出了轻微的响声，在战场上根本无法听到的声音。

不是力量太小，而是力量太过巨大，碾压性的力量，木盾根本支撑不住，便如打在硬纸一样碎成六七片。铁枪去势未歇，砸在了那名登城死士的胸口。便如打高尔夫球一样，那名登城死士的尸体如炮弹一样射了出去，摔在了五十米开外的空地上。

罗士信已经红了眼，见到穿着汉东军衣甲的兵卒就抡起铁枪猛砸。他没有什么技巧，靠的唯有纯粹的力量。便是如此，也无人能挡他一合之敌，一

力降十会，在他面前体现的淋漓尽致。

****

在汉东军后续兵阵中，有一位了不起的盖世名将正悠哉的坐在河滩附近与身旁的兵卒聊天打屁，他叫苏定方。苏定方冀州武邑人，骁悍多力，胆气绝伦，十五岁随父征战，先登陷阵，攻无不克，是刘黑闼心腹高雅贤的养子，率领着汉东军最精锐的攻城军。他负责第四波的攻势，短时间用不到他们也就以各种方式养精蓄锐。

“奶奶的，这么小的一座城，怎么就打不下来？我们打洺州，也没花这么大的力气。”一名兵卒听着震天价响的战鼓感叹道，洺州还有一个叫法邯郸，西依太行山脉，东接华北平原是河北的经济中心，昔年赵国的都城，城高墙厚。当时唐军面对刘黑闼的军队一败再败三败，被打的落花流水，坚固如洺州也是一日便克。对于小小的洺水没多少人把攻城当回事。在七天前，他们这伙人就在原地向城上人影指指点点，大声议论叫嚷，与其说是在打仗，不如说是在看戏。七日后，同样的人却没有看戏之心，一个个身心疲惫:虽然经过一夜休息，

苏定方望着城墙鼓劲道：“不急，比对敌我军势，洺水城今日应该能下。”他说的轻松，可心底却别有想法。倒不是在乎罗士信，罗士信的武勇，在这七天七夜里，他早已领教，但除了武勇，却没什么可惧的。

他年纪虽小，隐隐以具备名将的战略视野，不像身旁的小兵小卒，那么短视盲目。

洺水城若早些拿下，汉东军还有资本与李唐一战，可现在就算拿下洺水城又如何？

他们已经迟了整整八天，在这八天里。李世民分兵攻陷了洺州北面的邢州、井州，罗艺收复了河北北部州县，完成了包围汉东军的战略意图。雄才大略的李世民更与骁勇善战的罗艺会师合兵，气势如虹。反观汉东军，让一个小小的洺水城咬着，动弹不得。

天时地利人和，都偏向李唐，这战如何打的下去？

“城要破了！”一名兵卒突然大叫一声，拉回了苏定方的思绪。

苏定方往洺水方向望去，以有十余登城死士登上了洺水城墙。洺水城的形势，他了如指掌，从最开始兵就不过五百，而汉东军却有三四万之众，洺水城能够坚持下来，固然是因为罗士信无与伦比的勇悍，一定程度还是归功于风雪天气。风雪天气阻碍了李唐的援兵，相对得对于攻城的汉东军也造成了极大的困扰。

现今风雪以停，经过近乎七天七夜的消耗，城中能战兵马不足百数，以点点兵马想要守住洛水城除非奇迹出现。

苏定方不再关注洛水城，向心思放在了另一处：在汉东军下令攻打洛水城的同一时间，李唐也对洛水北岸的汉东军发起了救援洛水城的攻势，据说唐军是由李世民亲临战场指挥，秦叔宝亲自率兵渡河破阵。如此华丽的组合，不知汉东王是否抵挡的住。

“快看！”周围士兵突如其来的惊叫，促使苏定方转头张望。

只见两名登城死士拖着鲜血的尾巴，正手舞足蹈地从城头坠下。接下来是第三个、第四个……没几下功夫，冲上城墙的汉东军士统统变成了尸体，被丢下城墙。

城头上那个高瘦却伟岸的身躯再次出现在苏定方的眼中，忍不住感慨：“霸王之勇，莫过如此。”

他见攻势有衰弱的迹象，几个大步跑到王小胡面前，提议道：“将军，城中能战兵卒不过百数，能坚持下来，全凭罗士信个人武勇。一人气力，挡不了千军万马，不如多派些人马压上四处登城，罗士信就算霸王复生也独木难支。”

王小胡也觉得有理大笑，“本将也有此意，让第二队第三队一并压上，老子就不信了，三千人就拿不下他们百人。”马鞭一指，早已待命的两个登城梯队开始向洛水城集结。

两千人组成的军势在洛水小城面前显得浩浩荡荡。

罗士信在一个个登城死士身上找到了万夫莫敌的感觉，胆气愈发十足，猛冲猛杀，再次带动了唐军的士气。

唐军训练有素，士气带动起来，无需他下令，自发的放下滚木和礌石，用拒杆将云梯撑倒，顽强的撑住了第一关。

看着远处蜂拥上来的汉东军，罗士信瞄了早已准备好的石灰，心道：“是出杀手锏的时候了！”

第五章石灰显威

罗士信一直留着石灰不用，便是留在这个时候。

当然穿越来的罗士信远达不到诸葛亮神机妙算的本事，算不到汉东军会一口气出动三千兵马攻城。只是觉得好刀用在好刃上，石灰粉是他想出的杀手锏，要是起手就用了，接下来还怎么打？

他们能战的兵卒不足百人，抵挡千人的登城死士已经是万分凶险，现在对方又一口气加了两千兵卒，就算罗士信在不懂兵法不晓兵事，也猜得出来对方这是打算直接用兵力碾压，以压倒性的优势拿下洺水城。

现在不用，难不成还等到城破时在用？

罗士信双目死盯着再度压上的汉东军登城死士，嘴里不停的念道：“再近点，再近点。”

身旁的所有兵卒也都放下了手中的弓弩，每个人手上都端着装的满满的沙土石灰混合物，谨慎的瞧着蚁聚而来的汉东军。一个小城收集出近乎四十袋石灰粉，早已出乎意料之外，不过就算如此，罗士信还是嫌少了。灵机一动，将石灰依照七三比例与沙土粉尘汇合，在不大减石灰威力的情况下，多增加一点数量。也可以看出，为了守住这洺水城，为了活命，罗士信这里几乎要想破了脑袋，无所不用其极了。

“将军，距离已经相当近了。”亲卫吞了口唾沫，显得有些紧张。

“还不够！还不够！”罗士信也有点紧张，不是有兵法说嘛，具体怎么说不记得了，大概的意思，守城战的关键是最大限度的杀伤敌军，这对手离得越近，杀伤力自然越大。

当汉东军的兵卒离洺水城的距离不到二十步的时候，罗士信高举起手用力地下挥喝道：“倒下去，让汉东军尝尝老子的人造石灰沙尘暴。”

他身旁的士兵通通将手中的石灰沙土向城下倒去。

一袋袋一桶桶的石灰沙土混合物向城下洒去，此时正是南风，沙土夹着风势对着汉东军的攻城大军吹去。南风狂飚，夹着厚厚的石灰粉风沙没头没脑地打过去。

肆虐的风沙粉尘，犹如滚滚不绝的白龙，狂啸席卷。将三千登城死士笼罩包围，在风沙粉尘的淫威下，汉东军的士兵无一人可以睁着双眼。

大声喊杀的汉东军眼鼻口中满是石灰沙土。

沙土的效用是迷眼，用处不大。石灰就不同了，这吸入口鼻中还好，充其量也是轻微的灼伤，可吹入眼中那就不一样了，泪水与石灰粉融合会产生强烈的化学反应，而且热量非同小可，得不到及时的医治，足以将人的眼睛灼瞎。

汉东军的攻势在石灰挥洒的那一瞬间停止了，洺水城的城墙下竟然没有一个能战的兵卒。

三千余登城死士全部中招……

他们有的倒在地上哀嚎翻滚……

有的丢弃了手中的盾牌战刀不停的搓揉着眼睛，直至双眼溢出鲜血……

有的更是没头没脑的乱跑乱撞：他们看不清，互撞倒地的有之，相互践踏的有之，掉到水里的有之，因分辩不了方向，连一头撞到城墙上的都有……

登城死士以如热锅上的蚂蚁，乱作一团。

石灰沙尘暴效果出乎意料的好！就连始作俑者的罗士信都想象不到，导致这一切的缘由不是别的，恰恰的因为汉东军的登城死士过于训练有素。

因为他们做过登城作战的训练，冲锋的时候所有人都将木盾高举斜护着上半身，以防让城墙上的流矢射中，所以他们的视线只有盾牌以下一点点的空间，看不见石灰沙尘向他们袭来，待石灰沙尘吹到眼前的时候，想要闭眼已经来不及了。

石灰入眼，辛辣剧痛，泪腺受到刺激，产生泪水。泪水与石灰产生化学反应，短短的顷刻就能让一个登城死士失去了战斗力……

“打开城门，杀出去！”鬼使神差，罗士信莫名其妙的振臂高呼。

唐兵本就骁勇，罗士信带出来的兵更是沾染了主将勇悍的性格，悍不惧战。罗士信命令一下，能战的五十余人纷纷奔跑下了城墙。

“将军，枪！”

两名伤势较重的兵卒兵力将罗士信的长枪递上。

“尼玛！”罗士信肠子都要悔青了，恨不得给自己一个耳光，他自己都不

知道为什么自己会喊那么一句，只是脑海中突然有一股非常强烈的感觉，觉得这是一个天赐良机，唯有出城痛杀一顿才有希望守住洺水城。

这个念头仿佛占据了他的思想，本能的喊了出来。

身先士卒是罗士信风格，这长枪一递来，罗士信也知这一战逃不了了。这时候退缩，对士气的打击，不言而喻。

想着自己已经今非昔比，一咬牙单手将长枪握在手中，三步并作两步的下了城楼，豪气冲天的喊道：“兄弟们，随我杀他娘的……”

既然避无可避，那就奋力一战。

罗士信即受到了先前一战的影响，体内那股原来的勇悍也在这生死之地，激发出来，在城门才开一个小缝的时候，一个人当先的冲了出去。余下兵卒见主将如此，自当备受鼓励，争先而出。

这一战五十战三千，但情况远比想象中的简单容易。

五十余精锐打三千瞎子，实在是再轻松不过了，几乎是碾压性的优势。

罗士信冲到人群前，长枪当铁棍横扫，一棍下去，为首六人首当其冲，给打的凌空而起，强大的冲击力让他们将后排十数人纷纷撞倒在地，乱作一团。身后唐军也如虎入羊群，枪刺刀砍，杀人如鸡。

当然即便是三千鸡让五十人砍，五十人未必砍的动。可别忘了，鸡只会逃窜不会抵抗，而人不一样。

登城死士眼睛受创，就算勉强睁眼，看到的也是模糊一片，四周人影闪动，喊杀阵阵，哀嚎连片……分不清敌我的他们，在恐惧的支配下，唯一能选择的方式只有杀光附近能够危险到自己的存在……不论敌我！

罗士信与五十唐军只要搅乱汉东军的阵型，勾起汉东军的求生（欲）望与心底的恐惧，这一战无须再打，已然胜利。

ps：文中设定的石灰是纯石灰，所以威力要比一般石灰大上许多。

第六章撤军

石灰粉的效果便是始作俑者罗士信也意料不到，更别说是王小胡、苏定方一行人，他们位于大后方，石灰粉早已四散开来，吹到他们面前的效果微乎其微，各别倒霉的也无伤大雅。

看着自相残杀的登城死士，王小胡、苏定方你眼望我眼，不自主的由心底生出些许惧意。论冲锋陷阵，他们当真不惧。但是这眼睛看不见，让自己的同袍同泽活生生的砍死，或者为了活命手上沾满自家兄弟的鲜血，那种感觉只是想想就让人不寒而栗。

“将军，对方数量有限，立刻调我麾下兵马分左右翼往城门掩杀。”苏定方心中已有应对之法，急忙讨命。

王小胡断然拒绝道：“不行，在这种情况下，在派兵攻城无异送死。”

苏定方苦笑：“将军太看得起定方了，这种情况定方哪敢冒然攻城。所作所为无非是逼退唐军，能救多少是多少。”

王小胡心底也明白事情到了这一步，如果坐视三千登城死士残杀殆尽，士气将会跌落到何等地步，那时这洺水城更别想拿下来了，粗声道：“一切小心，别陷进去！”

苏定方信心十足的应了一声，招呼着麾下兵卒由左右翼迂回，打算绕过乱作一团的登城死士直击洺水城，同时还吩咐麾下兵将高声呼喊，杀声漫漫。

罗士信见汉东军又来增援，不敢久战，呼喝所有兵卒撤回城内。

返回城头，罗士信却见新来的汉东军并无任何攻城迹象，他们离城远远地，不断鸣金吆呼乱作一团的登城死士冷静下来，向后撤退。

罗士信暗自松了口气，对方的目的只为救回陷入混乱的登城死士，并无心攻城，瞟了瞟领头的那位小将，留了份心，对方这一招正好打在他的死穴上，逼得他不得不退。

清点人数，他们一行五十三人，竟无人折损。相比之下汉东军的登城死士却是损失惨重，少说也折损了八百之众，余下兵卒只有极少数短期内有治好再战的可能，余者将长期甚至永久失去战斗力。

也即是说，这一役罗士信一兵不损，杀伤汉东军三千之众，战果不可谓不辉煌。

纵然最后关头不得不退，对这个结局罗士信还是相当满意的。

唐军也因这一战斗志更加昂扬。

此一时自是彼一时！

唐军一兵不伤，杀伤汉东军有生力量三千，对于汉东军士气的打击可想而知，尤其是亲眼见那残酷一幕的先锋士卒更是对小小的洺水城产生了惧意。

死亡对于兵士来说并非没有心理准备，尤其是登城死士更是将脑袋别在裤腰上的。可即便是王小胡、苏定方这样的大将都暗自觉得心悸，就别说是他们，一股难言的沉重气氛在军中蔓延。

“王将军，汉东王传令停止攻城，请将军往帅帐商议要事！”

王小胡愁眉不展的想着破城方法，意外得刘黑闼召见，将手上事情交给苏定方，策马往帅帐赶去。

一进帅帐，王小胡立决气氛有异，帐内分两侧站立的都是名震诸州、身经百战的大将：范愿、董康买、曹湛、高雅贤……他们个个垂手而立，似乎大气都不敢出，就连不可一世的宋邪那也格外沉闷，一语不发。

宋邪那是突厥颉利可汗的心腹，是突厥俟斤，也就是一个部落的酋长。突厥作为最强的势力，最担心的就是中原一统，强盛起来。经过连年奋战，李唐一统天下大势所趋，颉利可汗深感不安，处处与李唐为敌，无偿资助反唐势力。刘黑闼崛起河北，颉利可汗当即借马借兵。宋邪那率领的三千突厥骑兵，便是汉东军最强的战力。因为瞧不起中原人，宋邪那在汉东军平时耀武扬威，连刘黑闼都不放在眼底，惹得诸将敢怒不敢言。

刘黑闼默默地瞧了王小胡一眼，良久才道：“我打算放弃洺水，王将军怎么看？”

王小胡心底一惊，满口苦涩，拜倒道：“末将无能，有负汉东王厚望！”

刘黑闼挥手让他起来，道：“这不关你的事情，石灰破敌，谁想得到在这关键时候，以神勇著称的罗士信竟用起了这下三滥的手段。现在的洺水城就如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以当前的局势，我们再被唐军牵制于洺水，那真的离灭亡不远了。”他炯炯有神的眼睛在帐内扫过，高声道：“我刘黑闼别的没有，有的就是一颗为夏王报仇的心，还有三万不惧死的兄弟。既然李世民求战，那便一战。饶阳之战我们能以一万五千兵马大破李唐五万大军，现今我们有三万兵马，何惧李唐五万。”

刘黑闼做最后鼓舞，营中将士也配合的高呼起来。不过到底有几分真心，那就不知道了。

不错，他们确实曾经以一万五千兵马打的李唐五万大军落花流水，可是那时候唐军的主帅是李神通，而现在洺水对岸的却是李世民……

李神通，李世民，能一样吗！

****

洺水南岸！

李世民领着数骑站在一处可眺望刘黑闼军营的山坡上，听着身侧杜如晦的报道，英武的脸庞也露出一抹笑意，心底轻松了不少。

打了多年的战，李世民凭借一身超凡的军略，所向披靡，可这一战却算得上是最窝心的。

他步步设局，步步为营，只待时机一到，一举功成。大春天莫名其妙的大雪，搅乱了他布局。若非罗士信撑了八天，让他完成了与罗艺的会师，完成了对洺州的包围，他的布下的战略将会无疾而终。

现在的他，太需要一场痛快淋漓的胜战来证明自己。

“玄龄、克明，你说刘黑闼这时退兵抱着什么心态？”

在李世民左侧的是房玄龄，左房右杜，房谋杜断正是让天下胆寒的两大谋臣。

“应是耗不起了！”房玄龄轻笑道：“叛军本不过五万兵卒，我军先歼灭刘十善和张君部八千，再克赵州、邢州、井州等北部州县，歼灭六千余众。长达两个月的拉锯战，汉东军也付出了三千的代价。洺水城攻坚，士信将军再度杀伤汉东军六千。几经计算，汉东军所剩兵卒到顶不过三万，折损近乎一半。他们没资本消耗下去。”

对于汉东军的情况，房玄龄心中竟然如数家珍。

“撤军，让我军渡河，洺州城下生死一战！”杜如晦简单的几个字，一语道破刘黑闼的打法。

李世民不屑的撇了撇嘴道：“太天真了！”他心情大好，扬鞭一指高喝道：“准备小船，孤王要亲自去洺水见见我们的大功臣！”

第七章继承（求推荐收藏）

“撤军了，撤军了！”

罗士信紧张的一晚上没睡，借助石灰的威力打退汉东军的攻势后，心情愉悦，睡意跟着上涌，实在忍不住窝在城垛角落躺一躺。

这才迷上眼没过多久，便听到了阵阵呼喊，搓揉着眼睛，懵懵懂懂不用脑子的问道：“什么撤军了！”

“叛军，叛军撤了！”亲卫指着城外血污的脸上满是兴奋。

罗士信打了个激灵，手脚并用的爬起身来，向指着的方向瞧去：果然城外的攻城先锋军已经有序的向大营方向撤退，远处的汉东军大营那绵绵不绝的帐篷也挨个的消失在视野里。

也不知是什么心态，罗士信只觉得两脚发软，为了不出丑转过身子，背靠着城垛，整个人竟有股脱力的感觉。

其实这也怪不得他，现在的罗士信毕竟只是一个走出社会不过几年的青年，接受的教育与自身的世界观同古代天差地别。若在平时附身在罗士信身上，要他冲锋陷阵挥枪杀敌，指不定会当个逃兵跑得远远地。

在洺水城里，罗士信是逃无可逃躲无可躲，偏偏知道那段历史的他深知洺水城的命运，不站出来一拼，等待他的还是死亡。在生命的威胁下，罗士信强忍着时代的反差，强行克服各种心理问题，面对这种不乐观的局面。整个人的精神就如绷着的皮筋。

汉东军撤军，历史改变，那绷紧的神经一下子松懈下来，也就跟着虚脱了。

勿用疑问的是如此强迫式的生存，对于罗士信对于这个新世界的融入有着莫大的好处。

罗士信看着身旁一个个庆幸高呼的士卒，心底没由的也涌现出一股喜悦：自己这是改变历史了呢！

历史上那个罗士信没有做到的事情，让他这个罗士信做到了。

脑中回想到了上一世：他就是一个从普通大学里走出来的普通大学生，然后进了一个普通的公司，以一个普通的办公室员工生活着，平淡以及。在那一天那一日的法定长假，罗士信到乡里老家看望老爷爷，在偏僻的小村里

遇到了一伙人口贩子。他们专门诱拐儿童将其弄成残废，让受害儿童当街乞讨。罗士信最恨这群丧尽天良的畜生，偷偷报警，悄悄跟到了他们的老巢。在警察来临前一刻，他行踪暴露，被三个满脸横肉的大汉围着捅了十多刀……失去了意识。

在失去意识之前，他才体会到生命的珍贵，他才发现自己还有太多太多的事情没做：没有照顾好双亲，没有跟暗恋已久的厂花告白等等。

当他再度醒来的时候，罗士信已经成为历史上那个与秦琼、尉迟敬德齐名的盖世猛将了。

便是因为上辈子太多遗憾，罗士信才珍惜这莫名其妙而来的新生命，强烈的求生（欲）望激发起了自身的潜能，一举改变了历史。

“将军，你去休息吧！”亲卫敬慕的望着罗士信，一脸关怀。

余下的兵卒也齐身附和，他们一个个都对罗士信报以了同样的目光。

不管是连续七天七夜的血战，还是最后石灰破敌的妙招，罗士信存在的意义是举足轻重的。

没有那万夫莫敌的神勇，就没有四百不到的兵力对抗万余汉东军保证洺水城不落的壮举，没有罗士信的石灰，也就没有汉东军的撤军。

洺水落陷，他们是死，汉东军不撤，他们也是死。

但是现在他们活下来了，一切都归功于眼前这个有着几分俊俏却凶悍暴力的男人，心中的自有说不出的感激。

罗士信认得面前的这个年轻的亲卫，就是他替自己一刀砍翻面前攀上城墙的登城死士的。

“我记得你，一直在我附近冲杀，很是英勇，还救了我一命呢，叫什么名字？”

亲卫兴奋得脸色通红，道：“多谢将军夸奖，在下莫虎儿。”

罗士信讶然道：“好奇怪的名字。”

莫虎儿惭愧道：“小时候让突厥掳了去，幼时的记忆全无，只记得自己信莫，小名虎儿，也就一直叫这个名字了。老家不知在哪，乱世中双亲也不知是否健在。”

看着他，罗士信想着自己再也见不到双亲，升起一种同病相怜的感觉，安慰道："不管日后是否能够找到你父母，好好的生活下去就是一种报答。回去之后，我帮你一起找。"

莫虎儿闻言大喜过望，跪在地上连磕了几个头，道："谢将军，莫虎儿希望能调到将军麾下，不知行是不行。"

罗士信不习惯受人跪拜，忙将莫虎儿扶起来，道："你不已经是我的亲卫了？"

莫虎儿忙道："不一样，我原来是王君廓王将军麾下的小校，守洺水的时候伤了脚，骑不了马，被安排在城里养伤。将军临时将我调入亲卫听用，依照规矩战后要回王将军处报到。比起王将军，我更想跟随将军。"

罗士信初来这个时代，正缺帮手，这莫虎儿年纪比他还小些，看上去淳朴可靠，也就应了下来，道："回头我去跟王将军说说。"他不知道罗士信与王君廓的关系怎么样，不过罗士信带他守城，就凭这点不至于拒绝。

罗士信让莫虎儿帮他看着，不要松懈，应众人的好意，找个角落继续睡觉去了。

这一觉很漫长！

罗士信在做梦，做一个很长的梦！

他梦见了自己……确切的说不是他，而是罗士信！

历史上真正的罗士信！

大业九年！

"我愿随将军一同杀敌！"

张须陀大笑："你个娃儿，连穿盔甲都没力气，怎能打仗！"

罗士信单骑冲入敌阵，斩杀敌将用长矛挑着在阵前巡走，数千贼军都不敢靠前……那一年罗士信十四岁。

杀杀杀！

战战战！

从那时起，罗士信在张须陀麾下先登陷阵勇冠三军，连隋朝皇帝杨广也

知他大名，遣使慰问，让画工画下罗士信的画像，以供观赏。

大业十年！

罗士信率千人，冲入卢明月十万大军军营，纵火焚毁三十多座营寨，奠定胜局。

智取千金堡，枪挑王玄应……一幕幕如电影般回放……

直至洺水城七天七夜的拼杀！

梦中的第八日……却出现了两个场景。

一个是因为罗士信，刘黑闼退兵。

一个没有过程，只有结果罗士信力竭被擒，宁死不屈，被刘黑闼杀害。

罗士信看着这两个结局，沉吟了许久，露出了了悟的微笑：“上天让你取代将死的我，就替我轰轰烈烈的活下去……继承我的一切。”

第八章大唐秦王（求推荐收藏）

夕阳西下。

睡了足足一个下午，罗士信这才美美的醒来，在困乏之际睡到自然醒的感觉实在是太舒服了，尽量将四肢伸长，大大的伸了个懒腰，见一旁站着莫虎儿，没注意他的神色道：“莫虎儿，给我拿几块饼来，饿死我了。”

莫虎儿好似没听到，站在原地，轻声道：“将军，秦王殿下来了！”

罗士信茫然的眨了眨眼，脑中脑海中浮现一个年轻人的模样，浓眉大眼，高鼻阔口，一张四方的国字脸充满了英武之气……俨然就是记忆中的李世民。

罗士信突然想起了那个梦，不动声色的瞧着莫虎儿身后。似乎听到了这里的动静一群人缓缓的走来。

罗士信的目光落在为首一人身上，他年岁不大，二十五六之间，古铜色的英俊脸庞棱角分明有如刀削斧砍一般。两条横眉下是高耸的鼻梁与深深陷下的眼眶，黑色的瞳孔中眼神闪动有如刀锋，仿佛能看透一切，竟于记忆中的一模一样。

罗士信努力找寻着脑海中的记忆，顿时欣喜若狂：他逐一想着秦琼、程咬金、尉迟敬德等人的相貌，无一例外都浮现在了他的脑海，尤其是最后他想到了武功，刀法剑法枪法拳法逐一浮现……他再也不用拿着长枪当棍使，以纯以力量克敌了。

看着自己的双手，感受着身体里涌出来的力量，罗士信脑海中浮现出了一句话：“上天让你取代将死的我，就替我轰轰烈烈的活下去……继承我的一切。”眼中涌现出炽热的光芒。

每个人都有英雄梦！

罗士信自然也不例外，但除了有英雄梦，还要有自知之明。

罗士信原来的想法是借助罗士信的身份好好的活下去，利用脑海中的知识，做些什么，稍微活的精彩一点，别像上辈子一样过得那么平凡，到了生命的尽头才觉得后悔。不求什么轰轰烈烈，但也不要随波逐流。至于战场什么的不去想了。毕竟他不是真的罗士信，纵然有一身的力气，没有武艺也无济于事。但如今他继承了罗士信的一切，那就不一样了。有了这一身本事，若不干出一番事业，如何对得起将一切交给他的罗士信？

罗士信赶忙起身，低声道：“怎么不叫醒我！”重新打量着走来的李世民，心底有小小的激动。

他就是大唐秦王！

那个史上赫赫有名的太宗皇帝！！！

罗士信并非主修历史，但作为一个中国人，对于中国的历史还是有一定了解的，尤其是大学的时候，比较愤青：常为大汉的一句犯我强汉者，虽远必诛而热血沸腾，为大唐的繁荣昌盛万邦来朝而自豪，为大宋的科技发达国家富饶而喜悦；为大明的刚烈不屈而骄傲。同样的为五胡乱华而怒发如狂，为草原（禽）兽杀戮天下而切齿痛恨，更为奴清卖国而耻。

李世民虽非大唐王朝的开拓者，但毫无疑问是大唐强盛的奠基人。

“不要怪他！”李世民突然笑了起来，这微笑仿佛令冰雪融化的阳光，使人不由生出亲近之意，给人一种如沐春风的感觉：“是我见士信将军睡的熟，不忍叫醒将军。将军为我大唐血战八日，想必没睡过一个好觉。现在叛军已退，好好休息是应该的。”他接着对身旁的亲卫兵道：“去拿些熟食来。”随即又歉然一笑：“军中不得饮酒，待日后的庆功宴上，孤王一定陪将军喝上几盅。”

李世民毫无疑问是一个人生的政客，不管有心无心，是做作还是什么：他也确确实实的没有摆出一点大唐秦王的架子，在一旁静静的等着罗士信的睡醒。

罗士信也觉得心里有些暖洋洋的，说道：“谢殿下体恤，末将只是做了力所能及的事情。”

李世民哈哈一笑：“只凭两百精锐，两百降卒，打退二三十倍的敌人，这份力所能及委实了得了。让将军守洺水太是屈才了。洺水城以无危险，便由世绩将军镇守。你且随孤回营，好好休息，准备日后决战。”

罗士信才不信李世民的这些屁话，李世绩是何许人物他那能不知，是一个能与军神李靖并称的牛人。很明显洺水在李世民手上还有妙用，所以让智勇双全的李世绩接管。至于罗士信，虽有点点计谋，但如秦琼、尉迟敬德一样，还是以武力让人称道。

李世民精通用人之法，此时用李世绩的智勇让其驻守洺水城充分的发挥这颗钉子的妙用，将罗士信调回大营，亦是打算在最后的决战里，用罗士信的勇力，为他冲锋陷阵。

这才是李世民打的如意算盘呢。

若是原来的罗士信指不定就让李世民忽悠了，现在的罗士信以非那个一条肠子的愣头青，花花心思不少，看到了问题的关键，也不点破欣然允诺了。他并不认为拥有些后世知识的自己就真的比得上李世绩，所以也没打算抢这份功劳。

军略，确实是李世绩擅长的地方，但罗士信也有他擅长的地方嘛。

上知千年历史，下推千年进程，这点别说李世绩，就算是李世民、李靖也比不上。

“这讨伐刘黑闼的头功，我是拿定了。”罗士信自信满满的想着，这点屁大的小功劳就让给李世绩吧。

在罗士信睡着的时候，李世绩已经奉命领着兵马驻入了洺水城。罗士信与他的副将做了简单的交接，美美的吃了几大块牛肉，与李世民一同离开了洺水渡河前往洺水南岸的军营。

李世绩出城勘察地形去了，罗士信也没有见着这位历史上的牛人，心底到有小小的遗憾。

这还未抵达南岸渡口，渡口处已有两队人马过来迎接。

李世民远远眺望，回头笑道：“将军身陷洺水城，最挂心的就是叔宝将军与那蛮牛了……为了救援洺水，叔宝将军肩上还中了一箭，那蛮牛更是急得要了条小舟结果跌进了河里。”

罗士信眼眶有些发红，记忆深处整个唐营与罗士信关系最为要好的莫过于秦琼与程咬金了。

秦琼与程咬金都是马军统帅，水战并非他们所长，程咬金更是不习水性是个旱鸭子。如此急战，还不是为了他！！！

第九章兄弟

“秦大哥，程老哥！”

罗士信也不顾李世民在一旁，高声的叫喊了句。

“哈哈，小老弟还是那么精神，老程就是说嘛，我们这小老弟勇猛彪悍，阎王爷都要惧他三分不敢收他，哪有那么容易出事。”程咬金声音洪亮，跟张飞有的一比。

李世民也知三人感情深厚，不以为意。

下了船，秦琼、程咬金先来拜见。

罗士信也近距离的打量着两位传奇人物，秦琼与后世小说中的记载截然不同，并非是三五大粗的山东大汉，反而长眉朗目，风姿卓著，气宇轩昂，是一个少见的美男子。程咬金却如影视形象一般，彪悍魁梧，古铜色的皮肤，国字型的大脸，粗糙的脸上全是漆黑刚硬的短须，毛茸茸地露出一双虎目，整就是个猛张飞的造型。

李世民心底明白秦琼、程咬金虽分别率领他麾下最精锐的左三右三骑兵，在战场上护他周全，却也不是他的专职保镖。他们两人来这里多半是为了是摆脱逆境的罗士信，识趣的笑道：“你们兄弟好好聚聚，孤王手上还有些军务，就不叨扰了。”

李世民这三军统帅一离去，气氛也立时变得融洽。

“让老哥哥看看，你有没有受伤！”程咬金最耐不住性子，抓着罗士信的肩膀上瞧瞧下看看。

罗士信心中一阵温暖，笑道：“程老哥少见多怪，那么多年什么硬战苦战恶战没打过。那群渣渣，哪能伤我分毫！”

说来也怪，罗士信身先士卒从不落于人后，可偏偏在记忆中没有受过一处刀伤，便是洺水城上七天七夜的血战身上所流的也尽是敌人的血，不得不说是个奇迹。

罗士信的目光落在了秦琼的肩上。

秦琼道：“无妨一点小伤，不碍事的。”他向来话不多，但三人之中，就属他最为稳重，彼此一遇到什么事情，第一个默默站出来的必然是他。在罗士信的记忆中，最令他心服的人便是秦琼。

罗士信心中忧虑不减，秦琼在他们这伙瓦岗旧将中是最早因病病故的一个，原因便是多年征战遗落下的病根。历史上的秦琼可不是小说里的秦琼，人人可欺，乱七八糟的一票人都能打赢他。

真正的秦琼好比三国演义里的吕布，称之为天下第一也不为过，是那种万军丛中取敌首级如探囊取物一般的人物。便是罗士信与之切磋，也是输多赢少。二十岁的罗士信，想要打赢处在黄金年龄的秦琼还是有点困难的。不过差距也不是很大，以数值计算秦琼武力值若说一百，罗士信至少也是九十九、九十八。

秦琼就是因为太过勇悍，受伤过多，壮年自然无恙，一过了这个年纪，体质下降旧疾复发就抗不住了。

罗士信知道这个情况，暂时却也无能为力，来日方长总会有办法的。

程咬金牵着马在前头带路，所行的路线恰好与军营相反。

秦琼故作不知，罗士信虽有疑问，却也没说什么。

来到一处不知名的山脚下，程咬金吩咐各自的亲卫四散放哨，接着神神秘秘的从马背上取下三大皮囊，摇了摇洋洋得意的道："正宗的千日酿，可够劲了。除了我老程，你们想喝都弄不到。"

罗士信哑然失笑，道："老哥哥酒瘾复发，拉着我们一同犯法，好算计。"

程咬金佯怒道："小老弟好不知趣，要不是庆贺你大难不死，老哥哥才不舍得将这千日酿拿出来呢！"说着，他低声道："再说了，我们三人一起喝，就算被发现了，秦王殿下也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怕什么。"

唐军虽说猛将如雨，但真正能与秦琼、罗士信、程咬金较劲的，也只有尉迟敬德一人。决战即将来临，李世民绝不会在这个时候打他们板子，程咬金外粗内细，将个中厉害看的透透的。

"我喝！"秦琼打仗比程咬金厉害得多，可心思就算跳起来个勾不到程咬金的脚底心，没那么多想法，只是觉得要罚兄弟一起受罚便是，不就是一顿板子，何必为了顿板子扫了兄弟的兴致。

罗士信是个酒鬼，穿越前的罗士信平时也好两口，一手抢过一个皮囊，道："我先尝尝！"

千日酿入喉，一股香甜辛辣的感觉从喉咙传入心肺，接着深入每条血管

传达每根毛孔。

“好酒！”

这个时候的酒论酒精度远不如后世高，可材料却以最好的不含任何污染的清泉稻米小麦等物品酿制，有着一股后世白酒远远没有的天然香甜的味道。

“看你猴急的……”程咬金自己也迫不及待的住举起壶对着嘴巴猛灌，贪婪地大口吞咽壶中的美酒，片刻才道：“这可是老哥哥我厚着老脸从岳丈那里要来的相传能够一醉千日的美酒，哪能差了。对了，小老弟今年也有二十了，你老哥哥在你这年纪娃儿都会玩尿和泥了，要不要让你嫂子给你解释一个媳妇暖暖被窝？这方面，你嫂子能耐可大了，指不定就是一个五姓女呢。”

程咬金也不知走了什么狗屎运，长得人魔鬼样，却娶了个五姓女当老婆，还是五姓世家排行第一的超级家族崔氏。平时没少吹嘘，现在又来了。

罗士信白了一眼，道：“得了吧你，还暖被窝，给嫂子一说，我看你是跪搓板。”在他的记忆里，存在着程咬金跪搓板的事情。

程咬金不以为意：“别将跪搓板当做什么了不起的大事，这跪跪跪就跪习惯了。在内丢面子，在外有面子，这才是真男人。”

秦琼道：“是该找个媳妇了，总不能让罗家无后。”

比起程咬金，秦琼的话靠谱些。

罗士信点头道：“晓得的，没遇上合适的而已，遇上了就成了。”

三人席地喝酒，聊过往谈将来。

他们都是当年瓦岗旧将，一路走来，风雨同舟，生死与共，昔日好友，所剩不多，故而百倍珍惜彼此。

罗士信看着满面红光的二人，心情亦是激荡，后世物欲横流，人心不古，很少有真正的兄弟情义。可古代同袍同泽，生死与共，这种能互为生死的感情千金难换。

秦琼、程咬金都是那种值得托付生命的兄弟。

第十章小人心思

罗士信、秦琼、程咬金都是好酒之辈，酒量不小，一皮囊的酒不多不少，不足以将他们灌倒，却也能喝个尽兴。

程咬金在这方面也是下了点点功夫的，虽说关键时刻李世民不至于因为触犯禁酒令罚他们板子，但三个人若是醉醺醺的回营，那就是公然的藐视军法。即便是非常时刻，李世民也不可能坐视不理。

吃饱喝足，三人并肩返回军营。

罗士信想起一事道：“两位哥哥先走一步，我去找王君廓将军有点事。”

秦琼道：“不用去了，王君廓还躺在床上呢。”

程咬金也道：“那王八蛋险些害死小老弟，我们兄弟岂能与他甘休。秦大哥给了他一拳，老哥哥我也踹了他一脚，现在还在床上下不来呢。”

罗士信愕然道：“害死我？”

“可不是？”程咬金愤然道：“洺水城他守不住，殿下让他撤回来，由你接手。那王八蛋怕死将守兵全调了出来，要不是如此，以兄弟的手段那里会打的那么艰难。”

罗士信呆了半响，这才恍然大悟，心底困惑已久的谜团算是解开了。

其实翻阅史书，罗士信对于历史上的罗士信的死一直存有疑问，感觉罗士信自己找死一样。

历史进程是这样的：王君廓最先领一千五百精锐与五百降兵镇守洺水，因为汉东军攻势凶猛，王君廓守不住，李世民换人防守。接着罗士信自告奋勇的接下了任务，领着两百人与王君廓换防。

王君廓固然比不上罗士信骁勇，却也是一员悍将，他领着两千兵马都守不住洺水，罗士信竟领着两百人就接受了城防，这跟找死有什么区别。

原来李世民的本意是让王君廓领着自己的亲卫突围，而罗士信领着他的亲卫入城。偏偏王君廓贪生怕死，一口气将一千三名守兵全部调入了他的麾下，只留了两百降兵给罗士信，这才照成了洺水城的危局。

如果王君廓给罗士信留下一千精锐唐军，罗士信也不至于陷入死地了。

如今的罗士信虽说继承了史上罗士信的一切，不过终究是以本体为主的，个别记忆或多或少有些缺失。秦琼、程咬金自不会忘，王君廓这类小人还不再罗士信的眼底，毫无他的记忆。

罗士信道：“既然两位哥哥替我报仇了，我也不计较了。找他是另一回事，我看中了他麾下的一位小校，想跟他要来。”

“屁大点的事！”程咬金撇了撇嘴，“派个小卒去说就是了，他敢不应，老哥哥让再来收拾他。他的地方，走过去都嫌脏。那小校叫什么名字？”

“莫虎儿！”

程咬金随意吩咐了下去，但语气中充满了对王君廓的鄙夷。

王君廓是一个小人，一个小的不能再小的小人。

忘恩负义、背信弃义、恩将仇报、背恩忘义等词语，用在他身上是最合适不过了。

王君廓自幼孤贫，靠叔父叔母拉扯长大，以贩马为生，但品行不端，经常偷盗，乡里都引以为患。隋朝末年，王君廓打算聚集兵马为盗，他叔叔却不同意。王君廓便想了个妙招诬陷邻居与叔母私通，与叔叔一起把邻居杀了，达成了目的。

接着王君廓当上了山大王，四处劫掠。河东郡丞丁荣前来讨伐，王君廓答应归顺，回头就给丁荣致命一击。接着又遇到了宋老生，打不过故技重施便向宋老生投降，并与他隔涧相谈，祈求哀告。宋老生被感动，放松警惕，王君廓却趁机逃走。李唐招降王君廓，王君廓先答应，随即却抢了李唐的粮草投降了瓦岗寨。在瓦岗寨待了不到一个月，又投降了李唐。

他叛来叛去，凭借着一身奥斯卡影帝的表演，兼之却有一身不俗的能耐，身份地位水涨船高，竟意外的节节提高。

程咬金的随从找上王君廓的时候，王君廓还在床上低声哀嚎，秦琼、程咬金的一拳一脚打的够狠，前者断了他的两根肋骨，后者直接伤了内腑。让他下不了床之余，呼吸都跟着痛。

王君廓撑着病痛坐起身来，挤出一抹微笑道：“不知程将军有何赐教！”他会演戏，即便心中恨的要死，脸上却带着和气的微笑。就如当初秦琼、程咬金打他一样，只很不得将两人碎尸万段的他，却在李世民面前表现的极其大度，当做什么也没发生，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因为他知道，在李世民的心底，他远远比不上秦琼、程咬金。君子报仇

都还十年不晚，小人报仇，更不急于一时了。

程咬金的随从并无程咬金那般“无礼”，出生世家的雇佣礼数很是周到，说明来意。

王君廓二话不说的准了，惭愧道：“还望回去告之罗将军，我王君廓绝非贪生怕死的小人，实在是因为看错了殿下的旗号，才令罗将军陷入危地。等我伤势好了些，必然登门致歉。”

目送随从离开，王君廓脸上的笑意荡然无存，拳头紧握想着李世民亲自前往洺水接罗士信回来，心头就一阵的不舒服，这应该是自己得到的待遇，却让那傻小子抢了。

可恨，可恶。

“罗士信，这梁子，我们是结下了。”

小人的心态，正常人是无法理解的。

罗士信并没有得罪王君廓，但在王君廓看来，罗士信不死，他打退了刘黑闼就是对他的一种得罪。

当初他王君廓两千人都办不到的事情，让罗士信用区区两百精锐两百降卒就办到了。这不是显得他很无能么！

罗士信为什么办得到，为什么不去死！

嫉妒与怨恨，在心头激荡。

王君廓躺在床上，琢磨着对付罗士信、秦琼、程咬金的办法。

罗士信这实实在在的是躺枪了，躺的还莫名其妙。不过他也真没把王君廓放在心上。

罗士信得到了王君廓的同意，将莫虎儿安排进了自己的亲卫军充当首领。李世民及时的拨给了他一千兵马，让他补充兵源，训练熟手，以迎接接下来的决战。

罗士信也过了当将军的瘾，接下来的几天风风火火的操练着手上的兵卒，别有味道。

对于即将到来的决战，罗士信没有多大的兴趣，他要的可是首功！

第十一章罗士信求见

刘黑闼就如李世民形容的一样太天真了。

天真的以为李世民会急于求胜，李世民会按耐不住当前的胜果，前往洺州与他一决死战。很明显他不了解自己的对手，或者他了解李世民，但却报着那微乎其微的可能性求那么一线机会。

若用一种动物来形容李世民，狼是唯一的答案。

李世民战无不胜的诀窍就是有狼一样的耐心，有狼一样的狡诈，有狼一样的凶悍。他从来不打贸然进攻，凭借着出色的耐心，等着对手露出破绽。一但发现战机，立刻转守为攻大胆勇猛穷追突进，一举定乾坤。

如唐平薛秦的浅水原之战，李世民便是在长期的正面坚壁挫锐之后突然加以狂风暴雨般的背后突袭，打败了不可一世的西秦大军。

再如平刘武周的战役中，李世民依然是利用如此战术，先疲后打方针，以主力坚壁蓄锐，待机破敌，遣偏师袭扰敌后，断其粮道，逐渐削弱敌之力量，创造战机，适时转入进攻。那一战他与宋金刚对持了大半年，一但战机出现，果断出击，毫不犹豫。一日八战，两日未食，三日未解衣甲，率军一口气将刘武周打残打灭。

李世民生平的巅峰决战，虎牢之战也是一样，静静的等着窦建德露出破绽，大胆的以三千精锐猛冲窦建德十万大军，仅以三千余兵马大破十万雄兵，生擒窦建德。

李世民多年来的破敌战术战法始终如一，他却以这简单如一的战术败遍天下群雄，实是本人将这套战术玩的如火纯情，万般变化，皆在其中。

如今与刘黑闼对决亦是一样，步步为营，小心谨慎，稳扎稳打，势要逼得刘黑闼自露破绽，一战决胜。

试问一头盯着猎物的狼，他会为了一点点的蝇头小利而冒然突进嘛？

答案显然是否定了！

尽管刘黑闼做出了要与李世民一决生死的态度，李世民依然稳坐钓鱼台，继续采取之前的战略：一方面依旧用偏师牵制刘黑闼主力；一方面进一步打击刘黑闼的外围和后勤。

刘黑闼的领地已经被吃的差不多了，剩下的点点地盘只有洺州到翼州、

贝州这薄薄的一带。大军所需的粮草，只能从翼州、贝州征集。翼、贝一带即没险要地形，唐军又占领了南北两侧大部分地区，加上拥有兵力的优势，负责断粮的唐军可谓节节胜利，战果丰硕。

镇守洺水的李世绩更是凭借出色的军事才能，灵活的运用洺水这颗钉子，不断出击袭扰，还曾诱敌深入，击杀刘黑闼麾下大将高雅贤，同样打出了不俗的战绩。

比起唐军的丰硕战果，傻等李世民的汉东军，已然陷入被动挨打，粮草告急的绝地了。

洺州议事厅！

汉东军的核心重臣聚在了一起！

范愿、董康买、王小胡、曹湛、刘什善、张君立等文武大臣一个个沉默不言：当前恶劣的形势，明眼人一望可知。汉东军虽有一战之力，却处处让唐军牵着鼻子走，有三万雄兵，却无力扭转局势，战局一直掌握在对面的李世民手中。

刘黑闼也意识到了自己错误，李世民明显不会随他的意愿，来洺州城与他一战了："高开道、徐圆朗他们那里有什么音讯。"当今天下大势，大多掌握李唐手中，唯有少数起义军首领依旧占地为王。高开道、徐圆朗即是其一，一个占据渔阳，一个割据兖州。刘黑闼起义时，三人结为攻守联盟。若能得他们相助，形势将会好转。

董康买摇头苦笑，道："毫无音讯，连派去求援的人都失去了消息。"一个在南一个在北，却心有灵犀的做了同样的事情，扣留了汉东军的使者。

"这个时候，求人不如求己！"范愿作为刘黑闼最器重的谋士，这时也不得不站出来道："趁着粮草还有多余，趁着军心还算稳定，渡河与洺水南岸的唐军一决死战。"

刘什善脸色惨白，大叫："不可，此时渡河，唐军半渡而击，我军如何抵挡的住？"他是刘黑闼的弟弟，徐河一战，他被唐将罗艺完爆，对唐军现在是畏之如虎。

范愿摇头道："不会的，李世民要的是大胜，他的目的是一战把我们歼灭。他最担心是我们逃往突厥，成为突厥的爪牙，危害李唐江山。如果他们半渡而击，虽然取胜希望很大，却将我们最后的生机挽杀，逼迫我们逃往突厥。李世民雄才伟略不会如此短视，只看重眼前的胜负。"

刘黑闼沉吟片刻，拿定主意道："等待时机渡河与唐军一战！"这也是李

世民最厉害的地方，他能让自己的对手，明知前面是一个坑，却不得不往坑里跳。

至于逃往突厥，刘黑闼不是没想过，只是实在不甘心。在河北他是汉东王，手握雄兵，到了突厥他能是什么？

洛水南岸，唐军军营。

得到了汉东军最新动向的李世民拍案而起，大笑道：“老家伙终于按耐不住了！传孤将令，放弃洛水让李世绩撤回来！”洛水已经完成了他存在的价值，此时撤军能更好的诱使刘黑闼渡河过来决战。

他最善于的就是逼破敌人在他布局的舞台上做最后的挣扎，只要对方入瓮，胜利之神将大幅度的向他倾斜。

“对了，现在洛水有多深？”李世民突然想到一个问题。

房玄龄答道：“河岸周边有三、四尺深差不多齐腰，中流应该还要深些，齐胸甚至更高。跋涉虽然可过，不是非要舟楫不可，相对要困难很多。就算刘黑闼有心决战，短时间内也不会冒然渡河。”

杜如晦道：“可派人去洛水上游截水，令洛水水位下降，引诱刘黑闼来南岸决战。”

“妙计！”李世民拍案叫绝，“克明这一招即可诱敌，还能制敌于死地，让汉东军逃无可逃，就这么办！”

条条款款，战事走向，李世民、房玄龄、杜如晦三人相互研讨，务求做到最好。

正在关键时刻，突听帐外护卫来报：“罗士信求见！”

第十二章秦琼扬威

洛水城的唐军撤了！

洛水上游也做了拦河大坝！

刘黑闼既不用担心李世绩会在他们渡河的时候捣乱，也不用担心洛水太深，战马兵卒不好滩渡。总而言之，言而总之，李世民处处为刘黑闼着想，给他安排了一切有利的条件就等着刘黑闼渡河一战。

刘黑闼能怎么办？

他知道坑已经挖好了，可是能不跳嘛？

粮草即将告急，李世民摆明了不会进攻的。在耗下去，不用打，士兵饿肚子哗变，就够他吃一壶了。逃去突厥，不说放不下这权势，三万河北子弟兵又有多少愿意跟着他跑到草原去？

杨广不就是前车之鉴？他带着一票关中河南出身的禁军，躲在扬州，闹得军心离散，宇文化及一挑拨，立刻跟着造反了。

抛下大军带着百来号心腹逃到突厥，这倒是一条活路，可到了突厥，突厥可汗会用他一个有三万兵不敢打的废物？

等是死，逃也似死。

刘黑闼能做的唯有一战。

刘黑闼能够闹得河北天翻地覆，也不是浪得虚名，当机立断，下令三军渡河决战。

武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这一天刘黑闼终于率领汉东军三万渡过洺水来找唐军决一死战。

刘黑闼这一次打着不成功便成仁的心态，再次重施当初击败李神通的故智，背水列阵，激励全军士气，以表誓要与敌人拼个你死我活的决心。

李世民也不客气，亲率大军前来迎战。

两军摆开阵势！

宋邪那道："汉东王，怎么打，你说吧！我草原上的勇士马战天下无敌，

今日就要让李唐见识一下我突厥勇士的厉害！”宋邪那平素在军中傲慢无礼，不将任何人放在眼底，但冲锋陷阵却从不弱于人后，敢拼敢杀，悍勇非常。除了王小胡，还无人是他对手。也是因为如此，刘黑闼一直忍受着宋邪那的存在。

刘黑闼陪上笑脸道：“俟斤大人，我们骑兵数量胜于李唐，当发挥我方长处。以步卒布下圆阵，骑兵两翼夹攻。你看如何？”

宋邪那没有意见，傲慢的道：“右翼交给我了，你的人去左翼吧！”

刘黑闼当即任命骑兵统领曹湛率八千骑兵负责左翼攻势。

刘黑闼这一招有点讲究，叫做圆阵当锋，两翼夹攻，是步骑合击的经典战术。

李世民在高坡瞧着刘黑闼的布阵，笑着对身旁诸将道：“这叛贼首领还有几分本事！”战术之所以会成为经典，便是因为实用。

李世民身经百战，自然看出这套打法的厉害。

他瞧着汉东军右翼那彪悍的突厥骑兵，长鞭一指，高喝道：“叔宝将军，你率百人将宋邪那给我杀了，去敌一胆。”

秦琼一百骑！而突厥骑兵却有三千。

一百战三千！

李世民这种奇葩的调兵举动，却无一人插口。

秦琼领命而出，百骑紧随其后。

宋邪那看着远处向自己冲来的百骑，大笑：“听说李世民那娃儿乳臭未干，还真是如此，派人一百人送死来了吗！还是畏惧我突厥威名，投降来了。”他瞧大阵还有一段距离才能于唐军正面交战，有足够的时间将面前百骑吃下，呼喝一声，也便不理会全盘布置，大军压了上去。

马蹄踏地那沉重杂乱的声响，战马的喘息和喷鼻声也越来越近，突厥骑兵虽只是三千人的部队，但滚滚的烟尘和巨大的呐喊声，使得他们看上去宛如洪水般波涛汹涌。

秦琼目光锁定了突厥骑兵中冲在第一线的宋邪那，那一身古老的镶着金片的鱼鳞玄甲已然将他的身份暴露，在突厥只有酋长之类的大人物，才能在铠甲上镶嵌金片。

秦琼双腿猛夹马腹，胯下良驹，知晓主人心意，发力狂奔，一人一骑，脱离了骑兵队，直冲宋邪那。

宋邪那凌然不惧，单骑迎上。眨眼的工夫，两人已经冲入了三丈之距。

秦琼的长枪与宋邪那的马槊几乎在同一时间刺出。

宋邪那狰狞一笑，马槊要比长枪长一截，在对方长枪刺中自己之前，马槊已然要了对方的性命。

秦琼似乎无视马槊的长度，只是将长枪稍稍右移，长枪与马槊在空中轻微的触碰。

宋邪那马槊脱手而出，秦琼一枪到底。

秦琼的这一枪的霸道迅捷，难以形容，有一种山崩地裂般的威力。尽管是兵刃侧面轻轻擦捧，仍然引发了爆炸般的冲击力，震得宋邪那全身肌肉一僵，马槊脱手而出。

等宋邪那反应过来自己已经如腾云驾雾一般飞起，胸膛被面前这位看似文雅的人物捅了个大洞，随手甩了出去！

秦琼顺势冲入敌阵，长枪挥动，周边的十余名突厥兵宛如纸糊的一般，瞬间就被捅倒在地上。然后纵马踏过他们的尸体，斜刺里杀出了敌阵。

百余骑兵这时也顺势冲杀一阵，随着秦琼闯出了敌阵。

“撤！”秦琼呼喝一声，领着百余骑，从容而走。

突厥兵这才反应过来，他们敬爱的俟斤，竟然一个照面就死了，厉声呼喝，无视大后方的命令，闷头对着秦琼追了上去。

秦琼不理会身后的呐喊，策马狂奔，直至面前蹄声作响。

“秦哥，别跑了，老程来了！”程咬金率着两千严阵以待的骑兵赶到了战场。

秦琼勒停战马，一声忽哨，率领士兵掉头向突厥追兵杀了过去。

突厥骑兵首领毙命，为了追击秦琼，又乱了阵型。

面对严阵以待的唐军骑兵，下场可想而知。

李世民此刻不再往汉东军右翼多看一眼了，胜负已定，在看何意！

汉东军最强大的战力，毫无疑问是宋邪那的三千突厥骑兵，但最不受控制的也是这三千突厥骑兵。宋邪那眼高于顶不是那种听指挥的人物，所以李世民以百骑诱敌，以秦琼斩杀敌首，配合程咬金的伏击，一举将汉东军依仗的强兵击溃。

“圆阵当锋，两翼夹攻！我破你两翼，看你如何夹攻！”李世民心底冷笑，心神放在了汉东军的左翼骑兵上突然想到了罗士信，一阵古怪。

若罗士信在此，由他与尉迟敬德组成的骑将双箭头，能够短时间内取得成效，可偏偏这厮在十日前讨了一个很清闲很清闲几乎没有战功的小任务……

这不像是英勇无畏，有功必争的罗士信啊！

第十三章擒敌

“可恶！”刘黑闼一直以为颉利可汗派给他的宋邪那是一支无往不利的杀手锏，他借助突厥骑兵的强悍横行河北，威震一时。何曾想过胜也萧何，败也萧何。宋邪那的不受控制，成了汉东军的致命伤。

李世民非但很好的把握住了这个致命伤，还充分的利用了宋邪那的性格，以秦琼诱他出战将之击杀。宋邪那一死，突厥骑兵没有了主心骨，更不会听从调派了。

圆阵当锋，两翼夹攻，一个照面就让对方破了一翼，形势恶劣。

刘黑闼铁青着脸下达了左翼突击的命令：右翼溃败，不可阻挡，不过突厥兵骁勇，秦琼、程咬金想要短时间歼灭他们，也非易事。现在唯有依仗左翼骑兵来撼动李唐军势。

刘黑闼这边下达了突击命令，李唐也几乎在同一时间命令尉迟敬德率兵与战。

两拨骑兵化作两道洪流正面凶狠的撞在了一起，随着兵刃碰撞的声音响起，大块的鲜血和尸体从马背上落在地下，随即被无数战马踏成了肉泥。

双方彼此僵持，论数量刘黑闼得到突厥的支持，八千骁骑非李唐能及，但李唐兵卒多历阵仗，一票的精兵强将却非汉东军可比的。

双方的重心皆在左路的骑兵对决，汉东军若是赢了，将追回劣势，李唐若是赢了，则能以左右骑兵侧面攻打步兵大阵，取得先机主动。

两军交战，取得先机主动的一方，往往便是胜利的一方。

“君集、世绩，步卒就交由你们指挥了！”李世民见尉迟敬德一时不胜，耐着性子恶狼一般的眼神扫视着汉东军左翼，突然呼喝一声，亲自领着左一亲卫军往汉东军左翼右侧突杀了过去。

这也是李世民惯用战术……侧翼突击。而他率领的千名左一亲卫军更是威震天下被后世称为五大劲旅之一的玄甲军。

侧翼突击并非完全是指敌阵的侧面，指的是敌人的薄弱环节。李世民通常会让正面部队先与敌人接战，自己领着玄甲军在后方寻找漏洞，待敌军受到消耗或者出现破绽的时候，他再率领玄甲军突击敌人的薄弱环节，打破僵局。

所以玄甲军出动，往往就意味着敌人的溃败。

李世民出身军事世家，武勇虽不及秦琼罗士信之辈，却也是武力值极高敢拼敢杀的猛人，兼之玄甲军又是天下最强兵，攻打的还是汉东军的破绽，只是一击，汉东军左翼骑兵便出现了动荡。

尉迟敬德见李世民出动，顿觉脸上无光，一紧手中二丈巨铁槊，咆哮着催马向前！

鲜血飞溅中，尉迟敬德一马当先，击碎了前面数层人潮。二丈铁槊左右盘旋，周围无人敢近，但凡进入攻击范围，必定一击毙命，竟一人破开人潮杀到了曹湛的面前。

曹湛魂飞胆丧，还未及反应，尉迟敬德铁槊已到将之穿个透心凉。

“汉东王，我们逃吧！”王小胡悄悄的来到了刘黑闼的身旁，说了让刘黑闼心寒胆落的七个字。

王小胡本率着刘黑闼的亲卫兵在后方压阵，这个关键时刻正是他上前稳住阵势的时候，而他却在这个时候劝说刘黑闼逃。

王小胡用的是一个逃字，而不是撤。

打不过撤，这在行军作战中很正常，但逃就不一样的。

逃的定义是抛下大军，独自逃生。

刘黑闼悲哀的瞧着面前的汉东军第一猛将，勇猛如他，也没有信心打赢这场仗了嘛。他并不怀疑王小胡的忠心，更知道王小胡此举是让他保住生命，以待东山再起。

刘黑闼也是惜命之人，左右一想，不动声色的点了点头。

逃跑也是有讲究的，刘黑闼作为三军统帅，若是让人发现逃跑，只怕三军立刻崩溃，想跑都跑不了。

刘黑闼让一个死士穿着铠甲继续高坐马上，指挥全军，自己与王小胡、范愿等少数亲信，偷偷的乘舟渡过了洺水。

刘黑闼其实已经做好了北遁的准备，在洺水北岸安排了退路，留下了三百余心腹死士，以及千匹良驹做为后手。他所谓的背水一战，就是叫士兵去以死一拼，自己却以保命为第一要务。

一行人很默契的一句话也没说，上了马便闷头北逃。

行不至一里，斜刺里却冲出了一队军马，阻挡了他们的去路。

“汉东王，跑什么跑，我俩来叙叙旧，道一道洺水城的情义嘛！”

刘黑闼瞧清来人，登时魂飞天外……面对为首那人年纪轻轻扛着把大铁枪，一脸调笑不屑样，不是洺水城上的煞星罗士信，又是何人？

罗士信因为罗士信特地去了解过那段历史，知道战事后期刘黑闼在大军未溃败的情况下先一步逃了。

为此李世民气的跳脚，亲自率军追击，一口气杀到突厥边境，直到突厥派兵阻拦，方才郁郁而回。

此次李唐出兵征讨，核心人物就是刘黑闼。

有什么功劳比的上生擒刘黑闼？哪怕是你获得一千一万颗首级，也远远比不上刘黑闼的一个脑袋。

没有危险，轻松自在，逍遥惬意游山玩水般的就能获得第一大功，只有傻子才去两军阵前拼杀呢！

故而了解历史，算定刘黑闼会跑的罗士信早就瞄上了这个第一功了，他向李世民讨了一个迂回敌后扫荡残兵的小任务就是冲着刘黑闼来的。

王小胡厉声道：“汉东王快跑，属下缠住他。”

跃马挺抢，王小胡大吼一声，仿佛半空打了个霹雳，长枪点刺，一股锋利无匹的气流直撞过去。

罗士信竟不闪不避，单手抓住枪尖下沿，低喝一声，居然将王小胡拉离了马背，高高举起。手劲一松，王小胡垂直落下，罗士信当手高举，将王小胡擒拿在手，往地下一丢，哼声道：“绑起来！”

刘黑闼正欲逃跑，见此一幕，两眼一花，心下凄然，这是什么差距？

刘黑闼纵横河北，所依仗的莫过于王小胡、宋邪那、曹湛三员猛将。

结果这三员猛将，宋邪那一招让秦琼挑飞，曹湛让尉迟敬德一招搓个透心凉，号称汉东军第一猛将的王小胡，也无法在罗士信手中走过一合。

第十四章大有蹊跷

一招擒拿王小胡，罗士信自信心极度爆棚：罗士信无愧是位于初唐巅峰级别的猛将，即便是威震一方的好手，也非他一两招之敌。

“恩！拖住了我几秒钟的时间，再来再来，让你的手下一个个上，也许能换你跑上百尺间距！反正弃下而逃，你也不是没干过。”他一脸鄙夷，也不管刘黑闼晓不晓得什么是“秒”，一脸的嘲讽。

刘黑闼脸色阵青阵白，这弃众而逃，实在不是什么见的人的事情，足以让他名臭万年。当众让人揭丑打脸，更是让这位汉东王难以忍受，可偏偏形势逼人，不忍也不行。

连王小胡都非罗士信一合之敌，他自不用多说。

“罗将军，年少英雄，果然神勇！黑闼今日落在你的手上，也不枉此生。只可惜将军一身雄才，却注定埋没在历史的洪流，可惜可惜！”刘黑闼一副看得开的模样，好似将生死看淡，一股不在乎自己的安危，反倒关心罗士信的前途。

罗士信惊愕道：“此话怎讲？”

刘黑闼心底窃喜，说道：“将军不闻韩信、彭越、卢绾、英布等人的下场。古往今来，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谁能避免。将军在李唐立功不小，刘某断定将军下场就算不比韩信、彭越、卢绾、英布等人，也是兵权缴纳，当一个无权无势的挂名将军。大英雄大丈夫生于当世，不做一番伟业，岂不可惜！”

罗士信啼笑皆非，说道：“你这是叫我领着百十人造反？”

“当然不是！”刘黑闼道：“刘某哪敢让将军送死，而是希望将军择木而息，随我一起往突厥投奔颉利可汗。”

罗士信暗笑，这家伙绕来绕去，到头来是打算忽悠自己去突厥顺带保他小命，当真一个人为了保命无耻起来，什么事情都做的出来。刘黑闼能抛下数万子弟兵，果然不是什么好鸟。

他沉默不言。

刘黑闼继续道：“颉利可汗求才若渴，最敬重罗将军这类少年英雄。突厥的习俗与我们中原又大不相同，只要将军能为突厥立下大功，就能得到足够的封赏，自成部落，如同裂土封王。何必……”

“汉东王……”

刘黑闼夸夸其谈，还待要说范愿突然厉声打断。

刘黑闼心头火起，自己正忽悠的开心呢，扭头训斥，还未说话发现左右两侧不知不觉多出了两队兵马，缓缓逼近。

“王八蛋，你坑我！”刘黑闼恍然大悟，慌慌忙忙的高喝道：“想活命的跟我来！”他斜拉马缰，玩右侧跑去，无论如何，他都是不敢向前冲的。

为了确保能够堵住刘黑闼，罗士信也做了充足的准备，将附近地形都亲自瞧了遍，发现刘黑闼要逃往突厥有三条路可走，史书上只是记载刘黑闼逃的事实，不会细致到标明那条路。为了确保万无一失，罗士信只能将不多的兵马分堵三路，自己守着可能性最大的一条。

刘黑闼果然是选择了大路，打算在李世民依旧与他大军纠缠的时候，以最快的速度逃跑。

罗士信手上有三百多人，刘黑闼也差不多是这个数量。刘黑闼让他盯死了，绝对逃不掉的。其他人若四散逃窜，想要将他们全部擒拿却不容易，指不定会走掉几条大鱼。正愁怎么才能一网打尽，刘黑闼居然将罗士信当成了随便忽悠的二愣子，展开了忽悠**，想忽悠他当汉奸。

罗士信自是将计就计，任他忽悠，暗地里悄悄让人将另外两路兵马包围过来。

一千打三百，就不信还能跑得掉。

“刘黑闼，我罗士信这辈子最恨汉奸，你忽悠我当汉奸！不揍你一顿，老子跟你姓刘。”

罗士信早已做好了出击的准备，刘黑闼刚拉马缰打算调头的时候，以先一步跃纵冲去。

刘黑闼这个小人竟然还有些心腹死士，在这当头他身旁数人冲上前来做拼死抵抗。

罗士信铁枪如龙如电，枪矛交错，最前面的五名死士顿时溅血倒下，无主的马匹四散奔逃跌倒。

刘黑闼大喜过望，趁着这点点时间，抽出战刀在坐下宝马的屁股上割了一刀，然战马方才迈步，银色的光芒从他面前闪过，战马一声悲鸣翻到在地

是，顺带将刘黑闼甩了出去。

刘黑闼重重的倒在地上，一把亮银枪插在他不远处的地上，爱驹的前蹄断为两截，顿时心若死灰。

罗士信让死士缠着，一时间抽不开手脚去追，见刘黑闼即将跑远，无视刺来的三杆长矛，将手中长枪射了出去。亮银枪出手之际，电光火石间抽出了腰间的唐刀，将身体伏低闪过长矛，反手同时用力运刀由下往上挑斩：颈血狂喷一尺多高，连人带马两颗头颅飞上火红的天空。

余下两人还未等罗士信动手，以让赶上来的唐兵了结了。

罗士信不理会他人，对着刘黑闼冲了过去，没花多大的力气就将他擒住。

为了不叫刘士信，罗士信很痛快的打了刘黑闼一顿。

一千打三百大多自顾逃跑的兵马，实在没什么悬念，绝大多数都被擒被杀，实在跑得远的直接一箭了事，一个也没跑掉。

“将军，我们接下来去哪？”莫虎儿嬉笑连连，越发感到自己选择没错，比不上罗士信的刘黑闼，他却也擒了汉东军的二号人物范愿，同是一件大功。

“我们去把洺州拿了！”罗士信豪气干云的说着，有刘黑闼在手，逼降洺州不在话下。

至于洺水北岸的决战，罗士信压根不去担心了。

历史记载的清清楚楚，李世民在击溃汉东军骑兵之后，完全占据了主动。

不过因为是背水列阵，汉东军上下都报着不成功便成仁的心态决战，两万步卒抵抗的特别顽强。

从中午打到黄昏，唐军方才击溃汉东军的斗志，坚持不住开始溃败。

看着往洺水溃败的汉东军，李世民毫不容情的下达了决堤的命令。

大水呼啸而下，将河中的汉东军冲向了地狱，洺水水位也上升丈余。

混乱溃逃中跋涉的汉东军下河只有淹死，不下河则被唐军斩杀，是役汉东军斩者上万余，溺死者数千。

段志玄哭丧着脸，在他人羡慕的眼光中将一具尸体丢在了李世民的面前道：“秦王殿下，假的，刘黑闼早跑了。”

李世民骤然变色，随即又想到了一个人，一脸的古怪，觉得大有蹊跷。

第十五章也许是凑巧

李世民在没得到刘黑闼的确切消息前，心底还是充满了不安。

刘黑闼早已与突厥串通一气，他若跑走，必将得到突厥的帮助，卷土重来。这半年之功，功亏一篑。

不过很快他就知道自己多虑了，待洺水河稍微稳定了点后，李世民得到了罗士信生擒刘黑闼，并且拿下洺州的消息，不由自主的回想到那天的景象：

“见过秦王！”

对于罗士信的求见，李世民当时还是很奇怪的。在他的映象中，罗士信是比莽将要高一等的猛将，但并非名将。

莽将、虎将、名将三者看似差不多，但细细分别起来，却大有学问。莽将毫无疑问属于那种冲锋陷阵，摧凶克敌，以一人神勇，激励千军的将军，但因各种因素，难以担当大任；名将有自己的风格有自己的思想，通晓兵法，能够独当一面，关键时刻还能挑起统帅的大梁。而猛将泛指能打仗有小聪明比莽将多个心眼，却缺少自己的风格无法真正独当一面的将军。这类人可以很好的完成指示给他的任务，效率甚至超过名将，可一但需要考究大智慧的时候，便逊色一二。

罗士信便是此类的猛将，作战神勇，有小聪明，缺乏大智慧。故而罗士信基本上不会找他的，平时他也不会冒冒失失的去找罗士信商议什么军国大事。

但那日的罗士信一开口，李世民登时给震惊了。

“秦王殿下，我有一计，可破刘黑闼。”罗士信像模像样的如此说着。

当时李世民虽不觉得罗士信的想法能胜过他与房杜二人的合谋，还是很好奇的让罗士信发表下看法。

罗士信煞有其事的认真道：“刘黑闼早已步入殿下的算计，现在是四面楚歌的困局。唯一的活路便是拼死一战，故而末将料定那货不久之后，将会派兵渡河与我军决一死战。我军占据人数优势，他们想要破局，唯有效仿韩信背水一战。我军可于洺水上游蓄水建坝，若战事不顺恩，可行水攻之法，战事若顺，也可水攻，断其后路，将刘黑闼一网打尽。”

李世民听完有些坐不住了，心下疑乎。也许是因为年少才高，李世民是

一个很心高气傲略带自恋的人物，他与房玄龄、杜如晦刚刚商议出的破敌之法，让罗士信当做建议提了出来，大有种所见略同的感觉。

可是感觉不对啊，若是李世绩、侯君集这类名将提出来，英雄所见略同，能用到位上。罗士信显然要差他们一个档次，跟他所见略同，有点掉价！

难不成自己一直都看走眼了？

放着一尊有潜力的名将，一直当做猛将来使用？

正在他打算重新打量罗士信的时候。

罗士信又开口了："不过这一计倒有个致命破绽。"

李世民也因为所见略同，终于正视起罗士信的看法，问道："有何破绽？"

罗士信道："决堤放水后，大水蜂拥而来，会直接导致一段时间内洺水水位大幅度上涨，难以渡河。这种情况，敌我双方皆是如此。万一刘黑闼见势不妙，在洺水决堤之前，偷偷渡河跑了，那么洺水不可渡，反而成了我们追击刘黑闼的障碍。"

罗士信此话一说，李世民、房玄龄、杜如晦相继动容。

人都有疏忽的时候，即便是李世民、房玄龄、杜如晦这些天下奇才亦是如此。他们想到了掘洺水断汉东军退路，却大意的忽视了万一刘黑闼在掘水之前跑了，那该咋办。

"所以末将提议，由末将在刘黑闼渡河与我军开战的时候，率领麾下精兵渡河堵截汉东军逃兵。"

李世民并不想让罗士信接受这任务，堵截残兵什么的，随便派一个人就是了。罗士信这类的猛将，自当要用在正面战场上，所以拒绝了。为了安慰这位可能看走眼的大将，展开了忽悠**："士信将军乃虎熊之将，冲锋陷阵无人可挡。与刘黑闼决战，少不得将军出力。将军去堵截残兵败将，实在是屈才。"

现在的罗士信那是那么好忽悠的，当即有些厚颜无耻的说道："不然不然，这堵截的人不在于人多，必需要强。只有拥有足够的实力才能万无一失，确保刘黑闼逃不掉。所以末将觉得，末将是最合适了。"

因为这是私下商议，并非是军事会议更不是任命，罗士信死咬着讨要这

个任务，李世民也不好摆出主帅的架势，以军令压着罗士信接受。

最终还是杜如晦帮了罗士信一把，提议道：“刘黑闼尤为关键，罗将军的提议，也不是不无道理。”

李世民也不在坚持，归根究底还是因为唐军的人才实在太多：不说秦琼、尉迟敬德、程咬金这些闻名遐迩的人物，侯君集、段志玄、刘弘基、柴绍、长孙顺德、张亮、张公瑾随便数数都是骁勇悍将，差罗士信一个真心不少。

这些天李世民一直在纠结罗士信的转变，尤其是对于他咬着收拾汉东军残部的行为抱着极大的不解。刘黑闼混了那么多年，也是响当当的一个人物一条英勇的汉子，说跑就跑可能性不大。也是因为不大，李世民、房玄龄、杜如晦才会忽视刘黑闼会逃跑这一点，没有派人堵截。

放着冲锋陷阵的大功劳不取，跑到后方去等天下掉馅饼，博那微乎其微的人品，实在让人无法理解。

更让人无法理解的是，刘黑闼真的怂了，抛下了一世英名，让馅饼砸在了罗士信的脸上。

洺水死战，献计破敌，擒拿刘黑闼……不将罗士信列为此次征战的功劳簿上的第一人，李世民都觉得不好意思。

越想那天晚上罗士信的坚持，李世民就越有一种感觉：罗士信的坚持，就是冲着刘黑闼去的。

“你们说那小子是不是早就看到这一步了？”忍不住，李世民偷偷的问了一句，能够听到他话的唯有左右的房玄龄与杜如晦。

房杜二人，你眼望我眼，一脸的尴尬。

“也……许是凑……巧吧！”房玄龄心底如李世民一样，也是觉得罗士信冲着刘黑闼去的。可是刘黑闼反常的举动没有一点征兆，罗士信怎么能够那么肯定？

就算他们想破脑袋也想不出现在的罗士信自带穿越光环，在某些地方便是诸葛亮都不如他神。

第十六章以李世民的手段忽悠李世民

洺州古名邯郸，隋末大乱，北地豪强窦建德看中了此地，选为都城，经历多年修葺，颇有一番面貌，堪称雄城。

刘黑闼起义后，依然选洺州做都城，各项防御措施面面俱到。当初刘黑闼打算诱李世民来战，亦是看中洺州的天然优势。只是李世民不上当，反迫刘黑闼渡河决战。

为了获胜，刘黑闼几乎带走了所有兵马，只余少数护卫军看守城门。

罗士信押着刘黑闼，不费吹灰之力的瓦解了守城兵的意志，拿下了刘黑闼的都城，在功劳簿上又小小的添了一笔。

押着刘黑闼、范愿、王小胡等汉东军的一票子大鱼，罗士信在羡慕嫉妒的目光下，进入了唐军大营，直奔帅帐而去。

行至帐外，一人迎面疾步走来，与罗士信正好打了个照面。

对方先停下脚步，颔首行礼，礼数周全：“柴绍见过罗将军，恭喜将军擒拿刘黑闼！秦王殿下正在等候将军，绍有军务在身，先行一步。”

“好！”罗士信愣了会儿，只应了这一句话。

柴绍，算是罗士信最不擅长接触的那类人，不管是历史上的罗士信还是现在全新的罗士信。并不是说他们之间有什么间隙，而是性格合不来。柴绍太重礼，太讲规矩。虽是一员武将，可对礼数的讲究比一般的文人还严重的多，不晓得变通，跟他说话会觉得很不自在。

就如今日相遇一样，他们的关系不眨地，彼此在唐营混了三四年，有含量的对话五个指头都数的过来。可每每如此遇上，柴绍都会礼貌带着慎重的打招呼，让人有些无所适从。

罗士信回望了一眼，柴绍身影都要消失了，显然真有要事。

走到大帐门口，门外的护卫已经先一步道：“殿下有令，将军来了，不用通报自行入内。”

罗士信走进了帅帐，帐中只有李世民一人。

李世民刚打了胜战，心情自是不错，笑道：“好家伙，老实说，你是不是事先知道了什么。”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隐隐约约吧，殿下不要忘了末将曾经是瓦岗将领，与那刘黑闼一同为密公效力。知道他面上是个人物，背地里却是个小人。我才不信在那种恶劣的情况下，刘黑闼会跟部下死战到最后呢！”这首功来的过于轻松，罗士信心底明白，自己奔着首功的意图瞒不了李世民、房玄龄、杜如晦这类人，也不能说自己是穿越来的知道历史。

正为这事头疼，在洺水河上，刘黑闼依旧做最后的挣扎，提起两人曾一同为李密效力，希望罗士信看在这份情谊上，放他一马。罗士信这才恍然记起刘黑闼也在瓦岗干过，而且地位还不低。于是便有了以上借口。

“难怪！”李世民自是知道刘黑闼的履历，恍然大悟，热情的走上前来，拉着罗士信扶着他在一旁坐下，然后才回到位子上道：“这次还真亏了士信将军了，要不是士信将军有先见之明，料定刘黑闼会跑，做了防范。让他逃跑，也许又是一场兵祸。”

“不是也许，是必然！历史上刘黑闼不就是借到了突厥的万余兵马，卷土重来的嘛！”罗士信心里想着。

李世民续道：“士信将军今日生擒刘黑闼，等于为我大唐消了一场兵灾，居功至伟，此战首功，当之无愧。回到长安，孤王必定奏明父皇，给予厚赏。”

罗士信心底乐开了花，忙起身作揖：“谢秦王殿下。”

李世民示意他坐下，突然说道：“柴绍以领兵往翼州、贝州扫荡刘黑闼余孽，汉东军的势力不日彻底消散。天下诸侯到了今日唯有高开道、徐圆朗、梁师都廖廖数人，对于当前的局势，士信将军可有看法？”

罗士信让问的一怔，在记忆中李世民从来不跟自己讨论什么天下大势的啊，难道因为这次的表现，让他另眼相看了嘛？

罗士信也只能暗自苦笑，这首功，看来还真不是那么好拿的。

想了想，罗士信硬着头皮道：“末将觉得，当前的局势已经明朗，天下归唐已是板上钉钉，没有什么外力能够阻止的，唯一的顾虑只有突厥。现任的突厥可汗颉利野心雄心不可忽视。天下大乱的时候，他的魔掌已经伸了过来，四处支援。帮帮这个诸侯，帮帮那个诸侯，就怕乱的不够彻底，他占不了便宜。”

罗士信说道这里的时候，李世民脸上微微一红，这种事在李唐在初期的时候也干过，当时天下诸侯在突厥的威胁下，除了远在江南、蜀中这些偏远地方，就没一个诸侯不抱突厥大腿的。

这也没办法的事情，当时敌强我弱，不抱大腿就得死在大腿下，没发展的机会。

罗士信续道："突厥最怕的就是我中原一统，现今大唐一统在即，突厥必将我大唐视为死敌，会处处于我大唐为敌。所以末将认为，接下来的大势只在突厥与我大唐之间，余者都不足为惧。"

李世民当真有些意外，罗士信说的这些并不是什么惊世骇俗的言论，明眼人大多都能看出来，可是在李世民眼中的罗士信决计不是什么明眼人，忍不住问自己："难道我真的看错人呢？放着一个有名将潜质的人物当做猛将来用？"

他顿了顿道："有道理，那针对这种局势你有什么看法？"

罗士信苦笑，李世民这是将自己当做诸葛亮来用了啊。他摇了摇头道："现在没有什么办法，平心而论以大唐当下的实力还不足以与突厥正面对抗。"

李世民也黯然一叹，罗士信说的是事实。两国交锋，打的是后勤，这天下还未定百废待兴，实难支持与突厥一战。

"正面不弄，搞些小动作还是可以的。以权势离间突厥酋长的关系，以利益分化彼此的阵营，扶持敌对突厥的势力。而我大唐这边遣大将镇边，防止突厥入侵，要不了多久，我相信突厥绝对不是我大唐的敌手。"罗士信想着日后李世民对付突厥的手段，总结了一下，说了出来。

李世民动容的站了起来，惊喜万分。

罗士信有些惊愕，用你的手段忽悠你，至于这样嘛！

第十七章历史改变

罗士信这就不了解了，他说的却是是李唐对付突厥的办法，但那个法子出产于李世民即位以后，而且也非他一人之功，是结合房玄龄、杜如晦、李靖这类天下奇才的智慧结晶。

李世民虽然意识到突厥会是心腹之患，却也不可能在这个时候图谋对付突厥这个国家。毕竟他仅仅只是一个秦王，并非一国之君，有些事情在他能力之外。作为一个实干现实派，从不去想非他力所能及的事情，是故没花心思认真考虑过如何于突厥一战。也未召集房玄龄、杜如晦这类顶级谋臣商议，只是平时躺在床上无聊的时候，念及突厥，顺着思路想想。

今日李世民提出来无非是对于罗士信才干的一种试探，试一试是自己看走眼了，还是罗士信身后另有奇人，得到了他人的帮助。

结果罗士信说出的办法招招都对突厥有致命威胁，李世民是识货之人，自是听懂了“离间、分化、扶持”这六个字的含金量。

“若我为大唐之主，必以此法对付突厥！”李世民暗自思忖，眼中稍稍露着对那似乎近在咫尺的至高权势的渴望，那种渴望一闪而逝，随即露出了炙热的光芒，那目光更似乎要将罗士信一口吃下。

罗士信让李世民瞧得背脊发麻，有一种毛孔悚然的感觉，就像让大灰狼盯上的小红帽。

李世民离开位子道：“士信将军，来随孤同坐一席！我们好好聊聊！”不由分说，亲热的拉着罗士信，在他身旁的席位坐下，对他另眼相看。

李世民问道：“何为离间？何为分化？何为扶持？”

罗士信此刻的手还被拉着呢，实在有些不习惯古人这种相处方式，僵硬的道：“突厥内部也有不稳定的因素，记得突厥除了颉利这个可汗之外，还有一个叫突利的还是什么人物，也有雄心壮志。”

“是突利，他是始毕之子，叫阿史那什钵苾。始毕死前，突利还小，无法担当大任，便将位子传给了始毕。始毕即位是曾表示等突利长大必将大权交于突利，不过最后位子却传给了他弟弟颉利。”

比起罗士信的半调子，李世民还是了解的更清楚些。

“对，就是突利！”罗士信也记起了这个人物，续道：“突利实力不弱，又有雄心壮志，离间突利与颉利的关系，必将领突厥处在分裂之中。突厥有大

小部落上百，只有突利、颉利两族内斗，造成的伤害有限。但若使计策用利益诱（惑）余下大小部落站位，分别加入突利与颉利的的阵营，形成敌对模式，便能使整个突厥部落陷入混乱之中。突厥由始毕可汗做大，再从颉利手上走到了强盛。颉利有个致命弱点，贪得无厌，对于依附他的草原民族肆意剥削，天怒人怨。在他们之中一定存在对突厥有着深仇大恨，却又忌惮突厥实力的存在。”

李世民听的津津有味，见罗士信停了下来，不断催促：“快说快说。”

罗士信只能苦笑，也拉不下脸来掉链子，只能道：“只要突厥乱象已成，又得我大唐的扶持。此族部必将成为大唐手中的一把无比锋利的刀。不过这把刀即能对敌，也能对我。还需小心驾驭。离间、分化、扶持三计若成，突厥不堪一击。”

“妙妙妙！”李世民抚掌大笑，“好一个离间、分化、扶持。世民今日受教了。士信将军竟有如此远见，世民有眼无珠，竟未早些察觉，实在惭愧。”

罗士信也不敢再拖大了，装x过头就是傻x了，李世民的问题历史有解，他才能蒙混过去，万一问到历史上没有的东西，还不露馅？忙说：“这些年征战除了杀，还是杀，感觉有些乏了。近年闲着无聊，多看了些书，觉得自己确实有些长进。”

李世民这才恍然，心底的异常总算消除：类似于罗士信这类人不少，人才的成长靠的是觉悟，悟了就快了。便如张良，张良早年仗剑行天下，从事抗暴活动，有些激进带着顽固的图谋恢复韩国，辨不清大势所趋。但因刺杀秦始皇失败，隐居下邳，遇得恩师黄石公，潜心学习。出山时，脱胎换骨以成一个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谋圣。

罗士信年岁不大，但六年军旅生涯，足以令人脱变顿悟了。

李世民心中自是欣喜，又得一强力助臂，命人送上茶水小吃，拉着罗士信打算通宵长谈。

谈时事，谈趣闻，论古道今。

好在罗士信作为后世人，见识广博，勉强应付。偶尔说错，李世民也不以为奇，反而觉得合情合理：罗士信才顿悟不久，有如此表现以是惊才绝艳，若能如房玄龄、杜如晦、李靖这类人那样，滴水不漏就是妖孽了。

罗士信从开始的拘束也渐渐受到了气氛的影响渐渐放开，李世民也无愧全才之名，文学造诣非凡，政治也有自己的见解，军略更是出类拔萃，许多看法都让罗士信叹为观止之余。

这一点罗士信也发挥了自己的长处，学习。他接受知识的速度远胜他人，就如海绵一样吸收着古代的学问，尤其是李世民独特的见解看法，让他受益匪浅。

李世民也不是全无所获，罗士信不经意泄露的一点历史进程，还是让他臆想翩翩的。

两人正谈在兴头上，突然门外的护卫传了进来，高声道：“秦王殿下，前线传来急报。”

李世民兴致打断，有些不悦，道：“何事如此着急？”

护卫道：“柴将军连夜进兵，在翼州城下让流矢射中，已经亡故。”

“什么！”

“什么！”

李世民、罗士信一同失声惊呼。

柴绍是李世民的姐夫，平阳公主的夫婿，与李家有着亲戚关系，柴绍阵亡，连处变不惊的他，也忍不住失态。

罗士信此刻脑中只有一个念头，历史改了……

对于柴绍什么时候死的，罗士信记不清楚，但可以肯定讨伐刘黑闼这一战，李唐除了罗士信之外，没有一个高阶将领阵亡的。

现因他的穿越，罗士信保住了条命，可柴绍却莫名死了。

第十八章女从天降

“究竟怎么回事？大半夜的怎么会选择攻城？谁出的馊主意。”李世民铁青着脸，厉声质问，传召入内的传令兵，眼中流露着丝丝的伤感。柴绍不仅仅只是他的姐夫，还是李家最早的旧将之一右骁卫大将军。李家晋阳起兵时，便跟随李家打天下了。浅水原平薛举父子，河北破宋金刚，洛阳败王世充，擒窦建德都有柴绍的身影。

这样一位宿将功臣的陨落，实在是李唐一笔不小的损失。

“属下也不是很清楚。好像是大将军说刘黑闼已经被擒，汉东军现以刘什善为首。当须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拿下翼州擒杀刘什善，震慑汉东军残部。翼州落陷刘什善或擒或杀，其他城池自然望风而降。”传令兵有些惊恐，盛怒下的李世民给了他一种随时都会掉脑袋的压迫感。

“这么说……是大将军自己的主意？”李世民似乎一口气提不上来，失神的坐在了位子上，好半响才道：“现在翼州的情况怎么样了！”

传令兵道：“大将军中箭不退，依旧指挥大军攻城，翼州守将刘什善弃城北逃，翼州已经落陷。”

“刘什善，竟然跑了？”李世民拍案而起，火速传令前线，让柴绍的副将张亮暂代统帅之位，追击刘什善，并让张亮通传汉东军余部投降。

历史就这样脱离了掌控，这让罗士信有些不知所措，半响才回过神来，见李世民已无谈下去的兴致，告辞离去。

李世民心中有事，也不挽留。

罗士信离开帅帐没有几步，耳中隐约听到李世民的一声长叹：“姐夫你这是何苦呢！”

罗士信顿了顿脚步，暗暗称奇，这其中难道有什么八卦？想了想赶紧摇了摇头，走向自己的大营：在古代八卦皇亲的消息，可是要掉脑袋的。

刘什善终究还是跑掉了，带着百余随从先一步逃入了突厥的疆界，得到了突厥的支援。

一切也如柴绍预料的一样，翼州一夜落陷，碾碎了汉东军所有的斗志，余下的汉东军在唐军的强势下，无不投降。

柴绍除了莫名的激进之外，战术运用的还是极其合理的：成功的一战打

散了汉东军的最后斗志，只可惜时也命也，让流矢射中意外陨落。

这一战到了这里可以说是宣告结束了，当然以李世民的性格，他是不想那么轻易收兵的。唯有立更大的功绩，才能获得更大的威望，离心目中的那个位子更近了一步。与刘黑闼同盟的徐圆朗本是他的下一个目标。

只是他的如意算盘被打破了，在他准备继续对徐圆朗用兵的时候，李渊一纸诏书将他招了回去。

李世民心知不妙，四天时间从河北奔驰一千多里赶回长安。

很明显李渊不准备让李世民再来一次擒二王的壮举了：虎牢之战，李世民以三千五百兵马大破窦建德的十万大军，一举将王世充、窦建德两大势力擒到李渊面前，威震整个李唐，声望直接盖过李建成这个大唐太子。

李渊当时自己都傻眼了，发现对于这个能干的儿子所立下的功绩封无可封赏无可赏。不得已破天荒的创了一个天策上将的职位册封李世民。

依照李渊本来的想法，李世民将会被冷藏起来，以免威胁到李建成的位子。

可是刘黑闼的起义给了李渊当头一棒，刘黑闼爆了李神通，爆了罗艺，爆了李世绩，把大唐的兵马打的落花流水。李唐派出去剿匪的军马反而助长了刘黑闼的声势。李渊实在不得不把李世民用上，任命他讨伐刘黑闼。

这一次李渊学乖了，死死的盯着河北的局势，一收到李世民洺水大捷的捷报，立刻八百里加急将李世民召回长安。

经过父子和谐的交流，李世民回到了河北，让几位没机会立功的大将到徐圆朗领地绕了一圈，收复几座城池镀镀金，意思了一下，放弃了这一唾手可得的功绩。

罗士信自然没有表现的机会，肉跟骨头都让他一个人啃了。剩下的一点汤汤水水，轮不到他的。

罗士信自己也乐得清闲，闲来无事，问李世民讨要几本书来瞧瞧。终究是大学毕业的人，平时还会翻几本书看看的，学无止境，长点见识也好。

李世民更是知会了房玄龄、杜如晦，让罗士信有不懂的可以问他们。

秦琼、程咬金立了不小的功劳，镀金的事情也没他们的事情。

看书与秦琼、程咬金比武，偷偷的躲在某地，喝喝酒就成了几个月来反

复干的几样事情。

武德五年七月六日，完成镀金的李唐将领在李世民的率领下往长安撤去。

经过十余日的行军，大军抵达关中境内，再行大半日便能到达长安。

时近黄昏，为了不夜里行军扰民，李世民下令在关中平原上安营扎寨，明日一早再行启程。

不知为何，罗士信有些睡不着，骑马出了军营，看着天上皎洁的月光悠悠的荡着，家里的双亲的模样浮现脑海，忍不住低叹：“爸妈，你们在家可安好！”想起了自己还有一个弟弟，又有股庆幸的感觉。他的弟弟罗士义孝顺老实又能干，有他在家，至少不用担心二老的将来。

想来想去，罗士信觉得越想脑子越不正常，随性放开一切：夏末的夜晚，皎洁的月光照着大地，天上星星成群结队，四周鸣虫发出悦耳的声响，别有意境。

在这环境下纵马飞驰，一定特别过瘾。

“驾！驾！驾！”

如此想着，罗士信情不自禁的甩起了马鞭，战马吃痛长鸣，高举前蹄往前方冲去。

脑子空空的享受着风驰电掣的感觉。

不知跑了多久！

来到了一条清澈的小河旁，河水宽越十丈与家乡的那条小河差不多，罗士信兴致一起将身上的衣袋一解“噗通”一声跳了下去。

河中心的水位约有三米，正适合会玩水的人嬉戏：蛙泳仰泳样样来，玩个尽兴。

想到小时候跟弟弟比肺活量，看谁浅的远，也不管三七二十一，一头扎进水中逆流而上。

罗士信的身体素质实在强悍，水中的阻力有等于无，肺活量也大的惊人，足足坚持了五六分钟的样子才撑不下来，跳出了水面。

“咴！”

“呀！”

罗士信眼睛还是模糊的，耳中却先后听到战马的嘶鸣声与一个女子的惊呼。接着一道纤细的身影从天而降，往他脑袋上砸来。

ps:猜猜她是谁？新的一周，想冲一下新人新书榜，希望对这本书有点感觉的书友，投上宝贵的一票，支持一下，谢谢！！

第十九章竟然是她

出于本能，罗士信将身子后仰，双手不自觉的将天上掉下来的身影接了住。

十根手指陷入软肉之中，紧接着小老二让什么东西夹住一样，忍不住的跳了跳。

甩了甩头，阻碍视线的水甩开了，才发现自己双手环抱着的是一个女子的丰臀，难怪入手滑腻，白色的武士裤紧紧的贴着一双修长的美腿，两腿中间的正对着罗士信的下颚，低头瞧了瞧有点遗憾。穿的又不是开裆裤，怎么能看到裤子里面的景象？

“不对！”罗士信突然打了一个激灵，这穿着武士服的白衣女子的屁股在自己面前，双脚又朝天，那脑袋对应的位子岂不是？夹着自己老二的……

咳！

罗士信生怕女子回神过来一口咬下去，吓得双手插进水里左右抓住了白衣女子的小蛮腰，拔萝卜似的将对方高举了起来，四目相对，甚至能嗅到彼此的呼吸。

好美！

罗士信脑海闪过这个念头，柳叶眉、杏核眼、樱桃小口一点点，再加上标准的瓜子脸，高高的鼻梁，东方女性的一切美丽特征都在那张脸上。

遗憾的是这张脸的主人似乎不那么友好，那双迷人的双瞳透露着丝丝羞愧以及恼怒。

可惜了，让她多含含就好了！

这个念头莫名的在罗士信脑海中闪过。

“放我下来！”

罗士信余光以见白衣女子右手已经握在了腰间的长剑上，剑随时等着出鞘。

见此罗士信赶忙松开双手，白衣女子又扎了下去。

入水的白衣女如同鱼儿，在水中轻盈快捷的离开了罗士信三丈间距。

见爱驹正紧张的在水中打转，一言不发的上前拉着缰绳，往上游走去。

“喂！”罗士信远远叫道：“上面不知道有没有堤岸，下面不远可以上岸。”

河的两边是堤坝，费点力气，人到可以攀爬上去，马儿绝对不行的。

白衣女闻言，也不应答，将马缰咬在口中，掉头往下游游去。

罗士信有些尴尬，白衣女以口含马缰，意图不用自说，空出一手，做随时迎敌拔剑姿态。

白衣女经过身旁的时候，罗士信忍不住道：“对不住了，我真没想到这里有座木桥，更不知姑娘会从桥上经过。”

白衣女当然不可能无故的从天而降，让罗士信占个现成的便宜。

在他的上方不远处，两条堤坝之间驾着一条仅供一人通过的木桥。白衣女正巧牵着马从木桥上经过，罗士信这时突然从水里跳出来，惊吓到了马儿，牵着缰绳的白衣女也因此收到了牵连，摔了下来。

“我知道，这是意外！”白衣女语气已经归于平静，看出了罗士信并无恶意，却也不愿意多说。巧合意外，造成了这个局面，白衣女无意追究谁对谁错，现在只想离开此地，离开这个男的。

罗士信也松了口气，对于这个白衣女好感大生，漂亮的女人本就自带吸引男人好感的属性光环，更别说是罕见的绝色，在加上还通情达理，冷静勇敢。尼玛，这样的女人简直等于带了吸引男人目光的作弊器。

罗士信也失去了嬉戏的兴致，远远的在后面跟着。要不是这女的对他戒备十足，又有这份见面的尴尬，这种极品妹子不管成与不成，铁定要上前勾搭一二。

对于罗士信的跟来，白衣女也不以为意，并没有慌张但却，自顾自的游着。

来到了堤岸，白衣女发现自己的外袍不见了，一身白色的武士服因为吸满了水，紧紧的贴在身上，玲珑的身躯若隐若现。

她瞄了一眼罗士信乱丢在一旁的衣服，高声道：“你的衣服借我穿穿，明天我让人送到这里还你。”

还不等罗士信说话，白衣女一把将衣服裹在一起，策马飞奔走了。

罗士信张了张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这时一物从他侧面飘过，伸手一捞，却是一件华美的外袍。

上了岸，罗士信有些尴尬，本就是炎热的夏天，唯一穿的衣裤让那白衣女夺了去，只剩下湿漉漉的裤衩。不对，还有一件外袍……

拧了拧水，罗士信将外袍在在腰间为了三圈，实在不像样，抖开披在肩上，因为体型的差距，不像是外袍到有几分披风的样子。

借着月光找了找水中倒影，那样式整一个电影里的斯巴达勇士，穿着裤衩系着披风，就差手中的长矛与盾牌。

算了，将就一下，总好过穿个裤衩一副被强盗打劫了的样子好。

郁郁的上马，沿着军营方向，慢悠悠的荡着，脑中想着那戏剧性的一幕，有点点入神。

不断的想着，那白衣女是谁？以后有没有机会遇上。

离军营越来越近，罗士信发现自己的令牌在衣袋里，尴尬的挠了挠脑袋，希望营中的士兵别只认令牌不认人。

“罗将军……”

罗士信这刚走到营门口，守营门的小校迎了上来，先一步道：“平阳公主让属下在这里等将军，把令牌还给将军，说将军随后就到！”

罗士信将令牌接过，正面一个“郯”字，反面是“罗”字，周边的纹路是以独特的工艺铸造，正是他郯国公罗士信的令牌！

平阳公主！

心念电转，那白衣女竟然是名动天下的平阳公主？唐初最著名的女中豪杰？

罗士信脑海中闪过平阳公主的事迹，有些小激动：李渊晋阳起兵，平阳公主女扮男装，以李公子之名变卖家财赈济灾民，在关中举义反隋。平阳公主几百人起家，在关中纵横捭阖，连败隋兵，并且收编了何潘仁、李仲文、向善志、丘师利等义军聚兵整整七万余，威震关中，一代名将屈突通，在她手上都连吃败战。

李唐能够得到天下关键在于入主关中，割据关中要塞。而让李唐顺利割据关中的第一功臣，不是李唐的头号打手军事奇才李世民，更不是智勇兼备的大唐太子李建成，恰恰是百人起家，聚兵七万的巾帼英雌平阳公主。

那白衣女，竟然是平阳公主，柴绍的老婆。

不对，那倒霉货，好像死了呢。

第二十章平阳展翅

唐军帅帐！

李世民鞍前马后，端茶递水，脸上堆起了讨好的笑容。

“坐！姐，您上座！”

罗士信高挑消瘦，体格算不上健壮，但比起女子来骨骼还是要大上一些。平阳公主穿着罗士信的衣服，并不合身，可她将头发用马尾毛扎起来，做男儿打扮，却显得英气勃勃，丝毫不觉得这一身有不适之处。

平阳公主绷着脸，一动不动，对于李世民的讨好，视若无睹，冷冷的道：“平阳哪敢劳烦我大唐的大功臣秦王殿下、天策上将军、太尉、司徒、尚书令、陕东道大行台、益州道行台尚书令、雍州牧、凉州总管、左右武候大将军、上柱国李世民的大驾。”

唐初变革在即，三省六部制度还未完善，官职相对混乱，李世民南征北战立功无数，说道官职他的头衔多的可以当饭吃，又是宰相又是三公又是三军统帅，应有尽有。

平阳公主板着脸一字一字的念出来，直接将李世民给逼得无可奈何，举手投降。

“好好好！世民错了，不该避着姐姐。我这不是没办法嘛……没法向你交待，才先一步离开长安的。”李渊召回李世民，父子俩秘密商讨了河北局势后，李世民得知平阳公主去了秦王府，不知如何面对这位姐姐，家也不回，直接返回了河北。

在回长安的路上李世民还想着怎么避一避，却不料平阳公主看穿了他的把戏，直接找上了门来。大军就在这里，想避也避不了。

平阳公主这才松下了绷紧的脸，叹道：“说吧，他的死是意外，还是有特别的因数？”

李世民张了张嘴，有些犹豫。

平阳公主道：“直说，你没必要瞒，要查我查的出来。只是不想那么麻烦！”

“是意外，战场上流矢无眼，不过……”李世民道：“姐夫，还是急进了。见大功让士信将军独揽，亲自找上我来讨要了对付刘黑闼残部的任务。本想

着以姐夫的才智对付刘什善之流是绰绰有余，哪想到会出意外。”

平阳公主先听罗士信的名字，一脸古怪的羞意。她为人处世向来雷厉风行，知李世民存心避她，便连夜赶来逼李世民不得不见。哪里想到为走近路，过木桥的时候让罗士信突然一吓，坐骑受惊连累她一起摔到了河里。因为太过意外，口鼻都是水，慌忙闭嘴的时候却含住了那玩意……当时是真恨不得一口咬下去。

本以为是个路人，不再相见，却不想在穿衣服的时候发现了衣袋里的令牌，知道那人竟然是郯国公罗士信。

听到后面，她摇头苦笑：“果然如此……柴绍啊，柴绍，你还真是一个男人。”

平阳公主很小的时候就因媒妁之言嫁给了只见过一面的柴绍，感情谈不上，却一直以来都在尽力的做一个贤妻。直到那一天，定居长安的他们接到了李渊的密信，信中说自己要造反了，让他们去晋阳相会，免得受到牵连。

柴绍看了信后当即就找平阳公主商议，说：“我要去跟你父亲扫平天下，不能带你走。可我一个人走，你该怎么办？”

平阳公主哪能看不破柴绍的意思，通情达理的她，让柴绍一个人跑了，自己留了下来。

平阳公主一个妇人，没有坐以待毙，直接变卖家产，女扮男装白手起家，与杀人不眨眼的强盗流寇为伍，降服他们，硬生生的拉起了七万大军，在关中立足，立下了让李建成、李世民这类文武奇才都汗颜的功绩。

柴绍当年抛下平阳公主一人独逃，本就是一个心病，结果平阳公主非但没有遇害，反而打出了一片天地，立下了让他仰望的功绩，直接压的他难以喘气，便觉得自己无法配得上平阳。

柴绍为了能够与平阳相提并论，以十二分精力为李唐效命。他也确实很有本事，才智武略也算是一时之选，立下了显赫的功绩，但与平阳相比实在有些小巫见大巫。

多年努力，始终未能如愿，眼瞧着大唐即将一统，立功的机会越来越少。柴绍开始急进，尤其是受到了罗士信所立下的大功刺激，让他选择了连夜攻城，倒霉的让流矢射中。

“姐！”李世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我没事！”平阳公主道：“柴绍的死，与你无关。你也不要有什么愧疚

感，有今日是他的选择。”平阳公主本就因媒妁之言，对柴绍感情不深，柴绍大仁大义的抛妻逃难，造成了彼此之间的一道裂痕。后来自卑心复发，更是将平阳视为对手，所有情谊，只剩口头上的夫妻了。

“今日我来除了问清这事，还有向你要人。”

“谁？”李世民心中一动，有些为难的暗忖：“不会是罗士信吧！”平阳公主为什么穿着罗士信的衣服，在他心底早已有十万个为什么了，只是不好问出口。

“李仲文、向善志、丘师利！”平阳公主报出了三个名字。

听到不是罗士信，李世民略微宽心，随即却迟疑道：“姐姐要他们，难道是想？”这三个人便是昔日平阳公主在关中所依仗的左膀右臂，卸下军事重担之后，转仕李世民。

平阳公主傲然道：“我李家世代出身军旅，李家儿女也自幼学习兵法骑射。当初选择放弃，并非我愿。如今再无顾忌，为何不能与你们男儿一样，在疆场上一展胸中所学。”

李世民大喜过望，“姐姐有这番壮志雄心，做弟弟的自然支持。李仲文、向善志、丘师利原本就是姐姐的旧部，还给姐姐亦无不可。不过这几人实在难堪大用，弟弟麾下大将二十三员，战将上百，不论才智武略都在三人之上，若有需要可以任凭差遣。”

平阳公主眼睛眨了眨道：“你当真舍得？”

李世民慷慨大方的道：“都是一家人，有什么舍不舍得的。”

平阳公主也豪气的道：“姐澄你的情了，真有需要绝不客气。现在还是算了，你的那些大将哪一个不是心高气傲之辈，我才懒得花时间去（调）教。李仲文、向善志、丘师利三人用得好，未必就会逊色你的那些大将。”

李世民看着斗志昂扬的平阳公主，仿佛看到了一只即将展翅的凤凰。

ps：第九名了，不言感谢所有书友的鼎力支持，拜谢。

第二十一章出人意料的封赏

大军休整了一夜，翌日一早，三军皆动。

越是靠近长安，罗士信越能感受到一股全新的生机，那种气象在河北是瞧不到的。

关键的因素在于人，只有人多才会有生机，才会有希望。

隋末大动乱造成的伤害太大太惨，官方曾经整合过人口统计：大业五年，全国人口大约八百九十万户人口，可到了武德年间，却仅仅只有两百余万户，锐减了几近四分之三，将近三千五百万人死于动乱之中。

天下各地十室九空，自然缺乏生机，少了人气。

长安与其他地方不同，李家在动乱之初，便以立足关中，一直以来从未经历战事，较之其他地方，呈现着一股勃勃生机的全新气象。

罗士信本就是李世民麾下的二十三员大将之一，位于大军前沿，见如此景象，心情也跟着开朗，不过没有见到平阳，却也是小小的遗憾。

大军凯旋归朝，受到了热情的迎接，李渊甚至派出了自己的心腹李唐第一重臣裴寂来城郊相迎。

入了长安，乐队奏起了欢迎的乐曲，庆贺胜利的百姓早已等候多时了。

在去皇宫的路上，人民夹道欢呼喝采，鸣放鞭炮烟花，家家户户张灯结彩，气氛炽烈，沸腾着大唐百姓的感激和热情。

不过作为一个明眼人，罗士信还是发现一点点猫腻的，大多百姓都是冲着热闹来的，那些真正欢呼的人物绝大部分都是小厮打扮或是衣着光鲜的人物，不是达官贵族富豪商贾就是他们带来的佣人。想来也是，现在天下初定，还未转向盛世，大多百姓依旧为衣食住行而发愁奔波，哪有闲情逸致特地来为凯旋大军庆贺。能来凑个数，看个热闹就很不错了。

罗士信不太在意这面子工程，对于长安的景象却异常关注：古长安无愧是古代最豪华的国都，个个坊区规划的整整齐齐，在马上往远处眺望，各种古建筑层次分明，散发着严实华贵的风格，比之后世的高楼大厦都未有不如。

这就是大唐的长安，天下的中心，万朝来贺的目的地。

来到了朱雀大门，出战的兵卒在朱雀大门接受犒赏。

李世民带着罗士信、秦琼、尉迟敬德之类的功臣大将进入皇宫，他们这一票人是由李渊亲自封赏的。

太极宫的宏伟出乎罗士信的预料，与记忆中的故宫一比，发现故宫什么的实在是弱爆了。

事实也是如此，太极宫的前身是隋朝的大兴宫，由建筑师宇文恺主持修建，一砖一瓦严苛规划，极其讲究，气势雄浑，将近有六个故宫大小，其雄伟壮观可想而知。

李渊在太极殿正殿率百官接见李世民、罗士信这类功臣。

太极殿分正殿、东堂、西堂。西堂是皇帝居住的地方，自不用说。正殿唯有元旦大朝、新皇即位、大赦改元、巨大政治决策等重要国事活动才在这里集结。而东堂才是皇帝真正处理日常公务的地方。

李渊选择在太极殿正殿接见功臣，足见对于此战胜果的重视。

“拜见皇上！”李世民这个天策上将打头，领着身后一干李唐大将跪伏在地。

“哈哈哈哈……诸位爱卿快快请起，请起！”李渊表现的很是高兴，一脸的兴奋，从龙椅上站起来，表达自己的喜悦之情，笑道：“诸位爱卿无愧我大唐栋梁，洛水一役打的精彩漂亮，朕听得捷报，喜的是夜不能寐夜不能寐啊！”

“托（父皇）陛下洪福，我等才能取得如此恢宏胜利！”谁说直汉子不会拍马屁，不说李世民、李绩这些人，秦琼、程咬金、尉迟敬德也吼得声嘶力竭，搞得罗士信在下面大眼对小眼，胜战是将士上下浴血奋战，取得的战果，关李渊什么事情，偷偷的瞄了瞄李渊。李渊虽以年过半百却毫不见老态，除了脸色带点酒色过度的苍白之外，眼精目灵，额角宽广，相貌堂堂。无怪李世民、平阳公主帅气漂亮，老爹的出色基因摆着呢。

李渊翻开了李世民呈上的功劳簿，翻至第一页目光理所当然的落在了罗士信的身上。

“好一个少年英雄！”李渊笑着赞了一句，随即高声道：“罗士信听封！”

“臣在！”罗士信上前了一步，高声应到，心底难免有小小的激动，不知道自己会得什么赏赐。

李渊正容道：“剡国公绛州总管罗士信，据守洺水以四百残卒抗上万大军于城下，血战八天，又献水攻之计助大军破敌，更生擒敌酋刘黑闼攻取洺州，居功至伟，爱卿精忠报国，刚毅果敢，身先百战之锋，气盖万夫之敌，特授右骁卫将军，加封上柱国，增食邑一百户。此外右骁卫大将军之位空缺，将军可暂领大将军之权，从事。”

此言一出，殿内文武大臣皆为之哗然。

罗士信都有些惊呆了，连谢恩都忘记了。

李世民先是一怔，随即眼神忍不住的往李渊下首最靠近皇位的那个位子看去……太子李建成自若的站着，气度非凡。

罗士信与秦琼、程咬金、尉迟敬德他们有着本质的区别。

别看秦琼、程咬金年岁长罗士信许多，但在李唐的地位年仅二十的罗士信要高过秦琼、程咬金一大截。

当初罗士信不满王世充，直接带着一票小弟归顺李唐。而秦琼、程咬金却是直接单枪匹马的投入李世民的麾下。投奔的价值不一样，地位自然不一样。

罗士信投奔时，因为有兵有马，李渊直接任命他为陕州道行军总管，统帅陕州道兵马独自领兵作战。而秦琼、程咬金无兵无权则被分配到李世民麾下效命，后来成为天策府中的将领之一。秦琼、程咬金领着秦王府的护卫军的时候，罗士信已经在绛州当任总管统领地方军政大权了。

罗士信虽然经常授命于李世民，全赖他骁勇善战，李世民将他临时调入麾下听命，严苛的来说罗士信并非是李世民的直系属下，而是独立出来类似于李靖、李世绩一样李唐皇帝李渊的将领，是能够独自领兵的存在。

罗士信在讨伐刘黑闼的战役中，确实居功至伟，但他不是李世民，没有到赏无可赏封无可封的地步。

增食邑一百户，没问题，加封上柱国，理所当然。但右骁卫将军领右骁卫大将军之权就大有问题。

第二十二章太子李建成

立功，增食邑，也就是增加田地，增加收入，这是很正常的犒赏方式。

上柱国是勋级，专门对作战有功的人进行的特别表彰，有点像后世的获得一等功到三等功的“战斗英雄”这个称号一样，上柱国算是特级战斗英雄，直接享受二品官员的待遇。秦琼早期，单枪匹马在万军丛中斩杀敌将，获得上柱国的称号。罗士信血战洺水八天，足也以得到这个特级战斗英雄的头衔。

右骁卫将军则不一样，唐朝用的是府兵制，以十六卫大将军遥领天下府兵，将府兵与禁军合二为一。平时没有战事的时候，右骁卫将军手中可以管护卫京师的两、三千兵马。若有战事，需要用到罗士信，凭借这左威卫将军的身份，他完完全全可以坐到副统帅的位子，能够聚集麾下冲折府的兵力，率两三万的大部队，单独出战。

这可是一个真正握有大权掌握实权的职位，在唐朝身居这类职位的人，至少也在三四十岁以后，几乎都是那些身经百战的大将，而罗士信以二十之龄，居于这左威卫将军这个职位，在目前是绝无仅有的。

不仅意味着罗士信从地方将军提拔为京师将军，还步入十六卫将军的行列，成为最年轻的十六卫将军。更别说还来个行右骁卫大将军权力，这干熟手了随时随地都有转正的可能。

其实以罗士信所立的功绩，就算进入十六卫也是合情合理，但十六卫太过重要，任务是“居中御外，卫戍京师”，进入十六卫就等于进入李唐军事的核心。

一个二十岁的年轻人，没有家势没有后台，一脚进入李唐军事的核心，没有猫腻都有鬼了。

罗士信自己也觉得意外，有小小的问题。不过这任命以下，升官发财，已经注定，其他什么的都是后话，抱拳作揖道：“谢皇上恩赐。”

在罗士信之下的是罗艺，此次讨伐刘黑闼，他先于徐河攻破刘黑闼弟刘十善的军队，又完成李世民的合围战略，攻下多城，这第二功也是当之无愧。不过罗艺是镇边将领，未经宣召不得入朝，并未在他们这一行列，暂放一边。

接下来秦琼、程咬金等人也依次得到了合理的封赏。

唯一立功没算的也只有李世民了，李世民现在就处在怎么一个极其尴尬

的地方，根本就没的封赏，所以也只是口头赞许几句，嘉奖什么的提也没提。

封赏完毕，李渊设宴在太极殿东堂设宴款待功臣，并让太子李建成主持宴会。

在移步太极殿东堂的时候，程咬金斜刺里冲了上来，一拳直捣罗士信胸口。

“好小子！你是越爬越高了，我们兄弟被你远远的甩在后面了。”

罗士信也不躲闪，任由这拳打在了胸口。这拳头看似威猛，落下却是轻的。

罗士信笑道：“爬的再高，还不是叫你程老哥，你担心什么。”

“也是！就算你当了宰相，还是我老程的小老弟，不对差点让你忽悠过去了......请客，必需请客！你得的赏最多。”程咬金咬牙切齿的，又敲了几下道：“长安醉仙居，要喝千日醉。”

“行！”罗士信一口允诺，醉仙居是长安最大的酒楼之一，千日醉更是招牌名酒，价格不菲。

不过对于今日获得的封赏来说，罗士信完全承受的起。

“这才够兄弟！”程咬金拉着罗士信，突然轻声道：“等下太子的赏赐不要拒绝。”

罗士信一怔，有些伤脑筋的挠了挠头，不会这么快就卷入李建成、李世民的争斗中去了吧。

现在才武德五年呢！

罗士信摇了摇头，走进了太极殿东堂。

“罗将军，请入座！”李建成身为太子，竟然亲自奔走殿内，安排席位。

罗士信也得以近距离接触这有点悲催的建成太子，李建成也继承了他老爹的基因，额头高广平阔，眼正鼻直，两唇紧合成线，风度翩翩之中，却不失英武，充满了男性的魅力。

罗士信瞟了瞟已经在上首入座的李世民，对比了两人，发现这两兄弟长得很像，都是有着让人嫉妒的相貌。也许是常年在外征战，李世民的肤色要

黑一点点，气质中多了分杀伐果断的刚强，而李建成相对少了这份刚强却显得更温文尔雅一些。

可以肯定，如此人物决计不会是电视剧里演的那么不堪，只是应了四个字成王败寇，仅此而已。

“诸位将军为我大唐浴血奋战，讨平敌寇，劳苦功高！我李建成代表李唐，先敬诸位一杯，谢诸位为我大唐尽心效力！”李建成站起来向四方恭敬，将溢满的高脚杯酒，仰首一饮而尽，点滴不剩。

“刘黑闼勾结突厥，纵容突厥境内抢掠，还强征粮草，令百姓苦不堪言！我李建成代表河北百姓，再敬诸位一杯，谢诸位救他们于水火。”李建成重复以上动作，再次将溢满的高脚杯酒，一饮而尽。

“刘黑闼乱我河北，欺我百姓。我李建成只恨不得亲自手刃此贼。只是才能有限，不及诸位有勇有谋，只能为诸位筹备粮草物资，默默支持。这一杯，仅代表我个人敬诸位，谢诸位化我心中愤恨！”李建成三次将溢满的高脚杯酒喝的点滴不剩。

三杯酒，代表李唐，代表百姓，代表自己！

李建成样子温文尔雅，行事却显得豪放大气，吸引住了所有目光。

“殿下，好爽快！”莫说是他人，连喝了三杯酒的程咬金也忍不住的赞了一句。

在沙场征战的将领，又有那一个喜欢婆婆妈妈？

“好一个三杯酒，大哥说的好！世民听的是热血沸腾，这里借花献佛，借大哥的三杯酒，再敬诸位，敬那些为我大唐牺牲的将士，正因为有你们，才有大唐今日之势。”

整个大厅将星闪耀，可闪耀的星光，却难比最上首以及次席的两人耀眼。

罗士信吞了吞口水，、这两个人的气场，太强大了。

一人如此以是难得，如今却出现两人，还不相上下，不碰个你死我活都有鬼了。

ps:目前依旧是第九名，前后差距不大，不言隐隐闻到了菊花香，书友们加把力，爆了上面的菊花。

第二十三章事找上门

李建成三杯酒成为了殿中所有人物的焦点，不甘做陪衬的李世民借花献佛也成了宴会的主角。

两大主角相互释放着气场，暗自争锋，斗个不相上下。

除了个别有心人，殿中大多人还没有看出猫腻，只当他们兄弟感情深厚，不以为意。

毕竟现在才是武德五年，李建成、李世民两人之间还没有意义上的争斗。

两兄弟，两个极端。一个身为太子，政治根基雄厚，但军事基础相对薄弱。一个是天策上将，军事资本过人，政治根基偏弱。

所以李世民取长补短，有意无意的累积政治基础。李建成亦是有意无意的增加军事后援。

彼此双方，都处在稳定的发展阶段，并没有任何争锋的迹象。

罗士信也看出了点端倪，心下大安。平心而论，他并不想过渡牵扯进这桩人伦惨剧之中。却也知道，有些事情避无可避，但过早参合当一个机关算尽的政客，过的太累。还不如打打突厥，多立些功绩；找个媳妇，成个家什么的做些有意义的事情。

现在李建成、李世民还没斗起来，那就是再好没有了。

“罗将军，你在长安还没有居住的府邸吧！”

因为李建成、李世民的四杯酒，气氛变得活跃，开始有了宴会的模样，喝酒聊天，欣赏舞蹈。

说实话，对于古代舞蹈，罗士信是没有任何的艺术细胞，完全不知道在跳个什么。

不过作为皇宫艺师，相貌不可能差，权当是在欣赏美女。

酒酣耳热之际，李建成突然问起了罗士信。

罗士信心想：“果然来了！”，摇头答道：“还没呢！没想到会调到长安来，没有时间准备。”

李建成正色道："将军为我大唐立下汗马功劳，若是连住处都没有，岂不让天下笑我大唐亏待功臣？孤在永兴坊在有一套闲置的房产，就送给将军了。"

李建成话音一落，罗士信的身上平白多了许多羡慕的目光。永兴坊可是皇亲贵胄聚集之地，在寸土寸金的长安更是其中的黄金地段。

"这……不太好吧！"罗士信有点头疼，虽然程咬金提醒他要接受，但用屁股都能想得出来，这是李世民的暗中授意，但无功不受禄，又不是买不起房，莫名接受李建成的好处，心底有些芥蒂。

不管前世今生，罗士信都是那种不喜欢受人恩惠的人物。

李建成道："有什么好不好的，难道将军还嫌弃不成？"

话说到这个份上，罗士信还是懂得变通的，颔首道："好吧，那士信就谢过殿下好意了。"

李建成大喜道："这就是了嘛，父皇与孤绝对不会亏待任何一个功臣的。"他的话若有所指，不放过任何一个收买人心的机会。

宴会散去，李建成派了个小太监送罗士信去他的府邸。

罗士信本是打算在秦琼府上住几天，慢慢考虑买房子的事情，李建成如此热忱，也只好与秦琼说了一声，跟着小太监一路来到了永兴坊。

长安城坊市规划整齐，制度严密。以贯通南北的朱雀大街为中轴，分东西两区。永兴坊位于东区第三街第六坊，北与永昌坊隔春明大道相邻，南邻崇仁坊，离长安东市仅隔两坊间距。

坊里的屋邸栋栋都是豪华大院，庄严辉煌，偶尔路过的人物大多都是成群结队，极有身份，无愧为达官贵族聚集的黄金地段。

走了里许，小太监指着左手的一栋宅院道："将军，这里就是你以后的府邸了。"

罗士信放眼瞧去，有些咋舌，这太子出手，果然果然非同小可，面前的屋邸是一栋豪华的不能在豪华的豪宅：府外大门两侧分别威严蹲坐着两具凶猛的麒麟，大门门框是石头结构，圆型拱顶，在门顶，两旁雕花鸟并画有各种字画，每一幅字画各有不相同，意境也各有所分，绝不雷同，整个大门给人的感觉是气派，不同凡响，更为难得的是屋檐的匾额已经挂上了崭新的"罗府"。

小太监叩开了大门。

一个年过半百的老者走了出来，遥遥一拜："奉太子之命，老朽暂代罗府管事，府中佣人亦是太子殿下暂借，直至将军请到佣人为止。"

罗士信心中大安，暗忖：这李建成真是了不得，心思缜密，处处把握得当，让人无可挑剔。

什么暂借都是客套话，这些人分明是这座府邸的佣人管事，但因府邸送给了自己。李建成不想一屋子的太子佣人造成什么误会，直接以暂借之名，让他自行选择信得过的下人。

小太监先一步告辞离去。

罗士信表达了感激之意，在四处转了转，府内建造豪华，装修极富民族特色：是对称性三坊一照壁结构，瓦顶均盖成圆顶封火，正房与耳房之间过道相连，紧围大院，正房厦檐柱头上天花板为圆型装饰，耳房无装修，直见瓦顶，正房与耳房的厦檐柱、厦插、合底、行挂均为木雕，房子各处墙壁和东面照壁题有不同类型的字画，使整个大院看起来豪华至极，雅而不俗。

罗士信何曾想过自己能住上这样的房子，忍不住道："还真过上大爷的日子了。"

看了看天色，时近黄昏，也无事可做，想着练练武艺，早些休息，明天上任。这想到上任，罗士信意识到自己对右骁卫将军应该干什么一无所知，连基本都不晓得，更别说暂代右骁卫大将军的事务？

"得去找人问问！"罗士信将身上的正装换了，穿了一身宽松的武士服，骑马出了府邸。

记得程咬金的就住在不远的崇仁坊，策马往崇仁坊赶了去。

途中于一队人马相遇，对方三十余人前呼后拥，围着一辆豪华的马车，横行无忌极是嚣张。

罗士信控马从旁经过，突听一声叫唤："岂有此理，小的们，给我把这个家伙拖下来，痛打一顿。"

罗士信还不知发生什么事情，已有人冲上来，撤他缰绳，拿他大腿。

第二十四章扯淡的理由

尹阿鼠很生气，后果很严重。

这尹阿鼠人如其名，体型瘦小长得贼头鼠脑的，一看就不是什么好人物，可翩翩这个这个贼头鼠脑的家伙生了一个如花似玉的好女儿……这个“好女儿”还在机缘巧合之下成为了李渊的妃子尹德妃。

尹德妃是李渊最宠爱的妃子之一，尹阿鼠父凭女贵，一跃成为了大唐国丈。自此小人得势，骄横跋扈，无法无天。

在年前，尹阿鼠见秦王李世民的心腹杜如晦从他门口经过，看杜如晦不爽，直接让一票小弟将杜如晦拉下马来，痛打暴揍一顿，还折断了杜如晦的手指。

杜如晦是何许人物，李世民最为器重的幕僚之一，长安十八学士之首，莫名其妙的的让人痛打一顿，李世民的火爆脾气如何受得了。可还没等他报复，却让李渊叫道宫中，劈头盖脸就是一顿痛骂。

原来尹阿鼠打了杜如晦还不够，还跑到女儿尹德妃那里去告状，告杜如晦依仗李世民的势，目中无人，欺负尹家的佣人。

枕边风厉害致命，李渊完全不信李世民的辩解，将错都怪在了李世民、杜如晦的身上，反说他们仗势欺人。

强悍如李世民者，面对尹阿鼠这种小人也无可奈何。若不是杜如晦通情达理，反而劝李世民忍一时之气，李世民还下不了台。

李渊是被蒙蔽了，但天下人却知道这事情的经过到底如何。事后尹阿鼠的家丁传开消息，尹阿鼠之所以看杜如晦不爽，要揍他一顿，是因为杜如晦这个“下等人”竟然有胆子经过他家门口不下马步行表示尊敬。

抱着宁得罪君子不得罪小人的心态，几乎所有人对于尹阿鼠开始退避三舍，宁愿绕远路也不从尹阿鼠门前经过，实在逼不得已要路过时，也老实的下马步行一段路。

尹阿鼠见此更是无法无天，直将大门口的大街视为步行区。只要他惹得起的人物，从这里经过必需下马步行以视对他这个国丈的敬重。

今日他外出喝酒回来，却见一人大模大样的骑着马从他府前经过，登时怒上心头：“好家伙，够胆子。”一声令下，一票小弟打手对着那人拥了上去。

罗士信当真是莫名其妙，这长安对于穿越后的他来说第一次来，即便是历史上的罗士信也不过来过两次，并且来了就走，从未与人发生过什么冲突。

于是，罗士信一边操控着马儿，逼得众打手近不了身，一边很傻很天真的问道：“你们是不是认错人了。”

“打的就是你！”一个打手，让马屁股一撞，跌坐在地上，但觉面上无光，从马夫手上抢过马鞭，用着吃奶得劲往罗士信抽了过去。

罗士信伸手一抓，将马鞭握在手上，但鞭头却受到惯性的影响打在了他的手背上，露出了猩红的一条印迹。

罗士信看了一眼手上的红印，火气上涌，用力一扯，那打手竟受不住力，整个人凌空飞向罗士信。

罗士信左手一抓，小鸡似的将打手举了起来，冷笑道：“打我？凭你？”他将对方往天上一丢，夺来的马鞭凌空一甩，马鞭长眼睛似的缠住那打手的腰间，斜刺里往地上一丢。

罗士信的用劲办法极巧，让那打手立而不倒，整个人承受不住惯性的力量，如陀螺般在地上不规则的打转，将围在马前的打手转倒了一半。

罗士信这一手，直接将周边的一票打手惊呆了。

尹阿鼠见罗士信竟敢还手，怒极叫道：“好大胆，竟敢还手，无法无天了。来人，给我往死里打。”

罗士信气极而笑，自己还手，就叫无法无天，好我就还手给你看。

他翻身下马，一巴掌将一个打手拍了一个倒栽葱，起脚一踹，一人如炮弹一样飞了出去，三拳两脚，便打趴了七人。

这时他身后的一栋宅院，屋门大开，杀声四起，五十多人高举着木杖对着罗士信冲来。

罗士信无视人数，反对他们冲了过去，一手夺过一根木杖，左敲右打，便如打地鼠一样一棍一个。他出手如电，力道沉稳，只要挨着一下便倒地哀嚎无力起身。

尹阿鼠的这些家丁恶霸，最擅长的就是耀武扬威，遇到的大多都是平民百姓或者那些有些家世的世家子弟，自以为很了不起，哪里知道何为真正的

武勇。

在罗士信面前，他们便如草芥一样，莫说只有五十，再来十倍也不是对手。

尹阿鼠吓傻了，他早年人人欺辱，一朝得势心里（变）态，遂以欺负人为乐。他横行无忌，即便是名动天下的秦王李世民也在他手上忍气吞声，自觉了不起，认为天下英雄不过尔尔。

如今见罗士信想踩蚂蚁拍苍蝇一样将他的手下打倒，久违的恐惧感涌上心头，竟然连逃跑都忘记了。

当然就算他想跑，也要过罗士信这关才行。

这一架罗士信是打的莫名其妙，但既然对方要打，那就打的痛快，来多少打多少。

看谁能打！

罗士信本就是一个血性汉子，融合了罗士信的意识，除了吸纳了他的一身武艺，顺带也沾染了点好斗的脾性。这莫名其妙的让人围殴，就算是泥人也有三分火气，更何况是罗士信。

其实也幸亏罗士信不知道，如果他知道围殴他是因为那可笑扯淡的理由，下手只会更重不会更轻。

看着一地哀嚎的打手，罗士信将手中的棍子丢在了地上，一步一步的向尹阿鼠走了去。

尹阿鼠张了张嘴，竟然吓得话都不会说了，脚下一个不稳，后仰倒在了地上，两腿打抖，胯下竟然湿了一片，眼泪水都挂了下来。

罗士信皱了皱眉头，恶心了退了两步。

“废物！”他转身上马离开了。

这种废物，打了他，罗士信都觉得脏手。

直到罗士信走了很久，尹阿鼠才敢传个大气，叫道：“你们这群废物，还不扶我起来，谁，他是谁……我，我要报仇……报仇……”他撕心裂肺的喊出这话的时候，竟然带着哭腔。

ps:让大家就等了，呼哈哈，书友们真心给力，第八名了果断的爆了上面

的菊花！

第二十五章怕得谁来

罗士信打了一架后，依旧一脑子的疑惑。觉得自己走的太爽快了，没有问清楚前因后果，搞得现在还是莫名其妙。不过再想想当时的情形，还是觉得自己没有做错。

废材到了那种境界，莫说打他脏手，跟他说句话也是掉价。

过了两条街，罗士信心念一动，突然从右侧小巷走了进去。

罗士信背靠着拐角处，瞧着地上无人影动向，当下闭目凝神，静心细听，除了大街上行人的脚步声，并未听到多余的声音，睁开双眼，一脸古怪：“难道是我的感觉出错？”

如此想着，一道淡青色的身影却从拐角处冲向了面对的大树。

罗士信心底一惊，对方一路过来，竟是落地无声。他上前一步，探手去抓来人肩膀。

寒芒闪过，一道银白色的光芒划过一道白练，好似天上而来。第二道白光却如黄龙吐翠，紧跟着刺向罗士信的前胸要害。

罗士信赶忙收手，唐刀出鞘。

刀剑相交。

罗士信脸色略微严峻，而他对面站着的却是一个青衣女子：此女若放在后世绝对是一个宅男女神，世界级别的名模。个子竟只比罗士信矮上三寸许，身长玉立配以秀气得惊人的凤眼，瘦长的脸庞，性感的红唇，修长的美腿，极具女性的魅力。又因大量运动练成的标准身型体格，令她看上去就如一头雌豹。

对于这种雌豹，罗士信也不敢过于大意。

初次交手，便知眼前这位青衣佳人武艺极为不俗。她身轻如燕，出手如电，兵器更是少见的双剑。

先前那一招，罗士信抢先出手，对方却凌空转身，两剑一剑以攻代守，一剑霸道刁钻，直逼得罗士信不得不防。

自从继承了罗士信的一身武勇，罗士信所遇的敌人无人是他三合之敌，今日确让莫名其妙的一个姑娘，两剑逼得拔刀抵御，着实觉得不可思议。

青衣女对于罗士信能挡下这两招到不以为意，毕竟罗士信的勇名，早已随着他的彪悍事迹，世人皆知了。

“罗将军，我并无恶意，只是奉命跟着你，仅此而已！”青衣女突然开口说话，双手却仗剑而上。手中双剑剑化作两道长虹，有如狂风怒浪，直向罗士信卷去。

瞬息之间，双剑有如两条毒蛇般在窄小的空间内，向罗士信作了十六下急刺，每一下急刺，都由一个不同的角度向罗士信攻去，每一招都试图封死罗士信回击的路线。

双剑飞舞，一招攻一招封锁进攻，相互配合天衣无缝，利害之余更给人一种视觉上的享受。

青衣女的剑法极其犀利漂亮。

如此快剑，生平仅见。

青衣女快，罗士信也丝毫不慢，手中唐刀上搁下挡，那锐利的眼神从青衣女身形肩膊的微妙变化中，判断出她每一个将要攻击的角度和变化。

两人攻守二十余合，竟奈何不得对方。

罗士信抓着机会突然暴起一刀，刀光好似天上繁星，在空中划过一道半圆。青衣女竟深处一股避无可避躲无可躲的感觉，只能提剑死磕。

“当！”

唐刀劈在青衣女的左手剑剑背上，青衣女虎口一震，长剑几乎脱手，连忙抽剑后退。整个人如一只小鸟，凌空几个跳跃，借着树干为踏板，翻上了小巷的院墙，消失了。

青衣女轻盈的如只小鸟，在院墙上平稳的奔跑着，确定罗士信没跟上来后，方才松了口气。绕过几个街区，来到了永兴坊，敲开了其中最豪华的一栋府邸之一的大门。

一路畅通无阻的来到了大厅。

“失败了！”见她到来，一个清灵悦耳的声音在上首传来，一位衣着华丽的女子正幽然的喝着茶，正是与罗士信有着一面之缘的平阳公主，确切的说是两面之缘，只是有一面罗士信不知道而已。

青衣女表情僵了僵，不甘心的点了点头道：“是失败了，不知道怎么的就被发现了，还交了手，我……吃了点小亏，继续打下去，只怕我还是输。”她本想出其不意的偷袭，逼退罗士信撤走，却反让罗士信缠着，被他打退撤走。两种撤法，显然不同。

平阳公主掩口笑道：“吃点亏也好，免得真以为我大唐没有好人物，找不到一个与你匹敌的人，养成现在一身的傲气。”

青衣女让平阳公主笑的有点拉不开脸，闷声道：“不知道那个怪物怎么练的，年纪不比我大多少。却将一身杀敌的本事，练得如火纯情，大巧若拙。”

平阳公主道：“不太听得懂，但总之是说罗士信很厉害就是了。”

青衣女点头道：“岂止厉害，我师父说过技击之术于杀敌之术的差别。技击之术注重招式步伐的运用通常是先利于不败之地然后在克敌制胜。因此注重步伐招式，对付一人时可以挥出最大的力量，可一但人多就会因为对方的数面攻击而导致招式、步伐的混乱。而杀敌之术，正好相反，简单快捷，最求一击必杀，人越多，反而越有发挥的余地。但不论杀敌之术，还是技击之术都是武道之一，天下武道万变不如其形。都脱不离化繁为简，化简为繁的一个过程。罗士信已经将简单的杀敌之术，练到极致，神出鬼没。除非我师父出手，一般人都不大可能是他的对手。”

平阳公主自是知道青衣女的师傅是何人，青衣女叫裴叶青，自小是个孤儿，让风尘三侠之一的虬髯客收养，跟随虬髯客习武，虬髯客远赴海外，红拂女代兄传艺，因故精于虬髯客、红拂女两人的技艺于一身，平素行走江湖，罕见敌手，今日却在罗士信手中吃了暗亏。

裴叶青道：“现在没有罗士信的消息，会不会坏了公主的事情？”

平阳公主从容道：“无妨，小人的招数也就那么几下，我已经全部掌握。让你去跟着，只是以防万一，就算失败了，也坏不了大事。”

裴叶青忧心道：“公主这一出手，怕是要将尹德妃得罪死了。”

平阳公主起身道：“大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二哥息事宁人，才弄得这个局面。他们两人不敢动手，那便我来，我平阳怕得谁来。”

第二十六章郑家有女

罗士信看着那青衣女身影消失在院墙外，挠了挠头，还是放弃了追赶。

这人有专攻，罗士信自认为武艺要胜过那青衣女，可这轻身功夫却比不上。类似她般翻墙逃窜跳跃，能够维持正常速度以很不错，就别说如她那般快若灵猿，轻若飞鸟了。

免得白费力气，罗士信理智的策马赶往程咬金府。

程咬金听得罗士信求见，大笑着迎了上来：“小老弟就这么想念老哥哥？还是太子送你的屋子住不惯，来老哥哥这里将就一下。”

罗士信想起一路来的经历，不免有些感慨道：“说实话，老哥哥，为了来你这一趟，我莫名其妙的打了两架，还真不容易。”

程咬金拉着罗士信走进了大院，听了这话不禁顿住了脚步，惊愕道：“不可能吧，谁吃饱了撑着，自讨苦吃？”两人平时里没少切磋，对于罗士信的那身功夫，没有人比他更加了解。

“我也是莫名其妙呢！”罗士信轻描淡写的将在尹府外的事情简单的说了遍。

程咬金表情渐渐严肃。

“小兄弟，这下麻烦有点大了。”关切的声音从前堂传来，一个衣着华丽雍容华贵的妇人疾步走了出来，正是程咬金的老婆崔氏。

崔氏身后还跟着一个小姑娘。

罗士信目光落在那小姑娘身上，瞳孔忍不住一缩，脑海中只有一个念头：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

她年岁不大，但长得肤若凝脂，容光明艳，浅笑起来时露出两个梨涡，格外迷人。最吸引人的还是那对眼睛，又深又黑，顾盼时水灵灵的采芒照耀，令人不知不觉为之沉迷。如此姿容，配以云状的发髻、翠绿的簪钗，缀着明珠的襦裙服，脚踏着小蛮靴，天上下凡的仙女，亦不外如此。

难道古代美女的质量都那么惊人，还是自己人品好，短短几日竟连续遇到这种美得让人见面就会心动，忍不住多看几眼的美女？

平阳如此，眼前这小美女也是如此。

平阳的美，华贵中带着飒爽英姿，而这位小美女，却是清纯中带着丝丝的娇媚，两人竟是春兰秋菊，各擅胜场。相较起来，那个青衣女虽是难得一见的可人儿，但比之二位就要逊色一二了。

罗士信毕竟不是段誉那类痴儿，他的心动也只是个人对美好事物的一种感觉，看了几眼收回了目光。

崔氏出身五姓家族中的清河崔氏，一言一行大方得体，先介绍道："这位是我表妹通事舍人郑仁基之女郑丽琬……"

郑丽琬上前盈盈作揖，细语轻声的道："见过罗将军。"

罗士信点了点头，算是回礼，心中却是明悟：原来她就是郑丽琬，难怪如此绝色。

这个郑丽琬，罗士信脑海中竟然有她的印象，记得好像是李世民登基不久，贤惠的长孙皇后给他找老婆，身在皇宫的长孙皇后都听说郑丽琬"容色绝姝，当时莫及"要给李世民找去当妃子。不过因为郑丽琬已经许了人家，魏征一状告到了李世民的面前，李世民也就推了这桩婚事。

罗士信回过神来，不解问道："嫂子，你说的麻烦是什么意思？难道那家伙大有来头？"

"岂止是大有来头，连秦王殿下都栽在他手上过。"说话的是程咬金，他一脸的愤怒，咬牙切齿的将尹阿鼠的身份以及他痛打杜如晦，诬蔑杜如晦的事情说了一遍。

后知后觉的罗士信这才知道，原来是因为自己骑马经过尹阿鼠门口，碍了他的规矩，才造成的一切。

"唉！"罗士信后悔的跳脚，忍不住抱怨道："我怎么早不晓得。"

崔氏点头道："是啊，世上没后悔药吃，小兄弟还是想想办法吧！"

罗士信随口道："能有什么办法，难道我现在打回去不成。早知道是这个原因，当初为什么不踹他几脚。"

"……"崔氏觉得脑子有点转不过来，迟疑道："小兄弟这是在后悔，没打那尹阿鼠？"

罗士信点头道："那嫂子以为呢？难不成我还后悔应该绕道不成？"他一脸古怪。

郑丽琬轻笑出声，大眼睛在罗士信身上好奇的转了转。

崔氏觉得有些头晕，心道："这种想法才正常吧！"

程咬金却"哈哈"大笑起来，"这才是小老弟，那尹阿鼠再敢来找你的麻烦，老程绝不于他甘休。当初他对杜先生动手的时候，我就想揍回他一顿了。"

"你闭嘴！"崔氏两眼一瞪，有些霸气侧漏。

"我……"程咬金张了张嘴，说了个我字，竟然不敢再说下去了。

罗士信见此不得不感慨，自己这位嫂子，玩得一手好驯夫术。

崔氏心平气和的道："小兄弟，你还是听嫂子的，莫要逞一时之勇。何必去跟小人计较，嫂子给你准备一些礼品，让我表兄出面陪你到尹府去陪个不是。我表兄是崔家的管事人之一，我想就算尹阿鼠在如何嚣张，也不至于不给我崔家人的面子。"

罗士信心下感动，崔氏这是极为他着想了，门阀世家最重视颜面，崔家向尹阿鼠低头，对于崔家来说，绝对是一件引以为耻的事情。崔氏这是为了帮他，将崔家的颜面都放下了。

罗士信慎重道："嫂子的好意，我罗士信领了。不过大丈夫在世，有所为有所不为。我做事问心无愧，今日打了便打了，让我去向那小人认错，还不如杀了我呢。再说了尹阿鼠这种人物就不能对他妥协，妥协只会换来他的得寸进尺。既然知道他是什么人物，兄弟我自有算计。"

对付这种人的办法只有一个，将他往死里整，将他整死整残，他才会不敢对你打任何念头。

郑丽琬意外的瞧着罗士信，眼中竟闪过丝丝狡黠，仿佛做了什么决定，不自主的点了点头。

"天色不早了，丽琬先告辞了。"郑丽琬盈盈一礼，先一步告辞离去。

罗士信向程咬金问清了右骁卫将军的一切，也向程咬金与崔氏告辞。

临行前，崔氏犹自再三嘱咐若有难处一定要说出来。

"罗将军！"

这走出程府不久，罗士信意外听到有人叫他。

回头一看，郑丽琬一边提着车帘，一边对他招手呼唤。

第二十七章美人授计

“郑姑娘！”罗士信满心好奇的走了上去，她先一步告辞离去，却在门口逗留，摆明了在等候自己。

郑丽琬细语轻声的道：“上车来，丽琬有事跟将军说。”

罗士信左看又看，有些迟疑，但转念一想，人家姑娘都不介意，他一个大男人有什么好怕的。

掀开布帘，罗士信钻了进去。

马车内部装饰小巧华丽，洋溢着一股淡淡的清香。这应该是郑丽琬的私人马车，空间并不大，只有最里头的一条长凳，罗士信钻进去显得有些拥挤。

郑丽琬脸上浮现一抹羞红，靠着边沿移了移。

罗士信看的心头一跳，暗自定了定神，在她身旁坐下，为了免得唐突佳人，也靠边移了移。

小小的动作却让郑丽琬心头大安，好感凭生。

“郑姑娘，你找我有事？”罗士信转过头去，正大光明的欣赏着对方的绝世容颜。

郑丽琬犹豫了片刻，好像给自己打气似地，半空摇了摇秀拳，道：“将军可是打算给尹阿鼠下套，先下手为强？”

罗士信惊愕的瞧着郑丽琬，他确实有此打算。以尹阿鼠那小人的尿性，今日自己如此得罪与他，他必然不会甘休。等着小人的算计，不如给他下套，先把小人整倒。就算尹阿鼠的后台是尹德妃又如何，惹毛了连她也一并拉下马来。

只是罗士信没料到的打算竟让眼前这小姑娘给看破了……实在有点受打击！！！

郑丽琬见罗士信一直没说话，忙摇手道：“罗将军，丽琬并没有恶意，只是想帮将军一起对付那尹阿鼠。”

罗士信古怪的目光在郑丽琬的身上扫着，依旧没有开口，但心念却百转千回，不知这小丫头想些什么。

郑丽琬有些着急，道："我的姑父，在大街上走着，那尹阿鼠自己不长眼撞了他一下，反而将我姑父打了。姑父对我最好了，我早就想给尹阿鼠一个教训。帮我姑父出主意，姑父却可恶的告诉了我爹爹。爹爹非但不听我的，还将我讯了一顿，把我关了禁闭，讨厌死了。正好，将军也要对付尹阿鼠，我给你当诸葛亮？"她道明缘由，小眼睛闪啊闪的，透着浓厚的兴奋。

罗士信有些不敢置信，觉得自己的脑袋被眼前这绝世小美女开了一个洞，智商有点不够用了，脑筋不太转的过来。

这还诸葛亮，这小美女有多大的自信。

郑丽琬有些气恼的嘟着嘴道："你倒是说话呀，是不是也像爹爹一样瞧不起人家。真是的，不给你一点厉害，你不知道本姑娘的本事。"她颇为自得的摇起了青葱玉指道："要对付尹阿鼠，关键在于造势，将事情弄大。"

罗士信的表情终于有了变化，眼中出现一丝动容：这郑丽琬还真有点能耐，怎么对付尹阿鼠，他还没有想好，但大致上还是有点眉目的，就如郑丽琬说的一样。对付尹阿鼠，关键在于把事情闹大。因为尹阿鼠的后台是尹德妃，而尹德妃依仗着是大唐皇帝李渊的势。

李渊权倾天下，若是小打小闹包庇起来不要太过容易。反而会让尹德妃反咬一口，便如当初的李世民。但是一但事情闹了起来，纸掩不住火，大臣的弹劾，天下士人的注意，都会让李渊不得不秉公处理，除非李渊想当一个人人唾骂的昏君。作为一个开国之君，李渊还是很重视自己的名望的。

"将军也是这么想的吧！"郑丽琬见罗士信的表情，就知自己所料不差，如果连这最关键的造势都想不到，要对付尹阿鼠不过是空口白话。

罗士信终于正色起了面前的这个可人儿，点头道："确实如此，尹阿鼠这个小人根本不足为据，可他却有最强大的后台皇上。能对付皇上的人只有皇上，唯有利用尹阿鼠的狂妄愚蠢，迫使皇上对他手下。不过这个造势，必需造的巧妙。我可不想让人看出来这一切都是我为了逼迫皇上而设下的局，这跟找死差不多。"

郑丽琬小脑袋不住的点着，一副英雄所见略同的表情，问道："那将军可有具体的法子？"

罗士信摇了摇头道："还没有，我对那尹阿鼠一无所知，一时也想不出什么好办法……"他说道这里的时候，眼神不自主的往郑丽琬脸上瞟了瞟，这个小美女此刻一脸的自得，笑容中洋溢着莫名的自信。

"你不会有主意了吧？"罗士信试探性的问道。

郑丽琬像只小孔雀一样，骄傲的仰着头道：“那是自然，也不看看我是谁，郑丽琬耶，怎么可能没有妙计。”

罗士信装模作样的拱了拱手道：“那就请郑姑娘赐教了。”

郑丽琬大是受用，点了点头，轻笑道：“别人我真说不准，但是将军那就不一样了。尹阿鼠这次将眉头烧到将军身上，实在是自取灭亡。”

“怎么说？”罗士信已经不再想看这个小美女了，虽然她表现的有些天真，但在成熟的思绪，理性的看法，足以表明她确实具有非凡的智慧。

郑丽琬道：“尹阿鼠的招数数来数去，也就是那么几个。无非就是人多，仗势。将军神勇无匹，他的那些打手再多也奈何不得将军。将军性情刚烈，亦不在乎他背后的势，他的招数对于将军全无用武之地。他想要对付将军只有两条路可走，第一老办法搬出皇上来对付将军，第二借助他人之手。第一条，我觉得不大可能，尹阿鼠只是愚蠢却不无知，不会有事没事就真搬出皇上来。想来想去，也只有借助他人之手这一条了。他的那群狐朋狗友中能对付将军的也只有左威卫将军冯德，冯德负责皇城东面的护卫，正好包括永兴坊。我的意思是在尹阿鼠活动的几个范围内宣扬他被将军打的事情，激怒于他，让他对冯德施压。而将军则小心翼翼不给冯德半点机会。直到不经意露出点破绽，尹阿鼠、冯德自然会如鱼儿样，乖乖的上钩。冯德是左威卫将军，他参与进来，事情闹开皇上想包庇都包庇不了。”

ps：兄弟们真心给力，不知不觉竟然第七名了，距离第六名就差一步，再加把力，冲上去。

第二十八章认可

罗士信想了又想，发现自己竟然找不到郑丽琬这办法任何的破绽，思绪已然让她的布局构思给征服了。

不过他对郑丽琬的了解实在有限，也没因为她是个绝色可人儿就完全相信于她，颔首：“如果真如你说的那样，这计当真可行。我会让人调查的，要是情况属实，便用你的办法。”

郑丽琬眼中闪着兴奋的光芒，情不自禁的拉着罗士信道：“当真当真，你真的愿意用我的办法？”

罗士信但觉郑丽琬的芊芊玉手，柔软冰凉，忍不住的捏了捏，笑道：“我又没有好的法子，你的注意不错。为什么不用？当然还是那句话，必需要情况属实才行。”

郑丽琬喜不胜喜，对于罗士信的举动竟无所觉。

郑丽琬自幼得天独厚，不但拥有过人的相貌，还有过目不忘的本领，学什么都快，琴棋书画，诗词歌赋都会来点，从小就很有名气。可有一点她与常人不同，她喜欢看书，喜欢胡想。看的是历史典故，看的是那些阐述阴谋诡计的政治书。她常常将自己带入书中，顺着各种计谋策略进行胡想，久而久之，她年岁不大，思想却越想越成熟，有着成人的思考方式，对于揣摩人心设局用计很有一手。只是一个家教严实的姑娘，就算智计在如何出众，也无用武之地。偶尔遇到一些事情，她给父亲拿主意，也因为她年少胡言而无视过去。

直到年前不久，郑丽琬的姑父让尹阿鼠给羞辱了。

郑丽琬气愤不平，暗地里调查了尹阿鼠，了解了他的品行，想出了一个很损的计策，来整治尹阿鼠给姑父报仇。

郑丽琬无权无势，手上也没有人，就算有计策也无人实施，便告诉了姑父。

她姑父听了大为震撼，因为郑丽琬的损策很损，而且布局的环环相扣，很容易让人陷下去。

不是所有人都有勇气与尹阿鼠这类小人争斗的，郑丽琬的姑父担心郑丽琬乱来，以免祸害郑家，将一切告诉了郑丽琬的父亲郑仁基。郑仁基恰是一个古董，觉得女儿家的才华是知书达礼，是琴棋书画，是相夫教子，而不是满脑子的坏水，一肚子的诡计。

得知郑丽琬出了个如此阴损的计策，肺都要气炸了，将郑丽琬臭骂了一顿，还将她关了禁闭，直到不久前由崔氏说情才将她放出来。

郑丽琬满心委屈却无处说，空有才智而无人用。直到今日，郑丽琬来找崔氏聊天，临行前正好听到罗士信与尹阿鼠结怨，旧怨涌上心头，小脑袋想出了这么个计策。也不管成与不成，将想法告诉了罗士信。

她心底清楚，以罗士信是性格就算不用她计，也不会乱说出去，亦没有什么顾忌。

郑丽琬抱着试探的心态，万万想不到罗士信竟然答应了用她的办法，这是她的智慧凭生第一次得到认可。尽管她的思想较之成人还要复杂，终究还是一个希望得到认可的少女。这喜上心头，自当什么也顾不上了。

郑丽琬自得的道："这个将军放心，我郑丽琬绝对不会欺瞒将军，毕竟毕竟……"她说道这里，有些黯然的闭上了嘴巴，抓着罗士信也松了开，一脸的郁闷。她本想说"毕竟将军是第一个认可我的人"，可随即想起父亲心中自有一份哀愁。她最想得到认可的对象还是她的父亲郑仁基。

"怎么了？"罗士信关切的问道。

郑丽琬强自一笑，道："没什么！只是有点乏了。"

罗士信识趣的道："那我便告辞了，谢姑娘赠计。"

郑丽琬由衷一笑，道："是我谢将军才是。"

罗士信愕然不解。

郑丽琬也不解释，知会车夫离开了。

罗士信想了想，又返回了程府。

程咬金对于他的去而复返，也不多问，摆上酒菜两人一起大吃了起来。

罗士信不经意的问起了郑丽琬。

程咬金一脸怪笑："小老弟眼神不错，这个郑家妹子相貌绝对是一等一的好姑娘，回头我给你嫂子说声，让她给你说说做个媒。"

罗士信确实有些心动，但想着郑丽琬的样子，忍不住道："人家还小呢！"

程咬金白眼道：“小什么小，你嫂子十三就嫁我了。郑家妹子怎么着，也比你当初的嫂子大的多吧。”

罗士信默然不语，脑子里只有两个字“（禽）兽”。

****

国丈府！

“罗士信！我尹阿鼠与你不共戴天！！！”

因为罗士信，尹阿鼠想起了昔日不堪的自己，那个自卑无能懦弱，人人可欺的尹阿鼠，三角小眼充满了嗜血的猩红：“我是国丈尹阿鼠，所有欺负我的人，我都要他死。”一手抓起最爱的青花瓷往地上砸了过去，在他眼中四裂的不少瓷器，而是罗士信！

四周的家丁个个吓得面如土色，不敢在这个时候触碰尹阿鼠的眉头。

“何管家……你说，这个仇，当如何报！”

管家何春因为卑鄙阴险与尹阿鼠臭味相投，深得尹阿鼠的器重。

何春道：“不如告诉贵妃娘娘，让皇上来收拾他。”

“蠢货！”尹阿鼠一口唾沫吐在了何春的脸上：“这种小事都要劳烦我那宝贝女儿，以后遇到了大事，怎么办？更何况就算皇上出面，最多将罗士信贬职，那有什么用？我要打断他的腿，让他跪在我面前，看他在如何嚣张。”

何春苦着脸道：“可是，可是！罗士信的武功太强了，我们根本不是他的对手。”想起今日，罗士信一人一棍的模样，整个人都忍不住打了个寒颤，顿了顿道：“不是我们无能，是罗士信太厉害了，以他的武艺，我大唐那么多将军也难找出几个能打赢他的……对了，我有办法。老爷，那罗士信不是用石灰破敌嘛，我们就用石灰对付他，只要弄瞎他的眼睛，还不是任由我们处置？”

尹阿鼠大喜道：“还算你有点脑子……等等，这要是失败，后果太严重了。让冯德来干，他的手下比你们这群窝囊废要强的多……你傻站着干嘛，还不去将冯德给我请来！”

第二十九章热情欢迎

罗士信初来长安，心腹什么的一个也没有，可用的人手也为零。归根究底还是在于身为绛州总管的他，一直没有在长安发展的念头，根基什么的都在绛州。

罗士信昨天已经让人去绛州通知府上的人物，让他们变卖屋舍财物，愿意来长安的继续跟随他的，一如既往。

不过能来多少人，罗士信心底也是有数。古人对于地域概念看的很重，所以自我介绍的时候通常会将家乡报上，然后在说自己的名字。背井离乡，对于古人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罗士信自然不会过于强求。

一切无非从头来过而已。

不过对付尹阿鼠，罗士信也不能亲力亲为，好在跟程咬金的关系够铁，暂借他的人手势力行事，也无二话。

当晚罗士信在程咬金府上住了下来，安排了一切。

翌日一早，鸡鸣时分，罗士信因生物钟的关系早早的起床，径直来到程家演武场。

程咬金这货已经舞动着那骇人的大板斧风风火火的挥汗如雨了。

类似于他们这一级别的好手，无不是勤奋勤奋再勤奋，刻苦刻苦再刻苦的。武学之道，虽也有天份之说，但远远没有勤学苦练来的实在。

要维持巅峰状态，便不能有任何偷懒。

“来，小老弟，陪老哥哥大战三百回合！”程咬金斧子一甩，勾着一杆铁枪，往罗士信激射过去。

罗士信大笑一声，凌空跃起，一脚踢在枪尖上，令直飞中的铁枪反往程咬金射去。他整个人更是后发先至，先一步在空中将长枪接住，枪花甩动，化做一条上下翻飞的银蛇，枪未至劲风已在院落中激昂震荡。

紧接着噼噼啪啪的对打声，响彻了整个演武场。

“呼！”罗士信洗去一身的汗渍，顿觉无比轻松，抹着身上的水珠，照着澡堂里的那块巨大的铜镜，秀了秀一身近乎完美的身材，颇为自得：铜镜里的罗士信由于勤修武功的结果，宽肩细腰，全身肌肉浑圆匀称，乌黑的头发

随意披散在宽阔的肩膀上，隐隐透露出狂野的气息格外具有魅力。

论相貌咱也不输于李建成、李世民这对帅气的兄弟嘛！

小说里的那个俏罗成，还是有点靠谱。

换好了军装，罗士信与程咬金一道往皇城行去。

程咬金是李世民麾下的马军总管，自是要去找皇城找李世民报道，罗士信所在的右骁卫官邸，亦在皇城附近，正好同路。

顺着指引，罗士信来到了右骁卫官邸，作为十二卫之一的右骁卫，官邸还是挺高端大气的。

“来人可是罗将军？”

在罗士信抵达官邸时，一个肥胖彪悍的中年人挺着腼腆的大肚，热情的迎了上来，自我介绍道：“在下右骁卫将军唐宪，见过罗将军。”

依照右骁卫的编制，上将军一人，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长史一人，录事参军事一人，仓曹参军事二人……

上将军是挂职，也就是空着的，没人当任。事故以大将军为主，两位将军辅之。但因右骁卫大将军柴绍战死，职位空闲，罗士信暂代行事，地位比同样身为将军的唐宪要高一点点。

唐宪表现的极为友善，领着罗士信前往大堂。

也许是要给他这个新上司一个好的印象，大堂里已经聚集了一票人物。将军、长史、录事参军事、仓曹参军事、兵曹参军事、骑曹参军事、胄曹参军事、左右司阶、左右中候等等隶属于右骁卫的官员一应俱全。

罗士信在唐宪的介绍下，认识了一干同僚：长史胡永，录事参军事赵德柱，仓曹参军事马波、庞宇等等。

右骁卫大将军的职位很是清闲，这老大理当有老大的样子，点点卯安排一下日常，接下来自有小弟去干。本来就算是柴绍出征，右骁卫的结构健在，依样能够运转起来，有没有个上司安排没大区别。

罗士信是个生手，很理智的只是稍作了解，便让他们一切照旧，没有过度的参合其中。

对于罗士信如此做法，下面的一票小弟好感大生。他们各自在位少的一

两年，多的已有三五年了，各有各的经验。他们最怕调来个新上司，为了找存在感没头没脑的乱指挥一通，加大他们的工作量造成机构的瘫痪。

一票人兴高采烈地领命而去。

罗士信起身道：“唐将军，我们去校场瞧瞧。”

右骁卫的任务是护卫皇城四面，手上有着两千五百号人马，除去当值的五百，换防休息的五百，他手上应该还有一千五百人在接受训练。

来到右骁卫官邸后院，这后院竟然分左右两个大型校场。

唐宪指着左边的校场道：“这里面都是将军的部下，里头都归将军管！”

罗士信眯起眼睛向左校场看去，只见左右的刀山戟海在朝阳照耀下闪动点点金光，守卫的士兵肃然分列两旁，自有一股肃杀之气。

罗士信、唐宪各自走向属于自己的校场。

“来者止步，请出示令牌！”领头的守兵高声呼喝，余者将长戈交叉挡路，显示出了极高的军纪。

罗士信出示了令牌，确认无误之后，方才放行。

刚入营门，一个黑脸壮汉当先迎了过来，行军礼道：“右骁卫中郎将薛永见过罗将军。”

罗士信将薛永扶了起来，根据昨天从程咬金那里了解到的情况：中郎将正是他的副手，若想统御这支军队，与副手的关系不好可是不行！

薛永眼中闪过一丝受宠若惊。

罗士信道：“薛朗将我想瞧一瞧我们右骁卫的勇士可好！”

薛永毫不犹豫的道：“末将得令！”

他转身对身后的副官很威武的一抬大手道：“擂鼓！”

战鼓声擂得震耳欲聋，震动着每一个人的心弦，气势恢宏。

这个时候的唐军久经战阵，训练有素，不到三通鼓，一个个的兵卒早已准备就绪，他们毕恭毕敬的站着，仰首望着他们的新统帅，眼中竟有着仰慕之意。

罗士信手一挥，高声道：“我便是罗士信，从今日起是你们的新统帅！”

一千五百名兵卒一个个高举起了兵器，欢呼了起来，呼声直上云霄，绵绵不绝。显然对于他们的新统帅，抱着极大的热情。

第三十章军心

罗士信对于将卒的热情欢迎并不觉得意外，在军队中最能令兵卒信服的不是智慧，不是统率力，更不是亲和力，而是拥有绝对的实力。尤其是在好战敢战的军队中，力量更是最令人信服的关键。

强者在军队里永远受到尊敬。

十二卫的兵卒肩负护卫皇城的任务，他们大多都是前线退下来的老兵，拥有非凡的实力傲气。说白了就是一群兵痞，让他们打仗，那是杠杠的，但是让一个不能令他们信服的人来统帅他们，阳奉阴违起来，那比（流）氓还（流）氓。处理不慎，还有闹个兵变的可能。

上任的右骁卫将军即是一个倚靠裙带关系出身的官二代，因为拿不出像样的能力，让这群兵痞牵着鼻子走，闹出不少笑话，最终自己承受不住压力，申请卸了职位。

罗士信与这个官二代大不相同，他的武勇早在他十四岁的时候就已经开始盛传，加入唐军以后更是成为大唐顶级猛将活跃在最前线。

右骁卫里的老兵有不少都亲眼在战场上见过罗士信的表现，就算大多都没见过，也有所耳闻。当得知罗士信将统领他们的时候，这群老兵私下里早就议论开来，无不表示要收敛一些脾性，免得新官上任的三把火烧到他们头上，让罗士信教训一顿。

老兵痞的底气在于强悍，遇到更强的那就痞不起来。

罗士信便是有这个能够得到认可的自信，当然他也准备了三把火，若是真有不识好歹的，也不介意烧烧。

不过很显然，右骁卫的这群小伙伴们还是很友好的，用自己的行动来欢迎他的到来。

伸手不打笑脸人，这三把火也没有必要烧了。

罗士信高声道：“不用我说一支军队关键的是战斗力，一支拥有战斗力的军队才能委以重任，才能在生死一线的战场上踩着敌人的尸体活下来。你们都是久经战场的老兵，我一点也不怀疑你们的战斗力。”

校台下的一票将士，一个个都自豪的昂首挺胸，老兵确实是一个值得自豪的称号。

只有了解战场残酷的人，才知道想当一个老兵多么不容易。只有指挥过军队的人，才知道老兵在战场上发挥的力量是多么的重要。毫不夸张的说，一个老兵在战场上至少能当十个新兵蛋子。

罗士信续道：“但我想说的是：如果你们满足于现状，那么下一个死的人很可能是你们。不要以为大唐即将一统天下，你们就能够过上太平日子了。突厥，我华夏子民的世代仇敌，无时无刻不觊觎窥视这我们的家园，他们的强大凶残你们都应该有所耳闻。早晚我们会与他们对上，到时候我们败了死的可不只是我们，就连我们身后的家人也会惨受屠戮。”

罗士信说这话的时候，有许多的兵卒眼睛都红了，伤感之情皆在脸上。

罗士信之所以挑突厥来说，便是因为李唐的兵大多出身晋阳太原关中以及西秦，这些地方除关中外都是突厥兵锋涉及之地，常年受到突厥的抢掠袭扰，地方人民对突厥有着血海深仇。

人群中登时有人大喊：“突厥狗来了更好，老子正好为我哥哥报仇。”

他喊出声后，校台下登时熙熙攘攘，相互洋溢着同仇敌忾的心情。

罗士信高声道：“突厥很强，这个必须承认。要战胜他们，你们只有变得更强。接下来我会安排你们进行严苛的训练，让你们变得更强。只有你们更强，才能让你们的家人过上更好的日子，让你们的儿孙为你骄傲自豪，不用让你们的家人对着你们的尸体痛哭流涕。”

罗士信将训练方法详详细细的告诉了薛永，让他安排了下去。

薛永也是一个识货之人，听了罗士信合理详细的训练方法，眼中跟着亮了起来，不住的点头。

罗士信的训练方法，自然不是出自他的手笔。尽管罗士信最近看了不少兵书，花时间去学习兵法，了解兵事。但终究是新手入门，成效不是那么理想，短时间还弄不出一套合理的练兵方式，后世军训时的那些训练，也未必在古代适用。不过他胜在能够投机取巧，唐初最强大的兵无疑是李世民麾下的玄甲兵，而玄甲兵的几位统领分别是秦琼、程咬金、尉迟敬德、翟长孙。

秦琼、程咬金与罗士信有着过命的交情，早就从他们口中套出了玄甲兵训练的方式。根据玄甲兵的训练模式，罗士信按部就班，减了一些份量，稍微加了一些自己的东西，也就形成了全新的训练方法。

兵卒依照新的训练系统训练的时候，罗士信也没有闲着，他跟着兵卒一同练习，训练的力度比起所有人只高不低。

到了用餐的时候，依照规矩罗士信是有小灶的，他却闭了小灶与将卒一同用餐。

一起训练，一起吃饭，罗士信在短短的几天内就与麾下兵卒打成了一片。右骁卫兵卒从开始对罗士信的敬畏，逐渐转变为敬重服气以及爱戴。

人与人的相处就是这样，有多少付出有多少收获。

罗士信已然抓住了这支军队的军心。

了解了右骁卫的机制，罗士信还将莫虎儿安插进了军营当任小校。

他就如一个工作狂，日以继夜的在右骁卫官邸处理事情，吃住睡都在官邸。

如此情况可急煞尹阿鼠了。

他让罗士信教训的事情，似乎传遍了整个长安。他常去的几个地方，都在背地里讨论这件事情。

尹阿鼠本就自卑偏激，只觉得这些讨论的背后充满了对他无能的耻笑，羞怒的连大门也不敢出，一而再再而三的催促冯德。

冯德亦是无奈，罗士信吃都住在右骁卫官邸，他能怎么办？依照唐律：右骁卫官邸等同军营，擅闯官邸如同擅闯军营，给冯德十个胆子他也不敢硬来，只能顶着压力，让人在右骁卫官邸附近盯着。

“将军，外头有三四个可疑的人哩！”莫虎儿神秘兮兮的回来报告。

罗士信大大的伸了个懒腰道：“是嘛，好吧！也是该回家睡去了，那么豪华的房子，空着怪可惜的。”

第三十一章三大杀招

罗士信终于走出了右骁卫的大门，深深的伸了个懒腰，对于接下来的布局并没有多废心思，脑海中想的却是郑丽琬这个小姑娘。根据调查，尹阿鼠的脾性反应与郑丽琬说的一模一样，果然有着当诸葛亮的潜质。

后世女强人多如牛毛，罗士信也无小觑女子的心态，反而觉得女人心思细腻，大局观也许会逊色男人一二，但细节上要占有一定的优势。对于这种阴谋算计，女人必为就会逊色男人。一点也不以她是女人为意的按部就班布置下去，先散布谣言，其次不给尹阿鼠机会动手，一直呆在军营里。正好他初掌右骁卫，有很多学习了解的地方，倒也不觉得枯燥。

尹阿鼠掌握不住罗士信的动向，他的动向却一直在罗士信的掌控之中。

尹阿鼠自从当上国丈之后，没有一日会老老实实的呆在家里的。就如一句话，富贵不还乡如锦衣夜行。

炫富炫权势，这是尹阿鼠每日必做的事情，而且是乐此不疲，百分百的暴发户心态。但这几日，尹阿鼠却老老实实的呆在家里，倒不是不愿意炫，实是每到一个地方，都能听到他让罗士信吓的尿裤子这件事情。甚至于心底失衡，见到他人交头接耳都觉得对方在暗地里耻笑他，羞怒的不敢出大门了。

以尹阿鼠那无法无天的性格，让逼得如此地步，显然已达到了目的，仅差最后一步了。

罗士信事先通知了秦琼、程咬金，单人单马踏着夕阳余晖往府邸行去。

罗士信一点也不担心尹阿鼠不会动手，若他这几日破绽百出，随时都有下手的机会，尹阿鼠就算是再如何按耐不住也不会急于一时，可整整一星期他才给了一个机会，哪有不好好把握的道理。

****

平阳公主府！

裴青衣长驱而入，直抵后花园练武场。

平阳公主一身戎装，手持铁胎战弓，弯弓拉弦，拉弓的手还捏着另两枝箭，弓弦倏地急响三下。三枝劲箭一枝追着一枝，流星般电射而去，呈品字形正中靶心。

四周侍女并未露任何讶异，平阳公主自幼巾帼不让须眉，这箭法正是她的强项之一。

“公主，罗士信已经出了右骁卫官邸，正往永兴坊赶来，尹阿鼠他们好像也准备行动了。”裴青衣打断了平阳公主的训练。

平阳公主将手中弓箭交给侍女，笑道：“那就依计行事！”

“是！”裴青衣转身离去。

“等等……”平阳公主想了想道：“在罗士信快要进入包围的时候，想办法给他点提示，免得出什么意外。”

裴青衣点头道：“明白！”

同一时间，国丈府。

“哈哈哈！终于等到了，那乌龟终于出壳了，我要将我受到的羞怒百倍还给罗士信，要让世人知道得罪我大唐国丈的下场！”尹阿鼠喜不胜喜，从位子上跳了起来，觉得扬眉吐气就在今日。

他按耐不住兴奋，事到临头又凭生一股担忧，忍不住道：“冯将军，可以行动了吧！机会难得，千万不能失败！”

左威卫将军冯德在一旁一脸的苦笑，若不是情非得已。他真心不愿与尹阿鼠这小人为伍，只是受太子的关照，不得不特别照顾他。

冯德道：“国丈放心，我根据您请来的帮手配合我的心腹，研究出三大杀招，招招厉害，任凭罗士信有霸王之勇，只要挨了一下，要不了多久就能变成瘟鸡，任国丈宰割。就算罗士信侥幸逃过一劫，也不用担心。您请来的帮手并不知道您的存在，我的心腹亦是死士，不会透露半点你我的消息的。”

尹阿鼠先觉得冯德办事周密，随即却斩钉截铁的道：“不行，没有意外，不要有意外，不允许有意外。”

冯德点头道：“我相信三大杀招，就算是罗士信也不可能全部避得开。”

尹阿鼠这才放心下来，点头道：“好好干，干好了，我给我宝贝女儿说说，让她给你美言几句。”

****

罗士信一路东行，出了景凤门，就到了永兴坊。

由于有尹阿鼠这个奇葩，正街这条道路人流量极其低下：能在这里居住的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他们情愿绕路也不愿意下马步行一段，直接导致正街人迹罕至。

这一路直行，罗士信居然没瞧见一个行人。

直到即将再次经过尹阿鼠府邸的时候，正前方方才出现了五个路人，一个单手提着竹篮的男子走在路中间，另外两个分别在左右两旁走着，呈品字形向罗士信靠近。

“才五个？”罗士信心中警惕大起，他以武勇扬名，对方却只派了五人。以他的眼力不难看出这五人步履虽然沉稳是个练家子，但并不严谨，绝非一流好手，他们一定别有依仗。目光最后落在那竹篮子上，心道：“里面是什么，兵器、（毒）药还是石灰粉？”

双方越靠越近，罗士信眼睛莫名一花，一道刺眼的光芒在面前闪过。

罗士信瞄了光亮处一眼，是她？

那个青衣女正躲在右手边的房檐上，露着脑袋，她的剑以出鞘一半，那光芒正是剑身的反光。

她到底是敌是友？

罗士信以无暇想这问题，当先的那提竹篮的男子已经来到了近前。

果然男子在距罗士信还有一米的时候，突然将竹篮猛力向罗士信洒来。

罗士信早有准备一夹马腹，突然前窜丈余，将竹篮男子撞到在地，石灰粉还未及时洒出竹篮已被罗士信躲过。

“嗖嗖嗖！”几声轻响，余下四名男子在罗士信行动时，射出了藏在袖中的袖箭。

罗士信已达眼观四路耳听八方的境界，双脚猛力一蹬，整个人凌空从马背上跃起，袖箭从他下方射了过去。

“小心！”一声惊呼。

罗士信方才发现一张大网从天而降，四人分别抓住大网四角，大网中心正对着罗士信。

一石灰粉，二袖箭，三大网！

三连杀竟然环环相扣。

罗士信在空中已然躲无可躲，避无可避。

ps：我去，亲人聚餐，喝醉了，睡了一天，刚刚醒来，只有这一章存稿。。。惭愧！

第三十二章平阳出场

躲无可躲，避无可避，那便不躲不避！

罗士信在这危急关头，越显得稳重冷静，灵机一动，居然伸手抓住了即将套在脑袋上的大网，脚下使出了千斤坠的功夫，急速下落，较之四人更快一步落地。罗士信高举的手臂，将力量聚集于空中画圈舞动，大网竟然在他的神力下反向拉成了一条粗绳状，四角的四个男人竟然受不住这股力量，合撞在了一起，让罗士信甩了出去，重重的摔在了地上。

罗士信看着手中的大网，高呼道：“三脚猫的伎俩，能奈我何！”

声音方刚响起，人已然冲向了右手方暗放袖箭的两人。

罗士信破了对方的杀招，士气如虹，一手一个擒住两人的脑袋，双手往中间一合，两脑袋瓜撞在了了一起，见街道另一边的余下两人意图逃跑，双手分别一甩，打晕的两人如炮弹一般射向了意图逃跑的另外两人，将他们撞倒在地。

电光火石间，罗士信不但避开了杀招，还将五人都擒了住，正想着对方还有没有后手。

“嘭！”的一声炮仗巨响，由屋顶上传来。

那青衣女在这时竟然放了一个炮仗。

随着炮仗声响，四周脚步声涌动，小巷中竟先后冲出了六十余人，他们一个个手持木棒长棍呼喝着冲了出来。

一票人但见倒地的五人与卓然而立的罗士信都傻眼了，这跟预定的计划不一样啊？

罗士信心底更是疑乎，当下也顾不得那么多，对方人越多对他越是有力，反之若只有这五人，接下来的戏还不好演了，舞着拳头对着那六十余人冲了上去。

普一交手，罗士信立即发觉这些人与前日的那些废材与众不同。

前日的那些废材纯属乱打一气，依仗的就是人多，而今日这些人面对罗士信，却是有章法有套路。他们五五成队，摆成一个阵势将罗士信围在其中，四面进攻，虽然奈何不得罗士信，却也给他带来不小的麻烦。

罗士信也未全力出手，借助这些人喂喂招。

“光天化日朗朗乾坤，你们竟敢聚众闹事，对付我李唐大将，岂有此理！青衣，助罗将军一臂之力！”平阳公主不知从何时钻了出来，豪华的车仗队，尽显贵气。

“是！”两道白练飞舞着卷入人群，一裳青衣飞舞，飘逸漂亮，罗士信发现冲入人群的少女竟然是那青衣女！

罗士信脑子有点混乱了，这到底是什么情况？

“小老弟，莫慌，老哥哥来了！”程咬金那张飞似的嗓门震耳欲聋的响起。

秦琼二话不说，如大鹏展翅从马背上一跃而下，人未落地起脚以踢倒两人。

程咬金更是剽悍的直接策马冲进了人群，将外围的六七人撞的飞起，这才下马来战。

罗士信、秦琼、程咬金外加一个身怀虬髯客、红拂女真传的裴青衣，四个人的力量极其可怖，三下两下便将埋伏的六十余人尽数撂倒，无一逃跑。

罗士信瞄了裴青衣一眼，将目光投向了平阳公主：变故太大，计划当真无法赶上变化，平阳的出场出乎意料，青衣女竟然是平阳的人，那么当初青衣女跟着自己也应是她授意。也即是说整件事情她都知情，都在她的掌控之中。

这女的当真不简单，她若是敌，全盘计划就要改变了。

罗士信瞧着平阳公主惊疑不定。

平阳公主却让他瞧得有些不自在，俏脸上微现红光，只因他们当初的见面太过印象深刻，难以忘怀。

平阳公主在一群侍女的拥簇下，徐徐上前。

罗士信目光落在那群侍女身上，暗自惊诧，这平阳真是与众不同。身旁的侍女个个身配长剑，身着皮甲，好似一队女儿军团，英武不凡。

还没等平阳公主发话，街道的另一头马蹄声作响，一大波骑兵飞驰而来。

他们依仗气势，将那些倒地哀嚎的打手围困了起来。为首一个做将军打扮的人，越众而出高声道：“大胆宵小，竟敢在我的辖区闹事，岂有此理。来人，将他们拿下！”

罗士信无视来人，目光依然瞧着平阳公主。

这里她最大，而且是有备而来，是敌是友全凭她的处置。是友还好，若是敌人，那也只能硬磕到底了。

平阳公主让罗士信瞧的心底毛毛的，脑海中总是不经意的出现彼此的初次见面，咳了声，上前道：“冯将军，来的真巧！”

来人自然是冯德，事情的发展，完全他出乎意料。

罗士信凭借超凡的身手避开了三大杀招，已然破了他的所有算计。

不过就算如此，一切还在冯德的掌控之下。依照原定计划罗士信先中了三大杀招的其中一招，发出信号，伏兵才会出现。对付一个瞎眼的，或者中了麻药的又或者是套网里的罗士信，六十余人应该是绰绰有余。

如果三大杀招不起作用，则伏兵退去，就算袭击的五个人让罗士信擒住，他也有把握将他们保出来，毕竟他的后台是太子，太子有着仅次于皇帝的权力。可是不知那道程序出了错，罗士信破了三大杀招，响起的不是退兵的信号，而是出击，一下子底牌全部打了出去。

冯德起初还有破罐子破摔的心情，然平阳公主的出现让他举止失措，不得不偷偷的返回调兵，希望能够凭借他左威卫将军的职权，先将事情揽下，免得扩大的不可收拾。

冯德在平阳公主面前不敢托大，忙翻身下马，一脸惭愧道：“属下无能，致使地痞作乱，让公主看笑话了。今后末将一定严加管教，决不让此事再次发生。”

平阳公主绷起了脸道：“冯将军，你觉得我平阳是个傻子吗？”

冯德心若死灰道：“公主冰雪聪明，末将哪敢小觑，只是末将也是身不由己，望公主海涵！”他虽未明说，却也在暗示平阳公主希望看在李建成的面上高抬贵手。

平阳公主冷声道：“身为左威卫将军，纵容麾下兵卒佯装地痞意图对我大唐的功臣意图不轨，还让我海涵？士信将军，将冯德给我拿下！”

第三十三章相信我

罗士信等得就是这句话，平心而论，若非逼不得已，他实在不想与平阳公主为敌。而今平阳公主明摆着站在他这边，那还有什么话说？

上前一大步，一手抓着冯德的腰带，单手将他整个人从马背上提了起来，丢在了地上。

“将军！”

冯德并未抵抗，他身旁的一众亲兵忍不住呼喝一声，拔出了战刀，一副跃跃欲试的模样。

“住手！”冯德摔得五脏六腑都要移了位，整个人窝成一团，却及时的制止了部下的冲动。如今的局势，他们以是满盘皆输。不过政局亦如棋局，棋局输了能再来一局，政局有时候也是如此。事情闹得越小，越有回旋的余地。

罗士信有些遗憾，要是冯德的兵在这种情况下动手，事情背后真正的主谋者尹阿鼠很难有翻身的可能了。

现在平阳公主异军突起，以强大的气场，阻止了事情闹大，反而不好确定尹阿鼠将会被追究什么责任。

罗士信有他的考虑，平阳公主亦有她的想法。

两人身份不同，所需求的条件目的自然不一样。

罗士信要将事情闹大，闹得不可收拾才能整倒嚣张跋扈无法无天的尹阿鼠，平阳公主同样是秉着这样的念头，但她有公主这个先天性的优势，只要事情闹得严重即可，不需要弄得不可收拾，这样对于李唐的颜面是个不小的损害。

“罗将军！冯德就交给我来处理吧！相信我，一定会给你一个满意的答案！”平阳公主迈着婷婷玉步走到罗士信的面前，她说“给你一个满意的答案”的时候，看的不是罗士信，而是一旁的国丈府。

罗士信悟了，平阳公主也是冲着尹阿鼠来的，作为一个公主，平阳出面确实比他更加合适。

“那就拜托公主了！”罗士信抱拳作揖，选择了相信。

平阳公主点了点头，对身后的剑俾道："押着所有人跟我走！"

平阳公主悠悠然的坐上了马车，恢宏的公主仪仗队缓缓地往皇宫方向赶去。

"去长安醉仙居，我请客！"罗士信既然决定将事情交给平阳，也相信她能做的很好，不再多想。秦琼、程咬金一个招呼及时赶到，俨然是能一起上刀山下火海的知己好友，这要请客自然是请最好的。

程咬金一听"醉仙居"两眼都亮了起来，咧嘴大笑："小老弟够意思，走走走，千日醉，老程来拉！"

尹阿鼠这一次真的慌了，当初打杜如晦的时候，也没有如此惊惧过。

尹阿鼠嚣张、跋扈却并不无知，知道事情已经闹大了，他一个人扛不住，匆匆忙忙的跑向皇宫，找他的宝贝女儿求助去了。

李渊虽贪杯好（色），但与发妻窦氏却感情深厚。称帝之后，并未册封皇后，而是追封早已亡故的窦氏为皇后。因故李唐后（宫）最大的是贵妃、淑妃、德妃、贤妃四妃，但淑妃、贤妃如皇后一般空缺着。所以宫中事物由万贵妃、尹德妃分别打理。其中万贵妃年事已高，风华不再，尹德妃却正当妙龄最受李渊宠爱，隐隐以作后（宫）之主。

尹阿鼠的猖狂本钱，亦是来至于尹德妃这不是皇后的皇后，也是因为有这层关系，尹阿鼠出入皇宫畅通无阻。

"乖女儿，这下你可要救你爹爹一命！"尹阿鼠一见到尹德妃，涕泪一套横流，直接跪在了尹德妃的面前，不住的磕头。

尹德妃打扮得花枝招展，见尹阿鼠这副德行，忙上前将尹阿鼠扶了起来，道："阿爹，有事就说吧，谁又惹着你了，女儿给你出头。"

尹德妃也算是有种像种，是个不讲道理的主。尹阿鼠为人虽然卑劣，可对女儿确实是好，千辛万苦的将她养大，磕破了脑袋将她送入晋阳宫，让她过上好日子。也是因为如此机缘巧合，晋阳宫监裴寂将本来准备给杨广的尹德妃送给了李渊，成为了李渊的女人，水涨船高成就今日低位。是故尹阿鼠尽管不堪，尹德妃还是对这个父亲极尽"孝道"。

尹阿鼠自然不会傻傻的说他仗势欺人，而是效仿当年诋毁杜如晦一样，将罗士信形容成一个新立大功，目中无人的家伙，欺辱他让他难堪。

"为父不过是想出口恶气，这才与冯德将军合谋。结果平阳公主不问是非黑白就出面帮罗士信，反而把冯德将军抓走了。我知道为父无能粗鄙，不配

当这个国丈。才处处受人欺负，这事情闹开，我也想通了，这个国丈我不干了，我回太原老家去，安安稳稳的过我的日子，谁也不得罪。”

尹德妃怒道：“阿爹这是说的什么话，你是我爹爹，就是大唐国丈。谁敢欺负你女儿就让他活不下去！”

尹德妃长袖一甩，怒气冲冲的找李渊去了。

一路横冲直撞直抵太极宫，得知李渊正在太极宫东堂接见平阳公主，想也没想，直接闯了进去。

大殿中，平阳公主卓立其中，在他身旁跪着冯德，李渊则在皇位上，阴晴不定的瞧着平阳公主呈上来的奏章。

“皇上！”尹德妃很嗲很嗲的叫了一声，准备好了一系列的一哭二闹三上吊的老手段，正打算施展的时候，却听一声厉喝：“放肆！”

尹德妃一下子怔住了脚步，愕然的看着平阳公主，多少年了，没人敢这么怒斥她，就算高高在上的皇帝，在他面前都是轻声细语的，脑子一下子反应不过来。

“父皇！”平阳公主无视尹德妃，上前两步作揖道：“这太极宫东堂我是大唐处理天下政务的地方，是父皇与满朝文武商议国家大计之处，庄严慎重。尹德妃身为德妃，却直闯东堂，藐视律法无视自身德行，焉能做后（宫）表率！”

平阳公主一字一句，字字珠玑，字字攻伐尹德妃死穴。

尹德妃当场吓得面如土色，跪伏在地，仓惶道：“皇上恕罪。”

李渊看了看面刚正不阿的平阳公主，在看了看尹德妃，脑袋有点发昏，心中却多了一份恍然：平阳求见，他最初让平阳往寝宫说话，平阳却执意在东堂……她这是算好了一切，有备而来。

“出去！”李渊看了尹德妃一眼，说了两个字。

第三十四章说亲

尹德妃也不过是街头小民出身，因为长得颇有姿色，被送入晋阳宫当宫女。机缘巧合成为李渊的女人，做到今日的高位。所以除了依仗李渊，没有任何的实力。如今李渊都不帮她，只能乖乖的撤出了太极宫东堂。

尹德妃与平阳公主虽说同为漂亮的女人，但双方的才智手段，完全不在一个档次之上。

平阳公主一早就防着尹德妃的闹事，以商议要事委由，让李渊来东堂说事，便是针对尹德妃。当然她也算不到尹德妃会嚣张的闯进东堂，不过对付尹德妃的手段不要太多，牵扯政务，便是皇后也不得干政，更何况是一个德妃？

平阳公主本就有十几二十个借口将尹德妃赶出东堂，偏偏尹德妃还无脑的闯了进来，罪加一等。以平阳公主的才智，不加以利用，怎么对得起尹德妃的无脑。

李渊作为一个开国之君，也非易于之辈，只不过两个儿子太出色了。李建成手段柔和，处理政事，面面俱到，令人挑不出毛病。李世民军事才华惊才绝艳，再强大的敌人，再恶劣的征战，只要他统率三军，就没有打不赢的。久而久之，政事不决，问老大，外事不决，问老二。有事情他们能够搞定都能帮着摆平，大多时候处理的比他这个皇上还要好。李渊自然也乐得当个甩手掌柜，放放权。皇帝嘛，不享享乐，又叫什么皇帝。

不爱管事，不意味着不能管事，无力管事。

此刻李渊心底就跟明镜似的，看穿了平阳公主心底的小九九，长叹了口气道：“平阳，你这是逼迫父皇啊！”

平阳公主也不隐瞒，点头道：“父皇恕罪，那尹阿鼠实在太不像样，已经弄得天怒人怨，长安上下谁能不知，想必就算是父皇也略知一二，只是碍于尹贵妃的面，不好处理而已。女儿逼迫父皇，也是为我大唐考虑。还请父皇将此事慎重以待，不要为了一个无法无天的废物而寒了为我大唐抛头颅洒热血的将士心。打天下，守天下，靠的是罗将军这类英勇的将士，而不是尹阿鼠这类无德无才的废物。”她秉性刚烈，由胜男子，对于尹阿鼠这类人物，实在是看他不起。或叫废物，或直呼其名，从未称过一句“国丈”的。

李渊看着面前的平阳，一瞬间脑中闪过当初李世民似乎也跟他说过这番话，不过当初他是将李世民骂的狗血淋头的。

这也是儿子与女儿的差距。

尹阿鼠说杜如晦欺负了他，李世民说尹阿鼠无法无天。

李渊当初选择了相信尹阿鼠，并非是因为昏庸而受到欺骗，实际上他心底清楚的很。杜如晦是何许人物，一代名士满腹韬略，怎么可能莫名其妙的去找尹阿鼠的麻烦，只是为了安抚尹德妃，才故作不知的将李世民骂了一顿。反正不是什么大事，自己的儿子嘛，受点委屈也就是了。

平阳却不一样，儿子可以无故骂他顿，让他受点委屈，女儿却是用来疼的，让他向对待李世民一样的对待平阳，他可骂不出口。

“好吧！”李渊左右琢磨了片刻，道：“尹国丈确实是做的有些过分了，横行霸市，强掳豪夺，便查封国丈府，将他逐出长安，遣回老家，此生不得进京，任他自生自灭。至于冯德，将他交由刑部，依法论罪。平阳，你看如何？”

平阳公主作揖长拜道：“父皇英明。”

李渊没有好气的道：“英明什么，还不是让你这丫头给算计了。怎么样，现在能跟父皇去西堂了？难得进宫，就陪父皇好好聊聊吧。”

“看父皇说的，到了西堂平阳给您揉揉肩。”平阳公主笑着上前，亲昵的扶着李渊往太极宫西堂李渊休息的地方行去。

李渊与平阳公主感情还是极好的，相互聊着家常。

李渊突然笑嘻嘻的道：“平阳啊，逝者已逝，我大唐英杰辈出，父皇再给你找个夫婿，你看如何？”

****

长安醉仙楼。

罗士信、秦琼、程咬金正坐在雅间开怀畅饮。

他们喝的正是醉仙楼的招牌美酒千日醉，这千日醉真名叫中山冬酿，古代酿酒师狄希发明的烈酒，酒味干洌醇厚，因此自战国时代起，此酒就已驰名天下。相传狄希在酿酒的过程中，好友刘玄石喝了一口，一醉千日，三年方醒。

传说自当虚假，却也映照现实。这个时代的美酒诸如杜康、即墨老酒、古井贡酒之类的名酒，都以味道香醇，好入口为主，酒精浓度并不高，喝个十来斤都不是问题。唯独千日醉是个中异类，辛辣爽口，以烈为主，是当世

最烈的酒无疑，深得秦琼、程咬金之类猛将的喜爱。

罗士信在他的记忆中也好喝千日醉，他本人倒是没多大的感觉，只要没事的时候能喝上几口，什么酒倒是无所谓。

程咬金将满满的大腕酒一口干下，舌头有些打结的道：“小老弟啊，这一次你请我喝千日醉，过两天你又得请我喝酒了。事先说好了，别的酒老哥哥我不要，要喝就喝这千日醉。”

罗士信白眼道：“当我是土豪，胡乱宰，要请也是你请。你老程家家大业大的，不吃你的，哪对得起你。”

程咬金“嘿嘿”一笑道：“这可由不得你，这谢媒酒啊，你是不请也得请。”

罗士信愕然道：“什么谢媒酒？”

秦琼也是一脸惊讶，随即了悟喜道：“士信，你看上哪家姑娘了，老大不小了，也该成亲了。”

罗士信道：“秦大哥，你听他酒后瞎说。”

程咬金叫道：“谁酒后瞎说了……没醉呢！”他拉着秦琼道：“别看我们这小兄弟平时硬邦邦的女色不近，让我们操心。那是因为没遇上好的，前几日在我府中遇上了郑家姑娘，一眼就瞧中了。回头就跟我打听人家姑娘家的事情。老程看他心急，给我家夫人说了。我家夫人也觉得郑家姑娘很不错，便上门跟姑娘家的父亲一合计，这事就这么成了。。”

第三十五章夜街偶遇

罗士信听了目瞪口呆，有些接受不了，但心底却也有一种莫名的欣喜，感觉很是复杂。郑丽琬貌若天仙且才智超绝，能够娶她当老婆，罗士信只会觉得是三辈子修来的福气，并无任何的不满。

但是在他的理念中，却有着现代人的思维：接触相处然后再谈婚论嫁。

他与郑丽琬不过认识一天，见过两次面，却因程咬金的一个误解，崔氏与郑丽琬之父郑仁基的合计就说定了两人婚事，这太草率太轻易了。

罗士信当初还以为程咬金是说着玩的呢！

“老哥哥，这不是开玩笑吧！”罗士信惊疑不定。

程咬金道：“那还有假，你嫂子办事最利索了。你就安心将一切交给你嫂子处理吧，你嫂子是过来人，一定会让郑家姑娘风风光光的进你罗家大门。”

罗士信苦笑道：“这哪跟哪啊！”

其实这也是他不了解情况，古代人力无价，各朝各代都提倡早生早育，多生先生，还特地出了法规处罚那些晚婚的男女。尤其是战乱时期，更是如此。罗士信二十岁尚未娶妻，已经是很晚很晚了。

程咬金出身名门，曾祖父是北齐兖州司马，祖父是北齐晋州司马，父亲更是济州大中正，持节瀛州诸军事、瀛州刺史，地位显赫，所以就如罗士信说的那样是个禽（兽），天下大乱之初便以娶了十岁的县令陆儿第三女孙氏为妻，至于清河崔氏是他第二任夫人。

秦琼、程咬金与罗士信情同手足，罗士信父母自幼死于战祸，世间已无亲人，对于罗士信的婚事，秦琼、程咬金这两位做兄长的就没少操心，只是罗士信压根没那意思，一直压着。

罗士信因为郑丽琬给他出谋，对这个相貌绝美又才智过人的小姑娘，充满了好奇也就跟程咬金提了提。程咬金登时错意觉得罗士信开窍了，乐滋滋的找上了崔氏。

崔氏还是很有身份地位的，兄长是清河崔家的管事人之一，罗士信虽没有什么家世，却也是年少英雄，年纪轻轻就已经高居十二卫将军，前途无量，又得崔家的相助，郑仁基也没有什么不满意。关键是他急于将郑丽琬嫁出去，找个夫家好好管管免得一天到晚胡思乱想，闯出祸来。于是亲事就订下了。

至于郑丽琬的意见，郑仁基压根没考虑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说的不外如此。

程咬金瞪圆了眼睛道："怎么了，还不满意啊！"

罗士信想了想，颇为不好意思的道："也不是不满意，只是担心为难人家姑娘。"

男人也就是一个德性，就如现在的罗士信，他对郑丽琬要说有什么很深的感情，那是屁话，才见过两面，认识一天，哪里来的深厚感情。只是郑丽琬有天仙容貌，才智也很优秀，条件那么好，能娶自然先娶来再说。

虽然在理性中觉得郑丽琬还是一个十五左右岁的"未成年人"，但是想想程咬金也就释然了，他才是真正的禽（兽），跟他一比自己要高尚的多呢。

当下罗士信也不说话，任由程咬金闹腾了。

酒足饭饱，时近宵禁，罗士信、秦琼、程咬金一并走出醉仙楼，他们酒量不小，隔三岔五的又会聚一聚，也没拼酒的意思，都是以喝尽兴为主，控制着份量。彼此都保持着一定的清醒，相互告别。

各自顺着回家的路骑马返回。

罗士信骑着马儿，慢悠悠的在街上荡着，夏风习习，吹在身上倍感舒畅。

一路来到永兴坊，罗士信再次经过国丈府意外发现国丈府门口多了六名护卫，忍不住停马眺望，却见国丈府的大红木门中央贴着交叉的查封封条，心道："好快的速度，好麻利的手段。"

"罗将军！"

罗士信听见有人叫唤，转过头去，却见裴青衣在不远处站着，平阳公主的马车与仪仗队便在不远处缓缓的往这边行驶而来，摇了摇头，这酒还真不能喝多，六感明显下降了许多，对于裴青衣的靠近竟然毫无所觉。

"姑娘好！"

裴青衣点了点头，道："公主有请！"

罗士信纵马上前，正要下马行礼。

平阳公主掀开了窗帘，略微探出脑袋，露出了那成熟充满英气魅力的俏脸道：“不必多礼，我们共路，遇上了正好跟你道声谢。”

“共路！”罗士信脑子这才恍然，难怪平阳公主两次会恰到及时的出现，原来是住在一条街上，想起了裴青衣初次见面说的话，了悟道：“应该是我谢过公主才是，公主当初让这位姑娘跟着，就是担心我受到尹阿鼠的报复吧。”

平阳公主点头道：“尹阿鼠作威作福早已不是一日两日，可真正敢与他对上的却寥寥可数。纵是我那二弟也被逼的忍气吞声。若不是将军英勇无畏，不惧小人，逼得尹阿鼠连出昏招。纵然平阳有心除贼，也无力下手。我父皇已经下令，查封国丈府，撤销尹阿鼠国丈身份，将他逐出长安，赶回老家，终身不得再入长安。对于如此处置，将军可还满意？”

罗士信颔首道：“尹阿鼠毕竟是尹德妃的父亲，皇上能做如此处置，以是相当不易了。尹阿鼠之所以能所依仗的无非就是国丈与德妃，现在他没了身份，又远离长安。就算品性难改，也要掂量掂量自己是否够格。只是我有一事不明，那伏兵好像是那位姑娘叫出来的？”

平阳公主道：“不错，依照冯德的计划，三招奈何不得将军，便放弃计划以金锣为号撤走。不过冯德想的有些天真，他势不如我，财不如我，又怎么能保住秘密？我在事先便以得知他全盘计划，以炮仗声让伏兵提前冲出，逼得冯德现身相见。说来此计却是要陷将军以险地，才能得逞。本来还心怀愧疚，但后来全盘一想，却发现是多虑了。平阳所作所为不过是锦上添花罢了。”

她若有所指的说着，明显从布局中感受到了罗士信的刻意而为，只不过因为她的出现，顺水推舟将尹阿鼠给了她。

罗士信也不隐瞒道：“我罗士信不屑与小人为伍，可面对这种小人，只有用些过激的手段才能保护自己。”

平阳公主赞许的点了点头：“敢作敢为，方为大丈夫！”说到这儿，脸上莫名一红，左右一瞧，忙道：“将军到家了，平阳先行一步。”

罗士信这才发现已经到了自己的府外，另一方平阳的仪仗也缓缓的停了下来。

平阳公主的公主府，居然就在他隔壁！！！

第三十六章送上门的未婚妻

平阳公主的公主府确实在罗士信隔壁。

当初李唐杀入关中占领长安之后，李渊大封功臣，将隋朝贵胄留下来的豪宅霸占一空。李渊是个很在乎子女关系和谐的一个父亲，将几个儿子女儿都安排在了一条街上，让他们成为邻居，有事没事的相互照应。

是以李建成、平阳公主、李世民的三栋屋子是相连在一起的。只是后来李渊窃隋后，立李建成为太子，李建成便搬到了东宫居住，协助他处理政务，屋子便空了下来，直至送给了罗士信。

也许是巧合，也许是命运。李世民在永兴坊空下的屋子送给了杜如晦，结果造成了杜如晦被打的悲剧。李建成将屋子送给了罗士信，也险些造成悲剧，只不过他功夫好，反把对方打了。

罗士信瞧着平阳公主一行人进了府邸，正打算叫门，余光却发现墙角落里缩着一条人影，借着朦胧的月光瞧得不太清晰。

“谁在那！”

罗士信叫了一声，却没有得到回应，想了想迈步走了上去。

走到近前，却是一个身形娇小的女子，抱着双膝，脑袋埋在腿上，似乎在睡觉，也看不见相貌，不过那发型却显得很是眼熟。

罗士信脑海中出现了一个人影，忍不住道：“不会吧！”

“喂喂喂！”

也不敢肯定，罗士信伸手推了推那人的肩膀。

黑影“嗯”了声，缓缓地抬起了脑袋，抹了抹眼睛，看清了叫醒自己的人，忍不住惊喜的叫了声：“罗将军！”

月光下那渐渐显露的面容：可爱中透露着娇媚，不是郑丽琬又是谁。

罗士信上下打量着郑丽琬，她一副风尘仆仆的模样，有些狼狈。那对会说话的迷人眼睛布满了血丝，眼皮有些红肿，俏脸上有几道黑乎乎的污迹，那是抹泪水留下的痕迹。

“你这是怎么了，谁欺负你了！”罗士信语气有些严厉，郑丽琬现在可是

他的未婚妻。作为一个男的，还是要尽些义务的。

“我爹！”郑丽琬愤愤不平的说着。

“呃！”罗士信将后半段话硬生生的掐住了：“你爹怎么了？”

“我爹太野蛮了，他不问过我就给我说了一门亲事，霸道、可恶、野蛮、讨厌……”郑丽琬满腹怨念，喋喋不休。

“呃……”罗士信再度说不出话来，这丫头不会找上门来给自己发好人卡，让自己退婚的吧，可是不像啊！

郑丽琬说了好一会儿，才可怜兮兮的道：“罗将军，我爹爹不要我了，你能不能收留我住几天，几天就好！”

罗士信脑袋有些转不过弯来，迟疑道：“这个有些不合适吧！”

郑丽琬跺脚道：“什么不合适的，你这个人怎么一点也不懂得知恩图报，我给你出计整倒了尹阿鼠，现在要你报答，你却一口拒绝。我，我看错你了。”她气得想走，脚一抬又可怜兮兮的缩了回来：“我真的没地方去了！安全的地方我爹爹肯定找得到，危险的地方又不能去。想来想去，除了将军这里，我真没别的地方可藏了。”

逃婚，逃到未婚夫家里，这郑丽琬的脑子有坑嘛……还是？罗士信想到一个可能，忍不住问道：“郑姑娘，你爹让你嫁给谁呢！”

郑丽琬撇嘴道：“除了那陆表兄还有谁，今天除了崔姨也就陆表兄来找我爹爹，难不成还是崔姨啊！陆表兄人是不错，可是个书呆子，我才不嫁他呢。”

罗士信总算理出了个头绪，这小丫头还不知道崔氏替他说亲，还以为郑仁基是同意了那个什么陆表兄的求亲，性子一起跑了出来，跑到了他这个正牌“未婚夫”这里来了。

罗士信现在岂止是头疼，头都要爆炸了，他很想说说亲的不是陆表兄而是崔姨，未婚夫也不是陆表兄，是他罗士信，但想了又想，这话又实在说不出口。

郑丽琬摆明了抗拒婚姻，指不定说了，反而更糟。一时也拿不定主意，索性也不想了：也罢，干脆就先让她住下，总比她为了逃婚，乱跑的好。

“好吧！看在你为我出谋划策的份上，就暂时让你住下了。”罗士信一副勉为其难的说道。

郑丽琬脸上终于露出了笑容喜道："我就知道罗将军是最好的，一定不会忍心看我流落街头的。我郑丽琬也不白吃白住拉，最多给你当当丫鬟，再给你当当诸葛亮，帮你想主意，一举二得一石二鸟大占便宜了你。"

罗士信没好气的道："省省吧你，别给我添麻烦，我就求爹爹告奶奶了……跟我来吧！"

郑丽琬笑嘻嘻的跟在身后，也松了口气，总算有个安全的去处了。

这一幕让罗士信瞧在眼底，嘀咕道："也不知你对我哪来莫名其妙的信心！"

郑丽琬听了笑着眯起了眼睛，却不回答，心底却道："也许这就是知己吧！"

其实就算是郑丽琬自己也不敢肯定是什么缘由，不过自从罗士信决定用她计策的那一刻起，她的心底深处的那根弦便被触动了。罗士信不但是唯一一个认可她才智的人，也是唯一一个用她主意的人，令她有种士为知己者死的感觉。

所以这离家出走，第一个想到的避难地方便是罗士信的府邸，对于罗士信有着毫无根据道理的相信。

对于罗士信带回来一个陌生的女子，管家也未说什么。他只是暂代管家职位，不是真的管家更不是李建成的眼线，除了维持府邸的运作听吩咐之外，别的事他一概不予理会。

罗士信让管家给郑丽琬安排住处，并给她准备食物洗澡水之类的东西。

罗士信见郑丽琬吃饱后一脸的疲惫也不打扰，让她好好休息。

郑丽琬睡在香喷喷的床上，想着晚上发生的一切，浅浅的笑道："他挺细心的嘛！"随即又想起了郑仁基，又忍不住火气，愤愤的踢了两脚被子，道："逼我嫁，逼我嫁，女儿不在了，看你拿什么嫁。"她完全不知道自己已经送上门来了。。

第三十七章高歌一曲

鸡鸣初响，拂晓时分。

罗士信伸着懒腰，打了个哈欠，一个鲤鱼打挺从床上跃起，活动了下僵硬的身体，突然道：“谁在外面？”

“是我是我！”郑丽琬清脆的声音从外头响起。

“砰！”门让一脚踢开，小丫头双手端着一盆水没头没脑的闯了进来，将水盆摆在桌上，正想说话却见罗士信赤（露）着膀子，穿着裤衩，秀健美似的双手高举，扭着腰身，脸登时红的像熟透了苹果，忙用双手捂着脸蛋，羞叫道：“你，你这人怎么这样，衣服也不穿。”

罗士信一脸无辜，“大热天的谁睡觉穿衣服，又不是在外头，少见多怪！”

郑丽琬放下了遮眼的双手，眼睛瞪得大大的，不服气道：“谁少见多怪了，水打来了，洗漱吧！”

小丫头也是好强的人，不再遮掩，眼神儿管不住的飘呀飘，看着那健美的肌肉，小心脏跳了跳，忍不住心道：“还挺好看的。”

罗士信反而让她看的不自在，披上了衣服，道：“这事我自己来就行了，你还是休息去吧！”

“不干！”郑丽琬摇头晃脑的：“我郑丽琬才不平白无故的受你便宜占你好处，说给你当丫鬟就给你当丫鬟，说帮你出主意就给你出主意。”她说的理直气壮的，心底却是再想：“受了我的好处，看你还有脸把我赶出去不。”

罗士信有些无奈，对于这类人，打不得骂不得，那就随她吧，取过毛巾，梳洗起来。

郑丽琬才智过人，却难脱少女心信，见罗士信默认，嘚瑟的哼起了小曲。

郑丽琬声音本就好听，哼起歌来，便如百灵鸟的叫声一样悦耳动人。

“想不到你也会唱歌，还挺好听的。”罗士信突然来了兴趣，这每个人都有喜好与长处。对于历史上的罗士信来说，他的喜好是功夫长处就是万夫莫敌的神勇，而对于穿越前的罗士信他的喜好却是唱歌，朋友圈里出了名的麦霸，上到李娜的《青藏高原》阿信的《死了都要爱》的高亢，下到情歌王子

张信哲的细腻他都能唱，而且唱的相当不错。

郑丽琬自得道："本姑娘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哼两句算什么。有我这样的全能的丫鬟，你还嫌这嫌那的，真不知好歹。"

罗士信白眼道："一个好丫鬟，不会跟家主顶嘴，所以就算是丫鬟，你也是这个。"他伸出的小拇指，在郑丽琬眼中晃了晃，手一挥道："把水撤了，小丫头！"

老虎不发威，真当他罗士信是病猫了！

罗士信发现女人真是惯不得宠不得，一惯一宠，上屋揭瓦。起初还觉得郑丽琬很可能是未来媳妇，对她宽容一点，结果这丫的打蛇棍上，嘚瑟的不行，都要反客为主了。不好好调（教）（调）教指不定将来跟崔氏一样，让他跪搓衣板了。

郑丽琬气得横眉竖眼，眼珠子一转，却也忍了下来，端起脸盆走了出去，小脚儿重重的踩着地板来发泄心中的怒火。

罗士信心情愉悦，哼起了好日子来。

唐朝的小曲曲调明显不如后世的有条理重旋律，罗士信这一开口，便把郑丽琬随口哼的比下去了。

郑丽琬怔了半响，终于明白那个"也"的含义了，眼中透露着感兴趣的神情，想着怎么让罗士信给她唱个听听，将琐事打理好，小脑袋转呀转。

主意还没有想出来，耳中却听得高亢嘹亮的歌声传来：

"大河如龙群山有虎，长啸仰天长歌当哭。龙盘虎踞有钟有鼓，龙腾虎跃有文有武……一把剑划开万丈天幕，一腔血注解千秋史书。降大任苦心志劳筋骨，但道义出文章展抱负……立身堂堂男子汉，壮怀凛凛大丈夫。日月沉浮风云吐，好个中华民族藏龙卧虎。"

原来罗士信哼了一首非但没有知足，反而把麦霸属性激发起来了，想高声唱个几句。

但条件有限，罗士信也只能耐着性子来到练武场，抛开杂念，专心致志的练武，长枪在他手中如电如龙，因为罗士信的一身武艺历经沙场磨练，就算是独自挥舞也尽显凌冽的杀伐之气与那股一往无前的豪迈气势。

兴致一起，罗士信哪里还压得住冲动，随着他手中长枪化作漫天枪影，屠洪刚的《藏龙卧虎》随口唱了出来。

屠洪刚的歌豪迈大气，便是没有任何伴奏，也能令人热血沸腾，兼之罗士信那一身沙场武技配合起来，相得益彰，竟别有一番感受。

罗士信枪随心走，心随歌走，边唱边舞，手中的长枪划破虚空，威猛绝伦，霸烈的气流在涌出枪尖的一刻凝化成朵朵雪花般的光点，仿佛千万朵寒梅突然绽开来，大开大合，杀意纵横，心中竟然涌起了与敌人在千军万马之中对阵沙场的痛快淋漓感觉。

罗士信忍不住长啸了一声，啸声中满是畅快之意，他竟然因为这首歌体会到了武者之心。

武者之心是一个境界，一个顶级高手将自身的精气神融为一体的境界，一种心灵上的升华。

罗士信继承了罗士信的神力武艺甚至于记忆六感直觉，可精神却无法直接继承，那必须是自己体会的东西。

所以罗士信的武技一直差一股精神力量，他打得赢程咬金，却不是秦琼这级别的超级高手。以往罗士信与秦琼对决，固然逊色秦琼一筹，胜负却也是四六开。但是穿越之后的罗士信与秦琼交手却无一胜。

他们两人技巧、力量都磨练到了身体能承受的界限，差距便在于心灵的境界。

罗士信从歌声中感受到了沙场枪法的豪迈之气，意外的一脚踏进了武者之心的大门。

罗士信突觉有人偷看，回首望去，却见郑丽琬一脸震撼的站在院外，大眼睛闪闪发光，看的有些入迷了。再往墙那边的梧桐树望去，树叶沙沙作响，并无人影。

裴青衣飘然落下，神色有些呆滞，喃喃道：“他的境界再次提升了，这还让不让人活了。”

平阳公主有些后悔，顾着身份没有上树一观，完全不知对面是什么情形。

真正有能力的人，绝对是一个勤劳的人。与罗士信一样，平阳公主每日鸡鸣时起床看书习武，从不间断。她府邸的演武场正好与罗士信府上的相反，也因此隔着一堵墙。

如此嘹亮的歌声，自然传入她们耳中。

第三十八章心技一体

在唐朝唱歌大多都是采用吟唱的方式，以诗歌的内容，配合音律有感情的吟诵，远不及后世用词华丽，突出感情，简单易懂。

平阳公主、裴青衣都有一些音乐功底，前者是世家大族出身，或多或少都有涉猎，后者因师傅红拂女之故，也习得了一身歌舞，都能感受到罗士信这首《藏龙卧虎》的内涵。

不过前者是看意义，后者是看门道。

平阳公主暗忖：“好一个一腔血注解千秋史书……好一个降大任，苦心志，劳筋骨……好一个担道义，著文章，展抱负……这罗士信抱负不小，有勇有谋，还豪气不阿，与原来真是判若两人。”

裴青衣也在一旁想着：“这首歌豪气干云，与剑舞有着异曲同工之妙，不知能不能融入进来。”遂然道：“公主，我曾经跟你说过，我们的剑舞缺少一股可以震撼人心的力量，我现在知道是什么了。歌声，就是类似于罗将军这种可以融入舞蹈的歌声。”

原来再过不久就是李渊的寿诞，平阳准备了一套剑舞祝寿。平阳非寻常女子，她准备的歌舞自是与众不同，以战鼓为乐，军阵为形，辅以杀伐凌厉的剑舞，是一套大型的武舞，以显李唐尚武之风。

裴青衣便是平阳公主请来的剑舞教头，负责剑舞的全部事宜，听得罗士信这首高歌，立刻心有所感。

平阳公主有些迟疑，在这个时代唱歌不比琴棋书画，琴棋书画是雅士，而唱歌却向来属于伶人，地位相当低下，犹豫了会儿道：“这事再看吧！”

裴青衣也清楚其中关键，叹了口气，不再说话。

罗士信浑然不觉隔壁二女的纠结，对于古代轻视唱歌这点他也知道一二，本人是全不在意。唱歌是他的爱好之一，想唱就唱，管他人怎么说。不服气，动手呗，看谁打的过谁。

罗士信见郑丽琬双眼冒着小星星，自尊心大感满足，也任由丫头在一旁观看，定了定神，继续展开了对于武道的思考。

为什么一首歌会引发武功的共鸣诱出武者之心？总不至于以后打架都要唱歌吧，那就太蛋疼了。

诱出武者之心的应该不是歌，而是歌带来的感觉，那种目空一切的豪气，出现在精神上的东西。

武功是技术技巧，武者之心是心灵的升华，两者合一即是心技一体，心不滞于一处，却将一切细微的变化都容纳于心，做到了似看非看，综观全局。

想通了此节，罗士信大为激动，深深呼吸，整个心灵变得空明剔透，再无半点杂念。

似看非看，综观全局。

演武场中任何景物的颜色都那么鲜活，那么有层次感，放佛开了上帝视角一样，每一片树叶随风摆动的轨迹竟然都在她的眼中清清楚楚地呈现。“锵”银枪斜斜刺出，转变成一条曼妙的弧线向前刺出七尺后停止，一片飘落的叶子正稳稳当当的停在枪尖上。

收枪将枪尖上的叶子取下来观看，薄薄的树叶并没有枪孔，小小的枪孔存在于树叶中间的那条筋上。

那如电如光的一枪，准确无比的刺入了树叶筋。

“有时间，再去找秦大哥练练！”罗士信看着树叶，脑海中浮现出了这个念头，他相信下次面对秦琼，他再也不会出现那有力量无处使的感觉了。

依仗全新的体会，罗士信再度挥枪舞动，招是一样的招，力量亦是一样的力量，可这一次气势截然不同。

“怎么样？”罗士信感觉极佳，忍不住问了在一旁观看的郑丽琬。

郑丽琬歪着脑袋想了想，道：“这枪就跟活的一样，看我的眼睛都跟不过来！”

罗士信的变化就算是郑丽琬这个外行人都看出来了，用最明了的方式表达了出来：因为心技一体招式与长枪有了心灵的辅助，就如活的一样，无法预料神出鬼没。

罗士信道：“小丫头眼神不错。我原来的枪法是死的，少了灵魂，现在我的枪活过来了。”

“那是！”郑丽琬骄傲的仰着头，“也不看看我是谁，郑丽琬耶，怎么会错……不对，什么小丫头，我才不是小丫头。”她突然反应过来，愤怒的张牙舞爪，像只小母狮，扑上前去。

“哈！吃饭吃饭！”罗士信轻松的闪开，大笑的走进了一旁的冲凉房。

郑丽琬愤愤的嘟囔道：“哪里小了，人家明明都可以嫁人了。”

罗士信早餐在小母狮的怒视下渡过。

用过早餐，罗士信赶往右骁卫任职，先暂代右骁卫大将军处理些琐事后，便达校场训练兵卒。

时近日中，校场外的护卫兵突然来报：太子求见。

罗士信抹了一把汗水，让莫虎儿继续带队训练，向营外走去。

温文尔雅的李建成在营外悠然而立，右骁卫的一些得到消息的官僚在一旁焦急的等着。

见罗士信出来，长史胡永道：“太子殿下来了，将军的部下也不通融一下，让太子在烈日下等着，成何体统。”

罗士信瞄了一眼，理都没理他，一个也不知那里冒出来的书生，混上了长史的位子，本事没有，马屁倒是在行，军营重地，太子又如何，未得允许，不让进便是不让进。

他直接抱拳道：“见过太子殿下，军令如山，望太子见谅……请进！”

李建成一笑，边走边道：“无妨，孤略晓兵事，晓得此理。胡长史也是好心，将军也莫介意。孤今日来也无要事，只是处理好公务，随意走走。偶然来到右骁卫官邸附近，想起了将军便来看看。当初右骁卫将军、大将军两职空闲，使得右骁卫运转不顺，孤王觉得罗将军身经百战有能力担当大任，便与父皇提议将将军调入右骁卫，特来看看情况。之前了解了一下，效果让孤自豪，孤没有看错将军。”

罗士信暗叹：李建成这番话说的是漂亮之极，既赞了他，又让他知道他能进入十二卫全赖他的举荐。

“太子谬赞了，末将只不过是选择了无为自治而已。”

李建成笑道：“那么他们也是无为？”他手指着校场上热火朝天的兵卒，眼中闪着赞许与热切。

内行看门道，外行看热闹。

罗士信接管右骁卫军不足十日，兵卒总体素质提升有限，但是气氛却天差地别。

一个拥有火样热情的军队，绝对不可能是一支弱旅。

第三十九章后手施恩！

若将儒雅的李建成视为不通兵事的小白，那就大错特错了。

李家的嫡系兄弟姐妹就没有一个善茬，李世民不用说文治武功惊才绝艳，平阳公主几百人起家，在关中硬生生拉起七万大军，打下一块根据地，李元吉虽然品行不端，统兵能力不强，可冲锋陷阵却是第一好手，还曾上演了三英战元吉的戏码。

李建成同样是将门之后，不仅政治上有所建树，军事上也有极高的成就，起兵初便拥有攻取西河、先破大兴城的大功，稽胡作乱是他平定的，北方抵御突厥的防线也是他一手操办。放在任何一个时期，李建成都能算是一员赫赫有名的名将，只是有点生不逢时，风头让更加能打仗的李世民给盖过了。

李建成看出了这右骁卫的脱变，尽管现在因为时日不多，还看不出多少成效，但只要依照这个劲头下去，这群兵卒的战斗力将会提升一个档次。本就是勇悍的老兵，水平再度提升，那将是一股让人无法忽视的力量，也正是他目前最需要的力量。

面对李建成的询问，罗士信坦然笑道：“当然不是，作为一个将军，在力所能及之下，必然要将自己的部下训练更强。日后上了战场对于他们，对于自己都好。”

李建成深有所感的点了点头道：“将军所言令人深醒，我大唐有将军这类人才实乃幸事。有什么需求可以与孤说说，力所能及之内，绝无二话。”

罗士信眼睛一亮，忙道：“右骁卫战马稀少，我已经申请两百匹军马，一直没有批下来。还有一千柄陌刀，上面竟然说不实用，铸造贵，理都不理会，气死我了。”

李建成会意笑道：“军马可以理解，骑兵乃是冲锋陷阵的利器，但陌刀这东西实用度有限吧！”

罗士信摇头道：“错了错了，大错特错！殿下得看对手是谁，不是单纯的比对实用与性价比。在中原混战时，陌刀确实不值得提倡，一把陌刀能够打造十把砍刀，同样是杀敌。一个陌刀手自然比不上十名刀手。但如今天下基本一统，大唐的真正敌人是突厥，不再是各路诸侯。兵种也不再以步卒为主，而是战力强悍的突厥骑兵。对付突厥骑兵，十把战刀远不如一把陌刀实用。当然对付骑兵最好的办法是以骑制骑，问题是我们大唐的骑兵数量拍马都追不上突厥，也不可能如突厥一样，无限制的驯养战马。比起骑兵的消耗，陌刀的价值更得到体现。性价比绝对要在骑兵、刀盾兵之上。”

罗士信说的尤为慎重，现在人还没有发现陌刀的效果，可作为一个后世人他却知道陌刀是随着唐朝的兴亡而走向巅峰的利器。尤其是对付突厥轻骑兵，陌刀更是有着决定性的优势。

离间、分化、拉拢三策，确实是对付突厥的决胜三计，可纵有妙计，自身不强大亦是无用。

所以罗士信有心先李靖一步，将陌刀推广出来，让大唐早一日拥有如此利器，提升大唐对突厥的战力。

只是事与愿违，罗士信人微言轻，并未得到重视，即便是他想组建一支千人的陌刀队也受到了兵部的抵制。

这种超凡远见的知识，若非常人无法看透其中道理。

李建成并非常人，可军事理论与李靖还是有着极大差距的，虽觉得罗士信说的不无道理，但却无法分析出罗士信说的是纸上谈兵还是确有其事，略作沉吟道：“将军有如此想法，孤岂有不支持之理。回头便让兵部给将军调拨两百匹军马，至于一千柄陌刀孤也应了将军，先观效用。”

罗士信暗叹，李建成还是缺乏推广陌刀的魄力，不过有好过无，太子就是太子，说话什么的底气果然十足。不像他要几匹马几把陌刀跟要命一样，本想着兵部再不理会就去找李世民要，李建成此来却省了他多余的麻烦。

李建成在右骁卫转了一圈，心满意足的离开了。

罗士信也得到了想要的东西，投桃报李破天荒的亲自送李建成出右骁卫官邸。

李建成返回太子府的路上，一脸长叹：“可惜可惜啊！”

陈子良策马上前的两步，他早年是隋朝军事统帅杨素的记室，才智谋略都是一时之选，深得李建成器重，以为臂膀，此时却看不透李建成的意图忍不住道：“这个罗士信绝非传言中的莽夫，洺水大捷生擒刘黑闼绝非是他的运气。殿下为何不一并请他赴宴？若能拉拢罗士信，必将是殿下的一大助臂。”

李建成瞄了一眼陈子良，再度叹道：“子良这些天不再长安有所不知了，孤何尝不想请罗将军赴宴，只是请了他，宴会说不定会闹成什么样子。”

“难道是李艺将军？”陈子良才思敏捷，一语道破关键。

李建成默然点了点头，李艺也就是罗艺，因为罗艺归降唐朝的时候，带

着大半个幽州以及数万精兵归顺，等于是帮助李唐拿下了幽州增添上万大军，功劳卓越。李渊封罗艺为燕王并且赐以李姓，亦叫李艺。

李艺助李世民破刘黑闼之后，请求入朝，李渊盛情的款待李艺这位功臣，拜他为左翊卫大将军，并让李建成全权负责招待李艺的衣食住行。

李建成需要提升自己的军事力量，自当不会放过这个机会，李艺也是老奸巨猾攀上了李建成这个高枝，两人一拍即合，相互对上了眼。

一番接触，李建成发现李艺对于罗士信在讨伐刘黑闼的战役中功劳在他之上表现了极大的不满，不只是一次表示罗士信只是走了狗屎运的家伙，功劳不配在他之上。

李建成权衡左右，毫无疑问的选择了拉拢李艺为上。毕竟李艺是幽州的老大，手上精兵强将无数，罗士信只是一个新晋的将军如何能够与李艺相提并论。

在招待好了李艺，李建成这才回头对罗士信施恩。

意外发现罗士信竟有这番本事，想起李艺对罗士信的不满也忍不住长吁短叹起来。

第四十章变革

李建成终究是李建成，李唐王朝的第二号人物，说话有足够的份量。

让罗士信纠结许久的问题，便因为李建成的一句话，全部得到了解决。人比人，当真是要气死人啊！

两百匹军马，一千柄陌刀，在先后从兵部送达。

两百匹军马能够送来，不出罗士信意料，李唐在如何的财政吃紧也不至于连两百匹马都拿不出来。一千柄陌刀就让罗士信意外了，打造兵器可不是一两日的事情，尤其是陌刀铸造工艺复杂，造价极高，便是锻造房全力施为，短时间也难成功。也是因此陌刀及唐之后，消失在历史的潮流里。不是因为陌刀不实用，而是造价高锻造繁琐令人却步。

故而就算李建成答应了给一千柄陌刀，罗士信也觉得至少也要在两三月之后，怎料那么快就送来了。可把罗士信给高兴坏了，兴高采烈地的跑去验货。

看到了货，罗士信方才恍然：那一柄柄陌刀质地参差不一，有些还有着锈迹，都是有些日子的老货了。

想来即便有李建成的命令，兵部也不打算花费人力物力特地为罗士信锻造陌刀。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李建成让他们为右骁卫装备一千把陌刀，可没说一定要全新打造的。陌刀这武器虽然不实用，却也不是完全完全没人使用。个别口味重的兵士将军还是喜欢使用的，每每大战结束一地的战利品通常都会运回兵部。可以继续使用的兵器重新打磨锻造，不可以使用的则熔炼了用来做全新的兵器。陌刀不比寻常刀剑，损坏不易，积少成多兵部自然也累积下来一笔旧式的陌刀。只是陌刀实用性不高，一直没人领取，也没人修理。

兵部得到李建成的命令索性从中挑了成色较好的用了大半天的时间打磨，便给罗士信送了过来。

罗士信也不知是是该哭还是该笑，虽然陌刀样式旧了点，但刀锋都经过全新打磨过的，使用起来效果一样，只是样式不怎么好看，只能说是次品，算不上无法使用的残次货。关键是这些次品能让右骁卫直接投入训练中去，而不需要浪费两三月的等待时间。

罗士信记得李唐即将一统天下之后，突厥开始忌惮李唐的实力，几乎年年对李唐动兵，在这一触即发的关键时刻，多两三个月的训练时间，几乎能

算得上是老天的恩赐了。

兵部阳奉阴违，以次品敷衍他，却无意间给了罗士信争取了两个多月的时间。

罗士信心道：“这笔账先记下，等过老子的陌刀队扬威之后，再来跟你们计较。”

有了军马，有了陌刀，罗士信这才开始对右骁卫进行整改。

之前的训练只是锻炼兵卒的身体素质，并未刻意的进行兵种训练。现今东风以来，万事俱备是到改变的时候了。

这些天罗士信并非是闷头闷脑的死练，这人的身体素质以如孔子说的文化一样各有长短，有骑术出众的，有耐力出众的，有爆发力出众的，有臂力出众的，有眼力出众的。

罗士信早让莫虎儿将这些分类出来：骑术出众的不用说，骑兵的必然人选；膂力出众的适合当陌刀手；爆发力出众的适合当战锋队，眼力出众的自然是弓箭手。

李建成以及兵部那些人看不透陌刀也不是没有道理的，陌刀队确实拥有毁灭性的力量不假，但却有着先天性的劣势，机动性差。陌刀兵必需要持拿五十唐斤的陌刀还要身披重甲，那机动性可想而知。

突厥又不是一群白痴，看着那么一队凶残的刀阵便闷头冲上来。要知道突厥可不仅仅只是擅骑，他们马背上的箭术也是一绝，仅放风筝就能把陌刀放的下半身不遂。不解决这个问题，以陌刀对付突厥骑兵那就是一句空话。

事实亦是如此，所以陌刀队并非是亲一色的陌刀，它真正厉害的地方在于将弩手、弓手、枪兵、刀兵、骑兵、陌刀兵完美的结合起来，是以陌刀为主，其他兵马为辅的高明战法。

罗士信在后世算的一个古兵器的发烧友，对于陌刀有过深入的了解，正好知道陌刀的基本战法：有着后世的知识，又有罗士信身经百战的经验，最近本人也恶补了军事理论，几番结合，罗士信对于自己还原这一战法还是有极高自信的。

唯一可惜的是李靖远在荆州当任检校荆州刺史，不然跟他讨论讨论，让这套阵法的创始人军神李靖指点一下，那就再好没有了。

针对这次改变，罗士信召开了一下小型会议，说是会议还不如说是下达命令。

罗士信这是一根筋的将麾下的两千五百兵卒训练成陌刀队，压根就没有给薛永、莫虎儿以及一干将校商讨的机会。

好在薛永、莫虎儿一个已经对罗士信心服口服，另一个更是言听计从，不然不定会整出什么麻烦。至于其他人便是有些异议，却也是人微言轻，不足为虑。

“薛永，你的任务最重，一千名陌刀手将会是以后我们克敌制胜的主力，绝不容马虎。”罗士信第一个任命的便是薛永，经过多日相处，对于薛永的长处，罗士信看的很是透彻。他膂力过人，下盘稳健，基本功扎实过硬，爆发力也不弱，简直是天赐的陌刀阵阵锋。让他统率陌刀兵那是在合适没有了。

“末将必然不负厚望！”薛永很稳重的领命坐下。

“莫虎儿，战锋队就交给你了，相信自己，你有那个本事！”比起薛永，罗士信更加看重莫虎儿，他年岁与他相仿，活泼好动，为人热情向上，很容易与将士打成一片，令兵卒为他效命，一身武艺也是不俗，是个值得培养的人才，也是军中突击手的统领。

莫虎儿显得有些激动，跳起来道：“将军放心，莫虎儿一定好好干，就等着看我的成绩吧。”

余下枪兵、弩手、弓手也各自安排了首领，让他们主要训练各个兵种的长处，不用在乎短处，也无需掩盖短处。

至于骑兵，自然由罗士信自己亲自训练：一场影响大唐战局的变革，就在这里默无声息的展开了。

第四十一章突厥入侵

一天两天三天……

一星期两星期三星期……

时间一点一滴的过去，右骁卫对于陌刀战法的掌握愈发成熟。这也是老兵带来的优势，老兵本就拥有强悍的素质，对于各种战法的接受度远胜新兵，兼之隶属一军，相互之间早已产生了默契。只要给他们一定时间的磨合，便是在复杂多变的战法也能运转自如。

陌刀战法虽然灵活多变，却并不繁琐复杂，难不倒右骁卫这些久经战场的老兵。

右骁卫的两千五百兵卒便在兵部敷衍下给他们创造的时间里，快速的成长着。

罗士信这些天除了在军营练兵，便是在家里与郑丽琬拌嘴。

有个美人儿在家斗嘴闲聊，罗士信也觉得生活添加了不少的乐趣。

日子过得充实，满足。

但很快平静的生活被来至于北方的消息打破。

“罗将军，突厥入侵了！”告诉罗士信这则消息的是同为右骁卫将军的唐宪。与罗士信不同，唐宪当任右骁卫已有两年，在长安已有一定的势力，耳目比他灵通的多，在消息传来不久之后，便得到了消息。

罗士信略带平静的看了唐宪一眼，心道：“终于来了！”

对于突厥的入侵，完全在罗士信的意料之中，如他预想的一样，历史的进程虽然因为他的出现，产生了小小的变故，但蝴蝶的效应远不足以影响大局，尤其是面对贪得无厌的突厥可汗颉利，更是如此。

颉利可汗对于突厥来说亦算是一位英主，作为北方草原的王者，坐拥数十万骁勇善战的突厥骑兵，可谓天下第一势力。天下大乱之时，颉利效仿中原的纳贡制度，让挨着突厥疆域的中原诸侯，对他们纳贡，说白了就是缴纳保护费，若是不缴，那便出兵来抢。

突厥作为草原民族有着狼一样的习性，从来不会跟你正面硬碰硬的对决，他们往往的万人成群，遇到弱小的歼灭，遇到大军远遁，专门洗劫村

庄，烧杀抢掠。令所有挨着突厥的诸侯强豪，无能为力。

不论是李唐、刘武周、薛举还是窦建德这些称雄一方的豪强，都不得不乖乖的缴纳保护费。更别说高开道、苑君璋、梁师都这些挂着突厥打手的小诸侯了，他们几乎就认了颉利做爸爸，突厥指哪他们打哪。

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纵使李唐、窦建德这些强豪有着不弱的实力，可面对突厥骑兵实在无力。突厥今天屠灭一个村，明天来抢两个县，长此以往谁受得了，总不能让百姓全部蜗居在城池里，不耕作不劳动吧。

与其突厥来抢，不如乖乖的缴纳保护费，这样还能免去百姓的伤亡，损失反而没那么严重。

不过最关键的还是缴了保护费，他们能有多余的兵力去开疆扩土。就拿李唐来说，若不乖乖的给突厥送礼，他们拿什么去打关中？那几万新兵，能防住突厥就谢天谢地了，哪还有什么大唐。

突厥就在这种机制下，不费一兵一卒的获取到大量的财富，颉利可汗的威望也水涨船高。

但随着大唐渐渐一统，孝敬突厥的诸侯都让李唐灭了。突厥得到的保护费自然大幅度缩水，兼之李唐实力越来越强，也逐渐开始无视突厥，不再缴纳保护费。李渊更是命李建成负责北方突厥防线，做好了与突厥战斗的准备。

突厥自是不甘肥肉就这样飞了，四处支持与唐朝为敌的实力，甚至不惜送兵送粮。刘黑闼覆灭后，颉利发现四周成片小弟，已经无人能与李唐争锋了。

于是，颉利决定自己动手。

武德五年，九月上旬。

突厥大军漫山遍野的涌向李唐，表示要依靠自己，丰衣足食。

见罗士信并无多余的表情，唐宪惊讶道：“罗将军已经事先知道了？”

罗士信摇了摇头道：“没有得到消息，只是有了心理准备而已。突厥不可能坐视我大唐日渐强盛，现在正值秋天，秋高马肥，正适合他们军队行动。”

唐宪肃然道：“将军说的不错，不过这一次可不是一般的入侵。据说突厥出动了二十万精骑，声势浩浩荡荡，漫山遍野有如蚁聚。”

罗士信听了这个数量也忍不住的倒吸了口凉气，二十万精骑……莫说是二十万精骑，以李唐现在的实力，想要在短时间内聚集二十万同等兵力都很悬，更别说是二十万骑兵。

在二十万骑兵面前，他麾下的两千五百兵卒就跟蝼蚁一样，一人一口唾沫都能淹死。

“那上面是准备怎么办？”罗士信虽说艺高胆大，但二十万精骑这数量委实有点吓人。

唐宪无所谓的耸了耸肩膀道：“具体情况打不打，我就不太清楚了。”

这突厥大军压境，自然引发了朝野的震荡。

打与不打，在朝堂上吵翻了天。

说不打的认为突厥势大，大唐百废待兴需要的是休养，而不是在自己疲弱的时候与突厥一决生死。说打的自然表示当初被形势所逼，不得不向突厥低头，现在已经有了一战的实力，在低头有伤大唐尊严。更何况突厥是一头贪得无厌的恶狼，一味的妥协永远满足不了他的胃口。

朝堂上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吵得不可开交。

不过这一点跟罗士信没大关系，罗士信虽然进入了十二卫，算得上是李唐核心将军之一，但朝堂上的大局政策依旧与他无缘。不过他还是很关注这方面的情况，养兵千日用兵一时，他大费心思的改革右骁卫，为得就是能与突厥一战。

打与不打，他很在乎。

别看朝堂上吵的很欢，真正能够左右局势的仅有两人。

在这种大局上，李渊只信任他的两个儿子：太子李建成，次子天策上将李世民。

对付突厥的防线便是李建成负责组建的，突厥入侵，他责无旁贷，一个字打。

李世民作为天策上将，掌李唐征讨，也是喜欢用实力说话，同样是一个打字。

老大老二都说打！

平阳公主也在这时冒了出来，说打。

打就打吧！

李渊的后续命令发布的不可谓不快，当即下达了以李建成为主李世民为辅的任命，由他二人全权负责抵御这次突厥入侵。

平阳公主瞧着聚在一起商议的李建成、李世民道：“大哥、二弟，这一仗别忘了我。突厥兵分三路，我们一人一路。”

第四十二章那个（寡）妇？

李建成、李世民你眼望我眼，相互无奈一笑。

平阳这哪里是跟他们商议，都跟命令差不多了。

李世民赶忙率先道：“大哥，你是主帅，你说的算！”先将烫手的山芋耍给了李建成。

李建成白眼一翻，心底嘀咕道：“我这主帅当得跟副帅有什么区别。”他心中纵有不满，却也没有表示出来。在这危急存亡之刻，李渊的最后决定是最合乎道理的。

虽然名义上是以李建成这个太子为主，但是毫无疑问，在军事能力这方面李渊更加看好自己的二儿子号称大唐战神的李世民。据可靠消息，突厥号称出动二十万精骑，兵分三路，分别进攻李唐的蒲州道、豳州道、河北道，其中颉利可汗亲率突厥主力十五万骑通过代州雁门，进攻蒲州道的并州。

李渊以李建成为主帅，却让他对付入侵幽州道的突厥偏师，而李世民作为副帅反而率领李唐的大部队对付入侵蒲州道由颉利可汗亲率的突厥主力。李建成作为主帅却领小部队，李世民为副，却领大军，让李建成怎么可能没有意见。只是面对李世民那赫赫战功，他亦不得不承认自己这个二弟领兵打仗确实了得。

李建成模棱两可的道：“以三妹的才华，统帅一军，那是绰绰有余。不过这事我说的不算，还得父皇同意。”

“哼哼哼！”平阳先一脚踹在了李世民的膝盖上，然后双手环抱前胸道：“一个甩手了事，一个推卸的干净。就料到你们会这么干，我先找了父皇了，他说由你们决定。老二、二弟？”

李世民让踹的直跳脚，嫡系兄弟姐妹四人，他与平阳感情最深，听平阳拉长了音，有发飙的迹象忙道：“父皇都说了，我支持。”

李建成也无奈道：“好吧，那么河北道就交给三妹吧，正好没有合适的人选。”他想了想忽道：“燕郡王李艺镇守幽州多年，智勇双全，可堪大用，就让他助三妹一臂之力。”

李世民也道：“这一次突厥动静很大，南方并不平静，需要大将镇守，诸多将卒抽不开身。所调拨的兵源也是有限，依照我跟大哥原来的计划。是主攻蒲州道、豳州两道，河北道全线防守。破突厥两路，余下一路自退。现今二姐接手河北道，那就不能一味死守了。我跟大哥这里也没有多余的人手，

右骁卫将军罗士信勇而有谋他麾下的那些兵卒也是骁勇善战，最近专门针对突厥骑兵特地弄了个陌刀阵，好像挺厉害的样子。有燕郡王外加罗士信将军相助，二姐河北道的突厥兵因不足为惧。”

李建成张了张嘴，没有接话，本想安排罗士信在他麾下一同出战拉拉感情，让李世民怎么一说他也不好拒绝了。他手上虽不及李世民猛将如云，却也不缺悍勇之士，怎么好意思跟自己的妹妹抢一个罗士信？再说李世民也顾虑的不错，三路大军就属河北道一马平川没有天险要塞可守，加个罗士信确实能添加一分胜算。

****

罗士信很快就得到了出兵迎战的消息，对于这个消息，他并不觉得奇怪，李唐的反应并未因为他的到来而改变。

李渊向来有用人唯亲的毛病，在这种大事上他不可能也不会用外人。

但是听到平阳公主领兵率领一路后，罗士信傻眼了。

“你没说错吧！”罗士信有些呆呆的瞧着面前的与自己分享消息的唐宪，现实与记忆发生了强烈的碰撞：他尽管记不起河北道这路偏师是谁率领的，却能百分百的肯定不是平阳，因为平阳在李唐拿下关中后，便放下了所有兵事，不再统兵了。

“怎么会错！任命都下达了。”唐宪用毫不质疑的话语说着。

平阳公主统帅一军，出乎罗士信的意料，更加意外的还是随着消息而来的调令。

由李建成亲自颁发的调令，任命罗士信为河北道行军副总管，随河北道行军大总管平阳公主迎击入侵河北的突厥。

罗士信得到这个消息，忍不住呼哨了声，喜不胜喜。

此次突厥入侵，罗士信不在乎主帅是谁，只想着跟着偏师混。唯有跟着偏师混，才能做到练兵之效。陌刀队已经掌握了应对突厥骑兵的战术，理论与训练都做到了，差的唯有实战。没有经过实战证实，理论将永远只是理论。

所以罗士信必需在这接下来的一战中凭借手中陌刀队来证明自己是对的，要让那些短视的人知道自己错的如何离谱。

倘若跟着大部队，面对敌我双方十数万大军的对决，两千五百陌刀队就

算在如何了得，也体现不出真正的价值。唯有跟着偏师，对上突厥的偏师，进行一场中小规模的对决才能真正验证陌刀队的效果。

更何况在罗士信的记忆中压根就没有这一战的印象，双方的主力看上去劳师动众，结果貌似没有打起来，不然历史上不可能不记载如此大规模对决的结果。跟着偏师走，才能混到肉吃。

罗士信将随军出征的消息告诉了右骁卫军，两千余兵士不约而同的爆发出了强烈的呼喊声：他们是真的军人，军人面对战争看到的是荣誉、奖赏，惧战什么的不会出现在他们的字典里。

带着这么一群勇悍的兵，罗士信倍感自豪之余，亦是充满了必胜的信念。

拥有如此强的部下，怎么有输的可能？

当天罗士信回到家里，大叫了声：“小丫头，给我倒杯水来。”

郑丽琬尽管不满罗士信这么叫她，还是尽职的倒了杯水，重重的放在身旁的桌子上，毫不客气的道：“呛死最好！”说着在一旁坐了下来。

罗士信正色道：“丫头，给你说件事情。”

郑丽琬心底一惊，“不会要赶我走了吧！”

罗士信道：“突厥来袭，过不了多久我就要出征了，到时候只有你一人在了。你也老大不小了，自己看着办吧。是走是留，由你来决定。”

郑丽琬答非所问的低呼道：“什么，出征，那不是有危险？”

罗士信大大咧咧的笑道：“没事，是跟着平阳公主打突厥的偏师，不会有什么危险。”

郑丽琬眉头皱了起来，跟麻花一样，眼珠子惊疑不定的瞧着，若有所指的问道：“平阳公主，就是隔壁的那个（寡）妇？”

第四十三章特别的想法

罗士信瞪了郑丽琬一眼，忍不住道：“看你这话说得，真难听。”

“不就是嘛！我又没说错。”郑丽琬毫不客气的回应了过来，小嘴儿嘟了起来，一脸的不爽，想到那老女人就讨厌。

罗士信拍了拍脑门，自从一个星期前给郑丽琬说了尹阿鼠被整倒的经过，郑丽琬就对平阳百般苛刻，只要一提到她，就忍不住的嘲讽几句。

不就是作为旁观者，洞悉了她的手段，先一步以公主的身份将事态稳住吗，多大点的事情，好像平阳欠她百八十万似的，这女人啊，心眼就是小。

郑丽琬瞄了瞄罗士信，愤然道：“不理你了，我看书去！”走的时候，嘴里还不住的嘟哝：“死老女人，臭老女人……”一想到：罗士信对平阳的评价，心底就特别的不舒服：“什么女中豪杰，什么智勇双全，什么巾帼英雌，还不就是个老女人。我郑丽琬比她聪明多了，也不见怎么赞赞我的……那讨厌的家伙不会是迷上那老女人了吧……不可能不可能，那老女人有什么好的。”

郑丽琬小脑袋胡思乱想着，感觉一片混乱，剪不断，理还乱。

突厥强势来袭，李唐王朝的整个机构强行运转起来，各地的府兵纷纷集聚，粮草辎重亦不断筹备。

九月十一日，经过连日准备，聚集长安的十万大军宛如窝在洞穴里的蚂蚁一样，正式出战迎敌。

当然李唐不仅只有十万大军，这十万是长安附近十二军的兵力，余下部队皆在前线折冲府聚集，不用特地赶来长安汇合大部队，大部队也免去了等他们的时间。

开动前夕，长安城外汇集了送亲人出征的百姓。

罗士信意外的在人群里瞧见了郑丽琬，她打扮的有些严实，裹着头巾，一副怕人认出来的样子，躲在人群中俏脸儿挂着几分担忧，也亏得罗士信能找得到。

他象征似的招了招手，做了一个安心的手势，领着两千五百余右骁卫，开赴战场。

李世民、平阳公主两人并肩而行，十万大军浩浩荡荡的往东北方疾行而

去。

至于李建成他负责的是豳州道的偏师，豳州位于长安北部，与李世民负责的蒲州道、平阳负责的河北道不再一条道上，在长安门口便于李世民、平阳分道扬镳，赶往属于自己的战场。

大军一路疾行，因救兵如救火，行军速度极快。地方官员也全力配合，沿途官僚早已在约定地点备下熟食，大军一到，休息食用，继续赶路，晚上也不安营扎寨，就地而眠，不浪费多余的时间不耗费多余的体力。

直至抵达黄河南岸，李世民方才决定靠岸扎营好好休整一日，免得赶到战场无力战斗。

一路行军，饶是罗士信体魄过人，也略感疲累，这刚一入夜就躺在床上和衣睡觉。

迷迷糊糊间，却听莫虎儿叫道："将军，将军，平阳公主请将军过去议事！"

罗士信搓弄眼睛，心道："不会发生什么意外的吧！"穿好了衣服，大步走向中军帅营。

与一般的帅营不同，平阳公主的中军帅营内外由清一色的女子护航，是一队雄赳赳气昂昂的女儿军团。可别小觑这些女儿军，这些女儿军多都是上了年纪的妇人，绝大部分是当初跟随平阳公主混战关中的娘子军，都是有着战斗经验的老兵，实力相当的不俗。

一路直接来到帅帐外，还未通报，帐内传来平阳公主的声音："是罗将军么，赶紧进来！"

罗士信大踏步走进帅帐，帅帐非常宽大，帐内可容数十人一起围坐。帅帐外面左右两边分别点着八支巨大的火炬，映的帐内温暖明亮。

刚进帐篷映入眼帘的是大帐中央的一张巨大案几，案几上左右支着两支粗如儿臂的烛火。红光闪动下，李世民、平阳公主高坐案首，在他们面前的是一张绘制详细的大唐疆域图。

李世民的右侧站着名动天下的房玄龄、杜如晦两大谋士，平阳公主左侧站着一员仰着脑袋，眼孔朝天的家伙……燕郡王李艺，也就是耳熟能详的罗艺。

他见罗士信进来，很不客气的哼了一声，脸上挂着不满。

罗士信向前一步，先向李世民、平阳深施一礼，大声道：“罗士信见过秦王、公主殿下！”随即对着房玄龄、杜如晦作揖一礼：“房先生、杜先生！”然后无视了李艺这个郡王，来到他下手站定。

一时间，帅帐中除了李艺呼呼的急喘气声再没有任何响动。

罗士信向来就是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李世民、平阳、房玄龄、杜如晦待他都不错，唯独李艺这家伙不知道是前世欠了他什么，从来没有一副好脸色，罗士信也懒得理会他。

这一幕自然在李世民、平阳、房玄龄、杜如晦几人眼中，也没有什么奇怪。人与人的相处不可能是铁板一块，终有合不来的双方，只要无碍大事，大多是睁只眼闭只眼。

李世民率先道：“今夜请两位将军来并无紧急军情，只是这次突厥集结二十万精骑来犯，实乃我大唐立国以来遇到的最大危机，关乎我李唐未来，世民集思广益想听听两位将军的看法。”

李艺豪气干云的道：“秦王殿下别高看了突厥，突厥骑兵虽厉，却不擅于攻城。只要我们前线部队，坚清壁野，据坚城而固守，令突厥掠无所获，迫使突厥攻城，以守代攻，定可破敌。”

李世民不以为然，他不否认李艺这确实是破敌之策，可坚清壁野一句话说的简单，但损失呢？

所有兵马百姓缩在城里，任由十数万的铁骑在乡镇田地肆虐，那得付出多大的代价，百姓还要不要过日子了。如果连百姓都庇护不了，让他们活不下去，李唐干脆亡国算了。

也不佛李艺的面子，李世民点头道：“这不失为一个办法！”

李艺颇为嘚瑟的退了下去。

李世民瞧着罗士信一眼道：“罗将军有什么看法？”

罗士信想了想道：“末将到是有个特别的想法，觉得没必要考虑的那么复杂，就算我们愿意打，还得看看人家突厥愿不愿意。”

第四十四章小丑一样

“还真是个很特别的想法！”

不用说，用这般语气的，除了李艺这个眼高于顶的家伙，也没有别人了。

若将演义里的罗艺搬出来，历史上的这个已经改为李姓的罗艺，连半根汗毛也比不上人家的。演义里的北平王威震天下，燕云十八骑所向披靡，是个了得的英雄人物。历史上的罗艺却凶悍狡黠，刚愎不仁，心眼极小。

当初他让刘黑闼打爆，让汉东军赶鸭子似的从河北一直赶到幽州，最倚重的大将薛万彻、薛万均都被掳了去，颜面尽失。

李艺性格恶劣，但领兵打仗确实很有一手，割据幽州多年，还是第一次吃了这么大的败战丢了那么大的脸。故而李世民率兵讨伐刘黑闼，李艺卯足了尽力要一雪前耻，拿个首功找回场子。他先破刘黑闼弟弟刘十善的军队又配合李世民完成了战略包围，拿下了多座城池，满以为首功非他莫属。结果罗士信异军突起，凭借洺水血战，献计破敌，生擒刘黑闼逼降洺州城的功绩稳稳当当的踩他一头。

李艺认为罗士信之所以能够在功劳簿上压他一头，最大因素是走了狗屎运，生擒了刘黑闼，若不是这个狗屎运，第一功劳非他莫属。故而打心底的看不起记恨着罗士信。

见罗士信说了这么可笑的话来，忍不住嘲讽起来道：“突厥出兵二十万，颉利带着二十万大军不是来我李唐打仗，难不成来观光看戏？当真可笑！”

罗士信心底来气，哼道：“猪的脑子里只有吃和睡，想的当然简单，那里能够理解人的智慧。”

李艺勃然大怒，喝道：“你骂谁呢？”

罗士信双手环抱胸前道：“我说猪的脑子简单，是有些人自己承认对号入座。”他眯着眼睛瞧着李艺，要是他敢动手，那就一脚给他踹出去。

“够了！”平阳公主拍案而起，“老大不小了，让人看笑话吗！”

李艺憋着气，脸涨的通红，几乎气背了过去，胸口起伏不定。

罗士信泰然自若，论嘴皮子功夫，李艺这个大老粗跟他比差远了。

房玄龄、杜如晦两人望着帐顶，做掩耳盗铃状。

李世民也视若无睹，追问道：“罗将军这是说突厥也不愿意与我李唐决战？”

罗士信的记忆中没有任何这一战的记录，所以这些天无聊的时候想了很多，也想出了点猫腻，点头道：“有这个可能，可以用逆向思维来考虑，假若你们是颉利率领二十万突厥大军入侵，图的是什么？”

“殿下？”罗士信反问李世民。

李世民不加思索的道：“当然是我中华的大好河山。”

罗士信望向平阳。

平阳公主道：“与世民一样，自古以来，草原民族都对我中原沃土虎视眈眈，突厥自然不是例外。”

罗士信却笑着摇了摇头，望向了房玄龄、杜如晦，道：“两位先生你们的答案又是什么？”

房玄龄、杜如晦心思何等机警，李世民、平阳的答案明显不如罗士信的原意，也不往这方面考虑。

罗士信道：“你们想的太复杂了，肤浅一点。不要想什么天下，想象颉利这个人的所作所为。”

“财富！”房玄龄眼睛突然一亮，两个字脱口而出。

杜如晦也突然恍然，笑而不语。

罗士信点头道：“我也觉得颉利此次率众而来，求的不少一土一地，而是财富。”

“可笑！”李艺嗤之以鼻道：“为了财富，动用二十万大军？你当颉利的脑子让驴踢了吗？”

罗士信一副白痴的表情看着李艺，一副你脑子被踢的表情。

李艺让看的浑身不自在，觉得罗士信拿眼神是在看一头猪。

好一会儿，罗士信才向李世民道：“颉利是个人杰，他看的很透彻。知道我们中原的富饶并不适合他们突厥，我们中原的富饶是因为农耕文化，农耕

是中原的基本。而突厥是根是畜牧，我们的土地盛产的粮食不是马草。颉利要是看中我中原的土地，早在隋末动乱的时候大军就可以南下。试问那个时候，十万突厥铁骑，哪个诸侯能够抵挡的了？”

李世民默然不言。

李家反隋的时候，拉帮结派不过是三万不到的新兵蛋子，若野外真遇上十万突厥骑兵，那铁定是一波带走的结局。李唐好歹是世家，李渊自身也有一定的身份势力，以李家起家的资本都是如此，刘武周、窦建德这些出身底下的北地强豪就更加惨淡了。

那时候若真遇上突厥大军南下，除了龟缩在城里，没有第二条路。也是因为如此，当初李渊不得不厚着脸皮让刘文静出使突厥，缴纳保护费，这才抽出兵力攻打关中，李唐正式在隋末立足。

“突厥在能打的时候不打，现在大唐已经成了气候。天下几近一统，突厥还会为了土地而出兵？”罗士信神采飞扬的说着，肯定道：“所以突厥此来，十有**是为了钱财。他们为钱财而来，亦意味着他们不会跟我们死磕。我们大唐是守卫家园守卫疆土，十万二十万不管多少兵马就算全部倒在突厥脚底下，我们也要死战到底，这是我们的战斗意志。可突厥有我们这份意志吗？没有，没有我们这份决心，他们真的有勇气跟我们的大军打这一仗？我看未必！所以我觉得不应该死守，死守只会让颉利认为我们怕他，他们的十数万骑兵会肆无忌惮的在我们的家园抢掠横行，将能抢的都抢去，抢不掉的烧毁。最后从容的退回草原，享受他们的胜利果实。我们守住了城池，却失去了一切。我个人觉得大亏特亏……我们要做的是打，表现出我们的决心勇气，绝不向突厥妥协，决不后退一步。我就不信，颉利有必胜的信心能打赢我们李唐的二十万勇士，同样也不信为了钱财而来的他们能够有足够的勇气在这片土地上与我大唐生死一战。”

李世民呆呆的瞧着罗士信。

平阳同样呆呆的瞧着罗士信。

房玄龄、杜如晦互望一眼，看到了彼此眼中的震撼。

至于李艺此刻就如小丑一般的站着。

第四十五章突厥兵至

这也是这些天，罗士信总结出来的结论。说白了求财的突厥的目的是抢掠更多的钱财，而不是与李唐轰轰烈烈的打一仗。抱着这种心态的他们，面对决一死战的唐军，面对将近二十万之众的军队，他们会愿意花费莫名的代价来一拼嘛？

答案是显然的。

若不是事先知道一些情况，罗士信自己也不敢相信颉利二十万大军入侵目的只为求财。

李世民眼中闪着异彩，喜声道："如果真如罗将军说的那样，那么这场战役的主导权就在我们手上了。"

李艺依旧强辩道："可万一不是呢，突厥骁勇善战，怎么可能惧战？"他说的自己都没啥底气了，他当年在幽州占地称王，也没少跟突厥打过交道，突厥入侵，向来都没有决战的信念。大军没来，他们就尽情掳掠，大军一到，人影都瞧不见。

平阳公主长笑道："不是又如何，就如罗将军说的那样……突厥侵略我们领土破坏我们家园。我们是抱着决死的心态一战，何惧突厥。"

罗士信拍掌笑道："公主殿下果真不让须眉，跟某些有大军在手，却龟缩这不敢打，任由突厥肆虐的人就是不一样。"末了他还不忘粉刺李艺一句，对于李艺那种名义为"保守"的打法，他虽未作点评，心底却早已鄙视了个透彻。

突厥十五万大军虽然可怖，但李唐也聚集了十七八万将近二十万的兵马。虽说突厥的十五万是骑兵，李唐总体实力依然处在劣势。可若因为这点劣势就缩起来不打，任由突厥在境内作威作福，那就不是一个怂字能够形容了，也只有李艺这种只在乎自身利益而无视百姓生死的家伙才能想出的主意。

李艺见平阳公主都如此说了，恨意更甚，却也不再言语。

李世民眉飞色舞，以往突厥都是小打小闹，这突然来次二十万大军分三路压境，本能的以为颉利有大图谋，中了自己给自己设下的迷障，往大战略上考虑了，所以心有戚戚。现在让罗士信点破，心中自有千般计较。

离开了平阳公主的大营，李世民与房玄龄、杜如晦策马漫步黄河两岸。

李世民扬鞭道：“这一回，罗士信可把我们都比下去了。”

房玄龄摇头苦笑道：“我们想的太过复杂，反而越想越迷糊。罗将军这个逆向思维用的极为奥妙，简单明了的分析出了颉利的图谋，不认输都不成！”

“看不透他！”杜如晦简洁的说了几个字，他向来思绪清晰话不多，但字字千金，能够切中要害，是以才有杜断之名。

“是啊！”李世民长叹了口气，“我是看走眼了，他这一次顿悟，与以往是判若两人。”

杜如晦道：“现在也不晚！”

“哈哈！”李世民大笑着道：“克明说的不错，现在也不晚，大哥在这方面终究要逊我一些。”

****

经过昨夜问计，平阳公主一扫眉心忧虑，雷厉风行。

一大早便传令军队渡河，希望能够尽早的赶往河北，免得突厥掠夺一番后，逃遁回草原。

罗士信指挥兵马渡河，左瞧右瞧却不见那个讨人厌的李艺，不免暗自古怪。

直至大军完全渡河，也不讲李艺的影子，罗士信忍不住咕哝了一句，道：“那老家伙去哪儿呢？”

“你是指李艺？”不知何时，平阳公主来到了附近，听到了他的嘀咕，似笑非笑的问了句。

“对，老家伙说的就是他！”罗士信也不隐瞒，与李艺不合这已经是明面上的事情了，没必要藏着掖着。

平阳公主颇为无奈的摇了摇头，罗士信与李艺不和，她早看在眼里，只是没想到那么严重，想当中调和一下，明显不可能了。

“他今日一早已经请辞，说军情紧急，刻不容缓。他先行一步，赶往燕地以燕幽之兵御敌，以待我大军。”

“我靠！老东西真不要脸。”罗士信忍不住爆了一句粗口，什么狗屁的“以燕幽之兵御敌”明摆着是听了他昨天的话，担心突厥听到唐朝援兵抵达，远遁

逃跑，先一步返回老巢以旧部赚些功绩。

平阳公主也有些尴尬，明明是罗士信最先察觉突厥的意图，结果让李艺去捡便宜。

“这个，李艺将军说的不无道理，本宫也不好拒绝。”

比起平阳公主尴尬不自在，罗士信转念一想却看开了：“这怪不了公主，是那老东西太不要脸了。不过这样也好，老东西一步赶到前线，至少能够多救些百姓，免去地方百姓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平阳公主很是意外，道：“想不到罗将军还有这份胸襟？”

罗士信翻了翻白眼，道：“什么胸襟，我可没那玩意。如果我的兵在幽州，早就先一步去前线了。那老家伙在幽州经营多年，我们确实比不上。战功这东西是死的，早晚会有。人命却不一样，没了就没了。我罗士信不想让他老东西踩在脚下，但不至于为了争这一口气，无视百姓的死活。如果他先一步赶到前线，能多救些百姓，教训一下突厥兵，被踩我也认了。”

平阳公主动容赞道：“罗将军真乃大丈夫。”

罗士信被赞的有点脸红，笑道：“公主秒赞了，我没那么伟大。不过是知道突厥残暴，不想我华夏子民受苦。”

平阳公主深深的看了罗士信一眼，没有说话。

大军渡过黄河，李世民特地赶来告辞。

两路大军一路赶往蒲州，一路向河北深处挺进。

李世民大军这一走，罗士信发现他们的这支军队就有些寒颤了，总数加起来不足五千，一眼就能看到尽头。

这也是莫可奈何的事情，毕竟他们对付的也是偏师，中央军队都调拨给李世民了。不过河北折冲府与李艺的旧部，加起来也有将近一万五千兵马，对付偏师应是绰绰有余的。

经过一昼夜的行军，罗士信他们已达乐平地界，只要转道往北，经过井陉，便能深入河北腹地。

可就在他们抵达乐平的时候，斥候匆匆而来，高呼道：“罗将军，突厥万余骑兵横穿过了太原，正往这边赶来。。”

第四十六章争执

因为兵士不多，罗士信也就充当一个先锋将的位子在前头开路。

听斥候的报告，罗士信先是一惊，这里位数河东与河北的交界处，突厥兵怎么跑到这里来了，随即一想，这不是老天送给自己的肉嘛！眼中却闪过一阵狂喜，急不可耐的策马去找平阳公主了。

比起罗士信的兴奋，平阳公主听了这则消息，眼中涌现的是无尽怒火，切齿道："罗将军你是对的，突厥这群杂碎就不应该避让。一但避让就得寸进尺，视我大唐无物，视我中华无人。"

罗士信当初没细想，现今细细想来心下恍然，同时也涌现出一股莫名的怒意：突厥大军入侵，分别是进攻原州、并州与定州，依照地形计算，这一波突厥兵只可能来至于颉利率领入侵并州的主力部队，是从十五万主力中分出来四处掠夺的兵马。罗士信他们现在位于河东与河北的交界处，离并州相隔着两百五六十里的路程。突厥区区一万偏师，胆敢深入李唐腹地两百五十多里进行抢掠，这是何等的自大。

罗士信昂声道："他们视我华夏无人，那么就让他们知道他们错的有多离谱！"他翻身下马，抱拳请命："公主殿下，请允许我率本部兵马一战！"

平阳公主还以为听错了，愕然道："将军你说什么？"

"请允许我率本部兵马一战！"罗士信慎重的重复了一遍。

平阳公主终于听清楚了，摇头道："将军的心情我能理解，但仗不是这么打的。可能将军从未与突厥交手，不了解突厥骑兵的厉害。这里地属平原，一马平川，最适合骑兵作战。你我骑兵就算加起来也不足八百，在这种地形正面对上万突厥骑兵，无疑送死。"

依照正常情况，就算实力相等的双方，以步卒对上骑兵都是碾压式的溃败，更别说用两千五百余以步卒为主的兵马在骑兵适合作战的平地与上万突厥骑兵对抗。在平阳公主这种通晓兵事的能手看来，罗士信的请战不易于找死。

罗士信有些无奈，苦笑道："公主放心，我罗士信才二十出头，媳妇都没找呢。没有半点找死送死的念头。突厥的厉害我也晓得，依仗的无非是马背上的优势，我右骁卫的兵这卒一个月来都在都在做针对性的训练，我有十足的把握能够依仗我麾下的陌刀队力压突厥这万名骑兵。"

平阳公主沉默了半响，叫道："拿地图来！"身旁的侍婢将背在身上地图

交到平阳公主手上。

平阳公主认真的瞧着地图，示意罗士信上前来，指着他们现在的所在地道："你看，这里是我们在的地方……"那细长的手指在地图上划过一条线，指着他们即将经过的井陉，道："这里是井陉，当初韩信智取赵国的地方，这里两岸环山地势险峻，可以埋下伏兵。与其硬拼不如故意泄露行踪以兵马诱之，将他们引入其中，只要他们入瓮便可将之击破。"

罗士信看着地图，瞧了瞧一脸慎重的平阳公主，心底也暗自佩服，在这么短的时间里理出一套破敌的思路，一套理论上可行的思路，已经很不简单了。

理论，当然只是理论！

所以罗士信很不客气的道："公主殿下这是在赌，在不知道对方将领的脾性的情况下，殿下根本不可能确信突厥会受到（诱）惑进入你设下的战场。"

平阳公主也不否认道："不错，是无法确认。突厥若不上套，本宫也没办法。我们只有五千人，骑兵不足八百，实力不足，我不想做无畏的牺牲。"

"有这种顾虑是因为你不信我！"话罗士信随口就甩了出去，整个人觉得头都大了，他不是不能理解平阳公主，但是实在不想看着突厥人在这块属于他们的土地上横行霸道，烧杀抢掠而置之不理。

平阳公主也想不到罗士信如此桀骜，竟然与她吵了起来。周边的兵卒面面相觑，也不知应该说些什么。

"这样吧！"罗士信想了想，觉得不是办法，心念一动，却想出了个主意，道："我有办法将突厥兵引到瓮里来！"

平阳公主顺杆而下道："什么办法？"

"我领我的本部兵马迎敌，若是露了败绩，立刻撤退将他们引入埋伏地，将战局交给你们！"罗士信一眼严肃的说出了自己的看法。

平阳公主铁青着脸道："这有区别嘛！"

"有！"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万全之策嘛，我先跟突厥干一架。打不过再由你们来，这不很好！"

"你……"平阳公主冷冷的瞧着罗士信，想从他的眼里脸上瞧出他是什么心态，结果发现那一张俊朗的脸上有着几分无奈，但更多的是自信，尤其是说道由他迎敌的时候，神情语气更是流露出一股必胜的自信。

他，那没由的信心是从哪里来的？

“说本宫是赌……本宫是赌，但本宫赌的是运气，而你是再拿将士的命再赌！”

罗士信辩道：“打仗哪有不死人的，这一点公主应该比我更加清楚。以最小的伤亡，换取最大的利益，正是兵法至理。那么既然这样，以我右骁卫的小伤亡，换取突厥兵的大伤亡有何不可。更何况我不会输，不论我输我赢都能达到目的，公主何不让我试试。”

“好！”平阳公主咬着牙，准许道：“希望你别为这个决定后悔。”

罗士信大喜笑道：“我罗士信从不后悔做的每一个决定……”

策马扬鞭，来到最前头，他振臂高呼道：“右骁卫的兄弟们，突厥那群杂碎送上们来了！你们可敢随我去碾了他们！”

“杀！”

两千五百军士高举起了手中的兵器，高声呼喊起来，激昂的呐喊声犹如群山里的回声，一浪接着一浪，激荡着四野的每一个角落，嗡嗡作响的声波像要把苍穹掀翻了似的，带着血性、带着军人钢铁般坚强的意志，右骁卫的将士们高举手中兵刃以血肉之躯去碾碎来犯之敌。

第四十七章太天真了

“公主殿下，这个罗士信太目中无人了。”看着罗士信远去的身影，裴青衣忍不住嘟哝了一句。

她对罗士信感觉不差，但与平阳公主一比就逊色多了，妥妥的跟平阳公主站在一条线上。

平阳公主吐了口气道：“还好，我看得出来。罗将军并非有意针对，他只是坚持。他坚信自己一定能打赢，才不愿听我的，想方设法的让我听他的。关键是我无法理解他这必胜的信念从何而来。两千五百人真能在平地上对抗万名突厥骑兵？”

“这个？”裴青衣说不上来，她师从的是李靖的夫人红拂女，不是李靖，学的是功夫亦不是兵法，想了想道：“也许，他有他的致胜招数？我曾听师公说过，天下之道，万法不离其宗，就连兵法与武艺都有异曲同工之妙。说什么乱七八糟的，我听不太懂，不过我有一招是我虬髯客师傅传授给我的绝学，是一招敌死我伤的招法，用这招我曾经杀过一个武艺高我极多的好手，做到了不可能做到的事情。”

平阳公主沉默了半响，果断道：“李仲文、向善志，你们二人各领一百五十名兵卒将我军所有旌旗带上埋伏于井陉古道两侧，若罗将军溃败退于此处，你们立刻招旗呐喊，做冲锋架势，声势能弄多浩大就弄多浩大。”

李仲文、向善志面面相觑，随即高声领命，他们两人便是平阳公主从李世民手中讨要来的旧部，是以对于平阳公主的命令纵有迟疑，亦无二话。

平阳公主接着道：“余下人偃旗息鼓，随我来！”

****

突厥铁骑如一道洪流在河东大地上纵横奔驰，突厥俟斤思力邪突然得到斥候来报，有一只两三千的唐兵正往他们这里赶来，不由得勒马止步。

“哪里来的兵，敢出现在我突厥大军的面前！”思力邪深入并州腹心两百多里，所到的城池无不如乌龟一样，缩的严严实实，不敢来战，一路东进畅通无阻，这即将抵达目的地时却意外（遇）上了唐军，言语中对唐军充满了蔑视。

“哈哈！俟斤兵威浩大，这路唐兵不过是以卵击石，自取灭亡。”这谄媚讨好之极的话音由一个满脸胡须的大汉口中说出来，显得不伦不类。

思力邪眼中闪过一丝鄙夷，真英雄能让敌人都心生敬意，而小人却是自己人都看不起。

说话的不是别人，正是刘黑闼的弟弟刘什善。

刘什善长得与刘黑闼很是相像，身形高大，浓眉大眼气势非凡，但比起他兄长来却相去甚远，没多大的本事，逃跑一流，打仗末流。当初弃城而逃，比受了惊的兔子还快，一口气跑到了突厥受到了颉利的庇佑。

颉利看刘什善是坨扶不上墙的烂泥，也绝了再次派兵助他东山再起的念头，只是将他养着。这一次出征，一并带了出来，让他充当向导。

这一次突厥大军压境，因为声势太过浩大，面对十五万的骑兵，李唐地方兵马根本无力对抗。索性下令战区所有百姓带上值钱的玩意躲入城中避难，各城各地严防死守，以待李唐援兵到来。

突厥只能洗劫地方乡村小镇，抢掠一些不值钱的东西，这些钱物很明显的不够十五万人的瓜分。

刘什善作为突厥的狗，在这个时候证明了他存在的价值。他知道一条小径能够绕过井陉关，抵达河北腹心冀州。冀州位于华北平原腹地，属于北方最为繁华之所，那里不受兵祸袭扰，不设防备，正是纵兵掳掠的宝地。

颉利大喜过望，也就任命思力邪深入李唐腹地，绕过井陉关去河北抢掠。

也因如此，与支援河北的平阳公主、罗士信同路，以致双方不期而遇。

思力邪全名叫阿史那思力邪是突厥皇族，因为骁勇善战智计出众又以颉利马首是瞻，深得颉利器重，担此大任。

对于刘什善的阿谀奉承，思力邪只是感到不屑，并未有半点飘然。

尽管他对于李唐对于这块土地上生长的的战士的战力不屑一顾，还是很理智的让斥候打探详细情况，亲率大军缓缓逼近。

时代在进步，突厥人亦是如此。

汉人的兵法早已传入草原，也许他们无法领悟其中的奥妙，可就算学了点皮毛也够他们受用一生，脱离莽夫的行列。

思力邪并未因敌人只有两千五就不可一世的碾压过去，而是不急不躁，一边了解情况，一边在脑海中拟算打法。他相信自己的兵能够一波将敌人带

走，可那样不划算，他们亦会为此野蛮的打法付出一定的代价：怎么打才能用最小的伤亡将敌人全歼，这才是思力邪眼下考虑的事情。

随着他们缓缓逼近，思力邪已经能够在视线的地平线上瞧见了一片黑压压的影子，那是一个方形的大阵，人数不多却很严密。

“俟斤大人，对面的唐军挂着‘右骁卫将军罗’字旌旗，他们已经停止了前进，摆开了迎战的架势。另外他们的兵器很古怪，长矛不是长矛，大剑不是大剑，看上去有点吓人，不知是什么。”最后一波斥候，详细的回报着探查来的情报。

思力邪瞧向刘什善。

刘什善立马道：“对方的统帅是罗士信，一个很自大的家伙，勇悍无比，是少见的猛将。兵器应该是陌刀，很少人使用。是从汉朝的斩马剑演变来的，比斩马剑要长要厚，当然也要重的多，威力非常的强横。”

思力邪脑补了一下陌刀的样式，看了看对面那正方形的大阵，恍然大笑：“我懂了，唐将是想用陌刀来抵挡我突厥精骑的冲击力，瓦解我骑兵的冲击力，消去马上优势，好算计，就是太天真了点。”

“就是就是！”刘什善拍马道：“就凭这区区陌刀阵如何抵得住俟斤大人的冲击，只要一击就能让逃命土崩瓦解。”

“哼！”思力邪不屑的撇了撇嘴，随即扬鞭道：“勇士们，你们瞧见那群笨重的猎物了没，随我冲上前去，用你们手中的弓箭，将他们一个个的射死吧！！”

第四十八章人马俱碎

时近正午！

秋日的太阳在正空中意外散发着灼热的气息，厚重的云层仿佛给天地裹上了厚厚的棉被，将它遮盖得严严实实，密不透风，毫无一丝秋日的凉爽。

远处马蹄踏地那沉重而杂乱的声响，战马的喘息和喷鼻声也越来越近，突厥骑兵们策马急速冲了过来。万人万马的冲刺果然气势恢宏，那滚滚的烟尘和巨大的呐喊声，使得他们看上去宛如洪水般波涛汹涌。

两千五百名右骁卫静静地矗立在烈日下，他们大多穿着厚重的铠甲，排成整齐的队伍，面对洪水般涌来的突厥骑兵，脚步都不曾松动一下。

这亦是老兵的素质，若是新兵蛋子哪怕拥有两万兵马面对突厥如此声势也会忍不住手脚发软。

“这个突厥将军还有点水平！不过还是天真了点。”罗士信眯着眼，手搭凉棚向前望去：目光所及之处，一个个突厥骑兵手中拿着的都是短形马弓，以雷霆之势向他们冲来。

突厥骑兵冲锋的威势实在令人惊叹，罗士信感觉脚下的地都在震动，那速度也令人侧目，转眼间以冲到近前……

五百步……

四百步……

三百步……

突厥兵慢慢减速，任是突厥人弓马娴熟亦不可能在急速冲刺中精准的射中目标，减速射箭是骑射的基本。

当突厥兵抵达两百五十步时，不约而同的弯弓待射……

骑射因为无着力点，用的弓箭多为短弓最有杀伤力的射程是在八十步之内，但两军交战，人蜂拥在一处，只要对着方向无需瞄准亦能伤人……是以只要进入一箭射程，即可给敌人带来伤害。

尤其是万弓齐射带来的箭羽……

突厥骑兵的有效射程高达一百五十步……

就在突厥骑兵步入两百步即将进入一百五十步射程的时候，思力邪愕然发现前方唐军陌刀手骤然伏地，露出后面上满弩箭的士兵！

狡猾的唐兵竟然在陌刀兵的身后藏着大量的弩手……

漫天的弩箭越空而来！

思力邪嗔目结舌，手足无措：中原的弩向来是对付游牧民族的第一利器，是以对于中原的弩箭突厥将领有过深切的研究，唐朝伏远弩有效射程可达三百步，此时两军距离尚且不足两百步，纵使突厥骑兵的速度再快反应在过迅速，由密集转为疏散阵形在掉转马头撤退也需要大把时间，根本不可能避得开。

躲无可躲，避无可避。

刹那间，追魂夺命的弩箭穿人透马，往往一箭就洞穿了三四人，突厥骑兵人马悲嘶，阵头顿时一片混乱。

“咬住他们！连环射击！”罗士信眼中闪着灼热的光芒，就如他说的突厥人太天真了，陌刀阵岂会露出如此大的破绽？陌刀兵机动性慢确实会成为靶子，但是想要将陌刀当成靶子之前，凶残霸道的弩箭会先一步将对方射成筛子。

其实根本不用罗士信下令，陌刀阵经过一个月的训练，每一个兵都清楚的知道自己的作用，久经练习的他们整齐有序的层叠发射，一段接着一段，宁可箭羽稀松，也不断射。

强大的火力网，硬生生的让突厥骑兵止步于一百五十步之外，甚至压到了两百步。

思力邪看着一个个骁勇善战的族人让一根根细长的弩箭射穿毙命，心头不住的滴血，忍不住大声咆哮：“冲，给我压上去……”在这种距离一旦被弩箭以连环叠射之法缠住，骑兵就算的调头都很难，更别说是短时间内撤退，越撤只会越乱。

思力邪慌而不乱看破了这点，拼着损失也要冲到近前和唐军肉搏，这样弩箭的威力也就无从发挥了。

完全陷入挨打的局面，还未交手就损失了近千族人，种种情况反而激起了突厥兵的血气，一个个咆哮着无视那急射而来的弩箭，硬生生的用血肉堆砌出一条前进的道路。

成百上千的突厥骑兵倒了下去，伏远弩终究比不上后世的机关枪，做不到完全的火力压制，在突厥不要命的突击下两军的距离在肉眼可见的速度下拉短着。

罗士信也有点动容，突厥无愧是此刻大唐的劲敌，这份不怕死的勇悍劲头，确实当得劲敌二字。

罗士信舔了舔嘴唇，待突厥兵逼近六十步的时候，下达了全新的命令："所有陌刀兵上前一步列阵，所有兵卒收弩待战，所有弓箭手给我射！"

无数箭支自黑压压的阵势中越过陌刀兵射往突厥军阵中去，锐利的箭羽刺入突厥骑兵身体里，使得红色液体如喷泉般的飞溅！

少了弩箭的压制，突厥骑兵终于展开了久违的加速。

思力邪脸色阴沉的可怕，黑色的瞳孔里闪动着怒火，大吼道："狼神的子孙们，突进！从这些废物的身体踏过去！"

思力邪呼声刚落，周围的突厥骑兵发出了撕心裂肺咆哮，伴随着这难以言喻的吼声，他们宛如旋风一样席卷过六十步的间距，杀至唐军的阵头，似乎再向陌刀兵宣战。

面对突厥骑兵的切入，薛永亦无所畏惧的领着陌刀兵迎了上去。

要战便战！

血花飞溅之中，马匹撞上了伸出来的陌刀，在那股恐怖的力量之下，陌刀由马匹的颈部刺入，一直刺入身躯，最后由战马的脊背上穿出，反而刺入马上骑士的胸膛。

抵挡住了！

突厥的骑兵并没有冲垮陌刀兵阵，反而陌刀兵死死的抵挡住了骑兵的突击。

这一切都在罗士信的意料之中。

突厥骑兵的冲击力可怕嘛？

可怕！

在正常情况下陌刀兵阵能挡的住突厥的骑兵？

挡不住！

但是陌刀兵阵环环相扣，兵种之间相互配合，取长补短！

强横无比的弩箭已经将突厥骑兵最强劲的冲锋给抵消掉了，杂乱无章的弓箭又射乱了突击的阵型，六十步内方才加速起来的骑兵冲击力撼动不了经过特别训练的陌刀手。

没有冲击力的骑兵，还是陌刀兵的对手吗？

不需要计算，在最前沿的薛永以实际行动来宣告结果。

陌刀在空中划过一道靓丽的弧线，“砰……”的一声巨响，刀与马上的骑士来了一个亲密的接触，那无坚不摧的力量，直接压着骑士的身体，刀刃破开了他的肚子，那股力量丝毫没有因此而有所减弱，继续劈砍在了马背上。

人马俱碎。

第四十九章斩首

陌刀队一步一步如一堵墙一座山一般的向前推进，失去了冲击力的突厥骑兵无力抵挡，被迫的步步后撤。

罗士信并没有如以往一样，身先士卒。

比起历史上那个永远冲在第一线的罗士信，现在这个罗士信明显要高端一些。他能够理性的看清楚自己的位子，他是个将军，以指挥部下发挥全部实力为第一要务，而不是一个人没头没脑的猛冲狠杀。

尤其是如今这种情况，陌刀阵讲究配合，更需要恰到及时的指挥，才能将阵型的威力发挥的淋漓尽致，才能应对战场上不可预料的变故。

当然罗士信那骨子里的勇悍血气并未消退，而是让他强行压着，等待时机，等待合适的出击机会。

思力邪万万想不到对方的大阵如此的厉害，阵法运转如此严谨。以突厥骑兵的冲击力竟然丝毫悍不动分毫，反而让他们压着推进，以至于数千骑兵挤在一处，完全发挥不出威力。

思力邪高声大呼："前面给我顶住！哈赤、哈虎，你们两个分左右两翼，给我迂回到对方左右侧翼，撼动他们的大阵。"

罗士信将突厥的异动看的一清二楚，做出了针对性的布置。

"所有弓弩手分列两队，对敌左右翼连环射击。"罗士信高声厉喝，陌刀阵以陌刀手与强弩手为主要战力，其中陌刀手九百名，强弩手六百名，两个兵种就占据了一大半，这也是刻意针对突厥骑兵的编制。

六百强弩手分左右两队，每队又分三小组，分别以连环叠射法，射向意图脱离大部队的左右骑兵。

一队弩手放射完毕，后面填充箭支的一队立即上前射击。

这一下突厥的骑兵付出的伤亡更加巨大，因为这个时候的骑兵已经没有了速度，左右翼骑兵花时间转向起步的当头，正好成为了弩箭的箭靶。

此时双方相聚不足五十步，弩箭的精准性与威力更是呈几何上升。

因此面对如此可怕的攻击，来不及分左右翼的突厥士兵们，惟有被弩箭驱赶着向着箭支稀疏的中央地带不断靠拢，根本无力分兵，反而被劲弩压制

彼此撞来撞去，自相践踏地挤成了一团。

哈虎运气好，还未来得及冲出人群，保住了一条性命，哈赤体现了突厥人一贯的武勇，第一个身先士卒，不幸的让两根弩箭射穿了身躯，落下马背让踩成了肉泥。

哈赤、哈虎本是兄弟，哈赤战死，哈虎双目赤红，咆哮连连，可面对陌刀阵着完全针对性的打法，一点办法也是没有。

“莫虎儿，现在由你来指挥……”万军丛中，罗士信很快如愿以偿的找到个那个特殊的存在，突厥兵因为财力资源以及兵种的问题，着甲率并不高，轻便的皮甲是大多人的选择。唯有部落中极有地位的人才会身披铠甲，是故对于弩箭，他们没有半点的抵抗之力。

而那人竟然穿着跟罗士信同一款式的明光铠，明光铠是在这个时代最好最优秀的铠甲，几乎能够防护身体上的所有要害，而且丝毫不有碍穿戴者的灵活性，造价非常高，即便在唐军中也未能普及。只有如罗士信这般，立了大功的将领才有机会得到一件。

突厥军中有人穿着明光铠，必然是统帅级别的人物。

以战况而言，毫无疑问的是陌刀阵的大成功：在逊色对方四倍的兵力下，还能形成战术压制，压着对方来打。但终究兵力差距过大，对方若选择壮士断腕，留下一部分人牵制，后排骑兵后撤，罗士信也将拿他们没辙。

从一开始，罗士信就发现这支突厥兵的统帅很理智指挥的很是到位，只是从未接触过陌刀阵，不晓得陌刀阵对突厥骑兵有如此打的压制性，有心算无心下才落得如此田地。

继续这般下去，对方必将后撤，他们没有足够的骑兵，无法乘胜追击。

想要继续扩大战果，唯有展开斩首行动。

“所有骑兵随我来！”罗士信压制住的勇悍血气全部释放出来，如同变了一个人一样，整个人张扬霸道，目空一切，望向那群突厥兵好似在看一群土鸡瓦狗。

黑胄黑甲的右骁卫精骑呼啸着迎了上来。

右翼的弓弩手配合的放弃了右翼的射击，加入到左翼去。

罗士信领着三百精骑闪电般靠近。

思力邪一眼就发现了罗士信的存在：这也是明光铠的另一个特性，明光铠被打磨的如镜子一般，在太阳的照射下会反射出耀眼的光芒，添加威势的同时似乎还在向所有敌人述说他是统帅，向这里进攻。

思力邪二话不说，取出背上的铁胎弓起拉成满月，搭箭就射了过去。

思力邪弓马娴熟，这一箭去势之猛，破开重重人海，眨眼已到罗士信近前。

罗士信面不改色，长枪只是向上一挑，枪尖正中箭尖，将箭羽打飞了出去。

几下呼吸的功夫，右骁卫精骑狠狠地楔入突厥骑兵之中。

罗士信起手一枪贯穿了周遭一名突厥兵的胸膛，催动跨下壮硕巨大的宝马良驹，硬生生排开一条血路，率领骁卫精骑不断向突厥兵阵形腹地挺进。

思力邪一箭不中，又连射三箭。

罗士信好似长了三头六臂，三个不同角度的箭都轻易接下，接下之余，尚有余力舞动长枪，屠杀着周边的突厥骑兵。骁勇善战的的突厥骑兵，竟然无人是他的一合之敌，让他一人就撕开了队阵，冲入了中心腹地。

看着罗士信渐渐逼近，思力邪突然意识到罗士信要干什么，表情一阵惊恐，大喊呼叫。

罗士信暗叫：“不好！”将手中银枪当做标枪射了出去。

思力邪高喊突厥语，让前部压上去，还未来得及下令后部侧退，只觉得一缕锐利的杀气扑面而来，来不及猜想到是什么原因，长枪以贯脑而过，且在他身后一名侍卫的胸膛上开了个大洞。

一枪双雕。

罗士信随手抓过一杆刺来的长矛，唐刀出鞘寒光一闪，一名骑士的上半截身体飞了出去，顺带将长矛夺来，以摧枯拉朽之势穿透了突厥骑兵队。

第五十章斩尽杀绝

随着思力邪的死亡，胜负结果已然揭晓。

失去了指挥的突厥兵只知道为他们的酋长为他们的俟斤报仇，杂乱无章的蜂拥而上。人数虽多，却无规律，乱打一通，而李唐的骁卫军却合理的运用不同兵种的配合，利用各个兵种的优势，不断的收割着突厥骑兵的性命。

“杀……！！！”

突然，惊天动地的怒吼在突厥兵的身后有响起，罗士信心头忍不住一颤：要是突厥来了援兵，那可就惨了。他们本就以少打多，凭借陌刀阵的优势，将突厥骑兵牢牢的吃住，令他们发挥不出优势。如果这时在多出一千突厥骑兵迂回到后方，他们严谨的大阵会因人数上的绝对劣势而告破。

眯着眼睛，远远眺望，密密麻麻人影出现在地平线的另一端。

远处一杆高举的旌旗正巧在太阳中心的位置，阳光透过火红的起子，仿佛在熊熊燃烧。

罗士信好不容易才看得清楚，上书五个大字“平阳公主李”。

来者的先头部队是一色骑兵，红色的铠甲在火红阳光的加持下，周身呈现出一种火焰外沿般的金黄光芒。伴随着雷霆般的怒吼，他们一个个雷奔电走，快马如龙，正如潮涌一般冲向突厥骑兵的大后方。

为首那人一身殷红华丽的盔甲，相隔太远，面貌虽看不清，多日相处哪能认不出她来……大唐赫赫有名的平阳公主。

“哈哈！”罗士信也懒得去想平阳公主为什么会出现在突厥骑兵的后方，只是知道她来的正是时候。

陌刀阵确实厉害了得，此番能够以两千五百兵卒力压万名突厥骑兵，全赖此阵独特的针对性。但说来说去，陌刀阵只是一个阵法，不是什么添加了神话的东西，能够力克突厥骑兵而己方不死人的玩意。

打仗免不了死人，拼的就是敌我双方的消耗。依仗陌刀阵之力，右骁卫军以弱战强，处于上风，但应有消耗的还是必不可少，只是突厥损耗的更加严重而已。此役打到这个地步，在突厥气势崩溃之前，能做的只有互换伤害了。

问题在于突厥有万余之众，右骁卫只有两千五。

继续消耗下去，罗士信相信赢的终究是自己，可是右骁卫军至少也要付出一半以上的代价。尽管依照比例来算，这是极为可观的大胜，但在罗士信看来即便一百条突厥骑兵的性命也比不上一条右骁卫军的性命。

所以平阳公主的出现让消耗战变为了碾压战，能够挽回数百右骁卫的损耗。

“兄弟们，平阳公主抄了突厥狗的后路，我们一起压上去，把这伙杂碎给碾了！”罗士信这一仗打出了他的地位打出了他的声势，这些右骁卫的兵卒因为罗士信拿武勇而心服，因为罗士信与他们同吃同练而敬佩，但这种敬服只能算是罗士信的个人魅力。直到今时今日罗士信领着他们两千五百人力压上万突厥骑兵，创造了堪称奇迹的战绩之后，所有人由原本的敬服升华到了崇拜，近乎盲目的崇拜。

他这扯嗓子一吼，右骁卫上下连半分迟疑也没有。

一个个士气被激发到了顶点“碾碎突厥杂碎”的怒吼此起彼伏，震耳欲聋。

所有兵卒就连强弩手，也将伏远弩挂在了背上，取出不常用的短剑争先恐后的压了上去。

现在已经无需什么阵型了，只要将突厥冲散冲乱，依仗前后夹击士气如虹的优势，一举将突厥歼灭击溃。

本来就陷入败局的突厥，背后突然遭到了致命一击，如同压沉战舰的最后一根稻草。

根本无需什么阵法兵法，在生龙活虎的两路唐兵猛冲狠杀的夹击之下，仅仅一击，疲惫不堪士气低下的突厥兵就已经溃不成军，开始了自相践踏，盲目逃散。

短短不过几刻的工夫，遍地堆积得都是突厥人的死尸。战场上冲来杀去的，尽是红着眼睛只顾挥刀砍杀的唐军。

“所有会骑马的，都给我上马追！”罗士信高呼一声，与平阳公主汇合。

平阳公主手中握着一把长达一米的钢刀，刀锋上亦沾满了血迹，配合那英武美艳的容颜，好似盛开在血海中的玫瑰花。

“公主殿下，让这些杂碎后悔吧，后悔深入我大唐腹地！”罗士信并没有时间欣赏平阳公主的玫瑰艳丽，一个照面眨眼的时间，留下了一句话，擦身

而过。美丽的东西，随时都能欣赏，但追击贼寇的机会却只有一个。

平阳公主深通兵法，只是一瞬间已然明白了罗士信的意思：兵法中有句穷寇莫追，是指在追击的过程中己方兵卒会因阵容松散，求功心切而露出极大的破绽，容易让敌人反戈一击。

可现在完全不存在这般情况，这队突厥兵大胆的深入李唐腹地两百五十余里，压根不可能存在敌人援兵。

此时不斩尽杀绝，更待何时？

如罗士信一样，平阳公主也下令所有会骑马的人上马追击……

原本罗士信与平阳公主合并亦不过八百匹马，现在四周无主战马数不胜数，一下子筹齐了三千骑兵，浩浩荡荡的对溃败的突厥兵展开了追击。

这一追整整两天一夜，追击了一百五十多里，三千骑兵任是掉队了两千八百余人。

逃窜的突厥兵除了那些单个逃跑的散兵游勇外，聚在一起的突厥兵全部歼灭。

罗士信一个屁股坐在地上，骨头都要散架了，尤其是胯下大腿内处都磨破了皮，任是他体魄惊人也有点承受不住，眼神瞧着不远处的平阳公主也有丝丝的敬意。

这一路下来平阳公主竟然没调队，实在出乎罗士信的意料。因为追的太凶太狠，又因女子体力与男子的诧异，平阳公主带来的娘子军掉队的尤为严重，到了最后关头只有平阳公主一人跟上了部队。

一路上平阳公主展现了吧神乎其技的弓术，让罗士信这个大老爷们也有种望尘莫及的感觉。

“公主，你怎么会出现在突厥后方的？”罗士信问出了来不及问的问题。

平阳公主展颜一笑：“就如将军当初相信我一样，我也选择了相信，仅此而已。”

第五十一章小恶劣的性格

“选择了相信！”

平阳公主的话给了罗士信小小的震撼，被人信任的感觉真心不错。

罗士信打趣道：“公主就不怕我坑了你，扛不住突厥的攻势，撤回原先说好的埋伏地点，结果没有伏兵，导致全军覆没？”

平阳公主自信一笑道：“一切都在掌控之中，罗将军久经沙场，本就非易于之辈。突厥若能将你击败，对方的首领一定有些水准。我已经让部下各领百人埋伏于左右山道。待合适时机，摇旗呐喊，虚张声势。我相信对方不会为了将军败退下来的残兵而冒着中伏的危险强行入谷。”

罗士信以前只是听说平阳公主的事迹本事，只知道她很厉害，今日亲自体会其智其勇，由衷的竖起了大拇指道：“了不起，当真了不起。公主殿下这一招两全其美，罗士信佩服。”

平阳公主摇头道：“我这点不过是小聪明，将军以两千五百人在原野上力克过万突厥兵马，才是真正的了不得。说实话，我现在犹如做梦一样，实难想象以两千五百兵马只有不足三百的骑兵能够正面击破万余突厥精骑。”

“其实也没有什么，就如战国李牧以兵车破匈奴一样，主要是做了针对性的布置。突厥骑兵擅射，我以强弩克之。突厥骑兵冲击力强，我以陌刀阻挡。让他箭不能射，突击又取不到效果，自然如同失去爪牙的老虎。”罗士信说的时候有点嘚瑟，虽然说这陌刀阵在历史上是李靖弄出来的玩意，但他也只是知道个大概，细节方面的种种了解的也不详细，有许多东西都是他自己琢磨出来的。能够取得如此成效，也是对他付出的一种认可。

平阳公主兴趣盎然的让罗士信说说破敌的经过。

罗士信弄出陌刀阵的本意就是让大唐对上强大的突厥在平原上有一战之力，也没有私藏，将陌刀阵的一些奥妙变化细说。

平阳公主听得是叹为观止，感慨道：“这陌刀阵若是推广开来，我大唐再也不惧突厥野战。”说道这里，她突然起身作揖到底隆重的道：“罗将军创出的这陌刀阵对我大唐的贡献实在难以以言语表达，平阳代表我李唐向将军致敬。”

“我也不过是从书上得到的启发，经过改良而已。”罗士信赶忙站起，摇着手让平阳不必多礼，心底也有些不好意思：陌刀阵应该是李靖的东西，不过现在的李靖一直在南方跟着李孝恭安抚南边，还没有与突厥交过手，陌刀

阵十之**也没研究出来，也不好说从他那里学的。他这也不算说谎，陌刀他确实是从书上学来的，不过是后世的书。

平阳公主见罗士信不但智勇双全，还谦逊有礼，好感大生，休息之余，也与之详聊起来。

罗士信比历史上的那个武痴健谈的多，阅历也多得多，天南地北一套聊，彼此关系也亲近了许多。

罗士信还趁机讨教了弓箭的技巧：说来也怪，一般来说弓马娴熟，常常出现在历史上各个将军身上，常用来形容他人的武艺。罗士信有万夫莫敌之勇，骑术也极其出众，偏偏箭法稀松平常，令人忧伤。

平阳公主追击突厥兵的时候，或是左右开弓，或是连珠齐发，一箭一个百步穿杨，看的罗士信是眼馋羡慕的要死。

这关系一拉近，罗士信忍不住厚颜求教。

平阳公主哑然失笑，心中又颇为得意：能让名动天下的猛将开口请教，那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平阳公主也不私藏，详细的讲着一些射箭的技巧。

李家世代将门，对于射箭极有研究，李家几代人都以善射出名：平阳公主的太爷爷李虎以骑射称雄，爷爷李昞百步穿钱孔百发百中，父亲李渊“雀屏中选”百步外直接射中孔雀屏风的两个眼睛。平阳公主的两个弟弟李世民、李元吉也是出了名的神射手，尤其是李世民史书记载他用的箭羽都与众不同，叫做秦王大箭，据说是相当的生猛，让善射的突厥人都“以为神”。

他们祖传下来的训练方法射箭方式，极其合理有效。

罗士信牢记在心，决定日后要在这方面下下苦功夫。

休息了一段时间，罗士信、平阳公主策马回赶，一路上召集掉队脱队的兵马。

经过最后的统计，此役万余突厥兵唯有独自逃亡的百十骑幸免于难，大军几乎全军覆没，伤亡惨重之极。

而右骁卫军只折损了五百余兵马，至于平阳公主带来的奇袭军更是只伤亡了百人，胜得不可谓不轻松漂亮。

他们在原地休息了一夜，将缴获来的战利品整理齐备，重新往河北战区

行去。

因为巧遇突厥兵耽搁了三天的功夫，他们加快了行军的速度。

过了井陉关，直往定州赶去。

行至恒州真定，罗士信接收到了定州前线传来的消息。当然罗艺传来的战报并不是给他的，只不过他恰好在一旁，凑巧听到而已。

罗艺这个少根筋的二缺得意洋洋的在战报中秀着他的战绩：他从幽州调了万骑旧部，已经三次将突厥驱赶出了定州疆界，获取了三百多首级，战报中充满了自得与对突厥的不屑，表示突厥一见他旌旗所在就望风披靡。

罗士信笑抽了，这老货耍无赖，听了自己的分析，厚颜无耻的的先一步赶到前线抢功，结果遇到一票兵来我逃，兵退我抢的突厥骑兵，那么久了才获取可怜的三百多首级。

反观他们，老家伙走了不久，突厥万骑送上门来，让他们斩杀近万。

“殿下，你看这罗大人忙来忙去，也怪不容易的，要不我们大方点，送他千八百个首级玩玩？让他的战绩稍微好看那么一点点，免得差距太大，弄得老家伙心里不平衡？”罗士信本来就愉悦的心情，现在更加高兴了。

平阳公主忍不住白了一眼，几日相处下来，她发现罗士信那琢磨不透的性格中有那么一点点小小的恶劣，尤其是对那些看不顺眼或是得罪他的人，会毫不吝啬的抹黑挤悦。

第五十二章定计

平阳公主没有理会嘚瑟中的罗士信，对于时而豁达大度，智勇兼备，英勇无畏，如伟丈夫般，时而斤斤计较，做小人之态的罗士信，已经有了一定的心理准备。知道罗士信是那种对朋友哪怕是陌生人都能推心置腹的豪爽大方的人物，但你若与他为敌，他会很小心眼的记在心底，一有机会就会明斗暗损，样样都来。

是以很理智的过滤了那些针对李艺的话，分析着北方的局势。

依照目前的情况看来，北方的情况因为李艺的及时抵达，还是得到了巩固，并没有出什么岔子。

别看战报中的“三百多首级”很少，实际上这算是难得的胜利了。突厥外出征战有一个非常人性化的规定，但凡抢得尸首者，可分得死者一半家财。是以突厥兵败退，往往会抢些尸首再撤。

李艺能够在短时间内获得“三百多首级”，足可表明他确实经过了几场激烈的战斗，实际杀敌人数要翻个两三翻。李艺特地来炫耀，不是没有道理的。只是李艺想不到罗士信的战绩比他出色百倍而已。

平阳公主念及此处，忍不住看了罗士信一眼，也只有如他那般用战术碾压，并且不吃只喝不眠不休发了疯一样的追杀才能获得那么可怕的首级数量。

“罗将军，你对于现在的局势，有什么看法。”平阳公主已经见识到罗士信的厉害，对于他的智勇十分的依仗。

罗士信耸了耸双肩道：“只能看我了！当前的局，想要打的漂漂亮亮的，不留下半点遗憾，只有我能破。”

平阳公主轻笑道：“将军这么想会不会过于自大了，李艺将军立足幽州多年，麾下精兵强将未必就弱于突厥。只要本宫与李艺将军合兵一处，何惧突厥？”

罗士信笑道：“公主这是明知故问了，你想打的漂亮也要突厥跟你打才行。突厥以部落为先，进攻定州的这路突厥明显是一个族部，受颉利节制却自成一体。李艺那老家伙说的清清楚楚，他们已经三次将突厥驱赶出了定州疆界，可见这次入侵的突厥首领很爱惜羽翼根本就不跟我李唐军队正面交锋。我们实力越强，他们只会跑的更快，往高开道的领地一钻。我们能耐他们如何？总不能在这种恶劣的情况下，攻打渔阳吧。”

罗士信口中的高开道是隋末剩余的诸侯之一是突厥的狗腿子。如苑君璋、梁师都一样帮着突厥守着入侵中原的门户。

这也是颉利厉害的地方，他无心占取华夏领土，但却将自己视为养蜂人，把中原视为工蜂，有事没事就掠取中原人的劳动成果。为了方便入侵中原，他趁着隋末大动乱之际也就分别养了高开道、苑君璋、梁师都这几条狗，他们占据着汉人对抗异族千百年累积下来的防线。只要突厥主人一声令下，狗儿们就会热情的将突厥引入自己的领地，直接进入华夏领土，令李唐防不胜防。

高开道占据幽州渔阳为突厥后盾，使得突厥进可攻，退可守，完全占据着战局的主动。

平阳公主不得不承认这是个严重的问题，千百年来那些时常抢掠入寇的异族都是这么打的。遇到大军就退，遇到小部队就吃，能抢就抢，抢完就走，绝不拖泥带水。

异族的这种游击战术，让华夏各个王朝不堪其扰，所以才有了万里长城的出现，但现在万里长城都在突厥的掌控之下，突厥的游击战术更加能发挥到极致。

“想要让突厥乖乖跟我们打，只有一个前提，他们能够占据凌驾我们的优势。他们才会将我们视为肥肉主动出击。突厥骑兵不是泥捏的，除了我的陌刀阵，还有谁能够在兵力居于绝对劣势的情况下击破突厥骑兵？”罗士信颇为自傲的说着，陌刀阵最大的缺点是机动性慢，不怕突厥势众，只怕突厥不敢来打。颉利的偏师已经见识过陌刀阵的厉害，但河东与河北相差数百公里，中间还隔着太行山脉，河北的这一路突厥不可能事先对陌刀阵有所防备的。

“那么我们就需要拟定一个详细的策略了。”平阳公主知道罗士信说的是铁一般的事实，陌刀阵确实是当前对付突厥最有利的利器：“如何能够让突厥乖乖上套，一举歼灭。”她打开地图脑中开始思索诱敌计策。

罗士信虽有打法，具体怎么实施还没有想到。

“有了！”一旁的平阳公主突然双手一合，道：“高开道的领地接定州、易州，突厥多次入侵定州，只因定州比易州富饶的多。但只要定州不给他们入侵的机会，突厥必然将目标放在易州上。我们可以对外谎称因为突下大雨，后勤队延期，需要从易州征粮。”

罗士信眼中一亮，道：“然后我就是负责运粮的人？”

平阳公主含笑点头：“突厥为什么在这个时期选择大举入侵的理由已经明了，因为气候异常他们出现了饥馑，缺乏粮食过冬，是以大举入侵。面对大

批粮食，突厥贼子不可能不动心。只要他们出击，就是陌刀阵再次显威的时候了。”

罗士信高呼：“妙计！”拍着胸脯道：“一切包在我身上，不过上一战我的右骁卫损失不少，在兵马上要给我补足。给我两百最骁勇的兵卒，我传授他们陌刀诀窍，可当候补。强弩手越多越好，陌刀阵最关键的两个环节就是陌刀与强弩，只要他们发挥好了，可以算是赢了一半。”

平阳公主毫不犹豫的笑答道：“没有问……”她说着突然觉得脑袋一阵刺痛，天昏地暗，一阵目眩，整个人往一旁倒了下去。

“公主？”罗士信眼明手快，一个扑跃将平阳公主搂在怀中，在空中强用腰力转了一圈，后背结结实实的落在了地上。

四周一阵惊呼，索性官道上没有什么石子，罗士信也没有受到意外的伤害。

平阳公主用力甩了甩脑袋，人跟着清醒过来，见自己与罗士信紧紧的贴着，脑海中又情不自禁的想起了那次初遇，脸红到了脖子根。。

第五十三章何来的自信

“你没事吧！”罗士信见平阳在裴青衣的搀扶下爬了起来。

平阳公主掌控情绪的素质过硬，已经恢复了镇定，自己也是一脸的莫名其妙，抹了抹后脑勺，没什么奇怪感觉，“也许是追击的太累了吧？突然间就觉得后脑勺一阵刺痛，接着就头晕目眩。”

罗士信拍了拍身上的尘土，也没接话。对于平阳公主的话有些不以为然，离大追击都过去好几天了，就算神经再怎么大条也恢复过来了。何况疲乏累倒也不是这个累法，难道是贫血？据说贫血会晕倒的……

他不是医生大夫，也看不出什么猫腻，既然本人都说没事，那应该就没事了吧。

罗士信不时注意着平阳公主，确定她确实无恙之后，方才放下心来。

过了恒州真定，罗士信他们终于抵达了定州境内。

李艺早已得到消息前来迎接，一身华丽的衣甲，身后站着一票有着龙马精神的精兵猛将。

罗士信远远看着，心头也忍不住暗叹：这个李艺能够称雄北地，确实有些能耐，他身后的那些兵将个个都有着一股强兵的彪悍之气，绝非易于之辈。尤其是李艺身后分别站在他左右的两人……两人长得一般无二，均剑眉虎目，彪悍绝伦，唯独两人那刚刚冒出来的短发有些大煞风景。

罗士信曾在讨伐刘黑闼时，见过他们二人：他们正是李艺的左膀右臂薛万均、薛万彻两兄弟。李艺能够称雄一方，与这两人密不可分，论将才干略两兄弟要超出李艺一截。

李艺傲然道：“公主来的正是时候，突厥人已经让末将赶回了渔阳，就等殿下大军抵达，往边境陈兵。以那些突厥小儿的脾性，十有**会撤回草原。”他说这话的时候，还不时的用眼神瞟着罗士信，一副战局由我掌控没有你什么事情的模样。

看着情况，李艺还不知道他们在乐平大破万余突厥的消息呢。想来也是，他作为平阳公主的副手，需要定时的向平阳公主汇报情况。平阳又哪里需要向他汇报什么！

罗士信急道：“怎么能这么轻易的让突厥贼子退去？才不疼不痒的给他们造成几百人的伤亡，这算什么。不狠狠的给突厥一个深刻的教训，他们明年

后年还来怎么办？要我看来就应该将他们打疼，打怕，这样到了来年，他们想要再次入侵，就会适当的掂量掂量自己的份量。”

李艺心头直笑，认为罗士信这是担心自己寸功未立，心道：“跟老子抢功，毛长齐了没！”这些天他领着薛万均、薛万彻两兄弟四面出击，突厥一动，大军齐发，就是以强硬的态度逼着突厥放弃这一路的掠夺，这样他就能独揽所有功劳，让世人都知道罗士信就是个踩了狗屎运的家伙，跟他在一起半毛子功劳都捞不到，完全不能相提并论。

“罗将军毕竟年纪轻，什么也不懂。突厥以骑战称雄来无影去无踪，不是你想打就能打的。我麾下有精骑八千，调了五百人作为斥候，日夜探察突厥兵的动向，多日下来才有如今收获。就凭将军麾下的不足三百的骑兵，还有那笨重的陌刀队，不是本将军看不起将军。就凭你部下那乱七八糟的杂兵，想要跟突厥打，还嫩着点。”李艺自以为胜券在握，倚老卖老的以一副指点教导的语气说着。

罗士信回头看了一眼莫虎儿道：“莫校尉，你怎么看？”

莫虎儿一脸白痴样，茫然不解的道：“看不懂，看不透，实在不知道李郡王何来的自信说这番话。手握八千骑兵不过取得了三百首级，我家将军用两千五百‘杂兵’就能击破上万突厥骑兵，到底是谁嫩了。呃……不对，以年纪来说，确实是将军嫩了点。”

莫虎儿不过十九岁，性子里有着一份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张扬，才不理会李艺是什么身份，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对于胆敢鄙夷右骁卫的人，绝不容情客气。

罗士信先是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才回头道：“李大人还不知道吧，就在你走后不久。一个突厥的万人队横穿过了太原。一个不小心让我跟平阳公主击败了，突厥这个万人队几乎全军覆没。”

“这不可能！”李艺神色大变，不敢置信的望向了平阳公主，渴望得到一个满意的答案。

平阳公主有些头疼，这两个家伙，一个心胸狭隘百般挑衅，另一个也不退一步，喜欢强强碰撞，统帅他们可真不容易，只能道：“罗将军自创陌刀阵对突厥骑兵有奇效，他以本部两千五百兵马压制住了万余突厥骑兵，取得了巨大的战果。”

李艺表情瞬间就变了，脸上一阵青一阵白，与罗士信取得的战果，他的那点点战绩只能够提鞋了。

李艺身后诸将听得消息，相互间也是面面相觑，对罗士信都忍不住报以

敬佩之情。他们立足幽州，与突厥不知道打了多少次交道，吃了无数次暗亏，深知突厥的厉害。罗士信竟能以弱克强，实在是了不得，只是碍于李艺颜面，没有表露出来。

李艺哪好意思多呆，招呼着平阳公主入城。

“有必要这样？”平阳公主在最前面故意放慢了脚步。

罗士信先是一阵错愕，随即苦笑，想不到自己的想法还是让这位才智机敏的公主看透了。

“我这一招绝对比你下令要强得多。”罗士信也不隐瞒，低声回答。

罗士信太了解李艺的小人心态了，以李艺的性格若是知道平阳与他的全盘计划，他还会全力的对定州展开地毯式严防？不暗中破坏计划都有鬼了。

所以罗士信在平阳公主出计之后，便表示破敌计划不能告诉李艺，告诉他只会坏事。

但想要计策得意实现，定州就不能给突厥有机可乘，毕竟定州比起易州要富饶的多，能够做到这一点的只有手握八千骑兵的李艺。

为了让李艺乖乖的配合，罗士信故意激他，不是比功劳嘛，你还不够给我提鞋呢。以李艺的脾性如何受得了，接下来不发疯一样盯着定州的突厥打都有鬼了。

第五十四章心动了

“岂有此理！”李艺回到营中，气得大发雷霆，将案几上那些看不顺眼的烛台文件都甩到了一边去，咆哮道：“罗士信那该死的家伙为什么总是有那么好的运气。上次如此，这次又是如此。”他用尽了一切方法，为得就是要力压罗士信一筹，甚至不惜耗费人力物力厚着脸皮先一步赶到前线抢功，意图早早的结束战事，来限制罗士信的发挥立功。想不到事与愿违，突厥在这当头竟然送上门去，给他捞了份令人难以仰望难以匹敌的大功。心念即此，心中是又悔又恨。

“万彻、万均，你们说接下来，我们应该怎么办？”

发泄了好一通，李艺方才恢复过来，一如既往的向自己的左膀右臂问计。

薛万均犹豫了会儿道：“突厥习性遇强远遁，遇弱击之。想要将这伙入侵的突厥歼灭，以我们的兵马做不到。但若能够用上罗副总管麾下的那支可破突厥的奇兵，我有把握能够将这伙突厥彻底打残。”

“想也别想！”李艺怒瞪了薛万均一眼，“我李艺堂堂大唐郡王，让一个靠走狗屎运的家伙踩在脚下已经够丢人了，难道还要助竖子成名？什么乱七八糟的馊主意。”

薛万均闭口不言，心中郁郁。李艺心胸狭隘，宁愿纵敌亦不愿与罗士信合作，实非他心中良主，但他薛家上下深受李艺大恩，却也不得不为他卖命。

薛万彻与薛万均心情一般，见弟弟受叱，忙上前圆场道：“将军大人莫要忘了自己的责任，陛下亲自下诏以平阳公主为河北道行军大总管，以将军、罗将军并为河北道行军副总管协助平阳公主抵御入侵河北道的突厥兵。罗将军击破河东（突）厥确实是他的本事，但与此次任务无关。而现今河北道的局面由将军一手掌控，只要将军继续采用疆界封锁，令突厥无可趁之机，必将退去。抵御大功，全落在大人身上。”

李艺心头怒火稍微消散，皱眉道：“难道没有将罗士信抵制在外，由我们自行破突厥的办法？”

薛万彻摇头苦笑道：“大人毕竟不是主帅，而罗将军是名动天下的悍将。便是我与弟弟联手，也未必是他对手。公主是不会放着如此悍将不用的，想要不让他立功，只有不给他发挥的余地。”

李艺“哼哼”了声，针对薛万彻对罗士信的称赞表示不满，却也一句话也

反驳不出来。他本就是以勇悍出名，然直至见识过秦琼、罗士信这类位于巅峰悍将在沙场上的表现，方才知道什么是人外有人，天外有天。

薛万均亦道："突厥酋长德温傅贪得无厌，却爱惜羽翼，只要不给他们可趁之机，他们自然会退去的。不过我担心德温傅定州寇略不成会转移目标，劫掠易州，易州也有必要适当的进行防守，易州就由末将去吧。"

李艺应了一声，拨给了他千骑兵马，也没给什么好脸色。不过态度还是软了下来，薛万彻、薛万均两兄弟都是难得的大将之才，但总的来说薛万彻偏于勇猛，而薛万均偏于智略。薛万均亦算是他麾下的第一谋士，也不愿跟他闹得太僵。

薛万均负责易州防线的事情，第二日便让平阳、罗士信得知了。

罗士信也忍不住暗赞薛氏兄弟了不起，先一步预算了突厥的动向。

不过这与他们的计划完全不相冲，毕竟就凭一千骑兵，根本抵挡不了突厥骑兵的意图。反而有利于最后的截杀。当然前提是薛万均有一点点作为华夏子民的自觉……

一切亦如罗士信的预料，李艺这丫的积极的出动麾下所有骑兵，摆明了是不打算给他再次立功的机会了。

就这样过了三日，后方传来因天降大雨粮草延迟的消息。

平阳公主着令四方州县筹备粮草，因为易州尚未受到突厥入侵，秋收顺利，此次筹措粮草以易州为主。

大活小活都需要用到骑兵，李艺这些年在幽州累积下来的积蓄揽下了所有的重活累活，罗士信完全插不了手。

无所事事的他，让平阳公主派去押送粮草了。

看着罗士信萧瑟的背影，李艺嘚瑟的笑了起来。

****

幽州渔阳。

高开道愁眉苦脸的伺候着德温傅，肠子都悔青了。

作为突厥的看门狗，高开道算得上是尽心尽责。

突厥这一南侵，高开道以各种美食招待着，只求最后能够分得一些骨头，借着李唐的边兵让突厥打残的机会，攻城略地壮大壮大势力。

结果令人难以预料的是向来爱惜羽翼的李艺突然变得积极凶狠，处处跟突厥对着干。看似凶狠的突厥，反而可耻的匿了，不敢不愿做正面消耗。以至于南侵的收获还不够自己塞牙缝的，哪里有他的份。反而因为突厥上万骑的吃住，由他一手包办，弄得自己裤腰缩了又缩，就快承受不住了。

为了不让德温傅将自己吃空，高开道广布眼线，只为将德温傅这尊大神送出去，至于回报什么的想也不敢再想。

定州无懈可击，高开道便将目光落在了易州上，理所当然的得知了李唐在易州征粮的消息，登时让他如获至宝。

“俟斤大人，这可是一个天大的好消息。什么金银财宝都不如粮食实在，将李唐的这些粮食劫来，足够大人的族部过冬了。”

突厥的习性与中原不同，两万余兵马十多日的粮食在突厥能够吃上好几个月。到不是因为他们胃口小，而是吃法不一样。

突厥人也不是想象中的肉食民族，相反他们很爱惜羊马只有在来客人的时候或者羊马老了才会杀羊杀马，不然马羊的繁殖速度是永远赶不上宰杀的速度。

突厥人以各种奶食品为主，马奶羊奶几乎是无限供应，又营养又果腹，但也不能只喝奶。所以他们一般是喝一大碗马奶羊奶配上一点点青稞一点点小米饭。也因如此粮食对于他们来说很耐吃，两万余兵马十多日的粮食足以过冬。

德温傅脸上的大黑志抖动了起来，心明显的动了。

第五十五章智商碾压

薛万均坐在易水河畔的石头上看着手中莫名其妙的一份信笺，信笺上歪歪斜斜的写着几个字：“是华夏子民还是李艺麾下的将领？”

薛万均第一眼看到这几个字，第一个感觉第一个印象就是好丑，那字歪歪斜斜的笔画长短横竖不一。第二个感觉第二个印象就是罗士信脑子秀逗了。

是华夏子民跟是李艺麾下的将领有区别嘛？

难道当了华夏子民就不能做李艺麾下的将领，又或者李艺麾下的将领就不能当华夏子民？

“这句话有什么深意？”

薛万均与罗士信从未有过往来，也坚信他不是一个无聊的人，不会莫名其妙的写份信笺来逗他玩。

“到底什么用意？”

薛万均纵然智计过人，一时半伙也看不透其中关键。

“将军，有突厥动向！”马蹄声急促响起，一骑从远处奔驰而来。

薛万均暂时放下手中信笺，向前望去，表情严肃慎重：目光所及之处，斥候大汗淋漓，肩上还插着一根箭羽，黑亮的箭头从肩膀的另一侧穿出来，溢出的鲜血浸透了整条臂膀。

“对方有多少人，向哪里去的？”薛万均大步迎了上去，亲自将受伤的斥候扶下马来。

斥候无视肩上的箭伤高声道：“浩浩荡荡的至少一万以上，他们一路飞驰急行，是往易州方向去的，好像已经有了目标。就算遇上我们斥候也只是以放箭将我们赶跑，并没有过于深入的追杀。”

“这没有道理！”薛万均让斥候下去治伤，眉头皱在了一处，突厥纵兵抢掠，往往是分兵多路。搜刮的范围大，收获自然多，万兵聚在一起很难抢到好东西。更何况还无视斥候，这摆明着不将他们这一千兵马看在眼里嘛。

难不成他们根本没有分兵的意思？

易州？

薛万均突然想到了罗士信就在易州，易州境内的州县将粮食聚集至易州，由易州运达定州前线……

算算时间，罗士信已经在押运粮草的路上了。

薛万均看了看手中的信笺，想了想当前的局势，心头一阵恍然。

“罗将军这是邀请我一同迎击突厥兵啊！”

薛万均心头一阵犹豫，再次看了看手中的信笺，突然发现那难看的一笔一划，其中的含义竟然重若千斤。

****

信，确实是罗士信寄的。

不为别的，只为能多杀几个突厥兵。

突厥在中原最为疲软的时候崛起，为了阻碍中原一统，为了自身的利益，给中原造成了难以磨灭的伤害。

两个国家的血海深仇，不是什么狗屁仁义就能盖过的，就如一首歌唱的“朋友来了有美酒，豺狼来了有猎枪”。

突厥有胆子深入中国境内抢掠，那就要用尽一切办法将他们彻底的消灭干净，这也是当初为什么他追杀突厥追的那么狠的原因。

北方的秋天渐渐转凉，强风侵袭大地，吹的旌旗猎猎作响。

罗士信悠哉悠哉的押着粮草前进着，他已经得到了突厥出兵的消息，也没有必要赶路保留着充足的体力备战，至于薛万均会不会来，他完全不在意。能做的都做了，薛万均不来他也没办法，又不是打不过，只是骑兵不足，不能够更大的杀伤来敌而已。

“将军，突厥来了！”

根本无需斥候，远处那如雷鸣一般的马蹄声，那遮云蔽日的尘土已经预示着大波骑兵的袭来。

罗士信望着那汹汹来势，忍不住低呼了声：“好快！”

突厥奔袭的速度确实快！

依照路程计算，罗士信满以为突厥会在午饭后出现在他们的面前，现在竟然足足早了半个时辰一个小时。

如此速度，也只有马背上的民族才能拥有吧！

罗士信想着，果断的下令布陌刀大阵。

英勇无畏的千名陌刀手站在最前沿，追魂夺命的一千两百名强弩手藏着他们强弩，畏畏缩缩的躲在陌刀手的身后，三百长枪手护着左右翼，两百刀盾兵与三百精骑在最后方支援。

因为得到了特别的资助，罗士信多了足足五百张伏远弩，索性一股脑的分配给弓箭手，让他们混着用，需要平射的时候用强弩，需要抛射的时候用弓箭，奢侈的换着。

马蹄声越来越近，地表也渐渐抖动了起来。

“又要重复那一幕了？”罗士信不由自主的在心头想着。

事实表明，他想错了。浩浩荡荡的骑兵出现在了地平线上，没有任何的休整没有任何的停步，声势浩大的突厥兵竟然意图以一波流直接冲垮陌刀大阵。

“这？”

罗士信有些傻眼了，剧本貌似跟想象中不太一样。

这只突厥部落的统帅貌似比死在他枪下的那人自负的多。

“碾过去，碾过去！让愚蠢的中原蠢货见识见识什么是狼神的子孙，什么是真正的战士！”德温傅舞动着弯刀，呼喝着族人突击冲锋。

四百步……

三百步……

两百五十步……

“卧倒！”

这一次罗士信根据不同的情况提前了五十步发动陌刀阵，当陌刀兵卧倒

的时候，猛冲而来的突厥兵早已冲入了两百步的间距内。

“射！”

伏远弩弓弦的震响声，密集的声音仿佛奏起一篇死亡的乐章。

面对漫天而来的弩箭，仅以皮甲护身的突厥骑兵完全没有半点的抵抗能力，成片给弩箭洞穿栽下马来然后让后边挤上来的人马踏成肉泥。

成百上千的突厥骑兵倒了下去，倒在了凶狠犀利的伏远弩下。

“撤，快撤！”德温傅脸色苍白，再也没有了那股不可一世，心疼的滴血，那一位位被强弩射死的族人都是他称雄草原的筹码，这样损耗下去自己的部落如何承受的住？

德温傅统领的部落介于大部落与小部落之间，大部落不敢小觑，小部落不敢欺负，在草原上颇有名望。所以他不敢消耗，怕自己损耗过量沦落为人人可欺的小部落，一见对方拥有如此强大的弩阵，脑袋一片空白，只有一个逃字。

在弩阵面前撤退？

罗士信看穿了德温傅的意图，意识到自己这是遇到一个**对手了。

乐平那一战，敌将指挥水平极佳，面对针对性的陌刀阵依旧能够打的像模像样，如今这个对手……

只有四个字……

智商碾压！！！

第五十六章先是华夏子民

这是一场完全没有半点悬念的战斗。

德温傅的水准逊色阿史那思力邪太多了，阿史那思力邪身经百战是一员战斗经验极其丰富的将领。而德温傅却从未经历过真正意义上的战斗，他向来都是以多欺少，不需要任何战术技巧，也就是所谓的一波流打法。一但遇上稍微强硬点的对手，便以退让为主，保存部落的实力。

德温傅本人在这方面想得很开，非但不觉得耻辱，反而觉得自己是一个战术大师，总是能让自己的部落以最小的伤亡换取最大的利益。他全然没有意识到一个不打恶战没打过恶战的统帅跟没打过仗没多大区别。能以一波流能战胜的对手，便是三岁的娃儿也能指挥战斗。

骑兵是步卒的克星，德温傅也没少用过万骑碾压三千步卒，也就不知变通堂而皇之的采取了老战术。

结果只是打了个照面，德温傅就尝到滋味了，躲藏在陌刀兵身后的强弩手再次立威，一千两百张的劲弩远远不是突厥骑兵能够抵抗的。这突遭袭击，德温傅缺乏经验的弱点也一下子暴露了出来。

张皇失措的德温傅犯了致命的错误，他大声吆喝，企图指挥部队脱离这可怕的弩箭攻击范围，一下子反而乱了套。

若他如思力邪那般，不计较伤亡的前冲，弩箭打倒顶也就再射个几轮，陌刀兵就必需爬起来搭建陌刀墙，以阻挡骑兵的冲击力。可德温傅喊的却是撤退，聚集在一起突击的骑兵，又岂是说退就能退的？

挤在一处的骑兵，将无限次的面临弩箭的连环击杀。更可怕的是一句退，将突厥的士气的拉低到了极点。突厥人也怕死，拥挤在骑兵群中的骑兵为了保命，想方设法的往外挤，而在外边的骑兵却有苦难言，他们正好与里面的骑兵相反，想方设法的往里挤。

不是他们不想退，而是罗士信又下了一个命令：让大部分弩箭的目标对着突厥骑兵的左右两翼。

这简单的命令是致命的，来不及分散队形的突厥士兵们，面对如此可怕弩雨攻击，惟有被弩箭驱赶着向着箭支稀疏的中央地带不断靠拢。一个往里面挤，一个往外边挤，彼此撞来撞去，自相践踏地挤成了一团。

便是人挤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会造成巨大的伤亡，更何况的骑兵……

因为德温傅的愚昧，突厥骑兵已经陷入了自相残杀的局面。

激烈的战斗变成了一场单方面的屠杀，此时此刻罗士信所率右骁卫的伤亡人数是零。

德温傅在人群之中，因为有心腹的庇佑，暂时没有受到波及，他迷茫的看着一片片让弩箭射死的族人，看着已经陷入混乱自相践踏的族人，脑袋一片空白。

便在这个时候，无数顶着铁盔的的兵卒从突厥大后方的树林里钻了出来：他们马蹄裹布，马口衔环一声不吭的出现在了突厥的后方。

因为德温傅的愚昧，伏远弩所在的四百步射程之内的骑兵极难脱困，唯有人海阻挡的大后方的突厥骑兵能避免，他们一个个失措的撤出了伏远弩的射程，红着眼睛瞧着被屠杀的族人。

在骁勇有见识的千夫长去毕的呼喝下，他们并未远遁而是重新集结，打算迂回侧面以救陷入连环叠射中的族人。

人还未齐聚，这些从天而降的兵马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狠狠地楔入突厥骑兵之中。

去毕咆哮大吼，呼喝四周族人反击，可突厥兵战至如此地步，士气已经低至零点。

去毕若能聚集一定兵马加以安抚或可有一战之力，但如今惊魂未定的突厥骑兵已经丧失了杀敌的勇力，一击而溃。

去毕连杀五人，也让一计暗枪刺穿了心脏。

这支奇兵的统帅正是薛万均，薛万均还是来了，面对中原人的世仇，这位铁血汉子振臂高呼：“随我一起给突厥狗最后一击！”

千余骑兵的攻势凶狠致命……

他们五六成群，将突厥骑兵原本就逃散松散的阵容分割得更加零散，在薛万均的率领下唐军远则用长矛刺击冲锋，近则用马刀连环挥砍，就像割草一般将突厥人不断从马上斩下来，鲜血大片大片地溅在黄色的土地上。

罗士信看着随风飘扬的“薛”字旌旗，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自己真的没有看错人。

罗艺这个小人麾下的将军，果真未必就是小人。

此刻弩箭渐渐稀松了起来，强弩手已经到了他们的极限。不断的踩环拉弦，就算是再坚实的手臂，也无法支持下去。

“射弩的兄弟们，你们已经表现的很好了！退下休息，接下来就交给我们吧！”罗士信高高举起了长枪，下达了突击的命令。

大战至此，除了强弩兵其他兵种全无表现的机会，他们哪里甘心风头都让强弩手抢了去，各自都憋着气。罗士信这一声令下，将士们都卯足了气力往前冲杀。

突厥大军前部让强弩兵射成了筛子，几乎完全丧失了战斗力。后部受到了薛万均的突击也呈溃败之态，唯有中间还有部分突厥兵依旧负隅顽抗。

面对罗士信与薛万均的夹击，这种顽抗没有坚持多久就让罗士信打破了。

他单枪匹马的将突厥骑兵组成的防线，以一人之勇，强行撕裂成两段。

罗士信身后的骑兵将裂口撕大，薛万均竟也果断的抓住了这一战机，将突厥兵分割撕裂，渐渐歼灭。

罗士信与薛万均一同追杀逃散的突厥兵，一路掩杀十里，直至杀无可杀，方才止步。

罗士信吩咐薛永、莫虎儿打扫战场，招呼薛万均在小溪旁冲洗。

罗士信的武勇自不必说，薛万均也是一员骁勇的悍将，两人往小溪里一蹲，身上的血污都要溪水染成了红色。

“想不到，薛将军真会来，而且来的及时，出击的时间拿捏的非常到位，应该是做足准备了吧。”罗士信笑望着薛万均。

薛万均点了点头，算是回答了他的问题，随即坚定的道：“先是华夏子民，后才是郡王麾下的将领。这痛杀突厥狗的机会，我薛万均岂会错过。”

第五十七章不及一人

蒲州军营，中军帅帐。

李世民集结了十八学士中的杜如晦、房玄龄、陆德明、孔颖达、虞世南、姚思廉、蔡允恭、颜相时、于志宁九人，举办了一个小型的讨论会，讨论政治时事。这也是李世民近年来，最常干的事情。

李世民出身将门，自幼习得兵法韬略武艺箭术都算得上是一绝，但对于政治却只懂皮毛，不解三味。是以在军旅中很吃的开，深得将士爱戴，甚至不惜以死相报。可朝堂上却有种束手束脚的感觉，尤其是在为人处事方面，更是不知变通，常常得罪人。

譬如李渊最宠信的两位妃子尹德妃、张婕妤，李世民就是因为政治手段不成熟，脾气太倔，把她们得罪的惨惨的。

这点李世民明显比不上李建成足够的圆滑世故。李建成只要任何对他有好处有利的对象，都不吝啬手段拉拢。他早已看来上了尹德妃、张婕妤潜在的巨大力量。作为皇上身边的女人，她们的能力不是用常理计算的。恰恰这两人又有同一个优点胸大无脑，长得漂亮，脑袋简单，只要平时讨好讨好送点礼物什么的，关键时候，说几句好话，那效果自不用说。

而李世民呢！

李世民击败窦建德和王世充时，因为他亢长的官职中有一个陕东道大行台的官职。这个职位权力大的吓人，能全权处理中原的一切事物：包括地方官员的任命，土地的划分等等，俨然成了无形的“中原王”。

李世民从不亏待跟自己打天下的小弟，利用这“中原王”的身份，小小的以权谋私了一把，土地财富恩了许多给小弟。

因为李世民打下的是洛阳城，是昔年杨广聚集财富的东都，里面的奇珍异宝，数不胜数。女人嘛，对奇珍异宝最敢兴趣了，尹德妃、张婕妤联合了一票（后）宫嫔妃，暗里明里要求分杯羹。

这送上门的拉拢机会，换做成熟的李建成绝对是二话不说的。可李世民却铁青着脸，不给，一群寸功未立的娘们，凭什么讨赏？好吧，众妃没办法，退而求其次，打下了中原，那么多职位空缺，给我亲戚安排了官职，总行吧。结果还是一句，不许。一群靠女人的废材当官，还不祸害百姓？

直接把皇上的女人得罪的死死的，后来张婕妤的父亲看上了洛阳的一块宝地，也不找李世民了。你个小屁孩，老娘好歹也是你的后妈，这么不给面

子，找你老子去。

李渊本就是一个受不住枕边风的人物，让张婕妤酥酥麻麻的一吹，整个人都软了，别说是土地，连天上的星星也要摘下来。

结果李渊的手谕，李世民鸟也不鸟，不是因为他目中无人，而是那块土地他已经赏赐给有功的部下了。倔性子一发，皇帝的命令也没用。果直接导致，李渊以及整个（后）宫群对李世民怀着强烈的不满。

还有为了刘文静与李唐第一大臣李渊第一心腹裴寂交恶等等，类似的事情不少，得罪的人也不少，李世民却不在乎。

当然这说的是以前，以前那个为了李唐江山南征北战的秦王，而不是现在，瞄着太子之位而去的李世民。

李世民是个实干派，虚无缥缈的事情他不去想也不去做。最初太子的位子离他十万八千里，这个时期的李世民也没那么多心思，我行我素，什么德妃什么权臣，老子是秦王、皇帝的儿子怕你们？

但随着战功越来越多，名望越来越高，呼声越来越大，李世民渐渐发现太子的位子貌似没有想象中的那么远……

于是乎……

李世民一改以往做派，开始恶补政治手腕，学习如何治理天下。并在房玄龄、杜如晦的帮助下，组建了文学馆，募集了最负盛名的名士，弄出了一个十八学士来。十八学士讨论的不是古今中外的文学典故，更不是舞文弄墨的风雅俗人。聚在一起，谈论的都是时局政治以及如何治理好天下地方的大学问，目的为何自是司马昭之心。

李世民也知在政务上比不及历经磨练的李建成，有事没事的便与文学馆的学士开讨论会学习。

有事没事，也确实是有事没事！

便如罗士信说的一样，颉利十五万大军入境为得只是装腔作势，吓唬吓唬李唐，让李唐见识一下突厥的兵威，让李唐乖乖听话用钱财来买和平。

李世民这路大军浩浩荡荡的赶到蒲州，离颉利的突厥大军还有一百多里的时候。颉利慌了，想不到李唐真敢大张旗鼓的来跟他们打，他没有做好大决战的准备，呼喝一声，十四万大军灰溜溜的撤回了塞外。

李世民虽然觉得罗士信分析的有理有据，但想着突厥如此劳师动众，怎

么着也要来个面对面的接触，然后再退兵也好有个交待。怎么也想不到颉利就这样走了，走的轻飘飘不带一片云彩。

无奈之下，李世民只好当做出来游玩一趟，与文学馆的学士继续研究政治。

这一次他们讨论的是“迁都之议”。

因为这次突厥大举入侵，李唐朝堂上兴起了一股迁都的风潮，表示长安离突厥太近逃危险，应该避让以自保，放弃国都长安选择远离突厥的地方以作李唐国都。

若是原来的李世民，说这话的人十之**会让他劈头盖脸的痛骂一顿，但如今他却选择先于麾下的谋臣商议，吸取他们的看法先一步做应对准备。

“殿下，平阳公主，发来捷报！”

讨论会即将结束的时候，李世民突然听到了河北传来的消息，笑对众人道：“又来捷报了，孤王这位二姐还如当年一般。”他终止了话题，让人将捷报送上来。

“十月二十一日，行军副总管罗士信诱突厥寇略易州，与薛万均并力，破突厥俟斤德温傅于易州境内，尽数全歼，一战而定，河北突厥乱平。”

李世民毫不避嫌的念着战报，四周传来阵阵惊叹声。

突厥入侵已有多次，但每每都因来去如风的习性，便是取胜也不过的杀伤三五百人，从未有过如此大胜。

李世民想起了豳州传来的消息，忍不住叹道：“好一个罗士信，两战歼敌两万，我与大哥两路大军所得战果竟然比不及他一人……”

第五十八章邀请

定州军营平阳帅帐。

“怎么样？被当做英雄的感觉，很不错吧。”

距罗士信破德温傅已有十日了，罗士信这才返回定州向平阳公主复命。这一战因为德温傅的指挥的太烂，罗士信以碾压形势取得了胜利，不得不耐着性子将一地的垃圾打扫干净，然后返回易州，将募集来的粮草还给地方百姓。

易州与高开道的领地接轨，高开道这王八蛋根本不是个东西，不但当了突厥的狗，还跟奚族沟壑一气，今天开打幽州门户带着突厥来转一圈，明天打开幽州门户带着奚族来转一圈。易州固然不及定州富庶，却也多次受到袭扰，百姓苦不堪言。

如今罗士信在他们眼皮底下保护了他们的安危，还取得如此战果，一个个都表示粮草就用来犒赏英雄的军队了。弄得地方官员哭笑不得：这募集粮草是带有强制性的。

古代可没有什么民主，国家要征集个什么东西，不给就是犯法抗命，粮食作为军用物资，更是如此。是故命令一下，地方官员的脊梁骨都要被那些不甘愿的百姓背地里给搓弯了。

结果这要将粮食还回去的时候，百姓反而大方的不要了，这差别咋这么大？

罗士信得到情况，费尽口舌也没能将粮食送回去。这磨嘴皮子的功夫，确实非他所长。但他做人有自己的原则，贪小便宜可以，决不能贪百姓的便宜，双方也就僵着。

最后由乡绅大老出面由地方商家富豪出资，弄出了一个流水宴邀请罗士信以及一干将校兵卒吃一顿，这才平息了“民愤”。

此事当然算是一桩美谈，罗士信也因此迟到了任务交接。

这一会面，就受到上司打趣了。

“还好！”也许是关系密切，罗士信在平阳公主面前没有任何的客套，点头道：“是有种说不出的高兴……”他顿了一顿，脑中浮现出流水宴中各地赶来百姓露出的那股平安的喜悦，突然有感而发：“我想为将者纵横疆场，保家卫国，除了功名利禄，所求的不正是为了百姓脸上的笑容？”

平阳公主深深的看了罗士信一眼，眼中闪过一丝敬意。她在战场上拼杀除了想一展抱负之外，为得是李家，让李家能够君临天下，至于百姓什么，并没有多大的在意，成大事者，哪能顾得那么许多。

正因为她做不到，才有敬佩之意。

“因故你选择跟薛万均合作？将功劳分了他一份？”平阳公主笑着说着。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为了能够将突厥歼灭，分点功劳又算什么？你当我是那老家伙啊，心眼小的要死，还好这薛万均是个人物，没有辜负我的信赖。”

平阳公主突然叹道：“他是没有辜负你的信任，不过日子就不好过喽，帮了你等于得罪了小心眼的上司，以后的前途未必好过。”

罗士信明白的点头道：“他是个聪明人，在帮我之前必然做足了心理准备。作为一个好男儿，我信他不会后悔。所以没有必要为他觉得委屈，这是他的选择，一个他认为正确的选择。作为朋友，就算他为这事受到了多么不公正的待遇，我都支持他这个决定。”

“你很看得起他嘛！”平阳公主笑着从桌上拿了个厚重的小蓝本，随手丢给了罗士信道：“你看看！”

罗士信伸手接过，小蓝本正业写着功劳簿三个字，瞧了瞧笑脸盈盈的平阳，将功劳簿打开，第一页第一战功毫无疑问写着他罗士信的名字，但内容却空白无字，显然没有入手写。第二战功罗艺，罗艺有护卫定州之功，薛万均又是罗艺的部下，他的功劳也要分罗艺一点，这第二战功也说得过去。第三战功理所当然是薛万均了，功劳簿上将薛万均的功绩记载的清清楚楚，末了还写了个小贴，表示薛万均智勇双全，可调入京师重用。

调入京师，自然脱离罗艺的束缚，罗士信大喜过望，道：“公主处处相助，真是我命中贵人。”

说者无心，听着却是有意，平阳公主俏脸儿绯红，忙咳了几声掩盖窘态，美目怒瞪道：“说什么呢，本宫不过是见你给我长脸了，甩了大哥二弟一截，随意帮个小忙而已。”

“什么？”罗士信有些不解。

平阳公主道：“我昨天收到了二弟的来信，上面详细的介绍了关于另外两路大军的动向。他们两路大军都未与突厥正面交锋，只是偏师有过小规模的冲突。二弟河东方向并州大总管李神符两战突厥于汾水东、沙河北共获得首

级五百余，汾州刺史萧顗在汾州击溃突厥偏师斩首五千余级。我大哥所在的豳州道，虽然开始受了点小挫，让突厥奇袭了大震关，但很快就以三观山、崇岗镇两战将突厥击溃，共获得首级一千五百余。哈哈，他们的战果加起来比不上我们一路，你说是不是很有面子？”

罗士信听了也有些飘飘然的，想不到自己打的两战竟然将李建成、李世民这两兄弟给压下去了，确实很赞，毫不犹豫的点了点头。

“所以呢，为了犒赏，大功臣，本宫决定请将军明日去恒山狩猎，不知将军是否赏脸？”平阳公主神采飞扬的瞧着罗士信，眼中有那么一丝丝的期待。似乎担心他拒绝，又加了句道：“射靶子是最笨的练箭方法，打猎才是最快途径。小时候父皇每隔几天就会带我们几个兄弟外出狩猎，所以除了大哥，我们兄弟姐妹个个都是箭术好手。”

“去，当然要去！”罗士信大为心动，眼中都冒出了星星，打猎也是他的爱好之一，只是年代不同方法不一样。在后世每年过年回老家都会去打野鸡，尤其是下了雪之后出来觅食的野鸡，又傻又笨，只要枪法不是臭上天的，一个晚上都能打到五六只。吃着自己打的野味，跟朋友一起喝着小酒，那味道特别过瘾，唯一可惜的只有在乡下老家才有这个条件。

又能学箭，又能打猎，这么好的事情到哪里去找。

第五十九章布袍男子

对于平阳公主的相邀，罗士信是满心期待，一来是美人相邀，二嘛也因兴趣爱好，想着自己没有把趁手的强弓，索性去市场转转，物色一下。现在他用的弓是从突厥缴获来的铁胎弓，就是思力邪的那张强弓，最后成为战利品落在了罗士信的手中。一般的铁胎弓并不是字面上以钢铁为材质的弓，而是指一种铁制模具，将竹片切为竹篾，用其他木材辅助，刷上鱼胶，用该种模具加紧，形成弓体形状。

但思力邪的铁胎弓却不一样，同样是以竹篾为基，但竹篾与竹篾之间却用了特殊的工艺，夹杂了柔韧的铁皮，大幅度的加强了韧性与张力，论质地还是很不错的，堪称一流的良弓。

罗士信羡慕平阳那出神入化的弓术，用着它根据平阳公主教他的射箭方法当早课一样，每日练习。也许是因为历史上罗士信的身体素质过于（变）态，后世附身来的罗士信接受能力又强，两两合一，配合平阳祖传下来有效合理的练习方式，不说进步神速，却明显的感觉到了成长。唯一觉得不满意的还是弓，怎么用都有些别扭，怎么拉都感觉弓弦的劲力不够，没用多少力气弓弦就被拉得绷紧，随时都有断掉的危险，用的不够顺手。

那张铁胎弓确实不差，但他需要的是一张更好劲力更大的强弓。

定州依靠恒山太行山脉，又在于古时燕赵中心地，向来不缺燕赵多慷慨悲歌之士，狩猎是当地的风气，是故当地的造弓技艺亦是一绝。

罗士信在市场上游荡，果然发现各个铁匠铺兵器铺售卖的兵器皆以强弓猎弓为主，金线弓、麻背弓、黑漆弓、黄桦弓可谓应有尽有，但无一例外，没有适合他所用的，质地张力甚至还不如家里的铁胎弓。

想来也是铁胎弓毕竟是战弓，在射距威力上有特别的加持，而市场上的弓箭大多是猎弓，狩猎用的弓箭，如何比得上战弓？

逛了大半天，罗士信确认了这点后不得不带着遗憾扫兴而归。

走在回军营的路上，罗士信突然闻到了浓郁的酒香，味道还异常熟悉。

“这是是千日醉？”罗士信在程咬金的培养下，已经有了闻香识酒的功底。突然想到定州可不就是古时候的中山国，不正是千日醉的发源盛产地。他大半天没吃东西了，早已饥肠辘辘，出来月余，也不过喝了顿喜宴，酒虫勾起，循着香气寻去，转了一个弯，只见偏僻的拐角处一落座着一间毫不起眼的小酒馆。

阵阵酒香肉气就是从小酒馆中喷出来，罗士信也不管店大店小，钻了进去。

酒馆太小，跑堂的伙计也没有，老板亲自上前招呼。

罗士信笑着要了壶酒，随便点了几个小菜，找了个位子坐了下来。

酒馆地理位置极差，生意却不错，十余人三五成群的聚在一起，喝酒闲聊。他在易州几乎人尽皆知，但定州却没有几个认识他的真容，也没有引起轰动，店里的客人大多都因为多了一人而瞄上一两眼也就过了。

酒菜上的很快，罗士信找着靠窗的位子自斟自饮。

这里的千日醉与平常喝的不大一样，味道多了份辛辣，有点点的苦涩，但这种苦涩并不影响口感，不免问道："店家，你这千日醉与我在长安喝的不大一样。"

店家客气的回道："客官一看就是好酒之人，你们喝的千日醉经过那些大酒馆特别加工，去掉了原本特有的味道。本店的千日醉十足的原汁原味，自家酿制，味道确实不同。"

罗士信点头道："难怪别有味道。"他望着稀疏的街道，突然目光一凝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那人年岁在二十五六之间，方面大耳，鼻正梁高，轮廓有种充满男儿气概的强悍味道，因长期曝晒的黝黑皮肤闪耀着健康的亮光，他一身灰色旧布袍，已微有破烂，可掩不住那一身的英武气概。

布袍男子脚步轻快，移动迅捷，但行动起来却毫不见赶路姿态，好似平常行走。

"他是谁，到底在哪见过？"

布袍男子六识敏锐，竟发现了罗士信这道视线的存在，目光随之落在了他的身上，那对瞳孔忍不住的一缩，本能的偏离了视线，故作不认识的继续走着。

他装的极像，但那细微的举措，依然没有瞒过六识更加出色的罗士信。

"喂，那边赶路的兄弟！过来喝一杯！"

罗士信热情的发出了邀请。

布袍男子停下了脚步，左右瞧了瞧，指着自己道："兄台可是叫我？"

罗士信欣然点头道：“就是你，我认得你，过来喝一杯？”其实他想不起来哪里见过，但在意识海里隐约的觉得这个布袍男子给了他不小的映象。

布袍男子笑道：“兄台定是认错人了，你我素未谋面，怎会认得。我有要事，不敢讨扰，谢兄台好意。”

“这么不给面子，那我们可要比比脚程了。”罗士信起身欲追。

布袍男子面上游移不定，想了想点头道：“我喝就是了。”

他不再迟疑，走进了酒馆在罗士信面前坐了下来。

“罗将军，你我并无深仇大恨，当日对立实数立场不同，何必赶尽杀绝？”布袍男子根本无心喝酒，一坐下来便低声说道。

罗士信怔了怔，恍然大悟，点头道：“我记起来了，你就是刘黑闼麾下的将军，当初是你在洺水城下救出了让石灰迷眼的汉东军。”因为只有远远的一面之缘，所以他想不起来，但是布袍男子当初给他的映象又很深刻，在脑海里又有他的存在。

布袍男子这才发觉上当，苦笑道：“实在想不到多日不见，将军不但威名更胜，心思也变得如此细腻。我算是栽了，要杀要剐，悉听尊便。”

罗士信白眼道：“我就是看着你眼熟，想请你喝杯酒。你不愿意来，就逼着你来，想哪去了，杀你剐你有什么意思？刘黑闼已经死了，朝廷也表示对于汉东军的旧部既往不咎，你怕什么。”

布袍男子苦笑：“不是谁都有将军这样的胸襟的，我让罗艺受了奇耻大辱，他又怎会放过我？”

罗士信大感兴趣，让罗艺受辱，那不是同一阵营的战友，忙问道：“还不知道你是谁呢，说说怎么让罗艺那老家伙受辱了？”

布袍男子道：“我叫苏定方！”

第六十章打脸与踩脸

布袍男子这一说出他的大名，罗士信整个人都有种傻眼的感觉。

苏定方，简简单单的三个字，却如晴空里的一道疾雷劈在他的脑袋上，给他带来了无比的震撼。

苏定方一个在演义里极度丑化的大反派，一个在历史上威名赫赫外战将军。征东（突）厥苏定方是第一个攻破颉利可汗的牙帐，随之灭西突厥，平定思结阙、疏勒、朱俱波、葱岭四国威震天下，其后又讨平百济，大破高句丽，南镇吐蕃，纵横万里，所向披靡，都是他统帅三军的杰作。

在唐朝璀璨的将星中，苏定方取得的成就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实在找不出第二个人的对外战绩有他那般出色。

眼前这人竟然是赫赫有名的苏定方，那是堪比卫青霍去病甚至更加出众的外战英雄。

想起苏定方的事迹，罗士信也只能以崇拜两字形容。

苏定方瞄了瞄窗外，没有心情顾及罗士信异样的目光，继续道："当初我还在汉东王麾下效力的时候，为先锋官与罗艺大战保藁城下，将他打的大败，还擒住了将薛万均、薛万彻两兄弟。汉东王劝降不成，把两人剃成了光头赶了回去。罗艺小鸡肚肠，落在他手上，哪里还有活路。"尽管罗艺改名为李艺，但在苏定方这些人看来还是罗艺叫的顺口。

其实罗士信也是一样，只是在大场合克制注意了。

罗士信认可的点了点头，对于罗艺的脾性他算得上的了如指掌，心胸狭隘是人所共知的性格，视保藁城的惨败为奇耻大辱，只要对他稍微了解也能看出一二，任何人只要在他面前提上"保藁"二字，都能构成他翻脸的原因。苏定方落在罗艺手上，绝对讨不了好。以苏定方汉东军旧部的身份，配上罗艺的地位，要他死太容易借口太多了。

"这么说你是在躲罗艺？你倒好，跑到城里来了，这不是羊入虎口嘛！"

想起近来一系列的遭遇，苏定方摇头苦笑："运气差，喝凉水都塞牙。"当初洺水之战，他因为水性绝佳，并非如常人一样溺亡，而是从容的渡过了洺水，跑到了刘什善所在的翼州城，随刘什善一同逃往突厥。与刘什善不同，苏定方跑到突厥来只为保命，从未想过助纣为虐帮助突厥对付中原。在突厥过了月余，得知突厥即将南侵，佯装生病，等大军出征后，独自逃了出来，预备绕远路回老家避避风头。只待风平浪静，李唐确确实实不在追究

汉东军旧部以后，再行出山，一展抱负。

谁料在途径易州的时候，巧遇薛万均。薛万均虽然是个人物，但他因为干不过苏定方让他擒住以致给剃了光头，这口气也不是说咽下就咽下的，毫不犹豫的下达了擒拿的命令。好在苏定方从突厥出来的时候顺手牵羊的弄了匹好马，给他逃过一劫。

苏定方行踪暴露，也不敢潜回老家了，正好在定州有一伙值得信任的亲友，便打着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在罗艺的眼皮子底下避避风头。在进城的时候无巧不巧的与罗艺擦肩而过，让罗艺认了出来。不得已绕了一大圈，结果又悲剧的在偏僻的小巷里遇上了罗士信，踩了一天的狗屎。

遇到罗士信几乎是将苏定方逼到了绝境，再往前走就是他朋友的去处，此时往前逃等于陷朋友于不义，往后走又恨可能会遇上罗艺的追兵。瞻前顾后，还是决定进酒馆与罗士信喝一杯。毕竟两人没有深仇大恨，罗士信也没有罗艺那么小鸡肚肠。

苏定方隐去朋友一段，将情况细说，罗士信也报以了同情的目光，这家伙运气真背。

“应该就在这附近，给我挨家挨户的搜！”李艺那雄浑讨厌的声音传来，上百急促的脚步声涌向了这条街道。

苏定方面色一变，罗艺竟然亲自来追，可见他心头攒着多大的火气，此次凶多吉少了。他眼中闪过一丝怒意决然，起身欲做最后一搏。他怕死，却不惧死。怕是因为还年轻，一身本事一身才华抱负还未实现，不惧则是如他这般人物，必然存有那股大无畏的精神。

“坐下，喝酒！”罗士信招呼店家要了一个杯子，给苏定方满上，风轻云淡的道：“你是我请的客人，我罗士信不是什么大人物，却也不喜欢让人当众打脸。”

苏定方意外的看了罗士信一眼，不明白罗士信为何要保他。

他却不知道就凭“苏定方”三个字，足以值得罗士信出手，更别说要弄他的人是不对盘的罗艺。

罗士信目光中出现了气急败坏的罗艺，他一步一步横冲直撞，大有一往无前的气势。

“李将军！”罗士信叫了一声。

李艺顿住脚步，目光落在罗士信身上，闪过不自然的温怒。但随即让苏

定方那道背影给吸引住了，双目死死的定住了那道背影，那是做梦也的忘不了身影：那场战役败的那么惨，完全是因为他咬的太紧，打的太狠，不给他们还击反击的机会，以致一败再败。最后关头若不是薛万均、薛万彻为了护他安全，冒着必死的决心殿后，那一战指不定他都会成为阶下之囚。

“走！”

李艺一步一步领着十余人气势汹汹的闯进了酒馆，“将他给我拿下！”他竟然理也不理罗士信，直接下令动手拿人。

“谁敢！！！”罗士信低喝一声，感觉自己被打脸了，竟然无视他的存在。

李艺带来的兵卒都是追随他多年的心腹，只听一人号令，全然无视罗士信的低喝。

罗士信再次觉得让人打了脸，左脸一下右脸一下，火辣辣的疼啊。

两名奉命的兵卒已经到了近前。

罗士信一跃跳上了餐桌，出脚如电，隔着苏定方一人一脚重重的踩在了他们的脸上。

敢打我脸，老子就踩你们的脸。

罗士信才不理会什么打狗看主人的话，出脚又重又狠，直接将两人踩得在空中翻了一圈，重重的砸在了一旁的酒桌上，四分五裂，酒肉横飞。

从怀中摸出一袋大钱丢到了柜台上道：“店家，别心疼，所有的损失，算在账上。”

第六十一章走近路

罗士信身形高挑偏瘦，并不壮硕从外表看上去并不像是一个万夫莫敌的猛将，反而有几分文弱书生的感觉。但每当他与人动手，举手投足之间将他人击垮击飞，身上有股视所有敌人如土鸡瓦狗一般令人心悸的狂烈霸气，张狂不可一世。

此刻他往酒桌上这一站，低头凝望的李艺，那目光就如看一只蚂蚁，渺小不堪一击。

李艺让那种目光瞧得混身不自在，心中冷笑不止，终于开口说话，“好你个罗士信，竟于突厥奸细为伍，难不成已经与突厥暗通款曲？来人，给我将这两人拿下押到平阳公主面前交由公主处置。”他终于露出了自己的闪亮的獠牙，先前无视罗士信目的就是如此：他要借着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将罗士信与苏定方一锅端起。

作为对手，李艺也深入的调查了解过罗士信，尽管他不知罗士信与苏定方是什么关系，却百分百的能肯定罗士信一定会为苏定方出头，尤其是不再说明缘由，无视他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比起罗士信，自刘黑闼让李渊下令处死之后，李艺最痛恨的人还要属于苏定方。毕竟那刻苦铭心的惨败归功于苏定方的个人秀，那恰到好处的指挥，千军劈易的武勇，以先锋军一部之力，左右战局走势，将他打的落花流水。就算与罗士信的仇恨再深也比不及亲自将耻辱刻在他身上的苏定方。

李艺做梦都在想着将苏定方剥皮抽筋，是以苏定方的动向，他是下了大功夫调查的，明确的知道他跟随刘什善逃到了突厥，并且如同刘什善一样受到了颉利可汗的礼遇，礼遇的程度甚至比及刘什善也有过之而无不及，很有可能成为突厥的大将。

满以为报仇日子遥遥无期，却不想今日在城中偶遇，李艺那是欣喜若狂，以城中混入突厥奸细为由，下令封锁定州所有城门要道，并且让擅于追踪的部下一路追查苏定方下落。他知道苏定方骁勇更胜他麾下的头号猛将薛万彻，为保万全特地调来了自己麾下的猛将亲兵，还以河北道行军副总管的身份命令定州所有守城巡逻兵士配合。

李艺也不曾想到在这偏僻之所，不但追上了苏定方，还发现他正与罗士信坐在一起喝酒。

想着自己带来的力量，李艺登时决定新仇旧恨一起算，临时改变主意要一石二鸟，一箭双雕。

杀苏定方报仇之余，还要给罗士信一个严厉的教训，将他当做奸细抓起来羞辱。他与苏定方坐在一起，也不算是冤枉。就算是追究起来也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局面，他在朝堂上有李建成的庇佑，不会受到太大的影响，哪怕因此吃点亏也没有什么。

罗士信见李艺一开口就诬蔑他与突厥勾结，以他现在的机警哪里还不明白小人的算计，大笑一声："老子这次出征杀的突厥狗，比你满定州乱串见到的还要多，要诬蔑老子勾结突厥，你是什么东西！"他存心恶心李艺，将此次征伐的战果说出来。

他大笑时已飞起两脚，将两名近前的兵卒踹飞了出去。

李艺气得一张老脸成了猪肝色，正想反驳，脸色一变，脊背生出一股寒意，话也不敢回一句，调头就跑：因为在他的视线中，罗士信已经如一头冲入羊群的狼，冲进了羊群，目标锁定的就是他。

勇悍的亲卫大步上前阻挡，他的掌刚挥出，罗士信的一掌就先扇在他的脸上。这名亲卫在罗士信这一掌之下，轻若无物，头朝下的重重的载了下去，脸门和地面来了个亲密的接触，当场即昏死了过去。

苏定方脑子有点秀逗，罗士信这说打就打的作风让他智商有点脱节。见事情已经闹起，也不再犹豫对于铺上来的李唐兵卒也本能的挥动起了铁拳。破空的拳头挥出，立即有两个唐兵满脸开花的倒跌而出。

"下重手，擒贼擒王，后果算我的！"罗士信相信小人有小人的依仗，李艺敢在这里公然于他动手，一定有后手，速战速决是唯一的取胜之道。

苏定方论智完全不逊于罗士信，同样看破了这点，应了一声，拳头如同子弹一样对着涌上来的唐兵砸去，又快又狠，每一拳都带着破空与唐兵的惨叫声。

"好家伙！"罗士信大赞了一句，也不甘示弱，拳脚并用手脚快若闪电，连环不断的攻向四面八方，在骨折声和惨叫声组织成的交响乐中，不断有人倒飞而出，倒下去后都没有人能站起来。就如他的风格一样，不论拳脚都大开大合，充满了无穷的力量，不论是拳打还是脚踢，但凡中他一下，绝无再战的可能。

四周缩在角落的无辜百姓都看呆了。

苏定方自问武艺高强，这时也忍不住暗自惊叹：这是真正的一击必杀，在罗士信杀伤力惊人的拳脚下，涌上来的唐兵只挨一下就丧失了战斗力。而且他的拳脚的准确度，应变力惊人之极，几乎招招不落空，只有他打人的份没有人能够打的到他。

一口气连续击倒三十六人，罗士信却皱起了眉头，形势不对。

苏定方一计穿心腿将一个踢到，叫道：“这样打下去不行，我们要出去！”

罗士信也发现了这个问题，酒馆太小，不利于施展，就算一拳一个，打倒一百余人也要废一定的气力。李艺已然逃出了酒馆，他们还在酒馆里让兵卒缠住，等于是在给李艺时间布置准备，耗下去终有力竭的时候。

消耗战，他们可消耗不起！

罗士信叫道：“我们出去！”

苏定方心领神会，退到窗口一个鱼跃，从狭小的窗口钻了出去。

罗士信瞄了一眼，心下不以为然，有近路不走，跳什么窗？

二话不说，猛的一脚踹在了一旁的木墙，木墙固然坚固，却承受不住如此一脚，破了一个半人高半米宽的大洞，他随手抓住一个兵卒，将他当做石头往大洞上岩砸去，原本就受到巨力而不牢固的墙面登时破了一人高的空洞。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走了出去，如此狂霸酷炫拽的出场，登时吓得四周跑去围攻苏定方的兵卒退避三舍，不敢靠前。

第六十二章毁墙擒敌

出了长街，罗士信方才发觉情况不妙，长街首尾两头已经遍布兵卒，一个个拥挤一处，将街道围得严严实实，足足有五六百人。李艺那个家伙的家伙躲在人群最后面，正带着胜利的笑容望着他们。

若是六百敌人，罗士信浑然不惧，一套乱杀，未必杀不出一条血路。

但是街道拥堵在街道两旁的都是唐军，而且还是定州的兵卒，并未李艺的亲卫，他的亲卫都远远的躲在后头，保护着李艺。这一个个听从命令无辜的兵，不应该死在这里的。他们没有动刀子，罗士信也下不了那个狠手，从他们尸体上踩过去。

怎么样才能擒住李艺？

罗士信电光火石间，心思百转，在这一刻他恨不得长出两队翅膀或者如小说中的牛人，甩个大轻功，直接出现在李艺的面前。

怎么办？

罗士信瞄了一眼周边，发现左右都是相连的民宅，此刻所有民宅都将房门紧紧闭着，显是怕殃及池鱼躲了起来。估算了一下距离与李艺所在位置的距离，罗士信突然有了个主意。

“人太多了，我们进屋去！老子就不信了，这群杂碎能耐我们如何？”罗士信给了苏定方一个眼神。

苏定方也让罗士信的“走近路”给震惊到了，可没过多久，霸气出场的罗士信又灰溜溜的钻了回去，这是什么情况，打消耗战秀逗了嘛？

时间根本不许他多做考虑，李艺的命令对他可是杀无赦，少了罗士信的策应，在这狭小的空间独自留下来也只有死路一条，也没多做犹豫，重新回到了屋子里。

这一回，他走的是近路。

“守住门口，别让一个人进来！”

苏定方这一进入酒馆，立刻得到了罗士信的命令，本能的往门口一蹲，便如门神一般。

因为两人出了酒馆，酒馆里原来的兵卒也先后也涌了出去，只留下一地

伤病以及个别投机取巧的躲在里面不敢出去。

罗士信一手一个将余下的几人丢小鸡似的甩了出去，砸倒了一片人，趁机将酒馆的大门给关了起来，用门栓栓死。

“砰砰砰！”

撞门的声音此起彼伏，屋檐上的灰尘不住的下掉。

苏定方莫名其妙，叫道：“这破门能挡多久？”

“时间足够了！”罗士信应了一声，锐利的眼神却瞧上了酒馆正面的墙壁上，退后几步，做了一个短距离冲刺，怒喝一声，凌空一脚，整个人仿佛一头捕食的雄鹰，斜刺里坠向木墙，木墙直接炸裂，罗士信不可阻挡的出现在了隔壁。

“好家伙！”苏定方已经反应过来，上前一步，兴致冲冲的守着大洞。

罗士信吐了一口灰尘，一对中年夫妇挤在门口，正惊骇的望着屋子里的不速之客。

罗士信很友好的笑了笑，对他们做了一个嘘声的手势。

夫妇相互望了一眼，眼中尽显恐惧，同时不做任何犹豫的点着头，双手捂着嘴巴，挤在大门口对着缝隙看热闹的他们实在想不到会真正的被殃及池鱼。

两人瞧着这不请自来的恶客，也发现了他没有恶意，只是那恶客在在他们的注视下一脚踢爆了木墙，钻到隔壁去了。

古代的屋舍大多以砖石为地基，木料为墙，临街的墙通常薄弱一点节省木料。但两家相邻的木墙因为考虑隔音坚固等个个原因做得会特别厚实，而且一家一层。

一脚将两层厚实的木墙踢爆，这力量要是踢在身上，哪里还有活命的机会？

“睡觉睡觉，我还没睡醒！”丈夫颤抖的拉着夫人往后院走了过去，语无伦次。

夫人也傻傻的附和：“睡觉睡觉，我们这是做梦，一切都是梦。”

虽然他们接二连三的听到了木墙爆裂的声音，但却自我做着催眠不闻不

问了。

罗士信就如一台不可阻挡的推土机，遇墙便破也不知自己摧毁了几面墙壁，只是隐隐觉得右脚已有些发麻，连续猛烈的破墙倒屋，压力最大的莫过于那条腿了。

机缘巧合，这一次让李艺做足了准备，想要反败为胜，也只有将他擒住，一想到此理，罗士信一咬牙继续展开破墙大业。

直至估摸着距离差不多，罗士信方才停下，见所在的屋舍是一栋二层楼房，大步走上了二楼，推开了房门，入眼却见一对男女交织在一起做着造人运动……白日宣（yin），外边那么大动静也阻止不了这对男女的激情，真有情调。

“抱歉，路过，你们可以继续，当我不存在！”罗士信看着已经吓得射了的男子，尴尬的拱了拱手，不再看两人，直径来到窗口处往下偷窥，李艺便在窗口右侧，以窗口这个角度还不好跳，“要是有凉台多好”嘀咕了一句，计算了一下距离，往右走了三大步，对着木墙又是一脚。

****

李艺宛如一只即将取胜的将军，一副小人得志的模样。局势都在他掌控之下，苏定方、罗士信都困在酒馆中，便是他们在如何骁勇，终有力竭的时候。苏定方直接剁成肉酱，至于罗士信将他擒住以勾结突厥的名义将他绑起来，然后……

“可惜了，不能将他也一并杀了。”李艺不是不想将罗士信一并杀了，只是担不起那个后果，罗士信在李唐还是很有威望地位的。

“给我把门撞开，我们人多有什么可怕的。”他躲在最后面，很无耻的下着命令，正想得心花怒放时，异变突发。

正上方的木墙突然炸裂开来，断裂的木块如锐利的箭落在下方的人群里。

劲气压顶而来。

李艺惊愕的抬起了头，却见罗士信如老鹰般急坠而下，登时惊慌失措，仓惶间手中马鞭猛力一甩。

罗士信人在空中却灵活无比，左脚踢开马鞭，右脚至上而下踩在李艺的大脸上，用力一蹬将他蹬下了马背。

罗士信则稳当的落在了地上，一旁的薛万彻反应最为迅捷，抢先攻了上来。

罗士信“呼”的一拳，以攻破攻。薛万彻双手交错横在胸前，本欲硬接他一招，然后在设法将营救李艺，但在那刚猛无俦的拳力震撼之下让他只感半身酸麻，眼前金星飞舞，双臂酸软，“登、登、登”的往后退了十步，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第六十三章扇耳光

薛万彻双臂发麻，震撼之心，不言而喻。

“罗将军，这是一场误会，我们是为了苏定方而来，并非存心针对将军，别伤了我家将军！”形势逆转，薛万彻本就不愿意与罗士信交恶，只是身在李艺麾下，身不由己，连忙讨饶。

“哼！”罗士信冷哼了一声，无视薛万彻的话，一脚踩在李艺的胸口叫道：“都他妈的给老子停手退下！”

李艺张了张嘴，竟然一句话也喊不出来。

罗士信这一脚正好踩在他的心肺之间，压着内脏器官，几乎要断绝心肺与大脑的联系，让他呼吸都觉困难吃力，哪里还说得出话来。

那种感觉就跟鬼压身一样，可怕可怖。在那一瞬间，他几乎要觉得自己就要死掉了。

苏定方跃过人群来到罗士信的身旁，看着身旁那高瘦却伟岸的身影，脑海里再次浮现洺水城上那所向无敌的影子，忍不住的心生敬意：这种局面都能反败为胜，这罗士信果然是个了不起的人物，我所不及。

罗士信目视着周边兵卒，傲然道：“我罗士信堂堂河北道行军副总管莫名其妙的受你们围攻，你们这一个个都反了不成？”

造反！

罗士信这话如晴天霹雳，除了李艺的亲卫，余下的定州护卫兵面面相觑，罗士信一直都在城外的军营今天是第一次进定州城，定州里的兵卒因为李艺的刻意无视，只知敌人是突厥细作，那里想得到会是大名鼎鼎的罗士信：一个个的吓得面如土色。造反在历朝历代都是灭族的大罪，他们这群虾兵蟹将，那里承受得起。

一名胆大的校尉走了上来，颤声道：“将军，这其中肯定有误会，我们是奉命来捉拿突厥细作的，根本就不知道将军的身份，只以为是细作同党，造反什么的，我们实在担当不起。”

罗士信明知故问道：“奉了谁的命令？”

校尉瞄了一眼被踩在地上的李艺，战战兢兢的道：“是李郡王的命令。”

李艺让罗士信踩在脚下，动弹不得，有口难言，罗士信这招太狠了，竟然颠倒是非的将造反的罪名栽在他的头上？

成王败寇，说的莫过于此。

胜利者永远占据着主动权，如果罗士信败了，与突厥奸细私会将会成为李艺的杀手锏，就算人人都知道罗士信是无辜的，但无可避免的是他确确实实的跟从突厥逃回来的苏定方一起喝酒。

只不过现在罗士信赢了，罗士信向来不是个甘被欺负的主，当即以牙还牙给李艺套上了造反的罪名。同样的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怎么回事，不过李艺猖狂的对罗士信动手，所作所为于造反无异了。

罗士信大怒道：“原来是你这王八蛋惹得事？”他报复似的踩了两脚，李艺五脏六腑一阵翻滚，白沫都从喉咙管里呛了出来，难受之极。

校尉表情一阵僵硬，李艺好歹也是燕郡王，授予李姓写入李氏族谱，就这样让罗士信踩在脚下，这罗士信还真干得出来。

所有人中，最尴尬的莫过于薛万彻，他现在甚至连一句话也不敢说。不是怕事，而是说的越多，罗士信玩的就越快乐，李艺亦将会受到越大的折磨，只能尴尬的跟木桩一样站着什么也不说，免得连自己也波及进去，只是目光时不时的瞄向街口。

薛万彻现今如此理智，正是因为心变了。

他对李艺已经有了寒心的感觉，他们两兄弟为报李艺大恩，对他尽心尽力，称得上死而后已。保藁之战，兄弟二人甚至不惜牺牲性命掩护李艺撤退，最后落了一个让刘黑闼剃成光头的下场。然而因为他弟弟薛万均与罗士信一同破了突厥，李艺大发雷霆，将薛万均的曲部没收了一大半，一点情面也不讲，毫不加以颜色。

薛万均早有所准备看的很开，薛万彻却暗自为自己的兄弟鸣不平，对李艺显然不如以往那般尽心尽力。

“好吧，情况我都了解了！你们都是受到了李艺的蒙蔽，这里没有你们的事了，走吧！”罗士信大手一挥，做了最后的决定。

校尉傻傻的站着，有点不知所措，用造反的罪压下来，一句话不问就让他们走？

“咦！”罗士信不怀好意的说道：“难道你们想留下来受罚？”

校尉打了一个激灵，头也不回的走了。那些定州城的护卫兵一个接着一个，走的是干净利落，不带半点拖泥带水。

六百余人走的只剩下了八十几人，很显然他们都是李艺的护卫。老大在罗士信的脚底下，他们想走也走不得。

罗士信说着，一手将李艺提起来，踹开了隔壁的房门，将李艺丢了进去，回头道：“你们守好附近，我跟你家将军好好聊聊！”

他仰首阔步的走了进去，反正已经让他破坏的厉害，也不在乎多一个房门。

李艺给摔在地上，虽然周身疼痛，却也摆脱了束缚，他本好颜面，想起今日之辱，双目赤红，失去理智，怒吼道：“罗士信，我跟你拼了！”

他抽出腰间宝剑，毫无章法的对罗士信刺来。

罗士信右手空手夺白刃，轻轻松松的夺过宝剑，左手一巴掌甩了过去。

“啪”的一声！

李艺给打蒙了，长那么大还没给如此羞辱的方式打过。

拳头刚一举起！

又一声“啪”！

罗士信左手一反甩，李艺左脸也挨了一个，十个巴掌印均匀对称。

他的脸本就让罗士信一脚踩在面门上，鼻血横流，还有着一个巨大的黑脚印，现在左右脸颊又多了一个五个手掌印，那张原本还算有些威严的脸，扭成了一团，不忍直视。

罗士信将宝剑丢在一旁，抬起右手，李艺吓得连退三步，踩在了炸裂的木片上，脚下一滑，一个屁股坐在了地上。

罗士信挠了挠脑袋，怪笑道：“脑袋痒，别怕别怕！”

李艺让两个巴掌打醒了，再无嚣张的气势，屋子里就两人，还要打肿脸来充胖子那只能自取其辱。这是他挨了两个巴掌以后学到的东西。

李艺咬牙切齿的哼道：“罗士信，你也就现在猖狂一下。我不信你敢杀了我，你私会突厥奸细，证据确凿，看你如何狡辩。”

他身上没有嚣张的气势，嘴巴却依旧得理不饶人。

罗士信一脸古怪，蹲在李艺的面前道："你演义故事听多了吧，人家苏定方是弃暗投明，带着突厥的情报来投奔我大唐，正是不可多得是义士，奸细，奸细你妹。"

第六十四章红脸李艺

苏定方双手插着前胸，在薛万彻的怒视下，一副泰山泰山崩塌而面不改色的淡定。他并不知罗士信与李艺之间的种种问题，只知道罗士信因为他而与李艺结仇，以他的为人原则是万万不会丢下罗士信一人走的。

薛万彻的心胸较之薛万均由要逊色三分，连薛万均都受不住苏定方在他眼前晃荡，更别说是薛万彻。若不是心中存着对罗士信的忌惮，薛万彻早就将苏定方拿下大卸八块，以报顶上光秃秃的仇了。

等候了一阵子，苏定方见罗士信大摇大摆的走了出来，身上一尘不染的，显然没有受到半点委屈。

“还在啊！”罗士信见苏定方依旧等着自己，亲热的打了个招呼，“我先处理一下，赔偿事情，然后找个地方，继续喝酒。”

苏定方毫不犹豫的点头道：“行，我等你。”

两人经过并力对敌，关系进展迅速，以如好友一般。

便在这时，急促的马蹄声响起，平阳公主单人单骑的出现在小街借口，风驰电掣的往这边赶来，那张俏脸上竟然露着焦急焦虑的表情。远远望着罗士信一阵意外，绷紧的脸上也露出了松了口气的感觉：就知道这家伙是个不吃亏的主，紧接着又是一阵头疼：他真是一点儿也不让她安分。

“见过公主殿下！”罗士信大感头痛，这好不容易处理好善后事情，这尊最大的“神”又来临了，忍不住道：“你怎么来了？”

平阳公主听着弦外之音，一阵苦闷，心底有小小的委屈。她远在城外军营，一得到李艺设计罗士信的消息，马不停蹄的往城里赶来，一路上也不知造成了多大的恐慌多恶劣的影响，换来的却是一句“你怎么来了”，当即怒道：“只许你们闹事，不许我来了？”

“呃！”罗士信眼皮跳了跳，忙道：“当然不是，我的意思是公主殿下来应该事先知会一声，我也好准备准备迎接一下。”

平阳公主哼声道：“我看是准备销毁证据吧！”她瞧着一地的狼藉，目光在薛万彻身上多停留了会儿。见对方露出了一个无奈的苦笑，心领神会。不用多说，想来是算计的人让被算计的给反推了。

“怎么会！”罗士信做了个夸张的表情，道：“天地良心啊，我罗士信又岂是那种干坏事不承认的小人……我承认，今天确实玩得比较过火，拆了十多

面墙壁，毁坏民宅。所以我决定了，在城中最豪华的客栈给这些民宅的主人每人包个庭院，供他们吃住，全权负责所有修葺房屋的费用，直到将他们的屋舍修葺好为止。”

他想了想觉得一人独揽这么大的工程，囊中可能有点羞涩，叫道：“李兄弟，你看，八百年前一家的我们玩的好像有些过火了，是不是你也分担一点，咱两一人一半，你看如何。”

“没意见！”李艺大步迈出了屋子，铁着一张大红脸，走了出来。

“噗！”罗士信忍不住笑出声来，低声道：“我终于明白了一个困恼我很多年的问题了。”

苏定方也是一副忍俊不禁的模样，闻声奇道：“什么问题。”

“关羽的脸为什么那么红！”罗士信一脸认真的说道。

苏定方茫然不解，怎么突然扯到关羽去了。

“因为要掩盖家暴，关羽的老婆真了不起！”罗士信憋着笑，觉得泪水都要跟着出来。

李艺面门让罗士信踩了一脚，左右脸颊又各有五个手指印，以他好面子的性格，怎么好意思这样出现在人前。不得已，在屋子里整理了一下衣襟，清理了脸上的脚印，但手指印却不易消除，只能不断的用手掌搓揉，指印是消下去了，取而代之的却是脸充血，比猴子屁股还要红。关二爷遇上了，估计也要退避三尺。

“见过公主殿下！”李艺今日已经够丢脸的了，不好意思多呆一分一秒，僵硬的道：“末将与罗将军嬉闹的有点过火了，望公主赎罪。末将身体不适，先行告辞了。”

他头也不回，也不理带来的亲卫，随手拉过一匹马便跑了。

平阳公主想了想，对着薛万彻一伙人道：“你们也走吧！”

罗士信拉了苏定方，轻手轻脚的移着步伐。

“罗……士……信……”平阳公主凤目圆瞪，一字一句的说道：“本宫有那么可怕嘛！”

罗士信忙事事旦旦的道：“公主殿下英姿飒爽，貌若天仙，谁敢说你可怕，我让他知道厉害。”

平阳公主脸上莫名一红，忙咳了声道："跟我走！"

她调转马头，顿觉心跳有些加速，独自往前走着。

罗士信让苏定方在这里等他。

苏定方却坚决的道："我跟你一起去！"

罗士信也只好让他同行。

出了街口，裴青衣这才匆匆赶到，一副大汗淋漓的模样。

罗士信在后边瞧着，心底有些悔了，觉得自己的表现有些渣，裴青衣是平阳的贴身侍卫，跟丢了平阳那么长时间，可见平阳赶的是多么的匆忙。

平阳公主直接来到了刺史府，讨要了一间僻静的地方，摆开了铁面公堂的架势。

罗士信念着平阳公主的好意，也没打算隐瞒将事情经过大致说了一遍。

裴青衣怒道："李艺小儿心胸狭窄，竟然为了一己私仇，栽赃诬蔑，着实可恨。只是青衣想不到，以将军的性格竟也怕了那李艺，就这样平白放过他……可恶。"她鄙夷的撇了撇嘴，有些不屑。作为一个江湖人，她始终保持着江湖人的习性。

罗士信眼睛一翻，一副小屁孩懂啥的模样。

平阳公主摇头道："你不懂的，罗将军这是在最正确的方法下，选择了最正确的决定。你以为这事闹起来李艺就能受到应有的惩罚？不会，李艺在幽州的威望威信，无人可比。我李唐需要这么一个人守卫着幽州边境。这种小事情，动不得他。反而会把自己陷进去，李艺毕竟是郡王，改了李姓算是我李家人，皇亲国戚，岂是轻易就能打的？给他点颜色看看，让他吃个暗亏，已经是非常难得了。"

罗士信一脸的高深莫测，天地良心，他哪里想了那么许多，只是觉得闹起来李艺也不会受到多大的损失，现在呢，扁了他一顿，还让他赔上笑脸配合自己，这对于李艺这种要强的小人来说，绝对比任何惩罚都要窝心。

第六十五章壮志雄心

平阳公主了解前因后果，也不能对罗士信做无畏的指责，事情是由李艺挑起的，总不能让他坐以待毙。相对来说，他已经做得非常好了。先以造反为虚头，吓退了定州里边的护卫军，然后不知道用了什么手段让李艺将所有苦果一人吞了下去，将事情全部化解了。

尽管平阳公主很好奇罗士信用了什么手段，也知道只要她开口，以罗士信莫名其妙的配合一定会毫不犹豫的告诉她，但她很理智的一句也没问。因为她是李家人，李艺也算是半个李家人。

掩耳盗铃是个笑话，有些时候却是最好的选择。

最终罗士信与苏定方一同离开了刺史府。

平阳公主没有问，苏定方却意外的有着八卦之心，问起了缘由。

罗士信随意的道：“他咬着你从突厥来的事情，说你是突厥奸细。我反过来忽悠他，说你身在突厥心却在华夏，你是带着突厥的情报来投奔我大唐的。反正大家都是瞎扯，他无法确认对错只能相信了。”

苏定方有些不可置信，有些莫名其妙，实在想不明白为毛这小小的事情会让李艺忍着那么大的屈辱。论及军事天赋，苏定方是当仁不让，可这花花肠子，机关算计却非他长，自然看不到关键。

罗士信与李艺，论身份自当是李艺高上许多，燕郡王左翊卫大将军，还握有幽州的万余兵卒，怎么比都远在罗士信之上。但论之地位，两人实际差距并不大，李艺远不及表面风光。只因他是个诸侯，别看李艺现在姓李，让李唐视为一家人，实际上李唐对于诸侯都会留一手防范，满朝文武没有几个愿意跟他走近的，避免日后发生什么问题，殃及池鱼。亦因如此李艺才会死死的抱着李建成的大腿，以表忠心。而罗士信作为李唐的上柱国特级战斗英雄，兼之代理右骁卫大将军职权的右骁卫将军，在军事上累积下来的人脉完全超过李艺。故而此次出征，罗士信与李艺同为河北道行军副总管一并协助平阳公主破敌，身份并无大小之别。

以他们的情况不是致命的错误李艺弄不倒罗士信，罗士信也难弄垮李艺。

想要整对方，关键恰恰需要一个理字。事情闹大，以他们的关系谁占着道理，谁就能让对方吃亏。

这种吃亏是双向的，杀敌一千，自损八百。

不论是李渊、李建成、李世民还是裴寂、陈叔达、宇文士及这些人物没一个易于之辈，李艺、罗士信的不和是人尽皆知的事情，只要稍作调查便能判断出彼此存心借势闹事。为了避免助长这不正的风气，两边罚显而易见，只是轻重问题。

这一点李艺不可能不知道，他本就拼着受罚的风险来教训罗士信，为得就是出口恶气。

结果机关算尽却是搬石头砸自己的脚，不但被罗士信修理了一顿，颜面尽失，还发现自己所占的道理都不存在。事情如果在这种情况下闹大，所有的大亏都让他一人吃了，世人只会说他李艺是个逗比。

李艺为了声誉只能尽可能的将此事压下去，同意配合罗士信。

罗士信呢！

他的想法与李艺正好相反。

他是那种狗咬他一口，绝对不会去反咬狗一口的人物。

那就成狗咬狗，一嘴毛了，没意思。

他要做的是将狗打死，吃狗肉，喝狗汤。

不到关键的时候，绝不冒然出手。类似这种损人不损己的手段，也只有李艺这类小人视为机会。

所以罗士信也没有抓着这一点点的优势做反击，只是趁机打碎了李艺的满口牙，让他自己吞下去而已。

这些细节，苏定方岂能看破。

“不过，还真让将军说对了。我在突厥的月余时间也不是白呆的，确实记下了一些有用的东西，将来也许用得到。”苏定方想不明白，也懒得去想了，顺着罗士信瞎编的话，顺口说了一句。

罗士信大感兴趣问道：“什么东西？”

苏定方摇头道：“一些有的没的的，一时也说不清楚。等坐下来跟将军细说便是……只是将军多半会失望，我没能进入突厥内部，知道的东西都是眼睛瞧来的，只有在进攻的时候有用，李唐目前哪有能力进攻突厥。”

罗士信记起历史上苏定方李唐扬名的第一战便是贞观四年，授李靖命袭击突厥牙帐，击溃突厥亲卫兵打跑颉利可汗、义成公主，奠定了李靖三千破突厥的基础，对于苏定方那些有的没的消息，更加感兴趣了。

两人找了间上了档次的酒楼要了间包厢，坐下来喝酒聊天。

苏定方说起这一个月在突厥的经历。

罗士信听得是叹为观止，这苏定方无愧是能与卫青、霍去病相提并论的帅才，有着可怕的战略眼光。所见到的的情况都能往战术战略上考虑，在突厥生活的这三十多天，他竟然将突厥的习性弱点都记在脑海里，尤其是针对突厥游牧的习性却又在定襄定居，别有一套想法。

“突厥人颉利这是想学我中原，想要在草原建立一个类是我华夏王朝，一个能够承传数百年的国度，而不是依靠利益维持的部落联盟。但是他们改变不了自己的习性，不可能在一个地方多呆久待。过分的要求变革，反而会出现致命的破绽。”

罗士信听了大赞，笑道：“颉利太想当然了，我华夏能有今日局面，是经过五六百年的进程，外加雄才伟略的秦始皇造就的。就凭颉利一人意愿，不过是东施效颦，贻笑大方。”

针对突厥罗士信说的是心里话，但是想起历史的进程，他心中又有着惶惶不安：颉利只是个开始，华夏有秦始皇，异族也将会出现他们的秦始皇：耶律阿保机、耶律洪基、完颜阿骨打、铁木真就是之类的人物，他们做到了颉利做不到的事情，一统草原，建立国家，然后南侵……

想着历史上那些惨无人道的大屠杀，罗士信瞧了瞧面前唐朝最伟大的外战英雄之一，灵机一动，暗忖：“若在这个时代将草原征服了，将草原变成华夏领土，什么耶律阿保机、耶律洪基、完颜阿骨打、铁木真之类的人不都玩蛋去嘛！”

第六十六章喜得助臂

心中拥有如此念头，罗士信思绪大动，汉唐明是中国历史上汉人王朝中军事力量最为强盛的三个朝代，汉朝的武帝宣帝时期，唐朝的贞观永徽前后，明朝的永乐上下，这个时期的华夏王朝战斗力强悍的几乎爆表，可算是所向无敌，是万邦来贺的年代。

现在他正处在唐朝即将迈入巅峰的时期，自己拥有千年知识，防范于未然在这点上谁比得上自己？

跃跃欲试的感觉涌上心头，既然已经改写了历史，何不大闹一场？

心念于此，罗士信笑道：“破后而立，这是每个王朝都会经历的状况。经过多年的隋末动乱，现在天下几近一统，接下来只会走向强盛。突厥不过是跳梁小丑而已，终有一天，我们兵锋直指草原的时候。那时定方兄所探知的这些东西，必有大用。”

“但愿如此吧！”苏定方却没有罗士信这般自信，只因为他出身在一个奇葩坑爹的年代。

隋朝一个经历南北大动乱好不容易一统的王朝，一个渐渐走向巅峰，天下思安，百姓安居的时代。本是破后而立却意外奇迹似的崩塌，二世而亡，有谁能料想得到？有这前车之鉴，谁能肯定冉冉升起的李唐会不会如隋朝一样，昙花一现。

罗士信见苏定方这般态度，也想起了隋朝的落败，尴尬一笑道：“隋朝是个例外，绝对是例外中的例外。杨广那般败家的人物，几千年才能出一个呢。”其实在他看来杨广还是有点成就的，可在唐初隋末，没有一人不说杨广昏庸无能。毕竟隋朝大好的河山，杨坚留下来的基业是他一手葬送的无疑。

苏定方看了罗士信一眼，好半响，突然起身作揖，道：“既然将军那么看好李唐，我苏定方愿意随将军一起建功立业。”

“啊！”罗士信有些傻眼了，忙将苏定方扶了起来，这苏定方在他心中的地位如同霍去病卫青可是他的偶像之一，要追随他，登时有种不敢相信的感觉，忙道：“定方兄要想出人头地，在我手上可没有大发挥的余地。我可以将你介绍给秦王殿下，以他用人识人的水准，不出年余，定会大放异彩。”

“秦王啊！倒是个人物……”苏定方想起了到处面对李世民环环相扣的战略布局，看着汉东军一步步走向灭亡而无力回天的心情，无不觉得心悸，笑了笑摇了摇头道：“不过我不信他！”

苏定方是个很理智的人，他已经吃过一吃亏了，绝不再吃第二次。

因为义父高雅贤，苏定方投入了刘黑闼的帐下效命，刘黑闼表面上豪侠英武是个人杰，实际上却贪生怕死，外宽内忌，绝非一个明主。李唐的走向不明，未来不定，苏定方本打算在大局未定之前，在家乡隐居待命，认清时势后再行出山一展抱负。

如今机缘巧合认识了罗士信，还为罗士信所救，苏定方看着斗志昂扬，对他推心置腹的罗士信，衍生了新的念头：比起坐等时局变化，不如亲自创造一个理想的未来？

归根究底，苏定方还是个不甘心寂寞的人，没机会他有耐心等，现在机会摆在面前胸中也燃起了热血，类似他这类人，那里真心甘愿隐居待命。

罗士信揣摩着苏定方的话，不信任李世民，言外之意就是信任他喽？

其实他有点低估自己的存在了，罗士信本就是名动天下的人物，洺水城之后更是一发不可收拾，官居十二卫将军，现今又创出陌刀战法两战歼突厥两万，便是突厥也为之惶恐，更关键的是他今年才二十岁，绝对是不可估量的一颗耀眼的新星，没有人会小觑他。

苏定方并不觉得在比自己还小的罗士信麾下效命有失（身）份，反而觉得跟着他能学到不少东西，能够有一个好的开始，遂然道：“莫非将军瞧不上我苏定方不成？”

“哪能啊！”罗士信现在最缺的就是人手，尤其是继任右骁卫将军，身旁可用的却仅仅只有薛永、莫虎儿，其他人都不堪大用，很多事情都需要他亲力亲为。也幸亏薛永老成持重，在他的辅助下维持着右骁卫安然的运作。苏定方若能在这时进入右骁卫，绝对是一大助臂，能帮他大忙。只是他太了解苏定方的才华，而加入右骁卫他又不能立刻给个适合的位子，担心屈才，如实道：“定方兄你的本事在洺水城下就见识过了，便是当任一军之长三军之帅也绰绰有余，我初入长安，根基可以说是完全没有，没法给你一个适合的位子。”

苏定方笑道：“那有何妨，我苏定方堂堂男儿，便是做一小卒照样能成一军之长，将军何必在意。”

“真汉子！”罗士信也为苏定方这话给刺激了，身份地位有那么重要吗？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莫欺少年穷，做一小卒如何，只要有本事，终有崛起的机会。

所以苏定方根本就不在乎罗士信给他个什么官职，他只相信自己，相信自己就算是个小卒也能一步一步，出人头地。

“右骁卫，欢迎你！”罗士信伸出了手。

苏定方笑着也伸出了手。

握在一起的双手，此时此刻还无人知道这对战场上的黄金搭档会旋起如何可怕的风暴席卷异域。

罗士信带苏定方返回军营，他自不会真的让苏定方当个马前小卒，上表平阳公主给他一个校尉。苏定方虽无功劳，却也是颇有名气的骁将，给个校尉是理所当然的。

平阳公主也没有任何犹豫的恩准了。

罗士信特地请来薛永、莫虎儿一起聚餐吃饭，向他们介绍苏定方。

两人看出了罗士信对苏定方的重视，热情的打着招呼。

苏定方也非眼高于顶的人物，友好的回应着。

薛永持重，莫虎儿机灵，加上一个智勇双全潜力巨大的苏定方，罗士信发现自己的心腹团体已经有一点点模样了。

“要是再有个懂军略计谋的文士那就五脏俱全了！”罗士信看着聊在一处的三人，脑中闪过这个念头。

第六十七章一箭双雕

翌日一早，罗士信特地换了一身带着胡人风味的武士劲服，挎着战弓，骑着高大的河曲战马，配上那高挑消瘦的身形，颇有草原人的风范。

赵武灵王的胡服骑射并非没有道理，论及骑射宽松的胡服穿起来确实比中原的衣服舒适一些，更加适合马上行动。

因为狩猎以游玩为主，罗士信还特地叫了苏定方、薛永、莫虎儿三人一起。

苏定方、莫虎儿都是个中能手，毫不犹豫的应了下来。薛永不怎么擅骑射，又因大营不能缺少主事，婉拒了要求。

罗士信亦不勉强，领着苏定方、莫虎儿两人前往中军帅帐。

来到中军，矫健的女兵有序的训营，整齐的营垒环环相扣。

莫虎儿早已见识，不以为怪。苏定方却不住四顾，感慨道：“早问李家三娘巾帼不让须眉，麾下娘子军战力极其强横，只看这中军布置，便知传闻不假。”

罗士信与这些女兵女将并肩作战过，深知她们的战斗力，听此感慨不由得点头认可。

深入中军，罗士信发现平阳公主她们一行人已经做好了充足的准备。

蹄声骤响。

二十数骑由前方疾驰而至。

罗士信愕然，来竟是一队全女骑士，五颜六色、争妍斗丽的武士服，把这批美娘子衬得像一团彩云，由帅帐门口远处飘了过来。

一马当先的自然是鼎鼎大名的是平阳公主，她身穿黄白色夹杂武士服，要陪镶着宝石的华丽长剑，马侧挂着漆红色的战弓，配合那绝色姿容，当真是美赛天仙，英姿飒爽，有着一股不可亵渎的贵气。在她身侧的一身青衣的女子，赫然是贴身护卫裴青衣，她名为青衣似乎对青色特别钟爱，一身天青色的武士服配上一匹青色的坐骑，显得格外娇媚。论姿色她或许逊于平阳公主三分，但那完美比例的身材，配上青春少女的活力，活色生香，如同是拥有魔鬼身材的美丽天使，给人一种不逊于前者的感觉。

罗士信不由心中喝采。

随行的女骑士，比起她两人来就要逊色多了，但无一例外都是青春秀丽的少女，一个个都挂着期待兴奋的笑容，显是对即将展开的活动赶到万分的期待。

“来的好慢！”

平阳公主似乎等得有些不耐烦，照面就抱怨了句，那表情少了几分端庄多了一些少女特有的可爱：作为一个痴迷狩猎的射手，她已经记不起上一次狩猎是多少年前的事情了，意外的兴奋了半宿睡不着。

罗士信领着苏定方、莫虎儿正欲下马问好。

平阳公主挥手制止道：“忙里偷闲，最大的忌讳是拘于礼数，过多礼，反而玩的不尽兴，不美了。”

罗士信作为一个后世人最反感的莫过于古代的礼数，平阳公主这话正对了他的胃口。

“走吧！”平阳公主兴致极高，似乎一分一秒都不愿意耽搁。

一直出了军营，罗士信发现队伍根本不见长，惊讶问道：“就我们这几个人。”

平阳公主白了他一眼道：“本来也邀请了幽郡王，人家也应承的好好的。出了昨天的那事，你觉得他还会来吗？”

罗士信尴尬的摸了摸鼻子，不再说话。

军营落座在城外平原远离村镇的地方，离了军营里许便是北方特有的平原地形，最适合纵马飞奔。

平阳公主一扬马鞭，高声道：“我们大伙儿比比，看谁先到恒山山脚下的那个茶棚。”说着，已经兴致高昂的扬鞭飞驰。

罗士信也来了兴致呼喝一声，忙策马追赶。

恒山山脉平原广及百里，一望无际，其中丘峦起伏，密林处处，河道纵横，确是行猎的好地方。

最终马力角逐以平阳公主取胜，倒不是罗士信有意想让。

平阳公主骑术本就极佳，她的坐骑又是西方传来带有汗血宝马血统的良驹，或许不及传说中的赤兔那样日行千里，却也是少见的名驹。罗士信的河曲战马固然不差，但相较起来却也逊色两个档次。

罗士信见河边有一只棕色的野兔，大为兴奋，喜道："都别跟我抢！"

弯起战弓远远就是一箭，铁箭划过一道长虹，直射野兔所在。

"有了！"

罗士信箭术本有些长进，这一箭又发挥出色，感觉良好，信心十足。

正当射中之时，天空传来一声，高昂的鹰叫。一头鹰有如闪电，急冲而下，锐利的爪子抓着了野兔，铁箭亦在同时射达，穿过老鹰的腹部刺穿爪下的兔子。

"呃！"

罗士信呆了片刻，惊喜道："一箭双雕，一箭双雕，有没有有没有！"

平阳公主："囧！"

裴青衣："囧！"

苏定方："囧！"

就连莫虎儿也是同样的："囧！"

他们无话可说，谁敢说这不是一箭双雕！

平阳公主狩猎千百场，一箭双雕也不是没有尝试过，但这种奇葩的一箭双雕，当真是生平仅见。她的目光坐在那对悲催的猎物上，眼中突地闪过丝丝凝重。她竟然看不到箭矢，只在老鹰腹部瞧见了点点箭羽，那老鹰竟然是悬空着的，这意味着那一箭势不可挡的射穿了鹰兔的躯体犹自带有强劲的余力直接插入土地，而且还深入地表深处。

以她对弓箭的造诣，不难看出罗士信这一箭就如初学者，没有任何技巧，没有任何花样，就是稀松平常的在马上弯弓射箭……可就是这稀松平常的的一箭，却有如此强劲的力道。

这……

不科学！

罗士信一箭双雕，志得意满，将猎物收下，四处找寻着新的猎物。

平阳公主满心好奇，目光注视着罗士信跟着左右：终于发现了问题所在：罗士信弯弓射箭一切动作犹如新手，没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唯独拉弦的时候手指扣着箭尾会随着张弓的动作缓缓的不经意的转了一个半左右的小圈，将弓弦拉得绷紧，几乎给她一种要断裂的感觉。

这是什么射箭方法？

第六十八章螺旋射法

平阳公主茫然不解，忽的心念一动，叫道：“你的箭矢给我瞧瞧！”

罗士信尴尬的笑了笑道：“还是没瞒过公主的慧眼。”他从箭囊中抽出一尾箭矢，甩给了平阳公主。

平阳公主伸手接过，注意力很快就落在了箭矢的尾巴处，与寻常的箭矢不同，这尾箭矢的末端让刀刻出了一条不深不浅的痕迹，想着那旋转的动作，诧异道：“刚刚你就是用弓弦卡着这条缝隙，张弓的时候旋转的？为什么刻意这么做，多此一举？”

罗士信颇为不好意思的挠着头道：“这个算是小技巧吧……说实话这射箭真心不容易学，尤其是过了一定距离。箭矢的走向是弯曲的，还会受到风力的影响偏移目标。我知道一个出色的射手能够做出有效的预判，甚至能够将风力都计算进去借助风力从而命中目标。只不过以我的水准，只要出了有效射程就无法掌控。所以呢，只能投机取巧，利用箭矢的旋转力，增加箭矢的有效射程，加强威力，让只有五十步的直线射程扩大到了八十步。”

远处一名女骑士追赶着一直野鸡从这边赶来。

平阳公主本能得取出弓箭，将箭矢的刻痕卡着弓弦，效仿者罗士信拉弓的方式：缓缓的旋转……

重！

吃力！

这简单的小变动竟然让她有股张不开弓的感觉，手臂的压力徒增一倍。

松开弓弦！

“啊！”

弓箭落地！

嗖的一声，飞箭如电，箭矢毫不留情的穿过了野鸡的身体，带着野鸡临空掠起……

“这……”

平阳公主甩着火辣辣的左手：箭矢飞出去的时候，与她手指摩擦竟然产

生了一股炙热的痛楚，不可思议的瞪起了双眸，明显的察觉了箭羽上那惊人的力道，小小的改变，竟然使得射箭的力量倍增。

“好箭法！”罗士信将这一箭瞧在眼底，抚掌大赞，心底忍不住小小的羡慕。

那支野鸡他也注意到了，只是没把握射中，是故让平阳公主抢了先。以他现在的水准，需要静静的瞄上几许，对于缓缓移动的猎物有着一定的把握。但对于惊飞逃窜的野鸡，只有那短短一瞬的瞄准机会，就不在能力范围之内了。

而平阳却拉弓射箭连带瞄准预判一气呵成，这没有数年功底是做不到的。

平阳公主将弓箭拾起，一脸的震撼问道：“旋转力是指让射出去的箭矢转动起来？”

罗士信颔首回答：“正是如此，一般人射箭运用的是弓本身的弹力和拉力所以箭矢的直着射出去的，偶尔转动但因转数不够而无法体现出价值。我旋转着拉动弓弦，箭矢射出的时候就会受到旋转力量的影响，在空中旋转着飞行。”他用到一些物理学的知识，担心平阳公主听不懂，特地拿出一根箭矢在空中比划着，慢动作模拟离弦利箭的运转。

“旋转力能够保持箭矢射出去的速度和稳定性，还能够增加箭矢的穿透力和射程。”罗士信这一招的灵感来源于十七世纪的线膛步枪，那个时代随着弓箭的淘汰火枪成为了作战的主流武器，但因子弹太小太轻缺乏穿透力容易受到风力影响偏离目标等总总原因，存在着致命的缺陷。直到有人在枪膛里挖上波浪形的线膛，赋予了子弹旋转的能力，一举解决了这些难题。

罗士信作为一个新手，无法准确的掌握直线射程外的目标，也就想到了借助旋转力增强弓箭射出去的劲力延长直线射程，刻意的将箭尾处弄出了一个能卡弓弦的凹槽。

平阳公主心思何等机警，尽管不大了解旋转力为何会增强威力，却也能明白罗士信表达的大致意思，眼中除了惊叹还是惊叹：太了不起了，这完全是另辟了一个新得射箭手法……不过想着旋转弓弦带来的压迫感，她也不由得摇了摇头：射箭最依赖的是臂力，将弓弦拉个满环已经需要损耗一定的力量，若在加上一定的旋转，所需的力量近乎翻倍，莫说弓箭本身是否支持的住，单单臂力的损耗就足以让人却步。

等等！

平阳公主目光落在罗士信那条算不得粗壮的胳膊上，一帮人承受不住，

他呢？那一身的怪力，担心他臂力不够，是不是想太多了。

“我觉得，你不应该跟我学弓箭！我根本教不了你。”平阳公主冷静的说着。

“为什么？那谁教的了我？”罗士信有些抓狂，对于平阳公主那一手高明帅气的箭术可是垂涎三尺。

“你自己！”平阳公主扶额头疼，对于罗士信这个已经坐拥宝藏也毫无知觉的人有些无力，想了想道：“我们来测试一下！用你的剑，来挡我的箭！”她说从罗士信的箭囊中拿过一尾箭矢，含在嘴里，着掉转马头，跑出了百步开外。

“看箭！”平阳公主咬着箭矢嗡嗡一声，三箭连环，三支箭矢化作一条直线，直射罗士信面门，紧接着一弓三矢，成品字形分别锁定罗士信的头部与双肩，一连六矢，精准快捷令人防不胜防。

平阳公主深知罗士信的武勇，全然不在意是否会出现意外，全力出手。

罗士信不知意义何在，但对于这种先提醒又从正面光明正大射来的弓矢还真没放在心上，唐刀出鞘，寒芒四起，只听“叮叮叮”的六声轻响，六矢尽数让刀锋准确的磕飞马前。

平阳公主心下小小郁闷，不是没有心理准备，只是自己的拿手绝学就这样轻轻松松的让人破了，还是有些不爽，将嘴上的箭矢拿在手中：“这一下要注意了！”她再次以旋转拉弦的手法满满的开了一弓，因为连射六箭，这一次竟然有股拉不开弓的感觉，咬着牙瞄准罗士信的右臂射了过去。

“嗖！”

这一箭如流星闪过，罗士信本能身躯左移，避开了这一箭，惊出了一身的冷汗……

那一瞬间他的直觉告诉他，他没有把握用手中的刀磕飞平阳公主这一箭：连续六箭，他了解了平阳公主箭矢的力道速度，有些大意，最后那一箭威力速度远超先前六箭，以致没反应过来。

平阳公主甩着已经发麻的手臂，上前道：“怎么样？”

罗士信道：“最后一箭很吓人！差点中招了。”

平阳公主意味深长的道：“这就是你应该学的箭，箭是用来杀人的，不是用来表演的。我的箭法花样多，不是为了好看，而是为了迷惑敌人，以达到

击杀敌人的目的。旋转射法能够大幅度的提高弓箭的射程威力，令人防不胜防，避无可避。你有着令人羡慕的臂力又掌握这种射法，何必舍长取短跟我学习？”

罗士信一拍脑袋，懂了，他竟然没想到这点。

“继续研究旋转射法，提高基本功力，若再能配上一把好弓……那……”平阳公主说着竟然有些不敢说下去了，脑中浮现了可怕的一幕。

罗士信明显意思到了这点，眯起了眼睛道：“旋转射法太难听了，就叫螺旋射法吧！！！！”

第六十九章旧疾

ps:写在开头，脑袋开了个坑，写螺旋射法的时候漏掉个关键的细节，经书友提醒，六十七、六十八章略作修改。

平阳公主对弓箭的造诣极深，从罗士信投机取巧的螺旋射法中瞧出了无限可能，不过再三强调的还是基本功。即便是狩猎，狡猾的猎物都不会给人太多瞄准的时间，更何况是战场之上，生死存亡之地。

眼到心到手到，这不是高手的境界，而是战场上作为一个使弓将军的基本。

罗士信的功底大有长进，但因为入门太晚还是有着初学者的毛病，过于重视瞄准。

罗士信也知自己存在这个问题，对于平阳公主的指点并无任何排斥，欣然接受。

“你自己琢磨着，本宫不奉陪了！”平阳公主笑着策马离去，找寻猎物去了。裴青衣与两名女骑士远远的跟着，既不打扰平阳的兴致，也护着她的周全。

罗士信见有裴青衣相护也不怕出什么意外，以他的箭术若跟平阳公主一道，那铁定连汤也喝不上，随意选择一个没人的方向纵马而去。

在这荒草丛生的原野里，野兔山鸡并不少见，但这类动物异常机警，一有风吹草动就慌张逃窜，借着荒草的掩护，消失无踪。想要射杀它们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罗士信以获得了一兔一鹰，不想在原野上纠缠，索性上了恒山，看看是否寻得道鹿狐野猪之类的大型猎物。

恒山西接雁门关、东跨太行山，南障三晋，北瞰云、代二州，莽莽苍苍，横亘塞上，巍峨耸峙，气势雄伟。

罗士信深入山中便如沧海一粟，古时山岭险恶远胜后来，草木丛生荆棘遍地，獐、鹿等猎物横行于其中，屹然是山林主人。罗士信身手灵活如猿，手中唐刀又锋利无匹，草丛荆棘视若无睹，但终非猎人也无狩猎经验，不晓动物习性，往往大手大脚将猎物吓跑，以致毫无收获。

“嘣”随着弓弦一响，利箭化作一道黑影带着气流钻入茂密树林，消失得无影无踪，上前仔细寻找，想看看自己的成绩，结果扫兴地发现，利箭没有命中目标，钉入树干足足半尺之深，拔出箭矢才发现锐利的箭头上竟然有着殷红的血迹。

“还是差一点点啊！”

罗士信自语说着，语气没有遗憾，却有着小小的兴奋。猎物是一支赤狐，发现它的时候正在悠然的啃着老鼠，听到了动静，一下子钻进了荆棘丛里。

罗士信根本来不及瞄准，凭着感觉信手一箭，虽未射杀猎物，但隐隐找到了点平阳公主说的那种感觉。

“嘭！”的一声巨响！

罗士信吓得打了个激灵，忙将弓箭背上，不顾一路上的荆棘杂草，闷头往山下跑去。

他们有过约定，遇到情况时以炮响示意，通知所有人集合。

现在狩猎开始不过一个时辰，此时响炮必然出了意外。

冲下山来，罗士信寻得停放山脚的坐骑，一路飞驰赶往集合地点。

途中蹄声阵阵，周边都是听得信号的女骑士。

赶到约定的营地，十余名女骑士围着大帐，个别人焦虑的左右走动。先一步赶到的莫虎儿见罗士信正飞马而来，大步迎了过去。

“虎子，怎么了？”罗士信滚鞍下马，缰绳都来不及牵。

“公主殿下又晕了，还出了血！不知道什么情况。”莫虎儿一脸焦虑。

罗士信想起来定州的路上平阳公主就晕过一次，心下涌起不好的预感，疾步走向大帐，口中叫道：“让一让，让一让！”

平阳公主之下，这里就属罗士信最大。

这一喊女骑士立刻四散让开。

帐内平阳公主一动不动的躺在席子上，裴青衣正焦虑的跪坐一旁给平阳公主掐着人中。

平阳公主一身戎装满是杂草泥土，绝美的脸庞有些惨白耳目口鼻七孔竟然有着些许血迹，心下倏然，这可不是寻常的晕倒。

罗士信上前搭着平阳公主的脉搏，固然诊不出什么所以然却能测试对方是死是活，感到那微弱的跳动，心底也略微松了口气。

“裴姑娘，你们把这帐篷拆了，搭建一个简单的担架，扛着公主直线往左人城方向赶去。切记不可贪快，要稳，别让公主受到多余的颠簸。虎子，你领四匹马，轮流骑乘，前往定州军营找幽郡王就说公主旧疾复发情况危急，让他火速找易州名医前往左人城。”

这时苏定方也策马赶到。

罗士信立刻道：“来的正好，定方，你也领四匹马，轮流骑乘，前往易州，尽可能的将易州知名的大夫请到左人城。”

他说着直接牵过平阳公主的良驹，拉缰上马，对着裴青衣道：“我先一步赶往左人城，找城里的大夫，将他请来，我们途中相会，记得走官道，免得交错了。”

裴青衣见罗士信吩咐的面面俱到，也没有犹豫，招呼着女骑士动了起来。

至于苏定方、莫虎儿，他们早已经绝尘离去了，在这方面男人就是比女人更加果决。

罗士信也不再耽搁，骑着平阳公主的良驹，拉着自己的河曲马抄着近路往左人城赶去。

罗士信两匹良驹轮换，仅用一个时辰便抵达了左人城。

左人城是座小邑，罗士信直闯县衙从县令口中探知城中唯一的知名大夫，与驿馆中借来马车带着将近七旬高龄的老大夫往途中与裴青衣汇合。

老大夫也知要医的病人是大名鼎鼎的平阳公主，咬着牙忍着颠簸之苦。

与裴青衣相汇后，老大夫只是看了一眼，表情便为之吃重。

在途中罗士信已经大概的给老大夫说明了情况，心底隐隐有了一点点低，如今亲眼见到，心下猜得**不离十了。

“不好办啊！”老大夫轻声嘟哝了句，没有把脉也没有询问病情，而是用那干瘪的手指在平阳公主的脑袋上各处轻按着，最后按到了后脑勺，倒吸了口凉气道：“跟老夫想的一样，公主这不是什么疾病，而是旧伤。她的脑后有一块血块，应该很多年了，只是一直没有发现。此次晕倒估计撞击到了血块，引发了旧疾！！！”

第七十章唯有一人

旧疾，血块！

就算罗士信不通医理，也知情况的严重，不过疑乎的眼神瞄着老大夫，怀疑他的话是否靠谱。不诊脉不问情况，望闻问切不来一发，只是摸摸脑袋就得出病因来了？

“你这大夫别瞎说，公主殿下吃好住好的，怎么可能有旧疾。你就这么摸两下，又能诊断出什么来！”裴青衣关心则乱，听到了坏消息，也顾不得分辨真伪，逮着一点点可能就怒斥而起。

老大夫稀稀落落的山羊胡气得不住抖动，哼声道：“爱信不信，反正话就放在这里了。”

罗士信赶忙上前说好话道：“姑娘家关心则乱，不懂事，大夫见谅。”

“哼哼！”病人是平阳公主，老大夫也真不敢跳的太厉害，顺坡而下道：“老朽行医五十年，不敢说医术有多高明，基本的从医经验却也非一般人能够比及。途中老朽听将军说过公主殿下以前也曾晕阙过，毫无症状毫无迹象，莫名其妙的晕倒，连公主自己也不明所以。”

罗士信点头道：“确实如此。”

老大夫道：“皇宫里的御医可算是天下医者中最为拔尖的存在，老朽自问比不上。晕阙在我们这行是一种严重的病症，一般来说只有某种疾病到了严重的地步才会出现。而以公主殿下的身份，老朽完全相信任何病症都不可能在她身上慢慢发展成为严重。故而一开始便判断公主这毫无症状毫无迹象，莫名其妙的晕倒是旧患，而且在头部。只有藏在头部的旧患，才能令皇宫里的御医察觉不出来。初见公主的模样，心中揣测也中了三分。是以从头部开始调查，果然发现了后脑勺存在的血块。”

老大夫分析的头头是道，以经验探入病情说的有理有据。

便是罗士信这类的外行人也听得明白。

裴青衣作为江湖中人，粗通急救，更能听出个所以然来，赶忙作揖赔罪：“小女子孟浪，言语多有得罪，还请神医见谅。不知神医是否能够施以妙手，救我家公主。”

老大夫亦不予裴青衣计较，只是摇头道：“病在头部，以老朽这点微薄医术实在是无能为力。唯一能做的只有以针灸通脉法助公主疏通经脉，令她短

时间内不至于恶化。”

裴青衣退后了三步，失望道：“怎么会这样！”

罗士信深深看了犹自昏迷的平阳，隐隐记起历史上的平阳公主就是在李建成平定刘黑闼前后病故的，现在历史有了改变，刘黑闼先一步让他擒住了，推算下时间差不多也就是这个时候，忍不住叹了口气，打着精神道：“有劳大夫。”

老大夫在平阳公主头部的几个穴位以细长的银针轻刺，好半会儿才收手吐气，豆大的汗珠遍布额头。

“辛苦大夫了！”罗士信当即吩咐女骑士将平阳公主搬上马车，留下裴青衣在车中照看。

罗士信让老大夫坐在车前，亲自驾着车往左人城赶去。

左人城的县令早已备好了清幽干净的房间，只等苏定方、莫虎儿的消息。

李艺得到莫虎儿的消息吓得险些从马背上摔下来，那里还顾得与罗士信的仇怨，赶忙将定州所有有名望的大夫一并找了来，自己先一步策马赶到左人城探察情况。

有了老大夫的诊断结果，后一步赶到的大夫也有了定向目标，细心的检查平阳公主的后脑勺，得出了相同的结论。

此事也经由平阳公主麾下的李仲文、向善志、丘师利三将证实了。

李仲文失魂落魄的道：“怎么会这样，不是早就没问题了嘛。”

听得他们细细说来，罗士信方才了解情况。

原来当年李渊反隋，柴绍抛下平阳前往太原。平阳公主女扮男装，自称李公子，将当地的产业变卖，赈济灾民，很快招收了一支几百人的队伍。当时隋朝灭亡在即，天下叛兵乱兵数不胜数。区区几百人，根本不足以掀起风浪。

平阳公主自知实力浅薄，到处联络反隋的义军，以游说的方式招募义军，扩充兵马，凭借高超的手段几乎兵不血刃的收编了何潘仁、李仲文、向善志、丘师利等部。

平阳公主将门之后，精通用兵之道，手上兵马一多，即展开整顿，军纪

严明，令出必行。只是所谓义军说的是好听的，其实大多都是趁乱打劫的大盗贼寇。面对各种各样的约束，部分人起了反意，偷袭了平阳。

平阳固然有所准备，在第一时间内扑灭叛乱，后脑勺还是挨了一下。

当时平阳公主身为反贼，生存环境恶劣，也没有得到合理有效的治疗，事后也没有什么问题也就不去在意了。

“那都是五年前的事情了，这么说公主这是累积了五年的旧患复发！”丘师利表情苍白，说话都有些颤抖。

一名姓贾的大夫听他们这么说起，叹道：“就是这样才可怕！因为当初救治的不及时，这个旧患一直存在脑处，怕是连公主自己也不记得了。日积月累，血块得不到消除，越积越大，最终导致晕眩，酿成后果。”

三将忙问可有解决之法。

贾大夫为难的摇着头道：“千病万病，最难医的莫过于脑病，一个不慎就是一条性命，何况是累积五年的旧疾，更是非同小可。在下才疏学浅，实在是无能为力。我们相互商议良久，也只能拟出一套活血通络的疗法。只能治标，难以治本。以我之见，应当尽快将公主送还长安，也许京中御医有能力一展妙手。”

“御医！”李艺突然想到一人叫道：“我记得前御医陆问明年前告老还乡，隐居易州。陆问明医术超凡，可谓天下第一，现任太医署上下两百余人都尊他为师。他若出山，公主可救。”他立刻吩咐麾下将士去易州请前御医陆问明。

过了一日，往易州找大夫的苏定方先一步将陆问明请了过来。

陆问明这一走进院内，院里所有商讨病情的大夫都闭口注视，以表敬意。

陆问明仿若孤高的孔雀，在注视中走进了房间。

半响，陆问明一脸凝重的走了出来，摇头道：“公主的旧疾，我也医不了。普天下之，能救公主的在我看来唯有孙思邈一人。”

第七十一章一肩挑下

孙思邈！

罗士信听了这个名字，整个人有一种让雷劈到的的感觉。

又一个了不起的伟人横空出世！

也许孙思邈的知名度远远比不上唐太宗这类的君王，比不上李靖、李世绩这类的千古名将，但是他给中华给世界带来的影响绝对不会逊色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个，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药王孙思邈！他是继医圣张仲景之后中国第一个全面系统研究中医药的先驱者，为中医发展建树了不可磨灭的功德，是我国医德思想的创始人，被西方称之为“医学论之父”。

罗士信当初听李艺介绍陆问明时，说他医术天下第一，就有些不以为然，在他看来这第一当属孙思邈才是。

果然，罗士信从陆问明口中听到了这三个字。

陆问明此言出口，登时引起了一阵哗然。尤其是周边聚在一起的大夫更是一个个如听奇言，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陆问明少年成名，四十岁便入主太医署，是罕见的三朝太医令，先后受到杨坚、杨广、李渊器重，将太医署全权托付，名望响彻杏林，堪称医学界的奇迹。不少大夫名医都以他为目标而努力奋斗着。

因为成绩太过瞩目，因为医术过于高明，陆问明的孤傲也是人所共知。

相对他而言孙思邈逊他一辈，与之相同也是少年成名，只是人生的轨迹大不一样。孙思邈拒绝了所有权贵者的邀请，以一根竹杖一双脚，行遍天下，医遍天下，同样获得了瞩目的成就。

世人也常将两人相提并论，陆问明对此却不屑一顾，觉得自己统领太医署是天下医者表率，混迹草莽的孙思邈根本没有资格与之相提并论，是以很反感将孙思邈与之相比。

可如今陆问明却在众目睽睽之下承认不及孙思邈，传扬开来，在杏林界绝对会掀起一场不小的风暴。

对于各中缘由，罗士信自然不知，也无暇在意只是问道：“这人海茫茫，

要找一人谈何容易？”

陆问明笑道：“太白山，一个月前，他亲口告诉我要去太白山研究山中的药材。对了，我说的太白山是位于高句丽、新罗那边的太白山，可不是长安秦岭的那座。”

罗士信只知高句丽、新罗那边有长白山，却不知有太白山的。其实陆问明说的太白山也就是耳熟能详的长白山，只是年代不同叫法不一样而已。长白山是南宋时期由金辽定下来的称呼。而这个时期对于长白山缺乏一定的认识，有叫不咸山、神仙山，也有叫徙太山、纵白山、太皇山等等乱七八糟的，不过叫太白山的占据多数。

“太白山绵绵千里，想要找一个人，谈何容易。以我之见还是将公主送回长安，请御医医治为好！”李艺只担心自己，对于平阳的死活，完全不在意，若平阳死于此次出征死在他定州，或多或少对他都有点点影响。

“没听我说嘛？能救公主的，唯有孙思邈一人，将公主送回长安无异于将她送往死路。”陆问明一大把年纪了，倚老卖老，见李艺无视他的分析，孤傲性子一起，毫不留情面的针锋相对。

“你……”李艺气恼，却也不敢再多嘴，将平阳送至长安等死，这罪名可不小。

陆问明老而弥坚，一眼就瞧出了这里的主事是李艺、罗士信，李艺不认可他的判断，转向对罗士信说道：“太医署是老夫的骄傲，也一直以为御医是天下医者中最为出色的。直到遇上孙思邈，方才懂得，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这个最基本的道理。御医服务的不过是皇亲贵胄、达官贵族，一有大病小病，皆以最昂贵的药材医之，然后药到病除，全无创新全无所求。与其说是医术高明，还不如说药材神效。一名御医，一生中又有多少机会真正的接触疑难杂症？又有多少机会去研究疑难杂症？或者说谁敢在皇亲贵胄、达官贵族身上入手研究？孙思邈说的不错，作为一个医者当‘胆欲大而心欲小，智欲圆而行欲方’这些都是御医所缺乏的。”

“胆欲大而心欲小，智欲圆而行欲方！”这一句类似于真言一样的东西，一经陆问明口中说出，立刻引起了四周大夫的深思。

心中想起一月前，孙思邈上门学医的点点经历，陆问明忍不住吹嘘长叹了口气道：“长安御医三百，有人真正接触过战场创伤？更何况是隐藏五年的旧患？他们全无经验，便是要医也不过是根据医书纸上谈兵。这种恶疾，纸上谈兵治好的几率又有多少？孙思邈不同，他行遍天下，四十年来所遇到的疑难杂症怪病奇病，不知凡几，对于医治各种恶疾有着充分的经验与手段。是以还是那句话，能够医治公主的，据我所知只有孙思邈一人。”

“我这就动身往太白山去找孙大夫！”

陆问明的这番话，看来不仅只是说动了罗士信，裴青衣也被说动了，表示即刻动身。

“站在，就算要去找孙大夫，也不是你这样说走就走的！”罗士信知道平阳公主的未来，自然更加倾向去找孙思邈。只是孙思邈远在高句丽、新罗那边的太白山，完全脱离了李唐能够掌控的范围。这深入异域寻人本就千难万难，更何况高句丽与他们中原有着世仇。冒然的过去，对寻人无碍。

罗士信耐心问道：“陆大夫，由您亲自为公主医治，能够维持多少时日？”

陆问明琢磨了会儿道：“老夫已经想到一套延缓病情的疗法，以公主现在的情况，勉力能维持两三月的时间不让病情恶化。过了这段时日，病情进入膏肓，就算孙思邈来也无力回天了吧！”

罗士信瞄了李艺一眼，这小人两眼朝天，一副不闻不问置身事外的模样，很显然不想参合其中，免得危及自己。

罗士信也知此刻他下的每一个决定，都可能导致平阳公主的死亡，以致祸及自身，只是大丈夫有所为有所不为，这担子没人敢抗，那就他一肩挑下。

第七十二章书信

罗士信自与平阳公主结识以来，平阳虽然贵为公主，却一直默默的帮助他：譬如对付尹阿鼠，又如乐平外的妥协配合，再如与李艺争锋时候的偏袒。

有这份情在，罗士信断然不会坐视平阳如此死去。

“陆大夫，你迅速将治疗公主所需要的珍贵药材列个清单，我让人八百里加急送往长安，并且表明情况，让陛下遣御医带上药材来左人城支援……李郡王，我需要几个可靠的，精通高句丽、新罗语言的人，最好机灵点的。”

罗士信用的是两全的法子，一边让李渊派御医来协助陆问明，一边深入高句丽、新罗去太白山找寻孙思邈。两边入手，在力所能及之内，争取最大的希望。

陆问明当了三十多年太医署的老大，对于皇宫里的药材储备还是相当了解的。

在名贵在珍惜的药材，皇宫尚药局里都拿得出来，根本无需存有任何的节俭。已然转身入屋，准备笔墨，将脑海中那不住涌现出来的材料记在纸上。

李艺也没有多少犹豫，点头大步走了出去。虽然听从罗士信的号令，让他满心不爽，但是早已决定置身事外的他，不会在这个时候给罗士信抓着反攻的把柄，认认真真的去给他找人了。陆问明说的有理有据，李艺也看出了能救平阳公主的唯有孙思邈一人。而孙思邈远在太白山，来去都要将近一个月，短短的一月时间在异域他乡绵延千里的大山中找一个采药的大夫，那跟大海里捞针有什么区别？

只要平阳公主因为罗士信的决定意外身亡，罗士信想要摆脱干系也没那么容易。趁火打劫、落井下石就是那时候的他，应该做的事情。

“现在就让你在跳跳！”

李艺心想着，若说苏定方是他原来的第一仇人，现在的罗士信很荣幸的顶替了这个位子。

罗士信迈步来到裴青衣的身前，看着这个心急的几乎六神无主的美艳侠女道：“别急，磨刀不误砍柴工，等做好充足的准备，我们一起动身。”

裴青衣惊愕道：“将军也一起去？”

罗士信点头道：“我性子急，要我在这个鬼地方瞎等，可做不到。再说了此行目的不在我李唐本土，不宜人多。你一个女子许多事情终不如我们男的方便。你我同去，相互也好有个照应。”

“我也去！”

“我也同去！”

“也算我一个！”

李仲文、向善志、丘师利三将先后站了出来，他们干略很是一般，但对于平阳公主却是忠心耿耿。

女骑士中也先后站出五六人来。

“也好！”罗士信看着这些自愿者，略作思索道：“两三人一组，我们分作四组分别先后前往太白山以及太白山附近的城镇打听孙大夫的下落，最多两个月，不管有没有找到孙大夫的下落都必须回来。现在你们都去休息，等一切准备好之后，立刻出发。”

罗士信继承了这具身体的武勇，但大体上还是以穿越来的灵魂为主的，做事喜欢谋定而动，该动脑子的时候动脑子，当然应该动手的时候也绝不含糊。

趁着李艺寻人之际，罗士信特地找来了与高句丽、新罗有生意来往的地方大贾，了解高句丽与新罗的大体情况，国家动向。

高句丽现在的国王是号称荣留王的高建武，在隋朝灭亡与李唐建立之年登基。登基时还特地向李唐求取道家经典，以示交好之心。虽然骨子里双方是世仇，但因权臣把持朝政，无力他顾，对于中原商人并没有严重的排斥。

至于新罗国国王是一个叫金白净号称真平王的家伙，此人颇有能耐，对于中原文化推崇备至，以中原的官僚制度为基，完善各种新罗官制，是一个亲近中原的国家，对于中原的商人奉若上宾。

这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并不算和睦，边境摩擦不断。尤其是对于太白山资源的争夺，更是常常走火。不过因为实力相当，双方刻意克制，也没有大规模的战斗。

通过一系列的了解，罗士信也终于意识到所谓的太白山其实就是长白山。

想着要在绵延一千多公里的山上找一个人，罗士信也只能抱着尽人事听天命的心态了。

“新罗对中原商人都如此客气，想来早有亲唐之心，这点倒不是不能利用。”

罗士信琢磨着任何有利自己的条件，突然得到了一个好的消息，经过陆问明施展针灸术中极为高明的芒针刺法，终于让平阳公主恢复了意识。

****

明亮宽敞通风的卧房中，平阳公主在裴青衣的搀扶下靠在了榻前，听着裴青衣说着她晕倒以后的事情。

至于她的病况，自然在第一时间就知道了。

在平阳公主面前，裴青衣那拙劣的说谎技巧刚施展了个头就给揭穿了。

平阳万万想不到当年挨的那一下，会在五年后给她带来生命之危。

想着死亡离自己如此的近，想着自己不过二十六岁，正是大展宏图的年纪，却即将因病而故，平阳公主便是在如何了得亦不由露出软弱之意，精神有些低落。但听最后罗士信决定分四队且亲自往太白山寻找孙思邈的时候，眼中不自觉的闪过一丝奇色，摇头道：“太不理智了，这事不应该他来扛！我若真有意外，即便父皇知道一切并非罗将军的过错，也会因他过分参入其中而忍不住迁怒于他。”

她了解她的父亲，这是人之常情，人不可能永远做到理性。

裴青衣也露着忧色，但却肯定的道：“我认为这就是罗将军与众不同的地方，有担当敢担当。哪像李艺那混球，撇的干干净净，真是混账。看着他那幅嘴脸，就想给他一个耳刮子。”

平阳公主虚弱的一笑，脑中浮现与罗士信接触的点点滴滴道：“你说的不错，罗将军确实与常人不同。拿纸笔来，我先修书一封，给我父皇。罗将军是可比卫青、霍去病的虎熊之将人中之杰。是我李唐不可或缺的人才，无论如何都不能因为我的缘故而出现任何意外。”

第七十三章草原巧遇

敕勒川，阴山下，

天似穹庐，笼盖四野。

天苍苍，野茫茫，

风吹草低见牛羊。

一首《敕勒歌》尽显罗士信此刻所遇景象。

在做好充分的准备之后，罗士信与裴青衣两天携带一名叫做齐华的中年男子踏上了寻人之旅。

为了方便行事，罗士信与裴青衣扮作一对年轻的突厥夫妻，齐华则是他们大哥，因为家里母亲重病，特往太白山寻医求诊。最初罗士信想过直接以李唐的名义让高句丽、新罗举国协助。后来细细一想，却也放弃了。新罗到没什么，关键在于高句丽。

当年杨广三征高句丽，以百倍之势摧残东北小国，固然没有取得什么实质性的效果，反而还让对方占据了辽东一地，但实打实的损耗却非高句丽能够忘怀的。根据可靠消息，高句丽已经打算在辽东建千里长城以防止中原夺回属于他们的领地，这敌对之心，昭然若揭。同时他们与突厥有着很深的交易往来，如同盟友一般，利用自己从中原学来的科技，扩充突厥军备。

若消息传开，高句丽受到世仇影响，加上突厥煽风点火，背地里阻挠，找到孙思邈的可能更是渺茫。

索性佯装成突厥人，借助突厥、高句丽交好的便利，找寻孙思邈的下落。

他们三人不动声色的穿过了高开道的领地，这一出了幽州，罗士信即感觉到了与中原大不一样的景象。

草原的波澜壮阔尽入眼中。牧民们驱赶着成百上千的的牛羊在草原上放养，纵（情）高歌，令人神往。

罗士信道："见多了中原的秀丽风景，乍见这草原的壮阔，有种截然不同的感觉，令人心旷神怡。"

即便是一路为平阳担忧的裴青衣，这时也从心底涌出一股难言的感觉，

暂且放下了担忧道："想不到草原也有如此美景，若有机会日后定要再来一趟，细细浏览。"

罗士信道："你，我不知道，但我肯定会来的。这片土地本就是我汉人的，自春秋时期，燕国就在这里立足了。现在因隋末动乱，我华夏边境皆落入异族之手，作为华夏儿郎，哪有不讨回来的道理。"

裴青衣哼声道："将军莫要小觑我们女儿家，你们上得战场，我们一样能行，也好叫塞外蛮子见识一下我裴青衣的双剑。"

两人边走边说，行不过里许。

一直闷头赶路的齐华突然道："在过前面就是辽东疆界，是高句丽的领土。高句丽人民占城而居，以渔猎为生。他们上下领土意识极为严重，若让他们听到辽东的中原汉人的领土，八成会令他们拔刀相向，对我们的目的，大为不利。"

罗士信心中不岔，却也知道轻重，不再言语，只是暗忖："待日后灭了你高句丽，看他们还猖狂的起来。"

对于齐华的提醒，罗士信也表示感谢：不得不承认，李艺办事能力还是挺强的，找得几个向导都很有本事，对于高句丽、新罗的国情很是了解，经常说一些注意的小细节，让他们注意。

最初裴青衣还有些质疑：她对李艺有偏见，觉得李艺找的人可能不可靠。

罗士信却觉得李艺心眼是小，经常干一些很蠢的事情，但他这个人能够混到现在这个地步，绝对不是真的蠢。只是作威作福习惯了，为人处事喜欢以势压人。奈何运气不好，碰上了喜欢以强破势的罗士信才屡次吃亏。

换做他人，在酒馆让李艺如此设计，十有**会给强加的通敌罪名，先惩治一番再说。

李艺不会蠢到在向导上坑他们，因为向导坑，坑的不是他们，是平阳公主。

果然齐华老道的表现，让罗士信确实自己的判断无错，就连裴青衣也取消了对齐华的疑虑。

罗士信、裴青衣也不再聊这些敏感的话题，谈论起了武艺。

裴青衣经过虬髯客、红拂女两大传奇人物言传身教，武学理论无比扎

实。

罗士信一身武艺大多来自于承传，理论什么的正是他的短处，说起这方面远远不是裴青衣的敌手，几次相对争辩都以大败告终，令他受益匪浅，很多不解的地方豁然开朗。

裴青衣也不是全无所获，罗士信好歹也是大学毕业的高材生，对于力学的原理有些研究。武学的基本就是用力，如何用力，如何有效的用力，这方面相信就算是虬髯客、红拂女也没他有经验。随意透露几招，也能让裴青衣琢磨好一阵子了。

罗士信突然拉住缰绳，扭头往后瞧去：后面烟尘滚滚，显是有群骑奔驰的迹象。

不过片刻五十余骑士出现在罗士信的视线中，他们纵马奔驰追着一个身穿黑袍的瘦长青年。

“……………………”追击的最紧的一位魁梧汉子，高举长刀，大声呼喊。

因为说的是突厥语，罗士信也不知说些什么。

“别跑……夷男小儿，像兔子般逃跑吗！你的族人都死了，你应该像你的族人一样战死最后，而不是给他们蒙羞！”

齐华很快的执行了翻译的任务，将话翻译给了罗士信。

“夷男！”罗士信突然记起他从李世民哪儿听过这个名字，当初他用李世民对付突厥的方法忽悠李世民的时候，曾听李世民说过薛延陀的首领正是叫夷男的，莫非是同一个人？

一支劲箭穿过瘦长青年的肩膀，瘦长青年蛮横的将箭尾折断，转身弓弦连响，射倒了两名突厥兵。

“这样下去，早晚就被追上！我们是撤，还是救？”裴青衣看着罗士信有出手的念头，出声询问了一句。

“若这夷男是所知的那个夷男就真该救了。不管了，救！”

罗士信眼中杀气一起，就算不是那个夷男，杀几条突厥狗也算不得亏。

“齐哥，你先躲好了！我们去去就回！”

罗士信信心十足拍马便冲了上去，裴青衣也紧随其后，双剑依然出鞘。

罗士信与夷男错马而过，直奔魁梧汉子，唐刀骤然出鞘，以圆弧线劈砍而出。魁梧汉子反应不可谓不快举刀格挡，罗士信冷冷一笑，直接长刀上挑，一招两式直接将魁梧汉子的半个脑袋消了下来。

第七十四章赠马

罗士信打着速战速决的心思，一招得手，毫不迟疑的切入人群中去，唐刀左右削砍，带起片片血花，穿过之处已有六人毙命马下。

突厥人大骇混乱，他们远远瞧见罗士信他们的存在，亦做好了迎敌准备，却没有想到英勇善战的百夫长会一招丧命，英勇的突厥战士顷刻间就死了六个。

这还不算完结，一名持长矛的突厥士兵让族人惨死激发了血腥，嗷嗷叫着舞动着长矛上前来战。

“来的正好！”罗士信唐刀精准无比的搭着长矛上，顺着矛杆往下滑去。人马交错，突厥士兵持毛的双手硬生生的切离开来，手掌手指掉落在地。

空中罗士信接过长矛，回马一枪，将那名双手齐断的突厥士兵穿了个透心凉。

论及马战，枪矛才是他最为顺手的兵器，一枪扎死那个突厥兵却丝毫不停，长矛挥动，那又有十名突厥兵兵宛如纸糊的一般，瞬间就被捅倒在地上。然后纵马踏过他们的尸体，往最深处杀去，只留下十道飙起的血柱，宛如血色喷泉。

罗士信一如既往的骁勇彪悍，令人胆寒。裴青衣表现竟也令人心悸，她杀敌的方式与罗士信大不相同，若说罗士信的风格是野蛮霸道，那么她就是野蛮霸道的反义词华丽柔和，但一样的致命。

她并没有在自己的马上战斗，而是如一只灵动无比的猿猴，精准无比的跳到对方的马背上借助对方马背为踏板，飘飘然的冲向另一个目标。当然在落到马背上之前，马上的兵卒都会先一步的死在那若两道白练一般的双剑下。

华丽如舞蹈一般的剑技，致命可怕，却不见血腥，所有死在她下的都是一剑命中身体要害，毙命当场。

更为难得是的她一口气连毙八人却足不沾地，好像背后飘着一对轻盈的翅膀。

“好功夫！”罗士信将这一幕瞧在眼底，忍不住大声称赞。

裴青衣空中炫了一个剑花又将一人挑死，道：“谢谢夸奖。”

这时原本亡命奔逃的夷男也纵马杀了回来，奋力冲击，圆月似的弯刀起手一刀划破了面前突厥兵的胸膛，催动壮硕巨大的火红战马，将那人与突厥马一起生生撞了个滚地葫芦。

突厥兵向来骁勇，但面对罗士信、裴青衣这一刚一柔的煞星，也全无胆气继续应对，个个吓得手脚冰冷，加上素有勇悍之名的夷男，唿哨一声拨马便逃。

罗士信长矛一甩，将最远的一人钉死下马，随即取出弓箭，停马对着突厥兵挨次射去。

他的射速不快，但准心不差，威力强劲，加上双方距离不过十几步，旋转的箭羽也有追魂夺命之效，转眼间已有数人倒地毙命。

夷男更是穷追不舍，快马快箭，携大胜之机，一人奋力追赶，将余下所有突厥兵尽数射杀。

罗士信与裴青衣打个招呼，一同转身的离去。

他们此行目的是找人，并不像节外生枝，只是这个夷男若是历史上的那个夷男，现在死了对大唐王朝是一大致命损失，不得不施以援助之手，也不打算与这个夷男有过多的交集。

“恩人，两位恩人，请留步！”

见罗士信与裴青衣离去，夷男竟然意外的纵马追了上来，口中喊得也是耳熟能详的中原汉语，只是有点生涩。

“看来他真是历史上那个夷男了！”

罗士信心底暗忖，这看出他们是中原人并不奇怪，罗士信在杀敌的时候，一时大意说了一句汉语，裴青衣也本能的应了一句。

只要是有心人，不难看破关键。

然而突厥人能说汉语就不简单了。

突厥人有突厥人固有的语言文字，十之七八的突厥人不会说汉语的，但是突厥里的贵族一定会汉语。不仅仅是突厥，自古以来华夏周边的异族皆是如此。这也是作为华夏人，值得骄傲的事情。面对博大精深的华夏文化，四周异族只能膜拜学习。

在异族的贵族圈里，不会说汉语不会写汉字是一种没文化的表现，将会

受到上流人士的鄙夷。

夷男会说汉语，说的还不错，显然是贵族圈中的一人。

同名同姓又是贵族，哪有那么多巧合。

“有事？”罗士信拉住缰绳，回头不冷不热的应了一句。

夷男却没有任何不悦，只是恭敬的上前左手搭着胸前以草原民族的礼仪，恭恭敬敬的弯腰行礼：“铁勒部人一利咥夷男，谢过两位恩人的救命大恩。可否告之姓名，夷男将牢记在心，他日有机会，必将报答。”

罗士信道：“举手之劳，萍水相逢，何必在乎那么多！”

夷男那炯炯有神的目光在罗士信、裴青衣身上扫过，再次作揖道：“两位恩人有苦衷，夷男也不强求。作为铁勒人草原狼神的子孙，做不到有恩必还，将会受到狼神的唾弃，无颜生存于世。贪婪的突厥人杀光了我的兄弟，抢走了我的财富。唯一剩下的就是这匹有着汗血马血统的宝马，还请恩人收下。”

罗士信大为心动，这才正视起面前的这位年青的男子，他二十五六出头，一张四四方方的国字脸浓眉大眼，神情威武，颇有一番气概。他牵的那匹马儿一身火焰红色，全身竟然找不得一根杂毛，神骏非常。

他也是爱马之人，略懂相马之术，也能看出这匹红马着实是上等好马，比之平阳的踏雪，比之李世民的特勒骠、青骓等良驹也不遑多让。

古人爱马如命，眼前这人却所送就送，不眨一下眼睛也无半点虚伪做作，实在是难得。

“是个人物！”

罗士信暗自评价，随即道：“你当真舍得？”

夷男斩钉截铁的道：“你们汉人有一句话，好马赠英雄，我夷男不如恩人勇悍，让它跟着你，没什么不舍得的。”

罗士信也确实需求一匹良驹，也不客套道：“那我就收下了，一利咥夷男，你的名字我记住了，以后我们会见面的，到时请你喝酒！”

夷男目送罗士信、裴青衣两人离去，看着一地的尸体拿出弯刀，用力一拗断为两截，切齿起誓：“我一利咥夷男，不灭突厥，誓不罢休。”

第七十五章太白山下

“驾！”

罗士信骑着夷男送的良驹，来回奔驰，自是喜不胜喜。他特地测试过这匹马儿的能耐，果然无愧怀有汗血宝马血统的这个耀眼特性，不论速度还是爆发力以及耐力都远远地胜于他原来的那匹河曲大马，将会在战场上给予他更多的助臂。尤其是在冲刺的时候，以自己那千军劈易的武勇，辅以这匹马儿的爆发力与速度，破阵杀敌，还不易如反掌，探囊取物？

“看把你高兴的，不就是一匹马儿嘛！”裴青衣有些看不下去，现在的罗士信就如到手了一个得到玩具的小孩，乐得不舍放手。

“裴姑娘这就有所不知了，一匹好马可是一员悍将毕生追求。”齐华欣羡的目光在马上扫荡了会儿有感而发。

“就是！”罗士信不满的附和强调道：“什么就说一匹马儿……是一匹宝马，一匹有着汗血宝马血统的坐骑，可是千金难求的宝贝。想当年汉武帝还曾为了汗血马特地发动了战争呢……只是拥有汗血宝马的血统的混血马就有如此特性。若是一匹纯种的汗血马，那该是何等景象。只怕就如传说中项羽的乌骓，吕布的赤兔那般，日行千里，夜行八百了吧！要是我能拥有一匹，那该多好。”

他不理会没品的裴青衣，自我陷入幻想中去了。

一路向东，罗士信都陷入得到良驹的喜悦中，还苦思良久，综合了裴青衣、齐华的意见给它取了个名字……赤骠。

行至辽东玄菟城时，不大不小的麻烦找了上门，赤骠世间良驹，千金难得，辽东苦寒，大多马驹都是吃苦耐劳的矮小马，类似于赤骠这般高大壮硕的品种，极为罕见，一入城立刻就引起了轰动，意图买马的豪商蜂拥而上，想方设法从罗士信手上购买赤骠。

若非齐华以流利的扶余语系老道的装作本地人，劝退了所有豪商，指不定还会遇上强买的情况。

本还想着在城里住上一宿，不得已匆匆出城。

“一群没见过好马的土包子！”罗士信一直忍着打人的冲动，若不是有要事在身，铁拳早就挥过去了，土鳖还敢打老子宝马的注意，“这样不行，土包子难缠，赤骠太显眼了。有什么法子将赤骠送回定州，或者寄放在某处。”

齐华也意识到这个问题，忙说：“我有一个可信的朋友就住在玄菟城外，可以代为照顾。”

罗士信欣然道：“那就这样吧……”他掏出了一块金子递给了齐华，让齐华的朋友好生照料。金子并非通用货币，但任何地方都需求这玩意，可以随时随地的换取地方钱币，此行他身上就没少带这玩意。

将赤骠安置好了，齐华又入城买了三匹辽东马代步。辽东马很像蒙古马体形矮小，其貌不扬但耐劳，不畏寒冷，生命力极强，能够在艰苦恶劣的条件下生存，但是爆发力速度就可圈可点了。

在辽东还真只适合以辽东马代步，其他的马驹受不了恶劣的气候，多半会死去。

李唐第一次征伐高句丽也就吃了大亏，当时唐军士气如虹，先后攻克取十城，新城、建安、驻跸三大战更是斩首四万之众，自己却仅仅只付出了两千兵卒的代价，但是出征的战马却折损十之七八。

这里恶劣的环境，可想而知了。

三人在野外住了一宿，翌日一早，径向东行。

少了赤骠的吸引眼球，罗士信、裴青衣又低调又低调几乎不怎么开口说话，一路都交给齐华打理。

齐华早年是个投机份子，往来幽州、高句丽、新罗做走私生意，后来娶妻生子人心思定，便踏踏实实的在幽州定居生活。那一身的干略也在那时候锻炼出来的。罗士信暗自给的命令吩咐，他都能很痛快的完成，让人挑不出毛病。

这一路上当然以打探孙思邈的消息为主，形势要远比罗士信他们想象的乐观。

孙思邈的消息，竟然轻轻松松就得到了。

类似他那般人物当真就如漆黑中的萤火虫一样，那样的鲜明，那样的出众。以他走到哪医到哪的风格，没有因为对方是高句丽人就无视他们的生死，一如以往的耐心救治。

以他的医术，大病小病疑难杂症，入得他手大多都能够得到缓解改善，个别医不好的几乎等于是判了死刑。

这么一个人物，怎么可能让人忽视。

每一城每一县，多多少少都能打探到他的消息。

也如陆问明提供的消息一样，从消息的渠道来看孙思邈的目的地毫无疑问是太白山。

罗士信拟算了一下时间，发现孙思邈在地方逗留的时间是根据病人的多少来的。若病人实在多了，他会逗留个三五十天，直至所有病患过手一遍，方才赶路。也意味着，他未必就已经上了太白山。

于是决定一路上不管任何情报消息，先一步赶到太白山再说。

风餐露宿，来到太白山山脚，罗士信他们发现下雪了。

大雪倾盆而下，银装素裹，将天地都点缀成了一抹白。

尤其是太白山山上，更是炫丽无比。

罗士信此刻却无心欣赏美景，想不到这太白山的雪下的如此不及时，才不过十一二月，整个山脉都让大雪覆盖了。他却不知道在太白山这里，十月是正常的下雪月份，现在是十一月下旬，雪早已数尺厚了。

三人走进了太白山山脚下的小村庄，

“希望我们赶在了孙大夫的前头，不然可就麻烦了。不知是喜还是悲啊！”罗士信让齐华先一步入村去打探消息。

从行囊中取出了两块干饼递给了裴青衣一块，大口的啃咬起来。

受气候冷冻过的面饼又干又硬，吃的还是满嘴的粉末，没咬几口就干渴难忍，对着水袋灌了一大口，那冰冷刺骨的感觉直通心肺，便是罗士信体格强如熊虎，也忍不住打了个冷颤。

裴青衣终究是女子，细嚼慢咽，没有那么干渴，瞧了瞧罗士信的反应，望着自己的水袋，犹豫不定。

罗士信怜花惜玉，自信一笑道：“我去打些热水来！”

这些天闲来无事天黑之后，便跟着齐华学说扶余话。

作为一个后世人有学习英语的经验，扶余话又远较汉话英语简易，十几日下来，以能进行一些简单的对话，让齐华这个老师暗暗称奇。

第七十六章异域同胞

简单的交谈，讨要一些热水，这点简单的交谈罗士信还是很容易就做到了。

接过罗士信送来的热水，裴青衣道了声谢谢，小口小口的饮着，只觉得一路上的疲乏都有要让这杯热水洗去，涌出一股没有比风雪天喝着暖呼呼的热水更舒服的感觉。

罗士信也差不多，为了赶时间他们一路上都以干粮冷水为主，风餐露宿，兼之东北苦寒的环境，比行军作战还要恶劣三分。

也亏得他们一行三人都耐得了苦，受得了罪，换做一般人早就垮了。

“士信，好消息，我在村里的医馆饭馆转了一圈，没有任何孙大夫的消息，孙大夫这是被我们甩在后头拉！”

齐华满心喜悦，自从深入高句丽腹地，为了谨慎行事，不管在人前还是人后，三人一直以拟定的身份称呼，齐华是大哥，罗士信与裴青衣都隐去了姓氏叫士信与青衣。

开始有些不习惯，叫着叫着，也就自然了。

“太好了！”罗士信将热水递给齐华道：“我们这些天的辛苦，总算是值得的，想不到会如此的顺利。”顿了一顿道：“我们先在这个村里落脚，大哥给医馆大夫一点好处，让他们帮我们留意孙大夫的动向。这小村是太白山下唯一最近的补给点，我相信孙大夫要上山中研究药草，一定会在这里补给准备。以他一路上的活动方式，医馆是他必去的地方。”

孙思邈走遍天下，精于人情世故，外来行医，先于地方医馆打好招呼，在医馆开诊，所得诊金余部分给医馆，药材也从医馆获取，两相得利，才能不受排挤。

齐华笑着点头：“我已经吩咐好了。”

罗士信也不再说，与齐华一并去地方借宿。

高句丽终究不是中原，在这偏远苦寒的地方，只有一定规模的城市才有客栈的存在，远远比不上中原普及。村镇里想要找借宿的地方，唯有挨家挨户的询问地方居民有没有空闲的房间。

若是在春夏秋三季，小村里的猎人采参农大半时间都混迹山上，空闲房

子随处可见。如今风雪冬季，想要找借宿的地方着实不易。

好在有钱能使鬼推磨，在支付了足够的房钱，相邻的兄弟家庭挤出了一间房子，一个床位。

齐华将就着于兄弟两人同睡一榻，罗士信、裴青衣这对“夫妻”自是同住一间。

罗士信、裴青衣两人看着房间里的一桌一榻，面面相觑。

前者略感尴尬，后者俏脸红如炭烧。

这一路行来，他们野外入睡，挨着篝火也时常相邻而睡，但如此共处一室，却是第一次。

“呃……我去烧点水，今天好好洗洗，早点休息。”罗士信见气氛有些尴尬，先行闪了。

裴青衣呆呆的应了一句，有些不知所措的胡思乱想着：我是江湖中人，师傅多次说江湖中人不计小节，这个非常时刻，一切都是小节，不必在乎，不必在意。就不就是睡一张床嘛，有什么大不了的。当年柳下惠还脱衣服抱着那妇人呢，也没人说什么反而赞他坐怀不乱。罗将军智勇双全，岂里是柳下惠能够相比的，一定不会有问题的。

裴青衣满脑子的胡思乱想。

罗士信走出房间，见屋舍的女主人已经在给他们烧洗澡了，乡下人实在，收了他们那么多的钱，干起事情来足够勤快细心。

避免尴尬，罗士信暂时也不想回屋，想起找屋子时经过的那家小酒馆，招呼齐华一起去喝一杯，暖暖身。

齐华并不擅酒，笑着拒绝。

罗士信也不勉强，独自一人顶着风雪，往酒馆行了去。

风大雪大，街上无一行人，尽显萧条之色。

推开酒馆大门，见酒馆空无一人，掌柜撑着手腕在柜台上打盹。

大门一开，寒风入内，掌柜冷的打了个寒颤，见有客来，赶忙上来招呼。

罗士信叫了两壶热酒，点了几个下酒小菜，在角落了坐了下来。

他的扶余语只能做简单的应答，无法深入沟通，担心说多错多也没有与店家闲聊，独自一人自斟自饮。

喝了一会酒，只见门外雪下得更大了。热酒下肚，罗士信身上都觉得暖烘烘的，忽听得远处传来一阵踏雪之声，脚步起落极快，越走越近，已到近处。

酒馆大门推开，一个身材魁梧，浓眉大眼英武的年青走了进来。

那青年头戴斗笠，身披蓑衣，全身罩满了白雪，背上左右斜插一对铁戟，显得气概非凡。

在这苦寒小村，难得见到如此人物，罗士信忍不住瞧了两眼。

英武年青目光正好落在罗士信身上，神色有些意外。

掌柜叫道：“瞧你这一身，快到里边去换身衣服。”

英武年青点了点头，与掌柜交错而过，嘴巴轻动。

罗士信手腕不禁一抖，故作一饮而尽，心中却掀起了巨浪。

他六识敏锐，远胜常人，英武年青那轻声一语，固然没听清说的是什么，可若有若无的声音却如天籁般奏响：那是母语的音调，这个英武年青说的竟然是汉语。

英武年青的身影消失在酒馆后门。

掌管在柜台上待了片刻，上来道：“客官这风雪越来越大了，也快到打烊的时候了，您看……是不是！”

罗士信琢磨了会儿意思，以扶余语回道：“好的，再给我打十斤酒，我回去喝。”

掌管利索的打了十斤酒，结账的时候还特地的打了折扣，少手了一些银钱，送罗士信出酒馆。

罗士信悠哉的慢走着，果然走出不过十步，耳中已然听到小酒馆栓门的声响。

他见左右无人，疾步绕到了酒馆的后院，将酒壶就地一放，顺着不高不

矮的围墙翻了进去。

“佑叔，已经传来消息了，高惠真打算将大叔父、孙神医押往平壤，交由荣留王处置。二叔父，让我来问问你的意见。”

果然！

罗士信这一刻听得是清清楚楚，他们说的是汉语，而且带着几分关中口音，应当是关中人氏，只是不知为何会在这高句丽？

“云聪，你有什么看法？”说话的音调正是酒馆掌柜，但此刻却是一口的河北口音，嗡气十足。

叫云聪的英武年青道：“高惠真狡诈非常，小侄觉得这应该是计，诱（惑）我们劫囚的诡计，但是明知是计，我们也要放手一拼，不能让高惠真将大叔父押送至平壤。”

第七十七章逢林莫入

罗士信听出了声音是从隔壁传来的，挨近了些后，脑中却再次闪过那英武年青的话来：“佑叔，已经传来消息了，高惠真打算将大叔父、孙神医押往平壤，交由荣留王处置。二叔父，让我来问问你的意见。”

“这个孙神医，难道说的是孙思邈？”

先前罗士信的重心都在两人的口音汉化上，没有在乎他们谈话的内容。这过后一思量，登时有些惊疑不定，还指望在小村堵截孙思邈，请他回定州给平阳治病，但若孙思邈让高句丽抓了去，那他们岂不是白忙活一场？

当即抛下好奇之心，悄然靠近，凝神静听。

“你的猜测很有道理，我也有相同的感觉。高惠真负责剿灭我们这伙异族入侵者多年，徒劳无功。好不容易抓着个机会，怎会错过。放手一拼是最坏的选择，不到万不得已，不可如此。毕竟，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国家，就算再小，也是国家。”掌柜的声音再次传来。

罗士信心念电转，很快就抓到了其中的关键字：“异族入侵者”，那掌柜说道这几个字的时候，带着明显的嘲讽之意。

难道是？

罗士信想到了一种可能：隋朝出征高句丽的幸存者。

当年杨广三次征伐高句丽，用兵之众、耗资之巨，在中国千年历史上都极为罕见，尤其是第一次出征，规模之大，可称冠绝华夏，根据史料记载动用兵力二十四军一百一十三万余，大军绵延四百公里。

要知道对外战果最辉煌的汉唐明，汉击匈奴，唐灭吐谷浑、东西突厥、高昌、高句丽，明征漠北出兵数至多不过二三十万余，比之杨广远远不及。可结果只能用惨淡来形容，让高句丽打的落花流水，先锋三十万大军只逃回了二千余骑。

更因“无向辽东浪死歌”的出现，天下百姓对于征伐高句丽产生了极大的抗拒，可杨广一意孤行，依旧强行动用举国之力，强行征募百姓第二次第三次征伐高句丽，因此逃兵遍野，逃民更是不可计数。

而高句丽则无度的将隋朝军民捕杀，将他们的尸体堆砌起来搭建成京观炫耀武力。

现在想想高句丽这地方穷山恶水，山多路险，逃起命来往山林里一钻，纵有百万大军也无能为力。

高句丽也不可能当真就将隋朝损失的三四十万兵马尽数杀尽，他们躲在山中若能相互依仗，相互帮助，纵使环境恶劣也有可能存活下来。

他们都是华夏子民，说的自然是汉语。

“你先回去，莫要引人注意。还有些时间，容我们好好想想，若有万全之策，我们再做联系。过得三日，想不出什么好法子，就集结所有力量，强行营救左老大。”掌柜的声音再次传来。

罗士信暗忖：“掌柜的声音坚定决绝，对于那个左老大显是万分的敬重，应该就是他们的首领吧！”

“也只能如此了！佑叔，那我先走了，这个时节，村里还出现新面孔，难保不是高老狗派来的密探。”

罗士信听英武年青如此说来，心下一惊，匆匆闪身藏在屋子后侧屏气凝神。

推门声与足音先后响起，英武年青离开了酒馆。

罗士信静候片刻，却听不到半点声响，不动声色的跃出了围墙。

来到街上，英武年青顶着风雪，快步的向街尾太白山方向走去。

罗士信前后瞧了瞧，英武年青走的方向与他们住的村头正好一东一西，略作思索，不再犹豫，直往英武年青的后头跟去。以对方行走的脚步计算，回去知会的点点时间，足以令他找不到对方踪迹。

罗士信没有什么追踪经验，但茫茫风雪中要跟上一人还是不难的。

风雪阻碍了视线，却掩盖不了地下那深深的脚印，风雪还不至于一下子就将脚印掩盖。

“只要循着脚印来走，准是没错，人总不至于长着翅膀飞吧。”

出了小村四周空旷如野，没有任何的遮掩物，罗士信不敢跟的过近，不想一眨眼就失去了对方的踪迹，恍然记起对方穿着蓑衣，蓑衣搭满了雪就如天地浑为一色了，不得已只能循着脚印，远远跟随。

天色渐渐昏暗，道路也越来越陡，越来越是险峻，耳中除了风雪的呼啸

声，还有尖锐的鹰鸣，在空中不住叫唤，不知是不是将他当成了猎物，一直在他上空盘旋。

“叫叫叫！再叫把你射来吃了！”罗士信不知为何有些心烦，嘟哝了一句。

跟着脚印，罗士信来到了森林外，成片的稀有树木好似队队卫兵，整齐笔直的生长的有的甚至仰首看不顶，有十数层楼房高。

罗士信想了一想，这古话说逢林莫入，还是适可而止的好，一步步来，转身调头走了。

****

“做好准备，这个人一定不是等闲之辈，要小心应对！”一直被罗士信跟踪叫云聪英武青年，这时精神百倍的敦促着潜伏在四周树上做好伏击准备的伏兵，等着罗士信入瓮。

“李大哥，你放心，只要他进了这森林，别说是个人，就算是个鬼，也跑不出去。”一个猴子似的人物灵巧的挂在树上，嬉笑着。

英武青年正是叫做李云聪。

他早就发现罗士信跟着他了，所以特地绕了远路。利用上山的优势，不知不觉中改变方向，让他不好分辨东南西北，最后将他诱入陷阱遍地的密林中，打算一举擒之。

“啁啁啁……”高亢嘹亮的鹰鸣在空中响起。

李云聪目瞪口呆的仰首瞧了半响道：“走了，什么情况？”

能够发现罗士信，并不不是李云聪有火眼金睛，能够看穿风雪。

真正拥有火眼金睛的正是上面这位，辽东长白山是神鹰的发源地，李云聪驯养了一支极为聪敏的雄鹰，能够通晓人意探查敌情。

风雪挡不住鹰眼，罗士信的踪迹瞒不过这位空中霸主，自然也就落入了李云聪的算计之内。

李云聪忍不住道：“好狡猾的家伙……”顿了顿，续道：“你们跟我来，这里地势地形极其相似，就算是我们也有转晕的时候，就不信他能走的出去，等他走累了，我们再动手！！”

第七十八章更强而已

罗士信踏着风雪而归，他转身离去也并非是有先见之明，看破了李云聪的算计，只是自身那超乎常人的警觉性。

夜幕已经降临，森林中的可视度近乎于零，若森林当真是对方的大本营，少不了陷阱重重，暗哨遍布。在这种环境下去一个危机四伏的森林，便是罗士信自持技艺高超，也要掂量一下后果。

回走了近千步，罗士信意外发现脚印已经让风雪覆盖，没有任何痕迹，茫茫四野，能见度不过二三十米，东南西北已经辨别不清了。

罗士信有些汗颜，自己只顾着尾随，却没有留意方向，这完全不知道回去的路怎么走。

左右瞧了瞧，罗士信发现了一块让风雪覆盖凸起的巨石，眼睛一亮暗自庆幸，还好自己有着二十一世纪的知识，不然可真就糗大了。

三步并作两步上前，将巨石两侧厚厚的积雪都挖空，巨石四侧都长有苔藓，但右侧的苔藓明显要多余左侧，其他两边相差无几。依照植物生长定律，苔藓在阴暗潮湿的地方生长的尤为茂盛，而饱受太阳照射的方向，苔藓必然稀疏。是以右手边湿长着苔藓的一方是北方，左侧苔藓稀疏的方向为南方。

辨出了南北，东西自然不在话下。

太白山位于小村东面，只要往西走，一定能走出太白山，回到小村。

罗士信选定了西方，毫不犹豫的大步走着，一路上树木石头皆能成为他的向导，偶尔不得已绕路走偏也能很快修正，掌握正确方向。

花了大约半个时辰，罗士信眼前豁然开朗，他竟下了太白山。

“这……难道？是被发现了吧！”罗士信心下恍然，他一路跟着李云聪，走了一个多时辰，现在他独自一人只是半个时辰就下了山？对方是带着在山上他兜圈子呢。

罗士信琢磨着，突然笑了起来，前方风雪中隐隐约约的十数条人影六七根火把正向他这里逼近，来得极快。

他毫不犹豫的走了上去，这正面接触才是他喜欢的方式。

十步！

双方打了照面，罗士信瞧着为首那人，正是自己跟随许久的英武男子。

“你们一起上吧！”罗士信悠然自得的拍了怕身上的积雪，也没有任何解释的念头，反而做出了一战的架势。

“狂妄！”李云聪心中暗怒，他一直在远方利用雄鹰来掌控罗士信的动向，越跟越觉得不是味道，看着走了千百遍的道路，郝然发现正是下山的近道。他满以为自己用复杂的地形绕圈子困住了罗士信，结果罗士信却意外的找到了最近的道路，直接往山下的方向走去。

不得已，李云聪只能绕过罗士信赶到前方阻截，他已然将罗士信视为高句丽的密探，现在正是危机时刻，他需要各种各样的情况，难得遇到突破口，并不打算错过这次机会。

“动手！要活的！”李云聪将双戟握在手中，以戟面砸向了罗士信。

罗士信轻轻一笑，身形闪动，避开了这一戟，反冲向了一个持着火把瘦如猴子的人物，出手如电一手以空手夺白刃之法，抢过火把，一手抓着瘦猴的衣襟将他甩了出去。

瘦猴倒顶也就一百来斤，在罗士信看来就跟小鸡没啥区别。

“呼！”的劲风再起！

李云聪一击不中，双戟连环，一前一后。

罗士信小退，戟尖从他衣襟前划过，斜刺一步疾走，后一戟打在了空处。

“不错！一路来抹黑着走！有根火把，挺好，借我一用！”罗士信很客气的道谢。

又有一人来到近处，火把当做武器直刺而来。

罗士信后发先至火把抵在来人手上，烫的他叫了声，赶忙撒手。

罗士信浮空将火把借住，笑道：“太热情了，一手一个，有点奢侈！”他大步迈前，以肩膀顶着那人前胸，猛一发力，将他撞飞出去。

李云聪再度攻来！

罗士信再次散过，脚下出如电，两人应声而飞。

他一边躲着李云聪的攻击，一边闲庭信步般走着，同时仅凭一双脚，将其他人逐一踢倒。

“你……究竟想怎样？”李云聪终于停止了攻击，看着四周一个个倒在地上，相互搀扶起来的同胞，心中泛起了一股无力的感觉。

“不想怎么样！只是向你表达一种态度，我没有恶意。”罗士信很诚恳的说着。

李云聪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因为他信：若罗士信一开始百般解释，就算他巧舌如簧，在这危急关头，他也不会选择相信，拿下再说。可现在他却信了，不得不信。

对方用的方式那么简单，却是那么残酷！

自封双手，只凭一双脚，不仅闪避过了自己所有的攻击，还将自己带来的人轻描淡写的一个个打倒！

如果对方存有恶意，直接以腰间的武器迎战他们，李云聪相信他们没有一个人能够活到现在。

面前这个跟他差不多打的青年很强，强大的超过了他的认识。

不论他的师傅，还是几个叔父都比不上他，应该说是远远不如。

“重新认识一下！”罗士信将手中的火把插在地上，上前两步道：“山东历城人氏，李唐右骁卫将军罗士信！”

李云聪犹豫了片刻道：“关中下邦李云聪……”他先介绍了一下自己，随即疑惑的道：“山东历城，我知道，但是李唐是什么？一个朝代？中原现在到底如何？杨广那暴君，是否依旧坐着天下？”

罗士信并不以为怪，高句丽敌视中原李唐，与李唐之间又隔着一个高开道，李云聪他们又为了躲避高句丽的围杀，藏身太白山中，与世隔绝。对于世间变故，自然不可能知晓。

“杨广早就让宇文化及杀了，群雄逐鹿，最终由唐国公取得天下，中原姓李不姓杨了。至于隋朝，杨广的孙子杨政道依靠突厥的支持，勉强维护着可怜的国祚而已。”

李云聪呆立了半晌，当年他为杨广强征入军，最后在山林中顽强的存活

下来，一晃多年，竟是沧海桑田，连朝代都变了，复又想起自己引以为豪的武艺，竟如此的不堪一击，忍不住道：“多年山林生涯，不想成了井中蛙。”

罗士信知道这话中有话，如实的道：“这个倒不用在意，你还是很强的，只是我更强而已。”

第七十九章信任

也许在外人看来，罗士信这话说得有些自吹自擂，但他自己清楚，他说的是大实话。

作为一个继承者，他比任何人都清楚自己继承的武勇是多么的强悍，令他直接成为当世位于巅峰的强者之一。

就如武侠小说中的，全真七子名动江湖，人人敬仰，可是那战绩实在是弱得可怜。并不是因为他们不济，实是对手不是东邪就是西毒，再不然就是西狂杨过、金轮法王，都是巅峰级别的人物。

输了，一点也不奇怪。

李云聪步伐沉稳，双手协调，运戟如飞，因为要抓活的，留了三分气力，这都让罗士信瞧在眼中，对他的实力有了大致的了解。

放眼右骁卫军，能够说稳胜他的唯有自己。莫虎儿、薛永都不是他的敌手，纵然是苏定方步战也未必能够稳胜与他，这实力可见一般。

李云聪对于罗士信那番话也无多大感触，他确实能感觉到对方那一身难以匹敌的神勇。

罗士信初略的介绍了中原的局势，也说明了潜伏来高句丽的用意，随即道："我的耳朵比常人灵敏许多，在酒馆中，我听得你们用华夏语说话。你也知道在这个地方，能遇到同一血脉的族人，那是多么不容易的事情。一时好奇，才忍不住翻墙偷听，正巧听到关于孙思邈大夫的情况，这才一路跟随，想调查个究竟。"

李云聪这才恍然，笑道："原来如此，这是自家人不认自家人了。罗将军这里太过显眼，你我二人再去酒馆，一起坐下来细说。"

"也好！"罗士信毫不疑他，在这种情况下唯有显露绝对的信任，才能让彼此不熟悉的双方推心置腹。

李云聪让同行的伙伴先行离去，见罗士信并无半点异议，信任也多了一分，两人一到走向酒馆。途中罗士信还取了藏在路上的酒：为了方便跟踪，他将打来的酒搁在了不起眼的角落里。

酒馆掌柜对于罗士信、李云聪一并到来，充满了惊讶。

罗士信笑着道："你们可以进去聊聊，不用管我。我有它就成！"他扬了

扬手中的酒，找了个位子，自顾的喝了起来。

李云聪带着歉意的笑了笑，固然他觉得罗士信可信，然而作为一个理智的成年人，必须要为藏在太白山中的那近万族人的安危负责，不能为了虚无缥缈的“信任”而将他们置于险地，拉着酒馆掌柜走向了后院。

“这究竟怎么回事？”酒馆掌柜知道李云聪向来稳重，族里的人一直将他视为下一代族长培养，忙问缘由。

李云聪将雄鹰发觉跟踪，到设伏被破，直至让罗士信的武艺折服，及他的来意细表，顺带也提了提中原的情况。

酒馆掌柜也是呆立了半响，好半会儿长叹道：“想不到短短几年，大隋竟如秦国一样，二世消亡。”他叫孙增佑，原是隋军中的行军参谋，是一介文士，有着忠君爱国的思想，现今听说隋朝名存实亡，没亡的原因是得到了突厥这番邦异族的庇佑，整个人就如挨了一计闷棍一样。

李云聪反应过来，道：“佑叔也觉得罗士信可信？”

孙增佑点了点头道：“小村突然来了三个生面孔，我早已留心。他们一进村就去医馆打探孙大夫的下落，综合着说辞错不了。最关键的一点，你年纪轻也许听不出来，这罗士信是地道的山东口音，参合不得半点假。这种地方口音，不是土生土长的地方人是学不来的，他必定在山东长大的无疑。我们目标一致，多个帮手总比多个对手要好，尤其这个对手还那么强力。”

两人稍作商议，回到了店内。

孙增佑还特地的从柜子里拿了一些蚕豆、腌菜熟食做下酒菜用。

因为罗士信的来历已经介绍了差不多了，孙增佑也将他们的情况大略的介绍了番：与罗士信料想的显然没有多大出入，他们都是杨广三征高句丽遗留下来的难民，都是土生土长却又无法回国的潜伏在异国他乡的炎黄血脉。

他们为了生存聚在一起，组建了一个自力更生的群体部落，以宗族相称，亲如一家，战胜了恶劣的环境，顽强的生存了下来。只是高句丽仇视中原，对于他们这伙人更是视为眼中钉肉中刺，不断的挤压打压镇压他们。最终逼得他们上了最为险恶最为广阔的太白山。

借助太白山的地势，在首领左天成的率领下多次阻截意图上太白山将他们斩尽杀绝的高句丽，在太白山站稳了脚跟。自立自强一直存活现在，不断发展，包括男女老少已有近乎万人的规模。

罗士信听了连连敬酒，怎么克服一切困难生存下来的，孙增佑并没有

说，但可以想象这其中必然充满了艰辛困苦，在付出了血泪的洗礼，才能走到这一步。

孙增佑想起往事，也是长吁短叹。

李云聪接着道：“大叔父有一个女儿，自幼体质弱，五年前得了怪病，看了许多大夫也医治不好。得到孙大夫的消息，忍不住孤身下山去请。却不想行迹败露，让高句丽的将军高慧真擒住了。高慧真多年来一直占据着国内城，肩负着剿灭我们的任务，一直以来都是我们依仗太白山占据着主动。这一次让他抓着机会，依照我们的看法会将我们吸引出山，一举歼灭。”

罗士信点头道：“只要对方不蠢就会这么干！这高慧真是什么来头，有多少兵马。”

李云聪道：“高慧真是高句丽颇有影响力的将门之一，手握着三万兵马，驻扎在国内城，为人狡诈，略懂兵事。据大叔父说放在中原只能说是个中材，但在小小的高句丽也算是个人物。至于我们的打算，将军也听到了。大叔父一手撑起了我们这个部落，我们不能眼睁睁的看他就这样被高句丽抓去。”

罗士信道：“我反对你们的强攻计划，那根送死没有区别。”

孙增佑毫不犹豫的道：“哪怕只有一线生机，我们也要一试。”

“哈！”罗士信直言不讳的讥讽道：“一线生机，做梦呢！你们至多不过三四千的战力，就算以一当十，将高慧真的三万兵马打败就能救回你们的左老大？若我是高慧真，在败之前，随手将你们左老大的人头砍下来，你们又能如何？无非是赌上所有人的性命，仅此而已。”

第八十章换位思考鹰神之说

面对罗士信的嘲讽，孙增佑、李云聪相顾无言，他们都不是蠢蛋傻子，不是看不破这点，只是受不了，受不了最亲最敬的人就这样走向死亡。要做什么，必需要做点什么的想法在他们脑海回荡，以至于哪怕一死也要抓住那虚无缥缈的点点机会。

李云聪忙道："那将军可有办法？"

罗士信摇了摇头，道："办法暂时没有，只是知道现实是残酷的。没有办法就是没有办法，不存在没有办法的办法。草率行事，只会让你们十年的的努力，烟消云散。"

如果了解罗士信的人在这里，对于他这番话绝对会嗤之以鼻的：罗士信什么时候那么理智过了。

只是现在他身为旁观者，看的比孙增佑、李云聪更加的清楚理智。

李云聪痛苦道："不能出兵，让我们眼睁睁的看着大叔父死，我做不到，做不到。"他重复了两遍做不到，神色凄惨。他自幼体型魁梧，十五岁便如二十岁般强壮，因此还未到应募的年岁就让强征入伍。小小年纪，什么也不懂。是左天成提拔他，给他找师傅，教他兵法做人处事的道理，没有左天成就没有他。只要不是狼心狗肺的家伙，对于这份恩情都会看的胜过自己的生命。

"也不是完全没辙！应该换位思考，别纠结在一个地方。"罗士信想东西向来喜欢多位思考，一路不通换个方式，绝不纠结纠缠，在死路上浪费时间，说道："在这种情况下，不应该去想怎么救人，而是想象怎么样才能保住左天成的性命，怎么样才能让高慧真放了左天成。比如说绑架高慧真的儿子？父母？或者绑架高句丽的王也行，多条路，多个走法嘛！"

李云聪、孙增佑两人眼中同时一亮，他们从来没有这么考虑过，只是想着左天成让高慧真擒住了，要怎么救，用什么办法救，却没想过以彼之道，还施彼身。

救人确实太不符合实际，换种方式，未必就不能啊！

罗士信见他们开窍了，笑道："办法，只有你们能想了，我对高慧真是一无所知，他忌惮什么在乎什么你们比我更要了解。"

孙增佑起身道："我这就去调查！"他来到柜台，取出蓑衣，连招呼也来不及打，匆匆离去了。

李云聪笑道："佑叔太急了，他与我们这群大老粗不同，是个拿笔杆子的人。我们通过打猎卖野参换来的钱，一半都交给了佑叔。由他一手创建了一道情报网，我们能够在太白山立足，知己知彼，佑叔是功不可没。"

罗士信在察觉李云聪这伙人的身份，已经猜到这个酒馆是一个接头点，对于这个答案早有所觉，不以为意。

李云聪还是问起了中原的情况，这久别家乡故土，说不挂念都是假的。

罗士信如他所愿的讲起了中原的情况，他从杨广三征高句丽说起：比起说历史故事，世上没有一个人比他更加有水准，曾经有着上帝视觉的他能够知晓当时发生的所有大事件，选择重点跳着说。

李云聪的表情随着故事的起伏而变化，仿佛置身其中一般。

尤其是说道虎牢之战，李唐情况危急，前有王世充的军队牵制后有窦建德大军压境，更是焦虑的呼吸都急促起来。他是关中人，个人的情感也倾向于关中李唐。

但听到最后，秦王李世民力挽狂澜，以三千五百兵卒力克十万窦夏军的时候，忍不住的神往欢呼。

其后又为突厥猖狂而怒，为能大破突厥而喜，听得津津有味，有股对于中原世界的向往。毕竟相对而言，太白山实在是太小了。

罗士信也好奇的问起了李云聪如何发现他的。

李云聪笑着将雄鹰召唤了下来，看着那威风凛凛的老鹰，罗士信眼中露出了强烈的异彩。

"好鹰！"

猎鹰走马是官富二代最常见的娱乐，在长安随时都可见一群富家子弟骑着高头大马，以绳索绑着老鹰在街上溜达炫耀。一只好鹰，在长安可以卖出天价，比黄金珠宝玉器都要昂贵许多。

但是那些鹰远远比不上李云聪的这只，不论是相貌还是个头。

李云聪自得道："这是我花了千辛万苦才擒来的神鹰，堪称这一代的鹰王。除了极其罕见的海东青，放眼整个太白山也难找出比我这更加勇猛的神鹰了。"

罗士信满脸欣羡，“有了这玩意，还不等于用了一个空中雷达？”说着从桌上挑了一块最肥美的肉，递了过去。

谁知那鹰理也不理，李云聪叫了一声。

雄鹰才将肉刁去，昂颈美美的吃起来。

罗士信更是大开眼界，直夸这鹰灵性十足。

李云聪也倍有面子，抖手让鹰自己耍去，方才道：“其实我最想驯养的还是海东青，只是海东青太为罕见，十万只神鹰中才出一只，因为太过凶猛聪慧，这里的人都称海东青为万鹰之神。我曾有幸见到过一次，次品海东青，它从天而降在我们众目睽睽之下将一只雪狐叼上天去。我们弯弓而射，却发现箭矢的速度竟比不上它带着雪狐冲天而飞的速度。”

罗士信咋舌道：“带着狐，还能比箭还快，好厉害！这海东青也分次品上品的？”

李云聪点头道：“以血统区分海东青以全身天蓝色、纯白色、漆黑色为上品，金色、棕色、杂色等为次品，当初我见过的是杂色海东青，便是如此，那俊捷的英姿，依旧让人无法忘怀。”

罗士信神往道：“日后要有空了，非要来这太白山好好找找海东青的下落，指不定还让我抓来耍耍。”

李云聪道：“这个难说，相传百年前有一个老者，他张不开弓，却意外的捕获了只海东青，时人问他诀窍，他只说了机缘二字。我觉得很有道理，海东青这类鹰神，也只有机缘才能得到了。”

罗士信与李云聪相互喝酒闲聊，不知不觉竟然一夜过去。

孙增佑彻夜未归，罗士信看了看时日，方才惊觉，忙向李云聪告辞，匆匆而回。

远远见裴青衣在院中徘徊，一见罗士信身影，头也不回的钻进屋子里去了。

第八十一章计出攻城

裴青衣现在很愤怒，想着自己纠结了一个晚上，找了千万个让罗士信上床睡觉的理由。结果……结果那个让他纠结的混蛋竟然一夜未归……而她竟如一个守着空闺的怨妇，带着各种古怪的思想，傻傻的等候了一夜！

怨妇！

裴青衣只能想到这个词来形容自己这一整夜的表现了！

到了第二天，裴青衣发现自己竟来不及生气，担心一身近乎天下无敌的罗士信是不是出了意外，忍不住在门口翘首以盼，直到他的出现，心中悬着的那颗落实终于落下。

随即那股不满犹如决堤的黄河之水，一涌而出，一头钻进屋子里去了。

罗士信正想找裴青衣、齐华说着昨夜离奇的经过，不想裴青衣直接钻进屋子里去了。

“这？”

罗士信有些莫名其妙，“青衣这是怎么了？”

齐华作为过来人，还是看出其中一二的，那位裴大侠女明显是对面前的这位少年英雄暗生情愫了，只是作为当事人还有些懵懂不知而已，上前两步轻声道：“你一夜未归，青衣担心了一夜，怕你出个意外。自然生气了，女人嘛，好好哄哄，给他点甜头也就是了。”

罗士信明悟的点了点头，当真就走进屋里去哄裴青衣了。

齐华目瞪口呆，还想着以罗士信那硬朗的风格，应该不屑对女子低声下气的讨好，还在想用什么说辞劝说，却不想罗士信直接屁颠屁颠的去了。

他那里知道，作为一个后世人，对于男女的看法是平等的，并没有半点男尊女卑的想法。因为突发事件，没能及时报个平安，让他人担心，本就是他的不对。这错了道歉陪两句不是，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在他心底跟颜面什么没有半点关系。

所以罗士信很自然的进去跟裴青衣赔不是了，道了歉后，跟着也说明了逼不得已的原因。

这一下轮到裴青衣手足无措了，她发牢骚有各种原因，但从未想过罗士

信会来哄她跟他认错。毕竟在隋末唐初男尊女卑的思想观念依旧很强，更何况罗士信是闻名遐迩的少年英豪，最年少的十二卫将军，前途无量。而她固然有两个名动天下的师傅，可论及出身不过是一个护卫，与罗士信的身份天差地别。

罗士信屈尊向她道歉，这是裴青衣想都不敢想的事情。但事实就摆在面前，也不容不信。

裴青衣手足无措，手忙脚乱，一副要哭的表情忙道：“将军大不必如此，将军行事自有分寸，是青衣乱使性子。”

罗士信摇头道：“让你担心确实是我的不对，下次会注意的，有事情知会你们，不使你们担心。”

裴青衣心里甜滋滋的，罗士信的这份尊重给了她莫大的感触，那份异样的感觉更加强烈了。

跟齐华睡一起的两兄弟已经外出干活，他们是猎户，刮了一天两夜的风雪停息后，会有许多动物钻出洞穴觅食，正是狩猎的机会。能够多猎得一点猎物，对于穷困的他们便意味着冬天能过的更好一些。

兄弟的妻子都住在隔壁屋子，趁着这个机会，罗士信将齐华叫了进来，说了昨晚的事情。

齐华苦笑：“也不知，该喜该悲！”他们明确的得到了孙思邈的消息，对方却发生了意外成为了高句丽的阶下囚。世事难料，莫过于此。顿了顿道：“想要逼高慧真就范，并不容易。高慧真此人天性凉薄，为人重利忘义，热衷权势，在这危急关头，我想不出有什么东西值得高慧真妥协的。”

罗士信诧异的望着齐华，想不到他对高慧真了解至此。

齐华解释道：“干我们这行，最关键是有门路。找个权臣做靠山，可保来去万全。我虽洗手不干了，道上却还有几个原先一同合伙的故交。他们越做越大，引起了高慧真的窥视，从中分了好几层。我没少听他们抱怨，对于高慧真知道一些。”

罗士信点头表示明白，随即又道：“那危急关头是怎么回事？”

齐华道：“这就说来话长了，当年杨广三征高句丽，高句丽王高元为了应付危机，给予了麾下诸多大将极大的权力，让他们自主募兵，自管钱粮，甚至坐拥城池，相当于我们中原的封王。形成了诸多类似于诸侯一样的势力存在，高句丽的王权也因此受到了极大的威胁。飞鸟尽、良弓藏不只存在我们中原，高句丽也是一般。新上任的高句丽王收回诸大将权力的意图早已不是

秘密，正盯着高慧真这类权力过大的将军犯错，要抓他们的把柄收他们的权力。在这当头，想要高慧真妥协可不容易。”

“不对！”罗士信双手一合道：“照你这么说，让他妥协就更加容易了。知道他怕的死穴，哪有打不出致命一击的道理。他怕在军事上犯错，我们就在军事上入手。高慧真的巢穴是国内城，你说如果我们将国内城给拿了下来，跟高慧真换孙思邈与左天成，他会不会换？”

齐华傻眼了，呆呆的瞧着一脸兴奋的罗士信道：“这个是必然的，只是国内城不是说拿就拿的吧！这国内城在百年前一直是高句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迁都平壤城后低位固然有所下降也是高句丽的陪都，哪有那么容易拿下。”

罗士信自信笑道：“未必不能！在有所准备的情况下，攻取一城很难，但在全无防备的情况下，下一城不难。高慧真以左天成诱李云聪、孙增佑他们劫囚，必将会抽调国内城的兵力。在实力不济的情况下相比正面对上有准备的高慧真，不如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去打他的巢穴。以城易人，多划算的交易。”

他思绪大开，若孙增佑打探回来的消息没有更简洁的办法，攻打国内城无疑是最佳的选择。

当天夜里，罗士信带上裴青衣、齐华一同去酒馆喝酒。

孙增佑已然回来，神色并无多大喜悦，以高慧真那无情无义的脾性，想要通过以人易人的法子，着实把握不大。

罗士信将攻打国内城的想法说出来。

李云聪、孙增佑的神色徒然大动。

第八十二章两个西贝货

攻打国内城无疑是一个胆大而疯狂的计划。

李云聪、孙增佑面面相觑之余，却从中看出了那隐隐约约存在的可能性。

罗士信轻声道：“想要以少胜多，关键在于出其不意攻其不备。高慧真就防着你们劫人，就算在如何计划也难以抹平对方决定性的优势。反之攻打国内城却能出乎对方的算计，令我们在逆境中拥有三大优势。”

“第一……”罗士信竖起一根指头道：“国内城是高句丽为数不多的商业都会，每日出入城的人数以上千上万来计。我们可以很轻易的带着兵器潜入城中，做到神不知鬼不觉。”

“第二……”罗士信伸出第二根指头摇了摇道：“国内城位于高句丽的腹心，四面八方都有险要的关城护航，可以说完全受不到外力的威胁。防守必然松懈，城中的兵马大多都在各自军营中训练，不参加防守。你们想万余大军分别分为巡逻的、守城门的、守将军府的、在军营训练的，他们分成数波，短时间内如何能够集聚的起来？只要我们用兵神速，打的狠打的猛，还能占据兵力上的优势。”

“第三……有心算无心，将是三军魂！我们可以抓着对方将军不再军营的时候，先以斩首行动，在行夺城。如此对方兵力最为集结能够与我们一战的军营力量，将会混乱，大幅度的消弱他们的战斗力。”

“有这三大优势，我们拿下国内城并非夸谈。反之就算我们行动失败，也能因为对方准备不足而从容退去，不必全军覆没。”罗士信每说一点，竖起一根手指，说道最后将拳头一握，道：“如果这样还是失败，那也只能放弃了。做了应该做的，尽力了，不成功也无可奈何。”

“我同意！”李云聪首先道：“怎么大胆的计划，连我们自己的料想不到，区区高老狗岂能防备。待我们拿下国内城，就等着看他哭吧。对了，我们还可以布个疑阵，多派些斥候跟着高慧真，做出一副全力营救的架势。也许能够让高慧真从国内城再调些兵马，消弱国内城的力量。”

“不是也许，是一定！”孙增佑点头道：“你忘记了，在年前新罗的王女曾经派人来太白山愿意授予高官厚禄让你大叔父改投新罗，被你大叔父断然拒绝。若我们放出流言说为了救人，我们以降了新罗，新罗可能出兵相助，你说高慧真敢不赠兵严防吗？”

“大妙！”李云聪拍案叫绝。

罗士信看着相互补充的李云聪、孙增佑，心底暗赞："都是人才……"随即又是满心的感慨暗忖："杨广拥有最稳健的根基，拥有最充实的国库，拥有最好的文臣武将，可偏偏二世而亡，不得不令人吹嘘。"

孙增佑接着道："将军此法可行，我即刻调查国内城目前的所有情况，云聪你马上山上，通知你二叔父做好分批潜入国内城的准备。"

"我先一步入城看看情况，做些准备，尽量帮你们攻取国内城。"罗士信在他们拟定一切之后，也表明了去处。

李云聪、孙增佑互望一眼，深深作揖道："将军大恩，我等铭记于心。"

罗士信笑着招手道："我这是帮你们，也是在帮我自己，都是国人，在这他乡，何必在乎那么许多。"

国人！

李云聪、孙增佑各自感慨，对于他们来说这简单的两个字，重若千斤。

这一离开酒馆，罗士信、裴青衣、齐华便退了屋子，在那对妇人恋恋不舍的表情下赶往国内城。

国内城与小村相聚不远，一行三人策马两个时辰便达城下。

罗士信眺望国内城，但见国内城呈现不规则的方形状，南墙曲折如南斗六星，北墙曲折如北斗七星的形状，城墙四面各开三座城门，颇具雄伟。

时近黄昏，入城的人极少，几乎没有排队，三人依照规矩缴纳了入城税金很轻易的就进了城。

"这……"罗士信在城外眺望国内城便有所感，入得城中感觉更甚。

城内的大街都与城门相通。主要街道有八条，相互交叉，路面以水沟间隔分成三股，路旁还栽植了松、柏等各种树木，茂密如荫。

"这是盗版的汉长安嘛！"罗士信去过汉时长安遗址，历经千年，昔年的雄伟国都不复存在，但街道痕迹依旧尽显昔年风采，是故一眼就看出了异样。

齐华道："高句丽表面与我中原为敌，背地里却处处效仿我们中原。这国内城是依照汉长安的规模效仿建造的，据说高句丽王又打算动平壤城，这次效仿的将是我大唐的长安。"

罗士信不屑一笑："东施效颦而已，大哥，你带路去最豪华的客栈，趁这机会，好好休息。"

齐华欣然赞同，没有任何迟疑的随着主干道前走，显得十分熟悉。

过了一条长街，远远地罗士信就发现了一个硕大的招牌，上书四个大大的汉字："迎宾客栈"。

不用说此行的目的便是这里了。

在高句丽能挂个汉字的招牌，绝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这来到客栈外，罗士信眉头登时皱了起来，这耳朵太过灵敏，也不是一件好事。

杂七杂八的声音尽入耳中，其中大多数说的是汉语，那股带着浓郁扶余腔调的汉语，说的乱七八糟狗屁不通的汉语，简直是在侮辱"汉语"。

看来这不仅是一家挂着汉字的客栈，还是上流人士的汇聚之地。

那群所谓的上流人士，骄傲的说着"汉语"，以表示自己的高贵有学识。

三人都受不了这种感觉，要了两间房间，一并上楼去了。

来到楼梯转角处，一道青色的影子从天而降。

罗士信眼明手快，伸手将影子，牢牢的抓了起来。

"呀！"

青色的影子是一个万分俊美的少年，他从楼上冲下发现有人时以来不及刹车，瞧着就要撞上，罗士信只能将他提起，免得撞到自己受伤了。

不过细细一看，罗士信却发现了这个俊美少年竟然是一个西贝货，男扮女装的。

转角处一人匆匆而下，是一名华服少年，大约十**岁的样子，只见他生得唇红齿白，俊美无比，比之天上金童由要俊俏些，模样与俊美少年竟然有着八分相像，也是一个西贝货。

第八十三章新罗姐妹花

在这个地方，遇到一个长的如此俊俏的西贝货已经令人奇怪了，偏偏这还出现了两个，而且还是几乎一模一样的西贝货。

饶是罗士信也不免看花了眼，一对眼珠子在两个人身上来回转悠，忍不住暗忖：“还好两人一个青衣一个蓝裳，若穿着一样的衣服，抱着就地打个滚。天晓得哪个是那个！”

“放我下来！”青衣少年让罗士信提在空中，小脚儿浮空，那对又圆又大的眼眸闪着羞意，说话轻声细语的奔出了一句扶余语，有些文雅文静。不过……那风风火火冲下楼来的野丫头的即视感还在罗士信的脑海中存在着。

“当心点，别摔着了！”罗士信同样以扶余语做着简单的交流，将她轻轻的放了下来。以他的马步功底，若那女的真的一头撞上来，只会如同撞在一堵墙上，然后整个人受惯性的影响，向后倒去。

“舍妹顽劣鲁莽，还望英雄见谅！”那个蓝裳少年相较之下，文雅许多，恭恭敬敬的作揖行礼，口中说的却是汉语，虽然依旧带着些扶余的腔调，但咬字清晰，声音悦耳，举止大方得体。较之楼下那个摆显的上流人士，胜过何止千百倍。

“无妨！”罗士信同样以汉语回道，心下也隐隐有亲近之意，似蓝裳少年这般深有大家闺秀的风范的女子，便是在中原也不多见。当然这也跟他认识的大家闺秀为数不多也有关系。印象最深的莫过于逃婚逃到他这个未婚夫家里来的郑丽琬了，问题是郑丽琬也算是大家闺秀？

“英雄是突厥人？你的中原话说的真好！”蓝裳少年美眸一亮，兴致勃勃的重新打量起了罗士信一行人，罗士信长得俊俏，高高瘦瘦的偏向文弱，在不显露武艺，更向是一个书生，不过他此刻披肩散发，俊俏中带着几分狂野，亦是不凡。齐华中庸平凡，容易让人无视。裴青衣卓然不同，即便穿着胡服，亦如一柄利剑，兼之那完美无缺的身材不俗的相貌，让自诩貌美的蓝裳少年都隐隐的羡慕：这伙人，不简单呐！

罗士信点头笑道：“你也一样，很少遇到中原话说的那么标准的高句丽人。”

“那是……我跟姐姐自幼就学习中原文化了，还能作诗呢！”青衣少年似乎不甘心受到冷漠，插了一句嘴，媚眼儿飘呀飘的，不住在罗士信的身份回荡，俏脸儿挂着甜甜的笑意，有几分娇媚。说的竟也是中原话，比及蓝裳少年说得还要好。她们都无心隐瞒自己是女子的身份，相互也以姐妹相称。

蓝裳少年突然对着楼下点了点头道：“我姐妹另有要事，先行告辞，回头另向英雄赔罪。”

罗士信点头让出了一位空隙，顺带瞄了楼下一眼，一个三十上下的持剑壮汉正以警惕的目光瞧着他们，如裴青衣一样，他的站姿亦如一把利剑。

他诧异的瞄了裴青衣一眼，裴青衣古怪的瞧着那个壮汉，眼中有着些许惊疑。

蓝裳少年先一步错身下楼，青衣少年却有些恋恋不舍的瞄了罗士信好几眼，突然凑上前道：“我好像有些喜欢你了，你叫什么名字？”

罗士信怔了怔，左望右望，也不知该喜该悲，本能的道：“士信！”

“士信，好名字，我记住了！”青衣少年笑嘻嘻的招了招手，一跳一跳的下楼去了。

裴青衣见罗士信目光跟着青衣少年移动，忍不住冷哼了句道：“无耻之尤。”

罗士信还是第一次让人公然说喜欢，还是个美女，心底有些飘飘然的，掩护道：“也许是风气习俗，比较开放也不一定。”

“哼，男人就没个好东西！”裴青衣大步跺脚的先一步向楼上走去。

****

那对西贝少女与持剑壮汉汇合，上了门口的一辆豪华马车。

车轮滚动，离开了客栈。

“在这样，下次真的不带你来了！”蓝裳少年怒瞪了青衣少年一眼，低声训斥，眉宇间却有些无奈。

青衣少年嘟哝着嘴道：“真的哦，那叫士信的真的走进我心里了嘛，又帅气，文化又高，又有本事，九全好男人耶。看来看去唯一的缺点就是臭臭的突厥人……不过他可不臭……要是天朝人就好了，那就是十全。这应该就是天朝人说的缘分，一定是的。”

蓝裳少年扶额头疼，对于这个妹妹，实在没了言语，只能道：“这一次出来，我们身兼重任，你别坏了事。左天成意外被擒，太白山的那伙人群龙无首，机会难得，不容错过。我新罗夹于高句丽、百济之间，如履薄冰，最缺良将，若能顺利招募太白山那伙人，对我国大有利处。”

青衣少年眼睛翻了翻道："我懂得，不会碍姐姐事的，想我们新罗姐妹花，第一王女金德曼第二王女金胜曼，双珠齐出，亲自招抚，哪有不成功的道理。如果如果能将士信也带到新罗去，那就更好了。我敢肯定，我金胜曼看上的人，绝对要比那个左天成要厉害的多。"

金德曼意外没有反驳，她有种预感那个男人很可怕，顿了一顿，提高了声音道："庾信，你对那伙人有什么看法？"

叫庾信的持剑壮汉的声音传来："三个人，两个不凡。那个女的给我一种很熟悉的感觉，似曾相识，不知为何。至于那个男的，不好说，他站在那里，看是破绽百出，可真要动手起来，却让人无从入手。那种感觉，我只在老神仙身上看过。他……最好不要去无端招惹。"

金德曼自是知道金庾信在幼年，遇到一个神仙似的人物，只是传授他十日武艺，便以令金庾信一跃成为高句丽的著名剑手，依照对方留下来的剑招训练，更是在二十五岁那年，打遍新罗无敌手。

金庾信也不知那神仙似的人物叫什么名字，只知道对方豪迈魁梧，有着一脸非常漂亮的大胡子。

金德曼心下的不安更胜了。

金胜曼两眼的金光亦是更胜，一副花痴状。

第八十四章识破身份

在金德曼、金胜曼这对新罗姐妹花讨论罗士信的时候，罗士信也在讨论着他们。

“在高句丽，能将我们汉语说成这样，没有多年的学习，很难说的如此流畅，就算不是皇室中人也是高句丽少有的大族子弟。”齐华在高句丽新罗的多年见闻，最是有这样的发言权。

汉语在亚洲大陆这一板块是上流人士必学的语言，但是他们只有在最庄重的场合才会使用。平素交谈，还是以本国语言为主。

语言这学问靠的是熟能生巧，不是只靠天赋就行的。若用的少，说的少，不可能说的流利顺畅，悦耳动听。

在高句丽也只有皇室中人、大族子弟才有机会时常用到汉语。

“从那蓝裳女的言谈举止也能看出一些，除了那特有的腔调之外，跟我中原的大家闺秀没什么两样。即便是在我中原，一个大家闺秀都要经过日积月累熏陶练习，更何况在这偏远的地方？此人绝不简单，若能知道她们的身份，也许有利于我们的计划。”罗士信甚至在想，如果两人是高句丽王的女人，指不定就不用动兵了，免去不必要是损失。

面对他们的讨论，裴青衣是兴致缺缺一言不发，神色中充满了对二女的讨厌。尤其是那个不安分的青衣女，看着那飘呀飘的眼神就不痛快，有股想将那对眼珠子挖下来的感觉。

罗士信与齐华说来说去，也没说出个所以然来，不经意瞄了裴青衣一眼，这位裴大姑娘一脸的不高兴，坐也不坐就随意的站着，但那站姿如剑，随时都在做着出鞘的准备。

但凡精于一道者，常常会将此道带入生活。

便如画家，见到任意景象都会忍不住的想能不能入画，一个琴师，脑海中就有一张琴，随时奏着天籁之音。

作为一个武痴，罗士信每遇到一个人识海中会不经意的判断对方的弱点乃至破绽。

故而在与裴大姑娘初次见面的时候，便觉得她是一柄剑，一柄锋芒外露的剑，锐利的剑芒掩盖了身上的破绽，并且每一个动作都做好拔剑对敌的准备，是一个真正的剑客。

这种将剑融入生活的人不少，但如裴青衣这般锐利锋芒外露的却是不多。

与那两个西贝货一伙的持剑男子意外给了他同样的感觉。

“青衣你觉不觉得，那个持剑男子跟你很像！”

裴青衣身形一顿，犹豫了会儿道：“你也感觉到了，那就不错了。你们都错了，那两人应该是新罗人，而那个持剑男子应该是我师傅当初远走海外的时候，在新罗遇到的那个天赋极高的少年。”

她原先只是怀疑，但连罗士信都有这样的感觉，那便不是怀疑了。

“我师傅在来信中说到过他，他老人家言语中充满了可惜，说对方是一个天生的剑手，若自幼受到良师指点，前途将会无法限量。可惜庸师毁了美玉，荒废了最宝贵的成长期。他不忍美玉成为废石，便逗留十天，传授他二十一快剑，以及用剑诀窍。持剑男子的站姿是立剑式，是一种能够掩盖自身弱点破绽，随时随地拔剑出鞘的姿势。只是练的有些不伦不类的，没习得精华，一直不敢确认。好像叫什么金什么信，记不太清楚了。”

“金庾信！”齐华低呼道：“新罗第一剑手，花郎国仙金庾信。”

“对，就是他！”裴青衣经齐华一提醒，立刻确认了这个名字。

“花郎是新罗的一门用于战场的武术，国仙是花郎首领的称号。如果是他，那两个人的身份就不一般了，金庾信现在是新罗国地位极高的将领，相当于我大唐的大将军，握有实权，能让他充当保镖的没有几个！”

罗士信道：“据我所知，现任新罗国国王膝下无子，他的长女很有可能成为新罗第一任女王。孙增佑也说新罗王女曾经招募过他们，可见那新罗王女在政治上极为活跃。那么她来国内城就说的通了，作为下任新罗女王让金庾信这新罗第一高手充当保镖，也理所当然。”

说道这里的时候，他脑海中出现了两个称号善德女王、真德女王，在他的隐约记得史料中高宗时期李唐新罗连兵讨平高句丽、百济，当时新罗活跃的就是这两个女王……

蓝裳姐姐是善德女王，那个青衣妹妹难不成是真德女王……自己这是让未来女王给告白了？

齐华忧心道：“她们不会也是为了左天成来的吧，形势本就严峻，多加上她们这个变故，更加难办了。”

罗士信道：“应该是一定，左天成、李云聪他们都是难得的人才，又有数千精兵在手，对新罗这样的小国有着不可忽视的**力。左天成被擒对于她们来说是一个不小的机会，她们可不愿意看到我们的计划成功，是敌非友。”

“那我们把她们解决了？”裴青衣突然来了兴致，整个人杀气十足的。

罗士信汗颜，那个金庾信好说歹说也算是你的半个师弟吧，忙道：“她们可不能杀，死了对我大唐没有好处。”

“哼！”裴青衣冷冷得道：“我看你是心疼了。”

罗士信白了白眼，也懒得理会着钻了牛角尖的女人，高句丽这里地势险恶，环境恶劣，易守难攻，杨广不讲循序渐进，只想一蹴而就，失败在情理之中。但若有人配合有个依仗便不一样，历史上唐朝苏定方能灭高句丽，固然是苏定方的才华所致，但有个新罗盟友起到的作用也是极大的。

从长远考虑，亲唐的两个新罗女王存在远比消失的强。

这其中的道理，说出来也没人相信。

“不过他们的存在既带来危险，也给了我们极大的好处。”罗士信想起他们原定计划，就有利用新罗的拉拢迫使高慧真增兵，若新罗真的予以配合，那形势就更在掌控之中了。

顿了顿，罗士信续道：“青衣，他们这伙人就交给你了，看好他们，将他们控制在掌握之中，我相信你的本事。”

裴青衣本不乐意，但听到最后一句，来了精神，点头道：“包在我身上！”

罗士信肃然道：“再过两天，高慧真将押着左天成经过国内城，我们大约在五日后动手夺城，大哥国内城的一切军事情况就劳烦你多用心了，成败在此一举。”

第八十五章调虎离山

罗士信在等，金德曼、金胜曼这对新罗姐妹花也在等。

前者等的是时机，后者等的却是太白山李云聪等人的受不住压力，像唯一能救左天成的新罗国求援。

两者的气氛也因此截然不同。

新罗在东北三国实力并不算弱，位于第二，弱于高句丽强过百济，但夹在高句丽、百济两国之中，与两国交恶，情况反而是最为恶劣的一个。是以对于太白山左天成这一支不在高句丽、百济掌控下的有生力量势在必得。

早在多年前，金德曼已经注意到了这支队伍的存在，有过深入的了解，深知左天成对于那股力量的定义，以此为基，定能让那群顽固的妥协，为他们所用。

所以比起罗士信充满了战前的凝重，金德曼他们自是轻松许多，在她们看来深处异域的李云聪就是一群落了平阳的猛虎，注定了遭受犬欺的命运，只有接受他们的帮助才能脱得牢笼，展现自己的凶猛。

不过金德曼还是表现的相当低调，在迎宾楼中坐观一切变故。

“好无聊啊！”金胜曼很不雅观的趴在桌子上，木讷的张着樱桃小嘴，一开一合，在玩上齿与下齿打架。

金德曼用书敲了敲金胜曼的脑袋，道：“你自小就比我聪明，就是没耐心，不用心。父王年迈，新罗的担子只有压在我们身上，就整天想着玩。”

金胜曼双手抱着脑袋道：“不是有姐姐你嘛，这东西只能一人扛，两人会乱的。我是妹妹，自然要玩。”

金德曼苦涩的笑了笑，金胜曼的玩何尝不是对她最大的帮助，能了解这位妹妹的，也只有她了。只是想着自己劳心劳力，另一个却吃喝玩乐，差距太大，不免有些羡慕，若自己是妹妹该有多好。

金胜曼灵动的眼珠子转了转道：“姐，你说他们在做什么呢，你看，他救过我，我们请他吃饭怎么样？我把他带到新罗来，让他来帮助你，你就是对你的支持呢！”

类似的话金德曼最近耳朵都要听出茧来了，干脆理都不予理会，只是白了她一眼，继续看书等人，心下却暗暗奇怪：自己这个妹妹，眼界向来挺高

的，怎么突然对一个偶遇的陌生人念念不忘了。虽然那个人确实给人一种深不可测的感觉，但不至于如此吧。

正想着轻轻的叩门声响起，紧接着传来金庾信的声音：“人来了。”

金德曼轻轻一笑，道：“请他进来！”

李云聪在金德曼的注视下，大步走进了房间，入眼屋子内一大一小的两个几乎一模一样俊俏的不成样的男子，想着罗士信的评价，还真分不出谁是谁来。

“李云聪见过两位公主！”

“不必多礼，”金德曼先点头示意李云聪坐下，接着道：“德曼深知公子心事，也不拐弯抹角了。左将军身陷高慧真之手，以你们的力量想要救出左将军，绝非易事，很可能所有基业毁在此处。新罗向来敬仰中原文化，对于你们的遭遇深表同情。我父王特地命我前来国内城处理此事。只要你们愿意投效新罗，新罗愿意出兵营救左将军。用你们中原的话说，这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高句丽实力在新罗之上，有目共睹。新罗贸然动兵，很可能会引发两国交战，冒着极其严重的风险。这是新罗为此付出的代价，有所付出，必有所需求，所以也希望公子能够体谅我们的难处。”

李云聪不得不承认，这年纪轻轻的美少女的厉害，没有任何的客套没有半点的拐弯抹角，以最真挚的交易代价，表明新罗的难处，以及付出的代价。

很简单的一句话，为了他们新罗不惜与强大的高句丽开战，掀起两国兵戈，作为被救的一方，好意思不做任何回报？

李云聪肃然道：“只要公主能救我大叔父，我李云聪代表所有族人愿意投奔新罗，效忠新罗王，以新罗王马首是瞻。”

金德曼展颜一笑，百媚丛生，“君子一言！”

“快马一鞭！”李云聪也毫不犹豫的接口。

因为无路可走，金德曼也不疑有他，目送李云聪离去之后，当即写下密函快马勒令边境准备出兵，袭击高慧真部。

****

北风狂啸，鹅毛大的雪夹杂着冰雹粒子打的人脸隐隐作疼。

高慧真顶着风雪，在这恶劣的天气中心情却是无比愉悦，瞄了关在牢笼里的左天成，一扫这些年的忧虑，心想：总到自己发挥的时候了。

高慧真在高句丽的地位有些尴尬，他是王室贵族官至南部傉萨。所谓傉萨是高句丽的官职称谓，相当于中原的都督，南部都督，算上位高权重了。只是这位子来源于他的父亲，昔年隋朝大举入侵，他父亲领兵与隋兵死战，战功赫赫，获得南部傉萨的地位。死后子承父业，他继承了父亲的政治遗产。

这也意味着高慧真缺乏足够的功绩证明自己能够担当大任，多年的剿匪生涯，除了灰头土脸也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效果，那些隋朝余孽依旧在太白山中活的好好地。

高句丽新王即位，削弱兵权的呼声日益提高，功劳不显的高慧真首当其冲，愁的他夜夜失眠，精神萎靡不振，甚至影响了男（性）功能失衡，成了快枪手秒射男。

不得已四处求医，可这心理疾病，高句丽的大夫如何能医，孙思邈也就进入了高慧真的视线，这一注意立时迎来了好运，逮到了左天成这个肥羊。

只要将左天成押送至平壤就是大功一件，若能乘机将龟缩在太白山中的隋朝余孽引诱下山，一举歼灭，那就更妙了。到时候谁敢说他高慧真没功劳，谁敢削他的权？

高慧真现在刻意加慢行军速度，为得便是引诱隋朝余孽。

这些天大军周边出现了许许多多莫名其妙的人，这些都在他的眼中，只是一直装作不知而已。

“傉萨大人！”

一骑迎风雪而来，对方带着金印，竟是王旗令兵。

高慧真迎上前去：“王，可有吩咐？”

王旗令兵高声道：“平壤传有流言说新罗以与隋朝余孽勾结，准备出兵营救左天成，王讯问是否派兵增援。”

高慧真心头大怒，“定是来抢功的！”立刻道：“回复王，我另有算计，不用派兵。”打发走王旗令兵，又担心新罗当真前来救援，招来心腹，再从国内城调出五千兵马过来。

完全没有意识到，国内城的守兵已不足八千。

第八十六章你是罗士信

调五千兵增援，高慧真如此大的动作瞒不了国内城的金德曼、金胜曼这对新罗姐妹花。

金德曼得到消息初一脸惊愕，高慧真这个时候莫名从国内城调五千兵里增援，她绞尽脑汁也想不出有什么意义：对付区区隋朝余孽值得如此劳师动众嘛，难道不怕实力过于悬殊，吓退了那些准备救援的隋朝余孽？

但很快金德曼就得到了新的消息：新罗将会出兵协助隋朝余孽救援左天成。

金德曼整个人瞬间站起，表情震撼，双眸充满了不可置信。这则消息意味着事态已经全然在她意料之外了。

金德曼跟李云聪说的好听，实际上这其中的严重性她事先经过研究推敲的。高句丽历经隋朝三征，尽管最后反攻隋地，将辽东纳入领土，但是元气始终未能完全恢复。兼之新任的高句丽王高建武因为年轻驾驭不了一个个手握重兵的将领，在一些死忠大臣的支持下急欲削弱大将兵权。在这关键时候，高建武不会贸然的起兵戈。更关键的是高建武下手的第一目标是高慧真，新罗出兵击溃高慧真，从高慧真手中救出左天成，正好给了高建武对付高慧真的借口。

只要事情不闹大，事后新罗再许以高句丽一些好处，即帮高句丽对付了高慧真，又完全消除了境内隋朝余孽这脊背上的芒刺，还平白得到了好处，足以消除高建武的怒气。新罗亦能在不引起刀兵的情况下，将左天成他们收为己用，一举多得。

可现在情况就大不一样了，高句丽已经有所防备，新罗出兵已然取得不了奇效，一旦出兵反而落入对方口舌，成为主战派催动战事的借口。

“我们行事如此隐秘，怎么会弄得人尽皆知？”金德曼忍不住左右渡步，心底拿捏不定，权衡利弊，事到如今到底还要不要救左天成。

金胜曼也一改原来轻佻，沉声道：“姐，你想想李云聪的话，只要能救他大叔父，他代表所有族人投奔新罗，效忠新罗王，以新罗王马首是瞻。只要啊只要，好一个只要。”

金德曼心思何等机警，立刻道：“调走五千兵马，我们这是被利用了。他们志在国内城，要攻打国内城，以国内城来换左天成。好一个李云聪，我们太低估他们了。不成，如此算计我，我岂容他们如愿。”

说着正想叫人，一道青色的影子突然从窗外飘然入内，两道寒芒闪过。

金德曼还未来得及反应，只觉得冰冷的气息从颈部传来，一把银白色的宝剑正分毫不差的抵在她的喉咙处，硬生生的将她的话给逼了下去。

金德曼定睛一看，来人竟然是那日在楼梯口偶遇的青衣女。那青衣女手持双剑，一剑抵着她的喉咙，另一剑却停在了金胜曼的眼珠子前，几乎挨着那长长的睫毛，看的她几欲魂飞魄散。

金胜曼也是脸色苍白，瞧着近在咫尺的宝剑，眼珠子都不敢眨一下。

青衣女自是裴青衣，这些天潜伏在楼顶盯着她们的动向。因为听不懂扶余语，也不知两姐妹平时说些什么，只是记得罗士信的吩咐，一但听到两姐妹中有人气急大怒，便下去将她们制伏。

她倒是想直接了结了她们，只是罗士信说不能杀，也只好放她们一马，不过那青衣西贝货的眼睛让她实在不痛快，情不自禁的出手吓唬吓唬。

金德曼低声道：“姑娘，你我无冤无仇，这是何意？”

裴青衣收起了剑，道：“我的速度你们见识过了，如果想喉咙让我开个口子，就尝试一下。”

金德曼、金胜曼固然失去了利刃胁迫，却也不敢乱动。

裴青衣从容的在屋子里找到了根彩带，将两人捆绑在了一起。

金德曼见裴青衣压根不理会他，思考着脱身之法。

金胜曼却一个劲的皱着眉头，只觉得手腕好紧好痛。

便在这时！

房门突然破开，一道人影如滚瓜葫芦一样滚近了房间。

金德曼、金胜曼骇然发现，她们最后的希望，新罗国的第一剑手，花郎国仙金庾信竟如皮球一样狼狈的在地上滚着，最后以四仰八叉的姿势的倒在地上。

紧接着一个高瘦的青年大步走了进来，很从容的关上了房门，然后温和的笑道：“这里也够奢侈的，屋子用的都是上等的木材，隔音效果非常的好。只要不大声叫囔，传不了多远。我相信两位公主殿下也不想让高句丽人发现，然后成为阶下囚，导致新罗无主内乱，最后让高句丽、百济吞了吧？”

金庾信从地上鱼跃而起，瞧着房间里已经被擒住的两位公主，眼中闪过一丝怒意，正欲大喝，却听罗士信的话，强压着声音道：“卑鄙，下作，可敢光明正大的与我一战？”

自从与李云聪汇合，罗士信的人手充足，让人分批盯着金德曼、金胜曼这对不稳定的姐妹。

裴青衣擒住二女的当头，另外一人在第一时间通知了罗士信。

罗士信信步来到金德曼、金胜曼的客房外，守在屋外金庾信正想开口询问，却让罗士信一把抵着胸口，连人带门推进了屋子。

金庾信只道罗士信出手偷袭，满心不服。

罗士信笑道：“赢了我，放了你们。”说着渊渟岳峙的原地站着。

金庾信目视罗士信，想要拔剑，手却抖了起来，手抖心不静，毫无战意：罗士信很平凡的站着，破绽百出却陷阱百出，有多少破绽就有多少陷阱。

裴青衣道：“二十一快剑，剑剑连环，无缝无隙，浑若一剑。前提是以破绽为基，攻敌破绽。你境界太浅了。”

金庾信将剑一丢，贴身上前，没有二十一快剑还有花郎道。

花郎道是古代武术，跆拳道的前身，新罗国最崇尚的技艺。

罗士信原来学的拳脚功夫已经忘记了，他的现在功夫就是本能，战场上磨练出来的杀敌本能，没有任何章法没有任何痕迹却浑然天成。

三招，只是三招。

金庾信不可置信的倒在了地上。

罗士信脚步都不曾移动一下。

金德曼的目光突然炙热明亮道：“你不是突厥人，你是罗士信……大唐罗士信！”

第八十七章长街刺杀

叫士信！

三招打倒新罗第一剑手花郎国仙金庾信。

除了大唐罗士信，又有几人能够做到？

金德曼醒悟过来，神色有些复杂：汉文化博大精深，问鼎世界，亚洲各国无不受之影响。新罗自不例外，金德曼、金胜曼这对姐妹花自幼学习汉文化，对于远在西方的华夏充满了敬慕，相互间时常表示最大的愿望莫过于去一趟中原，亲自体验一下中原的繁华气象，对于中原的情况也关注非常。甚至为了进一步了解中原，特地屈尊与新罗的皮革大贾交好，在商贸上给些便利，让他往来中原行商时多给她们带一些中原的情况。

是故对于中原的动向近况，了如指掌，近年来听得最多的恰恰是罗士信这个名字。

因为那皮革大贾的行商目的地在河北一块，对于河北发生的事情了解的最是详细，罗士信恰是河北风头最甚的李唐将军。

是以金德曼对于罗士信血战洺水城、智取洺州、力擒刘黑闼乃至于两破突厥等事迹可谓耳熟能详。

新罗常年与高句丽、百济交恶，月月都有小规模冲突。这些冲突与中原的那些轰轰烈烈的大战相比实在不足一提，故而对于在如此大战中，依然表现的如若神助的罗士信怀有小小的崇拜。

当初听罗士信自称士信，便觉得跟罗士信的名字很像，却也没多想：一来这同名同姓的人实在太多太多，并不出奇；二嘛，相传罗士信身长丈二，腰大十围，眼若铜铃，宛若霸王再世，万夫莫敌。

金德曼自是明白传言夸张，却也认为罗士信定然是个魁梧彪壮的伟男子，哪里想得到会是一个高瘦俊俏带着些许书生气的人物？

而今自己崇拜的人物就出现在自己面前，还莫名其妙的成了对手，事事之奇，莫过于此。

想起金胜曼这些天花痴一般的表现，忍不住横了她这个比她更加心细的妹妹一眼。

后者忍不住吐了吐舌头，有些不好意思。

金胜曼早就怀疑罗士信的身份了，并非是罗士信他们有什么破绽，而是习性。突厥人以畜牧为主，日夜与牲畜为伍，身上多多少少会带有些许牲畜的味道，但罗士信一行人并无异味，加上流利的中原话以及“士信”这个字，都隐隐存在些许问题。

金胜曼也只是怀疑，不能确定，更没想到罗士信是针对她们来的。便打算在大势底定之后，再行试探，不想……

媚眼儿飘呀飘，暗忖：“还真是十全好男人呢！”

“你猜不错，我就是大唐罗士信！”罗士信被叫破身份也不奇怪，他也不想隐瞒，坦然承认，“暂时委屈你们一下，只要国内城一再掌控之下，我立刻就放了你们。”

金德曼精心策划却做人嫁衣，心中苦涩，忍不住道：“国内城里还有八千兵马，还有虎将李子成，你们想要拿下国内城，也非容易的事情。”

罗士信自信一笑：“一切都在掌控之中，就不劳烦公主费心了。”顿了顿，他转身对裴青衣道：“接下来的就看你发挥了，需不需要我帮忙？”

裴青衣转身而走，酷酷丢下了两个字：“不用。”

****

如以往一样，李子成与儿子李羽和二十多个亲随，策骑返回府第。

熟悉的街道，熟悉的小巷，给他带来异常的安详。

当年隋朝来袭，李子成作为无权无势渔夫的儿子，强制被抓入军中充当死士。毫无武艺的他，凭借一身过人的体魄，顽强的求生（欲）望任是在尸山血海中磨练出了超凡的武技，一步步爬上了现在的位子，甚至受到了高丽王的接见，因身上的刀枪箭伤有一百多处，高丽王亲热的呼他为不死虎。

但如今这头不死虎已经没有了猛虎应有的霸道，霸气！

从尸山血海中走出的他，已经沉（沦）在得来不易的和平中了。

每天做的是千篇一律的练兵回家，回家练兵，对于这种枯燥的日子，非但没有任何不满，反而充满了向往，希望一辈子就如此下去。

二十余骑缓缓而行，慢慢转入通往市集的大街，时值黄昏时分，街上行人熙来攘往，都是准备回家出城的百姓。赶路的骡车，要呼喝路人让开，才

得通过。当然路人一见李子成等的声势，自要让开一条道路。

李子成与李羽一边谈笑，一边缓缓前进。

在道路的一端，一辆双马拉动的马车，缓缓驶来，赶车的人头带竹笠，看不清楚来人的面目。

先前行的两个亲随，一见驶来的马车毫无让道的意思，连忙高喝让路。

赶车人拉动缰绳，做出一副转弯的架势，两匹马却莫名的失控狂奔，直冲李子成而去。

李子成、李羽等二十余人怒骂连连，匆忙间四散开来。

赶车人突地一声娇喝，左脚踏在左边的空马上，身形倏地弹起，箭矢一样向李子成射去。

李羽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反应更在父亲之上，一夹马腹，健马前奔，长剑乘势向前直刺。

李子成亦不愧不死虎，反应也是迅捷，手中长剑出鞘，由左侧配合着儿子斜攻而上。

其他亲随反应慢了一步，一时被挡在外围，插不上手。

赶车人手中长剑银光闪烁，瞬间两声轻响传来，一剑先把李羽的长剑震开，跟着另一把剑和李子成的轻剑绞击在一起。不退反进，藉双剑双交之力，一个前翻，飞临李子成头顶的上空。

李子成、李羽只觉得眼前人影一闪而过，瞬间失去了刺客的踪迹。

听得四周惊呼传来，李子成心知不妥，感觉头顶一凉，一支长剑从顶心直插而下，不及惨叫，一命呜呼。

李羽目眦欲裂，正欲死斗报仇。

在空中的刺客灵活的犹如狸猫，一脚踩在路人肩上，侧跃在道旁的民房瓦顶，身形一闪不见。

整件事前后不过瞬息之间，李子成这只不死虎变为一只死老虎。

李羽复仇心切发狂似的寻找刺客不果，闷头冲回军营，强行调了一千兵卒全城搜查刺客，弄得国内城大乱。

今夜注定是不眠之夜，李羽搅得国内城大乱之际，一群人正有目的的逼近了内城军营。

先乱敌阵脚，在奇袭最强之处，最后趁乱攻取城门控制权。。

第八十八章匹马袭营

乱！

这夜的国内城只能用这一个字来形容。

刺杀李子成父子本就是计划中的一部分，目的是为了让国内城群龙无首，缺乏大将指挥，让国内城里的士兵如无头苍蝇，不知应对。

但随着对于李子成父子的深入了解，罗士信觉得刺杀李子成父子不如刺杀李子成一人。

李子成是一员老将，固然以勇称雄，但身经百战，经验丰富，能够理智理性的处理一切突发事情。他的儿子李羽不同，李羽是个莽夫更是个孝子，属于那种脾气劲爆，火气一上脑，天也敢捅，皇帝都敢打，完全不顾大局的人。

这类人的动向最好预测也最好掌控。

果然！

亲眼见到自己父亲惨死，李羽受到了无比剧烈的刺激，反佛疯了一样，根本无视了什么调令，也不管城内百姓是否有怨言，直接从军营里带出麾下的千名兵卒，挨家挨户的强行搜查。

国内城好歹也当了高句丽四百余年的国都，现今的别都，城里的达官贵族、巨富商贾何其之多，往来生人城中百姓又如过江之卿。

李羽这疯起来全然不顾，搅得整个国内城乌烟瘴气，民怨沸腾，吸引了所有眼球目光。

城内的文官来劝，反而让李羽痛打了一顿。

最后因为有人报道有一个类似刺客的女子混上了城楼，用绳索出城去了，李羽大骂废物之余，勒令关闭所有城门，不放任何人出城，领着千人浩浩荡荡的追杀出城。如此不到八千的兵卒又少了一千。

罗士信留下裴青衣守着金德曼、金胜曼，信步来到了宫城外的军营附近与李云聪、孙增佑汇合。

一个身形矮小却魁梧粗壮的中年汉子领着李云聪、孙增佑大步走了上来。

“见过罗将军，将军为对我们做的一切，我赵德柱没齿难忘。”赵德柱太白山二号人物，如左天成一样是原来隋朝的校尉，论及勇猛犹在左天成之上。隋朝残部能在太白山立足，他也是关键人物。

罗士信颔首道：“客套的话，等大功告成后再说。猴子引走了李羽，国内城只余七千兵卒，其中两千分散诸门，一千维护治安巡视全城，只剩军营里的四千。只要拿下这军营，逐一奔袭四门，我们反而能够占据兵力上的优势。”

孙增佑续道：“要想以最小的伤亡拿下军营，关键控制住他们的兵器库，控制兵器库就能控制胜利。但人不宜多，任务亦是最重。”

“我来吧！”

“我来吧！”

罗士信与赵德柱齐声说道。

高句丽的兵制与李唐不同，李唐是府兵制战时兵士自备兵器，而高句丽已经转化为军阀当权的情况。异域小国冶炼技术远不及中原，衣甲兵器都掌握在当权大将手上。兵卒训练时由兵器库领取，傍晚要依照名额逐一返还，私藏营中兵器是死罪。是以控制住了兵器库，等于断敌一臂，去其利爪。

罗士信向来充当这种关键角色，当仁不让。

赵德柱在隋朝残部中也是如此地位，觉得非他莫属。

罗士信见赵德柱竟然跟他争，莞尔一笑道：“一起去，谁先杀到兵器库，谁当大任。”

“好！”赵德柱是燕人，有着北地豪侠的豪爽气概。

天色逐渐暗淡，除了不远处的军营灯火通明，周边已经一片寂静。

因为城中不安定，此时此刻更是无人敢上街溜达，家家户户紧闭屋门，闷头睡大觉。

时机已到！

分散在周边的三千隋兵缓缓的聚集，渐渐汇聚一处。

“杀！”

赵德柱、李云聪互望低喝，领着所有兵卒杀向了城内军营。

赵德柱记得约定，更是不甘落后，冲在了最前头，手中的厚背砍刀炫舞的飞起。

罗士信却很淡定的摇了摇头，悠哉悠哉的上了马，双腿一夹马腹。

蹄声响起，阵风而刮！

赵德柱还未冲的二十步，一道黑影已经跃纵而去。

罗士信骑得固然是东北的矮小马，速度不快，却也非人类的双腿可以相比的。

“你……”赵德柱正欲破口大骂罗士信卑鄙，但接下来的一幕，硬生生的让这位北地汉子将到了喉咙管理的话给生吞了下去：只见那黑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到营门前，长枪挥出，阻挡在营门外重达两百多斤的拒马让那黑影远远的一枪挑起，当做炮弹一样砸向了营门外的卫兵。

这单臂举起两百多斤的拒马已经非常了不起了，罗士信在马上以长枪远远的挑起两百多斤的拒马，还将这拒马当做武器甩出去，这是人能做到的吗……

他冲在最前头，本想着秀一秀神力，将拒马举起来，暂时以拒马当做兵器强行突破营门防线。

结果对方一个手在马上就做到了……

除了服气，赵德柱哪里还有什么别的想法。

“咦！不对！人呢！”

赵德柱顺着罗士信打开的缺口，冲进了营中。

这时袭营的警钟才震耳作响，罗士信却失去了踪迹，从地上横七竖八的尸体可以判断，有一人踩着尸体而过，目的正是西北方向的兵器库。

“这也太猛了了吧！”

罗士信一枪挑开拒马，不做任何犹豫纵深突击。他本就长于马战，这速度一提起来，谁也挡不住。更兼这个时段，大部分兵卒已经休息，营中除了分散着十数人一队的巡逻兵外，并无阻碍。

以罗士信的武勇，区区十数人如何抵挡，纵马飞过，除了留下十数具尸体，片刻都阻碍不得他前进的步伐。

直至兵器库门口，罗士信才遇到了些许阻拦。

兵器库重中之重，百余人护卫着大门。此时警钟以响，百余人已经聚在一处做好了迎战的准备。

百人将高杰见来人只有一骑，更不敢大意，能单枪匹马冲杀进来，岂是等闲。他沉着脸，等待着。就在罗士信进入射程的一瞬间，陡然大喝道：“放箭！”

密集的箭雨嗖嗖飞起，百人齐射只对一人，但在那间不容发的瞬间，罗士信长枪舞动如风，枪影之内竟如一矢能突破防线，连人带马破入敌丛。

ps：一觉醒来，发现多了位舵主，可把我高兴坏了，原先一百一百都能让我窃喜好一阵子，现在整个人都飘飘然的。吃药去，不然就萌哒哒了，多谢打赏。

第八十九章如若战神

赵德柱、李云聪箭步如飞，顺着军营杀入之后，正巧遇上听得警讯从四方赶来阻挡的兵士，双方战在了一处。

赵德柱的厚背刀凶狠气煞，双手左右挥砍，但凡受他一刀，不是断头断胳膊就是开膛破肚，血肉横飞。才杀得五六个人，以让鲜血染成了血人，令人生畏，情不自禁的绕着走。

李云聪专门找着人多的地方突杀，双戟挥舞看似乱砍乱劈，全无章法。但是每一戟都伴随着惨叫哀嚎，无一物可以与他的戟锋匹敌，当真人碰人分，逢者必死，遇者必亡。

赶来的高句丽兵士只有百余人，让两人如此一冲，阵型大乱，片刻就让三千隋兵淹没。

“你带人往高句丽的狗窝杀，我先带着余下的人去领些兵器，再来助你！”赵德柱来到李云聪面前，高喝了一声。

李云聪应了一声，振臂一挥，立刻有千名健儿随着他往人声最为鼎沸的地方冲了过去。

赵德柱也是一挥手，两千余人轰然而动，不过他这两千人就显得寒碜了：虽然一个个人高马大的，但手中的器械却是锄头、钉耙、削尖的木棍甚至扫把。

罗士信初次见的时候也让雷到了，说好的三千战力，实际上也只有一千多人得到了武装。

这也是莫可奈何的事情，高句丽毕竟不比中原。物资丰富，冶炼技术高强，在任意铁匠铺都能买到兵器。

在高句丽兵器都掌握在国家将军手中，偶尔流落在外的兵器价格也贵的离谱。

左天成、赵德柱、李云聪他们生活环境恶劣，也只能勉强维持千余武装。

赵德柱渐渐逼近兵器库，只听得前方杀声此起彼伏，心底暗自担忧，这警钟一响，营中兵士必将争先恐后的赶往兵器库去，罗士信只有一人，别出了什么意外。

不由自主的加快了脚步，却意外见四五十人连滚带爬的向他这里逃来，不住的回头眺望。有个人慌张的让自己的脚绊倒了，还不往前看，面朝兵器库向他这边倒爬着。

赵德柱上前挥舞着大刀，迎头冲了上去，接连砍翻三人才将这伙人惊醒，惊骇的大叫，分别往左右逃窜，却无一后退。

这时前方的杀声意外停止，令人不安。

一些溃卒，赵德柱心系罗士信安危也懒得追杀，径往前冲，来到兵器库前向四周环视一眼，不禁倒吸了一口凉气，呆立当场。眼前景象，令他永生难忘：鲜血浸透了兵器库门前的每一寸土地，横七竖八的兵器与尸体散落在各处，用他们的血将地面染成了令人生畏的玫瑰色。

而在兵器库前：一人一骑就孤立的站着。

一匹矮小的瘦马，一柄染血的铁枪，外加一个高瘦的人……

他位于尸体的正中央，四周数十火把的光芒都不及他一人明艳，仿佛天地之间的光辉全部集中到那一人一马一枪上。

“战神！”

赵德柱脑海中竟然浮现出了这么两个字。他自己都觉得可笑，一大把年纪了，竟然会产生这种感觉。但除了“战神”他也想不出别的词汇来形容罗士信的表现：以一人之力尽数将兵器库的百余守兵以及支援过来的两百余人诛杀歼灭，难怪那些高句丽兵像见了鬼一样的逃窜。

罗士信的神勇与鬼神有何异议？

想起当日，自己对于李云聪“过度”赞扬罗士信的武艺深感不岔，存着见面斗一斗的心思。现在看来，便是李云聪那么夸赞，还是对他的一种低估。自己跟他争锋，那不是用自己的小弟弟去跟人家的大腿比粗嘛！

罗士信上前道：“来的正好，快去里面弄装备，刀枪剑戟样样都有，还挺齐全的。”

赵德柱这才反应过来，恨不得给自己一个耳刮子，都什么时候了哪里还有时间感慨。

不再分心，让随行来的兵卒分作两队，整齐有序的入兵器库领趁手的装备。

短短盏茶的功夫，一票隋兵个个鸟枪换炮，终于有着正规军的样子了。

赵德柱也很满意，留下百人给罗士信指挥，呼喝着余下的兵卒，去增援李云聪了。

至于约定什么的，赵德柱想也没敢去想。

李云聪、赵德柱都是难得的猛将，冲锋陷阵，可谓无往不利，罗士信更是领着百余人将兵器库守卫的严严实实，扼杀了高句丽各种反攻兵器库的手段，令高句丽兵至始至终都得不到武器的支援。

所以军营的战事几乎呈现一面倒的情况，本来高句丽就处在被偷袭的一方，缺乏大将的指挥，连失二手，居于劣势。更因制度使然，让警钟惊醒的兵卒没有武器抵抗凶狠的隋兵。一个个只能以扫把木棍木盆等生活用具迎战，如何是装备精良的隋兵对手。

隋兵以摧枯拉朽之势在极短的时间里完全控制住了军营，因为赵德柱最后特地封死住了营门，营中的四千高句丽兵卒被全歼在营中，无一幸免。

他们人数处于劣势，尽可能的杀伤敌军，亦是战术的一部分。

罗士信与李云聪、赵德柱合兵一处。

李云聪、赵德柱几乎浑身浴血。

前者一脸的从容淡定，后者大叫连连：“痛快痛快，终于出了一口鸟气！高句丽这些狗儿们，总算知道爷爷的厉害了。”

“奔袭四门，还有力气一战？”攻取兵营只是第一步，奇袭诸门才是重中之重的关键，只有控制城门才能真正的将国内城掌控在手，时间可容不得半点浪费。罗士信有点担心，这些隋兵残部可能因为缺乏锻炼，支持不了长时间的奔袭战。

李云聪、赵德柱一并拍着胸口大叫：“没问题！”

罗士信道：“我领百人就在这里防范万一，你们先从最近的北门起，绕城一圈，今夜之内，必需控制国内城。若战事不顺，立刻来报。”

李云聪是拟定的下任族长，左天成一直培养，却还没有给他独当一面的机会，赵德柱勇而无谋向来听从左天成的指挥。

两人都缺乏独当一面的能力，现今左天成不再，罗士信这个外人反而成了主导，不断的下达指挥的命令。

李云聪、赵德柱也服罗士信，毫不犹豫的应了下来。

看着大军离去，罗士信心想："只要不出变故，应该大功告成了。"

第九十章错漏一人

国内城府衙！

高书听着一个个坏到极点的消息，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完全不知所措了。

任何一个国家都不缺乏死忠之臣，高书就是其中之一。他是国内城的行政长官相当于李唐的太守，负责国内城的的一切政务，同时也是高句丽荣留王高建武的心腹之臣。

自古文武殊途，彼此争锋，屡见不鲜。在高句丽更是如此，功勋大将权势过重，文臣或是眼红或是真的担心高句丽的未来，绝大多数都是推动削军权政策的主力。

因此文武之间的关系，势同水火。

高书是推行削军权的先锋，在国内城与高慧真的军权势力关系险恶，只是碍于他是荣留王的心腹，高慧真又处于弱势，一直忍受着他。

高书也算是不畏权贵，在国内城处处抓高慧真的小辫子。

今日刺杀，在高书看来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他了解自己所有的对手，深知李羽火爆的脾性，故意趁着李羽失去理智的时候，上前劝阻，然后有的没的冷嘲暗讽，目的就是为了激李羽失去理智，对他动手。

果然李羽动手了。

他本就看不起高书这种只会动嘴皮子的文人，父亲的死，加上嘲讽，直接将高书打了个半死。

高书痛着并乐着，一边让（娇）妻给他抹着药酒，一边自得的翘起了嘴巴：国内城的军事以高慧真为主，李子成次之，李羽最后。论地位远远不及他高书一半，可李羽却猖狂的将他毒打。这正好反映了拥兵大将无法无天，目无法纪。以此来炮轰高慧真御下无方，纵容麾下兵将横行霸道祸害乡里。

但是他万万想不到，事情的发展竟是如此的可怖。

安逸了近乎十年的国内城，竟然遭遇了如此可怕的袭击事件。

军营首先告破，隋朝余孽正马不停蹄的奔袭城门，瞧着国内城就要落陷，高书一筹莫展，全然不知应该如何是好。

对于隋朝余孽，高书还是有些了解的，知道他们的军事实力，也曾有心力挽狂澜。

奈何奈何……他在国内城做得太过，城中将兵对他甚无好感，情愿胡乱瞎打一通，也不愿听从他的命令指挥。

国内城眼下不是没有能力组织反击，而是各自为战乱作一团，做不到合理有效的反击，只能被动的挨打。

“狡猾的贼子，全然是看破了这点，盯着我们的弱点行动！在这样下去，城门必将逐一让贼子击破，要不得多久国内城就将落陷。我高句丽将会沦为笑柄，经济更将受到严重打击。”高书才不信那些隋朝余孽拿下国内城只为换一个左天成，对于城里的战略物资什么的，会视若无睹。

“大人，当前情况也只有请老将军出马了，也只有老将军能够镇得住场面，领所有乱兵，俯首听命！”高书的左右手尤昊突然长叹一声。

高书脑海中浮现一人，惊呼出声，“混账，你怎么不早说，我竟然将老将军忘了。老将军灭隋朝三十万大军都在弹指之间，区区千人余孽，岂堪一击。”他大骂自己糊涂，竟然忘记了国内城里还有一尊军神……高句丽的救世主。

“快，快给我备马，立刻去请老将军出山！”高书在那一瞬间，竟然大为兴奋，整个人呈现出一种狂热。不是面前出现了一根救命稻草，而是崇拜，对于英雄的盲目崇拜，以及无比的信任。

****

罗士信就在军营附近候着，无聊的伸着懒腰，左右扭动着身子，这里走走，那里瞧瞧。

这行军作战，不到万不得已孤注一掷的时候，都会备下应付瞬息万变的战场而补救的小分队。

罗士信领着的百人就是充当着小分队的艰巨任务，尽管现在一切都在掌控之中，可谁也无法保证会发生什么意外变故。

变故，是一个说不准的东西。

有句话说的好，计划永远赶不上变化。再如何完美的计划都会因为各种不可控制的因素，产生改变。

就如金德曼的算计，合情合理，但就是失败了。因为多了罗士信这个胆气十足，敢想他人不敢想的罗士信。

罗士信、李云聪等人的取城算计，精细到极点。

但并不代表不会出现不可避免的意外。

罗士信所防备的就是那种意外，免得意外突发，措手不及。

“咦！你们怎么来了！”

罗士信正觉无聊，突然见裴青衣带着金德曼、金胜曼这对姐妹花远远的走了过来，前者的神色似乎很是着急，他忙大步迎了上去，道：“这样很危险的。”

现在整个国内城乱作一团，就她们三个如花似玉的女子在这乱中行走，想不引人注目都难。

裴青衣见罗士信关心自己的安危，忍不住心底暗喜，表情却一如往常，平淡的道：“是她们争着要见你，说有急事，晚了就等着给你收尸，我不放心就带她们来了。”

罗士信诧异的目光落在了金德曼、金胜曼身上，有些不可置信，事情都到了这一步，他还真不信有谁有本事灭了他们。

金胜曼可爱的吐了吐舌头。

金德曼却淡定自若的道：“我要不是这么说，你觉得这位姑娘会带我来找将军嘛？”

“你……”裴青衣这才意识到让人耍了，手忍不住我在了剑柄上，想了想还是压住了怒火，望着这对长得几乎一模一样的姐妹花，目光中充满了不善。

罗士信不敢小觑金德曼这个未来的新罗女王，道：“那请问公主急着找罗士信可有要事？”

金德曼道：“士信将军好算计，步步为营，刺首，乱敌，诱敌，奇袭，分个击破，一步一步，精打细算，实在是妙不可言，但将军千算万算少算了一个人。”

罗士信有些惊愕，不晓得为何金德曼会对他们的部署了如指掌。

却不知泄露机密的恰是裴青衣这个关心他的女侠客。

裴青衣刺杀李子成之后，不宜外出，藏身在隐秘的地方负责看守金德曼、金胜曼以及金庾信。

但裴青衣实在不放心罗士信安危，每过片刻就打探罗士信的下落，金德曼、金胜曼如待宰羔羊，也没刻意压低声音，以至于两女吃对罗士信的动向了如指掌。两人都心思机敏，前后一总结，旁观者清，对于罗士信他们的布局计划，便知道了个大概。

事关数千人性命，罗士信不敢大意，作揖道：“还请赐教？”

金德曼道：“以不足万的兵马全歼三十万隋兵的高句丽军神乙支文德！！！”

第九十一章乙支文德

乙支文德！

在高句丽人的心目中如同救世主一般，近乎尊为神的人物。

也是因为他，高句丽免除了灭顶之灾。

那一年隋炀帝杨广出动百万雄师征伐高句丽，前前后后横亘一千余里。面对隋朝的大举来袭，高句丽王高元把全国的军队都集结到了辽东，决心与隋朝奋起一战。

隋军攻打辽东不下，杨广决定兵分三路：他兵多将广，欺负的就是高句丽兵少将寡。留个六十七万主力继续留在辽东，围攻辽东城；大将军来护儿和周法尚统领江淮水军从海路进攻平壤；大将军宇文述率三十万大军越过辽东诸城向鸭绿江挺进，与水军南北夹击平壤。

这一下高句丽懵了，也慌了。

高句丽的主力精锐都聚集在辽东，平壤哪里还有实力抵挡隋朝水陆将近四十万的大军？

乙支文德便在这时，横空出世，看破了隋军后勤不济的弱点，以诱敌深入的战术送给了隋朝七场大胜，拉长隋军战线。然后诈降逼退隋军，紧接着一把大水将三十万隋兵冲的七零八落。高句丽军主力从天而降，向隋军发起猛攻。饥肠辘辘的隋军根本无力再战，各军一触即溃，落荒而逃。撒丫子狂奔数百里，直到鸭绿江边才摆脱了高句丽军的追击，渡过鸭绿江的三十万大军最后只剩两千七百人逃回辽东，军械物资损失殆尽。

败得太惨太彻底，杨广不得不放弃辽东城，下令退兵。

隋军一百一十万大军，打兵力消耗，高句丽怎么样也拼不过。

乙支文德一举葬送了三十万隋军，对于形势占优的隋军是致命的。

故而整个高句丽对于主导萨水之战，一举扭转战局的乙支文德敬若神明，以至于有了高句丽军神，高句丽救世主的称号。

乙支文德因为年迈退隐，正巧在国内城休养。

但因乙支文德退出高句丽政权六年，高书竟然将他给忽视了。

经部下一提起，高书即刻快马加鞭的赶往城西。

战火由城东燃起，城西相对来说较为平静。

乙支文德的府邸院大宅深，这上了年纪容易嗜睡，早早就休息了。隋兵便是搜查刺客，也不敢搜查到乙支文德的府上，以致乙支文德到现在还不了解半点情况。

直至形势危机，高书找上门来，乙支文德让儿子叫醒方才了解事情经过。

乙支文德年近六旬，身材中等，头发斑白，满布岁月之痕的脸上，却是精神抖擞，腰杆挺得笔直，步履稳健。便是梦中被叫醒，也无半点的迷茫，论精气神一点也不输给年轻人。

其实以他的精神状态说年迈退隐，实在是言之过早。只是为了高句丽，不得不退隐而已。

乙支文德出身贫寒，却官居太大兄也就是副宰相，在高句丽可谓两人之下万人之上，相当了得。但除了高丽王，在他上面还有一个总知国事掌控全军的大对卢。当任大对卢的是高句丽世袭渊氏家族的族长渊子游。

渊子游文武双全，威望过人，在掌权期间辅佐高句丽王室，收拢人心，发展生产，积聚国力，高句丽能在东北称雄引起隋朝的注意与渊子游有着莫大的关系，论对高句丽的贡献渊子游远在乙支文德之上。

杨广初征高句丽，第一个站出来的也是渊子游这位执掌军国大权的大对卢。他亲自领兵与杨广对决辽东第一线，牵制住住了杨广六七十万大军，确保辽东最前线不失。论及作用，渊子游完全不输乙支文德。可乙支文德却一战封神，成为高句丽的救世主，威望远在渊子游之上，严重威胁高句丽第一世家渊氏的地位。引起了渊子游的不满。

乙支文德争不过渊子游不得不选择退让，提前归隐。

乙支文德并不甘心失败，深居简出一直等着复出的机会，对于高句丽的局面了如指掌，只是略听高书说明情况，以对当前形势有了一定的了解。

“大人别急！”乙支文德眼中闪着兴奋的神采，他唯一忌惮的对手渊子游已经死了，正是他复出的时机，镇定的道：“我们虽说失去了先手，但优势犹在。这里是高句丽的腹心，四周都是我高句丽的领土城池。只要周边的将领得知国内城情况，必然会领兵来救。我们现在要做的不是妄想将敌人击溃，是不让他们完全控制住国内城，以助来援的将领能够直接对上那些隋朝余孽，不是雄伟的城池。”

高书恍然叫道：“太大兄大人果然高明，只要我们集合手中的兵力控制住一个城门，援兵一到，贼子自然不足为惧。”

乙支文德冷笑道：“正是如此！我料贼子逐个击破城门，必将走近路以求最快的速度控制国内城，当先去北城再攻东门其次南门西门。西门最后，我们去守西门，利用最充裕的时间搭建防线。现在北门东门是来不及通知了。高大人你立刻去南门通知南门守将放弃南门，集合所有力量，坚守西门。另外以我乙支文德的传令所有混战城中的兵卒，前往西门固守。”

****

“乙支文德！”

罗士信听金德曼说到这里名字，也记起了高句丽的这一号人物，一个十足的老枭，胆大无赖，利用杨广“高句丽若降，即宜抚纳，不得纵兵”的白痴圣令，孤身一人前往隋朝军营诈降，在隋朝军营转了一圈，打探到隋朝粮草不多的致命硬伤，毫发无损的回到了高句丽，然后布下重重算计一举将隋朝三十万大军歼灭，逃回鸭绿江的隋兵不满三千。

至于军神一说，罗士信嗤之以鼻，真正的军神是千锤百炼的，一场漂亮的战役就拥有这个称谓，军神也太廉价了。不过不能否认，那老家伙确实是个棘手的人物。

“这老家伙在国内城？”罗士信表情亦有些吃重，若他早知道乙支文德在国内城，布置计划的时候定然会将他算计在内。

金德曼点头道：“乙支文德归隐六年，深居简出，你们不知道并不奇怪。据我所知他雄心不止，若得知国内城情况，必将出面。以他的威望，足以安抚混乱的高句丽兵与将军对抗。”

“多谢！”罗士信慎重致谢，并让裴青衣放了金德曼、金胜曼以及金庾信。现在计划已经实施，他们已经无法造成任何威胁了。特地带来关于乙支文德的消息，也足见其心。

罗士信转身上马，目光所向，正是西方。

决定胜负的方向！

第九十二章博弈西城

“青衣，你立刻前往东城去找赵德柱、李云聪，告诉他们情况有变，放弃东城，立刻引军奔袭西门！其余人随我杀向西城！”

罗士信没有任何的犹豫，果断果决的颁布了全新的命令，振臂一挥，百余人直往西门冲去。

若乙支文德真如传说中的那么厉害，他现在就应该西城。

不是应该，一定在西门！

乙支文德莫说一战吹成神，就算他是军神，也没有可能在这种失去先机的逆境中力挽狂澜。力挽狂澜这种事情需要天时地利人和，三者缺一不可的时机，在加上能够准确把握住机会的人，才能做到。

现在罗士信他们已经抢得了先手占据了天时主动，把握住了局势的走向。

明知不可为而勉强去为，不是英雄是蠢蛋。

若易地而处，罗士信遇到这种情况，他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守住一城一门，立于不败之地。这里是高句丽的腹心，只要坚持一个晚上，一到天明四方援兵抵达，即能坐享胜利的果实。

控制一座城池，最关键的就是控制出入城内城外的城门，故而决胜点就在城门。

西门离战线最长，有更多的时间准备，换做是他也会选择西门。

这最佳的选择，罗士信想得到，他相信乙支文德这位老奸巨猾的老枭也一定想得到。

乙支文德的出现给国内城带来了一次转机，同样的也给罗士信一次一击必杀的机会，只要打败了乙支文德这位高句丽救世主，国内城上下士气必然大跌，从而一举夺城。

金德曼、金胜曼瞧着罗士信指挥若定，暗自叹服，对上乙支文德这尊大神，也能如此从容。却不知罗士信征战疆场多年，什么恶战苦战没打过，他人忌惮乙支文德的威名，罗士信却全然无视，都是一个脑袋两个胳膊，一枪戳过去就是一具尸体，有什么好怕的。

一路上罗士信遇到许多高句丽的兵士，他们不再各自混战，而是有条理的往西面行进，正好对上了他的猜测。

遇到这些兵卒，罗士信也不手软直接撵杀过去，将他们击散。

直抵西门，果见高句丽兵卒以及民众正在拆屋毁墙，将各种石料残渣堆积起来。

乙支文德这个高句丽救世主不但鼓动了高句丽的兵卒将士，连附近的百姓都受到了召唤，出人出力。

罗士信身经百战，焉能看不出其中道理，暗自庆幸：若耽搁片刻，这些石料残渣堆积成一个山坡，堵住所有通往西门的路口，想要在短时间内拿下西门就是痴心妄想了。

索性他来得及时，高句丽的兵卒、民众只是在准备材料，并没有来得及搭建防御设施。

“杀，先杀百姓！”

罗士信怒吼一声，直接切入了人群。

他专挑软柿子捏，直往民众从中杀去，他的枪便是悍勇兵卒也难以抵挡，更别说是手无寸铁的高句丽百姓，长枪范围之内，高句丽百姓是成片成片的倒地毙命。

赵德柱给罗士信的百余小分队都是军中精锐，对上百姓，一个个手起刀落就是一条性命，尽显战争残酷。

没有经过训练的百姓，看着周边的人一个个的哀嚎惨叫的倒地毙命，心理素质哪里承受的了，惊恐着四处逃散。

他们往城门处逃去，正好与赶来支援的高句丽兵挤在了一处，冲散了他们的阵型。

罗士信先破百姓的目的亦是在此，怎会放过如此机会，首当其冲的破入高句丽散乱的阵型中去。

散乱的高句丽兵卒，哪里能够抵挡罗士信这等猛将的冲杀，顷刻间第一波支援的两百余人就让他冲杀的七零八落。百余隋兵趁势涌上，将乱作一团的高句丽兵屠杀殆尽。

“隋军余孽中竟有如此狡诈悍勇之士！”乙支文德脸色阴沉，罗士信的出

现打破的他的步骤计划。已能想象对方看破了他的算计，军队正往这边赶来，若不在地方援兵到达之前将这伙兵卒击破，将无力回天。

“侯文，你领所有护卫兵压上去，务必要将此人拿下！”乙支文德反应不可谓不快，第一时间就看出了罗士信的威胁，果断的命令自己的儿子出击。

乙支文德深居简出，却也不是什么事情也不干，他将转移重心教导自己的两个儿子，乙支侯文、乙支侯武，习文习武，同时还将府邸中的两百护卫当做强兵训练，以作复出时候的亲卫。

他的两个儿子，一文一武，都是当世俊杰。只是有点违背起名初衷，老大侯文尚武，老二侯武反而尚文。

乙支侯文三五大粗的，手中拿着一杆尖长的蛇矛，颇有猛张飞的风范，粗声粗气的应名而出，一对豹眼满是凶狠之意，翻身上马一挥手，两百余骑将他围在正中，一起突击。

东北苦寒，想要组建一支骑兵尤为不易，乙支文德对于这支家兵也下足了功夫，个个骑术非凡，异常骁勇。

罗士信眼光六路，第一时间瞧见了乙支侯文的出击，暗叫不妙。他身后都是步卒，彼此之间又不是很熟悉，让骑兵这一冲可就危险了。乙支文德竟然还留着这一手，骑兵队步卒优势巨大，两百善战的骑兵，面对这种小规模的战斗，拥有扭转乾坤的力量。

百余隋兵终究不是罗士信自己的兵，对于他们的实力不了解，无法准确的判断形势，一咬牙给了一个四散而战的命令，独自迎着两百骑冲了过去。

枪矛交错，最前锋的六名溅血倒下，无主的马匹四散奔逃跌倒。

罗士信一人之力，竟让两百余骑的冲势为之一滞。

还没喘过一口气，随着尖锐的破风声，一支钢蛇矛从正前方如毒蛇般刺过来。矛尖吞吐闪烁不定，忽然抖成一朵矛花，捅向罗士信的前胸。这一矛阴毒狠辣，无声无息，致命可怕！

对手不弱！

罗士信屏住呼吸，反应不可谓不快，反手一枪挑在蛇矛尖上，身体微微左倾，企图将这一矛的力量卸去。岂料蛇矛竟然不为所动，少许下沉之后依然向罗士信小腹扎过来！

凌厉狠辣！

乙支侯文脸带冷笑，突然蛇矛却刺了一空，眼前竟让不见对方的身影，紧接着刚猛无匹的杀气从下方传来……

第九十三章血战

罗士信身经百战，遇到过许许多多的对手，有徒有虚名的废材，也有真才实学的强者。但如今日这番情况还是生平仅见，来人蛇矛刁钻凌厉，力量十足，如此强劲的人物却躲在人群中出手偷袭，实在令人难以想象。

饶是罗士信武艺超群也险些着了道，在关键的时候身躯一扭，无比纯熟地滑到跨下战马的腹部左侧。用自身超强的敏捷精妙绝伦的骑术相互配合，避开这一击，换作他人，便是不死，怕也是半残。

罗士信最痛恨这等小人，出手更不容情，威猛绝伦、气震山河的一枪由下而上。

乙支侯文眼中失去罗士信的身影便觉不妙，以做足了后手防备，但当察觉对方的枪随心所欲地划过两人之间的距离的时候，霎时间四周劲风大作，冰澈刺骨，枪势已经将他完全包裹，封死他所有的退路！

劲风狂飙呼啸，乙支侯文脑海中一片空白，根本没有时间思考应对，只能纯粹依靠感觉在胸前横枪抵挡！

“咚”地一声闷响，漆黑的铁枪长驱直入，直径突破蛇矛的防御线刺入乙支侯文脑的心脏。

罗士信一枪了结乙支侯文，长枪一挑，枪上的尸体临空飞起，甩手一击，打棒球似的将尸体重重的砸了出去。尸体犹如炮弹，砸向人群，竟然将六人砸翻下马。

罗士信眼中一亮，若有所悟，冲向近处的骑兵，一枪透心凉，随即挑飞空中，如法炮制以尸体砸向人群，这一次更是接连砸倒七人。

长笑一声，左冲右突，不断挑尸体砸人群，逼得骑兵不得不四散躲避，竟以如此手法将两百整齐的骑兵阵冲杀个七零八落，乱七八糟。

“还傻愣着干什么，给我杀！”骑兵可怕的是聚在一起那碾压式的冲击力，现如今两百余骑让罗士信一人逼得不成队形，正是步卒出击的大好机会。

罗士信这一高喝，分散四周的步卒重新聚在一起。

人步卒整队的速度远远比骑兵快，队形一整，冲杀过来。

整编的步卒对上零散的骑兵，兵种优势完全发挥不出。

罗士信领着近百步卒，竟然让两百精锐骑兵死死的压制住了。

乙支文德心在滴血，他亲眼瞧见自己培养出来的儿子，让罗士信一枪捅死，然后虐尸，自己精心训练出来的精兵在对方一人手上被压制的死死的。以他的眼力不难看出罗士信带来的兵卒：抛开兵卒的劣势固然称得上精锐，但比他精心训练出来的骑兵犹自逊色些许，加上兵种兵力优势真正交锋起来足以起到一面倒的局面，可偏偏战局与所料相反。

罗士信以一人之力，带动百人碾碎一切劣势，牢牢的把握住了战况的走向。

乙支文德出身贫寒，因幼年救得一个逃难到辽东的汉人儒生，受其传授文化，自幼就深受汉文化的影响熏陶，文学造诣极高，甚至能吟诗作赋，从《孙子兵法》中学会用兵之道，是故擅智而不擅力。满以为汉人中流传的那些类似于项羽、霍去病、史万岁这类以一人武勇扭转乾坤的猛将只存于传说中，不足为信。今日亲眼见到罗士信的表现，方知人外有人，天外有天。小小高句丽没有，不代表中原大地没有。

“失策了！”乙支文德心中悲痛无比，却能完美的克制情感，不露面上，沉声下令，“将所有兵卒都压上去，以人海战术将他们湮灭！”他原来的打算是以精锐克精锐，手中的士卒继续准备材料以应对即将到来的大军。却意外低估了罗士信的骁勇，这一露端倪，立刻改变打法：不惜一切将罗士信击杀，他相信罗士信这般人物，决计不是无名之辈，将之击杀，必将乱敌军心毁其士气。

一步一步，皆有谋算，乙支文德不愧是老奸巨猾。

四周的高句丽兵一围上，罗士信压力顿时大增，放眼四顾，周边涌上来的兵卒不下千人：他尚且支持的住，然而身后的兵卒却先后倒地，死于乱刀之下。

“跟我冲！”罗士信深知情况越是危急，大将的所作所为，就是所有将士的榜样。

大将熊，兵卒熊，大将勇，则兵卒勇。

他一拉缰绳，整个是似乎化成一道闪电，勇猛地楔入敌群之中。

他没有理会身后的兵卒，越是墨迹越是碍事，长枪飞舞前冲如披瓜斩菜一般，几个人捂着身上多出来的枪孔惨叫着掉下马去。

四条铁矛一齐刺过来。罗士信大吼一声，长枪起手，那四骑连人带马倒

在地下，被他抛在了脑后。

果然。

见罗士信如此神勇，余下不多的兵卒也奋起余力，死死的顺着罗士信破开的血路跟在他的马后，左右挥砍：因为他们知道，只有跟着前面这尊无可匹敌的战神，他们才有活下去的可能。

求生的（欲）望带动着勇力，随着罗士信一到拼杀着。

远处看着这一幕的金德曼、金胜曼这对姐妹花，相顾无言。

他们让罗士信放了之后，集合了城中的暗哨，偷偷的前来观看战局的发展，罗士信的表现皆在眼中。

“万人敌，中原话里的万人敌说的就是他吧！”金胜曼美眸死死的盯着那如若鬼神的存在，感慨万千。

金德曼默然的点着头，道：“庾信将军，现在懂了，你败得不冤。”

金庾信一直为没能保护好金德曼、金胜曼而自责，直到现在自责之心方才消去，这确实不算是他的失职，实在是对方太强太强，蜉蝣焉可撼树。

接下来他们更是看到了可笑的一幕，一个个高句丽兵他们纷纷绕过罗士信向他身后包抄过去。

已经没有人敢出现在罗士信的正面了。

“你们看！”金胜曼突然指着最前方。

金德曼、金庾信顺着所指的方向望去：那是乙支文德的所在地，原来随着罗士信越战越勇，乙支文德忍不住将所有兵卒都调去参与围杀，他身边只有十余护卫。

金德曼眼珠子一转，沉声道：“士信将军看似落于下风，实则稳占主动。锦上添花，不如雪中送炭。庾信将军，你领所有人悄悄的迂回过去，直接袭杀乙支文德。”

第九十四章手刃“军神”

“撤吧！”

乙支文德看着远处突入而起的大火，心知大势已去。

《孙子兵法》云：胜兵先胜而后求战，败兵先战而后求胜。

在失去先手的情况下，乙支文德尽管做出了合理的应对，却也留了后手，安排下眼线观察隋朝援兵。

大火就是讯息，隋朝的援兵即将到达。

现在的他们连罗士信也奈何不得，如何面对即将而来的袭杀？

当放则放，当退则退的道理乙支文德还是懂的，深深的瞧了罗士信一眼，将这个初次让他束手无策的人物记载心底，领着十余护卫往城下走去。至于那些缠着罗士信还是被罗士信缠着的兵卒就不干他的事情。

这往城下走去，还未下得台阶，便瞧见二十余人穿着高句丽百姓的打扮，悄悄地往城头这边赶来。

乙支文德心叫：“不妙！”一拔腰间佩剑厉喝道：“压过去！”

金庾信也有些头晕，这迎头撞上，奇袭就打不了了。不过他也凌然不惧，抽出佩剑当先迎了上去。

这位新罗的第一剑客第一高手让罗士信虐成了狗，现在终于能找到了点自信挽回了些颜面，长剑出鞘快若流星瞬闪，二十一快剑若流星飞舞，剑一出手，点杀两人。

“当”！

长剑硬让人架住！

两人打个照脸，金庾信眼中杀机四起，挡住他长剑的竟然是乙支文德。乙支文德智勇双全，今日若放他离开，来年必将成为新罗大患，手中剑狂风骤雨般往上攻去。

乙支文德手忙脚乱大骇下竭力运剑抵挡，却被金庾信快剑杀得左支右拙，汗流浃背。

金庾信瞧着一个破绽，大喜过望，长剑长驱直入，一剑刺在了乙支文德的胸口。只是剑尖刚刚接触到乙支文德的身体，他已觉得有异，自己这一剑竟然仿佛是撞上了一道钢墙！

乙支文德狰狞一笑，他刀枪不入，全赖身上内穿了一件秘宝金丝内甲，是当年杨广用来护身的宝贝，隋朝叛将斛斯政叛逃高句丽的时候，献给高丽王再由高丽王转赠乙支文德。

乙支文德知道耽搁不得，打算拼着挨上一剑，斩杀来人，剑一劈到底。

金庾信剑以刺出空门大开，避无可避，只好一个翻身，从登城的阶梯上跳下了地面。

少了金庾信这个高手，乙支文德领着亲卫由上往下压，占据地利，一鼓作气突破了新罗的阻挡。

正欲从城门逃出，一股狂烈的气息从侧面传来。

一柄漆黑的铁枪已化做一条美妙的曲线，没有带起丝毫气流、无声无息地割向乙支文德的右颈。

罗士信！

来人竟然是罗士信！

乙支文德心若死灰，瞬息之间明白了，罗士信不是杀不出重围，也不是让千余人缠住了，而是压根就没把周边的兵卒看在眼内：他在等，等自己的撤退！他料到了自己的下一步，相信自己一定会逃，一直留意自己的动向，随时随地准备截杀。

兔子逼急了还会咬人，更何况是乙支文德。

他自诩文武双全，自诩干略无匹，可当汉人的张子房，诸葛孔明，还没有真正的独揽高句丽大权，发挥真正的干略，怎么能够死在这里，危机之间，自身潜能得到了激发，临空一跃。

罗士信的长枪刺在了乙支文德的胸口上，金丝内甲阻碍了枪尖的穿入，却抵挡不了那排山倒海的劲力。

整个人如皮球一样震飞出一丈，重重的砸在了城墙上。

强悍的冲击力打碎了乙支文德的胸骨，骨碎片刺穿了他的心肺，横死当场。

罗士信瞄了一眼的枪尖，经过整整一晚上的厮杀，那柄随手弄来铁枪枪尖已经在一次次的突杀中磨平了，随手将长枪射出，砸裂了一名兵卒的脑袋，拔出腰间横刀，将迎上来了几名护卫砍翻在地，信步走到乙支文德的面前，一手抓着他的的鬓发，手起刀落，人头在手，高高举起暴喝道：“乙支文德首级在此，杂碎们想要一个下场，尽管留下！”

静！

寂静无声！

千余高句丽兵不约而同的停下了攻势，一个个呆呆的瞧着那高高挂起的人头，一个个都露出了不可置信的表情：死了，高句丽的救世主死了，高句丽的军神死了。

能够将三十万隋兵一手葬送的高句丽的军神竟然死在了国内城的城下……

一个个将乙支文德敬若神明的高句丽兵卒脑海中都不约而同的生出一个想法念头：怎么可能？这是假的，是做梦吧！

罗士信复又上马，一手持着首级，一手舞动横刀转身连人带马冲入高句丽兵丛，连杀了十余人。

高句丽兵这才反应过来，纷纷四散溃逃……这些兵卒本就知道他的厉害，能够坚持拼杀全赖乙支文德这尊“神明”在城楼上看着，他们相信自己在高句丽军神的带领下一定会击溃来敌，获得荣耀与封赏。

现如今他们心中的神明，高句丽军神让罗士信这个煞星砍下了脑袋，哪里还有支持下去的理由：除了逃，还是逃，纵然罗士信无心追赶，依旧恨不得自己多长两条腿出来。

千余人竟然一哄而散，只余下满场的血腥与一地的尸体。

“赢了，赢了，我们赢了！”

人人带伤的二十余人，喜极而泣，相互抱在了一起，欢呼雀跃。

罗士信看着剩下活着的他们，眼中有些伤感，更多的还是习惯：打仗就没有不死人的。

“多谢了！”罗士信信步来到金庾信面前，不管出力多少，金庾信既然来了，就对得起这一声谢。

金庾信深深的看了浑身浴血的罗士信，叹服道："一切都在将军掌控之中，直到遇上将军，金庾信才知何为井底蛙。"

罗士信哈哈笑道："过奖了，要不是你们通知我乙支文德的存在，这教做人的就是我们了。那轮得到现在我教他如何再世为人。"

金庾信听不太明白，也只以为是自己中原文化程度不高，没太在意。

急促的足音响起。

李云聪心急火燎的感到了战场，看着一地的狼藉，神色震撼，见罗士信一身血迹忙上前道："将军安好？"

"无妨！"罗士信应了一句，看了看一身血污道："都是他们的！"

第九十五章简单的会晤

乙支文德将城中的力量都聚集在了西门，如今西门兵卒溃散，乙支文德授首，国内城已经没有余力在和隋兵对抗了。

克服乙支文德这一变故，李云聪、赵德柱他们在罗士信的帮助下成功拿下了国内城，占领城主府之余，还将所有城门口控制在内。完成了在高句丽中心地，千人取国内的壮举。

罗士信拼杀了一夜，基本上是一人的表现。倒不是因为那些隋兵太废，是他不了解手上的兵，不知道他们的实力，甚至彼此不认识全无配合。以至于很多时候，有了战机罗士信不敢用他们，担心他们出错，担心他们不能理解自己的意图，配合不好自己，平白错失良机葬送性命。

自古以来“将不识兵，兵不识将”都是兵家大忌，在这种小规模的团战中更是如此。

所以逼于无奈之下，罗士信大多选择亲自强行破阵，纵是铁打的，这连番拼斗下来也觉得疲累。战后也没有多说什么，钻进城主府的一个空置房间里睡觉去了。

这国内城已经帮李云聪、赵德柱他们打下来了，接下来的事情就靠他们自己搞定：若是在这种情况，他们还搞不定，那也没资格于一个国家斗，并且在长白山活的有滋有味。

赵德柱、孙增佑经验丰富，李云聪经验不足，但胜在为人聪颖，为智为勇具是不凡，三人齐心在天明之前，稳住了国内城的局面：并且让人在各处繁华人口集中地张贴安抚民心的告示。

这时的高句丽并没有自己的文字，国内都以汉字充当本国文字，也不怕识字百姓无法辨别。

接下来就是重中之重的谈判。

经过三人商讨，一直觉得将着艰巨的任务交由李云聪处理，由他独自找高慧真谈判。

罗士信醒来的时候，李云聪已经离开国内城了。

赵德柱、孙增佑忙着掠夺国内城的物资，没空理会罗士信，只是给他调派了三十多人，由他任意玩耍：就算玩坏了也没事，反正也不打算在国内城久待的。

罗士信并没别的什么想法，对于手无寸铁的百姓，也实在是兴趣缺缺。

当得知金德曼、金胜曼这对姐妹花还没有走的时候，问明了她们的所在，找上了门去。

对于罗士信的到来，金德曼、金胜曼并不觉得意外，很热情的将他迎进了屋内，甚至有些热情的过分了。

金德曼这位第一王女依旧保持着未来女王的庄重，大方得体，金胜曼却换上了女装，将自己打扮的漂漂亮亮的。金胜曼身上有着新罗美女因有的所有特征，身材娇小玲珑，肤色白如羊脂碧玉，一张可人的瓜子脸，小巧挺拔的鼻子，双眉修长如画，大大的眼睛闪烁如星，配上艳丽的新罗长裙，确实有着迷人的风采。

罗士信也忍不住多巧了几眼，见多了中原女子，这新罗美女给他一种新鲜异样的触动。

“将军先坐下，我去给您泡杯茶！”金胜曼热情四溢的搀着走近房门的罗士信，软软的身躯贴着而走，招呼他坐下，抹了还轻轻一笑：“我新罗待客热情，将军要是不适应，还请莫怪。”

罗士信起初还有些尴尬，听到解释也就释然了，心下嘀咕：这新罗的风俗比大唐还要开放的多啊，难不成是男人的天堂。

他没有注意金德曼的神色，只有她知道自己这个古灵精怪的妹妹欺负罗士信不知新罗习俗，乘机占便宜。

“国内城多事之秋，两位公主还在此处逗留，就不怕遇到危险惹祸上身？”罗士信一直有话要对这两个未来的新罗女王说，只是不太了解新罗的情况，没有贸然开口，特地过来打听打听情况。

金德曼肃然道：“德曼一直仰慕中原文化，能够通过将军与大唐结交，便是刀刃加身也是值得。”

罗士信发现他们想到一块去了，辽东是中国的领土，如今让高句丽占据，长白山亦是中国所有，现在却归高句丽控制，更别说那一座座以尸体搭建起来炫耀武力的京观，那是华夏子民一具具实实在在的尸骸，他们死在异域，还受如此遭遇，如何能够安息。

所以罗士信想早一些收回辽东，早一些将长白山夺回来，早一些将京观摧毁，收敛尸骸，送他们回家。

尽管罗士信很清楚的知道他的想法太过天真，现在的李唐对上突厥都显得无力，只能被动的防御，如何能够对高句丽动兵？

但是他坚信，有志者事竟成，李唐终究会如历史上一样强大起来，灭突厥最后兵伐高句丽，屹立世界之巅。

就算目前时机不成熟，然机会就这样摆在面前，罗士信依然觉得应该把握住，牵上新罗这一条线，为日后的征伐做准备。

罗士信道："高句丽狼子野心，在前朝隋文帝时期，最鼎盛时就曾多次入侵边疆，甚至与突厥结好，谋取中原。现在他们依旧占我中原辽东一地，不客气的说，我们李唐与高句丽终会有一战，至于何时，不过时间问题。"

金德曼美眸一亮，心思机敏的她如何不能体会罗士信的话中含义，颔首道："也不瞒将军，东北三国，论军力我新罗第二，可比综合国力却处最末。高句丽兵足将广自不用说，百济早已与扶桑坑壑一气，攻守联盟。仅百济一国，我新罗倒是不惧，但是两国合并却非我新罗能够抵御的了，处境堪忧。亦是因为如此，德曼才看中左天成他们的力量，不惜冒险来这国内城，指望得到他们的帮助。"

罗士信综合脑海中的记忆，知道金德曼并没有隐瞒，历史上的新罗便是因为让高句丽、百济、扶桑逼的走投无路，抱上了李唐的大腿。李唐也乘机派遣苏定方、刘仁轨等名将与新罗并力一举灭了高句丽与百济。

他突地"哈哈"笑道："我只是一个将军，国与国之间的事情我做不得主。不过我李唐海纳百川，只要你们的使者能到长安，必有收获。"

金德曼明悟，会心一笑，也不再多说。

谁也料不到这简简单单的一次会晤竟给了东北三国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命运。

第九十六章不听话，换个听话的

押送左天成、孙思邈的高慧真一直在做着剿灭隋朝余孽，地位稳固的美梦。

当得知自己的巢穴国内城让人端了，高句丽的救世主军神乙支文德也战死城中之后，整个人就如傻了一样，脑袋一片空白，什么想法也没有，就如白痴般的原地愣了好几盏茶的功夫，方才反应过来。

“废物，一群废物！”狂怒之下，高慧真一脚将面前传信的卫兵踢飞出了丈余远，平素敬爱的乙支文德也在他口中沦落为废物。

胡乱发泄一通，高慧真如虚脱了一般，坐在了地上，囔囔自语道：“完了，一切都完了！”

高句丽领土不小，但大多都是穷乡僻壤，经济文化大多都集中于平壤、国内城、汉城三座大城。其中平壤贵为都城，国内城、汉城二城尊为别都，三座城统称高句丽三京。这三座城对于高句丽来说，至关重要，可谓经济命脉。

现如今国内城因为他的疏忽在他手中丢了，论及责任，足以杀头灭门。

“不管了，先将国内城夺回来再说！”高慧真将心一横，念着自己手上还有两万多兵马，国内城附近也有万余兵马能够调动，兵力是隋朝余孽的十倍，就算自己难逃一死，也要拿些垫背的给自己陪葬。也许将损失降至最少，将功补过还有一线生机。

“回军！立刻给我杀回去！”高慧真咆哮着，双目怒火已达界点，几欲喷出。

这行至半途，正巧与李云聪撞上。

高慧真瞧着被五花大绑的李云聪，拔出了佩刀，狰狞的一步步逼近上前。

李云聪动弹不得如任人宰割的鱼和肉却表现的凌然不惧道：“大人难道不想顺利的要回国内城？”

高慧真顿住了脚步，简单的话，却说到了他的心底：他知道越早夺回国内城，他受到的处罚将会越小。

“放了我大叔父左天成与孙思邈大夫……我们将国内城还给你们！”李云

聪看出了高慧真的迟疑，抛出了诱饵。

高慧真狰狞道：“就算我不放他们，国内城老子一样打的回来。”

“我知道！”李云聪不以为意的笑了笑：“国内城位于高句丽腹心，又是三京之一，高丽王就算是举国来征都不无可能。我们只有数千兵马，也决计守不下来。不过……我们既然走到了这一步，就没有想过活着回去。现在是正午，再过两个时辰，时近黄昏，我的人没收到我的消息就会放火焚城。将国内城付之一炬，让整座城池沦为墓地，也算是为了我们惨死于萨水的同胞报仇雪恨。”

高慧真整个人都打了个激灵，仿佛让冰水从头淋到底，全身上下无比散发着刺骨的寒意：他实在不敢想象，若国内城让付之一炬会给整个高句丽带来如何可怕的影响。

那个结果万万不是他能够承担的，莫说是他，就算是高句丽王高建武也承受不起。

换与不换，高慧真别无选择。

李云聪接下来又提出了诸多要求，他们的目的就是撤回长白山，一系列的要求都与这安全有关。

高慧真也不愿墨迹，应了所有要求，也没有想耍什么手段。李云聪这伙人在国内城多待一刻，国内城就伤一份。大伙儿也都不是傻瓜笨蛋能够轻易糊弄，万一逼得狗急跳墙，在国内城放个一把火，足够他吃一壶的了。

****

国内城落陷在高句丽犹如晴天霹雳，但真正令高句丽震恐的还是乙支文德的死。

上下都有一种擎天柱倒，大厦将倾的感觉。

尤其是高句丽荣留王高建武。

高建武是一个很有抱负的君王，也很有本事，他是上任高句丽王高元的弟弟。

当年隋朝水陆大军四十万袭击平壤，高建武率领几千兵马击破了隋朝由大将军来护儿率领的十万水军，取得了第一步战果，紧接着再由乙支文德大破三十万隋兵。毫无疑问的说，隋朝的四十万水陆大军，便是败在高建武、乙支文德两人之手。

高元早故，高建武即位号称荣留王，但他这个王当得并不自由。渊子游这个逼退乙支文德的高句丽第一权臣，主导一切国事，高建武空有雄心壮志一身抱负，却沦为傀儡。

为了渊家长存，临终前渊子游动用权势“破例”，使大对卢这个掌控军政大权的职位成了渊氏家族的私产，顺利传给了他的儿子渊大祚。

渊子游作为高句丽崛起的名臣，地位好比汉之萧何张良，蜀之诸葛亮，纵然乙支文德一战封神，也比不上渊子游大得人心。

但渊大祚远不如渊子游，固然坐着大对卢的位子，掌握着高句丽的军政大权，却限制不了高建武这个王的崛起。

高建武不断的凝聚力量，打着先收大将权最后逼迫渊大祚下台的伎俩。

高建武最大的依仗就是乙支文德这尊“神”，高句丽最有威望的救世主。

如今这个救世主却死了。

几多欢喜几多愁。

相比高建武的愁。

权倾高句丽的渊家自然就是喜了。

渊大祚手握高句丽军政大权，一直压不住高建武的原因就在乙支文德身上。他不敢妄动，一但妄动，留下把柄，就是乙支文德出山取代他大对卢位子的时候。他只能一点一点的瞧着高建武慢慢掌控政局。

现在乙支文德死了！

渊大祚觉得自己的血液开始沸腾，受了多年的气，似乎有些宣泄的机会。

“父亲……高建武那个混账太不像话了，我们渊家是高句丽的擎天柱，为了大局，步步退让，换来的是对方的得寸进尺！现在退无可退，何必再退！”一个精神抖擞的青年，眼中充满了凶煞之气，直呼高建武的名字，对于他全无半点敬重，有的是嚣张与跋扈。

高建武并未动渊家，但青年却说得好似渊家受了多大的委屈。明摆着睁眼说瞎话，实际上是看准了时机，别有用心。

渊大祚很满意的看着自己的长子渊盖苏文：他英勇无畏，狡诈凶狠，就如他的偶像曹操一样，渊家必将在他手上兴旺。

“你有什么想法？”

渊盖苏文傲然道：“高建武不听话就废了他，换个听话的。”

罗士信永远想不到，他的一次找人之旅，导致了高句丽的内乱。

第九十七章藏兵谷

隋军分批撤出国内城。

高句丽也没在过程中耍什么伎俩，毕竟国内城才是至关重要的，到了这个地步没必要在施展可怜的伎俩，节外生枝。

罗士信一行人顺利撤回了太白山。

在赵德柱的带领下，罗士信来到了隋朝残部的真正巢穴……藏兵谷。

藏兵谷位于绵延千里的太白山腹心，三面环山，一面临谷，只有一条类似一线天的小道能够入谷，论地势可谓一夫当关万夫莫开。

谷内的占地面积极为广阔，竟不下于小县城。山谷里地势平坦，峰峦葱茏，溪流潺潺。青松、常青树、雪松高耸蔽日，有着天然的屏障，简直就是一个世外桃源，人间仙境。

罗士信纵然不是文人墨客，也别有感触，若不是文化水平不高，保不定会作诗一首，流传后世呢。

如此地方称作藏兵谷实在是大煞风景。

入得谷中，诸人迎面走来。

为首两人一个年在四十许间，身形壮硕，手足颀长，脸容古拙，不苟言笑。脸上还带有两条清晰的鞭痕，神色有些疲乏，精神气色有些不佳，此时堆着一张笑脸，笑容比哭还要难看一点。

在他身旁是一位看不出年岁的中年人，衣着朴素，长的很平凡，似乎没有任何出彩可以介绍的地方，唯一值得一说的就是健康。平凡的脸红光满面，平凡的眼睛炯炯有神，大众的发鬓整整齐齐油光发亮，似乎没有一根杂发。就是这样一个平凡的不能在平凡的人，却给人一种说不上来的亲切感，脱俗又接地气，尤其是在他笑的时候，予人一种信任特别真诚的感觉。

两人特征明显，身份如何几乎不用介绍。

前者做为首领，当保持威信，不苟言笑，后者作为大夫，当有让病人信任的亲和力。

果然！

左天成见到他们快步上前，作揖谢恩：一切经过早已听李云聪说了。他并不赞成花如此损失，救他一人性命。但事到如今，说什么也是无益。罗士信帮助他们以最小的代价，取得了最辉煌的成果。这已经不是个人的救命恩情，而是他们整个部族的如海神恩。

就算让他上刀山，下火海也难以偿还。故而即便不苟言笑的他，也由衷的堆起笑脸。

罗士信不以为意的道："你我一脉相承，并力对付高句丽，杀他们个落花流水理所当然有什么值得说到的。"

让左天成记住恩情？

罗士信想都没想过，哪怕左天成天性凉薄，只要不是大奸大恶，遇到相同的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他依然会出手相助：不为别的，只为彼此是中国人是一脉相承的同胞。

左天成对这番话感触极大，古人恋国恋家。因为各种原因，他们在太白山上自成一族，与家乡与华夏断绝了往来，但自始至终都无法忘记自己是中原人，留着的是炎黄子孙的血脉，眼睛都有些微微泛红。

"孙思邈这里也谢过将军的救命之恩。"孙思邈点头作揖，一举一动有股非凡的气度。

罗士信忙道："孙大夫太客气了，罗士信可当不得您这般大礼。我不远千里来此，就为大夫而来，还有要事相求呢！"孙思邈虽是平民，但医术医德便是放眼中华五千年历史都是位列前茅的。他隐隐记得孙思邈行医写书，从来不将自己的医术视为私密。所写的医书医术都传阅天下，甚至无条件无需求的协助李唐完成了世界上第一部国家药典《唐新本草》，大大的推动了当世医学的进步。对于这种伟人，罗士信个人存有极大的敬重。

孙思邈显然也听李云聪说过罗士信的来意，欣然道："治病救人，是医者本份，待此间事了，便随你们一同前往。"

"可是……"裴青衣想要说话，却让罗士信制止了。

孙思邈是个大夫，在他眼里左天成的女儿是病人，平阳公主同样也是一个病人。作为病人，并无高低贵贱之分。而作为大夫，没理由为了那个病人而抛弃这个病人。

既然孙思邈已经做好了先后计划，强行迫使他改变未必会有好的效果。

平阳公主真坚持不住也是莫可奈何的事情，该做的都做了，剩下的只看

天意。

左天成请罗士信入内喝酒，他们已经摆下了宴席款待。

鸡鸭鱼肉，应有尽有。

本来左天成他们生活拮据，处处节俭为上。如今却因取得了国内城库房里的所有米粮，战事物资，还有劫掠了乙支文德、高慧真、高书这类达官贵族的府邸，收获极为丰富，足够奢侈一番。

酒过三巡，大殿外走进四人，他们一手端着一个银器盖着的盘子，分别将是个盘子放在罗士信、裴青衣、孙思邈与齐华四人面前。

左天成笑道："贵客来临，我侄儿李云聪亲自上山猎得太白山的特长大棕熊一头，以四只熊掌招待诸位。"

大厨将银器打开，一股浓郁的香气直通肺腑。

肥厚若圆盘的大熊掌散发着诱人的味道。

罗士信垂涎三尺的道："好大的熊掌，这熊不小吧！"

左天成点头道："当真不小，算得上是一方霸主。以前遇上，绕着行走，只为今日之用。若不是云聪骁勇，一般人还拿不下它。"

罗士信还真没吃过熊掌，也不客气，大快朵颐。孙思邈也动筷品尝，唯有裴青衣、齐华不好意思觉得受之有愧。

罗士信说道："这主人特地准备的，吃光才是道理，客套反而白费了主人的一番心意。"

左天成忙说是，作为统兵大将，最喜欢的就是爽快人。

裴青衣、齐华也不再客气。

气氛上来，罗士信好奇问道："你们在太白山立足，难道就没有想过回家？"

左天成听了这个问题，整个人顿了顿，长叹道："回家，怎么不想。只是回去又能怎么样，败军之将，连自己都无法安心，又有如何有颜面面对家乡父老。不如在这里呆着，将功赎罪，立了大功才回去。只可惜我们一等就是多年，想不到时过境迁，天下大变，连故国都灭了。"

罗士信闻言肃然起敬，恍然明白藏兵谷的意义了，左天成他们并不是被动的被高句丽逼在太白山上，而是再等，再等机会复仇，意图与攻伐高句丽的兵卒里应外合。

藏兵谷是用来藏兵的，他们自始至终都是军人。

第九十八章三个遗憾

了解了左天成这伙人的最终心意，罗士信肃然起敬之余，也为他们而感到遗憾。

世事无常，因为杨广这个奇葩的存在，隋朝在巅峰时期直线陨落，依靠嫁到突厥的义成公主的关系，在突厥的庇佑下，勉强维持着国祚，哪里还有能力征伐高句丽？

高句丽这地方穷山恶水，民风彪悍，地势又极为险恶。中原王朝想要征伐少不得劳师动众，没有一定实力，出兵高句丽就是空谈。隋末大动乱，中原元气大伤，天下人口锐减四分之三，实力甚至不如突厥。

左天成想到达到目的，没有十几二十年的等候，怕是奢望。当然这是依照历史进程来看的，不过现在多了他这个未知的变数，一切就不好说了。

“今时不同往日，经过群雄逐鹿，天下固然一统，却是百废待兴，需要经过休养调整。征伐高句丽是必然的，短期内却不大可能。”罗士信婉转的说了自己的意思。

左天成得知天下易主，也有这个心理准备，但听罗士信如此说来，还是有些黯然加迷茫：这些年的等候为得是什么？

但听到罗士信最后的话，精神却是一震，道：“将军真的肯定李唐会兵伐高句丽？”

罗士信点头万分肯定的道：“这是必然！自汉武帝置乐浪、玄菟、真番、临屯四郡起，东北就是我汉人的领土。如今让高句丽、新罗、百济瓜分，怎么着也要拿回来。”

左天成表情一喜，重新有了动力，已经等了五六年了，一切都已经习惯，又何妨多等几年。于是道：“回头我会通知族人，若他们愿意返回，我会送上盘缠，任由他们离去。至于我是不走了，我的战友同胞都倒在了这片土地上，我要给他们报仇。日后李唐东征高句丽的时候，我给你们充当向导。”

罗士信也没有深入去劝，他跟左天成终究不熟，只能选择尊重他的决定。

他们的未来因有赵德柱、李云聪这些关系密切的人相互商讨，而不是一个外人。

左天成的女儿得的并不是病，而是大补成病。

小女孩因为早产先天性天生体弱，百病缠身。为了给女儿补身子，左天成父爱泛滥几乎将太白山的天材地宝给她当饭吃，什么千年人参、千年灵芝、轮叶党参、云芝、龙胆、熊胆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

小孩子吸收能力本就不强，吃那么多大补的东西，反而给身体造成了严重的负荷，最终成病。

左天成得知缘由懊恼的要死。

孙思邈确定病情找到病根，合理的安排医治疗程，以小补药巩固五脏六腑的各处机能，又传授她五禽戏法，锻炼自身。

用了三天的时间，确定控制住女孩的病情之后，反复叮嘱左天成注意事项后与罗士信同行，一并返回中原。

三天来罗士信、裴青衣在李云聪的带领下畅游太白山，雪中狩猎，雪中泡温泉，雪中赏景等等。这雪国风景，别有滋味。其中最让罗士信流连忘返的还是与大棕熊肉搏，找个大棕熊冬眠睡觉的洞穴，鸠占鹊巢激怒大棕熊，赤手空拳的跟大棕熊打一架，将肥壮的大棕熊打个满头包，落荒而逃，特有味道。

左天成、赵德柱、李云聪亲自送四人下山。

“送君千里终须一别！诸位留步，保重了！”罗士信三天玩的很是痛快，对着众人作揖道别，也明白了他们的选择，继续等下去李唐何时剿灭高句丽，他们何时凯旋回家。

左天成、赵德柱、李云聪也齐道：“珍重！”太白山山脚以是送行的界点，继续送下去目标太大，会给罗士信一行增添危险。

“下次来，玩久一些！太白山的天池还没带你去呢！”李云聪来到罗士信的面前，给了他一个拥抱。

这些天都是李云聪带他玩耍，相处的极为融洽，交情过硬。

罗士信双手用力抱了抱道：“一定，在太白山我有三个遗憾，没有登上顶峰看天池是其一；没能遇到海东青，将它抓来驯养是其二；没能与真正的大棕熊一教高下是其三。这三个遗憾没有还愿，怎么着也会来的。”

李云聪听到前两个遗憾，还能笑容不减，但听到第三个，整个人有股雷到的感觉。

和棕熊打架，这是他无意中发现的嬉戏方式。只是他找的是那些成年不久的熊，罗士信却嫌弃熊太小不过瘾，直接对上了两米五的重达八百斤的大棕熊，闷头闷脑的就将对方一顿胖揍，看的他是瞠目结舌。

结果罗士信还嫌棕熊不够凶悍，让他如果遇到三四米的重若千斤大棕熊一定给他留着，让他来玩。

林中之王，一掌能够拍死狮虎的大棕熊，在罗士信这里成了一个好玩的玩具。

李云聪表情僵了僵，严肃的点头道：“一定一定。”

罗士信最初有些担心因为他们大闹了一场，归程会有危险。不想一路上虽气氛紧张，却是风平浪静，并没有任何的状况。似乎高句丽的气氛不是针对他们的，另有状况。

他哪里知道因为他一闹，高句丽最大的权臣大对卢渊大祚在激进派的儿子渊盖苏文的劝说下意图发动兵变，废去高句丽王高建武。

高建武也不是省油的灯，乙支文德的死固然是对他的打击极大，却也不至于直接推入深渊。

渊子游死后的这些年，高建武也拉拢了一些心腹，其中不乏杨万春之流的忠勇之士，固然实力不及渊氏，却也不可小觑。

渊大祚在高句丽还没能如历史上的渊盖苏文那样能够只手遮天，在乙支文德的儿子乙支侯武的谋划下：高句丽举行兵练，将杨万春调来平壤，在兵变之前，挽扼住了渊大祚的行动。

兵变并没有如约定一般发生，但高建武、渊大祚之间的恶劣关系，已经是人所共知了。

整个高句丽都受到了影响，或是站队或是观望，上上下下人心惶惶，哪里还顾及的了罗士信他们。

高建武、渊大祚为了各自的利益相互僵持，丝毫没有意识到想要将内乱的损害降至最低，唯一的法子是迅雷不及掩耳。

双方越是僵持，对于国体是伤害越大。

渊大祚这未能成功的兵变，恰是埋葬高句丽的基石。

第九十九章返回北平秦王迎接

罗士信一行人一路平安的抵达玄菟城。

齐华带着罗士信找到了他城外的朋友。

等不及他们叙旧介绍，罗士信抢先道：“我的赤骠呢？”

这一别将近一月，罗士信骑得都是矮小的东北马，速度不快爆发力不强，与他原来的河曲战马都远远不如，更别说是赤骠这种良驹。

骑过赤骠，再骑别的马，罗士信才知道什么是歪瓜裂枣。

齐华的朋友是个大腹便便的胖子叫耆老六，是走私界的前辈，有着不俗的家产，当初就很照顾齐华，见罗士信如此急切，笑呵呵的指着后院。

罗士信大步来到马厩处，偌大的马厩只有赤骠一匹马驹，横着站在马厩里，底耸着脑袋在假寐。听得脚步声，眼皮上翻，眼珠子转了转，在罗士信身上一扫而过，无聊的打了一个响鼻，继续闭上了眼睛。

罗士信不以为意的笑了笑，马是很聪明的生物，谁对它好，它待谁好。罗士信固然是赤骠的主人，却仅细心的照料过它两天。对于它来说，罗士信便如同陌生人一般，自当爱理不理的。

他抓了一把马草上前，放在赤骠的嘴前。

赤骠再度瞄了罗士信一眼，大口大口的吃了起来。

耆老六大步走来道：“真是一匹好马，它来我这里的第一天，马厩里其他的马就让它踢伤了，野性十足，也只有这样的马才配得起将军这样的人。”

罗士信开怀笑道：“过奖了，赤骠帮我照顾的如此细心，我罗士信记着你的情。”

耆老六大笑道：“别人这么说，作为商人一定最大化利用。将军这么说就算了，你教训罗艺这个混球已经帮我出了恶气，哪里还敢奢求其他。”原来耆老六本是幽州人士，依仗着走私发家，可谓家财万贯是地方屈指一数的富豪。

齐华最初就是耆老六的手下之一，罗艺在幽州反隋，急需军费，对于耆老六是百般苛刻，最后甚至意图吵架灭门，强夺耆家家财。

耆老六便是在齐华的帮助下逃过一劫，不过他的儿子却命丧罗艺之手。

耆老六逃到高句丽的领地安居下来，杀子之仇不敢忘却，广派人手打探罗艺消息，寻找机会复仇。罗艺傍上了李唐大腿，官越做越大，地位越来越高，耆老六手中的那些打手如何是对手，只能按耐着不动。

他坚信以罗艺那惹事的性格，终会有落魄的一天。

那一天他还没等到，却得到了罗士信教训罗艺的消息，也算是帮他吃了口气，所以对于罗士信非常热情。

得知缘由，罗士信道方才恍然，也不多说什么，在他心底却认为耆老六怕是多此一举了。

罗艺小儿，哪里轮得到他来动手。

因为平阳病情紧急，罗士信也没有在耆老六家多呆，领了赤骠一行人继续南下。

离开了辽东，罗士信他们换了北地马加快速度，为了赶路这次他们并没有绕开高开道的地界，而是横穿而过。一路上只见田地荒芜，民有饥色。北地本就不富庶，高开道又不善治理，反而勾结突厥、奚族以劫掠为生，地方百姓更是雪上加霜，沿途饿殍遍野，生民之困，已到极处。

“可恶！真恨不得一剑将高开道刺死。”裴青衣侠女心态表露无疑，一脸愤慨。

孙思邈也是黯然长叹，悲天悯人。

罗士信摇了摇头，二十一世纪固然存在贫困地区，但再如何也比不上如今惨景，心底明白想要真正的解决问题，并不是杀死一人就了事的，遂然道：“杀死一个高开道，还会出现王开道、张开道，没有意义。将这股势力彻底剿灭，才是真正解决之道。”

一行人毫不停歇，穿过渔阳抵达北平境内。

闻讯的地方官员派兵相迎，三人得知为了有个好的医治环境，平阳公主已经转移到了北平城，也不停歇，直往北平行去。

入得北平城，首先遇到的竟然是大唐秦王李世民，他一身宽松的武士服，高坐骏马上端是英武过人。

“见过秦王殿下！”

三人忙下马作揖。

李世民也在同一时间下马上前，当先对孙思邈道：“孙大夫久候了，我姐就拜托大夫妙手回春。”他扶起孙思邈，深深作揖，让身旁护卫先一步送孙思邈去救治平阳。

裴青衣左右瞧了瞧欲言又止，最后还是决定跟在孙思邈的后方。

“士信将军，这一路辛苦你了！也只有你，有这勇气愿意当此重任。”李世民送走孙思邈，毫不吝啬的将欣赏赞美之词丢给罗士信。

罗士信道：“公主待我有恩，坐视不管，我做不到。”

李世民点了点头，对于这个答案并不意外。罗士信随他南征北战，对于他重情重义，恩怨分明的脾性还是很了解的。任何对他有恩的人，都会铭记在心。其中善待裴仁基一家更是人尽皆知的。

“不过话说回来，士信将军不愧是士信将军，走到哪里都能闯个轰轰烈烈。取国内城，杀乙支文德，迫使高慧真放了左天成与孙思邈神医，促使高句丽政坛不稳。细细说来，也是大功一件啊！”他很早就看中骁勇无匹又有小聪明的罗士信，只是因为罗士信先一步得到他父亲李渊的器重，任命为行军总管，他也不好如秦琼、程咬金一般将罗士信拉倒天策府成为他的部下，只能以情义拉拢。现今罗士信脱变顿悟，武勇依旧，才智谋略远见等等无不今非昔比，足可以士别三日当刮目相待来形容。已然成为可以与李世绩相较的文武全才了，对于他的一举一动，自是万分关注。

他特地请命来北平，固然是关心与之关系最好的三姐，另一个原因却是罗士信。

罗士信进来的表现可谓光芒闪耀，耀眼无比，早已是备受瞩目的军中新星，万一让李建成先下手为强，招揽过去，那就哭都没得哭了。

与罗士信一同前往高句丽的还有其他人，他们也在琢磨怎么救孙思邈，对于孙思邈的情况格外关注。罗士信以国内城换取孙思邈的消息，也在他们的打探之中。得知罗士信已经救出了孙思邈又联系不上他，大多都选择先行回来。

罗士信在高句丽的消息，理所当然的经由他们之口，传到了李世民的耳中。

李世民除了叹为观止之外，别无他想。

第一百章真正的医者

李世民是一个自负到自恋的人物，自不会觉得自己比不上罗士信。但设身处地的一想，能够在那种恶劣的环境之下，面对乙支文德这位能称“军神”的名将，依旧取得如此战果。除了罗士信以外，他真想不出第二个人能够做到这点。不论是他还是李世绩或者李靖，亦或者是秦琼、尉迟敬德。

毕竟那种己方恶劣的情况下，只有智谋是远远不够的：智勇二者缺一不可。他虽自诩武艺过人，但与罗士信相比还是有着很大差距。自问做不到罗士信那般，以一人之力在千军中来去自如。

李世民、李靖、李世绩智略足够，武勇不足，秦琼、尉迟敬德这两人的武勇不逊罗士信，可论及智略缺又是硬伤。

唯有罗士信有着相对的谋略，更有万夫莫敌的神勇。

罗士信开始好奇李世民为何知道的那么清楚，转念一想却也恍然，必定是有人先一步回来了。

罗士信问及平阳公主的情况。

李世民摇头叹道：“并不乐观！陆大夫已经集合所有御医一并研讨，始终没有一个有效的治疗办法。就如他老人家说的那样，御医生于宫中服务于宫。对于这种恶疾旧患缺乏明确的认识，无从下手，现在不过是勉强维持生命。眼下也只能看孙思邈神医有没有办法消除血块。”说道这里，他又庆幸道：“士信将军当初若没顶住压力，选择将三姐送回长安，现在怕是连最后的希望都没有了，将军做了一个无比正确的决定。三姐若是能渡过此难，将军将是我李家的大恩人。”

李世民邀罗士信一道去北平行辕看看。

北平行辕是当初杨广巡游天下时，特地建造的一座豪华宫殿。

罗艺北平反隋自立，将宫殿占为己有，归唐之后又将宫殿让了出来，之后也无人入住。平阳贵为公主，又需要一个清幽的环境休养，也就安置到了北平行辕。

杨广喜爱江南美，北平行辕的风格以江南水乡为主，庭院阁楼溪水假山，富丽堂皇。

行辕以西院最为清幽，最适合静养。

两人行至西院，周遍房舍间均栽满了奇花异竹，更为巧妙的是园中并无大道，全是通幽的小径，蜿蜒曲折，条条相连，寓情于景。

李世民轻车熟路的领着路，踏小径而行，至途中却听前方阵阵争吵。

两人加快了脚步，来到别院外。

原来孙思邈在详细的了解平阳近况后，经过琢磨提出了一个没有依据的偏门疗法，这个疗法存在着极大的风险。

御医接触的是正统医术，对于孙思邈行走天下时从各地学来的偏门疗法本就抱着嗤之以鼻的不屑态度，更何况眼下是治疗生死一线的平阳公主。御医们哪有那个胆子任由孙思邈乱来。

孙思邈经过诊治，发现平阳公主情况越发恶劣，继续这样维持生命，不过是挽杀最后医治的时机，也坚持自己的看法。双方意见不合，相互争论起来。

“平阳公主身份崇高，怎能成为偏方的实验，冒这个危险！”现任的太医令王之道怒瞪双眼，毫不客气的说道。

孙思邈面容不改，心平气和的道：“身为医者，当以病而医，而非以人而医。同是病者，并无高下之别，皆如医者至亲。至于危险，这个确实存在，且危险极大。然治人之法，要分轻重缓急，轻者以药治之，重者以气治之，缓者以物治之，危者可以奇治之。公主旧病难医，当以特殊之法。”

他语气很淡，却也充满了属于自己的坚持。

另一个御医怒道：“说的轻松，万一公主有个三长两短，你担待的起吗？”

孙思邈加重了语气道：“身为医者，若因怕医死病人而不敢医，从什么医，做什么医者。”

王之道寒声道：“休要说大话，若出现意外，你敢为公主殿下偿命不成？”

孙思邈摇头道：“所谓御医不外如此，人命贵千金。公主的命如此，我孙思邈的命也是如此，天下众生的命同是如此。作为医者，我会尽全力为病人医治，但要我因为医术有限而为死者偿命却万万不能。我无愧死者，凭何偿命。我不觉得我孙思邈的命高他人一等，更不觉得低他人一筹。”

“说得好！”罗士信忍不住拍手而赞，他听不懂那些医学上的争执，但孙

思邈最后一番话却说到了他的心坎里。真正的医生就应该如此，重视生命，不论是病人的生命还是自己的生命，只有尊重生命的人，才能了解生命的可贵，才能最大限度的重视每一条生命。

真正医死人，并不是医生的错，但因医生对生命的不重视，从而导致病人的死亡。这类医生罪大恶极，甚至不配称之为医生。

李世民也感同身受，大步走进了院子，道："吵得面红耳赤的，成何体统。"他来到一众御医面前，道："你们研究了那么多天可有医治三姐的办法？"

王之道支支吾吾，无言以对。

接着李世民又到孙思邈的面前道："孙大夫，你放手去医。从现在起，这里所有的人都听从你的吩咐，就算是我也一样。就凭你对生命的尊重，世民相信你一定会做的最好。就算出了什么差错，我李世民替你扛着。"

罗士信见李世民果敢决绝，心中也是大赞，这份魄力确实令人称道。

李世民做了决定，一众御医自然无话可说。

孙思邈古井不波的对李世民深深作揖，当即令人准备药材以及所用到的器械，正式开始入手医治。

至于李世民、罗士信两人直接让孙思邈赶了出去，连平阳的面也没来得及见上。

罗士信有些傻眼，这家伙还真拿鸡毛当令箭了！

心中如此想着，却与李世民一同走出了院子。

这刚出院门不久，一名护卫匆匆而来，苦着脸道："秦王殿下，您的爱驹拳毛騧让罗将军的马给踢伤了。"

ps：两更到，三江期间，求推荐票，三江票鼎力支持。

第一百零一章秦王论马

前文说是“拳毛騧”被踢伤了，认真一查，发现拳毛騧战死在两军阵前，现在改为青骓。

听得护卫来报，李世民、罗士信先后一惊。

前者神色都变了，作为一个喜欢冲锋陷阵的三军主帅，李世民对于爱驹的感情不是一般的好。他前后共计拥有六匹宝马良驹，每一匹都有着独特的意义。李世民为纪念这六匹战马，甚至请大师阎立本亲自为它们画像，还特地用浮雕描绘六匹战马列置于他的昭陵墓前，被史上称为昭陵六骏。

这六骏中，李世民最爱的便是青骓。

原因无他，青骓是李世民成为李唐战神的战友：虎牢一战，李世民骑着青骓率领三千玄甲精骑，直入窦建德军长达二十里的军阵，左驰右掣，打跨了窦建德和十几万大军，生擒窦建德，从而迫使王世充投降，一战擒两王，抵定中原，完成李唐的一统大业。

李世民也因这璀璨的一战响彻天下，威望之高，迫使李渊这个皇帝在李世民战功无匹赏无可赏的情况下不得不赏，特地为他开创了天策上将这个职位。

那一战的辉煌，让李世民发现自己的声势已经盖过了大哥李建成，从而也起了异样的心思，对于那并不算遥远的位子产生了觊觎，也渐渐走向了一条不归路。

那一战青骓迎面身上中了五箭，奔跑如雷，表现的极为勇悍。

是以青骓对于李世民有着非凡的意义，最为钟爱，宝贝之极。

这爱驹伤了，好似自己伤了一般，忙快步上去探望。

罗士信也忍不住苦笑，这早就听耆老六说赤骠野性十足，特别彪悍，却想不到彪悍至此，这才多长时间，就惹事了，还什么马都敢踢。他虽不知青骓对于李世民的意义，但从他的反应即可看出他对青骓的感情。

不过也没太在意，李世民怎么样也不至于为了一匹马给他脸**。

来到行辕外，罗士信哑然失笑。

赤骠如同常胜将军一般，高仰着头，地上湿漉漉的，散落一地的马草还

有马刷。

青骓则让护卫拉到了一旁，身上有多处猩红的印痕。青骓本就是苍白杂色骏马，那猩红的血迹格外显眼。

而赤骠却一点事也没有，身上看不到半点的伤痕。

李世民上前查探了一下伤势，确定是皮外伤，唯独后腿关节处的伤最重，三四天内怕是无法奔行了，大致了解了下情况。

罗士信在一旁听得，更是忍不住直咧嘴巴。

李世民身为秦王，他的马也享受着王的待遇，有着专职的马夫。李世民这一下马，立刻有马夫给它送上马草，为它梳理毛发。罗士信固然对赤骠极为宠爱，亲自喂食，替它梳洗，却也没有到这个地步。

并列停放的两匹马，地位俨然不同。

赤骠见一旁的“伙伴”有人给它梳洗喂食，自己却孤零零的，心底不爽，屁股一撅，对着青骓一套猛踹，直接将它踹跑了。然后霸占着青骓的位子，嘚瑟的吃着马草。

“赤骠野性未驯，还望殿下见谅。”

“无妨，这马的野性，还真不一般。”李世民摇头苦笑，虽心疼自己的爱驹，但他心胸宽阔，也没过多的将此事放在心上，反而认真打量着赤骠，眼中惊喜阵阵。原先就看出赤骠是一匹良驹，如今细细考究，发现赤骠竟是万中无一的宝马，比之自己的六骏只有过之而无不及。

“好马！”

罗士信警惕心起，忙道：“赤骠确实不错，但比起殿下的六骏还要差一点。”他口是心非，可不想让李世民惦记着他的宝贝。记得史书记载，这家伙很阴险，看上了辨才和尚手中的天下第一行书《兰亭集序》，强要不成，特地派手下大臣去骗。让他窥觊着，可不是什么好事。

李世民斜眼一瞟道：“将军将我李世民看做什么人了，岂会觊觎你的宝贝。”

罗士信心道：“难说！”口中却道：“末将可没这么想，只是说实话，大实话。”

李世民也不去计较，注意力重新放在赤骠身上，道：“轮品种，将军的这

匹赤骠与青骓在伯仲之间，不相上下。关键在于驯养方式，青骓野性已经完全消除，固然在战场上迅捷如风与孤心意相通，却少了点点侵略性。而这赤骠显然也是受过训练的战骑，可战骑的主人刻意的保留了它的野性。让它充满了侵略性，力量更强，甚至能够与主人一并展开攻势。只是更难驾驭，没有一定的骑术，没有得到这匹马的认可，发挥不出真正的力量。但只要有足够驾驭这类战马的骑术，得到战马的认可，不论在哪方面都会强于完全驯服的战马。这保留野性的战马，是草原独特的驯马方式。他们日夜以马匹为伴，很容易得到马的认可。这点与我们比起来，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将军这一次东行，得到如此良驹，是赚大了。”罗士信的骑术武艺他清楚，与赤骠的默契得到赤骠的认可只是时间问题。

要不了多久，他相信就可以看到战场上一道比现在更为犀利，更加不可阻挡的红色身影。

“难怪！”罗士信出身贫寒，哪懂上游人士的相马术。是故不太明白其中奥妙。多日相处，却也发现赤骠与寻常的马不同，很暴躁，很野蛮，常常欺负别的马，个别时候也会出现不听命令的情况，需要他分神控制：原来是特有的野性作怪：“这马是夷男送我的，应该如殿下说的一样，特地将那股野性保留了下来。”

“夷男？”李世民眼睛一亮，神色大动，原先他一直将目标放在中原一统，对于突厥并没有过多在意。现今李唐一统大业基本完成。突厥已经成为李唐直接面对的大问题。罗士信当初提出的绝妙对突厥战略不止一次的由他之口与心腹房玄龄、杜如晦讨论，越是论及深处，越是妙不可言。

而其中夷男所在的意义价值，在宏大的战略里占据着一定的地位。

“士信将军，你这一趟走的，一定很是精彩。你我找个地方坐下来，饮酒论事，慢慢说来。”

ps：第一更到，再次求下三江票哈！与前面差六位，与后面差六位，有爆前面菊花的架势，也有被爆的感觉！！！

第一百零二章废话

北平行辕。

在一处风景优雅的湖心亭子里，罗士信与李世民相对而坐。

罗士信将巧遇夷男的救他一命，并获赠宝马的事情说了出来：“当时末将急着去找孙思邈大夫，也没有跟他有过深入的接触。”

李世民心中遗憾，却也怪不得罗士信，笑道：“你我随意闲聊，将军无需客套。你对这夷男有什么看法？”

“是个人物！”罗士信也不喜欢多礼，更不客气点头道：“智略看不出来，但为人大气豪勇，大度重义，这类人在草原上应该很吃得开，能够取得一定的民心。”

李世民不住点头：“与我探知的消息相差无几，现今北地突厥一家独大，有所作为的部落统领不是臣服突厥就是让突厥吞并。唯有铁勒诸部的夷男是个人物，在草原上很得人望。当初颉利的哥哥处罗一举击杀反抗他的铁勒酋长一百多人，与突厥又有世仇，是值得依仗的盟友。我大唐想要以最小的代价拿下突厥，这夷男就不得不与之结交了。”

罗士信肯定的道：“如果不出意外，夷男绝对不会辜负殿下的期望。他的存在必将是一把能够捅向突厥腹心的利刃，不过对着这种利刃，也别大意。能够帮我们伤人，自然也会伤己。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这话半点参不得假。”

李世民不以为意的笑道：“这点不用将军说我也明白，现在之所以对突厥如此费心费力，实是因为天下初定，我李唐需要一段时间的休养，大规模的动兵会伤及国体。有杨广的前车之鉴，我大唐不干这蠢事。等灭了突厥，我李唐也差不多休养好了，夷男就算强大起来又如何？我大唐能将他扶起来，自然能把他按在地上。”

罗士信也笑自己多心，他最欣赏李世民的地方就是他的侵略性，与汉武帝一样，脾性里身上充满了攻击光环。你要是乖乖的听话，那就相安无事，你要是傲娇了，想找点事，那对不起，不跟你讲什么道理，直接出兵把你灭了或则打残打服。

罗士信随即也说了自己在高句丽的经过，一切如实说着，就如讲故事一样。

李世民听的津津有味，不时的亲自给罗士信满上，再一次确信当今世上也只有罗士信一人，能够将高句丽搅的天翻地覆：若非他六识超于常人，如

何发现隋朝残部的情况，若非他武艺超群，如何令李云聪信任，若非他智勇兼备如何能够巧取国内城，以百人之力阻挡乙支文德的计划，并将其诛杀？

李世民忽然意识到一个很有趣的问题，笑道：“士信将军对于周边他族的事情，视乎异常积极啊！突厥如此，这高句丽也是如此。”

罗士信怔了怔，答道：“殿下这不是废话吗！”

“呃！”李世民一头雾水，诧异道：“怎么是废话了？”

罗士信惊诧道：“如今天下基本大定，甚于的高开道、梁师都、苑君璋不过是突厥的狗而已。我们这行当的，总不能窝在家里吃老本吧，我才二十出头。不打外战干什么去？再说了若无必要，谁愿意打内战，将兵刃对象自己的同胞。又有哪一个将军又不想如卫青、霍去病一样，扬名异域封狼居胥。突厥是我大唐头号敌人，而高句丽占着我中国领土，哪有不收回来的道理。或早或晚都有一样，提前准备，能有什么坏处。”

李世民恍然大笑：“废话，确实是废话！孤王错了，说了不该说的废话。自罚三杯，自罚三杯！”他喝的爽快，心底却是震撼，想不到罗士信年纪轻轻，竟有如此雄心壮志的进取之心。自己贵为秦王，天策上将，李唐的最高军事统帅，怎么能落于人后。

两人边吃边聊，说的都是军事上的事情。

罗士信不得不承认李世民在军事上的水平天赋，不论跟他说什么，他都能很快的反应过来，而且提出自己独特的见解。毛爷爷的那句“自古能军无出李世民之右者”诚不欺我。

若非罗士信存有许多“先见之明”，有着上帝视角，近年来也在苦功军事，有着十足的进步，跟李世民谈军事，还真谈不下去。

李世民自己也是越说越惊讶，罗士信的进步再次令他动容：在讨伐刘黑闼的时候，他曾与罗士信有过一次长谈，那时候的罗士信有些混乱，会说些低级错误却在个别地方显得很高明，除了见识广博以及偶尔的远见妙语让他惊奇耳目一新，却也没有什么出奇的。

现在却不一样，李世民很明显的感觉出来，罗士信军略上基本功底的进步，低级错误没有了，那些远见妙语会配合他自己的想法看法说出来，已经能够跟他真真正正的辩论了。

这一点罗士信自己也没有察觉，他穿越来的时候有的只是千年知识，知道许许多多著名的战例。但基本功底却是硬伤，但随着他的基本功越来越过硬，对于千年知识，对于那些经典战例的理解也会随着他的进步而体会的更

加深刻，各类水平也会在不知不觉中进步。

作为一个穿越者，这才是他真正的最大的优势，而不是盲目的了解历史上的一些进程。

“有机会，孤王介绍一个人给你认识。”李世民越来越看好罗士信的潜力，有这样潜力的人，放眼整个李唐他只是发现两个人，一个侯君集，另一个就是眼前的罗士信了，貌似罗士信比侯君集的潜力更大，更值得用心培养。

“谁啊！”罗士信见骄傲如李世民者，说道那人都会显得有些尊重，不免好奇。

李世民笑道：“你应该听过他的名字，上柱国、永康县公检校荆州刺史李靖。”

“……”罗士信有些傻眼，李靖的大名作为一个二十一世纪人怎么可能不知道。才兼文武，出将入相，是真真正正的大唐军神，论军事水准，论军事贡献在中华五千年的历史上都是顶尖出类拔萃的。乙支文德这“军神”跟李靖相比，全然能用天差地别来形容。

李世民道：“正好，李靖来信中也跟他谈起过你，说你的陌刀阵妙不可言，只是有些地方需要改进，让我有机会帮他介绍一下。”

第一百零三章恩上心处

罗士信听得有些惭愧：他人如此夸赞，罗士信还能面不改色的坦然接受，毕竟陌刀阵无可否认的有他一份功劳，但李靖如此夸赞却不同了。陌刀阵终究是李靖这个军神研究出来的产物，他借鉴过来，却得对方一句“妙不可言”的赞美，有些别扭。不过心中更多的还是高兴，得到了军神的认可，足可表明当初下的功夫没有白费。

“那就多谢殿下了，我也觉得陌刀阵还有改良多变的可能，只是一直没有头绪。若得李刺史的指点，一定能更加精妙。与突厥作战，把握更加足了。”

李世民大赞，对罗士信的未来亦更加看好。天赋本就过人，加上这种谦逊不自傲的态度，日后定能大放异彩。想起自己麾下的侯君集，又有一股恨铁不成钢的感觉。侯君集是他一手提拔起来的人，自太原起兵就跟着他了。有着极其出众的天赋，罗士信未顿悟之前，将之视为李唐未来的擎天柱，为了培养他，特地将他推荐给李靖，让李靖授他兵法韬略。结果侯君集性格太傲，与李靖处的并不融洽，让他大伤脑筋。

李世民不以为意的摆了摆手道：“谢什么，我也是想为我大唐培养出一员可比卫青、霍去病的名将而已，士信将军有如此雄心壮志，又有这份潜力，忠心更是毋庸置疑，实乃天赐我大唐的将星。”

罗士信让李世民夸得有些不好意思，心底却是将李世民这份恩情记下了。

其实这也是李世民的真正目的，李世民何等的狡黠高明，拉拢人心手段千变万化，因人而异。对于罗士信这类重情义的人，只要诚心以待，就能博得好感，比一切手段都要高明。

罗士信亦知道李世民的用心，但作为最大受益者，让他因此无视李世民对他帮助却是做不到的。

两人继续聊着，直至月上柳梢，方才散去。

罗士信回到给他安排的住所，先给赤骠梳洗毛发，喂足马草，伺候好这位大爷，然后回屋休息。

翌日破晓准时醒来，罗士信一如以往的练箭练武，巩固自己赖以生存的武技，随后再用空余时间翻几本兵书，咬文嚼字的推敲含义，古人写书怎么深奥怎么写，好像不这么写显示不出水平一样，短短的几句话晦涩难懂。初次接触的时候那是头晕脑涨、不知所云，现在文学功底渐长，军事素养也有了十足的进步，琢磨琢磨还是能懂其中意思的。

看了大半天的书，用了早餐，因挂念平阳公主的情况，再次来到北平行辕。

似乎门外的守卫得到了李世民的特别吩咐，若是他来，任由出入。

罗士信也因此没有受到任何阻碍的来到了平阳静养的小院，李世民已经先到一步，正在查问孙思邈情况，见他到来颔首示意。

孙思邈一脸疲惫，神情却是喜上眉梢道："幸不辱命，最难最危险的第一步，公主已经闯过了。接下来的几个消除血块的疗法，尽管存在一定风险，却比昨夜小的多，康复有望。"

四周御医一个个望向孙思邈的神色已经没有了原来的高傲，取而代之的是一脸的心服。

毫无疑问，孙思邈的医术医德将他们彻底征服了。个别有魄力的，已然打算辞去御医之位，效仿孙思邈行走天下，研究医术。

"太好了！"李世民大喜过望。

罗士信也松了口气，自己的一番努力，终究没有白费。

这时裴青衣从屋子里走了出来，神色复杂的看了罗士信一眼，信步来到李世民身侧，附耳低语。

似乎在防着罗士信的灵敏耳朵，裴青衣说的如若蚊蝇，只有李世民一人能够听得清。

李世民古怪的瞧了罗士信一眼，点了点头。

平阳需要休息，李世民、罗士信也没有打扰。

离开院子后，李世民笑道："三姐的情况好转，这里也没有士信将军什么事了。士信将军不如先一步返回长安，你所立的大功，还没领呢。"

罗士信诧异道："什么大功？"

"士信将军莫不是忘了，你用陌刀阵于乐平、易州两破突厥歼敌近乎两万。我与大哥两路大军取得的战果还比不及你一人。如此功劳，怎能不赏。"

罗士信一拍脑袋，这才想起来。他们是来打突厥的，只是这战事一结束，平阳旧疾复发，他深入高句丽去找孙思邈。这一来一回将近一个半月，

这一个半月里李建成、李世民、李艺早已撤军，返回长安复命，并且依照战功得到了相对的赏赐。唯独他这个首功却因远在高句丽，受不得赏。李渊暂时将封赏压下，只待罗士信返回长安，再行嘉奖。

一晃多日，罗士信却把这正事都给忘记了。

罗士信略作沉吟，想到了家里还有一个马大哈，一个逃婚逃到未婚夫家里来的小姑娘，也不知她怎么样了。是否已经回家，还是一个人孤零零的等自己凯旋？

心念于此，遂然点头道："也好！那我就先回长安。"

罗士信辞别李世民，一人一马独自南行。

渡过黄河，罗士信本欲折道西行，过潼关进关中返回长安。

但遥望北邙，心中突然涌起一股触动，脑中浮现一段段经历，自语笑道："你如此重情义，我又岂甘落后。"

调转方向，自往北邙山骑去。

罗士信重情重义，早年受到裴仁基的知遇之恩，一直没有机会报答。再见时裴仁基父子已经被王世充害死，罗士信只能将他们收敛，并立下誓言表示死后要葬于裴仁基的墓旁，生无法报恩，死则万年相护。

在看到北邙山的那一刹那，罗士信让脑海中那一股坚定不移的信念感动了，打算去裴仁基、裴行俨的墓上去上柱香，拜一拜。

穿过狭长的山道，罗士信凭借记忆走在前往裴仁基、裴行俨的墓地，即将来到目的地，却意外见前方有人捷足先登，正在墓前祭拜：他们一行三人，一个是年迈的老者，一个中年妇人，还有一个奔走如飞的幼童。

老者的模样很是眼熟，难道？

"福伯，是你吗？"罗士信大叫了一声。

ps：二更到，路上堵车稍微有点迟了。多谢兄弟姐妹支持，无言爆菊成功，前路茫茫，后面却步步紧逼，跪求多多支持三江票，推荐票。

第一百零四章故人之后

听到叫喊，白发苍苍的老者周身一震，回过身来，见是罗士信惊喜叫道：“是罗将军，夫人是罗士信，罗将军。”

罗士信大步上前，心情有些激动。

福伯本名不祥，他是裴仁基的管家，为裴家效忠了近乎四十年。罗士信早年原本是张须陀的部将，后来张须陀战死，裴仁基接管了张须陀的曲部。罗士信也就跟着裴仁基了。裴仁基待罗士信极好，裴行俨又与罗士信年岁相当，一身武艺也在伯仲之间，亲如兄弟。

罗士信是裴家常客，对于福伯有着很深的印象。

后来罗士信实在不耻王世充为人降了李唐，至于裴家父子依旧在王世充麾下效命。裴行俨号称“万人敌”每有攻战，所向披靡，为王世充打下大大的威名，反而引起了王世充的防范和猜忌。裴仁基为求自保，策划谋反，事情败露被灭了三族，上下老幼一个不剩。

他实在想不到竟然能够再见福伯。

三十时许的中年妇人听福伯介绍，一把拉着已经停下来在地上玩蚂蚁的幼童，带着他跪下叩拜。幼儿很懂事，虽一脸的迷茫，但还是认认真真的跪了下来。就连福伯在这时候，也上前欲跪。

“这是干什么！”罗士信两个箭步上前将福伯搀扶起来。

“老爷少爷惨遭老贼杀害，尸骸弃野。若不是将军千辛万苦找到当年埋葬老爷的小吏，收敛了老爷的尸骸，老爷现在都无法安息。”福伯神情激动，老泪纵横，身子巍颤颤的。

罗士信叹道：“福伯又不是不知大人待我如何，行俨又与我情若兄弟。这点事情又算得什么，你们快点起来……福伯，您老能幸免于难，不知大人一家还有什么人逃过一劫的？”

福伯伤感道：“只有老朽与夫人。”

“夫人？”罗士信打量着中年妇人，他与印象中的裴夫人可不一样。裴仁基出身河东裴氏，纵然比不上五姓家族，也是一等一的旺族。裴夫人更是知书达理的五姓女，与面前的这位妇人有着明显的差别。

中年妇人让罗士信的目光瞧着退了一步，有些自惭。

罗士信又将目光落在那幼童身上，脑海中出现了一个名字。

福伯欲言又止，也不知如何说。

中年妇人鼓起勇气道：“妇人本是老爷府上歌姬，与老爷并无名份，只是怀得老爷骨肉。福伯为怕我难堪，一直以夫人相称。”

中年妇人如此说了，福伯也道：“当初老爷醉酒与夫人发生了关系，夫人因此怀了老爷的骨肉。当时老爷正与少爷密谋大事，有灭门之险，也就命老朽带着夫人离开了洛阳，得以免去一死。”

“原来如此！”罗士信问道：“那你们现在在哪，裴家嘛？”

中年妇人表情黯然。

罗士信话一出口，便知不当，恨不得给自己一个嘴巴。裴家豪门大户，怎么会承认一个来路不明的歌姬是裴家媳妇，恨道：“那些世家最大的长处就是狗眼看人低，他们肯定会后悔的。”他别有深意的看了幼童一眼，道：“这样吧，福伯、姨娘，你们随我回长安。我来照顾你们，大人待我恩重如山，行俨又与我亲如兄弟。他的姨娘便是我的姨娘，他的弟弟便是我的弟弟。”

“这不太妥当吧！”中年妇人迟疑道。

罗士信道：“有什么不妥当的，小弟已经到了学知识的年纪了。长安有最好的先生，也有最好的环境。姨娘不为自己想，也要为小弟想想吧？”

中年妇人顿时大为心动，作为一个母亲，一辈子就是为了孩子。

福伯这时也道：“夫人，你就答应了吧。为了小公子，将军值得信任。”

“好吧！”中年妇人盈盈一拜道：“那妇人就谢过将军了。”

罗士信大笑：“这就对了，姨娘也别跟我客气，叫我士信就好了。”

中年妇人支支吾吾，却叫不出来。

福伯这时道：“老朽也算是老当益壮，就跟着夫人一起到将军府上讨口饭吃。”

罗士信更是大喜过望，福伯作为裴家这类豪门大户出来的管家，通晓人情世故，为人处事冷静得当。主人不再的时候能够代替主人发号命令，独当一面，才情干略就算当任一县之长都是绰绰有余的。罗府不正缺一位能干的

管家嘛？

“我府上正缺一位值得信任的管家，福伯来的及时，也当之无愧。”

福伯与罗士信相熟也不客气。

罗士信这时，将幼童高举上天，问道：“小弟，给你老哥说说，你叫什么名字。”

幼童让罗士信举起来，也不惧怕，用着清脆的童音一字一字的说道：“大哥哥，我叫裴……行……俭，行书的行，俭以养德的俭。”

“好名字！”罗士信将裴行俭放下，如他想的一样，幼童就是记忆中的那位威震西域大破突厥的大唐儒将，裴仁基的遗腹子裴行俭。放着这么了得的一个后人不认，裴家的脑袋绝对是让驴给踢了。

罗士信来到裴仁基、裴行俨的墓前，恭敬的上香礼拜，心道：“作为裴家独苗，裴行俭不会让你们失望的。我会好好照顾他，让他比历史上更加出色。”

了却心事，罗士信与福伯、妇人中年以及裴行俭一并往山下行去。

山路难行，罗士信直接将裴行俭抗在肩上，笑道：“小弟，你要是敢在我脖子上撒尿，我将你的小弟弟割了。”

裴行俭竟然听懂了这话，小脸儿绯红，手捂着下面，战战兢兢的道：“不……不敢！”

罗士信乐的大笑。

中年妇人也松了口气，看得出来罗士信对于裴行俭的关爱是真心的。

下了山脚，罗士信让福伯他们在原地等着，他策马到附近的小镇雇了一辆大马车，载着三人往长安行去。

一路上有福伯闲聊有裴行俭逗乐，比起独行欢快许多。

福伯每日都会抽两个时辰教裴行俭习文学字，裴行俭年幼懂事，学的极其认真。

罗士信兴致一起也教裴行俭习武，却不想小家伙在这方面没啥天赋，笨拙的要命，枉费了拥有一个骁勇的父亲以及号称万人敌的哥哥，只能放弃，传授他一些强身的功夫。

刚进入长安郊外，远处一骑飞驰而来。

“前面可是罗士信，罗将军？太子殿下在十里亭，等候多时了！”

ps：二更到，更得有点晚，抱歉

第一零五章后悔的李建成

高喊的是一个全身突厥装束的汉子，披头散发挂着铜环，有一股彪悍的气息，他高鼻深目阔嘴大耳有着突厥人明显的特征。大唐向来海纳百川，朝中不缺异族名将，其中个别对国家的忠心更胜于本族人。

罗士信也不以为意，只是瞧着来人，左看右看，觉得有些眼熟，却想不起何处见过。

突厥汉子来到近处，抱拳道："东宫右虞侯可志达见过罗将军。"

罗士信连忙还礼，左右虞侯是掌管东宫护卫，是保护太子安全的职位。与李建成接触的时候在人群中与之打过照面，看着眼熟也不足为奇。

可志达恭敬的道："听闻将军归朝，太子殿下特来十里亭迎接将军凯旋。"

罗士信想不到自己成了香喷喷的了，李世民城门迎接，李建成更是出长安十里相迎，笑道："太子殿下太客气了。"当下也只能跟着可志达一并赶往十里亭。

十里迎送是古人最隆重的迎送之礼，迎送贵人以十里为界，只要到了十里便意喻迎送之人有着至高的心意。

李建成贵为太子，十里来迎，这其中意义更是不同。

为了方便十里计数，有心人特地在长安城郊傍着溪水，搭建了一座八角亭。若在春夏秋季，清澈的溪流，四野翠绿的青草，配上水中鱼河畔树会别有一番情调。只是现在以入十二月，四周草木凋零，溪水冷清，一片萧瑟。

十里亭四周遍布太子护卫多达百人，李建成与心腹陈子良并肩站在凉亭内，相对无话，各自想着事情。

罗士信的身影缓缓的出现在视线中，陈子良提醒道："殿下，罗将军来了。"

李建成瞧着那渐渐靠近的身影，不经意流露着些许后悔，自己错失最佳良机。

早在很久以前，他便看出了罗士信的潜力，有心插手军务的他，将之视为头号拉拢对象，上表李渊将之提拔为右骁卫将军，并且总揽右骁卫大将军的权利。

其实这是一个别有用心的职位，李建成的手段温和高明，不显于外：罗士信若为他所用，李建成便能择机会再度将之提拔为东宫将领，成为自己军事上的真正臂膀。若罗士信偏向于李世民，不予他配合，是秦王一党。那就空降一个大将军，将罗士信管死，等于压制李世民的一员大将，分割李世民的力量，一举两得。

经过观察，李建成发现罗士信固然与李世民走的较近，但是关系纯粹是多次并肩作战的缘故，并没有进入李世民的那个秦王圈子。罗士信也与秦琼、尉迟敬德这些人不同，他是直接得到李渊的赏识，授予行军总管的高位，李世民也拉不动他进入天策府。

只要得到罗士信的投效，李建成相信自己在军事上的实力会更上一筹。可是就在他打算入手拉拢罗士信的时候，李艺入朝听封，被李渊授予左翊卫大将军，受到了李渊的隆重款待。

对于李建成来讲，李艺是倒贴上门的。他还没展开拉拢，李艺这大唐郡王、左翊卫大将军已然别有目的的投入了他的麾下，成为了他军事上最强大的助臂。还没来得及高兴，李建成发现李艺与罗士信单方面的存在着不可化解的恩怨。

两个没有怎么接触过的人，李艺竟然对罗士信厌之入骨，满心的不屑鄙夷。

不得已为了内部的团结，李建成选择了对他帮助更大的李艺，从而缓下了对罗士信的拉拢。李艺也没有辜负李建成的厚望，明里暗里给了李建成很大的帮助，曾一度让李建成觉得自己的做法是正确的。

一个年纪轻轻的小将，怎么能于高居郡王，曾经是一方诸侯的李艺相提并论？

随着突厥大举入侵，罗士信那惊世骇俗的表现力压他们两路大军。让李建成意识到他错了，错的有些离谱。他太低估罗士信的干略，罗士信固然目前比不上李艺权势大，但他的潜力要远远的超过李艺。尤其是平阳病危，罗士信万里寻来孙思邈这一意外事情发生后，罗士信的地位更加的与众不同。现在就算他也阻止不了罗士信火箭般的崛起。

李建成很清楚的知道，罗士信已经凭借自己的各种表现突破了他当初为他设下的圈子，脱离了他的掌控。想要在拉拢他，将要付出十倍，甚至更多的代价，而且是付出还不一定拥有回报的被动局面。

“见过太子殿下！”

来到近处，罗士信领着福伯裴氏以及裴行俭向李建成行礼问好。

福伯不愧是世族大家走出来的管事，随着罗士信一并问好，礼数周全，显得不卑不亢。裴氏第一次见到太子这崇高存在，有些怯场。反倒是裴行俭的表现令人讶异，面对如此阵势小小年纪丝毫没有胆怯之心，毕恭毕敬的站着找不到任何失礼的地方。

“罗将军快快免礼，一晃月余别来无恙！为了舍妹，将军真是辛苦了。”李建成笑吟吟的上前搀扶，望着福伯、裴氏也让他们免礼。

罗士信一语带过他们来历，随即道：“士信惶恐，怎劳太子殿下这般隆重迎接。”

李建成却大笑道：“将军战功彪炳，陌刀兵妙不可言，以得满朝赞许。诸多大将都希望能够从将军这里习得陌刀阵法，好应对突厥来犯，大功于我李唐。更何况救妹之恩，莫说是十里迎接，就是百里也不为过……你我先行入城，父皇早就等候多时了。”

李建成是乘坐马车来的，此时却要了匹马与罗士信先后驰行，一路说着闲事。

罗士信也问及了平阳公主的近况。

有八百里加急的存在，李建成也掌握着平阳第一信息，答道：“多亏了将军，一切安好。每一次治疗，危险都会降低，平阳已经渡过最危险的时段了。”

罗士信听了心安。

进了长安城，罗士信让福伯、裴氏先行去府上，与李建成一并前往太极宫领赏。

时近晌午，朝会已经结束。

李渊竟然在这个时候选择在太极正殿接见罗士信。

偌大的太极正殿可容纳千人，如今却仅仅只有廖廖数人。

龙椅上的李渊，一旁的李建成，以及几名太监侍女。

“罗士信，上前听封！”

ps：第一更到，三江惨被爆菊，兄弟姐妹们求支援。

第一百零六章晋升大将军

罗士信这一走进太极正殿，心中就有着美妙的预感。

太极正殿可是李唐整个王朝最庄严的圣地，是举行大型朝会之所。皇帝登基，册封皇后、太子、诸王、公主大典及宴请朝贡使节等大多在此殿举行。

若是单纯的小小的赏赐，李渊没有必要特地选择在太极正殿召见，摆下了如此隆重的架势，总不至于雷声大雨点小吧！

怀着略微激动之心，罗士信完成了对李渊的见礼。

李渊高坐在龙椅上，望着罗士信，心情也是极为开兴：罗士信漂漂亮亮的两战，彻底的挽回了李唐的颜面。

对于李渊来说，突厥是一大耻辱，心中洗刷不了的痛。

李渊起兵太原，这还没在太原立足，突厥就成了他的心腹大患，背心芒刺。不得已委曲求全，与突厥结交，抱突厥大腿，以换取进攻关中的机会。

入主关中之后，李渊面对的是纷乱的局面，要一统天下，更不可能与实力远胜李唐的突厥交恶，只能再次委曲求全。大唐在李世民、李孝恭以及满朝文武的齐心下，完成了一统大业。但是隋末大动乱的结果导致天下人口锐减四分之三，李渊面对的是村镇田地荒芜，百里无鸡鸣的惨况。事时天下初定，百废待兴，百姓勉强度日，哪有能力于突厥一战。

在这种困苦的情况下，强行求战的下场已有杨广的前车之鉴，所以李渊再一次选择向突厥低头。

作为一个皇帝，作为一个有雄心抱负的皇帝，只有李渊自己清楚，做出这个决定是多么的窝心。但他更加清楚自己要忍，大汉雄风是汉武帝打出来的，可是要没有文景二帝连年和亲休养生息，汉武帝用什么打出大汉雄风。

李渊相信自己的忍气吞声，会给后代换来吐气扬眉的机会。所以忍不下气，也要忍。

是故李渊对外一直采用着求和政策，能不打就不打。固然任命李建成负责对突厥的防卫，却缺乏真正动武的决心信念。突厥一入侵，想得到就是求和，给予钱物换来休养的时机。

这一次突厥出动二十万大军，李渊亦是打算用老办法，以兵力逼退突

厥，然后派人求和。

结果罗士信轻描淡写的斩杀了颉利心腹思力邪，灭了突厥两万兵马。其他两路也获得了不小的战果杀敌近万。

突厥二十万大军折损了三万，颉利竟不敢再战，灰溜溜的跑了，撤回了草原。

因为罗士信、李世民、李建成的出色表现，李渊发现李唐竟然没有求和，突厥也没有派人索要退兵钱物。

这一战的结果李渊看到了另一种可能，发现自己手上有着文景二帝没有的财富，那就是两个极其出色的儿子，还有李靖、李世绩、罗士信这类能征善战的大将，或许没有必要一味的退步。

完全可以说，罗士信改变历史的两场决斗，让李渊让李唐的文武意识到李唐没有想象中的弱小，而突厥更没有想象中的强大。

他们还是能打的！

就算没有那个经济远征，自保却是没大的问题。

李渊不是受气包，看到了能够不忍气吞声的可能，自然不甘在历史上留下污名。试问让一个皇帝在文景二帝与汉武之间选择，谁会去选择前者？

李渊对于让他意识到这点的罗士信，除了欣赏，就是赞赏，没有别的负面感觉。

更何况现在站在他面前的这个男人还是他女儿的救命恩人，平阳若不是罗士信当初的当机立断，若不是罗士信九死一生的从高句丽请回孙思邈。那么他的宝贝女儿怕是要让他白发人送黑发人了。

欣赏赞赏之余又加上了点点感激。

这也是他特地隆重的将罗士信请到太极殿正殿选择嘉奖册封的原因。

李渊观望了好一阵子，高声道：“罗士信，上前听封！”

罗士信哪里知道李渊的心思，此时亦不能多想，上前一步道：“末将听封！”

“郯国上柱国右骁卫将军罗士信智勇绝伦，以自创陌刀军军阵两破突厥，摧凶克敌，斩杀敌酋，卫我家园，扬我大唐国威，功高至伟，身百战之锋，

盖万夫之敌，特授于为右骁卫大将军之位，增食邑一百……”

罗士信呆了，懵了！

真的是懵了！

这听到右骁卫大将军的时候，脑袋仿佛让人敲了一记闷棍一样，后面说的什么都没听见，也不重要，重要的是“右骁卫大将军”。

罗士信能想到这次的赏赐可能不小，一是因为战功，二是因为救了平阳公主的命。虽然这算不上什么战功，但是好歹也是皇帝的女儿，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有个绝佳的好印象，赏赐奖赏再怎么样也会多一点。

但是他怎么也想不到自己会受封为右骁卫大将军，那可是有着大将军头衔又握着实实在在兵权的职位，李唐军事上的核心。

仅以功绩来说，以罗士信为李唐所立下的功绩，担任大将军不说绰绰有余，但还是足够的。问题是大将军这种职位仅有战功是不够的，还要有资历有家世有地位需要种种外在因素。

罗士信一无家世依仗，二资历尚浅，年纪更是硬伤。

二十岁的大将军，在李唐莫说是百姓出身的罗士信，就算是世家大族出身的都没有这个先例。

罗士信固然觉得这一次他会获得不错的奖励，却没有想过能够直接晋升为右骁卫大将军，这实在出乎他的意料了，忍不住瞄了一旁的李建成一眼。

李建成一脸无奈的苦笑，显然对于李渊这个任命早已知道了。

这也是他纠结的原因，罗士信现在得到了李渊的信任器重，成为了右骁卫大将军，那他的地位就不是任何人轻易能够动摇的了。就算是他这位太子，面对一个手握兵权的十二卫大将军也不是说动就动的。更何况现在的罗士信因为某种原因非常得李渊的器重，李建成哪敢跟李渊叫板。

身居高位又得皇帝器重，换而言之便是他反过来巴结罗士信也不足为怪。如今想要再拉拢罗士信，自然要费十倍的心力，还得看他愿不愿意。

罗士信一阵意外过后，也渐渐恢复平静，他走到这一步靠的是自己的实力，没有任何依仗。霍去病能在弱冠之年，担任骠骑大将军，他罗士信又凭什么不能当个右骁卫大将军？

心念于此，罗士信高声道：“些陛下赏赐。”

ps：二更到了，谢谢支持！！！

第一百零七章其丑无比——李元吉

罗士信走出了皇宫，看着天边的晚霞，长长的吐了口气。

意外加惊喜，罗士信看着手上大将军印，有股难言的感觉。

谁能没有梦想，不管是历史上平民百姓出身的罗士信，还是后世穿越而来的罗士信，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梦想。如卫青、霍去病一样，当大将军，威震异域，名扬海外。

对于历史上的罗士信来说，这个梦想很遥远，对于穿越前的罗士信更是只有在梦里才有可能的事情。

但现在他却做到了第一步，真真正正当上了大将军，而且还是李唐核心十二卫大将军之一的骁卫大将军，完成了初步的梦想。

刀有了，磨刀石也有了，剩下的就只缺刀板上的羔羊了。

是突厥，还是高句丽呢？

罗士信有些胡思乱想。

“大将军，大将军……”

罗士信听得身后有人叫唤，片刻才反应过来，但见太子李建成正疾步而来，上前两步作揖道：“见过太子殿下！一时还没能适应身份，还以为再叫别人呢。”

李建成不以为意的笑道：“很快就习惯了，将军可是我李唐最为年轻大将军，可比汉时霍去病，前途无量……孤在府中备下酒席，恭喜将军晋升大将军。不知将军是否赏脸？”

罗士信略微迟疑，心中有些挂念家中事以及苏定方的安置，想早一些回家。但念及李建成送他府邸又助他弄来陌刀与军马，要不是得他帮助陌刀队还一时组不起来。没有陌刀队也就没有那两场畅快淋漓的大胜了，故而一口应了下来。

李建成更是大喜，心中巨石落地。若是原来的罗士信，纵然是秦王一党，也没什么。李世民南征北战，麾下心腹将领多不胜数，多一个也就一个。可如今罗士信贵为大将军，若依附李世民，那对他来说，就是不能用一点点威胁来形容了。

罗士信现在应了他的邀请，也就意味着不是秦王一党，至少没有泾渭分明。

李建成欣喜之余，也难免苦涩，因为当初错误的选择，造成了现在失控的局面。

两人转出太极殿取来承天门寄放的马匹，转道玄武门往东宫行去。

经过玄武门，罗士信念及多年后的玄武门之变，瞄了一眼李建成，不去多想。发展到现在，自己已经是右骁卫大将军，有着一定的实力，完全没有必要去抱任何人的大腿。兄弟相残的人间惨剧还有三四年才会发生，现在还是李渊做皇帝，他们兄弟的事情，能不参合就不参合，免得惹得一身骚。

入得东宫，罗士信左右观望发现东宫一切异常节俭，草木假山都充满了岁月的痕迹。跟着李建成来到会客大厅，大厅的摆设也无任何奢华之气，典雅简单，家具专修的盆景亦看不出名贵。罗士信瞧得暗自点头，相传李建成身为太子却勤奋节俭却也不虚。

李建成此次邀请罗士信来也无别的事情，只是纯粹的拉拢关系套近乎。罗士信现在很得李渊欣赏器重，位高权重，在朝堂上已有一定的发言权，打好关系没有任何坏处。

李建成较之李世民更为健谈，罗士信因与李世民兴趣相同，互聊军事，都够尿到一壶。李建成却凭一张嘴带动着气氛，婉如多年不见的好友，谈天说地，虽没有固定主题，却彼此开怀尽兴，能够令人产生相见恨晚的感觉。论待人处事的圆滑成熟，李建成妥妥的在李世民之上。

夜幕降临，快到了关宫门的时辰，罗士信起身告辞。

这时急促的脚步声走了闯了进来，一个看不见脑袋的人竟然直接闯进了太子府的会客室。

来人以身形来说还算魁梧，穿着一身宽松的金色胡服，腰间挂着一把弯刀，背上还挂着弓箭，左右双肩一手扛着一头三百多斤的大野猪，将脑袋都遮住了。

罗士信满心好奇，不知谁有这番能耐，直闯太子府不说还能配着刀箭。

来人将臂上的两头大野猪丢在地上，露出了一张黑丑的长脸。

那张脸怎么形容呢！

长的跟马面一样，脸上遍布雀斑，小眼睛大鼻子小耳朵阔嘴巴，右脸上

颊上生着一颗大痣。五官不正眼鼻口根本搭配不到一起去，简直就是一个面团乱揉一下的结果。

竟然有丑成这样的人！

人怎么能丑成这样！

罗士信尽管知道以人丑品论人很不道德，可对方实在是太丑了，丑到了一个境界，一个让人无法忍受的境界。

“大哥，收获不错，给你送两头野味尝尝！”丑鬼看也不看罗士信一眼，无视了他的存在，直接对上了李建成。

一个称呼，让罗士信瞬间明白了来人的身份……他看了看李建成，在看了看丑鬼，脑中浮现李世民、李渊的模样，只有一个念头，这真是李渊的种嘛？

李建成温文尔雅，风（流）倜傥，在后世绝对是迷倒万千少女的大明星，李世民阳刚英武，洒脱帅气，与李建成对比鲜明，不相上下。李渊虽上了年纪，却也是额角宽广，相貌堂堂。

可这丑鬼李家的老四李元吉哪有半点李渊、李建成、李世民的样子，难怪以贤惠著称的窦皇后会嫌弃了。

罗士信依稀记得历史上窦皇后生下李元吉后，只是看了一眼，二话不说就让人将这个儿子丢了。都说儿不嫌母丑，反过来母亲更加没理由嫌弃自己的骨肉，可偏偏李元吉的丑，居然让生身母亲都无法忍受。

现在的罗士信，有点能够体会窦皇后当时的心情了，李元吉生下来的时候一定是脸着地的。

李元吉没将罗士信看在眼里，罗士信也对于忘恩负义李元吉没有什么好感，只是打了一个招呼，再次告辞。

李建成亲自将罗士信送出太子府，李元吉满心不情愿，却也跟在一旁，但见罗士信上了赤骠离去，眼珠子都瞪了出来，叫道：“大哥，这马儿是罗士信的？”

李建成点头道：“是啊，怎么了？”

李元吉吧唧着嘴道：“还以为是大哥的呢，如此良驹宝马，怎么让他骑了。”

第一百零八章我回来了

李元吉瞧着那已经消失的身影，满心的不爽。

今日他闯进太子府，就是为赤骠来的。

李元吉带着兵刃闯进太子府其实并不算是嚣张狂妄，而是一种习惯，一种将太子府视为自己家的习惯，这也跟李元吉与李建成的关系有关。李元吉自小就是一个悲催的娃儿，因为长得太丑太丑，丑的让她的母亲都不愿意养他，要将他丢了。若不是侍女陈善意不忍心，偷偷的将李元吉抱回来抚养，告诉了李渊，世上也就不存在什么齐王了。

李渊倒是不嫌弃李元吉丑，说服了老婆养了下来。

不过就算如此，李元吉也没有享受到什么父爱母爱。李渊因为太忙，窦氏大家都懂，能陪李元吉的也只有李建成、李世民。

李建成成熟稳重，也就担负起照看李元吉的重任，至于李世民当时还是个顽童，走马猎鹰，自己都玩不过来，哪里有耐心去管李元吉。

后来李渊调到外地任官，窦氏随行，留下成熟稳重能够独当一面的李建成看家照顾家小，调皮捣蛋的李世民跟着父母去外地赴任，这一去两三年也见不到一次面。

所以在李元吉幼小的心灵中李建成这个比自己大十四岁的大哥是最亲最近的亲人，比任何人都亲。

李建成对于这个弟弟也极为照顾，无所不应。

一晃多年，时过境迁，李建成成为了大唐太子，而李元吉也高居齐王之位，几人之下，万万人之上。

李元吉武艺超群，在李唐算是屈指一数的猛将，洛阳城下还曾上演了一出三英战元吉的戏码，一人力战王世充麾下三员大将不落下风。跟随李世民南征北战，也打下了不菲的功绩。

李建成意图染指军事，第一个拉拢的就是司徒、侍中、并州大都督、左卫大将军、上柱国李元吉，李唐军方第二号人物。

李元吉虽一直跟着李世民混，但他对严厉而陌生的二哥没有任何好感。李建成这一开口，李元吉毫不犹豫的就投入他的怀抱，成为李建成最强力的臂膀。李建成也因此对自己这位弟弟百依百顺，有求必应。

这日李元吉狩猎回来，瞧着东宫门口的赤骠，立刻上了心。

他的爱驹前两天因为不听话，尥蹶子让他杀了炖了，正缺一匹好马。

李建成贵为太子，时不时的都会有人给他送些宝贝。他本人又视财富珍宝如粪土，只要李元吉喜欢，一句话要什么给什么。

李元吉本能的觉得停放在东宫门口的赤骠是李建成的，打算跟李建成讨要，现如今发现闹了乌龙，赤骠竟是罗士信的，平白高兴一场，神情立刻变了。

“区区罗士信，凭什么骑那么好的马！”

李建成闻言大感头疼，李元吉帮了他很多的忙，可那肆意妄为无法无天的性格，却也没少给他惹麻烦，常常需要他来擦屁股。一般人惹了也就算了，罗士信可不是一个甘愿受气的主，闹起来只会将这位李唐军中风云人物推给李世民，对他是大大的不利，忙道：“罗士信冲锋陷阵所向无敌也算一个英雄，良驹陪英雄，理所当然。不过四弟为我大唐南征北战功勋卓著，洛阳城下鏖战三英更是名传天下，是英雄中的英雄，自当拥有更好的良驹。我府上有一匹里飞沙，是万中无一的良驹，正配得上四弟这样的英雄。”

李元吉闻言大喜，道：“那弟弟就谢过大哥了。”他高兴之余，目光却依然往罗士信消失的地方望了望，想到如此瘦弱的家伙竟敢吹嘘自己天下第一，就觉得很是不爽。

在他看来天下第一应该是尉迟恭，第二是他李元吉，罗士信凭什么敢吹天下第一。

****

郯国公府。

郑丽琬犹如望夫石一般翘首以盼，心中有些焦虑：怎么还不回来，是不是出了什么意外？

她固然相信以武力来说，当今世上真正能让罗士信吃亏的没有几个，可是关心则乱，就怕出现什么万一。

“丽琬小姐，少爷立了大功，必将受到嘉奖，又救了平阳公主的命，受到官家的款待也不一定。”福伯虽然初到这郯国公府，但已经麻利的充当起了管家的职责。

他本是世家训练的管家又有三十多年管事的经验，接手过来不存在任何困难，只是用了一个时辰已经摸清楚了整个府邸的运作，对于大小一切事物，了然于胸。

对于郑丽琬，罗士信向福伯提起过，还交待了她的来历。

福伯知道面前这位可爱漂亮的少女很可能是未来的女主人也没有任何怠慢，很恭敬的以礼相待。

郑丽琬听极福伯提起平阳，脸上闪过一丝哀怨，心道："他能为了平阳公主不远万里求医，甚至不惜冒着生命危险将高句丽搅个天翻地覆，却不知为了我会不会冒那个风险。"

在罗士信走的这些天，小丫头一直难以入睡，很不踏实安分，甚至觉得自己已经不是自己了。

尤其是想起罗士信与平阳之间的关系，心头就瘆的慌。

长达三个月的分离，郑丽琬终于明白了自己的心意，也知道为什么自己当初会用"那个**"来形容平阳公主，因为不安担心外加小小的嫉妒：她喜欢上了罗士信。

也许最开始是因为无家可归，想在罗士信这里暂时落脚，但随着天天斗嘴相处，罗士信本身也是一个充满魅力的好男儿，感情的种子理所当然的渐渐发芽。

少女的感情来的很快，短短几个月那小小的种子已然茁壮的成长起来。

蹄声响起，郑丽琬翘首眺望，远处黑影靠近，尽管看不清面貌，但她却知道那一定是他。

有些害羞，想要逃避，足下却生了钉子，一动也动不了，直到看清了面貌，直到来到了跟前。

"福伯！"罗士信先向福伯打了一个招呼，然后看着有些消瘦的绝美少女，点头轻声道："我回来了！"

说实话，他也不确定应该给郑丽琬什么样的定义，但在心底却是承认郑丽琬这个未婚妻的身份的。

一句"我回来了"足以表明郑丽琬的与众不同。

郑丽琬呆了半响，竟不知如何回答，张了张小嘴，跳出几个字："哦，

回，回来就好。”

ps：二更到！

第一百零九章确认一下实力

罗士信听了郑丽琬的回话，不由一乐，这不是小两口子之间的对话吗？看着容色绝姝的小丫头，除了年纪略小就没有别的缺点了。

郑丽琬好像也意识到了这点，俏脸儿绯红，害羞的低下了脑袋，心如鹿撞。

罗士信免得郑丽琬难堪，也没有出言调侃，笑着走进了屋子。

郑丽琬也暗自松了口气，脑子又一阵的犯抽，不知如何面对现在的局。她确实喜欢上了罗士信不假，但是古代没有什么所谓的自由恋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大行其道。

郑丽琬也是大户人家的千金小姐，自幼也受到如此教育。固然因为不甘受世俗摆布，逃婚离家，向愚笨的法则发起挑战，却也做不到如卓文君一样，完全无视规章法则。

那样固然可能求得爱情，却无异于抛弃了家人，与家人一刀两断。

罗士信收留郑丽琬却没有注意这点，关键在于思想差异。他本就以后世思想为主，脑中存着大多是后世文化知识。同时史上的罗士信穷苦百姓出身又是个武痴，继承下来的知识也无半点封建思想习俗这方面的东西，所以也没有太过在意。

福伯却是最清楚的人，作为特地培训出来的管事，大户人家的风俗习性就没有不了解的，见郑丽琬左右为难，也知其心，当即道：“小姐出逃，日不可久。久则生变，与小姐与少爷都不是好事。”

豪门大户最忌讳是有辱门风之事，郑丽琬逃婚，对于郑家家风无异是一次严重的挑衅。只因家丑不外扬，没有传扬开，也极力隐瞒着。但若走漏消息，弄得他人皆知，郑家下一步必定会昭告天下将郑丽琬革出家门，导致父女成仇，郑丽琬万口诛罚等不可收拾的情况。

不得不说，罗士信将福伯请来做管家是请对人了。

罗士信刚刚二十出头，年轻气盛，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作为一个年青人缺乏足够的生活阅历，不够老道是硬伤，经验是无法用才智弥补的东西。福伯的存在，却恰好弥补了这一缺点。

郑丽琬也晓得轻重缓急，默然的点了点头。

罗士信走在前面，也听到了福伯的劝说，没有表达任何意见。他尊重郑丽琬的选择，同时也觉得福伯说的不无道理。事情拖着也不是个事，该解决的问题始终是要解决的。

罗士信已经吃饱喝足，郑丽琬满怀心事，无心聊天。

罗士信也只是大致了解一下自己离开这三月府中情况，相互睡去。

翌日一大早，罗士信一如既往的早起晨练。

郑丽琬不知为何没有早起服侍，罗士信还想着跟以往一样调（戏）调（戏），这主角没来不免有些兴致索然，心中也不以为意，自己离开了三个月，小丫头估计是懒习惯了。

耍枪练箭研读兵法，已经成为了罗士信现在的必修课。

与此同时郯国公府外。

“真的就这样走了？不跟少爷说一声？”福伯看着面前这位如花似玉一脸忧伤的姑娘有些心疼，也不知道明明有缘有分的一对，为什么会阴差阳错的弄成这样。

郑丽琬幽幽的向练武场看了一眼，这个时候的他应该在练武吧？

摇了摇头，郑丽琬轻叹道：“不了，我好不容易下定决心……我怕，我看了他就不舍得走了。”咬了咬贝齿，转身离去。

福伯劝慰道：“琬小姐安心，事情远没你想的那么糟。你与我家少爷天生一对，是有缘有分的。”

郑丽琬身躯一颤，停了停片刻，继续往前走去。

到了早餐时间，罗士信才得到郑丽琬已经回去的消息，整个人顿觉有些空空的，言不由衷的道：“这样也好，有些事始终是要面对的。”

罗士信一直觉得郑丽琬回去是正确的，她终究是郑仁基的女儿，不管为了什么闹得父女不和都不是理智的选择。可郑丽琬这一走，就突然就觉得有些舍不得了。

福伯瞧着罗士信的表情，忍不住摇头道：“你们啊……不说了，少爷要是舍不得，直接下聘就是。程夫人已经说好了媒，只要走个过场，将琬小姐娶过门就能真的在一起了。”

罗士信闻言心情顿时好转，笑道："说的也是，一个大活人也跑不了……福伯，将我昨天带来的那套官服拿来。从今天起，我也是紫袍佩金鱼袋的人了。"

依照大唐的制度官服分各类颜色：三品以上紫袍，佩金鱼袋；五品以上绯袍，佩银鱼袋；六品以下绿袍，无鱼袋。

右骁卫大将军正三品的官职，自当穿紫袍类的高官服饰。

罗士信身材高瘦，天然的衣服架子，贵气的紫袍官服穿在上身，配合那俊秀的脸庞，卓而不凡的气质，自有一股迷人的风采。

"哥哥真帅气！"裴行俭看着罗士信这一身打扮，小眼睛透着无尽的崇拜。

罗士信笑着捏了捏裴行俭的脸道："小家伙真会说话，福伯你去帮行俭去请一个西席来，等他上了年纪我在推荐他入弘文馆学习。"

****

承乾殿！

李元吉有些不爽的在殿外等着，等一个让他很不爽的人……尉迟恭！

李元吉彪悍骁勇，擅使马槊，恰好尉迟恭用的也是马槊，并且还被誉为马槊第一人。

当初李元吉纵横疆场未逢敌手，自诩天下第一，对于尉迟恭这马槊第一人很不服气，亲自挑战找茬，结果让尉迟恭虐了，虐的挺惨的，心中虽恨，却也不得不承认尉迟恭比他强。

当然他只承认尉迟恭，所以在那高傲的眼里尉迟恭第一，他李元吉第二。

这些日子李唐风头最劲的风云人物毫无疑问是罗士信，一个让李艺吹成天下第一的人物。

李元吉自诩天下第二，让尉迟恭爬到头上也就算了，人家好歹年纪比他大，又是巅峰年岁，打不过尉迟恭有理由。但罗士信才二十岁，比他由要小个两岁，怎么甘心让罗士信踩在他的头上。

怎么着，也要证明自己天下第二名副其实。

不过这一次李元吉学乖了，罗士信终究是与尉迟恭、秦琼齐名的人物，万一真的可当尉迟恭，那他岂不是重蹈当年挑战尉迟恭的覆辙？

于是他决定迂回着来，先从尉迟恭这里确定一下罗士信的实力，然后在决定要不要向罗士信挑战。

ps：首先祝大家七夕快乐，其次今天太忙了，刚刚回到家。一更先奉上，还有一更，今晚就算通宵也要写出来，绝不食言。等不住的兄弟姐妹就不用等了，明早起来看。

第一百一十章罗士信做不到

后世人评说李世民会发动玄武门之变李渊要付起大部分责任，其实半点不假。

李渊给李世民的实权实在是太重了，天策上将、太尉领司徒、尚书令、陕东道大行台、益州道行台尚书令、雍州牧、凉州总管、左右武候大将军、上柱国、秦王且领左右十二卫大将军。

总结一下也就是天下文官之首宰相中最大的一个，武官之首天下兵马大元帅，而且拥有许自置官属的权力，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小朝廷。所掌握的实权，李建成这个困在长安的太子是比不上的。

就算李世民远在北平，他所统率的小朝廷小机构依旧在房玄龄、杜如晦、尉迟恭、程咬金、侯君集、秦琼这些人才的配合下有条不紊的运转着。

尉迟恭身为左二副护军，负责与秦琼、程咬金一起训练李世民的亲卫玄甲军。

这支拥有李唐最强战力的精锐之师从创建起就无一日懈怠训练，是任何时候都能保持巅峰战力的强兵。

尉迟恭挥舞着马槊亲自带队操练，却让卫兵打断了！

“齐王找我？”尉迟恭皱着眉头，挥手让兵士自行操练，带着满心的疑惑，往承乾殿外走去。除了当初征讨王世充的时候，他被逼着与李元吉比武。此后就与嚣张猖狂的齐王殿下没有任何的交集。他找上门来，着实意外。

“见过殿下！”来到承乾殿外，尉迟恭不卑不亢的行礼问好。

李元吉看着面前这位曾经让他颜面扫地的悍勇之士，眼皮忍不住的跳了跳，不由自主的回想起那日的情形：在战场上所向无敌的他，对上赤手空拳的尉迟恭，竟然三次让他抢去兵器，实在是奇耻大辱。

也因那一战，他体会到了自己与尉迟恭这位号称马槊第一人的差距。

“尉迟将军，孤此次找你，有事相问……你与罗士信并肩作战过，他的武艺如何？”李元吉问道。

尉迟恭毫不犹豫的道：“罗将军枪法霸道凶狠，武艺超群。纵然放眼天下能胜他的确实没有几人。”

李元吉有些不悦，这些都是虚话，接着在问：“那比起将军如何？”

尉迟恭面色微红答道：“末将要强一点。”他肤色黑如张飞，这轻微的脸红根本察觉不出来。

李元吉心下一喜，想问直接问自己与罗士信相比谁更强些，转念一想却觉得问的太过直白，万一答非所愿，岂不在部下面前大丢颜面？他平时可没少吹嘘自己的武艺放眼李唐也只有尉迟恭能胜他一筹，余下人等不足为据。若非如此，也不至于让李艺几次提及罗士信武勇天下第一而心头窝火，意图找他麻烦泻火了。于是接着拐着弯问道：“罗士信若遇上朱粲、段达、王仁则三员悍将，能否做到如孤一样，与他们鏖战百回合将他们杀退？”

尉迟恭略一沉吟，摇头道：“做不到！”

李元吉哈哈大笑：“孤王就知道如此，多谢将军坦诚直言了，告辞！”他拉缰绳，鞭子一甩，驾驭着新得来的里飞沙消失远处。一票类似于后世黑社会混混样的小弟簇拥着在后方为不成阵型的跟着。

“这……搞什么！”尉迟恭好似傻子般被晾在了远处，半响也没想明白缘由何在。

转身步入承乾殿，却见秦王妃长孙氏领着房玄龄、杜如晦、秦琼正步而来。

尉迟恭赶忙正步行礼，待秦王妃竟如李世民般敬重。

“尉迟将军，齐王可在殿外？”秦王妃稍顿脚步，轻言低问。

尉迟恭忙道：“殿下已经走了。”

“走了？”长孙氏秀眉挑了挑，得到下人报告，齐王元吉带人簇在承乾殿外，还以为有什么事情领着房玄龄、杜如晦出来迎接，不想对方却走了。

“齐王殿下莫名其妙的来找我问了三个莫名其妙的问题，然后就走了。”尉迟恭到现在还是丈二的和尚摸不着头脑，所以一连用了两个莫名其妙。

这尉迟恭说的悬乎，长孙氏与房玄龄、杜如晦等人听了反而觉得有猫腻。现在李建成与李世民的争斗并未开始，只是彼此凝聚力量。李世民也没有对外显现自己意图与李建成争太子之位的野心，他的野心仅限长孙氏与房玄龄、杜如晦几人知道。这几人都是明眼人，知道李元吉是站在李建成一边的。李元吉的异动，他们很是在意。

于是房玄龄故作好奇问道：“殿下问了什么问题，将军说的莫名其妙，可把我听得也莫名其妙。”

尉迟恭也不隐瞒，将三个问题都说了出去。

长孙氏、房玄龄、杜如晦几人纵然才智群绝，料事如神也无法了悟李元吉的心思，苦思不解。

长孙氏笑道：“这是什么问题，还用问嘛？罗将军骁勇无匹，谁能不知？”

尉迟恭接话道：“所以末将满心奇怪，也如实回答了。说罗将军的武艺霸道凶狠，当世没有几人能够胜他……末将与他从未真正交手，也不知胜负，大致估计应该在伯仲之间。”

在李元吉面前，尉迟恭说说大话给自己长长脸不觉得有什么问题，但在主母面前尤其是秦琼也在一旁的情况下，当真不敢说这大话。若说当今世上能在武艺这方面让他忌惮的人也只有秦琼与罗士信。

面对秦琼有攻无守如长江黄河连绵不绝的枪术锏法，或是罗士信那霸道迅猛一往无前却又行云流水一般的招式，任是尉迟恭脸皮再厚也不敢在秦琼面前吹嘘自己有必胜的把握，糊弄糊弄李元吉还行。

长孙氏接着道：“那最后一个问题自然是做得到了？”

尉迟恭摇了摇头答道：“是做不到。”

长孙氏惊疑道：“不可能吧，齐王殿下能够做到，士信将军反而做不到了？”她可不止一次听他丈夫评论天下猛将，大说天下最勇悍之士不过五人李唐得其三，余者西秦霸王薛仁杲、万人敌裴行俨以没入乱世之中。

尉迟恭道：“末将研究过罗将军的枪法，他的枪配上他的武道神力，有一股很霸道藐视一切的气势，讲究速战速决，人多人少对他而言没什么区别。如齐王一样对上朱粲、段达、王仁则三将，三招五招的就能将他们灭了。让他跟三人鏖战一起，打个百十回合，真的是在为难他。”

ps:二更到了，天亮了。

第一百一十一章大刀阔斧

罗士信一路来到右骁卫府衙，这一次他是真真正正的以大将军的身份走进府衙。

罗士信晋升大将军的消息已经传开，府衙内的一干同僚早早的来到了府衙，祝贺他高升。

罗士信入右骁卫的时日并不长，但他却行着代理右骁卫大将军的权力，府衙上下早已视之为半个大将军，习惯受他指挥。更兼此次出征，他率领右骁卫兵卒打出了右骁卫的威名。现在长安上下无人不知右骁卫的陌刀队是当世一等一的强兵，能够杀鸡宰羊般的将凶悍的突厥骑兵打的落花流水。

唐朝尚武，对于强兵极为敬重。以至现如今但凡右骁卫的兵，走在长安的大街上都是令人羡慕敬仰的存在。吃饭消费能够享受**折的优惠，一票单身的兵（痞）子现在成婚率直线上升，大户小家都愿意将女儿嫁给右骁卫的英雄儿男。

罗士信执掌右骁卫不过几月，硬生生的将右骁卫从默默无名拉到了名扬长安，如何能够不让他人心服？更何况罗士信平民百姓出身，没有任何家世依仗。走到今天这一步全凭战功，靠的是实打实的本事，掺合不得半点假，是以整个右骁卫的官员对于罗士信现在是打心底的佩服敬重。

对于他的晋升，没一个在任官员不心服口服的，都盼望着罗士信能带领他们再创辉煌，将右骁卫继续推向巅峰。他们也好从中沾光，取得出色的成绩。

罗士信目光落在薛永、莫虎儿、苏定方三人身上，对着他们先后点了点头：现在整个右骁卫都是他的，但这三个人毫无疑问的是他最信任的心腹。

例行了每日的点卯，罗士信开始针对右骁卫进行大刀阔斧的改制。其实在当初担任右骁卫将军的时候就有心做些变动，只是当时他人微言轻，难以服众，理智的选择无为之治，以换取营中安稳。

如今他在右骁卫的威望之高，不做第二人选，又是名副其实的大将军，正是有所改变的时候。

依照唐朝的军制，十二卫大将军肩负任务有两项：其一率兵守护皇城，其二遥领天下折冲府，掌控治下的府兵训练情况以及人数多寡。其中折冲府由地方统军、别将负责，所以十二卫大将军真正能够掌控的唯有守护皇城的府兵。

这些兵卒空闲时护卫皇城安危，打仗的时候可以调派部分兵卒充当大将军的亲卫一同出征。

以前的右骁卫军以护卫皇城为主，兵卒的缺乏进取之心，罗士信看在眼里无力改变，现在却不一样。右骁卫如今他说的算，护卫皇城压根就无需多费心神。试问天子脚下，又有多少人有胆子打皇城的注意，纵然安排的护卫再多，也不过是浪费人力资源。

他要将右骁卫的重心转移到练兵上面，在没有战事的时候提升全军的战斗力，以便战事起时，能够拿得出像样的力量。

当初罗士信当任右骁卫将军的时候也是这么干的，他将那些追求安稳安于现状的兵卒选出来，让他们负责护卫皇城的任务，余下有雄心抱负的兵卒专心训练。也是因为这般分工，他才能在短时间内拿出一支训练有素的陌刀兵。

现在他当上了右骁卫大将军，更是打算如此做来。

想要在军事上成就一番事业，个人的武勇智略固然必不可少，但拥有一支拥有足够力量的劲旅，同样重要。

真正的劲旅是靠练出来的，罗士信要做的是给这些兵卒足够的训练时间，同时又不能耽搁自身任务。也就需要重新分配，要完全打乱原来的习惯制度，一切推倒重新来过。

换做以往，罗士信这么干早就有人跳出来反驳了，谁愿意平白无故的乱了自身的节奏。现在却无人反对，他们都明白，罗士信动作越大，就越代表他有足够的壮志雄心，想要在这右骁卫干出一番事业。他们相信罗士信能够带领他们一起发达，每一个人都充满了十足的干劲。

关于这种整改，整个右骁卫上下所有官员都参与其中，相互探讨，各抒己见。

几乎用了一个上午的时间，罗士信才综合众人智谋，拟定好初步的计划。

“暂时就这样安排下去！”罗士信长长的升了一个懒腰，看着讨论气氛的热烈，意犹未尽的众人露出了开怀的笑容，他们这些上位者有干劲，才能带动下面的人成倍努力。

“接下来我安排一下右骁卫左营的人事变动。”罗士信笑着将薛永、莫虎儿、苏定方三人叫了出来，薛永继任他右骁卫将军的位子，莫虎儿、苏定方一并提升为右骁卫中郎将，三人都进入了右骁卫的核心处。

众人都知道薛永、莫虎儿、苏定方是罗士信最信任的心腹，对于这个任命也没有异议。

莫虎儿、苏定方的任命，罗士信直接有权力任命。

薛永的骁卫将军则需要上疏宰相处，由宰相传达李渊由李渊下旨任命，需要走一个章程。

薛永是陌刀队的首领，破突厥两战立了不小的功劳，而且作为一个在右骁卫混迹二十多年的老人也有这个资历，足以坐上骁卫将军的位子。

一众人吃了午饭，各自根据会议决定的右骁卫全新运作方式安排下去，一时间整个右骁卫上下忙碌成一团。

罗士信也没闲着，批阅着推挤如山的公文。

这地位不一样，干的事情自然也就多了，更何况他出征三月累积了不少需要他过目的军务。

有过代理大将军的经验，罗士信处理起这些事情来相对的得心应手。

将公文过目一边，能处理的处理掉，不能处理的丢给上方让他们头疼。

突然罗士信拿过一份从荆州寄来的公认，眉头不免皱起，右骁卫管辖的折冲府可没有在荆州那块的，荆州的公文怎么会出现在他的桌子上？一看收款，还真是寄给他的，在看落款手忍不住的抖了一抖：那落款人竟然是永康县公检校荆州刺史李靖。

大唐军神李靖！！！

第一百一十二章军神来信

罗士信满心好奇的拆开了公文袋，里面装的竟然不是想象中的公文，而是一封信以及一本书札，将书札放在一旁，拆开火漆轻轻地诵读：

“罗将军您好，自于荆州获得将军以陌刀阵两破突厥的消息，心中大为触动。突厥乃我大唐第一大患，靖亦常思以步克骑之法。近年来查阅古籍，略有心得。发现许多地方与将军存有所见略同之处。靖视兵法战术如痴，陌刀阵以步克骑之法，综合前人心得妙处，加以创新另辟蹊径，着实精妙。冒然来信，还望勿怪。”

念及此处，罗士信不由得止住了嘴巴，心中暗笑，这陌刀阵本就是你老研究多时的结晶，自己不过是依仗后世人的优势依瓢画葫芦而已。

能得军神如此称赞，罗士信心底还是极为高兴的，于是急忙向下看去：

“靖与秦王书信中常提及将军，得知将军心胸豁达，容而有度，谦而好学，斗胆指出将军不足之处，不喜勿怪。将军之陌刀阵充满了针对性，是以杂而少变。突厥初次遇上，因不了解其中关键，以令陌刀阵大展神威。若让对方摸透将军陌刀阵的针对性，加以事先防范。陌刀阵各类不足之处，将会得以体现。反为敌方所乘。”

说的不错！

罗士信以今非昔比，军事水准大有长进，对于军事亦有自己独到见解。

陌刀阵是他赖以成名的战阵之法，平素没少往这方面研究，也确实发现陌刀阵存有许多不足的地方，需要不断的加以改良。

这兵无常势，水无常形的基本道理，罗士信还是懂得的。

战术战法不能一成不变，需要经过各个方面的思量休整，不断的加以创新改良方才能够长久沿用下去。直至时代改变，战法淘汰为止。就如李牧的战车阵、卫青的武钢车阵、刘裕的缺月阵都是著名的步克骑之法，但若现在沿用过来，绝对会被打的屁股尿流落花流水。

时代进步，战术也跟着进步，淘汰的东西就算曾经在高明在辉煌也是被研究死了的玩意，失去了因有的妙用。

就算是陌刀阵早晚也会有淘汰的一天，但就唐朝目前的情形，说陌刀阵淘汰却言之过早，还是有很大的进步空间。

罗士信也始终觉得他的陌刀阵存在着一个挺严重的问题，也许是当局者迷，一直没有找到。

继续看了下去：

“将军妙思天成，终究弱于功底，致使陌刀阵阵非阵，兵非兵，少了兵种配合的章法，无法发挥各个兵种的真正妙处。”

罗士信神色动容，若醒醐灌顶，终于明白了问题所在：李靖无愧是李靖，看破了现在陌刀阵最大的不足。

陌刀阵的缺点本就是机动性不足，又是陌刀、强弩手、弓箭手、枪兵、刀兵等兵种混杂在一起的战法，需要默契的配合才能将兵种的优势最大化，否则会自受其害，自己乱作一处。

因为突厥不晓得陌刀阵的厉害，两战都是从最前方冲过来的，不需要任何的改变。但若突厥防着这点，借助骑兵的机动性从左右后者大后方冲杀而来，那该如何？

陌刀必需要在第一时间赶往左右翼或者后方，进行变阵，完成对左右翼以及后排的保护，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做到这一点就尤为重要。

就如大型舞蹈一样，几百人来回穿插而队形不乱。

几百人做到这点容易，但几千人呢？上万人呢？

罗士信深知兵并不好带，尤其是到了一定的数量更是考验统帅者的统率能力。不是每个人都是韩信，能够多多益善的。

陌刀阵缺乏那种面对任何情况而变阵的能力，这需要一定的阵法支持。

让罗士信冲锋陷阵，他自当所向无前；让罗士信出谋划策，他也能凭借自己的小聪明结合历史，想出一些计谋来。可要他布阵创出适合陌刀阵用的阵法，那就饶了他吧，作为二十一世纪人，谁吃饱了没事干接触过这玩意？空有千年智慧也没用！

罗士信两眼抹黑，这算是他最不擅长的短板了。

忍着抓狂的冲动，罗士信继续看了下去：

“靖自幼研习兵法军阵，自诩颇具火候，思量出几套适合陌刀阵的阵法，画于书札之中，望将军不吝赐教。”

看到这里，罗士信顿时大喜过望，李靖说的谦虚，可作为一个后世人岂能不知：李靖可是中国千年历史上最顶级的军事家之一，兵法谋略自不用说，玩阵也是一等一的高手，相传李靖从他舅舅隋朝名将韩擒虎那里习得了九军阵法，经过改良弄出了一个非常有名的六花阵。以六花阵变九军之法，深受后世推崇。

罗士信等不及将信看完，先一步拿过一旁的书札，迫不及待的翻阅。

书札里图文并茂，将一套变阵阵法记载的详详细细。李靖似乎知道罗士信是一个新手，所有的注视都用最通俗易懂的词字表达，没有任何深奥的词汇。即便对于此道一窍不通的罗士信也能看出一些猫腻，做到似懂非懂。

罗士信捧着书札干坐了一个下午，发现陌刀兵若依照书札上的阵法展开训练，熟练之后将会大幅度的弥补机动性的不足，有章法的运转能够在短期内完成阵势的转变。小小书札，字字妙不可言。

将书札放下，罗士信眼中透露着兴奋与敬重，心中感慨，军神之名，名不虚传！

拿过一旁的信，接着继续往下瞧。

下面的内容也是正对着陌刀阵的一些看法，最后是一些客套话，还婉转的表达了一个意思，希望罗士信不要介意。

其实李靖写这些给罗士信也是经过一番犹豫的，陌刀阵终究是罗士信创的，他在一旁指手画脚找问题，道义上有些说不过去。若非李世民信中点明罗士信的性格，也没有这封信。不过就算如此，李靖还是有些忐忑，在信尾做了解释。

毫无疑问，李靖这是多虑了。

罗士信可没有那么多的花花心思，觉得能者为师本就是天经地义的，李靖能写信指点，那是求之不得的事情，哪有多余的想法。

毫不犹豫的，罗士信写了回信，在信中表达了对李靖的感谢，随即又针对陌刀阵阐述了自己的看法与他讨论，想了想寄存在脑子里不得其解的一些军事上的问题也写了进去，洋洋洒洒万余字。

罗士信检查一番，除了字丑了点，还是比较满意的，将信装入公文袋，叫来下人命人送往荆州。

ps:强推了，若无兄弟姐妹们的支持，无言走不到这一步，万语千言唯有感谢！

第一百一十三章六军镜

行军布阵，自古是军事上的必修课。

冷兵器时代克敌制胜的关键因素之一，从最早的牧野之战起就有了如此记载。《六韬》、《吴子》、《孙膑兵法》、《尉缭子》等等兵书上更是特地分篇大书。历代出色的军事奇才也极为重视此道：魏武帝曹操所的著《孟德新书》中有专章讲述行军布阵之法；蜀汉丞相诸葛亮推演兵法，作八阵图，武侯八阵流传后世，影响极广。《唐太宗与李卫公问对》深研阵法，对于天下军阵各有研讨。南宋岳飞留有兵法残篇讲授阵法。明代戚继光撰《纪效新书》、《练兵实纪》，详解阵法，他还自创的“鸳鸯阵”和“三才阵”，在抗倭战争中倍显威力。

尤其是大规模的作战，若不精于阵法，将上万乃至十万兵马合理的调派，只会乱作一团。

罗士信缺少的正是这方面的知识，可以说李靖的来信给他的军事生涯中上了至关重要的一课，将他引进了名将的大门。

罗士信并没有草率的直接让麾下兵卒依照陌刀军阵操练，李靖所创的这套阵法虽是简单易懂，但其中蕴涵多种变化，配合其陌刀兵的长处有相辅相成之效。在没有摸清门路之前，他并不打算充当胖子。

接下来一段时间，罗士信大多都孜孜不倦的捧着李靖的书札研究。

他本聪颖好学，对于新鲜的东西，领受很快，李靖所写书札又顾念到罗士信根基尚浅，一字一句通俗自白简单易懂，关键深奥之处更是图文并茂。

罗士信用心琢磨三日，已将李靖所创的陌刀阵了然于胸，亲自接管陌刀训练，将阵法融入日常训练。

最初将卒有些不适应，配合不佳，有些混乱，但随着日夜磨合，陌刀、强弩手、弓箭手、枪兵、刀兵等兵种随心而动，相互根据假象不同的情况，穿插变阵，令本就以变化为主的陌刀军运转更加流畅。

罗士信已能想象，待陌刀军彻底适应这套阵法后，自己这陌刀军将会如何脱胎换骨，让突厥骑兵闻风丧胆。

****

桂州。

李靖处理完军务，略感疲惫的返回府邸。

红拂女张初尘心疼了迎了上来，为丈夫宽衣揉肩，看着那鬓角隐隐约约的白发，抱怨道："都五十出头的人了，又何必那么拼呢。"

李靖闭目享受了会儿道："岭南这里不服王化，不用心可不行！别看大唐现在和平，天下一统。但潜在的忧患，始终未有消除。北方突厥已成大患，南方辅公佑又存异心，至多一年，他必然造反。岭南远在大唐南方与辅公佑的潜在势力相连。在他造反之前，若不能让岭南归心。日后若与辅公佑一并反了，那又将是一场浩大的兵灾。到那时北方突厥、南方辅公佑同时为害，将会造成无法估算的后果。"

张初尘也在丈夫有理由，却依旧哼声道："天下的事那么多，又是突厥又是岭南辅公佑的，就你一人样样操心。"她说的虽是抱怨，却隐隐又有一种自豪，她的丈夫料事如神，天下大局皆在胸中，对于未来的走向几乎不言不中，神乎其神。

"对了！"张初尘突然想起一事，道："靖哥，荆州来了一封送错的公文给你的，我去拿来。"张初尘嫁给李靖多年了，身上始终抹不去江湖痕迹，自始至终都不是什么贤妻良母，对李靖的称呼由始至终只有一个"靖哥"，便是在外人儿子面前亦不例外，从不在乎世人眼光。

李靖也是豁达洒脱，也不以为意。

"莫非是秦王殿下？"李靖随口猜了一句，月余前他还是检校荆州刺史。但因察觉辅公佑存有反心，为保岭南无虞，亲自越过南岭，到达桂州安抚南方所到之处，皆望风归降，连下九十六州，所得民户六十余万。

李渊重新授命李靖为岭南道抚慰大使，检校桂州总管，已经不是检校荆州刺史了。

李靖与李世民关系密切，早年李靖察觉李家暗中招兵买马，伺机造反，打算向杨广告密，但因关中大乱，道路堵塞，反而让李家所擒，意图将李靖杀了。是李世民救下了刀口下的李靖，赞赏他的才识和胆气将他收入幕府。

李世民很欣赏李靖的才华，但李靖在李世民麾下却无用武之地。

两人都是统帅级别的人物，李世民用兵有他的风格，李靖也有属于他的风格，李世民自当没理由委屈自己而迁就李靖的必要，也造成了一个有着旷世才华却没有机会立功的尴尬情况。

李世民也实在不忍心屈才，咬咬牙放弃了李靖，正好巴、蜀作乱，也就将他推荐给了李孝恭。

李靖也由此一跃九天平定萧铣、安抚岭南，一身才华得以展现。

李世民深知李靖才华，李靖也感李世民知遇，两人之间一直有书信往来。他知李世民远在北方，一时间不了解长安情况，有寄错的可能。

张初尘也不清楚，将公文拿过来一瞧，笑道：“你猜错了，是罗士信……噫，怎么是他？”她听裴青衣在信中提过这个名字，信中说罗士信年不过二十，却能当虬髯客，是个很了不起的少年英雄。

李靖神情大动，笑道：“快拿来，给我瞧瞧！”

张初尘将给送了过去。

李靖有些迫不及待的将公文带打开，取过信件认真阅览。

信的前文是一些感激的话，罗士信文学功底有限，也不出什么精妙的词句，也就用了最自白的字眼，反而透着一股真诚。其后是他对陌刀阵的一些了解以及心得，希望得其指点，最后更是直接问起了军事上的一些难点问题。

“这小子还真会顺杆上树！”李靖说着，却无任何不悦，一头钻进了书房，反复的琢磨着心中那段关于陌刀阵的，经过认真的思量，写下了自己的看法。对于那些军事上的难点，也认真的作答。将信写好封装，想了想走到了最右侧的书架，取出了一本崭新封装的书，封面上没有任何图样，只有的“六军镜”简单的三个字，一并装放近了封袋。

第一百一十四章朔望朝参

十二月十五日，这一天对于罗士信来说算是一个比较特殊的日子……他即将迎来人生中的第一次早朝。

唐朝的早朝分作三种，每日上朝是为常参；朔望之日也就是每月的初一十五，朝廷会固定举行一次大型的朝会叫做朔望朝参，最后便是元日和冬至日举办的大朝会。

罗士信在李唐地位不低，当初投入李唐的时候就让李渊慎重以待，被拜为陕州道行军总管，后来更升任绛州总管，入京之后也被提拔为骁卫将军，现在更是骁卫大将军。

只因文武殊途，在唐朝虽无宋朝武将不得干政的说法，却有不在其位不谋其政的概念。

早朝向以政务为主，武将也就被特许不必每日朝参的。朔望朝参要隆重一些，具有一定身份的武将就必需到场了。至于大朝会，那就是文武强制到的，类似于节日一样的。

骁卫大将军是李唐核心十二卫将军之一，常参可以不去，朔望朝参却避免不了。

罗士信昨日就受到了李建成特地的提醒，让他不要迟到了。

若不是有李建成的提醒，罗士信还真不了解这个基本制度。这些天他将心血都花在对右骁卫的改制以及陌刀卫的训练上，连何时初一何时十五都没去在意。

比起明朝的早朝，唐朝的早朝显然要人性化的多。

据说明朝的早朝大臣午夜就得起来，穿越半个京城前往午门，从凌晨三点排队等到五点，方才能进入皇宫。在这漫长的时间里，官员中若有咳嗽、吐痰或步履不稳重的都会被负责纠察的御史记录下来，听候处理。

而唐朝的早朝就随意多了，大多只要在辰时之前，也就是早上七点以前赶到就没事。

罗士信的时间观念很强，七点前一刻到达了太极宫东堂外，还特别被迎进了东堂右侧的茶水间休息。

他贵为正三品的骁卫大将军，跟宰相一个品级，是有权利享受这个福利

的。至于四品以下的官就得乖乖的站在太极宫的阶梯下面站着等李渊的到来，得到宣召后才能入大殿就坐。

能在这茶水间休息的，就是李唐的核心人物。

罗士信一眼飘过去，不是宰相就是尚书、侍郎还有大将军，也看到了不少的熟人。

老相好李艺就在屋子的中间与人低声交谈了，见到罗士信进屋，眼中闪过一些不自然，视若无睹。以他的小人性格，对于踩着他上位的罗士信焉能没有怨恨之心？罗士信成就越大，心中的怨恨就越强。只是时过境迁，现在的罗士信今非昔比，已经不是他能够相比的了。论地位固然是他占据优势，可罗士信却是十二卫大将将军之一，握有实权的李唐的核心将领，关键是深得李渊的信赖。

纵然有火有不屑有愤怒，李艺也不敢如以往一样表现在脸上，免得落人口舌，引起李渊的反感。

这也是权势令人疯狂冷人着迷的地方，你若无权无势，躺着枪也会有人踩你，你若有权有势，他人就不敢正面与你为敌，你若权势到了一定的程度，明里暗里都没人敢耐你如何。

罗士信走进茶水间，也立刻受到了注视。能在这里休息的人，又有哪一个不是老奸巨猾的狐狸，岂能看不出李渊对罗士信的亲睐以及小小年纪居于高位的内在潜力，意图上来拉关系的已然蠢蠢欲动。

最先走上来的依然是李建成，李建成身为太子在长安经营多年，政治上的力量无人可比，加上出色的交际手腕，一直主导者小小茶水间的氛围。

“大将军来的正是时候，孤正与几位大人正提起将军呢！来，孤给你介绍介绍！”

热情的李建成拉着罗士信来到了坐在最中央一个胖胖的中年人面前道：“这位是裴寂，裴大人，是我父皇最得力的右臂，没有裴相就没有我李唐的今日。是我李唐不可或缺的擎天玉柱！”

罗士信暗笑李建成马屁拍得巧妙，李唐的擎天玉柱怎么样也轮不到这个裴寂，论才干李唐甩他一截的比比皆是，但罗士信却不敢小觑面前这个人物。他是李渊最为信任的人，李渊甚至在自己的龙椅旁特别设立一个位子给裴寂就坐，可见荣宠。

“晚辈见过裴大人！”

裴寂笑着捻须，含笑点头：“太子殿下谬赞了，英雄出少年，说的便是将军！”

“这位是萧瑀，萧大人，才智谋略可比萧曹，谋定天下，攻略为高……”

“这位是陈叔达，陈大人，为人刚正不阿，清正廉洁是为满朝表率……”

李建成一个个给罗士信介绍，他不仅是介绍，还会不动神色的提一提对方的优点，即起到了介绍的效果还捧了捧对方。

从宰相到侍郎到大将军，李建成无不熟悉，表现出了一个太子应有的超强水准。如此了不得的人，难怪能将李世民逼得不得不铤而走险。

文臣与罗士信接洽的不多，武将则有更多的话题，几乎所有掌握兵权的大将军都提出希望能参观右骁卫的请求，看一看威震天下的陌刀阵究竟是如何了得的。

罗士信无不欢迎。

李建成给罗士信介绍的时候，并没有跳过李艺，也向李艺表明了一个态度。

李艺亦不得不向罗士信作揖问好。

一番介绍下来，也到了早朝的时间，伴随着金锣鼓声，御史大夫带着茶水间的一票人来到了太极殿外与殿外的大臣汇合。

因为是朔望朝参，格外隆重一些，大小官员先陈列仪仗至太极殿西庑拜见历朝历代的先贤，然后才在监察御史的带领下，群官按品级于殿庭就位。

就在文武百官站定欲请李渊的时候，一道人影从大殿外冲了进来，然后来到了武将最上首第一列的位子站定。

罗士信早已认出了来人，一身华丽的朝服配上凶神恶煞的一张丑脸，除了齐王李元吉还能有谁？

左看右看，满朝文武对于李元吉如此举动，竟然视若无睹，心中了然，对这嚣张跋扈的齐王殿下大伙儿都有了心理准备。

正想着突然察觉到了李元吉的目光竟然落在了他的身上，目光中充满了挑衅的意味。

第一百一十五章朝参会议

李元吉昨天又去打猎了，也许这是李家的习俗。

李家的几个儿郎包括老子李渊都是以善射而闻名的神射手，一个个都酷爱打猎。

李元吉毫无疑问是最好的那一个，多次吹嘘自己“宁三日不食，不能一日不猎”。

这纵马疯玩了一天，疲乏不堪，回皇宫就睡，直至日上三杆，这才起床。李元吉横行无忌，却也不是没有惧怕之人，老爹李渊算是一个。得知今日朔望朝参，他这个军中第二号人物是必须到场的，不得不放下一起，匆匆赶来。

发现李渊还没到，窃喜之余也就冲进了大殿。

武德年间不比以后的贞观时期，李世民为了纳谏提高了谏官的身份，并且不以言语怪罪。

李渊护短是公认的，也没人敢对李元吉这种行为说三道四。李建成看在眼里也知不妥，但向来也只是劝说。对于牛皮糖似的人物，劝说有多大效果可想而知了。

除了李渊，唯一能镇住李元吉的唯有李世民。

李元吉一直跟着李世民在外打仗，而李世民治军严谨，李元吉纵然是三军副帅，若犯了军法，一样不给情面。久而久之，对于这个二哥反感之余，也有着点点的惧怕。如今李世民远在北平，李元吉在这里也就无所顾忌了。

李渊没来，也不老实的站着，左瞧右瞧，也就发现了罗士信的存在，心头不免一乐：从尉迟恭那里得知罗士信“比不上”他已经有些时日了，也曾想着什么时候给罗士信一个教训，让世人知道他李元吉比罗士信强的多。与其吹嘘罗士信如何如何神勇，不如赞他李元吉来的实在。

只是这些天，罗士信醉心于右骁卫的变革以及陌刀阵的训练，生活规律两点一线，李元吉找不到出手机会。

李元吉固然跋扈还没有嚣张到冲到右骁卫或者国公府上去挑衅，也就一直拖着。更何况在李元吉带着些许扭曲的心思：这必胜的一战要赢的漂漂亮亮的，唯有如此才能得到更多的赞许以及世人的另眼相看。也就要找一个绝佳的时机，在众人面前，光明正大击败罗士信。机会难求，也就不急在一时

了。

这意外瞧见了罗士信，李元吉还是忍不住报以了挑衅的目光，期盼着机会快点到来，他好一展所长，将罗士信击败于马槊之下。

对于他是否能够战胜罗士信这点，李元吉没有任何的怀疑。

因为是尉迟恭说的，李元吉当年败得太惨，以至于给他一种尉迟恭不可战胜的感觉。

以尉迟恭的眼光，他既然看出了罗士信做不到他能做到的事情，那么理所当然的罗士信的武艺要逊色他一点。

罗士信让李元吉挑衅的目光瞧得莫名其妙，不免心道："这丑鬼脑子让驴踢了？"从那双挑衅的眼睛中，他没有看出什么敌意，到看出了几分战意？

这家伙何来的自信，在自己面前充满了战意？

很迷茫！

这个时候，李渊在众星捧月之下，来到了龙椅处坐了下来。

"见过陛下，吾皇万岁！"

罗士信也特地学了些礼节，跟着大众，有模有样的行了躬礼。

"赐坐！"李渊表情愉悦，笑着回应众人的行礼。

罗士信一直以为见到皇帝不是站着就是跪着，直到接触了这方面的知识方才知道，唐朝是没有跪礼的，身为人子只跪天地与父母，遇到皇帝也只需行躬礼。就连站礼，在这里也不盛行。不管职位大小，只要在朝堂上就有位子坐。不过在与皇帝对话的时候，臣子需要站起来应答，以视尊敬。

罗士信跪坐在软软的席子上，满怀兴趣的听着李渊与堂上文武的应对。

说的都是一些政务，罗士信接触的少，也听得不太明白。

只是知道朝堂在商议一种全新的赋税制度，叫做租庸调制，用这种制度来提高经济，减轻国家的负担。

这个制度在武德二年就提出来了，配合均田制一起实施，使得李唐的经济得到了大幅度的增长。不过因为是新制度，存着一些不足的地方，也就成了朝堂上永恒的争论研究话题之一。

罗士信看的出来，李建成是这制度的支持着之一，他口若悬河的探讨着利弊，商讨着改良，引经据典说的头头是道。

偷偷的左右瞧了瞧，罗士信发现自己身旁的人一个个都闭目养神，最上首的李元吉更是打起了盹，少数几人保持着清醒，能够听的津津有味的那事个别中的个别了。

“难道这就是早朝？”罗士信苦笑，其实这也怪不得他们。文武殊途，大多武将对阵政务本就不上心，更何况乱世之中，取得成就的将军往往是那些调皮捣蛋，好玩好动不好学的人物。让他们听政治，无疑是对牛弹琴。

稀里糊涂的过了半个时辰，李渊从案几上取过一封奏章道：“边境传来消息，说突厥的颉利年底欲派遣使者来我大唐？对此你们有何想法？”

“大喜啊！”李渊这话音刚落，立刻就有大臣起身道：“我大唐已经一统中原，近年来屡屡与突厥作战，我大唐都取得了优胜。如今突厥愿意遣使者来见，足见我大唐兵势以让突厥心存忌惮，理当热情相迎，趁此机会与他们说定同盟，免除边境之患，以安心便休养生息，使我大唐走向辉煌。”

萧瑀沉吟道：“臣却觉得此次突厥遣使前来，心怀叵测。平心而论我大唐因受前朝动乱影响，军事实力较之突厥始终有所逊色。突厥向来狼子野心，最见不得我李唐安定，怎么可能任由我大唐安心发展？此事必需慎重以待。”

李渊起初还有些高兴，向来都是他向突厥低头，这突然得到消息突厥派使者来唐，心里一阵激动，以为终于轮到突厥向他低头了，但经过萧瑀如此一说，也冷静了下来。以现在的局势，突厥真的没有任何理由向唐朝妥协。

事出反常，必有妖孽。

“考虑那么多干嘛，我们大唐岂容他们说来就来的？说走就走的？”

寂静的大殿突然冒出陌生的声音。

众人寻声望去，却是新晋大将军罗士信。

第一百十六章巧辩

罗士信听了半响政务，好不容易听到一些感兴趣的，确定几个文人顾虑来顾虑去的，也忍不住说了一句。

他这一声说的突然，登时吸引住了朝堂上所有人的目光。

李渊见是罗士信，想着这些年他所立的大功，也不以年纪为念，问道：“大将军可有高见？”

罗士信起身出班道：“突厥不比我泱泱华夏，向来追求利益，无信无义，说话如同放屁，做事更不讲道义。今天说好同盟，明天打过来都不奇怪。既然这样，何必指望什么虚无缥缈的同盟和平。与其步步退让，令他们得寸进尺，还不如一步不让，显示出我大唐无畏无惧的决心与勇气。没有必要去管突厥派遣使者来我大唐有什么目的，反正不是什么好事就对了。既然这样，我们何必打肿了脸来充胖子，像杨广在辽东城下一样，弄什么大国风范气度？”

罗士信对杨广并无恶感，反而觉得他确实做了一些利在千秋的事情，但是该鄙视的还是要鄙视。

大隋一百一十万大军以近乎四五十倍的力量攻打小小辽东城，依照道理来讲，破辽东并不难。就是因为出了杨广这个猪头统帅，才使得辽东固若金汤，攻克不下，逼得大隋不得不分兵而战，以致让高建武、乙支文德逐个击破，四十万隋军，几近覆没。

一切归功于杨广的一个命令“高句丽若降，即宜抚纳，不得纵兵”。然后就发生了可笑的一幕：当年辽东血战，高句丽抵挡不住了，举白旗投降。杨广高兴得意，下令停止进攻。隋兵退去，好了，高句丽缓过气来，重新修葺防御工事，不降了。第二次隋兵踩着同胞的尸体攻城，高句丽又撑不住了，再次投降，杨广也再次下令退兵。高句丽一如既往，不投降了。隋兵又打，高句丽还是抵御不了，三次举起了白旗。这隋兵火了，一副当我是白痴的架势，不理会杨广的命令，继续强攻。而杨广硬生生的将杀红眼的隋兵，从城墙上给拖了下来。然后高句丽不降。

一而再，再而三，三次放机会，直接导致隋兵伤亡巨大，士气下降，将士不满，以至于闹出了百万大军拿不下一个辽东的笑话。

“总而言之，言而总之。我们没有必要像小孩子一样，给个糖果，就破涕言笑。突厥刚给了好脸色，就喜不胜喜，弄得要大势庆祝一样，凭什么呀。照我说来，既然是世仇，就弄出世仇的样子。完全不去理会突厥的任何意愿。管他们存着什么心思，我们就是拒绝与他们往来，他们能耐我何？”

罗士信可不会装腔作势，唧唧歪歪的说一些大道理。直白简单的话，通俗易懂。虽然个别地方说的有些难听，但不能否认他说的是事情。

李渊听了也是老脸一红，觉得罗士信说的极有道理，李唐走到现在几乎完成了华夏一同大业，今非昔比。突厥只是来个不清不楚的示好，自己竟然要劳师动众的在文武百官面前商议，还曾暗自窃喜了一阵，实在是太丢脸了。

“这是什么话！”同样是脸红，郑元璹的语气却有些气急败坏，罗士信的话太损了，将他视为了得到糖果的小孩，怒道：“这是什么处理方法？我大唐连年久战，需要的正是休养生息。若突厥真心与我大唐止息干戈，这种傲慢野蛮的做法，岂不令边疆再起风云，逼得突厥在此南下？”

罗士信亦毫不客气的道：“大唐确实需要休养生息，可你所谓休养生息的方法靠的是突厥，求爹爹告奶奶，求佛主观世音让突厥大发慈悲不来打我大唐。这样大唐就休养生息到了。有意思嘛……国与国之间的利益是相对的，落后的一方势必要面临强者的挑衅抢掠。一味的退让，只会令对方得寸进尺。真正休养生息的办法只有一点，拿出自己的实力来，让突厥心生忌惮，不敢来打。这样才能真正的保障边境的安稳，将主动权掌握在自己的手上，而不是看突厥的脸色。还有，他们若是真的诚心求和，也不是不可以。让他们拿出诚意来，送些马或者把侵占我大唐的城池还回来，有了诚意我们再谈。而不是人家撅个屁股，就喜笑颜开的把脸凑上去。”

“你……”郑元璹这口落悬河的大儒，一时间竟然让罗士信逼得半点话都说不出来。若是之乎者也的大道理，郑元璹能甩罗士信一百条街，可罗士信压根不说什么大道理，说的都是最基本肤浅，简单易懂的东西，还外带冷嘲热讽的损人话语。

郑元璹作为一个文士，自是不能如入罗士信那样，以至于处处吃亏，半天说不上话来。

郑元璹眼珠子瞟了瞟，想拉几个盟友一起战斗。结果悲催的发现，一个个好友至交都眼观鼻，鼻观心的，无视他的存在，暗骂交友不慎。

这些人一个个鬼精似地，哪里看不出来当前的情况：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

他们这些说大道理的人，最头痛的就是罗士信这种不跟你正面来喜欢走偏门的理论。你证明不了他是错的同时，还会让冷嘲热讽的话气得一肚子火，有脾气也没处放，最为关键的是罗士信说的不无道理。

站在朝堂上谁又不想做个名垂青史的良臣，向突厥低头是丢李唐的脸，

也丢满朝文武的脸：突厥莫名其妙的要派使者来大唐，明摆着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既然如此，凭什么大大方方让他们来？自己这里还要准备去迎接他们，脑子有坑嘛！

李渊也无意让辩论继续下去，罗士信说的固然有道理，合他心意，但说的也确实有点不堪入耳，尤其是在这庄严朔望朝会上，也就道："将军说的有道理，我大唐对友亲善，突厥屡犯我边境，乱我李唐安定，视为仇敌。他们的使者，不许入境，若有发现秘密潜入的，立即擒拿，倘若反抗，格杀勿论。朕要让突厥知道，我大唐王朝不好战，但绝不惧战。"

"陛下英明！"罗士信笑逐颜开的作揖归位，脑中也在想着突厥的意图。

第一百一十七章义成与颉利

定襄城，皇宫！

“我不要学，我不要学！我不要当隋王，我不要当，一点也不好玩！”一个长相精美如同瓷娃娃一样的孩子，涕泪满面的哭闹着，将身上黄色精美的王袍，扯来扯去，小小的年纪没什么力气，反倒是将一身整洁的模样扯的乱七八糟。

周边侍女手足无措，不知该如何是好。

“怎么了？”温和华贵的声音从殿外传来，一个宫装艳丽的妇人轻步走进了房间。

侍女看着来人，慌忙作揖行礼，“回可敦话，隋王早朝回来就闹了变扭，说无聊无趣，又哭又闹的，怎么劝也劝不住。”

艳丽的妇人点了点头，表示明白，示意所有侍女都退了下去。

孩子一头扎进了妇人的怀抱，“义成姑母，义成姑母，你就放过我吧，我不当隋王，每天都傻坐着，跟个木头一样。”

这小孩与妇人正是生活在突厥的杨政道与义成公主。

杨政道是杨广次子齐王杨暕的遗腹子，义宁二年隋朝权臣宇文化及弑君谋反，隋氏宗室、外戚在江都宫中者皆被杀，只留下萧皇后与皇室诸女。诸女中恰好有一人怀有杨暕的的骨肉，得以保存皇室血脉。

宇文化及为窦建德所败，萧皇后与出生不久的杨政道落于窦建德之手。是义成公主说动处罗可汗将萧皇后、杨政道以及一干依旧忠于隋朝的大臣迎回了突厥。

在义成公主与隋朝的大臣的策划下，还说动自己的丈夫处罗可汗，封不满两岁的杨政道为隋王，把留在**境内的中原百姓交给杨政道管治，继承了隋朝的国祚。

一晃多年，杨政道已到了贪玩好动的年岁，但因隋王身份束缚，让他完全失去了自由。本就是寄人篱下，还失去了自由。这样的隋王谁愿意当，杨政道以不知几次闹变扭了。

义成公主看着哭闹的杨政道眼中闪过一些不忍，但念起自己悲惨的遭遇，大隋可叹的没落，眼中闪过一丝厉色，和颜悦色的笑道：“好啊！不当就

不当吧！颉利可汗也觉得你不适合当隋王，应该跟他学习骑马射箭的。”

杨政道突然面色惨白，身子不自觉的缩了缩，眼中闪着惊惧之色，懦弱的拉了拉义成公主的衣袖，道：“那我还是当隋王吧，我怕姑父。”他永远不会忘记，那个粗暴的男人在早朝的时候提着一个血淋淋的人头走进大殿的情形。

那是一个打算逃回中原的隋朝大臣，颉利杀鸡儆猴的做法，不仅儆了猴，还吓坏了不满五岁的娃儿，令他有了一种颉利恐惧症。听到这两个字就忍不住为之颤栗。

义成公主看着几欲发抖的杨政道，忍不住心道：“这样的人，能托起大隋嘛！”

义成公主不确定，但是她已经别无选择，就算托不起，也要托。

为了大隋，也为了她自己的付出能有一个回报。

义成公主是皇室宗亲女，自幼耳濡目染的是大隋如何如何富强，如何如何威凌天下，她作为皇室女深深的为大隋自豪着。那一年，她被选中和亲对象。在出嫁前，接受洗脑，带着为大隋靖边事业出力的野望，嫁给了突厥启民可汗。

义成公主对隋朝有着死忠之心，恪尽职守的履行着自己的任务。只是她想不到强大的隋朝，富强的隋朝竟如昙花一般，辉煌却短暂。

仅仅二世就没落了，大业十一年，杨广到太原附近的汾阳宫度夏。夏末北巡的时候，竟然被突厥的始毕可汗团团围困，眼看就要束手就擒。是义成公主如救世主一般为了大隋冒着被杀的危险，慌称突厥边境有情况，调离了始毕可汗的部队，杨广也因此保住了一条小命。

接下来隋朝落败之势，无可挽救，还是义成公主出面，保住了大隋朝唯一的血脉。

看着落魄的隋朝后裔，义成公主迷茫了。

她为了大隋付出了一切，十数年来恪尽职守的服侍着启民可汗、始毕可汗、处罗可汗、颉利可汗这四位父子兄弟。有着传统思想的义成公主，为了大隋挨过了各种（乱）伦之苦，换来的结果不是一个辉煌不落的大隋王朝，而是一个灭亡的大隋。

她多年的付出，多年的痛苦就如一个笑话，没有得到任何的回报。

义成公主岂能甘心，她要报仇，她要证明，证明自己的付出是有回报了。

大隋还没有亡，还有嫡系血脉。

于是义成公主开始了她的策划，与其堂弟杨善经以及王世充使者王文素一起劝说颉利奉杨政道以伐唐，恢复隋朝。

颉利也有心给唐朝制造混乱，打着光复隋朝的旗号，一次又一次的以名正言顺的口号入侵大唐。

“姑母，政道想奶奶了，想见见奶奶！”杨政道突然拉了拉义成公主的衣袖。

义成公主一阵尴尬，萧皇后一如以往的贤良淑德，她早已看开了一切，大隋势不可为，她放弃了报仇，只想着将孙子踏踏实实的拉扯大，过普通人的生活。也因如此想法，姑嫂二人大吵了一架。

义成公主已将萧皇后软禁了。

“爱妃，你在哪？”

就在义成公主想着如何回答的时候，屋外传来了颉利可汗的声音。

听到这个可怕的声音，杨政道一把推开了义成公主，一头钻进了床底下，缩在角落里瑟瑟发抖。

义成公主恨铁不成钢的咬了咬牙，堆起笑容走了出去。

“见过可汗！”

颉利大笑着，粗狂的声音震耳欲聋，“爱妃免礼，哈哈，你可知道，夷男那小子已经向我归顺了，还带着部帐八万余家，协同同罗、仆骨两个部落，一起投入我的帐下。我的实力又上升一筹，离我在草原建立国家的梦想又近了一步。”

义成公主笑道：“臣妾恭喜可汗，却不知李唐那里有什么消息？”

颉利笑道：“爱妃放心，对于这方面。我可比你更有经验。你可以把他们视为小狗，只要丢一块肉，示个好，他们就会摇着尾巴过来的。得了好处，一脚踢开，畜生嘛，不知教训，下一次还会摇着尾巴来的。相信要不了多久，就会有消息的。希望如你们想的那样，若真能促使李唐内乱，李唐就彻底失去与我突厥争雄的资本了。”

第一百一十八章齐王嚣张

当颉利得到李唐一口拒绝他们派遣使者入朝的消息时，已经是五天之后了。

那时颉利正在宴请刚刚依附的薛延陀部落的少主夷男，当众得到如此消息，脸上顿时大为难堪，猛的一脚将面前的案几踢飞了出去，各种酒水牛羊，飞溅一地，怒喝道：“好一个李渊，早知是头白眼狐狸，当初就应该剐了他。”当初李渊兵不过万余，还是一些未经训练的杂兵，他手中控弦之士十五万，碾压当时的李渊那是轻轻松松的。偏偏那时他求的是大隋动荡，越乱越好，接受了李渊的示好，还赠送战马以作支援。那里想到，时过境迁，当初的小角色已经成长为大唐皇帝，几乎坐拥隋朝原有的疆土，现在更是公然跟他叫板，毫无反驳余地的拒绝了他派遣使者的要求，赤（裸）裸的在他脸上狠狠的扇了一计耳光。

看着一旁惊愕的义成公主，先前大话满满的颉利顿觉脸上火辣辣的疼！

不止是颉利愤怒惊讶，义成公主也是一脸的不可思议。

多少年了，中原对于草原民族的态度何曾改过？

为了彰显大国风范气度，华夏王朝都将周边异族使者入朝视为朝见，是一种大扬国威非常值得宣扬的事情。尤其是现在是年末，即将举行盛大的年初典礼这关键的时候。

义成公主也毫不怀疑，李唐会大张旗鼓的将他们突厥的使者迎入长安，热情款待。他们便可以真真正正的一探李唐虚实，尤其是那个关于李建成、李世民的消息，如果准确从这方面入手，造成李唐内乱。大隋就在能突厥的扶持下，卷土重来。

谁也想不到这回儿的李唐出人意料的强硬，直言不讳的表达了双方敌对相互交兵的事实，拒绝与他们有任何往来。若真心想与李唐建交互通友好，就拿出诚意来，停止对高开道、梁师都、苑君璋的支持，还回侵占李唐的疆域。

强硬的态度一改以往的疲软，坏了原先设定的所有计划。

他们千算万算，算不到李唐现在多了一个罗士信，一个激起了李渊反抗情绪的罗士信。

他们现在连李唐疆域都进不了，谈什么打探虚实，探听机密。

夷男这时也拍案而起，叫道：“中原人太不识趣，可汗只要一声令下，我夷男愿为前锋，为可汗扫平中原。”

颉利盛怒，却没丧失理智，起手制止道：“现在不是时候，要打也要等秋季再说。更何况中原现在也不好对付，原来还能占些便宜。近年却少有收获，尤其是上一次。莫名其妙冒出了个罗士信，损我两万大军。致使三路兵马，一路被灭，其他两路都没有获得多少收获。”

对于这种情况，他也颇为无奈。李唐越来越强，已经能与突厥相当。现在的情况基本上能算是谁进攻谁失去优势，以至于输面大。若非如此，他也不愿意派使者去李唐示弱，打探情报制造内乱了。

李唐如今不上当，颉利也没有办法，不过对于夷男的表态，还是万分的高兴，大笑道：“在草原上有我颉利的一份收获，也必然有你们利咥氏的一份。”

夷男握拳在胸，躬身弯腰道：“谢可汗！”

颉利、义成公主都没有发现弯下身子的夷男嘴角的那抹冷笑。

****

时近年关，罗士信也渐渐忙碌起来。

李唐的崛起也在周边异族的眼中，除了突厥，类似于吐谷浑、高昌、焉耆等国通通派来了使者朝见，最为隆重的当属岭南来的朝见团。

李靖智勇双全，在岭南恩威并施，直接镇服了地方酋长。他们联合一起，组建了一个规模近乎五百余人的朝见团。长途跋涉的赶来长安，意图在年初的大朝会上朝见李渊。

不论是吐谷浑、高昌、焉耆的使者，还是岭南的朝见团，他们都算是地方一霸。

这初来长安，难免会惹一些大大小小的麻烦，存在着严重的治安隐患。

为了确保长安不乱，百姓不受袭扰，李唐这边也根据情况作了相应的措施，从十二卫中抽调人手，加强了长安各坊的护卫，以及充当各国使者的护卫。

作为掌兵的十二卫大将军之一的罗士信也不能幸免，脸黑运气不好分配到了护卫长安西市这个艰巨的任务，外加保护焉耆使者。

长安西市是唐长安人流量最大最繁荣的地方，是商贾聚集之地。

人多意味着事故多，每天都要处理个二十多起纠纷，弄得他一个头两个大。不得暂时放下对右骁卫的改制，先着重抓好分配到的任务。就连李靖送他的《六军镜》，他都没什么时间认真研读揣摩。

《六军镜》的大名罗士信早已久仰，它是李靖多年的用兵心得之一，也是最贴近这个时代适合这个时代的兵书。

罗士信怎么也想不到李靖在认真解答他军事上的疑问后，还会将自己所著的兵书《六军镜》寄给他。令他激动感激之余，也决定要好好的学习，不辜负李靖的好意。

不过依照当前的这情况，所有事情都得放一放。

这日罗士信在右骁卫官邸处理日常事务，苏定方愤愤不平的走进了大堂，脸上有些扭曲，作揖道：“大将军，末将复命来了。”

罗士信见苏定方这般模样，放下了手中的事物，笑道：“发生什么事了，值得把你气成这样？”他知道苏定方做事极有分寸，若不是出了某些实在看不下去的事情，不至于这幅模样。

“齐王太嚣张，太不像话了。”苏定方气呼呼的数落道：“也不知道发了什么神经，公然在光德坊的大街上拿着弓箭对着行人射去，误伤了一个六岁的小女孩。丢下了一袋大钱，无所事事的走了。更可气的是那些巡逻的护卫视若无睹，管都不管。若不是发生在光德坊，若不是我当时不在场，拼的这一身位子，也要将他拿下来。”

罗士信听了脸色也沉了下来，忙问小女孩的安危。

苏定方道：“接受西市的大夫处理了，伤得不重，因为是百姓，也不敢惹齐王。我想帮她讨个公道也无能为力。”

罗士信也知此事自己帮不上忙，心中郁郁，突地响起那日朝堂上李元吉莫名其妙的挑衅，哼声道：“有机会，好好的教训一下这个齐王。”

寂寞空虚冷啊！

第一百一十九章吐谷浑使者

罗士信因为将苏定方视为心腹，也知他的为人，所以说话也没有隐瞒顾虑。

但苏定方着实给吓了一跳，恨不得给自己这张臭嘴来几下。自己是什么身份，得罪了李元吉走就走了，若害得大将军跟着罪了李元吉丢官，如何对得起他，忙道：“大将军不可，齐王好说歹说也是陛下的儿子，不能鲁莽行事。”

罗士信哈哈笑道：“放心，我做事是有分寸的。该出手的时候，才会出手，不会傻到把自己也陪进去。”

苏定方也送了口气，恭敬的行了一礼，不在打扰罗士信办公了。

罗士信见苏定方已经离去，一张脸阴阴的，短时间内是无心公务了。

在东宫遇上李元吉，罗士信便没有给他什么脸色，没半点结交之念，这并非没有理由的。

他结合历史上的记载以及听来的一些关于李元吉的事情。若用一个词来形容这位齐王殿下，那就是畜生不如，骂李元吉是畜生都是对畜生的一种侮辱。

李元吉说起出身，也能算是可怜，小时候因为太丑，连亲生母亲都嫌弃他，要将他丢了。是好心的侍女陈善意觉得太过残忍，偷偷的将李元吉藏起来抚养，直到李渊外出公干回来，才告诉李渊。李渊留下了李元吉，也提拔陈善意为李元吉的乳母。

陈善意一直将李元吉视为亲子一般抚养，李元吉很小的时候就体现了凶狠暴力的一面，他喜欢看人拼杀，让部下赤着身子用真刀真枪来搏杀，闹出了不少的人命。稍微大了一些之后，更是亲自上场，时不时的也会受到一点伤，陈善意心疼李元吉，好言劝说。

李元吉听的厌烦，竟然命人将陈善意活活勒死。

（禽）兽畜生尚且知道报恩，李元吉却因陈善意对他的爱护而生出的点点厌烦，残忍的将之杀害。所作所为比之二者，更是不如。

留守太原的时候，李元吉骄横跋扈纵左右抢夺百姓，当街射箭，以看人躲箭为乐，弄得天怒人怨。宇文歆劝谏无效，上疏李渊告了李元吉一状。李渊向来护短，只是象征似的撤销了李元吉的职位，没过多久就官复原职了。

也因为李渊的护短，李元吉是出了名的嚣张跋扈。

对于这种人，罗士信就算再不济也绝不与他有半点往来之念。

不过后来当上了齐王跟着李世民南征北战，常年在李渊、李世民的监督之下，李元吉也收敛了许多，嚣张跋扈是依旧，但祸害百姓的事情近年来倒是没有听说过。

“真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熬了那么久又玩起来了！”

罗士信冷冷笑着，脑海中却在思索怎么才能教训教训这个胆大妄为无法无天的齐王，舒缓一下心中的郁闷。若是能够神不知鬼不觉的将他杀了，也不是不可以，这种人留在世上的价值也就是祸害人了。

忙碌的日子一天天过去，新的一年终于到来。

百姓家家户户都张灯结彩，燃起了炮仗，希望新的一年里能够借着喜气红红火火。

百姓有他们的迎新方式，大唐王朝也有固定的迎新方法……元日朝会。

一年中最盛大最隆重的朝会，满朝文武只要在京九品以上文武官都必需参加，就算是远在边界的封疆大吏也必须派使者前来。

大唐立国五年，如此朝会已经举行了四次，但这第五次毫无疑问的最盛大的一次，早在两个月前唐王朝就开始筹备了。

原因自然在于大唐在这些年里获得的成就巨大，展现出来的实力。

扫平群雄，天下归一，击破突厥，威震异域。

有着这份成就威望，周边的异族已经无法在不闻不问下去，理所当然的派来了使者朝见。

这是大唐立国以来第一次收到如此多的异族朝见，意味着他们认同了大唐的实力，认可了大唐中原之主的存在，大唐王朝自然要以格外的态度应对。

这一大早，罗士信就来到了皇城。

四周的文武官员如同蚁聚，一个个穿着隆重的朝服在太极宫前依照官员的排位列队。

因为此次朝会皇亲国戚也必须参加，罗士信固然身居大将军之位，但于皇亲国戚还有些差距，所站的位子还是比较靠后的。起初有些不爽，他往后一看，却不说话了，在他后面已经排成长龙，瞧不尾巴。

到了良辰吉时，悬鼓吹奏，陈车带着舆辇，缓缓移动。李渊身穿衮冕，在华丽的仪仗下从承天门经过，并且在此举行外朝，接受文武百官的各国使节的参拜。

首先是皇太子李建成献寿祝贺，李建成在万众之中，风采飞扬的为李渊为大唐祝贺。接下来是上公，所谓上公指位在三公以上的公，大唐能够功居这位位子的恰恰只有李世民一人。

为了这一次的朝会，李世民已经与康复中的平阳在元日前返回了长安。李世民虽次之李建成出场庆贺，但那直爽果决的风格，依样有着不输于前者的架势。

兄弟二人站在一起，当真是一时瑜亮，难分高下。

在他们之后是中书令奏诸州表，黄门侍郎奏祥瑞，户部尚书奏诸州贡献，礼部尚书奏诸蕃贡献，太史令奏云物，侍中奏礼毕。

近乎千人高呼万岁，经过复杂繁琐的程序，大朝会也告一段落。

接下来就是专门为文武百官以及诸蕃使者所举行的承天门楼大宴会。

这个宴会就不是所有人能够参加的了，只有朝堂重臣以及诸蕃使者有这权力。

官居十二卫大将军的罗士信恰是能够参加的重臣之一。

李渊位居上首，李建成、李世民分坐左右，接下来左边是依次是诸蕃使者以及岭南来的使节。李元吉、裴寂以下依照身份依次排下。

罗士信坐在不前不后的席位上。

宴会喜庆，载歌载舞，各类杂技演出，端是热闹。

罗士信也瞧得目不暇接，古代的杂技没有任何的高明道具，靠的全是真功夫，令人叹为观止。

酒甜耳热，吐谷浑的使者突然站出来道：“唐皇陛下，我吐谷浑国王为了庆贺这个大喜的日子，也特地命我吐谷浑第一勇士准备了一个节目，希望得

到唐皇陛下的恩准。”

宴会突然寂静无声。

第一百二十章赤手搏虎

李渊、李建成、李世民对于吐谷浑唱的这一出并不意外，甚至觉得在情理之中。

现今的唐王朝终究不是贞观时期，李世民执掌的那个四方臣服，万邦来贺的王朝。固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可要四方夷族敬惧怕还不够资格。之所以来朝，固然维护商道有结盟的必要，真正目的还是要看一看大唐的实力。见识一下如今的大唐是否真的崛起真的强大。

吐谷浑在西域的实力仅次于突厥，隋朝时期，就开始为患边境。隋朝两次出兵，在吐谷浑地区设河源、西海、鄯善、且末四郡，但因做的不够干脆，春风吹又生，现在的吐谷浑已经将昔年丢失的土地收回来了，在西域也日渐强大。因为卡着东西方的经济要道，经济相当发达。

有了一定的实力，自当别有傲气。吐谷浑的使者此次来的目的一是为了探查唐王朝的实力，二就是扬威，让唐王朝知道吐谷浑的实力。如此双方在商贸上的往来，说话的份量就重一些。

对于吐谷浑的请求，李渊爽朗一笑道："你等特地为我大唐筹备节目庆贺，朕岂有不恩准之理。"

李渊能够开创唐王朝，作为一个开国皇帝还是非常够资格的。若不是因为性格护短，过于疼爱几个儿子，没有处理好彼此之间的关系。以致酿成悲剧，将会更加出色。对于这种变相的挑衅，李渊没有做任何犹豫与迟疑，很爽快的一语应下，也尽显泱泱大国无惧任何挑战的胸襟气度。

"这个地方太小了。外臣恳请陛下移步城楼，于城楼观看！"吐谷浑的使者恭敬作揖。在礼节上做的还算充分。

"好！那就移步城楼！"李渊毫不犹豫的应着，大步走出了承天门楼。立于城楼之上。左右使者官员，依次排列。

罗士信无聊的左右瞧看，等着接下来而外的余兴节目。

两名吐谷浑人驾着一辆六马拉行的马车穿过宫门驶入了广场，马车后方拖着一个四方形的类似于集装箱样的固体，但因被厚布掩盖也不知是什么，看上去倒是极为笨重。

"这吐谷浑的人再耍什么花样？要比武的话直接来就是了，有罗将军在，打十个都不是问题。"在罗士信左侧的一名同为十二卫大将军之一的左武卫大将军李神通，茫然的瞧着下方。嘴里却对罗士信说着。他是李唐宗室成员，

打仗水准末流，常年蹲在大后方看戏。是以对于战场上骁勇无比的罗士信，怀着极大的信心，他不信小小吐谷浑能找出比罗士信还强的人物。

罗士信眺目望去，也一无所知，摇头道：“我也不知！”

城楼上的每一个人，除了神秘兮兮的吐谷浑使者外，其他人都透露着同样的表情。

吐谷浑人拉开了黑幕。

那四方形的掩盖体竟然是一个无比巨大的铁笼子。铁笼子里关着正是一头雄壮无比的猛虎。

这黑布拉开的瞬间，猛虎受到了刺激跳了起来昂首咆哮了一声。

“吼……”虎啸山林，震耳欲聋，拉老虎的几匹骏马吓得瘫倒在地。动弹不得。百兽之王的威风，尽显一吼。

城楼上的所有人瞪着那猛虎，眼中相继露出不可思议之色。

老虎在场的人并不少见。但如此雄壮的老虎，他们当真没见过。

笼子里的那老虎身长一丈有余。尾长肩高也近乎半丈，论重量至少也有七八百斤。头大而圆，前额上的数条黑色横纹，中间串通一处，显示出一个明显的“王”字。

罗士信也吃了一惊，眼前这老虎的特征很似世界第二大虎孟加拉虎，但论及体型什么比后世最大的东北虎还有雄壮，极为罕见。

想来是因为古代野兽横行，竞争激烈，这个时代的野兽远比后世更凶更壮。老虎作为百兽之王，应当更是如此。想必拥有世上最凶最大的猫科动物之称东北虎怕是更加雄壮。

在中原的老虎大多都是华南虎，属于体型较小的种类，兼之中原向来人多密集，老虎这等猛兽也很难有效的成长。是故很少见到真正壮硕的老虎，更别说与拥有孟加拉虎血统的猛虎相比了。

吐谷浑使者高声道：“我吐谷浑尚武，以搏虎为最大荣耀，特地为陛下献上人虎斗。”

看着那罕见的孟加拉虎，城楼上的官员窃窃私语。

在大唐文武眼中看来，以人虎相搏做戏，实在有伤天和。

不过高昌、焉耆还有岭南来的朝见团却露出了万分感兴趣的表情，作为荒蛮之地，固然接受汉化有着一定的文化，但这种争勇斗狠的风气，还是十足。比起唐王朝那些精美的舞蹈，奥妙的杂技，他们更加喜欢这种刺激带有血腥的节目。

因为文化不同，宰相萧瑀忍不住站出来道："今日是我大唐元日庆典，不易见血。如此节目，有伤大雅。"

吐谷浑使者闻言大失所望的摇头道："外臣早就听闻天朝尚武，却不想连血也不敢见，枉费我王一番诚心。"他见城墙上的所有人都为笼中虎惊叹，以为是怕了不敢相对，心中不免骄傲自满，区区大唐不过如此。

李渊哈哈笑道："这萧仆射说的有理，但天下各国习俗不一，我们也不能强求。我大唐有海乃百川之气度，贵国国王诚心准备了这番节目，朕哪有不看之理。不过这里实在太远，看的不清。今日阳光甚好，干脆将宴席围在广场四周。我等一边吃喝，一边看贵国勇士如何降服猛虎。"

岭南来的朝见团以及高昌、焉耆等国见李渊魄力胆气如此，也深深惊讶，一国之君。如此气度，大唐当真不可小觑。

罗士信也暗自为李渊点赞。

一行人下得城楼。宴席重新摆上入座。

吐谷浑使者见李渊应对得体，毫不损唐王朝气度。心下也是折服，但为了自己的国家依旧一副云淡风轻的表情，向远处招了招手。

这时一个漆黑如炭的巨汉**着上半身，大步走进了广场。

漆黑巨汉只披了一件猩红的披风，下体围着一圈看不出什么皮革的破布，全身上下除了胯下要害都裸露在外。一块块凸出来的肌肉充满了无尽的力量；光秃秃的脑袋，在阳光的照耀能够闪着光亮，灯笼大的眼睛充满了死气麻木。他的外露的身体上遍布着伤痕，刀伤箭伤枪手甚至野兽撕咬的伤痕。数也数不清，密密麻麻的交错在了一处。

现在是入冬时节，关中这里已经转凉。可漆黑巨汉却如铁打钢铸的一般，完全感受不到寒冷。

罗士信目光有些凝重，此刻的体格当真强悍。

李渊咋舌道："这位勇士，难道就是传说中的昆仑……人？"中原与西域自汉时起就有了交往，建立了闻名中外的丝绸之路。但随着汉朝灭亡，中原

受南北的影响，丝绸之路中断。直至隋朝才重新开启。

但因隋朝太过短暂，丝绸之路并没有取得效果。唐王朝目前也没有能力威望控制丝绸之路，对于西方的贸易还在朦胧期。固然境内胡商不少，大多都是中亚附近的人。最远也不过波斯、阿拉伯。

白皮肤、棕皮肤、黄毛发等等各式各样的胡人常见，真正意义上的纯种黑人是少之又少，即便是李渊也是略有耳闻。还是从胡商那里传出来的。

今日突然遇到一个，也不知应该如何形容了。只是记得有一种叫昆仑奴的说法。也就改口叫了昆仑人。

吐谷浑使者高声道："天朝陛下果然见多识广，这位是来至于最西方的奴隶叫黑奴。被我族英雄天柱王降服，今日特地由他来给天朝陛下表演赤手屠虎。"

吐谷浑使者说着给了那个叫黑奴的巨汉一个手势。

黑奴麻木的没有任何表情的爬上了铁牢笼子，在惊呼声中，黑奴没有任何犹豫，眼睛眨也不眨的往笼子里跳了进去。

老虎早已留意到上方的情况，见美食送上门来，也没有任何犹豫的扑向黑奴。

黑奴经验丰富，快要落地的时候双手抓住了笼子顶上的铁栏杆，双臂用劲整个人横着浮在空中，避开了这致命一扑。

黑奴趁机从空中落下，直接斜刺里冲到了猛虎的侧面，用自己的右肩狠狠的撞上了猛虎的右侧，将猛虎撞到在了笼子的角落身子缩在了一起。

黑奴毫不犹豫的趁势一手撑着猛虎的下颚顶着铁牢笼，用身子压住了猛虎的前肢，两脚交叉卡着猛虎的下肢，拎起硕大的拳头，一下一下一下的砸向猛虎的脑袋。

猛虎受制一时间竟缩着动弹不得，陷入被挨打的局面。

"好！"

罗士信忍不住叫出声来。

唐朝本尚武，黑奴表现也着实勇悍，有罗士信开头，先后跟着呼喝起来。

吐谷浑使者一脸自得得意。

突然听到一阵惊呼，赶忙往黑奴望去。

原来被制住的猛虎挣脱出了一只后爪，后爪不住的在黑奴的大腿腹部瞪着，锐利的虎爪带出一道道刀割一般的伤痕，触目惊心。

“废物蠢货，快打死它！”吐谷浑使者大急，忍不住叫唤了一声。

他人都在关注这笼子里的情况，并未注意吐谷浑使者的大喊。

罗士信却听在了耳中，心中没由的腾出丝丝怒意。(未完待续。。)

第一百二十一章虎口救人

罗士信以勇扬名，最敬重那些不畏死的猛士豪侠。

这个可能来至于非洲的黑人身上的那股漠视生死的态度，那股面对如此壮硕的猛虎无畏无惧的上前搏杀，这份勇气足以令他动容。

所以在黑奴大展神威的时候，他根本不去在乎什么吐谷浑扬威会怎么怎么样。他只是知道这个黑奴，这个黑人巨汉值得称赞。

为勇者强者喝彩，理所当然。所以毫不犹豫的给了他喝彩，给了他赞赏。

罗士信的想法很简单很直白，如果吐谷浑因为黑奴的缘故在这里扬了威，那是吐谷浑应得的。有那么一位无畏无惧的猛士，表现出色理所当然。不想弱了大唐王朝的风采气势，让一个比黑奴表现的更出色的人扬威，一样能维护王朝的尊严。李唐又不是拿不出那样的人，没必要排挤他国好汉，显得没有一点容人之量！

但随着黑奴的失手，罗士信的心为之揪了起来：他看的出来情况对于黑奴很是不利。

人的身体素质再强悍，也无法与野兽相比。尤其是在狭小的笼子里，没有多余躲闪的地方，比拼的就是先机。黑奴很了解猛虎的习性，巧妙地利用笼子的优势，取得了先手，将壮硕无比的猛虎挤在了角落，束缚住了它的四肢嘴巴。若能一鼓作气，将猛虎打死，则万事大吉。可如今黑奴失手了，没有束缚住那猛虎的后爪，让猛虎有了反击的机会。继续下去，黑奴有极大的可能葬身虎口。

便在这时。他竟然听到了吐谷浑使者大骂黑奴“蠢货”，心中自然涌现莫名怒火。如此猛士为了吐谷浑以命相搏，竟然被骂为蠢货。实在是欺人太甚。

牢中黑奴此刻无视了猛虎的利爪，似乎那被抓的血淋淋的大腿不是他的一样，拳头依旧落在猛虎的脑袋上，力量竟然更甚，一下一下又一下。如若鼓棒打鼓，每一下都触动着四周看客的心灵。

罗士信心叫不好！

黑奴的拳，已经乱了。

他是奋起余力再赌，做最后一拼。

如此壮硕的孟加拉虎又岂是轻易就能打死的了得？

果然黑奴的拳头越来越轻，孟加拉虎咆哮着已经睁开了前爪。直往黑奴的胸口抓去。

这胸口不比大腿肉多皮厚，猛虎的前爪又因经常捕食猎物的缘故，磨得异常锐利，这一抓下去保不定就是开膛破肚伤及脏腑。

黑奴显然知道这一爪的厉害，这一次没有硬挨，一个滚身避开了来，滚到了笼子的另一端，大口的喘着粗气。他的两条大腿已经鲜血淋漓，一道道深入血肉的伤痕淌着鲜红的血液。豆大的汗珠布满了整个脑袋，很明显已经站不起来了。

在场的人都知道，黑奴凶多吉少，不忍睹视。

猛虎摇摇晃晃的缓缓站起。一时间竟也没能立刻发动攻势：黑奴的那一顿老拳也给它造成了不小的伤害。

缓了片刻，猛虎猛的一蹬，四肢腾空扑向黑奴。

惊呼声震耳响起！

说时迟。那时快！

就在猛虎即将扑到黑奴身上的时候，一道人影竟从天而降。

“碰！”

“轰！”

两声巨响！

先后传来。

近乎地动山摇。

那些原先不忍目视的人吓得张开了眼睛。眼前的景象让他们一个个的呆若木鸡。

铁笼子里多了一个人！

罗士信！

他踩在猛虎的身上，还有驮着铁牢笼的马车散架了……

“到底发生了什么？”裴寂看着面前的情形忍不住问下一旁的萧瑀。

萧瑀也傻傻的看着面前的情形。不解的摇了摇头。

唐朝尚武成风，文人地位要稍逊武将，投笔从戎的比比皆是。所以裴寂、萧瑀在成为宰相之前都跟随着李世民在战场上逛了一圈，镀了镀金。就算他们见识过战场的残酷，但始终不忍眼睁睁的看着一个活生生的人在面前让老虎吃了。

这两大唐朝宰相现在面面相觑，完全不知所以。

只有那些有胆色看到了最后的人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在猛虎起身的时候，罗士信已经冲向了牢笼；在猛虎缓气的时候，罗士信翻上了铁牢；在猛虎扑向黑奴的时候，罗士信从天而降，重重的一脚，径直将猛虎那浮在空中近乎八百斤的状硕身躯硬生生的踩到了地上，强行止住了猛虎的攻势，发出了第一声巨响。

八百斤的重量外加罗士信双足落下的千斤之力，一起落在马车上。车架如何支撑的住，车轴断裂，四散散架，铁牢笼砸在了地面上，发出了第二声巨响。

短短的时间之内，罗士信没有任何的犹豫亦没有任何的懈怠，在间不容发的时刻从虎口上救下了黑奴。

猛虎连续受到两下撞击，一时间也起不的身，罗士信趁机将黑奴高举过头顶。黑奴双手无碍，抓着从顶上的牢笼口放了出去。

黑奴爬出了牢笼，狰狞着侧着身子，低吼着用那伤痕累累动弹不得的双腿，强行快速的挪动，如若秒针一般原地移动，调转了一头，向笼子下方伸出了自己黑大的手。

牢笼范围并不大，但很高，就是为了防止入牢笼的人逃跑，一个人是绝对出不来的。

罗士信将黑奴的的举动看在眼里，露出了灿烂的微笑，就凭黑奴这一点，他知道自己没有救错人，他值得自己冒这个险。

“我帮你教训它！”罗士信却没有伸手过去。

倒不是他想逞威风，实在是因为被他踩在脚底下的老虎已经缓过气来了。他若在这个时候接受黑奴的协助向上爬。往上爬的这段时间就会成为移动目标，完全陷入被动。还不如站着跟它打一架来的安全。

果然趴在地上的猛虎突然来了一个回头咬，倾盆大口张的比罗士信整个腿都要大。这一咬实。以老虎那可怕的咬合力，整条腿都要给废了。

罗士信整个人一个凌空后翻。避开了这出其不意的一咬。

猛虎站起来后面对着罗士信，身子缓缓前移。口中发出了阵阵低吼。只有了解老虎的人才知道，老虎发出这种低吼的时候，是它怒气最盛，攻击力最强，最危险的时候。

作为一个百兽之王，它先让一个黑鬼逼在角落里被动挨打。好不容易展开反攻，又让一人踩在脚下。

老虎没有人的智商，但并不意味着它没有思维方式。它是思维方式比人更加简单，谁进入它的领地。谁挑衅它就得死，以所有的力量杀死对方。

如今它的威严大受挑衅，身上的伤更是让它意识到自己可能有生命危险，是彻底的被激怒了。

整具身躯就如压缩的弹簧，弓在了了一起，在瞬间弹射向罗士信。

罗士信本就艺高胆大，见猛虎扑来也没做任何犹豫，面对面的迎了上去。

就在两人撞在一起的时候，罗士信突地斜刺里横插。避开了正面扑击，拳头却在避开的同时，猛力挥出。铁拳直接打在了猛虎的口腔外侧，如馒头般不大不小的拳头。却重若千斤，竟然将猛虎的脑袋给打偏了。

错身而过的时候，罗士信双手如电抓住猛虎的一条腿。猛的发力凌空将八百斤的猛虎甩飞了出去，重重的砸在了铁牢上。又发出了一阵巨响。

“好！”

“精彩！”

“打的漂亮！”

罗士信可不比黑奴，他这一出手立刻就引来了一阵震耳欲聋的欢呼喝彩。

在上首的李渊、李建成、李世民都鼓起了掌。

李建成、李世民还相互一笑。各自将手中兵器藏了起来。

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表现，在罗士信进入笼子里的那一瞬间，他们两人几乎在同一时间向李渊请示去拿兵器。

他们不确定罗士信赤手空拳是否能打过猛虎，但可以肯定只要有兵器在手，以他的武勇杀虎不难。他们才不会为了什么面子而使得李唐平白损失一员大将，更何况他们也没吹嘘自己能够赤手屠虎。

但现在见罗士信的表现，都知道自己这是杞人忧天。

李渊看着为大唐扬威的罗士信越看越是喜欢，突然想到一事，叫道："快快快，快将阎立德、阎立本两兄弟请来，朕要让他们将大将军的打虎英姿给朕画下来，留给后世瞻仰。"

唯一郁闷的唯有吐谷浑的使者，他想不明白以屠杀虎豹出身的黑奴为什么会失手，反而让大唐立下了威势，令他们的算计功亏一篑。

"废物，真是废物！"吐谷浑使者看了在一旁接受医治的黑奴一眼，愤愤不平的怒骂着。

罗士信不再迟疑，两个箭步冲到了猛虎身前，跨在它的身上，一手抓着颈部虎皮将硕大的脑袋，死死的按在地上，高高的举起了拳头，雨点一般的砸了下去，没多久就把它打得眼、嘴、鼻、耳到处流血。

老虎的生命力着实与众不同，以罗士信的拳力若是人让他这样殴打一百条命都不够死的，但这猛虎却硬生生的坚持了一刻钟，气息方才越来越弱，动弹不得。纵是如此，依旧还吊着一口气。

罗士信亦知这老虎是活不了了，也没有继续下手，在一直守着铁笼四周的吐谷浑人的帮助下出了牢笼。

"将军威武，将军威武！"

四周震天喊声响起，罗士信也象征信的举起了手臂，接受他人的呼喊。

这时他瞧见吐谷浑使者对着黑奴方向吐了口唾沫，嘴里叽叽咕咕的，不知说些什么。

ps：谢谢书友们给力的支持，编辑特地说成绩不错。虽然晚了八天，但有希望冲一冲新书榜，急需月票支持，手上有月票的兄弟姐妹支持一下吧。

---(未完待续。。)

第一百二十二章够格嘛？

罗士信从铁牢笼上轻轻跃下，落地无声，信步来到李渊面前，拜道：“末将救人心切，未及向陛下禀告，还望陛下勿怪！”

李渊需要的就是扬威，吐谷浑挑衅的意图相当明显。罗士信玩的这一手虎口救人，既彰显了大唐王朝的气度又显示了李唐将军的神勇与无惧，表现的无可挑剔。李渊高兴还来不及，哪里有半点怪罪之念，忙道：“大将军不必多礼，救人嘛！朕能够理解。”

罗士信继续道：“末将这里还有一个不情之请，还望陛下恩准。”

李渊毫不迟疑的挥袖道：“但说无妨！”

罗士信瞄了铁青着脸的吐谷浑使者道：“末将好武成痴，欲求一对手而不可得。这位来自吐谷浑的使者大人口中的第一勇士令末将大为心动，请求一战。”起初罗士信以为吐谷浑使者口中的那个吐谷浑第一勇士就是黑奴，但见使者对黑奴谩骂的态度，也知自己是误会了。没有一个国家会对自己国的第一勇士这个态度。

吐谷浑使者口中的那个降服黑奴的天柱王才是真正的吐谷浑第一勇士，他倒要看看吐谷浑第一勇士到底有何能耐。

“这个……不知贵国可有意见？”李渊见罗士信由不放过吐谷浑心底乐翻了天，这就是找事的下场。罗士信表现的越是出彩，对大唐王朝的声望越是有利。对于罗士信会不会输，李渊压根没想过。作为一个皇帝，他如何不晓得麾下爱将的本领。不过表面上依旧带着一副为难的模样瞧着吐谷浑使者。

吐谷浑使者也是大喜。他们的国王伏允即位不久，有着雄心壮志意欲将吐谷浑发展为突厥、大唐一般的强国。为此特别任命他远来长安朝见。一来打好关系，二来扬名立威。让大唐王朝让西域各国都知吐谷浑有着最为骁勇的猛士。

是故吐谷浑很重视此次扬威，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原本打算在唐王朝面前炫耀一下吐谷浑勇士的武勇，却不想黑奴马前失蹄反而助长了大唐的威势，功亏一篑。若不能讨回颜面，吐谷浑将会成为西域各国的笑柄，回到老家他亦将受到他们国王的严惩，丢官丢命都有可能。

罗士信的挑战，正好给了他们扳回败局的机会。他才不信他们吐谷浑的无敌勇士天柱王会输给瘦的跟竹竿一样的罗士信，

“当然可以。黑奴不过是一个奴隶，并不能代表我吐谷浑的勇士。我吐谷

浑真正的勇士是天柱王。”吐谷浑使者不假思索的应了下来，一脸的骄傲，还不忘给自己辩白一下。

罗士信为黑奴感到不值，心中更气，打定主意要好好的教训一个所谓的天柱王。

随着吐谷浑使者的答应，吐谷浑的席位上站起了一位魁梧的汉子，体型比两米有余的黑奴要矮上一点，却也是格外的魁梧。至少跟高廋的罗士信比起来。有着极为显著的差距。

毫无疑问，他就是吐谷浑的第一勇士天柱王。

天柱王颇为傲慢的来到御前道：“我吐谷浑第一勇士天柱王愿意接受挑战。”说着，又转向对罗士信道：“需不需要休息一下，免得等下败了。找这个那个的借口。”

罗士信眯眼道：“放心，我罗士信没你们那么无耻，不是贬低国内勇士来为自己辩白。”

天柱王面色难看不屑道：“他本来就是我的奴隶。如同牲口一样的存在，如何能够代表我吐谷浑。尚书大人说的是事实。”吐谷浑的官职效仿的是中原，有王、公等号及仆射、尚书、将军、郎中等官职。负责此次出使任务的便是吐谷浑的尚书。

罗士信突道：“那我们不如来点彩头打个赌？我若赢了。你把黑奴让给我如何？”

天柱王很不满罗士信那必胜的语气与自信，怒道：“你若输了呢！”

罗士信风轻云淡的一笑道：“我不会输的，至少我不会输给你。”

说着，他对李渊作揖一礼，来到了场中间，就那样随意的站着。

天柱王在吐谷浑何曾受过如此轻视，眼中几乎要喷出火焰，大步来到罗士信的面前，一言不发，二话不说率先发动了攻击，身子躬在一处，犹如猎豹一般冲向了罗士信。

天柱王有一米九的个头，速度竟然异常迅捷，就如一头蛮牛，向罗士信冲了过去。两人之间的距离，转瞬及至。

粗大的拳头直袭罗士信面门，强烈的劲风迎面而来。

这一拳若是击在实处必定会造成一条人命。

天柱王这号称吐谷浑第一高手的人物，倒也有点真才实学，将自身的力量与速度完美的配合在了一起。以他这样的身手，在战场上冲锋拼杀确实算得上是一员悍将……

但是……

罗士信不疾不徐的伸出了纤细的手臂，五指张开，没有一点力量的缓缓前伸。

这是干什么？

四周的旁观者瞪圆了眼睛，在他们看来这应该是一场赌着两国尊严威望的一战，战前火药味又极其的浓郁。应该必须是轰轰烈烈精精彩彩，能够让他们大饱眼福。

天柱王的表现如他们所想，可众望所归的罗士信却极不配合，一点决斗的感觉都没有。

配合着力量与速度的强力一拳居然轻描淡写的伸出了自己的手掌，这是什么打法？

在场的所有人一头雾水，没有一个能够看得懂的。

天柱王起初还忌惮罗士信打虎时候表现出来的那份强力果敢，一出手就是全力，速战速决。他相信经过斗虎过后的罗士信，爆发力什么的必然疲软，硬拼绝不是他的对手。现在见他如此，狰狞一笑。心道：“那就怪不得我了！”手上又加了一分的力量。

拳头更快更猛。

越来越近。

拳掌相交！

没有想象中的碰撞，就如石沉大海。泛起不了半点涟漪。

天柱王只觉得自己的拳头打在了棉花上，罗士信的手掌没有半点的力道。

手掌轻轻地抱着拳头。仿佛在玩石头剪子布。石头与布的相对，自然是布更胜一筹。

罗士信缓缓地抬起了小腿，包着拳头的手往后一拉。

借力用力，以力打力。

天柱王这猛力的一拳，冲击力极为强大，让罗士信借力一引，整个人顿时失去了平衡，往前倾斜，下盘又受到一绊。整个人如他的拳头，向前冲射出去。

“砰！”

一声巨响传来，震得在场所有人都有一种惊心动魄的感觉，都为天柱王感到疼痛。

这就结束了？

太快了吧！

没有喝彩！

罗士信胜的是轻松漂亮，但却没有半点的喝彩声。

所有人都不可思议的看着场上站着与躺着的两个人，他们甚至不知罗士信是怎么取胜的。

在场的也只有李世民、李元吉等少数几人能够看出点点猫腻来。

这也就是天柱王与罗士信的差距。

一个强者与超级强者的差别。

天柱王并不弱，他的力量强横，他的速度迅捷，他将自身的力量与速度完美的配合在一起。这没有一定的苦功夫是做不到的。他这类人上了战场，能够发挥出最大的优势，但是对上精于技击之术的侠客，攻击手段简单不够灵活多变是最大的弱点。也是所有武将共有的弱点。

所以一般来说实力相当的情况下，单打独斗侠客胜算大些，但比两军交战冲锋陷阵自是武将擅长。也并不是说所有武将都不适合单打独斗。所有侠客不适合两军作战。武技之道，万变不离其宗。侠客到了一定境界，追求的是化繁为简。武将到了一定境界。也能从简单的杀敌招式中寻求变化。

罗士信已经到了从简单的杀敌招式中寻求变化的境界，自非天柱王这种依旧徘徊于速度力量的猛将能够抗衡的。

好一会儿，四周才传来遗憾的喝彩声。

尽管他们不晓得罗士信是怎么赢的，但赢了就是赢了。

“你……”吐谷浑使者张了张口，只说了一个字就说不出话来了？他也不知道自己国家的第一勇士是怎么败得，但是他倒在地上这点毋庸置疑。

罗士信笑嘻嘻的说道：“怎么样，服气了吧，承让承让！”

“！#￥%...&”重重摔在地上的天柱王一急之下，鲜卑语脱口而出，半响才反应过来，怒道：“你耍赖，我不服。”

罗士信乐了，“你都趴在地上了，怎么算是我耍赖？”

天柱王怒道：“我不管，我们再打一场，别当懦夫，堂堂正正的跟我打！来一场畅快淋漓的决斗。”

罗士信勉为其难的道：“那好吧！”

天柱王一听罗士信答应，毫不犹豫的欺身而上，双拳齐出。

罗士信笑着，以拳对拳，双拳竟然后发先至，在天柱王拳头犹自弯曲没有伸直的时候已经伸直对了上去。

“砰！”

“砰！”

两声伴随着的骨裂声，罗士信飞起一脚踢在天柱王的胸口，将他踹飞出了一丈远。

“这下不服都不行了吧！”罗士信“呵呵”一笑：“畅快淋漓的决斗？你觉得你够格嘛。”

第一百二十三章来至于角斗场的勇士

欢呼声伴随着天柱王二次倒下再次响起。

这一次没有任何的犹豫没有任何的迟疑。

这依旧不是一场精彩的决斗，但罗士信那压倒性的力量面前，在场的所有人都很清楚的明白一点。实力相差如此之大，除非罗士信刻意放水，不然怎么样也做不到势均力敌的场面出现。

唐朝的文武官员为自己的国家有如此悍勇之士欢呼庆幸，岭南使节团欢呼之余，都暗自庆幸自己做了正确的占位。那些除了吐谷浑之外的异民族，则欢呼的幸灾乐祸，暗笑吐谷浑不自量力，也见识到了大唐王朝猛将的真正实力，心有戚戚。

唯一笑不出来的只有吐谷浑使节团了，以拳对拳，没有任何的花俏，罗士信的两拳直接打废天柱王的手。这是实实在在是实力差距，半点借口都找不到。

吐谷浑的使者傻眼了，吐谷浑第一勇士就这样输得彻彻底底，畅快淋漓，他还有什么话可说。

天柱王表情呆滞，不可置信的看着已经握不起来的双手，很清楚的能够感受到骨头断裂的迹象。

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想到了小时候听得由中原传来的井底蛙的故事，直到今日他才明白原来井底蛙说的就是他。

“不要忘了我们的赌约！”罗士信丢下了一句话，对李渊作揖回到了席位上。

坐在上首的李神通向他竖起了大拇指，亲自给他斟满了一杯酒。向他敬酒。他们平时没有什么交集，但今日罗士信打出了大唐王朝的威势，作为同僚唐王朝的一份子。由衷的为他祝贺。

罗士信欣喜回应，将杯中酒一饮而尽。在他人看来他是因为打赢了天柱王而高兴，唯有他自己知道打赢天柱王是理所当然的，根本没有什么值得高兴的，得到黑奴才是他开心的缘由。

天柱王固然露着一副黑奴武艺不及他的表情，但罗士信却看的出来。黑奴的武艺要胜过天柱王许多，而且有很高的塑造性。值得好好培养。至于什么原由让天柱王有这分自信，那就不得而知了。

天柱王一言不发的回到了席位上。

吐谷浑使者站在一侧婉如丑小鸭一般，上前作揖叹道：“外臣自不量力。欲以螳臂当车，贻笑大方，还望唐皇陛下恕罪。”

李渊大感满足笑道：“无妨无妨，你吐谷浑尚武。我大唐亦是以武称雄。双方比斗交流，常有的事，不必挂怀。”

吐谷浑使者再次作揖道：“还望唐皇陛下告之那位大将军的姓名，外臣好生敬仰，当是大唐第一勇将了吧！”

“他叫罗士信，是我大唐的右骁卫大将军，朕的心腹爱将！至于……”李渊说道这里，倒有些迟疑。虽说武无第二。真刀真枪比一比就能分晓。可二桃杀三士的典故流传千古，他可不提倡麾下几名盖世虎将为了第一的名号而争得头破血流。这个问题实在不好回答。

罗士信这时起身笑道：“使者太瞧得起我罗士信了，我大唐人才辈出，第一勇将是不敢当。至少在这长安，能与我一教高下的就有两人。”

吐谷浑使者倒吸了口凉气，不再说话，慌慌退下。

罗士信并没有指名道姓的说那两人是谁，但在坐的李唐文武都心底明白他说的是秦琼、尉迟敬德，他们三人的勇名早已随着他们的事迹表现，为世人所知了。

也因此惹恼了一人，大唐齐王李元吉。

李元吉郁郁的喝着闷酒，一杯接着一杯的自饮着，他本就不待见罗士信，是以连呼吸都觉得是他的错。现在他如此完美杰出的表现，那就是错上加错了。

原本李元吉已经做好了万全的计划，他要找一个适当的理由向罗士信挑战，在众人面前名正言顺的将他击败。

这次的元日大朝会正是他心目中最佳的场所，他知道李渊身患气疾不可能一直坚持到宴会结束的。到了一定的时间，他会将宴会交由李建成主持，自己下去休息。

而他就能在那时效仿项庄舞剑，以缺少对手为由，逼迫罗士信与之比试，然后众目睽睽之下将他击败，以扬威名。让世人知道，罗士信比起他李元吉要逊色的多。

可是吐谷浑使者突然横插一腿，罗士信大展神威先救人斗虎，随即又以绝对的优势碾压了吐谷浑的头号猛将天柱王。所表现出来的神勇，让李元吉为之心悸，他发现自己竟然不敢依照原定下的计划实施了。

尽管不愿意不想承认，却不得不承认的事实：罗士信的表现已经让他失去了从尉迟恭那里找来的自信。

那种感觉让孤傲的李元吉郁闷若死，只能一杯一杯的喝着酒。

出了罗士信这重头戏，接下来的表演便有些索然无味。

李渊先一步告辞，李建成接管了宴席，在他健谈风趣的谈吐下，宴会也来了一个小**，直至日落西山，宾主尽欢而散。

罗士信问清了黑奴的去处，得知他已经因为失血过多而送往太医署，便往太医署行去。

太医署就在皇城之外，将卒训练经常受到一些跌打扭伤，常来太医署求药。

罗士信虽未亲自来过，却也知道大致方向。

来到太医署，罗士信出示了骁卫大将军的令牌，畅通无阻的进入了太医署，来到了黑奴休养的房间。

医疗间里，黑奴笔直的躺在床上，一对漆黑的大脚高架着床尾。

古代人普遍高大，但大多在一米**上下，黑奴两米出头估计有两米一左右，这床的长度还比不上他的身高。

见到罗士信进来，黑奴灯笼样的眼中露着感动。移动着想要下地拜见。

罗士信赶忙上前制止。

在房间里的大夫也铁青着脸，对着黑奴一顿训斥，说的是鲜卑语。罗士信也听不懂说些什么。

不过黑奴却老老实实的不再动了，转向罗士信叽里咕噜的说了一大通。

罗士信茫然的瞧着大夫。

大夫叫邱权，便是因为精通鲜卑语才被安排到这里的，翻译道：“他说他要保住自己的腿，将来好为将军卖命。”

罗士信先让邱权告诉他好好养伤的鲜卑语怎么说，然后亲自让黑奴好好养伤。

黑奴用力的点着头，虽然语言不通。但这个动作却是世界通用。

罗士信询问黑奴的伤势。

邱权愤愤不平的道："那群蛮夷真不是东西，纵然是奴隶，也不至于如此对待。黑奴应水土不服有些发热体能下降。在这种情况下还让他去与猛虎搏斗，不是要他的命嘛。本来就有小病，现在有失血过多，身体素质下降。热病严重了起来。没有半个月是好不了了。也只有他这种跟牛一样的人才能做到这点，寻常人估计一个月都不止。"

罗士信了解了情况，也松了口气，只要没生命危险，一切都好说，他很好奇黑奴的来历也就拉着邱权与黑奴聊了起来。

这一聊，罗士信顿时察觉到了一片新的天地。

原来黑奴是来自于遥远的西方拜占庭帝国，拜占庭帝国也就是东罗马帝国从罗马分裂而出位于西方的一个大国。他们保留了古罗马的传统。以斗兽取乐。黑奴就是罗马角斗场里的奴隶，依靠搏杀狮子虎熊豹之类的猛兽取悦拜占庭贵族。

但是随着阿拉伯帝国的崛起。拜占庭帝国多处国土被侵占，不得不启用骁勇无比的角斗场的奴隶出战。只是奴隶们恨透了拜占庭人哪愿意为他们卖命，合力逃了出去。

黑奴是小时候被拐到拜占庭的，也不知回家的路，只是知道自己的家在东面太阳升起的地方，也就一直往东走，穿过了阿拉伯来到了西域。

在斗兽场里的艰苦生涯，磨练出了黑奴钢铁般的意志以及无比顽强的生存能力，竟然活了下来。一直走到吐谷浑附近，他跟着商队遇到了西域马贼。

商队的人几乎全死了，黑奴寡不敌众，天柱王这时率兵赶来黑吃黑变相的救了黑奴。

天柱王见黑奴骁勇强悍也就坑蒙拐骗的将他唬住了，留在了吐谷浑。

罗士信听极缘由，对着黑奴报以了可怜的目光，这家伙五岁就被拐到了拜占庭，然后接受训练日夜与野兽为伍，不思考不干什么，智商等于负数。因为记得家在东面太阳升起的地方就往东走，因为简单的忽悠，因为天柱王

每天能给他管饱饭就踏踏实实的给天柱王当奴隶……

实在……

罗士信都不知道用什么话来形容了。

不过听到这里，罗士信也明白了为什么天柱王那么自信自己能胜黑奴了。

黑奴的武艺来至于跟野兽的搏杀，一招一式根本不会留有任何的余地，不是敌死就死我亡。他视天柱王做主人，自然不会对天柱王痛下杀手。

两人若要比试，黑奴的一身本领发挥不出来五成，败给天柱王的理所当然的。

“你在给我说说阿拉伯帝国怎么样？很强大嘛？”罗士信并非学历史的，对于中国的历史还有些了解，对于西方的一概不知。不过他记得唐朝在李隆基的时候貌似跟阿拉伯帝国打了一架，好像还输了，所有有些好奇。

黑奴想了想答道：“阿拉伯帝国很强！”

---(未完待续。。)

ps：不得不说，兄弟姐妹们真心给力，以这股劲头，就上晚了8天，冲上排行榜也不过是时间问题，继续给力，无言也一样努力写存稿，准备爆发。

第一百二十四章宝刀神枪

得到了这个答案，罗士信眼中闪过了点点兴奋，自从有了这一身的盖世武勇，在长安李唐王朝闯下了一定的名望后，也渐渐的悟了一个道理。人活一世，草木一秋，如梦如幻，岁月飘零。与其随波逐流，不如活个精精彩彩，轰轰烈烈，也不枉穿越来到李唐这个世界走上那么一遭。

阿拉伯帝国虽然远在万里，但依照他们的势头继续发展下去，将会成为一个地跨亚、欧、非三洲的大帝国。

尽管他知道阿拉伯帝国要征服耶路撒冷，在短期内并无向东方扩展的念头。不过他们没有扩张过来的意图，不意味着大唐王朝不能征服过去。两个巅峰大国之间，早晚就有一场决定这世界最强帝国的巅峰之战。

有如此强劲的敌手在一旁虎视眈眈，现在只是意淫的想想，就让人不热血沸腾，不能自持。

黑奴已经知道自己让天柱王送给了眼前这位看似不壮却异常骁勇的高廋少年。对此没有多余的异议，他的成长本就是与众不同，从最小的地方崛起，开始从地方上的小型斗兽场打出自己的名望，几经转手最后卖给了拜占庭最大的贵族进入闻名中外的罗马斗兽场。

在拜占庭那里有个习俗，平时不给角斗士吃饱，让他们保持着饥饿的身躯，只有在他们在斗兽场里击倒击杀对手之后，才能享受到美食。所以在黑奴的眼中，天柱王给他管饱饭已经算是最大的恩赐了。所以也尽心竭力的为天柱王卖命。

如今又换了一个主人，这个主人不惜冒险，从虎口中把他救下来。还安排了大夫细心医治。如此待遇是他从未享受过的，也倍感珍惜。

“对了，黑奴，这个名字不好。”罗士信很欣赏黑奴的武勇与胆气也没有将之视为奴隶，道：“你记不记得自己的名字？”

黑奴听了翻译，表情黯然，摇了摇头。在拜占庭他叫黑奴，在吐谷浑也是叫黑奴，他依稀记得自己小的时候有名字。但那多年过去了，早已封存在意识海里，记不起来了。

罗士信想了想，突然道：“干脆以后我就叫你奎托斯吧。很威风霸气的名字。”

黑奴慎重的点了点头。学着汉语的发音，不伦不类的说道：“奎……托……斯！”脸上一片欣喜，黑奴一直是他的代号，他就如没有名字的人一

样，现在终于有了一个属于自己的名字。

罗士信让奎托斯好好养伤，离开了太医署。

这回到了国公府，福伯迎了上来道："今日午时，程将军府上的下人让将军明日去他府上一聚。说过年了三兄弟好好聚一聚，要不要准备什么登门礼物。"

罗士信笑道："不用不用。这去程老哥家吃饭，带了东西，指不定还让他丢出来，带张嘴就行了。"

福伯不再言语，将手中的一本红册子递给了罗士信道："这里是今日朝中文武送来的礼品，少爷过目一下。"

罗士信知道自己今时不同往日，身居大将军，这逢年过节的少不了这种礼节上的东西，将红册子接了过来。

翻开第一页起手竟是太子李建成送来的贺新年礼品：七星刀一把，玉如意一对，珍珠玛瑙各种珍果等贵重物品若干。

翻至第二页郝然是秦王李世民送来礼物，百炼钢枪一柄，《孙子》、《吴子》、《司马法》、《六韬》、《尉缭子》、《三略》等古代兵书一套。

罗士信看到这里，忍不住苦笑："这两兄弟还真是心有灵犀，这送个东西都那么有默契，一个送刀一个枪，毫不冲突。"

继续往下翻去，有些名字熟悉有些生疏，但都有过几面之缘的人物。

"少爷，同朝为官，他们特别送来了新年贺礼，也算是一片心意，于情于理我们也当给予回礼。"福伯知道罗士信不太重视这方面的理解，特地提示道。

罗士信点头道："这事就由福伯您来操办吧，根据礼单回以同等价值的礼品作为回礼送过去。太子与秦王的也是一样，不过等会我写一封感谢信给他们。他们不缺这钱物，所求的不过是我的这一份心意而已。"

福伯继续道："既然要回礼，干脆几个相爷，也一并送了。同朝为官，指不定有相互帮衬的时候。"

罗士信有些头大，道："那就依福伯的，反正府上也不缺这些钱物。"

福伯作揖下去。

罗士信看着福伯的身影，暗自庆幸，他最不擅长的就是处理这些日常琐事，还好遇上了这类全能管家，将偌大的国公府上下所有琐事都处理的井井有条的：在回到长安，罗士信醉心右骁卫变革的时候，福伯彻底接管了国公府。他请丫鬟请佣人，将一直留在府中帮忙的原太子府下人都换了出去。然后观察他们的品行，或提拔或逐出，做了许许多多的事情。

同时还将封地的账目查算的清清楚楚，开除了一个贪污受贿的管事，将封地的税金罗士信的俸禄，杂七杂八的东西都弄的井然有序，这些事情都不是罗士信能干的。

也因为有了福伯，罗士信这个郯国公府才真正算得上是一个国公府，一切事物都是清清爽爽的。

罗士信先来到了库房，找到了李建成、李世民送的刀枪。

七星刀外表华丽无比，刀鞘由七颗不同颜色的华丽宝石镶嵌而成的，分别是：白珍珠、黑珍珠、玛瑙、翡翠、水晶、红宝石、蓝宝石，左三颗右四颗镶嵌在刀鞘上，很是美观。

罗士信有些不喜，这太过美观，反而显得这把刀是装饰品，将宝刀出鞘，一股寒气迎面扑来。

近乎八十厘米的长刀在烛火下闪着森然的寒芒，直平的刀背，锐利的刀锋，尖利的刀尖，无不显示着这把刀的凶煞。

这刀的样式正是罗士信最爱的横刀，此刀可以说是集刀剑之大成，厚实的刀背让刀不易折断，锐利的刀锋能够轻易破开一切血肉，尖利的刀尖又赋予了此刀拥有十足的破甲能力。

唐横刀无愧是当世最强悍的工艺，小日本只是学去皮毛，便让日本刀名列世界三大名刃。若这横刀的技术流传下来，哪有日本刀的地位。

尤其是这把横刀，似乎经过了千锤百炼的敲打，刀锋厚却入手沉重，非常适合战场使用。

“好刀！”罗士信忍不住赞叹了一句，想着自己用的那把横刀已经经过无数次返工，打了又打，磨了又磨，那刀锋都因为饮了太多的鲜血，染成了红色，洗磨不去，心道：“也是该让它退下来休息了。”

将七星宝刀放在一旁，罗士信又取来百炼钢枪。

这枪已入手，罗士信就感受到了异样的感触，趁手，异常趁手。

罗士信擅使枪这是公认的事情，但只有秦琼、程咬金少数几人知道，他缺少一柄趁手的枪。这跟他的特点有关，罗士信天生神力，寻常的枪在他手上如若无物，施展起来相当的变扭。只是因为他枪法精湛，武艺奇高，便是给他一根铁棍也能在千军万马中来去自如，一般人看不出来。

罗士信也不是没有想过将枪加重，但加重意味着要将枪加长加粗。

罗士信的骨骼如若书生，铁枪若是加粗，手握着不舒服用的同样变扭。两面纠结，也就一直没有没有真正趁手的兵器，只是一身武艺摆在那里，也没有几人能奈何的了他。

可李世民送的这柄百炼钢枪却让他有了趁手的感觉，枪柄不粗不细大小合适，枪的重量又达到了标准，约莫八十斤左右，枪长丈二，枪头一尺三寸，左右还含有细细的血槽，有着令人心悸的即视感。

“好枪！”

罗士信按耐不住，握枪在手，在将七星宝刀挂在腰间，大步来到了练武场，对着月色挥洒舞动。他枪走游龙，银枪如白驹过隙，霸气十足。此时天降雪花，劲风带着雪花飞舞旋转，丈二之内雪花竟然落地不得。

“痛快！”罗士信收枪而立，胸中豪气万丈，心道：“明天找秦大哥打一架，我便不信，还会输他。”

原来的罗士信与秦琼比武胜负四六，秦琼胜率要大上一些，但罗士信附身之后，与秦琼比武，却无一胜绩，实因没能领悟罗士信的武道之故，前不久他成功步入武道，以有打算与秦琼一战，只是没有机会。今日又得趁手神枪，如虎添翼，自信心成倍提升，迫不及待的想与秦琼一战。

将枪收起，罗士信抽出了七星刀，亦舞了套刀法，凌厉霸气的招式，仿佛要将夜空撕裂开一般。

一吐心中畅快，罗士信这才返回书房，分别给李建成、李世民写了一封感谢信，检查了错别字，想着这对在瑜亮之间的兄弟，也是不甚吹嘘。

他们任何一人都很出色，当个好皇帝是绰绰有余。

可偏偏出现了两个，就如一山不容二虎，必有一伤，实在是可惜。

感慨了番，罗士信将书信交给了福伯也睡觉去了。

休息了一晚，罗士信翌日一早，带上新得来的刀枪赶往了程咬金的府

邸。

第一百二十五章巅峰对决

雪花飞舞！

这武德六年的第一场雪下了整整一夜，尤未停止。天空中的雪飘飘扬扬地落下，策马走在街道上一眼望去是一片银装素裹，整个世界仿佛都披上了一层白纱衣，意境十足。

也许因为过年，也许是气候的原因，街上的行人并不多，一路快马而行来到了程府！

罗士信敲开了大门，门房见是老熟人直接请他进了去。

罗士信还未走进大厅，秦琼、程咬金已经得到消息，并肩来迎。

“秦大哥，程老哥，小弟给你们拜年了！”大笑着，罗士信给二人行了拜礼。

“我们的打虎英雄来了，自从你当上大将军，一起喝酒都找不到机会了。”程咬金笑着打趣道，上前就来了一个拥抱。

罗士信本是大唐朝的风云人物，一举一动备受瞩目，今日元日大朝会上虎口救人，力挫吐谷浑使者扬大唐国威，已经在宴会结束后传扬开来。现在整个长安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国人本好颜面，李唐百姓对罗士信的所作所为无不拍手称快，令他的名声更上一筹，如武松一般，称呼他为打虎英雄。

罗士信用力拍了拍程咬金的肩膀道：“老哥就打趣我吧，不过是恰逢其会而已。最近忙着改制，也确实没空与两位大哥聚一聚，等会先自罚三杯赔罪。过了这阵子，请你们喝酒。”

程咬金哼道：“一边去，自罚三杯那就是多喝三杯。那算赔罪。你得少喝三杯，这才是惩罚，就这么定了。”

“行。少喝就少喝，我的错，怎么干都成。”罗士信也是一口应下。

“好样的，我就知道，我们兄弟之中，你的成就最高！”秦琼如程咬金一样，也来了一个拥抱。

罗士信笑道：“若无大哥当年的关照。也没有我罗士信的今日。”

三人一并往内堂走去。

一走进内堂，三人不用任何指示分别走向了一张宴桌，将桌子并在了大堂中间。一人坐着一角。

程咬金是大户人家吃喝有讲究，宾客来了要宾主就坐，分席位用餐。三人都嫌弃离得太远，去搬张桌子又太不像样。便将宴桌合在了一起。这种近距离的吃喝才有味道。隔着几米距离就算在怎么符合礼节也没有那种感觉。

三人一起喝酒聊天，罗士信发现在秦琼、程咬金相聚的时候，他会有一种无所顾忌的痛快感，全身心的信任，根本不必顾及什么，三人之间的友谊已经到了交心的境界。

“秦大哥，孙思邈大夫现在就在长安城，明天我们去找他瞧瞧。据说他对一些旧患很有心得。嫂子的颈部不是每逢下雨阴冷天气都有刺骨疼痛的毛病，明天我与你一起陪嫂子去看看。指不定能够药到病除。”

罗士信随意的说着，他这是醉翁之意不在酒，秦琼历史上应何病故他是记忆犹新也一直挂在心底。秦琼的武勇不必说，史书上有过这么一段记载“叔宝每从太宗征伐，敌中有骁将锐卒，炫耀人马，出入来去者，太宗颇怒之，辄命叔宝往取。叔宝应命，跃马负枪而进，必刺之万众之中，人马辟易。”

单枪匹马与万军丛中取敌将首级，这份能耐在正史上找不出几个人来。

秦琼就做到了，但秦琼的武艺有个特点，重攻不重守，不论是枪法还是锏法，招招连环有攻无守，杀到兴头上更是完全无视自身的防护。以至于经常会受到流矢以及各种各样始料未及的小伤害。

秦琼本就勇悍，占着身强体壮不将这些小伤放在眼里，轻伤绝不下火线。可偏偏他体魄惊人，寻常的伤休养个一两天就能活蹦乱跳的，也没有将这些小伤放在心上。却不知每受一处伤都能给自己的身体添加一点负担形成旧患，藏在身体的某处地方。他体格健壮，这点旧患察觉不出来，也给他造成不了任何伤害。当上了一定的年纪，抵抗力下降，这些旧患就会接二连三的发作，蚕食受害者的身体。

秦琼也是因为如此，在帮助李世民取得天下之后经常生病，也参透了缘由，感慨道：“我戎马一生，大小战斗二百余阵，屡受重伤，前后流的血能有几斛多，怎么会不生病！”

想必秦琼在这个时候也会后悔当年的年少轻狂，只是世上没有后悔药吃。

罗士信既然知道这点就不会再让此事发生，在高句丽藏兵谷里，他就曾

经问过孙思邈，这种情况是否能够医治。

孙思邈行走天下，见过的疑难杂症不知凡几，也不是没有遇到过这种情况，只是医病救人，必需经过望闻问切，坐下结论，也给不了答案，但言语中却充满了信心。这种病症，越早医治越有效果。若秦琼上了年纪，他或许无能为力，但面对一个体魄强悍的惊人的壮年秦琼，清除这种旧患，还算不上难事。

罗士信也清楚自己这位大哥的脾性，你要是正面跟他说明情况，说他有病有旧患，他十之**不会理会，逼他去反而会闹得不可开交。也就有了上述举动，先将他诓去，顺便让孙思邈给他治伤。

秦琼与夫人感情深厚，一听罗士信如此说，也不疑有他，一口应答了下来。

罗士信心底也松了口气。

酒甜耳热，吃饱喝足，兄弟三人理所当然的来到了练武场，做饭后消化。

“秦大哥！我们来打一场！”罗士信也向秦琼发起了挑战。

秦琼点头笑道：“好，看的出来，你已经走出误区了，我也期待这一战。”他与罗士信前几番交战已经察觉出这点，罗士信的枪法少了灵魂，没有发挥出自己的真正力量。这东西靠悟，他人也无法指点什么，也没有说什么，由他自己体会。

“哈哈！”程咬金坐在一旁的石凳上，大笑道：“又能大饱眼福了，前几天秦老哥力挫尉迟黑炭，让我大开眼界。小老弟你这次要是再输，秦老哥就是名副其实的第一了。”

罗士信淡淡一笑，取来了李世民送的百炼钢枪，舞了个枪花道：“托两位兄长的福，小弟这把五钩神飞枪十分趁手。”

李世民能送上如此称心意的兵器，不用说自然是得到秦琼、程咬金的指点。至于枪的名字，罗士信个人有着取名字纠结症，他最怕取名字，绞尽脑汁都想不出什么好听的名字来。但是百炼钢枪叫着又不顺口，索性就依照演义里罗成罗少保的兵器生搬硬套给它取了一个五钩神飞枪来。就如黑奴的奎托斯一样，也是依照后世威风霸气奎爷的名字生搬硬套的。

秦琼也提起了他的大铁枪，做好了进攻的架势。

两人都没有迟疑，彼此都是攻击型的猛将，都明白谁慢出手谁就失去先

机，几乎在同一时间两人同时出手。

秦琼的枪说快不快，说慢不慢，平直的刺向罗士信。

罗士信脸色吃重，表情肃然。

也只有秦琼，当今世上能一枪让罗士信露出这番神态的只有秦琼一人。

秦琼的枪看上去很普通，但却充满了奥妙与不可思议。依照常理来说，速度越快劲力越足。秦琼这一枪将速度控制在自己手上，就像放慢了动作一样，慢慢刺出，可偏偏枪上又有万钧的力道。诡异不定，无所捉摸。

罗士信了解秦琼的枪法，他的枪就如大海如狂风，一浪接着一浪，一阵挨着一阵，一招失手，后招就会必会如洪水缺堤般攻来，直至他被击败亦或杀死。

想要打败秦琼，就不能让他占到半点便宜，这正是秦琼的可怕之处。

试问天下有几人能完全将秦琼封死。

罗士信的枪一如既往的狂烈霸道，不可一世，任你千般变化，万般诡诈，皆一枪力破。

两杆枪枪身摩擦而过！

“咚！”

只是轻轻的摩擦而过，竟然照成了犹如雷鸣一般的阵响，火心四溅飞散。

这轻轻的一擦，罗士信、秦琼两人彼此都感受到一种山崩地裂般的威力，可见两人在这枪中凝聚了多少的力量。

两杆枪就如相斥的磁石，这一摩擦便相互弹开。

罗士信、秦琼两人同时把握不住，相继退后三步，卸去了彼此的力量。

“再来！”罗士信进入了那日清晨领悟的境界，仿佛开了上帝视角，四周的一切都在掌控之中，枪再次出手，威猛绝伦、气震山河的一枪随心所欲地划过两人之间的距离，霎时间雪花都受着劲风的影响，顺着枪刺的方向宛若暗器射向秦琼，封死他所有的退路！

秦琼大笑一声，道：“退无可退，那便不退。”大铁一提，寻常的招式浑

然天成，竟然是羚羊挂角，无迹可寻！

“当………”

两杆长枪再一次撞到了一起，

狂飙呼啸，金铁交鸣之声响彻演武场。

程咬金在一旁看着，眼睛都不眨一下。这种绝世高手的对决，对个人武艺修为的提升大有利处。这一次实打实的碰撞，巨响的余音竟然在他的耳鼓中震荡着久久不散，仿佛让人在耳边怒喝了声一般。

程咬金知道罗士信与秦琼两人**力量上的磨练，几乎已经到了自身的极限。

他们拼的是对武学的领悟外加一点点临场的发挥。(未完待续。。)

ps：还有两分钟，赶上了0-0，求下月票啊！！！

第一百二十六章险胜

兵戈的碰撞声如若鼓声一般，此起彼伏的响起。

汗珠以从额角留下，短短的十余次交锋，体魄强如罗士信着，在这下雪的大冬天里，竟流下了不可思议的汗水，但他心神进入止水不波的清明境界，无忧无喜，四大皆空，一切外物都影响不得分毫，眼中只有面前这个敌手……秦琼。

“看枪！”

五钩神飞枪加速迫至，夹着一往无前势在必行的气势，如闪电一般击出，幻出大片枪影时，倏然现出实体，闪电急刺，凌厉无比。

秦琼神情凝重感到无尽压力，罗士信的枪再一次封死了他大铁枪所有的还击手段，教他只可运枪封架，锁死他出手的机会。他了解罗士信，同样也知道罗士信了解他，明白罗士信这是要强行封锁他出手的机会，从中寻求取胜的机会。

以前罗士信也这么干过，只是没有做到，但现在他做到了压制住了秦琼，以大无畏的气势封锁了秦琼反击的机会。

虽然表面是平局，可秦琼明白自己已经落了下风，继续硬拼下去，只会步入陷阱，顺着罗士信的节奏来打。

高手之间的对决，胜负就在一瞬之间。进入了对方的节奏，那就离失败不远了。

秦琼第一次选择了退却，没有硬拼。

退的很果断，没有半点犹豫，半点迟疑。大铁枪枪头着地，整个人向后击退，意图避开这强势的一击。

秦琼只是让罗士信压制住了。落了下风，并没有失败，但他这一退。却是失败的前奏。

罗士信岂能容忍秦琼离开战斗区域重整旗鼓？

他大步跟上，第二枪随着俯冲之势又快又猛，枪锋撕裂着呼啸着，似乎要将空气都撕裂成两段，直逼秦琼而去。

秦琼在这个时候露出了自信自若的微笑，大铁枪突然直插地上，枪尖刺

入青石砖。深入地低，整个人大迈一步，用力一撑。借助铁枪之力，凌空跃起，就在他身子腾空之即，罗士信手中的五钩神飞枪以不可避免的从他脚下穿过。精准的避过了他势在必得乘胜追击的一枪。

在罗士信神色巨变。心叫不好的同时，秦琼抽出了腰间的熟铜锏，停住升空之势，使出了千斤坠，稳当的落在了地上。拉近了距离，已发动排山倒海的攻势。

秦琼每一锏的挥出，步法都天衣无缝的配合着，就如他的武道一招得手。招招连环。

形势逆转，一寸短。一寸险，近距离的贴身战，正是熟铜锏发挥的空间。

两人之间的比斗，除了斗勇，还需斗智斗经验。

罗士信固然起手压制住了秦琼，但秦琼凭借丰富的经验，奇思妙想的挽回了劣势，占据了主动。

罗士信再一次体会到了占据优势的秦琼是如何的可怕，熟铜锏不教他有任何喘息之机，迅疾劈出。固然他有七星宝刀身在，却连拔刀的机会也没有，秦琼不会给他拔刀的机会。他每一锏的进攻角度都无迹可寻，却包含了击、枭、刺、点、拦、格、劈、架、截、吹、扫、撩等奥妙手法，将锏这奇门兵器的独有特性发挥得淋漓尽致。

秦琼这一取得先机，在这极近距离的拼斗中，罗士信处处受制，被逼的步步后退。

“胜负要分了吧！”程咬金在一旁看着，有些遗憾，尽管不身在其中，他依然能够感受到占据先机的秦琼是如何的可怕。

罗士信神色如常，虽落入下风，连连退却，但步伐防御丝毫不乱。求胜之心，丝毫未减。

“当！”

罗士信双手并举架住了，当头砸下来的一锏。

这一声巨响震得罗士信耳膜都隐隐作痛，脑海中竟是嗡嗡之声。

五钩神飞枪颤抖着，竟然脱手而出。

秦琼这一锏居然咂飞了罗士信的兵器。

秦琼愕然之余，神色也是大动。

罗士信趁着秦琼双手受兵器碰撞的反震之力向上抬的时候，欺身上前，整个人顶入秦琼的怀中。

没有了长兵器的束缚，这贴身近打又快又恨。

秦琼的熟铜锏竟然也成了劣势，这超近距离的击打，他避无可避躲无可躲，结结实实的挨了罗士信的一计撞击。

“砰！”的一声！

秦琼倒飞了出去，重重的摔在了地上。

罗士信腰间的七星宝刀出鞘，在秦琼起来之前，刀已经直至秦琼面前。

秦琼见此也是一呆，突然一笑道：“我输了！”

这一笑，洒脱之极，还无半点的不甘，正是大丈夫坦然面对失败的气度。

罗士信一听这三个字，整个人就如虚脱了一样，什么也不顾的一屁股坐在了地上，身子后仰，双手后撑着地，似乎不这样做他就会直接瘫在地上一样。

“呼，呼，呼！”罗士信气喘如牛，天上的雪花还未落在身上便以让身上散发出来的热气蒸发掉了，豆大的汗珠顺着脸颊落下，内衣几乎湿透，甚至能够拧出水来。

“赢了！”

罗士信闪过这个念头，发现秦琼一样没有站起身来，同样的坐在地上气喘吁吁，汗流浃背。

两人都是那种体魄惊人的战将，是那种在万军丛中杀两个对穿打两个来回都不觉得累的人物。

可偏偏现在两人现在都累得说不上话来，动弹不得，可见这短短的对决是多么的精彩激烈，两人又投入了多少精力与力量：只因彼此太了解对方的实力，放不得半点的水，每一招每一式都蕴含着石破惊天的力量。以至于胜负一定，两人都有虚脱之感。

谁也没有说话，秦琼闭上了眼睛静静的感悟着。

罗士信也在脑海中回放着先前那刺激精彩万分的一战。

他们两人的武艺都到了一定的境界。比之高手由要胜过一个档次，是位于巅峰级别的强者。是以遇上寻常高手，也有着碾压式的实力。与他们交手。很难领悟到什么有用的东西。

武侠小说中的绝世高手会发出无敌的寂寞，多半也是这个原因。因为到了一定的境界，你想要在做提升，仅仅靠苦练是没有用的，需要顿悟机缘以及印证。

罗士信与秦琼的那一战，就是属于这个层次的对决，比的不只是武艺的高低。还有智谋、反应、心态、对于战局的把握，以及对于优劣势的掌控还有临阵的发挥，全方面的因素。

从开始的罗士信取得先机。到后来秦琼的抢占先手，直至最后罗士信反败为胜，这其中的任何一个小细节都是决定胜负的关键。参透这些关键，感悟比斗的细节。相互印证。将会得到一些全新的东西，令彼此的修为更进一步。

两人几乎在同一时间睁开了眼睛，各自都有属于自己的体会。

两人体魄过人，这短短的静悟时间，损耗的体力已经恢复了十之五六。

程咬金迫不及待的走上前来叫道：“你们痛快了，可把我老程憋惨了。来来来，你们谁跟我玩玩？”

“我来吧！”罗士信笑着将五钩神飞枪拾起来。

演武场上又想起来急促的兵戈碰撞声。

程咬金骁勇善战，但武艺比起罗士信还是有着不小的差距的。不过跟他打，罗士信也向来不用全力。反击拆招，来回拼杀也打的不亦乐乎。

出了一身的汗，三人都有衣物存在彼此家中，也顺势洗了个澡。

黄昏以致，罗士信、秦琼二人也依着规矩，在程家满口子的陪同下踏踏实实的吃了餐拜年饭。

“小兄弟，你随我来一下！”

这吃饱喝足，罗士信、秦琼琢磨回去的时候，程夫人崔氏突然叫住了罗

士信。

一路来到了书房关上屋门，崔氏一张脸顿时变得阴沉可怕。

“嫂子你……”天不怕地不怕的罗士信这一会儿竟然有些忐忑。罗士信在这个世上最怕两个人，崔氏是其中之一，另一个是秦琼的夫人张氏。

罗士信是个孤儿，自小到大都没什么人管。自从与秦琼、程咬金交心之后。崔氏、张氏就将罗士信视为弟弟看待，时常关照，关心生活。罗士信也深感温暖对他们极为敬爱。

张氏是个寻常妇人，也不懂什么大道理，除了过问生活就是不时地给他做几件衣服，不怎么过问他的私事。崔氏不同，大豪门出身，人面广重礼节，管得也比较严，以致有些敬怕。

“都老大不小了，还那么胡闹。小妮子不过十五，少女叛逆，误会了，离家出走。你都二十出头了，还跟她一起闹，也不表明。你知不知道这种行为是道德上的大过，千夫所指，怎么想的？”

罗士信瞬间明白了缘由何在，轻声道：“那丫头鬼精鬼精的，哪里知道想些什么。万一她对我没意思，我点了出来，她还不跑的更远，再说这也不好意思啊。”

后世思想决定作风，他觉得与郑丽琬没有感情基础，不如培养一下感情再说，也就没顾及到这个时代的道德准则。

“你呀！”崔氏也不知说什么，她知罗士信的出身，确实对大户人家的繁文缛节不够了解，无奈的叹了叹。

“暴露了嘛？小丫头没事吧？”罗士信担心的问道。

崔氏哼了一声道：“你当那丫头跟你一样没脑子？她将你收留她的事情瞒得严严实实，不露半点风声，郑仁基固然生气，也没有迁怒到你身上。事情是压下来了，以后别那么糊涂。”

罗士信听了也松了口气，忙道：“那就好那就好！”(未完待续。。)

ps：小道消息，今天有爆发，有人信嘛！求月票，推荐票！

第一百二十七章一起看看平阳

“那个？”罗士信在郑丽琬回去之后，也曾留意过她的消息，只是回去的郑丽琬就如石沉大海，一点音讯而没有。若不是确信郑丽琬确确实实的回到了家中，他非得查问个清楚不可。现在见崔氏知道的不少，顿了顿问道：“她……现在还好吧。”

崔氏“扑哧”笑道：“也算你有点良心，想不到小兄弟看上去木头木脑的，魅力倒是不小，那小丫头又喜又怒的。嫂子作为过来人看的出来，那丫头的一颗心都在你身上了。”

因为家丑不可外扬，郑仁基一直没有将郑丽琬逃婚的事情泄露出去。担心崔氏在这个时候下聘，导致事情败露，特地派人来说郑丽琬去河南老家拜会老祖宗去了。

崔氏何等精明秒秒钟识破了这个说法，虽说郑仁基是五姓七望中荥阳郑氏的后裔，但属于旁支中的旁支，地位非常尴尬不受主家待见。又不是什么逢年过节，或是郑老太公过大寿，郑丽琬这个郑家旁支之后，凭何去拜见郑老太公，暗地里也派信任的人查了查。

五姓七望相互通婚，同气连枝，崔姓是这个时代第一高门，崔氏的哥哥又是清河崔的管事之一，稍动关系就查出了郑仁基在说谎。只是不知道到底出现了什么情况，也没有声张继续让人调查。

得知郑丽琬逃婚之后，崔氏气得火冒三丈，她视罗士信为亲弟弟。因为罗士信是个孤儿，上下也没有亲人。亲自以崔家门面给罗士信张罗婚事。郑丽琬不同意也罢了，还选择逃婚这种极端的方式，岂有此理了。

不过崔氏终究是个识得大体的女子。气归气也没有宣扬出去，只是在等郑家给他一个交代。这交代一给，意味着亲事告吹。崔氏也就能再次给罗士信张罗一个，说实在的以崔氏的眼光还看不上郑丽琬。倒不是郑丽琬有什么不足的，而是觉得郑家配不上罗士信，要找应该找一个五姓七望中嫡系的女子，能够得到一笔丰厚的政治资源。这样对罗士信的前途大有好处。

当初是因为她相公程咬金贸贸然的说罗士信看上了郑丽琬，她才勉为其难的上门求亲的。

这没有等到郑仁基的交待，却得到了郑丽琬回到郑府的消息。

崔氏觉得没必要等下去了。自己找上了门去，该断就断了。

结果得到了真实的情况，让崔氏瞠目结舌，也与郑丽琬合计了一下。将

祸水东引。让罗士信置身事外。不然以郑仁基那迂腐之极的性格，知道是罗士信帮着藏起了郑丽琬，孤男寡女的同住一屋，这段婚事没有半点可能了。

“现在你就老实一点，嫂子已经打算给你们下聘书了，只不过最近这段时间没有适合你们生辰八字的良辰吉时也就拖一拖。待算好了日子三书六礼一气呵成，嫂子知道你怕麻烦，也不磨蹭。你看如何？”

罗士信也知道一些习俗，感激道：“一切就交给嫂子了。”

崔氏眯眼笑道：“一家人不说两家话。客气什么。”

罗士信回到大厅，让程咬金与崔氏明天一起到他府上去做客，笑道：“我记得上一次陛下赏赐下来的诸多东西中有几坛最正宗的千日醉美酒，程老哥要是不来，可没你的份了。”

程咬金一听有美酒，二话不说，一口就应下了。

与秦琼一起告辞，归途分别时，也再次强调让秦琼记得让他明天一定带着张氏去他府上做客，因为孙思邈现在就在平阳公主的府上，看病很是方便。

罗士信回到府邸，第一件事就是让福伯给隔壁平阳公主府投上拜帖，表示拜会之意也说明了顺便请孙思邈施展妙手的意图。

福伯将拜帖写好，亲自敲开了隔壁的大门，将帖子呈了上去。

大将军拜帖，门房不敢怠慢第一时间交给了大管家。

大管家拿着拜帖来到了后院外，见裴青衣正轻步走出来，躬身问道：“裴姑娘，公主殿下可在？有一份拜帖需要她过目。”

裴青衣道：“公主服了药已经睡下了，最近公主殿下的精神很好，睡的很香，别将她吵醒了，有什么事情明天再说吧。”

大管家想了想也觉得有理，将拜帖收了下来。

翌日一早，平阳公主早早醒来，在侍女的服侍下穿上了正统的公主装束。

走出了后院卧室，正巧遇上裴青衣晨练回来：“殿下，您这是要出去？”

平阳公主略微苍白的脸上浮现一抹笑意，道：“父皇昨天派人来了消息，他今天要在皇宫里举办一个家宴问我能不能参加。孙大夫说我的情况已经大

为好转，可以适当的出去走走散散心，也有助于恢复。”

裴青衣也不再说话，匆匆的换了一件衣服，追上了已经到正厅的平阳公主。

大管家这时将昨夜的拜帖双手呈上道：“罗大将军送上拜帖，还请公主过目。”

听得“罗大将军”几字，平阳公主忍不住的微微一颤，裴青衣表情也有些不自然的动了动。

“拿来！”平阳公主接过拜帖，心底没由的生出小小的期待，待看拜访缘由又带着小小的失落，心道：“原来是为了孙大夫来的。”往下看去，见时间就在今日，凤眉忍不住的挑了挑道：“这么急促，拜帖什么时候送到的？”

大管家听平阳公主语气有些不对，忙道：“昨天夜里送来的，那时公主殿下睡去了，也就没有打扰殿下。”

裴青衣接口道：“是我自作主张的，让殿下好好休息。”

平阳公主伸出纤细的手，揉了揉脑袋，顿了顿道：“胡老，你让人去皇宫知会一声，就说我身体有些不适，不去了。等过两日好转了，再入宫拜见。”

大管家赶忙领命去了。

裴青衣有些愕然的瞧着平阳公主，露出了复杂的表情，情不自禁的长叹了口气。

平阳公主诧异道：“怎么了，青衣？”

裴青衣下意识的回避了正确心思道：“没什么，只是有些想两位师傅了。他们一个在岭南，一个更是在海外，也不知能不能再见。”

平阳公主也不疑有他，返回卧房卸下了一身的宫装，精心选了一件白色的长袍，对着铜镜梳妆起来。

****

太极宫。

李渊比起当一个好皇帝，他更加的热衷与当一个好父亲。

皇帝的事情可以交给两个儿子以及宰相处理，但一个好父亲却必需要亲

力亲为。尤其是嫡系出身的李建成、李世民、李元吉这三个儿子，李渊对他们更是关怀备至，嘘寒问暖。

本来依照惯例，偌大的皇宫诸多宫殿只有两个主人，一个是皇帝一个是太子，但李渊却因疼爱儿子，将皇宫中的承乾殿给了李世民，武德殿给了李元吉，让三兄弟分别入主皇宫里的三个宫殿。本意是希望三个儿子住在一起，能够相互走动一下，促进一下感情。他自己想念儿子的时候，也容易见到。足可见李渊拳拳父爱之心。只可惜到了后来，几近兵戎相见的时候，近在咫尺的三兄弟个个出入护卫成群，相互之间防如虎豹，彻底的辜负了李渊的心意。

李渊此时还未察觉自己最为欣赏器重的两个儿子已经受到了彼此的威胁，开始安聚实力了，很高兴的过问家宴准备的情况：李建成喜欢吃冬笋，他吩咐御厨要准备最新鲜最嫩的冬笋；李世民喜欢吃甜食与喝葡萄酒，特地吩咐备好西域石蜜与葡萄酒。李元吉喜欢吃里脊肉，也让御厨准备，几个儿子的爱好竟然如数家珍。

“可惜，现在不是夏季没有落酥，平阳这孩子最爱吃了。”李渊可惜的摇了摇头。

安排好一切，李建成已经首先前来赴宴，李渊拉着李建成坐下也不说国事只聊家常，随即李世民、李元景、李元昌等几个儿子先后赶到，李元吉是最后一个赶来的。

李渊也没有摆皇帝的架子，以一个好父亲的姿态与众人聊着。

聊着聊着，平阳久久不来，话题也扯到了平阳身上，李渊感慨道：“父皇这一生最对不起的就是智云与平阳，他们一个因我而死一个因我而伤。智云不能复生，只希望平阳能够平安的渡过这一劫。”

他口中的智云是五子李智云，李渊当年太原起义，形成造反大罪，河东老家受到了隋军的攻打。李建成只带了李元吉逃过了劫难，李智云被阴世师所害，李建成的妻儿也在那时惨遭毒手。

便在这时李渊突然得到了平阳传来的消息，身体不适不能来了，紧张的大步上前道：“不是说好已经大为好转能来的嘛？”

详细询问经过，得知是小小的不适，只是为防万一才慎重对待。

李渊松了口气，心中却依然紧张，忍着挂念宣布开宴。

因心中有事，李渊也没有节日的喜庆，有些强颜欢笑。

李世民提议道：“父皇，儿臣有些挂念三姐，食之无味。要不我们去看看三姐，安了心再来赴宴？”

李建成也立马赞同。

两人提议正对李渊心思，笑逐颜开道：“那我们一起去看看平阳。”(未完待续。。)

ps：不要以为猜错了，真的还有第三更，不过还没写好估计晚点才能出来！求月票，推荐票，各种票哈！

第一百二十八章了却心事

罗士信今天难得的没有闷头练功看兵书，一大早的招呼着家里的佣人，忙这忙那，毕竟是两位最亲的兄长来做客，怎么样也要好好准备一番。

不过福伯在这方面比罗士信熟练的多，基本上已经准备的妥妥当当的，罗士信只是趁着新年凑个热闹。

日上杆头，秦琼、程咬金两家人如约而至。

罗士信将一行人引入屋中，然后给秦琼、程咬金着重介绍了裴家母子。

程咬金意思了一下，虽然小说里电视剧里都把裴家跟他串联在一起，但实际上程咬金跟裴家除了在瓦岗、在王世充手**事过外，并无过甚往来。

秦琼却慎重的上前，深深作揖。与罗士信一样，秦琼也曾在裴仁基收下干过，得到过不小的关照与提携。秦琼亦是重情义之人，这一拜行的是拜见主母的礼节。

裴氏本是舞姬出身，有些自卑内向，受秦琼大礼，有些不知所措。

崔氏笑着上来圆场，也没有客套，就当自己家一样，拉着裴氏与张氏去后院聊了。

秦琼看着跟随母亲走的裴行俭，道："士信，这是老将军唯一的骨血，一定要将他抚养成人。不负老将军与他哥万人敌的名号。"

罗士信自然的笑道："晓得的，这小家伙聪明的很呢。大哥是不知道，请来的先生直夸他聪慧机敏，年纪小小，什么四书五经，一点就透。现在踏踏实实的在府里做他的先生。说什么弟子成其名。将自己成名的期望寄托在小家伙身上了。不过也算他识趣，裴行俭将来一定会是个人物。"

三人忆起往事，也算不甚吹嘘。

罗士信见时候差不多了。让秦琼叫上张氏一起去隔壁平阳公主府拜会。

程咬金闲着没事也一并跟着。

叫开了门，罗士信依照福伯教他的礼节将礼单呈上。过年拜会，尤其是大户人家皇亲国戚，送礼礼单是必不可少的。管家接过礼单，也不去看很热情的将一行人迎到了府中。

走进院子，远远就见平阳从正厅走来。

这是罗士信自离开左人城前往长白山之后，第一次见到平阳。感觉很是奇妙：她的脸上罕见的出现了淡妆。面凝鹅脂，唇若点樱，眉如墨画。神若秋水，披着一身华美的白色外袍，与那苍白的脸色遥相呼应，给人一种楚楚动人。弱质纤纤。人见人怜的感觉。

比起脑海中那个英姿飒爽的平阳公主，现今的平阳少了几分刚强多了一些柔弱感，少了几分英姿，多了一些妆后的妩媚。

罗士信不得不在心底承认，这人漂亮怎么样都显得美，这平阳生了一场病，变了一个风格，依旧是娇美无比。容色绝丽，吸引着他人的目光。

往平阳身后瞧去。裴青衣一如既往的一身青衣，精制的瓜子脸儿，秀丽美艳，一双清澈的眼睛正凝视着他，嘴角边微含笑容。

罗士信不经意的点了点头，无言的打了个招呼，两人经过长白山寻人，关系早已极为亲密。

“见过公主殿下！”罗士信等人一同行礼。

平阳公主笑道：“诸位不必多礼，算起来，我的这条性命还是大将军救的，没有大将军也就没有现在的平阳了。几位里面请，孙大夫亦在厅中奉茶，你们有事可以当面说。”

平阳公主将四人请入大厅，自己却告辞了。

孙思邈此次将平阳公主从鬼门关拉回来，做到了三百御医都做不到的事情，立下了大功，也因此名动天下，世人都尊称他为第一神医。因为擅于用药制药，也多了一个别号“药王”。

孙思邈现在已经获得了医学界最高的荣誉，但他依然是那个精神抖擞的模样。面对如此大的成就如此大的世俗诱惑，一点也没有改变。

“孙大夫，我们又见面了！”罗士信很恭敬的作揖，对于这种治病救人的真正医者，怀以崇高的敬意。

孙思邈赶忙回礼，道：“所别不过月余，将军以荣升为大将军，鄙人特此恭贺。”

罗士信指着张氏道：“我嫂子颈椎处每逢湿冷天气就会产生刺骨的感觉，久医无效，还请大夫施以妙手。”

孙思邈有病就医，也无二话，让张氏坐在凳子上，经过严谨的望闻问切四个工序，找到了病根先以针灸活血，再写下外敷药方，让张氏依法制成药膏每日敷于颈部，十日即可见效，当要治根还需一月时日。

秦琼也听过孙思邈的大名，对于他的水平毫不怀疑，惊喜的上来谢恩。

孙思邈瞧着秦琼的面色表情，左看右看，道：“大将军，昔日你说的好友就是秦将军吧，你顾虑的极为准确，秦将军确实存有旧患，而且不少，需要好好医治。”

罗士信一拍脑袋，尴尬的对着惊诧的秦琼道：“一次偶然的机会，小弟遇到他人说。人受了伤，旧患将会在身上沉淀，日积月累可能会危机生命。我们武将征战沙场，哪能不受伤，也就留了心。大哥既然来了，你就请大夫诊诊脉，看一看嘛！”

孙思邈见此也知多嘴，忙道：“望闻问切，医之四诊。鄙人确实从望诊中看出将军深藏隐患，还望将军切勿效仿古人讳疾忌医。”

若是在他处，秦琼当真懒得理会，现在孙思邈就在身旁还医治了他的夫人，不以为然的将手腕交给孙思邈治疗了。

孙思邈最初就看出一些端倪，细细诊治之下，秦琼额角都冷不住冒出点点冷汗。

孙思邈竟然将他身体某处会莫名其妙的疼痛说的一清二楚，这才老老实实的开始配合起来。

见秦琼开始接受孙思邈的医治，罗士信也送了口气，心底的大石终于落了下来。

这时裴青衣从正门走来，径直来到罗士信面前扳着张脸道：“公主有请大将军至后花园一叙。”

罗士信惊讶的指了指自己道：“就我一人？”

裴青衣点头道：“就大将军一人。”

罗士信也没犹豫，与程咬金说了声，跟着裴青衣往府中后院行去。

就在这时，准备好御驾的李渊正协同李建成、李世民、李元吉以及一干而出，在元从禁军的护卫下，浩浩荡荡的走向平阳公主的府邸。(未完待续。。)

ps：第三更，虽然有些晚，但还是三更啦！老规矩，求下月票，订阅推荐票！！

第一百二十九章配平阳如何？

罗士信与裴青衣一前一后的走在往后院的路上，裴青衣情绪有些不高。

作为女性的直觉，她看出平阳听及念及罗士信的时候，都会无意间表露出若有若无的情愫，怕是对罗士信怀有异样的感觉。想着与罗士信来回高句丽那一个半月的相处，裴青衣心情又有些甜蜜又有些沉重。

她是一个孤儿，在乱世中倚靠乞讨度日，在河东的时候就受过平阳的救助之恩，后来幸运的遇上了天下第一豪侠虬髯客，被收为徒弟，传授武技，情况才得以好转。

虬髯客可谓天下绿林之首，备受绿林好汉器重，甚至一度还起了争天下的意思。不过随后发现绿林中人参差不齐，鱼龙混杂，有真正的大英雄大豪杰，也有许多因事而起的小人，很多人存有偷鸡摸狗的习惯，甚至还会干一些奸淫掳掠的事情。

虬髯客曾为此大发雷霆，立下禁止倚强凌弱的规定表示违者杀无赦。但绿林中人大多过惯了无拘无束的日子，不受任何律法的约束。虬髯客的话如同空文，起不到任何效用。

虬髯客登时醒悟，绿林同道固然是一股强大的力量，但不受控制，杀伐太重，行事太过随意，反而会祸害一方。虬髯客本就是心胸开阔的奇男子，顿时断绝一争天下的念头，远走海外。

至于演义小说中的见李世民后自愧不如，认定天下将归李世民，那就是扯淡了。李世民固然雄才伟略不假。但那时李唐都未一统天下，李渊自己皇位都有些不牢靠，更别说李世民上头还有一个一样出色的李建成。

虬髯客若在那个时候就能算准李世民取得天下。那就不是人是神了。

裴青衣并没有跟虬髯客同去海外，在虬髯客的引荐下跟着红拂女张出尘又学了几年的本领，开始闯荡江湖，效仿他师傅行侠仗义。在一次追杀淫贼的时候，遭受贼群伏击，平阳机缘巧合之下又救了裴青衣一命。两次相救，也让两女结下了不解之缘。

裴青衣自幼受虬髯客教导灌输侠义思想。滴水之恩当涌泉以报，平阳的两次救命恩情裴青衣，不敢忘却。可现在两人同时看上了一个男人。那应该如何处理？

退让吗？

裴青衣很不情愿，心底万分纠结，情绪自然跟着受到影响。

罗士信见裴青衣心情不佳，不免问道：“青衣姑娘似乎有心事？心情不佳？”

裴青衣停下脚步。横了一眼。心想：“还不是因为你！”口中却道：“遇到了件麻烦事。”

罗士信见她不愿意说，也没有强求，只是道：“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尽管说，能帮上忙的，我一定帮。”

裴青衣心下一喜，心情顿时好了许多，没有回话。

平阳公主府的布局跟罗士信的国公府相差不多，也是以关中的布局为主。充满了朴实大气之风。来到后院花园，园中山石古拙。溪池清澈，花卉不多，却甚是雅致。

就算罗士信不精于此道，也能看出点点胜妙之处。

亭楼中已安排了两桌酒席，平阳公主等候多时了。

平阳请罗士信入座，斟了一大杯酒，举杯道：“大将军前往高句丽的所欲凶险，青衣以全数说于我听。将军为平阳，以身犯险，不惜与一国相抗，平阳无以为报，先干为敬。”她一口干了，苍白的俏脸上立时浮现两朵红云，容光更增丽色，笑道：“这千日醉，真够厉害的，已有三十年的劲力，大将军可以尝尝。”

罗士信也举杯尽饮，果然辛烈爽口，令他精神一震。

平阳文武全才，谈吐非凡，一应一对的与罗士信说起近日发生的事情。

说道吐谷浑，平阳立刻表示吐谷浑野心颇大，选择至大唐扬威，有几分不将大唐放在眼里的态度。现今之世，以非同往日，固步自封只会落后被灭，应当打开国门走向异域，与他国行商贸之事，促进自身发展。为了大唐的将来，丝绸之路，必需开启。吐谷浑所在之处，挽扼丝绸之路要道，吐谷浑对大唐并不恭敬，将会是丝绸之路上的毒瘤，终有一天大唐会将吐谷浑这跟毒瘤出去。

罗士信听得大为叹服，他知道平吐谷浑是大唐定西域的第一战也是李唐四方征伐的起点。平阳公主作为一个当代人，能够提前看明白这点着实不易。

罗士信也接着话题说了奎托斯的事情，向他说了最西方的一些事情。虽

说他对西方历史不怎么了解，但是亚历山大、汉拔尼这些人物的大概事迹还是知道一些的，添油加醋的绘声绘色的描述起来。

平阳也听得津津有味，连连发出感慨："想不到西方的历史也如此精彩。阿拉伯帝国还真好奇呢。"

酒过数巡，平阳虽在病中却酒到杯干，极是豪迈。

罗士信自不能弱于她，也是喝的尽兴。

不多时，平阳以是脸泛红霞，微带酒晕，娇艳姿媚，不可方物。

罗士信心下奇怪，今日的平阳不知如何形容，比起以往多了几分女儿家的姿态。

正好奇间，大管家突然匆匆来报道："殿下……陛下来了，陛下来了！"他说话的时候，竟然有些颤抖，尽管是公主府上的主事者，但皇帝这高高在上的存在，也不是所见就见的。大管家还是第一次如此近距离的接触，有些激动。

平阳呆了半响，她怎么也没想到李渊会来，看了看也是一脸意外的罗士信，有些尴尬，更多的是害羞。

想了想，平阳只能硬着头皮道："我们一起去接驾！"

罗士信除了意外也没有别的想法点头道："好！"

两人出了亭楼，还未走出后院，远远便见李渊仰首阔步的大步而来。

李渊带着一众儿子来看平阳，叫开了大门，门房见是皇帝来了，哪敢阻碍忙将他们迎到了屋子里。

大管家战战兢兢的出面招待，话不过两句，匆匆的表示去找平阳，让他们在大厅稍等。

至于秦琼、程咬金一行人接受孙思邈医治之后，左等右等不见罗士信回来，平阳这个主人也不再，他们坐的很不自在，也便先一步回罗士信的家了。

李渊这刚坐下，想起平阳身体不适，这时应该躺在床上休息才对，怎么能够让她特地起来见自己？

一念此处，李渊爱女心切也顾不得那么多了，大步走往后院。

这走到途中却见爱女正与罗士信先后疾步而来，登时有些傻眼了，左瞧右瞧的：爱女脸带红晕，一身华贵的白袍显得潇洒飘逸，容光照人，稍后一些的罗士信挺拔高挑，也是一身白色的武士劲服，带着几分书生气息的英气少年郎。

一个最为钟爱的女儿，一个极其器重的爱将。这两人在一起，不正对了一个词“男才女貌”嘛？

脑中闪过这个词后，忽然发现自己好像来错了。

李建成、李世民各自表情古怪的看着面前的两人，暗自琢磨着一些事情。

李元吉在后边咬牙切齿的，心道：“真是阴魂不散，走哪儿都能见到他。”

“儿臣（末将）见过父皇（陛下）！”

罗士信、平阳一同行礼。

李渊一时间觉得自己成了一根超大号的烛台，竟然不知说什么好了。

“免礼，免礼！”

顿了顿，李渊方才让两人平身，灿灿道：“听说你身体不适，父皇特地来看看。”

平阳故作镇定道：“休息了下，好了些许。正好大将军来找孙思邈大夫，儿臣念大将军的救命之恩，也就请他一叙。”

“应该的，应该的。”李渊不住点头，都快成了复读机了。

罗士信见他们一家子都在，一个外人不好多呆，也便告辞去了。

李渊、平阳自不好挽留。

回到府邸，秦琼、程咬金正在大厅饮茶聊天。

罗士信上前问了秦琼的情况。

秦琼感慨道：“孙大夫说了，我体魄过人，只要定期找他针灸，内外服用活血化瘀的药，不消一年时间，残余的旧患就能消除……话说回来，士信这

一次真要谢谢你了，怎么也想不到大哥我这壮的跟牛一样的身体，竟然藏有那么多的隐患。要不是及时发现，下半辈子算是毁了。”他的语气中充满了庆幸，作为一个冲锋陷阵的猛将，马革裹尸是最好的归宿，最大的荣耀。若悲催的因为一身疾病，如同废物一般死在病床上，真不如一刀杀了更是痛快。

也便是因为知道这一点，罗士信才想尽办法的帮助秦琼清除旧患，免得他日后受到后悔与煎熬。

罗士信点头道：“那就再好没有了。”

李渊确定平阳无恙，在公主府呆了片刻，安心的返回宫中继续举行家宴。

一家人聚在一处，相互之间矛盾未显，也算是其乐融融，愉快结束。

宴会过后，李渊留下了李建成、李世民，让他们分坐左右，道：“建成、世民，你们说罗士信怎么样？”

李世民毫不犹豫的道：“智勇双全，很有发展潜力，将会成为我大唐不可或缺的一员将星。”

李建成点头赞同，他也看中了罗士信的潜力，不然也不会设心积虑的拉拢了。

李渊见两人不明白他的意思，直言不讳的道：“朕是说配平阳，你们看如何？”(未完待续。。)

ps：一个五年没见的老朋友来了，晚上要去陪他，晚上还有一更，但会晚一些，抱歉。

第一百三十章权谋之斗

李渊话一出口，李建成、李世民先后一惊，他们彼此都想过这种可能，却没想到李渊也有这个意思。

沉吟了片刻，李建成迟疑道：“罗士信年少有为，智勇兼备，与三妹倒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只是大将军今年不过二十出头，三妹却要长她六岁。似乎有点……”他没有把话说全，但显然存着反对的意思。若罗士信应了他的拉拢，成为太子党的一员，相信他今日的答案会不一样。但很显然，罗士信并没有给出明显的答复。

李建成知道罗士信身上的潜力，对他百般拉拢，为得是给自己增加一个强援。但他的存在的价值，只是一个强援。得到了是一大助臂，失去了只能说可惜，却也不能掀起什么风浪。他在大唐政坛经营多年，也拉拢了一批得力的干将，并不会因为少了罗士信而造成多大的损失。不愧余力的拉拢，关键还是因为爱才惜才。

但如果罗士信娶了平阳，那情况就大不相同了。罗士信本就是李渊赖以信任的大将，又成了皇亲之一，加上李渊特有的护犊心态，平阳在军旅中的威望，罗士信的地位更不一般。

平阳加罗士信的组合，那在大唐军中将是仅次于李世民不逊于李元吉的存在，会成为左右局势的关键力量。

以李建成的手段机智不难看出罗士信固然没有成为秦王一党，但却与秦王一党中的秦琼、程咬金走的很近，与李世民也存有一定的关系。李世民也如他一样。对罗士信动了爱才惜才之念，加入秦王党的几率更在加入太子党之上。

李建成已经不敢冒这个危险了，他现在凭借朝堂上的政治力量加上李元吉的帮助。综合实力要胜李世民一筹。但是罗士信加平阳两人的组合在加上军事威望远在他之上的李世民，这些力量凝聚在一起，那便是他也无力抵抗。

李建成在平阳府瞧见两人在一起的时候，心中便有了如此念想，除非罗士信成为太子党，不然决计不能让他们在一起，成为能够威胁动摇他地位的存在。

李渊眉头皱了皱。不悦道：“大一点又如何，民间不是有句俗话，女大六。乐不够嘛！”显然很不满意李建成的说辞。

李世民顺着话道：“儿臣倒是觉得他们很是合拍，其实儿臣看的出来三姐

对大将军有点意思。在北平的时候，大将军千里迢迢的费劲千辛万苦的将孙思邈神医请来，三姐却让儿臣将大将军说回长安。起初儿臣还不明白。后来一想。却也恍然，想不到三姐这不逊须眉的人物，也会有女儿姿态。”

李渊茫然不解，罗士信费尽心力，平阳却面都不见一个，不说声谢，道义上极说不过去。

李世民笑着续道：“当时三姐重病在身，一个半月只有小半个月清醒的。以致有些面容憔悴，形神枯槁。固然不愿意以那副模样见大将军。不过此事关键还是在大将军那里，不知他的想法如何？”

李世民心机深厚，才智绝不逊于李建成。李建成能够看出的关键，他焉能看不出来，自当是存着支持的心态。

李渊乐得直咧嘴，欣然点头道：“在大将军前往高句丽的时候，为父就收到了平阳的来信。说她若有什么意外，绝非大将军的过错，信中还大赞大将军智勇，必将成为大唐栋梁。这事八成就这样了，至于大将军那里，由父皇亲自去说，就不信他会拒绝，朕将平阳许给他，还辱没了他不成。”

李渊本就是一个好父亲，对于这种事情是最上心了，自接表示亲力亲为。

李建成固然不情愿看到这个局面，却也无计可施。

兄弟二人一并辞别了李渊。

两人都住在皇宫之中，共着一条道路，但兄弟二人先后走着，无人开口说话，气氛沉闷。

直至分道扬镳的时候，李建成不由自主的顿住了脚步。

李世民也开口说了第一句话：“大哥，走好，世民别过了。”

李建成也道：“好，慢走。”

一路上只留下了苍白简单的对白。

兄弟之间的关系何时变得如此淡漠了？

李建成瞧了瞧李世民离去的背影，他大李世民十岁，可以说看着他长大的。他懂事的时候，正是他最叛逆的年纪。调皮捣蛋的他闯了祸总找他帮忙，他也一而再再而三的为他袒护，可现在……

李建成长吐了口气，迈出了坚定的步伐。

事情固然走到了这一步，却也没有什么后悔的。这是一个太子，身在帝王家必需拥有的觉悟。若这点觉悟都没有，还不如将太子之位，拱手相让。

不过对于李世民对于自己这个二弟，李建成也着实为之心悸。他了解他，知道他的可怕。就如他用兵一样，他就是一头狡诈的狼，一条潜伏在暗处的毒蛇，等着发出致命一击的机会。

因为他常常先将自己立于不败之地，有足够的耐心等着对手露出破绽，然后发出致命一击，所以他战无不胜。

可以想象，他由暗转明的时候，必然是攻势最为猛烈的时候。

李建成固然明白这点，偏偏不能先下手为强，一但先下了手，将会得到世人冷眼说他心胸狭隘，排挤功高卓越的亲弟弟……

很明显李世民也是看准了这点，堂而皇之的凝聚着力量，就是不表露半点野心，没有半点不臣之举……

没有硝烟的交锋，早已在他们之间展开了。

高手间的巅峰对决，不仅仅限于罗士信与秦琼的武勇之斗。还有李建成、李世民的权谋之争。

****

唐朝对于官员的福利还是不错的，这大过年的有足足七天的假期，整整一个黄金周。

不过好日子来得快去得也快，元日大朝会用了一日，给秦琼、程咬金拜年各用了一日，自家款待两人又用一日。

七天瞬间过去了一大半，接下来的三天里，罗士信安静的待在了家里休息静思，研习武艺箭术看兵法研究陌刀阵，期间还给李靖写了一封拜年的信件，寄往岭南。当初他不知李靖升官，将书信寄到荆州，也亏得李靖能收到，这次自然不再犯这毛病。

三天一过，罗士信重新找回了节奏。右威卫的转型很成功，并没有遇到很大的麻烦。不过还没有渡过适应期，还需要花费心思处理各种遇到的问题，陌刀兵的扩张训练倒是极有成效。

罗士信可不是易于之辈，当初在武器监那里吃的亏，也成功找回了场

子。他在上疏给李渊申请调拨军马陌刀伏远弩等陌刀兵必用军备的奏章中提到了当初向武器监调拨兵器的时候，那敷衍拖延的态度，并且还阳奉阴违的以次充好，给了他们参差不齐的重要兵器陌刀。

李渊为此还特地的将武器监监正叫道了御前，劈头盖脸的训斥了一顿，亲自下令让他筹备罗士信需求的军械。

武器监监正哪里还敢怠慢，亲自监督属下，将罗士信所需求的物资准备充分的送来，不惨半点偷懒。

在罗士信的亲力亲为下，最先一批的陌刀兵已经初步掌握了陌刀阵的基本运用，能够各兵种来回穿插不乱，效果异常显著。

这日罗士信抽空去了一趟太医署，发现奎托斯很认真的再跟照看他的大夫学习中原话，学的还不错，发音口型固然很不准确，控制不好，但却能够做一些简单的交流了。这让罗士信很是欣慰，看的出来奎托斯已经放弃了有些可笑的东行寻家之旅，打算在大唐生活下来。

“大将军，等我好了，就给你当牛坐马。”奎托斯灯笼大的眼睛瞪得圆圆的，一脸认真的用生硬的汉语说着，

罗士信哈哈笑道：“不简单，还知道说词语了。不过我可不要你当牛坐马，那样太屈才了。”依照唐朝的制度，罗士信身为大将军出行可以拥有一定的排场护卫。但是他实在不习惯一大票人跟着，很是反感这类情况，强行压了下去。他觉得若是真有人能给他造成伤害或者生命危险，就算多几个护卫也无济于事，所以出入来去都是单人单骑。

奎托斯智商为负数，除了一身武勇别无所长，罗士信也不愿意自己多个跟屁虫，荒废了他的一身武艺。

奎托斯初学汉语，不知“屈才”是什么意思，还以为不要他了，大急叫道：“奎托斯，比不上大将军，力气可以用，很有用处的。”

罗士信笑着安慰，见说不通干脆找来了翻译，说明了自己的意思，不是不要他，而是希望他从军，加入右骁卫当任跳荡兵队长。

罗士信早已了解到奎托斯是一个用短兵的能手，在斗兽场里他们是演员，为了增加可看性，有着各种各样的决斗方式，徒手搏斗只是其中之一。与狼群、狮群搏杀，甚至奴隶之间的对杀都是需要兵器的。

奎托斯最擅长的是刀，短刀，他从生死实战中磨练出来的刀法，正是适合跳荡兵使用。

所谓跳荡兵也就是俗称刀盾手，配圆盾和短刀，穿轻甲，擅长近身格斗，在陌刀兵中起到弥补使用长兵器的同伴灵活性不足的作用，灵活、近身格斗能力强，需要的正是奎托斯这样的统领。(未完待续。。)

ps：有点喝高了，回来倒下就睡，五点起来，完成了这章。补上昨天的，今天还有两更。

第一百三十一章上元灯会

大夫邱权再次充当了翻译的角色，将罗士信的意图告之奎托斯。

这会儿轮到奎托斯傻眼了。

将军，领兵打仗的……

这些奎托斯不是不知道，在他们西方也存在，而且大多都是竞技场上的看客，在西方只有贵族才有这个权利率领兵马，纵横疆场。而他自小是个奴隶，最大的愿望的脱离奴隶之身，找回属于自己的自由。

如今罗士信却拒绝了他给他做奴隶的要求，还给了他一个领兵的职位，说相信他的实力能够取得一定的成绩。没有半点将他视为奴隶的意思，还给了他相当的尊重，灯笼大的眼睛竟然孕育出了泪水，有一种难言的激动：生也罢，死也罢，这个人，自己跟定他了！

罗士信实在有些头疼，这家伙太好骗了，以他的武勇给他一个小队长那是理所当然的，有必要感动成这样嘛。他却不知，奎托斯本就是奴隶，还是一个黑奴，就算是在西方奴隶中都不受待见，处处受到排挤，除了一身死亡线上拼杀出来的武勇，别无所长。

天柱王有眼无珠，只是将他视为一般猛士，将他视为昆仑奴对待。自小到大三十年余，也只有罗士信真正的尊重他，待他好的。对他而言，感触自当非比寻常。

奎托斯已经能下地行走，不过依然一瘸一拐的，并未痊愈。

罗士信也就让他好好休养，顺便便跟着邱权学习汉语。好在日后方便交流。

不知不觉新年只剩下一个结尾，到了上元节。

上元节俗称元宵节，关于这个节日流传着许许多多的说法。是早在秦朝时就有的节日，但正式受到重视的是在西汉文帝时期。也流传着好几种说话，有的说是西汉汉文帝为纪念“平吕”而设，也有的说上元节是为了庆贺道家老祖老子的生日从而衍生的节日。

不过在唐朝这里显然是采信了后者，因为为了提高李氏的天下的正朔，李渊在很早的时候就开始宣传道家老祖尊为老子的李耳是李家的祖宗。这为“老祖宗”庆贺，自然是不愧余力。还特别下了命令天下各处，上元节这一日，取消宵禁。让世人能够通宵达旦的尽情玩乐。

经过如此推广，上元节成了春节喜庆活动的最**，各项节目十分兴盛。尤其是花灯盛行，更是出了名的。

如此难得的喜庆日子。罗士信也不情愿窝在家里。邀着福伯、裴氏、裴行俭一通去玩。福伯以年迈为由拒绝了，裴氏也不好随罗士信出去也拒绝了，唯有裴行俭一脸的期待。

罗士信也便将小家伙带着，夜游长安城。

裴行俭一直随着福伯、裴氏住在偏远的乡下，罗士信此前也是外放绛州为官，都没有见识过京师的上元花灯。

这出了府门，立时察觉地方的上元花灯跟长安比起来实在是小巫见大巫。

地方花灯是村镇选择一处空旷的地方，聚在一起做花灯放花灯。添加喜气。而长安不分地点，不分地段。几乎家家户户的门口都点着各式各样的花灯。他的国公府外也挂着巨大的灯轮。一眼望去，整条街处处张挂彩灯，将整个长安映照的通红，使之成为不夜城。

“好漂亮！”裴行俭有些老成，终究是个六岁的娃儿见整个长安沐浴在殷红的烛火下，连漆黑的夜空也在烛火的照应下红了半边天，艳如晚霞，忍不住发生了感慨。

“带你去好玩的地方。”罗士信取来赤骠，拉着裴行俭上了马，直接往曲江池行去。

曲江池唐长安城东南隅，因水流曲折得名，因为风景优美自古以来都是皇家苑圃，在汉武帝时就修有宜春苑、宜春后苑和乐游苑，隋朝扩建长安时，凿地为池，称之为芙蓉池，称苑为芙蓉园。

因为是皇家苑圃，芙蓉园内不得进入，但芙蓉池附近广阔的空间却是整个长安百姓聚集游乐的场所。所有上元节因有的活动，都能在这里欣赏到。

这点基本的准备，罗士信还是做的了。

一路慢行，长安本就人多，所行的目标大多一致，虽然不至于人挤人那么夸张，三五成群一并同行的却比比皆是，纵然有马也快不到哪里去。

罗士信瞧着街上一个个打扮的俊俏潇洒的富家子弟以及那些花枝招展的妙龄女子，也不由得笑了笑：在古代这元宵节无异于后世的情人节。尽管唐朝风气开放，大家闺秀却也不是说见就能见的。也只有在上元节这种盛大节

日的时候可以结伴出来游玩，元宵节赏花灯正好是一个交谊的机会，未婚男女借着赏花灯也顺便可以为自己物色一下生命中的另一半。

“却不知郑丽琬那丫头会不会去！”罗士信脑海中闪过这个念头，随即又冒出“若能遇上平阳公主，那也是好事。”

心生如此念头，罗士信也忍不住好气好笑，自己这是怎么了，想想郑丽琬也就罢了，人家怎么说也算是未婚妻。可平阳却……

念及大病后平阳的模样，罗士信忍不住有些心猿意马，在他的印象中平阳巾帼不让须眉，处处透露着豪气睿智，英姿飒爽，也许要维护威严，不苟言笑。绝色中带着些许高高在上，有种可远观不可亵渎的感觉。但这大病过后，改变了气质的平阳时不时露出的女儿之态却让他有些心动。难道就是所谓的反差萌？

罗士信越想越不对劲，赶忙终止了念想。

越接近曲江池，游人越是密集。

罗士信不得不表明身份将爱驹寄放在附近大户人家中。

对方听到是罗士信，毫不犹豫的大开方便之门，惊呼他做大将军。

罗士信谢过之后，牵着裴行俭顺着人群来到了曲江之畔。

这一进曲江，两人犹如进了新的天地，吆喝声嬉戏声，此起彼落巨大的灯轮、灯树、灯柱挨个接着挨个，满地的火树银花，十分繁华热闹。

裴行俭看的目不暇接，拉着罗士信往热闹的地方钻去。

罗士信也任由他拉着，这位小老弟玩的开心，他也有种不虚此行的感觉。因为个子矮，瞧不到远处。

罗士信索性将他背在肩上，让他看的更远一些。

“大哥，你看你看，那里那里！”裴行俭突然指着前面叫道，“那里好热闹。”

罗士信举目眺望，也忍不住叹为观止，在他们百米开外有一个巨型灯轮，上万花灯，相互辉映，极为壮观。

“走，我们看看去！”

罗士信顺着人群挤上了前去，来到近处更是惊叹的说不出话来，在他们面前的竟然是一个巨型的灯树，高耸入云，宽一丈高达六丈有余，四周以锦绮包裹，四周树丫无数，每一根枝丫遍布各色彩灯，让人看得眼花缭乱，看都看不过来，细细数来少说也有两万盏之多，好大的手笔。

这个巨型灯树的出现，力压所有曲江池附近所有花灯。

密密麻麻的人潮向这边涌来。

就在这时，花树中间凸起的地方出现了一个面容朴拙衣着的中年商贾，手中拿着金锣，敲击了三下，一副有话说的模样。

四周渐渐安静下来，都静静的瞧着那中年商贾要说什么。

“鄙人长安郑家商号管事郑喜……”中年商贾一报出自己明白，四周顿时传来了哗然之声。

郑喜名不经传，但郑家商号却是大大的有名，是全天下最大的布商。罗士信在绛州当任总管的时候就曾听过郑家商号以及大唐首富郑凤炽的大名，郑凤炽是公认的大唐首富。相传李渊入主长安之后，郑凤炽送上了万贯家财充当军费，甚至受到了李渊的接待。他家产不可计数，邸店园宅，遍满海内，与权贵往来，势倾朝市。大唐新立有很多耗费的地方，每每财政吃紧的时候，郑凤炽都会慷慨解囊，出资相助。

他甚至在李渊面前炫富，说终南山上每株树挂绢一匹，山上所有的树挂满，他家里还有余绢。他女儿出嫁，宾客数千人，新娘子出场的时候，身旁侍婢有三百人，个个绮罗珠翠，垂钗曳履，光彩照人，让人都分不清那个是新娘子。

可见郑家之富，富可敌国，也只有郑家能够拿出这样的手笔了。

郑喜继续道：“正逢这上元喜庆之夜，大东家特地从西域购来这三生树，加以点缀，做成树海，以庆佳节。此树取名三生，自是缘定三生之意。大东家特出灯谜二十个，谁答出的题目多，谁就拥有邀请伴侣上这三生树顶，居高临下，众览这曲江池四周景色的机会。”

郑喜话音一落，立刻有人高呼起来。

上元节本就如同情人节，不少人在这个喜庆的节日看上了属于自己的另一半，看着数万盏花灯点缀的三生树，在上面来个深情告白，又有哪个女子把持的住？一个个自持才高的热血青年就如打了鸡血一样，抱着登顶的心态，静悄悄的等着郑喜出题。

罗士信一人一少，也没有可邀请之人，看热闹的似的在一旁呆着。(未完待续。。)

第一百三十二章借花献佛

猜谜这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的一种娱乐方式，那时叫“隐语”，到汉魏时才开始称为“谜”，有了猜谜一说，此道也在三国时代盛行于世。

郑凤炽富可敌国又喜欢炫耀，此时竟别出心裁弄出了一颗三生树，还将谜面弄在了花灯上，做出了灯谜，还适时的配合时下年青人的心态，弄一出浪漫的花前月下，真是不简单。

罗士信并没参加的心思，再以一个旁观者的身份看着郑凤炽所作的一切，忍不住心道：“郑凤炽能在给自己造势之余，又能准确的揣摩他人的心里，弄出吸引人的活动项目，的确不是一个简单的人物。这个大唐王朝的首富，也是当之无愧。”

在万众期待中，第一个灯谜随着礼花纸屑飞舞，如对联般的条幅落了下来，出现在大众面前。

只见条幅上写着简单的六个字“宫墙上的战斗！”最后面又有一个提示“猜一个古代一著名战役的名字！”

就在罗士信低头想答案的时候，坐在罗士信肩上的裴行俭突然高举起了手，叫道：“是赤壁之战！”

四周众人先是一愣，随即大悟以有人拍手称赞。

罗士信也笑道：“行啊，小子，头筹就这样让你拔了？”

裴行俭小脸儿绯红，轻声细语的道：“前段时间偷翻裴松之先生注释的《三国志》，正好看到了赤壁之战。”

罗士信奇怪道：“偷翻？看书又没罪，何必偷翻。”

裴行俭轻声道：“先生让我看四书五经。让我用心学孔孟之道。不过我喜欢看史书，尤其是介绍历史上那些前人事迹的。看他们如何用计如何打仗，可有意思了。比四书五经好看十倍呢。”他顿了顿道：“大哥哥，这事就别告诉我母亲了吧，我不会落下四书五经的。”

罗士信会心一笑，在唐朝文臣的地位妥妥比不上武将，也是因为如此才有无数人投笔从戎，留下“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这样的名句。

裴行俭在历史上本就是一个精于儒学的名将，对于他更喜欢用计打仗一

点也不觉得奇怪。

就在他们交谈的时候，已有一个伙计打扮的人物送上了一份信引。第二个灯谜也公布了出来让一个青衣书生破解了去。

裴行俭看了有些懊恼有些的敲了敲脑袋。

罗士信见裴行俭感兴趣，便道：“那我们就比比谁猜得多？”

裴行俭小孩心态，自是一口应答。

罗士信本没有什么想法，但凑热闹嘛。怎么凑都是一样。

这时第三题在万众期待下出了来。

“半部春秋。打一古国国名。”

罗士信这时想也不想的回答道：“秦！”

猜谜是一种历史悠久的智力游戏，起源于易经八卦，也是中国的传统文化之一，并不是瞎猜乱想，要讲究方法，还是很有学问的。先前那一题就是最基本的拆字法，一半的春秋，自然是秦。

罗士信很小的时候玩过。反应比之不经常接触的古人要快一点点。

毕竟猜谜虽然在三国时期红火过一段时间，但真正流行灯谜的是宋朝。而非唐朝。

“回答正确！”罗士信又获得了一份信引。

第四题出来之后，罗士信就有些傻眼了，乖乖的闭嘴想也不去想。

第四题的谜面是“霍去病卒”打一个四书五经里的典故。

罗士信纵然对正猜法、反猜法、侧猜法、分猜法、增损猜谜法等等颇有经验，可对于四书五经却一窍不通，如何猜得出来。

不过就在他放弃的时候，他头上的裴行俭却道：“是礼记中的疾止复故。”

罗士信讶异，裴行俭年纪小小但学识渊博，才思敏捷远在他的意料之外。

四周文人墨客，才子佳人也有些不淡定了。

让一小孩拔得头筹，他们能一笑置之，称他年少聪慧，但接连让一个小孩拿下两筹，那就是被比下去的节奏，不好玩了，大多人都认真严肃以待。

接下来的十六道灯谜也因此哄抢的特别激烈，每一题出现所有人都埋头苦思，想到点子上的高举手来说出答案，引发一阵感慨与懊恼，换来一份信引，一些自得，场面也因此格外热闹。

这大家都来了兴致，罗士信、裴行俭想要继续霸着灯谜也不容易。猜谜的关键是才思敏捷反应力快见多识广，罗士信、裴行俭都不缺前者，唯独后者是硬伤。这个时代的谜语大多是从四书五经中来的。或许谜面是四书五经，或许谜底是四书五经，离不开那一套路。

谜面是四书五经罗士信还能想象，依仗着经验能想出答案，谜底若是四书五经那就只能直接放弃了。

四书五经这玩意，对罗士信来讲，不易于是天方夜谭。裴行俭要好一些，好说歹说也在学习这方面的知识。但他年不过六岁，所学到的知识那里比得上那些对四书五经研究了十数年的文人墨客。

不过因为占了先手的缘故，罗士信一开始手上就有三份信引，后面又回答了一个“何可废也，以羊易之”灯谜，共计四份，其他人多是一份两份，连三份也没有。

毕竟猜谜不是什么大学问，用心去构思去想，还是会猜出答案的，并不是有学问的人的专利。与近乎千人相比，罗士信他们能够获得四份信引已经非常了不得了。

周边行人见以无热闹可看，出来游玩的也不能困在一个地方，先后散去。

罗士信也不急着走，手中的信引以白玉制成，算不得名贵却也有些价值，也要还回去的。也许对方作为大唐首富不在意这些小钱，罗士信却无心占这个便宜。四周倒也还有许多未散之人，其中妙龄女子居多。她们嬉笑着打算等着下一幕，或者甚至存着点点期待，能够获得罗士信的亲睐。

罗士信穿着得体，所用布料，一看就知是大户人家。人也是高大英俊，帅气挺拔，称得上是人中龙凤，更何况从开始至今始终背着一个五六岁的弟弟，毫不觉得疲累，比起纤弱的真书生又加了几分。在唐朝一个文士未必就比武夫更加吸引人，但毫无疑问的是拥有武力的文士比之单纯的武夫、文士书生更加吸引人。罗士信有着些许文士的模样，又一身武士服，文武并存，还是吸引住了不少妙龄少女的。

待不那么拥挤了，罗士信走了上去，将四份信引还给了郑喜。

郑喜笑着拉着罗士信道：“恭喜公子拔得头筹，不知这四周可有你心仪的女伴。这三生树的顶端，将特别为你开放。”

罗士信笑道：“算了吧，今日我是带小老弟出来玩的，心仪的女子不是没有，只是没来。”他说这话的时候脑中闪过郑丽琬的模样，随即又莫名其妙的浮现平阳的样子，突然举得得若能跟平阳一起，也是不错。

此念想一生，罗士信吓的赶忙掐掉。

罗士信话音这一落下，四周竟隐隐传来叹息之声。

便在这时，下面传来了一个熟悉的声音：“好不容易的来的机会，这样放弃，岂不可惜。不若将机会让给有需要的人吧……”

罗士信打了一个激灵，回头望去，果然郑丽琬这个丫头，正站在不远的地方。今日她穿着一件精致的黄色长衫，笑吟吟站在人群之中，肤光胜雪，双目犹似一泓清水，清秀绝俗，当真如明珠生晕，美玉莹光，不可方物。

罗士信笑着问道：“那姑娘需要吗？”

郑丽琬道：“既然开口，自然需要。”她大大方方的走上前来道：“借花献佛，邀请你一同上去，你可愿意？”

“荣幸之至！”罗士信给出了自己的答案。

峰回路转，异变突来。

本以为没有好戏看的人群，突然遇到这种情况，一个个欢呼雀跃起来。

他们并不知两人事先认识，只道有文君、红拂夜奔的典故再现，一个欢呼雀跃起来。

一男一女，男的英俊潇洒，女的也是容色绝姝的佳人，站在一起正是男才女貌，令人羡煞的一对。

“大哥哥，我在树下等你们？”

裴行俭人小鬼大，笑嘻嘻的挣扎下来道：“我就等着，不会乱跑的。”

郑喜掀开了树灯放下挖空的入口，道：“公子姑娘有请。”

罗士信笑着当先走了进去，这树洞里竟然别有洞天，宽敞无比竟如高塔一样，镶嵌着螺旋楼梯，直至六丈高顶。

“真不可思议！”郑丽琬跟着入内，抬头仰望。

罗士信晃了晃楼梯，又敲了敲树壁，楼梯纹丝不动，树壁坚硬竟可比钢铁，发出清脆的声音，忍不住感慨道：“这天下之大，无奇不有。这所谓的三生树，我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

郑丽琬轻笑道：“管这些作甚，我们上去吧。”

“好！”罗士信迈步之前，先伸手抓住了那皓肤如玉柔软纤细的小手，方才往上行去。

郑丽琬心如鹿撞，只觉得握着自己的大手孔武有力，充满了异样的感觉。两人都没有说话，缓缓上前。

六丈的高度，相当于五六层的楼房，这螺旋走着，对罗士信来说是小菜一碟，但郑丽琬却有些吃力，但她依旧坚持着。

来到了树顶，罗士信、郑丽琬顿时发现他们正置身于三万花灯之中……(未完待续。。)

ps：惭愧，抱歉，有点卡文了！

第一百三十三章上邪拒婚

“好美！”

郑丽琬瞧得目痴心醉，很庆幸自己今日做了一个无比正确的决定：因为离家一事，郑仁基气得暴跳如雷，她也一直被关着禁闭。日子虽然困苦，却充满了希望。她知道自己的未婚夫竟然是日思夜想的心上人后，什么苦闷都不觉得了，很老实很听话的待在了家里。

上元节这日郑丽琬受到了闺蜜的邀请，游曲江赏花灯。

郑仁基也知自己女儿有些叛逆，管得太死适得其反，也就破例同意了。

郑丽琬近几年都会随闺蜜一同外出游玩，赏花灯看表演，随着年岁越长也常常会想，自己能不能像别人一样在这浪漫的灯会中遇到一个能理解自己的意中人白马王子，然后对方上门提亲……

以她的姿色，在这近似情人节的节日里，从不缺上来搭讪的各类青年男子。其中不乏王孙公侯名门望族，在去年更是有李渊第六子赵王李元景特地上来搭讪。对此郑丽琬都无动于衷，没有半点意动。

今年上元节，郑丽琬却觉得没有任何外出的必要了，心中认定了一人，再也容不得半点他人的地位。

是以郑丽琬并不打算应闺蜜的邀请参加今年的上元节，再三拒绝。不过在最后关头却听闺蜜说今年的上元花灯最为热闹，朝廷为了庆贺还特地命宫廷舞师于曲江表演，喜庆远胜以往，长安绝大多数人都会赶往曲江共度这美妙的夜晚。

郑丽琬登时心动了，她想起罗士信的点点滴滴。想起了他是今年才升迁为京官，此前从来没有见识过长安城的上元花灯。于情于理都会在这个盛大的节日里，前往见识一下长安花灯的风采。指不定能够遇上。

曲江很大又是人潮人涌，虽然相遇的几率微乎其微，终究会有一点点的希望。待在家里，那就半点希望都没可能。

念及于此，郑丽琬最后关头改变了主意，同闺蜜一起来到了曲江。一路上她不以游玩为意，以找人为第一要务。近乎不知疲倦的在人群中搜索着。

最终皇天不负有心人，郑丽琬找到了罗士信，确切的说是找到了裴行俭。

平心而论在偌大的曲江。十数万的游人中找一个人无疑是大海捞针，就算在如何的有缘分也容易错身而过。不过罗士信是所有人中最容易找的一个，他有着一米九的身高，裴行俭过了年六岁也有一米一左右。他坐在罗士信的肩上。两人合在一处就连奎托斯这个黑人巨汉都远远不如。在人群中是最耀眼的一对。

郑丽琬一眼扫过在参加灯谜的千名游人，立刻就看到了那特殊的存在，除了罗士信还有谁会带着小裴行俭以这种架势赏花灯？

激动泪水几乎都要涌上的眼眶，这不就是所谓的缘分吗！

只因被挤在了最外围，郑丽琬一个女子也无力挤进去，在外围等着游戏的结束，游人的散开。

来到近处，郑丽琬听罗士信放弃了到手的奖励。并说“有了心仪的女子，只是没来”登时大喜如吃了蜜饯一样。她与崔氏已经私下里接触过了。得知崔氏是因为从程咬金那听来罗士信看上了她，才上门提亲的，自然清楚罗士信的那个她是她。

郑丽琬本就不同寻常的大家闺秀，有着点点叛逆之心，知礼仪却不为礼仪束缚，大胆的上演了一出借花献佛。

在这花树顶端他们的手一直牵着，郑丽琬没有挣脱，罗士信也没有放手。

两人如同置身花海，与外界断去一切联系，天地之间只有仅仅相连的两人。

“怪我嘛？没跟你说出实情。”罗士信轻声的说着。

郑丽琬浅浅笑道：“不怪了，这在之前，一直觉得有些讨厌。现在却不重要了，所有的不开心不高兴通通的烟消云散，现在只觉得很幸福。只希望这幸福能够一直维持下去。”

罗士信道：“我会让你一直幸福下去的。”

郑丽琬轻声道：“我相信。”

随即她又道：“你知道我想到了什么？”

罗士信摇了摇头道：“不知道。”

“我欲与君相知，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

与君绝！”郑丽琬起唇轻咏，脸带着甜笑，抬头瞧着，眼中有你无我。

罗士信低头看着郑丽琬，除了爱恋还多了许多的责任。

两人在树顶轻声细语的聊了许久。

郑丽琬道：“我们下去吧，行俭怕早已等得不耐烦了。”

罗士信笑着说好，下了三生树的花灯树，两人带着裴行俭游历曲江，直至时近凌晨时分，罗士信才送郑丽琬上了郑家马车，让她能够准时回家。他们两人又玩了会儿，方才夜归。

****

上元节的结束，意味着新一年的过去。

罗士信在上元节结束的第一天就将伤好痊愈的奎托斯带到了军营，那壮硕身型漆黑的肤色光溜溜没有半点毛发的脑袋几乎成了动物园里的大猩猩，吸引着他人的眼球。

对此罗士信也无能为力，现在黑人实在是太少见了。就连李渊这个皇帝都还是第一次见到，其他人更不用说。这吸引人的眼球，无可避免。

好在奎托斯是个角斗士，让人注视惯了，也不以为意。

罗士信如今在右骁卫有着绝对的威信，他要提拔奎托斯让他统率跳荡兵也是一句话的事情。但他并没有选择那么做，而是让奎托斯当任跳荡兵的刀法教官，由他来指点跳荡兵的杀敌技巧。

因为奎托斯的汉语说的还不够流畅，还有很多字都不能准确的了解其中意思。直接安排他率领跳荡兵很难与将卒打成一片，让跳荡兵成为一个整体。是以决定先让奎托斯以教官的身份树立威信，待他合群之后，方才考虑将他融入跳荡兵甚至陌刀阵中。

罗士信以旁观者的身份看着奎托斯指点跳荡兵军士杀敌技巧。

只是看了盏茶功夫，罗士信就心满意足的离开了：就如他所想的一样，奎托斯磨练出来的杀敌技巧简单实用，招招都适合在战场上使用，正符合跳荡兵特有的风格，最适合跳荡兵使用。

罗士信离开了训练场，正打算处理些日常军务，意外得到了李渊的召见。

带着满心疑惑，罗士信来到了太极宫外。早有太监等候多时，一个颇显老态的公公，扯着鸭嗓子道："陛下有令，大将军随我入太极宫西堂见驾。"

罗士信感觉到了一点点的不寻常，太极宫分正殿西堂与东堂。正殿最为隆重是处理重大事情的地方，东堂是日常接见朝臣的地方，西堂却是李渊休息的地方……

李渊竟然在西堂休息的地方接见，这真的是因为对他的器重？

来到西堂大殿外，另一个在门口等待的太监，作揖道："陛下有令，大将军若来了可在殿中就坐等候……陛下刚刚下朝，正在用早膳！"

罗士信还是第一次步入西堂大堂。

西堂的摆设要显得朴实的多，并没有过多的奢华之气。毕竟大唐百废待兴，除去那些必要的门面建设，该节省的地方不做多余的浪费，李渊在这方面做得还是比较好的。

一切透露着诡异，罗士信想不透干脆就坐在一旁的席子上等着，反正天塌下来还有奎托斯这样的高个呢。

没等多久，轻快的足音响起从大堂内部的侧门传来。

罗士信扭头回看来的竟然是李渊，他竟然一个人穿着便服就来了，身后连一个宫女太监都没有。

"见过陛下！"罗士信慌忙起身作揖。

"免礼免礼！"李渊一脸的和气，笑容满面的，一点作为皇帝的威严也没有，指着近处的席子道："大将军过来坐，我们坐下说。"

罗士信依言靠了靠前。

李渊和颜悦色的道："大将军与平阳关系不浅，不知对于平阳，大将军怎么看？"

罗士信想要起身回话，李渊却抢先道："坐下说，坐下说。"

罗士信想也没想的道："平阳公主智勇双全，巾帼不让须眉，末将敬佩的很。"

李渊急道："不是问这个，而是长的如何？"

“呃！”罗士信硬着头皮答道：“公主殿下英姿飒爽，有男儿气概又有女子绝色，末将凭生所见的女子中，还没有在这方面能胜过殿下的。”

李渊眯眼笑道：“那朕将平阳许给将军可好？”

短短几个字，却如晴天霹雳，罗士信瞬间就呆住了，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李渊还以为罗士信高兴坏了，说道：“将军年少有为，平阳又是女中豪杰，正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罗士信站起身上，深深的吸了口气道：“陛下请恕末将无礼，此事末将万万不能答应。”

李渊脸色突然一变，笑脸僵在脸上，“大将军说什么？”

罗士信道：“这门婚事，末将不能答应。”

李渊拍案而起，怒喝道：“罗士信，你好大的胆子，难道你还嫌弃平阳不成？”

罗士信摇头却坚定的道：“末将不敢，但是末将已经由嫂子做主已经许下了婚事，万万不敢自作主张应下这门亲事，还请陛下见谅。”(未完待续。。)

第一百三十四章泪水

李渊本是怒意恒生，但听了罗士信如此一说，也不免一呆，有些茫然的道：“你有了婚约，朕怎么从未听说过？”凡事终究要有个道理，纵然他是皇帝也不能逼迫一个有夫之妇改嫁或者有妇之夫休妻。

在古代这个重视节操的年代，对于婚约一说极为重视。只要男女有了婚约，女方就算没有过门，也能视为男方家人。所以不乏未过门而夫死守节者，这类人往往会受到地方的嘉奖。

罗士信道：“在年前已经说定了婚事，对方是郑仁基之女。只是出了一点小意外，婚事耽搁了下来。年初又无良辰吉时，是以决定过些时日再行三书六礼。”

李渊眼睛一亮，道：“既无三书六礼，不过是口头约定。做不得真，朕亲自赐婚，莫大荣耀，还比不得这口头约定不成？再说郑氏女如何比得上平阳尊贵？”

罗士信暗怒强硬道：“此事末将依旧恕难从命，欺骗的了天下，又何以欺骗得了自己的良心？郑氏女确实不比平阳公主，但终究是末将未过门的妻子，望陛下自重。”

“你……”李渊难耐心头怒火，却也无处发泄，怒喝道：“下去！”

罗士信微微作揖道：“末将告退。”

走出太极宫西堂，罗士信隐隐听得身后传来砸碎东西的声音，不免叹了口气，但对于今日决定却无任何后悔，哪怕得罪了李渊这个皇帝。对于平阳公主。心中存有的那么一点点念想，当断就断吧。不过话是如此说来，但脑海中依旧不时会浮现平阳的一眸一笑。心中始终有些空唠唠的。

出了皇城，罗士信漫无目的的走的。

“的哒，的哒！”

马蹄声由身后响起。

罗士信心有触动，回头一望，那秀丽矫捷的身影，不时平阳又是何人？看着那充满高贵骄傲却又带着忧伤的双眸，罗士信不由自主的撇开了目光。下马拜道：“见过公主殿下。”

平阳也下得马来，走到近处，轻声道：“陪我走走吧！”

“好！”罗士信默然的点了点头。

皇城周边一片都是大唐王朝的行政机构。这个时间段街道上也并无多余的行人，两人漫无目的的走着。

良久！

“那……”平阳开口说道：“不知什么时候，父皇察觉了我的心意。今日叫我来说是给我个惊喜，现在看来倒是惊吓多于惊喜。”

罗士信不知如何开口。平阳此话不易于坦然承认了对他的情意。

“我现在来只是想问个清楚。真的有那个她？”平阳自己都没察觉，她说这话的时候，语气有些颤抖。她不是真的为此而来，却也很在意这个答案。

罗士信点了点头，叹了口气，道：“还记得尹阿鼠吧，转职来长安的第一天就得罪了当朝的国丈，是她帮我出的主意。给尹阿鼠下套。”

平阳幽幽道：“真想见一见她，我平阳自负不输任何人。却不想生平第一次动情。结果输得一败涂地。大将军，我知道你不是迂腐之人，更不是那种让礼节束缚的人，我了解你，你拒婚的原因不会是因为婚约……我想知道真正的原因。”

罗士信有些失神的笑了笑，这是了解吗？是吧，只是答案错了。

“说实话，我的经历有些与众不同。在我的生活中关系最为深刻的两个女人，一个是公主你，一个是郑丽琬，那就是那个她。”罗士信轻声细语的说着，来到这个世界发生了许许多多的事情，但实际上不过半年光景。在这半年中，真正走入他生活的女子能够影响他的只有平阳、郑丽琬。

“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嘛？”罗士信脸上似笑非笑，带着美好的回忆，翘起了嘴巴。

平阳也记起了那一日，机缘巧合，阴差阳错，脸上也浮现一抹羞意。

“第一次见到公主的时候，并不知公主的身份，只是觉得世上竟然有长得如此漂亮的女人。若能娶到她，那该多好。你知道吗，公主遗落在河边的外袍至今还在我府上。至于为什么留着，也许是那一份见面后的心动吧。”

“后来知道了公主的身份，心中自然充满了敬意。以一个女子，在关中为李家撑起了半片天，取得了连太子、秦王殿下都比不上的功绩，为大唐在关中立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当今世上能够做到这一步的，只有公主殿下一

人，令人不得不服。所以殿下大可放心，我从没有半点看轻殿下的念头。”

罗士信续道：“遇上郑丽琬是在公主之后，那小小年纪表现出来的诡诈，让我充满了好奇，也因此令程老哥产生了误会，以至于说定了亲事。谁想得到小丫头思绪才智成熟，可性格却是一个渴望得到他人认可的叛逆少女。误会了说亲的对象，逃婚逃到我府上来了。”

平阳有些啼笑皆非，不知如何表达自己的心情。

“经过长时间的相处，小丫头走进了我的生活。每天逗她取乐，是我最喜欢做的事情，也渐渐的认可了她就是我未婚妻的事实。”罗士信说道了这里，停下了脚步，看着面前令自己心动过的佳人道：“郑丽琬是我认可的未婚妻子，对她我有尽丈夫的责任。所以根本就不用选择，答案只有那一个。”

他说的斩钉截铁：若用一见钟情来形容对平阳的感觉，那么郑丽琬就是在相处中慢慢升华的感觉。所以他脑海里常会出现两人的身影，他现在都不敢确定自己到底是喜欢哪一个多一点。

他虽不是迂腐之人，更不会无端让礼节束缚，可选择郑丽琬的理由恰是婚约，作为一个未婚丈夫的责任，也是一个男人的责任。

平阳强颜一笑道：“我明白了，那就不打扰将军，先走一步……”她翻身上马，马鞭猛抽，不做任何停留。

来的突然，去的匆匆。

罗士信看着那远去的背影，惆然长叹。

平阳不敢做任何的停留，她察觉自己的泪水已经忍不住落下来了，脑中只有一个念头，就是逃，逃得远远地。

当她回神过来之后，却发现自己已经泪流满面了。

泪珠很不争气的滚滚而下……

拭之又来，抹之不尽。

多久没哭过了？

平阳自己都记不清楚了，她只是记得上一次哭是在得知母亲窦氏去世的时候，距今已有近十年了。

“平阳，平阳！”

平阳听到了李渊的声音，匆匆忙忙的拭去了泪珠，平复着心情，远远便见李渊穿着便服骑着骏马匆匆而来，身后是一群杂乱无章的元从禁军，心中也流过一丝暖意。

元从禁军是李渊从太原起兵的老兵中挑选出来了禁卫军，论忠心战力也就逊色李世民的玄甲军。现在他们这般模样，可见李渊出来的如何匆忙。

李渊心中懊恼后悔，太过自信以至于伤了平阳。他本意是给平阳一个惊喜，却不想结果是罗士信拒婚，平阳得知后，一个人匆匆的告辞出宫。他越想越不对劲，担心平阳有病在身，出了意外，紧张之下什么也没准备骑着马就跑出宫来找寻平阳的下落。以至于元从禁军临时临急的跟在后面，队形不整。

让元从禁军远远候着，李渊来到近处，见平阳双目通红，有些浮肿，心头更怒，作为一个父亲自开智起也只见过平阳哭过两次，又痛又恨愤然道："我大唐俊杰无数，就不信找不到一个比罗士信更好的？乖女儿放心，父皇一定给你找个称心如意的郎君。"

平阳摇头道："父皇，这事，你就不要掺合了。女儿心累，谁都不嫁。"

李渊听了更是气急败坏的道："朕拥有天下，就不信办不成此事。回头朕就下旨赐婚，将你许给他，另外再下道旨意，随便找一个未成家的皇亲让他去娶郑家女......那小子真敢抗旨不成？就算他铁了心抗旨，就不信郑仁基也有这个胆子。"

平阳甚是感动，却正容喝道："父皇，君权受命于天，岂能胡作非为。这般乱来，我大唐江山如何能够安稳？难道父皇想我李唐一代而亡，贻笑天下不成。"她这一喝到有几分昔年窦氏的风采。

李渊打了个激灵，也冷静下来，长吁短叹，看着自己的宝贝女儿，也不知如何是好。

平阳来到近处轻声道："女儿没事的，心伤了，过段时间就会好的，还没有时间抹不平的伤口......这里希望父皇答应女儿一事。"

李渊本就愧疚，听平阳有事相求，忙道："有事，尽管说来，父皇一定应你。"

"大将军是大唐的栋梁之才，他做这样的决定女儿不怪他。这样决定的他，才是女儿所看上的人物，恳请父皇也不要因为此事而迁怒他。"平阳深知李渊护犊的性格，事先打了预防针。

事情摊开了，平阳也坦然面对了对罗士信的情意，追上来做最后的坚持，不想就此放弃。但听罗士信的肺腑之言，她明白罗士信已经做出了最后的选择，她没有机会了。

有的只能是祝福……

“你啊……”李渊摇头长叹：“父皇应你便是。”(未完待续。。)

第一百三十五章平阳入仕

经过拒婚一事之后，罗士信起初觉得以李渊的护犊性格少不得给自己穿小鞋，坐等发难。但许久，始终没有消息，每每朔望朝参之日，不得不上朝与李渊见面的时候，李渊对他是视若无睹，好似没瞧见一样。

罗士信心中渐渐恍然，一定是平阳公主，是她袒护了自己，若非她从中关照。以李渊那护犊子的心眼，绝不可能将此事当做没发生过。

想到这点，罗士信心中又有点堵，欠平阳太多，她要的自己给不了，实在对不住她。看了朝堂上武将一列，仅次于李世民、李元吉后的那道背影，想起昨夜做的梦，如果那是真的，该有多好……只可惜平阳是嫡长公主，地位最高的公主，哪有可能……

更别说现在平阳已然入仕。

新年过后，平阳公主再一次进入政坛，被李渊受封为司空、幽州大都督、右卫大将军、上柱国，一跃成为三公之一，李唐军事的第三把手，成为了满朝文武中唯一一个女子。

唐初的官级制度是非常乱的，这也跟李渊的护犊心态有关，他似乎想要将所有厉害的官位都给自己的儿子，就如李世民的天策上将、太尉、左右十二卫大将军、尚书令、雍州牧、陕东道大行台尚书令、益州道行台尚书令、凉州总管、秦王。再如李元吉的司徒、侍中、并州大都督、左卫大将军、上柱国，现在又是平阳的司空、幽州大都督、右卫大将军、上柱国。

除了儿子女儿。没有一个人能有如此殊荣。

不过平心而论，以平阳对大唐所立的战功，授予这个职位也是绰绰有余的。若不是身为女儿身。有着先天性的劣势，李元吉根本就没资格站在她头上。

李元吉的功劳大多怎么来的，他跟着李世民凭借皇帝的儿子混个副帅，然后打打酱油，摆显一下武勇，战术军略什么的李世民一人包办，摧枯拉朽的打赢了。李世民功居第一。李元吉这个副帅也就漂漂亮亮的混到了第二功。可一到让他独自领兵的时候，那就呵呵了，留守太原。刘武周一来，吓得直接放弃李唐的龙兴之地，逃回长安，让李世民给他擦屁股。刘黑闼崛起。李元吉又吓得不敢出兵。这样的人。若不是有个护犊的父亲，哪有资格登上如此高位，当个冲锋陷阵的将军是打到顶了。反观平阳，以一人之力立足关中，为李唐立下建唐第一功，仅凭这点就足以凌驾李元吉。更别说后面还领着李艺、罗士信全歼突厥大军的骄人成绩。

李唐并未禁止女子为官，平阳又有骄人的战绩，对于她的入仕。满朝文武竟然没有任何人有二话。

也因如此，罗士信每天几乎都能与平阳相遇。或者一起前往官邸点卯的路上。或是夜里回家的时候，再不然就是朔望朝参的茶水间朝会上。

两人每每相遇都似有话说，却又有种不知如何开口的感觉。

彼此之间都存在着一点点不可说道的问题。

新年过去，他国使节该走的都走了，留下了对大唐前景的看好与赞美，长安也恢复了稳定。

罗士信也终于能够将心神全部用在右骁卫的改制上，新的运行方式经过一段时间的习惯，主要目的已经达到，只剩下一些小毛病小问题需要消除。至于陌刀军，效果更是在他的意料之外。

经过两个月的训练，陌刀军上下对于李靖所创的陌刀阵已经彻底熟悉，白天令旗一挥，晚上金锣声一起，五千兵马交叉移动就如一群南迁的大雁，在最短的时间里就完成了变阵，脚步队形丝毫不乱。

有着五千陌刀兵在手，罗士信有信心对上四倍以内的突厥骑兵都能不弱声势，不显败绩。

关于奎托斯，罗士信最初担心他融入不了集体，后来发现担心纯粹是多余的。

以步战而论奎托斯在整个右骁卫军仅次于他，但因原来的身份是奴隶，一直也没有一个高手强者的自觉。与他人相处的时候很有礼貌，对于工作一丝不苟，兢兢业业，只要有人询问求他指点，他绝不推迟，尽心竭力。那认真的态度，很快赢得了跳荡兵上下一致的爱戴。

罗士信也理所当然的将他提拔当任跳荡兵队长。因为担心奎托斯适合不了陌刀阵的战阵列队，不适合汉人的战术战略，特地给他安全了两个老兵做副队长左右传授他心得要领。

结果奎托斯再一次出乎了罗士信的意料。

他是个天才。

就如《阿甘正传》里的低能儿阿甘，一个能让教官称之为天才的人物。

奎托斯也是一个类型的天才，他智商为负数，脑子不好用，但会死记硬

背，怎么教他怎么做。让他往前走三步，就算前面是个大坑，他也不会变通，二话不说的走进坑里去，让他往后撤，就算你用牛拉驴拽，也改变不了他的方向。

每当看着奎托斯对每一道简单的命令如奉圣旨一样执行的时候，罗士信都会忍不住的想若给我五千个这样的天才，就算对上李世民的玄甲军他也凌然不惧。

****

渔阳王宫。

向来不情愿上朝的燕王高开道，正对着朝堂下的满朝文武大皱眉头，不满的咆哮道：“老子养你们都是吃干饭的？连秧苗都没本事凑起来，再不解决这个问题，到了秋天，我们吃什么去？”

高开道心烦意乱，最近可算的流年不利。大唐越来越强盛，为突厥镇守边关的他们最有感触。大唐立国采用的是关中十二军军制，说白了就是将关中划分为十二块地区，分别建立军府，训练士卒。

大唐一统天下的主要战力都是来自于这关中十二军，素有十二军卫天下之称，所以那个时候李唐的军队呈现两个极端。关中本就民风彪悍，十二军百战之师，由李世民亲自统领，战斗力极为强悍。但因为大唐主战部队以十二军为主，边军的战斗力相对较差。

以往高开道一但存有经济危机，与突厥老爹打个招呼，入境侵掠一番就能满载而归。但随着天下归一，大唐的重心开始偏向周边，边军的战斗力也跟着强大起来。

高开道发现凭借自己手中的军事实力已经打不过大唐边军了，他过年的时候就曾意图趁着喜庆奇袭幽州，掠夺一番过个好年。幽州长史王诜闻讯，以一介文士书生，直接领着五千兵马沿途阻截，将他赶回了渔阳。

因为去年突厥劳师动众，高开道所迎入门的突厥老子非但没有取得半点物资，还在渔阳大吃大喝，将渔阳吃的一穷二白。

当年的冬季，因为实在无以为继，城中上下都吃起了次年的稻种，勉强渡过了寒冬。

可到了春天，到了这万物复苏的季节，渔阳四周已经没有春秧可插了。没有秧苗也就意味着没有希望，没有粮食，没有一切。

面对这种景象，逃民已经越来越多。

目前为止还控制的住，一但过了插秧使节，农民百姓依旧得不到春秧，只要不是傻子都能分析出来，饥荒即将来临。到那时成群结队的大逃难，就不是他所能控制的了。

高开道固然勇而无谋，却也能看出这关键，急得如同热锅上的蚂蚁，只能拿着部下出气。

什么样的老大，什么样的小弟。

高开道一副野蛮熊样，能有什么好的部下，一群人打家劫舍上阵杀敌还可以，治理领地什么都是妄谈。

原本还有一些书生相助，高开道却不屑以书生为伍，动辄羞辱，最后一个个都气跑了。剩下一群只知道打打杀杀的武夫，在这时刻就如吃了哑药一样，说不出半点话来。

说是朝堂开会，十多个心腹，就好像是在比看谁能熬住不说话一样。

高开道实在等得不耐烦了，叫道："谢棱、张君立、张金树，你们来说说，看看有什么法子。"

谢棱、张君立、张金树三人分别是高开道麾下地位最高的大将，分掌渔阳所有兵马。

高开道见无人说话，直接指名道姓的让他们发表意见。

三人硬着头皮站了出来。

张君立先道："现在的情况唯有劫掠幽州易州，从李唐获取资源充实我渔阳，能解我渔阳面临的困境。"

高开道张口就骂道："屁话，这当老子想不到呢……老子就杀干这行起家的，要是抢得过早就去抢了，等到你来说。"

张君立面红耳赤，说不出一句话来。

谢棱这时道："我们力量有所不足，可以借助草原上的力量。"他见高开道又有开骂的架势，忙道："不是突厥，突厥已经靠不住了。在秋天到来之前，不可能会给我们任何的支持。末将说的是奚族，据我所知，奚族有五部兵马五万余，他们骁勇善战不输于突厥骑兵。早就眼红李唐的富饶，只是开罪不起突厥，又不与李唐相邻只能干着急。只要主公能够开方便之门，与奚族首领商议结盟，引奚族兵杀入幽州，幽州边军又如何抵挡？到时候，他抢

他们的财宝女人，我们抢我们的秧苗，待撤军之后，还能从奚族手中分得一杯羹，我大燕的危机可解。”

高开道阴天转晴，大笑道：“这不是有办法嘛，就这么定了。谢将军，联系奚族的重任就交给你了。”(未完待续。。)

第一百三十六章暗流汹涌

荥阳郑氏在唐朝是一个赫赫有名的大族，论年代之悠久，郑氏在五姓七望中算是最悠久的家族了。可追溯到周宣王分封的郑国时期，是春秋时期的郑国皇族。郑国被灭之后，仍以郑为姓，以故地荥阳为郡望，顽强的生活着。直到东汉末年，以郑当时一脉的郑浑、郑泰等人开始，逐渐发展为高门望族，成为了五姓七望中最为显赫的家族之一。

经过上千前的发展壮大，郑氏如同盘根交错的参天古树，不但枝繁叶茂还根深蒂固，经久不衰。郑家的掌控的人才遍布朝野，门生故吏遍布天下。拥有着无比强大的政治基础。

此刻在郑家祖地中一座年代陈旧的屋舍里，一个面色朴拙，神态沉稳的中年人来回在屋子里走着。这沉稳如他，眉宇间也忍不住透露着一丝丝的焦虑。面对当前局势，有些迷茫。

他叫郑元璧在偌大的荥阳郑家中也算颇有威望的一人，是下任郑家管事的热门人选之一。

五姓七望，七个大门阀世家，能够流传千年，除了稳健的根基之外，一套合理有效的管理方式是必不可少的。只有经过有效的管理，才能保证一个大家族长盛不衰。

七个大门阀世家的管理方式大致如一，尊最有威望辈分最高最有号召力的老祖宗为族长，然后分别选择数位管事，协助老祖宗处理族中事务。因为老祖宗年事极高，精力有限。固然是名义上总览全局的人物，实际上真正的实权者是几位管事。只有在几位管事意见不合，或者事情实在太过严重的时候。他们才会请出老祖宗来做最后的决断。

所以几位管事的地位极其崇高，手中的人脉也异常可怖。当上了家族的管事，几乎如同于在朝堂上的一个权臣，甚至比权臣更加自由。能够随时随地的调用手上的人脉资源，将自己的亲友家人推上政治的核心。也因如此，嫁为人妇的崔氏才有那般面子，因为她有一个在崔家当任管事的哥哥。

郑家现在有一个空缺管事的位子。郑元璧对这个位子可谓势在必得。纵观所有竞争者，郑元璧也没有发现有人有资格与之相提并论的。这一切归功于他的父亲以及哥哥。

他的父亲郑译是北朝、隋朝的核心官员，北周时担任内史下大夫。又是杨坚的左膀右臂授于开府、岐州刺史，威信极高。哥哥郑元璹也不是简单人物，受父庇荫，一入官场便为骠骑将军。降唐之后也混得风生水起。在朝堂上有着一定的话语权，很受李渊的器重。

郑元璧一直协助已故郑家管事工作，而今郑家管事病故。空缺的位子由他这个熟悉流程又有一定背景的郑家嫡系后裔来当任，几可算是势在必行的。

郑元璧也一直将管事宝座视为囊中之物。

可偏偏到了板上钉钉的事情出了变故。

一个小小的郑家偏支竟然异军突起，走进了郑老祖宗的眼里，他是郑家幼驎房的一个偏房枝丫郑仁基。世族大家拉拢人才的手段最有效的方法永远只有一个，联姻。他们看上了一个人的才华，许以家族女。然后以家族势力将其推上高位，从而为家族扬名。

郑仁基在郑家有些名不经传。但是他的女儿郑丽琬竟然在崔家人的撮合下与大唐最年轻最具有发展潜力的骁卫大将军有了婚约。

唐初尚武，出将入相的人物比比皆是，但仅以文人的身份入相，却少之又少。李唐立国已有六年，一路走来宰相分别有李世民、裴寂、刘文静、萧瑀、窦威、窦抗、陈叔达、杨恭仁、封德彝、裴矩、李元吉、宇文士及，这些人除了陈叔达是以文人的身份入相之外，其他人都是有着战功在身。其中萧瑀、封德彝、宇文士及这几位还特地让李渊派给李世民让他们去战场上镀金，不镀金获得点战功回来，连宰相都不给他们当。

可见初唐的尚武风气，武将的地位着实在文臣之上。

而那罗士信一介白身，在没任何人脉支持的情况下便于获得了骁卫大将军、上柱国、郯国公的官职头衔爵位，若得到人脉的栽培，那前途无可限量，指不定就能成为唐朝最年青最早以军功入相的人物。隋末大动乱他们这些世族大家也受到了不小的冲击，至今为止也没有一个荣登相位的。罗士信却存在这个可能。如此有潜力的人才，试问谁不心动。

也因如此，崔氏才有点嫌弃郑丽琬的背景太弱，若不是罗士信中意，她恨不得在清河崔氏中找一个崔家直系女许给他呢。

有了如此女婿，郑仁基凭借女婿之贵，身份地位一跃千里，走进了郑老太公的眼中，立刻变得香饽饽的，特地让人将郑仁基请到郑家祖宅，将分支划入直系，成为郑家幼驎房一脉的主干人物，拥有了竞争管事的权力。

只要不是眼瞎之人，都能看出罗士信的潜力甩郑元璹好几条街。

郑元璧即将到手的位子一下子变得不可捉摸了，毕竟郑仁基一直被排挤在郑家外围，让他如其他郑家人一样竭尽心力的为郑家效力很是困难。于是

有人提议以权势动人，直接将郑仁基提拔为郑家管事。他们特地了解过郑仁基的秉性，迂腐但正直无私，还有有能力干好总管事物的，也不怕弄出什么麻烦来。

这在郑元璧看似荒唐的提议面前，竟然得到了诸多现任管事的支持，他的地位严重受到了威胁。

“郑元璧兄，大事不好了。”在郑元璧苦思对策之际，一个五旬文士疾步走了进来。

郑元璧面色剧变，沉重的迎上去道：“真如我们预想的一样？”

来人铁青着脸道：“老太公已经认可了郑仁基的干略，也说服了郑英那蠢货，郑仁基当上管事已经不可避免了。”

“混蛋！”郑元璧怒骂了声，眼中闪着一丝惊惧。几大管事各有不同的任务分配，空缺的管事管理的是郑家钱物。相对于这类门阀来说，钱财反而是身外之物，是以管理钱物的管事，在几个管事中地位是最底下的。但不可否认的是所有管事中，这个最底下的管事油水最多。他一个管事的左膀右臂都能日进金斗，更别说是管事。

郑仁基空降而来，以他那迂腐正直的的性格，必然将每个环节抓的死死的。郑元璧觉得自己不但被抢了因有的地位，目下的财路也要让对方断了。指不定原来做的旧账也会一并翻出来。各种威胁，接连而来。

五旬文士道：“事已至此，唯有步步为营。元璧兄你先稳住郑仁基，他初来乍道，根基不稳，想要短时间内控制郑家事物也不容易。我们一时还不能对郑仁基下手，免得暴露身份，但罗士信以及那郑丽琬却是可以入手的对象。”

郑元璧眼睛一亮，兴奋道：“你是说？”

五旬文士冷冷一笑道：“我们在暗，他们在明。对付他们并不困难，或是死了，或是其中一人出了问题，促使婚事告吹。郑仁基失去了依仗，还能威胁你我？莫要忘了，他们的婚约还是口头上的，并没有正儿八经的三书六礼。而且据我所知，罗士信在朝中也得罪了不少人，全然可以利用起来。”

郑元璧大笑：“有道理，有道理。我们与他们无冤无仇，任谁也不会怀疑到我们头上来。哈哈，郑仁基你想凭借女儿女婿爬在我头上，我毁了你的女儿女婿，看你能耐我何！”

****

繁忙的日子随着右骁卫的走上正轨变得清闲下来。

罗士信也松了口气，尝试着放手了。

最初是因为需要改革，为了避免出现异样问题，他需要凭借在右骁卫的威望第一时间将问题解决，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大唐对于现在的十二卫大将军的管制有些类似于无为之治，只要你不出问题，做好分内之事，保持住兵力相应的战斗力。做到这几点，上面就任由你折腾不闻不问。毕竟每个人的带兵风格不一样，不好求统一。

所以罗士信在右骁卫的举动上面是看在眼里的，只因没有犯大错偶尔出现一点小问题也在及时下的修正下得到了无视。

现在右骁卫以如一辆运作正常的机器，只要跟着流程系统走，制度上的问题就不存在问题。

至于兵卒的训练就更不用担心了，有薛永、莫虎儿负责安排，更有苏定方总揽全局，一切更是在掌握之中。

苏定方也在这个时候展露了名将的特点，虽然是个后来者，但对于陌刀阵的理解体会远在薛永、莫虎儿之上，仅次于罗士信本人。固然资历是最低的，但是已经凭借出色的能力取得了薛永、莫虎的信赖与敬重，罗士信不在的时候，训练便由他来负责接手。对于苏定方的能力，罗士信还有什么不放心的？

两边权力一放，罗士信也真正算是空闲了下来，转向对于军事军略上的研究。(未完待续。。)

ps：最近书评有些火热，说明无言创造的这个平阳的角色还是较为成功的。至于后续什么的，怎么写无言心里有谱，但怎么说呢，一步步自有计划。但要我收平阳，平阳就是老婆，收郑丽琬，郑丽琬就是老婆，收那个女的，那个女的就是小妾，那看着有什么意思？

第一百三十七章争主帅

李靖的《六军镜》未必是最好的兵书，但毫无疑问是最贴近这个时代的的兵法。个中的很多道理都是以前的兵书没有记载的，是李靖总结前人经验配合自身领悟的心得，非常宝贵重要，也给了罗士信很大的启发。

罗士信每每有琢磨不透，模棱两可的地方都会书写下来，令人送往岭南。

在岭南的李靖得到消息，往往会在第一时间内作答。以前只是回答，现在随着罗士信的功底越来越扎实，李靖会体一些相关的问题考考他。

因此两人之间的书信几乎就没断过。

这天罗士信看着李靖来信中的问题，神色忍不住的微微一变：以往李靖的问题是虚构的，这一次却是实实在在的：假设辅公佑造反作乱，应该如何用兵？

然后下面写着一大段关于辅公佑潜在的实力，以及在江南大唐的详细实力对比。

罗士信看到这里，忍不住感慨道："辅公佑啊辅公佑，你一举一动都在药师公的监视下，还想着造反，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他看着辅公佑的实力布局，发现辅公佑的力量主要聚集在当涂、青林以及丹阳三处，似乎打算以水陆两军挽扼要道，与丹阳互为犄角。

当涂、青林易守难攻，丹阳是辅公佑巢穴，如何攻打是此次问题的重点。

罗士信翻开地图细细琢磨，想了想写下了几个字道："以稳为上，先破当涂、青林。后取丹阳。"

就在他将信寄出去不久，突然收到了圣谕，李渊紧急召他前往太极宫议事。

罗士信心底一沉。这种急召，只有在战事起的时候才会启用，当下没有任何犹豫，策马直往皇宫奔去。

一路上但见其他大将军如他一般，也在纵马飞奔。很显然是与他在同一时间里收到的消息。他仗着马快绝尘而去，在宫门口出示令牌之后，直接驰入皇宫。兵情如火。在这种情况下，将军拥有在宫内策马的权力。

来到太极宫东堂，罗士信大步走进了大殿。目光正与平阳撞在了一起。从对方的眼中，罗士信依旧感受到了那掩饰不住的情义，提醒着他，她放不下忘不了。

罗士信心弦触动。这个让他一见钟情的女子。又岂能说忘就忘？若是能忘，他也不会常常做迎娶她的美梦了。

只是梦终究是梦，作为大唐的嫡长公主地位何其之高。大唐没有设立皇后，也就意味着在大唐所有女性，以平阳为尊。

罗士信若娶了平阳，就无可能再娶他人，同样的娶了郑丽琬也意味着放弃了平阳。他与郑丽琬又婚约在先，也只能委屈平阳了。以男性的角度来说。能两个一起娶自然是最大的美事，只是现实是**裸的残酷。

“要是真有能两个一起娶的方法就好了！”

罗士信暗自想到。来到自己往常的席位上，目光在殿内扫视而过。太子李建成、秦王李世民分别站在御座左右，御座上并无人影。裴寂、萧瑀、窦威、杨恭仁、封德彝等几位宰相都在殿内，他们的行政处离皇宫最近，到了自然最快。十二卫大将军来了一小半，若不是右骁卫的府衙离皇城较远，以赤膘的脚力不说第一个到，第二却无问题。

大殿内的气氛有些凝重，堂上堂下都无人说话。

大约等了一刻钟左右，大殿正前方的右侧走来一位拿着拂尘的太监，对着堂下高声喊道：“陛下驾到！”

李渊其实早在偏殿候着了，军情紧急，哪容他浪费时间，只是作为一个皇帝等着臣子有**份，也就掩耳盗铃的在偏殿等着，表示是文武等他，而非他等文武。当他走向御座的时候，目光在堂下一扫而过，看到了罗士信，眉头忍不住的挑了挑，有些刺眼：自从罗士信拒婚令平阳伤心后，他看罗士信怎么看都不顺眼，想给他穿穿小鞋，碍于平阳的约定，憋得自己牙疼眼疼。不过他也看出来平阳是彻底陷进去了，以平阳的性格九头牛也拉不回来。每每想到这里，脑壳又开始隐隐作痛。

但念及正事，忙将这些小事放到了一边，坐上了御座。

“参见（父王）陛下！”

因为是紧急会议，也没有过多的礼数，只是见了个常礼，李渊就说起了正事。

“刚刚兵部传来消息，北方急报高开道这乱臣贼子勾结了奚族，引三万奚

族兵马南下，入侵我幽州，烧杀抢掠情况万分危急。诸位爱卿，你们怎么看？”李渊手中拿着一份奏章，重重的丢在了面前的桌子上，似乎发泄了心中的愤慨。

罗士信听得是怒火中烧，脑中想起从高句丽回来经过高开道时，一路上的惨况，正欲说话。

却听耳中一阵震响，李艺好似莽夫一般怒冲而出，愤慨大叫：“陛下，幽州百姓遭受奚族入侵，地方百姓陷入水深火热的悲惨境地。李艺恳请陛下任命李艺为先锋，李艺拼死也要将奚族敢出幽州，保护幽州百姓安定。”他声音震耳，说的时候带着些许哽咽，好似哭出来一般。

李艺激动的态度吓了李渊一跳，转念一想，幽州是李艺原来的大本营，现在幽州遇难，他有如此表现也在情理之中，宽慰道：“大将军放心，幽州是我大唐的疆域，朕绝不会坐视不理。至于出兵，以大将军的身份，岂能屈居与先锋。”

“父皇！”

李渊还待要说，李世民突然跟着怒道：“高开道、奚族欺我大唐太甚，儿臣愿意领兵出战，剿灭入侵之敌。”

李渊让李世民打断说话，并无半点不满，只是笑道：“杀鸡焉用牛刀，区区奚族入侵，那里需要二郎出马。我大唐战将千员，随便派遣一位足以应对。”

李世民尽管没有表露任何的野心，李渊也没有怀疑自己这位雄才伟略的枭雄儿子，却也知道李世民的功劳已经到了赏无可赏的地步，不是那种危机时刻，没必要遣他出战。

李世民颇为懊恼的退了下去，一副很不甘心的样子。

李艺眼中闪过一丝恼怒，李建成的眼皮子也跳了跳。要不是李世民的打断，李渊指不定就顺着李艺的话，将此次出征的大任交给李艺。李艺是太子党的人，李艺立下大功，自然等于是太子的功劳。

李渊望着殿下文武道：“战况紧急，必需尽快择出征大将，诸位有什么看法？”

李艺想要自荐，但想着先前为了打动李渊自荐为先锋将，现在又自荐三军主帅，岂不自己打自己脸嘛？

心中当真悔恨交加，不甘心的退回了位子上：在入宫的时候，李建成已

经暗中派人通知他幽州战事起，告诉了奚族入侵的事情。李艺心胸狭隘，却是一个擅于抓住机会制造机会的人物。他明白了李建成的意思，这是让他争取此次主帅，救援幽州，赚取战功。是以在事前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向李渊动之以情，从而获得统帅之位。

结果……好好的计划，让李世民给破坏了。

李建成不动声色的站出来道："儿臣觉得燕郡王李艺是最适合的人选。"

李渊好奇问道："此话怎讲？"

"兵事不外乎天时地利人和，李大将军坐镇幽州多年，威望极高，为人又骁勇善战，威震草原，奚族若得知他是主帅，必将心生忌惮，气势上便要弱上几分，占着人和。也因李大将军坐镇幽州多年，对于幽州一草一木极为熟悉，握着地利。较之他人，李大将军有着两大优势，儿臣觉得是最适合的人选。"李建成头头是道的分析着。

李渊听了不住点头，问向李艺道："燕郡王，朕若任命你为统帅，可有信心击退北方来敌？"

李艺大喜过望，出班道："末将愿以颈上人头作保，不破奚族，提头来见。"

李渊大感满意，正要下达任命，却听堂下冒出一讨厌的声音："陛下，末将有话要说。"

李渊不满的瞧着贸贸然出来的罗士信，语气不善的道："你有什么话……"他话没说完，却见下方一人正怒气冲冲的瞪着他，忙咳了一声，改用温和的语气道："大将军莫非有别的看法？"

罗士信道："末将知道救兵如救火，不可马虎大意。但也不能草率行事……"

李艺听得面红耳赤，怒道："怎么草率了，难道李某做不得这统帅之位？"

罗士信摇头道："大将军息怒，我不是在置疑你的能力，只是觉得大将军没看清关键的地方。高开道作为突厥的狗，这一次为何引奚族来袭而不是突厥？以道理来计，突厥要强奚族许多呢。"他向着李渊一作揖道："所以末将觉得，高开道这是请不到突厥才勉为其难的与奚族为伍。突厥应该不赞成甚至不知道这事。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不趁机一举将高开道歼灭？这一仗的关键，应该在于如何将奚族与高开道的部队击溃，然后一举杀入渔阳，在突厥反应过来之前剿灭高开道，收复北方门户，而不是单纯的将奚族赶出幽

州。”

“大将军分析的有道理，父皇，若儿臣指挥这一仗，首先要务就是拿下渔阳，突厥之所以能够在我大唐境内来去自如，实是因为掌控了我大唐门户。现在机会难得，渔阳不取，更待何时。儿臣推举罗大将军担任此役统帅！”李世民大步而出，扬声说道。(未完待续。。)

第一百三十八章幽州大总管

李世民面容沉静如水，心底却是乐开了花：此次高开道引奚族入侵消息一传达李渊处，他这个总揽大唐所有军政大权的天策上将，几乎是与太子李建成同一时间接到了的消息。

这消息方一入耳，兄弟两人的表情便各有不同。

李建成是大喜，李世民略感忧愁。

李建成第一时间就意识到了这是立功的机会，因为纵观在京大将，现阶段能够统帅三军的仅有两人：燕郡王左翊卫大将军李艺以及右骁卫大将军罗士信。倒不是说大唐缺将，而是制度使然。在京师的十二卫大将军绝大部分都是太原起兵的从龙之臣。

他们是最早跟着李渊的那批人，论功绩摆在门面上来说，真的不怎么样，但是胜在资格老，有着足够的忠心以及所谓的从龙之功。李渊也是一个较为念旧的人，也就将这些人任命为大将军，负责皇城的安危，近乎养老一般的存在。

让他们领兵作战，谁也不敢冒这个险。

至于其他的能够独当一面大将如李孝恭、李靖、李世绩、李袭志、黄君汉、张镇州、卢祖尚、李道宗这些人都分散在南方与东北，京师因为有李世民这尊大唐战神坐镇，反而缺少权力与能力并存的统帅。

不是有权力就是能力欠缺，再不然就是有能力却没有统帅三军的资格。

平阳其实是最适合的人选，但是她大病初愈。固然得到了孙思邈的认可能够入仕为官，但也直言说明这种脑伤是否完全消除，外表诊断不出来。会不会复发需要时间的验证，短期内是不宜带兵出征的。

在这种救兵救火的情况下，也只有迅速的从李艺、罗士信两人中挑选一个率兵北上。

比起李艺，罗士信很明显的处于一定的劣势。论及骁勇善战，固然是罗士信更强，然而罗士信从来没有单独领大军的记录，尽管他率领小部队作战。战绩很漂亮也很辉煌。可率数万大军与领上千兵马的概念是完全不同的。

李艺未改名的时候就是地方诸侯统辖幽、营二州，多次统帅三军与窦建德、高开道作战，是一员经验远在罗士信之上的宿将。

故而李建成对此是势在必得的。事先就通知了李艺，让他做好一切准备。

李世民也看出了李艺与罗士信之间的优劣势，也认为李艺出征的机会远远大于罗士信。但他就是那种下了决心就一走到底的人，尽管希望渺茫。也要争上一争。指不定会有什么转机出现。

想不到到了最后，转机真的出现了，罗士信意外的看破了高开道渔阳存在的危局，提出了反攻渔阳的建议。一下子打破了不利的局面，扭转了局势。

当前天下大势明眼人都能看出一二：一统天下的大唐，唯一的劲敌只有突厥。对阵突厥，大唐又存在着一个致命的劣势：门户全在突厥的掌握之下。突厥的兵马想进就进，想出就出。没有半点的顾虑。

突厥作为马背上的民族，擅于轻骑奔袭。得到这能够来去自如的便利，对于大唐的威胁是可想而知的。历史上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后不久，突厥能够奔袭长安直接军临城下也是因为大门开着的缘故。

渔阳高开道、朔方梁师都、马邑苑君璋，三个人三条狗为突厥守着大唐的门户，就如大唐的背心芒刺，充满了危险隐患。

能够抓着机会拔去高开道这根芒刺，这李唐来说绝对是天大的好事。

李渊也听得动容，高开道、梁师都、苑君璋三人一日不除，他一日睡不好觉。能够除去高开道，也算拥有一个好的开始。

李世民这一提议，李渊目光也自然而然的落在罗士信身上：还是那么的刺眼，看的那么讨厌。可就算对于他没有任何的好感，却也不得不承认这个大唐最年青的大将军确实有着不凡之处，拥有过人的能力。

“对哦，反正看着眼疼，不顺眼，不如将他一脚踢开，让他到北方折腾去。免得平阳见面难受，要是打的不漂亮……哼哼，那就怨不得朕‘秉公处理’了……”李渊心念于此，笑道：“二郎言之有理，那就这么定下了。罗士信，上前听令。”

罗士信压根没有要与李艺争着主帅的心思，只是觉得李艺的想法不适合当，没想到李世民直接将他推了上去。

李渊还一口同意了……

罗士信也曾想过自己独自领兵的情形，只是没想到来的那么快，欣喜之

余，上前迈了一大步，高声道："末将领命。"

"高开道悖伦理，抗天命，竟敢引奚族贼寇残杀我大唐子民，朕授你为幽州大总管，领兵五万，务必要把奚族赶出幽州，将高开道一举拿下。"李渊意气风发的下达着命令。

李建成见木已成舟，无奈的叹了叹气，看向罗士信的眼神是又爱又恨。为了给李艺造势，他也耗费了不少心力，结果到头来功亏一篑，那种感觉真不好受。但也无可奈何，李艺不争气，让罗士信压了这么一头，怪的谁来。

李艺老脸铁青，牙根咬得死死的，嘴里都充斥着血腥味，眼珠子都要瞪了出来，脑中只有一个念头："又是罗士信，又是罗士信……"

平阳瞧着有些意气风发的罗士信，也跟着露出了开心的笑容：他好，自己就好。

罗士信接过任命，提议道："兵贵神速，救兵救火，末将希望能够不带粮草，今晚立刻出发！"

李渊沉声片刻点头道："好，朕既任命大将军为幽州大总管，这事情由你来决定。朕这就快马加鞭，沿途吩咐地方官员沿途相助。"

古代行军，分为好几种方式，若用能够理解的词语表示就是正常行军，急行军，还有加急行军，是根据战情不同而改变的行军方式。

正常行军这个不用说，寻常的速度，寻常的赶路，物资辎重齐备，以稳妥为主；急行军则意味着赶路急行，自带吃喝以及一些轻便的物资，笨重的物资则需要弃之一旁，减少部队负担，加快行军速度。加急行军连吃的都不带，只带兵器衣甲，闷头闷脑的赶路，只有在战况万分危急的时候，才会选择的行军方式。

当然也不要以为兵卒是铁打的，可以不用吃饭。不要忘了支持军队运转的是国家，为了应对战事，自古到今，朝廷都会在战略性要地搭建军用粮仓，以备突发战事所需。

面对这种加急行军，地方上的官员会从军用粮仓里领出粮食，在指定地点做好膳食，等大军抵达时，可以立刻食用。这样地方官员与军队的配合，能够最大限度的将行军速度提升到极致。

历史上很多看似不可能的行军都是这样完成了。一般只有在战况万分紧急的时候，才会选择如此行军。

这一次出征，罗士信选择的就是、加急行军。

加急行军需要沿途官员配合，所需求的物质经济更在前两者之上，但为了能够拿下渔阳，李渊眉头也没皱一下。

罗士信回到了右骁卫军营，击鼓聚将，将出征之事告诉军中所有文武。

苏定方、莫虎儿之流听到罗士信竟然是三军主帅，一个个欢呼雀跃，连连恭喜。

罗士信没有让他们闹下去将自己的意图说了出来。

诸将一个个也停止了嬉戏，分头准备去了。

还不足短短的一刻钟，苏定方、薛永、莫虎儿几位军中之将先后回来复命，他们准备好了。

五千兵马的出征准备时间不足十五分钟，罗士信对这速度满意的翘起了嘴角，这就是他改制后的成绩，现在的右骁卫军是一支随时随地都能投入战斗的强兵，而不是一群老兵痞组成空有战力却纪律极差的兵卒。

****

燕郡王府！

李艺孤零零的一个人坐在马扎上，双目赤红，看着孤零零的左右，想着这些年的遭遇，顿时陷入了一种孤立无援的绝境。

他的左膀右臂薛万均、薛万彻因为罗士信已经离他而去，一个投入李世民帐下，一个让李建成重用……

也是因为罗士信的存在，他处处让对方踩在脚下，成为衬托对方优秀的绿叶……

还是因为罗士信，李建成对他的恩宠不如以往，反而让他放下恩怨，向罗士信示好……

今天又是罗士信，抢了他期盼已久，好不容易等来的领兵机会……

罗士信就如跗骨之蛆，处处恶心着他，挤压着他，让他堂堂大唐燕郡王失去了本该拥有的一切……

李艺铁青着脸，想着今日在太极宫东堂的点点滴滴，心中除了恨只有恨：他不会去想为什么罗士信能想到趁势击破高开道，收回北方门户的战略

意图，不会去想为什么李渊选择罗士信而不是他，只是一根筋的觉得是罗士信的错，都是他的错。

甚至连呼吸都是罗士信的错……

这种人，就不应该，存活在世上……

“不对……”李艺突地瞪圆了眼睛，察觉到了一个可怕的事情：现在罗士信还不如他，李建成就开始偏向了罗士信，若此次罗士信再获全功，攻破了渔阳，剿灭了高开道的势力，那他岂不是要永远的让罗士信踩在脚下，不得翻身？(未完待续。。)

第一百三十九章因为简单，所以感动

李艺已将罗士信视为不能共存的生死之敌，想着罗士信万一没有受住李建成的拉拢，成为了太子党的一员，那以李建成对罗士信的欣赏器重，还不稳妥妥的踩在他的头上，作威作福？

李艺选择抱着李建成的大腿就是看中了李建成的潜力，日后李建成当上皇帝他也能混个从龙之功，从此大富大贵财权一身。但想到罗士信跟他走着一样的路，然后踩在他头上大笑的时候，整个人都有种要疯的感觉。

“不行，绝对不行！罗士信这一仗，决不能胜！”李艺带着几分疯狂的想着……

“不是兵贵神速嘛，不是想要用最快的速度击破奚族与高开道，好在突厥没反应过来之前占领渔阳嘛！老子将消息透露给突厥，看你如何兵贵神速。”

李艺已经走向疯魔之态了……

****

罗士信在右骁卫集合了兵卒后，返回了府邸通知了福伯与裴氏以及小老弟裴行俭自己连夜出征的事情。

随即又写了两封信说一些事情，一封是给郑丽琬的，告诉他自己出征的事实。另一封是寄给李靖的，也说明了自己即将率兵北上，行军途中，行程不定，书信只能暂且中段，希望他能够谅解。

前一封因为是写给未婚妻的，语气比较随意，就像是寻常说话一样，带着些些亲密。后一封就写的比较客气，李靖并未收他这个徒弟。而是一直以平辈的身份与他通信。但罗士信在李靖身上学到的东西是无法用数值计算的，对于他也存着师徒的情谊。

大唐能够问鼎天下也非侥幸，罗士信连夜出兵的决定有些仓促。但在合理的调派之下，黄昏时分从万年道、长安道、富平道调来鼓旗军、参旗军、玄戈军四万五千大军在长安东门郊外集结。

罗士信点齐了五千陌刀军，领着薛永、苏定方、莫虎儿、奎托斯几员将领，赶往长安东郊意图与大军汇合。

来到东门处，罗士信远远的第一眼就瞧见了在城门外等候的平阳公主，她端坐在一匹雪白无杂色的骏马上，一身雪白外袍将自己的玲珑身躯包裹着。白色绣着金丝飞凤的披风在晚风的吹拂下，向后飘荡，晚霞照在她身

上。非但无法喧宾夺主，反而如同绿叶一般衬托出那一身英姿飒爽的的高贵气派。

她当真如同夜黑中的皓月，明亮而迷人，让人无法无视她的存在。却又因为那一身气派。不敢逼近。

她身侧依旧立着一位身着青衣背上背着两把长剑的姑娘，裴青衣双手抱胸而立。她也是位难得的佳人，只是平阳实在有些耀眼，在那难以掩盖的光芒下显得有些相形见拙。

罗士信让薛永、苏定方、莫虎儿领着部队先行，驾驭着赤骠往平阳的方向赶去。

“公主殿下，青衣姑娘！”罗士信身着明光铠也没有下马行礼，只是在马背上抱拳相敬。

平阳公主笑着点头回应。

裴青衣却双眼往天上一甩，装作没听见。

罗士信只道她是为平阳抱不平。也不以为意。

平阳公主伸手捋着鬓角的头发道：“此去任务重大，大将军初次领兵。还望谨慎行事。鼓旗军、参旗军、玄戈军三位军府将军雷永吉、张平高、卢军谔三人与我是旧识，我先前与他们做了交谈，他们会好好配合将军的。”

罗士信动容的抱拳道：“殿下有心了，罗士信感激不尽。”

大唐的军制沿袭隋朝，用的是府兵制。府兵制不比募兵制，有利有弊。利处是多了数十万劳力，能够增加收成，有效的缓解隋朝带来的伤害。弊端自然是因为主帅不接触不参于训练，对于府兵的战斗力没有足够的了解。

尤其是罗士信这样还没有指挥过大军的统帅，对于陌生的府兵更是没有半点的衡量。罗士信要求紧急行军，兵贵神速是一点，更重要的是想接着机会观察一下兵卒的素质。赶路未必能够看得出一支军队到底有多强悍，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连最基本的行军都吃力，那支军队的战斗力肯定有限。

不过真正想要了解军队的强弱，知道他们的特长，还得找他们的将军。

罗士信初当大任，与关中十二军的将军不熟，初次接触难免会显得生疏。现在平阳凭借着自己的关系人脉中间这么一说，等于在罗士信与鼓旗军、参旗军、玄戈军三位军府将军之间各自架了一座沟通的桥梁，让罗士信能够用最短的时间了解麾下四万五千兵马的总体实力。

平阳公主了解罗士信的不足，这一出面就弥补了他存在的不足。

平阳轻笑道：“以大将军的才华，区区奚族、高开道哪里会是对手，但若因为这些不必要的外在情况导致了大将军吃了败战，岂不冤枉透顶。我不过是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仅此而已。”

罗士信傲然笑道：“殿下这么一说，我罗士信就更加没有理由败了。不管面对什么情况，渔阳我是拿定了，高开道、奚族也不让他们好过。不然怎对得起殿下的心意。”

平阳看着意气风发的罗士信，颔首道：“这个我相信，也从来没有置疑过大将军的能力！谁会无端的否认自己的眼光呢？用将军常用的话说，不是自己打自己脸嘛！”

罗士信听了脸上挂着几分的无奈感动却又无言以对，自从那次发自肺腑的交谈，他发现平阳从此不再掩藏那份情义，能够很自然的说出来，而且没有任何的不好意思，仿佛是天经地义的。

她了解他，也如他了解她。

罗士信知道平阳大方的表现情义，并不是不放弃，想要跟郑丽琬争个高下，斗个输赢。反而是尊重他决定的表现……

她有着不输于男儿的气概，不擅长掩饰这种情感，索性也就不去掩饰，大大方方的表达出来。她只想让他知道，她忘不了他，所以希望他好，更希望他不要忘了她，就这么简单而已。

因为简单，所以感动。(未完待续。。)

ps：字少了点，是反复修改的结果。

第一百四十章唯战而已

“我走了，等着我的好消息吧！”

罗士信抬了抬手，做了最后的道别。

平阳远远的眺望着，直到那身影消失了为止。

来到长安东郊点将台，五千右骁卫陌刀军外加关中十二军中的鼓旗军、参旗军、玄戈军共计五万大军，列着整齐的队形，静静的看着校台上年轻的统帅。

罗士信扫视四周，密密麻麻的兵卒犹如蚁聚，这就是他的兵……整整五万之数。

看着这些雄赳赳气昂昂的士卒，第一次统帅如此大军的罗士信，胸中难免涌现出万丈雄心，高呼道：“奚族入侵，残害我同胞，身为大唐将卒，唯战而已。出发……”

没有什么长篇大论，简单的一句话正体现了罗士信直来直往的风格。

五万将士先后一怔，随即大笑着高呼起来。

“唯战而已……”

大军浩浩荡荡，踏上了征战之路。

罗士信满意的一笑，知道自己已经在那些不熟悉自己的四万五将士中留下了一个好的印象。

这出征宣言，本就随着主帅兴致而来，但大多数统帅会将此事看的很重，讲究什么名正言顺，宣告自己的正义王者之师，说个一大通讨伐的理由，来激励三军士气。

可是亢长难懂的出征宣言真的能够激发士气，令所有将卒都能理解？

这个未必！

如果是刘邦、希特勒这类擅于演说的人物，自然能够带动三军士气。一般人说一大通。只会让兵卒产生厌烦的不佳情绪。

罗士信自问不会说什么长篇大论，口才也不及刘邦、希特勒，索性将出

征宣言减短为一句话。

简简单单的一句话。直切重点。

反而让兵卒意识到自己的身份责任，面对外敌：唯战而已！

没有粮草辎重的负累，五万大军行军的速度非常快捷，用了半夜时间出了长安郊区。

五万人连营寨也不用搭，直接倒在地上休息。

至于巡逻什么的，更没有安排，在这大唐腹心地若遇上敌袭。那罗士信只能自认倒霉。

在睡觉前，罗士信接见了雷永吉、张平高、卢军谔三将，三人负责关中十二军中鼓旗军、参旗军、玄戈军的训练多年。随着李世民南征北战也立下不小的功勋，同样也不止一次的见识过罗士信在战场上的神勇，并不敢看轻面前这位年青的统帅。加上现在又有平阳的牵线，四人也没有陌生人的违和感。相处的极为融洽。

罗士信也从他们口中了解了鼓旗军、参旗军、玄戈军的实力。心底也是暗赞。若他们没给自己贴金所言不虚的话，李渊拨给他的都是百战精锐，有着极强的战斗力。又或者说，关中十二军创立于唐王朝崛起时，大唐便是依仗关中十二军而一统天下。现存的十二军兵卒大多都是老兵，每一支部队实力都不弱。

有五千陌刀强兵在手，又有四万五千精锐，罗士信信心更足。

“对了……”罗士信交谈间。突然想到一个问题，道：“你们各自手上共有多少骑兵？”

雷永吉道：“我鼓旗军有七百二十一骑。”

张平高答道：“参旗军有八百八十九骑。”

卢军谔颇为自豪的道：“玄戈军最多。有一千一百五十六骑。”

因为是唐朝府兵制，府兵所用的军马自备，所以不是十二卫这种正规军是分配不到战马的，也不能指望所有府兵都带上战马，骑兵数量自然是参差不齐。

罗士信暗自琢磨了一下，突地笑道：“行军枯燥，我决定来个比赛。你们回去将所有骑兵聚集起来，以黄河南岸的风陵渡为终点。大战过后，最先达

到风陵渡的两千骑兵，我另有重赏。”

雷永吉、张平高、卢军谔听的莫名其妙，面面相觑，这出兵打战，岂同儿戏。一瞬间三将对罗士信的信心突然下降了好几个档次。

卢军谔最为正直，硬着头皮道：“大总管，这样不好吧。幽州同胞正受到异族屠戮，将士们恨不得能够如鸟儿一样生出翅膀飞往幽州增援，哪有心情来这种比试？”

雷永吉、张平高两人也相继点头。

罗士信笑道：“三位将军当真以为我闲的无聊？我只是要测试一下骑兵的骑术而已……”他说道这里顿了一顿，目光在三人面上扫过，一字一句的慎重道：“我需要两千能够奔袭的骑兵。”

卢军谔、雷永吉、张平高顿感压力，帐中气氛也为之一紧。

“末将得令！”卢军谔、雷永吉、张平高声肃然道。

罗士信点了点头，爽朗一笑，卢军谔、雷永吉、张平高也因这一笑，压力大减，不敢存有别的心思。

三人退了下去，罗士信又让人请来了苏定方，告诉了他自己打算来一场骑术比赛。

苏定方就是苏定方，能够跟得上罗士信的思绪，问道：“将军这是打算从军中挑选擅骑者，来一场奔袭？”

罗士信对于苏定方就不做隐藏了，笑着道：“不错，高开道不过几城之地，手中兵马不过万余。奚族三万骑兵看似吓人，可算起来几乎等于他们全族的战力。你真以为他们寇入幽州就有胆子与我们光明正大的一战？”

苏定方摇了摇头斩钉截铁的道：“不可能的，都说草原人真性情直汉子，都是狗屁的话。一群跟狐狸为伍跟饿狼较劲的人，怎么可能有着真性情是直汉子。他们一个个狡猾狠辣，也就欺负欺负边军，哪敢正大光明的跟我们打。”

“这就是了！”罗士信一拍案桌道：“已经了解了对方的风格，也有过那么多次的前车之鉴，再步入后尘，吓退奚族、高开道，让他们躲回渔阳。然后我们还要攻入渔阳，打一场艰难的攻城战。我要有多蠢才会做这种白痴的事情？这种傻子，我可不当。我们就不应该用常理出牌，换着法子用兵。他们既然敢来，敢来幽州杀烧抢掠，那就别想走了。留下他们，用他们的人头来祭奠地方受难的百姓。”

苏定方会意笑道：“末将明白了。”

罗士信道：“身为主帅，我不能厚此薄彼。你麾下的千名骑兵一并参加测试，别丢了我右骁卫的脸。”

苏定方自傲的说道：“右骁卫的骑兵末将亲自训练传授骑术奔袭方法，一定给大将军长脸。”

休息半夜，天明时分，继续赶路。

行不过十里地，至新丰县外，县令早已安排了民妇准备了五万大军食用的早餐，大军一边休息，一边用膳。

吃饱喝足，略作饭后休息。

罗士信也宣布了骑术比试一事。

因为卢军谔、雷永吉、张平高都在之前做了准备工作，拥有坐骑的兵卒也没有多少抵触的情绪，听有奖励想着第一第二不好争，前两千却不难，这送到手的奖励，哪有不要的道理，竞争之心反而更甚。

骑兵一路，步兵一路。

途中罗士信也在观察鼓旗军、参旗军、玄戈军步卒的体力情况，结果与他估算的一般，久经战阵的三军都有着不俗的体力。而且有着老兵的素质，不抱怨不喊累，将所有力量都用在了赶路上。

因为都有沿途官员配合，天空也很作美，并未风雨挡路，行军速度极为快捷，一日**十里。以往三日路程，两日就能走完。

这还是罗士信刻意控制下的结果，并非速度的极致，不然大军还能再快一些。

想想历史上白起八天行军八百里破赵、魏联军，霍去病六天转战一千两百里斩杀匈奴折兰王、卢侯王，司马懿八天行军一千两百里破孟达的壮举，觉得若自己也来这么一出，一定精彩。

不过罗士信也只是自我意淫随便想想，史上的这些奔袭都是有预谋战略目的的。他可不想东施效颦一味的求快，把大军累垮了，贻笑大方。

在风陵渡与骑兵汇合，罗士信拿着苏定方给的名单，向着自己最得力的臂膀翘起了大拇指，如他说的一样近乎四千骑兵中，只有一千骑兵的右骁卫

骑军全部合格，都在两千名额之内。值得一提的还是，前一千名额中右骁卫骑军占据了九百五十六个名额，只有四十四人跌落前一千名。

苏定方却不甚满意，在他看来前一个名额就应该全部属于右骁卫才是。

如此成绩也让鼓旗军、参旗军、玄戈军见识到了右骁卫的潜在实力。

步卒行军，右骁卫的整齐表现凌驾鼓旗军、参旗军、玄戈军许多，骑兵奔袭又凌驾他们，不得不承认一件事情：长安盛传的十二卫军，右骁卫第一，这并非是空穴来风。

步卒刚至，骑兵却以休息许久，罗士信先下令骑兵渡河，待步卒休整之后，随后渡过了黄河。

一直到了定州，罗士信这才下达了全面休整的命令，在定州他们需要彻底的补充一路加急行军的体力，同时还需要从定州军仓领取足够的粮草辎重。过了定州，就是幽州前线，显然已经不可能再有地方官员沿途给他们准备好食物享用了。

几乎没有什么人察觉，早在他们过了井陉关后，五万大军就少了两千人以及所有的军马。(未完待续。。)

第一百四十一章十万雄兵围猎幽州

突厥草原！

在这冬去秋来之际，草原上成片成片的嫩草钻出了土地，熬过了冬季的牧民甩着长鞭，哼着高歌放牧，呈现了一片欣欣向荣之景。

为了迎接这新的一年！

颉利在突厥汗庭聚集了所有臣服突厥的部落可汗，挑选各部落的勇悍之士，展开新年第一次大型的围猎活动。

围猎是突厥的习俗之一，也是因为这个习俗，让突厥异常的强大。

历史上李世民在详细了解突厥的习性后就曾发出这样的感慨："突厥所长，惟恃骑射，见利即前，知难便走，风驰电卷，不恒其陈。以弓矢为爪牙，以甲胄为常服，队不列行，营无定所。逐水草为居室，以羊马为军粮，胜止求财，败无惭色。无警夜巡昼之劳，无构垒馈粮之费。"

简简单单的几句话，将突厥的风格分析的透彻。

骑射就是突厥的根本，而练就这根本的就在于狩猎。

所以每一年突厥都会举行多次的大型围猎活动，甚至多次以围猎为借口，迷惑自己的对手。

大业十一年，突厥就利用自己的军队亦战亦猎的特性，率十万大军兵临雁门，对隋朝说是围猎至此，并无冒犯之心。在隋朝大意的情况下，一举将杨广困在雁门，若不是义成公主相助，指不定杨广就让突厥擒去了。

这一次是实实在在的围猎，来至于个个部落的十万突厥勇士。分成好几个纵队，四面八方的展开地毯式狩猎。

突厥这种围猎也是有意义的，在广阔无际的草原上。主宰草原的往往是繁殖神速的野兽，而不是人类。尤其是过冬之后的野兽，因为饥饿会变得极为凶残，对草原上的所有部落都是一大威胁。

所以他们想聚集起来，来一次大规模的扫荡，将野兽大范围的猎杀，这样就能保障族人免去被野兽袭击的危险。

这延续整整二十天的活动。令汗庭所在之处，热闹非凡，竟然不逊于长安的集会。人声鼎沸。

各处都可以看见各族勇士用自己猎回来的战利品在汗庭跟来至于各国的商人换取各类物品。他们大多没有钱币，奉行以物换物，只要觉得物有所值，谁吃亏谁不吃亏。依照这里的习俗是不介意的。

“可汗。是可汗来了！”

热闹的人群中突然传来阵阵叫喊，颉利一手摸着肩上的白狼王得意洋洋的向四周挥手炫耀。

“天，是白狼王！可汗猎到了白狼王，万岁……可汗万岁！”

四周突厥子民见此一幕，纷纷跪地叩拜。

突厥信奉狼，以狼为图腾，对于狼又敬又畏。在他们的传说中，白狼王是草原的万狼之王。谁能猎得白狼王就能得狼神附体，成为草原之主创下不世之功。千年前据说匈奴的冒顿单于就因为得到狼神附身。率领匈奴兵马一统草原。强如大汉者，亦不得不连年和亲。直到冒顿单于病故，汉武帝执掌汉朝时才得以戏耍耻辱。

颉利竟然猎得了白狼王，四方突厥人一个个情不自禁的下跪参拜。

颉利更是得意，耀武扬威的炫耀着白狼王，好似自己真的如狼神附体了一般。

回到可汗大帐，颉利将白狼王慎重的放在自己的王座上，大笑道：“爱妃，你看白狼王，我颉利命中注定是草原的王，要如当年的冒顿单于一样，将突厥推向巅峰，将草原西突厥大唐都踩在脚下。”

义成公主在草原多年，也听说过白狼王的传说，连连恭喜。

颉利大笑道：“都说爱妃看走眼了，夷男是真心效忠我突厥的盟友，你还不信。你可知道这白狼王是夷男他们先一步发现的，是他通知了我。我才能亲自射杀，得狼神附体。若他真怀有异心，哪里会将这机会让给我来？他不会成为第二个突利的。”

义成公主沉着脸道：“这样的夷男才真的可怕，他竟然能够抗拒如此诱惑，雄心壮志一定不小，还望可汗三思啊！”

颉利心情极好，不以为意的挥了挥手，并没有听进去。

义成公主也不好多劝，转移了话题道：“可汗，臣妾这里受到了一则可靠的消息，说李唐派遣罗士信为将，出兵五万救援幽州。”

颉利本来愉快的心情，听得此话，老脸放了下来，摸着白狼王的尸体不悦道：“高开道既然当自己是个人物了，竟敢擅自引奚族抢掠幽州，让他吃点苦头也好。哼，要不是我颉利，就凭他那万余兵马，早就让李唐灭了十回不止。”

随着大唐的实力越来越强，他所养的三条狗也渐渐的不安分了。似乎有找新主人的迹象，他正想着找个机会敲打敲打，也就不想管了，任由高开道乱来。反正奚族将幽州搅的天翻地覆对于他们突厥来说也是一件好事，只是奚族这么一闹，今年秋天，他们在幽州抢掠的就少了。

义成公主道：“可我得到的情报却是说大唐这一次出征目的并不是将奚族、高开道赶出幽州，还有心夺取渔阳，彻底灭了高开道。”

“真的？”颉利动容的站了起来，疾步来到义成公主的身前，肃然的看着她。

渔阳位于幽州东北是当年燕国与草原民族的交界地，燕国为了抵御草原民族东胡在渔阳之北修筑了长城。秦朝一统天下之后，将长城连在了一处。历朝历代，中原都是依仗千年不倒的长城一次次抵御草原民族的入侵。

突厥因为控制了长城内部的高开道，才能自由的出入长城，就如逛自家后院一样，深入大唐疆域抢掠。

如果唐朝拿下渔阳，也就意味着大唐重新获得长城防线，以渔阳为据点，派兵驻入长城。他们突厥想要再次侵入幽州就必需攻破长城防线，那就麻烦了。

“消息很可靠，是来自于大唐朝廷内部的。内斗，永远是中原疲弱的主要原因。”义成公主肯定的说道。

“罗士信好胆，竟敢打渔阳的注意，他还不知道我突厥十万控弦勇士就聚在我汗庭围猎吧！正好跟他算算旧账……”颉利寒声道：“十万大军围猎幽州，那是什么样的光景，哈哈哈……”(未完待续。。)

第一百四十二章屠城立誓

幽州高开道与奚族的五部首领聚在了一处，气氛愉悦。

奚族也是草原在经久不衰的民族之一，早期因为在匈奴之东，被称之为东胡，在汉朝时叫乌桓，南北朝时又改叫鲜卑，现在又以奚族为名。奚族世居弱水州、祁黎州、洛瑰州、太鲁州、渴野州一带，分以阿会部、处和部、奥失部、度稽部、元俟折部五部共治，因为阿会部实力最强，阿会部酋长也被尊为奚王。

他们每一部的实力都不强，但胜在相互依仗，亲如一家，一方有难，四方支援，在草原上形成一个独特的存在。草原人也习惯性的将他们视为一个整体，不敢对他们有非分之想。

奚族是鲜卑后裔说的自然是草原通行的鲜卑语，而高开道为了抱突厥的大腿，也特地学习了鲜卑语，与奚族五部首领交谈无碍。

“奚王，诸位大酋，我派的斥候已经打探到了大唐的最新动向，他们已经抵达了定州，随时都可能进入幽州，离我们这里只要一两日的距离。我看已经收获的差不多了，我们是不是可以撤兵了？李唐的统帅是罗士信，那可是一个凶狠的主，一万突厥强兵就那样轻轻松松的让他给灭了。”高开道一脸的欢愉，喜笑颜开。

也许是习惯了突厥连年秋高马肥时的入侵，春季大唐边军的防守并不深严。地方上的边军对付高开道还可以，对上在草原占据一席之地的奚族骑兵那就有种鸡蛋碰石头的感觉。

高开道虽然勇悍少谋。但毕竟也领了十年兵，也会点点计谋战术。这一次入侵，他使了些许手段。他领兵在明令奚族在暗。一前一后进兵。新年时，边兵在幽州长史王诜的带领下痛击了高开道，正面打退入侵。也是因为如此，边军觉得高开道不过如此，也没有在意，直接出兵迎击。

结果三万奚族骑兵轰然杀至，将大唐边军打的全面溃败。几乎全军覆没。

原本各地州县还有边军相护，依照以往的打法，死守待援。能够将损失减少至最低。现如今边兵溃败，所剩兵卒只能勉强保护重要州县，乡村小县无能为力，让高开道与奚族扫掠一空。

这次入境扫掠的收获。比之以往几次的收成还要多。更兼因为地方官员重视农事。幽州各处田地都插满了秧苗，高开道将秧苗席卷一空，解决了渔阳的燃眉之急。是以对于此次入侵的收获，高开道已经是相当满意了。尤其

是知道大唐的领兵大将是罗士信的时候，心底忍不住为之发怵，两战歼灭突厥两万兵，连突厥可汗颉利都记得罗士信这三个字了，更何况是颉利养的狗。

奚王阿会偌不满道：“不是还在休整嘛。没事。以我们的速度等他们进入幽州了，再撤也大胆来得及。”

大酋度稽虎道：“大王说的在理。这还没有抢购了。机会难得，不多抢点怎么行？”他们兵马最多，抢得的物资自然远胜高开道。加上他们第一次入境抢掠，不懂得什么叫适可而止，让**迷住了眼睛，不舍得走。

其他三部的大酋也是一样，纷纷表示没有抢够。

高开道心急叫道：“贪多坏事，这方面我有经验，还是速速撤回渔阳为好。”

奚王阿会偌想了想，觉得日后再次入侵，少不了高开道的帮助，也不想引起双方的不快，和颜悦色的道：“最后一个固安县，打下固安县我们就撤……燕王你也知道固安县在附近一带算是富饶的，守兵也不多，到手的肥肉不吃，岂不可惜？再说了，我们现在也有五万兵马呢，罗士信未必就敢在野战与我们正面一仗。”原本奚族只有三万骑兵，但是因为进展的太过顺利，阿会偌又从北方调来了一万骑兵充当搬运工，加上高开道的一万兵，兵力并不逊色罗士信带来的五万。

高开道见阿会偌退了一步，也不再强求，同意了下来。

他们有兵五万，小小的固安县不过一千五百余守兵，满以为会是碾压式的结果。任谁也想不到小小的固安县却展开了超乎他们想象的顽强抵抗。

****

罗士信在定州休整了日余，得知奚族兵马与高开道正在围攻固安县，当即下令三军出动，近乎五万大军，浩浩荡荡的直逼固安县而去。

罗士信知道救兵如救火，下令兵卒在保持一定战斗力的情况下，尽可能的提速前进。

但是……

他们还是晚了一步！！！

当罗士信靠近固安县的时候远远就看见了好几股冲天的熏烟，春风拂面，传来的是各种东西烧焦混杂在一起的刺鼻焦炭味，还有点点淡淡的血

腥。

“不好！”

罗士信脸色剧变，表情极为难看。这时斥候策马而来，他的眼睛已经赤红，那张还算帅气的脸扭在了一处，哭着叫道：“大将军，固安县完了！没有一个活人！”

颤抖！

罗士信高廋的身躯微微颤抖，深深的吸了好几口气方才强行压下那股暴戾之气，从牙齿缝里蹦出了三个字：“看看去！”

来到固安县外！

整座受灾的县城，只剩下一片死寂，就连空气中都弥漫着死亡的可怖感觉。

这一眼望去整条街横七竖八的都是一具具的尸体，残肢断臂四处都是，空气中飘散着的都是冲鼻的血腥味，就如人间地狱。

惨！

罗士信作为受到十五年教育培训出来的高材生，发现自己对面眼前的景象竟然想不出一个形容这种场面的词汇。

只有一个“惨！”

鲜血浸透了长街上的每一寸土地，汇聚成了溪流，往四处散开，形成了一大片令人作呕的暗红色泥沼。

罗士信走入县内，踩着猩红的土地，将此番景象刻在脑海里：在他的左面是一个**着的孕妇，身上各处都有奸污过的痕迹，她的肚子被破了开，如老鼠一样的婴儿残忍的丢在了一旁。

在他的右手边是一家五口拼死一个奚族兵的惨烈景象：六旬老汉迎面让人砍了一刀，脑袋破开了两半，白发苍苍的老妪人头与身体分了家，相隔一丈远。一个中年的汉子抱着一个奚族兵倒在地上背后一把弯刀从后心穿过了前胸，还有一个几乎被砍成肉泥的只能从露出的白骨分辨出是孩童的尸体倒在了一旁，尸体旁有一把血淋淋的菜刀。惊惧的奚族兵尸体喉咙处有着几道让菜刀砍伤的痕迹。

一幕一幕，罗士信将固安县的惨状，刻在脑海里，扫过四周景象，轻声

细语的却又有一字一句的道：“就等我几天，我罗士信发誓会让他们下来陪你们，用他们的血，来灌溉你们生存的土地。”

****

渔阳边界平谷山山坳！

苏定方自从授命奇袭渔阳之后，一路偃旗息鼓夜间奔袭直至藏兵平谷山外，等待偷袭的时机。

时机这种东西，虚无缥缈，说存在，他就存在，说他不存在，他就不存在。

尤其是战场上的时机，更是稍纵即逝，一般人根本把握不住。

是以深入敌后，长途奔袭这种艰巨的任务，向来不是大智大勇着不能领受。

若不是军中有苏定方，罗士信也不敢大胆的以两千兵深入敌后奇袭渔阳这战略要地。

罗士信暗地传达任务的时候，只是给了他四个字，随机应变。

让他根据不同的情况，以不同的方法完成任务。

罗士信相信以苏定方的能力一定能够不负众望的做到。

苏定方很淡定的在等，他只有两千人，但派出去的斥候现在就多达一百五，希望能够发现创造一个更加适合的战机：渔阳作为高开道的国都战略要地，固然因为高开道的离去，使得城内空虚，有可趁之机，可以一鼓作气的拿下，但是这么做必然会造成极大的伤亡。对罗士信接下来的计划会产生极大的不利，罗士信的最终目的可不仅是渔阳。

想起罗士信的最终计划，苏定方心中也充满了感慨佩服。

苏定方对着罗士信一直存着感激之心，外加一些佩服。但这佩服限于罗士信那身居高位却无半点做派的个性，那刚正不阿的态度，还有那一身超凡入圣的武勇以及各种他所不及的地方。唯独军事用兵，苏定方对罗士信没有那种感觉。他并不认为将门世家出身的自己会在这方面逊色罗士信。罗士信表现的比他出色，是因为他坐在大将军的位子上，换做他来当这个大将军，他相信自己也能取得相对应的成就。

直到前些日子，苏定方从罗士信那里知道了他所有的布局，所有的战略

目的以后，苏定方真真正正的心服了，他知道就算他跟罗士信坐在同一位子上，也想不出那般胆大妄为，奇思妙想外加可行的战略布局。

而展开全盘布局的第一点就是在于是否能够先一步拿下渔阳：不到万不得已，他不打算直接强拿，那样太伤了。

“将军，渔阳以北有一伙燕军兵卒压着两千百姓正赶往渔阳而去。”

等候消息的苏定方突然得到了这个消息！！！(未完待续。。)

第一百四十四章内讧

渔阳疆界！

彭双押送着哭哭啼啼的千名百姓，心底一阵烦闷，举起鞭子就往一人身上抽了过去，叫骂道：“哭什么哭，害的老子半点油水都捞不到，在哭把你们的舌头给割了。”

古代人力无价，所以古时作战强行迁移百姓比比皆是。昔年曹操定军山失利，撤兵放弃汉中时就强行迁离汉中百姓，留给蜀汉偌大的一个空壳子。突厥几番入侵，也是三千五千的强行将中原百姓裹到突厥，充当劳动力。

突厥可汗颉利目光长远知道人力的可贵，奚族却只知道抢钱抢物，对于人力却是不屑一顾。

高开道正好因为领地逃民遍地，缺少耕作百姓，跟奚族做了商量尽量少开杀戒，将百姓留给他带回渔阳。奚族上下还指望日后高开道能够多次带他寇入幽州劫掠，也卖了他这个面子，将百姓都留给了他。

高开道分批命人将百姓送回渔阳，扩充渔阳那可怜的人口数量。

比起跟着大军劫掠，负责押送百姓就不得不说是吃力不讨好的苦差事了，半点油水也没有。

彭双一路走来，一路抱怨，因他不满死在他鞭子下的百姓就多达五人。

让他鞭子一抽，迫于彭双的淫威，原本因为大腿刀伤忍不住低嚎的少年，强忍着痛楚，一瘸一拐的向前走着。

骂骂咧咧中，彭双突然发现不知何时战马立住不再前进，只是机警地望着前面。面前那是一片丘陵，视线受丘陵不知道背后有什么东西。

举目眺望，眼睛被强烈的光线刺得好一会儿才看清东西。只见无数骑着骏马身着轻甲的士卒越过了丘陵，至上而下，俯身冲杀。

“警戒！”彭双汗毛直竖，从军十载，也算是经验丰富，这骑兵冲踏的马蹄声如何听不出来，喊了警戒之后。二话不说掉头便跑。

他们两百人不到，除了他一人骑马，其他人都是步卒。如何抵挡上千骑兵的踩踏，还不如让他们抵挡一阵，给他争取一点逃跑的时间。

他想得简单，可就在掉头的一瞬间。一支长箭透体而过。将他射死在马

背上，尸体滚落在地，任由马儿拖着跑。

苏定方收回的弓箭，双足一夹马腹，身先士卒的冲进了敌群……

在丘陵处，两千骑兵以俯冲之势冲击百名步卒，那结果根本无需计算，只是一波。地上就留下了百来具尸体，所有燕兵尽数杀尽。

两千百姓拥挤在一团。惊愕的瞧着突如其来的不速之客，不知是敌是友。但血腥的场面让他们这些未曾见过世面的百姓吓得不敢声张，惊惧的瞧着近距离能够掌控他们生死的苏定方。

苏定方一甩长枪上的血迹，露了个和善的笑容道："在下大唐右骁卫中郎将苏定方，奉幽州行军大总管右骁卫大将军罗士信之命，特来奇袭渔阳，顺道救了你们。你们稍等片刻，待我取了渔阳之后，便放了你们。"

一众百姓面面相窥，先是疑惑，但见一个个兵卒待他们都很友善，心下也是大安。

苏定方向一众百姓讨要外套，又让百人将高开道燕军军旗军服给拔下来换上。

兵卒披头散发的换上带着血迹泥浆的衣服与落魄的百姓并无多大差别。

留下百人看着百姓马匹，免得百姓离去的时候慌不择路，暴露了意图坏了他们大事，苏定方亲自佯装成押送百姓的军官，堂而皇之的往渔阳城赶去。

自从南下劫掠之后，隔三岔五的都会有人押着百姓入城。城楼上的瞭望士兵固然尽责的瞧见了苏定方一伙人也没有过多的在意，任由他们缓缓逼近而不做任何防备。

直到千余人行至城门口，守门的兵卒才察觉到一些不寻常，厉声询问苏定方来历身份。

这还没等到答应，苏定方已然一剑将刺到。

瞧着胸口的血窟窿，城门兵卒不甘心的跌落下了护城河。

千余兵卒近距离一同发难，盏茶功夫就杀进了城门，守城燕军根本来不及反应，以无伤的效果控制了渔阳南面城门，用最小的代价洗清了渔阳城中的抵抗，接管了渔阳的控制权。

"哈哈，中郎将大人打的漂亮！我孟超服气了。"玄戈军的中郎将孟超原

本对苏定方甚是不满，觉得这家伙依仗着罗士信的关系身领奇袭渔阳的艰巨任务，却胆小怕事的缩在山坳里，不干实事。直到现在才知道，人家是成竹在胸。

苏定方淡定的一笑道："孟郎将，你将部下分作五拨人，分别前往粮仓、东西南北四门城门，只留我们十日粮食，其他的都烧了，城门也想法子给拆了，一把火烧掉。"

"啊！"孟超惊讶的叫出声来整个人都呆住了，这是什么命令？他们远道奔袭而来，所带的粮食所剩无几，要防守好渔阳必需要依仗城里的粮草以及城池的坚固，现在却将粮食烧了，城门毁了，这还怎么守？脑子让驴踢了？一时间也不敢领命，忙道："渔阳是高开道的巢穴，得知渔阳落陷，高开道必然在第一时间撤军来攻。无粮无险，兵力也是不足，这还怎么打？"

苏定方神秘兮兮的笑道："谁说奇袭渔阳就一定要守渔阳的，我们的目标是蛇盘谷。"

****

奚族高开道联军。

奚王阿会偌现在的表情即是烦躁，眉头都拧在了一处，心底有些后悔不听高开道的话。他满以为唐兵不堪一击，小小的固安县一千五百守兵三下两下的就能解决……

结果战局却远远出乎他的意料，一千五百守兵抵抗的极为顽强。

五万大军轮着攻打，任是抵抗了整整一夜，拼杀到最后的一兵一卒，直接让他们付出了三倍以上的伤亡代价。最让他受不了的还是小儿子在战斗中让流矢射中，死于非命。

阿会偌一怒之下也下了屠城的命令，纵然如此，依旧难解心中之火。区区一个小县百姓的贱命，如何比得上他钟爱的小儿子。此次劫掠大获成功的喜悦，也因这最后一战消磨干净。

余下几位奚族大酋都不说话，免得恼怒了阿会偌。

高开道也在一旁皱着眉头，想着下次迫不得已绝不带奚族入侵了。他虽不在意百姓生死，可却在乎李唐的怒火。他所在的渔阳与李唐接洽，一个不慎就会玩火**。

便在这时，一骑飞驰而至，"燕王，罗士信领着浩浩荡荡的唐兵追上来了，就在我们后方二十里处。"

高开道神色大变，低呼道：“来得好快！”

阿会偌表情也是一变，而今他们算是满载而归，也不想停下来与罗士信打一场胜负未知的战役，强压着情绪道：“我们走快些，别让唐兵给追上了。”

高开道正有此意，赶忙下令加速前进。

行不过十里，噩耗再次传来，从渔阳逃脱来的残兵向高开道禀告了渔阳落陷的消息。

“唐将苏定方领两千骑兵奇袭了渔阳，渔阳已经落陷。”

高开道惊呼出声，整个人打了个冷颤，恐惧由心而生：他就靠渔阳的特殊地利抱上了突厥的大腿，得到了突厥的支助才能在这乱世中占据一席之地。渔阳没了，他高开道就没有任何的存在价值。

阿会偌神情也变得肃然凝重，暗忖：“唐军果然不可小觑！渔阳落陷，归途受阻，李唐大军又紧随而来，这是关门擒狐狸啊！”

高开道也是勇悍之士，怒喝道：“唐兵奇袭渔阳，兵卒肯定不多，我们当直奔渔阳，将渔阳反攻回来，确保奚王归路，畅通无阻。”

“呵呵！”阿会偌眯眼笑道：“燕王说笑了，此路不通，还有蛇盘谷嘛，虽然难走了些，还是能够走得通的。没有必要在乎这个，燕王麾下有万余雄兵，对付区区奇袭渔阳的唐兵，绰绰有余绰绰有余。我们的归途就不劳燕王费心了。”

“奚王！”高开道一张大脸涨成了猪肝色，强忍着抓狂的怒意，冷声道：“奚王这卸磨杀驴，做的太不地道了，日后谁会引你们入寇幽州？”

高开道所依仗的就是渔阳，没有了渔阳，阿会偌也不怕跟对方撕破脸也跟着寒声道：“这话等着你夺回渔阳再说吧，没有了渔阳，你算哪门子的燕王。前有虎后有狼，也许你真有机会那会渔阳也说不定。等到了那一天，我阿会偌再来向燕王赔罪。”他说着，大笑三声，喝道：“转道往蛇盘谷。”

阿会偌理也不理高开道。

其他的四名奚族大酋看戏似的瞧着高开道的脸色，献上了真诚的祝福：“加油！”“看好你！”“反攻回渔阳，给你送上大礼。”

他们谁不清楚，当前的局势渔阳有奇袭军，身后有五万大军，就算拼上

他们所有兵马也未必能够拿下渔阳。更何况他们大军来袭，只为求财，现在赚得盆满钵满，每一匹马都背负着满满的财物。在这种情况下带着胜利的果实，安安全全的回到草原才是第一要务，凭什么为了没有渔阳的高开道冒险与唐军一战？

傻嘛！

不傻，所以奚王阿会偌很理智的带着所有兵马改道往蛇盘谷。

高开道看着分离的奚族兵马，欲哭无泪！！！(未完待续。。)

第一百四十四章请君入瓮

罗士信得知奚族如高开道分开，忍不住对空挥拳，一切都在掌控之中。

此战役的关键在于夺回渔阳，只有夺回渔阳守住渔阳才算胜利。若换做别人，做到奇袭渔阳之后必然到此打住了。战略目的大于一切，将渔阳掌控在手，以它为据点，巩固将长城防线才是硬道理，也只有这样才是长久之计。

多贪心一点就多一份变故，如果因此出了意外，导致渔阳没能拿下，将会使得一切前功尽弃。就算你在别的地方打了胜战，胜的有多漂亮都无济于事，来年幽州一样会受到袭击。

这也是战略的重要性，战略意义远远胜于战术以及一时的胜利。

历史上的项羽、刘邦两人的存在完美的演绎了这一点：项羽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却因为战略的失误越胜越弱，刘邦百战百败，却因战略上的胜利越败越强，最终一举功成，将不可一世的西楚霸王逼得乌江自刎。

罗士信也并非看不破这点，不知道战略的重要性，但是他就是做不到足够的理智，放不下心头的那团火。

奚族入侵，烧杀抢掠，毁的是中国家园，杀的是华夏同胞，抢的是百姓血汗换来的物资，他不甘心让奚族带着他们抢来的战利品安然的离去。

就算知道百分百掌控渔阳是最正确的选择，他也不想去选。尤其是固安县的惨况出现之后，更加坚定了血债血偿的决心。

所以罗士信一开始所考虑的不是怎么样达到占领渔阳这个战略要地。而是在完成这个战略目占领渔阳的同时。他还要让奚族上下知道，大唐不是他想来就来，想走就走的地方。

以罗士信的实力。以他手中的兵力，他能够毫不客气的藐视高开道或者奚族大军。让他做到任何一点，都不是很困难。但是要以五万兵既要做到拿下渔阳又要做到击溃奚族大军，难度就曾几何形势上升，这不是一加一等于二的简单物理公式。将他们混在一起，还有可能引来突厥这庞然大物，让局势变得更加的扑朔迷离。

因为存在种种顾虑。如何才能够一举两得是罗士信这一路来都在考虑的问题，思前想后，终于抓住了奚族、高开道之将存在着不同立场这一细小的问题。拟定了这个计划。

高开道的生存根本是渔阳，所以为了渔阳，他能够拼掉自己的一切。

但是奚族不一样，他们满载着收获。目的是尽快的撤回草原。他们所劫掠来的物资用马驼用马车装。大大的降低了行军的速度，移动的速度比起唐军的步卒由要慢上一筹。在这种情况之下，让唐兵缠着，将会给他们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如果他们去帮高开道，那就意味着会被五万唐军赶上。那时高开道占着渔阳高枕无忧，他们如何摆脱已经跟上来的唐军？难道还指望高开道放弃渔阳的守卫，沿途护送什么不成？还有高开道渔阳受袭，突厥得到消息必将来缘。突厥若见他们得到如此多的战利品，谁能保证不起觊觎之心？

罗士信展开了换位思想。站在高开道的角度，奚王的角度这一思考，察觉出了他们之间这第一次合作，彼此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不是缺乏信任，而是根本不存在信任这东西。连在一起是因为利益的驱使，利益断了，他们之间的关系毫无疑问的断了。

察觉出这点，罗士信也就大胆的展开布局，先去渔阳断了他们之间的关系，令他们为利益驱使产生内讧将他们分离开来，逐个击破。

当初罗士信前往高句丽的时候，为了避开高开道的领地，特地绕了点点远路从盘蛇谷绕过渔阳，经由草原横插向东。他走过盘蛇谷，知道那里是除了渔阳唯一一处通往草原的通道，地势险要，极为难行，适合伏兵，也将会是奚族那时的必经之处。

待破了奚族，然后在返回攻打渔阳。渔阳一无粮草二无城门三无守城器械，连箭矢罗士信都让苏定方能带的带，不能带的毁去。就算高开道临时临急的将城门修好，弄些简便的防守器械，就凭他们一万兵，也难抵挡罗士信手上的精锐。

一举两得！

罗士信自是知道计划赶不上变化，也无法百分百的确定奚族、高开道之间一定会产生内讧，一颗心也揪着。

这得到确切的消息，心底的大石终于落地。

“跟上去，加速行军！”罗士信颇有大将军决胜千里的气概，扬鞭一指，三军立动。

****

奚王阿会偌与高开道分别之后，丧子之痛意外少了许多。

他其实也不是真的心痛儿子，草原人有着弱肉强食的习性，对于生死看的很淡。阿会偌也不只有一个儿子，只是这一次劫掠异常顺利，结果到了最后就他一人死了儿子，受到了严重的代价，心里很不平衡。

如今高开道的渔阳落陷，高开道所付出的代价胜过他十倍，自然也冲掉了他的不平衡，变得幸灾乐祸起来。

他知道，是突厥拒绝了高开道劫掠幽州的意图才会选择他们奚族，固然这一次大获丰收，下一次也不知什么时候才轮得到。反正最终吃亏的是突厥，渔阳在谁手中目前的他真不在意。

此时此刻他只在意眼前得到的这些，将这些财富带回族里，少说也能保证部落两年的基本开销。

心情舒畅，阿会偌与身旁的大酋长谈笑无忌，说着对部落未来的向往。

“奚王……”在他们谈在兴起的时候，身后一名身上挂着大小包裹的斥候气喘吁吁的来到了近前，叫道：“不好了，唐兵唐兵追上来了，就在我们后方。”

阿会偌神情大变，低呼道：“怎么可能！”作为一族之王，阿会偌还是有一定的军事水准的，依照当前的局势，李唐控制渔阳怎么看怎么是第一要务。他心中料定，只要他率奚族与高开道分道扬镳，李唐必将会喜不胜喜的向高开道掩杀过去，利用兵力上的绝对优势，将渔阳这战略要地掌握在手。

他怎么样也想不到唐军会尾随他这一路杀来，难不成唐军的统帅都是傻子，渔阳那么关键的战略要地看不出来？

“难道是因为自己杀过火了，激起了那个罗士信的脾气？”阿会偌心中闪过这个念头，心中叫苦不迭，早知今日当初就不应该打那一仗，安安心心退兵多好。

“怕个鸟！”度稽部落的酋长度稽虎吐了口唾沫，叫骂道：“这群兔崽子，真当老子好欺负。大王，要不我们撵上去，让他们知道我们奚族勇士的厉害。以为能打赢个突厥杂碎就了不起了，我们奚族要不是人口比不过他们突厥杂碎，那里轮得到他们嚣张。”

奥失部的酋长奥失南苦笑着道：“打，我们拿什么打！你看看我们的兵……”

度稽虎左右瞧了一眼，哑然失声。

原先他们劫掠幽州，有着特定的仓库派兵马守着物资，也不知自己收获

几何。现今全面撤退，他们才发现所掠夺来的粮食钱物珍宝器械多的他们将近四万兵马都难以运载。不得不丢弃一些廉价的物资，可就算如此。他们也是人挑马背，就算是讲究机动性的斥候身上也挂叮当似地。

除非他们将所以掠夺来的物资全部丢了，不然奚族兵根本没有一战之力。

“撤！”阿会偌叫道：“我们走快一些，前面就是盘蛇谷，我早年来过，那里的路就如一条大蛇，弯弯曲曲的，不好走，容易防守，不利于进攻。我们先赶到盘蛇谷，留下一部分人守着谷口。其他人带着所有物资尽快穿过盘蛇谷。只要过了盘蛇谷，对面就是草原，我就不信那罗士信有胆子深入草原追击我们。”

奥失南、度稽虎皆称大妙，呼喝着传令下去，加快行军。

人疲马疲，阿会偌一行人终于到了盘蛇谷。

盘蛇谷在最早的春秋时期，原来是一座险峻的高山，并无可通往草原的道路。是以昔年燕国修葺长城也没有在此地建筑关隘，直到西晋南北朝时期，因为一场强烈的地震导致地壳移位，好好的一座山崩塌断裂也就多了一条险要的道路。然后让猎户发现，成了一条军事密道，百年过去，这条密道已如子午谷一样，人尽皆知。

因为突厥掌握着大唐的门户，往来入侵走的是大门正道，这条军事密道反而成了没用的废途，只有少许逃税的胆大商人会冒着遇到歹徒的风险从这里路过。

来到盘蛇谷，阿会偌一抹额头上的汗渍，背心都湿透了，心底终于松了一口气。

负重太多，他们的速度让罗士信率领的唐兵步步逼近，他一直担心在抵达盘蛇谷之前让唐军赶上，逼得他们不得不抛下所有物资与之一战。

杀敌一千，自损八百，不管胜负如何都不是他愿意看到的。

现今进了盘蛇谷，前有去路后有屏障，胜劵在握，整个人的感觉就不一样了。

阿会偌指挥若定的道：“留下两万兵马守在盘蛇谷的各个要道，其余的人带上所有物资，继续赶路。”(未完待续。。)

第一百四十五章恶魔奎托斯

ps：感觉这章有点少儿不宜！！！

“大将军，他们进山谷了。”莫虎儿眼睛里闪着兴奋激动的光芒，阿会偌自以为是唐军速度不够追不上他，却不知罗士信一直在控制着一定的追击速度，让奚族多耗体力的逃跑却又不给他们反击的机会。

奚族毕竟拥有四万骑兵，这狗急了还要跳墙，更别说是人。若逼得太紧，阿会偌被逼之下，丢下所有物资，率领骑兵反杀过来，那就不好玩了。尽管罗士信并不惧与四万骑兵正面硬抗。但骑兵终究是骑兵，除了罗士信手中的四千陌刀兵有对骑兵心得之外，其他的四万余步卒在幽州原野上对上骑兵的冲杀还是很悬的。

罗士信有把握取胜，但是唐军付出的代价就不是他所能控制的了。

奚族钻进了盘蛇谷表面上是占据了一定的地利优势，可实际能占多少便宜却不好说。因为奚族最大的优势是骑兵，狭长的山谷固然易守却也限制了骑兵的施展。如今的奚族就如站着高点却失去了利爪的猛虎，看着凶猛，事实上并不显得可怕。

罗士信回笑道：“等的就是这一刻，两头收拢，关门打狗。”

正当他要下令进攻的时候，张平高策马出列道：“大将军这一仗就交由我们参旗军吧，奚族擅骑射。骑让大将军封住了，那一身可虑的射术犹在，待我们逼近了再说。”

罗士信也正有此意，参旗军有一大半是手持大盾的步卒。他们最擅长的就是打阵地攻坚，让他们打头阵捣毁奚族的断后部队，正是物尽其用。人尽其才，颔首道：“那好，这第一阵就交给将军了。”

张平高呼喝一声，从亲卫士卒手上，接过一面长盾牌，列成了长方形的方阵，亲自领着兵卒往谷口突进。身先士卒。这是唐初领兵大将的标志，连李世民这样的三军统帅每战都冲杀在最前沿第一线，其他人更是如此。

在这个时代。作为大将不冲锋在最前线会让他人鄙夷的。

所以这一道出阵的时候，张平高很自然的站在了最前面，这已经是一种习惯。也因如此，唐军的勇悍绝不逊色他族半点。

五千由长盾兵组成的方阵在张平高的带领下发出震耳欲聋的呐喊。一步一步整齐划一的逼近盘蛇谷。

鼓动人心的战鼓也在这时响起。点燃着兵卒体内蠢蠢欲动的热血。

随着步入攻坚射程，第一波箭羽倾盆而至。

唐兵都是经验丰富的老卒，长年累月在沙场中磨炼出的纯熟技巧和战场直觉令他们面对如此密集的箭羽没有任何的混乱动摇，坦然自若的将盾牌以四十五度角倾斜着高举在半空中组成了盾墙，只听“咄咄咄”的密集声响，这第一波箭羽竟然没有带走任何唐兵的性命。

“漂亮！”

罗士信在后方看着参旗军的表现，高声赞叹。

第二波飞蝗一般的箭雨再次迎头落下，这一次的箭羽更凶猛更加密集。箭射在高举的盾牌上，发出连续不断的“咄”“咄”声。尽管大半的利箭都被挡下。但此次的数量实在太多了，仍有不少流矢不可避免穿过盾牌的缝隙，刺入唐兵皮甲下的**。弓箭抛射的下坠力加上原有的劲力配合草原人特有的血槽箭矢，杀伤力极为惊人，使得中箭的兵卒红色液体如喷泉般的飞溅！

随着阵列中间的一些士兵倒下去，严整的盾牌堤坝出现了裂缝。

第三波箭雨趁势轰然杀至，目标绝大部分都是射往裂缝处，攻击如水银泄地一般渗透了进去。在那短短的一瞬间，数以万计的羽箭仿佛冲垮堤坝洪水汹涌而来，卷走了数以百计的性命！

罗士信有些肉疼，但两军作战，这种伤亡是永远无法避免的。

面对如此情况，参旗军的表现更可以称上完美，心理素质过硬的老兵在奚族第四波箭羽射来之前跨过了同袍的尸体，尽最大的力量弥补着空缺，将第四波的伤亡减至最低。

奚族的连射仿佛永无止境，但就算再猛烈的风暴，也毕竟有停歇的时候。

成百近千的兵卒倒在了冲锋线上，换来了奚族攻势的停顿，持续数十次的开弓放箭，纵然是以弓箭为伍的草原人，他们的臂力也无法支持下去。

经验丰富的唐兵岂会错过这微小的机会，在张平高的率领下展开了短距离的爆发俯冲，来到了盘蛇谷的入口与守护在入口的奚族开始短兵接触。

这一接触，高下立见。

奚族的装备混战能力远逊唐兵，这白刃战自当不是对手，双方的伤亡不成比例。往往倒下四五个奚族兵士，方才有一个唐兵退出战场。

“奎托斯，你带领你的队伍压上去，接管战斗。”罗士信此刻尽着统帅的责任，站在一处高点将战场上的每一个细节都看在眼底。

参旗军白刃战的战斗力确实在奚族之上，但他们缺少攻坚破阵的能力，只是在原地僵直着，以优势的一方与敌互换伤亡，突破不了防线。

奎托斯率领的跳荡兵灵敏凶悍，正适合这狭长抵御的白刃战，由他破阵是最好的选择。

一旁的传令兵已经将罗士信的意图以鼓声以旗语等传讯方式通知了前线的张平高。

张平高得令之后积极的配合奎托斯换防，从一线战场上退了下来。

“辛苦了！”罗士信笑赞道：“打的很漂亮，攻坚就交给我们了。”

张平高一抹脸上的血迹，也并无任何不悦。他爱惜手足，不愿意见到自己的兵在单纯无意义的消耗中白白的丢掉性命。目光丢向战场，叹为观止的一幕出现在他眼中：跳荡兵的兵力比他的参旗军要少，但却做到了他们做不到的事情，撼动了奚族谷口防线。尤其是冲在最前头的那个巨汉，表现的更是可怖。他的装备与众不同，一手拿着一把两尺长的短刃，一手举着一面圆形的钢盾。

但见他双手配合默契，起手就是凶狠的杀招，举手投足间致人于死地，而且他杀人的方式很特别。像是在表演，不是好看而是血腥，充满了残忍残酷。

他一刀捅进敌人的胸膛，不是直接拔出来，而是在对方的胸口转一圈，挖一个大洞，将内脏都挑出来，一刀插进一人的太阳穴，这必死一刀，他却本能的将死者的脑袋破开两半，白花花的脑浆，粉色的脑髓，喷射的一地。

张平高从军十年，见过不少凶悍的人物，其中包括食人魔王朱粲，但跟面前的这黑人巨汉的手段相比却是小巫见大巫。他瞄了身旁的罗士信一眼，心中叹服，罗士信虎口救人，拳打吐谷浑勇士，从他手中讨要回昆仑奴一事早已传遍天下。有人因此事赞他英雄了得，有人却认为这是犯傻，堂堂大将军居然为了一个昆仑奴涉险，太过不智。

今日昆仑奴的表现，足以证明一切，罗士信是慧眼识英才。

罗士信对于奎托斯的表现也感到意外，在战场上的他与平时简直判若两

人，很难想象手段如同恶魔一样的巨汉就是那个憨憨厚厚，智商为负，呆头呆脑带着几分可爱的家伙。他那凶狠的虐杀敌人的手段，连罗士信这样的悍勇之士也觉得心悸。

这一切都来源于习惯，奎托斯并非喜欢虐杀敌人，而是一种习惯。在竞技场与人或畜生拼杀的时候，有好几种视觉效果。毫无疑问，越血腥越残忍，四周观看的拜占庭贵族就会越高兴，给的赏钱也越多，直接影响到他们赖以生存的口粮。

所以在竞技场里，一个角斗士不但要学会杀人还要学会，怎么杀的漂亮杀的干净利落杀的足够血腥。

奎托斯堪称那个时代的角斗士之王，完全领会了这些技巧，是以杀敌的时候本能的根据原有的习惯开启屠杀模式，大杀四方。

奥失部的一个勇士胡塔，见奎托斯将族人一个个虐杀，怒火上涌，咆哮着冲上前来，手中的弯刀作一片银光寒芒，化作一道长虹，电闪般向敌人劈去。

奎托斯战斗没有招式，靠的就是死亡线上拼杀出来的本能直觉，感觉到对方来势凶猛，身形一转，盾牌一架，挡开这凌厉的一击，右手短刃如毒龙出海，他的短刃短，但胜在手臂长，短刃具备那短兵器的凶狠有具备了长剑的功效，是奎托斯用的最顺手的兵器，罗士信根据他的要求，特地找到军器监的大匠精心为奎托斯铸造的，异常顺手。

短刃快捷无比的刺入胡塔胸口的心脏部位。没有任何犹豫，也没有半点迟疑，短刃在奎托斯的手中向下一划切割出一道伤口，连手带着短刃深入胡塔的胸口。

这一刀没有刺到要害，胡塔并没有因而丧命，瞪圆了眼珠子看着面前如煞神一般的巨汉用那粗大的手掌插进他的胸膛，感觉到那笨粗的指头向他心脏部位探去。短短的眨眼功夫，在胡塔剩余不多的世界里觉得是那么漫长可怖，在死亡的那一瞬间，他突然有一种报应到了的感觉：固安县的那个孕妇就是他破开的肚子，挖出了小孩……

奎托斯抽出了他血淋淋的打手，手掌中除了一把猩红的短刃还有一颗犹在跳动的心脏。(未完待续。。)

第一百四十六章东施效颦

“吧唧！”

奎托斯习惯性的用力，如大桃子一样的血肉心脏受到大力挤压，炸裂开来。

将一个活生生的人，从他的胸膛里扯出心脏，捏碎爆裂……

这场面是何等的可怖，任由奚族如何勇悍不畏生死，见到此情此景都忍不住心怵，寒意从脊背通往全身各处。

奎托斯脑子不好用，但胜在听话，罗士信让他破阵让他带着兵卒前冲，没有任何别的心思，一边砍杀一边前进。他那种血腥手段，还没杀十几个人，全身就沾满了血腥碎肉，整个人正如来至地狱的恶魔。

奎托斯对此是浑然不觉，左手钢盾右手短刃，右杀左砸，无人匹敌。

周边的奚族兵士见奎托斯向他们冲来，只吓得手脚冰冷，或是掉头便逃，或是往左右避让。在奎托斯这种血腥的杀伐之下，奚族兵士竟然胆怯起来，不敢与战。

奎托斯率领的跳荡兵顺势杀人阵中，他们都受过奎托斯的指点，杀敌的极强一样的精简有效。固然做不到那种血腥，却发挥的极其出色，发挥出了自身超水平的实力。

正应对了一句古话“哀兵必胜”。

固安县的惨况，所有的唐军兵卒都看在眼里：白发苍苍的老者，挺着肚子的孕妇，嗷嗷待哺的婴儿一个不剩。

面对造成这一切的奚族仇寇，跳荡兵正在用奚族兵士的鲜血浇旺他们的心火。

大将与兵卒齐心，一同发力。强行杀入谷中，撵碎了奚族的第一道防线。

镇守防线的奚族大将在人群中对上了奎托斯，奎托斯一钢盾咂飞了他的武器。然后短刃自下而上从对方的下巴刺入直穿脑门而出，接着硬生生的从面门处扯出来，一张脸从中破开分作左右两半。

奚族被打散了建制使士兵们没有了指挥，无所适从。他们本就让凶悍的

奎托斯下破了胆，当下不成建制，心慌意乱的他们开始掉头逃亡，最初是一个两个。然后越来越多，数百人变成散乱的队伍败退下来。

“胆敢临阵退缩，杀无赦！”

怒吼声突然响起。奚王阿会偌竟然领着麾下亲卫杀入退下来的逃兵当中，一刀一个。左右亲卫也不手软，乱砍乱杀。

这些人没有死在骁勇的唐兵手上，却一个个倒在了族人的屠刀之下。

阿会偌紧了拳头。眼睛都是红的。

此时此刻他终于意识到自己的失策了。不一样的兵，干不了一样的事情。

若唐兵占据着这盘蛇谷险要之处，他们会合理的安排好每一处防线，准备好防守的打法战术。因为唐兵的训练是多样化的，接受过正统训练的兵卒，必然包括如何攻坚如何防守，攻坚战怎么打，防守战怎么打。进攻怎么配合，防守怎么配合。

这一切都是奚族不具备的！

他居然愚昧的纸上谈兵的效仿中原的占据地利掩护军队撤退的殿后战术。诚然他们战斗力不弱，但是从未接触过防守战的他们，给他们一个险要的地方让他们守，他们也不知道如何将地形合理的运用起来。很多地方都做不到位，尤其是参旗军杀到了近处，展开白刃战之后。占据地形优势的他们，反而被逼的与唐军打起了白刃战，优势有同没有。

反而因为奚族舍弃了最为熟悉的马战与擅于步战的唐兵白刃对杀，全然是以己之短，攻彼之长。

《孙子兵法》人手一本，谁都会背，但其中深奥的学问能够参透的又有几人？汉人的战术经过千年的千锤百炼，看似简单，个中却有大文化。学的一点皮毛就，就依葫芦画瓢：东施效颦，不外如是。

阿会偌悔不当初，唐军的战斗力又远远超乎他的意料，居然连半个时辰都没有坚持住，呈现了溃败之势。

不得已他只能亲自督战，以狠辣的手段强行终止了溃势，令兵卒重新抵挡了上去。

现在已经没有战术可言了，完全是拼伤亡拼消耗，以生命的代价掩护载着物资的大军后撤。

“快，将命令传下去，再丢弃些不重要的东西，用最快的速度通过盘蛇谷。”

阿会偌这一刻已经不抱安然退回草原的希望了，只想着不惜一切代价将唐兵阻截在盘蛇谷中，让撤离的部队安然的撤离，返回营地。至于他们这些殿后部队，则四散败逃，没有物资的拖累，还是有很大一部分人能够逃出去的。

****

“这是再拼消耗啊！不知道是谁，这份魄力倒也值得称赞。”

罗士信若有所思的看着当前的战局，脑中想着破局之法。

自从奚族让他逼着进了盘蛇谷，这胜负基本上说的定了，现在的问题在于是胜还是大胜或者完胜。

以苏定方的能力此刻必然堵住了盘蛇谷的另一端，他出身将门，凭他的战术修为可不会像阿会偌一样连防守要领都不会。所拥有的兵马虽然不多，但以逸待劳占地而守，面对一群载着重物匆匆赶路疲乏不堪的兵卒，还是能够支持好一段时间的。

现在的关键是在于他们什么时候能够击溃面前的这伙堵截者：在奚族突破苏定方之后，没能击溃这群堵截者，只能追杀他们这群堵截者的败军，只能算是胜。在奚族突破苏定方之后，能够击破堵截者视为大胜。在奚族突破苏定方之前，击溃这群堵截者并且赶到前线及时与苏定方前后夹击，是为完胜。

三种胜利的方法都纠结于一点，什么时候能够打破这种互拼消耗的僵局是关键中的关键。

“大将军，你看我们用陌刀推进去如何？”右骁卫将军薛永突然提议道，他指挥陌刀阵中最关键的陌刀兵，对于陌刀的特性非常了解。陌刀不仅适合抵挡骑兵的冲势，还有这推墙破阵的长处。

罗士信眼睛一亮，笑道：“好办法！薛将军，我也来配合你。”他说着，叫来了卢军谔将指挥权交到了他手上，见他一脸的惊愕，笑道：“仗打到这一步，靠的只有勇气，狭路相逢勇者胜，指挥什么反而次要。你看着来，实在不行在让人通知我。”

卢军谔怔了怔，也意识到了罗士信的想法，肃然的点着头，沉着道：“末将领命！”

罗士信就是看中卢军谔这份稳重，才放心将指挥权暂时交给他。

罗士信点了五百步卒与薛永一道杀向了盘蛇谷。

罗士信进入谷中，奎托斯左突右杀依旧勇悍依然，但所率的兵马压力却越来越大。面对奚族不要命的反扑，就连奎托斯也免不了挂彩，更别说他人。人数上的劣势还是不可避免的。

盘蛇谷这里的地势奇特入口小，内部却别有洞天，只要过了一丈宽的谷口，内部就是一条碎石林立宽达四丈的悬崖谷底，可以陈列大军。换而言之，入口小，内部又能藏兵，地势又险峻，这是天然的防守要地。

在这种地势下，奚族能够源源不断的增兵，而唐军的援兵却要堵在狭小的谷口，在这方面存着一定的劣势。若不是奚族不晓防守，他们想要占领谷口绝非易事。

罗士信瞧着也看出了奎托斯自身存在的不足：他太听话了，让他破阵他一往无前的破阵，变通上存在这极大的问题。

罗士信阵前传令，让奎托斯退至山崖的最右侧，亲自率领着激动灵活的刀盾手护着陌刀兵的左侧，呈现雁行阵将陌刀兵护在了中间后排。

“杀！”罗士信一声令下，左右两翼同时杀向了奚族中心，防守最坚固之处。

若说奎托斯凶残，罗士信的表现就是霸道，碾碎一切，完全不给对手还击机会的霸道，丈二长的五钩神飞枪刚与敌人一接触，就将抵挡在面前的六人如打棒球一样咂飞了出去，顺着他们撞倒破开的裂缝冲进了敌群之中。

亮丽的五钩神飞枪左右盘旋飞舞，轻盈快捷仿佛雷电，几合之内，便杀了十余人，

遇上奎托斯，他的对手会死的很惨，但是只要你有一定能力，往往能抵抗片刻，能跟他拼上一两合，有些还手的余地。但遇上罗士信，除非你是程咬金这类级别的高手，其他人就算来的再多，也是一两招的事情。

尤其是此刻，心中存着固安县血仇的罗士信，枪中更是充满了戾气，伴随着他的怒火发泄出来，所到之处长枪所在范围之内的奚族兵，就如土鸡瓦犬，不堪一击，无人存活。

主将如此神勇，麾下将兵自然倍受鼓舞，跟着一并猛冲狠杀。

阿会偌彻底看呆了，奎托斯的凶残已经让他心悸，想不到世上竟然存有这般煞星。罗士信这一含恨出手那股犹如霸王复生的霸气，直接打破了他个人对于勇猛的认识，心中泛起一股无力的感觉。

奎托斯一人已经不好对付，现如今多了一个更加凶悍的人物。

罗士信、奎托斯个人的武勇在战场上炫动的效果并不大，但是他们的武勇鼓动着身后的军队，千百人一同奋勇，那情况足以扭转局势。

奚族的中心防线，让冲的七零八落。

罗士信下达了暂退的命令，陌刀阵列着整齐的刀阵一步一步逼向已经被冲乱的奚族防线，碾压过去。(未完待续。。)

ps：弱弱的求个月票...跪谢！

第一百四十七章空城计？

渔阳境内。

高开道快马加鞭的领着所有兵卒，抛下了一切掠夺来的物资，一头扎向渔阳：他的家底根基都在这里，渔阳若失，李唐容不得他，突厥更不会放过他。无论如何，这渔阳都必需拿回来。而且机会只有一次。

李唐奇袭渔阳兵马绝不多，他手中有万余兵马，还是有可能打破僵局的。只要在身后的唐兵赶到渔阳支援之前，夺回渔阳，一切又在掌控之中。

抽着马鞭，高开道想起奚族的所作所为，依旧忍不住破口大骂："忘恩负义的家伙，我高开道若躲过这一劫，你们日后休想在占半点便宜。"

高开道毫不停歇的来到渔阳，正想着即时即地发动攻势，却发现偌大的渔阳连城门都不见了，城门里的长街空荡荡的一个人影也没有。

"这……"

高开道有些傻住了，愕然的问着身旁的爱将道："你们怎么看？空城计嘛？也不对呀，要是空城计，应该有诸葛亮，这什么都没有，当我是三岁小孩吗？"他说的是嘲讽，但事实却是不敢动，让吓唬住了。一路上他不止一次的在思考攻城之法，想着怎么样才能在最短的时间里拿下渔阳。脑海中演示了十数套打法方案，毫无疑问的是每一套都是快攻，立刻投入战斗。

但是唐军却摆出了这一幕，打破了他所有的计划，反而不敢动了，担心城里伏兵成片。将自己本就不多的万余兵马坑了进去。

张君立也一脸不解道："可能是故布疑阵，吓唬我们的，他们的兵马应该不会很多？"他的语气也充满了迟疑。当前的情况太诡异，诡异的让他脑袋里本就不多的智商，瞬间就不够用了。

高开道慎重的点头道："有道理，有道理，要不张将军领着本部兵马进去看看，孤王在后面支援。"

张君立吓了一跳，急中生智叫道："也有可能别有玄机。以末将之见不如绕去东门，避过这可虑的南门。"

高开道也觉有理，扬鞭一指。大军浩浩荡荡的来到了东门。

"囧！"

高开道与诸将的表情瞬间变了，变得极为难看，这东门跟南门一样，没什么区别。

“走。去北门！”高开道一咬牙。再次转道向北。

“囧囧！”

这北门依旧如是，不是城门大开，而是连城门这东西都不存在，大街上也空无一人。渔阳不是什么人口重镇，但不至于这大白天里连个人影也没有。

高开道原本就如大饼样的大脸，变得更大更圆。

谢棱轻声道：“燕王，我们要不要在转道北门？”

高开道怒由心生，抬手马鞭抽了过去骂道：“转你奶奶的腿……”

谢棱顿觉脸颊传来撕裂般的剧痛。心中怨怒却也不敢表现出来。高开道本就是盐户土豪出身，矫捷勇悍。脾气暴躁，对下动辄打骂，若胆敢露出半点不满，保不定自己就是一具尸体了。

高开道一鞭挥出，气愤难平，心中更是顾虑重重，看着捂着脸伤的谢棱，突地想到是他提议引奚族攻唐的，造成这一切的罪魁祸首就是他，狰狞一笑道：“谢将军，奚族是你负责联系的，现在闹成了这样。孤王看你是难辞其咎，给你一个戴罪立功的机会。孤给你百人，杀进城去，探个虚实。”

谢棱见高开道颜色阴沉沉的，心底涌出一股凄凉的感觉，知道自己若不答应这条小命就交到这里了，一咬牙招呼一声，百骑出列轰杀入城……

直到此时此刻，高开道方才知道城中根本没有一个唐兵。人少的缘故是因为苏定方宣扬大战在即，百姓纷纷出城避难，以致偌大的城池如同死城。

“囧囧囧！”

高开道、张君立、张金树这些诸侯大将得知事实情况，想着自己面对一座空城，万余兵马近乎绕城一圈的可笑举动，个个都是一张大红脸，恨不得将自己的脑袋插到地底下去。

谢棱身躯颤抖，几乎要笑出声来。

这就是他们大燕。

高开道强作镇定的接收了渔阳，四边派出斥候，打探唐军情报。

这才发现了李唐意在奚族，根本就没将他们当回事情。

张君立突道："苏定方赶走百姓，拆了四门，还将我们的所有守城器械毁去。做好这一切之后才向盘蛇谷赶去。足见他们这是打着一箭双雕一石二鸟的计划。渔阳现在无险可守，不如我们也来一场奇袭。绕到罗士信大军的后方，给唐军包个饺子，让他们也尝尝味道？"

"放屁！"高开道也是身经百战，自然看出了李唐的用心，也知张君立说的有些道理，但是奚族那般对他，现在要他去救那是万万不能，铁着脸道："那群忘恩负义的王八羔子理睬她么做甚，我们的目的就是渔阳。守住渔阳，我们就有未来。"

说着当即派人骑自己的千里驹用最快的速度去突厥求援，接着又下达了修葺城门城墙的命令，做出了死守渔阳的架势。势必要在这渔阳城下与罗士信与李唐一教高下，等候突厥老子的来援。

高开道并不知道他派去的援兵是多余的，罗士信也料想不到有人会为了个人恩怨而泄露军事机密，以至于浩浩荡荡的十万突厥大军已经在赶来渔阳的路上了。

十万突厥大军急速奔驰，扬起的尘土遮天蔽日，宛如蜂拥的滔天洪水。

****

盘蛇谷北方入口。

苏定方站在悬崖绝壁上，眺望着山脚下的情形。

他们轻骑马快，早在两日前便抵达了盘蛇谷，来到了盘蛇谷另一侧的谷口。

这一侧的谷口地势较之南面入口更为险峻险要，苏定方将门之后，自幼就学习兵法韬略接受各种战术理念的熏陶。远非纸上谈兵的阿会偌可比的，一到地点立刻命令兵卒砍伐木材，搬运巨大山石。在经过他严谨的探查过地形之后，配合山谷的地势地利，以木头山石搭建了三个营垒，挽扼住了谷口，以地形配合防御工事，纵然人少也有一战之力。

苏定方是统帅型的大将，有着自己的思维想法。所以对于这样的人才，罗士信能够毫不犹豫的将奇袭渔阳，奔受盘蛇谷的艰巨任务交给他，而且让他根据自己的才干自由抉择。他知道与其将苏定方束缚在他的战略之中，让他机械式的执行任务，不如将他排于战略之外，由他凭借自身的干略配合他大战略的达成。这样才能完美的发挥苏定方的所有才能与潜力。

这也意味着奚族、高开道的对手不仅只有一个难以对付的罗士信，还有一个智勇双全的苏定方。

《六军镜》中有这么一句，有统帅将校之智，方能统帅万人之众。说的是想要统帅大军，关键不在于大军，而是在于指挥大军的将校，只要能够统帅军中将校，合理的运用他们的智慧，兵马再多亦如韩信一般多多益善。反之就算你有经天纬地之能，若做不到发挥将校应有的能力，给你十万二十万军马也无济于事。

是以罗士信在自己动智用谋的时候也不忘发挥部下的能力，尤其是苏定方这样的大才。

苏定方也非迂腐不晓变通的将领，安排好一切防御之后，带上了孟超与少数心腹，从盘蛇谷入口山脚，挨着断裂的山壁，披荆斩棘的人工开出一条登山小径，顺着绝壁而行。上上下下的走了十里许的山路，直到前路断绝，一座笔直而立的山峰阻挡去路，无路可走的时候方才停住。

他也不勉强绕道而行，就在周边搭了个帐篷，遥控着北方入口的兵马，就地休息，等待奚族到来。

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

苏定方目的就是找一个不让对方发现的高处，能够观察到山谷下的全貌，以勘察奚族动向。

只是距离过短不甚满意，遇到关键的事情没有多余的时间准备，不过有总比没有要好。

等了三日，苏定方终于等到了奚族的到来，比预计的时间要快上一天半。看着行色匆匆的奚族，自然是猜透了缘由，心底暗赞：“大将军果然了得，面对地利的劣势，在只能硬战硬拼的情况下，依然给了他们莫大的压力，逼得他们带着重物，一路疾行。”

他认真的瞧着：山下的奚族兵已经改为步行，一人牵着两到三匹的负重战马艰难却快速的在山谷下通行着。因为急着赶路，上万人拥挤在了一处，彼此之间只存着两三身位的空隙，以着一定的规律速度移动着。

“可惜了可惜！”

与苏定方同来的孟超瞧了半响，以拳砸掌，指着下方的奚族兵懊恼的大叹道：“他们完全没有料到我们的伏兵，这种移动方式，快是快捷，但不能出现意外。只要出点事故就是人挤人马挤马的情况。我们的兵马再多一些就能

迎头给他们一个痛击，保管他们乱做一处，不能自控。”

苏定方也瞧出来来，大感可惜之余，灵机突然一动，大笑道：“我倒有个注意，走，他们就要来了，我们速度准备，接客去。”(未完待续。。)

第一百四十八章火马冲阵

元俟折部落的酋长元俟折尔已有五十高龄了，是酋长中年岁最大的一位，此时的他牵着爱驹负着近乎三百斤的包裹，带着忧色的走在盘蛇谷的山道上，尽量催促着浩浩荡荡的押送大军赶路。元俟折部作为奚族五部落中实力最弱小的一部，元俟折尔这个族长固然年岁最大，话语权却是最低的。但毫无疑问见多识广的他是五大酋长中最理智看的最清醒的一人。

奚王阿会偌一直想方设法的联系高开道，希望能够借道劫掠幽州，抢掠不义之财。元俟折尔却一直反对如此做来，只是话语权最低，没人听他的。奚族五部落又同气连枝，元俟折部也不能孤立在外，只能勉为其难的跟着一起来了。

元俟折尔保持反对意见并不是他有多善良，只是比其他人看得更加远一点点。推算到千年前，中原与草原就开始有着剪不断理还乱的恩怨纠缠，如周朝与犬戎，秦汉两国与匈奴还有晋国与五胡……

这种种的种种都离不开一个定律，谁弱小谁被欺负。现在的大唐正在崛起中，中原已经不是隋末那个人人可欺的时代了。奚族不是突厥这种超大型的部落，拥有与大唐一争高下的资本，没有必要为了一点财物得罪一个正在崛起的中原帝国，因小失大。

事实也证明他是正确的，大唐不是区区奚族能够对抗的。

他从奚王阿会偌那里得知了战况的紧急，占地而守的奚族两万精锐竟然毫无悬念的处于劣势。被逼迫的只能强迫兵卒打消耗战，用族人的血肉拖延时间。已经不用计算得失了，就算他们将物资尽数运回奚族。他们也是失败。再多的财富也换不来万余奚族勇士的性命，何况万余伤亡只是初步估计，实际的数字只多不少。

不过就算如此，现在他们也别无选择，只能将错就错的走下去。

元俟折尔心事重重的走着，突然整个人一个后仰，赶忙小退了一步。免去了重心不稳摔倒的可能。他疑惑的回过头来，却见爱驹止步不前，扯着脑袋似乎要掉头。

元俟折尔心叫不好。草原危机四伏，狼蛇虎豹之类的猛兽数不胜数，人类往往防不胜防。但是畜生却有着先天性的优势，对于危险的敏锐度远胜常人。经验老道的草原人会根据马牛羊狗等牲口畜生的反应来判断危险。从而细心戒备。

爱驹这一异常。元俟折尔顿觉不妙。

还未等他有所反应，足下就觉得轻微震动，若有若无的蹄声由远及近，在草原生活了一辈子的他，如何听不出来这是奔马踏地的声音？

“敌袭！”元俟折尔扯着嗓子大叫了一声，心中却是无比的奇怪。这盘蛇谷道路难行，怪石遍地，纵然他们草原上的民族在这种地方都做不到纵马飞奔。到底是何方神圣，有如此精湛可怖的骑术。

很快元俟折尔明白了……

看着一匹匹燃着烈焰的骏马一切都明白了：哪里是敌人骑术高明。分明是敌人看破了他们的弱点，在马背上驮着干草，点燃马尾驱赶着马儿往他们这边冲来。马儿这是为了逃命本能的飞驰着。

元俟折尔哪里还顾得了其他，转身就跑。他走在最前头，是最早反应过来的一个，正好有着空位给他穿梭，一下子就从第一排第一位躲到了百人之后。

其他人要慢一步，他们反应过来后，几乎同时选择转身逃跑。

他们这一动，前排的所有人立刻拥挤在了一起，你推我挤。

惊慌失措的火马却顾不得那么多，直接撞上了人群，将人整排的撞倒在地上，从他们身上践踏过去，踏做了肉泥。与此同时，火马身上的干草也在此时相互传染，点燃了周边的马匹以及拥挤在一起的人。

人谁不惧死，这还手余地都没有的时候，一个个奚族士兵就如发疯着魔般的调头逃窜，见缝隙就插，自相践踏，自相拥挤。最为可怖的还是受惊的马，畜生才不管三七二十一，惊吓的它们撞踏踢十八般武艺样样施展开来，给奚族士兵造成了极大的伤害。

人乱成一团，马乱成一团，相互拥挤着，以至于两千余人死死的卡在山谷两侧谁也动弹不得：等着他们的唯有死亡。

元俟折尔退在最后头，看着眼前的景象，欲哭无泪。

他们躲过了一劫，是因为前排马匹与人拥挤在了一起，堆积成了一道活生生的肉墙，阻挡住了火马的攻势，挡住了动乱的根源。这根源断了，肉墙后面的人马也避开了这一劫。

事发的太突然太迅速，大后方的人甚至都不知是什么情况，还一个劲的高喝前进。

“可惜，可惜，没想到会是这样的结果！”孟超看着火马撞在肉墙上，冲不过去最后烧死在原地，大叫可惜。

苏定方摸了摸稀稀拉拉的小胡须，满意的点头道：“足够了，不用看也知道。这肉墙的后面，必定乱作一处。他们想要休整来战，少不得要费个大半天的时间。不损一兵一卒，以五百马儿，换取近乎三千伤亡，外加赢得大半天的时间，这种好事哪里去找。”

“哈！”孟超转而一笑，赞同道：“说的也是！”

正如苏定方预料的一样，吃一堑长一智，元俟折尔果断不敢如此密集的行军，花费了近乎一天的时间重新列队，并且组织了八千骁勇善战的兵卒，打算破阵。

以八千勇士为前部，余下兵卒分成三个纵队留下了应变的空间，犹如三条长蛇徐徐前进。

来到谷口，元俟折尔看着狭小的险地呈现品字形相互支援相互依仗的三个营垒。三个营垒各有五十名强弓手坐镇，营垒下方亦各有三百兵卒相护，上下配合挽扼要道。

元俟折尔看着就觉得头晕目眩，失神了片刻，苦涩道：“再调三千人过来……”虽有八千，可面对如此严密的布防，元俟折尔连强攻的勇气也没有。

直到左右聚集了一万一的兵力，这才给了他点点信心，下达了进攻的命令，心中忐忑道：“希望大王那里能够多坚持一些时日。”他并不知道此时此刻，他口中的大王已经成阶下囚了。(未完待续。。)

第一百四十九章投降

比起用谋斗智，罗士信最擅长的还是打硬战。

所谓打硬战，也不是世人眼中没头没脑的猛冲狠杀。冲确实需要猛，杀也确实需要狠，但什么时候冲什么时候杀，从什么地方冲从什么地方杀，这都是有学问的。

真正的勇将会根据不同的情况，选择不同的地方冲杀，以达到破阵摧敌的效果。

这类人就如项羽、霍去病，他们就是属于勇战一派的人物，擅打硬战的好手。罗士信固然受到谋战派的代表人物……大唐军神李靖的指点，军事理念大幅度提升，但他最擅长的还是打硬战。属于擅勇斗而次于谋争。也因如此，他选择了看似不智，却很符合他脾性的打法，先破奚族，再取渔阳。

若阿会偌能如苏定方一样，占据有利地形，在关键地搭建防御工事，将防御工事与地形完美配合起来，罗士信或许还会大为头疼。一时半刻，难以攻克。可是阿会偌的战术修养不及苏定方十分之一，却东施效颦，打了一场不再他擅长范围的防守战，短短的一个时辰就有奎托斯破阵，丢了山谷入口最险要的地方。被逼得以硬碰硬，进入了罗士信最擅长的硬战领域。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发挥自身的优势，将唐军化身为一头雄鹰，他与奎托斯左右分别为雄鹰无坚不摧地双翼，陌刀兵化作利爪。不断的以双翼冲乱敌阵，再以陌刀兵推墙的方式步步前进。一步一步的将奚族逼得节节败退。

刀兵的优势是灵活爆发力强，而陌刀兵的优势是攻守兼备，沉稳如山。

罗士信将兵种的优势发挥到极致。先以灵活爆发力强的刀兵破入敌阵，搅乱对方建制，再由陌刀乱而取利，一面以强大的攻击力占领对方的阵地，一边以守备力稳固住刀兵取得的成效。每一次的配合互换，奚族都要付出惨痛的代价以及被逼得后退百米，而大唐付出的代价仅是奚族的六七分之一。

因为地处狭小。每一次配合互换双方的伤亡并不是很大，都在接受范围之内。然而士气的高低却是不成比例，一方步步逼近节节获利。另一方却如被碾压一般步步后退。

罗士信要的就是这种效果，在奚族士气低到极点的时候，果断的撤回了陌刀兵、跳荡兵让从一开始就没有参与战斗养精蓄锐鼓旗军投入了战斗。

本来这个时候的唐兵就拥有很强的战斗力，敢战不惧战。以战功为荣。鼓旗军中的将士瞧着个个同袍军队都有表现。奚族被打的节节败退，而他们

却一直按兵不动，半点功劳都没有捞到。上上下下都早就急得跳脚，雷永吉这位将军甚至在怀疑自己是不是在什么地方得罪了罗士信这位年青的大将军将他给封藏起来了。

这突然得到了命令，雷永吉憋着的一口气，一下子爆发出来，嘶吼着领着一个个饥渴难耐的兵卒压了上去。

这下奚族存在的不足再次体现，因为唐军训练有素。这种兵卒换防用的得心应手：右路的跳荡兵先退下，陌刀兵分兵支援弥补跳荡兵的缺口。鼓旗军补上，陌刀兵撤回中间；陌刀兵退下，罗士信率领的玄戈军与补上来的鼓旗军一并分兵护着陌刀退下之后的空缺，待鼓旗军补上后，撤回左右。罗士信率领的左翼更加简单，玄戈军退下，中间的鼓旗军补上，然后也不用归位，中间空余的位子，自然会有后面的鼓旗军补满。

一退一补一支援，换防之间，浑然天成，不露破绽。

奚族如何做得到这点？

他们分部自治，彼此根本不存在配合这玩意，平时打仗都是在宽阔的草原平原，能够掩盖他们存在的不足。但这狭小的空间山谷底下，没有经过特别的训练想要如唐军一样配合轮换，无异于痴人说梦。

勇战派的人物多有一个特点，擅于把握时机，罗士信选择了奚族士气最低落，体力跟不上的时候换防。接着以养精蓄锐憋着一股气的强兵对上士气低落，兵无战心体力不支的兵卒，哪有不胜的道理。

此事不消算，只需看看眼前便可知道结果。

在这种大好的局势下根本无需什么阵法兵法，只有一个字“杀！”

这换防之后短短不过小半个时辰的工夫，遍地堆积得都是奚人的死尸。战场上冲来杀去的，尽是红着眼睛只顾挥刀砍杀的唐军。

奎托斯激战许多，受伤不少下去休息，罗士信却依旧精神饱满的冲在最前线，带着鼓旗军，不断的撕裂敌阵，以换取身后的兵卒能够发挥出最强悍的战斗力。

面对鼓旗军如此强悍的攻势，奚族的溃败之势，根本止不住。

就算阿会偌在如何强迫兵马挡住也无济于事，抵挡不住就是抵挡不住，在如何强迫也是一样。

“跟我压上去！”阿会偌一咬牙，率领数百部落亲兵，一面快速上前迎

击，一面鼓舞士气，希望以奚王的身份带动战心气势。

他想法很好也很有勇气，但现实是残酷的。

他那染着同袍鲜血的刀还没有饮足五人鲜血，就觉得一道令四方失色的光芒向自己逼来。

阿会偌也是久经战阵，反应极为迅速战刀毫不犹豫的对着光芒迎了过去。

“当！”

阿会偌只觉得对方兵器上蕴涵着无法形容的力量，只是这相交触碰，仍然引发了爆炸般的冲击力，震得他全身肌肉僵硬，整个人如电击一般，麻木了，没有任何的迟疑，光芒轻而易举的破了他的防线，敲在他的肩膀上。

阿会偌整个人让这一击震得向后飞出一丈多远，重重的摔在了人群中去。

阿会偌的亲卫护主心切，各自舞动手中的刀枪矛剑一并涌向来人。

两丈……

一丈……

寒光闪动。

下一刻所有靠前的亲卫都倒在了地上，鲜血再次染红了大地！

罗士信，他的手臂加上他枪的长度就是禁区，但凡进入禁区者，必死无疑。

罗士信单人杀翻阿会偌的亲卫，一脚踩在了阿会偌的胸口，强忍着一脚将他踩死的心，喝道：“将他给我拿下！”

阿会偌必死，但不是现在！

他说的要用他们的血来灌溉固安县的土地！

那是誓言，绝对不是气话！

阿会偌被擒，奚族更是失去了战心，一路溃败。

罗士信领着兵马沿途追击，同时也下达了命令，但凡投降者一概不杀，命令是对唐军下达的，并没有对奚族承若什么。不过那些逃不了的奚族兵士见一个个弃械投降的同胞都能免死，也跟着丢下了兵器。

面对如此情况，罗士信也不说什么，任由他们降着，分派人手将所有收缴的降兵聚齐起来，继续追杀着那些不降逃窜的兵卒，就这么一路追一路收缴降卒。四个酋长生擒了三个，剩余一个继续逃窜，一个依旧纠结着如何攻破苏定方布下的营垒。

奚族兵士不擅守，自然也不擅攻。

苏定方布下的营垒相辅相成，相互配合元俟折尔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尝试着攻了几波都被打了回去，折损了三百余人，却仅给对方造成三十多人的损伤，伤亡比例相差十倍。

在狭小的空间里，兵力上的优势被消弱到了极点。

元俟折尔决定休息一夜，兵卒一路急行，体力耗费巨大，不适合强攻作战。同时也趁夜想着明日的打法，一夜无果。

元俟折尔只能硬上着打，玩着消耗。

经过一夜休息，奚族兵士也拿出了像样的战力，双方围绕着三个营垒做出了激烈的绝对。因为得不得消息轮换，三个营垒一度丢了两个，但在苏定方、孟超的奋勇下顽强的夺了回来。

一直站到黄昏时分，奚族才停止了攻势，留下了一地的尸体。

点了伤亡数据，元俟折尔有些欲哭无泪，这一天下来仅战死的就有千人，余下轻伤重伤不可计数。唯一值得欣慰的是对方也有不少的伤亡，耗下去把对面耗光了，还是能打的。

就在他打算下令夜战的时候，突然收到了突袭全线溃败的消息，整个人登时呆立当场，傻傻的看着面前犹如丧家之犬的处和木，失魂落魄了好一会儿，上前狠狠的抓着处和木的肩膀叫道：“怎么败的那么快，那么彻底！”

处和木摇晃的犹如拨浪鼓，一副惊魂未定的惨象，苦涩道：“尽力了，我们都尽力了，你是对的。大唐太强，我们不应该来的，他们的攻势，我们根本抵挡不住。”

元俟折尔看着处和木，想着这位五部酋长中最年青最意气风发的人物，现在却是这番模样，也难以怪罪，长叹道：“罗士信他们大概什么时候能杀过来。”

处和木张了张嘴，看着不远处的营垒，好半响才道：“他们一路穷追不舍，只放过投降的。所以抵抗的都死在他们的刀下，最迟夜里就能到。”

元俟折尔默然不语，给他足够的时间他能打出去，但是只有半天，无论如何也破不了着连环三营垒。

“要不，我们降了吧！”处和木也知道当前的情况，他已经没有勇气再战下去了。

“降吧！”元俟折尔一屁股坐在地上叹道：“想要保住部落，只能这么做了。”(未完待续。。)

第一百五十章完胜奚族

苏定方**着身子，坐在一块营垒后面的木桩上，任由兵卒给他包裹着肩上腰部的伤口，想着先前那危险的一幕，心有余悸的暗忖："《孙子兵法》说投之亡地而后存，陷之死地然后生，果然不假。"

他原本对自己布置下的营垒存有极大的信心，但今日与敌一交战，立刻觉得异样。奚族上下一个个就如疯了不要命了一样，冲杀的极为凶悍。

苏定方当即明白，对方在夜里不只是休息还给他们洗脑，就如当年的项羽破釜沉舟，激起了奚族死战的决心。苏定方也不敢大意，亲自指挥。便是如此，还是因为兵卒久战体力不支，露出了破绽，险些失陷。

若不是他拼着这一身伤与孟超强行反攻回来，后果就不堪设想。

苏定方动了动右肩，伤口传来的痛楚让他眉头直挑，心中懊恼，短时间内是无法战斗了，现在大将只靠孟超一人，能守多久，真不好说，心中不免想起了罗士信，"若是我大将军那武勇，那该多好。"

他心中羡慕，却也明白在战场上任你武功如何了得，在千军万马中仍是没有可能不受伤的。就连秦琼这级别的高手也是一样，罗士信那种不受伤的情况是意外中的意外，他那种霸道的将攻击范围内设为禁区的可怖打法，不是一般人根本无法想象的。

"苏将军……"孟超突然大步走了过来，脸上挂着难言的表情："奚族投降了。"

"投降？"苏定方愕然的瞪圆了眼睛。跳了起来："没听错吧……啊呀！"再次扯动伤口，疼的忍不住叫出声来。

孟超哼声道："定是大将军那里取得了大胜，已经要杀过来了。不得不向我没妥协。哼，想得到美，杀固安县百姓的时候，怎么就没想到有这么一天？"他们虽然占据了优势，但严峻的形势都在他们眼中。

毕竟对方有着十倍的实力差距，盘蛇谷地形险恶不假，终究不是城池。避免不了正面拼杀，能够坚持到现在已经非常不易了。在这种占优的情况下，奚族投降。答案是显而易见的。

孟超最初也觉得不可思议，一路走来禀报也想到了原因。

苏定方这时也反应过来，僵硬的坐了下去道："太好了……"

孟超怒道："将军不会忘了固安县了吧，好什么好。这群对百姓下手的王八蛋。杀干净才是最好。本来还担心支持不住。现在大将军就在我们不远的地方。只要咱们在死守些许时间，定能将他们一举歼灭。"

苏定方动了动没受伤的左手笑道："将军息怒，将军息怒……我不知奚族的统帅是谁，但可以确定是个老奸巨猾的家伙。今天他们打的那么凶，十有**他是做了手脚，让兵卒拼死一战。现在他们真正的到了死地，我们现在拒绝他们的投降，只会逼着他们誓死一战。守不守得住另说。仅伤亡就是不小的数字。还不如接受他们的投降，饶他们一命。"说到这里。他反手指着自己怪笑着道："我是谁？苏定方……右骁卫中郎将，小小的中郎将……我是承诺饶他们一命，但管不管用就不干我事了。大将军非要杀他们也怪不得我，是不是？"

孟超呆了呆，跟着大笑了起来："言之有理，言之有理。就这么定了，我这就让他们弃械投降。"

苏定方笑道："我也去！"

元俟折尔在一箭之地瞧着三座已经让鲜血染红的营垒，心中五味陈杂，他有几分期待得到拒绝的消息，那样他就能再一次鼓动奚族来一次赌博，利用将士决死的心态攻破这三座营垒，免去当阶下囚的痛苦。另一方面又希望对方能够答应，这样他们就不用冒着灭族的危险，誓死一搏。这一战他们奚族是损失惨重，就算侥幸突破营垒打回草原也是遭受被吞并的命运。降了，虽然失去了权势，却保住了一条性命，指不定还能得到了半生的荣华富贵，能够安度个晚年。据他所知，因颉利贪婪，不少草原上的小部落归顺了唐朝，获得了李渊的重视，升官赏金，还给他们族人生存的空间，对待他们这些草原民族还是很宽容的。他们奚族可比小部落强得多，受到的待遇也一定不一样。

这时从营垒的后方走出了数人，为首一个他认得，正是今日与他对战的那个年轻人。若不是他，他们也不至于沦落至此。转念一想，又觉得庆幸，此子年纪轻轻就有如此能耐，长大之后，前途可想而知。

在想到那个只闻其名不见其人的罗士信，元俟折尔更是心有戚戚，觉得降了还是不错的，大唐人才辈出，此时降了免得日后与之对上，更加可怕。他的想法是好，却不知一切已经晚了。

苏定方心思细腻，在目前的这种情况下也只是口头应了元俟折尔的投降，将他控制了起来，然后派人去通知罗士信，令他刷大军来接收降兵。对于防线，没有任何的掉以轻心，免得对方出尔反尔趁他们不注意的时候给他们突然一击。

苏定方不知道他的多心是正确的，元俟折尔布下了多重计划，其中之一

就是出尔反尔。但因苏定方面面俱到，直到罗士信率大军抵达，他们也没有半点机会。

这李唐大军的抵达，元俟折尔就算在如何的诡诈也玩不出任何的花样，老老实实的接受了这一事实。

罗士信从苏定方口中得知了他的意图，笑赞他激灵，冷笑着收缴了他们所有兵器，派人将所有奚族降卒看守起来。

这一战，在罗士信与苏定方的配合下……大唐完胜。

罗士信没有时间去统计伤亡情况，也没有时间统计这一战到底缴获了多少物资多少俘虏，留下两千人做最后的统计，领着疲累的兵卒直接杀向渔阳。

罗士信在战前测试过兵卒的体力，对于他们的素质有着大致的了解。

如此行军，固然是极其累的，但他知道唐军支持的下来，不会因为如此就累垮。来到渔阳城下，高开道的兵马已经严阵以待了，他们修葺好了城门做好了充足的准备。

此时此刻罗士信依然不知突厥的十万大军即将到来。(未完待续。。)

ps：谁能知道即将发生什么情况？

第一百五十一章心神不宁

罗士信抵达渔阳之后并未有立刻攻城，先下令将渔阳包围起来，就地休息休整。

唐兵纵然素质再出色，在经过盘蛇谷击破战之后又如此大规模的急行渔阳，体力几乎消耗殆尽，能做到这点靠的是钢铁般的意志力。在令他们攻城，那就有些强人所难了。就算是铁打的兵，也支撑不住的。

罗士信并不知突厥的十万大军即将到来，依照他的估算预判颉利要赶来支援还有一段时间。据他对突厥的了解，突厥随草木而居，汗庭牙帐也是居无定所，哪里富饶便定居哪里。现今的突厥汗庭牙帐位于九原西北浑义河附近，距离东北处的渔阳有万里之遥，纵然突厥骑兵以速度擅长，想要短时间内率兵救援渔阳也无能为力。就算从高开道得知幽州落陷派兵往突厥求援算起，求援兵六七日抵达突厥汗庭牙帐，再过十日带到渔阳，大体一算也需要半月时间。这还不包括颉利得到消息调兵聚兵的时间。

就算是李唐这个制度有序的国家，调兵作战也需要准备许久，更别说散漫的草原民族突厥。

所以罗士信打的很快很急，全因战术使然，自身并不是那么着急的。他觉得时间还是很充裕的，能够让他挥霍一夜。何况磨刀不误砍柴工，休息一夜的唐兵精神战力会更加的充沛。以渔阳现在的情况，罗士信有信心在两日之内将他拿下。

这重新将渔阳握在手中，纵然突厥十万雄兵来袭也是不惧。

可以说一切都在掌握之中。但罗士信不知为何，心中有些不踏实，战场上他一直带队冲锋。所耗体力三军中无人可比。固然有着超凡的体魄，依旧有着疲累的感觉。本是需要休息，养精蓄锐，可偏偏无心睡眠，觉得自己可能忽略了什么关键性的问题，走出了营帐看着面前犹如巨兽一般的渔阳城，想了想转道走向苏定方的营帐。心道：“不知定方睡了没睡？”

这来到苏定方的营帐外，见门帘掀着，大步走了进去。

营帐内苏定方正坐在床上。随军大夫正给他肩上的伤做包扎，边上还有一条渗满血的细布。

“怎么了？伤势恶化？”罗士信大步上前，有些紧张，他可不愿看到因为自己的出现造成的蝴蝶效应。致使历史上少了一员威震异域的大将。

苏定方心下一惊。罗士信走进帐中他竟毫无觉，听到声音，赶忙回身行

礼见罗士信让他坐下说话也不客套，坐回床上不好意思的道："这个末将睡觉的时候会控制不住自己的乱动，也不知道怎么的伤口就裂开了。"

罗士信啼笑皆非，问向大夫道："怎么不给将军弄个竹片固定？"

苏定方抢先道："隔着那东西睡不着，让人卸了，不关大夫的事。"

罗士信让大夫给苏定方重新用竹片固定。吃了次亏，苏定方也不敢拒绝了。

随军大夫做好这一切。告辞离去。

苏定方也不知道从哪里找了两个罐子，用水囊倒了两杯水，那个一杯递给罗士信道："大将军不好好休息，找末将可有要事？"

罗士信接过罐子如实道："不知为什么，有些不踏实。心底总觉得有些错漏的地方，却想不出哪里有问题，找你来聊聊。这一人计短，两人计长，也许能想道什么。"

苏定方沉吟了片刻，将罗士信的计划布局从头到尾细想一遍，摇头道："大将军也许多虑了，末将并没有想到有什么不妥之处。"苏定方不同于莫虎儿、奎托斯这些人，他们这些人对罗士信敬若神明，对他的话有着盲目的信任。而苏定方至始至终都有着自己的思想，纵然对罗士信一样的敬重，却不会因此而干扰他自身的指挥谋略。

这也是罗士信要来找苏定方聊天的原因，他需要莫虎儿、奎托斯这些对他言听计从的虎将，同样的也需要苏定方这种能够在关键时候自我思考有着独立思想的大将。

苏定方初次从罗士信口中得知他先灭奚族，破渔阳的战略方针，就觉得惊讶不可思议。他虽不是三军统帅，却也想过若他在罗士信的位子，应当用什么战术。将取渔阳设为第一要务是他当时思索出来的战略意图。是以罗士信双管齐下的打法出乎他的意料，细细想来却又觉得有理有序。也因如此，认可了这计划，不愧余力的协助罗士信执行。

如今再细细想来，依旧觉得可行，没有明显的控制可钻。尤其是现在，奚族已经尽数被擒，渔阳也让他们围困了住，破城指日可待。整个战略计划几乎得到完美的实施，只剩下最后的收官，更不存在意外了。

罗士信也觉得自己的计划没问题，可心底就是觉得自己漏了些什么，不踏实。

苏定方笑道："大将军怕是紧张了吧，这又灭奚族又取渔阳，这可是大

功。若是功成，放眼大唐也就只有秦王、赵郡王（李孝恭）、李总管（李靖）、左监门大将军（李世绩）等廖廖数人可以比及了。大将军才二十出头，便取得如此功绩，只怕羡煞旁人。”

“羡煞旁人！”

这四个字让罗士信瞬间大悟，霍然站起，想到了不安的缘由：并不是战术上出现了问题，而是朝堂上可能出现的内部争锋。他想到了小人罗艺，自己抢了他的主帅之位，以他的性格八成会气得发疯，难保他不会发疯干些不可预计的事情。

突厥算不到他的计划，但却不会坐视渔阳落陷，若他们得到自己意图谋取渔阳，百分之百不会坐视不理。

“就知道这莫名的不安不会没有缘由的，竟然是这个！”罗士信霍然起身，毫不犹豫的下令，派出了斥候出长城巡查，查探突厥兵的下落。他也不瞒苏定方，将自己的顾虑细说。

苏定方也是罗艺的眼中钉，肉中刺，知道那位大将军小气的性格，亦忍不住动容低呼：“若是真的，可就麻烦了。”

罗士信此即亦不得不说道：“希望我这次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吧！”

以目前的局势来说，若突厥真的到来，以他手中的五万兵是很难在高开道的手中拿下渔阳的，应该说不存在任何的希望……

他们怎么可能一边攻城一边应对突厥的援兵。

援兵数量少还好说，一但过了五万他们甚至有被全线击溃的危险。

“不管怎么样，还是过了今夜再说！”罗士信沉着脸，离开了苏定方的营帐。

****

渔阳城墙。

高开道看着灯火稀疏的唐军营寨，整个人处在一种亢奋状态，指着城外浩浩荡荡的大军，笑道：“使者大人，你说明日过后，这浩荡的大军还能有几人存活？”

突厥使者哈鲁仰着头道：“这次可汗大人率领的可是各族的拓揭、侍卫之士，无比骁勇，几千拓揭十万侍卫之士只消发动几波突击，这些杂碎就会被

杀的哭爹叫娘。”

突厥兵制简单只有三种称谓是为拓揭、侍卫之士、控弦之士。

拓揭是昭武九姓中选拔出来的精兵，突厥上下重视胡人，将胡人中最骁勇的战士组成小规模的军队取名拓揭，拥有者无比强悍的战力。侍卫之士谓之附离，也就是狼的意思，寓意为狼氏族的亲兵，是草原上所有可汗的扈从队伍，在突厥创业时代有过汗马功劳，是经验十足，身经百战的战士。控弦之士就是突厥的能战之士，突厥民风彪悍，每一个成年男子都是战士，故而人口不多却能轻易聚集数十万的控弦之士，相比前面两者控弦之士固然具有一定的战力，但始终不是正统兵士。

围猎是各族炫耀自己武勇的盛大活动，所以草原上所有的部落都派出族里的拓揭与侍卫之士参加围猎。

突厥来的十万兵卒不仅是意义上的十万兵，而是意味着最强大的十万战力。

所以突厥使者哈鲁对于面前久战疲乏的唐军，报以了藐视的态度，全然不放在眼里。

高开道心中大安，在唐军击破奚族的时候，他一度起了投降的念头，觉得胜负已定。不料突厥使者哈鲁突然来到了渔阳，给他带来了激动人心的消息：他的突厥爸爸已经领十万雄兵来援了，预计明天中午就能过长城，黄昏时便能抵达渔阳。

十万，整整十万雄兵！

高开道当时激动的都要哭了出来，奚族什么的都靠边站，还是突厥爸爸最亲。

“可汗大人的大恩大德，我高开道只能做牛做马才能报答了。”高开道在突厥使者面前一脸的谦卑，几乎有着给他下跪的架势。

哈鲁只是个使者，在突厥地位并不高，此时受到如此待遇也不免飘飘然的，自得的道：“燕王放心，可汗大人已经说了。无耻的大唐越来越是嚣张，他已经做好了将整个幽州打下来的决定，让大唐为他们的行为付出代价。这幽州打下来，燕王就是真正的燕王了。燕地都在大王的控制之中。”

高开道闻言，更是激动的泪流满面。(未完待续。。)

ps：家里出了一点事，闹得挺大的，只能说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昨天根本写不了断更了，抱歉。已经跟公司请假两天，将断更的补上。

第一百五十二章存心泄密

耳边尽是风的低吼，有就如野兽接近猎物时，被对血肉的渴望激起的沉重喉音一样，发出“呼呼呼”的声音，气氛可怖。

天空传来鹰鸣，在夜空中空盘旋，发出尖锐的叫声。配合草原上的气氛，就如墓穴附近的乌鸦鸣叫一样，搅得王玄策心头发慌。

王玄策匍匐着前进，就像一条夹渣在草丛里的小蛇，灵活快捷。

仰着小脑袋眺望着前方，在他前面是成片的撵帐，密密麻麻的在黑夜中也看不清有多少。

“是退还是进？”

王玄策脑子里闪过这个念头，咬了咬牙，将心一横，低声道：“古语云：富贵险中求，既然决定投笔从戎，就要做出一番事业来。”念着也不再犹豫，轻轻的继续往前爬去。

王玄策是河南洛阳人，出生书香世家，自幼饱读诗书，文化水平极高，但因家道中落，生活困苦，念及大唐重武，一怒之下，弃笔从戎，成为了玄戈军中的斥候。

罗士信连夜下达搜索草原的命令，王玄策本能的察觉这是一个立功的机会，自告奋勇的讨要了任务。他出了长城，策马沿西搜索，与五十里外发现了密密麻麻的突厥撵帐。

为防止被发现，王玄策将马匹藏在远处匍匐着挨近，希望能够靠近一些，详细的探出突厥兵的数量。他年岁不高，还不满二十岁，但心思却是缜密稳重。唐军正在围困渔阳，突厥这时到来。将会对唐军造成极大的威胁，能够打探出他们的人数，将会让他们的主帅罗士信做出最正确的选择。

“的哒的哒！”

急促的马蹄声突然响起。一直匍匐前进的王玄策微微往前方眺望，这一看登时吓出了一身的冷汗：二十余骑相互吆喝着，从撵帐群里飞驰而出，正向他这个方向赶来。

“被发现了？”

王玄策吓得几欲调头就跑，这正打算行动，转瞬间却又理智的趴了下去，一动不动的就如一具尸体：他现在没有马。调头跑只会暴露自己。自己

两条腿肯定跑不过对方四条腿，更何况突厥骑兵还有弓箭。不如原地呆着，赌一赌。还有一线生机。

他背地里偷偷的将腰间的短刀拔了出来，打定主意，若是被发现了拼死两个，赚个零头立刻自尽。免得给生擒了。反而逼着他说唐军军情。

作为投笔从戎的王玄策身上既有文人傲骨，也有武人的热血。

二十余骑越来越近，王玄策的一颗心也渐渐跌落谷底，这明摆了是发现他的行踪了，只是他想不明白在这漆黑的夜里，只有一轮藏在乌云里的月亮照明，突厥骑兵凭什么发现他的。

“嘘！”

突然草原上穿出一阵刺耳的口哨声，随着口哨声的响起。天空传来了阵阵鹰鸣，黑影划过夜空。直往突厥撵帐飞去落下。

二十余突厥骑兵跟着顿住了脚步，相互“哇哇”大叫说着听不懂的突厥语，便如无头苍蝇一样，停顿了下来，分散着四处瞎找。

王玄策心中恍然，原来他是让天上的畜生发现了他踪迹，早闻草原人能以雄鹰为讯，果然名不虚传，只是那畜生为了会在这个时候回到撵帐？难道是因为那声口哨？

他茫然不解，偷偷的抬头眺望，却见撵帐处又多了三道身影，正往二十余突厥骑兵的方向走去。

待对方走近了，王玄策才发现对方只来了两人，还有一道身影他看差了，将蹲在最前头那人手臂上的鹰影，当做了人影。

二十余突厥骑兵对于缓缓行来的两人很是恭敬，先行了行礼，叽里呱啦的说了一大通。

来人跟着说了一通，手指了指手臂上的雄鹰，对着突厥骑兵摇着手。

王玄策就在他们三十余米外，能够听见他们的交谈，但因不懂突厥语也不知他们说些什么。

只是在来人说完之后，突厥骑兵相互对来人行了行礼，策马返回了营帐，不再搜查了。

王玄策松了口气，还没等他将这口气吐完，又担心起来：黑影与身后一骑两人正往他这里走来，越来越近。

他瞪着两道黑影，想着等他们靠近自己的时候，来个杀人夺马。

正如此想着，却发现两道黑影停了下来，在他前方不远处停了下来。

王玄策有些晕晕的感觉，觉得黑影跟那群突厥骑兵是在逗他玩儿，在挑战他小心脏的承受能力。

这时带着重口音的中原话传入他耳中，只听那先头那个持鹰人道：“颉利可汗这一次领十万精锐来救渔阳，实在是太看得起中原人呢。对付贫弱的中原人，三五万兵马足以了，需要用上十万拓揭、侍卫之士？”

王玄策眼中露出了惊骇之色，十万突厥骑兵。尽管他投笔从戎不过半年，却也知道骑兵在陆地上的优势。十万骑兵，纵然是二十万步卒也难以抵挡，更别说五万不到久战疲乏的唐军。

突厥这是占据着碾压性质的优势！

王玄策忍不住吞了口唾沫。

另一个消瘦的黑影道：“那是因为渔阳地理位置太过重要的缘故吧，可汗大人就是依仗渔阳、马邑、朔方三处要地才能连年入侵中原。渔阳若失，对于可汗来说无异于是丢了一座军事要地，可汗怎么能够不重视？更何况唐军的统帅还是罗士信，那个创出陌刀阵凭借几千步卒就能歼灭我突厥两万控弦士的大将。可汗此行一是保渔阳，另一个目的就是为了他了。所以这一次可汗得到神秘人传来的消息，说罗士信领兵北上兵指渔阳，立刻就调集十万大军，日夜兼程的赶来了。”

持鹰人接着叹道：“颉利可汗是当心罗士信成为卫青、霍去病这类人吧。”

“错不了，中原有句老话，乱世出英雄。他们地大物博，人口众多，每逢危乱之际，必有英雄横空出世，匡乱扶正。可汗大人对于这个突然冒出来的罗士信，忌惮甚深，抓着这个机会也就什么也顾不得。只是苦了我们，这些天嘴里都淡出鸟来了。”

消瘦黑影的话一字不漏的传入王玄策的耳中，王玄策欣喜若狂，这一个个绝密的消息就这样让他探听到了，实在是幸运，当即凝神静听。

持鹰人深表赞同的顺着消瘦黑影的话接了下去道：“不错，颉利可汗这次出征，实在是太赶了。连牛羊都不准备，直接带着干巴巴的青稞，吃的我现在闻着青稞味就作呕。好了好了，不说了，走吧走吧，回去睡觉去，明天一大早还要赶路，大约正午时分就能进长城了。到了高开道的领地，好吃好喝

的通通都有。”

两人调转着马头说着调转着马头，一并往突厥撵帐群中走去。

王玄策见两道影子走远，也不敢多呆，悄悄地退回了藏马的地方，催促着战马顶风飞奔，直往渔阳赶去。

在突厥的撵帐外，那个持鹰人远眺王玄策离开的方向，道：“希望那罗士信能信我们的话，连夜撤离渔阳，放弃对渔阳的攻打。死守北平一线，我们这里没有后继粮草，打不了持久战。”

若罗士信在此一定会惊愕出声，持鹰人便是赠送他赤骠宝马昔日让突厥追杀的薛延陀少主夷男。

消瘦黑影摇头道：“若是他人，我或许还能猜中一二，但是罗士信，我实在是猜不透他。他这个人看似鲁莽，可又有些大智慧，看似目光长远，却又会意气用事，这次若不是他要将奚族一网打尽，放弃了到手的渔阳，哪里有如此多的麻烦。不过话又说回来，要不是有人告密，罗士信这鲁莽不依常理的打法，还真要让他成功……实在让人琢磨不透。”

夷男叹道：“能让此恭道先生如此称赞的人，一定是了不得的人物，有机会真要好好的见识一下。”

叫恭道先生的颔首道：“会有机会的，主公想要成就大业报仇雪恨，少不得与唐朝接触。别看现在颉利不可一世，实则内部存在着严重问题。面对李唐，诸多内部问题要不了多久就会暴露，以致一败涂地，那时就是主公崛起的时机。”

“我懂得，联唐对突厥，借助大唐的势力称雄草原。这是恭道先生给我定下的大战略，我夷男不敢片刻忘记。我在最落魄的时候得到先生，就如三国时，刘备得到诸葛亮一样，您就是我的诸葛亮。”

夷男恭恭敬敬的说着，当日与罗士信辞别之后，他因为良驹先行逃到了辽东，以躲避突厥的追杀，意外在辽东遇到了杨恭道。

杨恭道是隋朝观王杨雄的长子，昔年杨素之子杨玄感起兵反隋，观王杨雄之子杨恭道、韩擒虎之子韩世谔、光禄大夫赵元淑、兵部侍郎斛斯政等四十余官僚之后都加入了杨玄感的阵营。杨恭道是杨玄感麾下仅次于谋主李密的智囊，杨玄感兵败之后，杨恭道逃到了辽东，归隐山林。

夷男果敢英武，发现了杨恭道的不凡，再三请求。杨恭道也不甘埋没一身，选择追随了夷男，并且为夷男拟定了依附颉利，暗通唐朝，借唐之势，称雄草原的战略方针。

是以今日发现唐军斥候，两人同演一出戏，存心将机密泄露出去。。(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一百五十三章退兵，我不干！

“启禀将军，斥候回来了。”

罗士信今夜无眠等的就是斥候的消息，派出去的几波斥候好半会儿了都没有回来，这让他的心思重了几分：这没有回来，很大可能是因为出事了，回不来。这意味着突厥真的来了。

假若突厥真的来了，罗士信发现在没有得到确切消息之前，他竟然什么也做不了，心中升起一股玩脱玩大了的感觉。

这听到斥候回来的消息，整个人徒然一震，忙道：“快快请他进来！”

王玄策怀着些许忐忑的心情走进了帅帐，帐帘落了下来。

里光线很暗，空气湿润而沉闷。王玄策看着帐内的几人，最后目光落在正前方的那个男人身上，心情有些激动：“偶像！”从军一年有余，但如此近距离的与偶像接触，他还是第一次。

罗士信年纪不大，今年不过二十一岁。没有任何的家世依仗，不靠任何人的扶持。十二三岁从军，一步一步凭借着硬战功二十岁登上大将军的位子。他的事迹几乎可以出一本立志小说。

唐朝尚武，时下几乎所有年轻人都以罗士信为目标，作为人生的榜样动力，视他为唐朝的偶像。

王玄策今年刚过十八，正是因为罗士信的存在才令他下定决心弃文习武投笔从戎的。

看着近在咫尺的偶像，王玄策实在有些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

“不用紧张，我又不是吃人的老虎。没有什么可怕的！”罗士信笑着开了个玩笑，在长安多日，他隐隐能够感觉到那些少年的崇拜目光。也知道自己莫名其妙的在少年军中很有威信，以笑话缓解了紧张的情绪。

王玄策自控能力较强，片刻就恢复过来，“见过大将军，薛将军，雷将军，高将军。卢将军，苏郎将，莫郎将。”他从职位高低。逐一给罗士信、薛永、雷永吉、张平高、卢军谔、苏定方、莫虎儿行礼。

“起来罢，非常时刻无需多礼。你说说，你此次巡视查到了什么？突厥是不是已经到了附近？”罗士信说话时中气十足，却显得有些疲惫。这一次玩的比较大。当前的局势非常微妙。便是罗士信也变得多愁善感起来，难以入

眠。

王玄策沉声道：“回将军话，末将确实打探到了突厥的行踪，他们就在长城以西五十里之处安营休息。依照估算，大约中午能过长城，黄昏之前赶到渔阳。”

“好快！”罗士信心中闪过这个念头。

薛永、雷永吉、张平高等六人纷纷倒吸凉气，低呼出声。

罗士信将他们叫来，说了怀疑。因为没有确切的证据，罗士信也不能一口咬定会是罗艺。免得传扬出去，反让罗艺反咬一口，得不偿失，只是说自己怀疑。

除了苏定方，他人都觉得罗士信过于当心，如今听到突厥真来，一个个都不淡定了。都是久经战阵的宿将，对于此时此刻突厥的到来，意味着什么，会带来什么变故，大伙儿心如明镜。

“可有详细点的消息？”罗士信忍不住问了一句，他本人对于答案不报多少希望，毕竟是深夜，想要从撵帐看出突厥的兵力，不太可能。

谁料……

“十万之众，而是是十万精锐，是由突厥拓揭、侍卫之士组成的强兵！”王玄策毫不犹豫的回答了什么。

“什么！”听到这个消息，就连罗士信都无法淡定，惊呼出来：“十万？”

其他人更是吓傻了。

“是十万！”王玄策将从夷男那里听来的颉利调动十万大军的用意。

罗士信哭笑不得，这颉利实在太看得起他了，特地为了他派出了十万大军。

面对十万突厥精骑，莫说是他人，连罗士信自己都缺乏这个信心打这一仗。这不是他没有足够勇气，而是明白实力的差距。这种差距，不是凭借血气之勇就能弥补回来的。

如果勇气是万能的，那一头牛犊就能一统天下，这明显不可能。

他手中本有五万大军，除去战死受重伤的兵士，只有四万五千左右。

现在四万五千兵马将渔阳围困起来，突厥若是来了则是十万打一万局面。但若将兵卒聚集起来，也就意味着突厥兵马能够安逸的从空置的城门入城支援。渔阳好歹也是座城池，到那时外边九万突厥骑兵，城中又有一万突厥骑外加一万燕军，更加没法打。

强行打这一战的代价，只有全军覆没。

“不对！”罗士信突然意识到王玄策说的太详细了，疑问道：“你怎么知道的那么清楚？”

王玄策将晚上发生的事情从头到尾，一五一十的细说。

“会不会有诈，十万大军也太吓人了。”薛永皱眉说道，觉得突厥很可能在演戏。

“不会！”王玄策立刻答道：“我倒是觉得他们是特地将消息泄露给我听的，因为他们没有必要演戏，根本没有必要多此一举。想要隐瞒他们的行踪，只要将我抓起来杀了，一了百了，压根不需要大费周章的做这些无聊的事情。”

对于黑影的一说一答，王玄策在回来的路上就觉得奇怪了，细细琢磨，觉得对方是存心在他面前将消息透露给他知道的。

罗士信赞许道：“这位小兄弟分析的很有道理……突厥没有必要吓唬我们。得知我们攻打渔阳的消息，他们不可能不来救。只要来救，数量也不会再少数。没有必要多此一举。据我所知，颉利凶暴不仁，还是有很多草原上不喜欢他的。背地里将他们的情报透露出来，并不奇怪。”

薛永不再说话。

其他人也觉得罗士信在此事上说的有道理。

“大将军，我们撤吧！”张平高一脸的不甘心，但还是第一个说出了撤军的意思。

大帐里的气氛一下子冷到了冰点，寂静无声。

“撤吧！为了不平白耗费将士的性命，退回北平。边兵近乎全军覆没，我们若再次失利，幽州就不保了。突厥可不是奚族，他们拿下了幽州，我们就更加被动了。”卢军谔此时也同意退兵。

接下来的薛永、雷永吉、张平高就连苏定方也表示退兵是最上策。

罗士信看了帐内所有将军一眼道：“退兵，我不干！”(未完待续。。)

ps：第三更...

第一百五十四章虐杀

罗士信的一句“退兵，我不干”让军帐中冷场半响。

雷永吉长叹道：“行军作战，当退的退，当进则进，勉强硬撑下去，只会平白牺牲将士性命。”

雷永吉说的道理，罗士信如何不懂。只是他不甘心就这样失败，现在他们是处在劣势，但还没有到山穷水尽的地步，不是完全没有机会破局的。也许是个人情绪，来到这个世界他还未败过。凭借继承来的盖世武勇，凭借根据超时代知识创出的陌刀兵，凭借些许机智，还未领受过败绩。

这未尝失败的人，自然不愿意不甘心就这么将大好的机会葬送，承受失败的结果。这一仗主要目的就是拿下渔阳，渔阳没有攻取下来，纵然别的战役打的在如何漂亮，也是失败。

罗士信此时此刻终于体会到力排众议是需要多大的决心与勇气，他突然想到了李世民，想到了李世民这一生的巅峰之战：虎牢之战。两人面对的局面竟然存着

似曾相识之处。当年李世民奉命攻伐洛阳王世充，一路摧城拔寨的打到洛阳，将洛阳围困的水泄不通。就在洛阳落陷在即的时候，窦建德率十万大军来援。

面对这十万大军，唐朝几乎所有将校谋士都劝说李世民退兵，就连房谋杜断都是如此。但是李世民力排众议，毅然决定不退，亲自领着少数兵马赶往虎牢关驻扎，结果创下了三千五百破十万的可怖战绩。

不过比起李世民来。他此时此刻面对的形势要恶劣的多。李世民至少还有虎牢关可以坚守，当初李世民的意图就是死守虎牢，以关隘之利。拖延时间，结果窦建德求战心切，露出了破绽。李世民用兵本就阴狠如一条毒蛇，擅抓破绽，一但让他抓住破绽，就死咬不放，结果十万大军就这样让他三千五百人碾压了。

罗士信心底明白。李世民这种胜利是不可复制的，需要天时地利各方面的条件配合。

他不是李世民，颉利也不是窦建德。年久失修的破败长城更加不可能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虎牢关。但是若李世民当时不是力排众议，他又凭什么创造这个奇迹？

“你们都退下吧！”罗士信下达了逐客令，道：“明日一早等我最后的决

定，不到这最后关头。绝不轻言退兵。”

薛永、雷永吉、张平高、卢军谔、苏定方、莫虎儿还有王玄策先后退了下去。

一行人离开帅帐。张平高顿住脚步道：“薛将军、苏郎将、莫郎将，你们是大将军的心腹，适当的劝劝吧。大将军才智谋略当属一流，但终究年轻，对于胜负放不下。此战役输在上面走漏消息，非战之罪。突厥大军即来，我们若不能及时退出渔阳。十万骑兵轰杀而至，不但我等全军覆没。幽州也难以保全。”

“放心吧！”薛永道：“你们不了解大将军，大将军好胜不假。但他不会拿我们将卒的性命来开玩笑。这点我可以向你们保证，他所说的不干，并不是接受不了胜负强撑，而是还没有到那个时候，没有到真正认输的时候。突厥明日正午才能过长城，只要我们能在今日一早撤军，有足够的时间返回北平布防。”

苏定方赞同道：“薛将军说的话，正是我想说的，我信大将军有足够的理智，也知道大将军不是轻易认输的人。在没有到最后一刻，他是不会放弃的。离天明还有两个时辰，在这两个时辰里，谁跟他说撤军，他都不会同意的，指不定还会挨顿训斥呢。”

雷永吉、张平高、卢军谔三将见薛永、苏定方如此说来，也不在说话，彼此互望一眼，也看出了对方的不甘。

到手的胜利，到手的战果就这样流失，又岂是罗士信一人不甘？

就如薛永、苏定方说的一样，除非是真正意义上的事不可为，就算军中所有人劝他退兵，只要他还是三军统帅就不会下达退兵的命令。

他对胜利的执着渴望，不是一般人能够理解的。

罗士信重新整理了思绪，双方实力太过悬殊，依旧没有什么好的办法。

“来人，去将那个斥候给我请来。”

罗士信再次叫来了王玄策。

看出了王玄策的疑惑，罗士信笑道：“当前的局势你也应该知道一点，很不乐观，我需要更加详细的了解那两人说话的内容，最好是一句也不落下，能够完美的回忆出来，那就更好了。”

“回大将军话……”

“别总说客套话”罗士信直接打断了他，“一口一个‘回大将军的话’，你说着累，我听着也烦，也没时间墨迹，坐下来说。我这人没那么多规矩，讲究一个痛快。”

王玄策心中一宽，罗士信直白的话把距离拉近了不少，再一次的将遇到那两个黑影的事情，详详细细的说明，凭借不错的记忆，几乎将两人的原话都复制的说了下来。

罗士信一直用心地听，没有表现出丝毫的不耐烦。时不时还会对一些细节仔细反反复复的询问，甚至还会问一问王玄策的意见看法。

短短的不足百句话，罗士信琢磨了足足半个时辰，将突厥的情况，了解个透彻。

罗士信闭目静思：突厥的情况，突厥的弱点，突厥的实力……一遍一遍，不厌其烦，反反复复的在他脑海中闪现。

又过了半个时辰，罗士信突地睁开了眼睛，眼中露着一丝大胆与疯狂。

见王玄策竟然还在帐内，笑着请他下去休息，随即大喝道：“来人，将奚族五部酋长带上来，我要好好的款待他们。”

奚王阿会偌、度稽部酋长度稽虎、奥失部酋长奥失南、处和部酋长处和木、元俟折部酋长元俟折尔奚族五部酋长在兵卒的推耸下，来到了帅帐外。

“启禀大将军，俘虏带到。”

五人在帐外你眼看我眼，都不敢迈第一步。

五人背上都在同一时间粗暴地搡了一把，他们只得一个踉跄，走近了大帐。

因为固安县的关系，唐军上下对于这五人恨之入骨，所吃所住全然没有酋长的待遇，又脏又臭，邋遢至极。

罗士信高坐在上首看着五人，笑道：“看来你们的待遇不错嘛，竟然没有缺胳膊少腿，不得不说我们实在是太善良了。”

度稽虎脾气最爆，想着一路上的遭遇怒喝道：“要杀要剐，动手便是。我堂堂一部族长，你竟敢这般侮辱我，欺人太甚。”

“你也知道欺人太甚？”罗士信讥讽的笑了笑，也不想跟他们做口舌之

争，只是拍了拍手，叫道：“抬上来！”

随着他一身令下，十余名兵卒分别抬着两列武器架进了大帐。

武器架上刀、枪、剑、戟、斧、钺、钩、叉、鞭、锏、锤、挝、镋、棍、槊、棒、拐、流星十八般兵器，无一不少。

五部酋长，面面相觑，不明所以。

罗士信挥手让人下去，看着五人诚恳的道：“真不好意思，我要食言了。原本打算在固安县杀你们的，现在被形势所逼，也只有现在动手借你们人头一用。”

他这话音一落，五部族长相继变色，几乎在同一时间奔向兵器架去取兵器。

他们慌不择路，随手拿过兵器就护在身前，警惕的瞪着罗士信。

“不急不急！”罗士信任由他们如此，戏谑着道：“让人搬来兵器架，就是给你们选兵器的，没想着抢先偷袭什么的。你们慢慢选，选个趁手的，我不喜欢杀手无缚鸡之力的人。”

度稽虎气得哇哇大叫，将手中的剑丢了，换了一把大斧，当先迎向了罗士信。

罗士信一动不动，就在斧子临身的时候，一把抓着斧柄，将斧子夺了过来，手起斧落，度稽虎的两个臂膀，应声而落。

“都没手了，脚要来有什么用？”说着斧子斜下一挥，大腿以下小腿脱离了度稽虎的身体。度稽虎失去了支撑点，倒在了地上“嗷嗷”大叫中，鲜血如喷泉般四面喷射。

阿会偌、奥失南、处和木、元俟折尔登时失去了脸色。

“别急，你们很快就跟他一样了……话说，你们动也不动是站着让我砍了？”罗士信一步一步的走向四人，手中的大斧子转着圈儿。

阿会偌、奥失南、处和木狗急跳墙，分作三面刀、枪、剑，三面夹攻。

在罗士信面前，三人根本不存在人数优势，一个个让他削断了四肢，比狗还惨的倒在地上。

元俟折尔不敢动，眼睁睁的看着奚族强者让罗士信如同欺负幼儿一样的

砍下了他们的臂膀，惨然道：“你太狠了。”

罗士信眯眼笑道：“想想固安县，我还是觉得我太仁慈了。我向来不向不反抗的人动手，你是例外。”断了元俟折尔的四肢，罗士信走出了帅帐，道：“等帅帐里没了声音，把他们的脑袋给我砍下来，我有用。”留下这么一句话，走向了关押俘虏的地方。

翌日一早，薛永、雷永吉、张平高、卢军谔、苏定方、莫虎儿都在等罗士信的决定。

罗士信看着众人，下达了自己的命令：围困渔阳，立刻攻城！

在诸将目瞪口呆中带着六颗人头，骑上赤骠。

“大将军去哪？”莫虎儿莫名大叫。

“找颉利！”

罗士信的声音从远处传来

一人一骑！(未完待续。。)

ps：第一章！

第一百五十五章“单独会面”

在草原上休息了一夜，颉利一早起身，啃着干巴巴的青稞，很不是滋味，只觉得浑身提不起劲力。

他们草原人平常以肉奶为主食配着少量的青稞，吃一顿不但浑身有力气，还不容易饿。但这一次来的匆忙，带着牛羊行军实在太拖速度，为了避免渔阳落陷，他也只能效仿着中原人，以粮草为食。草原上种不起大米水稻，但是能种青稞，也就准备了大量青稞作为随行物资。

让吃惯了奶肉的民族，改吃青稞，莫说大军抱怨，连颉利自己都不习惯，觉得气力不如以往充沛。

不过眼看渔阳在即，颉利也忍不住为之亢奋，六日前他得到了高开道派来的消息，消息是说罗士信野心极大，取渔阳不守，大军往盘蛇谷围剿奚族。他是觉得奚族有四万骑兵，就算抵不过罗士信，怎么也能支持个七八天，他有足够的时间绕到罗士信的身后将他一网打尽。

这些年来，他多次入寇中原，虽遇到的抵抗越来越强，但最后他们突厥都能够趁机的赚上一笔。从未如上次那般，动静最大却半点收获也没有，罪魁祸首就是罗士信那堪称惨绝人寰的两战，折损他一员大将，灭他两万勇士。那是突厥与大唐交锋以来，从未遇到过的惨败，也令他那段时间里威望大跌。

好在他经营突厥多年，有着一定的根基，还不足以因为一次失利就众叛亲离。但是罗士信这三个字却因为那一战，深深的刻在了他的心底。不惜花大功夫大价钱调查他的一切。

这一调查，颉利登时有一股大汗淋漓的感觉，罗士信近年来的表现委实有些惊人。尤其创出陌刀阵这种专门针对突厥骑兵的特点兵种，更是让他有一种突厥克星的感觉。

此番有机会将这个克星给除去，折损大唐一员大将，那是再好也没有的事情了，仅是想想颉利就觉得兴奋。

这用完早餐，颉利兴致冲冲的吹起了聚兵出发的号角。

十万精锐突骑都是训练有素的精锐之士，没浪费多少时间已经准备就绪。

随着颉利的一声令下。号角长鸣，十万铁骑犹如血肉洪流扬起漫天尘土，激起山河地动。直奔燕国长城关隘。

这方刚奔袭二十余里，一名裸着身子，一头奇葩短发的斥候迎面冲了过来。斥候舞动着马鞭，利索的打着手势。

颉利看着斥候的手势。皱着眉头。从胸前摸出一根骨笛，放在嘴里大声吹奏起来。四周的突厥骑兵听到骨笛声，也跟着从胸口掏出骨笛附和着吹，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

不片刻整个草原上空洋溢着刺耳的骨笛声，随即高速奔行的十万大军渐渐减缓了奔袭的速度，直至骨笛声止。大军也在那一瞬间停顿下来。

突厥骑兵虽乱，但以这种传讯方式。却能在短时间内传讯给所有骑兵，令他们听命行事。

斥候还没有说话，颉利已经一马鞭抽了过去，喝道：“我突厥儿郎，怎么这幅模样？”

突厥并不重视什么礼仪，衣服发型都是自由的，不受任何限制。但就算如此也不意味着你能赤着身子，还有一头凹凹凸凸的非主流发型。

斥候哭丧着脸道：“我们在巡逻的时候遇上了一个中原人，骑着好马，以为他好欺负。想不到是个真勇士，把我们十个人都杀掉了，只留下了我一个。他拔了我的衣服，割了我的头发，让我给可汗带个话。”

颉利闻言，登时大怒，喝道：“好胆，是谁，胆敢如此羞辱我族人。”

斥候道：“他说他叫罗士信，就在前面不远处等可汗。”

“谁？”颉利确信他没听错，但是理智告诉他，罗士信不可能出现在这里，干脆怀疑起了自己的耳朵。

“罗士信，就是那个大唐的主帅，什么卫大将军的罗士信，他亲自告诉我的。”斥候重复了一遍，说的异常肯定。

颉利失神了片刻，问道：“他当真是一个人？”

斥候点头道：“确实是他一个人。”

那家伙在玩什么花样？

颉利一阵惊疑不定，奇道：“他让你带什么话？”

斥候道：“他说可汗远来辛苦了，他特地备上了两份大礼送给可汗，他说

他就在五里等可汗。”

颉利实在想不出罗士信的用意，转念一想，暗忖：“就算他在如何骁勇，就不信他能一个能打我十万。这送上门的肉，哪有不吃的道理”想着手一挥，十万大军再次动了起来。

奔行近乎五里，果然见远处的一个小高坡上，孤零零的站着一人一骑，在茫茫的草原中那身影是多么的渺小。

颉利放眼四顾，对方所在之处是一处平原的中心地，四周一望无垠，里许之内都在眼中，根本不可能藏兵：他确实是一人。

颉利领着大军在一里外停了下来，将四周的草原部落族长召集起来，将情况细说。

一个个突厥族长气得义愤填膺，一个年轻的突厥汉子叫道：“罗士信欺人太甚，可汗给我一千兵马，让他将他请来，为我父亲报仇。”他叫阿史那别胡，正是被陌刀阵第一个血祭的对象阿史那思力邪的儿子。阿史那思力邪惨死罗士信之手，阿史那别胡对他是谓恨之入骨，自告奋勇的要去擒他。

突利道：“人家不傻，选择的地方就是能够一眼看数里的小坡，派大军去，他哪有不跑的道理。”

夷男点头道：“突利可汗说的不错，据我所知大唐的罗士信向来是言出必行，他说送礼，就算不是真的大礼也另有所指，不凡去看一看。反正他就是一个人，何惧之有？”他眺望远处的影子，人看不清晰但那匹马却似曾相识，心想：“难道是他？”

颉利点头道：“突利、夷男说的不错，罗士信单骑而来，有事找本汗商讨，本汗若是不去，天下人岂不笑本汗胆小？我倒要看看，那小子究竟有什么好说的。”

阿史那别胡立刻道：“那侄儿领一百拓揭陪可汗同去。”

颉利怒瞪了他一眼道：“一百拓揭怎够，来三……不，调五百拓揭随我同去。”

他恼怒中表情又带着些许脸红，罗士信单人单骑，他却要领五百拓揭相护，相比之下，实在不言而喻。

这本是天大的笑话，但四周却无人露出半点笑脸，不是因为不敢取笑颉利，而是觉得颉利所作所为理所当然，没有任何不妥之处。

罗士信一人一骑，值得他们如此对待。

五百拓揭簇拥着颉利往罗士信所在之地赶去。

罗士信远远看着五百余人缓缓逼近，嘴角忍不住不屑的翘了翘，阵势够大的。

双方来到一箭之地，罗士信眺望着人群中的那个鹤立鸡群的人物：他是一个身材高大的中年汉子，穿着一身华丽的金丝铠甲，头戴金盔，下颏生了一丛褐色胡子，双目一转，精光四射。

人长得确实威武雄壮，不过最吸引人眼球的还是那一身金光闪闪的铠甲，那本是杨广的战甲，随着萧皇后一起流落突厥，成为了颉利之物。

在罗士信打量颉利的时候，颉利也在打量着罗士信。

他久仰罗士信大名，但这还是第一次与罗士信真正的照面，与他想象的完全不一样。在他看来罗士信应该是一个魁梧能够力拔山河的巨汉，可事实表明罗士信就是一个带着几分文人气息的俊小伙儿，在他不施展功夫的时候，身上没有半点的彪悍气息。

随即颉利的注意力落在了罗士信的马上，确切的说是马颈，马颈左右分别绑了三个人头，组成一种诡异的场景。就如一个书生打扮的人，手拿着杀猪刀在卖猪肉一样。

“你就是罗士信，找本汗有什么事情？”颉利远远的喊了声。

“如假包换！”罗士信笑着道：“都说了，送你两份大礼。”

“第一份，接好了！”他说着将马颈左右的五个人头丢了过去。

突厥人不忌讳这个，左右拓揭纷纷伸手接过，逐一递给了颉利。

颉利一个个伸手接过，面色吃重，他认出了首级的身份……奚族五部酋长，他们竟然都死了，死在了面前这个高瘦的少年郎手里。

“怎么样，这份大礼重不重？”罗士信笑着说道：“奚族在草原上也算是一个强大的部落。不过现在他们的酋长死了，四万奚族兵没有一个活着回去的。也就是说偌大的奚族，现在只有最多一两万的战斗力，可是这一两万的战斗力却拥有数十万头牲口，以及十数万妇孺，这在你们草原是多大的一笔财富，不用我说了吧。现在的奚族，就是待宰的羔羊，谁先下手吞并就归谁。你说这份大礼，够不够？”

颉利虽然心动，但心底更多的却是充满震撼，罗士信表现出来的实力实在是超乎他的想象。

奚族实力固然比不上他突厥，但是将近六万控弦之士，他也要忌惮三分，任由他们在西北称雄。

可连他也忌惮三分的奚族，就这样让罗士信灭了。

五万步卒对四万骑兵，竟然将他们全歼，这是何等强悍的力量。(未完待续。。)

ps：第二更，这**挺难写的。

第一百五十六章单骑退十万

颉利压着心中的震撼，笑道：“本汗很好奇，你的第二份礼物是什么？”

他眯起了眼睛，心中生出了不好的预感，眼睛不由自主的瞄向了剩下的那个人头。

他想到了一个人，高开道。罗士信既然能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奚族五部酋长尽数歼灭，拿下高开道也应该不是什么难事。

罗士信笑道：“你养的狗儿，如今让我宰了。作为主人为他收尸也在情理之中，免得世人说可汗无情无义。所以第二份大礼就是这个……”他再次从马背上将那个剩余的人头提起来，在面前晃了晃道：“姓高的狗儿的脑袋，你拿去好生安葬了吧。”说了随手一甩，将偌大的头颅丢给了颉利。

在颉利伸手接过的那一瞬间，罗士信表面不动声色，一颗心却忍不住揪了起来：成败就在此一举。

头颅自然不是高开道的，高开道也没有死，在渔阳活的好好的。

人头的主人是一个奚族俘虏，长得跟高开道又几分相像，五官存着细小的差别，但最显著的特征很像，都有一张大的不像话的大饼脸。当然只是一张脸像，还是很容易分辨差别的，但是如果这脸毁了呢？

深入骨头的一刀从人头右边的太阳穴一直滑到左下颚，几乎要将那张脸劈成两半。

眼睛是闭着的，鼻子分成了两截，嘴巴分成了四瓣，五官去了其三。除了那张大脸也没有什么好分辨的了。更兼因为是人头，头发披散，加上血已经滴干。整张大脸没有半点血色，苍白一片。就算是同一个人，改变了自己的发型与本来的样子有所出入，都会让人产生一股即视感。更别说现在破了相，头发披散的，还没有半点血色的人头。

不是与高开道真正关系密切的人，很难分辨出真伪来。

罗士信相信高开道虽然是颉利养的狗。但是两人之间关系并不是那么密切，不会有很多的交集。

因为高开道占据的渔阳是位于中国的西北，幽州也不是什么繁华的地方。颉利每次入寇。都只是让偏师袭击幽州，自己率领大部队走马邑、朔方一线，马邑挨近太原是大唐的龙兴之地，陪都之一。朔方更是靠近关中。能够直逼京师，都是繁华富庶之处。是故颉利向来都在从马邑、朔方进兵，渔

阳则从未亲自走过。

罗士信也因此断定，颉利就算认识高开道也不会很熟悉。

他猜中了。

颉利只见过高开道一面，与高开道的接触大多都是使者与书信。当初高开道向突厥投效的时候是派心腹负责的，本人并没有前往。只是在三年前，颉利大寿的时候，高开道偷偷的离开了渔阳给颉利献礼祝贺。但很快就因为放心不下渔阳。就返回渔阳了。

高开道在渔阳是王，在突厥就是孙子。草原人重视英雄。颉利因为有利可图，对高开道还算客气，其他部落酋长对于高开道这种小人却没有什么好脸色。高开道在突厥的几日，没少受到奚落。此后也就安安逸逸的在渔阳称王，不再踏入草原，去受那份子闲气。

颉利接过高开道的脑袋，瞄了几眼，与印象中的那个模样有几分相似，也就不再怀疑了。

其实一开始他就中了罗士信给他的催眠，直白的说就是忽悠。

罗士信霸道的送上五颗不用质疑的真人头，展现自己威慑性的实力，潜意识的给颉利安插了一个观念，大唐很强，能够以五万兵卒撵杀四万奚族大军。那么对上高开道的一万兵马胜负不言而喻，砍下他的脑袋也在情理之中。相较高开道的人头，奚族五部酋长的人头更加难取。罗士信能够砍下奚族五部酋长的人头，也自然也能够砍下高开道的人头。

半真半假的谎话是最难分辨的，颉利认识奚族五部酋长明确的分辨出人头是真的也就没有多心的怀疑另一个人头的真伪。

瞧着面前的罗士信，颉利眼中杀机毕露，心中闪过一个念头，此子不除，必将是突厥前所未有的劲敌。

看着双方的一箭间距，颉利上前了几步，不动声色得道：“你的这份大礼我是收到了，无功不受禄，说说你的条件。我不信，你有那么好心，平白送我礼物。”

罗士信眯眼笑道：“可汗真是个爽快人，我的要求很简单。你们退兵吧，该干什么干什么去，别去渔阳了，打打杀杀什么的，多不和谐。”

颉利疑心大起，问道：“你这是惧怕我突厥？”

“啊呸！”罗士信很不客气的吐了口唾沫：“怕你们个软蛋，就凭你？一个

面对我一人一马，却要带五百人才敢跟我面对面说话，你够资格嘛！”

颉利粗狂的大脸一阵红一阵白的，让质问的无言以对：他调查过罗士信，知道罗士信的武勇，知道他的事迹，洺水城的八日血战，新年朝会的徒手搏虎这脍炙人口的事情他都听说了。此外他还听说高句丽的近况也是因为罗士信，他在国内城力斗千军，斩杀高句丽军神乙支文德，是一员能够力挡千军的盖世猛将。面对如此人物，一对一的交谈，还不是给他送菜？

“哈哈！”颉利突地一阵大笑：“你不用激我，我颉利英雄重英雄，知道你罗士信的神勇，我不是对手。我若一人来，就中你诡计拉。本汗敬你是英雄，才如此隆重，若是他人才不屑一谈。”

简单的话，将自己描述成一个敬重英雄的英雄，扭转了不利的局面，这突厥的大可汗还有几分能耐。

罗士信仰首道：“我罗士信从不惧战，更不怕战。你要来战，我奉陪到底。不过你也应该知道，这是我第一次领兵。我求的是漂漂亮亮的一场大胜，不想复杂化了。你想啊，大唐右骁卫将军千里奔袭歼灭奚族四万精锐斩杀五部酋长，力克渔阳，剿灭高开道，前后用时不过五十日。怎么形容了，对了，三国时期有司马懿百日破辽东，今有罗士信初次领兵五十日定幽州，说起来多威风。”

他顿了顿道：“可是你来了，那就不一样了。十万精锐骑兵，在幽州平原上，你让只有三千骑兵的我怎么打……只能死守渔阳，向关中求援。然后官家派我大唐秦王领个十几二十万的兵马，把你们赶出去。论及战功，到最后风头都让秦王抢去了，哪有我的份？所以啊，你还是走的好，来了也是败，何苦呢。”

颉利沉默不语，倒也消除了疑心。

罗士信一番话说的合情合理，作为第一次领兵，第一次统帅三军能够歼灭四万奚族精锐，攻克渔阳剿灭高开道，已经非常非常了不起了，说出去谁能挑出半点毛病出来。雄心再大的人，也应该知足了。

罗士信做到了这一点，不希望李世民或者李家的随便什么人来抢他风头，这是理所当然的。

只是就这样退去，他如何能够甘心？作为整个突厥的可汗，他的威信名望又置于何地？

颉利冷笑道：“我颉利今日既然来了，就没有想过就怎么走。”

罗士信跟着冷声道：“那可汗就来试试，你们要打，我奉陪到底。渔阳在

我手上，你们得不到补给，看你们能耐我何？告辞！”

罗士信调转马头，转身欲走。

颉利喝道：“想走，没那么容易！给我射箭！”

颉利与罗士信本就相聚一箭之地，其后他又上前了一点，罗士信完全处在突厥五百拓揭的射程范围之内。

“哈哈！”罗士信长笑道：“那我就不走了！”他早已做好了准备，拉正马头，迎着箭羽直冲颉利而去。

“找死！”颉利露出狂喜的表情，心情激动，罗士信若死，这一趟就来的值了，但随即那表情僵在了脸上。

罗士信在迎着箭羽的时候扯下身后斗篷，挂在枪尖打着圈的抖动了起来，将飞来的箭枝尽数打落、拨开，一人一马毫发无损。

赤骠如电，经过足足三个月的接触，罗士信亲自喂食刷洗毛发，已经得到了这匹野马的认可，两个配合无间，混若一体。只是轻夹马腹，赤骠以知其意，四蹄迈动，爆发冲刺。

突厥拓揭还来不及射上第二箭，罗士信连人带马切入了人群之中，五钩神飞枪盘旋飞起，左挑右杀，再一次施展出自己的武道绝技……范围领域。但凡长枪范围之内，尽数绞杀！

十数人因他三合落马，四周成为无敌人的真空领域。

颉利骇然失色，举手投足杀的十数人，这份武勇与霸王何意？吓得掉头就跑。

罗士信长枪舞动，狂烈霸气势不可挡，横冲直撞，如入无人之境。但见颉利跑远，远处十万骑兵又蜂拥而来，大笑道：“想来就来，想走就走，能耐我何？”他轻描淡写的杀出重围，策马远去。

突厥拓揭或追或射，全做无用之功。

颉利铁青着脸，刚刚得报才短短的瞬间，五百突厥拓揭竟然罗士信举手投足的杀了近乎百人。

分析了优劣势，颉利咬牙道：“撤军，转向奚族营地！”(未完待续。。)

第一百五十七章百利无一害

罗士信策马离开之后，刻意减缓了速度，好似策马游荡一般，欣赏着草原的风景，聆听着天上的鹰雁高鸣。

从王玄策的口中，罗士信知道突厥也有人擅长驯鹰术，利用天上的老鹰探查情况。也不知这天上的鹰雁到底是不是突厥的：这草原上的老鹰大雁太多，若是每一只都疑神疑鬼的，那还得了，也就随他鸣叫。

他只自认凭借一抢一马，千八百人奈何不得他，但还不至于自大的能挡十万人。

赵子龙七进七出将百万曹军视为无物终究是小说里的，先前见突厥骑兵围上来，果断的跑了。

赤骠也确实够快，在急速奔行之下，便是离弦的利箭也落在后方。

这脱离了大军，罗士信即刻减缓了速度，该做的都做了，剩下的只看颉利自己的决定了。若颉利紧随而来，他也只能选择认命，亲自殿后掩护大军撤退。

不过以他当下的速度，颉利若是放不下颜面非不打这一仗，又或者识破了他的计划，率兵继续支援渔阳，早就追上来了。

现在还瞧不见身后的影子，原因何在不言自明，罗士信心情也跟着舒爽雀跃。

这最后的一睹，他是赌对了。

根据王玄策打探来的消息，罗士信前前后后反反复复的分析研究了百遍不止，肯定的确认了一件事情。

颉利如大唐一样，很重视渔阳这协同长城的战略要地。此次出动十万目的就是为了保下渔阳，至于是否寇略幽州，那都是次要的。所以他们连牛羊都不带。只带着青稞就出发了。

也是根据这一点，罗士信大胆的想到了只要让颉利觉得渔阳已经落陷，那么他此来就失去了目标，失去了主要的动力，也就衍生了以假首级诓骗颉利的疯狂想法。

不过仅是一个首级是万万不可能劝动颉利退兵的，这点毋庸置疑。颉利作为一个民族的可汗，有着自己的威信尊严。既然出动了十万大军，怎么样

也不可能说撤就撤，空手来空手去。将出动大军，视为儿戏。

针对这一点，罗士信跟着想到了奚族。

在出征之前，他了解过一下奚族的实力。知道奚族在草原上的地位。奚族位于弱水州、祁黎州、洛瑰州、太鲁州、渴野州一带。是东北草原还算大的部落，有控弦之士六万，全族人口大约三十万余，拥有牛马羊牲口五十万之多。实力比不上突厥，却也是雄居一方。表面上因为突厥势大，名义上做臣服之意，但突厥并没有那个权力命令奚族做些什么，是一个游离在突厥之外的草原民族。

奚族之所以能够获得特殊待遇。毫无疑问是因为拥有六万控弦之士，纵然是颉利也不愿意与之正面拼个你死我活。可如今奚族群龙无首。分散的五个部落总共加起来也不过两万兵马，实力已经大不如前。

草原上弱肉强食，只要奚族惨败的事情传开，他们必将面临被吞并的绝地：整个族部的命运在入侵大唐的那一刻决定了。

反正早晚都会让草原民族吞并，罗士信也在这里故作好人，假装将情报泄露出来。

这样一来，颉利就面临了两个选择：是继续南下，还是北上攻打奚族。

以颉利的思维来考虑，继续南下是徒劳无功，渔阳已经落陷，劫掠幽州不但要冒着被截后路的危险，所去也不过是拾人牙慧：奚族已经抢的差不多了，还能有什么收获？至于攻打渔阳，那更加不可能，连半点攻城器械也没有，怎么打？

反之打奚族呢？

那就是送上门来的便宜，牛羊马人口兵器，统统都有。

一边是没有半点好处的一仗，一边是送上门来的便宜，颉利的选择可想而知了。

利益的抉择，这也是罗士信单骑会颉利的最大依仗。

他成功了！

颉利以为渔阳落陷，让表面的利益迷惑，放弃了到手的胜利以及渔阳这块战略要地。

为防万一，罗士信悠哉悠哉的在草原上逛了一个半时辰，确定颉利转道

之后，方才策马回营。

攻打渔阳还在继续，因为还没有确切的肯定突厥会退兵，负责指挥攻城的莫虎儿也不敢过渡强攻，只是在为强攻做准备，将护城河填满，耗费一些高开道不知从哪里找来的箭矢，

罗士信的回来，让一直担心他安危的薛永、雷永吉、张平高、卢军谔、苏定方、莫虎儿等将欣喜若狂。

看着几人，罗士信笑道："成功了，颉利北上攻打奚族去了，我们有足够的时间对付高开道。"

欢呼声起，莫虎儿开怀的笑道："只要给我三天，必将高开道擒到大将军面前。"

"大将军……"稳重的薛永此刻表情却显得很是激动，忙问道："您是怎么做到的？"

昨天夜里他们离开帅帐之后，相互说好的，等罗士信天明时的决定，也就各自回营等待了。

罗士信想到计策也来不及通知他们，取了奚族五部酋长的脑袋，找了个有着大饼脸的奚族兵，做完这一切之后，已到明天时分。

罗士信为赶时间，下达了攻城的命令，也来不及说细节直接离去了。

他们只知道罗士信有了主意，但究竟是什么主意却不明白，直到罗士信昨晚的异动传开，诸将方才隐约的猜透一些。

罗士信笑着将自己以假乱真的办法细说。

诸将这才恍然，高声称服。

雷永吉长叹道："一骑退十万突厥精锐，大将军这一战必将名传天下。"

张平高亦道："大将军之能，鬼神难测，鬼神难测。这一手玩的太妙，事后颉利知道前后经过，只怕肠子都要悔青了。"

薛永摇头道："后悔免不了，但是便宜也让他占了。奚族的遗留下来的财富都让他给收去了。"

"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卢军谔愉悦道："当务之要，就是保渔阳不失，其他的都是次要的。"

“两位将军这话就错了！”苏定方叹服道：“你们可没会意到大将军这一招的真正妙处，表面上看突厥是吞了奚族也占了不少的便宜。可实际呢……奚族就生活在草原上，他们飞不走也跑不了。草原民族弱肉强食是永远的道理，就算突厥今日不取奚族，奚族日后也会让突厥灭了。结局其实都一样，只是一个早晚问题。现在大将军用原本就属于突厥的东西，诱惑颉利放弃渔阳。实际上他们是一点也没赚到，反而失去了渔阳这个战略要地。”

卢军谔、薛永相继一怔，恍然大悟。

罗士信接话笑道：“其实还有一点，日后突厥若是攻伐奚族。他十有**会派心腹部落将奚族的力量瓜分了，以壮大他自身的势力。现在不同，他现在去，所有随行的部落都要分杯羹，也等于变相的消弱了突厥的实力，百利无一害。等他后知后觉的反应过来，渔阳早就是我们的囊中之物了。”

说着，他扬鞭一指，高声道：“当下我们的任务只有一个渔阳城！三日之内，给我拿下！”

“诺！”诸将齐声领命。

苏定方这时提议道：“大将军，高开道知道突厥援兵即将到来，目前士气正旺。不如先暂缓攻势，带他们察觉异样之后，告诉他们突厥退兵的消息，瓦解他们士气，然后大举攻城。”

“好主意！”罗士信笑赞道：“在这休息的时间里，我们可以多建造一些攻城器械，能够进一步的减少我军的伤亡。能以最小的代价，拿下这渔阳，那就再好没有了。就这么决定，虎儿，将攻城部队退下来，卢将军、张将军，你们负责赶造一些攻城器械，以作攻城之用。”

“诺！”莫虎儿、卢军谔、张平高齐声领命。

连续六天了，罗士信都没有睡个好觉，现在诸事以了，忍不住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打算回帐休息，突然想起一人，叫住了卢军谔道：“卢将军，那个斥候是你的人吧。此次能够逼退突厥，他探来的情报居功至伟。你让他晚边来找我，我要亲自谢谢他……先去睡了，营中的事情就拜托你们了。”

他们都知道罗士信的辛苦，恭敬的目送他回帅帐。

这一觉足足睡了好几个时辰，罗士信直到夜幕来领方才醒来。

舒坦的神了懒腰，叫帐外亲兵给他打水洗脸。

梳洗着完毕，将水端下去的卫兵突然停止脚步道：“帐外一个姓王的斥候

等候多时了，说是大将军叫来的。”

罗士信一拍脑袋道：“都睡懵了，快，快请他进来。”

王玄策再一次走进帅帐，心情以不如先前那么激动，但仰慕之心更甚十倍。寻常小卒甚至连突厥即来的消息都不知道，但作为当事人，王玄策却清楚的了解了自己这位偶像今日的壮举，整个人都有一种热血沸腾的感觉。

“不好意思，睡过头了。让你久等了。”罗士信尴尬的挠了挠脑袋，让他坐下说话。

王玄策深深作揖，“大将军为大唐疲累多日，多睡下并无不妥。在下任务完成本就是空闲之身，将军不必介意。”

罗士信多看了王玄策两眼道：“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呢，看你言谈举止，不像是个兵，倒有几分书生气。”

王玄策答道：“在下姓王，双名上玄下策，河南洛阳人氏……”(未完待续。。)

第一百五十八章喜得助臂渔阳落陷

罗士信不太习惯古人这解释自己的方式，换做他来直接就是“我叫罗士信”就完事了，充其量加上一个齐州历城人，简单直白。

什么姓王，双名上玄下策，这不是折腾人嘛！直接说王玄策有什么不好的？

等等！

罗士信突地打了一个激灵，王玄策！

这名字好熟悉，难不成就是那个历史上一人灭一国的牛人王玄策？

唐初是一个璀璨的年代，无数匪夷所思令人惊叹的牛人在这个时代留下近似传说的事迹，有薛仁贵的三箭定天山，有苏定方的五百破阵，但要说故事离奇最具玄幻的还要属王玄策的一人灭一国。

具体的事情，罗士信也记得不太清楚了：好像大唐威临天下，与远在葱岭南便的天竺也就是印度交好，太宗李世民派遣王玄策出使印度。结果印度摩揭陀帝国却在这个时候发生了政变，王玄策让谋朝篡位的新王擒住了。

王玄策也不知用了什么法子跑了出来，若是一般人遇到这种情况，十之**返回长安复命。但王玄策却是个奇葩，觉得自己堂堂大唐使者，代表着大唐的颜面出使天竺，却让天竺的摩揭陀帝国给擒住了，太丢面子，一怒之下，发誓要灭了摩揭陀帝国，以雪耻辱。

王玄策就这样大大咧咧的跑到了尼泊尔，也不知用了什么方法向尼泊尔借了七千兵马，还向四周西域诸国檄召借兵。筹齐了一万兵力，浩浩荡荡的杀向了天竺印度。结果在他的指挥下将天竺的大军打的是落花流水，最后还用火牛计一举摧毁了天竺七万象兵将摩揭陀帝国的国王给擒了。导致摩揭陀灭国。

一人灭一国，这自然是笼统的说法，但是王玄策一个外交官确实凭借一己之力领着一票杂牌军将一个大国给灭了，这个毋庸置疑，其中整个流程，精彩程度不亚于好莱坞大片。

罗士信有着怔怔的瞧着王玄策，心中忍不住想：“不知此王玄策是否就是历史上的那个牛人。还是同名同姓。”在他看来是一个人的可能性要大一些。因为王玄策的表现根本不像是一个寻常的斥候：从他察觉被突厥发现行踪之后的冷静，以及合理的判断出纳两个黑影存心泄露突厥秘密这一情况来看。他有着寻常人没有的胆识与智慧。

罗士信特地叫他来也是动了爱才之念，觉得王玄策帮了他大忙。又有一定的能力，想要将他提拔起来。

却不想对方竟然是王玄策。

王玄策哪里知罗士信心中的那些念头，依旧做着自我介绍："早年一直学习文事，后来家道中落。无以为继。听极大将军事迹。倍受鼓舞，觉得男儿理当凭借七尺身躯立下赫赫功绩，而不是荒废在书本中。也就弃了笔墨，来到关中从了军，成为了卢将军麾下的一名斥候。"

罗士信听了不住点头道："你以一个文士，竟能混上斥候，可不简单。"斥候是比寻常战士更难训练的兵种，对于武勇不做过多要求。但骑术机灵目力分析判断能力有着近乎苛刻的标准。

只因军情大如天，一则正确的情报能够带来一场大胜或是免去一场大败。反之错误的情报，会带来一场莫可预料的兵灾，不管是古代还是现代都是如此。要不然世界上的那些强国，何必大费周章的搞什么人造卫星，侦查无人机等玩意，还不是为了情报二字？

古代没有现代那么奢侈，靠的只能是人力斥候，对于斥候的要求自当是万分严苛。所以大多斥候都是久经战阵的老人。王玄策投笔从戎，年纪轻轻却能混入斥候营，绝非易事。

王玄策从容答道："君子六艺礼、乐、射、御、书、数，在下虽不通武艺，射、御、数之道却自幼磨练，自认不差。这三者对于斥候大有利处，也就受到了将军另眼相待。"

罗士信一想也是，斥候不需近战，远战自是弓箭之力，射是关键。御则骑术，拥有一身好的骑术，是斥候的标准。数则计算，计算能力强，对于统计大军数量大有利处。想不到这精于君子六艺，无形中却能锻炼出一名斥候出来。

不过以王玄策的才学，当斥候也确实屈才了。

看着面前带着些许儒雅的王玄策，罗士信心思也活络了起来：他早就察觉自己缺少一名精通文士的手下，以他的地位来说要找一个文士是非常简单的，但他看不上一般的迂腐文士，个人性子与一般的文人犯冲。不迂腐的文士大多又有一定的身份地位，不可能给他当下手。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人选，也就一直空着。甚至连一个代笔的人都没有，奏章写信什么，都是亲力亲为，那一手毛笔字字写的还不如家里的六岁娃儿裴行俭漂亮，也亏得李渊李靖能够看得明白。

王玄策精于文事，为人机敏又不迂腐，岂不是最佳选择？

“有没有想过跟着我干？我身旁正缺少一个你这样的文人，正好录事参军事有个空缺，你来了，这个位子就是你的了！”他向来直爽，也不客套，直接下达了邀请：“愿不愿意？”

王玄策让天上的馅饼砸了，整个人晕乎乎的，让自己的偶像器重留在身旁听用，喜出声来道：“谢大将军厚爱，在下愿意追随大将军。只是录事参军事职位过高，地位过重。玄策年轻，大功未立，恐不胜寒，愿意由下而上。”

罗士信是后知后觉，认为王玄策是个牛人，给他个高位理所当然，让他这一推脱，也醒悟过来，心中更赞：录事参军事对于罗士信来说自然不算高，不过正八品上，不过地位确实不小，等同一个参谋，能够参加军事会议。而王玄策在此之前是一个小小斥候，如今一跃四阶，又获得如此地位，未必就是好事。他能够不为到手的职位而喜，反而冷静的推脱确实不错。

“那就任命你为掌固吧，骁卫掌固，在我身旁听命行事，也能帮我代笔写写东西。”罗士信一言而定。

王玄策欣然领命，作揖道：“卢将军那里，还希望大将军去说了。”

“这没问题！”罗士信打手一挥，也是一句话的事情。

其后罗士信也亲自向卢军谔要人，卢军谔固然有些肉疼，却也没有拒绝，将王玄策让给了罗士信。

****

渔阳城楼！

高开道那张特有的大脸从最开始的愉悦冷笑，转为了焦虑，他越等越觉得不安了。

“使者大人，你说可汗怎么还不来，一点消息也没有！”高开道说话的时候就如望夫石一般，踮着脚眺望长城的方向。

哈鲁也察觉到了事不寻常，额角上冒出了大量的汗珠，道：“这个……我被困在城中，也不知道什么情况。来的时候可汗确实说最迟今日黄昏能到渔阳。”

“可现在都入夜了！”高开道语气不善，恶狠狠的顶了过去。他性格本就暴躁，但因有求于突厥，不得不对突厥使者低声下气。现在突厥援兵未达，不祥的预感蔓延，也没有了原来的敬重。

哈鲁此时也没了傲气，不敢多言。

这时城楼下突然举火燎天，将黑夜染得一片红。

高开道脸色更是惨白，低呼道：“他们这是要夜战？”

瞧着唐军摆好了架势，走进一箭之地，高开道咬牙切齿的却也不敢下达射箭的命令。

苏定方捣毁了他的军械库，高开道昔年为防万一在挖了一条地道，藏了不少的兵器在地道里，以作东山再起的物质，正好补上了不足。但数量终究有限，不敢过于奢侈浪费。

“城上的兵卒听着，你们所依仗的突厥爸爸已经退兵，识相的速速投降……”

进入一箭之地的唐兵意外没有前进，而是在城下高声呐喊着，说着一个事实。

高开道忍不住后退两步，身子晃了晃，摇摇欲坠，凶光毕露的等着哈鲁，喝道：“你有什么话说？”

哈鲁也吓得退了两步，紧靠着城垛，退无可退，颤声道：“燕王别听他们胡说，可汗，可汗的大军很快就来，很快就来！”

“还想骗我！”高开道更是恼怒，上前一把抓着哈鲁，毫不犹豫的将他丢下了城墙。只听“啊”的一声，脑袋落地，横死当场。

唐军已经知道突厥援兵这一事情，他们毫不理会的做着攻城准备，突厥援兵没有按时出现，这意味着什么，傻子都能看出来了。

“完了，一切都完了。”

高开道失神的喃喃自语，最后的希望奔溃，他连指挥反抗的意念都没有，失神的走向了渔阳官邸。

因为高开道宣扬援兵即到，守城兵士都憋着一股气，打算坚持到黄昏。

他们的坚持未等到援兵的出现，反而得到了援兵撤离的消息，士气顿时崩塌。

莫虎儿、张平高两将分别组织夜战攻城，面对士气低落的燕兵，本就因

苏定方的破坏，防御不怎么样的渔阳，一夜落陷。

高开道在得知城门失守之后，亲手杀死了妻儿，点燃了内城，葬生火海。

罗士信看着内城的熊熊烈火，也只能淡淡的说了句：“便宜他了！”(未完待续。。)

ps：我是逗比，我是蠢比。昨天三点半写好的这章，上传后太困去睡了。不知道为什么，没成功，上班忙空，登网站才发现没更...

第一百五十九章丢粪坑押上来

大火在兵卒的抢救下熄灭了。

罗士信领着薛永、雷永吉、卢军谔、苏定方等将外加一个骁卫掌固王玄策走进了内城燕王宫。

空气中充斥着刺鼻的焦炭味。

张平高、莫虎儿正在指挥着兵卒搜查王宫，见罗士信他们到来，两人一同迎了上来。

莫虎儿让烟熏的犹如一个烧煤工人，懊恼的道：“大将军，晚了一步，高开道葬身火海，没有将他擒住。”

想着战前自己事事旦旦的表示三日必擒高开道，莫虎儿脸上就觉得火辣辣的疼。这城门一破，为了实现对罗士信的承诺，他首当其冲的破入城门，杀出一条血路，直奔燕王宫。

高开道养了三百壮士为养子，负责内城守卫，个个都是以一当十的猛士。莫虎儿费了一些时力将三百养子尽数歼灭，攻入燕王宫后，王宫大殿已经陷入火海，不得已只能下令救火。

火势扑灭，燕王宫内以无人存活，只剩一地尸体。

“确定死的是他？别让他金蝉脱壳给跑了。”罗士信有些不放心，也有些不甘心，他已经探查了缘由。固安县的血案是奚族一手炮制的，高开道的兵卒并没有参与在内。但是高开道落在他手上，他决计不会轻易饶过他。

作为一个地方诸侯，他与大唐为敌并非他的错。但是他非但不体恤百姓，反而引突厥奚族入侵中原，行烧杀抢掠之事。他的罪。比屠杀固安县的奚族更严重十倍。

“错不了的！”莫虎儿也是机敏之辈，防着这一点，在灭火的时候。就已经从宫女口中确认高开道杀妻弑儿然后亲自点燃燕王宫的暴行。火势一灭，他又细心的展开了地毯式搜查，也确实找到一条密道，但渗水的密道并无半个脚印，并无他人经过的迹象，他将这些一说，手指着大殿正上方的御座上道：“高开道安然的坐在哪儿死的。身上的龙袍有着金丝线，一下子烧不毁，确认是他了。他选择了有身份的死去。没有苟且偷生。”

罗士信目光落在上方的那堆焦炭上，黑乎乎尸体，呈现一个人的形状，身上还有一些金光闪闪的丝线。

“他应该怎么处理？”张平高有些为难的说着。

高开道在如何不是。也是一个人物。一个诸侯。古人讲究“人死为大，为尊者讳”。依照常理，对待这种人物就算不风光大葬，也要给他安排一个归处埋葬立碑。怎么个葬法，需要罗士信来定。

罗士信想了想道：“找一个茅厕，丢到粪坑里去吧。”

张平高瞠目结舌，结巴道：“丢……丢、丢粪粪粪粪粪坑里？”

“怎么了，不妥吗？”罗士信瞄了张平高一眼。

“这个……”卢军谔上来说话道：“人死为大。高开道好歹也算是个枭雄，给他个安身之处。也显得我大唐心胸宽广。”

“安身个屁！”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对于这种王八蛋就不能给他什么归处，就冲他这一生的所作所为。我不管世上有没有鬼，没有就当泄愤，有的话，死我也要他不得安宁。就这么定了，若有怪罪，我一力承当。”

罗士信原本是个无神论者，但是穿越了，灵魂附体对这玩意也有着一定的感觉。高开道这种人，就应该葬在粪池里遗臭万年，永世不得翻身。

什么人死罪消都是屁话，他得安宁，固安县的那些冤魂又从哪里得到安宁？

所以就算高开道引火**，死了，化作一堆焦炭，罗士信还是下令将那堆焦炭丢到粪坑里去，不饶恕他，他根本就没资格得到饶恕。

古人比较迷信这个，张平高固然对罗士信的干略很信服，却也排斥做这件事情，有些犹豫。

“我去办！”莫虎儿年纪小小，天地不怕，何惧鬼神，直接领命，找了一个麻袋，将高开道焦炭一样的尸体装进了袋子里，找化粪池去了。

渔阳落陷，战事抵定，但罗士信知道自己还有一件事情没做。

他的承诺还没有兑现，他还没有给固安县的上万冤魂一个彻底的交待。

罗士信再次进了固安县，固安县依旧是一片死寂！

幽州刺史已经发动群众将惨死在奚族手上的固安县万余县民的尸骸迁移至城外乱坟岗，洗去了地上屋舍里的血迹。个别暂离家乡的百姓返回了家

中，看着毫无声息的城镇，一个个都忍不住为之涕泪。

看着街道上表情近乎麻木绝望披麻戴孝的百姓，罗士信高声道："乡亲们，明日午时，乱坟岗前，我罗士信会为你们为整个固安县为所有这次惨死奚族手上的冤魂，所有受难的同胞讨个公道。"

****

午时刚过，乱坟岗周围竟然人山人海，四周城镇乡村的百姓们得知罗士信要为固安县的百姓为死在奚族手上的冤魂，为所有受难的同胞讨公道的消息，都争先恐后地拥挤过来。

有的受奚族伤害想看一看这公道如何讨来，有的纯粹是想目睹一下罗士信这位大唐最年青战功却无比卓越的大将军的风采，各类人都有。消息传出不过一日，周边竟然聚集了万余多百姓。

夷男、杨恭道两人就混在万余百姓之中，静静的看着，谁也没有开口说话。

罗士信兵没有赶到，但乱坟岗前已经有万余兵卒在维持持续，他们站成一圈，将乱坟岗前面空出一大块空地，四周百姓都站在圈外，相互低语。

"来了！"

"大将军来了！"

……

四周人群突然嘈杂起来，传来阵阵呼喊，随着充满拥戴之意的欢呼震耳欲聋地响起，大唐最年青的大将军还是有着一定的魅力号召力的。

"幽州行军大总管"的旌旗下，罗士信骑着赤焰如火的赤骠缓缓的走向了乱坟岗。

夷男深深的看了那匹马一眼，欣慰一笑，这匹原本属于他的马，现在跟了一个好主人，目光随即落在马的主人上，大半年的时间没见，他还是一点没变：瘦长的身形，面容清瘦，眼窝深陷，鼻梁又高又直，脸上还留着一丝稚气。浓眉下却压着一对鹰隼般的锐眼，有着一股桀骜不驯的气息。

今天他没有穿铠甲也没有穿华丽的衣服，而是一身沉重的黑色外袍，在这个时代黑色表示哀悼。

欢呼声渐渐小去，四周的百姓见罗士信如此模样，见他毫无喜庆笑意，

一个个如鲠在喉，呼喊不出声来，场面一片寂静。

罗士信来到乱坟岗前，先是对着所有新立的墓碑拜了拜，然后转过身来。

“我啊，自幼是一个孤儿，父母都死了乱民手上，是吃百家饭长大的……当时有个愿望，杀光乱民，为我爹娘报仇，所以十一还是十二岁我就从了军，跟着张须陀将军讨伐乱民。”

无论是士兵还是周边百姓，全都面面相觑，谁也想不到罗士信会说出这种话来。

“后来发现……所谓乱民也是为暴政所逼的可怜人，也就有了新得愿望，希望出现一个太平盛世，这样就不会有乱民，也不会有更多的孩子跟我一样自小没了爹娘……拼杀了几年，终于迎来了太平。在官家的统御下，大唐王朝一统了天下，百姓也免去了战乱，能够过上太平的日子。可是……”

“突厥、奚族那些猪狗不如的东西，却不让我们有好日子过，大势入侵烧杀劫掠。摧毁我们的家园，抢掠我们的劳动成果，屠杀我们的亲友，将我们的亲友擒到突厥草原，为奴为婢。”

清澈洪亮的话直接送入在场每个人的耳朵里，乱坟岗左右三四万的兵卒百姓聚精会神地听着，谁也没再大声喧哗，偌大的乱坟岗鸦雀无声，偶尔风卷树叶的声音都能听得清清楚楚。

“就在半月前……奚族四万骑兵血洗了固安县，固安县上上下下一万两千二百八十一人惨遭屠戮，其中三千一百六十五名六十五以上的老者，四千八百二十一名妇人，这妇人当中还有十名待产的孕妇，这四千余人绝大多数在死前都受到了惨不忍睹的多人奸淫，还有八百多的小孩……手无寸铁的他们惨遭屠戮，无一幸免。至于士兵壮士，我就不说了，他们都是好样的，都是在用用自己的血肉捍卫着自己的家园，生的伟大，死更光荣。”

周围的百姓早已泣不成声，他们都是附近的村民，与固安县沾亲带故的不少，就算没有，这些年的异族入侵，又有那一个家属能够完全幸免于难的？

没有！

此时念及亲人惨亡，无不痛断肝肠。

罗士信的声音陡然拔高道：“我亲眼见了固安县的惨状，那个受了奸淫不止，肚子还被破开，婴儿被取出来的孕妇；那个一家人付出生命的代价，由**岁的娃儿砍死一个奚族畜生，然后被剁成肉泥的场景……那一幕幕……我

这辈子都忘不了。”

说到这里，他目眦尽裂喝道：“当时我罗士信就立下重誓，血债血偿，要用奚族畜生的人头来祭拜固安县的亡魂，用他们的血，来灌溉他们生存的土地。”

“押上来！”(未完待续。。)

第一百六十章杀俘

“押上来！”

罗士信说的这三个字中蕴含着的是无尽的怒火、痛恨与敌视。

一直冷眼旁观的夷男、杨恭道听到了这三个字，眼中先后露出了不可置信的神色，随即互望了一眼，看到了彼此眼中的震撼。很显然他们已经意识到罗士信要干什么了。

两人一并往大后方望去，两千步卒分作两列，中间夹着长长五列拥挤在一起衣衫褴褛的人，他们步履蹒跚地缓缓走来。随着这些人走到近前，乱坟岗左右喧哗一片，群情激愤。

夷男、杨恭道定睛一看，正如他们所料，将近三千余奚族俘虏被唐兵押到乱坟岗前，长时间的囚禁与虐待，使他们一个个面容枯槁，形销骨立，早已不成人形，移动的时候木纳呆滞，毫无生气。

让罗士信激起悲痛心情的百姓，按捺不住情绪。有的意图强行突破护卫的防线，想要报仇。但因守护成圈的兵卒早有心里准备，将激动的百姓挡了回去。百姓突破无果，一人从地上捡起泥巴石块，砸了过去。顿时间飞石如雨，飞向了那一个个的杀人凶手。当即便有十余人砸死当场，百余人砸晕在地。

周边的唐兵们对此也不闻不问，那些人死有余辜，没有什么好在意的。

三千余奚族俘虏被押解到乱坟岗的坟前，一个个被强迫着跪了下来。

早已准备就绪的三千刀斧手有序的来到了奚族俘虏的身后，一个个肩头斜扛着大砍刀。在这午后的烈阳下，刀锋反射着凛冽的寒光。

对着太阳的方向，罗士信单膝跪了下来。

所有的兵卒也一并跪了下来。

周边的百姓见此。不明觉厉，但也无不慌忙照着做了。一时间，诺大的乱坟岗无一人是站着的。

罗士信嘹亮的声音在这时响起：“苍天在上，厚土为证，非我罗士信无好生之德，无仁慈之心，以杀戮为快。意图血洗这大地。而是这一个个奚族禽兽，屠我城池，毁我家园。杀我子民，抢我资财，断我生计……所作所为，天理难容。你上天不罚。我罗士信今日就替你来罚。替天行道。将所以入侵

我大唐之贼，所有屠害我百姓凶手，杀的干干净净，一个不留。用他们的血洗恕他们的罪孽，用他们的人头以祭奠千千万万惨死在他们屠刀下的冤魂！”

他站起身来，高举着手，厉喝道：“行刑！”

转眼之间，刀光闪烁。三千人头遍地乱滚，一腔腔滚烫的颈血直喷而出。有如三千喷泉齐射，场面壮观壮烈。

这时杀伐的战鼓声想起，血腥之气弥漫着整个乱坟岗，至此全场气氛达到了顶点。

所有百姓皆有大快人心之感，“血债血偿！”、“替天行道！”等呼喊声在场数万人群的怒吼此起彼伏，震耳欲聋。

大唐实力很强，但却时常受到侵略欺凌。

罗士信一直觉得真正的缘由不是游牧民族与农耕民族的差距，而是在于农耕民族不够凶悍，个别时候讲究仁义道德，实力强却无法造成威慑，才导致今日之局。

今时今日他就要让天下人知道侵犯大唐的下场：奚族将会成为他们的榜样。

两万八千三百六十一名奚族，刀斧手换了三匹，从正午杀到黄昏！

两万八千三百六十一颗首级，一个不落的在乱坟岗前滚动着……

猩红的鲜血已经汇聚成一条小溪，流出一里之外，渗入土地消失不见。

这一杀，杀的幽州百姓，大快人心。

这一杀，杀的大唐上下，朝野震惊。

这一杀，杀的草原民族，心寒胆落。

罗士信也因这一杀，凶名大盛，震撼了整个塞外异族……

罗士信之名，在异族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受气氛影响，夷男只觉得胸口气闷，不能呼吸。

罗士信激起了百姓兵士的杀伐之心，这种同仇敌忾之气传扬开来，就如巨石入水，激起千重浪，引起共鸣。可以想象日后若是再有异族入侵，这些

百姓将会如何的配合将士抵御外敌。大唐的将士只怕也会先后效仿，以杀止杀！

此事传到突厥，那些视中原为猎场的族部也会重新掂量掂量自己的实力，够不够劫掠的资格。

“走吧！”夷男一直看到最后，想从罗士信脸上看出一点异样的表情，但是至始至终罗士信的表情只有一个……愤怒。除此之外并没有任何的哪怕半点的异样情绪。他已然明白，罗士信真不是为杀戮而杀，更不是因为嗜杀而杀。

杨恭道愕然道：“主公不是打算跟罗士信接触，一同密意对付颉利嘛？难道他不够资格？”

夷男笑道：“不需要了，就是他了。先生或许没经历过，不够了解。这种事情我见得多，过度的杀戮会让人产生一股很可怕的情绪，会使人产生一股莫名的快感，以致沉迷进入，失去理智，以杀伐为乐，陷入疯狂之境。今日罗士信杀的三万人，却不动声色，足见他不仅有着铁血手段，还能够在杀伐中维持自我保持冷静。作为助臂，他是最强的，作为敌人，这种人同样是最可怕的。他这一杀，杀的万众瞩目，我们还是不去与他接触的好，会有时机机会的。”

杨恭道点头会意，不再多言。

夷男壮志雄心，为推翻突厥而潜入颉利身旁。他现在势单力薄，想要获得最大效果，必需要得到大唐的配合。

找谁配合，那就极其重要。

颉利此次能够事先得知罗士信图谋渔阳的意图，让夷男深以为惧，不敢与大唐接触。免得又莫名走漏消息，遭受灭顶之灾。

罗士信因为是消息走漏的受害者，反而是最值得信任的，夷男也就起了与罗士信接洽之心。恰好他又与罗士信有过一面之缘，还受过救命的恩惠，比陌生人更容易得到信任。

不过夷男并没有真正领教罗士信的厉害之处，也不确定他是否值得自己如此大费周章，有心试探一下。

但经过这一杀，夷男看明白了，罗士信比他想象的更加厉害，他甚至有一种预感，就算没有他，罗士信一样会成为颉利的噩梦，他的存在不少雪中送炭而是锦上添花。(未完待续。。)

ps：第三更，感觉这几章写的很用心，也挺燃的，求月票推荐票，各种支持。

第一百六十一章李渊服气

长安尚书省。

“啪！”

李世民将手中的战报重重的丢在了案几上，然后又爱不释手的将战报拿起来，孜孜不倦的又看了一遍。

一旁的房玄龄笑道：“罗大将军这是打胜了？”

李世民在若大若长的头衔中有一个尚书令的职位，尚书令国之首相，统御六部。依照流程，罗士信的战报传由兵部，由兵部受理，传至尚书省，再由尚书省传达皇帝跟前。

是以身为尚书令的李世民是仅次于兵部尚书、兵部侍郎，是最先得知战报战况的人物。

这战报一传达，李世民迫不及待的放下了手中的军务，从兵部尚书那里接过书简，认真翻阅，看到兴处，情不自已，喜形于色。

战况胜负，不用自言。

“岂止胜了，实在是打的太漂亮了了。”李世民一开始就不觉得高开道会是罗士信的对手，对于这一战的胜负，不是那么在意，但看了战报，方才察觉战场之势，果然千变万化，用兵之法也无常形。

“罗士信雄心不小，一开始就盯上了渔阳与奚族，要将他们一网打尽。取渔阳而不守，破奚族再来反攻渔阳。这么大胆野蛮的打法，我朝之中也只有他有这个胆子这么打了。他这种打法这种风格，不是大胜就是大败。这不，差点玩火**了。”他笑着将战报递给了心腹谋士。

房玄龄接过细看，当看到十万突厥逼近的时候。心底也着实捏了一把汗：渔阳未陷，援兵即至，这是万分危险的绝地。一个不慎就会有两面受袭，全军覆没的危险。但看到最后，罗士信单骑妙退十万大军，也忍不住的叫了一声：“好！”

若说先前的破渔阳而不取，灭奚族后在反攻渔阳是罗士信大胆的风格战术体现，那么后面这一手就是神来之笔，画龙点睛之处。

“这罗士信不愧是殿下看中的人物。论智论勇都不可小觑啊！”房玄龄“啧啧啧”的感慨道。

李世民欣然赞同，颔首道：“尤其是结识了药师之后，他成长之快。令人有种士别三日，非复吴下阿蒙的感觉。”

“不过……他那刚直桀骜的性格，也注定了是个祸头子！”房玄龄话中有话的说着。

李世民手指点着案桌，轻笑道：“你也看出来了？”

房玄龄颔首道：“颉利来的时机太巧。巧合的让人不得不怀疑有人特地泄露我大唐的军事机密。”

李世民见左右无人。低声道：“先生有什么想法？”

房玄龄依旧摇头道：“没有想法，也不要有想法。殿下依旧如以往一样便是，将此事藏在心底。说出来，反而会表露殿下的用心，陛下可不是易于之辈，还是小心为上。”

李世民忧心道：“却不知要等到什么时候？这次要不是罗士信横插一脚，这功劳就是李艺的了。”尽管他有足够的耐心，但见李建成插手军事。根基越来越稳固，而李渊又因为他功劳太大。赏无可赏，封无可封不轻易让他领兵出征，失去了立功扬威的机会，心中难免焦虑。

房玄龄能体力李世民的心情，轻声道：“这个殿下大可放心，太子殿下固然是人中英杰，但却有着寡断的致命缺点。加上受到殿下的威胁，为了尽快插手军事，拉拢了一些问题将军。这些问题将军虽然给太子壮大了声势，但终究是双刃剑，会有伤到自己的一天。殿下不见，已经有人，不受控制，开始跳出来了？我们是不追究，难道以罗大将军那桀骜的性子，还有嫡长公主那刚强的作风，他们会不追究吗？”

李世民会意一笑，心中焦虑尽去，想着双方的优劣势，也自得起来。

李建成才干不逊于他，又占着嫡长子的身份，有着先天性的优势，以至于处处压他一头。但是有一点，李建成却比不上他李世民。

人才！

李世民麾下的文臣武将大多都是忠勇之士，而且文武齐备。反之李建成固然麾下也有王珪、魏征、贺德仁、韦挺、徐师谟、任瑷之类的能人，但不乏李元吉、李艺这类擅于惹是生非的人物，更不少尔朱焕、乔山公这类贪财好色之徒。

论人才的优劣，李建成要逊色李世民许多。

这也是李世民颇为自豪的事情。

“我将战报传给父皇，罗士信这第一次领兵，父皇这些天都有些心神不宁，让他尽快安心……”他从位子上站起，走到大门外突然顿住了脚步回头道：“先生，你凭着记忆将战报大致写下，让人送给我姐一份。”

这些天平阳不时的跑来尚书省做客，表面上是没事做闲得无聊，但醉翁之意，李世民如何看不出来，想着自己这位英雄了得的姐姐，也是忍不住叹息。

李世民带着罗士信的战报，直奔皇宫而去。

对于自己的儿子，李渊向来都是以父亲的态度相见的，直接将李世民请到了后花园。

李渊是一个很懂得享乐的皇帝，此时的他正斜躺在胡床上娇媚的尹德妃正在卖力的给他揉着肩膀，可人的张婕妤将荔枝小心翼翼的拨开，用那青葱般的小手喂着他，耳旁还听着李建成关于一些重要国事的处理。

不时的“恩恩”两下，说句“很好”，表示自己在听，并非一心的享受。

李世民来到近处，见李渊这幅摸样也没有任何意外：早就见怪不怪了。

自从天下一统之后，李渊就改了勤政的态度开始耽于纸醉金迷、声色犬马的享乐。

有一次李渊到裴寂家里玩，两人在喝酒的时候，李渊还曾发出这样的感慨：“公为台司，我为太上，逍遥一代，岂不快哉！”直接表明了他的心态，希望自己的老朋友老伙计当一辈子的三公宰相，位高权重，希望自己能当一个悠哉悠哉的太上皇，不用管什么国事享受生命享受生活。

事实上李渊现在也是这么干的，几乎所有国策都交给李建成、李世民以及一干宰相来处理，小事中事，不闻不问，只有非要他出面不可的大事，才会出来表个态。

“见过父皇！”李世民上前作揖。

“免礼免礼！”李渊摆了摆手道：“这里没有外人，一家人不必客气。二郎尝尝，今年夏天最早的一批荔枝，味道不错。是岭南的那些山里酋长送来的，经过上次的朝见，看到我大唐……”他说了一半，突然发现说不下去了，改口道：“的强大，老实温顺了不止半点，非常配合李靖的工作，认可我们派去的官员。相信要不了多久，岭南就能真正的融入我大唐。”他心底明白，岭

南的那些少数民族酋长能够那么听话，跟罗士信在大宴会的出色的表现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但是罗士信那家伙，竟然拒绝与平阳的婚事，怎么样也不能说他好话。

因为答应了平阳，不迁怒罗士信，但李渊感冒的心态，却是一直存在。

只要事情牵扯到他的家人，他的态度就不是皇帝，而是一只护犊的老公鸡，根本不讲任何的道理。

李世民苦笑，硬着头皮道："前线传来战报，大将军大获全胜，不但取了渔阳，还大破奚族，将入侵的奚族兵都留在了幽州。期间发生了小小的意外，突厥十万大军来援，让大将军单枪匹马的逼退了。"

李渊一下子从胡床上坐了起来，急切的高声道："将战报拿来看看？"

李建成站在一旁也是一脸震撼，拿下了幽州，大破了奚族，逼退了十万突厥大军，还单枪匹马？

这任意一个功绩都不可小觑，现在罗士信集三大功于一身……

后悔的感觉再度涌上心头。

他突然想起魏征的建言："殿下，您最大的毛病是优柔寡断，比不上秦王殿下刚果决绝，您若有秦王殿下一般的果敢，他根本无法撼动您太子之位。"

当初他想拉拢罗士信，但因为李艺的出现，犹豫了错失了最佳的机会……

他又想到了当年，李唐南下兵指关中，但途中却遇到了霍邑宋老生的阻挡，秋雨延误了粮草运达的时机，刘武周也在后方作乱。三面不顺，李渊打起了退堂鼓，裴寂也觉得应该放弃关中保太原老巢。

只有他与弟弟李世民觉得应该分兵攻打关中，以取关中为第一要务。

他当时劝了劝，劝不动，觉得自己也许错了，也就没有再劝，李世民没有放弃，他觉得自己对的，一哭二闹三上吊，强逼得李渊改了撤军的命令，由他率兵杀入关中。

事实证明，李建成、李世民的正确的，若当时没有分兵去关中，关中必让西秦薛举攻克，大唐没有关中，靠什么问鼎天下。

也因那一次，李世民在军事上一直踩在他这个大哥的肩上……

也许如果当初，他如李世民一样，存着那份果决，今日可能就不一样了。

李建成也不止一次的问自己，同样的不少不知道自己的毛病。可就是应了一句话：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李渊看着战报，老半响，感慨道：“不得不承认，这个罗士信是我大唐的栋梁之才。”

护犊如李渊者，面对罗士信打的这漂漂亮亮的一仗也服了，抛下了他拒婚的成见。(未完待续。。)

第一百六十二章猪一样的队友

李渊这话一出口，连李建成、李世民都觉得意外。

知子莫若父，但在李渊这一家行不通。李渊算得上是一代有为之君，但对于自己的几个儿子却不了解。尽管他宠爱无限，但宠爱与了解是两码子事情。反倒是李建成、李世民对于自己这个父亲的脾性了如指掌。

护犊成狂的李渊竟然能够抛下对罗士信的拒婚成见，这是多么难得的事情。

“你们说大将军凯旋归来，父皇应该给他什么奖赏才好！”李渊想到这点，有些头疼。罗士信这一次征伐的功劳着实不小，不但帮他拔掉了一根背心芒刺，攻取了渔阳，夺回了幽州境内的长城防线，还大破入侵的奚族，大震国威，连领十万大军来袭的颉利也让他巧妙的退了去。三功并存，实不多见。固然不至于如李世民那般赏无可赏，封无可封，但他终究不过二十一岁，个别职位也不好封赏。

李建成、李世民心思活络起来。

李建成道：“现今渔阳在手，只要我们花些时日，修葺长城，将燕长城与渔阳连成战略要地，幽州一地可保无忧。现今我大唐可虑者莫过于朔方梁师都、马邑苑君璋。大将军年纪虽轻，但骁勇善战，我朝鲜有人比。如此良将，可茂守边疆，儿臣相信以大将军之能，不易于一座移动长城。让他镇守何处，何处无忧。”

李世民眉头一挑，有点不妙。他虽统帅三军。是李唐的最高军事统帅。但防御突厥的任务向来都是李建成负责的。他们两兄弟最初是分工合作：一个对内负责扫平诸侯，一个对外抵御突厥。现在内部诸侯让他扫平了，抵御突厥的任务依旧在李建成手上。一根指头也不松一下。

李世民想插手，却找不得半点机会。罗士信若是被调到地方当任战区统帅，等于是受到了李建成的节制。这调离罗士信，能够将李艺推上前来，还能将罗士信置于掌控之内，一石二鸟，好高明的手段。

没有事先预谋。李建成临场而动，这份才智，便是李世民也觉得心悸。当今世上。也只有他这位大哥能给他这种感觉。

李渊眼中一亮，笑道：“这提议不错，为父这些天也曾考虑过此事，等南方事了。将李靖调往北地以御突厥。现在多了一个罗士信。他们二人一个挡梁师都，一个抵苑君璋，有此二人在，我大唐边疆无忧！”

“对此，儿臣到有另外的看法……”李世民不动声色瞄了自己的大哥一眼。

“二郎说说！”李渊深知自己这两个儿子都是当世少有的无双之士，对于他们向来都是一视同仁。

“这人有专攻，各有不同。罗大将军性烈如火，用兵有若汉时霍去病。重攻而不擅守。让他茂守边疆未必能完全发挥他的长处。依儿臣之见，不如将关中十二军。择一军托付，由他统御。他擅于练兵，自创的陌刀兵是为步克骑之利器。这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就应当由他练一支颇具规模的陌刀军，以应对日后与突厥的战斗。突厥不管是从朔方来，还是经马邑出，只要父皇一声令下，这只陌刀军即可赶赴战场。”

李渊怔了怔，道：“二郎这说的也有道理。”

这回轮到李建成觉得不妙了，在罗士信出征之后关中十二军中的天节军将军暴病退职，使得天节军缺了大将掌控。大唐以关中十二军为主要战力，护卫天下。这十二军将军的人选，亦不得马虎，一时间找不到合适的人选。

李建成面对这千载难逢的机会如何不心动，打算将李艺推上去，让他凭本官身份率领天节军。这样凭借他与李艺的关系，天节军无异是他李建成的私兵。与他大有利处，他看准了李世民不能与他争的弱点，对此是势在必得。

可现在李世民竟然将罗士信推了出来，这让李建成无力施为。

罗士信不是他李建成的人，也算不上是李世民的人。他若针对罗士信，不易于将罗士信这个难得的人才推给李世民，可他要是什么也不做，李艺这不争气的东西，偏偏又斗不过罗士信，会令他功败垂成。

李建成亦也不动声色的回了李世民一眼，这个弟弟还是一如既往的让他感到难以对付。在完全不暴露野心目的的情况下，一次又一次的成为他的绊脚石。

一石二鸟还以一石二鸟。

这无硝烟的战斗，两人随兴交锋，斗了个旗鼓相当。

这下轮到李渊头疼了，两个儿子说的都有道理，选这个不是，选哪个也不是，一时想不出头绪，也便打起了退堂鼓道：“此事不急，离大将军归朝还有一段时日，容父皇好好思量思量。”

李建成、李世民知道这最后决定在李渊身上，心有灵犀的不再说下去。

两人相继告退。

李渊想了想，随口问身旁的爱妃道：“你们觉得这大郎二郎那个更有道理一些？”他也就拿不定主意，随口问问，也不想从尹德妃、张婕妤口中得到什么。

张婕妤询问的瞧着尹德妃，这种事情上，她向来以尹德妃马首是瞻。

尹德妃想了想，风情万种的道：“臣妾觉得还是秦王殿下说的有理，罗大将军毕竟年轻，到地方上当任统帅，未必能够胜任。让他在长安附近统帅军队，就算能力不足，无法胜任，陛下还能帮一帮管一管，不会弄出什么事情来。”

张婕妤跟着眯眼笑道：“姐姐的想法跟臣妾一样，还是秦王殿下说的有理一些。”

“恩！”李渊也没说什么，只是听了声，点了点头，很快就沉迷于温柔乡中了。

尹德妃给李渊揉着肩，眼中透露着一丝丝的厉色。

毫无疑问，尹德妃是站在李建成那边的。

但是作为一个胸大无脑的女人，尹德妃对于李建成中的大考究大智慧是完全不懂。只知道因为罗士信，她的父亲尹阿鼠被革除了国丈之位，并且赶回了老家，不得踏入京城。这个仇，不能不报。

如果罗士信让分配到边疆当任地方统帅，她凭什么报仇？所以毫不犹豫的帮了李世民说话，只要罗士信人在长安，她就有机会报仇。

不得不说李建成除了拥有一个神一样的对手，还有一群猪一样的队友。

平阳看着手中由房玄龄差人送来的战报，那绝色的容颜洋溢着欢快的悦色，更加显得美艳不可方物，紧了紧手上的战报，低声道：“他做到了呢！”因为擅于军略，平阳深知罗士信取得如此战果是多么的不容易。

但是就如离别的承诺一样，他做到了，而且做得很出色。

一旁的裴青衣也在心中念道：“他真的做到了！”她不懂军事，不知其中艰辛。但当初从高句丽返回北平的时候，途经高开道的领地，见一地难民，生民之饥，百姓之苦，罗士信就曾表示一定要灭了高开道这条突厥走狗……

现在他确实做到了。

平阳反复看着战报，心情难以平静，突道：“青衣，你跑一探腿，将这战报派人送到郑府，记得不要以任何人的名义，将大将军取胜的消息传达到就可以了。”

裴青衣愕然道：“这是为何？”

平阳淡淡笑道：“我知道这等待的滋味，她的心情应当如我一样。让她早些知道，也好少受一些担忧之苦。”

裴青衣动容叹道：“好的，我这就去。”

在这个长安，除了平阳、郑丽琬、裴青衣少数几人之外，还有另外一人对幽州渔阳方的战事特别留心。

他就是改为李姓的燕郡王李艺。

他的关注自然与平阳、郑丽琬、裴青衣不同：后者是等着凯旋与胜利，而李艺却日夜都在等候期盼着罗士信大败，罗士信阵亡战死的消息。

在他看来罗士信这一仗是没有任何的胜利可能了，折回来的亲信将突厥的动向先一步告诉了他：他知道事情凑巧，突厥正在举行春季大围猎活动，突厥汗庭聚集了十万突厥勇士。面对李唐的意图，颉利率领十万大军支援渔阳。

面对颉利的十万大军，罗士信焉有不败的道理？

李艺甚至已经准备好了欢庆胜利的酒食，就等着消息的传达，一个人大势庆祝一番。

朝堂上消息的传递还是很快的，尤其是李艺这种身份这种地位的人，更是有他的消息来源。

长林军中的小校魏志永就是消息来源之一。

东宫太子府有规定的卫兵数额，不得超过一定数量，以免危急同在宫中的皇帝。但是受到李世民的威胁，李建成动用关系通过心腹李艺、杨文干，悄悄的募集了两千私兵为东宫卫士，分屯于左右长林门，号长林兵。

长林兵中有多位李艺心腹，以魏志永为最，暗中被授意打探幽州战况。

罗士信取胜的消息在宫中传开，魏志永听到确实消息，亲自来到了燕郡

王府。

占渔阳，破奚族、单骑退十万兵……

由魏志永的嘴里，一件一件的传达李艺耳中。

李艺傻了呆了，想着自己的部署非但没有对罗士信造成任何的伤害，反而铸就了他单骑退十万的一段传奇，这心中又急又气，一股血喷了出来，倒在了地上。(未完待续。。)

第一百六十四章“疯夜叉”

月黑风高夜，杀人放火时。

南阳三兽血豺、凶狼、恶犬，一身黑衣出现在了郑府外。

血豺从怀中掏出了一份地图，凶狼适时吹亮了火折子，借助轻微的亮光，血豺指着地东院道：“听好了，这次的主顾很大方，只要我们出色的完成任务，未来五年都不愁吃喝。”

“晓得！”恶犬狰狞的舔了舔舌头道：“听说对象是个倾城倾国的美娘子，老大，你看我们得手之后，能不能让我爽一发，绝对不碍事的。”

“胡闹！”血豺一脚踹了过去，“任务完成立刻撤，长安不是我们呆的地方。万一让疯夜叉察觉，找上门来，我们都吃不了兜着走。”

恶犬听到“疯夜叉”三个字，一米九的汉子竟然忍不住打了个冷颤，吓得闭口不言。

血豺肃然道：“若事先知道这郑小娘子与疯夜叉有瓜葛，这档子生意就算酬劳再高，老子也不接。现在接下来，也没办法。完事后，立刻撤出长安，免得疯夜叉发现我们的踪迹。谁敢坏事，别怪我不认这个兄弟。不是我小题大做，疯夜叉就算消失江湖多年也是疯夜叉，她疯起来，我们半点活路也没有。”锐利的目光在凶狼、恶犬身上飘过，见他们一个个都不敢应声，满意的点了点头，继续道：“我们跨过这道院墙是下人侍婢居住的地方。郑家家规深严，这个点下人基本上都睡去了，小心些就不碍事。我们等会进了院子。穿过这两道走廊，往东走二十余步就到了郑小娘子的住处，记住了。动作要快，杀了以后，立刻撤。”

“明白！”凶狼、恶犬同时应道。

郑家的院墙极高，足足有一丈有余，三米以上。

寻常人根本望尘莫及，但血豺、凶狼、恶犬却配合默契。先是血豺以抛投的方式将凶狼、恶犬送上院墙，然后上了院墙的两人又将血豺拉了上去。轻车熟路的克服了这高墙。

他们常干这种事情，经验丰富，无需任何的提醒。一行人轻巧的下了院墙，确认了方向，确认了安全，分别找着遮掩物。以迅捷安全的方式移动着。

穿过两道走廊。三人耳中竟然听到了阵阵豪迈悦耳的古琴声，相互对望

了一样，轻手轻脚的来到了院门外，悄悄的寻声望去。

这一望血豺、凶狼、恶犬相继失神：他们的目光都落在了凉亭上的那个抚琴的白衣女……

月光洒在她的身上，映照着那一身的白纱，朦朦胧胧的有若仙女一般。披散的乌云般的秀半掩香腮，那透着秀气的脸庞正如桃花瓣粉红，露出一截雪白青葱的手臂。衣袂裙角随风飘动，又彷佛不食人间烟火之仙山精灵。

院中的景象很美。右侧有一个巨大的小湖，湖心有密密麻麻的长着成片的荷花，此时正是荷花盛开之时，一朵朵荷花亭亭玉立，有的含苞待放，有的热情盛开，争奇斗艳美不胜收。远处假山瀑布飞溅而下犹如山水画卷，河心有个凉亭一道长桥连接两地，桥上玉亭高低错落造型古朴淡雅精美别致与湖中荷花相映成趣有若仙人隐居的福地。

但如此美景在这个时候却只能成为绿叶，只为衬托那凉亭中的仙女精灵而存在。

血豺、凶狼、恶犬三人在那一瞬间竟然看迷了眼，哪怕是色中恶鬼连尸体也不放过的恶犬，在这一刻也无法生出半点的色心。

那种美无法形容，不是人间所拥有的，而来自于天上。

“我的乖乖，这女的是从天上来的吧！”恶犬心底嘀咕也想不明白，自己的小老二为什么在这种情况下还没感觉。

好一会儿，血豺、凶狼、恶犬才清醒过来，相互看到了彼此眼中的羞愧，都一大把年纪老江湖了，竟然让一个少女迷住了眼，说出去还不笑死一片绿林中人。

血豺给了一个一起上的动作，三人悄悄的往凉亭逼近。

就在他们靠近凉亭的时候，琴声突停，郑丽琬抬头望向三人，轻声道：“贵客来临，为何不做声响，小女子也好亲自迎接。”

血豺、凶狼、恶犬相继大惊，正犹豫间一人从天而降，笑声传来：“南阳三兽，姑奶奶找你们多时了，现在送上门来还不上来磕头认罪？”

衣袂飘飘，青影乍现，不是裴青衣又是何人？

血豺、凶狼、恶犬看清来人，登时魂飞天外，那身影正是让他们心寒胆裂的疯夜叉。

“大哥？”恶犬面上苍白，看了血豺一眼，神色意动，显然有了上前磕头认罪的念头。

血豺怒喝道：“喊什么喊，你以为磕头认罪了，那疯丫头会绕过我们？一起上，我们三个还收拾不了一个不成？”

凶狼怒吼一声：“大哥说的是，老子就不信这小丫头能有多厉害！我先打头……”

他高举着狼牙大刀咆哮着杀向了裴青衣。

裴青衣冷笑一声，两根小指轻轻一勾，双剑出鞘飞起，双手凌空握住剑柄，两把剑如同两道白练毫不犹豫的对攻过去。

血豺望了恶犬一眼。

恶犬会意，怒吼一声三棱短棍，舞成一个黑圈，登时气流大作，气势恢宏的冲向了裴青衣。

血豺身形如鬼魅一般，握着一把匕首，将人藏身在恶犬身后向裴青衣逼近着。

裴青衣左手长剑一挑，挡下了凶狼的刀，右手长剑一架，竟然架住了恶犬的三棱短棍。

血豺狰狞一笑，从恶犬身后闪出，匕首毫无怜香惜玉之心，指点裴青衣胸口要害。

裴青衣淡然一笑，双剑转动，恶犬的三棱短棍与凶狼的狼牙大刀竟然一起砍向了血豺。

血豺吓得将头一缩，如乌龟一般。

刀与短棍从他头上飞过，吓得他冷汗自流。

“就这点本事？”裴青衣双剑舞动，以冲入三人中间，呼的一剑，向凶狼猛刺出去。凶狼领教过他长剑的厉害，双手握刀对砍而出，以攻代守。

裴青衣顺势一带，再次牵引着凶狼的刀砍向恶犬。恶犬以力著称，毫不犹豫的以力破力，三棱短棍对着大刀砸了过去。

力学的双向作用让两人彼此手臂震麻，而裴青衣的剑却在刀棍撞在一起的时候收回了。

裴青衣一剑刺出的瞬间，第二剑也攻向了血豺。血豺最擅长本领是速度，但裴青衣的速度竟比他更快，一剑刺到，快如闪电。血豺待要招架，剑锋已及门面，不得已脑袋向后急仰，长剑连着头皮擦过，被削下了一大块皮肉，断裂的发丝随风飞舞。

裴青衣以一敌三，竟然完全占据上风，她招招凶险，攻向敌人要害，偏生姿式却如此优雅美观，直如舞蹈。

便是不懂武艺的郑丽琬也看的津津有味。

恶犬大叫："这女的邪乎，一点也没有疯夜叉的感觉……"

裴青衣听到"疯夜叉"这三个字，眉头忍不住的挑了一挑，长剑抖动，乘虚而入，直往恶犬双肩刺去。左右双肩鲜血飞溅，恶犬手中的三棱短棍掉落在地，失去了战斗之力。

"疯夜叉"算是裴青衣的痛，裴青衣自幼跟着天下第一豪侠虬髯客学艺，虬髯客为人豪爽大度，气概非凡，功夫亦如其人，大开大合，刚猛无俦。他因人授艺，传授裴青衣双剑剑法。

裴青衣技艺大成，随着虬髯客行走天下，因双剑刚猛招招凶悍，令裴青衣如同战场上的小雌豹，特别养眼，年纪轻轻便以名传江湖。因为嫉恶如仇，有恶必究，杀人如夜叉般凶狠，也获得了夜叉之名。

后来因为追杀一淫贼，从北平寻至巴蜀，十万里追踪，单枪匹马杀入窝藏淫贼的匪窝，将淫贼与匪窝一锅端去，但凡被她盯上的江湖恶人，就没有一个能够活着的，也因此得了"疯夜叉"的名号。

作为一个大姑娘，裴青衣实在不喜欢自己这个名号，后来跟了红拂女，从红拂女那学了一身武艺。红拂女武技与虬髯客正好是个极端，讲究轻柔巧劲。更兼红拂女最初是杨素训练出来的舞女杀手，擅于将杀人的手法藏于舞技之中。

裴青衣在红拂女、虬髯客的帮助下，综合了两者的特点，创出了这一身犀利已极又漂亮华丽的剑舞。

满以为能够凭借剑舞摆脱"疯夜叉"的名号，却不想就算她的剑法变得漂亮华丽，"疯夜叉"始终伴随着她到今时今日。

裴青衣一剑废了恶犬之后，手上银光一现，长剑画破长空，瞬息间刺上凶狼的咽喉，然后飞起一脚，将血豺踹飞出去了一丈有余，一时间也爬不起身。

郑丽琬惊疑的上前道：“他们是什么人，为何特地来杀我？”

裴青衣看了郑丽琬一眼，她奉平阳的命将罗士信的战报送给郑丽琬。

在郑府外，正巧遇上了踩点探路的血豺。

裴青衣作为江湖中人对于南阳三兽“久仰大名”，他们原本是食人魔朱灿的客卿，朱灿灭亡之后，做着杀手的勾当。

三兽以豺狼狗命名，其中豺好财狼好赌狗好色，裴青衣早有心将他们除去，只是找不得他们踪迹，却不想在郑府附近遇上。

裴青衣一直暗中监视，想要确认三兽的目的。

确定是郑家之后，她悄悄找上了门。郑丽琬年纪轻轻，却异常胆大，提出以自身为饵，确认了三兽的最终目标。(未完待续。。)

第一百六十四章姑奶奶与阴谋女

裴青衣看了郑丽琬一眼，有些自惭形秽，她万万想不到这世上竟然有生的与平阳平分秋色的佳人。尽管她比不了平阳的飒爽英姿，但那婉约柔美的气质，却也是平阳望尘莫及的。

想想自己这些年被人称作疯夜叉，又想到自认为不差的姿容，现在跟平阳、郑丽琬比起来，就好比田地烂泥里嬉戏的丑小鸭与天上飞翔的白天鹅。

怔了半响，顿觉罗士信福气太好，让两个如此漂亮的女子为之倾心，心下又带着小小的羡慕。

半响之后，裴青衣才道：“这要问问他们了。”瞧着失去战斗力的三人，她露出了个恶魔一般的微笑，道：“说说，是谁派你们来的？”

凶狼脾气最暴，怒吼道：“要杀就杀，废什么话。”

裴青衣旧在江湖混，深知对于这种凶暴之徒的手段，也不废话，长剑一扫，在凶狼的两个膝盖处分别划了一道口子。

凶狼惨叫一声，重重的跪在了地上。

裴青衣起脚踹在了凶狼的脸上，踩脸，将凶狼整个人踩飞了出去，翻了十几个跟头才停下来，晕死过去。她瞄了余下的血豺、恶犬一眼，自语道：“看来许久不再江湖走动，你们都忘了姑奶奶的手段了。没关系，四害王还在南屏山吧，他会让你们想起来的。”

血豺、恶犬脸色瞬间变得苍白，身子不自主的打起了摆子。

恶犬一米九的大汉，瞬间不要脸的跪了下来。磕起了头。

血豺也骇然大叫：“姑奶奶，我错了，我说。我说，我什么都说。”

郑丽琬惊愕的瞧着裴青衣，却不知这年纪轻轻，光彩照人，既秀如芝兰冬梅的靓丽女子到底有何能耐，三言两语的将能凶神恶煞的匪徒，吓得如此模样。

她却不知江湖有江湖的规则手段。

裴青衣年岁不大。但他师傅却是风尘三侠之一的虬髯客张仲坚。这位号称天下第一豪侠的人物，为人仗义，言出必行。深受绿林好汉的敬仰，堪称绿林之王，在绿林能够一呼百应，也因如此。在隋末大动乱时期。还曾起了

夺天下的念头。只是因为绿林中人不受管制，品行又参差不一，才放弃了这个念头，远走海外。

裴青衣作为虬髯客的传人，江湖上谁不给她几分薄面。各种奇人异士那些受过虬髯客关照过的绿林侠士，只要裴青衣振臂一呼，召集个千八百武林人士也是轻而易举的。

所谓四害王就是当年受过虬髯客恩惠的一个异士，他兴趣奇葩。以蛇虫鼠蚁为伍。当然做不到小说里那样，凭着一根笛子几百米外指挥蛇虫鼠蚁攻击人。但深知蛇虫鼠蚁的习性。有着各种吸引蛇虫鼠蚁的药物，只消他在你身上抹上他的药物，然后放出他的宝贝。那些蛇虫鼠蚁，必然盯着你咬。

当然这也算不得什么奇事，不过裴青衣有一次在江南抓到一个山匪，想要逼出匪窝的巢穴。偏偏山匪嘴巴极严，任凭她用尽十八般手段，任是没法撬开山匪的嘴。

无计可施之下，想到了四害王，想到了他养了好几种能够吃肉人蚂蚁，灵机一动，裴青衣就想到了审讯的法子：将山匪绑起来，然后在他的大拇指上涂上大头黑蚁喜欢吃的药水，紧接着蜂拥而上的上大头黑蚁一口一口的将山匪大拇指上的血肉啃食的干干净净，只剩下一个鲜血淋漓，红中带白的骨头。那万蚁啃肉的感觉比所谓的万蚁蚀心更加惨一些，受害者能够眼睁睁的看着自己的手指肉，一点一点的让蚂蚁给吃了。才不过三个指头，山匪熬不住了，将巢穴老老实实的公布了出来。

此后裴青衣一遇到嘴严的就用这法子，万试万灵。事情传开，对于裴青衣，江湖上所有恶徒都存有恐惧之心。但凡不幸落到她手上的歹徒，不用她开口审问，自动的老老实实的将所有知道的交待清楚，然后任杀任剐。

裴青衣的凶名也因此传遍江湖，大多绿林凶徒背地里叫她疯夜叉，人前却恭恭敬敬的喊着姑奶奶。

裴青衣许久不再江湖走动，三兽都忘记这茬了，听一提起四害王。血豺、恶犬吓得几乎大小便失禁，片刻都不敢嘴严。

血豺向来是三兽首领，杀手组的首脑，任务什么一手包办，知道的最多，毫不犹豫的道：“真正的雇主我们不知，任务我们是通过恩爷接的。”

“那个恩爷？蔡大恩？他干这一行呢？”裴青衣年纪轻轻，但托虬髯客的福，还没有人有值得在她面前称爷。蔡大恩她知道，是洛阳的一个富商，做南北生意，走南闯北那么多年，黑白两道混的很开。

“对，就是蔡大恩。”血豺在裴青衣面前，不敢装好汉，一五一十的道：“蔡大恩一直坐着南北生意，当年天下大乱，他仗着一张脸面商队无人劫

掠，发了大财。可随着唐朝一统，四方盗匪先后受到围剿。做南北生意的人越来越多，他干不下去，也就召集了一些同样难混的绿林人做了杀手生意。当年我们三兄弟跟随朱灿的时候与蔡大恩有过往来，也在他的招揽之中。姑奶奶，你也知道，干我们这行，嘴不能多，我真不晓得缘由，只是授命来杀郑小娘子，蔡大恩给了我一副地图，还有一副郑小娘子的画像。”说着，他利索的将地图与画像拿了出来，随即叩拜道：“姑奶奶，我知道的只有那么多了，你就给我一个痛快的，我真的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裴青衣眉头一挑道：“拖着他，先滚到一旁蹲着去，等会在找你们算账。”

“是是是！”血豺点头哈腰，毫无半点凶恶之气，与恶犬一起拖着凶狼，乖乖的蹲在墙角，竟不敢跑。

郑丽琬不是江湖中人，也不知江湖中事，一直也没有插嘴说话，只是在一旁静听着。直到江湖上极具凶名的南阳三兽如乖宝宝一样远远的蹲在墙角后，这才轻摇莲步将地上的地图画像拾起来。

她将画像打开，轻轻一瞥，画中人物大致特征描绘的极为正确，画的到有几分相像。接着又将地图拿出来，摊开看了一看，美眸中闪过一丝疑惑，只是片刻就让怒火取代。

裴青衣瞧也不瞧那三兽一眼，她可不相信三兽有那个胆子逃跑，还剑归鞘，道：“你最近是不是得罪了什么人？”

郑丽琬摇头道：“一个被禁足在家里的丫头，能得罪什么人？”

裴青衣诧异的看了郑丽琬一眼，略作犹豫道：“需不需要，我帮你把人揪出来？”

“不需要！”郑丽琬轻笑道：“我知道是谁做的，想不到为了对付我父亲，他们迂回着竟用这种方式。”

裴青衣听的是一头雾水。

郑丽琬扬了扬手中的地图道：“这是郑府的布局图，这郑府是我爹爹当任郑家总管之后郑家送的，连我住进来也不过两月，个别地方我赌没去过。让我画都画不出这么详细的地图来！”说着她抖了抖画像道：“这画像上的蝴蝶头饰是崔姨三个月前送我的，我很喜欢，也就一直戴着。也就是说画这幅画的人，必然是这三个月中见过我的。从中以排除法除去那些不通绘画的，除去那些对郑府郑家不熟悉的，是谁画的很显然了。”

裴青衣一阵失神，咋舌道：“三个月，就不会漏了？”

郑丽琬颇为自得的笑道：“不会，只要我见过一面，说过话的。就算过了半年，我也能将他的画像画下来，不说八成象，五成象不差。”

裴青衣默然无语，顿了顿道：“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郑姑娘直说便是。我……是罗大将军的朋友，他帮过我大忙，投桃报李，力所能及，决不推辞。”

郑丽琬眯眼笑道：“裴姐姐叫我丽琬好了，你救了我的命，是我的恩人呢……小妹这里还真有事情需要姐姐帮忙的。我爹爹的书房右侧有一个锁着的大箱子，不知道裴姐姐有没有本事将箱子里的书本偷来，一天偷几本交给我。天明之前，还回去。”

裴青衣不解问道：“这是为何？”她茫然不解，但没说自己做不到。

郑丽琬会意道：“若我所料不差，这杀手应该是郑家人派来的，我爹爹因为小妹的关系，当上了管事，管理郑家财政。他们想杀了小妹，赶走我爹爹。小妹可不想就这样白白让他们欺负，他们怕什么，小妹就给他们什么。让他们知道我郑丽琬不是好欺负的。”

她语气中充满了怒意与决绝，前前后后的因果，她那小小的脑袋，竟然想的通通透透，明白了对方企图杀了她，来断了郑家与罗士信的瓜葛，以此达到赶走他的父亲郑仁基的目的。

一边是曲线对付她父亲，一边谋划着断她的姻缘。

郑丽琬面上不显怒色，但心中就如被踩了尾巴的猫儿，彻底的炸毛了。

琬丫头很生气，后果很严重。

裴青衣意外的瞧着郑丽琬，想不到如此如花似玉的女子，竟有这份能耐，欣然点头道：“好，我答应你。”(未完待续。。)

ps：晚点还有一更！

一百六十五章阳谋与诡谋

罗士信夺取渔阳，大破四万奚族兵，单骑逼退十万突厥的消息战报犹如六月飞雪一般震撼人心。随着消息的传出，不一刻便造成了轰动，成为长安上下茶余饭后的必谈话题。

作为一个尚武的王朝，武勋永远是评价一个将军的首要因素。本就是风云人物的罗士信，再一次推向了风口浪尖处。

寻常人谈论这三处战绩，对于夺取渔阳、破奚族并没有什么过大的观感。在他们看来，罗士信是常胜军，打赢几场胜利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单骑逼退十万突厥大军，这就夸张了。

除了那些有特殊关系，知道怎么回事的人物之外。寻常百姓也就知道这么个事情，对于细节短时间是不可能知道的。各种版本各种遐想瞎想层出不穷，结果三人成虎，越传越是夸张：有的说罗士信效仿三国士气的张翼德，喝退了突厥十万大军；有的说罗士信是赵子龙，在突厥军中杀个七进七出，吓退了突厥大军；更离谱的是说罗士信是天神下凡，能够一挑十万，直接打退了突厥十万大军，各种各样的版本都有。

好多版本其实都是根据史上流传下来的英雄故事，生搬硬套的。

这个时候尽管没有什么《三国演义》之类的历史小说，但流传着各个时代英雄人物的各种离奇故事。《三国演义》里的故事实际上也并不是全罗贯中一人编写的，他是收集了本就从历史上留下来的故事。加以整合以文字修饰而成的一本文学巨著。就如赵子龙长坂坡七出七入，这故事古来有之，罗贯中只是将他记录书中而已。

所以在唐朝的时候。便已经有许许多多的三国时期的传奇故事了。

现如今百姓发挥他们的想象力，将这些故事套在罗士信身上，尽管真信的人不多，但百姓就是喜欢听，喜欢说。

说话先生更是发挥自己的想象，编了一个动人的故事，在茶馆酒肆说唱。

短短几天内。罗士信火遍了整个长安城。

但是随即而来的消息却如一盆汽油架在了罗士信的头上……火焰之旺，旺到了爆开的地步。

古代传讯可没那么方便，一则新闻一个电话一条微博。能在短时间内红遍大江南北。在罗士信三大功传达长安之后的好几日，固安县杀俘的消息方才姗姗来迟……

整个长安爆了！

大快人心的有之，抗议的更加有之。

尤其是李渊面前，几乎每一天他都能收到大大小小的官员弹劾罗士信的奏章。说杀俘不降。罗士信所作所为，残忍之极，有损大唐国运，各种论言

云云，数不胜数。

搅得一心想声色犬马的李渊，不得安宁，不止一次的大发牢骚，这个罗士信。就不能安分一些。

右卫官邸！

身兼右卫大将军职位的平阳，对于心上人从不缺乏关注。听着市井上的那些谬论，尽管奇葩，却也能令她抿嘴一笑。

不过随着杀俘的消息传来，市井上的风向就开始转变了。

平阳起初不以为意，作为一个杀伐果敢混迹战场的女中豪杰，亲眼见识过异族的暴戾，枪下对异族也绝不容情。奚族能屠杀固安县，将他们华夏儿郎当做猪狗一样屠杀，凭甚他们就不能将奚族视为猪狗？

古来有杀俘不降一说，是以绝大多数人都反感忌讳杀俘，罗士信却敢，敢冒这大不为，为惨死奚族屠刀之下的百姓报仇。

这正是大丈夫因有的气魄，若与常人一样，她平阳眼高于顶，又岂会看得上。

但是风向转变的已经有些不对了，各种若真若假的不利流言开始在长安盛传。

敏感的平阳，已经嗅出了点点阴谋的味道，为此她特地派出了裴青衣上街打听，时刻留意关于罗士信的最新消息。

“殿下，当真出大事了！”裴青衣铁青着脸，咬牙切齿的走进了大厅。

“坐下来，慢慢说，不急！这天踏不下来。”平阳表情跟着凝重，堪称绝色的脸上透露着些许威严，掷地有声，给人一种信任安心的感觉，好似天塌下来，她一力扛着一样。

裴青衣略微安定，坐了下来，但依旧是急道：“不知为何，从哪里传出来的，说大将军早就勾结了突厥，与突厥暗中有着往来。他屠杀奚族俘虏是为了帮助突厥更好的吞并奚族。这是什么道理，岂有此理，瞎说一通。”

平阳略作沉吟，嘲讽的道：“先露出传言说大将军大肆劫掠奚族，现在又说于突厥勾结，一环接着一环，真是好算计。”

“那怎么办？”裴青衣心下不安，对于这种传言，大多人报以迟疑的态度，但三人成虎，说的越多，相信的人也就越多。

平阳轻哼道：“谣言止于智者，此事市井说道，不足为据，就担心朝中有人利用这消息生事。虽说大将军身正不怕影儿斜，但少不得要走一个调查的过程。决不能容忍此事发生。我去找大哥二弟，先将朝堂上的话语权控制再说。他们两都是明白人，定不会轻易相信这种可笑的谣言。只要他们表示不信，也就没人敢提了。谁提，谁就是幕后黑手。”

她长身而起，大步走出，右卫官邸，阳拳一出，宵小易辟。

****

夜，郑府！

裴青衣如黑夜中的鬼魅，迈着轻灵的步伐在屋檐上走着，红砖绿瓦，不露声响，来到郑丽琬别院，翻身从窗口进了二楼房间。

“裴姐姐来了？”郑丽琬笑着迎了上来。

裴青衣沉默的点了点头，将三本账册交给了郑丽琬。

郑丽琬笑着将账册放在一旁，没有如以往一样立刻翻阅。

裴青衣知道郑丽琬处在禁足的情况，知她不晓外边罗士信现在的情况，不知当说不当说，想了想还是开不了口，随意找了个话题道：“丽琬，箱子里类似于这种账册还有百卷，你确定你一人真看得过来？你爹发现不了情况，想必他们就算是造假也造的如真的一般，不易发现。”

郑丽琬自信笑道：“无妨，假的就算再真，也改变不了假的事实，是假的就能找出来……只是多耗些时间而已。小妹禁足在家，缺的恰恰不是时间。”她顿了顿道：“裴姐姐若是困了，可到床上歇息会儿，待我背下这账册，还要劳烦姐姐送回去。姐姐要是有事情说，也可直说，耽误不了小妹的时间。记下这几本账册，不要一个时辰。”

裴青衣尴尬的笑了笑：“怎么有点事情就瞒不了你们。”

“是裴姐姐太过直爽痛快，心里藏不住事，让人好生羡慕！”郑丽琬思想有些前卫叛逆，对于江湖人自由自在的生活，还是存着点点向往的。

裴青衣苦笑道：“别打趣我，不算是心事，直是不知怎么跟你开口而已。”

郑丽琬心念一转，动容的上前逼近两步道：“可是关于他的？”

裴青衣只是知道那个“他”是那个他，点了点头，将近日长安盛传的关于罗士信的谣言告诉了郑丽琬。

郑丽琬沉吟片刻，心中暗忖道：“一计不成，又来一计！杀我不成，改坏郎君的名望，想的到挺好的。别让我抓着把柄，不把你们整的身败名裂，我就不叫郑丽琬。”

念及此处，她抬头笑道：“裴姐姐，小妹又要麻烦你了。”

裴青衣神色一喜，比郑丽琬表现的还要急切一些：“你有办法？”平阳能控制住了朝堂，但是对于百姓的言论却有些无能为力。

郑丽琬颔首道：“裴姐姐结识不少江湖人物，我需要几个能说会道的散布一些消息，不知能否有？”

裴青衣毫不犹豫的道：“这没问题……我认识几个戏游风尘的老江湖，他们一个说话（说书）的，一个开酒馆的，能够神不知鬼不觉的将消息传出去。”

郑丽琬道：“不是都在盛传他劫掠奚族，勾结突厥嘛，干脆再来几个更加火的。就说固安县不是奚族屠的，是他看上了固安县的财富，将固安县所有百姓屠杀干净，屠杀奚族俘虏是为了杀人灭口。再说他有造反之意，造反之心，杀奚族俘虏是为了讨好幽州百姓，收买人心……对了，还可以说他本来就是突厥人，是突厥安插大唐的细作……总之可以随便怎么造谣，只要对他不利就好。”

裴青衣几乎要听晕了，这郑丽琬干什么？想不到好办法，不至于这样瞎起哄吧，还要造谋反造反的谣，这是在嫌罗士信命长嘛？

郑丽琬看出了裴青衣的疑惑，解释道：“有句话叫谣言止于智者，智者因为有着过人的分析判断能力，能够分析判断谣言的真伪。百姓之所以大惊小怪，便是因为他们缺乏这种分析判断的力量。但是谣言太过离谱，就算是百姓也不会信的，他们会当笑话来听，笑话来计，顺带觉得先前的一切都是谣言。笑话听一遍两遍可以，听多了就厌烦了，厌烦了也就没有了。”

裴青衣大悟，喜道：“这都能想得到，你真有法子。”

果然随着谣言越来越离谱，百姓自己都听着无趣不信，也就不再关注了。

诡谋出击，风平浪静。(未完待续。。)

ps：新的一个月，新的开始，求个月票求推荐，新书的第一个月成绩不

错，兄弟姐妹们还是很给力的，无言忠心感谢。

第一百六十六章你是？

在回师途中的罗士信并不知晓长安发生的一切，但他心中早有准备。

在决定开杀的时候，幽州长史王诜就曾特地找上门来，劝他不要如此干，苦口婆心的说了一大推道理。

王诜与罗士信并无瓜葛，但是罗士信千里急行，以最快的速度将奚族、高开道逼出幽州，最后更是夺回了渔阳，免去了日后幽州再次面临入侵的危险。这份感激的心情，促使他不愿意也不希望看到罗士信这位幽州的大恩人名誉受损。

对于王诜的苦口婆心，罗士信感激在心，但是这种原则绝不更改，依旧下达了命令。

军中诸将对于罗士信的举动大多都是支持的，铁血疆场的诸位血性向来胜于文人，兼之见惯了生死，对于杀伐杀戮看的很淡。唯一抱有反对意见的只有王玄策了，这小家伙刚刚弃文从武，思想还有些转不过来。

罗士信也没有听他的，至于回到长安是个什么样的光景，不再他的考究之内。

这人生在世本就是有所为有所不为，杀奚族，他是杀的问心无愧，也没有任何的不安。

一路上都与麾下将士笑语连连，不将此事放在心上。

回到了长安，罗士信依然受到了长安百姓的热情欢迎。各种谣言，不攻自破，但罗士信取得的功绩，却是实打实的，这点毋庸置疑。

罗士信在皇城外受到了太子李建成的亲自迎接。

“大将军这一仗打出了我大唐的威风，除去高开道这个肘腋之患。建成代表大唐。感谢大将军所做的一切。”李建成的为人处世一样的让人如遇春风，温文尔雅。

罗士信道：“太子殿下客气了，罗士信不过是做了份内之事而已。”

李建成走的稍慢一些。与罗士信并肩而行，低声道：“待会儿大将军要有些心理准备，近来关于大将军朝中民间都引起了不小的争议。”

罗士信坦然一笑道：“既然敢做，就不怕别人说三道四的。那些安逸在朝

堂上动动嘴皮子的迂腐之人，又懂得什么？”

“哈！”李建成爽然一笑，“我朝也只有大将军有此魄力了，孤也觉得个别谏官没事找事。无事生非，更甚有之说大将军，纵容兵卒劫掠奚族。中饱私囊。岂有此理了，以大将军的为人，岂会做这种事情？孤可是半字不信，将此事压了下去。派人前往幽州给将军讨个公道。果然前日。收到幽州刺史传来的消息说大将军作风严谨正派，三令五申勒令将士将收缴上来的物资寄存入案，归还幽州府衙，中饱私囊之事，纯属胡扯。随即幽州上下二十多名官员联名上书要求严惩造谣生事者，还大将军一个公道。”

罗士信本来听了有些恼怒，君子爱财取之以道，他罗士信算不上君子。却还不至于将奚族从百姓手里抢来的民脂民膏入手，忍不住念道：“让我知道是谁。非将他的皮拔下来不可。”听到最后却也略感欣慰，不枉自己在幽州所作的一切。

“太子殿下的恩情，罗士信铭记在心。”

正说间，罗士信一行人已经到了太极殿前听宣。

没等片刻，一行人昂首阔步的走进了太极殿。

见礼之后，在众目睽睽之下，罗士信举着帅印高声道：“末将幸不辱命，成功剿灭高开道击溃奚族取回渔阳，特此还令。”

在唐初朝廷吸取了监军为祸的教训，但凡大将出征领受总管之位，军政要务，皆在总管一人之手，无人钳制，任由主帅自由发挥。罗士信此次出征就授予了幽州道大总管的职位，成为幽州最高军事统帅，能够任意调动幽州境内的所有兵马、粮草以及军事物资。怎么打，如何打，皆由他一言决定，拥有最终的决策权。不过因为大总管的职位过重，为了预防武将兵权过重而做大，也只有战时才会启用，大战过后会收回大总管的职位权力的。

罗士信将帅印交出，也是应着规矩卸去幽州行军大总管的职位。

“大将军免礼，此役大将军大获全胜，为我大唐辛苦了。”李渊放下了对罗士信的成见，语气也变得和悦起来。

罗士信有些意外的看了李渊一眼，这受惯了冷眼，对那态度的转变还有点不适应。

李渊翻着功劳簿心中大块，逐一论功行赏。

这首功毫无疑问是罗士信无疑，作为三军主帅，打赢此役即是莫大的功绩，更何况还身先士卒带队破阵，单骑退敌，第一的位子是无人撼动的。第

二人选也由不得争辩，苏定方凭借奇袭渔阳，阻击元俟折尔于盘蛇谷，收降其众，表现出了可圈可点的大将之风。

余下者功劳都在伯仲之间，都有不俗的建树。罗士信根据他们的表现，逐一给了合理的排位。

战功这方面罗士信是实干派，重视实打实的表现，功勋分配的也无人挑得出任何毛病。

“大将军此役功高至伟，只可惜乱造杀戮，有伤天理。若能研习古意，以仁为本，行王者之兵，善莫大焉。”

就在李渊欲论功行赏之际，堂下却传来一阵之乎者也。

李渊听这声音，登时大感头疼。

李建成也是面色一僵，露出无奈的表情。

罗士信寻声望去，说话之人却是一个六旬老者，满头白发但却鹤发童颜显得很是精神抖擞。

这老者给罗士信的第一个印象是眼熟，但却想不起他是什么人来了。

“你是……？”罗士信忍不住问了一句。

罗士信这话一出，朝堂上就有人忍不住笑出声来。

李渊心中大块，李建成也忍不住背地里向罗士信竖起了大拇指。

老者一张脸瞬间成了猪肝色，一下子说不出话来。

老者叫徐文远，是当代最具盛名的大儒之一窦威、杨玄感、李密这些隋末了不得的人物都拜在他门下学习儒术。徐文远文化功底深厚，但是为人迂腐古板，完全不知变通。在隋朝当任国子祭酒，为李密生擒。当时李密是天下第一诸侯，对于昔年恩师敬重非常。

徐文远则开口闭口述说仁道，让李密投降隋朝，放下造反之事。闹得李密，烦不胜烦，处处忽悠，表示先破了宇文化及在投降，破了王世充再投降。结果李密最后让王世充打败，徐文远被王世充给擒住了。

徐文远作为当代大儒，王世充不敢怠慢，给他官当。徐文远也算是硬气，当着王世充的官，张口闭口骂王世充小人。因为他儒林威信过高，王世充也没杀他，来个眼不见为净。

李唐伐郑，徐文远为官清廉，亲自外出捡柴，以作家用。当时罗士信被拜为陕州道行军总管，随李世民平定洛阳，任命先锋逼近洛阳的时候将徐文远擒住了。

徐文远满口的大道理，听得罗士信是烦不胜烦，当时他枪刺王玄应，智取千金堡，正是志得意满的时候，一个俘虏说什么这个道理那个道理，俘虏也是人，要善待俘虏。

那时候的罗士信是历史上真正的罗士信，脾气火爆，直接脱下了自己的鞋子，将袜子强行塞进了徐文远的嘴里，堵住立刻他的嘴巴，将他压回了长安，还特别下令，出了吃饭的时候，不许将袜子拿出来。吃了饭之后，还要将袜子塞回去，以至于见到李渊的时候，徐文远的嘴里还塞着罗士信的臭袜子。

李渊心念徐文远的名望，复授国子博士。

徐文远在李唐依旧迂腐古板，李渊有次让蚊子咬了，忍不住在朝堂上抓痒痒，结果徐文远以“坐毋箕”的古训，直接在朝堂上训斥了李渊半个时辰，弄得李渊想死的心都有了。

下朝后李渊还曾背地里跟李建成、李世民抱怨：罗士信当初为什么不给个徐文远一刀。

连抓个痒姿势不正，徐文远能够说个半个时辰，其他过错更是不言自明。

李建成的情况比李渊好不了多少，徐文远是掌监学之政，其中的一个任务是给皇太子讲经，传授李建成文化知识。李建成才情干略，哪里需要徐文远来教，但徐文远却每课不拉，风雨无阻，逼得李建成也不得不忍受徐文远传授于他的迂腐之道。

徐文远迂腐古板，偏生名气极大，李渊、李建成这两位大唐王朝的一号、二号人物，任是奈何不得他。一听他的声音，都会觉得头大。

罗士信这一问，纯属无心，但却正重徐文远要害。

想他徐文远当代大儒，走到哪儿那里不受敬重。不论是当年的第一诸侯李密，还是地方一霸王世充，就连当今的李渊也忌他三分。可偏偏罗士信让他尝受了前所未有的耻辱。

徐文远已经下定决心一定要让罗士信接受礼教，让他意识到当年那么对他这个俘虏是大错特错的。只是罗士信本人远在绛州任职，想要给他说教都

没机会。

好不容易等来了罗士信调来长安任职，但因罗士信身为大将，平素不用上朝，偶尔上一两次也没有机会。

如今终于等到了。

俘虏，又是事关俘虏，正好一雪前耻。

可这一开口却发现，伤了自己那么深的罗士信，竟然连他的名字都不记得。(未完待续。。)

第一百六十七章不介意当次**

徐文远在朝堂上地位算不得高，但是因为敢与李渊叫板，在朝堂上还是有一席之地的。

至少人人都认识大唐朝堂上有那么一个疯子，在庄严慎重的朝堂上敢跟李渊叫板。要知道唐朝不是宋朝，武德朝也不是贞观朝。

宋朝有着“刑不上士大夫”的规定，所以包拯才敢用他的唾沫星子给皇帝洗脸。李世民善于纳谏，特别下旨“不以言语论罪”，所以贞观时期的谏官才敢一个个活跃蹦跶，挑皇帝这个不是，那个不对。

这个时代的朝廷，敢与李渊叫板当真就是不怕死的人物。

徐文远有这个胆，所以他很出名。也因为他的出名，他的人生事迹在众人眼中也是雪亮雪亮的。

徐文远最大的糗事就是栽在罗士信手上，不止一次的表示罗士信太过野蛮，需要好好接受礼乐制度的调教。

结果今时今日大家才明白，罗士信压根就没有将徐文远放在心上，一切都是徐文远自作多情。

“老夫不过是大将军当年的俘虏，大将军不记得老夫，理所当然。”徐文远气得吹胡子瞪眼，可以想象你视一人为最大血仇或最好朋友，结果对方连你是谁叫什么都忘记了，那种打击，不是一般的大。

罗士信继承了历史上罗士信的武艺与部分记忆，脑海中是没有印象不深的人的记忆的。他觉得他眼熟，更多的是上下朝路上偶然的相遇。但听徐文远如此说。也跟着点头道：“多谢体谅，我俘虏的人太多，真的做不到一个个都记在脑子里。”

“……”徐文远彻底没了脾气。怒道：“老夫姓徐，双名上文下远。”

李渊见徐文远气得半死，心头大乐，大有出口恶气的感觉，此时也不劝什么，反而带着添油加醋的说道：“徐博士乃当世大儒，儒林中地位地位崇高。深受天下文士敬仰。徐博士有话要说，大将军不妨听听教导，定会受益匪浅。大有益处。”

徐文远正容道：“教导不敢当，只是有些浅见罢了。《易》之为书也，广大悉备，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大将军对待俘虏的做法手段实在是有损天道，有失人道，有伤地道。”

罗士信蹙眉道："徐博士，我知道你书读得多文化高，可我就是耕地长大的农民百姓，听不懂什么乱七八糟的。就算要说教，你也说点我能听得懂的人话行不？"

"……"

再次一言命中死穴，徐文远张了张嘴。整理好的长篇大论竟然完全没了用武之地。对方直接表明听不懂，在卖弄。不显得自己逗嘛！面对罗士信，他突然发现自己的道理完全没了用武之地，半响才干咳了一声道："老夫是说，大将军对待俘虏应该行天朝上国之事，以仁为本，亚圣孟子云：'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诚服也'。对于俘虏，应当以德行让他们惭愧，令他们心悦诚服，不是施以杀戮，杀戮只会带来反抗。"

罗士信这回听懂了，想了想道："徐博士，请教你一件事，这孔子、孟子那个大些？"

徐文远傻眼了，孔子、孟子谁大谁小，这个问题他还真没研究过，尴尬的片刻才道："孔夫子乃至圣先师是也，孟子继承至圣思想是为亚圣，两人不分前后，不分前后。"

罗士信白眼道："你这不是忽悠人嘛，欺负我不懂文化？你都说了。孔夫子是至圣先师，孟子是亚圣。一个至圣，一个亚圣，一个老一，一个老二，明显是老一大一些。也就是说，老一的话更要正确一点。我记得孔夫子有一句话叫什么以直报怨，以德报德……我文化不高，记不太清楚了。反正就是说有人问孔子做人是不是应该德以报怨。圣人说了，你以德报怨，那怎么报德？应该以直报怨，以德报德。也就是说，别人打我一拳，我打回去两拳，别人骂你，你要骂回去，要是骂不过对方，就把别人的嘴巴堵上……"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

但凡知道罗士信与徐文远又过节的，都忍不住笑出了声来。

徐文远也觉得罗士信是有心针对，老脸而铁青。

若是在后世，李渊、李建成更是要恨不得给罗士信点三十二个赞。

只有罗士信由不觉得，依旧自我的道："同样的道理，别人给我一块饼，要还他两块；别人赞我一句，要还他十句。就拿奚族来说，他们杀了我们的百姓，产生了冤仇。我们就应该以直报怨杀回去。这才是做人处事的道理，孔夫子教的。孔夫子作为老大，他的话没理由比不上老二。"

"强词夺理，不可理喻！"罗士信搬出来孔子这尊大神作为屏障，徐文远

理屈词穷，无言而对，只能怒道：“你这是侮辱先贤，侮辱先贤。”

“我天朝上国知理守礼，怎么能与草原蛮夷相比？草原蛮夷不受王化，行为犹如禽兽，他们做禽兽之事，难不成我们也要还以禽兽之事？做人理当变通，狗咬你一口，难道大将军还反咬狗一口不成？”

李艺本乐得在一旁看好戏，他巴不得有人给罗士信找茬。只是罗士信此战役表现太好，唯一能挑的毛病只有杀奚族俘虏这一点，但古往今来屠杀俘者不多，却也不见得少，极少有杀俘而问罪的将军。在人比狗贱的古代乱世，杀俘本就不算是罪，更何况杀的还是异族俘虏。这能在道德的高点指责罗士信屠杀无还手之力的俘虏，却不能说他犯了什么大罪。

李艺自身道德就不怎么样，也无力说罗士信的不是，徐文远意外站出来，可把他高兴坏了。

可是能言善辩的徐文远，居然说不过罗士信，眼瞧着他胜券在握，实在忍不住出来打了帮手。本想说一句话就是了，却不知他的话就如导火索，把罗士信彻底给点燃了。

罗士信本就是做着大战的打算来的，结果发难的是一个年纪上了六旬老者。

尊老爱幼是中华的美德，尽管徐文远有些倚老卖老，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让人不快。但要他罗士信指着徐文远的鼻子耍脾气谩骂一通，他还做不到。所以只能耐着性子跟他讲讲道理。

李艺这一开口就不一样了，登时将火力一下子吸引了过去。

对于一个仇人，一个内奸，一个差点害的他功亏一篑的小人，罗士信可没有任何的估计，一下子火力全开。其实他并不能确定，李艺就是那个内奸，不过他的可能性最大，不管是不是，真凶未出来之前，就是他。

“依照李大将军这么说，禽兽因为不知王化，不晓礼节，所犯的错所做的事就能得到原谅？”罗士信声音很冷眼神很锐利。

李艺被这突然针对，也显出了过硬的素质，点头道：“不是原谅，而是需要教诲感化，孔圣人也说‘敦礼教，远罪疾，则民寿矣’，减轻刑罚，让罪者了解过错，比杀了他更有意义。”

比起罗士信，李艺还是有点文化水平的，说的也算是头头是道。

“我懂了！”罗士信点头道：“我明白大将军的意思了，你是说只要认错接受教育，就算是犯了禽兽的罪也能得到原谅是不？对了，大将军，你是住在

金城坊吧，家里有什么人？方不方便透露一下？”

李艺心底打鼓，有种不好的预感，惊疑道：“你问这干什么？”

“没什么？”罗士信眯眼笑道：“只是心血来潮，想干些禽兽不如的事情，比如说夜里去你的府上，把你儿子的脑袋砍下来当球踢，在看你老婆漂亮不漂亮，漂亮就玩玩，不漂亮就杀了。如果你也有高堂的话，一人捅上几刀玩玩，也不是不可以。”

罗士信这话一出，满朝哗然。

“罗士信！”李艺气得浑身颤抖，三个字从牙齿缝里崩了出来。若不是在朝堂之上，就算明知打不过也要一拳挥过去。

“怎么了？”罗士信才不理会李艺气成什么样在，当见李渊有发飙的迹象，赶忙抢先喝道：“怎么了？生气了，想打我？我现在只是说说，还没干呢。这不是你的意思嘛，人就算干了禽兽的事，只要悔过，就能原谅。我杀你儿子，杀你父母，再睡你老婆，然后诚心向你悔过，你是不是也要原谅。如果是，我不介意晚上去你家一趟。我罗士信今天就把话搁在这里，谁敢说这样的话，我罗士信就当回禽兽，然后磕头认错。说的比唱的好听，站着说话也不嫌腰疼。你们是住在这长安太平之所，事不关己，能够理所当然的说出这样的话。如果你们住在固安县，亲自看看那种尸横遍地的惨景，亲自看看七八旬的老人家被砍成肉酱，年轻漂亮的姑娘妇人让无数人侮辱过后的场面。设身处地想一想，死的是你们的父母，被侮辱的是你们的妻子女儿，我就不信，你们还能说出这样的话来。”(未完待续。。)

第一百六十八章话糙理不糙

罗士信此刻当真有点火大，固安县的惨景他历历在目，那群屠县的奚族军便是让他杀一百次也不嫌多。

结果回到了长安，一个半个脚踩在棺材里的家伙说这个说那个。若不是看他年纪大，早就顶过去了。李艺出面，让他有些爆发的机会，一套言语胖揍，打的这位悲催的大将军找不到北，头晕目眩，险些晕倒当场。

罗士信环视朝廷，但凡与他目光相触，那些上书说他道德缺失的官员，一个都躲闪的地下了脑袋。

生怕罗士信问他那个无解的问题，这个疯子敢在李渊这个皇帝面前说这样的话，未必不敢真的潜入他们的家中转一圈。以罗士信那可怖的武艺，他要有心做来，谁抵挡的了。

罗士信环顾一圈，扬声道：“仁义道德，不是不好不对，先辈留下来的东西，也是有道理的。但要看对什么人，什么事。小错小过，可以原谅。面对这种大恶，只有一个字杀……”

“哈哈，大将军话糙理不糙。我大唐意再现汉武之风，对于奚族这种杀我百姓的草原异族，说什么仁义道德。此役若有我领兵，结果亦是如此，要他们血债血偿。”

大笑之人，正是为李唐立下不世功勋的大唐秦王李世民：“大将军读的书不多，但说的话讲得理，却比大多读书人有理的多。圣人先人留下的东西也要看对什么人什么时候，当遵守的时候。自然遵守。对于一群不讲道义的异民族，更他们说仁义，与宋襄公有何区别？”

李世民这一句“话糙理不糙”说的恰到好处。妙至毫厘，一语掩饰了罗士信在朝堂上出言不逊的罪名，重在道理而不在话。

李建成此时也道：“儿臣也觉得大将军这番话令人热血沸腾，让我想起了昔年张汤之‘犯我大汉者，虽远必诛’，若我大唐多几位如同大将军这般勇烈之士，儿臣亦能自傲的说出‘犯我大唐者。虽远必诛’。”他说完不动声色的横了李艺一眼，对于这猪一样的队友，他已经彻底的有些无语了。

李世民、李建成都具有左右人心气氛的大智慧。前者一个“话糙理不糙”，后者一句“犯我大唐者，虽远必诛”，不但将气氛带动起来。还以一种公正的姿态站在罗士信一列。

李唐王朝的二号三号人物都站出来为罗士信说话。朝中文武哪敢还有什

么多余的意见。

便是徐文远也偷偷摸摸的退了下去，他并不怕李建成、李世民，反而将与李建成、李世民这些大人物针锋相对为乐，越是斗得厉害，越能显得他的不畏强权是一个敢于直谏的能臣，日后必定在史书上留名，为后人敬仰。

但是今日面对罗士信他却心有余而力不足，满脑子的引经据典对方来一句听不懂。直接秒杀。少了一脑子的迂腐文化，真比能言善辩。他未必就比得上罗士信，为了保住那一世英名，也就很可耻的匿了。

李渊起初很生气，他不否认罗士信说的有道理，但在朝会大殿上威胁杀人就有些触及他的底线了。但是李世民、李建成这么站出来一说，心中的不快也跟着消除了。

两个儿子都在这方面支持罗士信，他作为父亲的生什么气？也就跟着不追究了。

亦不得不说李渊的护犊之心，的确世上少见。

“此事无需再言，区区奚族杀便杀了，我大唐有何可惧？”李渊大手一挥，预示着此事告一段落，接着道：“天节军将军离任多日，一直没有合适人选。关中十二军乃是我大唐立国之根本。天节军作为其中之一，极为重要。右骁卫大将军罗士信威名震慑北地，又通练兵之法，自创陌刀军为克骑利器。朕特许你凭本官身份，统御天节军，负责天节军的训练，务必要将天节军训练成一支能与突厥骑兵正面对抗的劲旅。”

他这些天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因为李建成、李世民的城府远远的超越了他这个爹爹。所以到现在他还没有察觉自己最疼爱最器重的两个儿子已经在各自部署，为问鼎太子之位而筹备力量。他只是片面的考虑中两个儿子的提议：李建成意图以罗士信的军事能力固守边防，将他视为移动长城；而李世民意图以罗士信的练兵能力，训练一支针对突厥骑兵的劲旅。

两个人的提议都很有道理，也让李渊拿不定主意，甚至不止一次在想，若能将罗士信一刀劈成两半，分开来用那该多好。不过在李建成的努力下，李渊还是偏向将罗士信调往前线镇守一方，成为镇边之将。因为负责边防重任的是李建成，他也想让李建成取得一些漂亮的功绩，免得老大与老二之间的战功差距太大，不成比例。

但经过今日之事，他改变了原有的想法，觉得罗士信太会惹事，性子太过随心，放他一人在外，指不定真如尹德妃说的那样惹了什么大麻烦，到时候还要他来擦屁股。尽管他不想，可心底却是清楚，若是平阳找他帮忙，他是无论如何也狠不下心来拒绝的。索性就安排他练兵，这样也就不会惹什么麻烦了。

罗士信大感意外，但秉着能者多劳的心态，高声领命下来。

听到了这个消息，李艺一阵目眩，整个人晕倒在了朝堂之上。

李建成一脸的无奈，因为李艺的横插一脚，几乎定死的事情，又出现了变故，看着被抬出去的李艺，念道：“这个李艺要是有罗士信一半，不，三分之一的本事，我又何必如此费神。”想着李世民麾下的那几位智勇双全的人物，心底也有小小的羡慕。

紧接着李渊又给了罗士信诸多赏赐，增加了食邑，金银绸缎一大通。

罗士信虽然没有升官，但实权却增加了不只一星半点儿。接下来的苏定方、薛永、莫虎儿、雷永吉、张平高、卢军谔这些人都得到了相应的赏赐。

大唐为了鼓励将士，对于战功的赏赐毫不吝啬。

诸将都是喜笑颜开。

****

登州，烟台港口。

一艘巨型海船缓缓靠岸，一个年青的少年郎单手将重达百斤的巨锚丢在了水底，对着船舱内大叫了道：“师傅，师傅，到港口了，可以下船了。”他纵身一跃，三丈间距，视若无物，稳稳当当的跳在了码头上，取过粗绳将海船固定。

“哈哈！知道了，这就来！”船舱里先是传出一阵大笑，随即响起了洪亮豪迈的声音。声音震耳如雷，中气十足。

一个红光满面的中年人大步走了出来，他面貌极丑，竟可与李元吉相提并论，但与众不同的是李元吉有着一身戾气，配合他的丑陋相貌，有一种屠夫的即视感，让人的目光难以在他的脸上长时间逗留。

这个中年人却是不同，极丑的五官配上一脸的大胡子，竟然有一种威严豪迈的感觉。他长得丑，却给人一种充满魅力的矛盾感觉。

中年人舒展了一下筋骨，龙骧虎步的走上了码头，跺了跺脚，深深的吸了口气道：“离开了多年，又踏上了这块土地，别有感触，别有感触啊！”他说着眼神却往前方瞟了去。

二十余拿着鱼叉锄头衣衫褴褛的百姓，凶神恶煞的向他们逼来。

少年郎眼中闪过一抹兴奋，低声道：“师公师公，让徒孙来，让徒孙来。徒孙一个可以打他们三十个。”

蒲扇大的巴掌排在了少年郎的脑袋上，中年人笑道：“滚一边去。”

中年人大步对着百姓迎了上去，很有礼貌的作揖道：“诸位有理了，在下乃扶余商人，特来中原采办些物资，需要逗留贵境片刻，不知这里有什么规矩？”

对面一个稍微魁梧一点的赤脚渔夫，上前一步道：“这里，这码头是我们的地盘，给我们税金……我们让你停靠。”

中年人颔首笑道：“这是理所当然，不过我们身上并没有你们唐朝的钱币，给了你们也没用。大米布匹到有一些，可以的话用来代替你们怎么看？”

赤脚渔夫眼中露出狂喜之色，叫道：“行行行，你，你说话可不能反悔。”

中年人道：“我向来说一是一，话既出口，绝不反悔。”说着，他转头叫道：“张暴，上船将我们船上的粮食布匹都拿出来……”

叫张暴的少年郎正想抗辩，中年人眼睛一横，张暴到了喉咙里的话硬生生的压了下去，跺了跺脚，回到了船舱。

在中年人的号令下，船舱钻出了了**个赤着身躯的水手壮汉，一个个腰佩利器，身上背着两个大麻袋，健步如飞的从船上跃下码头。

衣衫褴褛的百姓见此情形，忍不住都后退了一步。

中年人笑道：“这些粮食，还有布匹都是你们得了，活下去，会有希望的。”

赤脚渔夫双目含泪的跪倒在地，恭恭敬敬的磕了几个头。大唐虽一统天下，但连年征战，在这最偏远的地域，食不果腹的百姓大有存在，赤脚渔夫因为生活实在困苦，不得不纠集村里的难民，为难一下商贩，讨些小钱维持生计。

今日却遇到了贵人。

目送众人离去，中年人苦口婆心的道：“功夫不是炫耀的，一个武者要分辨什么时候能够动武，什么时候不能动武，你还差得远呢……”。(未完待续。。)

第一百六十九章婚事在即

相对中年人的苦口婆心，张暴却不以为然，抗辩道：“这让人欺负上门，空有武艺却不抵抗，学武又有什么用？”

中年人幽然道：“那你打赢这伙食不果腹的渔民百姓很光荣？他们有家有妻儿，你将他们打伤了，以致生活难以自理。好一点的卖子卖女，维持家计，不好的全家上下，活活饿死。这是你要的结果？这跟那些仗势欺人的地方恶霸有什么区别？不同的是人家依仗的是权势，你依仗的是武力而已。”

“这个……”张暴性烈，但自幼受到严格的教育，本性不坏，只是少年气盛，缺乏人情世故，有些轻狂，让中年人如此一说，亦无言以对。

中年人续道：“自古侠以武犯禁，说的并无道理。你想若天下人皆属江湖，人人随心自在，不理王法，以偷盗抢掠为乐，一言不和，拔刀相向，天下岂不是乱做一处？百姓安危更无保障。”

张暴觉得有理，又觉得言过其实道：“那那些贪官污吏，为祸一方的恶霸？他们就能无视王法了？”

“所以……”中年人眼中闪过厉色道：“需要我们这类人的存在，面对这类人就是我们动手的时候。武者以强身健体提高自身修养为主，与人胡乱好勇斗狠就落了下层，但是该出手时，却不出手，那学武又有何异？”

张暴慎重点头道：“徒孙明白了！”

****

下了朝，受了赏。接下来是大型的庆功宴。

罗士信毫无疑问是宴会中的主角，受各方敬酒。他酒量极佳，来者不拒。倒也喝的痛快尽兴。

宴席上难免说起战时的情形，罗士信带着醉意将此行战况一点一点的细说，说道大破奚族的时候，群体轰然叫好。当说起突厥来袭，将诸将劝他退兵，以及当时的情况细细说明之后，罗士信来了这么一句：“那一仗。说真的，我也实在有点玩脱了。心太大，差点收不过来。我千算万算怎么也算不到突厥会突然中止他们的狩猎。贸贸然的领着十万大军来援幽州，打的我是措手不及。”

这说者有意，听者更加有心。

在突厥田猎活动好比他们中原的春节，是最盛大的节日。突厥中止了田猎。在罗士信还未抵达幽州战场的时候。已经开始奔向渔阳。这意味着什么，明眼人只要稍作思考就能察觉各种问题。

不管在那个朝代，泄露军事机密都是重罪，更何况是关乎数万将士性命的机密。

几乎所有古代王朝都有一个定律，立国时国家空前强大，但随着时代的流逝，一代不如一代，这其中跟君王大臣缺少磨练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现今大唐方刚立国。朝中文武大多都是凭借真实本事提拔上来的。大多都是有能力有水准，敢于管事能够管事的人物。

罗士信这话一出口。刑部、大理寺的官员很默契的互望了一眼，打算针对此事，入手调查了。

诚如李世民、房玄龄想的一样，罗士信也不会轻易的放弃那背地里与他作对的小人的。不过他也不想过于沉迷进去，他有他的事业，有他的交往，抓泄密者也不是他的任务。

因私而废公，反而不是明智的选择，所以罗士信自己关注暗查之余，还将刑部、大理寺也拉了进去。让他们携手调查，他们干这一行的，调查经验远比他丰富的多。

罗士信这里忽视了一人，平阳。

平阳城府不及李世民、房玄龄，看到战报只觉得奇怪，并未有往深处去想。罗士信这一说，她幡然顿悟，想起当时商议军国大事的那些人，其中必有一内奸，心头登时火起。吃着李家的饭，却为突厥干活，险些导致罗士信全军覆没，这种吃里扒外的内奸，李唐容不得。

李渊并不在宴席之上，也不知此事，但激怒了平阳，李渊也没有理由不知道了。

李渊听了如此消息也为之大惊，特地叫来了大理寺与刑部官员连手调查此事。

大理寺、刑部本就有心暗中调查，现今得李渊首肯，更加坚定了一查到底的决心。

这点是罗士信始料未及的，他最初只是想牵动大理寺与刑部将问题引向李艺，想方设法将他揪出来，现在事情闹开，他反而不好过于插手，也任由大理寺、刑部调查了。

回到郯国府，罗士信与福伯说了些家里发生的事情，又与裴氏见礼，拉着裴行俭闲聊了几句，查问一下他的功课，到了半夜才回书房察看李靖寄来的信，足足累积了三封。

罗士信先按顺序拆看，先将信过眼一边，存放起来，有时间在细细琢磨，连夜写了一封信，将这次领兵作战的全过程记载于信，问问李靖有何不足之处。对于第一次统军，取得如此成绩，罗士信并没有自大自满。不论高开道、还是奚王阿会偌都算不得名将，打赢他们在罗士信看来没什么自豪的。颉利倒是精于作战用兵，但双方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交手。所以在他心底，却不觉得这一仗真的有多少值得炫耀。

当然这也是他对自己要求过高的缘故。

便是李世民这大唐战神都对他的战果拍案而喜，哪有半点的水分。

以自身官职领天节军将，也意味着罗士信既要处理右骁卫的事情，又要管理天节军。手上多了近乎五万的府兵需要管理，事情多了不是一星半点儿。好在右骁卫已经上了正轨，不用罗士信过于操心。

现在春耕刚过，夏季方来，正是府兵最空闲的时候，操练的最佳时机。

未免将时间拖延到秋收，罗士信将行动重心调到天节军的治理，同时也将苏定方转到了天节军来。

右骁卫有他的心腹薛永、莫虎儿在，一切都在掌控之中。天节军却是一个陌生的环境，必需要安排心腹配合，方才更好的掌控。作为统领，若是连自己的兵都做不到掌控在手，还有什么资格当这个统领？

薛永稳重，莫虎儿机灵都有自己的长处，但真正算得上智勇双全的唯有苏定方。

天节军地位比不上右骁卫，但舞台更大，掌握着宜州道五万府兵，算得上是真正握有实权的大将。也因如此，李艺才会因为让罗士信抢了这个位子而气得晕倒过去。

苏定方作为一代名将，又是他的心腹，罗士信自然毫不吝啬的给他更大的舞台，帮助他能够一展所长。

罗士信现在的军中威望在李唐能够位列前茅，对于他的统帅，天节军也不存有任何异议，给他的工作带来了不小的便利。

不过天节军的府兵比起右骁卫军，在任何方面都要差上一个档次。

罗士信也不能依照训练右骁卫的训练方式来训练他们，只能重新做全面的规划，一步一步慢慢的提升他们的战斗能力。

过了大半个月，天节军的身体素质也有了些许起色。

罗士信方才按照他们个人的身体优劣势，分配不同的兵种，先做暂时的分开训练，待他们到了一定的水平，另外传授他们陌刀阵阵法。

在泾州忙活足足一整个月，罗士信这才将一切交给苏定方，返回长安，处理右骁卫的事情，顺带看看内奸之事如何，据他所知大理寺、刑部分别派出了密探前往突厥展开调查。只是突厥天高皇帝远，想要打探出详细情报却非短期内能够做到的。

这一进长安，刚回府打算换身官服，罗士信就得到了崔氏相招的消息。

罗士信心念右骁卫有薛永、莫虎儿在也不急于一时，也便转道想去程咬金的府邸。

“我说小兄弟啊，虽然嫂子一力承担了你的婚事。你也不要问也不问，好像没这回事一样吧！”崔氏一见到面就大吐苦水。

罗士信不太了解这个时代的婚礼礼节，甩手掌柜也当的极为干净，确实连问也没问一下，也许在他心底有着小小的抗拒吧，毕竟今年他才二十一，在古代不小，可在二十一世纪却连大学校门都没有走出来，忙道：“这不是有嫂子嘛，天大地大，嫂子最大。有嫂子帮着处理，我还有什么不放心的？”

崔氏掩嘴笑道：“果然是长大了不少，这嘴巴甜的。叫你来是告诉你，聘书与礼书已经下了，迎书也拖人写好，等着迎娶之日，你交给新娘就行。纳采、问名、纳吉这些琐事都已经完成，只等最后的纳吉、请期、亲迎。嫂子已经约好了后日行文定之礼，最迟两月，你就真正成家了。这两个月里，你可别在整天不见人影的。公事再忙，也不能耽误了终身大事。你也老大不小了。”

罗士信肃然的点了点头道：“好的，我知道了。一切依旧拜托嫂子了。”

崔氏颔首道：“一家人，说什么两家话。你老哥哥还在办公，嫂子也不留你了。”崔氏作为大家闺秀，对于这方面的礼节还是很看重的。

罗士信也不以为怪，离开了程府，走在回家的路上，念着自己即将成亲，心中也没由的感慨万千。

他怎想得到一个刚走出大学校门对于未来充满茫然的人，现今已经是统帅过千军万马的大将军了，而且还即将于青史留名的佳人成婚：世事之奇，

莫过于此。(未完待续。。)

第一百七十章铁证在手

长安郑府。

郑丽琬专心致志的翻阅着关于经商账目的杂集，看的极为认真。

在未遇刺之前，郑丽琬从未有过经商之念，对于从商记账是一窍不通。遇刺之后，通过微小的线索，察觉到了凶手的动向意图，果断的展开了反击。但因从未接触过这方面的知识，要从头开始学。

若是常人有如此念头，那一定是疯子，想在短时间内参透一门技艺。

但郑丽琬却不一样。

郑丽琬容色绝姝，当时莫及，才智之高，也是得天独厚，自幼就有过目不忘之能，天生领悟力超凡，学无所不通。她幼时学琴学棋学书学画，学诗学词学歌学赋，一年之功即可比他人数年之力，自小便是琴棋书画，诗词歌赋无所不通是人人称道的神童。但因学的太容易，没有学下去的兴趣，以至于长大以后会琴会棋会画会书，会诗会词会歌会赋，样样精通，却因没有学下去而样样不能成为大家，止步于精通这个境界。

只要她用心去学，不管是什么，她都有自信能够在短时间内掌握个中道理。

这经过一个半月的学习，郑丽琬对于经商记账，已经有着一定的功底。加上为人心细，渐渐地从郑家家族的账目中发现了点点纰漏，只是纰漏不大，不足以令对方翻不得身。但找到了纰漏就是好的开始，有了目标，抽丝剥茧也就容易了。

“丽琬！”郑仁基的声音突然在屋外传来，伴随着的是几下轻轻的叩门声。

郑丽琬将手中的杂集盖在桌上。快步上前开口，叫了声“爹爹”，让他上座。

郑仁基坐在书桌前。看着面前的杂集，忍不住拿在手上看了看，惊愕道：“你也看这个？”他一直饱读诗书，对于什么经商记账是全然不屑去学。但被提拔为郑家管事，负责郑家账目，却也不得不临阵磨枪，开始学习记账查账之法。不过他思想迂腐。接受能力莫说与郑丽琬相比，稍微机敏些的都比不上，苦学了大半年。一边实践一边琢磨，近期才觉得顺手。手中的这本杂集，他近期正好也在看，着重讲账目的有些深奥。很多地方都看不明白。

“突然来了兴趣。随便翻翻。”郑丽琬轻描淡写的说了一句。

郑仁基眉头不自觉的跳了跳，想了想还是不跟自己这个智多近妖的女儿相比较了，免得活活气死。

郑丽琬在一旁坐下道：“爹爹找女儿有事？”

郑仁基犹豫了会儿，不知如何开口，想了想道：“今日爹爹与程崔氏过了大礼……”

郑丽琬听了俏脸儿飞红，过大礼是一句俗话，用标准的礼仪形容就是纳征，六礼中的第四礼。即男方请两位或四位女性亲戚约同媒人，带备聘金、礼金及聘礼到女方家中。说定婚事。

这聘礼一下，女方收了聘礼并且还了礼，几乎就等于是男方的人了，剩下的请期、亲迎只是一个过场。并非如电视里演的那样，只要不拜天地就不算夫妻。通常只要过了大礼，最快两星期最迟一月男方就会迎娶新娘。

郑丽琬念及自己即将要嫁到罗家，一颗心犹如鹿撞。

郑仁基忍着心底的羞愧继续说道：“其实是郑老太公想见见你，在你成亲前跟你聊聊……”

郑仁基比谁都清楚自己如今的地位是怎么来的，父凭女贵，说的就是他了。

但作为一个传统偏向迂腐的男人，郑仁基自小就有一个愿望能够认祖归宗，光复门楣光宗耀祖。在古代祖宗与门楣是极为重要的象征，有极大部分人一生都为了不给祖宗蒙羞而努力，极大部分人为了光复门楣光宗耀祖而奋斗。

荥阳郑氏历史悠久，追溯起来可以追至春秋时期的郑国，但让郑家真正崛起的是建威将军、汝阴太守郑晔，号称郑家北祖。郑晔有六子长子郑白驎、次子郑小白、三子郑洞林、四子郑叔夜、五子郑连山、六子郑幼驎。

荥阳郑氏九成是这六人的后代，这六人的后代也逐一被称之为白驎房、小白房、洞林房、叔夜房、连山房与幼驎房。

郑仁基就是郑幼驎的后人，幼驎房的偏支之一。因为郑仁基的祖父郑柏不学无术，吃喝嫖赌样样精通，不时还干干打瞎子骂聋子撵瘸子的勾当。郑家忍无可忍，将郑柏逐出郑家。偏生郑仁基的父亲郑康年少争气，才情得到了郑家的认可，准许重入郑家，但挂入偏房中的偏房，准认祖不给归宗。

郑康用尽一生，也无法得到归宗的首肯，临终前拉着郑仁基的手千叮咛万嘱咐，郑家后人一定要以归宗为第一目标。

对于父亲的临终遗言，郑仁基铭记在心，不敢有一刻忘记，也表现的相当出色，在隋朝当任通事舍人。但因隋朝如过眼云烟，二世而亡，在唐朝他并没有受到李渊器重，多年的努力近乎白费。

郑仁基满以为此身无望归宗，却不想占着爱女郑丽琬的光，郑家老太公特许他重归幼麟房，还委以重任，成为郑家管事。

面对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郑仁基非常的用心刻苦，希望借此机会一举在郑家站稳脚跟，从而真正的光宗耀祖，而不是依仗女儿以及未过门的女婿的光彩，在郑家立足。

就在今日，郑老太公来讯表示想见一见郑丽琬，让她往荥阳一探，以荥阳郑家的女儿的身份聊一聊郑家内部的事情，并且以荥阳郑家的女的身份排场出嫁。

郑仁基无法拒绝郑老太公的要求，只能厚着脸来找郑丽琬。

郑丽琬大眼珠子一转，郑仁基的尴尬念头，郑老太公的用意，想得明明白白，笑道："我去便是了……"她晓得很甜，眼睛都眯了起来，露出了小恶魔一般的微笑。

其实就算郑仁基今日不来找她，郑丽琬也打算去荥阳一探，不将郑家搅的地覆天翻，不给对她痛下辣手想要破坏她婚事的郑家人一个惨痛的教训，她怎么能安安心心的坐上花轿出嫁？

出嫁之前，必需要将意图针对她，针对他父亲的郑家蛀虫毒瘤给铲除了去，然后安安心心的坐上花轿，当她的郯国公夫人。

想到这里，郑丽琬忍不住自主笑了起来，两颊露出了浅浅的小梨窝。

郑仁基见女儿通情达理，尴尬的意思也消了去。

郑丽琬送走了郑仁基，独自一人回到了屋子里锁上了房门，从床底拿出来拓写下来的账册，根据近日来的发现，一本一本展开了全面的抽丝剥茧的细查。

"啪！"将账册合在一处，郑丽琬低声自语道："跟我想的一模一样，只要找到了头，就不怕抓不到尾巴。这些账册都是爹爹记得，知道爹爹老实不会跟他们同流合污，只有掩饰的痕迹，真正的关键还在爹爹未当任管事之前的那些账册，今晚又要麻烦裴姐姐了。"

想着裴青衣，郑丽琬心底有着小小的过意不去，暗忖："这些天辛苦裴姐姐的，真不知如何报答。"

她有主意有才智，但是没有半点势力，就如被关在笼子里的老虎，纵然有着深林之王的威武，却没有任何的杀伤力。

一切的计划只能倚靠裴青衣帮忙才能实现，

郑丽琬不止一次在想，若她拥有裴青衣的本事，那该多好：很多时候就能亲力亲为了。不但能够帮助她的父亲，还能成为他未来丈夫罗士信的助臂。

当夜裴青衣如约的来到了郑丽琬的闺房，手中依旧拿着账簿。

郑丽琬道谢着将账簿接过，却是往前，顺着已经发现的痕迹调查，漏洞越大，她已经胜券在握了。

"裴姐姐，今晚就大功告成了，能不能劳烦去再去取十册来，只要十册，必有把柄出现。"

"好！"裴青衣不带半点毫不犹豫的离开了屋子，对于郑府她已经是轻车熟路，不带半点耽搁将郑丽琬要求的十册账簿带回给了他。

十册账簿全部都是郑仁基当任管事前的老账簿，因为上任管事自己也是贪污的幕后黑手之一。账簿虽然记载的工整严谨，但没有如现今一般小心翼翼，还是存在着不小的漏洞，将这些漏洞统计归纳，那就是天文数字，足以一击致命。她要做的就是一击必杀，不让对方铤而走险，不留任何还手反抗的余地，从而使得她的家人免受任何危险。

郑丽琬将今晚的账薄拓写下来，真挚而慎重的向裴青衣表达了谢意。

裴青衣不以为意的道："丽琬妹妹不必如此，我只是做一些我认为应该做的事情……对了，对方敢派出杀手，也不是容易对付的。此去荥阳，需不需要我来保护。"

郑丽琬甜笑道："就不麻烦裴姑娘了，我郑家也有些护卫……"想了想道："我还能借一些能打的护卫来，此行不会有危险的。"她说道这里，脸上浮现了两抹红云。

想到了罗士信，裴青衣心中莫名一酸，不再多言。

郑丽琬将十册拓写下来后，将铁证收好。

翌日一早，郑丽琬得知明日动身前往荥阳，让侍婢给罗士信带个话，派几个能打的护卫给她。(未完待续。。)

第一百七十一章我不需要

“能打的护卫？”

罗士信收到郑丽琬的消息有些奇怪，长安离荥阳并不远。一个在国都，一个在陪都洛阳附近，可以说是天子脚下，在天子脚下敢明目张胆犯罪的人不多。

他并不知因为他之故郑家飞黄腾达，却也有过关注，知道郑家近来时来运转，不但搬进了气派的大别院还请了诸多的家丁佣人。以现在的郑家实力去一趟荥阳，安全应该无虞。没有必要特别问他讨要护卫，而且还特别加了能打的这三个字样。

这不得不让罗士信心底疑乎了：她这是特地去荥阳打架，还是干什么去？

他想了想叫来了莫虎儿，又从骁卫军中自己直属的亲卫里挑选了二十个骁勇之士，让他们跟着跑一趟荥阳。

其实以护卫而论，奎托斯是最佳的人选，一人足矣当上百人。但他憨厚的可爱，那肠子直的跟飞机场一样，不懂变通，现在的他还分不清什么是玩笑话，什么是真话。

就在不久前还发生了这样的事情，罗士信当时在右骁卫官邸办公，也有事找奎托斯嘱咐他几句。两人在谈事的时候，后面突然传来了阵阵犬吠，打断了罗士信的话。

是人都有一点点间歇性遗忘，罗士信这让这一打断，一时间忘记自己想要说什么了，情不自禁的嘟哝了一句：“该死的畜生，再叫就偷偷的将你宰了，煲汤喝。”

结果对方很不客气的叫了起来。

罗士信当时也就是随口说了一句，谁吃饱了没事干去跟一条狗较真。

但是奎托斯就较真了。他真的在没人的时候偷偷的将后面的大黄狗给杀了，然后带到了罗士信的面前。

右骁卫的官邸位于皇城右侧，他的正后方正是右卫官邸。而右卫大将军正是身兼司空、幽州大都督、上柱国的平阳嫡长公主。

大黄狗虽不是平阳养的，但是在右卫官邸待了五年，是上任右卫大将军

的宝贝。因为上任右卫大将军意外身故，大黄狗就是军中上下将士寄托思念的对象。平阳平素也对它极为敬重，虽然那是一条狗，却是一个象征。

结果让奎托斯宰了……

最初罗士信也没觉得有什么问题，琢磨着既然死都死了。干脆就炖了是了，叫上莫虎儿苏定方他们，六七年的老黄狗。味道还是不错的。

结果还没有施行，右骁卫的兵卒就找上了门来，问他们看到大黄狗了没。

罗士信留了个心眼，直说没瞧见。旁敲侧击的打听出了大黄狗意义。忍不住吸了口冷气，这要是传扬开来，指不定造成右骁卫与右卫兵卒之间的矛盾。

果断的背地里下了封口令，也不想着吃了，背地里将大黄狗给埋了。

此事了后，罗士信也忍不住暗自庆幸，还好当时他说了“偷偷”，不然那就危险了……

奎托斯本就是一个视杀戮死亡为家常便饭的人物。只要一个指令，不管有没有道理有没有道义。让他杀谁就杀谁，不会皱半点眉头。不与他熟悉的人，用不好他。

罗士信这里也只能退而求其次选择了莫虎儿，莫虎儿为人机敏，擅于察言观色，遇到事情还能帮郑丽琬一臂之力，功夫也不弱。近来跟他跟奎托斯学了好几招，晋身好手的行列，保护郑丽琬欺负一般人那是绰绰有余了。

“放心吧！”莫虎儿听说让他去保护未来的大将军夫人，二话也没有一个，拍着胸口保证，道：“只要我莫虎儿还有一口气在，决不让夫人受半点伤害。”

第二天，莫虎儿带着二十名精干的骑兵赶到了郑府，向郑丽琬报道。

看着二十余精干的骑兵，再见罗士信将心腹莫虎儿都给派了过来，心底也有着小小的感动，对于此行本就势在必得的目的更加坚定了。

有一个中郎将相护又有二十位身经百战装备精良的骑兵，加上郑家的十余护卫，一个近乎三十人的护卫团。在乱世中行走都有一定的底气，更何况是在天子脚下，四方稳定的太平之世。

一路不存在任何危险，除了老天爷有些不作美，下起了倾盆大雨，延误了半天的时间之外，郑丽琬顺顺畅畅的抵达了荥阳。

荥阳自古都是历史上的政治要地：东临鸿沟连接淮河、泗水，北依邙山毗临黄河，南临索河连嵩山，西过虎牢关接洛阳、长安。昔年楚汉相争，项羽、刘邦就成围绕荥阳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大战。

现今的荥阳郑氏一家独大，乡里乡邻大多都跟着郑家沾亲带故，郑老太公的话在这里比地方太守还要管用。又或者更甚至说，这荥阳太守就是郑家人，郑家子孙的岳丈。

郑丽琬这一进荥阳，立刻有人迎了上来。

“来着可是郑家表妹？我乃小白房郑长裕，家父郑曾与令尊同辈，受郑老太公令特来迎接。”郑长裕高坐白色马驹上，手中撑着一把油纸伞，穿的是蓝色文士服，在风雨中纹丝不动，显得温文尔雅，气度不凡。

郑丽琬拉开了马车上的珠帘，点头道：“表哥太客气了，快些领路，风大雨大的，别着凉了。”

对于郑家，郑丽琬也有一定的了解。

郑家六房，以小白房规模最大，历年来人才辈出，至北魏而下，当任宰相者，小白房就有五人之多。郑家也一直是以小白房统御各房，郑老太公就是出自小白房的长者。郑长裕自幼才情飞扬，一直被郑家视为年轻辈的第一人。

郑长裕见郑丽琬露出珠帘的容颜，忍不住暗赞：“容色绝姝，名不虚传。”

他点了点头道：“请随我来，老太公已经等候多时了。”

郑长裕当先领路来到城内中心地郑家祠。

这个规模超过地方府衙的建筑，郑家祠的存在已有八百年之久，里面供奉着郑家家谱上的每一代人的灵位，包括春秋时期的郑国君王家族谱中最早的存在。只要郑家人不因大过而除名，就算一生籍籍无名，死后的排位也会出现在祠堂中。

郑老太公作为郑家地位最崇高的存在，便是住在这祠堂里，日夜祭祀。但凡需要郑老太公出面的大事，基本上也在祠堂里商议，连祖宗也一起计算在内以示对家族先人的敬重。

郑丽琬撑开了小油伞，小跑的进入了祠堂大殿。

香气缭绕的大殿，近乎千个排位挂在大殿最前方。这些当然不是所有的郑家人，只有为郑家立过大功，有一定名望，或者三品之上的郑家官员才能资格在祠堂大殿享受后人的祭拜。

其他的后人都在郑家偏殿里，竟是供人祭祀的偏殿，在郑家祠力就有十间之多。

先上了香，行了拜礼。

郑丽琬这才在偏殿的偏殿见到了郑家的掌舵人，已经八十高龄的郑老太公。

郑老太公一身干净的儒士服，须发半黑半白，并不显老态。他的面前摆放着茶具，四周有着各种茶叶，还有竹筒装的清水。

“是郑家姑娘，果然如传言中的一样，天生丽质，会煮茶嘛？”

郑丽琬笑道：“学过三月。”说着她轻步来到郑老太公面前，以优雅的姿态在茶具前坐下，然后将煮沸的水全部倒掉。

茶道，重视茶叶更重水，水好才能茶香，就如红花与绿叶。如绿叶相配，花再红再艳又有何异？

再好的水，煮多了也就老了，老水配不得新茶。

盛上了新水，加了新碳，将紫砂茶壶放在了水炉上，接着在诸多茶叶中选择了君山银针。

这个时候没有泡茶，只有煮茶。

郑丽琬将君山银针制成的茶饼碾成茶末，用箩筛选出粗细适中的茶颗粒。

做好这一切，茶壶分毫不差的发出了呼呼之声。

一沸，微微有声，放了些许盐。

二沸，涌泉连珠，将茶末放入壶中蒸煮。

二沸之极三沸未至，端起茶壶，远离炉火。

郑丽琬行云流水一般的泡着茶，一举一动，说不出的优美，浑然天成。

将茶壶中水，倒在了茶碗上，黄色的茶水在碗中回旋，散发出君山银针特有的幽香。

郑老太公赞叹道：“这不像是学了三月的手艺。”

郑丽琬颔首道：“确切的说三月不到，八十六天。”

郑老太公问道：“为什么不学下去？”

“当初年小不懂事，觉得一学就会太过简单……长大之后才觉得茶道如琴棋书画一样，个中有大学问，值得一生研究，当初所学不过万中之一。”郑丽琬有些惭愧，因为学得太容易，以至于小觑了各种值得研究一生的技艺，不愿意学，才有如今的样样精，样样稀松的情况。

“真是难得……”郑老太公抚掌笑道：“我有一徒，随我学茶十载，尚不及你。你若坚持下来，怕是老夫也会逊你一筹。不尝尝自己精心的成果？”

郑丽琬摇头笑道：“这是为老太公精心煮的，我不需要！”

“这是为何？”郑老太公不解。

郑丽琬轻声道：“因为君山银针消气取火，待会我又不生气，自然不需要。”

郑老太公突然意识到自己错了，小觑了女子，眼前的这个郑家女比起那一个个郑家工具出色百倍不止，不受控制。。(未完待续。。)

第一百七十二章确实需要降降火

联姻一直以来都是世族大家巩固自家地位的手段，尤其是号称五姓七望那七个站在最顶尖的世族，更是如此。

作为五姓女，她们一生下来基本上就等于失去了自由：她们在幼儿时就开始接受训练，最好的书香教育，最优秀的礼仪熏陶的同时还要接受各种各样的洗脑。所以五姓女大多都具备同一个特点知书达礼，华贵大方，抚琴刺绣，无所不通，同时还有这对家族的自豪与忠心。接受过严苛训练的她们，上得厅堂下得厨房；弹得了古琴吹的了洞箫；研磨写的了一手好字，提笔能做得一首好诗，堪称女人中的典范，几乎能够用完美来形容。

但他们的未来只有两个，其一是与其他世族通婚，这样能够保证自身血统的存纯正，也能将七大望族盘根交错交错在一起，形成唇亡齿寒的局面。另外则是许给强力具有潜力的外姓人，将他们收为己用，壮大声势。

但因为五姓女绝大多数都是内部消化，只有少部分流落在外，供人抉择。是以天下人莫不以娶五姓女为荣，以拥有一个近乎完美品行的夫人为傲。也因如此隋唐时期，世族女是一种象征，一种身份地位的象征。以至于高宗朝宰相薛元超，才华横溢平生享尽了荣华富贵，却一直以未能够娶五姓女而觉得遗憾。

其实五姓七望，崔、卢、李、郑、王这七个超级大豪门，表面风光。背地里也有自己的难处。

世家盛于两晋时期，事实讲究士族门第崔卢王谢这些门阀大族都是左右朝廷庙宇的存在，甚至于有着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情况。

隋朝起。英明神武的隋文帝杨坚便对崔、卢、李、郑、王这七个超级大豪门产生了忌惮，意图消弱五姓七望的声势。推广文教，开创科举，他的本意是让天下贫寒百姓都能学到知识，以科举制度考取功名，入朝为官，打断超级大豪门对于文化层次以及中小官员的垄断。

但因为

科举制度的不完善。文教也推广的也不尽如人意，反而让五姓七以联姻的方式获得了更多的外援，声势更大。也直接导致了英明神武的杨坚在晚年干了最大的蠢事。下令废学，将国子监、太学以及州县学全部拆了废了，不允许百姓学习。

唐朝新立，虽然李渊没有明确的表示出排斥五姓七望的意思。但毫无疑问目前李唐王朝的核心成员没有一个是五姓七望中的成员。李唐倚重五姓家

族出来的人才。重用却不大用，使得五姓七望远不如以前那般具有政治影响力。

七个家族相互依仗之余，相互之间又有比拼暗斗之心。

谁不想自己所在的家族成为第一，崔家霸占第一多年，现在又处在疲软期，只要家族中出现一两个引领朝堂的人物。我进彼退，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并非不可能。

罗士信年纪轻轻。战功却能与李绩、李靖这类老谋持重的老将名将，相提并论。前途不可限量，正是难得的人才，能够成为一个强力的外援。以郑丽琬来拉拢罗士信，立刻就成为了势在必行的关键。

在付出了许多的条件下，郑老太公打算对郑丽琬动手了，特地将她叫来荥阳，希望她凡事都能以郑家为主。

这初次见面，郑老太公就发现郑丽琬一举一动，论气度谈吐什么的毫不逊色他们训练出来的大家闺秀，比及长相更是能甩上几条街。他在郑家八十九年，还未见过一个郑家女在相貌上能胜过郑丽琬的。

郑老太公活了八十九个年头，吃过的盐比常人吃的饭还要多，对于拉拢人心，有着自己独特的手段。并非自以为是的以老太公的身份压人，那是最没水准的最没技术含量的。他是要通过交谈通过接触，找到对方的薄弱之处，将之攻陷，让对方心悦诚服的为郑家效力。

这刚刚接触，郑老太公立刻察觉，郑丽琬比他见过的所有女子都要出色都要机智，行事完全出乎她的意料之外。

“老朽都活了一大把年纪了，什么事情都看的很开，有什么好生气的。”郑老太公眯着眼儿笑着说道，将郑丽琬泡好的茶水，放在鼻前轻轻的闻了一闻，缓缓的吹了吹，吟了一口，入口香醇，令人回味。作为一个侵淫茶道八十年的好手，看得出来郑丽琬的茶道技巧可圈可点，说不上有多高明，却将茶水的搭配发挥的淋漓尽致，依照常理来说理当有六七年的功底，但是精确到了八十六天，也应该不是假话。

“算是好茶！”

以八十年的茶道经验，给出了这个评价，已经是相当不易了。

郑丽琬浅笑道：“在二十一天前的一个晚上，有三个人潜入了郑府意图行刺我。”她轻声细语的说着，从长袖中摸出了那幅地图与画像，“我只能说画工太好的人，不适合干这种勾当。又或者就如老子说的天网恢恢，疏而不失。他将我三个月前带的发饰都画了进去，在这三个月里，我禁足在家，一

共见了五十一个生人，都是来府上找爹爹的。各类人都有，这五十一个除去三十六个老朋友，就剩十五个怀疑对象么。十五个怀疑对象中，再除去九个绘画功底不佳的，只有六个人选，留个人选中只有一个能够画出详细的郑府布局图，他叫郑归超。老太公不知有什么想法？”

郑老太公人老成精，闻言双目一凝，顷刻间已经想到了问题所在，表情吃重。

郑丽琬继续道：“郑归超作为郑家六大管事之一，与我无冤无仇，为什么要对我一个弱女子下手？我跟他全无接触，唯一的可能只有我爹爹那。他与我爹爹一个管财政，一个管内族生计，应该是相互配合才是。他却对我下手，目的何在？他想掩饰什么？这二十天，我偷偷的查阅郑家账簿，发现了一些有趣的东西。好多郑家人才郑家分支意外身故了，或者消失了。老太公是不是应该管管了？

郑归超管内族生计，郑家人有着千年历史，就如一刻根深蒂固的苍天大树，然后分开了无数枝丫。这些枝丫有的混的风生水起，有的却食不果腹。

郑家人就算在落败，也不至于活活饿死，郑归超负责的便是这些人的生计，每个月他都会从财政那里领取大批的生活费交给那些无法自食其力的郑家人，让逃命能够生存下去。同时若这些郑家人有男子，男子必需强制性入宗族学堂学习文化，所有开支费用由郑家出，也在郑归超的管辖之内。

这也是世族能够长盛不衰的原因，只要是郑家人就算再穷在落魄也能得到学习的机会，受到最好的教育。比起平民百姓，他们占据太多太多的优势了。其中学习成绩出色的，名列前茅的可重点培养，多给予钱物奖励。

这是维护郑家长盛不衰的关键，但是问题出现了郑家千年历史分支何其之多。除了郑老太公手中的族谱之外，也只有郑归超详细知道。需要领多少，那些孩子优秀多领一些，都是郑归超处理的。如果财务与郑归超同流合污，每一个月都能从中获取大额利润。同样的，如果账务不配合产生了怀疑，信心调查，还是能查出来的。

“他自以为掩人耳目能够瞒天过海，却不知自己早早的暴露了自己的身份，一切目的跃然眼下。”郑丽琬说着又从左手的袖子里取出了一份清单道：“这是我总结一年获得的额外利益，查下去数额只高不低。我便是因为如此可笑的事情受到了生命威胁，请郑老太公为我这弱女子讨个公道。”

郑老太公看着清单上的数额，眼中闪过一丝怒色，这贪污的数额之巨，超乎了他的想象。

“弱女子？”他眼皮子抬也不抬，淡淡的说道：“你比千百个男子都要厉害，至少在我郑家，相同年龄里，没有一个比的及你。”他没有怀疑手中的清

单是假的，郑丽琬厉害到了这个地步，已经不屑用假东西忽悠人。所有的东西，都是让人辩无可辩的真货色。

郑丽琬淡然一笑，也不应话。

郑老太公将手中的清单丢到火盆里去道：“你想怎么样？”

“将郑归超、郑元璧逐出郑家家门，三代内不得重归门墙。”郑丽琬毫不犹豫的回答道。

郑老太公手微微一颤道：“太狠了吧，将郑元璧逐出郑家到没意见，郑归超当任我郑家管事将近十年，说逐就逐，世人如何看？”

郑丽琬颔首道：“自然是夸赞老太公果断决绝，以雷霆手段除去族内蛀虫，不减当年豪气。也给我郑家做一个表率，让郑家上下知道郑家家规如同法规，有过必纠，有错必罚，就让做杀鸡儆猴的那只鸡，这是再好没有了。当然若老太公不怕世人说郑家赏罚不分的话，也可以选择包庇郑归超。”

郑老太公将面前的君山银针重新端了起来，大大的吞了一口，长叹道：“丫头，老夫确实需要降降火。”(未完待续。。)

第一百七十三章事事以了

雨哗啦啦的下着，已经下了两天两夜的暴雨，让街道两侧蓄满了泥浆水。

受到大雨的影响，街上行人极少，即便是一两个人也是撑着大伞，垫着脚尖缓缓挪步。

“啪啪啪”急促的脚步声突然不规则在街上传来，鞋子踏水的声音与暴雨的声音混在了一处，街道上的积水左右四溅。

小小的油纸伞根本不足以遮挡风雨，来人身上已经湿透，但他此刻却已经无暇他顾，一心的蹚水赶路。

路上的行人一个个欲开口谩骂，但见来人是郑元璧，一个个又闭上了嘴巴。

乡里乡亲的抬头不见低头见，城里的居民大多都认识熟悉。

郑元璧在郑家地位不低，占据着财务副管事的位子。若不是郑仁基横插一手，郑元璧难保不是新一任的管事，对于他，不是一般人能够惹得起的。

郑元璧横冲直撞，一路来到郑归超的府前，敲开了漆红的大门。

“不是说已经收买了杀手，为什么郑丽琬那丫头现在出现了荥阳，让老太公叫了去，要不了多久就要嫁给罗士信了。”

面对劈头盖脸的质问，郑归超一巴掌将郑元璧拍倒在了地上，“大势未定，自乱阵脚，成什么大事？”

其实他心底较之郑元璧更加急切，郑归超在郑家多年，凭借在只身的能力威望，混到了今日的地步，比任何人都不愿意放弃这一切。为此他甚至不惜亲自绘出郑丽琬的画像，收买杀手只为除去心腹之患。

但是他失去了联系。不是与杀手失去了联系，而是对方的整个杀手组，包括中间人都失去了联系。好似整个杀手组凭空消失了一样，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

比起郑丽琬的到来，郑归超更加在意杀手组的失踪跟不跟郑丽琬有关，若是这都与郑丽琬有关，他们可真就摊上大事了。

直觉告诉他，这一次他惹了不该惹也惹不起的人物。

不过郑归超是不见棺材不掉泪的主，落得如此境地。依旧保持着足够的冷静，没有如郑元璧那样，惊慌失措。六神无主。依然想要稳住情况，走出一条活路。

郑元璧狼狈的地上，也让这一巴掌打醒了，稍微恢复了冷静。道：“那我们现在怎么办？”

“怕什么！”郑归超道：“在这郑家。有我吃的，也就有你吃的。就凭郑仁基那个老家伙，还没资格跟我们斗，等他察觉账簿出现问题，还不知多久之后，有足够的回旋时间。”

郑元璧一想也对，事态远远还没到让人绝望的地步，就算郑丽琬嫁给了罗士信。罗士信也没资格插手郑家的事情，有什么可惧的？

他最初的担心纯粹是因为刺客杀手一直没有行动或许行动失败。郑丽琬依然活的好好的这件事自己吓自己而已。

归根究底，郑元璧只是贪财，这以财谋命，还是第一次，乱了分寸。

便在这时，郑归超突然得到了郑老太公的急招，开宗族大会，郑家但凡有身份地位的都要赶往郑家祠堂。

郑归超心中的不安突起。

郑家祠堂聚集了近乎百名郑家家长，负责郑家大小事务的管理，在郑老太公的号召下齐聚一堂。

郑归超作为管事之一，位于最前排，郑元璧地位也是不低，处在前沿的位子。

郑老太公目光在两人面上稍作停留，当众下达了将二人逐出家族，移出族谱，三代之内不得认祖归宗的命令。

郑归超、郑元璧脸色苍白，瞬间明白东窗事发。

所有郑家家长相继哗然，议论声起。作为六大管事之一，郑归超在郑家的地位极为巩固，郑元璧为郑家也效力了二十载，谁能想得到老太公一句话直接革除了他们的宗籍。

对于他们这类世家大族来说，革除宗籍是最大的惩罚。

郑老太公道明缘由，对着郑家历代先人深深作揖礼拜，沉声道：“我郑家

出此不孝之后，实乃家门之大不信。亡羊补牢，为时未晚，特此将郑归超、郑元璧逐出郑家，以儆效尤。”

老太公短短的一句话说的掷地有声，众人见他三言两语就将郑归超、郑元璧赶出郑家。郑归超、郑元璧连还嘴的机会也没有，家规严峻，心下无不凛然。

郑家风气，因此徒然一震。

郑老太公见了更是暗叹：一切都在郑丽琬的算计之内，想想忍不住又叹：“此女可惜是个女子，若为男子，郑家未来必将在她手中发扬光大。”

此次请来郑丽琬，本想着将她拉入郑家，为郑家服务，却不想弄巧成拙，让她占据主动左右场面，逼得他连拉拢的话都说不出来。郑老太公晓得郑丽琬的厉害，亦不再做无畏的口舌。作为聪明人，互惠互利是合作下去的关键。现在已经无法指望罗士信成为郑家女婿，一心为郑家效力了。

郑老太公的决断很快就传入了郑丽琬的耳中，对于如此消息，并不存有任何意外，心中也有些许侥幸：郑老太公活了八十九年，人老成精，一言一行滴水不漏，不留半点破绽。若非她有所准备，抓着郑归超、郑元璧的把柄在手，而老太公唯一的弱点就是郑家，不允许任何人给郑家抹羞。以彼之矛，攻彼之盾。迫使老太公为了郑家的名望而妥协，继续说下去胜负真的难说。

“莫将军！”郑丽琬叫来了在屋中休息的莫虎儿。

“夫人有何吩咐？”莫虎儿恭恭敬敬的说着，对于面前这位貌若天仙的未来大将军夫人，带着十足的敬重。

一路上莫虎儿都以夫人相称，郑丽琬虽然与罗士信已有婚约，终未出阁，听此称呼，难免有羞有喜，却也未曾让莫虎儿改口，显然对于这个称呼喜多于羞。

“我爹爹现在郑家负责账目事宜，郑归超、郑元璧制造假账中饱私囊，怕我爹爹查出，暗中对我下手，甚至不惜派出刺客暗杀。而今东窗事发，郑归超、郑元璧已被逐出郑家。他们所作勾当让人不耻，十之**趁夜离开，免得多遭白眼。就这么让他离去，我心中不快。最近我识得一位高人姐姐，对于江湖的侠义有些兴趣。不知将军愿不愿意将他们的行囊家财都给劫了，然后分发给周边穷人。反正都是不义之财，就算被劫他们也没脸去告。最好在将郑归超、郑元璧打一顿，给我出出气。不过千万别伤了人命，免得事情闹大，反而害了将军，大将军。”

莫虎儿听郑归超、郑元璧胆敢怕杀手刺杀罗士信未来的夫人，已经气得

几欲跳脚，决定要给他们一点颜色悄悄，最后听郑丽琬意思，毫不犹豫的一口应诺。派出人手盯着郑归超、郑元璧，果然为免受不必要的羞辱，两郑不约而同的选择了离去。

对于两人的动向，郑家早已知晓，但并没有阻碍。郑家毕竟不是国家，不能私设刑堂，也不能滥用私刑，落人口舌。至于两人这些年侵吞的财物，郑家也没想着追回。

除非他们告上官府，不然郑归超、郑元璧死咬着钱财不还，郑家还真不能拿他们怎么样。家丑不可外扬，为了名望也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当然关键还是郑家底子雄厚，上上下下都觉得没有必要为了身外之物而自毁声望，闹得人尽皆知。

对于郑家的这种处世风格，郑丽琬早已了然于胸，莫虎儿也因此能够派上用场。

郑归超、郑元璧到现在为止还不知自己输在哪儿，两人相互无言，唯一庆幸的是郑家死要面子没有与他们真正闹翻，这些年存够的银钱足以挥霍三生，倒也不是十分忧伤。

两人聚在一起一合计，决定一起往巴蜀立足。五姓七望，遍布天下，藏身哪里都有可以遇上，旧事重提。唯独巴蜀远在一隅，与中原存在着些许隔离，适合他们异地发展。

连夜冒雨疾行，本是打算离开是非之地，却不想二十骑兵轰然杀至。暴雨掩盖了马蹄声，郑家上下虽有护卫四十余人，但哪里比得上罗士信的亲卫骑兵，两个来回的冲刺，就将护卫冲的七零八落，四散逃窜。

个别忠心反抗的，也让莫虎儿他们打到，盏茶的功夫，已经控制住了财物。

莫虎儿当然没忘将郑归超、郑元璧胖揍一顿，将他们打成了猪头，喜滋滋的领着三大马车的财物连夜撤离了。

此行不要太过顺利，莫虎儿都忍不住想用训练有素的精锐之师，干这种劫掠之事，实在是太方便轻松了。

莫虎儿将财物藏起，返回荥阳向郑丽琬复命。

郑丽琬得知情况，心底的恶气终于出了，心下轻松，念着当前的大好局面：郑家毒瘤铲除，他父亲能够安安心心的为郑家出力，实现他的梦想，而她也能不带任何遗憾的嫁入罗家，成为罗夫人。

念及此处，心中忍不住偷偷乐呵，想着等着雨停就返回长安准备婚事。

可是这雨来的诡异来的奇怪，一连下了足足六天六夜，就是不停。

急得盼着出嫁的郑家丫头，不住跺脚，直骂老天。

到了第七天方才雨停，出现了久违的万里晴空。

郑丽琬早已收到郑仁基的催促，当下也选择了赶回长安。(未完待续。。)

第一百七十四章黄河决堤

天气虽然好转，但是多日的暴雨，令地上形成了多个泥坑，马车不时的还会陷进坑里，行走的速度并不快，直至黄昏才到陕县。

见天边黑云压城，又是暴雨来临的迹象，郑丽琬只好吩咐下去在县里休息。

陕县位于位于河南道西部黄河南岸，东与渑池县交界，西与灵宝市接壤，南依甘山与洛宁县毗邻，北临黄河与山西省平陆县隔岸相望，是一个连接长安与洛阳的要地。因为交通便利，县内较为富裕，平素人来人往的商贩行人极多，很是繁华，各大客栈常常人满为患，但因这些天暴雨连绵，影响了生意，县里相对冷清。

郑丽琬、莫虎儿一行人找了家较为豪华的客栈住下。

这安顿了还没有半刻钟，更凶更猛的大雨再次倾盆而下。

这一次雨珠竟如冰雹般大小，打在瓦砾上震耳作响。

郑丽琬无心睡眠，看着窗外的大雨，听着淅沥沥的雨声，心中莫名的焦躁：此行一切顺利，但是这老天似乎跟她作对。自她快到荥阳前，雨就一直下个不停。好不容易停了大半天，到了晚上还下的更大了。

郑丽琬坐在窗前，一手撑着俏脸，无所事事的胡思乱想起来，想着在过不久自己就是罗夫人呢，成婚后的自己会是什么样子？

是在家里相夫教子？还是闲不住的抽时间整整罗艺？

罗艺与罗士信的不合，这在整个长安都不是秘密的事情。

郑丽琬也不止一次听说罗艺经常背地里说罗士信的坏话。只是手中没像样的力量，无力反击。

想着想着，郑丽琬她忽然发现自己对相夫教子竟然没有任何的抵触。对于整罗艺也乐在其中。不管想到什么样的奇葩生活方式，只要对方是罗士信，就算当一对平凡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寻常百姓都能够接受。

想到这里，忍不住一人痴痴地笑起。

便在这个时候，郑丽琬突然觉得整个房子摇晃了起来。

“哐当！”一声巨响。

窗口的叉竿掉到了楼下。推起的窗户重重的落了下来，发出了一声巨响。

桌上的油灯突然跳了起来，倒在了桌上。火遇油爆燃开来，将桌子燃烧而起。

“地震？”郑丽琬忍不住在脑海中闪过这个念头，慌而不乱，打开了门跑出了屋外。

守在门口的两名护卫也一个个惊骇失措。旁边的房门大开。莫虎儿赤着半身冲了出来，他还不知怎么回事，只是梦中让异样震醒，毫不犹豫的冲出来察看郑丽琬的安危。

“好像地震来了，我们跑出去！”郑丽琬从容着下着命令，地震在商朝就有记载，后世逐渐完善。虽然有大部分人依旧刻板守旧的认为地震天灾是因为皇帝无德无道，或是鬼神降世的鬼怪说法。但是也有小部分真理者将之视为自然现象。

《周语》就有记载“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表明是阴、阳二气的对立、消长，破坏了大自然的秩序，这才有了地震。当然这也是瞎说，但是比起将自然现象视为鬼神，无疑是高明的多。

对于地震出现如何预防，书中也有记载：只要躲离屋舍，来到空旷之地，能最大限度的保住一命。

郑丽琬、莫虎儿匆匆下楼，这一冲进客栈院子，一行人彻底呆住了。

他们的右手边巨浪高达数丈余，瞬间将客栈与郑丽琬、莫虎儿一行人卷进了巨浪之中。

客栈瞬间摧毁，郑丽琬、莫虎儿一行人也失去了踪迹。

这哪里是地震！

实是大雨绵绵，黄河决堤。

蜂拥的黄河水，冲垮了堤坝，波涛汹涌的江水犹如无坚不摧的水龙，借助着大自然之威，将陕县的城墙冲倒，将陕县吞噬……

那地震实是因为城墙垮塌，砸落在地上而引发的震动。

****

黄河决堤，河南一地，损失惨重。

灾情震动朝野上下根据。

正值朔望朝参之日，罗士信也在朝堂上听着上下朝中文武一起商议着如何应对当前的情况。

天灾降临，势不可免，历朝历代皆有前车之鉴。

朝中文武一个个各抒己见，不断提出可用可行之法，准备救灾赈灾。

李渊也打算打开军仓，先助受灾百姓渡过难关。

罗士信听了半响，突然觉得奇怪，听来听去所有的大臣提的意见大多是灾后重建，大多是如何在灾后救济受难百姓，让他们有个温饱。怎么预防灾后可能发生的，怎么防止他人趁乱行不轨之事。

但没听过有一个人在这个洪水依旧泛滥的时候怎么救人，怎么想办法将受灾的情况降至最低。

实在忍不住了，罗士信道：“陛下，现在灾情还没有结束，就盲目的想什么灾后重建，想什么防止百姓作乱，会不会太早了。”

宰相萧瑀怒道：“天灾降临，百姓陷入苦难，此时不考虑救人，更待何时？难道要等河南白骨于野，百姓无以为继的时候再考虑救人？”

萧瑀乃是骨鲠大儒，说话直言不隐，尤其是涉及民生，决不妥协。

罗士信摇头道：“萧相误会了，我的意思不是说不考虑救人，而是比起考虑救人。我们现在要做的更应该派人堵住黄河决堤，派人使船营救困在水中的河南百姓。这样多管齐下，才能将损失降至最低。”

萧瑀一怔，点了点头道：“这号召百姓抢修堤坝，营救灾民，不失为一个良策。只是百姓受灾，自顾不暇，怕是没有多少人会响应。”

罗士信正想将手中的象牙朝板丢砸过去，这么笨，脑子那么不灵活，怎么当这个宰相的，耐着兴致道：“为什么要舍近求远，我大唐的将士来干什么的？保家卫国，可不只限于打仗杀敌。百姓有难，我们一样能够出一份力。关中十二军，有数十万常备兵力，在这危急时刻，我觉得可以出兵救灾。”

罗士信这话在朝堂上引发了一阵骚动，抗辩声不断，但诸多人却陷入了

沉思。

罗士信的想法念头有些想当然，更有些超前。

出兵救灾在现代新世纪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只要国内出现灾情，不顾危险安危冲在第一线上的永远的可爱的人民解放军。尤其是特大洪水与大地震这般严重的天灾面前，那些一线上的人民解放军毫无疑问是最值得敬重的人。

是以罗士信本能的觉得这出现了灾情，他们这些兵卒应该第一个冲上去。而不是在这朝堂上听着，满朝的文臣商议什么救人救灾，防止瘟疫骚动。

这些东西倒也不是不重要，但是总的分个轻重缓急是不是？

这把兵派出去救灾，然后在坐下来慢慢的详细的商议出一套合理的救治方案。

这才合情合理，这一坐下来就说个没玩没了，那不是舍本逐末了嘛？

罗士信却是不知，因为通讯能力差，机动性又不强。往往天灾传到京师，地方上已经毁得差不多了。征调大军，反而成了无用之功。

对于天灾来临，通常皇帝能做的事情就是去祈福，去祭祀，甚至下诏罪己，表示这是老天对他的惩罚与考验，然后派遣地方官员去治理，或者从中央派去一名能干的官员负责。古代的兵以防卫为主，还没有深入灾区去救援百姓的。

所以罗士信这个提议还属首创，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事情。

很有新意，但未必不可行。

满朝文武也陷入了沉思中去。

罗士信此刻见众人反应，也知问题所在，自己又在不知不觉中将二十一世纪的习惯常识带到这里来了，想了一想，补充道：“出兵救灾最为迅速快捷，不但可以有效的缓解灾情，减少损失。同时还能让百姓意识到陛下爱民如子之心，对陛下更加敬重。另外有大军在侧，就算真有存心接天灾闹事之人，也要掂量掂量自己的能力，能够免去不必要的灾祸。”

“此法可行！”萧瑀肃然点头，认可了罗士信的提议。

“臣也觉得大将军这一法甚妙，请求陛下立刻派遣一员能吏，全权处理救

灾事宜，刻不容缓。”一个面容古朴年在三十许间的文士大步走了出来，他的声音铿锵有力，说了还给上首的李建成使了一个眼神。

罗士信当然认得这个文士，他就是后世赫赫有名的镜子魏征，现在是李建成麾下的太子洗马。

李建成得到了眼神，会意出列高声道：“父皇，天灾来临，孩儿不甚悲痛，身为太子，不甘在这皇城中坐看消息。愿意代替父皇亲临受灾地，对抗天罚，安抚百姓。”

李渊听了一脸赞许，颔首道：“太子有这份心意，父皇焉能不许。此次河南道天灾由太子全权负责，务必要尽快抢救决堤口安，尽量营救百姓，将伤亡灾情减至最少。”

李建成笑道：“儿臣领命。”

李渊最擅长的就是甩手掌柜，李建成这冒头站了出来，也就没心没肺，乐呵乐呵的将整件事情全部交给李建成来处理了。

李建成立刻清点罗士信、李艺以及天纪军、天节军、参旗军、鼓旗军先行一步，负责堵住决堤口。。(未完待续。。)

ps：晚上至少还有一章....其实任务是两章的

第一百七十五章救灾

东宫。

李建成与魏征分宾主入座。

李建成迫不及待的道："魏先生，今日让孤揽下此任，不知有何目的。在这关键时候，孤实在不愿为了河南天灾之事，离开长安。宇文士及、萧瑀才是最佳的人选。"

李渊的尿性，李建成看的很清楚。他不否认他的父亲是一个有能力有作为的君王，同时也不否认他父亲是一个懒散到极致的君王。

这事情没人处理，李渊作为皇帝被逼着站出来理事，他能够处理的漂漂亮亮。但是有人愿意接手事情，帮助或者代替他理事，他会毫不犹豫的当个脱手掌柜，钻到温柔乡里，当他的"太上皇"。

现今李渊虽然挂着皇帝的名号，但只要不是瞎子都能看得出来，真正处理大唐国策的是太子李建成、秦王尚书令李世民还有尚书省左仆射裴寂。李建成作为太子，大唐王朝的继承人一个人独揽五成政务，李世民分得三成而裴寂只有两成。

李建成相信他这一走，李世民必定会以为父分忧的口号，将他手中的事物接过去处理。

他们两兄弟，一个在政治上影响深远，一个在军事上威名卓著，各有千秋。

是以李建成很忌惮李世民将手伸到他这边来，威胁到他占据的优势。

若不是魏征刻意示意，李建成也不会冒然的答应下来，心底已经做了决定，若魏征没能说服他。便想着法子留下来，让魏征或者王珪代替他去。

魏征慎重的直起身子，长拜道："太子殿下。千万别小觑了此次增援，殿下不想太子之位受到威胁，想要安然的登上帝位，必需得到河南境内的民心。唯有如此，才能防止我大唐一分为二。"

李建成惊疑道："先生此话何解？"

魏征肃然道："秦王殿下一世人杰，百忍成金，到了今时今日依然不露半点与太子争锋之态。现在的他一边等一边不愧余力的经营洛阳。目的何在？无非是给自己留下一条后路而已。若日后与殿下争斗失败，则撤回洛阳，东

山再起。秦王殿下在河南一战擒两王。威震环宇，若由得他在洛阳落地生根，对太子是大大的不利。现今黄河决堤，河南遭遇我大唐立国以来最大的灾害。万民关注。若太子能在这大灾中表现出足够的智与勇。营救万千百姓于灾难之中，必将受到河南与天下百姓的爱戴。古往今来，得民心者，得天下矣。另外罗士信此人骁勇善战，精于用兵，与之接触，还有可能得到他的投效也不一定。太子殿下离开长安，固然会失去一些东西。可得到的，将远远多于失去的。太子殿下。还请明察。”

李建成心中恍然，大笑道：“先生所言极是，若非先生提醒，孤险些错失良机……此行还请先生一并前往，助孤一臂之力。”

魏征笑道：“征义不容辞！”

这时屋外来报，罗士信求见。

李建成、魏征互望一眼。

魏征凝重道：“罗士信此人，智勇双全，且有一颗仁者之心，有汉时卫霍之风。千军易得一将难求，若能得他相助，殿下如虎添翼。”

李建成长叹道：“孤又何尝不知，但是罗大将军秉性刚强，对于这种政治斗争，极为反感。孤觉得他忠的是我大唐，不太愿意参合进来。”

魏征自若道：“那就不需要他掺合，以拉拢为上策。便是拉不拢又何妨？日后只要太子能登基，大将军任然是一把无坚不摧的利刃！难道太子殿下半点容人之量都没有？大将军不受殿下拉拢，殿下就容不得他嘛？”

“当然不是！”李建成一言而决，毫不犹豫的道：“莫说孤与大将军无冤无仇，即便他日后成了孤的仇敌，落在孤手上，孤也不忍心杀他。”

魏征笑道：“这就是了，身为上位者必需要有海纳百川之胸襟，罗大将军这类人才，万中无一。想要成就伟业，不论他是敌是友，都值得拉拢。”

正说间，两人已经走出大殿。

默契的不在交谈，直至东宫之外。

李建成热情的将罗士信迎入大殿，奉上茶水。

不等李建成开口，罗士信以迫不及待的道：“太子殿下，我特地来找你是为了救灾一事。还请殿下能够下令下去，全长安全关中的收集麻袋，越多越好。”

李建成不解问道："这收集麻袋有何用处？"

"做沙袋！"罗士信用双手比划着，沙袋的形状，说道："想要堵住黄河缺口并不容易，面对湍急的水流，寻常方法根本行不通。就算用再多的泥沙浆土也会在浸水的一瞬间让急流冲个干净。沙袋不一样，能够将泥沙聚起来不被冲散，还能在第一时间沉入水底。只要沙袋足够多，便能在短时间里填补缺口，搭成临时的堤坝。"

魏征眼中一亮，一眼看破了个中奥妙。他幼年备经丧乱，仕途坎坷，阅历丰富，因而也造就了他的经国治世之才。昔年在李密麾下不得重用，被任命为地方行政官员，负责管理政务。李密立足黄河南岸，境内多地经常受水患影响。

魏征也因此研究过如何治水，如何在堤坝决堤的时候抢修堤坝堵住缺口。世间流传的以木桩打入地底为基，再以木桩为支撑点修筑堤坝。如此确实能在湍急的激流中建成堤坝，但在打入木桩的过程中极其危险，进度又极为缓慢，不利于抢修。他也曾苦思许久，想过不少的法子，试过改良，成效都不是很理想。尤其是在遇到强激流的时候，反而不及笨旧的方法实用。毕竟老办法虽然笨拙，但实实在在是经历过考验的。

罗士信提出的沙袋筑堤法，确实方便实用，在道理上来讲是行得通的。

因故，魏征喜道："此法快捷可行，太子殿下可速从之。"

李建成也毫不犹豫的下达了命令，让人装备麻袋。

魏征感慨道："这小小的沙袋，此次定能取得大用。大将军这一妙想，至少也能减少万千损伤。"

"能够取得效果，那真是再好不过了。"罗士信应答着，心底却有着十足的把握。沙袋抗洪筑坝，这在昔年特大洪灾时，都在沿用的办法，效果实用性是不用明说的。

魏征见罗士信信心十足，追问道："大将军原来对此道也有研究，不妨说出来，我们商议一下。一人计短，两人计长，一套好的主意方法，也能救助更多的百姓，减少不必要的伤亡。"

罗士信酝酿了一下，脑海中的知识。他个人其实对如何抗洪治水一窍不通，更加没有耗费心力去研究过。不过当年特大洪水的时候，罗士信本人就在江西这个重灾区内，耳濡目染的看到了解了一些抢修堤坝的方法方略。

别看当时是现代，有着现代科技，但事实上很多地方因为道路的关系，机械都如废铁一样，发挥不了大用。是解放军战士站在水里，扛着沙袋，纯

粹的倚靠人力抢修堤坝的。

罗士信将记忆中的一些要点逐一细说，什么沙袋要以叠行堆砌，必要的时候可以搭建人墙减缓急流，掩护他人抢修堤坝各种所知的方法通过整理说出来。

魏征惊叹之余，将细节什么的牢牢记下。

这位了不得的治世能臣已经在脑海中整理出了一套大致可行的方案。

罗士信在东宫吃了午饭，将肚子里的货色毫不吝啬的掏出来之后，告辞离开了东宫。

魏征忍不住感慨道：“此子年纪轻轻，便有如此能耐，比我想象中的更加出色，将来前途当真无法预料。”

李建成万分赞同的点了点头，对于罗士信的能力，他比魏征要看的更加明白的多。

灾情紧急，罗士信一离开东宫，立刻马不停蹄的赶往了泾州，做了战前动员，领着两万天节军赶到了约定的集合地点。

见李建成还有其他兵卒还没有准备好，念及十三日后的婚期，罗士信想了想，略作犹豫挣扎，知会了苏定方一身，一扬马鞭，来到了郑府。

郑仁基得知未来女婿登门，匆匆来见。

罗士信也不客套，直接行礼，叫上了岳父大人。

古代婚事以媒婆媒人为主要交际对象，罗士信反而没露面的必要，兼之他怕麻烦，也就从未出现过。以至于到了今时今日，郑仁基才第一次近距离的与未来的女婿接触。他见罗士信仪表非凡，一表人才，念及他的英雄事迹，对于这个女婿也是满意之极，双手将他搀扶起来跟着亲切的叫了一声：“贤婿。”

罗士信带着几分惭愧的道明了来意：“此建议由我提出，我天节军若不做个表率，如何说的过去？更何况灾情紧急，百姓受难，我也想最大限度的尽些绵薄之力。小婿尽量在婚期前赶回来，但若灾情实在严重，抽不开身，还望能够延迟几日。”

郑仁基显然也听说了黄河决堤一事，作为一个自幼受儒学熏陶的迂腐书生。对于罗士信的选择，非但没有任何的不悦，反而万分理解道：“凡事以苍生为重，贤婿心系苍生，小节何必计较。拖延几日，又有何妨？”

此时两人依旧不知郑丽琬已经让滚滚洪流卷入黄河中去了。(未完待续。。)

ps：第三更...

第一百七十六章溺水者

“水火无情，水火无情！”

虬髯客张仲坚身披着蓑衣高站在船尾，看着四周滚滚河水，忍不住惆然感慨。想着老家扬州也时常受水患，涌出一股难以言喻的伤感：“满以为远走他乡就能放下一切，现在看来还差得远呢！”

张仲坚原是扬州首富张季龄之子，与李元吉有着相同的遭遇，出生后因为太丑太丑，他的父亲忍受不住，要将他溺死，但因为母亲的苦苦哀求，才保住一命，长大后练就了一身武艺，行走江湖闯下了天下第一豪侠的名号，后与红拂女张初尘、李靖结交，号为风尘三侠。

张仲坚带着一群志同道合的奇人异士远走海外，在朝鲜半岛附近的海岛定居。因为豪侠仗义，又带着一起能人异士，传授岛上居民文化知识，被推为岛主。张仲坚并无称雄之心，却有称雄之才，深知忘战必危的道理，召集岛上精壮之士，习武操舟，以防不测。

果然过不多久，扶桑九州大名佯装海寇来犯，张仲坚率领岛民力挫海寇。四周岛屿分分求援，张仲坚本就义气为先，领着岛民，将海寇彻底击溃。

张仲坚也因此战名扬列岛，周边七十二岛皆尊张仲坚为主，连成一气，形成了一个岛屿小国，张仲坚也因此当上了国王。

一晃年余，张仲坚这个国王当得有滋有润，七十二岛也越来越繁华，但很快弊端显现。

七十二岛资源匮乏。原先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七十二岛的岛民，经历各种严峻的考验。不断的消耗，以维持着岛上的生态平衡。张仲坚的出现，传授岛民文化科技，将他们凝聚起来，形成了一股压倒性的力量，打破了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自然规律。毁了岛上的生态平衡，以至于出现了资源不足的关键问题。

张仲坚也非寻常人，领着国人一个个克服了存在的问题。但是最新冒出的这个问题就不是张仲坚能够解决的了。

日常药材不足。

药材唯有自然生长才有足够的药效，七十二岛数量虽多，实际上每个岛大小有限，个别甚至比钓鱼岛还小一些。无论如何也解决不了这个问题。

不得以张仲坚只能跨海再度来到中原。以岛上的特长珍珠黄金来中原换取药材。

他们原本打算在登州凑足药材，返回朝鲜半岛，却不想大唐天下虽定，但毕竟久经战祸，天下人口锐减四分之三，偏远地方固然没了战事，可发展依然缓慢。大多地方，只能勉强果腹。连吃都勉强。哪能看病，药店自然开不下去。

不得已张仲坚使海船离开了登州。沿黄河抵达河南孟津口。

这天下太平，长安洛阳两大都会发展恢复的最快，张仲坚一行人在洛阳轻轻松松的筹齐了足够的药材，还买了许许多多生活必需用品，打算转道回朝鲜半岛。

就在他们打算离去的前一夜，黄河决堤，黄河中上游成了水乡泽国，停在黄河上的海船，因水位上涨厉害，有被冲走的危险。

张仲坚不得不连夜上船，在决堤这一夜提前上路。

这风雨虽大，张仲坚的这艘海船却显示出了足够的坚韧，在洪水中屹立不倒。

这天一亮水势小去，张仲坚就招呼着一群人卓立船头，尽可能的收集上游飘落下来的浮尸，抱着微弱的希望看看有没有一线生机，就算没有也将他们救起来焚烧了，以免成为鱼虾的盘中餐，更免得造成瘟疫，稍稍的尽些人道。

“师公！”

张暴从船舱里走出来，“船老大问你现在是直接出海回家，还是在什么地方停泊。”

张仲坚回头道：“回去吧，大唐新立，遇到这种灾情，他们会竭尽全力救灾的。我们留下来也无济于事，岛上的居民还等着我们的药呢。”

“大人快看，那里好像有个人！”突然一个水手大叫了起来。

张仲坚两步一迈，来到了水手身侧，顺着水手指的方向远远望去：在他们船的右侧百米处有一根断裂的大枯树，枯树上正趴在一个女子，也不知是死是活。

“准备麻绳，告诉船老大，右转舵！”

张仲坚毫不犹豫的虎吼了一声，偌大的海船缓缓右移。

张暴疾步将粗长的麻绳从舱内拿出。

张仲坚一把夺过，将一头以独特手法绑在身上，一头丢给张暴，整个人扎进了滚滚黄河，在钻进水中之前，留下了一句话：“拉紧了。”

张仲坚江南水乡长大，自幼就习得一身了得水性。加上武学修为进入超凡脱俗之境界，气脉悠长，肺活量强如野兽。这湍急的黄河之水，竟然阻碍不了他的身形，以迅捷如游鱼般的速度逼近远处的溺水者。

伸手抱住枯木，张仲坚也长长的吐了口气，他们南行了一夜，避开了灾区，水流最湍急的地方。但那大自然的力量依旧给他带来十足的困扰，只是游个百米竟然赶到了疲累。

“姑娘，姑娘……”张仲坚空出一指手来推了推溺水者的肩膀。

溺水者咳了两声，微微移动着脑袋，露出了一张青紫没有半点脸色五官绝美的一张脸，无力的张着樱桃小嘴：“救……救……救我。”

张仲坚沉声道了句“得罪”，想要将溺水者抱过来，用了些力却发现抱不动。

溺水者那修长的双臂死死的卡在了枯树上，动都动不了。

张仲坚心中恍然，若非如此抱着枯树，也活不到现在，当下也有些为难：这个姑娘明显失去了意识，只是出于本能得呼救本能的抱着枯树，他若强行掰开，十有**会将那细小的手臂给掰断了。

略一思索，目光落在了枯树上，怒喝一声，一拳至上而下，半米粗的树干竟然应声断裂开来。在没有重心漂浮在水上无处受力的情况之下，张仲坚竟然一拳就打断了半米粗的大树。

枯树断为两截，溺水者也无法继续趴在树上，环着的双手从段烈初脱开。

张仲坚及时将溺水者拉住，在张暴以及一干水手的奋力下，两人救上了海船。

张仲坚躺在甲板上，喘着粗气，道：“让铃儿跟大娘帮个手，用热水给这个姑娘洗个澡，换身干净的衣服。还有事先装备好伤药，让铃儿看着涂抹上去。再去把里舱空出来，给那位姑娘居住。”他说着心下也有些庆幸，还好随行的人物中有负责做饭的一对母女，不然就麻烦了。

张仲坚休息了片刻，体力得到了恢复，也回舱里换了一身干净衣服。

“师公！”张暴来到了舱外：“王大妈叫你过去一下，说那位姑娘有些危险。”

张仲坚沉着张脸，大步赶往了里舱，溺水者已经换上了一身干净的衣服，身上脸上的污迹已经洗去，原本绝美的脸上更加艳丽。

铃儿坐在床头，手中端着一碗姜汤，一点一点的喂着。

厨娘王大妈见张仲坚走进来，迎了上去道：“大人，你姑娘的左小腿应该是被铁锈的钝器划伤了，浸泡了河中脏水，现在肿了起来。”说着又来到了床前，掀开了被子的一角，露出了小半条泡胀了的小腿。

张仲坚目光落在了小腿上，面色微变，只见小腿左侧有一块刮痕，看不出是什么伤者的，但因伤口发炎，皮肉长时间泡水胀鼓，伤口好似外翻的嘴唇，细小的小腿肿的都快赶上大腿了。

他上前细细查看，表情愈发吃重，肃然道：“张暴，你去我房中把生肌粉给我拿来……”说着独自一人，囔囔自语道：“这种伤口，一个不慎，发展成七日风，那就神仙难医了。”

七日风又叫破伤风，这个病就算是在现代，只要诊断出错都是必死绝症，古代更是如此，感染之人差不多七日必死，根本没得医。

张仲坚行走江湖，刀头舔血，见过不少铁器伤口，也不只一次亲自体验让铁器所伤，伤口发炎的情况。对于这种伤口的了解，比之一般大夫还要有经验，一眼就看出了对方这小小伤痕的可怕性。

伸手按了按伤口，发现对方肌肤温度奇高，长吐了口气道：“这不是一般的麻烦，伤口已经感染到了肌肉，又失血过多，肌肤又发烫发热，多病一体，情况很是危急。这种病症，一般的大夫根本看不好。”

张暴将生肌粉拿了过来，正好听到这话急道：“那该如何是好？对了，听说中原有一个神医叫孙思邈的，有着妙手回春，白骨生肌的本事，要去找他嘛？”

张仲坚将先不答话，细心的将生肌粉洒在患处，摇头道：“她这种情况拖不得，若是平常。我们可以将他送往长安，走水路快捷，能够赶得及。以青衣的关系找个御医，不是问题。不过黄河决堤，无法逆流而上，就算走陆路也要绕个大圈。不如回岛……告诉船老大，顺流加速行驶，尽快回岛。”他最口一句是对着张暴说的。

与他一同远走海外的有一个江湖郎中，医术不俗，最擅长医治刀剑创伤。在他还年轻的时候，就多次将他从鬼门关拉回来。

铃儿这时道：“这位姑娘先前一直说什么长安、成亲什么的，听不太清，我担心她醒来不愿意跟我们去海外。”

张仲坚毫不犹豫的道：“人都要死了，还去什么长安。我既然把她救了，就有义务医好她。”(未完待续。。)

ps：恭喜本书第一个护法逍遥傲狂横空出世…说实话，我估计这豪正在痛骂我呢！多谢打赏…

第一百七十七章形势严峻

此次黄河决堤处位于黄河中上游潼关折向东流百公里处三门峡附近，三门峡地处中原豫、晋、关中三地交界处，东与千年帝都洛阳市为邻，南依伏牛山与南阳市相接，西望古城西安，北隔黄河与三晋呼应。

此处一决堤，直接影响到东都洛阳的安危。

东都洛阳位于河南西部、黄河中游，有一个最为显著的特征“五水绕洛城”，是乃是五河汇聚之地，五河又分无数支流，大小河道纵横交错。这黄河决堤，河水不只是冲田毁屋，还会造成地方水位上升。

本来大雨不绝，各地河水纷纷上涨，如今又受到黄河决堤的影响，水位更是上涨的厉害，不加以控制，五水齐涝，洛阳危险。

洛阳在这个时候对于李唐的存在价值如同一千五百年后的上海，上海若毁，会带来如何可怕的伤害，不言而喻。

为了应对这次洪灾，大唐派出去了所有的加急，每个时辰都会传来六七次情况。

得知形势越来越严峻，李建成这位大唐太子抗洪救灾总指挥脊背不住的冒着冷汗，若依照他们原来的处理方式，只干事后工作，灾难中却无所作为，任由地方组织抗洪抢修堤坝，指不定洛阳都有被毁的危险。

看着跟着一起来救灾的几位大将，李建成想了想，无奈的下达了一个很不情愿的命令，高声道：“将所有马匹聚集起来，交给天节军。以天节军为先部，抢先赶往最前线，抢修堤坝。”

打仗李艺抢不过罗士信。这个李建成已经认了，一来李艺确实比不上罗士信自不用说，另外主导权在李渊手上。虽然他是太子，但在军事上李渊向来是偏向李世民的。但是到了现如今，他发现他错了，错的有些离谱。他特地把李艺算上就是想给自己的部下一个立功的机会，让李艺也跟着出出彩。搏个晋升的机会，免得没有任何表现，成为一根木桩立在朝堂上看戏。

本有心这一次就将李艺推上去。让他站在抗洪第一线，获个首功。可是随着坏消息越来越多，李建成心中就开始犹豫了：李艺打仗固然比不上罗士信，但好歹也是一员宿将骁将。能征惯战。领的数万兵打几个胜战，那也如吃饭喝茶般简单的事情。可是这抗洪治水抢修堤坝，就李艺那脑子行吗？

现在局面危急，派个不能干的家伙上去，万一胡闹瞎搞一场，毫无作为导致水患严重，照成五水淹洛阳的情况，使得大唐损失惨重。那这个责任谁

来负？

洛阳被淹，是整个大唐的损失。

李艺虽然是李建成的部下。但作为一个有担当的大唐太子，就算现在如何的不情愿，他还是将罗士信推了上去，选择了以大局为重。

罗士信因为那日献计的表现出色，展现出了超凡的抗洪能力，李建成也不能忽视他的存在，每次有会议都会特地请他在一边旁听。偶尔想到什么，说上两句也能得到李建成、魏征的重视。

对于目下的紧急情况也十分了解，此刻也毫不犹豫的出班应诺，领命下去了。

“咳咳！”李艺自那天让罗士信大胜的捷报刺激吐血之后，就落了一个咳嗽的毛病，朝堂上让气晕了之后就仿佛生了一场大病，身体就感觉大不如前了。

会议散去。

“李大将军！”

李建成叫住了李艺，笑道：“咱活累活危险的活让罗士信去干，你我负责营救受困于水患里的百姓，同是大功一件。”对于李艺，他既恨铁不成钢也有小小的愧疚之心：平心而论，李艺确实也帮了他许多。他缺少能征善战的兵卒，李艺动过关系从草原上募集三百突厥的散兵游勇藏身在东宫之内。东宫护卫满额，又是李艺挑选骁勇善战之士二千人，驻扎长林门。

李艺是最早加入太子党的大将，而是帮助他最多的大将。

这一切李建成都记在心底也看在眼底，每一次有机会他都想把李艺弄上去，但是现如今天下一统，领兵作战的机会本就不多，一年也难得一次。这难得的一次又有罗士信来争，李艺偏生争不过，他也无可奈何，只能以好话宽慰。

李艺深深作揖道：“末将明白，谢太子殿下关怀厚爱。”

走出帅帐，李艺忍不住想起昔年自称燕王的时候，那是何其自在快活。满以为偷了李唐，能够享受一生，却不想却是这般局面。早知如此，还不如当一生燕王，获得潇潇洒洒自由自在，就算如高开道那边被灭了，也比现在强上百倍。

当然他也知道，现在考虑这些一切为时已晚，走上了这条路，也只能硬

着头皮干下去了。

****

罗士信从其他各军领来战马，分发给军中擅骑之人，马不停蹄的赶往三门峡。

在古代想要出动大军救灾，真的不是容易的事情。没有日行千里的机动性，大军千辛万苦的赶到受灾地，灾情基本上就结束了。平白耗损人力粮食，得不偿失，所以史上也不存在朝廷特别调派大军救灾的例子。

不过大唐的情况恰好特殊，大唐主要战力聚集关中，受灾地三门峡与关中只是隔了一个潼关以骑兵急行两三日可到。军队能够在第一时间赶到受灾地，罗士信的提议就显得因时制宜，恰到好处了。

罗士信只知道决堤口在三门峡，但具体在三门峡何处却是不知，出了潼关之后一路上只能沿着黄河南岸，自西往东急行，费时穿过了一百余公里的黄土峡谷，终于赶到了决口之处。

眼前的情形让罗士信大感震撼：黄河本就以大气磅礴著称，尤其是中游过了黄土高原之后地带地段，更是以湍急著称。浩瀚的黄河水席卷着黄土高原的泥沙，奔腾而来，咆哮而去，形成了世界有名的“黄色河流”涌向大海。

因大雨连绵，黄河总体水位上升，奔腾咆哮的景象更加雄壮十倍。澎湃的河水顺着堤坝缺口宣泄而出，涌向内地，那威势无以言表。

罗士信曾单骑面对十万突厥大军，那漫天卷起的沙尘，十万余战马飞驰的威势都未成让他有过任何的震撼，胆怯，可面前的景象却让他由衷的觉得头皮发麻，一种恐惧的感觉由心而生。

面对这大自然的力量，便是罗士信也涌出一股难以抗衡的感觉。再如何勇悍的人，面对大自然，站在大自然里面的面前都会变得那么的渺小无力。

咬了咬牙，罗士信厉声高吼，“快，都发什么愣了。面对着大水，一个个都他妈吓怂了嘛！快，都给我去三里外给我挖泥土，装沙袋去。”面对面前施虐的洪水，罗士信自己都险些怂了，更别说是他人。

也不过于苛求，高声鼓舞着士气，让将士们行动起来。

得了号令，一个个兵卒重新上马，调头采集泥沙去了。

苏定方策马上来，顶着风雨雷暴高声道：“这附近就有山，何必舍近求远。”

罗士信摇头道：“洪水这种天灾，以人力对抗的可能不大，充其量也就是将损失降到最低。真正跟预防跟天灾对抗的只有自然，也就是这山这草这木。这里水流湍急本来就是水灾的多发地段，再挖山取泥沙，少了自然的庇护，不易于自取灭亡，很可能引发来年更大的洪水。这种缺德的事情，可不能干，听我的便是。”

对于后世形容天灾的时候往往都会加上一句**，苍天无情，干旱、洪涝、台风、冰雹、暴雪、沙尘暴、地震等气象灾害，但是影响这种灾害发生的却是人，人类破坏自然，导致自然异变作为诱因。

虽说人类需要发展，破坏植被破坏自然，这是莫可奈何之事，但明知原因如何，为了眼前的利益便利而挖山取沙，破坏黄河沿岸的生态，这种事情罗士信干不出来。

苏定方听得似懂非懂，不过也不去计较。相处了那么久，他对罗士信最佩服的除了武艺之外，还有那突如其来，异想天开，没有任何依据道理的结论。最后事实都证明那些看似荒谬的结论都是无比正确的，不存在任何的错误，跟着领命去了。

罗士信瞧着这被冲垮的近乎二十米长的溃堤，还有那从黄河出涌入的堤坝的激流，徒生一股无力之感，开始的自信心几乎完全垮塌了。

恍然发现，他太小看这天灾了，大自然的力量不是简单就能应对的。治水也是一门很深的学问，一个门外汉面对如此凶猛的洪灾，纵然大军在手，短时间如何想的出有效合理的方案出来？

“难道要用死法子，依靠人力，强行将这堤坝缺口堵上？”罗士信低头沉吟，突地一拍脑袋，暗骂自己愚蠢：“自己不懂就找懂的人嘛……”在他的印象中历朝历代都会安排官员治水：其中出名的莫过于大禹、公孙豹、李冰这类人。

他不记得唐朝有哪些治水名人，但身在其位，不管能力如何就算只有半调子，也要比他这半点调子都没有的强一些。

把他人的智慧变成自己的，本来就是上位者干的事情。(未完待续。。)

第一百七十八章猪一样的指挥，神一样的队友

罗士信想到这点，心中也豁然开朗。

俗话都说了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

这人有专攻，他继承的罗士信的一身盖世武勇，已经丰富的作战经验，又得军神李靖指点，学习了正统的用兵领兵之法，个人长处是行军作战。莫名其妙的让一个外行去干内行的事情，能干得好就出鬼了。

换做李靖来，也未必行啊！

在军事上李靖是行业标杆，治水都没接触过，未必就比他罗士信强些。

这也是李建成改用罗士信而不用李艺的关键，可他万万想不到能说的头头是道，出了很多高明注意的罗士信，压根不是因为他懂，而是记着一些后世抗洪的细节，所以能够出点主意提几个建议。

这一阵阵到了水灾现场，就如纸上谈兵的赵括了。

罗士信与赵括一样并不笨，若给他一些小灾小闹弄点经验，在遇到这种严峻的形势，还能应对一下。可让毫无经验的他直接面对这特大水患，不易于让第一次上战场的赵括跟白起这类史上少有的名将对决一样。

罗士信平素还是比较爱面子的，不过面对这种情形，厚着脸皮装懂是小，万一出了岔子，害了河南百姓，那就是大过了。

于是没有任何犹豫的，罗士信派人前往弘农去找堰官。

弘农距三门峡很近，往来不过一夜路程。

在这段时间里，罗士信正好派人多储备一些沙袋。

罗士信将人手安排下去。独自瞧着浩浩江水想着，自己有什么能做的。

便在这时，在他身后堤坝上熙熙攘攘的数百人举着火把迎了上来。

“你们是什么人。站住！”面对这莫名出现的百人，已有护卫迎了上去。

为了多弄些沙袋，罗士信只留下两百护卫做预备力，其他人全部都派了出去装填沙袋了。

罗士信听到动向大步走了过去。

面对明晃晃的刀剑，一干百姓明显吓得住了。

走在最前头的一个二十五六的青年战战兢兢的走了上来，带着颤音道："在下堰官张昀，这黄河决堤下官召集了数百义勇百姓特来抢修堤坝……"他话还没说完。就见一身影逼上前来。

"来的太及时了，等的就是你！"罗士信大步的走到近处，拉着张昀道："我是罗士信。也是来抢修堤坝的，这救水比救火更要紧，也别说什么客套话，现在第一步。我们应该怎么办？"

张昀有些晕乎乎。罗士信的大名如雷贯耳，听了他的自我介绍，还没来得及有什么反应，已经让一股猛力拖到黄河决堤口了。

张昀看着冲垮的堤坝，又看了看依旧倾盆而来的大雨，整个人打了一个激灵，也顾不得什么理解不理解了，记得父亲在手札中写道："溃堤六丈。流水五方，夜淹百里。"立马道："必需尽快将缺口堵上。以这种大雨，这种决口的流量，多耽误一刻就有可能多导致一个村庄被淹毁，最后甚至可能威胁洛阳。"

"应该怎么干，你有没有把握！"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问道。

张昀咬了咬牙道："只能试试了，这种灾情，我也是第一次遇到，我想想……这第一应该搭建一个凌空浮桥，然后打桩……然后……"

罗士信一颗心跌落谷底，问道："像背书一样，你到底会是不会。"

张昀左右瞧了瞧，苦着脸低声道："下官这是子承父业，我爹去世的早，没把他那一身治水的本事传给我。修修堤坝什么的还行，这抢修溃堤，还是第一次……不过，来之前我将丢丢留下来的手札都读了一遍，应该没有很大问题的吧？"

罗士信听到那个没有底气的"吧"字，想死的心都有了，说来个半吊子比他强，他妈的还真来了个半吊子，纸上谈兵的。

"好吧！"罗士信有些头大，自我安慰，这家伙是个半吊子，他爹应该有经验有本事，能谈的下去也是好的。

打桩什么的后面都不管了，搭建浮桥却很有道理，给罗士信提了一醒。

面对这浩浩决堤口，他最初不知如何下手，这水流太湍急了，人根本就站不上去，就算是一头大象也会秒秒钟的冲飞，原先想的直接以沙袋堆填决

堤口也想的有点天真了。

可有一座凌空浮桥就不一样，有个凌空浮桥就能避开决堤口，连接两端在空中作业，唯有够做到这一点才有堵住溃堤的可能，遂然道：“一步一步来，先搭浮桥。”

张昀又跟背书一样道：“抢搭浮桥，先左右立柱，凌空搭建索桥，在于决堤左右打下立柱木桩，以防水竹网横于其上，浮桥可成……大将军，你看对岸有一颗大树，浮桥可以捆在树干上，连木桩也不用打了，能节省下不少的时间。”

罗士信听了看着对面的那颗大榕树，尽管那棵大榕树生长在堤坝下面，部分树干都泡在水里，但依然坚挺不拔的直立着，并没有让大水连根拔起。倒不是洪水无能，而是那大树靠堤坝一侧生长，避开了洪水力量的冲击。

听他说的有些道理，正打算行动，但见河对岸离自己这里间隔二十余米，不免问道：“左右立柱，这个不难，难再我们怎么过去！”

“对哦！”张昀明显一呆，傻傻的问道：“我们过不去，父亲的手札里没写怎么过去。”

“……”罗士信无言以对，强行压下自己打人的冲动，看了看二十余米的间距，想了一想，手一挥道：“来几个人……”他在军中威信极高，这手一挥，立刻有二十余人考了上来。

他指着对岸道：“你们蹲下来抱着脑袋，等会我把你们丢到对岸去，你们在对岸，配合这边行动……”

二十余人看着二十米的间距，情不自禁的后退了一步。

罗士信笑骂道：“怕什么怕，你们要是有本事把我丢过去，我当这第一个！我们行军作战，死都不怕，怕什么摔。”

他这话音一落，立刻有人站了出来。

“大将军，我来！”一个精壮的汉子，大步应了一声，当即蹲了下来。

“好勇士，叫什么名字？”罗士信赞叹了一句。

“徐庆！”精壮汉子应了一声。

“徐庆！”罗士信认真的点了点头道：“这个名字，我记下了！”他斜着身子，一手抓肩一手撑腰，轻轻松松的将他举了起来。就如投篮一般，将手中

的人甩了出去。

徐庆在空中划过一道完美的弧线，在众人的目瞪口呆中横跨了二十余米的决堤口，重重的落在了堤坝上。

尽管罗士信在投掷的时候用了巧劲，但是二十米的距离还是让徐庆摔得头晕目眩的。不过因为罗士信控制住了落点，最先着地的地方是肉最多的屁股，也没有伤着多重，只是痛而已。

罗士信在瞧向其他人，余下二十人竟然毫不犹豫的挤上前来，抱着脑袋蹲着，不用罗士信询问，已经抢先的抱上了自己的姓名。

又丢了十五个人过去，在溃堤两端人手的合力下，浮桥竟然搭建成功了。

很简单的绳索浮桥，使得溃堤两岸能够自由往来，左右一起动工，开始打桩。

张昀很霸气的下达了打桩的命令。

至于怎么打桩，张昀不知道，罗士信更不知道。

盲人摸象的实验，桩在罗士信与五百余兵卒不要命的努力下，竟然打好了。

十多个木桩，如同梅花桩一样，竖立在缺口的外围，水势稍微平缓的地方。

然后用早已准备好的毛竹片编织成的类似余竹席样子的有大门长宽叫做防水竹网的怪异物品，靠着梅花桩就如关闭闸门一般将插在了地底下，一层一层，一块一块，搭建了一个将缺口围了起来。

坚韧不拔的毛竹片受到了洪水的冲击，展现出了超强的嫩性卡着木桩之间的缝隙往内部凹去，可就是不断。迫使黄河之水改到往下游冲去。

当然竹网并不是真正的堤坝，依旧有洪水从竹网的缝隙中流出来，但最大的阻力都让竹网承受住了，甚过来的水力量固然不小，但却在人类的承受范围之内。

张昀想不到他纸上谈兵的瞎指挥，在罗士信全力的配合下竟然真的做到了这一步，紧张的大叫道：“快，防水竹网只能支持片刻，在这时间里，必需要把缺口堵上……”他说道这里，突然住嘴不说了。

罗士信也懒得问，这猪一样的指挥一定是不知道怎么才能在这短时间内怎么将这缺口堵住，他不知道古代是怎么做到的，利用毛竹片的韧性暂时抵挡在洪流已经让他大开眼界了。

到了这一步，罗士信就算再傻也知道应该如何利用这个机会。

在他的亲自带领下，英勇的李唐战士跳下了溃堤，冒着毛竹片受不住力道的重新冲破防水竹网的风险，将沙袋一层一层的叠在溃堤口。

以叠行的堆叠方式，让沙袋堆积起来的堤坝不易冲垮。

在堤坝搭成不久，竹网也完成了他的使命，受不住力，变形弯曲滑出了空隙，竟然极少有断裂的。洪水再一次涌向溃堤。

“砰”的一声巨响，沙袋成功阻挡住了攻势。

罗士信看了手舞足蹈的张昀一眼，心道：“猪一样的指挥，在神一样的队友的帮助下，还是能干成大事的。”

神一样的队友，至少罗士信是这么看自己的。(未完待续。。)

ps：头疼的要死，感觉...明天中秋要在医院过了。

第一百七十九章殿下选谁？

填补了决堤口，并不意味着水患就如此结束了。

罗士信发现不懂治水的自己比半吊子的堰官张昀还要靠谱一些，没有关顾着高兴，敏感的发现水位正在缓缓上涨。

黄河少了一条宣泄口，直接导致了万吨洪水少了宣泄之处，形成的结果是水位上升，有漫过河堤的危险。这水位如果上涨的厉害，将河堤淹给没了，他们也就等于做了无用之功了。

喝住了欣喜的众人，分三批人行动，一批巩固决堤口，一批开始在堤坝上堆叠沙袋，加高堤坝，另一批继续用马匹运送沙袋：这抗洪救灾，沙袋确实是一大利器。

果不其然，江水逐渐拔高，淹没了堤坝。好在罗士信事先做了准备，堆高了河堤，并未造成意外事故。

大理寺。

大理寺卿正郑善果听着属下的来报，眉头皱在了一处。

“这么说来，泄露情报的真是燕郡王？”郑善果心绪不宁在大理寺府衙正殿上来回走动，罗士信当初的“无心之言”，引起了大理寺、刑部、平阳的注意。大理寺郑善果、刑部尚书屈突通都是身怀大志，能力出众之辈，察觉出可能存有泄露军情的细作，相继入手对此事展开调查。

平阳为人刚直，有着不让须眉的英雄气概，最反感泄露机密勾结番邦的小人，更何况还事关罗士信，也掺和了一脚。促使李渊怒下口谕：彻底针对此事展开调查。

郑善果四处派出人手调查，从罗士信透露的若有若无的消息来看。燕郡王左翊卫大将军李艺竟然嫌疑最大：心中暗自明白，此事若是属实，将会是一场罕见的政治风暴。

郑善果除了是大理寺卿之外。还有另一个身份，太子党。

李艺作为太子党军方第一人，此事假若属实，对于李建成将会是一次重大的打击。

查到这步，郑善果不动声色的将事情压了下去，没有告诉任何人知道。今日派去北方调查的司直史回到了长安，带来了最新的消息。

司直史用后世的话来形容就是特派调查员。有点特工队的味道。负责调查的司直史叫李冲，名不经传，但祖上历代当任大理寺司直史。有着丰富的经验与这方面的偏门知识。他深入突厥汗庭的第一天，就传回了消息，百分之百确定有人将消息透露给颉利知道。

随即经过一系列的调查，李冲察觉了义成公主这个异样的势力存在。嫁到突厥的和亲公主。义成并非是一个摆设。反而有着莫大的权力。他打探到当初颉利猎得白狼王意图炫耀，但回到大帐不久立刻调兵救援渔阳，在这期间并没有接见任何人，也只可能是义成公主得到了消息，然后告诉了颉利。

顺着义成公主这条线，李冲剥丝抽茧的找到了李艺的身上，李艺的弟弟罗寿在同一时间出现在了定襄与逃至草原上的旧臣有过秘密接触。

这种机密的事情是不可能有百分百的人证物证的，消息泄露。李艺与罗士信有仇，李艺又是为数不多的知情者之一。罗寿恰逢其会的出现在定襄与隋朝大臣接触。

这种种的迹象足以表明了一切，泄密人就是李唐堂堂郡王李艺。

是以面对郑善果的怀疑，李冲毫不犹豫的道：“错不了，当时朝中议事者只有二十余人，李艺是唯一的可能。”

郑善果犹豫了好一会儿道：“此事关系重大，司直史幸苦了，你先下去休息，待我好好考虑一二，在看如何处理。”

李冲也知关系重大，领命去了。

郑善果想了许久，亦想不出解决之法，叫来心腹，亲自修书一封，命心腹送往河南交给李建成。

李建成得到李冲消息之前，正热情的拉着魏征说东道西，心情愉悦。

古代天灾**没有后世那么频繁，但因为科技落后条件落后，一但发生天灾朝廷唯一能做的就是灾后安抚重建，根本不存在什么灾中救援一说。如果灾情严重，引发瘟疫，为了避免更多人受到伤害，更有可能将受灾地彻底封锁起来，直至瘟疫消除。

但因为罗士信的提议，这一次大唐出动了军队救助灾民。

身手敏捷，装备精良的兵卒，救助百姓的能力，远远胜于百姓自救。

尤其是在罗士信控制住决堤之后，他们这一路救援极为顺利。他大唐太

子李建成亲自率众赶来救援，也获得了极高的赞誉，现如今走到哪儿都能引发阵阵呼喊，得到了河南受灾百姓的衷心爱戴。

那种感觉，真好！

李建成感慨万千的说道：“日后孤若登基为帝，必将勤政爱民，让全天下，万万千千的百姓都如这些灾民一样，从心底的敬爱孤。”

魏征为人顽固，可并不迂腐，加入太子党也非因为儒家的嫡长子继承法，而是觉得李建成比李世民更加适合当李唐的皇帝。他曾经详细认真的分析过当前的局势：觉得隋朝留下来的摊子太烂太烂。

他翻阅相关记载：大业五年，隋朝的人口是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四十六户，记录在案的总人数是四千六百领一万九千九百五十六人，而武德年间，大唐一统天下之后对总人口展开了调查，发现短短的十三年全天下的总人口只有两百万余户，十三年里天下人口锐减四分之三，损失了三千多万的额数。

唐朝还没有工业的出现，一切发展靠的唯有人力，是以人力无价。魏征觉得大唐需要的是李建成这样能够勤政爱民，以民为先类似于汉文帝汉景帝之类的皇帝，这样才能够天下带来安定给百姓带来富足生活，最大限度的恢复人力民生。而不是好战刚烈类似于汉武一般的李世民。

因此魏征毫不犹豫的投入了李建成的帐下，一心要助李建成打倒李世民。

对于李建成这番带着雄心壮志又有一点点大逆不道的话，魏征满心欢喜的道：“太子殿下有此雄心，征必将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李建成也觉得有些失态失言，就算在自己的心腹面前，有些话还是少说为好，转移话题道：“有些扯远了，魏先生，您说说接下来，孤应当如何处理此间事情？”

“继续奔走受灾地，堤坝之事，全权交给罗大将军。”魏征毫不犹豫的回答了这个问题。

李建成颔首赞叹：“先生好算计，如此即可以向大将军表示孤对他的器重与信任，又能够收拢地方民心，一举两得，一举两得。孤这就修书表扬大将军，继续让他全权负责堤坝之事。”

便在这时，李建成得到了郑善果的来信。

原本充满笑意的脸，瞬间变得狰狞起来。

“岂有此理！”

李建成猛拍案几，霍然站起。

“殿下？”魏征叫了一声，神色有些茫然，随即想到信是郑善果传来的，心中一动，问道：“可是关于李艺大将军？”

李建成见魏征猜了出来，将信递给了他道：“这不可原谅！为了个人恩怨，无视我大唐利益。若不是罗大将军临危破局，渔阳危险，幽州危险，五万大军跟着危险。这李艺简直糊涂透顶，混账透顶。”

魏征脸色也是铁青，李艺这种做法，便是同一党派的自己人都无法接受。

“来人，去将幽郡王给我叫来！”向来温文尔雅的李建成这一刻也动了真火。

“慢着！”魏征大叫一声：“殿下打算怎么处理此事？”

李建成咬牙道：“还能怎么办？李艺帮了孤那么多，若连他都庇佑不得，日后谁还会投效孤？甚幸郑卿是孤的亲信，将此事压下去，倒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说着，心底一阵也是万分的庆幸。

郑善果幼年扬名，在隋文帝时期，年仅十四岁的他就被拜为鲁郡太守。隋炀帝时，与武威太守樊子盖在官吏考核中，并列第一，隋炀帝杨广赏赐其黄金百两、物品千段，迁大理寺卿。后来宇文化及杀害杨广，以任命他为民部尚书，跟随宇文化及来到了到聊城，为窦建德所俘。因嫌弃窦建德草莽身份，随着李神通来到了长安。

李渊不待见郑善果，李建成却深知其能，安排他为太子左庶子，荥阳郡公。

李建成确定得到郑善果效忠之后，安排他重操旧业当任大理寺卿还身兼民部尚书。

郑善果是李建成一手提拔起来的，忠心可以保证，让他无视此事，还是做得到的。

魏征摇头道：“殿下，不只是大理寺接管的此事，刑部也授予了同样的任命。大理寺能够查到的东西，刑部没理由查不到，只是时间问题而已。莫要忘了，刑部尚书屈突通随秦王殿下南征北战……是他的人。”

李建成神色跟着凝重起来，先前他忽略了这点。他的二弟李世民是尚书令，统领六部，刑部尚书这个至关重要的位子他安排的是自己的心腹屈突通：“先生有什么看法？”

魏征道：“要保燕郡王不难，难的是在于幽郡王与罗大将军，两人之间，殿下选谁？”(未完待续。。)

ps：刚刚医院点滴回来...幸运，没在医院里过中秋。去与亲戚聚餐了，也祝所有兄弟姐妹们生日快乐！

第一百八十章李建成、李世民的选择

魏征的话让李建成忍不住一颤，若有所悟的道：“魏先生这话何意？”

魏征摇头道：“太子莫不是还以为现在的罗士信是当初那个愣头愣脑只有点点小聪明的虎将？古有吕蒙士别三日当刮目相待，现有罗士信顿悟，一日三变。自去年洺水血战归来后，罗士信这一年中的表现与以往焉能同日而语！”

李建成默然不言，若不是一模一样的面孔，一模一样的神勇，现在的罗士信与以往当真是判若两人：闷头冲杀，偶尔使些小伎俩的虎将与前可冲退可谋，进退自如的大将还是有很大差别的。

也是因为罗士信顿悟进步的太快，令他措手不及。若他找知道罗士信会有这番本事，老早就下手拉拢了。

“魏先生是说，这一切都在罗士信的算计中？他这是在借刀杀人，借大理寺、刑部的刀对付李艺？”李建成已经明白了魏征的意思。

“不错！”魏征万分肯定的颔首点头，“罗士信用兵胆大果决，以他的本事难道真看不出渔阳的重要性？不，他知道渔阳的重要性，只是不想放过奚族才特地出此下策。他一步步将时间算计妥当，结果突厥却兵临城下……他岂能不怀疑有人泄密？他不知道是谁泄的密，但知道情况的只有参加会议的那些人。罗士信调来长安不足一年，那些人中真正与他结仇交恶的只有李艺一个。罗士信不怀疑他怀疑谁？”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道：“大将军的脾性本就不是善男信女。在还是骁卫将军的时候就敢与李艺这个燕郡王对抗，更别说是现在。他不甘心就这样让人摆了一道，刻意在酒席上说那样引人注意的话。让大理寺、刑部去查。说道这里，大理寺、刑部能那么快的就盯上燕郡王，我觉得大将军也出了不少的力。反正大将军与他有仇，不管是不是他，都能给他带来不小的麻烦。”

“罗士信在这件事上表现的一点也不鲁莽，他虽是当事人，却也不能越权调查李艺。所以整件事就如外人一样。置身事外。偏偏这个外人，占着主导的作用。他只是动动了嘴皮子，却已然打发动了致命的攻势。”

魏征分析的头头是道。李建成也不能不信，心中却开始犹豫起来。

是站在罗士信那边？还是选择李艺？

魏征继续道：“别看罗士信毫不在意，宴会时也是无意一句，但我可以肯定。他一直关注着事态的发展。我们只要出手救李艺。他必定知道。我相信

以他的智慧不会傻到因为这事跟殿下为敌，可是殿下想要再拉拢他，几乎不太可能了。除非殿下登基，令他不得不效忠殿下。”

李建成依旧沉默无言，左念右想，拿不定主意：罗士信、李艺，一个是智勇双全的了得人物，大唐未来的依仗。一个是他的心腹，给了他许多支持的大将。假若选了罗士信是太子党一员。或者选了罗士信会使得这员智勇兼备的虎将投入他的麾下，成为太子党，那答案只有一个。

就算李建成不够果断，也知如何选择。可偏偏罗士信并非太子党，选择了他，他也未必会成为太子党。为了这样一个外人，放弃太子党最有地位的大将？这种得失就不好计算了。

魏征张了张口，想要说些什么，最后还是选择了闭嘴。

李建成没有向他问计，很明显的已经意识到他的答案了……

很久很久……

李建成方才道：“救人吧！孤想到了三弟，三弟与李艺关系密切，孤有很多地方需要倚仗他们。罗大将军虽然干略什么的都在燕郡王之上，不为孤所用，也没意义。”

魏征起身一拜道：“望殿下三思。这两难之选，确实不好抉择，可征认为以燕郡王的性格堪忧，他能闹出这第一次，也许还会有第二次。”

“别说了，救人，孤已经三思过了。”李建成反问道：“失去一个李艺，罗士信不补上来，孤在军中还有谁可以依仗？魏先生莫要忘记了，秦王他的文学馆已经成了气候，以杜如晦、房玄龄为首的十八学士已经成了气候，在他们的宣扬之下。长安上下的文士都以让秦王选入文学馆为荣，称进入文学馆的学生为登瀛洲，说进了文学馆如同进了海外仙岛。我们两兄弟一个入手军务，一个插手政事。现在放弃李艺，就如放弃这些年的付出，更让秦王抢先一步。”

魏征无言以对，也知道李建成说的不无道理，他们的对手李世民实在是一个不好对付的角色，想要战胜他的唯一办法只有杀死他，只是现在时机未到。

李建成已经做出了选择，魏征也不再相劝，道：“要救李艺不是不可能，只要牺牲罗寿，将一切推到罗寿身上，就说是他为李艺抱打不平，自作主张，并非李艺授意。御史大夫皇甫无逸与殿下交好，日后三司会审的时候，大理寺卿、御史大夫都站在殿下这边，就算屈突通有心找麻烦也奈何不得燕郡王。何况屈突通是个武将，比说道理辨是非哪里会是郑大人、皇甫的对手？”

李建成点了点头，心中却没有任何高兴的感觉：他是不得不保李艺，同时也觉得大好的前景，因为李艺这一颗老鼠屎坏了。

****

长安太极宫偏殿。

李世民已经一动不动的坐了将近一个时辰了，看着面前依旧堆积如山的奏章文案，非但没有任何的疲累，反而有一种由衷的愉悦，仿佛天下大势就在这小小的案桌上，就在这奏章文案里，每批阅一本就有那梦寐以求指点江山的感觉，那种滋味不足以与外人倒也。

就如李建成想的一样，他这一离京，李世民就如嗅着耗子的猫一样，就盯着他离开后的那些政务。

李渊最初还赶到头疼，这儿子走了，拉下来的事情有需要他来处理了。李世民这一站出来，李渊真是父怀大慰，还是儿子亲，懂得自己，所有事情也就推给了李世民。一开始他在旁边看着，担心李世民应付不来，毕竟自己这二儿子擅于打仗，政务不及他与李建成那么老道，怕他会出差错。结果发现，他完全是多虑了，李世民的表现固然不及李建成老道，可是在处理问题上也未必就真的逊色李建成，自己的这位二儿子不但打仗厉害，在政治上也有极高的水准。他却不知，为了谋取太子之位，他的这位二儿子，近两年来一天到晚的在杜如晦房玄龄、陆德明、孔颖达、虞世南、姚思廉、蔡允恭、颜相时、于志宁、许敬宗、苏世长、李玄道、薛元敬、薛收、李守素、盖文达、褚亮、苏勗十八位名士外加大大小小数十位文学馆学士的包围下苦学治世之道。

李世民本就是天纵之才，智商高的可怕，这般刻苦去学，他的成长可想而知。

人是会变得！

因为虎牢关一战擒二王的辉煌，超越盖过李建成的声势，刺激到了他的野心，让他对太子之位产生了觊觎之意。

位于太子的渴望，对于权势的向往，原来那个本性刚烈思虑不成熟，会率性而为的小秦王早已不存在了，取而代之是心机深沉，隐忍待发的枭雄政客。

现今的李世民早已非李渊认识的那个李世民了，就如李建成也不是他所知的那个李建成一样。

李渊见李世民有能力能够应付李唐的政务，也就放心下来，安安逸逸的抛下一切，享受去了。

“殿下！”

李世民奏章批阅的太入神，有人入内都不知道。

听到叫唤，才惊觉抬头，见是房玄龄，松了口气道：“是你啊，有什么事？”

房玄龄上前了两步，低声道：“刚刚屈尚书那里传来了消息，就如殿下想的一样，是李艺泄露的消息。这点刑部派去突厥调查的比部（如大理寺司直史，类似零零七）传回消息了。”

李世民颔首道：“刑部打探到了，大理寺相信也快了，嘿，太子意识到了罗士信的能力，却没有与他深入接触，不了解他的脾性。不知他那有恩必还，有仇必报的性格。李艺干了这种事，指望罗士信不追究，那是做梦呢，这下吃大亏咯。”

房玄龄咳了咳，装作没听到，问道：“屈尚书想问问殿下应该怎么处理，是立即将李艺拿下，还是？”

“那还用问！”李世民毫不犹豫的道：“罗士信既然以刑部、大理寺作刀，那就帮他一把，捅李艺一刀，顺便斩了太子一臂。”

房玄龄摇头道：“属下担心没那么容易，太子应该不会坐视不管的。”

李世民眯眼一笑，犹如狐狸一样：“那又何妨，至少向罗士信表明了一点。我们才是一伙儿的……太子越掺合此事，对他越是不利，偏偏他又不得不掺合进去，太有趣了。”

李建成一个人，李世民对他全无办法，徒然无力，多了一个李艺，他发现李建成貌似不再那么完美了！忍不住在心底，念道：“要是多给太子几个李艺多好！”(未完待续。。)

ps：生病，今天早点睡，争取明天多更！

第一百八十一章慌乱

李建成与李世民在一旁明争暗斗，罗士信这边依然在堤坝上不辞劳苦的巡视着。

这老天爷总算是开了点眼，下了好几日的大雨终于停了。

黄河水位也停止了上涨，又有渐渐退落的迹象，罗士信一直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这连绵大雨，洪水瞒过河堤一米之高，全靠沙包撑着与木桩撑着。这大雨在继续下下去，沙包也无力支撑了。毕竟这玩意没有地基，搭建的越高，力量越是不足，越容易垮塌。到了一定的界限，莫说是洪水，便是一阵风都能将之吹到。

罗士信庆幸之余，也不敢大意，继续以沙袋巩固河堤，直到水位退到河堤以下，这才松了口气。

这人多力量大，在所有兵卒众志成城之下，终于在抵达决堤现场三日后，将水患彻底的稳住了。

“太好了！”天节军的将士到现在还是不是很能理解罗士信意图举动，在他们看来他们是兵，任务是在战场上与敌人拼杀，用敌人的首级鲜血保家卫国，获得晋升赏赐。而不是如今日一样，放下刀剑无脑的冒着生命危险与大自然的力量……洪水搏斗。

只因军令如山，法令如天，不敢也不能违背。

就算如此，到了今日天节军的将士发现自己以人为之力，战胜了如此凶猛的黄河，心中也情不自禁的涌现出自豪的情绪，一个个抱在了一处，欢呼雀跃。

罗士信看着控制住的水势。又看了一眼一地泥泞水位已经让推下去的黄河沿岸，也跟着露出了欣喜之意。诚然他们都是半吊子，但面对这滔天的水患。他们能够问心无愧的说一句，尽了最大的努力，做到了最好。

苏定方大步走了上来，身后领着一名衣裳华丽的文士，他右手横在胸前，手中平慎重的端着一份黄壳小硬本。

苏定方说道：“大将军，这位是太子殿下派来了解情况的。带来了殿下的手谕。”

罗士信点了点头，对着那文士道：“我们这里情况得到了控制，你回去后可告诉太子殿下。就说在过两三日，水位降至一定的程度，我天节军可以加入救灾的行列。”说着伸手将那小硬本拿了过来，拿在手上看了起来。

“你……”文士这才反应过来。带着恼怒的望着罗士信。

罗士信茫然抬头道：“怎么了？”

文士张了张嘴。答道：“没什么，这里告辞了。”他甩袖而走。

罗士信莫名其妙也懒得计较，继续看着李建成的手谕。

这说是手谕，不如说是一些闲话。特地照顾到了罗士信文化不高，一字一句都是直白简单，大致的表明了他们的救援情况，笑着对身后的人说道：“太子传来了消息，他们的救援行动进行的很顺利。除了个别地方内涝严重。无力救援以外，周边的百姓都得到了妥善的救治。依照殿下说的。那些百姓对我们感激的犹如再生父母。”

张昀撇了撇嘴道：“他们只会感激救他们的人，对于我们，算了吧。我爹一条命丢在了这河堤上，也没见什么人说他好话。”

罗士信惊讶的看了张昀一眼，难怪这家伙是个半吊子，他压根就讨厌排斥自己这堰官的身份。

“你这就错了！”罗士信道：“我在年前悟出了一个道理，人活一世，草木一秋，为得是自己，不是为别人活。只要自己开心，就算受世人辱骂又如何？一样活得潇潇洒洒。做人只要自己问心无愧对得住自己的良心就好，何必理会世人的眼光。我罗士信站在这堤坝上救灾，不是为了得到什么赞赏，只是觉得与其在长安留意着这里的动向，骂天骂地骂不公。不如来到这里，就算只救得一人也比留在长安的强。我想你爹应该也是这样，他若在乎那么多得失，也不会把命丢在这河堤上了。”

张昀若有所悟，不再言语。

****

赵略很生气，后果很严重。

赵略并非是什么大人物，不过他的母亲是李建成的次子李承道奶妈，他也因为这层关系被提拔为了李建成的近侍。因为靠关系上位，没有什么本事。李建成平时也就让他干些跑腿的事情。

但赵略自己以太子的亲信自居，走南闯北依仗着太子的威势狐假虎威也

唬住了不少人。

这俗话都说“宰相门前七品官”，更别说是太子的亲信。

让他传达消息，代表的可是太子。走到哪儿，哪儿不乖乖的和悦对待，甚至巴结讨好。就算是王公宰相地方大员，也要给他三分脸色，识趣的甚至会给他一份小小的见面礼。

今天是唯一的意外，罗士信算什么玩意，一个毛头小子，竟敢对他不尊重，爱理不理，连话都没让他开口说一句，完全无视他的存在。

“一定要让太子知道，这个罗士信太过嚣张，目中无人。”赵略心头念着，扬鞭策马，来到了弘农，向李建成复命。

“河堤上的情况如何？”李建成和颜悦色的说着，一副没将赵略当外人的模样。其实他对每个人都是如此，也是因为这样才会让诸多如裴矩、郑善果、贺德仁、魏征、王珪这些优秀的人才誓死效命。

但在赵略看来他是独特的，李建成对他特别器重，这也是他在外头目中无人的勇气源泉。

“情况控制住了，只是……”赵略一副难以启齿的模样。

“只是什么？有什么话直说，没什么顾忌的。”李建成放下手中的一切看着他。

赵略怒气冲冲的道：“那个罗士信太不是东西了，完全没有将太子殿下看在眼里。”

李建成眉头挑了一挑，沉声道：“这是怎么回事？”

赵略气愤更甚，摇起了拳头道：“小的奉太子殿下的命令，送手谕给罗士信……他一点敬意也没有，抢过殿下的手谕，打发叫花子一样的将我赶走了。”

“岂有此理！”李建成拍案而起。

赵略立刻跟着叫道：“确实岂有此理！罗士信目中无人，哪有资格当什么大将军，将……”他还想说下去，突然脸色变得苍白如纸，站在他面前温文尔雅的李建成正以一种可怖的眼神看着他，吓得他将所有的话都迟到了肚子里去。

“早就挺说，东宫太子府的人喜欢狐假虎威狗仗人势，原先还以为传言不

可信，今天才知所言不虚。来人……将这种小人拖出去重责五十，逐出太子府，以儆效尤。”李建成是何许人物，赵略添油加醋的说辞哪能瞒得过他？

若真如赵略说的那样，罗士信抢过手谕，将他赶走，那他怎么知道情况被控制住了？再说罗士信的为人，他还是有着一定的了解的。罗士信是属于那种对任何人都一视同仁的人物，他不会看低任何人，也不会看高任何人，用词语来形容就是不卑不亢。

十成十是因为罗士信没有高看他这位太子亲信一眼，才特地捏造事实，歪曲事实。

前有李艺胆大妄为，后有赵略狗仗人势，李建成突然发现自己的太子党存在很多很多的问题，一时间头大如斗。

“殿下，右骁卫大将军罗士信求见。”

正将赵略拉出去不久，李建成突然的到罗士信求见的消息。

李建成神色一怔，暗忖：“不会是兴师问罪来了吧！”转念一想，却暗笑自己做了亏心事，才会有这可笑的念头。

他们才得到消息不久，还要经过大理寺的调查，刑部的查验加上御史大夫一起来三司会审，这种种过场还没有走过，罗士信就算消息在灵通也不可能得到消息的。

“快快将大将军给我请进来！”他说着还离开位子去迎接。

尽管李建成选择了救李艺，但是他个人对罗士信并无任何恶感，依然觉得他是大唐未来的擎天玉柱。

如若不到迫不得已的地步，李建成并不打算与罗士信交恶。他知道大唐需要罗士信这样的大将，不管是现在的大唐还是以后他登基后的大唐。所以哪怕罗士信日后加入太子党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哪怕以后罗士信加入了秦王党，他都不打算与罗士信划清界限，除非对方的存在威胁到了他的地位。

李建成这还没走两步，就见罗士信冒失的撞了进来。

吓得李建成连退了两步，才稳住身形。

“大将军这是怎么了？”

罗士信并没有跑动，但走的飞快跟慢跑没有差别，一脸急切，有些失态。

李建成与罗士信接触的并不多，对他的了解却不能说不深，对于这个大唐的后起之秀，他花了很多时间去打探认识，在他的记忆中罗士信有过鲁莽，有过急躁，有过胆大妄为种种负面的情绪，唯独没有过失态。

不管是顿悟前的罗士信，还是顿悟后的罗士信，那个有胆子一个人站在十万大军面前谈笑自若的人物确实没有失态过，但是现在他失态了，那张帅气俊俏的脸有着慌张、焦虑、不安、紧张，各种各样的负面情绪。

“殿下，您您来了那么久遇到我夫人没有。”(未完待续。。)

第一百八十二章生命的奇迹

罗士信从来没有试过这样的感觉，整个人几乎乱作了一团。

他已经得到郑丽琬失踪的消息了，从她的父亲郑仁基那里得到的。

原来郑仁基对于罗士信这个女婿满意之极，也就掰指算着婚期。想着跟了自己十余年的女儿就要嫁出去了，心中又是欣喜还略带着点点莫名的伤感。但是等呀等啊等，越等越觉得不对劲。

荥阳通往长安的路有很多条，可以沿着黄河走，可以顺着长水、弘农一线，还可以沿着伏牛山山脉过武关，条条大路通长安。

郑仁基最初得到了消息是等雨停之后才会上路。

长安离荥阳有段路程，中间还隔着秦岭，气候完全不同。也不知洪水来临之前，河南曾经停过一阵子的雨。还一直以为大雨洪水，堵住了郑丽琬的归途，以为她还在荥阳郑家。

直到婚期将近，郑仁基有些坐不住了。罗士信特地前来通知过婚期可能延后不假，可依照礼制而言，在良辰吉时成亲是最好的。若无特别的必要，能不延迟则不延迟。

是故郑仁基这边决定不管罗士信能不能及时赶到，他们娘家一方，都要做好充分的准备。

作为新娘子，郑丽琬提前做准备是必须的，郑仁基便再次派人前往荥阳，让郑丽琬绕过灾区，返回长安，筹备喜事。结果下人到了荥阳，却得知郑丽琬在洪灾传来之前已经离开了，依照路程来说早应该到了。

原先他们没有将郑丽琬与洪灾连在一起。这下得到郑丽琬还未抵家失踪的消息，瞬间联想到了什么，前来叫郑丽琬回长安的佣人也想到了。急冲冲的回到了长安找到了郑仁基。

郑仁基彻底傻眼了，得到这个消息，当场晕阙了过去，醒来之后，忍不住眼泪痛哭了场，突然想到：郑丽琬只是失踪，并没有确定死亡。还是有一线生机的。当下不再犹豫，亲自来到黄河堤坝找到了罗士信。

罗士信听得情况，整个人也蒙了。想着那夜上元节两人在树灯海上的海誓山盟，一种无法形容无法控制的情绪涌上了心头，涌上大脑，趁着还有一丝残存的理智。任命苏定方全权负责修固堤坝的事宜。飞身上了赤骠，赶向李建成所在之处。

赤骠感受到主人的心情，风驰电掣，他比赵略晚行一个时辰有余，却仅比他晚到片刻。

这见到李建成开口就问“您来了那么久遇到我夫人没有？”

他的话充满了病句，连话都有些说不清了。

李建成自是莫名其妙，闻声道：“到底发生了何事？”

罗士信用力的甩了甩头，总算将混乱的情绪暂时甩到了一边。深深的吸了口气道：“我那未过门的妻子，怕是困在这洪灾里了。只是不知现在情况如何。”

李建成沉声道：“就是那个郑家姑娘？”

罗士信默然点了点头。

李建成道：“大将军随我来！这三日，孤在弘农这一代收留灾民，搭建临时营帐给他们居住管他们吃喝，提供大夫给他们医治。现在附近的难民都知道弘农这里有住的有吃的，都在玩这方向赶来。现在营地里已经聚集了五万受灾的难民，也许郑家姑娘就在里面也说不一定。孤陪你去找找……”他正欲走，突地顿了顿脚步对左右吩咐道：“去通知魏先生，让他继续找操舟操船的能手，往陕县方向尝试着搜索一下。”说着他对罗士信解释道：“陕县是受灾最严重的地方，那里地势中间低四周略高，又在黄河决堤口子不远，冲下来的淤泥杂物都堆积在了地面四周，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湖泊，根据侥幸逃出来的人说，还有个别人躲在树上高处的房屋上，还没有死的，郑家姑娘吉人天相，是其中之一也不一定？在没找到尸体，确定去世之前，大将军不如看开一点，免得到时候白难过一场，就算有个意外，这空欢喜怎么样也比白忧伤更好一些。”

罗士信听了心中好过不少，叹声道：“谢殿下安慰。”

****

陕县一里外的巨型栗树上，莫虎儿抱着一个婴儿，看着浑浊不堪的洪水，产生了一股一头栽下去，一了百了的感觉，但听怀中那若有若无的呼吸声，打消了这个念头，紧了紧双手，亲了亲婴儿干瘪的脑门道：“小丫头，我们萍水相逢，命却连在一起，你死我也死，你活了，我却不知该死该活。大将军待我恩重如山，让我保护夫人，可现在夫人到底是死是活，我都知道，哪有脸面去见大将军。”

当日洪水迎面扑来，那股力量摧城拔寨，纵然有十万大军也抵挡不住，

更何况莫虎儿、郑丽琬廖廖数人。

最幸运的莫过于郑丽琬起初以为是地震，将他们叫出了客栈，免去了被直接屋子倒塌，压死屋下的下场。

那浪头一大过来，一群人直接冲散了，每个人收到的力量各自不同。

郑丽琬给卷回了黄河，而莫虎儿却打到了陕县下游，让下游的一颗栗树给档了住，奄奄一息的侥幸保住了条命。

当时在栗树的附近有一间牢固的屋子，屋顶上也存着四个幸存者，两个大汉一个妇人一个刚出生不久的娃儿。

在危机生死存亡的时候，心术不正的个别群体中会直接化身为畜生。

两个大汉一起对着那妇人动手动脚，为了保护孩子，妇人任由对方施为。

大树与屋子相隔四丈余，莫虎儿本就受了伤，也能眼睁睁的看着对方施以兽行。

过了一日半，莫虎儿靠着栗树，以树叶树皮充饥，婴儿尚有点点母乳，三个大人只能空着肚子。

最后大汉忍不住了，要夺婴儿来吃。妇人愤怒之下，将一个大汉推倒在了河里，胸口让另一个大汉用尖木棍刺穿了。临终前妇人将将婴儿远远地丢给了莫虎儿，跳进了水中。

莫虎儿心感妇人母爱伟大，念及自己不知所踪的双亲，强行将孩子接了住。

莫虎儿以树叶树皮为食，而小女孩则以树汁为食，竟然顽强的活了下来。(未完待续。。)

第一百八十三章都是我罗家的人

没有！

答案如理所当然一样。

李建成早已知道这个结果！

所以当初说话的时候，将重灾地陕县也包括了进去。

这就算是在现代都做不到平等，更何况是人命如草芥的古代？

若郑丽琬当真受困在难民营，李建成是没有理由不知道的。只要她说一声自己是罗士信未过门的妻子，受到的待遇明显会不一样。从开始到现在，他都没有得到如此消息，足见对方在难民营里的可能微乎其微。

果如他所料！

看着有些失落的罗士信，李建成突然生出同病相怜的感觉：当年李家造反，隋军围攻李家，他只带着李元吉逃了出来，五弟妻儿也因此惨死隋军手上，多年来一直是他心中痛楚，温声道："只要没能确认死亡，就还有一线生机。"

罗士信打起精神道："我明白，堤坝应该没问题了，剩下的应该就是陕县以及周边的几个堰塞湖了吧！"

"堰塞湖？"李建成想了想，点头道："这个名字倒是贴切！"他们目前遇到的难题，正是因为洪水来临，领河流湖泊改道，大片洪流涌向内陆，退散不去，形成了若干个巨大的湖泊。这些湖泊水位不一，那种堆积在障碍物就如海岛附近的礁石，给搜救带来了极大的不便。不是操舟好手，不敢深入其中。可偏偏这中原不是江南，很少有那种将舟船运用如飞的人物。顿了一顿。问道："对于这堰塞湖，大将军有什么看法？"

"疏通，挖掘出一条沟渠。放走堆聚在一起的积水。"罗士信想了想，也只有这个答案。在后世遇到这种情况，可以在适当的地方以爆破的手段，直接炸开缺口，引出积水，但初唐火药还没有发明出来，他也不太记得火药的比例。就算勉强弄出来威力也只是一般，做不到开山裂石。

李建成见答案与魏征的提议一样，也知是目下唯一的解决方法。忧心道："需要干的事情太多，人手还是有些不足！"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河堤水位已经得到了控制，可以将天节军调来，

协同开渠放水。”

“这样天节军会不会太辛苦了？”李建成有些迟疑。也许大多人只会记得他们这些施救人员。但作为此次事件的总指挥，他比任何人都清楚，罗士信与天节军在这次救灾中所立下的功劳。若不是他们在第一时间里堵住了决堤口，他们救灾绝无可能如此的顺利。

“无妨！”罗士信笑道：“体力也是兵卒作战至关重要的环节，让他们多练练也有好处。”

李建成也缺人手，应诺下来。

罗士信向来心急，也呆不住，跟着操舟好手一并深入各个堰塞湖救人。

越是深入堰塞湖。所遇到的惨状越不忍睹视，作为受灾最严重的区域。生命的奇迹若时常发生也不会称之为奇迹了。

连续余日，遇到的基本上都是尸体，全无所获。

这天罗士信从堰塞湖回来，李建成的亲卫长可达志迎了上来，道：“大将军，找到莫虎儿了。”

罗士信神色大动，忙道：“在哪，活的还是？”

可达志忙道：“很幸运的活着，挂在了一颗栗树上，保住了一条命。已经送回去救治了，那么多天全靠一口气撑着。”

****

当莫虎儿醒来的时候，整个人都吓了一跳，双手双脚如螃蟹一样，死死的将被褥夹在怀里，这才敢睁开眼睛看：这些天他一直靠着栗树，下面的深不可测的洪水，只有几根粗大的分支能够栖息，平时睡都不敢睡，偶尔眯一下眼睛，只要身子有一点点的移动都会惊醒过来，深怕一个翻身就栽倒河里去。

那种要死不死的感觉，生不如死。

若不是有个孩子，作为寄托，他都不确定自己是否能够撑得下来。

这一清醒，脑子还没转过弯来，回到了当初在树上的感觉，整个人都绷紧了起来。

眼睛睁开，发现这是一个营账，方才想起了自己在不久前让人救了，回

了这里，然后因为实在太困，睡了过去。

“你醒了？”

莫虎儿耳中听到了那熟悉的声音，身躯忍不住一震，僵硬的转过了头，羞愧泪水忍不住滚落下来，在帐篷的一侧罗士信带着喜悦的表情看着他。

“大将军！”莫虎儿撑着身躯，跪在了床上：“虎儿没能完成任务，请大将军责罚。”

罗士信带着几分惨然的笑道：“活着就好，这怪不得你……先吃点东西。”他将闷在炉火上的稀粥端给了莫虎儿，按着他躺下，叮嘱道：“大夫说了，你现在不能吃肉类食物，消化不了，只能吃点清淡的，等恢复了些再吃些好的。快起来吃，吃好了给我说说情况。”

罗士信越是如此，莫虎儿越感到难过，双手端着充满香味的清粥，纵使的饿的前胸贴后背也甚无胃口，将情况当时的情况细说。

罗士信很认真的听着，当听到他们那一晚住的就是水患最严重的区域，当得知洪水一个浪潮将他们打散，郑丽琬与其他护卫生死不明的时候，忍不住叹道：“这也许就是命吧，这面对自然的力量，区区人类如何抵抗。你也别太在意，这并不是你的错，我还需要你为我杀敌呢。”

他说着安慰的拍了拍莫虎儿的肩膀，走了出去。他知道继续呆着，只会让这位忠心耿耿的部下，更加的自责难受。

没有灰心没有放弃，罗士信继续深入的找寻着郑丽琬的下落。

日复一日，转眼过去两月，灾难总有过去的时候，最大的陕县堰塞湖在半个月前已经疏通，胜于一片垃圾以及一地的尸骸。因为洪水的来临在人人安睡的夜里，整个陕县全县居民活下来的不满百人。

找到这个地步，罗士信个人对于郑丽琬依旧活在世上这一事情，已经不报多少希望了，只是秉着生要见人死要见尸的心态找下去，尽管在心底深处依旧有那么一点点的期盼……期盼她能够活着，回到他的身旁。

他的足迹踏遍了受灾的每一个角落，每一天都要翻上百具尸体辨认，毫无所获。

这两个月里，李建成也充分的发挥着自己的能力，这个历史上能跟李世民斗得旗鼓相当，甚至压得李世民不得不采取极端手段的人物，政治手腕委实惊人。

在魏征这个政治水平一流的大才的辅助下，河南灾难一天一天的成为了过去式。

水患带来了沉痛的伤害，却也留下来宝贵的资源。

那灾害所带来的烂泥是最天然最纯净的肥料，因此也有一句古话“洪灾过后，来年必是大丰收”。

是以李建成上疏朝廷，免去受灾地今年的赋税，提议修筑加固堤坝，将洪灾地开垦为农田，重新择址重建陕县。

一条条款福利，激发了受灾的百姓对于未来生活的希望向往，一个个燃起了全新的希望投入了灾后重建中去。

李建成决定离开了，灾区大小事情走向了正轨，他也不打算继续久呆下去。

他可一直没忘，在他离开朝堂的这两个半将近三个月里，他的劲敌一直如同皇帝一般，处理着大唐的事物。更可气的是他上疏李渊提议的一些灾后重建政策，那大红的“准”字是李世民批得，仿若他们身份互调了一样。

李建成不可能在河南继续耗下去，号召三军打算撤离。

这消息一传开，整个河南震动了。

十万受灾百姓夹道相送，十数万四周未受灾害影响的百姓也赶来瞻仰义勇之师，若不是这群最可靠的将士，他们的家园又岂能保得住？

二十多万百姓排成了如长龙一般的队伍，前不见首后不见尾，欢送着历史上第一支抗洪救灾的军队。

李建成作为总指挥太子走在了最前头，山呼海啸一般的“太子千岁”响彻天地。

在他之后是魏征、李艺、雷永吉、张平高、苏定方一干大将，也受到了热烈的欢呼。

在他们之后走在最前头的是天节军，这是李建成刻意安排的。

罗士信率领的天节军此次救灾的表现归纳起来，唯有十二个字：“功劳最大，名声最少，默默付出”。

天节军在这次救灾中跟着罗士信出力最大，也最辛苦。不是在第一线对

抗黄河决堤口岸，就是在第二线挖掘堰塞湖，或者深入堰塞湖搜救。或许因为不够贴近百姓，获得的赞誉什么远远比不上其他军队，但李建成知道没有天节军就没有现在抗灾的大胜利。

李建成在这方面还是很公正的，给了天节军相应的待遇。

天节军上下与罗士信接触的时间不长，对于他揽尽苦事累事的做法很不理解，直到现在他们接受万民欢呼的时候才有所明悟：上阵杀敌是保家卫国，这与洪水抗争何尝不是保家卫国？

同样的保家卫国，何分彼此？

至于罗士信并不在此列之中，他在照顾郑仁基。

郑仁基因为挂心女儿病倒了。

“小女福薄，无缘与大将军结为伉俪，大将军也不用对我这老头子花费心思了。”郑仁基哀由心生。

罗士信道：“岳父大人这是说什么话，不管丽琬是生是死，她都是我罗家的人。”(未完待续。。)

第一百八十四章有了情郎，忘了爹娘

郑仁基已经死心，现在找不到也基本上没有找到的可能了。

尸体是会发臭腐烂的，尤其是在水里浸泡的发胀的尸体，更是经不住气候的变化，臭的更加厉害腐烂的更为快。

自古以来瘟疫的发生大多都在自然灾害后，因为环境卫生不好引起的，其中绝大多数的关键就在于尸体处置的不够恰当。

所以在半个月前，处于对罗士信的尊重，李建成特地找到了他，通知了他将要下达的焚尸命令：百姓再遇到尸首，可自行焚毁。

罗士信当时沉默了半响，默认了李建成的命令。尸体不是一具两具，而是成千上万，不及时焚毁就是瘟疫的源头，他没有任何理由提出反对。毕竟瘟疫太可怕了，尤其是古代的瘟疫，更是可怖之极。

没有理由为了他一个人，让刚刚遭受水患的百姓，在受到瘟疫之苦。

李建成的焚尸命令一下，罗士信苦思了一夜也想到了应对之法，同样发出了公告，在公告上详细的绘画出郑丽琬身上佩戴的头饰玉佩，若有人在尸体或者焚烧后拾到与郑丽琬一模一样的配饰，告诉他，他将重谢。

尽管公告传遍受灾地，依然没有得到消息。

最初他们走到哪儿都能遇到燃烧的尸体可以一一辨认，但随着时间的流逝，绝大多数的尸体都处理掉了。

郑仁基也因此一病不起，见罗士信忙前忙后。找大夫端汤送药的服侍，心中过意不去：罗士信毕竟年青，有着大好的前途。以他的身份地位在他成为郑家嫡系之前，本就算是高攀。还有什么颜面，受他如此照顾？

罗士信为了郑丽琬拒婚平阳一事，为了皇室颜面，在朝中禁口，只有少数人知道，消息没有大规模传开。郑仁基还是听到一些传言，想着既然双方还没有拜堂洞房，那就干脆放手。也就有了那一番话。

罗士信回答的很快，但决绝异常，“不管丽琬是生是死，她都是我罗家的人。也只能进我罗家的坟。”他坐到床前。将药吹了吹，一勺一勺的喂郑仁基服下，喂好之后靠在床尾，想了想说道：“其实我跟丽琬一直瞒着岳父大人一件事情……您一定还以为我跟丽琬没见几次面吧！其实错啦，我们有段时间不只是天天见面，还住在同一个屋檐下。”

郑仁基听了瞪圆了眼睛。

罗士信见了连忙摆手道："您老别误会，我们之间清清白白，可没有什么问题。"说着。他仰着头，回忆起了那一夜郑丽琬来投奔他的情形。轻轻的带着回忆的语气将与郑丽琬结识到因为误会住在一起，然后他们之间发生的点点滴滴都告诉了郑仁基。

若是以前顽固不化的郑仁基听到这些消息，就算不气晕过去，也要跳起来拿着陶瓷枕往罗士信的脑袋上砸过去。

孤男寡女，共住一屋，即伤名节又伤风化。

郑仁基如何受得了，郑丽琬如此作践自己，罗士信又那般作践他的女儿，就算拼了老命也要跟罗士信大战三百回合。但现在不同的，他的女儿已经不在了，就算他在如何的顽固不化，也不去在乎计较这些没用的繁文缛节。

从罗士信的话中，他没有听出礼节亏失，而是对郑丽琬的思念。

"苍天呐！你太不公了。"郑仁基热泪盈眶，发出了感慨长叹，两情相悦的彼此，还拜堂前阴阳相隔，还有比这更悲惨的事情？

其实还有一个悲伤的故事，只是这则故事发生在遥远的朝鲜半岛。

道源岛是朝鲜半岛七十二岛之中核心岛屿，虽然不是所有岛中最大的，但却是地势最险峻最具战略意义的一座。

在道源岛能够笑看周边七十一岛的一举一动，能够借助水路在任何时间里支援任何一岛。遇到抵抗不了的大军来攻，还能全线收缩，以道源岛为中心，击四方来敌。

张仲坚凭借他的本事，将七十二岛巩固成了易守难攻的钢铁防线。

就在这道源岛上，郑丽琬想死的心都有了。

这女人一生中最重要的是什么？

嫁个理想的丈夫，成亲生子。这都开始掰指算着成亲的日子了，结果一觉醒来越发现自己身在万里海外，离长安相隔十万八千里。那种感觉，郑丽琬几乎要疯了。

虽然得知了缘由，郑丽琬也很感激张仲坚冒着生命的危险将他从黄河中救上岸来。

可是……

可是，这也不是将她带到这海外孤岛的理由。

算着已经过去七十六天五个时辰三刻钟的良辰吉日，郑丽琬就欲哭无泪，伤心欲绝。

那么多天过去了，爹爹一定伤心死了。至于他，应该也会为我难过吧！不知道会不会落泪……

想到这里，郑丽琬几乎都要哭出声来，用力的摇着头，心道：“还是不要了……”那英武如霸王般的他，若是为她流泪，仅仅想着心都要碎了。

“丽琬姐姐，你在想什么呢？”

郑丽琬突然听到清脆如百灵鸟的声音，看着面前这个一直尽心尽力照顾自己的小姑娘，勉强的挤出了一个笑脸，道：“没有想什么。”她的身体还未康复，受伤的脚不能自由的活动，身上也没有多少力气，说话都没有什么底气。

铃儿露着天真的笑脸道：“丽琬姐姐不用骗铃儿，铃儿知道你想什么。”

郑丽琬奇道：“你知道什么？”

“应该是在想一个叫士信哥的人。”铃儿认真的说着。

郑丽琬瞠目结舌，这初次醒来的时候，她发了通大火，也只让张仲坚派人去通知他的父亲说她一样，并没有多此一举的说出罗士信。只要他父亲得到她的消息，一定会告诉罗士信的。眼前这古灵精怪的小丫头，竟然知道她心中所想？

“士信哥”这个称呼可是她心底叫的，连对罗士信本人都不曾叫过。

“你怎么知道的？”好半天，郑丽琬才压下心中的震撼反问。

铃儿白眼道：“姐姐真笨，明显是你梦中说的，你梦中除了叫爹，就叫士信哥了。”

郑丽琬恍然，反问道：“那怎么不猜我想爹爹？”

铃儿得意洋洋得到：“姐姐昏迷的时候每天至少要喊上千遍士信哥，叫爹的却只有几百次。娘还特地叮嘱我别像姐姐这样，有了情郎忘了爹娘。”(未

完待续。。）

第一百八十五章平阳的养胃茶

罗士信在弘农一直照顾郑仁基到康复，整个受灾区他们上上下下找了不下百遍，现在让他们去找也不知从何入手。

“回去吧！”郑仁基长叹了口气，伤感的说着。

“好！”罗士信见惯了生死，也不是死钻牛角尖的顽固份子，找了那么多天都没有消息，继续找下去也只是徒增伤感，留下重赏公告，随着郑仁基一同返回了长安。

郑丽琬失联之事已经传开，诸多亲朋好友早已接到罗士信的请帖，听得如此消息一个个都感到遗憾。

罗士信对待朋友磊落坦荡，不喜欢矫揉造作，合得来的就是知心好友，合不来的最多也就是见面打个招呼，不愿多说一句。因故他的朋友都是那些值得一交，能够坦诚相对的人物。

得知罗士信回来，一个个先后请罗士信喝酒。大老爷们也不知怎么相劝，大多只是一个劲的喝，没头没脑的喝，但一切都在酒中。

罗士信能够体会兄弟们的意思也来者不惧惧者不来，特地向朝廷请了假休整，每一天都喝个天昏地暗，以作发泄。

“哇塞！”罗士信酒量过人，也禁不起这些天的痛饮。这一觉醒来，脑仁疼的厉害，喝着福伯准备的醒酒茶，问起了今天还有什么人的邀请。

福伯从袖中取出一张请帖道：“这是今早收到的，平阳公主投来拜帖，说是过会儿登门求见，不知少爷是否能抽出时间。”

“平阳！”罗士信心中一动。脑海中浮现那英姿飒爽却又俏脸如花的女中豪杰，起身道：“正好没事，还是我去找她吧。免得落人口实，对她的声誉不好！”说着直接走出了屋子，叩响了隔壁的大门。

门房见是罗士信，不敢有任何怠慢，慌忙的去通知了，他们两人的关系好几乎是人尽皆知的。

罗士信没等片刻，已有管事上来将他迎了进去。“公主在会客厅等候大将军，大将军自行去便是了。”

罗士信点了点头，轻车熟路的来到了会客厅。

平阳公主依然如以往一样端庄大气。英姿飒爽，任何衣服穿在她身上都掩盖不了那一身不让须眉的气概。

罗士信往她身后瞧了瞧，却不见裴青衣的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一名红衣剑俾。不免奇怪。他们接触时日不短。一般来说，平阳、裴青衣向来焦不离孟，孟不离焦，而今却不在一起，难免令人古怪。

平阳公主看出了罗士信心中所想，笑道："青衣有事接人去了，好像她的叔叔要来中原，有一段仇怨需要了解。听说对方实力很强。青衣特地赶去助阵了。"

"不会有意外吧？"罗士信有些担心，裴青衣特地去助阵。对方的实力应该不弱。

平阳公主瞟了他一眼道："你还能够关心别人？"

"哈！"罗士信想起这些时日的颓废，尴尬的笑了笑，摸了摸鼻子道："说的也是！自顾不暇，哪里管得了他人。"

"上茶！"平阳公主招了招手，示意身后的红衣剑俾去端茶来。

红衣剑俾躬身而去，回来的时候，手里却端了一个大号的茶杯，放在了罗士信面前的案几上。那茶杯比起一般的茶杯要大上两倍有余，所以看起来一点也不雅观，显得很是笨重。

"在我这里可没有酒给你喝！"平阳公主说话了，语气中有着些许责怪，还有些担心，显然对于罗士信这几天的情况了如指掌。

"喝茶就好，喝茶就好！"罗士信心知自己这几天的情况让这位钟情自己的女中豪杰挂心了，不知道如何回答，连忙掩饰着端起了面前的茶杯，想要喝上一口，但这茶水入喉，五脏六腑登时一阵翻江倒海，那苦麻酸涩的味道直冲脑部神经，本能的想要将喝进喉咙的古怪东西吐出来。但见平阳那双凤眼盯着，强迫着咽了下去。

"这什么东西，这么难喝？"罗士信自认为吃东西胃口比较重的，喜欢多辣偏咸，俗称口味重，但这茶比苦参苦，比梅子酸，比青柿涩，比花椒麻……种种滋味混合在一起，这一口咽下去，整个人都感觉不好了。

平阳公主轻声细语的道："养胃茶，醒酒茶你这两天应该喝过不少。这养胃茶想着你也没喝，那么胡天胡地的大吃大喝，只醒酒不养胃又有什么用，只是让自己舒服一点而已，伤的还不是自己的身子。"

罗士信在饮食上没有什么忌讳，还真没在乎这点，灿灿笑道："这个……

多谢公主好意，还真没注意这些。”说道这里，心中却是一动，突然问道：“这养胃茶不是你亲自做的吧？”他记得很多小说电视里都会放一些女主为了男主上当山下火海费劲千辛万苦然后做出了可怖异常的杀人料理，然后自信满满的端给男主祸害男主的胃。

这养胃茶的味道，真心能称得上是杀人料理了。

平阳公主听了脸上泛红。

罗士信一脸惊讶，心道：“不会让我猜中了吧！”

平阳公主俏脸闪过怒色道：“你想哪去了，我还没下过厨房……”说道这里，她脸上的红云更甚。一个女人，没有下过厨房，这绝对不是值得炫耀的事情。

罗士信恍然大悟，明白过来了。自己这完全是误会了，小说终究是小说，怎么能够当真。平阳如此睿智的女人，又怎么会贸然涉足自己不擅长的领域？尴尬的笑了笑，立刻正容道：“没下过厨房怎么了？能下厨房的女子千千万万，但又有几个女的能如公主那样，在战场上指挥若定，能够凭借手中枪自足关中，单枪匹马打下偌大基业的？比起下厨房，能够上战场的女子才了不起呢。”

平阳公主脸色这才略带好看，但依旧带着些许温色的道：“是孙思邈大夫亲自弄得，我特地向他求来的。这里面含有二十多种养胃的药配合养胃的茶水反复煎熬而成的，味道不怎么样，但效果一定的好。本想热一热给大将军送去的，你却亲自来了。”以她的才智，如何看不出来罗士信的用心。

罗士信听了大是感动，平阳以公主之尊，为了自己亲自去找孙思邈弄出了这养胃茶，自己还嫌弃这，嫌弃那的，真不是东西，想着，鼓着勇气道：“既然是公主的一片心意，那我今天就喝了它，点滴不剩！”

他咬了咬牙，端起了大如碗盘般的茶杯，仰着脑袋，咕咚咕咚的一饮而尽，顿时间天地变色，五脏翻滚……

好半晌，罗士信才缓过气来，道：“这茶，够味！”

平阳公主细长的手指捂着嘴巴，震撼中带着佩服，还有着莫名的欢喜：这养胃茶味道独特，以至于熬好的时候，她忍不住的尝了一小口，结果当场就失态的吐了出来……现在罗士信却念她的情，全部喝下去了。

“大将军……”平阳公主犹豫了会儿道：“郑姑娘，不论是生是死，我相信她一定不愿意见你现在这个样子的。”

罗士信长吐了口气道：“公主可知道这近十天，你是第一个跟我说这话的人？”

平阳公主一脸意外。

罗士信道：“丽琬的失踪，确实令我难过，但不至于颓废的一蹶不振。若真废物到那个地步，丽琬只会看不起我。请假这一年来有些累了，加上丽琬的事，混在一起，想要好好的休息一下。我的朋友大多是直汉子，只知道喝酒，劝慰从他们嘴里说出来就变味道的。所以他们只喝不说，我能明白他们，也是只喝不说，共谋一醉。你们女人就算不一样，在煽情的话也能说得出来。”

平阳公主在智勇干略上不逊男子，但心思终究是女人，那里能够体会男人的那种感觉，加上过于关心，导致分析力有所下降，认为罗士信收了莫大的刺激，有点一蹶不振了，所以费尽心思的弄来养胃茶，又想了一大推的安慰的话，到了现在才发现原来是多此一举。

若是寻常女子，怕是会躁的找个地洞躲起来。

平阳却是大喜：“我就说呢，以我对大将军的了解，一个让大哥二弟赞不绝口的人物，不应该是如此轻易就被击垮的人，原来是我多心误解了。还有两天，两天休假，又能见到精神百倍的大将军了。”

罗士信道：“其实用不了两天，现在的我与原来的我，没什么两样，只是喝多了点酒，精神有点不如往日，经过公主这养胃茶一折腾，什么感觉都回来了。”

郑丽琬，罗士信会将她存放在心底的最深处，但不是将之一天到晚的挂在嘴边，整个人也为此失魂落魄，像丢了魂一样。

不管别人这么想，至少在罗士信看来，那种人是最窝囊的。

人是有感情的动物，可以伤心可以难过也可以失态，但是永远的伤心下去难过下去失态下去走不出来，那就是窝囊。

“颓废了几天，也该动动脑子了。公主可否说说这些天朝中发生了什么事情？”罗士信伸了个懒腰，做了一个精气神十足的表情

平阳笑道：“倒是有一件特殊的事情，还关于大将军的，大理寺、刑部接受的关于军事泄密案已经到了结案的关键时候了。。”(未完待续。。)

ps：临时有事，今天只有一更，明天补上，抱歉！

第一百八十六章偷天换日

罗士信这些天都没有关注这件事情，与郑丽琬相比起来，李艺就是不起眼的渣渣，根本不能同日而语，也无心过问此事。这休息了一阵，回来之后却恰好听到李艺的消息，看来他们还真是有缘。

平阳见罗士信感兴趣，接着说道：“这事早在两个多月前就出现了苗头，那时你们还在河南救灾。大理寺、刑部先后从北方的突厥汗庭探得了确切的消息，并且还掌握了一定的证据。李艺的弟弟罗寿恰逢其会的出现在了北地，大理寺、刑部一并认为军事机密就是从罗寿口中传出去的。”

“两个多月前？”

罗士信暗自点头，稍微计算了一下时间，与比想象中的还要快一点：大理寺、刑部能那么快的查到罗寿的存在，固然跟他暗中将目标指向罗艺有莫大的关系，但是他们的执行力行动力还是什么可观的。

“都两个月了，还没有断案？”罗士信有些好奇，心中也知道李艺地位太高，又有李建成护着，想要处置他，没有那么容易。

平阳点头道：“现在有着些许争论，罗寿开始抵死不认，一直拖着。后来在李艺的劝说下，罗寿认了罪，说是因为恨你处处针对他大哥，导致他大哥颜面无存，所以起了歹意。”

罗士信不屑的撇了撇嘴道：“这撇的倒是干净，一下子就变成大义灭亲了。”

平阳颔首道：“僵着的关键就在这里，大理寺认为过在罗寿。是他勾结突厥，泄露军事机敏，危害大唐利益。不过刑部却有另外一种看法。认为与大将军结仇的是李艺，李艺才是主谋者。双方僵持不下，李艺又是大唐燕郡王，地位仅次于几位亲王，没有确切的铁证也不能拿他如何。父皇见继续拖下去也不是个事，也就决定两日后，三司会审。将此案定下。”

三司会审？

罗士信在记忆中有这么一个词，但具体是什么情况却是不知，也便细问起来。

“所谓三司会审最初源自于战国时期。那时候以太尉、司空、司徒三人，组建的审讯机构俗称三法司，处理审查重大案件，以免一方握权。官官相护。汉朝的三法司是廷尉、御史中丞、司隶校尉。而我唐朝则是刑部尚书、御史大夫、大理寺卿三人。他们隶属不同部门，相互也难以串通一气，最后

的结果以人数多的一方为理。后天审讯罗寿的分别是刑部尚书屈突通、大理寺卿郑善果还有御史大夫皇甫无逸。现在屈突通与郑善果僵持不下，依照当前的情况，御史大夫皇甫无逸的意见倒是其中的关键。”

罗士信想了一想，问道：“那么公主是怎么认为的？”

平阳知道罗士信的真正目意思是问他站在那边的，白了白眼心中有着小小的委屈道：“李艺的胆大妄为，在定州本宫就曾亲眼所见。反倒是罗寿此人碌碌无为。混吃等死，我不觉得他有什么本事敢于突厥勾结。”

罗士信也知道平阳是站在他这边的。只是不确定她是不是愿意掺和其中，毕竟李艺的上司是李建成。他不想让平阳为难，却不想使平阳产生了些许误解，但听此话心中也是大安，道：“李艺处处找我麻烦，上次我又抢了他的主帅之位，以他的性格怀恨在心，这是必然的，随即起了坏心思。这种事情事关重大，不是一般人不足以信任，也就派出了他的亲弟弟。现在事情败露，又将一切推给他弟弟，真是打的一手好算盘。”

平阳也不耻李艺为人，道：“李艺与我大哥走的很近，御史大夫又跟我大哥关系密切，我担心屈突通独木难支。大将军不了解屈突通此人，此人秉性刚直刚烈，不够圆滑，根本就不是当刑部尚书的人物。对上一个郑善果，占着些道理都有些无力，再加上个御史大夫皇甫无逸那就更加没办法了。”

对于屈突通，平阳在是了解不过了。当初她在关中立足，最大的劲敌便是留守长安的隋朝大将屈突通。这个顽固的家伙一早看出了她的威胁，在发展初就盯着她们，让她伤透了脑筋。

在是军事上他行，但政治上却不及他军事的一半水准，想要依仗他多半靠不住。

罗士信呵呵一笑，“我觉得你们都上了某些人的当了。只要有理，一人之力又如何？”

平阳一脸茫然。

罗士信道：“我就说适当的放松休息还是有好处的，现在作为一个旁观者，我看的更加清楚一些。有些人刻意将此事闹大，闹得满城风雨，利用偷天换日的手法要掩盖微小的细节。你们的视线都被转到大层次上面去了，重点追究谁大逆不道勾结突厥，泄密给突厥，从而忽视了一点，泄密的源头。其实不管是李艺勾结突厥也好，还是罗寿勾结突厥也好，都逃脱不了一点，机密是从李艺口中传出去的。因为他的泄密，导致了一系列的问题发生。他才是真正的罪魁祸首，这是铁一般的事实，现在听公主说了那么多，说来说去都是围绕谁勾结突厥去了，从而忽略了真正源头，中了有心人故意设下的迷障。以至于多了一个罗寿领了大罪，李艺混入其中反而成了小过。其实说

来说去，不论怎么处理，李艺都是大过。”

平阳在大局战略上有着非凡之能，但阴谋诡计，机关算计却非她所长，更兼身在局中，被迷住了眼睛。罗士信这些天不理世事，反而成了局外人，旁观者清，找到了根由所在，看破了李建成、郑善果的手段。

平阳本就机敏过人，此时让罗士信拍散眼前的迷雾，顿时间如拨云见日，恍然大悟，“好一个郑善果，竟然在本宫面前耍这个手段，本宫险些让他给蒙混过去了。连父皇也跟着中招，不成这事还得来父皇处理。三司会审，就算三人一心，只要父皇开口，也是没用。”顿了一顿，她道：“此事交给我来就行，你虽是受害者，但如今终究是手握重兵的大将军。作为大将军，过于干涉三司会审，怕会引起不必要的非议。”

罗士信也不客套，点头道：“那一切都拜托公主了。”

他个人也不喜政治上的勾心斗角，所以就算知道李唐因为李建成、李世民的存在会掀起一阵腥风血雨，也没打算过早的卷入其中，好好地当他的将军，享受着欺负异族打异族开疆扩土的快感。到了非要站位不可的关键时候，这才考虑选择。只因李艺做的太过火，这一次甚至还威胁到了战局的走向，险些害他全军覆没。

在不还击，岂不成了任人宰割的羔羊？

人不犯我我不犯人，李艺这做了初一，罗士信自然处心积虑的做了十五，布下了坑李艺的局。现在李艺已经踩进他的陷阱，他在深入其中，难保不被李艺一起拉下去。毕竟现在的他手握着大军，论权势已经胜过了李艺，与他拳拳到肉的拼，他已经不够这个资格。凡事适可而止，就如平阳说的，身为大将军，没必要过于干政，此事能交给她来处理那是再好没有的了。

只是又麻烦平阳，罗士信心底还是有着小小的过意不去。

平阳却浑不在意，在她而言李艺这种小人为了对付罗士信，用出了这种卑劣的手段，甚至不惜以唐军溃败覆没为代价，已经触犯了心中的底线，无论如何也饶不得他。

针对此事，两人又做初步细谈，稍微说说也就撇开了话题。

罗士信问起了突厥的动向。

现在已经到了秋季，依照惯例来说，秋高马肥正是草原民族活跃的时节。

从武德二年起，每一年秋季，突厥都会对中原展开一定规模的抢掠，以

获取足够的资源过冬。以往因为实力不济，门户又在对方手中。李唐大多采取息事宁人的做法，让突厥抢一点，然后送一点退兵礼。

直到武德五年之后，情况有了改变，为防止李唐做大，突厥出兵二十万。结果李唐奋勇抵抗，打退了突厥，更因罗士信的存在，让他们受到了莫大的损失，以致李唐改变了对突厥的态度。

现在到了武德六年的秋季，罗士信很好奇，不知突厥吸取了教训没有。

罗士信这一提起此事，平阳忍不住的兴奋道："边境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太平……可见大将军的血腥手段，已经在草原传开。奚族的下场是前车之鉴，没有人有胆子重蹈覆辙了。"

在以往就算没有颉利的命令，也有部分突厥部落或者其他的草原族部自作主张的来边境溜一圈，能抢就抢，不能抢就撤，权当狩猎，但是今年没有一个部落敢这么玩了，边境连突厥兵的影子也没有出现过。

这是大唐立国以来，第一次边境如此太平。

罗士信也颇为自得的笑了起来："那群草原民族就跟小日本一德行，就一个字贱，他们要跳，把他们的脚给打断，就跳不起来了。"(未完待续。。)

第一百八十七章兴趣相投

平阳不知小日本是什么，所以听得是一头雾水。问起缘由，罗士信也不知道怎么解释，也就随口道：“一个欺软怕硬的民族，擅于学习，侵略性很强。对于对付他们也是一样，就打杀二字。打服杀怕了，他们就乖了。”

平阳也不再多问，这相处久了也渐渐习惯了罗士信会突然说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早已见怪不怪了。

两人随即又说起了四方见闻，军事理论。

如今的罗士信有些今非昔比，在李靖的指点下军事理论有着十足的进步，不再倚靠几千年的知识战例充场面，平阳刮目相看。

不知不觉就到了用餐的时间，平阳轻声细语的吩咐下去准备饭食。

罗士信也忍不住感慨这时间过的快，也只有平阳能给他这种兴趣相投畅所欲言的感觉。李世民虽然也是一个，但他的心机太重太深沉，跟他推心置腹指不定那天给让他给卖了。所以相聚的时候，他往往都会留个心眼。平阳则没有那种顾虑，谈论兵事什么的无所顾忌，便是吹吹小牛夸张瞎说，换来的也不过是一顿白眼。

这点就算是郑丽琬也比不上平阳，记得他们最初相处的时候可是无日不斗无日不吵的。毕竟两人的爱好习性有太大的差异，一个武痴爱军事，另一个琴棋书画诗词歌赋无所不通又偏爱腹黑的少女，两人在兴趣爱好上是完全没有半点可以相容的地方。

平阳说没酒果然是没酒，非但没酒。这一餐半点荤腥都没有，连油都是和尚吃的素油。

固然烧菜师傅的手艺不错，但偏向重口味的罗士信吃起来却如同嚼蜡。面上还是装着吃的津津有味。

平阳却直言不讳的道：“你不用装着好吃，我知这些食物不对你的胃口，我也不太吃得惯。但孙大夫说了，适当的吃素，对身体大有益处，尤其是你这几天大鱼大肉的，就应该吃点素食。好好补补。”

罗士信苦苦的堆起了脸，一点一点的将满桌子的素食吞咽下肚。吃的如同嚼蜡，但心底却带着点点温馨。

这是他有生以来吃的最复杂的一顿饭了。

稍作休息。平阳道：“青衣这一走多日，少了人指点喂招，有些不懂的地方，大将军万夫莫敌。不如指点一二。”

罗士信闻言大喜道：“正巧了。在弓箭上我也有些不解的地方需要公主亲自示范呢！只是不知如何开口。”

平阳嗔道：“我们之间客气什么。”她随口一说，突然察觉话中病句，任凭是她也忍不住面上泛红。

罗士信也略显尴尬，也不知如何应话。

不过两人都是爽快之人，尴尬一会过去，一并走向了演武场。

但凡战阵杀敌的马上将军，一般都会精于两种兵器，一种是利于驰骋屠杀的长兵器类似于枪矛。另一种自然是马下拼杀的短兵器以刀剑居多，当然也不乏秦琼的熟铜锏。尉迟敬德的浑铁鞭这类的奇门兵刃。以长短两种兵器，应对战场上可能发生的不同情况。

不过也存有一种例外，就类似于平阳那样，弄个不长不短的武器。平阳的兵刃是长刀，刀身长刀一米五，以百炼钢千锤百炼打造而成叫做腾云。腾云比短兵器长一截，却又比长兵器短一撮，马下不嫌长马上又不会短，算得上是一把凶煞异常的利刃。

罗士信亲眼见过平阳持着这把腾云的英姿，那一身华丽的铠甲配上威猛的身影，仿若女武神一样耀眼。

他也没耍过类似于腾云这样的中等兵器，不过武学这一道，一法通万法明。他罗士信也没有混到令狐冲那个悲剧的地步，有把剑就是神，没剑就成了废材。

“你先来演练一下，让我瞧瞧！”罗士信双手环绕胸前，站在演武场一侧。

平阳应声步入场中，腾云高举过顶，太阳闪耀下，冷艳四射，气势如虹，一招寻常的劈砍，刀如一抹流星，在半空中划过一道冷艳的光芒，刀风流转下，含有千钧雷霆之势。

“漂亮！”

罗士信拍手而赞，虽然是简简单单的一招，但在力量速度无比拿捏到极致，展现出了无比扎实的功底。

平阳听到赞许，心中一乐，精神徒然一震，刹那间刀光四溢，腾云化作

一道电芒，一招七变，刁钻狠辣。

罗士信瞧了却皱起了眉头道：“停停停，你这练的是什么玩意，乱七八糟的。”

平阳听了手上停了下来，小小的委屈道：“不会啊，这是青衣教我的杀招……”本想着秀一秀，让他多赞几句，结果杀招一出，反而受到了斥责。

原来如此！

罗士信毫明白缘由不客气的道：“误人子弟，误人子弟，那家伙自己不过刚刚入门，哪有资格当师傅。你与她不同，你自幼习得是沙场武艺，直接简洁，干脆利落。而她学的是技击技巧，类似于市井游侠华丽技术，两者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也有一定的差别。你自己的风格尚且没有练至完美，不够得心应手，花时间学她的杀招作甚？”

平阳若有所悟。

罗士信道：“武道之路不仅仅是一条。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武道，按照自己选择的方向走下去，就可以看到属于自己的那一片蓝天。裴姑娘的武艺确实在你之上，但不意味着她的功夫就适合你。说句简单的她身灵手快，动若狡兔，比轻身功夫，可以轻轻松松甩我一截，很适合这类迅敏快捷的招数。你不一样，你没受过她那般训练，发挥不出这招的一半力量，耍的不伦不类。”

平阳默然许久，忽道：“我明白了，难怪难怪！我就是觉得有很多问题，青衣在的时候还能指点一下，她这一走，越练越不顺手，原来问题出在这里。”

罗士信沉静如水，平和道：“将你功夫里的乱七八糟的东西去掉，回归你原来的本色，耍一便给我看看。”

平阳见罗士信带着些许威严，不再大意，腾云再度出手，刀光飞舞，一招一式，干净利落。这一次不及先前绚丽，但是流畅非常，一套沙场刀法一气呵成，毫无生涩之感。

不仅是罗士信看的不住点头，平阳自己也是畅快淋漓，收刀而立道：“果然还是我自己的刀法用的顺畅。”

罗士信笑了笑道：“我看你武功走的是迅猛的路线，刀给我，我教你一套技巧。保管盏茶功夫，让你的武艺提升一个档次。”

平阳惊喜道：“这么厉害？”说着有些迫不及待的将腾云递给了罗士信。

罗士信接过宝刀，挥舞了片刻，试了试长度道：“我记得你有三招是这样的……”他可没有郑丽琬那过目不忘的能力，只是勉强记下了三个招式，挥刀比划起来。

平阳点头道：“这三招叫平湖断月、惊湖逐燕、抽刀断水，算是一套连环，三招相扣，能够打的对方措手不及。”

罗士信不再说话，退后了几步道：“等会你别动，我不会伤到你的。”说着云腾刀直至平阳，依葫芦画瓢的施展出了平湖断月、惊湖逐燕……

平阳眼睛眨也不眨的看着，心犯疑乎，这似乎比她甩的还差一点吧。

就在这时，罗士信突然高呼：“看好了！”

“抽刀断水！”

罗士信这时突然双手握住了刀柄，抽刀断水这一招结束杀招呼啸而出。

“噗嗤！”

平阳刹那间惊呆了刀刃在眼前闪现：它从天而降，发出龙吟虎啸般的异声，在她眼中无限扩大。狂澜巨浪似的气势迅速凝聚。刀锋虽还未到，但在这股气流冲击下，额上发鬓四溢，脸上皮肤已然是剧痛难当，劲风刺得她无法睁眼。

她忍着震撼，任是一步不退。

“怎么样？”罗士信甩了甩手道：“第一次耍这三招，用的不太熟练，威力如何？”

平阳好半响才回过神来道：“太不可思议了，这力量不能同日而语。”

罗士信含笑道：“这武学之道，就如兵法一般，要讲究随机应变。你这把腾云凶煞非常，单手挥舞快捷如风，双手劈杀又威猛霸道，既然如此何不妨混着使用？时而快捷，时而威猛，定能让你的对手，防不胜防。”

平阳如若醍醐灌顶，从罗士信手中接过腾云，再一次舞动起来。这一次他时而单手，时而双手，招法也时而快捷时而威猛，招式不变却多了诸多变化，令人防不胜防。

“其实你的力量与武功都可圈可点，但是你却缺少了心灵的修炼，将心灵与武技结合起来，心计一体，这就是武道与武功的差别。平时多想想，一点点小细节就能让你的武艺大增。你现在连你自己的十成能力都没挖掘出来，

自己都没看清自己，谈什么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罗士信毫不吝啬的传授平阳自己的习武心得。

平阳将罗士信一字一句铭记在心，知道今日是她脱变的之始。

罗士信眼中突然闪过异色，笑道：“现在该你教我射箭了。”说着他从武器架上去了一把弓箭，道：“你来做个示范！”

平阳不疑有他，走上前来，伸手去接弓箭。

罗士信却趁势上前了一步，握着平阳的手，将弓箭对着靶子，做两人射一弓的姿态，近距离的挨着。(未完待续。。)

第一百八十八章屋上有人

罗士信这一突如其来的举动，让平阳猝不及防，傻立当场，惊愕之余，一颗小心脏几乎跳出口腔，这退也不是，不退也不是，竟然不知如何是好，脑子一片空白。

便在这不知所措的时候，耳中却传来了罗士信的声音。

“得罪了，在我们后方屋顶上有一个人，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的，等会我用枪射他，你趁机给他一箭！”

平阳本能的想要转头，耳中却又听罗士信说道：“别看，对方很机灵，应该早就在了，惊走了他，我们想追也未必追的上。”

平阳这才明白罗士信的用意，默不作声的点了点头，恢复了理智：原来如此……

事发突然，让她不知所措，现在想来却也理所当然：罗士信向来好名气，作风正派，从未有过流言蜚语，若不是应为惊觉异常，不会冒然做出如此举动，还以为还以为……

如此近距离接触，平阳难免带着些许心跳脸红，更多的还是松了口气，假若罗士信真有那意思，反而让她看轻了。尽管她钟情罗士信，但并不希望自己看上的男人是一个花心虚伪的小人。

这稍作镇定，平阳就装作指点罗士信拉弓的技巧，就如教初学者一样，很自然的手把手，顺着意图助他摆弄着姿势，以免暗处的人怀疑。做好这一切，方才分开。

“你自己射着试试，让我看看有什么不对的地方。”

罗士信射了两箭。故意射偏，苦笑着将弓还给平阳，走到兵器架旁道：“说来也怪。我射箭射不准，但这投枪却很少有投失的。”他抽出一根丈长的长枪，故作对着箭靶射去，突然身形一转，长枪脱手而出，直射身后屋顶尖角后的黑影而去。

平阳的公主府就算不重视华美，并不奢侈。但终究是公主府，大唐地位最崇高的女性（这时没立皇后，女性以嫡长公主平阳为尊）。府邸的构造还是依照时下流行的琉璃角构成的。

屋檐琉璃瓦高跷着，美观之余却也形成了一个视线的死角，身型瘦小的人可以藏在其中，不易被发现。

罗士信这一枪鼓足了劲力。犹如离弦的箭。直射琉璃瓦的反面。

躲在暗处的黑影吓了一跳，见自己行踪泄露，本能的转身欲跑。这心中警戒徒生，凌空跃起，身子在空中划过一道弧线，横移了半米。

“哐当”一声。

黑色的长枪夹着千钧之力，竟然穿破了琉璃瓦直往天上飞去。

黑影看空中瞧见如此，只觉得脊背发凉。若非他警觉，继续往前跑的话。以长枪的速度力度只怕此刻已经刺穿了他的胸膛，带走了他这条小命。在空中的他方刚松了口气，便觉得一缕锐利的杀气由后而来。

空中的他躲无可躲，让飞来的箭羽一箭刺穿了大腿。

如此犀利一箭，自然出自善射家族的出身的平阳。

这也是罗士信的用心所在。

罗士信的武功修为已经到了一定境界，六识极为敏锐。但是以他的六识，竟然无法发现潜伏在暗处的偷窥者，直到罗士信对平阳说武道心得的时候，也许是因为产生了共鸣，偷窥者发出了轻微的感叹，罗士信这才察觉出暗处偷窥者的存在。

罗士信担心偷窥者的对平阳不利，他固然自负，对于自己的武艺极为自信，但却不自恋。知道天下之大，人才辈出，各种奇人异事不知凡几，他们各有所长在自己的领域独领风（骚）。就如裴青衣，两个裴青衣打不过一个罗士信，但比轻身功夫，十个罗士信也赶不上一个裴青衣。

偷窥者竟然能够有那个实力潜藏附近，一定有着自己独特的技能，轻身功夫绝对不弱。

不论罗士信还是平阳都不以轻功擅长，府中护卫更是如此。一但偷窥者发现行踪泄露，定然会在第一时间内逃之夭夭。他胆敢潜入公主府，十有**留有撤退后手。这有心算无心，公主府终究不是皇宫大内，逃走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

如若不将他拿住，日后在潜伏进来，对平阳存有一定威胁。

罗士信思量再三，考虑到对方能够听到他与平阳的对话，耳力不弱，又不能附耳细说，也就出此下策，与平阳暗通款曲，联手出击。

罗士信这一招是虚张声势，平阳百步穿杨的神箭才是真正的杀招。

任凭偷窥者身手如何敏捷，面对罗士信、平阳这默契的配合也无力抵抗。

因腿部中箭，落下时把握不了应有的平衡，从屋顶上滚落了下来。

罗士信上前一把将偷窥者抓住。

偷窥者却在这时痛下狠手，手中不知何时多了一把湛蓝的匕首，凶狠的划向了罗士信的小腹。

罗士信后发先至，踢脚抵在了攻来的手腕，挡住了这一击。

偷窥者手腕翻转，以极其敏锐的手法控制着匕首划向罗士信的大腿。

罗士信松开了手，脚下却依旧使力下踩，在匕首划到他身体之前，先一步将他的手腕踩在地上，硬生生的将腕骨踩碎，匕首也掉落在地。

两人之间的比斗不过转瞬之事，但却凶狠异常。

偷窥者虽招招不攻要害，但匕首上那湛蓝的青光却暴露了这匕首的凶狠，只要划破一点皮肤，那就够他吃上一壶的了。

罗士信弯腰将匕首捡起来，端详了一下，短短的匕首并非全是湛蓝色的，在匕首的最下端是银色剑身，果如他想的，那蓝色的玩意就是抹在剑上的毒。

此时平阳也来到近前，冰冷的腾云刀出鞘，直指偷窥者咽喉处，寒声道：“好大的胆子，竟敢潜入我公主府，到底存何居心？”

偷窥者是一个瘦小如猴的中年人，已有四十左右的年纪，但个子不过一米六上下，双臂欣长，全身瘦的仿若皮包骨，眼睛耳朵特大，跟猴子真有几分神似。

如猴般的中年人眼珠子转了转，道：“在下侯杰，承蒙江湖人错爱，送了一个穿云猴的称号。这说来惭愧，今日来到长安与朋友闲扯，他说这长安最美最漂亮的女子莫过于平阳公主。说平阳公主美得如若天上的嫦娥仙子，是九天仙女下凡。我是不信，又自持轻功了得，动了潜入公主府一看究竟的念头。想不到阴沟里翻船，让公主擒住了。公主饶命啊，我侯杰真的没有他意……我朋友说的不错，公主殿下长得就跟天仙一样，您大人有大量就饶了我吧。”

有那个女子不爱美，平阳纵然知道这个侯杰说的有假，但心底还是有些窃喜的。

不过侯杰想用这种手段迷惑平阳就想多了，平阳的腾云刀转向了侯杰的右臂，刀头缓缓的刺进了他的肩膀道：“说是不说！”

侯杰痛的“哇哇”大叫：“天下良心，我说的是事实。我侯杰对天发誓，若我有半句假话，天打雷劈，不得好死。”

罗士信眯眼笑道：“你那招不好使，我来！”他上前一步，手中匕首一划而过，在侯杰的小腿上开了一道口子。

侯杰惊恐的瞪圆了眼睛，眼睛尽是惶恐之色，连连大叫：“天，你，你好狠，好狠！这匕首有毒，给我解药，快去后巷的大树下拿解药，不然我这条腿就要废了，快、快、快、快、快！”他一口气叫了五个快字，额头上的汗珠如下雨一般滚落下来。

罗士信看了平阳一眼，平阳会意，吩咐下人去取解药。

闹了那么大的动静，平阳府的护卫相继赶到。尤其是几位剑俾，她们来的最快最为迅捷。

罗士信蹲在侯杰的面前，用沾了血的匕首一下一下的拍打着侯杰的脸颊道：“这叫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你想伤了我，然后威胁公主放了你换解药……现在解药在我们手上……我看你一举一动，反应的快捷敏锐，应该是老江湖了，个中关系也不须我多言，识趣的话就老实交代。不然解药什么的，你肯定拿不到的。”

侯杰苦着脸道：“好吧，我认栽了，我说就是了。这一切跟你们没关系，你们没必要掺合进来。”

“说！”罗士信做了一个在刺一刀的动作，道：“名字，目的！”

侯杰道：“我就叫侯杰，没骗你们。我是来找裴青衣的，觉得她可能躲在公主府里。”

罗士信与平阳相互望了望，想到裴青衣的去向，彼此都看出了对方眼中的忧色。

“继续说！青衣怎么了？”平阳迫不及待的追问着，她的身份注定了没有什么知心朋友，裴青衣是江湖中人对于她公主的身份并没有很大的在意，相互间很谈得来，情同手足，听她出事，神色间透露了点点紧张。

侯杰感到小退的麻木，忙道：“她太嚣张了，为了一个叫郑丽琬的女人，竟然杀了恩爷，还想端了恩爷的杀手组。断了很多人的财路……”

“等等……”罗士信打断了他的话，惊愕道：“这怎么跟丽琬扯上关系了？”

“在你救援幽州攻伐渔阳之后，有人找杀手刺杀郑姑娘，恰好让青衣救了，刺客让青衣杀了，只是不知她又跑去了洛阳将蔡大恩也杀了。”回答的是平阳，这件事情她听裴青衣说过。

“裴青衣杀了蔡大恩，挑了他们的巢穴，得罪了得罪不起的人物，现在正被追杀……”(未完待续。。)

第一百八十九章南方乱起

罗士信并不知裴青衣在大唐江湖中的地位，却知道虬髯客在江湖中的地位。作为虬髯客的嫡传弟子，不知谁能称得上不该惹的人物。

“裴姑娘惹到了谁？你若喜欢我问一句答一句，我不介意慢慢拷问，反正脚不是我的。”

罗士信这话音一落，侯杰脸吓得发青。他的功夫并不怎么样，在江湖上混靠的就是一双腿，腿废了下场如何不言自喻，苦着脸迫不及待的道：“他叫司徒伤，你们也许没听过这个名字，但在江湖上却是响当当的人物，足以与虬髯客齐名。与虬髯客的天下第一豪侠不同，司徒伤可谓天下第一杀手，与红拂女同源，皆由隋朝杨素训练出来秘密武器。”

侯杰说道如此，罗士信、平阳表情略显吃重。

司徒伤没听说过，但是杨素之名，两人都是如雷贯耳。

那位隋朝最大的权臣，战功彪炳一手遮天。更兼为人性疏而辩，但凡于他看不惯的人物都会受到他的打击，以至于朝中文武百官，大多是他手下的将吏。便是强势霸道的杨广也对他忌惮七分，对于杨素不敢施展任何手段，得知他重病垂危，表面上问赐给杨素用之不竭的灵丹妙药，却背地里不断的追问，生怕他多活那么一分一刻。

他儿子杨玄感起兵造反，凭借杨素的余荫满朝文武贵族官僚子弟多达四十余人相继归顺，光禄大夫、民部尚书、兵部侍郎也与他通谋。直接造成隋朝分裂，将本就义军遍地的隋朝推向了灭亡。

侯杰继续说道：“当年红拂女看中李靖背弃了杨素，引起了老杨素的大怒。命司徒伤一路追杀。他亲自出手，重创李靖红拂女。若非虬髯客赶到，两人早死于司徒伤之手了。据说当时令狐伤连伤红拂李靖后又独斗虬髯客毫不落下风，是他的兄弟吴世可暗中投放暗器，以至于被虬髯客斩断一臂，受伤逃走。司徒伤恢复之后，将吴世可全家上下十一口尽数杀了。虬髯客追查司徒伤的下落不果。后来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远走海外。令狐伤所忌之人，唯有虬髯客，虬髯客远走他乡。他便重操旧业招集原来部下。地方凶徒以蔡大恩做代表，负责处理刺杀业务。裴青衣挑了洛阳据点，杀了蔡大恩，激怒了司徒伤。现在正被司徒伤追杀。”

“你说谎！”平阳淡然道：“青衣那些日子一直与我再一起。中途确实离开一阵，但很快就回来了。直到前些日子，她说她要去处理江湖事情，要给她的叔叔助拳，这才离开的。”

侯杰哭叫道：“我的姑奶奶，我可没有一句虚言。我是个小人物，知道的都是道听途说的，详细的内情。真不了解。我只知道在十天前，司徒伤亲手杀了吴世可。伤了裴青衣，正在追杀裴青衣。”

罗士信沉声道：“难不成裴姑娘杀蔡大恩之前，从蔡大恩那里打探到了司徒伤的消息。传讯给了虬髯客、吴世可。吴世可让司徒伤灭了门，仇恨不减，特地跨海过来寻仇。裴姑娘赶去相助，却让对方一网打尽？”

平阳也想到了这点，神色动容。

罗士信追问道：“继续说下去！”

侯杰道：“吴世可、裴青衣一死一伤，裴青衣轻身功夫容纳百家之长，让她逃脱了。司徒伤觉得她除了南下找红拂女庇佑就是来长安找公主殿下，我只是来查看裴青衣是不是来找公主，没有一点半点的恶意。我知道的全都说了，快给我解药，在下去我的脚要废了，真的要废了。”

平阳将解药丢给了侯杰。

侯杰迫不及待的从瓷瓶中倒出两颗，一颗直接吞下，另一颗碾碎了涂抹在患处，做好这一切才松了口气。

罗士信将瓷瓶收了回来。

平阳让人将侯杰压了下去，问道：“你打算怎么办？”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此事因为丽琬而起，我不能坐视不理。更何况她还救了丽琬的命。此外裴姑娘也是我的朋友，朋友有难，本就应当鼎力相助。综其三者，我若无动于衷，那还有什么颜面活在世上。”

平阳笑道：“我与你同去。”

罗士信惊愕的看着平阳。

平阳展颜笑道：“怎么？就允许你们男的重情重义，不许我们女的说情道义了？我与青衣的关系，可比你深得多。”

罗士信摇头道：“你是公主，怎么能一样。”

“公主怎么了？”平阳毫不客气的反驳道：“公主就有权利自私自利，玩恩负义了？你当我平阳是什么人呢？青衣在我立足关中的时候就曾多次护我性命。那时候我孤助无援，身旁少有真正信任之人，青衣是唯一一个。我有事相求，让人通知一句，她万里赶来相助。生命垂危之际，她又毫不犹豫的与

大将军深入高句丽。青衣为了当年的小小恩惠，为我出生入死多年，再多的恩情早就还清了。可她依然如故。现在她有危险，无论如何，我都不能坐视不理。”

罗士信发现自己竟然无法相劝，想到以平阳的性格，就算他坚决不让，她也会自己南下，还不如一起有个照应，也不说话。

****

江淮丹阳。

辅公祏、左游仙聚在一处，把酒畅谈。

“左兄妙计，王雄诞那个笨蛋真的交出了兵权，现在江淮大小一切事物都在我的掌控之中，我就是江淮的无冕之王。”辅公祏得意的“哈哈”大笑，将杯中美酒一饮而尽。

左游仙云淡风轻的说道：“辅伯，真的只想做着无冕之王？”

辅公祏刚刚斟满了酒，但听此言。手忍不住一抖，酒水洒了出来。

辅伯！

这个称呼意味着寄人篱下，意味着一座大山压在他的后背。

辅公祏少年时。就与杜伏威交谊很深，称刎颈之交。辅公祏的姑姑家以牧羊为业，他常从姑姑家偷羊给杜伏威吃。两人还常共率乡里伙伴劫富自给或接济贫苦人。隋末天下大乱，杜伏威、辅公祏趁势崛起，一同打败了隋将宋颢、陈棱的讨伐，破高邮，下历阳。在江淮称雄。

辅公祏大杜伏威好几岁，杜伏威称辅公祏为兄。但是随着杜伏威、辅公祏征战天下的兵卒，却个个都服气杜伏威。认杜伏威为主，而他辅公祏却让上下称之为“辅伯”。

辅公祏并不觉得他的功绩会逊色杜伏威，可偏偏他的地位就是要低杜伏威一筹。杜伏威为大总管，辅公祏为长史；杜伏威任东南道行台尚书令。楚王；辅公祏为淮南道行台尚书左仆射。舒国公。

不论怎么样都要逊色杜伏威，明明是他年长，明明功绩都差不多，偏偏一直都逊于杜伏威，辅公祏心中极不痛快，兄弟情义也在这隔阂中消失殆尽。

杜伏威为防万一，夺去了辅公祏的兵权，让他处理政事。将兵权交给了

两个义子阚棱、王雄诞统率。

杜伏威此人并无雄心壮志，起兵造反。只因为生活所逼，奋起反抗。大唐关中立足不久，杜伏威就选择投降了关中的大唐，也因此与罗艺一样赐为李姓。不过比起罗艺，杜伏威那真正是了不起的多。

罗艺称雄幽州，固然是因为个人骁勇，但更多的是夺取了隋朝边境的强兵悍卒。依仗这强兵悍卒，罗艺不过是死守半块幽州而已。杜伏威却不一样，他白手起家，没有任何地位家世，硬生生的拉起了一支大军，大破隋军，歼灭李子通完成了江淮的统一，尽有淮南江东之地。

依照常理而言，占据江淮江东，足以凭借长江天险，效仿三国孙吴，割据一方。但是李世民在年初的时候，在淮河上游练兵，溜达了一圈。杜伏威懂了，李渊这是觉得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想要对江淮动手。虽然江淮臣服大唐，但是大唐根本掌控不了江淮，只是名义上的归顺。现在大唐想要让江淮，彻彻底底的成为大唐的疆域。

杜伏威让李世民这一吓，还真深怕这个战无不胜的大唐秦王率兵攻打江淮，为免嫌疑，也索性上书李渊，请求入朝，做出了同罗艺一样的事情。

所谓请求入朝也就是地方诸侯表明自己绝无反意的惯用伎俩，等于以身为质，直白的向李渊表示，我人就在长安，要杀要剐你们一句话的事情，也就别费心思担心我造反了。

这能不打仗，李渊自然高兴，杜伏威都如此表态了，也就取消了对江淮用兵的念头。

因为杜伏威是江淮霸主，地位也不是罗艺一个小小的诸侯可以比拟了。他这一入朝，李渊立刻加封为杜伏威太子太保，地位由在李元吉之上。成为了大唐王朝仅次于皇帝李渊、太子李建成、秦王天策上将李世民之下的第四号人物。

李渊以为杜伏威身在长安，江淮不乱，却不知此举是大错特错。

杜伏威没有野心，但是辅公祏有，而且野心不小。

杜伏威与辅公祏一同打天下，杜伏威这一走，江淮以辅公祏为尊。

辅公祏的小心思也动了起来，不过杜伏威也不是易于之辈，他料到了自己的这位兄弟在他走后，必然会有所行动，特地将军权全部交给了义子王雄诞，再三叮嘱他小心从事。

只是王雄诞在军事上堪称智勇兼备，但政治上的觉悟一塌糊涂。

辅公祏从了左游仙的计策，找人仿造杜伏威的字迹给王雄诞写了封信，斥责王雄诞怀有二心，拥兵自重。王雄诞对杜伏威忠心耿耿，看了信登时大怒，说我拥兵自重，行，老子撂挑子不干了，这兵权谁要谁拿去。

辅公祏就这样戏剧性兵不血刃，不费吹灰之力的将兵权夺了过来。

军政大权在手的辅公祏，此时此刻听了“辅伯”二字，登时觉得无比的刺耳，很不舒服。

“你这话什么意思？”辅公祏的语气带着些许不悦。

左游仙长身而立，深深作揖道：“江淮人杰地灵，江淮勇士，更是闻名天下，辅公手握江淮一地，又得江淮所有勇士，何不自立称帝，与大唐鼎足南北而立，戴冕称皇，江淮归心。”

辅公祏胸口起伏，语气有些急促，“左先生快快入座……这，不是我没有雄心壮志，而是颇为忌惮大唐的实力。荆州大总管李孝恭位于江陵，检校桂州总管李靖位于桂州，左监门大将军李世绩在我们北面黎阳。比起大唐，我们实力犹自逊色。”

左游仙傲然道：“区区大唐有何可惧！只要辅公北连突厥，以江淮之险，北抗大唐扼制长江中游，南攻海州、寿阳；坐拥南方，在效仿三国孙吴，以水军立国。大唐之强兵，大多位于关中，不习水战，纵然来十倍之数，也叫他们如曹操一般，羽铩而归。”

辅公祏听了怦然心动，颤声道：“此法真的可行？”

左游仙自信满满的说道：“自是可行，辅公雄心壮志远非杜伏威可比，到了今日怎么畏首畏尾起来。”

辅公祏道：“不是我畏首畏尾，而是事关重大，不得不慎重。我得江淮兵权，但军中士卒向来只服杜伏威，未必就会同我起兵。”

“这有何难？故技重施一次，佯装是杜伏威让我们举事，三军将士必然响应。”左游仙一脸孤高，就差手中没有一把扇子就颇有诸葛亮的风范。

“好！就这么干！”辅公祏在左游仙的劝说下，打定了决心。

左游仙眯眼道：“在举事之前，辅公还需要干一件事情。”

“何事？”

左游仙寒声道：“杀王雄诞。”

武德六年九月九日，辅公祏在丹阳称帝，国号宋，年号天明，聚众十余万，设文武百官，任协同他起事的左游仙为兵部尚书、东南道大使、越州总管，镇守会稽；以江州农民起义军首领张善安为西南道大行台，联合起来共同反唐。

一时间，南方风云乍起，使几近沉寂的隋末、唐初农民战火，又有点燃的苗头，天下震动。

辅公祏反唐的消息还没有传达长安，罗士信、平阳带着些许护卫已经赶往南方，这天下最乱之处。(未完待续。。)

第一百九十章巧遇杜伏威

罗士信、平阳身份特殊，也不是说走就能走的，更何况还有李艺的事情需要处理。

平阳将李艺的事情揽在他身上，罗士信自然不在过问。平阳不擅长阴谋算计，但毕竟生在帝王之家，不擅长不意味着不懂，一窍不通，而是不愿意涉足其中。以她的聪明才智，全心参合此事李艺是难逃劫难的。

罗士信头疼的是如何请假。

唐朝不是二十一世纪，二十一世纪探亲假，年休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这真要比古代的官员休假的制度强的太多了。在唐朝只有节令时候才会给出休假，也就是春节、上元节、中元节、下元节这类的节日，其他时间是没有休假日的。

不过朝廷也不是苛刻的地方，允许官员请事假。请假的方式理由是五花八门，除了身体不适，需要请感冒等事假之外，还能因为家中有事、亲人过世而请假。这倒有点和一千五百年后的现在的请假理由相似。

不同的是古代请假的制度有严格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官员每月只能请假三天，超过三日的就要罚俸禄。当然如果是重病也有三十天，一百天的期限，但假若超越期限，而且没有上级部门的延长指示，就会被免官，官职会由他人递补，并且受到严厉的惩罚。

最为关键的是这个时代的请假是需要上级批准的，尤其是罗士信这样有身份有地位的官员，想要请假。必需亲自向皇上上疏，说明请假原因，等待君主批复决定。如果君主不批准。那就不许假。若是不从，就是犯法犯罪。

罗士信因为郑丽琬失踪，请了十多天的假，就是以身体不适为由。

李渊同意批准，但还是依照惯例扣了罗士信的俸禄。只不过罗士信近年来连连取得辉煌的战果，所受到了金银财物等赏赐，百倍于俸禄。对于扣掉的那些俸禄也没怎么在意。

最麻烦的也是在这里，李渊是皇帝，罗士信若为请假找借口。那等于是欺君。让有心人知道，背后捅上一刀，百口莫辩。如实说来，也不好办。侠以武犯禁。作为皇帝的李渊对于不守王法。不事生产的江湖人显然不会有好感，如实说什么刺客杀手，要去救裴青衣，指不定李渊一个心血来潮治裴青衣乱杀之罪也不一定。

裴青衣作为江湖女侠，杀伐随心，对于那些江湖败类从不留情，这种做

法手段在官僚制度上是极不提倡的。

“头疼，头疼！”

罗士信出了公主府。来到自家门口，正打算叩门入门。却听远处有人叫唤。

“大将军，大将军！”

罗士信转过头去，却见许久不见的李世民与一个长着国字脸，容貌古朴，身型魁梧的汉子并肩而来，略感诧异，李世民战功卓越，无人可及，地位之高，几可比拟太子，在这大唐只有少数几人能与他并排而行，大多都是他认识的，现今这一位却不曾见过。

罗士信上前了几步，作揖问好：“见过殿下！”

李世民下马回礼，指着一旁的魁梧汉子道：“来，大将军，给你介绍一下，这位是我大唐吴王太子太保李伏威。”

“李伏威？”罗士信一下子没反应过来，有些茫然。

李伏威笑道：“在下故名姓杜，承蒙陛下厚爱，赐以李姓。”

罗士信登时恍然，原来他就是杜伏威。

隋末动乱，天下群雄并起，但若言论草莽英雄，首推窦建德与杜伏威。两人一南一北，行事却大庭相径。窦建德众诺守信，以义当先，以民为本，就算他惨败李世民之手，却也是一位响当当的英雄人物。杜伏威亦相差无几，十六岁举义反隋，虽然志向不高，只求在乱世中保全一方，但也是急公好义。天下反隋义军，杜伏威是地位最低的一个，由于本身就深受赋税之苦，对领地内只收很低的赋税，对于贪官污吏切齿痛恨，特别下令，但凡官吏贪污者无论轻重一律处死。所以杜伏威治下的江淮是乱世中少有的衣食无忧之所。

“原来是吴王！久仰大名了！”罗士信作揖礼拜，“久仰大名”在他人口中是一句客套，但罗士信口中却是最真实的赞美，寻常人不入他的眼中绝不会用“久仰大名”这四个字。

杜伏威还礼，正容道：“大将军之名，才是如雷贯耳，就算某身在江淮，也多次耳闻大将军的英勇事迹。来京多月，未能结识，实在莫大憾事。本想着投帖拜访，大将军府上又出憾事，只能作罢。这些天每日经过大将军府都忍不住停步片刻，今日偶遇，耐不住结交之心，冒然让秦王殿下介绍，还望勿怪。如若不弃，去我府上喝酒。”

罗士信本想拒绝，但瞧了瞧李世民，心中有了定计，一口应了下来。

杜伏威大喜过望，虽他是大唐第四号人物，但没有任何的傲慢，反而很是亲切热情。

热情的让罗士信都有些不适应。

李世民坦然自若的笑着，一点也不以为意。

人各不同，杜伏威豪爽好武，就是喜欢与粗人结交，尤其是罗士信这种重情重义，英勇无畏的粗人，最对他的胃口。在长安的这些天，作为朝堂新晋的第四号人物，只是象征性的陪裴寂、萧踽、宇文士及这些文人聚了一次，其他时间大多都不顾身份地位与秦叔宝、尉迟敬德、薛万钧、薛万彻这类人交往喝酒。也因为如此，作为太子太保东宫的要员，反而与李世民走的很近，对于温文尔雅的李建成有些反感，面对他的拉拢，只是客套的回应。

杜伏威的吴王府与罗士信、平阳在同一条街道上，对挨着平阳的公主府。

罗士信没有骑马，三人索性步行入府。

罗士信察觉了杜伏威的脾性，他也最喜欢与这种脾性的人打交道，随即暂时放下了一切，接纳了这位对胃口的大唐吴王。

在平阳的府上，罗士信又喝茶又吃素的，嘴巴都淡出了鸟来。杜伏威自不会如平阳那般，好酒好菜，一道接着一道。

馋的罗士信口水直流，不住的向李世民、杜伏威敬酒，喝的及是痛快。

李世民本就是军旅出身，来者不拒，杜伏威更是好酒成性，直夸罗士信爽快够意思。

酒过三巡，杜伏威仗着酒性高声道：“某在江淮也是一号人物，论及武艺也罕逢敌手。可来到了长安却先后败给了叔宝、敬德与齐王，输得是心服口服。某知不是大将军对手，但也想请大将军赐教一下，让某开开眼见。”

罗士信喝的痛快，也不拒绝，放下了酒盅，从侍女递上来的抹布上抹了抹手上的油渍，走到了大殿。

杜伏威更是自接，两手往身上擦了擦就大步走了下来，

一股劲风袭来！

杜伏威抬腿就是一脚。

罗士信手掌轻轻一拍，挡下了这招，道："这算是小觑我嘛？"

杜伏威尽管听说罗士信的武艺盖世，但瞧他那文文弱弱的模样心中忍不住疑乎，一招试探过后，方才察觉，人不可貌相，喝道："这次来真的了！"更猛烈的一脚带着破空的呼啸声，如同鞭子一样抽向罗士信，那股不可阻挡的气势足以开碑裂石。

罗士信以掌破脚，以硬拼硬，手掌与小腿来了亲密的接触。

杜伏威一招未能得手，第二脚，第三、第四脚就连环不断的踢了出去。

一脚快过一脚，彷如三支先后射来的离弦箭羽。

面对破空飞来的数发"箭羽"，罗士信招招对攻，每一掌都准确无比的封住了杜伏威的飞腿，硬是将他所有的攻击挡了下来。

没有任何的花俏，没有任何的技巧，就是比快比强。

杜伏威连踢六脚，退了下去，哈哈笑道："果然不是一个档次，我踢不动了，服气拉。齐王还能打一打，大将军跟叔宝、敬德一样，胜我太多，真打起来，连还手的余地也没有。"

这比武输了，杜伏威也不懊恼，依旧豪气的劝吃劝喝，爽快非常。

吃饱喝足，李世民似乎还有事情，起身告辞。

罗士信见了也跟着告辞，杜伏威也不强求，约着下次再聚。

罗士信、李世民两人一同出了吴王府。

李世民笑道："大将军可是有事？"

罗士信并不觉得意外，点头道："确实有事，希望殿下帮忙出个主意。我有要事需要前往江南一趟，事关朋友性命，非常紧急，不能不去。这里不知如何向陛下请假。"

他没有说明是谁，李世民也识趣的没有细问，沉吟片刻道："这还真的巧了，药师前段时间卧病在床，好像挺严重的。这一日为师终生为父，药师用心传授你兵法，他现在身体抱恙，作为徒弟理当前去服侍。父皇诸事繁忙，这类琐事也无需他亲自决断，你写好奏章，送来承乾殿，这拳拳孝心，我也

不好不批呀。”

罗士信大喜过望，忙道：“谢殿下指点。”

古代向来注重孝道，凡事以孝为本。但凡父母重病，身为人子必需左右侍奉，不然就是不孝。所以由古至今父母生病以及双亲病故，这类事假基本上没有不批的。

李世民代父理政，得他批准与李渊批准一样的效果。(未完待续。。)

一百九十一章李艺下狱

罗士信为了请假，头疼了许久，最后托李世民出主意这才解决问题。

平阳这里就简单多了，人真不能比人，比着比着保管气死。

平阳直接找到了李渊，说自己闷得慌，想要出去走走透透气。

李渊二话不说，直接批了，顺带还问需不需要护卫，万余元从禁军任她挑选。平阳直接拒绝，很婉转的表示自己只是随便出去转转，稍微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公主府的护卫足以保障安危。

李渊只当她就在关中境内游玩，也没有多问，任由她去了。

平阳还有目的，也就陪着李渊闲聊，聊着聊着话题就在有意无意中，偏向了李艺泄密上去了。

李建成要保李艺，李渊这一环节自是需要打通，明里暗里说了不少好话。

潜移默化之下，李渊这里也觉得李艺犯的是小过，真正错的是罗寿。

所以说到李艺，李渊这里难免为他说几句好话。

“哼！”平阳听了艴然不悦，怒道：“父皇还为李艺说好话，您老对他推心置腹，他却因为私人恩怨泄露我大唐军情，险些害的大将军全军覆灭。若大将军有个三长两短，我平阳绝对绝对绕不得他。”

李渊见爱女发怒，登时打了一个激灵，暗骂自己多嘴，竟然忘了女大不中留，在平阳面前说李艺的好话，这不是给她添堵嘛，忙附和道：“女儿放心，父皇这里也饶不得他。回头就通知刑部、大理寺。让他们从严处理。就算他没有勾结突厥，父皇也不打算轻易饶他。”

平阳气愤难平，愤慨道：“真不知你们怎么想的。这明明是李艺泄露的情报，现在却算到了罗寿的身上。就算不是李艺勾结突厥又如何，连最基本的祸从口出患从口入都不知道，管不住自己的嘴日后再来个不小心将消息泄露给李寿、王寿的，我大唐还不知会蒙受多大的损失。这一次是运气好，大将军冒着生命危险，一个人吓退了突厥大军。换做他人。指不定五万大军就给杀了覆没了，到时候连累幽州一并遭殃。”

李渊最初以为平阳单纯的为罗士信鸣不平，但听此处。方才察觉平阳用心，迟疑道：“你的意思是严惩李艺？”

平阳肃然道：“我大唐立国以来第一次遇到如此恶劣的情形，若不加以严惩。日后朝中文武若有嫌隙，人人都效仿李艺。岂不朝堂大乱。没人敢说话？此风绝不可助长，理当杀鸡儆猴以儆效尤。”

李渊默然不言。

平阳乘胜追击道：“断水去源，斩草除根。此次机密军情泄露，勾结突厥固然需要严惩，但是将消息传出去的李艺才是造成一切的缘由。儿臣觉得不管他存有什么目的心思，都是罪魁祸首，难辞其咎。也一直觉得李艺应当严惩，可是不管父皇还是大哥都更糊涂虫一样。盯着罗寿，真不知道你们想什么。”说着一脸的闷闷不乐。

李渊被说成“糊涂虫”也没有不悦。只是有些尴尬，灿灿道：“女儿啊，你不懂。你大哥有他的难处，身为太子国之储君。李艺与之交好，他若不救，有损太子威严。”

平阳愤然道：“那就能够纵容李艺为非作歹？若是小事，大哥包庇一二，我也不说什么。泄露军情，这般严重，大哥这般偏袒，与我大唐与他未必是好事。有心人只会说父皇与太子依仗权势，无视王法，处事不公。父皇、大哥绝顶聪明，难道不知人言可畏？”

这番话若是任何一个臣子说来，李渊定然大怒。

但是平阳却是自家亲人，李渊为人又护短重视情亲，她说的话也就听得进去，肃然道：“你说的有道理，看来李艺这事还真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就这样吧……父皇回头跟刑部、大理寺说一声，不能助长此风。”

平阳心满意足的道：“父皇英明！”

李渊不满的摆了摆手：“才不吃你这一套，老实说来，你那么大火气真是为了父皇？父皇怎么觉得你这是在帮罗士信出气一样。”

平阳面上泛红，不敢多说了。

****

大理寺！

三司会审！

李艺仰首阔步的走进这人人惧怕之所，表情傲然，带着些许目中无人。

只有他自己知道，这是自己给自己撑场面贴金，在唐朝官员接受审问是莫大的耻辱。所以在这段时期有许许多多犯法的大臣不审而判，其中地位最高最出名的当属贞观时期的侯君集。

侯君集作为李世民心腹，地位仅次于房杜，但却伙同李承乾谋反。事情败露，李世民不愿意跟着自己多年的大臣受审讯之辱，亲自到牢房看望之后，下令处死。

李艺今日公然在大理寺受审，他所作的一切人尽皆知，老脸已经丢到了了粪坑离去了。他知道背后无数人在搓着他的脊梁骨骂，现在的他除了自己给自己脸上贴金，依仗着幽郡王的特权给自己遮羞之外，已经没有任何挽回颜面的方法了。

“罗士信！”

想到这个名字，这个人物，李艺的心中几乎已经麻木，到了今时今日，他就是连恨，都没有力气恨了。

输了一次又一次，败了一次又一次，这一次还将自己赔了进去，对方却毫发无损，打击不可谓不大。

大理寺卿郑善果、御史大夫皇甫无逸、刑部尚书屈突通高坐上首，对于李艺的傲慢前两者摇头叹息，最后一位心中却是冷笑。

其实此次说是受审，不如说是判决。

人赃俱获，铁证如山，李艺都承认是他泄的密，罗寿也将勾结突厥的大过揽在身上。真正有质疑之处在于谁的大过，屈突通手段玩不过郑善果、皇甫无逸以致中了迷障，将问题重点落在了谁勾结突厥上，才导致了问题僵持不下。

李渊直接发话，不管是谁勾结突厥，最先泄露情报的李艺是罪魁祸首。一句话将僵持不下的局面打通了，争与不争，辩与不辩，李艺都是罪魁祸首，也就无需辨了。

郑善果、皇甫无逸、屈突通一直判定李艺因为泄露军事机密除去一切职位，关入刑部大牢。

李艺听到了结果傲慢的表情僵在脸上，失声叫道："这不可能！"他终于慌了，以为自己地位崇高，以为有了李建成的庇佑就能相安无事，度过这一劫。等到此事过去，等到他东山再起的时候，再来与罗士信一较高下。

他怎么也想不到他会被除去官职，而且还被打入刑部大牢收监，想着自己即将在漆黑的牢狱里生活几年，整个人几乎垮了，大叫道："我要见陛下，我要见太子……"

李艺意图挣扎，却让衙役强行带了下去。

"我要见陛下，我要见太子！"的喊声越来越远，最终消散。

有了李渊的话，就算是李建成又如何？

皇帝、太子，一线之隔，但权力天差地别。

****

东宫。

李建成已经得知了李艺的下场，忍不住摇头叹息，无可奈何的道："这到了最后还是没能庇下李艺。"

魏征也是无奈，只能道："殿下已经尽力，千算万算，算不到公主横插一脚，以致前功尽弃。不过此事也是因为李艺做的太过出格，错的太严重太离谱了，才导致如此局面。给他一个教训，让他在牢里清醒一下，也未必不是好事。"

李建成默然点了点头，现在他如此狼狈，与李艺的自作主张密不可分，事情到了这一步，借着此事敲打一下李艺，也算是不幸中的大幸。

李艺的下狱，让太子党失去了一位军中大佬，但太子党始终把持这朝堂，不会因为李艺而造成多少影响，李艺还没有那个影响力。

这时屋外突然传来杨泉求见的消息。

李建成默不作声的让魏征下去休息，将杨泉请进了大殿。

"见过太子殿下！"杨泉是一个年不满二十的少年，一身武士服长得英武

非常，颇有少年英雄的气概。

“一别两年，小侄儿越发英武了。”李建成笑着迎了上去，抛开李元吉这个特殊不谈，李建成麾下在军旅中有地位的一个是李艺另一个就是庆州都督杨文干。相比李艺，杨文干原是太子李建成的宿卫，是李建成一手提拔出来的心腹是最值得信任的亲信之一。借助这层关系，李建成为了抵消李世民在军事上给他的压力，在庆州私募私兵，以作不时之需。

此事若是揭开，等同谋反，李建成将此事交给杨文干去办，足见对杨文干的信任。

在他面前的杨泉，正是杨文干的长子。

“谢太子夸赞，末将愧不敢当。”杨泉左右互望一眼，低声道：“奉父亲大人之命，待他前来复命。以殿下要求，又募得五百强兵，只是军中衣甲紧缺，尚不足兵卒训练之用，希望殿下能够想象办法。”

李建成颔首道：“此事我晓得，回去告诉你父亲，让他多等一段时间，兵卒之间的训练不可拉下，实在不行，交换着训练。缺少的衣甲孤这里想办法筹齐，尽快给你们备齐。”

他说这话时，并不在意，却不知便是因为这批盔甲，他的太子之位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威胁。(未完待续。。)

第一百九十二章唱双簧

罗士信得知李艺给下了大狱，心里也松了口气，了却了件心事。说实话李艺那家伙在他看来就是一个逗比中的战斗机。正面斗不过他就背地里玩阴谋诡计，偏偏又是个大老粗，擅于作战，不擅长阴谋诡计。

前几次针对就不说了，就说最后这一次：泄露军情。无可否认这确实给他带来不小的麻烦，甚至险些全军覆没。但罗士信这里能够肯定：李艺一定没有想过，假若他罗士信全军覆没，他李艺亦将付出更加严重的代价。就凭那低劣的泄密手段，还指望能够瞒过天下人？

而今的牢狱之灾，还得谢他罗士信不费一兵一卒的逼退突厥，没有造成任何损失，才能从轻处理。

这俗话说得好利人利己是真正的聪明人，损人利己是小人，这损人损己是白痴。

李艺这种损人损己的手段，近乎白痴一列。

所以罗士信向来就没将心胸狭隘的李艺放在眼里，只是觉得那家伙三番四次的找他麻烦，很烦很烦，而他又不喜欢去咬狗，等着机会一棒子将狗打倒打死，一了百了，也就没怎么理会他，任由他犬吠。

借着李艺泄密这事，罗士信也跟着出手，打算将李艺这老狗打倒，但是因为李建成的全力庇佑，让罗士信有些郁闷。李建成的地位太高，如同半个皇帝，他一心包庇，罗士信也没有什么法子。好在平阳在这个时候出手，将了李建成一军。把李艺打入绝地。

若是在寻常，罗士信能够无视李艺的存在，不将他放在眼里。但是当下要去江南。这一去少说也要十天一月。他不能保证疯了得李艺能干出什么事情来，担心他在自己请假离开长安后会去找苏定方、莫虎儿这些亲信出气。以李艺的身份地位，存心找麻烦对付他们几个还是比较容易的。现在他下了大狱，还给撤了官职，短时间内是难以翻身了。

没有了外力的威胁：右骁卫的事情找已经上了正轨，有稳重的薛永，机灵的莫虎儿两人管理。足矣保证无恙。至于天节军更不用操心，有苏定方如此了得的大将看管，还能出什么岔子？

没有半点的后顾之忧。罗士信此次远行走的是毫无牵挂。

为了掩人耳目，罗士信与平阳并没有一起走，他单人单骑先行一步，与平阳约好的。在武关外汇合。只要出了关中。佯装易名行走，也不用担心行

踪暴露。

等了大约半日，远远便见一行人出了武关关隘，往他这边走来。

虽然相隔甚远，罗士信还是认出了平阳一行人，她们太显眼了：一行十人左右，清一色的女子队伍，五颜六色、争妍斗丽的武士服。把她们衬得像一团团彩云，由远处飘来。诸位女骑士之后。还有一亮小巧的马车，格外的引人注意。

渐渐来到近处，一马当先的是位身穿白色华美外袍的女子，脸上带着白色的面纱，遮住了那娇艳的姿容，只露出一对妩媚明眸闪露着英气的眼睛。不是平阳还有谁？

罗士信很想说，面纱虽然遮住了那令人惊艳的容颜，但却给了他人一种犹抱琵琶半遮面的感觉，回头率一样高居不下，想了想还是算了，要是不将面容遮起来，情况怕会糟糕。

他迎了上去，左右瞧了瞧，确定没有人潜伏在暗处，问道："就十人，会不会少了点？"他知道一般类似于平阳这类王公贵族都会养一些江湖中人作为门客，给他们俸禄供他们吃喝，必要的时候帮着处理一些事情。

江湖中人不事生产，现在又是太平盛世，初唐时期又是史上公认最清廉的王朝之一。极少有贪官污吏的存在。地方豪侠没有生活来源，大多都成为权贵者的门客。

罗士信孤身一人是因为他没有招募这类门客，一是因为不需要，需要人手的地方军营中随随便便都能拉起千百来个人，没有必要多此一举。二嘛也没那个精力去打理。

据他的了解，平阳是招募了这些门客的。裴青衣就是门客之首，府中的那些剑俾也有一部分是江湖人士。不过更多的是住在长安城郊外的别院里，因为男女有别，特地分开来的。

罗士信没有走过江湖，也不了解唐朝的江湖是不是跟小说里的一样，他自己一人一刀一枪，倒是无所畏惧，唯独担心平阳。平阳武艺不弱，但算不得强，只能说是中上水平。对付一般好手绰绰有余，可如果遇上裴青衣这级别的高手就危险了。万一她出了什么意外，别说李渊如何追究，就连他自己都过不了自己那关。

平阳笑道："放心吧，我有分寸的。君子不立危墙之下，我无大将军之勇，自然会对自己保护周全。那些门客聚在一起，目标太大。我早已让他们化整为零，先一步去伏牛山山脚待命了。至于途中伏击？我有马儿踏雪，又有大将军在侧，还穿了寻常刀剑难伤的内甲，自保足矣。"

罗士信听了放心下来，也觉得自己是多虑了。以平阳之能，又岂会成为累赘？

一行人沿小路而行，因为隋末动荡，武关之外南阳一代曾经是吃人魔王朱粲的领土。朱粲此人以吃人为乐，大军所到之处以百姓为粮，致使南阳一代白骨于野，人口绝迹。

朱粲虽为李世民斩杀，但所作恶果依旧影响今日。原本以富庶闻名的南阳，人口却是稀少，一路小路而行，竟没有遇到一个行人。

在一处隐蔽的山坳落脚，罗士信登上了马车，将捆缚在车里的侯杰从车上丢了下去。

苦逼侯杰因为手脚被捆绑的结实，一点反抗能力也是没有，实实在在的摔了一个狗啃泥，带着几分幽怨的瞧着粗手粗脚的罗士信，心中郁闷若死。自从落入这对“狗男女”的手上，他是受尽了悲惨的待遇。各种威胁虐待，严酷拷问，几乎不把他当做人来看。

被绑成种子一样丢在车里，一路颠簸骨头都要颠散架了。好不容易停下来，以为能够休息了，又让罗士信直接丢下了马车。

都四十好几了，还是第一次受这么大的罪过。

“这里是伏牛山了，你说说，有什么法子能够神不知鬼不觉的将潜入这山中将暗杀营踹了。”罗士信拍了拍手，跳下了马车，蹲在了侯杰的面前，露出了人畜无害的微笑。

侯杰看到那笑容，忍不住的打了一个冷颤，但念及罗士信先前的话，眼中惊恐低呼道：“你们要灭了暗杀营？”

“不然呢？”罗士信道：“他司徒伤有胆子追杀我的朋友，我罗士信就有胆子踹了他的巢穴。”

罗士信、平阳两人岂是易于之辈，就算目的是南下救援裴青衣，也不会像无头苍蝇一样，贸贸然的就跟着南下，漫无目的的寻找。江南那么大，怎么找？

所以罗士信、平阳一合计，干脆来了直接的，先踹了司徒伤的老巢来解决根本问题。

这救人不一定非要找到人才能救，只要帮助裴青衣逃到李靖、红拂女那里，就能保证她安然无恙，也是救人的方法。

暗杀营是昔年杨素创建的一个排除异己的杀手组织，杨素意外病故，司徒伤不忍心主人创下的暗杀营解散，一人强撑了下来。发展至今，已经有了不小的规模。除去外围的吸引江湖恶徒效命的分舵，还有一个核心总部位于伏牛山中。那些核心成员大约百人，都是暗杀营昔年的直系人员，负责接受一定难度的任务。

在司徒伤而言，暗杀营就是他的根，他报答已故杨素恩德的一种方式，将暗杀营踹了，就有可能激怒司徒伤，更甚至将司徒伤吸引到他们这边来。

只要迫使司徒伤放弃追杀裴青衣，让裴青衣跑到桂阳得到李靖红拂女的庇佑，她们就算是大功告成了，就如兵法中的围魏救赵。

“你帮了我们，对你也有一定的好处！”平阳眯着眼睛道：“当然你不帮也没关系，这天下都是我大唐的，我就不信奈何不了一座老君山。我随时随地调个两万兵卒，将老君山围起来，断绝山上一切物资通道，困都困死山上的那些所谓的杀手。只是你母亲将会如何，那我就顾不得了。”

“你……”侯杰怒瞪着平阳，喝道：“枉你长得天仙姿容，心肠却比蛇蝎还毒。”

平阳无所谓的耸了耸双肩道：“随便你怎么说，牺牲你母亲一个无辜，毁去一群无情无义，只知认钱的杀手，还是值得的。”

罗士信接着道：“那是下下之策，不得已才会用的。只要你愿意带路，我们不介意帮着救回你的母亲。”

平阳、罗士信相互望了一眼，彼此会意一笑。

经过审讯，他们两人知道司徒伤看中了侯杰的独特能力，特地绑了他的母亲，让他为他效力。他们有理由相信侯杰不甘心一辈子受人摆布，一定藏着一手，从他对暗杀营了如指掌就可以看出来，侯杰在私底下是下了不少功夫的。

将他藏着的秘密逼出来，就是破暗杀营的关键。(未完待续。。)

第一百九十三章奇人异士

如果侯杰懂点兵法就知道平阳完全是瞎扯，伏牛山脉绵延千里，派两万大军深入其中包围其中最险峻的一座山峰。那需要耗费难以计数的人力与物力，是根本不划算也不可能实现的事情。

不过侯杰是个江湖粗人，四十好几了，也就能写几个字的文化水平，从未接触过兵法军事，哪里懂得军事消耗这种问题。只是知道平阳身份地位显赫，调个两万兵马轻轻松松，也不怀疑什么，心中在权衡着得失。

江湖中向来不缺少能打的好手，只要有点名气的人物都有两下子，缺的是有各种长处的奇人异士。比如易容、轻功、下毒等等在某一方面有着特殊能力的好手。

侯杰天赋异禀，生下来的时候手臂就如猿猴一样较之一般婴儿长上一截，因为长的异于常人，自幼受他人耻笑，他的母亲为此特地搬到人迹罕至的山中居住，独自一人将他拉扯长大。

侯杰所居住的山林生活着一群野猴子，他幼年的玩伴便是那群猴子，效仿猴子蹦跳，以至于本来就异于常人的骨骼无形中受到了影响，年纪小小就带着如同猴子一样的驼背，手足欣长，身子却因为驼背的关系有些短小，到了定型的年纪，个子不过一米六五，但是他的单手臂长却有一米二，身子稍微弯曲手臂就有触碰地面。

侯杰生活山岭，又与猴子为伴，便如人猿泰山一样。在山林中习得了一生攀爬的绝技。登山涉水，爬树翻墙如履平地。在他二十岁的时候，遇到了一个江湖异人。从而走上了江湖路。

一般而言练武之人需要自幼打好根基，经过常年累月的磨练，才能取得成就，高人一等。二十岁骨骼定型，塑造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因为侯杰在丛林中长大，无形中的将训练带入生活，在不知不觉练就了一身出类拔萃的轻身功底。在学习上层的轻身步伐技巧，短短三年，便或成功。几乎没有他爬不上的树，攀不上的悬崖绝壁，更别说是潜入他人府邸了，那种低难度的事情在他而言就如吃饭喝水一样容易。也获得了冲天猴的美誉。

侯杰因这一身特殊的技巧让司徒伤看中。他需要一个类似于侯杰这样在任何时候能够潜入任何地点查探讯息打探情报甚至下毒的能手。也就动用了非常手段，将侯杰的母亲“请”到了伏牛山暗杀营的巢穴。侯杰自幼与母亲相依为命，不得不听从司徒伤的号令，违心的为他效命。

侯杰为人还算正派，也非心甘情愿的为司徒伤效力，一没任务就展开对暗杀营的调查，并且利用自身能力，翻山越岭。开拓了一条通往暗杀营背后

的密境，打算寻找一个机会将母亲救出来。

因为事关重大。侯杰不敢擅自行动。司徒伤为人狡诈凶狠，让他察觉出一点点的问题，他的母亲都可能有性命之危。

却不想所有心思都让罗士信、平阳看穿看透。

侯杰目光在罗士信、平阳身上掠过，又重新回到罗士信身上，眼中没由的燃起了点点希望。自从技成以后，他走南闯北，藏身影迹从未让人察觉过，更别说让人生擒。最危险的一次，莫过于司徒伤领二十人伏击他，试探他的能力。用司徒伤的话说就是“连简单的包围圈都逃脱不出，也是浪得虚名，废物他不需要。”那一次有心算无心，也算是危险，但他最后还是逃脱了。不过等待他的却是母亲被擒，不得不委曲求全，成为司徒伤的棋子。

但是罗士信却在无心之下发现了他的存在，并且还与平阳联手，让他毫无还手之力的成为阶下之囚。

“好吧！我应你便是。”

侯杰咬了咬牙，决定赌上一把，就凭罗士信所表现出来的实力，“我信你们能救出我的母亲。”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回应道：“我罗士信从不辜负信我人的信任。”

****

伏牛山脉地处中原腹地，绵延八百余里，规模巨大，山势异常高峻雄伟，形如卧牛，故称伏牛山。伏牛山有三大主峰，分别是鸡角尖、玉皇顶、老君山，暗杀营就藏身在老君山之中。

罗士信、平阳一决定行动，便刻不容缓，当即命人将平阳潜伏四周的门客聚集起来。

才半夜功夫，山坳里已经聚集了百名好手，他们衣着样式随意，但一个个都有着不俗的实力气度，令罗士信大感意外。

平阳颇为自得的道：“我的门客，放眼长安，称第一也不为过。”原来平阳对于坐下门客采用的是阶梯管制，将门客如台阶定位身份，地位越高每月的俸禄福利待遇越好，以此类推。每两个月，平阳会组织一场比试，以淘汰旧人，补充新鲜血液。此番奉命前来的一百人正是门客中位列前一百名的人物，都是经过毫无虚假的比试挑选出来的精英，实力非常强悍。

侯杰见己方凭空多了百名生力军，信心也提高了不少。

连夜带人从人迹罕至的小道上山，一行人都是个中好手，翻山越岭奈何不得他们，登山的速度极快。唯有侯杰有些后继无力，平阳那一箭射穿了他的小腿，虽然没有伤到骨头，短期内想要恢复如初却不可能。强撑了一段路，便大汗淋漓，身体难以维持平衡。

罗士信一把将侯杰背在身后，笑道："这样快一点！"他天生神力，背个百来斤的活人登山，并不能给他带来多少麻烦。

侯杰见罗士信毫无忌讳的将被背在身上，对他如此信任，眼中也流露出一丝丝的感动。

其实他是想多了，罗士信的性格不会轻易信一个人，只是想早一些行动让远方的裴青衣少一点危险。至于侯杰，他全然不觉得对方有那个实力能够给他带来威胁，即便是在他后背。

上伏牛山不难，但随着登老君山连罗士信也走的有些吃力。

他们现在走的这条小路穿梭于密林恶水之间，道路狭窄，只容一个人通过。

侯杰所指的根本就不算是路，而是由虎豹走过的兽径，荆棘丛生，险峻异常。

罗士信手持唐刀开路，劈开各种伤人的荆棘，边赶路边道："也亏你能找到这样的路。"

侯杰苦笑道："伏牛山在太平盛世向来是文人墨客的旅游之地，闻名中原数百年，有什么小道早就发现了。暗杀营他们在通往营地的必经路都设有暗哨，山上又留有逃跑后路，正面很难攻破。也只有这种虎豹过山时踏出的兽径，才极为隐秘，无人知晓。"

走了一个昼夜，一行人来到了一处山崖下，侯杰指着将近三十米高的山崖道："只要攀上这崖顶，就是暗杀营的营地后方。"

看着高耸的山崖，罗士信失声道："这怎么爬！"在他面前的山崖几乎是笔直的，几乎没有落脚的地方，半山腰倒是有一两棵顽强的劲松。

侯杰笑道："既然带你们来，自然有办法让你们上去。"他来到山崖最右边，从右面的荆棘丛里捧出了了十多根细长的大约两指粗的短棍，在山壁上摸索了一阵子，将短棍插了进去。他扭过头来道："我知道这山崖不是一般人上不去，所以花了两年的时间秘密的凿出了一条小径，直通山顶，本是打算有朝一日能够背着母亲从上面爬下来，想不到会用在这个时候。"

罗士信顺着短棍孔向上寻找，以他的目力勉强发现了几个小洞，若不是知道这些小洞的意图，真无法想象这里竟会有条通天道。看着笔直的山壁，看着又木棍搭起来的梯子。任是罗士信也不得不感慨要做到这一切的难度，望向侯杰的目光带着小小的敬佩：这家伙真是个奇人，不知能不能为我所用。

罗士信就算见到平阳的百余门客都无招募门客的心思的，但是侯杰却让他动了此念。他不缺能打的手下，缺的就是侯杰这样的人物。可以想象行军作战，若有侯杰这样上天入地的猴子打探情报，寻找路径，那在军事上能够取得多大的便利。

“我们黎明前夕＝杀上去，现在好好休息！”罗士信下了命令，将平阳叫到了一边，低声道：“等下上去的时候，殿下可否分一些好手保护侯杰的母亲？”

平阳颔首道：“我明白，侯杰此人至孝，应该不是什么坏人。更兼身怀绝技，武功不怎么样，但这一身绝技怕是青衣也未必比得上，值得拉拢。”她也动了拉拢侯杰的念头，但见罗士信也存有此念，也不去争了。

黎明是人类最松懈最困睡的最死的时候。

悬崖绝壁，无力攀爬，但有了落脚之处，以罗士信、平阳以及他麾下的一干门客的身手，爬上三十米高崖却是不难。

一行人上了山顶，罗士信低声道：“你的母亲在哪里？对方首脑的屋子在哪？我们兵分两路，一路救你的母亲，然后放火制造混乱，另一路擒贼擒王。”

侯杰更是感动，很利索的指明了去处。

罗士信本欲让平阳带队，平阳却抢先一步道：“武豹，你带着人跟侯杰救人。”一句话，不容置疑的表明了立场。(未完待续。。)

第一百九十五章捣毁营地

罗士信、平阳领着五十余人悄悄摸到营地附近，瞧着寂静的营地。

罗士信突然有股错觉，从布局来看，这不像是一个杀手营，到有几分军营的架势，看了平阳一眼，从对方眼中看出了同样的感觉。

对着不远处两个瞭望塔上的卫兵，罗士信打了一个手势，既然对方布防严谨，小心谨慎，那么就选择强攻，强行摧毁这暗杀营。

平阳会意的拿出了弓箭，取两支箭羽在手，几乎在同一时间将手中箭羽射了出去。

“嗖嗖”的两声轻响。

瞭望塔上的卫兵连半点声音都没法出来就见了阎王。一个卫兵倒在了瞭望塔上，另一个因为靠在瞭望塔的边沿，精准的一箭射中了他的喉部，惯性让他的身子往后倾斜，直接从瞭望塔上摔了下来，砸在了地上，在寂静的夜里发出了一声巨响。

“谁！”响声立刻惊动了巡夜的人。

“你爷爷！”在暗处的罗士信应了一声，将随手从地上捡来的石头丢了过去。

那个巡夜人应声而倒，脑袋开花。

尖锐的金锣声在另一方向响起，喧闹喊杀声阵阵传来，另一支队伍已经与敌人交上火了。

罗士信一马当先，一如既往的第一个冲在最前头。不管是打仗还是这种江湖拼杀，勇悍如他者，绝不会落于人后。他就如一头猛兽，一个跨步，直接冲进人群之中。刀式有来无回，斜劈而下。

一名杀手举着长刀抵挡，却落了一个刀断人亡的下场。罗士信的七星刀是标准的用百炼钢锻造的横刀。岂是寻常刀剑能够相比？砍断了他的刀之余，一挥而就，将对方从肩膀到腰间劈成了两段，鲜血飙射，拉开了进攻的序幕。

平阳带来的这些门客都是江湖好手，都是在乱世中走过来的高手，不缺杀伐之勇。平阳好吃好住款待他们。难得有大用他们的机会。投桃报李，一个个也表现的极为勇悍。

得到警示的暗杀营的刺客杀手，仓促应战。莫说对上罗士信。便是对上平阳的门客，个个都略显无力。

刺客杀手平素训练的是刺杀之法，讲究藏身暗处一击必杀。明处拼杀对殴却非他们所长，哪里是混迹江湖的剑客刀客的对手。

双方这一接触。高下立判。

哀嚎惨叫的杀场。绝大多数都来至于暗杀营的刺客。

罗士信来到营地最深处靠左边的屋舍外，飞起一脚，整个门直接炸裂开来：根据侯杰所诉，这个暗杀营共有两个首领，一个是司徒伤，另一个是玄挺都。司徒伤是暗杀营的统帅，玄挺都却是昔年杨素最宠爱的侄子负责主管招募来的奇人异士，其中也包括了暗杀营。

当年杨玄感反隋。玄挺都号召杨素招募的门客响应，通过各种暗杀手段帮助杨玄感。但当时隋朝气数未尽。杨玄感兵败自杀。玄挺都也就与司徒伤在伏牛山上躲藏，与司徒伤一道训练杀手，谋求福利之余，等待日后隋朝复来，好做东山再起。

玄挺都跟随杨素多年，也习得一些兵法韬略，这营地就是出自他的手笔。

罗士信闯进屋内，但见屋里空无一人，上前两步，一手摸向凉席，道："还热的，刚走不久。"

正说间突地心有所感，大叫一声，"小心！"

他话音还没落，寒光一闪，异变突发。

一条身影自上而下，锋利的长刀直劈平阳脑袋。

平阳得到提醒顿觉一缕锐利的杀气由头顶而来，还来不及猜想到是什么原因，一把黝黑的长刀已到了她的额头！

就在中刀的瞬间，平阳本能的向后一仰，刀锋从她的眼前切过，削断了一缕额前的长发，几乎贴着鼻尖儿滑了过去。

平阳重心失衡，眼看就要倒在地上。

罗士信上前一步，一把揽过她的杨柳细腰，将她搂在怀中，另一手七星刀随即挥出。

当！

双刀相撞，在空中交错在一起。钢与钢的撞击，爆出无数星星火花。

罗士信一手救人，另一手挥击而出。

玄挺都双手奋力劈开，却给震得双臂发麻，登时吓的魂飞胆丧：他在梦中让金锣声惊醒，门缝里瞧见一伙人直奔他而来，心底明白对方是打着擒贼擒王的主意。灵机一动，躲上了屋檐，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平阳身旁有五六名剑俾不离左右，正是一派大人物的派头，将她擒杀夺路而逃，召集部下反击以扭转局面。却不想对方反应敏捷，竟然躲过了必杀一击。一刀不中，第二刀紧随而至。

他双手起举猛力挥砍，让斜刺里挥来的一刀给挡了住。

玄挺都对自己的力量有着一定的自信，满以为以双手对单手能稳占上风，可是对方的刀上竟然蕴含着山崩地裂的力量，直接震得他不能自已。

玄挺都自知不敌，吓得夺路便逃。

有两名剑客挡在他面前，玄挺都不得已舞刀而战，他出手快捷，长刀左挑右挡，竟一口气连斩两人。

罗士信手中的宝刀脱手而出，直接一刀将他了了帐。

以罗士信的武艺，能够正面接他三两合以是难得的好手。这背后飞刀袭杀，就算玄挺都武艺不俗也无力抵抗。

玄挺都命丧罗士信刀下，暗杀营失去了最后的希望。他们人手本就不占优势，实力也稍稍逊色，又受偷袭在先，种种不利的情况还要面对各自为战，被打的节节败退，几近全军覆没。

只有个别逃出了军营，罗士信也没有勉强去追，他需要个别的活口去通知司徒伤，将司徒伤的目光吸引过来。

在罗士信、平阳攻破暗杀营的时候，江南南辅公祏造反的消息终于传到了长安。

当时还不到黎明，伸手不见五指，消息直接传到了李世民的手上。这位大唐的天策上将让局势惊得睡意全无，急急匆匆的叫了下人去通知李建成玄武门集合。贤惠的长孙氏顶着睡意，帮着李世民穿好了衣服。

来到玄武门，李建成已经等候多时了。

“二弟，发生什么大事了？”

两兄弟固然面和心不合，但有一点是共同的，他们都希望大唐富强。遇到关系国家大事的时候，他们的配合极为默契，不存在在伤及大唐国体的情况下相互耍奸斗滑。

睡梦中让李世民叫醒的李建成很默契的知道了大事发生，并无任何的不悦。

李世民边走边说，李建成也是一片震撼，毫不犹豫的抽动了马鞭，两人直接骑马冲进了太极宫。

当李渊得到江南辅公祏造反，南方大乱的消息的时候，这位非常懂得享受的君王正在美艳的尹德妃身上挥汗如雨，大势征伐。

得到消息，登时间惊的一泄如注。这来不及清理，匆匆忙忙的披上龙袍，来到太极宫西堂大殿。

“该死的辅公祏，竟敢辜负朕的信任！”李渊气得勃然大怒，当初杜伏威请旨入京，李靖就曾上疏将辅公祏也一并带入京城。当时他觉得江南以杜伏威为主，只要杜伏威在长安，江南就无威胁。辅公祏擅于治理地方，江南在他的治理下每年上缴的税收还算可观，不想坏了地方政治也就拒绝了。没想到李靖所虑，真的发生了。

“父皇……”李建成道：“我大唐连年征战，国库不丰，江南又占据江淮天险，若让他们站稳脚跟，呈僵持状态。对我们的损耗太大，儿臣认为必须速战速决，一举荡平隐患。”

李渊看向李世民。

李世民颔首道：“儿臣也认同大哥的意见，此战必须速战速决。同时北边防线也要慎重以待，以免突厥乘机入侵。这里儿臣提议调集赵郡王、岭南道大使、怀州、齐州、舒州五路兵马分三面围剿辅公祏。儿臣愿意统帅这五路兵马，扫平辅公祏。”

李渊沉吟片刻道：“二郎出马，定然马到功成，这点为父深信不疑。不过北方不能大意，江南乱起是小患，突厥才是真正的大患。朔方、马邑犹在突厥人手上，我们不能大意。李艺下了大狱，罗士信又跑到了江南，平阳也不知去了哪。关中可用统帅唯有你们二人，二郎若去了江南，突厥两路大军来袭，大郎如何抵御？二郎也是，罗士信乃国之栋梁，怎么随随便便就因为点

点事情就准假了。”

李世民无言以对，自认倒霉。

李建成道：“不如这样，就效仿当初平萧铣事例，继续以叔父为统帅，李靖为副帅，另下一道旨意三军之任，委于李靖。以李靖之能，破辅公祏不难。”

李渊认可的点头道：“就这么办了！”

说着他拿出了圣旨，颁布圣谕：诏命襄州道行台仆射、赵郡王李孝恭为行军元帅，南道大使李靖为副帅；怀州总管黄君汉，齐州总管李世绩，舒州总管张镇周水陆俱进，皆受李孝恭、李靖节制，由西、南、北三面分路进攻辅公祏军。

想了想，李渊又下了一道旨意任命右骁卫大将军罗士信为检校庐州总管，共同协助李孝恭、李靖扫平辅公祏。(未完待续。。)

第一百九十五章情迷

大唐久经战乱，从众诸侯中脱颖而出，一统天下，并非没有缘由的。

面对这种突如其来的战事，应对之迅捷，反应之果敢，就在短短的盏茶功夫。李渊甚至没有召集群臣商议，只与自己的两个儿子稍作讨论，就定下了应对之策。

以皇亲国戚李孝恭当任主帅，以军事水准超群的李靖为副帅，并且委任他指挥权，再以李世绩、黄君汉、张镇周几员大将辅佐。罗士信正巧在江南，索性让他暂任庐州总管，也加入讨伐辅公祏的战斗中去。

李世民得知李渊的任命，也只能暗自苦笑，想着回头要给李靖写封信换个口风了。当日罗士信有求于他，他知以罗士信的性格若不是非常紧急不会冒然开口向他求计，也乐得当个顺水人情，帮罗士信一个小忙。只要罗士信完成正事之后，转道李靖那里呆上一两日，也不怕授人以柄。他自己这里，也不过让李渊说上两句。以李渊护犊的性格，也不会过于责罚。

却不想江南居然战事突发，让整个情况变得错综复杂了起来。想着那天的情形，心中突然一动，表情微变：那日他与罗士信相遇，罗士信正打算回府。因为他没有骑马，导致三人一并步行至吴王府。

长安之大，堪比历朝之最，这外出哪有不骑马的道理。除非目标很近，无需骑马。那一条街，与罗士信交好的只有隔壁的平阳。

这罗士信南下有事，平阳也外出散心。鸟无音讯，难道……

李世民突然意识到这其中存着些许的猫腻，突地一笑。若有所悟。

****

老君山！

平阳对于危险似乎毫无所觉，慌慌的用手拨弄着头发，仿佛先前的危机比不上那一缕头发严重。

罗士信哑然失笑，这女子爱美，果不其然，就算平阳这种巾帼英雌也不例外，笑道：“没事。就是一点点发梢，看不出来。”

平阳听了心中忧虑大减，这才发现自己的身躯几乎依偎在罗士信身上。那细长的手掌搂着她的腰，也许是因为衣服穿的少，几乎能够感受到那手掌心散发出来的热量，只觉得身子酥酥的。有股从未有过的感觉。

罗士信也觉得平阳的身躯轻若无骨。靠在身上嗅着那淡淡的说不出的味道，本能勾起了男性的荷尔蒙**，还未接触过女性的小老二本能的抬头抗议。他不愿平阳难看，忍着情迷诱惑，适时松开了手。

平阳心底松了口气，却意外有股淡淡的怀念。

刺客本就不以数量取胜，一个刺客窝里的刺客并不会很多。加上司徒伤为了追杀裴青衣带走了一批精锐，剩下的人物实力在刺客界只能算是中上。他们对上一百江湖好手直接让强行操翻了。

罗士信、平阳与另一队人马汇合。

武豹是一个很平凡的成年人，看上去就像一个庄稼汉。但只有了解他的人才知道他的剑是多么的可怕，快准狠，他若要刺瞎你的左眼，他的剑就决不会刺在你别的地方。在平阳的门客中，唯有裴青衣是他的对手，而且就算是裴青衣想要胜他也要都个百招开外。

“回公主、大将军，任务已经完成，侯杰的母亲安然无恙，遇到的敌人都让我们杀了。”武豹说话简洁干练，显得非常精干。

罗士信暗自点头。

平阳赞许道：“做的很好！”

这时侯杰背着一位头发花白，面色蜡黄的老妇走了过来。老妇伏在侯杰的背上一直低垂着头，身体微微发抖，一副身染重病的模样。

侯杰将老妇靠着一株松树轻轻放下，来到罗士信、平阳面前跪下重重的磕着头，颤声道：“谢两位救我母亲，侯杰这里给你们磕头了。”他没有说什么恩怨大道理，只是本能的抒发着自己由衷的感激之情。

平阳动也不动。

罗士信心底明白缘由，上前将他扶起道：“你我互利，无需如此。”

侯杰只觉得此刻磕一百个头一千个头也难以表达心中的激动，还想磕下去但是罗士信的手臂却含有千钧力道，硬生生的将他拉了起来。

侯杰此刻双目激动含泪，额头上都溢出了点点血迹。

罗士信道：“你母亲似乎患病了，我们现在下山找大夫给她医治，别为这点礼节耽误了给你母亲治病的时间。”

这番话，说到侯杰的心坎里去了，愤然切齿道：“那群畜生明知道我母亲患病，却不愿意请大夫给我医治，我饶不得他们。”原来侯母年事已高，本就是多病年岁，又困在山岭，得了眼疾不能视物又得了足疾不能步行。因为不伤及性命，玄挺都担心将侯母送下山医治会给侯杰有机可乘便任由她老人家卧病在床，不闻不问。

罗士信上前先一步将侯母小心的背在身上，道：“你顾好自己，别摔着连累了你母亲。”

侯杰也知自己脚伤尚未痊愈，只是感激的点了点头，没有回话。

平阳做着后续的事情，命人将暗杀营烧了，方才沿路下山。

此役他们是大获全胜，百名江湖好手只折损了十六人，这十六人没有一个是因为受重伤而来不及医治失血过多死的，都是让对手命中要害，瞬间毙命。这也是刺客的特点，只要伤到他人，伤者没能及时躲开要害下场唯死而已。

侯杰在武豹的搀扶下跟在了罗士信的身后，此时道：“大将军，我觉得司徒伤现在有可能在当涂。”

罗士信怔了怔，脚步不减，口中急切道：“怎么说？”

侯杰很不好意思的道：“刚刚我放走了一个朋友，他一直帮着我照顾母亲，我掩护他躲在了柜子里，趁机放了他。从他那里我打听到司徒伤已经确定裴姑娘南下的消息，率众南下去了。前几日还特地让命人调了三十位好手赶去当涂支援，好像已经将裴姑娘困在了当涂。”

“应该不是困在当涂！”武豹这时插嘴道：“以司徒伤的武艺，发现了青衣姑娘没有必要多叫人手，我估计青衣姑娘找到了窦平蓉。窦平蓉擅长易容，可以将一人变成另外一个，妙不可言，便是至亲也瞧不出来。她有一子，得到了她的真传，在江湖上佯装他人夫君奸淫他人妻女，惹得无数人家破人亡。窦平蓉在青衣姑娘的帮助下铲除了逆子，欠了青衣姑娘好大一份情。我估计青衣姑娘可能找到了窦平蓉，在她的帮助下变了模样，失去了青衣姑娘的踪迹，所以需要更多的人手，守住要道。”

罗士信多看了武豹几眼，跟着颔首道：“有道理，裴姑娘模样变了，但伤势犹在。司徒伤意识到这点，认不出面貌以伤势认人，所以需要更多的人手，看来我们要尽快赶到当涂才行。”

平阳也喜道：“终于能够锁定目标了。”

对于侯杰释放朋友一事，罗士信、平阳都为在意，只有有情有义的人才能真正的重用，侯杰放了照顾母亲的朋友，并不为过，关键他坦然的说了出来，这点难能可贵，也不愿意为这小事追究下去。

一行人下了山，在附近的村镇里找到了大夫。

眼疾足疾都是顽疾，侯母又拖延了病情，寻常的村镇大夫无力医治。

罗士信索性道："干脆将侯母送入长安，孙思邈大夫正在帮着御医整理医典，以造福天下。有他以及一干御医在，眼疾足疾应该不是问题。"

平阳颔首道："这附近是方城，我可以调些兵马护送侯母回长安就医。"说着她毫不犹豫的写了信，然后拿出了平阳公主的印记盖在了字上，让人送往方城。他们先一步赶往当涂。

这逼近江淮，罗士信、平阳也得到了辅公祏造反的消息。

平阳气得凤眉直挑，愤然道："好个辅公祏，父皇待他信任有佳，他竟然起兵造反，岂有此理。"

罗士信也让这突如其来的变故，弄得不知所措，犹豫道："要不……"

他话还没说完，平阳立刻道："我去，到了这里，半途而废不是我李秀宁的作风。"李秀宁是平阳早年的闺名，此次外出为了方便行事，也就用了出来。平阳一直不以闺名示人，世间大多只道她叫做李三娘子、平阳，晓得她真名的少之又少。

罗士信也知平阳性格，自己劝不动她，也不再勉强，沉默了片刻道："好吧，那就一起去……有没有纸笔？"

女孩子心细，平阳一招手一名剑俾送上了纸笔。

罗士信在纸上洋洋洒洒的写了百字，吹干墨迹，交给了一名剑俾道："劳烦你跑一探桂阳将信交给李靖，路上记得留意一下也许他已经出兵不在桂阳了。总之不管他在哪里，将信交给他就是了。"

平阳对此茫然不解。

罗士信附耳细语道："如果我所料不差，此次平叛的关键就在当涂。当涂攻克，辅公祏就是没龟壳的乌龟。我们既然去了当涂，指不定能够发挥奇效说不准。给李公先打个招呼，也许会有奇效。"

第一百九十六章弄巧成拙？

罗士信低语跟平阳说着，心中想到了那日李靖的来信，信中便是分析敌我优劣，略带详细的分析了辅公祏若是造反，会出现什么局面情况。以李靖思绪认为辅公祏真的造反，也不会跟大唐争夺天下之权，而是占地称王。利用江淮天险，利用江南独特的生存条件，偏居一隅。

李靖就在江南，深知江南情况，也察觉出辅公祏的狼子野心，发现辅公祏在负责江淮政务时，对于石头城丹阳、当涂、青林三地格外重视，全心全力发展之余，还巩固城防，在附近囤积粮草。

寻常人察觉不出来缘由，李靖作为当代最出色的军事统帅，军事上的功底水准无人可比，看出了些许猫腻。这发展丹阳还说的过去，丹阳地处长江三角洲古称曲阿，境内河流纵横交错，水陆交通便利，固然及不上扬州却也算得上是经济发达之地。当涂、青林就没有道理了，当涂、青林地势险恶，挽扼长江中下游，交通不便，属于战略地位极佳却不适合发展经济的地方。

辅公祏擅于治理，若非别有用心，没有任何理由对于不适合发展经济的当涂、青林格外在意。也因如此，李靖察觉出辅公祏别有用心，只是完全出于猜测，没有真凭实据。虽有过上疏，但是李渊忌惮江淮霸主杜伏威，忽略了江淮的二号人物辅公祏，也导致了今日之局。

罗士信对于李靖的军事能力无比信任，虽然他不了解江南的局势。但李靖觉得辅公祏会以精心控制的当涂、青林、丹阳互为犄角，一定有他的道理。当初李靖给他出这道题目的时候，他深思熟虑觉得应当步步为赢。先破当涂、青林再逼近丹阳。但是辅公祏拥兵十万，当涂、青林又经过连年修葺，想要一时攻克委实不易。

罗士信平素无聊的时候也会想着历史走向，依照历史的进程，面对突厥李渊一直都在装孙子，装到他退位。李世民即位后，突厥趁着李建成垮台。李建成布下的北方防线出现严重纰漏的机会，长驱直入，一口气杀到渭水桥边。对外向来强硬的李世民也不得不装了次孙子。不过他比他老子好一些，上台不久就拿回了朔方、马邑几个门户，免去了边境危机，直到贞观四年。一举捣破突厥汗庭。将突厥可汗擒到长安给他跳舞。

罗士信觉得既然他穿越到这个世界，怎么样也不能顺着历史的进程走，那样跟吃饭等死有什么区别，有他没他又有什么意义？历史上是贞观四年灭了突厥，那么只要在贞观三年，贞观二年将突厥废了，推动着历史的进程，便是他存在的价值。

这辅公祏反唐表面上与突厥没有什么关系。其实不然。论实力，大唐并不逊于突厥。但是如今的大唐百废待兴，缺的是远征的经济。汉武帝那么牛

的存在，凭借文景二帝多年的积蓄，打个匈奴也落得海内虚空人口减半，足见远征的消耗何其之大。

在他看来现在的大唐就应该养精蓄锐，发展经济为打突厥做准备。辅公祏这一闹，又要给大唐增加不少的军事开资，岂不是拖延打突厥的时间呢？

这种事情绝不容许，是故罗士信听得辅公祏造反，裴青衣又无巧不巧的出现在当涂，也就动了一举两得的心思。一边救裴青衣，另一边由内部帮助大唐拿下当涂，尽快结束战事。

平阳有些不可思议，不晓得她哪里来的信心，但也感罗士信处处为大唐设想，由衷道：“我大唐有大将军，实乃莫大幸事。”

罗士信很想说一切是李靖之功，想了想却未说出口。有些事情，不能说也说不得，只好默认了平阳的赞许。

他突然调头北望，远处三骑飞驰而来。

正是护送侯杰、侯母随后赶来的平阳门客。

让罗士信意外的是侯杰也是三骑之一，他竟然没有跟着去长安。

“公主、大将军！”

侯杰来到近处恭敬的作揖行礼。

“你怎么没去长安？”平阳也存着同样的心思。

侯杰恭声道：“是母亲大人让我来的，她老人家说自己有公主的人特别照顾，到了长安更有御医医治。我不通医理，笨手笨脚，留在她身旁也干不了什么事。不如跟着公主、大将军对付司徒伤，能够出一份力。我想也对，公主、大将军都不认得司徒伤跟他的部下，就算坐在一起也未必知道。这样太被动了，我侯杰武功不高，脚又受了伤，但一定有用得上我的地方。”

罗士信喜道：“你能来帮忙，真的太好了！对了，你还不知道吧，江淮辅公祏造反了，他们的据点之一就在当涂。我们此去不只是对付司徒伤还要对付辅公祏。更加危险，你如果愿意加进来，最好要有心理准备。”

“这个……”侯杰略微犹豫道：“我不怕死，但我怕死后母亲没人照顾。如果大将军愿意出钱请人照顾我母亲终老，就算当涂是刀山火海，为报大将军大恩，我也愿意闯一闯。”

“包在我身上！”侯杰无时无刻不以他母亲为先，这份孝心，罗士信大受

感动，毫不犹豫的应了下来。

侯杰也没了顾忌，一股做好慷慨就义的准备。

罗士信哑然失笑道：“别一副要死的模样，只是危险，又不是必死之局。还有我们再往前走就是江淮地区，已经算是敌人的地界，不比在南阳。公主大将军什么的不要叫了。殿下改口称她为李夫人身份是嫁到北方的夫人回家探亲，我叫罗成身份是护卫统领，罗统领、罗护卫、罗兄弟都成随便怎么称呼，就是不能叫罗士信。”

当初在高句丽，罗士信敢以士信为自己的名字，但在在中国境内却不敢。不是他自大，现在不管南方北方，不知道罗士信的人，真是少之又少。也就随便给自己取了一个名字，反正小说里的罗成便是根据历史上罗士信的事迹虚构出来的。

“明白了！罗统领！”侯杰混迹江湖多年，阅历丰富，瞬间就改了称呼。

人多吸引人注意，反而不利于行动。

在进入江淮的时候，罗士信、平阳再次化整为零，将门客打散来，先一步赶往当涂打探情报，只余十五名护卫一并南下。侯杰也没有随队而行，而是离着罗士信他们隔着二十米间距，装作同路人，在后方观察是否有司徒伤的人。

这深入江淮，气氛明显出现了异样。

大唐一统南北已经将近四年，民心思定，这战乱一起，登时人心惶惶，百姓不知所措。有的打算在战事来临之前离开是非之地，有的带着听天由命的悲惨表情等候命运审判。不法之徒，流氓地痞趁机捣乱，为非作歹。个别野心家打着义旗趁势而起，更有官兵境内搜捕地方府兵，强制增兵。

江淮动荡！

“可恶！”平阳一路行来，见此情此景，怒不可遏。

罗士信也慨叹百姓惨遭劫难，想到张养浩《潼关怀古》中的那句“兴，百姓苦，亡，百姓苦”，感慨的念了出来。

平阳闻言眼中闪着异彩，看不出罗士信还有这番感触，瞄了他一眼，见他身形高瘦挺拔，虽穿着武士紧身服，却依然流露出点点悲天悯人的文人气质。

在罗士信、平阳即将抵达当涂，在薛津镇休息。先一步赶到当涂的武豹

在夜里悄悄的折返回来，将前线打探到的消息传给平阳、罗士信。

“就如大将军说的，辅公祏派大将冯惠亮率三万水师驻守当涂，陈正道率二万步骑驻守青林。与此同时还从梁山用铁索横亘长江，以阻断水路，在险要地筑造建月城，绵延十余里。”

“他们一边挽扼长江水道长江中游，一边加固江岸防守，明显是打着受险不战，相互消耗的主意！”平阳带着些许敬佩的看了罗士信一眼，道：“与你预料的不差。”

罗士信道：“这么说来，当涂这里是过不了江呢？”

“过不了！”武豹摇头道：“全面封锁，不准任何人过江。”

“好！”罗士信笑道：“那么明天我们先绕过当涂，到江边去探个究竟。”

平阳会意笑道：“正好看看他们到底布下了什么阵势，有个了解，赶回来后在折返当涂。”

翌日，罗士信、平阳绕过了当涂赶往当涂港口。

果然早有兵卒在港口严防死守，面对罗士信一行人，十名兵卒举着明晃晃的兵刃，挡在了罗士信面前。

“干什么的，回去回去，此路不通，此路不通。”一个校官大步走了上来。

罗士信带着笑脸迎了上去，“军爷好！小小见面礼，不成敬意不成敬意。我家夫人回乡探亲，不知军爷能不能通融一二。”这“礼”多人不怪，一照面罗士信就给走在最前面的校官塞了通宝。

杨杰当了一辈子的小校，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这天上掉下来的横财，险些将他砸晕了，不动声色的将通宝收藏起来，看着罗士信眼中只有三个字“冤大头”。

“咳咳！”他咳了咳，看了看罗士信一行人，压低着声音道：“通融不是不可以，只是需要冒很大的风险。”(未完待续。。)

第一百九十七章先破当涂，次之青林

杨杰神神秘秘的说着，脸上带着些许贪婪。

这下轮到罗士信惊讶无语不知所措了：这什么情况！难道自己弄巧成拙了？

罗士信、平阳的本意是来长江下游防线偷窥一下大致布局，对于防线有着大致的了解。看看能不能想出一个破解之法，破了辅公祏依为屏障的天堑，帮助大唐尽快平定辅公祏。

他们得到消息是辅公祏从梁山用铁索暗桩横亘长江，完全阻断了水路，防止大唐强大的水军自上而下，掌控长江天堑。大唐当初在李孝恭、李靖的率领下攻克萧铣，收编了萧铣强大的荆州水军。辅公祏虽然纵横江淮，麾下也有水军五万，但舟小舰小不能同日而语，水上交锋，辅公祏必然吃舟舰之亏。因为看破了这点，辅公祏以铁锁横江，将长江封锁，正是限制大唐荆州水师的绝妙之法。

这将长江封锁，舟船自然是无法通过的，等着罗士信他们的结局唯有被驱赶回去，折回当涂。如此即能打探长江口岸辅公祏军的江岸布局，又不耽误正事，何乐而不为。

可如今封锁的长江竟然能过，这是什么情况？话已经说到了前头，想改口也不成，万一真去了长江南岸，那就悲剧了。

罗士信故作惊吓的道：“什么？有很大的风险？那，我看还是算了吧！”

杨杰也跟着傻眼了，他故意说得严重是因为让罗士信的土豪气息所影响，深受感动。让他多出些钱，好多赚一些，将他吓退了。那可如何是好？忙改口道：“也不是有很大风险拉，就是很麻烦。来，我们去一边说。”杨杰拉着罗士信，来到了码头的一角，神秘兮兮的道：“你是北方来的，不太了解情况。现在在打仗，所以宋帝也就是我们这个皇帝下令把长江给封锁起来。淮南江北这一代就要经历一场血腥的大战，你们外人在这里很是危险，指不定就被当做细作抓起来。”

罗士信故作惊吓。颤声道：“那怎么办，我还没取媳妇呢？可不想死啊！”他虽做武士打扮，但高高瘦瘦的模样真的难以让人相信他是一个高手，尤其是那惊吓的样子做出来。更多的像是一个穿着武士服挂着武器充当场面的文弱书生。

“去江南！”杨杰轻声轻语的说道：“江南绝对安全。战火肯定打不到江南去。想要活命娶媳妇，就必需去江南。”

罗士信见话题又绕了回来，免得泄露，拍着胸口道：“那军爷有没有法子送我们去江南？我家夫人安全第一，若能平安渡江，绝对少不得军爷的好处。”说着又塞给他几个通宝，也想开了。实在不行，只能先深入江南。调查一下长江防线，亲眼悄悄眼前这名小校有什么手段能够将他们送去江南。

杨杰就想多捞一些钱。半推半就的接过通宝，藏在袖袋里，试了试重量，估摸了一下数量，喜形于色，自己面对果然是个大凯子冤大头，低声道：“现在大江上遍布铁索暗桩，想去也去不了。不过我有法子让你们渡江。”

“什么办法？”罗士信好奇询问，心中也是充满疑惑。武豹的消息不假，长江上确实遍布铁索，难道杨杰能够带着他们飞天渡江，还是单纯的忽悠他们？

杨杰左瞧右瞧，确认安全之后，方才道：“只有我知道，每过一两月会有船只从对面过来。负责这一切的是我姐夫，我能安排你们渡江。”他这话出口，已是满头大汗，神情紧张。

罗士信心中恍然，不敢多问，免得打草惊蛇，惊喜道：“那太好了，只要军爷能够将我们送到对岸，报酬绝对不是问题。”

杨杰听到报酬心中略感宽慰，他只是一个小校，平素没少见上头贪污受贿，干些非法的事情。但作为一个中下级别的基层官员，就算是分赃也分不到他的头上，只能眼睁睁的瞧着他人捞黑钱赚外快，羡慕的要死，家里的媳妇也跟他闹，说他没用，干个混吃等死的小校，只能拿死俸禄。让形势一逼，也觉得之计应该随大流走上了捞黑钱的道路。只手第一次，难免紧张。

“你先回当涂，当涂城里有家客栈叫杰士客栈是我姑父开的，你们暂且在客栈住下，等时机到了，我自会通知你们，将你们送到江南！”杨杰怕惹人怀疑，也不愿意多说。

罗士信也得到了该得到的东西，不动声色的扫过目光所及处的布局离开了口岸，折返当涂而去。

罗士信在途中上了平阳的马车，将打探到的消息告诉了平阳。

平阳沉吟了片刻，眼中突地一亮，喜声道：“每隔一两个月能够行船，难道是运送粮草的船？”

罗士信笑着点头：“虽然那个小校不敢明说，我也没有细问。我想大概就是如此了。暗桩铁索都是辅公祏他们布下的，刻意留下一条供给运输船通行的水路没有设暗桩并不意外。至于横江铁索，我估计运输船通行的水路设置

的铁索是环扣的，可以拆卸安装，到了运送粮草的那天，将铁索拆开便可令运输船通行……所以小校通知我们的那天一定就是粮草物资运达的时间，这可是意外之喜，上天掉下来的馅饼。只要截断他们的粮草输送，在想法子把城里的粮仓给端了。当涂就算防守的在如何严谨难攻，没了吃的也支撑不了多久。”

平阳赞叹的点着头，突地道：“你注意到江岸有很多客船没有。”

罗士信奇道：“看见了，有什么问题？这当涂港口本就是通往长江南北口岸重要的港口之一，现在虽被增为军用，有些客船停泊，以作军用，也不足为怪。”

“我倒觉得有些不寻常！”平阳道：“有客船不奇怪，但客船明显有些多了。相反的战舰艨艟什么的却没有一艘，感觉有些不对劲。”

罗士信闭目沉思片刻，念及先前小校说的一切，突然一拍大腿叫道：“我懂了，辅公祏这心不小，竟然存着大破大唐的念头，还真不可小觑了。”

“这话怎讲？”平阳一时间没反应过来。

罗士信笑道：“若你为三军统帅，面对只守不战的当涂、青林，一时间拿不下两地，你会怎么干？”

平阳只是沉吟片刻，心中恍然。

用兵当需灵活，当涂、青林守险不战，可以改攻别的地方直捣丹阳，就是非常不错的选择，但这就中辅公祏的诡计了。

平阳有些不安，“需得通知下去，免得中计。”

罗士信却大笑：“我倒觉得根本无需担心，莫要忘记了。有资格统帅三军的不是秦王就是李孝恭李靖，以秦王、李靖的水准，辅公祏这点伎俩如何能够奏效，我们大胆赶往当涂便是。”

****

便在这时！

唐朝八百里加急的诏命已经传达江南！

荆州大总管李孝恭率大军挺进九江，李靖、李世绩、黄君汉、张镇州、卢祖尚几员大将先后赶到九江与李孝恭汇合。

诸人也展开了第一次军事会议。

李孝恭这位大唐唯一一个能在军事功绩上能与李世民相提并论的人物，正高坐在案几上，没有什么架子，很温和的询问帐中诸将有什么破敌之法，当用什么战术。

李孝恭不像李世民，他个人的军事水准与他的功绩是呈现反比的。比起领兵打仗，李孝恭更加擅长的是地方治理，他现任荆州大总管，期间大力开置屯田，创设铜冶，将荆州治理的欣欣向荣，但自身的军事水准实在有限。李渊有些任人唯亲，真正主管四方征伐的大将大多都是李氏家族中人，不过李氏家族也实在拿不出什么像样的人才，除了李世民这个超强的军事统帅，李神通什么的都是受虐的，给他多少军队都没用。李孝恭要好一点，小胜小败，打不了大胜，却也不会大败，一直僵持在巴蜀。

不过他有一个长处，就是知道自己的能力，擅于纳谏。所以李靖一归李孝恭统制，李孝恭立刻就跟吃了春药一样，生猛异常，直接干翻了僵持多年都搞不定的巴蜀，顺带将萧铣这荆州之王给踹了。

现在兵临九江，李孝恭就如演义里的刘备，一开口就询问破敌计策。

李靖、李世绩、黄君汉、张镇州、卢祖尚都是战功彪炳的人物。

张镇州当先道："依照我看，干脆就以优势兵力直捣丹阳。就让冯惠亮、陈正道守在当涂、青林好了。"

卢祖尚赞同道："冯惠亮、陈正道都是善守名将，陛下让我们速战速决，便当直接强攻丹阳，掩袭辅公祏的巢穴，丹阳一旦攻破，冯惠亮等人自然不战而降。"

李孝恭心动，却本能的看向了李靖一眼。

李靖不动声色的道："辅公祏的精锐兵力，虽然集中在水、陆二军，然而他自己统帅的军队，也都是骁勇的士卒。我们若连当涂、青林都不敢打，凭什么拿下丹阳？丹阳一时不克，必将造成我军疲乏，而冯惠亮、陈正道两人的五万大军却是养精蓄锐，成为我们腹背之敌，不是万全之计，反而可能中他们诱敌深入之计。要平辅公祏，必先破当涂次之青林，两者破破，丹阳如同瓮中之鳖，只手可擒。"(未完待续。。)

第一百九十八章跳梁小丑不值冒险

张镇州、卢祖尚听了李靖的话，脊背不由得一阵发凉。他们也是久经阵仗之辈，熟知兵事，在唐朝外姓人做到大总管的位子，大多都是有真才实学的。因为大唐连年征战，国库不丰，不想在江南多耗时日，李渊在圣旨上特地写上了速战速决四个字。

现在辅公祏摆明了严防死守，冯惠亮、陈正道又是善守之将，一个以步骑兵守着青林，一个以舟师守着当涂，两人挽扼水陆要道，相互驰援，想要一时攻克，委实不易，攻打他们与速战速决的旨意不符。只要拿下丹阳，方才最大限度的符合速战速决的旨意。反正就算拿下当涂、青林，到最后还是一样要攻打丹阳，不如直接深入敌后强攻丹阳，遂然心生强攻丹阳之念。也因而忽视了，丹阳较之当涂、青林更难攻克，万一拿不下来，他们将会陷入深入敌后，孤立无援的绝地。

李靖分析的有理有据，张镇州、卢祖尚听了莫不心服。

李世绩这时也道："末将赞同副帅的意见，用兵之道，以正为先。我兵马胜于辅公祏，后勤支援胜于辅公祏，良将兵卒之智勇亦胜于辅公祏。以正兵步步为营，定能获得全胜。冒险奇袭，反而会败坏全胜之局。既然有必胜之法，何必冒险求奇？"

黄君汉这时附和道："末将也支持副帅的建议，愿为先锋，让辅公祏等叛国贼子知道，就算他们龟缩起来。我大唐一样能够打碎他们的龟壳。"

李孝恭对李靖向来言听计从，更兼李渊特地下旨军中事物，李靖拥有决策权。

而今他的意见得到大众认可。也不再做他想，直接下达了全线进攻的军事命令。

散会之后，李靖、李世绩一同走在回营的路上。

"懋功对于当前局面可有什么良策？"李靖对于大唐诸将的能力非常了解，对于李世绩的智谋干略军事水准非常欣赏，特地与他同路问计。

李世绩沉默片刻道："想要速战速决，强攻不成。只会平添伤亡，久攻不下。还会折损士气。打下去固然能够凭借实力取胜，但杀敌八百，自损三千。从长远来看。不值得如此消耗。"

李靖颔首赞同道："说的在理，我们大唐真正的强敌是突厥，不是辅公祏。跟他打消耗战，耗得越是厉害。只会便宜了突厥。秦王、罗大将军这些

年在北方打的很不错。我们南方可不能拖他们后腿。”

真正的智者看中的不是眼前的一时胜负，而是从长远考虑问题。李靖、李世绩都是当世英杰，目光之长远，天下少有人相提并论，一言一行不但包括了当前的战局，还未日后做着充分的考虑。

李世绩沉声道：“辅公祐野心极大，筹谋多年，这一朝崛起。诸事面面俱到，很多方面确实不得不服。不过在我看来他们倒也不是无懈可击。也存有致命弱点，可以利用起来。”

李靖应道：“懋功说的可是粮草？”

“然也！”李世绩点头一笑，大有英雄所见略同之感。

粮草是辅公祐目前面临的最大难题，这跟江南特有的地利有关。这自秦朝起，江南都属于落后地区，历朝历代都重视关中、中原与北方的发展，唐朝亦莫不过于此。江南的崛起在于安史之乱以后，适时安禄山、史思明作乱北方大乱，人口大范围南迁，给予了江南崛起的根基，才令南方有了生气。

唐初时期，因为李渊不重视南方，大唐也没有在南方建造大规模的官仓，江南盛产的粮食都运至洛阳关中中原几大官仓。反正江南盛产粮食，只要不发生大的灾难，几乎不愁没饭吃，也无需用到官仓救援。

由此可以推算，没有官仓作为依仗，辅公祐手上的粮食一定不多，又为了对抗大唐，大规模的增兵，还无偿支援跟着起兵捣乱的义军粮食，假以时日，粮草一定吃紧。辅公祐表面伪装的很好，但是如何能够瞒得过李靖、李世绩的眼睛。

“副帅！”

这时守营护卫大步走了上来，说罗士信派人求见。

李靖直接让人将对方请了进来，他与罗士信的关系鲜为人知，也可断定无人会假冒罗士信的名号存有不良意图。

李世绩见李靖有事，说了一声，先走一步。

“是大将军派你来的？”李靖看了看面前穿着红衣长得颇为俊俏的少女，从她身上他看出了点点红拂女身上特有的江湖气息。

红衣剑俾将信转交。

李靖一观字迹，更不存任何疑虑。虽说世上有不少奇人，能够模仿字

迹，但他不信有人有本事模仿的了罗士信的字：那歪歪斜斜，横七竖八，大小不一的字体，模仿他的字绝对是跟模仿书圣王羲之的字一个难度，甚至难度更高一些。

看完了信，李靖出了怒斥一声：“胡闹！”也没有任何语言。他虽未收罗士信为徒，但却将毫不私藏的指点教导，将他视为弟子看待。见罗士信以大将军之尊，参与江湖之事，还只身潜入当涂，立于危墙之下，实在是大大的不智。

事已至此，李靖也莫可奈何，想了想对面前的红衣女道：“回去转告大将军，千万千万不可轻举妄动。辅公祏若跳梁小丑，灭之易如反掌，不过时间问题……跳梁小丑不值得冒险。”

****

因为战事将起，作为关键的当涂守卫的尤为严格。

不过尽管辅公祏自立为帝，毕竟还没有让民众归心信服，境内的一切依然采取唐朝原来的制度执行，免得造成次序混乱。比如进出城的文引都是唐朝开的，再比如唐朝的货币通宝。

古代没身份证，唯一辨别身份的是“文引”，也就是后世的“路引”。这个时代要远离他乡者，必须得到官府的批阅，开官文文引，以作证明。以平阳、罗士信的身份，弄一张货真价实的文引太过轻松了。核对身份，缴纳入城税，多塞了几个通宝，也被放行入城了。

路上罗士信与平阳还在琢磨，应该怎么找裴青衣。这当涂不小，挨家挨户的搜索，就算不被辅公祏军当做细作通缉也会让司徒伤的人发现察觉。司徒伤他们是刺客，敌暗我明太过危险。

事实证明，这一点他们是多虑了。

罗士信、平阳依照杨杰说的大致方位，找到了他口中的杰士客栈。

作为一家规模中上的客栈，卫生环境还算不错，可以接受，也就在这里住了下来，方便杨杰来找他们。

罗士信依然散发着他的土豪气概，出手阔绰，引起了店家小二的好感，奔走殷勤，服侍周到。

罗士信随意问了一个简单的关于当涂城的消息，店小二也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他们这行的，常听客人闲扯，见多识广，能够打探到很多有用的东西。

不过一顿饭的功夫，当涂城的几处如军营、粮仓等关键之处，让他打探的一清二楚。

吃饱喝足，罗士信、平阳商议着先回房等武豹他们的消息。他们六十余人先一步抵达当涂的，最早一批已经有六天了，应该会有点点收获。

罗士信、平阳先后上楼，一个二十余岁的青年正从楼梯上走下来。二人交错而过的时候，罗士信突然心有所感，出手如电抓住了青年的肩膀。

青年略显惊慌，叫道：“你干什么？”

罗士信轻笑道：“把我的东西还我再走！”

“什么东西，别血口喷人！”青年说着含怒说着，身子却是一缩，竟然挣脱了罗士信的擒拿。

罗士信大感意外，那一瞬间他觉得自己就像是抓了一条泥鳅一样，滑不留手。伸手再去抓对方的手臂，明明抓住了却依旧让他给轻易挣脱。这一下他察觉出了猫腻，对方似乎练就了一身古怪的软骨功闪避术，能够以不可思议的方式挣脱他的擒拿。

青年心中冷笑忖道：“这罗士信也不过如此嘛，小爷去了。”他正这么想，大掌却落在了他的脑袋上，五指如金刚圈一样，扣在了脑袋顶处，每一根指头犹如钢钉嵌入他的脑袋，锥心的痛让他忍不住惨叫出声来。他甚至没发现罗士信的手这么出现在他脑袋上的，仿佛原本就在那里一样，连还手的余地也没有。

“有本事，你把脑袋在缩下去。”罗士信手上加了一分力，青年更是忍受不住，叫道：“我给，我给，我给你便是。”说着忙从袖口里拿出了一个钱袋，还给了罗士信。

罗士信伸手接过钱袋，一脚踹了过去，将他踢到了楼梯底，道：“别让我看到你。”

青年双手抱着脑袋，一瘸一拐的跑了。

从偷钱到交锋到还钱，不过转瞬时间。

掌柜小二听到异动，刚刚来到近前，来问什么事情。

罗士信笑道：“一个贼而已，不碍事的。”

掌柜见罗士信没有追究之意，也不想惹是生非，道了歉忙活去了。

平阳白了一眼道：“定是你出手阔绰，惹来的麻烦。”

罗士信尴尬的摸了摸鼻子，心中有些怪异，却也没多想。

在房间里的桌前坐下，正想给自己倒杯水，却听到了急促的敲门声音。(未完待续。。)

第一百九十九章超级高手

“夫人吗？进来吧，没栓门！”罗士信在敲门前先听到了熟悉的脚步声，直接将她请了进来。

推门而入的果然是平阳，她此刻表情惊喜，容光焕发，眉宇间那抹为裴青衣忧心的愁容消散无踪，更添艳丽。

她甚至都来不及关上屋门，上前来到近处低声道：“这是青衣给我们的信，她让我们到城南杜府相会。”

罗士信这才发现她手上多了封信，接过来看了看，字迹清秀确实出自女人手笔，是不是裴青衣就不知道了。他与裴青衣还算熟悉，舞刀弄枪是见得多，提笔写字从未见过。信上简洁的写了几句话，大致意思也就是让他们去城南杜府，最好是两个人去，讶然道：“这信怎么来的？真的是裴姑娘留下的？不要是司徒伤的诡计……这也不可能，就算那家伙在怎么神通广大也不可能在那么短的时间里就查到我们的一切。”他自说自答，直接否认了猜测。

平阳摇头道：“信是怎么来的，我也不清楚，刚一回房间信就在桌子上了。但可以肯定的是，这封信是青衣写的，她的字迹与一般人不同。她有回笔的毛病，信的字迹与青衣相同，很多地方也出现了回笔的情况，一定假不了。”

“回笔可是写毛笔字最大的陋习，看来她的水平还不如我嘛，我就没这毛病，一气呵成，流畅绵长。”平阳说的如此肯定，肯定是假不了了。罗士信心情大好，也开起了玩笑。

平阳白了他一眼，罗士信的字她可是见识过的。能将字写的如他一般丑的，当世之上还真难找出第二个来。

“对了！”罗士信突然想到了那个小偷道：“信有可能是那个小偷放的，他好像只想随意偷我一样东西，并非盯着钱袋而去，只是我的腰上只有钱袋，他也只好偷钱袋了。”

“不管如何，我们去看了便知！”平阳显得有些迫不及待。

罗士信也想尽快解决裴青衣一事。好全心对付辅公祏，也一口应了下来。

两人稍作打扮佯装，一同离开了客栈。

来到了城南。稍作打听便找到了杜府，那是城南最大的府邸之一。

罗士信上前叩开了门，门房老者不动声色的将他们迎近了屋内。

这漆红的大门刚一关上，前方大殿拐角处闪过一人。正是他们此行南下的目标裴青衣。现今的裴青衣并没有穿那标志性的青色长衫。而是套了一件寻常妇女穿的麻木衣服。也许是因为受了伤的缘故，脸色有些苍白，看上去显得有些虚弱，少了几分江湖女侠的气概，多了点点寻常女子特有的柔弱。

“公主，大将军！”裴青衣大步走了上来，步伐依旧的轻快。

平阳先一步迎了上去，欣喜若狂的道：“真的是你。你没事实在是太好了！”

她是应邀而来，但两人这次相见。依旧恍如隔世。

平阳睿智理性，识大局知大体，若是他人身陷危机，她当救则救，救不了决计不会以身犯险，强求着将自己搭进去。但裴青衣是个例外，人总有一些存于理性外的事情。

在平阳心中裴青衣就是其中之一，平阳出身高贵，生于将门世家，自小到大习文习武也没有一个玩伴。直到裴青衣的出现，她在关中挣扎求存的时候，裴青衣就如影子，无时无刻的跟随左右护她周全，多次救她危难，尤其是与隋朝大将屈突通的对决的时候。那时候她方刚崛起，麾下兵马参差不齐，铠甲不满千套，武器不足千把，大多数人以锄头、木棍、耙子当做兵器，至于战马更不用说只有百匹骡子。而屈突通却手握大隋最强的军队之一，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粮草充沛。

双方的实力不能同日而语，僵持的时候。平阳统帅的义军因为战况恶劣，军心不定，小规模的内乱频频发生，更有三心二意的贪婪之辈受到了收买蛊惑，意图杀她投诚。那个时候，堪称草木皆兵。

平阳身旁只有几个亲信值得信任，但真正能够聊上话的唯有裴青衣一人，最后她以弱胜强打败了屈突通，一战打出来气势威风，从而四方来投，成为关中最强的义军。

患难见真情，平阳闯过了最难关，一直走到现在，她都忘不了在最最艰苦的时候。裴青衣作为一个外人，一个江湖侠女却为了一点点的恩惠，义无反顾的站在了她的身后支持着她。

是故，明知只身犯险并非理智之举，但为了裴青衣，平阳却愿意冒一次险。

此番两人再会，自是无限幸喜。

“你们怎么来了！在大街上看见你们，可把我吓坏了，还以为看走眼了呢。”叙旧之后，裴青衣问出了心中疑问。其实在几天前，她就发现平阳的门客在当涂城中晃荡，只是一直没有相认。

因为辅公祏造反，裴青衣本能的以为这些门客是来对付辅公祏的。她自己的事情自己解决，不想为了她而坏了平阳的正事，将平阳也拖入江湖中来。这也是她选择南下，而不是去关中长安找平阳的原因。

直到今日，她在大街上瞧见罗士信、平阳双双出现，心中有了不好的预感，这才命人修书请他们一见。

平阳将罗士信发现侯杰并且一致决定来找她的事情细说，裴青衣感动的几乎都要红了眼圈。

平阳抱怨道：“昔年，你不顾生命护我周全。今朝有难，却不与我说，独自承担，实在太寒心了。”

裴青衣歉然一笑。

这时厅里走出了一位中年妇人，笑道：“公主殿下也不要责怪青衣丫头，这江湖有江湖的规矩。江湖事江湖解决，决不牵扯官府官家。”

裴青衣报以歉意的一笑，来到妇人身旁道：“我介绍一下，这位是窦姨，本名叫窦平蓉，有千变万化之能。你们入城的时候，我还以为眼花，特地从你们面前经过确认。你们毫无所觉，便知她的妙手是如何的出神入化。”

罗士信、平阳面面相觑，他们入城的时候人不多，裴青衣竟然从他们面前经过，而他们不认得，这实在是匪夷所思，均生出了一个念头：“这天下之大，奇人异士数不胜数，果然无奇不有不可小觑。”

两人不敢怠慢，纷纷拜见道谢。

“公主、大将军可就折煞老身了。”窦平蓉相貌很是平凡，没有一点的独特之处，但为人很是温和，说话轻声轻语的，让人听得很舒服：“青衣丫头帮过我大忙，现在她有难，老身哪有不帮的道理，二位进屋去坐吧。老身去沏壶茶来，你们先聊聊。”

罗士信、平阳、裴青衣进屋就坐。

平阳关心的问起了情况。

罗士信笑道：“那还用问，我们这是多此一举了。也怪侯杰不知详情，胡

言乱语，搅得我们心慌意乱的。现在想来以裴姑娘的本事，哪里会真的全无还手之力。”

平阳是关心则乱，经罗士信一提醒，细细想来也若有所悟。

裴青衣苦笑道：“大将军太看得起我了，若真如大将军说的一样，叔叔也不会惨死司徒伤之手了。也怪我大意，断了一臂的司徒伤功夫非但没有减弱，反而更上一筹，手段也更加卑劣，断袖藏毒。叔叔中他算计惨死他剑下，我胸口也挨了他一剑，差一点就要了我的命，伤了心肺。还好在公主府跟孙思邈大夫相处了一月，从他那里要了些止血的药粉，将血止住。勉强逃过追杀。”

说着她目光含泪，咬牙切齿的道：“我与司徒伤不共戴天，也就想着借助窦姨的力量隐藏起来，将司徒伤引诱到当涂，同时邀请一些江湖故人对付司徒伤，以报大仇。”说着，她松了口气，缓解了一下语气道：“今日派出去的偷儿算是其中之一，他在很小很小的时候就受过我师傅的恩惠，对于我师傅敬若神明，崇拜非常。一次我说漏嘴，说大将军的武艺不输于我师傅，他就记下了仇，想给你个下马威，没有恶意的。”

罗士信本就无心计较，听了也不以为意。

平阳恨道：“现在呢？那司徒伤可中计了，竟敢伤了你，我饶不了他。”

裴青衣摇了摇头道：“哪有那么容易，司徒伤狡猾如狐，不是那么容易对付的。我这点伎俩，瞒不过他。不过根据目前的情况来看，他明知是计，还是一脚踩了进来。估计是因为我逃跑的时候杀了他的儿子，他现在非要我死不可吧。现在我们也不知道他藏身何处，就在当涂城里蛰伏着，看谁先露行踪破绽。”说到这里，她咧嘴一笑：“我是不急，时间拖的越久，赶来支援我的越多，我的伤也能够得到更好的调养，吃亏的终究是他。可亏得他沉得住气，到现在也没有任何举动。”

便在这时，一个带着熟悉感觉的小孩儿大步走了进来，叫道：“不好了，守将冯惠亮遇刺，他大怒下令从今天起，不得他允许，严禁任何人出城。”

裴青衣愣了愣神，苦笑道：“还是让他抢先了一步，定是司徒伤确定我们在城中用这种手段来制止我的援兵。”

平阳道：“可惜他也完了一步，我们进来了。”

裴青衣眼中一亮，笑道：“对，他不知道我们多了位功夫以入化境的超级高手。”

她话音一落，两人双眸不由自主的落在了罗士信的身上。(未完待

续。。)

第二百章挑战

罗士信让两位美女瞧着，又听他们赞自己是超级高手，也有些飘飘然的，毫不客气的道：“一切包在我身上，管他什么司徒伤还是暗杀营，一刀一个，将他们全部了账。”

他装着一副天下无敌的模样，但那带着书生气息的模样，着实给人一种不太靠谱的感觉。就算平阳、裴青衣深知罗士信那万夫莫敌的武勇，也有一种他在吹牛的即视感，更别说他人了。

那个报信的小孩儿瞧了自大的罗士信，愤愤的哼了一声，撇嘴道：“吹牛！”

“你……”看着那小孩儿的不平表情，罗士信愕然的说不出话来。那愤恨的模样，与今日在客栈里擒住的那个青年小偷一模一样，难道真是一个人？

裴青衣怒道：“小球儿，不得无礼。”说着她抱歉一笑道：“就是他了，叫唐球儿，神偷的徒弟，人小鬼大就是机灵的有点过头。我让他好好送信，他却任性胡来，真不好意思。这也不是他真的面貌，都是江湖中人，总有相互认识的人。所以每次外出都会找窦姨佯装一番，改变一个相貌，以策万全。”说着瞪了唐球儿一眼，一副要吃人的凶恶模样，道：“再胡闹，让你师父打你屁股。”

唐球儿双手抱臀，不敢再言，愤然跺了跺脚，往后院走了去。

他找到了窦平蓉，让她给自己洗去脸上的易容。

窦平蓉易容的方式与常人易容不同，常人易容是用稀薄的珍兽皮敷在脸上。加以雕琢做出人脸的模样。这种易容方法就算珍兽皮再薄，雕琢的手法再精妙，也会因为太过死板。表情诡异而露出可查的痕迹，一些有心人与老江湖不难察觉。而窦平蓉的易容方式是药水，一种独门的药水，敷在脸上形成一层紧贴着肌肤的薄膜，根据不同的脸型雕琢不同的模样。

这种易容的方式虽然操作起来繁杂麻烦，但是易容好之后。表情动作活灵活现，没有任何的不适。而且不惧任何人的检查，就如真的一样，不用特殊的药水洗都洗不掉。便是因为如此逼真。窦平蓉当年的儿子就因为获得了母亲的真传，以此道为非作歹，竟然佯装他人丈夫霸占他人妻子，甚至强行奸辱对方女儿母亲。接着作壁上观。看着一家人因为他的杰作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以此为乐。

窦平蓉得知真相追悔不及，找上了裴青衣亲自辨出了易容成他人的儿子，大义灭亲，并且下定决心将此易容之术封存自身，此代断绝，免得如此

技术流传下来为害天下。

窦平蓉小心的洗去了唐球儿脸上的药水，露出了一张干干净净小脸蛋。双目长而精灵，非常讨人喜欢。有些活泼有些调皮，年纪只在十四五间。与洗去药水前的没有，判若两人，只是表情有些僵硬有些愤恨。

“小家伙，怎么了？”窦平蓉大义灭亲之后，一直无子，对于唐球儿这般可爱的小孩最无免疫力，爱怜的摸着那大大的脑袋，温和的出声劝慰。

唐球儿自小无父无母，让神偷门的门主看中带在身旁传授偷门绝技，缺少的正是母爱，让窦平蓉这位慈祥的妇人安慰，泪珠子都滚了下来道：“那个那个坏蛋欺负我，我不过就是想拿他一件东西而已，他却下手的那么重，脑袋都要让他抓裂了。回来后裴姐姐也不帮我说话，还数落我的不是。那个坏蛋有什么好的，那里比得上大胡子伯伯。还吹什么超级高手，我看他就只会欺负小孩子，裴姐姐一定是让他欺骗了。”

窦平蓉见多识广，心思也细，稍微琢磨便知小家伙心中那单纯好笑的心思，笑道：“你不是说罗士信浪得虚名，名副其实嘛？大可以让人试一试他啊，你不记得了，我们府上可有一位真正的高手？”

唐球儿眼珠子转了转，突地跳了起来道：“对啊，我真笨，怎么把王虎大哥给忘记了，师傅说他的绰号叫剔骨刀，长刀刁钻狠辣，但凡长刀出鞘，剔骨削肉，易如反掌。让他出手，一定能够打败那个坏蛋。”他委屈的表情瞬间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脸兴奋，原地跳了起来，正打算迈步狂奔，突然顿住了脚步道：“可我怎么才能让王虎大哥听我的啊！我们关系是不错，但是在他眼里我就是一个小孩子，说不动他。”

窦平蓉道：“让你找王虎，自有说动他的法子。等会你找到王虎，也别说什么，就说来了一个使刀的高手。以王虎的性格一定会问你是什么人，他是否认识？你告诉他罗士信的身份就说他瞧不起江湖人，说沙场练出来来的武艺才是真功夫，江湖比斗不过就是小孩子在玩过家家而已。王虎听了，保证去找罗士信的麻烦，到那时候，罗士信是骡子还是马不就一清二楚呢？”

唐球儿笑道：“窦姨真棒，就跟诸葛亮一样，我这就去了。”

窦平蓉眯眼瞧着唐球儿快快乐乐的身影，忽的一笑低语道：“这下要委屈他一下了。”

江湖人有江湖人的自尊与自傲！

剔骨刀王虎就是其中最重视这方面的人物，与窦平蓉说的话相左。

王虎出身武林世家，自小就玩刀而且玩出了花样来，是与裴青衣南北齐

名的江湖后起之秀，流传千年的庖丁刀法让他练的诡异非常，能够在与敌人的对决中将敌人的手上的肉一点点准确的消掉，只剩下骨头架子，从而名震大江南北。

他向来觉得战场就是一群野蛮人在打架，刀来刀往，砍来杀去全无技术含量。哪里比得上他们江湖上的刀手剑客，为了一招一式的胜负，侵淫十数年乃至数十年。是以向来瞧不起那些所谓的万夫莫敌的将军，觉得不过是野蛮人中比较野蛮的，跟他们江湖高手比较起来有着天差地别。

这一听唐球儿说罗士信小觑他们江湖人，说他们苦练十数年的武艺是在玩过家家游戏，那张还算俊朗的脸登时铁青，二话不说就来到了大堂，对着大堂上唯一的男子发出了挑战。(未完待续。。)

第二百零一章三刀败敌

“我要向你挑战！”

王虎含着怒意，站在罗士信面前，眼中蕴含着阵阵怒意。一群没有技巧就知道胡砍乱杀的野蛮人，竟敢笑他们江湖人幼稚，说他们是在玩过家家的游戏，整个人顿时就像被踩了尾巴的猫炸毛了。

罗士信莫名其妙。

裴青衣含怒道：“王少侠，大将军是我的朋友，你这是为何？”

王虎毫不客气的道：“这事青衣姑娘就不用管了，这是我与罗士信的恩怨，由我们自己来解决。”

这就是江湖！

王虎很敬重裴青衣，裴青衣一声号召，立刻放下手上的事情赶来了。这算得江湖道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王虎是裴青衣的手下，一切唯裴青衣之命是从，接受管制。

江湖游侠与朝廷官员两个极端，王虎对于罗士信这个大将军也没有一丝一毫的敬重。

裴青衣还想要说，却让罗士信制止了，颔首道：“我不知有什么误会，不过我罗士信顶天立地，从不避战。你的挑战，我应下了！”说着他给裴青衣施展了一个眼色。

裴青衣脸露忧色，却又收到了平阳异样的眼神，也不再说了。

“这里位子太小，打坏家具可不好，我们去后院！”说着，王虎直径转身离去。

罗士信很想说没有必要浪费时间，但见对方压根不理睬自己，摸了摸鼻子也跟了上去。

裴青衣苦着脸道：“公主，为何不让我制止他们？”

平阳笑道：“虽然不知那人为何平白无故向大将军挑战。但从大将军茫然的表情亦可看出是个误会，误会只要说开就能解决。之所以让他们动手，实是动了立威之念。凡事都要有个头。蛇无头不行，兵无主自乱。司徒伤狡黠，我们还要对付辅公祏，没很多的时间耗着。你现在受了伤，想要让那些

江湖人听话，只有让他来当这个首领。将你邀请来的江湖游侠聚在一处，拧成一股力量。才能发挥最大实力。”

裴青衣心下恍然。

罗士信随着王虎来到了后院。

不知为何江南王家后起之秀挑战大唐第一猛将罗士信的消息在杜府上下传了个遍。受裴青衣邀请已经在杜府住下了二十余人纷纷来到了后院，目睹一战。

唐球儿躲在人群里得意的笑着，不断的低语：“让你自大。让你欺负我！我要在所有人的面前拆穿你的真面目，让你丢脸。”

这王虎、罗士信还未动手，四周已经传来络绎不绝的评论声。

“不知谁会赢！”

“我看好王虎，毕竟他是那个百年老王家的传人。”

“我也看好王虎。江南王家以刀法着称。王虎更是习武天才，据说祖辈们对他寄予厚望，盼着他能将‘五虎断门刀’宏扬光大。只是说来奇怪，王虎此人不喜欢家传大刀的大开大合，却酷爱细腻轻快的刀法。为此更是与家中闹翻，远走他乡，不知从何处学了一手庖丁刀法，回到王家直接击败了他的父亲王大刀。闯下了好生响亮的名头，罗士信应该不是他的对手。”

“我看也不见得！”当然也有人抱以反对的态度：“罗士信毕竟是大唐第一猛将。在万军丛中来回自如。要是浪得虚名，他早就死在战场上了，我看好他。”

但很显然，支持王虎的明显占据多数。

尤其是有人说了这话之后，引起了许多质疑，更有人笑道：“所谓猛将，更像是莽夫，依仗气力不求章法。在早年，天下大乱的时候我就遇到一个如此猛将。当年吕明星起义他麾下就有一个号称能以一当百的猛将。我一时意动，与他一战，却发现对方是一个二愣子。力大如牛，轮着根百来斤的铁棍，胡乱挥舞，当真是开山裂石。那一棒子打在人生上，能把一个百来斤的大汉打飞出去。结果又怎么样？他只知道使用蛮力，我连剑都未出鞘，就靠着一双腿活活的将他累倒，他根本就打不中我一下。我这么说倒也不是藐视他们，类似于他们这种人上了战场，打那些小兵小卒确实有如神助。可是与我们江湖比斗，实在是差远了。不过他真是罗士信？看上去还没我健壮，跟书生没两样。”

此话更得绝大多数人的赞同。

两个世界的人，根本就不了解彼此。

罗士信六识敏锐，这些话语自然皆如耳中，心中难免也起了小小的怒意：他不否认战场杀敌之术，应对江湖比斗技巧，只以比试而言，确实少了先天优势，略逊一二，但是武学之道，万变不离其宗，以偏概全，贻笑大方。

今日就让你们这些小丑知道什么是沙场刀法！

他本存着立威之念，听极四周嘀咕，更不打算留情。

刀已出鞘！

“好刀！”

王虎看着罗士信那把流线完美，造工精良的横刀，眼中闪过一丝异色。周边的话他也听在耳中，但没有一丝半点的影响，更无任何的焦躁之心。狮子搏兔亦用全力，他能够今日之名望，也与如此心态密不可分。

但是还未动手，王虎的表情已经变得吃重，四周的议论之声，竟然先后停止，一个个都惊愕的望着那个刀已出鞘的男人。

他还是他，一样的模样一样的瘦弱，可是就在拔刀对敌的那一瞬间，他仿佛变了一个人，在他周边形成一股莫可抗御和非常霸道的气势，令人感到他那必胜的信心。

气势战意！

这虚无缥缈的东西确实是存在的，只是不是所有人能够拥有。

而罗士信不但拥有还能收发自如……

受裴青衣邀请同在援助之列的人中，没有一个是真正的弱者，明显的感受到了那股睥睨天下，挡者披靡的压迫了。

这就是罗士信？

大唐第一猛将？

四周的江湖游侠一个个面面相觑，眼中都流露着震撼的色彩。

王虎的心也直沉下去，连忙排除杂念，收摄心神，“锵”的一声拔出跟随自己多年的宝刀，低喝道：“请赐教！”

他俯身向前，长刀前指，登时生出一股气势，堪堪抵着罗士信那种只有顶级高手才有的无形精神压力。

“你的也不差！”罗士信轻笑一句，亦不知是说人还是说刀，或者两则皆有之。

王虎的刀是少见的柳叶刀，刀多以刚猛霸道为主，而柳叶刀却形似柳叶，小巧轻便。通常使用此刀之人，大多都是以速度见长。

果然！

王虎没有半点的犹豫，气势早已输了，僵持下去怕是敢战之心也会消失，不如速战速决，胜败无悔。

随着他前跨的步法，手中柳叶刀以极其刁钻诡异的角度往罗士信疾射而去。

“咦！”

罗士信忍不住发出了一声惊奇，目中惊诧的眼神一闪而逝，王虎的刀法诡异他前所未见，若是寻常时间，他真想好好见识一下对方刀法的全貌，但是现在只好……

七星刀在他的身前一道亮丽的光影，刀芒直劈王虎而去。

王虎从未见过如此霸道的刀，只见对方手一动，狂霸猛烈的气势立即迫体而来，不但没有丝毫采取守势的意思，还完全是一派以硬碰硬的打法。他刀破虚空，这一刀虽然看似简单之极，但极难抵挡，比之以往自己遇过的高手如至少高上两筹不止。自己赖以称雄的刁钻刀法，竟然全无作用。

他再不敢硬攻，重新鼓起斗志，凝神关注刀锋的来势，向后倒退三步，柳叶刀转为上挑。

“当！！！”

声音震响！

兵刃一声脆响，一股巨力涌到，王虎站立不稳，连退出十步才重新拉开架势。

罗士信长笑道："再接我一刀！"他冲步上前，当胸一刀，回旋斩击，朝王虎胸口攻至。他这一招作势回旋劈杀的动作流畅无比，浑然天成，竟然是羚羊挂角，无迹可寻！

王虎配合步法，横移三尺，察觉不到刀锋走向，施尽浑身解数，再移三尺，才勉强跟上节奏，本能的出刀格挡，却再度被震退三步。

"再接我一刀试试！"长刀长驱直入，最最简单的劈砍。

王虎此时深切领会到罗士信的勇名，真非浪得虚名。他的武艺实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看似简单的招数，却无不暗含玄机，教人防不胜防。

就像这似是平平无奇的一刀，但有着威猛绝伦、气震山河的力量。

他的刀法刁钻诡异，无论遇到什么精湛招数，都能得心应手的疾施反击，可对上罗士信施展的大巧若拙的招式，却是缚手缚脚，完全没有还击之力，一身高明的刀法压根施展不出来。

刀直接砍在了王虎的身上。

王虎有闭目待死之心，在众人的惊呼中，他发现自己并未有受到任何的创伤。

罗士信的刀贴着他的身体，尖锐的刀锋触碰着他的衣服，可是他没有受到一心半点的伤害，就连衣服也没有出现半点印迹。

如此强悍的一刀，让人避无比可避的一刀，竟然说收就收了。

四周一片寂静。

三刀，仅仅三刀。

罗士信收刀回鞘，点头赞许道："你很不错，在我全力施为之下，你能挡我两招，放眼天下以是难得的好手！！！"(未完待续。。)

第二百零二章镇服

罗士信傲然站着，乌黑的头发散披在他宽壮的肩膊处，他的眼神潔邃难测，专注而笃定，那高瘦的身躯在这一刻是那么的雄伟，便如一尊无可匹敌的战神。

四周大大小小的人物脑海中回荡着他的那句话“在我全力施为之下，你能挡我两招，放眼天下以是难得的好手！”

抵挡两招，就是好手！

一字一句，充满了霸气，不可一世，就是没有狂妄。

没有一个人认为罗士信再说大话，那精妙绝伦至震人心魄的三招，彻底的征服了这后院的所有观战者。他们一个个都在扪心自问，若此番与罗士信对战的是自己，自己是否能够抵挡得住那三招？

答案让他们一个个汗流浃背，他们竟然无人有那个自信。莫说是接下罗士信三招，绝大部分人都不认为自己能够比王虎做得更好。

王虎败了！

败得凄惨，败得彻底，完全没有还手之力。被动全力固守，却仅仅挡下了两招。

但是无人指责他，更无人小觑他。

就如罗士信说的，王虎这个抵挡的住他全力施展两招的人，是难得的好手。大多人都做不到这点，凭甚小觑于他？

所有人望向罗士信的眼光都不一样。

这就是江湖！

虬髯客能够一呼百应，固然是因为他侠义无私，但真正至关重要的还是在于他有压倒性的实力。

这个时代不管是江湖还是什么都讲究四个字“强者为尊”。

在绝对的实力面前，无人不服。

平阳瞧着那明明很瘦弱却异样伟岸的身体。眼中流露着些许的骄傲又带

着些许感伤，这就是她看中的男人，只可惜……

裴青衣眼神也充满了震撼。罗士信的功夫在她之上，从第一次见面便以知晓，但她觉得就算不如他也应该有一战之力。王虎是江湖中与她齐名的后起之秀，实力毫不逊于她，真打起来她未必就有必胜的把握。可是面对巅峰的罗士信，却只勉强挡住了他两招！

这就是他真正的实力！

那一瞬间，在她心中罗士信那身影甚至高过了记忆中那所向披靡的伟岸男子。她自幼跟着虬髯客。对着那号称天下第一豪侠的人物有着盲目的敬仰，同时也怀揣着一个本以为不合实际的梦想，要嫁一个比他师傅还要了得的英雄。本以为这种人不会出现在世上。可如今他却出现了，还活生生的在她面前。

最觉得惊讶的还是唐球儿这熊孩子，嘴巴张的老大，眼中冒着些许小星星。带着崇拜的目光看着宛如战神一样的罗士信。哪里还有半点的讨厌不满。

窦平蓉亦是半响说不出话来，她从裴青衣处听过罗士信的武艺，是故刻意教唆唐球儿鼓动王虎挑战罗士信，以让罗士信立威，成为群雄之首，暂时号令他们，应对当前的被动局面。

她目的达到了，以她想象不到的压倒性优势。镇服了所有人。

王虎心服口服，道："我输了！"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武道一途。切合天下至理，万变不离其宗。不管是江湖技击技巧，战场搏杀之术都各有千秋，练到极处，殊途同归。胜负的关键在于人，武道技巧又哪里有长短高下之别。"

一番话说的那些自以为江湖技击技巧胜于战场搏杀之术的人面红耳赤，却也感触颇深。

王虎亦察觉原来的思想过于幼稚，但听罗士信说了这番话，想起唐球儿向前的话语，忍不住在人群中找到小家伙，怒视了他一眼，但随即想道若无他的挑拨，自己犹自坐井窥天犹如井中青蛙，不知人外有人，天外有天，武道修为难以长进，也便不予计较，诚恳道："是我误会大将军了，多有得罪，还望见谅。"

罗士信顺他目光瞧见了唐球儿，也知原委，一笑而过。

"大将军无愧是我大唐第一猛将！"人群中传来一阵欢呼。

罗士信回道："第一真不敢当，至少秦琼、尉迟敬德两人就不逊于我！"这一直以来，他罗士信、秦琼、尉迟敬德都是并列于大唐巅峰战将的存在，不过因为他最近越走越远，越爬越高，声望威势已经凌驾于纯粹武勇的秦琼、尉迟敬德了。是故对于他这大唐第一的称呼，认同的人也就越来越多。

不过他自己却没有让这种呼喊所影响，很清楚的知道他们三人彼此都已经将在自身的力量潜能修炼到了极致，武道修为亦难分上下，真打起来胜负五五之间，想要真的成为第一，还需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只是修为到了他们这个境界，想要再度提升，真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四周江湖游侠讶然，个个都默然不语，都有一种井底之蛙的感觉，纷纷下定决心不能满足现状，此间事了，当需加倍用心研习武道。

经次一战，罗士信奠定了他在这群江湖游侠中的地位，有了领头之势。

不管是对付狡黠的司徒伤又或者是稳重的冯惠亮都需要冷静的等待时机。

一晃月余，这一个月的时间里，大唐的军队已经兵临当涂、青林一线，与守卫当涂的冯惠亮，守卫青林的陈正道展开了激烈的搏杀。因为冯惠亮、陈正道只守不攻，依仗水陆防线的巩固，纵然大唐一方拥有李靖、李世绩这样的名将，一时间对此也是无能为力。

罗士信频频出动，也亲自体会到了窦平蓉那神乎其技的易容术的神奇，多次佯装成后勤百姓，给当涂运送礌石滚木，亲自上城墙调查军情，查看薄弱之处。

夜间便与平阳商议应对之法，如何破局。

"当涂守备深严，兵源充足，守将又非无能之辈，依照目前的局面，也只有粮草这一弱点！"罗士信与平阳商议着。

平阳忧心的道："只是杨杰还没有通知我们，不知是改变了注意不敢，还是没有到运粮的时候。"

罗士信诡异一笑道："还没到运粮的时候，你是不知道。我们在杜府住的那几天里，杨杰的夫人特地上门来了几次，殷勤的不得了，他的夫人是那种市侩至极点的小女人。有他的夫人在吹着枕头风，杨杰就算在没胆子也会干下去。这英雄难过美人关，更何况是小人。"

平阳白了他一眼，有些在意的问道："杨夫人很漂亮？"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答道："肯定没公主漂亮就是。"这绝对不能在一个女人面前说另一个女的漂亮，这个是常识。不过事实也是如此，除了郑丽琬，他真没见过有女的在容貌上能够胜得过平阳的。杨杰的夫人与常人相比却有几分姿容，但与平阳站在一起那就是天鹅的土鸭的差别。

平阳满意的点了点头："我觉得我们不应该等下去了，盲目的等战机太过被动。应该直接一点，先烧毁他们的粮仓，逼着他们将粮食运来，早些结束战斗。"

"我同意！"罗士信慎重的点了点头道："不过在行动之前，还需打探好粮仓里的虚实。我们人不多，只能攻陷一处粮仓，必需给予他们恰到好处的致命一击。这点对于我们现在来说，应该不是什么难事。"

平阳会意，这一个月的时间里裴青衣的伤势已经康复了，侯杰的脚伤也完全没有问题，现在他们拥有两个长于轻功的好手，调查情报打探虚实，根本不在话下。

"明天就让窦姨给他们化个妆，夜里行动！"平阳擦拳磨掌的说着，明确的体会到肩上的担子相当沉重而且危险。他们目前一日不动手，城外的唐兵就会因为一日强攻而付出一定的伤亡代价。

翌日一早。

罗士信、平阳来到杜府，将情况细说，裴青衣、侯杰自然毫不犹豫的应答下来，表示夜里立刻行动。

平阳问起了司徒伤的情况。

裴青衣带着些许焦虑的摇了摇头。

侯杰亦道："真的一点消息也没有。"

罗士信瞧了瞧裴青衣的表情，看了看侯杰，突道："也许他们根本就不在城里，我们都中了司徒伤的诡计了。他这是在虚张声势，采用的是疲敌之法。"

平阳恍然，叹道："好狡黠的家伙。"

裴青衣却听不明白问道："这话怎么讲？"

罗士信深深的吸了口气道："你们找不到司徒伤的下落可以理解，毕竟你们对暗杀营不够熟悉。侯杰没理由跟着找不到，他跟了司徒伤三年，暗杀营

的杀手他都有所了解。除非对方有窦姨一样的本事，能够伪装成他人。不然他不可能发现不了那些跟司徒伤出来的暗杀营精锐。他遇不到只有一个可能，司徒伤根本就没有派人来找你的踪迹。司徒伤这是佯装在当涂的假象，让你们草木皆兵，让你们自乱阵脚，让你们疑神疑鬼，以致精神崩溃。莫要忘了，他是刺客。暗杀才是他们真正的手段，而不是你召集一伙亲友，他带上一伙部下，然后约个时间约个地方，打出一个胜负。”

裴青衣霍然站起，表情微变。自古以来都有不怕贼偷，就怕让贼惦记着。如今司徒伤用的是同一种方法，让一个极其可怕的刺客惦记着，就已然是最可怕的战术。

“所以我们眼下需要做的唯有助大唐拿下当涂！”(未完待续。。)

第二百零三章不经意间的依赖

等待是一种煎熬！

尽管罗士信、平阳对裴青衣、侯杰的能力深信不疑，到了这最为关键的时候，还是会为他们感到担忧，无心睡眠。

两人对坐在一起注意着屋外的景象，有的没的一起闲聊着。

这一直等到天明时分，罗士信突地往屋外瞧去，裴青衣、侯杰并肩而来，两人的脸上皆有些许的疲态。

“辛苦了！”罗士信、平阳不约而同的迎了上去，让他们坐下歇息。

裴青衣大口的喝了碗水道：“差点栽了！还好有侯前辈照应。前辈这冲天猴的名号，今天青衣算是见识到了。”

侯杰摇头道：“我潜入过不少地方，王侯府邸不少，今日却也险些在这里栽跟头。这当涂粮库的守卫比王侯府邸强上不止一个档次，都快比得上皇宫大院了。”

罗士信、平阳互望一眼，均看出彼此眼中的惊愕，以及小小的兴奋。

平阳道：“慢慢说，将你们遇到的情况，详细的说出来。”

侯杰文化不高，不擅于组织语言，也就示意裴青衣来说。

裴青衣也不退让，将夜里遇到的情况一一细说。

原来当涂城的粮仓位于当涂城西南，共有三座巨型的粮库，呈现品字形分别相互形成犄角。整个城西南那一块地方禁止任何百姓出入，甚至立下了告示，胆敢进入粮库范围着，守兵可以先斩后奏。

原本每隔粮库有一千兵卒镇守。但因目前一号粮库已经吃空，千名兵卒改守为三号粮库。

罗士信追问道：“那我们的目标应该是三号粮库？”

裴青衣颔首道：“最西南角的三号粮库的粮草近乎满的，二号粮库已经吃掉了一半粮食。”她觉得说不详细。找来了纸笔，将粮库的形状大致画了下来。

看着粮库的分布图，罗士信、平阳都皱起了眉头。

平阳问道："我手上有八十二号人，你们有没有办法让八十二号人都带入粮库。"

"不可能！"

"这做不到的！"

侯杰、裴青衣几乎在同一时间回答了裴青衣的话。

裴青衣接着道："我详细的留意过了，粮库很大，但他们的巡逻的护卫更多，足足有三百余人。分为几匹，来回轮流不间断的巡逻。我与侯前辈费了好大得劲力才潜入其中。在粮库里有二十余人睡在隐蔽的角落，我们潜进去以后。险些让他们发现。还好前辈经验丰富，在瞬间窜上了屋梁，学了老鼠叫，应付了过去。内外防守之严密。实在让我们不得不步步谨慎。小心翼翼。只是两座粮库，我们几乎花费了整夜的时间，带一两人进去也是勉强，更别说带足八十余人。"

"而且就算带进去也没用！"侯杰接话道："对面人多是一点，还有在粮库的后方我发现了三百多个木桶，木桶里都装满了水，用盖子盖着。做足了灭火的准备，只要火势一起。他们立刻能够用木桶里的水灭火，就算八十余人潜伏了进去。抱着必死的念头，放了火也很快被扑灭，根本划不来。"

罗士信、平阳反复问了几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让他们下去休息了。

两人相互坐着面面相觑，你眼望我眼，一时间均没有说话。

好半响罗士信问道："你有什么看法？"

平阳摇了摇头道："无计可施。"

罗士信苦笑道："我也一样，人少太少根本不足以，撼动对方，差距太大，便是智取也是无力。唯一知道的就算对方很重视粮食，从侧边可以看出辅公祏缺粮，对于粮食视若珍宝，不敢存有任何大意。"

平阳慎重道："你说的不错，大唐并未在江南建造大型粮仓，每年生产的粮食都会通过水路运往洛阳长安屯放。粮草是他们的最大弱点，想要破局，必需从粮草下手。只是……"她叹道："他们守护的真心严密，实在难以攻破。"

平阳性格刚强，在无计可施的时候不会露出这种小女儿姿态。就如当初在关中，就算九死一生，她依然以最佳的斗志，面对一切难题，勇敢的克服

战胜。但是在罗士信面前，她却不自然的流露出这种表情，因为在她的心中潜意识里罗士信是一个值得她依靠依赖的人物。

平阳终究是个女人，没有的依靠，她挑着大梁，干出了让人咋舌的成就，这有了依靠，也不免小退了一步，感受让人依靠的感觉。

罗士信不知平阳的心里，但他就是个倔脾气，越不可能的事情他便越要尝试，一个人逼退十万大军的事情他都干过，还有什么做不到的，当下高声道："在严密的堡垒也有破绽，在强的人也有弱点。我就不信区区烧个粮草就能难倒我罗士信。殿下不用叹气，这事包在我身上，一定想出个法子来。"

平阳见罗士信如此鼓励，也是错愕，措手不及，她自己都没有意识到自己先前的态度，这一回想，登时暗呸了自己一口，展颜笑道："那我们就比一比，看看谁先想出破敌之法。"

平阳这回神过来，立刻就恢复了那个自信果敢，不输须眉的女中豪杰。

罗士信见平阳瞬间就来了精神，也豪气干云的道："比就比，公主殿下虽是女中豪杰，但想要胜我罗士信，也不是那么容易的。"

平阳跟着笑道："大将军智勇双全不假，想要赢我平阳，也不容易。"

两人相互一激励，斗志登时突破极限。

他们彼此约战，先后睡觉去了。

唯有养精蓄锐，有个清醒的脑子，才能想出妙计。

翌日一早，罗士信躺在床上琢磨着破敌之法。虽说有信心，但是计策终究不是说来就来的，尤其是当前的局面如此的恶劣。他们人手是莫大的硬伤，一个打十个与十个打一百人，依照数学计算来说是一样的，但实际上天差地别。

他们只有就是不到的人，要在三千兵卒的眼皮子底下烧他们的粮草，真的不是那么简单容易的事情，很有挑战性。

"咄咄咄！"

清脆的敲门声传来，打算了罗士信的思路。

"进来，门没锁！"罗士信应了一句，起身坐了起来。

房门打开，唐球儿大大的脑袋伸进了屋子，露出了人畜无害的笑容。(未

完待续。。)

第二百零四章默契无间

“你是啊！有什么事？”罗士信有些头大，自从与王虎那一战之后，小家伙对他的态度有了一百八十度转变，前前后后士信哥叫个不停，要多亲昵有多亲昵，好像关系很好一样。

最初罗士信对这个“心胸狭隘”的小家伙有些排斥，但接触下来却也发现小家伙根本没有心机，存以喜好行事，天真无邪。他觉得你坏，就对你不客气，觉得你好就愿意亲近。

最初他怀疑罗士信名副其实，所以对他很是不满，但发现他那一身惊世骇俗的武艺之后，彻底的福气了，不信改为了崇拜，心态也就有了明显的转变。

小孩子的仇恨本就来得快去得快，加上有事相求，想从罗士信这里习得一招半式，所以亲近的不得了，将溜须拍马的功底，发挥到了极点。

“士信大哥，我给你带来了好东西！”唐球儿神秘兮兮的走进房间，双手藏在身后，那讨好的笑容一眼可见。

“你小子又捣鼓了什么花样，回去回去，现在有正事，别搭理我！”罗士信没好气的从床沿来到桌子前，没好气的说道。这想不出主意办法，正烦着呢，没空陪小屁孩瞎闹，说着拎起一边的茶壶倒水喝。

“士信大哥，别那么生分嘛！”唐球儿嘟哝着嘴巴，轻快的走了上来，一把抢过水杯，将杯中的水倒在了地上。

“你……”罗士信有种一巴掌拍过去的冲动，低喝道：“你这是做什么？”

唐球儿道：“这水有什么好喝的。小球儿给士信大哥准备了上号的美酒。”他这才将藏在身后神神秘秘的东西拿了出来。一个装酱油的小瓶子，晃了晃道：“我知道士信大哥好酒，特地从窦姨那里偷来的孝敬大哥的。窦姨可宝贝这酒了。藏在地窖里就是不取出来给你们享用，都是一个人偷偷倒上一点，自己躲起来喝的。”

罗士信倒是起了几分好奇之心，窦平蓉为人大度仗义，这些天的相处他能够感受的出来，她偷偷藏酒自饮，这不太敢信。但看唐球儿的模样又不像说谎。这一个月，为了想从他这里学的一招半式，小家伙也乖巧的很。至少不会莫名其妙的来诓骗他。

唐球儿见罗士信意动，热情的将小瓶子里的酒倒入了茶碗中。

罗士信古怪的端起了茶碗，看着茶碗中清澈如水的液体，有些讶异。暗忖："难道真是上等的好酒？"这个时代的酒与现代的酒有着很大的差别。因为酿酒工艺的不纯熟，很少有酒是清澈见底的，以黄酒居多。只有类似于千日醉这类的烈性酒，因为发酵期长而干净无杂质。但就算是千日醉也不如这茶碗里的液体干净，干净的就跟清水一样，端在鼻前闻了闻，只有一点点的的青草味道很淡很淡，不靠近了闻压根闻不出来。眉头跟着皱起，心忖：小家伙在戏弄自己？但见他一脸期盼的模样。也不像，索性小咪了口，火辣辣的感觉充满了口腔，整个人都烧的跳了起来，赶忙将水壶对着嘴巴漱口，反复几次方才感觉好了点。

一把将唐球儿抓住，用力揉捏着那胖嘟嘟的脸蛋，叫道："就知道不应该相信你，整我呢，这要是一口喝下去，喉咙都要给烧哑了。"

唐球儿吓呆了，感受着脸颊的剧痛，泪珠儿在眼中滚动，张了张嘴，也不知道如何解释，好半响才道："我……我不知道，窦姨明明说它是好东西的，她骗我，我找她去。"说着，头也不回的跑了。

罗士信吐了吐气，喉咙还是有点拉拉的感觉，就像是喝了度数奇高的酒精一样。

"酒精！"

罗士信灵机一动。

他看着碗里剩余如同水一般的"酒"，换忙从衣袖里翻出了火折子，吹亮了火苗，对着碗口烧了过去。

"轰！"的一声！

碗口燃起了青红色的火焰，经久不消。

罗士信吹了好几口头吹不灭，一拍脑袋，用另一个茶碗盖在上面，不过片刻火便因为少了空气自行灭了。

快步走出房间，远远便见唐球儿拉着窦平蓉走了过来，小脸儿委屈极了。

"窦姨来的正好，我想问一下刚才小球儿拿来的是什么玩意。可真是酒？没有酒的香味，却有着比千日醉还要烈辣的味道。"罗士信迫不及待的询问着。

窦平蓉苦笑道："算是酒，但不能喝的，是当涂的特产去腥酒。就如它的名字一样，去鱼虾走兽的腥味涩味，只要一点点就是保证鱼虾野味的腥味涩

味消的干干净净。小球儿以为我下酒窖打酒是偷偷的喝，却不知我是拿到厨房去用。还好大将军只喝的一点点，要是喝多了，轻则醉上三天五天，重则直接醉死过去。”

唐球儿底耷着头道：“是我不好，我错了啦！”

罗士信笑着摸了摸他的脑袋道：“你是错了，不过无心中给了我一个提示，帮了我一个大忙。好吧，你先去玩，明天我就教你一套拳法，就当奖励。”

唐球儿一跃三尺，欢呼雀跃道：“就知道士信哥哥最好了。”

待唐球儿离去，窦平蓉道：“大将军想要问这去腥酒吧……”

罗士信点头称是。

得到确认，窦平蓉续道：“在当涂附近有两座山叫大凹山、小凹山，山上盛产一种剑齿形状的青草，有好几种叫法有叫剑齿草的，有叫天地醉，也有叫剑醉草。这种草很奇怪，牛羊吃了会醉死过去。在很多年前，有人突发奇想用这剑齿草来酿酒，发现酿出来的酒没有酒香也没有什么酒味，但却奇烈无比，无法入口。后来尝试着用酿出来的酒去腥取得了奇效。这去腥酒也就因此成了当涂的特长之一，在当涂有九成百姓都会酿制去腥酒。城里也有专门收购去腥酒的店铺，他们将去腥酒收集起来，用来贩卖到海边沿岸城池以及巴蜀岭南川地，这些盛产海鱼、野味的区域，据说这种酒在他们那边特别的畅销。不过话说回来，这百年来，当涂百姓无度的采摘剑齿草，去腥酒的产量一年不如一年，这般下去指不定那一天就灭绝了也不定。”

罗士信沉声道：“若我要大势收购，能够收到多少？最好别让人察觉，偷偷的进行，免得连累杜家。”

窦平蓉、裴青衣现在住的杜府并非是他们的家，是城中富豪杜老爷子空出来让窦平蓉、裴青衣躲藏借住的。

窦平蓉笑道：“收购去腥酒的季节在冬季，现在还没到冬季。相信家家户户都有许多，只要出的钱物比收购价高一筹，应该能够收集到很多很多。”

罗士信大感痛快，最难得一点竟然就这样解决了，就差详细的运行步奏。

****

此时此刻在另一番。

平阳正看着裴青衣收集上来的情报，

“公主，这些真的有用吗？”裴青衣一头的雾水。因为平阳让裴青衣收集的情报不是关于粮库那边的，而是杜府中值得信任的江湖游侠的特长。虬髯客本就是江南人，裴青衣跟着虬髯客走南闯北，但呆的最多的恰是江南，在江南威望最高。她求助的消息发出去，短时间内聚集了三十号江南著名的江湖人士，若不是当涂封城，长江南北封江，此时此刻至少也有好几百号人了。

裴青衣暗忖：“如果来了上百号人那就好办了，筹齐一个三百四号的江湖突击队，再由大将军率领突击，烧毁区区粮库有什么难的。”

平阳笑道：“孔圣人说三人行必有我师，不要小觑任何一人。古时战国四公子之一孟尝君的宾客三千。他对宾客是来者不拒，有才能的让他们各尽其能，没有才能的也提供食宿收留了大批有用没用的人才。在出使秦国的时候，恰恰是鸡鸣狗盗之士在关键时候帮了他大忙。江湖中人有很多都有一技之长，这些一技之长平素看上去无用，可到了关键的时候，恰恰能发挥奇效。”

当下平阳也不再言语，认真的看着裴青衣给她的情报，一人一人非常的详细，将三十余江湖好手的长处特点了然于胸，接着武豹又有带来了粮库守将的所有消息。

两番消息集合，若有若无的连环方案，渐渐地在他脑海中成型。

只是还缺至关重要的最难点，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当天夜里，裴青衣、侯杰再次前往粮库探查讯息。

罗士信、平阳相聚在一起等候，两人互看了看，几乎同时说道：

“大概的布局操作，我已经有了初步的思绪，唯独不知如何将火烧起来。”

“怎么烧粮草的方法我想到了，我们琢磨琢磨具体如何布局。”

“……”

“……”

两人你眼望我眼，没由的同时笑了起来。

“你想说！”罗士信做了一个邀请的手势。

平阳也不客套，将巧妙环环相扣的布局，详细说了出来。

罗士信听得是叹为观止，平阳将手中能够利用到的底牌都用了出去，最大限度的提高了战术的成功率，让人不得不服。

罗士信亦将自己的想法说了出来。

平阳惊喜合掌道：“我们各自的法子联合一处，就算只有百余人，一样能够将粮库烧的干干净净。”(未完待续。。)

第二百零五章奇招放火

任子光是个游侠更是个赌徒，与一般的赌徒不同，他是赌徒中最为拔尖的一个，经过大起大落，已经看破了赌的真谛。不再被为赌而沉迷，反而能够控制本心，以游戏风尘的态度来赌，纯粹享受赌的乐趣不在乎输赢。

而此刻他面对的一个青年人却陷入了疯狂之中，双目赤红，整个人露着兴奋狂躁之态，摇着五木，投到好的采组，怒吼欢呼，投到不好的采组，骂天骂地，完全丧失了应有的理智。

“当当当！”五枚五木相互碰撞，谢鹏飞利吼大叫：“卢雉、卢雉、卢雉！”

五木滚动，最后形成采组：黑犊雉白白，撅，杂采。

“啪！”谢鹏飞用左手重重的打了一下投五木的右手，右手手背出现了五道猩红的印迹，怒骂道：“再投出杂采，老子将你剁了去。”说着将五木推到任子光的面前，叫道：“你来！”说着，忘情的高喝：“杂采、杂采、杂采……”

任子光笑着接过了五木，他们玩的是唐朝最流行的一种赌博方式，叫做“樗蒲”，是东汉时期，由印度传到汉朝的一个赌博游戏，在两晋隋唐时期，特别的流行。刘裕、刘毅、刘骏、宇文泰这些帝王权贵都爱此道。

这玩法有点类似于后世小孩子玩的丢骰子下飞行棋一样，每方有六枚棋子，称之为马，赌具是五木，五根形状两头圆锐、中间平广的木制品，一面涂白、一面涂黑。其中两根在白面刻写“雉”字、黑面刻写“犊”字。也就产生了“黑、白、雉、犊”四种花色，能产生十二种组合，其中各有两个组合视为同种采。故采名十种，
为“卢”、“塞”、“秃”、“雉”、“枭”、“撅”、“犊”、“塔”、“开”、“白”。每一种组合有规定的步数，轮流将五木放在杯摇晃掷出，依采数移动己方棋子朝终点前进，行进途中可越过其他棋子，至空位、己棋处、或数量少于或等于己方移动棋叠的敌棋处。将六枚马全部从起点走到对方终点就算赢。

五木的采组以“卢”、“雉”为两大采，称为贵采。赌徒在投五木的时候，往往高呼“卢雉”，呼卢喝雉的成语也是这么来的。

而谢鹏飞此刻所投掷的采组叫“杂采”。而采数大于距离“关”的步数，依照规矩只能移到“关”前面的“坑”，需要需掷出“贵采”才能移开。

棋面上任子光的的四枚棋子已经到了终点，还有两枚棋子下在了一处。成为了棋叠。能够一起移动，只要任子光投出“卢”、“雉”、“犊”、“白”任意一

彩便能获胜。反观谢鹏飞六枚棋子不是陷入“坑”中无法自拔就是让任子光打回起点，一子都未抵达终点。

依照规矩，这种难得出现的大满贯赢法，赔率是十倍之多。

想到约定的赌注，谢鹏飞已经焦虑的满头大汗，嘴巴都打起了哆嗦，有点不知所措了。他本性好赌。一天不赌个几把就不痛快。不过向来都赌的小，也没有发生什么大事。这些年也只有一次赌红了眼。输得几乎倾家荡产。最后是他姐夫帮他挽回了败局，他姐夫是辅公祏麾下的大将冯惠亮最为依仗的亲信严沛，也是一个资深的赌徒，平素好赌上一两把，赌技精湛，由擅樗蒲技巧。若在平时，这个时间段早就来赌坊玩上两手。只是最近他接了镇守粮库的任务，一天到晚就混在粮库里，没时间来玩了。

谢鹏飞因为吃过一吃亏，也学乖了，都是小赌怡情。他家境不错，输赢也不大，也无伤大雅。但是今日却如见了鬼一样，他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突然赌红了眼睛，赌注越下越大。直到这一把，他将祖上的地契自家的屋舍都赌了进去，若再来个大满贯，那岂不是要卖儿卖女的还账。

任子光晃动着手中的五木，丢在了瓷碗旁里，五木转动，也带动着谢鹏飞的心，他大叫着“杂采”，求爹爹告奶奶。

任子光也忘情的嘶吼着“卢、卢、卢……”，一副赌徒模样。

五木停止转动，五木呈清一色黑，正是黑黑黑犊犊号称王采的卢采。

任子光一跃三尺，一副上天保佑的模样，狂喜高呼，毫不客气的道：“就知财神爷站在我这边。”

谢鹏飞面如死灰，突然打了一个激灵，想到即将承受的后果，霍然站起，往屋外走去。

任子光一个箭步抓着谢鹏飞的衣袖叫道：“往哪里跑，输了想要赖账不成？”

谢鹏飞忙道：“不是不是，我是去找我姐夫，让姐夫给我送钱来。我姐夫是严沛……”因为惊恐，已经有些语无伦次了。

任子光哼声道：“别当我是傻子，你留下，我让我佣人去，钱不到，今日你休想离开这里。”

谢鹏飞混迹赌场多年，也知这个道理，只是因为输得太惨输得失魂，才做如此举动，让任子光这一强迫，也回神了，匆匆的从怀中取过一枚玉佩，交给了任子光道：“将这玉佩给我姐夫，我姐夫一定会来救我的。”

任子光将玉佩收下，递给了同行的下人，嘱咐几句的去了。

谢鹏飞茫然的蹲在墙角，悔恨交加，与任子光赌了将近一天，他的赢面占据七成。任子光就如一个不会赌博的新手，蛮狠不讲理的死磕硬拼，让他以为遇到了财大气粗的赌堂新手，加倍来劲。他想不到对方输得很惨，偏偏关键时候能够凭借运气，返回来大赢一把。便是如此，他赢得多反而输，心中不满忿愦，失去了平常心，又因大起大落而感受到了赌博带来的**刺激，一下子没注意就红了眼睛。

他以为是自己的原因，却不知自己的对面是赌堂巨擎，对于赌徒的心态把握的淋漓尽致，特地激起他的赌性，将严沛引出来。

大约半个时辰，一个矮小壮硕的中年人大步走进了赌厅包间，怒视了墙角的谢鹏飞一眼，有股恨铁不成钢的感觉。他与妹妹自幼相依为命，感情极为深刻，固然军务在身，也实在忍不住不管此事，让他妹妹伤心难过。

“听说这位兄台赌术奇佳，我与你赌几局如何？”严沛在任子光面前坐了下来，他没有那么多现钱帮谢鹏飞还账，因为好赌也做不出有违赌品的事情，樗蒲正是他的强项，能够搬回多少就是多少。

“好！”任子光毫不犹豫的应了下来，看着已经中计的严沛，心中念道：“来了，就别打算走了。”

****

夜黑杀人夜，风高放火天。

深秋的夜晚，凉风习习，天干物燥，正是放火的大好日子。

乙字号粮库突然燃起了大火。

因为特地有燃油助阵，火势那一瞬间烧的极为吓人。

乙字号的守粮兵在火起的第一瞬间，敲起了金锣声。

严沛第一时间出现在了丙字号粮库，形色匆匆，叫道：“乙字号粮库无端起火，绝不寻常。来人，立刻给我包围乙字号粮库，不要放走一个可疑人物。留下五百人给我打起精神守着粮库，其他人随我救火去。”他干净利落的下达了命令，也不久待，直接去了乙字号粮库。

丙字号粮库的负责校尉对于严沛的命令，一头雾水，琢磨片刻，依照严沛的吩咐安排了下去。反正是上头的命令，不清不实的，就算错了也不干他

的事情。

就在丙字号粮库兵力调往乙字号粮库不久，丙字号粮库内燃起来数团烈焰，烈焰较之乙字号粮库更加可怖。

此时严沛与大部队都在乙字号粮库，丙字号粮库只有五百余人，好在冯惠亮为人严谨，亲自做过救火演习训练。

五百人没有任何犹豫的在小校的指挥下迅速至粮库后方的阴凉处端起了一桶桶早已准备好的水，冲进了粮库。

“不要急着倒水！每个着火点安排三十人，一起倒过去。”小校理智冷静的下达着命令，他们先前做过实验，一桶一桶的灭火，远不及大伙儿配合一起倒水。

“一二三！”

随着高喝声起，每个着火点先后将桶中水倒向了熊熊火焰。

“轰！”

异变突发。

水洒向了烈火，非但没有让火势减少，反而让火焰在一瞬间四散炸裂开来，强烈的热浪将倒水的二十余人点燃冲的节节倒退。

他们身上沾满了火，撞到了身后的兵卒，水洒了一地，火焰瞬间随着水流四散蔓延。

着了火的兵卒哀嚎着，有的在地上打滚在，有的四处没头没脑的乱窜，成了一个个火引。

在最后面还不知什么情况的兵卒，看着火人向他们冲来，本能的将手上的水，浇了过去。

刹那间对方整个人都让烈焰包围了。

一桶桶的救火水，竟然成了助长火势的用具，一个个救火的人，此时此刻竟然成了放火者。

就如罗士信说的，没有万无一失的防线，任何事情都存在漏洞，就看你是否能够找到。

没有一个人会神经兮兮的去检查摆放在后院的水桶，也就无人知道所有的水都让人一点一点的换成了酒……他们当涂特产，近乎无味的去腥酒。(未完待续。。)

第二百零六章付之一炬

唐军突然在夜里发动了攻势，冯惠亮不得不连夜来到城楼亲自指挥防守。

唐兵精锐骁勇胜于守兵许多，但借助城墙坚固，居高临下的优势，始终占据着战斗的主动权。冯惠亮手中有精兵三万，大唐在江南投入的兵力多达十万。但很明显十万兵马不能同时上战场作战，兵力的优势也无法体现。

进攻了多个时辰，至凌晨战到黎明，付出了百余人的伤亡，没有获得明显的效果。

冯惠亮瞧着退去的唐兵，脸上露着一丝古怪，心中有着不祥的预感。

冯惠亮很早的时候就跟随杜伏威、辅公祏征战疆场，是一员久经战阵的宿将，经验丰富，深受辅公祏信赖器重，是他麾下的第一大将。此番被委以重任，只想着效仿三国诸葛亮，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这普一与唐军交手，冯惠亮立刻察觉大唐的兵卒与以往的对手远不一样，装备精良攻守有序，绝非他们兵卒能够相比的，与以往交手的李子通、沈法兴之流远远无法相提并论。若非依仗城池坚固，他们着实难以抵抗，也坚定了据守之心。

不过今天夜里大唐这一战打的莫名其妙，感觉一点意义也没有，负责攻城的还是大唐颇具盛名的大将李世绩。难道堂堂李世绩就这点水平？

正当他疑乎犹豫不决的时候，冯惠亮得到了粮库被烧的消息。

一瞬间什么都明白了！

他甚至都来不及问粮库的详细情况，冲下了城头。跃上战马一路风驰电掣的往粮库飞驰过去。

这黎明前期，街上也无行人，冯惠亮没头没脑的飞驰狂奔。

这还没到粮库。远远便见冲天而起的火焰。

这来到了粮库，登时一阵目眩，几欲晕阙过去。冯惠亮发现丙字号粮库已经完全的葬身于火海。那滔天的烈焰，如同吞噬黑暗的巨兽，在夜里散发着可怖的威能。千余士兵有序的排列着，他们相互端着水往仓库里洒着，但是火已经燃烧到了这个地步。想要用这一桶桶的水来浇灭，这无异是天方夜谭。

“严沛，严沛！你个王八蛋。给老子滚出来！”

冯惠亮怒发如狂，犹如吃人的老虎。

“大将军！”一名被熏黑的小校周源苦着脸走到了近前，愤然叫道：“严都统早就不见影子了，就乙字号粮库着火的时候出现一下。就再也见不到人了。有一句话。我不吐不快，我怀疑严都统是细作。”

“怎么可能！”冯惠亮一口否认，严沛虽然好赌了些，但对他是赤胆忠心，决不信严沛是细作。不过，他为人稳重冷静，也知周源不会无的放矢，沉声道：“为什么这么说。”

周源一脸的倔强道：“卑职负责丙字号粮库安危。当时乙字号粮库最先起火。严都统赶到之后，毫不犹豫的将兵卒都调到了乙字号粮库去救火了。只给我留下五百人。他担心乙字号粮库安危，本无可厚非，但是乙字号粮库灭火之后，他人就不见了，而我们丙字号粮库的储备水都让人换成了去腥酒。”

“去腥酒？”冯惠亮起初还有些疑惑，缓过神来，表情震撼，好阴损的招法，让救活人变成了放火人，“然后呢，然后火就烧成这样？你们无能无力了吗？”他厉声叱喝，他们做过严苛的训练，就算开始着了道，被分了兵又助长了火势，但他不信凭借这两点失利，火势就能烧成这样。

周源懊恼道：“储备的水被换成了去腥酒，我也能让兵卒去附近水源打水灭火。我知道当初大将军选择在这里建造粮库是因为附近有十口水井，起火的时候能够得到水源的补给。可是十口井，每一口井的水桶绳索都让人剪了去。好不容易找到绳索水桶，发现水井底部，水面之上让人用铁条交叉封锁住了，死死的卡在左右石壁上，取都取不下来。我们只能放弃，绕远路跑到河边大水。结果一个个在河岸上不是率的七荤八素就是一头栽倒了河里。河边的石阶上让人泼了一地的油……”

“……”冯惠亮无言以对，他明白这救火救得就是前一段时间，在可控制之内将火灭了就能将火势控制下来。就算有损失，也损失不了多少。但是当火势燃烧起来，不可收拾的时候，就算人再多也只能望火而叹。他们人被调离，储备的水又换成了酒，水源还遭到了破坏，几番耽搁下来错过了救火的最佳时机，以至于火势烧旺，救之不得。

周源怒道：“若严都统不是细作，为何调离可兵马之后不出现了，为何对方对我们的部署一清二楚，做出了一一应对之法。为何我们潜伏在粮库里的二十余人会一声不吭的全部死了，任由对方放火？”说道这里，周源红了眼睛，潜伏在暗处的二十人中有一个是他的亲戚，自幼一起长大的伙伴，也在无声无息中被杀了。

冯惠亮本还是不相信严沛是细作，但听周源一连串的逼问，亦是不得不信。尤其是那潜伏在暗处的二十人可算是他精心布置的杰作，他的本意是安排二十余人守在粮库里，但是粮库里不许点火，不许说话，也不许所以走动，漆黑黑的一片，任是精神再好，身处那个环境也不可能熬得住不睡觉。也就无奈的让警觉性高的人藏身在库房角落各处的隐蔽地方休息。有人潜伏进来，没可能不露出声响，二十余人总有一个会察觉，让他们功亏一篑。

他想不出有什么人有本事潜入守卫深严的粮库，并且不声不响的干掉二十余人。

事实证明他错了，他想不到并不代表做不到。

火势烧到这个地步，救与不救其实都没有多大差别了，他们根本没有那个将烈火压下去的力量。

果然没过多久，一阵巨响传来，整个粮库倒塌，将粮食掩盖。便是如此，火依旧燃着。

这注定是付之一炬的结果。

****

杜府！

罗士信、平阳、裴青衣、侯杰、窦平蓉、任子光、王虎一干江湖游侠聚在了一处。

罗士信起身将酒杯高举道：“我代表大唐谢过诸位江湖好汉的鼎力相助，若没有你们齐心并力，只凭我们区区数人，实在难以将这把火烧的如此旺，烧的如此大快人心。你们当居首功！”

其实这番话本应该平阳来说的，不过她的身份实在有点不一般，不能如罗士信一样抛头露面。只有少数几人知道她的身份，大多数人并不知道与罗士信一起的那位天仙般的飒爽女子就是赫赫有名的平阳公主。

“大将军太客气了！”王虎高声道：“某一生极少服人，虬髯客是一个，大将军也是一个。以后有所吩咐，我王虎刀山火海，莫敢不从。”

王虎这一开头，余者也先后站起来，高声道：“大将军对我等有授艺大恩，我等也如王少侠一样，愿意为大将军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当日王虎一败，给他打开了一道全新的门路，他视武成痴，厚着脸皮来找罗士信请教。

罗士信本就想见识一下他那诡异刁钻的庖丁解牛的神技，也就针对刀法与他相互探讨研究。

论年纪王虎由要大罗士信许多，但古往今来都是能者为师，论武学修为罗士信远在王虎之上。这探讨下来，自然是王虎受益最大。对于罗士信的指点，王虎受益匪浅，一身武艺大有精进。不过罗士信也不计较这些，修炼武道就是修炼本心。你越放得开，视野越开阔，得利越大，反而斤斤计较点点得失，失去的只会更多。

当然罗士信也不是毫无所得，王虎的庖丁解牛刀源自于春秋时期厨神庖丁，与越女剑法一道是资历最老的武技，自有奥妙之处，其中关键性的要领，也让罗士信大有感触。以他现在的修为，已经不用去学什么庖丁解牛刀了，只要他了解庖丁解牛刀的精华，便能转化借鉴成为适合他使用施展的招法，开拓他的眼见。

其他人见了也开始与罗士信接触，探讨武学。江湖中人，以武为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经验体会，罗士信的武艺凌驾他们，但也不敢保证自己在某些地方的体会就一定胜过他们，所以交谈间也没有什么架子，很热情的探讨着。

在杜府近乎三十人，都得到了罗士信的指点，修为都有所提高。

罗士信也发现自己一点一点的吸收他们的可取之处，探讨他们不足的地方，对于武道的理解、感悟更进一步，体会也更加的深刻，修为意外稍稍的前进了一小步。

要知道武艺到了他这个境界，想要前进一步，千难万难。这一小步的成长，无疑是他人的一大步。

因此罗士信更加热衷于此，他们对于罗士信这种气度胸怀也由衷赞叹钦佩，所以一需要他们帮忙的时候，这一开口，所有人都毫不犹豫的应承了下来，而且皆服从罗士信的统帅吩咐。

一百多个各有所长的江湖中所产生的力量还是极其可观的，在合理的配合下一举烧毁了当涂粮库，完成了至关重要的战略要求。(未完待续。。)

第二百零七章攻克当涂

杨杰最近都没睡上一个好觉，多次做梦梦到自己给押上了断头台，脑袋与身体搬家，亲自监斩的恰恰是远在长安的杜伏威。

这江淮本就以杜伏威为尊，是杜伏威去了长安才轮到了辅公祏。

杜伏威家境贫寒，自幼受到贪官污吏的破坏，吃不饱饭，最恨贪官污吏。所以对于贪官污吏的法子唯有一个杀字，只要你贪污，无论轻重一律处死。不过就如明朝一样，论对贪官的惩治历朝历代以朱元璋为最，什么剥皮充草，端是狠辣，但是贪官污吏却如春草一样，烧之不尽，灭之不绝。杜伏威治下贪官虽然数量不多，却始终难免害群之马。

杨杰所在的地方就有贪污受贿的风气，不过因官小职卑轮不到他。现在机会来临，一时心动，也走上了这条道路。可毕竟是生平第一次，做不到坦荡坦然，担惊受怕的。

“校尉！”

“怎么了？”杨杰正想着暗自收贿之事，突然得到了卫兵的叫唤，本能的应了声，定了定神，将不安的表情藏在心底。

“冯大将军派来了使者，正在营外候着。”

杨杰吓了一跳，忙喝着将使者请进来。冯惠亮可是他上司的上司的上司的上司，相差好几个级别。他的使者，哪敢怠慢，慌慌忙忙的请他入内。

使者出示了令牌，表明了来意。

让他派人除去长江北岸一段道路的铁索，以供运粮船队通行抵达。

杨杰知道他等着的机会来了。贪与不贪短期内，必需要拿出个主意来。

这天夜里，杨杰在媳妇身上交了公粮。征求询问一下她的意见。

杨杰的媳妇是十足的市侩女子，哪有半点迟疑，不断的催促杨杰赚取这不义之财，好让她能够穿金戴银一次，在亲人面前扬眉吐气一番。

杨杰看着有着几分姿色的妻子，念着这些年跟着自己吃过的苦，从未过上什么好日子。连家里人都不甚看得起他们，一狠心下了最终的决定。

贪吧，就干这一次。

杨杰一咬牙拿定了注意。

他一面暗中拆卸了一段江道的铁索。一面打探粮草到来的时间，他好早作准备。

永远不要小觑一个小人物，尤其是一个有着一定位子的小人物。军中大佬除了冯惠亮以外都不知道粮草何时到达，但是杨杰这个小人物却知道。因为粮草靠岸之后。需要他这类的小人物负责搬运。上面也下达了命令让他们作准备的命令。

为了配合，杨杰也先一步将消息告诉了罗士信，让他在约定时间赶来找他，由他安排上船渡江。

罗士信收到消息，将情况告之了平阳。

平阳欣喜过望低呼道："太好了，当涂城中缺粮，若能将这批粮草截下，随即采用断粮战术。当涂落陷指日可待。应当立刻派侯杰出城，将消息传出去。"裴青衣、侯杰都长于轻功。但前者胜在速度，而侯杰最擅攀爬。

当涂突然坚固难攻，但只需一根绳索，上下城墙在他而言如同探囊取物。

这消息一传出去，罗士信、平阳都不在理会此事了。有着如此精准的情报，若李孝恭、李靖他们还没办法破局，那就是他们的问题了。

事实证明，好的队友不会辜负队友创造出来的任何机会。

两日后的夜晚，李世绩亲率三千轻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横切入当涂港口的沿海防线，一举截下来辅公祏军辛辛苦苦收集来的粮草，奠定了胜利的果实。

巧妇难做无米之炊，强将同样难率饥饿之军。

冯惠亮不甘坐以待毙，困城等死。在防守战中打退唐军一次进攻之后，夹带胜利的气势，打开城门，精兵强将一涌而出，直捣大唐军中。

冯惠亮这招追击打的漂亮，出其不意，大唐一下子没反应过来，失去了先手，让打退了三里之遥。但唐军终究训练有素，李世绩、卢祖尚避开了锐不可当的正面，左右袭杀冯惠亮两翼。

中路的溃退大军在李靖有序的指挥下，渐渐稳住了局面，就地展开了反攻。三面夹击，一举击溃了冯惠亮的困兽之斗，冯惠亮坚持了片刻，挽回不

了败局，只能率着残兵溃退。正巧撞在了卢祖尚的枪口上，让他生擒。

大军随即涌向当涂！

当涂落陷！

罗士信、裴青衣一道赶往了城守府衙表明了身份。

“哈哈！”一声长笑，一个身材略显矮小肥胖，却带着一脸福相的中年人大步走出了府衙，在他们身后还列着一干众将，个个身着战甲显得威武不凡。那个充满福相的中年人目光在府衙前的两人身上扫过，最后定格在罗士信的身上，再度大笑起来：“这位就是大名鼎鼎罗士信，罗大将军吧！我李孝恭久仰大名了，今日一见与传言的可不一样。”

罗士信有些错愕，但还是上前作揖行礼问好。

“罗士信、裴青衣见过郡王！”

“免礼免礼！”李孝恭解惑道：“传言中的大将军可是身长一丈，腰大十围，眉广一尺，目光如电，有扛鼎拔山之勇。现在看来传言有误，大将军这身材这相貌，又经文纬武，还不知会吸引多少怀春女子的另眼相看。”

罗士信想不到这位大唐唯一能与李世民比比功绩的人物，竟然如此的直爽，错愕之下，忙说妙赞过奖。

周边诸将对于李孝恭的处事方式都以见怪不怪，表情都不变个。

李孝恭又与裴青衣客套。

罗士信趁机将目光落在李孝恭身后的几位将军身上，首当其冲的是一位异样英武的中年人，大约一米八三的身材，一袭素净的战袍被狂风吹得猎猎作响，自然有一股刚正不屈的威势。

虽然没有见过面，但罗士信可以肯定这位一定就是李靖，他的半个师傅！之所以说是半个，那是他的一厢情愿，李靖固然对于兵法倾囊相授，但始终没有收他当徒弟，信中称呼也不存在半点的师徒字眼。

据罗士信所知，今年李靖五十二岁，但从站在他面前的真人相貌来看，李靖怎么样也不像拥有这个年纪。他看上去至多四十来岁上下，方方正正的脸上一对眼睛闪闪发亮，显示出非凡的神采。他长得鼻直口阔，颌下一把长髯，配合抖擞的精神与气度，举手投足之间有一种刚阳至极的男子魅力。四十来岁的模样都有如此魅力，可以想象在年青个二十岁那是什么样的光景，难怪大名鼎鼎的红拂女会连夜奔投，创出一段佳话。

固然书上是记载红拂女仰慕李靖的学识干略，方才夜奔，但可以想象如何李靖五短身材长得跟李元吉那个扮鬼不用化妆的模样。就算才略在如何可怖，相信也不至于让红拂女春心荡漾。

见罗士信目光落在自己脸上，李靖淡然一笑，点了点头，打了一个招呼。

李靖身后站着的是李世绩，虽然他们命运差不多都在瓦岗李密麾下混过，又先后降了大唐，但彼此之间并无多少往来。毕竟李世绩是李密的心腹爱将，而他罗士信是李密麾下大将裴仁基部下的将领，彼此有着一定的身份差距。兼之两人一个猛将，一个智勇双全的大将，彼此也存在着隔阂，关系仅限于认识。

但现如今情况异变，罗士信近年来的成就有目共睹，功绩直追李靖、李世绩等人，名气更因为他特殊的处事风格与机缘巧合，风头更在他们两人之上。

李世绩为人处世圆滑，很乐意与现在的罗士信打好关系，将来并肩作战也好相互协力。

“但年洺水一别，大将军的成就令人刮目相看。世绩在南方闻讯，大是钦佩！”

“过奖了！”罗士信亦知道这位能与李靖齐名“二李”的人物是多么的了得，跟着回礼回应。

余下的黄君汉、张镇州、卢祖尚这些人罗士信亦有一面之缘，不过现在的罗士信映象并不是那么深刻，他们都是昔年李世民攻打王世充时候带在身旁的将领，那时候的罗士信还没有让他附身。

是以现在的罗士信只有点点的映象，也因接触的不深彼此也都是点头之交，也就点了点头相互打了个招呼。

李孝恭很热情的将罗士信、裴青衣迎入大堂。

“此番能够在短短两月时间就拿下这当涂城，大将军所作所为实在功不可没，药师这一招深入敌后，险则险，当效果委实惊人，令人惊叹。”

在彼此入座之后，李孝恭说道此番大胜，忍不住吹嘘感慨。

李靖赶忙插口道：“当时也是临时起意，事后想起来也是惊出了一身冷汗，好在大将军识得轻重，没做什么冒险之事，顺利的完成了任务。”

罗士信听得有些莫名其妙，但收到李靖的眼神，心中顿时恍然。

李世民教他的借口是来探望李靖，现在他跑到了当涂还帮助唐军拿下了当涂，与借口不符。

李靖这么一说，无疑是将问题拦在自身，所是他安排他深入当涂城的，正好圆了谎。

至于什么“识得轻重，没做什么冒险之事”显然说的是反话。

其他人是大老粗没看出什么来，李世绩倒有些察觉，但是一副什么也不知道的模样。(未完待续。。)

第二百零八章军神李靖

李靖、李世绩都是罕见的聪明人，都是那类功高天下而主不疑的了得人物。处事之圆滑，自是得心应手。

李靖不会留下莫名破绽，李世绩察觉到什么也视若无睹，事不关己高挂起。

对于李靖的暗责，罗士信并无任何的不满，一副虚心受教的样子。尽管让他重选一次，他还是＝会义无反顾的来救裴青衣，但李靖毕竟是他的半个师傅，长者训斥，作为晚辈怎么可能存有任何不满。

对于李靖愿意倾囊相授却不愿意收徒的原因，罗士信最初不了解，但经历了些许事情，也想明白了：李靖是何等了得的人物，放眼整个中国历史能够与他相提并论的也就孙武、吴起、白起、韩信、卫青、岳飞等廖廖数人。这些天下拔尖的人物除了急流勇退的孙武，从不养士卫青，又有哪一个有好下场的？

他们功高卓越，却无人能比，但最后皆因功高震主而亡。以李靖的能力，未来的成就显而易见。出将入相，对于他来说，有若家常便饭。这平心而论，手握军权威望盖世的统帅，确实比朝堂上的宰相更加可怖，更加的遭受忌惮。而他传授的能力是行军作战的统帅之学，以他的本事哪怕学了一半也足以成为镇守一方的大将。

试想一下，一个出将入相的功高卓越的统帅居于高位，背后还有一些干略非凡手握兵权的徒弟，那会是什么景象？这摆明了结党营私。在自寻死路嘛！

事故历史上李世民让李靖指点侯君集兵法乃至于得到真传的苏定方也未有师徒之名，作为功高一世，却不受疑的李靖。固然遇上了李世民这个有容人之量不滥杀功臣的君王，但他自己圆滑的处事风格也有着莫大的关系。

罗士信想到这缘由，也断了拜师的念头，但心底深处却一直将李靖视为师傅。

“这当涂已破，水陆防线以破其一，余下唯有青林可虑。当务之要，破青林为先。青林落陷，辅公祏所在丹阳就如瓮中之鳖，接下来的部署。药师可有计较？”李孝恭坐在上首，腼腆着大肚腩接着他们之前的话题。

李靖颔首沉吟道：“以当前的局势可以兵分三路，李世绩总管可率一路直接顺着对方的运粮路线渡过长江兵临丹阳，卢祖尚总管捣毁横江铁索。以令我水军能够纵横大江之上。最后末将率领罗士信总管支援青林，三路齐发，

保管辅公祏弃城逃，丹阳不攻而取，以最短的时间平息此次叛乱。”

李孝恭奇道：“黄君汉传来消息，说青林外围城栅强垒一一拔去，唯有最后一处营垒依山而建，陈正道依仗自身骁勇挽扼谷口难以攻克。药师此时兵分三路。岂不消耗我军力量？可与先前商议的战术不符。”

李靖自若的笑道：“兵无常势，水无常形。先前我们少了罗总管这员猛将，一时奈何不得骁勇异常的那条陈黑龙，现在罗总管归来，还怕降服不了那条黑龙？”

罗士信在当涂的这些天也了解了辅公祏的军事情况，辅公祏麾下有两员大将一位以稳重著称的冯惠亮，另一位是以骁勇著称的陈正道，这陈正道堪称南方第一猛将，因为长得漆黑如炭使着一把龙刀也被称之为陈黑龙。

罗士信当时就有心会会江南第一猛将的念头，此刻听李靖让他对付陈正道，豪气干云的道：“元帅放心，管他黑龙还是白龙，我都能将他的龙筋给拔出来。”

李孝恭见李靖一如既往的思绪周全，面面俱到，也无顾虑，一切依言而动。

会议散去，罗士信、裴青衣随着李靖来到了城外的军营。

帅帐中裴青衣甜甜一笑，亲昵的叫道：“师公！”

李靖摇了摇手道：“不用叫的那么亲热，我并没有责怪你们的意思。儒者忠孝礼义，为朋友取义算不得什么过错。世间之事就是如此复杂，所占立场不同，想法思绪自不一样。在我看来，你与士信将军确实有些鲁莽，不顾自己安危。但是换而言之，你们过于在乎自己安危，畏首畏尾。得知朋友遇难，能救而不救，置身事外，就是明智理性的做法？说出来只会让人鄙夷，并非为人之道。既是无错，我又怎么会无端怪你们？只是希望你们做事能够三思而行。毕竟性命只有一条，没了就没了，作为长辈，不想见你们英年早逝而已。尤其是士信将军，能力越大，责任越大。你有万夫莫敌之能，在军事上又意外很有天赋，继续成长下去，成就不亚于汉朝霍去病，成为一员让异族闻之胆寒的大将，开疆扩土。即可保我大唐安宁又能成就伟业，也能流芳后世。但若因为意外就此丧命，一切都是空谈。在你而言，事业起步，大事未成。对大唐也少了位难得的人才。古人云，不立危墙之下，亦非没有道理。”

罗士信心中顿悟，大为受教。若李靖一味的说他做的错，他反而不会认同，但是李靖从双方面来分析细说，言论得失却让他无言以对，顿觉很有道理。

李靖见罗士信认可，也适可而止，笑道：“好了，现在你们两个没事就好！怎么样，江湖上的问题解决了嘛？”

说道这里，裴青衣就是一脸的郁闷，抱怨道：“别提了，我这是让贼惦记到了。在司徒伤没有拿下之前，我可睡不好觉了。”说着他将当前的情况细说。

李靖还不知裴青衣惹上什么江湖事情，此时听说竟然是“老朋友”司徒伤在幕后捣鬼。当初他与红拂女逃离长安，司徒伤上天入地的追杀，层出不穷的暗杀手段，多次险些要了他的性命。这细听经过，他也得出了与罗士信一样的决定。

“司徒伤此人狡黠如狐，凶残狠辣，不易对付。他懂得审时度势，昔年便因为惹上虬髯客大哥而销声匿迹，一但对他放松了警惕便导致悲剧发生，吴兄弟的一家惨遭不幸。现如今连吴兄弟也死在了司徒伤之手，唉……由缘由说起，这还是我与出尘当初种下的因，现在却要你们来还。”顿了顿，他续道：“事已至此，说这些也是没用。对了，不知王兄弟可有什么心愿未了，也好让我们略尽一些绵力。”

裴青衣摇了摇头道：“这些年叔叔远离世俗，心境大不一样，该放下的都放下了。也只有对司徒伤的灭门血仇，放不下。”说着，她突然想到，好像吴世可说过要帮人带个话。当时她多嘴问了句帮谁？

吴世可没有细说，只是随意的答道：“一个可爱骄横的小丫头，不是什么大事。”

后来他们一起到了洛阳，然后分开了会儿，接着就遇到了司徒伤，事情应该已经办掉了吧。

裴青衣想到这里，洛阳吴世可惨死的情形浮现脑海，也不愿意想下去了。

“是啊！怎么多年了，能放下早就放下了！这放不下的，就算过十年二十年，始终是放不下。司徒伤的存在，始终是一个祸害，于公于私也不能任由他继续为非作歹下去了。”李靖脸上带着一片肃杀，道：“得想法子将他引出来除了去。”摸了摸鹅下巴下的胡须，眼睛微微眯了起来，想了会儿，似乎有了点点头绪，笑道：“你们先下去，司徒伤过于谨慎，这是他的优点也是缺点，他知道你特地找了南方江湖人士对付他，短期内是不会贸然动手的。可以睡个安心觉，先把青林拿下来再说。陈正道或许不是士信将军的敌手，但青林绝对是一块难啃的骨头。”

“好！”罗士信也懂轻重缓急，尤其是对付司徒伤这种手段尤为高明的刺客杀手，你越显得急躁，越中了他的计策，从而露出破绽给他一击必杀的机

会。反之你不将他当做一回事，纠结的就是他了。

对付这种刺客，使用江湖手段是行不通的，作为一个永远藏身在暗处的职业，别指望他会如江湖人那样，光明正大的单挑或者围殴。

走出帅帐，罗士信长长的吐了口气，回想起与李靖相遇的点点滴滴，暗道：“自己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啊！”虽然只是短时间的接触，但李靖给他带来了很不一样的感觉。

让他感觉到了李靖是一个人！

这不是奇葩的感觉，而是事实存在的。李靖太有名了，有名的都成了神话人物。罗士信与他通过李世民结识之后，所有的军事疑问，军事难点都能通过他得到解决。

所以对于素未谋面的李靖，罗士信还是存着些许崇拜的，在潜意识里觉得他无所不能，甚至将他视为了神，军神。

但这一接触，立刻发现他是一个人，一个实实在在的人。

可就是因为有这种发现，才深刻的体会到了李靖的了不起，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充满了为人的智慧，有着绝对的冷静绝对的理智，给予人一种安心值得信任的感觉。

神做到这点不难，但作为一个人，李靖却有这番本事，实在了不起了不得。

这已经不关乎才智问题了，而是才智阅历经验，年过半百的李靖才智阅历经验都处在巅峰时期，是他一身中最强大黄金时期，也难怪给罗士信如此感触。(未完待续。。)

第二百零九章更为可怖

黄君汉看着咆哮中的大汉，眉头皱了起来，有些心烦意乱。

黄君汉在后世不甚出名，但在历史上尤其是唐初的建国大业中算是功劳卓越的一员战将。与罗士信、秦琼、李世绩这些人一样，黄君汉最初也是李密麾下的大将，为李密镇守柏崖。后来受到了崔义玄的劝说，投降了大唐，成就了一身辉煌。

在灭王世充、窦建德的洛阳、虎牢关战役，黄君汉以唐军的八大总管之一即怀州总管参战，亲率舟师奇袭洛城，使得河南一地，望风而降。李世民凯旋回朝，身后二十四员大将接受嘉奖，黄君汉以第七的地位接受嘉奖，犹在当时的罗士信之上。

黄君汉能征善战，此番单独授命对付陈正道，满以为建功立业就在今朝，岂料陈正道据险严守，任凭他百般挑衅也无动于衷，全然不受他算计。不得已，咬着牙关，一套猛攻，连续的摧毁青林的外围营寨，唯独最后依仗山腰修建的营垒久攻不下，令他损兵折将，连自己都差点搭上去：就在前三天，为了尽快拿下青林，打破僵局，黄君汉亲自率着麾下兵马，强攻青林隘口。最后在人群中对上了陈正道，一番拼杀下来，胸口恨恨的挨了一记。若非他穿着大唐最先进的明光铠护住了要害，若非部下拼死将他从生死之地拉了下来，指不定整个人都要交待在青林山上了。

青林这个难啃的骨头，他费尽心思。几近搭上一条性命，任是没有强啃下来。

“总管大人，副帅领兵支援来了。”

就在黄君汉为如何啃下青林这硬骨头的时候。突然得到了麾下兵卒的传讯。

整个人呆了呆，长叹了口气，将手中的长鞭丢在了地上，带着些许失落的前去迎接了。

黄君汉有雄心有抱负同样的也有能力，他的地位在唐朝算不上低，作为懷州总管，在大唐也是地位隆重不可或缺的一员大将。只是如今他的地位有些尴尬。他是南方将军，负责南方的军事。现在只要有些战略目光的明眼人都能看出辅公袥一但被灭，大唐就真真正正的完成了一通大业。兵锋所向，已经安定南北，南方再无战事可言，大唐的军事动向将会一心对付北方的劲敌突厥。如此一来。他们这些南方将领。将再无用武之地。

黄君汉心念此事，也想着在这最后一战好好表现，让李渊认识到他的干

略，将他调往北地或者中央任职。如此方能存有用武之地，继续困在南方，将永远没有晋升的机会，永无出头之日。

黄君汉便是存着以一军之力，拿下青林的心思。但是未能成功。

现在李靖到来，也意味着黄君汉的全盘计划无疾而终了。作为三军副帅。李靖地位独特，此后就算他拿下了青林，功劳簿上也会记载：在李靖的率领下，懷州总管黄君汉攻克青林，拿下了陈正道。效果可以黄君汉奋勇死战，拿下青林相差太多太多。

事到如今，黄君汉也改变不了当前的局面，只能硬着头皮，带伤前去迎接。

“见过副帅！”黄君汉对于当前的局势充满了担忧，但对于李靖依旧充满了敬重。李靖来到南方之后，他的表现是有目共睹的，尤其是平定萧铣一役，他的指挥天赋用兵之能得到了完美的体现。对于他，黄君汉没有任何的不服。

“黄总管辛苦了！”李靖赞许的点头道：“这摧城拔寨的进度，着实令人惊叹，也只有黄总管有这番能耐，用兵如此的迅猛。”

罗士信在一旁听了想笑又笑不出声来，对于唐朝的管制在个别地方实在习惯不来，尤其是这个总管那个总管的，听起来就好像是太监的大内总管一样。特别的不顺耳。

黄君汉惭愧道：“末将无能，始终没能真的拿下青林。那陈正道确实勇悍，他做困兽之斗，着实令末将头疼无力。还请副帅给再给末将一次机会，末将一定将青林给拿下来。”

李靖略一错愕，立刻体会到黄君汉的争功之心，笑道：“这是自然，不过黄总管苦战多日，自己也受了伤。且退下去休息两日，由罗士信总管代为攻伐，后日由你接管回来。”

黄君汉不愿意到手的功绩就这样飞了，但转念一想，自己这些天进攻的有些急躁，军中上下大多疲乏，休息两日，养足精神也为更好的进攻。李靖既然说了两日换他回来，军令如山，自然不会有假。自己打了那么多天都没攻打下来的青林，撇去这半日不算，给罗士信攻打青林的时间至多一天半。那么紧凑的时间，罗士信凭什么拿下青林？

心念于此，黄君汉也点头应了下来道：“谢副帅体谅，末将这就将兵马撤下来。”

李靖见黄君汉奉命而去，颔首道：“只有一天的时间，能不能拿下青林就

看你的了。我觉得由你来打，一定没大问题。”眯着眼睛，他跳望着险峻的青林，对于罗士信能够一日拿下青林没有多大的怀疑。

黄君汉还是很厉害很能打的，长时间的围攻强打，青林本就存在于危乱之间。之所以拿不下，已经不是实力问题了，而是黄君汉过去求成，反而无法发挥自身真正的实力，强迫部下为了取得胜果而打消耗战。

对方陈正道骁勇善战，占据有利地形，挽扼要道，没有章法的消耗自然很是吃亏，导致青林久攻不下。

现在青林需要某个人物给他强力一击，罗士信与他麾下的强兵无疑是最佳的人选。

罗士信有万夫莫敌之勇，而他麾下的强兵是今年在岭南募集来的精锐。岭南多山，山民大多擅长山林作战，进攻青林，正好能够派上用场。

“放心吧，副帅！”罗士信眺望着青林道：“我不会给黄君汉机会的。”

这每个人的想法念头不一样，但罗士信向来信奉一点，身为大将者，必需与兵卒肝胆相照，如此方能上下齐心，让兵卒效命死战，而不是将兵卒视为晋升的工具，为了一己私利而罔顾将士性命。

他无权指着黄君汉的用心，但机会在手，他便不让黄君汉继续用兵卒的生命来开玩笑。

李靖亦是看中罗士信存有这份能与士卒同甘共苦的态度，方才愿意倾囊相授。作为一个行王道之兵的统帅，李靖对于这方面还是很在乎的。李世民麾下有一个天赋潜力都极其出色的人物叫侯君集，李世民对他特别关照，将之视为大唐的擎天玉柱，特别要求李靖传授他用兵之道，将他培养起来。但李靖觉得侯君集功利心太重，为了点滴利益不择手段，不为他所喜，便没有倾囊相授，只是象征意义的传授些许用兵之法。

罗士信接管了黄君汉退下来的营垒，并没有抓紧这宝贵的机会立刻攻城，而是拉着李靖麾下的将校一起坐在山脚下聊天打屁，玩着角抵角斗的游戏。

还下了重彩头，谁能在角抵角斗中胜过他一招半式，赏金五十两。

唐朝不以黄金为货币，但每个朝代黄金斗士极为珍贵的财宝，能够在任何地方换取钱物布匹。毕竟不是电视，动不动就是什么黄金千两万两的。根本不符合实际。五十两黄金，以这个时候的物价来说，已经是异常可观的数额了。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

岭南人本就好勇斗狠，何惧与罗士信一战，挑战之人，居然前仆后继。

罗士信亦不介意，一个一个的用绝对的实力，教教他们如何做人。

不过半个时辰，有胆色有武勇的岭南勇士都让罗士信修理了一遍。

罗士信似乎不甚满意，将人数上调至三人。三个一起上，依旧是一样的规矩，胜他一招半式就能获得奖赏。

这半日几乎是在嬉戏中渡过了，五十两黄金依旧高挂着，军中上下的岭南悍卒一个个对于罗士信这个从天空降的统帅，怀以敬慕之情。

在军中实力就是一切。

罗士信那压倒性的实力，只用了一个下午征服了这些桀骜的岭南悍卒。

青林山腰。

因为居高临下，号称陈黑龙的陈正道站在高处，将地处唐营景物一览无余。

自黄君汉换防之后，他就一直留意着山下军营的动向。

见山下补换上来的兵卒，全无原来兵卒军营的严谨，简直就是漏洞百出，心中不免琢磨，要不要趁机袭营，玩一次大的。

这些天黄君汉没头没脑的猛攻很杀，固然没有占到什么便宜，但是却一直将他压缩在营内，那种憋屈的感觉，让他胸中窝着火，急需找个方式宣泄不快。

“可打探到了对方是谁？”陈正道见山腰上斥候努力的快步往他这里攀爬，迫不及待的上前询问。

斥候喘着粗气道：“打探到了，是，是罗士信！”

陈正道一听“罗士信”三个字，原本兴奋的表情荡然无存，秒秒钟打消了袭营的念头，转身回营，高呼所有将士修葺防守，严阵以待。

他知道真正的危险即将来临。

比起黄君汉，罗士信更为可怖。(未完待续。。)

第二百一十章一日太多，只须半日

“陈正道竟然没有上当！”罗士信郁郁的回到了中军大帐，在帐首坐了下来，“看来与传言不符啊！那家伙不是真正的有勇无谋，还是有点脑子的。”他在营地里比赛玩乐，固然主要目的是展现自己的武勇，在将卒心中建立不可抵挡的威信，另一方面也做出破绽百出的模样，吸引山上的兵卒前来袭营。在山下打这一仗，比起杀到山腰去打一场攻坚战，显然要容易的多。

第一个目的已经达到了，效果还异常出色。岭南悍卒与草原民族相差不多，他们大多不习文化，好勇斗狠，以武力称雄。罗士信在他们面前展现武勇，将他们打服，自然赢得了所有岭南悍卒的佩服。尤其是当岭南悍卒知道这个罗士信就是年初在长安徒手搏虎的牛人之后，更是由佩服衍生出了敬重崇拜：岭南的朝见团早已将他们在长安的所有见闻传扬开了，尤其是吐谷浑挑衅，罗士信英勇出头的事迹，上上下下人尽皆知。

原先他们还有些存疑，但现在亲眼所见，哪里还会有半点怀疑。

第二个目的却让对方看穿了。

“陈正道勇而无谋，但不意味着他傻他蠢！大将军的能力名望，早已传遍大江南北。换做他人，陈正道或许有胆子冒险一试，可一但得知统兵的是大将军，我相信给他十个胆子，他都不敢冒这个险。”

说话的是平阳，此刻他穿着一身校尉军服。长发盘起做男儿打扮。她本就有着不输男儿的英气，现在一身男儿装束，显得格外英武。俨然就是一个英俊的过了分的浊世佳公子，就跟漫画里走出来的王子一样，充满了一种魔幻的美感。

当涂被唐兵攻下，司徒伤的目的已然明了。裴青衣也不可能让江湖朋友一直保护着她，直到司徒伤授首为止，也就谢过了武林同道，与李靖呆在了一起。杀手的能力是有限度的。裴青衣武艺本就高强，不是轻易中招之辈，在加上李靖作为三军副帅周边的兵卒严密防备。司徒伤便是在如何的厉害，也奈何不得她。

二十余江湖好手还不舍得，他们在罗士信的指点下，一个个武艺或多或少的有些进步。巴不得同罗士信多多相处一会儿。只是罗士信已经从李靖处得到了最新任命。协助李孝恭、李靖平定辅公祏之乱，理所当然的随军行动。

少了罗士信，那些江湖好手也只能先后离去了。临行前，一个个与罗士信分别道安，再三重复着有事用的上他们，就算远在千里外的长安也会赶来相助。

当然也有人选择了留下，王虎这位江湖游侠与罗士信的相处中学到的东西最多，决定跟随罗士信。以便能够早日领悟心中武道。

罗士信有裴青衣遇险与当涂城中的经历，也发现了江湖奇人异士的妙用。也不再排斥这类人，将王虎收为第一位门客客卿。

至于平阳，她也没选择返回长安，罗士信也不放心，毕竟是他们捣毁了司徒伤的暗杀营。司徒伤万一在途中找平阳的麻烦，那可不妙。但她也不能就此表露身份，也就装作校尉跟着罗士信一起到了军中，给他出出主意。

先立威，在攻山，便是平阳最先提出来的。磨刀不误砍柴工，征服兵卒的心，然后率领他们攻山所能够发挥的战力远在领着一群陌生不熟悉的兵卒之上。

罗士信颇为无奈道：“看来名气过大，也不是好事。”

事实也是如此，对于不同的人，带着不同的态度。

面对能征善战的罗士信，就算给陈正道机会，陈正道亦不敢冒险尝试。

“也只有强攻了！好久都没打硬战了，明天正好练练手！”

现在的罗士信风格已经有点变了，并不喜欢蒙头蒙脑的打硬仗，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不擅打硬仗，而是不愿意付出不必要的牺牲。这该打硬仗的时候，还是不含糊的。

整个人充满了昂扬的斗志。

平阳莞尔笑道：“明天就看大将军的了！”

“包在我身上！”罗士信自信满满的说着。

翌日一大早！

罗士信喝令鼓手敲响了聚兵集将的号令，将大军集在青林山脚，对着山腰上的营垒步步逼近，大战一触即发。

在前营后侧，李靖带着黄君汉一起在高处眺望即将展开的战场。

黄君汉表情轻松自在，对于罗士信此时发动进攻，已经视为他放弃的表现了。他才不信罗士信能够在这短短的瞬间内拿下青林，这份功劳始终是他的。最多瓜分被李靖一些，他依旧能够获得不菲的功绩。

李靖在一旁淡笑着，突然指着最前方道：“你看，罗总管这是进攻了！看这架势，是打算亲自领兵冲锋啊！”

黄君汉愣了愣神，叹服道：“罗总管果然一如既往的骁勇，常人不及！”一瞬间，他内心深处突然涌现出一股不详的预感……

这大唐尚武成风，所在军中统将，不身先士卒都不好意思自称是统将，但这身先士卒是有前提的。大多统将往往是在敌军久战疲乏，以方控制战局或者战况僵僵持的时候，亲率生力军杀入战场。以作扭转乾坤，临阵克敌之效。

类似于罗士信这种一开始就冲在最前线的统将，还真不多见。

青林营垒前，罗士信解下了长袍，捆绑在了枪尖下方。

这时杨春来到了近处道：“大将军，在第一波攻势，还是由末将来吧！”

罗士信笑道：“打赢我，位子让给你！没那本事就在我身后呆着，别逞能。”

杨春无言以对，就在昨天，他让罗士信一个倒栽葱的丢在了地上，连还手的余地也没有。

作为岭南六姓最大的杨家传人，以武勇著称的杨春也只能郁郁的呆在了罗士信的身后。

罗士信长枪高举，枪尖上的披风犹如一面旗子，随风飘动，猎猎作响。

他眺望着身后的五千兵，站在阵前高喝道：“在这战前跟副帅聊过天，我说我一日之内能够拿下青林，副帅说你们岭南走出来的下兵卒将士个个都是凶悍骁勇的好汉，由你们上阵，一日之内也能拿下青林。但是有人不信，说我跟副帅在说大话。我听了就不乐意了，领了将令来到了这里。我们中原有一句古话，是骡子是马拿出来遛一遛。打下这青林营垒我跟你们就是好汉英雄，打不下我们大伙都是狗熊窝囊废。在这开打之前，我问一问你们，有人为自己是狗熊窝囊废的？”

战场之上，三军阵前，一片寂静，无人说话。

“很好！”罗士信很满意的点了点头喝道：“我也跟大伙儿一样，不愿意让人看不起，让人当做窝囊废大话王。所以我站在了这个地方，要用手中的枪痛饮敌人的鲜血，然后脚踏上营垒城顶，亲自竖上我大唐的旌旗……一天，笑话，不要一天，我要让所有人知道拿下青林，一日太多，我罗士信只须半

日。”

杨春听的是热血沸腾，高举着三尖铁叉喝道：“我岭南儿郎也要让所有人知道，拿下青林，一日太多，只须半日。”

“只须半日！”

“只须半日！”

“只须半日！”

……

激情洋溢着热血，站在最前头的勇士高举着兵器，发出了阵阵胜利的呼喊。

罗士信枪指青林营垒，厉喝道：“突击！”

在他“突击”字出口的那一刻，震耳欲聋的鼓声犹如雷鸣一般作响。

激动人心的旋律，激励着所有将士的热血。

罗士信首当其冲的往前方冲去，没有任何犹豫的第一个首当其冲的进入了一箭射程之内。

青林营垒！

陈正道莫名的瞧着身先士卒的敌将，忍不住心道：“这家伙跟罗士信有仇吧！”狰狞的笑道：“得罪了罗士信，你也别想活下去，就由爷爷的送你一程。”说着，手中的关大刀遥遥一指道：“所有弓箭手，向他那边射去。”

他并不知来人就是罗士信，只是看出来人身份不俗，以为罗士信派他来送死的。

毕竟他只有一杆枪，连个盾牌也没有。

这打攻坚战，冲阵的先锋军必需手持盾牌以防高处射来的箭羽，这是基本的常识，对方连一个盾牌也没有岂非早死？

他这命令一下达，成百上千的羽箭犹如大雨一样急冲罗士信而来。

杨春惊愕大叫，想要将手中藤牌递过去，但箭羽已经逼至近前？他就在罗士信身后，罗士信前脚步入射程范围，他后脚跟着走了进去。这种远距离

齐射，弓箭手是无法控制准心的。与黄蜂一样的箭羽将罗士信罩在其中，也将他杨春罩在范围之内。

杨春略一错愕，死道友不死贫道，他与罗士信认识不过一日，还没有为他而死的情谊，将盾牌斜上挡着。

箭羽从他左侧身旁“嗖嗖嗖”的划过，密集的射在地上，仿佛一地的刺猬，可偏偏听不到一声箭羽刺入藤牌的声音，也感受不到一点飞来箭羽的重量。

偷偷的往外一瞧，整个人登时呆住了。

冲在最前头的罗士信非但没有被射程马蜂窝，反而活得精神抖擞，他舞动着长枪，那披风顺着他的力道形成了巨大的保护伞，将所有的箭羽都挡在外边。

没有一支箭羽能够破开他的保护伞……(未完待续。。)

第二百一十一章登城之战

长枪舞动如飞，枪尖处的长袍犹如巨型的铁伞，所有飞射来的羽箭都让长袍卷飞了出去，无一例外。

这武道不同，武艺的展现也有着明显的差别。

罗士信的武道讲究霸道，不可一视。在他长枪范围之内，唯吾独尊。所以每当身陷敌阵，他都能实行领域封锁，将他的攻击范围距离内的所有地方，视为禁地，任何人只要进入领域禁地，下场唯死而已。

此时他将自己最擅长领域技巧以另一种方式全方位展现，以长枪配合披风将前方丈余间距封锁，将所有羽箭都挡在了枪距离之外。这一招是他当初一人一骑面对十万突厥骑兵时突发奇想的避箭技巧，以试过确实有效。也因如此才敢托大，冲在最前头，不带防身盾牌。

如此景象神乎其技，大大的激励了岭南悍卒的士气，一个个将手中滕盾斜上举着，健步如飞好不犹豫的加快了冲锋的步伐，口中还顺带大叫：“大将军威武盖世！”

青林营垒上的江淮军一个个目瞪口呆，他们大多都是跟随杜伏威征战多年的老兵，上下皆由作战经验，可从来未有遇上这番情形，竟然有人用一枪外加一个披风，将数千人的激射都挡了下来，而且毫发无损。

这真的不是在做梦？

罗士信这一挡有些惊世骇俗，直接让江淮军忘记二次张弓再射了。

“他就是罗士信！”

陈正道也略微失神，脑海中瞬间闪过了这个念头。除了罗士信，谁还有这般能耐。对方肆无忌惮的冲杀上来，并非是上来送死。而是有着足够的自信能够无视他们的强弓劲箭。

“射！继续给我往那方向射，不用管其他人，只要将他射死。这一仗，我们就打的值得了！”

罗士信！

大唐第一猛将！

大唐最有名望的大将军！

只要将他击杀，对于唐军的士气一定是极为沉重的打击。

陈正道并不指望箭雨能将他怎么样，而是在故弄玄虚，藏着别的算计。

他悄悄的命人取来了伏远弩。

伏远弩是这个时代最先进威力最为强劲的强弩。是唐朝对敌的利器，制作方法也是军事机密，不对外泄露。战事失利。拥有伏远弩的兵卒首先第一件事就是摧毁伏远弩，以免技术让敌对势力学了去。

所以伏远弩的制造方法唯有大唐掌握，其他势力都是沿用南北朝隋朝的角弓弩，力量固然较之弓箭强劲。但因造价奇高。制造周期长远，并不被大众接受，两军对垒依然以弓箭为主。

陈正道机缘巧合之下得到过一张完好的伏远弩，因为不舍得让人拆了研究，偷偷私藏，此番正是用武之地。

弩矢的力量是羽箭的数倍，而且构造细长，穿透力更是弓箭的十数倍。罗士信确实拥有万夫莫敌之勇。能利用长枪舞动长袍而产生的螺旋劲力将羽箭扫落在地。就算他能够做到这点，一定无法将弩矢扫落。

陈正道接过伏远弩。熟练的拉弦上箭，将弩口对着罗士信，脑中回想着平常练习玩耍时的感觉，扣动了括机。

“嗖！”

弩矢确实远非弓箭能够比及的，弩矢更快更强硬，明明是羽箭射在前头，弩矢在短短的瞬间后发先至，抢先一步直射罗士信而去。

在这时，罗士信长枪舞动的攻势突然懈怠了片刻，身形一闪，继续舞动成圈，将四周的羽箭搅落在地。

“这……怎么可能！”陈正道失声叫出来，别人专注着战场，并未瞧见应由。但是他的视线却随着弩矢一起射向罗士信。

就在弩矢打算透入长枪范围的时候，那纤瘦的身躯竟然如同长了眼睛一样，往左移动了片刻。弩矢往后射去，钉在了杨春的滕盾上。

惊惧！

陈正道亦是一员悍将，可是他想不到一个人的勇悍，竟然能够强横到如此地步。

这亦是领悟武道与没有领悟武道的差距。

罗士信的武技已经达到心技一体，技从心生的绝高境界，整个心神都投入战场之中，对于前方领域内的所有响动都了如指掌。弩矢穿透长袍的那种感觉，瞒不过他，在威胁到他生命的那一刹那，果断不带半点犹豫的闪避开了这一箭。

陈正道由不信邪，重新弩箭上弦，瞄准着罗士信激射过去。

“当！”

这一下罗士信直接以长枪枪尖将弩矢打飞了出去。

罗士信所创的陌刀阵其中伏远弩手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对于伏远弩的威力再是了解不过了。一开始就怀疑对方是不是藏着伏远弩，就算不是伏远弩，也应当是相差不了多少的强劲弓弩。

弓弩的威力也却非人力所能抵挡，一支两支还好，数量一上去，即便是他也不得不躲。

是以将心神分了部分留意到先前弩矢射来的方向，如果瞧见一个黑色的汉子在操控着伏远弩。这有了防备，仅一支射来的弩矢，却也不再他心上。

“将军！”副将突地大叫一声：“敌人已经冲上来了！”

陈正道神色骤变，见唐军已经逼近营垒百步之内了，然而因为他针对罗士信的命令，以至于绝大部分的箭羽都射向罗士信那一块地方，部分羽箭让罗士信一人挡住了，余下从左右射去的箭羽因为射的太过密集让盾墙特别防备，并没有造成多大的伤亡。周边涌上来的兵卒几乎完好无损。

他们占据着最有利的地形，却只带走了不到百人的伤亡就让唐军冲杀到了近处。

这说出去还不笑掉天下人的大牙？

陈正道心中郁闷若死，他并不觉得自己的应对方式有误，实在是罗士信的勇悍有些出乎意料，直接吸引住了所有仇恨，掩护了所有队友。此时也容不得他多想，急忙叫喝道：“快，还击，立刻还击！”

到了这个地步，陈正道也不去想什么擒贼擒王了，重新展开了迎击。

“冲！”

罗士信见陈正道改变了战术，也加快了进击的步伐。

战鼓轰天，喊杀声震撼大地。

罗士信与岭南悍卒潮水一般向青林营垒洗卷过去，百步间距，转瞬即到。

岭南悍卒本就擅于攀爬作战，将之这队岭南悍卒是李靖训练出来的强兵，战斗力同样不能忽视。他们所有的动作，都通过刻苦的训练，已经变成了自然反应的一部分。

这一来到营垒下方，飞快而有条理地竖起云梯，开始向上攀登。

他们动作如猴，直往上窜，一下子就爬了一半间距。

守军也在这一刻放下了滚木和落石，同时用拒杆将云梯一架架的撑倒，十数名战士手舞足蹈的从空中落了下来，有的摔在地上，一时爬不起身；有的砸在别人身上，几人撞在了一起；还有的摔断了腿，坐在地上惨号不止。

攻坚之战，这种难免有所死伤，这也是莫可奈何之事。

罗士信也来到了营垒下面，从阵亡者手中捡过了一面籐盾，抓着一架云梯护着面门，冒着箭羽往上攀爬。

见罗士信亲自登城，岭南悍卒的士气亦是大振，个个喊声如雷。

罗士信攀爬的速度极快，不一刻以上了三分之一，营垒上兵卒抛下了一块五十余斤重的巨石，直往罗士信脑袋上砸来，他身在空中，躲无可躲，避无可避，索性也就不闪不避，怒喝一声，扬手以盾向巨石击打过去。

“嘭！”的一声巨响，巨石竟然硬生生的让他打裂成两半，飞了出去，在兵卒的轰然叫好中，又度上了六个阶梯，已经爬到了营垒中央。

陈正道狰狞一笑，来到跺前，将一个大木桶往罗士信脑袋上倒了下来。

罗士信血战洺水城的时候，为了守住小城，什么手段都用。对于那猩红的液体在熟悉不过了，那是经过高温融化的铜汁，一但滴在人身上，哪怕是一滴都可以将那块肉汤熟了，中招者无不体糜肉烂，凶狠无比。

四周兵卒见此一幕，无不魂飞胆丧，这一头铜汁浇下来哪里还有命在。

罗士信临危不乱，一脚踢在了营垒的石壁上，拉着云梯后仰，将斜着搭

在营垒上的云梯给拉直了。铜汁从罗士信的面前倒在了地上，四溅的汁水，引发了阵阵嚎叫。

罗士信振臂向前用力，云梯重新向营垒倒去。

陈正道以大关刀作拒杆用，想要将罗士信往后推过去。

罗士信见招拆招，强行搬动云梯，连续两个转身，玩杂耍似的，竟从这个垛口横移到了另一个垛口之上。

陈正道大怒，想要再次推到云梯。

便在这时，一支利箭越空而来，眨眼间便到陈正道的面门。

就在中箭的瞬间，陈正道凭借多年征战厮杀的经验，本能的做了缩头乌龟。

羽箭从他头上穿了过去，射落了他的头盔，在他身后一名侍卫的胸膛上开了个大洞。

罗士信余光一瞟：在营垒下一箭之地！

女扮男装的平阳威风凛凛的站在一块凸起的山石上，手中弓箭连珠而发，但凡逼近罗士信的兵卒一个个都让例无虚发的羽箭射死城头。

就在这短短的瞬间，罗士信一个箭步跃上了墙头。(未完待续。。)

第二百二十二章攻克青林

这登城战确实不易，以罗士信的勇力也是险象环生，在空中上不得下不得，以至于处处受制。多亏了平阳那出神入化的弓箭照应，不然让陈正道盯住，能不能登上城楼真的很悬。

这上了城楼脚踏实地的罗士信登时化身为出押的猛虎，手中滕盾甩手而出，将逼到身前的一名兵卒打翻在地。

看着聚集上来的江淮军，罗士信连拔刀取枪的机会也没有，索性也就徒手而战哈哈笑道：“一起上来，让我杀的痛快！”他声音方落，舞着拳头往最近的江淮军兵卒冲了过去，硕大的铁拳夹带着破空声，打向对方的胸口。

来人挥刀砍来，竟然存着以伤易伤的念头。

罗士信心底冷笑，不闪不避，手上却改拳为抓，五指呈虎爪形状，后发先至，掐在了对方那握刀的手腕伤，五指合拢使力，但听“咔嚓”一声，将对方的手骨硬生生的凭借巨力碾碎。

那名江淮军的士卒固然勇悍，但哪受得了如此痛楚，一声惨叫，手中的战刀也不自主的掉落。

罗士信眼明脚快，飞起一脚，踢在了战刀刀柄，战刀呼啸着刺入另一名江淮兵卒的胸膛，随即双手抓着面前那名江淮军的双肩，将他当成了兵器，对着四周的扫去。

这一扫之威，大有演义中典韦死战殿后的气概，周边七八人被他砸到在地，起不得身。

他打的兴起直接冲入人群，舞着人体武器左右挥舞。不一刻已经打到了三十余人，清空了周边的江淮军，为攀爬而上的岭南悍卒争取了机会与时间。

渐渐地第二个、第三个岭南悍卒登上了城头。

罗士信将手中的尸体对着人群堆里抛了过去。砸到了一片的人，从容的取过了挂在后背的长枪。

长枪在手，罗士信的战斗力何止上升一代档次！

左右挥舞间，如斩瓜切菜一般将攻击范围之内的江淮兵卒，一一斩杀。

四周的江淮军士卒齐声呐喊，又是惊惶，又是愤怒。

罗士信更是出手如狂。长枪飞舞，千军劈易。领域之势，再度形成。只要进入攻击范围之内的江淮军，必将受到致命的击杀。

不一会儿，但见营垒上溅满了鲜血，地上尸骸已不下百具。都是一击毙命。血柱飙射。

四周的江淮兵卒也是久经战阵的老兵，从乱世中走过来的，十之**都亲手杀过人，并且不在少数，大多都知道在战场上越是怕死，死的越快。但此刻就算明白这个道理，他们依旧忍不住露出了惊惧之色。

江淮实在太小，以至于他们从未真正的遇到能够以一己之力扭转局面的虎将。这初次遇到。自然忍不住心寒胆落，战意大减。

但随着鼓声响起。一个个的江淮军又不约而同的向罗士信冲杀了过去。

罗士信心如明镜，无度的杀伐没有让他失去半点理智，反而愈发的冷静，举手投足取敌性命之间，并未红了眼，往营垒另一端步步逼近。

有罗士信在营垒上捣乱，岭南悍卒登上营垒的将士越来越多，但是他们在狭小的城头各自为战，不断的用血肉来争夺营垒上的每一寸土地。

杨春一刀砍翻一名江淮军，大口的喘着粗气，他是随着罗士信后面第二个杀上来的勇士，但因失去了罗士信的踪迹，只能与几个不知名的兵士背靠着背跟数倍于己的江淮军拼杀。

能够爬上营垒的毕竟是少数，而且因为各自登上城头的位置不一样，大多陷入围殴的局面。此时敌人的压力越来越大，他的衣甲上溅满了自己和敌人的鲜血，身上伤痕累累，兵器也已经卷了口。

“继续杀下去，可就危险了？”

杨春心中焦虑，但却依旧呼喝着鼓动着士气，咬牙坚持。

徒然之间，压力大减。

一道人影出现在了他的身前，杨春本能的一刀砍了过去，却让对方将刀夺取，定睛一瞧，原来是主将罗士信。

这位年青的主将竟然突破了人潮，杀到了他的面前，并不在乎他的那一刀，反而从腰间抽出了自己的宝刀递给了他道：“别玷污了我的刀！”说着，他长枪一甩，将一名江淮军挑死在地，一甩飘逸带血的长发道：“还有好多跟

你们一样的人，跟我杀上去！”

他从上到下几乎就像是被从血里捞出来的一样，身上散发着惊人的战斗意志。

杨春仅次于罗士信之后登上营垒，面对多人围攻，可不如罗士信坦然自若，身上多处受伤，兼之久战多时，身体疲乏。但他看了看手上那明亮耀眼的七星横刀，又看了看前面不知疲倦地大呼酣战的罗士信，一咬牙奋力跑着跟上去，手中的七星刀也跟着大展神威，左劈右砍端是了得。

杨春就这样跟着罗士信，不知斩杀了多少人，他们的队伍逐渐越聚越多，最后变成了一群：那些费劲千辛万苦攀爬上来被围攻的己方兵卒，就像小溪一般，逐渐汇集到罗士信的身后，力量渐渐壮，渐渐的掌握了主动。

“当！”

罗士信的枪竟然让人架住了。

一个拿着大关刀身披衣甲的猛将出现在了罗士信的面前。

陈正道终于出现在了罗士信的面前，感受着枪上传来的劲力，强忍着后退的感觉，硬抗下来。

自罗士信登城之后，陈正道很可耻而理智的匿了。

他并非惧死，而是深知自己不是罗士信的敌手，闷头闷脑的冲上去只会让罗士信挑了，然后江淮军气势大跌，青林落陷。

不如放任自流，任由他一人展开杀戮，调遣兵卒给他送肉。

在战场上一人之力，终究有限。青林有足够的兵源，罗士信固然骁勇无比，但一人又真正能杀的几人？

一百两百，还是一千两千？

就算铁打的人，终有累倒杀不动的时候，而他避开罗士信的锋芒，将心神都放在其他登上城楼的岭南悍卒身上，只要将其他兵卒控制在营垒之下便可保障青林不失。

只要青林不失，就算由罗士信杀个一千二千，又能如何？

但是他的算盘还没打响就让罗士信给破了，罗士信好勇斗狠，却不残忍嗜杀，没有对着一群送上门来给他刷经验人头的肉没有任何的兴趣，而是积

极的收拢攻上营垒的岭南悍卒。

一人之力有限，但是一百人加上一个罗士信所造成的威胁就不可估量了。

随着罗士信收拢的兵卒越来越多，若不将罗士信这股部队消灭，要不了多久他们便能依仗罗士信之勇，蚕食城头直至青林落陷。

陈正道此役打的是万分憋屈，明明的占着防守的优势，可偏偏面对强悍如怪物一样的罗士信，半点优势都没有打出来，反而处在被压制的情况。现在形势已然万分危急，已经容不得他继续避而不战，只好硬着头皮上了。

罗士信苦战了一个多时辰，气力应当有所不济，陈正道一直留意着养精蓄锐，倒也不是完全没有一战之力。这一刀下去，登时叫苦不迭，他发现罗士信的劲力竟然依旧霸道狂烈，难以抵挡。

此刻已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陈正道咬牙卸了力量，正欲出手，只听雷霆般的一声大喝，一道锐风纵压下来！

走进了罗士信的领域，哪有他还手的机会。

罗士信的第二枪已经轰然杀至。

陈正道举起大关刀向上一挡，刚抬起手就已经觉得不妙：这压顶的劲风雄浑之极，彼此还未接触居然让他产生无可抵挡的错觉。

“当”地一声大震，费尽九牛二虎之力，陈正道才总算挡开这从上而下的一枪，顿时觉得全身气血在体内一阵狂窜，几道鲜血从五官七窍里流了出来。

身体摇摇欲坠，不敢在等下一击，盘旋大关刀横着一扫。这反击一刀，来势之猛，竟然带起雄浑之极的劲风。

那把大关刀少说也有七八十斤，到了此人的手上，就跟小孩手中的风车一般圆转如意。在这受制的关头，还能砍出如此威猛一击。

这南方第一猛将，倒也不是浪得虚名。

罗士信讶然，心念一动，大关刀与陌刀同类，他天节军正好缺一个陌刀统帅，也收了接下来的杀招，长枪连出。

陈正道连闪了几枪，脚步踉跄，还没等站稳脚跟，胸口挨了一记横扫，整个人跌入人群中，失去了战斗力。

“给我绑了！”

罗士信大笑一声，再度冲往人群。

随着陈正道的被擒，江淮军的反抗里愈发薄弱，登上营垒的将士越来越多，唐军已经完全占据了主动，逐渐占领了营垒城壁，接着攻克了城门，打开了城门，逐渐逐渐的由本来的攻防战，发展成了山林战。

岭南悍卒以山林战称雄于世，江淮军如何是敌手被打的节节败退，青林落陷。

从战斗开始，直至结束，罗士信用了不到一个半小时，比预计的半日由要快上半个时辰。

岭南悍卒伤亡千余人，虽说也付出了不小的代价，但打攻坚战就没可能不付代价的。毫无疑问的是比起黄君汉的长期消耗，罗士信这种长痛不如短痛的方法，胜过不知几多，打的不可谓不漂亮。(未完待续。。)

第二百一十三章江南平定内患犹在

青林山下高坡！

李靖就那样站着，看着青林落陷，脸上并未露出过于兴奋的表情，而是一脸淡然，一切都在预料之中。

在他身侧的黄君汉将青林落陷的每个环节瞧在眼中，久久无言。

青林就在他不可思议的目光下落陷了，战场上的每一个细节都在他的眼中。事实胜于雄辩，就算他事前如何的不信罗士信能在一日之内拿下青林，但在这铁打的事实面前，却也不得不不承认，罗士信这位大唐风头极盛的大唐大将，用了半日就做到了他大半月未能做到的事情。

罗士信如此战术打法，疯狂有效，较之他拼战术消耗的打法确实强上许多，关键在于不可复制。大半月的僵持，他亦多次攻上营垒，有好几次有机会拿下青林，但是在关键的时候，陈正道都会大开营垒大门直接率兵冲杀出来，强行将围攻营垒的兵卒赶下山去，防止他们继续登城，直接让营垒上的唐兵得不到支援，让江淮军击杀。

对于陈正道如此打法，黄君汉绞尽脑汁也想不出破解之策。迫不得已甚至亲自纵兵与陈正道厮杀，但因武力不及，险些丧命。所谓千军易得一将难求，在个别时候，一将存在的作用意义由胜千军。

陈正道便是仗着自身的武勇，将黄君汉咬的死死的，从而逼得他不得不打起了消耗战术，陷入僵持之地。

“一物降一物啊！”黄君汉忍不住发出了一阵感慨，陈正道用武力吃死他。到了罗士信身上今形势逆转，罗士信采用了几乎与陈正道相差无几的战术打法，凭借自身超强的实力。硬攻硬打，直接将陈正道压的放不开手脚。一瞬间，黄君汉体会到了李靖的用意，顿时间冷汗直流，暗忖：“自己贪功的心态只怕早已让副帅看穿看透了。”

李靖见黄君汉想明白缘由，颔首道：“陈正道守青林的关键靠的便是自身的武勇，关键的时候能够带动三军士气。短期内发动强大的攻势，控制局面。但是罗士信的武勇远胜陈正道，他的打法在罗士信面前等于是自寻死路。以至于束缚住了他的手脚。这陈正道本就是勇多余谋的猛将，打仗的应变全靠经验，拿手的几招一过，就无计可施了。也亏了黄总管这两月之功。将陈正道压制在这最后的营垒里。才有如今的胜利。否则就算罗大将军攻势再猛，也不可能一口气拿下青林。你的功劳，在攻克青林这一战役中无人可比！”

黄君汉愣了愣神，想起自己的花花心思，惭愧道：“副帅，末将知错了。”

李靖淡然一笑，既然认错，也不再做过多的说教。伤他颜面。

罗士信在青林打扫战场，收缴降卒。做好这一切事情后，前往中军大帐，向李靖复命了。

“副帅！末将幸不辱命！”罗士信带着些许邀功的语气说着，他视李靖为师，说话的时候也没有多少顾及。

李靖颔首笑道：“打的无谋，却恰到好处。”

罗士信道：“想了差不多一个晚上打法，琢磨来琢磨去，还是觉得对付陈正道这种人强打最直接。迂回着用谋算计，对方不晓得变通，一味死守，不中计再怎么动用脑力也是白忙活。再说了，黄总管打了那么多天，江淮守军不可能不受影响。我们是养精蓄锐的强兵，强攻正是最合适的打法。”

李靖赞许道：“不错不错，此战黄总管为首功，你没意见吧？”

罗士信耸了耸肩膀道：“这首功本应该是他的，我不过是捡了现成的便宜，做了最后一击而已。”他性子好强，喜欢争功。但不会干抢功这种毫无道德的事情。功劳是自己争取的，抢别人的是最无能的做法。黄君汉独领一军，先后拔了青林五个营垒，受阻于最后一个。他趁势强攻下青林，表面上是他攻下了青林，但实际只是做了一个补刀，功劳也确实及不上黄君汉。

李靖为人重视品性，见此答复更是满意，笑道：“你也别妄自菲薄，这最后一击，也不是轻易能够担当的。若攻击力不足，只会损兵折将。就算我亲自上，也做不到一日拿下这青林。”

这人有专攻，每一位将军都有领域之长。

罗士信的长处就在擅于打硬战，能够利用自身武勇在短时间内激励三军，发挥极为可怖的战斗力，强行取胜。这也是勇战派的特点所在，李靖就算是当代军神，也做不到自己不擅长的事情。

罗士信与李靖就青林这战役闲扯了几句，说到了当前的局势。

“当涂破了，青林也跟着落陷，接下来就应该直逼丹阳了！把丹阳拿下来，南方战事就可以了了吧？”

李靖诧异道：“你好像很想结束战争？”罗士信的好战性格，他是知道的，见他竟然存着结束战争的心思，难免奇怪。据他所知大多将军都不希望

战争结束，因为那样他们就没有了用武之地，只能呆在家里混吃等死。

罗士信伸了伸懒腰，理所当然的道："不是想结束战争，而是没意思，都是中国人相互杀来杀去苦的只是中国百姓而已。有这个力气打内战，我还是喜欢将战火引到塞外草原去。同样是打仗建功立业，跟异族打比起打内战可有劲多了。"

李靖这才真正认识罗士信，哑然失笑之余，也在庆幸自己的决定：他今年已经五十有二，也想有个徒弟能够继承他的本事。只是兵法这学问博大精深，没有特别的天赋经历很难体会个中奥妙。加上他个人信奉儒学，不喜妄造杀戮，对于弟子的品行也有很大的要求。是故选择徒弟更是苛刻，到现在为止天赋上得他认可的也只有侯君集、罗士信两人，品行上侯君集就逊色罗士信许多。也因此选择将自己的编写的《六军镜》传给罗士信，但他一直不确定自己的选择是否正确。毕竟罗士信原来的煞气很重，他喜欢杀了敌人之后，将敌人的鼻子割下来，当做人头数量报功。固然后来顿悟了，没有在表现出这个习惯，但以后之事，真的难说。李靖不确定罗士信的煞心会不会复发直到现在，他终于放心下来，知道自己的选择没错。

也回答了他最初的那个问题："放心吧，这一战过后，只要懋功发挥的好，就无战可打了。"

罗士信疑惑了好一会儿，突地想起了李靖的布局，顿时佩服的五体投地。他受李靖的指点，渐渐的学会了战略，开始走向通过战术达到战略目的升华，但与李靖这决胜千里的战略军事家，还是有着一定的差距，想不到那么远，他已经想明白了缘由，安逸的坐等胜负消息。

一切都如李靖战略所预料的，辅公祏这个人志大才疏，有造反称帝的志向，却无坐稳江山的能力。他所依仗的不过是当涂、青林加上丹阳三处险地形成的犄角防线。如今当涂首先落陷，青林紧随其后，相互依仗的犄角已破其二，只剩下一个孤零零的丹阳。

李世绩首先兵临丹阳城下待命，李孝恭除去了横江铁索，也率领荆州水军，长驱直入，直逼丹阳。李靖这里也在攻破青林之后，做出了渡江围攻丹阳的架势。

丹阳固然易守难攻，但是面对十余万唐军步步逼近，辅公祏却没有死战的胆量。

武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辅公祏见势不妙，吓得弃城而逃，打算投奔镇守会稽的左游仙。

李世绩奇兵天降，大破逃跑的辅公祏大军。

辅公祏仓皇间只带了数十人慌不择路的逃到了江西地界，被地方县兵发现，齐力制伏了辅公祏，将他押送至了李孝恭处领赏。

辅公祏被擒，江南一地望风而降，就连辅公祏的心腹头号谋士左游仙见势不妙，也先一步逃离了会稽，不知所踪。

至此江南平定，李靖凭借出色的军事干略，以破当涂、青林为基，吓退了辅公祏几乎兵不血刃的攻取了江南。

大唐也因这一战，真真正正的结束了所有的诸侯纷争，实现了天下一统。

李靖、罗士信站在五牙大舰船头，一起前往丹阳与李孝恭汇合。

李靖眺望着长江两岸的大好河山，笑道："天下终定，内忧以除。我大唐如此只剩下外患而已。相信要不了多久，陛下就会调我去北方。到时候你我并力，一统对付草原异族，成就卫霍之功业。"

罗士信能够体会李靖的心情，但是他却知道内忧始终存在的。

李建成、李世民这对兄弟即将拉开了争斗的序幕。

惨烈的政治角逐，已经冒出了尖角。

武德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这一天还没来得及收到南方战报的李渊，突然收到了一封匿名信，信中数落太子李建成的诸多罪过，其中最为关键的招募私兵，无度的在皇宫中招募私兵，在东宫里蓄养数倍与要求的私兵，护卫东宫。同时不合要求，不合规矩的将私兵驻扎与长林门，自称长林兵，意图不轨。

字字句句，有理有序，件件事情，证据确凿。(未完待续。。)

第二百一十四章乱起疑惑

李渊看着手中的匿名信，瞧了一遍又一遍，反复来回的看了无数遍，最终忍不住，怒喝一声道：“将太子给我叫过来！”

美艳的尹德妃娇声道：“陛下息怒，别气坏了身子。”

李渊此计也无心与尹德妃胡混，带着厌烦的口气道：“下去下去，给朕滚下去。西堂所有人都撤出去，没有朕的命令，任何人不得靠近。”

尹德妃不敢有任何怒火，灿灿退下。他的一切都是李渊给的，离开了李渊，她什么也不是。

尹德妃胸大无脑，却不是甘于寂寞的人，这一退离太极殿西堂，立刻叫来了心腹，将李渊收到匿名信大怒的消息通报给李建成让他知晓。

李建成最近都在关注北方局面，北方防线是他一手布置。南方打的战火激烈，大唐出色的战将齐聚南方，关中这边统帅之将唯有李世民一人。北方若是战事起，统兵之将，必将是李世民。对于军功盖世的李世民，李建成不可能不存忌惮之心，千方百计的防止他再立功绩，再提升军中威望。

所以他进来加强防线，在各处要地都调派兵卒巡逻戒备，以防突厥寻得机会，趁大唐对付辅公祏的时候，起兵南下，让李世民的军事威望更上一层楼。

不过突厥出兵的可能性确实不大，李建成得到可靠消息，草原之主颉利近来日子并不好过。

近年来颉利对上大唐并没有占得什么便宜，去年还在罗士信手上吃了大亏。十万大军让罗士信一人忽悠退了。直接导致他威望大跌，威信远不如以往。个别有些实力的部落对颉利已经开始阳奉阴违起来。

这些日子颉利为了重新树立威望，对于草原诸部落展开了整顿。有些自顾不暇，并没有大势动兵的念头。只是李建成为人谨慎稳重，做事向来滴水不漏。便是如此，也依然不打算给突厥半点的可趁之机。

得到李渊的传召，李建成未有任何迟疑，放下手中的一切，赶往太极宫见驾。

这刚一出东宫。太监小喜却迎面而来。

李建成交际手段高超，依仗太子的便利，更是上下起手。文武百官几乎

每个岗位都有他的心腹，就算后宫亦不例外。李渊最宠爱的尹德妃、张婕妤都让他拉拢了，经常给他通风报信。也因如此，他能第一时间知道李渊的近况。了解他的想法心态。从而做出相应的改变。是故，李渊对于自己这个才华横溢的大儿子万分满意，压根就没有动过半点废他太子之位的心思。

小喜是尹德妃的亲信，常常给他通风报信，彼此很娴熟了。

李建成故作有事未处理完，退回东宫等候小喜。

“公公！”李建成作揖问好，笑脸相迎，任谁都能感受到那股礼贤下士的作风。

小喜慌忙作揖还礼。带着些许激动的道：“太子殿下，贵妃娘娘让小的来通知殿下。陛下今日收到不知何人所写的匿名信，陛下见信后勃然大怒，随即又让人请殿下前往，还将太极宫西堂所有人都撤了出去。”

李建成神色凝重，意识到事不寻常，忙问道：“可知道信中内容？”

小喜摇了摇头，道：“当时陛下火气很大，贵妃娘娘只是开口就让陛下痛骂一顿，赶出了西堂，哪敢多问。”

李建成颔首道：“公公回去替孤好好谢谢娘娘，孤定然不忘她的大恩。”

别过小喜，李建成马不停蹄的直往太极宫赶去，气也来不及喘，也无暇多想缘由，冷静的以最快速度赶到了太极殿，以免李渊盛怒之下因为等待过久，失去理智，不听解释，让他有口难辩。

“父皇！”李建成故作什么也不知道的大步走进西堂大殿。

“跪下！”李渊铁青着脸，脸上依旧露着难平之气。

李建成毫不犹豫的重重跪了下去，表情却是一脸的迷茫不解，心中忍不住暗自颤栗，默念道：“二弟，你终于忍不住出手了？”

他一头磕在地上，道：“不知儿臣犯了什么过错，令父皇如此生气！”

“碰！”的一声！

李建成这头磕在地上，同时也磕在了李渊的心底，心中的怒气莫名的消去了一半，隐隐有些不忍。

李渊虽然好色甚至有着小小的荒唐，但是他一生中真正最爱的唯有他的发妻窦皇后，也因如此，唐朝立国至今，皇后的位子一直都是空着的。李渊

觉得除了死去的窦皇后，没有一个人有资格母仪天下。

是以李渊也将对窦皇后的爱，寄托在窦皇后的几个子女身上，也就是李建成、李世民、李元吉、平阳几人，成为了一个护犊到极点的皇帝。这几个子女中，李渊最疼爱的是李世民，最操心的是李元吉，放心的却是李建成、平阳。

这也跟李家的环境密切相关，李建成出生的早，作为老大的他比老二李世民要大上十岁。所以当家的重担只有落在李建成一人身上，加上他为人持重，年少老成，处事得当。早年他与窦氏放任外地为官，是李建成一人以弱冠之龄在老家照顾着李家家业，处理族中的大小事务，从来没有让他操过半点心。而老二李世民调皮捣蛋，喜欢走马猎鹰与市井游侠往来，年幼时常常闯祸，李渊窦氏放心不下，也就一直将李世民带在身旁管教。父子之间，李世民与李渊相触的时间最长，关系自然是最为亲密的。李元吉小时候跟李世民其实差不多，一样的调皮捣蛋。不同的是李元吉长得太丑太丑，基因变异，不为窦氏所喜，也就没能享受李世民一样的待遇，渐渐的顽劣跋扈嚣张狂妄残忍各种劣行在他身上体现，自是让李渊操心最多。

现在最听话懂事，连骂都没有挨过一句的老大，一个头磕在地上。护犊的李渊心中百般不是滋味，心中有火也发不出来。

“你自己看看！”李渊将匿名信丢到了李建成的面前。

李建成看着信上的内容，眼中反而露出了一丝疑惑：他一直以为李世民出手了，但是这点点伎俩也太小儿科了吧？若李世民就这点手段，根本就没资格做他李建成的对手，给他塞牙缝都不够呢。

“你有什么话说？”李渊含怒看着自己的爱子。

李建成拜伏在地道：“儿臣冤枉。”

李渊奇道：“难道这信中说的不实？”比起一个不敢留名的神秘人，他自然更加愿意相信面前自己这个一直不用他操心的儿子。

李建成带着些许惶恐的道：“大部分不假，但是儿臣绝对没有贰心，更不存什么图谋西宫的意图。”

图谋西宫也就是图谋皇帝，在唐朝李渊居住在太极殿西堂，俗称西宫。

李渊怒道：“这么说来，你确实募集了两千劲旅号长林军安排他们驻扎长林门？还特地招募了幽州三百突厥兵在东宫之内？”

李建成如实道：“儿臣不敢有任何欺瞒，确实如这信上说的一样。只是有

很多事情儿臣这里也是身不由己，迫于无奈。”

“哼，那朕倒要听听，你如何的身不由己！”李渊冷笑着说道，语气虽然依旧严厉，但明显给了李建成自辩的机会。

李建成三拜道：“回父皇，儿臣受父皇信任，赐太子之位，且委以重任。只恨才疏学浅，未能如二弟一样为我大唐南征北战，为父皇分忧。所以近年空闲时来一直苦学兵事，研习兵法，操练府内护卫，希望日后能如二弟一般，决战疆场为父皇分忧。也就严苛挑选东宫护卫，将那些胆小怕事的无能之辈，通通除去，只留些精干的兵卒。然后对外募集人才，扩充东宫。”说到这里，李建成一脸苦笑：“那里知道我大唐尚武，英勇之士如过江之卿，蜂拥而至，不过短短数日，不但填补所有空缺，还余下许多。当时儿臣觉得超出些许，也无大碍，也就让下人停止继续募集到此为止，多出来的人一并收下。哪里知道那些超出的数额，竟多达两千余人。最初儿臣觉得能够从中裁去一些，经过严格挑选发现这些人实在是难得的人才。儿臣实在不忍心将他们裁去，也就破例安排他们到了长林门。此事确实是儿臣错了，还请父皇谅解。”

“起来吧！”李渊听李建成如此说，也知道了缘由，厉声道：“若不是你放错在先，也不会有今日之事。”

李建成松了口气，谨慎的站着低着头虚心受教，李渊从发怒到斥责，心态已经明显转变，忙道：“父皇教训的是。”

李渊不客气的道：“那突厥骑兵又是怎么回事？”

李建成道：“孩儿知道未来我大唐的劲敌，必是突厥无疑。也就募集了一些突厥骑兵了解他们的习性，了解他们的战法，取长补短，以为借鉴。”

“好了！朕知道了。”李渊摆了摆手道：“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岂能安排突厥人在东宫里横行，回去立刻将突厥骑兵解散了，他们的都统左虞候率可达志流放巂州，不得重用。”

“儿臣遵旨！”李建成长拜。

这走出西堂，李建成并没有任何逃脱一劫的欣喜，反而充满了疑惑，精明如李世民，潜伏三年，一出手却是这奇臭无比的招，实在令人不解。。(未完待续。。)

第二百一十五章杀秦王之议

李建成想不透也想不明白，甚至开始怀疑这是不是李世民搞的鬼。但是除了李世民，他又想不到任何人敢与他作对。毕竟他是大唐太子，未来的大唐皇帝。

李建成苦思无解，先请来左虞候率可达志，将李渊的命令告诉了他，再三保证，只要他李建成登基为帝，第一件事便是将他从巂州召回，委以重任。随即又命人去请王珪、魏征、韦挺、徐师谟四位心腹一同议事。

可达志对于李建成的忠心不亚于程咬金对于李世民的忠心，程咬金为了李世民可以抗旨不遵，情愿冒灭门诛族的风险。可达志为李建成受些委屈，流放巂州受苦，在他而言也没有什么，一言而决。

对于遣散三百幽州突厥骑兵，李建成还是有点肉疼的。这三百幽州突厥骑兵是他花大价钱通过李艺的关系从草原招募的，一个个都有以一当十的能力。本想藏身在东宫中，以为奇兵，以作日后不时之需，却不想竟然暴露，也只好选择割爱了。

不过要说有多心疼却也未必，李建成是失去了三百突厥骑兵，但却得到了二千长林军。李渊彻底无视了长林军的存在，毫无疑问对自己这个大儿子有着绝对信任，相信李建成就算在皇宫中安插了两千私兵也不会威胁到自己的存在，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

也因如此，李建成觉得李世民出了一招臭的不能再臭的棋。这一招等于是拔了他几根毛发，却给了他一块治疗旧患的膏药。现在李渊默许了两千长林军的存在。他就能大胆的放手训练装备长林军了。

李世民这一招是对付他，还是帮了他，显而易见。

不多时。王珪、魏征、韦挺、徐师谟四人先后赶来。

他们都在东宫任职，来的自当特别迅速。

解散三百突厥骑兵如此大事，他们或多或少也得到了些许消息，一个个神色凝重。

李建成待四人就坐，这才下令所有伺候之人一律退出去，并将房门紧紧关闭。

等到这一切都完成，东宫中允王珪率先俯身向前低声道：“太子殿下。秦王这是动手了？”

心腹有各种各样的，李建成的核心心腹便是王珪、魏征、韦挺、徐师谟四人，他们都有过人的才智。自李世民取得虎牢关大捷声望盖过李建成之后，便开始对李世民这股异势力展开了防范。

李世民固然没有表露他的野心，可是他组建文学馆参与政治决策，插手军政事物。已经表现出不甘于现状的做法。有心人还是隐隐能够察觉一二的。尤其是为李建成办事，对类似情况特别敏感的王珪、魏征、韦挺、徐师谟几人。

李建成肃然的点了点头。

得李建成这以认可，王珪、魏征、韦挺、徐师谟神色先后都变得万分凝重。

他们都深入的了解过李世民，越是了解这位大唐战神越能体会到对方的可怕：一个李世民已经极难对付了，现在他们要对付的不只是李世民一个还有他背后的所有力量……秦王党：一个拥有房玄龄、杜如晦、于志宁、苏世长、姚思廉、薛收、褚亮、陆德明、长孙无忌、侯君集、秦琼、程咬金、尉迟敬德等一票文臣武将都出类拔萃的政治群体。

即便是王珪、魏征、韦挺、徐师谟也不得不承认，比起人才，太子党着实要逊色秦王党许多。

但是随着李建成将情况一说。

王珪、魏征、韦挺、徐师谟那严肃的表情顿时僵硬在脸上，凝聚成一个囧字模样。

这就是李世民出的招？

这不是在玩过家家游戏？

太小儿科了吧！

“咳咳！”王珪尴尬的咳了咳道：“这……请恕属下愚钝。看不透个中问题。”

李建成坐在上首也无解的摇了摇手道：“孤也看不明白，所以特地找几位先生商议一下。到底应该如何应对。秦王的目的究竟是为了什么？”

韦挺、徐师谟是一头雾水，表示想不明白。

魏征同样是呆呆的坐着，一言不发。

沉默了好一会儿，王珪、韦挺、徐师谟依旧得出原来的结论，静观其变，继续等待。

这是最好的，最理智的决定。

李建成宣布散会，却留下了魏征。

“魏先生，您针对此事，可有别的想法？”李建成看着面前这位很平常很严肃的中年人，魏征不是他最信任的谋士，但毫无疑问是几位谋士中能力最出色的一个。他一言不发，一定另有计较。

魏征摇了摇头道：“属下与几位大人一样，琢磨不透……”

“这样啊！”李建成有些遗憾。

“但是……属下的想法却与三为大人不同，不赞同继续维持现状。”

魏征接下来的话，却让他精神一震。

面对李世民的压力，李建成一直处于被动防守的局面。这也是莫可奈何之事，李世民有争夺太子之心，却没有表露出来。尤其是李渊的护犊心，更是对于自己的儿子全无戒心，对于李世民的参与政事，视为帮他分忧，让他有更多的时间嬉戏人生。

现在的情况是谁先动手谁死，李渊不是老糊涂，两个儿子突然打起来，必将会惩罚先动手的那一个。这样也让李世民有了可趁之机，不断的凝集力量，干涉朝政，偏偏不跨底线，不留任何依据。

李建成也不好率先动手，但是自己这位二弟的为人风格，他又非常清楚。李世民性本如狼，向来不轻易出手，一旦出手就是必杀之招，让人防不胜防。令他深为忌惮。

现在李世民出了莫名其妙的一招，看似愚蠢无知，却让李建成感到万分的不踏实，他也想寻求一点改变，不再被动下去，忙道：“那魏先生有什么高见？”

“杀秦王！”魏征面无改色的看着李建成，口中吐出了石破惊天的三个字。

李建成惊骇的霍然起身，膝盖撞到了面前的案几，将案几撞到在了地上，案几上的文案、笔墨纸砚等杂物散落在地，他张了张嘴，声音都有些颤

抖，手指着魏征道：“你……你，你说什么胡话！”

向来冷静温文尔雅的李建成，整个人都有点错乱了。

他寻求改变，但绝对不是这种改变。

杀李世民，这个时候的李建成从来都没有想过。至少现在他们兄弟间还没有到真正你死我活的地步。

对于李建成的震惊，魏征却一脸的淡然，古井无波，好像在说一件非常简单的事情，无视震撼不能自己的李建成，沉声道：“属下说的不是胡话，是最简单最简洁最有效的办法。事诡必有妖，秦王殿下的能力，太子殿下比我们任何人都清楚。他这一招，我们都看不懂看不透，可见他还有更可怕的后手，让我们防不胜防的后手。这只是一个前奏，与其被动的防守，陷入绝地。不如快刀斩乱麻，干脆一刀将秦王杀了，一了百了。”

李建成终于冷静了下来，但依旧带着可怖的眼光看着吐露惊天言论的魏征，怒道：“这是什么馊主意？”

魏征无视李建成的怒火，应对道：“这是最妙的主意，秦王绝对想不到太子殿下会在这个时候对他下毒手。有心算无心，杀秦王易如反掌。秦王一除，放眼大唐诸多皇子，再无一人有能力威望与殿下一争高下。”

李建成嘲讽道：“可笑之极，若依照你的办法，杀了世民。那世人会如何看待我李建成？为了皇位，手刃兄弟，贻笑天下，为后世千万人唾骂？为天下百姓所不齿？我就算当了皇帝也有一生洗不清的污点，我的位子还坐得稳，坐得安逸嘛？”

“错了，错了，太子殿下这种想法，大错特错了！”魏征不甘的摇着头，高声道：“古往今来，评价一个皇帝一个君王的成就，从来不看他的私德，不看他是怎么取得皇位的。而是看他在那个位子上干了什么，做了什么。只要太子殿下能够让万民安定，让天下百姓过上好日子，让大唐四方来贺。就算皇位来的血腥，也将流芳千古，为后世推崇。相反就算皇位来的名正言顺，然而坐皇位的那个人荒淫无道，让天下万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一样受到千万人唾弃。”

说到这里，他认真的看着李建成道：“太子殿下，属下也一直相信，您将来会是一个好皇帝，一定会成为一个为后世推崇敬仰，能够流芳千古的好君王。”

李建成有些感动，长叹道：“魏先生的话发自肺腑，建成铭感五内。但是此事休要再提，我李建成亦有自信将来做一个名留青史的好皇帝，但是我是太子，只要继续等下去，皇位来的名正言顺，不想平白染上弑弟污名，此事

休要再提。”

“太子殿下！”魏征急切道：“现在真是最好的时机，等到了公然决裂的时候，在想要动手就不容易了。”

李建成将身子转了过去，背对着魏征，一副充耳不闻的模样。

魏征摇头长叹，无奈的退了下去。

走出了大殿，魏征后头看了看李建成的背影，脸上带着几分无奈，在心中叹道：“若太子殿下有秦王一半的决断，那该多好。”(未完待续。。)

第一百一十六章引蛇出洞

剑刺穿了李建成的胸口！

那张狰狞的脸，近在咫尺，令人心悸。

……

“呼！”

李世民猛地从梦中惊醒，坐立起来，四周黑蒙蒙的一片，除了那急促如战鼓般的心跳，听不到任何的声音。

“又做噩梦呢？”长孙氏喜欢枕着李世民的胳膊睡，李世民对挚爱的夫人这点点小癖好自是次次满足。他这般惊醒，也难免弄醒了熟睡的长孙氏。四周伸手不见五指，但长孙氏却似乎能看透李世民的一切心思。

“是啊！”李世民长叹了口气，这才发觉自己浑身都湿透了，内裳都能拧出水来，而上的汗珠从脸颊流过，顿了一顿道：“做了一个亲手将大哥杀死的梦……有些可怕。”自从他暗中将李建成招募私兵的消息以匿名信的方式知会李渊，展开计划的第一步之后，他就经常做一些可怕的噩梦。今日更是，直接梦到了自己一剑刺死了李建成。

长孙氏没有起床燃灯，就在这黑暗之中，用丝帕给李世民拭去脸上的汗水，轻声细语的说道：“俗话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又有说梦境虚幻，当反的来看。殿下便是当心会有那么一日，才会衍生此梦。只要殿下无杀太子之心，太子便不会有危险。殿下觉得可怕，是因为殿下真有杀太子之心？”

长孙氏看似乎口没遮拦，什么话都干说出口，实则是太了解李世民。知道他并没有杀李建成的念头。

“不！”李世民很肯定的摇了摇头道：“我重来没有杀大哥的意思，只是不甘心，他凭借比我早生十年的优势。坐上太子之位。明明是我的功劳更大，明明是我更适合那个位子。”

长孙氏轻声细语的劝慰道：“那就是了，殿下并没有做错什么。如果太子没有犯错，没有招募私兵，没有藏兵于外，没有触犯身为太子的底线。又哪有现在这番情况？是因为太子有过在先，而殿下所作所为不过是将太子的过错揭发出来。仅此而已。废不废太子依旧是父皇的事情，以父皇的性格，就算太子藏兵于外事情泄露。也不会杀他。”

李世民心中也是大安，想着即将来的计划，也涌现出些许激动：李建成

以太子之尊募两千私兵虽然没有超过李渊的底线，但是也激起了他的怒火。尽管李渊宽恕了李建成。默认了两千长林军的存在，却也给了他一个不好的映象。只要李建成豢养外兵东窗事发，必将超越李渊底线。那时，他也如愿以偿的获得太子之位。

至于对于李建成的处置，就如他所说一样。他从来没有动过杀李建成的心思，心高自负如他者，只要掌握主动，获得太子之位。凭借他在军方的实力威信，加上太子的政治地位。全然不惧李建成给他带来的威胁。

事实证明，他与李建成都是天真的，他们不杀的想法实是因彼此没有真正的开始残酷的夺嫡之战。一但深入其中，彼此都会发现，面对权力的诱惑，亲情什么的都是浮云。

****

长江北岸，当涂渡口。

司徒伤如恶狼一般的眼睛盯着不远处的陌生中年人与老妪，虽然他不认得这两人，但是他有八成的把握确定两人是侯杰与他的母亲。

尽管窦平蓉的易容之术天下无双，但是个别特征还是没有办法掩盖的，就如侯杰那如猿猴一般的长臂，那弓着的脊背，除非将他的手臂砍了，脊椎敲断，不然在如何高明的易容术也改变不了这种身体特性。

就如罗士信预料的一样，司徒伤虽然因为唯一的儿子让裴青衣杀了，却没有莽撞的找裴青衣复仇。一个杀手，首先学的是冷静，任何时候都要保持冷静，哪怕儿子惨死亦是如此。

裴青衣有虬髯客的人脉，自己闯荡江湖多年也有许多能够肝胆相照的好友。比人数群殴，他们杀手并不占优势。追杀的那么急，只是佯装急不可耐的复仇模样，让裴青衣在惊惧之下自乱阵脚而已。

裴青衣不可能永远在江湖朋友的庇佑下，机会早晚会有的。

司徒伤也一直在等待那个机会，但是事情出乎意料。因为唐军与江淮军的一战，他们彻底断了与当涂的消息。接着又收到伏牛山传来的消息，暗杀营的老巢被踹，暗杀营损失惨重。

暗杀营是司徒伤一生心血，是他主人杨素精心创建的特殊部队。杨素虽死，但是司徒伤却忘不了杨素的恩情，死守暗杀营。其实他自己都不知道，杨素都不在了，他死守暗杀营有什么意义。但是他就如一条忠犬，明知道主人已经死了，却依旧傻傻的等着，等着那不可能出现的奇迹。

现在暗杀营几乎全军覆没，司徒伤半辈子的坚持一下子垮了。那仇恨比他儿子惨死犹要深刻，在那一瞬间，得出了一个结论：这辈子与裴青衣、平阳公主、侯杰不死不休。

司徒伤并不明确的知道捣毁暗杀营的是平阳公主，但是凭着想象也猜得出来。裴青衣让他逼得躲入了当涂，她若真有那个实力，也不至于被逼得若丧家之犬了。目前为止他的敌人只有裴青衣，能给裴青衣出头的也只有平阳、虬髯客。虬髯客远在海外，唯有平阳一个选择。恰好因为侯杰，平阳能够知道营地所在。是谁干的，显而易见。

司徒伤的性格狠辣，杀不死你可以恶心死你。就如当初，他让吴世可砍断了手臂，他对付不了吴世可，就将吴世可全家灭门一样。让他的对手永远懊恼自责，对他无计可施。

裴青衣现在对付不了，平阳更是如此。那就从支援裴青衣的江湖人物下手，让裴青衣在懊恼内疚中丧失理智。

在当涂落陷，风声过去，司徒伤找寻对手的时候，意外发现了酷似侯杰的人物，细查下来又发现了一个眼盲患有足疾的老太婆，正符合侯杰与他母亲的组合，而且在他们四周若有若无的出现一些江湖人，说明了什么不言而喻。

侯杰泄露暗杀营机密，正是必杀者之一，毅然决定报复由他开始。

这一路尾随等待机会，一直来到当涂渡口，看着侯杰与他母亲上了通往江陵的客船，暗中护卫的江湖人也散去了大半，只有个别依旧跟着，意识到机会来了。装作登船的客人，上了客船。看着侯杰塞给了船老大一袋大钱，获得了一个船舱，眼中闪过熊熊怒火。若不是泄露机密，得到奖赏，侯杰怎么可能如此阔绰。

“也好！你们住的舒服，却方便我行事。”

他没花钱买船舱，找了个能看见侯杰舱门的角落半靠着等待着夜晚的来临。

月光笼罩大地，虽是凌晨时分，四周寂静，但因月色从甲板透过来的缘故，依旧有着一定的可视度。这对擅于黑夜行动的司徒伤来说，与白天并无两样。

司徒伤见狭窄的舱道里无人，悄悄的吹燃了火折子，点燃了迷烟，塞入门缝里去。

十个侯杰都不是一个司徒伤的对手，但是司徒伤从未失手的原因便在于

不小觑任何人，哪怕是一只蚂蚁，能够药物的时候，他都会多此一举的使用药物，以求最有效的杀死对方。

默数着迷香生效的时间，心中徒然生出一股刺骨的寒意，本能的往后一滚。

一把明晃晃的横刀就出现在他先前所在的地方，若他晚躲上片刻，只怕现在就被那把横刀刺死当场了。

司徒伤心知中计，一脚踹开了船舱舱门，直奔窗口而去，只要跳进长江，便保住了一命。

进得屋中，面对近在咫尺的床铺，司徒伤没有半点的想法念头，杀人有的是机会，侯杰还没有资格让他冒险刺杀。

身子撞在了窗口，整个人反弹回了地上，忍不住喘了口气，吸入了弥漫在船舱里的迷香，本就摔得头昏脑胀的他，一瞬间失神了片刻。

寒芒从天而降，利刃落入司徒伤的胸口。

这一刀直入心脏，司徒伤抽搐了片刻，脑海中只有一个念头：“主人，我来了！”

打斗声惊醒了船上的人，纷纷涌上来看热闹，但见一个高廋的平凡中年人提着血淋淋的刀走出了船舱手中亮出了“捕”字令牌，高声道：“官府缉拿通缉重犯，闲人避开，违令着视为同谋。”

此话一出，看热闹的一哄而散。

隔壁舱门大开，侯杰与窦平蓉先后走了出来。

“怎么样？大将军！”侯杰带着紧张，激动的语气说着，司徒伤不死，他寝食难安。

“人是死了，是不是司徒伤不知道，你去认认人。”经过易容的罗士信收刀回鞘，有些意犹未尽。他挺想与司徒伤真刀真枪的打一架，只是对方一心逃跑，以至于陷入陷阱，自寻死路。

这一切自当是引蛇出洞布下的局，李靖当初逃避司徒伤的追杀，特地研究过他的性格处事作风，综合罗士信的怪注意特别为他设下了这个局。

侯杰拿着油灯走进了屋子，猩红的火光照亮了不大的空闲，窗口处让铁条封死，床下有着通往隔壁的小洞。

扒开了司徒伤的面具，侯杰喜声道：“是本人无疑！”(未完待续。。)

第二百一十七章开解平阳

得到侯杰的确认，罗士信、窦平蓉也先后松了口气。

从让司徒伤这种杀手盯着，便是罗士信也有点心悸的。他是不惧司徒伤，但是司徒伤趁着他不在的时候对家里的福伯、裴行俭这些他在乎关心的人动手，想想都有些不寒而栗。也因此无论如何，他都必需将司徒伤引诱出来除去。

杀了司徒伤，此次南行算是圆满结束了。

罗士信、侯杰、窦平蓉一行人在下一个港口下了船，将司徒伤的尸体就地火化，相互也分道扬镳。

窦平蓉打算去荆州定居，留下了联系方式，先行一步。

侯杰受到罗士信的邀请，已经同意当任他的门客，自是与他同行。至于其他江湖人士也带着笑容，相互返家。他们原本是看在虬髯客、裴青衣的面上赶来助拳的，结果遇上了罗士信，得到了他的指点，以致实力提升，对于这一趟的收获，无人不满意。

罗士信、侯杰两人直接北上，快马轻骑赶往方城，与平阳汇合。

江南大捷，李孝恭、李靖与七大总管相互班师。他们一个个都是地方大将，不像罗士信一样，班师如同回京，他们这类将军未得召见是不允许进京的，也各自返回领地。至于功勋奖励，朝廷会根据他们的功绩，以圣旨的形势颁发给他们。也因如此，李靖必需返回桂阳领地，等候圣旨。做戏做全套，为了掩人耳目。裴青衣随李靖一同前往岭南，装作投奔师傅师公，让司徒伤无机会可寻。

平阳一行人规模太大也不能参与除司徒伤的行动。于是两人便相约好了，在方城会面。

方城位于河南省西南部，据南阳盆地东北出境之要冲，南阳盆地东北隅，伏牛山东麓，唐白河上游。东邻舞钢、泌阳县，南接社旗县、宛城区。西连南召县，北依鲁山县、叶县，是南阳市的北大门。

因为地理位置绝佳。就算昔年经过食人恶魔朱粲的摧残，但经过多年发展，渐渐有了生气，来往商旅极多。甚为繁华。

罗士信、侯杰进入城中。在城门处遇到了武豹。

“武兄！”罗士信叫唤了一声：“等了很久了吧！”

武豹快步迎上来道：“也没多久，我们三天前来的。夫人在卧龙客栈休息，我带你们去找她。”

罗士信点头说好，随即笑道：“卧龙客栈，这名字倒是取得威风。”

武豹笑道：“一家好几百年的老店，诸葛亮嘛，南阳的，那隆中与方城相差百里。掌柜七扯八扯硬是将客栈跟诸葛亮说道一块去了。取了一个卧龙客栈。还别说，生意很好。就冲这名头。很多人都愿意在店里住下。就是夫人也不能免俗，觉得有意思，也就选择了卧龙客栈。”

走了三条街，远远就见卧龙客栈四个字的大招牌，栈字的下方还画着一方羽扇，装扮的还有几分味道。

走进客栈，武豹直接领着罗士信上了二楼，在当初租房的时候，平阳已经将他的那份租下来了。如以往一般，隔壁相邻。

敲开了平阳的房门，平阳带着几分强笑的将罗士信迎进了屋中。

“有副帅、大将军一并出谋设计，我想纵然司徒伤有十条性命也不够死的。”她并没有问司徒伤怎么样了，只是从罗士信的表情里已经看出了结果答案。

一路上无视身份的相处，罗士信与平阳的关系更加密切的许多，自己找着凳子坐了下来，问道：“怎么了？”

“看到一个人！”平阳在罗士信对面坐了下来，被看出了端倪，脸上的怒火也不再隐藏，拳头紧握，重重的敲在了座子上。

罗士信奇道：“什么人，能让公主气得脸都青了？”

“刘粲！”平阳说出了一个人名。

罗士信一头雾水，道：“刘粲是谁？”

“是个小人，教唆我四弟学坏的罪魁祸首之一。当年父皇让四弟镇守太原，他怂恿四弟无恶不作，弄得民怨沸腾以致丢了我大唐的龙兴之所太原。他们逃到了长安，依旧以为是在太原一样。为非作歹，强掳了我的婢女将她奸杀。当时柴绍劝我息事宁人，我却气氛不过。直接闯进了齐王府，将奸杀我婢女的两人杀了。刘粲外出办事，逃过了一劫。后来四弟将刘粲的脑袋送到我的府上，此事也就此了结。想不到刘粲还活着，而且化名叫做刘辰在方城当了地方太守。”

罗士信知道平阳有心为自己的同胞亲弟弟掩饰，却也听出了大概。就如他想的一样，李元吉嚣张跋扈，品行恶劣，遇上了一个护犊的老爹，直接让他这个十六岁什么也不懂的坏家伙当任齐公，总领并州十五郡诸军事，加镇北将军、太原道行军元帅。

当时李渊李建成经营关中，李世民攻略西秦，在太原一手遮天的李元吉也就结识了刘粲几个心术不正的心腹，搅得太原大乱，导致李家的巢穴让刘武周端了。

而李元吉与他的心腹嚣张惯了，来到了长安，不改作风，欺负到了平阳的头上。

平阳直接闯进了李元吉的府邸，当着李元吉的面，将他的心腹脑袋给砍了下来，直接吓的李元吉生了场大病。

为了平息，平阳的怒火，李元吉将刘粲杀了，不过从中却做了些许手脚，玩了偷梁换柱的把戏。

“齐王的官职中有个襄州道行台尚书令，南阳一块的军政大事都由他官。安排一个太守，还不是一句话的事情？更何况现在朝堂的制度如此混乱，齐王的这些举动，自然无人察觉。”罗士信到没给平阳什么颜面，对于李元吉看不惯的情绪表现在了脸上。

平阳也知罗士信刚直不阿的作风不可能对李元吉有什么好感，也不以为意，只是略显尴尬，李元吉在如何不对也是她一母同胞的亲弟弟。她能骂能打，难道还能杀了他不成？

这亦是她气恼的缘由，李元吉将她当做傻子耍了，她却后知后觉，到了现在亦不能做些什么。

李元吉早已今非昔比，跟着李世民混了许多年，加上李渊的护犊，他的权势远非远离朝堂多年的平阳能够相提并论的。

在唐朝有一个可笑的潜规则，李渊是一个大朝廷，太子与秦王分别是一个小朝廷，李元吉是一个更小的朝廷。他们相互之间缺乏沟通，经常会发生一些矛盾的指令。

比如李渊今天心血来潮，将一个老朋友任命为荥阳太守。李建成、李世民、李元吉三人知道荥阳太守空缺，分别下令想让自己的心腹补上这个位子。因为李渊的不管事和护犊，李建成、李世民、李元吉拥有自主的权力，造成四个命令一起下达的情况。

这让地方官员很是纠结，看着四份不同的指令是应该听李渊的还是李建成的还是李世民的还是李元吉的？

依照常理而言，李渊下达的命令是圣旨称之为诏敕，而太子的命令称之为诏令，李世民、李元吉的地位次之，他们的命令是教令。诏敕自然大于诏令，而诏令理所当然的胜于教令。

但是在武德年间不存在这种情况，原因就在于李渊太过护犊，对于三个儿子一视同仁，形成了皇权分割的情况。

李世民、李元吉的教令甚至能够与李渊的诏敕相提并论。以至于地方官员形成了一股默契，甭管命令是谁下的，谁先到就听谁的。李元吉的教令先传到，那么后到的更大一阶的太子诏令乃至于拥有至高权力象征的皇帝诏敕都是一指屁话。

面对这种情况，李渊不可能不知道，但他却不闻不问。

也不得不说，李渊是一个矛盾体。说他雄才伟略，这个不假，作为大唐的开国皇帝，李渊的功绩能力是毋庸置疑的，但是说他昏庸无道也不是没的挑毛病，比起诸多雄才伟略的开国皇帝，他也确实在很多地方拥有不足之处：喜好渔色，而且热衷于当甩手掌柜，因为过度护犊而将权力分给自己的三个儿子，造成朝堂制度的混乱，甚至于影响到了帝王的威信。

所以不管后世人对于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怀有什么看法，是褒是贬，但有一点是公认的。

玄武门悲剧的源头在于李渊，他的过于护犊之心，造成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导致了玄武门惨变的发生。

罗士信见平阳心情不好，也不知如何相劝，见屋子里挂着两张劲弓，心中一动，当即道："我看这方城经济什么的还算不错，如果那个刘粲因为当年的事情，受到了教训，得以改过。过去的事情就让他过去是了，毕竟那么多年了，也不好追究。如果他依旧没有悔改，要抓他的把柄也不困难。就算他有齐王护着又如何？弄齐他的铁证，交给陛下处理，凭借你我之力，还怕整治不了一个太守？既然出来了，也不急得回去。现在虽是冬天时节，不过天气还未转凉，正好赶上了狩猎最佳时节的最后时日。这方城以北的伏牛山附近正是天然的狩猎场所，不如放下一切不愉快的事情，好好玩玩，也好让公主瞧瞧我的箭法。"

平阳其实早有此意，只是让刘粲的事影响了心情。难得让心上人邀请，也放下了不快，笑道："好啊！"(未完待续。。)

第二百一十八章携美狩猎

方城太守府，后院演武场！

大的如同校场一般的演武场，二十多个只穿着裤衩的青少年整齐的排列在演武场的中央，他们身上清淤紫印如梅花鹿的斑点一样，小小圆圆的遍布上半身，个别人更是超过三十余个。

刘粲，现在应该叫做刘辰的方城太守，手中持拿着弓箭来到一百五十米开外的地方，用那残忍看猎物的目光瞧着二十余青少年，狰狞的一笑，高声道："规矩还是跟以前一样，反数到一，你们绕着演武场跑，一炷香的时间，谁能不让我的箭射中，谁就能得到消除奴籍的奖励，我还特地送他二十个大钱，让他日后能够过上好日子。"

二十余青少年眼中露着向往期盼的表情，唐朝的奴婢制度非常严苛，在《唐律》中特有这么一句强调"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只要入了奴籍，地位就跟畜生没有什么两样。而且奴婢所生的后人叫做"婢产子"，也归为"贱民"行列。所以尽管他们知道能够避开箭羽的机会渺茫，但是有一线生机总好过世世为奴。

其实他们并不知道那些侥幸逃脱的人并没有如约定一样的脱离奴籍，过上幸福的生活。而是残忍的被刘辰给杀了。

刘辰不允许人败坏他的名声，从他箭下逃生，在他看来是对他的一种强烈羞辱。

一群对着未来充满希望的青少年就是如此让刘辰玩弄着思想的。

刘辰看着一群激动有感觉的贱民，高傲的扬起了头。道："三、二、一……开始！"

他"始"字方刚落下，二十余人一哄而散，刘辰展臂取箭。随手张弓一箭，伴随着一声惨叫，一位少年背心中了一箭，倒地翻滚。刘辰的箭是经过特殊处理过的，箭头为钝形并未开锋，但是强弓铁箭的威力依旧让那少年痛不欲生，哀嚎连连。那一身清淤上又多添了一处伤痕。

刘辰耳中听得少年的哀嚎声，心中大感痛快。当初在太原的时候，他就喜欢看百姓狼狈躲箭的样子。常与李元吉一起在大街上对着路人张弓，以欣赏他们狼狈逃窜的模样。

时隔多年，到现在他依然记得当初的无法无天的逍遥生活，就如做梦一样。一去不复返了。

当年他外出给李元吉买马。并没有亲眼见到平阳发怒的情形。但事后从同僚处打听得知：当时的平阳端是威风八面，李元吉让她训斥的一句话也不敢还口，眼睁睁的瞧着平阳亲手处决了与之一丘之貉的亲信。

刘辰顿时醒悟过来，他们终究是一条狗，在平阳这层次身份的人物眼中，命薄如纸，随手灭之。

也因此他改变了处事方式，猖狂的手段更加偏激阴毒也更加的圆滑。当任方城太守之后。虽手握军政之权，确是兢兢业业。博得了一番好名头。当然这一切都是假象，对于那些开罪他的人，他不在以权势欺凌，而是直接背地里抹杀，让他消失无踪。

如此风格，让他安逸的在方城混的有滋有味。

李元吉好勇斗狠，他的心腹也有着相同的长处。刘辰喜好弓箭狩猎，箭法极为高明，一日不拉弓就不自在。他厌烦了对着箭靶练习，也就创出了这种人肉箭靶的游戏。

隔三差五举行一次，美名是训练，其实是在发泄心中近乎变态的**，以虐人为乐。

刘辰射倒一人，不疾不徐的追向其他猎物。

演武场虽大，但无处躲避隐藏，青少年只能不断的跑动，以远离刘辰的方法以躲避他的利箭。但是刘辰或是连珠箭或是一弓双矢，以极为高明的箭术将青少年全部射倒在地。

听着一地的哀嚎，刘辰犹如一个音乐大师在闭目享受贝多芬的钢琴曲一样，享受着那股难以言喻的快感。

“很可惜，今天没有一个人躲过了我的箭，没关系改天继续，你们多练练逃跑的技术，相信自己一定能够脱离奴籍，过上美好的生活。”刘辰假仁假义的说着，将让人将一地的伤者抬了回去。

“大哥！”

刘辰舒展了筋骨，正愁着不知如何消磨接下来的时光。突然听到了胞弟的叫唤，眼中顿时一亮，惊喜道：“是不是有那大熊的下落了？”

不知什么缘由，方城以北的方城山附近今日来出现了一头相当有份量的大棕熊。棕熊的块头，难得一见，很是凶悍。

刘辰知道李元吉最喜欢虎豹熊之类的猛兽，琢磨着将大熊生擒了送给李元吉做礼物，拍拍马屁。从一开始，他有今日全仗李元吉的提携，因故一有好东西，首先想到的不是自己而是李元吉。也是这层缘由，李元吉面对平阳的霸道相逼，依旧冒险偷梁换柱以假人头保住了刘辰的性命。

刘辰自从得到那只大熊的消息多次外出狩猎不得，只能贴出公告，让胞弟刘保多多注意大熊的下落。

刘保点头答道："就在方城山西北濒临伏牛山交界的地方有人看到大熊的踪迹。"

"我说呢！"刘辰一脸恍然道："这方城山都让我们踏遍了也找不到熊的影子，原来是从伏牛山过来的。"他顿了一顿道："快，拿我的令牌，去统军府调一千卫士，老子这回要将那一块包围起来，地毯式搜索，就不信逮不住它。"

****

方城山山脚。

罗士信、平阳两人并骑而行，方城这一代古来就是兵家必争之地，春秋时楚国就在方城筑造方城防线，以方城为主搭建楚国长城，主要原因在于此地多山多盆地地势不一，很适合防守。

不过因为秦一统天下开创大一统思想后，方城的存在变得可有可无了，古时候的遗址早已不存在，反倒是因为特有的地理环境，形成了天然的狩猎场所，是狩猎者的天堂。

罗士信、平阳此次选择狩猎的地点也在方城山附近，而且只有他们两人。

平阳心情不好，罗士信邀请平阳狩猎散心传开之后，到了第二日动身的时候，平阳的那些护卫剑俾嬉笑着都挑料子不干了，先后表示有他在，没人能够伤得了平阳分毫，也就不需要他们，让他们两人尽情的游玩。

本来挺高兴的气氛，让他们这般一闹，反而显得拘束尴尬。

"是他们自作主张的，这事我真不知道。"平阳难得露出了小女人的心态，让那些人一搅合，本来没什么的，好像有了什么。毕竟是姑娘家，做不到什么也没发生。

"我知道！"罗士信了解平阳的性格，若真是她所为也不会露出这般表情了，笑道："他们也是一番好意，怪不得他们。既然是大伙儿拳拳盛意，我们

也不要辜负了。秋猎今年铁定是最后一朝，来年这个时节天晓得突厥会不会来犯，有没有机会，别浪费了这大好时光。”

平阳欣然应道：“说的也是……这一路来，都没见什么猎物。我们往伏牛山那边走走？那里人迹稀少，定有猎物，指不定还能遇上大家伙呢。”

“也好！”罗士信一路也注意到了周边的情况，现在毕竟到了冬季，虽然气温还没有彻底凉下来，对于动物还是有着一定影响的。想要有好的收获，必需要往远处山林里走走。

两人扬鞭策马一路奔行，相互追逐。他们骑的都是寻常马匹，比得是纯粹的骑术，就算无猎可狩，当享受这荒野奔驰的快感，也别有味道。

来到伏牛山、方城山的交接处，深入原野挨近丛林，果然遇到了少见的猎物，还是一头机敏的麋鹿。原本悠闲吃草的它突然警觉的扬起了头，四处眺望。

“这开门红，我先收下了。”

长箭飞出，羽箭正中麋鹿的身下，强力的劲道，让露在外头的箭羽颤抖不止。这一箭竟然不中，麋鹿受惊飞奔，速度快若疾风。

平阳却长笑一声，猛然夹紧马腹，身子一斜，竟然于马背成九十度平行，弯弓射箭，箭羽飞驰而出。

麋鹿快，但平阳的箭更快，宛若流星飞过，刺入麋鹿那高昂起的头颅，将它射翻在了地上。

哪里是平阳射偏了，而是存着嬉戏之心，玩着高难度的射法。

“好箭法！”罗士信抚掌大赞，近年来他也曾苦练箭术，一手箭技比之以往，可谓天壤之别。不过要像平阳这般玩的得心应手，玩出花样，却还差些水准。

平阳将麋鹿驼上了马背，收回了了羽箭，两人继续往深入行去。

一只小貂从林木中一闪而过，罗士信抢先道：“这个就交给我了！”他左手平稳稳托住铁弓，右手运劲，将手中一百来斤的硬弓拉了开来。他的箭法没有什么花俏，但是但双臂之劲，眼力之准，却非比寻常，瞧见小貂项颈，右手五指松开。

他的箭除了快、猛，别无其他。

强劲的箭羽一闪而逝，小貂惊觉待要闪避，箭杆已从颈部对穿而过。这一箭劲力未衰，带着小貂的尸体平空飞行，直接刺入粗壮的大树，整个箭头深入其中。

平阳讶异，罗士信当初找他学箭，箭法水准如何，她心底有数。如今这一箭，快准狠，深得其中三味，令人另眼相看。(未完待续。。)

第二百一十九章力拔大棕熊

罗士信纵马上前拾取猎物，目光却落在了树干上。他目光所及之处却是五道深入树干的抓痕，树皮掉落老大一块，回头叫道：“公主过来看看，这是不是熊抓的？”

平阳正惊叹罗士信箭术的进步，听他叫唤，跟着催马上前。

罗士信原来不擅射，极少参加狩猎活动，也没有专门遇到熊虎之类的猛兽。他在长白山带过一点时间，见过类似的抓痕，好像是大熊爪子留下的痕迹，但因经验不足也不敢确认。

平阳狩猎经验不可谓不丰富，上得近前，一眼就瞧出了确实是大熊留下的痕迹。

她用手指比划了一下树干的伤痕，低呼道：“还是一头大家伙，比我以前遇到的应该都要大。”

罗士信接口道：“还真让你说中了，我们可能遇上大家伙了。你看，这爪印明显是新的，应该刚留下不久。”

平阳眼中露出兴奋的神采，外出狩猎能够遇到熊虎之类的大家伙那是极为难求的运气，急切的道：“我们找找，应该能够发现蛛丝马迹。不过千万要小心，爪印不像是大熊做的领地记号，而是攻击时候留下的痕迹。”

罗士信将深入树干的利箭拔了出来，见平阳兴致来了，也乐意舍命陪美人，瞧了瞧地上的印迹，隐约可以判断脚印是往北而去的，两人一同将马匹拴在山下，猎物藏了起来，一并往北寻去。

走了大约半里地。突然惨叫声从右侧方传来，紧跟着是一阵熊啸。

罗士信、平阳互望了一眼，一个拔刀一个取箭矢握在手心。一同加快了前行的脚步，往惨叫方向走去。

方走百步远远便见一头灰色的大家伙将一个一身黑衣的男子扑倒在了地上，一口咬住对方的颈脖，硬生生的撕裂了一口肉下来，黑衣男子的半个脖子都不见了，血柱喷射。

罗士信瞧着黑衣男子有几分眼熟，那装束打扮与暗杀营里的杀手一般无二。想来是当初的漏网之鱼，只是不知为何还在这伏牛山上，以至于命丧熊口。

正琢磨着。大熊竟然察觉了他们的存在，抛下了尸体直冲两人而来。

那大熊头大如斗，又圆又肥，体形健硕巨大。肩背隆起。四肢趴地的肩高足有一米五，论及重量至少也有一千斤以上。

别看它硕大笨重，奔跑起来的速度竟然不输于奔马，迅捷无比。

平阳久经考验，反应也是不慢，信手一箭电射而出。

羽箭穿过荆棘，射在大棕熊的脑门上，强劲的羽箭竟然未能射穿棕熊的皮毛。

平阳手中的弓箭并非习惯用的战弓而是猎人使用的猎弓。论及威力自然小上许多，遇上这种份量的大熊竟然破不了甲。

百步的间距大棕熊转瞬到了近前。

不用罗士信吩咐。平阳先一步闪身躲开，放心的将接下来的局面交给了罗士信处理。她对于罗士信的能力战力有着盲目的信服，知道有罗士信在，保护住自己就是对他最大的出力。只要不让他分心，任何敌人都不是他的对手：包括面前的大熊。

罗士信固然自负神力，却也不敢跟面前这个一千斤开外的大家伙正面硬抗，在双方即将撞在一起的时候，一个斜刺跨步，避开了凶险的正面，紧接着以身体为基，整个人撞在了大棕熊庞大的身躯上。

千斤重的野兽让他这猛力一撞，竟然如炮弹一般飞了出去，重重的落在地上，翻滚着压倒了一片荆棘草丛，直到撞在大树上为止，震落一地的败叶。

这一招罗士信学至于奎托斯当初搏虎的招式，利用猛兽相对不灵活的特点，由侧面发动攻势。

武艺到了罗士信这个境界，招式什么的都已经成了浮云，他们会在相应的时候施展出最合适的招法。奎托斯的斗兽能力，千锤百炼，在与野兽的较量中，非常有效。

罗士信也是信手而来，这一招得手，立刻冲了上去，七星横刀直刺大棕熊的心脏处。

大棕熊摔得飞了出去，却如没事一样。身躯徒然直立起来。一米五的身段徒然拔高了足足一米。

罗士信心念一动，刀锋一转，刺入了棕熊的腹部，大唐的横刀平直锋利，既拥有刀的杀伤力也兼顾了剑的破甲能力，这一剑直接破入大棕熊的腹部，从前胸几乎穿至后背。

大棕熊发出一声巨吼，震响山林。罗士信这重重一刀，让它嗅到了危险的气息，变得加的残暴，厚重的双掌胡乱飞舞，全无章法。

“砰”

一巴掌拍在碗口大的松树上，直接将松树给派了断。

这种没有章法的进攻反而最难防范，加上对方力量无穷，随意一掌都有开山裂石的能力，并非人力能够抵抗。便是罗士信也给逼得后退了几步，躲了开了疯狂的乱击。

罗士信抓着机会逼身上前，引诱大棕熊一掌拍来。趁机以灵敏的步法绕到了大熊的背后，双手环抱熊腰，低吼一声，双手猛力上提，一千多斤的乱动挣扎的大熊竟然被他提了起来，然后身子向后一扬，重重的一甩，来了一个背后倒栽葱。

“碰”的一声！

大棕熊千斤重的庞大身躯落在了地上。

平阳看的瞠目结舌，弯着满月的弓都忘记了射出去：罗士信打赢大棕熊甚至杀了大棕熊她都不会奇怪，但是他凭借力量硬生生的将大棕熊举起来，摔在地上，那场面那景象，让她实在难以想象。就算他知道罗士信神力无双，可是一个高廋长得如若文人般的人物，举起来站起来两米五一千二三百斤的大熊，那种即视感让她近乎失神了。

千斤的重量加上罗士信赋予的力量，大棕熊脑袋落地时承受的劲力可想而知，直接压断了它的胫骨，当场断了气。

罗士信怕大家伙装死，特地摸了摸大棕熊的脖子，确定断了之后，方才拔出七星刀，长吐了口气道：“好家伙，力量可真够大的，差点闪了我的腰。”

平阳无语的收回了弓箭，道：“力量再大，还比得上你？我见过不少猎熊的，父皇、二弟、四弟都曾猎过大熊，但今天第一次见到有人将大熊举起来摔死的。”

罗士信拧了拧鼻子笑道：“我这是怕你担心，也怕玩脱了不好收拾。要不然我也不刺那一刀，直接跟它徒手来打了。这种事我在太白山的时候干过，

不过那里打的是白熊。品种不一样，白熊远没有棕熊凶悍，块头也比不上。在那里想找一头千斤大熊都找不到，这伏牛山竟然遇上了这个大家伙。”

平阳以手扶额，她自问比较了解罗士信的，但是对于他这种近乎于莽夫的想法做法还是想不通透。

罗士信撇下大棕熊走到了那黑衣人的身侧，在他身上翻了翻，手心触摸之处发现衣角有些异样，好奇之下割开了他的衣角。果然里面塞着一方细薄的纱巾，纱巾上横七竖八一阵勾画，貌似一副地图的模样。

“发现什么了？”平阳好奇的走了上来。

罗士信摇头道：“不知道，好像是一张地图，不会是什么藏宝图吧？”

平阳接过地图细看，指着上面的图样道：“看，这是伏牛山，这是玉皇顶，这条线路一直指着玉皇顶。看来这玉皇顶就是此人的目的地，只是不知为何激怒了大熊，惨死在大熊之口。要不我们明天叫上侯杰、武豹他们一起上去瞧瞧？”

“也好！”罗士信好奇心起，一口应下。

两人也无心继续狩猎，罗士信背着大棕熊，一步一步的下山去了。

来到山脚，取回了马匹猎物，罗士信发现两人的坐骑没有一匹驼的动一千多斤的大熊，只好继续将大熊背在身上与平阳一起徒步而行。

这走了半里不到，前方突然烟尘滚滚，正往他们这边飘来。

罗士信、平阳不由顿住了脚步，都看出了彼此的疑惑：两人久经战场，看得出来这漫天的烟尘是骑兵奔驰的迹象，而且数量不少。可是对于现在的大唐而言，军马是奢侈的玩意，骑兵部队更是奢侈中的奢侈，在南阳怎么可能出现一定规模的骑兵部队？

来人正是刘辰、刘保兄弟，他们一个个精神抖擞，趾高气昂，气势可观，但说他们是骑兵部队，却也抬举他们了。

一千骑兵不假，但是除了刘辰、刘保骑得是高头大马之外，其他兵卒骑得是驽马，不能快跑用来驼重耕地用的廉价马匹。千骑跑起来威势不错，但遇上真正的骑兵队，压根不够看。

不过话又说回来，在方城能够筹齐千匹驽马骑兵，也算是拉风的事情了。

“大哥，你看！”刘保眼尖，当先敲到了远处的罗士信平阳。

刘辰顺着所指的方向眺望过去，登时吓了一跳，差点惊下马来，一人一熊近乎挨在一起的走着，什么情况？

细细一看，这才发现那大熊庞大的身躯下面藏着一个人，对方的身体几乎都让大熊给盖住了，只有一个脑袋顶着大熊的脑袋，一上一下看着有些寒碜。

那熊真大！

刘辰心中闪过这个念头，神色突变，熊是一种领域感很强的畜生，除了交配时节，一定的范围内只有一头熊。

这熊是他的！

登时脸色铁青。(未完待续。。)

第二百二十章当自己是罗士信？

刘辰怒极之下眼中只有那个背熊的人，切齿叫道：“给我逼上去。”

虽是千匹驽马，这一起奔跑起来的气势还是相当吓人的。

瞧着那渐渐逼近的骑兵队，罗士信也看出了对方骑的是驽马，登时有种啼笑皆非的感觉。

这都说中原缺马，这其实算是个病句。中原并不缺马，自古以来，皆是如此。中原真正缺少的是战马是能够上战场的军马，而不是马这个种类。中原很多地方都产马，只是因为地域地势的缘故，大多产的都是驽马，而非优良的军马。驽马繁殖能力强，性子温和，适宜生存，是很容易养活的。因为牛比驽马贵，很多地方都是以驽马耕地驼重，论及效率自是比不上耕牛，但胜在廉价。

这种驽马没爆发力没速度，冲刺起来尚比不及脚力快的人类，跟战马相撞一处，能给撞出六七米远。骑这种驽马上战场还真不如骑头黄牛，黄牛速度不快，但至少耐撞，驽马是一点长处都没有。

对于这种花钱凑个一千驽马骑兵，在罗士信看来纯粹是有钱没处烧的可笑行为，他很好奇，到底是何方神圣，竟然奢侈的弄出这一千驽马骑兵。

“是刘粲！”平阳突然顿住了脚步，认出了来人，淡淡的瞧了远方一眼，眼中带着些许轻蔑，并没有将他放在眼底。

她先前之所以生气，并非因为气刘粲这个人。在她看来这种小人就如蝼蚁一样，根本不足为他生半点脾气。之所以心情不好是因为李元吉。她那个一母同胞却又坏到骨子里的四弟。作为一个重情重义的奇女子，让自己的弟弟欺瞒戏耍了，滋味确实不是那么的好受。

她已经接受罗士信提议。暗自派人去调查调查刘粲在任上的情况，如果有任何不和她心意的，决定直接拿下。若他真的有所悔改，成为一个利国利民的大唐官吏，她也不去计较了过往的事情了。

平阳心胸亦不输于男子，不是那种擅于记仇精于计较的人物。

不过……

平阳眯起了眼睛，脸上的嘲讽更浓。对方似乎来者不善呢？这没去找他麻烦，他们倒是莫名找上来了。

罗士信此时也顿住了脚步，发现了这一点。对面一大票人气势汹汹的似乎直逼他们这边而来，难道他不认得平阳？

正如他想的那样，刘辰并不认识平阳。其实平阳在三天前也不认识刘辰，他们彼此在之前都没见过面。这也是她当初被李元吉瞒天过海的主要原因。平阳连刘辰都没见过。怎么能够认出他首级的真伪？现在平阳之所以认识刘辰是因为她现在有一个人门客是老家太原的，当年刘粲作为李元吉麾下的四大恶犬之首，在太原是无人不知无人不识。

就在罗士信抵达方城的那一天，刘辰横行过市的时候，将那门客给认了出来。

平阳诛杀李元吉麾下四大恶犬的事情，虽然顾念李元吉的面子，没有传扬开来，但是那门客在平阳府上多次听前辈说起此事。惊疑之下，告诉了平阳。平阳也因此认得刘辰。

冤家路窄。竟然这里撞上了。

刘辰了解李元吉，李元吉喜欢活的野兽多过死的，这是人所共知的事情。当下大熊让这对贱民给打死了，他讨好李元吉的计划已经胎死腹中：将死熊送给李元吉，以李元吉的性格，指不定还会特地命人来抽他一顿。

死熊在他而言已经没有了半点价值，劳师动众许久换来了这个结果，刘辰如何咽得下这口恶气。

已经打定了自己坏人的角色，刘辰也没有任何的掩饰，霸气十足出场。

“给我站住！”他狂傲的有些不可一世的挡在了罗士信他们前进的路上。这才是他的本来性格，那个狐假虎威狗仗人势，敢在大街上公然对着百姓射箭，欣赏他们躲避的狼狈姿态的四大恶犬之首……刘粲。

因为平阳，刘粲改名为刘辰还改变了行事风格，但是骨子里的那份持强凌弱的秉性却没有任何改变，只是一直深藏着，没有表露出来，怕威胁自己的安危。现在情况不同，在这偏僻的山脚下，四周没有半点人迹，一边是孤零零的两人，一边是压倒性的一千人。

这种碾压性的优势，让刘辰那潜藏在心底的天性喷发了出来。

罗士信依言停下了脚步，笑道：“怎么了？”

刘辰扬鞭指着大熊，用着高高在上的语气道：“这熊是你打的？”

罗士信颔首回道：“自然是我打的。”

刘辰狰狞笑了，一个贱民得罪了他，还如此理直气壮，一点不将他放在眼底，怒喝道：“混账东西，这熊是老子的准备用来孝敬齐王殿下的，你个小小愚民，胆敢将它弄死，坏我好事。”

说着，他低喝一声道：“保弟，将这个贱民给我拿下！”

他命令一下，却得不到回应：论及箭法他远在刘保之上，但是比起搏杀打斗却并非刘保的对手，他固然看不起面前这个贱民，但是对方一人背着一千多斤的大熊，所表现出来的膂力还是让他心底发寒，不敢亲自上前动手。

“保弟，保弟！”

刘辰叫了两声，得到了“呀呀”的回应，就是不见动手。

扭头一看，刘保瞪着双眼都看直了，瞧着前方，哈喇子都要流了一地，跟傻了一样。

一看刘保这模样，刘辰就知道一定是瞧见美女了，他这个弟弟最是好色，无女不欢，找不到他人的时候，去妓院一找一个准。用他的话形容，刘保前十辈子都是守身如玉的和尚，十辈子都没尝过女人，这辈子要一下子讨要回来。

不过还是第一次，见他如此失态的。

好奇之下刘辰顺着他的目光望过去，先前他的注意都落在罗士信身上，也没认真的在乎身旁的女子，这一瞧之下，心头儿也是一阵狂跳：与刘保不同，他向来觉得女人这玩意够用就行，权势什么的才是最重要的，有权有势才能将人踩在脚底，欣赏奴役玩弄虐待他们。

但是平阳的姿容明显超过他认知的范围，虽然她现在一身廉价的武士服，没有任何可以说到的地方，但是在她容貌气质的映衬下，那廉价的武士服都显得不凡起来。

真正的美女靠的不是打扮更不是绿叶的映衬，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装束都不能掩盖姿容，才是真正的美人儿。

平阳毫无疑问是这类型的美女。

不好这一口的刘辰，也看的怦然心动，心中邪念大起，原本想着将两人玩残玩死，然后丢在深山老林里喂野狼野狗，神不知鬼不觉。现如今男的玩死玩残，女的吗……一样玩残，只是方式有点不一样。

平阳看出了两人的淫秽之意，怒意恒生，切齿道：“无法无天，无耻之尤。”

刘辰大笑：“夫人这话说得不对，老子可最敬天了。在方城这一代，老子就是天。敬我就是敬天，别跟你那没用的男人了，做我的女人，保管你……”

他话没有说完，一道黑影从天而降。

刘辰直接摔在了地上，七荤八素之余气都透不过来，只觉得一座山压在身上似的，眼前一片乌黑，鼻子一股腥臭难闻的味道，让他几欲作呕。

四周也因此一阵混乱，十余名兵卒挡在了刘辰的前面。

罗士信双手抱胸就这样看着，对于他们的这些举动，不屑一顾。

若是换作原来罗士信的脾性仗着这身武勇，刘辰在他面前如此嚣张狂妄，岂容得他说那么多废话，当先就冲上去，几个巴掌一甩，将他踩在脚底下了。比嚣张狂妄，哪里轮得到他？

不过现在的罗士信身居高位，平时往来的是李建成、李世民、平阳这类人物，也隐隐有种高处不胜寒的感觉。尤其是在李建成、李世民的斗争即将进入白热化的时候，更是有些心有戚戚，不再如原来那般莽撞了。

刘辰是李元吉的人，要动刘辰，必将激怒李元吉，若没有确切的证据，动了他，反而会让李元吉反咬一口。

李元吉在李渊的庇佑下，在大唐还是很有实力的。

所以他任由刘辰在他面前嚣张猖狂，权当猴子嬉戏，为得就是能够一击必杀，让李元吉想救也救不了。其实有平阳在侧，他没必要那么麻烦，不过受了平阳太多的帮助，大男人主义思想爆发，不想事事都依靠平阳。

刘保直到这时才惊觉过来，见自己的大哥让大熊压在了底下，熊屁股将他整张脸都盖了住，赶忙跟着下马奋力能大熊拉开，试了试大熊的重量，心中骇然变色。

刘辰恼怒的站起，却见害的自己如此狼狈的“贱民”正双手环胸，一脸的蔑视不屑。

见刘辰起来，罗士信好意劝说道：“嘴巴放干净一点，我，你也惹不起。至于这位天仙似的美人儿，你们更惹不起。”

刘辰气急反笑，高声道：“两个贱民，还敢口出狂言！我还不信了，这臭

娘们就算天王老子的女人，老子今天也要玩上一玩。至于你，仗着有几分力气，就当自己是罗士信了？”(未完待续。。)

第二百二十一章除恶等于行善

罗士信一脸古怪，摸了摸鼻子道：“真让你说中了，我还就是罗士信。”

“哈！”刘辰仿佛听到了天大的笑话一样，“你要是罗士信，我还是当今官家了呢！”冷笑着，突然铁青着脸喝道：“上，将这个贱民双手给我砍下来……在给我打他十几二十个耳刮子。我倒要看看，罗士信是怎么被扇耳刮子的。”

他这个命令一下，刘保犹豫了片刻，想到那大熊的重量，明智的顿住不动。

挡在刘辰前面的十余名兵士却很听话的一起出手。

罗士信哈哈一笑，一手抓过一杆刺来的长枪，将他整个人都高举了起来，丢在了人群里，巴掌一甩，将一个拿刀的打倒在了地上，飞起一脚，又一个想要从侧面偷袭的兵卒倒飞出去了足足五丈远。

三拳两脚，不过眨眼的功夫，动手的十余人便哀嚎的倒在了地上，左右打滚起不得身。

刘辰吓得钻进人群里，指挥着千人冲杀上去。

罗士信笑着耸了耸肩道：“你说我说的是真话，为什么他就是不信呢？”

平阳眯眼轻笑道：“这种小人，只有将他打倒在地上，他们才会懂得相信自己惹了惹不起的人。”

“了解！”罗士信从地上捡了一根长矛，随手折断了枪尖，翻身上了马。

平阳接着笑道：“需要我帮忙嘛？”

罗士信道：“看着就好！”

平阳颔首道：“好！”

两人一问一答，全然不将面前的千余人看在眼底。

那份气度从容。让擅于察言观色的刘辰心底也涌现出不好的预感，想到先前举手投足打倒十余人的轻松如意，沉吟道：“难道他真的是罗士信？”

但事已至此。他也别无选择，不管对面是什么人，都让他有足够的理由

将他除去，不然等待他的只有一条死路。

“区区贱民，竟敢冒充我大唐第一勇士行骗，不用顾忌，给我杀了他！”

所这话的时候又忍不住的往后退了退。几乎到了最末尾的位子。

罗士信面对着冲上来的兵卒，断头长矛平举，一拉缰绳。重夹马腹，在马匹的嘶鸣声中，面对逼上前来的近千驽马骑兵冲了过去，起手一矛将冲在最前头的兵卒扎飞了出去。尽管矛无枪头。但在他神力的加持下。依旧有着让人难以匹敌的威力。这还是罗士信有意控制了力道，不然他劲力聚在一处就算枪无枪头，一样能够将对方刺一个透心凉。紧接着他催动跨下壮硕的河曲战马，横冲直撞了过去。

罗士信此行并没有骑他的爱驹赤骠，只是随意选了匹代步的寻常坐骑。在李靖军营，从李靖的军中要了两匹河曲军马代步而行。河曲军马是大汉朝汉武帝为了对抗当时的匈奴，从异域大宛国那里引进优良马种在河曲一代培育出来的优良战马。

从那时起，河曲马场便是中原主要输送战马的宝地。唐朝向来重视骑兵，大规模的发展河曲马场。马场驯养出来的河曲战马在机动上或许比不了突厥战马，但是爆发力与块头却要更胜一筹。硬拼起来连突厥战马都不逊色的河曲马，对上江南驽马所造成的威胁可想而知了。

在罗士信超群马术的控制下，壮硕的河曲战马就如推土机一样，直接对面那矮小的江南马撞了个滚地葫芦，就这样硬生生排开一条前进的道路，向对面的阵形腹地挺进。

破开道路的同时，长棍左右摆荡，将周围的兵卒一个个都打下了马去。

“老子大唐罗士信，只拿刘辰，余者不问，逼得老子兴起，一个也别想活命。”

他大吼一声，突然重下辣手，长棍盘旋而起，攻击范围之内的二十余人竟在眨眼之间让他打飞出去，接连砸倒周边的兵卒，百余人让他这奋起一击，打的乱作一团。

那些驽马骑兵听罗士信高呼名号的时候，步子明显放慢，呼喝声也变得迟疑不定。

罗士信，大唐最年轻的大将军，青少年崇拜向往的目标，大唐王朝威名赫赫的第一猛将。

笼罩在他身上的光环实在太多太多，在大唐境内除非是躲在深山老林之

中，不然再如何的孤陋寡闻也听过罗士信的名号。

尽管他们不确认面前这个高瘦的男子是不是罗士信，但仅听他自呼便以令他们产生心虚之念，再见他神威大展，眨眼间大破百人防线，将百人搅得乱作一团。本能将他视为了罗士信，更加心虚，动作也更加的迟疑。

趁此机会，罗士信一口气突进了十丈余。

正在这时，身侧狂风骤起，一股强力劲风奔罗士信后脑而来！

罗士信眼观六路耳听八方，长棍回转，劲力灌于棍身，与身后攻来之人的兵器撞做一处。

偷袭之人正是刘保。

刘保见罗士信表现出来的神勇，已经确定了他的身份，自知不是敌手，远远的避开了正面，在他破入人群的时候，悄悄的躲在后背偷袭，脸上狰狞之色，一览无遗。

谁知罗士信后背就如长了眼睛一样，手中长棍准确的出现在了他的进攻路线上。

木质的矛杆与铁枪撞在了一处，原本应该铁枪大占便宜，但是刘保却觉得那细小的木杆里蕴含着山崩地裂般的威力，直接震得他虎口大裂，铁枪脱手而出，紧接着忽然觉得小腹剧痛，自己已经如腾云驾雾一般飞起！

他这才发现肚子上正插着一根木棍：自己已经让罗士信一棍刺穿了内脏，随手甩了出去！

罗士信余光见偷袭自己的人是那个用猪哥眼光瞪着平阳，还被刘辰称为保弟的人之后，毫不犹豫的下了辣手。

他一招击杀刘保，却丝毫不停，在第一时间抽出了腰间的横刀，继续往前冲去。

他这横刀一拔，周边的兵卒竟然吓得不敢进入他的攻击范围了：一根木棍就打的他们这样，换了真刀来杀，他们小命还有？

挡在他前面的驽马骑兵见他杀来，无也不魂飞魄散，纷纷让开。

刘辰看得目瞪口呆，见罗士信杀神一般冲到，只吓得手脚冰冷，拨马便逃，哪里顾及得了弟弟被杀一事。

罗士信在后面紧紧追赶。

其他人见老大都调头逃走，登时四散溃逃。

刘辰回头眺望，却见罗士信越逼越近，骇然大叫：“我是齐王殿下的人，你杀了我，齐王殿下，饶不得你。”

罗士信冷笑着，他已经有足够的理由借口展开杀戒，到了这时在服软搬出李元吉来，那就太晚了。

还有十步之距，罗士信手中的刀已经扬起。

便在这时，一枝利箭划破长空，从刘辰的后心射入，直通前胸……

罗士信苦笑一下，以明白平阳的意思。

刘辰跌落在了马下，惊惧的瞪圆了眼睛，茫然的看着远处那个持拿弓箭，英姿飒爽的女子，张了张嘴，肺血上涌，不断的冲出来。

“都说了，我惹不起，她你更惹不起！”罗士信摇头而叹，一脸的感慨。

刘辰咳出了一大口血水道：“她，她是谁？”

“平阳！”罗士信看了他一眼，轻吐了两个字。

刘辰瞳孔收缩，惨淡的大笑了起来，“果然……还是没有躲过去，她杀了我三个兄弟的时候我就知道，地狱里四大恶犬少了一个头，怎么行……”他目光渐渐涣散，横尸当场。

平阳信步来到近前，冷哼道：“这种狗仗人势的人，死不足惜。”

罗士信坦然笑道：“不错，在我看来除去一恶，等于日行百善。刘辰这种恶徒，确实死有余辜。不过方城之事，应该怎么处理？太守死了，不会引发恐慌吧？”

平阳无奈的皱眉道：“只有表露身份了，让府衙最有威望的人暂代太守一职，修书给父皇让他及时任命一个可靠的人接管太守之位。”

罗士信颔首道：“这确实是最好的法子。”

刘辰带来的驽马骑士让罗士信冲杀的逃散开来，但并没有一口气逃离此地，而是在远远地眺望着，不知如何是好。

罗士信见此环顾一圈，那些目光与他触及的兵卒，尽皆不自觉的后退几步，衍生了不安全的可怖感觉。

“我是罗士信……”

此时此刻，已经无一人怀疑他说的话。

“然后这位是我大唐赫赫有名的平阳公主……”听到罗士信介绍平阳，兵卒们想起刘辰调戏平阳的话，一个个都脊背发凉，心惊胆战。

“你们也不要拍，刘辰已被诛服，公主心胸开阔，也不为难你们。将两人的尸体以及受伤的人送往方城，等候最终处置。”

罗士信的话让所有兵卒都松了口气，再三拜谢之下，依照吩咐打算将刘辰、刘保的尸体已经让罗士信打倒打伤的伤员带回了方城。

罗士信、平阳也不愿意在这个地方久待，带上那头笨重的大熊，同往方城赶去。

两人都是杀伐果敢之辈，对于刘辰的死，也不放在心上，很快就抛在了脑后，一路上谈笑风生。

回到了方城，平阳去处理刘辰后世，通过了解了当地的情况，安排了德高望重的县尉当任太守。

两人此时尚不知，在无心之中，他们坏了李建成、李元吉的大事。(未完待续。。)

第二百二十二章密议

长安太子府。

自从上一次李世民那近乎脑袋秀逗的出招，李建成就一直等着自己这位二弟的第二波攻势。

但是李世民那里全无动向，告密之事，好像完全与他无关，从未提起也从未在乎，依旧一如以往的处理着自己的事情，不时的在李渊面前找找存在感，给他这个太子大哥上上眼药，在一些关键的位子上安插几个心腹。

李世民虽不是太子，但是他的权势细说起来更在太子之上。

李建成的头衔就一个太子，而李世民的头衔是天策上将、太尉、左右十二卫大将军、尚书令、雍州牧、陕东道大行台尚书令、益州道行台尚书令、凉州总管、秦王。

太子的主要权势在于政务，尤其是天下大定之后，李渊好玩乐的性子使然，令李建成处理绝大部分的政务，没有监国之名，却有监国之实。但是李世民却能轻而易举的在李建成的领域上掺和一脚，掠夺李建成的政治资本。

因为唐朝采用的是三省六部制度。

三省六部制是一种由西汉起经过长期发展，至隋朝正式确立，唐朝进一步完善的一种政治制度。其中尚书省的地位最高而且是六部之首，掌管考核、任免四品以下官员的吏部；掌管财政、国库的户部；掌管贡举、祭祀、典礼的礼部；掌管军事的兵部；掌管司法、审计事务以及负责工程建设的刑部与工部都归尚书省管，而尚书省的老大正是尚书令李世民。

尚书令是中央官僚之首。行政系列的最高职位。当然，前期李世民在外征讨，也没有空闲去履行这个职位的义务。尚书省实际总管事务的是李渊最信赖的兄弟裴寂。

统一战争逐渐结束，尤其是在虎牢之战以后，李世民的军功声望已经到了巅峰，赏无可赏，封无可封。李渊更是不愿意头疼这个问题，不到关键的时候，绝不动用李世民这张军事王牌。也就将李世民留在了长安。

身在长安的李世民既然有尚书令这个头衔，六部都归他管，他要插手政务也就是一句话的事情。所以李世民拥有着比李建成这个太子更加有效插手大唐政务的权力。

但是李建成想要插手李世民的军务却没有任何的理由借口，是以在实权

上并非太子的李世民反而要胜过李建成一筹。

看上去李世民的实力胜于李建成，其实并不然。

李渊是李建成最坚强的后盾，只要有李渊在。李世民手中的砝码权势再多再大也是无用。

李建成自是明白这点。自私藏兵马事发以后，更近一步的当个孝顺儿子，处理国事来更加敬业认真。

李渊见此由衷高兴，对于李建成的态度一如以往，放下了那点点的成见。与此同时他与李元吉也频频接触，关系更近了一步，正式达成了对抗李世民的政治联盟，展开了新一轮的谋划。

“二哥太不像话了！”李元吉怒气冲冲的找了个位子坐下。对着自己的大哥抱怨着，眼中闪过愤慨的怒焰。对于李世民这个二哥。天性凉薄的他非但没有任何的好感，反而充满了嫉恨，从小到大就是如此。

李元吉自小就知道他的父母不喜欢他，将幼小的他丢在家里不闻不问，反而处处将老二李世民带在身旁。作为一个缺乏父爱母爱的孩子，见自己的二哥如此受宠，心里如何能够平衡？长大以后，李元吉被李渊丢给了李世民，发挥他骁勇的长处。李世民用兵如神，用将也得心应手。李元吉就算无用兵之才，李世民还是照顾他这位四弟给了他发挥的机会，获得了不菲的战功。

对于这点，李元吉是完全无视的，他自以为自己能力超绝，取得战功是理所当然的，丝毫不知李世民知人善任，麾下向来不缺强兵悍将，若非他特别关照，就凭李元吉的智略，统兵作战那里轮得到他。

李元吉这里非但没有任何感激反而因为李世民治军严谨，丝毫不讲情面，数次因他犯错让他难堪而深恨之。

这仇上加仇，在李元吉的眼里，李世民等同一个仇人，压根不是一母同胞的兄弟。

“他将高士廉任命为雍州治中，谁不知道高士廉是他的人，分明就没将大哥看在眼里。”

治中是全称治中从事史，亦称治中从事，为州刺史的高级佐官之一。这州郡的佐官本不因入李建成、李元吉法眼，但事实上这要看什么样的州郡。雍州治中，看似一个小官，其实不然。

别处地方州郡的治中根本不在李建成、李元吉这类太子齐王的眼中，但

是雍州治中就不一样。

大唐的国都长安便在雍州境内，雍州这个州郡自是水涨船高，地位极高，权力极大。

所以自唐一代，雍州牧都是由最亲近的皇子当任，而皇子向来都不处理州郡之事，州郡的大小事情分别由别驾、治中来处理。

雍州别驾是贵为宰相的萧瑀，雍州治中则是新晋的高士廉……秦王妃长孙氏的亲舅舅。

李世民直接通过李渊让自己的娘舅当任雍州治中，用意十分明显，加深对雍州的控制。这控制住了雍州，等于控制了国都长安。

李建成道："莫要气了，二弟他身为雍州牧，安排自己人当任治中，我们又能如何？"他说的随意，可心中充满了忌惮。

有如此强悍权重的弟弟，身为太子的他纵然一样的天资超群，依然感觉脊背发凉，忌惮甚深。不过他的城府胜过李元吉千百倍，自然没有表露出来。

"大哥，我这是为你考虑！"李元吉急切道："你这样下去处处被动太吃亏了，我们就应该先发制人。实在不行，由我来动手，杀了二哥，保大哥太子安稳。"

"不可鲁莽！"李建成脸沉了下来，此事由魏征来说，那是深思熟虑，话出李元吉的口，那就是鲁莽外加瞎扯淡。

李元吉见李建成发火，郁闷的坐在一旁，不再说话。

李建成有些头疼的叹道："你对大哥的心，大哥明白。大哥亦不是不想还手反击，只是你二哥不是等闲之辈。没有十足的把握贸然出手，只会先一步露出破绽，让对方抓的把柄，反而误事。别看二弟步步紧逼，但就如你我私募护卫一样，都在父皇的底限之内，告到父皇那里。至多也就是训斥一顿，伤不了分毫。他是在逼我动手，你大哥并非蠢人岂会中他的算计？你也别看我处处受制，实际上是你二哥坐不住的表现。我是太子，越拖下去对我越有利，所以他才会处处逼近。他不可能跟我耗下去，也不可能耗得过我。他终究会先一步动手，先一步露出破绽，先一步让世人知道他的野心，让父皇对他不满。他先动手，他就输啦！"

李建成早已将当前的大局看透了，当然他还有一句话没说：如果他能挡住李世民的攻势。

李元吉道："大哥既然自有打算，四弟也只有支持了。不过我觉得二哥在长安雍州这一代的势力实在太大，小弟是怕二哥突然丧心病狂起来，对大哥不利。"

"你说的不无道理！"李建成沉吟道："不过也不必太过顾虑，我东宫太子府的护卫加上你齐王的护卫，还有两千长林兵，整个皇宫，我们两人的兵力唯有父皇手中的元从禁军可以相比。二弟的那些玄甲军固然骁勇，却也不是我们的对手。当然如果能够避开雍州，那便跟好了。"

他若有所思的看着李元吉。

李元吉大笑道："我的想法跟大哥一样，这叫英雄所见略同。雍州部分是二姐打下来的，部分是二哥打下来的，在这里我们先天性的不足。我还是那个意思，迁都，将国都迁离长安，选择一个二哥控制不了的地方，对于大哥大有利处。"

李建成疑问道："你是说南阳襄邓一代？"

李元吉细声道："便是如此，以地形地势而言长安、洛阳确实可为国都，但二哥在长安势力可怖，洛阳更是他的据点，除去此二选择。南阳襄邓一代既居地形险要又交通便利，水资源丰富且地域宽阔，进可攻退可守的首善之地，而且完全处于二哥的势力之外，在我的辖区之内。有我李元吉在，保管二哥动不了大哥一根毫发。"

李建成沉吟了片刻，在此之前李元吉也提议迁都事宜，只是当初让他否决了。南阳襄邓一代繁华不假，但真将国都建立在那个地方，绝对比不上长安洛阳。作为千年古都，长安洛阳还是有存在的道理价值的。

李建成岂会没有这点远见，为了大唐的利益当时他回绝了。

但这一次，他却犹豫了，半响道："这样吧，你跟父皇提提，若父皇意动，大哥在与你一起争取迁都襄邓南阳。"

为了巩固自己的位子，这一次他做出了危害大唐的决定。

李元吉大喜过望，笑道："就这么定了，大哥放心，南阳虽然跟洛阳一线之隔，但是方城门户是由我亲信把守。只要以巩固国都为理由，重拾方城防线，何惧二哥。"

他完全不知他的心腹已经让罗士信、平阳给拿下了。(未完待续。。)

第二百二十三章百斤战弓

伏牛山上，罗士信、平阳、武豹、王虎、侯杰加上平阳的几个门客一起，再次上了伏牛山。

照着日前得来的地图，展开了寻宝之旅。

这说是寻宝，不如说是游玩更加适合。

他们所去的玉皇顶，乃是伏牛山的三大主峰之一，海拔极高，气势雄伟。相传玉皇大帝张百忍升天之后，曾来过伏牛山顶眺望南阳，玉皇顶也因此得名，山顶还有玉皇大帝的庙宇，算得上是景观之一。

一路上一行人顺着道路而上说说笑笑的，一点也没有寻宝的气氛，不过话题不离宝藏的内容。

尤其是罗士信兴致极高，再三肯定一定有着极为丰富的财富宝藏。

余者古怪好奇，不解其意。

比起宝藏，平阳更多是为了游玩来的。这回到长安，两人身份各异，她更加珍惜如今相处的时间，才不在乎什么宝藏不宝藏的。只是见罗士信那么感兴趣，奇道：“是不是你知道什么？”

“哪有！”罗士信诡异笑道：“只是觉得杨素权倾朝野富甲天下，藏下一笔财富谁又知道呢。”他其实想到了后世黄易小说里的杨公宝库。

杨素在短暂的隋朝确实是一个值得说道的人物，在当时他名望地位两者都到达极限。面对他为大隋朝立下的不朽功绩，杨坚、杨广两位皇帝动不动就是十万赏数十万赏的。他的屋舍跟皇宫一样华丽，他几千家奴。没有一个是等闲之辈，一个个都文采飞扬，能够吟诗作对写文章。江南的文士。到了杨素的府邸只配跟家奴一起舞文弄墨。

论及显贵，南北朝隋唐以来，无人可与杨素相比。也因如此，黄易大神以他为由在小说中编出了杨公宝库这个传奇宝藏。

罗士信也因此有了先入为主的想法，觉得暗杀营是杨素留下来最后的东西，恰恰出了一份类似于宝藏的地图，难保不是传说中的杨公宝库。就算不如黄易大大夸的那样。得了就能得天下，挥霍十辈子也应该不是问题。

罗士信自从当上大唐大将军之后，他的俸禄打仗的来的赏赐加上封地收上来的税钱已经能够他挥霍了。对于钱物没有了什么观念。但是谁会嫌弃钱

多呢，送上门的财富，不要那就是傻子了。

古代类似于伏牛山这种大山，大多都是原始森林。有着原生态的美。固然比较难行。可一行人谁没有一身的功底，小径山道的行走跳跃，根本不是问题。反而能够不时的停下来，在瀑布下怪石上休息吃野味，别有趣味。

一路上遇到的鸟兽不少，大型野兽却未遇见。毕竟比较起来野兽怕人也更多一些，除非在特地的环境下，虎熊之类的猛兽遇到人类也是绕着走的。

昨天遇到攻击性那么强的巨熊。是例外中的例外。不是因为那个暗杀营的人倒霉的激怒了它，就是那巨熊饿了。

“往这里！”

罗士信照着地图。单先带着路，弯曲的山路歪歪斜斜，周遍皆是奇树怪石，走着走着面前突然没有了去路，高达六七丈的自立悬崖出现在了他们的面前。悬崖笔直而立，几乎没有什么落脚之处。

“死路，不可能吧！”罗士信认真的看着手上的地图，地图话的非常详细，不可能走错。

“会不会在上面？”平阳凑近看了看地图，指了指山崖顶上。

“能爬上去吗？”罗士信看向了侯杰。

侯杰瞧了瞧山崖上的落脚点道：“有点难度，但应该没问题。”说着已经开始做攀爬所需的准备了。

“小心些！”罗士信嘱咐一声。

但见侯杰如猿猴一般在几乎没有落脚点的石壁上，倚靠点点凹凸敏捷的向上攀岩，也只能感慨世间之大，无奇不有。暗杀营下的悬崖比面前的还要陡峭难爬，但是那是侯杰已经在关键处挖好了小孔，没有那种难爬的感觉。

现在亲眼见到侯杰的神技，罗士信知道自己真的是捡到宝了，侯杰比他想象中的更加有能耐。

不只是罗士信，在场的平阳、武豹、王虎以及一干门客都露出了不可思议的叹服，皆在想这窜天猴果然名不虚传。

侯杰攀爬到一半，前面已无任何落脚点，但见他长臂一展，足下一蹬，整个身子如猴子一般凌空跃起斜上上升了近乎两米之距，左手抓着一个小小的凸起石尖，整个人一个手吊着。

罗士信几乎要准备伸手去救了，哪知侯杰脚下一点，又开始向上攀爬起来，几经周转上了悬崖。

“没有走错，就是这里。”

爬上山崖的侯杰高呼了一声，紧接着粗麻绳捆绑起来的长梯从天而降。

罗士信顺着长梯爬了上去，远远便见正前方的小径深处有一个类似庙宇的大房子，他的正前方一步开外的地方有一个树桩，绳梯就捆绑在树桩上。

平阳、武豹、王虎等人相继上了来。

“这里别有洞天啊！”平阳左右眺望，四周都是高大的林木，却有一条精心修葺的小路，直通深处。

“看看去！”罗士信艺高胆大走在了最前头。

来到近处，当见庙宇上清晰的刻着“杨公祠”三个大字。

“原来是个祠堂！”罗士信大感晦气，但想着既然来了，那就看看吧，大步走进了祠堂大院，里头的大门竟然是开着的，没走几步突然顿住了脚步，神色变得有些凝重。他目光所及之处是满地的金银财宝，珍珠玛瑙，珍珠、宝石、金器、白玉、翡翠、珊瑚、祖母绿、猫儿眼……

罗士信从来没有见过那么多的宝物，但是他却不敢上前。那些耀眼夺目的宝物上躺着一个人，应该说是一具尸体，他突地笑道：“我就说嘛，这杨素，怎么会小气……大家小心些，别有了财富没命去享受。”

大伙儿也看到了眼前的景象，一个个的提起了精神。

罗士信小心翼翼的走进祠堂，将尸体踢得翻了个边，发现死者以入暮年，没了右臂，左手还拿着一块石头，石头上都是白白的粉末，死者的嘴巴里也有很类似的粉末，周边还有很多敲碎的珍珠，顿时哑然失笑，带着尴尬的道：“这家伙不是中毒死的，应该是饿死的，我们自己吓自己了。”

其他人也啼笑皆非。

平阳看着祠堂祭台上空空如也，颔首道：“不错，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这个人应该是守陵人，守着杨素、杨玄感以及杨氏一门的灵位，他的日常饮食应该是来至暗杀营那边。我们端了暗杀营，他也就失去了粮食来源，活活饿死了。至于那个黑衣人，应该是司徒伤派来的，想看看杨素祠堂的近况。只是他没有粮食，宁愿将陪葬品的珍珠敲碎来吃，也不下山，却不知什么原

困了。”

罗士信目光落在了死者的腿上，笑道：“不是他不下山，而是下不了山，他不只断了一条胳膊，腿也是瘸得。”

当初杨玄感造反，将本就日暮西山的隋朝推向了无尽深渊，杨广平定杨玄感后，勃然大怒，下令杨玄感分尸，并暴尸三天，又把他的肉切成一块一块，放火焚烧，同时亦将杨氏一族尽数灭门。

司徒伤对杨素忠心耿耿，担心杨广盛怒之下连杨家祖坟也不放过，将杨素的陵墓迁移到了伏牛山，并且为杨氏全族建造了一个大祠堂，偷偷供奉。

死者是杨玄感的一个管家，在战乱中断了条胳膊瘸了条腿，负责一日三次的上香以及对祠堂的打理。因为少了食物来源，他又无力下山，饿到了极处，树叶、泥土什么都吃，最后将给杨素、杨玄感陪葬的财宝都弄了出来，将珍珠敲成粉末充饥。

只是珍珠能吃不假，可珍珠粉又岂是能够填肚子的东西？他最终避免不了活活饿死的下场。

至于罗士信遇到的黑衣人，他也是悲剧的娃儿。司徒伤在当涂得知暗杀营覆灭，整个人变得疯狂，忘记了杨家祠堂还有个活人，意外想了起来，立刻画了地图命心腹赶往祠堂。他不在乎管家死活，却在乎没人给杨素上香。

黑衣人来到的伏牛山，遇到了大棕熊。这个季节正是大棕熊准备食物冬眠过冬的时候，因而充满了攻击性，以至于命丧熊口，地图也因此落在了罗士信的手上。

这细节上的经过，司徒伤死了，黑衣人死了，管家也死了，自然无人知道详细缘由，不过他们也无需知道。

“管他什么缘由！”罗士信道：“死人要那么多金银财宝有什么用，当然是我们的。回头买一沓纸钱烧给杨素，全但交换吧。”

众人大笑，一个个将满地的金银财宝收集起来。

“咦！”

平阳突然见大堂角落里有一干漆黑如墨的大型战弓：那战弓造型独特，比她见过的所有战弓都要大上一号不止，静静的躺在地上，感觉有点凄凉，她快走了过去，弯腰去拾，一下子竟然没拉起来，第二次用上了许多劲力才将战弓拿在了手上，掂了掂重量，竟然不下百斤。

这上百斤的武器她见过不少，但是百斤的战弓还是独此一份，尝试着拉了拉弓弦，不知什么材质制成的弓弦，竟然纹丝不动。(未完待续。。)

第二百二十四章弓名破虏

平阳心中骇然，作为一个射箭能手，她还是第一次遇上如此强劲的弓箭。咬着牙，卯足了劲力，也只是将强弓拉至三分之一还不及一半，她的手臂以隐隐作痛，继续强拉下去只会伤及肌肉，放弃的松开了弓弦。

“嘣！”清脆的弓弦在平阳的脸颊前颤抖震荡，张扬着它的劲力。

“怎么了？”罗士信靠了上去，目光也落在了那张弓上。漆黑如墨的战弓映入他的瞳孔，第一个反应便是这把弓很适合他。因为他个子较高，手臂也比一般人长上些许。寻常战弓并不适合他使用，他家里的铁胎弓是从突厥大将那里收缴来的，比一般的战弓大一些，但还是有些不适。他在战场上并不以弓箭为主要利器，也没有多少在意，将就凑合着用。

但是平阳此刻手中拿的强弓，比他那张铁胎弓由要大上一撮，以长短估计，正好适合他使用。战弓的外形独特，设计的也很流畅美观。

“一张不知道什么材质做成的强弓，我竟然拉不动。”平阳看着手中的强弓，犹自不敢相信，若非手臂依旧有着酸麻的感觉，她非要再试一次不可，说着她将战弓塞给了罗士信道：“你来试试，这肯定是一把万中无一的强弓。想要拉动它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过你应该没有这个问题。”

罗士信伸手接过战弓，入手果然沉重，竟然比他的五钩神飞亮银枪还要沉重上一些，眼中也不由露出了愕然的表情。反应如平阳一样。竟然有比武器还要重上几分的硬弓，心中好奇大起，仔细端详着手中的漆黑战弓想要瞧瞧它是什么材质制成的。

目光落在战弓上。意外发现战弓的一端雕琢着细小的字迹，拿近了一瞧，却是“长孙”两个字。

“长孙？这是人名还是姓氏？不会是长孙无忌的吧？怎么成了杨素的陪葬品。”罗士信古怪不解，若说长孙这个姓氏，耳熟能详的也就是长孙无忌与长孙皇后了。

平阳怔了怔却是一脸惊喜：“原来这就是传说中的破虏弓，果然名不虚传。我们这趟，真没白来。”

“破虏弓。倒是有个好名字！”罗士信顿觉这把弓与他亲近了不少，他最大的愿望就是如卫青、霍去病一样将破虏事业走到极致，想着要不要把他的七星刀、五钩神飞亮银枪、明光铠也改成破虏刀、破虏枪、破虏甲跟着张破虏弓凑成破虏套。虽然名字俗气了点，难保不会如游戏里那样来个套装属性加成，想着问起了平阳这把战弓的来历。

“我也是听说的，不过可信度很大。”平阳顿了顿问道：“大将军可知道史万岁、长孙晟？”

罗士信想了想道：“史万岁听说过。好像是隋朝的一员猛将。勇猛凶悍，勇冠三军。据说他早年的时候，因为不满突厥抢掠中原，对突厥展开了反抢掠。三天两头单枪匹马的独自一人深入突厥的营地烧杀抢掠，突厥无论多少人，都没有敢抵挡他的。每次都能掠夺大批羊马，威震突厥。真是我辈的楷模，说真的。如果我在边关为将，一定也要学学他。那种感觉一定过瘾。”

说着他还有些自我陶醉，脑补史万岁当时的英姿，又在脑海中将史万岁换成是他，情绪特别激动。

平阳以手扶额，默然无语。

过了片刻，罗士信才道：“至于长孙晟应该是秦王妃的父亲吧，好像也是很厉害的一个人物，具体我不太清楚。”终究不是学历史的，他对于历史一知半解，因为演义的缘故，对于隋末唐初的历史事迹有着一定的了解，隋朝中前期的事情了解的不清楚。

史万岁的事迹因为穿越前读过什么史上十大猛将之类的网文，史万岁便是其中之一。评价的是否准确不予置评，但那些勇猛的事迹却记载的很详细的。长孙晟就不在他的认识之内了。

平阳笑着说道：“史万岁是隋朝公认的第一猛将，大将军好武听过是自然。长孙晟其实也是一个很了不起的人物，智勇双全，是将突厥一手推向分裂的智勇名将，都是了不得的人物，这把破虏弓便与他们有着密切的关系。破虏弓原先是长孙家族流传下来的镇族神兵，弓身据说是用天外陨铁打造的，沉重弹性胜过各类铁木，弓弦来至于西域冰蚕丝，劲力十足，两者合一，也就成了长孙家族的镇族神兵落雕弓，非拥有千钧之力者无法使用。”

“长孙晟弓马娴熟，尤其善射，落雕弓也就传到了他的手上。当年杨坚尚未篡位，周宣帝以长孙晟为使者出使突厥。当时突厥之强，远胜今日。沙钵略可汗轻视大周，却独喜长孙晟，常与长孙晟游猎。一次出游，遇上两只大雕。长孙晟以落雕弓一箭射穿二雕，威震草原。沙钵略可汗大为震撼，令族中人反跟长孙晟学习射箭之术。”

罗士信听了也悠然向往，这让善射著称的草原民族反过来跟他学射箭，长孙晟的箭法可见一般。

平阳续道：“后来杨坚篡周而立大隋，史万岁与长孙晟相识相交，引为知己。还说了儿女亲家。长孙晟以落雕弓为信物，史万岁则以盘龙剑为信物。落雕弓也因此成为了史万岁杀敌利器，因嫌落雕弓难听，改了一个破弩弓的

名号，后来史万岁因为过于骁勇善战引起了杨素的嫉妒。杨素此人对隋朝有大功，但为人却心胸狭隘，排除异己，诬告史万岁，以致史万岁惨死。杨坚明知杀错，却也不悔改，依旧昭告天下宣布史万岁是国贼，令杨素抄家。杨素斩草除根，其子史怀义不知所踪，很有可能死在他的暗杀营下。史万岁一代英雄，却落得国贼下场，破弩弓可能就在那个时候落入杨素之手。”

说到这里，平阳长吐了口气道：“当然大多都是传言，不过传言也未必不可信。至少这破弩弓与盘龙剑确实存在，破弩弓在大将军手上，而盘龙剑因为长孙氏嫁给了我二弟，成为了二弟的杀敌武器。”

“原来，这破弩弓还有这个来头！我来试试！”说着他将挂在身上的战弓丢在了一旁，取出箭羽搭弓在弦，奋力张弓。拉弓时，罗士信顿觉受到的阻力前所未有，但他神力也委实惊人，无视这股强劲的阻力，一拉到底，接着松开弓弦。

“嘣”的一声，弓弦震响。

羽箭一闪而逝，肉眼难辩，只是眨眼时间已达一百五十步外的树干。羽箭穿树而过，竟然只余一个箭尾露在树干这一端。

这一箭之力，竟然比强弩还要威猛三分。

“好弓！”罗士信与平阳惊叹万分，异口同声的感叹。

平阳展颜笑道：“恭喜大将军得此利器！”

罗士信由衷喜爱此弓，左右把玩，喜道：“那就却之不恭了，多谢。”弓是平阳发现的，以道理而言应当是她之物，而她却却让给了他。

平阳不以为意的道：“这张宝弓确实惹人心动。但拉不动它，给我也是无用。以大将军的能力，也一定不会辱没的这张宝弓。”

“一定不会！”罗士信得到利器，信心百倍，高声道：“我的箭法本就以强劲为主，现在有了它，便如虎生双翼，上天入地，哪里都去得。”

高兴了好一阵子，罗士信才继续加入整理宝藏的行列。

杨素也确实能称富甲天下，各种各样的金银玉器珍珠玛瑙，只有你想不到的，没有这里没有的。除此之外，还有历朝历代的名人字画，有顾恺之、董源的，有王羲之、王献之的，其中书圣王羲之的墨宝常人求一而不得，杨素的陪葬品却有五副之多，而且是货真价实的正本，而不是拓印本。

罗士信对这些没有什么兴趣，平阳却有些看花了眼儿，毕竟是世家名门

出身，固然是将门世家，对于这种高雅的学问还是有些涉猎的。

罗士信对金银财宝没感觉，对于名人字画也没有那个爱好，唯独喜欢兵器，想着既然有破虏弓也应该有别的才是，走进了真正摆放陪葬品的陪葬室里，还真给他找到了几把兵器，一一收藏了起来，还找到了一副轻薄的内甲。

罗士信用七星刀试了试，效果极佳，毫不犹豫的拿去送给了平阳。

平阳笑着收了下来。

将杨素的陪葬品收集到了一处，发现贵重之极的珍宝足足有五大箱，一行人毫不客气的将五大箱宝藏通通都带下了山去。

平阳领走前还给了杨素上了柱香，表达了一下敬意歉意。

其他人有样学样，罗士信却不屑一顾，理也不理。因为听平阳说杨素迫害史万岁的事情，对他已经没有了半点好感，原本打算给他烧的纸钱都不愿意烧了，更别说上香礼拜这种事情。

一行人背着五箱大财宝，艰难的下了山。到了山下，雇佣了马车，带着宝藏回到了方城。

同行的每一个人都分了不少的财富，当然大头全在罗士信、平阳身上。

休息了一夜，罗士信、平阳重新上路，返回风云际会的长安。(未完待续。。)

第二百二十五章错综复杂

长安郑府外！

程崔氏在门口站了好一会儿，最终深深的吸了口气，让下人叫门去了。

崔氏事先送上了拜帖，郑仁基事先也吩咐了下来，门房直接将崔氏请入大堂。

崔氏刚坐下不过一刻，郑仁基大步从侧门走进了大堂。短短的年余间，郑仁基仿佛老了十岁，两鬓已经生出了些许白发，眼角额上也多了点点皱纹。

“程夫人！”

程郑两家走的比较近，崔郑又是同气连枝，郑仁基热情的与崔氏打着招呼。

崔氏笑着回礼，稍稍打量了郑仁基。

郑仁基比起上次见面，虽然显得有些苍老，精神明显好了很多。尽管郑丽琬的失踪对郑仁基影响很大，甚至不惜埋头家族事务以作逃避，但时间是最好的疗伤圣药。这日子一天天过去，郑仁基也终于在时间的抚慰下，走出悲伤面对新的生活。

郑家因为郑仁基有罗士信这个女婿将他提拔成为管事，现在出了这个意外，郑家也没有将郑仁基撤了。一来管事之位不是说撤就撤，二来郑仁基老实稳重，很适合管理账务，确实也是个人才。

因为醉心家族事物，郑仁基表现出来的干略，反而得到了郑家人的认可。

生活走上了正轨，日子过得还是不错的。不过闲暇之余，还会想到“英年早逝”的女儿，带着几分伤感怀念。

“其实今日来，我有一个不情之请。”崔氏看着郑仁基。有些难以启齿，但是她还是说了。

郑仁基笑道：“程夫人但说无妨。”

崔氏叹了口气道：“丽琬的丧事是不是可以办了。”

郑仁基表情僵硬，但没过片刻就缓了下来。一年多了，他心底已经接受了这个事实，低声道：“程夫人是为了士信来的吧？”

崔氏点了点头，她也知道提这种事情，等于在郑仁基的伤口上撒盐，但是作为长嫂，她也有义务为自己弟弟的未来考虑。尴尬说道：“这是郑家的家事，按理来说我这外人不应该插嘴。只是我那小兄弟是实在人，直性子。一日不确定丽琬死了，怕是一日不会想着再娶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他们罗家就他一脉相承，却至今无后。算算年岁。他过了这个年。就二十三了。都二十三了啊，依照《唐律》来算，以他这个年纪，地方长史都要强行给他说媒，迫他娶妻了。我家老程在他这个年纪，孩子都开始上学堂读书了。拖下去也不是个事儿，您说是吗？”

《唐律》记载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婚媾。若过了这个年纪。父母坚持不嫁，地方官员有权利给男女做媒说亲。强迫嫁娶。

有这则规定只因古代科技落后，多一个人多一分税收，多一个劳动力。古往今来，历朝历代都有这种强制嫁娶的法规法制的。尤其是人口匮乏的朝代，对于此类事情抓的更严。

隋末动荡，天下人口锐减四分之三，以至于生产力低下，唐朝对于这嫁娶法规抓的自然严厉。

罗士信是因为官居高位，只是无人计较他不遵嫁娶法规，换做是平民百姓，地方官吏早已找上门来，强迫嫁娶了。

郑仁基默默了听着，片刻颔首道：“我明白了，近日就将琬儿的丧事办了吧。士信来问的时候我会告诉他的，就说已经找到了琬儿的首饰，确定她真的去世了。”说着，依旧忍不住的伤感叹息。

郑仁基回应的如此干脆有些出乎崔氏的意料，以至于一下不知如何开口，

见崔氏有些愕然，郑仁基强笑道：“程夫人也不用意外，士信确实是一个好孩子。虽然有些粗鲁藐视礼法，我这种老顽固看不过眼。但人并不坏，对琬儿也是一片真心。我很中意这个孩子，只是是琬儿命苦，没能真正的成为罗家的媳妇。都一年了，琬儿若是活着，早该有个消息。我不能为了自己心底的那一点点期盼，耽误了他，就这么决定了吧。”

崔氏没有想到罗士信竟然得到了郑仁基这般认可，喜声道：“郑公能够如此想，实在太好了。”

几乎在同一时间，在皇宫里的李渊收到了平阳从南阳寄来的信件。

平阳心思缜密，信中并没有大书什么有的没的，而是直接说明了她与罗士信一起至伏牛山狩猎，回来的时候遇上了刘辰、刘保两兄弟。刘辰、刘保见他貌美出言不逊。还意图杀罗士信灭口，并将她擒住侮辱。

李渊看到这里肺都要气炸了，平阳可是她最疼爱的儿女，在大唐境内还是大唐官员竟然敢对她下手，气得根根胡子直竖，怒发如狂，拿信的手都开始颤抖了，口中嚷嚷自语："朕一定要将刘辰、刘保大卸八块，不，不行，子不教父母之过。养出这种孩子，父母也是罪，他们的儿子也不定不是好货色，通通杀了，一并杀了。"

作为一个护犊的父亲，对于危害他儿子女儿的人绝对不存有任何情面。

他强耐着性子继续看下去，见罗士信杀了刘保，平阳结果了刘辰，为了不造成恐慌，亮明身份，以方城县尉代替了刘辰的位子，征求他的意见或者改换另外一个能人接管方城，心底也松了口气。对于平阳的安排，没有任何的改动，当即大笔一挥，将县尉提拔为正牌太守。

做好这一切，李渊轻缕着胡子，心道："原来平阳跑到南阳去了，难怪不见踪影……"

等等！

不对！

李渊突然想起，前两天还收到平阳的讯息说在渭水玩的很高兴呢，怎么可能在南阳？

又或者？

原来平阳向李渊表明外出散心，为了防止李渊久久得不到音讯关心女儿心切，将关中闹个天翻地覆，特地做了万全的准备。定时的安排亲信给李渊汇报行踪，说着游玩见闻。

八百里关中，平阳生活了将近十年，什么没有去过，编起来自是头头是道。

李渊觉得女儿玩的开心玩得高兴，也跟着开心，就没有让她回来，任由她散心游玩，免得坏了她的兴致。

可是现在两条消息混在了一起，李渊又不是老糊涂，如何能够不察觉其中猫腻？

两则消息，一则是说故事一样，另一则是突发事件，哪则真哪则假，哪还需要考究。

李渊闭目沉思，回忆几个月前的事情，当初他同意平阳外出散心后不久，李世民就跟他汇报了罗士信请假的消息。两人一前一后，当初他没有察觉，现在细细想来，这其中确实充满了猫腻，有很大的问题。

想着想着，李渊那张老脸上挂起了坏坏的微笑，一脸打算兴师问罪的意思。

****

道源岛。

郑丽琬痴痴的模样站在海岛附近的大礁石上，眺望着遥远的西方，就如望夫石一般，脸上带着淡淡的忧伤。

因为伤得太重，伤口让生锈的铁钉划破，铁锈浸入肌肤又在黄河水里浸泡了多日，各种细菌入体，伤口发炎的极为厉害。虽未到达破伤风的必死地步，却也差不了多少了。最初的整治，大夫甚至提议锯腿保命，确保万全。

不过此法让虬髯客张仲坚拒绝了，以另外的方式医治，足足耗费了半年的时间才好转康复，一直休养到两个月前才彻底的康复过来。

尽管思乡心切，心中万分思念远在天边的父亲与情郎，可是远在海外的郑丽琬却不是说回中原就回中原的。从道源岛到山东登州口岸需要经过漫长的一段海上航行。需要经得起风浪的海船，还需要选择在无风风少的时节才能出海。

因为条件环境比较艰苦，道源岛也只有一艘能够经得起风浪的海船。

那唯一的海船还在四个月前，她病尚未康复的时候，经由吴世可冒然出海，返回了中原复仇，亦不知出了什么变故，到今日也没回来渺无音信。

现在郑丽琬每天都会来这大礁石上眺望许久，希望看到海船回来，希望早一日返回中原去完成那还未开始的婚礼，甚至期望罗士信能够乘坐着海船特地来道源岛接她。

尽管知道希望渺茫，但是还是忍不住去想。

“丽琬姐姐，国王叫你过去呢！”

郑丽琬突然听到岸上有人呼唤，见是一直照顾她的铃儿，应了一声，颇

为不情愿的走下了礁石，踏着海浪来到了岸边。

“大胡子叔叔叫我做什么？”郑丽琬说的较为亲热，但心底却是一肚子的诽谤，将虬髯客一顿痛骂。虽然他救了她，但却害的她困在了海外孤岛，不得与爹爹情郎相见。对于他，也就有了感激同样有着怨念。

“好像有新罗的海船要赶往中原的，国王……”铃儿话还没说完，身旁早已没了郑丽琬的身影了。

她就像一个短跑高手，瞬间消失在铃儿的视野里。铃儿吐了吐舌头，小跑着追了上去。

“大胡子叔叔，我能回家了？”老远郑丽琬看见张仲坚高声呼喊着。

张仲坚笑着应道：“快点准备，我们一起回去。”(未完待续。。)

第二百二十六章自污

为了掩人耳目，罗士信与平阳在关中境内分手，先一步回到了长安。

罗士信向兵部复命，为了感谢李世民的最初的出计援手之情，还特地将在伏牛山猎来的大棕熊的熊掌送了一对给李世民品尝。

回到家里，问福伯家中情况。有福伯这位干略出众的老管家在，一切都很正常，并无任何值得挂心的地方。

不过很快他就得到郑家的传讯，要为郑丽琬举办丧礼。

罗士信眼中也流露出伤感之意，一年多了，该放下的也放下了，放不下的终究放不下。

如郑仁基一样，罗士信做好了郑丽琬已经身死这一事实，只是到了这证实的时候，难免会为之感伤。

赶到郑家，从郑仁基那里得知的一系列的情况，查访的人终于从当铺那里发现了郑丽琬的首饰，追根究底的查探，得知是一个穷苦老实的妇人在黄河下游发现了一具无名女尸。见女尸穿金戴玉，为了家中患病的幼儿，将金银玉饰偷藏起来，随即遵从焚尸的法规，将尸体焚烧，以免引发瘟疫。

但因处于愧疚，特地将骨灰收集，埋葬了起来。

这等风声过去，妇人方才将首饰卖到当铺，从而确认了郑丽琬已死之事。

罗士信听极缘由，也不知当喜当悲。

喜的是郑丽琬终于有了一个着落，没有葬身鱼腹，尸骨无存；悲的是那点点的希望随着消息的证实，烟消云散了。

罗士信自然不会怀疑郑仁基说的是谎话。哪有父亲会在自己女儿的安危上作假。他却不知，在郑丽琬最初失踪的那断时间，他陪着郑仁基不厌其烦的寻找。在他患病的时候亲自请医喂药，照顾周到。

这路遥知马力，患难见真情，罗士信的行为，让顽固如郑仁基者都大为感动，只叹女儿命苦服薄，未能嫁的如此佳婿。

罗士信对郑仁基一片赤诚。郑仁基自是真心相对，不愿意见因为郑丽琬之故而使得罗家无后。作为一个正统儒家传人，对于繁衍后代之事。看的是

极为严重的。罗士信年仅二十三，还未娶妻生子，那是极其严重的事情了。因此，同意了崔氏那带着几分过分的要求。

罗士信帮着协助办理婚事。再一次提出让郑丽琬以罗家夫人的身份出殡。

古代重男轻女的形势极为严重。女子是不得入宗族祠堂的。未出阁的女子，死后就如无家可归的孤魂野鬼一样，不能享受后人的香火拜祭。郑仁基在的时候还能受到父亲的祭拜，一但郑仁基百年之后，那就享受不到香火了。

古人很迷信这个，所以在伏牛山一直有人特地给杨素、杨玄感上香祭拜，司徒伤在那种情况之下也不忘派人赶往杨氏祠堂添些香火祭祀。

郑仁基见事隔一年，罗士信依旧不改初衷。大为感动，也同意了他这个要求。心中更是觉得自己的选择无错。

在这个时代，不存在丈夫为妻子戴孝一说。罗士信也并非对郑丽琬无情，而是个人性格受不了繁文缛节，一切也是能免则免，也就举办了简单的仪式，将郑丽琬迁入罗家，也就了事了。

这处理完郑丽琬之事，崔氏立刻找上了门来，想再给他张罗婚事。

崔氏作为五姓女，自幼也是受到礼法的熏陶，对于传宗接代一事，看的极为严重。对于罗士信现在的情况，着实为他担忧。

罗士信愕然道：“方刚办完丽琬的丧事，道义上怎么说的过去，嫂子这是不是太急了些。”

崔氏惊愕的老半响方才道：“什么道义？这妻子去世，续弦再娶，理所当然。”说着又毫不客气的道：“都多大了，我这当嫂子的能不急嘛！不过话说回来，你还不是一般的受欢迎，近来诸多名门大户都到我这里探着口风，都想将自己的千金小姐嫁给你呢。”

罗士信这才知道在唐朝压根就没有妻子死了，短期么丈夫不能谈婚论嫁一说，反而鼓励续弦再娶。只有女子才会因为丈夫死了，为之戴孝守节。但因唐朝风气开放，也不鼓励守死节，而是鼓励再嫁的。

便是如此，罗士信还是回绝了崔氏，暂时不想往这方面考虑事情。

崔氏亦无可奈何，这种事也实在强迫不得。

****

平阳特地在秦岭一代游玩了些许日子，带着全新的心情，游览了秦岭风光，直到今日方才返回了长安。

这一入长安，平阳也没有直接回府而是直奔皇宫而去，有些事情，还是需要她亲自面对处理的。

平阳有自有出入皇宫的特权，直奔李渊所在的太极殿。

太极殿西堂李渊正听着李元吉的满嘴忽悠，说什么迁都襄邓一代的便利，唯有迁都襄邓，才能避敌休整之类的。

李渊对于长安这个国都还是比较满意的，并没有多少迁都的意思。不过李元吉向来游手好闲，四处嬉戏闯祸，让他这个做爹爹的操碎了心。难得见儿子关心大唐政局，有了自己的政治主张，也不想打击他的积极性，也就任由他说着。对于他的观点，不予评价，既不赞同，也不反对，让他向这办法发展。

想着自己的三个嫡子一个嫡女，老大老二皆智勇双全，一时龙凤，不虚他操心。老四也知道要了，开始上进，关心国事参与国事。唯一的嫡女儿似乎也有点戏，情不自禁的老怀大慰，暗暗发笑。

李元吉见李渊高兴，还以为说道点子上了，说的更加起劲，滔滔不绝。

李渊左耳进右耳出，突然得到了平阳求见的消息，哈的一笑，道："这丫头终于舍得回来了，就知道他要不了多久必定回来。"说着打断了李元吉的长篇大论道："四郎，这迁都一事，非同小可，还需谨慎又谨慎。你且回去好好翻翻古籍，找找资料。看看史前几个朝代的兴衰，看看他们选择国都的目标需求，详细的了解之后，重新再做结论。"

李元吉暗骂平阳坏事，无可奈何地告辞退了下去。

太极殿外。

李元吉看着向自己走来的平阳，懒散的叫了一声："二姐。"

平阳在李元吉面前站定，道："既然你还叫我一声二姐，那就听二姐一声劝。少与那些狐朋狗友往来，刘粲一事，我就不与父皇说了。免得他又来训斥你。只此一次，下不为例，你自己好自为之。"

李元吉在平阳面前，跋扈如他者，也不得不低下他的脑袋，道："是，我知道了。"

平阳绕过了他，走进了大堂。

李元吉咬着牙齿，愤怒的回头看了平阳的背影一眼，愤然想道："一个一个，一个一个都是这样，小的时候，你们不管我，大了凭什么管我。我李元吉走我自己的路，谁也管不了。"

太极殿西堂。

李渊故意板着脸道："这一去就是好几个月，还知道回来。"

"父皇！"平阳欢喜的上前，带着几分撒娇的语气道："女儿想父皇了，自然就回来了。"

"哼哼！"李渊不客气的道："我看是罗士信回来了，你一个人无聊，这才回来的吧。还装，一起回来不就是了。我是大唐皇帝，谁敢胡言乱语，我砍了他的脑袋。"

平阳带着羞愧道："有点不好意思嘛。"

李渊本来想着兴师问罪的，但平阳活生生的站在他面前，却开不了口了，只能拉着平阳坐下，关怀的道："跟父皇说说，你跟罗士信到底怎么样了。他去探望李靖，你跟去的还是什么？"

平阳低叹了口气道："父皇你想多了，女儿是因为知道大将军离开了朝廷，心情烦闷才外出游玩的。游玩的时候听说南方乱起，心中担忧挂念，实在忍不住这才偷偷的赶往江淮。女儿是中意大将军，但跟大将军真的没有什么，父皇别多心了。"

"这……"李渊脸色登时变得极为难看，看了平阳好一会儿，长叹道："好吧，好吧！父皇不过问也不管了。"

原以为好事将近，现在才知道原来是平阳一厢情愿，自己送了上去，心中自然万分郁闷。

平阳看着李渊，心中也涌现愧疚之意。她并不想欺瞒一心为她的父亲，但是她不能让李渊在这种事情上纠缠下去，更不想让有心人因此危害到罗士信。

因为刘粲这突发事件，她与罗士信的行踪暴露，继续在这方面纠缠下去难保不会查出罗士信南下并未为了探望李靖，而是为了营救裴青衣，犯了欺君罪名。

不论事大事小，欺君都是不容忽视的罪，尤其是有心人刻意针对之下。

罗士信与李元吉的关系不好，刘粲一事又得罪了他，平阳最担心的就算李元吉别有目的的调查此事，针对罗士信。为了预防这一点，平阳索性来个自污。牺牲自己的名节，断了李元吉查下去的可能。

试想一个寡妇，挂心一个男的，千里追寻，这个寡妇还是大唐的平阳公主，若是传开了来，那多难听。

李渊是不允许任何人在这方面调查下去，有辱平阳名节的。(未完待续。。)

第二百二十七章李世民夜访与红帖子

罗士信将苏定方的报告看完之后，疲惫的伸了一个懒腰，喝了一口下人送来上的提神茶，长长的吐口口气，终于将落下来的东西给补上了。

虽然右骁卫军、天节军分别有他的心腹处理军务，不会掀起什么风浪。但是罗士信作为右骁卫的大将军，天节军的统帅，他也不能完全当一个甩手掌柜。一个不长时间与兵卒接触的将军是无法永远的维持威信的。

罗士信会放权给部下锻炼能力，但不会将一切都交给部下，免得影响自己作为统帅的地位。

所以他必须了解自己离开的这段时间里，右骁卫的情况以及天节军的情况，

右骁卫的情况并没有多大的变故，不过罗士信对于右骁卫的掌控更加的清晰明了了。原来罗士信对右骁卫的掌控在于军事上薛永、莫虎儿、奎托斯、苏定方都是他的亲信，他们掌控着右骁卫的主要兵马。但政务上的一些琐碎事情他只能掌控一个大概。因为管理这方面事物的都是上任右骁卫将军遗留下来的官员，罗士信缺少对于他们的直接认识，算不上是他的心腹。

现在不一样，王玄策的存在弥补了这一点不足之处。

此时的王玄策重文事而轻武略，接管骁卫掌固后凭借一身精干的能耐，多看少说多做，短短时间来将骁卫军的文事领悟的通透，让所有骁卫营所有的文官叹服之余，都心存忌惮。都知道他是罗士信的人，也不敢在文事上做小动作了。

变化最大的还是天节军，依照李渊的授意。天节军的主要任务是抵御突厥，天节军将会改组为以陌刀兵为主的军队。整个骁卫营对于陌刀阵的理解认识，除了罗士信以外，就属天赋极强的苏定方。

李渊对于罗士信的能力还是很看好信服的，也希望罗士信真能训练出一支大规模的对抗突厥骑兵的陌刀军，对于他提出的要求，军事物资基本上是有求必应。当然实在拿不出来的也没办法。

陌刀是全部到位，伏远弩也基本能够满足，只有战马没有到位。这也是莫可奈何之事。大唐尽管很重视马政，但王朝数十万大军，谁不想要多领一些战马。地方总管将军十二卫大将军哪一个不眼巴巴的瞧着每一年的战马数额，脾气暴的还曾为了几匹马大打出手。反目成仇的。

李渊若是真将天节军所需的战马补齐了。天节军八成会让嫉妒的眼神给

吞下去。

好在陌刀阵的核心在于陌刀兵与伏远弩手，骑兵的作用是策应辅助，作用没有那么大，军马少一点也能凑合。

在苏定方的严苛训练下，天节军已经掌握了陌刀阵的基本战法，效果还算不错，接下来的主要训练方式是布阵走位，这正是罗士信发挥所长的时候了。

三千人的陌刀阵于两万人的陌刀阵有着很明显的差异。适合三千人的陌刀小阵未必就适合人数超过上万的陌刀阵。关于这点，罗士信还是有些先见之明的。他对于阵法的研究。依旧处于入门阶段，想要弄出适合的陌刀大阵，还得倚靠李靖这军神的相助才行。

是以讨伐辅公祏与之相处的这段时间里，罗士信着重向李靖请教陌刀大阵的关键。

李靖早已料到不久的将来他会让大唐调到北方去抵御突厥，在战马不足的情况之下，陌刀阵是对付突厥骑兵的第一利器，平时就没少做研究。对于陌刀阵的了解完全不输于罗士信，在阵法方面更远在罗士信之上。

对于罗士信的虚心求教也不私藏，不但指点了他从陌刀小阵改良的陌刀大阵，还专门给他开了小灶，指点他行军布阵之法。不过罗士信对于行军布阵之术的领悟力远远比不上战术战法，尽管李靖言传身教，却也只是了解个七七八八。

这也是罗士信的性格使然，作为一个走勇战派路线的人物，对于谋战派的那种细节考究有着先天性的弱势。如何布陌刀大阵，他还是学会了的，正好可以用在天节军身上。

天色不早，罗士信想着明天要赶到天节军营地训练兵卒，打算休息去。

这方刚梳洗完毕准备睡的时候，罗士信突然得知秦王李世民求见的消息。

罗士信大感惊愕，李世民这深夜造访，拜帖也没有了，不会是想跟他推诚布公，意图拉他加入秦王阵营吧？

如此琢磨着，罗士信来到了会客大厅。

大厅中竟然只有李世民一人，随行的护卫都让他支开了。

“见过秦王殿下！”

这来到近处，罗士信就闻到了一股冲天的酒气，李世民此刻醉眼有些朦胧，身上的酒味很重，应该喝了不少的酒。

“不必多礼！”李世民大着舌头道：“今天我不是以秦王的身份来的，而是以一个弟弟的身份来的，替我姐教训你，出口恶气。”说着高举着拳头，一拳打了过去。

便是李世民，罗士信也没有站着让他打的道理，伸手接住了这一拳。

也许是因为宿醉的关系，李世民这一拳还没用上三分力气。李世民行军作战时，每战必前，也是大唐屈指可数的猛将，但这一拳打的实在是差强人意。

“殿下？”罗士信是莫名其妙。

李世民一拳不中，也懒得打在第二拳，而是自行的找个位子坐了下来，道：“算了算了，不打了，跟你打是自取其辱。我问你，你请假的这几个月是不是跟三姐在一起。你要救的人，应该也跟三姐有关，就是裴青衣吧？”

罗士信、平阳先后请假，李世民作为直接当事人，心中便隐隐有了怀疑。随后得知两人在方城除恶猎熊，怀疑更得到了证实。他知道罗士信去救人的，所以顺着思路去想，所救的人必然跟平阳有着密切的关系，不然平阳不可能跟着同行，罗士信也不可能带着平阳冒险。

李世民心思机敏，天下不做第二人选，前后一合计，裴青衣的存在就跃然而出了。

罗士信见李世民猜中，也不再隐瞒，点了点头道：“便是她，他出生江湖，遇到了些江湖上的麻烦。”

李世民也不追问麻烦是什么，只是道：“你们一切都做的极为隐蔽，便是知道内情的我也只是怀疑。其他人更加无从察觉，可偏偏在方城暴露了身份，又因此得罪了我四弟。细查下去，难保不会让人查出什么来。”

罗士信无所谓的道：“那也没办法，青衣姑娘是我的朋友，朋友有难，我不能不去。”

“所以啊！”李世民愤愤的道：“就是这种态度，要是我打的过你，非得在你脸上打个几拳。”他说着，顿了顿，续道：“你不在意，但是想没想过我姐能不在意嘛！她既然在意，自然会做些什么。”

原来李渊送走了平阳，心情郁闷。这种事情不能对外说，也就拉着可靠

的大小儿子，一边喝酒一边发泄。

李世民也因此得知缘由，他与平阳走的最近，兄弟姐妹间与他的关系也是最好，一时不岔也就找上门来，兴师问罪了。

罗士信神色大变，赶忙追问道：“公主她做了什么？”

李世民将平阳自污的处理方式说了出来，完了之后，一拍案几道：“四弟若想抓着此事纠缠下去，我李世民饶不了他。算了，我走了，免得真的一时火气上涌，反让你打一顿，那就不好玩了。不用送了，我自己认得路。”

李世民站了起来，带着几分摇晃着走出了会客大厅。

罗士信呆呆的站着，脑中浮现出于平阳相处的点点滴滴，想着那智勇过人，巾帼不让须眉的刚强公主的似水柔情，为了他甚至不惜自己的名节，各种感触，涌上了心头。

沉默了许久，罗士信也拿定了注意，返回了书房。

翌日！

李渊宿醉了一宿，头痛欲裂，朝会也没参加，让李建成代为处理。

这到了下朝时间，李建成向李渊汇报着情况，李世民在军务上也有事禀报，也在太极宫西堂。

这时意外的得到了罗士信求见的消息。

“不见！”李渊想也不想，一口回绝了，突然又改口道：“等等，别说不见，让他站着。”他看了看外边的大太阳，满意的点了点头。这不惩罚一下罗士信，他心里实在过意不去。

李世民低声道：“父皇，儿臣看不如见上一见吧！三姐的脾气万一撅起来，儿臣担心父皇吃不消。”

“呃！”李渊想了想后果，忙道：“让他进来，让他进来。朕到要看看，他来做什么。”

罗士信走进了西堂，李渊一身便衣，少了一身的黄袍也少了些许高高在上的霸气。

“见过陛下！”罗士信弯腰行礼。

“朕有些头疼，想要休息，政务上找太子，军务找秦王，不必通过朕。”李渊很不客气的下达了逐客令。

罗士信从袖子里掏出了红帖子，双手呈上道：“不是政务也不是军务，这个只有陛下能够决定。”

李世民不等太监行动，先一步将红帖子接过转交给了李渊。

李渊看着红帖子，眼珠子都瞪圆了。(未完待续。。)

第二百二十八章可我在乎！

“这是聘书？”

李渊不可思议的看着手上的红帖子，聘书这东西他不是没有收过，但自从当上皇帝以后，就没见过这东西了。

一个皇帝，嫁娶儿女就是一个命令的事情。在李渊看来，能跟皇室攀上亲戚，那是八辈子修来的福气。除了罗士信，谁会傻傻的拒绝。

李世民在一旁啼笑皆非，昨夜夜访，他便知道只要罗士信对平阳有情，这桩事情差不多就成了，他也想不到罗士信会选择用这个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思，亲自找李渊这个皇帝提亲来了。

“是啊！”罗士信有些茫然，道：“三书六礼不都是这样的嘛？”

“这……”李渊也说不出话来，这嫁娶的习俗确实是三书六礼不假。只不过他这当了皇帝，就习惯站在主动的一番给子女安排亲事。这被动的收聘书，还真是头一回，不免看了看左右两个儿子。

李建成因为政治立场，并不希望罗士信娶了平阳，却也不能当面拒绝，沉默不语。

李世民笑道：“三书六礼历史悠久，上可以追溯至西周，大将军此举倒也并无不妥之处。关键还是在于父皇，父皇若是准许，自是好事玉成，不许退回去便是！”

李渊觉得在理，翻开了聘书，果然如想象中的那样，提亲的对象是平阳，正想着同意，脸色突然放了下来道：“拒绝的是你，求亲的也是你。将我家平阳当做什么了？”

罗士信也知道这求亲不会那么顺利，忙道：“自然是心中挚爱！先前拒婚也并非是对公主无情，而是身为男人的责任。不得不如此。公主殿下情义深重，罗士信铭感五内，愿用一生爱她敬她呵护她宠他，生生世世，不离不弃，望陛下成全。”

说到这里，罗士信跪了下来。

唐朝讲究跪天跪地跪父母。对于君王也只需行拜礼而非跪礼。罗士信这一跪，显然跪的不是李渊这位皇帝而是未来的岳父。

这种爱情宣言在二十一世纪那是狗屁不通，但古代重男轻女。却极少有

人会说如此肉麻的甜言蜜语，尤其是李渊这种身份地位的人物。女人在他们而言就是送上门来的，根本不用去哄去骗，在这方面更是接触的少。李渊听得大为满意。

当然归根究底还是李渊压根就不反对这门婚事。他对自己的女儿太过了解。平阳用情如此之深，到了现在这个境地已经做好终生不嫁的准备了。对此李渊也毫无办法，他甚至有了第二次向罗士信赐婚的冲动，但是他恐惧罗士信再次拒绝。

一来他作为大唐的皇帝实在不愿意大唐失去一个了得的人才，当然最主要的还是他了解平阳的高傲与自尊，让心爱的人连续拒绝两次这种打击，不是平阳能够承受的。为此李渊还急得拉着两个儿子借酒烧愁，到现在还觉得宿醉头疼。

想不到这第二天。事情出了戏剧性的变化，罗士信出人意料的来提亲了。而且态度诚恳：从那歪歪斜斜的字迹就可以看出来。整片的聘书都是罗士信自己写的，以他的文化水准，若非真心诚意，哪里写得出来这种东西。

说的嘛，也还算动听，

“既然你是真心实意的，平阳也有这个心思，朕这里就答应下来。”李渊本想多为难罗士信一下，但想着为难罗士信也等于是让平阳担心，也就心软了，同意了下来，说着厉声道：“平阳是朕最疼爱的闺女，别让朕知道你有对不住她的地方，不然朕绝对不饶你。”

“谢陛下成全！”罗士信见李渊答应的如此痛快，意外之余，自是万分欣喜，打着包票会好好照顾爱护平阳。

“起来吧！都要成一家人了，不必多礼！”罗士信这身份变了，李渊看他也顺眼起来，带着几分亲切的让他起来说话，拉着他闲聊家常，说一些平阳的事情。这了却了一大心事，李渊整个人都开朗起来，乐呵呵的变得亲切温和。

罗士信能从李渊的三言两语中体会到他对平阳的疼爱，心中暗忖：“李渊不管在处理子女事情上有多少错误，但他对儿子女儿的那份心意是毋庸置疑的。”

李建成、李世民都有正事找李渊，罗士信也识趣的没有久待下去，找了个机会道：“这下聘提亲一事，是我个人的意愿主动，公主还不知道，末将想现在就去通知她。”说着他挠了挠头道：“这没有得她亲口同意，心底就是有点不踏实。”

李渊也不留他，大笑道：“去吧，去吧！”知女莫若父，平阳的答案不会

超出他的想象，也乐得让平阳早些知道。

看着罗士信的身影，李渊、李建成、李世民各自露着不同的表情。

李渊是高兴，李建成是复杂，李世民是欣慰。

出了皇宫，罗士信雷厉风行的直奔平阳府邸。

****

平阳公主府。

平阳坐在梳妆台前，顶着两个黑眼圈，对着巨大的铜镜，轻抚着身上的软甲。

这套软甲乃是由极为稀少的珍兽皮革精心缝制成的，关键的要害处还缝制有小钢片，是极为少见的护身宝衣。更难得的是弹性十足，平阳穿在身上竟然没有任何不适的感觉。

自从得到这软甲之后，她除了洗澡睡觉一直都穿在身上。将它穿在身上会给她一股很安全很安心的感觉。

不是因为软甲优良的防护力，而是这软甲是罗士信送她的第一件礼物。

这回到长安的第一天，她失眠了。

将近三个月的相处，平阳发现自己有些不知足，心神依旧在这几个月内。

习惯了一起面对难题，习惯了一起吃喝说笑，习惯了一起互道晚安，习惯了躺在床上听隔壁开门关门端茶倒水等等一系列的声音......

习惯是很美好又很残忍可怕的东西......

她想一辈子就这样下去，但是很明显这不可能。

如今他们回到了长安，很难有机会面对难题，很难有机会吃喝说笑，一起互道晚安，听隔壁的声响更是天方夜谭痴人说梦。

所以她失眠了！

几乎一宿未睡，直到天亮时方才眯了会儿眼，然后就醒了。

起床穿衣的时候，套上了安心的软甲，心神又跟着飞远，想着这月余相处的点点滴滴。

忽听吓人来报，罗士信在府外求见。

平阳一下子惊醒过来，有些手足无措，慌忙叫道：“让他在会客厅等等，送上茶水，就说我一会就来。”她平素极少化妆，也不喜化妆，今日对着镜子里的模样却大不满意，尤其是那对黑眼圈，让她眉头都皱在了一处，忙用粉底掩饰。

罗士信等了茶水都有些凉了，平阳方才姗姗来迟。

平阳不化妆便以是容色清丽，足以令任何人心摇神驰。这一细心化妆下来更是容光照人，娇美无限。

罗士信也看的呆了呆，一时间竟忘了说话。

平阳见了，女子情怀，也不禁欣喜，抿嘴一笑道：“大将军不会就来发呆的吧？”

“当然不是，这个……”罗士信还不知怎么说，想了想索性直入正题道：“刚刚我向陛下下了聘书，向他求亲，他同意将你嫁给我了。”

“啊！”平阳手足无措，心如鹿撞，不知所以，竟然不知如何应对，甚至怀疑起自己耳朵来了，“你这是说真的？”

罗士信正容道：“这种事还能开玩笑吗？自然是真的……”他看着平阳的双眸，道：“我想娶你，想照顾你一生一世，想与你白头到老，也就找到了陛下向他求亲了。”

平阳一生经历过不少大风大浪，甚至死亡线上都不止徘徊了几回，但从来没有如现在一样乱过。

激动，高兴，惶恐，各种情绪都有之，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陛下是同意了，只是我向来都不赞成什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希望能够得到本人的答复……就嫁给我吧！”罗士信有些咄咄逼人，其实他自己也是乱的，不知道应该怎么表达心情，索性就按照后世求婚的方式来说了，简洁直白，直接让古代的平阳心中甜蜜，却不知如何应对。

好半响，平阳才缓过神来，想不到罗士信煽情带着点点肉麻的一面，深深地吸了口气道：“能告诉我，为什么会突然做出这个决定？”她很想说愿意，但是这话没出口，却惶恐了起来，就算在出色的人，对面感情也是与常

人一样的，患得患失。

尤其是平阳，被拒绝过一次的平阳，更是如此。

罗士信不愿欺瞒平阳，也就将昨夜李世民找他的前后经过都告诉了她。

“原来是这样！”平阳心中有着小小的失望，低声道：“其实不用这样，我并不在乎……”

“可我在乎！”她的话没有说完，罗士信已经打断了她接下来的话，斩钉截铁的重复道：“你不在乎，我在乎！在乎一切关于你的事情。”

“嗯！”平阳害羞的底下了脑袋。

“哈？”罗士信不理解这突如其来的“嗯”的意思，好半响才反应过来，惊喜问道：“这是同意了？”

“嗯！”

又是一个“嗯！”声音细弱蚊蝇，但却给了明确的答复。(未完待续。。)

第二百二十九章直指长安

这古往今来，向来都是皇帝赐婚的，罗士信这直接将聘书交给皇帝向皇帝求婚的事迹，诚可谓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可偏偏罗士信还一举成功，得到了李渊的特许，收下了聘书。

他人不了解罗士信与平阳之间的点点滴滴，只以为李渊本就有心给平阳找一个夫婿，罗士信的提亲正好撞在了李渊的心头上也就答应了罗士信的婚事。一时之间，各种羡慕嫉妒恨蜂拥而来。

这个时候的唐朝并非数十年后，数十年后因为唐朝风气开放，一个个公主嚣张跋扈，娶了公主等于头上悬着绿帽，娶了个祖宗回家。那个时候，满朝文武，达官贵族对于公主这个外星产物，避如蛇蝎。但是武德年间的公主绝大部分还是很懂得洁身自好的，毕竟经过乱世的洗礼。李渊的儿女并非全是不可一视高高在上的，其中知书达礼的占据多数。

而且李渊护犊是人尽皆知的事情，尽管非嫡系子女得到不嫡系子女那般待遇，还是多多少少都能得到一定的关心爱护。能够娶到公主，成了半个李家人，对于仕途上的帮助是难以言喻的。

在诸多公主中，其中恰恰又以平阳为最，作为大唐地位最崇高的女性，平阳不但长得如花似玉美若天仙，还能文能武，娶到她在仕途上至少也能少奋斗十年。这种好事让罗士信碰到了，谁能不眼红。

也是因为罗士信开了这个风气，那些尚未娶亲的文武大臣纷纷效仿。怀着虔诚的心给李渊下聘，意图求一公主，以跃龙门。

李渊让连串的聘书给弄得不胜其扰。不得不放下狠话，想要娶他女儿，至少也要获得如罗士信一般的成就才行。

这狠话一出，李渊耳根立刻亲近了。

罗士信毫无疑问是大唐年青一辈的第一人，不过二十二岁，官居大将军上柱国特封国公，他的成就几乎是不可复制的的。在未娶亲的一辈人中。有哪个能与罗士信相提并论的？

罗士信因此更加不受待见了，不过他个人是人逢喜事精神爽，不理会四周嫉妒的目光。开开心心的找上了崔氏，让她以嫂子的名义，处理结婚的事宜。

崔氏这才发现自己先前是白忙活了，罗士信竟然不声不响的将大唐最负

盛名的嫡长公主巾帼英雄追到了手。惊叹自己这位小兄弟能干之余。也兴致高涨的帮他办起了婚礼。这自家兄弟娶到了大唐地位最高的女性，她这个做娘家的也觉得倍有面子，婚礼也应当更加隆重才是。

古代习俗本就繁杂，皇家的礼节更是容不得半点马虎，虽然话题都是婚来婚去的，但是真正的成亲结婚依旧要一两个月后。所以罗士信让崔氏接手婚礼的安排之后也如原先预想的一样赶到了天节军，将全新的陌刀大阵传授给了苏定方，并且加入训练中去。

陌刀大阵果然比陌刀小阵更适合大规模的陌刀军。毕竟三千与两万的概念是不能同日而语的，尤其是在两军交战的时候。两万的转变不可能做到如三千人那般细腻，灵活走位那么到位。所以也就需要更加严谨粗糙的陌刀大阵才能做到运转如意。

这陌刀大阵中又能包含着陌刀小阵，能够弥补大阵粗糙的不足之处。大阵小阵环环相扣，灵活而变，着实是一套适合陌刀兵作战的了得战法。当今世上也只有李靖能够创出如此精妙的阵法。

罗士信站在校台上，以令旗指挥着两万陌刀兵变阵，看着浩浩雄兵手持着明晃晃的陌刀、伏远弩在人群中穿插如意，那指点千军的感觉，着实让他胸口窝着一团烈焰。

终有一日，他会以着两万兵马让突厥小儿，知道厉害！

罗士信连日投入这练兵之中，却不知长安朝堂上已经吵得不可开交了。

争辩的源头便是迁都！

李渊一直将李元吉的迁都论视为儿子成长的第一步，虽然没有多少诚心对待，但对于他说的道理事情还是很认真去听的。作为一个父亲，见证儿子的成长，也是一大乐趣。

李元吉终究是齐王，他固然无脑莽撞骄横跋扈，麾下还是有一些人才的。

李元吉也通过他们一段时间的研究，也得出了一些相对来靠谱的言论，李渊听了竟然觉得有些道理，大感满意，在与李建成商讨政务的时候，也立了出来跟李建成说了一说。

李建成竟也表达出了迁都的意愿。

李渊意外之余，也终于正视起了迁都的事情。李元吉的话，他可以选择性的无视但中的很多东西，李建成这个太子的意见，他是不能不重视的。

而是李建成的干略凌驾于李元吉不知多少，他分析起便利，可比李元吉要高明十倍，各种因素各种便利都在顾虑在内，说的李渊都动心了，决定在朝堂上公开探讨此事。

李渊将迁都之意一说，登如一石激起千层浪，整个朝廷都炸开了锅，

自古以来这迁都都是一等一的大事，当需经过慎重又慎重的考虑。李渊这没有征兆的突然提出，朝堂上的文武百官如何适应的了。上下官员也没有准备，更没有深入了解，都是一些来不及经过深思熟虑的浅见，弄得朝堂便如菜市场一样，你一言我一语，吵得不可开交。

“你们听听太子的意见！”李渊听得是一个头两个大，直接制止住了争吵，将李建成踢了出来。

一时间吵闹的朝堂登时寂静下来，所有人都瞧着那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大唐太子。

李建成在万众注视下，从容的站了出来，四方一作揖道：“昔年兴汉四百年的张子房有言‘雒阳东有成皋，西有殽黾，倍河，向伊雒，其固亦足恃。”留侯曰：“雒阳虽有此固，其中小，不过数百里，田地薄，四面受敌，此非用武之国也。夫关中左殽函，右陇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饶，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守，独以一面东制诸侯。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给京师；诸侯有变，顺流而下，足以委输。此所谓金城千里，天府之国也。’因此天下中心便在长安、洛阳之间，而至西周起，我中国就有两京制度，我大唐亦效仿之，以长安为国都，以洛阳为陪都。但经这些年发展，而今的关中实在有愧天府之国之称。”

他顿了顿，眺望朝中文武，高声道：“昔年汉高祖刘邦以关中一地而养天下战项羽，最终一统天下。我大唐虽也由关中立足，但在经济物资上却全靠河东太原支持。若无河东太原，我大唐亦难有今日盛况。为何刘邦能够以关中养天下，我大唐占据关中，却要依靠河东太原？”

群臣先后陷入沉思中去。

李建成说的是事实，现今的关中确实称不上天府之国，大唐能够取得天下依仗的是关中的兵，西北河东太原的钱粮财物。是以当初李元吉丢了大员要地，大唐瞬间陷入生死存亡的危地。多亏了李世民临危授命，一举歼灭的刘武周，挽回了败局。

“在我看来有以下几点！”李建成滔滔不绝的说着：“第一、人口过多，对于关中的土地造成了巨大的破坏。第二、气候异变，致使灾祸频繁。第三、交通极为不便，不论是南北资源都很难进入关中。第四、北方突厥太近，突

厥手握我大唐门户，出入我大唐境内如入无人之境，对长安威胁太大。由此四点，建成觉得长安以不适合做我大唐国都。”

不论迁都南阳的提议如何，李建成这四点因素直指长安存在的不足之处。

第一：人口过多，对于关中的土地造成了巨大的破坏。

这个是事实，长安自秦时起就是经济文化的中心，人口永远高于其他城池，对于土地需求极大。一块土地耕了又耕，耕了几百年，营养什么的早就不如以前了。

第二、气候异变，致使灾祸频繁。

同样是事实，这也跟第一点相辅相成。因为人口多了，土地不够用，只能开垦森林荒地，不断的开垦，无度的开垦，开垦了几百年，生态平衡破坏的彻底，以至于气候无常，灾祸连连。昔年八水绕长安，八水润关中养天下的景象早已不复存在。

第三、交通极为不便，不论是南北资源都很难进入关中。

依旧如上，现在的关中在粮食物资上早已无法自给自足，需要通过江南、巴蜀一代的运送接济。巴蜀的粮食需要经过蜀道，蜀道之难，不言而喻。江南更是远在万里之外，需要经漕运逆流而上，到达洛阳，然后在经过三门峡进入关中。这其中所耗费的人力财力物力当以天文数字计数。

第四、突厥为患。立足关中，至关重要的一点还是在于安全，四塞包围，大小关塞甚多，控制着关中地区几个主要方向的出入通道。闭关可以自守，出关可进取。

现在突厥掌控者大唐的门户，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指不定那天一觉醒来跟后来的李世民一样，突厥大军直逼长安城下。国都危险至此，迁都保证安全，在情理之中。

李建成四点，事实俱在，直指长安！(未完待续。。)

第二百三十章迁都？有毛病吧！

历史上有一些人，凭借着一张嘴能干出许许多多轰轰烈烈的事情。

李建成此刻也就是靠着一张嘴，将死的说成活的，历数长安的不足之处，而且说的极有道理，事实俱在。

李建成在大唐朝廷上的话语权仅次于李渊，他的意见看法让许多同一阵营或受他影响的官员，逐一站出来表示支持李建成。

当然这有支持，自然是有反对的。

毫无疑问，李世民反对的尤为激烈。

李建成同意迁都的关键便是为了针对李世民，为此已经不惜损害大唐利益，放弃大唐的立足之本。李世民如何不知，大唐若是迁都，他的利益将会受到不可估量的损害，同样的大唐也将付出一定的代价。

李建成的说法很高明，但实际上就是带了有色眼镜找问题。

这世界上哪有十全十美的东西，长安有它便利的一方，自然也有不利的一方。李建成挑不利之处，以渲染的方式表达，衬托出不利的地方，给人一种长安一无是处的感觉。

这种手法是上位者洗脑习惯用的手法，那些李建成一党的，或者对于李建成有着些许崇拜信服的官员，自然会陷入迷雾之中，大势的为他制造声势。

但是李世民一党又岂是易于之辈！

名震天下的房谋杜断，岂会受李建成的忽悠，李建成能说长安的坏，他们便能细数关中长安的好。

长安作为国际性的大都会。与雅典、罗马和开罗齐名的世界四大古都之一的城池，先后成为秦、两汉、南北朝、隋唐诸多国家的首都，自然是有得天独厚的地方。

要找一些优点也别太容易。房玄龄向来多谋，一步三计，从古论今，说的头头是道。杜如晦话虽不多，但字字珠玑，语语恰到好处，一言一行同样是字字在理。

太子府的王珪、魏征自然也不甘示弱。你一言我一语，讨论的异常激

烈，直接形成了太子党秦王党在朝堂上第一次正面大规模的交锋。

以往太子党、秦王党相互之间虽各成党派。但彼此的关系极为融洽。

因为李建成、李世民都属于惊才绝艳的人物，不是那种你觉得对，我就说错，不管是非对错。只论敌我的愚蠢之徒。他们之间有一个共同之处……大唐。唯有大唐好。他们才能活跃下去。

是以在李建成、李世民的引导下，太子党、秦王党以良性竞争的方式活跃在朝堂上，有着和谐的风气。可这一次不同了，大唐消灭了南方最后的隐患，正式一统天下。失去了外力的维持，太子党、秦王党都开始重视起自身的利益。

而迁都之议，正是两个党派第一次对决。

双方激战越演越烈，最终将第三个党派牵扯了进来。

一个比太子党、秦王党更加强大的党派：以裴寂为首。陈叔达、杨恭仁、裴矩这些宰相为辅的帝党。

李渊从来不糊涂，他就算不喜欢管事。手中的权力也不会比李建成、李世民弱，帝党便是他的最大依仗。

帝党之首的裴寂见李渊在朝堂上大皱眉头，显然对于这种无法控制的场面产生了反感的情绪，也就咳了一声。

就是一声轻咳！

原本如菜市场的朝堂顿时寂静无声。

谁都知道裴寂是李渊最信任的人，类似于兄弟一样的存在。裴寂在大唐的地位是超然的，每一天李渊都会将他自己吃的御膳分一半给裴寂，在他临朝执政的时候，身旁龙椅之侧专门有一个固定的位子是给裴寂的。

在唐王朝能与李渊同吃同坐的只有裴寂一人，这份殊荣连李建成、李世民都没有。

裴寂威信之高，李建成、李世民都要逊色一二。

现在他只是轻轻的一咳，便如皇帝发话一样，朝堂上寂静无声。

李建成、李世民相继露出凝重之态：现在他们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谁也说服不了谁，这种情况下第三者的意见至关重要。裴寂恰恰是一位能够

左右李渊的人物，他的占位几乎可以决定接下来的意图动向。

裴寂沉吟道：“燕、代迫突厥之侵，巴、陇婴吐谷浑之患，西蜀疲老，千里运粮。北国丁男，十五乘塞。岁月奔命，其弊不堪。而江南运粮，耗资千万，秦之首尾今不完矣，臣亦决定迁都为上上之策。而邓襄是既居地形险要又交通便利，水资源丰富且地域宽阔，进可攻退可守的首善之地，可为国都。”说完他还撇了李建成一眼，淡淡的一笑。

裴寂此言一出，朝堂哗然，很明显这位皇帝跟前的第一红人站在了李建成这一方。

舆论一下子朝着秦王党不利的局面发展。

李渊见自己的老朋友都决定迁都，登时也觉得也许迁都真是一个明智的决定，但见李世民依旧不服，索性道：“迁都关系国运重中之重，朕也不能一言而决。这样吧，便由秦王前往襄邓探查情况。”

李世民铁青着脸，怒声道：“儿臣不去，我大唐兴于关中，夺取天下，关中将卒劳苦功高。此番迁都，不易忘本，军心动荡，若突厥来袭，我大唐凭何阻挡？邓襄一地，看似繁华，弊在其中，迁都之事，对我大唐毫无利处，只会损我大唐国运。”

李世民终究是李世民，性子刚烈，一但遇到这种不如意的地方，就如蛮牛一样拉不过头。

李渊登时下不了台来，大怒道：“此事就这么定了！”说着点了宰相宇文化及前往襄邓查探地形。

朝会也因此结束。

李世民绷着脸，愤愤的走出了大殿。

李元吉一脸的得意，他一直以来都让李世民压在头上，外出打仗李世民是主帅，他是副帅，他惹出的麻烦，是李世民给他擦屁股。世人也因此常将他们相提并论，正反鲜明的教材。

李元吉难得压制李世民一头，那高兴地心情，不言自明。

与李建成走在一起，李元吉得意道：“大哥，你没看二哥那恼火的样子，哈哈，特别的过瘾。”

李建成淡淡的看了李元吉一眼，心中却没有多少的高兴得意：在他的记忆中，几个兄弟唯有李世民有胆子多次与李渊争吵甚至顶撞李渊逼迫李渊更

改决定，但是最后都事实都证明了一点：李世民是对的。如果不是他顶撞李渊逼迫李渊更改决定，现在的大唐未必就能一统天下。

这一次李世民又公然顶撞了李渊，李建成心里也清楚，李世民还是对的，迁都真的不算是个高明的决定，只是为了自己利益，他这一次选择了出卖唐王朝的利益。一直以来，他都与唐王朝的利益为先，现在第一次做这种事情，实在高兴不起来。

李渊气呼呼的下了朝，想着李世民在朝堂上公然让他下不了台，火气就忍不住上涌，可细细想来，每次跟李世民发生争执的时候，结果都是这个二儿子正确，这一次难道？

他叫来了裴寂，热情的请他坐下，亲切的道：“裴监，你说我大唐是否真的有必要迁都？”

裴监是裴寂最早的称呼，裴寂最早当任晋阳宫副监，与李渊一道昼夜饮宴，吃喝玩乐混在一起，就算现在李渊当上了皇帝，而裴寂也成为了大唐宰相，位高权重。李渊依旧热情的称呼裴寂为“裴监”，表示就算身份变了，他们的友情依旧如但年一样纯粹。

“从长远考虑，却有这个必要！”裴寂争着眼儿，说着瞎话。事实上他才干有限，远见什么的都是瞎说，只是为人精于做官，看中了李建成的政治资本，不动声色的帮他而已。

李渊对裴寂的信任，带着几分的盲目，也就不再问了。

****

罗士信在天节军待了十数日，两万兵卒固然没有能够在这短短的时间内领悟陌刀大阵的奥妙，但是苏定方军事天赋过人，通过这十数日的学习，已经能够领会其中三味，负责初步的训练是绰绰有余的。

与苏定方一同走向军营大门，罗士信道：“接下来的训练就交给你了，我赶回去参加十五的朝会，大概过十天左右再来。”

苏定方职位不高，但手握二万大军的训练，整个人较之以往，多了好几分的稳重，颔首道：“大将军放心，训练这两万兵卒，不在话下！”

罗士信给了他一拳，笑道：“口气不小！”他心底也明白，苏定方这类人物，二万兵确实不算多。

出了军营，罗士信直接策马赶回了长安。

赤骠的脚力惊人，从泾州到长安也不过大半日的功夫。

进了长安城，罗士信直接路过了自己的府门，敲开了平阳的大门。

这十多天没见，罗士信心中还真有点想念，家也没急着回。

还想跟平阳好好聊聊，却见平阳坐在书房里，四周散落了一地的书籍，直到罗士信走了进来，这才上前打着招呼。

“怎么了？”罗士信见平阳眼中带着几分迷茫之意好奇问道。

“关于迁都的事情。”平阳幽幽的将今日朝堂上的事情细说。

罗士信听了愕然：“这太子的脑袋是让驴踢了不成，迁都？还迁都襄邓，有毛病吧！”(未完待续。。)

第二百三十一章惊现神论

“怎么说话的？”平阳也知道罗士信有些心直口快，但是李建成好说歹说也是她大哥，当着她的面如此嘲讽，难免让她有些难堪，给了他一计白眼。

“好啦！”罗士信也知道自己说的难听，想了想换了一个婉转的说法：“就当太子年纪大老糊涂了吧！”

平阳气笑了，也懒得去计较，道：“其实我也觉得二弟是对的，这都不能迁。只是王珪、魏征他们那伙人嘴皮子太过厉害，说的也很有道理，想不到什么话有效的反驳。”

“所以你就翻着古书，想找一些依据看看能不能证明什么？”罗士信看了一眼，一屋子翻乱的书籍，心中明悟。

平阳颔首苦脸道：“确实如此，只是古书对于这些介绍不多。也怪我平时很少接触这些东西，忙了个把时辰，还是一无所获。二弟的性格向来是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今天父皇突然提出这迁都事情，二弟一方什么也没有准备，吃了大亏。今晚一定会准备充分，明天又是十五大朝会，争论的只会更加激烈。大哥二弟还是第一次那么强烈的针锋相对，只希望他们莫要伤了感情才好。”她幽幽的说着，好像已经隐隐感觉到了什么。

“……”罗士信不知如何开口，作为过来人，他自然知道李建成、李世民这对兄弟将来的结局，可是知道又怎么样，说出来嘛？说出来谁信啊！指不定还被当成挑拨离间让李渊给一刀砍了。

看着一脸担忧的平阳，罗士信突然觉得为了平阳自己应该做些什么。李建成待他不错，李世民也是如此。若真能挽回他们之间的人伦惨剧，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情。不管最终的结果怎么样。成与不成，至少努力过了。随即笑道：“这人与人的相处哪有不闹矛盾的，只是政见不一而已。同在朝廷上这是常有的事情，好比你我，我们都觉得不应该迁都，难道我们会因为这个跟太子结下生死大仇？”

平阳听了心下大安，突地情意绵绵的瞄了罗士信一眼，心中涌出一股激动：这让心上人安慰的感觉真好。

罗士信让那饱含情意的眼睛一瞟，整个人都有些晕乎乎的，想着如此漂亮的可人儿在过不久就能吃了。这个时代还是处男的他，登时有着些许急不可耐的感觉。

“我们出去走走！”罗士信难得回来一趟，可不想将时间耗费在这书房里，劝道：“你我平常不接触这东西，就算在怎么翻书努力也比不上房玄龄、

杜如晦、魏征这些饱读诗书的人物，想要在书本上胜过他们，那是痴心妄想，剑走偏门，才是赢过他们的最佳法子。不如陪我出去走走更加安逸舒心。”

平阳明知罗士信这是强词夺理，却也是大为心动。她本就不是拘于礼法之人，现在两人难得走到了一起，又因公事分开了十多日。想了想也不顾什么迁都不迁都了，明天的事情明天说，一口应了下来。

罗士信与平阳在长安郊外逛了一圈。抛开了长安城内的一切烦心事，躺在草地上一起欣赏着日落。直至月上柳梢，方才返回长安。

躺在床上。罗士信脑中也想着迁都之事，他依稀记得历史上好像也有这么一出，具体什么原因未成却不记得了。

在他看来，长安固然有不足之处，却也不是襄邓能够相比的。尤其是唐朝的长安更是世界史上第一个人口超过百万的城池，除去居民、皇族、达官贵人、兵士、奴仆杂役、佛道僧尼、少数民族外，当当外国的商人、使者、留学生、留学僧等总数就不下三万人。当时来长安与唐通使的国家、地区多达三百个。唐的科技文化、政治制度、饮食风尚等从长安传播至世界各地，是东西方文化的中心，称之为世界第一都会一点都不为过。

如此值得自豪的国都还未发展起来，有人便想让它胎死腹中，依旧是那句话脑袋被驴踢了。不然李建成这么一个聪明人，岂会提出如此可笑的提议。

他不知经过他改变的历史还会不会如史上那样让这可笑的提议中断，为了避免大唐真的迁都襄邓，也琢磨着如何真到了那一步，应该怎么劝说。

想着想着……

心中渐渐了有一点点的头绪，作为一个后世人他的眼界眼光远远超出同一时代的人物，凭借着这点，他比任何人都抓得住主题。

翌日一早！

罗士信一如以往的习武练箭，直至汗流浃背，方才痛痛快快的用冷水冲去身上的汗渍。这是他的习惯，不论刮风下雨还是飘雪结冰，每天早上必然要痛痛快快的出身汗，痛痛快快的洗个冷水澡。那纤弱却又充满肌肉力量的身体，是他抵御严寒最有利的依仗。

“少爷，平阳公主来了！”福伯突来来到了演武场的冲凉房找到了罗士信。

“我知道了！”罗士信应了一声，这是家住的近办公地方挨得近的好处，只要罗士信在长安，他们便能一起上下朝一起前往官邸处理军务。虽然没有口头上的约定，但他们很有默契的履行着一件事情，谁快等谁。

整理好了衣着，罗士信、平阳一路同行。

平阳脸上有着明显的倦意，罗士信明白她还是没忍得住熬夜查找资料，从她的表情也看得出来并没有什么有效的收获，轻笑着安慰道：“没事，有我在呢。昨夜我也考虑过了，迁都襄邓，绝对是败笔，对大唐的危害不是一般的大。我还是有信心帮助秦王殿下打赢这场战的。”

见罗士信自信满满的模样，平阳突然安心了不少，随即又提醒道：“稍微注意一下说词，对方可是我的大哥呢。”

罗士信吹了了口哨，轻笑道：“懂得懂得，大舅子嘛，我懂！”

平阳羞红了脸，扬起马鞭，先走一步。

罗士信笑着追了上去。

这日太极殿偏房里的气氛与往日截然不同。

太极殿偏房本是给一定级别官员等候朝会开始休息歇脚的地方，平日三五成群的聚在一起，说说笑笑，聊着时事，拉着感情，平日是一片喧闹的。但今日却是一副暴风雨前的宁静，唯有个别两人敢在这种情况下，肆无忌惮的说话。

太子党、秦王党、帝党三个党派泾渭分明的站着，相互之间都没有心情闲聊，大多都在闭目养神。

唯有两队人无视当前的气氛！

太子李建成与帝党之首的裴寂站在了一处，彼此低头相互说着家常话，一副关系很好的模样，似乎在证明着一件事情。在迁都这件事上，太子党与帝党走在了一处。

另一对自然就是李世民了，尽管情况对于秦王党来说是极其不利，但他依旧谈笑风生，一副天塌下来当被子盖的表情。再苦再难的风暴他都经历过，便是凭借这幅胆气，创造了许多奇迹。

但很快又加了一队！

罗士信、平阳一并走进偏房，见房中的情形，都了解了大概。两人也不

上去凑着眉头，来到角落里，相对着说着悄悄话。

朝会开始。

如平阳预料的一样，李世民的字典里就没有放弃认输这两个字，尽管情况在如何的不利，秦王党的能臣干吏依旧针对迁都一事，展开了激烈的反对。经过一个晚上的整理，秦王党所说的依据理论明显更有条理，充分了许多。

李渊听了大感意动。

当然太子党也是能人辈出，他们也研究了一个晚上观点相对也明了了许多，说辞更加的犀利。

当前的局面几乎又要重蹈昨天的覆辙，不过不同的是昨日的帝党一直是看客，到了最后关头，裴寂才代表帝党表了一个态。今日帝党也明显有了准备，早早的投入战斗。

秦王党一连对抗着太子党与帝党竟然不落下风，罗士信听着他们叽里呱啦的争来辩去，引经据典，也别有趣味，也暗自感慨这些动嘴皮子的大神有够犀利。

一件事情能翻来覆去的说，将死的说成活的，活的说成死的，而且说得有道理有根据，令人刮目相看。

尤其是房玄龄这家伙，罗士信现在对他佩服的五体投地，他说的每一句话都有这个圣人那个贤者的经典依据，仿佛将古代所有圣人贤者的言行都记在脑海里一样。战斗力当属辩才中的吕布，可以与舌战群儒的诸葛亮一拼。

就在这个时候，原本的高手对决，突然来了一根搅屎棍。

一个文质彬彬长得有几分儒雅的左谏议大夫康泽突然冒出一句话来：“突厥来犯，实因关中富庶，令突厥异族垂涎三尺。只要焚长安，将长安百姓迁移襄邓，则永除边患。”

康泽这话一说，犹如晴天霹雳。

朝堂上下一片寂静，似乎在回味高论。

“扑哧！”

罗士信实在忍不住笑了出来，“这个谁，我想问一下。你今天烧长安，明天烧襄邓，后天烧江南，大后天还不躲到海上去了。你不干脆说迁都海上得

了。突厥都是骑兵，马又不会飞。迁都海上，飘来飘去，居无定所，最为安全，可为国都。”(未完待续。。)

第二百三十二章语惊四座心服口服

罗士信很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没有房玄龄那种超乎常人的学识，能够以知识服人，以学识服人。所以懂得扬长避短，以另外一种语气方式来证明自己的观点，嘲讽拉仇恨是他最擅长惯用的手段。

康泽的神论实在太出人意料了，罗士信实在想不明白一个人脑子里装了什么东西才能提出如此言论，所以嘲讽的力度尤其严重。用逆向思维，直接教唆他将大唐的国都迁移到海上去。

“你……”康泽怒视罗士信，叫喝道：“你这是胡搅蛮缠，强词夺理。”

“这不是你的意思嘛？”罗士信白了一眼，继续嘲讽道：“因为关中太富了，引起了突厥的觊觎，所以把关中毁了长安烧了，躲到襄邓去。难道襄邓富了，就不会令突厥觊觎窥视呢？觊觎之后，故技重施，逃到江南，接着逃无可逃逃到海上！理所当然么。”说着轻轻一笑，打趣道：“见过怂的，还没见过怎么怂的。我很好奇，如果有一个人窥视你夫人的美貌，你是不是先将你夫人的脸给刮了，然后举家逃得远远地？”

康泽血气上涌，气得说不出话来。

似乎已经习惯了罗士信的话糙理不糙，满朝文武对于他的这种说辞并没有表示出多少反感的情绪，诸多人还流露着点点赞同。不论是秦王党还是太子党、帝党都是如此。

尽管罗士信还没有表露自己站在哪一边，而康泽则明显是站在迁都一方。但是他的神论实在是太神了一些，焚长安迁都，千百年来也只有董卓干过这样损人不利己的事情。只有脑子有坑的人才会赞同他的看法意见。

尽管政见一致，康泽一样得不到他人的认可。

“那大将军有什么高见？”李元吉咬牙切齿的一字一句的说道，眼中几乎要喷出烈焰。

罗士信有些愕然的看着李元吉，不知自己琢磨又得罪他了？看了看康泽，又看了看李元吉，忍不住忖道：“难道这个脑袋里塞草的逗比是李元吉的人？”

还真让他才对了！

康泽官居左谏议大夫，是三省六部中三省之一门下省的要员。正四品的官员，而门下省的长官便是侍中李元吉。

相比巨无霸似地太子党、秦王党、帝党，李元吉的齐王党的实力实在是小得可怜。只有侍中治下的几人而已。他们大多是李元吉提拔起来的，人以类聚，物以群分。李元吉看上的人物又有多少好东西？

康泽本人不学无术，擅于溜须拍马。草包一个。焚长安而迁都襄邓这个提议。也不是康泽自己想的。最先提出来的是李元吉，他研究迁都的便利，研究出来的这个自诩高明的结论。脑子有坑的不是别人，正是李元吉本人。康泽接受了李元吉的理念，在朝会上代表李元吉发表出来。

结果立刻受到了罗士信的嘲讽，那一字一句的鄙夷，好像一个个响亮的耳光打在他的脸上，抽的他体无完肤。

李元吉只觉得脸上通红一片。处于暴怒边缘，亲自找茬来了。

“高见算不上。看法倒是有一点！”罗士信也不理会康泽了，应了李元吉的话，微笑着说道。

李渊对于“自家人”很宽容的，罗士信现在在他眼里也算是自家人，对于他带着些许过激的辩论方式，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毕竟罗士信不是什么大文豪，不像房玄龄、杜如晦、魏征这类人，出口成章，有些粗俗是可以理解的，颔首道：“大将军但说无妨，这迁都关乎天下。不论是谁，不管文武都有资格发表看法。”

李渊这话音方落，却牵动起了两人的心。

李建成、李世民心中各自一紧，带着警惕的心情瞧着罗士信。比起他们各自的对手，罗士信的不可预料，更让他们值得警惕。那种不按常理出牌，剑走偏锋的处事方法，往往能够出人预料，一语中的的点名事情的真谛，非常的值得注意。

尤其是于平阳婚事定下来之后，罗士信被李渊视为了自己人，他的话更有着不同凡响的效果，能够左右一些事情。

他的占位，在两人看来已经相当重要了。

罗士信出班作揖道：“迁都一事，关系国家根本，当需慎重又慎重，所以末将觉得应该从最长远的利益考虑问题。”

“哈！”李元吉嘲讽的低声嘀咕：“还不是拾人牙慧！”

从长远考虑问题这是近日帝党裴寂的主要依仗说辞，表示关中的资源已经不足以维持现在的大唐，随着大唐越来越富强，继续留在关中只会令人口

继续增多，关中的资源会越来越紧张匮乏，最后导致不可预料的可怕情况。趁着现在发现问题，关中还未真正发展起来之际，早一日迁都，早一日蒙受不必要的损失。

罗士信这“最长远的利益”与裴寂的长远考虑，说法近乎一致，李元吉自是毫不客气的出言嘲讽。

罗士信选择无视李元吉，等会自有扇脸的时候。

李渊坐在最上首，并未听到李元吉的嘲讽，接话道：“如此说大将军也赞同迁都？”

“不！”罗士信摇头道：“末将并不赞成迁都，更不觉得粮草资源就能代表一切。为了自给自足而迁都，算不上什么高明有远见之举……”

“大将军错了！”罗士信话还未说完，帝党的陈叔达立刻站出来反对：“古语云：王者以民为天，而民以食为天。民尚且不足，何以安天下？何况关中一但粮草不足，则需要耗费无数财力物力从巴蜀、江南运粮，耗资千万，对于我大唐而言，有何利处？”

罗士信这回倒也没针锋相对，他可不想弄得满朝是敌人，只要对方不是那么可笑荒唐，他也不会冒然的冷嘲热讽，轻笑道：“这些道理我懂，陈相还是听我先说完吧。”

他顿了顿，续道：“我中国繁衍至今有史开始，能够追溯到夏商西周，直至我大唐已有上千年历史。这上千年的历史中，若说最强大的国家相信在场的心中都有一个选择，应该只有一个选择……那便是大汉，尤其是汉武帝与汉宣帝时期的大汉，更是强盛的令人感叹。他们击败了宿敌匈奴，征服了西域，打通了震惊天下的丝绸之路，开创了一个时代，打出了我华夏的赫赫威名，着实令人向往。”

汉朝虽灭了，但是汉武帝、汉宣帝他们的功绩却是不可磨灭的，现在唐朝远不及当时的汉朝万一，自然有着向往之念。

李渊听了有些惭愧，李建成以是如此，他们有雄心壮志，但是他们的雄心壮志限于一统天下，限于让大唐富强，限于让大唐能够力压周边异族，如汉武汉宣帝一样开拓西域，却没有想过。

唯有李世民底耸着脑袋，眼中一片热切，天有多高，野心就有多大，李渊、李建成没有想过的事情，他早已想过。

这也是李世民与李渊、李建成最大的不同，他本就是类似于汉武帝一般的人物。

罗士信道："我想问一下，在汉朝以前，谁了解西域，谁又知道西域的西方，还有一个广阔的世界？谁又真正的了解那边的世界？其实天下很大，这一点我也是从奎托斯那里得知的，在西域的西方，有着比我大唐还要强大的国家叫阿拉伯帝国，在西方的西方同样有着跟我们华夏一样有着千年文化的罗马帝国，还有拜占庭帝国，波斯帝国。对面这浩浩天下，我大唐不应该固步自封，不应该困在原有的这片土地上，应该试着闯出去。跟汉武帝一样，击败突厥，征服西域，重新开通丝绸之路，打开东西方的枢纽，将我大唐的文化，将我大唐的一切传播出去，让西方也知道在遥远的东方有一个大唐，一个强大繁荣富强的帝国。"

"我知道要做到这点很难，但是一代不行，第二代，第三代，十年不行，就三十年五十年，就如汉朝一样。汉武帝若无文景二帝的发展，他凭什么打败匈奴征服西域？汉朝能够做到，我相信大唐一样能够做到。"

"陛下！"罗士信高声道："关中长安是丝绸之路的终点，而关中是控制陇右甘肃的唯一关键。若我大唐迁都襄邓，远离关中，将会因为关中薄弱而失去对陇右甘肃的控制。这种东西，一但失去了，想要拿回来就千难万难了。唯有控制关中方能掌控陇右甘肃方能征服西域，打通丝绸之路，走向世界。"

说到这里，罗士信长长的吐了口气，未来的经历已经说明了一切，唯有放眼世界走向世界才能真正的富强，吃老本是没有前途的。中国的衰弱，关键就在于没能走向世界，而是固步自封的困在了小小的领域，以至于让西方后来居上。

静！

静！

静！

满朝文武没有一个说话的，沉重的呼吸声代替了一切。

许久，一人说话了！

"父皇，儿臣错了，大将军一字一句，如醍醐灌顶，这国都确实迁不得！"

说话的竟然是议论迁都的发起者李建成，心服口服的李建成。(未完待续。。)

第二百三十三章力挽狂澜

李建成不论在新旧唐书中，还是《大唐创业起居注》中都不是演义电视里描绘的那么不堪。

演义的李建成完全是为了衬托李世民的高大而重新捏造的一个人物，事实上的李建成还是很有能力于本事的，大唐建国初期，因为兵少将寡李建成、李世民两兄弟各领一军，作为先部前锋并肩作战。他们军功五五开外，李建成的表现便不逊色号称军事奇才的李世民。被立为太子之后，也一直兢兢业业，从来没有出过岔子。还与李渊一同折腾出了“租庸调制”来缓解大唐的经济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历史上也因李建成出色的手腕逼得李世民处处受制，生死一线。若非李世民在关键的时候，灵机一动，扭转乾坤，提前发动玄武门之变，锁定大局，死的必然是李世民。

一个能将李世民逼得生死一线，不得不铤而走险的人物，岂是昏庸无能之辈？

罗士信所述的道理并非只是道理，是根据千年的见识，历史发展进程来说的，其中包含着战略基础以及天下大势的走向。

这种一定层次的东西，有多少才能，多少干略就能听得懂多少，理解多少。

才干浅薄的人，仅能够从罗士信的话中知道，放弃长安等于放弃关中，放弃关中等于失去对甘肃陇右一带与异族杂居的领土，从而失去了成为第二个大汉王朝的机会。

真正有才智有干略的人却能从中看出一套关于大唐发展的战略方针，一个将大唐推向世界的战略方针。问鼎天下的大战略：定突厥以安北方，然后向西谋取西域，打通丝绸之路。开通通往东西方向的经济命脉。

如果大唐够强，则能够一路向北，步入汉武帝、汉宣帝都未能踏足的领域，将大唐王朝发展成为一个远迈大汉的王朝。

如此恢宏的伟业，一代成功不了，但一代传给一代，终有一日能够取得成效。

这就是长安拥有的价值。它是丝绸之路的重点是连接东西方的都会是震慑西域控制西方的军事堡垒，襄邓富庶不假，它存在的价值也只是富庶。就算大唐迁都襄邓得到的还是富庶，没有实质性的战略意义。

相反关中一但疲软，西北西方的异族必然崛起强势，向西发展。不过笑话。

李建成听懂了。听明白了。

瞬间就明白自己错的是如何的离谱，他原以为迁都襄邓，只是损失一些利益而已。只要他即位之后，励精图治，能够弥补回这些损失，但经罗士信如此细说，他方才知道当前的局势，大唐想要继续发展唯有开拓西域。打通丝绸之路，而关中的存在的价值意义。远胜于任何地域。

迁都襄邓导致关中落败，将会影响到大唐的未来。

李建成想通这一点，不再坚持迁都，承认了政策的失误。

“大哥！”李元吉一脸愕然，以他的那点点智商，如何能够看透罗士信一番话的真谛所在，反而觉得李建成这个时候的投降，不可思议。

李建成给了李元吉一个暗示的眼神。

李元吉心中不满，却还不至于愚蠢到在李渊面前说出他们约定一起以迁都之议，对付李世民的事情，将话憋在了心里，急的几欲跳脚。

一直打算挑罗士信毛病的陈叔达，继李建成心服口服之后，也突然长叹一声道：“鼠目寸光，井底之蛙，莫过于我！陛下，便如大将军所言，从长远考虑，为了大唐的将来，国都迁不得！”

太子党的老大李建成心服，反过来不赞同迁都。帝党的核心人物陈叔达也让罗士信说服，不但自嘲自己短视，甚至公然支持罗士信。

魏征、王珪都是当世难得的智谋之士，岂能理解不了罗士信那番话的内容，一个个也默然不语，不再辩驳了。为了一己私利，放弃国家大局，这并非高明政客做的事情。

真正高明的政客是将自己的利益跟国家的利益联系在一起，让百姓支持他，等于支持自己。只有这种晓得互利的政客，才能真正的令国家富强，得到万民的爱戴。

对于李建成的心服，魏征、王珪非但没有任何的不满，反而由衷的赞叹：懂得进退的政客才是好的政客，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去损害国家的利益，让这样的人统治国家，国家又如何富强的起来？

一瞬间风向变了！

支持迁都的人，几乎都改了口。对于让他们改口的罗士信，自然是赞叹吹捧，不约而同的说他字字珠玑，句句在理，将他几乎赞道了天上去。

李渊见未来女婿如此出色，也乐得哈哈大笑，“大将军说的却有道理，关中固然有不足的地方，但战略意义重大，不可轻易弃之。至于关中缺粮，那就多在关中建造几个大粮仓，平时多储备一些粮食，以便关键时候用度。”

“陛下英明！”群臣一起作揖。

罗士信见李渊收回了迁都之议，心中也着实松了口气，大唐没有因为他出现而造成的蝴蝶效应往稀奇古怪的方向发展。

以现在的局面下去，只要不变得离谱，大唐终究会如历史上那样万邦来贺，成为这个时代最强势的帝国。

不对！

这多了他的存在，大唐将会走的更远。

自罗士信说服李建成、陈叔达之后，秦王党上下就彻底失声了。

他们的目的已经让罗士信做到了，自然就没有刷那存在感。

李世民昨夜几乎一宿没睡，为了今日这一战，他调动了文学馆的十八学士，彻夜商讨，想要搬回昨日的劣势。他在朝会开始前，脑海中拟算了各种各样的情况，从未想过真正的转折点会在罗士信身上，而且他一人就说服了李建成做到了他们一群人都没有做到的事情。

剑走偏锋，想着他人想不到的事情，知道他人不知道的东西。

一人之力，力挽狂澜！

这就是罗士信，一个没有多少文化，却意外能够说出大道理的人才。

心动，那爱才，李世民求才若渴的心思，几乎都在从胸膛跳出来。瞄了上头的李建成一样，心下凛然，他用着几乎与他同样的眼神看着罗士信！！！(未完待续。。)

第二百三十四章刺杀罗士信

此次朝会的主要话题就是“迁都”，在满朝文武争辩的不可开交的时候，罗士信利用千年知识作总结出来的要点为依仗，点名了关中真正的战略意义：中国在地球上属于沿海国家，有着万里的海岸线，东面就是最大的太平洋，将向东发展的可能挽杀住了。在航海还没有兴起的时候，唯一走向世界的出路只有西域，也只能往西方发展。

关中的存在也因此有着无可比拟的战略意义，经济意义，面对在这种战略要地，就因为粮食资源的不足而迁都放弃，无疑是选择芝麻丢弃西瓜的举动。

绝大部分人悟了，认同了罗士信的看法。当然也不是所有人都有那个智商能够领悟关键的，典型的代表就是李元吉。眼瞧着胜利在望，罗士信却狠狠的扇了他一个耳光后，扭转了局面，让他功亏一篑，以他的性格如何能够甘心。

可是不甘心又能如何？

现在几乎满朝文武都改了口，继续强撑下去，只是自取其辱而已。

脸上已经挨够了耳光，李元吉只能含恨着咽下了这口气。

此事也因而告一段落，朝会在接下来的点点琐事中结束。

退朝之后，心中犹自不满的李元吉早上了李建成，在李建成面前，他没有什么好装的，一张脸愤怒的扭曲起来，原本就丑的惊天动地的模样，更加的不堪。

“有什么事情，到了东宫再说！”李建成安慰似的拍了拍李元吉的肩膀。

李元吉愤愤的跟在李建成的身后。残忍的目光中透露着凶险的气息。

两人一并抵达了东宫。

李建成下令撤去所有护卫，这还没等护卫全部撤下去，李元吉就忍不住心中的怒火愤恨。叫道：“我好不容易说动了父皇，让他有了迁都的意思。朝中文武也大多都站在大哥这一边，本是胜券在握的。现在倒好，大好的形势，就因为大哥的认输给破坏了，毁的一干二净。现在好了，让二哥得意到了最后。笑到了最后，我们的努力都白费了。”

他无处发泄胸中怒意，走到粗红的房柱前。猛的一脚踹了过去。

李元吉此人智商堪忧，但天赋神力，一身武艺却也算得上是出类拔萃，放眼大唐诸将能够稳胜他的也只有罗士信、秦琼、尉迟恭三人。这一脚怒踹。险些将房柱给踹了断。大殿都有摇晃之感，屋顶上的灰尘“嗖嗖嗖”的飘了下来。

李建成扇了扇眼前的灰尘，苦笑道：“四弟你这是要将我这东宫给拆了？”

李元吉气道：“我这么用心是为了谁，还不是为了大哥你？大哥莫名其妙的认输，现在还有心情说笑？”

李建成拉着李元吉坐下道：“大哥知道你的用心，一切都是我的错，估错了关中的战略价值。迁都固然对我们有利，但是对于大唐的危害实在太大。我身为太子。为了自己的利益违心的欺瞒父皇迁都本就不该。在道理面前强撑下去，只会让父皇失望。让文武百官看轻，不如坦然认错。”

李元吉愤然道：“又是罗士信，我看这个罗士信就是二哥的人，三番四次的坏我们好事。”想到今日罗士信那嘲讽的话，眼中杀机四溢。

李建成摆手道：“不然不然，罗士信此人不同于秦琼那些人，他与二弟走的近，却因给父皇看中直接委以重任，并没有让他收入秦王府。还是有机会希望争取的……他说的也并没有错，迁都确实对于我大唐将来的发展危害甚大，迁都确实也不是个好的选择。”

李元吉见李建成也帮着罗士信，心中怒火更盛，不满道：“我回府了，大道理我不懂。我只知道错过这次机会，就没有下次了。”

他匆匆离去，李建成也未阻拦，他向来知道自己这位四弟的性格，心情不好起来，谁劝也无用，让他自己消了才是唯一的选择。

李元吉马不停蹄的返回了齐王府，心中越想越气，直接闯进了他的小朝廷。

李元吉位居齐王，拥有开府建立府署自选僚属的权力。李元吉智商不高，但野心却也不小，所谋甚多，也召集了一批奇人异士。犹豫性格使然，奇人异士之中，凶悍勇猛者，占据多数，真正有些才智头脑的只在少数。

小朝廷里也就是五个人在各自干着自己的事情，见李元吉闯进来，纷纷行礼问好。

一行人中竟然以在朝堂上发表李元吉神论的左谏议大夫康泽为首，想想也知道选择效忠李元吉的文人，智谋远见也高不到哪里去。

李元吉也不在乎这些，他需要的也不是房玄龄、杜如晦、魏征这样治理天下的大才。只要能够拍拍马屁，关键时候出几个阴损恶毒的计策就够了。

他麾下的这五个文人，智谋远见或许没有多少，但是狡猾阴毒卑鄙无耻却不是房玄龄、杜如晦、魏征能够相比的。

李元吉直接坐在了主位上，迫不及待的对着一干心腹道：“我想让罗士信死，你们有什么法子？”

五人先后一阵错愕，但念及李元吉的脾性，也知他是认真的，各自思考起来。

康泽最先道：“想要对付罗士信，只能派刺客行刺。”

李元吉抓起桌上的砚台直接丢了过去，怒骂道：“派人刺杀罗士信，亏你想的出来。你有本事，给我找一个打的过他的？用脑子想，别犯傻。”便是他在如何恨罗士信，依旧不得不承认一点，罗士信的武勇不是一般刺客能够对付的了得。

康泽苦着脸道：“属下不是没有想过，罗士信现在今非昔比，未来的驸马。陛下最宠爱的女儿平阳公主的夫君，有这层关系在。除非罗士信谋反，而且还事实俱在，不容狡辩。不然有陛下护着，任何办法都奈何不得他。想要他死只有刺杀一途，这暗箭难防，属下觉得就算罗士信武艺再高，功夫再好，在出其不意之下，也防不住背后一刀。我们可以在兵器上抹上剧毒，只要伤了他，就等于杀了他，这是唯一的法子。”

李元吉颔首道：“也不是没有道理……”他冷笑着，脑中想到了一个人物。(未完待续。。)

第二百三十五章蛊术毒术

李元吉是齐王，大唐的齐王！

拥有者近乎皇帝一样的权力，这样的人就算先天性的弱智也有人愿意捧他的臭脚，将他吹捧的天上有地下无，投入他的帐下，享受荣华富贵。更何况李元吉虽智商有点问题但并非是单纯的傻瓜。

他骄傲自大又桀骜不驯，目中无人且恃强凌弱，无情无义还心胸狭小，手段残忍更卑鄙无耻，一切反面性格都能在他身上找出来。因为性格使然，他的麾下聚集了许多手段凶狠的恶徒甚至于江洋大盗。

他们在李元吉的庇佑下，改名换姓，洗刷了一切罪名，过上了荣华富贵的生活，当然理所当然的成为了李元吉的忠实手下。

李元吉尽力发展襄邓，大部分的人手部下都让他调往了襄邓当任地方官员，掌握外在实力，留在长安的除了些不堪重用的就算可堪大用的，其中有一人非常特殊。特殊到李元吉都有些惧怕他，一直依照他的吩咐给他供奉起来，从未去打扰过他，甚至都快忘记有这么一个人了。

直到听康泽的分析，他突然想了起来，他的麾下还有一个可以大用的人才，一个能够对付罗士信的人才。

还记得那一天！

当时李元吉外出狩猎，运气不好，未有值得一提的收获。当时一怒之下下令深入秦岭，务必要猎得大家伙会长安炫耀。秦岭西起昆仑，中经陇南、陕南。东至鄂豫皖—大别山以及蚌埠附近的张八岭，几乎绵延万里。

他们一行人很不幸的迷了路，走了几天。才发现远处有熏烟的痕迹，李元吉嫌麻烦，便在原地等着，让人去将抓一两个山里人给他带路。

结果等了很久，一点消息也没有，李元吉不耐烦的又派出去了一队人，依旧鸟无音讯。

事情有鬼。李元吉觉得很不寻常，亲自循着踪迹找了上去，来到了一个不知名的山谷。

当时山谷里的情况。即便过了三年，李元吉此刻想起来依旧觉得可怖。

山谷里住着一个苗人，一个上了年纪，瘦小矮的看上去一阵风就能吹倒的苗人。可是在他是身旁却是十八具骷髅。血淋淋的骷髅，还有很多叫不出

名字的毒虫，在骷髅上蠕动着。

十八具骷髅上面盖着衣服表明着他们的身份，都是先前派出去的齐王府护卫。

李元吉骁勇善战，身旁的护卫或许比不上李世民的玄甲军却也是精锐中的精锐，就这样死的无声无息，，而且对手还是一个看上去一个拳头就弄得死的糟老头。实在令人心悸。

便是嚣张跋扈的李元吉，在那一刻也不敢随便动手。

出人意料的还在后面。苗疆老头毛遂自荐的向他自荐投效，说他是花苗族的长老，精于用蛊之术，来中原研究用毒的技巧，意图将蛊毒合二为一。需要大量钱财维持他的研究，希望能够得到帮助。

李元吉本就天性凉薄，对于护卫的死无动于衷，对于苗疆老头的提议却大感兴趣。毒他知道不少，蛊却只是耳闻，但见护卫的惨况也知个中厉害。这种擅于用蛊有精于用毒的人物，关键时候还是很有用的。何况他根本不缺钱财，兼之现在骑虎难下，不确定眼前这位花苗族的长老还有什么依仗。

人对于未知的东西都存有一定的恐惧感，李元吉也有点惧只闻其名的苗疆蛊的威名，也一口应了下来，将他安排到了城郊的宅院，吩咐库房，每月送上一定的钱物供他研究。

想到了他，李元吉弄死罗士信的心思心切，再度赶往长安郊外，没有一点犹豫的。

再次见到那苗疆长老，李元吉几乎都认不出他来了。

依稀记得那苗疆长老苍老瘦小矮小，脸色苍白，没有半点血色，皱纹多如萎缩的苹果皮坑坑洼洼的。现在的他一身华丽的文士服，手中拄着根龙头拐杖，红光满面，连皱纹都少了许多，年轻了不少。

“许久不见……长老年轻了不少。”李元吉大笑着迎了上去，到了今时今日，他才发现自己竟然还不知这位苗疆长老的姓名，对他的了解仅限于苗疆长老。

苗疆长老看出来李元吉那片刻的迟疑，笑着作揖道：“花苗族长老滕远黛，见过齐王殿下。谢齐王殿下一直以来的支助，小老儿在这里吃得好，住得好，自然变得年轻了。”

“不知滕长老的蛊术毒术练的如何，可有进展？”

李元吉并不喜欢客套，不过对于滕远黛却存着一点点的怀疑，不确信他全完的为他所用，对他的忠心如何，也打算婉转一些。

“有些成绩！”滕远黛眯着眼睛道：“正好缺对手试试我新研制的技术，齐王殿下可有好的人选？”

滕远黛本是一个有故事的人，他实际上不是花苗族的长老而是白苗族的祭司，因藏有篡位当族长的野心，与白苗族的宿敌黑苗族勾结，但事情败露，受到白苗族追杀，众叛亲离，孤身逃到四川成都。

滕远黛意欲复仇，但是身为祭司，一生所学在于蛊术，而蛊术在苗族流传数千年。作为苗族的上位者，他们都有避蛊的方法。他孤身一人，赖以成名的蛊术又无多少效果，自是满心悲愤。

在成都他意外接触中原的毒术，发现毒术蛊术，一个以毒虫为主，一个以毒花毒草为主，相互间竟然有着异曲同工之妙。苗族人极少接触毒术，自然觉得中原毒术奥妙无穷，看到了报仇的希望。也因此对于毒术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佯装成花苗族的长老接触中原的用毒大家，切磋毒术蛊术，深入研究学习。

他研究蛊术五十年，了解各种毒虫的毒性，对于“毒”这东西并不陌生，学习毒术来，事半功倍，短短年余间，以取得瞩目的成绩。后来上了秦岭，制毒练蛊，尝试着将毒术与蛊术合为一体。多番实验失败，遇到了李元吉一行人。

当时的情况，李元吉不敢动手，滕远黛又岂敢动手。蛊术毒术不是神仙技，杀人于无形，李元吉一行有三十余人，而且大部分都持拿弓箭，远远的给他一箭他就歇菜了，灵机一动，故作神秘的选择了投奔李元吉。

得李元吉财力自持，滕远黛蛊术毒术提升到了一个全新境界。他性子狡诈阴毒，面上和和气气，一副贵人模样，其实背地里多次对无辜百姓奴婢暗中下毒，以研究药性。他看穿了李元吉的来意，又因李元吉对他帮助甚大，也不介意还他人情，故有此一说。

李元吉大喜道：“罗士信，罗士信处处与我作对，我要他死，滕长老可有办法助我？”

滕远黛表情微变，却又是一阵惊喜，问道：“可是大将军罗士信？大唐第一猛将？”

“他算哪门子的大唐第一猛将！”李元吉不满带着愤慨的说了句，吐了口气道：“也就是他，有没有把握。”

滕远黛阴笑道：“可以一试，我最近研制的蛊毒之法，可利用蛊虫为引，利用毒药的药性，下毒于百步之外，神不知鬼不觉。不过此下毒之法，有个弊端。蛊虫无法携带过多的毒药，也携带不了致命的毒药，一时半会儿治不了命。若有解毒能手在附近，有将他救活过来的可能。还需要派一高手从旁协助。在罗士信中毒之后，将他杀了，确保万全。”

李元吉迟疑道：“这个不成问题，只是孤很好奇。滕长老如此自信，是用何等手段下毒，百步之外下毒，闻所未闻，见所未见，我们又凭什么来判断罗士信中毒的？”

滕远黛手一指在二十步外的一名齐王护卫道：“看他……”

李元吉好奇的看着那名护卫，眼睛都不眨一样，正当他提出质疑的时候，护卫突然莫名倒在了地上，浑身抽搐，口吐白沫，眼珠子上翻的可怕。

李元吉神色震恐，他就在的滕远黛的身侧跟他聊天，却不知他那一指究竟怎么样下的毒。

滕远黛笑吟吟的拄着拐棍走了上前，将解药交给了护卫，回头道：“老头子的这一手可以看看吧！”

李元吉心服口服，作揖拜道：“就劳烦长老出手了！只要能除掉罗士信，我必有重谢。”

滕远黛摆了摆手道：“重谢倒是免了，我蛊毒两法大成，唯独欠缺容纳剧毒的蛊虫。蛊虫向来生长与荒蛮之地，长安可是没有。齐王对我有恩，帮你除去罗士信也算是还了这份恩情，日后有缘再见！”

李元吉不了解滕远黛，对于他的手段存着一定的忌惮，见他要走也松了口气：滕远黛这种下毒杀人与无形的手段，让他心悸，只是留在身边都觉得危险，走了，未必不是好事。不过嘴上还是极力挽留，表示友好。

滕远黛人老成精，焉能看不成李元吉心中所想，也不点破，依旧坚持。

“就在这几日吧，齐王殿下多多留意罗士信的动向。为了确保万无一失，最好选择傍晚，或者阴凉没有太阳的天气，还有人越少越好，不至于误中副车。”

滕远黛提出了几个莫名的要求。

李元吉虽恨不得早一点弄死罗士信，却也知急不来，也耐住了性子，记下了滕远黛的要求。(未完待续。。)

ps：晚上还有一章，但估计在2.3点！

第二百三十六章郑丽琬归来

冬日里难得的艳阳天，海与天连接在视线的尽头，天地呈现一色，碧蓝而迷人。

气候反常的冬季难得露出如此美景，但郑丽琬却没有半点欣赏的意思，眺望着一望无际的大海，小脚儿不住的垫着，头微微翘起，尽量让自己看的更远一些，希望能够早一点看到陆地，看到海岸线，看到阔别已久的故土。

归心似箭！

除了这个在没有更好的词语能够形容她此刻的心情了。

一年了！

超过一年的时间，作为一个即将迈入十七岁的花样少女，从来没有离家离开如此之久，这是她第一次。思亲、念郎各种情绪涌上心头，难以阻止。

“这乘船不是骑马，你一甩马鞭就会快一些。在这里枯等着无济于事，不如回船舱里好好休息，待下了船之后有更足的气力赶回家！”虬髯客张仲坚粗狂的声音在身后响起。

张仲坚长的又丑又粗狂，但是他说的话，却直白的很有道理，似乎已经活到了一个境界。

超凡脱俗！

郑丽琬不是很了解，虽然面上对于这个大胡子叔叔，怀着些许敌意，但她内心的最深处却始终存着点点敬意。

“我知道！但是我就想早一眼看见陆地，早一点坐登岸的准备。我的心情，大胡子叔叔怕是难以理解。”

“释车下走！”张仲坚笑道：“明知不对，却依然控制不住自己。就如当年的齐景公一样？”

当年齐国国王齐景公外出游玩，途中闻讯相国晏婴病得厉害。如果回去晚了，也许最后一面也见不上。齐景公急忙上车回赶。觉得车夫跑的太慢，自己驾车，还是觉得慢，于是跳下马车，发足狂奔。

“真有些羡慕！”张仲坚续道：“到了我这把年纪，方才知道有些事情明白的太多，看的太透。也未必就是一件好事。”他此次匆匆返回中原，实因吴世

可跨海报仇，音讯全无。

他为救人而行。却因太过明白道理，反而感受不到半点的紧张焦虑。

见郑丽琬情难自禁，忍不住回忆过往那带着愚昧的干劲，发现当年的生活反而更加的精彩。

郑丽琬眯眼笑道：“别以为我听不懂。明白着呢。所以我就觉得你看上去是什么都放下了。其实什么都没放下。一样的爱多管闲事，一样的爱操心，爱抱打不平。像我多好，当一个快快乐乐的小女人，什么事情也不管，只要自己开心就好。只要不危害到我心中最重要的人，就揣着明白当糊涂，适当的装装傻就好了。”

张仲坚感慨道：“真是一个聪明的丫头。你说的对。放下与没有放下就在一念之间，强迫自己放下。实际上就是没有放下。我真的对能让你魂牵梦绕的那个人好奇了，究竟是谁，能够让如此聪明的丫头挂念到这个地步。”

郑丽琬脸上飘起两朵红云，轻声道：“他啊，有些呆呆的，还会欺负人，不过很厉害呢。跟我的小聪明不一样，有着大智慧，很了不起。有一点你们很像，都好武功。我觉得吧，真比起来，你一定不是他的对手。”

一直插不上话的张暴突然道：“瞎说，师祖的武艺当世第一，早已天下无敌，当今世上怎么可能有人比他更强的人？”

张仲坚摇了摇手道：“早就跟你说了，武道有高下之别，强弱之分，却从无天下无敌一说。”说着，望向了郑丽琬道：“你的那个他，可是罗士信？”

“啊！”郑丽琬惊喜道：“你也知道他？”

张仲坚眯眼笑道：“听我徒弟提起过，你操着关中口音，在关中年纪与你相仿的，也只有他了。你也不早说，早说了，在给青衣的信中就可以将你的消息告诉她，更不要劳烦吴兄弟了。”

郑丽琬呆了呆，道：“你说的青衣，不会是裴姐姐吧？”

张仲坚一错愕，说道：“原来都认识。”

郑丽琬悔得恨不得一头扎下这滚滚大海中去，便是她在如何的聪颖，也想不到事情会如此的巧合。她看着前方，目光所及之处，竟然出现了高山的影子，颤抖着指着，叫道：“到了，到了！是大山，是陆地，是港口。”说着泪水忍不住溢出了眼眶。

张仲坚眺望片刻，笑道：“真的到了，在深入一点就是登州口岸。天下无

不散的宴席，我打算在这里下，你就跟着这船吧，他们出使大唐，目的也是长安，要不了多久就会到长安的渭水港口。”

郑丽琬却摇着头道：“我也在这里下，不坐这船到长安。”

张仲坚愕然的看着她。

郑丽琬带着激动的道：“海船太大，在黄河里逆流而上，速度肯定不快。我要包一条客船到洛阳，再从洛阳买匹马赶回长安。这是最快的赶回长安的方法了。”

张仲坚佩服的竖起了大拇指，不得不承认，郑丽琬在她在乎的领域上，思绪是永远的那么清晰。

走陆路永远快不过水路，海船也快不过客船。而洛阳以上，却是黄河最为湍急的黄河中上游，使船艰难而慢，不如官道策马。

一步一步，竟然算计的无比准确。

“那就让张暴陪你走一趟，护你安全。”

“谢过大胡子叔叔！”郑丽琬作揖道谢，并未拒绝好意。这路途并不短，她一个女子确实不便。张暴性子急了些，但作为张仲坚的徒孙，人品武艺却还是过关的。

海船渐渐逼近了登舟码头。

郑丽琬等不及大海停稳，迫不及待的一跃而下，正式踏上了中原大地：终于回到了中原，一年多的期盼终于到了尽头。

张仲坚给郑丽琬包了一艘客船，叮嘱了张暴几句。

郑丽琬作福，慎重的到了声谢。

张仲坚哈哈大笑：“你这丫头，相处了那么久，只有这声谢是最诚心的。”

郑丽琬也有些不好意思，她性子就是如此，带着小女人心态。尽管张仲坚是她的救命恩人，可同样的是致使她困在海外的罪魁祸首。

登上了前往洛阳的客船，郑丽琬的心里脑海里已经容纳不了别的一切了，只有一个念头：快些回家！

见他！！

见他！！(未完待续。。)

ps：昨晚不知为何，登不上后台，一早起来更了。

第二百三十七章幻觉与继续消失

李元吉有些烦躁，应该说很是烦躁。

自从见识了滕远黛神乎其技的下毒手法，李元吉对于除去罗士信有着十足的自信。

可这实际操作起来，却让他大感头疼。

罗士信的生活极有规律，为人也很是自律，尽管身份地位在大唐与日俱增，但妓院烟花之地从不涉足，赌坊什么的娱乐场所也找不到他的身影。在长安的时候，不是跟平阳一起上下班就是与秦琼、程咬金在一起喝酒聊天。再不然就是受李建成、李世民的邀请，到东宫、承乾殿喝酒，除此之外，极少有别的交际。

最为关键的一点罗士信武艺奇高，六识极强，跟踪他的人无一例外，先后让他察觉，然后揪出来。

李元吉唯一庆幸的是派去跟踪的都是他手上的死士，见事不对，直接自绝保密，没有泄露他的秘密。

面对罗士信，便是身怀滕远黛这样的杀手锏，李元吉发现他依旧有一股无计可施的感觉，心中愤怒却又无力。不得已他再次找上了滕远黛，看看能不能直接下手，更改一些条件。

对手是罗士信要一口气满足人少、傍晚或者没有太阳，还需要帮手这几个简单的条件太不容易了。

滕远黛一口拒绝。

虽然没有说明缘由，李元吉却也明白一二，滕远黛的毒术蛊术厉害，但远不如他想象中的那么神奇，一定存有特别的因素才有那么多的条件。滕远黛不说。是因为不想手法让他识破，也只能耐着性子。

这天滕远黛意外早上了门来。

“针对罗士信难以跟踪这一点，老朽研制出了一个子母蛊。以助殿下。”

李元吉大喜过望，跟着奇道：“何为子母蛊。”

滕远黛从怀中取出小小的木盒道：“是我苗疆一种奇特的蛊术，分子、母两只蛊虫。我苗疆十万大山十万水，小孩很容易走散迷路。母亲为了防止孩

子走散失踪，会在他们身上下子蛊，母蛊与子蛊血脉相连，便是隔着一座山也能感受彼此方位。据我所知。罗士信外出不离他的坐骑，只要将子蛊藏在他的坐骑上，便能准确的掌握他的行踪。”

李元吉郁闷之心。一扫而过，眼中杀机大胜。

****

自那次迁都之议后，李建成、李世民这两位大唐第二第三号人物对罗士信的器重明显，加上李渊的信任。兼之平阳的影响力。托四位的富。罗士信在大唐的影响力与日俱增。

官位固然依旧是大将军，但是潜在的地位，提高了不只一星半点儿。在朝堂上除了军中任职的皇亲国戚，在异性将军中已经是独此一份了。

罗士信一个在过十留天才满二十三岁的青年，取得如此地位，不得不说是一个奇迹。

最让人难以置信，却又不得不承认的是罗士信取得如今的成绩，没有半点虚假的战绩。都是凭借自身本事一步步走上来的。

一个放牛耕地的出身的人物，凭借战功走到今日。甚至抱的美人归，即将成为皇亲国戚中的一员。罗士信的事迹可以说是充满了神奇的玄幻色彩，成为亲少年成为万千出身低下的兵卒将校所仰慕崇拜的对象，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罗士信自己对此到并未有什么感觉，心中挂心的却是即将来的夺嫡之争。

没有人比他更加清楚这场夺嫡之争是结果是多么的惨烈，李建成不可能放弃本来就属于他的太子宝座，李世民的野心也不可能放弃争取。就如历史上李建成、李世民两兄弟水火不容的时候，李渊一样无力制止一样。

面对这种历史上必需发生的大事情，就算罗士信作为一个穿越者，知道过往也没有多少力量改变。为了平阳，他也只能尝试着将这场悲剧减至最小。

这天罗士信、平阳走在回府的路上。

平阳担心的问起了跟踪者的事情，他们是在一起回府的路上被人跟踪的。开始罗士信不确定跟踪的对象是他还是平阳，也就动了将对方擒住审问的念头。

岂料对方刚烈异常，被发现之后连还手反击都没有进行，直接就自尽了。

很明显对方知道面对罗士信，根本不存在还手反击的机会。一还手，下场必将是生擒然后受审。唯有当即自尽，才能免受审讯之苦。

自那以后，罗士信又遇到几波跟踪者，确定了目标是他也放心下来。他虽有心活捉一两个来查探母后主使者，不过对方派的人手都是不要命的死士，被发现就一心寻死，他也有些无能为力。

反抓了几波，对方似乎知道了厉害，近来倒是没有再遇上。

其实就算不审问，罗士信心中也有一点点的想法，跟踪他的不是暗杀营的余孽就算李元吉的人。对方是在迁都之议以后出现的，李元吉的可能还占据多数。

若是暗杀营的余孽，罗士信倒是不惧，少了司徒伤这个强力的刺客，其他人真没让他看在眼里。李元吉倒有些麻烦，毕竟是大唐第四号人物，权势什么，不可小觑。但真要逼急了他，他也不会坐以待毙。

比权势，他是万万比不了，但是在他所擅长的领域里，李元吉却如一个瓜娃子一样，任意欺凌。

对于平阳的关心，罗士信“哈哈”笑道：“没事，我估计就是几个暗杀营的漏网之鱼，无伤大雅。王虎、侯杰护着家里，至于我，那些跳梁小丑还没看在眼里呢。”

平阳依旧忧心道：“不可大意了，比真功夫我相信天下间没几个人能伤的了你。只是暗杀什么的，防不胜防。外出最好带些护卫，免得让我挂心。”

罗士信点头道：“好吧，为了不让你挂心，我听你的便是了。”

平阳甜甜一笑，心中有着前所未有的舒心。

罗士信正想说话，余光中竟然闪过熟悉的身影，身躯徒然一颤，心中涌现一阵激动，猛的转身却因用力过大，险些摔下马背。好在他身手敏捷，马术过人，强行在马上稳住了身形，往街角处看去：那里空无一人！

正想扬鞭去探个究竟，想起平阳就在身侧，强压下了那股冲动。

“怎么了？”平阳俏脸上有些失色，以罗士信的马术，在这平地上竟然差点摔下马背，这实在是无法想象的事情。

“没，没什么！”罗士信没有注意到他的脸色有些变了，声音都有些不正常。

见平阳美眸一眨不眨的看着他，罗士信叹了一声，不愿瞒她道：“我好像看到了丽琬的身影，应该是眼花了吧。”在郑丽琬失踪的那段时间，他经常将背影酷似郑丽琬的女子认错，时不时也会出现一两次幻影。但是那么久了，这种现象早就没有了。

想不到现在却再度出现！

平阳听了有些黯然，转念一想，却又释然了。一个活人永远没办法取代死人的位子，她也没有跟郑丽琬争什么的想法。

“是不是眼花，看看不就知道了？”平阳笑着一拉缰绳，来到了转角处。见转角处空无一人，心底莫名的松了口气。

罗士信来到了平阳身侧，看着空无一人的长街，笑道：“走吧，应该是我眼花了。”

他又看了看长街，摇了摇头往府邸回去了。

他们不知道的是就在不远处的小巷里，郑丽琬蹲坐在地上，双手抱着膝盖，无声的豆大的泪珠滚滚而落。

她回来了，千方百计的用最快的速度抵达了长安。

尽管念着罗士信，但她第一时间还是选择了回家，回去见自己的父亲。

对于郑丽琬幸存这一事实，郑仁基欣喜若狂，激动的老泪纵横。

郑丽琬跟郑仁基说着自己侥幸生还的经过，说着自己困在海外的无奈，说着自己让人传讯的事情。

此时此刻，她方才知道吴世可并没有将她的消息传到长安。并非吴世可不守诚信，实在是在传讯之前，已经让司徒伤杀死了。司徒伤是杀手，讲究一击致命，临终前，吴世可想让裴青衣帮他达成诺言，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说着郑仁基又带着支吾的情绪。

郑丽琬百般追问，终于从郑仁基的口中得知了罗士信即将于平阳成亲的消息。

郑丽琬如五雷轰顶，呆了傻了。

郑仁基对于罗士信始终存着那份好感，那个愿意陪他这个糟老头找遍灾区，在他生病的时候，请医喂药的孝心，反而劝说郑丽琬放下，说他们有缘无份。

郑仁基知道为了郑丽琬，罗士信已经拒绝了李渊一次，令李渊雷霆大怒。当时消息未传开，忍住了这一次。现在长安谁不知道罗士信即将娶平阳，若因为郑丽琬的复生，事情出了什么岔子。

罗士信危险，他们郑家也会跟着危险。

不论为了谁，郑丽琬都不适合在这个时候出现。

郑丽琬若是一个自为自己的女人，此刻怕是闹翻了天。

但是她一颗心都系在罗士信身上，也太过聪明，事事都为罗士信着想考虑，不愿意做出危害他的事情，更不怨罗士信现在的决定，默认了郑仁基的提议，继续消失下去。

今天她稍微做了乔装，外出散心，情不自禁的就走向永兴坊。

险些与罗士信撞上。(未完待续。。)

第二百三十八章误会、中毒

当天夜里！

罗士信无心睡眠，脑中时不时的想起将街角的影子，真的是看花眼了吗？如果是看花眼，为什么感觉如此的强烈？

还是丽琬的魂魄？

因为灵魂穿越，罗士信从一个无神论者，对于灵魂什么的原本认为迷信事情，开始变得半信半疑，无法完全否认灵魂这东西的存在。他能在大白天里穿越，凭什么灵魂不能在大白天里出现？

想了半宿也想不出一个结果，罗士信在迷迷糊糊中睡去，还做了一个梦。

他梦到了郑丽琬很伤心的在哭。

翌日醒来，罗士信发现梦中的景象历历在目，那伤心欲绝的无声痛哭，令他整个人都受到了影响，呆呆傻傻的躺在床上，平生第一次没有任何缘由的逃掉了晨练，直至辰时三刻，方才懒散的起床洗漱。

因为起得晚了，没有依照日常生物钟，福伯甚至怀疑他是不是生了病，嘘寒问暖。

罗士信笑着摇了摇头，看着天上层层乌云，道："只是莫名的心情不好，就跟今天的天气一样，过阵子就好。对了，吃了早餐，我要赶往泾州，在天节军营地住上些许日子，家里的事就劳烦福伯了。"

福伯当仁不让的一口应下。

罗士信喝了米粥，骑上赤骠打算先去右骁卫官邸调领些护卫。为了避免平阳挂心，就算他不怎么喜欢护卫缠身，依然决定带些护卫。

这走了两条街。罗士信再度感受到有人暗中跟随，眼中闪过一丝煞气，当即放弃了去找护卫的想法。这暗中跟随的人只有一个。他若去找护卫，指不定将他吓跑了。

这次怎么的也要将他生擒活捉了。

心中想着，罗士信不动声色的调转马头，赶往泾州而去。

他穿过了三条街，对方死死跟着；他出了北城城门，对方死死跟着；出了长安郊外，对方依旧死死跟着。而且胆子越来越大了。

罗士信索性停住不动了，调转着马头。

果然没过片刻一人一骑远远的出现在罗士信的视线里，好像没有将他当回事一样。一步一步的走上前来。

随着对方的逼近，罗士信也看清了他的模样，不免有些讶异，难道这就是初生牛犊不怕虎？

对方是一个很年轻的少年。年纪比他都要小上一些。细看下来还是个被挂着虎头大刀剑眉星目的英俊少年。

“你从长安跟我到此，有何目的？”罗士信疑乎的看着来人，依照他的预算，来人应该是前些日子跟踪他的那死士，现在看来却是另外一伙人。

英俊少年意外道：“竟然让你发现了，看来我还是小觑你了，还有点水平。”

罗士信有些傻眼了，他还是第一次遇到有胆子敢这样跟他说话的人。惊愕道：“你脑子有问题吧？”

英俊少年怒道：“有问题的是你，放着郑姑娘不娶。却去娶什么公主，让她伤心，我饶不了你。”

英俊少年正是张暴，虬髯客张仲坚的徒孙。张暴自幼在海外岛屿长大，跟着追随张仲坚远赴海外的奇人异士长大，也得众家之长，年纪轻轻，身怀多项绝技，因为年轻一辈，未遇敌手，性子有些不可一世。

郑丽琬被救到道源岛，张暴平素极少接触女性，遇上郑丽琬如此出众的，难以自控的喜欢上了她。

张暴性子直率，也知郑丽琬已有未婚夫婿，将心意埋藏在心底。

但这些日子，张暴见郑丽琬以泪洗面，伤心难过，心中悲愤，怒火越积越深，直至昨日，见罗士信、平阳一到说说笑笑，又见郑丽琬缩在一旁，无声痛哭，终于按耐不住怒火情绪，打算教训他一顿，为郑丽琬报仇。

于是早早的在罗士信府邸附近徘徊，意图选择一个偏僻的地方揍他一顿，也就一直尾随而行，直到出了长安郊外。

“你说什么？”罗士信听了张暴的话，惊愕激动，带着语无伦次的

道：“你，你说的郑姑娘可是丽琬？她没死，她在哪？”

说着他意图上前追问。

张暴“唰”的取下了背上的虎头大刀，指向前方，阻挡了罗士信前进的脚步，冷笑道：“你自是希望她死了，这样你就能跟攀上高枝，跟平阳卿卿我我了？”

罗士信又急又气，想要解释。

这时一辆马车已经驶到他们附近，从两人身旁穿过。

颈脖突然传来小小的刺痛，罗士信本能的猛拍颈部，“啪叽”一声，拿下来一看，手心中多了具黑乎乎的怪虫的尸体，怪虫的模样他从未见过有马蜂大小，模样却像蚂蚁，还长着黑乎乎翅膀，有着一个很大的飞蛾尾巴，占据了身体的一半。他拍死这怪虫的时候，那尾巴也拍爆了。流出来的东西不是恶心的肠子，而且黑乎乎的水，还有着淡淡的恶臭。

耳鼻中闻到那股恶臭，竟然有着点点头晕目眩，不好的预感徒生。

他被咬的颈脖竟然有着火辣辣的麻痹感觉。

不过片刻，头晕的感觉越来越严重，颈脖被咬的那块地方麻痹的已经没有了知觉。

“你！”罗士信前后一思量，心中“恍然大悟”，冷笑道：“我就知道，丽琬明明死了，怎么可能伤心。好下作的手段，但想要我罗士信，你还不够格！”

猛的一拉缰绳，赤骠与罗士信早已心灵相通，瞬息间，爆发力全开。明明是匹马，却如老虎一般凶悍勇猛。

七星横刀出鞘！

刀光只是一闪！

张暴神色剧变，随着刀光出现的还有一股无可抵御的狂霸气势，在那刀光下，他似乎被紧裹在其中，受到这股气势压迫，变得呼吸不畅、行动困难，心中徒然生出一股可怕的念头，此人的武道修为，也许真的不输师公。

张暴长长吐了一口气，收敛心神，将全部意念集中于手中虎头大刀，一时间，只觉得舍却手中兵刃，天地之间在无他物，瞬间挣脱了罗士信刀中气势的压力对他心灵的造成的束缚，回敬了一刀。

兵刃反射着微光，刀锋相撞，发出“当”地一声巨响。仿佛千斤巨石仿佛投入湖水中，掀起了万丈波澜。

张暴如中雷击，手脚发麻，五脏六腑都被震得仿佛要从嘴喷出来似的，整个人倒飞了出去。。。(未完待续。。)

第二百三十九章中毒的罗士信，也叫罗士信

“拼尽全力的一刀，竟然没能杀了他！”

罗士信从马上跌了下来，摔在了地上，脑海中只有如此念头。颈部的麻痹感，让他脑袋昏沉沉的，有一种倒下去，一睡不醒的感觉，身体上的力量也逐渐的消失。

“难道我就要死在这里了？”

他有些不甘的想着，心中突然生出一股戾气：老子就算死了，也要拉个垫背的，当即一动不动的躺着……

另一方张暴重重的摔在了地上，硬挨了罗士信拼尽全力的一刀的他，并不好受。五章六腑如翻江倒海一般，不过他并没有中毒，强撑着站了起来，摇摇欲坠的厉喝道：“你疯了嘛！”话一出口，他才发觉自己声音竟变得凄厉沙哑。耳鼻似乎都流出黏黏的液体，一股血腥气，充斥着大脑，接着只觉得喉部奇痒，呛出了好几口的血，鼻子嘴角都涌出了殷红的鲜血，显是受到了严重的内伤。

张暴暗自惊心，他虽没有料到罗士信这莫名其妙的的凶横一刀，但他反应也不可谓不慢，自问已经做好了充足的防备，可是依旧让这一刀震伤了内脏。他从小让岛上的人评为练武天才，说他年纪轻轻武艺以得虬髯客真传，便是他父亲虬髯客的大弟子张哲在他这个年纪都远不如他。如今却发现就算他前阵子在虬髯客的指引下，武功晋入全新的境界，与罗士信那经过战场千锤百炼磨练出来的深厚功力，还是有着一时难以逾越的差距。

这份差距起码需要十年的时间才能弥补过来。

张暴苦笑一下。还必须有个前提，罗士信在这十年间处于原地踏步的水平。

他看着倒在地上的罗士信，表情也变得诧异。先前那一刀竭尽他凭生之能，但决不至于伤到罗士信……这是怎么回事。

马蹄声响起，张暴回头眺望，神色登时骤变。

郑丽琬挥扬着马鞭，由远及近。

她那张俏脸上充满了焦虑担忧。

郑丽琬心思何等机警，也自知容色清丽，常有青年男子为之心摇神驰。

惹了不少麻烦。张暴隐藏的好，却也瞒不过她。只是她的心早被罗士信占据，对于张暴自无任何感觉。只能装作毫不知情。

张暴今日一早失踪，郑丽琬就觉不妙，分别派人在罗府附近询问张暴的下落，果然从负责卫生的大妈那里得知有一个跟张暴长得很像的少年。鬼鬼祟祟的在附近出没。接着又让人佯装拜访罗士信。打听到罗士信今日去泾州训练天节军。

郑丽琬心中懊悔不已，她一直将张暴当做外人，也没有将伤心事向他人吐露求安慰的劣习，苦痛都一人撑着。所以张暴毫不知郑丽琬的情况到底如何，只是有些盲目的知道郑丽琬一直惦记着的未婚夫在她千辛万苦回到长安之后，却另结新欢，以至于郑丽琬伤心欲绝。

这也是张暴会按耐不住心中怒火来找罗士信的缘由，在他的潜意识里一直是罗士信犯错。

郑丽琬担心不知情况的张暴泄露了她的行踪。毫不犹豫的策马一路北追。

到了这个地步，也只有她能够劝住张暴。至于其他，也顾不了那么多了。

远远地她瞧见了罗士信猛的杀向了张暴，她惊骇大叫，却无力制止，也能眼睁睁的瞧着张暴被打飞了出去。更令她想不到的是，罗士信竟然跟着在同一时间，摔倒在了马下，一动一动的，好像跟死了一般。

郑丽琬脑中一片空白，拼命的挥打着马鞭，越过了张暴，等不及定住马匹，直接滚下了马背，叫道：“士信哥，士信哥哥。”连滚带爬的来到了近处，一年多了，天天心里呼唤梦里叫唤的名字，终于第一次在现实中叫了出来。

泪水，夺眶而出。

“小丫头！”罗士信突然睁开了眼睛，愕然的看着出现在面前的郑丽琬，惊呼出声，眼中闪过一丝后怕。

原来罗士信倒下之后，并没有立刻晕倒，而是装着晕了过去而已，胸中却憋着一口气。

他不知自己中了什么毒，只知道自己身上的力气，一点一点的流失，晕眩的感觉越来越强烈，继续下去，只怕成为待宰的羔羊。

他罗士信纵横天下，何时尝过羔羊的味道，便是死也不愿成为羔羊，让

人虐杀。索性装作中毒极深，以耳朵辨位，只要有人来到近处，便奋起余勇，将来人一击必杀。

他听得郑丽琬到了近处，正准备施以辣手的时候，便听“士信哥，士信哥哥”之声。他虽未听过郑丽琬如此叫过他，但是郑丽琬的声音如何听不出来，在第一时间将劲力消去。

若郑丽琬晚出声片刻，他的拳头足以将郑丽琬那漂亮可爱的小脑袋打个凹进去。

这一松懈，登时那股目眩的感觉再度袭来。

“小心……”

罗士信重新憋着口气，以意志力抵抗着各种毒素带来的感觉，手指着不远处的张暴。

郑丽琬吃人的目光瞪着张暴，厉声道：“你做了什么，用了什么卑鄙手段？”

张暴摇摆着双手，虎头大刀都掉在了地上，不住的后退摇头道：“不关我的事，真的不关我的事，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想教训他给你出气，反而是他突然猛下辣手……”

郑丽琬自是不信。

罗士信脑袋昏沉，可理智却在，将头一偏，原先那经过他们身旁的马车正往他们这个方向冲来，见他们倒在大路上速度不降反升。

罗士信抱着郑丽琬就地一滚，躲过了马车的碾压。

“快，跟他走，别管我，我中毒了，活不了多久！”

罗士信推了郑丽琬一把，他已经相通了前后缘由。

如他最初预想的一样，那英俊少年确实是另外一伙人。

只是自己因为英俊少年口述郑丽琬的事情，导致心绪大乱，以致被对方用诡异的下毒方式所乘，中了招。将这种巧合连在了一起，以为他们的同谋，配合着用这种卑劣的手段对付他。

现在知道郑丽琬与那少年认识，怀疑自然消散。

这时马车停了下来，驾车的是一个凶横恶煞的巨汉，手中拿着巨大无比的狼牙棒，狰狞的朝罗士信这方走来。

郑丽琬一动不动，怔怔的看着他道：“你都不要我了，有什么权利敢我走。”

罗士信无言以对。

郑丽琬很平静的跪坐在地上，扶着罗士信靠在她的身上，轻笑道：“其实，这样也不错。”

罗士信靠在郑丽琬的身上，闻着那淡淡的处子味道摇头叹道：“傻丫头，你这是何苦呢？”

郑丽琬轻轻地却带着坚定的语气道：“我喜欢，我乐意！”

“唉！”罗士信再次低叹无言。

此时凶恶的巨汉却让张暴挡了住。

张暴一直莫名其妙，最无辜地就是他了，直到罗士信说他中毒，方才明白前后缘由。

见郑丽琬眼中除了罗士信以外，容不下任何人，心中伤感之余，对于下毒者的卑劣手段，也感到不齿，拾起了虎头大刀，挡在了巨汉的面前，面色沉静。

“滚开，臭小子！”巨汉双手舞动着狼牙棒，当头劈了下去。

即便对付受伤中毒的罗士信，李元吉也不敢有半点马虎大意，派出了来至于吐蕃的恶汉呼奚山。呼奚山在吐蕃的出了名的大力士，手中狼牙棒重达一百二十余斤，有着力能扛鼎的气概。

这个时候的吐蕃内战不休，呼奚山因为杀了吐蕃权贵之子，逃到了唐朝。因膂力惊人，性格残忍嗜杀，很符合李元吉的重口味，热情的收入门下，也是他麾下虎狼纵少有的好手之一。

狼牙棒夹杂这庞大的杀气泰山压顶一般劈头盖脸砸下来！

张暴冷笑一声，道：“想要伤害他们，先问过我手上的斩虎刀……”本来很霸气的一句话，可是他话没说完，突然牵动内府内伤，体内血气一阵翻涌，一口血喷了出来。

聚集的气劲消散，只能来了一个赖驴打滚。

狼牙棒砸在地上，泥土四溅，地下登时出现了一个大坑洞。

呼奚山哈哈大笑，“原来是个银样镴枪头！”

张暴面色涨红，心中叫苦不迭。

虬髯客张仲坚有好几个徒弟，但是真正能够继承他衣钵的只有张暴一人。因为每个人的特性性格不一样，适合学习的武技也不同。张仲坚向来因材施教，根据几个徒弟的特点，传授他们不同的本事。唯有徒孙张暴天赋特长与张仲坚相近，也因此得到了张仲坚的衣钵继承。

张仲坚的武技大开大合豪迈奔放，有着虽千万人我独往矣的气概，施展这种武技也要跟着无惧奔放。

可是张暴五脏六腑都受了伤，劲气难以集结，一用力就浑身作痛，一身武艺根本发挥不出来。先前意图聚力而战，反而牵动伤势，一口血吐了出来。

呼奚山对张暴不屑一顾，直奔罗士信而去。

狼牙棒呼啸着，一道锐风纵劈下来。

郑丽琬神情的望着罗士信甜甜一笑，闭目待死。

突然耳中却听得一声巨响，当她睁开眼睛的时候，他发现罗士信不知什么时候站了起来，而那个巨汉却倒在了地上。

“中毒的罗士信，也叫罗士信，不是你这种杂碎能够抗衡的。”(未完待续。。)

第二百四十张平阳与郑丽琬

呼奚山死不瞑目的倒在了地上，可怖的一刀从他的左肩直抵右腰，锐利的刀锋划过了心脏，割开肚子，肠子流了一地，血花喷射的时候，罗士信还横移了一步，挡在了郑丽琬的面前。任由飙射出来的血液，溅射他一身。

呼奚山到死都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不知那神来的一刀是如何砍过来的。

也只有张暴看清楚了一切，他用着狼狈的招式滚到了一旁，虽然因为伤势严重，无力对付呼奚山这种力量型的猛士，但想着能拖延多久就拖延多

久。这里是大陆，指不定会有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江湖义士经过，或者来个人趁机将罗士信、郑丽琬救离此地。

但是呼奚山并不受他算计，一心冲向了罗士信，要置他于死地。他心中焦虑，却来不及起身相救。眼看着呼奚山一狼牙棒要将罗士信、郑丽琬两人砸成肉泥的时候。罗士信却意外露出了冷笑，七星刀不知什么时候出现在了他的手上，那把刀与先前的霸道不可阻挡不同，变得刁钻阴毒，无迹可寻，以诡异几乎违背常理的角度绕过了呼奚山的狼牙棒，在他身上开了一道口子。

张暴是用刀行家，他的师傅虬髯客更是刀中霸主，手中的大夏龙雀纵横江湖以碾压一切是绝对实力闯出了天下第一豪侠的名号，但是他从未见过如此刁钻阴狠的刀法，无声无息，却能开膛破肚。

若王虎在此，一定会为之震惊。

罗士信使用的正是从庖丁解牛刀法中的一招杀招。庖丁解牛刀与越女剑法为春秋两大绝学，自幼奥妙之处。

庖丁解牛刀中和了快、准、狠、刁钻、阴毒等几大特性，罗士信施展出来。竟深得其中五味，就算王虎也要望尘靡及：毕竟两人修为上存在着的巨大差距。

“你没事？”郑丽琬看着威风凛凛，犹若战神般的罗士信，破涕为笑，激动的站了起来。

“怎么可能！”

罗士信应了一声，手中的七星刀掉落在地，一个屁股蹲坐在了地上。大口的喘着气，似乎呼吸有些不顺畅：“快，送我回去！再下耗去。真的就顶不住了。”他说话的时候，嘴角都溢出了点点鲜血。

能够伤张暴，再次起身杀呼奚山，归根究底在于罗士信中的毒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眼中。

滕远黛研究出来的蛊毒。看似神妙。说出来其实也是不值一提。

蛊是苗疆千百年来研究出来的诡异产物，这精通蛊术者，擅于控蛊，能够以蛊虫害人或者救人。

滕远黛势单力薄，想要复仇，难于登天。事故在接触中原毒术的时候，突发奇想，将蛊术毒术合二为一。利用蛊虫的控制力下中原的毒。中原人不通晓苗疆蛊术，自认为苗疆蛊术神秘莫测。相对的中原毒术也是千变万化。

苗疆人不识中原毒术，自是难以应对，复仇有望。

滕远黛想法简单，实际操作起来却是千难万难。

人类作为最具有灵智的生物，抵抗能力或许比不上大象、犀牛之类的生物，但比虫子可强悍的多。能够毒死人的毒药，寻常的蛊虫也支撑不住。

费尽千辛万苦，滕远黛练就了一种耐毒性极强而且能飞的蛊虫。这种蛊虫固然抗不住烈性毒药，却能抵得住中性毒药一时半会，但因为蛊虫惧阳，不能在阳光下使用，同时也存在着点点命中率的问题。就算滕远黛控蛊能力，出类拔萃，遇到人多的时候气息混乱，没有智商的蛊虫很难准确的遵从主人的命令。

也因如此，滕远黛提出了人少、傍晚或者没有太阳需要帮手等条件。

今天正是阴天，一切消息符合，正是天赐良机，滕远黛却忽视了一点。人的反应不一样，受到蛊虫叮咬的情况一不一样。有的人反应迟缓，让蚊虫叮咬要很长一段时间才反应过来，严重的甚至能让蚊虫吃的饱饱的，都毫无所觉。有的人只要有一点点感觉就能感受的到。

罗士信毫无疑问是后者，他六识之敏锐，远胜常人，蛊虫咬破他肌肤，将体内的毒液注入。才注入不足三分之一，便直接让他打死了。是以他中的毒，并没有想象中的深，只是因为颈部靠近大脑，晕眩的感觉特别强烈。

他也只能以意志对抗，伤张暴，装晕暗袭，躲避马车冲撞都在他的理性之内，最后斩杀呼奚山就有些勉强了。感受到呼奚山来到近前，他舍不得娇嫩的郑丽琬陪他一起死，更无心放弃，强制咬破了舌尖，用疼痛刺激大脑，维持短暂的清醒，将他斩杀。

杀呼奚山的那一刀，几乎用尽了他所有的气力。这中毒之后，没能及时放血去毒，反而多番用劲，加速了毒性的循环，纵然的铁打的，罗士信也支持不住了，意识越来越模糊，最终倒在了地上。

迷迷糊糊间，罗士信只听到了郑丽琬的惊呼。

郑丽琬见罗士信真的昏死过去，惊慌失措的叫了两声，但很快就恢复了理智，叫道：“还愣着干嘛，过来帮忙。”

张暴内腑让罗士信震伤，无法聚劲，力气倒是无妨，帮着郑丽琬将罗士信抬上了马背。

郑丽琬爬上了赤骠的背，往长安飞驰而去。

赤骠存着也许野性，本不让他人随意骑乘，但今日却有所感觉，奋力狂奔，速度不断提升之余，跑得还异样平稳。

郑丽琬驰骋入城，毫不犹豫的跑向了罗士信的郯国公府。

福伯见郑丽琬一副如见鬼魅的样子，但听罗士信中毒，也来不及过问其他在乎细节，亲自骑马赶往太医署。

福伯作为罗士信的管家，虽无官爵，地位却是不小，是一个能独当一面与上流人士往来的人物。

太医署的门户也不敢拦他，通报了太医令王之道，直接见到了本人。

王之道一听罗士信中毒也不敢大意，叫上了负责研究解毒的太医，并且通知了孙思邈，让两人一并去给罗士信医治。

孙思邈医治好平阳之后，并没有离开长安，面对李渊的招揽也没有应承。他一如以往的认为走仕途，做高官太过世故，不能随意，多次辞谢了李渊的封赐。不过他还是选择了留下来，帮助唐王朝整合医典，将自己的行医心得，编写成书，经由大唐朝廷传遍天下，并且传授御医经验，以提高大唐整个王朝的医学水平，以救助更多的人。

这便是孙思邈，世界三大医德名人之一。在历史上医术能与他相提并论的并不少，但真正比起医德，却鲜有人能够比得上他的。

孙思邈与专门研究解毒的御医金凯一并来到了郯国公府。

此时罗士信面色苍白、大汗淋漓、手足发麻甚至有些僵硬，呼吸时快时慢，情况特别吓人。

孙思邈、金凯来到近处，见罗士信这幅模样，相互望了一样，心中已经隐隐有底。

“你把脉！”孙思邈沉声说道，扶下身子去看颈部伤口：罗士信被咬的颈部已经微微肿起，呈现骇人的紫色。他用微火消毒过的小刀割开肌肤，紫近黑色的血液顺着伤口流下。

孙思邈嗅了嗅刀锋，脸色严峻。

“脉搏时快时慢，极不稳定。加上汗流不止，手足发麻，面色苍白，错不了了，应该是常见的乌头毒。可能是因为直接注入身体的缘故，毒性极为厉害！”金凯得出了初步的判断，问道：“孙大夫，我觉得应该立刻以甘草敷于患处，暂时减缓毒性。继续让毒性蔓延下去，大将军危矣。”

听到金凯的话，福伯、郑丽琬相继变色，乌头毒是一种较为常见的慢性毒，中毒者不发作便罢，一但发作起来必死无疑。

郑丽琬立刻叫道：“我去准备甘草。”

“慢着！”孙思邈摇头道：“不可大意。”说着将小刀递给了金凯。

金凯嗅了嗅，惊愕道：“不对，这不是乌头毒的味道，还有一种毒。”

孙思邈点头道：“不错，一时间我也分辨不出是什么毒，但是闻这气味，我可以推断出这种毒很热，而且有些霸道。”

金凯震撼道：“好狠，下毒的人，耍的好心机。”

他们说的话，外人是听不懂。

不过福伯、郑丽琬都是精明之辈，都能从话中听出那丝凝重，心中固然是焦虑万分，但很理智的任由两人探讨问题，没有多插一句的嘴。

金凯想想就算一阵后怕，对于孙思邈也更加信服。医道之事，果然不存在半点马虎，一个不慎就算一条人命。

乌头毒以甘草医治，却有奇效，但是甘草极凉，遇上极热的毒会冷热相冲阴阳不调，能够直接致人死亡。

“那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办？”金凯神色跟着凝重，医毒不是治病，医错误诊只要情况不是很严重还能有回旋的余地。但是医毒若不能对症下药，将会直接导致死亡。

便在孙思邈思索医治之法的时候，一人风风火火的闯了进来。

她见孙思邈、金凯在沉思，竟然没有开口，而是选择静静的呆着。

郑丽琬看向来人，心中苦涩，第一个念头竟然是好美，比远距离看的美多了！

平阳目光这时也落在了郑丽琬的身上，眼中也露出了惊艳之色。(未完待续。。)

第二百四十一章郑丽琬以身试毒

郑丽琬看着平阳，平阳也看着郑丽琬。

郑丽琬远远的见过平阳几面，虽然没接触过，但是一眼就认出了她来：她远比远处瞧得更加漂亮更加的英气逼人。

相对来说平阳还是第一次与郑丽琬见面，并不知道眼前这个清秀水灵，容色绝姝的少女便是郑丽琬，只是讶异这少女的美丽，想不到罗士信竟然“金屋藏娇”，心底有着小小的吃味儿。

心胸再广阔的人，面对这方面的问题都不可能变得大度起来：除非对方不在乎你。

不过她也没有想那么多，只当她是罗士信府上的丫鬟。当然郑丽琬穿的并非是丫鬟的服饰，但平阳现在心系罗士信安危，又那里顾及的了那么多？

便在这时，孙思邈突然道：“先放血去毒，免去避免毒性扩散。接着想办法找到源头，查清楚什么毒在对症下药。”

金凯颔首同意，目下这也是唯一的法子。

“放血去毒就由你来吧，我对这方面接触的不多，没有你有经验。我去查另外的毒素到底是什么。”孙思邈医术精湛，但便如孔子一样，信奉三人行必有我师，对于医术之道精益求精，从不小觑看轻任何一位大夫。

金凯对于自己的医术也有着几分自信，毫不犹豫的应承下来。

金凯问福伯准备放血去毒的必需品。

孙思邈却将郑丽琬、平阳等人赶了出去。

“孙大夫大将军到底怎么样了？”平阳一脸焦虑，今日罗士信去天节军练兵。她自行前往左卫处理军务，突然得到罗士信中毒的消息，联想到那些不要命的死士。马不停蹄的赶了过来。

“不容乐观。”孙思邈摇头道：“大将军中的是草乌与一种不知名的毒术混合在一起的全新毒药，一般来说寻常下毒手法莫过于服用或者抹于兵刃上随伤口渗入身体。但是大将军此次却是让人直接将毒液注入身体，还是颈脖这种离头部最近的地方。如果当时及时救治，这种毒一下子要不了人命，可以很容易的治好。只是大将军非但没有做及时处理，还多次用劲促使毒性扩散，已经有了生命危险。”

郑丽琬、平阳相继变色。

平阳惊愕道："谁有本事将毒液直接注入大将军的身体里？"

孙思邈摇头迫切道："这也是我急需知道的。不查明大将军中的什么毒，无法对症下药。你们谁知道，大将军是怎么中毒的？"

"张暴应该知道。他就在屋外！"郑丽琬毫不犹豫的应了一声，大步跑了出去。

果然张暴就在国公府外徘徊。

这一切的一切发生的莫名其妙匪夷所思，张暴到现在都没怎么弄明白前后缘由，也想弄个明白。跟着郑丽琬来到了国公府。但因从未与罗士信有过往来，门卫并没有让他入内。

张暴也只好在外头徘徊。

郑丽琬带着张暴见到了孙思邈。

孙思邈询问中毒经过。

张暴也表示不明觉厉，在他看来罗士信是莫名其妙的中毒，然后莫名其妙的想要一刀将他砍死。但得知罗士信是颈部中毒，低呼道："难道是那一下？"当即将罗士信暴怒前，拍颈部的动作说了出来，随即道："我以为是拍虫子呢！难道有人给他射了毒针？不大可能，当时我们在官道上左右无人。有人暗下毒手，没有道理我不知道。"

孙思邈亦道："也没有毒针的踪迹……"想着他重新回到了屋内。不多时返了回来："大将军手心上却有印迹，掌心一圈乌黑便是那时中的毒错不了了。那是最纯净的毒液样本，我去研究一下。"

说着孙思邈，不理会众人，再次走进了房间。

等待是焦虑漫长的，尤其是这种关乎生死的等待。

"这位姑娘，能不能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大将军是遭何人下毒？"平阳眼中怒火闪动，一字一句几乎从牙齿缝里蹦出来，不管是谁，她都饶不得他。她也察觉出了郑丽琬并非是原先想的那样是罗士信金屋里藏着的丫鬟。

郑丽琬看向了张暴，她自己并不了解经过，一直挂心罗士信的安危，事后也没有去找张暴了解。现在她同样想了解真正的情况，但与平阳的怒意不

同，眼中闪露的是冰冷的寒意。她不如平阳那么位高权重，能够直接找上门去，但她有她的应对之法，不死不休。

张暴依旧是最为茫然的一个，只好将自己见到的一切一五一十的全部说出来，包括他的目的。

平阳终于会意到郑丽琬的身份，各种奇怪的情绪涌上心头，带着惊愕的语气道：“你不是已经死了吗？”

郑丽琬没有好气的道：“你自然希望我死了。”

平阳让呛的好不尴尬，忙道：“我，我没那个意思……”她竟然不知怎么说了，脑袋晕乎乎的。

罗士信对郑丽琬的处置方式，她自然知道。尽管两人并未拜堂，但他已经将郑丽琬的衣冠冢迁入罗家祠堂，名正言顺的罗家媳妇。现在死而复生，这身份盖棺定论，让她这个还没嫁到罗家的大唐嫡长公主怎么办？

李渊没有立皇后，大唐后宫管事的是贵妃，但贵妃的地位远不及公主，平阳身为唐王朝的嫡长公主是当之无愧的大唐女性身份地位最高的人物。让平阳当小，就算她愿意，李渊同意，满朝文武都会用言论口水将罗士信给淹死。更何况以李渊护犊的性子，怎么可能委屈平阳做小？她自己也是心高气傲，在这种事上，也绝对不后退一步。

郑丽琬见平阳失神，想到这些天自己流的泪水，心中生出些许快感，沉吟道：“话说这个元配跟继室到底是谁大一些呢？”

平阳铁青着脸，额上青筋暴露，处在了爆发的边缘。

浓厚的火药味，在二女之间荡漾。

便在这时，屋门大开。

金凯疲乏的端着小半盆紫中泛黑又带着红的铜盆走了出来，他的出现，倒是消除了些许火药味道。

平阳、郑丽琬不约而同的上前了几步，同时道：“大将军（士信哥）怎么样了？”

金凯让来势汹汹的二女逼得退了一步，目光在两人身上一扫而过，暗暗羡慕罗士信的艳福，耐着性子，道：“目前还好，我这里放血成功，给大将军争取了大半天的时间。关键还在孙大夫那里，还差一点。凭借味道，分辨毒药，也只有阅历丰富的孙大夫有这个能力。我们能做的，也只有等了。”

“那大将军醒来了没有？”平阳追问道。

金凯摇了摇头道：“大将军若是清醒，那便好了，能够通过询问症状，了解毒性，能够更快的查出是什么毒。也不瞒公主，大将军的情况，实在危险。这放血去毒本就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排毒方法，排毒的同时无可避免的也将无毒的鲜血排出体外。一个人身体里突然少了斤把血，在强壮的人也会变得虚弱不堪，现在是大将军最虚弱的时候，并没有脱离险情。能不能成功，还得看孙大夫了。不过二位最好要有点心理准备，我研究毒术二十年。这用毒之道，千变万化，每一种毒虫毒草的配合都能衍生全新的毒液。热性毒何止千百计，下毒之人有明显存心隐藏，当中动了手脚。孙大夫固然被称药王，精通各种药草药性。只怕也难以在短时间内查明是什么毒。”

郑丽琬闻言，不动声色的接过金凯手中的铜盆。

金凯本能的放手，提醒道：“血液中有毒，最好挖个坑，将毒血倒入坑中埋起……”他话没说完，惊愕的瞪圆了眼睛：却见端过铜盆的郑丽琬毫不犹豫的，将铜盆高举把脑袋探入盆中，大口的吸了口毒血。

张暴、平阳一时也反应不及，待回过神来的时候。郑丽琬手中的铜盆已经掉落在地，人也有些站立不住，往后倒了下去。

平阳眼疾手快，一把抱住郑丽琬，眼中透露着震撼。

郑丽琬看着她，眼中却带着些许笑意。

“孙大夫，孙大夫，快点出来！”金凯厉声大叫，赶忙上前给郑丽琬把脉。

孙思邈的思绪让打断了，疾步而出，正欲发火，但见当前情况，神色微变，也瞧出了缘由。

“脉象平稳，乌头毒还未发作！不过她身体很虚，底子很差，毒有可能加速发作。”金凯强压着紧张震撼，心平气和的说道。

孙思邈点了点头，还没等他发问，郑丽琬便咬着牙道：“我现在头好晕，眼睛有些花看不清楚，肚子好痛。”

“是钩吻！”孙思邈最先反应过来，他行走天下研究过数之不尽的草药，对于草药的研究无愧药王之名，早就用总结了二十多种毒素，正一种一种的排除，郑丽琬说及身情况，他立刻想到了是哪种毒药。

“金大夫，你帮这位姑娘洗胃去毒，大将军就交由我处理！”

知道了什么毒，对症下药一事，自是难不倒孙思邈。

金凯身为御医，医术亦相当高明，当即也在脑海中整理了一套治疗方法，让平阳将郑丽琬抱到边上的房间。(未完待续。。)

第二百四十二章不知怨谁恨谁

古代的医疗设备并没有现代那么先进，但是他们总能以最简单最直接的办法，神乎其技的做到相应的事情。

就譬如洗胃，古代没有洗胃机，但他们能够以草木灰作洗涤剂，清洗胃胀，再以碱水和催吐剂用催吐法将胃部的毒物渣滓清理出来。

洗胃是疗毒最直接最简单最有效的方法，金凯早已练得熟能生巧，有条不紊的将郑丽琬喝下去藏留在胃部的毒血清理出来。

不过钩吻、乌头毒含有剧毒，在郑丽琬喝入腹中的那一瞬间，毒性已经开始蔓延。就算她将胃里的残余的毒液吐出来，依旧会有一定的危险。尤其是郑丽琬，近来心情不畅，处在大悲状态，身体的抵抗力下降，对于毒物的侵蚀，更是无力抵抗。

也幸亏金凯有着相当出色的医术，对于疗毒有着足够的经验，治疗的经过异样顺利，没有步入危险之境。

金凯在医治的同时，还不住的数落教训，作为一个大夫最看不惯的便是郑丽琬这种不爱惜自己的做法了。

郑丽琬诚恳的道歉，态度认真，再三说没有下次。

在一旁的平阳却是知道，就算还有下一次，她依然会如此做的。只有她主意到了郑丽琬饮毒血时的眼神是那么的坚定，不顾一切。

金凯见郑丽琬认罪态度友好，也不再多说，只是道：“我去看看大将军，你在这里好好休息。”

金凯走出了房间。留下了郑丽琬、平阳大眼瞪着小眼。

“谢谢！”平阳沉默了片刻道：“你做的我没有想到的事情。”她说的是没有想到，而不是没有做到更不是做不到。她从不缺乏胆气，不管是在战场上。还是在这种情况下。

郑丽琬如何听不懂平阳的意思，虚弱的脸上有些苍白，又多了几分倔强针锋相对道：“不需要你来道谢，我只是做了身为罗家媳妇应该做的事情而已。”顿了顿，她又道：“当然你也可以说我矫揉做作，故意博取同情。”

“我信你是这样的人，但我知道当时你没时间想那么多。”平阳转过了身去。丢下了一句话：“你只想着如何能救大将军，没有考虑过自己。对大将军

确实称得上情深意重。不过在我看来情意却是最不值得说道的东西，你有。我也不会比你少半点。”

看着平阳走出去的身影，郑丽琬将被子盖在了脑袋上，泪水忍不住的滚落下来。

她怨，她恨！

可是最大的悲剧不是怨。不是恨。而是不知应该怨谁，应该恨谁？

恨罗士信？怨罗士信？

不，罗士信并没有半点负她，他的所作所为当得上“情深意重”四个字。放弃自身前途不惜顶撞李渊，拒婚；不顾自身危险，多次深入最危险的堰塞湖找寻她的踪影；不顾辛劳，一遍又一遍的搜索所有受灾地找调查她的下落；帮她履行照顾父亲的义务，亲自请医喂药。侍奉左右，让顽固的郑仁基都为之感动。最后更是让她有个归宿。将她以罗家媳妇的身份入葬。

这一切的一切，让郑丽琬如何怨的起来，如何恨的起来？

恨郑仁基？怨郑仁基？

不，女儿早逝，有谁比他这个父亲更加的悲痛？阴差阳错，她将近一年毫无音讯。郑仁基为了不牵制罗士信，选择将她出殡又何错之有？崔氏找上门来不是没有道理，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罗士信出身贫寒，家中只剩罗士信一根独苗。郑仁基的决定合乎道义也合乎情义。

所以当初她回到家里的时候，听郑仁基说明一切，说明是他为了罗士信放下她这份几乎不可能存在奇迹的生还，走向新的生活，而捏造了她过世这一事实，也没有半点的过激情绪。

恨平阳？怨平阳？

说起怨恨，嫉妒倒不如多一点，她有着最为显赫的身份，有着最为崇高的地位，有着倾世的容貌，有着超于常人的干略。比起她来，平阳确实更配他。

郑丽琬对于平阳、罗士信之间的事情，并非是一无所知的。机缘巧合，她与虬髯客、裴青衣这些人联系在了一起。虬髯客找到了裴青衣，从裴青衣那里了解了一切情况。裴青衣也意外的得知了郑丽琬的消息，作为平阳的贴身护卫，没有人有资格比她更加清楚平阳为罗士信做的一切。

而这一切，都通过了裴青衣的叙述，让郑丽琬知道了。

郑丽琬很明白，平阳的付出绝对不会比她少一分一毫。

郑丽琬第一次感受到“无知是福”的真谛，如果她没有那么多的花花心思，没有那么多的想法念头：她可以毫无顾忌的去争去抢，才不管天是否会塌下来，地是否会裂开，只要自己开心满足便好。

偏偏她拥有着一个无比聪慧机敏的大脑，将一切的一切看得通通透透：罗士信是当朝大将军，地位显赫，而平阳是嫡长公主，李渊最宠爱的女儿，大唐王朝地位最高的女性。他们的婚事已经传扬开来了，她争的越是厉害，也就意味着将罗士信往死里逼迫。李渊无法容忍，满朝文武也不会坐视这种事情发生，罗士信更会陷入左右为难的地步，将他陷入各种境地。

因为看的太透，郑丽琬只能选择继续失踪，怨恨不了任何人，自能怨恨自己。

可是事与愿违，张暴这一闹，她有暗处转明，接下来的一切都不在她的控制之中了。

“怎么办？”

郑丽琬蒙着脑袋，六神无主的想着。

“怎么办？”

同样六神无主的还有平阳，走出了房间的平阳，脑仁就一直的疼。

郑丽琬死而复生，这个太出乎意料，直接将她与罗士信逼入请进退两难的地步，不知如何抉择了。

就在她想破脑袋的时候，孙思邈从罗士信的房间走了出来，脸上带着些许疲惫，但神色明显轻松自然，见到平阳，也不等开口询问，先一步道：“已经研制出新的解毒药剂，给大将军内服外用，将毒性控制住了。”

平阳关怀的继续问道：“会不会留有后患？”钩吻、乌头毒都是能够毒入骨髓的毒药，很多时候毒清除了，但是毒性带来的强烈伤害却好不了。大唐朝廷就有这么一个人叫武士彟的。

武士彟早年与李渊、李世民交好，一同在太原起义，被李渊任命为大将军府司铠参军并且充当李渊的护卫。在一次战斗中为了李渊挡了一箭，中了钩吻毒。虽然救治及时，保住了一条命，但从此左臂不能用力。李渊为此还特地授予武士彟一块免死金牌，给了他一个犯罪免死的权力。

孙思邈摇头道：“不存在这个问题，这也多亏了那位姑娘。大将军身强体壮，本就不容易受创。唯独可虑的是放血去毒之后，体质下降，受到余毒的破坏，引发后患。但因那位姑娘冒险尝毒，帮助我们早一步查出钩吻。现在只要调理得当，一切便可无恙。”顿了顿，续道：“公主可以进去看看大将军，应该要不了多久他就会醒来了。我去准备一些补血的药膳，先帮助大将军将血气补上。”

平阳走进了屋内，看着依旧昏迷，脸色有些苍白的罗士信，想到当前错综复杂的情况，忍不住长叹了一口气，心念百转。

****

躺在病床上的郑丽琬也得知了罗士信无恙的消息，安心之余，那个小脑袋又忍不住的胡思乱想起来，不知不觉，脑中出现了一段若有若无的记忆。

“庸医，你这个庸医，害死了我的丈夫，我要跟你拼命。”

那是在大街上，偶然听到了尖叫声。

现在细细想起来，还记得点点大概：似乎是丈夫因为乌头中毒而找到了大夫救治，大夫诊断错误，用错了药，致使丈夫毒发身亡，妻子因此大闹医馆。

乌头能散经络之寒而止痛，可以治疗各种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可以医治心腹疼痛，寒疝腹痛，既能救人也能害人。

是以乌头固然昂贵，但并不少见。治疗乌头毒的方法，也是耳熟能详，在数百年前就有了结论。作为不能立即致死的中性毒药，只要及时医治，乌头毒固然有着少见的剧毒，但并不足以令人胆寒。

可偏偏那个大夫出了差错，将乌头中毒的病人给医死了。

难怪妻子会悲愤的找大夫医馆的麻烦。

最初郑丽琬并没有在乎那么多，她只是在家伤心烦闷，随便走走，并没有多管闲事，现在无意记起，却想到了一个可能。

金大夫也想用医治乌头毒的方法医治士信哥哥，可孙神医却察觉出了异样……

难道？

对于凶手的定位，郑丽琬心中有三个选择：李建成、李元吉、暗杀营。

罗士信与暗杀营的恩怨，她已经听裴青衣说过了。最近罗士信只得罪这三个人，最大的嫌疑就是他们。

假若那个死的人是跟士信哥哥中的一样的毒，那凶手只可能是李建成、李元吉。

她不动声色的叫来了张暴，先问了他受伤的情况。

张暴苦笑道：“受了不小的内伤，已经服了药了，寻常走跳却没有什么大碍，只是至少两个月，别想动武了。”

郑丽琬低声道：“那能不能麻烦你帮我去查件事情。”(未完待续。。)

第二百四十三章两个一起娶

罗士信回复知觉的时候，已经是半个时辰后了，这朦朦胧胧间眼中出现了一道身影，不用细看便知是谁。

“你醒了！”平阳比罗士信先一步察觉，惊喜的上前了两步，语气充满了担忧。

“让你担心了！”罗士信先笑着回话，随即深深的吸了口气，感受身体上下带来的虚弱感，连抬手都觉得吃力，带着几分自嘲的道：“今天是受到教训了，在鬼门关前走了一回。还真应该听你的，带些护卫。这天下之大，当真是无奇不有，我万万想不到竟然有人以飞虫下毒，让人防不胜防。”

平阳细听罗士信说起中毒因由，也是目瞪口呆，如此下毒手法，实在是闻所未闻，委实可怕，低呼道：“难怪连孙大夫也不知你是怎么中毒的，对方有着这种远距离控制毒虫下毒的本领，我们如何防范？”这凭罗士信的武勇六识都难以察觉，换作他人更是如此。倘若对方的目标是她父皇，那岂不是要造成天下大乱？仅是想想，平阳就有一股不寒而栗的感觉，脸色都开始变了。

罗士信看出了平阳的顾忌，沉吟片刻，笑道：“如果真有那么神奇，确实让人恐惧。不过对方要是真那么厉害，我只怕早死上千回了。他们还用得着妄送那么多死士的性命？他们存心取我性命，又有什么理由不用见血封喉的急性毒药？照我估计，这种以虫子下毒的手法怕是需要各种苛刻的条件才能成功。不必过于在意。”

平阳想着也有道理，心中大安，随即寒声道：“我已经吩咐下去彻底调查此事。一定要将幕后黑手抓出来。”

罗士信看得出来，平阳这是动了真火。不过他并不希望她过于涉入此事，此次事件暗杀营固然有着极大的嫌疑，李元吉就未必能够逃脱干系。李元吉毕竟是平阳的亲弟弟，血溶于水。万一这幕后黑手果真就是李元吉，只会让平阳陷入两难之境。

作为一个后世人，罗士信有着爱国的理念思想。但对于忠君一事看的很淡，也秉着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心态。看着平阳的面，李元吉小打小闹的蹦蹦跳跳。他可以不去计较，一笑而过。但是现在对方痛下杀手，已经危及到了他的生命，还差点连累郑丽琬。这就不能等闲视之了。

如果确定确实是李元吉所为。罗士信必定不会就此罢休的，是以让平阳牵扯进来，只会徒增麻烦多添烦恼，遂道：“杨素昔年手段通天，暗杀营能够成为他的左膀右臂果然名不虚传。他们巢穴已被我们踹了，剩下一些杂鱼，

跳跳的，正好将他们一并除去。”

平阳知道李元吉的本性。但作为一母同胞的兄妹，她总认为李元吉没有坏到那个度上。总以为他会改过，也没怀疑到他的身上，罗士信这里存心不提，这幕后黑手，让他们默认成为了暗杀营的余孽。

一时无话！

过了片刻，罗士信还是忍不住问道：“她还好吧？”

平阳自是明白那个她是谁。

“还好，也多亏了她，你才能好的那么快。”也有些复杂的说着，尽管心中很是在意，但她刚直的品行做不到无视郑丽琬的付出，将她以身试毒的事情说了出来。

罗士信缄默半响道：“这傻丫头，真是一点都不知道爱惜自己。”

又是一阵默然。

郑丽琬的出现，他们之间的关系开始变得错综复杂了起来。

最终平阳问道：“郑丽琬死而复生，你现在有什么打算。”

罗士信半响无语，叹道：“惊喜有之，茫然有之，不知道啊！”

平阳沉默不言，罗士信这“不知道”三个字其实已经说明了一切，他放不下才会不知道。其实她早已知道这个答案，长期的相处，已然发现罗士信的感情观与世人不同。对感情特别重视的同时，对于女人不存在半点的轻视。尤其是对于她们是异于常人的关爱，不是说放就放的。

气氛有些沉重。

罗士信偷偷的看了平阳一眼，带着试探性的问道：“你说我两个都娶怎么样？”

平阳气得横眉倒竖，怒道：“你问她去……别来问我。”说着竟然甩袖离开了。

罗士信眼中闪过丝丝的愧疚，平阳这没拒绝，几乎等于是默认了，他知道以平阳的身份地位做出这默认的态度要付出多大的勇气。

平阳气呼呼的走出了房间，就如罗士信想的一样，她这是默认了。

尽管她不怎么情愿，但她还是默认了。

这错综复杂的关系并不算罗士信一人的事情，是她、罗士信、郑丽琬三个人的事情。

想要理清这剪不乱理还乱的关系，需要三人一起做出一个让所有人都能接受的条件，才能弄得清。而想要所有人满意，必需有人退步让步。

平阳在罗士信昏迷的时候便开始考虑这个问题，发现道有百条可选，可是百条道路都能预测出结果，都是行不通的死路。真正的活路，只有一条。

现在她已经退了一步了。

为了这一步，她还要想方设法的去说服李渊，也必需说服他。

想着有是一阵头疼，尽管头疼，却还要去想。

到了这一步，她能做的只能是付出。

****

在床上躺了会儿，觉得身体里有了些力气，想要去看看郑丽琬。

叫来了下人，却得知郑丽琬已经睡去，想了想也便不去打扰，以他现在的身体状况，行动都成些许问题，需要他人搀扶，更别说干等郑丽琬醒来，不如好好休息。

喝了补血养气的汤药，躺着躺着也就睡着了。

再度醒来的时候时近黄昏，觉得肚子上重重的，好像搁着什么东西。

睁开眼睛，低头一看，哑然失笑：郑丽琬一头靠着床沿，一手直伸着，正压着他的肚子，

罗士信体魄强健，恢复力也是强悍，这一觉醒来，身上已经多了些许力气，不再是软绵绵跟没了骨头一样，动都难以动弹，将手臂伸出被子，轻轻的帮着她缕着有些凌乱的头发，带着爱怜的微笑，心底平静。

感受到手上的丝丝凉意，罗士信才想起现在是十二月底的天气，担心她冻到，轻轻的推了推，叫了叫：“丫头，小丫头！”

“才不是小丫头！”郑丽琬醒了过来，轻轻的辩驳到，想起当初在一起的

生活，向往怀念。

“要多休息，别逞强！”罗士信轻声道。

郑丽琬含笑道：“不累，就是身体虚有点嗜睡，过会儿我就去休息。”说着双手握住了肩上的手，轻轻的道：“活着还是好的。”

罗士信好奇问起了郑丽琬生还的缘由，到现在他还不清楚事情经过。

郑丽琬郁郁而说，将她悲催的海外生涯一字一字的说出来。

罗士信听的哭笑不得，难怪找遍了灾区上下都找不到郑丽琬的影子，她竟然让虬髯客救到海外去了。

“你说大胡子叔叔可恨不可恨，要不是他，也不会到了现在这个地步，让她捡了便宜。”郑丽琬一脸委屈，她并非善妒，这个时代的女人对于丈夫三妻四妾没有什么反感抵触，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真正让她如此的是因为平阳，平阳实在太过出色，有着让女人嫉妒的容貌，成熟有韵味，还有着骄人的身份，有着非同寻常的才智。面对这样的女人，郑丽琬觉得她要是个男的也会迷恋上她，实在担心罗士信让她迷惑住了，从而不要她了。也因如此，对于平阳，郑丽琬从一开始就有着相当的敌视。

不是因为嫉妒，而是有着点点的恐惧。

罗士信知道那个她是谁，沉默了片刻道：“我跟你讲讲她的故事吧！”

郑丽琬有些不愿意听，但还是点了点头。

罗士信将平阳为她做的一切细细说来。

郑丽琬终于体会到为什么平阳会说“情意是最不值得说道的东西”，因为这是基本。

“所以我选择了向陛下求婚！”罗士信最后说到了平阳为了她而甘愿自污的事情，为他们的故事做了总结。

“当初我为了你，伤害了平阳一次。这一次，我实在做不到。”

郑丽琬泪珠情不自禁的挂了下来，道：“因此这一次你选择伤害我？”

罗士信赶忙摇着头道：“不，你误会了，没那回事。我也跟平阳说了，我同样放不下你。我，我的意思是想两个一起娶了。”

郑丽琬抹去泪水道：“那她怎么说的。”

“她让我问你？”罗士信偷偷的打量着郑丽琬，不知她会不会如平阳一样甩袖而去。

“问我？”郑丽琬心念电转，明白了平阳的真正意图。她退了一步，也需要她退一步。

这也是唯一的破局之法。

“只要父亲同意，我没有什么意见。”她郁郁的说着。

罗士信见郑丽琬干脆利落的同意了，忍不住“嘿嘿”的一阵傻笑，想到自己也能左拥右抱，忍不住心猿意马，伤不伤的什么都不重要了。想着这小说里开后宫的男主后宫是一片和谐，三妻四妾相亲相爱，相敬如宾，关系好得不得了。对于未来的日子，不免充满了希望。

真是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未完待续。。)

第二百四十四章过于显眼的幕后黑手

罗士信遇刺，险些丧命，此事在整个长安都引起了一阵轰动。

一个王朝新贵，一个青少年的榜样偶像，就这样在国都郊外受到神秘人的袭击。

朝野震撼，百姓惊愕。

李渊得知自己的宝贝女儿差一点未过门就守寡，雷霆震怒，气急之下，将刑部尚书、大理寺卿、雍州长史都叫到御前，怒斥了一通。尤其是雍州长史，唐初并没有设置京兆尹这个职位，是由雍州长史全权处理长安琐事行京兆尹的权势，相当于现在的北京市市长，长安的治安便是由他管辖的。在他的管辖范围内，发生了这种恶劣事情，他难辞其咎，被李渊骂的狗血淋头。

李渊也毫不吝啬的在这个时候下了圣旨，严令三个部门彻查调查，一定要将胆大妄为的刺客一网打尽。

罗士信现在的地位今非昔比，这受伤的消息一传开，前来探望套近乎的官员几乎络绎不绝。

罗士信最怕麻烦，尤其是与一群不熟悉的人相互做，作客套的说着一些没有营养的话，更是让他一个头两个大，没病都弄出病来。索性就让福伯将所有探病的都挡在了外头，就说自己中毒过甚，一时半刻没有苏醒，需要好好休养，不宜打扰。

理由合情合理，而前来看病的官员都只是存心示好，送了礼留了大名，表示了一下心意，目的达到也非一定需要见面寒蝉不可。

这种借口说退了许多人，但对各别人物却是无效的。

当他与郑丽琬叙旧完。打算再睡片刻的时候，耳中传来了程咬金那粗狂的嗓音。

“小兄弟的性子老程我还不知道，八成是怕麻烦。躲在房间里佯装睡觉，不想费心应酬。我是谁，你家老爷的过命兄弟，不再约束之内。”

显是下人连程咬金一并挡住了，但以他对罗士信的了解，压根不信这推托之由。

“程老哥说的是，躺在床上闷得慌。老哥哥来的正是时候。”罗士信打了个哈哈，对外高叫了一声。

不过片刻，秦琼、程咬金一前一后走了进来。

程咬金是倒着进门。口里还不住是数落着那个阻拦他的下人，耳提面命的道：“小兄弟的家就是我的家，我的家也是小兄弟的家。我老程怎么着也是这里的半个主人，下次机灵点。别挡我的道。”

罗士信啼笑皆非。却也知程咬金粗中有细，向来懂得分寸，能说这番话也明显不将自己当做外人来看。

“怎么样？”秦琼简洁的说道，但关怀之意，一览无余。

罗士信苦着脸道：“阴沟里翻船，差点栽了。不过还好，大难不死，想来必有后福。”

秦琼道：“大唐一统天下。突厥连番失利，暂时不敢来犯。表面安定。实则暗流涌动。尤其是迁都之意过后，更是如此。士信你年纪轻轻便居高位，又得陛下器重，不久更是成为平阳的夫婿，政治地位更是前所未有。一举一动都引人侧目注意，甚至引发杀身之祸，行事莫要如以往一般孟浪了。”

罗士信慎重的点头道：“大哥说的是，小弟以后会注意的。”

秦琼此番能说出这话，着实不易。

李世民的野望极大，说的好听是壮志雄心说的难听是野心勃勃。他自从虎牢之战一举歼灭窦建德、王世充，威望超过李建成之后，便展开夺嫡之谋。距今为止，已暗中筹备三年，也即将发动最强利的一击。

作为李世民的心腹亲信，秦琼、程咬金对于李世民的野心对他所作的事不可能毫无所知。李世民用人识人，也不会对秦琼、程咬金这类耿直忠心的汉子有所隐瞒，免得将来落下心结。

因故秦琼、程咬金很清楚即将发生的一些事情，也深知他们所为之事不成功便成仁。亦不打算将身在局外的罗士信拉进他们一样的险地，同样也不能负李世民的信任，向罗士信透露情况。只能诚心叮嘱，让他小心。

罗士信在朝堂上力挽狂澜，破坏了李建成、李元吉的迁都决议，随后又遭到暗杀。

秦琼、程咬金有足够的理由怀疑此事是李建成、李元吉干的，虽然没有半点证据。

程咬金大大咧咧的道：“老程不管是那个王八羔子，有什么三头六臂，反

正老程是跟他没完了，让我逮到机会，知道是谁一定弄死他不可。”

什么人他心里有数，本来就是仇敌，现在仇上加仇，杀伐果断的程大斧子，并不介意在机会来临的时候，让他的斧子上多添一点血迹。

罗士信听明白了话中之话，笑道：“那就多谢程老哥了，不过，比起脏了老哥的大斧子，我更乐意让我的刀枪见一见血。”

他半真半假的说着，却是实在了动了杀心。

秦琼、程咬金见罗士信无恙，也没有久待，让他好好休息。

几乎在同一时间，郑仁基派人接回了郑丽琬。

毕竟还没有真的拜堂成亲，郑仁基还是在意女儿名节的。

罗士信闻讯自是无权力阻拦。

不过郑丽琬伤的并不是很严重，毕竟她在中毒的瞬间，得到了孙思邈与御医金凯第一时间的救治，毒性在最短的瞬间内清除，对于身体的伤害并不大，只是休息了一日，便以恢复过来，能走能跳。当然少不了跑来国公府帮着照顾罗士信，陪他闲扯解闷。也少不了与平阳撞上，罗士信终于发现平阳、郑丽琬的关系并非他想象中的那么融洽。两人面对这错综复杂的关系，固然一人选择退一步，却没有半点和好的意思。

两人相见大多都是冷着脸，一句话也没有。

时不时还会因为意见不合，冷嘲热讽个几句。

不过这方面，刚正的平阳明显比不上郑丽琬那么腹黑，斗嘴什么的十次就九次半是输得。几乎大多都是小丫头得意的翘着尾巴，换着平阳一张黑脸。郑丽琬也明显小觑了平阳，堂堂的巾帼英雌又岂是易于之辈。

一次连篇的歪理，直将平阳惹毛了。

平阳可是骁勇善战的主，就算身为女子气力有着先天性的不足，对付手无缚鸡之力的郑丽琬那事易如反掌。二话不说将她丢小鸡似的直接丢出了门去。她也不栓门，也不讲道理，只要郑丽琬进屋一步就会惨遭丢出去的命运。

对此罗士信除了装作没瞧见也别无他法，毕竟平阳并非仗势欺人，反而郑丽琬有着小女人的心态，不时的挤悦平阳。平阳说的是道理，而郑丽琬则存心找茬，说的是歪理。

谁对谁错，几乎是显而易见，兼之平阳下手极有分寸，只是存心欺负郑丽琬不通武艺而已，他也实在不好说什么，只是觉得左拥右抱，长路漫漫。

吃过一次亏的郑丽琬，明显知道了平阳的厉害，安分了许多。

一段时间下来，二女更是产生了默契，上午下午郑丽琬照料，早上傍晚晚上平阳照顾，彼此错开时间。

当然以时间计算，平阳自是吃了大亏。不过她毕竟比不了郑丽琬，无所事事的。怎么说也是身兼司空、幽州大都督、右卫大将军的人物，在朝堂上的地位比罗士信还要高上几分，总不能丢下手中的事物。

公事分明，向来是平阳的优点。平心而论她也不会计较这方面的得失。郑丽琬却不一样，每每想到大占便宜的时候，就会一副眉飞色舞的模样。

平阳、郑丽琬一个大女人，一个小女人，两人各有千秋，也难怪如水火一般，极难相容。

这日一早，郑丽琬一如既往的来了。

不过她的表情有些严肃。

“怎么了？”罗士信的体魄实在强悍的有些可怖，常人如他这般又是中毒又是被放血，少说也要躺上一两个月。

罗士信只是十天，仅仅十天，便是行走无碍。他性子闲不住，已经开始在演武场做恢复性的锻炼。

在演武场见郑丽琬这幅模样，罗士信停下了手中的训练。

见左右无人，郑丽琬严肃的低声道：“下毒害你的凶手，我现在有八成把握是李建成、李元吉其中一个，而不是暗杀营的人。”

罗士信早已不敢小觑郑丽琬的智慧，轻声道：“何以见得？”

郑丽琬道：“在不久前，我在街上遇到一个为丈夫抱不平而大闹医馆的妇人。她的丈夫中了乌头毒，却让大夫给医死了。”

“这能说明什么？”罗士信在这细节上远不如郑丽琬看的透彻，不明所以。

“跟你中的毒极为相似！”郑丽琬冷静的分析道：“那个大夫也许比不上皇

宫里的御医，可也是颇为有名的大夫。不可能连乌头毒都用错药。除非情况与你一样，乌头毒里暗藏玄机。我就顺着这个方向，让人去查。发现死者与你一样，都是莫名其妙的中毒，唯独不同的是伤口在大腿上，在地里耕作的时候晕倒的。继续查下去，我发现近年来长安竟然有好几起表面上中乌头毒而死的百姓。他们身份不一，但毫无例外，都是最底层最不起眼的人物。”

罗士信心中恍然。

郑丽琬沉声道：“我有足够的理由怀疑有人用百姓试毒，暗杀营不至于跑来长安试毒，下毒的人必定常驻长安。”(未完待续。。)

第二百四十五章密谋李元吉

罗士信叹为观止之余，对于郑丽琬的分析给予了肯定。

乌头毒可救人也可以害人，是故可以用钱在药店里可以买的到，但就如砒霜一样，需要登记在案，记录用途，药店里多一点少一点都会记录下来的，价格还特别昂贵。

对方对于最不起眼的百姓下毒，固然能够做到掩人耳目的效果，却也犯了一个致命的漏洞。

乌头毒的毒性胜于砒霜，可作为一个有着刺激性味道的中性毒药远不如急性毒药砒霜来的实在，砒霜发作快且廉价还无色无味。作为生活在最底层的百姓，说句难听的在他们身上用乌头毒是一件奢侈的事情，因而完全能够排除百姓相互间的毒杀。

不是百姓内部的仇杀，又与他中的毒大致相近。同时驱使虫子下毒，这种匪夷所思的下毒手法，肯定不是一夕之功，需要长时间的练习，千百次的实验。

这实验的对象可以是牲口可以是假人，但真正对付的是人，不找真人活人实验一切都是空谈。

郑丽琬的怀疑合情合理。

也只有心思细腻如发的郑丽琬能从这点鸡毛蒜皮的小事，抽丝剥茧的证明如此多的东西。

不是暗杀营，寻常人也玩不起如此奢侈的研究，还能瞒天过海的收集到乌头草。

这与罗士信有仇，有能力有实力请的起如此奇人异士，拥有悍不惧死的死士，做的起研究且毫无痕迹的。整个长安也只有几人。

郑丽琬以排除法，得出了李建成、李元吉两人。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是李元吉，不是李建成。李建成不会那么蠢。也不会那么急。也只有嚣张跋扈性子急躁的李元吉，才会在我得罪他的第二天就派死士跟踪，寻找下手的机会。"

郑丽琬怀疑上李建成是因为她不了解李建成，罗士信却知道李建成的厉害。这个能在政治上压制李世民，逼得李世民不得不铤而走险的人物，自然

不会是圣母一样的白莲花。以他的心机权谋，要对付一个人。决不至于这般急躁，一点耐心也没有。

郑丽琬颔首道：“我也觉得李元吉的可能大于李建成，他的性格能干出这种蠢事来。”说着那对大大的美眸眯了起来。似乎在想什么鬼主意。没过片刻，阴阴一笑，当真有着一副女中诸葛的气派。

“你有什么想法？”看着郑丽琬这幅摸样，罗士信就知道她心中有了打算。也知道论及腹黑。耍起诡计，面前这个小丫头实在是有着令人咋舌的天赋。

郑丽琬笑道：“其实也没有什么好的办法，李元吉可比那个尹阿鼠难对付的多。当年李元吉在太原为非作歹，陛下都多番包庇，甚至于丢了太原大唐的龙兴之地，依旧没有责罚。以我们之力，想要扳倒李元吉，是不可能的事情。”

罗士信赞许的点了点头。郑丽琬还是很聪慧理智的，没有让仇恨冲昏头脑。

李元吉在太原的时候。无法无天。右卫将军宇文歆看不过意，苦劝无效，恼怒之下，一纸状书告到了李渊面前，要求李渊严惩李元吉。李渊在波不得已之下，免除了李元吉的职位，可一回头就又下令让李元吉官复原职。

李元吉丢了太原，理当是罪无可赦，但是李渊选择性失明，反而要将无辜的宇文歆杀了。

李渊为什么要杀宇文歆，自不用说。若非朝堂上有一个比魏征还要刚硬的李纲，力劝李渊让他收回了成命。宇文歆就会因为告李元吉的黑状，让李渊不明不白的杀了。

李元吉那狂妄的性格要挑他毛病找他弱点不要太容易，甚至挑他死罪都挑得出来。可问题在于，就算李元吉触犯了一百条死罪，李渊不杀他，还是一样等于零。而且你告了李元吉的同时，也在向李渊说明一件事情：“你儿子太坏了，我在收集他死罪的证据，要整他弄死他。”

接下来到底谁死，不用说了，总之不可能是李元吉。

所以要对付李元吉真的不容易，他不是不犯错，而是错误一大堆，但对付他等于对付李渊。在大唐在封建时代，对付一个皇帝，那不易于厕所里点灯……找死。

这也是李元吉嚣张跋扈的资本。

罗士信原本还担心郑丽琬会因为自己之故，报仇心切，暴露了自己得罪了李渊，现在看来却是多此一举，小丫头看的比他要透彻的多。

郑丽琬紧接着说道：“我就想着，这正面对付不了就他恶心他嘛。李元吉最好颜面，我们就在背地里毁他颜面，将他的齐王外壳扒开，将内在的无能白痴弱智无耻跋扈的小人样摆在大众面前。他不是自吹神勇无比嘛？我们就将他让尉迟敬德打的像狗一样，以夸张的方式说出去；他不是自吹战功彪炳嘛？我们就戳穿他常胜的面具：他能胜不是因为他这个副帅，而是因为主帅是秦王李世民，然后将他两次统兵的经历宣传出去，让他自己抓狂。指不定他受了刺激，要领兵上战场来证明自己的能力也说不准。嘿嘿，就他那两三下，遇上凶横的突厥还不完蛋大吉？最好让突厥一刀砍死，一了百了。”

罗士信脑中浮现李元吉抓狂的模样，笑道：“这倒不失为一个好办法。不过操作起来，需要一些技巧。不能弄得朝野皆知，让人看出这是刻意针对。也不能将事情闹大，免得祸及无辜，让朝廷当做恶意散布谣言禁止抓捕。”

郑丽琬摆了摆手道：“放心啦，个别的话，只会让李元吉听到，让小部分人知道。其他的我是赞美不败战神秦王殿下，夸奖尉迟敬德武功高强！至于李元吉会不会对号入座，那就不关我的事了。”

罗士信猛的一拍大腿，对着郑丽琬竖起了大拇指。

郑丽琬这招用的实在是妙。

先让李元吉知道有人再传对他不利的言论，然后又开始赞美李世民英明神武的力挽狂澜的事迹。

李世民为什么会大破刘武周？还不是因为他李元吉太过废材，将太原丢了，致使李世民不得不北上。李世民秋风扫落叶一样的搞定刘黑闼，而他李元吉呢，面对刘黑闼的大军，缩成了乌龟，躲在龟壳里动都不敢动，打都不敢打。

这就是天才与废材的差距。

李元吉知道有人编排他，说他打仗废材，说他被尉迟敬德打的跟狗一样。然后又听世人以刘武周、刘黑闼来赞美李世民，听世人称赞尉迟敬德的武艺，他不对号入座都有鬼了。

可是他对号入座了又能如何？

他有理由严惩骂他的人，难道还有理由对付赞美李世民、尉迟敬德的人？

当然郑丽琬也不只是为了恶心李元吉，她真正的目的还是激起李元吉自不量力的心态，在没有机会弄死李元吉的情况下，逼李元吉证明自己，逼他上战场，借刀杀人。

这成与不成要看天意以及李元吉自不量力的胆气。

但总比什么都不做的要强。

毕竟有着李渊这座大神挡在他们的面前，想要报仇不能用寻常手段。

对！不能用寻常手段！

罗士信笑着夸赞着郑丽琬，心中却有自己的想法：这一次，李元吉已经触犯了他的逆鳞。

李元吉这次刺杀险些要了他的小命还顺带带走他未来媳妇的小命。两条他最在乎的人差点让李元吉杀了，再不还手还等什么时候？他才不管李元吉是不是齐王，就算是李渊，想要杀他，他也不会坐以待毙的杀回去，更何况是一个无情无义的李元吉。

原先他是打算在确定幕后黑手之后再做行动，毕竟不看僧面看佛面。平阳是他认定的老婆，在没有确定下来之前就去杀自己的小舅子也确实有些不该，就算这个小舅子确实该死，也不应该由他来杀。

现在李元吉是幕后黑手的几率已经大于了九成，无所谓真凭实据了。

李元吉动手的时候他已经与平阳确认了关系，也就是说李元吉压根就不将他当做是自己的姐夫，那他凭什么认一个无情无义欲杀自己后快的人做自己的小舅子。

犯贱吗？

他罗士信才没有贱到那个程度。

论心思缜密，罗士信学十辈子也比不上郑丽琬，面对李渊这个大树，郑丽琬都想不出有效的办法，那凭他跟想不出了，也懒得去想。

这没有办法就用蛮力嘛！

李元吉下作的用下毒的手法来对付他，他罗士信凭甚不能以彼之道还施彼身？

下毒，暗杀！

明显下毒要龌蹉一点。

罗士信看着笑吟吟的郑丽琬，她的这一计策，也许未必能够借刀杀人将李元吉逼得上战场证明自己，但是一定能让傲慢自大的他大发雷霆之怒，很有可能给他争取到可趁之机。

“需要什么帮忙尽管说，我一定鼎力支持！”罗士信拍着胸口。

郑丽琬为自己能够帮助罗士信而感到高兴，见他如此站在自己这边，嬉笑道：“你就不怕让她知道啊。”

“秘密！这当然是我们之间的秘密，不给平阳知道。”罗士信做了一个嘘声的动作。

郑丽琬跟是小女人感情泛滥，嬉笑着重重的点了点头道：“我们的秘密，不让她知道，”(未完待续。。)

第二百四十六章杀！

“罗士信！”

李元吉念着这个名字，手中的马槊如闪电一般击出。

“噗”的一声轻响，马槊直接穿透了在他面前粗达圆盘般的武木人，拧转槊身武木人竟然分左右炸裂开来。

收马槊而立，李元吉脸上露出了惊喜的表情，大笑道：“想不到闷在家里这几日，还让我的武艺更近一步。现在的我应该能与尉迟敬德那个匹夫匹敌一战了吧！”

罗士信中毒遇刺的消息传开，李建成得到消息后，念及当日李元吉的异常，心如明镜，毫不犹豫的找上了李元吉，凭生第一次对李元吉动了真火，让他在家中好好的反省。同时也有避风头的用意，免得让有心人查出什么猫腻，将罗士信逼到李世民的阵营中去。

李元吉天性凉薄，对情义看的一文不值，但因他是由是李建成当爹当妈的一手带大，唯独对他别有一份情感。

对于愤怒的李建成，叛逆跋扈不听人言的李元吉少见的选择了听话，乖乖的在齐王府“反省”。

李元吉所谓的反省就是练武，没头没脑的练武。

此次刺杀失败，让他心中充满了挫败感，觉得自己堂堂齐王之尊，三番四次的让罗士信羞辱，想要报仇雪恨，却一次次的失败。已经失去了理性，盲目的将罗士信视为彼此只能存活一个的生死之敌。看中什么就将他视为罗士信，然后一马槊狠狠的扎过去。以泄心头之恨。

这无心之中，仇恨带动着力量，竟然让李元吉领悟到了聚力一点的极高境界。

金庸小说里。洪七公传授郭靖亢龙有悔的时候，便让郭靖将力量聚于一点，直接将树打断，而不是将树打的摇来晃去，将劲力卸去。

李元吉此番领悟与亢龙有悔同一个道理，学会了活用劲力，将力量凝聚起来。纵然力量没有提升。威力却得以成倍上升。

这些日子李元吉都在琢磨这次领悟，终于将这全新的领悟融入自己的武技，以至于武艺大进。提升了一个台阶。

李元吉向来自视甚高，这提升一个台阶，盲目的自信心立刻跟着翻了五六倍，直接觉得自己能够与尉迟敬德一战了。

要知道在李元吉的心中。尉迟敬德的武艺是天下第一的。他这份自信。毫无疑问是冲着天下第一去。

这时李元吉突然得到消息说滕远黛打算离去，神色微变。这要除罗士信，还需依靠滕远黛。此次刺杀失败，也并非是滕远黛的过错，他完美的完成了自己的任务。是呼奚山太过无能，连中了毒的罗士信都对付不了，以至于功败垂成。

对于呼奚山那神乎其技的下毒手法，李元吉是相当的满意。还预备着待风平浪静之后。再次对罗士信下手。

罗士信身为右骁卫大将军，手上除了右骁卫外。还有两万天节军。李渊对于天节军寄予厚望，除了战马，一切装备有求必应，战斗力极为强盛。年初关中十二军考核的时候，原先排列中等的天节军大放异彩，总体前进了好几个档次。

实力意味着政治地位，罗士信在大唐王朝本就有着不可忽视的地位，现在又将与平阳成婚，实力合并，成为皇亲国戚之一。政治地位更是了得，仅次于几位皇帝的儿子。

李元吉在朝堂政治场上想要除去罗士信的可能近乎为零，他也只能将希望寄托在滕远黛身上。滕远黛那莫测的下毒手法是唯一威胁到罗士信的存在。滕远黛若是走了，他真想不出还有什么法子能够对付罗士信了。

当下也顾不得李建成的禁令，命人牵来爱驹里飞沙，策马骑乘直奔长安郊外。他并没有发现，随着他的离宫，远远的一道人影一闪而过，在后方远远跟着。

李元吉直接闯进滕远黛的住所，他进东宫都没有敲门通报的习惯，更何况是自己的住处。

闯进大厅，李元吉见滕远黛在大殿一旁悠然自得的喝着茶水，闲情逸致，哪有要走的感觉。

李元吉直接坐上了大殿的主位道：“听说长老要走？”

滕远黛颔首道：“为了更好的为殿下效力，我打算返回苗疆一趟，炼制更加厉害的蛊虫，以对付罗士信。”

“更厉害的蛊虫？”李元吉眼睛一亮。

“不错！”滕远黛手一招，手上多了一只形状大小如马蜂却长着蚂蚁模样的怪虫，道：“这种我炼制的蛊虫，但因抗毒能力差强人意，只能携带乌头钩吻这类发作不快的毒药，你们大唐有孙思邈这样的神医在，想要以同样的手段对付罗士信，几乎不可能。根据这一次失败，我有了全新的想法。我要炼制一种能抗蛇毒的蛊虫，能够吸取眼镜王蛇蛇毒，将眼镜王蛇的毒液注入人的体内。眼镜王蛇的毒不但致命，还能在瞬间致人晕阙以致死亡。我相信就算孙思邈在如何的神奇，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辨别出是什么毒液采取正确的医治方法。”

因为罗士信没死，他下毒的方式已经传扬开来，也就没有继续隐瞒的意义，将底牌亮出，肃然道：“只要我的研究成功，对付罗士信易如反掌，杀他就如踩死一只蚂蚁一样。”

李元吉听了神情大动，忙道：“那长老还不速行？”

滕远黛沉声道：“苗疆十万大山十万水，想要短时间内研究成功还需一些钱财支持，这里希望齐王殿下能够赞助一些。直接从苗人手上收购毒虫，节省时间。”

李元吉财大气粗，大手一挥，直接拨了千金支助滕远黛研究，但想了想，万一滕远黛携款私逃怎么办？又假惺惺的装作担心滕远黛的安危道：“这一路远去危险幸苦，孤王担心有个闪失。安排护卫保护你的安危，你看如何？”

滕远黛心如明镜，李元吉的心思他在了解不过。但他根本就不以为意。他对李元吉也不存有半点忠心。纯粹是利用他的权势，借助他的财力完成他的研究。对于对付罗士信，滕远黛表面上是感激元吉的支助，实际上是想试一试他的蛊毒**对付绝世高手有没有效用。

现在事实证明效果比他想象中的还要好上一筹，他也打算功成身退了。

尽管罗士信活了下来，但活下来原因是因为长安有孙思邈这位药王。苗疆人不通中原毒术，面对乌头毒加钩吻的连环之局。怎么可能如孙思邈一样，察觉其中猫腻，然后在第一时间研究出破解之法？

他也知自己的蛊毒合一之术并未抵达完美之境。但是今年他已经六十五了，也不知能再活几年，他没有那个耐心等下去。既然苗疆破不了他的蛊毒合一之术，他又何必浪费那个时间继续研究？

此次他返回南疆。根本不是为了研究炼制什么蛊虫。而是为了复仇。

作为苗疆白苗族的大祭司，险些篡位成功的滕远黛，他的权谋比起李元吉这个自以为是的二百五实在强上太多。刻意通知李元吉，也是看中李元吉需要他，存心想从他那里骗取一份高额的资金，特地宰他一刀。

这有钱能使鬼推磨，苗疆人也不能免俗。滕远黛回去报仇也不可能一人行事，他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反正李元吉这个二百五。不坑白不坑，坑了也是白坑。

至于李元吉心血来潮变得聪明。晓得派人看着他，滕远黛却也不以为意，甚至求之不得。这从长安道苗疆路程万里，途中有护卫保护能够确保万全。至于到了苗疆，这些护卫失去了利用价值，也没有存在的意义了。

苗族部落万千，但最强大的毫无疑问是白苗与黑苗，滕远黛可是白苗族的大祭司。蛊术向来是藐视人数的奇术，面对一群保护他，对他不甚防备的护卫，给他们下蛊弄死他们不要太容易，当即毫不犹豫的应承下来。

李元吉见滕远黛答应的如此爽快，疑心尽去，哈哈大笑道："长老快去快回，孤王等着长老的好消息。只要长老为孤王效力，孤王绝对不亏待长老。荣华富贵，享之不尽。"

滕远黛起身长拜，"滕远黛这里就谢过齐王殿下了。"

李元吉大笑："长老不必多礼，你且等候半日，孤王备好黄金护卫，今天夜里便偷偷让人送来。为防万一，孤王就不送长老上路了。"

李元吉说的小心，却不知他的一言一行都让都让一人听在了耳中。

侯杰！

这个江湖人称"冲天猴"的人物，当初若不是因为罗士信传授平阳武道，让侯杰这个江湖中人听得入神，叹为观止，情不自禁的露出响动。以他的藏身本事便是罗士信一时半刻都察觉不出来，更何况是李元吉、滕远黛。

罗士信有心除去李元吉，对于李元吉的动向自是关注非常。

罗士信在病床上就开始暗中安排侯杰暗中守着李元吉，一直都在留意李元吉的动向。

李元吉躲避风头，缩在齐王府，不出皇宫一步。

罗士信固然拿他没辙，却万分肯定以李元吉的尿性，忍不住多久就会露出本性。

果然还不足半个月，李元吉便急冲冲的冲出了皇宫。

侯杰一路跟随，到了长安郊外。

侯杰对于防守严密的平阳府都能来去自如，区区李元吉偷偷在郊外购买的庄园，一个毫不起眼的地方，更难不到他。

轻而易举的潜入了庄园，上了大厅的屋顶，一字不差的将李元吉、滕远黛的话都听入耳中。

侯杰拳头紧握眼中怒意闪现，心道："原来是他！"

罗士信遇刺险些丧命，最挂心的人除了平阳、郑丽琬、秦琼、程咬金这些亲友之外，接下来就属薛永、苏定方、莫虎儿、奎托斯这些老部下以及新收的门客侯杰、王虎。

其中最为恼怒的当属侯杰。

罗士信先于伏牛山救了侯杰的母亲，又安排孙思邈给他母亲治病。

孙思邈医术高明。却也不是万能的。侯杰的母亲上了这个年纪，身体抵抗力已经衰退到了一定的地步，在伏牛山有没有得到很好的照顾。病入骨髓。孙思邈治好了她的病，对于她的眼睛对于她的脚却也无能为力，只能以药物做恢复性的治疗，成与不成，还看天命。

罗士信将侯母请入府中，派专人照顾，又供以一切医药。

罗士信对侯母有情。对于他本人也是有义：对于这一切，侯杰，感激涕零。早已暗自决定将自己这条性命卖给罗士信。

侯杰现在发现派人暗杀罗士信的竟然是李元吉，只恨不得跳下屋子将李元吉一刀杀了。

不过他还有些自知之明，他不以武艺见长，对于李元吉这类武艺到了一定境界的强者。冒然出击。只有送命的份儿，强耐住内心的冲动，一动不动的潜伏着，直到李元吉离开了大厅。

侯杰正打算离去，耳中却听大殿上传来一声嘲讽的冷笑："无知的小子，你就慢慢等着吧！"

确定大殿的那个人离开之后，侯杰这才从侧面的隐蔽处出了庄园。

一路继续跟着李元吉，亲眼瞧见李元吉进了皇宫。方才折道转回罗士信

的郯国公府，将探听到的情况告诉了罗士信。

罗士信终于确定了要杀自己的人是李元吉。还知道了那驱虫下毒的手段竟然是来至于苗疆的蛊术，帮助李元吉对付自己的人，竟然是苗疆的长老。

沉吟片刻，罗士信当即道：“放弃对李元吉的跟踪，将目标改为那个苗疆长老，我让王虎配合你行动，就劳烦你了。”

“哪里的话！”侯杰毫不犹豫的说道：“大将军能够用得到侯杰是侯杰的荣幸，我去了。”

“恩！”

罗士信目送侯杰离去，暗自庆幸有这么一位身怀绝技的异士做门客，由他出面办事起来，果然要轻松容易的多。他顿了一顿，将薛永、莫虎儿、奎托斯叫了来。

****

在黎明前的黑暗中，一队十人的队伍。静静进入子午谷道，只凭几个火把照明开路。

子午谷因为三国时期魏延的子午谷之计而扬名，当初因为子午谷奇险无比，诸葛亮觉得魏延有些异想天开，过于轻视魏国拒绝了他的提议。

沧海桑田，子午谷有了十足的变化，现在子午谷道是进入汉中最为便捷的一条道路。

也因如此，滕远黛选择了走子午谷进入汉中，再由汉中入蜀。

不过滕远黛毕竟不熟悉关中的地势地形，盲目的赶路，错过了最佳的住宿时间，进也不得退也不得，只能选择走夜路，找个安全的地方就地扎营。但因子午谷就算好走了许多，也是遍地崎岖，不适合住宿，一行人现在是疲惫不堪。

负责保护滕远黛的护卫，嘴上不说，心中早已抱怨连连。

滕远黛更是不堪，他本就上了年纪，体力不济。在谷外还有有马匹代步，这进了子午谷道不得不徒步而行。走了两里左右，累得是大汗淋漓，只恨不得就此躺在地上，一辈子不用动弹。

上天似乎听到了他的祈祷！

他心中如此想着，一支利箭破空而过。

锐利的箭羽从滕远黛的心口穿了过去，接着是“嗖”的一声。

这一箭来得太快！

快的给人一种错觉，箭先到声音随后而至，箭比声音还快。

一行护卫还没有反应过来滕远黛已经死于当场，而箭羽从他的身体里穿过，深深的插在了他身后的泥土里。

罗士信持弓而立，手中漆黑的战功正是他从杨素陪葬品里取来的利器破虏弓。

强劲的破虏弓在膂力惊人的罗士信手中发挥出了巨大的威力，一百五十步开外，一击准确的将滕远黛击杀！

滕远黛不通武艺，但毫无疑问，精通蛊术的他在一行十余人中威胁是最大的。

将他击杀也是第一要务！

“上！一个不留！”

罗士信冷笑着下达了命令。

这个时候，十余护卫已经反应过来，一个个理性的靠在左右山体，以防受到弓箭手的阻击。

薛永、莫虎儿、奎托斯、王虎四人前后分作两队，将子午谷道围堵起来。

一行人艺高人胆大，毫不犹豫的冲向那二十余护卫。

跑得最快的自然是奎托斯。

他就如野兽一样，冲到了一人近处，尖锐的短刃从一名护卫的脑袋上刺了进去，向下用力一拖，随即将短刃上题一半距离，左右一待，在对方的脸上划了一个深深的十字架模型。

奎爷的手段一如既往的凶残，对方连反应的机会也没有。

当然这也不是护卫的错！

奎托斯作为血脉纯正的黑人，他此刻穿着一身黑衣，在漆黑的山谷里几乎就跟黑夜融为一体了，就连他冲到面前来也没有察觉。

奎托斯一刀结果了一个，手中的抹了黑漆的钢盾，砸向了另一人的脑袋。

他倒是反应了过来，可是奎托斯这一盾又快又狠，身体来不及做出闪避，脑门上已经挨了一记。

奎托斯短刀刺入他的心脏，将对方整个人挑了起来，丢在了空中，寒光一闪，脑袋搬家，盾牌趁势一挥，打乒乓球一样，将脑袋打飞了出去，将挥剑攻上来的一人打倒。

杀戮由奎托斯带来的血腥中展开！！！(未完待续。。)

第二百四十七章碾压

李元吉凶残暴戾，目无法纪，他广收门客，收门客的方式很简洁直接，只问实力，不论其他。只要你有实力，不管是江洋大盗还是什么江湖恶徒，他都不去在意不闻不问。真正有着过人本事的，他还会动用权势将他的罪名洗去。

是故李元吉纵然再不屑，麾下依然聚集了一大批大盗恶徒。

这些恶徒别的本事没有，但是武艺这安身立命的能力却也不可小觑。

李元吉的二十余护卫，尽是昔年江湖上经验丰富的凶徒。这遇到了袭击，反应也不可谓不快。

先依附山壁，躲着罗士信弓箭手的阻击，待薛永、莫虎儿、奎托斯、王虎四人杀到近处的时候，一个个都毫不犹豫的近身搏杀。

不过大多人都很理性的避开了奎托斯。

这家伙在黑夜里太让人寒碜了，他人在黑夜里火把照不到的地方，还能借着月光看出一点点模型轮廓，可是奎托斯就如黑夜中的一道黑影，扮鬼都不带化妆的。加上手段又是凶狠，想着就让人发怵。

奎托斯早已习惯了这种事情，不做任何迟疑，就如野兽一般的往近处的猎物冲杀过去。

一行恶徒护卫以为避开了奎托斯就找到了软柿子，那就大错特错了。

薛永、莫虎儿、王虎都是罗士信带出来的人，平时哪里少的了受到罗士信的指点。有罗士信这个宗师级别的老师，一个个又岂会差的了哪里去？

吴瑞自信满满的找上了薛永。他手持着三尺青锋，一步一跃，身形快捷。他的剑很有技巧又快又准很准。杀人向来只用一剑，最擅长的就算对付笨拙的家伙了。

薛永手持百斤陌刀，速度不快，正对吴瑞的胃口。

正想着以灵巧轻快的步伐逼身上前，对着薛永的眉中心来上一剑，剑锋直接刺入大脑，让他毙命当场。

享受他杀人的艺术。

但是他还未到近前。薛永一刀已经攻杀而至，笨重的陌刀没有多余的花俏技巧，有的只是斜刺里四十五度角的一刀。

吴瑞不以为意。打算闪身避开，意外发现自己能够闪避的路线都在陌刀的攻击范围之内，他根本没有闪避的空间与余地，只能正面突击。

长剑出手。吴瑞的剑法极为华丽。犹如点点繁星，这一剑刺出，到处都剑影，在这黑夜之中，火光反射着长剑的银光，更是分不清楚那剑是真那剑是假。

薛永眼睛都快花了，根本分辨不清。但他无需分辨，真的也好。假的也罢，一刀继续挥杀到底。

剑影消散。吴瑞见薛永不被迷惑，晓得这招厉害，不得不收招抵挡。

他的剑撞上了薛永的陌刀，直接断成了两截，刀势依旧不减，从吴瑞的左肩膀一直砍到右腰，斩为两截。

这简简单单的一刀，大巧不工，在陌刀这种独特的重兵器的加持之下，让任何花俏的技巧都成为了浮云。避无可避，躲无可躲，只能硬生生的挨上一刀。

李元吉安排的这些护卫无不是杀人不过头点地的主，但是他们还真没遇到这种情况。

一个如鬼魅一样的黑影，杀人如杀鸡，不仅如此，还是虐杀，手段凶残无比，另一个看上去像是软柿子的家伙，本以为好欺负，结果对方只是一刀，将他们之中公认的好手身子都破开了两截，血柱飚洒。

再看其他两人，同样是魂飞胆丧。

莫虎儿年纪轻，敢冲敢拼，可塑性很强，也得到了罗士信的重点关照。论武艺比薛永还要强上一些，手中的斩马刀大开大合，左挥右砍，招招抢攻。他的对手也是很强，论实力不亚于莫虎儿，但是他却完全的让莫虎儿压制住了。

莫虎儿就如犹如不要命的小疯子，所学的招式里，没有一招是防守的，全是进攻，而且全是抢攻，抢不到先手就以小伤换大伤，以大伤换取别人性命。

这就是莫虎儿！

除非武艺凌驾于他，或者有舍得一身剐的勇气，不然就算武艺比他更加

高强，也一样会命丧他手。

斩马刀捅入了何平的胸口，莫虎儿一脚将他踢开，杀向了另外一人。

何平感受着生命的流逝，懊悔的闭上了眼睛：他也是用刀的好手，看出了莫虎儿的武艺未必就能胜他，但是面对那种两败俱伤的招式打法，他就是缺乏那点勇气。结果他死了，而莫虎儿却毫发无伤。

一行人中最为淡定的就算王虎，这位江南王家的传人，庖丁解牛刀法的继承人。

他与奎托斯几乎是一正一反的两个极端。

奎托斯很强，但他强到什么境界，连罗士信也说不上来。

因为奎托斯从懂事以来就没有接触过武学，也没有什么连贯的招式，他的功夫就是本能直觉，野兽一样的本能野兽一样的自觉。一次次与野兽搏斗一次次与人类搏杀，一次次从死亡线上学到的经验以及生存方式。

而王虎对敌靠的是技巧，作为百年王家的传人，出生时起，他的玩具只有刀，陪伴他长大的还是刀，对于刀的一切了如指掌。尤其是他学会了庖丁解牛刀之后，技巧性之强，便是罗士信也自愧不如。

便如古代庖丁一样，王虎的刀细腻的能够将牛身上的每一块地方切下来，你让他切牛筋，他能够一刀而就，将牛筋从就身上分解下来，而且你在牛筋上找不到半点的牛肉。

切牛如此，切人亦是如此。

他的刀总能在第一时间内找到敌手的要害，轻快的柳叶刀在他手上如同魔术一般，能够从不同的极度诡异的角度割开人的身体，致人于死地。但凡死在他手上的人都没有什么疼痛感觉的，轻巧的刀在割开身体的那一瞬间精准无比的切断对方的生命，让死在他手上的人感受不到半点的疼痛。

罗士信在高处看着，这一次他除了射杀滕远黛之外没有出手，只是静静的看着部下、门客的表现，直至战斗结束。

除了滕远黛，这一行护卫共计二十八个！

奎托斯杀了十个，王虎七个，莫虎儿五个，薛永五个，

结果很让人满意，他的心腹门客虽少，但是毫无疑问他们都是有着一定水准的高手，比起参差不齐的齐王府门客，在质量上却要胜过许多。四人迎

战二十八人，将他们全灭之余，己方没有一人受伤。

这战斗结束，罗士信信步走下高处。

经过王虎身边的时候，道：“论及招式之精妙，你的技巧连我也自愧不如。这是你的优点，同样也是你的缺点。你太过重视技巧，反而给自己设下了一个迷障，失去了进步的空间。你好好想想，一只鸡，你一刀砍头是杀，以极强的技巧将它的鸡毛褪去再将它的心脏挖出来，也是杀。这这同样是杀，何必多费劲力？强迫自己褪了毛再杀？”

王虎闻言，若有所悟。

接着他又道：“虎儿，你的搏命刀法已有一定的火候，但是对于力量的控制，还是存在着不足。记住了出力七分，自留三分力气，以便更快更迅速的劈出第二刀第三刀第四刀，你刀刀全力，刀刀力量用老，反而限制了你攻杀的速度，容易受人所制。还有薛永，你以得陌刀的三味，陌刀刀法化腐朽为神奇，很是精妙。现在你可以尝试一下，聚力。将力量聚集在陌刀的刀尖处，以刀尖对敌，而不是纯以力量挥砍。”

“明白！”莫虎儿、薛永对罗士信信服非常，也不管听没听得懂，脑中只有一个念头，他说的没错就是了。

罗士信接着来到了奎托斯的面前，锤了锤他的胸口，对他竖起了大拇指。对于奎托斯，他实在不知如何指点，也用不着他来指点。作为一个以自觉本能来战斗的武者，自觉本能就是他最大的依仗。

奎托斯咧嘴一笑，露出了满口雪白的牙齿，显得非常高兴。似乎得到这一声夸赞，比什么都高兴。

“打扫战场，将尸体都丢到两边山林里去，东西全部收集起来，等会儿我们坐地分赃。这天降横财，哪有不取的道理。”罗士信笑着拍手，与四人一到将李元吉送给滕远黛的黄金瓜分了。

莫虎儿这时拿出了长方形木盒道：“大将军，这是从滕远黛的袖子里找到的，他用一块碎布包裹着这玩意以针线逢在袖子上做成一个暗格，随身携带着。看他那么宝贵这玩意，应该是个宝吧。”

罗士信伸手接过木盒，仔细端详，木盒入手沉重，好似铁盒一般，质地也是坚硬如铁，分辨不出是什么木头，摸上去质感极佳。木盒中心雕琢着的一个赤着身子站在火焰里的人物，人物四周雕刻着许许多多的古怪文字，像极了数千年前的甲骨文。

在木盒严丝合缝的交接处一把崭新的千重锁。

千重锁是唐朝这个时代最高端的钥匙，锁孔里千回百转，不用原配钥匙在高明的小偷盗贼也打不开。

不过既然是锁就没有打不开的道理。

罗士信拔出了七星横刀，以刀锋插进锁头，猛力向下一扭，将整个千重锁都给破坏了。(未完待续。。)

ps：晚上12点前还有一章！

第二百四十八章祝融令牌

罗士信一手想要将七星横刀放下，另一手用大拇指一拨，木盒盖子翻了起来。

就在木盒盖子打开的一瞬间，异变突发。

一物突然从盒子里窜了出来，漆黑的影子，一闪而过，直奔罗士信面门。

奎托斯、王虎、莫虎儿、薛永四人还来不及发出惊呼。

罗士信先一步反应过来，还未放下的刀横在面门。

叮的一声轻响，漆黑的影子撞到了刀面，往地下掉落，影子在半空之中飞向了一旁的奎托斯。奎托斯反应也不可谓不快，头一仰身子向下一倒，也避开了这一下。

影子一击不中又飞向了薛永。

薛永手忙脚乱之际，罗士信一刀挥至。

黑影却仿佛有预感一样，在即将让刀锋劈到的时候，停顿了下来。罗士信心中震撼，忍不住道：“太假了吧，这玩意会躲刀？”他话音方才落下，却见黑影笔直下落，跌落在地。

这定睛一看，却是一只飞虫。不过片刻，突然轰的一下，飞虫自燃起来，化作了灰烬。

罗士信、奎托斯、王虎、莫虎儿、薛永五人你眼望我眼，一个个都是头皮发麻，背脊凉飕飕的，莫名的寒意从心底冒出来。

王虎骇然道：“还好打开盒子的是大将军，换做我们任何一个，哪里躲避的开。天晓得让这东西盯上会发生什么事情，这蛊术当真可怕。”

莫虎儿更是心悸，想到可怕的后果。只恨不得给自己两个耳瓜子。

便是罗士信也不敢想下去。

他们都不知道，那小小的飞虫其实大有来头，叫做刑蛊。

苗疆到处都是穷山恶水毒虫鼠蚁。生活环境恶劣，苗寨中的族人只有相

亲相爱相互扶持才能活得下去。再厉害的勇士，也不可能孤身一人在苗疆生存。绝大多数的苗人都秉着苗寨一心的想法念头，都很重视族部山寨的总体利益。也因如此，他们对于族部里的叛徒切齿痛恨。为了惩罚出卖部落利益的叛徒，数百年前一位苗族长老研制出了让所有苗人闻风丧胆的刑蛊。

刑蛊最可怕的地方是繁殖能力，它能钻入人体中去。在人体内繁衍繁殖，以五脏六腑为食，直至将所有内脏蚕食干净。

这个过程并不快。很慢很慢，受刑的人每一天都能感受到成群结队的虫子在体内蠕动，在体内蚕食身体的感觉，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不过这种虫子无法在空气中的长时间的生存。一但出现在空气里就会盲目的寻找宿体。钻进去繁衍繁殖。到了一定的时间没有找到宿体将会因为神秘的原因自燃。

至于为什么会这样，就算苗疆人也说不上来。

“不管哪个虫子是什么玩意！总之滕远黛这么重视这盒子，还特地在盒子里下蛊，这盒子里的东西一定是个宝贝。”

罗士信目光落在手中的盒子上，盒子已经让他打开，露出了里面的东西。盒子内部四周都收实心的，唯有中心处有一个类似于火焰的凹槽。细薄的羊皮，包裹着一个神秘的东西放在凹槽里面。

“大将军！小心为上！”莫虎儿有些担心的叫了一声。

“恩！”罗士信应了一声。将木盒放在地上，以七星横刀挑着羊皮。将盒子里的东西挑了出来。

羊皮挂在了刀上，一个火焰型的令牌滚落在地。

将羊皮拉在近处一瞧，羊皮上密密麻麻的写着横横竖竖的字迹。不过那字体横七竖八的，并非中原的字迹，也不是盒子上那类似于甲骨文一样的字。

“这好像是苗族的文字，在吐谷浑见过！不是很确定，没记错，应该是的。”

话说的是奎托斯，奎托斯很有语言天赋，一年多的时间里他已经能说上一口流利的汉人语言了，只是偶尔会用错词语，尤其是四个字的成语，理解不了。他曾在吐谷浑呆过多年，而吐谷浑位于大唐的西南方与吐蕃、南诏交界，与苗疆有一定的联系接触。

罗士信问他是否认得，奎托斯将脑袋摇的跟拨浪鼓一样，他有语言天赋，但没有半点学习天赋，一年多了汉子认识的数量不过百个，文化程度在幼儿阶段。

“这个应该是火神祝融吧！”

地上的那块火焰令牌让王虎捡了起来，道：“我行走天下的时候，曾经到过南疆边境。听那里的百姓讨论过苗人，说他们信奉火神，以火神为尊，这令牌上站在火焰里的男人应该就是祝融吧。滕远黛是苗族的长老，也许这东西是他长老的身份证明也不一定。”他没所谓的将令牌递给了罗士信。

罗士信伸手接过，令牌倒不如木盒那么神秘，轻飘飘的入手一点重量的感觉也没有，放在鼻尖闻了闻有一股淡淡的香味，很是提神，把玩了片刻，便将羊皮将令牌包起，放入盒中，道：“暂且收着，也许以后用得着也不一定。我们撤……”

一行人跟着消失在了子午谷道。

长安现在是进不去的，罗士信也不想动用特权，留下夜间入城的证据。

五人便在万年县附近的客栈中住了下来，天明时再行入城。

为了不掩人耳目，罗士信他们找了一间不怎么起眼的连名字都没有就叫客栈的小客栈，环境并不这么好，只能将就一夜。

客栈的掌柜热情的将罗士信他们迎上了“上房”，点头哈腰的退了下去，手中拿着收到的住宿钱，情不自禁的闻了闻，还带着些许陶醉。

这刚下了二楼，便见店小二手中抓着三只肥大的老鼠跑了上来，兴奋道：“掌柜掌柜，逮到了，逮到了，足足三只呢。”

掌柜失神了片刻，低呼道：“怎么可能？你耍我是吧？”

他平时好吃懒做，不注重卫生，以至于地窖里鼠患泛滥，天天偷粮偷豆偷油，弄得他一个头两个大。老鼠药、老鼠夹什么的用上了，偏偏老鼠成精了似的，就是没有效果。不得已将店小二赶了下去抓老鼠，一连三天老鼠影都不见一个。

店小二不想干了，掌柜动了坏主意，店小二固然没抓到老鼠，可因为有他在，老鼠也没能偷成东西，也就下了赏金忽悠店小二继续。

结果这第一天，店小二一抓就是三只。

店小二莫名的挠着头道："我也不了解情况，今天跟前几天一样，老鼠影子都不见一个。可就在刚才，老鼠像疯了一样，一个个都惊叫着从洞里跑了出来，四散逃跑，好像遇到了猫儿一样。有二十多只呢，我手笨，只打死了三只。不只是老鼠，蟑螂蚂蚁也是一样，对了还有蛇。掌柜买来打算做蛇羹的那点条蛇也是一样，突然间就折腾了起来，在蛇篓里乱窜。"

掌柜傻眼了，呆呆的问了句，"什么时候！"

"就在刚才，客人来的时候。下面刚闹腾起来，我就听到客人的声音，就是那个时候。"(未完待续。。)

第二百四十九章机会来了

罗士信回到家后，将古木盒随手放在了卧房隔壁的小办公书房里，也就不去管他了。

尽管他知道这古木盒有些不简单，但是不认得苗族的文字，也不知道羊皮上写的是什么，也就当做古董收藏了。

此时此刻他兵没有注意也没有意识到，在他将古木盒放入书房的那一刻，周边三十余步的虫子蚂蚁都不见了，他们都如遇上克星一般，通通的飞走爬走，木盒所在的范围之内几乎形成了一个蚊虫不入的禁区。

不过因为福伯能干，将国公府打理的整整齐齐，干干净净，极少有蚊虫聚集的情况，连蚂蚁也是不多，更无人察觉。

直到……

对于罗士信遇刺这件轰轰烈烈的事件，李渊就算严令刑部、大理寺、长安府衙着重处理，这两个多月过去了，依旧没有半点进展。

若不是李渊、平阳三番四次的追问结果，刑部、大理寺、长安府衙十有**会将此案归结为悬案，记录在案，派个别人物长期盯着，然后转移重心，慢慢调查，最后不了了之。

现在李渊、平阳一个天下最有权势的人，一个女性地位最高的人，他们如此关注着，刑部、大理寺、长安府衙又哪里敢偷懒片刻。

不过就算如此，罗士信也不报太大希望，李元吉是个二货，李元吉后面的李建成可不二。

罗士信可以肯定李建成一定是出了手的，不然以李元吉的桀骜不驯。他怎么可能乖乖的缩在皇宫里将近半个月之久？有李建成给李元吉插屁股，兼之关键性的两个人物呼奚山、滕远黛，一个早早的让他开膛破腹。另一个也已经让他一箭穿胸，死于非命。线索全断了，如何差的下去。

再说了就算查出来是李元吉干的又如何？

李渊会处置李元吉吗？

别开玩笑了！

只要一查出是李元吉做的，李渊第一件事必然是封口，然后想方设法的

将此事挽扼住，让事情告一段落，最后才想着给李元吉说说教。

所以罗士信不存有半点念想。一开始便已决定：这个仇，他要自己来报。对此调查情况，也不这么在意了。只是象征性的了解一下情况，兢兢业业的投入工作岗位上去。在私下里，他对于王虎、莫虎儿的武艺训练，抓的紧了一些。对于不善武艺的侯杰。也建议他学一学暗器手法：侯杰的手臂极长。臂力也强健有力，很适合投掷暗器，适当的练习，对他有很大的帮助。毕竟人有失手，马有失蹄，多一技防身，总归不会错。

侯杰也觉得自己的战斗力有些不足，不能很好的帮助罗士信。对于暗器的学习，异常刻苦。

罗士信没有行动。郑丽琬也没有行动。

他们两人所见略同，不是李元吉，没有他那么无脑，便是存着对付李元吉的心，也不会在这风口浪尖上行动。

罗士信因为迁都之议得罪李建成、李元吉一事，世人皆知，随后罗士信又遭人暗算，已经开始有人怀疑是李建成、李元吉所为了。这个时候，再传出李元吉不利的消息，推己及人很容易联想到罗士信身上。

罗士信、郑丽琬都不干这种蠢事。

他们都在等着最佳的时机，最佳的机会。

其实罗士信杀李元吉可以说是易如反掌，李元吉太过狂妄，对付他的机会不要太多。真正的关键在于如何在不暴露自己的情况下杀李元吉，而且要做的漂漂亮亮不露破绽。

这才是关键主要的，李元吉是唐王朝的四号人物，又是李渊的儿子。他让人杀了，会弄出什么样的轩然大波可想而知。

只要他留下一点破绽，都可能照成可怕的后果。

他必须耐着性子等，等待最佳的时机。

便是罗士信自己也想不到时机会来的那么的快。

齐王府！

“无聊，太无聊了！”

李元吉看着两个部下卖命的打斗着，他们都是江湖恶徒，武艺都在伯仲

之间，拼杀的格外激烈。

一个肩膀上挨了一枪，血流不止，另一个后背受了一刀，深可见骨。

这是李元吉最爱看的戏码，自小到大都是如此。看着别人真刀真枪的拼杀，那血腥刺激的场面，在他而言，简直比跟美女上床还要刺激。情不自已之余，还会亲自上场。

但意外的是，今天今日，李元吉瞧着如此激烈的搏杀，却是一点劲力也是没有。

“下去下去，下去治伤。”李元吉挥了挥手将搏杀的两人赶了下去，对身旁的狗头军师叫道：“就没有什么好玩的了？天天都是这一出，不是群殴就是单挑，一点新意也没有。”

康泽苦着脸，不住的搓着手，哈着气道：“殿下在将就几日，这大冷天里的，属下实在想不出什么可玩的。”

关中向来干冷，不下雪不下雨，就是刮风，温度异常的低，几乎能到结冰的地步。

这如刀子一样的冷风迎面刮来，那滋味便是在北方大雪天也未必比及的了。

康泽本是文臣，但为了表达忠心，对李元吉鞍前马后的，长时间受到干冷风的的侵蚀，嘴巴裂了好几个口，整个人哆嗦的的跟打摆子一样。

李元吉体魄也是惊人，最看不惯康泽这缩成一团的模样，不满道：“瞧你这德行，出息。我看是你怕冷，不敢出门，才一天到晚让我窝在府里的吧？”

“哪有！”康泽心中大急，这李元吉薄情寡义，喜怒无常，一惹他不喜，便会不顾往日情意，一脚踢开。当初他的上任就是因为一件小事不合他意愿，让他逐出齐王府。现在他作为李元吉的首席军师，自不甘愿重蹈覆辙。面对身后虎视眈眈意图上位的同僚，防范甚严，可不想让他们有了可趁之机。毫不犹豫的立刻强行挺直了身板，表示忠心的大叫道：“殿下哪里的话，为了殿下，我康泽上刀山，下油锅都是不惧，害怕区区寒冷？”

李元吉咧嘴一笑，一巴掌将康泽拍的摔到了地上道：“这才有资格当我李元吉的人，跟上，我们去冬猎，哈哈！”他无视让他拍倒在地的康泽，大步的绕了过去。

康泽摔得眼睛有些犯晕，心中叫苦不迭，但依旧连滚带爬的起了来，一拉长袍，快步追上前去，口中还大叫道：“殿下等等我！”当真如一条听话的

哈皮狗。

用乘兴而出，败兴而归这八个字来形容李元吉再好没有了。

冬猎！

在大东北，在草原上确实存在！

因为那些地方一年四季环境恶劣，各种飞禽走兽为了生存早已磨练出耐得住寒耐得住热的天性，能够无视严寒酷热的生存。而中原向来四季分明，大多飞禽走兽都不习惯严寒或者酷热。飞鸟迁移，走兽冬眠，躲在洞穴里避寒减少低能消耗，这是不可更变的科学定律。

李元吉在这大冬天里，在关中冬猎，那纯粹是犯傻的举动。便是兴致再高，他的箭术在如何犀利了得，无猎可狩，也无济于事。

这一次还意外的运气差，换做以往，怎么样也会有点收获。

然而这一次一天一夜，李元吉半点收获也没有用，只气得将宝弓都丢掉了，气呼呼的返回长安。

****

罗士信一直让侯杰留意着李元吉的动向，李元吉此次外出狩猎，自然没有瞒过罗士信。

就连李元吉生气丢弓的模样都让侯杰瞧在眼中。

这山林里就是他的天下，侯杰便如猴子一样，躲在树上一路跟着李元吉，将他的情况一点一点的看在眼里，并且向罗士信汇报。

“宁可三天不食，不可一日不猎！”

罗士信突然想起了这句话，这是在太原的时候，李元吉说的。那时候的他无法无天，打猎几乎是每天必做的事情。现在大冬天不是狩猎的季节，这点常识李元吉不可能不知道。可是他依然选择了出城入山去寻找猎物，可见李元吉对狩猎的钟爱。

冬天无猎可狩，春天呢？

春天来临的时候，走兽出洞觅食，正是狩猎的最佳时节。这憋了整整一个季度，以李元吉对狩猎的兴趣，怎么可能错过这次机会？

在长安，在任何地方动手，都有可能让人察觉。

但是在荒郊野外，在人迹罕至的丛林。只要得手，他们有大把的时间毁尸灭迹，有大把的时间将一切证据毁去。

想到这里，罗士信当即行动起来，让侯杰继续留意李元吉的动向。

紧接着叫来了王虎。

“大将军？”王虎抱拳问好。

罗士信直接问道：“你会易容术吗？不需要变成另外一个人，只要让人认不出你来就行。”

“这个简单！”王虎颔首道：“乔装打扮，是江湖生存的绝活之一。”

“太好了！”罗士信手掌一合，道：“长安附近有好几座山，你去调查调查看看齐王李元吉最喜欢去哪几座山狩猎。”

王虎领命而去。

罗士信左右来回走了几步，心中念道：“知道李元吉喜欢去那几座上狩猎不难，准确的先一步知道他去那座山狩猎才是关键。只有事先知道早作准备，才能不留痕迹。”

突然，罗士信瞧见了一物，计上心头。(未完待续。。)

ps：晚上12点前，还有章！

第二百五十章狩猎（上）

冬去春来，转眼已经到了四月份。

在这个万物复苏的时节，困了一个季节，本因活跃起来的李元吉却意外铁青着脸，地上布满了碎裂的装饰品。

大殿里的人气都不敢大喘，一个个的都怕殃及池鱼。

盛怒之下的李元吉是什么都干得出来，就是昨天。齐王府的一个高手因为一句无心的话，让李元吉一刀砍下了脑袋，到现在地上还残留着点点没有洗干净的血迹。

那可是江湖上出了名的恶霸，在李元吉的刀下没走过一合。

康泽死灰着脸在一旁瑟瑟发抖，惊惧的看着李元吉，心中将大前天在酒馆喝酒的那对酒客十八代祖宗再次问候了一遍。

大前天李元吉在酒馆喝酒，喝在兴头上的时候，突然听到了两个人的闲聊，两人有一句没一句的，将李元吉数落的狗血淋头，左一句长安人说李元吉怎么怎么无能，右一句关中人说李元吉怎么这么废物。

直将李元吉气得火冒三丈，忍着怒火还想听下去，想听一听长安、关中乃至于整个大唐对他李元吉的看法，结果那两个人突然就走了，风轻云淡，不带一点云彩。

李元吉又悔又恨，对康泽下了死命令，让他无论如何都要将那两个人揪出来。

但是那两人就像消失了一样，找不到半点痕迹。

康泽费尽心思也没能做到，就在第三天。长安莫名其妙的对李世民歌功颂德了起来，说他是大唐的救世主，每每在关键时候力挽狂澜：夺回龙兴之地太原。剿灭刘黑闼等等。

说的并不是李元吉，但是李元吉却自然而然的想到太原是他丢的，面对刘黑闼的时候，他当起了缩头乌龟，对上尉迟敬德的时候，他被打的跟狗样凄惨。

李元吉听着世人赞颂李世民、尉迟敬德，脑中就忍不住浮现那两个人的话。想到自己在长安、在大唐竟然是个小丑，心中窝着团火，无处发泄。今天外出。又听到这种言论，火气更胜，“杵在这里作甚？还不滚出去，将那两

个人给我抓回来。抓不回来。别来见我。”

康泽打了一个激灵。一咕噜的跑了出去，心中还暗自庆幸能够躲过一劫。

拐角处差点与一人撞上。

康泽定了定神，见是起居郎韩乐，面上一冷哼道：“没长眼睛吗？冒冒失失的，成何体统！”韩乐的身份与他一样，都是李元吉的狗头军师，一正一副，以他为主。但他知道面前这家伙一肚子的坏水。时时刻刻都想着取自己代之，对他自然是没有半点脸色。

韩乐点头哈腰。“是我走的急了，大人，您先请！”

“哼！”康泽瞄了他一眼，心道：“真像一条哈巴狗！”他完全不知自己在他人眼中也是一个德性。

韩乐也在心底“哼”了一声，暗忖：“等小爷上了你的位子，要你跪下来叫爷！”目送康泽离去，他迫不及待的走进了大厅。

李元吉正在气头上，见韩乐走了进来，抢先道：“有事就说，没事就滚，别来妨我。”

韩乐恭声道：“殿下，在太白山北麓，有人瞧见了一头大熊，据说站起来有三米高……”他说着还用手踮起脚来比划着，随即道：“听说那大熊一巴掌能够拍断碗口粗的大树，还伤了好些人。”

李元吉眼中一亮，换做平日，早就嗷嗷叫着要去了，今日却摇头道：“不去，没心情。”

韩乐大急，赶忙劝道：“属下知道殿下最近在为谣言烦恼，那些人都是愚民，哪里晓得殿下的厉害！只要殿下将那大熊打死或者生擒了，对外宣称是殿下不忍地方百姓遭受熊害，亲自入山中为百姓除害。此事一但传扬开来，世人都会为殿下喝彩，赞美殿下。如此大的熊，殿下一人擒拿，谁还会怀疑殿下的武勇？”

李元吉二话不说，直往殿外走去，见韩乐愣着不动，一脚踹了过去，“傻了？跟我猎熊去！”

韩乐摔的七荤八素，心头却是大笑，陪李元吉狩猎，那向来只有康泽享受到的待遇，今天终于轮到他了。

李元吉毫不犹豫的组织了百人的狩猎队，浩浩荡荡的往太白山赶去。

这里的太白山可不是罗士信当初去的那个后来改名为长白山的太白山。就是关中境内的太白山，山名取太白金星之意，是秦岭山脉主峰，也是青藏高原以东第一高峰。

太白山资源非常丰富，山上林木茂盛，血雉、红腹角雉及大熊猫、金丝猴、羚牛等珍禽异兽数之不尽。

李元吉平时没少来太白山狩猎，是他狩猎的乐园之一，为此还曾下过规定，不许猎人上山腰以上的范围狩猎，将山顶上的奇珍异兽都留给他。轻车熟路的就来到了山脚下了。

“殿下你看！”

山脚附近几株碗口大的树当中断成了两截，以李元吉的眼力自然看得出来，这种树是被巨力一掌打断的。

至于是人是熊，不好判断，毕竟真要他打起来，以他的力量也能做到这一点，但是谁吃饱了饭没事干拍树来玩？

有了先入为主的思想，李元吉毫不怀疑这树是熊打断的。

他来到了最粗的那棵断树面前，比碗口还要大一截，都快要赶上盘子大小了。这么粗的树，以他的力量都未必能一掌拍断，可见那熊的力量是何其之大，应该比他这辈子遇到的熊都要壮硕。

兴奋，激动！

李元吉的热血燃了起来。

论及好勇斗狠，凭心而论，李元吉比罗士信还要胜过一筹，他喜欢挑战，尤其是与敌人搏杀的瞬间那种快感，比上任何女人都要过瘾。

“上山！”

李元吉一声令下，百余人一并上山，他是走在最前头的一个。

果然这初春时节是狩猎的时机，饿了一个冬天的各种走兽纷纷出来觅食，一路遇到了不少的野味。

若李元吉为狩猎而来，这一次一定能满载而归，但他瞧准了大熊，对于这些虾兵蟹将就不屑一顾了，直接无视往北麓走去。

北麓是太白山地势最险峻的地段，常人根本不可能来到这个地方。

李元吉经验丰富让人跟在后头，免得人多惊跑了大熊，自己一人悄悄的走在最前面。

突然黑影一闪而过。

是黑熊，好大的黑熊。

想都没想，李元吉发足狂奔。(未完待续。。)

第二百五十一章李元吉死

李元吉跑的很快，但棕熊似乎跑的更快一些，在百步外一闪而过。

棕熊这没头没脑的跑，好似已经察觉到了危险。

对此李元吉也不以为意，野兽对危机的灵敏远胜常人，越是厉害的野兽警觉性也就越高。同时再如何凶狠的野兽，遇到一定规模的人类，绝大多数会理智的选择逃跑，而不是逗比的发动袭击。也许它们没有人类那么有智慧，但是这种生存本能，却一代传给一代的。

李元吉自己一个人走在最前头，让百余人远远的跟在后面也是为了防止惊走了大熊，以免一无所获。想不到他们隔着那么远还是惊动了大熊。早知道应该在让护卫滚的更远一些。

李元吉知道自己已经来不及悔恨：他虽不是猎人，以狩猎为生。但是狩猎却是他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于猎物的习性不会少于那些资深猎户。类似于大熊这类的猛兽，他们凶悍又懂得退让。它们有着很强的领域概念，一但有人侵犯它们的领域，便会毫不容情的奋力还击。但是打输了打不过，它们也不会死战到底，如烈士一般轰轰烈烈的把命交在这里，而是理性的落荒而逃，当一个失败者撤退，在另外一个地方占地为王。

也就是说一但它们的领域出现他们应付不了的敌人，它们会毫不犹豫的撤退，更改地域领域。

今日他们一百多人惊走了大熊，依照野兽惯有的风格。十有**不会回来。这太白山是秦岭山脉之一，秦岭是中国南北分界山脉，号称华夏文明的龙脉。东西绵延五百公里，大熊随便一钻，怎么可能再找得到。

追上它，现在是擒杀它的唯一机会。

李元吉没有理会身后的兵卒，更加没有弯弓射箭。

彼此的距离本就远，他若再停下来张弓，只会让距离越来越远。脑海中也只有一个念头，跟上去，追上去。

李元吉身后的百余护卫本就在五十步开外。对于他这突然加速，没有任何准备，慌忙之间，晚了好几秒钟的反应时间。

别小觑这短短的几秒钟。古人的体魄远胜现代人。尤其是李元吉这种骁勇无比的猛将，体魄爆发力更是可怖。他这突然加速急追，不亚于百米冠军的冲刺，几秒钟足以冲出五六十米之外。

山林中荆棘遍地，草木丛生，四周又有苍天树木阻碍视线，一下子就没有李元吉的影子。

李元吉根本顾不得身后的护卫跟不跟的上来，突然他前面出现一个山坡断层。而灰熊的影子就在断层不远处的荆棘丛的另一侧，那高高隆起的后背超过了荆棘丛。

荆棘丛差不多一米五高。而大灰熊的脊背竟然超过了荆棘丛。

李元吉只是想想就能预测是什么样的大家伙，没有任何犹豫的跳下了山坡断层往北方向追去。

一干护卫见不到李元吉的身影，焦急的加快了脚步。但此地甚险，荆棘遍地，树木拥挤在一起，视线的死角太多，这一但是丢失了视野，想要再找到就不容易了。

“在那！快点跟上！”

护卫首领乐仁昉突然指着南方，远处一个人影在林木中闪动，虽然看不清楚正面，但衣服却依稀能辨出李元吉。

一行人毫不犹豫的往南方追了去。

李元吉这时已经失去了灰熊的影子，来到了一处山洞外，山洞内悠长，内部漆黑一片也不知有多长。

回头眺望，身后竟然瞧不见一人，竟然一个人都没有跟上来。李元吉忍不住暗骂道：“一群废物！”

这艺高人胆大，李元吉一边拔出了自己的宝剑，一边从腰部掏出了个火折子，吹亮了火苗往山洞里走去。

走了大约五十步，李元吉愣住了，在微弱火苗的照耀下，在他面前出现了一个人。

一个黑的如碳一样的巨汉！

在长安只有一个黑人，也只有一个人有着两米三的身形！

奎托斯！

因为山洞太低了，奎托斯就那样坐在地上，好似一尊坐地金刚。

李元吉正想开口，目光却注意到了他的腋窝下，那是一个巨大的连着熊皮的熊头。

若在长安问一句，整个长安最珍贵的熊皮是哪张。答案只有一个：郯国公罗士信府上的那一张。

大唐王朝的首富郑凤炽曾经出十万金求购，让罗士信一口拒绝，也因如此那张熊皮名扬天下。

这棕熊皮不少见，但是类似于罗士信府中的那张那么大的却是不多。但最最关键的是那张熊皮是完整的，完好无缺的熊皮。

这熊越大熊皮的完好几率就越小，因为越魁梧的熊生命力越强，一下子很难杀得死它。老猎人一般是用捕兽夹，或者插满尖毛竹的陷阱。骁勇的人，往往连射十余箭或者二十余箭，还要加上刀砍剑刺。

这么一顿下来，熊皮早已破烂不堪了。

而罗士信手中的那张熊皮却是完整的，一千三百八十斤的巨熊是让活生生让他高举起来，一个倒栽葱压断了它的胫骨死的，没有多余的伤痕。

唯一的伤口只有为了防备万一给黑熊腹部刺得那一刀，但要知道熊皮是从熊身上剥下来的。这剥熊皮的时候难免会开一个下手的口子。罗士信那一刀正好让剥皮工匠从伤口处下手。也就意味着，那张皮是完美的，没有一点的破损。

如此大熊本就极少，一点破损的大熊皮就更弥足珍贵了。

当初罗士信找到剥皮工匠的时候，剥皮工匠还不敢下手，最后找到了长安最出名的剥皮匠，他们祖传技艺，祖孙三人琢磨了足足三日，方才下刀，没有损坏熊皮。

棕熊皮是罗士信的，奎托斯是罗士信的部下。

李元吉就算再蠢再傻也意识到了问题不妙：他中计了。

“我假扮的像不像？”奎托斯再度将熊皮劈在身上，巨大光头顶着硕大的熊脑袋，还大张这嘴巴。

李元吉毫不客气的一剑劈了下去，出手狠辣，意识到危险的他已经痛下杀手了。

奎托斯向后一仰，避开了这一剑，叫道：“你的对手不是我。”

李元吉一剑一中也没有追击，反而往后面刺去。

这一剑他用上了最新领悟的绝技，力聚一点，将一身的力量十倍扩大！

他有信心，这一剑就算是罗士信也无法抵抗。

他早已察觉身后有人走来，劈奎托斯只是虚招，真正的杀招就算这凝聚全力又力聚一点的一剑。

不管是谁，都阻挡不住他的步伐。

现在只要他杀出去，逃出这个山洞，回到长安，罗士信就是九族俱灭的下场。

李元吉自小没人爱，性格偏激怪异！以血腥为乐！

他凶残，他暴戾，但是一身武艺确实实实在在！

大业十三年，李渊太原造反，派密使去河东召诸子，事情败露。李渊妾俾李建成妻儿以及李智云惨死，李元吉当时十五岁，面对隋兵的追捕，多次以一敌百，带着李建成杀出重围，逃过一劫。

他领不来兵，打不来仗，战绩凄惨！

但是在李世民麾下，李元吉却屡立战功，谷水河畔百骑破千军，洛阳城下以一敌三，上演了一出三英战元吉的好戏……

世人不论对李元吉如何鄙夷，但从来没有一人说他弱！

这一剑李元吉全力刺出，是他这一生攻出的最强力的一招。

这一剑若流星般灿烂，带着锋利无匹的气流直撞过去！

剑破虚空！

杀气急剧收缩，四周空气似乎凝结！

威猛绝伦剑随心所欲地划过两人之间的距离，这似是平平无奇的一招直刺，李元吉把身体所有力量，整个人的感情和精神，全技到这一剑去，使这本是简单的一剑，拥有莫可抗衡的威慑力。

李元吉身后的人正是罗士信，他见李元吉这一剑目中惊诧的眼神一闪而逝。

他选择了退！

他竟然退了，避开了这一剑，避开了这雷霆万钧的一剑。

一剑逼退了罗士信！

李元吉眼中闪过一阵狂热，心道：“果然，罗士信也不过如此嘛！”

他正打算再出一剑，罗士信却抢先动了。

他没有拔出腰间的的七星刀而是大步向前，一拳攻向了李元吉。

这一拳的气势竟如李元吉的那一剑如出一辙！

平淡无奇！

就是这平淡无奇的一拳却充满了天崩地裂的威力！

李元吉面对这一拳，竟然进退失据，泛出一种进不得，退不得的感觉！

此时此刻，李元吉心头上的火焰犹如让人浇上了一盆凉水，冰冷到了骨子里，终于意识到了什么是差距。

同样的攻势，他最强的一击，自以为所向无敌的一剑，对方一退就避开了。

而对方几乎相同的一拳，他竟然退无可退，避无可避。

李元吉心头是难过之极，不得已咬牙，回剑格挡，剑锋对着那攻来的拳头。

“咚”地一声闷响，罗士信的拳头长驱直入，竟然贴着剑锋打在了李元吉的胸口上。

李元吉倒飞了出去，让奎托斯接了住。

这一拳罗士信将劲力透体而入，将李元吉的内脏搅得一塌糊涂，就算华佗在世扁鹊复生，孙思邈在此都无力回天了。(未完待续。。)

ps：晚上还有一章，12点前！

第二百五十二章“失踪”的后续

李元吉五脏六腑翻江倒海，一片混乱。

他靠在奎托斯的身上，不敢置信，不可思议的看着罗士信，眼中一片迷茫，“为什么，为什么！”

受了罗士信如此猛烈的一拳，李元吉一时竟然没死！

罗士信也大感意外，见他眼中存着那一点点的执念，颔首道：“你的那一剑很强，连我也不敢轻易触碰。但是在强劲的招，能够轻易避开又有什么用？”

李元吉联想到罗士信避无可避的那一拳，露出了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容，闭目死去了。

奎托斯一摸心脏，对罗士信点了点头。

罗士信大感意外，想不到奎托斯还有这般心细。他却不知野兽最擅长的就是装死，奎托斯与野兽搏斗，养成了一套探查假死的绝活。不管是人还是野兽，他们都无法阻止心脏的跳动，查心脏是探查死活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

“侯杰虽然将人引开，我们也不能大意，先离开此地！”罗士信冷静沉着的说道。

奎托斯重重的点了点头，将大熊皮丢给了罗士信，将李元吉的尸体扛在身上，依照他们原定的计划玩李元吉那群护卫相反的方向行去。

两人毁尸灭迹之后，依照原定计划从不同的山道下了山。

他们走的山道都是侯杰费劲心思找到的兽径，免去了被人发现的危险。

奎托斯绕至东门返回长安，而罗士信直接快马赶往泾州。前往天节军营地。

他早已与苏定方对好口风了，任谁也怀疑不到他的身上。

一路奔驰，罗士信差点忍不住仰首大笑。一边是除去了一个大患，另一边却是因为有一个贤内助。

郑丽琬！

又是这个小丫头！

罗士信原来的计划有些粗糙，大体上是让有着巨型身体的奎托斯披着熊皮伴装巨熊弄出流言，诱使李元吉将狩猎的目标定向太白山北麓。

但是在春季就要来临的时候，罗士信还是觉得应该跟郑丽琬商议一下。

郑丽琬也让罗士信的魄力给震撼住了，不过她就是喜欢这种感觉。

郑丽琬在大局上其实并不见得会比罗士信强，至少在魄力上远不如他。但是她胜在心细，心细如发丝，能够顾虑到每一个环节。将罗士信计划里存在的些许不足的地方一一补上。

利用流言蜚语激起李元吉的愤怒，再利用康泽、韩乐的内斗，让韩乐教唆李元吉上太白山狩猎，利用断崖死角隔离李元吉与护卫的联系。方便穿着李元吉类似衣服的侯杰调离护卫。

现在一切进行的如此顺利。固然是罗士信麾下奎托斯、侯杰这些人天赋异禀，共同协力的结果。但与郑丽琬的细腻心思，也有一定的关系。

实际上计划最大的协助者是李元吉，因为他的脾性太好太容易预测，以至于计策进行的顺利，导致策应的王虎连发挥的余地都没有。

李渊得知李元吉失踪，至少也要五六天以后，这漫长的时间里他们有足够的时间销毁一切证据。

至于是五天还是六天。或者七天八天的，那就得看那一百余护卫的本事了。

“殿下。齐王殿下！”

乐仁昉跑得是气喘吁吁，终于见不到“李元吉”的影子了，失去了追逐的目标，不得不停下来，双手撑着大腿，喘着粗气，在他身旁的那人更是直接爬在了地上干呕起来。

乐仁昉一瞧，忍不住心生敬意，他竟然是韩乐，他们之中唯一的一个文人。

看了一眼身后，护卫一个个半死不活的，像羊拉的屎，这里一点，那里一坨，最后面的几个人都排的老远了，好在他们彼此都能瞧着前面的队伍，不至于掉队，忍不住道：“你也是挺拼的。”说着还将腰间的水袋递给了他。

韩乐干呕了好一阵子，没有答话，体力他早没了，只是难得有这次机会，为了上位全凭一口气撑到现在。见到了水，猛灌了好几口，方才道：“殿下呢，可有殿下的身影？”

乐仁昉抹去了额上的汗珠，看着四周慢慢丛林，摇头道：“不见了，殿下真不知去哪呢！”

韩乐强忍着打颤的双腿，扶着一旁的大树，强行爬了起来，左看右看，不祥的预感油然而生，问道：“将军可知，我们现在在哪？”

韩乐话音一落，乐仁昉登时傻眼了。

他们只顾着跟着李元吉的身影，最开始的时候是往南，但后来往东往西往北的一套乱窜，现在他东南西北都分辨不出来，更别说在哪儿了。

乐仁昉、韩乐你眼望我眼，两人都露出了惊恐的表情。

事实上罗士信还是高估了乐仁昉、韩乐这干护卫。

他们在迷失方向又失去李元吉的身影之后，没头没脑漫无目的的一套乱找。最后逼不得已，选择以一地为中心，一百余人分四面八方的找，结果越找人越少。有的干脆就迷失在大山里了。有一部分人侥幸下了山，但因为不敢回去，又返回了山上，还有的担心受罚干脆跑了，隐姓埋名远走长安是非之地。

第十天李渊还没有收到李元吉失踪的消息，直到十天之后，李渊、李建成觉得不对劲了。

李元吉好狩猎他们都知道，个把几天不回来也是正常，但是连着十天一点音讯也没有却是有史以来第一次。

李渊让李建成派人去找李元吉，李建成的人在山上找到了落单的依旧在找寻李元吉的护卫，这才了解的情况。

李渊也才知道自己的宝贝儿子竟然失踪了十天，整个人当场懵了，一声令下，调集钱粮，派出了一千人上太白山搜索。随着时间的推移，搜查的兵力增加到了一万。

李渊并不知道，他的这个命令完全断绝了找到李元吉真凶的可能。

万人搜山，对于证据的破坏是显而易见的。

那凶案现场让上百人反反复复的搜查，怎么可能在查得到罗士信他们的

身上去？

一天两天，一月两月。

为了找李元吉，大唐耗费了许多军事物资，但却无人敢劝一句。

直到最后李建成、李世民见实在不能这样下去，一并展开了了劝说，李渊方才收回了成命。

在收回成命的那一刻，李渊病到了，大病了一场。(未完待续。。)

第二百五十三章陪李渊聊家常

李渊能够在隋末动乱之中脱颖而出，成为大唐王朝的第一位皇帝。固然与历史上那些英明神武的开国皇帝有些差距，确实也是一个合格的帝王，他最大的毛病是护犊。

但是他的护犊不是没有缘由的。

对于家人，李渊始终都存着一份愧疚之心。

李渊出身于北周的贵族家庭，排行老四，最小的一个。作为老四，按说唐国公的封号怎么轮都不会轮到他的身上。但是他有着过人的运气，或者说是天煞孤星。他的哥哥一个一个在他幼年的时候竟然全部早逝，在他七岁的那年，他老爹也跟着死了。李家的男儿就剩他一个，还是小屁孩的李渊便承袭了唐国公的爵位。

七岁开始，李渊就在乱世中求存，一路磕磕碰碰，到了杨广即位，受到了杨广的器重，外放为官。

李家祖宅在河东，李渊在外地为官，也不知是习俗还是规矩，李家上上下下都住在河东老家，只有正牌夫人窦氏与二儿子李世民一直跟在李渊身旁，在外边赴任。

当时有个规矩，外放官员允许三年返乡一次，这也就是说李建成、李玄霸、李元吉、李智云这些住在河东老家的儿女每三年才能见上亲生父母一面。

李建成比老二李世民要大上足足十岁，又是家中长子，早已成家立业，没有多少影响，李玄霸是个病秧子死得早也是一样，但是李元吉、李智云等人的情况就可想而知了。年纪小小的他们有父亲跟没父亲没啥子区别。

后来李渊官拜太原留守，天下大乱，决议起兵。暗中通知李建成让他领着家人放弃河东，潜回太原。但不知为何消息走漏，隋兵大举压境。李家祖居逃出来的只有李建成、李元吉两人。

李渊的五子李智云以及李建成的妻子子女也就是李渊的孙子孙女儿媳都惨死在了官兵的刀下。

五子李智云，李渊这辈子就与他相聚过两次，一次刚出生的时候，一次三岁那年，最小的那个孙子。他更是连面都没有见到。

李渊也因此受到了内心的谴责，对于剩余而子女万分宠爱。

李元吉所作所为，李渊心如明镜。却依然包庇纵容，耐心呵护教导。

他这一“失踪”，全无音讯，李渊仿佛老了十岁一般。病倒在了床上。

罗士信作为平阳的未婚夫婿。自然也要跟平阳进宫探望。

武德七年六月十一日，罗士信约好与平阳一同往太极殿探望李渊。

这一年的气候异常，才是夏初还未到最热的七八月份，滚滚热浪已经席卷了整个长安，将偌大的长安弄得跟个大蒸笼一样。

罗士信的体魄强健，耐得住寒冷。在下雪的大冬天里，冲凉水澡跟没事一样。可是应了一句古话，耐寒之人。必然怕热。他对于炎热是一点办法也没有。只是稍微活动，身上的汗珠就跟下雨一样的落下来。

这不从右骁卫府邸到平阳的左卫府邸。一个在前一个在后，只隔了一条街，抄近路不过几百步的距离。骑着赤骠更是眨眼就到，可就是这眨眼的时间，头发苗都湿了。

这几乎已经完全融入这个时代的罗士信突然想到了空调，想着若能待在空调房里，那该多好。

他很不仗义的将赤骠丢在大太阳底下，自己跟着门卫似地，站在右卫门檐下的的阴影处。没有什么效果，但比起在太阳底下暴晒，那可是好多了。

这时一辆华丽的马车突然从街角转来，罗士信看着有些眼熟，突然一怕脑袋，这不是平阳的马车吗？

正想着，平阳掀开了车帘招呼他上车。

平阳自幼学习骑射，喜欢以马匹代步，本就极少乘坐马车，自从出仕之后，更是将马车舍弃了，就连罗士信也只是见过两三次的样子。直到今日，太阳实在太大。为了自己的皮肤着想，她特地命人回府将马车打理一番，送了过来。停在大门口有点不像样，也就停靠在侧院。

罗士信小跑着上了马车，刚刚坐定，平阳就递了一把扇子过来，顺带还用着手中的扇子给他扇着风。

罗士信感受着轻轻拂来的微风，心中的燥热大为消散，口中任然忍不住抱怨道：“这贼老天也太热了一点，在这么下去我也要弄辆马车来了。”

平阳点头道：“确实呢！这两天我连晨练都不敢了，就呆着书房里看书。

不然还没挥舞两下身上就黏滋滋的，好不是滋味。你呢，你比我怕热读了，当真忍受的了？”

罗士信嘿嘿一笑，“我教你个法子，保管清爽自在，莫说是晨练，就算在这大太阳底下练武都不是问题。”

平阳一脸愕然。

罗士信轻声道：“你的院子里不是有个湖嘛，跳到湖里去练，出汗了往水里一钻，保证舒坦。何况这水有阻力，在水中练习比起在陆地上更容易锻炼自身的耐力、爆发力，训练效果比平时还要好些。”

平阳听了大为意动，想不到还有这个办法。

罗士信想了想，带着些许古怪的表情提醒道：“不过有一点要注意了，我们男的没所谓，你们女的这样可不能不留心。让人看光了，我也就亏大了。”

“你！”平阳气极而笑，实在忍不住的踹了他一脚。

两人嬉闹着，坐着马车进了皇宫。

一直来到太极殿附近，平阳开始沉默起来。

对于李元吉的失踪，平阳并没有表现的很是伤感，作为一个女中英雌，战场上拼杀过来的人，对于生老病死本就看的有些淡。何况她对于李元吉的作为，存在着些许微词。并不是很喜欢那个性格坏到极致的弟弟。

因为李元吉的失踪，齐王府乱作一团，大有树倒猢狲散的感觉。很多李元吉暗中干的缺德事。也跟着传了出来。

平阳也是看透李元吉的本性了。

让她挂心的还是李渊，他得的是心病，这心病无药可医。李渊自己一日不能够看开，他的病就会更加严重下去。

这逼近李渊的寝宫，平阳的心思受到了影响变的沉重。

罗士信也没有说话，一方面是体谅平阳的心情，一方面他自己的心情也有点复杂。作为亲手杀了李元吉的真凶。探望因为李元吉而病倒的李渊，这关系不要太过复杂了。

不过对于除去李元吉一事，他从未有过半点后悔。也没有表现的多少伟大。

杀李元吉的原因就是原因李元吉要杀他，他反杀过去而已，跟为天下除害什么的乱七八糟的大道理给关系。

简单明了！

来到了太极宫的西堂，罗士信、平阳先后下了马车。让人上去通报。

李渊从未拒绝过平阳的求见。这次自然也是一样。

罗士信、平阳在太监的带领下绕过了李渊的卧房，走向了西堂后院。

平阳奇怪询问。

太监躬身道：“陛下嫌寝宫太热了，现在在亭子里纳凉。”

来到了后院的亭子，远远便见一个大胖子躺在了马扎上，四周围着五六个宫女轻轻的给他扇着扇子，边上还燃着安神的檀香。

就算生了病，李渊依然如此懂得享受。

平阳一脸的愕然。

罗士信也是一脸的惊叹。

来到近处，罗士信更是如此。暗忖：“这人靠衣装，马靠鞍。话可说的是一点错误都没有。”

穿着龙袍的李渊，固然有着腰大十围的感觉，但有着一股威严的气概，让人仰视着。穿着一身便服的李渊，身上也有着一股贵气，但现在一身贴着肌肤的内裳，露着大腿的裤衩，怎么看怎么不像是一个皇帝。

那露出来的一身肥肉，就算躺在马扎上依旧高高挺起的大肚囊，简直就跟市场上卖肉的大胖子一个德性。

不！

比之还有不如，卖肉的大胖子至少是中气十足，声音洪亮。

但是李渊病快快的躺在马扎上，要死不活的就跟中了瘟疫的鸡一样。

其实最有冲击感的还是平阳，父亲的形象完全崩坏了。

李渊七岁就世袭成了唐国公，开始自力更生，年少老成，弓马娴熟，深得隋朝两帝杨坚杨广的器重，称一句当世英雄也不为过。

平阳自小跟着李渊学习骑马射箭，当时在贵族圈里，尤其是在李渊的社交圈子里，他的箭术骑术都是第一的。所以小小的平阳自小就怀着崇拜的心态跟着父亲学艺。

现在长大了，而且成为了一个巾帼英雌。固然知道自己的父亲因为当了皇帝疏于弓马，日渐发福，不比以前。却万万想不到，自小崇拜的父亲，已经标成了这番模样的大胖子。

这理性上知道面前这位大胖子是自己的父亲，但是感性上竟然有点小小的排斥了。

“见过陛下！”罗士信作揖行礼。

平阳震撼的一时间没反应过来，见罗士信如此，也忙着补充：“孩儿拜见父皇。”

“免礼免礼！都是一家人，不必多礼，都自己找地方坐！”李渊有些虚弱，说话也有些有气无力的，但是面对平阳、罗士信的到来，他还是很高兴的，喜悦的表情都表现在了脸上。

罗士信心里明白李渊这是将他视为自己一家人了，所以不怕出丑丢面子，也不在乎什么细节随意坐了下来。

平阳也是如此，不过她的心底还是有些纠结，纠结自己的崇拜的父皇，怎么变成这幅摸样了。

“陛下，身体还好吧？这齐王殿下力能屠狮敷虎，只是一时走散。这秦岭茫茫，西能到甘肃，东至荆州，想要走出来，要费些时日而已，不必过于挂心。”罗士信安慰着李渊，也许是因为李渊现在没有皇帝的样子，也许是因为李渊将他视为一家人。这一刻在他的眼中，李渊是他的未来岳父。而这个未来岳父得了心病，需要安慰。

李渊长叹道：“你也不用安慰我，我打了一辈子猎。山林里的危险焉能不知。四郎或许不惧豺狼虎豹，但是比豺狼虎豹更厉害的却是让人防不胜防的蛇虫蜂蚁，毒花毒草。万一让毒蛇毒虫咬了一口，或者让毒花毒草蛰了一下，那……叫我如何不挂心？唉，都怪我，太宠他了。是我害了他啊。”

罗士信能够体会到李渊的心情，续儿道：“陛下，您说是这秦岭太白山厉害。还是滔天的洪水更加厉害？郑丽琬那丫头，手无缚鸡之力，这让洪水卷走，事隔了一年多还能回来。齐王殿下吉人天相。一定会平安无事的。”

这话他说的没怎么经过大脑。话一出口，才觉得不妙。

果然！

李渊听极罗士信提起郑丽琬，当即怒道："你这是安慰还是存心气我，若不是平阳再三为你说好话，我决定饶不得你。有了平阳，你还不知足！"

罗士信忙道："这不是打个比方嘛，不说丽琬的的事，这事确实也是我的不对。确实是我对不住平阳。平阳如此大量，容得下丽琬。实在让我感动。这点陛下放心，我一定会好好照顾他呵护她的，绝对不让她受到半点委屈。"

平阳还是第一次听罗士信说的如此肉麻，而且还当着父亲的面，登时羞得有种找个地洞钻下去的感觉。

李渊听得却大感满意，心头的郁气消散了不少，意外舒坦了许多。

罗士信见这歪打正着，忙乘胜追击的道："事事都是如此，我这都算是过来人了。陛下既然无法确定齐王殿下是否健在，也就是说殿下可能活着。既然活着，您这不是白伤心了嘛？"

李渊咳了两声，道："万一真不在了呢？"

罗士信笑道："这末将说句可能不中意的话，不在了就不在了，人死不能复生。陛下如此爱惜齐王殿下，节哀顺变什么的也是没用，到那时再伤心也不迟嘛！最简单的一个算计，殿下活着，陛下这就是白伤心了。殿下若真遇到了不幸，至少在得到消息之前，这么多天不就是赚到了？陛下英明神武，可比尧舜禹汤，这么简单的利益得失，不会算不明白吧。"

"哈哈！"李渊突然笑了起来，"你小子说的有道理，有道理啊！"他大笑着，笑得气都有些喘不过来，大声咳着，大力拍着前胸。

吓得平阳赶忙上前给李渊拍着后背，怒瞪了罗士信一眼，忙道："别听他乱说，哪有这种算计的。"

"不对不对！"李渊喘过了气，休息片刻，方才道："士信说的真有道理，四郎音讯全无，并不代表着去世。我过于伤心，就好像咒他去世了一样，坏了身子也划不来，确实不该如此，不该如此。"说着他又跟着长长了吐了口气，好似将胸中的郁结一吐而出，精神也变得好转起来。

他带着几分亲切的瞧着罗士信，道："都说女婿半子，女婿半子，我的其他女婿，一个个见到我都想见到什么一样，还以为言过其实。现在倒是体会到了，你这个半子，可比我那几个不成器的儿子要孝顺的多。"

“可不像大郎、二郎……”说着，他苦口抱怨了起来，数落着李建成、李世民的不是来。“两个不像话的家伙，我是白疼他们了。平时没事还回来找朕聊聊，现在我病了，却影子都不见一个。”

平阳对于李建成、李世民的感情还是很深的，忙给他们解释道：“也不能全怪他们。大哥、二弟这不是要给父皇分忧嘛。父皇身体抱恙，大唐就靠他们了。听说大哥近来早出晚归的，人都瘦了一圈呢。”

罗士信也跟着附和，心中却存着些许奇怪。

李渊面上显露一些担忧，随即又怒道：“不提大郎还好，提了我更气。二郎还不时的来次吧，大郎都不知几天没见着了。作为国之储君，不懂得放权下去，亲力亲为，又有什么用？我大唐现在人才济济，文有裴、萧、陈、封、宇文，武将更是不计可数。还有什么都会的二郎协助，放权下去，比亲力亲为更有效率。哪里用得着那么累。”

罗士信起初不解，但听李渊如此一说，心中登时明悟：李建成这是慌了。

李建成明面上是受李世民压制，束手束脚不能动弹，实际上他背后有李渊撑腰，在外有李元吉冲锋陷阵，立于不败之地。

但是现在李元吉却不在了，这对于李建成的打击可不是少了个臂膀那么简单。罗艺给下了大狱，李元吉不在了，现在的李建成几乎失去了军事上所有的控制力。

这对于李建成而言是致命的。

他所依仗的不败之地，现在因为李元吉的失踪已经露出了破绽。

李建成现在正忙着将这个破绽弥补回去，李渊这里一时间自然是顾不得了。

“想不到，竟然在无心中帮了李世民这么大的忙！”

他心中想着，嘴上却跟李渊聊着家常，也说起了现在的天气。

如罗士信的反应一样，不，比罗士信更加的激烈愤慨。

罗士信好歹是一身的肌肉，热来得快，去的也快，李渊现在是一身的肥肉，对于热更加难以抵挡。

“对了！”李渊突然一拍那肥厚的大腿道：“我记得到长安以北宜君县有个仁智宫，那里最适合避暑。我们一起去，叫上二郎，治安就由士信你来负责。在几个要地安排上心腹，没事陪我聊天就好！”(未完待续。。)

ps：一更，但二更的份量，不好分也就没分了，对等久的书友说声抱歉。

第二百五十四章风雨欲来关键所在

罗士信听的大为意动，这天气实在是太热，热的让人受不了。若能偷闲着去避暑胜地，渡过这个夏天，那当真是神仙般的日子。

这负责治安，实在也是一个闲得不能再闲的美差。

只要有足够的兵力，哪里需要他亲自护航。试想一下，作为大唐帝国的皇帝，他外出避暑，身边的护卫又少的了哪里去？又有谁有那个胆子刺杀一个皇帝？

他这若是去了，那跟游玩就差不了多少了。

山庄，溪水，清爽，游玩！

想想就让人有股立马动身的冲动。

罗士信满心向往的想着，突然脑中一道电光闪过，眼中突然露出了震撼的表情。

等等！

武德七年六月！

避暑！

难道！

罗士信突然记起了历史上的那个事件！

李世民第一次对李建成发动进攻，这一次是他最接近成功的一次。

李渊也是第一次亲口许诺将太子之位传给李世民，但是面对李建成可怖的人脉关系，李世民技高一筹，却是棋差一招，结局失败了。

因为这一次事件，李建成、李世民正式开始决裂。

情况也逐步走向他们都控制不了的绝境，两人只能存活一个。

依照历史的走向，两人正式决裂之后，李建成背靠着李渊，前以李元吉为爪牙，处处压制这李世民，死死的将他压着。几乎没有什么还手的余地。直至李建成意图除去李世民的那一刻，李世民以雷死人不偿命的言论，翻云

覆雨的扭转了局面。发动了玄武门之变，抢得了先机，以血腥上位，开始成就贞观辉煌。

果然历史的流程不是轻易就能改动的！

这个时间，这个时段，前往仁智宫避暑，岂不是意味着事件发生的前奏！

如此念头在罗士信脑海中一散而过。见李渊正在等候他的答复，立刻道：“谢陛下体贴！末将一定竭尽全力确保陛下安全。”

李渊笑着摆手道：“不必那么严肃，就当去避暑休息。我可不信。在这关中国都脚下，还有人敢对朕如何！”

罗士信笑着应道：“陛下说的也是！”

李渊精神好转，话也多了起来，一直拉着罗士信、平阳闲聊了许久。直到日落西山。方才返回去。

并肩走在出太极殿的路上，平阳心情大好道：“多亏了你了，要不是你，父皇还不知什么时候才能想得开。”

“客气，我们俩谁跟谁啊！”罗士信用身子轻轻的碰了平阳一下，道：“对于未来岳父，我这个未来女婿能不好好表现？”

“贫嘴！”平阳反顶了他一下，想要将他挤开。

罗士信嬉笑的轻靠了上去。

这与罗士信相处多了。她也学会了一点打情骂俏的方式了。只是很多时候只是想想，不好意思用出来。今日罗士信帮她解决了一大心事。这情上心头，不经意的就玩了起来。

两人一道上了马车，平阳有些面红耳赤，忙转移着话题道：“只希望四弟平安无恙，或者死不见尸，免得父王再度伤感过渡。”

罗士信默然不言，心中却是回答了她这个问题。

“如你所愿！”

李元吉不可能出现了。

罗士信玩的这一手最精妙的就在于失踪而不是直接杀死。

古代不是现代，有各种各样的高科技。什么情况都没有的条件下，他们是无法判断是生是死，是遭受凶杀还是让野兽杀害。

所以罗士信玩的是毁尸灭迹！

直接将李元吉从这个世界上抹去，不留半点的痕迹，就算大罗神仙也无力回天。

与平阳一并回到了府上，罗士信见饭还没准备好，钻进了书房，静静的想着记忆中接下来即将发生的宣战事件……杨文干事变！

对于这重中之重的事件，他还是有些了解的，一点一点如放电影一样的在脑海中组织闪现……

这记忆到了关键之处，突然有股做点什么的冲动。

****

酷暑难耐的炎夏时节，在没有电风扇、空调等现代化降温设备的古代，每到骄阳似火，暑热逼人的炎炎夏日，皇帝避暑这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情。

不过李渊避暑与一般的皇帝避暑不同。

一般的皇帝所谓避暑，不过是换个凉快的工作环境。

李渊当惯了甩手掌柜，直接任命太子李建成监国，自己清闲悠哉的带着嫔妃去仁智宫享福。

这消息下达下去，朝野上下的几乎没有什么大的反应。

事实证明李渊这个皇帝存在感实在不怎么样的，大唐帝国重来没有围绕李渊这一个人转过。就算不认命李建成监国，李建成干得也是监国的事情。离开与不离开的，哪里还有什么区别？

不过对于李渊的远去避暑，李建成、李世民两人的反应都是一致的全是大喜。

李建成大喜！

李世民也是大喜！

太子府东宫！

“真是天助我也！”

正如罗士信想的那样，李建成慌了。

泰山崩塌而面不改色的太子建成让罗士信这胆大妄为的杀招逼得陷入了极大的被动。

李元吉的失踪太过突然，时机太过不恰当，直接给了李建成当头一棒，将他整个人都打懵了。

李建成固然对于李世民存着极强的忌惮之心，但并不惧他，反而有着十足的把握，能够镇住李世民。

李渊、李元吉的支持，加上长此以往在朝堂上下后宫内外累积下来的威望人脉，这些都不是李世民所拥有的。凭借这三点。足以让他压制李世民。

可是就在风雨欲来的时候，李元吉竟然失踪了。

这无疑是在他的背心给了他狠狠的一刀，直接从他营造的权利堡垒中挖去了一块基石。动摇了他权势的根本。

军权！

这本来就是李建成最薄弱最需要加强的力量，冒险在皇宫中募兵，将太子的卫队发展的超越规定数额一倍有余，甚至还在地方上招募私兵培养私军，为得就是能够与加强自身的军事力量，能够与李世民这个天策上将，十二卫大将军有对抗之力。

随着李艺的下狱。李建成掌握朝廷兵马唯一的依仗便是李元吉。

李元吉作为武将的二号人物，兼任左卫大将军。

这左卫大将军负责宫禁宿卫，也就是守卫皇城的军队。

天下兵马以国都兵马最重。国都兵马又以皇城兵马为先。

在古代手握皇城的几千护卫，远比在外头握得数万大军更加威风重要。这支军队握在手上，就是李建成的底气。

现在李元吉失踪，李建成手上的军权几乎等于零。面对军功独大。军权在手的李世民。他很明显的意识到了情况危急。事发之时，甚至于一度怀疑李元吉是李世民派人暗杀的。

因为在他看来李元吉死了，得利最大的毫无疑问就是自己这位二弟。

但随着时间的流逝，李建成也渐渐发现了此事与李世民无关。他很了解李世民，若李元吉真是李世民杀的，以他的尿性，面对李元吉失踪后遗留下来的庞大真空权力，没有理由不做好充足的准备动手掠夺的。但事实上面对到手的权力。李世民表现的比他还要犹豫不决，甚至动都不敢妄动。

李建成起初不明白。但细细想来却也明白了缘由：李世民是怕，害怕这一切是个局是个圈套，引他入瓮的圈套。

李世民这是怀疑李元吉玩的是假失踪，若他大势侵吞李元吉失踪后的真空权力。万一失踪的李元吉突然回来了，然后借题发挥闹腾起来，那他就吃大亏了。他尽心竭力的将野心隐藏的那么好，哪敢哪愿那么轻松的暴露。

李建成也由此断定李元吉的失踪真于李世民无关，纯粹是一个巧合意外。

李建成向来不是坐以待毙的人物，出现了状况，不是抱怨而是尽可能的弥补，趁着李世民不敢动手的机会，全力吸收李元吉的权力，不断的接见李元吉的旧部对他们进行拉拢收买。

这李元吉本就跟李建成走的很近，李建成对于李元吉的那些心腹将领也很熟悉，这拉拢收买起来也没有费多少精力。

左卫大将军现在虽然没冠以李建成的名号，但事实上李建成已经能够指挥他们行事了。

至少在新的左卫大将军到任之前，还需要取得足够威望之前，他们都会听李建成的命令。

现在李建成最迫不及待的就是要在军中设立一个领军人物，来巩固自己在军中的地位。

李建成思前想后还是决定将李艺扶起来，他极少领兵，实在找不到第二个有威望有资历的人适合当领军者了。李艺固然存在着严重的问题，但对他的忠心却是毋庸置疑的，可以大用。

其实李建成心中最合适的人选是罗士信，迁都之论后，他多次抛出橄榄枝，奈何罗士信对他的暗示故作不知。反而婉转的表示，李渊待他恩重如山，一切以李渊为主。

李建成失望之余也松了一口气，罗士信只要不站在李世民那边，对他就

无害处。李渊是他最强力的支持者，罗士信支持李渊与支持他并无多大区别。

罗士信不同意，他也只能退而求其次，将李艺扶起来。

其实李建成一直都没有放弃李艺，时不时的在李渊面前给李艺说说好话，也一直在给李渊洗脑，说是李艺醉酒后的无心之言，并非是存心泄露大唐机密。

这一年半了，李渊耳根子也软了下来。李艺终究是大唐郡王，一直关在大狱里也不是个事。就算当初酒后失言有错，这一个郡王吃了一年半的牢狱之苦，也够了给他个深切的教训了。也就同意了李建成的要求，一个月前免去了李艺的罪，将他放了出来。

李建成自然是不满足的。遇上又说突厥是大唐最主要的威胁，而李艺戍边多年，有着和突厥作战的丰富经验，颇为突厥所忌惮，可堪大用。

李渊寻找李元吉心切，也没有左思右想，反复斟酌。觉得李建成说的有理，又度下令官复原职。

李艺再次以左翊卫大将军的身份出现在了朝堂上。

李建成并不满于此，左翊卫大将军地位虽高。却是一个闲职，没有实权。

他正琢磨着如何通过李渊给李艺实权，李渊突然来了一个让他监国，去仁智宫避暑。

这不正是想睡觉。就送了一个枕头来？

有了监国的权力。李建成给李艺安排一个实权的职位也就是一句话的事情。

还不只如此，李渊这一去避暑，还顺带捎走了李世民。

这等于是放手让他吃下李元吉留下的权力，还不带一点阻碍。

纵然是稳重的李建成，在这一刻都忍不住的高呼了一声“天助我也！”

他已经开始筹备着监国的时候，要怎么动用监国这一特殊权利，抹平李元吉失踪给他带来的危害。

“徐先生，你等会下去询问一下。我们一共筹备了多少铠甲，让他们准备

一下。等父皇抵达仁智宫后，便让尔朱焕和乔公山，将铠甲兵器送去。”李建成第一个想到的还是庆州杨文干缺少兵器铠甲的事情。

庆州杨文干麾下的兵是他最信赖最倚重的私兵，李建成对于那边的问题一直放在心中的头等位子。杨文干等于是他的杀手锏，庆州离长安不远，一但长安有变，杨文干能够在第一时间率兵赶来支援。对于杨文干的所需基本上的唯有不应的。

缺兵器铠甲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李建成毕竟不是皇帝，不敢堂而皇之的私下大规模制作，只能缓缓求之。

前段时间与左卫将军一起喝酒的时候却在无意中寻得了一条获取兵器铠甲的途径。左卫军营，左卫负责皇宫安危，有优先选择武器装备的权力。同时左卫极少出战，累积下来了一批用旧的铠甲军械。

李建成将这些都要了来，还动用如此途径，从军器监里弄了八百套全新的兵器铠甲，超额的筹齐了杨文干的要求所需。若情况允许，还能多募集一些兵马。

徐师谟笑着领命，先将情况通知给了尔朱焕、乔公山，让他们做些准备，随即去清算铠甲的数额了。

尔朱焕、乔公山分别是李建成麾下的郎将、校尉，他们是在李建成围攻长安的时候追随李建成的，算是李建成麾下的老人，平时表现的很不错。李建成对于他们也格外信任，将押送兵器铠甲的重任交给了他们。

这得到新的任命，尔朱焕、乔公山鬼鬼祟祟的聚在了一起，他们商议的不是如何安全的将兵器铠甲送到杨文干的手中，而是怎么将这则消息通知李世民。

他们是李建成信任的人，但实际上早已被李世民收买了。

李建成很会拉拢人心不假，但是他的位子太高太高，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太子，往来的都是达官显贵，接触的都是宰相大员，以至于忽略了小人物。

小人物也要生存，小人物也有野望。

尔朱焕、乔公山并不甘心当郎将、校尉，他们想晋升，想要当将军，光宗耀祖。也是抱着这份野望，他们投靠了李建成。但是他们失望了，李建成是太子重心是政治而非军事，在李建成的帐下没战可打，没军功可立。

所以将近十年过去了，尔朱焕还是郎将，乔公山还是校尉。

不满的情绪早已在他们心头滋生，只恨当初没能投入小秦王的麾下，建功立业。他们面对着李世民的拉拢，两个人没有任何的抵抗能力，早已成为李世民潜伏在李建成身旁的杀招。

他们两人将消息传给了李世民！

刚刚得到李渊让他一同往仁智宫避暑这则的命令不久，李世民受到了关于尔朱焕、乔公山的消息。

情报与发生的事情一综合，这突如其来的仁智宫避暑事情，竟然与他筹备了三年的计策环环相扣，一来一往，竟然天衣无缝。

“天助我也！”

李世民察觉到这个意外的事实，兴奋的跳了起来，对空挥拳，似乎已经看到了胜利之神向他招手。

对于李世民这过激的举动，李世民最信赖的心腹房玄龄、杜如晦在一旁都没有过于在意。他们也是一样的激动，只是碍着身份，没有表示发泄出来而已。

“恭喜殿下！殿下受命于天，得上天相助，哪有大事不成的道理。”房玄龄作揖礼拜，圆滑世故的他，拍起马屁来也是头头是道。

“天意如此，大事定成。”杜如晦不善言辞，但八个字也表达了他的看法意见。

“瞎说！”李世民挥手正容道：“什么天意不天意的，我李世民从不信这一套。如今走到这一步，靠的不是天，是两位的精心设计，步步谋划，是你们的功劳，与天无关。”

房玄龄、杜如晦互望一眼，作揖一拜，均是万分感慨，能与如此明主，才不负这一身的才华。

“这一刻，我等了足足三年！”李世民万分慎重的看着房玄龄、杜如晦，深处了三个指头道：“两位应该明白我的情况，此次若不成功，很难再有如此机会，绝对不能出任何差错。”

杜如晦道：“想要避免差别，殿下必需拉拢一人！”

“谁？”

“罗士信！”(未完待续。。)

ps：还是两更的份量哈！

第二百五十五章为老不尊的李渊

杜如晦罗士信三个字说的响亮。

李世民很快就反应了过来。

房玄龄颔首道：“克明说的在理，罗士信现在深得陛下宠信，连裴相都劝解不了的事情反而让他给劝住了。如今陛下精神好转，亲命罗士信负责仁智宫的治安，对他的态度可见一般。事事足以证明，陛下已经将罗士信视为自己人对待了，他的话陛下听得进去。最为关键的还是仁智宫由他来护卫，上上下下都是他的人。若得他配合，一切事情都好办的多。出了不可预计的意外，也能通过他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予以挽回。”

李世民手指在案几上点了点，突地一笑：“这个就交给我来吧，也是时候给他来一记猛药了。这身在局中，还处在这关键的位子，想要左右逢源，就想的太美好了。”

这李渊迁都临时起意，这避暑前的大小琐事也准备了足足三天。

罗士信则趁着这三天好好的安抚了郑丽琬。

这一去少说个把月，也就意味着个把月见不到面。

这生死别离了一年多，小两口正处在蜜月阶段，一下个要分离个把月。最最关键的还是平阳是跟着一块去的，郑丽琬小女人心眼小，醋劲大，本就吃不得半点亏的。想着这月余间，她翘首以盼，而心上人却跟着另一个女的在度假胜地柔情蜜意卿卿我我，如何受得了？

善解人意！

这四个字向来与郑丽琬不挨边。

罗士信签订了诸多不平等条约，用了许多保证。才将她安抚下来。

所谓条约保证，无非也就是回来之后多多陪她，陪她秋游啊什么的。

对于郑丽琬那缠人的模样劲头。罗士信心底并不觉得讨厌，反而有点乐在其中。

六月十五日。

准备好了一切，罗士信领着右骁卫的兵马在前开路，踏上了前往仁智宫

的路途。

仁智宫位于坊州宜君县南玉山凤凰谷内，大唐能够以此避暑，还是依仗了杨广的光芒。

这仁智宫的前身是隋朝的一处离宫，杨广是一位很懂得享受的皇帝。他听说凤凰谷此处山林葱郁，流水蜿蜒，又有三面悬崖飞瀑。纵使暑气最甚的日子里也是满目清凉。也就在大业年间，开始了对凤凰谷大兴土木，在谷内也修建了离宫。

不过好高骛远是杨广的本性，他想到就做根本不考虑其他。理所当然的。大隋耗费了庞大的物力财力修建的离宫。却一次都没来行幸过，任其浮尘败落。至前不久，天下平定，李渊下诏重修仁智宫。

前隋离宫建成不过十年左右，屋宇院落陈设完好，官员只需稍加整理修葺，不到二十天便奏报完工，命名为仁智宫。

罗士信穿着铠甲。顶着大太阳走在队伍的最前头，心头一直在念：“心静自然凉。心静自然凉……”

念着念着，脑袋都有点糊涂了。

作为此次李渊安危的全权负责人，这一路上也是由他护航的。

罗士信固然怕热，但是右骁卫的一票兄弟都顶着大太阳护卫者李渊的銮驾，他还没那个脸躲进平阳的马车里享福。在外头领着路，与骁卫营的兄弟们同甘共苦。

好在行程是由罗士信定的，一路上走不过一点时间他就会停下来休息取水。以保障右骁卫不会因为过于炎热，缺水中暑。

当天夜里，他还向李渊提议，夜行赶路。这个气候里，晚上反而走的更快。

李渊就算坐在銮驾里，也抵挡不了炎炎夏日。

罗士信的提议，正和他意图。性子一起，还下了銮驾，策马而行，感受着晚风拂面，可比坐在车子里舒爽的多。

罗士信、李世民、平阳、裴寂陪着左右闲聊。

李渊此人说是皇帝又不像是皇帝，他为人很是自私，没有君王应该有的那种一视同仁气度。对于视为自己人的人，他更像是一个长者，百般庇佑。

对于视为外人的人，则严肃严苛，处处带着君王的威严。

李世民、平阳亲儿子、亲女儿自不用说，裴寂亦是如此，一直以来李渊都视他为兄弟看待。罗士信也因为前日之事，让他视为自己人的行列，显得很是随便。

他们就如此日宿夜行，一路北行，竟然比约定时日，提前抵达了坊州宜君县。

休息半日，当任正午，罗士信便下令启程。

离凤凰谷只有半日路程，他们若与往日一样，黄昏启程，到了凤凰谷就要凌晨左右了。

大晚上的，不好安排，罗士信也只好让右骁卫的兵卒委屈半日。但因他走在最前头，与兵卒同甘共苦，上下兵卒，乃至于少许元从禁军都叹服敬佩。

罗士信对于行军的速度拿捏的极为到位，黄昏时分，他们一行人正式入住凤凰谷。

李渊、裴寂、封德彝等人并未察觉其中猫腻，李世民、平阳、房玄龄、杜如晦一行人却一个个都露出了赞许惊叹之意。

这领兵作战，行军速度的拿捏极为关键。

若一味求快，掉队丢士气不说，兵卒到了指定地点也没有力气作战。一味在乎兵卒疲乏，等到了前线，黄花菜都凉了。

一个出色的将领对于兵事必需要有全方位的了解，怎么样在保存兵卒有一战能力的情况下，以最快的速度赶到战场，这是一门很深的学问。此时此刻，罗士信固然不是带兵作战，但是他对行军的速度拿捏的极为准确，不但给了兵卒足够的休息时间，还准时的抵达了目的地。

这一点不是轻易能够做到的。

“你注意了没有？军中可有中暑需要休息的？”李世民低声问向了房玄龄。

房谋杜断是他最倚重的人才，两人一个心思缜密。一步三计，一个刚果决绝，目光长远。相互配合无间。天下之事，少有难的到这对组合的。房玄龄经常能留意到他人看不见的东西细节，有事问他，总能得到想要的答案。

“没有一个！”房玄龄也如李世民想的那样，留意到了。

“自从介绍他与药师结识之后，他的军事水准，越来越扎实了！”李世民感慨长叹。瞧了身后的侯君集一眼道：“君集，在如此下去，你可真要让他给追上超越了啊。”

在李世民、房玄龄、杜如晦身后的是一个姜黄肤色。身形高瘦，手足颀长，有着四方脸的年轻汉子。

他叫侯君集！

李世民最为器重的后辈之一，从收他如帐下起就看中了他那惊人的军事天赋。带在身旁培养。让房玄龄、杜如晦传授他兵法韬略。策略算计，更是让李靖收他为徒，传授他更高层次的兵法战术。

侯君集也没有辜负李世民的信任，在房玄龄、杜如晦的培养下，侯君集各项数值大幅度上升，已经成为文武双全的了得人物。文可成为他的谋士团一员，武能领兵打仗统帅千军还能冲锋陷阵。但是李世民对他还是有些不满意，侯君集的真正天赋在军事上。他需要侯君集成为超越李世绩接近李靖那样的军事统帅，能够为他为将来的大唐开疆扩土。成就辉煌霸业，但是侯君集在军事上的进步却不尽如人意。

以往是没有参照对象，现在有了一个罗士信，李世民发现侯君集立刻给比下去了。

在罗士信的进步面前，侯君集就像是乌龟爬一样。

今日趁着这个机会便想激励激励侯君集，让他知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

李世民是一番好意，侯君集听在耳中却是一阵刺耳，脸上笑着回应，背地里拳头却是紧握，看向走在最前头的罗士信眼中带着强烈的嫉恨，还有对李靖的不满。

李靖的军事才华在大唐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没人怀疑他的军事能力，即便是战无不胜的李世民在军事上也服气李靖。

能得李靖指点，侯君集自是满心欢喜，但是与李靖接触下来，他总觉得李靖既不收他为徒，又不传授他深奥有用的东西，觉得李靖私藏，怕他学会真本事从而超越他，对李靖抱有极大的成见。后来得知李靖对罗士信倾囊相授，心中更是充满了对两人的敌视。

罗士信还未进的凤凰谷，薛永已经出来迎接。

在得知李渊任命他接管仁智宫一切治安之后，罗士信已然先一步安排薛永提前赶到凤凰谷，排除治安隐患。

“回禀将军！凤凰谷内，每一个可以藏人的角落，末将都亲自带人搜查过。没一个危险都予以排除，每一条可以潜入山谷的道路都安排了人手护卫，绝对能够保证陛下在谷内的安全。”薛永向罗士信汇报了此次他的任务结果。

“很好！”罗士信满意的点了点头，他麾下几人性格各有不同，其中就属薛永为人最为持重，做事一丝不苟。由他负责检查护卫这种考究耐心细心的任务，在是合适不过了，也很让人放心。

确认谷内安全，罗士信开始安排李渊的銮驾入谷。

罗士信也得以见到这凤凰谷的全貌。

这凤凰谷确实不大，但是三面环山，只有一条进谷的道路。绵延的高山将太阳给遮了住，三面环山之余，还有三条十数米高的瀑布从天而降，空气潮湿清新，整个山谷都带着凉爽的气息。

“果然是绝佳的避暑胜地！”罗士信心生感慨，想着接下来的月余时间，他们就在这山谷里渡过，身心就是一阵舒坦。

仁智宫就位于整个山谷的正中央，整个宫殿大多都是以竹木建造，并不雄伟，却很清幽

一行人先一步来到仁智宫的正殿仁智殿，李渊安排了各自的住所，六宫嫔御及一众未成年小皇子公主分居殿后各院，秦王李世民一家入住东侧晖和殿。平阳入住西侧的排云殿。其他随行之人，各自安排了住处。

不过这个仁智宫也实在不大，莫说随行的千余兵卒，连一并受邀来避暑的官员都有些够呛，安排到最后都是两三人一个房间，一个别院十几个人住着。

裴寂作为李渊的兄弟，自然一个与家人独享一个别院，其他大臣也根据品阶不同享受着不同的待遇福利。

罗士信在下面想着自己就一个人，要求不太高，给自己一个房间就可以了。他一个人睡习惯了，暂时没有与他人同塌而眠的习惯。这女的还好说，难得心底实在有些排斥。就算对方是秦琼、程咬金也是如此。

罗士信等了许久，李渊似乎把他漏算了。这都安排到最低一层的官员了，他这个大将军竟然没有安排到。难道这个维护治安的就没有人权，没有他住的地方？整个人都有些傻眼了。

太阳已半落到西岭后面，这山中黄昏早，李渊安排好一切，进屋正殿休息去了。

其他人也各自依照安排，整理衣食。

罗士信想了想，这山中凉快不假，晚上蚊虫肯定也多。这每个住的地方，不让蚊子叼走就有鬼了，硬着头皮再次求见李渊。

“怎么了？大将军？”对于罗士信的求见，李渊竟然用着一副很不识趣的目光瞧着罗士信，声音也是硬邦邦的有种抓狂的感觉。

罗士信是莫名其妙一头雾水，心中念道：“难怪人说伴君如伴虎，诚不欺我也。一路上都好好的，到了目的地，立刻就变脸了。”硬着头皮道：“这个，末将好像没被安排到住处，这个我晚上住哪？”

李渊瞪着眼睛道：“这个还用说嘛，当我是老糊涂了？自己不会去想，我为什么不给你安排？”

“这个……”罗士信不明所以，灿灿道：“末将愚钝！”

“岂止愚钝，简直就是猪脑袋！”李渊毫不客气的道：“真不明白，平阳怎么会看上你的。这仁智宫的房间紧张，偌大的排云殿只有平阳一个住，岂不浪费。你作为她的未婚夫婿又是朕的护卫，保护朕的安全，在隔壁殿中蹭个房间住又何妨？你们平日忙于军务，缺少相处的瞬间机会。难得有这个机会在一起避暑休息，还不知道怎么做？要让我教你不成？出去出去，没本事找到睡觉的地方就找个地方蹲着去，别来烦我！”

罗士信欲哭无泪的出了仁智殿，这为老不尊啊！(未完待续。。)

ps：今天朋友来了，耽误了作息时间。今天只有一更四千字，明天补上，抱歉。

第二百五十六章腐败了一回

罗士信让李渊轰出了仁智殿，一步三晃荡的走向了排云殿，他怎么也没想到李渊打的竟然是这个主意。他就不怕自己兽性大发，在这个地方把平阳给吃了？

要知道禽兽与禽兽不如，这愿意选择禽兽不如的人还是占据多数的。

排云殿背靠山崖，一股流泉斜向飘下，半空中掠过大殿东北檐角，击落在殿东石涧内，绕屋流出院外。清泠泠的瀑水飞溅声日夜不绝，雪沫喷涌凉意四散，仿佛将人的五脏六腑都洗涤过一般。

来到排云殿，门口护卫的两位剑俾已经进去通报了。

看着英姿飒爽的剑俾，罗士信想起了老朋友裴青衣。

裴青衣自江淮一别，便与特地赶来的虬髯客遇上。败给司徒伤以至于吴世可惨死一事，对于这位姑娘的自尊心挺大的。打算跟着虬髯客修炼一阵子，提升自身实力。日后之事，在做定断。

虬髯客也没有立刻转回海外，而是与老朋友李靖、红拂女一起，到了灵州。就如李靖当初所预料的，不论是李渊还是李建成、李世民都不会放任李靖这位军事上的奇才在江南不管。平定辅公祏不久，李渊亲自下令任命李靖为灵州总管，让他负责抵御灵州方向的突厥。

李靖有雄才亦有雄心，这一到灵州，已将手中的边军改为陌刀兵了。历史上李靖也是在灵州当任总管的时候，根据突厥与大唐兵卒的优劣势。发明了陌刀战法。

因为罗士信的缘故，陌刀战术已经提前现世，李靖也不会在费心思去研究。直接将他与罗士信研究出来的陌刀战法投入训练中去。

至于虬髯客他交友满天下，接见了一些昔日的好友，暂时也没有离去的打算。

“殿下请大将军进去！”

没过一会儿，剑俾就折了回来。

罗士信走进了排云殿，殿中数名婢女在殿中走来走去，做着休息前的准备。

平阳见他进来，手指着东面的房间。堂而皇之的道：“你就住在这间吧，我已经命下人准备好了。”

东面的厢房门口三四个持着巾栉等盥洗用具的婢仆出出进进，白滚滚水汽从撑开的窗子里直冒出来。

平阳续道：“还让人烧了热汤。你这一路上在烈日下晒的也是幸苦了，好好的洗洗，去去疲乏。”

罗士信一句话都没说，平阳已经将要说的都说了。她是何等聪慧。李渊没给罗士信安排住处。以知自己这个多管闲事的父亲打的是什么鬼主意。对于李渊的安排也不反对排斥，提前一步来到排云殿，热心的给罗士信安排好了一切。

只是……在罗士信看来太热心了一点。

罗士信本来还想曲解李渊的意思，调戏一下平阳，现在什么也干不成了，带着些许幽怨的表情，走到了东面的厢房。

房中水雾浊重而又异香扑鼻，滚滚热气从屏风后冒出。显是放置着浴桶。

这大夏天的这洗热水澡，罗士信还没尝过这般滋味。

不过这凤凰谷内确实清凉。来到其中不过个把时辰，已经让人忘记了夏日的炎热，果然是绝佳的避暑胜地。

出于不辜负平阳的好意，罗士信解胸甲系带的除去了内外衣服，钻进了不知配了什么特殊材料呈现着绿颜色的汤水里。滚烫的热水刺激着皮肤，热腾腾的蒸汽将整个人都包裹起来，竟然一扫身上的疲乏。

他习惯了凉水澡的刺激，却不想着大夏天的洗个汤浴有如此奇效。

“咄咄咄！”叩门声响起，还未等罗士信开口，屋外传来了清脆悦耳的声响，“奉公主命，特来伺候大将军洗浴！”

罗士信正想说不用，门却已经给推开。

两个半臂短襦、红黑两色高腰裙，容貌娇好的婢女先后走了进来，毫不顾忌的来到了近处，目光落在了那一身看不出有半点肥肉脂肪，全是隆起的肌肉的身体上，眼中闪着异样的光辉。

“这个不用了吧！”罗士信不管前世今生，他都没享受过这种待遇，说白

了，他还是丢脸的小处男呢。

“大将军不比拘束，您是公主未来的夫婿，我们伺候您是应该的。我叫清荷，她是云影，大将军别忘记了。”一个婢女娇笑着，脸上也有些绯红。与裴青衣不一样，她们是平阳亲自挑选的贴心侍婢，专门负责平阳的饮食起居的。依照习惯习俗，她们未来的结局肯定是随着平阳一并嫁到罗府，至于在罗府上会受什么待遇，这就全看罗士信中意不中意了。

“将军不要动便好了！”另一个叫云影的娇俏婢女似乎看出了罗士信有些拘束，笑着说着，走到他身后，蹲了下去，从大木盒边的铁盒里取出一块棕黑色的东西，在水里沾了一下，然后在他身上涂抹起来。

罗士信只觉得块东西抹在身上，凉凉滑滑，且又带点淡淡的香味，跟后世的香皂极为相像，忍不住问道：“这是什么东西？”

身后的云影笑着答道：“这是岭南那边送来的香味皂角，好像是配合着玫瑰花提炼出来的汁液与特殊皂角制成的，极为难得。不仅可以洗涤身上的污垢，并且可使人恢复精神，是陛下赐给公主的，公主平时都不怎么舍得用呢。”

罗士信“哦”的一声，还想问是什么“特殊皂角”，可是云影的玉手已经在上身胸膛、肩膀一摸，只觉得舒服得要命，再加上带着香味的热气扑鼻而来，使他不禁闭上眼睛，享受这从未享受过的温柔。

脑中只有一个念头，难得**一次，拒绝不了就享受吧。

想着罗士信也闭目放松了自己。前后两个婢女就在他身上热情的卡着油，分别用按、压、拍、敲、揉、搓等等不同的手法，给他的上半身做着按摩，令他的舒适感如同登山一样，一点比一步高、一层比一层舒服，这使得他不禁发出一声呻吟，忍不住的在想：“难怪那么多人前赴后继的走向**，这**的生活，还真不是一般。”

感觉到身上的力道渐渐轻了，罗士信笑道：“真是舒坦，好了，够了，你们下去吧。”

两位娇俏婢女相互望了一眼，不顾大汗淋漓的模样，盈盈一拜道：“谢大将军体谅。”

她们稍作收拾，一并走了出去。

这刚出了房间就让一干婢女围了上来，唧唧歪歪的询问如何。

走在前头稍显年轻可人的那位清荷道：“好累，累死我了。”

“不会吧，难道大将军真的对你们动手动脚的呢？”一人低声惊呼起来，她说的惊讶，却隐隐透露着些许的羡慕。罗士信是她们未来的主人，若的他看上，将来的日子肯定好过许多。更何况罗士信年少英雄，长得也是文质彬彬英俊非凡，也有着极强的魅力。

清荷怪嗔道：“你们想到哪里去了，大将军才不是你想的那样，是我们没用啦。”说着还有一些小小的懊恼。

那个低呼的婢女犹自不信，疑乎的道：“你们才进去多久？”

“真的啊！”清荷轻声细语的低声道：“我们不是讨论过吗？大将军文质彬彬的哪里像是一个万夫莫敌的猛将，比文人还俊俏柔弱一些，就跟饱读诗书的状元郎一样。那是表面，都是表面。这脱了衣服的大将军，全身上下都是肌肉，硬邦邦的，跟铁块一样，没有一点软的地方。伺候他的时候要用上好几倍的力气，可把我累得。”

“要不，你跟我换换？让我来伺候大将军？”另一个秀丽女婢突然，将清荷手上的木盆抢了过去。

“作死呢！我才不要！”清荷突然像被踩了尾巴的猫一样，跳了起来，将木盆抢了回来，抱在了怀里。

惹得一阵带这羡慕的调笑。

罗士信听着屋外的嬉闹，有种进到女儿国的感觉，但是想着一屋子秀色可餐的美女，却能看不能吃，那颗心登时拔凉拔凉的。

罗士信出了浴桶，穿上了大口袴裤与刚过腰的短褶衣。这是唐朝武官们经常穿的服装，因为骑马非常方便，一度还曾经作为朝服，跟日本的武士服很像。实际上日本的武士服就是从唐朝这边学去的，是中国的服饰文化，只是传到后来，没有那么流行了。

罗士信也比较喜欢穿这种武官服，宽松方便，不管比斗还是骑马都不碍事。

对着镜子照了照，镜子映照的俨然是一个英俊不凡的男武士，满意的点了点头，走出了房间。

四周的婢女来往间都会不经意的往他身上瞟上几眼，看的不是他的人，而是上半身，那眼神似乎想要透过他的衣服，看到衣服里面。

平阳这时也从房中走出来，也是刚刚出浴，头上梳的是堕马髻，高耸而

侧堕，是白地青花的长褂，配合著她修长曼妙的身段，纤幼的蛮腰，修美的玉项，洁白的肌肤，辉映间更觉妩媚多姿，明艳照人，全然一副美人出浴的模样。

来到了近处，玫瑰花的香味飘香入鼻，也不知是她身上的还是自己身上的。

“这些丫头，一个个都是怎么了？”平阳很敏感的察觉了异样……(未完待续。。)

ps：第一更！

第二百五十七章罗士信的目标，野望

罗士信无言以对，总不能说她们想看自己衣服里面的肌肉吧？明智的装作一无所知的模样，夸着平阳打扮的特别漂亮。

平阳自不会与罗士信玩什么不打扮就不漂亮的文字游戏，坦然的接受了赞美，满心欢喜的让人备上酒菜，与心上人对桌而坐，相对而饮。

他们吃用的都是地方上送来的当地特色食材，配上大师级别的手艺，味道独特。更兼美人在前，食欲大增，吃得极为痛快。

吃饱喝足，美色也欣赏够了。

罗士信正想着接下来与平阳的二人世界应该做些什么，卿卿我我的去瀑布底下赏月约会，倒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正待他开口要说，突然一个下人来报，说李丽质吵闹的要见姑姑，让她前往晖和殿，顺带也邀请了罗士信。

李丽质是李世民与秦王妃长孙氏的长女，也就是后世有名的长乐公主。

罗士信没机会见过李丽质，但听平阳说起过她，说她长得特别可爱特别讨喜，与她特别的投缘，姑侄间极为合拍。这一路来凤凰谷的路上，李丽质大多时间都待在平阳的马车上，不舍得下来，弄得生母长孙氏都有些吃味了。

平阳对于那个如瓷娃娃一般的小侄女很是疼爱，听见李丽质吵闹的厉害毫不犹豫的应下，走的还极为仓促。

罗士信也闲得无事，一并去了。

晖和殿就在仁智殿的左近，与排云殿一左一右。遥相呼应。山谷狭隘，几处院落相距不远、声息互通，倒是很有一大家子和乐融融的气象。

罗士信、平阳也没走多少时间。就来到了晖和殿外。

一路无阻，近得晖和殿门楼前，守门卫士对两人极为为恭敬，左边一人施礼道：“公主殿下，大将军，秦王殿下有令，你们可以自行进去。”

大殿之西连着几重院落。正是秦王家眷住地。住地里传来一阵阵咭咭咯咯的笑闹声，接着跑动四散、孩童叫嚷、婢女奶妈的呼嘱声也响起来，听上去似乎有三四个小儿在追逐玩闹。在嬉闹声中。却隐隐传来“咿唔”哽咽般的

哭泣声。

平阳听到这声音，脚步明显加快了一些，走进了院子。

“咕咕咕咕姑姑……”

在媪姆怀中的李丽质哭泣声在平阳出现的那一刻立刻止住了，发出一连串听不清晰的急呼。挣脱出了媪姆的怀抱。小跑着冲向了平阳，就如导弹一样砸入平阳的怀中，将平阳冲的小退了半步，随即发出一阵小孩特有的“咯咯”笑声。

罗士信目光落在李丽质的脸上，忍不住的一阵目眩，太可爱了。

小家伙无愧天生丽质之名，虽然年纪不过三岁，但是那白白嫩嫩的肌肤娇嫩得几乎都要滴出了水来。带着些许婴儿肥可爱到让人目瞪口呆的脸。一双乌溜溜，水灵灵的大眼睛。纯净清澈，几乎更漫画里的萝莉一样，大得令人不可思议。那细短的眼睫毛卷卷的，就象一个一捏就碎的瓷娃娃。

可爱到这个地步，罗士信相信除非这丫头未来是横着长的，不然将来一定是一个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大美女。

罗士信这大老粗见了也忍不住的推了个口哨，起了挑逗之心。

李丽质那珍珠玻璃一样的眼睛落在罗士信身上，突然甜甜的叫了一句：“姑爹好！”

罗士信听得高兴，忍不住伸手捏了捏那水嫩的小脸蛋，“乖，冲你叫的这声姑爹，改天我送你一份大礼。”

李丽质也不知是不是听得明白，再度叫了一声：“姑爹好好！”

“哈哈！看来丽质与你们真的投缘！”年不过二十五六的李世民，笑着从屋内走了出来，在他身旁的正是日后鼎鼎大名的贤后长孙皇后。

“小孩子胡说，你跟着瞎起哄什么？”平阳心中虽喜，但脸上却是害羞，很难为情。抱着李丽质逃到屋里去了。

罗士信正欲行礼。

李世民笑着摆手道：“自家人不必多礼，本是出来游玩的，多礼反而失去了味道。正好，我本有事找你说，你来了也省的我多跑一趟。”

罗士信点了点头，心道：“这该来的事情，始终是跑不掉的。”

“你们聊！”长孙氏甜甜一笑，招了招手，院子里的几个孩子，很听话的拥进了院子里。

李世民笑道：“我们边走边说！”

说是边走边说，李世民却一句话也没有说。罗士信静静的跟着，也没有说话。

直至远离了晖和殿，到了瀑布下的水塘边，李世民方才停了下来。

他停下下来，转过身子，目光带着些许渴望的看着罗士信，轻声道：“大将军，我想成为太子，你愿不愿意助我一臂之力？”

李世民说的很轻，毕竟与自己的亲哥哥争夺太子的位子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固然在野心的驱使下，他走上了这条路，但自身也知道自己站不住道理。

但是他说的话虽轻，可在罗士信听来依旧犹如晴天霹雳。

罗士信知道自己经过两年左右的时间努力，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身份地位，身在这个岗位上想要完全置身事外，当一个旁观者这是不可能的。也料到了李世民一定会开口，邀请他加入秦王阵营，但是他怎么也想不到李世民会邀请的这么直接，这么果断。

便是罗士信早有心理准备，这一刻也让他吓到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李世民静静的看着，他在等着答复。

“这……”罗士信还真不知如何回答了。

关于这个问题罗士信认真的考虑了。最初罗士信的想法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先避开李建成、李世民的争锋，就如李靖、李世绩一样，当一个中立派，不加入这场人伦惨剧中去。

李靖当初拒绝了李世民的邀请，一样得到李世民的其中定突厥、平吐谷浑，出将入相这个词特地就是用来形容李靖的。李世绩也拒绝了李世民，同样的功盖两朝，善终正寝。

他的愿望是开开心心的活下去，没事打打异族，开疆扩土，让大唐比历史上的大唐更加繁荣昌盛。

而不是当一个政客，整天投入阴谋算计中去，算计这个，算计那个，整

死这个整死那个。更不是搭和顺风车，加入秦王党，帮着李世民将他的亲哥哥亲弟弟还有侄子侄女杀的干干净净；又或者改变历史，帮着李建成弄死他亲弟弟，同样的将侄子侄女杀的干干净净。

太累！

不管是原来的罗士信还是现在的罗士信，在这方面都是一样的。他不惧怕阴谋诡计，但却不愿意成为其中的一员。

但是自从决定娶平阳以后，罗士信的想法就开始变了。

他不在置身事外，而是想改变历史，改变李建成、李世民的命运。就为了不让平阳伤心，为了不让平阳难过。

平阳为了他不惜牺牲名节，他又怎么忍心看着平阳因为大哥二弟相互残杀，伤心欲绝而无动于衷？

罗士信做不到，所以他要改变历史，将历史一改到底，全部搅乱。

他要李建成、李世民都活下来！

这一点比帮助李世民对付李建成，或者帮助李建成对付李世民更加的难。

但是再难，为了平阳，罗士信也决定尝试一下。不管结果如何，至少他努力，尽力了。

不过不管怎么样，李建成、李世民之间，罗士信始终都要做出选择的。他们之间，生死不论，但必须要有一个胜负。内斗是最伤国体的，一直互斗下去也不是个事情。

所以这个选择也很重要。

如果是依照演义电视来说，那么结果毫无疑问。电视演义里的李建成就是渣，废得不能再废的废材。

但是现实呢？

李建成真的很出色，有着不亚于李世民的才能。

温文尔雅，礼贤下士，关心民生民计，在监国在处理家国大事的时候，将天下治理的井井有条，有着明君的风范。

也许李建成当皇帝可能比李世民干的更好也不一定？

罗士信这么想过，最后还是让他否定了。

不管李建成的干略如何，在历史上他就是失败者。失败者未必是无能，但一定有着一定的缘由。就如成功者，未必出色，但他成功了就有成功的因素所在。

历史上李世民不但取代了李建成，还将大唐治理的极为富强，将一个饱受内乱的国家治理的四海臣服，万邦来朝。

李世民已经做得够出色了，有何必去赌李建成能做的更加出色？

罗士信最终的决定是站在李世民成功的角度上保住李建成的性命。

这一点李渊做不到，历史上李渊发现两个儿子死斗之后，做了许多的事情，但是一切都晚了。

乃至于最后护犊的李渊，为了大唐江山不得不默认李元吉除掉李世民这以可悲的事实。

但是罗士信却看到了一点点的希望，一点点的可能。

因为他熟知这段历史，知道这关键的转折点在什么地方。只要成功，李建成未必就会死。

只有这一点点的希望！

而关键的地方就在这次杨文干事变之中。(未完待续。。)

ps：第二更，还有一更，争取12点前出来！

第二百五十八章这太掉价了！

不管是历史学家还是什么。

只要说起李建成、李世民这两兄弟的争斗，说起他们反目，甚至说起玄武门之变，杨文干事变都是不得不说的事情。

因为这是一切事端的开始，也是李建成、李世民这对同胞兄弟真正将战斗拉倒台面上来的重要事件。

历史上李世民费劲千辛万苦，处心积虑的策划了杨文干事变，险些将李建成拉下太子之位。李渊甚至都亲口许诺，将太子传给李世民，最后还是奇差一招，让李建成扭转了乾坤。

最后李渊将李建成、李世民各打五十打板，结束了这场至关重要的事件。

事件是结束了，但是战斗也打响了。

李建成不是善男信女，他就在等李世民发难，结果李世民发难险些就剥了他太子之位，对于这个一心想取自己而代之的二弟那里还敢有半点的手下留情，一招一招的向李世民发起了进攻。将李世民的左膀右臂房玄龄、杜如晦逐出秦王府，将李世民的羽翼党羽一个个的减除。

李世民又岂是省油的灯？

面对李建成、李元吉的进攻，李世民也在不断的反击。

你咬我一口，我踢你一脚；你阴我一下，我敲你一棍。

便是如此，李建成、李世民你来我往！

他们一个是太子党的首领，一个是秦王党的首领，直接导致了太子党、秦王党在朝堂上全面开战，仇恨也因此越来越深。

曾几何时李建成一度有机会杀李世民。李建成没有动手；曾几何时，李世民也有机会杀李建成，李世民也没有动手。

毕竟他们是同胞兄弟。手足相残，也不是他们所愿。

但是在仇恨累积到一定地步的时候，在太子党、秦王党只能活下来一个的时候，还有什么兄弟情义可言？

也是因为如此，李元吉在武德九年，在两兄弟都得已经开始大伤国体的时候，在李渊面前提出了杀秦王安天下的话来。

李渊的反应是没有说话。

默认。李渊不是笨蛋，他看出了这个结果，斗到了这个地步。李建成、李世民必需要死一个。只有他们死一个，大唐才能走的下去，而不是内耗过渡，走向灭亡。

李渊始终是站在李建成这边的。

李建成也展开了除去李世民的计划。但是就如小卒拱死老帅。李建成的计划让李世民事先知道了。后者早已收买了李建成府上的东宫率更丞王晊。一个名符其实的小人物。

永远不要小看小人物再一次在这里被证明了。

在玄武门事变的前一天，李世民得到了李建成杀他的计划，而当天夜里，李建成的计划开始实施。

太史令傅奕向李渊反应“太白复经天！”

简单的几个字，却饱含了**裸的杀机。

古人最信天象巫蛊这类的东西，尤其是帝王。明智如汉武帝者，因为巫蛊险些灭了自己的九族，将自己的儿子亲人当做草芥一样杀。李世民也因为谣言而杀了玄武门守卫李君羡。

“太白复经天”是天象。而天象出现秦地，也就是“太白见秦分。秦王当有天下。”

翻译着来说，太白金星频繁地在大白天出现在秦地，预示着秦王李世民在不久之后将会踩在他李渊的头上，成为皇帝。

这无异于是诬告李世民要谋反，通过天文异象，说明李世民谋反，而李建成杀李世民的理由就是李世民谋反。

李建成已经布下了局，只等挥刀的时候。

李世民反击了，绝地反击。就在生死存亡的一刻，用了一个最可笑最雷人的假话，扭转了乾坤：他告李建成、李元吉**后宫，与尹德妃、张婕妤这两个李渊最宠爱的妃子有染。

李渊是个男人，还是一个皇帝。

不管此事是真是假，李渊都必需确认。于是他如李世民预料的一样，要求李建成、李元吉对质。

这也就意味着李世民掌握了李建成、李元吉的动向，第二天，李世民在玄武门等着李建成、李元吉的到来。

生死就在一念间！

李世民先了一步，他赢得了最后的胜利，兄弟残杀的悲剧也由此开始。

这也是罗士信所了解的杨文干事变起到玄武门解释的一切历史。

这其中没有一个人能够改变情况，因为没有人比李渊更想让大儿子与二儿子，和平共处。可就连皇帝，就连李建成、李世民的父亲都做不到的事情。其他人又怎么做得到？

罗士信却想到了，一切悲剧的起源源自于杨文干事变。在杨文干事件之前，李建成、李世民的关系就如竞争对手。他们一个想巩固自己的太子宝座，一个想取而代之，并没有杀死对方的心思。

换而言之，如果杨文干事变成功了呢？

因为李渊至始至终都站在李建成这边，李世民与李建成的对决中一直处于劣势状态。但公认的是除了成功的玄武门之变，杨文干事件是李世民最接近成功的一次。

如果这一次李世民成功了，那么就不存在悲剧的诞生。

这个时候的李渊就算改立了太子，也不可能允许李世民对李建成下手的。

毕竟他才是皇帝，而李世民也没有玄武门之变时候的孤注一掷。

这是罗士信能想到的唯一的方法，也只有这个方法才能让李世民、李建成都活下来。

至于李建成被废了太子之后，还会不会与李世民争，会不会闹到历史上那种地步，就不得而知了。

那时候的历史就不是他能够掌控的了得，但是毫无疑问改写历史，帮助

李世民取得杨文干事件的胜利是他唯一能为平阳做的事情。

是故这一开始，罗士信也决定了走秦王党的道路。

可是……这……尼玛！

李世民这要不要这么极品。

就算决定给你卖命了，你好歹也要有所表示一下。说些当前的情况。然后礼贤下士一番，吹捧一下，给个保证什么的，给他点利益需求，以体现他罗士信此时此刻的地位价值。

然后他经过深思熟虑，慎重的以高人一等的地位加入秦王党，成为秦王党最为关键的人物，获得从龙之功。

这才合情合理，符合剧本嘛！

你一句“愿不愿意助我一臂之力！”

然后我答一句“愿意！”

这太掉价了！

ps：关于文中的李世民能杀李建成而不杀出自于《资治通鉴考异》以及《实录》《统纪》记下来的原始资料，还是比较可信的。至少无言是信了。

这张可能有水的嫌疑，但还是不能不写。(未完待续。。)

ps：第三章，到了！

第二百五十九章中山狼

罗士信现在很不满，自己好歹也是当朝大将军，大唐嫡长公主的未来驸马爷，李渊最信赖的大将之一。他觉得李世民就是个脑残，话哪有说的那么直接的？这给不给他表现自己价值机会了？

李世民真的脑残嘛？

当然不！

李世民如此单刀直入的说，自然是有他的原因理由的。

罗士信紧跟着李渊的脚步，站稳着帝党大将的位子，面对李建成与他的拉拢，犹如泥鳅一样左右逢源，滑不留手。弄得两边都不敢轻易得罪他，两边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

李世民哪里还不晓得罗士信打的什么意图，存的是什么心思。

罗士信不是因为顿悟了，政治水平有所上升，便是因为受到了高人指点：打算两不相帮，避开这是非风浪之中。这个高人可能是李靖，也可能是别的什么人。这天下之大，奇人异士不知凡几，难保罗士信就不会得到别的什么高明的人指点。

这一点李世民没打算去细究，更没心思细查。

罗士信既然已经察觉到了他的用心用意，他在如何的婉转说，在如何侧面的表示都显得他心虚，显得他虚伪。在他看来罗士信就算顿悟开窍了，或者得到他人的指点，那不喜欢婆妈性子都不会改变。

既然婉转的说法，罗士信假装不知，或者真的听不懂，干脆索性就直接说出来，让他避无可避。躲无可躲，做出一个选择。

到了这个地步，李世民重重布置下去。已经是不可挽回了。

在他而言，此次的密谋，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他必须要全盘掌握局面，控制一切有利的条件，以及谨慎对待一切不利的因素。

罗士信现在负责整个凤凰谷的安危，实力极强。他们所有王孙公侯包括李渊随行来的护卫加起来不足一千。而罗士信手上的右骁卫军就有两千余，实力是他们所有总和的两倍。现在整个山谷的出入口，都在右骁卫的掌控之内。任何人出入山谷都必需经过严苛的检查以及罗士信的点头。

有着如此权力的罗士信。占据着成败的极大关键。

罗士信若能加入他们，他们的一切行动，将会是顺水行舟，快捷方便。罗士信若与他们为难或者不伸手相助。他们的行动便如逆流而上。受到许多阻碍。

现在的情形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不论是顺水行舟还是逆流而上，都阻挡不了李世民的总体计划。但顺水行舟有顺水行舟的使船方法，逆流而上有逆流而上的行船方式。

李世民不想因为罗士信的模糊态度而使得他的计划出现不可预料的偏差，不管罗士信愿不愿意助他一臂之力，他今天在此时此地，必需要了解罗士信的真实决定，从而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以求不出任何差错的实行计划。

罗士信知道了他们的野心意图。李世民索性就直接说了出来要个结果。

他却不知，本来很美好很默契的一段佳话，就是因为直接，反而让罗士信举棋不定了。

在掉价的答应与不答应之间，罗士信正在悲痛的纠结着。

李世民见罗士信一脸震撼，一时间没有给予答复，忍不住道：“大将军自有雄才，亦有骠骑大将军霍去病封狼居胥的雄心壮志。当今太子文治武功皆是不俗，这我不否认。但论及壮志雄心，他却未必有我李世民的一半。他有文景之心，以求天下安定，百姓富强。而我却有秦皇汉武之志，开疆扩土，荡平四夷，让我大唐，万邦来朝。我父皇年事已高，终有退下去的时候。以大将军之能，我李世民可以确信。不论未来是我大哥主天下，还是我李世民任大统，你都能受到重用。关键在于，大哥主天下，大将军会是一面坚固无比的盾。我大哥曾在父皇面前如此形容过将军，他说将军是一移动长城，丢在边疆，便能保边疆太平，令异族宵小不敢来侵。他说的并不错，但他却没有将将军用在刀刃上，大将军不是盾而是剑，一把能够开疆扩土，无坚不摧的利剑。不是我李世民自我吹嘘，只有身经百战的我，才能最大限度的挥舞大将军这把剑。只要大将军愿意助我一臂之力，我绝不亏待大将军。”

李世民目光变得有些迫切，他有秦皇汉武之志，同时也知道只有志向远远不够。秦能一统天下，横扫六国，汉能驱逐匈奴，威震四夷，靠的不仅仅只是秦始皇与汉武帝，还依靠着王翦、王贲、蒙恬、卫青、霍去病这类人才。

在李世民看来，现在的罗士信固然还存在着许多不足的地方，但是他年轻，潜力无限，终有一日，能够与上述名将并驾齐驱的可能，甚至于超越。

这一点擅于识人的李世民，确信不疑。

爱才、惜才，也是李世民成功的关键。

他实在是希望，罗士信能够加入秦王党，成为他麾下的一员。

李世民的拳拳爱才之心，到了罗士信这里却换来一阵鄙夷，心道："早这么说不就完事了嘛！害得的我纠结了半天……"当即便道："秦王殿下到了今时今日，也不说太子的半句坏话，坦然的承认了他的能力，胸襟气度，确实高人一等，罗士信愿为殿下效力。"见四周无人，抱拳作揖。

"这……"李世民大喜过望，一时竟不知说什么了，手忙脚乱的将罗士信扶起道："得大将军相助，大事定成。哈哈……大将军放心，李世民绝不辜负大将军信任。"

罗士信对此倒是没有多少怀疑，李世民别的不说，对待功臣还是很不错的，剩下来就看怎么逆转乾坤，改变历史，利用杨文干事件扳倒李建成了。

两人将关系挑明，相互之间，可谓"情投意合"，你浓我浓的，说什么都异常合拍。

回到晖和殿，平阳正抱着小仙女一样的李丽质，在殿中走来走去，哄着她睡觉。李承乾、李泰等小家伙早因到了时候，让长孙氏赶去睡觉了。

长孙氏抚育儿女很有一手，除了李丽质意外，其他人对她又爱又敬，从不忤逆她的意思。

李丽质只能交由投缘的平阳摆平。

见两人回来，平阳很轻很轻的说道："已经睡啦！"

李世民做了一个万分感激的表情，轻手轻脚小心翼翼的从平阳怀中报过李丽质。

时候不早，罗士信、平阳也没有久待，告辞去了。

李世民将李丽质抱上了专门为她准备的小床。

贤惠的长孙氏上前熟练的为他，宽衣解带，轻笑道："殿下看来大有收获。"李世民早将欣喜的表情收敛，但还是让长孙氏看出来了。

若言世上最能了解理解李世民的人，长孙氏不做第二人选。

“恩！”李世民张开了双臂，方便长孙氏行动，轻声道：“我们等了三年，筹备了三年。整个计划由玄龄、克明、执礼、君集等等诸多天下少有的智谋之士，反复研究步步思量，实行起来本就难有差错，现在又有大将军在旁照应，大有可为。”

长孙氏点了点头，轻声道：“对了，封伦适才派人来讯，说明天准时赴约。”

李世民再度应了一声，封伦也就是封德彝，以字行世，出身于渤海封氏，早年曾为杨素幕僚，后来受到了虞世基的器重，江都之变后，投奔了宇文化及，宇文化及兵败，又投降唐朝，并且逐渐获得唐高祖的信任，任检校吏部尚书，同时也是李世民的司马，天策府里的属官。

封德彝才智过人，数次向李世民献效忠计策，深得他的信赖器重。

李世民在罗士信到来之前，让人去请封德彝明日过来对弈棋局，因与罗士信离开了晖和殿，错过了他的回讯。

“殿下，有一句话，臣妾不知但说不当说！”长孙氏犹豫了一下，欲言又止。

李世民呵呵一笑：“我们夫妻还有什么话不能说的，但说就是。”

长孙氏道：“臣妾觉得殿下要留心一下这个封伦，他也许有些问题，跟殿下不是一条心的。”

“不会吧？”李世民大吃一惊，他向来觉得封德彝很可靠，可以信任。正在琢磨着要不要将计划告诉他知，让他也出一份力。李渊这次前来避暑，邀请的都是他认为值得邀请的人。封德彝在受邀之列，着实让他有些惊讶，想不到这家伙平时不显山不漏水的，不知不觉就让李渊看上了。计划执行的时候，他需要人帮他在李渊面前说话，封德彝就是他看上的最佳人选，也有了请他下棋对弈一事。

“若他真有问题，那还真危险了。”李世民琢磨着，追问道：“为什么这么说？”

长孙氏轻皱眉头道：“臣妾也不知为什么，就是觉得他很不可靠，给臣妾一种中山狼的感觉。”

中山狼！

李世民摇头苦笑，道：“只是一种感觉就用玩恩负义来形容封伦就太失公允了吧。”他对封德彝的感觉还是很好的。

长孙氏摇头道：“所以臣妾也不知单说不单说，就是有那种感觉，殿下稍微注意一下吧。”

“好！”李世民应了。(未完待续。。)

ps：第一章，12点前还有章。

第二百六十章满足的笑容

走在会排云殿的路上，罗士信、平阳并肩而行。

也许是因为这一路来，周途劳顿，四周少有人影。偶尔经过几个大多都是侍婢打扮的佣人，轻手轻脚的匆匆路过。

周边寂静，唯有各种鸣虫之音，此起彼伏的响起，似乎在鸣奏着听不懂的歌谣。

凤凰谷里三面环山，月光只能射入一小部分，但仁智宫的四周都点着少许的灯笼，映照的四周一片微红，巨大的飞蛾倒影在地上晃荡，不时飞舞着几只萤火虫，增添着夏日的情趣。

“平阳！”罗士信叫了一声。

“现在还不算晚，我们去溪边走走？”

其实天色已经不早，只是现在他身兼整个凤凰谷的安危，还要配合着李世民的行动计划，不知什么时候就要投入改变历史的战斗中去，也不知有多少时间能陪这平阳过二人世界，想多一些时间与他在一起。

“好啊！”平阳莞尔一笑，善解人意的往溪边走了过去。

罗士信提着灯笼，追了上去，大胆的牵住了她的手。

平阳的手比想象中的要纤细柔软，带着些许温热，能感受的出，指节上有些僵硬，很显然那是经常拉弓射箭而磨出来的茧子。

平阳挣扎了一下，没有挣开，也就让他了，脸上有些热，心里砰砰直跳，在清凉的山谷里，竟然紧张的出汗了，但是感觉不坏。

“有点粗糙！”平阳小声的说着，出身将门世家的她。自幼学习的不是女红乐器，而是骑马射箭，兵法武技。这握多了兵器。手自然就略显粗糙。原先她并不在意，但是郑丽琬出现后她却在意了起来。对于各种平时都不去关心的细节，都有些留意。但是就算她在如何保养，这手依然如故。况且让她放弃弓箭武艺的训练，那也是不可能的。

相反郑丽琬虽然不像是大家闺秀，对于知书达礼什么的排斥的很，但确实是世家女出身不假。自幼伴随着琴棋书画长大。那一双手娇嫩的可以用纤纤玉指，柔若无骨来形容。

平阳便是因为看过郑丽琬那漂亮到极点的柔荑，对于自己的手极不自信。

“不要紧！”罗士信轻笑着说。

“还有茧子！”平阳又说。

“但是我喜欢。”简单的话。堵住了她的嘴。

两人不再言语，双手交叉，慢慢走着，彼此享受着这难得的二人世界。

来到了另一处靠近排云殿的水塘前。

月光照射不到山谷地。但是恰好照这半截瀑布。

蜂拥冲下的激流。反射着月光的余晖，溅射的水滴闪烁着七彩的光芒，显现的格外漂亮。

“好美！”平阳情不自禁的说着。

罗士信提起了灯笼，目光却落在平阳的脸上，也说了一声：“好美！”

平阳嗔道：“没正经的，真的好美。”

“我也说真的，风景确实是美，但是你更美一些。所以看你。你不看它。”罗士信嬉笑着。

“不理你了。”

平阳固然有着不输男儿的气概，但归根结底是还是女子。有着女子纤细的心。尤其是身处在封建社会，哪里受得了这种**裸的**，心中虽有着淡淡的喜悦，却羞愧更甚之，挣脱了他的魔掌，跑到了一边。

水塘旁有一个巨大的岩石，平阳轻易的翻了上去，坐在了岩石上，看着瀑布。

罗士信轻笑着也上了上去，紧靠着平阳坐了下去。

这一次，平阳并没有让开，反而将身子的重心微微的靠了靠。

罗士信并没有得寸进尺，若是在后世这种气氛下，接下来的结局十有**是野战了。但是古代风气不同，平阳更不是随便的女子。固然心中有些遐想，还是将念头挽杀在实际行动中。

“好久没有这种宁静的感觉了。”平阳抬头看着瀑布，囔囔自语着。参与国事，关心国事，练武看兵书，这些都是她生活的必修课，除了这些好像就没有别的了。

罗士信的出现，让她平静的生活出现了涟漪。

如今在这漆黑的夜，与心上人靠在一起，静下心来赏着这少见的景色，让她涌现出一股难以言语的独特感觉。

“这有什么！”罗士信淡淡地笑道，“你若是喜欢这里，我每年都陪你来。”

每年都陪你来……

她心里一甜，轻轻地靠在他身上，将面颊贴在他健壮的臂膀上。只觉得心里无限满足，平安喜乐，难以尽述。

突然“扑通”一声，打破了宁静打破了气氛。

“有鱼耶！”平阳指着波纹不断的水面，叫了一声。

罗士信将灯笼拉近了瞧着，都说水自清而无鱼，但是这清澈见底的水塘中却存活着许多大小不一的各式鱼类。

罗士信心念一动，笑道：“你回去找些盐巴作料来，有紫苏最好。我做熏鱼给你吃。”

平阳迫不及待的跑了回去。

罗士信挽上裤脚，一手提着灯笼，一手握着七星横刀，下水抓鱼去了。

以他的武艺，抓两条鱼压根不在话下，在平阳来的时候，他已经抓到了两条肥大的不知名白鱼了，用他的七星刀将肥鱼剥的干干净净，内脏全部清除。

这淡水鱼，又不吃内脏，罗士信也不惧是否有毒，点起了火堆。

火光虽然很明亮，但燃得并不十分旺盛。

平阳在一旁抱膝坐着，周围万籁俱寂，篝火将她的俏脸映得通红，迷人的丹凤眼正专注地看着眼前心上人的一举一动。

见他用新采来的的生树枝搭成了一个木架，轻轻地架在篝火上面，然后将大白鱼取来，在肚子里塞满了紫苏与切碎的蕙草：这是罗士信家乡做熏鱼的方法，紫苏去腥，蕙草留香，美味无比。

他小心翼翼地用草茎捆扎好，而后放在木架上，让篝火慢慢地熏烤，随着噼剥的声响，烤鱼散发出浓郁的香气。

平阳望着木架上的鱼，垂涎欲滴。

“真想不到，你也会做熏鱼。”

“那是当然！小时候吃不上饭，全靠这玩意来充饥，技术好着呢。”罗士信笑着眯起了眼睛，一脸的自得。

火光跳跃着，烤鱼滋滋做响。

平阳看了看忙活不停的罗士信，一脸的满足。

罗士信瞧着平阳满足的笑容，心道：“为了保住这份笑容，一定不能让历史的悲剧重演。。”(未完待续。。)

第二百六十一章弑君谋反

罗士信、平阳吃着熏鱼，低声聊着，温馨而宁静。

对于罗士信的熏鱼技术，平阳赞不绝口，吃了还想再吃，大有回味无穷，三日不知肉味的感觉。

罗士信手艺确实不差，做出的熏鱼色香味俱全，却也知道跟真正的大厨还差上一些。但因为是他亲自下厨，有着属性加成，平阳才有如此感觉，心中自是高兴。

罗士信原以为李世民的计划很快实施，却不想一时间没有半点消息，也乐得与平阳一起过着二人世界。

虽然罗士信身兼护卫李渊的安危，但是李渊又何须他来保护？

作为皇帝，他身旁本就有太原起兵时的亲卫军元从禁军相护，寻常人近不了身。他本人又一心在仁智宫避暑，足不出户。不是跟尹德妃、张婕妤鬼混一处，就是跟万贵妃说说贴心话，再不然就是与裴寂、封德彝等老臣一起喝酒聊天，下棋对弈。

罗士信在一旁，只会找不自在。

而整个凤凰谷的护卫也不需要罗士信亲力亲为，有薛永、莫虎儿、奎托斯守着要地，他去也是多余。弄得负责治安的他，仿佛多余的一样。

罗士信也乐得当一个甩手掌柜，怡然自得的与平阳培养感情。本就相互在意关心彼此的情谊，得到了新的升华。

这与平阳腻在一起的时候也体会到了李渊的用意：李渊太了解自己的女儿了，知道她对自己过于严厉认真。特地将他们一并叫来。放下公事，好好的相处，凝固着已经存在的情感。

就在罗士信与平阳腻在一起的时候。长安李建成正利用监国的契机，大势发展着自己的实力。

东宫太子府！

李建成于此颁布了新的任命，命李艺令本官身份镇守宁州道掌管折威军。

“谢殿下厚爱！”李艺激动的老泪纵横，想他曾经是一方诸侯，在幽州占

着一亩三分地，不说天下无敌却也没有什么人敢欺负到他头上来。可是降唐入朝之后，一切都变了。原本以为以他的地位权势。能在大唐吃香的喝辣的。结果失去了所有权势不说，还多次让一个毛头小子踩到脚底下羞辱，最后还因为对方下了大狱。在天牢里受了一年的罪。

熬了那么许久，终于时来运转了。

李艺在天牢里吃了一年的苦，受了一年的罪，那桀骜的脾性给抹去了。将所有的心事心思都藏在心底。不显于面上。

“苦了你了！”李建成上前将李艺扶了起来，慎重的拍着他的肩膀道：“我李建成绝对不会辜负信任我的人，大将军到宁州好好干。与庆州杨都督一并，将宁州的军事掌握在手上。孤一直坚信，有兵马在手的燕郡王，不惧任何人物。”

李艺慎重的拜道：“末将绝不辜负殿下信任。”

“去吧！”李建成再次重重的拍了拍李艺的肩膀。

李艺慎重的走了下去。

“唉！可惜呀！”徐师谟摇头叹道，“殿下当真需要有一个人坐镇长安抵制秦王。”

李建成也是摇了摇头道：“没办法，性子使然！一年的牢狱之苦。表面上将李艺的桀骜抹了去，但孤看得出来。他心中的仇恨更胜，只要一有机会就会脱离控制的对罗士信展开报复。他连罗士信都对付不过，更何况对付秦王？与其白费功夫，不如干脆一些，将他调到北面去，与杨都督一到掌控北面军事，这样还更能发挥他的长处。不管怎么说，李艺打仗练兵还是有一套的。杨都督掌庆州、李艺控制宁州军事，有两州之兵在手，足以应付一些不可预料的情况了。至于朝中，我试试能不能将李靖、李世绩其中一人拉拢过来，将他们调回长安。若得他们一人相助，必将如虎添翼。”

徐师谟赞道：“殿下英明。”

李建成摆了摆手道：“这些都是最基本的，算不上什么。倒是先生干的才是最危险的，最辛苦的事情。”徐师谟是他麾下的舍人，但干的却不是舍人干的事情。

他擅于交际，掌控者李建成的人脉。李建成自人太子起，就负责对突厥的防守。理所当然的边疆诸多大将都是他的人，而徐师谟坐的就是帮着李建成控制他们，联络他们，让他们成为太子党的人，而且以李建成为尊。

此事若是让李渊知道，或者传扬开来，徐师谟是难逃一死。

徐师谟躬身道：“人生在世，能为明主效力，谈何辛苦。此间事了，属下这便动身叮嘱尔朱焕与乔公山，一路上的细节。”

徐师谟走后不久，韦挺又来求见。

李建成早已习惯了这种忙碌的生活，不只是习惯，还带着些许享受。

这种权倾天下的滋味，只有接触过的人才知道是多么的美妙。

不过韦挺来，并不是为了公事。

李建成麾下的极为心腹各有分工，韦挺心思缜密，掌握着东宫的情报。是以韦挺这一来，李建成一句话不说，命人闭上了大门，所有护卫守在四周，任何人不得靠近半步。

这没等韦挺开口，李建成以抢先一步问道：“父皇那边可有消息？”李渊离开长安已有十日了，李建成监国固然大权在握，天下大事一言而决，贬罚任用，一言而定，心中却始终存着些许的担忧。没有人比他更加了解李世民的厉害，面对李世民随时可能攻出的致命一击，李建成不敢有半点的松懈。

虽是游玩，但李建成依旧不放心，唯恐与李渊在一起的李世民会做什么小动作。好在在李渊身边有他的心腹……

“有消息了！”韦挺凝重着，低声道：“封伦传来消息说陛下一如以往的吃喝玩乐。但是秦王那边的气氛好像有点不一样。”

李建成也跟着凝重起来，沉声道：“有什么异常？”

韦挺摇头道：“封伦也说不清楚，但是他让我们留意杜淹。杜淹从凤凰谷消失了。大将军治军严谨，右骁卫的人守卫深严，凤凰谷里面当真是飞鸟难入。封伦费了好大的劲力，才将消息传出来，此后就联系不上了。”

李建成以拳击掌，来回走了十数步，突道：“有了。凤凰谷里水果谷物什么的定是供不应求，适才岭南送来一匹新鲜水果。我们整理起来，让人送去。如此便能联系上封伦。了解详细情况。对于杜淹，你广布人手，遇到他直接将他擒来。”

他现在是监国太子，都一个小小的兵曹定罪还是轻而易举的。

但是这种没目标没目的的找一个人又谈何容易。

另一头徐师谟已经找上了尔朱焕与乔公山。告诉了他们三日后动身的消息。

尔朱焕、乔公山不动声色的看了彼此一眼。都各自捏了一把冷汗。

时间一天天的过去！

兵器铠甲都以准备妥当。

尔朱焕与乔公山领着十余骑前引后押，看着十三大车的铠甲兵器，顶着如火般的骄阳堂而皇之的走在了官道上。

以往运送兵器铠甲，李建成都是偷偷摸摸的，免得让人发觉。

今时今日，他为监国太子，情况自是不同，将十三大车贴了缄有朱红官印的封条。遭人查问起来就说秋天降至，运些物资北上。以防突厥秋来入侵。各种手俱在，也不会令人怀疑。

尔朱焕与乔公山两人过咸阳，经醴泉，走襄乐瞧着就要进入了庆州地界的时候，二人不约而同的有些慌了。

李世民的大计自当不会轻易的告诉他们这两个小人物，他们也不知道详情，只是早早的听说用得着他们，会有人在途中联系，让他们依照指示行事。可现在都要进入庆州地界，要去跟杨文干的人交接了。

联络人还不出现，谈什么计划？

两人心急却又无奈，见天色已晚，便在襄乐的驿馆住了下来。

当天夜里，尔朱焕与乔公山相对无言。

突然外边传来送水的声音。

尔朱焕正是心烦，叫道：“没叫要水，别来烦我们。”

乔公山却伸手制止了尔朱焕，肃然的上前开门。

一个提着水壶的小官吏闪身进了屋内。

“果然是你！”乔公山心中的大石终于落地，随即低声向尔朱焕介绍到：“他是杜淹，秦王府的曹参军，文学馆学士。”

尔朱焕也跟着松了口气，带着些许抱怨的道：“再下去就要进入庆州

了。”

杜淹将手中的茶壶放下，不疾不徐的给自己满了上杯水，润了润喉咙道：“急什么，就是要到了庆州，才是最松懈的时候。这一路上李艺都依照太子的吩咐暗中监视着你们，我若出现的过早，岂不是自投罗网？”

尔朱焕、乔公山神色皆变。

尔朱焕低呼道：“太子殿下竟然不信我们？”他这话一出口，脸上却又忍不住泛红。他们都已经暗中投效了李世民，哪有脸面责怪李建成不信他们。

杜淹不以为意的道：“不是所有人都如秦王殿下一样有海纳百川的胸襟的，你们押运的这些兵器铠甲，这可是大罪大过。太子不信你们，理所当然。”

尔朱焕、乔公山脸色都不好看。

人都是这样，他们背叛了李建成，他们觉得自己很有道理，但是李建成不信任他们，他们就毫不犹豫的认为这是李建成的错。

其实李建成并非不信他们，只是此次因为找到了些许途径，数量较大，为了确保万全而已。

杜淹自是明白这点，但他为人狡黠擅于投机取巧，喜欢钻空子，自不会说李建成的好话，编排他几句，换来尔朱焕、乔公山对李建成的不满，更倾向李世民，便是他的用意所在。

尔朱焕沉声道：“秦王殿下到底要我们做什么？”

杜淹轻笑道：“我已经准备了好马，等凌晨时候，我们一起潜出驿馆，一路直奔凤凰谷，将你们所作的是告诉陛下。”

乔公山霍然站起，喝道：“这也太儿戏了吧！”他突然意识到可能隔墙有耳，慌忙的又坐了下来，压低着声音道：“这是给太子挠痒痒？”他虽是武将，但是出身乡里大户，识见并不浅陋。

平心而论，私藏兵甲，放在任何时代都是死罪。

可是在唐朝就不一样。

李建成不但私藏兵甲，还私自招募兵勇，甚至藏兵于皇宫，在长林门养了两千长林兵作为自己的私军。

这将私兵驻守长林门外，天子榻下，此是何等滔天大罪！

可是李渊怎么处置的？

一经揭出，李渊虽流放可达志，对李建成却只不过训斥一顿而已，同时还默认了长林兵的存在。完全默认了李建成在皇宫里，在他身旁安排了两千兵马这一事实。

纵容儿子纵容到这个地方，古往今来的皇帝中，李渊绝对是独此一份。

试问李渊对李建成放纵到这种地步，怎么可能会为了数百套兵器铠甲而严惩李建成？

乔公山直接给了李世民这一招冠上了“儿戏”两个字。

杜淹云淡风轻的笑着：“公山兄果然还有点见识，不错你们若跑到陛下面前告太子殿下私自筹集铠甲，未知会兵部，假造官牒，命你们秘密押送给庆州都督杨文干招募的私兵的话，那是自找死路。”

“不过……”杜淹拉长了音，看着乔公山、尔朱焕两人道：“谁告诉你，秦王殿下是让你们告太子殿下偷运兵甲募集私兵的？”

“那还能告什么？”尔朱焕是个急性子，实在懒得动脑子了。

“弑君谋反！”杜淹古井不波的吐露了四个字。

乔公山、尔朱焕就让九天惊雷直接击中一样，面色霎间惨白。

夏夜微凉，唧唧虫鸣声随风入窗，悄然驱散日间积攒的暑热，也吹得油灯火苗摇摇晃晃，在案边三人面上投下变幻不定的光影。

“……”尔朱焕张了张口，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乔公山想要保持冷静，想喝杯水压惊，但是颤抖着的手却出卖了他，杯中水四溅，最后顶到了他的鼻子上……

杜淹无视了震撼的说不出话来的两人，轻轻的说道：“你们别管陛下信不信，那是我们的事情，你们的任务就是告太子殿下意图弑君谋反。”(未完待续。。)

ps：整理了下大纲，只写了四千字，一张多两张不到，明天三章补上。

第二百六十二章计划开始

平阳再次受到长孙氏邀请的时候，罗士信便隐隐察觉一切都该来了。

果然这一到晖和殿，长孙氏就拉住了平阳与李丽质一起到边上玩去了，李世民给了罗士信一个会意的眼神，邀请他去边上的偏殿喝茶。

走进了偏殿，偏殿中四人似乎早已等候多时。

房玄龄、杜如晦这两个李世民的左膀右臂自然是少不了的，还有一个肥肥胖胖长相一片和蔼，脸上带着弥勒佛似的笑容，让人感觉很亲近的男子，他就是李世民的舅子，未来大唐王朝的三朝元老长孙无忌。余下一个比他大不了多少岁，但面容古朴，显得相当老成，最让人印象深刻的是那双眼睛，鹰眸。神光深邃，予人狠冷无情的印象，但亦另有一股震慑人心的霸气，正是李世民意图将之培养成大唐未来擎天柱的侯君集。

这四人算得上是李世民最信赖的部下，罗士信当年随李世民征战天下的时候早已与他们见过面。其中房玄龄、杜如晦还曾当任过他的老师，指点过他文学兵事。长孙无忌、侯君集接触的相对较少，彼此只是相互认识。

但如今这是罗士信加入秦王党之后与他们的第一次会面，是以这一进入偏殿，立刻受到了四人的欢迎，一一上来问好。

罗士信亦是笑脸以对，他可知道这四个人没有一个是易于之辈，将来一个个都是大唐王朝的绝顶人物。不去刻意讨好结交，却也不想闹什么矛盾。平白多个强劲的政敌。

目光在四人身上一扫而过，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对于他的到来加入是真心实意的欢迎。

但是侯君集，却未必是真的欢迎：刚刚在两人相互问好的时候。

李世民突然插了句：“君集亦算是药师的半个徒弟。大将军也是药师的半个徒弟。细说起来你们还是师兄弟，可以多多接触，相互扶持。”

原本堆满了欢笑的侯君集，表情突然僵了一僵，但很快隐了过去，也只有对面对的罗士信察觉了异样。

罗士信心底称奇，却也不动神色。

李世民说的确实不错。他们彼此都受过李靖的指点，却有师兄弟的情分，罗士信却没有从他身上感受到那股应有的热情。

不过他也没有去在意。他交朋友从不强求，合得来的自然会聚到一起，合不来强求又有何意？所以不管在什么时候，他都不会用热脸去贴人家的冷屁股。

“以后大家同心协力。荣辱与共！”李世民笑着说着。来到了座位上，几人分主次入座。

几人之中，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他们都属于李世民秦王府的属官，罗士信却是李渊直属的大将军地位最高，理应坐在最上首。

罗士信却拒不入席，不愿意在房玄龄、杜如晦之上。

古人很讲究站位排列的，为了位子的先后大闹矛盾，大打出手的不知凡几。在后来的贞观年间就发生过如此耳熟能详的事情。当时李世民设宴，席间。尉迟恭见到有人的席位在他之上，心中便觉不满，怒喝道：“你有什么功劳，敢在我之上？”

犹在尉迟恭下首的任城王李道宗出言解释，尉迟恭顿然大怒，挥起拳头就在当场暴打了身为郡王的李道宗，还险些将他的眼睛给打瞎了。

这其中固然是尉迟恭性情憨直，居功自傲，但也可看出古人对于主次是如何的重视。

罗士信个人不计较这许多，但是房玄龄、杜如晦曾经受李世民嘱托助他习文断字，给他解释书本上的那些生涩难懂的语句，有着师生情义。

罗士信很看重感情，其中又以孝为先为本。是以很尊重房玄龄、杜如晦两人，怎么样也不愿在他们之上。

房玄龄、杜如晦二人亦想不到罗士信这个大老粗会因此先前的些许教授之情，如此记挂在心，大为动容。

李世民也是惊叹，心道：“身居高位而不忘本，此子当真有一颗赤子之心。”

当即也随了他的意愿，以房玄龄、杜如晦、罗士信位左列，而长孙无忌、侯君集居于右列。

双方入座，李世民肃穆的看着罗士信道：“在会议之前，要慎重的提醒大将军一句，一入此局，就再无抽身的可能了。”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既以做了决定，断无再悔改之意，有什么吩咐殿

下但说无妨。”

“好！”李世民一拍大腿，沉声道：“再过不久，会有三人先后赶来告太子意图弑君谋反，大将军负责凤凰谷的安危，便有你领着他们去见陛下。还有稍微放松一些警戒，在父皇收到密告之后，必然会有太子的人将消息传给太子。我需要他们将消息，顺利的传达出去……”

李世民一点一点说着，很细心很耐烦的将他们的布局，他们的意图，他们的总体策划细细说来。

罗士信听得是一脸震撼，他自诩穿越来的，对于杨文干事变的经过结果了如指掌。但直到此刻他才知道，史书中对于这历史上极为轰动的事件记载的是多么的粗糙。

就如李世民想的一样，全盘掌控，每一个细节，每一个关键，他们都做了安排，都做了合理的应对。

坐在最上首的那个男人，为了这一计划，他确实是堵上了一切。

让罗士信想不到的是，李世民将他们的计划，不管是不是他负责的都全盘说了出来：疑人不用，用人不疑，李世民这个天可汗再次体现了一个君王的优良品质。

整个庞大的计划，李世民说了近乎半个时辰。说的他自己是口干舌燥，大灌了一口茶，长吐了口气道：“一切计划就在其中，大将军存在的位子地位举足轻重。若发现任何能够影响全盘计划的异变，第一时间通知我或者坐在的几人。此次计划，一但发动，我便置身事外，不做任何表态，认其自然发展。一切就需大将军多多担待了。”

“我明白！”罗士信总结着全盘计划，想着历史上杨文干事件失败的原因，联想到了一个人，一个至关重要的人物。

便在这时，杜如晦道：“殿下置身事外，是最妙之法，但是有些事情却未必完全避得开。太子得到仁智宫的情况，直接在长安起兵当真反了。那是一了百了，更大的可能是太子没反，亲自前来仁智宫解释，那样势必会派人去请杨文干前来对质。而仁智宫上下除去那些不可能前往的人外，大多数都是殿下的人。假若陛下派了殿下的人前往，很有可能让太子反咬一口说是殿下的人教唆杨文干造反的。”

房玄龄点头道：“往庆州去的敕使，确如杜公所言，要妙择人选才是。”

真正高明的计划永远不是一成不变的，将各种变数都算计其中，方为完全之策。

因为罗士信的加入，他们的总体计划方便了许多，原来定下的方式已经做了改动，原定的人选，现在已经不适合了。

“我到有一个选择！”罗士信笑着道：“就在今天早上，司农卿宇文颖带着长安送来的水果蔬菜以及一些酒食。我琢磨着宇文颖是太子的人，由他去通知杨文干最是适合不过。事发之后，更是无人怀疑。”

房玄龄轻捻长须道：“这司农卿宇文颖是出身关陇豪门，曾几度出使突厥，口才极佳。其兄宇文歆固然得罪了齐王殿下，但其本人却和齐王交往过密。而且此人也得陛下信任，确实是合适的人选。”

李世民哈哈笑道：“言之有理，就是他了。”

与平阳离开了晖和殿，罗士信并没有特地跑到门口去迎接乔公山、尔朱焕，而是继续陪着平阳在仁智宫散步。

直到薛永急匆匆的找上了门来。

乔公山、尔朱焕作为东宫左率卫亲一府，固然是太子李建成的左右亲随大将。但这凤凰谷也不是他们随随便便就进得来的。哪怕他们所言事情再重也需罗士信点头。

平阳见罗士信公事来了，善解人意的先一步离去。

罗士信象征性的追问了几句。

薛永便道：“来的是太子府的人，他们说有万分紧急，关乎陛下安危的事情需要求见陛下。具体什么事情，他们没有说，属下怕耽误了事情，便来找大人看看应该如何是好。”

“恩！”罗士信加快了脚步，他投身秦王党一事并未与薛永、莫虎儿他们说起。并非是不信任他们，只是事情实在重大，在没有合适的机会下，不好开这个口。

来到凤凰谷外，远远便见两个陌生在被兵卒挡在了山外，正焦急的在谷外走来走去。

“大将军来了！”

其中一人精神一振，叫道：“大将军，大将军！”

罗士信在长安几乎无人不识，无人不晓。

罗士信并不认得乔公山、尔朱焕，但他们却认出了罗士信。

两人并不知道罗士信是秦王党，只是依照吩咐，对着罗士信一阵附耳低语。

然后罗士信神色大变的领着二人进了凤凰谷。

很快正在与裴寂、封德彝喝酒行酒令的李渊得到了李建成意图弑君谋反的消息。

晴天霹雳！！！(未完待续。。)

ps：第一更！

第二百六十三章环环相扣

“啪！”

酒水四溅之余，乔公山应声而倒。

额角鲜血涌出，青铜酒盅反弹上半空之中。随即“当”掉落在地，杯脚处竟然断了。

可见这一下，用力有多大。

“胡说八道，胡说八道！”李渊气得拍案而起，忽视依旧难减心中怒火，抓着酒壶又丢了过去。

这一下是了准头，砸在了乔公山倒在地下的身体上。

李渊自幼丧父，一个人滚爬长大，知道没有父爱的痛苦，又因起义一事，害死了儿子孙子。出于各种情怀，对于子女有着非一般的感情，对他们信任宠爱甚至于放纵。

但是面前这两个人竟然说他最放心的大儿子，当朝太子，竟然要在监国的时候谋反。

这让李渊如何能信，如何敢信！

什么语言都难以表达他此刻心中的愤怒，好似一头发疯了的狮子，高吼咆哮着。

乔公山连滚带爬的爬起，“千真万确！陛下东宫太子早已与庆州杨都督勾搭谋反，他们确确实实准备夜袭仁智宫御驾……陛下明察啊！”到了这个地步，乔公山知道现在想要活命，只有把戏演下去，演的越像越好。

他跪在了地上，不住的磕头呼喊。

木板铺成的地面，让他用脑袋砸的“咚咚”直响，敲着敲着竟然将自己敲晕了过去，倒在了地上。

尔朱焕不如乔公山擅于言辞，话都说乔公山带说的。

现在乔公山晕了。他也不知应该说什么，将心一横，吼了一声：“望陛下明察！”效仿着乔公山。跟着磕了起来。

李渊心中实是恨不得要将面前两人千刀万剐，但是心底另一个声音却告诉他不能鲁莽行事。他终究是皇帝，一个皇帝最担心的就是谋反。

“陛下息怒！”裴寂沉着脸，大步走了出来，现在正是轮到他表现的时候，“此事不论真假都是极为严重之事，应当彻查到底。”

李渊强压着心头怒火。坐了下来，依旧以吃人的目光盯着尔朱焕，但语气却缓和了许多。问道：“你说，你如何得知太子谋……谋反的？”

尔朱焕抬起了头，一抹血迹从他的额头流了下来，颤声到：“回陛下。小的……小的也知道的不多。是乔公山校尉与太子麾下的舍人徐师谟喝酒的时候无意间听到的。乔校尉与徐师谟交好，前段时间，他见徐师谟神态严肃，心事很重，以为他发生了什么不愉快的事情。就拉着他一起喝酒，要安慰他。这酒喝高了，徐师谟自己激动的说了起来，说他即将成为从龙之臣。将会名垂青史，说太子在庆州私募了数千死士。准备夜袭凤凰谷。校尉当时都吓傻了，不敢泄露半句。我与他奉命给杨都督送兵器盔甲，一路到了庆州边境，乔校尉忍不住将事情与我说来。”

尔朱焕头都不敢抬一下，继续道：“当时我听到这个消息也傻了，造反可是诛九族的罪。我，我上有老，下有小的，给我吃一百个豹子胆也不敢行这逆天的大事啊。我们一合计，也就直奔这里来了。小的所说的句句属实，明察，陛下明察。”

静！

李渊没有说话。

裴寂也没有说话。

封德彝更是从一开始就没有开过口。

罗士信自当亦是如此。

李渊很想从尔朱焕所述的事情中找出一点问题，以证明他在说谎。

但是没有！

如果尔朱焕说李建成找他们商议或者知道整个事件的详情，又或者是在某个地方无意听到，他有办法抽丝剥茧的找出其中不实的地方。

毕竟这种大事，就凭尔朱焕、乔公山是没有资格知道的，也不可能随随便便的找个地方商讨。

对于这种问题，要辨真伪，从何处听来的最为关键。

但是这醉酒吐真言，那就有不好辨别了。

李渊凝神沉思，反复想着尔朱焕的说词，想到“太子在庆州私募了数千死士”这一句话，突然脑海中浮现年前发生的一件他认为极小的事情：有人密告李建成募集私兵，图谋不轨。

霍然站起！

看中竟是不可思议，还有这深深的悲痛。

这一刻他虽然没有全信，却已经信了六成。

罗士信看着李渊这个突如其来的动作，知道他想到那件事情。

这就是李世民真正的高明之处。

伏笔在大半年前已经埋下了。

李世民不可能出昏招，当初的昏招为了就是今日的成果。

半年前有人拿出真凭实据来告李建成图谋不轨，李渊没有相信。他认为没有人证，一切都是假的。反而纵容李建成私自招募的长林兵。半年后，又有人告李建成意图造反，这一次是人证物证俱在：尔朱焕、乔公山是人证，一路押送的兵器、铠甲是物证。试问如果不意图造反，有什么理由额外募集私兵额外需求兵器盔甲？

就算没有真凭实据，也有三人成虎一说，更何况事实俱在，连续发生两起，就算李渊在怎么信任李建成，这心中也忍不住开始犯疑乎了。

这更是李世民的高明之处，李世民针对李建成的诬告，事情是假的，但是事实是真的。

李建成若不在东宫招募突厥骑兵，不在皇宫私募长林兵，不在庆州募集私兵，不给庆州运送铠甲，不做这一切一切不是谋反，却意味谋反的事情，李世民抓不到他的把柄。

现在李世民对李建成的指控，除了谋反，其他都是真的，便是李渊想证明儿子没有反自己都做不到。便是裴寂与李建成交好，想帮他说话也做不到。

这时屋外突然传来一句，右骁卫将军薛永有紧急事情求见大将军。

李渊正为李建成的事情伤神，让人如此打断，眉头忍不住的挑了挑，挥了挥手让他下去。

罗士信没有说话，只是告罪的作揖，退了下去。

这出去还有一眨眼的功夫，罗士信就急匆匆的走了进来。

“陛下，外边有一书生，说要有急事求见陛下，事情关乎陛下的安危。”罗士信表情严肃。

李渊心中一动，将两者事情联系在了一起，见罗士信在此地，也不担心安危，下令道：“去，让人将那个书生请来。”

罗士信出去吩咐等候消息的薛勇将人带来。

凤凰谷谷口与仁智宫有点距离。

仁智殿的气氛沉寂。

李渊也不知说些什么，先下令将李世民、平阳一并请来，将当前的情况告诉了他们。

“怎么可能！大哥身为太子，怎么可能谋反？”平阳激动的跳了起来，双目恶狠狠的瞧着告状的尔朱焕、乔公山。

李世民亦道：“儿臣也不相信大哥会谋反，这其中是不是有什么误会？”

李渊见儿子女儿都这么说，心中大感宽慰，叹道：“具体情况，父皇也不是很清楚……”他还待要说，外边传来了杜凤求见的消息。

李渊闭口不谈，让人将人请进来。

杜凤是一个上了年纪的中年书生，一身干爽的儒士服，带着诸葛巾，若是手上加上一把羽扇，十足的一副诸葛粉的打扮。带诸葛巾早已不流行了，不过大唐海纳百川，对于衣着什么的都没有讲究，也不以为怪。

“草民宁州杜凤，拜见陛下！”杜凤带着几分不卑不亢的作揖问好。

李渊沉声道：“你说朕在这仁智宫里，何险之有？”

杜凤恭声道：“回陛下话，危险来至于庆州，草民怀疑庆州都督杨文干有谋反之意。”

李渊心中一颤，问道：“此话怎讲？”

杜凤道：“草民家住在宁州府衙附近，近几日宁州官军颇有异动，听人说是庆州都督下了什么指令，似乎有往凤凰谷逼近的迹象，动作十分鬼祟，草民担心会对陛下的安危造成威胁，特来提醒。”

李渊眼睛闭了起来。

杨文干是庆州都督不假，但是庆州都督管辖地域很大，除驻地庆州外，周边的原州、宁州、豳州等地都在他的号令之下，俨然京师以北防寇长城。李建成负责北方防线，杨文干便是他一手提拔上位的。

而仁智宫地处坊州中南山凤凰谷内，下山往北不远，便进了宁州界内，庆州则在宁州以北。庆州都督杨文干如果真的想要发兵袭击仁智宫，必然从宁州经过，宁州本府也必然有所动作。

杜凤一状，正好与尔朱焕、乔公山暗合。

三人成虎！

李渊一次不信，二次存疑，三次巧合，他发现自己竟然是不得不信。

李渊将案几一踹，巨大的案几翻了个边，坐上的水果食物，洒的一地都是，随即又落魄的坐在位子上，失神的囔囔道：“建成，真的反了？”

“不会，不会的，大哥不会这么干。”平阳依旧不信。

“二郎，你说此事应该怎么办？”李渊问向了自己的另一个儿子。

李世民道：“大哥向来仁厚，儿臣也不敢相信大哥会反。不如派人将他请来，查问缘由。”

李渊沉吟片刻，道：“大将军，你立刻派人前往长安，传我敕令将太子请来仁智宫，就说，就说商议秋后防备突厥之事。”

在场的所有人心里明白，李渊当真怀疑上了李建成，不然不会假托防备突厥这个借口。(未完待续。。)

ps：12点前还有一更！

第二百六十四章东宫争论

“咚咚咚咚！”

急促的敲门声响起。

魏征用力的敲了敲自己的脑袋，呲牙咧嘴的吸了口冷气，叫道：“来了，谁啊！”

李渊这一去仁智宫避暑，还顺带带走了一批亲信老臣。那些亲信老臣都在朝堂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各自负责这一定的事物。他们这一走，拉下许多的事情。

李建成忙着吞李元吉的势力，将绝大部分是事情都交给了魏征，能者多劳。

比起智略，魏征在政治上的才能更让李建成所倚重。

魏征的事情一下子比往日多了三倍，每日都早出晚归，也没有什么怨言。今日夜晚，他拖着疲乏的身躯回到了家，洗漱一番，直接累的睡了。这还没睡足一个时辰，正处在深入睡眠的状态中，突然让人以异常猛烈的方式惊醒，脑袋不由传来阵阵刺骨疼痛。

“父亲大人，太子突然派人来报，说是有十万火急的事情需要找父亲商议。”门口传来的是长子魏叔玉的声音。

魏征神色微变，想着当前的情况局势，表情逐渐严峻，心道：“终于来了！”

他不顾身心的疲惫，匆匆忙忙的穿上了衣服，略作梳洗，自接上了马背，直奔东宫。他虽是文人，但从乱世走来，早已经历过军旅生涯，驰骋骑术并不差，不多时以抵达皇宫外围。

本是到了闭门的时候，但因李建成的特别吩咐。皇宫右侧开了一个小门给他们入内。

赶到东宫的时候，魏征发现就等他一个了：王珪、韦挺、徐师谟、赵弘智都在。东宫的主事者，李建成肃穆的坐在位子上。眉头已经拧成了川字，透露着此刻他的焦虑。他早有预感，李世民筹备已久的攻势会异常的强烈。但怎么也想不到攻势会如此之狠，环环相扣，直接让站在他这边，他最大的依仗李渊对他产生了怀疑不满。

见魏征到来，赶忙示意他入座。将当前的危机情况，陈述了一遍。

共有两份情报一份来至于后宫尹德妃，另一份来至于封德彝。

尹德妃的情报重视结果而不知过程。封德彝的情报恰好了解过程而不知李渊此后的态度心情。两份情报合起来，正好是一份完整的。

魏征走进殿内坐定，听李建成苦涩的说起：他们瞒着兵部向外州都督私送兵器，而押送官改旗易帜。星夜抵达至凤凰谷仁智宫。上山面觐天子告发。

偷偷四望了一眼，见人人脸色青白惶然，心中苦闷："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李建成意图倚靠招募私兵的注意对付李世民他并不赞同，招募私兵是谋反的大罪，太容易让人抓住把柄。要对付李世民，最好的办法唯有杀。果然，现在把柄都在对方手上。怎么说都随他们了。

只是即便是李建成失策在先。魏征依旧对于当前的局面赶到可怖。心道："人说天策府权势灼人，远胜三省六部。果不其然。"

"现在三个贼子一口咬定孤王指示杨文干意图弑君造反，父皇……父皇听信谗言，让我前往前去商议秋后对付突厥之事……"李建成说道让他商议对付突厥，语气充满了自嘲。

这明眼人一看就能看出的把戏。

"此等要事，使者必然八百里加急而来，估计明日便能收到敕令，只能连夜将诸公请来，一同商议，你们看这如何是好？"李建成一时间也没有了注意。

"殿下万万不能去！"太子舍人徐师谟一下子站了起来，挺直了腰杆，大声道："陛下现在受奸人蒙蔽，已经认定殿下勾结杨都督意图弑君谋反。殿下此去，不易于羊入虎口，自投罗网！"

"不去又能如何？难道抗旨不遵？"主簿赵弘智立刻反驳道，"尔朱焕、乔公山二位贼子敢当如此颠倒黑白，十有**是收了秦王的好处。秦王便是想把一件小过错扯成谋反大案，以取殿下代之。殿下若真的抗旨不遵，更是等同谋逆，才是正中贼子下怀！届时陛下一声号令，关中兵马先后响应，岂不是自寻死路？"

"那你有何高见？"徐师谟针锋相对的道。

“听命而行。”赵弘智沉声道：“殿下恕臣直言，如今此事已被揭露，人证物证俱全。与其顽抗否认，不如如实承担下来。佯装什么也不知情的前去的面见陛下，认下除去谋反弑君的一切罪过。”

“这怎么行！”韦挺愕然道：“殿下此去岂不成了砧板上的鱼肉，任人宰割？现在陛下正在气头上，以秦王的诡诈，必定大肆落井下石，煽风点火，到时候殿下岂不危险了。”

“秦王岂会如此秦王轻躁无能。”魏征忍不住插嘴道：“秦王若真的落井下石，处处说殿下坏话，那便好了。怕就怕他一心维护殿下，以自己之贤，反衬殿下之庸，令陛下心生易储之念。”

李建成神色剧变，颤声道：“那该如何是好？”

魏征沉声道：“殿下是陛下爱子，位居嫡长，忠厚仁孝天下皆知。对殿下，陛下一向慈爱器重。如今陛下愿意召见查问情况，可见天子虽然有怒意，但始终存着一点希望。臣认为也不要装着什么也不知情，直接表明自己知道了一切，孤身一人，前往仁智宫负荆请罪，以自投罗网，自寻死路的方式来证明自己的清白。”

“胡扯八道！”徐师谟一下子暴躁而起，“孤身一人，现在整个凤凰谷也就是几位娘娘与封德彝是殿下的人，他们无兵无权。殿下一人前往，秦王只需随意派一死士，便可取殿下性命。这种昏主意都想的出来，我看你是收了秦王的好处吧。”

“住口！”李建成面色一沉，叱喝道：“休得胡言，不得无礼！孤王绝对相信魏先生的忠心。”

“是我着急了！”徐师谟先向魏征道歉，对着李建成作揖一拜，高声道：“现在陛下远在凤凰谷中，兵马不过三千。而殿下占据京城，手握兵符，随时都可调动上万人马。杨都督、李艺将军也为殿下马首是瞻，实力可谓悬殊，凭什么要剪除了自己的羽翼，孤身去仁智宫束手就擒？”(未完待续。。)

ps：第三更到了。

第二百六十五章再闹大一些

徐师谟的言外之意，在座的几人都明白了。

李建成有点点意动，但更多的却是震恐。

徐师谟向四面团团一揖，大声道："在下一心效忠殿下，在这里也不怕说一句大逆不道的话。使者到来，我们大可以将使者扣下。然后对外诏称秦王一党在仁智宫劫持天子行密谋造反之事。佯称接到了天子秘密送出的血书衣带诏，发兵符调集各地军队勤王清君侧，我们有杨都督大兵压境，又有李大将军助阵。足以在短时间内攻克凤凰谷，踏平仁智宫。到时候诛杀秦王乱党，至于陛下，他本就对裴寂说此身最大的心愿是为太上皇逍遥自在，不如就从了他的意愿……"

胆大妄为的声音还未落下，便让一人截了住。

"徐舍人真有大才，这梦做得，我魏征想都不敢想！"

魏征什么什么人物，日后李世民登基大统，文起贞观，武称天可汗，威望最盛的时候，都敢与他叫板。逼得李世民像个小孩一样跑到长孙皇后面前大叫要杀了他……

徐师谟还真不在他眼里。

此人却有能耐，也有一定的才华，但是但他的大志压不住他的才华，将一切都想的太过美好。

他毫不客气的嘲讽着："太子威震天下，中外归心，秦王卑鄙无耻，阴险无能。只是凭借陛下的宠信狐假虎威，征战数十载，百战百败，在军中全无威信。这义旗一举。想必京畿各地跟着秦王征战多年的统兵大将，一听对手是老上司大唐常败将军李世民，一个个俱都肃然受命。秣马厉兵随时准备杀往仁智宫救驾，铲除秦王一系势力。同时，秦王党一个个都是小人，树倒猢狲散，见大军一来，便将秦王人头送上。"

"再有京中三省六部九寺大臣，边境总管军事统帅。一个个都苦秦王久已，一听要举兵对付秦王。争先恐后的投入东宫门下，扶保真命天子登基。更无一人会质疑太子令拒绝不从！最后四海臣服，宇内归心。我们一个个攀龙附凤，光宗耀祖、封妻荫子，美哉！"

魏征声音本就尖锐。不甚动听。此刻有意拉长了声调嘲讽，更如铁物碾压玻璃渣般刺耳。

一套冷嘲热讽下来，将徐师谟的脸色刺的湛青。

徐师谟盛怒道：“自然不会如此顺利，但总好过你让殿下孤身一人去送死的强。”

李建成对于堂下的争论视若无睹，他知道因为形势太过危险，太过严峻，给予他们准备的时间又不是那么的充分。

乱了在情理之中。

争吵归争吵，但争吵中的道理却是不假。

“我也觉得应该搏一把！”说话的是韦挺。他出身关中世家是前隋民部尚书韦冲的小儿子。韦李两家交好，与当时还是唐国公长子李建成自幼相识交好。大唐开国后。太子李建成即将韦挺引入东宫任用，信任弥厚胜过任何一人。

“陛下偏宠秦王，自来如此，仁智宫这事，可不正是秦王一手所为？他借太子留京，自身侍驾这千载难逢的机会，大肆颠倒黑白拨弄是非。如今陛下已全然听信他的一面之辞，仁智宫内外想必也为秦王掌控，太子单骑前去谢罪，只怕是凶多吉少。殿下目前占据中枢，手上又握有重兵，搏一搏，至少能成个五五之数。”

“噗嗤！”魏征又笑了起来：“现在虽是大半夜的，一个个都在做梦哩？该醒醒了吧……殿下，臣就说两句，论领兵打战，论军中威信，谁比的过秦王殿下？论冲锋陷阵，摧凶克敌，谁又比得上大将军罗士信？此二人在凤凰谷，就凭杨文干？就凭李艺？拿得下他们？在我看来，罗士信一人对付他们就绰绰有余，更何况还有早已准备的秦王殿下。起兵，十死无生，孤身认罪，九死一生，望殿下明断。”

李建成竟然无言以对。

杨文干曾是他的宿卫，因为对他忠心不二，才被提拔为庆州都督，论及才干，只能说是中庸。李艺倒是威名赫赫，但很明显不是罗士信的对手。

李建成瞧向了一直没有说话的太子中允王珪，问道：“叔玠一直未言，不知你意下如何？”

在太子的私人幕僚中王珪年纪最长，地位亦是最高的一个，李建成向来以他马首是瞻。现如今徐师谟、韦挺意图造反，赵弘智意图解释，而魏征意图请罪，四个人已经出了三种解决事情的方法了。

李建成什么都好，最大的毛病便如魏征说的，优柔寡断，不如李世民一

般刚果决绝。

其实历史上李建成便有好几次机会一展拳脚的，最后都因为优柔寡断的性格放弃了。

李渊起义之初，李建成携带李元吉逃出了河东。依照李建成的本意是不去投奔李渊，而是与平阳一样，自立山头，凭借李家在河东的声望，拉起一对兵马来支持李渊。

如果李建成当初这么做了，同时成功的话，他的履历上将会重重的记下一笔，李世民想要超越他，就没那么容易。以难度而言，李建成在河东拉起一支兵马比平阳在关中皇城脚下，拉起一支兵马要容易的多。当时隋朝人心向背，李建成本就才干不俗，兼之还有一个骁勇过人的李元吉，成功率还是很大的。

结果就在他拟定计划，准备这么干的时候与柴绍碰上了。

柴绍在长安抛下平阳逃往太原与李渊汇合，一听李家大公子意图自己干，又不好意思丢下他，也就劝说他投奔李渊去。

好了，一有不同的意见，李建成的毛病犯了，犹豫了好一会儿，选择了听柴绍的，错过了大好机会。

如此事情，可算是不知凡几。但就如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以遇上多选题，还是各有道理的多选题，这脑袋就有点犯晕了。最终问向了亦师亦友的谋主王珪。

王珪亦是出生名门，他的祖父是南北朝末年的名将王僧辩，他的家族太原王氏是关东五大高门之一。但细说起来，不如说王珪一家很有当神算的潜质，而且看得特别准。

昔年王珪交友满天下，有一次设宴款待名士，宴会中房玄龄、杜如晦皆在邀请之列，王珪的母亲很是高兴，直言两人是王佐之相，自己的儿子能与他们做朋友，将来一定大有好处。

见王母秀着她的看相技术，王珪的夫人也不甘示弱，当了回神算，对王珪道：“你们将来能够成名，全靠末座少年。”

为此大诗人杜甫还在他的《送重表侄王砅评事》一诗中写道：“次问最少年，虬髯十**。子等成大名，皆因此人手。”

末座少年便是李世民，这位李家的二公子，陪着大哥李建成赴宴，但因生性顽劣，在士林中没啥威望，被安排在了宴席的最后一位。

不过很显然，王珪并不信母亲与夫人的神算，毅然加入了李世民的敌对阵营。

见李建成开口询问，王珪道：“玄成所言，虽不中听，却句句在理。殿下若此时占据京城，囚禁使者。行了这一步，便再难回头。怕是连对陛下影响最深的裴相都得倒戈与殿下为敌了。今大乱之后，人心思定，愿真心跟随殿下起事的人寥寥无几。常言道：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恕珪直言，起兵反抗，结果十之**就如玄成说的那样，十死无生。赵主簿之言有不够彻底，玄成所言亦确实万分危险。珪之所以不言，实是再想还有别的什么法子。若没有别的办法，也只能依玄成之言，死中求生。”

魏征见王珪站在他这边，乘胜追击道：“陛下宠爱秦王不假，可以征看来陛下爱子之心，并不限止于秦王。齐王、殿下都相差不了多少。只要澄清谋反罪名，只认私兵一事，陛下不至降罚过重，比之据城起兵，名不正、言不顺，实在稳妥的多。”

李建成看了看魏征又看了看王珪，犹豫了好半响，终于拿定了主意。

****

此时凤凰山谷口。

“就如你说的，他还是选择来了啊！”李世民站在山坡高处，看着忙碌的兵卒，长叹了口气。

全盘计划，最理想的就算李建成孤注一掷在长安作乱造反。然后他可以名正言顺的将李建成击溃，取而代之。但是就如罗士信断言的一样，李建成还是来了。

罗士信坦然自若的笑了笑：“太子麾下也有许多无可忽视的谋臣，能够分辨的清事实。有他们在，太子不会放如此显著的错误。”

现在为了防止李建成造反，李渊已经下令凤凰谷内的所有兵卒统归李世民率领，罗士信充当副手，以抵御不可预料的变故。

是以现在罗士信能光明正大的与李世民在一起，商议着如此事情。

“所以依我之见，原定计划可有有些不足。最好让事情再闹大一些，李艺现在恰好在宁州，我觉得可以将他拉进去，将事态在闹大一些，闹得陛下无法庇佑太子。还有殿下必需小心封德彝此人，此人如果没错的话，应该是太子的人。”(未完待续。。)

ps：晚上12点前，还有一章。

第二百六十七章变色龙拉罗艺下水

“封德彝！”

短短的几天里，李世民是第二次听人说封德彝有问题。但是他实在看不出来封德彝有问题，而且也不大可能是太子的人。

别人不了解，但他却清楚非常。

封德彝三番四次在与他独自相处的时候，给他出谋划策，而且出的主意，异常阴毒，招招都是针对对方死穴，而他要谋划的人便是太子李建成。若封德彝真是太子的人，他为什么三番四次的在他面前献计对付太子？

但是空穴来风，未必无因。

长孙氏告诉他封德彝是中山狼，罗士信现在又说要小心他。

奇了怪哉！

李世民古怪的问道：“为何这么说？我觉得封德彝不像是太子的人……”

罗士信就知道会有这个答案，这李世民聪明一世，可偏偏让封德彝耍的团团转，不得不说是一件奇事。

不过这也怨不得李世民，实在是封德彝这个人委实太过圆滑，太过奇葩，太过诡异。

如果用一种动物来形容他，变色龙与他在是贴切不过了。在什么地方，他就会变什么样的颜色。

封德彝为人心术不正，品德欠奉，但深通人性，狡诈非常。一副天大地大老子最大，只要一有利益撒谎骗人，跳巢背叛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

隋文帝时期，杨素是第一权臣，封德彝毫不犹豫的投靠杨素；隋炀帝时期，虞世基最得器重。封德彝又选择虞世基做自己的顶头上司。

杨素还好说，虽然是个权臣，但至少有能力有水准。可虞世基完全是个不学无术的家伙，什么也不懂，只会拍隋炀帝的马屁。但是封德彝竟不以为意，反而在背后给虞世基出主意。导致虞世基干起坏事来更是变本加厉，花样迭出，弄得本就破败的大隋王朝更是雪上加霜。封德彝本人也依仗着虞世基的庇护，无法无天。私自扣留对他不利的奏章。干涉刑部施法，还随意削减杨广给大臣的赏赐，中饱私囊。可谓坏事做绝。

杨广坐困江都，封德彝再度投效了宇文化及，成为了宇文化及的第一心腹。宇文化及谋反，封德彝巧舌如簧。一件件、一桩桩地数落隋炀帝的罪行。那派头真有陈琳修书骂曹操的架势。

宇文化及失势，封德彝串联宇文化及的弟弟宇文士及，一起投降了李唐。

到了李唐，封德彝可谓如鱼得水，混迹在李渊、李建成、李世民三人之间，来回自如。在李渊面前，封德彝是铁杆的帝党，心腹大臣；在李建成面前。封德彝是标准的太子党，心腹谋士；在李世民面前。封德彝是铁打的秦王党，重量级人物。

李建成没有想到，封德彝在李世民面前出了许多针对他的阴损毒计；李世民也没有想到，封德彝在李建成面前数落最多的就算他。同样的李渊照样没有想到，对他百般奉承，说大唐父慈子孝兄弟齐心的封德彝，背后一个劲的调唆他两个儿子内斗。

最让人称奇的是，身处李渊、李建成、李世民这些精明的人士当中，封德彝的阴险面目居然一直没被识破。

最后李世民当了皇帝，还很可笑的对封德彝大加封赏，认为他是有功之臣，提拔他当宰相，毫不知道坏他最多事情的就是封德彝。直到封德彝死后多年，李世民才意外得知自己器重信任的封德彝是条白眼狼。

结果可把李世民恶心的……

罗士信道："在如何狡诈的人，都有露出尾巴的时候。封德彝在陛下决定召请太子的时候，暗中传出去了一封信。除了传给太子，还会是谁？"其实他是满口胡言。封德彝此人谨慎细微，如他这类人不会轻易露出破绽把柄的。

不过罗士信知道的是李世民这次计划很大程度是因为封德彝暗中搞鬼，才功亏一篑。

他早就想提醒李世民要小心这个变色龙，只是一直没有机会理由，念着封德彝一时也没有掀起风浪，也别憋着没说。

"可恶！"李世民自不怀疑有他，心中暗叫"好险"，原本他是打算将封德彝也拉入计划中来，向他透露一点东西。不过在之前得到了长孙氏的提醒，一时也没说。若不是今日罗士信今日之言，他真不定一个冲动就对封德彝说了。

现在想起自己对封德彝的信任，顿觉得脸上火辣辣的，他向来心高气

傲，对于自己的人认识人的本事颇为自信，今日却有种让打脸的感觉。

“这种小人饶不得他！”

李世民沉声道：“好在大将军发现了封德彝的真面目，此行陛下带来的几位老臣，对他影响最大的便是裴寂、封德彝两人。裴寂此人亲善太子，再加上一个封德彝，很可能坏我大事，此事当需慎重处理。”顿了顿，他又道：“至于你说的再闹大一些，可有什么提议？”

罗士信沉吟道：“杨文干此人我不太了解，但是他虽官居庆州都督，履历上却没打几次战，应该不是很得军心。真刀实枪干起来，估计也就是三两回合就搞定的事情。这掀不起风浪，意味着很容易压制，事情闹得不大，太子的罪过就越小。以陛下对太子的器重，殿下未必就能如愿。”

其实罗士信这是说的好听的，历史上杨文干更是不堪，起兵初声势还挺大的。

结果，李世民一出战，杨文干的麾下听说对手是大唐战神李世民。好了，直接将杨文干的脑袋砍下来，送给了李世民。杨文干事变，就平定了。

“杨文干无能，但李艺却不可小觑，至少在用兵上，还是个人物，有他加入，事情会闹得更大一些，成功的把握也就更足了。”罗士信给李世民当起了狗头军师，说着还咧嘴一笑：“当然，我不否认。李艺这老家伙处处害我，我早想给他一刀了。于公于私，都应该拉他下水。不过最好别过了火，玩火**可不好玩。”

他只是提议，真正的操作还得看李世民的谋士团。

“哈哈！”李世民大笑了一声，道：“就凭两个不知兵事的家伙，何惧之有！”张扬钟带着几分不可一世，说着拍了拍罗士信的肩膀道：“此事若成，大将军功不可没。”(未完待续。。)

ps：第二章到！

第二百六十七章无脑护犊

仁智殿。

李建成布衣素服，独自一人跪伏在李渊面前。

面对当前死局，李建成终究选择了最明智的决定，单人上山而大打亲情牌。痛哭流涕之余，亦将自己投之于地，以正清白。

李渊始终是李渊。

那个无脑护犊的李渊。

在接见李建成的时候，李渊特地让他的心腹裴寂前去山下审问王珪、魏征、韦挺、徐师谟、赵弘智等人，用李渊的原话就是“这募兵谋乱的主意，到底是哪个贼子怂恿的！”

这在明白不过的一句话，足以证明李渊依旧想保这个意图造反的儿子。

整个仁智殿除了张忠就没有其他人了：张忠是李渊为唐公时的家内老总管。太原起兵，张忠福侍奉着老主人一路征战下来，算积军功早已脱了贱籍。但因他深悉李渊起居习性，李渊亦不顾朝臣微辞，命他为三品殿中监，总领尚衣、尚食诸奉御，依旧当任服侍皇帝的管家。

对于张忠，李渊对他的信任更胜于老朋友裴寂。

李建成声音沙哑，还带着哭腔，“父皇高高在上，不知儿臣心中苦闷。儿臣虽为太子，但是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日夜食不知味，睡不安寝……每每想到二弟坐拥天下兵马，而我一个太子却不得军心……”

“荒唐！”李渊听极于此，勃然大怒：“你身为太子，竟然忌惮自己的同胞弟弟，为之食不知味。睡不安寝？这是什么可笑道理。”

李建成似乎也是惊悸过度，半晌才有动静，但片刻跪伏着向前爬了半步。似乎鼓起勇气道：“那只是父皇认为而已，而今长安四处有人传言说二十六年前母后在关中武功诞下二郎时，有二龙戏于馆外，三日乃去。二弟四岁时，又有神人前来相命，说二弟有龙凤之姿天日之表，长大后必能济世安民。故而取名世民……”

李渊先是一阵错愕，随即“哈”的大笑起来：“荒唐之极，二郎出身的时候你已十岁。还能忘了不成。那一年是文帝开皇十七年十二月戊午日，李家别馆，当时天寒地冻，大雪封路。除了门口的老黄狗。牲口都没有一只哪来的

双龙。至于世民，这个名字确实取自济世安民之意，可那是你母后对儿子的小小期望。至于什么龙凤之姿天日之表，更是荒谬之极。二郎小时候在顽皮不过，哪一天不溜滚打爬的，脏的跟小乞丐一样。作为长兄，你看着二郎长大，竟会相信这个？”

“儿臣确实不信！”李建成愤然道：“但是父皇有否想过。这等大谬不经的谣言，为何能在京中广为流传？”

李渊错愕语塞。

李建成叩首道：“有许多话。儿臣实在是不吐不快。二弟功盖天下，声望早已凌驾我这个大哥。父皇对他更是宠爱有佳，天策上将军、太尉、司徒、尚书令、陕东道大行台、益州道行台尚书令、雍州牧、凉州总管、十二卫大将军。不但是武官第一把手，还是文官第一把手，更兼掌国之征讨，手握天下兵马大权。自古到今，除了曹操、司马昭之类权倾天下的乱臣贼子外，有谁拥有如此权力？”

李渊怔怔的看着李建成，失望道：“在你眼中二郎是曹操司马昭之流的乱臣贼子？”

“自然不是！”李建成断然道：“但是人言可畏，人心可畏。作为皇子，自古到今谁又能不想成为皇储？更何况二弟雄才伟略，野望颇大。他身经百战，麾下有上百员乐意为他至死的虎将。后来又弄出的文学馆，世人皆称‘入文学馆如登瀛洲’，致使山东、江左文人趋炎附势者，如过江之鲫。试问谁不想坐拥从龙之功，谁不想成为天子近侍，以跃龙门。谁能保证手握天下权的二弟经得住小人劝说的诱惑？父皇难道真的敢说一句，二弟无争储之心？”

李渊再度哑然，作为皇帝，掌天下之舵，没有人比他更加了解这权势的诱人。

沉默了片刻，李渊突然气笑道：“看你这振振有词的，还是父皇的不对了？”

李建成忙道：“儿臣断不敢有此念头，只是这些年一直被逼迫得苦，因为二弟势大，君心不负……便不由听了下属挑拨，想着手里若多些兵马，一边可以更好的抵御突厥，另一边京中有事也可调进来抵挡……除此之外，儿臣绝无半点意想。儿臣也知道，仅凭这些以足够处死，请父皇降敕……发落，儿臣罪有应得无怨无悔。但弑君谋反，便屈死了也不敢认这罪名！”

李建成说完这些瘫倒在地，身子簌簌发抖。

李渊看着自己这最为放心的长子，千言万语，只换做身为父亲的一身长叹：“幼稚！愚蠢！”

李建成听到此话，心中大石落地。

“作为大唐太子，地位越重，责任越大。而你都干了些什么，乱七八糟的？募私兵？上千个死士，能干什么？更好笑的是你挑出来办事的人，直接办到父皇这里来了。你让父皇……怎么放心将这锦绣河山，亿万子民交给你……”

顿了一顿，李渊一挥长袖道：“来人，将太子压下去……张忠，你负责看住太子，只给粗食与水，保他不死便可。”

“是！”张忠恭敬的来到李建成的边上，平静的说了一句：“太子，请。”

李建成失魂落魄的走了下去。

孤零零的大殿只有李渊一人，仰头看着精美的屋顶，涌出一股孤家寡人的感觉，心中念道：“天衣无缝，天衣无缝！二郎啊，真是好手段……”

缄默了半晌，李渊想叫裴寂、封德彝前来议事，但想到两人被让安排下去审问李渊的一干谋士了，对外叫道：“来人，去将平阳、罗士信给请来。”

“父皇！”平阳先到一步，“大哥怎么样了？”

李渊看着眼睛略微红肿，一脸担忧的平阳，在这种情况下，难得的露出了一个笑容：“放心吧，你太子大哥虽然糊涂，干了蠢事，但父皇相信他决不至于行弑君谋反之事，会给他一个清白的。只是他太蠢了些，给他个教训吧。”

正说间，罗士信也赶了过来。

“朕并不相信太子谋反，这解铃还须系铃人。只有让太子与杨文干当面对持，方才能以事实证明一切。朕欲派遣使者去招杨文干来此，为了避嫌，最好避开与秦王关系密切的人，你们可有好的人选？”

罗士信略作思考道：“司农卿宇文颖带与齐王殿下关系密切，与太子殿下交好，应该是个选择。”

李渊眼中一亮，宇文颖也是他所信任的大臣，当即笑道：“真是老糊涂了，朕竟然将他给忘记了。”

当下李渊将宇文颖请来，让他马不停蹄的去请杨文干、

此时在山脚下，也正上演着一处舍身救主的一幕。

太子中允王珪，这个李建成的第一谋士跪伏在裴寂、封德彝面前，高声道："臣身为东宫官属，未能尽到拾遗补阙、佐赞弥过之责，使得太子监国出此纰漏罪该万死了。请裴老、封老转告陛下，太子仅有失察之过，是臣处事不周，以致大过酿成，愿伏法于陛下，万万不可累及太子。"

李建成礼贤下士，同样也有愿意为他抛头颅洒热血的存在。王珪、魏征、韦挺、徐师谟、赵弘智五人便是其中最忠于李建成的。

一个个如王珪一般，俯首认罪，愿意为李建成承当过错。

裴寂、封德彝彼此满意地点点头，心中暗自庆幸，好在东宫也有一些忠贞之士，了却了他们的担忧。

李渊派他们前来，说了一大推话，但一个"查出怂恿者"，表明一切，全然透着一股回护儿子，欲拿外臣顶罪的意思。

裴寂、封德彝老奸巨猾，如何听不出来。

他们与东宫关系不错，若东宫一个个不识趣，让他们逮一个问罪，还真不知如何选择。现在一众人都愿意为李建成顶罪，他们的任务就轻松多了。

王珪、魏征、韦挺、徐师谟、赵弘智五人也松了口气，能够为李建成顶罪，也就意味着李建成并无异样。

一切都在李渊的掌控之中。

最初李渊并没有意识到这次事件与李世民有关，只是单纯的想保住李建成的命，哪怕李建成真有杀他之心。作为一个父亲，他也不愿自己的儿子死在他的命令之下。

但随着与李建成的一番交谈，他察觉出了李世民那淡淡的野心。

固然李世民隐藏的很好，但是这种事情除非你不做，做了就别想瞒的住。李渊原来是没向那方面去想，让李建成一点，幡然醒悟，会意过来：原来一切都是老二在作怪。

想着权力的巨大诱惑，李渊也狠不下心来责怪李世民。

现在就等杨文干的到来，然后将此事戏剧性结束就是了。

至于接下来如何处理他们两兄弟的关系，等回长安再说吧。

李渊头疼欲裂的想着，他怎么也料不到这次避暑，竟然造成了如此不可收拾的局面。

……

李渊想的还是太美好了！

很快他就得到了杨文干的消息。

杨文干在庆州起兵造反，大军直逼凤凰谷而来。(未完待续。。)

ps：12点前，还有一章。

第二百六十八章易储之念

杨文干反了！

李建成对于杨文干推心置腹，将他从一个小小的东宫护卫头子，提拔成了总揽庆、原、缘、会、宁、泾、陇七州军事，守卫大唐北疆防线，可谓恩重如山。但是不是所有人都叫尉迟敬德，更不是所有人都叫程咬金。

尉迟敬德对面李建成的拉拢，言辞拒绝。程咬金更是，李建成欲斩断李世民的左膀右臂，请李渊下旨，将程咬金调离长安，去康州当刺史。程咬金二话不说，拿着圣旨找到了李世民，在他面前将圣旨给撕了，冒着全家砍头的危险，抗旨拒绝，依旧跟着李世民。

宇文颖是太子的人，他奉命去请杨文干。

依照李渊的用意是将杨文干以圣上召见，查问布防突厥为由，将他诓骗到凤凰谷。不管杨文干那厮有没有反意，先控制起来，卸了兵器，再来说话。

只是宇文颖想法不同，这到了庆州都督府，他没将自己视为外人，很直白的将太子李建成的情况一五一十的告诉了杨文干。

宇文颖以为杨文干是李建成一手从最基层提拔出来的，对于李建成应当是忠心不二，一听李建成都陷入如此绝地了，会二话不说马不停蹄的去帮助李建成洗脱罪名，去救李建成。

但是宇文颖想的太天真了。

一个人是否真正的忠心不是靠利益来衡量的。

尉迟敬德、程咬金对李世民忠心耿耿，固然是因为他们为人重情重义。李世民对他们信任有加，更多的是战场上累积下来的深厚情义。

李世民每战必前，而尉迟敬德、程咬金作为统军护卫。哪里少的了他们。彼此在战场上一同扶持，生死与共，这种历经过生死累积下来的情义，才是利益无法换取来的。

相反李建成少经战阵，身边武将也没甚么冲锋陷阵显露头角的机会。能上位者，要么凭家世显贵亲戚引介，要不就是。凭着感觉提拔。杨文干口舌伶俐，擅长揣摩上意，一口肝脑涂地、一口万死不辞的。说的是天花乱坠，讲的是头头是道。可是一遇到真正危险的时候，立刻就怂了。

正所谓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便是如此。

李建成受困凤凰谷。而受困的理由是他杨文干意图奇袭凤凰谷谋反弑君。任凭宇文颖说的天花乱坠。杨文干也不敢背着意图谋反的罪名自投罗网。左思右想，在左右的劝说下，觉得反正是难逃一死，索性反了，求的一线生机。

杨文干本就是李建成用来募集私兵的，麾下绝大部分兵将都不听朝廷之名，以杨文干为主，号令一下。短时间内便集结了两万余兵马，声势浩大。

凤凰谷仁智宫。

李渊得到杨文干谋反的消息。大发雷霆，对于李建成也怀着深深的失望。

他一直看好李建成，认为李建成恭谨孝顺、与人为善、身为太子能够尽心尽力辅佐君父，日后一定亦会是一个优秀的大唐皇帝。所以就算李世民的威信再高威望再隆，他都不成有半刻易储的念头。那些劝说他易储的大臣，都让他骂的狗血淋头之后调放外地。但是今日他却有史以来第一次动了易储之念。

作为一个皇帝自然是希望自己有一个杰出的继承人，而不是一个经不起风浪的继承人。否则，汉高祖刘邦不会不满汉惠帝，后来的李世民也不会担心他家小九李治太仁懦等等。

李建成在这一次的整个计划中，先让李世民弄得团团转，表现的有些拙劣，不尽如人意。到了最后，最倚重的心腹还是个白眼狼，直接在用人识人上出现了严重的错误。

反过来李世民表现的却是极佳，武略自不用说，近年来治国水平也进步神速，有成为国君的潜质。至于此次事件的谋划者，李渊倒是看得有些淡，作为一个帝王他并不排斥拥有一个枭雄潜质的儿子。

武略、治国、还有权谋手段，似乎李世民都在李建成之上。

不过事情紧急，李渊也没有认真考量此事，慎重的将李世民、平阳、裴寂、封德彝、罗士信几人一并请到了仁智宫，商议如何对付杨文干此次的作乱。

“详情朕就不重复！”李渊眉头紧锁，短短几日时间，这位大唐皇帝头上的白发多了好些：“杨文干快马加鞭的往仁智宫杀来，也怪朕托大，未能及时向关中调兵来援。现在我们只有三千兵力，诸位爱卿都是我大唐栋梁，面对如此危局，可有什么高见？”

其实并非李渊没有调兵来援，而是调了又遣了回去。

他起初是信了尔朱焕、乔公山与杜凤的话，认为李建成有反意，让李世民、罗士信负责防守之余，下了调兵的旨意。后来发现一切都是李世民暗中算计，李建成虽算不上冤枉，但确实不存在谋反之意。

李渊本就秉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心态，若勤王大军抵达，势必闹得天下皆知，也就再次下旨将勤王军退了回去。

这下倒好了，勤王军退了，杨文干却真的反了，导致危机再现。

而且这一次可是货真价实的造反。

裴寂、封德彝一个草包一个脑子里装的是阴谋诡计，都是不通军事的家伙，现在两眼发蒙。

李渊也不指望他们，将目光望向了李世民、平阳、罗士信他们。

罗士信见李世民、平阳皆没有开口的意思，先一步道："第一步自然是求援，他们兵卒在两万以上，比兵力我们有些吃亏。从长安调兵有些远了，时间上有些吃紧。杨文干又揽庆、原、缘、会、宁、泾、陇七州军事，近距离的都在辖区之内，未必能够信任。但末将的天节军却不存有这个疑虑，可派人前往泾州让末将的副将苏定方前来救援。对付杨文干，末将二万天节军足矣。"

李渊称善，立刻写下圣旨。

李世民这时也道："儿臣还觉得应当留心宁州李艺将军，此人性子狡黠，而且身经百战，断然不可让他与杨文干坑壑一气，助长叛贼声势。"

李渊讶然道："李艺怎么在宁州？"他还不知李建成的安排。

李世民苦笑道："是太子近日来的任命，让他执掌折威军，儿臣也是刚刚知晓。"

"糊涂！"

李渊暗骂一声。

李世民沉声道："望父皇遣一德高望重的人物前往游说，稳住李艺之心。"

李渊目光在裴寂、封德彝身上瞧了瞧，最后定格在封德彝身上。(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

第二百六十九章上、中、下三策

宁州折威军。

李艺接见了一位意想不到的客人……闹得北方风云骤变的杨文干。

杨文干长得一副好相貌，身材魁伟高大，浓眉大眼，高鼻阔口，一张四方的国字脸。虽三十来岁年纪，却颇有风霜之色，顾盼之际，极有威势，现在他一身掩人耳目的粗布麻衣，但依旧掩盖不了那股卓尔不群的气质。

李艺粗见杨文干心中也忍不住赞叹一句“好一个北地豪迈之士”，他出生于襄州襄阳，严格的来说是荆州人士，但发迹于幽州北方，常年生活北地，亦见过不少燕赵北国的悲歌慷慨之士，可如杨文干这般天生带着威严，一望便让人心生敬畏的人物却极为少见。

“难怪此人能够将北方搅的天翻地覆……”李艺眯眼瞧着杨文干还未开口，心中就不住的琢磨起来，是不是应该将杨文干擒住，然后交给李渊，立一大功。虽然杨文干防着他这一手，将他请至军营外说话。可他也做了防备，暗中调了百余心腹在附近。只要发出信号，擒下杨文干应该不是问题。

不过他很好奇，在这个当头杨文干为何来找他，更加好奇的是作为李建成麾下的第一大将，庆州都督手握庆、原、缘、会、宁、泾、陇七州军事，可谓荣宠之极，为什么莫名其妙的就反了。

要知道李渊今年五十八岁，就要迈入六十高龄了，兼之他因李元吉失踪一事。大病一场，身体不如以往。到时候李建成继位，作为李建成麾下的第一大将。杨文干的前途可谓无比辉煌，让他不止一次心生嫉妒。

现在拥有如此条件的杨文干竟然反了！

这李艺想不通也想弄个明白：这其中一定存有他不了解的经过。

“不知杨都督来找李某可以要事？”

杨文干从容一笑道：“来救大将军性命，免得大将军死的糊里糊涂的！”

“嗯？”李艺有些惊愕。

“想必大将军还不知道吧！这天要变了……乔公山、尔朱焕反出东宫，在给我运送兵器衣甲的时候，直接前往凤凰谷仁智宫诬告太子意图袭击仁智宫，弑君谋反。”杨文干风轻云淡的说着。

“什么？”李艺惊呼出声，念及近日来的异变。心中恍然，肃然道：“那太子呢？太子情况怎么样了？”

他早已是铁打的太子党，为了向太子效忠。还曾特地没事找事的与李世民交恶。若是太子失势，他非但前途堪忧，还有性命之虞。

杨文干肃然道：“情况很是危机，太子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孤身独自进了凤凰谷。现在让陛下囚禁了起来。这招募私兵、运送铠甲、弑君谋反。没有一条不是死罪。太子只怕难以翻身了。陛下意图诓我入凤凰谷，我又岂甘作茧自缚，索性反了一了百了。大将军情况与我差不了多少，我之后就轮到你了。与其坐以待毙，不如你我结为异性兄弟，一起大干一场。怎样也好过随着太子陪葬要好。你若不信，我这里还有李渊派去我那的使者，你可以自行拷问。”

“不用了！”李艺道：“某又不是瞎子。这些天附近周边的异动，都看在眼中。早已满怀疑问。只是不了解情况而已，都督如此细说，还能有假？既然都督不弃，李，啊呸，罗某这个大哥就当定了。”

李艺是见过大场面的，太子倒了他的靠山也没了。李世民一但上位，大唐更加没有他的位子，现在搏一搏还有机会成就一番事业。他荆州罗家一脉单传，李渊却赐他李姓，擅自给他改了姓氏，心中早就吐槽千百遍了。

现在既然要反，毫不犹豫的就叫回了本名罗艺。

杨文干大喜笑道：“香案什么的都免了，我与大哥就在此地以天地为证，义结金兰，一同闯一番事业。”

两人将长剑插在地上，同时跪了下来：

“今我罗艺……”

“杨文干……”

“与杨文干（罗艺）义结金兰，立千秋之盟。然后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生。皇天后土，明鉴此心，背义负恩，天人共戮。”

不管誓言真假，这立誓之后，罗艺、杨文干之间的关系立时亲近许多。

杨文干的儿子杨泉也上来拜见叔父。罗艺笑着将佩剑送给了杨泉做见面礼。

罗艺道：“二弟既然已经起兵，接下来可有什么打算。”

杨文干豪气干云的道："二弟本想着直接率大军趁着路程便利，扑向凤凰谷，先取了李渊的小命再说。到了这宁州，觉得应该先将宁州给攻下来。大哥你想，宁州在庆州东南，与仁智宫只相隔一道山梁，而且是庆州都督府辖下人口最密集、兵源最多最为富庶的州治。我们拿下宁州，随时可以翻山过来直击仁智宫，威胁李渊老儿，还能拿下一块立足之地。"

罗艺听了呆了半响，嘴巴张了张竟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看着威武不凡，气概了得的杨文干，脑中忍不住浮现了一句话"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古人诚不欺我也。"

这句话本是用来形容那些形貌丑陋却身怀大谋略大智慧的人物，但此事用在杨文干身上却也极为恰当。

杨文干长得显眼就如画像里的关二爷一样，气概非凡，不怒自威，看上去非常的了不起。但是实际上才干很是平庸，他这造反纯粹是胆小怕事，在左右的怂恿下临时起意，没有计划没有目标。

本来是打算袭仁智宫的，行到半途临时改了主意，去打宁州，在左右的提醒下，打宁州之前，先拜会一下罗艺，将他拉入阵营，以壮声势。

杨文干最大的长处是能说，配合一副天生的好相貌，就显得非常能干。李建成让忽悠住了，罗艺开始也让忽悠住了。但这一开口干实事的时候，罗艺立刻反应过来，这杨文干是白生了这一副好相貌。

奔袭仁智宫是一个不错的选择，杀了凤凰谷里的李渊、李世民、李建成造成大唐混乱，或者挟天子以令天下，兴许还有称雄的机会。但是先打宁州，在打仁智宫，这算什么瞎扯淡的打法。

大唐最强的战力关中十二军随时随地就能支援凤凰谷，这浪费了时间去打宁州，岂不是让援兵支援凤凰谷嘛？

有宁州为根基又如何？

大唐已经一统天下，让李渊缓过气来，以举国实力，区区一个宁州什么抵挡。

造反这种时期若不给部下看到胜利的希望，一但士气消散，部下立刻会反过来自保弑主。

不过……

罗艺心中一动，杨文干能力平庸倒也不是坏事。想当年瓦岗不就是因为李密能力远胜翟让，从而反客为主的？念及至此，他心中大为欣喜，更有了计较道：“二弟，大哥这里有上中下三计，你可愿意听？”

杨文干大喜道：“大哥请讲。”他才干平庸，让他练练兵招募一些私兵不碍事，在他的能力范围之内。可造反超过他能力太多，以至于一直没有一个直白的章法，可以说是乱打一通。现在罗艺有谋，还分上中下，登时高兴起来。

“上策，速度派人与突厥联系，引突厥精骑南来，抗拒大唐兵马，借助突厥之力，北方称王。中策，趁李唐兵备未集，孤注一掷领精兵强攻仁智宫，劫持李渊胁天子以令诸侯，或诛杀李唐皇室造成天下大乱。此役若能成功，可令江山易主，但需干冒奇险。下策，据城自守，或称为流寇，与唐兵反复纠缠，直至全军覆没。”

罗艺眼中衍生出了一股野望，他原本就是占地为王的诸侯，只因为看出了唐朝的潜力，选择了投效大唐，满以为投奔大唐之后荣华富贵，权势声望什么的信手而来。但是出现了罗士信这个妖孽，处处与他作对，将他死死的踩在了脚底下。权势富贵什么的没享受到也就罢了，还蹲了一年的大狱。

在牢狱中罗艺悟出了一个道理，人还是要靠自己。

杨文干此时邀请他一同造反，给了他一个机会，重新找回当初幽州王的机会。

他要告诉世人当初的幽州王罗艺又回来了。

事实上这也是真正的罗艺，罗艺打仗凶悍用兵老道，称得上的一代良将，这用兵本是他所长，偏偏与罗士信同殿为臣，被逼的对他用阴谋诡计，一个大老粗用阴谋诡计还不是自讨苦吃？

现在挣脱了束缚，这在军略上的上中下三策也体现了他个人的军事水准。

杨文干拍手叫绝：“妙啊！那大哥认为我们应该如何选择？”

罗艺笑道：“二弟既然来到这里了，那索性上下两策一同实行，一边派人联合突厥，一边奔袭凤凰谷，进可攻，退可守。二弟看如何？”

“听大哥的！”杨文干眼神也热切了起来。

这时远处一个一脸横肉，长得跟屠夫一样的胖子大步走了过来，他的手中提着一个血淋淋的脑袋，随手一甩丢在了地上粗声粗气的道：“好像是狗皇

帝的使者，让某撞上杀了。”

杨文干、罗艺目光落在那人头上，竟然是……封德彝。(未完待续。。)

ps：老规矩，12点前一章！

第二百七十章玩过火了

罗士信看着凤凰谷外，列队整齐的杨文干大军，脑海中只有一个念头，历史再度发生了转变，向他所希望的方向发展了。因为罗艺的干预，杨文干亦没有如历史上那般在奔袭凤凰谷的时候，突然异想天开的调头攻打宁州。导致大唐援兵抵达，李世民奉命出征，结果还未交手。杨文干左右就因为畏惧李世民的威名，将杨文干杀了，献给李世民投降。

今时今日，因为罗艺之故，杨文干直接兵袭凤凰谷，将李渊堵在了凤凰谷内，严重的威胁到了皇帝的安危。

“大将军，这有点不对劲啊！”莫虎儿嚼着草根，古怪的瞧着外边密密麻麻的大军，灵动的眼睛闪过些许疑惑。

“你也察觉出来了？”罗士信看了他一眼，目光继续看着外边的大军心底担忧着一件事情。

罗艺、杨文干他们大军抵达凤凰谷外，为得就是强攻凤凰谷生擒李渊，现在却不进攻，而是在谷口修建防御工事，意图将他们困在凤凰谷里，这未必是一个很好的预兆。

莫虎儿嘿嘿的一笑道：“明摆着呢，我大唐勤王军正马不停蹄的往凤凰谷赶来。他们就这样耗着，援兵一到，里应外合，保管打的他们直叫娘。那个杨文干我是不知道，不过李艺那个家伙还是很有能耐的，不至于放这种错误。他这是想要围点打援？不清楚。”

罗士信道：“也许是在等援兵也不一定。”

“援兵？”莫虎儿一时间没有反应过来。

此时天上突然传来阵阵鸟鸣，噪声响彻云天。

罗士信抬头眺望。只见云层下由北向南密密麻麻掠过千万只褐羽白腹的鸟儿，几乎遮蔽了半边天空。

“突厥雀！这是突厥雀……”莫虎儿眼中闪过一阵惊恐，幡然大悟道：“是突厥。他们在等突厥的援兵。突雀南飞，胡必至，突厥来了……”

“瞎扯什么！”罗士信白了他一眼道：“不过突厥援兵，可能是真的，感觉有点玩火**了。”他看着天上的鸟儿，低声嘀咕。

这突雀南飞是一种自然现象，突雀其实是沙鸡的一种。他们南飞只是是

正常的南飞迁徙而已。但是突厥人入侵也都是在夏末秋季，秋高马肥的时候，导致常常与鸟儿一同南下。也就被视为“入侵征兆”。

“大将军，陛下请你前往仁智殿议事。”

正在探查敌情的罗士信，得到了一名元从禁军的通知。

随着杨文干、李艺合兵一处，兵临城下。李渊找他们商议的时间段越来越频繁了。

能够想象的出。李渊自己也是急了。

不过对于李渊，罗士信还是存着一些敬意的。在得到李艺、杨文干合兵一处的时候，李世民、裴寂都曾劝说李渊领着数十护卫轻骑退回长安。他们一行是出来避暑的，随行的马匹只有百余骑。大军若退，肯定让李艺、杨文干追上，但李渊他们一人数马，换马赶往长安，李艺、杨文干是追不上的。

李渊却严厉的一口拒绝。作为一国之君，他有着一国之君的尊严。毫不犹豫的道：“朕乃天子，岂能甘受叛贼威胁，落荒而逃。”

这份勇气，还是值得赞赏的。

来到仁智殿。

李世民、平阳、裴寂、房玄龄、杜如晦这些人都在殿中。

李渊坐在上首，脸上带着些许焦虑。

“末将巡视军情，来晚了，劳陛下久候。”

“无妨！大将军辛苦了！”李渊挤出一些笑容，让罗士信去一旁坐下，随即道：“详细情况让秦王来说吧！”

李世民从容的来到的大殿前，望向四周道：“诸位，现在的情况也许比我们想象中的更要恶劣。我们的敌人也许不仅只是杨文干、李艺，突厥也来凑了一份热闹。”

“啊！”裴寂惊呼出声，整个大殿也只有他一人出声。

见四周目光都落在他的身上，这位被李渊视为朋友的老臣，老脸上泛起了些许羞愧的红色。

在场的诸位，也只有不知兵事的他才会反应的如此迟钝。

李世民没有理会他，续而道：“诸位也许不知，月前边境就传来消息。突厥内部几大头目频频接触，疑有再度南侵的预兆。现在杨文干、李艺在谷外按兵不动，依照我的估计，应该已经与准备南侵的突厥兵联系上了。相信要不了多时，我们即会得到突厥大举南侵的消息。而且他们的目标极大可能就是凤凰谷，与李艺、杨文干合兵。一面可以将我们困死在这山谷中，另一面凤凰谷外，一马平川，极适合骑兵冲杀，想要逼迫我们的勤王军与他们在这不利地形决战。若随了他们的意愿，情况将会是万分的危机。”

“这些都不是主要的！”平阳苦笑道：“阴差阳错，机缘巧合，现在这小小的凤凰谷里，父皇、太子、秦王都在其中，外边没有一个主事的。得不到任命，勤王军只会各自为战。我们本就陷入劣势，还没有章法应对，那后果不堪设想。”

李渊暗骂：“逆子误事……”继续将目光投放在李世民的身上。大唐立国出现过许多危机，但毫无例外，只要是李世民统帅三军，再难过的坎，都难不倒他。

李世民似乎也没有让他失望，现在情况危急，但是他依旧是一副胸有成竹的模样，看着罗士信道：“对于当前的局面，大将军有什么看法？”

罗士信沉吟了片刻道：“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死局，我们想要反败为胜，必须破局。而破局之人，也只有秦王殿下，必须将殿下送出去。也只有殿下在军中的威望威望，能够在极短的时间让所有勤王军合为一股力量。先稳住局面，然后在将两股敌人击破。”

“哈哈！”李世民眯眼一笑，道：“大将军太抬举我了，你只是说对了一半。破局，确实我一人足矣，但是想要取胜，怎么少的了大将军！”他说道这里，突然正色道：“天节军已经就快赶到附近了吧。”

“恩！最迟明日抵达！”罗士信对于苏定方还是极为信任的，“不过李艺他们摆明了死守，天节军人数处于劣势，怕是攻不进来。”

“没有必要！”李世民道：“李艺、杨文干交给我来，我需要你直接领三万天节军北上去抵挡可能十万、十五万甚至于二十万的突厥大军……阻止他们南下。”(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

第二百七十一章许为太子

我累个察！

罗士信感觉脑袋有些犯晕，这突厥入侵，兵力未知，在最早不过是一万两万三万的数额。但随着大唐一统天下，突厥出动的兵力也呈几何形势上涨。尤其是近年来的几次，就没有下于十万这个数额的，最多的一次三路大军，足足二十万之众。

二十万骑兵，平均每人两三骑，四五十万匹战马，那威势当真是可怖。

以两万天节军北上，抵抗最少十万，最多二十万以上的突厥大军，这李世民还真敢想。

咬了咬牙，念及大唐陷入今日之危与他提议拉罗艺下水密切相关，这自己种下的因就由自己抗下来吧，当即大步站了出来道：“无妨！不管突厥有多少兵马，末将拼死也要将突厥兵马钉死在北地，阻止他们南下。不让他们威胁到陛下的安危，影响到全盘战局。”

“哈！”李世民大笑一声，“就知道大将军会如此回答，论敢战能战，大将军在我大唐当仁不让。”说着对李渊深深一礼，道：“父皇，这非常之时，当用非常之法。儿臣提议，当许大将军为关内道行军大总管，负责此次北方战事。”

李世民话音一落，殿中诸人哗然，罗士信也着实吓了一跳。

大唐疆域以道划分，共分为关内、河南、河东、河北、山南、陇右、淮南、江南、剑南、岭南十道，这十道是为大道，其中又分为诸多小道。如幽州道、延州道、庆州道等等。

但凡战事。李唐大多数会任命统兵大将领一小道为行军总管，负责道内的军政，以作行军作战的据点使用。也就是战区司令。但是关内道却是十大道之一，而且是十道中地位最高的一道，令陇、泾、原、宁、庆、鄜、坊、丹、延、灵、威、会、盐、夏、绥、银、宥、胜、丰二十，一个州府。

关内道行军大总管这个职位意味着，北地二十一个州府的兵马以及军事资源任由罗士信调动，掌管整个大唐十分之一的土地的军政。

“这……”罗士信可让李世民这个提议吓得，忙道：“末将资历尚浅。何德何能，岂敢当此重任。”

李渊在这关键时候，亦显示出了非凡的魄力。“大将军资历虽浅，但论及

军功，却鲜有人比。更兼正如秦王说的，此次是非常时刻。我们现在坐困凤凰谷。突厥什么时候来。已经到哪了一概不知。若任命你为绥州道行军总管，万一突厥从延州而来，你凭甚插手延州军务？”

李渊也看出了李世民此次任命的关键所在，斩钉截铁的道：“此事不容再议，就此决定了。再说你有什么可惧的，即便你是关内道行军大总管，依旧受秦王这天策上将掌控，只是在他未抵达前线时。有你暂时统领军务而已。”

“末将领命！”罗士信也知李世民安排的是合情合理，亦不做拒绝。比起以两万天节军抵挡突厥，这个下他的底气足了不止一星半点。

李世民接着道：“至于孩儿，出了凤凰谷，即可往长安调兵，聚十二卫军，先解凤凰谷之危，随即北上支援大将军，将那群不开眼的突厥兵撵回去。让他们知道，我大唐早已今非昔比。想要趁机来占我大唐的便宜，他们还不够格呢。”

说着他又看向平阳，深深作揖道：“至于父皇的安危一切就要依仗二姐了……一但罗艺、杨文干察觉大将军抵挡住突厥的兵马，我又率长安兵支援之后，一定会改变战术，强攻凤凰谷。说实在的，二姐身上的担子最重，我与大将军就算一时失利，尚有挽回的机会，二姐一旦失利，大唐就完了。”

平阳凤眼挑了挑道：“困难的都让你们选去了，区区一个凤凰谷的安危，还守卫不了，我平阳就无脸见人了，你们放心便是了。只是对方守卫深严，你们如何出去？”

李世民自信满满的道：“关于这个我早有算计，在得知杨文干造反之后，为防万一。我以派心腹，寻找是否有出山之路。发现了一条能够通往敌营后营的险道，可以将少数人送往敌方后营。我还特地亲自查探过，那地方防守有些松懈，隔一个营便是他们存放战马的地方，只要我们突破这个营寨，便能夺马而去。我相信区区千人还拦不住大将军与我麾下的一干猛将，在他们反应过来之前，杀回去。那条山道，只允许几人通行，还奇险无比。只要事后安排五十名射手，守卫山崖之上，便是他们坐拥三万大军亦奈何不得你们。”

见李世民一步一步已经布置得当，一步一步安排的合情合理，李渊本来有些慌张的心绪也渐渐安定下来。眯眼瞧着儿子胸有成竹地侃侃而谈，俯仰间神采照人，自己心下又是安慰，又是骄傲，同时又有一些沉重酸涩……这个自己这个二子天生英材，唯一最大的毛病就是有些不听话……不如李建成温顺。但是李建成这一次酿成的过错实在是太大了……

“秦王说的极为有理！”李渊目光在李世民、罗士信、平阳身上一扫而过道：“大唐这一次就托付给三位了。”

李世民、罗士信、平阳上前一步道："愿为父皇（陛下）效力。"

李渊挥了挥手道："二郎与裴监留下，你们其他人都去准备吧。"

不片刻整个大殿只剩下李渊、李世民、裴寂三人。

李渊来到李世民跟前，伸掌拍抚他肩膀，温言道："我儿乃当世第一名将，胸中自有神兵百万，此次定能再次挽救危局，获得全功。杨文干谋逆，罗艺此贼助纣为虐，导致他们勾结突厥为祸，酿成今日危局。根源在你大哥用人不当、循私枉法、违背了朝廷律令。既已惹出这么大的祸事来，天下震动，他这太子之位，怕是保不住了。"

李世民低头不言，心中却涌现狂喜之意。

一旁的裴寂也是一脸震撼，对于李渊接下来的话，已经有了心理准备了。

顿了一顿，似乎过了好久，方才听李渊道："遥想当年太原起兵，只有你在父皇身边协助，开国后的征战拓土更不必说，论平天下之功，你是无人可比。也许这就是天意吧……等你凯旋回来之后，父皇就册封你为太子，入主东宫。"

饶是有了心理准备，李世民还是忍不住身躯一震。

而裴寂更是惊呼出声。

感受着手心下身躯的震动，李渊语重心长的道："至于建成，他毕竟是你的同胞兄长。父皇也不愿意效仿那隋文帝诛杀自己的亲子……我便贬罚他为蜀王。蜀地的情况你也了解，那里地处偏僻，兵马无力，正好可以安度此生。二郎，你大哥素来待你不错，真的也没有危害你我的心思。异日他若能真心奉你为主，不与你争，看在爹娘份上，你保全他一生安乐……为父也就知足了。"

说道这里，李渊一个皇帝，一个大老爷们，眼泪水都忍不住落了下来。作为九五之尊，最为天下权势最大的人，终于体会到权势所带来的无奈之处。

李世民心中悸动，跪伏于地，重重的磕了三个头道："孩儿此生决不忘父皇今日教诲。"

李世民回到晖和殿，雷厉风行的安排今夜突围事情。

对于李渊许诺他太子之位，也没有显得几多高兴，只是与房杜等心腹提

了一提。

诸多心腹均感欣喜，但见李世民心情有异，一个个人精也没有表现的有多少兴奋。

程咬金突然昂首阔步的走了进来，禀报道：“屋外有一元从禁军的护卫长求见殿下。”

“你这老货，糊涂了，殿下秦王殿下何等身份，也是区区侍官所见就见的？”说话的是侯君集，仗着资历高分量重，对于程咬金这种后来人有着高人一等的卓越感，对他不甚恭敬，半开玩笑的说着。

程咬金粗中有细，焉能不知，但他便如赵时蔺相如，对于廉颇的挑衅故意退让而已。或许干略确实比不上他，但比起胸襟气度，大老粗的程咬金要完爆侯君集十条街。

程咬金不理会侯君集，继续对着李世民道：“那个护卫长负责护卫太子殿下的，老程见过。”

话音一落，殿中一片寂静。

“你们都出去，老程、叔宝留下就行。”李世民命令一下，殿中除了指定的两人都退了干干净净。

一个禁军装束的中年人走近了大殿，扑通一声直接倒地，恭恭敬敬向李世民行跪捧大礼。

李世民侧身让开，并不接受着一大礼，皱眉道：“你是谁，为何对我行此大礼？”

中年人沙哑着声音道：“张中监任命我等十人保护太子安危，我等向来倾慕秦王殿下威名，愿意为殿下效忠。只需殿下一声号令，我等敢以身家性命敬奉殿下，为殿下除去后患。”

李世民怔了怔，带着淡漠的语气，轻轻的道：“你们的心意，孤收下了。回去好生护卫太子，不必妄动。”

说着也不理会，跪在地上的中年人，转身葱侧门离去了。(未完待续。。)

ps：老规矩十二点前一更！

第二百七十二章让突厥一事无成

漆黑的夜，星火点点。

凤凰谷仁智宫内外诸院落屋宇中，除了三三两两游弋的巡夜灯火，数座帐幕也隐约透出亮光。

李建成被控制了起来，王珪、魏征、韦挺、徐师谟、赵弘智这些李建成的心腹幕僚自然也是如此。他们给禁了足，一同困在一个还算不错的帐幕里。

他们虽然被困，但是消息还算是灵通。

对于当前发生的重大事件，知道的很清楚。

李元吉虽然不在了，但是后宫之中尹德妃、张婕妤还是李建成的人，常常派人将情报通知被禁足的太子幕僚。杨文干造反，罗艺一同响应，还勾结了突厥，兵围凤凰谷，直接将李唐推向了一个极度危险的境地。

这些他们早已知道，今日他们更是得到了一个石破惊天的消息，李渊已经许诺授予李世民皇太子之位，只待李世民平乱击溃突厥之后，便昭告天下。

“可恶！杨文干这奸佞小人，我当初真是看错他了！”韦挺悲愤的以手捶地，杨文干是他举荐给李建成的，作为东宫太子卫率，杨文干原来是他的部下。他见杨文干相貌过人，不如自威，很有大将之风，平时交谈也是能言舌辩。李建成想提拔内人负责北方的防线，韦挺便将杨文干举荐给了李建成。

当年便是以识人闻名的刘备也因为庞统长的丑而将他任命为县令，李建成亦不能免俗。一眼就觉得以杨文干的“气度”是能干大事的，稍微考查的几句。杨文干便如赵括一样，应对的头头是道。也就选定了他。

现在杨文干挑破了天，韦挺不得不说要付绝大责任。

食盒就放在他们的面前，尹德妃、张婕妤是买通了送食的宫人才将消息传进来的。

此时此刻一众人哪有闲情吃饭，王珪、徐师谟、赵弘智三人六神无主的坐着，韦挺依旧一个劲的自责。唯有魏征一言不发的低怂着脑袋，手指地上画着不规则看不懂的图画。

“好了，别说了！”徐师谟让韦挺吵的实在心烦。“一个人忠心如何，不到

生死关头，哪能看得出来？这是天命。非人力能为，也不全是你的错。我们几人又有哪一个看出了那白眼狼的虚实？就应该照我说的，当初便不能来此，直接在长安反了。一两百了。”他压低着声音。带着些许不满的抱怨。

“要是听你的，我们现在蹲着的是长安死牢，那就真的一点机会都没有了！”突然一个声音横插过来。

徐师谟听得心头火起，怒瞪了魏征一眼，在这当头，也没有精力与他争辩，将火气强压了下去。

王珪却是精神一震，从魏征的话里听出了别的意思。低呼道：“玄成，你的言外之意。现在还有机会？”

一瞬间，所有的目光都落在魏征的身上。

徐师谟不可置信的道：“杨文干罗艺谋反，天下震动。秦王这一役已胜了九成。连陛下都已经下了决心，亲口许诺废太子立秦王，真的还有机会？”

魏征沉声道：“决心是可以改的，在此事发之前，陛下拥立太子的决心还不够大？秦王能改变陛下的决心，我们未必不能以同样的方法手段，再次改变陛下的决心。”

“有道理！”王珪仿佛抓住了最后一根救命稻草，迫不及待的问道：“玄成，快说，你有什么看法？”

魏征低声道：“想要陛下改变主意，必须要让秦王触碰陛下的底线。你们觉不觉得杨文干此次造反有点蹊跷？”

“你是说是秦王暗中超控这一切，是他逼反杨文干的？”王珪也是才思敏捷，瞬间就领悟到了魏征的用意。

魏征摇头道：“我不知道，可许是巧合，也许有这可能，谁也说不清楚。如果我没猜错，陛下早已察觉到告发太子的三人是秦王指示的了。此事虽然陛下不提，但终究存在一点小问题。只要我们能够将这种巧合变为可能，说服陛下，一定能改变陛下的主意。”

王珪眼睛一亮，道：“太子的过错造成了今日的局面，促使陛下动了废立之心，换而言之，假若此事都在秦王的掌控之中。那么导致今日的局面就是秦王一手造成的，如此必将触犯陛下底线，从而再改决心。”

韦挺迟疑道：“那我们应该从何处入手？时间紧急，情况危急，我们当真能抓的住秦王的把柄？”

“需要什么把柄！”徐师谟此时思路也是大开，低声道：“捏造就行，只要让陛下信任的人，找出一些事实而非的证据，只要让陛下的决心动摇，只要陛下相信，假的也是真的。”

魏征赞许的看了徐师谟一眼，虽然他们有些不合，但此人的才智反应还是不错的，他看了四周一眼，道：“必需想尽一切办法，接触到封中书，只有他能够救太子。”

“封中书？”王珪讶然道：“为何不是裴相公？依我看还是裴相公较为妥当，他是陛下的最信任的人之一，他的话比封中书好使的多。”

“只有封中书能救太子！”魏征再次强调道：“裴相深蒙上宠，位子早就坐稳。秦王殿下手段通天，不管杨文干造反是不是与他有关，都不可能留下明显的证据，我们查不到，唯一能做的只有诬告秦王。陛下当着裴相的面前，许太子于秦王。裴相固然因为当年刘文静的事情，偏向于太子，也不可能在这个时候冒险帮助我们诬告秦王，得罪即将成为太子的秦王。这个老狐狸，狡猾的很。敢在这个时候诬告秦王，而且能够说动陛下，为太子雪中送炭的只有封中书一人。只有他，能救太子。”

魏征眼中闪着利芒，以及最后的希望。

如果依照历史来说，魏征是成功的。他这反戈一击，帮助李建成战胜了机关算尽的李世民。

但是他遇上了罗士信，一个知道历史的人。

同样的李世民不允许威胁到他计划的人继续待在李渊的身边，腹黑的李二早已对封德彝使用了借刀杀人之计。

因为封德彝的出使，并不关系李建成。尹德妃、张婕妤也没有告诉魏征他们。

当魏征他们得知封德彝不在凤凰谷之后，魏征这位老谋深算，才智过人智者傻了，失魂落魄的说了一句：“天亡太子！”此后一个人默默的呆着，一句话也不说。

王珪不甘心失败，托人找上了裴寂。

但就如魏征预料的一样，裴寂现在已经是人臣之极，李建成、李世民当太子与他关系都不是很大，没有必要为了李建成冒险去诬告一个即将成为太子的男人。

当然这一切都是后话了。

在魏征与一众太子幕僚商议营救李建成的时候。

罗士信与李世民已经汇合，准备踏着夜路出发。

在欲行的时候，罗士信获得了一个与李世民单独相处的机会。

李世民告诉了罗士信李渊已经决定改立太子一事了。

罗士信说恭喜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个困恼他多日的问题：“原以为要对付的只是罗艺、杨文干，现在却多出了一个突厥。怎么感觉是我将大唐逼得陷入如此绝地的。”

李世民笑道：“你想太多了，你不觉得就算我们有心促成杨文干与罗艺的联合，突厥的介入也来的太快太过突然？以至于有所准备的我们，还是不由自主的陷入被动。”

罗士信细想了许久，心中突地一动道，“殿下是说罗艺可能在此之前，已经跟突厥联系上了。”

“依照房先生的推测，很有这个可能。也许是突厥的密探见罗艺在大唐过的不顺，也许是因为出狱之后，发现我大哥庇佑不了他，打算多给自己寻找一条退路，总之他跟突厥搭上了线。而突厥呢？因为遇上了大将军，多次吃了亏。直接导致颉利的威望大减。他花了一年多的时间稳住了内部的不满，就如我在会议上说的，今年他们早已做好了入侵的准备。这些巧合凑在一起，以致罗艺的消息一传达突厥，颉利看到了机会突厥骑兵趁势南下，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了一个军事上的默契配合，也导致我们陷入如今的境地。”

李世民当初也因为事情超脱了他控制而郁闷，但他比罗士信强在了拥有房谋杜断一干超强的谋士团，分析出了缘由。不像罗士信，一直为这事纠结。

“就算有这巧合又如何？难道大将军还怕了不成？”

“开玩笑呢！”罗士信斗志昂扬的道：“殿下又不是不知我的志向，对付异族最是来劲，怎会害怕。只是有点自责，若不是我的提议，突厥不会如此快的兵临城下，给我大唐造成危害。”

“这将军又错了！相反大将军还挽救了边境百姓，让他们免受兵灾。”李世民眯眼笑道：“今年突厥必来。他们势大，边兵必不能挡，那时边境百姓必将洗劫一空。反之现在，他们为了我父皇这条大鱼，放弃了掠夺，纵兵长驱直入。只要此战我们得胜，突厥将会再一次尝到一事无成的滋味。”

“有道理！”罗士信两个眼睛亮了起来，让突厥一事无成，这种事情他喜欢。(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二百七十三章远射狙击

罗士信、李世民、秦琼、程咬金、尉迟敬德、侯君集以及不到六十人的秦王府精选战士，踏着难行的荆棘草丛，攀过山的峭壁，神不知鬼不觉地来到了杨文干叛军的后营。

现在正是凌晨时分，杨文干的军营一片寂静，点点营火，将偌大的三万兵马的营垒呈现在众人面前。

罗士信站在高处俯仰整个营垒，营垒重重叠，层次分明，偌大的营寨布置的极为紧凑，可见这布营之人胸中韬略确实非凡，不住赞道："这罗艺还是有点水平的，这营寨布置的。若没有一定的兵力，短时间还想不出法子将他拿下来。"

李世民亦笑道："罗艺能够在幽州称雄一时，自然不可小觑。杨文干这中看不中用的家伙，得他相助确实棘手了些……"他说道这里，神色突然微变，低声道："罗艺变阵了，这是双头营寨。"

双头营寨是面对两面来敌所布下的营寨，以中心为基，分前后两头，以应对双面来敌。

罗士信先前没有来过，自不晓得原来是什么样子的，现在细细看来，果然与李世民说的后方松懈不一样。立寨的目的就是防守，双头营寨的防守重心便在两头，现在后营也布置成了防守重心地，自然不存在后方松懈这个概念。

想了想，他苦笑道："必然是得知天节军即将到来，为防两头受袭，罗艺他们临时改了营盘。"

李世民表情也略显吃重，他们人少但是精锐。在对方松懈的营垒中夺马突围，并非难事。但如今对方后营也变成了前营布防深严，他们十余人一但被发现。将会遇上成千上万的围杀，破营而出的可能的难度增加了不止十倍。

"关键是那几个瞭望塔！"罗士信手指着呈现品字形的三个瞭望塔，最近的那个瞭望塔在他们八十步内，中间的那个近乎百步，最远的那个足有一百二三十步。

"最近的那个瞭望塔视线包括我们的所在地，我们从这山崖上攀岩下去，瞒不过他的眼睛。他必须死。他死了却瞒不住第二个瞭望塔的哨兵，第二个哨兵若死也瞒不住第三个哨兵。唯有将他们在同一时间内射杀，他们的计划才能实施。不然一切都是空谈。"

罗士信的话音落下，其他人都听明白了个中意思。

此次突围的关键在于战马，就算是西楚霸王附身，只凭借一双腿。也不可能杀穿千人以上的队伍。但有了马就不一样。以无双之勇，配合战马的机动性突破能力，能够将一个猛将的战斗力成倍提升。

现在他们当务之要是要通过一个营垒，到下一个营垒取马，若他们在开始就被发现，进入人海纠缠，只凭这点点人不可能突破这个营垒抵达下一个营垒取马。

“关键是第三个哨兵，初步估计。有一把百三十余步，已经超过弓箭的有效射程。”李世民已经从背后取下了长弓。弯弓比划了一下，摇了摇头，没有多少把握。

“他交给我来！”罗士信这时亦将破弩弓取在了手上，看着远远的那点黑影，道：“我有信心取他性命。”

李世民讶异的看着罗士信，罗士信的武艺他自是知道，但从未听过他的箭射的有多厉害，尤其是昔年罗士信跟随他行军作战的时候，更是连弓箭都不准备，杀敌破阵只凭刀枪。

“有它相助，应该不成问题！”罗士信秀了秀他的宝弓，亮出了宝弓上的长孙二字。

“破虏弓！”李世民作为长孙家盘龙剑的继承者，自然知道这把出自于长孙家后归史万岁的破虏弓，眼中闪过一丝欣羡。作为一个以善射出名的射手，若能拥有一把如破虏弓这样的利器，那是梦寐以求的。

当然这欣羡只是一闪而过，以李世民的胸襟气度，还不至于觊觎一把强弓。

只是带着意外的目光瞧着罗士信，心底有些期待，李世民笑道：“相传神兵利器也是择主而事，大将军既然得到了破虏弓，这技术定是不差。大将军既然有那个信心，那个贼子便交由大将军了。君集，你射第一人，中间那个交由我来。”

侯君集有些不悦的应声而出，输给谁他都不愿意输给罗士信，但是李世民的命令却也不得不听。

“等会大将军发号命令，你说射，我们一起射。叔宝、老程，你们准备爬下去……等会突围的时候，你们随着大将军一同前往，帮助大将军对付突厥……大将军，你的几名部下都留在了凤凰谷帮二姐守谷，身旁应该缺少有

用的人。将叔宝、老程调给你，突厥就交给你们兄弟了。”

“诺！”秦琼、程咬金，一同领命。

罗士信更是大喜，就算李世民不说一也会向他讨要几员大将来用用。这到了关键时候，他才发现自己身旁的人才还是少了一些，两下一分就没有什么人可用的了，尤其是骑将。本来怎么样也要留一个到身旁，细细一分析莫虎儿、薛永骑术一般，而奎托斯干脆就直接不会骑马。这突围很依赖骑术，罗士信也不想自己本就不多的几员不将交待在这里，索性也就一个不带了。

想不到李世民早已留意到他这里的情况，直接将秦琼、程咬金两员骁勇无比的上将给了他。

“谢秦王殿下！”

他见李世民、侯君集都以做好了准备，不再细说，屏气凝神，将目光落在了最远的那个哨兵身上。

取箭上弦拉弓！

简单的动作罗士信一气呵成，动作流畅漂亮。

今日的罗士信在弓箭上的造诣已经今非昔比了。

经过平阳的指点，罗士信知道自己在弓术上已经过了入门的时间，不去奢求什么华丽的箭术，考虑什么精妙的射法，只练弓箭的基本功。

他六识膂力都符合射手的条件，这一年半的时间苦练基本功，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几乎少有中断的时候。更兼他吃得了苦，受得了枯燥的练习，论射箭的基本功底，并不输于李世民这类射箭好手。

这一出手，李世民便知有戏，放下心来，凝神盯着目标。

“三、二、一……射！”

他话音一落，只听“嗖”的一声。

破虏弓的弓弦震响之音，将李世民、侯君集的弓弦声都压了下去。

三名哨兵几乎在同一时间内应声而倒。

“漂亮！”李世民笑着赞叹。

至于称赞谁，自是不言而喻。

百步穿杨是形容神射手的基本条件，侯君集射中八十步以内的哨兵并不是什么可以称赞的。唯有罗士信这一箭，足足一百三十步的间距。要知道偏离有效射程越远，命中率越难掌握。

罗士信干净利落的一箭，确实也值得赞叹。

侯君集带着些许不屑的撇了撇嘴，心道："若我有破虎弓在手，也能轻易做到。"

罗士信看着指点倒下的目标，心中也涌现出一股成就感，在两年前，他还是一个连拉弓射箭都不会的菜鸟......现在却已能担当阻击任务了。

当然他并没有因此而自满，他知道能射出这一箭。破虎弓超强的性能是主要功臣，他的水平还能够提高，还能够射的更好。只有将自身的能力完全发挥出来，才配得上破虎弓这把利器。

这一箭也坚定了他继续练下去的信念，无视花俏华丽的技巧，只练基本功。

说实话，谁不喜欢花俏的箭术，华丽的箭法，一箭三矢连珠快箭，这想想都让人心神荡漾。但罗士信发现，他的基本功越扎实，破虎弓射出的箭威力就越大，射程就越远。

以前是隐隐有所察觉，今天的这一箭却证明了这一点。

就如平阳说的，在华丽的技巧也是为了杀人而生的。与其非十倍的功夫去练习华丽的技巧，将基本功练到极致，让自己的箭威力更大，射的更远。

罗士信并不知道，他选择了一条最适合破虎弓的道路。

破虎弓是杀敌战弓，以杀敌为第一要素，花俏的技巧，并不适合破虎弓这柄劲力惊人的强弓。

在他们射杀哨兵的那一刻后，山崖上的兵卒已经在第一时间抛下了绳梯：秦琼、程咬金两人也以先一步顺梯而下。

一行十余人下了山崖，崖顶上余下的五十名射手将绳梯收了回去。他们就负责守着这条唯一的小径，以防罗艺他们效仿他们，从这条小径，深入凤凰谷内。

现在是凌晨时分，大多兵卒都以睡去，营盘防守深严，却也不至于十步

一岗。借着营帐的掩护，十余人以最先下山的秦琼为先，悄悄的赶往隔壁营盘。

这行至一半，突然营地里金锣大作：负责巡夜的兵卒路过瞭望塔的时候，瞧见了被射死的哨兵。

“冲！”

李世民二话不说，直接笔直杀向了隔壁营盘。

李世民快！

罗士信的反应更快！

在金锣声响的时候，他亦如猎豹一般冲向了附近的一十人队巡逻兵，给李世民他们争取抢马时间。

巡逻兵列队整齐，罗士信一手托住枪尾，枪尖从为首一人胸膛穿过，随着他的前冲之势，长枪如串串烧一般从最后一人的背心穿出。

整个巡逻队让他一枪穿心。(未完待续。。)

ps：12点前还有一更！

第二百七十四章破阵突围

长枪从最后巡逻兵的背心拔出，罗士信往李世民他们相反的方向冲了过去。

正好一队听到动静的兵卒往他们这边冲杀过来，对方并未发现他们的踪迹，只是寻声索敌。

罗士信往帐篷后边一绕，来到了一行人的身后，长枪出手。

听到金锣声正在索敌还未投入战斗状态的巡逻兵，根本来不及反应，先后倒在了地上。

武艺越高越强，偷袭时候的威力越猛！

罗士信这境界的好手，这偷袭一计，更是无人能挡。

一击之下，十五人小队，全灭。

“哈哈！大唐罗士信在此，杂碎们受死！”他中气十足，这高声一吼，甚至盖过了刺耳的金锣之声。

杨文干的巡逻兵只是发现了他们的哨兵让人杀了，鸣金锣示警，并不知道敌人在何处。

罗士信这一吼恰好给那些听到警讯的兵卒指引了一个方向，对着罗士信所在地蜂拥而去。

罗士信这位大唐第一虎将还是极有威信的，他这一吼固然给杨文干的兵卒指明了方向，却也提醒了他们，他们要面对的是什么人物。

一个个兵卒有条不紊的走着，不做逃兵让军法处置，却也不急着上前敢死。

直到杨文干的儿子杨泉赶到，杨文干的兵卒才给罗士信带来一点点的压力！

当然只是一点点！

领域之势开启！

将一个个进入攻击范围内的兵卒击杀之余，还抽空用长枪挑翻了一盏营

灯。火油晒在了帐篷上，燃起来熊熊火焰。

罗士信点了火之后，也不走了。就在原地一动不动，脚步也不挪动一下。

手中长枪盘旋飞舞，鲜血飞溅——五钩神飞枪锋利无双，每次挥舞必有死伤，轻者缺胳膊断腿，重者命丧当场。

敌人来一个他杀一个，尸体越聚越多。

不过盏茶功夫。他四周一丈之外，尸体整齐的交错在地上，形成了一个圆形状。竟然搭建成了一座现代化的防御设施，只差中间少了一挺威力巨大的重机枪。

枪停了下来，不是杀累了，而是无人可杀。

周边围着一圈人。可是已无一人敢进入罗士信的领域圈内。

一个个兵卒手握着兵器。颤抖着看着前方，如见鬼魅。

温热的血液与碎肉喷在他的战袍和铁甲上逐渐变的粘稠冰冷。

罗士信大笑的上前一步，这前进一步，却换来了周边兵卒连退了三四步。

杨泉目瞪口呆的看着罗士信，眼中震撼惊恐：他似乎继承了他父亲的一切，良好的相貌以及徒有其表的干略。

他比他父亲还要不如，杨文干至少还经历过战阵，虽然只有可怜的两三场经验。好歹也是经验。

杨泉却是第一次见此血腥场面，第一次发现一个人竟然能够勇悍至此。吓得连指挥都给忘记了。

他这一失声，更加令周边兵卒不敢上前。

这时人群后传来一阵大笑：

“哈哈！就知道人最多的地方就是小兄弟的所在！”

豪迈粗狂的声音，除了程咬金还能有谁？

果然！

罗士信会心一笑，他相信李世民一定会明白他的用意，他这头将杨文干的军队吸引住，他们那边盗取战马就方便的多。

只要有了战马，一切都好说话。

巨大的巨斧以超大幅度的架势舞动，劲风雄浑之极，直接围在罗士信周围的兵卒当青瓜蔬菜一样砍了，硬生生的排了一条血路，撞开罗士信堆砌成的杰作：那尸体搭建的人墙。

“上马！”程咬金的坐骑后面跟着一旁马儿，缰绳绑着马尾巴，随着他的冲杀，一并跟了过来。

罗士信还未来得及上马，秦琼、李世民、尉迟敬德、侯君集等人几乎在同一时间内杀到，四面围杀，将围在罗士信四周的兵卒给冲杀散了，顺带将他的杰作毁的干净。

罗士信直接割断了一截马尾，纵身上了马背。

此时军营中已经响起了雄浑的战鼓声，其中还夹杂着有序的金锣音。

金锣是指挥之音，战鼓自然是鼓舞士气的作战声。

他们这又是冲杀又是取马的，罗艺、杨文干早已惊醒。听说敌人是老仇人罗士信，罗艺就像是吃了百颗伟哥一样兴奋，脸色涨红，亲自以金锣声指挥军队对罗士信他们进行阻挡包围。

“我们一鼓作气，冲出去！”李世民高举着盘龙剑，火光映照在他那种英俊的脸上，对于近乎百倍的敌人，这位小秦王全无惧色，脸上充满了兴奋，以及嗜血的杀伐。

一马当先！

李世民冲锋陷阵从来不落于人后，追击刘武周的时候如此，以三千迎战十万窦建德大军的时候如此，现在面对百倍之敌亦是如此。

这一马当先，向来是罗士信的特权，见李世民冲在他的前头，登时不爽了起来，一夹马腹紧随其后的追了上去。

秦琼、尉迟敬德、程咬金、侯君集论及冲锋陷阵，又有哪一个甘于人后的？

争先恐后的向迎头杀来的敌军从了过去，没有绕道，没有迂回，正面硬

碰硬的冲了过去。

站在高处的罗艺冷笑一声，“不自量力！”继续敲着金锣下达命令。

昼令旗夜金锣，这是春秋时期就留传下来的指挥技巧：白天视野广阔，以令旗指挥三军，旗动军动；夜晚视线不佳，以金锣代替，金鸣而动。

罗艺久经战阵，对于指挥之道，还是及有心得的。在他看来，李世民、罗士信如此举动是在幼稚不过了。

若他们一行人分散突围，他还不好抉择留下那一番，毕竟这里不是军营的中心地，只有三千不到的兵卒，临时临急的也只聚集了一半左右，只有一千五六百的兵马听他指挥的。

要将这一千五六百人分成多份围杀李世民、罗士信等人，他一个指挥，分身乏术，现在他们却聚在了一起，不正是给他一网打尽的机会？

想着踩在大唐战神以及大唐第一虎将的尸体上等待突厥可汗的到来，那他的身价将会百倍上涨。然后借助突厥之力，拿回幽州，在幽州坐地为王，远好过在唐朝过的如此憋屈。

心念于此，罗艺注意力更是集中，高呼道：“枪阵，起！”他喊的情不自禁，手上的金锣却没有任何的停顿。

最前排的兵卒在第一时间，将手中的长枪斜上刺出！

依旧冲在最前头的李世民一拉缰绳，疾驰中的战马在他的拉扯下，前蹄直立而起，在撞上枪阵的前三尺距离停了下马，施展出了如火纯情的控马技术。

一旁的程咬金随后跟上，硕大的巨斧下延一勾，十多杆长枪聚在了一处。李世民趁势冲杀了进去，强行破开了的一个缺口。

面对如此枪阵，罗士信用的方法更是直接，将手上的百斤千锤百炼而成的钢枪横着对着长枪兵砸了过去，将最前排的七名兵卒砸倒在地，顺带撞翻了身后的兵卒。

长枪砸在人身上后反弹而起，罗士信快马赶上，在空中长枪接住，大笑一声，奋力向前冲杀。斩杀十余人后，回头瞟了一眼。

李世民的凶悍全然不输于一流猛将，身旁又有程咬金、侯君集照料，极为安全。

至于秦琼、尉迟敬德，更不用他来操心。这两位不输于他的猛将，各自以各自的方法，破了长枪封锁，正在展开了一面倒的屠杀。

尉迟敬德手中马槊左挥右打，全无章法，但是每一次出击都能轻而易举的带走一条鲜活的生命绝不落空。

秦琼更是如疯似魔，左突右杀，所在之处就是坟场，才冲杀了片刻，全身浴血的他就有如在血海中浸泡过的鬼神一般，让人一见就心声寒意。

“我先走一步了！”罗士信暗笑自己多心，高呼一声，不再理会身后深深地楔入敌军之中。

一举突破枪兵防线！

第二波的骑兵轰杀而来！

枪矛交错，人马擦身而过，罗士信头也不回继续向前突入，对方前锋的战士却早已溅血倒下，无主的马匹四散奔逃跌倒。

这骑兵队还未组建像样的攻势，已有四十多人惨死在他的长枪之下，似乎再多的人也阻挡不了他前进的步伐。

罗士信深知此战要领，不顾一切的向前突杀，一点一点，将罗艺布下的防线撕开撕裂。

而罗士信身后的李世民、秦琼、尉迟敬德、程咬金之流，左右突杀，顺着罗士信破开的缺口，将已经撕裂的口子搅乱。

突然眼前一片空旷，罗士信发现自己已经撕开了罗艺布下的防线，在他的面前是一排排的巨型据鹿角，据鹿角的尖刺对着外头，防备的明显不是他们，但是一重一重的据鹿角挡住了他们的去路无疑。

罗艺瞧着罗士信破阵而出，心中泛起立刻一股无力的感觉。

罗士信个人破阵能力太强，再强的防御在他面前竟然轻易的破开口子。而他身后的那群煞星，一个个也都不含糊，借用罗士信破开的口子，将他的阵型搅得一塌糊涂，不成建制。

瞬息间，罗艺明白了为何罗士信、李世民为何选择中间突破：他们这是对己方一干人实力的绝对信任，他们要全部安然的突围出去。

罗艺看着战场，瞧着那一排排的据鹿角，那是最后的机会。

金锣响起，全军压上。(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

第二百七十五章不做死，不会死

这一次罗艺并没有站在最后面指挥而是亲自上了战场，将混乱不成建制的兵卒安抚下来，杀向了罗士信一众人。

不过就算他亲自领兵，却也不敢处在队伍前沿。没人比他更加了得罗士信、秦琼、尉迟敬德这一干人的可怕。他们作为大唐王朝最顶尖的战将，一个不慎便会让他们轻易的摘去脑袋。

罗艺正意图以兵卒押上，最后纠缠片刻，待他们强弩手准备就绪，便将他们一网打尽。

他却不信，李世民、罗士信他们就算手段通天，还能躲避的了强弩不成？

他如此念头在脑海中闪过，但很开便大张着嘴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在他目光所及之处，拒鹿角凌空飞起，近乎百来斤的拒鹿角在放肆的空中翻滚着，越过李世民、程咬金一干人砸在了人群之中。

罗士信见面前拒鹿角挡道，纵骑来到了拒鹿角前，翻身下了马。

长枪挑着拒鹿角的交接处，见后面的李世民、秦琼、尉迟敬德、程咬金一个个将罗艺的防御阵型搅乱，跟着杀了出来之后。看准时机，手腕用力往上一挑，百来斤的拒鹿角竟然让他一杆枪硬生生的提了起来，向追击的杨文干兵卒砸了过去。

拒鹿角对外的尖头处先一步落下，插进了追击者的胸口，将他们直接钉死在地上。

一个不够，再来一个。

罗士信接连甩了五个拒鹿角，将追击的道路都给堵了上。也开打了一条通道。

杨文干的兵马本就让罗士信他们一行十数人杀寒了胆，搅乱了节制。

现在见冲的最狠的罗士信依旧有余力，以长枪将一个个重达上百斤的拒鹿角。挑飞起来，丢向他们，简直就是一个人形投石器，瞠目结舌之余，一个个惊骇的心寒胆落。

罗艺也是脊背发凉，对于罗士信的神勇，早有心里准备。但在战场上作为敌对的一方亲身体会，那种发怵之感，让他觉得骨头都在颤抖。

纵然对罗士信的仇恨。已经到了啃骨吃肉的地步，但是却也不得不承认，罗士信的神勇如传言一样，可与史上的西楚霸王相比。李世民大笑着从缺口处出了营寨。高声道：“今日再一次与大将军并肩作战。实在是痛快！先走一步，北方见！”

他领着侯君集以及剩余的五名天策府勇士，直接往长安方向跑去了。

他们总得突围时间并不长，但敌人数量远胜他们，依旧避免不了受到折损，五名天策勇士就义，索性几员大将并无多少伤害。

罗士信从容不迫的上得马来，眺望着罗艺方向。正在破虏弓的射程之内，猿臂伸屈。拉成满月，搭箭就射。

罗艺注视着罗士信的一举一动，这一箭自然在他眼中，当即冷冷一笑，拔刀对着利箭劈砍了过去。

刀箭剧烈撞击，罗艺只觉得自己手腕一震，虎口竟然发麻，一股炽热的气劲自耳根擦过，削掉了他半个耳朵，随即身后传来惨呼。他着奋力一刀，箭矢略微偏了方向，射穿了他的耳朵斜刺里飞了过去，在身后一名侍卫的胸膛上开了个大洞。

罗士信咧嘴一笑，他这一箭根本就没想伤着罗艺，只是吓唬吓唬他，给他提个醒。却不想老小子托大，竟然不闪不避，还以细小的刀锋来格挡他的利箭，纯粹作死，当即大笑道：“罗艺小儿，这一箭给你留个记号，活的长久一些，小爷还等着手刃你呢！”

大笑声中，与秦琼、程咬金一到往西方行去。

罗艺闻言面色涨红，羞愧难当。

此役他料想不到罗士信、李世民他们会突出出现在后营，匆匆忙忙打的极为被动，固然人数占据优势，但是罗士信、秦琼、尉迟敬德、程咬金、李世民、侯君集哪一个不是以一当百的猛将？其中秦琼更是曾在万军丛中取敌首级，从容而回的战例。

对方一心突围，不与纠缠，他们也实在算不上有多大优势，打得极为被动，以致让对方从容突围。但不管如何解释，他一两千人没能留下李世民、罗士信一干十余人是事实，说起来也是极为丢脸的事情。

罗艺本就不是这支军队的主帅，军心不负，有此失利，更难服众。

罗士信那一箭越空而来，他本意是扬刀立威，以刀破箭，展现自己神勇

的一面。

罗艺也是骁勇善战，那一刀也劈砍的极为精准，但是他低估了罗士信箭上的劲力。罗士信的箭没有花俏没有技术含量，只是最基本的平射，但是箭上蕴含的力量，却不是那些奥妙的箭法能够相比的。

正映了一句话“不做死，不会死。”

****

在李世民、罗士信战斗打响的那一瞬间。

在凤凰谷里的平阳也动了。

从来没有规定防守的人，只能被动的防守。

平阳用兵向来是稳重之余，带着些许的狡黠灵活，先将自己立于不败之地，然后伺机而动，找机会占便宜。

凤凰谷只是一个度假休闲的地方，并非是军事要地，但是此地却经过罗士信、李世民的布置规化。当初为了防止李建成“造反”，已经在谷内修葺了相当的防御设施，得知杨文干真反之后，再次将防御设施加固，已经成了一座异常坚固的堡垒，不用过于担心防御的问题。

平阳没了后顾之忧，亦开始琢磨着占点便宜给外头的叛军添一添堵。

今天夜里就是一个很好的机会。

罗士信、秦琼、尉迟敬德是一骑当千的猛将，程咬金、李世民、侯君集是以一当百的虎将，他们几个并力突围，平阳压根不信就凭罗艺、杨文干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能够挡得了他们。

那边战事一响起，杨文干、罗艺什么的必然会赶去支援。

除了罗艺，杨文干自己都是一个半调子，平阳可不相信他手上能有什么可用的大人物。

一群没有经历过战事的将军，遇上真正的战事，反应势必会慢上一拍，战机就在此中。

“奎托斯！”

平阳靠山站着，将身子藏在山崖附近的草丛里，向后挥了挥手。

“公主！”奎托斯鬼魅一般的出现在了平阳的身侧。

平阳吓了一跳，这黑人在黑夜里确实有着得天独厚的妙用。

“等会你潜伏过去，待我将左右哨兵射杀之后，你立刻将拒马给我移开。你领着兵卒在营门四周冲杀，以便掩护我撤退……切记听到我们后方的金锣响起，立刻撤退，不可久战。”平阳低声吩咐着。

奎托斯二话不说，直接匍匐着向前去了。

他脑子简单，从不去想乱七八糟的事情。罗士信在走之前，吩咐他让他听平阳的，他便以平阳的命令是从。

他们所在的山道月光都透不下来，黑乎乎的一片。

只披着黑色外套的奎托斯与黑暗融合在了一处，彻底没了影。直到他潜伏到拒马附近，营寨火光照耀之处，平阳才依稀瞧见他的影子。

平阳取两矢在手，一矢上了弓弦，一矢扣在手心，一箭射出，第二箭几乎只是毫不间断的射了出去。

只是嗖嗖两声，两处哨塔上的哨兵，几乎在同一时间倒在了地上。

警戒的金锣声也几乎在同一时间响起。

罗艺布的营盘警戒性极高，不但有哨塔放哨，还有哨塔听着放哨的哨兵，防止他们偷懒以及让人射杀。在哨兵被射杀的那一瞬间，哨兵敲响了金锣。

平阳对此并早有了心里准备，之所以射杀放哨的哨兵，并非是想要隐蔽，而是不让哨兵干涉奎托斯搬开拒马而已。

“上！”

平阳呼喝了一声，翻身上马对着杨文干的营盘冲杀了过去。

马蹄声作响！

八十余骑紧随其后！

为了这一次突袭，平阳将凤凰谷里所有的战马都聚集了起来，其中还包括了李渊的御马，都用了上，所有骑兵还是元从禁军。跟随李渊太原起兵的

老兵，论战斗力放眼大唐仅逊于李世民的玄甲兵的存在。

奎托斯举起了拒马，丢到了一处。

紧接着平原顺着缺口冲杀了进去。

如平阳预料的一般，杨文干的兵卒因为受到李建成的特别照顾，有着最好的兵源有着最好的兵甲，但是因为缺少战阵经验，个个反应都会慢上一拍。不如老兵应对得体，反应敏捷。

兵卒如此可以靠大将来弥补，但是大将如此，那就自乱阵脚了。

兵卒反应慢上一拍，将领因为缺乏经验，指挥上又慢了一拍。

遇上平阳这样身经百战，在死亡线上挣扎过，经验丰富的将领，只能眼瞧着先机一步步被抢占。

平阳喝令身后兵马放火烧营。她这命令一下，经验丰富的老兵，立刻就明白了主帅的用意，他们是捣乱来的，纷纷四散开来。

踹翻营地里的烛火，用将备好沾满了火油的火把丢向了各个帐篷。

而平阳则领着十余骑四处游击，将对方数十人以上的编制击溃打散。

飞扬的长刀，卷起阵阵血雾！

四周烈焰滔天，映照在平阳身上的明光铠上，闪闪生辉，好似一尊屹立于战场的女武神。

平阳这里冲杀的兴起，另一端的罗艺闻讯悄悄的来了。(未完待续。。)

ps：第一更！

第二百七十六章悲催的罗艺

ps：书评里有人提到李艺、罗艺混了，其实不然。罗艺因为投降大唐，让李渊赏赐李姓，所以叫李艺，就跟李世绩原来叫徐世绩一样。罗艺造反，改回了姓氏，而李唐也不会将国姓赏赐给叛贼，也就就统叫罗艺了。

火光滔天，百顶帐篷冒着星火烈焰！

杨文干瞧着四周熊熊大火以及乱糟糟的一片，胡子气得根根倒竖，见平阳威势如虹，忍不住破口大骂："岂有此理！区区百余人也敢在我营地嚣张……"想起了先前李世民、罗士信等人区区十余人杀透军营，脸上忍不住一阵羞愧，气急败坏的道："压上去，老子就不信，唐军一个个都是罗士信。"

"慢着！"罗艺制止了杨文干，扬鞭指着前方道："二弟你看，他们跑来跑去，并不以杀敌为主，而是制造混乱，放火烧营。目的显然，是削弱我们的士气。我们大军一但压上，他们必然会在第一时间退回去，避免不必要的伤亡。我们已经晚了一步，就算将他们赶出去，士气也受到不小的损害。不如在让他们深入一些，用伏兵将他们围困住。二弟你想，凤凰谷最能战的李世民、罗士信突围了，平阳是唯一能与我们一战的人物。若将她擒杀，李渊小儿，可不就是我们的囊中之物？"

杨文干大喜笑道："大哥说的有理。"当下也从了罗艺的算计，暗中设下的伏兵，等着平阳入瓮。

罗艺看着女武神般的平阳。想起自己便是因为她才吃了一年多的牢狱之苦，自己受的罪要百倍从他身上讨要回来。

平阳一边冲杀一边指挥兵卒作战，以她的干略。指挥数万大军都是游刃有余，更何况是八十余老兵，指哪打哪，就如多了八十余条臂膀一般，得心应手。

前面又有杨文干军聚在一处的兵马，人数在四十左右。

平阳毫不犹豫的突刺了进去，她能以八十余骑在敌营中来回突杀。依仗的便是骑兵之利以及对方指挥经验上的不足，在对方还没有有效的聚兵反攻的时候，便将他们好不容易从混乱中聚集在一起的兵卒打散。

冲入敌阵中。挥刀朝敌将中指挥兵卒稳住的将校猛劈。

将校吓得忙运剑格挡，岂知腾云刀过处，长剑立即断成两截，寒芒透体。敌将翻身倒毙。

四周兵将惊呼连连。纷纷以手中兵刃砍向了平阳。

平阳双腿一夹马腹，坐下神驹，强行撞开了人群。待她回头之时，那些兵卒以让谁他而来的元从禁军冲杀散了。

远处又有一伙敌兵，平阳眼中闪过一丝疑惑，将血淋淋的腾云刀含在口中，取出弓箭，一箭射了过去。

最前排的那位兵卒吓得蹲在了地上。箭羽射中他身后的兵卒，那中箭的兵卒向后仰了过去。眼看是活不了了。

平阳一刀砍翻了一名意图偷袭的兵卒，从箭囊中取出一支特殊的箭矢，对着天空射去。

鸣镝声锐响而起，极为刺耳。

四散袭扰的骑兵，听到鸣镝声，毫不犹豫的拨马而走。

平阳长刀高举，高声道：“撤！”

率先调头往凤凰谷冲去，没有半点的迟疑。

来到营门处，见四周景象，平阳眼中露出一股震撼：奎托斯一干二十余人正靠在营门口，每个人都在津津有味的吃着东西，还有两个兵卒正盘腿坐着火堆旁烤着肉，火堆旁有着一匹让开膛破肚的马儿。

而四周一地的是残胳断臂，尸体竟然不下百具，地上猩红一片，血水凝聚成了小溪，周边竟然一个敌人也没有。

奎托斯见平阳冲来，大吼了一声。

二十余人干净利落的将手中的食物丢了，排成了整齐的队列。

平阳冲出了军营，奎托斯随后而出，两军一并撤人了山谷。

“真勇士！”平阳见杨文干的兵马并未追来，对着奎托斯竖起了大拇指。

奎托斯开心的咧着嘴巴，露出了一口白牙。

此役她主要分为两部，一部以她为主，借助骑兵之优势，冲入敌阵，大事破坏，另一部以奎托斯为主，护着营门，免得他们后路被断，困死营中。

如此战局，以夺回营门以第一要务。

奎托斯他们却轻松自在的吃着烤肉，唯一的解释便是杀的太狠，无人敢上。

营门处那血淋淋的惨景，正好应征她的推断。

事实也正如她所想的那样。

奎托斯并不精于带兵，但他胜在勇悍凶残，在他的世界观里人命跟草芥相差不了多少。

罗士信就是看中奎托斯这种独特的天赋，将右骁卫中最嗜杀凶暴的兵勇调入他的麾下。组成了一队野兽分队，战斗力极为彪悍，而且受到奎托斯的影响，手段狠辣。他们一票人守在营门口，对着冲上来夺营的兵卒展开了血腥屠杀。

他们一个个都效仿奎托斯，以短刀铁盾为兵器。攻守兼备，又异常凶狠，死在他们手上的兵卒就没有一具尸体是完整的。

一套狠杀下来，杨文干的兵卒见他们如见猛兽恶鬼一样，均不敢上前。也因此发现，奎托斯一行恶鬼就守在营门附近，并不深入作战，更加无人敢进入他们的攻击范围自寻死路了。而罗艺他们的重心又在平阳身上，并未向前营调兵。

二十余人反而闲得无事可做。

正好地上有一匹死马，营门口亦有现成的火堆，就地烤起肉来了。

一顿好杀，平阳清点人数八十余骑仅折损了十一人，奎托斯那边更是完好无损。

但是他们获得的战果却是非凡，杀伤倒不是很多，但是烧毁的帐篷多大百座，整个前营都让他们烧了差不多了。对于士气，绝对是致命的打击。

罗艺脸再一次涨红。

还是那句话，不做死，不会死。

罗艺虽然年岁比平阳大，但是用兵水平向来不以年纪定论。平阳的军事水准，只在罗艺之上，又岂会轻易的中他算计。

他的策谋还没有施展开来，以让平阳察觉出了猫腻，先一步撤出去了。

罗艺一晚上连续失利，就算他脸皮再厚也不好意思继续面对众人，一头扎进了帐篷，当起了鸵鸟，来个眼不见心不烦。

想着今夜的情形，罗艺脑中浮现与罗士信、平阳的点点滴滴，发现没有一次自己自与他们结怨开始，受伤倒霉的都是他，没有一次是他赢过他们的，忍不住破口大骂：“这对狗男女，当真是我罗艺的克星不成。”(未完待续。。)

第二百七十七章李三娘子……名不虚传

凤凰谷！

平阳领着兵马确认杨文干没有追击之后，慢慢的往凤凰谷深处行去。

不多时，却让一支兵马阻挡了去路。

平阳定睛一看，为首那人一身戎装，甲胄的制式非常古老，比大唐的明光铠还要华丽，左襟部位缀就的甲叶竟是金片和银片，在火光的反射下，金光银光一齐闪烁，衬托着来人，显得格外威武。

“父皇，你怎么来了？”平阳大感意外，惊喜的叫了一声。李渊开始并不同意她的此次夜袭计划，好不容易的将他说服，才有了此次行动。

李渊撵着胡须笑道：“在山谷里呆不住，好久没有上战场了。出来看看，顺带接应你一下。看样子是为父多虑了，大功告成了吧！”

平阳心中感动，又叫了一声“父皇！”

李渊这个皇帝还是当的很享受的，依照常理而言，但凡开国皇帝就没有不身经百战的。就算是痞子刘邦，这位诸多开国皇帝中军事水平最次的人物，也经常领兵站在第一线与西楚霸王对决。

而李渊自有在起义的时候，亲自带过兵，此后就再无领兵的记录了：打关中、靠的是平阳、李世民、李建成，定西秦靠的是李世民，灭刘武周靠的是李世民，王世充、窦建德、刘黑闼还是李世民，至于南方萧铣、辅公祐则是靠李孝恭、李靖。今日却挂心她的安危，亲自披上了战甲。赶来支援接应。

平阳跟着李渊说起了战果，李渊终于意思到他的担心完全是多余的。他固然不再是原来那个能够冲锋陷阵的李渊，但平阳依旧是当初那个在关中称雄的李三娘子。

这一返回凤凰谷。平阳立刻下达了备战的命令。

看着李渊带着错愕的眼神，平阳自信满满的道：“战斗才刚刚开始，接下来的几天才是关键，罗艺不会让凤凰谷太平下去的。”

李渊久不带兵，思绪跟不上，细细一想，顿时明白了为何平阳会执意要打这一仗了。

不把杨文干大军的士气打下去。接下来的仗他们就不好打。

几乎在同一时间，杨文干找上了罗艺商议军务。

人的名树的影，尽管今夜罗艺的表现差强人意。杨文干对于这个免费的大哥还是极为信任的。

毕竟罗艺就算表现的不好，起码还有些表现。而他面对李世民、罗士信这类当世名将以及秦琼、尉迟敬德这类虎将直接是两眼一抓瞎，除了叫上叫冲就不会别的了。在黑夜里以金锣调兵遣将，连军令都发不顺畅。

罗艺此时也调整了心态。终究是一员老将。心理素质还是很强的。

“李世民是直接往南去的，不用说，必然是去长安调兵。而罗士信他们却是往西而行，我注意到了。与他随行的还有秦琼、程咬金。依照道理而言，罗士信要来解救李渊之危，他完全没有必要特地带上秦琼、罗士信。如果我料想的不错，罗士信的目标是阻截突厥南下，防止突厥与我们汇合。”

“那可如何是好？”杨文干大急。便是再蠢，他也清楚突厥是他们目下的唯一依仗。

罗艺冷笑道：“他们既然玩火。老子就叫他们玩火**。少了天节军的威胁，我们可以强攻凤凰谷，先将李渊生擒了再说。事不宜迟，立刻进攻。”

“可是，平阳那臭娘们，让她这么一弄。我军士气大跌，现在进攻，会不会……”杨文干想起前营的惨状心头便是火起。

罗艺也恨，颇为无奈的道：“若不进攻，更受她摆布了。这个李三娘子，当真是名不虚传。”

****

罗士信、秦琼、程咬金三人往西行了不过三十里，便遇上了天节军的军营。

作为天节军的直系长官，进出军营自然无人阻挡。

进军营的时候，罗士信便以让卫卒去通知苏定方。

当他们抵达中军大帐的时候，苏定方已经先一步赶到了。

“见过大将军……”随后又见罗士信身份的秦琼、程咬金，逐一问好。

因为罗士信的关系，彼此都是老熟人了。

情况紧急，罗士信也不予客套，开门见山的道：“你对突厥可有了解，他们现在在什么地方？”

“消息传来以后，末将派出了足足三百斥候去搜索突厥下落，以掌握突厥最新消息。他们从朔方正北而来，一路奔袭，沿途并不行掠夺之事，速度极快。现以进入延州地界。依照他们的行动路线，当是直指凤凰谷而去。想必杨文干、罗艺二贼，自己反了还不算，还与突厥勾结，着实可恨。”

苏定方收到罗士信命令，率领二万天节军往凤凰谷勤王。

行至途中，却得突厥大举入侵的消息。

苏定方用兵老道，分析得失，认为杨文干、罗艺二贼不足为据，北上而来的突厥才是心腹之患，便将所有斥候用于对突厥的侦察，手中也因此掌握着第一手消息。

说着他从袖中抽出了一张老羊皮，信步来到了军中大帐的案几前，将地图摊开，以手指画着突厥的行军路线，几乎是笔直到底，目标明确，用意显然。

“你在突厥呆过，依照他们的行军速度，估计一下，现在到什么地方了。”罗士信看着地图，脑海中在琢磨着一件事情。

“差不多到金城了吧！”苏定方不做迟疑的说道：“接下来，他们的速度会稍微慢下来。从汗庭集结到千里奔袭，固然他们是马上民族，却也不是铁打的。人吃的消，马还吃不消呢。我们若此刻行军，阻截突厥南下，将会在直罗、鄜州一代与突厥遇上。”

秦琼、程咬金见苏定方竟然准备的如此充分，连他们北上阻截突厥的意图都猜想到了，眼中闪过一丝讶异。

程咬金竖起了大拇指道：“苏小子，真不简单。想不到小兄弟手上还有这样的能人，让我老程刮目相看。”

苏定方不好意思的摸头笑道：“程将军过奖了，我这人没事就爱瞎想。杨文干、罗艺造反作乱，陛下受困凤凰谷，突厥大军南下，正是我大唐生死存亡之际。末将多次想着应当如何面对当前危局，阻止突厥南下，将叛贼突厥逐个击破是最有效的法子。而现在能够阻挡突厥的也只有我天节军了，大将军连夜赶来，必然是领着阻截突厥南下的任务。”

苏定方侃侃而谈，将当前问题分析的淋漓尽致。

听得秦琼、程咬金是目瞪口呆。

罗士信却是一副理所当然的表情，作为唐朝对外战功最彪炳的将军，苏定方在巅峰时期的军事水准几近于李靖，较之李世绩优胜一筹。现在的他固然还没有得到李靖的青睐，成为他的弟子授予兵法，能力也没到巅峰之境，但他在军事上的天赋谁也不能小觑。战略上的大局观，还是极为准确的。

“对了，我还没有问你，突厥有多少兵马！”罗士信目光不离地图。

苏定方顿了顿道：“十五万……”

苏定方这声音一落，秦琼、程咬金忍不住倒吸了口凉气。

“我的老天！”程咬金惊叫道：“这回那颉利小儿是下了血本了啊！”

罗士信对于这个人数并没有显得多少惊讶，道：“自古到今，都是草原强而中原弱，中原强而草原弱。颉利也算是草原上的一代英杰，对于时势看的透彻。他明白我大唐发展起来，他的地位会受到严重的威胁。也因如此，多次试图扶植其他势力与我大唐相抗。不过大唐的崛起，势不可挡。从近年来的突唐胜败就能看的出来。作为突厥的统治者，他所受到的压力最大。现在千方百计的想要挽回劣。杨文干、罗艺的造反让他看到了逆转局面的契机，自然会倾力来战。莫说十五万，就算来个二十万、三十万都是理所当然的。”

秦琼沉声道：“话是如此说不错，但是我们就两万兵马，就算陌刀阵能刻突厥骑兵，可是面对足足七倍以上的突厥骑兵，怕是也心有余而力不足吧。”

“未必！”罗士信道：“我们的目的是阻截敌军，到非是跟他们拼个你死我活。”他说到这里，突然正容喝道：“苏定方听令……”

“末将在！”

“举关内道行军大总管的旌旗，今夜领所有骑兵出发，以最快的速度抵达鄜州，让鄜州刺史配合你在大槃山搭建营寨，将鄜州城与大槃山连成一线。”

“得令！”苏定方匆匆而走，调兵去了。

罗士信接着对秦琼道：“秦大哥，你负责将步卒往鄜州带，最好能比突厥先一步赶到大槃山。”

秦琼慎重道：“得令。”说着也退了下去。

紧接着，罗士信突然“嘿嘿”一笑，叫来了传令兵，他可没忘记一个人

物……灵州总管李靖。现在他是关内道行军大总管，管辖着陇、泾、原、宁、庆、鄜、坊、丹、延、灵、威、会、盐、夏、绥、银、宥、胜、丰二十一个州府，灵州也是其中之一。

换而言之，因为这非常时刻，李靖这位师傅都成了罗士信调遣的手下了。

当即，亲笔修书，让李靖率领边卒，直插突厥后方。(未完待续。。)

ps：更得有点晚了，等下还有一更。

第二百七十八章所见略同？

写信修书的时候，罗士信心中还是遗憾，若李靖所在的位子不是灵州，而是原州、泾州的话，那妥妥的将他调到身旁来给自己当任“副手”。想象那李孝恭，打仗水平一般，奉命平定巴蜀，让巴人逼得进退不得。

李靖一归入旗下，顿时高大上了起来，就如一口气吃了百粒伟哥：巴蜀平定了，萧铣灭了，辅公祏也让他给擒拿住了。

若有李靖相助，此次对上突厥，不说三两下搞定摆平，难度至少也要减少个三分之一。

只可惜李靖远在灵州，大唐最西北之地，距离罗士信所在的坊州相隔甚远。其中还有山岭挡路，需要绕远路。将他从灵州调来，等他到了，黄花菜也凉了。

不如让他走草原，笔直的很差突厥后路，给颉利造成一种威慑。

不过在任命下了过后，罗士信还将当前形势大致的写下，并且给了他权宜行事的权力。让他有好的想法，自己行动，无需通报。

在大唐让罗士信打心里服气的也只有李靖了。至于李世民、李世绩，罗士信也知道他们的军事水平，尤其是李世民，那可怖的战绩，便是李靖也比之不上。但是让他称服却也未必。

接下来罗士信有命宁州刺史，率兵攻打庆州，将杨文干的老巢端了。又命丹州、延州、绥州，三州刺史将兵马调往鄜州听命。

罗士信在授命为关内道行军大总管之后，便开始思考。如何调兵如何布局。这得知突厥真正动向，罗士信只是相应的改了一些任命，余者不变。是以指令下达的极快。

将周边的州县都安排了进去，当真有着几分关内道行军大总管的气派。

程咬金见罗士信命令一个个的下达，周边的各个州郡都有。就是没有他的份儿，不满的叫囔道：“小老弟，你这是瞧不起我老程是不是，就我没任务？”

罗士信哈的一笑道：“哪能忘记程老哥，这不是没到时候嘛！要不这样。我俩一并去探查地形。大槃山阻击突厥，只是权宜之计，那里挡不住突厥多久。我却有一法。只是不知合适不合适，需要亲自探查地形才能知道。”

“成！”程咬金毫不犹豫的道：“只要不让我老程闲着，什么都成。”

****

延州境内，周河下游！

连续奔行了七日。颉利这位突厥可汗非但没有任何疲惫。反而是精神抖擞，他身旁的护卫大小可汗亦是如此。

不得不说，马背上的民族，在这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尤其是长时间的马上生涯，对于他们而言是家常便饭，连续几天几夜的马背上生活，没有半点不适的感觉。

不过他们人撑得住，马匹却撑不住了。

驯养战马其实很苛刻的。马料很有讲究。

一般来说马的饲料分作三种：精饲料、粗饲料、杂料。

所谓精饲料是用心调制的马饲料主要材料是豆类麸皮类和杂粮谷物，这些食物营养价值高。含蛋白质、脂肪多，马儿爱吃，好消化，吃了以后特别有劲。而粗饲料也就是常见的草：谷草、稻草、麦桔和野草等都行，但有一个前提，必须是干草。驯养大批战马，自是不可能喂养精饲料那么奢侈，粗饲料干草也就是战马的主要饲料。当然什么样的马草也是很关键的，这里也不细说。

至于杂料也就是随处可见的杂草野草树叶等乱七八糟的东西。人饿了尚且吃这玩意，何况是马儿。

马儿若长期食用杂料，会造成消化不良，拉肚子，体力跟不上等种种情况。

颉利他们十五万大军数十万匹战马，自然不可能带着可怖的马草奔行。战马沿途所食用的，多是杂料。他们的行军速度也会因为战马体力跟不上而下降。

抵达金城附近，战马的体力也消耗到了一定的地步。

颉利不得不停下来，好好休整休整战马，喂一些精饲料补充一下，恢复恢复马儿的体力。

颉利固然恨不得插上翅膀飞到凤凰谷外，但磨刀不误砍柴工的基本道理还是懂的，只能耐着性子休整。

“可汗！”阿史德乌没啜大步来到了颉利的面前，道：“罗艺派使者来了。”

颉利颔首道：“快点，让他进来。”

不多时，使者已到近处。

颉利道：“燕王派你来可有要事？”

对于这个陌生的使者，颉利依旧很是客气，一副礼贤下士的模样。

使者带着几分受宠若惊的说道：“回可汗大人，我家大人让你小心罗士信。李世民、罗士信已经从凤凰谷突围，其中李世民去长安搬救兵，罗士信率领两万天节军北上，想要截住你们南下的道路。”

听到“罗士信”这三个字，颉利眉头不自主的跳了跳，近年来突厥的连续几次失利都是与他有关。尤其是上一次，十万大军，碾压性的优势，任是让罗士信单枪匹马一个人给忽悠退了。

事后整个突厥都在看他笑话，导致个人威信大减，回纥部落更是公然不听他号令，一副造反的念头，直到今年年初，他才重新的将回纥收服。

这草原内部稳定，颉利便想着抢掠大唐。

料想不到，天赐良机，杨文干、罗艺造反，给了他一个打垮大唐的机会。

而就在这时，罗士信再一次出现在了他的面前。

“正好！”颉利想着自己的十五万大军以及罗士信的两万人马，心道：“所有的旧账，这里一并算了。”

“将地图拿来！”

不多时，侍从从撵帐里取来了地图。

颉利就地摊开，上上下下端详细查，目光落在了大槃山附近，哼声道：“想要阻截我突厥大军，这大槃山是唯一的地方……”想了想，高声道：“乌没啜，你立刻领五千骑兵，以最快的速度赶往大槃山歇脚，在那里等我大军到来。”

阿史德乌没啜是他最器重的突厥俟斤，作战极为勇悍是他的常胜先锋，

深得他的信任。

阿史德乌没啜毫不犹豫的领命上前。

颉利强调道：“罗士信此人一而再，再而三的坏我好事，我是恨不得将他剥皮抽筋。但他的实力不可小觑，你不能大意，只要不让他们控制此地就可以了。”(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二百七十九章碾压过去

罗士信、程咬金只带着十余护卫来到了葫芦河。

葫芦河是渭河的第一大支流，古称瓦亭水、陇水。因河床狭窄多曲折，形似“葫芦”而得名。

罗士信、程咬金沿着葫芦河的上游，一直往下行走，将河堤的情形何处有桥梁，一一记在脑海里。

程咬金大感无聊，将大板斧扛在肩上，说道：“突厥的五千骑兵已经先一步赶到大槃山了呢？苏小子也太慢了一点，跟个蜗牛一样，晚到一步，才刚刚才渡过葫芦河不久。现在距离大槃山还有点点距离呢！颉利还有点水平，行军意图让他看穿了哈。”

“放心，定方应付的了。”罗士信毫不在意的说着。

天节军受到李渊的特别关照，装备精良，其中骑兵便有两千五百骑。

罗士信探查地形只余程咬金领着十余护卫先行一步，速度要比苏定方快上少许。他们抵达葫芦河不久，便得到了突厥先锋五千骑先一步抵达大槃山的消息。

大槃山位于鄜州西北是一座将北地彻底隔开的绵延山脉，论地理位置与鄜州遥相呼应，而鄜州以西是一条广阔的河流，名为洛水。这洛水并非洛阳附近的那条河，而是源自于白于山南麓的草梁山，由西北向东南注入渭河。

洛水河面宽阔，水流湍急，无法强渡。

突厥来的如此神速，他们的机动性是一点，关键还是避而不战。遇到的城池、要塞防线一并无视。直接绕过。历史上突厥兵临长安，也是颉利可汗利用玄武门之变所产生的影响，绕开一切城池兵卒的结果。

而大槃山与洛水加上鄜州。恰好成为了一个口袋，突厥想要继续南下，必须从大槃山下与洛水之畔，经过鄜州的这条道路而行，要不然必须绕过大槃山，或者横渡洛水，绕过鄜州。

洛水上游。水流湍急，人马不可渡，非用舟船不可。突厥深入大唐境内。自不存在舟船一说，绕过大槃山更加不符合实际，经由大槃山与洛水之中过鄜州而行就变得势在必行。

突厥十五万，而罗士信仅有两万。想要以弱战强。选择一个有利的，让

突厥大军排不开，发挥不出他们人数优势的地形地势就尤为重要。

纵观南下一线，也只有大槃山与洛水相交的地方有这个便利。

是以罗士信第一时间调苏定方前往大槃山，并让鄜州刺史配合他修葺防御工事。

照罗士信的计较，颉利不知他们动向。固然路程是突厥更要靠近一些，但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之下，苏定方先一步赶到大槃山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但是他们十余人赶到葫芦河的时候。便听说颉利先一步派出了自己的先锋大将阿史德乌没啜领五千突厥骑兵逼近大槃山。

凭借道路近的优势，先一步在大槃山立足。

罗士信起初有些意外。但想到有罗艺这个叛贼不住的通风报信，一切都理所当然了。

程咬金激动的是两眼泛光，一副意图大展身手的表情。跟着罗士信左看右看，又看不出什么名堂，早已闲得慌了，这发现有仗可以打，早已人在心不在了。

罗士信对于让突厥抢占先手，却不以为意，好似没听到一样，一句“定方应付的了”也就完了。

“对方可有五千人呢？”程咬金认认真真的提醒一句。

“老哥哥要去便去吧！我在看看，等你们打退了突厥，我差不多也到了。”罗士信焉能不知程咬金所思所想，也不逗他，由他去了，多一个人帮衬着苏定方也好。

程咬金早已呆不住了，大笑着：“那老哥哥就先走了。”没有任何迟疑，一夹马腹，人已经冲了出去。他单人单骑，速度远胜苏定方。在鄜州城附近，赶上了部队。

此时苏定方已经得知突厥的动向，却也不以为意，依旧已着均速往大槃山赶去。

“苏小子！”程咬金高叫了一声来到了近处。

苏定方勒住了战马，在马上抱拳问候：“程将军，大将军呢？”

“在忙活呢！小老弟让我来支援你。”程咬金最爱给自己脸上贴金，话由他口中出大多都是对他有利的，前后看了看：“依照你这速度，怕是在午后就

要赶到大槃山吧……不会还不知道，突厥的那个叫阿史那还是阿史德什么的什么，已经先一步赶到大槃山了，你这样直接过去，岂不是要跟他撞上？”

“是阿史德乌没啜！”苏定方对于突厥的情报掌握可比程咬金准确有效的多。

对于程咬金的提问，苏定方轻描淡写的说着：“大将近让我在大槃山下安营，突厥抢先了一步，那就把他们灭了，抢回来就是了。”

简单的一句话，立时说到程咬金的心坎里去了，发出一阵震耳大笑：“小老弟的部下就是与众不同，说的不错。把他们灭了，抢回来。苏小子，我老程今天就听你吩咐了，你让老程做什么就做什么。”

苏定方自信满满的道：“不需要做什么，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战术就是最好的战术，直接杀过去就是了，用实力碾压他们。”

****

阿史德乌没啜昼夜兼程，终于在唐军到来之前抵达大槃山附近的洛水河畔。

选择了一处最为平坦，靠近水草的地方安营扎寨。

突厥人战法与中原不同，安营的方式自然也不一样。

中原人行军作战，习惯依仗器械之利，以防守见长。所安营寨，大多选择攻守兼备的要地。而突厥作战，大多依仗战马的便利，营地自然以水草为先，次之是便于骑兵奔驰作战的平地。

这一将营地安排妥当，阿史德乌没啜立刻下令麾下兵士，好好的将战马坐骑调整喂食。

他们一路快马加鞭的从草原上疾驰而来，而今深入大唐地界，上上下下休息的时间极少。本是在金城附近彻底休整的却因罗士信的北上，不得不由他先一步赶到大槃山，免得这一军事要地落入罗士信的手上、

这一路兼程而来，阿史德乌没啜明显的感觉到了坐下良驹有着些许不支。他的良驹尚且如此，下面的军马更加不堪了。

长时间以杂草为食，有长时间的体力透支，对于战马的危害是极强。

草原人离不开马，对于马的爱护非同一般。

阿史德乌没啜没迫不及待的给自己的爱驹洗漱为食，将它喂得饱饱的。

做好这一切，阿史德乌没啜这才停下来休息。

他本人如此，麾下的五千兵卒也是一样，先安顿好马儿再来休息人。

便在忙忙碌碌的营盘渐渐安静下来之后，阿史德乌没啜得到了两千五百唐军骑兵已经逼近二里之内，正马不停蹄的冲杀而来的消息。

“什么？”阿史德乌没啜听到这个消息，整个人都呆住了。

区区两千五的骑兵，敢硬冲他五千突厥骑兵？

但是阿史德乌没啜很快就反应过来了，他们从草原奔袭而来，前后距离一千好几百里，尚未得到良好休息。强弩之末之下，又奔袭了近乎百里地，抢占大槃山地利。尽管数量上比唐军略占优势，但兵疲马累，胜负当真是未可知。

阿史德乌没啜与汉人打了十余年了，从没遇到攻击如此果敢的汉人军队，面对他们的五千人，竟然不曾有半点犹豫，直接正面，毫不停顿的在行军百里之后，投入战斗。

“不论怎样，也只有先迎战再说……”阿史德乌没啜牙缝里迸出结论，眼中露着失算的愤怒，还有恶狼一般的凶狠，咆哮道：“别休息了，起来迎敌。”

阿史德乌没啜刚好列成阵势，对面的滚滚烟尘已经映入眼中，马蹄踏地那沉重杂乱的声响，战马的喘息和喷鼻声也越来越近。

看着对面杀气腾腾的军阵，阿史德乌没啜吹起了进攻的号角。

他要让这群该死的中原汉人知道，马战是他们突厥人的天下，他们突厥小孩学骑马的时候，中原汉人的儿子还在玩尿和泥！

两支先头部队闪电般靠近，顷刻间已到了一箭之地。一箭之地，正是突厥人杀伤力最强的距离，他们的威力也在这个距离淋漓尽致地展现出来。

无数利箭飞石宛如蝗虫一般铺天盖地的飞来！

破空的锐响，飞石的呼啸瞬时间大作。

冲在前端的一百多名天节军骑兵瞬间筋断骨折又或身中数箭，他们当中有些人连吭都没吭一声就落下马去。

一个照面损失一百余人……

无主的战马四处乱躥；受伤的战马悲嘶着摔倒，将背上的战士掀在地上，最前头的阵容瞬间崩溃！

骑射永远是草原民族最强的利器！

阿史德乌没啜还来不及叫好，却见对面的唐军已经越过的同伴的身体，速度越来越开……

那密集威力可怖的一箭，非但没有阻挡唐军的前进的步伐，反而激发起了他们的凶性。一个个都按照事先躲避弓箭的训练，举起左臂上宽大的护腕护住头面，加速冲锋。

擅骑射闻名的突厥在这个时候，甚至来不及射出第二箭……

天节军的骑兵已经在苏定方、程咬金的率领下与突厥骑兵狠狠的撞击在了一起。(未完待续。。)

第二百八十章连环突击之术

随着兵器相互撞击在一起的声音传起，残肢断臂漫天飞舞，血柱飙射，刹那间就给这残酷的战场抹上了一股血腥气味。

一具具尸体从马背上落在地下，随即被拥挤在一处的无数战马踏成了肉泥。

突厥骑兵本以轻骑剽悍见长，向来都是远远放箭，敌军一旦逼近就立即后退。但是苏定方冲的太狠太猛，几下呼吸的功夫就到了近处。兼之突厥骑兵人疲马乏，反应不够迅捷，这阵形没能及时收缩后退，使得双方狠狠撞击在一处！

天节军带着适才饱受箭雨的怒气，同僚战死的悲怒，化作洪流一鼓作气的楔入突厥骑兵之中。

论骑射不论是天节军的骑兵，还是元从禁军，乃至于李世民的玄甲骑兵都不是突厥的对手，但是若论白刃近战，突厥骑兵无论是从铠甲还是武器上都差了天节军不止一个档次。至于武艺和阵势就更别提了，天节军的骑兵是苏定方一手带起来的，经过严苛的马上冲杀练习，还做过群战配合训练。这一些都不是突厥所拥有的。

他们五六成群的聚在一处，三人以长枪马槊刺杀正面前的敌人，左右两人以马刀迎敌，连环挥砍近处的突厥兵，就像斩瓜切菜一般将突厥兵不断从马上斩下来，鲜血大片大片地溅在黄色的土地上。

冲杀在最前头，最显眼的当属程咬金了。程咬金武艺高强，但面对战将如云的李唐。胜过他的猛将还是很多的，但是没有一人敢说自己论及勇悍能够胜于程大斧子。

武艺与勇悍，戚戚相关。但是武艺高强未必就能称得上勇悍二字，勇悍者也不一定非要拥有万夫莫敌的武艺。

程咬金便是这类人物，此刻他舞动这巨大板斧，切瓜砍菜般的收割着人命，巨大的斧子招招含有千钧之力，一斧子下去，砍哪哪分家。斧子落处，必然带起喷泉般的血柱。

砍杀之际，还不时的传来几声。叫喝：“不是吃程爷爷一斧”、“狗头爷爷收下了……”

不想是生死存亡的拼杀，到有几分后世拍戏耍酷的味道。唯一的区别，程咬金砍的是实实在在的人。

在程咬金的率领下，天节军的骑兵不断向突厥人阵形腹地挺进。不到一刻钟的工夫。以摧枯拉朽之势穿透了这股敌兵。

“跟我来！”

程咬金穿透了突厥兵后。呼喝一声，竟然直接往前冲了出去，好似离开战场一样。

程咬金并非是天节军骑兵的统帅，但是他的勇悍已经征服苏定方拨给他的一千两百突击骑兵，那些突击骑兵稍做犹豫便跟了出去。

苏定方吃定突厥人疲马乏，意图使用凿穿战术，强行将突厥骑兵撕裂开来，从而取胜。

他与程咬金各领一军。口头还打了一个赌比一比谁先凿穿敌阵。

程咬金武艺与他在伯仲之间，苏定方起初还认为自己是有胜算的。但一正面交锋，他便知自己输了。

与敌人拼杀时候的程咬金仿佛变了个人似的，杀敌破阵的速度竟然不亚于罗士信、秦琼之类的终极高手。

果然！

程咬金以绝对的优势先一步破开了敌阵，却不想他直接将兵卒带离了战场……这是什么情况？

程咬金已经撕裂敌阵，他这边情况也差不多。人数虽然处于劣势，但如他想象的一样。

白刃战本就逊色他们的突厥，在如此状态下，战斗力消弱的厉害，战局的主动，一开始就在他们这里。

可是程咬金这带走一千多人，兵力上的差距一下子拉大了，岂不将他们给卖了？

苏定方起手一矛洞穿了周遭一名突厥人的胸膛，战况危机，却也容不得他分心了。

阿史德乌没啜本以为无力回天，想不到来了一个神转折，对方直接少了一千多兵马，当即欣喜若狂的叫道：“压过去，压过去！”

他还未高兴多久，很快就惊讶地看见，敌将并没有彻底的离去，而是迂回着跑了一圈，以超乎想象的速度调整阵容，重新组织力量。

震耳欲聋的杀声响起，接下来的，是一波更加凶狠的突击！

程咬金拉开距离是为了凝聚一次，更强力更威猛的攻势。

连环突击之术！

苏定方脑海中浮现这个词汇……

也忘不掉那一场战役……

虎牢之战。

当时他是窦建德麾下的一员小将，他的主公志得意满的以十万大军支援王世充，意图效仿三国刘孙联盟对付最强大的李唐，但是李世民以三千玄甲精骑将十万夏军打的落花流水。

当时李世民用的就是连环突击之术……

程咬金是李世民麾下的骑将之一，精于如此战术自是理所当然。

不过因为天节骑兵没有经过训练，所以需要准备的时间长一点，以至于有了离开战场的假象。

突厥兵再度被来势凶猛的天节骑兵冲散，这一次是拥有冲击力量的骑兵后背强冲停止下来的兵卒，威力更是可怖。

突厥兵很快便让被陈咬金、苏定方分割包围成了一块一块，再也没法把残余的力量集合起来。

随着时间的推移，突厥兵的伤亡越来越大，他们仍在勇猛地搏斗，可形势已近于绝望。

阿史德乌没啜不甘心失败，亲自找上了程咬金，意图斩杀敌将，以振士气。

长枪忽然毫无征兆地飞速旋转起来，发出无比凄厉的奇异声响，充满了窒息感的怪异杀气直逼程咬金胸口。

“叮！”

异声嘎然而止。

巨斧与长枪纠缠在一起，程咬金咧嘴一笑，道："见多了小老弟的枪法，你的枪法，差得远呢！"

二马交错而过。

一个血淋淋的脑袋冲天而起。

阿史德乌没啜战死，直接让此役提前结束。

仗打到这个地步，丧失了指挥的突厥兵已溃不成军，战场上的突厥人无心恋战，抛下数千具的尸体开始四散逃亡……

苏定方、程咬金追杀了十里，方才赶回来。

两人回到战场的时候，发现罗士信已经开始指挥鄜州刺史修建防御设施了。

"打得漂亮！"对于苏定方、程咬金这一仗，罗士信高度评价之余，也竖起了大拇指。

他要的就是这种结果，只有部下强，他才能更强。天节军右骁卫并非离开了他，就成废渣的强兵。(未完待续。。)

第二百八十一章靠山布阵向阳而战

“啪！”

颉利拍案而起，看着面前从前线逃回来的一干突厥骑兵。这位突厥的大可汗眼中充满了不可置信……

“两千五百骑兵……正面打垮了我突厥五千勇士？连乌没啜都战死了？”

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自己所器重的常胜先锋，自己所信赖的突厥勇士，就在短短的一个时辰里让对方碾压了，对方的指挥还不是那个让他头疼的罗士信，而是从他们突厥出逃的叛徒，那个没有名气的无名小卒。

当年刘黑闼命丧罗士信之手，苏定方迫不得已随着刘黑闼的弟弟刘什善逃到了突厥。

颉利也看出了苏定方的潜力，打算好好培养。但是苏定方虽与大唐为敌，只因效忠的对象不同，个人从未想过背叛自己的民族，投降世族血仇的突厥。虚与委蛇之余，暗中打探着突厥的底细，然后瞧着机会逃回了中原。

苏定方有此前胜利，亦是因为他在突厥呆过一段时间，了解突厥的人马习性，知道他们的状态，方才敢以两千五百骑硬扛突厥的五千兵马。

不过在颉利眼中，苏定方就是从突厥跑出去的叛徒，如今叛徒长眼，还打了他而耳光。

颉利心头窝着团烈焰……

休息了一宿，马儿的恢复能力远胜人类，尤其是吃了适量的上等精饲料，精神体力都恢复的极为迅速。

“全军出发，给老子将挡在我狼神后裔面前的敌人。通通碾碎。”

近乎十五万突厥骑兵，直逼大槃山而去。

突厥行军向来神速，十五万大军不过一日之功。已到大槃山左近。其中还包括了剪除两翼不断零星出现的天节军游骑，浪费了不少时间，行军不可谓不迅速。

但此刻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是遮天蔽日的旌旗，是关内道行军大总管的

旌旗下那两万余严阵以待，士气正旺的雄兵。

看着对面杀气腾腾的军阵，颉利与他的心腹以及草原上一干酋长可汗不禁面面相觑：罗士信的举动。再一次出乎他们的预料。他们原以为我强敌弱，对方应该采用最常见的防守打法，以阻碍他们南下。而他们用十五万的兵威压在唐军心口上。养足好精神，一举以绝对的优势将他们击垮。

颉利怎么样也没有想到，到了这个地步罗士信还打算正面迎击。

现如今己方一口气奔行的百里，面对如此局面。这是打呢。还是不打呢？

打，自己吃亏！

以疲兵正面对上养精蓄锐之师。

不打！

还是吃亏。

先前一役，苏定方大破五千突厥先锋军，斩杀三千之众，兵威大胜。已经鼓舞了唐军的士气，若此时他们避而不战，唐军更会不将他们放在眼里，对于敌我士气的影响。可想而知。

意图采用攻心法，现在反而被攻心了。

颉利忍不住破口大骂：“狡猾。中原人着实狡猾。”

见各路可汗酋长都在等他的命令，颉利咬牙道：“打，我突厥纵横天下，今有雄师十五万，畏惧不前，还不让天下人笑掉大牙？”扬鞭指着地形道：“此处地势平坦，但夹在大槃山洛水之间，不适合我大军行动，敌人又准备充分，我们也不可大意……你们有什么好的想法？”

此时身旁一人道：“不利于大军行动是我们的不利，同时也可算是我们的优势。”

颉利精神一震，道：“赵先生此话怎讲？”

颉利口中的赵先生是一个内穿绛紫长袍，头戴诸葛巾手拿羽扇的一个文士，姓赵名德言。赵德言自幼饱读诗书兵法，自许甚高，觉得自己能与古之诸葛、张良比肩，野望颇大。他隐居于野，希望能如诸葛一般，得明主看上，留下一段佳话。但是无人理会，半生碌碌无为，不得他人赏识，心中愤世嫉俗。一怒之下，北投了突厥。

颉利最大的野望是建立一个草原帝国，如中原的帝国一样，都自己的文化能够一代一代的流传下去。

赵德言学识渊博，似乎什么都会什么都精通，又日夜一股诸葛亮似地打扮，显得有些高深莫测，深得颉利器重，委以重任，将之视为诸葛亮一般的人物，当做左膀右臂使用。

赵德言轻摇着羽扇道："我等兵力胜过对方七八倍之多，而且都是精于骑射的强兵。可将兵力分为十军，分而攻打，一波进击，九波歇息，车轮而上。纵然铁打的劲旅，也耐不得如此消耗。"

颉利仰天大笑，"赵先生说的极是，十部军，轮番而上，看那小子能够坚持多久。"说着依照赵德言的意图，布置了下去。

看着那对方一列列明晃晃的大刀，心头冷笑："陌刀阵，今天我颉利就破你的陌刀阵，看你们能耐我如何。"

初升的太阳渐渐升高，灼热的气息再次笼罩大地。

这仗还未打，罗士信额头上的汗珠便以落了下来，身上的明光铠都让他脱了，裹在身上如粽子一样，实在是让人受不了。

程咬金衣甲也卸去了一半，直在骂天："这鬼天气，热成这样，还怎么打仗。小老弟，你也真是的，将军阵布再这太阳底下，不要打，热都要给热死了。而且你发现了没，我们这里是面向着太阳，糊眼镜啊！打仗吃亏……"他想眯着眼看圆一点，太阳光射的眼睛生疼，眼泪水都要出来了。

"现在吃点小亏，不碍事。过不了多久，我们就占便宜了。"罗士信也让强光射的眯起了眼睛，这面向太阳作战，确实不是那么便利，对于兵卒却有影响。不过从长远考虑，这亏还是吃的值得的。

罗士信原先的想法是借助大槃山与洛水的地利优势，将大槃山、洛水、鄜州练成一条战略防线，以挡突厥十五万大军。但是罗艺的泄密，让他失了先手。固然苏定方凭借自身对突厥的了解，立刻两倍于己的突厥骑兵，夺回了丢失的大槃山要地，却也暴露了踪迹。他们时间不多，很难在宽阔的平原地形上搭建像样的防御工事。

罗士信领兵向来不是一成不变，灵活变通正是他用兵的特点。

也不遵从原来计划，直接以攻对攻，利用攻势来租机突厥南下。也因如此，这一照面，罗士信便摆出了对攻的架势。

瞧着突厥阵容的更变，罗士信“一二三四”的数了起来，数到了了十位数，对方的用意也以明了。

“十方大阵，车轮攻势，对方这是想将我们活活的累死的节奏！”苏定方对于军事阵法也有一定的认识，瞧出了突厥如此变阵调兵的用意。

罗士信咧嘴一笑，“大白天的，梦做得挺好。待会他就会知道，到底是谁消耗谁。”

苏定方一时没听明白

“突厥兵来了！”旁边的秦琼突然提醒道。

罗士信眯着眼，手搭凉棚向前望去。这率先进攻的突厥骑兵竟然分成了三分分队，而且他们进攻的阵容很是松散，一点儿也不密集。若有一直五千人的骑兵在手，对方用这个阵势，分分钟就能轻易的突破。

“吃了两次大亏，学乖了啊！”

罗士信得出了这个结论，果然突厥能够称雄草原，成为大唐的心腹之患，确实不是易于之辈。

陌刀阵两次以弱克强，给了他们带来了巨大的伤亡。

针对着陌刀阵法，突厥也展开了研究，找寻破阵之法。根据手上的初步情报，还真让他们寻得了一套应对陌刀阵的办法。

将骑兵的阵容打散，以减少对方强弩劲射的威力，以左右翼为攻击点，从侧面迂回着攻打陌刀阵的薄弱之处，利用骑兵的冲击力，一下一下的冲垮陌刀阵。

“蹲下！射击！”

进攻的命令接连发下，强劲的弩箭破空而飞。

密密麻麻的如同雨点一片的扑向突厥骑兵。

但因对方早已做了防范，前两出现的情形，并未再次发生。

固然强劲的弩箭一轮之下带走了近乎三百突厥的性命，却也没有阻碍他们的进攻。

面对大唐的劲弩，突厥完全放弃了他们弓箭的优势，一股脑的杀向唐军

军阵，利用伤亡来换取近身的机会。

突厥这一招用的极妙，但罗士信亦没有放弃强弩给他们制造的优势，利用叠射之法，毫不间断的射向不断逼到近处的突厥骑兵。

若说上一仗，未到近前唐军以伤亡过百是突厥骑射的优势，这一仗唐军强弩的优势也一览无余。

在弩手接连不断的叠射下，短短的三百米射程，突厥付出了近乎八百的伤亡代价。

若非突厥事先有所准备，将阵型稍微打散，他们的代价将会更加可怖。

毕竟这一战是大规模的对决，唐军的强弩手，多达四千余众。

颉利心头滴血，想法很好狠天真，但现实却让他无法接受。

满以为将兵卒分散开来，能够大幅度的减少伤亡……

但是事实证明唐军的叠射之法，能够自行应付如此问题，他们分散开来，充其量不过是减少也些伤亡而已。

他的眼神逐渐变为锐利，目光所及之处，唐军已经收起了他们的弩箭……

强悍霸道的陌刀兵，相互结成了牢不可破的陌刀阵。(未完待续。。)

ps：第一更！

第二百八十二章正面对决

“就算是乌龟！今天老子也要将你们的龟壳打破！”

颉利是如此想的！

战场上两军也正式撞击在了一起。

众所周知，骑兵之所以恐怖被称之为陆战王者，毫无疑问的在于他强劲无比的冲击力，以及灵活的机动性。利用冲击力撕裂开地方的阵型，打乱对方的部署，利用灵活性找出地方的弱点，这是骑兵制胜之道的秘诀之一。

反而言之，要想以步克骑，首先就是要限制住骑兵的冲击力与机动性。

说起来这是一句话的事情，但是想要做到却是千难万难。

骑兵的弱点摆在那里，只要稍作了解，便可知道，但真正做到以步克骑的却是少之又少。这也是骑兵为什么能够纵横天下上千年，主导着冷兵器时期的主要原因。

陌刀兵能克骑兵，但不是所有陌刀兵都能对付骑兵的。

这想要抵御骑兵冲击力的陌刀兵首先必须具备无惧生死的勇气，尤其是站在最前沿的兵卒，面对迎面而来的骑兵队，更不能心生胆怯之心。要以坚定地意志力巩固自己的防线，要存有死也不能移动脚步的决心，要将自己视为一睹墙。只有如此，才能够挡下骑兵那强悍如巨浪一般的冲击力量。

没有这股决心，就算是陌刀兵也难以抵抗骑兵的冲击力。

针对这一点，罗士信做了特别的安排，负责守卫第一线的陌刀勇士要么是军中武艺出众、视死如归之勇士；要么就是犯了军法。欲借此戴罪立功的死囚。

是以纵然突厥骑兵攻势如潮，天节军里的陌刀卫士依旧一步不退。

三千陌刀兵肩并着肩脚顶着脚，将手中的陌刀长长地伸出。形成如同刺猬一般针刺的防线，浑身都是刺，让人无处下口。

仅仅几个呼吸的功夫，突厥骑兵狠狠地楔入陌刀军中，已着大无畏的胆气猛冲了过去。

无处下口就强行啃咬。

突厥人从来不缺死战的勇气。

血花飞溅之中，急冲上来的战马撞上了伸出来的陌刀刀尖，在那股恐怖的力量的加持之下。陌刀毫不犹豫的穿过了战马的前胸，一直刺入身躯，最后由马背上透体而过。刺入马上突厥骑兵的身体里。

手拿陌刀的将士也付出极为惨重的代价，骑兵突击所产生的巨大力量，绝非人类能够抵挡的。强横的冲击力震断了他的双手，将他以及身后的三五人一同撞飞了出去。生死不明。

但很快就有人补上了空缺的位子。

如此情形在战场上频频出现。每抵挡住一骑的冲击力，陌刀卫士都会付出两三乃至四五人的代价。

但天节军的士兵都久经战阵，对这等惨烈的场面早已司空见惯，各个都是勇气非凡的敢战士，虽然突厥骑兵的冲击力确实令人惊叹胆寒，但他们依然毫不畏缩，坚守着自己的岗位，一步也不退让。

随着彼此伤亡人数的扩大。骑兵的冲击力也越来越弱，面对陌刀兵以渐渐失去了应有的优势。

“杀！”

随着罗士信的一声令下。憋了许久的勇士，同时前迈一步，以手中的陌刀，凶狠的砍下了面前的敌人。

作为古代冷兵器最凶狠的陌刀，在这一刻露出了它们狰狞的面貌。

刀起刀落，人马俱碎！

历史上“人马俱碎”是专门用来形容陌刀的威力。

事实亦是如此，就如代名词一般，无坚不摧的陌刀，砍人人亡，斩马马倒。豪勇之士，更是直接的，将人带马，一起斩杀于地。陌刀在勇士的连环挥舞中，就像割草般的，将突厥军从马上斩下来，鲜血大片大片地溅在黄色的土地上，将土地染成了红色。

“好狠！”

颉利有些傻眼了，颉利身后的一干突厥可汗也一个个脊背发凉。

他们并没有真正的见识过陌刀的威力，只是从极少极少的突厥残兵中听到一些端倪。但耳听与眼见的巨大差距，让一个个凶悍的草原民族都忍不住发怵……一直以来，中原人都是他们眼中的绵羊……可以任意欺凌，适意玩弄。

一个个在中原强盛的诸侯，都要仰仗他们的鼻息生存，不给他们厚礼，便存活不下去。

直到近几年，他们发现绵羊已经渐渐成为了狼，知道反抗，懂得反抗……

今时今日他们有一种感觉，他们的死对头中原人已经从开始的羊成了狼，并且已经朝着猛虎转变了。

正面的突厥兵，完全受制。

颉利突听左右两翼人喊马嘶杀声震天，原来左右两翼的兵马也与唐军展开了决战。

他们所在之处，一马平川，视线皆让正面攻击的突厥兵所阻碍，看不到左右两翼的动向，也不知战况如何。

他们根据遐想而模拟出来的破陌刀阵法，关键就在于左右两翼。

现如今正面被压制，颉利也无心细看，拉着缰绳，往右移动了数百米距离，查探右翼骑兵的情况。

这一看之下，目眦尽裂，他们以机动性而闻名的右翼，竟然同样陷入了苦战之中。

罗士信此次没有出战，在这数万人对决的战场，一个人的力量是极其有限的。尤其是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更是不能呈匹夫之勇而忽视全军的指挥。

陌刀军强烈的针对性，理所当然的在正面压制住了突厥骑兵，他理所当然的将注意力放在了左右两翼。

整个陌刀大阵，左右两翼确实算是薄弱之处。

激动灵活性的先天不足，让他们难以在短时间内做出不同的变化来应对万变的战局。

但是陌刀大阵从来不是当一的兵种，其中配合陌刀阵施展的跳荡兵、骑

兵、弓弩手绝对不是摆设。

见左右翼的突厥骑兵已经到了近处，罗士信毫不犹豫的调出了陌刀大阵中心部位的跳荡兵。

跳荡兵通俗的说就是刀盾手，配圆盾和短刀，身穿轻甲，最擅长近身格斗，特点就是灵活、近身格斗能力强。突厥意图以左右两翼骑兵的机动性来对付机动灵活两不足的陌刀卫。但是跳荡兵却狠狠给了突厥骑兵上了一课。

多个由跳荡兵组成的小型方阵狠狠的与突厥骑兵狠狠的撞在了一起……

当然这不是找死……跳荡兵凭借他们出现的灵活性，就如风车一样，借助旋转之势巧妙地避开突厥骑兵兵锋的正面，凶狠地打击突厥军的侧翼，从侧翼截断突厥的攻势。

本来左右翼骑兵采用的是迂回战法，以机动为主，不如正面突击的两那么强悍。跳荡兵就是凭借着这一点，瞧准着往侧翼穿插，不停地旋转，硬是粉碎了大队突厥骑兵发动的一波又一波的攻势。

而就在突厥骑兵与跳荡兵纠缠的时候，陌刀兵也徐徐跟上，露出了獠牙。

在两军之间的空地上双方人马死伤累累，鲜血染红了渭水，杀伤惨烈之极。

颉利见他们的右翼在跳荡兵灵活的发挥下也占不到任何的便宜，也没有去看左翼，他知道没有了那个必要。

所谓的破解陌刀阵之法，着实是他们的纸上谈兵。他们连陌刀阵的真正奥妙都没有亲眼见识过，凭什么说克制破解？

正前方被压制的极其惨烈，左右又相互绞缠，还略显败势……

颉利瞧着在万军丛中，在那威风的关内道行军大总管的旌旗下的那个高瘦看上去如若书生般的男子，心中一阵无力的感觉。

这是战术打法上完全的压制……

他们突厥依仗骑兵纵横天下，何曾受过如此羞辱……

回到中军，颉利沙哑着声音，喝道：“第二队压上，将余下的八队兵马收缩成四队，以兵力碾压取胜。罗士信不除，我们突厥难安！”

周边的可汗酋长，一个个感同身受的点了点头，毫不迟疑的吩咐了下去。

战局打成如此，他们已经有着寝食难安的念头了。

****

苏定方大口大口的灌了好几口的水，依旧解不了那口干舌燥的感觉，皱着眉头看着当前的局面，实在想不明白自己所敬重的上司在打什么如意算盘。

当前的局面确实是他们占着小小的优势不假，但是双方彼此的差距也实在是太大了。

两万余对近乎十五万，而且还是骑兵。

就这样相互消耗下去，他们真的消耗不起。

如果今天在这里耗光了天节军，能够解除大唐当前的危局，他自然不会有二话。

但是天节军耗光了，突厥依旧有南下之力，那有什么用？

不是在做无畏的牺牲？

如此还真不如死守来的妥当。

虽然他也不认为面对十五万足足七倍兵力的差距，在这种一马平川的地势下能够守的下来，可至少能够拖延一点时间，有助于李世民平定杨文干、罗艺的叛乱。

这也是他们所赋予的任务，阻截突厥南下，拖延突厥南下的时间。

现如今这正面迎战，他实在看不出半点的利害关系。

最为关键的是他不同为什么罗士信要将骑兵藏起来……

他们现在的军阵两万多人，其中有一部分是鄜州的守军，是罗士信强抽调来的。

在不远处的山坳里，天节军的骑兵都藏在里面。(未完待续。。)

ps：大封推了，先来两更，昨天说了有爆发的。随便求下月票订阅哈！

第二百八十三章辉煌的胜利

就在苏定方满脑子不解的时候，罗士信绷紧着神经指挥兵卒应对抵抗。各种关键不同的指令从他的令旗下发出，指挥着两万雄兵依照不同的局面，采取最佳的应对之法。

兵力上的劣势，在目前这种情况之下，也只能用战术来弥补。

对于苏定方所思所想，他罗士信又如何不知。

只是在兵力完全处于劣势，而且还没有防御设施的情况之下，在如何守也守不过来，反而会陷入战术上的被动。

更何况他个人还不擅于防守，与其在自己不擅长的领域打这一仗，不如进攻来的实在。以攻代守，也是一种打法战术，而且进攻还存在着取胜的机会。

罗士信一边指挥着大军，一边注意着气候，不时的抬头望了望天。

午前，罗士信凭借出色的指挥一直能够维持上风，但是到了午后，罗士信的压力明显大了。

足足激战了一个上午，罗士信能用上的兵只有两万，两万不断的战斗，不断的损耗，体力也一点点的流失，战斗力也在一点点的下降。

突厥兵则不一样，他们分作五队兵马轮流休息，始终维持着一定的战斗力。至于消耗，更不用说，他们足足有十五万大军，一副完全消耗的起的架势，妥妥的一副拼消耗的战术。

在午后这个时间段，罗士信的优势已经不存在了，攻守渐渐持平。

半个时辰后。罗士信的天节军已经处于劣势。

一个时辰后，罗士信的军势，摇摇欲坠。需要秦琼、程咬金、苏定方甚至于他亲自上阵，强行打退敌军，稳住阵势，将劣势强行搬回来。

一个半时辰以后，罗士信的军势意外的稳住，再度以疲兵挽回了劣势。

两个时辰后，优势又一点点的回到了罗士信的手中。

僵持。消耗！

僵持，消耗！

僵持，消耗！

仗打到这个地步。能够保持清明的只有寥寥几人！

突厥上下除了颉利这个大可汗，余下的每一个可汗都亲自上过阵，此刻一个个都累得如狗一样，趴在马上喘着粗气。

颉利眉头缩的越来越紧。甚至有些莫名其妙。

这一仗从清晨辰时开始。到现在申时三刻，足足打了将近四个时辰，八个小时。

此时此刻，对方的唐军伤亡至少过半，他们更是付出了两倍有余的代价，可是他们竟然一时取胜不得，还渐渐的被他们压制住了，这是什么情况？

口干舌燥之余。只觉得喉咙像火一般在燃烧，情不自禁的往取下酒壶晃了晃。向嘴巴里倒了倒，一滴水也没有。

“打水去……”颉利烦躁的将酒壶丢给身旁的护卫。

身旁的护卫一下子没反应过来，直接让酒壶砸在了身上，结果护卫竟然直接从马背上摔倒在了地上。

看着地上一动不动的护卫，颉利突然惊觉过来，连忙向左右看去，只见一个个突厥士兵都像死狗一样的躺在地上休息，身上的皮甲都拔到了一旁，就差没有伸着舌头喘气了。

“罗士信，我颉利这辈子跟你没完。”

颉利此时此刻都要哭出来了，这眼见大功告成，他太急于求成一心想要灭了眼前之敌，然后前往凤凰谷取了李渊的性命，将大唐推入火坑。而他突厥又一次能够力压中原，成为草原与中原的王者。

这利益太过丰厚，以至于他忽略了士兵的体力。

事实上他并没有忽略了士兵的体力，而是罗士信的这一招太过阴险，他完全没有意识到这点。

他忽略了该死的天气，忽略了太阳从东边起西边落的常识。

罗士信靠山列阵，逼迫他们一战，以至于他们奔行百里，立刻就投入战斗。

突厥体魄过人，倒也不至于吃不消，但是现在正直夏末时节，太阳一如既往的可怕。天节军西靠大槃山布阵，这太阳从东边升起的时候，两军的待遇一样，甚至突厥还占了便宜，因西晒之故，太阳光直接射着天节军的眼睛。可是一过了中午，日上当空，情况就不一样了。大槃山高峰险峻，将罗士信的军阵给遮了住，成了一个纳凉遮荫的场所，免去了暴晒的危机。而他们面对着大槃山，火辣辣的阳光不但对着他们眼睛射，还烤着他们所在的营盘。

他们是有轮换休息，这在前线打的体力不支，然后退下来，退到太阳底下暴晒休息。

这比不休息还要凄惨。

突厥兵的体力本就不充沛，又在太阳底下爆晒了一天，还要经过严酷的拼杀，所消耗的体力远远胜于天节军……

这种消耗是他们在太阳底下暴晒休息补不回来的，便是因为太阳气候的相助，突厥兵越来越无力，反过来让久战疲乏的天节军取得了上风。

并非是天节军越战越强，而是因为他们越打越弱，越打越不支了。

离太阳下山，还有将近一个多时辰。兵卒再让太阳烤下去，整个突厥十五万大军都要垮掉。

“撤军！往大槃山的西北方向移动！阿史那社尔，你先带着部分兵马撤退！”颉利又有些不放心，对于狡猾无耻的罗士信，他以如蛇蝎一般防范了。

他的顾虑完全正确。

就在突厥兵上下得令，无不大大松了一口气的时候。

异变突发！

天节军中响起了一支鸣镝，在空中爆破开来。

这是大唐特有的信号箭，突厥也有鸣镝，但是他们的不会爆炸，大唐的鸣镝夹杂了炮仗的原理，有爆炸的效果。

的哒的哒！

急促的马蹄声响起，大槃山的斜刺里冲出了一支精神抖擞的唐军骑兵。

犹自在前方与天节军鏖战，还来不及退下来的突厥骑兵对这支突然出现的骑兵，谁也没有心理准备，不禁一片哗然，一阵混乱。

颉利脸色苍白，无论如何他也想不到，都战至如此地步，罗士信竟然还藏得住兵马。现在他撤退命令已经下达，将士一个个都要被烤成了人肉叉烧了，一得如此命令，早迫不及待的转移，那里还顾及的到身后的敌人。

****

罗士信一直留意着突厥大军的动向，现在突厥兵已经呈现劣势，体力的枯竭已经一眼可见了。原先没有察觉，是因为没有影响到总体的发挥，能说是后知后觉，但是到了这个地步，还未察觉那便是蠢了。

事实证明，颉利只是后知后觉，还没有到蠢这个地步。

也在第一时间从箭囊里取出鸣镝，对着天空射了过去。

一支骑兵近乎从天而降，风风火火的杀到了近前。

“突厥狗怂了，退了！憋了一天了，敢不敢跟我再战一场！”罗士信高举起了长枪，放肆的大吼了起来，早已疲乏的天节军见他们居然还有援兵，二万打退十五万的荣耀在胸中荡漾，不管能不能战，不管喊不喊的出声来。

这一刻都汇聚成一个字……“敢！”

山呼海啸，响彻天外。

苏定方嗓子早已在一次次的冲杀中喊哑了，但是此时此刻就为了这一个敢字，他觉得就算嗓子哑了破了，也在所不惜。

两万打退了十五万，这是他做梦也想不到的战果……

而就在他眼中举枪高呼的男人，他做到了。

利用了一个最容易忽视的日常道理，硬生生的讲十五万突厥大军的体力消耗的干净，并且还这最关键的时候，亮出自己的獠牙。

“哈哈！老程的斧子才砍缺了三个口子，还没废呢！”程咬金身上又是血又是汗的，衣甲早已让他扯掉了。他的斧子是纯钢锻造的，连百炼钢都砍缺了口子，可见他的斧子下痛饮了多少鲜血，砍了多少人头。

秦琼跟着聚了上来，这位不逊于罗士信的盖世猛将，此刻就如血海中捞出来的一样，全身上下找不到一块干净的地方，一身的汗水洗不掉身上所集结的血迹。

罗士信长枪所指，正是颉利撤退的方向。

两千出头的骑兵，在罗士信、秦琼、程咬金、苏定方的带领下，冲向了突厥撤可汗的大纛而去。

余下尚未撤走的突厥兵，罗士信不去顾及了，他们还有八千左右战力，足以对付士气体力全无，并且吓得心惊胆跳的突厥残兵。

两千左右的骑兵，就如此撵着十数万突厥兵的屁股后边打。

被追击了十余里后，直至迫于无奈，颉利不得不壮士断腕，派心腹额多拼死殿后，方才结束了可笑的局面，抵挡住了凶猛的冲势。

但是殿后的一万突厥兵几乎被杀的全军覆没。

这一战罗士信麾下的天节军几乎残了，除了后发的骑兵，一万八千余人，阵亡九千之数，三千重伤，余者没有不受伤的，只是轻重问题。然而突厥兵却付出了更为惨痛的代价，仅首级便有一万八千余级，阵亡人数几乎高达三万。

重轻伤者不计可数，最为关键的是存活下来的十数万兵脱水中暑者多达四万有余。

以两万之众与十五万之敌血战一昼，以步兵战骑，打退七倍于己的强敌……杀敌数量由胜己方兵力的总和。

这一仗艰苦非常，但不得不说胜的极其辉煌漂亮。(未完待续。。)

ps：第三更，晚点还有更！

第二百八十四章孰不可忍

“痛快，痛快！”程咬金大笑不止，“我老程打也这一辈子的仗，就属这一仗与昔年虎牢一仗最爽快。小老弟，老程这是服了你了。”

“可惜可惜！”罗士信虽然高兴，但想着突厥跑掉的那十余万兵马，心中就很是不爽，道：“若我在多个五千，不，三千骑兵足矣，我们便能将三分之一的兵马给留下来。”

想到颉利的那一招壮士断腕，罗士信亦不得不承认，那一招壮士断腕断的漂亮。

直接将罗士信意图扩大战果的念头给挽杀住了。

一万人不多不少，若罗士信不将他们击溃，他们必然奔袭赶往战场，将天节军的一票残兵置于死地。但是选择将他们击溃，亦就等于错过了乘胜追击的可能。

就算突厥体力不支，战斗力不强，这拼死断后，凭借那股视死如归的气势，罗士信他们也一时间奈何不得。也只能选择将这股殿后军彻底歼灭，以扩大战果。

虽然战绩已经很辉煌了，但是人心不足蛇吞象啊！

“你小子这是得寸进尺了！”程咬金见罗士信胃口大的可以吞象，实在忍不住给了他一拳。

罗士信笑着受下。

“这一战，却是可用辉煌来形容。不过，说句扫兴的话，现在还不是我们高兴的时候。”秦琼向来充当大哥，说话持重。这一仗的辉煌，自不用说，以步战骑。取得胜利以不容易。更何况这一仗是以弱克强，击退了七倍于己的敌人，杀伤敌军数量是己方人数的一倍还超出一半。无可挑剔的辉煌战果。

但是他们付出的代价也是沉重的，天节军损失了三分之二的战斗力，剩下三分之一也都带着伤。

而突厥呢？

尽管他们伤亡惨重，近乎三万的阵亡数额，还有近万重伤成员，损耗是他们的两三倍之多。但是兵多的优势这里也完全体现出来了。损失的如此惨重，突厥依然还有十万战力。而他们却只有八千不到。原本的兵卒比例是七

倍，现在是十倍以上。

形势还是异常严峻的，也确实没到高兴的时候。

罗士信却是从容一笑道：“秦大哥放心。这一战过后，突厥想要再次袭来，少不得要经过一两日的休整。时间战局的走向，已经不向着突厥了。”

秦琼见罗士信一副成竹在胸的模样。也不在说。他与罗士信相交最长。也知道自己这位兄弟平时就会有些鬼点子。洛水血战过后，更是成熟稳重，用不着他这个做大哥的操心了。

这时苏定方从远处策马而来，手中却拿着一杆粗长的大纛，兴奋的大叫道：“大将军，你看这是什么？”

罗士信怔了半响，笑道：“这不是颉利的大纛嘛，他们把这玩意都丢掉了？”

苏定方笑道：“我亲眼瞧着那持大纛的突厥兵丢掉了。当时忙着杀敌没有顾及到。结束后回头去找了找，还真的找到了。这玩意可是好东西啊！”

罗士信大方的道：“既然你喜欢就拿去好了，留个纪念，到了老了，看着这大纛，还能给子孙说说前程往事。”

苏定方愕然道：“大将军还不知这大纛意义吧，突厥的大纛与我们的旌旗不一样。突厥的大纛是王的象征，每个部落只有酋长能够拥有。尤其是这狼形大纛，更是也只有大可汗颉利能用。在突厥大纛就如我们中原的尚方斩马剑一样，有着独特的意义。颉利丢了他的大纛，也是一件很严重的事情。”

罗士信大感兴趣问道：“这么说这大纛还有点用处？”

苏定方嬉笑道：“还不是一般的大。”

罗士信咧嘴一笑道：“有用就留下，想给我用用，用好了再送你。”一眼睛眯了起来，在筹划着什么鬼主意。

****

在同一时间！

突厥临时休整的营地！

颉利怒瞪着他最宠信的心腹杰哲，“你竟然将本汗的这大纛给丢了？”

杰哲吓得脸色惨白，作为掌纛使，他自是知道丢了大纛的下场，赶忙解释道：“回可汗，属下在太阳底下晒了一天，脑袋都晒糊涂了。不知怎么的就将大纛丢了。”

颉利听他以晒了一天为借口，心中更是怒极，上前便是一刀，将他砍翻在地，怒喝道：“连你也敢羞辱于我，翻天了！”

大槃山之役，打的实在难堪。

十五万大军让两万步卒打退不说，到了最后十数万大军，让两千骑兵追着屁股杀，实在是将脸面丢到姥姥家去了。

这被迫断腕，回到营地休整，颉利明显的感觉到幸存下来的大笑酋长对于他的不信任。好不容易凝聚的威望，因为这难堪的一战丢的干干净净。

他也算是身经百战，可实在想不到罗士信将主意打到了太阳上，以致一败涂地。

现在这听极暴晒便觉得是对他的羞辱。

“来人！”颉利满心怒火，喝道：“通报下去，这杰哲是唐兵的奸细，泄露我军情报，还意图向我行刺，因此被我处死。”他红着眼睛凶狠地扫视众人，喝道：“召集所有可汗议事。”

尸体被拖出埋了，地上的鲜血也被抹去。

一个个突厥酋长先后赶到，速度早已不如往日迅速，尤其是突利更是拖拖拉拉的最后一个到，然后大大咧咧的坐在次于他的最上首，一脸的不耐。

颉利强忍着怒气，想着回草原在收拾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侄儿，现在为了大局，却也不得不忍耐个一时半刻，道：“唐军的情况你们也知道，比我们更惨。我们好歹还有十万兵，他们却连一万也没有了。都是草原儿郎，狼神的子孙，今日却让两千撵着我们十数万来打。不管什么缘由，说出去都是大丢颜面。不找回这个面子，我们还有什么颜面在草原上生存。”

一干可汗虽对颉利的领带水平产生了质疑，但是他的这番话却说道众人心里去了。

草原人有草原人的骄傲，骑射是他们最自豪骄傲的绝技。

可以罗士信以两千骑兵撵着他们十数万骑兵打……

这不易于将他们的骄傲一巴掌拍在地上，还狠狠的踩上两脚，孰不可

忍。(未完待续。。)

ps：第四更了，有点晚抱歉啊，电脑出了点小问题，风扇坏了。

第二百八十五章一个喷嚏(第一更)

对于突厥，李世民曾经如此形容过他们：突厥所长，惟恃骑射，见利即前，知难便走，风驰电卷，不恒其陈。以弓矢为爪牙，以甲胄为常服，队不列行，营无定所。逐水草为居室，以羊马为军粮，胜止求财，败无惭色。无警夜巡昼之劳，无构垒馈粮之费。

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可谓将突厥的习性分析得淋漓尽致。

尤其是“胜止求财，败无惭色”跟是点名了突厥人的心态。

可是这一次败无惭色的突厥，罕见的惭愧了。

就算一个个突厥兵脸厚的如城墙，也受不了如此耻辱。

突厥皇族阿史那结社率粗着脖子站了出来，厉声喝道：“可汗说的不错，我突厥子孙决不能给我们祖先蒙羞。十数万的突厥勇士，让两千骑兵追着屁股，赶羊一样的杀打。我们是狼，不是羊。这种耻辱，只能用罗士信的鲜血洗清。决不能就此罢休，惹天下人取笑。”

阿史那结社率是突厥王族始毕可汗之子，突厥可汗之位本因始毕可汗之子继任，但是颉利欺负当时的突利、阿史那结社率尚未成年，窃取了汗位。对于颉利，阿史那结社率如同突利一样，身怀不满，反叛之心十足。

但是作为突厥皇族，阿史那结社率为自己身上的突厥血液而自豪，充满了个人民族主义。始毕可汗称雄的时候，突厥数十万骑兵南下直指雁门关，隋炀帝杨广受困其中。面对强悍的突厥，竟无半点办法。

年纪幼小的阿史那结社率就在对世人夸言：“我父可汗的军队有如狼，他的敌人有如羊。”直接将隋王朝视为待宰等死的羔羊。

这个想法就算到现在依旧存在阿史那结社率的思想里。隋朝虽然灭了，后起的唐朝一样当是羔羊一般。

可是今时今日，他眼中的“羔羊”却以两千之众，撵着他们十数万“恶狼”来打。

作为视为极端民族主义者，如何受得了如此羞辱。就算与颉利不和，阿史那结社率在这一刻也站出来附和他的话，务必要将罗士信拿下。

阿史那结社率起了头。其他可汗也深感羞愧，扯着嗓子嗷嗷叫了起来。

知耻而后勇！

颉利见一个个突厥可汗首领都跟打了鸡血一样，满意的点了点头。士气可用。

念及上一仗的耻辱，颉利眼中充满了嗜血的厉色，心中愤慨的咆哮着：“罗士信，不将你扒皮抽筋。我颉利誓不为人。”

休整了一日。颉利带着一群脸上刻着耻辱的突厥兵嗷嗷叫着，再次南下……

十万突厥铁骑，赫赫兵威。铺天盖地的涌向了大檠山。

便当他们擦拳磨掌的时候，却发现他们的敌人早已不见踪影了。

对着空空如也的唐军营盘，颉利忍不住破口大骂：“罗士信，就算你跑到天涯海角，我阿史那莫贺咄设也与你没完！”

他胸口起伏不定，已经预料到未来的事情了。

如果这一仗。他打赢了罗士信，便能洗刷耻辱。回到草原上。也能与千千万万的突厥民众一个交待。他的实力草原至强，只要民众服他，不众叛亲离，他有自信扫平一切不服者，坐稳他突厥汗王的位子。

可是罗士信避而不战，他就失去了洗刷仇恨的机会？耻辱永远就刻在他的身上。

突厥人信奉强者，突厥的汉王也必须是强者：拥有服众的个人实力，拥有服众的军事实力，拥有服众的威望以及服众的才智。

颉利当初便用拥有这一切，才从两个侄儿手上抢过了汗王的位子，而且坐稳到了今日。

他以为他能一直强势下去，但是罗士信的出现却让他的威信受到了严重的挑衅。

一次失利，两次失利，三次失利……

尤其是第三次！

那一次罗士信单枪匹马的忽悠退了他的十万大军，在所有突厥面前丢了大脸。

频繁的失败，让突厥上下对于他们的汗王产生了不信任的情绪感觉。

突厥本就不是铁板一块，自己突厥内部都有着异议，更何况那些依附突厥，不属于突厥的民族。

这一次他输得更惨，回去更无法跟突厥民众交待。

现在他以能够想象，回到草原后，他将面对的是什么情况。

颉利悔恨交加，突然神色一动，找罗士信报不了仇，取得一场重大的胜利，也能提升威望。只要如原定计划一样，将李渊或擒或杀，一样能够巩固威望。李渊的价值可比罗士信高的多？

这罗士信惧战跑了，岂不正和心意？

“哈哈！”颉利放声大笑道：“区区罗士信，在我看来也不过如此。占着诡计，胜我们一筹。等我们准备好了之后，就夹着尾巴，躲到他娘的裤裆里去了。”他扬鞭一指，高声道：“就让他继续躲着吧，我们继续南下，将中原人的皇帝擒拿到我们草原上去，让他给我们草原勇士跳舞！”

颉利能够成为突厥的汗王，这蛊惑人心的话语还是说的极有诱惑力的。

让中原的皇帝给他们跳舞，只是想想就热血沸腾！

“呼哈呼哈”的吆喝声响起，十数万大军再次进兵，轰轰烈烈的南下……

只是他们还没有行百里，一条宽阔的河流出现在了他们的面前，阻挡住了他们的去路。

“怎么回事？”

颉利傻眼了，他早已让斥候探过路。如地图显示的一样，从云中朔方，笔直南下，过延州，眼洛水而行入坊州，便能抵达玉华山凤凰谷。

这是最近的路，不存在阻碍去路的河流……

可是他们面前，确确实实的出现了一条宽近乎八十余步的河流，不知深浅的浑浊河水从西往东流去。

颉利心中再次涌现不祥的预感，匆匆的取出地图，对图查阅。

他们面前出现的河流在地图上显示是葫芦河，但是葫芦河河床狭窄多曲折，形似葫芦而得名，是一条可以趟渡的潜水河，怎么突然之间就变宽变深

了？

便在这时！

颉利最痛恨最不想看到的人出现在了葫芦河的对岸！

罗士信！

罗士信带着数千唐军，由远及近，来到了葫芦河南岸。

“来的好慢啊！”罗士信打着哈欠，一副困极了的表情道：“等你们都要等的睡着了，不是想要报仇嘛？我在这儿等着呢，有本事过来打我呀！让我提提神……”

他一副欠打的模样，挑衅者对面的颉利。

因为实力悬殊，罗士信一开始就没指望能够以两万兵马阻挡突厥的十五万骑兵。

想要在实力悬殊的情况下，阻挡数倍于己的敌人，唯一的法子只有借助地势地利。

罗士信最先想的也是如此，如何用地利来圈住突厥的大军。

葫芦河这个时候就出现在了他的眼中，葫芦河东北段有丹霞地貌，北高南低，东高西低，河流阶地发育，河床蜿蜒曲折，宽窄悬殊，形如葫芦，地形地貌极为复杂。

而葫芦河发源于月亮山南麓，一路下来错开成多条支流，有马莲川、唐家河、十字路河、好水河、渝河、罗水等等等等，也哺育了北地数十万的百姓生计。因为支流太多，致使地况复杂的葫芦河反而可轻易趟渡。

罗士信察觉这一点，亲自沿着葫芦河探查了一圈，号召地方百姓军民将所有支流口堵上，将月亮山南麓留下来的水皆汇入葫芦河这一条支流中去。

罗士信现在身兼关内道行军大总管，手上的实权极为可怖，能够调动地方军民。

罗士信之所以选择在大槃山迎击突厥，一是迷惑突厥，让颉利以为他会选择在大槃山这军事要地死守，二则就算他能号召百姓士兵围堵支流口，也是需要时间的，为他们赚取一些时间。

大槃山一役，罗士信以弱克强，打退了突厥，还争取到了一天多的休整

时间。在这时间段里，地方军民也已堵住了支流入水口，促使葫芦河水位上涨。这缺少了纵多支流的分摊，葫芦河水位一下子提升了一米之多，还变得湍急汹涌，人马不可渡。

这葫芦河贯穿东西，直接与南北走向的洛水汇合，一起流入渭水，形成一个倾斜的v字形，而突厥就在v字形的尖角处。他们想要短时间赶到凤凰谷袭击李渊已经不可能了。除非他们能够长出一对翅膀飞过葫芦水，不然在没有舟船的情况下，只能选择绕远路。

他们这一绕少不得又要耽误个十天八天的，罗艺、杨文干在李世民的攻击下能撑得过如此长时间？

看着面前的葫芦河，颉利知道他再一次失败了！

罗士信就如他克星一样，算计在他的前面，快他一步。

罗士信眼神极好，看着对面颉利那百变的脸色，心头就一阵痛快，但是还不够。

欺负的还不够彻底。

罗士信先是仰着脑袋：

“啊啊啊……啊锲！”

重重的打了一个震惊葫芦河两岸的打喷嚏，这劲力用的太大，鼻涕没有出来，口水倒是喷的老远有点恶心。

罗士信不好意思的抹了抹嘴巴，对身后勾了勾手。

在他身后的苏定方很识趣的将抹布送了上来。

那抹布有点高级，还有点大，是由上等的狼毛一根根编制起来的，中心还绣着一头咆哮的浪头……

突厥汗王的象征……狼头大纛。(未完待续。。)

第二百八十六章埋下种子(第二更)

罗士信抹了抹手，还嫌不够，又将狼头大纛那狼头的位子，对着鼻子用力擤了一擤，高声自语道：“这个是我前些日子从战场上收缴来的战利品，料子挺正宗，用来当手绢感觉还是不错的。比我的麻布，要舒服多了。”古人很爱干净讲究卫生的。不管男女大多身上都会备上手绢。女的手绢自当是丝绸或者缎子之类轻巧的物件，男的大多是麻布，个别喜欢摆显的就用绸缎。

罗士信向来低调，所以他的手绢就是一块白色的麻布，他继续自语着：“唯一的缺点嘛。就是大了一点，本想着剪开来。可是这条绣着真的不错，很像我家以前养的那条旺财，我很喜欢，有点不舍得啊！”

颉利脑袋一蒙，险些气晕过去！

那是他们突厥的狼头大纛，汗王的象征，地位相当于中原的尚方斩马剑与传国玉玺，突厥上下大小酋长可汗，谁不想屹立在狼头大纛之下，发号施令，号令突厥数十万控弦之士。

罗士信竟然将他来当做抹布来用，擤鼻涕擦手，还将草原上最尊贵的狼，视为狗……

秦琼、程咬金、苏定方等人见罗士信演的如此逼真，一个个都啼笑皆非，想不到罗士信还有这个天赋。

程咬金最爱嬉闹，附和道：“小老弟，你这话说的可不公允……你加那个旺财可是一条神犬。虽然连母狗的打不过，但特机灵。懂人话。这上面的狗，充其量也就是乡村里的土狗，那里比得上旺财了。”

罗士信、程咬金这里演的入神。对岸的突厥可汗兵勇，一个个气得肺都要炸了。

所有的目光都聚集在颉利与他身后的狼头大纛上。

狼头大纛是突厥汗王的象征，颉利不愿意让别人知道狼头大纛已经丢失的事情。连夜伪造了一个，他们突厥营中不缺少狼皮狼毛，也不缺少以狼图腾的大纛。颉利用了一个六成像的大纛以次充好，没人过于注意也没有发觉。此刻细细看来，真假立辨。

一个个都将羞辱刻在了脸上。

突利瞬间冲到颉利面前。伸手一勾，新任的掌纛使没料到此举，“狼头大纛”给他夺了去。

“你要干什么？”颉利气疾咆哮。伸手去抢。

突利却早有防范，先一步将“狼头大纛”丢在了地上，一脚踢到了葫芦河里，然后才怒视着颉利吼道：“我想做什么。是我问你想什么才对？狼头大纛是我突厥汗国的缔造者阿史那土门一统蒙古高原之后。亲自命人打造的汗旗。代代相承，是突厥汗王的象征。作为突厥汗王，你，你竟然将狼头大纛弄丢了，还有脸面造了一个假的狼头大纛？狼头大纛是我父汗亲自交到你手上的，可现在狼头大纛成了中原人的战利品，还被他们如此对待。你可对得起我的父汗，我为你感到羞愧。”

颉利面对如此质问。一句话也答不出来，眼中固然杀机四溢。却也没有蠢到在这大唐的腹心地打一场轰轰烈烈的内战。

“喂喂喂，别吵架呀！大庭广众的，影响多不好！”罗士信好心好意的说着，但是幸灾乐祸的表情一眼就看的出来。

颉利见四周突厥可汗望向他的那不满的神态，心中更是窝着团火怒视造成这一切的罪魁祸首，取下了背上的战弓，搭箭对着罗士信射了过去。

双方相距八十步，正在弓箭的有效射程之内。突厥人本擅于骑射，作为突厥的汗王大可汗，颉利的箭术固然称不上突厥第一，但也能位列前茅。他手中的战弓也是突厥少有的强弓，以极北方的铁木以及突厥一只活了八十年的老牛死后的老牛劲制作而成的，威力极其可怖。

强弓加上颉利自身的高明箭术，利箭确如流星赶月一般直射罗士信的咽喉部位，箭矢去势之猛，竟带着凌厉的破空之声。

八十步的间距眨眼即到，箭矢横跨了葫芦河，一个呼吸都不到便已经抵达罗士信的咽喉处。

颉利大喜过望，这一箭若成，大事可定。

葫芦河南岸的将士都发出了一阵惊呼，有的甚至已经闭上眼睛不敢再看。

北岸的突厥兵已经准备做好欢呼的举动了。

罗士信却不慌不忙，在长箭至喉的瞬间，手臂上抬，竟然先一步抓住箭尾，将这如流星一般的利箭紧紧的握在了手上。

箭尖离他的喉咙还剩一个拳头的间距……

“箭法不错，就是力量差了点，跟你姥姥学的吧！”罗士信用手指转着箭矢笑着说道。

欢呼声瞬间响起！

天节军上下兵卒见罗士信如此神技，一个个都声嘶力竭的高呼起来。

原本意图欢呼的突厥兵，硬生生的将已经到喉咙里的话给压了下去，一个个都以震撼的眼神瞧着罗士信。

在古代对于速度的概念不强，在他们看来万事万物最快的莫过于利箭，形容速度，也大多喜欢以离弦的利箭来形容。

可就在他们面前，罗士信不闪不避，身形动也不动的徒手接下了他们汗王的神力一箭，这是何等的了得。数万道目光尽皆注视在他身上，眼中充满了不可置信，叹服，敬畏……

见过有人避箭，有人以兵器挡箭，甚至以巧劲接箭，但古往今来，似罗士信这般高居马上，不闪不避从容不迫的只手接箭又有几人？

这不仅只是眼力技巧以及力量，而且还需要过人的胆识和超凡的自信，缺乏任何一点都接不下来。

但毫无疑问的是，罗士信身上向来不缺这几样东西。

“你射我一箭，我也回你一箭！”罗士信说着，也取下了破虏弓，弓如满月，箭则如流星。破虏弓射出的铁箭就像闪电一般，瞬息间即到颉利面前。

颉利将头一偏，举刀将箭羽向下压去避了开来。

他不是不想如罗士信一样，徒手接箭，将失去的面子讨要回来。但是他自幼习弓弄箭，对于弓箭的劲力有着异样的直觉。直觉告诉他，罗士信的这一箭比他的箭威力由要胜过一个档次，接不得……

果然……

飞翔中的箭羽因为他的大力下压，改变的方向往地下射去……整个箭头深入地面，只露出了一半的箭杆在外。

足见这一箭的力道何等的惊人……

“你是天下第一勇士，我颉利今时今日，对你心服口服！”颉利突然拔出了佩刀，将自己左手的大拇指一刀削了下来，厉声道：“狼神鉴证，我颉利今

日断指起誓，今日之耻，永生不忘。复来之日，必将报此血仇……”

他立誓之后，拨马而归，高呼一声：“走！”随即也不包扎，理也不理断指之伤，带着部队撤离了葫芦河的北岸。

罗士信一言不发，默默的看着颉利带着突厥转过身去的背影，忍不住叹道：“这个颉利勿怪能够称雄草原多年，确实有几分本事。”

狼头大纛将颉利逼得下不了台，一箭无果，更是失去了反败为胜的机会。

越是僵持下去，颉利的威望受损的越是厉害。

直接承认不如，并且断指立誓。原本完全处在被动的颉利，反而以那股彪悍之气，挽回了一些颜面。

不过内斗的种子，他已经埋了下去，颉利就算挽回了这一点点的颜面，他的未来也不会好过。

“可汗慢走！”突然，身后传来了一声高呼，罗士信等人回头眺望，却见李世民风尘仆仆的领着十余护卫从南方而来。他盔甲还未脱去，身上依旧沾染着血液，已经干枯凝结的血液，很明显这些血液并不是他的。

颉利顿住了脚步！

见呼喊他的是李世民，脸色不由得剧变：李世民既然赶到这里，毫无疑问这位大唐军功最卓越的王子已经力挽狂澜，解决了罗艺、杨文干的叛军。

正如他所想的一样，不只是罗士信对突厥取得了辉煌的胜利，李世民在凤凰谷外也打了极其漂亮的一仗。

罗艺虽然是员宿将，用兵老道，身经百战，但与李世民相比起来，还是有着显著的差距。

当日与罗士信分别，李世民在第一时间赶到长安，调集兵马，北上支援凤凰谷。

李世民先聚齐了他的嫡系曲部玄甲军，随即又调动丛原禁军与十二卫的有生兵力支援凤凰谷。

李世民对付罗艺、杨文干的军队，并没有用什么计谋战术，而是最直接的强攻，分作六路强攻。

他亲自率领一路、侯君集一路、尉迟敬德一路、段志玄一路、刘弘基一路、张公瑾一路，六路兵马六面攻击。

李世民就是算准了杨文干大军只有罗艺一员能战大将，其他将领大多都没有经历战阵的纸上谈兵之人。

六路能征善战的虎将一同进攻，仅靠罗艺一人根本指挥不过来，杨文干尚且还能抵抗一两下，其他四路完全被打爆了。而平阳也在这个时候瞧准了机会，冲杀了出来。

七面攻打，直接让杨文干的兵卒首尾乱作一团，不足大半日，杨文干的三万兵马已被击垮。

杨文干与其子战死，罗艺下落不明，似乎侥幸逃过了一劫。(未完待续。。)

ps：晚点还有一更，不过估计要很晚了，不是夜猫子不用等，明天看一样。

第二百八十七章心黑的李二(第三更)

颉利心下骇然，李世民既然来了，而且来的是如此快捷如此神速。

这个执掌着大唐所有兵马的天策上将都赶到了前线，大唐的大军还会很远吗？此次南下，他们处处受制于罗士信，现在士气低下，战斗力将的厉害。若让大唐的大军缠上，后果恐怕不堪设想。尤其是现在之局，突利已经在十万大军面前公然表现出了他的不满。回到草原，他与突利很可能会引发一场内部大战。突利的部落，仅次于他，他已经耗不起了。

但他好歹也是突厥汗王，并没有在此落了声势，调转马头呼应道："原来是大唐秦王，叫住本汗，可有要事？"

李世民策骑来到岸边隔河叫道："突厥以不如往日强盛，颓废之势，人所公知。与我大唐数次交锋，没有一次获得胜利，皆以惨败告终。大唐后来居上之势，人所共知，只要可汗愿意向我大唐进贡，与我大唐皆结兄弟之情义，承若有生之年，不再袭扰我大唐边境。我大唐可以既往不咎，宽恕你们屡次袭扰我大唐边境的罪过，不与你们为难。为保边境安宁，大唐亦愿意支持，你们突厥的内部安稳，不知汗王意下如何？"

颉利铁青着脸，高声哼道："我突厥内部的问题，轮不到你们中原人插手，费心了，我们走。"

罗士信瞄了李世民一眼，这黑中果然自有黑中手，这李二的腹黑程度可比他强多了......这当着说有人的面说此时。毫无疑问的是在向突厥表态。大唐需要一个盟友，一个能够与大唐结兄弟情义，而且不侵犯大唐边境的盟友。为此大唐还能协助他。扫平突厥内部的不稳，将他扶稳突厥汗王之位，十足挑唆突厥内斗的心思。

而毫无疑问，大唐看中的不是颉利。

这些年大唐在颉利的逼迫下，又是进贡又是讨好的，没有气都有鬼了。怎么可能扶持他，稳定突厥内部。这公然挑明的说。便是杜绝了颉利，答应的可能。

颉利又不是蠢猪，岂会在大庭广众之下。答应大唐这个荒谬的条件，无端的将突厥成为大唐的弟弟，小了一级别。

颉利愤怒的调头离去。

突利却让李世民说的有些心动，他还不是突厥的汗王。实力又比不上颉利。在他看来。如果能够成为突厥的汗王，即便与大唐结为兄弟邦国，又如

何？

所谓结盟，都是一纸空谈，只要实力足够的强大，随随便便的就能撕毁同盟条约。这实力不强，需要大唐的支持，稍微认怂一阵。又有何妨？

目光往对岸看去，发现李世民正友好的瞧着他……那眼神就如父亲看待孩子一样的友善慈祥。

颉利走在最前头。心中没由的一阵心慌，忍不住往后望了一眼，心头一阵狂跳：李世民、突利竟然深情款款的对望在了一起，无声的用眼睛交流。

好一对狗男男……

不安的情绪在颉利心中蔓延……

颉利不惧其他人，唯独这突利是他心腹大患：作为上任突厥汗王的嫡长子，突利的实力仅次于他，而且在草原上很有威信，还很有野心。他们两人之间，早已矛盾重重。只是彼此都克制着，没有到兵戎相见的地步。但突利意图取而代之，成为突厥汗王的心，却如司马昭之心一样，人尽皆知。

现如今他连败罗士信之手，威望声势大不如前，根基以有所动摇。突利若将突厥卖了，得唐朝支助，与他争夺汗王，那么现在的他当真凶多吉少了。

这撤军的路上，颉利越想越是不安。与其让突利接着大唐的势力将他推翻，不如由他来仗着大唐的势力，稳定内部不安。

至于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现在大唐如此强势，他也不想再次让罗士信或者其他唐将羞辱了。

心念于此，颉利勾了勾手，将赵德言叫了过来，对着他一阵耳语，耳提面命。

突利一路跟着，脑中却浮现，李世民那深情款款的模样。各种念想，各种思量在脑海中回荡。现在是颉利最弱的时候，正是他崛起的天赐良机。错过这个机会，当他再次势力巩固就晚了。

最终也下定了决心，招了招手，同样叫来了自己的心腹，详细的叮咛嘱咐，心头一阵火热。

两人各有思量，但目标却是一致，都希望得到大唐的支持。

****

葫芦河畔！

“在于大将军分别的时候，我就有一种感觉。突厥这里，我是不用来了。哈哈，果然啊，大檗山一战大将军打的着实漂亮。以两万步卒迎战十五万突厥骑兵，还能够杀敌三万余，打退七倍于己的兵马。实在是了不起，了不起！”

李世民抚掌而赞，连说了两个了不起。捷报传到他耳中的时候，他当时都有些傻眼。如此战果是他预料之外的，设身处地的想想，若是他来带兵打这一仗，未必能够取得如此效果。关键是罗士信竟然奇思妙想的利用太阳来对付突厥，这一手画龙点睛之笔，实在是玩的漂亮，大唐有如此良将，也实是莫大的幸事。

“殿下过奖了！全是我天节军上下浴血奋战的结果，那一战确实打的太惨烈了。一战阵亡九千，我自带兵以来，还是第一次遇到如此严重的伤亡。”想起大檗山一役，他最先想到的不是辉煌的战果出色的战绩以及那漂亮的敌我伤亡数额，而是阵亡的九千将士。他们同样是英雄，可是却享受不到英雄的待遇，只能躺在冰冷的棺材里。

李世民打了那么多年的战，也深有感触道：“这也是莫可奈何的事情，打仗必有伤亡。我们唯一能为他们做的就是好好的照顾体恤他们的家人。我大唐不会亏待任何一个牺牲的英烈的。”顿了顿，他笑着道：“好了，不提不愉快的事情。大将军先去休息吧，接下来的事情让我来处理便好了，大将军已经给突厥埋下了内乱的种子，我便让他尽快发芽，让他们打的你死我活。”

玩政治的心都是黑的，罗士信深知这一点，也不过于牵扯其中，放心的将一切事情都交给了李世民，不干涉此事了。(未完待续。。)

ps：昨天的一章～～～

第二百八十八章相互博弈

李世民并没有率军离去，而是选择了一个显眼的地方，按下了营寨。

等着颉利、突利的心腹找上门来。

现在的形势，在他而言是一片大好。

李建成此次惹的祸事太大，杨文干、罗艺造反还与突厥勾结到了一处，导致边疆不宁，突厥大军南下李渊都受到了威胁，险些被困死在凤凰谷。

现在他率兵力挽狂澜，解了凤凰谷之围。

一个力挽狂澜于既倒，一个用人失误，导致国家不稳，异族入侵，已经有了鲜明的对比。

现在整个长安都知道李渊废太子改立秦王的意思，大事底定，只等着他凯旋回到长安，便接受太子的册封。

成为太子已经迈入了他人生中的第一步，接下来就是对于异族的攻略。想要成为秦皇汉武一级别的帝王，乃至超越，对外的功绩一定要漂亮才行。现在唐朝实在抽不出那个财力物力来对付突厥，休养生息是接下来大唐的主要政治方针。

但是突厥的问题不解决，一切都是白搭。他们每一年都来入侵一下，大唐也不能坐以待毙，只能开大军迎战，休养生息的成果也将减半，效果难以理想。所以挑唆突厥内乱，一面削弱突厥的实力，一面换取休养生息的机会，势在必行。

这也是为何李世民得知罗士信大檗山击退十五万突厥大军之后，马不停蹄的赶来北方的原因。

他想促成大唐与突厥的结盟，给大唐换来休养生息的机会。罗士信若是神威大展。直接将突厥赶了回去，那纠结的就是他了。

这来到葫芦河，见罗士信真在利用突厥的狼头大纛来羞辱颉利。打压颉利作为突厥汗王的威信，正好与他的想法不谋而合。扶持突利以及不满突厥的异民族来对付颉利，也就直接般上了台面。

他知道就如他一样，没有多少人能够在权力面前把持的住。

颉利的使者一定会来，突利的使者亦是一样。

果然。

还没有等上一个钟，颉利的使者已经到了，来的居然还是一个叫赵德言的中原人。李世民知道有许多中原人因为在中原得不到施展自己才华的机会从而外投他国。对此李世民不屑之余，也带着谨慎的心态应对。毕竟受过中原文化熏陶出来的人才，绝对要比大字不识几个的草原人要难对付的多。

“见过秦王殿下！”赵德言作为颉利的使者。表现的倒是不俗，以中原的作揖礼问好，不卑不亢带着几分从容。

李世民表现的很是热情，一派熟的不能在熟的表情。给他看座。还让人送上了茶水，漫不经心的道：“你们可汗又有什么事情？”

赵德言赶忙道：“大可汗回去苦想了许久，觉得殿下的话极有道理。论及实力，大唐确实已经胜过突厥许多，近年来屡屡惨败，皆是自不量力的结果。汗王如今想通了，愿意与大唐结盟，尊大唐为兄。此生不再入侵中原半步。”

李世民呆了呆，愕然道：“不是已经答应你们可汗了嘛。都说了，我大唐给你撑腰，想干什么只管干就是了。怎么还嫌弃条件低了，还来讨价还价？”

赵德言傻眼了，心道：“难道大可汗另外还怕了一人来？”

李世民突然问道：“你们的可汗是什么利？突利还是颉利？”

赵德言心叫“不好”，忙道：“是突厥汗王颉利。”

李世民好像半响没有反应过来，迟疑道：“这事还须好好思量，父皇那里刚刚传来消息，说突厥是反复小人，背信弃义，不值得与之结盟，免得什么时候背地里让捅上一刀也不清楚。你身为一个中原人为甘愿为突厥做狗，着实可恨。在我没改变注意之前，快点滚蛋。”他越说言语越是犀利，最后甚至拍案而起，一脸恼怒的表情，叫人将赵德言赶了出去。

另一方突利的心腹也偷偷摸摸的来到了军营外，贺逻鹘作为突利的长子，年纪不大，还不足二十岁，但为人却是老成，深得突利喜爱。此事特地让贺逻鹘来说，也是从另一个角度向大唐证明他的诚心。

贺逻鹘来到唐军营地外，向营外的护卫兵求见李世民。

护卫兵转进去通报的时候，口中低语的说了句：“吹的是什么风，连续来了好几个突厥使者了。”

贺逻鹘一言不发，装作没有听见，心中却是警惕大起：“好几个，看来窥视突厥汗王的人，不在少数！”

不多时，一个书生打扮的文士先生大步来到了营前，“鄙人房玄龄，见过使者。奉秦王殿下命，特来招呼使者。殿下现在在接见客人，一时抽不开身，使者还望见谅。”

贺逻鹘有求于大唐，自是不敢存有二话，说的是客客气气的，心中对于那客人却是满怀警惕。

等了大约半个时辰，贺逻鹘才得李世民接见。

与赵德言愿意与大唐结为兄弟之盟不同，贺逻鹘开门见山的表示他父亲愿意与李世民结为香火兄弟。

“我父亲仰慕秦王殿下的盖世武勋，愿意与殿下结为香火兄弟，以子侄之礼，对待大唐皇帝陛下。”

若说李世民提议的兄弟之盟是以大唐、突厥兄弟相称平起平坐，那么突利这里是下了血本，愿意以子侄的身份矮了大唐一阶。

李世民闻言明显露出了意动之色。

贺逻鹘口才不错，乘胜追击。许诺了许多便利，其中为大唐守卫边疆，确保大唐不受袭扰是基本，愿意出售战马、牛羊给大唐，这又是极大的便利。虽然有换取镔铁武器食盐为条件，但是因为突利有求在先，交换的比例，大唐是大占便宜。

在突厥也只有突利有实力与威信跟颉利一战，李世民意属的唯有突利，现在多了这些意外之喜，自当毫不犹豫的应承下来，答应全力支持突利与颉利一战。

送走了贺逻鹘，李世民长吐了口气，一切的局都布置了下去，现在就坐看好戏了。

他不怕他的计策让对方看穿，他玩这手的高明之处就在于明知道算计，但是为了利益，还是能够逼的对方忍不住跳进陷阱。

****

惊慌失措的回到了营地，将在唐军中发生的一切都告之了颉利。

颉利拍案而起，眼中闪着凶狠的厉色：“好一个王八犊子，真是长脸了。

就这样卖我突厥，我颉利作为突厥的汗王，容不得这种背弃我突厥的小人。”他说的大仁大义，实际上是自己想卖，却没有卖成功。

赵德言道：“突利在突厥很有威望，得唐军相助，更是如虎添翼。汗王固然不惧与他，但是我们中原有一句话叫做‘杀敌一千，自损八百’。就算可汗战胜了突利，自己也会受到巨大的伤害，实力将会大幅下降。周边效忠我们的部落部族亦将脱离我们控制，反而成为我们的心腹之患，强力劲敌。”

颉利吃重道：“那依先生之见，依照目前这种情况，我们应该如何处理？”

“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这是千古不变的定律，以我之见，只要我们出了唐军的地界，强袭突利，将突利斩杀，收编他的部众。那时汗王平白得万余精锐，亦能让所有部落知道，反抗汗王的下场是如何的严重。”赵德言虽是文人，但一身煞气却是极为严重。

颉利低呼道：“这样会不会引起众怒？”

赵德言毫不犹豫的道：“草原上的道理就是强者为尊，只要汗王够强，怕什么众怒。”

颉利神色冷峻，颔首道：“你说的极有道理，就这么办。”

颉利这边拟定对策不久，贺逻鹘随后也回到了突厥营地。

贺逻鹘将李世民同意与他们合作的消息告诉了突利。

突利挥拳欢庆，大笑道：“颉利从我手上抢得汗王之位的那时起，我就立誓无论如何一定要从他手上抢回我应得的位子，现在正是天赐良机。”

“父汗别高兴的太早了。”贺逻鹘沉声道：“这窥视汗王之位的绝对不止父汗一人，今日包括孩儿在内，至少有三人都向大唐派出了使者。其中一个应当是颉利的人，至少还有一两人找上了李世民。我们的条件比较丰厚，实力又能与颉利抗衡，才轮到我们。”

突利叹道：“李世民当真了不起，不知我们的刀是不是能够伤的了他。”

“不管最后的结局如何，唯一确定的是不当上突厥的汗王就一定不能。”贺逻鹘继续道：“所以我们现在不能过于相信所谓的盟友，唐朝能够扶持他们对付颉利，同样能够扶持别人，对付我们。我们只能相信利益。利益，才是一切。就如唐朝，唐朝能够在我们身上得到很多，他们就不会在我们失去作用的之前背弃我们，我们也可以利用他们来壮大我等，相互利用，才是长久之道。”

突利颔首道：“这里有一个度，我相信唐朝不会扶持出第二个颉利。他们一定会拒绝颉利的要求，并且将与他们结盟的消息泄露给他，逼迫我们死斗。从现在开始，全营警戒，防止颉利小儿孤注一掷。”(未完待续。。)

ps：晚上还一章，应该在12点左右！

第二百八十九章事件平息后的封赏

突厥退了，李世民的目的也已达到，没有继续留下来的必要。

长安还有事情等着他去处理，虽说太子之位，几乎是他的囊中之物，但任命一日没有真正下达，始终存在着一点点的变故。哪怕是微乎其微的变故，李世民都不愿他发生。由他在长安坐镇，能够应付一切可能发生的未知问题。对于自己的那位大哥，李世民不敢存有任何轻视之心。

对着罗士信交待了一切事情，匆匆的南下返回长安。

罗士信还不能直接撤军，突厥虽然撤退了，但是还没有撤出大唐境内，要防止他们来一个回马枪，疯抢一轮再走。

李世民带来了十二军六万兵马都给了罗士信统帅，有这六万兵，他也不惧突厥存有坏的心思。一路远远的跟着，也不上去找突厥麻烦。

直到突厥他们出了延州，罗士信方才功成身退。

这还没来得及撤军，罗士信意外得知了颉利、突利打起来的消息。

出了延州，这到了梁师都的地盘朔方，颉利就突然兵袭突利。而突利似乎早有装备，果断的展开了还击，双方打的你死我活的。

颉利有他的忠实盟友，突利也有他的铁杆兄弟，相互彼此也加入了战斗，打的是轰轰烈烈。

罗士信听到这个消息不得不佩服李世民的手段，竟然起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

程咬金最是不甘寂寞，叫囔道：“小老弟。要不我们打过去？趁着他们斗的你死我活的时候，直接打过去，将他们给灭了。”

罗士信骤听之下有些心动。但细细一想，却否认了这个提议：“不好，他们内乱，让他们整去。他们这里斗的越是厉害，对我们就越是有利。我们突然去掺和一脚，反而会让他们起了同仇敌忾的念头，反过来一直对外。我们出兵。反而帮了他们，划不来，坐看就好。坐看就好！”

程咬金如今对于罗士信很是信服，见他如此说了，也不再说什么，而是欢欢喜喜的看着好戏。时不时的针对突厥这一次内乱。发表一下高明的看法。

罗士信、秦琼、苏定方等人亦是如此。

罗士信的决定还是极正确的，颉利、突利打的天昏地暗，连累了他们的盟友，同样的盟友的盟友也在逼不得已的情况下打了来了，打到最后完全是乱战在了一起。

突厥向来都是军民一体，他们从来没有统一的盔甲统一的装束，也分不清楚谁谁谁是哪个部落。

这拥挤在一起，是敌是友。谁打谁都不知道，乱打了一通。

最后不得不停下来。彼此带着仇恨不欢而散。

突厥的分裂已经不可挽回。

看玩了这一出好戏，罗士信方才意犹未尽的领着大军返回长安。

知道这一刻，这由李世民一手挑起罗士信从旁辅之，导致杨文干、李艺造反勾结突厥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方才正式平息。

值得一说的是，真正的罪魁祸首是李世民、罗士信，同时平息这一切的依然是唐门两个人。

李世民勤王有功，成功营救李渊处困境，罗士信北上阻击突厥兵南下，以两万鏖战十五万突厥兵，取得辉煌战果，并且以葫芦河挡住了突厥南下的道路。

论功行赏，李世民、罗士信一人一路皆取得辉煌战果。毫无疑问罗士信的战果更加喜人，但是李世民营救的是李渊，这救驾之功，有着额外的属性加成。最后李渊大笔一挥，两人一人一路，同为此次事变中的首功。

一个真正的罪魁祸首，一个将事件扩大推向如此不可预计的局面的协助者，两人并列首功，不得不说是一件很奇葩古怪的事情。

罗士信回到了长安，受到了李渊的隆重迎接。

皇城之外，李渊亲自接见了所有天节军剩余将士，亲自慰问鼓励。

看着一个个身上的缠着绷带的兵卒，作为皇帝的李渊眼中也露出了震撼的表情：他们都为天节军取得的战果而高兴而欢呼，却没有想到那场辉煌的胜利，天节军付出了什么样的惨烈的代价。

直到看着无一不伤的天节军勇士，李渊才意识到如此问题。

两万打十五万，还是以步战骑，又岂是好打的？

当即李渊将对于天节军的犒赏加了三成，对于那些战死的勇士家人的抚恤也翻了一倍。

“幸苦你们了！”李渊重重的拍着罗士信的肩膀，感慨万千的说着。

罗士信很顺口的就来了一句：“为陛下效力，不辛苦。”

事件平息，李渊在次日的朝会上也给了天下人一个交待。

李渊当众宣布废除李建成太子之位，理由是识人不明，错用杨文干、罗艺两个叛贼，导致突厥南下，险些酿成大祸，至于其他的也没细说。毕竟李渊保李建成不死的心，从未有过动摇。

本来这易储是一个国家重中之重的大事件，任何朝代若有易储之事，文武上下必然会吵成一团。但是这一次却无人说话，大多都默认了李渊的决定。

毕竟这一次李建成确实犯了大过，令江山险些动摇，加上秦王党确实势大，能够与之抗衡的帝党又因为裴寂改旗易帜站在了李世民这边，剩下的太子党，主力都全部落网，都给软禁了起来，群龙无首，自顾不暇，哪里还敢对抗帝党、秦王党两大党派。

就如当初对李世民承诺的一样，李渊改封李建成为蜀王，择日之官。

罗士信听到这里心底松了口气，他的目的是达到了。至于以后的事，他亦无法预料，能为平阳做的也就是这么多了，偷偷看了平阳一眼。

平阳面无表情的站着，对于李渊的任命并没有提出反对的意见。

不过能感受得到她心底的那股悲痛，这生在帝王家确实能够享受到常人无法享受到的权势地位，但是同样也沉受着一些他人不需要承受的痛苦。尤其是平阳这类人重感情，重亲情的人物，面对这种残酷的政治斗争，更是一时间无法接受。

平阳与李世民的感情，自小就很好胜于其他兄弟，但是现在的她，对李世民却是如视路人。

“如果让她知道自己才掺合了一脚，想必对自己也是一样吧？”罗士信摸了摸鼻子，心中想着，这种事情，还是不让她知道的好。

他不是迂腐之人，不会傻到心生愧疚的向平阳坦白一切，然后引发一系列的悲剧情况。

更何况罗士信对于他的行为从来不存有半点的愧疚与后悔，他确实是选择了李世民，那是因为李世民确实足够出色。也许不喜欢他的人会说什么逼父弑兄杀弟什么的，但道德从来不是评价一个君王的准则，功绩才是实打实的一切。他所开创的贞观之治，确确实实在历史上留下了辉煌灿烂的一笔。

如果他什么都不做，任由事态向历史上的情况发展，那平阳所收到的痛苦会更甚，就如历史上的李渊一样，亲自体会到儿子相残的悲惨事件。

现在他虽然不知道历史将会向那一方向发展，但至少目前是向好的一面开始的。

接下来是表彰立功者，李世民赏无可赏，自然是无需再赏。至于太子之位，此事事关重大，必需选择良辰吉日，也不是说册封就册封的。

接下来罗士信的功绩自然是被大书特书，以一军之力，阻挡整个突厥部落南下，成绩不可谓不辉煌。

李渊本就视罗士信为自己人，帝党第一大将，还是他未来的女婿，也毫不犹豫的将他加封为镇军大将军行右骁卫大将军领天节军的职位。

镇军大将军是从二品的武散官名，是一个地位在右骁卫大将军之上，实权却不如右骁卫大将军的大将军衔位。地位很高在镇军大将军之上的仅有辅国大将军与骠骑大将军两个武散官的虚衔。

只升衔而不升官，对此罗士信并没有异议，都在情理之中的。作为大将军，罗士信现在是实权已经不小了，执掌着右骁卫又握着两万天节军。到了他这个份上，升官以虚衔散官为主是理所当然的。

对于如此封赏，文武百官羡慕之余，却也无人反对。

罗士信年纪虽轻，但是他的功绩却是实打实，没有一点水分。

其他人也先后受到了不同的嘉奖，其中以苏定方为最，以两千五破五千突厥先锋军打的实在漂亮，受封于天节军统军，协助罗士信重整天节军。

这下了朝，罗士信与平阳并肩走在一起。

平阳心情不好，罗士信也不知如何安慰，没有说话，只是在她身旁陪着她，让她知道他一直会守护着她。

“大哥，明天就要去西蜀之官了，我们一起去送一送他吧。”走了一路，出了皇宫，平阳突然说话了。

“好的！”罗士信欣然赞同，平心而论，李建成对他还是不错了，除了为了李艺，与他有过小小的摩擦之外。他一直都以着帝党的身份，左右逢源。

翌日到了约定时间，罗士信平阳一起来到皇宫门口等候着李建成。

偌大的皇宫门口，冷清的只有王珪、魏征、韦挺、徐师谟、赵弘智几人而已。(未完待续。。)

第二百九十章放下一切的觉悟

恢宏的皇宫门口，只有几许士兵往来巡逻，王珪、魏征、韦挺、徐师谟、赵弘智便站在皇宫门口，街面上显得格外冷清。偶尔出现几个路过的官员，一个个都如躲避瘟神一样，离的远远地，一副深怕牵连到自己的模样。

罗士信见此心中感慨，王珪、魏征、韦挺都是太子府的核心人物，在朝堂上的地位或许不高，但平时也是一呼百应，人人巴结的人上之人。

现如今却？

这人世沧桑，世态炎凉，莫过于此。

平阳上前打着招呼，罗士信也一并问好。

韦挺长叹道：“在这宫门呆了近乎半个时辰，公主与大将军是唯一上来与我们问好搭讪的。”

平阳皱眉怒道：“我就不信，三妹来送大哥，也有人敢说三道四……他若是担心，把我撤掉就好了，未来太子，就能无法无天了么！”今时今日也只有平阳敢说如此话了，她与李世民关系最好。便是因为关系最好，才难以忍受他以如此手段对付他们共同的同胞大哥。

自从察觉乔公山、尔朱焕与杜凤是李世民安排的。她对于李世民的成见便是极深，这女人的怨念一起，就算是平阳也不能免俗，连名字都不愿意叫，都以“他”来代替。

对于平阳此话，只能报以苦笑。

王珪、魏征、韦挺、徐师谟、赵弘智几人就算对李世民恨之入骨，也不敢说这话。

见他们都不应话。平阳只能问起他大哥的行踪。

王珪道：“殿下说他去跟陛下告别，让我们先一步在皇宫外等候他。已有好长一段时间了，应该就快来了吧！”

平阳默默的点了点头。也不去打扰李建成与李渊的话别。

李建成这一去，短期内只怕再也难以返回长安了，就让他们父子好好叙叙旧吧。

平阳如此想着，却不知李建成已经拜别了李渊，只是在赶来的路上遇到了一个人，一个想象不到的人。

李世民！

李世民骑着他的爱驹特勒骠，静静的看着前方。向来泰山崩塌而不行于色的他，这一刻也露出了复杂的表情。

他曾想过不来，但是他还是来了。带着复杂的情绪来送一送面前这位大哥，道："我来送你。"

李建成似乎也料想不到李世民会来，愣了片刻洒脱一笑，策马上前道："有些意外。想不到你会来……"

两人并肩骑着。他们之间一句话也没有，让一种叫沉默的气氛包围着。

许久！

李世民先一步打破了僵局："我来除了送一送大哥，还有一事相求。"

"说吧！"李建成应对道。

"大唐百废待兴需要人才，魏征刚直不阿，目光毒辣，长于政务是王佐之才；王珪辨别清浊，疾恶奖善有辅世之能；赵弘智文采飞扬，才思敏捷。可传教一方。此三人尤其是前两者是当世少有的人才，让他们埋没于蜀地。实在太屈才了。"李世民目视着前方，等着李建成的答案。

"抢了我的太子之位，现在又公然的向我讨要人材，要断我左右臂膀。二弟啊二弟，你这算盘打的真是精妙……你以为我会同意你的要求？"李建成带着几分嘲讽的说着。

"你会的！"李世民对于李建成的嘲讽视若无睹，肃然的点了点头道："因为你是李建成，是我李世民的大哥。"

李建成一言不发，继续缓缓走着，突然一扬马鞭，策马离去了，远远的只留下了一断话："好好的对待他们……恭喜两个字我说不出口。只是既然你赢了，就一直赢下，让我大唐成为一个超越之前所有王朝的朝代。这样……至少也能证明我输的有价值一些。"

李建成的话随着他的身影一道消失了。

李世民看着李建成远去的身影，长长的叹了口气。

两人一路沉默，相互说过的话不满十句，但是却几乎用掉了他所有的精力。

他知道是他对不住李建成，但他更知道李建成不需要他的道歉。

他们之间，只是成王败寇，如此而已。

李建成不需要怜悯，而他更无后悔之意。

****

此时皇宫之外！

平阳、罗士信、王珪、魏征、韦挺等人终于等到了李建成。

李建成一人一骑，走出了皇宫。

“三妹！妹婿！你们的喜酒我是吃不到了，这声妹婿就提前叫着吧。”李建成来到了近处，从腰间解下了一块翡翠玉石道：“我也没有什么好送的，这块玉佩就当提前给你们的贺礼。”

“大哥……”平阳难过的叫了一声，近来多愁善感的她，眼睛略微红了。

“谢过殿下！”罗士信极其慎重的从李建成的手中接过玉佩，收藏放好。

李建成轻笑道：“又不是生离死别，别难过了。”

这时王珪上前道：“殿下，时候不早，可以上路了。王妃他们早已在城外的庄园等候多时，这入蜀的道路难行。误了时辰，极为麻烦。”

李建成点了点头道：“叔玠、玄成、弘智，你们三个留下来，有韦挺、师谟陪我南下足矣。”

“殿下？”王珪、魏征、赵弘智相继大惊，作揖深拜。

王珪沉声道：“我等愿意追随殿下南下。”

李建成要道：“留下吧，大唐需要你们。莫不是，这不当了太子，你们就不遵我意了？”

魏征叹道：“不敢，我们留下便是。”

王珪、赵弘智还想要说。

李建成道：“还是玄成最明白道理，此事就这么定了。你们放心，不论是父皇还是秦王，他们都不会亏待你们的。”他说着爽朗一笑道：“急着赶路，诸位就此别过了……”他招呼了韦挺、徐师谟一声扬鞭远去。

魏征对着那身影平腰作揖。

“魏征，想不到你是这样的人……哼！”王珪气急败坏的甩袖离去。

赵弘智张了张嘴，也不知说什么，掉头走了。

魏征也不说话，苦涩一笑，摇着头也欲离去。

“先生为何不向他们解释？”罗士信突然叫住了魏征。

魏征不以为意的笑道：“魏某问心无愧，何须解释。他们能够想通，自然无需解释。若是想不明白，解释又有何用？大将军，魏某告辞了。”

平阳茫然的道：“我怎么没明白？”

罗士信叹道：“我想我能够体会到一点点，自古以来，权力斗争，不死不休。没有人甘心认输，也没有人相信对手肯让步。秦王殿下不日就会被册封为皇太子，蜀王殿下远走西蜀，已经落败。可是如果蜀王殿下依旧保留着他当任太子时候的幕府成员，秦王殿下未必就不会做他想。就算他不做他想，也有人会为了所谓的揣摩上意而以此为借口生事。同样的，若太子幕府不解散，就算蜀王殿下无心争取什么，那些幕府中的成员难道会善罢甘休？现在蜀王殿下将王珪、魏征、赵弘智留在长安，就是为了告诉秦王，他的左膀右臂以不在身边，好叫他消除无畏的猜忌。同样的，也告诉他身旁的人，他的打算。”

“大哥，真是伟大！”平阳感动了，为他感到不值。

罗士信没有将话说下去，只是说了一句：“蜀王的确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

李建成自然不是圣母白莲花，而是做了一个高明政客，应该做的决定。

可以争取的时候，尽力去争斗，不择手段。既知不可争，则放下一切，坦然面对失败，这是一个真正政客必需拥有的胸怀、

明知失败，却还要执迷不悟，甚至以牺牲自己所在集团的利益谋求所谓的胜利，那是蠢材行为。李建成自不是蠢材，他是一个高明的人。他知道继续争下去的下场，西蜀富饶，但先天性的劣势摆在那里，结局只有一个。那

便是失败，他的家人儿女也会受到灭顶之灾。

他已经输了，是个失败者，失败的后果自己尝就是了。困兽犹斗，并不是理智理性的做法，下场也只有连累一切与他有关的人。

所以他走了，走的极为洒脱，走的让罗士信心生敬意。

能够放下一切，真是了不起。

其实罗士信猜测的也有一些不正确的地方，毕竟他不知道李世民特地找上了李建成，特地问他讨要了王珪、魏征、赵弘智三人。

就在李建成离开长安后的一个月，李渊在太史令的推算下正式册封李世民为大唐王朝的皇太子，正式入主东宫。

大唐的历史在罗士信的干涉下已经向一个全新的方向发展。

是好是坏，罗士信自己也不清楚，但至少从目前的结局来说，还是极为圆满的。

罗士信依旧当他的帝党第一大将，他与李世民的关系仅限少数几人知道。

李渊本就是一个喜欢当甩手掌柜的主，现在事情接连发生，他更加没有心情处理国事，都将军政丢给了李世民、裴寂等宰相处理。

李世民也似乎改了些许任性，对于裴寂的示好，投桃报李，放下了当年刘文静与他产生下的矛盾。

两个党派上下一心，治理着大唐。

李世民也体现了他胸襟开阔的一面，对于李建成留下的人才，大势任用，没有半点排斥。

一切欣欣向荣。

罗士信也在这和平时期，迎来了人生中最大的喜事。(未完待续。。)

ps：有点私事，耽误了。今天只有这一更，明天补上，抱歉。

第二百九十一章安抚小醋坛子

人生四大喜：久旱逢甘雨，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

罗士信也将迎来人生最大的一喜。

他与平阳的婚期终于近了。

武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作为后世人所共知的光棍节，罗士信将会在这一日摆脱他光棍的身份，成了有妻一族，而且他的妻子还是大名鼎鼎的巾帼英雌平阳。

罗士信自是满心欢喜，坐等婚期来临。

不过在婚期来临之前，罗士信还要去安抚一下小醋坛子……郑丽琬。

平阳与郑丽琬已经有了默契，前者劝服李渊，认同罗士信再娶一妻，以大唐地位最高的女性的额外身份，接受郑丽琬与之平起平坐。而郑丽琬则承认平阳为发妻，先娶入门。

在这方面罗士信实在没有什么处理的办法，他唯一能够想到的就是两个一起娶，但显然这是异想天开。古时固然是有三妻四妾的考究，但三妻中也需分一正妻与二平妻，不是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的。所以如果让他来选择，不管他怎么选，都会对不起另外一个。而且会因为厚此薄彼造成彼此的矛盾与不和，罗士信可不愿意家里成为一个宫斗的场所。

但好在平阳通情达理，郑丽琬的理性才智，使得她们都愿意为了他而后退一步。对此罗士信自当是感动带着些许愧疚，对于平阳、郑丽琬加倍的爱护呵护。

这与平阳的婚期将近，罗士信知道郑丽琬的心里一定很不舒服。特地前往郑府，排解排解小醋坛子。

郑丽琬亦确实郁闷，罗士信战无不胜。战功彪炳，平阳亦是女中英雌。两人的成亲被誉为是郎才女貌，整个长安都在讨论着这个时期。想着自己的心上人，即将与别的女人结婚，整个人就如干瘪的茄子，闷闷不乐，茶饭不思的。

郑仁基见爱女如此。心里也不好受，只是也不知如何劝说。因为在他看来，这一切却是郑丽琬的不对。

郑家也是名门大户。作为荥阳郑氏女，他从来未想过自己的女儿给人做

平妻。只是阴差阳错，弄成这样。同时平阳作为大唐地位最高的女性，郑丽琬稍次于她。到也不是不能接受。

郑仁基觉得既然接受了。那就看开一些，斤斤计较又成何体统。

迂腐如他，自然很是信奉所谓的“七出三不去”，七出中的善妒可是女性的大忌。

若是以往，郑仁基早已劈头盖脸的一套说教。但是失去了一次女儿的他，对于郑丽琬的心态也跟着变了，变得格外溺爱，以往那严厉的态度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变成了一个慈母般的父亲，不舍得那般教训了。

见罗士信到来。郑仁基还是极高兴的，还带着几分的悔意。若是当初不那么快的答应崔氏，那现在他也不必那么麻烦。

“有些日子没见琬儿，心底有些挂念，所以特地来看看她。”罗士信毫不掩盖自己的来意。

郑仁基并不将罗士信视为外人，也知这个时候能让女儿开心起来的，也只有他了，这里也毫不迟疑的道：“丽琬就在后院，你自行去便是了。”

罗士信轻车熟路的来到了后院，隐隐约约中，耳中听得阵阵琴声。他是个大老粗并不懂琴艺，但对于音乐的辨识力还是有些的。琴音婉转，曲调缓慢悠长，透着一股哀怨的感觉。

“这丫头！”罗士信心中充满了怜惜，加快了脚步。

郑丽琬一曲弹罢，忍不住长叹了口气，囔囔自语道：“不知他现在在干什么，有没有想我……哼，一定没有了，那个负心薄情的家伙，现在高兴都来不及呢……哪会想到我这个可怜人。”

“负心薄情！你说的，不会是我吧，我真有怎么差！”

朝思暮想的声音突来传来，郑丽琬眼中露着几分幸喜，回过头去果然见罗士信就在不远处站着，脸上似笑非笑。

想起先前的自言自语都让他听了去，不免大羞，蛮不讲理的道：“是啊，你比我说的还差呢，这个时间，你不去找平阳，找我做什么？”

罗士信笑着来到近前：“老远的就闻到了股酸味……也就来了。”

吃醋这个词确实出现唐代，但追根究底却在贞观时期，现在是不存在。但郑丽琬与罗士信相处的时间不短，也从罗士信那里了解到一些老家“知

识”，知道在罗士信的老家吃醋酸味是意味着什么。

心思被猜得透彻，郑丽琬索性破罐子破摔忿忿然的道：“我就嫉妒了，吃醋了，怎么了。听着你就要跟平阳成亲了，我们的婚期却遥遥无期的……”

她话没说完，却被罗士信抱在了怀里，耳边传来亲切柔和的声音：“是我对不住你……”

简单的一句话，郑丽琬满腔的幽怨都化作绕指柔了。

“是我心眼太小了。明明知道不应该嫉妒的，可是事情发生却怎么也管不着自己。心底难受，堵得慌，好似受了千刀万剐一般。”郑丽琬低声倒着失落的说道。

罗士信轻笑道：“我知道，但这就是郑丽琬啊，要是郑丽琬学会了知书达礼，贤良淑德，善解人意，那还是郑丽琬嘛？我喜欢你，自然也包括了你的优点缺点……”

郑丽琬笑了起来：“我也知道，当今世上除了士信哥哥，没有人能够包容我了。”

罗士信抱着她，郑丽琬则依偎在他的怀中，让他抱着。两人都没有说话，享受着这片刻的宁静。

“其实呢，我对于发妻、平妻什么的真的不是那么在意，只是不想输给她而已……”

“我知道……”

“她有着太多我没有的东西，善解人意，温柔体贴，又是文武双全，长得又比我好看……这输给了她，我怕你就不要我了……”

“我知道……”

“你还知道什么？”郑丽琬突然觉得他在敷衍她。

“你的一切，我都刻意去了解过，所以我都知道！”罗士信含情脉脉的说着。

郑丽琬有些醉了，再聪慧的女人，也无法抵挡心上人的甜言蜜语。

罗士信的到来，郑丽琬心底的那些许的哀怨都飞的九霄云散了，亲昵的与他说着贴心话。

到了晚上，郑仁基特地留着罗士信吃着晚饭。

看着精气神十足的郑丽琬，郑仁基亦忍不住连连长叹："这女大不中留，古人诚不欺我。"

随着双十一的佳期将近，罗士信也开始变得忙碌起来。

他要娶的是公主，还是大唐身份地位最高的女性，当今皇帝最疼爱的女儿。

各种礼节流程，各种礼节什么的都必需要了解。

毕竟这是皇家婚礼，在古代皇家的一切事情都是国事，皇帝嫁女儿也是国事，而且是重中之重的国事。

李渊在二十余日前，已经开始筹备了。太常寺动用国库钱物，采办公主的嫁妆。备齐嫁妆，还要有执政宰相亲自察看公主的陪嫁物品。

而罗士信也要配合着试穿各种亲自为他制定的礼服，要选择一件最合适的。用李渊的话说：配得上平阳的男人，这世上还不存在呢，不好好打扮怎么成？

就因为如是，罗士信现在一天要换个二十多套礼服，让一群人围着打扮。

那滋味……

罗士信看着大铜镜中的自己：一身火红的喜服，晶莹剔透的玉带，玉佩饰环一样不少，在华美服饰与珍贵珠宝的衬托下，整个人都生出了一股贵气。

罗士信本就是一个可以与李世民、李建成相比的帅哥，加上一身衣服的衬托，更是显得格外俊朗。

罗士信可以毫不客气的说，现在他这幅打扮，换到后世绝对是风靡万千少女的男神。

但是崔氏依旧不满意，琢磨道："到底选择哪件好呢？换换换……"她手指着另外一套礼服，催促下人快点动手。

罗士信抗议道："这不是穿了两遍了嘛！"

“还不怪你？”崔氏不满的帮了一把手道：“身形那么好，穿什么衣服都好看，怎么挑一件最好的。”

罗士信哭道：“就不能随意挑一件？”

“不行！”崔氏很直白的回绝了。

磨磨蹭蹭，罗士信几乎是“熬”到了双十一这一天。

这一天的礼节更是繁重。

罗士信一大早就让娘家人崔氏叫了起来，一边穿上精挑细选的大红色喜服，一边听着崔氏讲解着婚礼的各项流程，说道：“大多一切都由伴郎帮忙处理，你呢，只要把客人招呼好，基本上就没有什么大问题了。不过依照习俗惯例，娘家一方会出些题目来考考新郎。要过了关，才能见到新娘子，过不了关，也不至于娶不到，只是遭些罪而已。”

罗士信愕然道：“什么罪？”

崔氏轻轻笑道：“你若是没过，就知道了。”

罗士信让他这么一说，心底登时变得忐忑起来。

打扮好行头，罗士信在既定的吉时，骑着也经过特别打扮，带着大红花的赤骠出了国公府，往皇宫方向行去。

整条大街张灯结彩的，这农忙时间刚过，百姓的空余时间充足。

罗士信、平阳的民望极高，许多百姓都特别赶来凑一份热闹，以至于整条长街热闹非常。(未完待续。。)

ps：第一更！

第二百九十二章迎亲

罗士信此次的迎亲队规模堪称浩大，鼓乐队和仪仗队在前面开路，轿夫们抬着花轿在队伍中央，最后跟着的是表演喜庆杂技的艺人，前后加起来能够占据一条大街。为了这一次迎亲，作为罗士信一方长辈的程家也是下了血本了。毕竟平阳是嫡长公主，不但是大唐地位最崇高的女性，还是大唐皇帝李渊最疼爱的女儿。

罗士信有些反感一连串的繁文缛节，但是对于能够娶到梦寐以求的心上人，还是很高兴的，见周边人山人海的，不管是不是来为他庆贺，都热情的向四周摇摆着手，抒发着喜悦之情。

罗士信本就长得俊伟不凡，此刻一身华贵的礼服，发至内心的喜悦，配上一匹健壮的存有汗血宝马血统的赤骠，整个人更是显得英俊潇洒，即有文质彬彬的书生睿智风采，又有大将军的英武，让人赞叹。尤其是那些未出阁的大姑娘，看着大名鼎鼎的罗士信竟存有这般风采，先后议论纷纷，品头论足的暗自羡慕平阳能嫁个如意郎君。

在他身旁的伴郎分别是莫虎儿、王玄策，此时此刻也觉得与有荣焉。对于能够当任他们最敬慕的大将军的伴郎，两人也都显得极为高兴。

“原来这就是大名鼎鼎的罗大将军，还以为他是个魁梧如张飞般的人物，现在才知道长得跟天上金童似的，怪不得能娶上平阳公主……”

“能娶上平阳公主可不是因为大将军的相貌，你可知道世人如何称呼大将军的？今世霍骠骑罗士信……知道霍骠骑是谁不？大汉王朝最了不起的少年英雄霍去病。如大将军这样的人物。也只有汉朝的霍去病能够相比了……”

“嘿嘿，说起霍去病，我倒是想起了他舅舅卫青大将军。卫青是大汉朝的英雄。打的匈奴嗷嗷叫的，大将军是我们大唐的英雄，打的突厥嗷嗷叫。更关键的是卫青取的也是平阳公主……”

四周讨论之声议论不绝。

罗士信就在如此议论中来到了皇宫之外。

这皇帝女儿出嫁，礼节与寻常的百姓不同。

罗士信先到了长乐门等候，在这里送上用大雁、币帛为聘礼，以迎娶平阳。古人一直都将大雁视为忠贞之鸟，“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这具脍炙人口的诗句，说的就算大雁。送上大雁，也就表示着对公主的“忠贞”。

接受了聘礼的李渊。亲自下旨召见，罗士信与一众迎亲队才能进入皇宫，在太极宫的西堂接见了罗士信一行人。

罗士信依照习俗给老丈人敬酒。

李渊喝了之后兴高采烈地依照习俗赏赐给了罗士信玉制的腰带、靴子、尘笏、马鞍等物件，还有红罗一百匹、银器一百对、衣料一百身、银钱一万两。

这只是李渊赏给罗士信这女婿的见面礼。并不是聘礼。

说道聘礼。罗士信想到了昨天李渊送来的礼单。

看着礼单，当时的他感慨万分说了一句话："要致富，取公主。"

在唐朝这取公主绝对是最快致富的途径。

在封建社会，皇家的事就是天下人的事，皇帝嫁女儿，亦如天下人嫁女儿。一切嫁妆都是由由太常寺行文有关部门，动用国库的资金进行采买置办的。

公主的受宠程度之间影响着嫁妆的数量，平阳的嫁妆因为他的受宠程度而极为隆重。那礼单都能连成一本小账簿。里面有装饰着珍珠、九只五彩锦鸡、四只凤凰的凤冠，绣着雉鸡的华美衣服一件。珍珠玉佩一副，金革带一条，有玉龙冠、绶玉环、北珠冠花梳子环、七宝冠花梳子环、珍珠大衣、半袖上衣、珍珠翠领四时衣服。至于累珠嵌宝金器、涂金器、贴金器、锦绣绡金帐幔等等物件更是数不胜数。

比起他的聘礼：大雁、币帛什么的简直是弱爆了。

这赏赐过后，罗士信又去后殿给万贵妃敬酒。这个习俗本是当敬皇后与平阳的生母，但因大唐并未设立皇后平阳的生生母亲也以病逝，便由万贵妃代替。万贵妃是最早嫁给李渊的小妾，已有五十五岁了，年老色衰。早不为李渊所喜，但因为人谦和，处事有方，后宫大小事务都由她来操办。李渊对她甚是恭敬，几可算是大唐的无冕之后。

李渊留着他们在太极宫西堂设宴用膳，宴席是九盏规格，极是隆重，还有皇家的御用乐队在一旁奏乐助兴。

直到宴会结束，罗士信这个准驸马这才拜别李渊，前往平阳所居住的西宫。

这忙来忙去的，罗士信直接从清晨辰时，一直到时近黄昏，还没能见上平阳的面。想着窈窕佳人就在近处，罗士信忍不住加快了步伐。

这来到西宫，却让一群拦路小鬼挡住了去路，她们手上拿着棍棒、竹掸子拦在门外，虎视眈眈的。

所谓拦路小鬼也就是宫里的王子公主，李渊特别能生，历史上他一共生了二十二个儿子十九个女儿，至今未出阁未之官的绝大多数都住在皇宫里。他们难得遇到这种可惜嬉闹玩耍的喜事，一个个格外敬业，表现的极为认真。

罗士信这才记得他还有好几关没闯呢！

罗士信在马背上给莫虎儿、王玄策使了一个眼神。

他们作为罗士信清点的伴郎，此时带着悲壮的气概，冲上前去，顶着棍棒、竹掸子的殴打，不能还手也不能叫出声来，一个个给他们送上了红包，打发了拦路小鬼。

罗士信也因此得意进入了西宫大门。

一路上这类小鬼不少，但是莫虎儿、王玄策任劳任怨的派发着红包，一路也算是畅通无阻。

不多时，罗士信来到了中堂。

李世民这位现今的大唐太子在中堂等着他们。

李世民好心好意的提醒道：“接下来姐夫可要小心了，我那几个姐妹已经商议好了。一致商议，说绝不让轻易的让三姐嫁入你们罗家，想要见到三姐的面，抱得美人归，还需要过个三关才行。”

罗士信苦着脸，道：“至于嘛！这娶个媳妇，怎么感觉比打仗还累。”嘴上抱怨着，脚步却是不停，为了平阳，豁出去了。(未完待续。。)

ps：为了竟可能的还原唐时期公主出嫁的流程，晚上查阅的太多资料，没时间写第三章了，欠的一更，明天补上。

第二百九十三章力扛巨鼎

这昂首阔步的走进后厅，果不其然。

通往后厅的路已经让一群女人封锁了，一个个枕戈待旦的，大有拦路虎的架势。

莫虎儿、王玄策这两个伴郎一如既往的打着前锋，意图以红包摆平问题。

但很显然，现在的问题已经并非红包能够解决的了。

女人群中为首一个秀丽的宫装女子，看也不看他们一眼，目光落在罗士信的身上，莞尔笑道：“倒不是我存心想挡在大将军面前，只是这通往后院的路有一条。很不巧，今早下人们整理东西，将封尘许久的青铜大鼎挡在了大门口。正好挡在了大将军的去路，此路不通了。”她一边说着一边转身让开，聚在一起的少女们也分散了开，露出了她们身后遮挡的东西。

果不其然。

一个青铜大鼎，足足有阻挡在了入口，大鼎古朴硕大，少说也是千斤以上。

宫装女子笑道：“当然大将军若能以神力独自将大鼎搬开，自是可以通过。也别说我高密不通情达理，不给未来姐夫一条道路。这大鼎下面也是能过的，对不？”她眯眼笑了起来。

这婚庆习俗便是如此，女方家人为难男方求婚者，一来是让男方知道女方不是随意娶到了，要懂得珍惜，二来也是添加喜庆乐趣，图个热闹，也从来不存在因为过不了关卡而娶不到新娘的。

是以就算此刻，罗士信选择从大鼎下钻过去。也无人说什么。

罗士信个性却是要强，让他从大鼎下钻过去，那太丢人了。怎么也不可能选择的，只是那尊千斤大鼎，确实也是一个考验。

当以力气来说，举起千斤重物，倒也难不到他，只是大鼎硕大无比，不好使力。想要举起他绝非拥有千斤之力就可以成功的。

拍了拍手，罗士信一挽袖口道：“我来试试……”

众目睽睽之下，罗士信已经来到青铜大鼎面前。

高密公主大眼眨也不眨的瞪着罗士信。有着期待也有着不可置信。平阳为人重情义不拘小节，又深得李渊疼爱，满朝文武上下无人敢得罪她。便是跋扈如当初的李元吉者，对她也是退避三舍。寻常兄弟姐妹们有什么事情找他帮忙。她基本上是来者不拒。人缘极好。

也因如此，罗士信当初拒婚，已然一众兄弟姐妹暗自气恼了。而后姻缘撮合，两人又在了一起，结果还要搭上一个郑丽琬。

平阳这里是默许了，但是与她关系好的一众兄弟姐妹却暗自气恼：想他们的三姐三妹，能文能武，智勇双全。还长的如天仙似地。这能娶到如此美女，由不知足。还要附带一个，这简直是不能忍了。除了那些与罗士信熟悉的皇子，极少接触过的公主什么的，对罗士信的成见极大，也就将原本嬉闹的关卡，难度无限放大，才有了当前情况。

高密公主酷爱读书，但每每读到历史上那些力能扛鼎的人物，心中便带着许多怀疑。

在历史上记载能够力能扛鼎的不多，也就是项羽、秦武王、刘长等廖廖数人，但高密公主向来觉得荒谬，自以为鼎有大小之别，十斤鼎也是鼎，她能轻易举起，难道如此也说她力能扛鼎？

都说罗士信是大唐第一勇士，力大无穷，她却不信罗士信那一副文人模样的体魄身躯，能有多少力量。

于是让人抬来了千斤大鼎，看看当世之上，是否真有力能扛鼎一事，是以看的眼睛都不眨一下。

罗士信上下搭着大鼎，尝试着如何顺手，最后一手抓着大鼎的一足，另一手扶着鼎口，身子做四十五度倾斜，腰部率先发力，闷喝了一声：“起！”千斤大鼎，竟然当真随他这一喝，动了起来，一点一点的离开了对面，直至让他横在头顶。

他转过身子，走了十余步，缓缓的将大鼎放在了院子的角落，长长的吐了口气，笑道：“放在门口太碍事了，这里正好。”

四周的人大多都看傻了，其中以高密公主为最，整个眼睛瞪的滚圆，小手儿捂着大张的嘴巴，一脸的震撼。

“好神力！”

跟着过来看戏的李世民，忍不住赞叹了一句，问向左右道：“你们可做得到？”

他身旁两人分别是秦琼、尉迟敬德，正是与罗士信齐名，并为大唐最骁勇的战将。

秦琼也是一阵惊叹，摇头道："要移开这鼎，应不是问题。不过想要如士信这般，将大鼎举起来，走上些距离，从容放下，末将是做不到。"

尉迟敬德心性高傲，也不得不承认道："比起力气，末将确实要输于大将军一点点。"他特别强调了力气，言外之意，自然是比起其他，却是不输的。

李世民摇头笑道："实难想象，那高廋的身躯里，竟然蕴含着如此力量。"

秦琼想到了当初与罗士信第一次相识：那一年他才十三四岁，挡在了齐郡通守张须陀的面前，要求从军。那时候的他，连饭都吃不饱，比现在更要瘦小的多。以至于张须陀瞧都不瞧他一眼，直接嘲讽道："你个娃儿连穿衣甲的力气都没有，谈什么上阵杀敌。"

结果当时的他，直接抢来了两副重甲披在身上，然后上马驰骋如飞，也就是那一战，他不听号令，单骑杀入敌丛之中砍下了敌将的脑袋，用长矛挑着在阵前巡走，贼兵不敢上前。

从那时起，秦琼便知道这个瘦小的小鬼，在武道上的前途不可限量。才不过十四岁，不论胆气、力量、还是武艺都胜过大多数的成年人……

果然，随着年岁的增长，罗士信的实力越来越可怖。不过二十三岁，已经能够与他与尉迟敬德并驾齐驱了。要知道他与尉迟敬德正值黄金时期，力量经验都处在自身的巅峰，而罗士信却犹在成长期。

是以当听到长安盛传罗士信是大唐第一勇士的时候，即便是心中不甚服气的尉迟敬德也没有发表什么意见：因为那是早晚的事情。等罗士信到了黄金时期，他们亦将逐渐老去，将会失去对抗的可能。

或许还不用等到那个时候！

尉迟敬德是如此在心中对自己说的，当然对外又是另外一样了。

"可以走了嘛？"罗士信堆起了笑脸。

高密公主无奈的做了一个请的表情，口中却是不服的道："别高兴的太早了，还有两关呢！"

罗士信挥了挥手，没有答话，继续往前走去。

过了一关的他，可算是信心十足，暗忖："也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可怖，只要不考什么琴棋书画，一切都好说。"

穿过了这道门，又有人挡在了面前，这一次是襄阳公主，李渊的次女，平阳的二姐。

襄阳公主此刻坐在一面古琴前，瞧着罗士信的到来。

以身份而言，便是他的长姐了，罗士信先一步陪着笑脸，作揖道："妹婿见过二姐。"

襄阳公主却不客气的挥了挥手道："什么妹婿不妹婿的，叫的那么亲热，不闯过我这关还不好说呢！过了四妹那关，可见力气是有了，但只有力气可不行，平阳妹子可是我们姐妹中最出色的一个。文武双全，可不能嫁给一个大老粗。我们来比奏乐，让大家来评判。若你能胜得过我的古琴，我便让你过去。胜不过嘛，也不是不让你过……只是要受到小小的惩罚而已。"

罗士信脸色有些垮了，这真是怕什么就来什么。

襄阳公主也不客套，双手摆在古琴上，稍微调整了一下心态，双手麻利的拨弄着琴弦。

清脆悦耳的琴音犹然而生。

罗士信实在不在行此道，但是也能听出琴声之悦耳，确实堪称美妙。

罗士信偷偷的问了身边的伴郎王玄策一句，道："弹得如何？"

在他身旁的人，大多都是只晓得打战的大老粗，唯有王玄策是落魄的贵族出身。既是贵族，甭管落魄不落魄的，只要有心向学，对于琴棋书画都不陌生，不至于一窍不通。

"弹得的伯牙的高山流水，手法相当老到，不输于琴师，有着很深的抚琴功底。"果然王玄策对于琴技还是有些涉猎的，懂得一点，远好过罗士信的一窍不通。

罗士信暗叫："不好！这让我这个大老粗玩乐器，这不是为难我嘛！我跟这群公主有仇，还是怎么滴？"

一曲弹罢，襄阳公主笑望罗士信道："你看如何？"

罗士信忙道："果然妙不可言，好一首高山流水，大有当年伯牙的水

准。”他毫不吝啬自己优美的词汇褒奖着襄阳公主，偷偷的拍着马屁，希望她能高抬贵手。

襄阳公主笑道：“想不到大将军竟还识得这高山流水，那就请大将军选上工行拿手的乐器，演奏一曲，也好让我心服口服的将我三妹送入你罗府做罗家的媳妇。”说着，她手一指十余侍婢将各种古乐器都带了上来。埙、缶、筑、排箫、箜篌、筝、古琴、瑟等应有尽有。

罗士信目光在古乐器上来回移动，最后落在了一件乐器之上，伸手一指，道：“就它了。”(未完待续。。)

ps：第一更！

第二百九十四章以鼓破琴

罗士信见襄阳公主不松口，也跟他卯上了。

不就是奏了乐嘛！谁怕谁啊！

一个带把的，还怕不带把的？

瞧着那摆放的乐器，罗士信就觉得自己不露一手，今天是难以善后了。不管能不能胜，但好歹也要拼上一拼，尤其是看到古乐器中，有它的存在，心中更是有了点点底气。

众所周知古乐器深奥难懂，最是考验技巧。

罗士信也不好此道，也没有那个闲功夫去学去练。人无完人，不可能精于世间一切东西是有一种乐器，他却是用过时间去学去练的。

他手指之处，便是一面猩红的牛皮大鼓。

作为一个将军统帅，有些时候需要亲自击鼓号令军队冲击，鼓舞士气。罗士信也因此学过如何击鼓，以及简单的击鼓手法。

来到大鼓面前，从一旁的架子上取过了鼓锤，两腿交叉站立，深深的吸了口气，鼓锤重重的落了下去。

“咚……”

大鼓特有的巨响，肆虐着众人的耳膜。

要知道罗士信击鼓的手法是军鼓手法，军鼓最大的特点就是声音厚重，说简单的就是嘹亮。想要在喊杀声四起的战场上，将鼓声传到前线，就需要非一般的敲鼓手法。

大鼓发声的原理是让鼓膜振动，依靠鼓膜的振幅发声。因此要想将大鼓敲的最响，很重要一点是控制好敲鼓的力量。如果用力过大，致使鼓膜的振幅超过其最大范围。肯定达不到最佳效果，更有甚者会损坏鼓膜；如果用力过小，产生的振幅过小。得到的结果也不尽人意。

罗士信武艺超绝，对于力量的掌控，远胜他人，便是侵淫此道多年的鼓手，在控制力量上也未必就比的上他。

这一敲下去，那种战场上特有的澎湃气势就随着震耳的声音传达出来。

罗士信脑中浮现自己亲身经历过的惨烈战役：洺水城头的苦战，大槃山下的血战……

那惨烈的景象仿佛昨日景象。历历在目，双手也不住的敲打着大鼓。

他的鼓声从开战时候的大气，到了苦战时候的的急促。从优势时候的昂扬到了劣势时候的不屈，直至凯旋后的胜利之音……

鼓声消停。

“我……我输了！”襄阳公主不可思议的看着罗士信，眼中没由的生出一阵羡慕。她的婚姻算不上幸福，但是此刻她却能肯定。罗士信一定是一个好丈夫。

“好！好一曲让人热血沸腾的战场之音……让人听得是血液翻滚。二姐少了这份意境，输得不冤啊！”李世民拍手而赞，点出了襄阳公主输在何处。

其实以技巧而言，精于古琴的襄阳公主甩上半调子的罗士信十条街都是不止。

但是只是乐器的一部分，意境才是音乐的真谛，乐曲的灵魂。

就拿高山流水来说，伯牙弹奏此曲的时候，钟子期一个戴斗笠、披蓑衣、背冲担、拿板斧的山野樵夫却从中听出了巍峨的高山与澎湃的河水。这便是琴音中所带着意境。

技巧足，琴音中却没伯牙的那股意境。就算弹得再好，也只能摊上合格的分数。

反之罗士信久经沙场，对于沙场上的生离死别，对于战场的惨烈残酷，了然于胸。鼓声中带着那股澎湃激昂的意境，掩盖了他手法的生疏，反而超过了技巧精湛的襄阳公主。

****

西宫锈阁！

“平阳，你的眼光果真不差，这个罗士信还真不简单。过了第一关，不奇怪，连二妹这关都过了，真是了不得。不愧是沙场宿将，那战鼓敲得，能让人只恨自己不是男儿身，不能上阵杀敌，征战疆场。”一个年在三十许间的成俗妇人，摇头赞叹，脸上一片欣慰。

她便是李渊最大的女儿长沙公主，作为李家长女平阳可以算是她看着长大的，见她能够寻得良配，心底实在是为她高兴。

平阳轻笑道：“能够与他共度一生，确实是我最大的福气。”

长沙公主瞪眼道：“这可就是你的不对了，你可是我大唐的嫡长公主，能娶到你应该是他罗士信的福分。怎么反过来说了？你是公主，怎么可以不强势一点？不成，这样下去，你嫁到罗家，铁定要给欺负。那个郑丽琬我可听说过，绝对不是什么善茬。”

平阳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摇头道：“他不会的。”

“那可说不准！”长沙公主哼声道：“男人就是一个德行，你越纵容越示弱，他们越是觉得自己了不起，越是放肆。这是训夫之道，决不能马虎了，你不将罗士信与那小丫头治理的服服帖帖的，他们就会反过来对付你了，听大姐的，你那一套不行。”

平阳白了白眼，干脆就不说了。她的这位大姐早年因为太过贤惠，以至于在家中没有什么地位，经常受到欺负。若不是因为有个唐国公的父亲，都有可能让小妾逆袭了。后来李渊当上了大唐的皇帝，而她的丈夫冯少师阴差阳错的成为了李世民的属下。

作为李家的大姐，李世民小时候自然少不了受她照顾。为了给大姐出气，那段时间给冯少师穿了不少小鞋。长沙公主也因为老子是李渊，底气足了不少，反过来将冯少师治的服服帖帖的。

从那时起，长沙公主就改了温顺的性子，开始当家做主了，还研究出不少训夫之道，有事没事的就指点几个姐妹。

平阳对于长沙公主的那一套有些排斥，但毕竟是她大姐也只能耐着性子听下去。

“不成！”长沙公主目光在平阳脸上转了会儿道：“不能让罗士信轻易的将你娶到手，这男人对越容易得手的东西，越不会珍惜。不让他知道一点厉害，吃些苦头，还以为我们家的平阳不值钱呢。这最后一关，我亲自把关……非不让他闯关成功。”

她说着自行走了下去。

“哎！大姐，大姐……”平阳傻愣了好一会儿，眼中挂起了点点担忧，爱莫能助了。

罗士信一曲战鼓在不擅长的领域赢了襄阳公主，自信心膨胀的厉害，昂

首挺胸的走来到了最后一关，平阳的绣楼前面，就隔着一道门，进了这道门，平阳就能跟他回家了。(未完待续。。)

ps：第二更，还有一更，估计要晚点。

第二百九十五章领媳妇回家

罗士信眺望着装备的辉煌似锦的绣楼，想着平阳穿着喜服就在这绣楼中等着自己，不免心痒难耐，意气风发的道：“这位就是大姐吧，妹婿见礼了。第三关是什么，还请大姐手下留情。”

长沙公主瞧着面前的英姿勃发的少年郎，也为平阳感到高兴。不过越是如此，越容易让狐狸精盯上，越要抓的严实，更加坚定了自己的决心，笑道：“妹婿说的是什么话，既然来了。你直接进去就是了。我这个做大姐的还能为难你不成？”

罗士信愣了愣神，大喜过望，赶忙拜谢道：“多谢大姐成全！”

紧随而来的高密、襄阳两位公主见情况与她们商议的不同，正欲说话，却让长沙公主一个放心的眼神给制止了。

罗士信迫不及待的绕过了长沙公主，意图进入锈阁，将平阳请出闺房。

这来到锈阁门口，正欲推门而入，意外的瞧见了两扇门的中间一把金灿灿的钥匙将门锁的锁死的，心中不由泛起不祥的预感，转过头来，问道：“大姐，这你是不是忘记什么了，这门锁上的？”

长沙公主一拍脑袋道：“对喔，我忘记钥匙在哪呢。要不妹婿，你先尝试一下，看看有没有法子不用钥匙将三妹带出来。容我想想，钥匙放在哪儿了。”

只要不是傻子，都能看出长沙公主有问题了。

罗士信傻眼了，这个已经不是闯关了。分明是不想让他赢嘛！

那么小的钥匙，随便往哪里一塞，怎么可能找得到。

就算长沙公主放在身上。还能搜索到她身上去不成？

罗士信真有些火了，这大喜的日子，依照习俗，弄几个关卡，随意往往，热闹热闹。胜固然喜，就算输了。丢点面子，大伙儿乐在其中，嘻嘻哈哈的又有何妨？

罗士信确实有些好强。却也不至于因为好强而心胸狭隘，但是长沙公主这一关，摆明是刁难了。

这还有什么意思？

正待他意图发火之际，阁楼上传来了几声轻响。

罗士信心念一动。笑道：“大姐这可难不倒我！虎儿。把我丢上去！”他向上指了指。

莫虎儿本就机灵，一下子便领悟过来，扎下马步，双手交叉。

罗士信慢跑两步，一脚踩在莫虎儿的手心，用力向下一瞪，而莫虎儿在同一时间猛力的向上一抛。

两处受力，罗士信便如大鸟一般。凌空拔地而起，长臂抓住二楼的横栏。翻身爬了上去。

二楼的房门自是没锁，罗士信推开了房门，信步走进屋内。

这刚进屋里，面前却站着一人，不是平阳又是何人？

这细看之下，罗士信登时连呼吸都给忘记了。

平阳本就有着天仙之貌，世上女子鲜有匹敌者，而今她这打扮更是别有一番的滋味，让人失魂。以往的平阳在任何时候都不失英姿飒爽之气，女中英雌这个词语几乎是为他量身定做的。而如今的她却有另一股风姿，华贵无匹的喜服，衬托着她的绝世容颜，更加显眼。

此刻她头戴九翚四凤冠，鬓发被整理成弯曲的钓状，云鬓慵梳，突出了她那独特的美：柳叶眉、杏核眼、樱桃小口一点点，再加上标准的瓜子脸，高高的鼻梁，本就有着东方女性的一切美丽特征的脸，给衬托的格外娇艳迷人。修长优美，不含半点赘肉的身材，配上身穿绣长尾雀鸟的彩衣，衬托着那几近完美的身形。稍微外露的肌肤如雪似玉，白得异乎寻常，彩衣白肤，明艳夺目。非但因为稍许的暴肤而显得俗气，反而使她有种超乎众生，难以攀折，高高在上的仙姿美态。

这仅仅只是衣物而已，她身上佩带着各式各样的饰物，每一件饰品都点缀的恰到好处。增添她的艳丽之余，又不存在喧宾夺主的问题，便如红花绿叶一般自然。

“怎么样？”平阳轻轻笑着，看到罗士信那呆滞的模样，心底也充满了满足。她向来不喜欢穿这种豪华奢侈的衣服，在她而言，如此衣服穿着麻烦不说，还不利于行动。但是她很重视此次婚礼，想将自己最完美的一面呈现出来。耐着性子，一遍遍的挑选，一件件的尝试，花费了不可计数的时间，才有了今日的打扮。

“好美！”罗士信竟然不知如何形容，他绞尽脑汁，也想不出有什么词语能够形容此时此刻的平阳，最后只是说了这两个字。

平阳脸上的笑容更加旺盛，有这两个字这段时间的努力都没有白费。

“你也不要怪我大姐，她们只是不了解你，说什么不容易得到的才会珍惜，都在为我考虑。”平阳轻声细语的说道。

罗士信轻笑道：“不气不怪，这一路过来，繁文缛节，可把我累的要命，可是见到了你，一切都值了。”

平阳心中甚甜道：“走吧！”

“好！我们回家！”罗士信应了一句。

此时长沙公主已经将屋门打开，罗士信、平阳并肩走出绣楼，女的绝美，男的俊俏正是一对人人赞叹的璧人。

平阳坐上了没有屏障的轿子，前往太极宫拜别李渊。

李渊嘱咐着二人，钦点万贵妃、皇太子李世民护送平阳出嫁。

到了这一步，娘家的婚庆流程方才到一段落。

罗士信在送亲队伍的最前面领路，向着罗士信的国公府出发：跟在他身后的是天文官以及按照公主身份所应配备的陪嫁物品与仆人。在平阳轿子的左侧是坐着九龙轿子的万贵妃，右侧则是李世民这位大唐皇太子。

他们这个送亲阵容可以可怖来形容，一路自是畅通无阻，无人有胆子闹事，平平安安的来到了国公府。

依照习俗，平阳先被送至卧房，罗士信还要在前厅接客。在他的府上，他还要摆上一席九盏宴会，宴请所有到场的亲朋好友。

罗士信酒量不俗，但好汉架不住人多。一个个敬酒庆贺的，都恨不得将他灌趴下，想要搅黄他的洞房花烛夜。

罗士信因为战术需要，也选择了认怂，装作一副酒力不支的模样，逃过了一劫。

直至宴会结束，迈着轻快的步伐，吹着口哨，罗士信有些迫不急待的来到了他们的新婚洞房……(未完待续。。)

ps：第三更到了！

第二百九十六章洞房花烛夜

洞房里灯火通明，多个秀丽的人影倒影窗前

平阳作为新娘坐在一旁，处他之外还有长沙公主以及当初在凤凰谷伺候他洗浴的云影、清荷两个婢女。

见罗士信走进来，三个人影立刻站了起来，举行最后的礼节。

这每一个朝代的礼数不同，礼节在细节上也有着点点差异。但是大体上还是不变的，以古时周王朝制定的周礼为主要依照，每一礼都有独特的意义：分为沃盥之礼、同牢合卺之礼、拜堂之礼、结发之礼、执手之礼。

所谓沃盥之礼也就是洗手，引水沃盥，为新人洗去一路风尘，以备之后大礼。同牢合卺之礼，所谓同牢也就是共饮共吃，同案而食，同品脍炙，佳偶互敬共食，以示今后衣食丰足，康健多福。而合卺也就是所谓的交杯酒，以匏瓜最为饮酒器，两片匏瓜经合卺何为一器，象征夫妻二人经此合为一家，又因青瓜味兼甜涩，又有取意夫妻二人由此同甘共苦的意味。所谓青瓜如酒，甘甜浸苦，自此两人同甘共苦。毳宴共结同牢亲，淡眸含笑合匏饮！

至于拜堂礼，自不用说是其中最重要的环节，告拜天地炎黄祖先，同享宗族馈礼祈福，以贺此刻吉庆大礼。

这些礼节都在入门的时候逐一经历了，还剩结发之礼、执手之礼两大礼了，也只有将所有礼节都过上一遍，平阳才能真真正正的算是他的妻子。

长沙公主作为四十几位兄弟的大姐，对于主持这种礼节可谓轻车熟路。各种贺词说的一套套的：

“一缕红缨，沧桑情缘，今日解下。纵隔千里情难断，两簇青丝结百年！结发夫妻，相守白头。”

在美好的祝福之下，罗士信、平阳剪下彼此的一小撮头发，绑在了一起，放入香囊中，收藏起来。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风雨同归，白首百年。请新人闭目持手……”

平阳的小手有点凉，一直在抖，不知是紧张还是激动，罗士信轻轻的捏了捏。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这个执手之礼当真是简单，但个中却包含着对未来的美好渴望。

简单的礼简单的话，却是一辈子的事情，亦难怪平阳会激动紧张了……

到了这一步，才是真正的婚礼礼成。

长沙公主高声道：“大典礼成！祝新人鸾凤和鸣、枝兰永茂，执手偕老！长乐未央！”

在祝福声中，长沙公主先退了下去。

几乎在同一时间，罗士信、平阳一并睁开了眼睛。相视一笑。

云影、清荷两个婢女一并为平阳宽衣，她那一身华贵复杂的装饰。可不是自己一个人就能够脱得下来的。便是云影、清荷两个熟手，一件一件的取下收起，都忙活的好半响。

罗士信就在一旁静静的看着，也不出声。

过了几盏茶水的功夫，平阳身上的装饰已卸。

云影、清荷齐声道：“祝驸马公主，早生贵子。”两人轻笑着退了下去，掩上了房门。

罗士信轻轻一笑道：“还是云影、清荷两个丫头懂事，大姐虽然说得好听，但不实在……”

平阳俏脸儿泛红，道：“这么中意，便将她们收了呗。”这个年代，妻子的陪嫁丫头本就大多会成为主人的通房丫头，因故她说的也不以为意。

罗士信却呆了呆，伸手敲了敲平阳的脑袋，道：“说什么胡话了，今天晚上我心里只有你呢，我的夫人！”

平阳期期艾艾的叫了一声：“郎君！”

洞房花烛，花前月下，美人娇颜如画，罗士信早已心动情动，只是一直压抑着。这一声“郎君”将那团火焰点燃……

轻轻一揽便将平阳整个人全揽进了怀里。一声惊呼，脸颊之上那黑宝石般璀璨的双眸睁得大大的，怯羞的媚意在当中流转。

拥抱着佳人，虽然隔着外衣，任然感受得到怀中可人儿那柔嫩的肌肤，以及柔软的接触感。

看着这位集合大唐山水灵气为一身的东方俏佳人，带着几分霸道嘚瑟的托起她的脸庞，只见她羞红的脸颊，如映红霞，紧闭双眼睫毛却颤跳着，樱

红的小嘴明润晶亮，彷佛比花瓣还要娇嫩，还要鲜艳，像熟透了的甜蜜樱桃一般，任人采摘，毫不犹豫的低头便亲吻了下去。

罗士信还是个处，但这方面的本能早已从在后世从岛国的各种动作大片中领悟其中精髓，动作直接直白。

在亲吻的时候，魔掌便如长了眼睛一般渐渐的向她的衣襟里伸去了……

男女之间的**便如**，一发不可收拾。

巫山**，自是一室皆春……

然洞房花烛之事，本为夫妻之间的秘密，不为外人道也。

清晨的阳光从窗户照了进来，平阳轻轻地睁开眼睛，发现眼前的一切是那么的陌生，并非她以往睁眼所见之景象，一下子还未反应过来，将被褥一掀，看着一丝不挂的身体上那满是疯狂的痕迹，记忆方才一点点的如潮水涌来……

就在昨天她已经嫁给了自己最在乎的人，成了罗家的媳妇……自然不是那孤单冷清的公主府了。

脑海中浮现昨夜的疯狂，露出了娇艳欲滴的表情……

幸福在胸中荡漾！

对于一个女人而言，这个世上没有什么比如愿以偿的嫁给自己的心上人更加幸福的事情了。

只是……这一睁开眼睛未能瞧见心上人就在身旁，确实有点小小的失落。

“来人！”她叫唤了一声。

云影、清荷早已在屋外等候多时了。

听到叫唤，一起端着梳洗的用具，轻快的走进了房间，并将房门合上。

平阳问道：“大……郎君呢。”

云影将把手中的热水放在床边，一边沾着布巾一边道：“驸马爷在演武场练武呢，驸马当真是勤快，一大早就起来了。”

平阳神色动容道：“驸马爷什么时候起床的？”

云影摇头道：“奴婢们也是不知，我们起来的时候，他已经在一旁的书房看书。还特地的吩咐我们不要吵了公主，让你多睡会儿，驸马好贴心，公主真是幸福。”

平阳心中又是甜蜜又是羞愧，丈夫如此上进勤快，她实在是差远了啊！

世人都说罗士信仿佛变了个人，说他让文曲星附了身，那些人哪里知道自己丈夫的努力？

梳洗完毕，平阳亦来到了演武场。

罗士信收住了长枪，柔声道：“怎么不多睡会儿？”

平阳笑道：“郎君人中龙凤，勤而好学。妾身哪有脸面在床上赖下去，自当愿陪着郎君一道精进。”

罗士信一人苦学，却有些枯燥，日后有人陪伴，亦是欢喜无限。

作为一个穿越者，罗士信现在的想法有些与众不同，可以说是另类。他看过不少小说，小说中主角穿越之后，凭借超时代的知识，轻轻松松的改变时势，引领潮流，然后大杀四方，纵横天下，将历史上的英雄豪杰收于帐下，将一个个青史留名的枭雄人才踩在脚下揉虐。

为此刚刚穿越过来的他也有这种想法，但是实际行动起来，却发现不是那么行得通。古人有他们自己的习俗习惯，几乎不吃现代人的那一套。

罗士信便觉得想要在古代混下去，首先要将自己融入这个时代，先将自己彻彻底底的成为古人，然后在发动他自身的知识，改变一些事情。一个人的力量很渺小，就算是穿越者，也很难让世界围绕他一个人转动。但是他不经意的举动，关键时候却能颠覆一切。

他不需要让世界围绕着他转，只要关键的时候，做些改变，引领着方向，便以足够。

但是想要过得好，想要出人头地，真才实学是必须的。穿越带来的知识是天赋，不是真才实学，天赋的作用极大，但是过于依赖天赋，早晚会出事。

是以在对于自身的学习上，罗士信向来不落于人后。

尤其是得李靖的指点，给他打通了一扇知识的大门，对于这大门里的学

问他是求知若渴。

罗士信能在短短几年里获得今日的地位，固然在于他有着超前的知识，但与他的刻苦努力也是分不开的。

平阳这里愿意陪他一同上进，亦可见她确实是难得的良配。

人生得如此配偶，夫复何求！

罗士信看着认真的平阳，心有所感。

他们一同在校场上研习武艺，直到约定时间，方才一起前往秦府程府。

依照婚礼习俗，婚礼过后的第一天，新婚夫妇是要给男方的双亲奉茶的，但罗士信的双亲早已亡故，只能以兄长代父、兄嫂代母。秦琼、程咬金待他极好，两位嫂子对他也是关怀备至，给他们奉茶，罗士信是心安理得。平阳向来通情达理，也不会计较秦琼、程咬金二人是她弟弟的部下。

反倒是秦琼、程咬金显得有些惶恐，但见平阳平易近人，已将姿态放低也减少了拘束，便先后依着流程，将事先准备了红包分发下去，然后吃红蛋，大枣，桂圆，花生，瓜子等等这些早生贵子的彩头，也逐一例行。

平阳与她的两个嫂子说着话。

罗士信则与秦琼、程咬金聚在了一处，少不了相互切磋起来。(未完待续。。)

第二百九十七章归宁之期

也许是受到了新婚属性的额外加持，罗士信就如吃了百颗伟哥，打足了鸡血，长枪霸道天成，枪枪如羚羊挂角，状态出色到了极点，先后将程咬金、秦琼给挑翻了。

程咬金忍不住打趣道：“这成了亲，就不一样，好像变了一个人似的。”

连向来稳重的秦琼亦忍不住点头认同，今日他的状态亦不差，出手的感觉极佳，满以为能够胜劵在握，想不到罗士信今日的状态更是如有神助，发挥的极其出色，霸道十足，让他还未有机会使出拿手绝招，便已经败了，实在不得不赞。

罗士信亦笑道：“这就叫人逢喜事精神爽，这精神心态自接印象着个人的发挥。所以我在想，若是我能控制自己的状态，每每对敌都能发挥自己十二分乃至于十五分的力量，岂不等于平白让自己的武艺提高一大截？”

这武艺到了一定境界的人通常都能控制自己的状态，就算情绪在如何低落，心思再如何的不宁，都能够维持自身**成的实力。想要超常发挥，这个就很难掌控，自身的状态临场的发挥什么的缺一不可。

尉迟敬德，罗士信没有与他真正的交过手，但是他与秦琼时常切磋，两人的胜负大多都看彼此在这天的状态。谁状态好，谁的胜率就大。

就如今日，罗士信的状态几乎不能用好来形容了，至少发挥出了超越自身一半的实力，直将将伯仲之间的秦琼挑了。

若能维持这种状态。打败尉迟敬德，那自当是不在话下。

这个新颖的话题，让秦琼、程咬金眼前各自一亮。纷纷与之讨论了起来。

虽然最后没讨论出什么所以然来，但三人都知道罗士信点出了一条全新的大道。

所谓武道其实就是不断的超越自我，做到常人做不到的事情。状态好，超常发挥也是一种超越自我，与武道是有共同之处的。是以罗士信如此提议，绝非无稽之谈。

程咬金武艺差上两人一个档次，自是不太有所谓。但罗士信、秦琼却是知道，他们之间谁先能够做到如此的自我超越，实力将会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超越对方，成为真正的第一。

要知道武艺到了他们这个境界，想要再进一步是何等的不容易。

在秦程府上渡过一日，夜里回到府上。这新婚燕尔。如胶似漆自当少不了。又是一阵胡天胡地。

翌日一早，罗士信生物钟醒来，这睁开眼睛，却见平阳正枕着他的胳膊，甜笑着看着他。

“不多睡会儿？”罗士信轻轻摸了摸那俏脸蛋儿。

平阳摇了摇头道：“说好的，一起努力的呢！”

两人一并起床，平阳先尽着妻子的责任，主动的给罗士信宽衣。然后再穿自己的，待她穿戴好。却见罗士信端着两盆水进了来。

夫妻之间，相互敬重，在他们身上得到了体现。

两人一起看书一起习武。

罗士信文学功底不强有平阳在，正好弥补了这点，平阳武艺相差罗士信甚远，亦能得到罗士信的指点，相互相辅相成。

这天他们无所事事的在家里过了一日。翌日是他们约好的归宁之期。

所谓归宁也就是回门。这新婚夫妇成亲之后的三、六、七、九、十日或满月，女婿携礼品，随新娘返回娘家，拜谒妻子的父母及亲属。此为婚事的最后一项仪式，有女儿不忘父母养育之恩赐，女婿感谢岳父母及新婚夫妇恩爱和美等意义。

整个婚庆也在归宁之后，真正的告一段落。

这天一早，罗士信、平阳一并抵达了皇宫，在太极宫西堂见到了当今的大唐皇帝。

李渊现在是清闲的很，李世民的行政水平未必就比及得上李建成，但是李世民的谋臣团实在太过强大：房玄龄、杜如晦本就是少有的惊世之才，兼之他昔日举办的文学馆将大量的关东士人收入麾下，十八学士个个都是精于政务的好手。现在连魏征、王珪二人都为他所用，凭借手上这票政治人才，家国政务自然处理的井井有条，全然不亚于李建成当初。

至关重要的一点，李世民的军事才华与手中可用的战将远胜李建成。

从李建成不愧余力的拉拢罗艺、将外强中干的杨文干提拔为庆、原、缘、会、宁、泾、陇七州军事大都督便可看出李建成军事上可用的人才是多么的匮乏。

而李世民南征北战，但凡数得出名字的将领，履历里没有一笔“从秦王征讨”的真是少之又少。差不多随便拎一个人出来，都有在李世民麾下混经验值的经历。就算李世民从未插手的南方战事，也是如此。李孝恭扫平南方的七大总管里面就只有一个李袭志与李世民没有关系，其余六人李靖、李世绩、黄君汉、张镇州、卢祖尚、常何都是李世民收下走出去的大将。

可见李世民在军中的声势是如何的强大，他在处理政治之余，还针对李建成负责的边疆防线做出了全新的调整。李靖、李世绩这两大唐目前最出色的战将，已经让他安排到灵州与并州分别抵御突厥，诸多大将也分散四周支援他们。现在突厥内乱，打的正嗨，边境又有李靖、李世绩这两个牛人在，边疆也不用担心安危了。

李渊对于李世民设计李建成还是存有一点点心结的，但如今老对手突厥在李世民的操作下，分崩离析，大唐蒸蒸日上，的确要胜于李建成一些，也是无话可说，也任由李世民全权处理军政。他也乐的享着清福，过着吃喝玩乐的日子。

这日平阳归宁，李渊一大早就让下人们准备起来，特地吩咐下人去做平阳爱吃的食物，还特地打听到了罗士信的口味，吩咐厨子做了他最爱吃的小天酥（鹿鸡同炒的食物），并将自己的儿子女儿一并叫来，相互之间认识认识，好多多走动，让关系亲近一些。

作为一个慈父，李渊最爱玩这一套。

李世民也在开饭的时候，忙里偷闲的跑过来蹭饭。

用餐过后，李渊拉着平阳嘘寒问暖的，不住的问在罗家过的如何，可有受到委屈。

罗士信让李世民叫住了，两人一到来到僻静之处。(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

第二百九十八章局势顺利的烦恼

太极宫西堂花园。

罗士信来过这里一次，那是李渊因李元吉失踪病倒之后，与平阳来探望李渊，李渊便是在这个花园里接见他们的。

李世民将他叫到此处，却不知有何要事。

罗士信心犯疑乎，现在的形势对于李世民来说是没有再好的了。他还能帮上什么忙？

李世民来到上次李渊休息的亭子里，负手而立，看着远处的假山奇石，说道："对于大唐当前的局面，大将军有什么看法？"

"没有！"罗士信直白的摇了摇头，道："现在局面一切大好，事事都向着我大唐，顺风顺水，形势再好没有了，还能有什么看法？"他当真是好奇了，现在历史在他的超控下完全出现了改变。日后闻名遐迩的玄武门之变并未发生，李世民提前了两年成为了大唐太子。李建成也因他的关系得到了幸存。

当然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

关键是突厥。因为他的存在，突厥可汗颉利屡次受挫，威望声势大不如前。前不久李世民更是挑唆了颉利与突利的内斗，造成了突厥的分裂。

现在的情况可比历史上的局面好上一百倍，不用再为秦王党与太子党的内乱而烦忧，亦不用担心突厥大军兵临长安，写下一笔渭水之耻。

对于当前的局面，罗士信作为一个后世人都万分满意，李世民作为一个这个时代的人，难道还不知足吗？

"不错。形势实在是太好了。"李世民对于罗士信的答案异常的满意，重重的点头道："大将军便如我的福星一样，自得到大将军的投效。一切都变得异常顺理。很多事情就这样顺理成章的发生了。太快太突然也太顺利，以至于很多事情都有些措手不及。"

罗士信细细想来，还真是如此。

整个事情就算是始作俑者也意料不到这一切，李世民能够在短时间内将能利用的都利用起来，已经非常了不起了。

李世民皱着眉头道："我原以为要过个六七年休养，我大唐方有足够的实

力深入草原与突厥一战。以现在的局势看来，最迟不过三四年。我大唐必将与突厥一争高下，我所烦心的便在这里。”

三四年！

罗士信估算了一下，还真差不多。历史上李世民武德九年发动玄武门之变，突厥颉利趁着李建成被诛杀，李建成布下的北方防线动乱之际，十数万大军一举突破边疆防线。兵临长安。李世民不得不与突厥定下便桥之盟。引以为耻，最终分化突利颉利，在贞观四年一举灭了突厥。

“这应该是好事吧！”罗士信一时间没能体会李世民的想法。

李世民摇头道：“这少了三四年的发展，提前了三四年，未必全是好事。大将军可知秦为什么能一统六国，汉武帝凭什么能驱逐匈奴，成就不世伟业？”

“自当是他们雄才伟略，有着足够的雄心魄力。”罗士信毫不犹豫的答道。

“此其一也！”李世民苦笑着摇了摇头：“真正关键的在于经济……秦国自商鞅变法以后。秦孝公、秦惠文王、秦武王、秦昭襄王连续四代都是杰出的帝王之才，其后秦孝文王、秦庄襄王固然是平庸之辈。可是吕不韦的崛起，让秦国稳重了强国之态。反观中原六国，醉生梦死勾心斗角，相互尔虞我诈。秦始皇继位的时候，秦一国之国力，以可当六国，除了秦国又有哪一个国家能动不动的就拿出六十万大军出来？两次攻赵，李牧两度击败秦兵，歼灭秦兵十数万，如此大规模的杀伤，尚不能动秦国筋骨。秦国当时之强盛，可见一般。”

“至于汉武帝亦是如此，汉朝通过文景二帝四十年的休养生息，史书记载是“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廪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不可食”。李世民说道这里的时候，满心的羡慕，甚至还带着点点嫉妒：“纵然汉武帝有文景留下来的巨大资本，汉武帝连年征战，也使得海内虚耗，人口减半，打仗最耗国力财力。这太过顺利，比原计划提前了几年，反而让我有些措手不及。这前车之辙，后车之鉴。有了汉武帝的教训，我们又怎么能重新踏上他们的道路？前朝之亡，也多是亡在三征高句丽之上。在我看来，突厥要不就干脆不打，如果要打，就一战而定，直接解决，一而再再而三的反复征讨，只会徒伤国力，将整个国家陷下去。”

罗士信听得恍然大悟，终贞观一朝，唐军都信奉这样的作战方式灭突厥、破吐谷浑、平高昌、定回纥、焉耆、龟兹等国都是一战而定，不带半点的犹豫。唯一没有一战功成的只有高句丽，那一战唐军先收复辽东，先后攻克玄菟、横山、盖牟、磨米、辽东、白岩、卑沙、麦谷、银山、后黄十城，

迁徙辽、盖、岩三州户口入中国七万。新城、建安、驻跸三大战，斩首四万余级。而唐军，战士阵亡不过两千，但因气候问题受阻安市城下，战马损失了七八成，不得不选择撤军。

依照道理来计，这战算不得败，是进攻方在取得一定优势的情况下，选择了撤军而已。但李世民却将此役视为一大失败，显然是因为没有一举拿下高句丽，与他的战略目标不符，视为失败。

罗士信渐渐明白了李世民的意思，问道："太子殿下是不是担心这事态发展的过于迅速，我大唐经济还没有恢复过来，突厥就先支持不住了？"

李世民眼中露出了赞许之色，不愧是自己看中的人，这其中的得失是他与房玄龄、杜如晦、高士廉、侯君集、于志宁、苏世长、姚思廉、薛收、褚亮一并商议出来的，罗士信能提醒下第一时间领悟，确实不简单，果然是最适合的人选。他颔首道："不错，现在我们已经不担心突厥闹不起来，而是担心突厥衰败的太快。从草原传来的消息可以看出，颉利、突利几乎已经打红了眼睛，抢牛羊、抢草皮、抢水源、抢地盘，只要能争能抢的，他们都会争抢个胜负出来。因为他们的内乱，漠北的薛延陀、回纥等十多个部落已经取消了对突厥的进贡，霫部落甚至直接派人与我大唐联系，意图得到我大唐的庇佑。草原上弱肉强食，适者生存。突厥的落败，所有人都看在眼里。意图浑水摸鱼的决不在少数。突厥元气大伤，我们若是不取，突厥必备草原上的其他部落蚕食。如此我们不易于灭了一只虎而养活了十数头狼。为了减少我大唐的伤亡，我可以允许薛延陀、回纥这些部落分一杯羹，但是突厥必需由我们来灭，突厥这块肥美的肉，必需由我们大唐来吃。"

李世民说道最后口气中带着坚定、霸道，以及不容置疑。

罗士信神色一凝，这也是他选择李世民而没选李建成的原因。李建成的手段偏向柔软，若为帝王或可成为文景之流的明君，但决计成不了秦皇汉武之类的功勋卓著的千古帝王。他颔首沉声道："太子殿下说的不错，我们大唐明里暗里的算计，不可谓不费心力里，就是为了吃这块肉。若费尽心思，肉让别人叼了去，那岂不是要贻笑天下？"

李世民道："但是杨广无道，隋末动荡，对天下造成的伤害实在太大。你可知道前段时日，我大唐统计天下户口，这全天下还剩多少？根据史书记载，大业五年，有八百九十户万户，四千六百多万人，而前段时间我们统计却只有两百万户，这天下人口几乎锐减七成，少了四千多万余人口。人口无价，人力无价啊，想要发展起来，又谈何容易？只给我这么点人，短短几年时间，便是呕心沥血又如何发展的起来？现在基本上可以断定，突厥最疲软的时候，我大唐的经济还差一些，贸然发动大规模的外战会伤及国家根本。所以，我空闲下来想想，真有些羡慕秦始皇、汉武帝，他们的起点可比我好太多太多了。"

罗士信一时间也没有什么法子，犹豫了半响，方道：“那也不能眼睁睁的看着到嘴的肉就这样飞了吧？”

“倒也不是！”李世民神秘的笑了笑，道：“没有办法就想办法解决嘛！人总不能让形势逼死是不是？所以我安排李靖坐镇灵州，李世绩坐镇代州，从现在起便在此二地监视突厥的一举一动，并且在当地练兵，做好随时随地做出击突厥的准备。”

罗士信一直以为李世民最近做的军事变动是为了防止突厥入侵，保证边境安宁，原来他已经想到日后攻打突厥那一步了。

“现在我差一个人……”李世民目光灼灼的看着罗士信，他大步走到凉亭中的的石桌上，石桌上雕刻着天然的棋盘，周边放着黑白棋子，干净利落的以黑棋代替突厥，以白棋代替大唐，布下了一个简单的地图。(未完待续。。)

ps：第一更到，朋友来了，耽误了点时间，晚点还有一章，会晚一些，等不住的朋友可以明天看。

第二百九十九章李世民的用意

李世民是一个文武全才，身兼多艺，书法绘画皆有一手，这棋盘摆设简单却带着栩栩如生的感觉，非常的形象逼真。将突厥的疆界，大唐的疆界都摆了出来。

罗士信不时也会翻翻大唐的疆域图，了解一下大唐疆域的情况。

一眼就能看出什么地方代表什么地方。从地图上的形势来看，突厥西以金山为界，东着挨着高句丽辽东那一块。不过因为水草丰盛的缘故，突厥绝大部分分布在南部，铁勒诸部则在北方，细说起来就如中国的版图雄鸡，鸡背上蒙古国的那块地方。

李世民以李靖镇守灵州，又以李世绩镇守代州，差不多有点呈现东西夹击的形势……

看着以棋盘摆的地图，也许李世民存着的就是东西夹击的的想法。

果然！

李世民取出了两枚代替李靖、李世绩的棋子道：“这突厥制霸草原多年，疆域极为广阔。想要一战而定，绝不容易。我打算到时候分兵而击一路李靖从灵州由西向东攻打突厥，一路李世绩从代州由东向西攻打……然后与草原上的一个部落结盟，让他们封锁住突厥的北部，以防他们让北方深处逃窜。”

“那为何不分兵三路？”罗士信好奇问道，也从棋盘上取过一枚棋子，放在大概庆州的方向，道：“出兵之际，药师公由灵州自西向东，李世绩大将军出雁门关自东向西，再来一路出庆州朔方由南至北。三路大军分而进兵。然后在辅以北方草原上的一盟友便形成了四面合围之势，保管让突厥成为瓮中之鳖，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李世民大笑道：“英雄所见略同，我便是存着此意。大将军你想，我们的目的是什么？不就是经济嘛！隋末动荡，中原元气大伤，伤得太重，一时间恢复不过来。在这百废待兴之际，贸然长时间的发动对外战争。所消所耗会伤及大唐根基，加重百姓负担。但是目前的情况，我们又不能不打。那怎么办？”他用手在棋盘上比划了一下。自问自答道：“速战速决，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办法，最强的效率。以极短的时间消灭突厥。将突厥覆灭。如此同样能够减少战争给我们带来的负担。所以这一战，我大唐将会以最强的姿态出击，如秋风扫落叶一般，将突厥荡平。我大唐战将多云，但论及最拔尖的三位莫过于李靖、李世绩还有大将军你了。”

罗士信终于明白了李世民的意思，“太子殿下是说，让我来负责由南向北

的这一路大军？”

“不错！”李世民目光灼灼，颔首道：“李靖用兵擅于奇擅袭。长于计谋算计，李世绩用兵老练灵活。擅于钻空子。而大将军则擅长打硬仗，除了大将军，相信这天下也再难找出第二个敢以两万步卒，正面迎战突厥，还将突厥打退的人物了。这正面一路大军的统帅，依照我的想法是非大将军不可。所以我欲调大将军为庆州都督，接受杨文干之职位，掌七州军事，镇守北方边界。如李靖、李世绩一样，镇守之时，派人深入突厥境内，调查突厥情况，了解突厥动态，方便日后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方式将突厥拿下。”

“唉！”李世民说到这里，忍不住长叹了口气道：“我也知，如此决定有些不近人情，但是我与房玄龄、杜如晦等人商讨过，都一致认为大将军是当仁不让的最佳人选。”

罗士信听了默然，平阳身居高位，李世民晋升为太子，李元吉又因为他而不知所踪。现在她是大唐第一大将，自然是不可能跟着他一同前往庆州赴任的。这新婚燕尔的，分隔两地，也实在有些残酷有些不舍。同样的还有郑丽琬……

这人生在世，总要遇到一些两难之事，自古忠孝不能两全，不外如此。

犹豫了会儿，罗士信目光坚定了下来，道：“承蒙太子殿下信任，末将愿意当次重任。只是不知任命什么时候下来……”

李世民用劲的拍了拍罗士信的肩膀道：“我就知道大将军心系天下，不会拒绝。大概两三个月以后吧，此事我还没有向父皇提起，只是一个预算……我也不是那么不近人情的，新婚燕尔的就将你们给拆散了。三姐本就对我成见极深，我在冒然的将你们拆散了，不将我的剥皮抽筋才怪了。”

罗士信心中大安，至少还有两三月的时间，蜜月期已经够长了，这身为大好男儿，有多少能力自当肩负多少责任。现今他已经走到了这一步，面对突厥……自当要尽力而为。

听李世民说道与平阳的关系，罗士信忍不住道：“平阳秉性刚烈，一时间接收不了，有什么不适当之处，殿下担待一二。”

李世民无所谓的摆了摆手道：“这个大将军放心便是了，就算你是她的夫婿，对她的了解，未必就比我更多。她只大我一年，我俩是一起长大的，一样的喜好兵法骑射，玩得到一起去。她的想法心态，我再是了解不过了。便是因为兄弟姐妹之间，我与她的关系最好，她才一时间接受不了，我不会在意的。”

罗士信也不再说话，突然想到一事，问道：“不知，殿下现在于突利的交

易做的几何了？”

李世民答道：“很不错，他们打的厉害，各方面的消耗都超乎想象。突利以盐铁器械来收买拉拢部落与他并肩一线，常常一要就是万数。我们不做金钱交易，皆以牛马互换。足够的耕牛，能够带动农业，巨额的兵器消耗，对于冶炼业也大有好处。”

罗士信嘿嘿一笑，露出了狐狸尾巴，道：“这个，陌刀阵固然是克突厥骑兵的利器。但是深入突厥腹地，陌刀阵缓慢的机动性将会成倍的放大，不利于草原上作战。这个……殿下你看，既然我们大唐现在有了战马的来源，河曲军马场经过长期的投入，现在也有了很大的成效。这个你看……战马能不能额外透支许多。这样经过两三年的训练，到攻打突厥的时候，也能出上力是不是？”(未完待续。。)

ps：不知不觉就在椅子上睡去了，更晚了！

第三百章帮着选择

看着擦拳磨掌的罗士信，李世民也笑了起来。他也是用骑好手，自然知道这个时期骑兵的妙用。所谓步克骑实际上都是被逼迫出来的。取胜的关键不在于兵种，而在于战术。若是手握足够的骑兵，谁吃饱了撑着去研究什么步克骑的战术。在平地原野，冷兵器时代真正能与骑兵一教高下的唯有骑兵。

作为一个骑将，最幸福的事情便是能够统帅一支骑兵大队，征战疆场。

这种感觉，李世民是最了解不过的了。

他永远不会忘记，太原起义的时候，为了防止突厥捣乱，特地派刘文静去抱突厥的大腿。那个时候，突厥财大气粗，对于抱他大腿，意图造反作乱的诸侯，他们都会很大方的派出个千八百人支援。当然突厥不是心地善良，实际目的是搅乱中原，霍乱天下。

李渊、李世民作为名门之后，战略远见，远胜刘武周等人物，千叮咛万嘱咐的，让刘文静竟可能的让突厥少派些人来，多支援一些战马。以至于刘文静要到了五百战马，可将当时的他给高兴坏了，死磨硬磨的讨要来两百匹，组建了一支小规模的骑兵队。只觉得不可一世，威风八面，这支骑兵队也就是玄甲军的前身。

亲自经历过当年的不易，李世民能够体会罗士信的感觉，现在也正如罗士信所想的。李唐缺马的情况因为朝廷这些年的马政不断的支持河曲马场、西凉马场等养马地。这些年军中每年都能分配到一定数额的战马，比起以往一匹战马轮着用好上太多。打通突利这层关系之后。更是如此。

北地缺盐缺铁缺兵器，就是不缺战马。又因突利有求大唐，兑换的比例又是极低。精良的战刀，往往几把便能换上一匹好马，也足见诚意。

大唐冶炼技术发达，以兵器换战马实有大利。至于盐铁大唐地大物博，尤其是前者，更是用之不竭。

短短几个月，大唐与突厥的战马交易额已达五万匹。经常为战马发愁的李世民，也徒生财大气粗的感觉。

“额外透支许多？那是什么数？”李世民笑着答道。

罗士信一听有门，忙道：“太子殿下的底线。就是我要的数额。殿下看着给，我这里是韩信点兵，多多益善，您给多少。我要多少。绝不嫌多。”

李世民气笑了：“绝不嫌多？还真是狮子大开口了。这样吧，看在你任务繁重的份上包括原定数额，我额外给你一万战马，够可以了吧！”

罗士信盘算了一下，原有的三千加上并拨给他们的两千，外加一万，能够凑成一万五千的骑兵队。一万五千骑兵，罗士信这想想。口水都忍不住挂了下来，忙道：“多谢殿下了。有一万五千骑兵在手，突厥小儿，哪里还是敌手。对了，我手上没有什么人。这要调到庆州去，右骁卫大将军的职位是当任不了了。但是骁卫营里的那几员大将，我可要一并带走。少了他们，就凭我一人也干不了啥事。”

“这是自然！”李世民想都没想，一口应了下来。

“事情就这么定下，还有什么没有想到的，事后再说。时间还早着呢……我手头上还有公务处理，先走一步了。”

大唐百废待兴，李世民确实有许多事情需要处理。关键在于他为人好强，也想证明自己干的会比李建成更要好。这自从受封太子之后，手握天下大事，他的努力亦确实是有目共睹的。

罗士信也随后返回了太极殿西堂，听大唐皇帝老岳父的训话。

直至天黑，两人方才返回罗士信的国公府。

这来到门口，见平阳府上的老管家正指挥着下人将，隔壁平阳习惯用的东西往国公府里搬运。

罗士信道：“这府邸你打算怎么办？空着怪可惜的！”

平阳想了想道：“干脆我们重新规划一下，直接将我两栋屋子连在一处，两栋当做一栋来使用。屋子嘛，自是越大越好。”

罗士信颔首道：“这主意不错，行得通。回头跟福伯说声，让他找个师傅来看看，画个图纸什么的。要弄就弄的好一些，反正我们也不差那几个钱。”

平阳笑道：“听你的！”

休息洗漱，罗士信年青精足，食而知味，上了床就忍不住上下其手。平阳见爱郎痴迷，自不拒绝。

经历了一场酣畅淋漓的大战，罗士信轻抚这怀中佳人的娇躯，做着事后的抚慰。他在现代听说，大战过后的女性需要给予爱抚，罗士信也不知真假，每次完事之后都会做着事后工作。

今日一边抚慰，也说到了李世民午后找他的事情。

平阳静静的听着，身躯忍不住微微一颤，发现自己比想象中的更加迷恋枕边的爱郎，只是听他要外放任官，心中就涌现千万不舍。更甚之产生强烈的同去念头……什么右卫将军，什么司空、什么幽州大都督、什么上柱国，哪有跟心上人开开心心的在一起更加美好？

“那你什么时候动身？”她并没有劝他不去，罗士信已经分析出了利弊。平阳在这方面的觉悟不会逊色于罗士信，完全明白了李世民的顾虑。固然心中对他有着成见，却也不得不承认。李世民这目光看的确实长远，免去了日后出兵突厥才发现国力不足以支撑长时间的远征困扰。

现在细细谋划，远比日后临时临急的筹备强上百倍。

罗士信道：“我也不知道，太子也是有些人情味的，说了给了我们好两个月左右的相处时间，具体什么时候等日后通知！”

“那我一起去怎么样？”平阳疑问了一句，她有些捉摸不定。她实在舍不得分离，但是她也有着自己的想法心思，比起相夫教子当一个默默付出的小女人，也实在不是她的性格。

“随你！”罗士信在那张诱人的俏脸上轻轻的吻了一口道：“你是我的妻子夫人，我尊重你的每一个选择。其实不去庆州又如何？庆州离长安说远不远，官道连着，快马也就是几日之功。我身负重任，回不来。还不许你来看我不成？”

“谢谢！”平阳感动的献上了香吻。(未完待续。。)

ps：接下来的新的篇章，写边疆风云，需要好好构思。只有一小更，明天补上。

第一章恶灵之首

夏州朔方。

这里地属河套地区，战国时称为河南地以及北假，原为赵国领地，后为匈奴占据。秦始皇雄才大略，遣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人北上击胡，略取河南地。但因秦末动荡，匈奴又重新占据朔方一地。直至汉武帝时期，车骑将军卫青从云中出兵，至高阙，遂略河南地再度将河套夺了回来。

汉武帝雄才伟略，多次徙民移居朔方、五原、上郡、北地诸郡，并穿凿河渠，屯田戍守，修筑长城、要塞。此后围绕朔方一地，草原民族与汉民族多次展开了激动的争夺。大体而言，多是顺应时势，哪方强势，便归属哪方。直至隋朝大业十三年，梁师都据朔方郡反隋，此地一直也在梁师都的控制之内。

自汉武帝大修朔方以来，朔方一直是汉民族的北方屏障。为防备草原民族而修葺的长城、要塞都在朔方境内。梁师都掌握朔方一地，不易于卡住了大唐的命脉。突厥能够多次寇入大唐北地，也是因为梁师都大开门户之故。

对于朔方郡，大唐早有图谋，只是梁师都铁了心的抱着突厥大腿，大唐多次拉拢收买，都未获成功。现今突厥大乱，李世民满以为梁师都是个聪明人，应该会做出聪明的选择，哪料梁师都对于他的突厥老子忠心耿耿，就算突厥陷入内乱，自顾不暇，对于突厥依旧不离不弃。

可将主事的李世民气得火上眉头，亲自下令夏州长史刘旻、司马刘兰谋取其地。以内应离间其君臣，同时派出轻骑蹂躏其庄稼，让他们颗粒无收。

梁师都眉头都锁在了一处。现在朔方城中流言四起，他也不知当信不当信，麾下诸将人心惶惶，一副大难临头，人人自危，一幅日落西山的模样。

拒绝大唐招降，自然不是因为对突厥忠心耿耿。实是梁师都放不下手上的权利，不愿意当一个太平王爷，在长安享受所谓的荣华富贵。还有被清洗的危险。

但是大唐这一招也确实是狠，外毁田地断他们口粮，内部攻心，令他们惶惶不可终日。

在如此下去。大唐就算不攻过来。他们自己都要支持不住了。

“必需想个法子才行！”梁师都对自己说着，但是那如九十岁老者般的眉头却预示着他的心态。

无计可施！

梁师都与苑君璋、高开道虽然号称隋末突厥三条看门狗，但本质上还是有些区别的，梁师都的出身要比苑君璋、高开道要高贵许多，夏州朔方是他的老家，梁家世代都是这个地方的豪族，家底十分丰厚，他本人年纪轻轻就当任隋王朝的鹰扬府郎将。手握着兵权。比起高开道勇而无谋，苑君璋的干略平庸。梁师都算是“智勇兼备”。他在朔方作威作福多年，偌大的梁家上下皆由他一人谋划决断，独断专行，以至于听不进他人意见。

长年累月下来，到了今时今日已经无人与他商议什么对策。

梁师都最初还不怎么在意，觉得手下人的才智都不如他，听不听他们的建议都没所谓。

直到今时今日，梁师都才发现自己身旁当真是半个可以信任的人都没有了。

平时都没有，更何况是现在危难关头。

想来想去，想到最后，还是只有一个办法……抱大腿。

尽管现在突厥内乱，颉利有些自顾不暇，但是他们也不想失去大唐的门户，就算在如何的困难，他们也应该会为了自己未来的利益，伸出援助之手。

心念于此，梁师都怒喝了一声道：“来人，去将大将军梁洛仁给我叫来。”

不多时，一个与梁师都长得极为相像的壮汉大步来到了朔方的皇宫大殿处。

“陛下，你叫我？”

梁师都早已自封为帝，建国号为“梁”，改纪元年号为永隆。虽谁地盘不大，却真真实实的当了几年皇帝的隐。他对身份观念看的很重，觉得自己是天子，自当是与众不同的。哪怕是堂兄弟遇上他，也要恭恭敬敬的称他“陛下”或者“圣人”之类的皇帝称呼，不能再以兄弟相称。

原本梁洛仁与梁师都的关系不错，梁师都能够杀害朔方郡丞唐世宗，占据朔方郡造反，梁洛仁可算是居功至伟，第一功臣。

但是梁师都称帝之后，突然间架子大了，皇帝威风十足，梁洛仁心中不满，兄弟之间的情意，已经在这些年消磨的差不多了。

也因如此，尽管两人是兄弟，对于梁师都的召见，梁洛仁只有淡漠的五个字。

对于梁洛仁的心态，梁师都并不了解，还觉得没有任何问题，他是天子，理所应当是高高在上的。

“你速度去一躺草原，去拜见颉利可汗，将我们这里的情况，一五一十的告诉他，让他出个主意，或者拨给我一点兵马，让我南下寇略庆州、延州，他们毁我田地，那老子就杀他们的百姓，抢他们的口粮，看谁狠的过谁。”

梁洛仁也知这是当前唯一之法，淡淡的说了一声：“明白了！”也就退下去了。

梁洛仁走出了朔州皇宫，看了看阴霾的天，心中却在考虑另一件事情：这梁家是否走的下去。

梁家作为朔方豪族，家族谱上可追溯到汉武帝时期。汉武帝以罪犯流民充军朔方，将朔方发展为抵御草原民族的第一战线。

梁家的先祖就是在那个时候来到朔方立足的，那个时候的梁家先祖还是一个犯了重罪的囚犯。慢慢的发展，梁家顶着艰难一步步的在朔方发展起来。经过足足七八百年的时间，梁家成为了朔方第一豪门，左右着朔方的政局。成为地方上举足轻重的存在。

隋末动乱确实是一个将家族发展壮大的天赐良机，但是机遇往往伴随着巨大的风险。当初他们让梁师都布下的美好前景所迷惑，现在看来是异想天开。梁师都压根没有半点帝王之才以及帝王的胸襟。梁家的前景就如现在的天气。随时都可能面临灭顶之灾，尤其是现在的局面，万一大唐纵兵袭来，岂非整个梁家都要给梁师都陪葬？

事态严重到这个地步，梁洛仁已经不得不考虑他们梁家的后路未来了。

他的职位是大将军，钦点了五十名亲卫，打算出朔方出使突厥。这刚出朔方北门不久。便见一队彪悍的骑兵蜂拥而至。

对面高举着突厥汗王的旌旗，不由得一怔，双手握喇叭状。高喝道：“来者何人？”

对方显然也注意到了面前的骑兵队，先后停下了脚步，回应道：“突厥颉利可汗帐下赵德言，封汗王之命。前来拜见梁国皇帝。对面可是梁大将军？”

梁洛仁也听出了来人的口音。赵德言最近才在突厥崛起的一个人物，深

得颉利的器重，引以为左膀右臂。颉利的许多大事，都交由他来处理，对他极其信任。颉利很看重朔方所存在的战略意义，丢了马邑，丢了渔阳，充其量不过是丢了一个掠夺的捷径。就算没有这个捷径。突厥凭借出色的机动性，一样能够闯进大唐的疆域进行掠夺。只是麻烦许多，唐军会有一个准备而已。丢了朔方，那可就不只是丢一个掠夺的捷径那么简单了。

他们丢的是一个战略要地，没有了朔方，他们别想轻易的威胁长安。如上次兵袭凤凰谷，再如已经不可能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十万铁骑兵袭长安，便是从朔方进入大堂境内的。

这朔方对于大唐很重要，对于突厥来说也是一样的重要。

颉利多次派出使者与朔方往来，赵德言、梁洛仁相互之间接触不下十次，只听声音已能辨别出彼此的身份。

赵德言还是一副诸葛亮模样的打扮，羽扇纶巾外加儒士服，已经是秋末季节，草原上寒冷来的较早。便是如此，他依然轻摇着羽扇一副，高人气派。

梁洛仁对于赵德言这装逼的模样早已见怪不怪了，客套了说了几句，问道："什么风把先生给吹来了？"

赵德言保持着风度之余，神色也透着无法掩盖的疲惫，颉利遇到如此危机，他这个首席谋士也自是不会太轻松。

在这个关头，赵德言亲自来朔方，也预示着有大事发生。

梁洛仁心中警戒大起。

"我特地来是通知可汗，我突厥得到确切的消息。李唐已经任命罗士信为庆州都督，并且重新改了庆州所辖的地界，将绥州、延州归入都府治下，统领庆、绥、延三州军事，不日上任……"赵德言对于梁洛仁也没有什么好隐瞒的，在他看来梁洛仁的本事比起志大才疏，目无余子的梁师都要更胜一筹。

梁师都自封梁国皇帝，但也接受了突厥大度毗伽可汗的册封，赵德言是以称梁师都为可汗。

"什么？罗士信……"梁洛仁听了倒吸了一口凉气，只觉得一阵目眩。

只是一个任命，一个消息！

赵德言这位颉利麾下的第一谋士，在这种形势危机的时刻，亲自跑到朔方来。

梁洛仁，这个梁国的大将军，兵马元帅，听了几乎晕阙。

罗士信，这三个字，到了今时今日，已经产生了巨大的威力。

想当年突厥纵横天下是何等威风！

大军一出，隋朝皇帝杨广都受困雁门关，抱着儿子痛哭，一个个诸侯想要崛起称王，哪一个有胆子不跟突厥打个招呼，拜个山头？老老实实的将贡品礼物，大把大把的送往草原，寻求庇佑。

但是就是罗士信……

短短年余间，数败突厥！

还曾单枪匹马的逼退十万大军，大槃山一役，以两万步卒硬扛十五万突厥大军的轮番猛攻抢攻，以绝对的优势取胜，将十五万突厥大军击溃。

这赤手可热的战绩，已然将他推向了威势的巅峰，威震草原。

尤其是突厥上下，现在一个个都视罗士信为不可战胜的洪水猛兽，称呼他为“阿尔桑.杜奥莱”。

这是一个西方的名字，在突厥语中的定义是恶灵之首。

突厥是一个很杂的民族，尤其是他们的信仰，没有统一性。这也跟突厥的情况有关，突厥是众多游牧部落联合体，就如昔日的匈奴，他们的神话观念具有相似或一致性。诸如对天和天神腾格里信仰、拜日习俗等等。尤其是狼图腾，突厥的狼图腾神话在突厥语民族当中流传甚广，几乎所有部落都信奉狼这种生物。但是由于各种外来宗教的传入，突厥古老的神话体系相继遭到破坏，甚至因遭排挤而趋于湮灭。维吾尔、哈萨克、土克曼、柯尔克孜、乌兹别克、撒拉、土耳其、阿塞拜疆等许多民族的创世神话、人类起源神话、洪水神话以及其它种种神话大多为伊斯兰教神话所改造或代替，一些本来属于多神信仰范畴的神已经演变成了伊斯兰教圣者的形象。

突厥民族除了狼图腾保留了下来以外，原来的腾格里、乌麦、地一水等草原诸神已经给他们淡忘了。他们将世界与人类的创造归功于安拉，说人类始祖父为安拉用泥土捏的阿丹，人类始祖母是由阿丹身上的肋条所创造的好娃，他们在魔鬼撒旦的教唆下偷吃了麦果而被真主逐出天堂等等，显然都是直接来自伊斯兰宗教神话。

这神话既然有神，自然存在着恶魔。突厥夹杂着外来宗教衍生成的四不像信仰中，阿尔桑.杜奥莱是远古时期的恶灵之首，最凶残最凶暴最厉害的恶

魔。

现在突厥人将罗士信视为了远古时期的怪物，足见对于他的惊惧，已经超出了人类的极限，称呼他为魔，而是还是恶灵之首的阿尔桑.杜奥莱。

将他这么一个凶人安排在唐朝的边境，只是一个任命已经让颉利有一种夜不能寐的感觉。为了确保朔方的安危，颉利不得不派赵德言亲自跑这一趟。

梁洛仁精神有些恍惚，这朔方的地理位置极为关键，能够随时随地的寇入庆、绥、延三州……

可是现在庆、绥、延三州的军事是罗士信在负责……(未完待续。。)

ps：大更一章！

第二章遇袭

目送梁洛仁离开大殿，梁师都这位自封的梁国皇帝，突厥封的大度毗伽可汗，担忧的心情稍作缓解。只要能够得到突厥的相助，难题就变得不是难题了。

随着杨文干举义失败，大唐还没有来得及在北方任命一个管理军事的都督，兵权有些散乱，正是他从中牟利的机会。他想的很开，觉得突厥这些年的失败在于他们贪，想要取得更多的利益，从而过于深入大唐境内以至于大唐的援兵抵达，将他们击溃击败，只要他战胜了边军，抢掠一番，立刻遁走，谅大唐能耐他如何？

怀着如此念想，梁师都又开始策划起来，从突厥借到大军之后应该怎么打。这方面的东西，他向来不假手他人，自是认为别人既不如他，他又何必去听从他人的建议，做无聊的辩论？正好他又是一个喜欢指挥一切的人物，一切东西也就习惯亲力亲为。

作为一个诸侯，梁师都不爱财不爱色，只对权势无限热衷，亲自动手，亦算是个中的奇葩另类。

他对着地图揣摩着应该从什么地方杀入，从什么地方杀出，琢磨许久，整理出一个头绪，便听梁洛仁求见的消息。

“不是让你去突厥了吗！”梁师都大步的走了皇宫大殿，本来语气有些不善，但见梁洛仁身旁的赵德言，整个人又变了一副模样：“赵先生，失敬失敬，快，请入内叙话，来人。上好茶。”

梁师都赔着笑脸，对于主子的心腹，一脸的巴结讨好。他知道赵德言喜欢别人叫他先生。喜欢喝茶装风雅，一切都配上他的喜好习惯。

若是以往，赵德言装逼的个性会为此嘚瑟三分，但是目下这位突厥军师实在没这个闲情雅致，附和了两句，直入正题的向梁师都说起罗士信就任庆州都督，统辖庆、绥、延三州军事。

梁师都与梁洛仁的表情一般无二。傻眼了。

好半响，方才惊呼道：“这怎么办？罗士信来了，我们岂不是要坐吃等死？”说着也将当前。他们的情况告诉了赵德言。

赵德言已经从梁洛仁口中稍微了解了一点点详情，现在听梁师都细说，方才知道朔方的情况比他想象中的更要恶劣。在维持下去，就要陷入生死存亡的绝地了。

“原来我还想向你们借一点点兵来。从庆、绥、延三州抢些物资。渡过此次难关，罗士信比……”梁师都的话说不下去了，他本想说罗士信比突厥还要厉害，去罗士信手上抢东西，那不是找死嘛？但想到这么说等于是打赵德言他们的脸，马上闭口不言了。在他看来突厥已经够厉害的了，遇上罗士信这样更厉害的主，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

现在入侵什么的。梁师都是想都不敢去想了，可关键在于你不去打他。不代表他不会打过来……

如此凶人，就睡在身旁，还让不让人好好睡觉了。

梁师都瞬间觉得这灰蒙蒙的天要塌了……

赵德言揉着已经隐隐作痛的脑仁，故作轻松的安慰道：“可汗也莫要惊慌。你们储存的物资还能坚持一阵，联系南北黑商，购买一些。我突厥也不会坐视。可汗这些年为突厥汗国尽心尽力，汗王也不会坐视你们梁国覆灭的。但你们要注意一点，千万不可去招惹罗士信，他不是你们能够对付的。在汗王解决叛徒之前，可汗务必要保障朔方的安危，不能让朔方落入唐军之手。切记了，拥有朔方的梁师都才是梁国皇帝，大度毗伽可汗，没了朔方，可汗什么都不是。”

梁师都哭着脸道：“还去招惹他？他不打上门来，我这里都要烧高香，乞求天地庇佑了……”他说道这里回念赵德言最后的那一句，心中一凛。赵德言最后的那句话，也在无形中表明了一个态度。突厥很看中朔方，朔方的价值比他梁师都重要的多的多。只要朔方在，突厥会尽可给给他帮助。但若朔方失守，那么他也就没有任何利用价值与意义了。

赵德言深得颉利信任，手中的权力极大，给了梁师都一记大棒后又说了安慰支持的话。消去梁师都心中的芥蒂与不安。

赵德言在突厥还有要事，不能久待，直接告辞了。

梁师都亲自送着赵德言出了朔方。

这来到城外十里亭，梁师都与赵德言道着话别。

本是温情局面，异变却在这个时候发生突发。

“什么……啊……”负责警戒的梁师都亲卫高声呼喝了起来，但他话还没说完，精准的一箭直接透过他的喉咙，霸道无比的一箭，竟然几乎射穿亲卫兵的整个颈部，只留下小小的一簇箭尾。

梁师都、赵德言同时惊觉过来，目光所及之处二十余骑零零散散的向他们杀人。对方人数虽少，但一个个弓马娴熟，弯弓射箭，竟然一弦一个。只是短短的几个呼吸间，便有十余惨死，三十余人中箭受伤。

“迎敌！”梁师都坐镇朔方多年，作战经验也极为丰富，厉喝一声，整个人藏身马后，也抽出了挂在马背上的弓箭，搭弓一箭射了过去，一人应声而倒。作为朔方豪族，梁师都也算是在草原上长大的人物，一手箭技也是十分漂亮。

赵德言一个文弱书生，没半点的战斗力，用新学来的突厥语喊了一声：“迎敌！”整个人就不雅的趴在了地上，以躲避漫天飞来的利箭。

“保护好陛下、赵先生！给我八十个人，碾过去，将这群不知天高地厚的蟊贼给老子杀了！”梁洛仁呼喝一声，翻身上马，径直冲杀了过去。他们有一百五十人随行，赵德言也有一百五十余护卫，对方却只有三十余人。如此人数差距，若还是被动挨打，岂不贻笑天下？

梁洛仁高举马槊吆喝着冲锋，一下子成为众矢之的，诸多箭羽往他这边招呼而来。

梁洛仁挥舞马槊挡开了五支利箭，此时又一支利箭飞到胸前，她他怒喝一声，奋力将箭羽用马槊杆弹开。但这一箭居然震得他双手发麻，马槊几乎脱手而出！

“好强的劲力！”梁洛仁心中惊骇，目光所及之处，却是一个极为年轻的青年。年岁在二十五六间，他正收起长弓，舞着一根三菱棍，向他这边冲来。

梁洛仁挺枪跃马，毫无惧色的迎击上去。

青年三菱棍舞动如风，凶悍的砸向了梁洛仁的面门。

铁棍在空中划过一条黑线，“呼呼”的气流大作。

梁洛仁吓的一个翻身滚下了马背：这青年的三棱棍劲风舞的刮面如刀，显然武器沉重之极。别说回招去格挡，只消擦上少许，马槊便会断成两截，他的脑袋亦会跟着开花。

“砰”的一声，三菱棍砸在了他的坐骑的脑袋上。强横的力量竟然直接让马的脑袋开了花，直接炸裂开来出现了一个坑洞：脑浆、脑血、脑骨四散而飞。那匹马连哼都来不及哼一声，直接受不住力倒在了地上死了。

梁洛仁趴在地上，见此一幕，心下骇然：他骑得是草原上的特有高头大

马，骨骼硕大坚硬，刀剑都难以砍下去。

可是……

对方一棍竟然将马的脑袋直接打爆，那需要何等的神力才能做到这一步。

青年不再理会倒地了梁洛仁，直接往前杀了过去，手中的三棱棍的棍尖一沉，毒蛇一般对准一名朔方兵的小腹猛扎过去。

朔方兵想要横刀格挡，刀与三棱棍才一接触，便以弹飞开来，小腹中棍的朔方兵倒飞了出去，挣扎了片刻，血液伴着肉末从嘴里呛出来：那一棍只是一击击中，朔方兵的五脏六腑已经给透体的劲力搅成肉酱。

青年单枪匹马的冲进了人群，三棱棍左右挥舞，一个个善战的亲卫兵就如一头头笨重而且还断了腿的绵羊，一下一下的给他哐飞出去。但凡挨他一棍之人，几乎不存在生还的可能。

他吆喝出来的八十朔方兵，居然让他一个人单枪匹马的给打穿了。

青年马不停蹄，直奔梁师都的方向而去，双目露着赤红的怒焰。

梁师都吓得高叫“护驾”之余，拨马便跑：他的武艺与梁洛仁在伯仲之间，梁洛仁不敢与之一战，他自当不是敌手。

赵德言见对方的目标不是他，赶忙吩咐麾下护卫去救梁师都。

赵德言麾下的护卫比之朔方兵勇悍许多，舞动着弯刀，阻挡在了青年的路上。但是那青年也端是了得，当者辟易，突厥兵的下场竟与朔方兵的下场，居然如出一辙，无人能撄其锋，直接一口气杀穿。

赵德言远远瞧着那青年威风凛凛，有若天神，忍不住失声道：“汉人何来如此多的勇悍之士！”

他半生研究学问，自知草原人野蛮凶悍，中原人偏向瘦弱……

可是他接触过了中原人如罗士信、秦琼、程咬金、苏定方这些人，哪一个不是极度凶悍万夫莫敌？

现在又来一个……

便在这时，局面又发生了变故。

一支落魄的骑兵队凶悍的切入了在远处游击射箭的那伙奇袭者，领头之人竟是罗艺。

ps:大伙儿可以猜猜青年是谁？(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三章神秘青年

昔日罗艺一时半刻等不到突厥的援兵，心中以叫“不好”，待李世民的援兵将达之际。老奸巨猾的他，已经开始为自己准备后路了。他知道少了突厥的援兵，而他们又没能及时的攻下凤凰谷，等待他们的命运只有灭亡。

大唐的军制使用的是西魏宇文泰设立的府兵制，这种增兵制度并不比募兵制高明，但却是最适合这个时代的增兵方式。因为隋末动荡，天下人口锐减，若再将兵卒固定化，将会影响到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府兵制也成了这个时代最有效的增兵方式。如此增兵方式，也难免造成兵卒相互间的不熟悉。尤其是李世民赶往长安，匆匆忙忙的领着十二卫军外加元从禁军来战。

这军与军之间相互接触的少，不可能彼此相互认识。而且唐初也没有那个财力为十二卫军每一军都筹备不一样颜色不一样样式的衣甲。罗艺便是瞧中了这点，偷偷的让心腹几人备上唐军的衣甲。在军阵即将溃败的时候，撒手不管偷偷的换上了唐军的衣甲。

当世时两军战做一处，平阳也率众从凤凰谷里杀出来。在那种情况下，兵卒们只能以衣甲来分辨敌我，罗艺也因此蒙混了过去，带着十余心腹悄悄的离营上了玉华山。

他们为了躲避唐军的追捕，漫无目的的在山上逃窜。最后逃的有些慌不择路，在玉华山上迷了路。

这玉华山奇山环绕，峭立碧空。共计十二个山峰，层层环绕。迷路在其中，那是叫天不应。叫地不灵。好一行人都是大老爷们，而且身怀绝技，在山林里也饿不死他们。

漫无目的的晃荡了将三个月，都快混迹成了野人了，方才遇上了中山猎户，在他们的带领下找到了正确的下山道路。至于猎户，理所应当的让他给灭了口。

他们这三个月的野人生涯。恰好避开了大唐大势搜捕的那段时间。

罗艺身怀技艺，不甘心就这样躲躲藏藏的过一生。与属下商议了一阵，一致决定北上投奔突厥。以他罗艺的大名。先混一个大将，打几场胜战，吞噬几个小部落，便能受封为部落首领。到时候一样是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活得自由自在。

这一路做贼似的出了大唐疆界，来到朔方，意图通过朔方梁师都与突厥颉利搭上线。

这来到朔方附近，意外见朔方军与突厥兵让一伙人袭击了。

对方人数不多，但游击的三十余人个个箭术精妙，其中突击的那一个更是悍勇无比，心念一动，偷偷的来到了那伙人的背后。发动了突击。

罗艺本就是一员骁勇的战将，他麾下的十余亲信亦是经过千锤百炼而成的强兵。这突击的技巧机会拿捏的极为恰当，只是一击就将三十余骑切割成了两段，让他们首尾不得相固，手中的铁枪上下舞动，不三合，以挑死两人于马下。

梁洛仁重新抢过一匹无主的战马，吩咐被打散的朔方兵压向了，莫名其妙的来敌。对方里攻外射，配合默契，方才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伤亡。只要将外面这三十余人解决，那人单枪匹马在过神勇，也不过是一人而已。

三十余来袭者虽然弓马娴熟，但实力远不及那个青年可怖，面对罗艺与梁洛仁的并力袭击，已经不成建制，一下子锐减十余人。

“买兄弟，我们撑不住了！”来袭者中的一个中年人突然高呼一声，喝令余者撤退。

青年听得呼喊，回过头来，见朔方兵撵着同袍打杀，原本就是赤红的的眼珠子更是充了血，三菱棍遥指咆哮道：“老狗……早晚有一天我要吃你的肉……”

他目眦尽裂，泪涕横流，仰天嘶声嗥叫，拨马回头。那凄厉尖锐的声音就像利刃刮过钢铁似的刺耳，扎得四周人人耳鼓生疼，尖锐的声音，竟在草原上空回荡。他仿佛成了一头负伤猛虎，面容扭曲狰狞，满口鲜血，衬托着白森森的牙齿。

他这一调转马头，追击他的百余人皆堵在了他的前方。

“给我滚开！”三菱棍夹杂着千钧之势，打在了一人的胸口，便如打高尔夫球似地将挡在他面前的突厥兵从马背上打飞了出去。这一棍直接将突厥兵震死，他的尸体承受不了如此大力，炮弹一样，倒飞了出去，在空中飞行了一丈远，将他身后的十多名突厥骑兵一口气砸下了马背。

他突刺猛冲，一棍一个，将突厥兵、朔方兵当做炮弹来使用，只是几个呼吸的功夫，再度杀穿，直奔罗艺、梁洛仁而去。

青年尖啸一声，纵马向前收起三菱棍，箭支不断自他背后的箭囊中取出，一箭又是一箭，顿时六名追的最紧的兵卒落下马去。

罗艺见跟随自己多年的心腹，一下子给射死了五位，气急败坏的向青年

舞枪冲杀。

眨眼的工夫，人已经冲入了两丈之距。

青年闪亮的三菱棍抢先出手，对准罗艺的脑袋当头劈下。

罗艺肩膀一动，掌中长枪仿佛化做一条大蛇，似曲实直，右向左横扫而至。这一枪极为迅猛，三棱棍还尚未劈落，枪尖忽然就到了青年的眉梢。

青年身体微微后仰，长枪从额前不到一寸的距离掠过，夹带的劲风刮得他双眼巨痛，心中不由吃惊："此人武艺，相当不俗。"

罗艺将身子一侧，闪过三菱棍泰山压顶似的纵劈。

青年一击不中，第二棍又轰然挥至，速度更快威力更猛。

罗艺亦是经验丰富，从容以对，自左向右，横扫青年的肩膀！

岂料对方中途变招，三菱棍对着长枪挥打了过去

双方出招神速，罗艺还未来得及反应，三菱棍与铁枪已经撞击在了一起。

强横的力量引发了爆炸般的冲击力，震得罗艺全身肌肉一僵，直接摔下了马去，吃了一个狗啃泥。

青年不再理会罗艺，一举冲入朔方兵中，将追击的朔方兵杀散，同剩余的同伴一道远遁而去。

朔方兵无人敢追。

罗艺将啃在嘴巴里的泥草都吐了去，目光却落在了自己的兵器上：原本那笔直的长枪竟然弯曲了，那个与三菱棍撞击的枪杆，竟然倾斜出了一个角，看着那人远去的身影，眼中也透着一股震撼：此人是谁，竟然给了他一种无可抵挡的感觉。

要知道他征战疆场多年，唯一给他这种感觉的只有罗士信一人而已。

"多谢壮士出手相助！"梁洛仁来到了罗艺的身前，伸出了手。

罗艺借助他的力气起了来，摇头道："算是一家人，不必客气……"见梁洛仁一脸惊愕，他微微笑道："我叫罗艺。"

梁洛仁一怔，显然听过罗艺的大名。

清点着人数，他们三百余人竟然折损一半有余，其中百人皆毙命于那青年一人之手。

侥幸逃得一命的梁师都，脸上阵青阵白，三百人让三十余人打成这样，实在是将颜面丢到姥姥家了。若不是有赵德言、罗艺在场，他非发飙怒骂麾下亲卫废物不可。

先前事态惊险，但好在是有惊无险，赵德言、罗艺此刻聚在一处，谈笑风生。

现如今突厥内乱，打的热火朝天，颉利正缺有力的大将，领兵征战。千军易得，一将难求，罗艺善战之名，固然比不上李靖、罗士信、李世绩这些人，也算得上是中外皆知。能得他的投效，颉利的胜算将会更大一些。

赵德言、罗艺你侬我侬的，一并赶往了突厥。

直到送走赵德言、罗艺，梁师都的脸方才黑的跟摸了黑炭一样，寒声道："对方究竟是谁，与我又何深仇大恨。"回想先前的情况，若不是罗艺横插一脚，那青年回马相救同袍，他这条命十有**会交待在这里，成为那铁棍下的烂泥。

脑中想着那句恨入骨髓的咆哮，梁师都忍不住的打了一个寒颤，有一种心悸的感觉。

梁洛仁摇头道："这些年，我们得罪了太多的人，想杀我们的人太多太多，哪里想的过来。"

"不是……"梁师都厉声道："想我们死，跟不顾一切的动手，是两码子事情。我能够感受的出他的仇恨，若不是恨到了一定的地步，不会如他那般疯狂，甚至想吃我的肉。"

梁洛仁脑海中突然浮现出一个人来，低呼道："莫非是他？"

"谁？"梁师都赶忙追问。

"陛下可否记得唐世宗？"梁洛仁说了一个人名。

梁师都神色恍然道："你说是他那个废物义子？"唐世宗是梁师都最痛恨的人物，他是朔方郡丞，在朔方是第一号人物，威望更在郡守之上。当初便是因为他，梁师都才被罢免了鹰扬府郎将的职位，走上了割据的一步。

梁师都是踩在唐世宗的尸体上割据朔方的，唐家上下百余口，都让他杀了。唯一逃过一命的只有唐世宗的一个十五岁的废物义子，年纪不大，但长得跟猪一样，是公认的蠢蛋。

“不太可能是他吧！那个废物，叫什么来着，我忘记了，似乎很少见的姓氏，很拗口的名字！”

梁洛仁道：“我也觉得不可能是他，但是陛下莫要忘记了。当初救他的那人是个和尚，用的是铁棍。”(未完待续。。)

ps：第一更，有人猜是薛仁贵，这个不是。这章应该有人猜出来了！

第四章坑了自己人

右骁卫营校场！

奎托斯笨拙的扭着身躯，一手拉着缰绳，控制坐下可怜的马儿，这十一月的天气。这位如恶魔一样的巨汉，额头上竟然冒出了冷汗，神色紧张，令一个手拿着一把加长了马刀，罗士信特地给他订制的盾牌，挂在了背上，那凶狠的短刃，别在腰间。

“对！就这样！”罗士信看着奎托斯，一句一句的指点着，“看见没有，就是前面那个稻草人，你慢慢的加速过去，控制好方向，控制好距离。到了位子，将他视为你的敌人，一刀挥砍下去，力道不要用太猛，记得要把握平衡，先控制好身形，再把稻草人的脑袋砍下来。”他一步一步，耐心细心的指点奎托斯，每一个马上杀敌用刀的技巧，耐心到极点，细心到极致。完了还鼓励道：“我相信你，一定能做到的。你可是奎爷，一个连神都能虐杀的高人，骑马砍杀什么的，小菜一碟。”

说着，满怀期望的瞧着奎托斯，眼中却充满了不安，期待只是占据了极小的一部分。

奎托斯聪耳不闻，此时的他灯笼大的眼珠子里只有一具稻草人。

谁能想象的到，小小的稻草人，竟然将他这位大唐公认的黑夜叉难倒了足足半个月。

随着罗士信火箭般的崛起，他麾下的大将爱将，一个个也是家喻户晓。其中最出名的莫过于苏定方，小小的校尉将军掩盖不了他那一身的干略才华，已经走入了求才若渴的李世民眼中。为此还特地与罗士信聊起过他来。罗士信自是不溃余力的推荐举荐，相信要不了多久，再立一些大功。就能闯出自己的事业。

莫虎儿、薛永亦是如此，尤其是薛永，陌刀阵中陌刀军的统帅，给他加了不少的分，当然比他们更要出名的还是当属奎托斯。

奎托斯在战场上的表现实在是太过凶悍，那种虐杀手段，谁看了都会为之心悸。不论是敌友。

那比姚明由要高上一点的身高，比健美先生罗尼.库尔曼还要壮硕的身形，加上凶残独特的杀人手法。处处都令人记忆犹新，也因如此给冠上了黑夜叉的称号，是罗士信麾下公认的第一猛将。

但是这位第一猛将，在罗士信的最新命令下。却是大吃苦头。

奎托斯脑中不断的浮现罗士信的指点教导。轻轻的夹着马腹，拉着缰绳，逐渐加速。速度缓缓的快了起来，目光中稻草人越来越近……越来越近，同一时间，马的速度越来越快，进入加速冲刺阶段，他身子倾斜。猛的挥动出了手上的战刀。

高速奔驰中的马就在这个时候，失控的往右横移了两步。奎托斯重心不稳，一刀挥砍在了空出不说，整个人还栽下了马背，扬起了一阵尘土，摔了一个头晕目眩，一下子起不了身。

“怎么会这样？”罗士信有些不明所以的挠了挠头，苦思不得其解，最后终于得出了一个结论：奎托斯，不适合骑战。

奎托斯体格巨大，这从马上摔倒在地所承受的伤害是常人的两倍。

罗士信上前将奎托斯搀扶起来。

奎托斯用力的拍了拍自己的脸颊，露出了一个狰狞的表情，意图继续。

罗士信一把拉住了他道：“算啦，没有必要勉强的。是我错了，也许你的体魄，并不适合骑马作战。”

奎托斯大急，叫道：“不关大将军，是我太笨了，学不会。多学学，多练练，一定可以的。”

“不了不了！”罗士信果断的摇着脑袋，拍了拍他的肩膀道：“跳荡兵，离不开你呢！这本来就是心血来潮的事情，你在这样摔下去，索菲可要找我拼命了。”索菲是一个性感的波斯女郎，现在大唐还没有彻底开打丝绸之路，在大唐黑人极为少见，但波斯却不少见。索菲是唐朝西域酒馆的一个舞娘，罗士信严重的怀疑她可怕的审美观。对于他这类英武的帅哥看不上，反而对奎托斯这种彪悍的巨汉情有独钟，对他展开了疯狂的倒追。两人也就滚到了一张床榻上去了。

“她敢？”奎托斯怒目圆瞪，说的是凶悍，言语中却也透露着点点铁汉柔情。作为一个奴隶，能够恢复自由身已经是做梦都不敢想象的事情，现在不但免去了奴隶的身份，还获得了荣誉，获得了一个家庭。

奎托斯是个老实人，非常珍惜所得到的这一切，很爱他的夫人，同样的对于给他这一切的罗士信敬若神明。也因如此，当罗士信心血来潮的提议让他学习骑术，给他担亲兵队队长的时候，他毫不犹豫的就同意了这个提议。也就造成了这半个月的苦难。

一切的起源在于罗士信分批到了一万两千多匹战马，手上握有一万六千

左右的战马，一下子从穷**丝变成了高富帅，这个贫富间的差距，让他整个人就变得不淡定了。

觉得既然成了高富帅，理所应当的要有高富帅的派头。

作为茂守一方的都督，麾下没有一支像样的亲卫军怎么行。

既然是亲卫兵，两条腿的亲卫兵又怎么够看？

要搞就搞一支骑兵亲卫兵，而是档次也不能低。不说个个都是玄甲军那样的，至少也是稍逊一点的强兵。

罗士信的骑兵亲卫队自当不是意义上的亲卫队，不是为了保护他所创建的兵马。而是类似于历史上玄甲兵、虎豹骑、背嵬军一般的存在，能够在关键时候决定胜局，以一当百的真正勇士。也是因此，他需要一个亲卫队队长。类十余玄甲军的秦琼、尉迟敬德，背嵬军岳云、杨再兴之流的猛士。

在罗士信麾下目前能够有这个能力的只有苏定方一人，但是苏定方是大将之才，身负雄才韬略，终有一日，会如他一般，独当一面，统帅千军。让他这样的人物担任亲卫队队长，统帅亲卫兵，那是在是大材小用。罗士信还不至于如此不会用人。

以前没战马，罗士信是懒得去想，现在万事具备，只欠一个亲卫兵队长。罗士信军功厚重，地位上升的极快，也使得他缺乏一定的根基，手中没有足够的人才。这临时临急的也找不到合适的人选，便有些着急了。看着彪悍的奎托斯心中也突然升起了让他学习骑术，统帅亲卫队的念头。

因为接下来他的重心会放在骑兵上，唐初贞观时期，大唐能够纵横天下，也跟这个国家的马政有关。

李世民作为马背上走出了的天子，深知战马对于军队的重要性，对于马政是极为重视的。他在治国的时候，不溃余力的发展马政。大唐也只是在初期缺少战马，过了缺马的这个时段，初唐就再也没有未没有未军马而犯过愁。以至于后期，唐军出征，人手一匹战马，就算是步卒，也能奢侈的分到一匹军马代步，以提升行军速度。

也因如此，这个时间段唐朝涌现出无数威名赫赫的骑将，他们为大唐开疆拓土，打下了大片土地，将唐朝的威望传播出去。

李世民现在执掌着朝政，相信要不了多久，大唐就不会再如几年前一样，为了争一匹军马而吵的面红耳赤，到时候是人人都有份。

罗士信已能想象未来的战争，大唐将会一改步兵为主，骑兵为辅的方

式，改为以骑兵为主，步兵为辅的打法。奎托斯彪悍至此，让他继续率领步卒有些屈才，正好他有急需一员骑兵统领，灵机一动，觉得奎托斯有着超凡的身体素质，转型起来，应该不是很难，也就破罐子破摔，尝试一下，奎托斯来个转型，将他转为骑将。

结果事实让他大失所望，奎托斯并非不会骑马，可偏偏他就是学不会马上作战。就连最基本的最简单的马上劈砍，奎托斯都学不会。

罗士信手把手的传授技巧，指点要领，奎托斯就是学不了。最终的下场，无不是从马背上摔下来，摔个七荤八素。

奎托斯心底耿直，觉得是自己笨学不会，咬着牙用自己所有的精力去学，身上摔的青紫一片。可就算他在如何的努力，结局都是一样。

学不会！

罗士信细细思量下来，也找到了原因。

这绝对不是奎托斯蠢笨，而是受到了他的体格限制。

奎托斯的体格太壮硕了，若不是罗士信亲眼所见，实在不信一个人能够高大强壮成这样，便如猩猩一般，他的体重少说也在两百五十斤以上，加上一身八十多斤的盔甲，背上那一百多斤的钢盾，林林总总加起来四五百斤，这对于战马来说是一个极为沉重的负担。他平时策马骑乘勉力维持平衡，倒也无妨。可是这战马在狂奔的时候，重心不稳，奎托斯在侧着身子猛力劈砍，将重心都压在了战马的一侧，战马支持不足这股力量，自然向一边倒去了。然后奎托斯下盘跟着不稳，这理所当然的摔到在了地上。

奎托斯受到自身的限制，学不会这一招。

遭了半个月罪，完全是让罗士信给坑了。

花费了好大的功夫，劝住了奎托斯，罗士信想着再过几天任命就要下来了，可他的亲卫队队长还无着落，暗地里发愁。(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了！

第五章庆州都督罗士信

“若昔帝王之经武，本七德以和众安民；惟我祖宗之有邦，逮百年而胜残去杀。镇军大将军、右骁卫大将军兼天节军都统郯国公罗士信忠力济时，忱诚徇国。沈勇多谋，有卫青制敌之机；廉约小心，得祭遵好礼之实。自出陪于艰运，久专总于戎韬。所向无前，以征必克；师行有纪，所至孔安。功绩著于邦家，威名震于蛮夷，尚弼一人，永清四海。特受庆州都督一职，掌领庆、绥、延三州军事，以护北疆。”

长长的一道诏命，罗士信也正式授命为庆州都督，负责长安以北庆、绥、延一线的边境安危。

“末将领命，定不负众望。若北方异族胆敢进入庆、绥、延地界，必教他们有来无回。”罗士信慎重的上前领命，自信十足的夸下了海口。

因为册封都督，事关重大，久不上朝的李渊也亲自颁布这这项任命。当初李世民同李渊商议的时候，李渊是一口反对。这依照规定，在外领兵的大将不得宣召，不能擅自离开辖区之内，更加不可入京。如此，方才结婚两三月的平阳，岂不是跟守了活寡一样？

但经过李世民的分析，李渊方才知道自己这位次子所谋甚广，战略目光想的极为长远。已经考虑到日后的对突厥战役了，也就不再坚持，从了他的意思。心中更泛起一个念头，大唐将会在这次子手上，走到一个难以想象的高度。

武德八年，一月下旬。

罗士信渡过了新的一年。终于收了镇守边疆的任命。

这一离去，也不知多久才能返回长安，罗士信再此之前。早以抽空安抚好了平阳、郑丽琬。正如罗士信想的，庆州并不是很远，他不能返回长安，但是平阳、郑丽琬却能随时随地的赶去庆州，往返也就是几天的路程，彼此倒也不是很伤感。

因为早有准备，罗士信走的也是很从容。在城门口拜别了平阳、郑丽琬，还有一并来送的李世民、秦琼、程咬金，踏上了前往庆州的道路。

罗士信这一次也没跟李世民客气。能带走的一个不剩。苏定方、莫虎儿、奎托斯、薛永、王玄策这些嫡系文武，自不用说。右骁卫、天节军中的骁勇的猛士，尤其是骑兵，愿意走的亦是一个不拉。统统带走。

作为军人。他们需要的不是父亲母亲一样呵护，军人从来不怕吃苦，只

怕没有属于军人的荣誉。所以评价一个好将军，首要的条件不是什么与士卒同甘共苦，亦不是什么爱兵如子。而是能打胜战，一个能带着兵卒打胜战的将军，才是一个好将军。至于与士卒同甘共苦，爱兵如子什么的这些都是次要因素。有则更好，没有亦无伤大雅。

罗士信毫无疑问是一个能打胜战的将军。是一位能够给部下带来荣耀带来荣誉的将军。其次他向来都是与士卒同甘共苦，一并训练，以身作则。至于爱兵如子，罗士信或许差上一点，没有到那个地步，但是对于士兵的关爱也是有目共睹的。

如他这样的能打胜战能与士兵同甘共苦，对兵士还不错的将军几乎是没有什么缺点了，能在他麾下效力，正是兵卒梦寐以求的事情。

对于罗士信的相招，几乎是没有人不答应。

不论天节军还是右骁卫都是老兵营，个中的精锐都是上过战场的强兵，当中的翘楚也多是以一当十的勇悍之士，只要配上优良的装备，在经过一段时间训练，战斗力必将再次提升，成为一支能够如虎豹骑、玄甲军一样扭转乾坤的强兵。

罗士信的预算是五百名额，这种兵数量不需要多，五百足矣。这还未正式组建，已有三百余人了。余下的两百他打算在边兵中挑选，依他所见，边兵的战斗力或许比不上右骁卫、天节军，但毕竟是茂守边疆的兵卒，个中应该不缺乏猛士的。挑个两百余人，当不是问题。

关于组建亲卫队一事，罗士信自然是与李世民提过的。对于罗士信的意图，李世民亦鼎力赞成。作为玄甲军的创建者，李世民自当是知道手上握有一支骁勇无比，在关键时候投入战场，扭转局面的精兵是如何的管用。其实不仅是罗士信，但凡拥有一点地位的大将，他们的手上都会有一队军中翘楚组成的属于自己的亲卫。

罗士信迟迟没有组建，一来是因为他看不上步卒亲卫队，二来，毕竟根基不深，人手的调配存在着些许的问题。

他在这个时候选择组建，也不出李世民的意料，还特地送了一个名字给罗士信，叫“捷胜军”，取义自然是每战必捷，每战必胜的意思。罗士信有取名综合征，最怕取名字，这也是他将很多东西生搬硬套的原因。如果李世民不给提议，他干脆的直接将岳家军的精锐背嵬军，生搬硬套下来，免得耗费脑细胞。

“捷胜军”听起来挺悦耳的，叫出来也够吉利，罗士信也就从了。

兵源不愁，军号都有了，唯一的不足还是缺少一个亲卫队队长。现在三

百余亲卫队是由他亲自入手训练，暂时到没有什么问题。可是到了庆州，肯定是有大把的军务等着他来处理，到了那个时候，他肯定无暇将心思完全放在捷胜军上。

要找一个合格的亲卫军队长，势在必行啊！

现在罗士信也只能将希望寄托在边军中了，边兵若是拥有合适的人选，将他提拔起来，也不无不可。

如此琢磨着，罗士信不由得加快了前行的路程。

李世民目送罗士信离去，秦琼忍不住说了一句："到了边境，士信若是发现一个个边军那副熊样，不知会不会气得跳脚？"

李世民眯眼笑道："若边兵一个个都跟玄甲军一样，还要他做什么，随随便便派几个人都将突厥给灭了。"

****

罗士信他们一路北上，过汾州、宁州直抵庆州。

庆州刺史孟孝敏，特地设下了宴席款待于他，绥州刺史刘大俱、延州刺史段德操一并到场。

在唐朝都督的权力极大，都督固然主要负责地方军事，掌诸州兵马、甲械、城隍、镇戍、粮禀等所有关乎于军事的事物，但也有总判府事的权力。也就是说只要他愿意，一样能够兼理民政，施行军政两头抓。

罗士信的都督职位在孟孝敏、刘大俱、段德操之上，也因此存在着节制的问题。现今天下刚定不久，官级制度还没有完善，个个级别官职的分功还没有明细没有定性。对于罗士信这个突然冒出来的上司，三人自当怀着些许的不安。

不晓得罗士信是什么人物，怀有什么心态。尤其是当前李建成被废，李世民即位太子，更是压的他们有些喘不过气来。

对抗突厥的防线是李建成一手设置的，孟孝敏、刘大俱、段德操意义上来说是李建成的人。现在李建成被贬为蜀王，他们实在不知道未来的前景如何，担心自己会受到清洗。唯一令他们稍微安心的是罗士信并不是李世民秦王党的成员，作为帝党大将他与李建成的关系还是不错。

三人一合计，甭管罗士信来的目的是什么，马屁先拍了再说。就算拍在马腿上，也好过什么也不干。

接风宴也就举办的额外隆重。

罗士信自是不知三位刺史心中的小九九，也无暇去管去在乎。他来到庆州当这个总管就是为了打突厥的，可没有心思牵涉到什么勾心斗角，争权逐利中去。不过都在一地为官，他们又是自己的下属，很多事情，难免要跟他们接触，需要他们配合。见三人有心示好，自是以热情的态度赴宴，与他们打好关系。

三人见罗士信极好说话，而且全无干涉他们的态度，更加没有排斥，意图清洗他们，一个个也是大喜，奉承示好，对于他年纪轻轻，便取得如此功绩，三人还是很佩服的。

李建成的政治才干极为了得，他固然在军事上缺少得利的人手，但是政务上人才极多孟孝敏、刘大俱、段德操都是难得的人才。尤其是段德操，更是文武双全，多次击退梁师都的入侵，能力远在杨文干之上，只是不善言辞，给埋没了。

一场接风宴，宾主尽欢，三位刺史满意而归，罗士信亦是如此。

虽说都督这个职位能够军政两头抓，但是短期内他还没有干涉政务的念头。毕竟他对政务并不是那么熟悉，也不擅长，冒然干涉，反而会将原本平稳有序的政务搅得一团糟。孟孝敏、刘大俱、段德操能够配合他行动，在他而言是再好没有的事情。

他目前的当务之要是将三州兵马掌控在手，只有手握兵权，将三州兵权都控制住了，才有都督真正的底气，说话亦能响如雷暴。

罗士信做事向来雷厉风行，从不婆妈，只是在庆州休息了一个晚上，到任的第二天便展开了对庆州、绥州、延州所有边军的调查收编，打算以最短的时间将相互不熟悉的边军掌控在手。(未完待续。。)

ps：第一章！

第六章如此边兵

对于如何控制边军，罗士信在即将抵达庆州的时候便与麾下的苏定方、莫虎儿、薛永、王玄策一到商议过了。

各自都想了不同的法子，最后一致决定以最直接最霸道的方式，将兵权收过来。大义在他之手，畏首畏尾的不是他罗士信的风格。

受到罗士信的影响，苏定方、莫虎儿、薛永、王玄策这些人也习惯喜欢上了罗士信带着霸道行事的处理方式，也不想磨磨唧唧的跟着那些不愿意放权的边兵将领，对那些阳奉阴违的边兵将领，不服罗士信凭空而降的边兵将领墨迹什么。

反正就是一句话，不服不听话，那就把你撤了。

你敢造反，行！

那就承担造反灭族的后果。

对付军队，揉捏造作，虚与委蛇不见得就比直来直往，以实力镇服来的有效。

反正就是一句话，他罗士信承担的起逼反边军的后果，但边兵却受不起造反的结局。

这也是罗士信的依仗。

所谓新官上任三把火，这就是罗士信打算烧火的方式，在军中建立起自己绝对的威信……

但是罗士信很快就发现他错了，错的很离谱。他向来觉得边军远在边境，天高皇帝远的比起中央军要野蛮要不服王化的多。就连天子脚下的十二卫军，关中十二军都时常传出因为军中兵痞横行，那些意图在军中镀金的军二代，因为缺乏威信没有真实实力。让兵痞欺负的事情，更何况是边兵，所以准备的的格外充足。

结果……

罗士信先后收到了苏定方、莫虎儿、薛永的回报。他们已经顺利的完成了交接，全程没有出现任何意外。边兵温顺的就跟绵羊一样……

对！

苏定方、莫虎儿、薛永三人几乎是商议好的，他们一个在庆州，一个在绥州，另一个在延州，同时用上了绵羊这个词语来形容边军。

罗士信开始还未顺利的完成了交接而感到高兴，但随后细细一想。渐渐的觉得有些不对了。

如狼一样的兵卒，如虎一样的兵卒，这才是形容军队的。绵羊一样的兵卒？这是闹哪样？

“立刻将苏定方、莫虎儿、薛永给我叫回来。”罗士信在都督府下达了当任都督以来的第二道任命，第一道自然是分别派苏定方、莫虎儿、薛永去延州、绥州、庆州军营接手军营，第二道却是将他们叫了回来。

莫虎儿年纪轻，为人机灵。但定性不足。所以罗士信让他负责接管庆州军营，他也好从旁协助一二。

庆州军营里罗士信所在的都督府相隔不是很远，莫虎儿第一时间赶了回来，先咽了口水道：“大将军，气死我拉。这要不要让我给老薛，老苏换一下？庆州的这些兵，不能看啊！一个个都是新兵蛋子，要勇气没勇气。要战力没战力的。说绵羊都是好听的，在我看来。他们根本就不堪一击。不是我吹牛啊，老苏的用兵本事我服气他，但是给他一万庆州军营里的那些绵羊，我用两千，不一千，只要一千我原来在右骁卫的曲部，我都能干翻他。太弱了。”

“好了好了！”罗士信摆了摆手道：“你也别给我哭弱，庆州是杨文干的大本营，营中的兵马都让他带出去造反了。现在大部分都是新兵，这个都在预料之中。右骁卫是久经战阵的老兵，你也好意思来比。叫你来，就是给你提个醒。我们时间是有富裕，但也不能奢侈浪费。我给你九个月的时间，九个月内，将这群新兵蛋子给我训练成个模样。若这点本事都没有，你这些年跟着我就算是白跟了。”

莫虎儿听了这话，登时不乐意了，洺水城上投效罗士信在他而言是这辈子做的最正确的一个决定。在罗士信麾下他得到了重视，学会了许许多多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情。一听罗士信现在说这话，跳了起来，叫道：“殿下放心，九个月，九个月后，莫虎儿保证让让这群新兵蛋子，变成一群嗷嗷叫的老虎犊子。”

他气势汹汹的说着，又气势汹汹的走了。

罗士信看着精气十足的莫虎儿，实在忍不住感慨了一句，“年轻真好。”

他将莫虎儿一并叫来，是让三个绵羊吓住了，一时间忘记了庆州的兵大

多都是新兵蛋子，没有什么经验，被称之为绵羊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延州、绥州称为绵羊就不科学了。就算杨文干是都督，可面对造反这种事情，刘大俱、段德操都很理智的没有掺合进去，应该都是老兵才对。

负责延州的薛永是在当天夜里赶到的，罗士信披着大衣，接见了这位风尘仆仆的部下，问道：“究竟是什么情况？边兵再弱毕竟是茂守一方的军队，怎么可能跟绵羊一样。”

薛永苦笑道：“说他们是绵羊都是轻的了，在我看来比绵羊还要不如。末将觉得一支军队，可以实力不济。但是不能没有朝气，没有军人的风采。可延州的那些边兵，一个个根本就没有当军人的自觉，懒懒散散的。让他们干什么，他们就干什么。你不说话，他们就在悠闲的聊天嬉戏，根本就不像个军人。”

罗士信道：“那他们是怎么茂守的？”

薛永长叹道：“这也是我所好奇的事情，详细询问了一下。才发现他们已经养成了一套可笑的战术打法，突厥来了。他们就躲在城里防守，向长安求援，反正是打不过，出战就是送死，只要守住城池就是无罪。然后我们派来的援兵将突厥打退之后，突厥仓惶的从他们领地经过。他们就逮着这个机会浑水摸鱼的出击，击退了几股跑散的突厥兵，就是大胜，就是值得炫耀的战果。这便是他们的作战的方式，他们连真正与突厥正面交锋的勇气都没有。这样的兵，跟绵羊有什么区别？”

罗士信呆了片刻，有些傻眼了，这战术打法是高明呢，还是不高明呢？好半响，他才憋出一句话来：“好一个乌龟战法，难怪突厥来一次，大唐就要派兵增援一次。边兵如此，谈什么茂守一方。太子这是给我一群羊，让我把他们训练成老虎去杀狼，难度太大了吧。”(未完待续。。)

ps：第二章！

第七章边兵疲弱的因由

薛永到了此地，罗士信并没有让他先回去，而是在等苏定方的到来，一起商议一下，找出对症下药的法子。想要将一群羊训练成能出狼的老虎狮子，这确实是一份苦差事。但是到了这个地步，罗士信也没有临阵脱逃的打算。

这细细想来也是，如果边兵一个个都是玄甲军的水准，每一个都能以一当十，以一战百，还需要他大老远的跑到庆州来做什么？只要不是**指挥，手握数万玄甲军，绝对轻易的就能将突厥干翻。要知道玄甲军是天下骁锐，满员也不过三千人，是从大唐所有精锐中挑选出来的悍勇之士，经过严苛的训练而成的强兵。玄甲军阵亡一人，需要补充名额的时候会向从关中十二军每一军中选出十位代表，相互比试之后，择优胜者补充。

要知道关中十二军是大唐的核心强兵，每一军的人数都在两万上下。玄甲军便是从二十万精锐兵卒中，选出最优秀的那一个。

论战斗力，随随便便的一个玄甲军都不会逊色于校尉级别的统帅。

李世民在虎牢之战，敢以三千五百骑兵硬冲十万以上的窦建德大军，三千人玄甲军便是他的底气。

若边兵人人都是玄甲兵，突厥真的不用混了。

李世民作为手握天下兵权的天策上将，对于边兵的情况，不可能不知道。千里迢迢的将他安排过来，必然是因为相信他能够在一定的时间内。将边兵练得如狼似虎。若就这样夹着尾巴，灰溜溜的逃回长安，就太丢人了。更何况李靖、李世绩他们遇到的情况也应该差不多。他们在努力的练兵，他罗士信又有什么理由放弃？

都是一个脑袋，爹妈生的，谁怕谁啊！

罗士信如此琢磨着。

因为绥州与庆州之间隔着一个延州，消息传达，苏定方赶来，相互间需要一日的时间。薛永也就在都督府住了一夜，直至苏定方抵达，苏定方是在次日中午。风尘仆仆的抵达罗士信都督府的。

果然如罗士信预料的一样，苏定方所带来的情况与薛永带来的如出一辙，像差不了多少。都是强调，边军兵无战心战意。个个都是逆来顺受。混吃等死的作风状态，一点军人的朝气，军人的精神都没有。

苏定方要比薛永看的更远，更加透彻，说道："大将军，在我看来。那些兵真正算起来也不是一无是处，上过战场的兵，不管是胜利还是吃了败战。能够活着就是一种实力的说明。他们或许不强，远不及十二卫或者关中十二军。但相较那些没有上过战场的农民军，那些没有经过训练的新兵还是要胜过一些的。只是他们大多都习惯了放纵，没有纪律，没有目标。大将军说过一句话末将到现在都还记得，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一个好士兵。这有了目标，有了向往才会去拼。绥州军营里的那些兵给我的感觉就是没有目标，没有向往，就像没有魂魄一样。这少了魂魄的军队，也就自觉没有朝气，自然就如绵羊一样，逆来顺受的。实在难以想象，这向来勇悍著称的边兵，竟然是这个样子。"

"在别的朝代确实奇怪，但在我大唐却不奇怪了。"罗士信最初也存着同样的感觉，在他的印象中，边兵应该很强的。他们常年受到异族的威胁，生活在战火之中，护卫着边疆的安宁。所以古往今来，边军都是勇悍之士的代名词，在许多朝代，边军的实力甚至远胜于中央军。

因为中央军远离战场，很容易受到**的侵蚀，受到利益的蛊惑。以致将校之间爱财惜命，影响到了全军的战斗力，不堪一击。历史上因为边境失陷，中央军不堪一击的事件，数不胜数。但是在唐朝，这种情况却是反着来的。

这也跟唐朝的崛起密不可分。

唐朝立足关中之后便采取了以关中战天下的国策军制，在关中秦川一代建立十二军府，也就是耳熟能详的关中十二军。罗士信昔日负责训练的天节军就是其中之一，除天节军之外还有万年道为参旗军，长安道为鼓旗军，富平道为玄戈军，醴泉道为井袱军，同州道为羽林军，华州道为骑官军，宁州道为折威军等等……

大唐征伐，必调关中十二军，几乎可以说整个大唐江山绝大部分都是十二军打下来了，关中十二军的强弱能够直接代表着大唐王朝的战斗力几何。

因为关中十二军过于强势，大唐军队的发展也向着关中十二军。一切优良的装备先满足关中十二军，有赏赐先给关中十二军，有荣耀也是关中十二军的。长此以往，关中十二军越来越强，而边军心底各种不平衡，也就丧失了因有的斗志。

也造成了突厥大军一来，边军龟缩着，护着主要城镇不让突厥攻陷，而如狼似虎的关中十二军在李渊的调派下奔向了前线战场。

如此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大唐太过依赖十二军了。

历史上也发生过这样的事情，李渊觉得天下大定，关中十二军已经没有

存在的必要，也就撤销了十二军建制。结果突厥大军袭来，唐军被打的落花流水，以至于将士慑惧，三军大骇，不敢与战。

李世民不得不亲自率领玄甲军百骑掠阵，领着百人在突厥五万大军面前叫阵，鼓舞士气，这才逼退了突厥大军。

李渊亦在此战后，恢复了十二军建制，足可见大唐对于关中十二军的依赖。

因为罗士信的出现，李渊并没有撤销关中十二军，也不存在什么百骑掠阵的事件，但是大唐对于关中十二军的依赖是依旧的。

这也是为什么边兵弱如绵羊的缘由所在。

这一些都是罗士信经过一夜苦思想到的缘由，将这些对着薛永、苏定方细说。

薛永、苏定方面面相觑，方才明白过来。

“原来如此！”薛永颔首道：“大将军说的应当不错了，十二军过于强势，以至于边军的风头都让抢了过去，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这军心不定，人心不在，长此以往，也就成了今日毫无上进心的边军。”

苏定方接话道：“因为他们觉得就算是在努力，远在朝堂的陛下大将军也看不到，觉得朝中的文武都将重心放在十二军上，忽视了他们的存在。他们越这样想，表现的越不经如人意，表现的越差，越得不到军人的一切。直接堕落成今日的边军，不知上进，不思进取，混吃等死。”

“这样也就形成了恶性循环，持续发展下去，边军就要废了！”罗士信沉吟片刻，道：“既然知道了问题所在，就给我对症下药，将风气给我改过来。我会向上面申请一批全新的兵器铠甲，让所有兵卒都有一种耳目一新的感觉，让他们知道，他们的待遇是跟关中十二军一样的。至于你们两位，不管怎么样，先将军纪给我拉上来，让他们有一个军人样子。从最基本的抓起，时间我们有，就算是一群猪，我们也要把他们身上的膘给剐了，在贴上老虎的毛。至于让他们找回军人的荣耀，这一点我倒有些想法。不过现在还不是时候，你们留意一下。我相信所有边军中还是有可造之材的，还是有有怀才不遇不愿意同流合污的好兵，将他们早出来，特别照顾，我有大用。”

薛永、苏定方沉声道：“末将领命！”

“你们回去，是练出一群嗷嗷叫的雄兵，还是灰溜溜的撤退长安，就看你们的了。”罗士信笑着拍了拍两人的肩膀，鼓励着自己的爱将部下。

薛永、苏定方只觉得双肩重若千斤，目光也先后凝重而坚定。

他们能有今日，皆是罗士信一手提拔起来的，现在罗士信需要他们，各自告诉自己决不能辜负厚望。

两人先后抱拳退了下去。

罗士信对于他们并没有任何不放心的，苏定方自不用说，一等一的大将之才。薛永在历史上名声确实不显，但为人沉稳持重，多年相处下来，亦知他是一个可以信任的对象。

比之他们，莫虎儿这里还需他多费些心思。

以能力而言，莫虎儿为人机灵，这些年跟着他也学了很多东西是有能力独当一面的，但是年纪却是一个硬伤，不过二十出头，比他还要小一些。

虽说能力与年纪无关，但任何一个人，接受一个比自己小许多的人调遣调派，还是会存着些许排斥。毕竟与他不同，莫虎儿缺少他这一身藐视一切的实力与威望。

不过罗士信也没有想着直接插手，让莫虎儿自己折腾。这不尝试跌倒，永远也不会走路。

“也许莫虎儿自己克服了难关也不一定！”罗士信对于莫虎儿还是给予着一定的厚望，更因为他是都督，手握三州军政要务，不能如以往一样。这里掺和一步，那里掺和一点，凡事都插手过问。放权任由麾下亲信处理，他把握大局是他这个身份必需要学会的事情。

苏定方、薛永、莫虎儿在学独当一面的同时，罗士信自己也在学习如何当一个大都督，做上位者应当做的事情。(未完待续。。)

ps：第一更！

第八章修书求贤

罗士信将庆州这里的情况详细写了下来，将他所需求的兵器、衣甲都记在心中，然后又写了一封公文，以公文的形式向李世民讨要军备物资。

做好这一切，罗士信派人将公文与信一起送往长安。

处理好这桩事情，他信步来到都督府的档案室，档案室里王玄策与一伙文士正在整理档案资料，身为都督，地方上的军事统帅，所管辖的事情就多了。不只是练兵那么简单，掌诸州兵马只是其中之一而已。兵器铠甲，粮草军饷，城池防御，城池修葺，地域防卫都是归他管。

若他再如昔日当大将军一样，事事都要插手过问，保管活活累死，英年早逝。

军事上他能够放手，但是军务上，便不得不慎重以待了。

他的根基出生，终究浅薄了一些，手上的文臣太少，武将能够凭借习性，从右骁卫里调人帮忙，但是文臣却没有几个愿意跟他一起来的。毕竟一个是在天子脚下，一个在北方边境，这其中有着巨大的差别。

武将通过军功晋级，跟着能打胜仗的将军就有前途，而文官的晋级却要看运气与天时地利。但毫无疑问，在长安天子脚下的机会远远大过在庆州当任一个都督的幕僚，虽然职位上去了，但晋升机会也跟着大幅度减少，得不偿失。

尽管他们对于自己这位给右骁卫带来极高荣誉的上司并无恶感，反而充满了敬意。但人都是现实的。没有人会与自己的前途过不去，他们敬重罗士信是一回事，要不要放下目前的一切。跟着罗士信去庆州就是另一回事了。整个右骁卫营也只有四个新上任的文官，愿意跟着罗士信来庆州。其他人都婉拒了，罗士信为人直爽，人家不愿意来自然不去强求。

至于那新上任的文官多半也是因为自身的资历太浅，在最下层的右骁卫镀金，不如先到庆州谋个出身，寻个好的履历。以便日后推销的出去。

罗士信也不在乎他们的想法，他手上正缺处理事务的文官，对他们来者不拒。通通丢给了王玄策，让他带一下，看看有没有可造之材。

四人都是依靠科举上位的，文化水平都还不错。但受到自身才能的所限。当不了大任，但是处理一些公务上的杂事，还是绰绰有余的，给王玄策减少了许多负担，但是三州的各种杂事，只由五人处理，也实在紧张了一些，尤其是王玄策。大事情都要他来把关，任务最是繁重。看着眼睛充满了

血丝一样的少年郎，罗士信心底实在有些过意不去。王玄策经过他的提携，在右骁卫混得风生水起，已经有着一定的根基。但是因为他的开口，他毅然选择了放弃面前的根基，跟着来到了庆州，做他的司马，帮他处理事物。

这份心意情意，罗士信记在心底。

大步走进了档案室，罗士信道："小王，别太累了，休息会儿，事情总有做完的时候，你要是累到了，那我可是要哭了。这么繁重的事情，还要撂倒我头上，我可做不来。"

王玄策从容一笑："殿下放心，这点事情，可压不垮我。"说着，还将手中的资料交给了一旁的副手，吩咐他注意细节，他笑容中带着疲惫，但神色沉稳，言语干练，点到即止，指挥起人来颇有大将风范。

罗士信有些讶异，这还是王玄策嘛？

细细一想，心中恍然，会意的笑了笑：王玄策本就天赋过人，而他麾下的文臣谋士又少，绝大部分的事物都压在他一人身上，压榨着他的潜能。王玄策没有被压倒，换来的自然是自身能力的大幅度提升。可以想象，经过如此强度的历练，王玄策的自身才华得到了充实，他的路一定会比历史上走的更远。

罗士信退了下去，心中依旧想着招人的事情：繁重的政务固然不断地敲打着王玄策这块好钢，可再好的钢，敲打过头也会毁掉，何况是人？

必需要找一些人来帮王玄策分担政务。

罗士信琢磨着，忍不住搔了搔头皮，这军事不顺，文事也不顺，这都督当得，有些憋屈啊……

他有些泄气，但想到自己事事旦旦的表示整备边军，直捣突厥汗庭的的"大话"，拍了拍脸颊，现在还不到泄气的时候。

他忖道："我就不信了，凭借穿越者的优势，还找不到优秀的行政人才？"

房玄龄、杜如晦、魏征、岑文本……

一个个贞观朝的行政人才都在他脑海中过一遍，发现绝大多数人都让李世民这个坑爹的家伙给挖去了……他难道还能挖李世民的墙角不成？

想着想着，突然一个人名在脑海中一闪而过……

罗士信惊喜的跳了出来，叫道：“就是他了……就是说嘛，天无绝人之路……老子就不信，我堂堂罗士信身怀几千年的知识，还会让人才憋死。”

李世民固然是一个擅于识人擅于用人的好皇帝，但是天下人才何其之多，就算李世民在如何会用人，也有遗漏的人物……刘仁轨，毫无疑问就是其中一个，而且是极为出名的一个。

刘仁轨生长于隋末动乱时期，因为天下动荡，不能安静地读书，每当劳动之余，就伸出手指在空中、在地上写写划划，来巩固学得的知识，终于以学识渊博而闻名，但他一直没有得到重用，直到高宗朝，他才真正的闯出一片天地，尤其是在留守平壤的时候，算无遗策的打通了新罗的运粮道，还与白江口痛击日本海军。

中日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决战，便是刘仁轨以绝对的优势打败了小日本。

其后他治理百济，效果卓越，最后位极人臣成为大唐宰相，得到了高宗李治、武则天的器重……

如此文武双全的人物，现在正在某一个地方当任一个小小的芝麻绿豆大的官，混吃等死。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立刻执笔，再写了一封信，他记得刘仁轨的英雄事迹，但是对于没落的时候刘仁轨的事迹却不晓得，也不知现在他在什么地方。不过但凡唐朝官员都会有文档记录在案，这个繁重的任务就交给李世民去头疼了。(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九章一定要帅气

黄昏夕阳笼罩着整个皇宫，将巍峨的太极宫显得更加雄伟气派。

东宫太子府已经换了主人，李世民在继任太子之后，依然从承乾殿搬到了东宫入住，成为了大唐王朝的继承人。

李世民刚刚处理好繁重的国事，在后堂小歇了片刻，问道：“今天是那几位先生值勤？”

立刻有侍婢答道：“是盖文达、褚亮、苏勗三位先生。”

李世民颔首道：“请他们来书房，我正好有事情与他们商讨。”

盖文达、褚亮、苏勗是文学馆十八学士中的文学大儒，李世民自由酷爱军略，对于政务有些反感，是故领军作战，战无不胜，政治水平只能说一般。但自从动了夺嫡心后，也知自己的不足。在房玄龄、杜如晦的出谋下，设立文学馆，招揽天下大儒。

李世民所招募的人都经过严苛把关，文学馆的文士擅长的不是吟诗作画，附庸风雅，而是时事政治，治国方略。

李世民从中选出十八位最出色的号称十八学士，让他们十八人分为六组，轮流值勤，住在李世民的家里，每每空闲，便召见其中三人商讨时事政治，学习治国方略。李世民本就天资聪颖，又下了这番功夫去学，自是成绩不凡。现如今他坐上太子之位，这个习惯依旧不改，每天都会与十八学士中的三位谈古论今，商讨治国方略。

盖文达、褚亮、苏勗得李世民这个时候召见，并不觉得奇怪。对于李世民的这股拼劲。他们早已习惯，自愧不如。

尤其是褚亮，褚亮杭州钱塘人。出生于政治世家，曾祖父的梁国的御史中丞，祖父是太子中舍人，父亲是陈国秘书监，三人都是那种名噪一时的良臣。褚亮自幼聪敏好学，又受家族三代人的影响，对于治国方略领悟极深。年纪轻轻便，名扬天下。

他是最早加入李世民麾下的谋臣之一，文学馆便是他与房玄龄、杜如晦一手举办而成的。也是最早洞悉李世民心思的一批人。

那时的李世民可谓政务上的新手，很多地方都是一窍不通，也曾闹出了不少笑话。但是不过短短四年，李世民的政治远见。比起他们这些师傅都不遑多让。进步之神速，着实让他们动容。

三人一同来到书房，李世民请他们入座之后，也开始了他们的日常讨论。

这日他们讨论的是经济，如何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升民生，提高经济。

李世民与杨广可以说是一类人，都是一样的好大喜功。一样的胸有野望韬略。

唯独不同的是李世民能够看得清事实，没有杨广那种好高骛远的做派。杨广是想到就做。他不管百姓能不能支持，经济能不能支持，只要能够达到他的目标，达到他的计划，不在乎百姓的死活。也许是有杨广这前车之鉴，李世民尽管也想成就秦皇汉武的霸业，但一直忍着，耐下性子，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怎么用最快最有效的方法将经济发展起来，就是他所考虑的关键。

有事没事的就算以这个话题找人讨论，希望找出好的方法，加快大唐的经济发展。

四人商讨在兴头上，门外突然传来护卫的声音。

“殿下！有公文传来。”

李世民皱着眉头不满道：“不是说过在于先生商讨要事的时候，不许打扰？”

“是北方大将军传来的。”屋外的护卫有些尴尬的说着。干他们这行最是苦逼，李世民为表对十八学士的敬重，特别下了命令，在与十八学士商议要务的时候，不得随意打扰。但是李世民也曾下过命令，若北方罗士信那里传来公文要提醒他，第一时间将公文传给他，让他知道。

现在两个命令冲突，让护卫是不打扰呢，还是打扰呢？

最后因为担心北方传来的是军情，也就硬着头皮打扰了。

李世民显然也想到了自己矛盾的命令，也不再这个问题上追究，想了想道：“先拿进来吧。”

接过罗士信传来的公文，李世民先对盖文达、褚亮、苏勗抱以歉意的微笑，将公文拆了开来。

这看了第一眼，眉头就忍不住皱了起来：这字真不是一般的难看。

作为一个书法爱好者，他实在是无力吐槽，心底琢磨着是不是要给罗士信下一道命令，让他不得自己书写公文。

这字写的丑的将军，并不是只有罗士信一个，甚至不识字的都有许多。只是他们的公文大多会请人代笔，类似罗士信这样自己动手，不嫌其丑的，却不多见。其实罗士信在收下王玄策以后就很少自己动笔了，只是顾虑道王玄策太忙，这次没有麻烦他而已。

耐着性子看下去，看着一个个提议，一个个要求，胡子都气得翘了起来，一拍案几道：“这家伙还真是狮子大开口，全新的兵器，全新的衣甲，修补打磨过的还不要。我的玄甲兵都没有这个待遇，他竟然开的了这个口？要脸不要。”

将公文丢在了一旁，想要彻底无视，意外发现公文带里除了公文还夹带着几张纸，不乐意的抽出来细看。纸张里的内容大多都是介绍边兵的情况，这一些他都了解，见罗士信写的贴合实际也有些讶然，这罗士信才去了庆州多久，竟然了解的如此透彻，真不简单。

不过就算如此，也不是他狮子大开口的理由！

李世民心底琢磨着。

作为大唐的天策上将，边军的情况，自然是在他眼中的。只是边军由李建成负责，他无权过问，也只有认其如此了。现如今他为太子，边疆的安危系于他一生，自身不能做事边军如此颓废下去。李建成缺乏良将，他可不缺，几道任命一下，三处最为关键的边境安排了大唐最出色的三员大将，目的一是为了对付突厥，二便是让他们将边军带起来，成为大唐可以信赖倚重的强兵。

对于三人的支持，他也是破例的。

从突利那里交易来的战马，额外多分给了罗士信一万匹，李靖、李世绩也在原有的数额上多了六千匹。因为罗士信是自己人，待遇比之李靖、李世绩要好上许多。

为了达到目的，李世民并不介意给罗士信一些优待，可是这一次罗士信的要求实在是有些过分……

全新的兵器，全新的衣甲，这无疑需要一笔巨大的开支。旧衣甲旧兵器效果经过打磨修补与新衣甲新兵器的功效没有什么差别，但相互之间的耗费却是相差巨大，尤其是数量上去之后，更是天文数字。近来他为了发展经

济，日以继夜的，哪有那个闲钱浪费。

他继续看下去，当看到罗士信要衣甲新兵器的缘由之后，眼中突然露出了一股震撼以及动容，不自主的失声道：“这……”

他顿了一顿，抬头对盖文达、褚亮、苏勗说道：“三位先生，我这里有要事处理，今日就到这里。回去三位先生可以针对这个问题，好好思量一二，来日我们继续商讨。”

盖文达、褚亮、苏勗一并告退。

李世民走出了书房，口中吩咐下人将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侯君集等人请到议事厅议事。

不多时秦王党的核心人物聚集在了一处。

李世民先将罗士信的公文给几人看了。

“……”房玄龄、杜如晦亦觉得罗士信的要求有些过分了，但是他们为人持重对罗士信又有些好感不知如何说话。

长孙无忌察言观色，见李世民是表情是慎重而不是恼怒，说道：“大将军应该自有目的吧？”

“有什么目的？”侯君集早就看罗士信不爽了，此刻抓着他的把柄，自然是落井下石，道：“还能有什么目的，我看他就是仗着在仁智宫里立了大功，持功自傲罢了。”

李世民也不答话，将罗士信的信给了他们。

诸人之中，以房玄龄为上，当先接过信来看，当看到罗士信信中点名新衣甲军服的妙用之后，眼中也露出了动容的表情。

接着是杜如晦、长孙无忌都是一般无二，唯有侯君集一脸的涨红，羞愧带着些许的嫉恨恼怒。

“你们觉得怎么样？是不是可行？”李世民瞧着堂下的几人，手指规律的敲打着案几。

房玄龄叹道：“大将军果非常人，如此想法，实在是有些另类玄妙，但其中又存着一定道理。确实符合少年的心里……”

原来罗士信在信中采用了一手挑起世界大战的德国元首希特勒的思想，

军服一定要帅气，这样年轻人就会义无反顾的投军效劳。

在这个时代，所谓的军服就是抵挡刀剑的的衣甲，防护能力越强越好，只要要是满足这一点，然后适体、结实、便于行动、有利隐蔽等等就可以了，哪里会往帅气，方面去考虑。没有想过，帅气的军服会吸引他人的从军**，增加当兵的干劲，尤其是热血青少年。

李世民带着几分笑容道："也不怕诸位笑话，当初我便是觉得祖上流传下来的那幅黄金甲太过帅气，穿上它冲锋陷阵一定威风，方才有了当将军的冲动……"(未完待续。。)

ps：第一更到了，新的一月，月票有些凄惨啊，求点月票。

第十章满足

李世民有一个国公父亲，还是嫡子，深得父亲李渊、母亲窦氏的宠爱，自幼就是衣食无忧的。那时候隋朝安定，天下太平，小小屁孩又哪有什么野心，看着祖上的铠甲威风帅气，自然就动了念头。

其实人心都是如此，都喜欢美好，向往着美好的东西与事物。

希特勒作为纳粹党的领袖，将天下搅得打乱的罪魁祸首，他的目光不可谓不毒辣："德国士兵穿戴的必须是世界各**服中最漂亮、威风的那种。"这一道简单的命令，让不知多少德国男孩雄赳赳气昂昂地抛尸疆场。

边军因为得不到重视，受到了不平等的待遇，从而堕落下去，失去了灵魂，失去了军人的精神。

而罗士信所作所为就是要唤醒他们军人的荣耀，军人的荣誉，让他们知道军人是一个值得骄傲，向往的职业。

穿戴，虽然是最简单的，但是衣食住行，衣却永远的位于食物之上，这并非没有道理。仪表，在任何时代都是吸引目光的存在。

李世民、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侯君集哪一个是易于之辈？

他们最初确实没有想到新军服的妙用，但信中罗士信将新军服的作用写出来，他们如何看不出罗士信的真正目的与想法。

"实在想不到，他竟然有用这个办法破局！"房玄龄摇头而叹，他以多谋著称，对于北面边兵的局势也曾认真的思量过。有着一个大体的思路，甚至觉得边军已经疲弱到了一定的地步，想要恢复边军的战斗力。只有采取相近的办法才行。却想不到罗士信另辟蹊径，从军服上入手。

能够想象，若真给罗士信弄上一定数额的帅气的新衣甲，再辅以各种手段，边军将会进入地方百姓的视线，受到失去的注意与尊重。

失去的东西，不是想拿回来就拿回来的。但是只要有了一个好的开始，破了局，改变了风气。一切就好说话，接下来的行动也就容易方便的多。

"只是……"

房玄龄摇了摇头，大唐现在的经济很是吃紧。发展也是需要钱的，李世民心大。求快速发展。这投下去的成本也就跟着大了，根本无法满足罗士信的需求。

“可行，也不可行！”杜如晦依旧惜字如金，简单的说了六个字。

这个办法确实可行，而且值得推广出去，青少年必然会中招中计，向往着军人的风采，从而主动投身军旅。到时候大唐就不会为缺少兵源而发愁了。不可行亦是说现在大唐的经济，不可能在当前满足罗士信狮子大开口的要求。

“也许大将军根本就没指望要的东西能够全部兑现！”长孙无忌论及才智干略要逊色房玄龄、杜如晦许多。但他揣摩他人心思的手段却极为高明，眼珠子转了转，道：“他知道殿下不会给他全部兑现的，也知道他出的这个法子会被采纳，只是时机不到。为了弥补他，一定会满足他的个别需求。也就刻意的多写了数额，好让殿下不至于给他缩减的太过厉害。”

“狡猾的家伙，花花心思还挺多的！”李世民笑了笑，也看透了这一点，想了想道：“就如他所愿……终究是出了可行的计策，目的也是为了我大唐，就不予他计较了。辅机啊，这事就交给你来办，先找到匠师，让他们设计一套简单潇洒的兵卒衣甲，先弄个一千套吧，给大将军寄过去……还有让匠师在考虑一下设计一些帅气威武的将军铠来。”说着，他自己大笑了起来：“我大唐的士卒，是天下最威风最帅气的，我大将军的将领也必须是最威风最帅气的。”

“是，陛下！”长孙无忌作揖离去。

李世民正想将会议散了，又得到了卫兵的通报，又有一封罗士信的来信。

“事情还不少！”李世民嘀咕了了句，将最新的信拆开，老规矩的吐槽了一下难看的字，抬头问道：“你们可知道刘仁轨是谁？”

房玄龄、杜如晦面面相觑，纷纷摇头。前者道：“属下孤陋寡闻，未听过如此人物。”

李世民摸了摸短短的胡须道：“罗士信在信上说，他缺少处理政务的人才，让我将刘仁轨拨给他听用。朝廷上有这么一号人物？我怎么不记得？”

杜如晦简易的道：“不是朝堂上的。”

“也是！就是缺少文士，也不至于跟我要朝廷上的人，想必是什么地方的小官，他也没有写明……玄龄，此事你来办吧，去吏部找一找这个叫刘仁轨的，如果合适就以我的名义将刘仁轨调给大将军当文臣。比起药师比起世绩，他的根基最浅，任务却是最重的一个，也确实不容易。只要他能够上缴一份满意的答案，有什么要求能满足就尽量满足。”

“是！”房玄龄躬身领命。

房玄龄现在的职位是太子中允，但所有人都知道李世民对于这个书生文士的器重，只要李世民能够顺利继位，未来宰相必有房玄龄的位子。

房玄龄一到吏部，吏部尚书亲自接见，在一旁候着听命。

听得来意，毫不犹豫的让所有吏部官员找寻刘仁轨的存在。

不管是多小的官，只要是在大唐任职的，吏部这里都会有一个记录。

只是一个王朝的官何止万数，没有地方没有大概方位只有一个名字，这找起来当真如大海捞针一般。唯一值得吏部庆幸的是刘仁轨这个名字有点生僻，若是大众化的名字，更让他们难受了。

吏部五十余人几乎耗费了大半日的时间，终于找到了刘仁轨的档案。

刘仁轨别名正则，汴州尉氏县人，现任息州参军。

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几个字：一个小小的参军，也没有什么大的成就事迹，自然没有什么特别的档案，能耐什么的自然看不出来。

房玄龄也不多想，直接以大唐太子的名义让吏部起草一份公文：将息州参军刘仁轨，调入庆州都督罗士信麾下听用。

息州就在河南附近，里长安并不远。

在息州几乎无所事事的刘仁轨很快就收到了来至于朝廷的调命。(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十一章怀才不遇

息州是一个极小的州县，息州参军固然挂着参军的名号，所干的事情也是有限。

参军顾名思义是军事参谋，这是一个纠结的职位。他的地位可大可小，这个取决于个人服务的对象是谁。如果是李世民的参军，那地位自然是水涨船高，便是地方大员也得听命从事。若是一个小小地方的小小参军，那比一个村长县长都是不如。刘仁轨所当任的息州参军便是属于后者。

息州是大唐最小的州之一，辖下并没有军队驻扎，息州境内也是一方太平，没有任何的贼患威胁，以至于息州参军几乎等于不管事的存在。

刘仁轨在其中干的也不甚如意，上下不得其心。关键在于能力的排斥，刘仁轨却有大才，让他在一个小地方与一群能力不出众的人混迹在一起，在共事的时候，难免会如鸭群中的白天鹅，烂泥中的黄金，有着闪耀的时候。周边的人或是嫉妒，或是不理解，也就有着一定的隔阂。

刘仁轨才高气傲，亦不会因此解释什么，隔阂自当是越来越深了。

“刘参军……”一个大腹便便的油头胖子拿着刚到的公文来到了刘仁轨的办公处，见刘仁轨正悠哉悠哉的看着书，边上还煮着一壶茶水，气便不打一处来：“好悠闲啊，整个府衙就参军最空闲了吧？”心中还怒骂了一句：“不识好歹的东西！”

他叫钱书，人不可貌相。虽然钱书长得油头大耳，体胖如猪，但却是进士出生。尽管是最后一名。好歹也是一个进士。因为这个进士身份，他给安排到了息州当县令。

钱书自视挺高的，觉得息州县令只是一个踏板，他要继续往上爬，最后位极人臣，只是一晃两年，毫无惊晋升的消息。心中焦虑也开始找关系，做一些巴结上司的官场习性。徐州总管河南道安抚大使任瑰是李渊的亲信，深得李渊器重与信赖。而刘仁轨之所以能够在息州当任参军，便是任瑰介绍的。

钱书曾找上刘仁轨，意欲给他县尉之职，让他在任瑰面前给他美言几句。却让刘仁轨直言拒绝。因故怀恨在心，对他不闻不问，考勤功劳簿上也无他的名字。

今日莫名的收到来至于京师吏部给刘仁轨的公文，钱书心里有一种不好的预感，但要让他私扣公文却也没有那个胆子，只能硬着头皮，将公文送了过来。

刘仁轨撇了一眼钱书，将手中书本放下。作揖道了一句："钱大人……"他为人清廉刚正，不屑于钱书这类喜欢投机取巧的人为伍。但好歹也是上司，对他保留着最基本的礼节。

"你的公文……"钱书见他礼数周全，态度却拒之千里，心中更是不满，将公文丢给他甩袖离去了。他虽好奇，公文中的内容，却也无颜面留下来。

其实刘仁轨对于自己的前途也有些茫然，当年他是一个芝麻绿豆点大的小官。机缘巧合之下，帮着河南道安抚大使任瑰的文章修改了几句话，得到了任瑰的另眼相看按照朝廷的授官规定任命他为息州参军。本以为此乃仕途之起点，却不想任瑰给调到了徐州当任总管，彼此之间断了往来。

刘仁轨亦无溜须拍马巴结上司的习性，也就在息州混了多年，一身干略，无用武之地。

打开公文，刘仁轨看着公文里的任命，脸上出现一股潮红，双手忍不住的抖了抖，公文里的内容自然是调命，将他调至庆州都督府听命。

刘仁轨无所事事，却不意味着不关心天下大势，庆州都督罗士信威名暴于中外，年纪虽然不大，却是大唐朝极富盛名的大将，战功彪炳，被称之为大唐王朝的霍骠骑。现在突厥内乱，朝廷将罗士信调至庆州茂守边疆，绝对不只是为了守御疆土那么简单，能够在他麾下充当任何职位，前途远胜于在小小的息州当个参军。

"熬出头了啊！"刘仁轨轻声说着，他不知道为什么朝堂会突然下达如此命令。但他却相信凭借自己的能力，只要有一个能够展示自己才华的位子，一定能够取得成功。

他突然想到一人，将公文收好，大步走出了府衙。

钱书此刻还未走远，刘仁轨恭恭敬敬的作揖道："钱大人，朝堂下达了任命，将我调至庆州都督府下听命。刘某不日上任，继任人选，大人早作决断。"他向钱书汇报此事，是为了方便职位交接，倒也没有炫耀之意。

但是钱书却傻呆住了，庆州是中等都府，都督府可是远远超越息州的存在，都府府里的任何以官职都要比他这个息州县令话语权重的多。

刘仁轨已经飞上了枝头就要成为凤凰了……

嫉恨之意，现于脸上。

刘仁轨亦不理会钱书，先一步告辞离去。

他并未回府，而是走向了城西的贫民区，走进了其中一家极小的酒馆。

酒馆不大，里面杂乱不堪，人声鼎沸，四周都是吆喝着的地方百姓。热闹归热闹，难免有些乌烟瘴气。

刘仁轨不太喜欢这里的环境，皱了皱眉头，环顾了一圈，在酒店的角落里找到了要找的人：一个与环境不相符的人物：他一身干净整洁的文士服，年岁不大，容貌带着些许的沧桑。衣服虽然打着补丁，年代已久，但却打理的整整齐齐干干净净：喧闹的小酒馆，他独自一人自斟自饮，自得其乐，酒桌上无菜，却堆满了酒坛，细细数来已经七坛之多。只凭干饮，却喝了足足七坛子酒，足见海量。

“马兄！”刘仁轨摇头长叹，走了上去。

那位被称为“马兄”的青年男子，听得叫唤，抬头见是刘仁轨，笑道：“刘兄来的正是时候，快来陪我喝上几杯。老板，再来两坛子酒，另外炒几个下酒的小菜，付账的来了。”原来，他没有叫下酒菜，只是因为囊中羞涩。

刘仁轨看着豪放不羁的朋友，笑道：“也好，我以收到朝廷调令，择日前往庆州都督府任职。今日便陪马兄，不醉不归。”

青年男子呆了呆，带着几分苦涩的笑道：“恭喜，刘兄了，今日得势，来日必定飞黄腾达。”恭喜是真心实意的，但是笑容却怎么也挤不出来。

刘仁轨看着那苦涩的笑容，心中也是苦闷，能够体会他的感受：这位青年男子姓马，单名一个周字。处境比他还要凄惨一些，他虽出生平民百姓的家庭，但至少能管温饱。而马周不但出生贫寒，幼时还父母双亡，孤苦伶仃，独自一人四处做短工，将自己拉扯长大。他讨生计之余，十分好学，不满二十便以满腹经纶，胸藏济世之才。

但因出生贫困，性格脾气极为古怪，纵然满腹经纶，周围的人却瞧不起他，一直也碌碌无为。直到李渊即位后不久，马周才得到了出仕的机会，当上了邻郡的一名刀笔小吏。便如三国时期的庞统一样，马周觉得自己身怀济世之才，却大材小用的当刀笔小吏，做的很不开心，整日里以饮酒为乐，不务正事。

如此作风受到了当地刺史达奚恕的责骂，说他不是做官的材料，马周一怒之下，弃官而走，周游天下，至息州遇上了刘仁轨。

他们同病相怜，皆为失意之人，相互把酒畅谈，大倒苦水，引为知己。

相处下来，刘仁轨早已发现马周在政治上的干略远在他之上，是一个堪

比傅说、管仲、萧何的人物。如此人才，却落得如此境地，实在令人叹息。

“马兄，不如你也随我一到前往庆州？我向大将军举荐，大将军能够将我求入幕府听用，多上一人又有何妨？马兄之才，更在我之上。大将军行伍出身，身旁正缺你我一般的文士，定获重用。”刘仁轨看着马周，晓之以理，动之以情。

马周心中也是一动，犹豫再三，颔首道：“也好，周便随刘兄走上这一趟。”

两人吃喝一顿，翌日一起整备行装，前往庆州。

他们本是知己好友，结伴而行，说说笑笑，也不寂寞。

两人都是蒙尘珍珠，见有望在庆州放才彩，走的也是极为速度。十余日后，抵达了庆州。

来到了都督府，送上了拜帖。

刘仁轨、马周一脸的风尘，在等着通传。

没等多久，便听急促的脚步声传来，人未到，声先至。

“刘先生终于到了，我盼你的到来可是望穿秋水啊……”

刘仁轨、马周面面相觑，彼此都感讶异。

很快他们眼中就出现了一位青年男子，身形高挑迁瘦，面貌儒雅俊俏，一身华贵的紫袍官服，让他平添了许多的贵气。

不用介绍便知来人是谁，在大唐只有三品以上的官员才有资格身穿紫袍，整个庆州也只有镇军大将军、庆州都督、剡国公罗士信有资格穿着紫色的官服……

看着比他们要年轻上许多的罗士信，刘仁轨、马周都忍不住露出叹服之意。

要知道罗士信的出生比他们还要差，但是现在的他却是数人之下，万万人之上，实在是他们的楷模榜样。(未完待续。。)

ps：第一更到了，晚上还有一更。

第十二章两位未来宰相

古代是极讲究门户出生的时代，类似于罗士信、刘仁轨、马周这样的人物，想要拼出一番成就是相当不易的。

罗士信却做到了，而且做得极为出色，年纪轻轻已经是一品国公还身兼镇军大将军庆州都督的职位。以罗士信的出生，做到这一点当真不易。

刘仁轨、马周就算自恃才高，在罗士信面前却也不得不服。

当然这要是在宋朝，由士大夫执掌天下的朝代，肯定是不可能的事情。但现在是唐朝，并非是士大夫横行的朝代，根本不存在轻武的思想，反而投笔从戎的书生数不胜数，有着重武偏向。所以两人压根没有轻视罗士信这个武将，反而对他有今日的成就佩服在心。

此时此刻，罗士信用上了望穿秋水这个词一点也不夸张，都督掌管的权柄实在太多太重。三州府事，何其繁杂，只凭一个王玄策根本忙不过来，便是再加上一个不精于繁琐事物的他亦是如此。好在李世民在任命他为庆州都督的时候，改了庆州都督府的管辖地，若如杨文干一样，掌七州府事，还不疯了。

他可不像杨文干一样，敷衍了事的处理事务。依照他的性格，要不接庆州都督这个职位，既然接了就尽可能将它做的最好。这是他自身的原则。

刘仁轨这个时候的抵达，便如雪中送炭一般及时。

罗士信亲自来到都督府外迎接，见府外竟然并肩站着两个年岁相差不了多少的文士。一时间也看不出谁才是刘仁轨，便效仿着古代求贤的架势，作揖道：“罗士信见过两位先生。两位先生到府里说话！”

刘仁轨想不到罗士信会放下身段亲自迎接，心中亦是有些激动，与马周一到走进了都督府。

入座看茶，罗士信问起了他们的姓名，想着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跟刘仁轨在一起的人物。想必也不会差到哪里去，如果可能一并都收下了，来者不拒。先扩充他的幕僚团的数量再说，等稳定了再求质量，选择优等上位。

“回大将军话，在下汴州刘仁轨。奉朝廷命来庆州都督府任职。”刘仁轨作揖回答。

罗士信目光在他身上瞟了瞟。果真有几分儒雅的风采，挥手道：“跟我不用客套，也别说什么奉朝廷命来的，是我向朝廷讨要的。我在洛阳打仗的时

候。听过先生的大名，我现在身负重任，缺少如先生这般的人物，也就将你要来了。虽然你有大才，不过毕竟没有什么功绩。我也不好直接将你提拔起来。这样吧，我同样给你参军事的职位。在我身旁听用，过了试用期，在将你提拔起来，你看可好？”

刘仁轨神色激动，想不到他一来竟然直接就让罗士信提拔任用了。这都督府的参军事，可比他的息州参军重要的多。

马周眼中也有些欣羡，亦为自己的好友感到高兴。

“谢大将军！仁轨决不辜负大将军厚爱！”刘仁轨想着自己被如此器重，一改胸中苦闷，神采飞扬，这欣喜之余，也不忘推销自己的好友，躬身道：“大将军，这位是我的知交，博州人叫马周，论及才干，更在我之上。只是一直怀才不遇，仁轨特向大将军举荐……”他知马周脾性古怪，特地反过来说，一看罗士信是否真的能够礼贤下士，二来也给了马周一个极好的台阶。

罗士信听到马周之名，整个人都呆住了，马周，他竟然是马周！

目光落在马周身上，见他相貌平平，心中忍不住道了一句，人不可貌相。

马周在后事并不是很出名，大多人只知魏征而不知马周，却不知马周的功绩才干比之魏征，只有过之，而无不及。

马周因为脾性古怪，一直怀才不遇，半生奔波流离，为了生计只能投奔中郎将常何，当任常何的门客，一直也籍籍无名。直到某年，李世民让所有的朝臣写一篇关于时政得失的文章，他好也做自我检验检讨。常何是个大老粗，也就请了马周代笔。

马周聊聊千字让李世民大吃一惊，方才知道在他眼皮子底下还有如此大才，立刻派人去请马周。马周脾气古怪，直接拒绝见李世民。

李世民求才若渴，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四请马周，这才见到了马周这位奇才。

而马周所写的那篇文章，不但让李世民动容，四请马周，连后世的本朝太祖在看《马周传》的时候也将那篇誉为“贾生《治安策》以后第一奇文。”

马周也因此平步青云，短短数年便成为大唐宰相，位极人臣。

除此之外，马周不求名利的风范，在唐朝是独此一份。

李世民擅于纳谏，马周、魏征都是出了名的谏臣。不同的是魏征，不断

揭李世民的短，数落李世民的错误，还将李世民的短记载下来，怕史官不知道交给史官，让史官记录下来。李世民在魏征死后，对于魏征态度极为恶劣不无这个原因。而马周却不在乎这个名号，临死之前，让人将所有的奏章谏书烧毁。

在贞观一朝，马周堪比商之傅说，汉之萧何。

如此人才，落魄的时候，竟然出现在了他的面前。

罗士信赶忙道：“原来是马先生，在下孤陋寡闻，没有听过先生大名。刘先生说的话，想必是错不了的。罗某一阶莽夫，对于公文之事，实在是一窍不通，正缺政务能手，望先生助我一臂之力。”他知道马周脾气古怪，若说什么久仰大名的客套话，一定令他反感。虽然他确实久仰大名，但显然这个时代的马周，屁大的名声没有半点。

马周笑道：“大将军真是快人快语，周愿意为大将军效力。”

罗士信起初还在想李世民作为大唐皇帝，请马周都要四请，他区区一个都督，不知要怎样才能将他收入帐下，却不想就这么简单。

想来也是，现在的马周怀才不遇，生活都无以为继，怎么可能再摆什么架子，等他出名了，有架子了就让李世民头疼去吧，自己用着先。

这求一送一的好事，竟然让自己遇上了。

两个都是未来的宰相，有他们当幕僚，还怕什么事情处理不了？(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

第十三章万事俱备

面对送上门来的人才，罗士信想了想道：“我身旁正好缺一个总录文簿的录事，先生可否屈就暂且任一个录事？”

录事的地位与刘仁轨的参军事一样，地位算不上很高，但都是罗士信身旁的重要职位。

马周性格有些古怪，也因此饱受冷眼，除了个别朋友极少得到认可。虽身怀雄才，却一直碌碌无为，反而被他视为庸才的刺史达奚恕骂的狗血淋头，胸中苦闷自不用说。罗士信出身与他们一般无二，却获得如此成就，本就让他心中欣羡佩服。如今又待他如此，心中感动，沉声道：“马周决不辜负大将军厚望。”

古人极少自称自己的全名，只有在情绪到了一定界限，才会以全名自称。

收下了刘仁轨、马周，罗士信也不跟他们客气，直接将他们带到都督府的议政厅，给他们介绍给王玄策，然后将无比信任的将繁重的事情交给了他们。

刘仁轨当了近乎两年游手好闲的参军，马周更是以四处流浪的方式增长见闻，说白了也就是无所事事。

他们懒惰了好几年了，现在是巴不得手上有着事情做。罗士信将繁杂的三州府事交给他们处理，让他们感动之余，对公事热衷的态度让习惯了工作压力的工作狂王玄策都倍感压力。

刘仁轨、马周均是天纵之才，尽管从未接触过都督府的政务，也只有刚开始的时候显得有些生手，但处理过的结果却不可谓不准确。

这还不足一星期日。刘仁轨、马周二人便掌握了各种的诀窍奥妙，如同老手一般。将所有府事都处理的井井有条。

马周还特地拟定了一套处理三州府事的流程，将王玄策、刘仁轨分化出来。处理最新的政务，而他整理以往累积的府事。如此即能第一时间解决最新情况，累积的府事也在不断的减少。避免了日积月累，新事拖成旧事的情况。

刘仁轨、马周虽是两人，但忙开熟手的他们，效率可当十人来使用。

在如何繁杂的事情，到了刘仁轨、马周的手上都能让他们剥丝抽茧的以

最简单的方式处理完毕，这份处理军政要务的水平，王玄策都比之不及。

罗士信在与刘仁轨、马周的接触中。逐渐发现他们两人都是难得人才，能力也各不相同：刘仁轨处理公务偏向长于战略军略上的事物，而马周善于处理后勤政务方面的事情，各有所长。

罗士信分别让他们处理自己擅长的领域，效率又提高了不少。

前后不过一个月，便是因为得刘仁轨、马周两人的相助，都督府已然算清了杨文干留下来的烂账，并且还顺利的运转起来。军务上的一切动态，三州有多少兵多少战马有多少粮食有多少城寨。乃至于有多少将校以及他们的名字都在罗士信的掌握之下，也正式坐稳了庆州都督的职位。

对于功臣，罗士信从不吝啬奖赏。

短短一个月，他便将刘仁轨提拔为诸曹参军事。将马周提拔为录事参军事，各自都官升一阶。

尽管刘仁轨、马周干了一个月便升官，罗士信手下的幕僚团却无人民不满：这一个月的相处下来。他们已经让两人的才华给折服了。就连罗士信麾下的参谋长司马王玄策亦对刘仁轨、马周两人的干略佩服的五体投地，反过来向他们请教。王玄策为人机灵口才绝佳又虚心求教。明明地位高于两人，却不耻下问的向他们请教。

刘仁轨、马周都不是那种目中无人的人物。王玄策如此用心，他们也不吝啬的指点。王玄策天赋本就绝佳，又得刘仁轨、马周的指点，未来的道路，将会走的更远。

现在的罗士信真真正正的成为了一个上位者，军事交给苏定方、薛永、莫虎儿，政务交给了王玄策、刘仁轨、马周，只要过问一下，了解大概便成了，细节方面他们会去处理的。也难得的空闲了下来，开始考虑他的下一步计划了。

这也是身为都督的责任，大方针大战略他来考虑，而麾下文武则围绕着大方针处理细节问题。

“大将军，朝廷送来了一千套铠甲，我这里已经签收了，数额无错，不知这一千套铠甲是拨给哪一军的，我要有所准备。”马周今日在清算府库里的军饷，意外得到朝廷送来了千套衣甲的消息。现在还不到三州兵卒更换旧衣甲的时候，也没有听说过那一军缺少衣甲，特地来问个清楚。

“终于送到了！”罗士信兴奋的挥了挥拳头，问道：“一共有多少副。”

“足足一千副！”马周回应道。

“才一千副？”罗士信挠了挠头，嘟哝道：“真够小气的。”他也知道李世民虽然支持他在北方行事，却也不是没有底线。若要兵有兵，要钱有钱，也不会安排他到这个位子上受罪了，谁干不是干的。他狮子大开口，真如长孙无忌说的，没想过李世民全部兑现。只是尽可能的多要些福利，方便行事。一千副，其实不少了，只是人心不足蛇吞象，他在信里可是要了足足两万副呢。

“走，我们看看去！”罗士信心中的计划是八百副，筹齐八百副，他的计划就能施行，少于这个数额就有些麻烦，现在有一千副已经够数了。

来到庆州库房，马周指着刚刚入仓的衣甲道：“就是这些，似乎与我们军的样式有些不一样，艳丽了一些。”

罗士信亦不答话，上前取来了一副衣甲，抖了开来。

尽管历史上记载唐军步卒将士六成以上的兵卒以铠甲为主，着铁甲率极高，所有朝代中仅次于以步卒为主要战力的宋朝，但绝非是这个时代。武德年间，唐朝还没有如此奢侈，这个时代的兵卒衣甲还是以皮甲为主。多以犀牛、鲨鱼等皮革制成，上施彩绘，分为甲身、甲袖和甲裙。

以往的兵卒衣甲，只要满足于甲身、甲袖和甲裙这三个关键部位，其他的都很随意，但罗士信手上的这副衣甲，除了甲身、甲袖和甲裙这三个关键部位以皮革编制以外，袖子衣领裤腿这些地方都以红色的绢布整齐的缝制了起来，看上去非常的美观，就如马周说的“艳丽！”

罗士信上下左右一瞧，也挑不出什么毛病，毕竟是精心设计的，古代也没有非主流的思想，做工美观都符合大众口味。

都是大老爷们，罗士信也没有顾忌其他，直接将自己身上的紫袍官府给脱了，甩手丢给护卫，将手上的衣甲穿在了身上，边整理着衣袖边道：“怎么样？”

马周脑袋有些转不过弯来，完全不了解罗士信唱的是哪一出。

“帅不帅气？”罗士信追问了一句。

马周嘴角扯了扯，道：“大将军剑眉朗目，俊雅之中带着三分轩昂气度，确实是人中英杰。”他不擅于恭维人，不过罗士信身形高挑，天生的衣服架子，就算是穿着小兵衣甲，依旧有着一股吸引人注目的气度。

“谁让你说这个了，我长的如何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还要问你呀！我说

的是衣甲，这衣甲怎么样？”罗士信带着些许自恋的说着，不得不说比起他前世那中庸的相貌，罗士信的的确确是难得的帅哥，论及相貌，一点也不逊色李建成、李世民这对帅气的兄弟。

俏罗成之名，也不是吹出来的。

马周尴尬的咳了咳，他不怎么擅长罗士信这种玩笑，自主的过滤过去，重新扫视了一下道：“此衣甲将兵卒皮甲与绢布甲融为一体，穿着在身上确实美观大方，还很实用，只是这无必要之功，会不会奢侈了一些？”他专门负责粮草、器械这些琐事，也了解了这方面的知识。

大唐朝有十三甲，共分为明光、光要、细鳞、山文、乌锤、白布、皂娟、布背、步兵、皮甲、木甲、锁子、马甲。其中明光铠是大唐做工最精良防护最得当的战甲，不但帅气而是实用，但是因为做工繁杂，耗资巨大，产量极低，只有个别立了大功的大将在得到李渊的赏赐之后才能够拥有。

罗士信因为洺水城血战与擒拿刘黑闼的战功，得以受到明光铠作为嘉奖。

至于其他衣甲各有妙用，比如锁子甲擅于防范利箭，细鳞甲对于防范劈砍很有一手等等……

皮甲自不用说，由于轻便、价廉被普遍使用，而绢布甲则是用绢布一类纺织品制成的铠甲，它结构比较轻巧，外形美观，但没有防御能力，这种铠甲不能用于实战只能作为武将平时服饰或仪仗兵卒用的装束。

这批全新的衣甲，便是将作战的皮甲与绢布甲合二为一了。即有皮甲的防护力又有绢布甲的美观。

不过在马周看来，这种变化却是奢侈浪费，完全没有意义。

“你懂什么！”罗士信白了他一眼，“看着吧，这匹铠甲会是边兵崛起的关键。”

他说着脸上挂起了深邃的笑容，这批帅气的士兵皮甲他很是满意。(未完待续。。)

ps：第一更，第二更其后，两更连发。

第十四章契吴山马贼

马周不明所以的瞧着罗士信，心中疑乎，却也不细问。来到庆州一个月，边兵的情况他早已知道，罗士信的目的是要将边兵训练起来，他也清楚。只是这人有专攻，他固然是天下一等一的人才，却也不是万事通，对于军事上的学问他还是略有不及的，他任务不在于此，也没有细问。

罗士信让马周将铠甲放好，封存起来，暂时还用不上这秘密武器。

回到都督府，罗士信叫来了刘仁轨。

“大人！”刘仁轨作揖见礼。

罗士信不太喜欢这种繁文缛节，对刘仁轨、马周久劝无效，也就任由他们了。

“你的情报网布置的怎么样了？”事情渐渐步入正轨，罗士信也给了刘仁轨一个任务，让他派人深入突厥，建立情报网，打探突厥的内部消息。

这种重中之重的事情，罗士信曾意属于王玄策，毕竟他才是自己的嫡系。但深思熟虑之下，还是选择了刘仁轨。论及干略，刘仁轨确实要胜过王玄策一点，想着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最终选择了他。

刘仁轨对于罗士信让他掌握如此军事机密，深受感动，全心全意的投入此间，从军中挑选机敏之辈，派他们深入突厥或是从商或是立足定居，一步一步，建立情报根据地。

“这个……”刘仁轨为难的道：“还没有什么消息，大将军，依仁轨之见，此事急不得也急不来。我们不是为了一时的情报。可以肆无忌惮的打探消息。我们要求长远的利益就不能急在一时，要让派出去的人。在突厥立足，让他们得到信任。当他们融入突厥的时候。在穿针引线，将他们联系起来，这才能够源源不断的为我们提供消息，从而不被发现。”

“你说的有道理！”罗士信满意的点了点头，知道自己没有看错人。刘仁轨的睿智稳重，能够让他轻易的上手把握这方面的轻重得失，“你也误会我的意思了，我不是说什么细节，我要的情报是关于颉利、突利的。这些在什么不是什么秘密。只要随便打听就能打听的出来。我需要知道他们大军的所在，尤其是他们彼此相互交锋死战的时候，我必需要在第一时间内知晓。”

刘仁轨歉声道：“是属下误会了，大人所说的事情这个容易，据我前些天打探到的情况。颉利、突利已经有段时间没打仗了，倒不是因为没有矛盾，只是刻意压制着。去年的风雪很大，他们草原人忙着避寒，这开春了又要选

择太平丰盛的水草地。他们现在都忙着保障族人的生计，无心作战。依照他们的矛盾，若是没有得到很好的调解，夏末秋初。正是草原人最空闲的时间，打起来的几率还是很大的。他们上下部落全民皆兵，大军动时。不需要多做调查，第一时间便能知晓。属下会特别留心的……”

“好！就交给你了。”罗士信满意的点了点头。想了想知会刘仁轨上前来，给他执笔。分别给苏定方、莫虎儿、薛永下达了一道命令，让他们将军中那些没有丧失斗志的，那些还存有血性，不愿意就此堕落的都聚集起来，严苛训练，传授他们战场武技，务必要让他们在夏末秋初之时，拥有一战之力。

夏末秋初！

罗士信计算着时日，还有五个月……

时间算不上充足，但是足以让兵卒的战力提升一个台阶。

多一分战力，意味着少一分伤亡。

****

契吴山！

席君买坐在山石之上，抚摸着手中的三菱棍，眺望着朔方方向，眼中露着仇视却又带着几分无奈的神色。他也算是将门之后，是北周大将席世雅之孙。因为不服杨坚欺负孤儿寡妇篡位，受到了清洗。席家也从高高在上的北周大将军，短短几年没落。

到了席君买父亲一脉，席家以是一贫如洗。席父身染重病，将出生不久的儿子席君买托付给了祖上的好友朔方郡丞唐世宗。

唐世宗待席君买如若亲子，呵护备至，但席君买自幼丧父失母，性格孤僻，不慎合群，看上去也有些痴痴傻傻，以至于朔方都知道唐家有个痴傻的义子。梁师都在朔方造反，兵洗唐家。

危急之时，唐世宗抱起了席君买杀出了一条血路，将他托付给了好友惠武和尚，自己却因失血过多而亡。

席君买从此跟着惠武和尚研习武艺，行走天下。惠武是个得道高僧，一直劝说席君买放下仇恨，并与之立约，不击败他，便不许寻仇。

席君买习武的天份奇高，弓马娴熟，少林伏魔棍法练得如火纯情，短短十年便凭借手中棍击败了惠武这个少林寺屈指可数的棍僧，达成了约定，来

找梁师都复仇。

在朔方境内，他救下了一伙被突厥围剿的草原马贼。

马贼首领极重义气，便承若帮他报仇。彼此一合计，也上演了朔方城外的那一幕。

梁师都经过那次刺杀，心有余悸，极少外出，偶尔出现也是前呼后应，护卫多了足足三倍，想要报仇，犹如登天……

“买兄弟！”足音响起，一个魁梧的北方大汉走到了近处，“哥哥我对不住你了！你的仇，我是帮不上忙了。”

席君买苦涩的笑了笑道：“无妨，燕大哥作为首领，有你的苦衷，我能够理解。”

北方大汉叫燕沛，是草原上纵多响马之一，实力不是很强，倒也有两百多号人，上下一心，也没有什么人敢招惹。

为了报恩，燕沛挑选了最出色的三十名好手，协助席君买刺杀梁师都。但因罗艺的突然杀出，他们折损过半。因为都是好手，已经惹得上下怨气冲天了，燕沛亦不得不改口放弃帮他报仇。

“不好了！”

便在这时！

一名喽啰连滚带爬的跑到了近处，叫道：“燕老大，朔方兵截了我们的东家，正向着寨子这边杀过来。”

燕沛神色剧变，所谓“东家”便是他们勾结的黑商，他们将抢掠到了财物给黑商贩卖，而黑商给他们钱物，还给他们准备生活所需的物资。

黑商知道他们的巢穴所在！(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

第十五章一匹母马引发的血案

颉利、突利仇恨已深，双方虽然为了族部的生计，暂且放下了争斗，但彼此都在凝聚着实力，意图将彼此歼灭。只是颉利是突厥的老牌势力，在草原上根深蒂固，固然因为一时落魄，但瘦死的骆驼比马大，突厥老牌的部落还是对他比较信服的，实力依旧一如既往的强势。

突利年轻气盛，代表着突厥新生代的力量，总体实力确实弱于颉利，但他拥有大唐的支持，有着优良的器械，有着坚固的衣甲，实力也不输于颉利多少。一翻争斗下来，各自损失惨重，谁也奈何不得谁。

越是如此，颉利越是容不得突利，草原上只能存在一个王，突利已经威胁到了他的存在，容不得他继续发展下去。突利亦是一般，他已经拥有了匹敌颉利的实力，正是夺回属于自己位子的时候，他也不愿意放弃。

为了部落的生存，他们可以接受休战，但是想要他们握手言和，却是异想天开。

他们现在就缺一个导火索，只要有人点燃了导火索，将会再起战事。

任谁也想不到引发此次大战的导火索是一匹母马：诺真水的东西岸生活着两个相隔不远的部落，平素两个部落也是相安无事。可有一天，东岸的突厥部落的一匹母马，在喝水的时候看上了西岸的英俊公马，来了一个隔河送，赖在西岸部落不走了。

平白得到一匹母马的突厥牧民，自然喜不胜喜。这草原上生活着许许多多的野马，走散离群的野马。投奔牧民的马群并不少见，牧民只到自己幸运。

丢失母马的突厥牧民见自己家的马在对方生活的怡然自得。还怀了崽子，想要讨要回去。

双方一言不合。也就大大出手。

突厥人以部落为上，牵扯到了整个部落。恰好彼此，一个属于颉利阵营，另一个是突利阵营。

这相互之间一吆喝起来，突利为了向所有的部落表明他对投效他的部落的关照，大军出动直接将西岸的部落给灭了。颉利闻讯亦是大发雷霆之怒，正是夏末秋初，突厥人最为空闲的时节，大军跟着动了起来。直接与突利干上了。

突厥人打仗向来没有什么隐秘可言，拉帮结伙一大派，就连三岁小孩都知道战事来了，更何况是刘仁轨派出去的密探。

因为罗士信特别吩咐，刘仁轨在第一时间将消息传到了庆州。

“憋了五个月，终于打起来了！”罗士信双手一合，长身而起，兴奋的来回走了两步道：“立刻穿我命令，着令薛永、苏定方、莫虎儿将兵事交友副将处理。各领麾下亲卫，前往塞门镇卢子关集合。马先生你立刻准备十日口粮，要上好的干肉，另外找个时间将八百套新衣甲给运到卢子关。刘先生。你继续盯着突厥，调查他们的消息，看他们在什么地方打。我走之后。都督府的一切大小事情便由你们三人全权负责，凡事相互商议而定。不必特别向我汇报。”

一个个的命令从他的口中发出去，简单有力。

刘仁轨、马周与罗士信虽然相处了半年。但并未见过他领兵作战的模样，只到他无为而治，敢于放权，极少见他如此果敢，一时有些发愣。

王玄策却早已对罗士信五体投地，早知罗士信不会太过安分，对此并不意外，只是觉得可惜，没有机会能够与罗士信一同出战。

马周迟疑道：“大将军这可是想做些什么？”

罗士信眯眼笑道：“去草原练练兵……”

刘仁轨念及罗士信的任命，立刻反应过来，低呼道：“大将军可是想效仿突厥？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时间，不知朝堂是否准许？另外大将军莫要忘了，朔方犹在梁师都的手上，他可是突厥的走狗。岂会轻易的让大将军路过他的疆界？就算他们一时不查，让大将军闯了过去。回来的时候，万一与突厥，里应外合，断大将军去路，岂不危险？”

罗士信笑道：“想要将失去斗志的边军重新磨练起来谈何容易，上面已经给了我极大的自主权。只要我不打输，给大唐丢脸，他们就不计较我的责任。至于梁师都，哼哼，宵小鼠辈一个，不足为惧。不过刘先生的顾虑也有点道理，这鼠辈也会偶尔也会有吃了豹子胆的时候。这样吧，我们来一个练兵，将兵卒都聚在边境，我倒要看看梁师都有几个胆子敢挡我的兵。”

罗士信傲然的说着，以他现在的地位权势，早已不将梁师都放在眼里了。之所以没有将朔方收回来，那是因为李世民想着不战而屈人之兵，想梁师都自己将朔方献出来，免去不必要的的消耗。毕竟现在大唐不是那么富裕，朔方也是一座坚城，强行攻打，劳民伤财徒增损耗不说，还会提早与突厥一战。

这样等于便宜了突利，李世民心黑如碳，对于这其中的利弊早已看的通通透透，不做损人不利己的事情。

****

朔方，皇宫！

“岂有此理！”梁师都勃然大怒，将手中的精美茶器丢在了地上摔了个四分五裂：“你这个大将军怎么当的，对付区区马贼你都无能为力，我梁国还能指望你来保卫江山？”

梁洛仁脸色阵青阵白，却也无言以对，忙活了大半年，他确实奈何不得对方区区上百人。

契吴山燕沛一伙人说是马贼，到不如称他们为侠盗。

他们本是朔方境内的军官，因为隋朝衰败，突厥屡屡入侵。朔方作为隋朝、突厥的边境，首当其冲受到威胁。面对异族的入侵，身为国人从来不缺死战到底的勇气。校尉燕沛便领着一干朔方子弟兵，奋战在抵御突厥的第一线。

尽管突厥强大，他们依然坚守着自己的岗位防线，死战不退。突厥人奈何不得他们，又不愿意徒增伤亡的强攻营垒，每每都是绕过他们去别的地方掠夺。

但是梁师都反隋起义，自立为帝。燕沛一行人对于谁当皇帝不感兴趣，他们只想着保护家园。但是梁师都造反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认了突厥当爹……这燕沛便无法忍受了。长期与突厥作战，他的两个弟弟都命丧疆场，许多亲朋好友过命兄弟都死在突厥的屠刀之下。

他们对于突厥仇深似海，现在却要他们成为突厥的狗为突厥效力，这可做不到。

燕沛一怒之下，带着愿意跟着他的兄弟落草当了马贼。他也不抢劫百姓商旅，而是不时的袭击突厥，依靠贩卖劫来的牛马维持生计，不时的还会接济一下地方百姓，深受百姓好评。

百姓也知道燕沛原来是干什么的，丝毫不将他们一伙人视为马贼看待。

这朔方本就属于草原，燕沛一行人在朔方长大，弓马娴熟，又是久经战场的老兵，梁师都所在的朔方没有因为燕沛一行人的存在而受到迫害，燕沛反而还会帮着他们袭击一些入侵朔方的马贼，也犯不着与他们为难。

但上次梁师都遇袭，从遗留下来尸体有人认出了其中部分是昔日燕沛的部下，也暴露了是燕沛这伙人。

梁师都受到了死亡的威胁，下达了剿灭燕沛一伙人的命令。

梁洛仁经过细心筹谋，控制住了朔方大贾的家人，逼问出了燕沛的巢穴，意图将他们一网打尽，但是他着实想不到燕沛一伙人人数不多，实力却如此彪悍。他们一拥而下，硬生生的撕开了他们的防线，强行突围了出去。

他们竟然抵挡不住。

眼睁睁的瞧着，一伙人在那个骁勇无匹的少年的率领下，消失在视线之中。

此后他也竭尽全力的寻找燕沛他们的下落，但是朔方的百姓都向着燕沛他们，给他们的搜查造成了极大的困恼，以至于大半年了，一点进展也没有。

梁师都失去了耐心，发了雷霆之怒。

“在给你半个月时间，抓不到燕沛别回来见朕。”

梁师都将梁洛仁赶了出去。

就在他气氛难平的时候，从边境得到了李唐在边境集结大军的消息。

整个人瞬间就懵了！

大叫道：“快，快将大将军给请来！”

他不屑与手下人商议事情，唯一可以信赖的只有梁洛仁。

这梁洛仁刚进大殿，梁师都已经心急火燎的大步上前道：“大将军，唐军在边境集结，说是练兵。可莫名其妙的练什么兵，你说是不是要打我们来了？”

梁洛仁神色也是剧变，失声道：“现在颉利汗王现在与突利作战，难道他们想要趁着这个时候来袭？夺取朔方？”

“有可能！”梁师都骇然叫道：“快，快派人通知颉利汗王，就说唐军大举来袭，让他火速支援。还有，将所有的兵都调到朔方城来，速度封死四门，坚固城防，准备死守朔方城……无论如何也要死守下来，不能让唐军功克了。”

梁洛仁慌忙领命。

他们又是调兵又是遣将，将朔方守的如铁通一样，完全不顾，周边的城镇百姓，便如乌龟一般的缩着。

而罗士信就在他们缩着的时候，从容不迫的通过了无人坚守的朔方。(未完待续。。)

ps：第一更，第二更其后！

第十六章血腥味

契吴山北麓山坳！

席君买看着啃着山果的，几乎消瘦了一圈的燕沛，愧疚的低下了头：“对不住了，燕大哥，是我害了你们。”

在朔方终究是梁师都的天下，梁洛仁固然称不上是什么良将，但也是将门之后，武勇智谋都是中上之选。他封锁住了所有要道，广布斥候，尽管得不到百姓的之处，对于燕沛他们的行踪一无所获。但却成功的限制住了他们的行动，将他们困在了朔方境内，动弹不得。

一旦行动，就有被发现的危险。他们只有两百五十多号人，死一个少一个，也实在抵挡不住梁师都的大军，只能老老实实的缩在他们的秘密基地一个非常隐蔽的山坳里。

因为他们突围的匆忙，随身没有携带什么粮食，被困在了山坳里足足大半年，逼得他们杀马而食。为了生存，不得已将所有坐骑一并杀了吃了，这才熬过了这艰苦的大半年。

要知道，马贼马贼。靠的就是马，靠的就是来去如风的习性，才能以少胜多，才能在弱肉强食的草原上生存下来。

马就如马贼来说，不易于第二生命。可是为了生存，他们也只能自断一臂，忍痛杀马。

半年间，他们吃光了所有的马，抓光了山谷附近所有的猎物，还吃光了所有能吃的野草。

终于熬了过来，熬到了朔方军缩回朔方城的这一天。

若不是朔方军莫名其妙的缩回朔方城，他们还真坚持不下去了。

“别傻了！”燕沛大马金刀的坐着，嘴里让山果塞得满满的。说话都说的不太清晰：他将山果连核带籽的啃了下去，方才道：“要不是你。我们这伙人早就让狗娘养的突厥给杀了，那还能活到现在？帮你。是我们的选择，不碍你的事。再说，我们现在不是熬过来了嘛！还有两百多兄弟，我们还能杀突厥狗。这消失了大半年了，突厥狗估计又想爷爷了，正好，出去松松筋骨，杀几个突厥狗泄泄愤。”

“可是……”席君买迟疑的道：“你们现在没有了马，能行嘛？”

燕沛提起这事。表情也变得严肃起来，道："这事，我还真的跟你商量一下。没有了马，我们少了速度，跟突厥打起来很吃亏。硬拼伤亡太大了……我原来有四百多兄弟，现在只剩下这两百五十多号人了。我不想做无畏的牺牲，我的第一步计划是抢马，有了马，我跟我的兄弟就无所畏惧。我们先前凑了凑。将多余的兵器卖了合着累积下来的积蓄，能够从马商那里买个十匹马来。"

他拔出刀腰间的弯刀，在石头上画了一个简单的突厥族部，道："那群畜生一般都是这么布营的。牛羊马分开来圈养。牛羊马是他们的命根，都会安排重兵把守。我的计划是声东击西，狗娘养的突厥蠢的很。玩不懂我们老祖宗的兵法，一定会中计的。以十人袭击羊群。胡杀乱砍。他们一定会赶过来支援，其他的兄弟杀向马厩。抢着马就跑，然后这十余人想法子突围。跑得了，自然好的，跑不了也就那样了。本来这十个人活着的希望不怎么大，但是如果有你在的话，他们就有可能活下来。你若是愿意，加上我，我给你安排八个最强的好手，一起干上这一票。"

席君买毫不犹豫的道："我干！"

"谢了！"燕沛重重的拍了拍席君买的肩膀，道："大恩不言谢，我燕沛记下你的大恩了。"

燕沛已经吩咐人去买马买食物，一群人吃饱喝足，一并北上，突厥境内赶去。

因为梁师都吓得居城死守，一行两百余人人数虽众却也没有暴露行踪，出奇的顺利。

一直到了突厥的边境，燕沛才停下来遥指着前方对着席君买道："前面就是阴山贺兰山脚草原，这里本来是我们汉人的领地，但是现在却让突厥狗给占据了，因为这里的水草太过丰盛，常年都有突厥的部落驻扎，还是突厥皇室的成员阿史那部落呢。我们的目标现在就是这个部落，先抢马，有了马，我们就拿它开刀。"

席君买愕然道："怎么跟计划中的不一样？原先不是说要绕过这个阿史那部落，去小一点的部落，方便行动？"

燕沛叉腰笑道："这买兄弟就有所不知了，计划总有改变的时候。你是不知道，现在是天助我们！颉利那个狗东西最是自私，所有好的都给他的心腹。这个阿史那部落的首领阿史那丛礼是颉利最信任的心腹，最支持他的人。这一路上我细细打听了一下，颉利、突利两条狗正在互咬。以阿史那丛礼的尿性，一定会最大限度的带走他们族里的兵马，若我没有估计错误。他们现在整个族部加上男女老幼，至多不过万人，比一个小部落都是不如，正是我们的菜。"

席君买对于这个不甚了解，也不细究。

燕沛续道："买兄弟，这一路上如果遇到突厥的斥候，就劳烦你的神射了。"席君买不但武艺超群，一手箭术也是极为可怖，在他们之中无人可比。便是因为看中席君买这一手，燕沛才极力的邀请席君买加入他们的。比起突厥兵，突厥斥候才是真正的难题。

他们来去如风，弓马都是一流，只要让他们其中一人发现，并且吹响骨笛的话，整个突厥部落都会动起来。

虽然阿史那部落走了大部分战力，但是突厥上下上至老妪下达小孩都是战士，他们拥有者非一般的战斗力，他们若是有所准备，仅凭他们两百多号人根本不够送菜的。

尤其是他们没有马，远不可能在被发现之后，第一时间突入突厥营地，在对方来不及反应的情况下奇袭成功。

也只有席君买有实力，在突厥斥候出现的一瞬间将突厥斥候射杀。

一行人悄悄的往阿史那部落赶去，席君买甚至先一步将弓箭扣在手上。

但是直到阿史那部落的营地附近，他们都没有遇上一个突厥斥候。

"这没道理啊？"燕沛满心奇怪，便在这时，风向突然变了，阵风迎面吹来，冲鼻的血腥味扑面而至。(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十七章螳螂捕蝉

浓郁的血腥气扑面而来！

燕沛久经战场，固然因为出生的关系，大字不识几个，但身经百战，多年的战阵生涯，让他学会不少的学问，作战经验不可谓不丰富。

那浓郁冲鼻的血腥味，唯有经历过一场恶战之后的战场才能产生如此严重的味道。

“一定出事了，大家小心戒备！”燕沛神色凝重，招呼着身旁的兄弟，轻手轻脚的往阿史那的营地赶去。

越是靠近营地，血腥味越是浓郁一分。

秋风施虐，吹打在众人的身上，发出沙沙的声响，掩盖了他们紧张凝重的心跳声。

草原上多草少木，技术也不发达，也注定了他们的营地，防守远不如中原，完全不存在夯土护城的概念，只是象征性的以粗木，将偌大的营地圈起来……

但是现在面对他们的粗木被推倒了大半，燕沛一行人借助着月光眺望着阿史那部落……一个个都不禁倒吸了一口凉气，呆立当场。

燕沛在此前计划过好几种的对敌方案，有成功取马的，也有不成功逃窜的。作为首领，他向来怀有一颗当妈的心，什么都考虑到了，但却从未想到会出现这种情况，能够看到这样惊魂动魄的一幕。

阿史那部落已经毁了……

放眼望去，看不到一顶完好的帐篷，无数残缺不全的肢体、分家的头颅与折断的兵刃横七竖八地散落在四周。

天地间除了呼啸的狂风，听不到一点别的声音。

“走。我们进去看看！”燕沛想不出草原上有谁有如此能耐，短短的瞬间内竟然将阿史那部落给摧毁了。

来到了营地深处，那股即视感更为强烈。鲜血浸透了营地的每一寸土地，干涸的地面竟然给人一种泥泞的感觉。

“燕老大，这里没有一个活人，是让马贼洗劫了？”一个魁梧的汉子骑着他们之中为数不多的马匹，转了一圈：他们虽然被人称之为马贼，但重来不将自己视为马贼看待。说起同行，语气中带着一些不耻的意味。

“没有道理。也不太可能！”燕沛不解的摇了摇头，草原上弱肉强食，马贼盛行。他们横行无忌，凶残毒辣。但是贼毕竟是贼，就算其中最大一伙的马贼人数也不过近千之数。除非他们不想再草原上继续生存下去，不会贸然的打阿史那部落的主意。没有一个马贼愿意得罪颉利这个突厥汗王。

“究竟是谁有如此胆子还是实力？”

燕沛实在想不出来。

“他娘的。让人抢了一步！”燕沛骂了一句，也懒得去想了，要不了多久阿史那部落的下场就会传遍草原，到时候谁干的，自会知晓，现在可不是胡思乱想的时候。

“走，我们去粘怙部落，就不信了。粘怙部落还能遇上意外。”

一行人继续北上深入突厥腹地，他们常年在这一块截杀突厥牧民。抢夺突厥牛羊马，对于周边的突厥部落极为熟悉。这在阿史那部落遇到了这种无法预知的变数，令他们徒劳无功，只能选择另一个目标。

他们一路快行，寅时三刻，进入了粘怙部落的巡视范围。

燕沛再次提醒席君买小心斥候。

席君买紧了紧手中的弓箭，默然的点了点头。

这深入了里许地，弓弦突然震响！

席君买一箭对着一道伏地黑影射了过去。

燕沛寻声望去：在他们的右前方确实有一人匍匐在地上，席君买的箭正插在黑影的身上，他正想赞席君买箭术超群，却见对方一脸古怪的策马上前。

席君买来到近处，下马先将尸体背心上的箭羽收好，将突厥尸体踢了个边，这名突厥斥候的喉咙让一支箭羽射穿了：先前那一箭给他的感觉就像是射在死人身上一样，果然如此。

燕沛也赶了过来，见突厥斥候已经死透，表情也变得凝重，“王云，你去粘怙部落看一看，那里发生什么事情了。”

一名矮小机灵的少年汉子，应了一声之后，熟练的策马离去，他身子矮小，将整个人缩在马背上，远远看去只有一匹走散的野马在原野上晃荡。

这还没过多久，叫王云的少年汉子已经策马而归。

“燕老大，前面有情况。差不多一里外，那里有大批的牛羊马，尤其是羊儿细算下有万数之多。关键是护卫只有五十多人，我们悄悄上去一个突袭就能将他们擒杀，这是老天眷顾我们，我们赚大发了。”王云一脸激动的说着，眼中闪着异样的光彩。

燕沛沉声道：“五十人，看着上万牛羊马。只有一种可能，他们的主力都不在，都打粘怗部落去了。可知道他们是谁？”他眼中闪过一丝厉色，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对方只有五十人，这一票干了，至少一年衣食无忧，还能有资金重新修建营寨，存储粮食。

王云迟疑片刻，最终还是道：“应该是唐军，他们穿着的是唐军的甲胄，说的也是我们汉话。”

“难怪！”燕沛恍然，心中挣扎，如今除了唐军，没有人能够在短时间内歼灭阿史那部落之后又杀向粘怗部落的。不过唐军竟然深入突厥腹地，袭击突厥部落，实在让他难以想象。

“这……我还是离开吧。”席君买犹豫了片刻，但话出口却是斩钉截铁的。当初他在他师傅惠武和尚的相助下，逃出了朔方，随着他行走天下。当时正值群雄并起，战祸不断。天下反隋义军数十起，但绝大部分都是打着反隋的旗号，自私自利，为了自我的野心，枉顾百姓生命。尤其是食人魔朱粲、张金称、高士达之流，更是祸乱天下之贼。

李唐虽然不是白莲花，但是他们将自己的野心与百姓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一边号召百姓借百姓之力，一统天下，一边也给了百姓安定的生活。现在大唐一统天下，动荡的次序已经恢复，李唐的功劳是不可否认的。

席君买耳濡目染之下明白个中缘由，杀突厥，杀朔方兵，没有任何压力，但是要他杀唐兵，却做不到。

燕沛咧嘴一笑，“我们也走！”他看着王云，道：“从一开始我就说了，我们落草，却不是马贼。不管别人怎么看，我们的目的是杀突厥狗，是报仇。现在为了利益，去袭击自己的同胞，这就真的成为贼了。王兄弟，你跟我一样，也是校尉。隋朝虽然亡了，但别忘了自己是个兵，不是贼。”

“可是……”王云迟疑片刻道：“我们需要马，离黎明还有不足一个时辰，等到了天明，我们这两百多号兄弟就都成白盐里的黑炭了，太危险。没有

马，我们打不得逃不得，只有灭亡一途。要知道这些年，我们没少得罪突厥，得罪这大草原上的马贼。坚持原则是不错，可也要为兄弟们想想。”

席君买道：“这样吧，那五十唐兵，交由我来对付。你们抢马，抢了就走。有了马，就不怕了。”

“好！”燕沛深深的看了席君买一眼，也知道他的打算，以他的武艺，对付区区五十人，确实不在话下。

****

就在燕沛、席君买一行意图捡便宜的时候！

粘怗部落却受到了罗士信强而有力的袭击！

罗士信眺望着战场，此次出击比他预料中的更有收获，也更加的顺利：他们原本只有一个目标，便是突厥皇族阿史那丛礼的阿史那部落。阿史那丛礼凶狠暴戾，在早年时常袭击朔方一线，领隋唐两朝的边境不得安宁。

这首次出击，自当要选择一个有够份量的敌手。

阿史那部落便进入了他的视线。

不过阿史那部落是皇族的分支之一，有八万族人。草原民族人人善战，八万族人，其中能战者少说也有七八万之数。他们人数不足千，想要在他们手上占大便宜并不容易。

也便乘机练兵，待到颉利、突利内斗的时候，阿史那丛礼将兵卒带离，再行出击。

时机成熟，罗士信率兵进入突厥深处的时候，意外得知阿史那丛礼的独子在行军的时候，遇到了突利的伏击，战死疆场。阿史那丛礼报仇心切，此次授命出战，将部落里绝大部分的战斗力都掉了过去，只余下数千战力护守着族里的老弱病残。

这等天赐良机，罗士信岂能放过，当即改变了战术，不在意奇袭抢掠为上，而是以剿灭为主。

他们一路清空了突厥斥候，对着阿史那部落发动了致命的一击。

这自古到今，向来只有草原人袭击中原人的份，极少有中原人会以小股部队深入草原袭击突厥的，更何况还有朔方将他们与大唐隔绝起来。是以，他们已经十多年没有遇到了袭击了，这安逸太久，难免起了堕心，忽视了警

戒。

遇到罗士信八百强兵的突击，一下子乱了方寸。

突厥本就是各自为战的主，打仗极少有什么建制，真正的强兵已经让阿史那丛礼带走。余下的突厥勇士，固然有着一战之力，但是与训练有素的唐兵比起来，实在是天差地别。

几乎是碾压性的胜利，他们一举将阿史那部落给摧毁了，夺走了他们所有的牛羊马。(未完待续。。)

第十八章以战养战

灭阿史那部落的那一仗打得太过顺利，罗士信野心滋长，又忍不住将目光盯在了粘怗部落。

他知道机不可失，失不再来的道理。

这一仗打的如此顺利，一则是因为颉利、突利内斗，相互大战，阿史那丛礼为了替儿子报仇，抽调了自己部落里的所有勇悍之士。另外还有一点便是对于他们的来袭，突厥人一点防范也没有：他们根本想不到唐军会越过朔方出现在他们的附近，向他们发动猛烈的袭击。以至于他们被打了都不知道是什么人打的，根本是无从抵抗。

今夜过后，事情曝光，突厥的部落也不是蠢蛋，他们一旦知道唐军会袭击他们的部落，自当不会如今日这般松懈，他们日后得手的也不会如此轻松容易。

但在消息传开之前，他们还是占据着奇兵的优势。

也就有了一夜袭两部落的事情，不过粘怗部落就不如阿史那部落那般容易攻陷了。

粘怗部落固然是颉利一脉的部落，但是他们的发展以部落为主，只调派了两万兵卒前去助阵，犹自留下了同等数额的兵卒相护。

罗士信毕竟只带了千人过来，而且已经战斗了一场，也不指望能够在这里击溃二十于己的敌人。

但是瞄准突厥大户，抢了就退，还是绰绰有余的。

突厥之中也有贫富贵贱之分，突厥的平民家里大多只养着几只羊几匹马糊口维持生计，但突厥贵族却是拥有上千上万头牛羊。他们通常雇佣突厥百姓为他们养马。以从中原抢掠来的奴隶为牛奴羊奴为他们放牧。

这些罗士信在决定再度袭击粘怗部落之后，听莫虎儿说的。莫虎儿早年便是让突厥掳了去，给突厥充当羊奴。为突厥贵族放羊，知道牛奴羊奴在草原上的地位。被擒到草原来的中原男子是没有帐篷可以睡的，只能睡牛圈羊圈，为了防止逃跑也不给他们吃饱，比之猪狗都要逊色一二。

阿史那部落因为过于靠近汉人地界，担心汉人逃回领地，没有什么汉人奴隶。粘怗部落相对深入草原许多，有着数以百计的汉人奴隶。

罗士信听得是勃然大怒，毫不犹豫的将目标盯着粘怗部落的突厥贵族来打。赚得多也能为那些被突厥人擒到突厥来的百姓出口恶气，顺便解救一些困在草原上的中原百姓。

是故他们袭击的是突厥粘怗部落最大贵族的牲口重地，一举将马厩、羊圈、牛圈给占领了，还救出了困在其中的一百二十余中原百姓。

罗士信让部分兵马护着百姓。又给百姓下了道命令。让他们将牛羊马都赶到大后方。

他们的人打仗可以，但是放牧却是笨手笨脚的，从阿史那部落缴获来的上万余牲口，他们费了好大的劲力，才将它们安抚下来，让他们听命而动，还多亏了莫虎儿当初在草原为奴的经验。

这些中原百姓受困突厥，为形势所逼。也学会了驱牛羊放牧，驱赶牛羊。正是他们的拿手好戏。

罗士信将他们救出水火，对于这种力所能及的事情一个个都干得格外卖力，将牛羊席卷一空。因为担心汉人逃跑，突厥人是不让汉人接触他们的马的，对于驯马术不太了解。但他们平时放牛放羊的时候没少见突厥人的驯养方式，效仿着施展起来。固然比不上突厥人那么了得，一呼百马响应，还是能慢慢的将马儿引走的。

罗士信亲自冲杀在第一线，手中的长枪挥舞，击破一个个意图反抗，意图阻挡他们抢掠的突厥兵，高声大笑道，“烧杀抢掠，谁不会。今天就让你们也尝尝这份恶果。”他来回突杀，将周边的突厥视若无物。

看着突厥营盘冲来过来一支突厥兵，他长啸一声：“碾过去！”

不做任何迟疑，罗士信毫不犹豫的指挥着亲卫兵冲杀了过去，长枪夹杂着呼啸的劲风在空中划过了一道亮银的光芒刺穿了为首一名突厥兵的胸口，单手将他的尸体挑起来，甩向人群中去，砸倒一片兵卒。

在他身后的亲卫兵，一拥而上，刀砍枪刺，将这队突厥兵杀的干净。

已经击破了三股这种有次序的反击了，罗士信隐隐感觉到突厥的反击越发的犀利，他们人少不宜久站，而且天明在即，让对方看透他们虚实，他们还有全军覆没的危险，他高举着长枪，下达了撤退的命令。

他带出来的兵，训练有素，并没有因为他撤退的命令就一股脑的逃跑。

罗士信与他的亲卫队，依旧奋战在第一线，阻挡突厥的追击反抗。

莫虎儿、苏定方、薛永三将领着自己的曲部驱赶着牛羊马，徐徐的先后撤退。

待确定后军安全，罗士信这才招呼亲卫撤退。

这退了半里左右，忽然后面传来阵阵喊杀声。

罗士信扭头一看，原来粘怗部落的突厥兵又追了上来。

他们不甘心自己的牛羊马就这样让罗士信掠夺了去，匆匆忙忙的聚集了两千多突厥勇士，又追了上来。

“他娘的！”罗士信勒停战马，骂了一句，喝道：“别撤了，老子见时间不早了，不想打。这群王八蛋以为老子怕了他们，将他们撵回去……”

说着率领亲卫军先一步掉头向突厥追兵杀了过去。

若是继续向前，突厥追兵穷追不舍。他们兵马不多，战利品却是极为丰厚，肯定走不快。

等到天亮，他们人数什么都一眼可见，倘若后面还有追兵，麻烦不小，必需将突厥的追兵钉死在这里。

见罗士信再次一马当先，余下的兵卒一个个也毫无畏惧的跟在各自将军的身后争先恐后的冲杀了过去。

他们都是苏定方、薛永、莫虎儿特别挑选出来的强兵，本就有着一定的胆气实力。此次随着罗士信出击，亲眼见他们的统帅宛如霸王再世，单枪匹马便能将百倍与他的敌人击破。而突厥远不如他们想的那么可怕，就如纸老虎一般，看的可怕，一搓就破。

经过今夜的两战，他们已经意识到突厥不再是什么可怕的怪兽，只要跟在那道身影的后面，再多的突厥都是是荣耀战功金钱地位，自然倍显英勇。

他们人数不多，但是无人不前，却如排山倒海一般的铁骑洪流迎了上去。

冲刺中的两队骑兵眨眼间就凶狠的撞在了一起。

在杀入蚂蚁般人潮的瞬间，罗士信向前旋转着连刺三枪，迎面而来的三杆马槊应枪而断，鲜血和脑浆溅了他一身一脸，枪势未衰，向左右来回摆挡，两边的突厥兵顿时惊呼着掉下马来。

刚突破第一层人墙，前面八条马槊不约而同地将目标都对准了他，一齐攒刺。

罗士信挺枪搭住一条刺来的马槊，就势向左面划了一个圆弧，利用它将左面的来长槊尽数荡开，左手拔刀出鞘，斜斜地向左边一拨，将刺来的马槊全都向两旁排开，在战马交错时双手同时挥舞，刀枪齐出，惨呼声中，三颗人头和七八条手臂裹着血光滚落到地上。

此事双方都在策马疾冲，罗士信借助马势继续向敌阵中心突入，一口气向左右前三方向连环攒刺出十二枪，三面十二名突厥兵胸口和咽喉中的鲜血狂喷而出。

突厥骑兵见罗士信这般威势，无不惊得呆了，看他策马向他们冲去，爆发出一阵慌乱的惊呼，向两边闪开，自动地为他让出一条路来。

两千人的骑兵队，让他一个人一个冲刺杀到了中心腹地！

“哈哈！一群杂碎，晓得我罗士信的厉害了没！”

他不想这一自报姓名，周边竟然更加惶恐惊慌，纷纷呼喊着“是阿尔桑.杜奥莱”……

这他还没有施展自己的拿手绝技：领域攻击，周边攻击范围内竟然一个突厥兵都没有了。

这是什么情况？

他不知道在突厥早有流传，恶灵之首的阿尔桑.杜奥莱如传言中凶残暴虐，只要靠近他身旁三丈之地，必死无疑……

罗士信冲杀的狠，他身后的亲卫兵以及苏定方、薛永、莫虎儿同他们的亲卫队也展现了可怖的战斗力，奔走如飞，给了士气动摇的突厥军致命的一击。

在拂晓来临之际，罗士信他们强行杀退了追兵。

战场之上，人和马的尸体就象树林中那厚厚的落叶，密密地铺满了一地，远处敌人正在四散奔逃。

“将无主的马都牵走！”罗士信长出了一口气，也感觉有点疲累了。今晚这一战他要在新兵面前展现自己百分之两百的战斗力，唯有如此。才能让他们知道突厥并不可怕，才能让他们忘记恐惧之心，尽快的成长起来。

这长时间的奋力而战，便是他也略感疲累。

不过想想这一夜的收获，一切都是值得的。

利用战争中获取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继续进行战争。

以战养战！

罗士信打的就算如此注意，他倒不是为财而战，而是为战而战。没有比经历战争磨练更快的练兵之法，利用不断的战争来磨练兵卒的意志战力。

想要将胆怯的边兵短时间练出来，给他们荣耀给他们荣耀，给他们军人的尊严是最好最快的方法。(未完待续。。)

ps：第一章！

第十九章谁也不能欺负我的兵

但是军人的荣耀，军人的尊严不是说给就给的。而且这种东西，只靠施舍是换不来的！

躲在城墙里龟缩起来，面对敌人入侵，不敢于战就能获得荣耀、尊严？

做梦都不会出现的好事。

军人的荣耀、尊严是用自己血泪换出来的，想要获得军人的荣耀、尊严，首先就要成为一个真正的军人……

现在的边兵，配不上军人二字，但是今日与他并肩作战的却是名副其实的军人。

以往所有边军都是一丘之貉，半斤八两，难兄难弟，谁也笑话不得谁。但如今他们回去之后，将形成一个鲜明的对比。

什么军人，什么懦夫，一望可见。

若是在这种情况下，边军还能坦然自若的当他们的懦夫，缩头乌龟，那他们就是一坨扶不上墙的烂泥了。

烂泥也许存在，但罗士信不信，大好儿郎，谁愿意去当烂泥？

罗士信领着凯旋之兵返回了他们的临时营地，所谓的临时营地也不过是莫虎儿选择的一片丰盛的水草地而已。

他们兵力不足，也没有多余的人手，看管着从阿史那营地抢掠来的牛羊马，只能选择一块水草丰盛的土地，放牧似地以水草来诱惑牛羊马，不让他们跑远，只留下受了伤的五十余人负责照看。

这个办法不错，有了吃的，家养的牛羊马也很听话的悠闲的啃吃着青草。个别调皮的想要跑远，很快就回给逮回来了。

“大将军！”

罗士信这刚来到近处。却见五十人跪伏在他的面前。

“怎么了？”罗士信翻身下马，将为首的那人扶了起来，见他脸上的伤痕。脸色瞬间阴沉冷峻，得胜后的笑容已经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阵温怒。

在他面前的这个人叫吕军强是右骁卫的一员老兵，跟了他几年了，现在是他亲卫队的一员。在攻打阿史那营地的时候，右臂受了一枪，短时间内无法用力。罗士信便让他留下来看护战利品。但是现在他一身脏兮兮的，尤其是脸上多了许多细小的伤痕，高挺鼻子塌扁了。像是让人狠狠的打了一拳一样。

这绝对不是他在战场上受的伤……

斗殴！

罗士信也只想到了这种可能，目光在后面的兵卒身上扫过，发现他们或多或少都会有些伤痕，只是不致命。

“末将无能。没有守住马群。让一班人抢走了好几百匹的马儿！”吕军强羞愧的底下了脑袋，似乎难以启齿。

罗士信有些错愕，眼神一扫草原上的牛羊，他们的战利品实在太多，也没有时间清点，少上几百匹马儿，却也看不出来。

吕军强继续道：“在此之前，一个少年突然来到我们的面前。说让我们分给他们两百五十六匹马儿。这是我们的战利品，我自然不给。可是他们突然冒出了两百多人。直接动手抢马。我们想要杀回去……但是，那，那少年太过厉害，我们五十人都让他一个人挡了住。说出来丢脸，我们一个个想要他的命，他却不想伤我们，就用一根铁棒便将我们全部都挡住了。”他说道这里，脑袋都要低到裤裆字里去了。他的脸是因为让对方逼得急了，血气涌了上来，用了两败俱伤的打法。

结果对方长棍连消带拨，将他所有的力量都卸了去，以至于重心不稳摔下了马背，面朝地摔得。

罗士信眼中露出一丝动容，吕军强作为他的亲卫有着足够的勇悍，虽然他伤到了手臂，还是有着一战之力的，其他人也是一样，五十余人痛下杀手，却让一人挡了住，而且那人还没有伤人之心。只有一个可能，那个少年武艺凌驾于这五十人之上，也只有如此，才能做到这点。

这也就意味着他们要杀这五十人是轻易之事。

“岂有此理！螳螂捕蝉黄雀在后，那个王八蛋竟然劫我们的东西。”莫虎儿听得几乎跳脚。

罗士信眼中也是怒色闪现，作为万兵之首，他最容不得他人欺负他手上的兵，沉声道：“他们什么时候走的，从哪里走的？”

吕军强道："没走多久，大概三刻钟之前，是往西南方去的。"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苏定方，你暂任统帅一职，将兵马往朔方带，莫虎儿，你充当前部开路，薛永你在后面殿后，我们平平安安的兵马带出来，也要平平安安的带回去。"

"是！"苏定方、薛永、莫虎儿齐声领兵。

说着他拍了拍吕军强的肩膀，对着五十多人道："你们好好养伤，这怪不得你们。是我抽不出多余的兵马来，留下的兵马少了。老子的兵，也是他们能够欺负的？这个场子，我帮你们找回来。"

望着那张满怀怒意的脸，吕军强与那些留守的兵卒，心头涌出一股热乎乎的暖流，眼圈都红了。

罗士信点了五十亲卫队，又让亲卫队换掉久战的坐骑，每人领了三匹马径直往西南方向追去。

罗士信有赤骠代步，奔行速度极快，亲卫队三马轮着骑乘，速度也是奇快。

****

席君买帮助燕沛夺取了马匹，一行人往西北巢穴而行。

所谓狡兔三窟，他们在草原上横行了七八年，自然不只有一个地盘，这突厥境内也有他们的一个秘密据点。

今晚虽然夺得了两百多匹马儿，但是生活所需却并没有取得，还需要从长计议。

"买兄弟，这一次多亏你了。"燕沛对于未来并没有多大的担忧，有了马而且身在突厥草原就不愁没有吃的。想到这里，便忍不住又对席君买到了一声谢，当初若不是他直言退出，他发现自己那一瞬间未必就能经得住诱惑，他真的不希望成为一个贼。

也只有席君买能够在那种情况下，不伤一人的帮他们挡住了唐军，让他们顺利取得了马匹。

"啊，没什么！"席君买好片刻才反应过来，应了一句。

燕沛奇道："有心事？"

席君买道：“我在想那伙唐军，觉得有点奇怪。我跟师傅游走四方，遇过不少兵。他们打不过就打不过，遇到我跟师傅不是跑了就是不敢上。可他们却像不要命一样，越打越狠，还好你们动作速度快。在这样下去，我还真的有点撑不住了。”

燕沛道：“这不奇怪，这天下从来不缺悍卒，缺的是了不起的将军。将军有本事，他带的兵必然是悍卒。我没有跟唐军交过手，却也听过他们的事情。现在的大唐就如当初文帝时期的大隋一样。有着许许多多的英雄猛将，他们麾下的兵都是骁勇之士。我记得他们的秦王，手下有一支叫玄甲军的精锐，有胆子以三千冲杀十数万大军的，而且还大胜了。还有一个叫罗士信的，哈哈，其实我最佩服的就是他了。两万步卒，硬生生的与十五万突厥狗激战了好几个时辰，最后用两千多骑兵追着十万突厥狗来打，那场面是何等的威风？只恨不能一见啊！这支深入突厥的唐军，虽然不知他们的主帅叫什么。但是有这胆子深入敌后，一定不是等闲之辈。假若手上是一群废材，他们哪敢冒这风险？依照大唐这势头，我看突厥要倒霉喽。”他一脸的幸灾乐祸，粗狂的脸上满是笑意。他跟突厥，仇深似海，在他而言，没有什么比突厥倒霉，更加痛快的事情了。

又走了一阵，已过拂晓，黎明的太阳钻出了地平线。

燕沛无意间往后看了一眼，远处隐隐有着尘烟飞扬的痕迹，警觉异常，拉住了马缰，低喝道：“停步，住声。”他跳下马背，将耳朵贴在地上，好一会儿道：“有一百五六十骑向我没这里逼近，蹄声极为迅速，要不了多久就会追上我们！”

王云惊愕道：“那怎么办？这里没有地方躲藏隐蔽，要不带他们去前面的巢穴，凭借地利阻击他们？”

“不行！”燕沛摇头道：“巢穴能不暴露就不暴露，同等数量下，我们还没怕过任何人，更何况他们的人数应该少我们一倍有余，只是马多而已。而且还不一定是敌人。我们就等着，做好战斗准备。”

“你是说？”王云心中一动。

燕沛苦笑道：“这附近只有突厥的两个部落，一个已经灭了，另一个不知情况，但很明显没有闲工夫来收拾我们。唯一知道我们存在的唯有那伙唐军了……他们追的如此迅速，一定用了多马轮换的方式。”

正说间，尘烟越来越清晰，衣甲鲜明的唐军远远就暴露了他们的身份。

随着双方的距离缩近，燕沛也看出了对方的人数：“竟然只有五十人……”他的表情越发的吃重。

王云却笑道：“才五十人……”他心底的不安放下了。

席君买初感意外，但很快脸上就露出了少见的凝重。对方既然知道他的存在，由敢领五十人追击过来，说明了对方有着无视他存在的胆气……

他的目光落在为首那一人身上，紧了紧手上的三菱棍，自技成之后，除了他师傅，还真没遇到一个像样的对手。(未完待续。。)

ps：第二更，还有一更！

第二十章罗士信VS席君买

瞧着远处，罗士信见对方已经发现了自己一伙人，而且还停了下来。也无所畏惧的来到一箭之外，做了一个停下的手势。奔行中的五十人几乎在同一时间停了下来，其中还包括了他们所控制的另外两匹马儿。

如此训练有素，让燕沛、王云瞳孔一阵收缩，相互对望了一眼，同时心道：“好一支训练有素的骑兵。”

燕沛原本凝重的神色变得更加凝重。

王云原本放下的心，又提了起来：骑兵是最难控制的兵种，想要做到这种要行便行要停就停绝不容易，不仅需要高明的骑术还需要拥有极为默契的配合。

他们这群人这些年生死一起，要做到这一点都不是很容易，但是对方却做到了。

席君买到没有什么变化，他虽出身将门世家，但是跟着一个少林武僧长大，没学过兵事。他能够轻易的做到这一点，自然也不觉得有什么奇怪的地方。何况他也没有心思去估计细节，他的目光都落在了对方的首领身上，直觉告诉他，此人年纪大不了他多少，但非常的可怖。

“你们等着！”罗士信丢下了一句话，一拉缰绳，独自一人徐徐向前，来到近处，轻声道：“是你们欺负了我的兵，抢了我的马？”他声音不大，却非常有力，带着极强的质问味道。

燕沛上前了一步抱拳道：“在下燕沛，并……”他正想稍作解释。却让罗士信毅然打断。

“别说了！现在我不想知道你们是什么人，你只要回答，是与不是就足够了。”罗士信并没有咄咄逼人的感觉。但是他说的话却有着咄咄逼人的味道。

“你欺人太甚！”王云怒喝道：“真以为我们怕你不成。”

燕沛的脸色也有些难看。

罗士信却笑了起来，他的表情跟他的话完全不一致。

“我没有欺人太甚，你们也别误会。我对你们没有恶意，也知道你们对我也没有恶意。”罗士信虽然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但是看他们这个阵容，以及这两百余人身上的那股彪悍的气质，对他们的战斗力便能够估计一个大概。

如果他们真有与之为敌的意思。只凭他留下的五十残兵是抵挡不住的。他们以最柔和的方法，抢了马匹，在不伤及一人的情况下离去。这不想与之为敌的心思。不言而喻。

罗士信又不是睁眼瞎，如何看不出来，只是他是将军，而对面的人欺负了他的兵。

“我们彼此都没有恶意。表明了身份。甚至可能成为朋友，成了朋友，就不好动手了。所以……在成为朋友之前，必需要将该做的事情做了。”罗士信目光在他们身上一个个的扫过：“抢了我的马，我可以不计较，身外之物而已。这一仗，我们收获丰富。送些给朋友，没有什么。但是欺负了我的兵。就是不行！我的兵，固然不屑技不如人。但欺负他们，就要问过我的枪，所以是敌是友，先打了再说。”

燕沛、王云眼中透露着一丝动容，他们同在一个将军麾下效力，但是那个将军指挥将他们视为出头鸟，从未没有庇佑过他们。可面前此人却因为欺负了他的兵，就如此追击过来。这之间的差距，不能以道理来计，若当初他们的将军有此人一半甚至十分之一，他们也不会克上而反，然后当了马贼。

有将军如此，如何能够不让兵卒为他乐意致死。

“是我！”席君买单骑走了出来，目光灼灼：“你找的对象是我，欺辱了他们，确实是我的不对，如何处置，悉听尊便！”

罗士信以从兵器中认出了他来，只是想看一看，他有没有那个勇气承担。结果不出他的意料，笑道：“打一架，我的部下在武艺上输得，自当由我在武艺上找回来。”

他说着长枪直指，战意气势瞬间膨胀。

席君买神色严峻，也将三菱棍横在了胸前，低声道：“你们后退一点！”

燕沛、王云相互点了点头，退了下去。

“燕老大，你说谁会赢？”王云目光死死的听着两人。

燕沛迟疑道：“应该是买兄弟吧……我实在想不到比买兄弟更强的人会是什么模样。”

王云也觉得他说的有道理，但是他发现一箭之外的那些骑兵，一步也没有靠前，难道就不怕他们的将军有任何的不测，还是他们对于自己的将军有着必胜的信心？

便在这时，罗士信出手了。

只听一声马嘶。余音未消，红光已然急速膨胀直至填满整个视野。

狂风骤起，刹那间，罗士信已经到了席君买的面前。

赤骠与罗士信早已浑如一体，一举一动，只需小小的暗示，便能相互沟通。

一股锋利无匹的杀气从正前方扑天盖地冲过来。此刻席君买的耳中方刚听到马蹄之声。人马配合而成的猛力一击，竟然与声速齐平。

若是常人，面对这一击早已心寒胆裂！

但席君买却不一样，他反应过了过来，没有任何犹豫，双脚脱离了马镫猛力向上一跃，身体腾空之后，双手将三菱棍舞成一片铁幕。

当！

长枪与铁棍交错在一起。

两股巨力的冲撞，直接令彼此的兵器爆射出无数四溅的火星。

席君买身形向后一仰，借着罗士信的力道，整个人后飞出了一丈之距，落在了地上。

他落地之后，将所有劲力凝聚棍上，期待即将到来的第二招。他甚至没有自信接下这第二招……

对手好强，已经强到了一个境界。

尤其是他已经与坐骑合二为一，人马合一的力量，远远不是一加一等于二如此简单，绝非他一人能够抵挡的。

不过他很快发现，对方没有进攻，而是挠了挠头，从马上下了下来，道："马战你太吃亏了，我与赤骠人马合一，形如一人。除非你拥有如赤骠一样的马，并且得到它的认可，与它心灵相通，不然我都占着莫大的便宜。"

燕沛、王云以及周边看的两百多名不是马贼的马贼，一个个都看傻眼了：多日的相处，没有人比他们了解席君买的武勇。他们也是从席君买这里了解到，原来一人之力，当真可以敌过上百人……可是，如今他们心中的最强者竟然在一个照面就吃了亏。

这让他们如何能信，如何敢信。

“一定是他依仗着马匹的优势，一定是的！”他们已经在给席君买找理由借口了，他们实难相信，当世之上，竟然还有比席君买更加强大的存在。

见罗士信将战马赶至一旁，且做好了准备，席君买不再迟疑，不再犹豫，舞动着铁棍抢先进攻。

仅仅一合，他已经感受到对面那深不可测的实力，若在失了先手，当真就要输了。

席君买技艺大成之后，从未败过，今日也不想尝试首败的滋味。

三菱棍呼啸砸出！

一股刚猛之极的劲风将他的衣服迫得贴在了前胸！

罗士信长枪一挑，意图以强碰强，以刚撞刚。

岂料对方突然收了铁棍，舞成一个圆圈，四方气流大作，那威势舞动的力道竟然带起了一阵狂风，地上的杂草都给吹的左右摇摆，还卷起了地上的尘土。

好家伙！

罗士信见这刚猛的一棍向自己横扫过来，若是击中，铁定骨碎肉靡。

“哈哈，来得好！”罗士信向来是个武痴，对方这变招外加横扫，高明之极，让他有种眼睛一亮的感觉，长枪一抖，连消带打。也不再硬碰硬的对打，而是回敬自己的技击妙手，他这一招专破强攻，以卸力借力之法，借助长枪的特性，以侧面轻轻一擦，教对手无从发力，不但可将敌稍的力道化于无形，还能顺势发出的反手一刺，致敌于死。

他回手一枪，又快又准！

这一枪看似快捷刚猛，却不疾不徐无声无息如梦似幻，

席君买有种出寸步难移的可怕感觉，气势完全被压制。

“好强！真的好强！”

他大喝一声，身与意合一棍划出，压力顿减：三菱棍在空中画出一个圆

圈，一泻千里、所向无前的气势。

枪棍相交，两股大力一撞。

两人瞬间分开。

但席君买后退了两步才稳住了身形，而他对面的罗士信却一步未动。

“换我了！”罗士信动如脱兔，长枪划破长空，夹带漫天枪风照席君买当胸狠刺！

席君买丝毫不敢懈怠，横棍而立，将全部身心锁定对面强者的一举一动，对方的强悍，出乎意料，胜负只在呼吸之间，一个不慎必将一败涂地。

他凝神以对，将气势攀升到极限施展开了少林的伏魔棍法，与罗士信战到了一处。

四周人都看呆看傻了。

他们何曾见过如此精彩激烈的对决，两人的实力均超出众人的意料。

虽然他们彼此交手还不足二十合，但是这短短的二十合已经超出了他们的理解范围，看的他们眼花缭乱。

不过明眼人都看得出来，席君买固然很强，强到了一个境界一个地步，但是他的对手更强，强悍的无法以言语形容。

交手至今强悍如席君买者，竟然没有占得半点的便宜。(未完待续……)

PS：第三章了！！！

第二十一章强将加盟

席君买亦是越战越觉得心悸，他这一手少林棍随着他走遍天下，莫说是遇到敌手，就连能够与他战上三十合之上的都不多见。

可是今日他使劲浑身解数，却难以取得半点先机。只觉得对面的罗士信长枪运转奇快，进退攻防，其势都犹如长江大河一般连绵不绝，每每都能自不可想象的角度发起攻击，仿佛羚羊挂角，无迹可寻，枪中还蕴含着莫可抵挡的威力，刚柔并济，近乎无懈可击。

长枪再次攻至，席君买已经硬拼十招，败事以显，不敢在硬攒其锋，惟有深吸一口气，从对面所布下的杀气枪影中退出来，向后连退三步，后退的同时，手中铁棍运转如飞护住周身上下。

可是对方的长枪却护随心所欲地划过两人之间的距离，霎时间席君买只觉得四周劲风大作、冰澈刺骨，那威猛绝伦的一枪，凌厉无匹，奥妙精奇，已经将他完全包裹，封死他所有的退路！

便是退也无路可退！

席君买将心一横，双手握住棍柄，对着罗士信的胸口尽力平刺，采取了两败俱伤的打法，以图以此挽回劣势。顿时劲风狂涌，棍劲破空而去，发出鹰啸似的锐响。

“叮～～～～”兵刃一声脆响，他用尽全力的一棍，发出的声音却是细弱蚊蝇。

“不好！”

席君买心生警惕，随即到从枪面上传来一股力量轻轻将铁棍黏住，向外一带。顿棍势尽泄，所有劲力犹如石沉大海，空空荡荡不着一物。

瞬息间他失去了长棍的控制权。但罗士信的长枪却毫不停歇重重的扫在了他的胸口，排山倒海的力量打得他半身麻木，整个人直接被这一枪震得连退了五步。

长枪再次出现在他面前，发出龙吟虎啸般的异声，长枪在席君买眼中无限扩大，劲力化作一束针尖气流电射而至。枪锋虽还未到，但在这股气流冲击下。脸上皮肤已然是剧痛难当。

在惊呼声中，席君买危机片刻双手合十，死死的卡主了长枪的枪尖。

枪尖至鼻尖处停了住……

“挡住了？”席君买脑中突然心生如此念头。但随即手中猛地一松，长枪已被对面那个近乎不可战胜的青年男子抽了回去，心底涌现一股苦涩：他能够轻易的从他手中抽回兵刃，自然也可一枪到底。在他的面门开个大洞……不是他挡住了。而是对方在关键的时候手下留情！

“我输了……”席君买在认输的瞬间，喷了一口鲜血，身子晃了三晃。

罗士信见此咧嘴一笑道：“还真以为你是铁打的呢！受我一枪，便如没事的人一样，也太让人受打击了。”

席君买将棍子杵在地上，一摸嘴角的鲜血道：“我学过少林铁布衫，在挨枪的时候，将硬气功聚在了胸口。不过还是挡不住……”

“原来是少林铁布衫。这么说你那一手棍法是少林棍？”罗士信眼中闪过一丝异样。

席君买点了点头：“慈悲棍、疯魔棍、伏魔棍……”

罗士信颔首道：“少林功夫，确实名不虚传。”

罗士信在后世中一直被灌输着一种天下功夫出少林的思想。这来到唐朝，继承了罗士信的一身盖世武艺，却看清了这一事实。

所谓天下功夫出少林，那是放狗屁。

天上之大、包罗古今中外。少林名号始于北魏，然早在少林出生之前，中国已经有了击剑名家越女、技击名家袁公、快刀宗师庖丁，更有以习武为时尚的齐国人，均为天下闻名，较之少林早了千年！

但亦无可否认，少林源远流长，至北魏起，历尽重重磨难，时过千年，但依旧兴盛不衰，可见少林确实有一些真功夫，少林七十二艺也非是浪得虚名。

席君买感受到胸口那火辣辣的痛楚，苦涩道：“名不虚传，还不是不敌你的枪，我用了浑身解数，却也没有效果。你很强，我不是你的对手。”

罗士信大笑道：“你应该满足了，当今世上能够接下我三五招的已经是一流好手。你却能与我大战将近三十合。要知道我横行天下多年，除了我秦琼秦大哥，你是第一个能够与我战至这个地步的，你应该知足了……”

他的语气极为狂傲，但是周边的两百余人，却没有一个觉得他狂。

他与席君买的一战所展现出来的武勇，已经将他们震撼住了。

燕沛看着几近不可一世的罗士信，目光落在了那柄亮银色的长枪，脑中闪现一人姓名，深深呼出一口气，失声道：“你是罗士信，大唐罗士信！”

罗士信颇感意外的看了燕沛一眼，颔首道：“不错我就是罗士信，大唐罗士信！”

大唐罗士信，五个字，重逾千斤。

四周一阵惊骇，罗士信威名早已暴于中外。他们虽是马贼，却也听过这位大唐第一猛将的名号。

燕沛眼中一阵悸动，难怪唐军有胆子深入突厥腹地……是罗士信一切就不奇怪了，一个能够让突厥畏惧的如同恶灵一样的男人，没有这点本事怎么行。

王云也是一阵惊恐，他鬼迷心窍意图当一个黄雀，现在才发现对方是雄鹰，他区区黄雀却想跟雄鹰争锋……

“你叫什么？”罗士信目光炽热的瞧着那个年纪跟他不相上下，却能够与他战上三十合的少年。以他的武勇，应当不是籍籍无名才对。

席君买显然也听过罗士信的名号，心中暗叹一句“名不虚传！”见他发问，昂首道：“我叫席君买！”

罗士信双眼瞳孔收缩：“原来是他！”

席君买在历史上留下的战绩不是很多，但是勇武却是名噪一时。记得史上记载：席君买善使枪棒，弓马娴熟，能开六石强弓，当时吐谷浑派万人大军来攻打唐朝边境。席君买带领骑兵直冲吐谷浑联军中军，奋勇当前，强弓引箭，一箭能洞穿数人，敌军无人敢挡，尽皆丢盔弃甲，中军直接被破，以致群龙无首各自逃命，出现了上万人被一百多人追着打的场面。

百骑破万军，席君买的武勇可见强悍。

当然现在的席君买，还没有至那个境界。不过已经可以想象现在的他便有如此勇悍，再过十余年，到了历史上他成名的年纪，正是自身巅峰状态，未必就必不上现如今的秦琼。

席君买弓马娴熟，武艺超群……

而他似乎缺少一个亲卫队队长……

罗士信心思活络起来道：“打了你一枪，也算是给我部下讨还了公道。至于你们抢了我的马，我就不计较了，就算我打伤席兄弟的歉礼吧。只是我有些好奇，你们在这突厥腹地做什么？找突厥报仇？还是？”他在发现这一伙人都是汉人同胞的时候，便在思考这个问题。他们一行人需求着马，却深入突厥腹地，还出现在了粘怗部落附近，这用意自是不言而喻。

只是不是罗士信瞧不起他们，只凭他们不到三百人，就算拥有席君买这样的勇士也干不出什么大事情。

燕沛站了出来道：“多谢大将军好意，我们确实继续战马，就不跟大将军客气了。我们原本是隋朝军官。因为梁师都起义造反，还投降了突厥狗，给突厥当狗儿子。气不过，这里便反了，成了马贼。我们不愿意抢掠百姓，只能以抢掠突厥为生。前段时间发生了一些事情，我们被困山坳，只能杀马取食。没有了马，我们寸步难行，想着来草原劫上一票，却让大将军抢了先。至于买兄弟，他与梁师都有杀父之仇，目的是杀梁师都报仇，帮助我们只是出于义气。”

罗士信想了想，这梁师都大约是十多年前造的反，也就是说他们这伙人在草原上生存了十多年，这绝对不是容易的事情，没有一定的实力，做不到这点。

这伙人的战斗力，比他想象中的还要强上一些。

“不如这样，你们都跟着我吧！”罗士信开门见山的说着，“我打算见一支亲卫队，已经有三百余人，还差两百多人，我见你们兄弟都很不错。一并编入我的麾下，你看如何？由席兄弟当任亲卫队队长，你来当任副队长，怎么样？”

罗士信说的太过自接，燕沛、王云、席君买都有些愣住了。

席君买最先反应过来，道：“我要报仇！”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梁师都坐拥数万兵马，你凭什么报仇？给我当亲卫队队长，你的仇，便是我的仇。我保证梁师都活不过两年，如果你想新手杀他，这个我尽量为你做到。成不成不敢保证。我相信绝对比你独自一人，冒险送死的好。另外我麾下有许多勇猛之士，你加入我麾下，还能与他们切磋武艺。我们也可以相互比试，印证，何乐不为？”

席君买登时心动，大老爷们也没有任何的犹豫，苦笑道：“报仇之事，本不想借助他人之力，但我个人力量也实在有限。两年之内，若大将军真能帮我报仇，我席君买这条命就是大将军的了，愿意听从大将军差遣……”(未完

待续……)

PS：第一更！

第二十二章突厥打猎回来

“太好了！”罗士信抚掌大笑，这一次深入突厥掠夺，所得物资确实丰富，但真正计较起来，还不及得席君买一人重要。

突厥物资，哪里抢哪天抢不是抢，但是席君买这种骁勇无比的人才，一旦错过，下次就不知何时能见了。

“你放心，我罗士信一个唾沫一个钉，说到做到！”罗士信沉声说着，现在的局势梁师都就是瓮中之鳖，夹在突厥与大唐中间。

朔方的地理位置对于大唐是极为重要的，大唐不可能放弃此地而不取。现在不攻，只是因为时机未到而已。大唐目前以休养生息为主，而朔方城高耸坚固，易守难攻，梁师都占据此地十年，作为守方占据着极大的优势。关键还是突厥。

突厥的颉利、突利斗得确实厉害，但他们毕竟才开战不久，实力的损耗并不是很大，还是有能力支援朔方的。大唐目前无惧突厥，但这一番血战下来，又不知要耗费多少财力物力以及民力，得不偿失。

也是如此，大唐才暂时容忍梁师都的存在而已。

不要两年，突厥因内斗伤筋动骨，而朔方也因阴谋阳谋上下离心的时候，便是大唐夺回朔方的日子。

这种趁火打劫的事情李世民是最喜欢做的。

至多不过两年，大唐必然会向朔方动武。以大唐目下的实力，梁师都不可能抵挡的住。

是以保证起来也格外有利。

“你们呢？”罗士信满怀期望的看着燕沛，如果连他们也一并收来。那么他们此次就不虚此行了。

燕沛左右看了跟随他多年的兄弟，见他们一个个都在等他的决定，犹豫再三。说道：“此事并非是我一个人的事情，一时间我这里也拿不定主意。可否允许我们，商议一下？”

“没问题！就算交涉不成，仁义由在，你们不必顾及我，请便。不过在你们商议之前，我先随便的说上两句。”罗士信目光周边两百余勇士身上扫过。说道：“不知你知不知道，我已被任命为庆州都督，负责庆、绥、延三州军

事。日后必然是对付突厥的主力。想要报仇杀突厥，是你们百余人冒着生命危险打游击效率高，还是加入我军，与大军一起行动效率高？这个答案。不言而喻。还有你们虽然不是马贼。但过着却是马贼的生活。可曾想过你们的未来？是在马背上老死战死，还是如何？你们私底下行动，没有荣誉没有依仗更没有一个家。时间久了，到最后连送终的亲人都没有，图的是什么？真的可以长久下去？”

燕沛眼中流露着一丝挣扎，当初他们造反并非是经过深思熟虑，而是凭借气血之勇，走上了这条不归路。一连十年。他们的人越来越少，突厥却依然无比强大。不是他们能够对抗的。他不知多少次想看清未来的路，但是前途却是一片昏暗。

燕沛招呼着王云与一众人走远了一些，围在一起商议着。

罗士信也不急，与席君买相互说着话。

他们讨论起了先前的一战，席君买行走天下，拼斗经验可算丰富，但是真正与高手对决的经验，却是少的可怜。

席君买有好多问题想要问的，见罗士信提起来，也不做作，一股脑的问了出来。

罗士信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将他的问题根据自己的心得细说出来。

席君买听的眼中连放异彩，心中大有所悟，见罗士信毫不吝啬的传授他知识，对他的信任更添了几分，相互之间的那层陌生感不见了，亲近了许多。

过了大约几盏茶的功夫，燕沛与王云一众人似乎商议好了，来到了近处。

“我们商议好了！”燕沛慎重道：“我们可以加入大将军的麾下，但是希望大将军能够满足我们两个条件。”

“说！”罗士信笑道：“我是真心看中你们的能力，所以只要你们的条件不是那么过分，我通通答应。”

燕沛道：“我们不想分开，大将军不能将我们兄弟拆分了。”

“这个自然！”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我招募你们是看中了你们的实力。你们相处了十年，并肩作战，默契十足，将你们拆分只会影响你们的战斗力，我罗士信不是蠢蛋，不会干这种出力不讨好的事情。”

“另外……”燕沛有些难以启齿。

一旁的王云道：“我们相信燕老大，可以把命给他。但与大将军不熟悉，我们希望由燕老大继续率领我们。”

“这个……”罗士信抹了抹鼻子道：“这个不是我不答应，只是我的亲卫兵不是意义上的亲卫，不是我说大话，这罗士信还没有沦落到需要护卫保护的地步。所谓的亲卫而是由精兵组成的攻坚部队，就如历史上出现过的魏武卒、铁鹰剑士、技击骑士等强兵，专门负责攻坚破阵。不是我小觑你们燕老大，但是比及破阵还是席君买更加适合。相信这点你们与席君买相处了那么多天，应该清楚。我倒不是不能将你们燕老大提拔上来，但是捷胜军也是亲卫军的军号，捷胜军的突击战术必定是围绕我与席君买来设定的。”

燕沛这时坦然一笑道：“好了，你们的心思我明白，不用劝了。买兄弟的武艺我们心里有数，这军中之事，强者为尊。在买兄弟手下干，也不委屈我们。”说着，他正儿八经的抱拳道：“大将军，我们经过商议，一致同意加入大将军麾下，希望大将军收留。”

“我也是军旅出身的大老粗，没有那么多礼数，以后我们就是一家人，不用见外。”罗士信将他扶起大笑着道：“捣毁了突厥了营寨，劫掠了突厥的牛羊，又得你们投效，这一趟草原连得三喜，哈哈，来得值得，来得值得。”

他一连说了两个来得值得，足见他心中喜悦。

带着席君买、燕沛一行人追上了大部队，苏定方、莫虎儿他们见罗士信五十人去，三百多人回来都大为称奇，听他细说，一个个也高声恭喜。

莫虎儿道：“前面就是朔方了，我们如此大规模的过境，不知梁师都会有什么举动。”

罗士信摸了摸下巴，突道：“虎子你去一趟朔方，在城下告诉梁师都，就是我罗士信去突厥打猎回来，向他借道。”(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二十三章收获巨大

听得罗士信边境练兵，梁师都便没有睡过安稳的日子，严防死守，生怕那一天大军就兵临城下，断了他多年的皇帝气运。

罗士信最近威名太盛，梁师都现在内外交困，并没有对上罗士信的勇气。也只能向突厥求援，然后缩在城池里死守着，不住的打探唐军的动向。

发现唐军真的是在边境练兵，并没有袭来的意图打算。

梁师都方才松了一口气，但也不敢大意，生怕罗士信来个虚虚实实，突然袭来，广派斥候密探留意唐军的动向，让梁洛仁亲自护守着城防。

因为罗士信玩的这一手，梁师都甚至放弃了对于燕沛、席君买的追击。

梁洛仁每日都要在城楼上转上一圈，对于梁师都他并无多少忠心，但是梁家传承了千年，他不想梁家就这样断绝他手。

最近他都在琢磨罗士信的用意，莫名其妙的一次练兵，不可能没有用意。

只是闹了那么大的动静却没有半点回应，实在想不透他们目的为何。

“也只有被动死守，以不变应万变了。”梁洛仁想了很久，却也只能得出这么一个结论。

“咦，那是什么？”便在这时，负责城防的兵卒突然惊呼一声。

梁洛仁寻声望去，远远一名骑士从对面飞马跑了过来，手中高举一旗，似乎前来传递消息。

“让他靠前来！”他沉声说着，心如明镜。唐军用意将要揭晓了。

来骑渐渐接近。

莫虎儿来到城楼下，扬着马鞭高指道：“我乃镇军大将军庆州都督麾下统军都尉莫虎儿，城楼上有没有一个能够主事的？出来与我说话……”

梁洛仁给了身旁的将军一个眼色。将军叫马威，负责城墙上的防守，此刻得到授意，探出头，高声道：“我是负责城防的大将，有什么事情说。”

“哈！”莫虎儿抖了抖马鞭，高声道：“一个看门的。算毛子主事。一边凉

快去，找一个真正能说话的来。”他看着严阵以待的朔方兵，嘴角露出了一丝轻蔑的笑容：自跟着罗士信征战天下。他对自己的这位上司镇军大将军钦佩得五体投地，本人也变得眼高于顶，区区朔方也不看在眼底。

马威气得脸色青白，只恨不得取弓箭一箭射过去。将对方钉死城下。

梁洛仁挡住了他。上前道：“我乃大梁大将军梁洛仁，有什么事，可以给我说了。”

莫虎儿道：“终于来了一个有分量的。我家大将军让我告诉你们的皇帝，他刚刚在突厥打猎回来。去的时候，忘记打招呼了。临时记起，跟你们说一声，向你们借道。就这样了，快点禀报去……”说着他根本不等梁洛仁回话。拉着缰绳就向后离去了。

梁洛仁脸色也是不悦。

借道！

这是哪门子借道！

连话都不让他们回一句的借道，摆明了是知会一声。强行通过。

不过梁洛仁已经无暇顾及那么多了，从莫虎儿的话中，他听到了至关重要的东西。

突厥！打猎！

他自不会认为罗士信是真的去突厥“打猎”，“打猎”的含义也不难猜透，将突厥视为猎物……这罗士信嚣张猖狂的已经没了边，而是从局势情况来看，他们收获应当不小，不然也不至于如此张扬。

没有任何犹豫，梁洛仁一面派人出朔方打探罗士信的消息，一面返回了朔方皇宫，将情况告诉了梁师都。

梁师都惊骇了半响，颤声道：“你是说，练兵什么的都是幌子。罗士信的目的是到突厥抢掠？”

“错不了了！”梁洛仁也不知如何形容自己此刻的心情，他只听过草原民族南下抢掠他们中原百姓，从未听说过中原打劫草原民族，这世道仿佛反过来了，苦笑道：“他们故意将兵马陈于边境，让我们聚兵死守。他们却趁机轻骑而去，神不知鬼不觉。现在他们满载而回，想必是抢掠的物资太多，速度提不起来。瞒不过我们，索性就派人来直言借道了。我已经让人去打探他们的情况，要不要堵住他们的去路，将他们一举拿下？”说到这里，他眼中闪过

一丝厉色。

罗士信此次奇袭，兵马肯定不多，他们取胜的机会很大。

梁师都吓了一跳，忙道：“不可不可，罗士信这般张狂，一定还有后手。我们此刻出兵，难保不中他诡计。我们只要保住朔方便可，没有必要冒险出击。他要路过，让他们路过就是，我们以朔方的安危为第一要务。”几乎没有任何犹豫，梁师都否决了梁洛仁的提议。

也因如此，罗士信没有遇到任何抵抗，光明正大的穿过了朔方，带着所有的战利品，回到了延州，来到了卢子关脚下。

踏入自己的领土，苏定方摇头笑道：“这梁师都胆子比老鼠还小，竟然就这样让大将军吓唬住了。”

罗士信咧嘴道：“梁师都这个人有野心，却无大志，他只要守着朔方这一亩三分地就知足了。只要不威胁朔方，他便不会贸然冒险。我在边兵陈兵，威胁朔方，又刻意通知借道，让他知道我们没打朔方的注意。他就没胆子冒着朔方有被边军袭击的危险，来与我们打这一仗。”

对于梁师都这个人的心态思想，李世民麾下的房谋杜断以及一票文臣早已分析的透彻了。

罗士信作为庆州都督，早已得到这方面的资料，在他看来整个朔方唯一可虑的只有梁洛仁一个。梁洛仁算是中上之才，能力不错，若他是朔方之主，罗士信也不敢堂而皇之的施展此策。

“进关，清点战利品！”罗士信大手一挥，大批牛羊马在牧人兵卒的驱赶下下进了关。

好一番清点！

此役罗士信率一千精兵勇将出关，回来的时候却不减反增，加上燕沛一行强兵以及营救回来的汉人百姓，人数直逼一千四五百。细细点算下来，罗士信的亲卫队折损了三十六人，苏定方、莫虎儿、薛永的卫兵折了一百零八人，共计阵亡一百四十二人。他们给突厥造成的伤害自然远远不止这个数额，只是他们以劫掠物资为主，并没有计数人口，也就没有详细数据，初步估计绝不少于四五千这个数额。至关重要的还是他们的收获，这一趟他们一共掠夺了两万八千五百六十三头羊，三千八百零七头牛，以及一万三千零二十一匹草原战马，收获不可谓不丰富。

看着统计出来的数额，罗士信都为之失神了好半响。

其他人在了解到这巨大的收获之后，也纷纷的惊呼出来。

“我的老天！难怪突厥每一年都要来中原溜达一圈，这才多久，这当真是死赚不赔的好买卖。”莫虎儿少年心性，高兴的几乎跳了起来，眼中绽放着异样的光彩。

就连稳重的薛永，面对于此也忍不住道：“以后我们时不时的去突厥溜达一圈，还愁吃喝不成？犯得着与突利做交易？没有了去突厥抢就是了。我们便是要让突厥知道，我们只是秉持仁德，不愿意行劫掠之事，真干起来，可不输给他们。”

“别说的那么难听！我们这叫打猎……”莫虎儿一本正经的说道。

薛永听得赶忙改口：“对对对，是打猎，是打猎，突厥就是我们的猎物。”

嬉闹声中，燕沛、王云相互望了一眼，彼此眼中也充满了震撼，他们知道罗士信此次收获不小，但是却没有想到会是这个巨大数额。突然间他们都心生一种感觉，这十年时光他们都活到狗身上去了，要知道他们在草原上横行了十载，所抢掠的东西还不如罗士信这一次掠夺的尾数。将近三万头羊，四千头牛，还有一万三千匹弥足珍贵的战马，成绩委实太过惊人了。

他们突然觉得投效罗士信是他们做的最正确的一个决定，跟着他绝对有肉吃。

“不要高兴的太早了！”苏定方此时道：“此次收获，可遇而不可求，下次我们能够今日的一两成，便能心满意足了。”

罗士信赞许的看了苏定方一眼，所有部下中论及真正有大本事大能力，还属这位日后大名鼎鼎的战将，点头道：“此次收获如此巨大，关键还是在于突然。作为以游牧为生的草原民族，他们生存在弱肉强食的大草原上，机动性向来是他们的强处。自古以来都是他们劫掠我们，我们作为依靠农耕生存的民族，极少能够在这方面威胁到他们。也是如此，他们就没有防着我们会去劫掠他们，仅以木栅栏圈住牛羊马，不设多余的防备，这才让我们一次获得如此数额的战利品。下一次他们定会有所防范，想要再如此次这般容易，就不大可能了。不过他们防的了初一，防不过十五便是。”

薛永、薛永听了恍然，先后点头称是。

“今朝有酒今朝醉，获得如此多的战利品，自当高兴……通传下去，此次所有参展兵卒都将获得五只羊，一头牛，一匹马作为奖励，金钱军饷另算，还有我特地为你们准备了凯旋的战甲，一并领了分发下去。”罗士信眼中露着笑意，似乎看到了未来的情况。(未完待续。。)

ps：第一更，老规矩还有一更！

第二十四章付出获得的回报

罗士信这奖赏的命令一传达下去，此次出征的将士爆发出了难以自控的呼喊声。

五头羊、一匹马、一头牛，这当真是莫大的赏赐，尤其是牛。

唐朝采用的是府兵制，平时为耕种土地的农民，农隙训练，战时从军打仗。这种制度很像周代兵役制度的兵农合一，只是更加的完善。

这也意味着这些兵卒，一个个家中都有田地。

牛作为耕地能手，在农业上的价值远远不是羊马能够代替的。在古代，只有一定家资的农民才买的起牛来耕地，寻常农民多以驽马耕田，在次之的是驴，最穷苦的自然是人力。

一头耕牛的劳动力堪比十余个壮年，在农耕为主的民族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也因如此古代的律法中还特地有保护牛的法规，禁止宰杀牛，伤及他人家牛，还要被问罪坐牢，可见牛的重要。

这能够分配到一头耕牛，来年耕地的效率至少提升一倍，收成自然也会大幅度的提升。

一个个兵卒都激动的面红耳赤，有的甚至喜极而泣。

紧接着华美的军服分发了下去，这衣食住行，衣甚至由在食物的前面，可见古人是如何重视自己的穿着的。

看着发下来华美帅气的军服，兵卒们欢喜的甚至不敢用脏手去接，在身上擦了又擦之后，方才敢接过来。

罗士信让所有兵卒，洗漱一番。换上了全新的军服。

帅气华美的衣服穿在身上，军中的气氛感觉立刻不一样了。这人靠衣装，马靠鞍。所言的是一点不虚。

便如阅兵一样，兵卒穿上了这一身全新的衣甲，精气神显得格外有气派。

“走，我们凯旋回营！”罗士信一挥手，千余兵卒雄赳赳气昂昂的在罗士信的带领下走进了军营。

最前头的罗士信一身华丽的明光铠，在太阳光的照射下显得威武不凡，在他身后的是苏定方、薛永、莫虎儿、席君买、燕沛五员大将。他们都穿着光要甲，这光要甲固然没有明光铠华丽，但是作为大唐最普及的将军铠甲。光要甲也是异常的耀眼华丽。跟着五大将身后的是一身山文甲的的胜捷军。

作为亲卫兵，罗士信早已为他们备好了最适合骑战的山文甲，原本想着在边兵里挑选出精锐补足胜捷军的数额，但是边兵的质量差的令人发指。亲卫兵宁缺毋滥。此事也就搁置下来。直到今日。燕沛与他的部下的投效，补足了亲卫兵的数额。早已准备好的山文甲与马战特备的马刀长枪，也派上了用场。

燕沛见罗士信当真是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对于他们推心置腹，心中也甚为感动。

罗士信的亲卫是从身经百战的右骁卫与天节军中特别挑选出来的，都是以一当十的猛士，而燕沛的部下在草原上混迹了十年。身上也自带着彪悍沧桑之气。两队兵马合在一处，那股强悍的气势。一眼可见。

周边顿足观望的兵卒是一脸的欣羡，罗士信、苏定方、薛永、莫虎儿、席君买、燕沛这些人他们不敢想，但是同为兵卒，他们还是幻想过进入亲卫队，接受最好的福利待遇。

但很快他们便发出了阵阵的惊呼，在胜捷军的身后是一票穿着兵卒皮甲，却装饰的异常华丽的兵卒……什么时候兵卒也有如此待遇了？

他们看了看自己身上的皮甲，在看了看对面那皮甲附加皂娟甲合二为一的新型兵卒衣甲，自觉地浑身不自在，有着点点的嫉妒，个别人已经隐隐有些后悔了。当初苏定方、薛永、莫虎儿分别在军营中贴出告示，要招募亲卫，亲卫的福利待遇不变，但训练的强度是日常练习的两倍。

习惯了敷衍的边军，见无利可图，还要耗费血汗去训练，绝大多数都打着退堂鼓。只有个别有雄心有抱负想要提升自己实力的人物选择了报名，成为三人的亲卫。看着挥汗如雨的兵卒，那些在阴凉下休息的边兵，报以了嘲笑的态度，直到今日，见那些双倍付出的兵卒，鸟枪换炮，变得如此光鲜，突然意识到对方的付出是有价值了，而选择退缩的他们却只能在一旁羡慕与嫉妒。

此时此刻，他们还不知道他们羡慕的对象获得了什么样的奖励。

在有心人的宣扬下，此次取得的战果，此次兵卒获得的奖励，短时间内就在军中传开了……

五头羊、一匹马、一头牛，还有一身光鲜的衣甲，还不包括银钱奖励。

若原先的想法只是羡慕外加小小的嫉妒，那么听到消息的他们整个人就不淡定了……

但是不淡定又如何？

选择权是在他们手上，机会面前人人平等，懦夫选择了退缩，选择了随波逐流，不求上进，自然什么得不到。而勇敢的人不惧训练的苦，愿意无条件的接受两倍的训练以提升自己的实力，他们的付出自有一定的回报。连基本的训练之苦都不愿意接受，那里受得了战场的罪。

在利益的驱动下，大部分的兵卒后悔了，他们只能以羡慕的眼光看着得到了奖励的兵卒，那些帅气异于他们的兵卒……

这个世上没有后悔药吃。

这还是第一步！

很快庆、绥、延三州都得知了罗士信在草原上取得了巨大成就，以千人之数，连破突厥两个部落，杀伤敌人五千之数，救回了将近两百困在突厥的中原百姓，还获得了将近三万头羊，四千头牛，一万三千匹优良战马，随行的勇士一个个都颁发了特殊的衣甲，获得了特别的奖励。

作为边境城市，庆、绥、延三州没少受到突厥的袭扰，但是边兵的无力，让他们对于边兵无甚好感，对于关中十二军却报以极大的热情，每每关中十二军从关中赶到前线击退来敌，都会受到他们的热情招呼。

现在他们突然发现边兵中也有勇士，那一个个身穿新型帅气衣甲的兵卒便是深入突厥大破突厥的英勇战士。

在舆论的宣扬下，但凡穿着山文甲的捷胜军与穿着新型衣甲的兵卒都成为地方英雄，受到了英雄一般的待遇。。(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二十五章堵嘴

罗士信他们安然的抵达庆州，却留下了满目狼藉，一片荒芜的阿史那部落以及伤亡惨重的粘怙部落，还有一地的惊恐。

因为这次谁也意想不到的袭击，在突厥掀起了轩然大波。

尤其是挨近庆、绥、延三州边界的突厥部落，上上下下都惊呼着恶灵来了，中原的“阿尔桑.杜奥莱”已经向他们伸出了尖利的爪子，凶残的恶灵，意图逐一将他们吞并吃下。

他们一边向先前的颉利求助，一边意图召回随着颉利出战的部落勇士，同时还数倍加强了戒严，以防罗士信再度袭来。

罗士信这强而有力的一击，也让突厥尝试到了恐惧威胁的滋味。

颉利在草原上横行多年，根深蒂固，实力终究要胜于突利一筹。经过半年的休整养精蓄锐。这新一轮的交战，他已经取得了初步优势，就等着时机来临，一举将突利这个反骨仔歼灭了。

就在这关键的时候，轮番刺激接憧而来。

先是得到梁师都的救援，说罗士信在边境陈兵练兵有意攻打朔方。

朔方一地水草丰美，还挽扼大唐的门户要地，对于突厥也有着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不可丢失。正考虑着大唐是不是真的意图强取朔方，考虑要不要派遣一支兵马支援一下，免得朔方这个军事要地让大唐夺了过去。

还没等他想出所以然来，罗士信兵袭粘怙部落。捣毁阿史那营地消息传到了他的面前。

紧接着又收到了多个部落的求援，信中莫不是要将部落的勇士调回，防止罗士信再度袭来。

一连串不好的消息传来。直接让志得意满的颉利傻眼了，好半响又是愤怒又是不甘的破口大骂，“罗士信这畜牲，处处坏我好事，难道便是老子的克星不成！”他怒不可遏，同时心中暗恨：自己真是弄巧成拙，突利作为新生势力。兵力远不及他，便打算此次强行取胜。特地调动了各处部落的兵力，却不想让罗士信钻了控制。袭击了他们的后方，给他们带来了莫大的恐慌，真是偷鸡不成反蚀把米。念及此事，他几乎要呕血。

“汗王。丛礼可汗、忽而可汗、乌默可汗……一并求见。”

大帐外传来了亲信的声音。他一连报了六个可汗的名字，与他手中的收到的部落求援信一般无二。

颉利摇头苦笑，长叹了一声道：“让他们进来。”

一得允许，阿史那丛礼、粘怗忽而、乌默等人先后涌了进来。

“汗王，你要为我做主啊！”阿史那丛礼最为悲惨，儿子先死在前一仗中，想着此次为儿子报仇，在颉利的教唆下。一口气调集了麾下的所有拓揭、侍卫之士，只余下小部分的控弦之士护卫疆土。为了给儿子报仇。他的兵将冲杀的最狠，损失的也最为惨重。结果这边还没有取胜，大后方却让罗士信一举捣毁，牛羊马儿什么的都成了对方的战利品。想着自己多年的努力奋斗，几乎损失过半，一颗心是拔凉拔凉的，一个五十岁的大男人，泪水都哗啦啦的往下流了。

看着自己这位叔父，颉利也泛起同情之意，咬牙切齿道：“叔父放心，我与罗士信、突利不共戴天，你的仇便是我的恨。我一定会将他们的脑袋砍下来给你当漆成溺器，尤其是我那兄弟，死的更是凄惨。此番一但得胜，我便与他不死不休。”他刻意提起阿史那丛礼那死去的孩子，便是想激起他同仇敌忾之心，将他留下来继续对敌。

阿史那丛礼凄惨的摇了摇头道：“部落被毁，子民被杀的无处安身，曝尸荒野，成为鸟兽果腹之肉。幸运逃的无家可归，四散而逃，或为马贼所劫或为他族所掳，全因我报仇心切导致一切。这大错铸成，再不回去弥补。我如何面对将可汗位子传给我的阿爹？望汗王批准，阿史那丛礼撤军回去召集四散的族人，为今年冬季早作筹备。”巢穴被踹，阿史那部落经济物资损失惨重，肯定无法渡过今年冬天，他目前也只能早作准备，听天由命。

颉利摇头长叹，只好道：“叔父一路小心，你也是为我突厥才受此损失。我颉利会予你一定的补偿，助你渡过这个冬天。”

阿史那丛礼之后，粘怗忽而、乌默等突厥可汗也先后告辞，都说受到了罗士信的威胁。

这也是草原民族最无法控制的地方，个个部落固然会奉一人为主，但是他们都以自己的部落为先。为了自己的部落，能够无视违抗突厥汗王。

颉利也看出了这个制度对他权势的不利，特地重用赵德言、罗艺等汉人为官，便是想着将中原的那一套用在他们身上，改变突厥这种各自为政的情况，建立一个如同汉人王朝一样的突厥国家。只是到目前为止，突厥上下部落，没有几个吃他这一套的。

颉利允许了阿史那丛礼离去，也没有理由拒绝他们，好言相劝无用，也只能松口。

原本占据绝对优势的颉利一下子侧走了好几个部落，兵力反而呈现了些许劣势，比不上突利了。

颉利本来将胜的形势一下子变得微妙了起来。

****

突厥如此忧伤，在关中的唐王朝得到这个消息就是欣喜若狂了。

李世民亦想不到罗士信会如此顺利，那丰厚的成果让他这位大唐王朝的太子，整个王朝的真正主事者都看着眼红。

“两万头羊，三千多有牛，还有一万多匹马……”李世民看着这个数额，心底那个悔呀，只恨不得能够吃一个后悔药，将原先说过的话给吃下去，闷在肚子里。

罗士信与李世民在暗地里有着约定，为何更好的激励边兵将士，所抢夺来的物质由他全权处理。

李世民当时在想，边兵疲弱，便是从中挑选拔尖骁勇之士，数量也是有限。草原上是游牧民族突厥的天下，罗士信以打游击的战术以战养战，实行抢掠，所获得的物资绝不会很多。

就如突厥入侵他们一样，突厥扫荡一圈，然后让他们打回去，清点各地损失，只要他们能够取胜，损失并不如想象中的巨大。

李世民这里就失算了。

他固然料想到罗士信会借着颉利、突利双方大战的时候发动攻势，却不知阿史那丛礼会调走部落里的所有勇士，以至于白白便宜了罗士信。此外大唐自从一家独大之后，突厥几乎连年入侵，每个夏末秋初的时节，边境必听突厥为祸。

在边境生存的百姓早已习惯，也养成了防备突厥的习惯。每到夏末的时候，便将值钱之物藏起来，或者整理出来。一听闻突厥来袭的消息，或是带着值钱的躲到城里或是逃到山上。这躲突厥早已躲出经验来了，突厥想要获得大丰收，自然是不大可能。

而突厥自隋朝没落以后，一直强势，力压中原，从未有过被中原人抢掠的经验，没有任何防范，自当损失惨重，让罗士信赚的盆丰钵满。

“你们说有什么法子，让我这个姐夫将到手的东西给吐出来？”李世民左右瞄了房玄龄、杜如晦以及长孙无忌一眼，一本正经的说着，想着那丰厚的收获，也顾不得要脸不要脸了，反正三人都是他最为信任的人，也不怕他们传扬出去。

房玄龄有些汗颜，灿灿道：“这个不太好吧，毕竟大将军与殿下有过约定，现在见大将军收获丰富就想要反悔，传出去对殿下的声誉不好。”

“我当然知道。”李世民毫无廉耻的道：“所以需要你们想想办法，让他自己毫无怨言的上缴出来。若非我手上拮据，谁愿意出尔反尔？三千多头牛，将这些牛归为官牛，在租给百姓耕种。足足能够多开垦万亩田地，让一城的粮税翻个三倍还不止。还有羊马，细心培养，能够盛产多少羊奶马奶，生出多少小羊马驹”

“殿下，安排我出使庆州，属下有计策让大将军心甘情愿的将牛羊交出来，至于马儿，还需看情况而定。”长孙无忌眯眼笑着，一股老谋深算的模样。

李世民大喜过望，笑道：“还是辅机胸怀良谋……”他正想下达命令，却得知有公文从庆州传来？

李世民先将任命放下，让人将公文送上。

愿意为还要忍受那横七竖八的丑字，却发现公文里的字迹写的极为漂亮，一笔一划，大有名家风采，忍不住到了一声：“好字！”

看着公文的内容，李世民突然“哈哈”大笑，“这一趟辅机不用去了，我这姐夫，看起来有些大老粗，实际上还是很关系国家大事的。知道我大唐需要牛羊，特地将剩余的所有牛羊都送给大唐了，还是很不错的。”

长孙无忌怔了怔，苦笑道：“大将军如此大方，只怕殿下不好在问他要马了吧！”

李世民心中恍然。

房玄龄忍俊不禁的道：“只怕大将军早已料到殿下会虎口夺食，特地将他们不需要的牛羊来封住殿下的嘴，以留下需要的战马。”(未完待续。。)

ps：第一更，第二更其后！

第二十六章好的开始

房玄龄这话音方落，李世民话就接了过去道：“哼哼，这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堂堂大唐太子岂会出尔反尔，只不过开了玩笑而已。他们以一千兵卒连胜两场，扬我国威，理当受到嘉奖。那些马是他们应得的，就让他们补充军用吧。”

他继续看了下去，眉头忍不住翘了翘，欲言又止，将公文递给了房玄龄，拖着下巴，陷入了沉思，眼中露出了一丝惊喜。

房玄龄拿着公文看着，原来除了送牛送羊，还将所有的母马都挑选出来，一并送来给他们繁衍战马，信中最后还说了一大堆好话，最后又向他们讨要了四千套新式衣甲。

杜如晦、长孙无忌先后看了。

“不简单！”惜字如金的杜如晦，率先说了三个字。

房玄龄笑道：“恭喜殿下，似乎大将军招募了一个了不起的人物。”

长孙无忌颔首道：“我亦觉得如此，大将军固然文武双全，但始终是一个刚决果断的大将，心思不至于如此细腻，应该有能人相助。”

李世民也笑道：“我们的想法都一样，我大唐缺马，每一个将军想马都想疯了，哪里会在乎公母，能够上阵杀敌就行。可他却从长远考虑，将母马挑选出来，一定受到他人指点。还有这四千套新式衣甲，不是五千也不是三千，偏偏是我心底认同的最高限额四千，是个人才……”

他想了想道：“玄龄。你吩咐军器监，让他先行打造八千皮皂甲……大将军送来的这些牛羊能够给他换来四千皮皂甲，但他发现的那人才的价值。却远胜四千皮皂甲，手上能够运转资金不多，就委屈他们了！”说着他亲自修书，也不与罗士信客套，直接问起了是谁给他出的注意。

回信传到了罗士信手上，罗士信看着明晃晃的八千皮皂甲，也不得不服李世民的魄力。就是因为发现了一个人才。便如此劳师动众，直接将四千提升到八千，而且还在心中说明。若非资金有限，一句满足都督府所有皮皂甲的需求。

罗士信也不隐瞒，将马周的个人信息当做回信还给了李世民，并且信中强调：“马周拥有王佐之才。”

以牛羊换皮皂甲的主意。便是马周出的。

马周并非猜透了李世民的心思。而是超强的政治远见看透了大唐当前的局势。大唐目前关键在于发展农业，牛羊尤其是牛对于农业的重要不言而喻。而牛羊在罗士信手上完全没有作用，他们是兵哪有闲功夫放养牛羊，大唐也不会坐视他们浪费物资，必然会将手伸过来。与其被动的等他们用计伸手夺取，不如将不需要的牛羊送上，确保马的安全，然后讨要一些定名为皮皂甲的新型衣甲。

这拿了他们的牛羊。朝廷也自然不会没有表示。

一切都如马周想的一样，只不过才智超绝的他也因此走进了李世民的眼中。

罗士信回好了信。又将李世民写给他的信交给了马周。

马周略看一遍，眼中有些动容，然后将信交给罗士信，踏踏实实的处理手上公文，接着就没有接着了。

罗士信“嘿”的一笑，现在他离不开马周这政治能手，但是李世民想要撬他墙角，却也不容易。

“大将军，应该刺激的差不多了，可以实行下一步计划了。”刘仁轨最近都在观察庆、绥、延三州的边兵的士气动向，得出了结论。

“好！”想着现在的情况，罗士信颔首应道：“我也觉得差不多了，你立刻让苏定方、薛永、莫虎儿宣布下去。半年后三军举行技击比赛，成绩优异者将授予皮皂甲，并且成为下次打猎的首选目标。此次选择，不以前次人选为基。”他说道于此，对于未来充满了信心。

人生一世，草木一秋，所需所求，莫过于名利二字。

追名逐利是绝大多数人一生的目标，真正能够淡泊名利的又有几人？

跟随罗士信北上劫掠的兵卒在短短的瞬间内便获得了名与利，这如何不让他人羡慕心动。

以往北方百姓是无差别待遇，但凡边军都视如无物，久而久之边军的脸皮便如城墙一样，无动于衷了。现如今北方百姓都知道边兵中也有英勇之士的存在，同是边兵穿着寻常衣甲的边兵与穿着华丽衣甲的边军，是不同的两个概念。

所有人都知道前者是混吃等死的废材，而后者却是敢深入突厥腹地大破突厥的勇士。

走在大街上前者让人唾弃，后者受人赞扬；回到家中，前者的家人缩着脑袋郁郁不乐，后者是喜气洋洋四处炫耀，尤其是有孩子的家庭。孩子第一个榜样就是自己的父亲，看着同样是兵，别人的父亲受万千赞扬而自己的父亲却是鄙夷的对象，那失落的心，自然不言而喻。

人贵知耻，耻而后勇。

到了这个地步已经没有一人在笑话那些愿意无条件接受两倍训练的兵卒了，在日常训练的时候。规定训练结束之后，许多兵卒都继续自发的加入超额的训练中，与最初的那些兵卒一同训练。

尤其是罗士信放出举行技击比赛之后，并且宣布某个时间他还会去突厥打猎，到时候带的兵将会更多，而且带的必将是骁勇之士，以自身实力为上，只带拥有一定实力的强者。

已经尝到甜头的那些兵卒，自然不愿意被刷下去，训练的更加刻苦。那些错过一次机会的兵卒，见有望洗去身上的耻辱，有机会获得一样的待遇福利，也都卯足了劲力。对于每日的日常训练，边军已经不再以敷衍为主，而会自发的接受每日的超额训练，私下里也不住练习弥补自身的实力，争取在半年后的比试中取得好成绩，并且获得下一次“打猎”的名额。

庆、绥、延三州的边兵，斗志战心勇气这些打仗至关重要的因素还不好说，但至少已经开始往好的方向转变了。

尤其是在自觉上，三州边兵已经逐渐有了军人的自觉，不在如以往一样懒散，吃得了苦，耐得起劳，有了好的开始。(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二十七章平阳驾到

庆州城西西大营。

马蹄轰轰，尘土飞扬。

马蹄踏地那沉重杂乱的声响，战马的喘息和喷鼻声自天明起就没有停歇过，吆喝声在西大营的上空回荡，时不时的还会传来几句骂喝声。

罗士信高声喝道："要记住，你们是骑兵。作为骑兵，就要有骑兵的样子架势。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你们屁股下面的马儿，只有与马儿合为一体，将战马的速度融入你们的攻击中，才能发挥你们冲刺的最大力量。你们看我的示范……"

他说着，也没有上赤骠的马背，而是随意牵了一匹，坐上了马背，御马驰骋，将战马的速度提升起来，感受着战马驰骋的那股冲力，长枪顺着冲击力猛击而出，一个稻草扎的假人让他一枪穿透了过去。

他的攻势不停，一枪接着一枪，一口气刺倒了并排在一起的十个稻草人方才停顿下来。

他跳下了战马，来到兵卒的面前道："你们看清楚没有，骑兵的强悍之处在于他的速度穿透力，而穿透力来至于什么？不是马上的人，而是你们坐下的马。想要将骑兵的力量发挥出来，关键在马不在于人。马毕竟是一个畜生，你别指望它会如何如何的配合你。在聪慧的马儿，它也不可能比得上人。你们要做的是配合它，配合着它将彼此的力量一同施展出来，这才能与马儿融为一体。你们还有一个毛病，喜欢将力气用死。这没有多少意义。战场之上，你们借助着马势，出手力量强劲。只用七分力便可致人于死地，但很多人偏偏喜欢全力刺出。全力刺出威力固然是大了，但是你们的力气也跟着用老，想要重新聚力，又要耗费一段时间，得不偿失。记住，在战场上用十分力。不如用七分劲。留下三分余力，进退攻防，游刃有余。攻势也能连绵不绝。"

在罗士信面前的是五百余捷胜军，对于他的亲卫队，他现在不溃余力的训练他们，并且亲自传授他们骑战冲锋的技巧。

作为一个马战能手。罗士信的马战经验是经过千锤百炼的。深刻的了解骑战精髓的他，毫无保留的将经验传授给了捷胜军，让本就属于强兵的他们，变得更加的强大。

右骁卫、天节军中的翘楚与横行草原十载的马贼，每个人都有着丰富的经验以及骑术，接受力非常强。

经过两个多时辰的练习，已经能够掌握其中的一些奥妙。

“对，就这样！作为骑兵就要有这样的魄力。藐视一切，不管面前是千军万马还是什么庞然巨物。都抵挡不住你们手中的枪，腰间的战刀，毫无顾忌的冲过去，将所有面前的敌人都给我碾碎。要记着，你们都是勇士，强者，特别选出来的战士，任何敌人在你们面前都是杂碎，不堪一击。”

罗士信高声呼喊着，现在为止他真正满意的还是捷胜军。右骁卫、天节军中的翘楚自不用说，跟了他多年，战斗力一流的。而燕沛带来的兵，战斗力比他预料的还要强一些，甚至不逊于右骁卫、天节军中的翘楚。都是强兵，从来不缺对敌的勇气决心，差的就是那么一点点的技巧与配合。是以捷胜军的成军最为迅捷，短短两月时间，已经拥有了强兵的气质风范。

“大将军，军营外来了一位女将军，说是找你的。”

罗士信满意的瞧着捷胜军的训练，突然得到了侍卫的通报。

“女将军？”罗士信嘀咕一声，惊喜道：“是平阳！”说着，将训练的事情交给了席君买、燕沛，急冲冲的往军营外赶去。

来到营外，果然！

一身戎装的平阳领着一队娘子亲卫军在军营外。

多月不见，平阳依旧一如以往的光彩耀人，美若天上仙女。当然因为阔别多月之故，此刻的平阳比之以往又要美上三分。

“你怎么来了？”罗士信来到近处，与那美眸相互碰撞在一起，心中升起了久违的悸动。

平阳捋了捋发鬓，轻笑道：“你打了胜战，扬我大唐国威。父皇特意派我押送军饷，犒赏三军。犒赏物资，已经交由马参军接收了。”说着她的脸忍不住微微泛红：近年来朝堂大变，李世民晋升为太子，而李元吉早已死在罗士信的手上。现在平阳以升任为左右卫大将军，接管了李元吉的职位，监管皇宫禁军。这唐朝朝堂上，军方列席第一人已经是她了。

这犒军这等小事情，派朝堂上的军方第一人，掌管皇宫禁军的平阳来。李渊这打的什么主意，谁不知道。

平阳说起来都觉得有些不好意思。

罗士信却不以为意，对于李渊的护犊，而子女着想，他早已见怪不怪反

而对于李渊这个岳父是感激涕零，长叹道：“岳父大人真是懂我，我可算体会到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三秋不见如隔三载的滋味了。”

“你……”平阳心中是窃喜，但是这大庭广众的那股不好意思还是占在前头的。

“随我四处走走？别看这里偏远，人口不多，环境还是很不错的，特别清幽，还很自然！”罗士信也知平阳身份地位极为高贵，在下人面前对于打情骂俏放不下脸来，但是他新婚燕尔的，还没有过足蜜月，就被安排到了边疆。难得聚上一回，不说些夫妻之间的贴心话，怎么行？

“恩！”平阳应了一声，让亲卫入军营休息。她与罗士信一般心思，自然也不愿意带上电灯泡。

两人顺着军营而走。

平阳突然停了下来，轻声道：“其实我也很想的，父皇说你扬了大唐国威，要派人前来犒赏。我知道他存心逗我，但我还是请命来了。”她先前不好意思说，现在只有两人，固然还是有些害羞，但是还是承认自己的感情念想。

罗士信瞧着平阳，那幅有些害羞，却又坚定的表达自己的感情的复杂模样，将她的魅力值翻了一倍，心中忍不住一荡，若非大白天的在野外，真想就地将她给正法。

“我知道！”现如此，他也只能如此的应了一句。

不过他能够感受到平阳对他的那份情感。

两人牵马漫无目的的走着，彼此说着他们离开后，各自发生的事情。

平阳的公主府与他国公府的大门都已经拆了，封堵了起来，在两人府邸的正中间开了一个更大的府门，规模更加的豪华。

隔着两栋府邸的围墙开了好几个供人同行的院门，将两个屋子都串连在了一起。尤其是演武场，平阳直接让人敲掉了围墙，将两府邸的演武场并成了一个，规模扩大了足足两倍有余。

“郎君回家之后，再也不会觉得演武场小了。骑马射箭，任由你来，就算举行几个马球比赛也有富余。”

平阳细细说着家中的情况，对于家中的大小琐事知道的非常清楚。可见她肩上的担子虽然重了一些，但作为女主人，对于家中的事物并没有甩手不

管，很用心的打理着他们彼此的家园。

“不要太累了！有福伯在呢，别看他年事高，干略是可不能小觑。作为世家精心培育出来的管事人才，就算担任一县之长都绰绰有余。”

“我知道，福伯帮了我很大的忙呢。可毕竟是我们的家，你离开了，我又怎么能够不管？”平阳笑着说道，并没有觉得疲累，反而乐在其中。

罗士信知道无法改变她的想法，也不再劝，也将自己这里的情况告诉了她。

他这里没有什么好说的，只是将打突厥的细节告诉了她，当然包括三喜临门。

平阳听得大感意外，感慨道：“二弟说的是一点没错，郎君，你真是我大唐的福星。你可知道，你这一次奇袭突厥，不但让突厥损失惨重，甚至直接影响到了突厥前方的战事，颉利、突利的大战本是颉利占据上风，现在让你这么一闹，六个部落撤军。顿时形势逆转，让颉利处于劣势。突利趁势强攻猛打，颉利已经被迫退让五十里，被逼的将一块丰盛的草地送给了突利。此番颉利败退，他的威望再次大减，而突利在草原却是如日中天，许多墙头草都倒在了他的门下。实力已经开始逼近颉利了。二弟一直再为突利实力比不上颉利苦扰，担心突利太快失败，得不到重伤突厥筋骨的效果，现在却不用担心了。若细说来，这一切还是郎君你的功劳。现在郎君又得了席君买如此虎将，便如二弟说的，大唐幸甚有你。”

罗士信听得如此消息，摸了摸鼻子，也颇为得意。很快他就察觉出一点问题，听平阳的语气似乎与李世民的关系得到了缓解，也颇为高兴，颔首道：“太子殿下谬赞了，我不过是做了力所能及的事情罢了。”

平阳挂心道：“不过突厥吃过这次亏，一定会加强戒备，接下来想要再次行动，就不容易了。还需小心谨慎，别如关羽一样，大意失了荆州。”

“放心，我晓得的！”罗士信眯眼一笑道：“加强戒备，我看未必，他们已经让我唬弄住了，现在是破绽百出。”(未完待续。。)

ps：今天星期六，和朋友出去了下，只有一更，明天三封补上。拖欠的字数，翻倍！

第二十八章命中的福星

“破绽百出？”

平阳一脸惊愕的瞧着罗士信。

罗士信神秘笑道：“我挑了阿史那部落，劫掠了他们部落的所有物资，个别无法带走的，还都一把火烧掉了。这其中包括帐篷，被褥衣服等等过冬避寒的物品，反正只留给他们一地是尸骸与废墟。你也知道，草原环境恶劣。突厥在草原上生存，最大的天敌不是我们大唐，而是气候。草原上的寒冷，远胜我中原。他们每到夏末秋收的季节都来我中原溜达一圈，目的也是为了抢掠一些物资，好让他们这年的冬天能够过得好一些。现在阿史那部落缺帐篷少衣服少被褥，不疯狂的补救，他们根本没有可能渡过这个冬天。”

平阳颔首道：“确实如此，突厥的情况我也有所了解。便是一帆风顺，冬季对他们来言都是一种考验。何况受到如此打击，今年的冬天，对他们绝对是个考验。”

罗士信道：“我已经收到明确的消息，现在阿史那丛礼正疯狂是四散人马，扫荡周边。或是打猎或是求援，或者卖马。还知道他们现在正盯着铁勒的一个小部落，想要直接的从他们手上掠夺过冬物资。也就是说现在他们都在忙着考虑过冬之事，并没有闲功夫防守什么。”

“这是为何？”平阳有些意外，吃一堑，长一智突厥阿史那丛礼已经在罗士信手上吃过一次大亏，还会松懈？细细想来。却是恍然笑道：“难怪你要宣扬举行什么技击比赛，闹得风风火火，原来是掩人耳目啊？”

“是也不是！”罗士信道：“我觉得定期举办类似的技击比赛。给予奖励，给予荣耀，能够大力的刺激兵士向勇之心。”这些都是后世的经验，在后世所有拿得上门面的竞技项目都会授予名利。因为唯有名利，才会给予人动力。若无名若无利，没有一个竞技项目发展的起来，承传的下去。举行技击比赛。能够刺激兵卒争强斗胜的心态，让提升他们的战力。

“但是……”他脸上浮现一抹笑意：“没有人规定，在举行技击比赛之前。我不许出兵突厥吧？当然别人怎么想是他的事情，与我不相干。”

平阳叹服道：“虚则实之，实者虚之，郎君好手段。莫说是突厥阿史那丛礼。便是我们都以为你取得初胜。刺激了边军，接下来会耐着性子，趁势将边军的素质提上来。想不到郎君还想着趁势打上一仗。”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没有什么训练比战争更好的练兵方式，以战养战，本就是我的最终意图，能打为何不打？”

“但是这次想要瞒天过海就不容易了。”平阳顺着思路思考，道：“上次郎君以练兵的方式，陈兵边境。让梁师都以为意指朔方。吓的他龟缩城中，使得奇袭军从容经过朔方。致使突厥毫无所觉。如今梁师都却不会中此诡计。他依仗突厥鼻息生存，大军再次路过他的领地，他必定会先行通知阿史那丛礼的。阿史那丛礼一但有所准备，他麾下的数万拓揭、侍卫之士，将极难对付。”

她说的婉转，其实不是极难对付，而是根本对付不了。上一次罗士信以少胜多，有多个方面的因素。出其不意，对方缺乏因对经验，兵卒战力不强等等。而这一次阿史那部落的主力全部回来，而且因为巢穴被端许多家人横死，自有哀兵之气。千八百人再战，毫无胜算可言。

罗士信道：“所以……这事只在规划之中，并没有真正做决定！”他也明白这点，认同了平阳的说法。作为三军统帅，他从来不拿将士的性命来开玩笑，“只是你别忘记了，我手上有侯杰这样的奇人异士。”

平阳眼中一亮，低呼道：“郎君这是打算，找出一条路绕过朔方，深入突厥腹地？”

“不错！”罗士信颔首道：“因为朔方的阻碍，我无法神不知，鬼不觉的进入突厥腹地。早在开始，我便让侯杰深入群山之中，找一条能够通往突厥腹地的道路。就算没有路，开辟一条也行，我们有的是时间。只要能够掌握如此一条秘密道路，我们便能进可攻，退可守，随时随地的出兵袭扰突厥，达到以战养战的效果。当然这一些到现在为止，只是一个不太符合实际的规划猜想。最关键的问题，我还没有想到怎么解决。你可以将这一些，视为空谈。”

平阳摇着头道：“郎君智勇兼备，对于战机把握的尤为准确，怎是空谈？若没有这些思考，怎么能指挥军队打出一场场漂亮的战役？我觉得任何深谋远虑的战术，都会出现许许多多的阻碍，将阻碍一个个克服，串连一起，将会打出漂亮的一仗。”

罗士信摸了摸下巴道：“你的说法与药师公很像，不过他怕我听不懂。说得很是直白，他说战术就如做馒头，将水、面、曲蘖合在一起，经过加工就成了馒头，少一样都不行。缺少什么就想办法解决，买回来。所以身为大将，不可在馒头未成的情况下，赌运气强行出击。但是如果水、面、曲蘖都存在的时候，便不可因为过于担忧而优柔寡断，遗失战机。侯杰已经离去两个月有余了，相信要不了多久就会有回信，得尽快想到解决的法子才行。”

平阳道：“郎君顾虑的是战马吧？”

罗士信没有说话，只是微微点了点头：这大唐的边军延州与朔方接连，

而两地接连的左右是雄伟连绵不绝的大山叫做白于山，呈现近东西走向，阻挡住了大唐与突厥的疆界。白于山东西极为狭长，南北又尤为宽阔，山势较高，山脊起伏和缓，南、北坡呈不对称状，南陡北缓，南坡比北坡沟谷切割强烈，地面破碎，以至于悬崖峭壁无处不在。

也亏得有这座白于山，阻挡住唐朝与突厥的疆界，不然大唐就将成为共用花园，随时随地突厥都能来去自如。事情在这里也证明了，凡事都是双向的。白于山作为唐突疆界，是大唐阻挡突厥入侵的天然屏障，但大唐想要通过白于山入侵突厥却也不是容易的事情。

以侯杰的本事，罗士信相信找出一条通往突厥的道路应该不是问题，但也能确定一点。他所找到的路，绝不好走。

人类可以凭借上天赋予的攀爬之能，克服穷山恶水，但他们这些北方战马是无论如何也翻不了山的。

没有马，在草原上去袭击一个部落，还是一个实力较为强劲的部落，那不易于送死。

这一仗如若要打，他绝对不可能再带千人，数量至少也要翻个六七翻，才能真正的重创敌人。这也就意味着他们至少需要六七千匹战马的配合，想要瞒过梁师都将六七千匹战马运至相对应的地方，目前还没有好的法子。

平阳沉吟了好半响，突然一拍大腿，叫道："有了！我们做不到，可是有一个人，一定做得到。"

"谁？"罗士信急忙问道，第一次大获成功，他自当开始筹划第二次袭击。抢掠并不是他的最终目的，以战养战方才是他的打算。至于收获，那是顺带。但奇袭奇袭也就贵在一个奇字，大唐还没有做好与突厥全线交锋的准备，他也不可能领着参差不齐的边军与突厥决死。

，朝廷亦不可能配合他进兵。想要取胜，还是离不开奇字。

第一次用奇是出其不意，但第二次第三次想要继续用奇，困难的程度将会成倍上升。

但若能够解决骑兵问题，第二次用奇的战术就圆满了。就如李靖说的水、面、曲蘖做包子的条件材料赌齐备了，只差妙至毫厘的指挥，外加一点点的运气。

"突利呀！"平阳自信满满的道："郎君怎么将他给忘记了？他现在在突厥如日中天呢，作为突厥草原的半个统治者，偷偷的将数千战马运至一个地方还是做得到的。郎君的目标是阿史那丛礼，而上一战，突利就险些吃了阿史

那丛礼的亏。对付颉利的心腹，相信他很乐意帮忙的。可以跟二弟说明一下，在与突利做万匹马的交易，让他以这批马来配合你们。你们就用这批马行动。撤回庆州，在派人将这批马如数的送还给朝廷就是了。”

“好主意！”罗士信猛的一拍大腿，叫道：“莫说是如数奉还，若是得胜，双倍奉还也不是问题。夫人，你真是我命中的福星。”

平阳听他说的肉麻，有些不好意思，心中却是极为高兴，轻笑道：“这就是福星了？其实这一次来，我除了带了给你们的犒赏，还带着一个你正缺少的，对你极为有用的优秀人才。”

罗士信心底疑乎，现在他手上不敢说是人才济济，但是大多都是拔尖的人才苏定方、席君买、马周、刘仁轨、王玄策，都是历史上出名的人物。

现在的他还真不为人才发愁，但见平阳如此信心十足，也跟着好奇起来。(未完待续。。)

ps：第一更！

第二十九章马痴

面对罗士信的追问，平阳笑着说出了一个人的名字：“斛斯正！”

“啥？斛斯正……”罗士信眉头苦思，想了老半天都记不得历史上有这么一号人物，情不自禁的道：“他有什么本事？是政务人才？”

见平阳摇了摇头，他又道：“那精通谋略？”

“骁勇善战？”

“擅于领兵？”

罗士信一脸问了好几个问题，却依旧换来一阵摇头，不免道：“这摆明的文不成武不就的，那门子的人才？”

平阳白了他一眼道：“他是个马夫，擅长养马驯马。”

罗士信道：“马夫不都擅长这手？”他没有小觑马夫的意思，但是自从马匹多了起来，他就请了一些驯马人，负责喂养照看战马，马夫他还真不缺。

平阳正容道：“郎君不问，千里马常有，而伯乐却不常有？”

罗士信方才动容道：“难不成这个斛斯正是个伯乐。”

“那倒不是！”平阳略显尴尬，有些灿灿的说道：“真正的伯乐是他师傅叫张万岁。”

“我去！”罗士信忍不住惊呼出来，“这名字霸气，跟史万岁，既不怕折寿杀头？”他这是先入为主，在宋朝之前欢呼“万岁”是率性之为，并不见罪的。秦王见蔺相如奉璧、冯谖焚孟尝君债券都曾获得左右呼“万岁”之声。这就是一句称颂、讴歌、祝福用语。

在宋之前，取名万岁的就屡见不鲜。比如：东汉章帝之子刘万岁。北齐的韩万岁，西晋文帝时的大将军李万岁，还有唐高宗时梓州都督谢万岁。安史之乱时颜真卿的部将刁万岁……在加上史万岁与现在的张万岁。

直到宋朝，万岁才真正成为敬语。便如悲催的寇准，作为宋太祖的心腹，宋太祖曾经亲切的对他说“我有寇准，就如同李世民得到了魏征”。结果有一天，路上有一个神经，见寇准对他喊了声“万岁”。寇准这个魏征直接从枢密院副使降职为青州知府。

可见在宋朝以前。万岁并不是什么不可侵犯的词汇，更非皇帝专用。

平阳苦笑，她没想到罗士信是这个反应。相处的多，也知道某些时候自己的这位了不起的郎君会有犯傻的时候，也不去计较，只是道：“郎君或许不知。这个张万岁在早年还有些威名。马邑太守王仁恭就是死在他手上的。是刘武周麾下的一员大将。后来让我二弟俘虏了。二弟发现了他的能力，对他百般敬重，甚至称呼他为大唐伯乐。”

“大唐伯乐！”

罗士信心中一动，隐约记起了什么来，他记得在看历史札记的时候，曾经看过一篇文章，内容他已经不记得了，但是大致有点映象。好像是说唐朝的马政之所以成功在于李世民慧眼识伯乐，将一百败军之将。大势重用，成就大唐威震八方的伟业。

“难道就是这个张万岁？”

他在心中嘀咕。

罗士信的印象并没有错！

张万岁武艺不出众，军略也不会半点，但是他会养马，是马中伯乐。

据《新唐书.兵志》载：唐代初年，得突厥马二千匹，得隋马三千，也就是说初唐立国初，只有五千左右的战马，但是李世民力排众议，张万岁主管马政之后，全国马匹迅速增长，到了贞观三年李靖征突厥时，唐朝战马的质量已经不输于突厥战马，张万岁的陇西牧马场不仅为唐军提供了十余万的良马，而且马场栏中尚存十余万匹备用。在张万岁掌管唐朝马政的巅峰时期，大唐战马一度跃升到七十万六千余匹。这个数额，是何其可怖。作为一个农耕民族，拥有不属于草原民族的战马，也只有唐朝做到这这点，也因此史书记载：秦汉以来，唐马最盛！

也是有了这七十万六千战马。大唐才有四方征战，打下中国史上最大疆域的资本（虽然没有维持多少年）。

要知道汉武帝为了打匈奴，为了养战马几乎耗尽文景遗留下来的巨额资本，花费多年才养得三十余万战马，供给卫青、霍去病征伐。而张万岁却在短短的十年里，在保持贞观之治的经济基础下，依旧为大唐弄出将近三十万匹战马。这份能耐，实在是了不起。

当然，现在这一些都是后话。

“二弟这个称呼所言不假……自从张万岁接手我唐朝马政，管理陇右马场

以来，我唐军的战马便有了供应来源。每一年，都有分到一部分的军马。”平阳了解其中的内情，对于张万岁推崇备至。

罗士信对张万岁有点印象，对于平阳此言也毫不怀疑，只是好奇道：“既然张万岁如此重要，他的徒弟为何要来投奔我？帮他师傅不是更好？莫非，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

平阳赞道：“郎君这份洞察能力，委实不凡。也确实如此，这个斛斯正是张万岁最出色的徒弟，张万岁又一次生了大病，病中以为必死，也曾说斛斯正可继承他的衣钵，可不久前师徒两人却闹了矛盾。张万岁一贯主张战马以血统为上，血统越是高贵，战马的素质越是出色。因此二弟最为钟爱的八骏，其中有七匹让他讨要去配种。”

罗士信点头赞同：“我觉得也该如此吧！我这匹赤骠便是汗血马的后裔，各项指数都远胜其他战马，尤其是与我心意相通之后，更是我克敌制胜的利器。”

“不错！这个观点几乎是公认的，不过斛斯正却自己提出了另一个看法。他说血统论固然是不假，但真正的战马应当与训练为主，不能满目的最求血统。好的血统马可遇不可求，战马应当将重心放在训练上。”平阳苦着脸道：“斛斯正这个提议让张万岁勃然大怒，师徒两人为此争辩吵闹了起来。张万岁觉得斛斯正走的是歪门邪道，斛斯正却认为自己的师傅古板不知变通。两人越闹越厉害，最后甚至惊动了父王与二弟。张万岁一怒之下，将得斛斯正逐出了门墙。二弟觉得斛斯正是个人才，也不舍得放手，便让我将他带来，给你使用。二弟说郎君的很多新奇的想法与斛斯正有相似之处，应该会合得来。我觉得吧，不管这个张万岁与斛斯正，谁对谁错，斛斯正的能力是有的。郎君现在麾下有两万多匹战马，有一个斛斯正这样技艺超群的马夫，也是好的，至少不用担心他们的驯养问题，保证时时刻刻都能彪壮如一，上得战场。”

“有道理！”罗士信颔首道：“你这么一说，我好像真的缺少一个像样的马夫。走，我们一起会会这个斛斯正。”

平阳笑道：“我自作主张，让斛斯正在都督府内等候，让侍婢细心招待。你不会怪我吧？”

“怎么会？”罗士信眯眼道：“你可是都督夫人哈！当然有这个权利。”

两人一起返回庆州。

来到都督府，罗士信先问斛斯正的去处。

侍卫一脸古怪的答道：“宾客怎么待也呆不住，吵着要去马厩。公主吩咐

我们好生款待，只好将他带到马厩去了。都两个时辰了，他一直在马厩里好像在跟马说话一样。”

罗士信闻言眼中一亮，诸多事件证明，如此痴人，不是疯子神经病，就是奇人异士。

来到马厩，罗士信便见一个敦实很普通的青年男子，用着马梳给一匹骏马刷洗着毛发，漆黑的骏马似乎很享受男子的刷洗，配合的高仰着头。

周边还有两个侍候在一旁的婢女，她们见罗士信、平阳来了，叫了几声。

青年男子却是聪耳不闻，依旧认真的给骏马刷洗着毛发。

婢女焦急着意图上前拉他，却让罗士信摇头制止。

平阳道：“他就是斛斯正，此人爱马成痴，在照顾马的时候，一心一意的打理，不拉扯他，几乎听不到。”

罗士信却笑道：“一个人能够专注到这个份上，不正是他的长处？”

等了盏茶功夫，斛斯正心满意足的看着自己的杰作，点了点头，将马梳放好，这才注意到罗士信、平阳的存在，赶忙上前见礼，“草民见过公主殿下、大将军……”他原本有着官职，但是因为与师傅闹翻，气恼之下也就弃官不干了。

他虽未见过罗士信，但能够与平阳并肩站在一起的也只有罗士信这位大名鼎鼎的大唐常胜将军。

他拜是拜了，但目光却落在了罗士信坐下的赤骠身上，眨也不眨的，看的极为入神。

“我这匹赤骠，你有什么高见？”罗士信笑着问道。

斛斯正琢磨了老半天，开口说道：“大将军的这马爆发力，极为强劲，其他相对于这匹马的血统来说，却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只能说很是一般。”

罗士信有些动容了，夷男赠给他的这匹宝马随着他征战疆场多年，因为他之故，极为出名，也有很多相马名师陪过他评价。

不过那些所谓的评价大多都是什么“得兔与狐鸟与鱼得此四物，毋相其余”还有就是“欲得兔之头与其肩欲得狐之周草与其耳欲得鸟目与颈膺欲得鱼之鳍与脊”反正是乱七八糟的，说的都是摘抄伯乐《相马经》里的话，显得自

己很有水平，但如斛斯正说的如此简洁，却是少见。(未完待续。。)

ps：第二章也是三千字，十分钟后还有一章，同样三千字！

第三十章再得人才

不过对于斛斯正的评价，罗士信却有些不满意，什么叫做一般？

他对赤骠感情极深，尽管不觉得自己的爱驹如赤兔、乌骓一样，天下第一。可让人说成一般，却是受不了。

“你倒是说说，我这赤骠跑起来不会比任何马慢，耐力也不会比任何马差，冲锋起来的勇悍更不是输给他所见到的的任何一匹马，怎么就叫做一般了？”

斛斯正也不生气，目光望着罗士信毫不退缩的道：“大将军听差了，不是你的赤骠一般，而是在同一品种中算是一般。如果我没看错的话，这匹赤骠应该来至大草原。它的父亲是汗血马中的最顶尖的野马，而他的母亲应该是草原人特地选出给那匹汗血马配种的优质母马。”他担心罗士信他们听不懂，刻意解释道：“野生的汗血马几乎能够称之为马王，只有极少数人能够驯服它们充当坐骑。据我所知，项羽的乌骓、吕布的赤兔便是这类马王。这擒拿驯服马王需要莫大的机缘与运气。草原人擒拿不得驯服不得，便会在马王出没之处，撒上催情药物，备上母马借种。马王有极小的几率会临幸母马，并且怀上具有汗血马血统的马崽。而马崽一般都会成为伴随草原部落酋长之子长大的神驹，随着他征战天下。大将军的赤骠，应该是这么来的。至于为什么流落到大将军手上，我是不得而知了。”

他继续说道：“汗血马珍贵，但在遥远的西方西北以及北方草原还是存在的。我中原也不缺汗血马，但一般的汗血马未必就比及得的上大将军的赤骠。毕竟它拥有最好的父亲，还有一个精心挑选出来的母亲。这也意味着大将军的赤骠。天生不凡，拥有者寻常马匹莫可比及的实力。但是一个中年人，好意思与小孩子比力气？”

“呃！”罗士信让说的无言以对。

斛斯正突然兴奋的道：“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大将军早已练成了人马合一之术与赤骠浑为一体，而大将军武艺，天下无对。长枪之下，无三两合之敌。所以也习惯，三两招解决敌人。”

罗士信认同道：“这是自然，我们行军作战。对付的是成百上千的敌人，任何对手。不管是对方大将还是一小卒，都必须在短时间内将他击杀。唯有如此，才能减少伤亡。以最快的速度解决战斗。”

斛斯正突然大笑了起来：“我就知道。我是对的，师傅太过死板了。”大笑过后，他手舞足蹈的道：“就算因为大将军这个心态，所以在练习马战的时候，不会练习长时间与敌人搏斗的招式，以爆发狠招杀招为主。久而久之，

你的赤骠也受到了印象，在爆发力上格外强劲。胜过我所遇到的所有神驹。其他特点，因为没有得到适当的训练。素质相对他的血统来讲，只能说是一般。”

罗士信听斛斯正这么一说，还真有些道理。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他在马上于敌交手会觉得特别的痛快，强悍如席君买者，一招便让他打飞了出去，如果当时他没有选择下马而战，而是再次驱使赤骠突刺，席君买未必接的下他两招。

赤骠的爆发力与他自身的爆发力合在一起，随着长枪刺出去，那股劲力，当真是没有几个人能够正面硬抗的。

“你说的确实有点道理。”罗士信点了点头。

斛斯正眼圈一红，几乎都要感动落泪了：他与师傅争辩的时候，几乎没有人站在他这边，反而斥责他翅膀硬了，欺师灭祖，真正说他有道理的只有罗士信一人。

罗士信也不喜欢墨迹，认可了斛斯正的水平，直接问道：“我可以收下你，但是你能帮我什么？我不缺为我照顾战马的马夫……”

斛斯正正色道：“我也不是马夫，他决定跟我师父走不一样的道路。他觉得我是错的，我就要用实际来做给他看。他根据古人相马术研究出来的育马心德是正确的，但路有千万条，我选择的路却未必是错的。血统确实是战马优良的关键，但是就算种马再会布种，数量也是有限，不可能让所有战马都拥有统一的优良血统，所以对于战马自身能力的训练也尤为重要。就如冲锋陷阵的骑兵，这种骑兵需要的是爆发力，冲击力，需要短时间内将速度提升到极致的力量。那么我认为可以牺牲它长途奔袭的能力，将马驹着重往爆发力，冲击力以及短距离提速这些方面发展，将战马这方面的能力发挥到极致，以此来提升马上骑兵的战斗力。同样的，如果需要长途奔袭，那么就不需要那么强悍的爆发力，冲击力，只要着重训练战马的耐力持久力长途奔袭能力，便可。”

“但是如果我既需要保持一定的奔袭能力，又需要爆发，冲击以及短距离提速的宝马良驹，你能不能给我训练出来？”罗士信有些迫不及待的到。

斛斯正苦着脸道：“这个请恕在下无能为力，不同的马匹血统，拥有不一样的特点性能。就好比河曲马，河曲马是汉武帝特地培养出来的战马，此马高大力足，最适合做冲锋陷阵骑兵的坐骑。但是他生长在草木丰盛，气候温和的地区。吃不了苦，耐不了寒，遇上恶劣天气便承受不住。大将军且不问昔年汉武帝征伐匈奴，大出骑兵十四万，分别由大将军卫青，骠骑大将军霍去病征讨匈奴，那一仗大汉连战连捷，卫青追至赵信城。而霍骠骑率军北进两千余里，越离侯山，渡弓闾河，追杀至狼居胥山，一直打到翰海，但是十

数万匹战马却因受不了恶劣气候，先后死亡。以至于后来汉朝也无马可用，只能给李陵五千步卒，让他直捣匈奴汗庭，结果遭匈奴骑兵追攻全军覆没。”

他说到这里，道：“不是所有的战马都如大将军的赤骠或者公主这匹神驹一般，拥有着绝佳的血统，能够在个个方面都做到出类拔萃。不同的马，有不同的特性。所以我一直觉得，与其依靠血统做到完美。不如将不完美发挥到极致，不适的千里奔袭的马，便放弃让他千里奔袭，而专门训练他的长处。需要千里奔袭就换适合千里奔袭的马来嘛，据我所在在草原深处有一种马，它块头不高，力量不强。但身躯粗壮，四肢坚实有力，体质粗糙结实。耐劳，不畏寒冷，能适应极粗放的饲养管理，生命力极强，能够在艰苦恶劣的条件下生存，就算给它吃在粗糙的食物，它也能顽强的活下来，这种马最适合长途奔驰了。”

罗士信晓得斛斯正说的是什么马，应该就是后来一群草原禽兽耐以逞凶的蒙古马，成吉思汗西征时，便是靠蒙古马的惊人速度及耐力对敌人进行突然袭击，从而得到胜利。这一招简单直接，配上蒙古人善射以及吃苦耐劳的自身素质，却是异常有效，百试不爽。

他正想说话，却听斛斯正继续道：“大将军想要让我训练出全能神驹，这个我做不到。但如果大将军想要拥有一支全能骑士，这个倒不是没有法子。只要大将军有那个资本，给每个骑兵配上两至三骑，其中一匹用来冲锋陷阵，另外一至两匹用来用来奔驰就好了。就算在不擅长长途奔袭的战马，在不负重的情况下，也没理由会输给负重了的长途马。”

罗士信眼中一亮，这基本的道理，他竟然没有想到。

“好！”罗士信双手一合，道：“从今天起，你便是我都督府的马监，负责所有军中战马的训练。将不同类别的战马分别挑选出来，先给我选择五百最适合冲锋陷阵的战马以及一千最适合长途奔袭的战马，先行训练。”他虽不懂驯马之术，但是也可以想象。这驯马非一日之功，以满足他的亲卫捷胜军为第一要素。

斛斯正见罗士信竟然将所有战马都交给他来处理，让他全权负责，深深作揖道：“斛斯正承蒙大将军信任，必将为大将军训练出最好的军马，帮助大将军建功立业。”

这番言语斩钉截铁，夕阳余晖的照耀之下，那张平凡的脸随着面颊肌肉的牵动，显得格外庄严肃穆。

一支强兵的练成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罗士信突然又一种预感：他觉得在苏定方、薛永、莫虎儿、王玄策、马周、刘仁轨、席君买、燕沛已经面前的这位斛斯正的帮助下，他就造就出一支让突厥让所有异族闻风丧胆的军队来。

送走斛斯正，罗士信长吐了口气道：“果真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这斛斯正是个人才是个大才，夫人说的不错，他正是我需要的人才。”

平阳道：“只要能够帮的上你就足够了。”

罗士信见左右无人，不怀好意的笑道：“那不成，你此来可是帮了我的大忙了，怎么样也要好好报答一下！”

平阳有些单纯，没听明白。

却见罗士信半拉半推的，将她往卧房带，什么都明白了。(未完待续。。)

ps：第三更到了！

第三十一章白眼狼

白日宣淫，在古代是极为禁忌之事，但罗士信向来没有古代的这种自觉。

平阳虽觉得不妥，可与罗士信新婚燕尔如胶似漆的过了婚后的蜜月，突然分离心中也是异常想念，寂寞惆怅，半推半就之下也是默许了。

这分别数月，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罗士信也自然是大杀四方，鞠躬尽瘁，一次**足了公粮。

在床上缠绵一阵，夜幕降临，两人方才起来用餐。

吃了饭，罗士信特地去看了看斛斯正的住宿问题，将马周已经随手一并解决了，也便不再操心。古代缺乏娱乐设备，一到夜里，除了媳妇可干也就没什么能干的了，也又与平阳滚上了床去。

这都督有都督的好处，现在的罗士信只要抓紧王玄策、刘仁轨、马周这三个人，都督府的公务便在他的执掌中。至于军务，有苏定方、薛永、莫虎儿在，也不用他来操心。

抽空当甩手掌柜也就是一句话的事情，平阳不能在庆州久待，罗士信也就放下一切，陪着她痛快的玩了三日。三日之后，亲自送平阳离开了庆州。

罗士信撇去分别愁思，返回军营操练捷胜军，继续提升捷胜军的战斗力，要让捷胜军变得更强。

又过十日，罗士信终于等到了侯杰回来的消息，正在府邸等候。

罗士信没有任何犹豫的返回都督府，见到了满身疲累。一身风尘的侯杰。他的皮肤燥的皱在了一起，嘴巴干裂的生出了六道猩红的口子，狼狈的就如难民一般。

“辛苦你了！”罗士信并没有急着询问结果。而是深感歉意的宽慰了一句，白于山存在世上已有近乎千年之久。这人事变更，沧海桑田，白于山依旧如初。自古到今从未听说过白于山有什么供人往来的小道小径，也任由草木疯长，野兽横行，想要贯穿南北。找到一条能够供给大军行动的道路绝非轻易之事。

便是侯杰天赋异禀，翻山越岭如履平地，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这两个多月没见。侯杰还是一如以往的作揖之后，方才回答罗士信的

话："这都是我份内之事，算不得辛苦。"

侯杰此人至孝，罗士信救他母亲性命。在他看来如同再造大恩。对于罗士信异常敬重。罗士信并不怎么在意，但侯杰一意如此，他也只能随之任之了。

顿了一顿，侯杰道："侯杰幸不辱命，确实找到了一条可以通过白于山的道路，只是大将军的打算怕是行不通了。"

"为什么？"罗士信神色肃然。

侯杰苦着脸说道："大将军是有所不知，白于山极为古怪。南北山势较高，中间山势又极低。中间好像受到了地震的关系，裂成好几道口子。地面跟破碎的玻璃一样，基岩裸露，巉岩峭壁，极难行军。为经过攀爬训练的兵卒，想要大军经过却不容易。"

罗士信沉声道："这你就不懂了，越是困难的环境，越能磨练兵卒的意志。越是危险，却能激发，兵卒的潜力。《孙子兵法》就曾说过，置之死地而后生的道理。如果恶劣的环境行军都能困住兵马，将之累垮。那这支军队也无救了，至少从现在看来，部分边军还是能够吃得苦，耐得住劳的。对此，我有信心。"

他说着叫来了马周，代笔给李世民写了一封信，将自己的意图以及平阳出的主意详细写上，让突利帮忙筹备马匹。

****

关中长安！

收到罗士信来信的李世民，见信中之事，哈哈大笑："我就知道，我这个姐夫不会就此沉默，以他对草原异族那莫名其妙的仇恨，一定会将草原闹个天翻地覆。果然不出我所料，翻越白于山，亏他想得出来。"

此时他身旁并没有房杜在，唯有一个长孙无忌，也便将信交给了他，随口问道："你觉得如何？"

长孙无忌一目扫过，颔首道："属下不通军事，不慎了解。不过白于山真的能够穿越过去？我记得汉时也有人提议穿越白于山，奇袭匈奴汗庭，但最后因为白于山不可翻越而告终。"

李世民道："辅机这就多虑了，几百年前的事了，做不得数。大将军此人对于部下极为关怀照顾，没有一定的把握，不会出此计策，他既出此法，相信他就有一定的把握。在军事上，大将军的眼光是可以信任的。不过三姐的

心思却是直了些，没有考虑到现实情况啊。”

长孙无忌愕然道：“殿下是说这是公主殿下的主意？”

李世民颔首道：“前些天三姐与我说过突利的一些这事，当时我还有些纳闷。但见姐夫这封信，却是明白了。定是姐夫愁着不知如何将马匹调到前线，三姐就给了出了这个主意。姐夫讨厌突厥，受到自身的限制，他不会想出这个找突利帮忙的办法的。”

提起平阳，李世民心中也带着几分舒畅。他与平阳的关系最是要好，但因李建成事，平阳几乎与之反目，爱理不理的。

这每日都在朝堂上见面，心中自是有些别扭难受。

前段时间经过李渊的开导，加上小长乐的撒娇，两人关系逐渐恢复。虽不如以前那般亲密，却也能如以往一般，相互往来了。

长孙无忌怒道：“突利这个白眼狼，果然如殿下想的一样，只是稍微占据上风，就自以为是起来。找这个借口，那个借口，提高物资兑换的比例，还减少给我们交易战马的数额。分明是担心我大唐，骑兵强大之后，与他将来不利。”

李世民轻笑道：“这人之常情，又何必动怒？”

原来突利力压颉利之后，在突厥如日中天，得到许多墙头草的投效，声势大有压倒颉利的感觉。

突利也因此有些不可一世了，觉得自己翅膀硬了，可以力压颉利，不需要大唐帮助了。慢慢的也改变了对大唐的态度，不在是那么的恭敬，不在是那么的讨好，连彼此的交易也百般推脱。

对于突利如此行为，李世民得知后只是不屑的撇了撇嘴，玩心机玩腹黑，在他李二眼里，突利不过就是一个屁大点的娃娃，一点也不足为据。

“只是在这个关头，大将军给我们讲除了一个难题呀。要不，我们直接找上夷男？以夷男的本事，同样能够做到这一点。”长孙无忌神秘的给出了一个提议。

“不用！”李世民轻声道：“夷男与我们的关系，是我们的杀手锏，不宜暴露。就答应突利此次交易，配合大将军行动。别看突利现在占据上风，但此人傲慢骄纵，见利忘义。自是稍占优势，便把持不住比之，得意自满。他日必为颉利所败。他败得太快，与我们不利，就让大将军在帮他一把。然后就坐等他们，相互残杀自生自灭吧。”

长孙无忌拜道：“殿下英明。”

李世民眯眼道：“你也不用恭维我，这些你又怎会想不到？只是没说出来而已……事情就交给你去办了。顺便通知一下大将军，让他小心突利。哈，尽管我觉得突利那娃儿的智商不可能在大将军手上占得半点便宜……不过还是小心为上。”

****

突厥草原！

黑狼旗帜迎风飞舞。

在草原上狼是神圣之物，以狼为军旗的部落数不胜数，但是黑狼军旗在草原上是一种象征！

突厥所向无敌的象征！

黑狼旗是已故突厥汗王始毕的军旗，始毕是现任汗王颉利的兄长，突利的父亲。

始毕作为突厥皇族，亲眼目睹强盛一时的突厥因为隋朝长孙晟的鬼谋下分裂落败，制定了一系列政治册封的政策来分化操纵中原也是因此刘武周、梁师都、郭子和以及当初的李渊等，都称服于始毕可汗，抱他大腿。

自突厥分裂之后，突厥便让隋朝压榨着生存，是始毕带领着突厥反败为胜，力压隋朝，他所领导的突厥是那个时代最强大势力。

突利此次与颉利死磕，便是打着他父亲的名义，指责颉利无德无能，将他父亲给他的大好基业败坏于此，而他将继承父亲的遗志，重振突厥雄风。

此事突利可汗的的大帐中传来一阵疯笑。

“我就知道，我就知道！”突利的声音充满了自得得意不可一世：“哼，唐朝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见我实力强盛，也不得不答应我们全新的提议。在与他们做几次生意，等到我军配置齐全了之后，就跟他们断了这条关系。颉利早晚为我所败，我们真正的对手是大唐。如今这个所谓的汗王，在我看来不过是窝囊废而已。多败汗王这个称号，正好适合他。”

他刚刚得到唐朝传来的消息，见唐朝让步，同意了他们新拟定的交换物资的比例，整个人更加得意，叫来自己的宝贝儿子，与他分享这一喜悦。

贺逻鹘看着手中长孙无忌寄来的信，却没有颉利那般喜悦，沉声道：“这个罗士信真是好手段，竟然找到了横跨白于山的方法，此人必将是我突厥的心腹大患。”(未完待续。。)

ps：第一更，第二更其后！

第三十二章亲自开路

突利听得罗士信的名字，脊背也生出了一抹寒意，大盘山之战，他亲身经历过的。那一仗，罗士信表现出来的勇悍智谋，都让他深深的为之忌惮。

其实他明白，颉利败得如此凄惨，不全是颉利的责任。

罗士信不按常理出牌的作战风格以及灵活多变的用兵手段，换做是他指挥三军也未必就能做的更好。

罗士信确实强悍。

他没有正面回答，只是长叹了一声："今世霍骠骑……"想着霍去病在历史上的成就：历史上的匈奴，难保不会成为现在的突厥。

贺逻鹘听明白了突利的担忧，眼中闪过一丝阴狠，："父汗，你说我们让他死在突厥，死在阿史那丛礼手上，你看怎么样？"

突利恍然道："你是说借刀杀人？"

贺逻鹘颔首道："阿史那丛礼是我突厥公认的勇士，他打仗就如疯子一般凶悍不计伤亡，有一个别名叫疯子丛礼，上一仗，他为了给儿子报仇，险些以一个部落撼动了父汗的大军，可见了得。他的部落落到今日这个地步全因罗士信的缘故，如果他知道罗士信的下落，知道罗士信意图再次袭击他的部落，你觉得发疯起来的阿史那丛礼是罗士信带着点点奇袭兵能够对付了的嘛？"

"妙计！"突利站立起来，上前给了爱子一个熊抱，高呼道："感谢真神安拉，赐给我一个拥有狼一般智慧的儿子。贺逻鹘就依照你的计策行事。他们将战马交给罗士信，确认他的方位之后，在派人去通知那个疯子丛礼。疯子丛礼凶悍。罗士信也不好对付。结果一定是罗士信悲惨的战死，而阿史那丛礼付出惨痛的代价。我们是最后的得利者，就如他们汉人说的两个野兽争斗，让猎人得利。"

****

白于山上！

罗士信轻轻的用手指沿着歪歪斜斜的细线比划着，琢磨着他现在再得位子，敲了半天，瞧不出个所以然来。不免笑骂道："你画的地图比我的字还丑，我的字至少认的出来。你画的地图，我可算半点都看不懂。"

侯杰不好意思的笑了笑。“属下没读过什么书，更别说什么绘图，这幅图也只有我看得懂了。”他指着地图的一段，说道：“我们是沿着无定河走。向西南走八十余里。从无定河源头处上山。顺着溪河而上，走了大约一百多里，现在差不多已经走了三分之一的路，接下来一段没有了溪水，想要继续向前只能开辟一条小径出来。只要过了最危险的中间路段，大概还有三天路程，我们就能抵达白于山北麓，下了山就是突厥大草原。”

罗士信虽然看不懂。却听得极为认真，这时大笑道：“兄弟们。动身了。不想缩着脑袋夹着尾巴当乌龟回去，就给我打起精神赶路。跟着我走，保管你们吃香的，喝辣的，有钱赚，还能获得荣誉……”他高喊着带动起了士气，随即又叫了一声：“我给你们开路……”

说着抽出了七星横刀，左右挥舞着手臂，将前方的荆棘丛砍得四分五裂。

因为白于山太过久远，山中又无人迹，以至于荆棘杂草交错纠缠在一起，除了斩断没有第二方法可选。

最初一段路，他们沿着小溪而行。这有水的地方就有动物饮水，动物来回走动，也就走出了兽径，可供他们行走。但他们已经过了溪水，只能倚靠人力劈砍荆棘，走出一条路来。

七星横刀以百炼精钢反复锻打而成，削铁如泥，罗士信又是刀枪双绝，又从王虎那里学会了庖丁解牛刀法，这里施展出来，不多用一份力气，刀刀精准无比，过半腰的荆棘草丛就如秋风吹落叶一般，让他削得整整齐齐，干干净净。

八千名兵卒就如此踏着罗士信劈开了道路，裂成一条前不见头，后不见尾的道路前行着。

罗士信将军队分为两部分，新追随他的六千余兵卒余他一起背负着粮食水在前面走着，而捷胜军以及跟随他出征突厥的那些老兵在后边远远跟随。

他们不用背负水与粮食，走的是六千余兵卒走过的道路，相对而言会轻松许多。

这绝非罗士信偏心，实是战略需要。经管此次跟随他的兵，也是经过精心选出来的翘楚，但比之那些有相当实战经验的战士还是有点逊色的。他需要捷胜军与那些勇悍的士卒保存足够的体力在最前线作战，必需保障他们的战斗力。

他不知道的是便在他在最前头挥汗如雨的时候，身后的一个个兵卒看着那个并不强壮，却异常高大的身影，有股说不出来的哽咽。

他们是最底下的兵，而且还是没有尊严的边兵。尤其是前任的都督杨文干，杨文干只顾着那些他的亲信兵卒，对于茂守边疆的他们是不闻不问，甚至还会克扣他们的军饷物资来补充他的卫兵。他们向来饱受着鄙夷排斥，干的也是最苦最累的活儿。

可是自从罗士信来到了庆州一切好像都变了，几个月来他们的军饷到了约定的时间分毫不差的发放到他们手上。收到的禄米还都是精粮，中间不掺杂着任何东西，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情。

他们受到了与以往完全不一样的待遇……

在整个庆州上下无人不说罗士信确实是一个好将军，好首领……

只是他们放纵惯了，一时间也改不过来。但是有些人却看到了希望，看到了辉煌，无怨无悔的响应了苏定方、莫虎儿、薛永的号召。有人笑他们蠢，也有人跟着响应。

结果没笑的人笑到了最后，笑的人却是真正的傻瓜。

那一刻所有边兵都清楚了一件事情，新来的大都督，不但是个正直的将军，还是一个能给他们带来名利的将军，让他们获得功成名就的将军。

有更多的人加入了行列，响应了号召。

他们最初不明白，为什么只跟罗士信打过两战，一个个边兵就如他们的大都督信若神明，这一刻他们却是懂了。

罗士信是一位值得他们投效的人物……(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三十三章自作聪明

罗士信不知身后兵卒的想法，脑中只有一个念头，带着所有的兵卒，翻过这白于山，然后给那个叫阿史那什么的突厥皇族狠狠一刀。

罗士信也在这时展现了超强的体魄，就如超人一般。手握着七星横刀，左挥右砍，路上挡路的荆棘枝丫无不因手而断。

直到坚持不住的时候，罗士信方才退下来，将开路的重任交给了身后的兵卒，轮着开路。

这白于山确实是险，在两百多年前，这里根本就无路可行。因此让许多如罗士信这般大胆想法的人物，铩羽而归，放弃此念，久而久之也就给人一种白于山不可通行的感觉。但罗士信却知道地壳无时无刻不在移动，百千年前无路可行，百千年后未必不行。

便如他想的那般，在两百多年前白于山发生了一次极为猛烈亦不为人所知的地震，震开了山道，从而有了横穿白于山的可能。也能够想象，地震留下来的都是断崖裂石，并不好走。

罗士信、苏定方、莫虎儿、薛永、席君买、燕沛几位将军在这种情况下也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他们一边身先士卒，一边鼓舞兵卒，让他们相互搀扶相互配合。在他们的带领下，八千余人发挥了军人吃苦耐劳的优秀品质，将力量凝聚成一股麻绳，相互配合前后扶助，克服了一个个难关。

他们用了三天半的时间，开辟了一条全新的道路。翻了两座大山爬过了一个低谷。在第四天的半夜，他们成功的来到了白于山北麓，只要下了山。他们就进入突厥地界。

黄昏透过郁郁葱葱的山林树冠的缝隙照射下来，给人格外阴森幽暗之感。

罗士信看着身后浩浩荡荡一脸疲乏的兵卒，露出了自得的笑容：这才是兵，这才是军人。

克服一切困难，才是军人应当做的事情，逃避什么的，那是懦夫行为。

“全军休息。养精蓄锐。记得醒来以后擦好你们的兵器，磨快你们的刀。别到时候兵器缺了口，再到老子面前抱怨刀不快。杀的人少，人头比不上别人。”他高声说着，稍带幽默的语调，引起了一阵轻笑。每一个兵卒都显得战意昂扬。

主帅的情绪。能够直接印象麾下兵卒的斗志与战斗**。这也是所谓说话的艺术，罗士信的话并不深奥难懂，也不提战事结果，但就是能够从他话中听出必胜的信念信心。

安顿好疲惫不堪的部队，罗士信找来了侯杰、燕沛。

“燕校尉，你可知道这附近又什么可以藏马的地方？最好能够足够的隐蔽，将藏下八千多匹战马的地方。”

他们这一代都属于颉利的地盘，突利要将马匹运过来。也不会光明正大的。草原广阔，白于山脚又是人迹罕至。小心些也不怕让人发现。但是突利给他们送来的八千多匹军马是此次胜负的关键，小心些总是没错，何况他另有打算。

燕沛道：“这大将军就问对人了，干我们原先那行的，最基本的就要如兔子一样，找多个安全隐蔽的窝。我知道白于山北山角有一个隐秘的山坳，山坳别有洞天，可以藏下万余兵马。我不知现在我们在什么地方，估计离那个山坳不会很远。”

“太好了！这样也能省去一番功夫……”罗士信立刻道：“侯兄弟，你带着燕校尉下山。燕校尉你下山之后，去一个叫鄂托克旗的地方。我不知道在哪，你应该知道吧？”见燕沛点了点头续道：“你拿着我的令牌去找鄂托克旗那里的部落可汗，他们会拨八千五百军马给你。你就领着他前往那个山谷，然后在告诉同行突厥人说，说我晚上就到，让他们稍等片刻。那个地方，王云应该也知道的吧？”

燕沛逐一记下，接着答道：“王云是知道的，我们一起在山谷里呆过些许日子。”

罗士信目送他们离去，想了一想，又叫来王云、席君买，详细叮嘱之后，方才找一个地方，就地靠在树下小歇：在这八千近万人中，他的体魄算得上是最强健的一个，但这一路上来，他所消耗的体力亦是最多的，任凭他体力过人，这会儿也觉得有些疲乏，闭眼就睡了过去。

****

所谓鄂托克旗也就是秦朝时期的北地郡，因为隋朝落败，自顾不暇此地也就让突厥掌控。

现今由突厥九姓中的歌逻禄部落执掌，歌逻禄部落酋长叫歌逻禄思力，虽半百之龄，但却看不惯颉利保守的风格，依然投入突利的阵营之中。作为突厥草原实力最强盛的九大部落之一，歌逻禄思力也一跃成为突利最得力最信任的臂膀。

现今的歌逻禄思力已经得到了突利的消息，然他等候唐朝罗士信的消息，悄悄的给罗士信送八千五百匹军马。

这送马不是关键，歌逻禄思力还得到了一个秘密任务，任务是要他陪人查探明确罗士信的下落，然后暗中阿史那丛礼，以借刀杀人之法，除去可能成为突厥后患的罗士信。

对此歌逻禄思力毫不犹豫的答应下来。

他也亲自经历过大檠山之战，对于那场战役中罗士信的表现也有着深深的忌惮：恶灵之首……“阿尔桑.杜奥莱”之名，并非只有突厥百姓如此认为，突厥的各个酋长可汗多多少少也都有这个想法，尤其是经历过大檠山之战的那些人。

能够杀死罗士信，对于突厥的未来，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在得知命令的第一时间，歌逻禄思力立刻准备了八千五百匹质量上乘的优秀军马，等着罗士信的消息，一连十余日，半点音讯亦是没有，心中也不免焦虑。多次查问有没有来寻他，甚至怀疑是不是罗士信他们困在白于山中了。毕竟千百年来，从未有消息传出，有人有本事横跨白于山这样的险峻。

这盼星星盼月亮的，盼了多日，终于在这日的夜里，得到了燕沛求见的消息。

歌逻禄思力顾不得困，当即接见了燕沛，确认约定好的信物镇军大将军令牌之后，让人带着燕沛前往马厩领马。

歌逻禄思力接着叫来他的二子歌逻禄迦，叮嘱他让他查出罗士信下落之后，立刻前往阿史那部落通风报信，顿了一顿，又道：“儿啊，你还要注意一下看看他们是从白于山什么地方翻过来的。这有第一次就有第二次，我们必须想办法将这条行军路线封死住，免得他们将主意打到我们的头上。”

歌逻禄迦看上去文文弱弱的，并没有草原人的那股彪悍气概，但胜在心思缜密，喜欢中原文化，熟读《孙子》、《吴子》是歌逻禄部落不可或缺的智囊。因为是对付罗士信这个突厥未来的天敌，歌逻禄思力这一次决定派他倚重的儿子，负责此次计划。

歌逻禄迦听极缘由，了解一切之后，自信满满的道：“父汗放心，孩儿一定不负众望，将罗士信的一切调查清楚，让他们没命回去。”

歌逻禄迦辞别父亲歌逻禄思力，找到了燕沛，与他一同往秘密山谷行去。

歌逻禄迦很少健谈，口落悬河的拉着燕沛攀谈，想从他的口中套出一些有用消息。

燕沛自身干略一般并没有什么出彩之处，但是在草原上滚爬了十多年，吃过的盐都比歌逻禄迦吃过的米还多，经验十足。对方的那点小伎俩，哪里瞒的过他，扯东扯西，就是不透露半句。

歌逻禄迦只好闷头前行。

现在正值深夜，他们又沿着白于山而行，为防万一歌逻禄迦还在四周派出了斥候传讯，一路急行军下来不过两个多时辰，已经来到了秘密山谷。

歌逻禄迦愕然，作为草原主人，连他都不知道此地有一个如此隐蔽的山谷，眼中闪着凝重忌惮。

将八千余战马赶入谷中，歌逻禄迦问起了罗士信的下落。

燕沛眯眼笑道："大将军说了，让你在这里等他，他过会儿就来。"

歌逻禄迦不动声色的笑了笑，也不说话，心下却是明白罗士信防着他们察觉白于山的密道，特地以此山谷作为交易地点。心思还算缜密，但是就算如此又如何？只要知道大致方向，一样能够找到大致位置。数千大军走过的痕迹，不是短时间能够消失的。

他装做有些疲乏，借口找个地方休息，来到偏僻的地方，对身旁的一个亲信，低语吩咐。

等了大约半个时辰，歌逻禄迦得到了罗士信到来的消息。

一个穿着精致衣甲的军官来到了他休息的地方。

歌逻禄迦整了整衣服，振奋了精神，打算去见一见闹得突厥沸沸扬扬的恶灵之首，罗士信到底是何方神圣，有几个头几个手臂。

他还没走几步，那个叫他的军官突然道："大人，大将军让我给你带句话……"

"什么？"歌逻禄迦一死没有反应过来，话刚出口，只觉得左胸一凉，随即一阵剧痛袭击了他。

当意识稍有恢复的时候，王云空洞的声音仿佛自万里之遥处飘了来："下辈子别生的那么愚蠢……"(未完待续。。)

ps：第二更，五分钟以后！

第三十四章三面夹击

歌逻禄迦倒在了地上，脑子里一片空白，眼中透露着不可思议。随着黏稠的血液从胸口伤处中不断涌出，一股冰寒彻骨的感觉逐渐包裹了全身，眼前那个给他一刀的那个军官在他眼中渐渐模糊了起来。

临死之前，脑海中只有一个念头……怎么可能？

“别跟木头似的戳在那里发呆，”王云一边擦拭着长刀上的血迹，一边道：“这些人留着做什么？”

王云周边的兵卒反应了过来，直接涌向了歌逻禄带来的护卫马夫，将他们一刀刀的砍成肉酱剁成肉泥。

王云收刀回鞘，来到山谷中央与罗士信汇合了。

他们那边也经过了一场战斗，清理了照看马匹的马夫兵士。

“解决了？”罗士信见王云一脸惬意，笑着问了一句。

王云颔首道：“那小子太过天真，死都没有瞑目。”

“哼！”罗士信不屑的撇了撇嘴，小屁孩还在他面前玩心机：他早已安排席君买领着善射的兄弟守在山谷口，歌逻禄迦派人离谷，意图干些什么都在他的掌控之中。

这时席君买、苏定方驰入山谷，甩蹬下马，来到近处，苏定方道：“所有突厥探马斥候全部清除，一个不剩，特来复命。”

“干得好！”罗士信眯眼称赞着，没有走漏一人，正是最理想的结果。

苏定方忍不住问道：“如今突利与我大唐关系密切，大将军下次狠手。会不会不好向上面交待？”

“交待个屁呢！”罗士信毫不犹豫的吐槽道：“我说定方，做人可不能那么迂腐。你说白于山这条军事路线我们我们花了多少心思心血才发现的？走通这条路我们又耗费了多少气力？怎么可能只用一次就让突厥发现知道了？那多划不来。只有他们全部都死了，这条好不容易连接起来的军事线路。才能确保无人知道。”

苏定方道：“这点末将明白，只是担心大将军不好向陛下交待。”

罗士信讶然道："我要交待什么？我们完美的完成了一桩生意，然后客客气气的送他们离去。至于他们路上被袭击了，导致全军覆没，这就不干我的事了，你说对不对？"

苏定方瞠目结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罗士信语重心长的拍了排苏定方的肩膀道："好好学学。仁义道德是对自己人用的，面对非我族人，何必计较那么许多？何况突利根本不是什么好鸟。白眼狼一个……"他在来的时候得到了李世民的提醒，让他小心突利。虽然李世民没有细说，但是双方本是约定的盟友，突然要对他提防起来。原由何在。不言而喻。

不过就算没有李世民这话，罗士信也没打算放过送马来的突厥人，对于突厥他重来也没想过什么仁义道德，只是有了他的话，行动起来变得更加肆无忌惮。

毁尸灭迹之后，罗士信将藏身上山上的兵卒都调了下来，领好了马匹八千骑，直往突厥阿史那营地奔驰而去。

进入三十里范围之内。罗士信开始让席君买、苏定方等神射手清理突厥斥候。

果然如他料想的一样，阿史那并没有在这个时候将人手浪费在防守上。斥候并不严密，逃不过席君买、苏定方的清理。

在离阿史那部落还有十里的时候。罗士信让全军停了下来，几乎没有多少时间，他们就裂成了整齐的军阵。

罗士信来到士兵们的面前，清了清嗓子，道："首先你们保持安静，别一起发出太大的声响。你们听我说，在我们十里之外，就是我们这次的目标，那里有我们需要的一切，美味的食物还有财富与荣耀……"

士兵们一阵骚动，若不是罗士信先前刻意提醒，只怕震天动地的欢呼声已经能把十里外的突厥给惊动了。

罗士信赶忙示意他们停下来："你们也别高兴的太早了，我还要告诉你们，那里有强大的敌人。当然没有我们强大，不过他们的人数是我们的好几倍……所以我要老实的告诉你们，我们现在是无路可退了。我们没有足够的食物再从白于山返回去，唯一的活路就是跟我一起狩猎，打败他们，踩在突厥的脑袋上吃他们的粮食……退就是一事无成就是死，拼就是生……我能以两千奇兵念着十万突厥人打，何惧区区六万兵马？"

在山中休息的时候，罗士信与刘仍的密探联系上了，得知了阿史那营地

的详细情况。

他们运气比较背，就在昨天他们刚刚抵达白于山北麓的时候，外出“借粮”的两万兵回来了，带来了三万头从各个小部落讨要回来的绵羊，一下子让阿史那营地多了两万生力军，兵力膨胀到了六万，势在必得的一战，就变得有些难打了。

罗士信也就刻意做了战前的动员。

便如破釜沉舟，背水一战一样，让兵卒了解情况，为险情激发他们的战斗力。

一个个兵卒听到当前的情况，士气并没有任何低落，反而愈发的旺盛，眼中的战意十足，毫无疑问他们都愿意跟着罗士信打这一仗，他们对于自己这个信任的都督，充满了信心。不是因为他的常胜之名，而是相处的这些天他们亲身经历的这些事情。他们服气罗士信，愿意跟着他干就这么简单。

“定方，你领着三千兵马，从阿史那营地左面杀进去！莫虎儿、薛永，你们分别领着一千五百兵马配合着从阿史那营地右边杀进去！”

“余下的人随我从正前方杀进去……”

命令下达，罗士信、苏定方、莫虎儿、薛永一同摸向了突厥营地。

“杀啊～～～”

在罗士信的喝令声中，三面八千余兵卒齐声暴喝，紧接着八千多名兵士排着整齐的队伍，分头快速冲向各自的目标，在马匹的助势下，声势犹如排山倒海一般！霎时间夜晚的宁静详和被抛到了九霄云外。

突厥营门岗哨也就三十人上下来人，正或坐或站在围着营门前的火堆聊天。听到那天崩地裂也似的呐喊，他们当场惊得呆立原地，还没反应过来已被狂冲而至的骑兵撞翻在地，踏成肉泥。(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三十五章破营

紧跟着罗士信身后的自当是亲卫捷胜军，捷胜军经过罗士信的言传身教，战力极为惊人。兼之捷胜军的战术都是围绕罗士信、席君买这两人拟定的凿穿战术，以强力突破为主，相互之间配合的极为默契。

罗士信作为战术的剑锋，如虎似狼地扑入营门，捷胜军以锋矢阵势跟在其后。

骑兵队就象发狂的蛮牛，肆无忌惮横冲直撞，挡在前面的几个突厥营帐首当其冲，被冲倒在地上，犹在帐中贪睡的突厥兵只觉得天踏了下来，灰白色帐篷包顿时染成酱紫，里面的人连惨叫声音都没发出，后面跟上的数千兵卒战马七八千只马蹄将之连人带帐踏做了肉泥。

也有反应机警的突厥兵，顾不得寒冷，穿着毛皮内衣，三三两两从帐中匆忙钻出抵抗的突厥兵，但由于散乱不成阵型，还没有来得及找到战马，便以先后溅血倒地。

罗士信挺枪跃马，高喝道："大唐罗士信在此，挡我者死！"嘴里喊着，长枪所到之处，温热粘稠的红色液体四处飞溅，溅洒在四周的帐篷上格外扎眼。

"挡我者死！"全军早已心领神会，步调一致地一起放声大喝，好象也昏暗的晴空里打了一个霹雳。

毫无准备的突厥兵看见从天而降的敌人来势如此凶猛，又听见"挡我者死"的凶狠呼喊从四面八方传来，根本就分不清来敌有多少。但以声势来看，他们处在绝对的劣势当中。阻挡的敌兵步子明显放慢，喊杀声也变得迟疑不定。

趁此机会，罗士信更是无可阻挡的冲进敌人中间。长枪盘旋飞舞，冲进敌人中间，杀散这股敌兵，继续向前直奔突厥狼纛旗下中可汗营帐。

在他身后的捷胜军以及一千五百余突击兵，"啪叽啪叽"地趟过荡着血沫的水洼，跟着罗士信向敌人营盘中央突袭。

这越是深入敌方中军营帐，遇到的阻碍力量越是强劲。阻击的敌人渐渐增加，也敌阵开始变得密集粘稠。但是罗士信、席君买两人均是大展神威，一枪一棒在他们手上便如死神的镰刀一样。举手投足间痛快的饮着敌人的鲜血，再多的人抢也抵挡不住他们前进的步伐，霎时间摧枯拉朽般一口气冲近了五十丈远。一路上只听惨呼乱叫哭爹叫娘之声敌我难辨，一时间也分不出有多少人惨叫着倒地毙命。

再深入了十数丈。所遇到的已经是整备完毕的突厥兵了。压力瞬间大增。便是罗士信亦觉得前进突刺的速度沉重迟缓了许多，眼中闪过厉色，喝道："突厥可汗的营帐就在前面，随我去踹了它……"

罗士信身经百战，经验何其丰富，这一交手，已经察觉对手的不同凡响。

他对突厥有过详细的了解，突厥兵的军制并不复杂。极其简单，只有三个称呼拓揭、侍卫之士、控弦之士。

拓揭是突厥可汗麾下的突击队。身经百战，只有族中的勇士才能进入拓揭这个行列，而侍卫之士则是突厥可汗身旁的亲卫，身经百战的战士。控弦之士就简单了……突厥上下人人善战，控弦之士也就是族中有一战之力的人物。

现在他们压力倍增，定是已经冲杀到中心腹地与突厥的侍卫之士交上手了。

忽然如雨的箭支自两侧袭来，两支更加勇悍的骑兵从左右翼杀到。他们人数不多，但在在黑夜中奔走如飞，神速非常，手中的短弓，发出阵阵轻响，射入密集的唐军之中，造成大量的伤亡。

"席校尉，你领两百五十名捷胜军清理左翼，燕校尉，你带着王云领两百五十名捷胜军清理右翼。他们是突厥拓揭，与你们一样，都是特别选出来的战士……"罗士信这话音一落，席君买、燕沛都听懂了意思，战意更盛。

两道洪流与左右杀来的突厥拓揭鏖战在了一处，杀做了一团。

都是精锐中的精锐，一时间也难分胜负。但因左翼有席君买的存在，左翼突杀的比之右翼，凶悍许多。那重达百斤的三菱棍砸起人来，便如打高尔夫球一般，将敌人横着砸飞出去。

"其他弟兄，跟着我冲，只管向前突破，直至砍下阿史那丛礼的脑袋为止！"罗士信抬头，辨别了方向，大吼道。

他们只有八千，而且长途跋涉，翻山越岭而来。固然得到一天的休息，但是缺乏新鲜的蔬菜以及肉类的补充，身体的素质会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不堪久战。对方兵马远胜他们，打消耗战是大大的不利，唯有擒贼擒王，方能奠定胜局。

想到这里，罗士信杀机大盛，长吸了一口气，策骑疾冲入敌阵，长枪泼风也似的向前攒刺乱斩。每一击都都是刚猛霸烈，务求一击必杀，长枪所到

之处中者立毙，连刺倒二十多人，将攻击范围之内的敌人屠杀的干净。

突厥人也是异常勇悍，又有人围杀了上来。罗士信起手将冲的最狠的突厥兵刺穿，顺势一抖，将尸体甩向了人群，重重撞在随即拥来的突厥兵身上。这是他偶然使用出的一招绝技，将尸体当做一件武器，蓄满劲力向敌人投掷而去。多名突厥勇士吃了这一撞，当即筋断骨折地软倒在地挣扎抽搐，口中鲜血狂喷，顿时动摇阵脚弄得一团混乱。

后面的兵卒见主帅不畏生死，冲在第一线，还表现的如此勇悍。也顾不得身上传来的那股乏力感觉，人人振奋，红着眼睛舞动着明晃晃的长刀长枪砍杀突刺，成堆成块的死尸和四处乱滚的人头，转眼间已多了百具。

突破了突厥侍卫之士的堵截。

果然，中军帐就在他们面前！

但是中军帐前的纛旗已经不再，偌大的中军帐并无兵卒防守，反而空无一人，四周兵卒聚来，就是不见敌将踪影。

罗士信见此情形，先是一愣，心念电转，却是大笑："兄弟们，瞧见没有，这就是所谓的突厥皇族……哈哈，我开始就觉得奇怪，为什么他们的纛旗很像狗。现在算是明白了，他们就是狗，有着吃屎的天性。平时犬吠的厉害，一但遇到了强敌立刻夹着尾巴跑了。"

他中气十足，这放声大笑，便是在杀声阵阵的战场，也能传播开来。

罗士信身后的将士以阵阵大笑来支持自己的主帅，周边本欲奋战的突厥兵，一个个羞愧的不敢上前了。

"兄弟们，跟着我念！突厥皇族性如狗，耀武扬威佯装狼，大唐天兵从天下，夹着尾巴钻洞逃！"

他虽没啥文化，但这顺口溜编的倒也流利，千人呼喝起来，登时压过了喊杀之声。

紧接四面八方都传来了如此呼喊，在远处冲杀的席君买、燕沛加上左右两路的苏定方、薛永、莫虎儿听到这类似于歌谣一般的传唱也心有灵犀，跟着让兵卒高喝起来。

不过短短的几分钟，整个阿史那部落的上空都回荡着如此呼喊，声音越来越洪亮。

突厥兵听得他们敬爱的可汗竟然夹着尾巴跑了，一个个士气低下，反过

来唐军越喊越是起劲，士气也越来越高涨，砍杀起来也越发有劲。

罗士信寻不得阿史那丛礼的踪迹，也只能选择往人多的地方突杀。

便在这时，身侧狂风骤起，一股劲风雄浑之极的劲风奔罗士信后脑而来！

罗士信反手一枪挡住了对方的一击，回手一刺，竟然也让对方挡了住。

罗士信这才看清挡下他这一刀的人物，是一个满脸胡子，四方脸膛，浓眉大眼看上去魁梧壮硕的男子汉只是此时满身满脸都是血污，甲胄散乱，很多地方都没有来得及穿戴好，他的兵器是一根巨大的狼牙棒，棒上满是尖锐的倒刺，是少见的一种重型兵器，难怪那时的劲风如此雄浑，原来是狼牙棒之故。

“你就是阿史那丛礼？”罗士信戏谑的说着，眼中露出了一抹笑意。

这一战的关键在意擒王，阿史那丛礼当真躲起来，慢慢组织反击，到最后就算大胜也是杀敌一千，自损八百的惨胜。他们深入突厥腹地，想要从容离去，减员太多，与接下来的行动不力。而阿史那丛礼的为人他在战前特地了解过，此人有勇无谋，性格偏激，极为重视突厥血统，对于自己身为突厥皇族身为狼神的直系后裔倍感荣耀。

当他的面嘲讽突厥皇族，有极大的可能将他逼迫出来。

他只是存着试一试的心态，想不到竟然真的成功了。

“老子就是你的丛礼爷爷！”阿史那丛礼眼中闪过一丝赤红，怒眼圆睁道：“袭我部落，杀我族人，今日我就与你决一生死。”他怒喝一声，举斧向罗士信顶门直砍。

罗士信撇了撇嘴，向上一挑，兵刃相交的瞬间，长枪掐在狼牙棒的铁刺的缝隙中，用力一绞。阿史那丛礼捏拿不住，狼牙棒脱手飞出，砸在一名突厥兵的脑袋上，将他打死当场。

马背上的阿史那丛礼吃了这一绞，整个人也受不住力，跟着摔下了马背。(未完待续。。)

ps：晚上还有一更！

第三十六章胜利果实

“凭你，也配？”

罗士信讥讽着，突然一箭凌空飞至，劲箭来势奇快，转眼间竟到了罗士信的候间。

罗士信赶忙侧移着身子，用肩膀向上一顶，将劲箭顶偏了方向，不至于因为他的闪避而伤到身后的人。他往劲箭射来的地方瞧去，那里黑漆漆的有许多蜂拥而来的突厥兵卒，也不知那一箭是何人所射。

但回想起那一箭，饶是罗士信武艺超群也给惊出一身的冷汗。

罗士信遇到许多射箭能手，其中平阳、李世民的箭术都是数一数二的，他麾下席君买、苏定方也是各种好手，连他自己也因为近年的不懈努力，箭术大有长进，对于此道颇有见识。先前那一箭异常刁钻阴毒，各种机会拿捏的非常到位，趁着他的注意力让阿史那丛礼吸引过去的时候，突然出手袭击。

若非他六识磨练的实在可怖，反应敏锐迅捷，还真让这一箭给射中了。

暗处射箭的人，论及箭法射术，绝不会再平阳、李世民之下，甚至还有可能更胜一筹。

作为一个武将，最怕的就算背后冷箭，尤其是一个如平阳、李世民这种箭术抵达一定境界的好手。

“这突厥还是有能人的……”罗士信收回念想，将注意力落在地上的阿史那丛礼身上。

阿史那丛礼眼中闪过一丝恨意，他在给挑下马的时候，扭着了脚。现在已经站不起来。他本就存着必死之心来的，以他的命来吸引罗士信的注意力，好让草原第一神射手。一箭了结了罗士信的性命。他原本以为，自己能够与罗士信对峙片刻，给对方创造机会，却不想一个照面都没有接下，直接让他缴飞了武器，人也摔下了马。

虽然他还能爬，但是作为突厥皇族。作为身怀阿史那这个高贵姓氏的狼神后裔。阿史那丛礼绝对不允许自己在敌人面前爬着走，他宁愿正面受罗士信一枪，也不愿意受辱。愤然的瞧着高坐马背的敌人切齿道：“今日杀你不成，我阿史那丛礼便是化作厉鬼也要找你索命。”

“哈哈！活的我都不惧，何惧一个死人？”罗士信大笑着，上前就照着阿

史那丛礼的胸口给了他一枪。长枪穿过了他的胸膛。鲜红色的液体不断从羽箭造成的伤口里喷出来。了结了他的性命，将他整个人挑在了空中，道：“阿史那丛礼，斩杀！”

四周突厥勇士看着挑在长枪上阿史那丛礼的尸体，一个个都红了眼睛，咆哮着冲向了罗士信。

罗士信将长枪上的尸体往天上一抛，长枪斩瓜切菜一般，将冲上来的突厥兵一个个都屠杀的干净。接着长枪斜上一指，阿史那丛礼从天上掉落下来的尸体。再次插在了长枪之上。

“阿尔桑.杜奥莱……”

莫名其妙的一声惊呼，四周突厥兵一哄而散，已经不敢再战了。

“可汗死了！”

“大可汗死了！”

突厥兵本就让三面夹击打的不知如何应敌，被动之极。战至今时今日，他们都还没有摸清楚唐军到底有多少人马，只知道三面都有，而且到处都能瞧见凶狠的唐兵屠杀着他们部落勇士的身影。

只是突厥人向来勇悍，又是自己的家园被袭击，明知道唐军凶悍无比，却也硬着头皮的支撑着。

他们相信他们的可汗会领着部落里的拓揭、侍卫之士来支援他们，将敌人赶出家园。

但是等到的确实可汗先逃跑后战死的消息，混乱不堪的他们愈加惊慌失措，“轰”地一声，往唯一没有唐军的方向逃窜。

“追击，给我一路撵杀过去！”

罗士信等的就算这一刻，他故意留下一个缺口不打，便是存着让突厥兵怀有一丝求生希望的缘故。打了那么多的仗，他自当知道。冷兵器时代真正战阵拼杀，伤亡人数是有限的，就算在凶狠的战役亦是如此。真正造成大幅度伤亡，出现大幅度伤亡的时候，往往是在追击战中。

逃跑的兵卒是完全没有理性可言的，他们一心求存，不管敌我推挤践踏，就算敌人追到了近处，丧失斗志的兵卒也没有勇气回头反抗，而是拼着微乎其微的可能继续逃跑，结果自然是被砍死当场。

罗士信、苏定方、薛永、莫虎儿都是战场宿将，自当深知想要扩大战果，竟可能最大限度的杀伤突厥兵，此次机会，决不能错过，见突厥兵已经溃败逃窜，不用任何命令，不约而同的追杀了上去。

让他们三路兵马默契的追杀，越发地慌不择路，四下里乱冲乱挤，彼此践踏，因此而死亡着少说也有四位数字。

他们一路追砍，浮尸遍野，整个阿史那部落阵亡者不计可数。

罗士信、苏定方、薛永、莫虎儿追击了十余里，先后也返回了。

倒不是怕什么穷寇莫追，而是兵卒体力有限，过渡空耗反而不利，适可而止方才王道。

罗士信是追击的最狠的，当他返回突厥营地的时候，苏定方、薛永、莫虎儿两路兵马已经回来了，就地休息。

“兄弟们，怎么样！”罗士信高坐在马上，感受着四方兵士投来那敬慕叹服的目光，高举起了长枪道：“跟着我……”

“有肉吃……”

罗士信话还没有说完，四方兵卒已经齐声高喝了起来。

罗士信将说道嘴里的话咽了下去，高声道：“那还等什么？薛将军，安排兵卒护卫！燕校尉，安排骑兵游弋四周！苏将军，你负责扫荡所有帐篷，将整个部落准备过冬的干货食物都给我翻出来！顺便整理整理战场，莫将军，你分一部分人，将所有牛羊马这些活物都给我聚集起来，明早一并带走。另外在安排一部分人烧水，生火，热情好客的突厥朋友用他们的粮食，请我们吃烤肉，请他们吃炖肉……”

命令一个个从罗士信的嘴巴里发出去。

他吼的厉害，四周兵卒也应的高兴。

昂扬的气势，让他们忘记了大战之后的疲乏感，兴高采烈地的执行着罗士信颁布下去的一个又一个的命令。

没过多久，就在阿史那部落旁边的河畔处，一堆堆火把，伴随着肉香升起，(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三十七章给脸，不要脸

罗士信坐在篝火旁招呼着士兵喝酒吃肉。

因为要过冬，整个阿史那部落储备了许多的酒肉，现在都便宜给了罗士信。

这些酒肉数量太多，不好携带，罗士信也就索性就地给烤了炖了，提前犒赏三军，让一路上都在吃干粮啃硬饼喝生水的兵卒，好好的美餐一顿，过一把瘾。

以道理而言，军中不许饮酒，但是他们要翻过白于山，一路上都是轻装而行，没有带帐篷这类的重型装备，也没有避寒的衣物。而现在已经到了秋末时节，草原气候本就冷的较快，而且寒风肆虐，确实有些寒冷，喝些草原上特制的马奶酒有着避寒的功效。

罗士信重来不委屈自己麾下的兵，也就破了这个例。不过他也特别下了规定，不许多喝，热乎乎的一碗足矣。

这治军本就讲究恩威并施，罗士信对于触犯军纪的兵卒从不手软。这里也无人敢多喝一些。

轮流布防、轮流休息、轮流喝酒、轮流吃肉，在罗士信合理的调派下七千多名兵卒都充分的得到了休息与食物的补充。

休息了半宿，拂晓到来的时候。

罗士信整备了兵马，打算行军了。

打游击便是如此，打了就撤，绝不拖延。

之所以会选择原地休息半夜，也是为了军队有充足的体力能更好的撤退而已。

还不到黎明，部队就整备妥当。

长长的队伍蜿蜒而行。黑夜里仿佛一条火龙。

罗士信骑着马走在前头，席君买、燕沛个捷胜军正副统领在他身后左右护着，莫虎儿、薛永在中间驱赶着羊马。苏定方领着兵马在队尾约束部队。这番布置下来，正是可攻可守。不管前后那边来敌，他们都能从容以对。

罗士信并不觉得有人会为阿史那丛礼报仇，但用兵之道，应当谨慎的时候必须谨慎行事，不能马虎大意，用将士的生命来赌几率。

就如他想的一样。阿史那丛礼因为部落被端，为了保障族人能够安然的渡过这个冬天，开始筹措过冬物资。因为他手中的精锐之师犹在。论及实力这附近一带无人可比，也就动用了点点强取豪夺的手段。

中小部落兵力势力比不上他，只能选择忍气吞声，怀恨在心。

而今整个阿史那部落被袭。闻讯的他们高兴还来不及。顾及着颉利没有落井下石就已经很不错了，又岂会在敌情不明的情况下冒然出兵相助？

一路安全无虞的来到了朔方边境，罗士信老规矩的让莫虎儿知会梁师都一声，告诉他，他们打猎回来，要向他借道，说是借道，但他们的大军没有片刻的停顿。直接进入了朔方。

再次得到罗士信借道的“请求”，梁师都整张脸都变得铁青。根本就来不及想罗士信他们是怎么出现在突厥的，拍案喝道：“罗士信欺人太甚，真当我梁师都是泥捏木头做的，一起脾气也没有？”

梁洛仁斜着眼睛道：“那陛下想干什么？”

“当然是出战！”梁师都青着脸，道：“我要让罗士信知道，朔方是我梁师都的地方，不是他罗士信想来就来，想走就走的。直接用箭将那个莫虎儿射跑，告诉那小子就说我梁师都的地方，他罗士信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岂有此理，叫他洗干净了脖子等着……”他这命令一下达下去，突然神色一变，叫住了传令兵道：“切记别射伤了他。”他阴沉着脸，眼中却露着一抹笑意。

梁洛仁不屑的撇了撇嘴，却也看透了梁师都心底的算盘。

上一次梁师都安然的放罗士信经过他们的领地，惹得颉利雷霆大怒，特地派了人来指责梁师都。

梁师都气得几欲跳脚，但想着他们离不开突厥的支持，也只能忍气吞声下来。不得已还跟突厥说定了，互助合约，在朔方境内分兵驻扎，盯住庆州罗士信的动向，只要罗士信一有意动，立刻回报。为此经过颉利的介绍，梁师都、阿史那丛礼甚至亲自会面，约定朔方军帮助阿史那部落看着唐军边军的动向，另一方在朔方遇袭的时候会第一时间出兵支援。

如今罗士信不知怎么的又跑到了突厥，还收获极大，也不知是哪个部落遭了殃。依照约定，他是不能坐视不理的。但是上一次罗士信兵马不过千余他都不愿意招惹那个煞星，更何况根据传来的消息所说，这一次罗士信的兵马绵延数里，前不见头后不见尾，**千一万都有可能。

梁师都不想打又不能不打，只能选择敷衍了事，面上做出翻脸的态度，动作却放慢了下来，给罗士信充分离去的时间。

如此又不会惹上罗士信这个煞星，也能向突厥证明自己的立场：不是我不打，而是罗士信属兔子的，长了两条腿，跑的太快了，追不上。

很好的借口，很好的理由。

“既然陛下已有定计，属下就告退了。”梁洛仁不冷不热的说了一句，也就离开了。

梁师都看着梁洛仁离去的身影，眼中闪过一丝的阴狠：因为李唐的阴谋阳谋，朔方人心惶惶，前段时间更是发生李正宝谋反事件。李正宝是他麾下的一员大将，地位不凡，是仅次于大将军梁洛仁的存在。但不知什么原因，李正宝让唐军策反了，意图生擒梁师都归唐。但因计划败露，孤身逃往唐朝。

梁师都怀疑李正宝还有同盟，决定诛灭李正宝九族，以儆效尤。但此举却受到梁洛仁的强烈反对，两人因此起了严重争执，关系便在破裂的边缘。

梁师都一度觉得梁洛仁就是他怀疑的内奸，想要将他拿下。但梁洛仁对于他梁国而言，就如东汉的韩信，西汉的耿弇，功劳卓越地位极高，一但动他，会让原本就人心惶惶的大梁国更加危险，也就忍着一口气，打算慢慢的入手削梁洛仁的兵权。

梁洛仁也知如此，兄弟两人之间的关系更加的复杂险恶。

****

莫虎儿还在等着朔方的城楼上来一个有身份有地位的人与他说话，不想等了片刻，等来的越是黑乎乎的利箭。

守城将士竟然下达了射箭的命令，悉悉索索的箭羽飞射向莫虎儿的四周。

吓得莫虎儿拔马边走，这还没走远，耳中就听得身后城将的高呼：“告诉你家大将军，朔方是梁国的领土，不是随随便便就能进进出出的，让你们大将军洗好了脖子等着。”

莫虎儿眼中透着一股怪异，扬鞭追上了罗士信的大部队。

罗士信一路南下，没有收到任何堵截，不过因为他们这一次获得的战利

品实在丰富，尤其是赶着羊群，速度快不起来，才不过到了契吴山附近，走到延州，至少还要花费一两日的功夫。

见莫虎儿回来，罗士信不经意的问了一句，“回来了？梁师都是什么态度？”

莫虎儿见罗士信一副已经知道答案的模样，苦笑道：“大将军这回是猜错失算了。”

罗士信错愕道：“难道梁师都还敢来打不成？”

莫虎儿点了点头，将他在朔方城下的事情细说。

“什么？”罗士信有点傻眼的，不知梁师都哪来的勇气，让自己洗脖子？听的是火冒三丈，喝道：“这个梁师都是吃了雄心豹子胆了，谁给他的勇气这般猖狂。行，老子就在这里等他，他不敢来就是孙子养的。”

莫虎儿这时却笑道：“其实我觉得大将军不必理会他，梁师都应该只是做做样子，根本就没有战意战心。”

罗士信听得一怔，问道：“这怎么说？”

“这是末将的感觉，我觉得梁师都真有心与大将军打这一仗，他没有必要搞得那么麻烦。特地用箭射我，准头还歪到了天上，还特地提醒我们他要出击。磨磨唧唧的，如果换做是我，一句话不说，在途中来个奇袭，比什么话都惯用。”莫虎儿分析着，说着不屑的撇了撇嘴，“关键是上一次面对大将军一千兵马，他都只敢龟缩起来不敢出战。现在我们有七千多战力，军队中间混迹着羊群拉起来前后数里，威势看起来不下万人。我才不信他有那个胆子，敢找我们的麻烦。我觉得只要注意一点，应该就没问题。”

“说什么屁话！”罗士信瞪了莫虎儿一眼道：“梁师都算什么东西？也敢在我罗士信面前猖狂？给他脸，不要脸……他说他要让我知道朔方不是我想来就来，想走就走的。今天老子就要让他知道，这个朔方就是我大唐的后花园。想逛就逛，不想逛就走，看腻了就一把火烧了。让他以后遇上我罗士信的打猎雄狮，就夹着尾巴，关起大门，绕着走。让我配合他，什么玩意。”

莫虎儿眼中一亮道：“虎子错了，大将军说得对。这朔方就应该是我大唐的后花园……这战怎么打？”

罗士信想了想，露出了阴险的笑容道：“传令下去，全军加速行军，丢弃一些笨重的，不值钱的东西。”

莫虎儿幡然醒悟，高叫着传达命令去了。(未完待续。。)

ps：有点事情，今天只有一更，明天将欠的字数双倍补上！

第三十八章兵无战心

梁师都的大军集结的缓慢，但是他派出的斥候却是不慢，罗士信大军的一举一动，都在他们的监视之下。

唐军丢了那些不甚值钱的物品，加速行军的消息在第一时间传到了梁师都的耳中。

“哈哈！罗士信也不过如此！”梁师都为自己的计策志得意满，认为自己看穿了一切。

罗士信固然勇悍，但是他们在突厥大战一场，现在最主要的目的是撤军返回庆州，将那些狩猎来的羊马运回大唐。在这个时候以道理来计，当以撤回延州为第一要务。他们朔方再如何不济，也有三万余兵卒。纵然未必能够胜得唐军，将之拖延些许时间是绰绰有余的。

上一次罗士信袭击突厥，收获颇丰，狠狠的在突厥汗王颉利的脸上打了一个耳光。为此颉利雷霆震怒，现今罗士信再次得手，颉利不可能坐视不理，后边定有大军尾随，到时候罗士信将会面对两路夹击的危险。晾罗士信在如何的凶悍，面对两路袭击，也只有覆灭一途。

这个基本的道理，以罗士信的智略，应该是能够看穿的。

对于如此判断，梁师都也颇有自信，手一挥让人叫来了冯端。

冯端是他最新提拔的大将，用来取代梁洛仁的位子，跟随他很多年了，对他忠心耿耿，从来没有半句忤逆他的话。

梁师都为人极度自傲，听不进他人意见，冯端这种对他命令如若圣旨一般的部下最对他心意胃口。

“冯将军。你立刻点齐两万兵马，给我杀向契吴山，追击罗士信的李唐大军。”梁师都一如以往的下达了作战命令。也没有做任何的商议。

冯端眼中闪过一丝惊惧，向来听话的他，听到对手是罗士信，也忍不住道：“这个……罗士信骁勇善战，天下闻名。他能以两万步卒迎战十五万突厥骑兵，这只有两万兵马，我怕不是他的敌手。”

梁师都对于冯端的不敢战并不觉得他窝囊。反而能够理解，这罗士信太能打仗，这短短的几年里崛起天下。诚可谓抢尽了风头，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连他都有着惊惧之心。何况是他的部下？这里也就没有生气。而是好严劝道：“真没让你真的与罗士信交战，做做样子就行。罗士信他们现在正加速

南下，意图早前回到延州大唐疆域。你只要领着兵马在后边慢慢的跟着，等到他们回到了延州，得到了南面边兵的支持，在退回来便是了。”他细说因由，冯端恍然，原来只是做做样子。演一出戏而已。

冯端底气一下子也足了，高声领命。点兵聚将去了。

为了不让梁师都看轻了，冯端速度极为迅捷，短时间内便整备了两万兵卒，浩浩荡荡的出城去了。

冯端威风凛凛的离开了朔方城，这还没有走出十里，他便传达了命令，缓慢行军，以蜗牛一般的速度往契吴山赶去。

冯端走在对付的中间，脑海中却在思考将来的路应该怎么走。

大唐对朔方采取的制裁手段太狠了，流言蜚语自不用说，弄得现在朔方一号二号人物处在翻脸边缘，三号甚至已经叛逃到了大唐。如此同时，境内的所有田地都让唐军轻骑破坏，现在城中粮储空虚，军民每日只能分食一些粥米青菜混合起来的食物，绝大多数都挨着饿，士气之低下可想而知。

大唐在去年就开始施行绝粮计策了，但因最初城中有着储蓄，加上突厥的支助，以及通过黑心商贩走私来的粮草，勉强渡过的一年。现在城中的储备已经不多了，吃光做种的稻米，也许能够维持渡过这年的冬天。可是来年怎么办？

连种米都没有了，还有什么前途？

想起了前段时间朔方城中发生的怪异事件，一只形似于野猫又不是野猫的白色怪物，从天而降，掉落在分发粮食的广场中央，冯端忍不住一阵心悸。

那白色的怪物他不知是什么，也从未见过，但是城里的学者却认了出来是天狗，是山海经里记载的异兽。

“其中多文贝，有兽焉，曰天狗，其状如狸而白首，其音如榴榴，可以御凶……”

古人向来迷信，天狗更是公认的大凶兆之一。当天夜里，朔方城莫名其妙的发生了火灾，恰恰有应对了凶兆即将发生。

“《史记天官卷》记载：天狗状如大奔星，有声，其下止地类狗，所堕及炎火，望之如火光，炎炎冲天。”便说的是天狗大凶，所到之处必发生火灾。

这天狗坠城，实在是大凶大恶的征兆。

冯端虽为大将，却也不能免俗，对这种谶言，上天的示警深信不疑，想着大梁朝如今的内忧外患，整个人变患得患失起来：梁师都近来对他的器重，他自当看在眼底，可地位越高，越无法自主，也就越发危险。这高官厚禄，没命享受，又有什么用？

冯端压根没想打这一仗，也就没将心思放在打仗上面，神游天外的想起自己的前途来了。

就在他想的入神的时候，突然“杀——！！！”

惊天动地的怒吼在身侧响起，那震耳的呼喊声卷起了一阵狂风，似乎要将他的耳膜震破。

冯端打了一个激灵，直接给吓得从马上摔了下来。

“什……什么情况？”摔得头昏眼花，好不容易爬起来的冯端眼前却是一片乌黑：他的头盔因为摔下马的时候歪了，正好挡住了他的眼睛，将头盔扶正，眼前的景象让他瞠目结舌：只见无数身披着衣甲的骑兵从契吴山所延伸的丘陵中钻出来，直接冲侧面想他们冲杀过来。

来者全是骑兵：黑色的铠甲反射着秋末泛着土黄色的阳光，让他们周身呈现出一种类似于黄金一般，金闪闪的光芒。远处一杆高举的旌旗直竖半空，阳光透过旌旗，仿佛在熊熊燃烧，旌旗上龙飞凤舞的绣着几个大字“镇军大将军罗”。

在大唐只有一个将军受封为镇军大将军……

“是，是，是罗……罗士信……”冯端失声惊呼，吓得心胆俱裂，脚下发软，方干爬起来的他，险些再次躺下去，说话都有些不利索，声音不自觉的带着颤抖之意。

对方的速度极快，眨眼间已到了近前。

“上上上！”冯端完全没有做好战斗准备，急急忙忙之间，哪里指挥的过来，只知道让兵卒顶上去，挡住这一波的冲击。

这一刻兵卒的优劣，以及将领的的作用便得以体现。

真正的强兵在遇袭的一瞬间便已经做好了战斗准备，将领的命令一下达，他们不回去考虑将领的命令是不是正确的，在思考之前，本能的以执行命令为先。而一个出色的将领，在遇到这种情况，必需在第一时间里做出最正确的判断以及最明智的指示，以安将士遇袭后的不安之心。

很明显朔方军远远达不到这个境界，而冯端此人虽说不上一无是处，但作战经验明显不够丰富，打多了以多胜少的顺风战，一旦遇到这种突发情况，不知如何应对。

最关键的还是罗士信，罗士信的存在就如一座大山压在冯端的胸口……

他没有半点与之对战的勇气。

连主将大将都是如此，更别说是兵卒了。

除此之外，朔方军还有一个致命的不足。

朔方的兵都习惯了梁洛仁统帅，梁洛仁治兵还算可以，能够把握的住将士的心。而冯端方刚上位，根基不足，绝大多数的兵卒对他都不甚信服。尤其是最近朔方食物短缺，梁洛仁会给他们争取到最大的利益，而冯端逆来顺受，梁师都给他多少，他就发给下面多少，早惹怨言。

多种情况参差在一起，以至于冯端的命令没有多少人执行。

这罗士信都快要杀到近前了，却没有兵卒上前抵挡，自乱一团。

两军瞬间就厮杀在了一处。

鲜血四溅，人仰马翻。

罗士信长枪挥动，长达丈余的长枪，刚与敌人一接触，便杀了十余人，破入敌阵，看出了朔方军全无战心战意，高吼着："讨伐逆贼！只拿贼首，余党不问，降者不杀！"

"讨伐逆贼！只拿贼首，余党不问，降者不杀！"全军早已心领神会，步调一致地一起放声大喝，好象半空中又打了个焦雷。

四周兵卒见帝君已经冲到近前，本能的要上前战斗，这回听见"只拿贼首，余党不问，降者不杀！"的号召，四方的朔方兵步子明显放慢，动作也变的迟疑。

瞧着对方旌旗之下的那位身披明光铠的犹如战神一般的大将，冯端的心脏几乎跳出口腔子，那是追魂夺魄的眼，白森森的獠牙，痛饮鲜血的长枪，在他眼中罗士信几乎就成了一个怪兽，瞧着他们越来越近，又听到针对他的呼喊，终于受不住压力，拨马便逃。

他这一跑，让本来就无战心，士气低落的朔方军残余的那一点点士气降

到了谷底……

跟着一并跑了。

这唐军五千骑兵，只是一个冲锋，身都没热，还没造成多少伤亡……

对方竟然跑了……(未完待续。。)

ps：第一章！

第三十九章兵临城下之内乱

罗士信身经百战，再难打的恶战在苦的战役他都打过，轻松容易的胜战也经历过不少……

但是五千骑兵对上两万骑兵，在这种兵力差别之下，还能让他胜的如此轻易的，实在是生平头一回，以至于脑袋有些转不过弯来……

看着落荒而逃的朔方军，连追击的命令都忘记下达了。

“大将军，追不追？”燕沛同样是莫名其妙，尽管他见识过朔方军的实力，知道朔方军的战斗力有限，实力不强。但是也不至于弱到这个地步，刚一接触，没砍杀上几合，身子骨还是冷冰冰的对方就不成建制的逃跑了。他甚至怀疑对方这是不是诱敌深入之计，佯装不敌，将他们诱惑之埋伏地点，群起而歼之。但是他就是朔方人，对于地形地势，了若指掌，这附近就没有可以埋伏的地方。

“啊！”罗士信也反应过来，本能的说了一句：“追击。”

这时苏定方却突然策马来到近前提议道：“大将军，干脆我们直接将朔方拿下是了。”

罗士信心中一动，眼中露出一抹笑意，拍手道：“好主意！”说着长枪遥指，高声道：“立即跟我追！跟着我的后面一直向前，不擒拿贼首，誓不罢休！”他到现在对方统帅叫什么都不知道，最开始他以为是梁师都麾下的第一大将梁洛仁，但对方旌旗却写着“冯”字，明确表明了对方绝不是梁洛仁。

罗士信说是追击，但是他的速度并不快。就在后面咬着逼着。

这一路追击下来，跟着冯端一并逃的人越来越少，不是调队归为俘虏。便是往左右别处逃窜。

对于他们罗士信不闻不问，直往冯端方向一路追去。

一番追逃，他是军中大将，又是梁师都最倚重的人物，胯下坐骑也是良驹，这放肆奔逃起来，独自一人远远的跑在最前头。将兵马甩在了最后面。

他脑中只有一个念：逃，逃回朔方城就安全了。

朔方城已经远远可见，舔了舔几近干枯的嘴唇。冯端回头看见罗士信的旌旗跟在后面远远的咬着，不由一阵心慌：对方竟然尾随追击而来，一股不将他擒拿誓不罢休的模样，忍不住破口大骂：“老子跟这煞星有什么深仇大

恨……要这样针对与我。”

其实这只是他自视甚高而已。罗士信的目的可不是冯端。他眼中才没有这个无能软弱的小人物，他的目标是朔方城，打算尾随着朔方溃兵一口气杀进朔方城中，直接将朔方给攻取了。

胜得太过容易，也多了如此天赐良机。

罗士信见朔方在即，下令加快了速度。

冯端已经逼近了朔方城，看着近在咫尺的城门，心中涌现了一阵狂喜。加快了冲刺的速度。

这时耳中却听到了一些异样，忍不住回头一看。罗士信居然跟上来了，而且双方距离竟然不过百米，心中惊惶难以形容。但是当他回过头来的时候，却发现了更可怕的事情，原来还开着的朔方城门，现在竟然正在慢慢的关闭，在他刚刚抵达护城河的时候，城门正好闭上了，吊桥也跟着拉了起来。

“马威，你这见死不救的畜牲！”冯端欲哭无泪，嘶声嚎叫，正想拉着缰绳调转马头，绕城而走。

一杆长枪却凭空出现在了他的身后，将他打下了马去。

罗士信看了没有看地上那生死不明的家伙，眺望着朔方城，颇为遗憾的摇了摇头。

朔方城是用来抵御草原民族的前线堡垒，立城起就造的尤为坚固，经过数百年修葺，严实难攻。梁师都坐拥朔方之后，更是连年修葺，更是固若金汤。他们一是疲兵，没带多余粮草，二是轻装而行，没有任何带攻城器械，想要拿下朔方城唯有利用朔方溃兵，随着溃兵一同杀入城中，一举攻克。

却不想对方对于自己人竟是见死不救，直接封锁住了朔方城。

因为城下还有许多散乱的朔方军，城墙上的兵卒也没有丧尽天良的对着他们射箭。

罗士信眺望了几眼，下令让人将所有朔方兵都控制起来，收缴了他们的兵器，将他们收押：这些都是难得的劳动力，放任他们在朔方，早晚还会被增为兵卒，不如将他们押回庆州。

对于没有拿下朔方城，罗士信虽有着小小的遗憾，却也没受多少影响。毕竟他也只是存着试一试的心态，真的拿下了，自然是好的，这没有拿下却

也无关大雅。

“城楼上谁管事的？出来！”罗士信扬着脑袋，带着不可一世的口气高声道。

马威伸出了脑袋，他看着已经兵临城下的罗士信。对面前这位威震南北的大将，也不敢存有半点的嚣张道：“是我，大将军不知有何吩咐？”

罗士信道：“去，我有话给梁师都说，将他给我叫来！”

“大将军稍等！我这就派人去请我家陛下。”马威没有做任何犹豫，直接派人去通知梁师都了，想了一想，他又叫来一人，详细叮嘱，让他去通报梁洛仁。

朔方皇宫！

梁师都自斟自饮，一个人悠哉的喝着小酒，脑中在布着局，想着应该怎么样才能不痛不痒的从梁洛仁手上将兵权都拿过来。

他需要的是冯端这样听话的将军，而不是违抗他的命令，与他唱反调的人物。何况他还有通敌的嫌疑……

对于前方的“战事”，他是一点都没有放在心上，对于自己的判断，自视甚高的梁师都有着极大的自信的。

所以当他听到罗士信兵临城下的时候，整个人都傻眼了，手中的酒杯不自觉的摔落在地，痴傻了好半响，方才手忙脚乱的道：“刚才，你说了什么？罗士信要攻城了？冯大将军呢，冯大将军在哪？”

负责传令的偏将，心底一阵冷笑，嘴上却是恭敬的道：“罗士信并未攻城，只是来到了城下，叫殿下去见他。至于冯大将军已经在朔方的城下让罗士信生擒住了。”

梁师都一阵头晕目眩，冯端被擒住了，也就意味着两万大军彻底败了。

因为唐军的离间毁田毒计，朔方一地的百姓纷纷背井离乡，逃往南方的大唐。而大唐对于百姓人口来者不拒，不但提供食物，还出借良田耕牛稻种等种田器械，以税收的方式缴纳租金。亦就是说，不要一分一毫便能有田有地安心的生活，也因此出逃隔壁大唐的络绎不绝。

朔方为之人口锐减，不得不采取非常手段将人口控制起来，便是如此也避免不了百姓的出逃。

这人口锐减自接影响到了兵卒的数量，朔方本就偏隅一方，兵源不足，兵力鼎盛时期亦不过五六万之数，养活这五万兵马，还依赖突厥连年入侵大唐，从获得的战利品中分得一些残羹饭菜才养活的起。自从突厥在大唐面前讨不得好后，他便被逼着裁军。

这些年一直裁一直裁，直到唐朝对他们出手之后，他们裁的更加厉害了。

到了今年，他们食物紧缺，发不起足够的军饷，兵力勉强维持着必要的三万之数。

这三万人中绝大部分都是被逼从军的，也是因为如此，才会不堪一击。

朔方不过就是三万兵，如今折损了两万，至于一万兵马，他靠怎么坐稳大梁皇帝的宝座？

一瞬间梁师都突然发现天塌下来了……

“走，朕去会会那个罗士信！”梁师都心下战栗，但想起了自己是大梁国的国君，一国之君。一国之君，便要有一国之君的威严，鼓起了勇气叫齐了亲卫，大步走向朔方城墙走去。

一路上想着如何能够稳定军心，说服罗士信退兵，但想到罗士信那不照常理的出牌方式，整个人一个头两个大，全然不知即将面对的是什么情况。

梁师都走得急，突然一个人出现在了他的面前，挡住了他的去路……

“你来这里干什么？”梁师都心中有一股不祥的预感，四处望了望，果然数十人已经缓缓的向他这边逼近，面露不善。

“对不住了，大哥。为了我们梁家，只能牺牲你了。”梁洛仁看着梁师都，有些伤感，但更多的是无奈。

“好啊，我就知道是你，内奸是你！”梁师都双目中喷出怒焰，身子气得颤抖起来。他对梁洛仁只是怀疑，虽然他不满梁洛仁，但从来没有对他下手的心思，毕竟他们是堂兄弟，血亲啊！想不到一时的心慈手软，却换来今日的结局。

梁洛仁摇头道：“我没有背叛大哥的意思，更加没有做出对不起大哥的事情。劝说你不诛李正宝九族也是为了他们梁家。你要是灭了李正宝九族，将来唐朝为了给李正宝一个交待，也不会放过我们梁家。冯端败了，朔方唯一的希望也断了，想要保住梁家，只有一个方法。”

梁师都看着梁洛仁身后的人物，突然爆发一怔狂笑，“鹿死谁手，犹未可知……辛将军、赵将军、牛将军，将叛贼梁洛仁给我就地处死！”

梁洛仁默然的淡漠的看了身后一眼道：“三位将军，梁师都就交给你们处置了。”(未完待续。。)

ps：第二章，晚点还有一章，同样三千字！

第四十章兵不血刃

罗士信等了许久，等得有些不耐烦了，正打算催促一番，却见吊桥竟然缓缓的落下。

朔方那厚重漆红的大门竟然徐徐打开。

“这……”罗士信看的有些傻眼了，心想：“这梁师都不会是脑洞大开，想要出城与我面对面的会面？他要真有那个胆子，我这枪是扎下去，还是不扎呢？”

便在这时，一将双手捧着一个托盘走了出来，托盘上寄放着一个黑乎乎的东西，以罗士信的眼力，不难看出那是一个人头。

难道？？？

罗士信心中生出一个念头，抬头往上看了看。果然城墙上的梁国旌旗已经给卸了下来，并且从城楼上挂起了一面白旗。

这个时代的白旗并不是投降的意思，也不存在投降挂旗的说法。不过早在远古时期，就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习俗。战斗的双方为了向对方表示谈判的诚意，通常借白色为象征，因此逐渐形成了一个习惯：白色旗帜表示要求休战谈判。在交战的一方拿出白旗时，对方就知来意，当需下令停止任何进攻行动。握白旗的一方要派遣出使者、号手、旗手与翻译到对方军营中说明谈判，表明意图。在使者展示白旗起直到回到本方所必需的时间这段时间里，不得对使者造成什么伤害。这也是“两军交战，不斩来使”的约定。

当然真正杀不杀要看对方的意愿，历史上佯装派遣使者谈判。但背后却突然袭击，或者答应与使者谈判，随后毁约发动攻击的并不在少数。但率先举旗的一方。却无疑问的有着示好的意思。

罗士信让全军戒备，不以当前情况松懈下来，却也没有拒绝对方的行动，想要确认一下对方这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上得前来的将军是一个彪壮的北地男子，长得雄壮威武，有几分草原人的风采，一步一步的来到近前。在离罗士信还有五十米的时候，停了下来，单膝跪地拜道：“末将辛獠儿。受到夏州长史刘旻、司马刘兰的劝说，痛改前非，早已秘密投我大唐。今日恰逢大将军神威破军，将梁师都诱出皇宫。我等方得机会。将逆贼首领梁师都擒杀。梁国大将军梁洛仁不愿与梁师都同流合污，愿意将朔方奉上，希望大将军能够从轻发落。”

所谓夏州也就是朔方一地，李唐改郡县两级制为州县两级制，废除了隋

朝朔方郡的称呼，改为夏州。长史刘旻、司马刘兰便是李世民特德调派对付梁师都的两位人才。他们一个负责离间梁国上下，一个负责动武，捣毁田地。断绝朔方前景。

这都是机密之事，罗士信身为庆州都督。对此知道一些。

这个辛獠儿能够一言不差的交出刘旻、刘兰的名字，并且说对他们的身份，应该属实。

罗士信让辛獠儿起来，上前说话。

辛獠儿来到近处，罗士信看着那鲜血尚且发热的人头，无法确定是不是梁师都。毕竟他连梁师都一面都没见过。瞧了身后的席君买一眼，让他上前去确认人头的身份。

席君买的眼睛早已盯着那个在梦中出现千万次的人头，紧张的咽了口唾沫，慢慢的带着复杂的情绪走上了前去。

看着做梦都恨不得将他撕成碎片的仇人的脑袋就在面前，席君买眼中的泪珠忍不住滚落了下来，“是这老贼，便是化成了灰，我也不会认错他。”

“这朔方究竟发生什么事情了？”罗士信终于确定了眼前发生的一切都是真实的，而且还不是什么阴谋诡计。但是他叫梁师都出来，纯粹是为了恶心他，当这众人的面奚落他数落他，正面告诉他夏州朔方是他们大唐的后花园，想来就来想走就走，让他以后听话一些，识趣一些。见到他打猎回来的部队要老老实实的让出道路，老老实实的退避三舍。当然这纯粹背后，还是有点战略意义的。他是看出来了，朔方兵兵无战心，士气低落的可怜。唯一的解释，便是大唐的阴谋阳谋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他的奚落，能够让梁师都大丢颜面，让朔方军上下认识到他们所谓的大梁皇帝什么都不是，就是一个人人可欺的废物废材。

如此原本就不稳定的军心，原本就不得人心的梁师都情况更不好过了。

这敌人的日子不好过，他的日子便越好过。

对于敌人，罗士信向来都是选择，落井下石，痛打落水狗的。

就这么一个简单的理由，怎么莫名的就出现梁师都被杀，梁洛仁献城投降这剧情了？

听辛獠儿细说，罗士信才明白过来。

原来李世民一直打着兵不血刃那些朔方的念头，但是因为梁师都太过恋

慕权势，舍不得放下手中的大梁皇帝个“万万人之上的地位”，多次拒绝李世民的提议。李世民也就让长史刘旻、司马刘兰张开了一系列的阴谋诡计。因为李唐用的招式太过犀利，朔方上下根本无从因对。只能被动的受袭，被动的反抗。苟延残喘了一年有余，已经快要坚持不住了。粮草经济全部出现了严重的问题，内部还在疑神疑鬼，相互猜测。

就算在短视的人也都意识到在如此下去苟延残喘都喘不了了，几乎没有人看好梁师都的未来。

所谓离去择木而息，指的也就是这个时候。

李正宝、辛獠儿、赵飞扬、牛童几位梁师都麾下的将领变起了异心，打算为自己谋取后路。

长史刘旻也在这个时候，敏锐的察觉到了四人的意图，与他们搭上了线。

前不久刘旻见天时地利与人和都在，决定重磅出击，直接动用李正宝这朔方军方三号人物的便利，将梁师都擒拿，以内部击破之法，兵不血刃的拿下朔方。

但是就在计策实施的时候，出了不可估算的意外，以至于李正宝的身份暴露，反而危在旦夕。

辛獠儿、赵飞扬、牛童悄悄的利用职权将李正宝藏了起来，配合着刘旻在朔方的地下势力，将他送出了朔方。

辛獠儿、赵飞扬、牛童他们以为做的神不知，鬼不觉，但实际上梁洛仁顺藤摸瓜，已经察觉到了他们的存在，只是一直没有说破。当时的他已经在劝说梁师都诛杀李正宝九族的时候，受到了梁师都的排斥，并且削权，甚至在背地里以不光彩的手段，蚕食着他的权力。

都到了这个内忧外患的地步，梁师都犹自玩这一手，彻底让梁洛仁心死了。决定不再跟梁师都继续疯下去，打算保住梁家的血脉，保住自己的妻儿母亲，免得她们因为他而受到株连。

辛獠儿、赵飞扬、牛童一直在等着机会……

梁洛仁也一直在等着机会，他的处境要比前三者更加难过。他又要对付梁师都，还要取得辛獠儿、赵飞扬、牛童三人的信任，配合一起立功，将功劳分摊。

罗士信这出人意料的一击，出人意料的兵临城下，出人意料的要见梁师

都，登时给了梁洛仁这个机会。他找上了辛獠儿、赵飞扬、牛童三人，一起完成了对梁师都的伏击，将他擒杀，并且向罗士信献城。

罗士信听极这负责的前因后果，整个人晕乎乎的，好不容易才理清楚了头绪，想明白了缘由：归纳起来一句话：他捡便宜了。

刘旻、刘兰阴谋诡计付出了一大通，比不上他一个兵临城下。

他大军一到，朔方因为各种原因投降，功劳这都让他占去了。

不过到了这个地步，他也不能调头就走。如果让李世民知道，这到手的朔方就让他这样放弃了，还不将他的皮拔下来？

这里也没有任何犹豫，罗士信高呼道："进城！"

这来到了城下，梁洛仁穿着白色的外套，跪伏在地上，将大梁国的玉玺以及兵符令牌一并承上。

罗士信下马接收，率众入得朔方城。

这座雄伟的军事古城，外面巍峨雄伟，内部却是一片萧条，长街之上到处都是皮可见骨的百姓，他们一个个便如电视里的丧尸一样，蠕动着往同一个方向行去。这朔方位于北地，北地人以魁梧高大耳闻名，可面前这些百姓却一个个瘦的如同皮包骨，双目无神，四肢无力。对于他们的到来，竟然无动于衷，精神可谓差到了极点，实在是令人震撼。

罗士信也忍不住感慨，大唐这断粮毁田之计，固然是高明，但却是太过阴狠了些。不过若非如此，想要轻易那些这朔方军，也不大可能。只是苦了的，终究是这些无辜百姓。若梁洛仁、辛獠儿、赵飞扬、牛童这些有着一定身份的人物，又哪有半点饥饿之态？

走了一段路，罗士信实在看不下去，问道："这些百姓是往哪儿走？"

梁洛仁苦涩道："去城中领今天的粮食……因为……缺粮梁师都将所有粮食都收了上去，每天定时分给百姓一定的粮食维持生计。"

罗士信毫不客气的道："什么维持生计，只是保证他们不死吧！"

梁洛仁无言以对，他说的是事实。

罗士信继续道："你们朔方还有多少粮食？"(未完待续。。)

ps：第三更，也是三千字！

第四十一章颉利的决断

面对罗士信的追问，梁洛仁面上显露尴尬之色，灿灿的道：“若算上储备的那些种米，还能维持整个朔方渡过这个冬天。”

罗士信见他没有听懂自己的意思，也懒得解释，道：“这么说就是说城里还有粮食？先不管别的，种米留下余下的米粮，依照兵卒的份额将粮食分给所有百姓。告诉他们，从今天起，他们就是我大唐子民，我大唐决不让自己的子民饿着肚子。”

“这不符合规矩吧？”梁洛仁惊愕道：“要不要等刘长史、刘司马到来在做决定？”

“不用等了，出了问题，我一人担着！”罗士信毫不犹豫的说着，朔方地处夏州，而他的职位管辖并不包括夏州一地。而夏州一直在梁师都的统治下，大唐也没有闲着蛋疼的在这个地方设置刺史。依照唐朝的规定，地方州县没有长官者或长官没有之官到任者，以长史司马为主事。

罗士信虽因为意外，接手了朔方城，但是对于朔方的政务却是无权干涉的，尤其是朔方城里类似于粮草这样的军事物资，更是不能擅自妄动。

罗士信在无权的情况下妄自动用城中粮草，这是犯忌的行径。

梁洛仁见罗士信，主意已决，念及他在大唐的地位，也不好忤逆他的意思，点头去处理此事了。

罗士信继承着历史上罗士信的记忆，历史上的罗士信自小就是一个孤儿，无父无母。过着有上顿没下顿的日子，最能体会这种饥饿带来的痛苦。受到了潜移默化的影响，看着这些百姓就想起了脑海中那段艰苦的日子。心情跟着沉重，也顾不得什么犯忌不犯忌了。

最多就是受罚而已，只要觉得值得，受点处罚，又算得了什么？

罗士信在这方面看的极开。

罗士信在朔方城等候了一日，刘旻、刘兰匆匆忙忙的抵达朔方。

他们脸色有些郁闷，对罗士信带着一副强颜欢笑的模样。罗士信知道他们中心所想。这得了便宜的他，却也无法出声安慰。

刘旻、刘兰早在罗士信当任庆州都督的时候已经让罗士信安排在延州，特别任命他们为长史、司马。以对付梁师都。他们用了近乎两年的时间，在

朔方布局，或是散布谣言或是拉拢内应，可谓机关算尽。本想着获得去朔方之奇功。从而踏上仕途的辉煌道路，却得知罗士信大军兵临城下，梁洛仁擒杀梁师都，举城归降罗士信。

如此一闹，功劳都让罗士信得去了，他们这些年的努力都化作乌有，这心中的不甘，自当是显而易见。

但得知罗士信动用朔方城中粮食赈济百姓的时候。两人不动声色的互望了一眼，什么也没有说话。但便如两只老狐狸一样，眼中那一瞬间的交流，相互一起共事多年的搭档，已然明白彼此的用意了。

“长史、司马……”罗士信道：“朔方的战略位子极为重要，我从突厥打猎回来。以颉利的性格，闻讯后一定会轻骑来袭。相信要不了多久，他便会得到朔方落陷的消息。突厥若知朔方以入我大唐之手，很有可能聚集周边部落的兵马，趁着我军尚未在朔方立足，站稳脚跟的时候来袭。朔方军的战斗力极差，我担心只凭二位带来的兵卒以及区区朔方军可能挡不住。便暂时留下来，所耗粮食，先记载账上，回头延州运来粮食，补上使用的数额，你们看可好？”

司马刘兰欢喜道：“如此便太好了，有大将军在，朔方可保无忧。”

罗士信的顾忌是极为正确的。阿史那作为突厥皇族，整个营地都让罗士信踹了。

颉利败给突利，声望大减，罗士信这里再出如此意外，他若是不做点什么，他这个突厥汗王就真的干不下去了。

所以得到阿史那部落让罗士信灭了之后，颉利毫不犹豫的点齐了族里的二万拓揭，马不停蹄的往朔方方向赶来，并且还派人给梁师都下了一道命令：无论如何也要将罗士信给留在朔方，不管用什么方法，牵制也好，死磕也罢，不需任何代价，将他留住。所付出的一切损失，他颉利将两倍补偿。

颉利作为突厥汗王，在这危机时刻，表现的极有魄力：罗士信的活跃，已经成了他脖子上的一把刀，时刻威胁他的存在。能够将他除去，不惜一切代价，哪怕朔方不要也是值得的。

罗士信存在的价值威胁，早已胜过了朔方落入大唐之手。

但是颉利却得到了朔方已经让唐军攻陷的消息，而且罗士信本人就在朔方城中。

颉利闻讯之后，整个人便如傻了一般，在猎猎北风中，沉默了半晌，做出了一个决定。

阿史那部落！

颉利坐在一片被万马踏过的草地上，脑海中浮现了昔日的情形……

洁净透亮的蓝天，辽阔无边的大地。

苍鹰翱翔，马群飞奔。

一个额头上布满了皱纹的突厥人，拿着杀人的弯刀，一把抓住尖刺锯齿的茅草，不顾手上流下来的鲜血，用弯刀一点一点的割着。

突厥的汗王，却如同务农的下人一样，在草地上割着茅草。

颉利当时还小，哭的稀里哗啦的，不明白为什么。

便是阿史那丛礼……他的叔父捂住了他的嘴巴，抹去了他的眼泪，在他耳边低声的说着："记下这份耻辱，将他刻在心头……这是我们所有突厥人的耻辱。"

他当时听不明白，晚上回到了帐篷，他的父亲突厥的汗王启民，笑着对着所有突厥战士道："记下这个耻辱，为了突厥的未来，我希望将来，你们能够百倍的还给他们。"

在他的父亲话音方刚落下，他的师傅阿史那丛礼拔下了自己的衣服，用这刀子在胸口上刻了一个巨大的"耻"字，以狼神的名义起誓，忠于突厥，永记耻辱，高呼着："永远野性难驯的土地，生存着永远野性难驯的男儿，我阿史那丛礼愿意为突厥流干说有的血。"

当时的他并不明白，这是为什么。

后来他知道了。

突厥越来是草原上的王者，天下最强大的力量。隋朝的皇帝惧怕他们，使出了阴谋诡计，让庞大的突厥分裂成了东西两个势力。还不断的针对他们，最终他们失败了。只能依靠着隋朝而活，让他们踩在了脚底下。

但是隋朝怕他们再次崛起，怕他们突厥再次出现一个英雄，类似于木杆可汗这样顶天立地的英雄。

所以需要打压他们，试探他们的忠心。

因为隋朝的皇帝要来巡边，他的父亲亲自为杨广除去道路上的杂草，只

有这样隋朝的皇帝才会放心的让他们生存下去。

颉利永远记得那一天，记得那个伟岸男子的呼喊。

事实他做到了……

他兄长阿史那咄吉世的崛起兵围雁门关，那一战阿史那丛礼就是先锋。他以骁勇的英姿，将让他父亲弯腰割草的隋朝皇帝困在了雁门关，据说那不可一世的隋朝皇帝，面对他们突厥的大军，无计可施的抱着自己的儿子，躲在雁门关里痛哭。

转眼十数年过去了，沧海桑田，世事巨变。

现在的突厥早已不复当初的强势，但是阿史那丛礼依旧遵守着诺言，为了突厥冲锋陷阵。

现在他死了，就躺在他做的这片土地上。

到底是哪个位置，连亲自将他抱入墓穴的他都不记得了……

那是突厥人的习俗，也是最高的突厥葬礼，将尸体埋在大草原上，用万马踏平墓穴，让草原儿子魂归草原。

“永远野性难驯的土地，生存着永远野性难驯的男儿……”

颉利低声念着这句话，眼眶通红，切齿道：“叔父，你的仇，我怕短时间内没有机会报了。我知道，你根本不在乎仇，你只在乎我们突厥。我阿史那莫贺咄设向你保证，一定会尽快的收拾突利，再次将突厥发扬光大。你先安心的在这里睡着，总有一天，我会回来的。”

“汗王！粘怗忽而、乌默两位可汗来了……”这时一名突厥拓揭快马来到了近前。

“叫我们过来见我！”颉利恢复了突厥汗王的冷峻，此时的他，比起原来多了三分的沉着肃杀。

粘怗忽而、乌默两人哭丧着脸，看着茫茫的大草原，眼眶绯红。

人还未到近前，粘怗忽而已经哀嚎起来：“我的丛礼兄弟，汗王丛礼兄弟死的太惨了，你要为他报仇啊！罗士信胆敢杀我兄弟，我粘怗忽而与他誓不两立，只要可汗一句话，我粘怗部落，上上下下，四万勇士愿意作为前部为兄弟报仇。”

乌默也叫道："我部落里所有兵卒也愿意听从汗王的差遣，只要汗王一声令下，我也要取罗士信的狗头来祭拜丛礼兄弟。"

天晓得，但得知阿史那丛礼死之后，他们两个高兴的几乎都要笑出来了。朔北草原最富饶的地方就是阿史那丛礼的地盘，现在阿史那丛礼死了，阿史部落烟消云散，肥沃的草地几乎就是他们的囊中之物。

但是他们没高兴多久，很快就得知朔方让罗士信拿下了……

颉利淡淡的看着两人道："所有突厥部落，撤出朔北草原。"(未完待续。。)

ps：想到一个新的情节，整理了下大纲，耽误时间了。今天只有一更，拖欠的两千字，明天翻倍补上，抱歉。

第四十二章觉醒与退让

颉利的话让粘怙忽而、乌默神色大变，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所谓朔北草原，也就是朔方以北的大片草原。当初为了这块草地，雄才伟略的秦始皇以蒙恬为大将，三十万大军北击匈奴将此地纳为己有。武帝时期，卫青再次从突厥手中将此地夺来。

汉武帝从大臣主父偃的提议，派兵屯田驻守，将朔方视为“广中国、灭胡之本”的战略要地。

这朔方也正是在汉朝发展起来，成为军事堡垒。

这古往今来，中原与草原民族，谁占据朔方一地，谁就占据战略主动。这早已是公认的事情，隋朝的没落，突厥的崛起。表面上还是在汉人梁师都手上，实际上梁师都真正掌控的只有三分之一的朔方。朔方真正的富庶之地，朔北草原都让突厥侵占了去，成为了突厥人的牧场。失去了精华的朔方，也就只留下一个空壳。

作为突厥的看门犬，梁师都虽然是名义上的大梁皇帝，实际上不过时自欺欺人，便说他是诸侯都有点小小的不称职。

所以梁师都虽然灭了，让梁洛仁杀害，并且将朔方城送给了唐朝，但实际上唐朝掌控的也不过是朔方城的要塞。朔方北面那广阔的草原，还是在突厥掌控之下的。

朔北草原肥沃的草场上生活着三个部落，分别是最强大的阿史那部落，以及粘怙忽而的粘怙部落、乌默的漆毕部落。

他们三个部落瓜分了朔北的草原，作为突厥的皇族。阿史那部落自当占据着最丰美的草原，粘怙忽而、乌默眼红之余，也只能懊恼实力不济。

他们对于阿史那部落所占据的草场垂涎已久。此次阿史那部落覆灭。两人非但在闻讯后没有及时救援，反而聚在了一处商议着如何划分草场，并力和平的吞下阿史那丛礼的地盘。但是他们很快就得知了朔方让罗士信占据的消息。

这个可怕的消息，对于他们而言，不易于是晴天霹雳。

朔方城与朔北草原相隔不是很远，一但让大唐在朔方立足根基，以罗士信的尿性。就算朔方在梁师都手上，他都不惜翻过无人翻越的白于山也要来他们突厥“打猎”……两次“打猎”灭掉了一个几乎十万人的大部落。这一但与突厥正面交接，成为近邻。那不还三天两天的深入突厥腹地扫荡一番？

这卧榻之下，睡了一个凶横恶煞的恶灵，粘怙忽而、乌默两个人都觉得不好了。

一致拟定，无论如何也要将朔方给夺回来。这样他们才能够在草原上安逸的生活下去：罗士信的存在。已经让这伙草原人体会到了边境中原百姓那提心吊胆的生活日子。

所以这一见面，两人就大表哀痛之情，要给阿史那丛礼报仇，全力的攻伐朔方，趁着唐军立足未稳，重新将朔方拿回来。

可是面对他们的鼎力相助，颉利竟然让他们撤出朔北草原，让他们离开富饶的朔方。这怎么能忍？

“汗王。你这是什么意思！”粘怙忽而语气变得不善了，眼中露着强烈的不满。他们突厥人以随草而居不假。但是也有一定的地域限制，不然就乱作一团了。朔北草原的水草丰美，正是他们理想中的家园。让他们离开自己的家园，他们岂能甘愿？同时在突厥人的心中，朔方草原向来的他们草原民族的牧场，拱手让给劲敌死敌，无论如何也受不了。

乌默也怒了，喝道：“汗王，这个决定会让我草原上的所有男儿都蒙受巨大的耻辱。我突厥人无论如何也不能像中原屈服……只是一个罗士信，竟然让你怕成这样？你还有资格当任我突厥的汗王？”

颉利表情没有多大的变化，但眼神更加锐利了几分，道：“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当初父汗没有与隋朝死战到底，为什么身为突厥的汗王却心甘情愿的在大太阳底下用他杀人的战刀割着路边的马草。现在我明白了，实力不如人家要认，硬撑着为了所谓的颜面，妄自尊大，只会将我突厥推向绝地。是的，我是输了，现在我认了。我确实多次败给了罗士信，我突厥也确实比不上现在的唐朝。一次次的失败还不能够让你们看明白？唐朝现在已经不是我们当初随便揉捏的对象。尤其是我突厥又在唐朝的诡计下，破开了两半。继续纠缠着朔方一地，等于是两头作战。我们哪来的那和实力？我看开了，不后退，就是灭亡。不认输，就是毁灭。我颉利撑到现在，才发现一直做了最错误的决定。这个决定害死了我的叔父。我们突厥已经走向了不归路，决不能继续错下去。”

颉利继承他父兄的位子崛起于突厥，当时突厥因为始毕可汗的崛起，开始称雄于草原，强盛之势，一举盖过内乱中的大隋朝。而颉利便是在突厥鼎盛的时候崛起的，他野心勃勃，雄心万丈，不断干涉着中原的政务，制造中原内乱，以让突厥永远的强盛下去。

只是他即位的时候，大唐已经在关中立足，开始崛起。

颉利当时就看出了大唐对于突厥的威胁，不断的扶持针对大唐的势力，甚至不惜倒贴钱粮兵马，也要扼制大唐的发展。

他的手段确实也给大唐造成了极大的麻烦，尤其是扶持刘黑闼的崛起，更是让大唐损兵折将。

不过乱世出英雄，英雄造时势。

唐朝有李渊这样的英主，有李建成、李世民如此的后人。又有房玄龄、杜如晦、魏征、裴矩、萧瑀这类的文臣，有李靖这世上军事水平能够位列史上前茅的军神，还有李世绩、侯君集、段志玄等等等等数之不尽的战将。

面对大唐这种可怖的阵容，一统天下的时势不是突厥想干涉就能干涉的了得。

历史上就算没有罗士信，颉利都未能成功，更何况现在还多了一个罗士信。颉利的如意算盘，更加打不响了。

不论他用什么手段，都无法阻止大唐的崛起。

颉利这些年失利，并不是他们突厥弱了。比起即位之初，突厥的实力还是有所增长的，只是大唐的进步远胜突厥，以至于在不知不觉中就赶上了突厥，甚至于超越。

颉利一直不想承认这一点，他们高傲的突厥民众也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依旧以为中原人还是原来能够任意由他们欺凌的民族，还是那般的弱小，也将过错视为颉利的无能。

颉利也因为如此更无法认输一直强撑着，一边因对草原上的纷争，一边要顾及大唐，一边照顾朔方等等等等……

一心多用，越用越乱，直接导致，至关重要的一战，他惨败给了突利。

颉利在那一场败战之后，苦思了许多，已经察觉了问题所在。只是一直在犹豫，要不要认输，要不要大退一步，退出多面受制的情况，从而一心对付突利。

阿史那丛礼的战死，朔方城的落陷，一连串的事情接连而来，直接将颉利打醒了。

意识到自己的失误，意识到突厥已经走在了悬崖上，渐渐走向了一条不归路。

失败是成功之母！

古人留下来的知识精髓是极其宝贵的，失败能够磨练人的意志，激发人的斗志。能够坦然面对失败，挺过失败，必然会走向成功。

面对这种劣势颉利认输了，放下了突厥汗王的自尊，承认了失败，选择了退却。

避开了大唐的锋芒，避开了罗士信这柄无坚不摧的利剑回到了更北方的草原发展。

颉利在这一刻在粘怙忽而、乌默的面前，他坦然承认了失败，骑上了爱驹，望着埋葬阿史那丛礼的草原道：“汗王的命令已经下达，听不听在于你们。你们若是想要继续留下。日后罗士信袭扰你们的时候，不要向我求援，现在的突厥没有与唐朝打的资本。你们若是去投奔突利，也由得你们。但是从你们决定的那一刻起，你们就是我的敌人。我突厥的汗王阿史那莫贺咄设，对于自己的敌人决不手软……”说着他由望着朔方的方向道：“我颉利认输，却不服输。永远野性难驯的土地，生存着永远野性难驯的男儿……我们突厥人，永不屈服。你们若愿意继续跟着我，等我们有能力与李唐一战的时候，带你们杀回来。”

说完颉利扬鞭走了，走的极为干脆，一点也没有犹豫，也没有理会落下的粘怙忽而、乌默。

粘怙忽而、乌默远远的看着颉利的背影，半响一句话也是没有。

“汗王，好像不一样了！”乌默突然说了怎么一句话。

粘怙忽而默默的点了点头道：“我也觉得……我们相交了多年，也不怕跟你说。原来我并不怎么将这个汗王看在眼底，觉得突厥衰落至此，便是他的无能造成的。现在却不知为何，对他有股惊惧的感觉。我决定了，听从汗王的指示，离开朔北草原。”

乌默不如粘怙忽而果决，犹豫了半响，最终亦是点了点头道：“我一人留下，也对付不得罗士信，一起同去吧。”(未完待续。。)

ps：第一更！

第四十三章郑丽琬驾到

朔方！

罗士信早已通过刘仁轨在草原上布下的情报网得知了颉利出兵追击来的事情，也一直留意着突厥的动向，在第一时间就得知了粘怗部落、漆毕部落召集所有族部撤出漠北草原，往草原深处进发的消息。

罗士信听了这则消息，非但没有多少高兴，反而一脸的意外，眼中还流露着一丝的忌惮。

同在朔方接管了朔方军政要务的夏州长史、司马刘旻、刘兰闻讯却是欣喜若狂。

突厥撤出了朔北草原，意味着他们不但坐稳了朔方，整个夏州也得以完整，他们作为夏州的最高行政长官，也变得名副其实起来。

见罗士信并不是那么高兴，刘兰笑道：“大将军的一番布置，却是无用了。正所谓善战者无赫赫之功，能够让突厥不战而退。也只有大将军一人，大将军何必愁眉苦脸？”

罗士信摇了摇头道：“我的兵早已疲乏了，朔方军不堪大用。能不打这一战，对我来说也是好事。只是颉利退的这般利索，对我大唐而言，却未必是一件好的事情。”

刘旻惊愕道：“这是为何？”

罗士信道：“一时说不上来，但可以肯定一点，颉利他做了一个最明智的决定。我很难想象，以颉利的性格，能够受得了这份耻辱。便如勾践，卧薪尝胆，受得了耻辱的人，不是懦夫，就是了不起的人物。”

刘旻、刘兰不可置信的笑了笑却也没说什么。

“好了！既然突厥已退，甚至还撤出了朔北草原。我也无须在这里多待了。你们小心一些，以防突厥杀个回马枪。要是有什么异常，立刻通知我。”罗士信觉得自己与刘旻、刘兰有些代沟。彼此无法深入交流，也不愿意与他们多说，打算率兵离去了。

刘旻、刘兰将罗士信送出了朔方城。

罗士信领着五千兵马悠然自得的走在了回庆州的路上，他所掠夺来的战马与羊已经先一步由另外两千余兵卒带着伤患返回延州待命，他们这里也就

不需要急着赶路。

这方刚出了朔方五十里左右，远处一辆马车向这边快速驰来，马车的周边还有数十名护卫。马夫与护卫见到前面大军。面上稍微露着惊惧之色，减缓了速度，将马车沿着官道的边沿缓缓的驶进。

罗士信见此对着马夫善意的笑了笑。向他表明自己没有恶意的，让他放心。

也没有特别的吩咐下去，这不扰民是他军令中的第一条。虽然他不指望能够训练出一支如同岳家军那样能够“冻死不拆屋，饿死不掳掠”的铁军。但是最基本的约束还是管得很严的。如果在他眼皮子底下。还有人敢打扰百姓行路，那他这兵也就白带了。

就在双方彼此交错的时候，马车里却传来了一声叫唤：“怎么慢下来了，不是说离朔方还有五十多里？”

马夫赶忙低声解释。

罗士信却停了下来，疑乎着策马往马车方向走了过去。

周边护卫一个个警戒大起，神色间有些无助，带着些许犹豫胆怯。其中一人却勇敢的上前道：“这位将军，不知有什么事情？”他的声音很大。听起来底气很足，但是尾音还是有些颤抖。

他叫何风。是长安一所车马行的护卫，这天下虽然太平，但是远行在外总有一些富家子弟担心自身的安全。也就衍生了车马行这个行业。车马行出车出马出护卫，保护富家子弟远行游玩或者出门探亲。十数天前，他们接到一单子生意，让他们将三个女子送到庆州。对方出手阔绰，是难得的大主顾。除了其中一个漂亮之极的少女，不适的催促他们赶路之外，很好相处。

这到了庆州，三个女子竟然直接找上了都督府，还让请进了都督府里去了，他们背后没少商议三个女子的身份，最终他们给请到了庆州驿馆入主。本想着过了几日，他们便能返回长安。却不想那个漂亮之极的少女竟然叫他们在跑一探朔方。

最初他们一行人是言辞拒绝，但得知朔方已经是大唐的领土，又受到了金钱攻势，忍不住的答应了下来。

想着那后不见尾，威风凛凛的骑兵队，何风心底就忍不住的发怵，后悔懊恼，就知不应该来这趟。万一出了什么意外，向东家交待是小事，庆州都督府万一追究起来，那他们应当如何是好？他们只是一些小民，如何跟官斗，还是都督这样的大官。

见对方一连警惕，罗士信立马醒悟，笑道：“你们别误会，只是我怀疑马车里坐的是我未来的夫人……郑丫头，是不是你？”

“唉！”马车里传来一声长长的惊疑，车帘掀开，郑丽琬的小脑袋伸了出来，见真是朝思暮想的心上人，惊喜道：“士信哥，真的是你，还以为听差了呢！”

她急急忙忙的冲车上跳下来，仰头瞧着，眯着眼睛，笑得格外甜蜜。

罗士信好奇问道：“你怎么来这里了？”

郑丽琬笑脸依旧，但是小嘴儿却撇了撇道：“让人偷偷抢先了，还不来可不就亏大了。”

罗士信知道她说的是前段时间平阳来见他的事情，无奈的笑了笑：对于平阳，这丫头的敌意可是一点都没有减少。

他摆了摆手道：“你也真够大胆的，跟我一起走吧。不用去朔方了，还好认出了你的声音，不然你就白跑一趟了。”

“只听声音就认出我来了，平时一定没少想我！是两百遍，还是三百遍？再不然就是早中晚各两百遍？”

郑丽琬自我想着，脸上的笑容，更加甜了，说道：“给我匹马儿，我要跟你一起走。”

这时马车上又钻出了两个年轻的女子，她们面貌清秀，腰间都配着长达四尺的长剑，她们跳下马车的时候，脚尖落地，不带一丝声响，显然在轻身功夫上很有造诣，功夫应当不错，也难怪敢跟着车马行就跑到朔方这来。只是有句话叫寡不敌众，这丫头也太大胆了些。

郑丽琬给他介绍了两人，二女一个叫荷秀，一个叫薇秀，是一对师姐妹。原来郑丽琬早就想来庆州找罗士信了，只是路途略远，有些不安全。郑仁基也一直没有同意，郑丽琬向来多智，力求解决方法。得知虬髯客到了长安，一边带着郑仁基上门道谢，一边婉转的问虬髯客能不能给他介绍几个护卫。

现在大唐安定，制度也得当。百姓能够安稳的生活，为富不仁的富豪什么的都受到法律的限制。不说没有，但是极少的。不事生产的江湖中人日子便难过了起来，甚至为了生计不得不改行去做苦功，开武馆去，更甚至抛开成见，直接从了军。

虬髯客很轻易的就托了朋友找到了荷秀、薇秀这对师姐妹。她们本是孤儿，让南阳的一位剑术大师收养，习得一身武艺。近年来，剑术大师得了大病，师姐妹不能偷不能抢，被迫着卖豆腐赚钱给师傅养病。

郑家现在不缺钱，慷慨的支付了所有的医药费，便将这对武艺不俗的师姐妹请到了府上，充当护卫。

在见识过荷秀、薇秀的武艺之后，郑仁基也按不住女儿的苦苦哀求，也就同意他来了。

罗士信招手要来三匹马儿，让三女一人一匹，接着对车马行的一干护卫道："诸位辛苦了，你们可以先行回去。该付的钱，依约定付清，不会少给你们。到时候，我自会派兵卒送他们回去。"

对面还没有人应话，那个有胆子挡在他面前的一个青年，突然带着激动的口气道："请问你是罗士信，罗大将军？"

"我就是，你是？"罗士信没有那个青年的印象，但对他的感觉确实不错。身负着护卫任务，就应该有一个护卫的样子。自己这方固然是势大，可因此而退缩，拒而不前，那有什么用？若今日遇上的不是他，而是另一伙人，并不是轻易就让人劫了去？

这选择干车马行这以职业的，舟车劳顿也是辛苦，他也不去计较什么。但对于他们却很不放心，将他们遣了回去。若他们这一行十余人，一个个的站了出来，展现出基本的职业道德，他也不会做出这种越俎代庖的事情。

"在下何风，只是一个无名小卒。经常在酒馆听闻大将军的英雄事迹，特别仰慕，今日有幸遇上，见大将军如此年轻就有这般成就，心中惭愧。想跟随将军马前效力，也搏个出人头地的机会。"青年一口气说了长长一段话，一点停顿也是没有，气都不喘一个。

罗士信笑了笑道："想要成为我的部下，可不容易。给你个机会，再过不久，庆州都督府会举办一个比试大会，考验兵卒的能力水平。你现在从军还赶得上，名列前茅者，有机会加入我的亲卫军。"他说着，笑着离开了。

敢这么与他说话，他很欣赏对方的勇气，但是是骡子是马，也必需拿出来遛一遛才行。

罗士信与郑丽琬并肩而骑，郑丽琬突然道："找个地方休息下，我有点紧急的事情要问？"(未完待续。。)

ps：第二更，晚点还有一更！

第四十四章值得的

见郑丽琬表情带着些许严肃，罗士信也知道这个自己未来的老婆有几分女诸葛的感觉，听她有事请说，也没有大意，正好行了五十多里，休息一下也说的过去，也就下了歇息的命令。

朔方这边以草原为主，官道左右皆是草地。

兵卒有序的就地坐着休息，不用罗士信特别吩咐。校尉级别的将领已经自觉的安排好巡逻的兵卒了，随时保证戒严状态这是行军中的常识。在这方面，经过特别训练的边军，现在表现的极好。

正好天上开着太阳，照在身上暖呼呼的，行了大半天的兵卒安静的恢复者体力。

“有什么事呢？”罗士信好奇的笑问着。

郑丽琬道：“士信哥，你是不是犯忌了？”

“什么犯忌？”罗士信一时还想不起来，过了会儿，方才道：“你是说给动用朔方国库里的粮食？这倒是有的，城里的百姓都饿成那样子了，神智都有点出问题。我怎么能够坐视不理？万一来了个迂腐的顽固的长史，不愿意自作主张的开国库救荒，非要等到朝廷命令，那百姓还不遭殃？干脆就直接下令开仓了先。不过我好像是多虑了，长史刘旻还是有些爱民心思的。每日都会派发一些粮食维持百姓日常生计，还向朝廷讨要救济物资，还有牛羊之内的，为来年的春耕准备。”

郑丽琬道：“你就不担心他们在背后阴你一下，一面向朝廷介绍朔方情况。讨要物资，顺便参你一本，让你受到应得的惩罚。”

“不至于吧？”罗士信有些不敢相信。在朔方他虽然跟刘旻、刘兰两人尿不到一个壶子里去，却也不至于背后捅他一刀，阴他一下。

郑丽琬敏感的察觉了罗士信确实与刘旻、刘兰不是那么熟悉，毫不犹豫的道：“这政治场不见得就比战场容易，士信哥抢了他们的功绩。让他们这将近两年的努力，功亏一篑。他们真的没有别的想法？”

罗士信道：“我这不是诚心去抢，机缘巧合。也怪的了我？”

郑丽琬道：“你是这么想，可他们未必就会，尤其是偏激的时候更会往牛角尖里钻。士信哥两次深入突厥。来去自如，游刃有余，表现出了对朔方的足够了解。谁能说明你不是因为对朔方太过了解，从而刻意为之？”

“这个……”罗士信也一时回答不上来。这无巧不成书。朔方城就这样撞在他的枪口，他还能选择退缩不成？

郑丽琬小眼睛闪闪生辉，继续说道：“据我所知，刘旻、刘兰都是功利心极重的人物，也是如此。他们才出了毁田的阴损招式，要逼得朔方无路可走，无路可退，不战而降。这样他们就能获得独功。士信哥这兵临城下，直接接收了刘旻、刘兰的两年心血。你认为一个意外一个巧合就能够让他们接受？他们正好对你心怀不满，藏着祸心，你又在他们面前犯了大忌。士信哥，以当今太子殿下的手段，他调用了刘旻、刘兰两人来谋取朔方。这两人又岂是易于之辈？若我所料不差，不指定现在朝堂上就有弹劾你的奏章了。这也不是我一人这般想的，你手上的那个马周，真是了不起的人物，他比我厉害多了。”

原来当日郑丽琬来到了都督府来找罗士信，自从罗士信接任庆州都督以后，他所管辖的庆州、延州、绥州三地均出现了大量的不明人物。他们分别是突厥、梁师都的密探，被派来调查罗士信的动向的。

罗士信的才能干略，远不是原先的都督杨文干可以比拟的，突厥、朔方都特别的慎重。

这些年他们亦没少抓三地的密探，只是密探这种东西，越抓藏的越深，想要尽数抓尽，却不可能。为了防止突厥密探察觉，从而警戒。王玄策、刘仁轨、马周他们都一直装着罗士信就在庆州的假象。

郑丽琬也自然是受到了假象的误导，不知罗士信已经出征草原，也就找上了门去。

对于郑丽琬的身份，刘仁轨、马周据不了解，王玄策却异常清楚，晓得他们感情深厚，为了防止郑丽琬无心泄露罗士信的行踪，也就如实说了。

正巧这个时候，罗士信大胜反取了朔方的消息传来。

这消息是苏定方写代笔的，他为人心细。听了梁洛仁那犯忌的话语，也在消息上写明了。

擅自动用军事物资，这种事情可大可小，收到消息的马周、刘仁轨立即找上了王玄策，表明此事。

王玄策当时正在接待郑丽琬，也就将他叫到了偏殿说了此事。

郑丽琬在外的形象是一个大家闺秀，这大家闺秀，知书达礼，也不会干偷听这种下作之事。何况是自己人，也没有多少防备。

也只有罗士信知道这个大家闺秀是什么事情，郑丽琬自己也从来不以大家闺秀自居的。

在与王玄策交谈的时候，郑丽琬再三询问罗士信的下落。王玄策的一问三不知，早就让她满心怒火。觉得自己还没加入罗家，对方不将她视为罗家人看，防着他一手。换成是平阳，对方估计早就说了，也就偷偷的去听了。

这一听之下，也明白自己确实是误会王玄策了，但是也如愿以偿的得知了罗士信的情况，以及朔方发生的一些事情。

马周只是一个参军，但是稍微了解的人都知道罗士信向来都将马周视为长史司马来用的，很多事情都由他们处理。在处理政务的时候，马周与刘旻、刘兰接触过多次，了解他们的为人，以及那股严重的功利心。

为达目的，不择手段，说的就算这类人。

也只有这类人，才干得出来毁田烧房，以舆论制造恐慌等等手段。换做是罗士信、换做是马周，绝对是不会做出这种事情了来的。因为这种手段的一但到了一定的地步，稍微过激，便会演变成易子而食，人吃人的惨况。

马周猜测罗士信此举可能会给刘旻、刘兰以把柄，将他陷入不利的境地。每一个猜测，每一个怀疑都说的有理有据，让暗处偷听的郑丽琬是佩服万分。

不过最终因为不了解实际情况，几人也没有商议出一个妥善的法子。

郑丽琬这了解到罗士信可能遇到麻烦，也不管三七二十一了，直接以高价利诱，亲自来通知他这一事情。

对于罗士信，郑丽琬也没有什么好隐瞒的，将她怎么得来的消息都说了，说着还带着几分卖萌的露出一个可怜的表情，就差脸上没写四个大字“不要怪我！”

罗士信笑着捏了捏那小巧的鼻子，只不会对她有任何的抱怨，他知道这个小丫头一颗心都在他身上呢。

对于郑丽琬的担忧，罗士信从容一笑，道：“弹劾就弹劾吧，当时也有人提醒我了。但就算如此，又能怎么样？你是没看见当时的情况，那一个个北地百姓，几乎都要成皮包骨。他们早上吃的是稀粥，中午吃的是稀粥，晚上吃的还是稀粥。反正是我做不到不闻不问，要罚就罚吧。最多受点罪而已，值得的。”

“可是……”郑丽琬有些不满。

罗士信却没有让她继续说下去。这种事情，就顺其自然，不管刘旻、刘兰是不是参了他一本，但是这件事情他却是问心无愧，本就带着受罚的心思，做这件事情的，纠结细节有什么意义？

罗士信回到了卢子关。

马周、刘仁轨已经来到关下迎接了。

“收获怎么样？”罗士信下马大步迎了上去。

战利品先到了好久，依照马周与刘仁轨的办事效率，早就应该清点好了。

马周作揖道：“恭喜大将军，这一次的收获，更加丰富。八万多头羊，六万多匹战马，牛就少了好需，只有一百零一头。但是各种毛皮上上下下加起来有一万八千六百多件，还有干肉五千多斤，还有青稞五万三千九百斤。这论及整体的收成，远胜上一次。”

“这是自然的！”罗士信听得这个数字，心头忍不住一跳，笑道：“我们这次出动了八千军队，还踹掉了他们整个营盘，收成自然不会少。”

一片的郑丽琬听的都惊呆了，忍不住呼道：“这个阿史那部落的营地不是给踹过一次了，还有这么多的收获？”

罗士信解释道：“这就是你不了解了，突厥人他们行军作战是带着羊马而动的，一边打仗一边放牧放马。而他们的食物就是马奶羊奶配上一点点的青稞粮食。所以在草原深处，我们中原人，永远不可能跟他们玩得起消耗。他们的食物出了青稞，几乎都是无限的。我们最初是踹了他们留下来的牛羊马，他们远征的大军带走随军吃用的羊马，却依旧是个天文数字。加上为了过冬，他们筹备的屋中物资，现在都便宜我们了。”

郑丽琬这才恍然道：“我一直以为突厥人都是吃牛羊肉的。”

“那是谣言，你说羊最多两年三胎十万突厥人，就算给他们二十万只羊，只吃肉，他们怎么吃的过来？”罗士信笑着说道。

“大将军借一步说话！”见罗士信如此高兴，马周忍不住开口了。(未完待续。。)

ps：第三更！！！

第四十五章弹劾

马周要说的也是如郑丽琬一般的话，也想了解一下，朔方之事，早作防范。

罗士信只是笑了一笑，便如回答郑丽琬的答案一样，道：“这大丈夫有所为有所不为，擅自动用战略物资，确实触犯了基本法律。我有我的理由，当前的情况，我也必需这么做。这做了就做了，害怕别人说不成？没必要大惊小怪的，有处罚就受下，既然有这个规定，就没有必要考虑怎么避免了。大大方方的接受，不就好了？受点处罚算什么？问心无愧才是关键。”

马周闻言动容的作揖一礼，道：“大将军德行高尚，马周佩服。”

“哈，别将我夸的那么伟大。我只是受过苦，知道那股滋味。这朔方百姓也是我们的同胞，他们受这个罪也因我们大唐意图兵不血刃的拿下朔方的缘故。目的已经达到，岂能坐视他们受苦而不闻不问？”罗士信说着安慰似的拍了拍马周的肩膀，回到了人群中。

马周瞧着罗士信一副无所谓的态度，淡淡的笑了一笑。

罗士信如以往一般，一边将获得的战略物资分出一小部分给了此次出征的兵卒，其中肉皮青稞这些食物全部都分给了他们，牛羊马这些大头留下来。还是老规矩，牛羊什么的都上报给了朝廷，他可没有人手去照顾牛羊。至于战马，经过一番琢磨商讨，罗士信这一次除了将所有的母马上缴生产，将从突利那里借来的九千战马还回去外。还额外上邀三万匹军马给了李唐。

倒不是罗士信财大气粗大方，实在是有些逼不得已。

原来是人多肉少，盯着一块肉就跟盯着绝世美女一样的。为了百八十匹马儿。两个地位极高的大将，甚至会吵的动起手来。

罗士信在当任右骁卫将军的时候，就曾变着法子想法设法的讨要马匹，结果没人愿意鸟他。最后还是要到了李建成的头上，李建成以太子之面，给了他两百匹。那个时候，不是一般的可怜。

但是现如今罗士信发现肉多人少也不好受。

罗士信管辖的边兵只有三万。但是李世民分别拨给他的一万五千匹战马加上第一次掠夺来的一万三千多匹军马，若是再算上现在的六万五千多匹，除去一些阵亡了的。他手中的军马将近九万之数。

三万兵却拥有九万匹马，在这缺乏战马的中原实在是太奢侈了。而且九

万匹马一天要吃的饲料，罗士信也难以负担。莫说是调理的精饲料，就算是最基本最普通的马草加起来都是个天文数字。

现在摆在罗士信面前的情况是肉太多撑不下去。索性也就大方一点。拨个三万给朝廷。三万兵，六万马，足够的了。

大唐现在还是缺马的，还没有发展到日后七十四万军马如此可怖的地步，这三万匹马还是很需求的。

尤其是李靖、李世绩那方面，也需要足够的兵马支持。

最新到的那皮皂甲，罗士信也分给了此次第一次谁他出征突厥的兵卒。这从战场上退下来的勇士，值得受到百姓的敬重与爱戴。

又一次的名利双收。又一次的辉煌胜利，绝大多数边兵的士气斗志都跟着抬起来了。

尤其是听着那些一动经历过大战的兵卒说起一路上的经历。罗士信言出必行，身先士卒的作风，也让边兵意识到这位新上任的大将军是可以信任的人物。

错过第一次机会，没轮到第二次机会的兵卒，将目光锁定在了接下来举行的各项比赛上面。绝不错过这一次机会，兵卒们练习的更加刻苦了。

****

长安东宫。

李世民看着面前的两封弹劾奏章，若有所思的考虑者一些事情。

现在的他虽然不是皇帝，但是跟皇帝已经没有什么差别了。李渊除了每月的初一、十五准时上朝之外，其他时间都在过着太上皇的日子。

李建成被贬到了西蜀，李元吉失踪了两年了，对于他的存活，李渊早已不抱任何希望。

对于李世民，李渊固然认可他的能力，相信他能够成为比他更加出色的大唐皇帝，但是对于他设计对付李建成这事，还是存有一定的疙瘩，终究不如以前亲密。

这向来重视情亲的他，体会到了权力带来的苦恼。本来就重享受多余处理政务的李渊，更加的没有心情处理政务，通通交给了李世民与裴寂。

依照李世民心中策划的蓝图，大唐未来的军事将会交给李靖、李世绩、罗士信、侯君集这四人。这四人在他看来都是军事能力超凡的人物，足可与秦始皇麾下的王翦、蒙恬与汉武帝麾下的卫青、霍去病相当。侯君集战功略显不足，目下则以李靖、李世绩、罗士信为先。

其中他最器重的自当是罗士信，并非罗士信的能力比前两者强，而是胜在贴心，是当初秦王党的人，在拥立他为太子一事上，立下了赫赫的功绩，理所当然的更加器重。

近日他却受到两封弹劾罗士信恣意妄为，独断专行的奏章。奏章里礼数罗士信在当任庆州都督期间，所干的恣意妄为之事，比如擅自举办这个活动，举行那个项目。至关重要的还是在于越权处理朔方的事物，擅自将朔方粮食分给百姓，有刻意收买人心之举。

这种事情是轮不到罗士信来下命令的，可是他却下了这个命令，而且还是在知情的情况下，下达的这个命令：这其中就有点问题了。

“要不，将这两封奏章，交给陛下处理？”见这两天，李世民都在考虑这弹劾罗士信一事，以为他在左右为难，不知如何处理。房玄龄也就提了一个意见。

李世民道：“你还不了解父皇的性子？这信传到父皇那里，真正遭殃的就算刘旻、刘兰了。父皇对自己人向来不在乎这等小事，便如当初的我与大哥，府中的护卫超额了两倍，他都睁只眼闭只眼，何况只是下令救济一些百姓？”

“那殿下的意思？”房玄龄自问是跟随面前这个男子最久的谋士，对他极为了解，但是有些时候，还是没有办法知道他到底想的是什么。

“没事！”李世民笑道：“只是想求证一件事情，在想我是看对人了，还是看走眼了……”他没有把话说明，只是道：“庆州的公文应该就要到了，若是到了，第一时间送来给我。”

当天中午，房玄龄便拿着薄薄的一封公文交到了李世民的面前。

李世民有些疑乎的打开了公文袋，这份公文也实在是太小了，这拆开一看，方才知道公文里竟然只是薄薄的几张纸。字迹清秀有力，最近罗士信送来的公文多是相同的字迹，他也知道书写的人是一个少见的人才……马周。知道罗士信那边缺乏人才，也不容易，只是将这个人物记了下来，并没有花心思去撬罗士信的墙角。

见他来信，李世民意外中更带着些许的好奇，将信细细看来，忍不住笑道：“这个马周，也太小瞧我李世民。真将我视为昏庸昏聩，只凭几封弹劾就

受到蛊惑，任由摆布了不成？不过此人也真不简单，竟然一语道破了刘旻、刘兰的心思，将他们的意图猜个**不离十。更加难得的是，他字字珠玑，言语中充满了一股刚直凌然之气，了不起，实在了不起。此人让我想到了魏征，多谋刚正，当真有几分王佐之才的样子。”

见房玄龄一脸茫然，李世民笑道：“这信是马周以自己的意思写的，在信中由他替罗士信请罪道歉，希望我从轻发落。”

房玄龄向来自诩多谋，这一刻却觉得脑子有点不够用了。这罗士信犯忌，罗士信不来请罪，他一个下属，越俎代庖的请什么罪。这玩的是哪一出？

“因为罗士信根本就没想着请罪，而是在等着受罚呢！”李世民语气有些欢愉的说道：“他明知道不该下开仓放粮的命令，但性子使然，还是知法犯法的干了，在他下命令的那一刻，他就做好受罚的准备了。”

房玄龄瞠目结舌道：“这……大将军还真是个奇人，他难道就不了解自己的越权可大可小？”

李世民毫不犹豫的道：“他要是知道，那他就不是罗士信了。”想着刘旻、刘兰心中弹劾的含义，他眼中闪过一丝厉色。

因为看不惯百姓受苦，而下令开仓救济，与开仓救济百姓，有刻意收买人心之举，同样的事情，意义却大不一样。

一个是存着善念，一个却是心怀叵测，告罗士信手握边军大权，收买人心，图谋不轨。

这一但处罚，两者的待遇，天差地别。

当初他是看中刘旻、刘兰两人心机深沉，功利心重，适合破朔方的局，想不到这局是破了，因为一点意外导致功劳落在了罗士信的手上，他们竟然将功利心用在了罗士信的身上。

罗士信一旦定罪，奖励自是轮不到他。撇去罗士信，这取朔方的头功也自然落在他们身上。(未完待续。。)

ps：第一章，第二章五分钟后！

第四十六章功过不相抵

刘旻、刘兰胆敢如此的恣意妄为的诬告下阴手，还有一点也是至关重要的。

刘旻、刘兰是秦王党，是秦王党的一员。而大唐朝堂之上，因为李建成的落败，只剩下帝党与原秦王今太子党。

李渊虽不问世事，但是帝党依旧是强大，而且不可动摇。刘旻、刘兰觉得，李世民一日未当上皇帝，他们终究有一定的危险。而罗士信是帝党第二大将，但论及威望风头，离朝多年的平阳是比不上罗士信的，将罗士信拉下马，再换一个太子党的人当任庆州都督，太子党在朝外的势力将会更加的巩固。

他们是内人而罗士信外人，李世民没有道理帮着外人不帮他们的道理。

他们并不知道罗士信也是秦王党的，知道这个的也只有寥寥几人而已。

对于刘旻、刘兰的心思，李世民早就看出来了，一直关注着这件事情，他是想确认一件事，马周的这封信，似乎已经给出了一个答案。

“殿下！庆州又送来了文公！”

便在这时，杜如晦拿着公文，走进了大厅。

“长史刚走，公文就到了。听殿下急要，也就送来了。”

“辛苦了！”李世民心如明镜，定是马周刻意嘱咐前后脚送的，对于马周机敏的心思，忍不住赞叹了一句。

接过厚厚的公文袋，李世民再次翻阅起来。

“漂亮！”

看着罗士信在草原上取得的胜利，李世民忍不住赞叹了一句。战报什么的，他早就听说了。但是所谓战报，也就是一个结果。真正的详细情况，还是需要看公文才能知道。公文中需要点出出征将士的功劳，所有细节表现都记录在案。

翻越白于山，袭杀突利使者以保山道安全，三面突击阿史那部落，无比显现出罗士信的硬派作风，忍不住赞叹道：“能够如鱼得水的在草原上混得如此潇洒。也只有罗士信一人做得到。当世霍骠骑，当真是名不虚传！”

这每一个优秀的统帅，都有自己的作战风格。尽管兵无常势。但一个人的作战风格，却不容易改变。

他李世民有他的作战风格，打仗理念，李靖、李世绩亦是如此。但适合这种游击战术。奇袭奔袭。领小股部队硬打数倍于己的强敌这种战术，最适合擅打硬战，而且用兵又相对灵活的罗士信。

接着他看到了罗士信为什么会兵临朔方城的真正缘由，哑然失笑起来：原来罗士信打这一仗，只是因为梁师都拒绝了他从领地进过而已，其他的都是临时起意。结果直接点燃了导火索，梁洛仁发动内乱，朔方落陷。接着是接手朔方。开仓救济百姓。调集兵马，准备守护朔方。直至得到突厥撤出朔北草原为止。

这些情况都在公文之中，公文中也真没有请罪之意，只是有着受罚之心，但从字与字中透露的消息却可以看出，罗士信没有半点悔改的意思。

李世民摇头笑了笑，颇为自得的在心中念了一句："还好遇上的是我！"

公文的最后却是罗士信将掠夺来的牛羊一并捐送给了朝廷，以缓解大唐经济上的不足，其后的三万战马也记录在案。

李世民看着这个数额，表情也跟着动容了。平白的多了八万六千八百九十三只羊以及三万军马，大唐吃紧的财政，能够得到极大的改善。完全解决了他的燃眉之急，长叹道："我大唐能拥有大将军这样的人物，实在是莫大幸事。"

将公文合上，李世民将面前的两封弹劾奏章丢给了房玄龄道："将它烧了，就当此事没发生过。刘旻、刘兰不管怎么说，也立了大功，朔方来的如此容易，他们确实功不可没。对我也算忠心，将他们调到南方去，让他们当任地方长官。至于罗士信，就交由父皇处置吧。我就说嘛……我的眼光还是可以的。"说到最后，李世民莫名其妙的自恋了起来。

房玄龄、杜如晦相互望了一眼，两人都知趣的没有说话，他们这个主上算是难得的英主，值得为他付出一可。但是有一点却让两人至始至终都接受不了：特别自恋，时不时的就会夸自己几句，让他们都为之脸红，当事者却一副洋洋自得的模样。

李世民从一开始就没信刘旻、刘兰的弹劾，对于罗士信在庆州的那些恣意妄为，独断专行的举动，他也一开始就知道的。

罗士信在出任庆州都督的时候，发现边军的情况，特地跟李世民说了这事，直接挑明了论及练兵军事修为他比不上李靖、李世绩，没有如他们那样

化腐朽为神奇的能力，只有剑走偏锋，才能短时间内交出满意的答案。李世民也因此纵容了罗士信在庆州的一切做法。

这收到对于罗士信的弹劾，李世民心中却衍生了另外一个念头：因为罗士信是他成为太子至关重要的人物，是整个事变中第一功臣。对于他也格外器重，对于他的要求，无有不应。在唐朝缺马的情况下，甚至超额的给了他一万匹军马。在大唐经济吃紧的情况下，也要咬牙做出两千套全新的军服给他。

如此的器重，会不会将罗士信惯成一个恃宠而骄，持功自傲的人物？

罗士信便是因为恃宠而骄，持功自傲，所以才肆无忌惮的犯忌，公然的违背禁令？

若是如此，那他当真是好心干坏事了。

现在看来，一切都是他多虑了。

罗士信就是罗士信，就算身居高位，依旧不改初衷，心中念着百姓，念着大唐，愿意为百姓不惜犯忌，为了大唐，将钱财视为无物，把本可属于他的战利品通通都给了朝廷，缓解大唐的经济。

罗士信担任庆州都督不过一年有余，但是他打仗为大唐创造的经济，竟然可以反过来弥补大唐王朝的赤字……

这番成就，实在让人不服不行。

便如李世民想的一样，李渊听到罗士信的犯忌，只是稍微皱了皱眉头，让他提醒几句就是了，并没有任何处罚的意思。还是在他的劝说了，才决定了处罚方式。

自古功过不能相抵：罗士信大意越权，撤去罗士信庆州都督职位……(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四十七章图谋不轨

突厥草原。

突利帅帐。

阿史那丛礼的灭亡，颉利决议退让，放弃朔北草原。

此举在草原内部起了轩然大波，突利更是借此机会，散发舆论攻势。

漠北草原的归属，这个是剪不清理还乱的环节。

其实也就是一句话，强者为尊，谁强就是谁的。根据最早的记载，朔北草原应该是犬戎国的，后来匈奴崛起，也就成为了匈奴所有，秦汉隋都曾将朔北草原收为即有，但都在落魄的时候，让草原民族强占了过去。便如后世的争议领土一样。不管是中原人还是草原人都将这块地方视为是自己所有的。

颉利放弃朔北草原，等于是将朔北草原拱手送给大唐，这无疑是卖国的行为。就算是在古代，这种行径都是极度让人鄙视不齿的。

颉利本就因阿史那丛礼的灭亡而实力大减，现在又将突厥人的地盘送给了宿敌唐朝，更是受到各种置疑，与如日中天的突厥部落有了鲜明的对比。一时间反叛颉利，投奔突利的比比皆是，直接将突利推向了草原的高峰。至此突利的实力，真真正正的胜过了颉利，成为了突厥的无冕之王。

因为实力膨胀，突利也不再留有任何的余地，高举起了从唐朝那里花费大价钱讨要回来的狼头大纛，自称起了突厥汗王，与颉利鼎足而立，将北方草原一分为二。

突利志得意满的时候，却受到了一记当头棒喝：唐朝以镔铁不足为由。成倍提高了镔铁换牛马的比例，比之原来的比例翻了两倍。至于精良武器，更是将比例提高了五倍。

“他们怎么不来抢？”突利愤然的拍案而起。眼中怒火中烧：他现在是突厥汗王，手中的能够调动的兵马已经胜过颉利，掌控的草原也不逊色前者。现在颉利受到了各方面的危机，正是他乘胜追击一举奠定突厥汗王至高地位的时候，需要大量的镔铁利器。可是唐朝在这个关键的时候来这么一手，着实让他心中窝的慌。

“可恶！该死狡猾的汉人，等我消灭了颉利老儿。坐稳汗王之位，定要你好看！”突利放下了狠话，面上却依旧是愁眉不展。全无办法，唐朝的冶炼技

术太过高明，他们突厥远远比及不上。唐朝制造的利器，不但杀伤力强大。还持久耐战。不易嘣口，着实好用。但是唐朝的刀剑一但嘣口，他们却没有那个冶炼技术重新锻打修补，只能以粗糙的打磨方式，或者以突厥的冶炼技术进行修补，甚至回炉重造，以恢复兵器的锋利。

这样也破坏了兵器的本身质地，造成了利器成为朽物的情况。

阵仗交锋。本就应该将所有的优势发挥极致，才能最有把握的取得胜利。

为了接下来至关重要的一战能够再次取得胜利。突利打算下一次血本，大数额的购买唐朝的利器，以作取胜资本。但似乎是出于报复上一次的提价，唐朝那边以同样的借口理由，将兑换比例提高，而且提高的的极为夸张，让他们无法接受。

一时间突利亦觉得后悔起来，不应该过早的与唐朝摊牌。

对于唐朝这个答案，最愤怒的便是歌逻禄思力了。

他们心怀不轨，意图借刀杀人，将罗士信留在草原上，却让罗士信先下手为强，将他们一众尽数诛杀。

为此歌逻禄思力没少逼着突利让他向唐朝施压，调查清楚严惩罗士信。

结果唐朝那边很淡定的传来消息，歌逻禄迦在于罗士信会面之后，两人相逢恨晚，痛快的聊了半宿，方才依依惜别。也许是在回部落的路上，遇到了突厥的袭击，全军覆没了。

大唐一口咬定是如此情况，他们也找不到证据证明。尽管知道罗士信是最大的嫌疑，却也拿不出什么证明。

突利也是没有任何办法，只能宽慰着歌逻禄思力，劝他节哀顺变。

现在大唐刁难起了突厥，歌逻禄思力新仇旧恨涌上心头，怒喝道：“汗王，这李唐分明是在戏耍我们，没有将我们看在眼底，我们定要让他们知道厉害。”

突利眼中也闪现厉色，哼声道：“放心，明年，只要我们收拾了颉利老儿，必将召集全族勇士，让李唐知道。我突厥才是最强大的民族……”

歌逻禄思力也知此时不是与唐朝决战的时候，不再多说，但是念及自己的儿子，心中就有着说不出来的滋味。

“汗王，好消息！”

突利正为与唐朝的关系苦恼的时候，突然听到了有好消息，精神一震，让传讯的人进大帐来说话。

一名装束有些怪异的男子大步走进了大帐。

突利认出了来人，他叫刘虎，虽然有着汉人的名字，却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突厥人。因为在朔方长大，精通两国语言，被他派到了庆州，注意罗士信的动向。因为一直化妆成汉人的模样，来到草原才匆匆换成突厥牧民的样子，显得很是古怪。

“难道李唐真如我希望的那样，放弃了朔北草原？”突利眼中一下子露出了炽热的神态。

歌逻禄思力神情也是大动，眼中闪过点点贪婪。

突利自从上次因为罗士信无意间的相助，以至于反败为胜，打败了颉利。

一边琢磨着罗士信是唐门突厥未来的劲敌，一边打算再次借助罗士信的力量，对付颉利，对于罗士信的举动也就格外关注起来。

这颉利撤出朔北草原，面对朔北那丰盛的草场，突利自然是心动不止，更加关注朔方庆州的动向，看看大唐对于那片草地感不感兴趣。以农耕为主的王朝，草场对于他们来说，远远比不上田地重要。如果他们看不上那片草地，岂不正是便宜了他？

至于会不会落得跟阿史那丛礼一个下场，突利倒是不那么担心，毕竟他与颉利不一样，怎么说也算是盟友关系，不会说打就打。若能接手那块草场，适当的加深一点与唐朝的关系，也不无不可。

因此他早早的将目光投放在了朔北草原，特地让刘虎负责留意关注。

“这个目前唐朝是没有任何的举动，朔方的两个长官在颉利放弃朔北草原之后，对于朔北草原不闻不问，只是很用心的修葺着朔方，治理着朔方的事物。确实对朔北草原没有兴趣。小的说的好消息到不是这个，就在不久前庆州发生了一件大事，庆州都督罗士信因为越权犯忌给撤了庆州都督的职位。”刘虎这话音一落，突利、歌逻禄思力同时惊呼出声来。

“怎么可能？”

“你说的是真的？”

两人互望一眼，都看出彼此眼中的兴奋。

唐朝的边军向来不堪一击，近来如此嚣张，全因罗士信一人之故，罗士信这被撤了职，边军还有什么指望？

他们就算占了朔北草原，边军又能拿他怎么样？

突利压下心中的兴奋，道："这李唐不会这般不智吧？要撤罗士信这样的大将？"

"这不奇怪！"刘虎对于自己打探到的消息，极为自信，言语轻快的道："罗士信犯的是忌讳，中原人最讲究这些。只要犯忌，不管你多大的官，都要受罚。再说罗士信的功劳那般大，远在朝廷的皇帝大臣，怎么能够安心。他们中原早就有一句飞鸟尽，良弓藏的话了。抓着他的把柄，这不罚都没有理由。"

他自诩在朔方长大，读过汉人的很多书，卖弄起来也是一套一套的。

突利固然存有一定的疑惑，不怎么信刘虎的解释，但是罗士信受罚革职这种事情，应该不会有假，心思跟着活络起来。

"汗王！"歌逻禄思力迫不及待的道："中原人不识货，无视朔北草原不说，还砍了自己的臂膀。这种真神恩赐的机会，不好好把握就太对不起真神的眷顾了。我愿意领族人进入朔北草原，将朔北草原给抢回来。"

"这个……"突利有些意动，但担心彻底的激怒唐朝，得不偿失。

歌逻禄思力却道："李唐打什么鬼主意，三岁小孩都能看的出来。他想让我们与颉利斗的你死我活。在这个目的没有达到之前，是不会轻易出兵打我们的。何况颉利自己撤出了朔北草原，有没有将朔北草原送给李唐。李唐也没有道理说朔北草原就是他们的。我们先到先得，就是我们的。"

突利长身而起道："可汗说的有道理，颉利将朔北草原放弃了，我将草原夺了回来。这消息传开，支持我的一定会更多。就这样了……思力可汗。你先一步入驻朔北草原，阿史那丛礼的草场就是你的草场。另外的，我另有安排。"

歌逻禄思力喜不胜喜，再三道谢之后，迫不及待的离开了王帐，屁颠屁颠的占地盘去了。

"消息传的很及时！"突利从怀中掏出了一颗珍珠，丢给了刘虎，当做奖励，道："你回去，继续留意朔方、庆州的动向，看看信任的朔方都督是什么

人物，能力如何。为他办事，绝不亏待你。”

刘虎喜不胜喜的将珍珠藏入怀中，此时此刻他没有想到，就在他急着邀功的离开时候，被撤职的罗士信却拖家带口赶去朔方赴任了。(未完待续。。)

第四十八章存心找茬？

“小心点，小心点，这是整理起来的公文，别弄散了……哎哎哎哎，这是今天要处理的公文，别那么找搬到马车上去。这东西最后搬，用的时候好随便取。我在马车上要看的……喂喂喂喂，这里面可是文房四宝，翻了坏了，扣你工钱啊！”

马周指手画脚的指挥着兵卒，将庆州都督里的档案资料以及杂七杂八的东西，搬运至都督府外的马车，有点不可开交的感觉。

罗士信信步的来到附近，摸了摸嘴角长出来的点点小胡须，强压着将它们一根根拔了的冲动，尽可能的将它整理的美观一些。

蓄须在古代只要是男人，必须做的事情。

所谓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

而且也许是审美观的缘故，古人以大胡子为美，讲究堂堂须眉。这胡须长得好看威风的常获美髯公的美称，好比刘邦，好比关羽便是如此。

这个世代不蓄须的男人会被人视为太监或者生理有缺陷的男人。然后罗士信作为一个后世人三两天起床刮胡须，早已养成了习惯，对于嘴角多出的这点点小胡子很不满意，多次有将它刮掉的冲动。可想着刮掉的后果，还是强迫自己放弃那个念头。因为有些不习惯不时的摸它两下，在外人看来却是爱胡子的表现。

“整理的怎么样了？”罗士信看着忙碌的马周，想想朝廷的任命心中依旧有些发怵：自己还是年轻了一些。也想不到刘旻、刘兰会那么狠，笑里藏刀玩的那么溜。

在他看来只是开仓救济下百姓而已，越权就越权了。受点罚也就是没事了。

用不着郑丽琬这个算计，马周那个谋划，将事情弄得复杂化了。

罗士信也有他自己的想法，他们的上头的人物李世民，这个能够与秦皇汉武相提并论的千古帝王。寻常的花花心思瞒不过他，没有一定的能力水准，没有瞻前顾后的思虑万全。在怎么辩解他都能看出来。与其让他觉得推卸责任，不如将责任承担下来。这受点罚，也能显得他坦诚。并没有偷奸耍滑的推卸责任。

自己干的事情，自己承担就好了，没必要将郑丽琬、马周牵扯进去。

他敢这么从容，也是因为了解李世民的为人。李世民此人对于功臣。还是有一定的宽容之心的。历史上侯君集意图谋反。李世民以证据不足而宽赦了他。尉迟敬德在他举办的宴席上发飙痛打皇亲国戚大唐功臣李道宗，也受到了宽赦。

他在夏州也没干什么，不至于受到什么严厉的处罚。他没有想到刘旻、刘兰会将他随意的一个行为，将之与图谋不轨挂钩。

事后听马周分析才惊出一身的冷汗，也暗自庆幸上面主事的是李世民，能够明察秋毫的差距出问题所在，给了不是惩罚的惩罚：因为大意越权，撤除庆州都督的职位。召回长安听用。这还没走出庆州境内，又有一道奖赏来了。上表他的功绩，说他攻取朔方，收复失地，特别任命为夏州都督，将绥州、延州划入夏州治下，都督府设在朔方城中，庆州边兵调往朔方待命。家人若愿意跟从，奖励羊一头，第一年减免所有赋税，第二年只收五成赋税，第三年收八成赋税。第一年朝廷无偿租借耕牛，体现了发展夏州朔方的魄力。

这一来一回的，罗士信除了名号从庆州都督改为夏州都督，管辖区域从庆州、绥州、延州变成夏州、绥州、延州之外，没有任何的改变。因为夏州包含着朔方还有朔北草原，管辖的领地反而大了许多。

罗士信得到这个任命自己也有些傻眼了，只得再次返回庆州，搬东西往朔方赴任。

因为上面将绥州、延州划入夏州都督治下，庆州都督府里的绥州、延州的各种资料都要带往夏州朔方。

还有罗士信存在庆州的兵器、铠甲、军马什么的也要带走。

时间有些紧促，也就有些仓促。

兵器、铠甲、军马罗士信是最在乎的东西，也就安排了王玄策、刘仁轨两个人负责，公文什么的只能麻烦马周了，知他辛苦，也特地来看看他。

马周笑道：“差不多了，大概晚边就能动身。”

“这次多亏先生了！”罗士信刚刚收到了李世民的来信，信中将他臭骂了一顿，让他以后行事，要谨慎而行，朝堂政治不是他想的那么简单的，也提到了那封信的事情，让他好好感谢马周。

马周摇头道：“举手之劳，哪里比得上大人对在下的知遇之恩。大人行事虽不合规矩，但却是一片赤诚之心。说来惭愧，在下自诩学富五车，自恃过

高，觉得应当如史上名臣一般辅圣济世，不屑为小吏而自甘堕落，从而一事无成。在大人麾下处事。时日不多，却备受感触。大人身居高位而不自傲，手握重权而不贪。马周自愧不如，更是惭愧。能为大人效力，实是莫大幸事。”

罗士信最不禁夸，尤其是马周这样的智者，不免飘飘然的笑道：“马参军过奖了，我只是做了自己应该做的事情而已。不过我很好奇，你给太子殿下写了什么东西，他对你更加器重了。”

马周淡淡的笑道：“也没有什么，只是例举了两个人而已，一个是韩信，一个是霍去病。只是说大将军的性格类似霍去病，而不是韩信。”

罗士信听得是一头雾水，但见马周不愿意详细解释，也就不多问了。

果然一直到了傍晚，公文才准备就绪。

罗士信也不急着赶路，休息了一宿，次日天明方才前往朔方。

这还没有到朔方，只是来到延州出夏州的芦子关下，罗士信意外得到了一则从夏州朔方传来的消息。

歌逻禄部落的数百牧民率领着羊群马群进入朔北草原放牧。

罗士信听了这个消息傻愣了半响，突然两个袖子一拉，骂道：“这老子夏州都督，刚刚准备上任，那王八羔子就来我领地的放牧，存心找茬来了。虎子，立刻叫上薛永、苏定方调集兵马，打架去。”(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

第四十九章坐等入瓮

罗士信还真没想到突厥还有那么大胆子的，连颉利见了他都选择退避三尺，撤出朔北草原。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牧民竟然有胆子跑到他们大唐的领土来放牧，这不是给他这个新任的夏州都督添堵？

在罗士信的眼中，异族连呼吸都是错的，现在他们不但跑到他管辖的范围内拉屎撒尿，还胆大妄为的将羊马一并带来，吃着他们大唐的水草，这是可忍，孰不可忍。

见罗士信如此气恼，马周笑道："我看他们未必就敢在大将军头上放肆，我大唐边军疲弱，人尽皆知。而大将军当任庆州都督以后不过年余，却大改边兵风气，让边兵脱胎换骨，连番获得辉煌战绩，谁不晓得大将军有翻云覆雨之能？岂敢无端放肆？指不定便是看着大将军给丢了职位，才有胆子来朔北的。"

罗士信听得一怔。

刘仁轨跟着笑道："多半是如此，大将军撤去庆州都督的事情，人尽皆知。相信也瞒不过那些在草原上的密探。突厥对大将军畏惧如虎狼蛇蝎，听得大将军被撤，势必会在第一时间将这喜讯传入突厥，告诉各地的突厥可汗酋长。这朔北草原草木丰美，气候也极适合他们生存，乃是草原民族最向往的风水宝地之一。这颉利率众撤去，而我大唐没能在第一时间内接手。自然而然的引起了贪心者的窥视，他们不敢堂而皇之的领部落直接入住，故而派遣牧民来朔北放牧。试探一下我大唐的动向。"

罗士信目光在马周、刘仁轨身上扫过，思量着他们的说辞，疑问道："如此说来。他们现在还没有得到我已经被任命为夏州都督的消息？他们一直不知道这个消息，举动也会越来越大胆？"

罗士信眼中闪着异样的光芒，在思量着什么。

罗士信的这话让马周、刘仁轨先后错愕，也明白了罗士信指的是什么。前者果断颔首道："便是如此。大将军被撤去庆州都督这一职位，因为卸职交印，闹得沸沸扬扬无人不知。反观大将军在返长安的途中得到朝廷新的调命临时转往夏州担任都督，却只有我们这一行人以及庆州府衙的那些官员。"

说到这里。马周突然急促道："大将军，立刻将莫将军叫回来，然后派人通知庆州官邸的所有大小官员。将他们聚集起来，一个个的询问。看他们说漏嘴了没，都告诉了谁。在调查一下庆州的风气，看看百姓是否知道大将军改任夏州都督的消息。假若一切正常。则计策可行。"

罗士信当即不再犹豫。让王玄策亲自去办了。王玄策够机敏够资历，更加擅长骑术，乃是最合适的人选。

王玄策也明白原委，毫不犹豫的策马而去……

****

朔北草原边境！

歌逻禄思力瞧着时间一天天的过去，眼中的贪念也是越来越重，神色越来越是兴奋。

突厥上下没有一个部落不对朔北草原存有觊觎之心的。

不管沧桑几多变化，都改变不了一些自然规律。

比如北方的气候就是比南方冷，南方的温度就是比北方高一样。

越是北方越是如此。突厥生存的草原在后世有一个人尽皆知的统称蒙古高原。这蒙古高原并非是想象中广阔无垠的草原而是戈壁沙漠两部分构成的贫瘠荒芜之处，只有一部分地方才有只长矮草的干旷草原。适合畜牧业的发展。

那里南高北低，断续相连的干燥剥蚀残丘，气候非常的恶劣。冬季严寒漫长，有五多月之久，还伴随着大风雪。夏季炎热短暂，降水稀少。而且气候飘忽不定，常有突发性天气变化。经常出现刚才还是秋高气爽，霎时便狂风大作，飞沙走石，有时甚至会突降大雪的情况。高原地面坦荡完整，起伏和缓，古剥蚀夷平面显著，风沙广布，也因此才有“瀚海”之称。

便是环境如此恶劣，草原人依旧会为那一点点的草场争斗个你死我活。

而朔北草原却不一样，朔北草原是靠近南方唯一的一块适合草原人生存的草场，而且因为靠近南方，水草充足。环境跟中原比起来固然算不上好，但比起蒙古高原来却是好太多了。

每每中原一但疲弱，草原人必将朔北草原抢夺回去，原因便在于此。

朔北草原是最适合草原人生存的地方，但是朔北草原太靠近中原，以至于草原上的首领都无法将首都建在朔北，大多都是安排实力最强劲最忠心的部落享受这肥美难得的宝地。

颉利将阿史那丛礼安排于此，便是这个道理。

歌逻禄思力对于朔北草原自然存有十成的觊觎之心，只是罗士信的存在让草原上所有部落都望而即止，谁也不愿意步入阿史那丛礼的后尘，罗士信给撤职这一消息，正好激起了他的贪念。这些年他没少跟颉利南下中原，对于大唐边兵的情况了若指掌。

大唐边兵战斗力差是公认的，虽然罗士信继任庆州都督以后，边兵的起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但是他却不信一直疲弱的军队，能够在短短的年余内有脱胎换骨的变化，就算有也不可能比得上突厥连年战斗的百战雄狮。边兵如此强大的缘由便在于罗士信，罗士信一走，边军根本不可能是他麾下强兵的对手。

有了这番思量，歌逻禄思力果断将魔掌伸到了朔北草原，毕竟也是一族之长，没有莽撞的将整个部落都压上去。大唐目前也确实强势，这也是不可改变的事实。他也因故没有冒冒然的将兵马部落就这样开入朔北，免得激怒唐朝。引发一场没有必要的大战。

他在突利面前说的极是威风，纯粹是给自己长脸，让他同意夺取朔北的决定。自身却谨慎小心，不敢小觑今时今日的大唐。

他以放牧的形式将牛羊马赶入朔北草原，尝试的挑动一下唐朝朔方方面的反应。如果大唐真如他们想的那样，农耕的他们对于草地不怎么重视，任由他来去自如，全然不去在意，他再将兵马部落迁过来。已保万全。

歌逻禄思力也算小心，开始只是安排了六千只羊、四千匹马在朔北草原放牧，也不敢太过深入。一边派人盯着朔方，一边叮嘱牧民小心，一听到示警，立刻撤出朔北草原。

但是便如他们想象中的一样。朔方方向对于他们的放牧没有任何的反应甚至连干涉也不来干涉一下。

歌逻禄思力见此。胆气也就更足了，第二天，又试着增加了一些，第三天第四天依然如此。四天下来，他足足派了在朔北草原放了两万只羊与一万匹马儿，声势也闹得不小，结果朔方还是无视。

一连余日，朔方都没有动向。歌逻禄思力更加的恣意妄为起来。他没有继续在将族部里的牛羊投入朔北草原，但是却在他们放牧的地方搭建起了羊圈马圈。还让牧民找了一个适宜居住的地方搭起了帐篷，就地生活了下来，一点一点的将部落百姓，调入朔北草原。

直到这一天，歌逻禄思力收到了突厥突利的消息。

“汗王急令，歌逻禄思力可汗立刻停止对朔北草原的一切动向，立刻撤回领地，不得任何迟疑！”

“这是为什么？”对于突利的命令，歌逻禄思力并没有立刻执行。就算是在中原都有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这一句话，更何况是君权形势不高的突厥？现如今颉利已经是秋后的蚂蚱，蹦跶不了多久。突利早晚要一统草原，而那时候的他将会占据着整个突厥最富饶的草场，仅是想想歌逻禄思力这个草原酋长便觉得兴奋，似乎已经看到了自己的族部在他治理下蒸蒸日上的情形。

都到了这个份上，却让他放手，无论如何也做不到不愿意。

使者似乎料到歌逻禄思力会抗辩反抗，急忙道：“是罗士信……罗士信给任命为夏州都督，正在上任中。”

歌逻禄思力听到“罗士信”三个字，没由的一阵发怵，但听夏州都督却不明所以，忍不住道：“夏州是什么地方？又关朔方什么事情？”

原来唐朝改隋朝的制度，将隋朝的朔方郡改为夏州，但因为朔方郡一直都是梁师都霸占，这个名字也没有叫出去。

歌逻禄思力也只知朔方而不知夏州，但是他一听夏州也就是朔方的别名之后，整个人都露出了一股惊恐之色，一个马鞭就摔在了使者的脸上，厉声道：“这么重要的事情，你不早说……快快快，点狼烟……通知朔北草原里的族人速度撤回来。”

漆黑的狼烟直冲天际，在一望无际的草原上，没有比狼烟更加有效的示警工具。

“可汗，那是什么？”

就在歌逻禄思力心下不安的时候，身旁的侍卫之士突然指着右侧高高飘起的三根又黑又粗的狼烟。

这三根狼烟似乎印证了歌逻禄思力不好的预感。

那个地方他并没有安排任何人马，很明显也是有人再以狼烟传讯。

在朔北草原里，在这个时间段，除了唐朝还有谁来？

歌逻禄思力一咬钢牙，道：“所有人给我直奔营地，保护族人。”他这命令一下，两万突厥兵轰然往冲进了朔北草原。

这还没有奔行三十里，远远的地平线上尘土漫天飞扬，好似千军万马迎面轰然冲杀而来，气势如虹。

歌逻禄思力想过一口气直接冲杀过去，但念及当日在大磐山那英勇无畏的身影，两千人撵着他们十万大军打杀的盖世神勇。那徒生而来的勇气，便如冬天里让人当头浇了一盆冷水一样，消灭的干干净净。又想到如今突利与颉利正在至关重要的关键时刻。整个部落的兴衰都压在下一仗上，实在不好与唐朝真正交恶，下达了停止前进的手势。

两万突厥兵以一定的速度，缓缓而止，停了下来，展现出了极为高强的马术基本功。

在下达停下命令的时候，也随即下达了待命，作战的指示。如果对方在一定是距离内没有停下来，那么他们也不会坐以待毙的让对方冲入兵群之中。

歌逻禄思力紧张的瞧着对面的情况，一颗心都跳到了嗓子里，但见对方速度已经停止下来，才松了这口气。

大部队依然减速停止，唯有少数兵马依旧马不停蹄的往他们这边冲来。

歌逻禄思力直视前方，一颗心沉到了谷底：随着距离的拉近，他渐渐看清楚了来人，那个他这辈子都忘不了的人。对面为首的那人穿着一身闪着耀眼光芒的衣甲，在衣甲的衬托下，他整个人似乎是一尊散发这奇异银光的战神，加上那炽热如火的坐骑，红白相交，格外的夺目耀眼。

正是葫芦河畔，匆匆一别，便再也不想见到的罗士信……

现在的罗士信一身的光鲜，但是在他的眼中却与当初大磐山下坚持苦战大半日的身影重合在了一起……猩红的盔甲，猩红的长枪以及猩红的战马……

对方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到一箭之外，然后就地停了下来，动作整齐划一，千余奔行中的骑兵竟然就在这短短的眨眼间停了下来。

歌逻禄思力眼中除了震撼，还是震撼：突厥人以骑射而闻名天下，但是这一手，他们却远远做不到。论及骑术，他们全然不输，但是这般默契的配合却是他们的死穴。

罗士信单人单骑的来到了歌逻禄思力的跟前仰着脑袋带着几分轻蔑的道：“你是谁？竟敢率兵在我大唐境内撒野？”

罗士信身材并不魁梧，但个子很高，加上赤骠又是高大彪壮，一下子高出了歌逻禄思力足足一个多脑袋。

歌逻禄思力只能略仰着脑袋，心平气和的道：“在下是突利汗王帐下，歌逻禄部落的酋长歌逻禄思力，犬子歌逻禄迦与大将军相交。大将军破阿史那丛礼所用的战马就是我部落供给的。”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

歌逻禄思力明知对方可能就是杀他儿子的凶手，却也不得不拉近乎。

“哦……”罗士信一副恍然大悟的表情，道：“你就是那个趁火打劫，知我急用战马就提高价钱然后诬蔑我杀你儿子的歌逻禄思力？”(未完待续。。)

第五十章滚

歌逻禄思力想要说情义套近乎，想要网开一面，罗士信一言便顶了回去，语气还充满了不客气，眼中满是冷笑，暗自忖道：占了我大唐的便宜，想要就这么算了，痴人说梦！

歌逻禄思力一口怒火搁在喉咙，却也喷不出来。

作为一族之长，歌逻禄思力自然不是愚蠢之辈，在电光火石间，已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现在局面非常明了，他摆明了是被坑了。

罗士信被撤了庆州都督的职位，对于突厥来说是前所未有的好事。但是谁会继任罗士信成为新的庆州都督，这也是他们一直关心的事情。罗士信走了是来李士信还是李文干，这个也是关键。若来了跟罗士信相差不了多少的李士信，他们还必须要缩起来，但是来得时上上任如杨文干一般的人物，他们便能为所欲为了。

对付庆州的调查，他们的密探也一直没有停过。罗士信接任夏州都督一事，若不是受到了刻意的隐瞒，不可能到现在才知道消息。而且也不可能那么凑巧，他们这边刚刚察觉，点起狼烟，立刻就有信号升起，然后唐朝大军出现在在他的面前。

罗士信分明是察觉了他的意图，刻意隐瞒了自己该让夏州都督这一消息。坐等自己将牛马人口往朔北草原送去，他好坐收渔人之利，将他们一口吞下。

“好狡猾的贼子！”

歌逻禄思力心头暗骂，也不得不承认。自己让利益所动，完全陷进去了。

“你到底想怎么样？”

歌逻禄思力此刻在如何不愿，也只能将怒火吞下。

“哼！”罗士信冷笑道：“是我问你想怎样才是。朔方是我大唐的领土，朔北草原是我大唐的疆域。你到是有胆气，将百姓牧民羊马都赶到朔北草原来了。干出这种事情，还问我想怎么样？行，你既然问了，我今天就告诉你，我大唐的领土。不是你们突厥想来就来，想走就走的。既然来了，不付出惨痛的代价。就别想回去。”

“你……不要欺人太甚！”歌逻禄思力眼中怒火中烧，目光却落在一箭之

外的唐军身上，分析着敌我，要不要打这一战。

突然罗士信策马前突。

罗士信的武艺中外皆知。早在罗士信毕竟靠前的时候。歌逻禄思力已经吩咐族中勇士护在身侧，随时注意罗士信的一举一动，以免他突然袭击。

即便早有准备，罗士信这一出手，护在歌逻禄思力左右的护卫却是一点反应也没有。

罗士信实在太快，他的攻速本就迅敏如风，赤骠又以爆发力见长，与之心灵相通。两人力量结合在一处，便如电光火石一样。明明双方有着一丈之距。眨眼功夫罗士信已到歌逻禄思力面前，待他们反应过来的时候，他们的酋长可汗已经落入罗士信手上了。

族中的拓揭勇士反应慢上一拍，但在罗士信擒住歌逻禄思力的时候已经左右两名拓揭勇士已经怪叫着出手了：锋利的马槊直捅罗士信的胸口而来。

罗士信甩手将歌逻禄思力往天上一抛，双手分别抓住刺来的马槊，双臂猛力向后一拖。

两名拓揭勇士本就救自己的可汗心切，用力十足，再受到罗士信这一拉之力，两个人全然控不住自己的身体向罗士信飞过去。

罗士信展开双臂对着迎面而来的拓揭勇士猛力一挥，两人再次受到力量的反噬，向后倒飞了过去，砸在人群之中，眼看是活不了了。

几人的过招就在片刻之间，在歌逻禄思力往下落之前，他已经将两名拓揭勇士解决了，伸手将空中的歌逻禄思力接住，喝道：“谁敢动一下，我让你们的可汗，摔死当场……”

突厥兵未必听得懂他的中原话，但是罗士信动作的含义却能明白的看出来。

意图抢回歌逻禄思力的拓揭勇士，纷纷顿住了脚步。

罗士信一把拧着歌逻禄思力的的胸襟，单手将他如小鸡一样的提到近前，“对待你们突厥人，我的主张就是一个字‘打’，若不是你们的汗王突利跟我大唐关系不浅，我才用不着跟你废话！带着你的人，滚！下次再让我知道你的人打朔北草原的注意，阿史那丛礼就是你的榜样……若你不服气要战，那便来战！”说着将歌逻禄思力丢在了地上，策马返回。

他来战的声音说的极大。

在一箭之外的兵卒见自己的统帅豪气干云，都是意气奋扬，不约而同的叫道："来战！来战……"

万余兵士齐声呼喝，战马听到主人呼喊，跟着嘶鸣起来。刹时间草原上声震天地，似乎正经历着一场大战。

歌逻禄思力与突厥兵勇见此情形，都不约而同的心生惧意。

歌逻禄思力因大㮑山败得太惨，对罗士信存有一定的惊惧之心，见他们气势如虹，脑中浮现唐军那股骑兵表现出来的素质，更加明白此时并非决战之机，想着困在朔北草原的三千余族人已经数万羊马，心头便忍不住滴血，愤而叫道："我们撤！"

这一刻他也体会到了颉利的选择与心情。

罗士信见歌逻禄思力走了，心底也略松了口气。

其实他也不想打这一仗。

为了不让突厥过早的发觉，此次他们并没有从庆州调兵，而是领了延州、绥州的一万五千兵卒，在兵力上处着一定的劣势。

罗士信从不虚以少打多，但是以少打多要有以少打多的底气。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罗士信确实将边兵的士气提起来了。但是一支强兵的铸成，不是光靠士气就行的。边军荒废了好几年的时间，想要短时间将这空缺弥补回来，是痴人说梦。一支铁血之师的形成，绝非易事，若那么容易铸就，满大街都是强兵劲旅了。

前几战役边兵表现的确实不错，但真正的关键在于战术性的压制以及捷胜军的存在，他们才是真正决定身负的关键，边兵所占据的作用并不大。

而这一战若打起来，比的就是明刀明枪的硬干。

罗士信却有自信取胜，但是突厥不是弱者，边军也会付出极大的代价。

这打仗没有不死人的，但是目前大唐的战略是看着狗咬狗，拼着被狗咬的风险，先将狗打死，以至于好戏看不成，那就得不偿失了。(未完待续。。)

ps：这平安夜，圣诞节，帅的在床上打架，如我这丑的，也只有敲打着键盘码字了，第二更来了，求票求赏安慰...

第五十一章投降

此次歌逻禄思力意图染指朔北草原，罗士信在如何应对上也做过一番深思熟虑。

若依照他习惯性的理念，对于歌逻禄思力这类窥视大唐领土的突厥异族，只有一个杀字。

但是歌逻禄思力与阿史那丛礼有些不一样，歌逻禄思力是突利一派的人物。而突利与颉利在他们的计划下，斗的正厉害。

如李世民的观点一样，罗士信对于突厥内斗的胜负也有相同的看法：突利最终会败在颉利的手上，就如强势的吴王夫差会败给越王勾践，坐拥四洲地几乎问鼎一半大汉江山的袁绍会折翼曹操手上一样。颉利在关键时候的隐忍退让所展现出来的魄力与突利在得势之后，妄自尊大，有着鲜明的对比。

若突利在灭了颉利在于大唐翻脸，这个可以理解。

利之所在！

大唐突厥不论如何都不可能成为相互依赖的盟友，但是突利还没有灭了颉利，只是占据了一定的优势上风，便让眼前的利益给迷住了理性，开始与对他帮助极大，一手将他扶持起来的唐朝讨价还价。那副嘴脸，大唐已经看在眼底，想要再次从大唐手中取得好处，那是痴人说梦。

虽然现在突利的实力已经超越了颉利许多，可颉利的胜算还是很大的。

这一点也不只是罗士信，刘仁轨也是同样的看法。

这位军略政治都有一手的人才，在罗士信麾下得到了磨练。也渐渐展现了军略上非同一般的天赋。

因为手中握有一支最新建立的突厥情报网，对于突厥的近况极为了解，也在战前做出了自己的分析：

“突利好比一个青年人。青年人年轻气盛，朝气勃发，而颉利就如一个老者。青年人凭借着自己的优势，暂时战胜了老者。但是老者也有自己的优势，他确实不及青年能打，可他活得长活得久，认识的朋友多还有儿女相助。一但将这些力量聚集起来，青年人就不是对手了，突利的胜是一时的。”

刘仁轨的分析正中要害所谓患难见真情。在这个时候依旧愿意跟随颉利的大多都是真正的忠勇之士，都是可以倚靠的骨干，也是颉利常年累积下来

的力量。而突利因为得势，获得大部分部落的支持。这其中大多是墙头草。风吹两头倒的存在。突利能够保持一定的优势还好，若遇到一定的劣势，这些墙头草势必会动摇，从而造成内部不稳。

比消耗拉锯，突利赢不了颉利。

这真正忠于突利的不多，歌逻禄思力所领的歌逻禄部落便是其中之一。

若他们打这一战，等于是帮着颉利除去一强敌，那是大大的不智。

不管是从近处边军战斗力来考虑还是从远处的大战略考虑。这一仗都不适合打起来。

罗士信终究不是一个鲁莽不顾全大局的人，接受了马周、刘仁轨的建议。不到万不得已不打这一战。

不过就算这一战不打，打不起来。罗士信也不打算让歌逻禄思力好过，任何觊觎大唐领土的人都要付出代价，也就以不闻不问的方式，来壮歌逻禄思力的狗胆，让歌逻禄思力将他们的养、马、人迁入朔北草原，然后找个机会一口吃下。

罗士信的胃口极大，本还打算再吃一些。但是他继任夏州都督的消息还是走漏了。

尽管他们在第一时间将消息压了下去，但因为最初没有料到有这一回事，没做任何的隐瞒，还是传出去了一点风声。虽然他们努力控制过，但还是慢慢的走漏出来，让突厥探子得到了的消息。

歌逻禄思力想竭力挽回局面，罗士信也只能提前行动，亲自率兵阻挡歌逻禄思力。

他让边军在远处待命，却率着捷胜军冲刺而来，便是再给歌逻禄思力心理压力，让他们见识一下大唐强兵的威势，削弱歌逻禄思力的战心。

想要骑兵做到前后一致，这高难度的骑术与配合边军是万万做不到的，但是罗士信麾下的捷胜军却能够做到。他大半年的心血都花费在捷胜军上，如此辛劳的付出获得的成果自是非同一般。

面对唐军表现出来的威势，面对罗士信展现出来的强势，歌逻禄思力最终提不起死战的念头，选择了退去。

看着狼狈而逃的突厥，罗士信放肆的大笑了起来。

唐军上下也跟着大笑，上下兵卒瞧着罗士信，眼中都显露着崇拜敬意。这跟着罗士信，他们似乎根本就不用为胜利发愁。

“撤！”罗士信一声令下，跟着她来到近前的捷胜军整齐划一的调转方向，走向远处的边军。

瞧着士气已经提上来的边军，罗士信下意识的抹了抹小胡子，决定开始训练他们的杀敌战技。

有了士气的他们，可以接受进一步的强化练习了。

一群好兵，离不开一个好的将军，同样的一个好的将军，也离不开一群好兵。

为什么罗士信在大檠山能够取得那么辉煌的战绩？

久经战阵的天节军能够以两万抗住十五万的突厥骑兵大半日是决胜的关键，其次才是老天爷的帮助。如果当时罗士信手上握得是两万边军，给他十个胆子他也不敢采用如此战术。

出色的战术，往往更是考验将士所拥有的战斗力，需要好的将士才能够执行发挥出来。

现在边军的战斗力，明显达不到罗士信的要求。在想战术的时候，第一个反应便是边军的战斗力能否胜任。

这也是他从李靖那些学来的军事知识：依照兵卒决定计策，不然再好的计策，执行的时候，超出兵卒的能力范围之外，也会成为一个烂的不能再烂馊主意。

提高边军战斗力，现在正是罗士信接下来的第一要务。

他领着一万五的兵卒往歌逻禄思力所占据的朔北草原赶去，来到近处苏定方率领的五千兵马正欲突厥牧民组成的三千控弦之士鲜明的对峙在了一处，双方都没有动手。

苏定方是因为受到了罗士信的命令，在对方没有动手意图的时候，不要轻举妄动。而突厥人更是不敢，他们固然精于骑射，终究是以畜牧为生的牧民。有大片牛马拖累，真打起来损失就不是他们能够轻易负担的。

唐军没有动手的念头，他们自当同是如此。

双方都得到了消息传讯，都在等着彼此的大部队到来。

苏定方是气定神闲，一副蛮不在乎的表情，从最初的洺水城下他就见识到罗士信的厉害，跟随了他多年更是清楚自己这位上司打硬仗的功底，区区突厥决计不可能是他的对手，对此一点也不担心。

苏定方的自若让他对方的突厥千夫长奚白心底徒生忐忑，不知下一步应该如何。他授命负责侵入朔北草原的任务，本以为是一个肥差，也事先看准了一块地域，作为自己的大帐所在，安逸的整理着自己将来的住处。却不想还不过几天，便收到狼烟传讯，没等他来得及将所有放牧的羊马收回来，大股唐军已经先一步抵达。在进入朔北草原之前，他特地得到过歌逻禄思力的提醒，不到万不得已，不许对于唐兵开战。

对方不让他走，他也只能干等着。

这时间一点一点过去，奚白正在绝望之际，却猛然发现，一支将至少一万以上的军队正自东南侧后的方向，以整齐队形迅速靠拢过来！

奚白大喜过望，心跳加速，努力瞪大眼睛向那边张望：那边是突厥说好接应的方向，这是可汗察觉异样，特地赶来支援了嘛？

但希望总是失望之母，随着那支部队的逐渐靠近，奚白只觉得自己这颗心随之从九天之上笔直地摔落，四分五裂。

对方的旌旗高高挂着，他虽不识汉字，却也认得那是汉人的旌旗，并非是他们草原特有的部落战旗。

看着那渐渐逼近近乎一万五千六千的军势，奚白更无反抗之心。

来到了近处，罗士信高举着手中长枪道：“我乃大唐罗士信，你们的可汗已经让我打跑，抛下了你们。现在你们面前只有两条路，降或者死！”他说的是霸气凛然，不过突厥上下却一个个都不为所动。在突厥只有突厥贵族通晓中原的语言文字。他们这寻常的牧民兵卒连自己国家的文字都不太会，更何况是中文的。

不过立刻就有人给他做了翻译，燕沛当了近乎十年的马贼，横行于突厥境内，早已习得了一口流利的突厥话，将他的话做了翻译。

那些突厥兵卒听燕沛介绍在他们面前的竟然是他们畏惧如蛇蝎一样的恶灵之首，一个个都忍不住惊骇低呼。看着罗士信的眼神，立刻变得如同鬼魅一样，本来就没有抵抗的斗志，一个个不等奚白下令便放弃了抵抗，不加犹豫的就选择了投降，将自己的兵器丢在地上，下马跪伏在地。

罗士信想不到他的名号还有些管用，这一吼，那些突厥一个个都降了。

他哪里知道在草原上他的名望一点都不输于个个部落的首领，只不过是负面的，是最凶残最凶狠的存在。(未完待续。。)

ps：第一更，12点前一更！

第五十二章自作自受

罗士信手一挥，在他身后的兵卒，熟练麻利的收缴地上的兵器，弓箭，并且将兵卒押解到一旁。这些兵器造价极为低劣，他们大唐是不屑去用的，便是收缴上来，也是托送给朝廷，丢到火炉里重新冶炼锻造，化身为唐朝最出名的战刀。

个别懂得如何放牧放马的兵卒，更是直接呼喝羊群马群，将所有的东西一口气全部带走。

“大将军，这些俘虏应该怎么处置？”燕沛眼中闪着几分嗜血的光芒，他对突厥恨之入骨，所以恨不得将所有突厥一并杀了。因为罗士信有着屠杀奚族的先例，也婉转的表达了他的意思。

罗士信知道他意，大笑道：“突厥什么时候杀不是杀，这些没有一点战意的家伙，杀起来有什么意思？留着养着，用来给歌逻禄思力做交易用。”

燕沛有些遗憾，但想着在罗士信麾下，还愁没突厥杀？这么一想，也就释然了，不在纠结这个问题。

这步入朔方境内，罗士信看着朔方城边的田地。

朔方附近属于北地，较之农耕更加适合畜牧，但是汉人终究是农耕为主的民族，就算身在草原，也改变不了这个民族习性。

他们在朔方附近的草原上开垦出了适合耕种的农田，但是现在这些农田坑坑洼洼的，田地里都是石头，还有万马践踏过的痕迹。

很明显是因为刘旻、刘兰为了拿下朔方而派人干的事情，在他们的干涉下朔方所有的田地都成了废田。颗粒无收，才导致了朔方城中的惨状。想起朔方城中的百姓，对于马周的提议更加的认同了。

就在出兵前夕。罗士信突然得到了马周的求见。

“大将军，若有可能，属下希望大将军能够饶过朔北草原上的突厥百姓。”

马周这个提议在罗士信看来是强他所难。

罗士信为了大局，放过了歌逻禄思力一行大军，但是对于已经在朔方境内的那些突厥人是动了杀心的。原定计划便是他逐走歌逻禄思力的大部队，而苏定方直接袭击朔北草原的突厥人，将他们歼灭与朔北。

马周却要让他放过那些突厥百姓。在他看来实在有些不可思议，甚至于有些妇人之仁。

但是依照他对马周的了解，马周作为一个优秀的政客。连心都是黑的，妇人之仁在他身上看不到半点，也就让他说了下去。

“刘旻、刘兰两人对于朔方的破坏实在太厉害了，大将军作为夏州都督。身兼夏州的军政大权。这庆州、绥州、延州我大唐治理多年。政令通行，大将军当时身为庆州都督，可以对政务不加以干涩。自有上下级官员，处置妥当。而夏州却是不同，这朔方受到了我朝的致命打击，人口稀少，田地荒芜。大将军既然兼任政务，便有义务将朔方发展起来。”

马周无愧是马周。很有范仲淹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风范。

罗士信一根筋的将心思用于军事上。确实还没有考虑过朔方的政务。也许是因为庆州、绥州、延州都不需要他来操心，自有三州刺史处理，从而忽视了自己兼管政务这方面的事情。

现在夏州的政务皆在刘旻、刘兰手中，而就在他接任夏州都督的时候，两人将会被调往南方当任刺史，夏州的一切将会由他全权处理。

这怎么处理，罗士信莫说是一点头绪也没有，便是想都没有想过。

好在他手上有马周，一个优秀的属下的价值意义在这里也就体现出来了。

马周不但思考过这个问题，还凭借出色的政治才华，整理出了一系列的治理方案。

这民以食为天，想要将朔方发展起来，真正成为然后中原决胜草原的军事基地，首当其冲的要务便是将田地给发展起来。

有田有地才有希望。

而朔方周边的田地是旱田，耕作极为困难，以人力耕作，产量太低。想要短时间内取得成效，需要足够的耕牛。

这大唐不可能为了朔方而投入太多耕牛，开垦已经荒芜的旱田的。

耕牛也只有让他们想法子！

以突厥俘虏，换取耕牛，便是马周要保住突厥百姓性命的原因所在。

罗士信自然是让马周给说服了，朔方百姓的惨样他是记忆犹新，为此还差一点给革职处理了。

三千突厥百姓，依照目前的局势，就算放归突厥也掀不起什么大浪来，但是与他们交易换来的耕牛，却能让朔方的大唐子民过上好日子，这个交易是值得的。

现在经过朔方的田地，看到朔方田地的景象，他更加坚定了如此想法。

这入得朔方城，朔方城里的景象比之当初第一次进来时候的情形好了许多。

往来的百姓有精神也有朝气了，只是因为毁得有些厉害，大街上没有一家商铺是开门的，更没有商人愿意来这里做生意，想要真正的发展起来，还需要花费一番心血。

对此罗士信并没有多少苦恼，反而是信心十足。

对于政务他确实是个生手，但是他有马周，还有刘仁轨，前者是协助李世民打造大唐王朝地位崇高的政治家，另一个文武双全在治理百济极有建树的宰相才。身为上位者，属下的智慧就是他的智慧，有他们在，何愁区区夏州治理不定？

一路直行来到了朔方官邸。

闻讯的刘旻、刘兰苦涩的出来迎接，看着坐在马上趾高气昂的罗士信，两人想着各自的任命，一颗心就拔凉拔凉的。

他们怎么样也没有想到会是这样的结局。

“两位刺史大人好啊！”罗士信对于这两人背后阴他的小人，自然没有任何的好感，马都没下，带着几分倨傲与嘲讽的说着。

刘旻、刘兰却是是升官了，刺史却是比他们的夏州长史、夏州司马有权力的多，但是州也分很多种的。

刘旻被安排到了义州，刘兰被安排到了融州，都是靠近少数民族的州县，那里位于大唐的南方，属于不在主要发展地带的偏远地区，连消息传递都不怎么便利，几乎等同外放了。

这远在天边，政治前途是一片昏暗。

其实以李世民的手腕能力，这朔方的归属谁的功劳大，他心知肚明。如果刘旻、刘兰不玩这一出，必将受到奖励重用，可偏僻心术不正，搬了石头，砸向自己的脚，自作自受。(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五十三章交易（上）

面对罗士信这般藐视，刘旻、刘兰也知自己理亏，而且受到了如此惩罚，也晓得了罗士信在唐王朝的地位，并不是他们能够动摇的，不敢放肆嚣张，只是低怂着脑袋做了权力的交接。

罗士信见刘旻、刘兰二人一副绵羊态度。也没有欺负下去的**，干脆眼不见为净，直接转向都督府去了。

罗士信的都督府建立在朔方皇宫边上，朔方皇宫罗士信自然是不可能入住的，已经改名为朔方行宫，也许一辈子大唐皇帝都没有机会来。但是不管会不会有皇帝来入住。除非将梁师都这皇宫拆了重建，不然没有一个人有胆子住进去。

现在的都督府其实也就是此前的大将军府，梁洛仁献城投降，以保梁家。

李渊、李世民也并未为难于他，如他所愿的保住了梁家，也未为难梁家。梁洛仁自己因献城有功，给封为右骁卫将军，朔方郡公，已经迁途至长安定居了。对于类似于梁洛仁这样的人物，李唐还是能够容纳的，但是他们想要获得重用，几乎是不可能的。除非真当有经世之才，或者不能不用的理由。

梁洛仁显然不是这样的人物，梁洛仁自己也显然知道这点，也不以为意。

梁家与大唐作对多年，还多次引突厥入侵中原，可谓罪大恶极。现在能够保证梁家血脉，已经是极为满意了，对于权势什么的想都不去想。

他所居住的大将军府也献了出来，改为都督府使用。

走进这都督府。罗士信见到了不一样的屋舍布局。

这地方风格不同，各地的屋子布局摆设也各不相同，江南就以独特的水乡的庭院备受推崇赞扬。而关中崇尚大气。尤其是长安，兴许是因为国都的影响，长安的风格以大气为上，每一栋耗费心思布局的屋舍，都给人气度辉煌的感觉。

而这朔方位于长城之外，横跨在中原草原之间，是故屋舍朴实豪气。整个都督府都没有什么花花草草各式盆栽点缀。但四周横栏木柱却让各式各样的奇珍异兽雕琢修葺。屋舍中的装饰也不是精美的瓷器或者名人的字画，而是各种风干的兽皮巨齿，别有味道。

罗士信对于这种风格并不排斥。显得很是满意。

“对于这府邸，大将军可有什么看法？是暂且借用，还是另外在修建一处。”马周想着朝堂上拨下来的预算包括着修建都督府这一笔银钱。

中国人从古到今对于门面都极为看重，就算大唐经济在如何的吃紧。类似于府衙都督府这类关乎大唐脸面的重要官邸还是比较舍得花钱的。

“修葺一下就行了！”罗士信道：“没有必要花费那冤枉钱。将这个前院拆了。位置空出来，搭建必要的官邸办公处，方便你们处理政务军务。后院不需要动了，平时我就一个人，没必要过多处理，我对这些不是那么讲究。将上面拨下来的银钱留着，用到刀刃上去。至于人手，尽量雇佣那些暂时不能维持生计的百姓。伙食差一点没所谓，但有一点必需保证。让它们能够吃饱。”

“属下晓得。”马周作揖领命。

“对了！那三千突厥俘虏也不能白养着。我可不养闲人，这样，让席君买燕沛领五百兵押解着所有突厥俘虏下田去，让俘虏将朔方的旱田一块块的整理一遍。那些碎石杂物都捡起来，以方便初春百姓下田耕地。现在气候不对，大冬天的田地都是硬的，若不是如此，让他们耕田也是一个选择。反正你看着办，席君买燕沛以及五百捷胜军就交给你了。在交易达成之前，有什么累的脏的活都让他们去干，这白送的三千劳力，不用白不用。至于安全，你大可放心。燕沛那家伙对杀心很重，对突厥是恨之入骨，突厥胆敢闹事，绝对过不了他那一关。”

马周摇头苦笑，实在不知突厥与罗士信到底有什么仇什么怨，为他们想的这般周到？不过他也没有拒绝，这朔方本就是偏远之地，不是长安洛阳这类位于关键地域的要地，发展起来轻松容易。他意图规划朔方，先将朔方为基础，先发展起来，然后恩泽周边县镇。三千劳力，现在他需要的就是这个。

“不过……”罗士信担心道：“你真的确定那个歌逻禄思力会派人来与我们做交易？换回这些没用的俘虏？”据他所知，歌逻禄思力的实力比不上阿史那丛礼，但也相差的不太远。三千突厥百姓，伤不了他的胫骨，但是他要是提议换俘虏，那主动权就不在他手上。等待着他，将会是自己的狮子大开口。

狮子大开口反而会伤及筋骨，突厥人向来没有什么情义可说，罗士信对于歌逻禄思力会乖乖的派人跟他们商议赎回俘虏这种事情，始终存着一定的怀疑。

刘仁轨眯眼笑道：“对于这一点，大将军放心就是了。我已经安排下去

了，要不了多久，歌逻禄思力的使者就会来的。”说着他将缘由告诉了罗士信。

罗士信听得大笑而起，对着两个人竖起了大拇指，这身为上位者，手下多几个能人，这效率提升的不只是一星半点儿。

也因为马周、刘仁轨的存在，罗士信才能放心的将事情托付，将心神用在对于边兵的训练上。

接下来的时间，他要严抓边兵的战斗力。

不过在真正投入训练之前，罗士信也没有忘记抽空陪了陪特地赶来看他的郑丽琬，直到他得到了歌逻禄思力使者求见的消息。

听到这个消息，罗士信精神大为振奋，迫不及待的接见了歌逻禄思力的使者。

因为都督府在装修，罗士信是在朔方城外军营接见的使者，顺便炫耀一下他们大唐的军势，吓唬吓唬突厥使者的胆子。

歌逻禄思力派来的使者叫昌奕，倒也并非等闲之辈，没有让军势吓到，但是眼底却不可避免的露出一丝震撼。

整个唐军军营层层叠叠、错落有致；一队队巡营士兵精气十足、整然有序；粮草辎重堆积如山，守备森严。

一个军营便如一个堡垒……(未完待续。。)

ps：实在对不住了。快元旦了，公司突然加班，没有时间写。先上传一小更，我在接着写，如果没困的厉害，应该还有一章，但如果实在困了，为了质量考虑，也不强撑。谅解一下……

第五十四章耍什么聪明

昌奕是突厥歌逻禄部落的一名下人，一个伺候歌逻禄迦长大得佣人。歌逻禄迦天生体弱，没有草原人的彪悍，对于骑马射箭并没有特殊的天赋，反而酷爱汉人的文化。

这时代在进步，草原上的民族亦是如此。

尚武的他们从最初的排斥中原文化技巧，在经过多次吃亏之后，早在很多年前，便已经学乖了。开始接受汉人的文化，学习汉人的知识，以至于公然任用汉人人才治理他们天下。颉利所倚重的赵德言便是典型的例子。

也是因为他们能够接受汉人的文化，纷纷效仿研究，在数百年后的金辽才能够建立

歌逻禄思力对于自己的儿子向往汉人文化并没有任何排斥，反而高价从中原请来教师，传授他知识。

昌奕作为歌逻禄迦的侍从也有幸随着一并学习，而且对于汉文化的接受能力，更在歌逻禄迦之上，短短几年便学有所成，被歌逻禄迦嫉恨不的重用。而今歌逻禄迦让罗士信所杀，歌逻禄思力也想到了昌奕这个比他儿子更加出色的人物，将他提拔起来，委以重任。

此次出使大唐商议交换俘虏一事，昌奕毛遂自荐的接下了如此重任，特地来到了夏州朔方求见罗士信。

这来到军营前，看着唐军的军营，昌奕便体会到了罗士信的用心，这是他在向自己炫耀唐军的军势之雄。

即便是明智炫耀，昌奕还是忍不住震撼折服。周边一个个士气高昂纪律严谨的兵卒，还有那如堡垒一般的营盘，足够体现这军营的主人胸中藏有的韬略。

罗士信号为常胜。闹得整个突厥天翻地覆，胸中韬略，果然非同小可。

他哪里知道罗士信的营盘布法学至于大唐李靖，李靖军事才华古今少有，他改良诸葛亮的八阵法自创六花阵，以大阵包小阵，大营包小营之法。将营盘隅落钩连，曲折相对，攻守合一。

昌奕固然精通中原文化。也习得兵法韬略，但是这种高深莫测的军事学问。便是罗士信有李靖言传身教，都难以窥知全貌。他哪里懂得，但仅仅只是瞧得皮毛中的皮毛。已然令他无比震撼。

大约走了足足一盏茶的功夫。昌奕才来到硕大无朋的中军大帐前。

“大将军友情！”亲卫面无表情的将他请了进去。

正要迈步入内，但想着身上好挂着兵器，不加犹豫的卸了下来，交个了帐门口的亲卫。

亲卫白了白眼，没有伸手去接，只是道：“有没有都一样，进去便是！”

昌奕念及罗士信的勇武之名，心中也明白过来：罗士信若要杀他。有没有兵器也是一样的下场，同样的他要杀罗士信。有没有兵器也是一样的结果。

他根本无惧！

昌奕仔细正了正衣着，这才昂首挺胸走了进去。

刚迈进宽大的军帐，昌奕不由一怔，停下了脚步，大帐中竟然只有一个人：一个跟他差不多迁瘦的人在他面前低着脑袋，似乎在看着什么文书。看了看对方，又看了看自己，只觉得对面的那个人除了比他高一些，比他俊朗一些之外，似乎没有什么特别的。

与世间人一般，这初次与罗士信见面的人，都会有着冲错觉，但是见识过他战场上的威风后，那种错觉会给人带来一种强烈的反差感觉。

“歌逻禄部落使者昌奕，见过大将军，奉我大将军之命与大将军的意思，特地来跟大将军商议换回我歌逻禄部落的百姓。”昌奕以汉人的参拜之礼将身子弯成九十度，但脑袋却微微仰着，以实现的余光来罗士信的反应，但是罗士信一直抵着头在看着桌子上的文书，一点可查的痕迹都没有，心下有着小小的失望。

他们突厥虽然在学习汉人的知识文化，但是好战的民族习性却依旧存在。他们崇拜强者而藐视弱小，颉利便是因为数败罗士信而声望大跌。歌逻禄思力遇到罗士信而不敢战抛弃陷入朔北草原的族人，这打击对于一个部落的酋长是极其强大的。部落酋长无法庇护族人，足以动摇他的统治权。

也幸亏歌逻禄部落是草原上根深蒂固的老部落，没有别的人挑战酋长的统治权，若存在一个突利似地的人物，因为歌逻禄思力的退缩，很有可能造成内乱。

就算没有人挑衅，歌逻禄思力也受到了族人的不满与抱怨，尤其是那些身陷朔北草原的家属，更是如此。

但是就在歌逻禄思力忙着挽回自己声誉的时候，部落里传来了一个声音，说歌逻禄思力并不是惧怕罗士信，而是为了保全族人的生命，甘愿受到如此侮辱，一下子风向立刻转变。

昌奕觉得这消息的唐军暗中散布的，对方有需求与他们，特地派人散布这个流言。

细细一打听，被俘虏的三千突厥百姓果真没有受到生命威胁，更加坚定了如此想法。

歌逻禄思力为了挽回名誉，只能将错就错的派人提出交易，但大唐到底需求什么，他们一概不知，只能让昌奕来商讨对策。

昌奕一语道破大唐的目的，便是为了证明现在的情况是双方互求，也别干什么狮子大开口的事情，给出一个彼此都接受的条件，大家和和气气的，让此事告一段落。

只是他没看见罗士信的反应，也不知他到底存着什么心思。

“将公文放下！”罗士信双手插在胸口，皱着眉头道：“你来是提交易的？”

昌奕作揖道：“是希望大将军能够提出一个合理的我们彼此双方都能够接受的提议。”

“那你可以滚了！”罗士信对外头叫道：“来人，将这个不知趣的家伙赶出去……通知刀斧手磨刀，十日之后，以俘虏祭旗。”

罗士信当即不理会昌奕，直接让人将他赶了出去。

昌奕目瞪口呆，瞠目结舌，在给拖出一丈外的时候，方才反应过来，挣扎着跪倒了地上道：“我代表我族酋长，希望大将军网开一面，绕过我族中百姓。”

罗士信不耐烦的挥了挥手道：“这就是了，求人就要有一副求人的样子，耍什么小聪明。”(未完待续。。)

ps：加班，实在抱歉。

第五十五章给我突利一个面子

昌奕揉了揉隐隐作痛的手臂，眼中露着不可思议，还有震撼。他看得出来，罗士信先前的话并非唬弄他，而是真的决定那么做，心中也有些无奈。类似于他这种喜欢多想，善于布局设套的人物，最应付不来的便是罗士信这种不依照常理出牌的人物。

在来之前，一路上他都有闭过一次眼睛，一直在思考在思量应该怎么才能将任务完成的更好。他如歌逻禄迦一样，并不尚武，唯一出彩的只有头脑，但是受到歌逻禄迦的嫉妒，一直无用武之地。直到今时今日，歌逻禄迦莫名失踪，他才有了用武之地。机会难得，昌奕发誓要把握好这次机会，对于每一个细节，每一个环节都经过反复的推敲琢磨。依照他的想法来算，他率先道破大唐的目的，增加己方的筹码，而不是陷入被动之中，任由大唐狮子大开口。然后在根据大唐的需求，反复辩论商讨，他有自信能够凭借口舌说服罗士信与他麾下的那干文人。

这计算的好好的，可是对上罗士信，他的一切想法都成了无用之功。

罗士信根本就不与他谈，直接将他赶了出去。

昌奕被逼之下，也只能选择妥协。同样的他也知道，这一妥协，优势什么都没有了。

对于罗士信的嘲讽，昌奕也憋着口气道：“那不知大将军有什么条件，我们可以坐下来慢慢谈。”

“谈你大爷！”罗士信直接爆了出口，道：“老子是个粗人。跟你这种半调子的文人最没话可说。回去告诉你们可汗，一名俘虏换一头牛一匹马让他给我准备四千头牛，四千匹马。十天之后，给我答复。没有消息，就让他让部落等着，我会送三千颗首级给他。就这样了，来人，将这个图解来的使者丢出去。”

昌奕再次傻眼了，终于明白罗士信根本就没打算跟他谈话。在护卫进来擒他的时候，慌张的抢先道：“一名俘虏换一头牛一匹马，也是三千马三千头牛。怎么会是四千头牛，四千匹马？”

罗士信抓着砚台甩手就丢了过去道：“你们突厥人不用吃饭的？在老子这里，老子天天用牛肉马肉供着他们，一个个就跟猪一样能吃。短短几天就吃了老子将近千头牛千头马。还没有给你计算利息。已经很看得起你们了。”

砚台正中昌奕脑袋，他刻意控制了力道，并不足以致命，却直接将昌奕要说的话压了下去。

砚台上还残留着墨汁，墨水洒了昌奕一脸，模样极为滑稽。

昌奕还未反应过来，身子已经浮空而起。

听着昌奕的声音越来越远，罗士信眼中露着一丝厉色：这为了朔方百姓。他才选择与突厥做交易的，要不然三千突厥人直接曝尸荒野。成为秃鹰野狗的腹中食物。现在倒好，仗着几分才智，看破了自己的意图，便想跟自己做交易？

这天下什么时候轮到小小突厥说话了，爱给不给，不给就杀！

又不是说没有牛就发展不起来，实在不行，他贴钱买牛，将军马调过去耕地。强行将田地弄起来，也不给突厥讨价还价的资格。

在罗士信看来，小小突厥只能撅着屁股当受的份，见他想反过来当攻，性子一起，连话都不给昌奕说了，直接让人将他丢出去。

大帐外的近卫兵护卫也忠实的执行了罗士信的命令，一路上都是将昌奕手脚高举起来，不顾他大喊大叫，直接往营门外走去，然后丢在了地上。

昌奕一屁股向后，平沙落雁式的姿势给丢到了营门外。

漆黑的墨汁脸在地上画了一条直线，还伴随着点点殷红的鲜血。

突厥随行来的护卫便在大营外等候，见昌奕如此凄惨，一个个都抢上了前，有的更是愤怒的拔出了弯刀。但是就在他们拔刀的那一瞬间，四周的兵卒都举起了强弩，上百黑黝黝的箭头对着他们一行人，只要有一个有胆子妄动，一行五十余人在这种距离下躲无可躲，必将成为刺猬。

“走！”昌奕脸上的墨汁让草地刮去了一半，但是残留的墨汁加上草汁还有地上的泥土外伤鼻子嘴巴磕碰出来的鲜血，黑绿黄红可谓五彩缤纷，更是滑稽狼狈。

好在他并没有失去理智，而是冷静的叫停了突厥兵，领着他们赶往部落。

在途中洗去一身狼狈，将此行的遭遇一五一十的告诉了歌逻禄思力，并且也细说了大唐的要求：“罗士信说一名俘虏换一头牛一匹马让他给我准备四千头牛，四千匹马……”

“岂有此理！”歌逻禄思力听到罗士信狮子大开口，这脸都绿了，随即也反应过来，数量不对……就算他没有什么文化，这基本的加减数据还是算得

清的。

昌奕将罗士信的解释，原封不动的复制了一遍。

歌逻禄思力原本绿色的脸再次变得铁青，他特地去调查了族人的情况，三千族人都安排到了河畔，引河挖渠，将河水引入朔方，以供朔方百姓吃用灌溉。开河挖渠，那是最苦最累的事情，族人明明在受着非人的待遇，在罗士信口中竟然成了天天吃牛肉马肉，而且三千人吃近千头，大话也不是怎么吹的。

“可汗，你说我们怎么办？”昌奕一脸羞愧。

歌逻禄思力张了张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罗士信这是在割他的肉啊。但是他却知道，他不答应不行。

若没有流传他与唐军交易的事情，将一切压下去就压下去了。但现在事情已经说得广为人知，人人都将他视为为了族人的性命，不惜受辱的好族长。若是因为不舍得出血而坐视族人丧命，他的情况将会更加危机。若是罗士信贪得无厌，嘴巴开的过大，他还有理由拒绝。可偏偏他要的数额说多不多，说少不少，正好在他心头割上重重的一刀，能够他们族部的承受范围之内。”

沉吟了好久，歌逻禄思力道：“十日还有些时间，你速度再去与罗士信商议一下，让他能不能消去牛，羊马我可以翻好几倍给他。”

“没用的！”昌奕摇头道：“一路来我细想过了，此次罗士信的主要目的就是牛。他们引河挖渠，又提出多项政治手段治理朔方，有着大干一场的决心劲头。他们需要耕牛，不会同意我们要求的，去了不过时自取其辱罢了。”

“那我们就不需要了？”歌逻禄思力两个眼睛等着昌奕。

昌奕也是无言以对。

很多人都以为突厥是吃肉的，将他们誉为肉食动物，其实不然。古代没有那么高明的繁殖技术，就算是游牧民族，也不可能餐餐吃肉。不然三年至多产两胎，一胎至多五只的羊，根本无法满足他们的消耗。他们只有在牛羊马老死之前或者贵客来的时候，才会杀之吃肉。他们平常的主食是奶与青稞，奶是营养价值极高的食物，而且不受任何污染是最纯净的奶食品，壮骨养身，草原上魁梧有勇力牛奶羊奶马奶是关键。

在这三种奶中，牛是产奶最少吃的却是最多的动物，而且不像马羊一样有额外作用。前者可以骑乘，后者能够生产羊毛。

所以突厥人不会大势圈养耕牛这种用处极少的家禽，但是他们也不能不养。游牧民族并不意味着不农耕，同样的就如农耕民族不可能没有猪羊牛马一样。他们也是需要青稞来填肚子的也必须养一些耕牛来耕地，在适合耕作的土地种植一些青稞。

歌逻禄算是一个大部落，但是他们的耕牛也就在六千上下，若是给了罗士信四千。

来年的春天，他们便缺少足够的耕牛耕种青稞。草原环境恶劣，缺少一样食物，就能让他们难过一整年。少了四千耕牛，依照他们的耕作技术，来年的食物必然短缺，陷入生活危机，伤他们元气。

“可汗！”就在两人沉默的时候，屋外却传来突利求见的消息。

歌逻禄思力大喜过望，赶忙冲出去迎接。

“是我情报出现了错误，苦了可汗了！”突利一脸的沉重。

歌逻禄思力却没有心情追忆谁对谁错，如何解决当前之局，对他而言才是重中之重的问题，直接将情况告诉了突利。

突利闻言大怒，自幼在突厥长大的他，自然知道耕牛的重要，怒道：“这个罗士信好是霸道嚣张，难道连基本的道义都不讲了？此事便让我来出面，我与他们的大唐太子是结拜兄弟，他应该会给我几分薄面的。就如他说的，一名俘虏换一头牛一匹马。可汗先与罗士信互换了，免得族人继续受苦。带他回到部落，命人送一千头牛来与你。”

突利安慰着自己最得力的右臂，忍痛的割了一千牛给歌逻禄部落。

想着之损失两千耕牛，歌逻禄思力心底也略感安定，赶忙拜谢突利的相助之情，并且再三表示不会忘记大恩，来年与颉利交战的时候，必将身先士卒。

突利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指着自己的一名心腹道：“你跑一趟唐营，让他莫要强人所难，给我突利一个面子，十日后三千头牛三千马在朔北草原外交易。”(未完待续。。)

第五十六章那就给突利面子

乌水河畔！

罗士信与马周、郑丽琬与大小官员一起走在乌水河畔。

在他们的右侧，万名百姓正冒着严寒，挥舞着锄头，挖着一条长长的沟壑。

“进度现在如何了？”罗士信看着干的热火朝天的百姓，心中赶到了些许宽慰。开渠是又苦又累的事情，大冬天里，有的百姓也不可避免的大汗淋漓，但是罗士信还是从他们脸上看出了对未来的希望，脸上的那股麻木的表情统统消失不见了。

关于如何治理夏州，马周提出了一个建议，全力发展朔方，将重心都聚集在朔方一地，将朔方发展起来，以朔方的经济，逐渐带动周边的村镇。

这个提议得到了罗士信的认可，大力支持。罗士信虽然对于如何治理地方政务一窍不通，但是他见多识广，亲身经历过许多事情。在后世他的老家就是一个相对落后贫困的村庄，生活环境很差，条件不好。但是后来附近的一个县里走出了一个领导当上了国家主席，为回报家乡，发展家乡经济，让隔壁邻县经济突飞猛进。邻县的繁华也带动了附近的村县，以至于他老家直接从小小的垦殖场升级成了镇，日渐繁华。

在罗士信看来，老家的发展趋势与马周的提议有异曲同工之妙，夏州本就处于草原关外，地处偏远，若在没有一个经济心中，就算花十倍力也是枉然。不如直接将资金投入夏州境内最大的城池朔方，把朔方发展成夏州的经济中心。吸引商贩来此。

马周干略不凡，得罗士信如此支持，第一步发展计划也随之展开。

朔方缺水。城里的水井，只够饮用，遇到干旱时节，还有水井断水的可能。这灌溉田地，种植蔬菜所用的水大多都要前往数里外的乌水河取水，极不方便。

马周的第一步计划就是开通一条通往朔方的河渠，给朔方百姓打开方便之门。

在这里马周吸取了隋炀帝杨广的教训：杨广打开运河并不是一件坏事。但是他却弄得天怒人怨，天下百姓人人反之，对其恨之入骨。主要原因便是过于心急。不计民力，强行而为。以至于地方官员，强迫百姓下河，没日没夜的埋头苦干。连腰间都让水浸泡的发烂。长出了蛆虫。百姓为了逃避这种

罪，甚至不惜将自己的手脚打断，成为残废，称之为福手福足。

为了不重蹈覆辙，在开河渠之前，马周便耐心的将开河渠的用意目的什么详细的告之百姓，而且也不强求百姓服劳役，只是许诺参加开河渠者。管吃管住，还有工钱拿。

朔方百姓本就因为唐朝的政策被困朔方。家无余粮，生活依靠接济。大冬天的也无事可干，面对这种唐朝这合乎情理的招工，一个个都表现的极为踊跃，短期内便募集了万名百姓。

罗士信作为夏州都督，尽管将政务这一块交给了马周，全权处理，却也不是任由他肆意而为，不闻不问，当一个糊涂都督。

马周上报的公文，每隔几日便会详细阅览。今日抽得空闲，叫上郑丽琬草原游玩之际，也特地来看一看河渠的挖掘工作。

对此郑丽琬是大不满意，她可没有平阳那么善解人意……觉得罗士信既然抽空陪她，就应该全心全意的好好作陪。这才玩了大半天，这还没玩尽兴呢，又跑来看河渠的进程了，实在是可恶，绷着个脸，闹着小脾气。

罗士信知道郑丽琬的性子，有点小贪心有点小任性，但是这种小脾气来的快，去的也快，绝非是那种蛮不讲理的任性，也不以为意。

“已经完成了两成进度……估计在来年开春下种耕种的时候应该能够完工。”马周对于罗士信的到来很是意外，心底却有着小小的高兴。罗士信能来，说明他挂念此事，这是身为夏州都督应该做的事情，很热情的给他介绍着这河渠的情况：“依照我的本意，这条河渠是第一步。乌水不知源头在何处，但是我问过地方老者，他们从未听过乌水断流一事，足见乌水上游水量充足，完全可以开个河渠，灌溉整个夏州。不过依照现在的情况，此事要从长计议。我大唐现在的情况还不足以展开浩大的工程，河渠可以放一放。”

顺着河渠，往朔方方向走去，行不过里许，来到了挖掘河渠的最顶端。

河渠左右百余兵卒迎寒风而立，在他们面前的是三千突厥人，一个个魁梧健壮的突厥百姓，舞动着锄头，卖力的挖掘着，竟然干得兴致昂扬的，一个个如百姓一般干的特别卖命。

见罗士信他们到来，负责看护的燕沛大步走了过来。

罗士信有些诧异的看着眼前的一幕，笑道：“这干得不错啊，看不出你还有这么一手？”

燕沛大大咧咧的笑道：“这群人就是贱骨头，开始摇头人给我犟，老子当

场砍了他的脑袋，一伙人就跟绵羊一样听话了。”

罗士信听了也不以为意，这个时代没有人权，作为一个俘虏，就要有俘虏的自觉。想要翻天，那就是厕所里的灯找死。

不过因为死一个人，就这么听话，还真是意外？

罗士信心底想着。

燕沛却给他解了惑道：“不过真正厉害的还是马参军，这伙王八蛋表面不敢闹，却在背地里给我偷懒。马参军直接定了个规定，划分时间段，规定时间不完成任务就没有饭吃，也不许休息，直到完成为止。为了一口饭，为了早些休息，软骨头们热情的很。”

罗士信意外的看了马周一眼，心底也不得不服，这玩政治的果然心黑。表面一副悲天悯人的圣人模样，干起缺德事情来，面不改色的。当初他打算将突厥人丢到田里去捡石头，马周却以一副圣人的模样，将他们调到挖河渠的最前线，并且以他们开路，采用分段施工的方法，将最难挖掘的路段交给突厥。朔方百姓则挖掘简单容易挖掘的地段，最后将之连串起来。

真正论及心黑，罗士信自问比不上马周。

“大将军，突利派人说要见你。”

就在他们逛完河渠的时候，远远的一骑飞驰而来，正是捷胜军的队正王云。

“突利？难道是因为歌逻禄思力？”马周才思敏捷，想到了这个可能。

“十成十了！”罗士信眉头突然闪过一抹笑意，咧嘴笑了起来：“看样子突利是觉得我们要的少了，特地又给我们送牛来了。他们在哪？是朔方城，还是军营？”

王云道：“在军营外候着。”

罗士信笑得更加开心，道：“这老天都在帮我呢！”说着让马周继续掌握好河渠的进展，不能过于赶进度而忽视百姓的身体，也不能太过缓慢了。现在是冬天，百姓无所事事，才有那么多人手，到了开春，人手肯定不如现在充足。

马周慎重领命。

随即又让人将郑丽琬送回朔方，许诺她抽空在陪她策马驰骋。小小的许

诺，便让郑丽琬转怒为喜，一脸期待了。

返回军营，罗士信瞄了一眼在门口等候的突厥使者，不理会他们，直接走进了军营，顺便叫来苏定方，给了他一个任务。直到做好这一切，他才让突利使者入营进帐。

“见过大将军！”

面对罗士信，突利的使者奚元也不敢有任何的傲慢，以突厥人的礼仪，行礼问好。

“说吧，有什么事？”罗士信高架着脚，一翘一翘的，平静的脸上挂着自然的淡笑，就如在看冤大头。

奚元再次行礼道：“歌逻禄思力是个大老粗，他不知朔北草原是大唐的疆土。这是个误会，我家汗王希望大将军看在他的面子上，便饶恕他这一次吧。我们愿意接受大将军的提议，以一人一马一牛来交换歌逻禄的族人。”

“突利当上汗王了？”罗士信眯起了眼睛，没有正面回话。

奚元不得不应答道：“回大将军，突利汗王乃是我草原上最伟大的汗王始毕的长子，这汗王之位本就是他的。是颉利这个贼子窃取了他的汗位，现如今汗王与你们大唐太子结为兄弟，得大唐支助，汗王已经打退了颉利，在所有突厥族人的期望下，登上了汗王的位子。”

“是哦！”罗士信摸了摸小胡子，若有所指的道：“现在突利是突厥的汗王了，地位大不一样，是应该给他一点面子啊！”

奚元想不到会如此顺利，大喜道：“奚元在此替我汗王谢过大将军厚爱……”

“谢我？”罗士信古怪的笑道：“先不忙着谢！我原来只要四千头牛，四千匹马，既然你们突厥汗王出面了，那就多加两千头牛好了。原本只想割你们一个耳朵，让你们知道耳朵是用来听的。说四千就四千，现在看在突利可汗的面子上，我就多加一条手臂。回去告诉突利，是六千头牛，还有六天时间。”

说着狰狞的向奚元走了过去。

奚元一脸惊骇，慌忙中抽出了腰间的弯刀。

罗士信左右手向中间一合，一前一后，一手夺刀，一手断骨，弯刀随即一甩一个耳朵直接削了下来。双手一拧，弯刀断成两截丢在地上，大步走出

军帐下令道：“让苏定方动手，所有来的突厥人，打断他们的右臂，割掉他们的耳朵。”(未完待续。。)

ps：第一更，晚点还有一更。不过会晚点，可以明天看！

第五十七章忍气吞声

“罗士信……！我突利与你誓不两立！”

突利目眦尽裂，面容扭曲狰狞，身体摇摇晃晃，看着折断的手臂的护卫长，还有一盒子血淋淋的耳朵。他眼里满是怨毒的凶光，嘶声嗥叫，那凄厉尖锐的声音就像利刃刮过钢铁似的刺耳，扎得帐中耳鼓生疼。

他曾想过罗士信不给他面子，拒绝他的要求。但是拒绝就拒绝了，大不了再帮歌逻禄思力垫上一千头牛，以利益巩固麾下第一心腹的忠心。

大唐目前的国策以经济发展为第一要素，农业是农耕民族的基本。发展农业，也是第一国策。比起战马，百废待兴的大唐王朝更加需求耕牛以开垦荒芜的田地，增加粮食产量。因故与唐朝交易的牛马比例中，牛的价值利润远胜于战马。

为此突利广收草原部落多余的耕牛，以便与李唐交易，换取更多的兵器衣甲。族中的耕牛远远的超过部落所需，近段时间因为与大唐的关系渐冷，彼此之间，没有交易往来，存了许多的耕牛，也一直没有交易出去。送给歌逻禄部落两千，换来这个部落的感激忠心还是值得的。

如果罗士信真的看了他的面子，将数额减少到三千，那更加能够向歌逻禄思力证明自己的能耐以及对他部落的关心照顾。

可是他怎么也没有想到罗士信会用这种方式拒绝，看他的面子多要两千头牛，看他的面子割耳朵打断手。这是**裸的羞辱，**裸的挑衅……

作为突厥信任的汗王，突利只觉得自己让罗士信当着面狠狠的扇了无数个耳光。

“疯子。他是一个疯子！”歌逻禄思力脸色惨白，想起了罗士信恶灵之首这个外号。有着一股发至内心的恐惧……

他活了半辈子。见过不少的风浪：从来没有遇到如此刚硬，如此凶横的人物……

如果不答应他的要求，以他的手段必然会将族人屠杀个干净。到那时他不但会受到主人的谴责，更关键的还会彻底的得罪他。

让一个疯子，一个号称恶灵之首的男人盯着，歌逻禄思力联想到了阿史那部落的悲惨下场……两次出兵。一次一千，一次八千，直接踹掉了一个近乎十万人的大部落。

现如今他就在朔方。离他这个部落不远之处，而且手上握有三万兵马，没由的骨子里升起了一股战栗的感觉。

“我答应了，可汗。我打算答应罗士信的要求！”歌逻禄思力心底已经彻底的虚了。在他看来罗士信就如一条饿疯了的狼，不将狼喂饱，最后倒霉的依然是他。与其挣扎，损失的更多，不如忍痛，将损失降至最低，想着还带着几分幽怨的看了突利一眼，若不是他的到来。也许他早就同意了要求，也就没有那么多事了。

六千头牛。这个数额几乎是他部落中耕牛的总数。

突利身躯巨震，呆了一呆，转过身子，看着一脸无奈的歌逻禄思力，肩膀无力地塌下来。

罗士信是大唐最负盛名的常胜将，是大唐皇帝最看重的女婿，是大唐的镇边大将，在大唐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而他与颉利大战在即，决定草原归属的一战即将开打。在这个时候与唐军翻脸，与唐军为敌与罗士信一战，最后得利的只会是颉利。他一直让颉利踩在脚下，难以翻身，好不容易反客为主，好不容易成为突厥的汗王，在这个关键的时候与唐朝决裂，百害而无一利。

唐朝的目的很明显，他们是打算让他与颉利两败俱伤，他们好坐收渔翁之利。当初直接的支持弱小的他们对付颉利，便是存着这份不怀好意。现如今他实力已经盖过了颉利，若是颉利愿意向唐朝低头，而他又与唐朝决裂，很容易便会受到大唐的亲睐。

因为大唐而崛起的他，深刻的明白谁才是促成他崛起的关键。若形势互换，他毫不认为他有那个能力应付颉利与大唐这两股强劲的实力。

此时选择与大唐翻脸，他到手的胜利将会逆转，他的未来前途将是一片黑暗。

罗士信那狡猾的小狗，就是吃准了这一点，才敢对在他面前肆无忌惮的放肆，伤他护卫族人，逼迫他妥协。

突利恨恨地想，猛一转身，喝道：“胆小怕事，泄露我突厥情报，死。”从腰间抽出锋利的弯刀，刀光只一闪，大块的鲜血溅在帅帐由羊皮围成的帐壁上，割了一个耳朵，让罗士信掐断手臂的护卫奚元已经身首异处。

鲜血一滴一滴地自雪亮的刀尖流下，突利直接将血迹擦拭在了袖子上道：“可汗既然这样决定了，我也不勉强。作为突厥的汗王，他不会坐视你们

的部落陷入危机。等我回到部落后，让人送来三千耕牛一嘉奖可汗对我突厥汗国的贡献。”

歌逻禄思力正为突利的杀伐感到心悸，又见他解决了自己的燃眉之急，心中喜惧交加，连连行礼感谢。

“我先回去！”突利收刀入鞘，闭着眼睛艰难地说，这四个字仿佛用尽了最后一点的气力。

此次特地赶来，他除了丢脸，还是丢脸，没有起到任何作用。

歌逻禄思力无言送走了突利，立刻叫来了昌奕，将同意他的要求传达了出去。

罗士信得到这个消息，不以为意的笑了一笑：一切都在他的算计中。

其实面对歌逻禄思力，罗士信并很不确定歌逻禄思力会答应他的要求，只是存着些许赌博的念头，成功就赚的四千耕牛，四千战马，失败则多了三千人头邀功，也是不错。可是突利一来，而且直接出面干涉他们的交易。他便知道有戏唱了。

割耳朵，断手臂，提高耕牛的数量，将一切指向突利。

这关系三千族人的安危，罗士信相信歌逻禄思力不会轻易做决定，一定会有所犹豫。

这时因为突利之故，耕牛变成了六千，数量不增反降，超出了歌逻禄思力的承受范围，将突利推出来承担责任。

突利在这个时候是不可能与唐朝开战的，更不可能来找他的麻烦。对自己闯下的祸，他又不能坐视不理，只能选择忍气吞声。(未完待续。。)

ps：第二更，有点晚了！

第五十八章虎啸狼无影

长安太极宫。

朔望朝会，李渊用心的听着满朝文武的报道，尤其是帝党成员的的汇报，不住的点着头，对于李世民近来的工作表现，极为满意，无可挑剔。

尤其是在经济农业的发展上，更是取得了十足的长进。李世民并没有因为均田制和租庸调制是李建成提出的制度而全盘否定，反而对均田制和租庸调制大力支持，并且精益求精的在这两项制度上进行改良，效果更是显著。

论治世之能，李世民未必就能胜过李建成，但是作为一个胜利者，他有着比李建成更加完美的平台。李建成在位的时候，三强争锋，事事都要考虑帝党的利益，太子党的利益，还要压制秦王党。政治斗争是最伤国力根基的，李建成顾忌这个顾全那个，政策的执行自当会出现一定的问题。

而李世民此时却吞并了太子党的核心成员，又与帝党交好，可谓上下一心，制度执行的格外顺利。兼之罗士信为大唐弄来数以十万计的羊，万计的战马与千计的牛，大大的减少了一笔不必要的开支，经济恢复的比计划中要顺利的多。

李渊是无可挑剔，说了一些场面话，宣布了退朝。

李渊前脚返回太极宫西堂，后面就传来李世民求见的消息。

李渊迫不及待的将李世民请了进来，没等他来到近处行礼，便问了起来：“可是朔方那里传来了消息？”

他这个甩手掌柜也不是完全不闻窗外之事，罗士信作为他最中意的女婿。一举一动他还是很在意的。尤其是这些日子，朔方的动静很大。先是阿史那部落灭亡，朔方归降。又是弹劾罗士信，还来歌逻禄部落入侵……这种事情，接连发生。而身为事情中心点的罗士信，李渊有些担心过于年轻的他，处理不了应付不来，让他挂心非常，不时的询问那边的情况。还与李世民说了，有了确切的消息要及时的知会他一声。

李世民并为乱了礼数，先行礼问好。方才道：“父皇的担心是多余的，姐夫在朔方过的好着呢……这不，又从突厥那里弄来六千耕牛，直接解决了朔方的春耕问题。”

“六千？”李渊大感意外。这突厥不盛产耕牛。六千耕牛是极为惊人的数据了，“他怎么做到的？”

看着一脸惊愕的父亲，李世民苦笑着，将情况细说，最初听到这个消息，他的表情几乎是与李渊一样的。

“就这样，他以强横的态度手段，从突利、歌逻禄思力那里弄来了六千耕牛。四千战马。”

李渊惊愕的嘴巴都合不拢了，这动辄断手割耳朵。手段还不是一般的凶狠，可是面对这种凶狠至羞辱的手段，突利、歌逻禄思力竟然乖乖的讲牛马交了出来，实在无法理解。

李世民感慨道：“将姐夫调到北方，当真是最理想的选择。突厥就如贪得无厌的饿狼，他们凶狠贪婪，没有任何道义道理。而姐夫不以常理出牌，手段又是凶横至极，正是比饿狼更加凶狠的猛虎。饿狼在贪得无厌，面对压着他们一头的猛虎，只能乖乖的副手听命。这征服塞外的名将不少，但如姐夫这样凭着人名树影吓退颉利，镇服突利的却只有他一人了。”

李渊也恍然过来，这突厥向来都是吃硬不吃软的，遇上罗士信这种硬茬猛虎，自然被吃的死死的。

想通了这个环节，李渊跟着大笑起来：“我大唐有士信这头猛虎，何愁突厥嚣张猖狂。”

李世民道：“现在猛虎还在山中休养，便闹的如此动静。待时机一到，猛虎出押，便是突厥的末日。”

李渊脑中浮想那是的情形，再想到当初为了大唐他不得不想突厥委曲求全的生活，便觉得异样的痛快，看着从容自若的儿子，心中也下了一个决定。

荡平突厥之日，便是……

****

颉利遁了，突利低头妥协！

罗士信的威名再次于草原传扬，面对镇守朔方的罗士信，突厥的位于朔方境内的部落都不约而同的选择退避三舍，离开自己赖以生存的土地草原。

即便是歌逻禄这样的大部落，在吃了一次大亏之后，也选择了往北迁移部落二十里，以拉远与朔方的距离。

有一句诗叫做：“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

用来形容此时此刻再是适合不过了，不过罗士信干的更加的彻底。诗句中的意思是只要龙城有李广的存在，胡马匈奴便打不过阴山。而罗士信现在往朔方一坐，周边所有突厥一个个的心寒胆落，纷纷退避三舍，不敢挨近朔北草原半步。

以突厥人的说法是匹马不敢入境，以免让“蛮不讲理”的罗士信盯上。

这自从罗士信继任庆州都督以来，靠近朔方境内的突厥就没有一刻安心的，到了今日今日连颉利、突利都选择了退让，其他大小部落还有什么不好意思的，一个个都跑得比草原上的兔子还快。

看着突厥大笑部落的动向，罗士信有种欲哭无泪的感觉，差点就跳起来骂娘了。

“还要不要脸，让不让老子练兵了！”罗士信郁闷的有股搬石头砸自己脚的感觉，他哪里想到突厥证明不经吓，直接跑到草原深处的戈壁上去了。现在弄的他想找个部落练兵，以战养战都做不到：突厥跑的太远，将部落都调到了罗士信人生地不熟的北地蒙古草原的深处，而且相互间还有着互动联系。单凭一支游击军万里远征，粮草都没法子解决，便是罗士信也没有那个胆气在如此情况下孤军深入。

“将军！”苏定方看着气急败坏的罗士信，他竟然不知道如何安慰，只是在心中默念，遇到大将军这种战斗疯子，换做是我也要跑的远远地。

这气恼了好一阵子，罗士信方才不得不接受这个现实，暗自庆幸道：“好在士气已经提起来了，不需要在依靠胜利来激励士气。”想着草原上当前的局面，罗士信也暂时放下了以战养战的念头，派人将郑丽琬送回长安之后，就住在了朔方北面的军营，着重训练边军的战斗素质。

依照约定的技艺比试也按时展开……(未完待续。。)

第五十九章一石数鸟

所谓的技艺比试也就是罗士信根据历史上武举比试，各项运动会而兴起的一个想法。

诚然军队是一个讲究整体的地方，但是个人的战斗能力还是很有必要的。尤其是将个人战斗力与团队进行配合，更能发挥意想不到的效果。

他麾下的捷胜军便是如此，捷胜军的战术极为简单，就是一个杀字，主帅到哪便杀到哪，罗士信或者席君买他们以自身的实力引导捷胜军发动攻击，他们以自身强悍的武艺破阵，强行撕扯开一道裂口，而捷胜军则以可怖凶狠的杀伤力将罗士信、席君买破开的裂口裂痕扩大，相互之间相辅相成，将力量最大化。

寻常兵卒或许做不到如此，但是选择他们之间最优秀的授予队长之职，以他为首，带队冲锋，显然会比让一个平庸之辈带队冲杀更加有效果。

罗士信能够分辨出一个人武艺的强弱，但是要他一个个去辨认去测试，显然也不可能，比赛定胜负是最公平公正的。而且每个人的长处短处各有不同，尤其是在掌握陌刀阵之后，罗士信更加的意识到这个问题。这世上不存在战无不胜的兵种，只有战无不胜的军队。

要想军队战无不胜，单一的兵种肯定是不行的。骑兵号称陆地上的王者坦克，但就算是骑兵也有相对于的弱点，他们机动性高，但防御薄弱，抓住这弱点，将弱点放大。便能以步战骑，取得胜利。历史上李陵率五千步兵与八万匈奴战于浚稽山，以孤军深入之兵。搏杀数万之师，依靠的就算强弩利箭。

这里并不是当时的匈奴不强，也不是因为汉军打了鸡血，而是李陵将匈奴骑兵的弱点放大而战，以致取得辉煌的战果。

所以就算罗士信现在手上有着六万多战马，他也并没有将三万兵卒全部往骑兵发展的意图打算。步卒有步卒的长处，骑兵有骑兵的优势。将步族骑兵的长处发挥出来，才是制胜王道，而不是一味的盲目最求骑兵。

突厥让陌刀阵克制的死死的。原因就在于他们是单一的兵卒。弱点优势，实打实的摆在面前，这才能完全克制。如果突厥有一支重型步卒来抵挡陌刀阵的杀招强弩，那么陌刀阵的威力将会下降一个档次。如果突厥有能够刺穿陌刀兵的强弩。陌刀阵亦很难运转自如。

这便是兵种间的克制。同样也是陌刀阵屡试不爽的关键，突厥没有重型步卒与强劲的弩箭。

突厥人作为游牧民族，骑战上自有他的优势，而大唐作为农耕民族，兵卒在骑射上的劣势是不可避免的。

罗士信很理性的觉得没有必要盲目的与突厥在骑射上一教高下，依然决定发挥他们中原民族的优势，以科技以兵种之间的配合来面对不久之后的大战。

所以比赛的项目也分为好几种，马上技击、徒步技击、骑射、射术、膂力等多个项目。以兵卒的爱好喜好以及他们自身的长处来安排未来的出路。

原本还有一个骑术，但是让罗士信大笔一挥的划去了。未来的战斗骑术是基本。就算是步族也必须会骑马，以增强大军的移动行军速度。若基本的骑马都不会，直接刷下去，不在入用的考虑之内。

对于优胜者，罗士信也不吝啬赏赐，获得项目第一名者，授予队正的职位，还赠送战马兵器衣甲。他这位大唐镇军大将军、夏州都督还会亲自的为获得优胜的兵卒颁奖庆贺。余下前十名都能获得丰厚的奖励，前百名都有精美的礼品。

在名利的诱惑下，踊跃报名参加比赛的可谓络绎不绝。

足足耗费了大半个月的淘汰赛，才选择出每个项目的五十强。

这从三万兵卒中突破重围者，都有一定的水平能力。

每位刷下来的参赛者，都会授予伍长的职位，成为军中的基层兵头子。

在马上技击中表现优越的给安排进入了骑兵营，徒步技击表现优异的给安排进入了步兵营，是编入擅于灵活的跳荡兵还是编入擅于突刺的长矛手，另以各自的长处分配。骑射表现出色的安排进了骑射营，膂力出众的自当是陌刀卫。

这活动的最后为了彰显慎重，罗士信特地将五十强比试，分作三天结束。

尤其是决定最终胜负与颁奖典礼给安排在了单独的一日。

这没吃过猪肉，却见过猪跑！

自小到大，不论是学校还是电视里都会频频出现这种颁奖仪式，罗士信跟着记忆设置颁奖礼台以及任务流程，还特地让能说会道的王玄策担任主持人。

王玄策一身帅气的文士服，手中拿着一个聚声喇叭，说着鼓舞人心的话语，将所有优胜者都请到了颁奖台上，妙语珠连的说着喜庆的话，将罗士信请上了台。

罗士信给了王玄策一个赞许的眼神，难怪历史上李世民会安排王玄策担任他国使者，出使西域。他的随性口才，谈吐风趣，加上无与伦比的言语反应力，这语言上的天赋实在是出类拔萃。若是生活在二十一世纪，百分百是一个最顶尖的外交官。

王玄策不动神色的笑了笑，继续做着当下他应该做的事情。

“现在让我们的大将军，为所有项目的优胜者颁奖！”

在庆贺声中，罗士信来到了马上技击优胜者的面前，当着三军的面将优胜者的奖励颁发下去。

优胜者一脸的激动，看着面前的偶像，话都说不出来。

“你叫朱奕？好名字，年纪不大嘛，你的比赛我看了。枪法很好，就是少了一些张力气势，出手的时候不够果断，我看好你。”

朱奕只觉得幸福的要晕倒了，镇军大将军，大唐最出名的常胜战将亲自指点他武技，还给他颁奖鼓励他。这传出去，还不让人羡慕的死掉？

“多，多些大将军指点，朱奕一定不辜负大将军厚望。”朱奕只觉得自己声音都是颤抖的。

罗士信笑着点了点头，走到徒步技击的优胜者面前，笑道：“你当真做到了，真是意外。”

这个优胜者，竟然是护送郑丽琬来的何风，那个有胆子挡在他面前的车马行护卫。

何风也是一脸激动，道：“希望大将军能够信守承诺。”

罗士信大笑道：“这是自然，不过我给你个建议。你的比赛我是看了，你的功夫在我看来并没有什么出彩的地方，但是基本功异常的扎实，便是我自己都自愧不如。这一点难能可贵，我可以收下你当亲卫，但是最适合你的地方是陌刀卫。我希望你能在陌刀卫中，展现自己存在的价值，而不是盲目的跟着我。”

何风恭敬的道：“愿听大将军吩咐。”

罗士信逐一指点所有优胜者不足之处，将奖品亲自送到他们手上，给予鼓励。

做好这一切，他从王玄策手中接过聚声喇叭，放在嘴边高声的道：“在你们眼中，我看见了羡慕。但是我要告诉你们，如果你们够强，你们也能成为他们。但是你们败了，也就只能羡慕的看着他们了。不过你们也没有必要灰心，明年这个时候，我还会在军中举行比试。想要出人头地，想要获得奖励，那就成为他们，你们明年还有机会。”

罗士信话音一落，下方的兵卒一个个都高声欢呼而起。

罗士信一言九鼎，说到做到的风格早已深入人心，他说有就一定会有。

这是第一次比试，有些人不适应，有些人没有发挥好，有些人准备的不够充分，大多是实力不济……

但是没有人愿意承认自己今日不行，来年还是不行。他们就怕没有机会，现在罗士信又将机会摆在了他们面前。

不求上进的或许只是趁势吼吼，但是三万人中总有一些有理想有抱负的兵卒，一个个眼中闪着异样的光辉。今年他们失败了，明年自己必将站在这领奖台上。

看着下方士气高昂的边兵，作为主持人王玄策看着身旁的男人一眼，眼中除了服气还是服气：遥想当初，边兵士气低落，全无上进心，混吃等死。可现在他不但赶跑了突厥，还将士气提了起来。如今又举办一个这样大型的技艺比试。

最初他以为罗士信只是为了忽悠突厥而下的决定，但是随着时日将近，他却发现罗士信真的打算举行这种大型的比赛，而且举办的极为隆重盛大。

他一直不了解罗士信如此做的目的意义，直到今时今日他明白了，罗士信这是一石数鸟，一箭数雕。

一次比试不但将兵卒的长处挖掘出来，进行兵种的改革，让兵卒能够发挥他们的特长，还从中选出了有实力的基础军官，以巩固边军的整体力量，同时又激励了兵卒的斗志，让他们有了努力的目标方向。

如此无需刻意强求，那些向往成功的兵卒，将会私下里苦练技能只要养成一股风气，将会带动全军。

边兵的士气已经提起来了，战斗力因为这一次的比试，相信要不了多久

就会得到显著的提升，要不了年余整支边军必将能与突厥一战。(未完待续。。)

第一章有美远来朔方大变

朔方城！

“请问都夏州督府怎么走？”一个外貌俊俏剑眉飞扬的秀美女子礼貌的问向了身旁的一个路人。

路人见秀美女子身形高挑，宽松的青色武士服却掩盖不住那一副山峦起伏、美不胜收的好身材，忍不住眼睛一亮，上上下下细细打量欣赏。

路人以年近七旬，是一个满头白发的老者，早已过了拈花惹草、寻花觅柳的年纪，但是这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便是老者，见到如此英姿秀丽的女子，也情不自禁的欣赏起来，心情愉悦，笑呵呵的道：“姑娘这是第一次来朔方吧？”

秀美女子温和的答道：“这倒不是，早年来过一次。那还是梁师都统治的时候，现在不过两年，却发现识不的路了。”

这上了年纪的就喜欢与人聊天说话，笑着晃了晃手道：“不奇怪不奇怪，一点也不奇怪。看我这记性，真是老了啊。莫说是你了。就算是我在月前都认不得这生活了五六十年的朔方城。”他左右看了看，感怀万千的道：“变化真大！”

秀美女子似乎也没有紧急之事，让老者勾引起了兴趣，好奇问道：“老人家这话怎么说？”

老者捋了捋下颚的山羊须颇为自得的道：“老朽自幼就是朔方人，早年还是武帝陛下的一员骁将呢。”他说的武帝是北周武帝宇文邕，宇文邕堪称一代英主，北周文帝宇文泰第四子。即位之后，诛杀权臣宇文护，整顿吏治。令北周政治清明，百姓生活安定，国势强盛，并且消灭了最强大的割据势力北齐，几乎一统天下。只可惜宣政元年宇文邕见突厥势大率军分五道征伐突厥，但因突发疾病，病死途中。当时世人都认为。若宇文邕不死，一统天下的将不会是杨坚而是宇文邕。

“武帝陛下英明神武，朔方在他的治理下。算不得富裕，但还算宁静。后来杨坚窃取了大周的基业，建立了隋朝……”说到杨坚，老者脸上带着一丝丝的不满不屑：宇文邕英年早逝。他的儿子不争气。荒淫无道，二十二岁就死了。只留下一个七岁的儿子，以及一群孤儿寡妇。身为大周的将领，老者对于欺负孤儿寡妇上位的杨坚充满了鄙夷。

秀美女子继续听着，也不说话。

老者接着道：“杨坚倒也不是没有本事，他让突厥分裂，让突厥向他们臣服也保障了朔方的安稳，那时候朔方还是很和平的。后来杨坚的儿子杨广登基当了皇帝。世人对杨广谩骂不止，老朽倒是觉得他还不错。与他父亲有的一比。他在位的时候，朔方出现了少见的繁华。”

秀美女子听到了这里带着几许不悦，愤然道：“杨广罪大恶极，惑乱天下，致使天下民不聊生，老丈怎么能说他‘还不错’？”

老者也不气恼“呵呵”笑道：“老朽活了那么多年，最远的一次就是延州，中原那边到底是什么情形我是真的不知。有一句话不是说嘛，凡事眼见为实，耳听为虚。我没有亲眼见过，自当是不好评价。至少在朔方，还是挺繁华的。”

杨广之祸在于中原运河，在于河北东北的高丽三征伐。中原运河逼得中原百姓，自断手脚来逃避徭役，高丽三征伐更是众所皆知的劳民伤财。真正的起义的聚集地便是在饱受高丽三征伐以及中原运河周边这些重灾区，从大业六年的尉文通起义开始到大业十三年，中原河北江南这核心地段，短短的七年中爆发了六十余起农民起义。这些起义都与朔方这里无关，杨广喜好颜面，喜好大手脚，朔方作为与突厥疆域接洽的地方，反而受到了他特别的关照。

当初他北巡朔方，突厥的可汗就是在朔方亲自为杨广拔除路边的杂草，恭迎杨广巡游。

是以不管世人如何评价杨广，在老者眼里杨广还是很不错的，至少他维护了朔方的安定与富饶。

“但是……”老者说道这里，眼中浮现出了伤感之意，叹道：“梁师都成了朔方之主一切都变了，他投向了突厥，将朔方弄得一塌糊涂，民不聊生，致使当地的百姓纷纷难逃。与我相熟的那些老友，死的死散的散，现在就剩我一个人。要不是老朽的儿子孝顺，拼死护送我离开了生活六十年的朔方，到了延州，只怕我这条老命也要丢在这个地方了。”

听出了老者话中的伤感，秀美女子眼中露出一丝不忍，劝道：“在乱世，能活下来就是一种福气，老人家你想开些。”

老者淡笑着摇了摇头，“在一个月前，我儿子突然告诉我，我们可以回家了。这回到朔方，朔方还是那个朔方，但是一切都变得不一样了……到处能够看到往来的商人，可以看到路人百姓嬉笑的模样。这方景象，就是在前朝时期都不曾有过的啊！更别说是梁师都那段黑暗的日子了，你看……”他的语气越说越是轻快，心情也是越来越好，指着前方道：“那正前方就有一个集市，可辉煌了。往来南北的商人就聚集在这个集市里，里面要什么有什么。南方的胭脂瓷器茶叶，北方的牛马皮革，西方的酒，东方的鱼这里都有。老

朽这辈子都没见过如此繁华的集市，我不知道在长安的东西市是什么样子的，在我看来，不外如是吧……”说着他哈哈大笑了起来，眼中充满了自豪，身为朔方人的自豪。

秀美女子美眸中闪过一丝意外，笑着自语道：“这么说，他干得不错嘛！”

“谁？”老者耳力不错，竟让他听清楚了。

“大将军，也就是夏州都督！”秀美女子笑着说道。

老者不住的点头赞同：“不错？岂止不错哦，朔方要是没有了他，哪有今天。看见了没……”他突然指着一个牵着十数匹骏马做突厥打扮的马贩子，道：“这个突厥人你看，老实的像猫儿一样。换做是以前，他们早就来抢了。哪里会这么老实的来朔方交了城税做生意？在突厥罗都督可是被称之为恶灵的男人，再凶狠的突厥人遇到他也要变成小猫一样。”说着，他突然一拍脑袋道：“啊呀，看我这臭习惯，这话一说就停不下来了……姑娘是去都督府吧。你从右边直走，绕过集市就能远远的看见巨大的行宫，都督府就在行宫边上。那里曾经是大将军府呢……”他说着，再次意识到自己又有说下去的**，赶忙闭上了嘴巴。

秀美女子笑了笑，道了声谢，往老者所指的方向走去了。

****

朔方都督府！

罗士信伸着懒腰，看着面前的公文。难受的将手脚伸得长长的，笑道：“看情形，今年是个难得的丰收年！”距离上次的北方边军竞技大赛，已经过了将近一年了，此二次的军竞技比赛已经由刘仁轨负责接管布置。不过布置了，却未必举办的起来。

突厥北方的内乱就要告一段落了……

在这三百多天里，罗士信真正的干了地方都督应该干的事情。又是管理军务又是处理政务。

军务不用说，罗士信主要抓拿的项目：在竞技大赛过后，他根据每一个人各自的长出短处，合理的将他们安排至不同的兵种中去，以兵种的特性，发挥他们的长处。而且还在军中下达了一个指令，让兵卒根据自己的长处选择喜欢的兵种训练。只要考核通过，便能编入他们想编入的兵种，从而专一的进行练习。

这个任命让每一个士兵都如愿以偿的在他们喜欢的岗位上训练，发挥出了他们自身的长处，效率比笼统的训练，胜过百倍。

从连胜突厥哪里获得的高昂士气，辅以竞技大赛激发出来的旺盛斗志，加上合理有效的训练，边军已经有了今非昔比的改变，足可用焕然一新来形容。

单对单，罗士信不敢保证边兵能够战胜马背上长大的突厥兵，但是上万数量以上的交锋。罗士信绝对有信心，边兵能够获得最后的胜利。

这真正的变化还不在军务，罗士信自己也不知在什么时候，他对于政务有了一定的了解。

在处理政务上还有了一定的心得，看着复杂的三州政务，他居然不那么头疼了，反而看得懂，能够看的明白。

马周在一旁偷笑着，他看的更远，在这个时代颇有重武轻文的念头，世人对于武将推崇备至，但是武将的路真正都到了尽头，还得转文。所谓出将入相，便是如此。

罗士信能征善战不假，但是以他的前景继续发展下去，终会有一日，凭借军功走入政坛，一点政治能力没有，显然是不成的。不说如何出色，起码为要维持一定水平。

马周知道罗士信对于他上疏的公文都会认真的查阅，以了解个大概。故意将公文写的深奥无比，让人读不通透。

果不其然，罗士信看不明白只能找他来解释。

马周一点一点细说。

罗士信亦不是愚蠢如猪，时日一久，渐渐的也能听明白一些，了解其中的道理关系。

朔方有今日，主要功臣是马周、王玄策，但是无可否认，他罗士信也是出了一份力的。(未完待续。。)

第二章大战将至

因为从突厥那里敲诈来了六千耕牛，有了充足的劳动力。

罗士信在朔方原有的田地基础上沿着最新挖出而成的河渠，又多开垦了百亩田地。

这旱田也有旱田的好处，旱田种的都是耐干耐旱的食物。

朔方种植的便是大豆，大豆作为中国重要粮食作物之一，有着数千年的栽培历史，较之娇嫩的水稻，大豆的存活性胜水稻百倍，是旱地最常见的农作物之一。只需少量的水，便能存活下来，有着一定的收成，不过总体产量较之稻米还是逊色一二的。

在播种之前，朔方百姓挖掘出了一条通向朔方田地的河渠，有了足够的水源。得到灌溉的大豆田，生长的极为旺盛。有经验的农民一致表示，今天是他们北地难得的丰收年。

在这之前，朔方一直因为田地无粮，缺少食物而无法自给自足，此次丰收，将彻底改变这一情况。

休息了一小会儿，罗士信拿起了桌子上最后一份公文。

公文记载的是近一个月朔方的税收情况，马周很用心的将前两个月的税收在记载在了公文中，增加减少有着鲜明的对比。

“这税收的增长，超乎我们的意料啊！”罗士信看着这份公文，也有一些眉飞色舞。

马周由衷道：“大将军天赋异禀，人中奇才，自由集市、旅游两个提议大大刺激了朔方的发展，加快了朔方的经济。属下自愧不如……”

罗士信有些飘飘然的，甚是得意。

自由集市是他提出来的一个发展项目，作为后世人。罗士信深切的做到商业对于发展的重要性。

朔方想要实现真正的富强，只是发展农业是远远不够的。作为土地相对贫瘠的北方，想要靠产量只能自足的农业发家，显然是痴人说梦，发展经济也是必然的。

但是朔方地处偏僻，人口稀少，又不处地理要害。还没有固定的特产，

想要发展经济也是极不容易的事情。

对此便是马周也有些一筹莫展，便如巧妇难做无米之炊一样。

罗士信突发奇想。朔方最大的特点便是与邻国交界，不如开个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市场，将朔方作为一个贸易平台发展？

在后世往往最繁华的地方，便是国与国的边境或者沿海地区。这其中与他国贸易是关键。最赚钱的也莫过海外贸易。

没有特点特长就利用草原民族与中原的特长做交易，以发展自身的经济。

这个提议得到了马周的认可，但得到了刘仁轨的质疑。

马周自是觉得罗士信这一提议发挥出了朔方的特点，刘仁轨却觉得与草原民族尤其是与突厥民族做生意会令其壮大，得不偿失。

对于刘仁轨考虑的这点，罗士信事先已经想过了。

所谓贸易也就是双方互利，这吃亏的事，傻子也不会来干。答案是一定的。但是就算不展开贸易又如何？

突厥一样可以从黑商，可以从西域从各种渠道获得。对突厥造成不了多少影响。与其让黑商得利。不如让朔方百姓让大唐得利。而且在朔方建立自由集市也等于将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上，什么东西能够交易，什么东西禁止交易都是由他说的算。

对外鼓励突厥将盛产的牛、羊、马、皮革等物资运往朔方交易，对内却限制突厥人从中原购买兵器铁器等战略物资，只允许他们收购茶叶、绫罗绸缎、瓷器、酒、醋酱、蜜浆、文采榻布、书籍字画等等一些很普遍的生活物品。

罗士信也对外许诺，不管是什么部落什么族人，只要老老实实的缴纳入城税，交易税，不在大唐疆域闹事，一切都好说话，绝不为难。

交易的条件的苛刻的，但是消息传开之后。突厥部落的商人有些迟疑，但是薛延陀之类的商旅却不在限制之内，与朔方展开了贸易往来。草原民族生产力低下，普遍的生活物品恰恰是他们所需求的。他们没有特殊的资源，也只能以特产牛、羊、马以及狩猎来的皮革来跟大唐做着贸易。

原先他们只能通过从黑商或者转运几个国家，花费高价才能获得的生活物资，现在只需进入朔方就能以特产换取。虽说入城税与贸易税不低，还受

到了交易的限制，但是基本的生活用品加上一些中原特有的奢侈品，比起黑心的黑商的漫天要价还是有利可图的。

薛延陀商人获得的成功，成了各族的榜样，先后展开了与朔方自由集市的贸易。最初突厥还佯装着薛延陀商人，深怕罗士信这个不讲道理的煞星又对他们使用什么“阴谋诡计”，事实也证明他们想多了。这朔方敞开门来做生意，罗士信也没打算坏自己的名号，对于这些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久而久之，突厥的商贩也就不隐瞒自己的身份了。

在他们看来，罗士信固然如恶灵一般可恶可怕，但在信誉上还是很可信的。只要不违反约定，做一些见不得人的交易，一切都好说话。

突厥在这方面吃过罗士信的亏，所以异常听话。

铁勒中的思结部却意图借此机会想从大唐这里买些食盐，让搜查了出来。

罗士信毫不客气的将思结部所有的商人一并杀了，将他们贸易来的钱财都上缴国库，同时也禁止思结部的人踏入朔方境内，如有发现，格杀勿论。

罗士信这里是说到做到，思结部想要派人来解释缓和，连使者都让他给杀了。

一下子将那些心怀叵测的商贩给震慑住了，也明白了一个道理，要来朔方行商，守规矩是唯一的出路。

草原民族缺少日常用品，中原人也缺少牛、羊、马、皮革等草原特产，得知朔方有这些货物，中原的商人也先后涌入朔方。他们可没有草原民族的顾虑，开店租商位，毫无顾忌。罗士信对他们也没有特别的要求，只要不将违规商品卖给草原民族，便欢迎他们的到来，还能许以一些便利优惠。当然如果为了利益与异族交易违禁品，罗士信也会不容情的将他关入大狱，抄店封家。

只要他在朔方一日，他便不允许这种卖国商人的存在。

这古代没有后世那么发达，想要做鬼并不容易的。

因为自由集市的存在，朔方有了吸引商贾的条件，朔方的经济自然一日千里。

同时罗士信还效仿后世，推广旅游业，对中原宣扬草原的广阔，吸引文人雅士地方豪侠来朔北草原驰骋游玩。

这见多了中原的山山水水，能够一览朔北草原的风光，在一望无际的草原上纵马飞驰，坐在草地上饮酒畅谈，也是一大风雅之事。

原来秉着君子不立危墙之下，无人敢冒着生命威胁在草原游玩。但是现如今除了商旅，草原异族不敢靠近朔北草原半步，安全的很，自然也得到了许多文人雅士的喜爱。

其中著名的诗人王绩，一时兴起，来朔北草原游玩了一番，高兴感慨之余，随性写了一篇歌颂朔北草原的散文。

王绩号东皋子，在初唐很有名气，性子简傲，好酒如命，能饮五斗不醉，自作《五斗先生传》，撰《酒经》、《酒谱》。他做的诗，写的散文近而不浅，质而不俗，真率疏放，有旷怀高致，直追魏晋高风。

他的那篇散文正如一贯风格，包含着魏晋风骨，语言简练刚健，自然明白而流畅，摆脱汉赋的浮华，率直透着大气，是一篇难得的作品。

王绩作为五言律诗的奠基人，在后世或许名声不显，但在当代却极有名望。他的散文打响了朔方的名气，给朔方带来了无形中的宣传。以至于前来朔方一观草原风光的富家子弟、文人墨客比比皆是。他们大多成群结队而来，一次就是百八十人，而且出手阔绰。对于经济的影响，也极为可观。

罗士信提出的两条建议让马周瞠目结舌之余，也有一种小小的挫败感：觉得自己这位顶头上司果然是非同小可，天资卓越，不出手则已，一出手就是一鸣惊人，想常人不能想之事。原以为他不擅于政治，想不到才学了不久，立刻就想出了两手妙招，将朔方的经济提起来了。

他的改革制度，固然有效，但是步步为营，稳固根基发展，着实有些比不上罗士信这两手妙招玩的有效。

他哪里想得到罗士信有此提议全是因为身上有着千年的经验。

罗士信嘚瑟了好一阵子，方才将公文放下，慎重其事的道："接下来，朔方的政务就全权交给你了。未来的一段日子，我是没有心思来过问朔方政务了。"

马周心念一动，吃重道："莫非北方已经有了变故？"

罗士信默默的点了点头道："如我们想的一样，突利败了。"

马周低声道："那我大唐是不是要？"

罗士信摇了摇头道：“我不知道，不过应该快了……”

他也是刚刚不久前得到的这个消息，李世民给了他备战的命令。

突利败了！

颉利巩固了他突厥汗王的位子！

大唐备战！

一切都预示着大战将至……(未完待续。。)

第三章草原纷争

突厥突利族部。

突利只觉得周身筋骨酸痛僵硬，想要活动一下筋骨，脑海中却传来阵阵刺痛，一股血腥味直冲大脑，斜眼一瞧，才发觉自己正**着上身，肩膀上的伤口破裂，猩红的血液染红了纱布。

冷清的大帐一如以往的辉煌：这是突厥汗王的大帐，草原上规模最大最辉煌的撵帐。厚实的皮革外边包着一层锦缎，厚实的皮毛褥贴着最里层，营帐的最中间还有一只吃过一半的全羊，散发着淡淡的肉香。

这一切都是如此的正常！

唯一不正常的只有突利，他的衣甲就丢在了一旁的地下，各处都有碎裂的痕迹，他头发都被血粘在了一起，脸色极是难看，身上散发着带着腥味的恶臭。

失魂落魄的坐了起来，猛地发现榻对面站着一个人，骇然之下，将弯刀拔了出来，再一瞧，却发现是一面巨大的铜镜，而镜中的人正是他自己。

看着连他都不认识的自己，突利浑身都失去了气力。

突利最重视自己的仪表，他最初觉得自己的突厥最伟大的汗王始毕可汗之子，不能辱没了父亲的英明。当上了突厥汗王之后，更是加倍在意，甚至在他的撵帐中放了一块从唐朝购买来的大铜镜，用来整理自己的仪容。

但是……如此落魄的他，却令他生不出半点打理的念头。

他败了，败得极为凄惨。

到现在为止。他依旧想不通他为什么会败的如此彻底……

明明是他们占据着兵力上的优势，明明是他声势更加强大。可是他还是败了，败得莫名其妙。败得一塌糊涂，一败涂地。

他们的交锋很简单，没有战术也没有阴谋诡计，有的只是正面你来我往的拼杀。最后兵力少的颉利，从正面击溃了兵力多的他，将他组建而成的突厥部落联盟军彻底打溃打散，以君临草原的气概。收编了他的盟友，调集草原上的十数个部落一起围剿他。

在十数万的阵仗交锋中，人与蝼蚁没什么两样。

突利只能眼睁睁的瞧着他部落中的勇士。一个个的被围杀砍死，眼睁睁的看着最信任的盟友，或是背叛倒戈相向，或是让敌人歼灭。而他却只能选择逃跑。那那种情况下，能够有命活着回到部落已经是侥天之幸了。

这不眠不休的逃了五天五夜方才有今日的安全……

但因太过疲累，什么也顾不得的就倒在了撵帐中。

他想睡觉，可是一闭眼脑海中就是刀光剑影，他惨败的那一幕在脑海里反复出现……身体已疲倦不堪，连一个手指头都不愿意动弹，精神却辗转难以成眠，那种感觉滋味。几乎要将他给逼疯。

好不容易合上眼睛，还没睡半个时辰。已然被噩梦惊醒。

想着三个月前的他，是意气风发的突厥汗王，率领着浩浩荡荡的十万大军讨伐颉利，意欲一统突厥，现在却是众叛亲离半只脚跨在悬崖边的待死囚徒……

突利呻吟一声，痛苦地闭上了眼睛。

“父汗！”撵帐外冒出了一个年轻的脑袋，长子贺逻鹘出现在了外边，“吃点东西吧！”

突利自嘲的笑道：“父汗输了，现在一无所有，还能吃几餐？颉利这一次是不会放过我的……”

他心灰意冷，局面已经绝望。

贺逻鹘道：“父汗，颉利并没有杀过来。以儿臣之见，他是想要招降父汗的盟友，最后再对父汗下手。免得逼急了父汗，父汗聚集所有力量与他一战。”

突利摇头道：“大草原弱肉强食，我无力回天，那些所谓的盟友早晚也会弃我而去……我是看透了这些所谓的盟友，下场还是一样。”

贺逻鹘厉声道：“不一样，父汗还有机会，莫要忘记了，我们可以向大唐求援！”

突利无神的目光突然燃起了希望，霍然起身道：“对对对，我怎么忘记了，我们还有大唐，只要大唐愿意助我们，我们一定能反败为胜。”

****

颉利大营！

“哈哈！汗王，只要给我一万兵马，我罗艺将突利的脑袋砍下来给您！”罗艺志得意满，这一仗他表现的极为出色，用颉利给他的一万突骑兵牵制住了歌逻禄思力的四万兵马，直接斩断了突利的一臂，给颉利创造了战机。

颉利对于表现出色的罗艺也不吝啬赏赐，任命他为大哈姆默德可汗，将他任命为突厥可汗，给了他百姓兵卒，让他自行发展。

突厥不是一个整体，他们打仗获得来的战利品都是自己私吞的。

突利虽然败的极惨，但他部落里的牛羊什么的物资还是天文数字，罗艺只恨不得现在杀入突利的部落，大势劫掠一番。

“不急不急！”颉利较之一年前稳重的许多，鬓角多了几缕白发的他，并没有给人显得苍老，反而多了几分威势：“如果要灭突利，我早已杀入突利部落。我突厥经过此番大战，元气大伤。接下来，我们面对的敌人更加了得，能不动兵就不动兵，先一个个说服依旧效忠突利的部落，将他们拉入我的麾下，在跟突利算个总账。默德可汗，你的英勇我们已经见识过了。现在你回你的部落去，防止大唐趁机袭来，做好与大唐大战的装备。”

罗艺一怔，心中恍然，明白了所谓的强敌是什么了。

想着李唐的罗士信，罗艺敌视之余，脊背却莫名的生出一股凉意，貌似他的部落就在朔北草原之北。

颉利这时不急着歼灭突利，反而开始布置起应对大唐来袭的防线。

他缩了一年，除了凝聚实力对付突利，剩下的便是研究大唐的目的，李靖、罗士信、李世绩三员大将分别驻守灵州、夏州、雁门关……

这其中的意义，自不简单……

颉利料定，在他歼灭突利的时候，大唐必将袭来。

所以事先做了安排。

可是就在他做好一切准备的时候，一则消息从天而降，直接让觉得一切都在掌控之中的颉利傻眼了。

北面薛延陀造反……

薛延陀酋长夷男，率领铁勒诸部，率领薛延陀的大军浩浩荡荡的直袭突厥大后方。(未完待续。。)

第四章不降死，愿降生

罗士信交待完朔方之事，并没有多少担忧。

他的根基确实不稳，人才也不多，但论及质量却是极为可观的。马周的政治才能不亚于大唐王朝的魏征，较之房玄龄、杜如晦由要胜过一筹。区区朔方的治理，对他而言，是不在话下。

放心的与之道别，罗士信走出了都督府的议事厅，打算往后厅收拾一下行囊，就此搬入军营备战。

这来到府前大院，耳中却听得有人言道：“麻烦通报一声，就说裴青衣有事求见。”

罗士信神色一怔，随即大喜，快步走向都督府门前。自从上一次司徒伤事件之后，他便与裴青衣失去了联系。与平阳闲聊时得知她因为叔叔吴世可被司徒伤残杀，自觉能力有限，便回到了虬髯客的身旁习武。此后也断了联系。只是隐隐知道她在灵州，与红拂女、虬髯客在一起。

罗士信与裴青衣一同前往长白山找寻孙思邈，历经了不少分与，关系不浅。闲来无事的时候，想想这几年前多姿多彩的经历。这不时地也会想起那位一身青衣，双剑起舞，飘然若仙的江湖侠女。这一别多年，不曾想在今日找上了门来。

“裴姑娘，别来无恙！”罗士信来到门前，果真是一别多年的裴青衣。她还是一身青色的衣服，背上交叉挂着两柄造型有些独特的红色宝剑，一副很有江湖韵味的姿容，江湖女侠的姿态。一览无遗。虽一别有些时日，但她的模样似乎没有什么变化，一如以往。

他挥了挥手。让护卫兵退了下去。

裴青衣来看阔别多年的罗士信，爽快的笑道：“别来无恙，这短短几年，大将军是越来越出名了，我在灵州都多次听到你的事迹。什么当世霍骠骑，南方的恶灵，还有移动长城什么的。数不胜数。”虽然在灵州苦练技艺，但是闲暇的时候，对于罗士信还是会情不自禁的关注一二。近年来他连番动手。动静闹得极大，早已传扬开来，不论南北几乎无人不知。

这细细一打量，与多年前相比。他模样有了点点变化。随着年纪的增长，更加显得成熟了，尤其是嘴角长处的点点小胡须，让他看上去更显稳重沉稳。与原本的好相貌，相互辉映，相得益彰。

“这成了亲，果然不一样了。”裴青衣心底想着，心下有着小小的复杂。

暗忖："也只有公主才配得上他吧？"

"裴姑娘就别笑话我了！"罗士信做了一个请的手势，"我这是借了大唐的势。投机取巧而已。"

裴青衣大步走进都督府，道："这是国与国的交锋，借势是理所当然。难不成大将军还想以一人之力去挑整个突厥？"

罗士信有些意外的看了裴青衣一眼，这可不像他说的话。

裴青衣道："是师公说的，他说大将军处事看似无迹可寻，却思路清明，将自己的长处肆无忌惮的体现的同时，又将短处埋藏起来。以至于突厥只能瞧见大将军得势的地方，忽视了大将军的不足，让突厥无计可施，无以应对，处处受挫。虽然特立独行，却有大将之风。"

罗士信"嘿嘿"一笑，得李靖如此称赞，他也颇为自豪。

一路闲聊着，罗士信将裴青衣请到了待客厅，让人送上了茶水。

两人入坐，裴青衣方坐下来，立刻就道："我今日来是替我师公给大将军带几句话的。"

罗士信也不意外，这大战将至，裴青衣意外出现朔方，应该不是巧合。

"师公说，突利过于自大，过于目中无人，他以为实力胜过颉利，便能取而代之。却不知道这当今世上，古往今来以少胜过的不知凡几。实力强是优势，可优势从来就不等于最终的结果。自古也没有多少傲慢自大的人物笑到最后的，突利自不例外。此战，突利必败。突利败之后，最迟来年春天，大唐三路兵马会一起杀向北地，授命之后，他希望大将军能够立即出兵，毫不犹豫，毫不懈怠，直接率领三万边兵，直插突厥汗庭，一路从正面打上去，不用等援兵集结。"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好！只要命令一下达，我立刻动兵北上。"

虽然现在李世民并没有下达军事任命，但毫无疑问的是除非李世民要御驾亲征，这个没得争，李靖的军事水平，放眼这个时代都是最顶尖的。他与李世绩固然不差，但真正细比起来，还是会逊色一些的。

换做以前，李世民是当仁不让。现在李世民身为大唐太子，自然不能如以往一样，每战必先，每战必前。现在大唐百废待兴，李世民已经有了足够的军功，他的军方的地位，牢不可动。需要留在长安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这三军统帅必然是李靖无疑。

李靖现在给他这个通知，若李世民的任命下达之后，这个通知便将是军令。

李靖先行知会，想必的打着兵贵神速的念头。

既然李靖已经有了战术，需要他冲在最前头第一线，向来以擅打硬战的他，自是当仁不让的。

不过他还没有想到李靖为什么会这么打，但是对于李靖的战术水平，罗士信还是很有自信的。到底原因如何，回头可以慢慢研究，先应下来再说。

说着，他笑道：“就是药师公想的一样，突利不只是败了，而且败得极惨，可谓众叛亲离。那些因为他强势而跟着他的墙头草，几乎无一例外都倒向了颉利。最支持他的几个部落，几乎受到了灭顶的打击，突利已经无力回天了。”

裴青衣也没有觉得很意外，尽管她不通晓兵事，但李靖在军事上的水他还是知道的。

这说完了正式，裴青衣眼中燃起了一丝战意道：“最近我得师傅指点，武艺大有进步，可敢跟我打一场？”

罗士信身在朔方，多时没有与老朋友秦琼、程咬金相聚了。身旁固然有席君买、奎托斯这样的好手，但是他们都身怀练兵重任，而他自己也诸事繁忙，双方的时间极难凑到一起，已经不知什么时候没有与他人过招了。

裴青衣提议一起。

罗士信周身奇痒无比，毫不犹豫的应了下来。

就如罗士信领着裴青衣往演武场行去的时候，突利的使者已经马不停蹄，日以继夜的赶到了长安，求见李渊。

李渊将对付突厥的所有事情都交给李世民处理，直接让李世民接管了此事。

贺逻鹘一脸的风尘一脸的疲惫，看着面前这个极为年轻的男人，不敢有任何的懈怠，便是因为他与罗士信一前一后的策划执行，翻云覆雨，整个草原才会一片混乱，纷争不休。

“见过太子殿下！”贺逻鹘深深的作揖。

高高在上的李世民冷哼了一声道：“你们还真有脸来？都说草原人如狼，

果真是一点也不假。山中狼，莫过于你们。”

贺逻鹘当即双膝一软，跪地叫道：“一切都是我的错，是我目光短浅，怂恿父汗跟大唐为难的，要罚便罚我吧。看在殿下与我父汗结义的份上，恳请殿下救我父汗一命。”

李世民冷冷的笑了三声道：“当我李世民是傻瓜？好糊弄？随随便便将过错揽在自己身上，就要我用我大唐将士的命，帮你们打颉利？”

贺逻鹘想不到李世民会回绝的那么彻底，只能再次拜服在地，道：“只要殿下愿意救我父汗，族人，我族愿意为此付出一切。”

李世民道：“救可以救！将你们的部落开到灵州去，接受我大唐的管制。我就不信，小小颉利有那个胆子，敢打我大唐灵州。不同意，也随你们，薛延陀能够救你们一时，救不了你们一世。”

贺逻鹘跪在地上的身躯晃了晃，脸色苍白，综合这一切，前因后果，一切都明白了。

颉利兵临城下，取得了最终的胜利，只剩下最后一部，将他们一口吞下。薛延陀的出击，迫使颉利不得不退兵于战，侧面救了他们，让他们暂时免去了灭顶之灾。

原先他们以为薛延陀是意图趁火打劫，无心中救了他们。

事到如今，贺逻鹘才发现这一切都不是意外，更不是巧合而是刻意安排的。

他们错了，错的极为离谱。他们根本就不是大唐特地扶持起来，制造内乱，削弱突厥的底牌，而是一枚棋子，一枚随时可以丢弃的棋子。

大唐真正的底牌是薛延陀，薛延陀才是大唐潜伏在草原上突厥背后的利刃。

大唐不是要限制突厥，削弱突厥而是要他们突厥灭亡……

就他们是为了吞下他们……若不同意，他们的下场就算死……

贺逻鹘颤抖着，发现了这一切的他，只觉得心底生出的那抹寒意将他的灵魂都冻僵了。

跟大唐的远见……跟大唐的外交鬼谋比起来：他们施展使用的那些小手段就跟过家家一样可笑幼稚。

李世民站了起来，就如一座高山，渊渟岳峙，低着头看着下面道：“不降死，愿降生，没有退路。”(未完待续。。)

ps：第一章，第二更3分钟后！

第五章我也上战场

朔方都督府！

兵器的碰撞声不断传来。

罗士信的一身武艺源于战场，便是吸取了各种武技之长，也是以杀伐果敢为上，攻杀之间，大开大合，恍若盘古开山，威风凛凛。而裴青衣武功讲究轻灵飘逸，闲雅清隽。

他们这一方交手，一个霸道威猛，如若九天雷动，另一个青衣飘飘，冷若御风，宛如仙女。

裴青衣的武艺依旧一如以往的漂亮！

双剑穿花飞舞，好似洛神信步，嫦娥起舞，又如花间蝴蝶，蹁跹不定。

罗士信惊叹之余，却暗自心悸：裴青衣的双剑比起以往简直的天差地别：她的招式华丽而不繁琐，曼华绝伦的舞姿当中暗藏种种玄机，或者弱敌于无形之处，或者强杀于转瞬之间，眼花缭乱让人防不胜防，且攻势凌厉，厉害非常，常常能在出人意料之时决定战局的倾覆。

她的身法飘逸轻盈，若九天飞仙。

原本就如速度见长的她，今时今日，速度身形更是如疾风如闪电。

罗士信又惊又喜，短短几年之间，裴青衣的武功竟然进步如厮，实在让他意外，也不得不凝神以对。

罗士信见裴青衣招式一招比一招神妙，也不再藏私。寒光闪烁的五钩神飞亮银枪突然变幻成一条银线，无声无息地直刺裴青衣的喉咙。

“叮！”

兵刃交错，裴青衣身形从罗士信的身侧闪过。竟然架住了罗士信这仿佛羚羊挂角般的一枪，而且还以超速的身形步伐来到了身侧，双剑穿花。诡异莫测。她双手握着的仿佛不是三尺青锋而是两根细长的绣花针，直刺穴位要害，仅仅一式，便以胜过江湖上绝大多数的打穴功夫。

“哈哈，来得好！”

裴青衣这一招委实精妙，罗士信忍不住开口赞叹，左移一小步。上身稍

微向右倾斜，划了一个半圆，发出割裂空气的锐响。

裴青衣露出一些无奈。这一手杀招，奥妙以及，乃是他两个师父虬髯客、红拂女根据她自身的特点，研究琢磨许久。一并探讨出的杀手锏。一但有机会施展出来，向来无往不利，却不想让罗士信信手破去，不带一点惊慌……

比之上次离别，他的武艺修为竟然又提升了不少，真是怪物！

裴青衣暗自吐槽！

她的左剑擦着罗士信的衣角刺空，右剑却让罗士信的长枪搅了住，只能抽身而退。

她速度奇快。这脚尖一垫，身子便向后飘出了一丈间距。

她快。但这一回罗士信的枪更快，刚猛无俦的长枪瞬间便到近前，

裴青衣骇然失色，双手双剑挥舞，以她双剑为中心方圆六尺的范围里空气仿佛被瞬间固化，形成一个红色的半球，护住了半身要害。

霎时间，一红一银撞击在了一起，巨大的震荡从地面传来，裴青衣身子飞出去了三丈，落在地上的时候又连退了三步，方才站稳身子。

“不打了！打不过！”裴青衣有些赌气的说着，将双剑收回剑鞘，甩着几乎麻了的双手。她并不指望能够战胜罗士信。毕竟他们之间存在的修为差距还是相当大的。可是她想不到，今日如此长时间的苦修，还是没能与他靠近一些，反而觉得隔着更加远了。

她发现罗士信虽然是武将出身，以战场杀伐不如武道，修为却直逼他师傅虬髯客那随心所欲，返照空明的境界，这简直不可思议。

要知道他师傅今年已经年过半百，五十出头了，而罗士信不过二十三四而已。

就算打从娘胎里就开始练习，也不至于有如此修为，可事实就在面前，却也容不得他不信。

罗士信笑道：“裴姑娘论剑法之精妙，招式之惊奇，便是我也自愧不如，但是过于在意招式的精妙反而做不到不滞于一处。”

裴青衣道：“你说的我师傅也教跟我说了，可这种事情哪里是随随便便就做到的？”她风格已经深入骨髓，一举一动都是不经意的施展出来，想要她忘

却着实不易。

罗士信也没有什么法子，这武道修为的精进，依靠的是自己的顿悟，别人是帮不上忙的。

更何况每个人的武道路子不同，更无借鉴一说。

罗士信的武道就从战场磨练出来的，生死存亡的一战，他身陷包围，四面八方都收敌人，一个个都意图砍下他的首级，以作晋升之用。最后杀昏了头，独自一人越杀越勇，沉溺在杀伐之中，步入了武道。

“对了，你是怎么领悟武道的？给我说说，也许我听了，会受到感悟也不一定。”裴青衣突然好奇的追问着。

罗士信摸了摸鼻子道：“这个肯定不适合你……”

裴青衣怒道：“有什么不好说的，又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

“好嘛！”罗士信不擅于对自己认可的朋友隐瞒事情，也就道：“那一年吧，哪一年我不记得了。我是在李密麾下效力的，当时李密在跟王世充决战。裴公，也就是裴仁基，他劝说别打。李密不听，也就被杀的大败，几乎全军覆没。裴公对我有大恩，他身陷最前线。我去救他，也不知道在哪，结果冲到了王世充的中军里去了，让好几万人包围住了。”

裴青衣脑中浮现那番景象，忍不住低呼道：“那怎么办？”

“杀呗！”罗士信也忍不住吐槽历史上的那个家伙，真是一个不要命的疯子，就在上万兵中来回的杀，连马都让他活活累死，“杀着杀着，最后好像开窍了，周边让我杀成了个真空区，谁进来都死。”

“后来了？”

“呃……”罗士信尴尬的摸了摸头道：“睡着了。”

“噗嗤！”裴青衣忍不住笑出声来，“你逗我呢？”

“哪有！”罗士信咧嘴道：“当时我才多大，十七啊！体力根本支撑不了，全凭一口气再杀。王世充的兵让我杀怕了，不敢靠近。这一松懈，也就累倒下了。醒来之后就成了王世充的俘虏，见裴仁基、裴行俨、秦大哥程老哥都降了王世充，也就跟着降了呗。”

裴青衣眼珠子一转道：“我师傅曾经说过，人在生死边缘会爆发出极大的潜力。你应该就是如此，我决定了，我也上战场，跟你一起杀突厥去。”(未

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六章薛延陀崛起

罗士信有些傻傻的看着裴青衣道：“你这不是开玩笑吧？”

裴青衣道：“怎么，还瞧不起我不成？真当我没上过战场？当初公主在关中举事，鏖战杨隋大军，我就跟着她一起征战呢。要不是我无心当官，就凭我立下的功绩，少不得也混个将军玩玩。”

罗士信无话可说，与平阳一起闲聊时，曾听过平阳说起当初的关中崛起的事情。平阳并非是义军先锋，她举事的时候，关中以存在许多义军。其中最大的一支是胡商何潘仁的义军，手上有三万人，而平阳那时候只有五千兵卒，还是缺兵器衣甲的农民军。何潘仁意图黑吃黑吞下平阳，却让平阳调虎离山调离主力，巢穴反被平阳包围了。

当时平阳虽在计策上取胜，但实力不济，打不下何潘仁经营多年的巢穴，瞧着对方主力军就要回来。裴青衣潜入了何潘仁的巢穴，将他降服了。逼降了何潘仁，以五千兵一口吞下了何潘仁的三万兵马，实力也因此大涨,打下了日后收编了李仲文、向善志、丘师利等义军，并且与杨隋正规军根基，方才有了日后率兵七万会李世民会师的盛况。

大唐能够立足关中，平阳功居第一，但是平阳能够崛起关中，裴青衣是功不可没的。当初平阳便有心给裴青衣一个将军官职，但是她因身在江湖无意为官而拒绝了。

“那倒不是！”罗士信想了想，接下来的大战极为重要。大唐能不能问鼎北疆，称雄天下依靠的就是这一战，绝对不能有任何的意外。裴青衣武艺委实不凡。关键她的轻身功夫天下无对。侯杰的攀越之能在裴青衣之上，但是仅以轻身功夫速度来说，侯杰是比不上裴青衣的。

便如裴青衣这样有着一技之长的好手，用的好可当千军万马。

罗士信沉吟好一会儿，颔首道：“好吧，你有这种觉悟我就收下你了。但是你要保证一点，在我军中必需听我命令行事。不得有任何自作主张的念头，若有违抗，我便将你逐出军中。”

裴青衣想也不想毫不犹豫的颔首应承下来。

“那我安排你住下。这些天你随意玩玩。用得着你的时候，我在让人通知你。药师公，让我备战，我要连夜返回军营。吩咐下去。”罗士信将裴青衣安排在了都督府的客房中。她不擅军事，也没有学过，收下她的意义也是以门客护卫的身份，并算不上军中一员。

裴青衣也晓得这点，没有在意。

罗士信以主人的身份陪着裴青衣吃了晚饭，连夜便赶回了军营，拟定全新的训练方案，减少了训练量。以保证兵卒在任何时候都有行军作战的体力。

在大唐这个机构积极备战的时候，草原上也掀起了一阵风起云涌。

突利率众投降大唐。将族人牛羊军马一并迁入大唐境内，受大唐管制。

突利的做法受到了大唐皇帝李渊的礼遇，亲自接见了他这位突厥的二可汗，设宴款待。

颉利得此讯息，自当是勃然大怒，但却又无可奈何。

突利本是他囊中之物，但因薛延陀的出击，却让大唐捡了一个现成的便宜，接收了突利的一切财产。

盛怒之下，颉利只能将怒火发泄在薛延陀的身上……但是如今的突厥以非昔日突厥，能够傲视草原。

薛延陀也是草原常驻的民族，由薛、延陀两部合并而成是铁勒诸部之一。铁勒这个民族有些惨淡，论战斗力铁勒民族是公认的骁勇善战，称之为冠绝草原亦毫不夸张。但是数百年来铁勒这个民族都没有产生一位类似于匈奴冒顿单于，突厥的阿史那土门这样的领袖人物。

领袖是一个人，但他却有翻云覆雨之力，支撑起一个王朝一个时代。

冒顿崛起匈奴，将匈奴推向巅峰，强势如大汉者亦不得不与之和亲，直到汉武帝横空而出，方才挽回了大汉的颜面。阿史那土门也是一样，突厥原本并不强，是游牧在阿尔泰山一带，从属于柔然的一个小部落，但是阿史那土门凭借自身的干略，建立突厥汗国，打败了柔然成为蒙古高原新主。

人是群居生物，但凡群居生物，首领便异常重要。若首领是狮子猛虎，手下便是一群羊只要披上狼皮就是一群饿狼，若首领是绵羊，就算手下是一群狮虎也如绵羊一样。

铁勒遇到的就算这种情况，铁勒人骁勇人所共知。不论草原是谁当家做主，他们的第一件事便是善待铁勒，将特铁勒勇士招募至麾下效力。突厥最强的精锐拓揭，近乎一半都是铁勒人。骁勇如铁勒人，却从来没有一次成为草原之主，便是因为他们缺少领袖，一个能够带领他们崛起的人物。

薛延陀夷男的出现，让铁勒人看到了主心骨。夷男除了骁勇善战之外，

还仁德大度，视金钱如粪土，爱护部众，年纪不大，却令薛延陀上下归心。

夷男这高举义旗反颉利，回纥、拔野古等铁勒部落一并跟随，实力早已今非昔比。

颉利凭借人数的优势，将夷男率领的铁勒劲旅打回了大漠之北，但他意图深入大漠之北攻打薛延陀时，却受到了铁勒诸部的猛烈还击。

颉利承受不住伤亡，灰溜溜的撤军了。

郁督军山薛延陀牙帐。

夷男站在可汗撵帐前方，抬头眺望着面前猎猎狼旗，心中涌现出一阵自豪。

他如今已经成为铁勒之主，君临半壁蒙古高原，只待突厥灭亡，他便真正的成为草原之主。

阿爸，你看到了吗！

你的儿子，就将达成你的希望，成为这片草原上的主人了。

“大哥！”

震耳的呼喊，打断了他的缅怀，夷男大笑着转过身来，一员巨汉肆无忌惮的骑着马走了过来，他跨下的战马也算是威武雄壮的良驹，极为壮硕，但与马上骑手的壮硕身躯相比起来却显得那么的单薄瘦弱，仿佛要被压垮了一般。现在正值冬日，而且北地草原尤为寒冷，可他却**着上身，身上纵横交错着钢条一般的疤痕，少说也有四五十处，刀伤箭伤枪伤，甚至于猛兽的抓痕。那肌肉盘虬的手臂仿佛蕴涵着无穷的力量；乱蓬蓬的头发随便在脑后扎了个大结。粗糙的脸上全是漆黑刚硬的短须，毛茸茸地露出一双虎目，仿佛有团火焰在他眼中燃烧。

直到快到夷男面前的时候，巨汉方才翻身下马，来到矮他一个头的夷男面前，叫道：“大哥……”他的声音雄厚，就如打雷一般。

夷男早已习惯，笑道：“贺鲁，怎么样，杀的可算痛快？”

叫贺鲁的巨汉猛烈的摇着头道：“痛快什么，一个个都跟兔子一样，跑得贼快，没杀几个呢，一点也不过瘾。”他全名叫乙失贺鲁是乙失夷男的同父异母的弟弟，乙失贺鲁的母亲是极北处的红毛人，乙失贺鲁身来似乎继承了极北人的高大壮硕，婴儿时期就比同龄人大上一撮，随着年事的增长，更加显著，不但魁梧异于他人，还力大无穷有九牛之力，能够生裂虎豹。

夷男的父亲见乙失贺鲁拥有如此天赋，将他送到西域学艺，前不久方才回到部落。

乙失贺鲁手持开山巨斧，一口气连败夷男麾下十员大将名震薛延陀，成为薛延陀极富盛名的勇士。

乙失贺鲁因天赋异禀，肤色与他们异样，受到排挤，唯独夷男待他极好，很亲这位大哥，夷男也感受到这位兄弟对他爱戴，将他委以重任。

乙失贺鲁也没有辜负夷男的器重，在战场上彪悍无匹，杀人如麻，极为显眼，被成为万人敌。

在中原万人敌一般指的是兵法，而草原上这万人敌，自是如其名字能敌万人。

夷男眯眼道："放心，你大哥现在是薛延陀的汗王，有的是仗给你打。现在忍耐一时，擦亮你的兵器，有你发挥的时候。"

乙失贺鲁咧嘴笑道："那就好，那就好，最好找些厉害的对手，突厥这样不堪一击的，实在打的无趣……"他抱怨着突然道："是不是要跟唐朝打？我听说唐朝有一个叫罗士信的，特别能打，我要将他打趴下……"他说着好鼓起了手臂……

这说着无心，听着却是有意。

夷男脸色巨变，一个巴掌甩了过去，就如踩了尾巴的猫，杂毛立喝道："住嘴，这话是你能说的？贺鲁，我警告你，大唐是我薛延陀的恩人，没有他们就没有我们薛延陀的今日。对于大唐，要怀有一定的敬重，决不能说这种犯上的话，若有下次，决不轻饶。"

乙失贺鲁呆呆的瞧着夷男，愤然道："我不说就是了。"他气得转身离去。

一位黑袍将军走了上来，轻声道："可汗是不是太严厉了，贺鲁大人不过无心之言而已。"

夷男铁青着脸道："就是要让他长点记性，有些话不能说，就不能说。祸从口出患从口入，就是这个道理……对了，你要不要避一避？"(未完待续。。)

ps：第一更，第二更十分钟之后！

第七章北上进兵

黑袍将军一怔，随即也明白了他指的是什么，摇头道：“这个可汗放心，我做的很隐蔽，而且死无对证，没人知道我的存在……”

夷男放心的点了点头，随即却又长叹道：“可惜啊！难得有这个机会，错过了就没有第二次了。”

黑袍将军没有说话，神色却也有些无奈，甩了甩头，道：“可汗，接下来有什么打算？”

夷男斩钉截铁的道：“不用多想，继续攻打突厥，袭击颉利，不计伤亡，不在乎结果，以杀伤他们为第一要务，劫掠什么的都放在最后！食物牛羊什么的，只要我们有地就会有的。现在别管这些利益，我要以最大限度的完成大唐给我的任务。贺鲁性子太过嗜杀，这个任务就交给你了。”

夷男拍了拍黑袍将军的肩膀，一脸的器重。

黑袍将军沉声道：“明白！”

得令之后，黑袍将军没有二话，直接再度点起了两万铁勒骑士，浩浩荡荡的杀向了突厥。

两万铁勒骑士数量固然不多，但却是难得的精锐。充分发挥了草原民族的战斗方式，也是耳熟能详的战法“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将机动性发挥到极致。

突厥骑兵的机动性固然不差，但是在相通的情况下，逃的一方明显是占据着主动。

面对薛延陀三番五次的杀入，这个冬天突厥让搅得是鸡飞狗跳，整个大冬天都显得惶惶不可终日。

颉利就如落入平阳的猛虎。让薛延陀逼得一个头两个大。

最终在赵德言的策划下，突厥在冬天快要结束的时候，展开了一次反包围。将两万铁勒骑士给困了住，也展开了一场血战。

十万突厥兵围杀两万铁勒骑士，铁勒人也展现了他们的勇悍，在付出一万五万战士的代价下，突破了重围，逃入薛延陀腹地。

颉利吃过一次小亏，不敢在深入薛延陀。歼灭这腹背之敌。

薛延陀本就是近来建立的部队，兵马不足，连番动兵。又不以掠夺为上，本就给族部造成了极大的军事负担。如今折损一万五千兵力壮丁，让原本的恶劣情况，百上加斤。短期内是无力再战了。

****

长安太子府！

大战即来！

李世民也将重心转移到了北方。突厥、薛延陀与大唐国都长安的距离相隔数千里，但是他们的情况却如雪花一般，一点一点传到李世民的案几前，让他这位大唐王朝的太子，大唐王朝的最高军事统帅对于北面的情况了如指掌。

薛延陀大败的消息也在这一日传到了他的手上……

看着薛延陀惨败的消息，李世民的手指不断的在案几上敲打着，在他的下方都是他最为倚重的心腹人才：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侯君集。

“这个夷男，为得我大唐的支持。真是不惜一切啊！”李世民笑着说道。

侯君集抢先道：“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夷男如此。必有所求，他越是如此，越留不得他。”

长孙无忌目光在侯君集身上一扫而过，流露着丝丝的不解。

杜如晦微微皱了皱眉，并未说什么。

房玄龄无所谓的笑道：“侯虞侯说的不错，夷男如此巴结我大唐，野心不小。不过我之意思，灭之不如用之。以我大唐目前情况，想要一举灭二部落，委实有些乏力。”

李世民不满的横了侯君集一眼，这房玄龄是他麾下的谋主，众谋臣之首。虽没有明文规定，先来后到，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当以房玄龄为先，以视基本敬重。侯君集却一副急切抢答，实在有抢表现之意。

房玄龄雅量高致，不计较这些，但他作为首领却不能不在乎。

侯君集让李世民一瞪，心下骇然，不敢有任何异样：心底深处却是万分焦急。

他视罗士信为对手，可罗士信现在却越走越远，而他依旧原地踏步，心中焦急存着抢表现的念头。却不想这才刚开口，就让李世民给警告了，心中郁闷之极。

长孙无忌颔首道：“属下同意房中允的意见，薛延陀生存于比突厥更深处的漠北，且不说打薛延陀道理说不说的过去。若是要打，战线将会拉长一倍有余，经济如何支持？”

杜如晦道：“打薛延陀，得不偿失，扩展西域方才至关重要。”

李世民想到了罗士信当初立阻迁都的话，默然的点了点头，认可了他们三人的建议，侯君集固然天资出众，但终究以军事见长，如此政治远见远比不上房谋杜断以及长孙狐狸。

“那你们认为，作壁上观了许久，现在是不是我大唐出手了？”李世民眼中闪现一丝厉色。

“打！”向来多话的房玄龄这里掷地有声的只说了一个字。

在他之后，杜如晦、长孙无忌、侯君集也先后发表了意见，不无例外都是一个打字。

“确实是时候了！”李世民面对心腹的四个“打”字，做出了自己最终的决定，他等得就是这一天。

自从夺取太子之位以来，已经两年有余。

两年中他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废寝忘食的治理着大唐……

他知道他夺取这个太子之位的手段是陷害自己的亲大哥的来的，并不光彩。所以他更加想要证明自己，证明自己是一个好太子，一个比他大哥更加出色的太子。

两年来朝野对于他这个新太子一片赞誉，但他并不满足……他知道如果他大哥李建成还在这个位子上，在政治治理上不会干的比他差。

唯一能够证明他强过李建成的还是军功，以灭突厥这个大唐劲敌的功绩来证明自己，证明自己比李建成更加适合成为大唐未来的皇帝。

李世民拿着最新的情报找到了李渊。

翌日！

李渊难得的不在初一十五这天上朝，在朝堂上将李世民意图征伐突厥的建议提了出来，公开商议。

经过一番讨论，最终李渊下达了任命代国公李靖为恒安道行军大总管，以尉迟敬德、薛万彻为副，率领中军；英国公徐世勣为通漠道行军总管，张公瑾、高甑生为副，由东路率主力直接进攻东突厥腹地；夏州都督镇军大将军罗士信为大同道行军总管，薛万钧为副。

三路大军，十数万兵马，皆受李靖节度，北上进兵。(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了！

第八章老程的儿子

战风大起，各项军令下达之日。

大唐这个战争机构以最快的速度运转而起！

农耕民族远征终究不比游牧民族方便，成千上万的粮食、优质马草在兵卒百姓的押解押送之下，运往最前线。

所谓打仗即是打钱，打经济，此话半点不假。

尤其是劳师远征，更是如此。

唐朝费尽心力的发展经济，凝聚实力，不断的以阴谋阳谋来对付突厥，便是因为大唐大乱方平，百废待兴，禁不起折腾，从经济上考虑的。

在数之不尽的物质还未运达前线的时候，任命先一步传到了朔方。

“……突厥蛮夷，常年入侵我家国，毁我家园，杀我子民，今念时机成熟，特封夏州都督镇军大将军罗士信为大同道行军总管，率领夏州、绥州、延州之兵北上，望大将军摧凶克敌，再获奇功。”

萧瑀亲手将圣旨交到罗士信手上，笑道：“瑀祝贺大将军马到功成，凯旋而归。”

“谢萧相吉言！”

萧瑀是唐朝宰相，李渊亲自任命萧瑀为传旨之人，可见对于此战是如何的重视，相信李靖、李世绩那里也差不多。正如他所想一样，大唐现今共有五位宰相，分别是裴寂、宇文士及、陈叔达、杨恭仁以及萧瑀。除了裴寂、宇文士及，余者三位都分别受李渊奉命前往罗士信、李靖、李世绩这里传旨，以表慎重。

罗士信在杨文干事件开始前期加入秦王党。但因为平阳的关系也未公开站队，一直都是誉为是帝党第一大将。

萧瑀身为帝党要员，固然与罗士信没有多大的联系。彼此见面打个招呼，闲扯几句还是有的。关系算不上好，称句朋友也不为过。

见萧瑀热情的祝福，罗士信也欣然回应。

萧瑀拉着罗士信闲扯了几句，突然有些尴尬的道：“这个……大将军可否

借一步说话？”

罗士信一开始便觉得萧瑀有些热情的过分，至此才明白原来他有事找他。

在官场上多一个朋友就少一个敌人，萧瑀身为大唐宰相。又是帝党要员，与之打好关系，还是极有好处的。

罗士信点了点头让兵卒都退了下去。大帐中只余他们两人。

萧瑀道：“此事萧瑀有些难以启齿，不知如何开口。”

罗士信道：“萧相直说便是了，我是个粗人，不喜欢拐弯抹角。不论萧相说的是什么事情。我能帮上忙的。自当尽力而为。帮不上的，自会拒绝，萧相也别放在心上。”

萧瑀心头莫名一宽，罗士信的坦率直接，让他好感大生，颔首道：“大将军快人快语，瑀这里也就直说了。瑀有一姐，乃是前朝皇后。受到义成公主的照顾，现正在突厥王帐处。若有可能机会。希望大将军能够善待家姐，最好将她迎回长安。家姐待我如母，且她为人婉顺聪慧、知书达礼，隋朝动荡与她无半点干系。反而多次劝说杨广，是杨广昏庸无道，不听良言，方才自食恶果，望大将军明鉴……”

这个萧瑀是真真正正的高富帅，南朝梁明帝萧岿第七子，梁末帝萧琮的异母弟，是皇族之后。

因为杨隋与萧梁关系极为密切，杨坚、杨广都允许梁国这国中之国的存在。萧瑀身为皇子在父母的呵护无比优越的皇城江陵成长，九岁那年，就被封为新安郡王，开皇七年，萧瑀随兄长萧琮入隋，之后便定居长安。萧瑀经常受到姐姐的邀请居住在杨广的晋王府，深受照顾。

除了皇子，杨广的妻弟，萧瑀还有一从身份，大唐的国舅。

萧瑀从小以讲孝道闻名天下，而且能够善于学习和书写，才情横溢，一表人才，杨坚的老婆独孤皇后特别喜欢他，也就做主将娘家兄弟的一个女孩嫁给了萧瑀。萧瑀的妻子是独孤皇后的娘家侄女。李渊是独孤皇后的亲外甥，李渊与萧瑀之妻是姑舅表兄妹，正是名副其实的国舅爷，身份极其的复杂。

罗士信也想起了萧瑀出生，心中恍然。不过他很快就念及一段野史，心思给那段野史给占了去：在他的记忆中看过一篇文章题目就是“迷倒六个君主的奇女子”这其中的奇女子说的就是萧皇后，也不知是真是假。

不管是真是假，这个萧皇后虽是前朝皇后，但地位崇高，受到李世民的礼遇这点是不假的，罗士信这里也没有理由跟一个颇有贤名的女子过意不去，颔首应道：“前朝萧后的贤名，我也有所耳闻。若真能遇上，必定好好善待，将她迎回长安。”

萧瑀深深作揖道：“谢过大将军！”

“萧相不必如此。”

送走了萧瑀，一个似曾相识的人来到了近处。

“见过大将军，薛万均特来报道！”来人中等身材，面白微须，作揖礼拜。

“原来是薛将军，多年不见，认不出来了。”罗士信这才记起了来人是谁，原来是朝堂给他安排的副将薛万均。当初出兵定州抵御突厥，他以大义邀请薛万均共击突厥。薛万均是罗艺麾下的骁将，受到罗艺的特别指示，禁止他帮助罗士信。但因大义在前，薛万均毅然决定出兵。同罗士信前后夹击，大破突厥于易州。薛万均此举得罪了罗艺，却得到了罗士信的友谊。

薛万均笑道：“是头发长出来的缘故吧！”

当年刘黑闼崛起河北，威势如虹。当时在刘黑闼麾下效力的苏定方用计大破罗艺，以至于薛万彻、薛万均两兄弟被擒，刘黑闼为了羞辱二人，将他们的头发剃的一干二净。此事为两兄弟之大辱，更难得的是两兄弟都不是凡人，坦然面对这份耻辱，以光头示人，从不掩盖，奋发图强。

这时过多年，两兄弟的头发都长出来了。

罗士信与薛万均结识与他被剃了光头之后，对于长出头发的薛万均反而不认得了。

薛万均因为帮助罗士信而得到了罗艺的排斥，但也因为得到了罗士信的友谊而受到了平阳的帮助，给调到了长安任职。薛万均有幸得到李世民的器重，凭借一身的干略反而获得了不俗的地位。此次征战，调给了罗士信当任副将协助他破敌。

“你来的正是时候，这样我就不用等你了。快点准备，今天夜里我们立刻动身北上。”罗士信本是没打算等薛万均的，让他随后自己赶上来。这兵贵神速，他没有任何理由因为一个人而耽误了大军的速度。薛万均如此快速的赶来报道，很有军人风范，让他极为满意。

薛万均讶然道：“不用等粮草到达？”他原本是打算随着粮队一起抵达

的，但是觉得此次与罗士信合作，跟主帅打好关系并力破敌，也就先行一步赶上来了，不想直接得到进兵任命。

此时大唐为罗士信这路大军运来的粮草还未抵达，朔方存储的粮草应当不多。这深入突厥腹地，不先巩固后勤这是什么打法？

“等粮草到来，哪里还来得及？要打便快，军贵神速！”罗士信斩钉截铁的说道。

薛万均深知罗士信用兵之能，见他如此决绝，亦无二话，肃然点头。

薛万均也见识到了边兵的近况，罗士信出战的命令下达，早已枕戈待旦的三万边兵在短短的时间内便已经准备就绪，随时随地便能出发。

效率军纪军容，不能与以往同日而语。

“这？”薛万均震撼的只说了一个字就说不出话来，过了许久，方才感慨道：“边兵疲弱，人所共知，大将军短短年余间，让边兵脱胎换骨，这练兵之能，当真了不起。薛某佩服……”

“哈哈！”罗士信自豪的笑道：“原来我不敢说，但今时今日我却能说一句我兵可用。”

这不是骄傲自大，而是对于自己成绩的认可。将近两年的努力，并不是徒劳的，这些兵就是他的成绩也是他自豪的根由。

罗士信一声令下，高呼道：“分配战马，出发！”

他这命令一下，薛万均方才察觉，罗士信麾下的兵卒每一个兵都能分到一匹军马，其中部分骑兵奢侈的一人两到三骑，想起罗士信在坐镇庆州、朔方时候的作为，还以为传言夸张，如今方知传言不虚。

短短半日，他竟惊叹连连。

便在罗士信大军驶入朔北草原的时候，一骑随后而来。

“叔父，叔父！”

罗士信拉着了缰绳，回头一看，来人肩上扛着一并大斧，相貌跟程咬金有八分相似，身高八尺，豹头环眼有几分猛张飞的架势。

罗士信扯了扯嘴角，叫了一声：“处默，你怎么来了。”

来人正是程咬金的长子程处默，程咬金这货是个禽兽，十五岁就祸害了他的前夫人地方县令的女儿十四岁的孙氏，并且生下了程处默。

也就是说程处默的年纪比罗士信还要大一两岁，但是以相交辈分来算。

程处默却要叫他叫叔父！

古人很重视礼节，程处默尽管不愿，也不得不叫，却也不得不叫。所以他见到罗士信往往都是绕着走，躲起来的。老程家的儿子，心高气傲，怎么能叫比自己小的人做叔父？

如今他却叫的这般欢乐，一定有古怪。

罗士信心中不由的打了一个咯噔。(未完待续。。)

ps：第一更，第二更十二点之前！

第九章向罗艺求助

程咬金这个人，罗士信是在了解不过了。

大智若愚，扮猪吃老虎，用这两个字来形容他是在贴切不过了。

大道理小道理他都明白，都清楚，但就是一副啥也不知道的样子，日子过得极其滋润。尤其是在识人的目光上，看的尤为准确，而且不论在谁的麾下都能混的极好。早年因盗贼蜂起，他组织了一支数百人的武装，护卫乡里。但发现李密意图图谋他的乡村，果断的投效了李密，以保乡里安全，受到李密的重用，还成为了内军骠骑之一。后来李密败给了王世充，程咬金又得到了王世充的重用。只是他一眼就瞧出了王世充不堪大用，唆使秦琼投奔了李唐。

在李唐遇到了真正的明主李世民，程咬金也认准了他，死心塌地的干。为了李世民甚至不惜冒着抗旨不遵的大不为，也要保护他安危。

其余说程咬金愚忠，倒不如说他眼光毒辣，看准了李世民是成大事的人，值得追随一生。

事实亦是如此，程咬金的能力或许比不上很多人，但是在李世民心中最值得他信任的几个人中，必定有老程的名字。

程处默作为程咬金的长子，跟他老子是一个德行。也许会逊色一点，但也就是大狐狸跟小狐狸的差别，都是属狐狸的。

罗士信看着带着几分“憨厚”笑容的程处默道：“你怎么来这里了？”

程处默从怀中掏出了一封信，道：“叔父。这是我老子给你的信。”

罗士信伸手接过来信，拆开细瞧，字迹确实是程咬金的。程咬金是名副其实的军四代。自幼就得到良好的教育，一手字写的极为漂亮，远不是罗士信能够相比的。

不过字好看，也不意味着文采好。

程咬金信中就短短的写了几句话“你我兄弟，我儿子就是你儿子，交给你了，要打要骂。别给我老程面子。”

“我拿来这么大的儿子？”

罗士信瞧得有些瘆的慌，顿了顿，若有所指的道：“你是在长安犯了什么

事了吧？”

“啊……哈哈！没有。肯定没有，绝对没有！”程处默眼睛朝天，笑道：“叔父怎么这么想，我老程是那样的人吗？老老程管的那么严。我哪敢欺负人是不是？”

罗士信心底猜了一个大概。十有**是这小子惹祸了，程咬金将他丢给了自己，来这里避避风头，顺便捞取一下战功，回头也好说话。

“好吧！”罗士信道：“你就给我当亲卫，看你的本事，在给你官做。”

罗士信调动边兵的士气战力最关键的一环是名利，在他得管制下。兵卒的级别凭的是实力与战功，而不是身份地位。只要你取得足够的战功。拥有一定的实力，就算你是最底下身怀奴籍的人，也能够升官，当任相应的职位。同时也从另一面告诉所有兵卒，想要晋升的唯一出路就是实力与战功，没有捷径可走。

此法提升了边军的作战**，将他们变成悍不畏死的猛士。

罗士信这里自然不能自打耳光，坏了规矩。不过程处默的武艺他是了解一些的，算不得一流高手，但是就如程咬金一样，极为凶悍，属于战场型的猛士。只要给他发挥的场所，斩杀数十首级那也是轻松如意的。

程处默眼中闪着绿茫茫的光，咧嘴笑道：“叔父放心，侄儿一定不会让你失望的。”如此想着，心中是甚是得意。

他早想参军了，只是身为老程家的长子，程处默给限制住不许上战场。

虽然现在程处默并不是嫡长子，但是崔氏贤惠，将程处默视为自己的亲儿子，同意将程家家业传给长子程处默。

作为世家长子，负担起家族的传宗接代，现在又非乱世，报效国家也轮不到他一人。依照习俗，程处默是不可能也不能够上战场的。程处默心性好动，在长安无所事事也就惹是生非，将尉迟恭的儿子尉迟宝琳给打了，而且打的极惨。

程咬金不是尉迟恭的对手，但是尉迟恭的儿子却不如他老子一般勇悍。

尉迟恭护犊好颜面，程咬金与尉迟恭如一对欢喜冤家，吵吵闹闹的关系实际上也不错。

尉迟恭让程咬金交出程处默。

程咬金一边觉得儿子打赢的值得高兴，令一边却也碍于颜面，不好对尉迟恭说不，索性也就丢给罗士信了，对外就说程处默知道闯祸跑了。

程处默就如此意外获得了从军的机会，整个人就如盼肉久已的饿狼。

罗士信摸摸了胡子，心道：“这大军方行，便来了猛将相助，应该是一件喜事吧！”

****

在罗士信大军行军赶路之际。

朔北草原外围的三个部落族长正聚在一起大吃大喝。

“来，我兄弟二人，敬罗兄弟一杯！”粘怗忽而、乌默高举起了酒盅，向罗艺敬着酒。

他们方刚从前线回来。

原本他们的任务是守着朔方的唐军入侵，谁知唐军没攻来，大后方的薛延陀却造反了。

薛延陀的强兵搅得突厥一团混乱，颉利不得不悄悄的将罗艺、粘怗忽而、乌默等部落酋长的兵马悄悄的调往草原深处，围剿薛延陀。

赵德言诡诈，罗艺用兵也是老道，直接困住了薛延陀的兵马，重创了薛延陀部。

他们一行回到领地没多久，便得到了唐军兵伐突厥的消息。

这大唐要打仗远征，需要调集兵马调集粮草，想要隐瞒是隐瞒不足的，突厥几乎是在第一时间就得到了消息。

颉利也在做着迎战的准备。

抵御罗士信这一路的兵卒以粘怗忽而、乌默与罗艺三部为主。

粘怗忽而、乌默的族部是突厥的老部落了，实力强劲，罗艺却是最新任命的酋长可汗，实力只能说是一般。

但罗艺用兵老练，在破突利一役中表现极为出彩，在围杀薛延陀时也是可圈可点。粘怗忽而、乌默看在眼里，认可了他的能力。特地来到罗艺的部落，与他兄弟相称，意图借助他的力量，以迎战可怕的恶灵罗士信。

他们两人并不知罗艺此刻自己都有些发怵，难以克制。(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了！

第十章罗艺之谋

若问罗艺这辈子最恨的人是谁？

毫无疑问的是罗士信！

但是若问罗艺这辈子最忌惮的人是谁？

同样的只有一个答案……罗士信。

罗艺固然不如演义中的那么出彩，什么威震天下的北平王，燕云十八骑等，但他勇于攻战，却也是不争的事实。隋末动荡，涿郡物阜民丰，粮仓充盈，多据财宝，吸引了无数贼寇草原异族的惦记。整个幽州唯有罗艺有胆子出战，而且屡战屡胜，杀敌不可胜数，以致威望越来越盛，最终借机自立，自称幽州总管，统辖幽、营二州，成为东北地区一大割据势力，独霸一方。坐镇幽州时，还多次击退突厥、高开道、窦建德的来袭，能力确实也非同小可。

可是罗士信出现却让罗艺有一种既生瑜，何生亮的感觉。

罗艺身经百战，一直都是顺风顺水的，鲜有败绩，还成为了唐朝赐以国姓的大臣，可谓前途似锦。类似他这种常年在胜利场上的人物，往往心理素质极差，受不了失败的打击，反而比不上那种百战百败，百败百战之人。

以至于在对战刘黑闼的时候，中了苏定方的诡计，惨败而归。麾下大将薛万均兄弟为了救他，身陷低营，还遭受了剃发的羞辱。

太过顺利，导致一次失败，心态失衡，钻了牛角尖。因为罗士信生擒了刘黑闼取得了第一战功，没能让他复仇而对他嫉恨交加。不断的恶语中伤，且以各种手段相对。结果屡次弄巧成拙，偷吃不出。反惹了一身腥。

罗艺本来就性子桀黠，刚愎不仁，屡次自作自受，更对罗士信生出了刻苦铭心的仇恨。以至于为了报复走上了不归路，最后被逼的逃往异域。

罗艺在突厥混的并不差，但是身在异乡异地，终究比不上自己国家实在。

与罗士信交手了多年。罗艺没有一次讨得好的，就算他在如何的目中无人，对于即将杀过来的劲敌。那个刻苦铭心的仇人，也忍不住的发怵，有种不寒而栗的感觉。

对于粘怙忽而、乌默的来意，两人固然还没有道明。却也明白一些。

罗艺忌惮罗士信。还不至于怕的不敢与战，抱头鼠窜，心中盘算着得失。

经过年余的内乱，突厥个个部落的实力都有这极大的减弱。粘怙忽而、乌默作为被颉利安排在朔北草原与阿史那丛礼一起护卫朔北草原，实力自然不俗。他们两个部落加起来原本有可战之兵有九万，但现在两个部落加起来却只有四万出头，折损了一半有余。可见突厥内乱对他们造成的影响的多么的可怖。

粘怙忽而、乌默两个部落有四万兵卒，而他麾下也有一万五的兵马。数量虽然不多。可都是精锐。颉利看中他的骁勇善战，让他抵御朔方的罗士信。特地从部落调拨强兵给他使用。

三个部落加起来共计五万五千左右，罗士信不过三万，而且其中夹杂着步卒，论实力他们稳占优势。

罗艺心念于此，感慨道："两位可汗不用客气，这来到突厥方知突厥人的热情豪爽，跟中原人的狡诈阴毒比起来实在是天地之别，若我是突厥人，那会落得如此境地！尤其是那可恨的罗士信，依仗着一张小白脸，讨得了人家公主的欢心。自己没本事，奈何我不得，却借用女人的力量对付我，实在是可恨。"

粘怙忽而、乌默听了也是高兴，突厥人对于民族荣耀看的是极为重要的，生来也受族中长者传授中原人狡猾诡诈的理念。罗艺的话，正对他们的胃口，先后赞同。

至于事关罗艺、罗士信的恩怨，他们两人远在突厥也不知道详细。罗艺喜好颜面，也没有说自己屡次受挫，只是再三强调，罗士信手段卑劣，利用人际关系，对他排挤打压，以致流落异乡。两人也就认为罗艺的能力不会输于罗士信，至少罗士信需要依靠外力才能对付的了罗艺，得此消息，暗自欣喜。

粘怙忽而道："罗兄弟说的实在是太对了，若不是中原人狡猾。早在中原属于杨隋的时候，我突厥已经能够南下将中原变成我们的牧场了……不过罗兄弟说的到也不全对。中原人也是有罗兄弟这样了得，豪爽的英雄的。"

乌默点头称是，接着又道："我们兄弟最敬重英雄，只是那罗士信卑劣狡诈，也确实是个难缠的对手，连汗王对他也不得不选择躲避。现在唐朝分三路进兵，相信一场大战，不可避免。突厥的情况，兄弟想必也知道一二，连年征战，兵马疲乏，不好打啊！"

罗艺哼声道："你们这就错了，难道你们没发觉唐朝犯了兵家大忌？"

粘怗忽而、乌默互望一眼，莫名其妙。

罗艺接着道："分兵，自古以来，分兵冒进乃是兵家大忌。大唐不适草原特性，万里征伐，却没有采用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的作战方法。反而反其道而行之，分兵而战，将力量一分为三，弱化自己的战斗。只要我们能够集中绝对优势的兵力，首先包围歼灭他们的一路大军，余下两路再分而击之，以多打少，两路进兵，不过笑话而已。"

粘怗忽而、乌默眼中一亮，竟然觉得很有道理，心中叹服，互望一眼，都看出了彼此眼中的意思，这罗艺不简单啊，可以信任。

罗艺偷偷的瞧了两人的反应，心头大乐，忽悠，这纯粹的忽悠。

粘怗忽而、乌默是不了解唐军的事迹情况，罗艺在唐军多年，岂能不知唐军的详情？

这"分兵冒进乃是兵家大忌"也确实不假，可是要看时间地点以及统帅的人物……

唐军三路大军的统帅分别是李靖、罗士信、李世绩三人都是赫赫有名的战将，智勇兼备，身经百战，懂得因时制宜。

若是将整个突厥的兵马聚集起来，只攻一路而去。不论是谁，哪怕是擅于野战的罗士信也会找个占据地利的位子龟缩起来。施展这种战术也意味着放弃另外两路，任意发挥。另外两路也会在得到消息的第一时间势必会长驱直入，将大后方搅得一团乱麻，最后三面合围。

因为三人中没有一个是简简单单就落败的人物，同样的三人中没有一个是可以随意放任不管的人物。

假若突厥真采用这个战术，势必会照成这边打不下来，大后方完全落陷的惨痛局面，那时突厥就离灭亡不远了。

粘怗忽而、乌默并非不会打仗，但他们在怎么身经百战也只是依着经验领悟战术方面的知识。这战略层次的学问，不是轻易就能够学会领悟的。

罗艺身为将门之后，自当会有涉猎这方面的学问。而粘怗忽而、乌默却不能体会个中奥妙，只觉得很有道理，对于他们此来的目的更有信心了。

粘怗忽而也不再拐弯抹角道："罗兄弟，不怕你笑话。我兄弟二人加上汗王等都吃过那罗士信的亏，深知他的厉害。而今我们离罗士信最为接近，跟他这一仗避免不了的，我与乌默自认不是他的对手。能够对付他的也只有罗

兄弟了。我们兄弟愿意以兄弟为先，让你来指挥我们，我们三族同进同退，一起对付罗士信。兄弟，你看如何？”

罗艺故作姿态的道：“这不好吧，我实力最弱，资历有最小，还是我听你们的好了。”

乌默喝道：“兄弟就别婆婆妈妈的了，你厉害当然你来指挥。要是我真有把握打赢罗士信，也用不着拜托你了。”

罗艺勉为其难的道：“那就多谢二位兄长的器重了，罗士信此人不可小觑，倒也真不是没有办法应对。我研究过他，他能战胜突厥骑兵所依仗的不过就是陌刀阵而已，只要我们破了陌刀阵，罗士信就无法兑付我们突厥的骑兵，将不堪一击。”

粘怙忽而、乌默都参加了大槃山战役，对于罗士信的陌刀阵是记忆犹新，仅仅听到“陌刀阵”三个字，脸色都有些惨白。

粘怙忽而追问道：“可是怎么才能够破那陌刀阵？”

罗艺撇了撇嘴道：“陌刀阵看似厉害，实际上也就是那样。陌刀阵所依仗的不过就是强弩与陌刀，只要针对此两点加以算计，陌刀阵不堪一击。”他将案几上的酒食清空，取来三个酒杯摆成一个三角形道：“你们看，我们的部落正好呈现犄角形状，以实力最强的粘怙为先，我在左翼，乌默兄长在右翼，彼此之间，正好相互支援。罗士信要打，我们便让他打。以守代攻，不主动出击。多多准备木板盾牌之类的器械，以抵御唐军的弩箭。陌刀兵不擅攻坚，我们这一守，等于限制了唐军的强弩与陌刀。罗士信只有三万兵，想要吃下粘怙部落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我与乌默兄长则趁着罗士信攻打粘怙部落的时候，左右迂回至唐军的大后方，袭击他们的粮道。唐军断粮，或者得知粮道受到威胁，必将派兵来救。陌刀行军速度缓慢，不可能跟着前来。赶来救援的必然是骑兵，论骑兵我们突厥才是第一。”(未完待续。。)

ps：第一章，还有一章12点前！

第十一章万般谋划皆是浮云

罗艺的话让粘怙忽而、乌默先后都陷入了沉默。

他们认为罗艺能力比他强，能够帮助他们的部落对付罗士信，却也不是盲目的听从。

他们最擅长的是打游击打进攻，对于打防守，他们从未接触过，也不知能不能打。

尤其是粘怙忽而，他的部落首当其冲的会遇上唐军，对上罗士信，他真的没有什么底气。大槊山一战，他们突厥以十五万打两万没打过，最后让两千撵着屁股打，几乎打出了他的心理阴影，想着即将面对罗士信的强攻，就有一股这心惊胆战的感觉。

“若罗士信不打粘怙部落，迂回着攻打你或者我的部落，那又该如何？”乌默手指这自己部落的位子，那才是他最担心的。

罗艺自信满满的笑道：“那又如何？那样更好，以一样的方式应对。如果你们担心守不住，我们两个部落可以各出兵马相助。从现在开始，我们也不要分的那么细。我们五万五的兵力是一个整体。若罗士信攻打我的部落，便以三万兵挡之。防守占据地利之便，三万对三万，足以坚持好一阵子。余下的两个部落各分五千驻守，剩余一万五千兵马则袭扰唐军的后勤路线，袭扰他们粮道，让他们后勤困难，诱逼唐军来战。我这个战术，充分的发挥了突厥骑兵的优势，而减少唐军陌刀阵的优势。”

说到这里，他敲打着桌子。高声道：“我知道你们不擅于防守，但是你们可以想一想。是正面与唐军交战冲击他们的强弩陌刀阵的胜算大，还是防守避开他们的强弩陌刀阵。防守更有胜算？攻还是守？”

粘怙忽而、乌默不约而同的想起了那一战：追魂夺命的弩箭，那人马俱碎的陌刀。

几乎在同一时间，他们认可了罗艺的计策，吃过一次大亏，他们实在没有再次冲击陌刀军阵的勇气。

“那我们接下来就准备一切等罗士信来了？”粘怙忽而问道，只想着快点回去准备。

罗艺笑道：“不急不急，越是着急。越影响士气。我了解你们的心情，可是作为部落首领都如此惊惧，如何能够让麾下的将士安心？何况你们是不了解中原的作战方式。中原行军作战不如突厥痛快。有牛有羊，可以无视后

勤。中原向来讲究三军未动，粮草先行。依照我的估计，唐军虽然下达了出征的命令。但是他们还要等待第一批粮草的运达。等待大军的集结方才行动。有粮草的拖累，他们的行军速度亦不会很快。这短期内，他们来不了。当务之急，还是休养生息。我们的部落勇士，刚刚与薛延陀交战，来回奔波，让他们好好休息也不迟。”

粘怗忽而、乌默听了心中大安，

这有了应对之法。又得知大战还有些时日，两人也不焦急了。安心的与罗艺一到吃吃喝喝。

直至深夜方才带着几分宿醉，各自返回部落。

罗艺送走粘怗忽而、乌默，心中有些忐忑，唐朝的强大他比谁都清楚。若没有内战的突厥，作为被进攻的一方，凭借防守的优势，唐朝想要取胜并不容易。可如今突厥让内乱弄的元气大伤，还让薛延陀搅的不得安宁，实力是直接下降了好几个档次。

以唐军目前的实力对付这样的突厥并不是很困难的事情，突厥的胜算不会很大。罗艺只忠于自己的利益，对于突厥不存有任何的忠心，但是目前也只有突厥能够重用他，给他一展所长的机会，也只有突厥能与大唐一战。他也只能尽自己最大的力量帮助突厥渡过这次难关。

唐朝的情况他很了解，知道目前的唐朝最禁不起久战，只要能够将战事僵持拖延下去，待唐军的后勤压力吃紧，他们自会退兵。而他也因为此次战役再次获得重视重用，成为大部落的可汗。

想不出计划有什么破绽漏洞，罗艺给颉利写了一封信，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就在他自以为是的时候，罗士信的兵马已经出了朔北草原，以均速往粘怗部落驰行。

罗士信对于兵卒的骑术把关极其严苛，纵然是步卒也要拥有一定的骑乘水平，能够适应长时间在马背上的生活。为此罗士信每隔一周，都会抽出一天时间特地来练习步卒的骑术，让他们适应未来战争。

这一系列的幸苦并没有白费，就算三万兵中有一万步卒五千弩手，他们的行军速度依然是极为迅猛，三日五百，六日一千。

以出乎任何人预料的速度进入了突厥领地。

在离粘怗部落还有二十里的时候，罗士信下达了军令。

苏定方、薛万均各领五千骑兵一并杀向粘怗部落。

“你们两个记住了，粘怗部落、乌部落与罗艺的那个什么哈姆默德部落形成掎角之势，想要速战速决只有一个方法打断他们最重要的掎角。粘怗部落的实力最强，就拿他来开刀。你们一起从正门杀入，为我们后续部队打通一条道路，然后分作两部左右袭扰烧杀。等到我军抵达的时候，听我的命令随时从他们的部落左右杀出来。迂回到正面与我汇合。”

罗士信说着战术要点。

苏定方天纵之才，在军事上的天赋极为强悍，瞬间就听明白了。

薛万均也堪称智勇兼备，颔首领命。

一万骑兵在苏定方、薛万均的率领下轰然杀出。

罗士信也下达了全军速行的命令。

因为罗士信来的太快太神速，突厥根本就想象不到。他们才得到消息，方刚商议出应对之法，还没来的及执行，唐军就来了。

在这种速度下，任何应对之法，都是笑话。

八里！

苏定方、薛万均的骑兵队在八里外让突厥的探马发现，发出了警报。

这大白天的，想要避开突厥的探马那是不可能的，当然他们也不需要隐蔽。

八里在骑兵疯狂的奔驰下也就是几柱香的时间，粘怗部落得到消息，慌慌张张的根本来不及布置到位。

一里之外！

苏定方、薛万均果断的将一路飞奔的疲乏军马弃之一旁，以最快的速度跨上了随行的无人战马，发动了进攻。(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了！

第十二章步卒破营

马与人一样，在负重与不负重的情况下是两个概念。

经过特别训练的马拉松选手，他们跑数十公里轻轻松松，但若让他们负重个五十斤百斤的重物，他们能跑下一半就很不错了。

大唐的骑兵身披锁子甲，马刀长枪加上人的重量，至少也在二百斤开外，更重的甚之。

马的体力远胜人类，这足足八里的急速奔行，虽不至于让它们精疲力竭，却也消耗了它们极大的体力，不能以最佳的精神状态作战。

花费短短时间换马，就如磨刀不误砍柴工一样，将战斗力最大化。

在唐王朝目前也只有罗士信掌控的边军有这个资本如此奢侈！

大地在马蹄下飞速地倒退。

仅剩余的一里间距转瞬及至。

粘怗部落得到消息也在短时间内慌慌张张的组建了一支骑兵队，蜂拥着前来堵截。

密集的箭雨从前面无声无息地袭到。旁边的五、六名将士瞬间身上中了三箭以上，翻滚着掉下马去。

苏定方、薛万均都不是第一次与突厥作战，早已习惯他们的弓箭，大声呼喝着，将手中兵器舞的风雨不透，细微碰撞声不绝于耳，箭支纷纷下落。

“杀！”

万名唐军骑兵见敌人已经迎击上来呐喊着加速冲锋，在靠近突厥兵的那一刻再次将速度提升了上来。

苏定方催马向着敌军猛冲，右手舞动长枪。薛万均舞动着大刀，两人冲在最前边，争先恐后的先前突进。

乱世出英雄！

在这个烽烟并起的乱世。能够凭借战功爬上来的将军就没有一个等闲之辈。

苏定方彪悍骁勇，枪出如龙，幻出漫天枪影，凌厉无匹，破入人群之中，挡者披靡，杀得左右突厥兵前仰后翻。苏定方的武艺本就不俗。又有罗士信这枪术大宗师的指点，近年来的武艺更是突飞猛进，举手投足也有一定的达人风采。

薛万均的表现也分毫不差。手中大刀气势磅礴，只一闪一刀，冲在最前的两名敌骑应声而倒，好不威武。

迎击来的突厥兵。是临时临急组织起来的兵马。并没有做好充足的准备，面前苏定方、薛万均加上万余唐军，凶猛冲杀，只一瞬间的功夫，便杀散这股突厥兵，顺着他们冲杀出来的道路，破入了突厥大营。

这边唐军破入突厥大营的时候，粘怙部落的首领粘怙忽而方干让儿子叫醒。

“父汗。唐军已经杀进部落里来了。”粘怙忽而最小的儿子哭喊着道。

粘怙忽而昨夜与罗艺吃喝的痛快，他是属于酒性发作较慢的那一群人。这一回到族部，方才酒意上涌，以至于宿醉不醒。

早有人向他禀报，始终叫他不醒。

粘怙忽而的长子已经成年，擅自做主的安排迎敌。

粘怙忽而余下的几位儿子也先后开始组织部落里的勇士战斗了，只留下十岁的幼子继续叫着。

听到幼子的哭喊，粘怙忽而便如大冬天里冷水浇头，一下子便清醒了过来，刺耳的兵器交错之声、士兵的呐喊与惨叫声嘈杂地交织在一起。

“来的怎么这么快？”

粘怙忽而失声失色，在这方面他并不打算全听罗艺的，罗艺让他不必着急慢慢来，唐军一时半刻来不了。他不以为然，等唐军来了在做备战，那就来不及了。局势发展到了这一步，一直小觑中原的突厥已经不敢有任何的轻视之心，更何况他们面对的是罗士信。能够吓得突厥小孩听哭的恶灵之首。可是就算如此，他也想不到唐军会来的那么快，快的他连片刻准备时间都没有。

“快，来人！”

粘怙忽而哪里还顾得此刻身上只穿着一件内裳，连哭泣的爱子也顾不得

安慰，直接冲出了攆帐，大吼道：“快，快去乌部落、哈姆默德部落求援，将我的盔甲取来……”一边做着决定，另一边高呼着鼓舞士气，“我们突厥是狼神的后裔，现在我们的族部受到了恶灵的袭击，所有勇士拿出你们的兵器，将来袭的恶灵打退。”

高吼声中，粘怙忽而在佣人的帮助上披上了战甲，往战局最激烈的地方冲杀了过去。

在前方打的真激烈的时候，罗士信率领的后方军已经抵达粘怙部落外围。

罗士信拍了拍赤骠的颈部，直接站在马背的马鞍上，踮着脚来眺望战场：赤骠高大魁梧，罗士信也身形高挑，这一站看的极远，前方的战况都在他眼中：在春日阳光的照射下，唐军如潮水一般，发起一波又一波的猛烈冲击：他们高举着无数火把，一面四下里放火，一面在与四面涌来的突厥兵展开白刃战。

以战局来看，他们是占据优势上风的，毕竟一方是有备而来，另一方是仓促应战，一方是养精蓄锐，另一方却是心神疲惫。

这之间的差距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不过罗士信也看出来了，不论是苏定方还是薛万均后续都有些乏力。

并不是他们不能打，而是骑兵给限制住了。

骑兵最大的优势是机动力以及加速爆发出来的那股冲击力量，失去了机动性与冲击力量，骑兵的效果威力至少削弱一半。

此次攻战与昔年袭击阿史那部落不一样，阿史那部落是奇袭，而打粘怙部落是强袭，双方彼此还是有着本质差别的。

粘怙部落有时间做准备而阿史那部落是一点准备的时间也没有。后者自然能够将骑兵的优势发挥出最大效用，而前者因为有点准备，不至于乱成一锅粥，还是组织了一定的反击力量，将唐军骑兵的速度突破的冲击力都给限制住了。

不过苏定方、薛万均都不是等闲之辈，作为三军统帅的他们，已经意识到这点问题所在，开始不断的分兵制造混乱，以乱而稳定优势。

“发出信号！让薛将军、苏将军，分作左右杀出来。”

“薛永，你率领本部陌刀从大营的正南方杀进去！”

“莫虎儿，你率领战锋队为右翼，从东南方突杀入营！”

“奎托斯，你率领跳荡兵为左翼，从西南方突杀入营！”

“你们是三人听着，薛、苏两位将军已经帮助你们搅乱了敌营，在这种优势面前，你们还拿不下这粘怗部落，就别来见我！”

一个个的命令从罗士信的口中颁布出去，攻破粘怗部落的主力不是苏定方、薛万均所领的骑兵，而是薛永、莫虎儿、奎托斯率领的步卒。在冷兵器时代，这攻坚的主力永远是步卒。步卒的灵活性是骑兵万万比及不上的。

罗士信这边军令一下达，训练有素的大军在第一时间活动起来。

在薛永、莫虎儿、奎托斯的率领下，涌向了粘怗部落。

而苏定方、薛万均也在第一时间下达了左右翼突围而出的消息。

陌刀手、战锋队、跳荡兵的杀入对于粘怗部落是致命的。

突厥部落固然不像中原一样街巷有序，适合步卒展开巷战，但是相互之间帐篷还有帐篷外搭建的灶台等等必需器械都成了阻碍战马灵活的存在，使得双方骑兵不能灵活的施展手脚。

发现这一点的突厥兵弃马而战，以步战骑，取得了效果，限制住了唐朝的骑兵。

然而陌刀手、战锋队、跳荡兵这三支步卒的杀入，情况立刻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步战与骑战不同，骑兵不重视招式技巧，相互冲杀因为速度太快，以劈砍为上很而难施展高明的技巧。步战则是不同，因为近距离的拼杀，对于技巧装备更加看中一些。

精良的装备以及短兵相接的战法招式，唐军都经过特别训练的。招法并不能算是高明，可是都是几千年累积下来的战场杀敌之术，简单有效而且实用。反之突厥习惯马战，对于步战涉猎不深。寻常的族中勇士也没有接受过正统的训练，至于装备那就更加不用说

唐军的队正以上级别的军官都身着铁甲，寻常步卒虽然是皮甲在身，但心脏，脑袋这些要害地方都是用铁皮特殊加工过的。比之突厥身上兽皮裹成的皮甲，效果何止好上千百。

突厥骑兵与大唐骑兵相比起来，突厥骑兵或许能够依仗草原民族的优势在各个方面胜大唐一筹。但是在步卒这方面，突厥就算跳起来也够不着大唐的脚底心，这交战起来只有碾压的份儿。

薛永如今已经成为了经验丰富的陌刀将，领着陌刀军以推墙战法前进，一步一步速度不快，但无可阻挡，在陌刀面前连人马都能碾碎，何况区区人类，一路横冲直撞，所到之处，鬼哭狼嚎，死尸遍地。

战锋队队如其名，正是当任突击手的步卒，他们一个个手持横刀，在莫虎儿的率领下充分的发挥着自己的机动性，在人群中往来冲杀着，横刀本就是步战利器，当世少见的名刀，将士们挥舞起来，血肉横飞，残肢断臂随处可见。

至于左翼的突厥更是凄惨……他们遇上的是一位煞神……奎托斯！

这个来至于至西方的黑子因为无法骑战的缘故，一直没有表现的地方……

现在这里正是他的舞台。(未完待续。。)

ps：第一更，第二更其后！

第十三章**的奎托斯

奎托斯近来有些郁闷。

他身来就被当成斗兽奴隶驯养，奴隶主为了让他们听话，以各种方法给他们洗脑，剥夺他们的思考能力。以至于奎托斯四肢发达，头脑简单。谁对他好，他就对谁好。

罗士信是所有人中对他最好的，也乐意为罗士信做任何事情。

但是近年来却完全没有他的用武之地，练兵他不会，马战他又受到了身体的限制。多次外出征讨，也没有他的位子。

奎托斯想法简单，罗士信给了他一切，他却帮不上任何的忙，觉得自己很没用。

今天罗士信终于用到了他，亲自点了他的名，让他将面前大营的敌人杀溃。

奎托斯憋了那么久，就如关在笼子里的猛兽。这一开闸，整个人都呈现一种亢奋的状态，仿佛打了属性加成一样，特别的卖力。

杀的极凶极狠。

抬手一刀，刺入一名突厥兵的胸口，顺带将他的心脏给挖了出来。

一名作战经验丰富突厥老兵，闪开了唐兵的挥砍，在对方力气用尽的时候，一刀将之砍翻在地，顾不得擦拭脸上的血迹，目光搜索着自己第一次上战场的儿子，却发现看着自己的儿子的心脏让唐军的大将硬生生的从身体里扯出来。

他“哇”地喷出一大口血，鲜血混着眼泪一起流下来，嚎叫着舞动着弯刀杀向奎托斯。

奎托斯那漆黑的肤色几乎挂满了红白色的液体，脑浆与鲜血。都要掩盖他黑人的特性，见又有一个不知死活的敌人向他冲来，亢奋的咧嘴一笑：露出了一圈雪白的牙齿。狰狞可怕。

但突厥老兵受到了儿子惨死的刺激，全然不顾，挥舞着刀，猛劈而下。

奎托斯伸手向上一抬，出手如电。

突厥老兵一刀挥下，期待的情况没有出现，反而觉得右臂一松。紧接着着一股剧痛直传他大脑，斜眼一看，他的手臂孤零零的。半截手臂都不知哪儿去了。

突厥老兵心中涌现一股恐惧之意，但随即响起了儿子的惨死：刚刚从军，立志要成为突厥最骁勇的勇士，夺回他们突厥人的朔北草原的儿子。那雄心壮志还未施展。却让面前的这个黑鬼那个煞星，一刀捅进了胸口，然后刀与手都消失在他的视线里，再次出现的手中，手中多了一颗犹在跳动的心脏。

电光火石之间，突厥老兵忘记了恐惧抬起了左手，一拳砸向了奎托斯。

奎托斯一刀削断面前敌人的右臂，见他抬起左手。短刃再度一挥，将他的另一条手臂也斩了下来。

突厥老兵没有任何犹豫。张开了嘴巴，身子前倾。就算没有手也要咬掉面前这个杀他儿子的煞星的一块肉。

事实证明，他想多了。

奎托斯他武艺就算他的本能，野兽一样的本能。这个本能让他在生死存亡的战场上如鱼得水。

再次不存任何迟疑的向前一刀，短刃从突厥老兵的鼻子捅了进去。

奎托斯的这一刀又狠又猛，足以置对方于死地。但是出于杀敌的本能，出于习惯，出于威慑敌胆……各种原因促使着他翻转这手腕，挖坑一样，匕首转了一圈，将突厥老兵的整张脸都给了出来。飞脚一踹，尸体飞出三丈，仰面倒在地上。

突厥老兵的面门只留下一个巨大的血洞。

“吼！”

奎托斯怒吼一声，就如怪兽一般凶悍。

一名矮小精悍的突厥兵让吓呆住了，甚至忘记了迎敌。

奎托斯也不客气，上前一步，举起盾牌当头砸了下去。

盾牌是一件防御装备，但是在奎托斯的手中，盾牌是一件杀敌的利器。

纯钢打造的钢盾，重达六十多斤，他左手挥舞起来如若无物。

六十多斤的钢盾加上奎托斯的神力，直接将那名身材矮小的突厥兵的脑袋给打到了脖子里去。

奎托斯的短刀至上而下，扎进突厥兵的脑袋，开了一个十字。

脑髓与鲜血，形成了十字形的喷泉。

奎托斯不再理自己的杰作，冲向另外一个对手，创造更新的。

奎托斯的勇悍凶残早已人尽皆知！

罗士信对此并没有制止，反而有些放纵。

在他看来怎么死都是死，死的惨跟死的安逸有什么区别？

因为奎托斯的勇悍凶残，大多数的敌人都受不住，心寒胆裂，以致士气低落，能够早一些奠定胜局，早一些取得胜果，反而能够少牺牲一些己方兵卒的性命。

何乐而不为！

为此他特地从军中挑选出那些死士，那些嗜杀的兵卒编入奎托斯的部下，让奎托斯传授他们杀人的手段技巧。

以至于奎托斯与他直系的八十余人都是军中人人胆寒的存在。

便是己方兵卒，对于他们都存在着些许惊惧之意。

奎托斯如此，他的那些徒弟一个个也格外卖力，各展手段，将他们对手的突厥兵一个个的虐杀。

天节军、右骁卫早已见识过奎托斯的手段，不以为意。

但是边军却是第一次见，震撼之余，也发觉在他们的冲杀下，敌人就如土鸡瓦狗一样，不堪一击……

对于他们的畏惧也少了好多，各自念道：他们都是一个军队的，害怕也是对方害怕，他们忌惮什么？

这毫不犹豫的，舞动着刀盾，跟着奎托斯他们一凶悍打出来的优势，将优势扩大……

三路唐军几乎都以绝对的优势，压着突厥兵打，一步一步，蚕食占领着突厥部落。

全线占领整个粘怙部落，只是时间问题。

罗士信看着三路大军的表现，满意的点了点头。

如此战果并不出他的意料：他并不轻视突厥的骑兵，但是在突厥部落里打阵地战，跟大唐步卒比起来，突厥就是三岁的小孩，娃儿……

“大将军……”

罗士信派出来的斥候这时飞马来报道：“乌部落已经来支援了，来了足足八千骑兵。”

“哈哈！来的正好！”罗士信打了一个响指道：“等的就是他了，苏定方，这个乌部落的援兵就交给你了，给你五千，怎么打，你心里有数。”

苏定方笑着领命道：“末将明白。”

罗士信瞧着罗艺部落的方向，笑道：“也不知那老家伙会不会上当。”(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了！

第十四章“胜券在握”

薛万均一直觉得奇怪，罗士信行军迅捷也就罢了，明明可以稍微控制一下速度或者加快速度，在夜里发起进攻，却少见的选择在大白天里强袭。如今听他细说，方才明白过来。

“我说了，原来大将存着围点打援的心思，难怪选择在大白天里进攻。”薛万均见战局基本已定，罗士信并未如传言一样，冲在最前头，而是在大后方指挥若定，举手投足间便打出了大好局面，方才察觉今日的罗士信与昔日几不可同日而语。

罗士信颔首笑道：“这突厥上下畏我如虎，还给我取了个什么阿尔桑杜奥莱这乱七八糟的外国名字。我若晚上来袭，这黑灯瞎火的，乌默与罗艺不敢派援兵来。白天正好，他们不怕伏击。我这里也可以给他们迎头痛击，再好没有了。既拿下了这个粘怙部落，又给其他两个部落重创，也方便我们拿下他们的部落。”

薛万均叹道：“大将军这也太大胆了些，就不怕一招失利，全盘皆输？”

“怕什么？”罗士信毫不客气的道：“打仗想的就算怎么打赢，我从来不想怎么打输。什么‘智者用兵，不虑胜而先虑败’，在我这里就是他娘的瞎扯淡。这要不就不打，要打，就要往胜的地方考虑。考虑失败，那不是吃饱了撑着，没事找事干。”

这时远处又有一骑飞驰而来，直至罗士信跟前十步外方才下马上前道：“回报大将军，罗艺出兵了。大军浩浩荡荡的，差不多有一万。”

罗士信听得呆了呆，摇头道：“这老狐狸。还有点本事，不好对付啊。”

程处默愕然道：“那老头不是中计出来了？”他作为罗士信的亲卫队的一员，一直就护在罗士信的身侧。这战斗已经打响许久，罗士信始终没有给他安排任务，心底有些焦急，忙出声说话，找找存在感。

薛万均也一时没有想明白。

这时在罗士信身侧当任行军司马的刘仁轨。解释道：“围点打援之计，这在我们中原并不少见。可以瞒过乌部落的可汗，却瞒不过久经战阵。出身中原的罗艺。罗艺明知道的围点打援计，却依旧派一万兵来战，这其中怎么可能没猫腻？乌默与粘怙忽而又二十多年的交情，罗艺才多久。又凭什么会为了粘怙忽而而冒险？”

程处默越听越糊涂了：“道理这样讲是没错的。可是罗艺这确实也出来了

啊。”

罗士信道：“他这是不得不出来吧，他能够在突厥立足全靠突厥人的扶持。若是他对突厥见死不救，突厥人还会相信他？所以就算是明知是计，他也不得不来。不过这来是一回事，存着什么心就是另一回事了。”

薛万均无愧名将之名，听到这里，大悟道：“我明白了，罗艺这援兵是做做样子。他的目的是想吃掉我们的援兵。”

“不错！”刘仁轨斩钉截铁的道：“罗艺只有兵一万五，他在突厥没有任何根基。对于好不容易得来的羽翼。自是爱惜。不会为了救援粘怗部落而出动万人。若他派五千援兵，孤注一掷，我倒是相信他真有救援之心。现在出兵一万，反而暴露了他的用意。时候就算粘怗部落让他们攻下，他也有借口说不是他不救，而是途中遇上了我们唐军与我们血战，耽误了救援的时间。何况，他们还有一定的战果，自当足以推托的干净……所以这一次罗艺派出的援兵，一万只是先头部队。若我所料不差，还有后续兵马以作奇兵，人数至少三千，甚至五千亦有可能。”

刘仁轨文科出身，早年极少接触军事，只是偶尔翻阅过基本书籍。但在罗士信麾下开始接触军事，军事上的天赋也渐渐展现，短短的年余时间，他的军事水平已经大有长进，这个随军参谋干的极为称职，一字一句，分析的头头是道。

罗士信听着不住颔首认同。

程处默眼睛一亮道：“他还真有胆子，只有一万五的兵力，敢派一万五出战，老巢不要了？叔父，要不你给我千八百人，我迂回着过去，将他的老巢给踹了。”

罗士信看着斗志昂扬的程处默，感慨的忖道：“年轻真好，初生牛犊不怕虎啊……”这转念一想“啊呸”程处默比他还大呢，这“叔父叔父的”还真给他叫老了。

“我哪有兵给你！”白了白眼，罗士信端正了自己不过二十四五还很年轻的心态。

程处默有些傻眼。

刘仁轨道：“我们兵马本就不多，要对付粘怗部落，还要对付两路援兵，很吃紧了。”

“那怎么办？”程处默有些急了。

“打呗，怎么办？”罗士信摸了摸小胡子道：“原来还打算吃掉罗艺的四五千人，现在看来，只能吃两三千了……”

嘀咕到这里，罗士信道：“薛将军，你率领部下前去迎击罗艺，我把我麾下的捷胜军交给你。你要相信他们的实力，以他们为前部，就算罗艺有万余骑兵，短期内难以抵挡他们的力量。但要记住一点……”

“穷寇莫追！”

没等罗士信说完，薛万均已经抢先一步道：“我懂得，罗艺在狡诈也逃不出大将军的手掌心，末将已经明白怎么应对了。”

罗士信含笑不言，这与聪明人说话，就是那么方便。

就在薛万均领兵而去的时候，乌默率领的八千援兵正快速的向粘怗部落逼近。

八千援兵是由乌默本人亲自率领。

乌默统领的乌部落与粘怗部落建交已经又一百多年的历史了。

最初两个部落是合为一体的，但是部落的酋长有两个都极为出色的儿子，实在无法决断将可汗之位传授给谁。为了不让儿子争夺汗位相互残杀，不惜将实力一分为二，让二子改为母性，重新起一个部落。

从那时起，两个部落一直相互帮助，相互往来，所有新一代年轻的未来可汗都必须要依照祖训结为兄弟。

这百年之后，他们彼此之间的血缘关系，早已淡薄，但是他们的关系却一如往昔，非常密切。

一听粘怗部落遇难，乌默没有任何的犹豫直接调兵来援，并且告诉自己的儿子，如果他没有回来，就由他继承乌部落的可汗。

乌默是抱着必死的信念决心来打这一仗。

“快！”

乌默甩着马鞭，高呼道：“别让我们的兄弟久等了！”

“的哒的哒的哒！”

他们一人两骑，万马奔腾的壮观场面，将大地都震动的颤抖。

“停！”

乌默一路疾驰，只恨不得生出一对翅膀，能够直接飞到兄弟的部落中去，与他同生共死，哪怕让那个来至于南方的恶灵给吞噬了，也不愧这一世兄弟。

但是在草原上生存了四十多年的他，生存经验不可谓不丰富，敏感的差距出了就在他们的正前方，风沙有着些许异样……

这附近一带都是草原，水草新出长的相当旺盛，除非是龙卷，寻常的风是没有能力将风沙吹起来的。

春天并非刮龙卷风的季节，这四周也无龙卷的迹象。龙卷可以排除在外……

除了自然现象，还有一种可能。

骑兵！

一定数量的骑兵奔驰，强大的力量也会卷起漫天的风沙。

“去！给我去前方探查情况……”他指着身旁的一名侍卫之士，接着振臂高呼：“做好迎敌准备！”

果然在侍卫之士的身影还未彻底消失的时候，目光所及之处的尘土是越来越明显。

确实是有一支军队再向他们逼近。

只是不知是敌是友……是粘怙部落败逃回来的残兵败卒，还是唐朝的兵马？

乌默脸色严峻，不管是哪个答案，结果都对他而言都不是好消息。

若是粘怙部落败逃的残兵败卒，那边意味着粘怙部落已经被攻陷……

他了解他的兄弟，如他一样，一样的贪生，但绝不怕死。如果粘怙部落亡了，他的兄长绝不可能活下来。

但若是唐朝的兵马，也就意味着唐朝还有余力派兵阻截他们的援兵，粘怙部落一样是危在旦夕。

很快乌默松了一口气，打探消息的兄弟还未回来，但是他已经从渐渐清晰的尘土中看到了答案，飞扬尘土并非杂乱无章而是整齐有序，明显是出至有序的军队，而不是惭惶而逃的败军。

虽然这不算是个好消息，但比起粘怙部落灭亡，这已经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了。

“想要毁坏我们家园的敌人来了，就在前面，只有五千左右……族人们，我们是草原的主人，现在可恨的大唐来践踏我们的家园，你们说，怎么办？”

“杀！”

“杀！”

“杀！”

如狼嚎的喊声响起……

“拿出你们的弓箭，让你们的敌人知道我们乌部落是草原上最优秀的射手，让他们在我们的箭羽下瑟瑟发抖……”

乌默高高举起了短弓，当先向前突进。

途中他们与斥候汇合，果然一切都如他从风沙中分析到的一样……敌人是唐军，数量五千左右。

乌默眼中透露着冷笑。

胜券在握！(未完待续。。)

ps：有点私事，今天只有一更，明天补上，欠的字数翻倍！

第十五章放风筝战术之谁放谁

旌旗猎猎，鼓声阵阵。

碧空如洗的晴日下，苏定方下令五千兵卒裂成三队一字型排开，相互之间还隔着一定的距离。

如同乌默一样，苏定方也已经发现了乌默的援兵。

在这一望里许的草原上，面对尘土四起的景象，数千以上的兵卒在这大白天里根本无从隐藏。

苏定方在草原上的阅历固然比不上乌默，能够凭借骑兵掠起尘土的异样准确敏锐的分别出敌人的动向，但是他早已从罗士信派出去的斥候中得到了乌默援兵的确切消息，知道对方兵力比他们多上三千，有着数量上的优势。但是就如乌默一样，苏定方露着一样的冷笑，而且是一样的胜券在握。

双方兵卒越逼越近，一点一点的出现在彼此的视野中。

苏定方毫不犹豫的下达了进军的命令：但奇怪的是五千唐军并没有将速度提起来，而是整齐划一的，以一种小跑的状态前进，似乎完全放弃了骑兵的速度。

苏定方的异样自然在乌默的眼中。

告诉移动中的乌默，眼中闪现一丝疑惑，更多的是警惕。

唐朝的强大，已经被他们接受，罗士信的厉害也是草原上人所共知的事情。

就算他有着必胜的信心，但面对罗士信的兵，却也不敢有半点大意。

“不管了！”

乌默心道：“就算他们有什么鬼主意，主要我不近身。他们能够耐我何？不过……对方阵容有些松散，莫不是对于我族的骑射有所防备？排个古怪的阵型，就想对付我族的骑射。也未免太天真了点。”

乌默胜券在握是有缘由的，这突厥每一个部落都有各自的习惯习性，并非所有部落都一样。

乌默的乌部落八十年前冒出了一位英雄，这位英雄被人尊称为“穹夯”，

翻译成中原话就是流星，指的是他的箭如流星一样灿烂，具有出色的视力以及优秀的射箭技术。所谓百步穿杨。对他而言如探囊取物，即使是在夜战和混战之中只用一发便能取下对方性命，甚至能够同时射出好几支箭。射穿数名对方士兵。

当时整个突厥都不强大，但在突厥最伟大的汗王阿史那土门的率领下，正走上崛起的道路。那个时候草原上最强大的部落是柔然汗国。这个柔然汗国崛起于中原的南北朝时期，生活在长城之外大漠南北的他们。在万里苍苍的蓝天下。创立了雄据北方的汗国。它的疆域比汉时期的匈奴还要广阔，实力也不遑多让。

他们族部的穹夯就跟随者阿史那土门与柔然汗国征战，面对庞大的柔然汗国，穹夯凭借出色的箭术获得了超凡的战功。在至关重要的存亡一战中，穹夯身挂十余支箭壶，以硬弓连珠放箭，专门瞄准柔然汗国的伍长、什长、百夫长、千夫长、万夫长射杀，箭无虚发。一百五十步之内当者必死。那一战穹夯一共射出九十二箭，柔然汗国伍长以上的校官就一连被他射杀了九十二人。开创了一个时代的传奇神话。

乌部落的穹夯早已死了多年。但是他的事迹却一直激励整个部落。几乎所有部落的少年，在年少的时候都将穹夯视为自己的榜样偶像。也因此导致了乌部落在射术一道，要胜于所有同为突厥部落的草原人。论及整体的射箭能力，在整个突厥乌部落说他第二，无人敢说第一。

也因如此，乌部落有着一支名传草原的骑射部队，他们只配备战弓与箭囊而外在配上弯刀，并没有任何的长兵器，利用骑兵来去如风来去自如的特点，辅以部落善射的特性，将草原骑射用于战场，向来都是无往不利的。

这也是乌默的底气所在，他根本就没有想过要跟大唐骑兵正面袭杀，而是意图以放风筝的战法战术，依仗突厥人的习性，依仗他们乌部落的特点，将唐军歼灭。

他不信唐军的骑射水平，能够比得上在他们马背上的民族？

乌默对于他们部落的骑射有着极大的自信，吹起了颈部的骨笛，以笛音来指挥族人作战。

随着骨笛声此起彼伏，乌部落的骑兵不约而同的取下战弓，并且将箭羽含在口中，做着第一波驰射的准备。

对面的唐朝骑兵似乎放弃了骑兵的速度，在徐徐进兵，但乌部落的骑兵却飞速的前进，让彼此的距离越来越近。

三百步！

二百五十步！

二百步！

一百九十步！

一百七十步！

……

快了！

乌默看着速度贼慢靶子一样的唐兵，眼中闪现炽热的光芒……

快了，就快了！

一般而言，突厥的有效射程在一百五十步，但是乌部落的骑射部队以骑射为主，他们需要不断的射箭来保证自己的杀伤力，因此所有战弓都是利于骑射的短弓，射程要比一般的突厥兵要近一些，在一百三四十步之间，但是续航能力却大幅度的上升。

乌默瞪大着眼睛，等待着双方的间距进入一百三十步，这个最有利射程的瞬间。

便在这时他突然发现，唐军从背后取出了一物……

“不好，”他脱口而出，心寒胆裂！“散开，快散开！”

一个个慢悠悠前进的唐军，从竟然从背后取出了已经上了弦的弩箭……

这古往今来，弩箭就是他们草原民族最大的天敌。

从秦朝起，强弩便压着寻常的弓箭一筹，随着科技的发展，弩箭的强势越来越明显。汉朝的李陵，便是凭借汉朝的大黄弩，以五千之众力敌十万匈奴，甚至还杀伤数万的记载。这发展到了唐朝，陌刀阵中的伏远弩更是让他们吃足了苦头。

现在唐军竟然还是用弩……

一看到弩箭，乌默脑海中本能的浮现出伏远弩的神威……

那射程可达三百步的强劲利器，一箭就能洞穿数人……

比马蹄还要急促的弓弦声响起！

弩箭越空，漫天的箭羽如飞蝗一样，跃阵袭来。

这加速疾驰中，临时临急的下令“散开”，就算是弓马娴熟的突厥人也做不到这点。

顷刻之间数以百计的突厥骑兵惨叫着中箭摔倒，混乱的波动扩大开来，乌默部密集的骑射阵的中间一带瞬间崩溃！

乌默心疼之余，意外发现伤亡远不如他想象中的惨痛，弩箭的威力也不及他想象中的可怖，顿时恍然：唐军用的不是可怕的伏远弩，而是威力差伏远弩数筹的弓弩。

念及于此，乌默已经有了计较，高呼道：“继续前进，加速前行！”

他命令一下，随即发现对面的唐军速度也提上来了，他们不再是悠哉悠哉的移动，而是加快了速度撤退……

没错是撤退！

他们三个队列，第一列队的骑兵射了之后。他们一个接着一个，在第一时间里，一条线似的分别往左右飞奔，迂回着后撤。

弩箭接连射来，已经带走了他们五百余战斗力。

唐军始终没有停下脚步，他们在撤退的时候，熟练老道的在马背上安装着弩箭，然后回身扣动括机。

乌默傻眼了，整个人都不好了：唐军竟然用的是他们一模一样的战术：打算放风筝的他们，现如今反而让对方放了风筝。这之间的差别，让他有一种吐血的冲动感觉。

作为骑射行家，他看的出来。唐军在这方面下过一番功夫，但是论驰射的速度，论变向转向的灵活，远远比不上他们，但是偏偏唐军的射程在他们之上。就是比他们远上五十步。这五十步的优势，掩盖了一切的不足。他们现在毛都没有触碰到唐军，唐军却凭借弓弩之力射伤了他们五百余兵卒。

弩箭的安装有些繁杂，不如弓箭直接，但在繁杂的安装也有安装好的时候……

弩箭袭击再次破空而来。

苏定方老道老练的指挥着唐军骑兵放着风筝溜着狗，作为天赋绝佳的用兵奇才。他在罗士信提出如此战法的时候，用最快最短的时间就掌握了这套战术的精髓。就如一员经验丰富的老将，指挥的有条不紊。

相对于乌默依仗骑射的胜券在握！

苏定方的胜券在握在于知己知彼。

唐朝为什么打的这么顺？

并非罗士信有通天彻地，翻云覆雨之能，而是在于研究在于琢磨。

李世民在朝廷上用他的阴谋诡计，削弱突厥的力量。在边境的罗士信当然不只是单纯的练兵……

包括灵州的李靖、雁门关的李世绩，他们早已将目光放在了草原上。

对于粘怙部落、对于乌部落、对于罗艺，罗士信都督府中关于他们的资料能够堆满桌子，上到部落的实力，可汗首领的性格品行，下至麾下诸将的情况，都在练兵的一年中，不断的传到罗士信的手上……

乌部落的骑射，冠绝草原，罗士信又岂能不知？又岂能一点防范也没有？

弩骑兵在秦朝的时候就出现了，但是因为弩箭上弦的速度太慢，不够灵活，并不适合真正的战场。可是对着以骑射称雄，意图打骑射放风筝战术的乌部落……

弩骑兵射程远的优势却稳占上风……(未完待续。。)

ps：第一更！

第十六章名将的价值

当前的局面正应对了一句话。

胜利是给有准备的人的。

为了打赢突厥，取得最后的胜利。

不论是在朝堂上的李世民还是在前线的罗士信，都付出了不少，现在就是他们回收战果的时候。

“射！”

苏定方此时手中也拿着一张角弓弩，用劲的拉弓上弦，安装弩箭，也在尽着自己的一分力量……

虽然他擅于用弓箭，却也不得不承认在射距上。相对于弓箭而言，弩箭有着先天性的优势。

唐朝军中盛行的弓弩分为四种：耳熟能详的自然是伏远弩，除了伏远弩，还有擘张弩、角弓弩、单弓弩。

时代在进步，科技自然亦是如此。汉时的强弩改良与秦国，唐朝的强弩也传承了前人的科技，加以改良，成为战场上杀敌的利器。伏远弩、擘张弩是弩手用的强弩，伏远弩威力最强，需要脚踏双手拉弦，方才能够上弦，臂力次之的还拉不上。擘张弩不需要脚踏，但也需双手猛力拉扯才能上弦劲射。

这两种弩威力固然是强劲，实不能用于马战。

角弓弩则是改良与秦汉时期弩骑兵所用的臂张弩，射程远威力大，最适合马战。

臂张弩的存在也是给骑兵使用的，唐朝吸取了突厥骑兵的作战方式：突厥骑兵弓马娴熟，他们与敌交战之前，往往会在一箭之地先射箭雨，以乱敌阵型。然后掩杀而至取得胜算。农耕民族在这方面终究比不上游牧民族，能够训练出一支骑术优秀的骑兵已经很不错了。让他们掌握骑射技巧，着实强人所难。

于是也就有了不一样的骑射。以强弩代替弓箭。强弩虽然构造复杂，制作繁杂，但学习使用却异常简单，不需要花费太多时间耗苦功夫。

在大唐一支骑兵队，往往会在有一成骑兵持配备强弩，冲杀在最前线，以强弩先一步获取战斗优势。

但若罗士信这样。将所有强弩聚集起来，组建成一支弩骑兵却是头一次。

罗士信便是根据草原民族的依仗他们的风筝战术打消耗特别训练的，反风筝打法。

也因此杀的乌默是措手不及。无从应对。

“对，就这样！撤，看见没有！我们就当是遛狗，溜着打……宁愿少放一箭。也别让他们追上！”苏定方控制着双方的距离。将放风筝的战术打法用到了极致，不断的以弩箭距离的优势，消耗着乌默的兵力。

乌默看着身旁的兵卒，一点一点的给弩箭射杀，落下马背，想死的心都有了，他怎么也想不到，活了大半辈子的自己会栽在自己最拿手最擅长的战术下。

面对这个他用了几乎千百遍的打法。他竟然涌现出无计可施的感觉。

他太了解这个战术了，这个战术因为距离优势。被打的一方永远会处在被动的情况。

别小看他们相隔的这一箭之地，上百步的间距。这个距离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追的同时对面也一直再跑，而且还不时会有箭羽飞来限制速度。在同等情况之下，追的一方想要跨越这百步间距，需要花费漫长的一段时间。往往等你追上了，你的兵也消耗的差不多了。

最让乌默难以接受的是对方的指挥表现的极为出色，将位子距离卡的非常好，始终保持者带着他们溜的趋势，不快不慢。他若追得急，对面跑得快，他若减下速度来，对面的速度也会跟着减下来，至始至终都保持者弩箭的最有效射程。

这一点让乌默有些泄气。

对于骑射之道，他祖辈特地研究过，怎么溜最好，怎么溜最有效，别有心得。

乌默记得当初他学的时候，表现的一塌糊涂，直到数年之后，才渐渐融会贯通，直至今日三十多年了，如指臂使。但是对面那个少年指挥，年纪至多不过三十，可是指挥起来却恰当得体，不出任何差错。

他便是用尽一切法子，也拉不近甩不掉。

即便是敌人，乌默也不得不承认对方年少有为：连罗士信的一个部下都如此了得，罗士信的厉害可想而知。

心念至此，乌默有一种感觉，他们突厥得罪了得罪不起的人，就要完蛋大吉了。

乌默见追不上，又不断的减员，这如此追逃的过程中，他们连唐军一人都没有伤到，却折损了一千八百余人，在这样下去，只有给耗光一条路走了。

见又一轮弩箭射来，四五十人连人带马滚翻在地上，终于支撑不住，一咬牙大叫一声：“撤！”

他这一声“撤”看出来，乌部落的突厥兵上下一个个都松了口气。这他们以前如此溜他们的敌人，看着他们的敌人一个个追在他们的屁股后面吃灰吃箭羽，特别有感觉，可现在诚可谓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这吃灰吃羽箭的成了他们，哭都哭不出来。那昂扬的士气，早就抛到姥姥家去了。

突厥兵神乎其技的改变了行程：他们在原地向右后方转了一个小圈，直接就利用前冲的速度迂回了小圈，剩余的六千多突厥兵在高速中便完成了撤退这一高难度的事情。

一直注视着突厥动向的苏定方对此叹为观止，在他们军中，目前能够做到如此干净利落的调头转向，除了罗士信的捷胜军，还真找不出第二支队伍来。

突厥自小就在马背上长大，这这马背上的优势，他们中原人想要弥补也着实不易。

“停……后队变前队！”

苏定方自然不打算就这样放弃，但是要他们想突厥人那样在加速中直接转个小弯，凭借高超的马术转向，也不符合实际，停下来直接原地掉头。尽管为慢上一些，起码维持着阵型不乱。

见唐军如此变阵，乌默忍不住笑出声来，心中一直被压着打的郁闷之气，也消了些许，心道：“跟我们草原民族比骑术，差得远呢。”

如此想着，突然计上心头。

“撤，速度给我撤！”乌默的语气突然激动了起来。

“追，给我追！”苏定方不甘就这样让煮熟的鸭子飞了，下令以最快的速度追击上去。

角弓弩的有效射程在一百六十步左右，但最大射程可达两百余步。

突厥跑的虽快，却也没有完全逃脱唐军的五指山。

没头没脑的弩箭依旧“嗖嗖”的飞，超出了有效射程弩箭的准心不在，力量有所减弱。但是密密麻麻的人群，就算再偏一轮劲射下来，也能带走十几而人人的性命。

乌默见唐军穷追不舍，笑容闪现，突然吹响了骨笛，通过骨笛传令：“立刻调头袭杀！”

乌部落的突厥骑兵再次展现了极其出色的骑术，数千骑兵短时间内瞬间转向调头。

突厥骑兵调头的速度太快，太突然。

唐军甚至还还没来得及停步反应，对方已经迎面冲了过来。

唐军在冲刺，突厥骑兵也跟着迎面冲刺，双方的距离一下子从两百步开外，缩短到了一百多步，进入了突厥骑兵的射程。

乌默见计划得逞，正打算大笑着传令族人反控局面，利用他们的弓箭让可恨的唐朝知道什么是骑射。

乌默还未来得及张口吹骨笛，却见漫天箭雨扑面而来，犹如蝗虫一般……

箭羽密集的可怕，黑黑点点，将他四周丈余之地尽数掩盖……

乌默面色一片苍白，他连抵抗躲避的心思都来不及想，让漫天射来的弩箭给淹没了……即便他身穿的是中原特制的将军铁甲，但是面对上百强劲的弩箭袭来，连呼喊的机会也没有，直接让射成了马蜂窝，毙命当场。

“掩杀过去！”苏定方将弓弩收好，挺枪跃马，首当其冲的杀向了突厥兵丛。

乌默这一手玩的确实巧妙，连苏定方都没有想到，直接让他忽悠过去了。

但是苏定方就是苏定方！

这位罗士信麾下的第一大将，大唐未来的擎天玉柱，外战功勋。

在瞬间失策之后，以最快速度的做了应变。

突厥兵的整体骑术确实是在他们之上，这个是不争的事实。

这距离已经拉近，他们再行调头，只会成为箭靶，索性改变战术打法，一不做，二不休，直接引兵缩短彼此的距离，打白刃战，将乌部落的骑射优势抹杀。

乌部落着重训练骑射，对于两军真刀真枪的明干，会略显薄弱。

就在他下令冲刺的时候，意外发现了人群中的乌默。

先前的一番追逐，苏定方已经将对手的模样看在眼底。此刻见他就暴露在弩箭之下，灵机一动，喝令所有弓弩瞄准乌默的方向劲射……直接一波将乌默给带走了。

这两军交锋，永远充满了意外性以及不可抗拒的力量。

也因此特别考验大将随机应变的能力，很明显在这方面苏定方完胜乌默。就算一时意外，失去了先手，也能在转瞬间想到应对之法，最终一举功成。凭借着自身的指挥能力，一举击溃了这一路突厥的援兵。

这就是名将存在的价值定义。

接下来一面倒的局面在理所当然中发生了……

本来就因为被动的挨射而失去士气的突厥兵，面对族长的阵亡，大唐猛烈的袭杀，更加没有勇气再战下去。(未完待续。。)

ps：第二更，第三更，紧接着发！

第十七章好走，不送

苏定方表现的尤为出彩！

另一路的席君买、程处默的表现也不可谓不漂亮。

他们这一路的打法就简单的多，不像苏定方那边最求技术，经历指挥水平的考验。

他们这里就是一个字“干”。

以养精蓄锐之师，等待罗艺原来支援的疲乏之旅。

罗艺这边才靠近粘怗部落的地界，等候多时的席君买、程处默已经抢先一步的冲杀出去了。

薛万均尽管不了解捷胜军的战斗力，但是对于目前在大后方指挥若定的罗士信已经存有了一定的信心，既然他说五百捷胜军能够撼动万人的军队。他这里也坚信这一点，没有任何迟疑的，将捷胜军派了出去。

他也想见识一下，能以五百冲一万的部队，到底有多少凶悍。

两军还未接触，薛万均只是看了一个开头，对于罗士信的话已经没有任何疑问了。

面对罗艺迟来的浩浩大军，五百捷胜军竟然争先恐后的向前突进，好像在他们面前不是一万突厥骑兵，而是一万头待宰的羔羊。

捷胜军有藐视万人的勇气，自然有那个实力。

薛万均高举起黝黑的大刀喝道：“我们有五千勇士，要是比不上捷胜军区区五百人，那以后就别叫自己是个爷们了，改当娘们去！不想丢脸，不想做娘们的，跟我一起杀过去！”

五千骑兵轰然而动，毫无畏惧的涌向了罗艺率众杀来了万名兵卒。

五百人想要打一万人并非容易的事情。但是一万人的庞大军阵，真正能与捷胜军交手战斗的只有上千人而已，其他的不是在营盘的左右就是在营盘的后方。是不可能与捷胜军正面对上的。

捷胜军一个个都是百战精锐，尤其是近年来受到罗士信的特别关照，每一个人的装备都是将校级别的铁甲，关键部位还镶嵌上的钢条，武器都是纯

钢锻造的，砍个百八十个人头也不会缺口。当然这并不和规矩，兵卒的装备是有规定的。朝廷不可能给小兵小卒也配备钢制兵器。

但是罗士信财大气粗，直接自己掏腰包支付了所有装备。

当官的怕财露白，引起上面的猜忌。罗士信却没有这个顾忌。

这他确实是有钱，这些年连年打胜战，李渊左一个赏赐右一个赏赐，加上他身为国公的俸禄、大将军的俸禄。还有数百户封邑的税收。罗士信平时也不爱花钱。除了日常开销，这最大的支出就是买酒钱。

这银钱日积月累下来，着实是一笔雄财。

罗士信这里还只是计算自己的收入，还没有将平阳的计算在内。

平阳的资财比他更多，且不说那丰厚的嫁妆，李渊这个护犊皇帝左一个赏赐右一个赏赐，仅仅只算平阳身为大唐嫡长公主的上千封邑，足以让罗士信一生无忧了。

这明明就拥有巨额的财富。还要装着一穷二白，那才是真有问题。

罗士信私掏腰包。也应了一句话：有钱，任性！

只算这一次他学乖了，不给人落养私兵的口舌，托人找上了李世民、找上了李渊，双管齐下，将钱捐给国家，再由国家调配盔甲武器。

得了精良装备的捷胜军，如虎添翼。面对一种皮甲护身的突厥兵，砍杀随性，在席君买的率领下，五百捷胜军就如一把尖刀，直接刺入罗艺军的心脏。

罗士信不在的时候，席君买取代着他破阵的地位任务。

毫无疑问，席君买是合格的箭头，能够在罗士信不在的时候，接下破阵的重任。

席君买此时此刻也鸟枪换炮，手中的三菱铁棍给换成了三菱钢棍，威力成倍上升，挥舞起来就如两条银蛇，在空中闪烁翻腾，在他面前的突厥兵只要身体与三菱钢棍有过接触，那钢棍上蕴含的力量能自接将那块肉给打成肉泥。

一名突厥骑兵不知死活的出现在了席君买的身前，席君买起手一棍当头照下，对方连反应的机会都没有，脑袋里就如装了一个炸弹直接炸裂开来：这一棍的劲力太足，直接导致力量无处可去，在他脑袋里四处乱窜，便如西

瓜一样炸开。

席君买一击得手，钢棍又在头顶上盘旋了一个圈，瞬间向四面连环扫出，周边五人吭都没吭一声，登时落下马去。

席君买已经半只脚步入武道，棍中有力又有劲。力到之处，断筋折骨，劲到之时，内脏皆碎。

将左右人排开，席君买强行杀入人群堆里。

程处默此时眼中除了震撼，还是震撼。

程处默一直觉得奇怪，他知道捷胜军是罗士信一手带出来的精锐，如此强兵为何让一个年级比他还小的人当统帅，而且军中还有燕沛这样经验丰富有极具威望的副统帅。

直到席君买这一出手，程处默方才察觉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对方的勇悍精锐不逊色他的父亲，那股气势更是不输半点。

如果……大英雄麾下的都是英雄，没有一个孬种。

心念于此，眼中亦是杀机四起，巨型大斧突然发威，将面前的敌人连人带马直接砍为两段，一斧子劈下，毫不停歇，猛地扭动身体，身体爆发出惊人的锐气和力量，大斧弹起跃入半空之中，斧风发出无比凄厉的锐响，所到之处，右手旁的两名突厥兵当即被拦腰绞做两段，策马向前突进。

席君买、程处默同时发威！

捷胜军最擅长的就算乱而杀敌，借助首领以勇悍打出来的优势裂口，左右袭杀，将裂口撕裂，扩大。

捷胜军以五百深入敌阵，竟然无可阻挡，四周尸横片野，血流成河。

薛万均见捷胜军就如一把利刃插入罗艺军的胸膛，真当阻挡住了罗艺的锐气，更不迟疑，直接将兵马一分为二，左右袭杀罗艺军的左右两翼，避免罗艺见捷胜军人数不多，派左右两翼将他包围起来。

捷胜军毕竟只有五百人，能够凭借锐气正面撼动万人军阵，但真要打起来，没有一定的天时地利人和想要以五百打赢却也不符合实际。

薛万均这一配合，恰到好处，直接为捷胜军解除了后顾之忧，让他们无所顾忌的在战场上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军中的李艺让席君买、程处默、薛万均弄得焦头烂额，心中叫苦不迭，只恨不得这世上有后悔药买。

便如罗士信、刘仁轨预估的一样，李艺跟粘怗部落无亲无故没有任何理由冒着自己搭上去的危险救他，不如吃下罗士信的一路援兵，在找个借口理由退回去。

李艺毕竟在唐朝混迹了许久，对于唐朝的情况了解非常。

罗士信兵从天降，固然让李艺不知所措，全盘计划告吹，却也让他看明白了一些东西。

罗士信来的如此快，一定没有跟部队汇合，手中的兵马至多不过三万之数。

同时罗士信袭击粘怗部落的时间也非常的有问题，他既然要速战速决，打快战，没有必要在第一次也是至关重要的一次袭击选择大白天里进攻。

围点打援这一目的也就出现在罗艺的脑海里。

经过他细算，罗士信有兵三万，打三犄角中最强的一个角至少也要一万五千兵才能顺利的啃下来。

那么打援兵至多不过七八千，他有兵一万五，吃掉打援兵还是有很大机会的。

于是将那些对他有意见，那些实力有些不挤的兵卒作为弃子，诱唐军上套。

可是他怎么也想不到短短今年，边军竟然勇悍至此，唐军打的如此凶狠，直接将他的弃子打散打乱，从而影响到了全军的发挥，伤亡人数直线上升。

这些是他为图解卖命，好不容易累积起来的兵卒，是他在突厥立足崛起的基本，见伤亡远远超乎他的意料，只觉得心在滴血。

他的目光落在了对面薛万均的身上，眼中闪过一丝凶悍的光芒，这狗养大了，现在却来咬自己的主人了，落在我手上，绝对饶不得你。

罗艺见形势有些危机，己方失去了先手，已经让对方打出了优势，这点点的人数优势，有等于无，继续下去，真有被杀的大败的危险。

“撤！”

罗艺佯装败退，故意乱了阵型，意图将唐军引入他布下的陷阱。

这方干退至一半，耳中却听到了一阵呼喊：“大将军让我给你带个话，好走，不送。”

唐军干净利落的将拉下的突厥兵杀干净之后，悠哉悠哉的离开了战场。

李艺看着身旁凌乱的军队，气得眼睛充血，看着诈败落下的一地尸骸：是诈败还是真败，只有他心底最清楚了。

薛万均取胜之后，没有半点停歇，直接领着他率领的兵马杀向了粘怗部落的大后方。

前后时间像差不了多少，苏定方也率兵杀到，两人合力在粘怗部落的大后方搅得一团乱麻。

前后受袭，粘怗忽而本就没有回天之力，更加难以因对，慌而出错，直接在调兵上出现了严重的漏洞。

奎托斯的左翼冲杀的极为凶悍，粘怗忽而反而调走了左翼的部分兵马，导致左翼溃败，唐军顺势破营杀入，奎托斯亲自砍下粘怗忽而的脑袋，结束了这场战役。(未完待续。。)

ps：第三更，补上！

第十八章以肉为粮

罗士信策马行走来尸横片野的战场，周边的兵卒都在认真的清理着战场。

这多年征战，他的心早已如钢似铁，如此景象早已不能引起他的感慨，古井不波，脑海中在琢磨着下一步的动向。

这受到李靖的指点，罗士信作为三军统帅也日渐合格。

原先作为大将，他想的是怎么打好这场战，怎么以最小的代价打赢当前的战役，取得最出色的功绩。取胜之后，享受着胜利的喜悦，若表现的出色，更会受到夸奖膜拜。至于打仗结束之后的事情，这个慢慢考虑。而现在作为统帅，他的目光就看的更远了。沉浸在当前的胜利，对于他这种身份的人来说，那是极度危险的。他所要思考的重点是下一仗应该怎么打，下一仗应该如何取胜。至于李靖他想的会更远，作为三路大军的总指挥。三路大军相隔千万里，这想要指挥千万里之外的军队，必先要拥有决胜千万里之外的干略。

这份能耐，相信也只有李靖能够做得到。

罗士信目前的水平，仅限于率领手中的兵马，指挥他们战胜一个又一个的强敌，让他去指挥千里外的友军，智商就有点不够用了。

“大将军，接下来，我们是停下来休整，还是等着后方的粮草送上来？”刘仁轨面色有些惨白，他平时都是在后方处理军务，真正上战场还是有史以来第一回，这亲眼见到如此尸横遍野的场面。这胃中的液体都忍不住翻滚作呕，好不容易才平复下来。也幸亏他心理素质强硬，换做是他人。第一次就遇到这种场面，非呕吐个死去活来不可。

当然这种事情也有例外，罗士信这具身体的原主人就是如此。他就是一个怪咖，十四岁的年纪上了战场非但没有任何不适应，反而一次兴奋，性子里有着嗜杀的冲动。

“不等了！”罗士信瞧着草原深处道：“这既然决定要打快战，打闪电战。那就干脆快的彻底，不墨迹不耽搁。直接打进去，一快一慢的有啥意思。”

刘仁轨此刻也体会到了闪电战带来的好处。因为他们的快，突厥意想不到毫无防备，让他们打个措手不及。

只是粮草的运行速度，很明显的会跟不上节奏。继续快下去将会离后勤线过远。

刘仁轨心中顾忌便在于此。三军先动，粮草先行，这是这个时代打仗的基本定律。罗士信这一次违反了这一定律，非但没有照成多大的影响，反而获得了非凡的战果。这让刘仁轨惊愕之余，也察觉用兵之道果然要随机应变不能死照兵书，一成不变的生搬硬套。

但是粮草的重要也是毋庸置疑，历史上多少以少胜多的战役跟粮草有关？

最耳熟能详的官渡之战。若不是许攸给曹操带来了乌巢粮草的消息，曹操在濒临弹尽粮绝的情况下。真能战胜坐拥北方四州的袁绍？

继续深入，他们的粮草真的会成一定的问题。

“趁着胜果，乘胜追击，确实能够大占便宜。只是……粮草问题应该怎么解决？我们轻装而行，带来的粮食，都已经吃的差不多了。”刘仁轨刚刚从后方调查了他们所拥有的粮食，所有粮食统计下来，不够他们吃上两天。两天后就会有断粮的危险，这攻破了粘怙部落，也确实能够缴获一些食物。

但是粘怙部落是草原上的游牧民族，不如中原一样。食物向来是他们生存的严重问题，他们的生活向来都是春夏秋储备过冬的食物，依仗储备的食物来熬过气候恶劣的冬季。现在冬天方刚渡过不久，突厥人储蓄用来过冬的食物也都吃了差不多了。想要依靠上缴来的食物熬过难关，却也不太可能，至多不过是多坚持几日罢了。

“不是还有羊嘛？”罗士信很明显的想过这个问题，随口就做了回答，“这个粘怙部落不小，羊圈里最少也应该有**万头羊，只够了。”

“这倒是一个好的解决方法。”刘仁轨也不是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一个部落里的牛羊，来养三万兵是绰绰有余的，只是让吃习惯大米的中原人突然改变习性，效仿突厥人以羊奶、马奶、青稞果腹，未必就能适应，也便担忧道：“我就怕我们中原人吃不习惯，偶尔喝些奶果腹到没什么问题。但是长时间的使用，未必坚持的下来，不晓得会不会出现意外。”

薛万均从一侧赶了过来，他听到了两人的商讨，附和道：“突然改变生活方式，会造成水土不服，闹肚子生病。我们任务极重，出这种意外，对接下来的大战不利。”

“你们想哪去了！”罗士信翻了翻眼道：“我的意思是杀着吃，我才不会傻到在这个时候去体验突厥人的生活方式。”

刘仁轨、薛万均震惊的说不出话来，先后都在怀疑自己的耳朵，是不是听错了。

“怎么，还舍不得？”罗士信看出了他们的意思。

刘仁轨还当真的点了点头。

这并非是他小气，而是在他看来应该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羊在古代是一种极为重要的牲口，它的奶可以喝，毛可以用来做衣服，粪便是最佳的肥料，能够改善土质，还好养活，最后肉也能吃。莫说是在畜牧不发达的中原，就算在畜牧业发达的草原，羊都是宝贝一样的圈养着的。只有在来最重要的客人或者它即将老死的时候，才会杀之取皮吃肉。

将劫掠来的这些羊运回大唐，将会生产出巨大的财富，衍生巨大的价值。

而杀着吃呢？

羊的肉并不多，他们当兵的体力消耗巨大，吃的也多。一只羊除去血骨头。一餐最多也就只能满足十人的肚子。

他们有兵将近三万，也就是说一餐要吃三千头羊，一天以两餐来算。两天就是万余。十万只羊，不够军队吃上一个月……但是十万只羊，若合理的利用，所产出来的利润是巨大的。

正是因为相互计算下来，根本不成比例。

刘仁轨也没有往这方面去想，经过罗士信这么一说，心头在滴血！

这种打法实在是太奢侈了！

罗士信道：“其实我也有点舍不得。但一切都是值得的。以羊肉为食，就不用顾忌粮草后勤，能够打的胜利顺畅。不至于因为后勤而束手束脚。打的顺，也就能够减少伤亡，能够早一点结束这次战役。最后到底是赚是亏，这个不是我想的问题。打赢这场战役。将突厥歼灭就是我们的目的。”

刘仁轨、薛万均先后一真错愕。

刘仁轨颔首道：“我明白了！”

薛万均也暗自叹服。罗士信能够成就今日成绩辉煌，果然不是浪得虚名：在各个方面的决断果敢都不是他能够相比的。

“大将军！”莫虎儿这时皱着眉头，从远处走来。

“怎么了？”罗士信笑着询问。

莫虎儿道：“有些奇怪，这粘怙部落的周边堆着许多木板，个别的羊圈马圈都拆了，堆放在一旁。我觉得他们有可能想要学我们汉人，将他们的部落围起来，建一个堡垒。这跟突厥的习性不符合啊。我觉得他们是不是针对我们陌刀强弩来的？”他最早是被突厥掳掠到草原上当奴隶的汉人，自幼就在突厥长大的。对于突厥的习性异常熟悉，最先察觉了这个问题。

罗士信沉吟片刻，突然道：“薛将军，你立刻与苏将军一道，将兵马聚集起来。参军，你将吩咐后面将所有的粮食都交给两位将军。”说着，他又转向薛万均道：“领着粮食之后，你们立刻前往乌部落与罗艺部落的中间驻扎，阻止他们联兵一处。”

“虎儿，立刻传令下去，军中将士分批整理战场，余下兵卒养精蓄锐，生火做饭，今夜进兵，攻打乌部落。”

****

哈姆默德部落。

突厥的部落大多都是氏族姓氏命名的，罗艺因为是汉人，也没有突厥姓氏，只能以名号而作为部落的名字。

大哈姆默德可汗是突厥汗王赐给罗艺的汗名，意思是“草原上的鹰”，希望罗艺能如雄鹰一样，助他一臂之力。

而今这位大哈姆默德可汗气冲冲的走进了大帐，将手中的头盔恼怒的丢在了地上。

方刚清点了战果，他遭受的损失比想象中的还要大，竟然折损了三千有余，比他预计的一千出头多了三倍，这成绩着实让他难以接受。

当然更加让他承受不住的还是那一句“走好，不送。”

**裸的打脸！

这存着诈败诱敌之心，却让对手将计就计的猛冲狠杀一顿，然后拍拍屁股走人，让他特地安排的伏兵傻傻的趴在一个山坡下，就跟一群傻子一样。

当然最傻的还是他这个首领。

一番布置，却以折损了三千兵力的结果而告终，实在让他难以接受。

当然这一切都不是照成他如此愤怒的真正缘由，真正缘由还是在罗士信身上。

罗士信，这三个字，这个人就如噩梦梦魇一样，再次出现在他的生命里，阻挡着他前进的道路。

先前一仗，他看出了一些东西。

边军在罗士信的训练下，成长的比他预计的更要可怖。对方战斗力需要全盘的重新估算，罗士信现在的力量比他想象中的更加可怕。

他对付不了！

好不容易取得如今的地位，又将印上罗士信的手下败将这个耻辱，他难以忍受。可最不甘的就是他抓破脑袋也想不出对付现在罗士信的法子……

“大将军！”

这时帐外传来了一声呼喊。

罗艺上前将头盔给拣了回来，平定了心情，方才道：“进来吧！”

现在在突厥依旧叫他大将军的只有廖廖数人了，都是跟着他多年的心腹。

走进来的是一个突厥将军，罗艺在燕州称雄，燕州地处胡汉交界，生活往来着不少的突厥人。

突厥较之中原人好勇斗狠，还精于骑射，地方军阀最喜欢将这些突厥人招募至军中听用。罗艺自不例外，褚庆山就是其中之一。

“怎么样？乌部落是否也中计了？他们折损的如何？”罗艺迫不及待的追问。

罗艺在撤军之后，想不出对付罗士信的法子，破不了局，也就想了解一下乌部落的情况。以乌部落与粘怙部落的关系，不用想，他们肯定会支援的，而且也会如他一般中计，情况只会比他更惨一些。

现在双方都是一条绳上的蚂蚱，有必要联合起来，一起对付罗士信这个庞然大物。

褚庆山摇头道：“他们败的极惨，遇上了苏定方，连可汗乌默都死了，八

千兵马，只逃回了不到三千，现在乌部落的情况，一片惨淡。”

罗艺听了这个消息眼睛却是一亮，惊喜道：“那他们新可汗是什么样的人？是窝囊废？还是有勇无谋？或者有勇有谋？”

褚庆山道：“这个属下不太看得出来，不过应该有点本事。顾不得为他父亲发丧，而极力的稳定人心，正在如约定的一样，在修葺防御工事。”

罗艺来回走了两步，两个拳头何在了一起，重重的敲了两下，眼中意外的瞧见了希望……

是个机会！

这是个机会。

粘怗部落已经没有回天之力，必灭无疑。乌部落又失去了可汗，折损了五千多人马，实力在一万上下，如果算上突厥会射箭的妇女也能筹齐了两三万的兵力。

罗士信连战三场，兵卒疲累，也折损了一定的兵卒。

若将乌部落并入他的营地，他将拥有四万战斗力，抵御罗士信的攻击，拖延到颉利派兵来援，没多大问题。

最关键的是他可以控制乌部落，只找机会让乌部落的新可汗死在战场上，乌部落群龙无首，又寄人篱下，正好让他一口吞并。

现在正是用人之际，颉利也不会跟他计较这些。

“快！你再次前往一次乌部落邀请他们率领所有族人来我哈姆默德部落，我这里防御设施非常完备，现在的情况，只有集合我们两族的力量，才能抵御罗士信这个恶灵的入侵。”

就在他重新燃起希望的时候，一则消息从天而降，唐军出现在了哈姆默德部落与乌部落的中间。(未完待续。。)

ps：这一章写的有点多，今天只有一章，明天补上！

第十九章全线溃败

莫虎儿的发现给罗士信敲响了一个警钟，这突厥并不擅长防守。可是他们却少见的弄起了防御工事，甚至不惜将羊圈马圈都拆了，而且周边还有很多木板。

这跟罗艺的部落是一样的。

罗士信若如李世民拟定的战略计划一样，由他率兵北上，正面迎击突厥。那毫无疑问的，粘怗部落、乌部落、罗艺的哈姆默德部落将是他的第一道阻碍，也是最强的一道。

颉利将三个部落以犄角的形势安排在朔北草原之外，目的就是将此处视为抵御大唐入侵的战场防线，对于三个部落的了解，罗士信也做足了准备，其中罗艺还是罗士信特别注意的对象。

罗士信从来没有否认过罗艺的用兵水准，打仗水平。虽然觉得他会比他稍稍差一点，但绝对不是一个能够随意轻视的对象。尤其是罗艺在大唐多年，了解他们大唐的情况战术战法，还是一个很恶心的存在。

得到的消息果然也证明了这一点。

罗艺不同于别的突厥部落，别的突厥部落随水草而居，经常性的迁居他地，所以他们的部落极少修建防御设施，从来不打防御战。也无法如同汉人一样据城而守：他们的主要口粮来源于牲口，他们必须以放牧的形式来保障牲口产奶。不像中原汉人那样，拥有粮草能够维持运转。

但是身在突厥的罗艺却始终贯彻着汉人所用的战术，将部落修葺成为一座堡坞。

罗艺并没有在草原上建造城池。而是效仿乱世中中原百姓，自我保护的形势修葺堡坞。

堡坞算是中原乱世中的一个人特色，是一种防卫性建筑。也称坞壁。戎狄盗贼并起的乱世，朝廷庇佑不了百姓，地方豪强聚族而居，纠合宗族乡党，屯聚堡坞，据险自守，以避戎狄寇盗之难。罗艺将这技巧带入突厥。将手中掌控的部落建造成一个巨大的堡坞。

堡坞并不高大，但是厚实还有深沟，很明显这是针对大唐名动天下的陌刀阵来设计的。以厚实的木墙土墙来抵御强弩。再以深沟来对付行动缓慢，不够灵活的陌刀卫。

李渊曾经意图推广陌刀卫，罗艺晓得陌刀卫的特点并不奇怪，也就针对陌刀卫中最关键的两大兵种陌刀、强弩而搭建堡坞。

不得不说。罗艺这一手确实高明。没有地利就搭建堡坞创造地利，罗士信想要凭借实力强攻而下，付出的代价一定不小。

现在突厥的粘怙部落罕见的打算建造防御工事，而且用的材料与罗艺相差无几都是以厚实为上，想必是特别受到罗艺的指点。他们三方彼此的关系也定不简单，很有可能迫于他们唐军的强势走到一起。倘若乌部落率众驻入罗艺的的部落，闪电战就打不成了。便是唐军在如何骁勇，处在不利的一方。想要战胜兵力胜过自己许多的强敌，还是需要付出极大代价的。

若在这段时间里。遇上了颉利的救援大军，反而将唐军陷入了危险境地。

罗士信察觉这一点，立刻改变了战术，让薛万均、苏定方阻截乌部落与罗艺部落的联系，并且连夜对乌部落发动攻势。

这柿子选择软的捏：论总体实力实际上还是罗艺的部落要弱上一些，但是拥有堡坞相护的罗艺部落显然要难捏一些。但只要他们吃下乌部落，三犄角便折其二，余下罗艺一个部落，也不过是瓮中之鳖，釜中之鱼……

这如计划中的一样，当天夜里唐军便逼近了乌部落。

果然如他想象中的一样，乌部落在修建防御设施。

他们与粘怙部落相差无几，在部落四周挖掘壕沟，以栅栏阻挡，栅栏的缝隙以木板阻挡，完全是一副针对强弩、陌刀的设计。

粘怙部落是完全没有时间修建，乌部落比粘怙部落多了大半天的时间，进度要比之快上一点，已经动土了。

现在的乌部落就如惊弓之鸟，对于四周的一举一动，异常关注。

唐军远在十数里外，已经知晓，做好了充足的迎战准备。

罗士信也索性大大方方的高举火把率众而来，苏定方、薛万均也完成了他们的任务，前来汇合。

三万大军组建成一条蜿蜒巨大的火攻，以军势先寒敌胆。

果然强悍的气势让乌部落寝食难安，跟着燃烧起了熊熊烈火，一副与唐军血战到底的架势。

借助着对方军营中的光亮，罗士信在一箭之外，将周边的情况收入眼中，心中也是暗自庆幸：这如果他们来的晚了，他们遇到的就不是肉，而是难啃的骨头了。

“你们说，怎么打？”罗士信心中有了定计，不疾不徐的说着。

苏定方道：“与其打，不如不打！”

薛万均跟着颔首点头道：“这曹刿论战中有言，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为迎战我军，对方鼓舞挑衅，士气正旺。此时攻击，正好对他们他们的锐锋之上，不如就此休息待命。等他们气势衰败之后，再行强攻。”

刘仁轨笑道：“两位将士，熟知兵势，正是最佳战术。”

罗士信颔首赞同，当即就让大军熄灭了火把，就地休息。

****

乌部落的栅栏外！

新任的部落可汗看着远方黑压压的一片，一颗心跌落谷底。

新任的可汗叫乌卓，是上任族长乌默的次子。

乌默有八个儿子，但真正能够独当一面的却只有二子乌卓一人。

乌卓也是众望所归的在乌默战死的消息传来后，继承了乌部落的汗位，领导乌部落走下去。

顶着压力乌卓就如摔断翅膀的小鹰，顽强的挣扎着。

他已经受到了罗艺的提议，让他率领族部前往哈姆默德部落避难。

乌卓并不信任罗艺，但是合兵一处却是没有办法中的办法：大唐的强势，罗士信打的果敢，让他找不到半点的希望。就算明知对方不怀好意，也不得不答应下来。

但就在他打算动身之际，苏定方、薛万均的骑兵队却横插在两个部落之中……

乌卓明白罗士信终究是技高一筹，再一次取得了先机，看破了罗艺的计

划：他要动身，必然要带着族人一起走，族部中的老弱病残缺乏战力，遇到强袭突袭，只会败的更加彻底，也只能被动的选择在部落中待命。

唐军大部队逼来，看着浩浩荡荡的大军，乌卓做了战前的煽动鼓舞，以当前恶劣的形势激发族部的死战之心，又以乌默的阵亡，煽动部落兵卒的哀痛之情，将部落的士气激发起来。

结果……

乌卓怔怔的看着黑茫茫的一片，方才知道他所学的兵法战术，跟真正通晓兵势的中原人比起来，相差太多太多。

作为一个初当大任的可汗，面对这种恶劣的情况，乌卓已经渐渐无所适从了。

自信心也跟着受到了极大的打击，他想要反抗，想要带领族人走出困境，却无计可施。

他想过趁着士气还在的时候杀出去，一决生死。但是唐军的陌刀、弩箭却是心头的一根刺。经验的不足，导致魄力不够，也令他难以下这个艰难的决定：最终导致乌部落的士气斗志在时间流逝中一点一点的消失，失去了最后一点点的翻身机会。

在乌部落斗志全失以后，唐军的攻势展开了。

这狮子搏兔，亦用全力，何况是人。

便是对于此时此刻的乌部落，罗士信也没有任何的大意。

因为乌部落修建了简单的防御工事，乌部落又以善射而闻名。

罗士信先以强劲的弩箭连环射击，然后再以奎托斯的跳荡兵为前部，薛永的陌刀卫为中部，莫虎儿的战锋队为后部，先后破营。

果然乌部落密集的箭羽让罗士信略感震撼，他们的箭羽几乎尽数的挥洒在兵丛之中，极少出现射偏的情况。

若没有一定的射箭功底，绝不可能做到这点。

乌部落善射之名，也名不虚传。

但是冲杀在最前部的是跳荡兵，他们一手持刀一手持盾，勾着身子，如乌龟一样，将身子尽量往盾牌里藏。

作为罗士信麾下唯一持盾的兵种，他们早就经过这方面的训练，只听箭羽射在盾牌上的“哆哆”声，只有少部分运气不好的让箭羽从盾牌的缝隙中穿过，摔倒在地上。

面对这些变故，后方的兵卒经验老道的从战友的身上垮了过去，填补了空隙。

只是付出了百人的代价，唐军便逼近了营寨。

营寨的防御设施也实在简陋，奎托斯只是飞脚一踹，一处栅栏就倒在了地上。

他当先破入营中，在他身后的兵卒老道的将余下的栅栏捣毁，方便后方大军进入。

这场战役打的几乎是没有任何悬念，乌卓用尽一切办法想要阻挡唐军，但是他最后唯一的出路只有将自己的刀，摸向自己的脖子。

就在罗士信拿下乌部落的时候，罗士信得到了一条全新的消息……

罗艺跑了！

就在唐军与乌部落大战的时候，罗艺领着所有族人撤离了他们的部落往草原深处逃跑。

一天之内，颉利布下用来抵御唐军的前线，竟然完全溃败。(未完待续。。)

ps：第一更！

第二十章一个不好的消息（两张合一）

罗士信听到了罗艺率领整个部落逃跑的消息，这整个人都不好了。

计算了一下时间，现在他们就算追击也追击不上，忍不住骂道：“这王八蛋，就是属兔子的，跑的贼快！他也配跟老子一个姓？干脆姓兔子得了。”

薛万均神色有些复杂的道：“罗艺领了十多年的兵，用兵老道。知道是不可为，想必提前就做了撤退的准备。”他原先就是罗艺麾下的将领，就算罗艺对他不义在前，现在与他正面为敌，心底还是有些怪怪的。

刘仁轨也道：“罗艺这一逃，也未必全是坏事，至少我们免去了攻打他们堡坞的尴尬。”

罗士信对于罗艺的逃，并没有很大的意外。

这他这一路大军意图征伐突厥，三犄角是必克的关键。否则后路就会露出巨大的破绽，从长远考虑是极大不利的。

这长途远征，最关键的还是后路安稳，不可能留下一个钉子不将之除去。

三犄角以失其二，余下罗艺，就算拥有堡坞也支撑不了多久。罗艺若死守堡坞，等待他的只有死亡一途。罗艺野心极大，自不甘愿这样憋屈的死在这里，他的逃跑是理所当然的。

罗士信异常爱惜自己部下的生命，不到万不得已并不打算强攻堡坞，造成不必要的伤亡。逼迫罗艺逃跑，然后半路截击是他思考过的一个战术，他一直在想着如何实施，如何实现。结果刚解决了这边的对手。罗艺就抢先一步跑了，直接破坏了罗士信心中大获全功的意图。

这不用攻打堡坞，确实是好事。但走了罗艺这个三番五次说他坏话与他作对的仇人，实在让他觉得不爽。

莫虎儿最懂罗士信的感受，拍着胸口道：“罗艺那老家伙就算有三个洞也没用，在狡猾的兔子也跑不过猎人的手心。只要他在突厥，大将军收拾突厥的时候，顺带就能将他一并收拾了。那老家伙逃过了这次，跑不过下次。终究会栽在大将军的手上。”

听莫虎儿如此说来，罗士信也笑道：“也有道理，罗艺那小贼子跑的了和尚跑不了庙。就算他逃到天涯海角。老子也能将他揪出来，一脚踩扁！”看着遍地狼藉的战场，手一挥道：“兄弟们幸苦了，整理完战场。我请大伙儿喝羊

骨汤。补补身子，休息好后，我们继续北进，一口气打破突厥王庭，创造昔年大汉卫青、霍去病的功业！”他说道最后振臂而呼，一脸慷慨激昂的神态。

这身为大好儿郎，谁没有想过保家卫国，成就一方事业？

就算是在后世新时代。每当看着电视上放这个国意图侵占中国的某个岛，某个喇嘛不在寺庙里念经。却想着闹独立，某个第一大国，依仗着强悍无匹的军事力量处处跟自己国家作对的时候，也会忍不住心生愤慨，想着自己若是有那个能力灭了某个国，将喇嘛的脑袋摘下来当球踢，打的第一强国跪下来叫爸爸。

这一切都只是少年意气的愤青意淫思想，明明知道是不可能的，但是无可否认，这种意淫思想能给当时的他带来极大的感触激动。

现在因为巧合意外，他来到了大唐王朝，成为了盖世猛将罗士信，而且正率领着唐兵走在卫青、霍去病的道路上，整个人也充满着一股莫名的感觉。

四周兵卒都充满了向往的神色，跟着一并高呼而起。

声震苍穹。

当天夜里，罗士信找来了刘仁轨，让他代写两份信。

“你将我们打的这几战以战报的形势，详细的给我写下来。写两封，一封写给药师公，另一封写给李世绩，两封信要写的详细，最好是一模一样的，只改称谓就可以了。”

听着罗士信的吩咐，刘仁轨疑心大起，这写给李靖好说。作为三路大军的总指挥，罗士信是有义务写战报通知李靖，让李靖了解一些战况情况的。但是写给李世绩就有些不合道理了，作为地位相等的同僚，罗士信这封信却有炫耀战功的嫌疑。与罗士信相处了一年多，也了解罗士信的脾气，没有任何的迟疑，直接问了出来。

罗士信笑道：“放心啦，这是药师公吩咐的，他说战局如水，变幻莫测，随时随地都会发生一些无法预料的事情。身为大将，领兵在外，讲究随机应变，因时制宜。战术不能一成不变，死战术永远打赢不了活战术。此次大唐冒着极大的风险征伐突厥，一但失败，我等三人就是大唐的罪人。所以他再三强调不会对我们做出什么指示，让我们凭借自身的能力应对各种情况。不过也给了一个建议，让我们彼此之间多做交流。在自己打自己的情况之下，不要忽视了另外两路的兵马军队。让我们了解彼此的情况，尽可能的相互配合。”

刘仁轨恍然，也不再多问，依言写下了信。

刘仁轨在草原上有着一套高效率的情报网，送着秘密信件也正好派上用场。

****

罗士信一日之内，攻破粘怗部落、乌部落打的哈姆默德部落率众奔逃。

这则消息就如晴天霹雳一样，在突厥上空回想荡漾。

整个突厥都震惊了，整个突厥都露着恐慌……纷纷四散高呼：

东方的恶灵来了！

“阿尔桑.杜奥莱”正向他们突厥挥舞着巨大的镰刀，要将他们斩尽杀绝，要将他们一网打尽。

从来没有一个人在突厥内部有那么大的名望，也从来没有一个人如罗士信一般，给突厥制造如此恐慌。但是罗士信做到了，他就如呼喊的一样，成为了纵多突厥人眼中的恶灵。一个随手能够夺取他们性命的存在。

颉利得到这个消息，自然是气得勃然大怒，不住的大骂：“废物。一个个都是废物足足三个部落，将近六万的兵马，还有十数万的族人，就这样，一天，一天还不到就让罗士信吃掉两个部落，我精心安排的防线。连一天都没有坚持住！我狼神的后裔，怎么会有这般无能的子孙。”

经过突利造反一事，经过罗士信的教训。颉利成长了不少，比以前更加懂得收买人心，比以前更加懂得坚忍的定义。但是到了这个地步，突厥已经到了生死存亡之际。颉利情不自禁的失态。忍不住的破口大骂，以掩盖自己的心虚。作为突厥的汗王，他最了解突厥现在的情况。

经过长达两年的内战，他们手中的兵力都因互相残杀而锐减近乎过半。因为打内战，他们没有丰足的时间狩猎储备物资，许多部落都没有过上一个好的冬天。冻死饿死着，比比皆是。偏偏着大冬天的，还受到了薛延陀的袭扰。

多出打击。无不象征着一点，突厥已经危在旦夕了。

耐着性子。颉利强压着心底的动荡，想着破局之法，想着应该如何带领突厥走向困局。

“先生，你有什么办法？”颉利实在想不出对策，只能求着依为臂膀的赵

德言。

赵德言脸色也是一片冷峻，甚至都忘记了作秀装逼，手中的羽扇用力的扇着，似乎要将脑子变得更加清醒一些。

“当今情况，万分危急，大唐兵分三路而来，意图将我们困死北地，一举灭之。现在只有三策可以选择。”

赵德言能够成为颉利心腹，以一个汉人的身份，成为突厥第一谋士，还是有些能力水平的，短时间内便整理了一套应对的方案。

“第一策，转移牙帐，将汗庭往北撤移，直接逃出唐军的三面合围之势。只要逃入极北之地，唐军搜寻不到我军踪迹，时日一长，他们必然会因为粮草不足而自行退去，此乃万安之法。”

颉利闻此言，眉头皱了皱，这向北一路逃亡，确实可以保存一定的实力，但是等于将突厥所有的一切都放弃，全部都送给唐朝。

唐朝也许不稀罕草地，可薛延陀稀罕，若趁着他们北逃之际，薛延陀趁势而起，将他们的草场都占据了，那该如何是好？

薛延陀现在已经得到了唐朝的支持，当他们坐稳北方草场，只凭他们这群残兵败卒，如何反攻的回来？

想起薛延陀的可汗夷男，颉利就是阵阵头疼，早知他会带来如此危害，最初就应该听信义成的话，将他杀了，也不至于落入今日的地步。

甩去了胡思乱想，颉利道：“还有两策是什么？”

赵德言道：“唐朝的意图是合围，将我们困成瓮中之鳖，但是我们若是能在翁中开个缺口，就能够打破他的合围战术，能在草原上如鱼得水，来去自如。我们在草原上占据着天时与地利，比耗时间，我们耗得起，但是大唐却耗不起。”

颉利眼睛一亮，以有了决定，但还是问道：“最后一策？”

“向西撤退，向统叶护可汗求援。”赵德言偷偷的一言。

颉利脸色剧变，显现一丝厉色道：“住嘴，这话在让我听到，绝不轻饶。”

赵德言闭嘴不言。

统叶护可汗也是突厥的一个可汗，只不过与颉利不同。颉利是东突厥的可汗，而统叶护却是西突厥的可汗。

突厥崛起草原之时，异常强大，史书记载“东自辽海以西，西至西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皆属焉”这里的西海是里海，沙漠是塔克拉玛干沙，北海是贝加尔湖，势力一直扩展到中亚一代，甚至还与拜占庭帝国结盟，进攻波斯，可见其强盛。

但是他们遇上了隋文帝杨坚，遇上了长孙晟，在两人的分化下。强大的突厥汗国就如昙花一现，分作东西，各自为政，各自都称自己是正统，两不相干。

东突厥的颉利现在情况危急，但西突厥的统叶护却将西突厥发展的极好：统叶护智勇双全，擅长指挥作战，率控弦之士数十万人，北并铁勒，西拒波斯，南接罽宾，称霸西域，将丝绸之路掌控在自己的手中。

这投奔西突厥，等于承认了西突厥才是突厥的正朔。

这对于颉利这个东突厥的汗王来说是无法容忍的耻辱。

****

相对于罗士信的畅快淋漓，李世绩的进展并没有如他那般快捷，而是以稳为主，步步紧逼。

他从雁门关率兵往东面挺进，步步为营，直逼定襄。

直到这日，他受到了一封信。

看着信，沉吟了许久！

烛火的倒影，仿佛就是他眼中的火焰，李世绩露出了一丝疯狂，猛的一拍案几，喝道：“传令下去！集结三军！”

不过一炷香的时间，四万大军集结待命！

李世绩手中的边军与罗士信初次遇上的边兵相差无几，但是在他的训练下，也有了强兵的姿态。这也是个人的习性干略不同，采用的方法也不一样。

对于突然间的集合，上至将军下达兵卒个个都满怀古怪，这天色暗淡，方刚下令安营休息，却又改口全军集合，实在是让人摸不着头脑。

李世绩来到简陋的校台上，看着周边的诸将与密密麻麻如同蚂蚁一样的兵卒，压沉着声音高声道：“现在告诉大家一个不好的消息……你们应该都知道，我大唐分兵三路攻伐无道颉利。可就在刚刚，他得到了大将军罗士信的最新情况……”

他话还没有说完，下面呜呜渣渣的一片，数万人一人小声的说一句，也将形成巨大的噪音，一下子就将李世绩的声音盖过了。

这个消息太意外了，罗士信是大唐名气最响亮的将军，而是最年轻混得最出彩的将军：他从一个放牛娃，一步步凭借战功能力闯下赫赫威名，成为大唐王朝最顶尖的战将，战无不胜攻无不克，还迎娶了大唐地位最高的女性，最美的公主，最有才华能力的公主。

诚可谓大唐王朝的人生赢家！

在大唐，崇拜罗士信的兵卒仰慕罗士信的兵卒不知凡几，无数出身低下的人，将他视为楷模榜样。

但是他败了……三路大军，他竟然最先败了。

这……难以相信，不敢想象。

李世绩身侧诸将，也露出了震撼的表情，不敢相信。

罗士信竟然败了……(未完待续。。)

ps：这章不好分，就合成一章了，补上昨天拖欠的。

第二十一章你快我也快

这也由不得李世绩麾下的将士兵卒意想。

一个不好的消息，然后就说道了罗士信的情况。

这个不好太容易让人联想到罗士信的战败，以至于全军上下都有一股压抑的感觉，尤其是那些将罗士信视为榜样的兵卒，一个个都难以置信。

常胜将军，怎么就这样轻易的败了？

李世绩似乎没有看到军中的反应，双手压了压将所有将士安静。

作为统兵大将，李世绩的能力威信足以镇服麾下的兵卒，喧闹声瞬间消失不见。

李世绩自顾自的道："大将军那路大军早在我们出雁门关的时候，已经先一步取得了丰厚的战果。一日四战，先破粘怙部落，又分兵击败乌部落援兵，杀其酋长，紧接着击退罗艺援兵，当天夜里有灭乌部落，罗艺受大将军兵威所向，弃营地仓惶而逃。一日之间，大将军直接捣毁突厥最前线，取得了辉煌的战果。"

李世绩话音一落，四周喧闹又起。

简直来了一个神转折。

"就是说嘛，区区突厥，怎么奈何的了大将军！"一个年轻的无脑粉，轻声细语的对着身旁的兵卒说着。

他的话立刻引起了阵阵附和。

"就是就是，大将军可以能用两千兵马，撵着十万突厥骑兵打的人物，我大唐第一猛将，区区突厥怎么会是他的对手？"

"不过这不是好消息嘛？怎么成了不好的消息？"稍微有点理性的兵卒，说出了当前最关键的问题。

几位兵卒你眼望我眼。一个个都看着校台上的李世绩，心中皆是一惊，赶忙闭口不言：他们的统帅。大唐通漠道行军总管李世绩正铁着脸，眼中似乎酝酿着怒火。

张公瑾、高甑生等将一个个也不了解李世绩的用意，各自都用惊奇的眼

光看着他，不会是因为罗士信取得大胜而生气吧，没听说过他们两人之间有什么深刻的矛盾啊？而且李世绩向来以智勇而闻名，不会如此的不顾大局。没有一个人能在猜想的道李世绩现在的想法意图。

“很值得高兴嘛？”李世绩在下面声音小了之后，冷冷的冒出了一句。

四周皆静！

李世绩喝道：“我要告诉你们。这个消息来至还几天前，在我们聚兵等粮草运达的时候，大将军已经攻破了突厥的前线。现在正往突厥的汗庭进兵。再想想我们，只是小打小闹几场，杀敌还不足半百。大将军的打仗能力不用我说，你们都应该知道。在这样磨蹭下去。我们还没有拿下襄城。大将军就捣毁了突厥汗庭。三路大军，大将军进展神速，大总管那里想必也差不到哪里。唯有我们最慢最无力，是不是要等到其他两路灭了突厥，我们还在攻打襄城这一事情发生，让天下人都在笑我们的时候，你们才知道什么是羞耻？”

李世绩的话音方落，四周兵将才反应过来。

对呀！

打突厥是开疆扩土。创造丰功伟绩的大事。作为将校如此千载难逢的情况是他们青史留名最佳的途径，作为兵卒。晋升奖励，战后封赏也是他们卖命的动力……

可是想要得到这一切也要打出战绩来才行啊！

如果战功都归于罗士信、李靖，那么他们还怎么青史留名，就算有晋升有封赏，也只是一点点零头而已。

大唐作为一个尚武的朝代，兵卒将领都将战功视为一种荣耀，就算是文人也想方设法的要从军镀一镀金，在自己的履历上添加一笔。现在兵卒上下发现他们已经落后另外两路大军许多的时候，就如吃到嘴里的美食让别人抢去了一样。

一个个都急切了起来。

李世绩道：“这一仗对我大唐至关重要，我原先想着步步为营，依仗我大唐的优势，取得胜利。但是现在的局面，却容不得我们慢。想要不落于人后，就要加快速度。现在立刻进兵，直捣襄城。”

“好！”

四万大军齐声高呼。

也许是适应了李世绩步步为营的逼近方式，襄城守将对于李世绩的突然袭来，毫无准备。

这一口气没有缓过来，在受到刺激如狼似虎的唐军的猛攻下襄城一夜落陷……

李世绩拿下襄城之后，将军中所有马匹聚集，配上缴获来的战马，让不会骑马的兵卒留守，只是休息了半夜，立刻马不停蹄的向突厥深处挺进。

****

库布齐沙漠。

李靖喝了口水，舔了舔干瘪的嘴唇，瞄了一眼天上的太阳，道：“离前面的绿洲还有多远？”

身旁的一人道：“大概还有二十里。”

李靖点了点头道：“传令下去，全军休息一个时辰。告诉他们，前面不远就是绿洲，不用过于节省壶中水，可以都喝了。”

“要不要坚持一下？”副将尉迟敬德吐了一口沙子，与罗士信、李世绩遇到的情况大不相同。

不论是罗士信以北的草原还算李世绩出马邑过定襄遇到的草地都是一马平川，水草丰富的畜牧基地。

而李靖所镇守的灵州相对来说较为偏僻，因为是位于最上游的黄河南岸，受到黄河冲积物，以及自狼山前洪积物的印象就地起沙，形成了一块巨大的沙漠地带。

李靖他们意图从灵州袭击突厥，首先要克服的不是敌人，而是名字叫做库布齐的广阔沙漠。

李靖如韩信一般，属于谋战派的代表人物，他们这类人最大的长处是见多识广，从书本中通过思考，吸取到各种各样的知识，对于各种情况都能够应付。

库布齐沙漠长数百里，像一条黄龙横卧在鄂尔多斯高原北部，境内沙土以沙丘链、格状沙丘为主，并不好走。但是却丝毫不能给李靖带来任何阻碍，凭借书上习得的知识，他就如一位常年在沙漠上行走的老手，领着麾下的兵卒在沙漠中行走。凭借专业的学识，克服着沙漠里的一系列的问题。

即便尉迟敬德有些目中无人，也为李靖的表现征服，对他的命令并没有任何抵制。只是这几天他们都在沙漠里行走，水不能多喝，有各种各样的限制。让他这位北方汉子，极不自在，想着不过二十里的距离，坚持一下咬咬牙也就熬过去了。实在没有多余的必要在这个沙漠上休息。

李靖摇头笑道："前面是这库布齐沙漠唯一的绿洲，想要过这段沙漠，必然会在那里经过歇脚。我若是突厥，也必将将兵马设伏与此处，等待敌人入瓮。我们在沙漠中行走多日，这里日夜冷热交替，差别巨大，军中将士消耗不小。自今日出发，我们已经走了两个时辰，勉强下去，会加快体力的消耗速度。若突厥真在前方埋伏，与我方不利。"

尉迟敬德有些不以为然，但也没多说什么，找个被风的地方休息去了。

李靖随意找了一个地方，就地坐了下来，手中摊开一副详细的突厥地图，独自琢磨起来，一个人瞧得是津津有味。

但凡优秀的大将，对于军令无比严肃慎重。

即便李靖平素不怎么严厉，但对于军令却也看的极为慎重。

说休息一个时辰，便不会随意更改。

一个时辰之后，大军继续出发。

果然行了二十里，来到了被当地人称之为日摩林的绿洲。

李靖先让人进入绿洲探查情况，日摩林里空无一人，不过在西北角由兵卒集结的迹象。

李靖听了不以为然的道："这个阿史那社尔知进退，不简单呐。"

尉迟敬德这才惊觉过来，若是他领兵，此刻非中招不可。他是直肠子，也不掩饰，直言道："大总管神机妙算，尉迟恭佩服。"

李靖谦逊道："这大军在沙漠行走，毕竟受到严苛的生存考验，缺水必不可免。若得知前方有水源，依照人的性格，必将加速行军，以解决缺水之困境。阿史那社尔就是利用如此心里，打算趁我们加速行军，体力消耗过大时，攻击我军，占些便宜。"

尉迟敬德咋舌道："突厥人竟然有如此心思？"

李靖摇头道："尉迟将军步克小觑了突厥人，这草原上的民族与我族恩怨

纠缠了多年，早已今非昔比。他们之中的个别人才，未必就会逊色我们中原的大将。这个阿史那社尔是其一，还有一个执失思力的，都很了不起。这个阿史那社尔十一岁时便以智勇闻名，精于我们汉人文化，成为了地方上的可汗。他以我们汉人的仁政，治理突厥百姓，深得部落爱戴，行军作战，勇谋兼备，就算是身在我大唐，也是位列前茅的大将，不可小觑。今日他能果断撤军，又要高看他几分了。”

他说着指挥薛万彻安营扎寨，补水休息。

李靖也打算弄点水来，洗去一身的风沙，却得知罗士信传来了一封战报。

李靖赶忙请人入内，原来茫茫沙漠，也不知如何寻找李靖军的下落，索性就在日摩林等候。这里是唐军的必经之路，必然会经过此处的。因为有突厥兵在，他躲藏了起来，直至突厥兵撤退，方才现身相见。(未完待续。。)

ps：第一章，第二章随后！

第二十二章李靖的诡异举动

李靖认真的查阅了信上的印泥，又看了看暗记，确定无误，方才取信观看。

“漂亮！”

李靖一丝不苟的一个字一个字的琢磨，看了到最后，意犹未尽，拿出地图，每看一段手指就随着地图的战况进程一动，反复两遍，方才将信好好收起，这才发现送信的依旧在不远处听候指示，忙抱歉道：“入神了，信使勿怪。你且回去复命……就说信我收到了，打得漂亮，继续保持。”

目送信使离去，李靖目光怔怔的落在地图上：当初他给罗士信的提议是快，只是因为洞察了颉利的军事意图。

李世民将分三路大军，其中至关重要的一路不在于他李靖也不在于李世绩，而是中路的罗士信。

这是根据大唐最顶尖的三位大将的性格能力来安排的，李靖用兵重谋，极为低调，却每每出其不意，一战而捣中敌人的要害。李世绩并非演义中的牛鼻子老道，半仙人物，也是一员悍将，冲锋陷阵，毫不含糊，但个人还是以谋略为上。而罗士信固然谋略不差，但他真正的长处在于打硬战，敢打硬战，擅打硬战。

所以正面突击，适合罗士信的作战风格，左右翼袭击，也适合李靖、李世绩的灵活谋略。

但是左右两翼想要真正的灵活自如，罗士信这中路的表现极为重要。罗士信的中路大军给突厥的压力越大，他们左右两翼越能根据不同的情况。打出致命一击。相反的罗士信若是中路受阻，左右翼的两路大军也会跟着受到限制，就如孤军深入一样。无法发挥真正的力量。

罗艺精通中原的兵法战术，又曾是大唐地位崇高的几员大将之一，对于唐军的情况，特别了解。很可能凭借这份了解，阻挡住罗士信的道路。

李靖并不觉得罗艺是罗士信的敌手，但是为了完全还是提醒他，让他不要给罗艺太多的准备时间。直接出战。

就算是他也想不到罗士信会打的如此漂亮，打的如此彻底，只用了一天的功夫。直接就将突厥的前线打的崩盘，全线溃败。

以李靖的战略眼光不难看出罗士信这一战的真谛何在，这一战为什么胜

的这般神速：原因便是一个“快”字！

快！

超乎一般的快，超乎想象的快！

快的突厥完全没有时间防备。快的突厥跟不上战斗的节奏。只能被动的挨打。

想到信中的那句“发动闪电一般的袭击”，李靖不由的念道：“迅捷如电闪，势猛如旱雷，打出了节奏将快发挥的淋漓尽致……”突然脑海中跟着电闪而过，手指在朔方往往上一划，直指地图上的突厥汗庭，跟着又在雁门关马邑哪里，斜上一划。也是直指突厥汗庭，最后在地图上找到他们所在的日摩林。也是猛力一划，三路大军，三条最直接的进攻路线，直指突厥汗庭。

“快，快，快，若三路都快，三路都发动闪电一般的袭击颉利有应该如何抵挡？”

“北逃，还是西逃？”

“北面是漠北苦寒之地，西面的西突厥……”

拳头在桌上敲了三敲，一条若有若无的大战略，迷迷糊糊的思路在脑海中渐渐组织呈现……

“以士信的性格，他借助快，打出了自己的感觉，节奏，定会天不怕地不怕的将快持续到底……关键是懋功，想必他也得到了同样的战报。不知道他的想法如何，是打自己的风格，还是配合士信的快？”只是略作思考，便肯定的自语道：“懋功的战略目光不输于我，不会看不出打快的优势……他定是选择了配合。”

思绪越来越清晰，战略越来越明显……

李靖那对深邃，饱含智慧的目光，越来越明亮，仿佛天上的星星一样，夺目耀眼。

“来人，薛万彻叫过来！”

李靖注意已定，刻不容缓，叫来了薛万彻。

如薛万均一样，薛万彻的脑袋上也长出了长发，显得威武俊朗，脸上也挂着喜悦之色。

这征伐异族，立开疆扩土之功勋是身为武将，梦寐以求之事。薛万彻能力非凡，自是满怀雄心壮志，意图在这一仗中好好变现，成就一番丰功伟绩。这一路上也不断的思考破敌之策，以在李靖面前展现自己的才华。

如罗士信一样，面对唐朝的布置，颉利也安排了两人来防守李靖这一路大军。

这首当其冲的便是阿史那社尔所占据的五原城，次之是颉利的儿子欲谷设。

阿史那社尔智勇兼备，能征善战，而且胸怀仁义，整个阿史那部落上下一心，不是轻易能够对付的敌手，而欲谷设才能却是一般。打欲谷设而引阿史那社尔来救，从而歼之，是他提出的破局战术。此法当时得到了李靖的赞赏，此时他们即将逼近突厥防线，以为李靖要以他为先锋，格外兴奋。

“薛将军，你立刻领本部兵马为前锋，直抵五原城下叫阵。别管昼夜，以各种手段，辱骂也好，叫喊也罢，逼迫城中的突厥出城来战。他们来战，便打回去，不来就继续骂！”李靖正色的下达了军令。

薛万彻震惊了半响道：“这……大总管，阿史那社尔不是轻易能够激怒的人物，这五原虽算不上什么坚城。但突厥人善射，阿史那社尔又精通我们中原人的战法战术，城中的突厥百姓对于他们的首领敬爱非常，上下一心，想要短时间内拿下五原，少说也要付出极大的代价。不如攻打欲谷设，诱惑阿史那社尔出城。”

李靖笑道：“此战我自有分寸，而且我的目的也并非拿下五原，而是围而不打，将阿史那社尔困在五原。”

薛万彻脑中一片浆糊，都不知道说什么了，甚至怀疑李靖是一个二百五，徒有虚名，这是什么扯淡的打法。

他们的目的是灭突厥打颉利，可李靖却为了一个小小的阿史那社尔，为了一个微不足道的五原城，以左翼大军将五原城围困起来，还围而不打，空耗时间，脑子是让驴踢了吗？

李靖见薛万彻不接军令，厉声道：“薛万彻，接令！”

薛万彻一震，心中不服，却也不得不听命而行。毕竟李靖是大总管，而且还是三路大军的总指挥。(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了。

第二十三章完成任务

突厥汗庭！

“你还有脸回来见我？”颉利拍案大怒，瞧着一脸落败的罗艺就有一股将他大卸八块的冲动。

他见罗艺表现出色，有着几分强者孤高，表现也十分的出彩，对他委以重任。将他直接提拔为一个部落首领，让他负责最前线的防线，抵挡大唐入侵。

但是他想不到罗艺直接跑了，还跑得极为干脆，直接丢下了前面防线，领着所有兵卒部落百姓一路逃到了他们汗庭附近，甚至为了避开罗士信的追击，迂回了一圈，从周边没有部落的偏僻处迂回前进。这样直接导致了，前方落陷，位于后边的各中小型部落没能在第一时间得到消息，战斗准备不够充分。

他们实力本就不济，又没有时间准备，而罗士信似乎对于他们参透极深，什么部落在什么地方，几乎了如指掌。在广阔无垠的大草原上，三万余唐军就如天上翱翔的大雕一样，对于分布各处四面八方的小部落一抓一个准。

但凡他经过的地方，周边的所有部落，无一幸免，都受到了大军致命的袭击。

罗士信这路唐军，极为凶横，只抢牛羊马儿不要俘虏，这一番冲杀下来，他们突厥的伤亡几乎接近了十万。更加让他难以接受的是，罗士信的兵现在是越打越多：他从中原掳掠来的中原奴隶，一个个都让罗士信打乱编入了军中，授予他们衣甲以及作战的武器。

原本三万出征。几番大战下来也损失了不少兵卒，但现在又破了三万之数，直逼他们所在的突厥汗庭。

在颉利看来。罗士信这一路败得如此彻底，罪魁祸首便是罗艺。

罗艺用的那个什么鸟战术，以防守借助地利来阻碍唐军的进攻，结果……一天，才一天就全线溃败。

这守不住打不过也就罢了，罗艺是直接跑了，守都不守。导致唐军长驱直入，如入无人之境，给他们造成了极为惨重的代价。

罗艺眼中也闪过一丝羞怒。让罗士信逼到这个境地，着实让他夜不能

寐。面对颉利的指责，强辩道：“此事与我无干，我早就劝说粘怙忽而、乌默与唐军作战以守为上。唐军万里远征消耗不起。而我们占据天时地利。比消耗全然不惧。可他们完全不理会我的好意，反而笑话我愚蠢。将我的好意，视为耳旁风。是他们不听我劝，才造成的这个局面。三犄角一日之间，失去其二。我若继续死守，只会白送性命，不如退回汗庭，保留实力与唐军一决死战。”

颉利肺都要气炸了。正欲说话。一旁的赵德言抢先道：“可汗说的也不无道理，罗士信悍勇狡诈。瞧准了我军与突利大战又受薛延陀的袭扰，疲惫不堪的时候出其不意的行军进兵。死守下去，确实没有多大意义，留着有用之身，为汗王效力正是明智选择。粘怙忽而、乌默目中无人，小觑了敌人，导致惨败，亦非可汗的过错，汗王明鉴。”

颉利见赵德言使着眼色，只能忍气吞声的道：“先生说的在理，前线失利，我这是气糊涂了可汗一路辛苦，下去休息吧。”

罗艺心底也松了口气，感激的瞧了赵德言一眼，退了下去。

“先生，这明明是罗艺怕死，跑了回来，将两个死人提出来推卸责任，你难道看不出来？要不是他胆小怕事，情况不会如此不可收拾。”颉利不满的喝着，如果罗艺能够死守部落，将罗士信阻挡在第一线，只要坚持个三五日，情况消息足以传遍周边部落。他们可以有充足的时间做准备，不至于让罗士信如今日一般横扫。

“道理谁不明白？”赵德言揉了揉隐隐作痛的脑仁道：“罗艺从来不是傻瓜，汗王以为他没想过这点？但是他若选择死守，下场唯有死路一条。他是中原人，被逼来到我们突厥，求的是名求的是利益，让他为突厥的利益死战到最后，直至牺牲。这根本就不可能，汗王从接纳罗艺的那刻起，就应该意识到这个问题。”

颉利无话可说。

赵德言道：“罗艺此人狡诈自私，但确实是一位不可多得的人才，事已至此，当用则用吧。再说，让罗艺这么一逃，也未必不是一件好事情。罗士信这一路打的太过顺利，一路上无人可阻，现在已经深入漠南腹心碛口，逼近我汗庭所在。反观大唐的另外两路，依照我们得到的最新消息，一路还未走出库布齐沙漠，另一路还未抵达襄城。不论李靖还是李世绩都是严谨稳重之人，李靖多谋，固然擅于用奇，但他一日不拿下五原便无所作为。阿史那社尔乃是汗王麾下最优秀的人才，李靖想要胜他绝非易事。至于李世绩的打法，已经可以预料，步步为营。他们都不如罗士信打的猖狂奔放，想要支援罗士信少说也要十数日，我们的机会就在这十数日之内。”

颉利默然点了点头，切齿道：“罗士信不除，我寝食难安！传令下去，集

结所有兵马，南下给我灭了罗士信。”

****

碛口！

时近三月，草木复苏，周边草地一片欣欣向荣。

罗士信在这里追上了附近的一个小突厥部落，杀光了他们的人，抢光了他们的牛羊，在这里休整军马。

看着碛口的一草一木，想着历史上的碛口之战，在脑海中尽量思索着历史上唐灭东突厥的痕迹，已经找不到半点迹象了。

因为他的存在，历史出现了严重的偏移：历史上突厥要比现在嚣张的多，他们是直接将牙帐建立在定襄附近：也造就了李靖三千骑兵夜袭占襄城的丰功伟绩，记得历史上李靖攻取定襄之后，颉利疯狂的西逃，将牙帐撤至碛口，然后遇到了李世绩的袭击，最后在阴山被唐军击溃，让唐军生擒。

现在因为他的出现，突厥没有历史上那么放肆，并没有将牙帐安置在定襄附近，而是在漠南的深处，离唐朝远远的。也就造成了今日三路大军，万里远征的局面。

而作为中路大军的他，一口气直接冲杀到了碛口，漠南的腹心地，离突厥的牙帐只有短短的百里距离。

“这下颉利应该坐不住了吧！”罗士信摸了摸胡子，在思考接下来应该怎么打，要不要继续的深入。

这一路上他们依仗着快，几乎可以说是横行无忌，这突进的节奏感打了出来，唐军就如一个个打了鸡血一样，冲杀的格外英勇。各地的中小部落根本就抵挡不住他的大军，先后一个个步入粘怙部落、乌部落的后尘。

一直打到碛口，再打下去就要打到突厥的牙帐汗庭了。

让一路大军直接打到汗庭，以颉利的脾气，十有**会坐立不住，不会允许此事发生的。

“颉利坐不住又怎样，他还敢来打不成？”裴青衣有些骄傲的说着，这一路上瞧着唐军如狼似虎的，将突厥打的抱头鼠窜，早把突厥看扁了。

“一定会来的，直接让我打到门口。太伤他们士气了。现在的颉利，伤不起！”罗士信看了一眼身侧的裴青衣，这位江湖豪杰，嘴里说着要来战场上锻

炼武技，但一路过来几乎成了他的护卫也聊天闲扯的对象，有机会上战场也以对手太弱为由给拒绝了。一点也没有敬业精神，倒是像个二陪，陪吃陪聊就是不陪睡。

“大将军！北面消息传来了……”呼喊的正是刘仁轨，罗士信回头看去，他一面高声叫着，一面骑着快马赶来：“十万，足足十万大军，正向我们这里杀来。”

裴青衣钦佩的目光瞧了罗士信一眼，道：“真来了？”

“来的正好！”罗士信扬声一笑，随着离突厥汗庭越来越近，他早已收敛了自己奔放的打法，转向稳重：突厥的十数万大军就在百里之外，在奔放下去，可就要玩火**了。

略作沉吟，他笑道：“传令下去，将营后撤三里，今日的战场，就在那高坡上驻扎下来！这居高安营，我就学学马谡了。另外，你在修书两封，想办法传给李靖、李世绩，将我这里的情况告诉他们，每封信的末尾加上一句，老子的命就交给他们了。”

刘仁轨听了先是一怔，随即明悟的点了点头，显然相通了罗士信的用意。

罗士信冲杀的快杀的狠，但是也不是无脑，漫无目的的冲杀。

作为中路大军，他的任务是吸引住突厥的主力，限制住突厥的本部兵马。说白了就是哀木涕的存在，来吸引仇恨的，他表现的越出彩，吸引的仇恨越多，也就越能制造机会给左右两翼的李靖、李世绩。

现在颉利将主力全部向他这般压来，足见他打的极为漂亮，已经让汗庭的颉利坐不住了，无法无视他的存在。

这仗打到这一地步，敌我双方的用意都很明显了。

颉利想将他吃掉，从而打破三面合围的局面，而罗士信则以一军之力吸引突厥最强的力量给李靖、李世绩创造机会。

罗士信毫无疑问的以最圆满的形势完成了他的任务……(未完待续。。)

ps：今天只有一更，明天欠的字，双倍补上！

第二十四章罗士信的性格

百里之距，突厥骑兵瞬息而至。

罗士信领着一干众将在高坡处眺望着山坡下的突厥兵，笑着对左右说：“我很好奇！现在的颉利是什么表情？”

“一定是欲语还休，纠结为难之极了。”机灵古怪的莫虎儿，做着一副大姑娘的模样。

众人皆笑。

大唐最让突厥忌惮的便是陌刀与强弩，这他们位于高坡之上，占据着居高临下的地理优势，适合陌刀强弩的发挥的同时，还限制住了突厥的骑兵。此消彼长，对面突厥的力量给大幅度的压制减弱了。

在这种情况下，颉利若敢强攻，他罗士信就有胆子以三万打十万，直接灭了突厥最强悍的精锐。

罗士信目光落在山下浩荡的突厥兵上，坐等突厥的下一步行动。

这目光所及之处，却见一支近乎万人的突厥兵从突厥大营的另一侧迂回而出，似乎想要绕道山坡的另一侧，又有军马分摊而开，对着山坡行包围之势，讶然笑道：“这个颉利真将我当成马谡了啊！”

三国时期，诸葛亮麾下参军马谡言语浮夸，可用却不堪大用。诸葛亮用人失察，以他领导诸军，于军事重地街亭防御曹魏将领张郃的进攻。马谡有违常理登南山据守，以致让张郃抓住破绽，先将马谡包围山上，又断绝山上水源，以致军心动荡，一战而溃。

现在突厥呈现包围之势，那支突厥兵迂回的方向正是他们的上流源头。

他们所在的碛口地势奇葩。所在的山坡更是高耸凸起，犹如一座小山峰，唐军现今就在山峰安营。居高临下的对付突厥。

形势与当初马谡在街亭面临的情况大同小异，因故最初的罗士信有着学马谡之感。却不想一语成箴，突厥采用张郃对付马谡的办法，对付他来了。

刘仁轨笑道：“大将军又不是马谡，颉利更不是名将张郃。赵德言此人果然如我们预料的一样，有谋略，但过于死板。尤其是在军事上。就如赵括一样，饱读兵书，却不晓变通。”

罗士信当初针对这个赵德言还特地与马周、刘仁轨从各个方面商讨过。

这个黄易笔下的魔帅。魔门八大高手之一。在历史上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但是他另一个身份黄易大神还是参照历史来写的，便是突厥颉利的军师。

颉利野心极大，意图效仿中原一样。在草原上建立一个类似于中原一样能够长久辉煌的帝国。因此重用在中原不得志的赵德言。将他委以重任，以中原的制度来管理突厥百姓。

马周在军事上的能力一般，说不上话，但政治水平却异常高明，一眼就看破了赵德言沿用的制度极不合理，太过死板，不知变通。

草原人的风俗习惯与中原人不一样，他们习惯了简单宽松的制度。在没有一定的适应过程的情况下，贸然沿用中原的复杂制度。只会让情况更加危险。现在没有出现问题，只是时机未到。长期下去，突厥制度必定混乱。

对于马周的政治远见，罗士信亦不得不叹服：在他的印象中最后突厥衰弱的原因在于大唐的划分计，在于气候的恶劣，在于制度的混乱，三大关键的因素。

当然，现在的局面以非历史上的情况，但也由此可见颉利最器重信任的军师谋略有余，应变不足。

敌人的弱点，就是他们的可趁之机！

刘仁轨看着突厥兵的动向道：“他们这一分兵包围，不就是将自己的实力给削弱了？”

罗士信眼中一亮，指着西面的敌人道：“参军说的极对，我们有兵三万余，突厥的数量确实比我们多，可他们分散围山，兵力也跟着分散开来！正西方，他们的兵力就在两万之间。以少打多，我们都不惧，何况是以多打少？在他们左右的援兵来援之前，打上一仗，没有任何吃亏的理由。”

王玄策道：“他们可能会趁着我军大军倾巢而出的时候抢占高处，只要有强弩在，给我留下五六千据守，我保证在大将军回来之前，护着山头不失。这样，苏将军也不用策应了，直接投入战斗，先给他个迎头痛击，让他们知道人多，没用。”

“准备下去！”罗士信道：“手痒了，这一仗，我亲自打头阵……”

这一路上他手上还没沾染任何鲜血，这对于以往的罗士信来说，简直是个奇迹。

现在的他作为三军主帅，已经知道什么时候应该亲自出马，什么时候不该出手……现在正是轮到他出手，表现的时候。

薛万均见罗士信麾下的文臣武将，一人一眼言，配合默契，全然不将突厥的十万大军看在眼里，心中感概：这与罗士信相处的时间越长，越是感受到他身上那非一般的自信与能力。尤其是与苏定方、刘仁轨、王玄策这些人配合起来从而衍生的力量，更是让他无比惊叹。

也意识到了罗士信为何战无不胜的关键所在，人无完人，罗士信也是一样，但是他麾下有足够的人才，将他的弱点弥补，以致发挥出最可怖的力量。

罗士信瞧着山下的敌军，眼睛闪烁着咄咄逼人的光芒，心道："将我视为马谡，那行，老子就让你们知道。老子这哀木涕拉仇恨的方法可不是增仇技能，而是最为暴力的输出。"

就在罗士信与诸将定计的时候。

颉利与他麾下诸将也在商讨着当前的局势。

赵德言夸夸其谈，述说着罗士信如此布阵的弊利，再三强调，只要能够挽扼水源，将罗士信逼入缺水之绝境，罗士信不战自溃。

颉利听的是眉飞色舞，起初见到唐军选择了这么一个地方与他对决，心中就有万千个侮辱性的词语，将罗士信的十八代祖宗都问候了一遍。随即听赵德言分析，方才发现罗士信竟然下了一部臭棋，毫不犹豫的根据赵德言的安排布置下去。

"但是罗士信真的会一味的死守？"

就在赵德言结束一段声情并茂的演讲，帐下却响起了不合适的声音。

赵德言眉头皱了皱，询问望去，却是颉利麾下的心腹大将执失思力。执失思力是颉利麾下的第一大将，他原本是一个猎人，但因为战功一步步爬上来。就如唐朝的罗士信一样，没有依靠任何的外力支持，靠的自是自身的战功闯出今日的成就，在突厥营中极有威望。面对如此人物，他也只能缓言问道："那思力将军有什么高见？"

执失思力道："我是突厥人以打猎为生，并不懂得什么兵法。但是我自幼猎杀虎豹无数，之所以次次都能成功，就在于事先摸清了野兽的动向和习性，然后等待时机一击得手。每种野兽都有自己的生活习惯，我觉得人也是一样，每个人，每一个统兵将领肯定也都有属于他们自己的用兵习惯。只是

知道他们的习惯，就能猜出他们下一步的举动。罗士信我研究过他，这次他孤军深入我突厥腹地，充分证明了他个人的喜好弄险、善战敢战的性格，他真的会死守碛口坡？”

赵德言笑道：“思力将军看来没有看明白当前的形势，唐军兵分三路，唯独中路罗士信打的最为凶狠。由此可以断定，罗士信是牵制我大军的存在。以现在的情况来定，只要他们防守不攻，而我们在另外两路大军为抵达之前，将他们击败。输得就是我们，他没有必要进攻。”

执失思力摇头道：“我不这么认为，大道理我不明白。但是若用草原上的野兽来形容罗士信，我觉得他拥有狼的智慧，老虎的勇悍，苍鹰的效率。但不管是狼、老虎，还是苍鹰都是进攻野兽。在任何时候，它们都不会忘记进攻。也许军师的道理是对的，可我不觉得罗士信会放弃进攻。”

一直没有说话的罗艺目光不可思议的落在执失思力身上，想不到突厥竟然有如此人才。

“汗王，军师分析的有道理，但是思力将军也没错。罗士信此人从来不依照常理出牌，轻佻剽勇、胆大妄为正是他的秉性，未必不会发动攻势。不若这样，我们一边如军师布置的那样，挽扼唐军水源。另一面枕戈待旦，防着突厥来袭。若是他们敢来，山坡防守必然空虚，反而给我们创造了战机。只要我们能够抢攻下碛口坡，罗士信将不足为据。”

执失思力的话没有说服自负才气过人的赵德言，但却说服了罗艺。

罗艺狡诈，两边讨好，但真正意义却是站在了执失思力这一边，说服颉利从执失思力的建议。

颉利正犹豫应该听哪个的，两人都是他的左膀右臂，一个智谋极佳，另一个领兵打仗未逢一败，都是他手上至关重要的人才。

罗艺的两边讨好，正对他的心思，当即道：“就这样决定吧，以重兵把守源头，另外也严防唐军来袭，随时做好攻山坡的准备。关于营地的布防，就交给思力你了。”

执失思力高声领命，眼中闪烁着沉稳凝重，他相信自己的判断。(未完待续。。)

ps：第一更，先发出来！

第二十五章借势一击

虽是三月天气，但是草原上的夜晚温度依旧极低，夜凉如水。

罗士信骑在赤骠的背上，看着下方的星星点火，再次无意识的摸了摸小胡子道：“看来突厥还是有能人的啊！在这我军必守的情况下，依旧做足了防卫。不简单，真的不简单！”

在这大战将来的夜晚，有谁能够安心入睡？

罗士信这路大军的所有文武：刘仁轨、王玄策、薛万均、薛永、莫虎儿、席君买、燕沛等人一字位列其后，随他一起看着下面的敌军。

他们站得高看得远，几乎可以将突厥的营盘都看在眼内。

突厥人暗中加强了防线，表面上是一如日前一样，但细节的变化却瞒不过罗士信的眼睛，当然也没有瞒过刘仁轨。

罗士信最早在军事上最大的不足是基本功，但现在最扎实的依旧是基本功。原因无他，就是在于一个人，一个在这个时代军事上可称之为神的男人……大唐军神李靖！

李靖知道罗士信的基本功不够扎实，面对这位他目前唯一认可的弟子传人，也耗费了好一番心思，耐心指点。

罗士信有心向学，又知李靖的能耐，格外用心，基础也因此特别扎实：安营扎寨是军事学基础中的基础，进可攻，退可守的关键。在何处安营，应该注意什么事项他下过好一番功夫。

突厥人因为来去自如，在这方面没有什么研究。所以营盘布置下来。罗士信从专业的角度来看是破绽百出。

但今夜他再次观营，敏锐的发现许多破绽都给弥补了。点点关键的细节，都得到了合理的加强。

很明显这是在提防着他的进攻……

“那这一仗。还打嘛？”刘仁轨心细如发，也察觉了异样问了一句。

“打，为什么不打？”罗士信咧嘴笑道：“颉利这娃儿是一点长进也没有，他以为防着我，就打的过我了？太天真了……”

刘仁轨一想也对，他的这个顶头上司，风格强硬。不喜欢按常理出牌，但是不管在什么环境，什么情况。真刀真枪的硬干起来，还真没输过。突厥是加强了防御，但是面对罗士信亲自打出来的攻势，加强防御的突厥就真的防守得住？

“实在不行。可以让苏将军先发动进攻嘛！”薛万均开始未察觉。但听两人说话，细细观营也看出问题来了，提议直接寄出杀手锏。

突厥加强了碛口坡内侧的防线，但却牺牲了后方的防护。现在突厥的大后方是他们最薄弱之处，大军一击即溃。

“我要的不是小胜，而是大胜！”罗士信眯起了眼睛，道：“只有取得足够大的利益，才值得我们暴露我们这一手妙棋。过早的使用。岂不可惜了？”

“玄策、仁轨、薛永，大营就交给你们了。他们既然料到我们会进攻。也一定会在我们进攻的时候抢夺我们的营地，给我用伏远弩好好的招呼他们……其他人，下去准备，随我出战。”

顿了一顿，他突发奇想，又想到一个好玩的注意，笑道：“等下在进攻之前，薛永，你领着防守的五千兵卒先热热身，在战鼓响起的时候，往东面发动进攻，虚张声势，叫喊一阵，立刻回来布防。”

周边诸将先是一怔，随即大笑，直呼高明。

罗士信笑而不语，瞧着下方的敌营，眼中露着凶狠炽热的光芒。

正如执失思力揣摩的那样，罗士信骨子里流着进攻的血液，在任何时候都不忘进攻，哪怕是需要防守的时候，他依然会不断的找合适的时候出击。

在他的世界里，进攻是一切，进攻才是王道。

既然突厥有了准备，罗士信也不打算偷偷摸摸的打，堂而皇之的在东面垒起了战鼓，薛永领着守营的五千兵卒，高举着无数旌旗，吹锣喊杀，声势极大。

这号角与战鼓猛地响起，无数的旌旗涌出，一时间人喊马嘶，声震数里。

大唐三路大军压境，罗士信又死守高地，一时半刻，奈何不得，颉利作为突厥汗王，背负的压力常人难以想象：尽管赵德言自信满满，他心中依旧涌现难以言语的不安，无心睡眠。

见唐军果然如执失思力预料的一样入夜袭来，颉利精神不由得一阵：他

们事先料到唐军的动向，做了准备，理当占据上风才是：若是能在这里一战而定，余下的两路唐军将不足为惧。兴奋之余，衣甲也顾不得穿，直接出了大帐，走往前线探查情况。

途中遇上赵德言，这位突厥军师初见颉利一脸的尴尬，着实想不明白为何罗士信会在这种情况下发动攻势。

颉利此刻却无心计较这些，只是打了个招呼，来到前线查问情况。

到了前线，方才发现唐军进攻的方向是南方罗艺负责的南面防线，想着他们部署的战术打法，毫不犹豫的传达了下命令：罗艺死守营盘，其他三面大军强攻碛口坡。

突厥大军这一动，声势更加浩大。

刺耳的骨笛声就如秃鹫难听的尖叫，在碛口上空来回荡漾，经久不消。

不用颉利的命令下达，罗艺在发现罗士信的目标是他之后，悲愤的骂了一句："罗士信，我罗艺与你有什么仇什么怨……处处找我的麻烦。"叫喊过后，也只能重新提起精神下达了防守指令，采取一切手段防卫：只有真正与罗士信对阵过的人，才能了解他的可怕。一般人以为罗士信的强悍之处在于他的武勇，只有真正了解他的人才明白，武勇只是他赖以防身杀敌的利器。他真正可怕的地方在于直觉，战场上的那股敏锐的战场直觉。他总能在第一时间内察觉出你的弱点所在，从而以超强的武艺攻杀薄弱之处，将弱点变为致命的缺点，然后取得胜利。

所以作为老对手，罗艺面对罗士信的强攻，不敢有任何半点的松懈，老老实实的龟缩着。

时间一点一点的过去！

罗艺发现对面的喊杀声，不但没有加强，反而变得薄弱，一点遇袭的痕迹也没有！

"不好！"

罗艺松了一口气之余，立马意识到问题的说在：他们都让罗士信耍了，中计了。

在西面执失思力见罗士信果然与他想的一样，对于李艺发起了进攻，也不疑有他，立刻撤除了拒马之类的简单防护，将潜伏的兵马都调了出来，做好这一切，正逢颉利出击的命令下达。

没有任何犹豫，执失思力对着碛口坡发起了进攻。

碛口坡的坡度极大，也导致了突厥骑兵的冲锋速度受到了限制，有些缓慢。

对此执失思力也没有办法，只能尽量的提升速度，只有以最快的速度冲杀到近处，才能避免兵卒让可怖的伏远弩远距离一个个的射杀。

很快执失思力便意识到有些不对劲了……

他们已经进入了伏远弩的射程，可是对面却一支箭羽也没有射来，这极不正常。

但很快他便反应了过来！

借助着春夜微弱的月光，他的视线里出现了无数的黑影子，紧接着地面跟着颤抖起来：黑色的影子就如洪流一样夹带着千钧之势冲泄下来……

执失思力心头在滴血，此时此刻他焉能想不透这其中关键？

对面早已看穿了他的布置，然后将计就计的吸引他们进攻，然后给予迎头痛击。

“杀，我们是狼神的子孙，拿出你们的血性，将入侵者给我赶回去！”执失思力作为突厥身经百战的大将，还是很有能力与理性的。他们的速度已经渐渐提升了起来，想要在这种情况下在上坡的时候，立刻转向逃跑，就算是他们马背上的民族不容易做到。更何况唐军借助着下坡的冲势，速度快若闪电，根本就没有足够的时间给他们调头。

他在这种情况下若是选择调头，只有一种结果……唐军直接冲入他们的侧翼，将他们截成两段。

与其如此，不如迎头硬抗，以强碰强，也能减少伤亡，保持一战之力，不至于让唐军一波击溃。

速度太快！

执失思力早已来不及多想，只是凭借经验本能指挥着兵马，两军瞬间就厮杀在了一处。

鲜血四溅，人仰马翻。

执失思力位于兵卒中心，瞧着面前的情况，心都在颤抖，眼睛赤红。

战局的伤亡根本不成比例，只是一击，他们的前队已经被一击击溃……溃不成军。

这唐军本就骁勇，夹带着冲高坡冲刺下来的力量，比之逆坡而上的突厥骑兵不知道占了多少便宜。

这种额外的优势直接让原本旗鼓相当的兵卒，直接呈现一面倒的情况。就算是突厥骑兵，也扛不住如此迅猛的冲击力。

“稳住，稳住！”执失思力以突厥语咆哮着指挥，只要顶住这一波，他们就有机会撤退，若是顶不住，后果将不堪设想，起手一矛将一名唐军刺于马下，心情更是跌落谷底。

一击，只是一击，已经有唐军杀到他中军的面前来了……

可见唐军这借势的凶悍一击有多么的可怕，直接让他的前部打残……(未完待续。。)

第二十六章你们有那个胆子？

在战场上的罗士信十足的是一个机会主义者，只要有机会可循有便宜可占，他会在第一时间将机会便宜最大限度的占据……

今夜这一战，上坡就是他最大的依仗。

将突厥兵吸引到进退两难的时候，直接亲自带领着一万骑兵压了下去，将速度最大化，将战马的速度提升到了极致，整支大军就如一颗流星撞进了突厥军中，只是一击就将突厥的前军冲的不成建制，以致进入溃败边缘。

“杀！”罗士信嗅着先前一击造成的血腥味，手中的长枪扫向了面前之敌，长枪霸道的犹如死神的镰刀，强行分开突厥兵血肉的波浪，摧枯拉朽的切入敌阵中去，一口气连杀了三十多人，正欲继续前突，眼中余光却见突厥的左翼有松动的迹象。

没有任何犹豫，更加没有任何的迟疑！

“跟着我，向左杀，给我击溃敌军的右翼！”

罗士信一紧手中丈余长的五钩神飞亮银枪，咆哮着催马向前！

这打多了硬战，打多了苦战，罗士信在战役经验中领悟到了一门特有的绝技，能够在第一时间冲细小的环节找到敌军的弱点……这也是他敢打硬战，不怕打苦战的关键之一。在谋略上他自问比不上李靖甚至李世绩，但是在战阵冲杀，临敌破阵上，他却敢说两人比不上他。

血肉横飞中，罗士信一马当先，强行击碎了前面数层人潮。直接带领着麾下骑兵队从中心移动到了敌军的右翼。

这一变故让执失思力瞠目结舌，目瞪口呆，他刚刚在中军稳重了一点局面。打算以自己一手训练出的亲卫强行制止唐军的攻势……但想不到唐军直接转移了进攻的方向，避开了他的布置，将攻击力移至了他的右侧。

“快，那颜，给我顶住！”执失思力呼喝着右翼的指挥，他所倚重的大将那颜。

目光一阵搜索，却没有找到那颜的旌旗与人影。一颗心再次跌落谷底。

在唐军蜂拥而下的时候，右翼军的将领那颜在第一次时间对上了冲刺而下的唐军，他以超一般的闪避能力在即将和唐骑兵撞在一起的瞬间。斜身偏开唐军的长枪，顺势将马槊刺入敌人的胸口。但唐兵虽死，可是战马依旧向

前飞驰，以至于尸体也跟着前移。直接将那颜给撞下了马去。

在那种情况之下。摔下马背的那颜没有一点的反抗能力，直接让后面涌上来的唐军骑兵踩踏成了肉泥。导致右翼军一直缺少军官指挥战斗，在纷乱的战场，在各自为战的形势下，连执失思力都没有察觉右翼出现了问题。

罗士信却感觉到了，直接避开了执失思力所指挥的中军，将兵马带到了突厥的右翼……

缺少指挥的右翼在没有受到特别的关照下，还能凭借突厥人自身的彪悍维持秩序。但罗士信这一击直接崩坏了突厥右翼军的次序，引起了整个右翼的动荡。

执失思力想要支援已经来不及了。在罗士信、在捷胜军的冲杀之下，右翼彻底崩坏……

执失思力看着在右翼纵情厮杀长得如若天神，却如恶灵一样的男人，心底涌现出透骨的寒冷……他以为看穿了他，算到了他的下一步，到了今时今日他才发现，他只是看到了外表，看到了大局……真正的内心，真正的打法意图战术运用，他半点都没有猜透……

“撤！左翼撤回营中，向可汗求援，布好第一道防线……”执失思力下达了最后一道命令，亲自率领麾下亲卫迎击了上去。就算死，也要抵挡住那个恶魔，就算死，也不能让他顺着他们的败事，一举攻入山坡下的营盘，动摇根本。

右翼溃败，已经无力回天。在继续勉强下去，只会落的全军溃败。然后唐军追杀着他们的残兵败卒，顺着他们逃跑的线路，攻入山下的营盘，将没有防守准备的营盘乱搅一通。

他们突厥连连败战，士气已经岌岌可危，若再次惨败罗士信之手，想要在李靖、李世绩到来之前击败罗士信更加难如登天。

为今之计，只有将唐军的攻势力止于此，方能阻止大败的发生。

执失思力咆哮连连，怀揣必死之心，领着中军冲向了罗士信的大军。似乎受到了执失思力悍不惧死的情绪感染，他麾下的诸将表现的格外英勇，竟然当真阻挡住了罗士信的进攻。

“唐军不过如此，杀，给我反杀回去！”执失思力看到唐军的攻势为之一懈，兴奋的大叫，就在他看到一点点反击希望的时候。

可怖的劲气从天而降，执失思力眼前闪过一道火红的影子，脑袋根本来

不及反应，本能的将马槊高举了起来。

“叮！”

兵器的撞击声传入耳中，一股大力从手中兵器上传来，双臂顿时麻木失去了知觉，冰冷的气息抵在了他的脖子上，他这才看清楚了来人：正是那个恶魔……让他们突厥人人惊惧的恶灵……罗士信。

他自诩骁勇的武艺，竟然没有接下一合……

他甚至不知道对方的枪怎么架到他脖子上的……

枪尖上传来的那刺骨寒冷几乎要将他的脖子给冻成冰块，他不想死的不明不白的，缓缓的移动着脑袋：这一看不仅是脖子，连全身的血液都要跟着凝固了：他看清楚了原因，罗士信的枪并没有神奇的穿过他的马槊，而是直将将他的马槊给打弯了，向下凹了进去，所以罗士信的枪才能架在他的脖子上。

“要杀便杀！我执失思力，决不向你求饶！”执失思力在决定亲自阻挡罗士信的时候，就没有想过活着回去，面对脖子上的长枪，不屈的怒视着面前的敌人。

“原来你叫执失思力？难怪了！”罗士信点了点头，带着些许赞许的点了点头，在交手的初期罗士信便注意到了，这一次的对手有点水平，不论指挥还是反应都很有章法，尤其是在失去所有先机的情况下，才能及时巩固中军防线，若非他瞧出了右翼存在的问题。想要一时取胜，还没有那么容易。后见他不惧生死的亲自殿后，便有着一个想法，也许他是其中之一。若真是如此，杀他，不如留着，对大唐的未来也有莫大的好处，也就稍微留了留情。

得知他的姓名，罗士信长枪一抖，将执失思力打下了马背，道：“将他给我拿下！”

执失思力见罗士信竟然不杀他，大感意外，他让人按在了地上，脑袋却可以自由转动，左右一看，却见自己的部下大部分已成了刀下亡魂，他所率领的中军正让大军杀的溃不成军。奇怪的是，罗士信似乎并没有追击的念头，而是悠哉悠哉的追杀四散的溃兵。

想起了先前那股奇怪的感觉，趴在地上的他，忍不住大叫道：“你到底再耍什么花样？”

罗士信脸上浮现出一抹笑意，道：“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你的左翼军应该已经撤回军中了吧。向颉利求援，是个法子。不过颉利正在攻打碛口坡，短时间内是抽不出来兵力支援，还要一会儿才行。怎么办呢，把后方的兵马

调回来吧，反正唐军都在碛口坡上，后面也不会有敌人，能够抵挡一时便是一时。”

执失思力见罗士信将他的部署猜的分毫不差，眼中闪过一丝震撼，随即又有些迷漫，既然对自己的部署了如指掌，还不乘机掩杀过去？磨磨蹭蹭的，难道等着防线都建好了再杀？

执失思力想到这里，突然打了一个寒颤，再次看了看周边的唐军惊呼道：“你们有兵在我军后方？”

罗士信笑而不答，只要看着正前方，低语道：“定方应该发动进攻了吧！差不多是时候了……”

执失思力心若死灰，从一开始他们就已经失去先手，失去了先机，注定了今日的结局：在这种情况之下，罗士信竟然还分出了兵力，躲藏起来，以作奇兵之用。有奇兵在，不管是他今日的计划，还是赵德言的断水计都将以失败告终：他们防的了碛口坡上的唐军，但却防不了不在他们意识之内的唐军。

“你难道就不怕我军不顾伤亡的直接强攻？”他们有兵十万，关键的时候，还能从百里之外调兵，若知道碛口坡上的唐军不足两万，拥有十数万的他们不可能就在山坡下看着而不进攻。

罗士信撇了撇道：“你们有那个胆子嘛？”不屑之意，跃然脸上。

“就凭我罗士信这三个字，足以将你们吓的半死，更何况还有陌刀，还有强弩，还有三万大军，给你们吃一百个豹子胆，你们都不敢强攻……”

执失思力怔怔的看着高坐马上的罗士信，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不得不说，面对罗士信，他们突厥上到汗王下至幼儿，都存着莫名的忌惮。

罗士信！

三个字！

几乎成为他们所有突厥人的梦魇……

这时正前方火光冲天！

一股八千的奇兵从突厥毫不防备的大后方冲杀入营。

“将他给我压下去，好生看护！”罗士信话音方落，长枪已经指向了正前方。(未完待续。。)

ps：第三更，也是三千字哈！

第二十七章唐军天降

苏定方作为这个时代屈指可数的骑军大将，对于战局的把握，骑兵的运用极为在行。

因为罗士信的压力，突厥将兵力都集中在了前线。

后方诚可谓千疮百孔，这天赐良机苏定方没有任何的理由把握不住：八千骑兵直接以碾压式的威势从突厥防守薄弱的大后方突入突厥营盘，在最佳的时机碾碎了突厥西大营，如入无人之境。

这一步走错，都能满盘皆输，更何况突厥现在是步步错。

战斗到如今这个地步，根本无需什么阵法兵法，在生龙活虎的唐军猛冲狠杀之下，一炷香的时间不到，遍地堆积得都是突厥人的死尸。战场上冲来杀去的，尽是红着眼睛只顾挥刀砍杀的大唐军队。

在罗士信、苏定方前后夹击之下，西大营的突厥兵已经溃不成军。

两人也在突厥西大营中汇合，并力一处，继续挥动着彼此手中的死神之刃。直至时近天明，碛口坡上传来金锣之音。

罗士信才与苏定方一道，一起上了碛口坡。

碛口坡攻防战于拂晓结束，是役，唐军阵亡一千五百余人，重轻伤者有四千余数，皆是前身受创。他们激战整夜，斩敌一万八千余人，伤者不可计数。整个突厥西大营的草地都给鲜血染红了红色，散发着刺鼻的血腥味，多日不散。

突厥西营！

颉利铁青着脸，走在红艳的草地上。闻着刺鼻的味道，看着一个个突厥兵勇的尸体头靠着脚，脚挨着头。铺满了一地，眼中泪珠不由而落：这些都是他王帐的兵，是他真正赖以称雄的勇士，现如今都成了一具具冷冰冰不会说话的尸体。

赵德言惨白着脸，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罗艺眼中透露着惊惧：他想不到会这样，想不到这夜一仗，竟是如此的惨烈。

康苏密**着身子来到了颉利面前。跪了下来。

“为什么？”颉利的声音沙哑，音调中饱含着怒意颤抖，“罗士信真的那么无法抵挡。谁能告诉我为什么？他们两万余，而你们却有两万五。在数量上你们占据优势，在形势上又是以守代攻，怎么会。怎么会输的那么惨。”他到现在也不敢相信整个右营就这样的让罗士信一战打垮。

罗士信难道真的无法战胜？

颉利想着自己在罗士信手上的一系列失败。脸色愈发的难看。

康苏密眼中闪过一丝惊惧，颤声道：“阻挡不了，真的无能为力。执失俟斤拼了命的拖住了那个恶灵，让我撤回来阻挡唐军。我将一切布置妥当，可唐军从我们后面杀了过来，我们根本就没有防备身后。就在这个时候，那个恶灵也瞧准了机会，从前面杀来……”说道这里。他眼中就露出了一个火红的影子，重新浮现那一幕：火红的影子从山上俯冲而下。速度惊鸿如若电闪。他们的箭就像遇到了无形的气流阻挡住一样，在进入他周身丈余距离的时候，一根根的都掉落在地上，伤不得他分毫。红色的影子从一箭之外，只是短短的几个呼吸就到了他们近前，直接跨越过他们布置的据鹿角，将他们安排在据鹿角后面的弓手彻底击溃。

颉利、赵德言、罗艺听到这里，那里还不明白他们真正败在何处？从一开始，他们就中了罗士信的诡计，以为唐军全部都据守在碛口坡，却不想罗士信早已分出了一支策应部队，他们没有察觉。

这才是他们败得如此彻底的真正原因。

他们太重视罗士信了，将罗士信视为最强力的对手，以至于忽略了罗士信以外的东西。最后让他们忽视的地方，在这关键时候给了他们致命的一击。

沉默许久，颉利突地问道：“那执失俟斤呢？他可有回来？”

康苏密无言的摇了摇头。

颉利身子晃了晃，一言不发的回到了军中大帐！

“将兵马都聚集起来，将所有后世的木板木块都给我运来用上，再从汗庭调两万兵来。”

这一回到突厥大帐，颉利就下达了一系列的任命。

赵德言失声道：“汗王，你这是为何？”

颉利双手猛地按在了案几上，案几上的羊皮卷都跳了起来："打！从现在起，都别跟我提什么妙计，破敌之策。都是他娘的狗屁，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人比得上狡猾的中原人，我们不是这块料。既然比不上，那就不比了。就一个字'打'，不是我罗士信亡，就是我颉利死就这么简单。智谋不行，我们就来硬的。"

就在他觉得强打硬来的时候，就在他准备好各种抵御强弩的军械的时候，颉利突然收到了东面的紧急军情。

李世绩出现在了东面，离他们汗庭两百里外。

颉利傻眼了，他前段时间才得到李世绩攻取定襄城的消息，现在怎么毫无声息的直接出现在他们汗庭附近？

这什么可能？

颉利直接撞开了面前的案几，将军情抢夺了过来仔细看了一遍，面若死灰。

罗士信的快，快在奔放，而李世绩的快，快在鬼谋。

定襄是草原上最大的城池，一直是突厥发展的重心。多年前，颉利甚至有占据定襄为国都，建立突厥汗国的想法。最后收到了抵制，不得不放弃。不过在隋朝义成公主的提议下，颉利将从隋朝救来的杨广的孙子杨政道立为皇帝，定都定襄，发展定襄，将许多突厥百姓与劫掠来的汉人安排到定襄城里生活。而他将牙帐建立在定襄附近，以控制定襄。

但是唐朝的崛起，让颉利不得不将牙帐迁途至漠南深处，杨政道一行杨隋的后裔也跟着迁途漠南。

定襄也不负昔日繁华，但是因为颉利昔年的用心，定襄城中突厥人汉人相互对方而居，他们并没有跟着一并迁途。直至定襄让李世绩攻破，数万百姓溃逃。

李世绩安插了六千人佯装百姓，混入溃逃的人群之中，堂而皇之的闯入了突厥的后方。

李世绩这边做出步步为营的假象，缓缓进兵，时机一成熟，直接昼夜不停奔行五百里，将东面最大的部落阿史德部落击溃，当然只要功臣便是那六千奇兵。

阿史德部落败亡，四周的中小部落根本不足以抵挡李世绩的大军，不是选择投降，就是逃跑。

击败阿史德部落之后，李世绩率领的右路大军，直逼突厥汗庭。

“啪！”

战报掉在了地上。

颉利情不自禁的后退好几步，脚下一绊，一屁股坐在胡床上，脸上苍白，毫无血色，“完了，一切都完了。”

李世绩离突厥汗庭不过一百五十里的间距，攻打汗庭至多一日就到，支援罗士信也就是两日功夫，不论李世绩如何选择，他们都无所适从，无力应对。

赵德言见颉利如此，不安的上前拣起了战报，看了之后也是脸无人色。

“汗汗王……”赵德言声音都有些颤抖了，他们的情形已经是危急之至。

“还好，还好！我们的右路兵没有问题……刚刚不久前，我们得到了少主的最新消息。阿史那社尔将李靖牵制在了五原城，唐军只来了两路，李世绩有四万兵，加上罗士信的，在加上那些叛徒的，也就是**万。我们还有十二万，兵力上还是占据着优势，并没有到绝望的地步。”

赵德言慌张的说着，“罗士信现在在这碛口坡上，我们奈何不得他，但是只要他们下了破，在草原上，在平原上，他们一定，一定不是我们的对手。”

赵德言自己都有些乱了，只是强忍着心中的震撼惊骇，说着一些安慰颉利安慰自己的话。

若是他人听到他的安慰，只会更乱。但是颉利不同，颉利终究是突厥汗王，有着一定的魄力一定的。

虽然他让李世绩的大军逼近而震撼失神了一阵，但见赵德言这幅模样，意识到如果作为上位者他们都如此模样，兵卒们还有什么指望？

若让突厥所有族人都知道他们的汗王，汗王最得力的臂膀，因为唐军的消息而吓的话都说不好，还有什么指望？

颉利意思到这点，喝道：“冷静一点，我们还没有到山穷水尽的地步，我们还有希望。就算李靖来了，大唐三路合围，我们大不了跑到漠北，慌什么？”

他这话音一落，帐外有传来紧急军情。

颉利稳定了神态，将案几摆好，方才让传令兵入内说话。

见到来人，颉利双目圆瞪，霍然而起，惊骇道：“出什么事了？”

来人竟然是她夫人义成公主身旁的侍女阿兰。

阿兰左右瞧了一眼，欲言又止。

颉利沉声道：“有话直说。”

阿兰道：“有牧民发现了在西面有军队出没的痕迹，人数不清楚。可就在前天夜里有人找上了乔令则，说他是李靖的人，希望他能召集隋朝旧臣，一起反汗王。”

颉利身子有晃了晃，长长的吸了口气道：“李靖，真的是李靖？这怎么可能？就在前天我还得到消息说，李靖的大军让他们牵制在五原城动弹不得？”(未完待续。。)

ps：第一更，第二更五分钟后！

第二十八章撤兵

面对颉利的疑问。

阿兰万分肯定的道："是李靖，乔令则在受到李靖的情况后，偷偷的找上了可敦。可敦为了确定，刻意让乔令则假装同意，提出见李靖的要求。据说当年李靖在长安当然驾部员外郎，与乔令则有过往来。乔令则亲自与李靖见了面认得他，确实是李靖不假。李靖身旁护卫也非常深严，足足有两千多兵卒护在四周。"

"废物，废物，一个个都是废物！"

到了此时此刻，颉利终于忍不住忍不住破口大骂，他信任罗艺，信任粘怗忽而、乌默，结果罗艺弃前线而逃，粘怗忽而、乌默一天也没有坚持下来。他信任阿史德跋托，结果阿史德部落让李世绩一战而定，他信任阿史那社尔，信任他的儿子欲谷设，结果李靖都到了他们汗庭附近，还在信中耻笑大唐李靖不过如此，无能至极。

现在就是因为他信任了一群废物，直接导致了唐军十数万大军压境，将他们包围起来。

赵德言也傻眼了，忙道："也许只是李靖来了，李靖的大军没有来？"

"哈！"颉利惨笑道："先生不用安慰我，这罗士信大军压境，李世绩大军压境……李靖名望智谋更在两人之上，作为三军统帅，他岂能不至？再说了，李靖若大军不至，他敢提几千孤军至此？"

赵德言无言以对。

沉默半响，方才叹道："若真是如此。三路大军压制，我们危险了。"

他还有兵力十二三万，但其中真正可以依赖的兵就在十万左右。而唐军罗士信这里三万。李世绩收编了墙头草部落那里有五万，李靖也有五万，十三万……足足十三万的大军。

这兵力似乎相差不了多少……

但是明眼人都能看出其中的差距，唐军装备精良，唐军训练有素，唐军士气如虹……而他们突厥遭受三路大军压境，装备比不上。士气比不上，唯一可比的只有战斗力。但是打仗向来不是一对一的娱乐活动，十数万大军的指挥战术。这方面唐军又压制着突厥军。

面对如此多的劣势，突厥在这种情况下想要以相同的兵马战胜大唐，胜算不足二成。

颉利已经接受了眼下的一切不利，沉声道："一切都等回去再说……当前的情况。就我们几人知道。不许传给任何人知晓。"他说着横了一眼，传李世绩军情的传令兵一眼，拔出腰间的弯刀，甩了过去。

无视倒在地上的尸体，走出大帐，下达了回汗庭的命令。

赵德言与阿兰看着，一脸不敢相信的传令兵，相继打了一个寒颤。

赵德言突然灵机一动。大步向颉利追了过去。

****

相对于颉利此刻的各种情绪，罗士信就悠哉多了。

现在的他。正在碛口坡的大帐门口悠然自得的晒着太阳。

虽然是初春时节，但草原上的气候还是偏凉，湿气很重，感觉很不舒服。

今天意外难得的出一个好太阳，罗士信直接从军帐中搬出了胡床，高翘着脚，在大帐门口享受起来：自从吃过一次大亏之后，颉利学乖了，不再分兵而战，也不再卡的什么水源了。

对此罗士信大感遗憾：他不是马谡，既然他有胆子将水源交给颉利，自然有办法夺回来，不会如马谡一样，自寻死路。

颉利这大军聚在一起，罗士信也不能轻举妄动。

毕竟在兵力上他处于绝对的劣势，在没有可趁之机的情况下，就算是好战如他，也没有任何出兵的念头，毕竟他不能用将士的生命来开玩笑。

也就相互和平的与突厥渡过了美好的两日时光。

忙里偷闲，自是需要好好休息。

他知道，暴风雨终有来临的那一天。

突厥的按兵不动一定在在制造对付伏远弩的盾牌之类的东西。

碛口坡攻防战面对六千唐军的固守，突厥从三面进攻，打了大半夜，任

是没有一个能够冲上山顶的。面对可怖的伏远弩，没有合理的因对方法就算用尸海来填效果也不明显。

吃一堑长一智，这个基本道理，就算是突厥人也应该明白。

罗士信估摸着风雨也就在这几天了。

“大将军，你个叫执失思力的，似乎到现在也没吃东西。”这时莫虎儿从远处走了来，脸上挂着些许不解。

罗士信向来敌视突厥，对于突厥才采取不要俘虏的手段，直接一刀了事。

两日前的那一仗，他却意外的生擒了一个俘虏，还吩咐好生看管，定时送上水食，实在是让他们这些将领没少在事后议论。

今日巡营的时候，路过关押那个俘虏的军帐，方才得知对方拒绝接受唐军的恩惠，一直没有吃喝。

莫虎儿担心那个俘虏有什么重要的意义，也就过来禀报了。

“啊！”罗士信眼睛皮都没张开，只是应了一声，想也没想的说道：“不吃就算，不用给他准备了。派人告诉他，他想吃的时候就只会守卫一声，他真想饿死，让他死去好了。”

在二十一世纪的时候，他曾经看过一篇文章，面上细数这一些大唐王朝踏平塞外的异族将领：其中耳熟能详的高仙芝、哥舒翰，还有阿史那社尔、契苾何力、执失思力等等一些人。

在他的记忆中执失思力虽然开始跟着颉利与大唐作对，但是降唐之后，对大唐忠心耿耿，能力还是很不错。不但做了唐朝的驸马，灭吐谷浑、破吐蕃、灭高昌、败薛延陀都有他的身影，为大唐立下了无数汗马功劳。在李世民去世之后，还意图效仿突厥的习俗给李世民殉葬，要在黄泉路上护着李世民。

不管怎么说，执失思力此人对大唐还是极有贡献的。

罗士信知道是他，念及历史上他对大唐的贡献，也没有杀他的心思，饶了他一命。若他能如历史一样，为大唐效力，对大唐忠心耿耿，也是一件好事。可他一心求死，罗士信这里也懒得耗费精神去劝说照顾。

爱怎样就怎样。

莫虎儿的足音还未消失，又有两人急冲冲的走来。

“大将军，突厥，撤了！”(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了！

第二十九章逃无可逃

“撤了？”

罗士信听到这个消息，登时打了一个激灵，瞪圆着眼睛看着苏定方、薛永。

苏定方颔首道：“就在刚刚，突厥军营一阵动荡，我还以为他们平静了两天，就要进攻了。特地通知永哥，让他做好防御的装备。哪里想到，他们乱糟糟的不成气候，竟然是在撤退。不过我有一种陷阱的感觉……”

“看看去！”

罗士信一个鲤鱼打挺的站起身子，大步向突厥军寨的方向行去。

因听得消息动向的诸位文武将军都走向了同一地方。

因为碛口坡攻防战突厥吃了大亏，颉利当机立断，不再合围，亦不再做切断水源多余的事情，将兵马都聚集在了碛口坡的北面，而且还离开了一里间距，免得唐军能够借助上坡的优势直接杀入他们的军营。

罗士信远远的眺望着，这隔着一里的距离，看的有些不清晰，但还是能够瞧见密密麻麻的兵马带着些许乱态向北方撤退。

瞧了苏定方一眼，也认可他的话，这确实充满了陷阱的气息感觉。

“这突厥是想诱惑我们下山追击吧？”看出异样的不只是罗士信、苏定方，后面来的薛万均也察觉出了点点不正常。

“没道理！”刘仁轨已有同样的感觉，皱眉道：“现在突厥最缺的就是时间，他们没有多余的时间浪费，却在这个时候撤退，实在大有古怪。”

“除非他们必须撤退！”罗士信听懂了刘仁轨的意思。双手一合大笑道：“一定是李世绩将军或者药师公来了，他们不得不退。”

薛万均惊愕道：“不会那么快吧？”

“没有什么不会的！”罗士信毫不怀疑的笑道道：“我们能够做到，药师公与李世绩将军同样是我大唐最为了得的战将。没有理由做不到。”作为后世人，他比谁都了解大唐二李的能力，对他们的军事水平，极为信任。

“那我们打是不打？”苏定方听明白了缘由，眼中透露着熊熊战意，援兵

来了，也就意味着突厥的末日就要到了。同时也在预示着一件事情，抢战功的来了。此次北伐，罗士信麾下所有兵卒都表现的极为出彩。其中苏定方的表现，可谓冠绝全军。

这并非罗士信偏心，而是罗士信相信苏定方有独当一面的能力，许多事情交给苏定方。远比交给他人更加靠谱。胜算也自然大一些。这苏定方好用，艰巨的任务自然会也会落在他的身上。苏定方也没有辜负他的期望，表现的极为出色。

不过苏定方才高心气也高，也不满足到手的战功荣誉，依旧想趁此机会，好好的捞一笔。

“不打！”罗士信坚决的道：“就算他们得知唐军压境，也有一段距离。我估计他们就是想趁着这个机会将我们诱下山去，做最后的困兽之斗。我们胜券在握。就没有必要冒这些险了。”

苏定方也不再言……

在罗士信一行人瞧不见的地方，颉利、赵德言、罗艺、康苏密瞧着毫无动静的碛口坡。

赵德言脸颊抽了抽。

颉利一言不发的道：“撤吧。他们不会冒这个险了。”

赵德言无言以对，只能闷着脑袋跟在颉利的身后。就在颉利下令撤退的时候，他突厥想到罗士信胆大如此，不放过任何进攻的机会。他们撤军，岂不也是一个机会。于是找上了颉利做最后的挣扎，如果能在李世绩抵达之前，将罗士信击溃，他们一样都转机。

可是……

罗士信不上当，他也无可奈何。

罗艺已经知道李靖、李世绩抵达的消息，他也想不到不可一世的突厥，竟然会落入这个境地。他原以为就算突厥不敌大唐，只要往漠北深处一藏，躲个半年一年的，以唐朝的经济怎么样也支持不下去。

可是他想不到坐拥二十余万的突厥控弦之士，竟然在短短的时间内就让唐军三面各位合围，陷入了灭亡的绝境，想着自己这些年的遭遇，不免有种悲从心头来的感觉，长叹了口气也调头走了。

也许是时候寻找出路了。

康苏密看着碛口坡，眼底深处闪过一丝惊惧，脑中再次浮现那已经出现过千百次的景象，漆红的影子，快如电闪的长枪，加上那如狼似虎的兵卒，多次大白天的浮现眼前，晚上做梦的时候，更是多次出现在梦里，让他从梦中惊醒。

四个人怀着各异的心思，带着沉重的心情返回了突厥汗庭。

突厥汗庭占地面积极广，遍地遍野，各种帐篷诚可谓铺天盖地。

颉利作为突厥的汗王，手中握有的百姓是最多的。近来也有无数百姓为了躲避战祸向他们这里避难，他们述说着罗士信的可怕，让整个汗庭都有一种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压抑感觉。

颉利领兵反悔汗庭，一个个兵卒也跟着回家与亲人团聚。尽管他们还不知道大唐已经将他们包围起来的，但与罗士信的对决胜负，他们却是亲身经历。想着十万大军对付不了罗士信的三万兵马，整个更是显得有些混乱

颉利一到汗庭，立刻召开了重大的军事会议，参加会议的只有几人：赵德言、阿史那思摩、康苏密以及义成公主。

此时此刻真正让颉利完全放心的只有这寥寥数人。

颉利有些悲哀的瞧着，想起当初初任可汗之时战将千员，族人遍野，再想想今日，实在是天差地别。

“形势你们都有所了解，大唐三路逼近，我突厥危在旦夕，诸位有什么好的办法，可以一并说说。”颉利语气低落，明显有了退缩之意。

义成公主叹道：“不是三路是四路，刚刚不久前得到消息薛延陀也有动兵的迹象。”

“什么？”颉利脸色苍白，又一个巨大的打击从天而降，草原广阔无垠，要细分起来，可分为三处朔方，漠南与漠北。

朔方水草最为丰盛，漠南则沙漠与草地并存是草原人的故乡，而漠北则是大漠以北，那里环境气候恶劣，便是草原民族想要生存也是不易。汉时期卫青、霍去病就是将他们的死对头赶到了漠北。

颉利最初的打算是效仿当时的匈奴，逃亡漠北，现在却发现他们竟然逃无可逃……(未完待续。。)

ps：思路有些乱，今天只有一小更，明天放假四更补上。

第三十章康苏密投降

现在慌乱已经不足以形容颉利的心情了，颉利处处受制，但在他心底还是有一份底气的。

打不过逃，这在突厥人来说是最正常不过的事情。

大不了他们躲进漠北深处，等到唐军退了，在折回来。

当年匈奴还不是如此？

汉武帝发动的河南之战、河西之战、漠北之战，三大征直接将匈奴赶出了草原，将匈奴驱赶至漠北极北，让强悍不可一世的匈奴，无力渡漠南下，形成了漠南无王庭的局面。但是没过多久，匈奴一样复来，重新占据了五原、朔方、云中、定襄、雁门等五郡。

只要他们逃到漠北，缓过这口气来，终究会有卷土重来的机会。

至于薛延陀，颉利承认他们的首领夷男是一个人物，但却并没有让他另眼相看。作为一个刚刚崛起的族部，突厥在如何落魄，也是瘦死的骆驼大于马，不是薛延陀能够欺负的。若薛延陀自不量力的干抵挡在他们面前，他不介意在退入漠北的时候，教教夷男如何做人。

但是他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情况会恶劣到这个程度，唐军竟然在短短的几日间便形成了对于他的包围。在这种局面下，薛延陀的存在便举足轻重了。

铁勒是草原上盛产强兵的民族，他们实力不强兵马不多但拖上一两日却绰绰有余。

一两日足以让唐军追上，并且四面合围。将他们困死。

小小的薛延陀，在这个时候，竟然成了即将压沉突厥汗国最后一根稻草。

颉利彻底的傻眼了。他们所有的出路竟然都让唐军挽杀封死了。

“可恶！这是赶尽杀绝啊！真当我颉利是泥捏的，面和的？”颉利气恼至极，无力之极，这份无力，反而激发了他的煞气，切齿道：“就算一死，爷爷我也要拼断他们的胳膊。”

“不可！”说话的却是义成。这位隋朝的义成公主突厥的可敦，在突厥虽

说好吃好住，但终究比不上中原的锦衣玉食。饱经风霜的脸庞不复昔日美艳，但那对凶煞的丹凤眼依旧如此，阴狠无情。此刻她却柔情似水的道：“在我们中原有句话，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拼死一战是最愚蠢的。死了什么都没了。汗王也将会成为突厥的罪人，成为后世千千万亡国遗民唾骂的对象，遗臭万年。汗王意图将突厥打造成如同大汉一样的国家，怎能轻言去死？汗王可曾记得勾践？我曾跟你说过，勾践败给了吴王夫差，为了讨好夫差，不惜给夫差尝粪，忍受一切屈辱。最终勾结打败了吴王。杀了吴王，所有屈辱都找了回来。到现在世上只知道勾践打败了吴国。而不知道勾践受过的屈辱。这也是我们汉人说的，成王败寇。”

说到这里，她语重心长的道：“只要汗王成为最后的胜利者，这个过程，就算是受辱，到最后也是美谈。汗王，真的甘心，放弃你的志向，成为突厥的罪人？”

颉利本就是惜命之人，逼得无奈才有死战之心，稍一劝说，生出的死战勇气，当即消去了一大半，表情也跟着松懈下来。

义成暗自松了口气，颉利怎么样在她而言并不重要，突厥是死是活，也无关她事，尽管她是突厥的可敦突厥的皇后，但对于突厥她只有仇视之心，而无任何好感。她所在乎的是大隋：她妙龄远嫁突厥，在上花轿的那一刻，她便知道她活在这个世上的意义就是促进突厥与大隋朝的友好，让大隋免于突厥袭扰。为了这个高尚的目标，她牺牲了自己的青春年华，先嫁启民可汗，然后又根据突厥的习俗嫁给启民可汗的儿子始毕可汗，在始毕可汗过世之后，又分别嫁给始毕可汗的两个兄弟处罗可汗、颉利可汗。

对于这种**，有违理念的事情，义成已经将自己视为一句腐朽的尸体。她为了大隋牺牲了一切，但是大隋却让国贼李渊窃取，她的付出没有得到半点的回报。她不甘心就如此算了，现在她活着的意义就是证明自己多年来的牺牲是有价值有意义的。

她费劲千辛万苦，将萧皇后、杨政道迎至突厥，劝说颉利保留大隋国祚，也是因此用心。

颉利在这里跟唐朝死磕，不关她的事情，可失去了突厥这个保护伞，大隋的国祚也就亡了……

义成无论如何也不能做事，大隋就这样灭亡。

赵德言也趁机道：“可汗，我们也并非完全无路可退，罗士信、李世绩是击败粘怗部落、乌部落、阿史德部落一路打杀过来的。可李靖却是掩人耳目，避开了我军在西面的防线，迂回到了我汗庭。我们在西方的兵力并没有因此减弱，我们可以借助他们的力量向西方撤退。可以投奔吐谷浑、高昌，他们在西方根基深厚，又握有丝绸之路的命脉，他们乐得收留我们，以我们

的力量对付大唐。”顿了顿，他续道：“当然，最好的选择是投奔统叶护可汗，西突厥才是真正的西域霸主。可汗可以效仿勾践，借助统叶护的力量，卷土重来。”

这一次，颉利没有怒斥赵德言，在这个生死存亡的时候，投奔西突厥是最佳的选择。就算他心中在如何的不甘，亦不得不承认这一点

一直没有说话的阿史那思摩这时也道：“统叶护不管怎么说也留着我们一样的血液，与其受中原人奴役，不如借助自己人的力量。”

颉利见几乎所有人都同意西逃，自己也没有继续坚持，应承了下来。

一群人思虑再三，也决定了逃跑的路线。

他们一群人若是舍命而逃，目标太大，分批而走。

康苏密负责保护义成与隋朝皇帝杨政道、萧皇后先行一步，他们领着兵卒族人随后而来。

当天晚上，康苏密就偷偷的出发了，领着千余人踏着月色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下往西方赶去。

谁也料想不到康苏密星夜走了三十里，便下令调头，往碛口的方向行驶。

****

突厥撤离碛口，罗士信并没有急着将大军带下碛口坡，而是不断的派出斥候打探消息，以求确定是李靖的援兵抵达还是李世绩的。

这斥候还没有带来援兵的消息，罗士信却少见却意外的得到了突厥的情报。

一伙千人不到的突厥兵，正马不停蹄的由西北方往碛口赶来，目的似乎就是他们所在的方向。

罗士信得到这个消息，满心奇怪，派人严密观察，确定四周没有突厥伏兵，果断的下令让薛万均领五千骑兵围杀这伙人。

“你说什么？再说一遍？”

罗士信与刘仁轨面面相觑。

这薛万均率兵出击，还没过三个时辰便派了亲卫回报。

亲卫简洁的说了一句，“突厥大将押着他们的可敦，隋朝皇帝，投降来的。”

短短的几个字，信息量实在有些大。罗士信都忍不住怀疑自己的耳朵了。

“薛将军率兵围住那伙突厥兵，突厥兵并没有反抗，直接丢了兵器，向薛将军投降。突厥领头的叫什么康苏密，还是康粗密的，表明了投降的用意，还将他护送的突厥可敦，隋朝的皇帝、皇后，一并押解过来。”

“哈哈！这……脸老天他也都站在我这边了！”

罗士信还没用弄清楚缘由，但是这个上下掉下来的馅饼，是不吃是白不吃，又调了一些兵马去支援，还下达了命令，让康苏密先一步的赶来，详说情况。

“突厥康苏密拜见大将军……”康苏密的汉语说的并不怎么好，他并不是正统的突厥贵族，幼年时也没有学过汉语，直到年长以后，地位提升，发现在突厥上流人士中，不会汉语等同文盲，会受人鄙夷，方才逼得重新学习。但因口音定性，虽然掌握了汉语，可口齿生硬，咬文嚼字，一个字一个字的，听的罗士信有些难受。

不过看着康苏密样子，罗士信也不好苛求什么听。这在气候偏冷的北方，他面前的草原大汉紧张的大汗淋漓，也只能和悦的笑道：“不用紧张，只是问你几个问题而已。”

康苏密见夜夜梦见的恶魔，竟然如此和善，心中略感安定，依旧生硬的回答：“大将军请问……”

“为什么要投降？我大唐另外两路大军的情况如何？”

康苏密偷偷的看了罗士信一眼，坐在军帐中的罗士信虽身着皂甲，但俊俏的面容高挑迁瘦的身材一点也不像记忆中的煞神，“这个中原有一句古话，大鸟择木而息，我是西域人，突厥的存亡与我无干，现在大唐三路大军都抵达汗庭附近，突厥没有还手之力，我不想跟着突厥一起与大将军为敌。”

他本是西域胡商，因为受到马贼的劫掠，流落突厥，受到了始毕可汗的救济，成了突厥将领。

碛口攻防战，罗士信天神般的武勇，吓得康苏密三魂少了六魄，实在提不起半点与他为敌的勇气，这突厥陷入死地，他索性就投降了罗士信，免得

在战场上遇到他……(未完待续。。)

ps：第一章！

第三十一章跪献传国玉玺

康苏密个人非常迷信，尤其是他的老家来至西域。就连突厥人的习俗都受到了伊斯兰教的侵蚀，西域自不用说。在西域一代，伊斯兰教是他们流传最广的教派。

康苏密自幼就受到伊斯兰教的影响，在伊斯兰教里恶灵之首的阿尔桑.杜奥莱地位等同于基督教里的魔王撒旦，极为凶恶凶狠。

罗士信给叫做阿尔桑.杜奥莱，康苏密原以为只是瞎叫，并不以为意。可是碛口攻防战，他亲眼见到罗士信化身为一道红光，快捷如闪电一样，身上充斥着无形的气墙，将射向他的利箭通通弹开，最后单枪匹马的杀进了他们的军寨当中，手中泛着奇异光芒的武器，将突厥兵一个个的虐杀，将他们杀的落花流水。

这一幕的感触对于康苏密来说，实在是太大，当即就让他以为罗士信真的是阿尔桑.杜奥莱复生，对他的邪恶充满了恐惧。

这日有所思，夜有所梦，康苏密自那一夜之后，就没有睡过一个好觉，就算大白天里也会莫名其妙的想到那一幕，也实在不愿意与罗士信为敌，正好遇上了肥差，颉利让他带领义成以及杨政道、萧皇后先跑，几乎没有经过大脑考虑，直接领着他们来投降了。

其实那天夜里，罗士信是依仗赤骠的爆发力冲上坡上俯冲而下，当时以是深夜，四周依靠光火视物，火光的艳红与赤骠通红的鬃毛相互辉映，也就是康苏密眼中的一道红光。当时突厥以弓箭阻碍唐军前进。唐军的先头部队都是骑兵，而突厥的弓箭又异常犀利，罗士信为了减少伤亡。故技重施，以自己的黑色披风，捆系在枪头，以臂力挥舞长枪，将劲力灌注于披风上，以披风格挡飞来的箭羽。箭羽是罗士信以披风打落的，并非是什么无形的气墙。显然是因为黑色的披风，在黑夜里不是那么的显眼给看差了。

至于奇异光芒的武器，虐杀突厥兵。更是简单。

罗士信的五钩神飞亮银枪是以纯钢千锤百炼锻打而成，本就能够反射一定的光芒，在火光的照耀下，罗士信又枪出如风。自然会有异样的光。他借助马势。速度奇快，破入突厥军营，周边的突厥兵连武器都没来得及换。他身怀万夫莫敌的神勇，面于周边一个个拿着短弓，没有一战之力的兵卒，哪有不大杀四方的道理？

简单明了的事情，却因为康苏密迷信，受到自己眼睛的欺骗。自个吓了半条命，不敢与罗士信作对。

当然这一切康苏密也不好直说。只能随意的捏造了一个，但说到最后还是表达了不敢与罗士信为敌的念头。

对于康苏密的说辞，罗士信也没有多少怀疑，他固然有些看不起这种背主求生的人物，但是人各有志，怕死也是人类的天性。只有真正的傻瓜才轻生，好死不如赖活着，这是连畜生都懂得的道理。

这里也没有在乎这些，但对于康苏密带来的消息却倍感幸喜。

“这么说，援兵不只是一路，药师公、李世绩大将军都来了？”

康苏密并没有听懂“药师公”值得是谁，但也查出了大体的意思。他在突厥的地位不低，知道的也不少，也就将李世绩攻破定襄城，驱赶城中百姓，将兵卒藏于败逃的百姓中，一举击破阿史德部落，直逼突厥汗庭的消息，说的详详细细。

罗士信、刘仁轨互望一眼，各自点了点头，认可了康苏密的说词。

这种真实的战争极难捏造的，不但要胜的合情合理，还要符合领兵大将的作战风格：李世绩用兵老练，智勇兼备，以智谋占据先机，再以勇力奔行五百里战斗，确实符合他的战术风格。

至于李靖是怎么来的，康苏密就说不出来，莫说是他，就连现在的颉利也不清楚李靖是怎么来的……他们明明在围攻五原，大军明明就在五原附近，可偏偏李靖就是出现在了突厥汗庭附近，就好像从天而降一样，神不知鬼不觉的就出现了。

康苏密说不出所以然来，罗士信也不奇怪。

李靖是什么人物？

大唐军神，谋战派的顶尖人物，一个足以与韩信相较的大军事家，区区突厥又岂能看透他的用兵之法。

问完了话，罗士信吩咐卫兵将康苏密打下去，好吃好住的招待着。尽管他不屑康苏密的为人，但康苏密确实给他带来了不少的消息，而且在攻打突厥的时候，他掌握的情报也能取得一定用处。也不打算亏待他，好好的将他供奉着。

送走了康苏密。

罗士信“哈哈”的大笑而起，“三路大军齐达，突厥的末日，就在今朝。”

刘仁轨眼中也闪过一丝炽热，随即却又忍不住长叹一声道：“只是接下来的一仗，却不知要死多少人。”

罗士信笑声立止，想着当前的情况，亦忍不住道：“这也是莫可奈何的事情。”

这打仗就没有不死人的，莫看罗士信手上依旧有三万兵，实际上他这一路来一共捣毁了十数个部落，将这些部落里的各族奴隶都招募进了军营，这才能够维持三万这个数额。若不是如此，他手中可用的兵，早已跌破两万了。就算这一路上的战役打的在如何漂亮，也避免不了伤亡的发生。

接下来是一场硬战，十数万的唐军对战十数万的突厥兵。

尽管唐军现在占据了天时地利，几乎可说是胜券在握，但这种大规模的交兵，不付出一定的代价是不可能轻易取胜的。以数额来预计，少说也要牺牲数以万计以上的英勇战士。

除非有扭转乾坤的计策，才能避免如此伤亡。

“大将军，薛将军回来了！”

便在这时，罗士信得到了薛万均回来的消息。

罗士信也撇开了未来的事情，笑道：“走，我们去见一见那个大名鼎鼎的萧皇后！”

刘仁轨不知萧皇后何来的大名鼎鼎，只好带着疑惑跟着身后。

罗士信想着网文记载的事情，想着迷倒六位君王的萧后，连李世民都拜倒石榴裙下的传奇女子，脚步不由得走快了一些。

这走到半途，却见薛万均领着十数人大步而来。

在他的身后是一名穿着宽大锦服的孩子，肚子高挺着，里面藏着什么东西，由一个老妪牵着，小孩的神色拘谨，有些畏畏缩缩的虽然与老妪并肩走着，但总有往老妪身后躲的迹象。

在小孩的身侧是一个年级较大的妇人，冰冷的一张脸，脸上带着些许岁月遗留下的痕迹，丹凤眼中有着一股傲气。

“难道她就是萧后？”

罗士信在心底嘀咕，这个妇人毕竟有了一定的年纪，说不上怎么怎么

美，确实也有一股风韵犹存的味道，五官也很是精致，可以想象若在年轻个十岁，一定是一个极美的妇人。

若网文属实，也许李世民那个色鬼口味偏重也不一定。

罗士信的目光落在他们之后，在他们之后的一群人大多都上了半百之龄，有的更是花甲年华，走路都不利索了。他真的这些人大多都是隋朝的官，当年杨广闹得天下大乱，一发不可收拾，无力回天，率领百官躲到了扬州，不愿意回中原，主持大局。

宇文化及煽动随行禁军的思乡之情，造反诛杀杨广，率领百官意图北归，但先被李密击败，随后又输给了窦建德。义成公主向窦建德要人，窦建德也不敢得罪突厥，将宇文化及的人头与擒获的萧后以及隋朝百官一并送给了突厥。

突厥以杨广的孙子杨政道另立朝廷，随行百官也成了朝中大臣。他们虽是大臣，却权无权，势无势，自由还受到限制，不许返回中原，至今也有六七年了。

双方来到近处。

这时那个牵着孩子的老妪推了小孩一把。

小孩更是紧张的回头左右四顾，眼圈都有些红了。

老妪露出一个严肃的表情，小孩表情挣扎犹豫，片刻上前两步，跪在了罗士信的面前。

小孩身后的所有人，包括老妪都跟着一起跪伏在了地上，唯有那个妇人依旧站着。

罗士信有些莫名其妙。

那个风韵犹存的妇人却厉声尖叫了起来：“你在干什么，你是大隋的皇帝，怎么能够跪乱臣贼子？”她的声音尖锐，好像受到了莫大的刺激。

罗士信皱了皱眉头，这是萧后？怎么跟泼妇一样，还乱臣贼子，大隋皇帝，都什么年代了。

小孩身子一僵，惊惧的扭头看了看妇人，又看了看老妪。

老妪露出了一个慈祥的笑脸，鼓励的点了点头。

小孩手伸入怀中，掏出一个黄色的小包裹，以清脆的声音拜道：“隋亡国之君杨政道，持传国玉玺，拜见大唐镇军大将军夏州都督，领文武向大唐乞降。”

“杨政道！”妇人厉声尖叫气得目露凶光，意图上来抢夺传国玉玺。

一旁的薛万均眼明手快，上前一步以身阻挡。

妇人撞在薛万均身上，自己受不住力道，后仰摔倒在了地上，脑袋磕地，直接晕阙了过去。(未完待续。。)

ps：第二章，还有两章！

第三十二章真实的萧后

面前这一幕让罗士信有点头晕目眩。

他已然猜出面前长得如同瓷娃娃一样的可爱孩子就是杨广的孙子杨政道，对于他穿一件大人的锦服，他也了解：杨政道在名义上终究是皇帝，平时穿的是龙袍，他们作为阶下之囚，不可能在穿着龙袍，找不到合适的衣服，自然只能穿大人的，怎么样也比冻着的好。

只是他想不到杨政道竟然来跪献玉玺……

传国玉玺，中国的无价瑰宝，君王的象征：它的来历众所周知。秦始皇一统六国之后，命人将传说中的宝玉和氏璧雕砌玉玺，命李斯篆书“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字，此后传国玉玺就成为了帝王军权的象征。就是这枚玉玺，可以说见证了无数王朝的兴衰，无数明君庸主手持着它，下达一个个命令。

在他的记忆中，真正的传国玉玺是毁于唐末，石敬塘引契丹军至洛阳，末帝李从珂怀抱传国玺登玄武楼**，传国玉玺就此失踪。虽然后面也有传言，宋朝哲宗时期，传国玉玺再现，但真伪却无法辨别。

目下毫无疑问的是，杨政道手中这枚传至杨隋的传国玉玺是确确实实的真品，由秦始皇传下来的无价瑰宝。

罗士信顿吞了吞口水，一时间也不敢接受，后仰着身子，低声道：“这个我该不该接，不会有人告我接受传国玉玺，有反心吧？”他在朔方莫名其妙的让两个小人诬告拉拢民心，心怀不轨。现在他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可不想莫名其妙的在受到什么要命的弹劾。

刘仁轨莞尔一笑。低声道：“大将军放心，康苏密投降大将军，杨政道、萧后等人都是大将军的俘虏，他们这是向大唐乞降而不是大将军。大将军是有权利接受杨政道的献玺的，但要切记。大将军是代表大唐接受前朝的投降，玉玺到手，慎重供奉起来。凯旋之后。转献陛下。可别踹在怀里私玩，不舍得交出去。”

“当我傻吗？”罗士信低声嘀咕，这传国玉玺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偷偷的观摩一下看看是什么样子，他倒是做得出来，将这能够烫死人的传国玉玺踹在怀里把玩，那跟厕所里点灯有啥区别。

有刘仁轨的话。罗士信安心许多。沉声道：“大唐镇军大将军罗士信代表大唐接受你们的乞降。”他双手慎重的将传国玉玺接过，这个时候刘仁轨已经命人找来了一个木制的托盘，呈现上来。

罗士信将传国玉玺放入托盘之中，让人送入中军大帐。

见跪伏在面前的一群人老的老，小的小，也不忍看他们受罪，亲自将杨政道扶了起来，并且让所有人起身。

杨政道在突厥受惯了颉利的恐吓。胆子极小，但见罗士信友好温和。长得也文质彬彬，一点儿也不凶恶，还扶他起来，心中的胆怯少了几分，乖巧的说了一声谢谢。

不等罗士信说话，他一个箭步跑到了老妪的身旁，拉着她的手叫道：“祖母祖母，我做到了呢，大哥哥一点也不凶。”

罗士信听到这里登时犹如让一道惊雷直劈脑门，傻眼了……

祖母……

他叫她祖母……

罗士信一直以为萧后是那个晕倒的风韵妇人，还奇怪为什么传言中贤良淑德的萧后就跟泼妇一样。这个杨政道身旁的老妪是他的奶妈或者什么，就没想过这位老妪竟然就是他挂念久已的萧皇后。直接将他雷的他里焦外嫩，神经中枢堵塞，生活不能自理。

这网文害人，网文误我！

原先他以为那个妇人是萧皇后，有着小小的失望之余，还能理解一二。

李世民是个明君不假，但他是个色狼，这也是毋庸置疑的。也许他就如曹操一样，有什么特殊的生活癖好，胃口比较重什么的，还是能够接受的。

可现在罗士信却百分之千的确定那些什么所谓的“你不知道的历史”乱七八糟的网文中关于李世民纳萧后这点是假的。

在他面前的萧后已经上了一定的年纪，岁月在的身上留下了磨灭不去的痕迹，脸上枯燥的肌肤有着深深的皱纹，满头灰白色的鬓发，已经找不到一根纯黑色的。不是他歧视老人家，而是实在不信风华正茂，集结帅气地位权势什么于一身的李世民会禽兽看上一个老人家……

虽然李世民在这方面确实很禽兽，但不至于禽兽于此。

事实其实就如他看到的一样，真正的萧皇后并非电视上演的网文里编的。真正的萧皇后因为是梁朝昭明太子萧统曾孙女，西梁孝明帝萧岿之女，

作为皇室女子，她有幸的在史书上留下了自己的一笔痕迹，也是给那些所谓正史的造假者有力的一击。

萧皇后依照《北史》中的记载，出生于西梁天保五年，也就是公元五六六年。嫁给杨广的时候她十六岁而杨广十三岁，年纪比杨广犹自要大上一些。历史上李靖贞观四年破突厥，迎回萧皇后。贞观四年也就是公元六三零年，这一年萧皇后六十四岁，而李世民三十二……

现在因为罗士信的出现，他推动了历史的进程。这一年，大唐征伐突厥的年份是武德九年。将历史退前了足足四年，萧皇后正好六十岁。

萧皇后早年跟随杨广的时候，自然算是想尽一切荣华富贵，但杨广死后，便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古代并非后世，有各种昂贵的保养品，各种抗衰老的激素，能够延缓人皮肤的衰老。在这个时代，就算保养的再好的人，也抵挡不过岁月的痕迹。更何况萧皇后近十年一直寄人篱下且远在环境恶劣的草原生活。

现如今的萧皇后就算一个很平常很普通的老人家。

萧皇后爱怜的摸了摸孙儿的头，露出了慈祥的笑容：当初杨广被杀的时候，她已经决定一起死了。虽然杨广无道，虽然杨广不听她劝，但是待她却是极好的。但就在自尽之前，意外得知因为她儿子齐王杨暕因为荒唐与宫女一夕贪欢，竟然留下了遗腹子。宇文化及杀光了杨广的身旁的所有后代，却遗漏了杨政道这个还没有出生的遗腹子。从那时起，杨政道就是她活下来的唯一理由。

“萧……”罗士信张了张嘴，不知道应该喊什么才好。

萧皇后笑了笑，看穿了罗士信的尴尬，笑道：“万事都如过眼云烟，身份地位早已是过去式了。大将军不必过于拘礼。老朽今年正好花甲，若大将军不嫌弃，叫我萧耆老吧……”古人对于称谓很有讲究，什么舞勺之年，舞象之年，弱冠、豆蔻年华都有固定的年岁。花甲也就是六十，古人对于六十岁以上的长者都统称为“耆老”。

对于这些罗士信知道的不是那么清楚，但面对一个慈祥的老人家，他也没有很大的戒心，何况真有问题刘仁轨不可能不出声表态，也跟着叫了一声：“萧耆老，这在出征之前，令弟萧瑀曾让我有机会遇到耆老，好生照料，却不想真的有机会一尝承诺。耆老可放心在军中休息，待我大军凯旋，自会护送你们往长安相聚。”

萧皇后眼中流露出一丝怀念，“时文还好吧，亏他还记得我这个姐姐！”

罗士信颔首笑道：“萧耆老放心，令弟现在是我大唐的国相，深得当今陛

下的器重。为人也刚正不阿，是个了不起的人物。”

萧皇后欣慰的一笑，长叹道：“他自小就聪明，当初我就与他说时文一定能够成大器，当年若是他肯听时文的，轻徭役减赋税，也不至于如此……算了，年纪大了话多，大将军别见怪！”说着她苍老的脸上浮现些许怀念。他指的是谁，不言而喻。

罗士信让刘仁轨安置萧皇后一行人，让他好生招待。

这时随行的侍婢抬着那位晕阙的妇人从罗士信的面前走过，他这才想起了还有这么一个人物，问向薛万均，看看他知不知道妇人是谁。

薛万均将他们接来，也有一定的了解，颔首道：“他便是当年派往突厥和亲的义成公主，现在突厥的可敦，一个背祖忘宗的贱人。”

罗士信这才知道原来她就是多次唆使突厥南下，霍乱大唐，危害百姓的罪魁祸首之一的义成公主，眼中也不由露出一丝厉色。

诚然义成公主的遭遇确实称得上可怜，但是可怜绝对不是她挑唆颉利，让劝说他出兵掳掠中原迫害百姓的理由。

“来人，将这个义成公主单独关押起来，限制她的自由，不得与任何人接触。食物不让她饿死就行，不用太多。她若不从反抗，允许你们将她的嘴巴堵住，手脚绑起来。”罗士信是没有那个权力将她处死，若他是三军总指挥，早就下令将她一刀砍了。不过在他的记忆中，李靖也是这么做的。在擒住义成公主之后，李靖直接将她杀了。

也就留他几日。

罗士信心中念道。

就在罗士信安顿好萧皇后一行的时候，在突厥汗庭准备撤退的颉利得到了康苏密投降的消息。(未完待续。。)

ps：第三更，十二点前还有一更。

第三十三章李靖的用意

康苏密投降罗士信，这对于颉利来说，不易于是晴天霹雳，让他呆立当场，失魂丢神。

颉利怎么样也想不到跟了他多年的心腹竟然会在这个节骨眼背叛他，抛弃他而去。

康苏密的背叛对于突厥当前的情况是致命的，这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

颉利并不在乎义成公主，更不在乎杨政道以及他的那些所谓的隋朝大臣：他强大的时候，庇佑他们来找借口与理由同唐军作战，现如今他自己都自顾不暇，危在旦夕，哪有精神顾忌女人和那些隋朝的人物。但是康苏密却不同，康苏密知道他们的一切计划，了解突厥的大部分情况。

罗士信拥有了康苏密，等于将他们剥了个一丝不挂，**裸的暴露了所有信息，包括他们企图逃跑，意图往西方投奔西突厥这“至关重要”的情报。

得到消息的罗士信，必然会与李靖取得联系，李靖也不会坐视他们从容逃跑，出兵截击。那时候一样会面对合围的危险，命悬一线。

“不管了，撤，立刻现在，越快越好！”颉利回过神来，没有半点的迟疑半点的犹豫，直接将兵马聚集起来，通知所有突厥百姓，迁移牙帐。

颉利在这里还是耍了小手段，他依旧没有透露唐军即将将他们包围的事实，而且以婉转的形势，宣布转移牙帐。以唐军即来，势大为由。将牙帐迁移至阴山附近。并且还谎称得到了西突厥汗王统叶护的支持，东西两个分裂的族部，将一同对付大唐。宣扬着大唐有兵十万。而他们有十二万，统叶护更是控弦之士三十万，足够碾碎唐朝。

真正知道行情的，如颉利、赵德言、阿史那思摩、罗艺这些人是领着兵马没命的奔逃，不知道实际情况的，做着突厥王庭的迁途工作。牛羊马什么，还有帐篷杂七杂八的东西。都在准备的范围之内。

他们全然不知，自己已经成为了弃子，阻挡大唐追击步伐。任由大唐砍杀的弃子。

颉利跑了，跑的很快！

罗士信这里却有些无奈，他不想放任颉利跑走。游牧民族的尿性就是斩草不除根，春风吹又生。今天他们若是放走了颉利。百分之一万。要不了几

年，他们就会卷土重来。

打外战最关键就在于一战打死，相互僵持相互袭扰是最耗费国力的。

可是目前，他想不放颉利都没有办法，他联系不上李靖，李世绩那里也没有消息。

突厥终究还有十三万强兵，他的三万正面与十三万对决，罗士信也没有多少把握。毕竟兵力的优劣势摆在面前，想要无视是不可能的。

就在罗士信下了碛口坡。向突厥汗庭逼近，心急火燎的时候，让他意想不到的人出现在了他的面前。

“药师公！懋功大将军！你们怎么来的，怎么在一起了？哈哈，来的正好，颉利这个小样，想跑，异想天开。只要药师公你西面的兵马稍做阻截，我跟懋功大将军左右袭杀，就凭颉利那三脚猫的功夫，根本不是我们对手。”他真担心跑了颉利，所以特别着急。

李靖瞧着如热锅上蚂蚁一般的罗士信，很从容的摇了摇手道：“别急别急，你现在是让我阻挡也阻挡不住，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让军队停下来休息片刻，我们去那边说，好好的商议一下接下来的打法战术……”他说着也不理会罗士信，先一步调转马头往他所指的百步外的一块小小突起的山坡走了去。

罗士信目光落在李世绩的身上。

这位与李靖齐名的二李，耸了耸肩膀，道：“大将军别看我，我也是刚刚了解个大概。”说着他的目光投向那具伟岸的背影，眼中竟然透露着深深的佩服，惊叹，跟着走了上去。

罗士信见两人都是这幅淡定自若的模样，暗骂了一句：“皇帝不急，急死太监。”

就他不了解情况，只能扬鞭追上了两人。

李靖招呼着罗士信、李世绩围着坐下来，不疾不徐的从袖子里拿出一份地图，摊在草地上，手指着突厥汗庭西北方的赛因山道：“我的兵马都藏在这里，就两千，你说我哪有能力阻截颉利。只怕我的兵一冒头，直接就让突厥给碾碎了。”

“两，两千？”

罗士信脑子里晕乎乎的，算着两千兵能够干什么？

在这种情况下，两千兵还不够颉利塞牙缝的。

“你的兵呢？才两千，有个屁用。”罗士信有点无力吐槽，此次大唐出兵十三万，他三万，李世绩四万，李靖是三军主帅，兵马最多，足足有五万。

现在到了大决战了，李靖自豪的告诉他只有两千兵，两千……

坑人呢！

李靖了解自己这个“徒弟”的脾性，也不介意，从容的笑道：“五万大军又不会长翅膀飞，直接来到这突厥的汗庭牙帐附近，自然是在五原那里。五万大军想要瞒天过海的来到这里不被发现，肯定不行。不过两千兵就容易的多，利用这大漠草原隐藏踪迹，悄悄的将兵马带到赛因山还是不难的。”他说道这里，若有所指的说道：“士信，你可别小看我这两千兵。用的好，两千兵也足以当大事，扭转乾坤。在你我的眼里，这两千兵是两千，可的在颉利的眼里却不这么看。在他的眼中，我这两千是五万，是足以威胁到他的五万大军。”

罗士信听到这里霍然醒悟，霍然站起，神色动容，眼中震撼，无法形容。

他想起了康苏密给他带来的消息，颉利并没有向北方的漠北深处逃窜，而是选择了西逃投奔西突厥的统叶护可汗。

现在西突厥称霸西域，军事实力之雄厚，毫不逊色现在的大唐，若在加上臣服西突厥的西域诸国，比硬实力现在的大唐犹自要逊色一二。

颉利想要投奔西突厥，必须要往西逃窜，要过阴山逃好长一段距离。

而李靖出兵的方向便是西方，他的五万大军现在就在西方在五原城……

李靖打到现在一城未下，不是他能力有限，对付不了突厥名将阿史那社尔，而是在逗他玩，真正的目的是守株待兔截击西逃的颉利。(未完待续。。)

ps：第四更，呼呼哈！放假就是好，能写四更出来。

第三十四章算无遗策

最近罗士信一直在考虑一个问题，接下来的战役应该如何来打。

依照目前的战局来看，大唐诸路大军一路而来都是所向披靡，可谓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直指突厥汗庭。反而突厥早已没有那股草原王者的气派，连连战败，让大唐逼迫于王庭，被迫的陷入包围的绝地，士气低落。就如此发展下去，大唐获胜的几率是八成，百分之八十。在瞬即万变的战场，在依旧有着一定战斗力的突厥，百分之八十的胜率是相当的高了。

但是罗士信一直没有因此大意，一直在思考着打法。

李靖在指点他兵法的时候，曾给他说过一个道理：“败战要认真对待，胜战更要认真对待。”

说的是世上没有常胜将军，就算军事水平再出色的人，在个别时候也会受到外在因素的限制，而陷入不利的局面，甚至于必败。面对这种情况，更需要统帅用心去打，能反败为胜，扭转乾坤自然是好的，就算是不能，能够减少哪怕是一人的伤害也是小小的胜利。同样的面对一片大好的形势，身为三军统帅，不能有自满之心，更不能大意。一来骄兵必败，自古以来，多少英雄豪杰栽倒在这方面；另外也可以扼杀敌人反败为胜的机会。第三也是最关键的，能够减少己方的伤亡。

身为大将主帅，多想一些细节，多考虑一个方面，便能减少己方兵卒的伤亡数量。这是一举多得的事情。

是故即便胜券在握，罗士信也没有掉以轻心，反而认真的思考着接下来的战术打法。他们确实有着绝对的优势。但是如何利用这个优势，将这场战打的更漂亮，让己方的伤亡减少到最小，这个便是罗士信思考的关键。

但是效果并不明显！

突厥终究是北地最强的势力，手中有十万以上的突厥兵。兵力并不逊色大唐多少，真刀真枪的干起来，不管用什么战术打法都不可能不付出一定的代价。

困兽之斗的突厥就算士气什么的都不高。依旧能够爆发出强悍的战斗，给大唐形成危害。与此同时，汗庭周边的三十余万突厥百姓。也将成为不稳定的炸弹。

在如此情形下，杀敌一万，自损八千是无可避免的。

他们将会在突厥汗庭也会揭开这惨烈的一战。

然而李靖这一计却避免了这一点。

他成功的逼逃了突厥可汗颉利……

颉利这一跑，意味着他抛下了三十万的百姓。这些百姓在缺少主心骨的情况下。唐军可以不费吹灰之力的将他们拦截下来。将他们俘虏，将他们拥有的他们所驱赶的牛羊马极为己有。同时，大军在溃逃的时候，很难组织像样的反击。

逃亡之兵是最好对付的，他们只会没命的逃，在逃亡的过程中造成兵卒大幅度的走私，造成士气过于低下而四散逃亡。只要他们唐军追击的紧迫，就算不正面决战。突厥大军也会不断的削弱，不断的放弃抵抗。等他们跑到西方。跑到阴山附近的时候，能有个三五万的兵马已经很不错了。

到时候养精蓄锐的李靖军在他们前方堵截，余下的两路大军再一次挡住颉利的退路。

以养精蓄锐之师对战亡命奔逃之旅，以士气高昂之兵的对士气败落之旅。发展到那个情况，唐朝取胜的几率高达百分之九十九。除非天上跳下一个陨石，将李靖的五万大军砸灭，不然就无可能反败为胜。

在如此巨大的优劣势之下，唐军的伤亡至多不会过万……

比之大军围困颉利与王庭，耗费时间耗费心力的血战，将十数万的突厥兵拼光而取得的惨烈胜果，李靖这一打法明显高明的多。

围师必阙！

《孙子兵法》里就有这般说法，包围敌人的时候要给敌人留一线逃生的希望，防止敌人陷入绝望，拼死抵抗，给己方带来巨大的损失。

李靖故意造成三面包围的假象，让颉利以为毫无生机，逼迫他逃跑，从而露出破绽，给大唐可趁之机。这与围师必阙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只是以不同的形式，将情况问题展现出来。

“可是万一颉利不是选择向西，而是向北而逃，北渡大漠，那又该如何是好？”罗士信疑问道。

李靖笑道：“作为我大唐的盟友，不管薛延陀是什么心思，但我相信他们是很乐意帮我一个小忙。现在他们的大军就在北面晃荡，突厥不可能得不到消息。”

罗士信大悟，指着地图道：“将大军藏身在赛因山也是防止突厥北遁的一个举措吧！”

“然也！”李靖颔首点头道：“我便是要让颉利觉得往北逃毫无生机，只有西方才是他们的出路。如此也中了我们的算计，陷入翁中。”

罗士信相通这前因后果，想起先前李世绩露出那震撼敬重的表情，他亦是不得不服，心道：“原来，决胜于千里之外，运筹于帷幄之中，这种惊世骇俗的能力真的存在……”

李靖这位名不虚传的大唐军神，在得到罗士信的战报的那一刻起就下了一部弥天大棋。

罗士信、李世绩虽不是他手上的棋子，而是下棋之人，但是他们下的每一步棋都在千里之外的李靖所预料之中。

至于颉利、义成公主、赵德言乔令则乃至于薛延陀都是李靖手上的棋子：他看穿了乔令则小人的心态，知道这个依仗溜须拍马抱着齐王杨暕大腿上位的隋朝大臣是实实在在的小人，肯定会行告密之事。故意显出真身，让突厥知道他的存在。然后利用颉利多疑自负的性格，依仗即将兵临城下的罗士信、李世绩两路大唐大军，令他相信唐朝的战术就是要将他围困在突厥汗庭，围而歼之，使得他坚定不移的相信，李靖出现的地方，必然有他的五万大军。他还算准了颉利有死战到底的勇气，但没有死战到底的决心，只要有人劝说他跑，他一定会跑。

义成一直教唆颉利南侵，对于身处突厥的隋朝后裔照顾备至，所图所谋，可见一二。赵德言更是因为在中原得不到施展才华的机会，万里迢迢投突厥效命，功利心极其严重。此二人在颉利心中的地位极高，有他们的存在，颉利定然不会在汗庭死战。在前有罗士信后有薛延陀、左有李世绩的情况下，颉利也只有选择向右突围。右边固然有李靖的存在，但至少有阿史那社尔的支援还有西突厥可以投靠……

至于薛延陀的心思更容易猜透，夷男野心很大，所谋甚广，突厥的覆灭对他大有好处。这举手之劳，也必定会鼎力相助。

将所有人的能力性格拿捏到位，能能用的一切有利环节统统用上，一切都在掌控之中，布下如此巨网困住颉利。

除了“决胜于千里之外，运筹于帷幄之中”，罗士信想不到用什么词语能够形容这个时候的李靖。

太了不起了。

罗士信也将自己遇到的情况：康苏密投降以及杨政道呈献玉玺投降的事情细说。

李靖想不到还有这事，大感意外，笑道："能够迎回传国玉玺，实在是再好没有的事情了。至于义成，此人蛇蝎心肠留她不得，待我们取胜过后，便以她来祭旗。"说道这里，他突然站起来道："罗士信、李世绩听命。"

罗士信、李世绩一起起身抱拳道："末将在！"

"你们立刻回营地，整备兵马，现在颉利跑了一阵，现在他急于跑命，想必也不会发现我只有两千兵这一事情。你们将手上的伤兵步卒交给我带，骑兵你们都带走，去追击颉利。那些让颉利抛下的百姓，交给我便是了。"

罗士信、李世绩互望一眼，各自都若有所悟的看了李靖一眼，明白了他的意思。

李靖这是将擒获颉利的大功让给他们了。

不贪功，不争权，无怪李靖拥有翻云覆雨的通天之能，李世民依旧对李靖信任备至，但凡有重大军事上的决定必先求问他的意见建议。

李靖布下了如此的天罗地网，罗士信、李世绩作为当世少有的名将，那里还能看不透目下的关键所在？

两人回到军营之后，立刻点齐兵马，将手中的马匹通通聚集起来。

罗士信将情况大致上向刘仁轨、薛万均、苏定方这些人细说，对于李靖的这步棋，每一人都傻眼惊叹，随即涌现敬服之意。用兵若李靖如此，实在让人不得不服。

"我们全军几乎所有人都会骑马，全部都带去？"刘仁轨想着怎么安排。

"不要！"罗士信道："只带骑兵，步卒一个不带，省下的马给骑兵轮换。"在他的安排下，步卒虽然懂得骑术，可以马背行军，增加机动性。但如今追击颉利，需要日夜兼程，需要马不停蹄，甚至在马背上休息。步卒是不可能坚持到最后的，与其掉队不如不带，将机动性最大化。

他可不想在这精要关头，浪费资源。

无论如何，他们就要将颉利阻拦下来，将他们歼灭。(未完待续。。)

第三十五章弃子……罗艺

一切皆如李靖预料的一样！

颉利没命的跑，在他后边驱赶牛羊马迁途的百姓根本就跟不上大部队。

百姓无战心，李靖又先辅以流言乱他们心智，虽然罗士信、李世绩双方只留给他三万兵马，但是在他的合理调配下，一共截获了突厥二十五万的百姓，至于牛羊马什么的牲口，那是数都数不过来。

当然这一切都与罗士信无关，罗士信现在是一门心思的追击颉利大军。

颉利虽然比他早跑大半日，但是颉利并非如他们一样，领着兵马没头没脑的跑，他们还带着族人带着少许的百姓。

这并非是颉利逗比，跑路了还带百姓，实在是他不能不带。

突厥并非是中原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山林遍布，小兵小将没有人权。

中原出了这档子事，只要家人隐姓埋名或者找个地方躲起来就不会存在大问题，但是突厥不同。他们这里环境恶劣，脱离部落群体等同找死，而且他们所有领兵的人物都是各族的酋长首领。

他们要跑路，不可能丢下妻儿不管，家眷是必带的。他们这些首领也有自己的心腹，为了拉拢心腹，也将真实的目的告诉了他们。

他们虽然寻求保密，恶劣的情况也不可能瞒过所有的人。许多侍卫之士、柘羯这些在颉利左右的最强兵卒战士，隐隐约约的得知一些情况，也暗中通知了家人跟上。这一个传一个，拖家带口的累积下来数量不少。当然也少不了李靖的杰作，李靖就没有少宣传突厥不利的消息。自己跟上部队的也有很多。

对此颉利心中固然愤恨，却也无可奈何。

他不可能对付自己的族人下手，在目前这种情况，再起事端，难保不会造成哗变，就算明知他们会拖延速度，也不得不带上他们。

然而就在他们亡命奔逃的时候。不利的消息开始在军中蔓延流传。

才不过短短的两日时间，他们一行将近十万之众上上下下都确切的知道他们真正的目的是逃亡，在他们的背后十三万的唐军正穷追不舍。随时可能杀到，要了他们的性命。

不安，恐惧，在每个人的心中蔓延。

面对如此恐惧。有些人选择了离队。偷偷带着家人亲友一起逃离了颉利，自求活路。

有些人因为速度不够快，不得不离队成为无助的孤家寡人。更有多反身折了回去，他们要去找他们的家人。

掉队逃离的情况在第二天就出现了……

第三天，第四天……

情况越来越严重……

“可汗，可汗！”

颉利睡的迷迷糊糊的只觉得一个急切的声音不住在呼叫，声音好像就在耳边，又好像存在梦里……

头晕脑胀地从马背上坐了起来。用力拍了拍脸颊，只觉得脑袋上捆了勒紧的绳子一样。挤压着他的脑袋：因为太担心情况，连着四天都睡不好觉。直到着第五天的凌晨方才精神疲乏，趴在马背上合了一下眼睛。

这绷紧的神经，突然松懈，还没有睡足却让人吵醒，整个人的感觉就跟要死了一样，难受以及。

在一旁与他并骑的赵德言见他醒来，低声道：“不好了，我刚刚大致的估算了一下人，包括家眷族人，随行的已经不满八万。我们人群里肯定跟着内奸，不断的散布着谣言，在妖言惑众蛊惑人心。”

“八万！”

颉利用力晃了晃脑袋，多少清醒了些。这清醒了后，反而更加的头痛：他们出来的时候共有十万余数，现在才几天……

唐军还没有追上来，他们一半路都没走到，已经走散走丢了两万人，若唐军追上来还了得？

“从谣言起的时候我就猜到有内奸了……”颉利无可奈何的道：“但是有什么办法？我们停下来调查内奸，只会让唐军追上来，还会弄得人心惶惶，他们就是吃准了这一点，才敢如此嚣张的散布谣言。吩咐下去，以暗查为主，万千不可引起恐慌，就算找不到也没所谓。都到了这个地步，还能奢求什

么？”

赵德言看着远方，现在如今是辰时时刻，太阳公公跳出了地平线，将田地照的希白，可在他的眼中，前方却是一片昏暗，一点光明亦瞧不见。

颉利这一辈子何曾如此落魄，看着后面长长的凌乱：一个个骁勇的兵卒脸上哪里看得到半点的战意，有的只是麻木。一个个上了年纪的老者气若游丝的让家里的男人抱着赶路，一个个小孩窝在母亲的怀里痛哭流涕……

如此凄惨，悲从心来，眼圈都红了。

“是我颉利无能，对不起你们！”

突然他发现最尾部的族人一阵动荡，他们混乱的往前拥挤，惊呼嚎叫，似乎遇到了可怕的事情。

“难道唐军追上来了？”颉利忍不住的打了一个寒颤，恐惧开始在心头蔓延。

赵德言也察觉了异常，也想到了同一个问题，惊呼道：“怎么可能这么快？”

虽然他们带着百姓，虽然他们带着家眷，但是他们先行很久，而且突厥人人人擅骑，就算是家眷族人也是以马代步的，就算会耽误一点时间，唐军也没有到底最的那么快……

这一点都不科学，唐军的行军速度，竟然能够与突厥相比？

答案很快揭晓！

阿史那思摩后面策马追了上来，急切道：“不好了，唐军追上来了。”

“来了多少人？打着什么旗号？”颉利荒蛮追问。

阿史那思摩在部落的最后维持次序，他是第一个发现情况的，自然知道答案。

“人数不清楚，但看声势，少说也有五六万匹马，至于战士，怎么也应该有两万，他们是打着罗字旌旗，有一面旗子上写着镇军大将军……”

“罗士信！”

颉利咬牙切齿，口水都溅射出来，喷了阿史那思摩一眼。

这时罗艺也发现了异样，上来查问情况。

颉利目光落在罗艺身上，突然拔出弯刀，直指罗艺道：“你领着五千兵马去抵挡罗士信，去拖住他，死战到最后一人！”他顿了顿道：“不是死在罗士信手里，就要死在我的手里！去不去，给我一句话！”

颉利话音一落，周边的柘羯勇士一个个弯弓拉弦，将冰冷的箭头对向了罗艺。(未完待续。。)

第三十六章追击神速

颉利冷冷的看着罗艺，脸上眼中已经是杀机四起，只要罗艺做出任何让他不满或者不愿意听的话或动作，他便将之弄死当前。

颉利固然落魄至此，也是一代雄主。无可否认的是东突厥这一脉在他手上走到了最强的巅峰，只是他遇上大唐遇上了李世民，也注定了他的悲剧。

颉利一直以来都很羡慕中原的人才，莫说是惊才绝艳的房玄龄、杜如晦、魏征之流，就算不堪大用的赵德言在突厥也是一等一的人物。罗艺作为中原曾经的诸侯，固然性格有着缺陷，但在军事上还是有相当造诣的，用兵老道狡猾，敢打敢拼敢杀。

对罗艺原来投效，颉利最初欣喜无限，将之视为心腹，破格录用，直接拨给他万余兵马，让他依照汉人的战术训练，使之成为战场利器。

罗艺也没有辜负颉利的期望，练兵成绩绝佳。尤其是在与突利的对战中，罗艺更是展现超一般的作战能力，为他打败突利立下了极大的功勋。

面对罗艺出色的表现，颉利甚至有心将他培养成为突厥的顶梁支柱：一来是因为罗艺却有其才，二来也存着千金买骨的寓意，他想让所有中原知道他颉利求才若渴，便如三国时期的曹孟德，能够不拘一格的收纳人才，不论在唐朝犯了什么事情，只要有能力，在他这里就能得到重用。

但是罗艺在对阵罗士信的表现将颉利恶心到了，也彻底的看清了罗艺的嘴脸。

颉利并不怪罗艺输给罗士信。他知道罗士信的能力，输给他并不是很意外的事情，也不怪罗艺逃跑。这人谁不贪生。不怕死固然值得称赞，但怕死却并不是很丢脸的事情。颉利在乎的是罗艺的态度，他看中罗艺的能力，对他推心置腹，而罗艺却一直将自己视为外人，将突厥视为晋升的工具。

颉利已经能够想象此次他脱逃成功，寄与西突厥之下。将会发生的事情。依照罗艺的尿性，九成九会直接背弃他转投西突厥。与其发展到那个地步，不如先下手为强。免得留有祸患。他在逃跑的时候早已拿定主意，在逃脱成功，抵达西突厥的同时，便将罗艺杀了。免得他来坏事。

现今罗士信以追杀至近处。正好让罗艺对他做最后的一点点贡献，以还他的器重。

罗艺气得身子发抖，面如土色，汗出如浆，怎么也想不到在这个时候颉利会将他推出来当弃子来用，而且态度是如此的决绝，如此的不容置疑。

“终年杀狼，今日却让狼抓吓了眼睛……”罗艺悲愤的看着颉利。长叹道：“我去便是了！”

颉利对着身旁的一名亲卫道：“你率领三千跟着罗艺，罗艺若是冲杀的慢了。耍什么滑头，直接先将他杀了。你的儿子，我会将他视为亲子一般养大！”

那名亲卫毫不犹豫的，握拳击胸，做出了不畏生死的表情。

颉利又对罗艺道：“你从你的部队里再调两千，跟在后边。是生是死，就看你够不够勇悍了。”顿了一顿，冷笑道：“你是我见过最蠢的猎人。”

罗艺铁青着脸，一句话也没有说！

领着颉利拨给他的三千兵，再叫上他自己精心培养出来的两千精锐，凶狠的杀向了后方冲杀来的唐军。

罗艺抽动马缰，抱着必死的决心，蜂拥而上。

颉利这一手用的极为高明，以忠于他的三千兵马作为钳制罗艺的存在，让他不能耍阴谋诡计，同时还给他留下了一点点生的机会与希望。罗艺若用他培训出来的两千兵耍鬼主意，未必就敌得过三千人，而且罗艺现在所有的兵卒都是突厥人，让他们自相残杀，即便罗艺是他们的首领，在这个微妙的时候，也做不到令行禁止。

面对这种情况，罗艺的出路只有一条……杀穿。

只有杀穿罗士信的军队，他才能有一线生机的逃出去。

若真能杀穿罗士信的追兵，颉利也不在乎罗艺是不是死了。

罗艺贪生，面对这种死亡的威胁，他也只能以最大的力量求的一线生机，帮助突厥阻截罗士信。

****

罗士信本身就是一个骑将，一个擅于使用骑兵的战将。在他幼年的时候，给大户放牛，以牛背做骑术训练。所以在投军的时候，张须陀看不起罗士信年幼瘦小，觉得他披不了甲，骑不了马，罗士信却披甲上马，策骑如飞，让三军佩服。

从军之后指挥率领的都是骑军，以用骑而闻名，本身就拥有极强的用骑

经验，加上穿越后的思想灵魂，对于骑兵的了解更有一定的认识。这现代的经验，配合超前的骑兵知识，另外还有一个无所不通的军神师傅。三种因素混合起来，让他在骑兵上的造诣相当的深厚，丝毫不亚于李世民。

骑兵最关键的是机动性，一支拥有机动性的骑兵才是真正的骑兵。

纵观古今，机动性最强的骑兵莫过于蒙古骑兵。虽然作为一个偏带皇汉思想的人物，罗士信并不喜欢那个野蛮凶残的蒙古元朝，但是无可否认他们在那个时代的强大。铁木真、忽必烈这一时期的蒙古，他们的骑兵，论及野战诚可谓是天下无双。

但从细节来说，蒙古骑兵真正的实力未必就能比的上汉唐时期的骑兵，汉唐时期的中国骑兵论及力量装备兵卒的素质都能够胜于蒙古骑兵，但是有一点却让蒙古骑兵所凌驾的。

那便是机动性。

蒙古骑兵的机动性在那个时代无可比拟，他们行军之快令人乍舌。他们能够神出鬼没，在不可思议的时间段里出现在不可思议的地点，从而给他们的敌人与致命一击。记得历史上就有那么一出，蒙古大将苏布台远征欧洲，他率领蒙古骑兵从鲁斯卡山口越过喀尔巴阡山脉，出现在多瑙河流域的格兰城下时，仅仅用了三天的时间。要知道这两地不但布满积雪，地势险恶，还无路可行，面对如此情况，蒙古骑兵依旧能够在三天时间行军六百里，实在是极为可怖的。

蒙古人拥有如此速度，固然是跟蒙古人具有极为坚韧耐劳的性格有关，但真正促成他们如此的原因在于蒙古马。

蒙古马身材矮小，跑速慢，越障碍能力也远远不及欧洲的高头大马，比起汉朝利用西方的战马培训出来的河曲马也有着天壤之别。但是蒙古马是世界上忍耐力最强的马，对环境和食物的要求也是最低的，无论是在亚洲的高寒荒漠，还是在欧洲平原，蒙古马都可以随时找到食物。

就比如奔袭，寻常的马想要远行奔袭，必须要喂养最好的精粮，养出一身的膘肉，然后才能长途奔袭。一但膘肉耗尽，必须重新补膘，不然在如何优秀的战马也受不住长途奔袭。蒙古马就不一样，它不需要补充精粮养膘，就算是啃雪渣吃树根树皮也能维持一定的行军速度。

因为了解这一段，罗士信非常注重军马品种的选择。冲锋陷阵的战马，只要一匹就足够了，用来奔袭用来行军追击的战马以蒙古马为先，没有蒙古马也以拥有蒙古马血统，长于耐力的马为主。

罗士信的手上有马痴斛斯正，斛斯正是当世伯乐张万岁的徒弟，精于驯

马养马之术，能够很准确的分辨出各种马的品种，能够看出什么马擅长什么，加以分类培养训练。

因为罗士信很重视骑兵的速度，在当初将多余的战马转送大唐的时候，留下的都是长于吃苦耐劳的战马。

所以速度正是他行军的强项。

为了提高速度，罗士信还特别训练了骑兵在马上睡觉休息的能力：士兵趴在马背上睡觉，让马儿自己以一定的速度前进。速度固然不快，但在双方休息的时间里，能够缩短彼此数十里的距离。当初罗士信在锻炼如此能力的时候，可将一个个骑兵整丢了半条命。

习惯仰卧着睡在床上的中原人，让他们趴在马背上睡觉，实在是一种折磨。

罗士信也知中原人有中原的长处优势，不可能如蒙古人一样，能够几天几天的在马背上吃喝拉撒睡，但是这马背上养精蓄锐的休息技能是必须掌握的，也强迫兵卒训练这方面的能力。

睡不着，没问题！

那你今天就别睡，几天不睡，睡意涌上来，莫说是马背上，就算卧刀山也睡得着。

至于会从马背上摔下来，那就把自己给绑在马背上……

以这种非人道的训练方式，强行让他麾下的骑兵掌握了这一门卧在马背上抱着马颈睡觉的能力。

便是因为有擅于奔袭能够吃苦耐劳的战马又有能够在马背上生活休息的兵卒，他们追击的速度奇快。

就算颉利先行了大半天，罗士信只是花了四天的时间就追上了颉利的大部队，将一同追击的李世绩甩开了一截。

追击速度之快，连颉利都预料不到。

当然除了他们骑兵拥有足够的实力外，跟裴青衣、王虎、侯杰这三位门客也有莫大的关系，他们混入了突厥逃民之中，给他们指引了正确的方向。(未完待续。。)

ps：第一章，第二更随后！

第三十七章锁定老对手

这草原上的视线是相对的，这突厥能够发现罗士信的追兵。

罗士信一行人自然也是同一时间发现了颉利的突厥逃兵。

“我们追上了！”薛万均吊着一条手臂，兴奋的以马鞭遥指前方，但想起自己的伤，眉头便皱了起来，脸上露出了一丝无奈。

这一路来最苦的不是兵卒而是他这个地位仅次于罗士信的大将。

薛万均出身将门，父亲是是隋朝大将薛世雄，薛世雄早年就被官拜帅都督，隋文帝开皇时期，累迁仪同三司、右亲卫车骑将军，也是隋朝一名地位极高的大将。薛万均身为薛世雄的儿子，自幼就得名师指点骑射之术，骁勇善战。但是就算等同马背上长大的薛万均，也不曾想过马背上睡觉，这近乎荒唐的事情，从未在这方面下过功夫。

罗士信也不可能因为他一人而耽误追击，只能让他现学现用。

结果睡着睡着，也就从马背上摔了下来，折了右臂。

薛万均性子倔强，也不愿意脱队，强撑着跟了上来。只是短短四日，他亲自体会才发觉掌握这门技能，对于骑兵来说是多么的有用。只恨自己当初有那么多的时间，却没有想过进行这方面的练习。出了丑了就罢了，现在他们追上了突厥，而他却因手臂受伤，没有办法参加接下来的战斗，有些郁闷。

“哈哈！”罗士信精神状态都是极好，瞧着远方。浩浩荡荡的兵卒百姓，也大笑起来。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当初若不是强逼着兵卒练习马上睡觉这本事。他们也不至于追击的如此迅速，付出的努力，在这一刻也有了回报。

“传我命令，稍微加快一些速度，但无需太急，我们现在就跟着他们走，咬着他们。吃死他们。”罗士信没有任何的犹豫，下达了自己最新的命令。

作为三军主帅，罗士信的目光已经看在下一场战役上。对于追上突厥如何打。怎么打他已经实现考虑过了。

他们虽然只有一万五千兵马，论兵力远逊于突厥。但是直接压上去，胜率至少也是七成。现在突厥兵已经没有士气可言了，逃跑追击完全是两个概念。士气的起落。不能以同日而语。这种打法，能够胜的干净利落，可却存在着巨大的隐患。

他们只有一万五千兵马，就算在如何的勇悍，也不可能将对方八万人给杀的干干净净。

最后的结果必然是打乱打散，这数万人一起溃逃，乱成一团，罗士信又如何能够分辩颉利的所在？

当前的局面。唯有将颉利擒杀才是真正的获胜，逃了颉利都是一种失败。

现在跟着大军就等于跟着颉利。一但将他们的大军打散，想要准确的找到颉利，那无疑是大海里捞针。

所以他选择了另外一种战术，咬着颉利吃死颉利，让他们不断的受到威胁，受到死亡的恐惧，从心里击溃他们的防线，逼得他们自己承受不住，自行溃逃，同时消灭他们的殿后军，蚕食他们的队伍，等他们数量削弱到一定的地步，或者等时机出现，然后在在发动总攻，以确保将颉利擒拿。

对于罗士信的命令，苏定方、薛万均之流智勇战将能够明白罗士信的用意，席君买、燕沛他们一时半刻无法领悟，不明所以，但罗士信在军中有着绝对的威信，诸将没有任何的迟疑，毫不犹豫的就执行了。

这还未前行一里，罗士信意外瞧见了对方竟然分出了一队兵马向他们这里掩杀而来。

“所有人整备，换坐骑，迎敌！”

这败逃之军，面对追击上来的敌人，以壮士断腕的战术，牺牲部分兵马，拖延对方速度，以保障大军安全，这是最常见的战术。

罗士信的蚕食打法也有歼灭他们殿后军的意图，这两军冲杀，矮小的蒙古马就比不上河曲马或者西北战马了。

他命令一下，兵卒果断的停止了追击，换马整队。

罗士信也换上自己的爱驹赤骠，赤骠拥有汗血宝马的血统，不论速度耐力都很出色，但是就算是汽车飞机也需要加油，何况是马？他爱惜赤骠如同第二生命，不舍得让它受长途奔袭之苦，奔袭时起的都矮小的蒙古马，只有在睡觉的时候，才会上赤骠的背上。

赤骠高大壮硕，跑得又平又稳，睡起来特别舒服……

见兵卒准备就绪们罗士信高举起了银白色在阳光下闪着光芒的长枪，喝

道："我们一路追来，对方情况如何。打架都清楚，他们不过五千落荒而逃是丧家犬……对付他们，不需要什么战术打法，跟在我的身后碾压过去……"

罗士信所向无敌的神勇，早已深入人心！

见他此刻威武霸气！

兵卒上下也是斗志高昂，齐声高喝："碾压过去。"

大唐骑兵队目视着他们前方的敌人发出了震耳欲聋的呐喊声。

两军逐渐逼近！

罗士信这时也瞧见了对方为首的竟然是老冤家罗艺……

笑容浮现脸庞，心念电转，虽然不知到底发生了什么情况，但可以肯定一点。罗艺成了弃子，不然以他的为人，以他的能力，这殿后拖延时间的必死之局，怎么样也轮不到他。

"老家伙，是了却恩怨的时候了！今天我倒要看你怎么跑……"

罗士信目标已经锁定了罗艺……

在罗士信发现罗艺的同时，罗艺也瞧见对面的罗士信。相比罗士信的高兴，罗艺此时此刻的心情，可想而知了。

对于罗士信，罗艺恨归恨，但恨到了极致，却衍生了一股惊惧……

尤其是此时此刻，深知罗士信盖世武勇的他，到了今时今日他竟然要跟罗士信正面冲杀……

罗士信在冲锋陷阵上从来不落与人后，只要是他带队突杀，永远是第一个杀进敌军的人物。而罗艺现在却被逼着冲在队伍的最前头，他不能慢下来，只要稍微慢下来，左右的突厥兵便会在背后狠狠的给他一刀，夺取了他小命。

双方都在加速冲刺，距离越来越近……

一箭之地！(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了，求各种支持哈！

第三十八章罗艺之死

一箭百步！

瞬间即至。

罗艺突然将手中长枪当做标枪一样甩向了罗士信，自己没有任何犹豫的猛拉缰绳往斜刺里冲过去……他太了解罗士信的神勇，知道自己就算超常发挥也奈何不得罗士信：避开他，才会有一线生机，正面跟他对上只有死路一条，避开他，哪怕情况在恶劣也有一线生机。

长长的铁枪笔直地刺来，竟然带着锐利的气劲，罗艺连忙一个翻身滚下马鞍，百忙之中迅速瞥了一眼，只见战马悲嘶着重重摔倒在地，枪尖直透过它粗壮的脖颈钉入马鞍，忍不住冷汗直流：适才自己的反应若慢上半拍，只怕刺穿的就不止是马脖子了。

原以为避开罗士信，其他人不足为据，却想不到随意一个兵卒都能刺出如此强劲的一击。

他哪知道罗士信身旁的兵卒是他一手训练亲自传授武技的捷胜军，人数只有五百，但便是其中随意小卒的战斗力都可与寻常队长相比。

罗艺拔出腰间横刀，趁那名唐军尚未拔出长枪的时候，冲了上去，一刀将他刺下马来。罗艺此刻身子如若猿猴，一边闪避着骑兵的冲击，一边以横刀格挡刺来的长枪，直往兵群中钻去：他宁愿对上千军万马亦不愿接受罗士信的正面一击。

罗士信麾下的骑兵在练习冲杀的时候就被传授一条知识，只管前冲理会面前之敌，身旁背后的敌人自有袍泽为你料理。

一招杀不得罗艺。唐军骑兵不会特地停下来再给罗艺一下，免得削弱冲击力，而是直接飞驰而过不再理会与他。

罗艺武艺也是高明。左躲右闪，不断的避开长枪的刺杀，还不时的以横刀将路过身旁的骑兵给捅下马背。

随着骑兵不断的从他身旁掠过，他已经身处战场边缘，捡起了地上的一根铁枪，瞅准机会跳上一匹无主的战马，心里这才略微安定下来。

抽空环视战场。在交战最激烈之处，已经是遍地的死尸。细细一看，不由倒吸了一口冷气：双方的冲刺突击战术一模一样。都是最直接最普通的战术，但产生的效果高下立判：几乎是一个照面之下，自己率领来的五千名精

锐骑兵已经不成建制，让唐军直接从中撕裂成了两段。

就算突厥兵士气低落兵无战心。但是这殿后军都为了族人抱着必死之念来的。抱着死战之心的他们竟然让唐军直接碾压了。这支唐军是铁打的嘛？

罗艺狡猾诡诈，就算在这般情况下，他也不打算就这样白白的牺牲自己，一开始他就做着独自逃离的决定，打算利用唐军作为掩护，避开罗士信与突厥，在借用突厥拖住唐军，独自逃跑。但是他怎么也想不到唐军追击的如此迅速。还能保持可怕的战斗力。

眼角余光所及，忽然发现一个在阳光下闪闪生辉。夹杂这红白光芒的身影向他这边冲来。

罗士信！

罗艺手忙脚乱，失声惊呼，险些掉下马来，没有任何犹豫，拉转马头就跑。

罗士信也想不到罗艺在关键的时候会耍这一手，直接逃跑了。因为赤骠的速度太快，在他磕飞罗艺长枪的时候，人已经冲到了突厥兵面前了。他这时若是要掉头去对付罗艺，倒也不是不可以，但是若是他掉头去找罗艺的麻烦，势必会捣乱己方的攻势，减弱己方的冲击力会给大军带来可怖的伤害。

罗艺固然是他的仇人，必杀的人物之一，但是他还不配罗士信依靠牺牲己方将军的性命去可以对付他，他没那个资格。

电光火石之间，便做了决定，不再理会罗艺，专心的对付面前之敌。

五钩神飞亮银枪强行破开人海，这主帅冲在最前头，将士用兵，士气如虹的唐军直接将突厥视为五千殿后军杀穿。

罗士信穿透敌阵，正打算回头再次从后边再次杀入的时候，意外的瞧见了罗艺方刚摆脱唐军最后面的骑兵，抢上了一匹无助的战马，想着那老家伙的可恶，当即将冲锋的任务交给了席君买，让他代替他冲锋陷阵，直接找罗艺而去。

赤骠奶罕见的千里驹，这迈开步伐的加速冲刺便如风驰电掣一般，直追罗艺而去。

罗艺回头看着罗士信越追越近，心中惊惶难以形容，他早已知道罗士信有一匹千里驹，现在他坐下是寻常的河曲战马，如何能够跑得过？

河曲战马固然爆发力强劲，速度快，但耐力却一直是它公认的弱点不

足。与罗士信的千里驹比起来，天地之别。

罗艺调转马头，看着罗士信那充满杀机的双眸，，喝道：“狗杀才，大爷我横行天下之时，你小子还未出娘胎，真当我罗艺怕你不成？”

此时他满面戾气，竟然一拉缰绳直接对冲了过去。

罗艺本就是一员脾气暴躁的悍将，史书记载他任气纵暴，一言不合就大大出手，只凭性子行事，威震幽州。只是后来降了唐，不得不收敛性子，但依旧满意掩盖那股嚣张跋扈之气，多次与罗士信杆上。来后几番起落，罗艺流落异域，性子也改了一些将往日的脾气都收了起来，耐心的养兵耐心的发展，也因此得到了颉利的器重，成为部落首领。

可是今日他成了颉利的弃子本就憋了一肚子的火气，现在又见心底最仇视的人物非杀他不可，那股潜伏在性子里的凶狠横暴，全爆发了出来。

昔年在幽州称雄一方，不可一世，嚣张跋扈的幽州总管罗艺，多多少少又出现在了他的身上。

眨眼的工夫，两人了两丈之距。

漆黑的长枪在罗艺手中如同毒龙一样刺向了罗士信的脑袋。

罗士信的字典里从来没有退让两个字，毫不犹豫的正面相迎。

罗艺久经战阵，一身枪术极为高明，变化多端，就在双枪接触的时候，手腕急转急旋，借转动之力，铁枪由直刺变成横扫。变招之快，就在转瞬之间！

罗士信眼中闪过一丝讶异，他向来瞧不起罗艺小人行径，却想不到他此时此刻能够施展出如此高明的枪术，也不闪躲，将枪杆向下一压，枪杆与罗艺的枪杆触碰在了一起。

只是轻轻的触碰，但罗士信这一枪的霸道迅捷，难尽管只是触碰都有一种山崩地裂般的威力，直接将罗艺的长枪磕飞了出去，震得罗艺几乎握不住长枪。

罗士信第二枪当胸点到，罗艺将心一横，索性丢了手中的铁枪，在同一时间抽出了横刀，以身子对着罗士信扑了过去，长枪刺穿了罗艺的肺部，穿过了他的身子，将他挂在了空中。

但是此事的罗艺已经忘却了生死忘却了仇恨，脑中只有一个念头，谁要杀我，就杀回去。他强行忍着身上的痛楚，控制着身体前扑，运足全身气

力，左手挺刃直刺。这一刀之快之猛，他相信纵使是武功无敌如罗士信，也决难躲闪！

对于他这一击罗士信毫无反应。

罗艺狰狞这脸，一刀已逼近罗士信的前胸。

就在这时，他意外发现自己这一刀竟然仿佛是撞上了一道钢墙，前进不得：罗士信空出来的那只手竟然直接从横刀的上方握住了刀身，在他的力量下，他的刀竟然前进不了半分。

此时罗艺的身体已经从枪尖移动到了枪尾，身体就挂在罗士信的面前一寸，面面相对。

罗士信从罗艺的眼中看出了暴戾凶横狂傲就是没有恐惧……

感觉到手心有点吃重，知道罗艺就算在这个时候杀他之心依然不死。

手下用劲，“当”的一声，横刀竟然让他硬生生的折断。

罗艺手中的断刀只剩下不足半尺的一小截，但他依旧发出了野兽一般的嘶吼，割向了罗士信的颈部。

罗士信后发先至抓住了罗艺的手腕，再度用力，硬生生的将他的手腕扭向一边，断刀也掉在了地上。

罗艺咬紧牙关，竟然一声也没吭。

罗士信看着近在咫尺那不羁无惧的目光，咧嘴一笑道：“原本想好好的羞辱你一下，你丢了我们姓罗的脸。不过难得见你如此凶悍，如今的表现也算是条汉子，倒也少了这份心思。”他说着长枪一甩，将罗艺的身体丢弃在路边。

罗艺给甩飞了出去，在地上弹了四五下，面朝着蓝天，感受着血液一点一点的从身体里流失，想着罗士信说的是条汉子，突然想起了自己早年时期的事情，那时候的他无所顾忌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现在呢？

在这临终之前，他突然涌现一股感觉，一股羞愧的感觉，面对无耻的自己，竟然无法正视。

随着鲜血的流失，罗艺的意识一点点的模糊直至消散。

罗士信策马而回，对面薛万均缓缓的走了过来。他因为摔折了手，没有

上战场，将一切都看在了眼底。

“大将军，能否允许我给罗艺收尸？他固然不屑，终究与我父亲与我兄弟俩有恩，不忍见他曝尸荒野。”

“去吧！”罗士信道：“我还不至于跟一个死人计较。何况这个罗艺死前也算的上是个男人……”(未完待续。。)

ps：第一章，第二章五分钟后！

第三十九章突厥乞降

罗士信没有理会身后，任由薛万均处理罗艺的尸体。

罗艺确实对薛家有过恩情，但事实上薛家并不欠罗艺什么。薛万彻、薛万均兄弟为了报答罗艺的恩情，对他效命多年，若无二薛的功劳，罗艺未必能安稳的坐镇幽州。

罗艺为刘黑闼所败，薛万彻、薛万均两兄弟为救罗艺的性命，亲自冒死殿后，以至于被刘黑闼所擒。当年的点点恩情，要还早已还清了。

只是薛万均念旧，不忍罗艺曝尸荒野为野兽啃食分尸，就地挖了一个墓穴，以披风裹身，将他埋了下去。

罗士信回到战场，就在他斩杀罗艺的时候，战场也差不多结束了。

平心而论突厥表现的并不差，但是他们一路奔逃，在各方面都受到了极大的影响，就算拼死断后，实力也难以完全发挥出来。而唐军因为能够在马背上休息，兼之又是常胜之师，斗志昂扬。何况唐军有罗士信、席君买这样的盖世猛将，而突厥的罗艺一开场就存着逃跑之心。在这种优劣势明显的情况下，唐军还占据着三倍以上的优势兵力，双方的差距不可以道理来计。

就算少的罗士信，突厥也没能多坚持多久，便让如狼似虎的唐军给碾压了。

不过这殿后军还是存在一定价值了，至少目前罗士信已经瞧不到见突厥人的影子了。在他们与突厥交战的时候，为了拉开距离。颉利下令急速行军。实际上颉利根本无需下达这个命令，不论是突厥兵还是百姓家眷，他们都不想让唐军追上。面对威胁。已经自发的提速了。

面对逼近的危险，他们已经开始着急，开始慌乱了。

罗士信要的也就是这种效果。

所以罗士信的追击也不着急，他领着兵卒一次次的逼近，一次次的蚕食突厥的殿后军，一次次的在深夜里出现在突厥逃兵的后方，驱赶着休息的他们。让他们没日没夜的跑路。

恐惧、不安、危险伴随着他们左右，饥饿、疲劳、寒冷又伴随着左右。

面对这种情况，就如罗士信预料的一样。

逃兵一个接着一个。百姓的调队离队，一双跟着一双……加上不断让落实吃蚕食的殿后军，八万人的部队在短短的三天里只剩下了四万余人。

因为罗士信不急着杀敌，落后罗士信一截的李世绩军也跟了上来。

对于罗士信的最忌速度。李世绩这位能与李靖齐名的名将都忍不住伸出了大拇指。

没有人不想早一些追上颉利。但是几乎同一时间进兵的彼此，罗士信任是比李世绩快了足足两日，若不是他追上了颉利，跟着颉利的速度走，还能将李世绩拉开，让他连尾气都吃不到。

罗士信也不隐瞒自己的杀手锏，将自己刻意为长途奔袭准备的利器战马与配合使用的马上睡觉等技巧细说，李世绩亦是叹为观止。

“接下来。应该怎么打？大将军的意思？”

罗士信问向了李世绩。

论身份地位，罗士信要高上李世绩一点点。但是在此次出征的职权上两人的地位是平级的都是大总管，李靖的左右手。不过论及资历，李世绩却要胜过罗士信一些。

罗士信并不在乎这些什么细节礼节，现在他已经定下了打法，就怕李世绩横插一腿，打乱他的计划。

不怕神一样的对手，就怕猪一样的队友。

李世绩固然不是猪，但罗士信现在还真有点虚让李世绩给坑了。

李世绩眯眼笑了笑，正容道：“大将军又何必问我？为了大局，你能做不到不贪这天功，我李世绩固然不屑，却也不会在这个时候来拖大将军的后腿。为了贪功，放跑了颉利这厮。大将军左翼追击，我从右翼追击，将他们赶入药师公布下的圈套中，我就不信，我们三路八万大军，围不住三四万的突厥兵？我就不信，跑得了他。”

“好！”李世绩的话，让罗士信着实松了口气，这与神样的队友配合，果然是轻松自在。能够轻轻松松的了解彼此的想法加以配合。

仅仅罗士信一支追兵，已经让颉利无所适从，现在又多了一支，双方在人数上已经持平，他们更加无力应对了。

唯一让他们庆幸的是他们离目的地越来越近了，只要再有两日的路程，

他们便能抵达峡口山，只要穿过峡口山就是西突厥的地盘。

就在他们以为要熬出头的时候，李靖的大军横空出现在了他们的面前，而几乎同一时间，罗士信、李世绩分左右出现在了颉利的身后。

明明逃生有望，结果却撞在了一堵墙上。

如此打击，对于颉利来说，可想而知。

“怎么会这样？”颉利一屁股坐在了地上，现在的他哪里还有半点突厥可汗的模样，头发油腻的跟在菜油中浸泡过一样，脸上黑乎乎的沾满沙尘，嘴巴干裂出了好几道口子，身上的衣服歪歪斜斜，能够抖出一把沙土来。

“我们一开始就中了李靖的诡计了，他根本就没有将大军调往牙帐，而是算准了我们会中他诡计，大军一直留在西方，等着阻截我们。”

赵德言同样失魂落魄的说着，此时此刻就算再蠢的人也察觉了李靖的用心，察觉了大唐的布局。

但是察觉了又能如何？

事后诸葛亮人人都会说，到了这个地步，察觉了只能说明一点，他们足够的蠢！

后知后觉，一直都让李靖这位军事大家玩弄于掌骨之中，每一步都在他的预料之内。

当初如果他们察觉了李靖的虚张声势，与罗士信、李世绩一战，他们有着至少六成的胜算，可现在……面前的是必败之局。

“哈哈！”颉利左右瞧着四面的沙海自嘲的笑道：“想不到这里竟然成了我的墓地，我颉利没有死在草原上，竟然要葬于这沙海中。”

赵德言深深的吸了口气道：“汗王不必悲观，到了这一步汗王也无从选择了，降了吧！学突利一样，举国内附，只要保证自己不死，就有东山再起的机会。”

颉利闭上了眼睛，深深的吸了口气道：“告诉罗士信他们，我颉利愿意率突厥上下所有子民归顺大唐，向大唐乞降……”(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了。

第四十章两只狐狸

将突厥包围，罗士信、李世绩、尉迟敬德、薛万彻并没有立刻展开进攻，而是聚在了一起，商议事情。

李靖不在此处，大军中便以罗士信、李世绩地位为尊。罗士信、李世绩论及官职，罗士信又稍微高李世绩一筹，也就齐聚罗士信营帐商讨。

罗士信、李世绩分左右而坐，薛万彻稍立下首，尉迟敬德则留守西方，以免突厥突围。

颉利此时如瓮中之鳖，但归根结底还有四万兵。以他们的实力及突厥现在的情况，打赢已经不是问题，真正是问题关键在于如何生擒颉利。

跑了颉利，就算全歼了被包围的四万突厥兵也无济于事。

三路军如何配合，如何围堵就成了关键中的关键。

薛万彻道："大总管离开之前，特地留下将令，困住颉利之后，以两位总管大人的战术打法为先，听二位的意见。"

罗士信、李世绩皆未说话，在想着用什么战术打法能够准确无误的将颉利擒拿。

便在这时，罗士信意外得到了突厥使者的消息。

罗士信、李世绩、薛万彻互望了一眼，均觉得讶异。

沉默了片刻，罗士信方才道："将他领进来说话。"

不多时，一位颇为魁梧壮硕的突厥人大步走了进来。

他目光在殿内一扫而过："阿史那思摩见过两位大将军……"

罗士信点了点头。李世绩却道："原来是和顺郡王，昔日一别。至今有许多年了吧？"

阿史那是突厥皇族的姓氏，阿史那思摩自当是突厥皇族中的一员。武德年初，在突厥还未于大唐撕破脸的时候。阿史那思摩多次访问大唐，几乎可以算是当时突厥的外交大使。那个时候，突厥极为强势，大唐亦不过方刚打下关中，立足未稳。对于突厥，存着一定的巴结之念，特别册封了阿史那思摩为和顺郡王。

直到大唐崛起神速。引起了突厥的忌惮，唐突不和，双方才断了来往。

李世绩在长安曾经与阿史那思摩有过一面之缘。彼此有过短暂的交谈。

阿史那思摩颔首道：“有五六年了，那时候你我交谈畅快，却不想短短数年，形势变化成今日的模样。正如你们的古话。沧海桑田。时过境迁呐。”

罗士信听着李世绩与阿史那思摩叙旧，也明白了李世绩的意思。李世绩这是在不动声色的告诉他，作为突厥皇族，作为突厥与大唐的外交大使还身兼郡王爵位的阿史那思摩此次来此的目的用意，要慎重对待。

听出了他话中的意思，罗士信不动声色的道：“若非你们突厥欺人太甚，连年南下，毁我家园杀我百姓。又岂会有今日。快说吧，这决战在即。你来此处有什么目的？”

罗士信的语气的毫不客气，阿史那思摩也没有觉得难堪，作为战败者，他的心态还是能够摆正的，惆然长叹：“大将军说的在理，今日我突厥受到的罪，皆罪有应得。我早在多年前便劝说汗王不可与大唐为敌，大唐国君的贤明可比数百年前的汉武帝。若与大唐为敌，我突厥将会如当年的匈奴一样，受到灭顶之灾。汗王受到奸妃挑唆，不听我言，多次出兵，以致今日绝境。一切都是我突厥自作自受，与他人无关。现今我突厥惨败，遭受灭顶之灾，比之汉时匈奴还要凄惨……”

说到这里，阿史那思摩眼中竟然滚出了泪水，哭了出来。

历史上卫青、霍去病将匈奴赶出草原，四处逃窜，但终究有地方可逃，突厥现在是连逃的地方也没有。

罗士信脸上僵了僵，想不到一个大男人说哭就哭了，还是一个身形魁梧的大汉。

阿史那思摩抹着泪水，哽咽道：“现在汗王被大唐天兵团团围住，就跟羊圈中的羔羊，只有挨刀的份儿。汗王现在对于过往也是后悔万分，梦中都在说着对不起突厥的历代汗王，愧对狼神先祖。汗王现以知错，特地派我前来谢罪请降，愿意举国内附。”他说道这里，整个人跪伏在地，脑袋磕在地上，一动也不动。

罗士信、李世绩相互对视，以眼神交流，诉说着彼此的看法。

李世绩微微的点了点头。

罗士信道：“这个，我做不了主。这样吧，你回去告诉颉利，让他委任使

者，带上你们的诚意。我派人护送你们去长安请罪，若陛下同意你们内附投降，一切都好说话，若是不许。哼哼，那也怪不得我们心狠手辣，以现在我们的情况，要击败你们就跟捏死蚂蚁一样。”

“谢大将军开恩！”阿史那思摩再度跪伏在地。

罗士信挥了挥手，让人送走了阿史那思摩。

阿史那思摩走离大帐不久。

“哈哈！”李世绩突然大笑了起来，“真是天助我也，突厥不战而降，我们也免去了死战到底的伤亡，不战而屈人，实在是再好没有了。”

罗士信笑而不言，心中直夸李世绩不愧是只狐狸，果然诡诈狡猾。

薛万彻这时站出来道：“既然突厥已经决定降了，末将这就回营，将好消息传下去，让兄弟们高兴高兴。”

罗士信做了一个嘘声的手势，然后对着薛万彻摇了摇手，让他回到位子上。

过了片刻，方才笑道：“别急着走！我们在做戏，你难道就没有看出来？”

薛万彻一脸的迷茫道：“大将军这话什么意思？”

李世绩疑问道：“难不成薛将军真的以为颉利这是诚心投降不成？哼，现在他们是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而已。依照他们的习性，今日我们就这样放了他们，任由他们所谓的乞降。要不多久，必定会再度与我大唐为敌。”

“狗永远改不了吃屎！”罗士信接着李世绩的话，冷哼了一声道：“颉利现在虽败，兵力尚多，依旧有着东山再起的可能。不将他彻底挽杀，突厥定然是第二个匈奴。”

汉武帝发动匈汉大战，通过河南之战、河西之战、漠北之战，将匈奴赶离草原漠北，令匈奴暂时无力南下，但是不过十数年，匈奴再度袭来，给汉朝造成了一定的危害，当时汉朝已无卫青、霍去病，又因连年征战实力大损。有陈汤之胜，亦有李陵、李广利之败，面对匈奴固然是胜多败少，终究难以再度取得昔年辉煌。

有前车之鉴，罗士信、李世绩又岂会因为颉利的一句投降就放过他们，饶恕他们的罪行？

只不过两人都是奸猾之辈，见有机可乘，就如狐狸一样，无声的做了一次默契的配合，给突厥下套而已。

薛万彻沉声道：“两位大将军是说，突厥这是假降？”

罗士信起身道：“真降也好，假降也罢，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防范突厥东山再起，只有将颉利身旁的突厥兵杀的一干二净，将他这个人擒拿到中原，才能防止突厥卷土重来。所以不管他存着什么心，这最后的一仗，必需要打，而且要打的漂亮。”

薛万彻不是愚蠢之辈，也明白了罗士信的意思。

什么做不了主都是屁话，罗士信、李世绩的目的是让颉利放下戒心，让颉利以为唐朝答应了他们的要求，同意他们派遣使者乞降，暂时不会对他们动兵。

薛万彻瞧着上首的两个人，只有一个感慨：

心黑啊！

****

颉利得到阿史那思摩传来的消息，绷紧的弦终于松懈下来，长长的吐了口气，呆呆的坐在草地上，想起了当年他的父亲。当年他的父亲为了讨好隋朝，听得隋朝的皇帝巡边，亲自为隋朝皇帝割去路旁的野草相迎，现在轮到他了，比起他父亲，他似乎更加的凄惨一些。

他父亲只是割草，而他却是率领整个突厥投降内附……

“我颉利是突厥的罪人……”颉利忍不住长叹了口气，稍微恢复了点点精神，叫赵德言备上纸笔，亲自书写乞降信。

磨磨蹭蹭的书写感怀，近乎千字的降书写好，吹干墨迹，以阿史那思摩为使者，出使大唐。

“这样应该可以了吧！”颉利有些心灰意冷，摆在他面前的局面，根本让他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赵德言这时也松了口气道：“不管最后的结果如何，大唐答不答应我们的要求，至少在消息未传达之前，我们是安全的。中原人讲究信义，讲究不战屈人之兵，对于我们的乞降，他们是在高兴不过了。”

“是啊！”颉利道：“我受到了如此羞辱，突厥从我修书的那一刻起，成了

大唐的奴隶，他们有什么理由不高兴？”

赵德言劝道：“汗王有兵才有希望，现在依旧死死跟随汗王的三万兵卒全是突厥最后的希望。只要有他们在，汗王就不怕没有东山再起的机会。只是……”说道这里，他长叹了口气道：“我以后不能侍奉汗王了，汗王若是东山再起，莫要忘记曾经有一个中原人，也曾呕心沥血的为汗王的崛起而贡献力量，只可惜志大才疏，无力回天。”

他知道对于他这种汉奸，大唐是容不得他的。(未完待续。。)

ps：第一更，第二更五分钟后！

第四十一章尉迟敬德

颉利深深的看了一眼，也知道赵德言即将面对的结局，无力的长叹了一声："先生放心，我颉利永远不会忘记先生。"

赵德言开怀一笑，悲惨的道："有汗王这话，赵某也就心满意足了。"

每一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价值观：在罗士信这类偏有皇汉思想的人物的眼中，赵德言背弃自己的国家，十足的大汉奸一枚，百死都不足惜。

赵德言却不这么看，作为一个功利者，自视甚高的人物。他只在乎谁能够运用他的能力才华，完全不在乎用他的人是那个国家。在中原无人用他，无人慧眼识他才华，便跑到了突厥寻找明主。颉利看中他的能力，重用他将他依为臂膀，他也竭尽所能的为突厥为颉利效命。

就算一死，也无所谓。

阿史那思摩作为使者已经前往罗士信所在的营地向长安进发了。

颉利与麾下兵卒亡命奔逃七日，早已疲乏不堪。前两日对大唐还存着一定的戒心，但是见唐军毫无攻打迹象，也跟这松懈下来。

这绷紧的神经一旦松懈，各种疲累也涌现上来。莫说是兵卒，就连心事重重的颉利自己都疲惫的不愿意浪费气力多动一下。

就在颉利议和的第三天清晨，唐军三路大军借助着大雾气候在同一时间杀向了突厥。

松懈下来的突厥兵警戒心也跟着降低，唐军又有大雾作为掩护。直到尉迟敬德的先头部队逼近五里之内，方才惊觉过来。

五里的距离转瞬及至，突厥本就存在这种各样的问题。面对八万大军的三面合围。连有效的反击都做不到，只能被动的迎敌挨打。

罗士信、李世绩的目的就是要削弱突厥的最后有生力量，以杀戮为上，早已吩咐下去，不要俘虏，除了颉利可以不杀，其他一个不留。就算失手杀了颉利也没所谓。

身怀如此命令的唐军，在这绝对的优势面前，仿佛化身成了恶鬼。肆虐般的收割着突厥人的性命。

指挥三军的任务罗士信交给了刘仁轨，为了防止颉利逃跑。

罗士信亲自率领席君买、燕沛以及五百捷胜军杀向颉利所在的牙帐。

捷胜军连番大战都是冲在最前头，也有不小的损耗，但每出现损耗。都会从战役中挑选出杀敌最多的兵卒补充。一直都维持五百数量。

在罗士信的麾下，所有兵卒都视进入捷胜军为自己的最大荣耀。

这支罗士信手中的最强战力，在他的带领下犹如一条红色的闪电，穿过乱成一团的突厥军营。

罗士信的目标只有一个突厥牙帐，他们本可选择夜里进攻，夜里比起大雾更加适合隐藏大军。但是深夜可能度太低，颉利若存着逃跑之心，往人群里一钻。随意造个方向逃遁，谁也奈何不得他。草原上的大雾。有效时间不足半个时辰，能够有效的隐藏军队，又能追击颉利，两全其美。

不过就算是白天，颉利存着逃跑之心，也有很大的几率逃生。

为了防止这点，罗士信、李世绩、薛万彻一并商议，三路大军，每路大军出一队奇袭兵，选择军中最骁勇善战之士，以突厥牙帐为目标以生擒颉利为目的，杀往突厥牙帐。

罗士信这一军最强大的战力毫无疑问是罗士信的捷胜军。

罗士信泼风也似的舞动着长枪，向前攒刺乱斩，每一击都竭尽全力，务求一击必杀，带领着捷胜军长驱直入杀到了突厥牙帐。

看了一眼，近在咫尺的头狼头纛旗，罗士信先奋力一枪，强行打断斩断了纛旗。随着大旗倒下，顿时东起罗士信军、李世绩军西至李靖军都发出了震耳欲聋的热烈欢呼！

罗士信伸手将狼头大纛接了住，看着熟悉的模样，忍不住的咧嘴一笑：这狼头大纛就是当初他在大槃山缴获的那面……

因为突利与李唐结好，突利为了证明自己是真正的突厥汗王，特地向李世民讨要，李世民不得已从罗士信那里将狼头大纛要了过去。

去年突利惨败，狼头大纛又让颉利夺了回去，现在又落在了罗士信的手上。

“是我的战利品，想跑都跑不了！”

罗士信随手将狼头大纛，塞进了马鞍，找着颉利的身影，周边突厥兵不

少，但颉利却毫无痕迹。

便在这时，一条粗犷的巨汉从东面冲杀了过来，他的马槊上穿着四具血淋淋的尸体，随手将尸体摔在地上，定了定神，见到罗士信，神色有些复杂的说道：“还是让你抢先了一步……”

来人正是与罗士信齐名的尉迟敬德！

罗士信这一路的人选毋庸置疑，同样的李靖军那一路的人选也不用质疑的。尉迟敬德的武勇，即便是罗士信也不敢说自己能够稳胜他……

“颉利，让你擒住了吧！”尉迟敬德的性格与最初的罗士信有些相像，都是那种争功抢功类型的。此次瞄着生擒颉利的天功而来，却想不到还是让罗士信抢先了。

“我也是刚到，不过！颉利还是跑了……”

罗士信长叹了口气，有些无奈。

尉迟敬德一怔，气恼的吐了口唾沫道：“胆小鬼！”

他们冲杀的如此迅速，颉利却跑了，只能说明一点，在战斗打响的开始，他便选择了逃跑。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我们从东西杀来，颉利要跑也是往南北逃。我往南，你去北，就不信他能跑到天上去……”

尉迟敬德正想拉缰绳往北追去，突然道：“你往北，我去南，怎么样，我尉迟恭才不傻，上你的当。”说着不等罗士信同意，已经喝令兵马往南去了。

罗士信怔了怔，摇头苦笑，这尉迟敬德明摆了觉得他知道颉利的去向，怀疑他故意诓骗他往北行，好自己一人独得大功。

不过这也是尉迟敬德性格真挚的地方，怎么想就怎么说，从不拐弯抹角，更加不妄作小人，因为在这方面他就是一个小人，公认的。

“走，我们往北追去！”

罗士信真不知颉利往什么地方跑得，也不在乎南北。

但就在他北上不久，西北方向的天空升起了灰色的响声以及烟雾……(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了。

第四十二章侠女立功

罗士信目视天边讯号，却是一动。

那似乎是江湖中传讯的讯号，这个时候会传这种讯号也只有裴青衣一行人了，“难道他们发现了颉利的行踪，自行追击去了，那太胡来了。”

“君买，往西北方追，就是那灰烟的方向！”

说着已经一马当先，往天空残留的灰烟处冲了过去。赤骠脚力极快，先一步冲向了灰烟而去。

江湖人传讯的响箭与行军用的响箭略有不同，军用响箭只是指示大致方向，而江湖人传讯的响箭，尘雾经过特殊方法加工处理，聚而不散，能够维持一定的时间，能够准确的告之位置，目视着犹在空中暂时还未散开的灰烟，快马加鞭的奔行。

这行不过里许之地，果见两百余人围着一圈，似乎在围攻这什么人。

这草原广阔，视线比声音更远，也不知人群中到底是不是裴青衣他们。但此刻天上的尘雾消散的差不多了，依稀遗留下来的点点痕迹，明确的指示出信号便是那边放出来的。

罗士信不再犹豫，纵马前奔，这逼到近处，果然听到了裴青衣的娇喝声。

在乱杂的呼喝声中，裴青衣清脆的娇喝声，格外的明显。

罗士信二话不说，直接取出了背上的弓箭，一连射了三箭。

他不是连珠箭，三支箭接连的速度有些缓慢，但是每一支箭的劲力却是异样可怖，直接将对方射飞下马。让周边的骑兵践踏而死，一名突厥骑兵尤为倒霉，让飞出去的突厥骑兵撞下了马背。活生生的给践踏死了。

三支箭带走了四条命，也让突厥人发现了他的存在。

这一望之下，一个个突厥精锐眼中都不由自主的露出惊惧之情，红色如烈焰般的战马，黑色的披风烈烈飞扬，闪烁夺目光辉的明光甲，银色夺命枪……这打扮与传说中的煞星一模一样。

不好的预感在他们心头荡漾。

“挡住他。他挡住他！”

就在他们带着迟疑的时候，命令下达了过来。

就算真是那个煞星，得到命令的这伙突厥兵也没有任何的犹豫。吆喝着分出七十余人迎向了罗士信。

包围圈一下子少了七十余人，也让罗士信看见了包围圈里的情形。

让突厥兵包围着的果然是裴青衣一行人，他们只有三个却让一百五十余骑包围着。

裴青衣此刻一身突厥民妇的打扮，手中两把长剑。神色严峻的瞧着四周。王虎与他并肩而立在身后的侯杰此刻手中握着一把短刃，挟持着一位壮汉，壮汉虽然穿着普通牧民的衣服，但是罗士信还是认出了他来。

颉利！

突厥的大可汗也就是汗王颉利。

颉利竟然落在了他们的手上。

原来罗士信安排王虎、侯杰潜入突厥，跟着颉利随时留下记号汇报颉利去向的时候，随行而来的裴青衣自告奋勇的一同前去。

罗士信也知裴青衣不论武艺还是江湖经验都很适合这项任务，也没有特殊对待，让她们三人一并潜入突厥给他传递情报。

王虎、侯杰在成为罗士信门客之后。罗士信在这方面对他们做了特别的训练。

侯杰似罗士信再造之恩，练习的格外刻苦。王虎是个武痴。罗士信在武艺一道，造诣极高，尤擅于刀枪，给了王虎指了一条明路，让他在武道上少走了许多弯路。似他这种江湖人，以义气为先，讲究滴水之恩，涌泉相报。对于罗士信的授技指点的恩情，看的极重，也乐意投桃报李，学的极为认真。

经过特别训练的他们加上自身的能力，干的极为出色。裴青衣虽然没有做过这方面的训练，但是她江湖经验丰富，足以因对一切问题。

他们相互配合利用自己的能力长处，不断的将突厥的消息以各种约定的记号方式传到罗士信的手中，就如谍战里的敌后武工队一样。

罗士信能够准确的把握颉利的动向，他们三人是功不可没的。

一直到今日大决战，颉利、赵德言机敏狡黠，他们发现唐军在这个时候，大势进攻，立刻察觉到了罗士信、李世绩的“卑劣”用心，毫不犹豫的领着两百亲卫偷偷的往北方跑了，为了掩人耳目，他还特地让人佯装他四散的吸引注意力。

颉利、赵德言这些举动都在王虎、侯杰、裴青衣的眼中。

为了防止颉利、赵德言这两条大鱼的逃跑，他们三个继续故技重施的混进了颉利的逃跑队伍里去。

可是这一次他们很快就被发现了，不是因为他们露出了破绽，实在是因为颉利此次逃跑带的都是跟随了他十多年的老亲卫狼军中的翘楚兵卒。

十多年的相处，颉利能够认得每一个兵卒的面孔，叫得出每一个兵卒的名字，个别熟悉的还知道他的家里有几个孩子。

熟悉到这个地步，颉利很快就察觉了王虎、侯杰、裴青衣的存在。

颉利怒极之下，一度将王虎、侯杰、裴青衣给擒杀了。

便在兵卒动手的时候，裴青衣凌空踩着突厥护卫的肩膀脑袋以他们的身体为踏板，直接跃到了颉利的面前。

裴青衣的亲身功夫集结百家之长，即便是他的师傅虬髯客、红拂女在这方面都略不如她，突厥极少见识过中原的江湖武技，一下子没能反应过来，救援不急。

颉利以想不到裴青衣竟然能够飞着来到他的面前，带他拔刀意图抵挡的时候，裴青衣的双剑已然从天而降。

一剑拨开了颉利的反击，另一剑搁放在了颉利的颈脖，将颉利一举擒拿。

突厥固然人多，但是颉利却在裴青衣的手上，有所忌惮，不敢上前，只能将他和围起来。

呼喝着威胁着，意图让他们放了颉利。

赵德言更是打算用三寸不烂之舌，游说三人。

裴青衣有颉利当盾牌，肆无忌惮的放了响箭，将颉利交给武艺较弱的侯

杰，与王虎组建一到防线，防止突厥劫人。

就在双方僵持的时候，罗士信单枪匹马的先一步赶到！

“大唐罗士信在此，杂碎们给老子滚开！”(未完待续。。)

第四十三章胜者王败者寇

罗士信面对前来阻挡他的七十余骑兵，五钩神飞亮银枪如毒龙出海，在初升阳光的掩映下，像水银泻地般，直接硬撞进敌方的人群里。

此时突厥兵卒以知他便是让整个草原胆寒的大唐神将，但是这伙兵卒都是颉利还未成为突厥可汗就跟随他的老兵，在突厥对于这种兵称之为附离，比卫士地位更高一些，战斗力比之突厥最强悍的拓揭兵，只有过之而不无极。最关键的是忠心无可挑剔，就算知道抵挡不住，受了这抵挡的命令，依旧选择了出击迎战。

这些附离确实勇气可嘉，但是在绝对的实力面前，勇气的价值得不到体现。

追魂夺魄的枪带走了一条条鲜活的生命，鲜血染红了大地：适才生龙活虎的突厥骑士化成没有生命的尸体，散落在地上。

七十余突厥附离骑兵并没有改变什么，罗士信的速度并没有因为他们而停顿下来，反而因为驱使这赤骠爆发突进，速度更加快了。

留下了二十余尸体，罗士信强行突破了七十余人的堵截，来到了裴青衣、王虎、侯杰的身旁，看着让侯杰挟持的颉利，带着几分嘲讽的道：“得罪我大唐，天涯海角也要将你擒住押回长安听候发落，能逃得了哪去？”

这时旁边马蹄声整齐而急促地响起，余下数十让罗士信甩在后方的附离亲卫，呐喊着一齐挺枪持矛自罗士信的背后冲刺！

裴青衣、王虎、侯杰见了脸色骤变，想要支援以是不急。

颉利却先一步。惊呼出来：“不要……”他正受罗士信的嘲讽，将他的表情尽收眼底，那不屑中带着几分狂妄。蔑视一切是神情，根本就无视身后之敌。

十数条枪矛不断加速，毒蛇般刺向罗士信的后背。

寒光闪动。

就在枪矛及体的时候，罗士信方才动了，以更快更霸道的招式，将身后在他攻击范围之内的突厥附离杀的一个不剩。

霸道正是罗士信武道的精髓，无论任何人、任何事物。都绝对不允许当其锋锐！

裴青衣、王虎、侯杰作为自己人也为罗士信这一手而目眩神迷。

裴青衣已经半只脚跨入武道，见罗士信手中长枪自然而然地运动起来，不费吹灰之力的将敌人斩杀。霸道天成，就如海不可阻，天不可攀一样自然，心中若有所悟。

这时又有马蹄声响起！

这次不再是突厥。而是席君买带着捷胜军轰然抵达。

“不要挣扎了。都降了吧！”颉利在罗士信抵达的那一刻，已经不看好自己的未来。席君买这时赶来，更是挽杀了他最后那一点点的希望，只能选择认命。

是役东突厥可汗颉利被裴青衣所擒，突厥残余的三四万兵马尽数让包围的七万大军歼灭。

在南方最杀了两批颉利替身的尉迟敬德，得知了罗士信在北上擒住了颉利，懊悔的直跳脚骂娘，直到了解详情。发现擒住颉利的不是罗士信而是裴青衣的时候，心中这才好过许多。

同为大唐最顶尖的战将。尉迟敬德的心态是输给谁都不要紧，就是不能输给罗士信。

五原城的阿史那社尔得知一切，始知自己一开始就中了唐军的诡计，现如今大局已定，他一个人亦是无力回天，率万余守军开城请降。

阿史那社尔十一岁便担任部落首领，他深受中原文化的影响，不但智勇双全，品行还廉洁高尚，担任拓设十年，从不征收赋税，亦不从族人手中获取一针一线，深得族人爱戴。突厥反中原态度激烈，唯阿史那社尔目光长远，看出了不许与大唐为敌，多次劝说颉利但未被采纳。

即便是身在中原，罗士信与李世绩也听过突厥有这么一号人物，见他投降，代替李靖，慎重的接受了阿史那社尔的降书。

他们两人都听过阿史那社尔的名号，罗士信更是清楚这位突厥大将在大唐的作为，毫不将他视为异族人看待。

阿史那社尔见大唐气度如此，亦不得不感叹：“面对如此劲敌，我突厥焉能不败。”

随着阿史那社尔的投降，此次大唐与东突厥的对决也由此告一段落。

自三月一日正式出兵，截止四月六日阿史那社尔献城投降，前后尤不足四十日，不可一世的北方霸主东突厥竟然让大唐歼灭。

此仗震撼了整个北方草原，在北地升起了轩然大波。连突厥都一战而败，四十日都未能坚持下来，他们的小部落能够坚持几日？

北方的薛延陀、回纥、仆骨、同罗、拔野古、契苾、浑部、思结、斛薛、奚结、阿跌等等十数草原大小部落都让唐朝这君临天下的强悍实力给震慑，人人自危，生怕成为下一个颉利。

罗士信将战功战况修书给李靖，表明撤军之意。

但却得到了前往突厥汗庭的指示，不只是他连李世绩也得到了相同的指令。

罗士信、李世绩只能依照李靖信中吩咐的一样，将大军交由尉迟敬德率领，由他押送颉利，率军先行回师。

二人各自领着亲卫军赶往突厥汗庭。

就在他们追击颉利的时候，李靖已经凭借天纵之才，安抚了三十万的突厥百姓，将他们押往朔北草原，一切都打理的井井有条。

“见过大总管！”罗士信、李世绩来到了李靖的帅帐。

李靖此刻红光满面，此役大唐大胜突厥，一举歼灭了这个草原雄主，可谓是旷世大功，足以流芳千古。作为三军主帅，他的名字将会出现史册之中。便是他在如何的淡泊名利，面对这番大胜，亦忍不住的愉悦激动。

“步步逼近，一战而擒，打得漂亮！”他早已从战报中得知了一系列的经过。

他的心思是何等缜密，军事素养何其之高，只是看着战报脑中几乎身临其境一般，将情况了然于胸。

罗士信与李世绩的不争，为大局而进兵，才是此战能够获得如此成效的关键。对于他们打的这一仗，给予了高度的赞扬。

“大总管过奖了，若无大总管的妙计，逼迫颉利遁逃，我们也难以获取如此战果。”李世绩客套的说着，罗士信亦点头认同，若无算无遗策的李靖布下这大局，他们想要取胜，真不是那么容易。

罗士信性子直爽，问起了特地讲他们过来的缘由：他们已经在西北方向，只要顺着李靖出兵五原的路线就能折回大唐，没有必要多跑这一趟。

李靖笑道：“这庆功宴，少了你们两位怎么举办的起来？”

罗士信、李世绩听了面面相觑，一头雾水。

他们取得如此成就，这庆功宴肯定是少不了的，几乎可以想象他们返回长安之后会受到如何隆重的待遇，但是那都是回师以后的事情，现在还在突厥汗庭，弄什么庆功宴。

“这也是皇上与太子殿下的意思。”李靖细细说着缘由。

罗士信听了，方才恍然，感慨道：“这成王败寇莫过于此，昔年颉利君临草原的时候，哪有部落胆敢如此？如今他为我大唐所败，却冒出了那么多的部落声讨其罪。若败的是我们，恐怕他们会一改嘴脸，对颉利歌功颂德吧。”

原来唐军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大胜，北方草原一个个都对大唐所展现出来的实力而赶到惊惧，迫不及待的撇清与东突厥颉利的关系。不约而同的声讨起了颉利，列数他十数条大罪，上百条小罪。斥责怒骂落井下石，将他们昔年抱大腿的对象鄙夷的一无是处。

在薛延陀的号召下，草原上薛延陀、回纥、仆骨、同罗、拔野古、契苾、浑部、思结、斛薛、奚结、阿跌等十数部落一直上书感谢大唐为他们除去草原上的毒瘤，同时还意图在草原为大唐庆功，感激所有大唐将士的付出。

这拍马屁拍的如此明显肉麻，罗士信着实为那些部落酋长感到脸红。

就如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对于草原诸部落的识趣，李渊、李世民父子也很乐意的充当草原上的正义使者，接受他们的好意。

李世绩道：“陛下、太子殿下的是打算借此机会扩大在草原上的影响吧！”

李靖颔首道：“我大唐百废待兴，为了这次大战，几乎算是倾尽举国之力。短期内是难以再行征战，而且现在北方也没有值得我大唐出手的部落。那些中小部落，躲在漠北，特地深入漠北，与他们一战，不符合实际情况。上面的意思是恩威并施，只要他们愿意归顺大唐，听从大唐号令，每年进贡我大唐些许物资，过往什么的也不予追究了。”

罗士信亦没有意见，虽然他觉得能如灭突厥一样将草原上的所有异民族都灭了，才能换取真正的太平安稳，但这明显是不符合实际的。

世界太大，漠北也太大。

中小部落没有顾忌，让最深处一躲，便如大海捞针，以现在的情况实在做不到全灭这种事情。

“宴会在五日后举行，最近薛延陀以及草原各族的首领酋长都会赶来。在这之前，你们可以好好休息。”(未完待续。。)

ps：第一章！

第四十四章除恶大英雄

夷男不只是一次来到这突厥的汗庭所在，但是第一次以如此复杂的心态来到这个地方。

夷男自幼便有雄心壮志，有心成就一番事业。但是时不与待，他生活在东西突厥都极其强势的时代。东突厥自从始毕可汗起，实力一直冠绝北方草原，问鼎朔北漠南漠北，甚至能够左右中原局面。而西突厥亦是如此，西突厥控制着整个西域，西域诸国上下都不得不与西突厥联姻，政局受到一定的控制，甚至与西方的阿拉伯帝国达成了联盟一起对付波斯，将目标放在了西方。

夷男就处在两个大部落之间，左右为难，时而依附西突厥，时而依附东突厥，直到得到杨恭道的指点，方才决定下来。依附东突厥借助大唐之力崛起草原，成就大业。

从结果来看是完美的，他就如多年的媳妇熬成了婆一样，终于等到了突厥的灭亡。但是夷男却发现他高兴不起来，唐朝在这一仗所展现的实力实在是太惊人了，明明是大乱刚刚结束，明明受到隋末动荡的影响，可是所展现出来的实力却是如此的可怖。

出征不过一月零六日，不可一世的北方霸主竟然直接给灭了，连喘息缓和的机会也是没有。

依照他原先的预计，大唐大破突厥，而突厥就如历史上的匈奴一样，逃往漠北西方，意图东山再起。唐军是不可能深入漠北西方去追击突厥残部的，这对于他们消耗实在太大。以中原人打仗方式。后勤不可能支持太久。最后唯一的选择是启用他这突厥的盟友，支持他来对付突厥余孽。而他也能光明正大的在大唐眼皮子底下，吞了突厥。壮实自己。

如此薛延陀便有了称雄一方的天时地利。

夷男目下并没有与大唐为敌争锋的打算与念想，并非因为他感念大唐的情义，而是他了解自古以来草原人只有在中原势弱的时候，在中原君昏臣聩，佥壬满朝，忠贤受祸的时候，才能力压中原。现在大唐蒸蒸日上。崛起如朝阳耀眼，只会越来越强盛，他们不是对手。与大唐一教高下。只是自寻死路，自取灭亡。

相比颉利的不可一世，夷男却将自己看的很低，将唐朝看的极高。没有半点为敌的意思。但是只要薛延陀强大。只要薛延陀取代突厥，终有一日，薛延陀也会如汉时匈奴、隋末突厥一样，成为一方霸主。

可是他怎么也没有想到唐朝的实力强横至此，直接就将突厥给灭了，将颉利给生擒住了。

夷男这才发觉他以为自己看的很高大唐实力，事实上他的高看，还是一种低估。大唐的潜力比他想象中的由要强上许多。

也因如此，夷男的计划完美实施。却以失败告终。

原因就在于颉利为人霸道，他不允许草原上出现忤逆他或者威胁到他的存在。所有非他亲信部落实力都会受到他的限制，不允许过渡的发展。以至于出了一家独大的突厥，其他如什么薛延陀、回纥、仆骨、同罗、拔野古等部落，实力都极为有限。

现在突厥固然是如他所预料的一样让大唐击败了，可是他却没有从中捞得半点好处。尽管他率领的薛延陀确实是现在草原上最强大的部落，然而这种强大就如矮子里拔将军，山中无老虎猴子称霸王一样，并没有多少拿得上台面的实力。

大唐将肉吃了骨头啃了连汤都喝了，留给他的就是一点点汤渣子。

汤渣子与原先预想的肥肉相比起来差别实在巨大，夷男又如何高兴的起来？

不过他却明白，就算高兴不起来，在这个时刻他必须要表现的比谁都高兴：因为他是喝汤渣的人，草原上唯一一个有资格喝汤渣的人，尽管是汤渣，但意味着大唐的支持。他若不表现的热情，不表现出一定的价值，想抢他汤渣喝的可是大有人在。

为了证明这汤渣他喝的高兴，此次庆功宴便是他举办的，为此他将部落里狩猎来的野味，圈养的牛羊毫不吝啬的赶到了汗庭，任意宰杀，意图将庆功宴举办的红红火火。

先行拜见了李靖，详细的商讨了庆功宴上的事情，走出帅帐的时候，天色已晚。

正欲折回部落营地，耳中却听得熟悉又带着陌生的声音，寻声找去。果真见到了自小一起长大，青梅竹马的玩伴……

此刻的它正舒适的打着响鼻，高扬着脑袋，一副极其享受的感觉……似乎发现了他，微闭着的灯笼眼睁开，愉快的嘶鸣了几声。

“恩公！”夷男大叫了一声，快步上前。

罗士信正在给赤骠洗澡刷毛，听到叫唤，寻声望去，略一沉吟，念及赤骠愉悦的叫唤，也记起来来人：“原来是你？一利咥夷男，这么说你真的是薛延陀的可汗，真珠毗伽可汗？”

当初他就怀疑在为平阳求药途中意外营救的男子是夷男，现在看来确实毋庸置疑了。

夷男跟随过颉利南下，也跟罗士信战于大槃山。但是那时候的罗士信就如黑夜中的萤火虫光亮耀眼，而夷男却是十五万大军诸多头目的一个。

是故夷男早已认出了罗士信，罗士信却对夷男没有半点映象。

夷男道：“承蒙天朝陛下器重，敕封在下为真珠毗伽可汗，如假包换。倒是大将军，夷男怎么也想不到当年救我的恩公，竟然就是大名鼎鼎的大唐第一悍勇之士罗士信大将军。”说着，摸了摸马颈，笑道：“这马儿能遇上大将军，实在是它的福气。”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能够拥有如此良驹也是我的福气，再次谢过当初的赠马之恩，我很喜欢它。”

夷男笑道：“看的出来，也只有大将军这样的英雄这样的英雄才配得上它。大将军如此爱惜它，我也安心了。庆功宴还需要我好好准备，告辞了。”

罗士信也不挽留，目送他离去。

远处见此一幕的李靖，走了过来：“你觉得他怎么样？”

罗士信顿了一顿道：“一点也不简单呢！”说着他将赤骠的来历与救下夷男他送战马的情况细说。

李靖若有所思的顿了顿道：“仗义疏财，视宝马良驹为粪土，到是个人物，选择了他，确实能够尽快令北方局势安稳下来，从而获得丰厚的利润。不过事事皆有两面，薛延陀有他这样的可汗，日后的发展速度一定不可小觑。”

罗士信道：“我倒是觉得没有那么多的顾虑，差距是越来越大的。我大唐立国不久，尚未恢复元气。突厥时常年下，限制我大唐发展，才有此番一战。现在我大唐一战而定突厥，将不可一世的突厥灭了，威震天下。短时内是无人敢触碰我军势头。我们现在需要的是一个安稳的环境发展，北方和平意味着我们每年都能获得大批的贡品，每年都能通过交易，在经济上取得极佳的进步。我们的一切条件都胜过薛延陀，他们是一加一的发展，我们却是一百加一百的脱变。进步或许一样，结果却是天差地别。就算日后薛延陀成为第二个突厥，那是个的大唐已经不知发展成什么模样了。现在一个稳定北

方，比什么都强。”

“有道理！”李靖意外的看了罗士信两眼，笑道：“想不到在这方面，你也有如此见底。”

罗士信挠了挠头，道：“这人总要成长的嘛，不是说嘛，活到老学到老，多学一点，总没坏处。”其实他是根据历史进程来说的，历史上大唐扶持薛延陀以保北方安稳，确实让薛延陀成长了起来。但是在双方关系融洽时期，薛延陀经常以马、牛、羊、驼、貂皮等进贡唐朝。数量之大，动辄千万，甚至数万。与北方的贸易，也稳固了国家的经济。

大唐可谓占尽便宜，就在薛延陀有崛起迹象的时候，腹黑的李世民就派人给他灭了。

玩腹黑玩政治，罗士信相信这个世上应该没有人比得上未来的大唐皇帝，现在的大唐太子，所以对于李靖的担忧有些不以为意。

夷男确实算得上是个人物，但跟李世民比起来，那就差上许多了。

随着庆功宴的日期将近，原来突厥汗庭变得热闹了起来，草原上诸多的部落纷纷齐聚一堂，带上贺礼带上喝彩堆着笑容来参加大唐的庆功宴。

罗士信不太喜欢这种虚假的氛围，直接外出狩猎去了：没有比草原更适合的狩猎场，直接避开了这些习惯，直至宴会的那一天方才带着丰厚的猎物回来：饿了一个冬天的野兽，在这春暖花开的时节是最凶横野兽最容易遇上的，罗士信运气较好，收获极其丰富。

与李靖知会了一声，当天正午，庆功宴正式开始。

夷男作为主持人，开场就声讨着颉利的恶行，在左右列队的一个个草原酋长，听的是义愤填膺，就好像颉利与他们有杀父仇，夺妻恨一样。

紧接着感激大唐为他们除恶，隆重的当着所有人的面介绍了除恶大英雄。

这个所谓的大英雄自当是李靖、罗士信、李世绩。(未完待续。。)

ps：第二章。

第四十五章请求与恐吓

李靖、李世绩两人在草原上的知名度并不高，尽管他们在灭突厥一战中表现的极为出彩，却没有多少吸引草原人的目光。

草原人尽管已经受过中原文化西域文化的影响，开了智慧知道学识的重要。但他们骨子里的那股好勇斗狠的血液，却依旧存在。重勇士而轻文士是他们的习惯，李靖、李世绩仗打的是漂亮，但不痛快。罗士信的打法却深得他们的心思，兼之罗士信个人在草原上的威望本就远胜李靖、李世绩。

介绍到他的时候，欢呼声比之李靖都要响亮的多。

他们一个个瞪圆着眼睛瞧着罗士信，实在难以相信如此看似文弱的人物会是传说中的那个煞星，那个打的不可一世的突厥找不到北的人物。

夷男介绍了三个人之后，又请三人中的代表李靖说话。

李靖中规中矩的说着场面话，表明自己出战的理由，代表着大唐发表着胜利者的一些宣言，表示大唐无心与草原诸部落为敌，只要你们乖乖的听话，别再太岁头上动土，自找麻烦，大唐不会干涉你们自己的政务，一系列一系列的。

在场的所有人都不是蠢蛋，自然知道李靖此刻代表的是大唐皇帝，他说的意思也是大唐皇帝对于他们的态度。

见唐朝无心与他们为难，着实松了口气，气氛也变得欢快起来。

李靖说完，夷男正准备进行第二个环节。却见罗士信在李靖退下来之后，上前了一步，道：“我也说两句。”

夷男瞪着眼睛。他与李靖商讨的宴会流程可没有这一出，不免看了李靖一眼，见李靖淡淡的点了点头，只好让罗士信说话。

罗士信清了清嗓子道：“药师公说的极好，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十倍奉还。说霸气一点，也就是犯我大唐者，虽远必诛。大致也就是这个意思。这里我也随便说两句，你们或许不知道颉利的待遇吧。现在我不知道，至少在擒住他以后，我是给他丢在马圈。让他睡畜栏里的。”

罗士信这话音一落。四周的大笑酋长一个个都面容僵硬，眼中有着一些惊惧，个别的还有一些愤慨。毕竟他们之中还有一些身上流着一部分突厥血统，突厥汗王让罗士信当做畜生一样关押，实在是莫大的耻辱。

“还是那一句话‘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十倍奉还’。我可以不客气的说一句，若是我罗士信有那个权力。他颉利下辈子就只能生活在猪圈里，跟猪痛睡同食。别问我为什么，牛奴、羊奴，还不能够解释这一切？他那王八蛋从我中原掠夺百姓，将我中原百姓当做奴隶贩卖去养畜生。而今他落在我的手上，我就让他知道，什么是三十年河东，什么是三十年河西。他从我中原俘虏了百姓，当做奴隶去养畜生。落在我的手上，成了我的俘虏，我罗士信就将他当做畜生来养。这就是我的道理，这就是一报还一报。”他说道这里想起流落在突厥异族的中原百姓过的凄惨日子，语气严厉，身上有着一股悲愤的肃杀之气。

在下面听着罗士信这番话的各族酋长可汗，个个都觉得背心凉飕飕的，一股莫名的冷气之上脊髓，脑中似乎成出现了自己跟畜生关在一起的情况，脸色都有些苍白：这以奴隶为牧奴农奴，喂牛牧羊耕种在草原上是一种习俗习惯。草原缺少人手人口，而中原是人口大国。而且隋末动荡，中原疲弱，最好欺凌，中原百姓适意贩卖，几乎没有部落没有中原百姓充当奴隶的。

却想不到罗士信会将此事视为禁忌，为了泄愤将突厥可汗当做畜生来养。

说到这里，罗士信的语气也缓和了过来，长叹道：“此次大战，我发现很多族部都有这种情况，当时养俘虏麻烦，就将他们全部杀了，没有将他们当做畜生来养，实在是一大憾事。现在突厥灭了，我们救回了许多流落在突厥的汉人百姓，他们过得真的很惨。也许还有流落到别的部落受到你们照顾的中原百姓，若真有这样的存在。我希望你们能够将他们护送回来，让我们一次将他们送回家。免得耗费时间精力，再来一趟。我代表大唐谢过你们了……”他作了一揖，退了下去。

对上李靖、李世绩的眼睛，两人一个赞赏，一个赞叹，不约而同的点了点头。

四周的各族酋长可汗见鞠躬作揖退下的罗士信，仔细琢磨着他话中的含义：有着为族人同胞凄惨遭遇的伤感悲愤，也有对他们的请求希望他们能够放回流落他们族部的中原百姓，但更多的明显是威胁恐吓，尤其是颉利的遭遇以及那个再来一趟。

连突厥汗王都能将他当做畜生来养，罗士信还有什么做不出来的？这一次他来了，以三万兵马直接杀到汗庭，接着擒住了颉利将他关在马厩里。下一次来，遭殃的会是谁？又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只是想想，他们竟然生出了不寒而栗的的感觉。一致拿定主意，等会就派人回部落，将部落里的所有中原百姓梳洗干净，送上美食填饱肚子送过来，免得惹上罗士信这个煞星。

夷男深深的瞧了罗士信一眼，心中感叹：如此人物为何不曾出现他们薛延陀。

罗士信说话结束，夷男又开始了下一个环节。

所谓庆功宴，也就是歌功颂德。

除了开始李靖代表李唐王朝的表态以及罗士信发至肺腑威胁中带着恐吓的请求，就再也没有出现什么有营养的话了。

一直墨迹到黄昏，草原上燃起了成百上千篝火。

为真正的欢庆节目，最后的篝火宴拉开了序幕。

篝火宴是草原上最盛大的宴会，这庆功宴辅以篝火宴会作为结尾，可见草原上的诸部落对于此次庆功宴的重视，也足以表明这一战李靖、罗士信、李世绩打出了大唐雄风，打出了自己的气势，让他人觉得敬畏。

篝火宴上就没有了政治之说，有的是载歌载舞的欢乐气氛。

最先呈献上来的是草原上的特色手扒肉，在穿着露骨的草原美女的端送下，逐一盛放在李靖、罗士信、李世绩以及一干可汗酋长的面前。

嗅着扑鼻的香味，罗士信也忍不住垂涎欲滴。

手扒肉就是手抓羊肉是他们待客的传统食物，罗士信瞧着斜对面一个草原酋长的动作，学着他们的模样一手抓羊骨，一手拿剔肉刀剔下羊肉，蘸上调好的佐料放入口中。

那滋味那感觉，登时要将罗士信的隔夜饭都给熏出来。

好骚！

但面对对方的热情款待，罗士信也不好吐出来，咬都不敢咬，直接强行吞咽了下去，左右瞧了瞧，发现李靖吃的津津有味，不过李世绩却跟他差不多，一张脸逼着整个人都有一种作呕的感觉，正灌着马奶酒以作掩饰。

原来这个手扒肉讲究的是原汁原味，就是放在大锅里不加盐和其他调料，用原汁煮熟。

这种做法不是土生土长的草原人或者习惯吃羊骚味的的人是吃不惯的，李靖早年在马邑当郡丞，那里地处草原，没少吃手扒肉，习惯了这个味道。但是罗士信、李世绩都是山东人，山东人的口味偏重喜吃咸辣，但是对于骚味实在是退避三舍，敬谢不敏。

罗士信是不敢动筷了，只是一个劲的喝酒。马奶酒固然也有一股淡淡的味道，却能够在接受之内。

看他喝的如此夸张，周边人都对着他竖起了大拇指，在草原上能喝酒也是一种好汉。

直到烤全羊的呈上也避免了罗士信只是喝酒的尴尬，烤全羊是经过加工反复烧烤而成，骚味几乎消散，味道香嫩可口，确实是少有的美味。

接下来的炖牛肉、炭烤牛肉干等等带着草原风味的美食味道皆是不俗，有着草原风味。心中忍不住想到：若每一样食物都如手扒肉一般，今晚他可要喝一晚上的酒了。

喝酒吃肉看表演。

罗士信也过的极为欢快，至少在他看来这些表演比宫廷里看的那些舞蹈要好看的多。

当然这只是罗士信的个人看法，实际上他就是个大老粗，对于舞蹈方面的艺术细胞没有半点。对于皇宫里那些扭来扭去的舞蹈他是完全看不懂，半点也看不出个所以然来，自然会觉得无聊烦闷。而草原尚武，他们的节目大多以武为主，他能够看得懂看得明白，也就看得进去。

就如当前的一对突厥美女的武道，她们身披着豹皮做各种野兽搏击的动作。这种兽舞，简单直白，一看就明白她们在做什么。

看着她们，罗士信不由的看了身后的裴青衣一眼。

裴青衣见罗士信目光落在那两个衣着暴露，穿着豹子皮，上胸露出半个球的两个突厥女子身上，一眨不眨的，暗暗生气，突见他转过头来，没有好气的道：“看什么看。”

“呃！”罗士信若有所思的道：“我在想，如果你上场，会不会比她们跳的好看。”(未完待续。。)

ps：第三章了，十二点还有一章！

第四十六章巨汉的挑衅

罗士信是见识过裴青衣的剑法的，她的剑法柔而不逊，美而不华，魅惑之中，暗藏杀机，将优美与虚幻结合，将灵动与快捷相容。以至于一招一式施展起来仿若仙子翩翩起舞，却又暗藏杀机，招招凶狠。

根据从平阳那里得到的情报，裴青衣的这身剑法主要来至于风尘三侠这的红拂女。

红拂女本是隋朝的一代枭雄杨素培训出来的舞姬杀手，最擅长的就是以舞蹈杀人，将杀人的招式融于舞蹈之中，让人在欣赏她妖娆舞姿的时候，不知不觉中死去。

红拂女将这套技巧练习的如火纯情，在人才辈出的杨素暗杀营中，她是仅次于司徒伤的杀手。也是因为如此，杨素才容不得她跟着李靖逃跑。

裴青衣从红拂女那里学来这套本事之后，大改风格，专走剑舞之风，多年学习累积又有两大江湖高手一代宗师的指点，剑舞之道几乎能算是自成一脉，格外了得。

但罗士信所见所识，都是裴青衣临阵对敌的杀招，从未见过她的剑舞，只是听平阳说她的舞姿冠绝天下。

罗士信尽管未能一见，却也赞同平阳的评价。裴青衣能够将杀人之术，炼化的如此优美，若真以舞为主剑为辅，只怕比她使剑时候的姿态更加的动人。见草原美女充满野性的豹子舞，情不自禁的想起了裴青衣来。

裴青衣见罗士信突然这么一问，毫不犹豫的道：“当然是我跳的好看。她们那里会跳舞？穿的那么少，扮几个打斗的动作，有什么好看的？”

对于自己的舞技。裴青衣似乎有着盲目的自信，回答的不待一点犹豫，顺便还将比拟的对象，贬低的一文不值。

“那你上去试试？”罗士信眼中一亮，有些期待。

“才不要！”裴青衣扫视了四周一眼，撇了撇嘴，道：“我又不是舞姬。才不顺便跳舞……你，你要是想看……”她犹豫脸色绯红，“要是想看。在没人的时候……我可以跳给你看……”她越说道后面，声音越小，细弱蚊蝇。

便是罗士信耳目聪敏，在这个喧闹的宴会上也听不清楚。

“你说什么？”

正待他追问的时候。宴会突然传来一阵呼喊。

罗士信望向会场。不知什么时候那对衣着暴露的豹女郎已经退场了，走上来的是一个壮汉，一个巨型壮汉。

罗士信瞧着那个壮汉，眼中忍不住闪过一丝讶异，此刻出现在场上的壮汉近乎两米的身高，是一个体重至少超过一百公斤的超级巨汉，一个可以与奎托斯相提并论的巨汉。

论身形他比奎托斯还要壮，但没有奎托斯高。奎托斯的身高依照罗士信的估计跟姚明不相上下，而对方两米还要相差一点。但是横向骨骼却犹胜奎托斯。

与奎托斯的黑人相反，他是白种人，一头金色的头发，颈部几乎和脑袋一样粗。与一般的奎托斯不同，这个家伙身上的每一块肌肉像是经过千锤百炼锻打出来的钢铁一样，线条清晰犹如刀割，腹部的八块肌肉如钢板紧密的连在一起，看上去极为健美。

他的鼻子很高头发曲卷在一起，很密很长，还有络腮的黄色胡子，看得出来体毛发达。

这应该是俄罗斯人吧？

罗士信对比这奎托斯，来到这个时代真正明确的俄罗斯人还是第一遇到。

这时又有人牵来一头大黄牛，大黄牛体型巨大，两个牛角尖锐的跟钢枪一样，四蹄粗壮的如柱，少不得也有一千五六百斤。

巨汉大步的来到了大黄牛的身旁，张开如老鹰翅膀一样的双臂，卡着牛颈脖，竟然跟如此巨大的黄牛角力起来。

四周观看的突厥的酋长以及他们身后的将领一个个兴奋的高声呼喝，就像服兴奋剂一样。

罗士信也露出了些许感兴趣的神情，李靖、李世绩倒是淡定自若，但是他们身后的几位将军，眼睛一眨也不眨的。

这种激情戏码，只有尚武之人，才能感受到其中的刺激。

牛劲十足！

黄牛以蛮狠著称，驯服牛这样动物，当需抓着他的死穴，若强行与之斗力，它会毫不犹豫的以力对力。

巨汉意图强行将黄牛按倒，黄牛牛脾气一起，当即就与巨汉角力起来。

双方你来我往，竟然逗了一个旗鼓相当。

裴青衣见没有了下文，心中着实伸着闷气，想着自己都那么直接了，却一点回应也没有，但面对经常的角斗，她也很快给吸引了过去，惊呼道：“这人好大的劲力，竟然跟着大黄牛，不相上下。你说，最后到底谁会赢？我觉得是黄牛，黄牛的劲力比人强多了。”

罗士信摇头笑道：“牛比不上人有脑子，纯力量来算。这个巨汉在如何了得也奈何不得这种成精的大黄牛，但是大黄牛不会用巧劲，也不会合理的运用自己身上的劲力，还是会输得。你看，要结束了。”

巨汉突然一声低吼，全身的肌肉都鼓涨了起来，颈上和臂上甚至青筋暴露，不停的在抖动。他的背部，从双肩到腰部，躯干形成一个等边三角形状，在用力过度的抖动之下，像是背后长了一对翅膀。

“砰！”大黄牛嚎叫了一声，下盘不稳，一下子让巨汉按倒在了地上。

巨汉站了起来，犹如人猿泰山一样。敲打着胸口，如狮子一般，粗声大吼，声音震耳欲聋，好似打雷。

四周传出一阵山呼海啸的呼喊，巨汉高举着双手，接受四周的膜拜。

面对罗士信的时候，巨汉突然停了下来，怒视着罗士信的身后，哇哇哇叫了一大通。

罗士信莫名其妙的瞧了身后一眼，他针对的正是另一个超级巨汉奎托斯。

原来奎托斯对于巨汉的出现抱着极为浓厚的兴趣，难得遇上如他一般的巨汉，看的极其认真，结果表演的却是与牛斗力。

奎托斯生下来就是如虎豹犀牛野兽为伍，这跟一头大黄牛角力，实在难以入他法眼，见对方如此嘚瑟，摔倒了一头牛仿佛赢了什么样一样，心底不屑，向一旁吐了口唾沫。

巨汉正好瞧见，怒上心头，直接吼了起来。(未完待续。。)

ps：第四章，好累，洗澡睡觉去。求支持！

第四十七章立威

面对巨汉的挑衅，奎托斯双眼向上一番，一副你能耐我何的表情。

类似于巨汉这类人物，最受不了挑衅，脾气尤为暴躁，大怒之下，什么也不顾了，闷头向奎托斯冲去。

奎托斯跃跃欲试，但未得到罗士信的首肯，也没有轻举妄动。

周边的突厥可汗一个个神色大变，他们此次齐聚突厥汗庭，目的为的便是拍唐王朝的马屁，以求得大唐能够对他们网开一面。为此他们也尽心尽力的举办这次的庆功宴，将它们草原上最好的都呈现上来，节目食物什么的，皆是众人合力的结果。

这巨汉就如罗士信想的一样，是俄罗斯人，但并非他所想的那样是来至于北面的俄罗斯人。

这个时候的俄罗斯人还没有发展到漠北这一代，而北方苦寒在没有一定的科技基础的支持下，有很多地方目前是不适合人类居住的，也不存在什么俄罗斯这个说法，叫东斯拉夫人，是东欧草原上的最为古老和最为庞大的部族集团。与突厥一样，他们也是游牧民族，社会发展的起点很低，而且极其缓慢，这个时代还处在氏族公社阶段，分布在东欧大平原上。

巨汉是东斯拉夫的一个贵族，叫洛斯夫因为脾气暴躁，失手杀了不该杀的人，逃到了漠北，让一个小部落收留了。

洛斯夫天赋异禀，力大无穷，一身肌肉如钢似铁，在尚武的草原上很受欢迎。受到了英雄一样的待遇，也在部落里住了下来，成为了草原上人尽皆知的大力士。此次为大唐举办庆功宴。洛斯夫也毫无意外的出场表演力气。却不想发生了这种意外。

若是得罪了大唐，大唐就灭突厥一样，顺手给他们来一下，岂不完蛋大吉？

就在他们意图直至洛斯夫的时候，洛斯夫却停住了。

他们一个个盯着目光所视的方向，眼珠子都要登出来了，就跟见到了鬼一样。充满了震撼，不可思议。

他们目光所及之处，那位高瘦看上去有些人畜无害的煞星。一个手抵住了洛斯夫的肩膀，将洛斯夫的前冲之势，硬生生的给截住。

洛斯夫牛眼大的眼珠子里更是充满了不可思议，面前这个他一手就能举起来的家伙。竟然以一个迁瘦的手臂将他阻挡住了。

洛斯夫略作迟疑。心头更是大怒，将力量聚集在肩头，猛力的向前，但是他发现对面的手臂不像是一条手臂而是一堵墙，一堵坚实的城墙，依旧一动不动。他反而因为受到自己力量的反弹，重心不稳小退了一步。

见面对瘦小的少年，一脸的风轻云淡。洛斯夫脸瞬间涨红，候间发出野兽一般低吼。全身的肌肉都鼓涨了起来，倾斜着身子，一步前迈，以全身的力量挤向罗士信。

四周草原首领酋长，一个个都出声斥责起来。

这罗士信只是一手之力，洛斯夫却聚集全身的力量，实在太不公允。

可让他们惊骇的是，罗士信还稳稳在站在那儿，双脚如钉子一样钉死在地上，一步也没有后退。而且他的脸上也看不出用尽全力的感觉，他的表情甚至还在微笑着。

洛斯夫的脚却被逼着向后打滑，他前迈一步，企图挤开罗士信，但毫无效果，以至于自己的脚受力不住，一点点的向后打滑着。

就在众人大张嘴巴的时候，罗士信冷哼一声，反击了：只见他手臂一震，洛斯夫周身一颤，犹如被雷打了一般，蹬蹬蹬的向后退了三步，脚下一个不稳，一个屁股蹲坐到了地上。

静！

静！静！

静！静！静！

四周见到这一幕的人都傻眼了，连欢呼都给忘记了。

过了好半响，才响起了阵阵的呼喊。

草原上敬重勇猛之士，但大多勇猛之士十有**都有一个特征，虎背熊腰，三五大粗，罗士信这般高挑消瘦，长得文质彬彬的英俊少年极为少见。

也因如此对于罗士信这个大唐第一勇猛之士在初次与之见面之后，大多都抱有一定的怀疑：忍不住的在心底嘀咕，这家伙真的能够称得上勇猛？

直到这一刻，他们才知道传言不虚：洛斯夫论及气力是公认的草原第

一，但是他竟然奈何不得罗士信的一个人手，就算洛斯夫跟大黄牛角力，气力消耗不小，但是罗士信却是一个手，这双方的差距也不是一星半点儿。

望向罗士信的眼神亦开始变样了，多了几分敬服崇拜。

在尚武的民族，武勇者往往是权衡个人实力的关键。

罗士信笑着坐了来了，将刚刚满上的马奶酒，一口饮尽。

淡定自若！

“也不知羞！”面对装逼的罗士信，身旁传来了裴青衣无情的吐槽。

罗士信咧嘴一笑，那个洛斯夫力气确实惊人，着实是罕见的大力士。不过存以力气而言，罗士信也不输他。固然洛斯夫壮硕的可比奎托斯，身形几乎是罗士信的两个，但是衡量力量的标准并不是粗壮，粗的胳臂不一定会比细一点的力气大，这其中的关键得看看肌肉的质量。

罗士信身形不壮，但除去外边的衣服，就可以发现在他身上几乎找不到半点的脂肪，全是一块块结实的肌肉。

是故他看上去并不强悍，却有着千钧神力，以气力而言，便是秦琼、尉迟敬德也绝不是他的敌手。

跟刚刚与前进黄牛角力过后的洛斯夫，罗士信要以气力赢他，并不困难。但是罗士信存着立威之心，也不与他比较蛮力，足下落地生根，立稳马步，将自身与大地连在一起。

马步是武学的基本，下盘稳则全身稳。

罗士信功底扎实，以借用马步聚集身体里的力气与洛斯夫角力，并非是肉眼所见的一只手，而是两个人的角力。

至于将洛斯夫推倒更是简单，罗士信的武技已达化境，对于劲力的掌控可谓如火纯情。直接以劲力透入洛斯夫的身体，就如绣花针扎气球一样，将他聚集的一股气打泄了，然后轻轻一推就将他推倒了。

这其中的奥妙外行人看不出来，却瞒不过就在一旁的裴青衣。

洛斯夫显然不敢相信自己竟然让瘦弱得如蚂蚁一样的人给推倒了，气得哇哇大叫，意图再次向罗士信冲来。

罗士信给了奎托斯一个眼色，早已跃跃欲试的奎托斯就如弹簧一样，跳

了出来。

参加宴会的所有人见剧情的发展竟然演变成两个举行壮汉的角逐，再次呼喊起来，气氛炽烈。

比起各种余兴节目，在草原上还是让人热血沸腾的比赛角逐让人兴奋。

洛斯夫见奎托斯跳了出来，瞧了瞧高他一个脑袋，却没有他壮硕的巨汉，也收了报仇的心思，专心面对眼前的强敌。

奎托斯先对洛斯夫摇了摇手，在洛斯夫莫名其妙的表情下，这位来至西方的黑大个屁颠屁颠的跑到了那大黄牛的身旁，将他牵到了了场中央，说道：“别说我占你便宜！”

周边大多都是草原酋长贵族，懂得中原话的还是很多的。一个个都明白过来，原来这个黑大个是担心白大个输了找借口。

大黄牛力气却是极大，肌肉的密实度就算是狮虎也比及不上。但牛就是牛，就算重达数顿，也比不上狮虎，对于以屠狮杀虎而生存的角斗士来说，弄翻一头牛，着实不要太容易，果断的将大黄牛给放倒了。

奎托斯也不休息，直接冲向了洛斯夫。

洛斯夫见奎托斯张开双臂，半弯着腰，一副要与他角力的模样，狰狞一笑，这方面正是他的长处，正好从这个大个子面前找回面子。

“砰！”

黑白两个巨汉直接撞在了一起，这用力过猛，竟然还发出了声音。

他们像是斗牛一样，头对头，臂挟臂，僵持在了哪里，似乎谁也奈何不得谁。

洛斯夫很明显精通摔跤之术，突然收力，弯下身子抱住了奎托斯的熊腰，想要将他拦腰举起来，摔个倒栽葱。

奎托斯突地狰狞一笑，反过来抱着洛斯夫的虎腰猛的向上一举，硬生生的将洛斯夫巨大的身体举到了头顶，打桩似地往地下一撞。

洛斯夫当场就如泄了气的死狗，瘫倒在了地上。

奎托斯拍了拍手，回到了位子上。

四周再次无声了，他们本想看一场势均力敌的比试，怎么也想不到这草原第一力士竟然败得如此之快，都带着惊惧之色的看着罗士信，以及他身后的巨汉，都冒出一股寒意：名动天下的罗士信有如此表现也就算了，他身后随随便便的一个无名大个子竟然都能轻松如意的打赢他们的第一力士，这大唐当真是可怕。

惹不得，不能惹！

薛延陀在突厥汗庭举行庆功宴本就存着替大唐立威草原的心思，罗士信轻易秒杀洛斯夫那“深不可测”的实力，奎托斯所及展现出的超强力量，直接震慑住了周边的酋长可汗，一个个都开始心不在焉了，先后决定要效仿薛延陀一样，直接表明臣服。如此他们才能在以后的日子里，睡上一个好觉。(未完待续。。)

ps：第一更，还有一更三十分钟之后！

第四十八章天可汗应该是你的

这宴会结束！

罗士信他们又在草原上逗留了十日！

他们在等着草原各部将困在草原上为奴的中原人迎回中原，罗士信威胁似地“请求”还是很有效果的。

面对大唐在突厥打出来的威势，没有一个部落敢小觑大唐现在在草原上的地位，先后将族部中的来至于中原的羊奴、马奴、农奴都好好款待了番，将他们护送至突厥汗庭，让他们跟着大唐的凯旋之师返回故土。零零散散的加起来，竟然还有四千之数。

一个个在突厥受尽苦难的百姓，得知天朝大军将他们救离苦难，一个个都激动的恸哭出声。

十日之后，李靖方才下令大军凯旋。

长安！

李渊自从得知大唐取得辉煌战果，生擒突厥可汗颉利之后，一改往日当甩手掌柜的做派。每日必定准时上朝，处理政务，将北方之事，作为第一要务，着重处理。不论什么消息，只要来至北方草原立刻传给他知晓，不论什么时候什么地点。

扬眉吐气！

吐气扬眉！

李渊自太原崛起就在看突厥的脸上，突厥脸色一不好，他就睡不着，向突厥妥协是他是整个大唐都无法避免的一个耻辱。这个耻辱将会刻在史书上，受到万千后世人的指责、嘲讽谩骂，这一点李渊比谁都清楚。但是当时的局面是容不得他不如此做的。

现如今他们洗刷了这个耻辱，不但打赢了突厥还歼灭了突厥的有生力量。将突厥的汗王都生擒活捉了。他的那个女婿更是别出心裁的将对方地位崇高的汗王丢到了马圈里，将他关押在马圈里。

虽然有些不和规矩，但是规矩什么都是人定的。

李渊向来就是护犊成性。哪里会计较在乎那么多，他要的是结果。

毫无疑问的是此次出征的三大将军，不论是主帅李靖还是副帅罗士信、李世绩都交出了完美的答卷。

这日在朝会上，更大的欣喜让满朝文武为之喝彩。

裴寂一脸激动的将来至于草原上的文书高举过头顶，大声道：“继薛延陀之后，回纥、仆骨、同罗、拔野古、契苾、浑部、思结、斛薛、奚结、阿跌等等十数草原大小部落都上书臣服，他们一至尊圣人为天可汗。圣人可以天可汗之名，号令诸部。”

群臣哗然。

李渊激动失态的从位子上站立起来。

天可汗！

天可汗！

在他的记忆中隋文帝杨坚曾经获得过圣人莫缘可汗的美誉，隋文帝即为隋朝皇帝兼突厥名义上的君主。是为中华天子兼异族国君的首例。但是认同隋文帝的只有东突厥一个部落，现在整个北地所有草原部落都尊他为可汗，而且还是天可汗，含金量无疑比前者要多的多。

李世民也是喜不胜喜。率领满朝文武恭贺。

李渊整个人更是飘飘然的。朝会什么的都结束了还没有回神过来。

直到李世民说及北方情况，方才拉回李渊的魂魄。

“父皇，大总管他们已经回师，因为多了四千余百姓，行军速度会慢一点，比约定时间又要晚上些许。”李世民也如李渊一样，面对这大唐一统天下之后至关重要的一战，他对于前线的情况关注到了近乎苛刻的地步。便是好色如他。在与至爱长孙氏你侬我侬的时候，得到前线的消息。也会在瞬息间缴械投降，了解情况。对于北方的一切，了若指掌。因为要参加庆功宴，大军凯旋的归期延迟了，要等候草原民族将中原百姓送达，又延迟了，百姓太多影响归期，再度延迟，也就多了一个“又”字。

“不急不急！”李渊无所谓的摆了摆手，随即长叹道：“四千啊，足足四千我大唐子民，流落异域。我们必需承担一定的责任，能够将他们迎回来，是再好没有的事情了。多等一些时日，又何妨呢？哼……那些迂腐之人上疏说士信侮辱一国之君，有伤我打过风度。现在看他们还有什么话说，若无他的将颉利丢入马厩。这四千大唐百姓，如何能够回得来？”

李世民也跟着笑道：“这个姐夫行为虽然粗鄙了一些，但是总有他的道理。我大唐有姐夫这样的人才，着实是我大唐之幸。”

“哈哈……”李渊带着些许自得的说道：“确实如此，你父皇的眼光也不差的，当年他不屑与王世充为伍，直接投我大唐，我就看出了他是个人才，直接破格录用。他也没有辜负我的期望，取得如此成就。正好时间充足，将凯旋仪式，献俘仪式，庆功仪式重新规模以下，办得大一些。资金吃紧就削减我们皇家的俸禄，实在不行，将国库里的那些奇珍异宝，珍稀字画暗地里卖一些。不能亏待功臣，更要让天下人直到大唐的崛起，让万民归心。”

“儿臣明白！”李世民已经得到了李渊的亲自任命，处理大军凯旋之后的一切事情，并且准备以皇帝之尊，出城迎接得胜大军。

李渊有些复杂的看着自己钟爱的二子，道：“最近朕一直在想，如何犒赏此次大胜的第一功臣……二郎，你说这谁才是此次的第一功臣？”

李世民毫不犹豫的道：“应当是李靖，此番他为主帅算无遗策料事如神，这谋划谋算之功，无可比拟，第一功臣飞他莫属。”

李渊微笑着摇了摇头。

李世民愕然，难道自己这个父亲护犊病又犯了？想要将这头功颁给罗士信？这罗士信在此次战役中的表现确实称得上惊才绝艳，万分出彩，但是面对大唐军神李靖那天马行空的布局，那算无遗策，决胜千里的谋划，还是要逊色一二的。

犹豫了半响，试问道：“难道是姐夫？”

李渊依旧笑着摇了摇头，深深的看了他一眼：“不用瞎猜了，是你，二郎！”

李世民错愕！

李渊站了起来，一步一步的走到李世民面前“父皇虽不管事，却也没有老眼昏花，糊涂透顶。从离间到发展经济，从安排三路夹击到今日的大胜，这一切的一切都是你的安排。你才是第一功臣，父皇头衔上的天可汗应该是你的……”(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四十九章君舟民水

“父皇……”

李渊的话，让李世民神色动容，低头道：“儿臣并不是在乎这天可汗之名，大唐的荣耀便是儿臣的荣耀。”

“父皇知道！”李渊神色复杂，轻叹道：“知子莫若父……哈，这话在我说来确实有些惭愧……父皇一直以慈父自诩，到了最近两年才发现不过是个糊涂父亲。父皇自我反省终于意识到，造成今日的局面，父皇自己其罪难恕。父皇太原起兵，不数年间一统河山大唐定鼎。常人都认为父皇以拯救天下苍生于沸鼎，纯出公心，所以天命在身，得上天庇佑，获得天下。可是谁知道为了这个天下，父皇所失去的？太原举事，导致河东老家受到牵连，除建成、元吉外，所有儿孙子女家仆妾俾都遭杀害。父皇自幼丧父丧兄，年不过九岁便继任国公，未能体会到亲情的感觉。这午夜梦回，自是伤怀万分。父皇常年奔波在外，以致儿孙有爹如同没爹，甚至累得他们惨死，心中难安，也倍加珍惜你们。以至于犯了弥天大过……朕登大宝多年，对你们确实纵容过度。纵观古今，找不到一个皇帝如父皇这般，因爱子情深，看淡了君臣礼法。”

李世民低头不言，心下却是万分赞同李渊的这番话。

李渊对他们几个儿子的宠爱放纵，诚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试问有那个皇帝纵容自己儿子自己拥兵开府、分权割地，甚至影响到圣旨的权威。也不闻不问。

李渊续道：“这俗话都有说，天无二日民无二主，可父皇对你们的放纵却导致太子令与二王教命发至。官员竟如圣旨一般承办，若有冲突唯以到达先后为准，无大小之别。你与大郎、四郎虽无皇帝之名，却掌着等同皇帝的权势。你自小便逞强好胜，有此权势，如何能够不动他心。是父皇自以为是，单方面的以为你们兄弟齐心……实在未曾想到。自己险些铸造人伦惨剧。所幸的是，大错未有酿成。结果不算是好，却也算不得坏。”

“儿臣……”李世民喉咙发哑。在他的父亲面前无法否认，这个太子之位，来的确实不正当。

李渊示意他不要说下去，“这立长不立幼虽说是古来的祖训。但古往今来又有几个皇帝严苛遵守？你父皇并非迂腐之人。也想大唐千秋万世，长盛不衰。二郎为大唐打下半壁江山，你的功劳，朕如何不知。也不是没有人跟朕提议，说秦王功高盖世，理应立为太子。针对这方面，我并非没有考虑过，而是经过多番慎重的思考。选择你大哥。绝不是是因为古训也不是因为父皇

偏心，而是父皇觉得大郎更加适合。至少在当时父皇看来。大郎确实你比适合的多……”

李世民心中不服。

李渊道：“你父皇这一生最值得骄傲的是拥有大郎、你还有平阳这三个子女。你们都是人中龙凤，拥有着远胜他人的干略能力。有子女如你们，父皇怎能不骄傲。但你们性子各有不同，大郎性子温和，处事面面俱到，有理有据。而你性子刚烈，虽智勇兼备，却喜欢争强好胜，满怀雄心壮志。至于平阳，刚直不阿，情义双全，也是巾帼不让须眉的奇女子。世人得一麒麟子便足以自豪，父皇我有三位，早已知足。平阳身为女儿家，自是不论。大唐太子，未来的大唐皇帝毫无疑问的就在你们兄弟之间。你们都有那个才智能力，但是父皇认为天下初经大乱，需要的是治理，需要的是巩固，而不是过量的野望。你大哥有文景之能，而你却有汉武的野望。父皇怕你成为第二个杨广。”

李世民心中一禀，想不到自己这位父亲竟然将他看的如此透彻，忙道：“儿臣绝不会步入杨广的后尘。”

李渊点了点头道：“现在世人谩骂杨广，将杨广贬的一文不值。但其实我们这些有机会了解他的人都应该知道，杨广并非一无是处。他能力不差，只是没有看清天下的本质。前朝经过大乱之后，民心思定。文帝杨坚极擅敛财，国库虽然充裕，却是典型的国富民弱。面对如此局面，作为一国之君，首要做的是让百姓也跟着富裕起来。可偏偏杨广野心太大，雄心太广，直接给自己的年号定为‘大业’，意图成就一番大业。可惜好高骛远，不但没有好好的治理国家，让百姓富裕起来。反而连续不断的压榨民力，直接导致了大隋王朝的灭亡。”

李世民认真的听着，对于李渊的这番话是极为赞同。

平心而论杨广确实有着超凡寻常的智力和胆略，以他干的每一件事拿出来说，都是无可挑剔的德政。

他为了更好地控制华北，营造了东都洛阳；为了使江南和中国的联系更加紧密，开凿了南北大运河，数次巡游江都；在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上，他掘长堑，修驰道，筑长城；在武略上，他出塞北巡突厥，向南打到林邑，向西经略西域，重开丝绸之路，击破吐谷浑，把青海省重新纳入了中国版图。在对外交流上也是显著，他派遣使节远赴波斯，还渡海通使了南洋，联系扶桑。

这成就细说起来，秦皇汉武也不过如此。

但是有一个细节必需了解：秦拥有百年基业，自从商鞅变法之后，历代

秦王大多雄才大略，唯一逊色无能的也有吕不韦这样的相国把持朝政，国力之强悍，远胜六国。即便如此，秦始皇也花了足足十年时间一统天下。而汉武帝拥有文景遗留下来的积蓄，他从元光二年开始诱击匈奴于马邑一直到卫青出塞千里杀至赵信城，霍去病封狼居胥山至，一共打了十四年。

而杨广呢？仁寿四年开始大展拳脚到把这么些个千秋伟业都干完，总共只用了八年的时间。

后世有史学家记载在讨伐高句丽之前的八年年里，杨广总共定下二十二项宏大工程，征用人力在三千万人次以上，这些都在记录在案的，没有明确记载而无法计算的工程还有很多。

三千万人次的人力，这是何其可怕的数字，要知道隋朝鼎盛的时候人数才不过四千六百万。

造东都洛阳，十个月完工，开永济渠通济渠南北大运河好几千里的河渠几个月赶出来。

这个的时代不是二十一世纪，没有那么多先进的科技，所有的大型工程都得是靠人力，依靠百姓民工弱小的身体，一点点累积完成的。

工程进展的速度越快，人力消耗越大：修建东都的时候，每个月役丁二百万，死者十之四五，大业三年发壮丁百万修长城，结果也是十之五六。挖掘运河，民工长时间在水下劳作，腰间让水泡的都长出蛆虫，在身体里钻。

杨广的眼中只有自己的丰功伟绩，那里能够理解百姓的苦！

这也能够解释为什么隋朝的百姓为了逃避可怕的服役，要将自己的手脚砍断打断，并且高兴的称呼自己的断手断脚叫做福手福足。这是何等凄惨的事情，面对这种凄惨的情况，百姓却是笑得，自己残废了就不用服徭役了。

这修长城也好，建东都也罢，挖掘运河更是利在千秋伟业的德政，但这些德政却是一个个官员用鞭子刀子逼迫百姓不计生死地劳作，踩在尸横遍野的尸体上强行完成的。

这所谓“德政”实打实的是暴政。

天下死于役。

这是隋朝灭亡至关重要的一点，另外一点毫无疑问的是征伐高句丽。

百姓本就民不聊生，杨广又将目光放在了开疆扩土上去打高句丽……

隋朝面对杨广这样的折腾，不亡都闹鬼了。

事实上以杨坚留给杨广的遗产而言，哪怕是一庸主，凭借遗产都能维持隋朝国运。可偏偏杨广不是庸主，庸主撑死了就是无所作为，而暴君却能会为了自己的雄心壮志而不切实际的乱用民力。以至于资财最丰厚的富二代，让他短短的数十年败的一干二净。

庞大的帝国二世而亡。

李世民突然醒悟过来，他明白了为什么李渊如此看中他大哥李建成，而不是功劳更加卓越的他。他一直以为是李渊偏心李渊古板，却不知他是因为怕他成为第二个杨广，他了解他，知道他的魄力，壮志雄心比之杨广只有过之而无不及。

而大唐的根基远比不上隋朝，当心他若成为大唐皇帝，一份才华非但不能给大唐带来富强，反而会将大唐推向灭亡的结局，步入杨广的后尘。

“父皇，儿臣不是杨广，杨广以自己的想法高于一切，为了自己的志向将百姓的生命视为草芥，将天下人视为他成就大业的工具，无限度的奴役他们。儿臣做不到……并不是儿臣比他仁慈比他高尚，而是儿臣明白一个道理。”李世民看着李渊慎重的说道：“君舟也，民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杨广身为皇帝站在万万人之上，自以为能够主宰一切，却不知正是因为有万千百姓在，他才能成为一国之君。得不到百姓的支持，最终会被百姓推翻。”(未完待续。。)

ps：第一章，十二点前还有一章！

第五十章大唐就交给你了

“因为杨广滥用劳役，尉文通、王万昌、翟让、王薄、刘霸道、孙安祖、高士达、窦建德、张金称、刘元进、杜伏威、孟海公……”李世民如数家珍的一口气连说了六十四个农民起义军的首领名字，道：“若无他们将天下搅乱，我李唐也无法趁乱世而起，从而进兵关中，一统天下。”

李渊动容的看着面前高谈论阔的儿子，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杨广的才智干略非但没有让隋朝昌盛，反而因为他陷入了罕见的大动乱。短短的六年里，天下太平的大隋涌现出六七十起农民起义，直接搅乱了天下局势，将隋朝推向灭亡。以至于如流星般璀璨的隋王朝二世而亡。

作为大唐的开创者，李渊不想步入前朝的后尘，将好不容易打下来的天下，将好不容易铸就的李唐王朝二世而亡。

李世民有着不亚于杨广的壮志雄心，有着只有过之而无不及的才气，李渊最怕的也是李世民会走杨广的道路，因为他的野心才气将唐朝推入深渊。

拥有杨坚遗留下来的财富都禁不起杨广的折腾，大唐接手了隋末动荡的烂摊子，底气差杨广何止十倍，更加禁不起折腾。

也是因为有了这种想法，李渊才一直坚持李建成为大唐太子，他看中李建成在政治上的天赋能力，认为大唐需要修身养性需要发展，而李建成的性子干略能力正适合巩固唐王朝的根基，让唐朝更加强大。

但是人算不如天算。事情的发展超乎李渊的预料，李世民策划仁智宫事件，李建成在用人上出现严重错误。

为了稳定局面。李渊不得不废李建成而改立李世民。

随后李渊继续当起了甩手掌柜……

李渊性子好享受，但这只是当甩手掌柜的原因之一，还有一个原因是锻炼查看后继者的执政能力，看他是不是有能力有资格成为未来的大唐国君。若李世民如他想的一样，真的跟杨广类似，他会毫不犹豫的站出来，废除李世民的太子之位。重新考虑太子人选。

在这关乎江山社稷的大局，李渊是不含糊的。

所以李世民当任太子之后的两年时光，李渊一直在背后静静的看着自己的儿子站在太子的位子上。施展着皇帝的权力……

他一直担心李世民的性格为步入杨广的后尘，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发现自己完全低估了自己这个二儿子。

李世民这执政的两年来，兢兢业业废寝忘食呕心沥血。他的目的是什么。李渊作为父亲。作为重新了解孩子的父亲，再是清楚不过了：他还是一样的好胜，这是意图证明自己，证明自己比大哥李建成强，证明自己比李建成更适合当任大唐的皇帝。他要干出李建成做不到的事情，做李建成做不到的丰功伟业。

大唐的劲敌突厥则是他的目标。

李渊也在这个时候重新认识了自己这个二儿子，他发现李世民在拥有可比汉武的雄心壮志的同时，并没有杨广的急躁心态。他确实急于证明自己。早有与突厥一战之意。但是这个急切并没有给他带来负面影响，反而成为激励他的动力。他非但没有穷兵黩武。反之非常重视百姓，重视经济发展。

他竟然能够耐着性子，休养生息了两年一边依仗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的智略操控着北方的局面，远交近攻，拉拢薛延陀，暗自布局，扶持突利以对颉利，以阴谋阳谋超控着北方的局面；令一边扶持魏征、王珪、岑文本等政务人才治理大唐，恢复大唐经济，在最终在突厥最虚弱的时候调派三路大军，一战而定突厥。

此战大唐取得辉煌战果的同时也没有给大唐的经济造成严重的创伤，这一切与李世民在这两年里兢兢业业的发展经济有着莫大的关系。

今日今日，他有听到李世民这君舟民水的金石良言，心中的顾虑全消了：他知道能够说出这番话的李世民，不可能成为第二个杨广。

可以将大唐托付……

“咳咳！”李渊突然皱了皱眉头，咳了两声，缓了缓气道：“这一次就算父皇捡了一个现成的便宜。此事过后，我会传位于你，大唐的未来就交给你了。”

“什么！”饶是李世民的城府，听到李渊这话也忍不住的大惊失色，带着几分不可置信的看了李渊一眼，随即跪伏下来道：“父皇这是为何？儿臣年岁尚浅，怕不足以当此大任。”

李渊摇头叹道：“父皇年过甲子，经历身体早已大不如前。自从四郎失踪之后，父皇的身子就每况愈下。当年幸得士信开导，也想开了一些。这每每思念，总抱着点点希望。如今看来，只怕是凶多吉少了。前段时间，平阳特地请孙神医入宫为父皇就诊。孙神医说父皇年事已高，身体不如以前。需要

戒酒忌口，不能过于操劳，安心养生，方能益寿延年，不然恐有生命危险。父皇却是不信，觉得老家伙危言耸听。近日因为高兴，特地早起上朝，处理政务。最初一两日还好，时间一久却也察觉有心无力。这年纪大了，不服老也不行。你总不忍心，看着父皇病倒在太极殿上，才答应继承大统吧？”

李世民无言以对。

“就这么定下了！”李渊表情变得严肃，沉声道：“你近年来的表现不外乎想向我证明，你比建成强，你更有资格当任我大唐太子，成为大唐未来的皇帝。今日你用实际成果让父皇明白，你确确实实具备当任我大唐国君的能力，在某些方面，也确实胜过你大哥许多。父皇现在认可了你，你却不敢当此大任？”

李世民跪伏在地，斩钉截铁的道：“儿臣绝对不辜负父皇的期望……”

到了此时此刻，以李世民的智慧焉能看不出李渊的目的：他是在传位之前给他上最后一课，让自己意识到有野心有雄心并不是坏事，但是过渡的野心过了量的雄心，绝不是好事，很可能产生反面效果：杨广就是最好的前车之鉴。

李渊弯下身子，将李世民搀扶起来，握着他的手，慎重的拍了拍他的手掌：“大唐就交给你了。”(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了！！！

第五十一章凯旋归朝

大唐一战而定突厥，导致草原上数十部落一并上书臣服，并且推举大唐皇帝为天可汗，以号令北地草原所有部落。

如此胜利如此战果不仅是大唐立国以来最大的外战胜利，还是百年来外战最大的胜果。

突厥自从崛起之后便是中原王朝的心腹之患，利用北周和北齐之间的矛盾，就不断极尽纵横之能事，或出兵北齐谋北周，或联合北周攻打北齐，从中渔利，干扰中原的统一进程。

他们的所作所为不说是目光长远之士，即便是百姓也知道突厥的险恶用心，将之视为世仇。

隋朝的崛起，中原人扬眉吐气了一把，但终究时日太短，因杨广的穷兵黩武，突厥再度崛起，甚至兵围雁门关，险些将杨广生擒。

百年的仇恨，就如汉与匈奴一样，就算是百姓也将彼此视为眼中钉肉中刺。

但是这一次大唐竟然一战灭了东突厥，将罪大恶极的突厥可汗都生擒住了，如此辉煌的大胜是所有百姓都料想不到的。

大唐字立国起也不过九年，真正一统天下更是近日之事。

对于新起的王朝，尽管制度政策都给百姓带来了安定的生活，但真正意义上的归属心并不是很重。他们认可大唐的统治，却未必会因为大唐的荣辱而感同身受，上下一心。

要做到民心所向，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为此朝堂上下对于此次辉煌的胜利风向一致，异口同声的大势宣扬。让天下百姓知道自己所在国家的强大，自己所在的国家已经今非昔比，成为能够威震四夷的强大国度。以此来增加大唐的凝聚力。向心力。

也是因为唐王朝的宣扬，一路上的凯旋大军都受到了热情的招待，热切的围观。

尤其是进入朔方之后，饱受突围危害的大唐子民更是自发的夹道迎接，都欢呼的恭迎着得胜的凯旋之师。

就在一路的欢呼声中，罗士信跟着李靖来到了关中地界。

这一入关中，礼部尚书便来到了大军前。着令他们就地休整待命，与他们商议接下来的礼节问题。

为了表示唐王朝对于这一战的重视，为了表示王朝对功勋的嘉奖。李渊在得胜之后，已经下定决心要亲自率领文武百官出长安城迎接。

皇帝亲自出城迎接，这在古代叫做降阶之礼：一般只有见少数民族首领或外国重要使者时候才会以降阶之礼对待，彰显大国礼仪风采。但是如李靖、罗士信、李世绩这样立得旷世大功的功臣。也可以得到相同的待遇。

这皇帝亲自出城迎接。自然是非同小可。

礼节什么的需要面面俱到，不能马虎出错。

礼部尚书是主管朝廷中的礼仪、祭祀、宴餐、贡举的大臣，这一切礼节上的细节问题都是由他负责掌管制定的。

李渊那边的流程早已经拟定好了，就等着李靖、罗士信、李世绩这边凯旋大军的配合。

礼部尚书亲自赶来，为得便是提醒李靖、罗士信他们凯旋之后的各处要注意的礼节，以及凯旋之后的整个流程。

罗士信在一旁听的是头晕目眩，从最开始的城外迎接到最后的庆功宴会，中间掺杂着太庙、太社告奠天地祖先。以及献俘仪式，整个流程几乎要花费一整天的瞬间。

也由此可见。大唐对于此次他们取得辉煌战果的重视。

相对罗士信对于繁杂制度的反感，三军都对自己能够得到李渊的亲自相迎而倍感兴奋，消息传开，一个个都欢呼雀跃，充满了莫大的荣耀与自豪。

作为后世人，罗士信是无法体会到天子皇帝在百姓兵卒中的地位的。在他们而言，能够得到李渊的降阶相迎，那是莫大的自豪骄傲。

在重视礼节的朝代，就算罗士信不喜麻烦，却也只能顺应大流。

他们依照礼部的安排，现在长安城北十五里外安营扎寨。

拂晓时动身南行，来到长安城外正好辰时天明。

李靖一人高坐战马走在最前端，左右正是罗士信与李世绩，他们作为另外两路的大总管职位要逊色李靖一些，但也相差不了多少，只是后了一个马头的间距：在他们的后方分别是尉迟敬德、薛万彻、薛万均、张公瑾、高甑生，接下来便是苏定方、薛永、莫虎儿这类的大将。

从李靖开始算起，包括罗士信、李世绩他们在内二十一员此次北伐的大将依次排列。

他们穿着明艳的铠甲，在万众的期待下，出现在了长安外围。

罗士信远远就看见了来迎接他们的阵容！

以李渊为首，在他身后的皇太子李世民、首相裴寂、次相萧瑀、陈叔达、宇文士及还有三省六部的官员一个个都站在身后。

如此规模的迎接，在大唐当属首次。

即便是当初李世民一战擒二王，虎步河南，所向披靡的时候，也未能获得如此盛大的欢迎仪式。

来到距离李渊规定距离之外，李靖、罗士信、李世绩与他们身后的战将先后翻身下马，步行到李渊近处见礼。

“末将李靖……”

“罗士信……”

“李世绩……”

“率领麾下将士兵卒拜见陛下，愿陛下万岁、万岁、万岁。”

这个时代并没有跪礼也没有“万岁万岁万万岁”的习惯，据说万岁万岁万万岁是从武则天开始的，在唐初还是沿用隋朝流传下来三称万岁的叫法。这三称万岁也是沿用于传说汉武帝山呼万岁的因由。这个时代“万岁”是一种庆贺语，并非规定是对皇帝的称呼，就算是遇到李世民遇到救命恩人称万岁表示感激欣喜也是可以的。

在以李靖、罗士信、李世绩为首的三大将的率领下，身后的所有兵卒将士一并三呼万岁的拜见。

李靖、罗士信、李世绩等人要见李渊不难，但是寻常将领兵卒要见皇帝一面何其困难，在封建时代的影响下皇帝的地位之高无上，能够见皇帝一面是莫大的荣耀，一个个呼喊的格外卖力。

“诸位我大唐的功臣平身免礼！”李渊脸上充满了难以掩盖的笑容，高声应对着，感慨万千的看着一位位为大唐取得至高荣耀的将领兵卒，高声道：“诸位为我大唐抛头颅洒热血，万里出征，一举将威胁我大唐的宿敌突厥歼灭，为我大唐立下了不朽的功绩，是我大唐的英雄。前段时间神医告诫朕说，朕年事已高，应当戒酒禁口。朕想看着大唐在诸位的出力下，更加的强大，也特地戒了饮酒。但是今日，为了庆祝你们所立下的功绩，朕破例饮上一杯……敬诸位英雄。”

李渊激昂的说着，就算是作秀，他也将这个秀做的异常高明，令人感动感激。

身旁侍从早已备好器械，将盛满酒的酒盅递给李渊。

紧接着同行来的数万兵卒将领都挨个分配到了一杯酒。

“来，我们同饮这喜庆之酒！”在李渊的引导下，数以万计的人将杯中美酒一饮而尽。

罗士信品味着口中我最爱的中山冬酿的味道，回忆起在草原上所喝的马奶酒，感觉那就是马尿一样，这酒还是中山冬酿的过瘾，瞧者政客气息十足的李渊，想着如果在李渊的带领下，所有人都酒盅丢在地上摔个四分五裂，那种场面才叫一个壮观。

不过这明显是不可能的事情，这酒盅大多都是各地筹集起来的，用了还要还回去。

这个时候的唐王朝穷的要死，哪会干那么奢侈的事情。

李渊着重嘉奖了李靖、罗士信、李世绩三人，领着他们一并进入长安城。

宽阔的长安城的朱雀大街左右聚集满了为官看热闹的百姓，在李渊领着凯旋之师出现的那一刻，欢呼声登时如同山呼海啸一般的响起来。

罗士信不是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在他的记忆里有过两次这种情况：第一次是李世民灭刘黑闼，第二次是他率兵攻克渔阳，逼退十万突厥兵，凯旋回朝的时候都得到了盛大的迎接：但是这一次给罗士信的感觉明显不同了……

前两次更像是作秀，百姓在看热闹而真正欢呼雀跃的都是那些有权有势，生活滋润的大富之家。

现在不一样了，现在周边的百姓也跟着舞动着鲜花，带着嘶声裂肺的呼喊，似乎发泄着自己的喜悦：他这离开了两年半，似乎变化很大！

确实如他察觉的一样，李世民在他离开的了两年里，几乎成为了大唐的皇帝，在魏征、房玄龄、杜如晦等人的帮助下开始了大刀阔斧的治理天下：他吸取隋朝灭亡的教训，重视百姓的生活，选贤任能留心吏治，以防止贪官污吏。在政策上以农为本，以商辅之，厉行节约，还完善科举制度。

这大乱之后，本来就是民心思定的时候，李世民采用的制度又极其合理，坚固百姓生活，大大的加强了唐朝的稳定，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作为国都的长安，受到的好处是首当其冲的，人均生活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国都百姓归心。

对于大唐能够取得如此辉煌的胜利，他们与有荣焉，不在是看热闹的心态，将自己视为大唐子民，由衷的欢喜。

贞观之治的风貌已经初步体现在这国都之中。(未完待续。。)

ps：今天只有一更，明天将补上。

第五十二章献俘仪式

在长安百姓的一路欢送之下，以李渊为首的浩瀚队伍由承天门进入宫中，前往太庙、太社告奠天地祖先。

古人对于祭拜天地祖先视为一件神圣的事情，也因故有跪天跪地跪父母一说。

但凡出征凯旋，逢年佳节都要告奠天地祖先。

罗士信作为后世人，有些不喜欢繁杂的礼节，但是古人重礼并不是全无因由，盲目的寻求礼法。他们的每一个礼节，都有一定的意义，都能体会古人在道德上的重视。反观后世少了礼节，少了礼法，论及文明素质，修身养性的素养，现代人与古人相差何止千里。

奠天地祖先因为重视，也由此显得格外庄严肃重。

上香祭拜，叙事问好，每一个环节都要诚心对待。

祭祖完毕，已经过了正午时分。

接下来也是最为关键重要的一个环节献俘仪式。

这献俘仪式自古就有之，两周遗留下来的记载中就包含着无数献俘礼节。随着历朝历代的发展，衍变为一个习俗习惯，唯有在取得盛大战果的时候，才有必要举办献俘仪式。

唐朝自立国起，也只有武德四年，李世民攻略河南，力擒王世充、窦建德两大枭雄，一统中原北地举行过献俘仪式。而今李靖、罗士信他们攻灭突厥取得的战果比之李世民当年的大胜，只有过之而无不及。这献俘仪式也格外隆重盛大。

此战遭受俘虏的突厥酋长、左右厢察、左右贤王、十六设以及所有突厥贵族，都要以白练捆缚跪拜与太庙、太社面前。先向天地祖先请罪，而后还要前往承天门瞪顺天楼接受献俘。

一切依照礼法来定，李渊在承天门顺天楼前楹当中设帐幄座位。文武百官及献俘将校在楼下左右班立，楼前稍南设献俘之位。百官到齐后，侍臣将班齐牌用红丝绳袋提升上楼，报知皇帝。皇帝就座，百官三呼万岁行礼。侍臣宣布“引献俘”，将校把被俘者带到献俘位。

李渊坐在高处，看着下方为首的突厥可汗颉利以及他身后的上百突厥贵

族。心情就忍不住愉悦。自从起事处，他便受到突厥的钳制，不得不委曲求全。依照他的最初想法是如八百年前的汉朝一样。经过长时间的积蓄凝聚，带国力强盛以后，在出现一个类似于汉武帝一样的人物，以他们打下的根基来洗刷他们所收到的耻辱：他怎么也想不到自己有生之年。还能如此风光。能够看着不可一世的突厥倒在自己的面前。看到威风八面的突厥可汗跪伏在他的面前请罪。

成王败寇！

战败者没有任何的尊严可言的，即便是颉利这样曾经威震一方的突厥汗王，此时此刻也只能羞辱的跪伏在万众之前，拜倒在李渊足下。以颉利这种身份，他是不甘心受此侮辱的，但是死他一人确实容易，可他的族人都会因此而受到牵连。颉利作为突厥的汗王，没能保护好自己的子民以是一种罪过。到了这个地步。他哪有颜面一死逃脱一切。

只能跪伏在地，耳中还不能不听着侍臣当众宣读大唐取胜的战报。

这宣读战报在这个时期有一个叫法。叫做“露布”。

“露布”制度，始于后魏，成为东汉。东汉时，官员把那些不是很重要不需要用特殊手段封口的文件称为“露布”。后魏以“露布”发表战胜消息，每当攻战克捷，便以露布的形势传达消息，以漆竿上张缣帛，写上捷报，使天下遍知。这种办法后来被广泛采用，露布渐渐就成为“布于四海，露之耳目”的“献捷之书”。

隋代文帝起，有宣露布之仪。但凡取得大胜，则在广阳门外集中百官及四方客使，宣读露布。这宣读完毕，还要百官舞蹈再拜行礼。

大唐取胜的经过早已由“露布”制度，宣告天下，然而在当下依然要宣读战报，以赞美己方将士浴血奋战换取来的功效，所出征的武将也以自己的名字出现在战报中为荣。

李靖、罗士信、李世绩三位出征主将名字出现的次数自然不在少数，余下的尉迟敬德、薛万彻、薛万均、张公瑾、高甑生等三大将的副将也逐一出现，但是出现频率最高的却不是他们。除了三大将之外，罗士信麾下的苏定方是点名最多的将领，战绩也是极为可人：破乌部落斩杀部落酋长，参与粘怗部落的战斗，锁定胜局。在杀向突厥王庭的路上，拔钉子扫除沿途的中小部落，苏定方也极有建树，自己领兵攻下了两个部落。接下来的碛口坡攻防战立下了头等功，在追杀颉利的时候，同样是每战必前，展现了超凡的勇力。不论智勇，苏定方在这一战中都有出彩的一面，面对他的战绩，诸多有心人已然察觉大唐王朝又多了一颗冉冉升起的将星。

罗士信听着苏定方所立的功效仅次于他们三大主将，心中也为这位大唐

史上外战功绩最彪炳的大将感到高兴：这一世苏定方应当不会有前世的遭遇了吧。

苏定方在历史上有着极其辉煌的功绩，但是他的前半生却是蒙尘的明珠，没有得到发挥的土壤。只因这个时代的名臣猛将，智勇之士实在太多，而苏定方又是一直跟随窦建德、刘黑闼的大将，直到贞观年间才成为唐将。他固然有一身才华，但是资历名望却是低的可怜，没有什么表现自己证明自己的机会。唯一出彩的便是跟随李靖奇袭突厥汗庭，他当时第一个杀入颉利的牙帐，也受封为左武候中郎将。可是他所展现出来的是自己的勇力，而非统兵帅才。

论及勇力，在尚武的唐朝，若非是罗士信、秦琼、尉迟敬德这类勇冠三军的盖世虎将名扬天下意外，能够称得上勇悍的实在是数不胜数。也因如此，贞观一朝，苏定方并没有机缘展现自己的能力水平。直到高宗朝，年达六十三的苏定方方才在讨伐高句丽的战役中展现了自己的才华，进入了李治的视线。然后他只用了十年的时间，便西灭突厥，东平百济，南镇吐蕃，纵横万里，前后歼灭三国，生擒他们国王，以致西域诸国震慑降服。

在后世的罗士信每每看到苏定方的英雄事迹，便会忍不住心想：若他机缘来的早一些，不在是一个糟老头子，而是在黄金壮年便被发觉出来将会什么情形？他的外战功绩，又会有着如何可怖的成长？当然在当时这一切都是幻想……

现在他穿越了，而且机缘巧合结识了他，将之收为部下。

在收下苏定方的同时，罗士信就有一个念头，挖掘苏定方的能力，让他早一些步入李世民的眼中，想看一看这位外战英雄能够成长到何等地步。便如他预计的一般，苏定方的军事天赋委实惊人，短时间内就成为了他倚重的臂膀，并且短短的年余间立了下这般功绩。

罗士信也未苏定方感到高兴……他摸了摸胡子，回头看了满面红光的爱将一眼，心想："你的成就，十有**会比历史上更加出色，但是第一外战英雄这个称号可就得让给我了……有我在，你可拿不到。"

献俘仪式的过程中，李渊还会当众宣布对于突厥一干俘虏的处置。若是宣判死刑，则直接拖到刑场受刑，若是宣判可赦其罪，则需要三跪九叩的谢宽恕之恩。

关于对颉利的的处置，李渊与满朝文武有过商议。朝中有两个不同的声音，一个较为激进，直接以杀了了事，另一种觉得颉利的存亡，关系北方的突厥遗民，若直接杀了颉利，会引起遗民的不安之心，从而脱离大唐控制，逃离大唐投奔薛延陀、西突厥等部，影响大局。

对于这两种声音，李渊选择了后者。

面对突厥遗民的处置，李渊到现在也没有拿出一个确切的决定，还有商议好。但可以肯定一点，中原人终究是中原人，不是来至草原的禽兽，干不出种族大屠杀这种惨无人道的事情。草原禽兽能够灭绝人性的屠杀数以千万计的中原百姓，但中原人却做不到屠杀数以百万计的草原人。

尽管没有明确的决定如何处置突厥遗民，可李渊这里也不想白白的便宜了薛延陀、西突厥，也就宽恕了颉利的罪，在长安给他置办田宅，授大将军军衔，将之软禁长安，不得重返突厥。至于赵德言、其他的突厥酋长、左右厢察、左右贤王、十六设等俘虏该杀的绝不手软。

赵德言这个汉奸罪大恶极，直接授以了凌迟处死的极刑，其他的突厥酋长凶名在外的一律处死，左右厢察、左右贤王只活了一个，十六设杀了七个。至于执失思力、阿史那社尔都存活了下来，并且因为大唐宽恕了颉利，而选择为大唐效力。

这两位为大唐立过立过汗马功劳的突厥名将也终于成为了唐军中的一员。

随着献俘仪式结束，接下来就是所有出征将帅中期待的缓解，大胜过后的重头戏……论功行赏。(未完待续。。)

ps：第一章！

第五十三章论功行赏

李渊年事已高，劳累了半响，早已疲乏，小歇了片刻，缓了缓了精神，方才在太极宫的正殿太极殿接见了以李靖、罗士信、李世绩为首的二十一员大将。

“突厥虎狼，屡寇边陲。长策待时，始行天讨。代国公灵州大都督李靖义不避敌，智能察微，密布锐兵，指踪裨将。决胜千里，算无遗策，致陈师鞠旅，斩馘执俘。遂破突厥与北疆，掳贼首与长安。威振北狄，唯有古之名将白韩卫霍可以比之，特封兵部尚书，加封左光禄大夫，赐绢千匹，实封四百户。”

李渊话音落下，满朝文武都为之一震。

李靖讨平突厥，获得旷世奇功，嘉奖一定不少，但谁也没有料到李渊竟然直接将李靖封为兵部尚书，直接掌管兵部，而且还加封左光禄大夫，以武将的身份授予文勋。

这兵部尚书六部尚书的其中之一，最早别称为大司马，是统管全**事的行政长官，李靖这一跃直接成为武官之首，掌管军事事务。

这还不是最关键的，李靖最关键的还是加封左光禄大夫。这武将授予文勋，意味着由武将过渡为文官。

唐朝重武，一般来说武将地位高于文官，但真正左右朝廷，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始终是文官不变。

李靖这由武转文，毫无疑问的将是封侯拜相的前奏。

李靖竟然获得了如此殊荣……

了解各中道理的文臣武将无不羡慕万分，入相。参于国事是所有文武梦寐以求的事情。

李靖面容古朴，表情看不出喜怒，很冷静的接下了封赏。

李靖之后便是罗士信。

罗士信作为正面吸引突厥的主力大军。他惊才绝艳的表现是此次大胜的关键，更兼门客部下生擒颉利，功勋比之另一路的李世绩要高上一筹。

“郯国公、镇军大将军夏州都督罗士信，进貔虎以凭陵，戮鲸鲵于顷刻。

长驱将入于荒原，震响傍惊于北地。握兵之要，夺人之心。盖万夫之敌，已慑群凶之气，中外称快。特受刑部尚书，晋封辅国大将军，赐绢八百匹，加食邑百户。”

这赏赐一下。文武又是一阵低声讨论。

继李靖之后。罗士信又直接由外放的镇边之将，直接调入中央，成为机关要员。政治感觉敏锐的人已经从中察觉到了一点点不寻常的动向，似乎就在不久的将来会有这巨大的政治变动。

而且刑部尚书虽带着武官气氛，但却是实打实的文官。

李靖由武将受封文勋，罗士信这里也由武将转为文官又兼任辅国大将军这等崇高的武将勋衔。

李靖也就罢了，罗士信才几岁，职兼文武。这是有多器重。

他们那里知道在李渊眼中罗士信是可信任的家人，在李世民眼中罗士信对他有“从龙之功”。地位自当是极其不同。

罗士信也愣了半响，这晋封辅国大将军到可以理解。近年来他屡立战功，无人可比，辅国大将军是当之无愧，即便是再上一层，封为骠骑大将军也不存在多少非议。

可是刑部尚书，让他管理刑部，这他管理的来嘛？

刑部可是六部之一，掌律令、刑法、徒隶并平议国家之禁令，他一个精于打仗的将军，让他干这个？

不过这赏赐以下，罗士信却也不得不接。为了打突厥，他可惜牺牲了两年与妻子团聚的时间，闷头在庆州，在朔方练兵，现在突厥平了。就算给他降级调回长安，他也没有意见。

刑部尚书是实打实的从政官员，京官一枚。不管能不能担任的了，能回到长安就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喜事。

“谢陛下赏赐！”罗士信高声领命。

接下来受封的自当是李世绩，李渊将李靖、罗士信都调回了长安，边境也自是需要留一人镇守，以震慑草原部落。李世绩当仁不让的受到了这个眷顾，升任为并州都督，负责镇守大唐疆界，以威慑草原。

接下来的苏定方给册封为朔方总管，刘仁轨为夏州司马，莫虎儿为延州

总管，薛永为绥州总管，余者随功劳簿上的功绩，皆得到了很好的封赏。

听到以下的封赏，罗士信也反应过来：他现在已经册封为刑部尚书了，刑部尚书是中央要职，在中央担任重要职位。现在的他，已经不能继续握有兵权了。苏定方、刘仁轨、莫虎儿、薛永这些跟着他的一票人都已经成长起来，立了足够的功勋，能够独当一面了。

想到这里，罗士信神色有些复杂，都是跟着他一路走来的战友，生死与共的兄弟，现在却是要到分别的时候。

只是想想，便觉伤感。

如罗士信一样，苏定方、刘仁轨、莫虎儿、薛永这些人一个个也露出了相同的表情。

罗士信平时为人毫无架子，上下打成一片，战时又时常庇护他们，跟着这样的将军混，他们都有种幸福的感觉，现在却要各分东西，想想都觉得伤感……

念及于此，明明都升了官，得了赏赐，众人却高兴不起来了。

这论功行赏之后，自然是庆功宴会。

李渊设宴承天门，以庆此役大胜。

罗士信领着苏定方、刘仁轨、莫虎儿、薛永等人走在前往承天门的路上，众人压抑着一句话也没有，默默的走着。

这时幽香拂来，一人移步到了他的身侧。

罗士信侧目一瞧，却是爱妻平阳。

平阳作为大唐的左右卫大将军，也是文武百官中的一位。一直都在李渊身后瞧着又立大功的爱郎，眼睛都不愿意眨一下，若不是在这大庭广众之下，她早已抛下矜持上前来述说相思之苦了。

罗士信的异常，她是第一个察觉的，也在爱郎的心思想法，低声道：“这聚散离合，本就是人之常情。郎君英雄盖世，不愧当世霍骠骑之名，未来的路只会越走越远。听父皇说若不是药师公占去了兵部尚书的位子，这兵部尚书非郎君莫属。郎君今年不过二十五，出将入相不过时间问题。就算今日不分离，明日后日，终有离别的时候，我知郎君舍不得一干兄弟的心情，但是你这幅表情落入有心人眼中岂不成了慕恋兵权？随着地位的提高，兵权这东西有多远，离多远才最安全。又不是以后没有机会共事相处，以郎君之能，

一有战事，那里少的了郎君。只要出征，还愁没有相聚的机会？”

罗士信听着平阳半告诫般劝慰的话，心中也是一紧。

想着当前的情况，也渐渐看开了。

这历朝历代对于手握兵权的大将都防之又防，唐朝也是一样。

除非他继续留在夏州当任都督，或者外防为镇边大将。不然不可能在握有兵权的。罗士信就算在如何的受宠信，李渊、李世民也不可能为了他而坏了这定死体制。

以他夏州都督、镇军大将军的身份，扫平突厥又立了如此大功，将他调回长安任用，也不可能为了让他领兵，特地降级的封他为十二卫大将军。更加不可能在升他进入政治场后，还让他遥领着边兵，分别是在所难免。

日后他有可能以军功晋升为宰相，这当了宰相就更加没有理由握有兵权了。

当宰相握兵权，这是想当曹操还是司马昭？

这是常识性问题。

就如平阳说的功勋越高，地位越高，离兵权就应该远一些。如此才能真正的成为史上说的那种功盖天下主不疑的典范。

而且以唐朝的制度，这没有兵权并不是意味着以后上不了战场。

只要一个任命下来，时时刻刻都能加封任何职位的官员为行军大总管以统帅三军出战，只要有战事一样能够获得率兵打仗的机会。

这是唐朝预防武将做大的一种方针。

挑战这种方针，岂不是找死。

罗士信在马周的训练下，也渐渐有了一定的政治眼光，察觉了这一点，明白过来。

这有舍才有取！

身为统兵大将，战功如他这般想要继续上走，就要舍去兵权，才能爬的高，而且站得稳。

贪得无厌，又想爬的高又想跟兄弟一起，放不下手中的兵权，下场只有一个如履薄冰最后摔死当场。

罗士信伸手捏了捏平阳的带着些许粗糙的手，颔首笑道：“谢谢夫人指点！”

在这文武百官面前，平阳如触电了一般，远远的跑开了，脸上羞红一片，抛下罗士信独自走了。

罗士信笑着回过身子，看着一票自己带出来的将领，笑道：“别愁眉苦脸的，以后好好干，给老子丢脸。都是我带来出的人，我可不想然后让人说罗士信带出来的将校，一个个都是废物。日后我有机会出征，要是陛下将你们拨到我麾下听用。你们带给老子一群病秧子，害得老子打了败战，老子拔了你们的皮。”

苏定方、刘仁轨最是稳重，一并点头道：“大将军说的是。”

前者道：“苏定方在大将军麾下学了很多，若无大将军指点，绝无今日的苏定方。”

后者跟着颔首道：“得大将军器重，我刘仁轨才有今日，永远不会忘记大将军的栽培之恩。”(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五十四章机关算尽

大唐取得如此辉煌的战果，庆功宴上自然热闹非凡。

为了犒赏李靖、罗士信、李世绩这类立下大功的功臣，李渊、李世民甚至不惜削减他们的开资用度：酒是最好的酒，菜是最好的菜！

美酒佳肴，配合大胜之后的欢快气氛，庆功宴自当是在热热闹闹中开始，热热闹闹中结束。

平阳来到罗士信的身旁，意图跟他一起回府。

罗士信低声道："你先行一步，在宫外等我片刻。"

平阳颔首点了点头，没有多问，先一步离开了。

李渊年事已高，身体不好，今日大喜，强行支撑了近乎一整天，早已心神俱疲，在宴会经行一半之后就交给李世民主持，自己先离开休息了。

李世民送着李靖、李世绩等功臣以及文武百官的离去。

罗士信好奇的坐在位子上，自斟自饮着，不知李世民特地让他留下来为的是什么：在宴会结束的时候，他从给他斟酒的侍婢那里得到了李世民让他宴会结束，留下来的消息。

"大将军久等了！"李世民大步从殿外走了进来。

看着神采奕奕的李世民，罗士信忍不住暗暗称服，这让他在战场上打仗，熬个一两天不睡觉，没事一样。但是今天依照各种礼节的走流程，才是半天他就受不住了，感觉到精神上的些许疲惫。可是对面的李世民却一点事儿也没有，实在了不起。

"太子殿下！"

罗士信起身作揖。

"你我就不用多礼了。坐下说话！"李世民兵没有坐到最上首的主位，而是来到了他的上首，先前李靖坐的位子。坐了下来："心情不怎么好吧，想开一点，这是必然的。"

他比平阳更能了解罗士信的感受。

平阳的了解在于她了解自己的丈夫，知道自己的丈夫的性格重情重义。而李世民的了解更深一层。

这每一个人有每一个人的带兵风格，每一个人有每一个人的习惯。不一样的习惯，不一样的风格，会有不一样的效果。

就拿李靖与罗士信来做比较。

李靖此番身为兵部尚书。步入大唐的核心政治集团。如罗士信一样，不可能在继续握着兵权了。但是他的离开，绝不会如罗士信一样带来伤感。他麾下的兵他麾下的将，依旧该干什么干什么，不会有任何的变化。并非他们不敬重李靖，反而他们对李靖这位上司有着说不出的敬重佩服。

罗士信需要靠士气高名誉靠斗志。才能拉起边兵的战斗力。而李靖存粹的以自身的人格魅力，高超的练兵水准，直接将边兵的战斗力提升起来。关键也在于这里，李靖的身份就是上司，上司走了也就走了，灵州边军不会因为李靖的离开而瞬间丢落谷底，还是一样的运转。

罗士信不一样，罗士信性格豪爽直接。性子豁达，能听人言。对人诚意以待，有股忠义豪壮之气能够与兵卒打成一片，与他相处过的人无人为他这种独特的人格魅力感染，乐意为之效以死力。这也是罗士信擅打野战能打硬战的关键。

李靖善谋重谋，他的兵是他的棋子，在他的拨弄下，以各种鬼神难测的战术战略，将对手击溃。而罗士信的兵如同他的兄弟，一起同生共死，一起冲锋陷阵，毫无胆怯之意，能够用最直接最简单的战术战法将敌人击溃。

这便是风格的差别。

也是因为这种差别，李靖固然显得更加高明一些，但罗士信这里更加的兵卒的爱戴。

不论是跟罗士信最久的苏定方、莫虎儿、薛永还是最新加入的刘仁轨都能够体会到罗士信的诚心以待，将之视为亲人一般的感觉。

这亲人分别，自然会万般不舍。

李世民最擅用人，对于罗士信的风格长处了如指掌，自然更进一步感受到那股伤感之意。

罗士信也知道李世民说的是什么，颔首道：“也就是几天的事情，过阵子就会好的。我相信他们，就算我不在了，他们一样能够过的很好。燕雀终有自己飞翔的时候，跟了我那么久，也是时候让他们自己把握机会，独当一面

了。”

李世民正容道：“你这话说的是一点问题也没有，不得不说，你的眼光之毒辣，识人之准确一点都不会差于我。苏定方智勇兼备，诚乃大将之才，未来的成就未必会逊色君集、懋功，王玄策心思沉稳，口落悬河，更难得的是军政皆有一手，着实是一个了不起的人才。还有刘仁轨，此人才思敏捷，在军略上别有天赋，假以时日，成就前途也不可限量。还有那个让我伤透脑筋的马周，这家伙性子古怪，但着实是王佐之才，说句你不爱听的话，他来辅佐你，实在是大材小用。你在朔方那些鸡毛蒜皮的事情，发挥不了他一成的能力。至于薛永、莫虎儿之流，虽然要逊色前面这些人许多，但也有自己的特点出彩之处。还有奎托斯、席君买，都是难得的人才啊，连我都流口水了。”

罗士信看了李世民一眼，彻底的服气了，这李世民识人只准，实在是了不起了不得，对于苏定方、王玄策、刘仁轨、马周等人的评价无一不中。

同时也放心了，李世民是出了名的知人善用，怕的就是他不知道，只要他知道就不担心他们前途会有任何问题。

念及于此，罗士信也笑了起来：“回殿下话，可不是我眼睛毒，而是我实在没法子。我可比不上你与药师公那么了不起，能够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这大老粗一个，只能多找些帮手，弥补自己的不足。在这找人上，自然要多花费一点功夫。好在运气不错，能够遇上定方，能够遇上玄策，就连问殿下要一个刘仁轨也能买一送一的上门一个马周。若没有他们，也没有我罗士信的今日。他们都是难得的人才，就请殿下平日多多照顾了。我相信他们一定不会辜负殿下的厚望的。”

李世民突然道：“你说这话就不怕有人告你结党营私？”

罗士信怔了一怔，道：“这举荐人才都算结党营私，让还让不让人说话了？”

“哈哈！”李世民大笑了起来：“大将军快人快语，确实如此。这举贤不避亲，本就是为人臣子应当做的事情，若是因为怕这怕那，心里才是有鬼。”

罗士信见李世民心情很好，忍不住问道：“说句不好听的话，殿下。我对大唐律法一窍不通，什么规章制度瞄都没瞄过一眼。这个刑部尚书，未必就干的来。”

李世民毫不犹豫的道：“干不来可以学嘛，在当任夏州都督之前，你就处理的来政务了？夏州一样让你治理的有声有色，尤其是那个自由贸易，草原旅游大大的提高了夏州整体的经济。给我大唐增加了不少的税收呢。”

“那是因为有马周！”罗士信苦着脸道，夏州治理成今日的模样，他固然是出了力的，而且还提出了自由贸易，推广旅游业两大项目方针，但是真正的主要功勋还是马周。他只是提出了一个大概的意思，怎么执行如何有效率的施行等等，所有琐碎的细节都是马周一人包办的，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也是他竭尽所能的运用自己的才华，想方设法克服的。若不是马周，朔方指不定是什么鸟样。

“放心，你还是有马周的！”李世民突然没有好气的道：“你可以把马周调过来，他在夏州干出了成绩，理当受到嘉奖。就任命他为员外郎吧，继续当你的副手。有他在，就算你什么也不干，刑部依然能够运转的起来。”

他心情突然变差也不是没有缘由的。

对于马周这个人才，李世民可是垂涎三尺，恨不得直接撬开罗士信的墙角，将马周挖到他的手上。

只是当初念及罗士信确实需要文官辅助也就暂时绝了这个心思，随着马周的表现越来越出色，李世民爱才之心更是无尽泛滥。

罗士信并无长久外放之官的意思，当初让罗士信外放还被他父皇骂了一顿，说他直接拆散了罗士信、平阳这对新婚夫妇，是罗士信深明大义，为了大局方才同意外放，担任镇边大将。

这突厥已灭，罗士信直接升任政治核心刑部尚书，自然不会在返回夏州。

李世民在罗士信打赢突厥还没有回到长安的时候，就迫不及待的向马周抛去橄榄枝了，意图将他收为己用，成为大唐的行政要员，为大唐贡献自己超凡的才智。可是他怎么也想不到马周竟然拒绝了，说什么才疏学浅，乱七八糟的东西，竟然无视他的召请。

他连续屈尊写了三封信都没用。

李世民爱才爱到犯贱的地步，打算写第四封信。

这时罗士信已经来到了长安，李世民心念一动，立刻有了新主意。

罗士信即将成为刑部尚书，他对马周有知遇之恩，将他调来长安当任罗士信的部下，他还有什么拒绝的理由？

只要到了长安，加入了六部，还怕跑了不成？

李世民为了马周，也可算是机关算尽。

罗士信听李世民这话心底却不乐意。(未完待续。。)

ps：第三更。

第五十五章从龙之功

“什么叫做就算什么也不干，刑部依然能够运转的起来！”

说的好像他罗士信就像是吃干饭一样的，不就是一个小小的刑部嘛，他就不信了，凭他一个二十一世纪的新新人类，掌控不了一个小小的刑部？

罗士信自尊心极强，你越是瞧不起他，却是要弄出一番成绩来打脸。已经拿定主意要让李世民知道，小觑他的下场。

他是如此给自己打气的，但听到马周能够调过来帮他，无形中也松了口气。马周心思缜密，在政务上的水准极强。执掌刑部，对于他来说是一个全新的从未接触过的环境情况，能够得马周这样的人才相助，也有助于他打开全新的局面。

李世民见罗士信带着些许不满的表情，淡淡的笑道：“还有！捷胜军的归属，将他并入左卫军，你看如何？”

“那再好没有了！”罗士信听到李世民这番话，精神登时一震，大笑道：“殿下如此为我考虑，罗士信感激不尽。”

此次升官，罗士信并无任何的不满。他没有曹操、司马昭的野心，对于兵权什么的看的很淡。只是有些舍不得一起共生死共患难的袍泽战友，真正让他觉得可惜的只有捷胜军。捷胜军是他一手训练出来的强兵，拥有极为强悍的战斗力。训练捷胜军的目的，也是配合他的武勇，使之化身成为一把无坚不摧的尖刀，在关键的时候。能够以无可阻挡的气势插入敌人的心脏。

罗士信晓得自己的长处，论军事谋略他逊于李靖许多，甚至较之李世绩也稍有不如。但他在战场临机应变却豪不逊色他们。作为勇战派的人物，他的战场直觉，连李靖也自愧不如，他能够在与敌人的交战中，第一时间察觉出对方布阵布局的破绽，从而以最快的速度乘虚而入，取得胜果。

这种作战风格也就需要一支强兵的配合。他手中若有一支强兵，将会无往不利。

捷胜军存在的意义便是在于此，短时间最快的切入战斗。将破绽撕裂成致命的要害。

这担任刑部尚书，捷胜军这支他亲自练出来的强兵自然也不可能在隶属他的麾下了。

让罗士信想不到的是李世民竟然将捷胜军调给了左卫军。

大唐十六卫，护卫长安安危。其中负责护卫皇宫安全的左右卫的大将军正是他的夫人平阳，将捷胜军交给平阳。不易于是让平阳帮他统率。待战事一起。只要一个调令，捷胜军立刻能够成为他的亲卫兵。

李世民将捷胜军调给左卫军，很明显是帮着罗士信保留捷胜军这个建制以及战斗力。

李世民道："我也是从长远的为我大唐考虑而已，大将军是猛虎而捷胜军是双翼。我还没有愚蠢到将大将军的双翼给去了。大将军固然就任刑部尚书，真正的长处始终是在行军作战。这天下很大，我大唐也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少不得大将军出力的时候。"

罗士信起身道："打异族，这个我最喜欢最在行了……愿为大唐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李世民点了点头。突然带着几分慎重的道："还有一件事，父皇年事已高。在你们打赢突厥不久，已经决定在不久之后，传位于我。大将军是我最信赖的亲信之一，有必要与你说一下，提前高兴高兴。"

罗士信听了一怔，瞬间也明白了李世民的话外之意：李世民这是在告诉他，他们都是自己人，而他就要成为大唐的皇帝了。即将成权掌天下之舵的他，并没有忘记当初在凤凰谷仁智宫的帮助。他如愿的成了太子，即将成为皇帝，而暗中出力的他有着从龙之功。

"恭喜殿下……"罗士信没想到来的这么快，李世民还是在武德九年即将成为大唐皇帝。比起历史上的血腥，现在的和平继位实在是好上太多了，改变历史的自豪再次涌上心头。

快步来到皇宫门口，果真见平阳将身子靠在坐骑旁，手中拿着本书，随意翻着，打发时间。

暮色降临，天色已晚！

在平阳剑俾持拿的灯笼的映照下，平阳那张绝美却有阳刚的脸通红一片，更加显得美艳。

"就知道你还在傻等，当心着凉了。别看已经到了夏天，还没真正热起来，昼夜温差还是很大的。"罗士信快步走了上来，他原先以为李世民找他有什么吩咐，只要说个几句就好了，也便让平阳等他片刻。

哪里知道李世民跟他聊了许多公事私事，时间不知不觉的就过了许久。离开的时候，方才发觉已经很晚了。

罗士信了解平阳的性格，急匆匆的赶到了皇宫门口，果真见平阳依旧在宫门口等着，甚是怜惜。

平阳感受到那股关怀，合上了书本笑道：“我自幼练武，可没那么娇气。”

罗士信目光落在书本的封页上，发现竟然是《武德律》。

这《武德律》是李渊在武德年间颁布的律法，他废除了杨广苛刻的《大业律》，以杨坚《开皇律》为基础，添加了一些全新的内容，但实际上与《开皇律》没有太大的区别，跟后来集合汉魏六朝之大成的《唐律疏议》有着天囊之别。

平阳将手中书递给了罗士信道：“郎君如今成了刑部尚书，这《武德律》不可不看。我们府中并没有《武德律》，特地从弘文馆要了一本来。”

罗士信随意翻了翻，《武德律》固然是抄袭前人的样本，也毕竟是国家律法，条条款款还是记载的极其明确详细的，随意瞄了几眼，合上书页笑道：“帮大忙了，我这个刑部尚书连自家的刑法都不详细，怎么当好这个大尚书。有了这个，就不愁了。”

说着如获至宝似地塞进了怀里，上了马背与平阳一道往府邸行去。

平阳掩口轻笑：“郎君视乎想在任上好好的干番大事？”

“那是自然！”罗士信也不隐瞒，将缘由细说，“殿下竟然看不起我，我就让他知道小觑我罗士信的下场。我就要让天下人知道，除了有包青天、海青天，还有一个罗青天。”他牛皮哄哄的吹着大气，但见平阳疑惑的目光，方才醒悟包拯海瑞可是宋朝明朝的人，唐朝时期，他们的太祖奶奶都不知在哪呢，赶忙左顾言他。

平阳也不与深究，心想着：“父皇让郎君就任刑部尚书执掌刑部，只是将郎君调回长安的权宜任命，并不指望郎君能干什么事情来。看郎君这态度，指不准会让父皇大吃一惊呢。”

回到府邸，这阔别两年有余，他已经认不出自己的府邸了。

原先的国公府与公主府都拆除了，在中心的部位新建了一个全新的大门，将原来的国公府公主府合并在了一起，两栋府邸加起来占地面积大了足足两倍，很多东西都重新规划设置。

不论是平阳还是罗士信都是不缺钱花的那种类型的人物，对于自己的家

园也不吝啬，现在整个国公府已经大变样了。

来到府邸全新的大门前，罗士信抬头眺望着府前高高挂起的匾额：匾额上刚劲有力的雕琢着“郯国公府”的字样，字迹一笔一画极为漂亮，一气呵成。

“这匾额是二弟提的字，论及书法，兄弟几人二弟的造诣是最高的。”平阳原本对李世民一直存着心结，后来反得到李渊与李建成书信劝解，李世民也努力修复着姐弟的关系也渐渐看开，这个匾额恰是他们和好的见证。

罗士信听了眼睛一亮，再过不久李世民很可能会成为皇帝，这皇帝的墨宝一定值不少钱。

叫了门，福伯、俞老还有裴行俭母子先行了出来，领着府中的家丁侍婢拜见主人，恭贺罗士信凯旋而归。

这国公府与公主府合二为一，府中的一切自然也就共享了。

俞老是平阳府上的大管家，现在是福伯的副手，两个正副管家合力处理府中大事。

罗士信先对裴母行了一礼，作为恩人的夫人，重情义的他向来都维持着一定的敬重。

接着很自然的摸了摸裴行俭的脑袋道：“小老弟书读了怎么样，是到了上书塾的年纪了吧？”

两年不见，裴行俭长高了许多，人也变得更加的文静，那张幼稚的脸上透露着几分老成。小家伙小得时候受尽冷眼，自小就有着几分难得的沉稳。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份沉稳之气越发的明显。

裴行俭点了点头道：“去上了几天，就没去了。那里太吵，没办法安心看书，先生教的东西又太简单，学不到什么东西，反而不如在家自己看书学的更多。”

罗士信无奈的笑了笑，“别太勉强自己了。”

“不会的！”裴行俭天真的笑着：“我喜欢看书，能够学到很多有用的东西。等我在大一些，还要出去走走，一边走一边看书。做一个跟哥哥一样有出息的人，只有这样才能好好的孝敬娘亲，不辜负哥哥的用心照顾。”

若说裴行俭唯一的缺点，只怕就是太过懂事。

罗士信一把将裴行俭高举起来，将他丢在自己的肩膀上笑道：“带我去书房，我要考考你，怎么走我不认识路。”

裴行俭下的惊呼一声，随即却也笑出了声，指了一个明确的方向。(未完待续。。)

ps：第一章！

第五十六章想要个孩子

要考裴行俭也是罗士信随意说说的，他的目的无非是逗裴行俭玩而已，真要考试起来，也不知是谁靠谁了。别看裴行俭年纪小，年龄乘上个三也比不上罗士信，但那一手漂亮的毛笔字以及对古文的认识，足以甩罗士信一条街。罗士信也不会傻到去跟裴行俭比什么。就算赢了，输了就……

呵呵！

现在的国公府，罗士信还真认不得了。

因为面积大了许多的缘故，环境构造更胜于以往，更关键的是很多地方都贴合罗士信自己的品味，给他耳目一新的感觉。尤其是演武场，当初决定将两座府邸合并的时候，罗士信便构思了许许多多的东西，什么地方是马场，什么地方建一个弓箭场，什么地方练武，什么地方冲凉，他曾经与平阳好好的讨论过。

而现在真实的演武场出现在罗士信面前的时候，罗士信才真正叹为观止起来。

这演武场抵得上好几个足球场，所有布局就如当日他们讨论一样的方便完美。

这稍微逛了一下府邸，罗士信也沏了壶茶与福伯、俞老聊着府中的情况。

福伯是五姓家族调教出来的管事，能力非凡。俞老作为公主府的管事也是经过精挑细选的，能力极为出色。

两人在他不在的两年里，将辅助平阳将国公府上上下下打理着井井有条。

罗士信作为一家之主，也不能对自己家里的情况什么也不知道。大致的了解了情况，对于他们两人的能力给予了肯定夸赞，还象征性的给了奖赏。略表心意。

忙好这一切，洗了个澡，已经是日上三竿了。

“不知平阳睡没有睡！”

罗士信心底嘀咕着，想着平阳娇艳的容颜，还有那迷人的身形，整个人就心猿意马起来。平阳前一次去朔方看他，已经是大半年前的事情了。这细

算起来。他已经大半年没近过女色，虽不至于将母猪看成貂蝉，但男性荷尔蒙确实极度旺盛。只要略一想平阳或者郑丽琬，不出十几个数妥妥的一柱擎天，可以当长枪来使了。

这终于回到了长安，而且还彻底调回了京城。早已拿定主意。下一次如此坑小弟弟的任务，绝对不能再接。

推开了屋门，却见平阳正坐在梳妆台前卸着妆，见罗士信推门进来，很平淡的说了声：“回来了？”

“嘿嘿！回来了！”罗士信心情大好，也不知是自己一个人空想嘛。平阳回来许久了，她穿的也不是那种正统的宫装，一个人要卸老半天的那一种。十有**是在等着他，又害羞故意装着卸妆。

他笑得有些淫荡直接！

平阳的脸渐渐的红成了熟透的苹果。

罗士信来到平阳的身后。弯下身子，双手穿着腰间而过，轻抚着杨柳般细腻的腰肢，将脑袋埋在了颈间深吸了口气，闻着那沐浴过后淡淡的皂角与平阳身上特有的味道，低声的囔囔道：“夫人，好想你吖。”

平阳感受着小腹粗糙的大手，还有颈脖处那火热的气息，整个身子的软了，靠在了罗士信的前胸，胸口不住的起伏，心跳加速呼吸加速，久旷之躯也在瞬间情动心动。

高高的扬起了脑袋，闭上了眼睛。

罗士信心领神会，从上面吻上了那小巧的嘴唇。

平阳的小嘴是罗士信特别留恋的一个部位，那轻柔小巧的樱桃嘴，百尝不厌，对他的诱惑格外巨大，双手不自觉的就往上移了。

直到双方都有透不过气了的感觉，方才分开。

平阳看着近在咫尺，甚至能够感受彼此呼吸的爱郎，抬起了手，轻抚着脸庞，认真而坚定的道：“今天是天葵后的十五天，我想要个孩子！”

罗士信闻言，眼中闪过一丝内疚。

他与平阳结婚已经快三年了，虽然因为突厥的原因聚少离多，但是至今没有孩子，早已硬起了有心人与好事人的猜疑揣测。

这个时代科技并不大发达，很多事情都归功于女性，尤其是在不会生这点上，大多都将责任怪在女性身上，也因此有了传言说平阳不能生育。

不孝有三，无后为大！

在这个时代没有什么比不能生育更加悲惨的事情了。

事实上并非平阳不会生，也不是罗士信这里的问题，而是他们刻意避开了排卵期。

当然古代并不是叫排卵期，这时候的科技还没有那么发达，能够差别精子卵子之类的东西。但是根据日常生活累积的经验，以女性身体的特殊构造，已有一定的生理知识。他们推断出女性前后天葵日最中间的这段时间行房，最易怀上。

用后世的话也就是排卵期，至于怎么推断出来的罗士信也不清楚，只能归功于古中医的神奇。

他们避开了排卵期，生育的几率自然就小。

至于不生的原因，在于郑丽琬。

罗士信作为驸马，纳妾并非不被允许，但是娶平妻肯定是受到限制的。尤其是平阳如此尊贵的公主，就算李渊首肯，满朝文武也不会坐视此事发生。而郑仁基对于罗士信娶郑丽琬只有一个要求，不能为妾。

两者有着冲突！

是平阳深明大义的提出了解决方法，无所出。

依照律法无所出是可以休妻的，罗士信因平阳无所出而再娶，也是合情合理之事。

罗士信能够左拥右抱，着实是平阳、郑丽琬每一个人各退一步换来的，而作为当事人的他却没有很好的办法，解决这个困境。

是故对于平阳、郑丽琬，罗士信内心深处始终有着极大的亏欠，对他们也是格外体贴。

现在他已经回到了长安，与郑丽琬也将要有个结果。

等将郑丽琬娶进门来，就算此后诊断出平阳有了身孕，也只能说是天意了。

“郎君不需要觉得对不起我们，正是值得，我才甘愿，无怨无悔……”

对于平阳的要求，对于这位他所愧疚的妻子，罗士信只能以实际行动来满足他的要求，一把将平阳懒腰抱起，三步并作两步走的来到了榻前，一起滚上了床单……

帐幕也跟着关上……(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一章新官上任

这饥渴了许久，与娇妻盘缠大战三百回合！

罗士信只觉得通体舒畅，翌日一早起床，精气神十足，便是来十头猛虎，也能将之按倒打翻。

一如以往的早起练武，这他们取得如此大胜，李渊特地罢朝三日，以致庆贺，也不用赶着去早朝，练功射箭，出了一身大汗之后，冲凉看书。

以往这个时候他一般都会翻阅兵书，研究李靖传授他的《六军镜》，但今日却翻着《武德律》耐着性子看着。

《武德律》是政治律法，不但要求官员看的明白，还需百姓看的懂。所以在用词上并没有古文的深奥，各种条款通俗易懂。

罗士信在唐朝生活了已有四年，基本上习惯了这里的一切。由于身在高位，多多少少都会接触些许深奥的古文。对于古文的理解水平也有一定的提升，读懂《武德律》是不成问题的。只是《武德律》是国家律法，共十二篇五百条，想要一个早上读完熟悉，却也不可能。

只是读了一小部分，便匆匆的吃了早餐，去刑部点卯报道。

刑部作为大唐最为重要的六部机构之一，官邸落座于皇城承天门街之东，第四横街之北，尚书省都堂西面第二行，距离皇城极近。

罗士信在长安生活许久，尽管没有进过刑部却也知刑部的大致位置，没有耗费多少力气已达刑部门口。

刑部作为六部要职，为得允许。常人不得入内。

罗士信出示了自己的官大印，方才被门口护卫放任通行。

其中一人慎重的道："规矩如此，小的只听过大人威名。不识大人真面目，大人莫怪。"

罗士信不以为意的表示自己并不在意。

另一人跟着接话道："萧相一早便来了刑部，此刻正在大厅与诸位大人谈话。"

萧相？

萧瑀！这个时期宰相不少，有好几位，但真正姓萧的却只有萧瑀一人。

罗士信突然想到了萧瑀跟随李世民出征王世充，以文官的身份镀金赚取军功，回来之后便被任命为尚书右仆射。唐朝的官职沿用于前朝的三省六部制。是一套组织严密的中央官制。三省是指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其中尚书省是中央最高政令机构，事无不总。地位最为重要。吏部、礼部、兵部、刑部、户部、工部这六部皆属于尚书省管辖。

尚书省都堂为尚书令典领百官，也就是文臣武将之首，尚书令的左右手称之为尚书左仆射、尚书右仆射。当年功高卓越的李世民被授予尚书令，现今他继任为太子也卸去了尚书令的职位。尚书令从此成为了不认命的空职位。执掌尚书省的也就成为尚书令以下的尚书左右仆射。亦是宰辅之臣。

刑部归尚书省统御，萧瑀这个尚书右仆射恰是他的顶头上司。

这初掌刑部，人脉就送了上来，老天也战在自己这边呢？

罗士信自然想到了出征突厥之前，萧瑀特来传旨时候的请求。而他也恰逢其会的将萧皇后“擒拿”住了，凯旋之后，将他们护送到了长安。

李渊并没有为难萧皇后与杨政道这一老一小，献俘的时候也没有带上他们。让他们尝受羞辱，而是客气的接待了他们。受到了唐王朝的礼遇，还在兴道里给他们祖孙准备了一套豪宅安置他们。杨政道更是因为献传国玉玺有功，给封为员外散骑侍郎。虽然他这个散骑侍郎是个闲职没有什么权利，但每月的俸禄足以让他们过上安稳的日子了。

也许就是这种“优待”，才会传出一些不可能的谣言。

快步走进刑部大堂，诸多先一步来的刑部官员都围在萧瑀的身旁。

作为顶头上司，一国之相，他们这些在官场上混迹许久的老油条哪有不巴结的道理。

“不知萧相一早驾临刑部，可有要事？”刑部侍郎刘德威作揖礼拜，态度带着几分油滑的谄媚。

萧瑀颔首道：“没有什么要事，新任的尚书大人还没有来吧？你们各自去忙，暂时不用理会我。今日不用早朝，较为空闲。瑀闲来无事就来这里找尚书大人叙叙旧，没有什么公务。”他说的轻巧，在刘德威以及一干郎中、员外郎以及刑部主事、都官主事、比部主事、司门主事等刑部官员神色都各自微变。

尤其是刘德威更是如此。面色瞬间的便难看，但如此神情一闪而过，想起曾经共过事的罗士信，眼中透着一丝不解。

萧瑀是当朝宰相，论及身份地位。他仅次于李渊的“老兄弟”裴寂，在整个唐王朝只有裴寂、萧瑀在李渊眼中算是特殊的。

不论什么时候，李渊称呼裴寂都是“裴监”，那个跟他一起吃喝嫖赌的老兄弟。而称呼萧瑀则是亲昵的唤之“萧郎”命他升御榻而立，地位仅次裴寂。

以萧瑀的尊贵，亲自来刑部找新上任的刑部尚书罗士信聊天，得知他未至，还屈尊等待：这关系已经不能以“友好”形容了。

罗士信是李渊的女婿，平阳的丈夫，有战功彪炳，深得李渊器重，跟萧瑀的关系有密切至此，这刑部可是来了一尊大神啊！

一时之间，对于罗士信的冲天而降，刑部上上下下绝大多数官员的心思都千回百转起来。

萧瑀让他们自己干自己的事情去，却没有一人离去的。

都是老油条，哪有放任一个宰相在大堂干等自己离开的道理。

这时罗士信走进了大堂，他从未与刑部接触过。唯一认识的刑部官员唯有前刑部尚书屈突通了。还是因为一起上过朝，因为罗艺的关系有过联系。现在屈突通转职为工部尚书，刑部官员他能够认识的一个也没有。不过当他的目光落在刘德威身上的时候，却也意识到错了。

这个刑部他还是有认识的人的，只是不是很熟悉，连他为什么在刑部都不是很清楚。

在大堂之中除了刘德威之外，他所认识的只有被官员围住的尚书右仆射萧瑀。

见罗士信到来，萧瑀立刻脱众而出，笑道：“恭喜尚书大人，昨日未有机会亲自当面道谢。今日不请自来，尚书大人莫怪。”

众刑部官员更是惊愕，萧瑀的态度似乎更加敬重一些。

刘德威眼睛稍微眯起，心中念道：“这个尚书大人可是条过江的猛龙啊！不可大意，不可大意……”

“见过萧相，萧相客气了！”罗士信为人向来都是敬他一尺，回敬一丈，萧瑀如此客气，他这里的礼数也做的十足。

“不用多礼！”萧瑀扶着罗士信，道：“尚书大人初到这刑部，想必对刑部的官员认识的不多。我给尚书大人介绍一下……”说着他第一个就指向了刘德威，道：“这位是刑部侍郎刘德威，刘侍郎……”他正想介绍一下，忽然想起刘德威的履历，笑道：“看我这记性，你们应该认识吧？”

刘德威作揖道：“当然，二少将军昔年的豪勇，德威今生今世都难以忘却。”

罗士信昔年在张须陀麾下的时候结识了裴仁基的儿子与他差不了多少年岁号称万人敌的裴行俨，两人相交莫逆，亲如兄弟。张须陀战死后，他与秦琼改隶裴仁基麾下。因为裴行俨的关系，裴仁基对罗士信极好，如同半个儿子一般，军中的人都称他为二少将军。刘德威徐州彭城人以干略见称，大业末年，裴仁基讨伐淮左起义军的时候，调入裴仁基的帐下，后来跟着裴仁基转投李密，一起共事过多年。关系说不上密切，没有深交，但彼此都认识。

“刘侍郎，客气了。”罗士信回应道。

接着萧瑀又给罗士信介绍了其他的刑部官员，刑部郎中岑彦，刑部主事张彤、贺文梓、蒋立、顾明，都官主事冯思、孟海，比部主事邹良、史东、沈之南、邵羽还有司门主事吕清、沈靖，至于其他的刑部的令史、书令史、亭长、掌固；都官都官令史、书令史、亭长、掌固，比部的令史、书令史、亭长、掌固，司门的令史、书令史、亭长、掌固就没有额外介绍了。

作为刑部的中下级官员，他们并没有聚集在着大堂之中，萧瑀作为地位崇高的宰相也不可能，一一记下他们的名字。

只听萧瑀的介绍，罗士信便知道刑部作为中央六部之一，就算是最清闲的一部，也不是他昔年掌管的右骁卫可以比拟的。右骁卫就一个部门，而是任务只是老套的护卫皇城的安危。

而刑部仅仅是内部的部门就分四个，分别是刑部、官都、比部、司门。四个部门又细分主事、令史、书令史、亭长、掌固，每一个部门都有自己应对的事物，人数多则百人少的也有五十人以上。

而他罗士信正是这数百号人的长官，执掌着大唐的诉讼刑法律法的等各个方面的事情。

任务比他想象中的要大的多，责任也比他想象中的要重的多。

六部之一的长官尚书，就算是清闲的刑部，也是整个王朝最核心的机构，不是轻易就能当任掌控的。

察觉到这刑部尚书的份量，罗士信还未深入的了解刑部，已经感觉到了一股压力迎面而来。(未完待续。。)

ps：第一章！

第二章暗藏内忧

这萧瑀亲自介绍，这在大堂中刑部所有有份量的重要官员，对于罗士信都表现的极为热情，一律拍着胸脯保证一定支持罗士信的工作。

就算不包含中下级官员，只是主要介绍核心刑部要员也花费了好一阵子。已经过了点卯时间，是开始处理公务的时辰了。

六部的事物都关系到大唐整个国家机构的运转，不能懈怠停顿下来。

萧瑀已经等到了罗士信，察言观色也知道他们有事情说，一个个的都开始告辞离去。

唯有刘德威在向萧瑀告辞之后，转向了罗士信道："尚书大人可有什么示下……我刑部掌律令、刑法、徒隶、按覆谳禁之政。对于各项要务，可有什么意见建议？"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就按照以往一样行事，若非必要经过我手决定的公文由你先行决定，刑部依照日常运作便可。"

刘德威颔首领命，大步走出了大堂。

罗士信吐了口气，他对刑部一点都不了解，真让他做指示，十有**是盲人摸象，要闹出不少笑话。

此时大堂只剩下罗士信、萧瑀两人。

罗士信问及萧皇后与杨政道的情况。

萧瑀开心的将情况细说，再次表达了自己的感激之意。

罗士信笑着说了声"举手之劳"，随即也针对他今日的来意表示了感谢。

萧瑀是何等人物，今日来此摆明了是投桃报李。以自己在唐王朝的地位声望，帮助罗士信这个政治场上的菜鸟巩固在刑部的地位。

有今日这么一出，整个刑部谁不知道新任的刑部尚书罗士信与六部长官尚书右仆射当朝宰相萧瑀关系密切。谁敢轻视他这个从军职转来的刑部之首？

萧瑀若有所思的看了罗士信一眼道："罗尚书这是打算在刑部干一番成绩？"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那是自然，这不是有古话说嘛，食君俸禄，替君分忧。既然当了这个刑部尚书，那就要干下去。虽然我现在什么也不懂，但是可以学嘛。时间有的是，慢慢来。总会弄明白的。反正我还年轻，不是吗？"

萧瑀迟疑道："那你已经察觉到了刘侍郎的用心？"

罗士信古怪的道："刘侍郎有什么用心？这个我倒是不清楚……我跟他关系不深，却也没有什么仇怨吧？"

萧瑀愕然道："那你先前为何将一切都交由刘侍郎处理？"

罗士信坦然笑道："这不懂装懂。是个饭桶。我对这刑部接触的少，在昨日以前，只知道刑部有个尚书叫屈突通，原先是隋朝的大将。跟我夫人在关中打过好几战。除此之外是一概不知。这与其横加干涉，出洋相，闹笑话，降低自己的身份身价。不如什么也不干，任由他们习惯制度的官员入手处理，等我有了准备有了一定的了解再来参与其中，看情况在建立自己在刑部的威信。"

萧瑀抚掌而笑："无为而治，萧规曹随。罗尚书好能耐，瑀对你另眼相看了。"他顿了一顿。道："尚书与我萧家有大恩，力所能及之内，瑀愿意帮助尚书一臂之力。罗尚书还不真的了解刑部的情况下，可有兴趣听我细说？"

罗士信忙道："洗耳恭听。"

萧瑀道："相比罗尚书还不知上任尚书屈突通是因何辞退刑部尚书的吧？"见罗士信摇了摇头道："刑部是一个很严肃正经的部门，所管所辖之事，直接关乎生命，关乎声誉。作为至关重要的刑法机构，刑部全职很广。尤其是作为刑部尚书，你负担着我大唐重要的刑法职责，负责法典的制定与奏改，对于审理案件的复核与驳正，参与重大案件的审理，同大理寺一起参与吏部对司法官员的选举任用等等这些关于司法方面的事情。刑部尚书的个人能力与个人品格将象征着大唐律法的走向。是严法，还是放纵，是宽松还是什么都关乎刑部尚书的个人喜好。严法会成为酷吏，宽松更能引发动荡，这世人千千万万，每一个人都有不同的看法，很难拿得住心中的平衡。除此之外，面对刑事上的问题。稍有判断错误，便会造成冤狱冤案，对于个人的名望是严重的打击损害。"

罗士信听到这里，肃然的点了点头：他所在的时代说句难听的就是贪官横行，道德败坏的时代。也许是时代不一样了，或者是科技发达，人口众多，难以管制。

这个那个的一系列原因，只要上网随意一查，就能查到这个村长怎么怎

么，那个村干部怎么怎么，连小小的村干部都能无法无天，向上细数更是如此。种种事件数都数不过来。

不论是电视还是新闻又或者是古代历史事件，贪官污吏什么的也不少。他可不想穿越到这个时代，混个遗臭万年，对于这些他也格外注意。

听萧瑀如此一说，罗士信也意思到事情的严重：刑部这个大任果然不是轻易就能承担下来的。

萧瑀道："当初因为各种缘由……屈突尚书给殿下安排到了刑部尚书这个位子上，因为对于刑法一窍不通，闹出了不少笑话，还差点误了事……若不是刘侍郎司法能力非凡，挽回了刑部的颜面，刑部恐怕颜面无存。也因如此，刑部上下对屈突尚书都怀有极大的成见，对于刘侍郎却异常敬仰，以至于无形之中屈突尚书让刘侍郎给架空了。"

萧瑀说道这里的时候言辞有些含糊。

罗士信却是听明白了，当初李世民与李建成暗自凝聚实力，刑部尚书这个重要的位子李世民当做作为尚书令自然不会便宜了李建成，也不管屈突通适不适合直接将他安排到了这个位子，处理刑部的事情。屈突通性格刚直、坚毅，不够圆滑在处理刑部事情上常常出现问题，无法担当大任，让自己下属给架空。

萧瑀继续道："当时就有一种风向，说下任的刑部尚书非刘侍郎莫属。刘侍郎论及功勋资历能力什么的确实也有资格担任刑部尚书，他自己也是如此认为刑部尚书非他不可……却不想……"他没有将话说下去。。(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三章下套出招

萧瑀话说的清楚清晰，罗士信又不是没脑子缺心眼，如何能够不明白萧瑀这话中的意思？他摸了摸鼻子，接口道：“却不想我从天而降，横插一脚，将刑部尚书这个他志在必得的位子给霸占了？”

萧瑀默默的点了点头，作为大唐宰相尚书右仆射，刑部正是他管辖的范围之内。对于刑部之事，他亦了如指掌。

那屈突通为人忠烈，论及行军作战有些能力，可是刑法方面却是一窍不通。他将军法的形势带入刑部，一个萝卜一个坑，一只老鼠一个洞。严法太过，黎民百姓终究不是军人，又如何能够适应？这以治军的手段来处理刑部的事情，不说是刑部，就连他这个执掌六部的宰相为之头痛，给他造成了不小的麻烦。

屈突通自己辞退了刑部尚书职位之后，针对刑部尚书的任命。不只是刑部上下认同刘德威，就连他也举荐了刘德威。

因为刑部乃是六部中最为特殊的一部，想要混好刑部懂法是最关键的，就任刑部尚书的人，司法素养越好的能，越能把握个中的轻重，也能凭借知识经验来断案审案。刘德威固然是武将出生，但是他很早就混迹过大理寺，在大理寺中担任检校大理少卿，从而培养了一身出色的司法能力，转入刑部侍郎之后，凭借一身经验，如鱼得水，很快就站稳了脚跟，赢得了刑部上下的认可。与刑部尚书屈突通成了鲜明的对比。

一个专业一个非专业，差距何止千万。

刘德威有优秀的司法能力。又有足够的资历功绩，着实是刑部尚书的不二人选。

在萧瑀看来，将刘德威提拔为刑部尚书是当之无愧的。

只是谁也没有料到李渊并没有赞同他的提议。而是采纳了李世民的提议，将罗士信从朔方调回长安执掌刑部。

皇帝与太子的决定，萧瑀一个尚书右仆射自然是拧不过他们，也只能默认了这个任命。但他了解刑部，因为屈突通在处理刑部事务的时候，险些造成冤案，让刑部成为天下笑柄。是刘德威力挽狂澜挽回了局面。保住了刑部的颜面。

刘德威并没有诚心夺权，但是他的能力将屈突通完全压了下去，导致了刑部所有官员都认可刘德威而不是屈突通。又因为这次意外。刑部上下都对

刘德威推崇备至，威望甚极高。罗士信又恰好与屈突通是一个性质，都是直接由大将转为刑部尚书。

虽然罗士信并不是屈突通，两个人不能以一个人因对。但是刑部上下受了屈突通这个外行人的苦。面对罗士信的从天而降。毫无疑问的会将他视为第二个屈突通来对待。尽管说起来对罗士信有着极大的不公允，但这是可以想象的事实。

罗士信讲萧皇后从北方迎回来，一路照顾有加。萧瑀自幼受到萧皇后的照顾，对于罗士信也存着一定的感恩之心，也便略尽绵薄之力的，特地来刑部给他撑腰，让刑部上下注意一下分寸。

萧瑀来到刑部，也发现他的担心并不是多余的。当他说是来找罗士信的时候，刘德威的表情明显有了一点点的变化。虽然对方隐藏的很好。但却也没有瞒过他的注意。

这谁不想步步高升，最后封侯拜相，名垂青史？晋升刑部尚书这意味着能够参与国事，只要表现的好成绩优异，再进一步升为宰辅之臣却也不是不可能的。

刘德威对刑部尚书志在必得，罗士信却横空出世，将他的晋升之路给阻挡住了，自然引起了刘德威的不快。

刘德威适才向罗士信请示，也没存着什么好心，让他这个不了解刑部的人胡乱下达命令，让刑部上下将罗士信视为第二个屈突通。

但很明显罗士信为人更加睿智高明，在自己不懂的领域，没有冒然的乱下命令。这份睿智，无心中让他避开了一小劫难。

萧瑀续道：“尚书若无心在刑部久待，则刘德威可以大用。尚书若有心干一番事业，刘德威更需要大用。至于如何用，就看尚书大人的本事了。瑀能帮尚书大人的不多，一切还需看尚书大人自己能不能掌控刑部尚书这个职位。”

说着萧瑀详细的给罗士信介绍了刑部尚书的权势任务。

李渊用人以亲疏论之，向来为人逅病，现任宰相真正有王佐宰辅之才的并不多，但萧瑀却是其中最有才华的一位。作为尚书右仆射，比他权重的唯有裴寂一人。裴寂固然是百官之首，干略却委实一般，尚书省的大多事情皆由萧瑀代为处理。

萧瑀也因此对于六部之事了如指掌，对于刑部的了解不会逊色于刘德威。

罗士信也听得极为认真，一点一点的记下来。

直至正午，萧瑀方才告辞离去。

罗士信从萧瑀口中了解到这刑部尚书的权值重要，为了避免刑部的权值过大，免得刑部成为司法机构的一言堂。从汉朝起便以御史台、大理寺外加刑部这三司法来分摊司法权值。

对于自己自身的职位重要，罗士信再一次得以体会。

****

“萧相走了？”刘德威一直暗中关注着罗士信与萧瑀。

屈突通让刘德威无心架空，身为刑部侍郎的刘德威便成了无冕的刑部尚书，以侍郎的职位行尚书的事务，也培养出了一众亲信。他的本意是自己继任刑部尚书之后，好好的大干一场，在自己的黄金年岁中干出一番大事，光耀门楣，名留青史。

他怎么也没想到势在必得的尚书位子，让一个年纪小他许多一个只有蛮劲勇力的小屁孩给抢去了：在他的印象中罗士信就是当初在裴仁基麾下的那个只知道打打杀杀的屁娃子，就算罗士信现在崛起了，成为了公认的大唐名将，刘德威依然有着很强的即视感，觉得就算罗士信在军事上大有长进，在司法上面也不可能有什么特长。

让一个小屁孩阻挡了前进的道路，刘德威心中自有怨气。

但想着屈突通，却也有了定计。

他要让罗士信知道，刑部不是他想坐稳就坐得稳的地方。没有专业的水准，刑部了呆不下去。

从接到上面任命罗士信为刑部尚书的时候，他便开始暗自筹划了。有屈突通这前车之鉴，刘德威几乎没有多做考虑，毫不犹豫的就拟定出一套详细的针对计划来。

屈突通最早当任刑部尚书的时候，刘德威还在大理寺学习，升为刑部侍郎对于屈突通这个上司也没有任何的不敬，将他挤掉并非是存心的，实在是屈突通的性格能力驾驭不了整个刑部，让他以能力挤掉的。能够挤掉屈突通便能挤掉罗士信。

刘德威的本意便是打算利用屈突通事件以孤立罗士信，让罗士信在刑部

自己待不下去，如屈突通一样，申请调离刑部，但是萧瑀的出现却无形之中给了刘德威一个警示。

萧瑀是仅次裴寂的大唐次相，还是刑部的上司，他与罗士信的关系如此之好，孤立罗士信的办法明显是不能用了。固然刑部上下都服气他，但要刑部上下官员冒着得罪萧瑀的危险，对付罗士信，显然不会多少人会配合他的。而且万一事情传到了萧瑀耳中，对于他的前途也是一种影响。

一计不成，只能再施一计，让罗士信自己犯错，然后再如屈突通事件一样，他力挽狂澜解决事情。

萧瑀在，他不好行动，只有等萧瑀走了，他才能实施计划。

这一等就等了一个上午，等到的消息是罗士信与萧瑀相谈甚欢，甚至聚在一起吃了中饭。

一直到午时过后，刘德威才看见负责监视萧瑀、罗士信的官员顾明急冲冲的走进他的工作室。

这没等顾明开口，刘德威已经迫不及待的问了起来。

顾明跟刘德威一样，原来是大理寺的人。

刘德威在大理寺发觉的一个人才，他调到刑部之后，手中无心腹听用，将与之关系好的几人都招揽到了刑部，委以重任。

顾明在大理寺原来是一个经验丰富却甚无地位的小吏，在刘德威的提拔之下成了刑部下四堂的刑部主事之一，地位提高了好几倍。对于刘德威自然是感恩戴德，无比忠心。此刻慎重道：“已经走了，足足三个时辰。这萧相一早而来，足足与罗尚书相处了三个时辰，这个消息整个刑部都知道了，刑部上下的话题都离不开这点。罗尚书的声望无形中已经提高了很多，我怕，原先的计划不能用了。”

刘德威上前拍了拍顾明的肩膀道：“你说的有道理，孤立计划可以放弃了。我怎么也想不到罗尚书竟然得到了萧相的支持，有萧相撑腰。不过也没关系，刑部尚书自然要处理刑部的事情，他已经准备好了几起错综复杂的案件，等会便要交给罗尚书定论。我倒要看看，一个冲锋陷阵的将军，在这刑法上能够得出什么高论。今日我便要让刑部所有人知道，罗士信不过是第二个屈突通。”(未完待续。。)

ps：今天有事，只有一章，明天补上！

第四章妙法应对

顾明先是一愣，但想到屈突通因为对刑法的不了解所犯错的过错，也随即露出了笑容，直呼“大人英明”。

刘德威看了顾明一眼强调道：“孤立的方法用不得，也没必要过于宣传，更不要让他人知道我们与罗尚书有什么间隙。我们不需要刻意针对罗尚书，要的是他知难而退，仅此而已。”

顾明慎重的点了点头，道：“我明白的，那罗尚书终究是我大唐的驸马功臣。圣人又护犊成性，这事情闹大了，对我们确实不利……我先退下去了。顺便知会邵羽、沈靖他们，让他们谨言慎行。”

刘德威知道顾明老成持重，当即点了点头也不多说，伸手拿起了案桌右上角的六份事例档案，认真的翻了翻，以专业的眼光认真的查阅了一边，再次确定事例档案皆不能以理性断案，涉及专业的基础知识，满意的点了点头，在书桌上轻轻的理了理，走向了罗士信的办公室。

罗士信正在翻着《武德律》，突然得到刘德威求见的消息。

罗士信顿了顿，将手中书本合上，表情略显严肃，这萧瑀方刚离开不久，刘德威便来求见，是巧合？还是存心？

“让他进来！”罗士信继续打开手中的《武德律》，淡定自若的说了一句，他倒要看看，刘德威区区一下下属，有什么能力发什么绝招跟他叫板。

刘德威大步走进了罗士信的办公室，见罗士信手上捧着《武德律》。心底不屑的笑了笑：“这个时候才来看《武德律》，临阵磨枪，能有什么用？”《武德律》乃是刘文静、裴寂、萧瑀等大唐元勋之臣合力依照《开皇律》修改编著的。在成书后的一个月，他已经将十二篇五百条《武德律》背的滚瓜烂熟，能够倒背如流。

现在才读《武德律》的罗士信，在他眼底实在不够看。

心底鄙夷，刘德威面上却是一片热情，“见过尚书大人！”

“有什么事？”罗士信也是笑脸相迎，在官场上也混迹了不少的日子。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的本事已经有几分火候了。

刘德威上前了两步，将手中的几份资料放在了案桌上道：“这里有几分重要的公文需要尚书大人审查。到底如何处理，还请尚书大人明示！”

罗士信不动声色的将公文拿到手上，目光落了下去，心底冷笑："这么快就坐不住。下套来了？"

"蜀中男子贺维自称皇帝案"

第一份公文是来至于蜀中地方上的刑事案件：依照这个时候的刑法。地方上庶民案件，只要是流刑以上的，都必须要由州级司官呈报刑部知晓，然后再有刑部传大理寺断案，然后在收回刑部做最后的决定，最后在上奏皇帝由皇帝做最后的裁决。如果皇帝的裁决不让刑部满意，刑部尚书可以反复上奏三次。

这个蜀中男子贺维自称皇帝案就是来至西蜀安仁县发生的案件，安仁县县民贺维妖言惑众自称皇帝是苍天之子。触犯了严重的律法。贺维对于自己所犯的过错，供认不讳。应当如何处置。是应当以指斥乘舆之罪问斩，还是以妖言惑众之罪名绞死？

罗士信看着这刑事案件，眼睛有些犯晕，脑子也有些转不过弯来。

这天下之大，果然无奇不用。

这贺维只是一个小民百姓，竟然堂而皇之的称自己是苍天之子，还自称皇帝，这不是厕所里点灯……找死嘛？

这自己找死也就算了，还连累到老子了。

罗士信心底嘀咕着，这不论是问斩还是绞死，都是一个死，有什么区别？

他并没有立刻回答，从萧瑀那里他了解到了这个刘德威在刑法上的水平水准，特以这件案子来说事，这其中一定有着不为他所察觉的猫腻。

看了看将这一份公文放在了最后一页，查阅第二份案子。

第二份案子乃是北平赵易子报父仇案，此是一起凶杀案件。八年前，李唐方刚占据关中，天下局面还是一片混乱。北平岑山因口角杀害赵易父亲赵天元，当时赵易方才八岁，离家随武师学艺，八年后仗剑杀岑山与北平闹市。北平刺史希望刑部顾念赵易为父报仇，予以轻判。

如同前一份一样，罗士信再次将这份案件，放在最后看上的第三起案件。

第三起案件乃是山阴县令魏平贪污受贿案，山阴县令魏平依仗手中县令职权，乱以亲人为官，纵容部下为恶一方，行不法之事，贪污受贿累积娟二

十尺。大理寺给的判决是二罪以上，以重罪论处，弃官配流岭南。

罗士信着实不太看的明白，看过的这三起案件哪里存着陷阱，哪里有着问题。便如萧瑀说的，刑部之事，若不了解一些专业知识，当真难以定论。

后面几起案件，罗士信也是两眼一抹黑，不知应该如何处理。

对于案件的介绍他看的认真仔细，但这看的再慢也终有看完的时候。

刘德威一点也不着急，便如木头一样，在原地等着，一言不发，甚至连呼吸都是气若游丝，生怕打扰他们的尚书大人断案，直到见他将案例放在案桌上的时候，方才道："对于这几起案件大人有什么看法？最好在今日做下指示，明日一早通过中书省传达圣人做最后审核。"

罗士信双手插环抱前胸，一副坦然若之的模样道："这六起案件我以明了，具体如何决断，已有定论。不过还不急着批示……刘侍郎，你先去将这刑部上下的官员都给我聚集起来，就在大堂集合，我有事情与他们商议。"

刘德威委实不明白罗士信的用意，可作为下属却也不能无视上司的命令，只好作揖领命。

这方刚转身，却听罗士信在后面喊了一声："对了，别忘记了，叫他们带上纸笔。"

见罗士信一副成竹在胸的模样，刘德威心下嘀咕，也只能在心底给自己打气"装，一切都是装的。"

罗士信目送刘德威离去，很不雅的直接躺在了位子上，两脚高价在案桌，双手抱头垫着，直愣愣的看着屋顶，心思早已神游天外。

他想到了李世民，那个年轻的不像话，却即将成为大唐皇帝的男人。狡猾奸诈腹黑……样样腹黑的品质都能用在他身上。但有不得不承认一点，这位名垂千古的未来君王真的很厉害，在个个方面都很了不起。从萧瑀那里得知是他举荐自己为刑部尚书的。

若是李渊的任命，十之**是让他在刑部镀镀金，当一个甩手掌柜，带时机成熟的时候，再度将他提升到一个合理的位子上。李世民刻意的安排，这其中便没理由没有猫腻了。

"虽然不知那个狐狸，把老子安排到这个位子上有什么意图，但是老子可不是橡皮泥，随意任人捏来捏去的。不将这个刑部治的服服帖帖，老子罗士信三个字倒过来念。"

作为一个后世人，熟知千年历史进程，兼之附身于万夫莫敌的罗士信身上，还得李靖这样的人物看中，传授兵法，又娶了平阳这样的巾帼英雌。诚可谓顺风顺水的人生赢家，也养成了极强的自尊心，自视甚高。可不愿让自己的部下给架空而没有任何脾气。

哪怕这个刘德威能力再强，罗士信也要将他一脚踩在底下，让他知道从现在起，这个刑部是他的地盘，在他的地盘是龙得盘着，是虎得卧着，就算是帝王攻，也得乖乖的把屁股撅起来，给我受着。

小歇了会儿，见时间差不多了，罗士信拿起了桌上的几份资料，走出了事务室。

刑部中刑部尚书最大，他说一句集合，便是手上的事物在繁重，也得放下一切的赶来，兼之今日是罗士信第一天上任。正所谓新官上任三把火，罗士信身上的火还没有烧，没人愿意成为这烧火的对象，一个个的都在第一时间抵达了正厅大堂。

罗士信走进大堂登时吓了一跳，这四周密密麻麻的遍布了人刑部治下的四部官员几乎都到齐了，上至刘德威这个尚书侍郎，下至官阶最低的掌固都到了。好在这大堂足够宽广，不然还装不下那么多人。

两百余人议论纷纷，他们细声交谈，声音汇集起来却如菜市口一样的热闹。

但是随着罗士信的入内。四周一下子安静下来，针落可闻。

罗士信信步来到上首，也未坐下来就如所有人一样，站着道：“我就是刚刚上任的刑部尚书罗士信，你们有些人已经见过我了，但我相信大多都没见过。现在将你们聚集在一起，主要目的也就是见一见。彼此熟悉一下，免得我们相处了一段时间，连样子都记不得，那可就糗大了。你们说是不是？”

众人见罗士信率性随和，又有萧瑀打下的根基，大堂中所有的刑部官员一并呼喝起来，高声说：“是。”

“这面是见了，彼此也熟悉了。但是我毕竟初来乍道，不了解你们的能力，有什么事情，用起来也不顺手。今天将你们聚集起来的第二个目的便是想要考考你们……”(未完待续。。)

ps：今天第一更！

第五章与我所见略同呀

罗士信这话音一落，四周议论声再起，他们之中不乏有人是刑部的老油条了，在刑部干了多年，不论是哪一届的刑部尚书都没有干过罗士信这样的事情，各自都是莫名其妙。

唯有刘德威与知道刘德威策略的顾明各自露出吃重的表情，两人相互望了一眼。后者带着些许疑问的目光，前者心情极度复杂，默默的点了点头。

罗士信虽然没说考什么，但是他手上那熟悉的公文足以表明了一切。

此时此刻刘德威的心情就像是，吃了苍蝇一样的恶心。他这里是吃准了罗士信对刑部司法不够了解，特地给他准备了六起很需要司法行政知识经验的案件，让他来处理。那里想到这才一转身的功夫，他竟然要用他给的资料来考整个刑部的人……

刘德威能在刑部站稳脚跟，能够凭借自身的才华能力挤掉屈突通，自然不是等闲之辈。到了现在这个地步，如何看不出罗士信耍的手段。他自己不通司法，无法准确的判断六起案件应当如何抉择，索性借助众人之力，利用整个刑部当他作答。

最后的结果只要随大众流，便能得出准确的答案。

刘德威地下了脑袋，眼中露出了一丝忌惮：这个罗士信不只是实力强劲的过江猛龙，还是一头极具智慧的猛龙。在受到他刁难的情况下，瞬间就想到了解决方法。

罗士信抬了抬手，止住了议论道："众所周知。在当任这刑部尚书之前，我是一个将军。作为将军，自然熟知兵法。《孙子兵法》的谋攻篇里有一句耳熟能详的。'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我个人觉得在任何事情上，这句话都用得上。比如我们刑部，我们刑部执掌天下刑法法规。握有总断之权。不论是御史台还是大理寺，他们处理接手的案子都需要由我们点头查阅，得我们同意才能上报陛下。"

他这话说出了刑部的自豪。一个个都有股热血沸腾的感觉，腰杆子不自觉的挺了起来。

刑部、大理寺、御史台号称三法司，但相互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很融洽，反而有着彼此争锋争功的架势。尤其是刑部与大理寺：因为彼此的权值都差不多的。刑部审定各种法律。复核各地送部的刑名案件及直接审理京畿地区的待罪以上案件；大理寺掌刑狱案件审理，与刑部的权值有着一定的冲突。

实际上便是因为刑法太过重要，为了防止罔顾法纪，朝廷才刻意造成这种相互分权局面。

三法司会审相互牵制也是因为如此。

每一个朝代刑部、大理寺、御史台的份量轻重都不一样，但是唐朝在初唐时期，刑部的权力却在大理寺、御史台之上，说出来确实是一件值得自豪的事情。

“便是因为我刑部权力极大，作为掌管刑法的我们必需要知法懂法。才能不负陛下的器重，才能不负天下百姓的期望。也唯有灵活用法。刚正执法，才能处理一切疑难奇案，才能明断是非。”罗士信说的是感慨激昂，一个连最基本《武德律》都没有从头翻到尾的人，说这话的时候一点脸红的迹象都没有，脸厚的程度明显大有精进。

“所以就如我调将用兵一样，若我不知道你们的能力如何？我又如何用好你们？如何在恰当的时候，恰当的机遇，给你们安排合适的任务，合适的身份，合适的地位？”

说道这最后，刘德威徒然一震，眼中闪过一丝震撼。

周边却是一阵哗然，有的担忧有的眼中露出了喜意。

罗士信这话中有话，很明显的表示他会根据每个人的答案，每个人的能力，每一个人对司法的了解，在机遇来的时候予以提升地位或者下降。

刘德威口中苦涩，罗士信竟然在这种时候利用他的刁难，反将一军，寻找有能耐有本事的人，拉拢属于自己的心腹。他自诩高明的计划，到了此时此刻竟然是搬石头砸自己的脚。

“今天从刘侍郎那里得到了几宗案件，我认真看了一下。”罗士信目光扫过堂下诸人，最后落在刘德威的脸上，对他赞许的点了点头。

众目睽睽之下，刘德威只能强挤出一个笑脸应对。

罗士信道：“几宗案件都非常有针对性，非常的适合考察你们对刑法司法的认识，能够考验你们是不是能够灵活用法，刚正执法。虽然我已经有了答案，但是孔圣人有言，三人行必有我师，就算是我也不确定一定比你们高明，若你们的想法看法更为公正准确，我也会虚心受教，采纳你们的意见。”

刘德威实在无语了，这都说将军直爽刚正没有花花心思，可在他面前的这个大唐最著名的战将，一个还在翻《武德律》的家伙，竟然大言不惭的说

这番话，还要不要点脸……

“从现在起，考核正式开始！”罗士信拍了拍手，招呼大堂里的所有刑部官员走出大堂，大堂原本偌大的广场不知何时已经密密麻麻的摆满了一张张桌子，共计一百余张，桌子上还有砚台研磨等书写用具。

“现在考核开始，一批刑部的先上……”罗士信就如总考官一样，安排着考员入席。刑部共分刑部、都官、比部、司门四司，固然两个刑部叫的拗口，很不习惯，但如此叫法叫了很多年了，也不是说改就改的。小刑部是大刑部最大的分司，也是大刑部的核心，人数最多，一个小刑部便几乎坐满了位子。

见刘德威站在一旁一动不动，罗士信亲热的上前道：“我听萧相说过侍郎的司法之能，绝对不用怀疑，也无需参与其中。不过我也想深刻的了解一下侍郎的看法，反正也是无事，便一起了吧。”说着半推半就的将刘德威按在了最前排的空位上。

刘德威虽然是武将出身，早年也有几分英勇，但是他后来转任文臣，荒废了练习，能力早已大不如前，如何受得住罗士信的气力，乖乖的收了牵引给按在了位子上，不得不参与进来。

看着坐如针毡的刘德威，罗士信满意的笑了一笑，道：“接下来便要说几个案例了，注意了，这是考试不许交头接耳，不许大声讨论说话。四周没有轮到的人，可以在一旁思考，不许做多余的交流，否则一切当舞弊处理！都老大不小了，传出去多不好听。”

四周人想到后果，一个个都乖乖的闭上了嘴巴。

罗士信拿出了六宗案件的第一宗：蜀中男子贺维自称皇帝案，将因由详细劝说，随即道：“是应该以指斥乘舆之罪问斩，还是以妖言惑众之罪名绞死？两个答案，根据情况，细写因由，写的越是详细，越能体现你们的专业。”

六宗案件都是经由大理寺审问过的，条理清晰明确，刑部只要跟着做最后的审查复批，以专业的眼光审核，确认最终的结果答案，这个过程不是很慢。

罗士信来回走动，发现所有写答案的人都选择“以指斥乘舆之罪问斩”，至于因由却没有统一的答案，大多都写的不明不白的。

来到刘德威身侧，看他的答案，写的也是“以指斥乘舆之罪问斩”至于缘由竟然同样是老套的自称皇帝，罪大恶极什么的，没有陷阱的迹象。

“难道是我多心了？”罗士信摸了摸胡子，拍了拍刘德威的肩膀笑道：“刘侍郎这是与我所见略同呀！”

刘德威实在是无力吐槽，反正他知道几道题目，索性闷头继续写了下去。

到了一定时间，见大部分人都完成的差不多了，宣布了第二案例“北平赵易子报父仇案”……

便是如此一题一题，直到说完六宗案件，让众人写上自己的名字，将答案收缴上来，紧接着是下一批。他们都时间都在一旁经过深思熟虑，下笔如有神助买六个案例的答案原有这个司法水平的，很快就写好了。

刑部四司中比部、司门人数最小，他们一并归为第三波。

他们考虑的瞬间更久，作答的速度亦就更快。

收了他们的考卷，离黄昏还有一段时间，罗士信让他们各忙各的去，拿着一叠考卷，喜滋滋的走向了刑部尚书的专用事务室，口中还欢快的哼起了小曲。

刑部的上下官员有的欣喜，有的忧愁。没有实力的只恨自己平时不努力，到了关键时候脑袋一片浆糊，有实力却没有获得机会的，都露出了欢快的笑颜，似乎美好的明天在等着他们。

罗士信走进了事务室，将一叠考卷往书桌上一丢，心中颇为得意。

他原本只是打算借助刑部的力量，回击刘德威的刁难，但看着一屋子的两百余人，立刻衍生了新的想法念头：刘德威在如何厉害，他也不过是一个侍郎，不可能掌控刑部的两百余人。而两百余人中，未必没有给埋没的人才，正好借着机会，将他发掘出来委以重任。

他有马周这等宰相之才，再来几个心腹，掌控刑部又有何难？(未完待续。。)

ps：今天第二更，晚上还有三千字的一更！

第六章司门书令史——刘燕客

罗士信已经渐渐有掌控刑部的初步计划感觉了，刘德威这一整，他将计就计，顺水推舟，以力用力，反而让他闯出了一片天空，让他渐渐理清了面前的千万条岔口，找到了适合自己走的路。

现在就等马周赶来赴任了。

这马周一到，他便有了商议的对象。才能展开计划，毕竟他是刑部尚书，刑部的老大。很多事情是不可能屈尊亲力亲为的。亲自出面，反而去取得相反的效果。

在这个刑部，目前除了还未到任的刑部员外郎马周，别的他一个都不能信任。

其实在昨天他就想过是不是能够如在庆州一样，在挖出几个历史名人来帮助他。细细想了很久，却一无所得。

他对历史本就是一知半解的，知道魏征、房玄龄、杜如晦、刘仁轨这些人，却不晓得刑部有什么可以倚靠的人物。唯一知道的就算一个狄仁杰，狄仁杰也确实厉害。不论是治国还是刑法断案都很了不起。他升任大理丞的时候，一年之内判决了大量的积压案件，涉及一万七千人，却无一人冤诉，称句断案如神也不为过……

只是……尽管他不知道狄仁杰是什么时候出生的，但可以肯定现在就算狄仁杰出生了，也不过是一个嗷嗷待哺的娃儿，能干什么事情？

只能靠自己了！

罗士信拍了拍脸颊，将目光落在了厚厚的一叠卷子上面。

一个个的查阅起来，他没有一张一张的批改。他根本就分不清楚什么是好什么不好，采用的是最直白的办法，少数服从多数。大多人都一致认定的事情。正确率总要高一些。

不过他关键看的并不是答案，而是在看为什么这种判决的缘由。

只有弄懂了这个缘由，在下一次遇到类似的情况，他便不需要麻烦了，也能增长自己的知识。

“蜀中男子贺维自称皇帝案”是六案件的第一案，罗士信看了第一份答案“以指斥乘舆之罪问斩”，原由是贺维自称皇帝。此举是对皇帝尊严的严重

亵渎，归入十恶重罪之一大不敬，理当斩首。以儆效尤。

罗士信对于这个答案并不意外，就算他是后世人也知道自称皇帝是个什么罪过。

在宋朝一个疯子，对路过的宰相寇准喊了一声万岁，寇准直接滚铺盖走人。更何况是自称皇帝。封建时代。自称皇帝的人，有哪个不死的。

只是他很奇怪，指斥乘舆之罪是死，妖言罪也是死，只不过一个绞刑，一个斩首而已。何必分别的那么不详细，这其中有什么问题？

罗士信继续看下去，一页一页。大多都是选择“以指斥乘舆之罪问斩”的。

连续翻了三十多页，终于翻到了一个异样的答案。

“以妖言罪论处！”原因是贺维并没有有辱天子。只是散布谣言说自己的天子，依照大唐律法：“诸造妖书与妖言者，绞。”因故贺维犯的乃是“妖言罪”，当授以绞刑。

罗士信挠了挠头，看了看名字昌志，他从一旁的书架上抽出一本刑部官员的名册，在小刑部中找到了他的名字是一个小小的掌固。

他继续翻着，发现这小刑部的答案中大多都是选择“以指斥乘舆之罪问斩”的，个别意外的都是在小刑部中地位最低的掌固。他接着查阅下去，发现“妖言罪”出现的次数多了，几乎能够与“指斥乘舆罪”相提并论，各占据五五的数量。

若是撇去小刑部的官员所选择的大量“指斥乘舆罪”，“妖言罪”或许还胜一筹。

“这是什么原因？”

罗士信敏锐的察觉出了一点点的问题，小刑部大量选择“指斥乘舆罪”，个别没有选择的都是地位低下，消息不够灵通的。一定是他们知道什么，才促使了大量“指斥乘舆罪”的诞生，而这他不知道的东西，有极大的可能是刘德威给他设下的陷阱。

罗士信耐着兴致看下去，直到他拿到一份特殊的答案……

就在看完八成卷子的时候，罗士信拿到了不一样的卷子。

其他人的卷子清清爽爽，回答问题简洁，切入正题。但是此人的卷子却

让他密密麻麻的写了一整页，他写一道题的字数都能够比得上某些人六道题的字数还要多。

没有急着看内容，罗士信先瞟了一眼名字司门刘燕客。

“好古怪的名字！”罗士信嘀咕了一声，拿出了一旁的名册，在司门寻找刘燕客的名字。

刘燕客是刑部最小的四司之一，很快就找到了这个名字：书令史刘燕客，还有他的履历。履历很短不过就是短短的几句话：刘燕客京兆万年人士，父隋朝刑部主事刘维，因得罪权贵去官，燕客通晓司法，任职刑部司门掌固，两年升书令史。

将名册放在一旁，拿起他的卷子认真的细看。

只见上面写道：若在寻常当以“妖言罪”除以绞刑，以示警戒。但贺维情况特殊，需以“指斥乘舆罪”斩首示众。

罗士信继续看下去：此案结案与武德九年四月六日，圣人武德九年四月十日六十寿诞，时正逢前线传来捷报，擒突厥可汗与北地。圣人念及双喜临门，大赦天下。轻罪者，释放归家，重罪者，从轻发落，允许归家探望亲人。无十恶不赦之罪，可免死。

贺维自称皇帝，自号苍天之子，捏造谣言，甚有谋反之嫌，理当受死罪。然妖言罪非十恶不赦之罪，因对大赦，却可免死。故以指斥乘舆十恶不赦之罪，斩之。

罗士信霍然站起，看到这里，他哪里还不明白缘由。

若他选择了“妖言罪”处置贺维，等于他是在保贺维一命，让贺维应着李渊六十大寿唐朝大破突厥的这次大赦免死，李渊作为一个皇帝，怎么可能容忍其他人称自己是天子而免死？

可以想象若他如此决定，他的这个决定通过中书省传达李渊面前，李渊会是什么反应。

他这个刑部尚书，一上位就放如此错误，刑部还呆的下去？

刘德威这一招，可够狠的啊！

杀人与无形，让他压根不知错在哪里。

若不是这个刘燕客，注意到了日期这个小小的细节，他真的不知道在这

一个案件中竟然隐藏了如此陷阱。

这也能够理解为什么小刑部大多人都选择以“指斥乘舆罪”斩首示众了。

他们是刑部的核心，自然知道“蜀中男子贺维自称皇帝案”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什么原因要将“妖言罪”改为“指斥乘舆罪”。

他们知道自然不会犯错，其他三司有的人可能注意到了，有的人则忽视了这点，也就形成了“指斥乘舆罪”、“妖言罪”对立的两派。

注意到大赦细节的这个应该不少，但是只有刘燕客在注意到的情况下，还详细的写了下来，写的还如此清晰。

“是个人才啊！”罗士信将这个名字刻在了心底，“蜀中男子贺维自称皇帝案”的结果，在刘燕客这里已经终结了。

罗士信将“蜀中男子贺维自称皇帝案”的公文取来，用他高超的草书笔法写下了“以指斥乘舆之罪问斩”几个字，然后取过自己的刑部尚书大印，按了下去。

罗士信然后拿过第二份公文“北平赵易子报父仇案”。

这个案子也是一个麻烦的案例，就如后世烂掉牙的一个问题，当律法与亲情孝道冲突的时候，是大义灭亲，还是无视法律？

赵易杀岑山为父报仇，这并不算错。但是岑山是大唐子民，而且因为当年之事，已经存有悔意，存着内疚之心，暗中安排人照顾被他所杀的赵天元之母。他的悔意无法让赵天元死而复活，但是当时岑山、赵天元都不是大唐子民，大唐也无法追究岑山原来的过错。至少在成为大唐子民之后，岑山还是极为奉公守法的。若是这样，依旧追究他的过往，大唐必乱。毕竟在乱世中，活下去是第一要务，人性什么的都是屁话，有前科的人，实在太多太多。

这错综复杂的律法与孝道关系穿插在一起的时候，这案件的审断也就跟着两难了。

子报父仇，以罗士信的个人道德理念来说是合情合理的，然赵易犯了杀人罪也是铁打的事实。

罗士信先看刘德威的答案：唐律规定，诸斗殴杀人在，绞，以兵刃杀人者，斩。故杀人者，当处于斩刑。

他撇了撇嘴，似乎对这个答案有些不满，继续看了下去发现赞同处斩赵

易的占据多数，那些赞同少数的，却也说不出个道理，只是表示情有可原。因为在唐律里并没有一条律法规定，复仇之罪，能够轻判。

罗士信想到了刘燕客，将放在一旁，他的试卷那了过来：上面详细写道：赵易杀岑山与闹市，时岑山身旁有子女三位，均未受其害，有机会逃而原地就擒，见其无蔑视王法之意。然死罪确凿，无可更改。但人命关天，可拖延刑期，若得受害者谅解，则可免一死，若不得谅解，处斩刑。

即和情理，又无碍法律。

罗士信咧嘴一笑，再次采纳了刘燕客的答案。(未完待续。。)

ps：第三章到了！

第七章有钱，任性

相比罗士信的少的可怜的经验与司法知识，老道的刘德威、刘燕客以及一些刑部混迹依旧的官员，在处理刑事方面的知识经验能够让他们正确的把握刑法的力度，从而寻找到最人性话最合理的审断，这些都是罗士信这个新来者所不具备的。

根据他们各自的答案道理，罗士信将六起案件也做出了明确的解释，让人上报给中书省，今由中书省在转送李渊案前。

完成这一切，罗士信将所有试卷都存起来，个别他认为非常出色的另外存放，等着马周的到来，再由他看一遍，看看有没有遗漏纰漏的。

这穿越后的罗士信与穿越前的罗士信最大的差别是性格，历史上的罗士信因为一身盖世武勇，自视甚高，自诩一身武艺鲜有敌手，不喜听人言，独断专行，平生只服气廖廖数人。而现在的罗士信固然有着一点点穿越者的优越感，有着傲气，但是从不真正的小看任何古人，尤其是那些在历史上留下姓名写有笔墨的人物，更是不可小觑的。至于那些能够名垂千古的了得人物，更是如此了。

因为不小觑，罗士信也很重视他们的意见，能够听得进去他们的意见提议，将他人的智慧变成自己的。

马周是他的亲信，目前为他效力，他也毫不介意马周的能力在他之上，将他当做手臂一样使用。

这处理好一切！

罗士信见已经过了规定下班的时间，没有任何迟疑的离开了刑部。快马回到府中。这刚进大门福伯已经迎上来道："应主人吩咐。在'锦绣凤炽'定下了位子，时间过了一些，几位将军应该都在锦绣凤炽等候了。"

"锦绣凤炽？"罗士信也知自己耽搁了不少时间。也不磨蹭，刚进了府邸就脱去了身上的官袍，听到这里却顿住了脚步，随即反应过来。昨日他便吩咐下去，今日宴请苏定方、刘仁轨、薛永、莫虎儿这一干好兄弟聚一聚。他们各自升了官领了奖赏，明天就要返回北方去了。至此天高路远，想要再见一面也不知多久。但一年半载却是少不了的。就如他这一次的离去，足足两年有余。回到长安才发现长安已经大变样了，街道更加整齐宽敞。朱雀大街两边的的屋舍店铺多多少少都有了改变。

所以罗士信决定为他们践行，举办一桌宴会与一起生死与共的兄弟做最后的相聚。昨晚便吩咐下去了，让福伯找长安最好的酒楼设宴。

锦绣凤炽这个名字罗士信是闻所未闻，不由自主的顿住了脚步。

福伯笑道：“现在锦绣凤炽是公认的第一酒楼。已经超过所有老字号的酒楼了。”说着还跟罗士信说了锦绣凤炽的来历。

罗士信听得是一阵无语。脑海中也只有一个念头，他想起了后世的一句经典名言：“有钱，任性！”

长安是一座辉煌多年的千古名城，有着浓厚的历史文化。数百年承传下来的各行各业比比皆是，酒楼自然也是如此。

在长安的繁华地带有着多家历史悠久的酒楼，相互争锋，名气很大，各有千秋。说不上谁谁谁第一的。

但是不到半年，数百年的流传。便让开张不到半年锦绣凤炽给超越了过去，成为公认的长安第一酒楼，是当之无愧的第一奢华之地。

“锦绣凤炽”的成功靠的不是用什么高明的手段，也不是他们的东家有如何高明的经商水平。

靠的就一个字“钱”！

锦绣凤炽位于大唐最繁华的地段，拥有坊内最大的占地面积。里面的各种摆设，堪比王侯府邸。这金壁辉煌自是不论，各种名人书画，各种奇石盆栽，便是王侯府邸也未必拥有。

有人估算了一下价值，以“锦绣凤炽”的造价，就算是锦绣凤炽的生意在如何的好，没有个二十年，也难以回本，十成十的亏本买卖。

但还是那一句话“有钱，任性！”

建造锦绣凤炽的大东家并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求名、炫富、好玩、任性，各种都有想法情绪都有。

这个大东家罗士信还认识，当初在上元节的时候，托了他的福，罗士信与郑丽琬一起在花灯书海中定情，那巨大的树海就是锦绣凤炽的大东家为了好玩而弄的。

锦绣凤炽的老板便是大唐首富郑凤炽，作为以丝织业起家闻名与隋唐时期的富豪。郑凤炽可谓是做到了商人的极致了，他的财力能够使他与皇帝直接对话。唐王朝百废待兴，很多地方需要经费，国库难以维持。曾多次向郑凤炽借钱，郑凤炽大手一挥，便是各种捐款。

在巨大的财力支持下，锦绣凤炽有最好的歌舞伎，有最伶牙俐齿的说话先生（说书先生），有全天下叫的出来名字的所有酒类，还有重金挖掘来的大厨，关键是价格还不算贵。至少与“锦绣凤炽”的投入相比起来，他们的收费诚可谓是良心价了。

面对这种酒楼，谁不愿意进去享受一番？

几乎没有悬念的，锦绣凤炽开张不久就力夺长安第一酒楼的美名，每日宾客爆满。

罗士信换好了衣服，根据福伯说的大致位置，几乎不费吹灰之力的就找到了锦绣凤炽：面对高达三层金璧辉煌的酒楼，只要不是瞎子，都能找得到。

来到“锦绣凤炽”门口，望着能够媲美后世五六星级酒店的锦绣凤炽，带着几分惊叹的走进了走到了近处。

“来的可是罗士信大将军？”一个一个衣衫整洁，穿着锦衣的迎客管事来到了近处。

罗士信现在有三个投降刑部尚书、郯国公以及辅国大将军，前者是权职，后面的称呼是爵位，可随意叫唤。

罗士信翻身下马，点了点头。

“苏将军、薛将军、刘司马、莫将军几人均以到达，大将军里面请……”迎客管事年不过三旬，却温文尔雅一举一动，行云流水充满了和谐的感觉，让人挑不出一点毛病。

这时一个魁梧青年走了过来，他手中抓着一把精挑细选的马草，喂向赤骠，熟练的拉着它进了马厩。

罗士信放心的将马交给他，大步走进了这由大唐第一富豪建造的锦绣凤炽。(未完待续。。)

ps：不好意思，喝醉酒了，刚刚醒来。公司年夜饭，不能不去。明天买不到票的同事，就要回去了。知道放假前，都是一人干两人的事情，也抽不出时间来补上了，今天只有这点，实在不好意思。

第八章小小的异样

四周往来的都是贵客，生意异常火热。

罗士信瞧着四周富丽堂皇的装饰摆设，这第一次来还真成了刘姥姥逛大观园了……他现在住的国公府在没有与平阳的公主府合并修葺的时候，原先是李建成的府邸，前身是隋朝的王侯府。他那王侯府的装饰摆设都没有这个锦绣凤炽华丽美观。

真正比不上的也只有皇宫了……

要知道绣凤炽华只是一个酒楼而已。

在大唐也只有钱多的没处花的郑凤炽有如此阔绰的手腕了。

罗士信在迎客管事的引领下，来到了三楼的雅间。

“对不住了，这刑部的事情比想象中的多一些，我来晚了！”罗士信走进雅间，一股极好闻的味道迎面扑来，让一直处理刑部事情，精神略显疲惫的罗士信，身心有一股小小的舒坦感觉。

是龙涎香！

罗士信身居高位，也算是见多识广，这种味道他在李渊的西堂里闻过，当时还好奇是什么，淡淡的香味能够让人心气平和，消除疲劳。

后来问了平阳才知道是龙涎香，是龙在睡觉时候流出的口水，非常珍贵少见。

罗士信自然是知道所谓的龙涎香不过是海底抹香鲸肠内的分泌物。这个时候，航海事业还未发展，取得龙涎香的方法唯有守株待兔。渔民坐等抹香鲸的分泌物从大海里飘到海岸浅海附近才有机会获得，一次也就是几斤左右的数量。

如此也可见龙涎香产量是何等的稀少。如何的昂贵。

这个雅间，点的竟然是龙涎香，着实让罗士信大感惊讶。

目视厅中众人。苏定方、刘仁轨、薛永、奎托斯逐一迎了上来。

刘仁轨道：“刑部位高权重，事物繁忙，关系天下大计。大人应公晚到一些，又有何妨，只是着实让大人破费了。”他还是第一次到长安国都，对于长

安的规模，长安的繁华犹如到了另一个世界。今日来到这绣凤炽华。更是觉得有一种到了王侯宫府的感觉。

众人一起附和，在罗士信没来之前，他们没少惊叹这绣凤炽华的豪华。

“钱财这东西。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只要花费的值得，奢侈一些，又能怎么样？”罗士信知道自己的钱财固然无法与郑凤炽这种富甲天下的大唐首富相比。却也是一个小土豪。就算是现如今的他什么也不干，也能奢侈的过一辈子，对于钱物并没有很大的兴趣**。

正想让所有入位就坐，意外发现似乎少了个人……目光再次人群中扫过：苏定方、刘仁轨、薛永、奎托斯……

“虎子呢？”罗士信见果然少了一人，不免问道。

“出恭了，这有些时候了吧。”薛永算了算时辰，皱眉道：“难道出了什么事情？”诸将中老臣持重的他与机灵的莫虎儿反而最合得来，关系很好。念着可能出事了，毫不犹豫的道：“我去找找。大将军稍等片刻。”

罗士信颔首道：“若真有什么事情，立刻回报，不要莽撞。”

这长安藏龙卧虎，达官贵族王孙公侯可谓遍地。

罗士信现在的身份倒是不惧，但是莫虎儿、薛永却是未必。若真得罪了什么了不得的人物，他能够护得了初一，却护不了十五，终究是个麻烦事。

这有事，让他来解决就好。

薛永点了点头，走了出去。

不过一会儿，薛永便与莫虎儿一起回来了。

看他那高兴的模样，也知道没有发生什么意外。

果然！

莫虎儿一走进房间，立刻上来请罪：“解手的时候遇到了魏老大，一时感慨，也就跟他多聊的几句。让大人等候了……”

罗士信无所谓的挥了挥手，让两人入座，吩咐下去上酒上菜。

干等着无聊，罗士信随意找了话题，问向了莫虎儿：“哪个魏老大？我还不知道有这号人物，能让你称老大的。”莫虎儿的脾性他了解，他是那种对他

好的人能够记好一辈子，对他坏的人也是记仇一辈子。他能称对方“老大”，足见对方待他不错，应该有点故事的。

莫虎儿答道：“当年我从突厥逃回来的时候，正遇上中原乱世，实在是走投无路，也就投了军，混口饭吃。在讨伐王世充的时候，王君廓那个王八羔子为了拿下洛口，拿着我们的命去填，消耗敌人的箭羽。我运气好没死在箭羽里，反而救了魏老大一命。魏老大叫做魏云光，是王君廓麾下的亲卫长，也就提拔了我做了王君廓的亲卫。王君廓自私自利，不是个东西。魏老大对我却是极好，我的武技都是他亲传的。后来守洺水的时候，膝盖让飞来的流矢射中了。王君廓怕我拖他的后退，就把我丢在了洺水城里。也亏得如此，我才能与大人遇上，成为大人的部下。刚刚在路上遇见，也就聊了两句。那个王君廓还真是有眼无珠，魏老大经验丰富，为了王君廓卖了将近十年的命了，到现在还是他的亲卫统领。真为他感到不值……我还邀请他去北方帮我，我给他校尉来当。只是他对王君廓，忠心不二，并没有同意。”

罗士信听莫虎儿一提，也想当年的洺水之战，想起了王君廓这个小人。

当初王君廓奉命镇守洺水，随后洺水又受到刘黑闼的强攻，李世民三次引兵增援，都因刘黑闼军顽强阻击不能进，他担心王君廓守不住洺水，就让罗士信代替王君廓守城。以李世民的用意是王君廓率亲卫出城而罗士信率亲卫入城，两人形成攻防互换。

结果王君廓贪生怕死，将李世民拨给他的一千五百兵卒都调了出来，导致杀入城中的罗士信手上只有两百亲卫以及两百降卒。

便是因为王君廓，历史上的罗士信方才会陷入以四百不到的兵力对战四五十倍以上的敌人，从而力竭被擒。也是因为他，罗士信来到这个时代险些给吓的尿了裤子，成为最悲催的穿越者之一。

“王君廓好像混得不错，我记得是在幽州那边吧？那个魏老大，作为王君廓的亲信，他来这里做什么？”罗士信突然察觉到了点点的问题，王君廓此行品性极差，是那种小人中的小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能够完全不顾他人，就算亲人也是一样。当年他想要起兵造反，但是他的叔叔不同意，结果他直接诬告他长嫂偷人，逼得他兄长将他老婆给杀了，不得不落草为寇，占山为王。

王君廓人品极差，但是能力确实出众。为大唐立下了不少的功劳，这一点就算是罗士信在如何的鄙夷王君廓的为人，却也不得不承认王君廓还是有些能耐的。

在他的记忆中，王君廓给调到幽州去了。

因为洺水一战，王君廓将罗士信陷于绝地，得罪了秦琼、程咬金，几个

相互不和。为了避免矛盾恶化，李世民选择了将王君廓提拔了起来，交给李渊，免得内部出现问题。

当时正好遇上李渊的堂侄庐江王李瑗改任幽州都督，李渊认为他不是将帅之才，便将王君廓调给了李瑗辅佐他，坐镇幽州。

这外臣未得奉召，不得回京，这是古训。

即便是罗士信在当任庆州都督、夏州都督的时候，都没有回京的可能，更别说是王君廓了。

莫虎儿道："我当时也觉得奇怪呢，也问了魏老大。魏老大说是来见一个朋友，应该是不想告诉我吧。这人随人，凤随凤的，魏老大真是他拜会朋友，不至于来到这绣凤炽华。他不说实话，我也不好细问了。不过那个王君廓还真的不知走了什么狗屎运，明明是个小人，却官运亨通的。大人也许不知道，王君廓现在是庐江王麾下的第一把手，非常受到李瑗的器重，为了拉拢王君廓，还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了他。听魏老大说，他在幽州，呼风唤雨的，好不威风呢。"

听到罗士信、莫虎儿的对话，他人不觉得有什么问题。

刘仁轨却也听出了异样，低声道："这个李瑗我知道一些，当初他跟前太子走的很近，与齐王关系密切。现在他在幽州，手握数万兵马。麾下大将的亲信来到京师与人会面，这有没有问题，却也不好说。"

罗士信手指在桌面上点了点，琢磨着刘仁轨的话，他也觉得奇怪。

便在这时，屋外传来清脆的敲门声。

随即房门大开！

衣裳华美的侍女，手持着菜盘，风姿卓越的走了进来。

分别将所点的美味佳肴送到了各人面前，领头的美貌侍女道："大将军，需不需要歌舞助兴？"

"退下吧，我与弟兄们聊天，不需要别的什么打扰。"罗士信挥了挥手。

美貌侍女闻言一笑，随即作揖退下。

"算了！不去想了……一切都是瞎想，没有什么依据的。指不定魏云光想在朋友面前豪气一把也不一定。"罗士信给自己倒满了杯酒道："明日起，兄弟们就要各奔东西，各奔前程。我罗士信固然不舍，却也不会阻挡你们前进

仕途……今天我们就喝个痛快，不醉不归！”(未完待续。。)

ps：打晚功，写了这章，今天下班，在努力写，尽量多更一些。

第九章奇事怪事

“不醉不归！”

面对罗士信并不煽情，却异样真挚的话，众人也举起了酒杯，高呼不醉不归。

这相互间连喝的几杯酒，话了跟着多了起来，各自说着家常，追忆过往，念及明日分别各自吹嘘。

奎托斯突然道：“大人，我不想当什么果毅都尉，能跟着你，比什么都强。”

罗士信将杯中酒一饮而尽，道：“这个你不用担心，我都想好了。你且在北方干个半载，有了点根基有了功绩，我在想法子把你调回来，调入左右卫听命。想要在任我的部下，估计是没有多少可能了。不过在我夫人麾下，也是一样的。”

奎托斯大喜过望。

莫虎儿心中一动，叫道：“大人，我也舍不得你，要不……”

“滚你娘个蛋……一边去！”罗士信直接打断了他的话，抓着一旁的肉骨头就丢了过去，毫不客气的骂了一句，随即道：“你跟老奎的情况不一样，好好干，别丢了我的脸。”

他知道莫虎儿这话出自真心，他的所有部下若论对他的忠心程度莫虎儿、奎托斯是首当其冲的。

哪怕他现在举事造反，冒天下之大不为，莫虎儿、奎托斯都会第一个响应，满目的跟从。

莫虎儿不想离开他的心情，他能够理解。但是就如他所言的一样，他与奎托斯不同。

奎托斯没有多少发展的潜力，他的未来几乎可以预料。莫虎儿却有着远胜奎托斯的潜力。能够成为一个有用的人才。

这一点身为他们统帅的罗士信，一直都很清楚的。因为他在平时就很注重对部下的能力培养，个人觉得天下之大。人才辈出，能够在历史上留名的，除了他们确实拥有超凡的能力之外，机缘运气也是至关重要的。

就比如说苏定方，苏定方的能力毋庸置疑，在李唐出类拔萃，比起现任的诸多名将大将。只有过之而无不及。可是拥有如此能力的他，在前半生却是碌碌无为，除了在袭击突厥牙帐这战役中露了露脸之外。就埋没于历史长河了。并不是他能力不行，也不是李世民不会用人，实在是没有表现的机会。直到年过六旬时，才如展翅腾飞的雄鹰。一跃千里。

历史上的苏定方比起那些年少成名的英雄豪杰是不幸的。但跟那些终其一生都给埋没的人才来说却也是幸运的。

罗士信重视史上留名的豪杰英雄，却也没有轻视任何一个未有留名的人物，也有自己的一套识人方式。

奎托斯自幼就被当成奴隶野兽来养，头脑简单，四肢发达。虽有着一身的武勇，但是脑子里一根筋，一点弯都转不过来。尽管他三四十岁了，可是个别时候就跟小孩子一样单纯。此时此刻在让他学习什么兵法韬略。只是难为他而已。

而莫虎儿这个史上无名的小卒，在他的培养下。作战果敢灵活，擅于投机取巧，自有自己的一套作战方式。不能说能够与苏定方这样的一流将帅相比，可继续成长下去，成为二流大将确不在话下，有继续成长的空间。现在正是他独当一面的时候，将他困在长安反而会因为得不到锻炼而埋没下去。

奎托斯独挡不了一面，现在有苏定方、刘仁轨照应着，罗士信可以放心，但以苏定方、刘仁轨的干略，终有走出去的时候，到了那时，又有谁来照应？

罗士信放心不下奎托斯，自然要将他留在身旁，免得他受到委屈。

李渊因奎托斯的功绩给奎托斯升了官，让一言九鼎的皇帝改口也不符合实际，也就打算让他先待上半载等到时机来临的时候，将他调回来。

莫虎儿赶忙闪避，笑道：“只是说说，只是说说。”他语气有些遗憾，却也知道罗士信是在为他着想。只是比起升官发财，能够跟着罗士信在他而言，反而更加值得高兴开心。罗士信这里不许，他也无可奈何。

罗士信告诫莫虎儿，让他好好干，指不定有机会凭借功绩调回长安，那时候彼此就是同殿为臣了。

莫虎儿听了心中大动，一副要加倍努力的表情。

罗士信笑了笑，又与其他人互饮起来。

这酒甜耳热，忽听雅间外喧闹起来，原来是因为雅间的问题起了冲突。

左骁卫大将军长孙顺德约了贵客在绣凤炽华聚餐吃饭。

绣凤炽华生意红火，想要在个雅间用餐，必需提前订阅，方才拥有席位。

长孙顺德的管事来晚了，没有订到合适的位子。但是长孙顺德宴请的人物对他而言，异常重要，不得马虎，必需要在绣凤炽华这长安第一酒楼招待，才能体现诚意。

长孙顺德的管事仗着自己的主人是太子妃长孙氏的族叔，异常嚣张。绣凤炽华的管事无奈，询问长孙顺德什么时候来，看看有没有可能空出一间位子，得到的答案是酉时三刻左右。

绣凤炽华的管事念及酉时三刻已经入夜，依照以往的情况，能够空出雅间来的，也就应承了长孙顺德府上的管事。

结果出了点意外，长孙顺德不到酉时便来了，打算亲自等候贵客。来到绣凤炽华却发现没有席位。长孙顺德喜好颜面，丢了这个大脸，自是怒上心头，念及贵客还未抵达，还有回旋的余地，便争闹起来。

从管事口中得知所有雅间的身份，能在绣凤炽华雅间包间的都都有一定的权势财力。

长孙顺德能不招惹自然不愿意招惹，唯一好欺负的唯有“虞美人”雅间的会友商贾了，也就打算以权势将对方赶走，空出一个位子。

绣凤炽华的雅间以百花命名“虞美人”恰好在罗士信所在的“琼花”旁边。

长孙顺德的仗势欺人，自当传到了隔壁。

罗士信正喝的高兴，却听长孙顺德骄横跋扈的声音，不免眉头大皱。

苏定方、刘仁轨等人也给吵得歇了声音，给吸引去了注意。

罗士信实在不想让长孙顺德坏了兴致，道：“仁轨你出去告诉长孙顺德，就说罗士信让他去翻一翻《武德律》的十……让他翻一翻《武德律》里对于仗权欺弱的官员是如何处置的。”这“王子犯法，庶民同罪”话说的好听，但在封建时代，着实是个笑话。不过就算是笑话，这一点也是记录在案的。

《武德律》中有记载欺民的律法，罗士信早上还看过，只是记不得到底是第十几条了。

刘仁轨颔首走了出去。

不一刻便回了来。

屋外的吵闹声也跟着停了。

罗士信摸了摸鼻子笑道：“想不到我这刑部尚书还有点威慑性。”

刘仁轨笑道：“这是自然，六部中最不能惹的就算刑部。大将军掌管天下刑法，若是参长孙顺德一本，等于是落在了大将军的手上。这得罪了大将军，让刑部盯上，他哪里还有好日子过。听到大将军让他去翻《武德律》，长孙顺德的脸都绿了。不过……”他忧心道：“只怕长孙顺德会记住大将军了。”

罗士信正想说话，突然站了起来，走向了右侧的窗口处，口中却道：“记就记吧，就我的性格，握着刑部大权，不被恨都有鬼了，我不在乎。”说话间已经来到了窗口处，将闭着的窗口往一旁打开。

“碰”的一声。

窗口撞到了什么，滚咕噜的声音传来。

一道影子连滚带爬的从窗檐下爬了过去，头也不回的跃过了围栏，往尽头的楼梯口跑下去了。

“怎么了？”苏定方、刘仁轨、莫虎儿等人为了上来。

罗士信耸了耸肩膀，“听到点动静，看到窗口有个人影，不知道有什么用意。”他的目光落在了走廊上，一个圆形的古长木盒滚在了一旁。

他伸手比划了一下，拿不着，窗口不大，他个子较高，也不好爬过去。

莫虎儿先一步道：“我去捡来瞧瞧！”

这绣凤炽华的雅间对着朱雀大街有一个阳台，以便客人站在高处，欣赏长安风光。每一间都有，但因每一间雅间彼此相连，阳台也是相互连在一起的，只有一米高的横栏阻挡。

莫虎儿捡起地上的古木盒，从窗口递给了罗士信。

罗士信拧开木盖，取出了长木盒里的东西：是一卷长长的书卷，纸张黄旧看起来有些年份了。

将书卷摊开，原来是一副古字画。

罗士信瞧不明白，一旁的刘仁轨却惊呼出来：“好字……”待他看到落款的时候，更是惊呼出了声：“这是卫夫人的《名姬帖》……”

“卫夫人？是谁？”罗士信好奇问道。

刘仁轨目光不离字帖，呼吸竟然有些急促道：“大人不知卫夫人，应当知道王羲之王右军吧？”

“这个知道！”罗士信就算在瑞鹤的孤陋寡闻，也知道书圣王羲之的名号。

刘仁轨道：“卫夫人便是书圣王右军的师傅，王右军的书法便是承传于卫夫人。虽然王右军后来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之势，名气大过卫夫人。但卫夫人的书法风格独特，有着王右军不一样的感觉。这幅字帖，就算是假的，也是价值千金。”(未完待续。。)

第十章李世民的用心

刘仁轨恭谨好学，博涉文史。他虽不擅书法，分辨不出这幅《名姬帖》是真是假，但是对于字迹的漂亮与否，还是分辨的清楚的。

这幅《名姬帖》一笔一画，如插花舞女，低昂美容；又如美女登台、仙娥弄影，红莲映水、碧沼浮霞，这细腻到极致的笔法，也只有身为女子，书圣王羲之书法的启蒙恩师卫铄卫夫人能够写出来。如果是仿照的，也意味着仿照的人拥有卫夫人的功底。

看着刘仁轨对手中的这幅古字帖如此的推崇备至，罗士信更是疑云大起。

王羲之的大名，罗士信是如雷贯耳。尤其是他的《兰亭集序》被誉为天下第一行书，是当之无愧的书中圣者，号称书圣的人物。作为书圣的的师傅，就算卫夫人让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王羲之超越了，也不是个简单的人物。

古人崇尚文学，尤其是在有这方面兴趣爱好的人，都以收集古代名人字画为乐。

就拿历史上的李世民来说，李世民酷爱书法，以隶书见长，笔力遒劲为一时之绝。他特别崇拜王羲之，对于王羲之所遗留下来的墨宝《兰亭集序》动了贪念，甚至不惜以皇帝之尊，向辩才讨要不成，最后行骗夺取《兰亭集序》。作为九五至尊，行骗取之事，也足见喜好此道之人，对于名人字画的最求之心。

这《名姬帖》极为贵重，先前那人影。竟然连这宝贝都不要了。

便在罗士信迟疑的时候，站在阳台外的莫虎儿却惊疑了一声，伸头往隔壁瞧了瞧。

“怎么了？”罗士信将《名姬帖》收好。放入长木盒之内，瞧着神情古怪的莫虎儿一样。

“啊……”莫虎儿往右瞧了瞧迟疑道：“好像是魏老大，他就在我们隔壁。”

罗士信与刘仁轨互望了一眼，眼中有着莫名的意味。

“指不定让你猜中了！”罗士信若有所指的说着，这个外放官员，未得奉召，不许入京。这是死的规矩。

那个魏云光作为王君廓的心腹，固然不在约束之内，但是他在这绣凤炽华如此豪华的地方会客。已有些不正常了。更别说长孙顺德一闹，与之会客的人，竟然爬阳台而逃……

这岂不是明摆着是此地无银三百两，隔壁王二不曾偷嘛？

若非做贼心虚。《名姬帖》这样价值千金的宝贝不慎落下了。连捡都不拣，直接跑了。

刘仁轨颔首道："也许，是朝堂上的人物，而且地位不低。认识长孙顺德，也认得大将军。大将军可有印象？"

罗士信摇了摇头，对方穿着便服，他只看到一个背影，这离开了两年多。朝堂吸收了不少的新鲜血液，有很多他不认识的。这让朝中文武记住他一个容易。让他一下子记得几百号人，却不是容易的事情。他并没有小说中那种能够过目不忘的逆天本事，只是一个背影也实在认不出来人是谁。

不过对方应该认得他，不然不会如此惊慌失措。

"要不要我去打听打听？"苏定方自告奋勇的说着，原本这是莫虎儿最喜欢做的事情，但念及莫虎儿与魏云光关系匪浅，也就代替他担次任务。

罗士信摇了摇头，道："一切都是猜测，没个证据，没有必要浪费精力，还会打草惊蛇。留个心，注意一下就行了。这在不了解情况，没有发生问题的时候，将事情弄大，反而是我们的不对。我这刑部尚书，还没有将刑部正式掌控起来，还是先将刑部掌控住了，在考虑其他。这个时候，节外生枝反而不美。不过……应该有什么阴谋正在进行着。"

****

东宫太子府！

李世民收到了到了中书省中书令杨恭仁送上的奏章，跟着又收到了罗士信在刑部的所作所为，得意的大笑起来。

"怎么样，我没瞧错人吧！哈哈，马周还没来呢，刘德威都没能奈何的了大将军。这马周一到，大将军有了可信可用之人，刘德威又如何是他的对手？"李世民沾沾自喜的说着，当初对于罗士信的安置，李渊、李世民之间有过分歧。

李渊因为李世民的破突厥大局，接受了让他宝贝女儿守了两年活寡。可将这个护犊的老头子心疼的，突厥战事一结束便着手安排将罗士信调回长安

了。

依照他老人家的本意是将罗士信直接升为兵部尚书，让他执掌兵部大权。

罗士信固然年轻，可有威望有资历还是皇亲国戚，当任兵部尚书是绰绰有余的，而李世民则觉得兵部尚书这个位子未来可以给罗士信，但是当前李靖却是不二人选。

李靖用兵如神，治军超凡，战略目光尤为长远。李世民自己心怀天下，意图与秦皇汉武一教高下。需要李靖这样具有超凡战略目光的人物在兵部这个位置上辅佐他，布局天下。而罗士信在他看来更多是开疆扩土，披荆斩棘的刀。所以李靖比罗士信更加适合兵部尚书执掌兵部，而罗士信则退而求其次，调任为刑部尚书。

李渊以有禅位之心，也没有拒绝李世民的提议，在他看来罗士信这个刑部尚书大多用来过渡。就如文官政治地位到了一定境界，跟着大军出征打仗，镀镀金回来晋升宰相一样。让罗士信担任刑部尚书也是存着镀金之念，在罗士信的履历上添加一笔，增加他的政治基础。

不只是李渊如此想，绝大多数人都是这么想的。

这几乎是一种习俗惯例，也没人指望罗士信在刑部能够干什么。

但是李世民却是例外，对他极为看好。与罗士信聊天时的态度，目的只是为了激将而已。简单的手段，对于罗士信这种性格的人是极为惯用的，哪怕是他知道自己存着激将之心，也会义无反顾的踩进陷阱，这才是罗士信。

对于李世民这份自信，就算是房玄龄、杜如晦这样的人物都抱着迟疑的态度，不知李世民这份盲目的自信是从何而来的。他们曾指点过罗士信古文造诣，对他的文化水平有着一定的了解。就算士别三日当刮目相待，却也不至于将触手伸到刑部这方面的事情来。

结果出乎他们的预料，罗士信竟然单枪匹马的闹了这么一出。在心腹马周还未有抵达的情况下，先一步的为自己打开了局面。

“了不起！”惜字如金的杜如晦，说了三个字。

房玄龄也叹道：“大将军这份随机应变的本事，着实让属下想象不到，看走眼了，还是殿下英明。”

李世民自得的道：“你们呀就是不晓得吸取教训，不看朔方之事？大将军又岂会治世了？朔方的情况，你们又不是不了解，他能够将短短年余时间让

朔方大变样，便是让你们来，也未必能够做的比他更好。”

房玄龄、杜如晦皆无言以对。

李世民冷笑道：“很多人将朔方的功绩归功于马周，真是妇人之见。马周如此人物，能够心甘情愿对大将军效力，这便是大将军的能力。一个擅于发掘人才，擅于培养人才，擅于运用人才的人，就算什么也不会，一样能够胜任任何职位。大将军就是这样的人，别说是给他一个有父皇有我给他撑腰的刑部，就算给他丢在叫天不应叫地不灵的深山老林，他也能跟山中的猴子打成一片，活的有滋有味。”

“陛下英明！”房玄龄、杜如晦齐声说道，也不得不服，李世民这用人识人的本事，即便才智如他们者，也无法窥知一二。

“只是可惜啊！”李世民突然长叹了一声：“刘德威还是个人才，若大将军能够改变他的看法，到可以大用。不然此人就算有张良、诸葛之才，也不堪大用。”

原来李世民在执掌尚书省的时候便发现了刑部有刘德威这一号人物，刘德威此人有人说他铁面无私，也有人说他刻板不近人情。一切只因为他的刚正不阿，秉公执法，让刑部以及大理寺上下无不敬佩。

李世民也有心提拔，将之视为刑部尚书的不二人选，但是很快他发现刘德威有着可怕的思想。因天下大乱，李唐对于人才的需求，如同曹操一样，不拘一格，只要有一技之长，不论品行如何，一律收容。但随着天下太平，弊端也得以显现。很多私德有亏却有功社稷朝廷的人物因本性难改，行不法之事。

刘德威便觉得朝中这类人大有存在，从小缺乏教养，凡事随意而行，理当重用那些有教养出生高贵的人为官，方能造福一方。

如此想法令李世民惊愕之余也产生危机感，刘德威有这番念头，若是由他成长，影响他人，岂不引发势族与寒门的相互攻伐？

果断用不得。

李世民即将成为大唐的新皇帝，他需要一个可以信任的人坐镇刑部，以预防皇权交替而衍生的重重问题。

罗士信正好立下大功，为人刚直不阿，不畏强权，能力也无问题，无疑是最佳的人选。

李世民想着昔年的心腹王君廓前段时间暗自给他的密信，眼中闪过一丝

血腥气……(未完待续。。)

ps：不知不觉五点了，睡觉去…

第十一章得了妄想症的郡王

翌日一早，罗士信再度给苏定方、刘仁轨、薛永、莫虎儿、奎托斯几人践行，将他们送离长安城，带着些许离别的伤感返回了刑部。

因为吃了一次亏，刘德威也不敢小觑罗士信。在没有一定的把握下，决定不再动手，安安分分的干着刑部侍郎的权值。

罗士信也知刘德威在刑部即有威望，自己势单力薄一时间也动他不得，两人处在一个和平时期，相互间平安无事。

马周比约定的时间提前了一日，得知罗士信在刑部遇到的小小麻烦，正需要他从旁相助，便马不停蹄的赶来长安，至刑部报道了。

罗士信对于马周极为信任，将自己的发现已经打开的局面，通通都告诉了马周。

马周也详细的观看了众人的答卷，对于刑部的情况了解了一个大概，赞同罗士信的眼光，刘燕客确实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值得拉拢。不过因为对刑部了解不深，刘燕客是不是刘德威的人，这个难说。马周的职位是刑部员外郎。这所谓员外郎即是设于正额以外的郎官，定员外增置之意。哪里事情忙，有需求便调往哪里。

罗士信将马周调往司门，让他切身实地的考察刘燕客，看他谁都值得拉拢。至于其他，可以徐徐图之，唯有刘燕客这样的人才慢不得。

随着时间一天天的过去，大唐歼灭突厥的壮举，在大规模的宣扬庆贺下渐渐淡漠。走出了议论。人总要往前走的，而不是沉迷于昔日的辉煌，不能自拔。因辉煌而满足。反而失去了庆贺的目的。

在大胜突厥过后，很快令一则消息走漏出来，将天下人的目光吸引过去：李渊以身体不适唯由，着令大唐太子李世民监国。

虽然李世民一直在做监国之事，但是在此之前名义上是李渊将政务交由李世民，培养李世民的行政能力。真正的主事者，还是幕后的李渊。但是监国命令一下。则意味着李世民在监国期间将全面代替李渊，成为大唐王朝的主宰。有心人已经察觉出这是李渊即将传位于李世民的前奏。

消息一传开，也引起了一阵轰动。但并没有造成多少动荡。

只因李建成的太子党已经成为过去式了，李世民的手段极为高明，胸怀也异于常人，他早已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魏征多次劝说李建成先下手为强。

将他杀了。但是对于魏征这样的人才。他没有任何的责怪与处罚，反而倍加重视，将他任命为尚书左丞。李建成麾下的第一谋主王珪也为谏议大夫，至于其他人也各自得到了相应的任命，就连武将亦得到了重用，毫无打压排除异己的做法。连原太子党的核心人物都没有遭受排挤，更别说只是跟李建成走的近的他们。

李世民如此胸襟气度，让满朝文武先后归心。就连李建成的死忠王珪、魏征亦对李世民另眼相看。尤其是魏征，他的心思如李渊一般。觉得李世民野心太大，很可能如杨广一样因为野心将好不容易和平下来的王朝败坏。但随着接触的深入，他也发现了李世民自身的优点，发现自己以前是杞人忧天。面对李世民的大肚，魏征也尽心尽力的为大唐效命，渐渐的成为李世民的臂膀。

对于李世民即将监国，即将成为大唐皇帝，满朝文武几乎没有任何抵触，大多人都在这两年中认可了李世民在军政上取得的成就。

当然这世事无绝对，对于李世民即将成为大唐天子这一消息，一人却是寝食难安，日夜惊恐，生怕自己受到清洗。

此人便是庐江王李瑗。

李瑗担心自己被清洗是有原因的，李瑗是李渊的堂侄，他的父亲是李哲是隋朝柱国、备身将军，身来就锦衣玉食的，才能没有半点。李渊用人向来亲厚，李瑗虽然无才，却也地位崇高，封庐江王，屡次得到无功晋升，直至升为山南东道行台右仆射。

唐初时，李渊将天下分为六道行台，以方便手握重兵的大将对外征讨。因此行台长官的权力极大，便如李世民当初的头衔陕东道大行台尚书令。拥有这个头像的李世民几乎就是一个中原王，掌握河南中原一地的所有军政大权以及官员的调任，土地的分配等等一系列的权力。也是因为如此，历史上李建成与李世民内斗的不可开交的时候，李渊动了将天下一分为二，一半给李建成一半给李世民的念头，而分给李世民的地方正是整个中原。李世民留下的后手退路，也是中原，若不发动玄武门之变，而他争夺太子之位失败以后，便退回中原，在中原另立朝堂。

就是因为陕东道大行台尚书令这个职位，李世民在当时是实打实的中原王。

李瑗的山南东道行台右仆射固然比不上李世民的大行台尚书令，但也是手握军政大权的雄职。当时除了李世民、李元吉这类皇帝的亲生儿子以外，皇亲之中李瑗的手中握有的实际权力是最大的，就连当时的李孝恭也比不上李瑗。

李建成意图扩展军事力量，李瑗这外在的实力是他首要拉拢的对象。

李瑗面对当朝太子的拉拢，哪里还有二话，直接成为了李建成最有利的臂膀之一。

当时李建成还没有拉拢罗艺，他手上最强的军事二人组正是李元吉与李瑗。

李元吉是公认的二货，李瑗也是一个二货。两个二货加起来，不会有负负得正的效果，只会越来越二。

李元吉利用李瑗在山南东道的权势，在襄邓一代安插了自己的势力，为“迁都”做未雨绸缪。

总之李元吉怎么安排，李瑗怎么配合，他作了许许多多帮助李建成、李元吉对付李世民的勾当。只是因为他在任期间毫无功绩，李渊都看不下去，将他改任幽州都督，将他丢到了幽州……因为他的懦弱，李渊还特地给他安排了王君廓这样的猛将。

就算失去了利用价值，李瑗也毫无疑问的是太子党的一员。

结果事到如今……李瑗自然是悲剧了。

李建成被贬蜀中，李元吉失踪多年，存活的几率渺茫……

世上没有后悔药吃，李瑗自从李建成失败被贬之后，一直就担心自己受到连累。庐江王、幽州总管，诚可谓是位高权重，却因为当初站错了位子，没过一天的安心日子。

这得到李世民监国即将登基为帝，整个人更是惶恐不安。

这古往今来，新皇即位，几乎无一例外，对于身怀从龙之功的人物大势封赏，对于那些曾经反抗他的人物杀鸡儆猴，从不手软。

李瑗便如得了妄想症一样，时时刻刻的妄想着李世民要洗清他，拿他开刀……

越想越怕，越怕越想……

整个人就如神经了一样，神神叨叨的。

“岳父大人，朝中来人了……”王君廓毕恭毕敬的来到了李瑗的住所知会，说道：“陛下派遣通事舍人崔敦礼来拜会，不知为了什么事情。”

“啊！”李瑗手心一抖，手中的茶盏摔落在地，四分五裂，惊惧道：“这可如何是好……完了完了，太子这是要向我动手了。”

王君廓看着惶恐不安的李瑗，眼中透露着一丝蔑视，心底轻轻的哼了一声，面上却无比恭敬的道：“岳父大人不用担心，形势未必如此的糟糕。不如先听一听崔敦礼的来意，指不定是特地嘉奖岳父的呢？岳父大人镇守幽州边陲之地，致使边疆安定，从未遇过贼寇袭扰，劳苦功高。幽州在岳父大人的治理下也是一片祥和，百姓安居乐业。太子殿下凭什么针对您？”

李瑗一听也觉得有点道理，心中略微安定，颔首道：“贤婿客气了，这一切大多都是你的功劳。”深深的吸了口气道：“走吧，我们去见一见那个叫崔敦礼的使者……”

“崔敦礼见过郡王殿下，奉陛下圣喻，特召郡王殿下回京朝见。”崔敦礼出生博陵崔氏，礼节做的十足，一举一动，儒雅非凡。

李瑗闻言脸色却是惨白，豪无血色，身子竟然晃了晃，险些向后栽倒下去。

崔敦礼见李瑗突然如此惊恐，心中疑云大起，不动声色的看了一旁的王君廓一眼：想起来此行监国太子李世民的吩咐：“孤得到王君廓传来的消息说庐江王李瑗暗中培植亲信，集结兵马，疑有反意。你此去请李瑗，切勿小心注意，探查庐江王是否拥有反意。若真有反意，火速来报。”

“外放大将得皇帝召见回朝是一件光荣的事情，庐江王如此惊恐，难道？”

崔敦礼感觉自己呼吸有些急促了。

李瑗苍白着脸，半响才反应过来，一口应下，让人送崔敦礼下去休息。

崔敦礼这一走远，李瑗便迫不及待的来到王君廓面前，震恐道：“不妙不妙，这个时候将我诓骗回朝，哪有什么好事！”

王君廓愤然道：“想不到李世民如此狠毒，岳父大人这一去哪里还有半点活路，如今您拥兵数万，何必自投罗网……小婿愿意追随岳父大人，殊死一搏。”(未完待续。。)

第十二章君子与小人

王君廓表情极为逼真，一副逼上梁山，不得不反的态度，表情大义凛然，对自己的“岳父大人”赤胆忠心。

王君廓说的李瑗心中一阵颤抖，这恐惧到了一定地步，反而不显得那么害怕了，沉声道：“这搏的过嘛？”

“搏不过，也得搏！”王君廓挥舞着拳头道：“如今放在岳父大人面前的只有两条路可以选择，一条是死路，就如韩信一样，给诓骗入朝，捏造各种罪名赐死长安。一条存着一线生机的活路……到底如何选择，全凭岳父大人吩咐。小婿愿意追随岳父大人，万死不辞……”

“好好好……”李瑗激动的说了三个好字，心中感慨，得贤婿如此，由胜所有子嗣，原地纠结了好半响，切齿道：“李世民那黄口小儿不念宗亲之情义，欲置我于死地。我李瑗也要让他知道，想要我死，可没那么容易。”

王君廓作揖深拜，眼底不为人知的地方散过一丝丝的阴狠：“小婿先去崔敦礼那里打探一下详细情况，岳父大人还请做好准备。先前岳父大人措不及防，露出了惊惧之态。我担心崔敦礼会借题发挥，需要好生安抚。为防万一，还需加强驿馆防护，以免崔敦礼逃脱或者送出消息。”

李瑗大急，忙道：“贤婿速去，为父这就将兵曹参军王利涉请来，让他为我等策划一番。”

王君廓听李瑗提起王利涉，眼中闪过一丝忌惮之意。退了下去。

没有任何的犹豫停歇，王君廓来到了崔敦礼的住所。

“彭国公这是何意，庐江王真的存有反心不成？”

崔敦礼传达了圣喻之后。依照惯例住进了驿馆，想着李瑗得知宣召入京时候的表情，越想越是不对劲，一直留意着驿馆的情况，见王君廓亲自率兵加强了驿馆的防卫，将他们近乎软禁似地囚困起来，心底更是一沉。

面对王君廓的单身入内。崔敦礼劈头盖脸的就算一套质问，眼中含着一丝温怒。

王君廓神色紧张的拉着崔敦礼在一旁坐下，将食指挡在嘴前。做了一个噤声的动作，神经兮兮的左右看了看道：“崔大人，你呀，来的真不是时候。这李瑗正打算召集心腹商议何时起事。大人这一来岂不是让李瑗认为圣人知道了他的反心反意？你看。你这回驿馆，李瑗立刻就安排我率兵将大人看住

了，深怕大人传出对他不利的消息。”

崔敦礼震恐而起，低声道：“李瑗好大的胆子，他竟然真的敢反？”

“有什么不敢的？”王君廓道：“李瑗此人看似胆小，野心却是极大。担任幽州大总管之后，勾结外族，培植亲信。样样都来。我也是在前段时间才发现这点，这才知道原来李瑗早已暗中布置多年了。修书与太子殿下。便是为了让太子有个准备。崔大人今日来，也是奉了殿下之命来查实情况的吧？”

崔敦礼默默的点了点头，重新坐下，肃然道：“这么说，李瑗这是打算在近日就反了？”

王君廓再次紧张的往屋外瞧了瞧，颔首道：“原本还要准备一段时间才反，但是大人今日来的真不凑巧。已然引起了李瑗的怀疑，决定提前举事了。”

崔敦礼再次不安的站起来，来回走了两步，以拳砸手心，急道：“必须要尽快通知圣人、太子殿下。我大唐刚刚经历灭突厥之大战，所有国策都以休养生息为上。若李瑗这时造反，大唐必将措手不及。”唐朝的新气象已经展开，一个冉冉升起的朝代几乎走入天下人的眼中。

能够在这个全新的王朝中活的什么成就取得什么样的地位，全凭个人的机缘发挥与能力水准，向心力十足。

崔敦礼已然将全新的大唐视为自己的国家，哪怕牺牲自己的性命也要保证国家的安危。

王君廓道：“我以修书与太子殿下，但是毕竟是我片面之词。固然太子殿下相信，朝廷也不会立刻做出反应。可否请崔大人亲自修书一封，说明此地情况。由我送往长安，我们两人的书信，一定能够让长安尽快做出防范，将危害降至最低。”

“言之有理！”崔敦礼毫不迟疑，快步走向了案几，便在匆忙研磨的时候，突然顿住了手，坐在案几上，疑乎的看了王君廓一眼道：“王将军作为李瑗的女婿，为何这般助我？”

王君廓大急，忿然道：“我与大人从未有过交往，大人怀疑也是理所当然。但是我王君廓忠于圣人，忠于太子殿下，此心可表日月。李瑗虽然是我岳父，但他行谋反之事，我却万万不可与之同流合污。哪怕一死，也要报答圣人与太子殿下的知遇之恩。”他右拳捶胸，敲打“砰砰”响，那大义凛然的表情，仿佛苏武再生一般，赤胆忠贞。

崔敦礼乃是一君子，君子以道德品质著称，也即是君子喻于义，小人喻

于利。崔敦礼有君子之心，见王君廓如此刚直，心中大安，忙道：“是我误会将军了。”当下也不疑有他，直接修书一封写明情况，以信封装的严实，再以朱漆金泥封口，还慎重的在上面盖了一个印章，谨慎的交给王君廓。

王君廓伸手接过，慎重的塞进自己的底裤贴肉藏着。

见王君廓如此慎重，崔敦礼更无戒心说道：“一切都拜托将军了。”

王君廓道：“大人放心，这信我一定给送出去。大人也别过于担心，我一定尽量保证大人的安危。”

“不用！”崔敦礼道：“古人云：人固有一死，死有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我崔敦礼无愧天地君父，纵然一死，又有何妨？大将军不用顾全与我，免得让李瑗怀疑到大将军身上。有大将军这枚暗棋，我相信李瑗蹦跶不了多久。”

王君廓大义凛然，崔敦礼这里也不遑多让。

王君廓慎重的作揖，方才道：“未免李瑗怀疑，我先去了，保重！”

“保重！”崔敦礼也回敬二字，一副风萧萧兮易水寒的感觉。

王君廓大步走出房间，这出了房门，那张大义凛然的脸变戏法一样的换了，撇了撇嘴，脸上是一片嘲讽。

这走出囚禁崔敦礼的院子，王君廓来到了隔壁的屋子，将崔敦礼的信给取了出来，小心翼翼的刮下了朱漆金泥，反复刮干净之后，方才取出信来阅览，见信中内容正如他意，低声道：“有了这封信，就不怕那个老匹夫不反了。老家伙，你不反，我王君廓哪有出头之日。”

他想着让心腹照着信中的内容踏写一份出来，将踏写的信装入信封，大步走向庐江王的王府。

此刻李瑗心中正惊疑不定。

兵曹参军王利涉正在分析着得失利弊，劝阻着李瑗不要干傻事蠢事。

王利涉是李瑗一手提拔起来的心腹，李瑗无才懦弱。这有识之士，决无理由投入他的麾下效命，也一直无人才可用。王利涉出生寒门，饱读诗书，颇有智计，五年前因为家贫，不得已卖身葬父。向来无视百姓死活的李瑗那天因为抱上了李建成的大腿心情愉悦，恰恰动了恻隐之心，帮助王利涉葬父。

王利涉因此投入李瑗麾下，为其出谋划策，处理政务。

李瑗坐镇幽州多年，能够稳住局面，文则依靠王利涉，武则依靠王君廓与王诜。

对于王利涉，李瑗是极为信任器重的，听他如此反对造反，少谋寡断的他，左右为难了起来。

“殿下，您虽然用兵数万，有王君廓、王诜这样的大将，可是大唐却坐拥数十万雄师劲旅，还有李靖、罗士信、李世绩这样的大将。如何是他们的对手？实力完全不能对比，此时举事，实在是不智之举，还请三思而后行。”

李瑗诺诺的道：“我也知道很难敌对，可是有什么办法？李世民那个黄口小儿明摆着记我的仇，要拿我**，杀给猴看，还能自寻死路不成？”

王利涉还想说话，却听得王君廓求见的消息。

一进门，王君廓也不瞧王利涉，开口便道：“岳父大人，不好了。刚刚我截获了崔敦礼送往长安的密信，信中写明了岳父大人意图谋反的事情。这个崔敦礼果然不怀好意，他就是李世民那个无情的小人特地派来嫁祸岳父的。”

李瑗脸色煞白，以颤抖着的手，接过递上来的信，一字一字的读着，念出声来，念道最后脸色已经是铁青一片，未及读完已经气得将信揉成纸卷，投之于地，喝道：“竖子小儿，欺我太甚。贤婿，你立刻将崔敦礼擒拿，严刑拷打，想办法从他口中套出些机密要务。”说着他从怀中取过半枚鱼符，道：“从即日起，幽州所有兵马有你掌管。不是诬蔑我造反嘛，我李瑗今日就反了……想要我死，没那么容易。”

这担惊受怕多年，一但爆发，李瑗登时气血上涌，变得胆气十足，理智也跟着失去了。

王利涉神色大变。

王君廓眼中流露一抹狂喜，将调兵的鱼符拿在了手上。(未完待续。。)

第十三章“大功臣”王君廓

鱼符也就是虎符，因为要避李家先祖李虎的讳。将虎符改成了鱼符。

这自古以来，虎符便是调兵遣将用的兵符，用青铜或者黄金做成伏虎形状的令牌，劈为两半，其中一半交给将帅，另一半由皇帝保存，只有两个虎符同时合并使用，持符者即获得调兵遣将的权力。李瑗作为幽州大都督，负责镇守北疆，手中也持有调兵鱼符。他将鱼符交给了王君廓，无异于将幽州的兵权完全托付。

握着兵权的王君廓，整个人都飘飘然的，大有兵权在手，天下我有的气概，高声道：“岳父大人扣押崔敦礼，此事虽未传出，但长安久不得崔敦礼消息，必将心生警戒，从而做出应对，发兵东来。若等朝廷动兵，我们将失去先手。现乘朝廷尚未征发，起事刻不容缓，攻他不备，当可成功。君廓不才，蒙岳父大人厚待，愿作前驱，粉身碎骨，死而后已。”

李瑗让王君廓说的感动非常，感叹道：“我今以性命托于贤婿……一切就看贤婿的了。”

“小婿这就去料理崔敦礼，调集兵马，岳父大人放心。”王君廓斗志昂扬的说着，瞟了王利涉一眼，大步走向了殿外。

李瑗也看着王利涉一眼道：“你也见到了，现在不是我要造反，而是李世民那个黄口小儿心胸狭窄容不得我……我是不得不反。”

王利涉长叹道：“事到如今，便如王将军所言。确实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但是属下认为王将军勇则勇矣，可性情反复，万不可靠。为人处世也不够沉稳。将所有兵马托付于他，太过危险。不如以分一半兵马与王诜将军，他们二人一个沉稳一个骁勇，正可相互弥补。王君廓说的确实是蛊惑人心，可这与朝廷死磕，我们又多少实力，能够硬磕的过？”

李瑗生性胆小。给逼得“不得不反”，面对王君廓的大义凛然，视如唯一的救命稻草。将一切托付。

现在细细想来，却也后悔了，连忙附和：“言之有理，是我一时糊涂。回头便让王君廓与王诜将军共掌兵马。以应对当前危局。朝廷的兵力实力十倍与我们，却不知先生有何办法应对？”

王利涉沉吟了半晌，道：“殿下起事，尽管有因有果，但未奉诏敕，擅发大兵，在天下人眼中无疑是造反。莫说他人响应，即便是幽州境内的诸州长官亦未必会听号令而行。我们首先要防的不是远在长安的朝廷。而是幽州境内不愿意随殿下一同起事的长官。”

李瑗闻言，又不禁忧惧起来。

王利涉续道：“为今之计。只有拉拢山东豪杰。山东豪杰大多为昔年窦建德、刘黑闼所用，窦建德、刘黑闼败亡，大多皆失职为民，难以一展抱负，不无愤恨。郡王殿下若发使驰语，许他们悉复旧职，委以重任，他们必将愿效驰驱，从而取得民心，令山东响应。还可以命王诜外连高句丽，两两相连，先占据幽州河北半壁江山，再另图其他。如此才是万安之策，而不是冒进进兵，攻往关中与大唐正面对抗。”

李瑗闻言，心中大安，高声道：“王参军真乃吾之子房，我这就传令王君廓，让他依计行事。”

当命令传达至王君廓处的时候，他正安排人手将崔敦礼关押起来，严加拷问。

他本人并不露面，背地里却吩咐拷问人重刑伺候，逼问崔敦礼长安的情况。自己悠然自得的坐在刑房旁边的密室中，怡然自得的品着茶点，手中把玩着虎符，听着隔壁凄惨的叫声，脸上挂着如听美妙乐曲的感觉，想着自己一步步的计划，都在逐渐实现，整个人越来越亢奋。

想着即将成为讨逆之大功臣，受到万千敬仰，封侯拜将，那种感觉，当真是无上美妙。

“大人，那个崔敦礼嘴巴真是够紧了，已经晕过去了！”

房门推开，一个面目狰狞，脸上有着一道深刻刀疤的中年人胖子走了进来。

王君廓道：“嘴巴不紧，为难的反而是我了。去，用水将他浇醒，用尽一切办法折磨他。切记，不可让他死了，他对我有大用……若他熬不住受刑，意图妥协吐露消息，那就留他不得了。对了，这里有一根百年人参，是我特地从东北托人购买来的。你母亲久病再身，用他来补补身子。”

“是，多谢大人，多谢大人。”中年人胖子感激涕零的跪伏在地，重重的磕了三个头，小心翼翼的将人参藏在怀里，狰狞着道：“折磨人是我的长处，我保证让这个姓崔的，求生不能，求死不得。”说着，舔了舔干裂的嘴唇，走了出去。

便在这时，王君廓得到了李瑗的最新任命。

送走传令使者，王君廓那张原本得意的脸，瞬间狰狞起来：“王利涉，一定是王利涉说服了李瑗……王八蛋坏我好事，绝饶不得你！不行，不能让将

兵权交给王诜，那家伙与我有隙，分一半兵权给他，将会弄巧成拙，到时候就真成叛逆了……”想着与李世民为敌，王君廓就有一股不寒而栗的感觉：他跟随李世民多年，深知昔年的秦王，当今的太子殿下在军略上的能力是多么的可怖。

“只好先下手为强了！”

王君廓自语说道，眼中闪过一丝利芒。他做事果决狠辣，想到就做，没有半点的拖泥带水，以手中兵符将幽州大将聚集起来，并且将心腹兵马千余以作备用。

这王诜刚到幽州蓟县，正打算拜会李瑗，却得知王君廓率众而来，慌忙前来相迎。

他与王君廓因为兵权归属，两人相互有些间隙，但王诜受到紧急号令，命他赶往王府，信中有不细写缘由，只是再三反复表示事态紧急，以为发生了不可预知的事情，也没有多想其他，想要早一些了解情况。

“王将……”他话还未说完，却见王君廓腰间的大刀已经出鞘，划空而来。

王君廓号称王大刀，在唐朝也是仅次于罗士信、尉迟敬德、秦琼的盖世虎将，这大刀破空，威势无匹。

王诜自诩儒将，以文参军，武艺较之一般兵卒都要逊色几分，如何抵挡得了王大刀的大刀……偌大的脑袋，冲天而起，血柱飚洒。

即便是死了，王诜都不知道死为什么死的，因何而死。

王君廓的心腹兵卒面色如常，但幽州的一众将军将王君廓竟然在当众面前斩杀功勋刺史，登时起了哗然，一个个的骇然出声。胆子大的更是厉喝质问：“王君廓，你这是疯了？”

王君廓无视他的呼喊，高举起血淋淋的大刀道：“我以查明，庐江王勾结王诜扣押朝廷使者通事舍人崔敦礼，暗自调集兵马，图谋造反。我王君廓生是大唐人，死为大唐鬼，绝不跟庐江王这叛国逆臣，同流合污。现今王诜已经被我诛服，只剩下李瑗，难有作为。你们是愿意跟着李瑗举族受戮，还是跟着我去获取富贵，为大唐尽忠？”

周边诸将一听，十有**都面无人色。

尤其是那个说王君廓疯的那位将军，一听王诜竟然是反贼，吓得第一时间单膝跪地道：“我愿意追随将军护我大唐，讨伐逆贼。”

千余兵马磨刀霍霍，幽州的诸大将那里还有半点迟疑，一个个都向王君廓效忠，纷纷表示意图与王君廓一并讨伐逆贼。

王君廓引领者诸将，先一步杀进了地牢。

一脚踹开了牢房的大门！

中年人胖子正用猩红的烙铁在崔敦礼身上雕花，听着惨无人道的尖叫，突然听到大门被踹的声音，吓得打了一个激灵，正欲大怒，回身却见是王君廓，面上一喜，正打算开口，但觉窒息的气息扑来……

又一颗头颅，冲天而起。

王君廓看着崔敦礼一身的鞭痕，十指鲜血淋漓，身上烫熟的皮肉，散发着刺鼻的焦味，豆大的泪珠滚滚而下，声情并茂的呼唤道："崔大人，我来晚了。"

崔敦礼虚弱的半睁着眼睛，断断续续有气无力的道："情况怎么样了……"

王君廓道："我已经策反了幽州绝大多数的将领，诛杀了王诜，现在就剩李瑗一人了。"

周边诸将见来至朝廷的使者当真让李瑗折磨成这样，一个个也是义愤填膺，表示自己不与李瑗同流合污

"好，太好了！快，不用管我，去，去擒逆贼之首，免，免得……节外生枝。"崔敦礼也是激动的看着王君廓，用着自己残余的气力说着。

王君廓慎重的看着崔敦礼道："大人安心休养，我王君廓就算拼的一死，也要尽最大力量阻止内乱发生。"他说着，昂首阔步，正气凛然的领着千余人杀向了庐江王王府。

庐江王李瑗哪里料到他最信任的女婿是一个白眼狼，在他还未起事的时候，已经策划了背叛的路……

最终李瑗在茫然无错之下，让王君廓领着幽州诸将，刷兵冲入王府，亲自勒死庐江王李瑗，斩杀王利涉，在使者崔敦礼与幽州诸将的见证下王君廓俨然成了平乱第一大功臣，立下了震惊大唐的奇功。(未完待续。。)

第十四章奥斯卡影帝

崔敦礼躺在数十的马车里，王君廓依依不舍的惜别着。

“崔大人，真的不好好休养，养好了伤再走？”王君廓自幼孤贫，以贩马为生，行走天下，最擅变脸之术，常常以言语表情将人他玩弄于掌故之间。

隋朝末年，王君廓野心暴发，意图劝说叔父以所有家财占地为王。但是他叔父胆小不从，王君廓便遗留下证据，诬蔑他叔母与邻居通奸，蛊惑他叔父杀了邻居，以此他逼迫他叔父随他一起落草。

王君廓落草之后，并没有展现他王大刀的英武，反而将他的两面三刀体现的淋漓尽致。与河东郡丞丁荣对战时，见丁荣势大，装出愿意归降的姿态，说的丁荣大意，发起突然袭击，大破丁荣。

杀退丁荣之后，王君廓势力提升不小，与韦宝、邓豹等人攻打虞乡，遇上了隋朝大将宋老生，让他打的大败。王君廓被迫退守方山，弹尽粮绝之际，便向宋老生诈降，并与他隔涧相谈，祈求哀告。凭借奥斯卡影帝般的表演，王君廓说的宋老生感动的动了恻隐之心，也因此逃过一劫，继续作恶。

后来李渊反隋，派人招降王君廓、韦宝、邓豹三路草寇。韦宝、邓豹都一直同意投降李渊，游说王君廓一起投靠李渊。王君廓表面答应的好好的，在两人准备好所有家当等候王君廓的时候，王君廓出兵将他们的家当掠劫一空，然后投奔李密去了。过了一年。又转投了李渊。

王君廓便是如此人物，但无可否认的是就算王君廓再怎么前科累累，在任何环境下他都能混得极好。关键便是在于王君廓这个王大刀的名号确实名不虚传。拥有着一流虎将的实力，其次便是王君廓太会做人，太会演戏，而且演什么像什么，以至于让人忘记他的前科。以为他会痛改前非，忠心不二。

但是就如狼行千里吃肉，狗行千里吃屎一样。别指望中山狼能够知道报恩，更别指望狗能不去吃屎。

庐江王李瑗对待王君廓确实极好，事事顺从其意。而且还不计较王君廓的出生，将自己的宝贝女儿大唐郡主嫁给他。但是王君廓天性凉薄，他的眼中却只有利益只有前程，他只看中利益只看中自己的前程。恩情什么的在他眼中都是鬼扯淡。没有半点值得留念值得在乎的。

王君廓很无情。却也很厉害很有政治远见，虽然书读得不多，在勾心斗角这方面的才能格外了不起。

他在李世民麾下效力多年，对于李世民这种人有着一定的了解。李世民是实干派，不是李渊。李渊不如李世民大度，用人也不及李世民有魄力。李渊虽然也是一个人物，但是他任免的行军主帅绝大多数都是李氏宗亲或者是自己最器重的心腹如裴寂这样的大臣。

所以就算李瑗才干平庸之极，在李渊手中依然有着用武之地。当任边疆统帅，茂守一方。

可是李世民一上位。以他的魄力手段是不可能让庸才镇守边疆的。他不屑公报私仇的对付李瑗这样的小角色，但却肯定会安排一个更加称职更加有能力的人来接替李瑗。

这李瑗一但受到李世民的撤除，他这个李瑗女婿在幽州那里还有半点的地位可言？

王君廓很理智的看破了这一点，以先见之明意识到自己跟着李瑗不会有什么好的前途的，必需另求出路。但是他是一个武将，武将只有在战场上才能体现自己的价值，才能够获得晋升的机会。大唐王朝名将辈出，猛将比比皆是。王大刀固然了得，面对这个时期的人才，却也是多一个不多，少一个不少的。因为与罗士信、秦琼、程咬金交恶的他，已经处在被遗忘的边缘，无功可立。

在这种情况之下，王君廓看着得了幻想症的李瑗丧尽天良的想到了一个办法。

没有机会，创造机会，没有战功，创造战功。

李世民即将荣登大宝成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皇帝，李瑗若在这个时候造反，将会如一个耳光打在李世民的脸上，对于他新到手的皇权发起挑衅。

李世民性格杀伐果敢，绝对不会纵容此事发生的。

王君廓便利用自己的表演天赋，利用李瑗对他的信任，利用之前与李世民打好的关系，开始一点点的设计布局。让李世民知道李瑗可能存有反意，再让李瑗认为李世民要将他杀鸡儆猴，逼迫李瑗造反。玩了一手巧妙的无间道，将自己摇身一变成为了平乱的英雄功臣。

造反，王君廓很有自知之明，他知道自己莫说是大唐战神李世民军神李靖，就算次之的罗士信、李世绩、李道宗这几个人都足以收拾他。从一开始，王君廓的打算便是将他的岳父踩在脚底下，站在他的尸体上向远在长安，完全不知东北情况的李世民邀功。

其实依照王君廓的原定计划是由李瑗闹起来，先闹得轰轰烈烈，再由他

闪亮登场，这样他的功劳将会更大。只是李瑗听了王利涉的决定，将兵权分一半给王诜，这才不得不改变主意，免得英雄当不成，真成反贼了。

崔敦礼伤的极重，指头里给插了细针，身上六块皮肉都给烫熟了，还挨了三十几鞭在盐水中浸泡了多年的刑鞭。

饶是如此，崔敦礼依旧没有吐露一个字，有着文人的铮铮铁骨。

只是君子可欺，莫过于他。

崔敦礼忍着身上的多处剧痛，对着王君廓作揖道：“无妨，李瑗虽被诛服，但是他在幽州部署多年，余党犹在。他们不除，终究是祸害。我必需赶往长安，向圣人向太子殿下禀明一切，让他们重新任命幽州都督以及多个重要职位，洗清余党。还有此次能够兵不血刃的平定李瑗叛乱，王将军功不可没，我会如实向上禀明将军的功绩。”

王君廓道：“我哪有什么功绩，都是诸位将军鼎力相助，才能免除兵灾。唉！这李瑗待我不薄，我却不得不亲手杀了他……还请崔大人回去告之圣人告之太子殿下，希望他们能够准许我为李瑗收尸厚葬，以报大恩。”说着泪水情不自禁的落了下来。

崔敦礼长叹道：“忠孝如将军者，便是古来亦是少有。将军放心，一切我会如实向上表明，告辞！”

看着马车渐渐走远，王君廓嘴角挂起了冷笑：这样这个书呆子就会为我说尽好话了吧！

大唐字立国起，多经战祸，在乱世的烽火中一步步的走到今日，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眼瞧着大唐内定中原，北破突厥，致使北地各族臣服，共尊大唐天子为天可汗，号令草原族部，整个王朝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蓬勃发展的关键时候，突然暴起庐江王李瑗谋反案，在这种局势下，立刻造成了轰动，引发了各地各处的讨论。

几乎所有人都在庆幸，都在说着王君廓的好话。

若不是王君廓在关键的时候站出来，若不是王君廓力挽狂澜，以一人之力，不顾生命危险斩杀叛贼王诜说服幽州诸将，救出朝廷使者，诛杀贼首，将会再起战祸。

崔敦礼是一位干吏，身受重伤，依旧不忘自身任务，带着病伤之躯，来到了长安，拜见监国太子李世民。

李世民从崔敦礼口中了解一切之后，面对王君廓所立下的奇功，亲自下达表彰：授命王君廓为左领军大将军，兼幽州都督，加封左光禄大夫，实封食邑一千三百户。

王君廓凭借自导自演的谋反案件，一跃成了地位仅次于李靖、罗士信与李世绩平级的李唐大将。

对于王君廓的封赏，众人也没有什么异议。在崔敦礼的述说下，王君廓俨然成了一个大忠大孝，智勇兼备，在危机中力挽狂澜的英雄人物，风头可谓一时无两，受到如此待遇也是理所当然的。

罗士信也不只是一次听过王君廓的所作所为，虽然他对于王君廓的事迹抱有一点点的怀疑，尤其是在莫名其妙捡到卫夫人的《名姬帖》这一奇事过后，对于王君廓的事情特别的敏感：他在事后找到专家辨别过：那《名姬帖》是实实在在的正品，确实是卫夫人遗留下来的墨宝。

在书法界卫夫人是唯一一个与王羲之、王献之等人相提并论的女子，她的书法有着一股女子特有的风韵，就算是王羲之、王献之这样的书法名家也没有那种韵味。《名姬帖》又是卫夫人的得意之作，堪称无价之宝。

这么重要的东西用来送人，所拜托的事情，一定不小。

不过罗士信也没有证据，也不能凭着感觉喜好乱说，只能将怀疑埋在心底。

这日早朝过后，罗士信突然得到李世民的传召。

来到太子府的议事厅，却见厅中已有两人。

两人罗士信都认识，而且有过交集，在行政的时候频频接触，关系……不算友好。

“今日要你们来是为了庐江王谋反一事！”李世民见罗士信到了，雷厉风行的说道：“庐江王死的仓促，他的余党还未查清。落网的叛贼正在押送来的路上，你们三司使准备接手叛逆，一并会审这些余党，看看能不能查明漏网之鱼。”(未完待续。。)

ps：今天加班，不过星期天，回来的较早，写出来就更了。不藏着了，也没脸藏着。

第十五章主审官

李世民口中的三司使，所指的便刑部尚书、御史大夫以及大理寺卿这三人。

因为刑法之事关系整个国家的制度统治，从战国起便行成了三法司制度，以太尉、司空、司徒为三法官，而唐朝是中国封建法律的高峰，在刑法上采取三司推事的制度。不过这个时期的三司推事制度并没有完善，只是初露端倪，并没有后来集刑律之大成，却也像模像样了。

刑部尚书、御史大夫以及大理寺卿他们所管辖的权值各有不同，但是细细分来却又息息相关。

大理寺为中央最高审判机关，审理中央百官犯罪与京师徒刑以上案件，和地方移送的死刑疑案。而刑部为中央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审核大理寺及州县审判的案件，发现可疑，徒流以下案件驳令原机关重审，或迳行复审。御史台为中央最高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文武百官，负责纠察、弹劾官员、肃正纲纪。

也即是说大理寺负责审理案件，处理京师徒刑以上重大案件，但是他们处理过后的案件却需要交给刑部复查，如果刑部不同意他们的处理结果，可以驳回去让他们重审，甚至直行将案件接过来复审。御史大夫虽无司法权力，却有义务监督大理寺与刑部的司法活动。

彼此相辅相成，以免天下律法成为一言堂。

是故相互之间关系并不融洽，大理寺卿崔善为因为刑部尚书罗士信时常质疑他们大理寺所断的案件与罗士信闹得很不愉快，罗士信也因为御史大夫杜淹无故监督他断案而闹的不开心。是以彼此之间都有着小小的矛盾隔阂。

依照古来规定，但凡遇到重大事件，需以三法司共审。以确保公正，也就是俗称的三司会审。

庐江王李瑗谋反案，虽然因为王君廓的“大智大勇”，并未造成恶劣的影响。但是任何朝代对于谋反都视为大忌，都是重中之重的大事。尤其是李瑗这种又是皇亲国戚又是手握兵权的镇边大将，他们的造反对一个国家来说甚至是致命的，尤其是现在的大唐根基不稳。社会一但动荡，引起百姓的惶恐，很容易造成经济奔溃。令百姓再度陷入饥荒之中。

是以斩尽杀绝是对待谋反者必定采取的措施，这个历朝历代都不例外。

根据王君廓所述李瑗野心极大密谋多年，却因死的太急，与之密谋的人

员并没有浮出水面。不论是李渊还是李世民。对于那些潜伏起来的逆臣叛臣都没有半点的容忍之心。势必要将他们挖掘出来，一并除去，以免留有祸患。也就衍生了此次的三司会审。

对于李世民的任命，作为三法司刑部尚书、大理寺卿、御史大夫自当责无旁贷，一口应下。

李世民续道："庐江王谋反一事事关重大，不容姑息。等会我会传下诏令以罗尚书为主审，崔卿、杜大夫从旁辅之，你们可有异议？"

罗士信略显意外。

崔善为面色如常的应答下来。

杜淹有些不服。但李世民的话根本不容讨论的余地，也只得点头同意。

罗士信有些意外。三司会审固然是三人同堂，但三人之中确实也需要一个主审官。一般而言，主审官多以大理寺为上，毕竟大理寺的权值就在于此。当然若是钦点刑部或是御史台的人为主审，也是可以的。他们三人之中，杜淹是杜如晦的叔父御史台出生，在隋朝就曾当任御史中丞，崔善为严厉廉明是跟随李渊的老人，资历极高，而且在大理寺工作称职，干的也不错，依照道理而言，这个主审的位子怎么也轮不到他的。但是李世民这里竟然钦点他为主审，这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罗尚书留下，你们两人先下去准备！"李世民慎重的叮嘱着，对于此事造反事件，显然极为重视。

大理寺卿崔善为、杜淹先后告退。

罗士信回头看了看，目光却定格在了杜淹的身上，直至他的背影消失。

"来，就我们两人，也无需客套，坐下说话！"李世民的话音传入口中。

罗士信回过神来，在一旁的位子上坐了下来。

"不过大半个月，朝野上下对你的好评不断，真有些出乎意料了。"李世民带着些许意外的看着罗士信道："我当初还真有点小觑你了。"

罗士信带着几分得瑟的谦虚道："殿下妙赞了，只不过是的了马周、刘燕客的帮助罢了，有他们在，一般的案子还真难不到我。"

这自从马周来到刑部之后，罗士信便展开了他的三把火计划，将马周调到司门调查刘燕客。刘燕客出生司法世家，对于刑法极为了解，对于史上的

刑事典故了如指掌，埋没在小小的司门确实犹如埋藏在泥土里的珍珠，而且与刘德威并没有交集，可以任用。

罗士信直接用权力将刘燕客提拔起来，成为他的臂膀之一，协助他处理刑事上的事物。刘燕客在刑部多年，虽然地位不高，可处在关键位置，对于刑部上下的大小事情了若指掌。哪些人是刘德威提拔的起来的，哪些人跟他走得近，都了如指掌。

罗士信能够轻易的避开他们，搭建培养自己的班底。罗士信终究是刑部尚书，真正是刑部主事者而且他背后还有李渊、李世民的支持，一切资源都在刘德威之上。刘德威只有在罗士信初掌刑部，懵懂无知的时候有点点机会，但是罗士信不是屈突通，并没有给刘德威可趁之机。

站稳了脚跟之后，面对罗士信培养自己的班底的举措，已经没有机会制止了。刘德威也是聪明人，没有选择与罗士信死磕。罗士信也没有对刘德威动手。毕竟他的地位刚刚稳固，而刘德威确实有功于刑部，有着极强的威望。兼之刑部侍郎官职并不小，身在朝堂之中，并非说撤就撤的，即便是刑部尚书也没有权力撤刑部侍郎的职位。

不过罗士信在短短的瞬间内掌控了刑部已经是不争的事实。

不只是掌控，而且干的还很不错。

有了刘燕客这个司法百事通的存在，罗士信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做出最正确的刑事判决。他为人本就不偏不移，不惧强权审查案件，有一是一，毫不含糊，以颇有名望。

真正让罗士信意外的还是马周，他原以为马周在政务上的能力出类拔萃，但是在司法上的知识会略有不及。但没想到马周在司法上的知识比之刘燕客只有过之而无不及，尤其是他的性格与脾气天生就是挑刺的料。任何细节上的毛病都在他面前无所遁形，他能够从下面收上来的刑部案件中，通过地方官员对案件的处理判断官员是庸是昏是方是正，秉公处理之余，还会不是的上疏一封。

他哪里知道历史上的马周就是从御史台走出来的谏官宰相，相比治世，司法上的才能并不逊色他的治世能力。

短短的月余时间，已有一名刺史三名县尉让他拉下马了。

李世民不只是一次感慨，如此人物不入御史台，纠察百官，实在是屈才。

罗士信的成绩有目共睹，才一个月便让那些以为他是在刑部混履历晋升

的人，大跌眼镜。

李世民见罗士信带着得意的得瑟，也不夸了，免得他得意的开起了染坊，只是正色道："庐江王李瑗处心积虑的谋划多年，毫无半点异样，可见隐藏的极深，这其中牵连定然不小。你执掌刑部不过两月，便遇上这种大案，还需谨慎一些。御史大夫杜淹经验丰富可以多多参考他的建议，大理寺卿崔善为老而持重，可以向他咨询细节问题。"

罗士信看得出来，李世民真的很重视此事，不免好奇问道："这主审为什么是我？"

李世民没有正面回答，只是意外道："没信心？那好，我可以收回成命，让崔善为来当这个主审……"

"谁说的！"罗士信就跟踩了尾巴的猫儿一样，一下子跳了起来，"不就是一个主审官嘛，多大的事情。保证处理的妥妥当当的，正好，我也有一件事情需要确认一下。"

李世民淡淡一笑，他这么任命自然是有原因的。依照正常的眼光来看崔善为、杜淹不论经历阅历还是资历都在罗士信之上，理当以他们为先。可是李世民向来都不是用正常眼光看事情的人物，在用人上他重视能力才重视德才。

杜淹才能自不用说，确实能够很好的胜任，可是他为人贪，不够清廉，容易受到利诱。崔善为严厉廉明，但为人死板不够圆滑，两人都有各自的缺点……

而罗士信固然在表面上都不如他们，但本质却在两人之上，而李世民看中的就是这个本质。

更主要的是他将罗士信推倒刑部尚书这个位子上目的就是在刑法上安排自己的人，以便皇权过渡的时候面对不可预料的问题面前，在关键的岗位上有自己的人。他的亲信都让他安排到了各处，刑部则是罗士信，此事正好用来试水。(未完待续。。)

第十六章一查到底

这些细节微末的想法，李世民自然不会一一的向罗士信细说，只是向他表达了自己的态度，意思是一切有他撑腰，大胆的放手去干。

罗士信最受不得激，哪怕他知道李世民有激他的意思，也义无反顾的撞过去。

不就是一个主审官嘛？

就凭我几千年的知识，哪有搞不定的道理。

李世民咳了咳，道：“此事就由你费心了，给我好好的查，务必一查到底，将那些牛鬼蛇神都给我抓起来。”顿了一顿，他突然又有点不好意思，道：“听说……你最近得到一件宝贝？”

“什么宝贝？”罗士信最初听起来还算正常，对于莫名其妙谋反意图颠覆大唐的人，他也没有任何好感。为了大唐的安稳，身为刑部尚书，三法司之一，也有义务将漏网之鱼绳之于法，这个不存有异议但是听到后来就觉得不对劲了，他可不记得自己得到过什么宝贝。

看着一脸迷茫的罗士信，李世民暗自气恼，心道：“还真是小气！”没办法，只能耐着性子道：“就是那个卫夫人的《名姬帖》，卫夫人博览群书，得古名姬二十多人，共成一卷，编写成帖。根据伯施所说那《名姬帖》乃是不可多得的精品，横如千里之阵云、点似高山之墜石、撇如陆断犀象之角、竖如万岁枯藤、捺如崩浪奔雷、努如百钧弩发、钩如劲弩筋节。一笔一画古朴肃穆，体态自然。如仙娥弄影，红莲映水，当真美妙无比。”他说着都露出了点点陶醉之意。

罗士信无言以对。不就是一幅旧的字帖嘛，至于这样？

虞世南如此，这李世民都如此了。

虞世南与李世民口中的伯施是同一人。

罗士信捡来《名姬帖》分辨不清真伪，在平阳的介绍下找到了初唐四大家之一的虞世南。这虞世南字伯施，乃是隋朝大奸臣虞世基的弟弟。但是兄弟之间有着天囊之别，虞世基生活豪奢，欺上瞒下。独断专行，鬻官卖狱，为非作歹。天理难容，但虞世南却以德行、忠直、博学、文词、书翰五绝扬名。

他的书法继承王羲之、王献之的传统，当世一绝，对于书法这方面格外

精通。

罗士信以《名姬帖》找他辨别真伪。虞世南瞧出真迹之后。激动的不能自己。一个当代知名大文豪，低声下气的向他借《名姬帖》临摹收藏，又是请上座又是上好茶的，恭敬的就跟对待爹妈一样，生怕他拒绝。

罗士信虽是武将出生，却也不排斥文人，只要不是那种顽固迂腐不化，满口仁义道德的“文人”。对于马周、魏征这样能够为百姓为天下做出贡献的，他都是相当敬重的。虞世南或许比不上马周、魏征这样的名臣。但也是一位能为天下先的好人物，五绝之名也是名副其实的。对于他的请求，也没有拒绝，由他将《名姬帖》借去临摹。

罗士信不知道的是虞世南现在的地位是太子中舍人，正是李世民太子府中的顶梁柱之一。李世民本人酷爱书法，尤其是崇拜书圣王羲之。而虞世南乃是王羲之七世孙智永禅师的徒弟，一手书法用笔圆润，外柔内刚，结构疏朗，气韵秀健，深得王羲之、王献之父子的真传。

李世民便以虞世南为师，学习二王的书法，时常与虞世南讨论书法。

虞世南得到《名姬帖》一事，也因此传入李世民的耳中，还亲自阅览了虞世南临摹下来的《名姬帖》。

这经过虞世南亲自临摹的摹版已经深得《名姬帖》各种韵味，可是摹版终究是摹版。虞世南毕竟不是卫夫人本人，更非女子还是少了点韵味。虞世南深以为憾，李世民个人也心痒难耐，厚着脸向罗士信讨要了。他觉得《名姬帖》这等先贤遗留下来的宝贝，落在罗士信这大老粗手里实在是宝物蒙尘，暴殄天物。

“殿下说的原来是那本字帖？那是我捡来的，正在找他的主人呢？也许找到了，反而会弄出一些事情来！”罗士信脑中再次浮现杜淹的背影，带着几分话中有话的说道。

李世民是一脸的不信，随即疑乎道：“不会是用了什么不正当的手段得来的吧？”

在罗士信眼中《名姬帖》就是一本书帖，但是在李世民、虞世南这些懂行的人的眼中《名姬帖》则是千金难求的宝贝。这种东西落在谁手上不是细心珍藏的，怎么可能随意就捡来。

说谎！是李世民对于罗士信这话的第一个反应，第二个反应就是来的不正当了。可细细一想，又觉得不可能。

若是神兵宝甲，名马良驹这些倒是有些可能。就罗士信那狗爬一样的书

法，会为了《名姬帖》犯法？

“哪能啊！”罗士信郁闷叫道：“真的是捡来的……”他正想说缘由。

李世民打断道：“好吧，我也不管《名姬帖》是从哪里来的，就暂且借给我五……不，十天，十天之后，还你便是了。”

官大一级压死人，更何况是大了好几阶的太子，罗士信只好应了下来，心道：“一本破字帖，还真是多灾多难。”

这回到了刑部，罗士信将即将成为庐江王李瑗谋反案的主审官告诉了马周、刘燕客以及他自己在刑部组建的小班底。此事宣扬开来，瞬间就形成了一股不小的风波，传遍了整个刑部。

刑部尚书罗士信力压大理寺卿、御史大夫成为三司会审的主审官，在刑部着实是一件高兴的事情，对于罗士信的威望也有了很好的提升，绝大多数人都认可了他这位给刑部带来新风气的尚书大人。

刑部侍郎刘德威得到这个消息，也只能黯然长叹。

“大人，王虎求见！”

“快，让他进来。”罗士信随即见兴致高昂的王虎，精神也跟着振奋，笑道：“看来，王兄这是不虚此行了。”

王虎点了点头道：“回大人，《名姬帖》确实是江南李氏的祖传之宝，根据一番调查。李氏因家道中落，族中不屑之人将《名姬帖》卖给了幽州的毛皮瓷器大商贾陆贾。因为家丑不外扬，此事也没有传出去。我花费了好一番力气才打探到了。随后我又托朋友打探了这个陆贾，此人是幽州的富商，利用杨广挖掘出来的大运河往来南北做生意。以北方的皮革贩卖到南方，再以南方的瓷器贩卖到北地，以此发家，家财万贯。陆贾平素最爱收集古玩字画，特地在江南文风盛行之处开了一家收购古玩字画的店铺，高价收购各类名人字画。不过根据面上的消息说是陆贾是高句丽的细作，利用商人的身份做掩护，暗中为辽东的高句丽收集大唐的情报，还背地里给他们输送镔铁弓弩等战略物资。不过江湖上也有另外一种说法，说陆贾是受冤枉的，他与高句丽没有半点的关系关联，莫名其妙的就成了细作，给处死抄家。”

罗士信颔首道：“辛苦了，你先下去休息，也许还要麻烦你跑一趟幽州。”

王虎以江湖礼节抱拳退了下去。

罗士信脑中想着王虎带来的消息，让人叫来了马周。

自从当上刑部尚书之后，他便有一种取用江湖人士的想法，利用江湖人士来缉凶追盗，打探消息。江湖中人人面广，消息传递的也够迅速，如果能够利用起来，将会事半功倍。

《名姬帖》的莫名出现，罗士信、刘仁轨均察觉出异样，庐江王李瑗谋反案的发生，更加让他觉得两则其中有着一定的关联，事情或许没有想象中的简单。

于是他派出了他的门客王虎去江南调查《名姬帖》的详细情况。

他已经从虞世南哪里了解到《名姬帖》主人卫夫人的情况，卫夫人出生卫氏是世代擅于书法的家族，因为嫁给了汝阴太守李矩，将卫氏书法带到了江南，《名姬帖》也成为江南李氏的祖传宝贝。调查《名姬帖》，必需从江南入手。

王虎出身江南王家，是江湖上的武学世家，在江南人脉广阔，也就安排他南下调查。

果然江湖中人在这方面有着独特的能力，短短的时间内便将情况探查清楚了。

马周应唤而来。

罗士信向他说了《名姬帖》的事情，马周表情严肃。

随即，罗士信又道：“我现在怀疑那个遗落《名姬帖》的人就是此次的三法司之一御史大夫杜淹……那个背影，很像。”

马周越发凝重：“这《名姬帖》来至于王君廓的心腹，《名姬帖》的主人是幽州人陆贾，他在幽州出的事……御史大夫杜淹可能是收贿的那个人……这，大人，属下觉得查下去，也许会引发不小的动荡。”

“我明白，但是到了这一步，发现了问题，哪里还有退缩的可能。既然当了这个刑部尚书，就担起这个责任。”罗士信向来都有着雄心豹子胆，不知害怕是何物，不加犹豫的道：“所有案件到最后都要归为刑部存档，陆贾的下场是处死抄家，刑部一定有档案记录，去给我找出来，看看是不是有问题。”(未完待续。。)

第十七章双管齐下

“砰！”的一声巨响。

罗士信将手中的案件重重的甩在了案桌上，怒道：“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这可是灭门的案件。处理的这么草率，你们刑部一个个都是饭桶嘛？”

刑部负责复查天下案件，不管大案小案奇案悬案，最后都要经过刑部的复查问因，幽州人陆贾细作案在刑部自然有备份。这个时代虽然没有电脑那么方便，但是古代人远比现代人讲究制度。资料这种东西都经过合理有效的封存，而且封存的地方时间都有讲究，以便日后翻阅。

“陆贾细作案”事发在幽州，便归入幽州档案，因为情节严重归入重案件区域，又因是武德八年发生的案例，存放在武德八年，分类明确，细查起来尤为便捷。不过短短的一刻钟的时间，“陆贾细作案”就出现在了罗士信的案几上。

只是粗略的看了一遍，罗士信以然气得勃然大怒：这在刑部待了有点时日了，又有马周、刘燕客的指点，关于案件最基本的识别能力也有着显著的进步。不在如以往一样，看着案例就两眼发花，什么也看不明白。不过就算是有进步，水平也是极其有限的。可就算如此，他还是一眼就看出了这“陆贾细作案”处理的武断。

整个案件几乎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证据，大体上来说就是幽州府衙得到密报，陆贾乃是东北高句丽的细作，常年为高句丽提供中原的情报以及为辽东提供一些战略物资。其后便是幽州派遣兵马捉拿陆贾。遇到了抵抗，就地诛服这么一回事情。

没有审问也没有调查，更不知道密报是从何而来谁说的。就凭一个不知名的密报，陆家便给灭了门，诚可谓疑点重重。

更可笑的还是刑部的反应，这案件传到刑部，刑部竟然就此了案，将此案入档封存，居然没有追究下去。

面对罗士信的质问。叫来的刘燕客抱以苦笑：“回大人，此案件我当年也有所耳闻。我能够理解大人的气恼，但换做是我来处理此事。也会是这种答案。大人莫要忘了，陆贾被告的身份是高句丽细作，罪名是叛国罪。为他求情，为他翻案很容易被视为同类。此事又牵扯到庐江王、王君廓这样的大人物。为一个疑为叛国罪的人平反。将自己搭进去得罪李瑗、王君廓。不如就此结案了却事件。对于这种细作叛国，历朝历代的处理方式，十有**多是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没有几人会真正的站出来的。”

罗士信有些无言以对，也暂且略过了这个话题，说道："依照案例中的介绍，幽州府衙对陆贾的处罚是抄家没收财产，但是他的财产中并没有《名姬帖》的记载。而王君廓恰恰是负责监督抄家的一员。很可能他擅自扣下了《名姬帖》，中饱私囊。只是有点说不过去。这王君廓出生比我好不到哪里。偷盗贩马为生的家伙，怎么会看上《名姬帖》这样的东西？"

"也许，送人也不一定。"刘燕客突然提出了一种可能，道："据我所知，李瑗的女儿擅于书法，是一位才华不俗的小郡主。武德四年的时候，圣人与门下省开设修文馆掌校正图籍，教授生徒，有学生数十名，皆选皇族贵戚及高级京官子弟，师事学士受经史书法。李瑗的女儿就是其中之一，修文馆馆主曾经赞叹李瑗的女儿有卫夫人之风。李瑗也曾公开求购卫夫人的字帖，以助女儿成器。当时王君廓并未与李瑗的女儿成亲，以《名姬帖》讨好佳人，在情理之中。甚至李瑗为了搏女儿一笑，亲自陷害陆贾也不一定。不论是那种情况，陆贾的东西出现在王君廓心腹的手上，这其中一定有问题。"

"我们刑部是有权利重审旧案的吧？"罗士信目光灼灼的问道。

刘燕客肯定的道："复查重审处断不公的案件，正是我刑部的职责所在，就算是封存已久的旧案，只要发现有问题。刑部有权利，重新翻案展开调查。"

"好！"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先不管这个案件有什么别的联系，先将此案拿来出单独探查，既然发现了问题，就不能坐视不问。细作叛国又如何？若真的冤枉，何来细作叛国一说？马先生，你亲自去幽州一探暗查此事，掌握一定消息，立刻来报，尤其是能够与当前事件联系起来的消息。"

马周肃然拜倒："定不辱使命。"

罗士信接着道："我将王虎、侯杰协助你办事，切记以安全为上。"

处理好手续，罗士信脑中想着整个事件，总觉得有一点点的东西，将一切连串起来。太巧合，问题太多，但是一时之间，他又想不出是什么。

****

李瑗的共谋者很快便押到了长安，罗士信亲自安排人手，将他们收入刑部大牢。

看着收入大牢的名册，罗士信心底的疑惑更大了，没有一个重要人物，押到刑部的这些人一个个固然是李瑗的亲信，可是真正掌实际权力的就没有一个。假若李瑗当真起事成功，这些亲信帮不了他什么忙。

三司会审刻不容缓的进行，并没有因为他的疑惑而停止。

罗士信是第一次当任主审官，可是他连最寻常的开堂审问也没有过。好在有刘燕客这个司法上的百事通，刑部上下也因刑部难得有机会在三司会审上力压御史台与大理寺，那些有着审讯经验的老人不时的传授一些审案的知识，罗士信也恶补了流程。

作为一个胆比天大的人，怯场什么的心情，完全不存在。

罗士信一身紫色的官袍，修长的身型，也许没有电视里包青天那股不怒自威的威严神态，可配合着大理寺刑堂的庄严厚重也有一股官威在身。

在他身旁左右的分别是大理寺卿崔善为与御史大夫杜淹。

崔善为模样有些不堪，背驼身矮，面貌有些丑陋，长相上确实极为不雅，尤其是与罗士信这样的帅哥坐在一起更有着丑小鸭与高贵天鹅的区别。不过人不可貌相，崔善为确实长得很不雅观，甚至有世人边排他说“崔生弯如钩，熬年得封侯，肩上没有颈，胸前多个头”直接嘲讽他驼的跟钩子一样，以至于没有颈脖，脑袋都长在了前胸。

此顺口溜还成为长安的一时笑柄，甚至传到了李渊的耳中。李渊大怒下至彻查，才发现是下级官吏厌恶他严厉廉明，故意编这顺口溜来恶心他。

除了过于死板，不知变通，经常与上下闹的不合之外，还是很称职的一位人物。

至少比起身旁这位……

罗士信瞄了瞄身旁的御史大夫杜淹，杜淹作为官宦之家，长得是一副好相貌，仪表堂堂的，有些威武，但是品行却有些不堪，擅于阴谋诡计。早年因为知道杨坚喜欢用隐士，便对韦福嗣说，陛下好用隐士，不若隐居太白山。两人因此不出仕，隐居太白山，以提高身价出仕，在隋朝时便官至御史中丞在御史台工作。后来天下归唐，杜淹成为李世民麾下的谋士。因为擅于鬼谋算计，策反了李建成的两大心腹乃尔朱焕、乔公山，功勋卓著，升任为御史大夫，执掌御史台。不过在他任期之内，常有贪墨的事情传出来，虽不知真假，可苍蝇不叮无缝的蛋，空穴来风也未必无因。

而且罗士信特地打探过杜淹的喜好，杜淹并无收集字画的喜好，但是近来却传出高价收购王羲之的墨宝却是事实，配合那天在“锦绣凤炽”碰到的背影，更加让他对这位御史大夫满怀戒心：只是可恨他与杜淹不熟，平素没有什么交际，就算是当了刑部尚书，与杜淹这个御史大夫也不过的几面之缘，御史台里他与侍御史接触的比较多，御史大夫的主要责任是纠正百官之罪恶，与刑部关系不大，无法肯定就是他。

审案的地点是在大理寺，但犯人是关在刑部大牢，押送过来还有一点点时间。

闲得无聊，罗士信对身旁的杜淹道：“杜大人近来可好？你我同是大唐的司法人员，平素却没有什么机会聚一聚。那天在锦绣凤炽遇上，本想请大人一叙，却不想大人走的太过匆忙。我还来不及开口，却不见大人的身影了。”

杜淹茫然的眨了眨眼睛，回道：“前段时间我确实去过锦绣凤炽，与我侄儿如晦还有他的好友玄龄一起。倒是没有见过尚书大人……尚书大人说的也有道理，我们三法司同掌大唐司法，相互之间难免会有摩擦矛盾。但有一个是共同的，我们都为大唐效力，都是为大唐着想。这点相通，就算有再大的仇怨也能放下。这样吧，这庐江王的谋反案一了，我在‘锦绣凤炽’做东，宴请两位大人，还望两位赏脸。”

崔善为冷哼一声：“崔某公务繁忙，可没有时间吃喝玩乐。”严厉到刻板，即是一种优点也是致命的缺点。

杜淹报以苦笑。

罗士信心下慎重，这杜淹面对自己的话中有话，竟然一点异样的反应也没有。(未完待续。。)

第十八章将罗士信给我叫来

这是庐江王李瑗的余党已经抵达大理寺。

罗士信也暂且放下对杜淹的试探，开始展开对犯人的审问。

在审问前几人的时候，罗士信的疑惑再次衍生：作为李瑗的亲信余党，他们一个个都表示在事发之前才得知李瑗有谋反之意。当时李瑗带着挟持之意，若是不从，性命难保，他们是被迫上了贼船，并非是存心造反的。他们认罪之余，都表示自己只是受到牵累，并没有涉案其中。

连续审问了几人皆是同一答案，罗士信选择了暂时休庭，征求杜淹、崔善为的意见。

杜淹冷冷的道：“他们说的大同小异，说词几乎一样。一定是为了自保，事先做了商议。叛臣的话，不可听，不可信。”

崔善为亦跟着道：“造反岂同儿戏，若无充足准备。李瑗凭甚举事？他们都为李瑗心腹，怎么可能不参与其中，对于李瑗造反一无所知？”

“这就是问题所在！”罗士信站起来，左右走了两步道：“他们的说词一样，固然是有事先串谋的嫌疑。却也不是没有事实如此他们实话实说的可能，还有不知两位大人注意到了没有，这些人大多都是蓟县的官员……”

杜淹道：“幽州州治就是蓟县，他的心腹是蓟县官员有什么奇怪的？”

罗士信摇头道：“作为幽州大都督，李瑗所管辖之地包含整个幽州。军政大权，可谓在一人手。这图谋起事。他却只是召见了蓟县官吏，周边官员并未有一人。这实在不像是精心策划多年的样子，倒是很像临时起意。匆匆忙忙的决定造反。来不及布局，来不及准备，只能在短时间内将蓟县官吏捆绑在他的贼船上，这其中会不会有问题？”

杜淹淡笑道：“尚书大人会不会多虑了，李瑗起事意图叛乱，早已是铁证如山。通事舍人崔大人为此还险些丧命，大人这话在我们这里说说也就罢了。传出去可不好，指不定还会被视为李瑗的同盟呢？”

崔善为听得却是心中一动，道：“不论是早有预谋。还是临时起意，但凡叛国造反，罪在不赦。这细节如何，又有何异？”

罗士信意外的看了崔善为一眼。笑道：“好一个又有何异。崔大人的‘刚直严厉’，今日我还真见识到了。”

“你！”崔善为脸色涨的赤红，却也说不出话来。罗士信的怀疑有理有据，确实是案件的疑点。但是这是皇亲拥兵谋反案，古往今来面对这种谋反案都会展开血腥清洗，以震慑世人。莫说是参与谋反案的官员就算是与李瑗往来密切的官员也会跟着受到贬罚，甚至有性命之虞。

李瑗谋反案是大唐立国以来第一起由皇亲国戚发动的谋反案件，事情传到长安。引发了龙颜大怒。几乎不问政事的李渊亲自下命撤除李瑗王位，着令李世民慎重对待。绝不容情。

上面态度如此强硬，更兼李瑗已死，为了一个死人，不值得搭上自己的前程。

崔善为表面上克己方正，近乎刻板，但心底深处却有着避险的心态，不同意罗士信着追究细节的做法。

“好了好了！”杜淹做起了和事老，忙道：“意见不同而已，常有的是，都是为大唐效力，没有必要为这个争吵。”

罗士信青着脸，早已认定杜淹不与他站同一阵线，原以为严厉廉明的崔善为能够与他同一战线，想不到他却也是一个见风使舵的无胆鼠辈。

“接下来，可以不用审了。”罗士信恼怒的想着。

果然如他预料的一样，剩余的几人皆如前者一样，都是表示自己在李瑗被诛服前不久才得到的消息，事先并不知道李瑗存有谋反的心思，都是在事发之前，李瑗强行拉他们上车的。然后王君廓带着幽州蓟县所有的将军杀进了王府，将李瑗擒杀，而他们也悲催的成为了余党。

李世民的用意是要他们尽可能的将李瑗在幽州的余党审问出来，这个时代不流行酷吏，也不存在屈打成招的做法，最多也就是严刑逼供。所谓严刑也是有个限度的，毕竟不是后来的则天朝，酷吏层出不穷，手段只有想不到没有做不到，全无下限。想要让谁说什么话，谁就说什么话。

李瑗根本就没有谋反之心，他的造反完全是临时起意，根本就不存什么余党之说。罗士信不是来俊臣，没有那无中生有的本事，更没有他那为了搏皇帝一笑，而乱用刑罚的能力，审问到最后只能是一无所有。

崔善为、杜淹对此也全无办法。

一个朝代的风气是相通的，罗士信不是酷吏，崔善为、杜淹也不是。

作为主审官审问不出来，他们两个副审也要承担责任。

到了一定时辰，只能选择明日再审。这一连审了三天，毫无进展：刑也用了，威胁恐吓的话也说过，都没有效果。

最后！

杜淹有气无力的长叹道："也许真的如他们说的，他们不知道还有别的余党，就此结案吧。"

崔善为颔首道："可是他们的地位太低不清楚详情，继续查下去也查不出什么来。老夫也同意就此结案，我们应当重新调查幽州官员，继续纠于死结，反而给了那些余党毁灭证据的时间。"

罗士信冷冷的看着两人道："我不同意结案，你们一致决定结案，那就结案好了。"

对于此刻结案，罗士信并不满意，但是三司会审有明文规定，当审问最后产生分歧的时候，以表决的方式决定。

崔善为、杜淹坑壑一气，罗士信就算是主审官也无力改变局面。

这就是制度上的规矩。

见罗士信妥协，杜淹面上无任何表情显露，心底却是自得的一笑："小屁孩，跟我斗，嫩的很呢！"

罗士信回到了刑部，刘燕客见罗士信的表情，便知结果，长叹道："杜淹太过奸诈狡猾，早就看出了崔善为明哲保身的风格，故意说些严重的事情。让他起了自保之念，不愿跟着大人深究下去。以三司会审的制度，了却此案。"

"哼！"罗士信道："早在第一天，我就看出那家伙的德行了。什么狗屁的刚直严厉，那是因为事情发生在别人身上。一但伤及自身，避的比什么都快。明知有问题都不敢查，好一个大理寺卿。求人不如求己，从那时候起，我就没指望他了。杜淹用制度，我罗士信难道不能用制度？来，你给我代笔，以刑部尚书的权值，置疑此次判决，要求重审细审。"

"这……"刘燕客眼中露出些许震恐道："不好吧，大人，请恕我直言。此案最好的结果就是此步于此，过于刨根问底，有维护李瑗的嫌疑，引火烧身呐？"

"让你写就写，哪有那么多废话。我罗士信虽然是个粗人，可也不是蠢蛋，也懂也知道什么是明哲保身。但是更加知道在什么位子干什么事情，当了这个刑部尚书，责任就是查不公的事情。遇到不公正的事情，缩起来不

查。当什么官……明哲保身本来是什么意思我个大老粗都明白，遇到危险就避让，遇到困难就逃避，敌人来了举手投降，带着他们屠杀抢掠自己的同胞保全自己这不叫明哲保身。还有，刘燕客今天我就跟你把话说明了。我知道你是个人才，敬你用你，但是你若不改这狗屁‘明哲保身’的想法，你永远成不了气候。尤其是现在的太子即位之后……”

刘燕客给罗士信斥的只想找个地洞钻下去，心中只觉得万般委屈，一句话闷在心底说不出口：当今圣上护犊至此，公正廉明又有何用？

到了这个地步，他总算是明白罗士信的脾性了，踏踏实实的写了一封要求重审李瑗案件的书信，并且写明缘由，交由中书省，上传给李世民。

很快中书省传来了李世民的亲笔批示：三法司已定结案，不容重审，同时还下达了对于李瑗一干亲信的判决，所有人都发配边疆。

罗士信这一次也不找刘燕客代笔了，直接自己写，否定李世民的判决，要求重审。

依照大唐律法，刑部尚书有权申诉反对皇帝对犯人的判决。不过为了维护皇权的尊严，有着一定次数的限制。

一般而言，极少有这样的案例的，尤其是在谋反案中更是少之又少。

但是罗士信却用了，在他担任刑部尚书不足半年的时候，一封反对监国太子李世民判决而且盖着刑部尚书大印的公文通过中书省出现在了李世民的案几上。

东宫太子府！

李世民看着从刑部传来的罗士信亲笔写的公文，俊朗带着些许威严的脸上显露着一丝严峻，还有一丝丝的恼怒，将公文丢在了案几上，发出了重重的响声。

在堂下的房玄龄、杜如晦吓了一跳，各自不解的瞧着原本还笑语不断的李世民，不解为何突然的晴天转阴。

很快他们就听上面传来，饱含怒意，咬牙切齿的声音：“来人去将刑部尚书罗士信给我叫来……”(未完待续。。)

第十九章太子妃

得到李世民的召见，罗士信早有心理准备，见刘燕客一脸担心的模样，无所谓的笑了笑，直往皇宫行去。

来到东宫，罗士信等了片刻，方才给带往大堂。

大堂上只有李世民一人，这位即将成为皇帝的大唐太子，正严峻的绷着脸，见罗士信走进了大堂，还未等他上前行礼，已经忍不住的先一步开口道："我们的尚书大人来了啊，越干越有出息了。直接否定了三法司的决议，要求重新单独审理谋反案……你到底想干什么？"

罗士信不疾不徐的作揖一拜，先全了礼节，方才道："只是追求一个公道！"

李世民铁青着脸，拍案而起喝道："三司会审求的就是公正公平，为得就是避免重大司法事件上出现一人独断的情况。集结三人之力，相互监督相互审断……"他拿起案几上的奏折空中抖了抖，重重的甩在了桌子上道："可你倒好，竟然想利用刑部的职权，否认三法司一同决定的结果……如此便也罢了，我亲自朱批决定，你却一言否决，意图将谋反案归为刑部单独审理，这求的是哪门子公道？我看你是藐视御史台、藐视大理寺，意图将刑部凌驾于两者之上。"

李世民言语激烈，怒不可解。

他是监国太子，即将成为大唐的皇帝。身为皇帝，权术制衡是非常关键的。

李世民作为中国史上最杰出的皇帝之一，对于这方面亦很重视。司法上的权势过于巨大。这一点自战国时期已经体现了，是以自战国时期起，各个诸侯都会将司法权力分隔开来。让不同的人分别掌管，也就是太尉、司空、司徒，汉朝更加明确了这个流程，到了唐朝分功也更加的明确，以刑部、大理寺、御史台分摊司法权力。三司会审是由三法司中各出一人临时组成的司法机构，也是司法制度上最高最不容置疑的司法机构。只有极为重大的案件才会启用三司会审，以确保司法的公平公正。

往往只有谋反或者位高权重者犯大过才会启用。自唐朝立国起，三司会审的案件也不过寥寥几次。

罗士信不管出于什么目的，但他是所作所为却是在挑衅大唐王朝的最高司法机构。置疑三司会审的公平公正。此事还未传开，若是传开，几乎可以肯定，罗士信将会受到御史台、大理寺的敌视。从而受到双方的弹劾。事情

闹大将会引发满朝文武的攻伐，惹上众怒。

到时候就算是他就算是李渊也保不了罗士信，当初李元吉在太原闹得天怒人怨，护犊的李渊都不得不免去李元吉的职位，何况是罗士信？

罗士信面对如此质问，面上并无惧色，反而道：“我没有藐视藐视御史台、藐视大理寺的意思，更没有抬高刑部的做法。三法司分摊司法权乃是古来便有的制度。我无心挑衅。但之所以会有这样的制度目的便是为了防止个人以权谋私，处事不公。才有了以三法司相互监督督促的情况。而当前御史大夫杜淹有收受贿赂的嫌疑，大理寺卿崔善为畏首畏尾不敢过于深入案件，草率从事。三司会审不平不正，既然不平不正又凭什么不让人置疑？刑部尚书的职权便是掌天下刑法，查不平之事，翻不平之案。”

他深吸了口气道：“而今庐江王谋反案表面证据确凿，其中却存有无数疑点。殿下任命我为刑部尚书，为报殿下的知遇之恩自当尽心尽力的干好刑部之事。御史大夫不愿，大理寺卿不敢，那就由我刑部来。”

李世民更是恼火，道：“杜淹、崔善为都是我大唐功臣，为我大唐立下赫赫之功，你无凭无据岂容胡言。他们执掌司法多年，论及经验能力都在你之上，他们一致认可的事情，你又凭什么认定自己的对的？”

罗士信针锋相对的道：“就是因为他们经验能力在我之上才更显得有鬼，我都能看出有问题，他们有什么理由看不出来？事不查不明，案不断不清，既然有问题就要查个明明白白，不管是大案小案关联大小，才无愧刑部尚书这个职位。若要我糊涂办案，糊涂断案，我可做不到。就算杜大夫是殿下的心腹，有功于殿下，若犯了法，一样依法处置。”

李世民气得吹胡子瞪眼睛。

罗士信也毫不畏惧的跟他对望着，丝毫不让。

便在这时，突然传来太子妃求见的消息。

李世民就如京剧中的变脸，脸上的气恼顿时不见，挥了挥手道：“下去下去，此事我们容后再议。”

罗士信见李世民一听长孙氏一来，什么也顾不得了，只好告退而去。

罗士信这退出大殿没多久，长孙氏的身影出现在了偏殿外。

“你怎么来了？”李世民屁颠屁颠的上去迎接，脸上一片笑语，宝贝万分的道：“有什么事情呼唤一声就是了，何必亲自来呢。万一惊动了胎儿，那可不妙了。”

长孙氏甜笑道：“这八字还没一撇呢，哪有那么危险。”对于郎君的呵护，她还是很开心的。

这个月她的天葵一直未来，已经当了三个孩子母亲的她有了一定的经验，怀疑自己又度珠胎暗结，说给了李世民知道。

李世民大喜之余，她这个原本就受万分宠爱的太子妃，一时间更是受到异样的呵护。

李世民道：“那可不同，我进来算了算，你说巧是不巧。你腹中这娃儿不论是男是女都是我的第九子或者九女，以九为尊以九为大，将来一定非同一般。名字我都事先想好了，若是男孩就叫李治，字为善，女孩嘛，还要好好想想。”

“与人为善，予己为善……好名字！”长孙氏一语道破李世民的用意，随即却道：“听丽质说你跟姐夫吵起来了？”

李世民怔了怔，恼道：“小家伙就知道告密！”说着也不隐瞒了，怒道：“我亲自下达的指示，让那家伙一笔驳了回来。还一副振振有词的样子，气死我了。将他安排到刑部，本想着他可信可靠，可以稳定局面，却不想让他反将了一军，对付到我头上来了。你说可不可气……我好心好意的叫他过来，免得他成为众矢之的。他却理直气壮的，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一点也不退让，反倒是我的不对。惹我火起来，就将他这个刑部尚书给撤了，看他怎么驳我的命令。”

长孙氏听着丈夫的抱怨，也跟着怒道：“确实可气，殿下可是太子，未来的大唐皇帝，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姐夫不说好听的来巴结，竟然有胆子忤逆殿下的意思。简直是罪大恶极，就应该将他给撤了，让天下人知道殿下的威势，看看日后还有那个敢惹怒殿下，敢在殿下面前据理力争，说真话的。”

李世民见长孙氏义愤填膺的模样，张了张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好半响才佯怒道：“好啊，在你眼中，我就是个听不进劝的杨广？听不得半点的忠言逆耳？”

长孙氏作揖笑道：“殿下的志向，妾身了解。姐夫性子刚正，面对不平之事，敢据理力争，正是不可多得的人才。殿下不正是看中姐夫这点才将他提拔为刑部尚书的，面对庐江王的谋反案，杜淹、崔善为的缄默与姐夫的强烈反应，不正是鲜明对比？相信殿下比谁都清楚杜淹的为人如何，崔善为的为人又如何。妾身一介妇人，也不懂什么大道理，只是听说越高明的君王越能容得下敢于说真话干实事的人，妾身也觉得殿下是那样的人。”

****

罗士信回到了刑部，刘燕客心事重重的迎了上来：“大人，太子殿下可是为难你了？”

“没呢！”罗士信道：“起了点争执，问题还没有解决。你这里不用顾忌太多，只要我在这个位子上，这个案子就会查下去，现在重要的不是这个问题。我们得想个办法，怎么样才能打破面前的僵局。”

刘燕客就如看外星人一样看着罗士信！

起了点争执？

问题还没有解决？

“这……”刘燕客觉得自己的智商不够用了，李世民即将成为大唐皇帝的事情几乎是不公开的事实，这公然与未来的皇帝争执，嫌自己命太长嘛？

就在刘燕客怀疑自己智商的时候，中书省传来了最新的任命。对于三司会审的结果予以肯定，但庐江王李瑗谋反案件牵连太广，依旧存有些许问题尚未理清，着令刑部尚书罗士信继续跟进此案，彻查到底。

刘燕客出了怀疑自己的智商又开始怀疑耳朵了。

对此罗士信却没有多大的意外，他颇为了解李世民那小受一样的心态，你越反抗他越能在道理上站住脚来跟他争跟他吵，他越是会重用越是器重。

就如魏征，魏征好几次逼得李世民下不了台，气得李世民吹胡子瞪眼睛，甚至要叫囔着杀他这个乡巴佬，可他依旧混的有滋有味。

罗士信在李世民面前不退让，并不是鲁莽找死，而是知道李世民能够容纳与之争辩争吵的属下。(未完待续。。)

第二十章大胆假设

一个王朝是多忠臣还是佞臣，看的不是个人而是皇帝。

皇帝是个明君，擅于用人自然是忠臣满朝，皇帝无道昏庸，自然是佞臣遍地。

刚正如包拯者，古往今来又有几个？

这位号称青天的人物，在弹劾国丈张尧佐的时候敢用吐沫星子喷仁宗皇帝一脸，可见包拯之刚烈，但是除了包拯的刚烈，也能看出仁宗皇帝的容人之量。换做别的什么暴君，只怕直接将包拯的脑袋给摘下来了，哪里容得他青史留名。

正是因为当时宋朝的皇帝是宋仁宗，容得下包拯这样的人物，才能使得包拯名垂青史。

历史上有很多这样的皇帝，李世民恰好是其中的一个。虽然现在的他还不是皇帝，但监国太子的权力与皇帝已经没有什么区别了。

若换做皇帝是杨广或者是别的不能听劝，罗士信也不会傻到跟他们据理力争，浪费口舌之余，还会将自己置于一个危险的境地。

刘燕客已经傻眼了，想不到罗士信的坚持真能换来应有的成果，真的说服了李世民将谋反如此大案交给刑部来处理：这是多信任与器重。

想起罗士信先前的警告，眼中燃起一丝希望。自己拥有一身司法知识，却困在小小的司门，无用武之地。这时间流逝，转眼已经多年，若不把握这个机会老来后悔，那就追悔莫及了，站出来道："我父亲在传授我司法经验的时候，曾经与我说过断任何案件都需要大胆的假设。细心的求证。任何不合理的地方，都可以展开无度的想象。将假设与实际证据相互贴合，一丝不差。就是结案的时候，对于此次庐江王的造反案其实属下一直有一点不解的地方。"

"你说？"罗士信意外的看了刘燕客一眼，认真的看着他。

刘燕客鼓起勇气道："王君廓为什么要杀庐江王……他杀庐江王有什么好处？他是庐江王的女婿，他的夫人是当朝的郡主。就算庐江王造反，有谋反之意，谋反之心，他要大义灭亲也没有必要亲手亲自将庐江王杀死。李瑗在这么说也是当朝的郡王爷。当今圣人的堂侄，就算是有了反意，没有理由由他来下这个手。就如他说的当时的局面情非得已。可以理解，终究是大局为重，理所当然，但是……"

罗士信低呼出声："事实情况并非如此。依照王君廓与几位将军的说法当时王君廓已经诛杀了王诜。手中掌控着城中的大将。握有调兵的虎符，一切都在他的掌控之中。在那种局面下，他完全没有必要杀李瑗。根据崔敦礼的说法王君廓是大仁大义，从大义而舍小义，为了大唐的安稳，为了大唐不受兵灾的影响，而大义灭亲。这个大义就很有问题，他若真的那么够意思也不会害的老子孤军奋战洺水城头。若真的那么重义，没有必要杀的那么果决。"

便在这时。罗士信突然得到平阳求见的消息。

刘燕客知趣的退了下去。

"你怎么来了？"罗士信笑盈盈的迎了上去，如太子府长孙氏一样，平阳的天葵月事这个月亦来迟了。这个时代的医术还不足以在怎么短的时间内准确的辨别出是否真的怀上了，不过可能性还是极大的。

这成家立业，娶妻生子本是人生在世的最大追求。

如今罗士信家业已成，妻子还是世上知名的巾帼豪杰，剩下的也唯有无后这一点了。眼瞧着人生即将圆满，自当是万分欢喜。

平阳见左右无人，道："郎君还在调查表兄的案件？"

罗士信大感意外，平阳向来刚烈，李瑗固然是他的表兄弟，但是对于叛国意图造反的他，怀着深切的厌恶，对他也不以表兄相称，而是直呼其名叫他李瑗，与之断绝了关系。现在却大改其口，称李瑗为表兄？

得到了确认的答案，平阳道："我大哥说李瑗不可能造反，他没这个胆子。"

"这话怎么说？"罗士信带着几分惊愕的看着平阳，她只有一个同胞哥哥，能让她喊大哥的人只有被贬蜀中的李建成。

平阳道："我也不是很清楚，刚刚收到大哥的来信，信中说李瑗此人性子多疑胆小，就算给他十个雄心豹子胆，他也不会主动策划谋反的事情，这其中定有缘由。"

原来李建成被贬蜀中之后，平阳一直与之有过书信往来。庐江王李瑗的谋反案就如年初李靖、罗士信、李世绩三人大破突厥一样轰动天下，就算蜀地偏远亦有所耳闻。

李建成虽说远离政治权利中心，不过问大唐事物，就算到了蜀地为王，也将军政大权交给长史、司马，自己从不插手过问。但对于大唐这个国家的

关心却不曾减少，不时的关注大唐动向，李瑗昔年助他良多，现在却意外身死，自然有着几分伤感。

这听极原委，李建成自是万分怀疑。

李瑗乃是他昔日以为臂膀的李姓宗室，关系极为密切，对于李瑗的性格在是了解不过。就以李瑗那胆小软弱的性子，怎么可能老谋深算的行谋反之事？

起初他以为是李世民斩草除根，但这个想法没有存几个呼吸的时间，便否决了。作为对手，他了解自己这个心高气傲的弟弟，他容得下魏征、王珪这样的人才，不可能容不下无能的李瑗。何况李世民若真的动手，不会采用如此愚蠢的办法。自家人造自家人的反，不管成与不成，对于李唐王朝的名誉都是不小的伤害。

因此亦不可能是李世民所为。

李建成实在不愿见李瑗就此受到不白之冤。可是李建成以非当初的大唐太子握有至高权力，也只能尽人意听天命，在信中将自己的看法告诉了平阳。

他了解平阳的性子，平阳的眼中容不得沙子。遇到不公的事情，会忍不住的干涉过问，当初帮罗士信对付国丈尹阿鼠便是这个缘由。平阳的夫婿现在又恰好是刑部尚书，此事的负责人之一，也就随意提起此事，也没有要求平阳做什么。

而今的他做到这一点，已经算是仁至义尽了。

平阳也如李建成预料的一样，找上了自己的郎君。

“可是一切证据，无不证明李瑗又反心反意。他是郡王，他不想造反，没人逼他造反。”罗士信最想不通的也就是这点，李瑗造反造的太儿戏了。手上的心腹绝大多数都是混吃混喝的闲职，没有多少掌控实际权力，不像是谋划多年，潜藏野心，老谋深算。这没有造反之意，可他确实有造反之实。

罗士信与李建成有过接触，李建成固然败给了李世民是一个失败者，但一个能够让魏征、王珪这些人才死心塌地的效忠的人物，绝非演义野史中描绘的那么不堪。他的“李瑗不可能造反，没这个胆子”应该不是无的放矢。

联想到刘燕客的疑惑，罗士信隐隐约约已经抓到了一些东西。

他想到了后世的狗血电视剧狗血侦探剧，得利最大最没有嫌疑的人永远是最终的犯人……

难不成？

罗士信本就对王君廓没有半点的好感，这一怀疑到他的头上，便带着一些主观的情绪：各种不好的想法恶劣的猜想都往他身上套，将他从一个贪生怕死的小人，想成了一个不仁不义不忠不孝无情冷血的畜生……

结果……意外的一切不能解释的东西，都能解释的通了。

“不会吧！”

罗士信霍然而起，上下总结越想越觉得有这么一回事情，心想：“若真是如此，王君廓真的连禽兽畜生都比不上。”

平阳见罗士信一脸的愕然，罗士信笑道：“夫人真是帮大忙了，现在一切只差证据。”

这送走了平阳，罗士信立刻将刘燕客叫了来，将他的想法详细说出。

刘燕客呆住了，这大胆假设，细心求证，可这假设也实在太大胆了一些。完全将他吓住了，但回神细细回味一切原本存在的问题疑惑就如乱麻找到了头，一下子就理清了，吞了吞唾沫，颤声道：“很有可能，但是这必须要细心求证，万一错了，可见麻烦了。”

“所以我要进宫去确认一件事情！”罗士信也知其中严重，没有任何的迟疑，再次策马入宫。

此时天色已晚，李世民正在后院逗着宝贝女儿李丽质玩耍，得知罗士信再度求见，抱怨道：“还有完没完了！”

李丽质眨着大大的眼睛，叫道：“姐夫又来了，我要姐夫陪我玩！”

李世民捏了捏李丽质那苹果一般的小脸，道：“胳膊就知道往外拐，去找你母亲，等会我留他吃饭，让他陪你。”

李丽质嬉笑着跳了起来。

“还有什么要求？一并说了，我倒要看看，你能查出什么东西来！”

李世民现在一身便服，也懒得去换衣服了，直接在东宫的后院私下里接见了罗士信。

私下里相处，李世民也没有多少顾忌，不过脸上依旧有着几分的不爽。

罗士信道：“有殿下的器重与信任，士信以别无所求。此来是想问殿下一个问题……”(未完待续。。)

第二十一章放心查，大胆查

ps：正文之前道个歉，前文一时马虎把长乐公主的称呼写错了，长乐应该叫罗士信为姑丈，姑夫。

李世民好气好笑的看着一本正经的罗士信，这刚刚给他权力还不过一个时辰，这案就查到他自己头上来了，这罗士信当真有着不怕死的铁胆。

不过李世民也没有多少气恼，反而对罗士信更加的重视。

古来这善于纳谏的君王都有小受的潜质，挑错找麻烦挑的越嗨，他越觉得过瘾，越觉得来劲。贞观朝的谏官如此的嚣张，大多都是李世民宠出来的。

“我们过去说！”李世民领着罗士信来到东宫后院的一个落地亭子里，先一步坐下，示意罗士信坐下之后，随意的道：“你问！”

罗士信表情带着些许严峻，沉声道：“李瑗作为幽州大都督，手握幽州大权，虽不见得有多少称职。但在位期间，幽州却也没有发生过什么差错。殿下为什么无缘无故的派人去幽州？还是通事舍人崔大人？是不是事先听到了什么消息？”

罗士信一脸问了三个问题，但是这三个人问题一问出口，李世民的脸色就跟着变了。

罗士信问的问题有些机密，有些虽与机密无关，但是李世民是何许人物，才智超绝，已经从罗士信的问题中察觉出了一点点的因由，表情再无从容之意，而是充满了凝重与肃然。

“你确定想知道答案？”李世民一瞬间有些后悔，觉得不应该让罗士信查下去。但这个念头只是在他脑海里一闪而过，随即没有等罗士信回答，已经先一步道：“有些话我也不瞒你。我确实是得到密报说李瑗在幽州蓄谋多日，意图造反。李瑗此人是我大哥当年的臂膀之一，一直支持着他与我作对。不过此人虽得父皇器重，个人才能却着实有限。身居高位多年，却拿不出一点成绩战功。我也没有将他视为威胁，放在眼里。却不想得到他密谋造反的消息，李瑗固然无能无德。毕竟是幽州大总管，手上握有数万兵马。我大唐初定不久，又经北伐突厥如此重大战役的消耗。这些年储蓄的粮草。钱物所余不多。内乱一起，势必会给国家经济造成无可估量的损害。若是再有刘黑闼这样的人配合李瑗，煽动百姓造反，情况更加不可收拾。对于这种消息。我虽不觉得李瑗真有胆子谋反。却也不得不慎重行事，让崔敦礼前去幽州，以父皇的名义将李瑗请到长安来。若他心中无鬼，自然不惧一行。若他心中有鬼，我也不打算让他有造反的机会。”

说道这里，他顿了一顿道：“接下来的情况，你也知道。李瑗得知父皇召见，整个人就吓傻了。好半天都没有回过神来……崔敦礼也开始怀疑李瑗有鬼，最后被软禁。接着下狱受刑，直至让王君廓救出来。”

“那个向殿下告密的就是王君廓，王大都督吧？”罗士信见李世民一直没有说出泄秘人的名字，帮他说了。

李世民默默的点了点头。

“谢殿下支持！”罗士信道：“我想知道的都知道了……”

正当他打算告辞的时候，李世民突然道：“你等我一下！”

他没有任何犹豫，带着坚定的步伐离开了后院。

大约过了小半个时辰，李世民手中拿着几封信走了过来，道：“这些是王君廓、崔敦礼在那段时间写给我的密信，你一并拿去。也不知有没有用，权当参考，放心的查，大胆的查，给我一个实在的真相答案。”

“遵命！”罗士信作揖离去。

李世民目送罗士信离开，心底沉甸甸的。

回到后堂，这前脚刚迈进大门，鲜红的身影已经扑了过来：“爹爹爹爹，姑父呢，姑父呢，好久没陪我玩了。”

“呃！”李世民这才想起对自己宝贝女儿的承诺，尴尬的道：“你姑父有事，今个没空。改天改天我让他特地来陪你玩。”

“哼！”李丽质拧着小巧的鼻子，将父亲的那抹尴尬看在眼底，恼道：“骗子，大骗子，定是你忘记了，不理你了……”说着，气呼呼的走到了一旁站着，嘟起了小嘴儿。

李世民不得已哄了又哄，才将小家伙弄得破涕为笑，哄她去跟李泰玩去了。

瞧了一旁的长孙氏一眼道：“你说，这丫头是不是我们的孩子，怎么跟三姐一家子比我这个父亲还亲。”

长孙氏笑道：“是缘分吧，这丫头小的时候哭闹个不停，嗓子都哑了，可心疼的。我们都劝不住，特地叫姐姐姐夫来，他们一来丫头就不哭了。”

李世民小小的吃味，道："可不是！一个劲的讲胳膊向外拐，刚刚士信来了。丫头人小鬼大，怕我不见，特地逼着我见呢……古灵精怪的。"

****

刑部！

罗士信将从东宫取来的信，一一翻阅一遍。

正如李世民说的，也如他们想的，王君廓在这次谋反案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位子，起因是他的告密，过程是他主导一切，结局还是他的手刃李瑗，取代李瑗成为最大的得利者。

将手中的信交给了刘燕客，罗士信道："如果王君廓真如我们想象中的一样，这个家伙还真是一个布局谋划的奇才，实力派的。"

"只可惜，能力用到了歪道上……哎呀！"刘燕客突然低呼了一声。

罗士信没看清楚缘由忙道："怎么了？"

刘燕客道："不小心让这印泥的边角刮了一下，怪疼了。"

罗士信白了白眼："不就是给刮了一下，至于叫的那么大声！你们这些拿笔杆子的就是肉嫩，以后小心点，出血了没，我给你找点药来。"

"不用，不用！"刘燕客赶忙摇了摇手道："只是一时不查，殿下没有将这印泥给挂掉，直接撕裂了信封，应该是看的很急吧。"

罗士信点了点头："殿下是先收到王君廓的密信，王君廓毕竟是李瑗的女婿，殿下不可能盲目的相信。崔大人的信就不同的，他急着看幽州的情况，自然没有耐心去刮印泥了。"他的目光落在信封的印泥上，那印泥给撕掉了一半，还有一半依旧粘在信封上，截断的地方有个尖角，干硬的印泥就如石头一样。(未完待续。。)

第二十二章露出马脚

罗士信将李世民给他的密信封存放好，这些信虽然进一步验证了他们想法的正确性，但实质性的证据还是没有。

王君廓此时是大唐的风云人物之一，是以一己之力平乱的大功臣，若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证据想要将他拉下马来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

正如刘燕客说的破案诀窍，大胆假设，小心求证。

为此罗士信刻意让刘燕客去向崔敦礼调查情况，结果不容乐观。

崔敦礼开始还是极为配合的，但是察觉出刘燕客问题敏感，不是在了解情况，而是意图找王君廓的毛病，登时下了逐客令，将刘燕客给赶了出来。

“好大的胆子！”罗士信气得瞪起了眼睛，刘燕客官职虽小，毕竟是奉他命令去查问的人。崔敦礼将刘燕客这么赶出来，不只是在羞辱刘燕客连他这个刑部尚书的脸也一并打了，“我的手下他也敢赶，一个小小的通事舍人，竟然猖狂至此，真不知道马王爷有几只眼睛啊！”

刘燕客倒是很看得开，尴尬的说道：“通事舍人，不小了！”

“哼！才五品，老子我大他几阶呢！”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敬酒不吃，那就吃罚酒。来人将崔敦礼带到刑部来问案，如果不从将他强行擒来，手段重一些没关系，正好给咱们的刘令史出出气。一个小小的通事舍人，真敢翻天不成？”

刘燕客有些瞠目结舌，通事舍人这五品官算不得大。但绝对不小，尤其是他的职权，通事舍人掌诏命及呈奏案章。任务是传达令旨，内外启奏。是一个直接与皇帝接触的近侍。这古往今来能够与皇帝长时间接触说上话的官员都不能以官职大小来定论。

难道他就不怕得罪崔敦礼，以后被穿小鞋？

但见罗士信冒着得罪崔敦礼的风险也要给他出气，心底也有小小的感动。

不过此事也没有想象中的闹大，崔敦礼敢不卖刘燕客的颜面，却没有胆子不给罗士信这个面子：越是亲近皇帝的人，越能感受到李渊对罗士信的那种半子关爱以及太子李世民的那种器重。不到逼不得已的时候，没人愿意得罪罗士信这样的红人重臣，心中固然有些恼怒。也只能来刑部一趟。

面对崔敦礼意外的配合，罗士信也不好横生枝节，将他在幽州寄来的密信交给他，“这是你从幽州写给殿下的信？”他已经知道信是由崔敦礼通过王君廓的渠道将信送出来的。目前没有关键性的证据。亦无从入手，只能剥丝抽茧，将一切关乎王君廓的的情况一一细查。

这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罗士信便不相信王君廓布下那么大的局，能够做到天衣无缝，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环节都没有一丝破绽。如果真的一点破绽也没有，那也只能说明一件事情，他们的大胆想象错了方向。王君廓并非是幕后黑手。

崔敦礼接过密信，心中却是一惊。李世民竟然将自己的密信都交给了罗士信，这无疑是对罗士信调查王君廓的一种支持，心中渐渐的涌出一股愤怒以及一点点的悲哀，“王都督忠义双全，立下如此大功，却换来了嫉恨与怀疑，这是何其的不公。”他打开了密信，见正是当初自己写的，忍不住心中的怒火道：“这信确实是我在得知庐江王存有反意，意图提前举事造反时亲笔写的。当时情况危急，若非王都督只怕现在的大唐已经再起烽烟了。尚书大人擒刘黑闼，创陌刀阵数破突厥，今年更是北出朔方，虎步北疆，无人可敌。生擒突厥可汗，更是天大之功。以将军的年岁而言，也只有汉时霍去病能够比之。声威声势之浓厚，远在王都督之上，何必在乎王都督这咫尺功劳？”

罗士信笑了起来：“你是我说嫉妒王君廓的功绩才查他？”

“难道不是？”崔敦礼是那种迂腐却方正的文士，这种人最爱钻牛角尖。他能够为自己的信仰，抛头颅洒热血，面对严刑拷打，有着江姐一般的气节，致死不泄露一字一句，但是对于自己认定的事情却异常顽固。他心中认定了王君廓的大仁大义，对于罗士信的举动做法便觉得别有用心，也不惧罗士信的权势道：“王都督忠肝义胆，论及功劳，或许不如尚书大人，比起人品……哼，那就是云泥之别了。”

罗士信傻眼了，这他虽然不能确定王君廓就是真的幕后黑手，可是王君廓的为人如何他是感同身受，将一个节操不如一个妓女的家伙跟他比人品，这……比骂他还要过分。

“也就你这迂腐无脑的书生才会让人卖了还在给人家数钱。”罗士信也不吝啬自己的嘲讽之能，要不是崔敦礼是个手无存跌的文人，他都想动手打他一顿了。

崔敦礼见罗士信直接开骂，气得直打哆嗦：“匹夫，莽夫，一点为官的气度也没有，就知道逞口舌之利，我、我要参你一本，参你一本。”他说着想要夺门而去。

罗士信却一步挡在他面前，小鸡似的讲他拎起来，道：“你当刑部是什么地方？话没问完，就老老实实的给我呆着，问完了，参我十本都由得你。”说

着，将他随意丢在了地上。

谁知崔敦礼直接摔了一个滚瓜葫芦，腰带里存放的一点小物件也滚了出来。

这到不是罗士信并非存心刁难崔敦礼，只是想不到崔敦礼脚下如此无力，这一点点的平衡都把握不住。他却不知道当初在受刑的时候，崔敦礼全身是伤，有皮肉伤也有筋骨伤。他脚上一处却是伤到了筋骨，以致把握不了平衡摔倒在了地上。

罗士信挠了挠脑袋，想去搀扶，却让崔敦礼一把推开。也懒得去用自己的热脸去贴冷屁股，帮着去捡地下小物件：有一个印章，还有一个印泥盒，印泥盒是小铁盒样式的，因为摔在了地上，盖子飞了出去，地上有着点点发光的金粉。

将印泥捡起来，看着有些旧式的印泥盒，脑海中突然如电光闪过，一把强行拉起崔敦礼道："这印泥你是随身带的？在幽州，用的是不是这样的印泥？"

崔敦礼脚上传来阵阵抽痛，见罗士信一点道歉的意思也没有，反而如此野蛮，倔脾气一起，喝道："今日发生的事情，我会……"

他还还没说完，罗士信一把再次将他举了起来，眼中怒意恒生："要告就告，老子不在乎。他娘的，能不能分清事情轻重，老子现在一刑部尚书的身份问你的话，再跟我说别，信不信老子将你丢进刑部大牢。"

崔敦礼张了张嘴，但见罗士信那凶狠蛮不讲理的眼神，反抗的话都吞进了喉咙里，答道："是，身为通事舍人，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发现情况上表圣人，印泥是必带之物。这是最新的印泥，不容易干瘪掉落，能够维持很久。远比一般的印泥好用的多。"

罗士信将崔敦礼，放下来道："那你看看你密信上的印泥……"

崔敦礼刚才摔倒在地的时候，密信也跟着脱手而出，闻言立刻弯腰捡取，细看之下，神色大变，低呼道："怎么会这样？"

罗士信冷笑道："你说呢？"

他们口中说的印泥并非是后世的那种用来印章的那种东西，本质相同但意义却大有不同。

这个时代的印泥就像是泥丸子一样的东西，是用粘土做的，平时搓成泥丸子，临用时用水湿透。当时的公文和书信是用漆书写在竹简木牍上的。为

了防止泄密或传递过程中的私拆，在写好了的简牍外面加上一块挖有方槽的木块，再用绳子把它们捆在一起，然后把绳结放入方槽内，加上一丸湿泥封上，再用印章钤上印记，作为封检的标记发出去，这种封印密信的方法就叫做泥封。

不过到了隋唐的这个时期，印泥有了全新的变革。因为随着科技的发展，纸张得到了隋唐之际盛行，公私书信一律改用纸，简牍正式废除。用泥封信的陈旧做法也不再适用，聪明的人也就发明了新的印泥以朱砂为主料制作的印泥，有着以往印泥同样的效果。

不过因为是最新发明，存在着许多的问题：凝固后容易脱落，干涩后容易裂开等等。但是古人的智慧是无止境的，他们一个个的克服难点，研发出了新的印泥适合纸张的封印。这种新的印泥也风靡了全国，尤其是大唐官场的必备之物。

不过新的印泥并非是完美无缺的，在长安有一制作印泥的人发明了一种金漆印泥，金漆印泥比朱漆印泥效果更好，只是因为造价高产量低并没有推广开来。在长安的上流人士大多都喜欢这种金漆印泥，改用了金漆印泥，崔敦礼便是其中之一。

金漆印泥最大的特点是柔软，干涩之后会缩水缩小，而不像朱漆印泥那样硬的跟石头一样，甚至能够割手……

印泥给换过了，意味着在李世民拿到密信之前，有人开封过密信……(未完待续。。)

第二十三章铁证齐备（新年快乐）

崔敦礼冷汗便如雨后的春笋，接连不断的冒出来：此时此刻他哪里顾及的上如何弹劾罗士信，各种不安齐上心头。

他一直以为王君廓大仁大义大智大勇，面对庐江王李瑗的造反，以大智慧力挽狂澜于既倒，几乎兵不血刃的斩杀贼首李瑗、王诜，保证了北地的平安，助唐朝免去兵灾。又从私人方面来说，王君廓将他从贼人的手中救了出来，有着救命之恩。

崔敦礼铁骨铮铮，面对严刑拷打没有动摇信念，但这并不意味着他是铁打的，受到酷刑审讯，他恨不得能够一死了之，只是凭着个人的操守节操，为了自己不遗臭万年，凭借着文人傲骨一口气强撑着。

王君廓将他从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绝境中救了出来，也使崔敦礼本能的对他衍生出莫大的好感。兼之王君廓太会演戏太会做戏，崔敦礼让他蒙蔽，这回到长安就没少说王君廓的好话。不论是在皇帝面前，还是亲朋好友面前。

崔敦礼是通事舍人在中书省中是可以与皇帝直接说上话的近臣，自身又是五姓家族中山东著姓博陵崔氏一脉，有着丰厚的人脉关系。

王君廓能够在短时间内成为人尽皆知的英雄，崔敦礼可谓是出力不小。

但是小小的印泥让他突然察觉自己当初蠢到了何等地步，唐朝对于密奏的保密极有章法，也有死的规矩。密奏，有一个密字。自然是不给公开的奏章。

古代皇帝是高高在上的，他们居住在皇宫之中，拥有者无上的权力的同时。还保持这一定的神秘。

只有得到皇帝召见或者皇帝的亲人亲属近侍能够常常与皇帝见面以外，就算是朝中重臣，哪怕是罗士信这样的刑部尚书更甚至吏部尚书想要见李渊也不容易，需要经过重重通报才有可能机会可见，并不是说见就见的。见面如此，书信奏章也是一样的。这也是三省六部制的关键所在。

大臣的奏章不管是谁的都要交给中书省由中书省审核之后，在上缴给皇帝。再由皇帝拟定之后，交付中书省确认，确认之后交由门下省审查。最后交给尚书省执行。

规矩就是规矩，这个流程铁打不动。

但是密奏却能越过一切规矩直达上听，除了皇帝没有人有权力拆阅密奏。李世民是授命理事，才有这个权利。不然就算他是太子。也不能越权。

而密奏也不是人人都可以发得的，崔敦礼身为中书省的通事舍人，却是少有能发密奏的人之一。

崔敦礼有这个权利，自当知道律法规定偷看密奏者，等同叛国谋反。

这个道理不只是他，相信王君廓也不可能不知道。然而王君廓却拆开了他的密奏，这意味着什么几乎不言自明。若非他自己心底有鬼，又何必偷偷的看他的密奏？

“这……”崔敦礼想要说些什么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无言以对。小小的印泥细节，足以证明王君廓怀有二心。

罗士信却也无暇顾及崔敦礼此刻的心情。脑中已经电转如飞，想着如何利用这这个小小的证据，将一切调查的清楚。

“王君廓胆敢私自拆阅机密奏章，着实可恨。”崔敦礼想了一想，回念过往事情，表情渐渐凝重，又气又怒，最终长揖道地，道：“尚书大人先前说教训的极是，固然某不愿意承认迂腐无脑，这次确实让小人给算计了。庐江王应该是让王君廓逼反的，而不是如王君廓说的那样，胸有城府，暗自谋划多年。”

“怎么说？”罗士信最初的大胆假设只是拼着感觉想法来分析，大体上将王君廓定义为幕后黑手。不过他们的假象终究是一种脑补，真正的意图情况都是想象出来了，或许在思路上说的过去，细节肯定会出现偏差。作为直接与王君廓接触的崔敦礼是最关键的证人，他的新想法观点还是极为重要的。

崔敦礼道：“此次奉命出使幽州，暗查庐江王是否怀有反意。事情严重，我分明暗两拨调查情况。在我还未抵达幽州的时候，暗线已经潜伏幽州打探情况，只是没有打探出有用的消息，直到我被软禁之后。就在王君廓离开驿馆不久，庐江王才有了真正的谋反举动。最初我以为是巧合，现在细想起来才惊觉还有另一种可能。庐江王是看了我的密信，为了自保这才慌忙造反。我被下大狱之后，身上的印玺给收了去。王君廓想必是在那个时候，以我的印玺来伪造密信。只是天网恢恢，当初我随身携带的印泥用了之后，摆放桌上，并没有带在身上。他们押我入大牢收去我的印玺，却没能将桌上的印泥一道带走。这金漆印泥流行于长安京城一代，幽州地处偏远，不识此物，留下了破绽。”

顿了一顿，道：“王君廓用心险恶歹毒，他能在弹指间平乱，并非是他能力超凡，而是庐江王全无准备，王君廓利用猜忌心，逼反庐江王，自己却做了平叛的第一功臣。”

崔敦礼身为通事舍人，能被李世民委以重任，负责调查案件还是很有能力的，先前只是受到了迷惑。如今醒悟过来，思绪也清晰明了，说的是头头是道。

罗士信见崔敦礼的分析与他的想象除了细节上有些不可避免的出入，大体上还是一致的，沉声道："崔大人，此事不容声张。在王君廓未伏法之前，决不许告诉任何人知晓。"

崔敦礼表示明白，带着几分复杂的走出了刑部：这一次，他这张老脸可算是丢到骨子里去了。

罗士信随即叫来刘燕客，将这最新的发现告诉他。

刘燕客大喜过望，赞道："大人心思缜密，属下佩服，这微小的破绽都让大人察觉了。"

"运气好运气好！"罗士信带着几分得瑟的说道，印泥的作用极为广泛。从军的时候，军情情报都需要保密，印泥封印必不可少。夫妻间交流的私密信也不能与人知道，这些都是需要印泥封口以防万一的。当时罗士信用的是朱漆印泥，用的多却没有深入了解。回长安之后，改用金漆印泥，与之前感觉大不一样，也对了解了一下，想不到今日却成了破案的关键。

"接下来你有什么好的想法？这印泥的证据虽不足以证明王君廓就是幕后黑手，但下狱问罪，却是足够，只要能够将他关进刑部大牢。我们就能正大光明的查他，将他的狐狸尾巴给揪出来。"罗士信追问着刘燕客，刘燕客在这方面经验丰富，征求他的意见是必须的。

刘燕客沉吟片刻道："大人这种方法有些急进，却也可行。不过他现在的身份敏感，身为幽州大都督，手握幽州军政大权。他不是庐江王，有着极强的军事能力，让他察觉异样，掀起波澜，情况反而不妙。应当将他引至长安擒拿，既能便于控制也能确保幽州安稳。"

"有道理！"罗士信也不迟疑，前往东宫，将案情的进展告知了对于此事异常关心的李世民。

李世民听了默然了半响：王君廓是他手上走出去的大将，为他立过汗马功劳。虎牢之战，他能以三千五百立刻十万窦建德夏军，王君廓个人的贡献是无可比拟的。当时王君廓以一千轻骑截取夏军粮草，并俘获夏军大将张青特，逼得窦建德急于求战。而他则利用急战而露出的破绽，一举奠定了大唐一统天下的大势。后来因为王君廓洺水险些卖了罗士信，造成与秦琼、程咬金交恶，为了维护麾下之间的和谐，他选择将王君廓外放。

对于王君廓，李世民器重信任之余也存着一定的内疚，实在不愿相信他竟然会为了功绩而挑唆自己的岳父造反，还将自己的岳父擒杀，杀人灭口。他原本只是以为王君廓在此次事件中存着一定的私心，犯了一定的错误，若是如此便是动用监国太子的权力也要将他保救下来。

可是他万万想不到王君廓竟有可能是幕后主谋……

“王君廓，你太让我失望了！”李世民长叹了一句，心情带着几分感慨的答应了罗士信的提议。

就在李世民将王君廓找来长安的时候，罗士信这里也收到了马周的消息。

罗士信剥丝抽茧的找出了王君廓的马脚，马周那里也抓到了王君廓的马脚。他一时间没有查出《名姬帖》存在的问题，却逮住了王君廓杀人灭口的证据。

褚燕，幽州大牢狱吏，审讯崔敦礼的行刑官，屠户出生，手段狠辣，凶名在外，但是出了名的孝子，为了给母亲治病什么都干，王君廓为了让褚燕给他卖命，以百年人参相赠。

褚燕高兴之余，当即将人参交给同僚，让他帮忙送给他母亲，也大概说了人参的来历。

褚燕让王君廓斩草除根，却不知世上还有人知道他所干的事情……

罗士信将手中信放下，当以印泥之事，褚燕之事也许治不了王君廓的大罪，将这两件事情合起来，辅以崔敦礼的证词，将形成连环铁证。

王君廓，完了。(未完待续。。)

ps：大年初一，无言给所有书友兄弟姐妹们拜年了，祝所有弟姐妹们羊年大吉大利，喜气洋洋……感谢你们对我的支持！没有你们，绝对没有《大唐虎贲》的今日，谢谢！

第二十四章回京途中

王君廓现如今是春风得意马蹄疾，受命于幽州大都督左光禄大夫，身兼文武之后，自诩是平乱大英雄，变得骄横自恣，不遵法度，横行霸市。只听顺耳之言，那些忤逆他的，不是受到贬斥便是冷藏得不到重用，几乎是幽州的无冕之王。

尤其是今日收到李世民明里暗自的来信，心中更是万分的得意高兴，甚至忍不住大笑出声，嗓子都让自己给笑哑了。

一切的努力，一切的付出，都有了回报。

李世民在信中嘉奖了他的功绩，对于他忠心护国大义灭亲的举动，给予了肯定，并且让他往长安一探，商议幽州的事物以及对于辽东高句丽的细节问题。

得到表扬，王君廓并不至于高兴成这样……他高兴的是商议辽东高句丽的细节。

辽东在春秋战国起就是汉人的领土，最初是孤竹国，西周立国分封天下此地封于箕子，汉朝更是细分辽东为三郡，南北朝时期，辽东亦属于辽东郡。但是南北朝过后，随着东北的弹丸小国高句丽崛起，野心勃勃的他们便起了往西方发展的意图。开皇十八年，高句丽举兵攻入辽西，以夺取汉人领地，并且占据辽东大部。也是因为这一战，埋下了日后杨广三征高句丽的伏笔。

因为暴政，隋朝本就由盛转衰，三征高句丽付出的惨痛代价更是直接将隋朝推向了灭亡。

高句丽也因为隋朝的灭亡，变得更加的肆无忌惮。不断对周边国家进行侵略，完全占据了辽东所有土地。若非唐朝崛起的过于迅速，高句丽还会向西发展。

高句丽占据着辽东占据着汉人的领土。以李世民的脾性不会任由自己的领土让人占据着无闻不问的。幽州与辽东相邻，一但与高句丽开战，幽州必然是大本营是决战的据点。而他是幽州的大都督，总管幽州军政大事，李世民又特地慎重的将他叫回长安，岂不是意味着下次征伐辽东，会对他委以重任？

大唐王朝的下一个目标是辽东。高句丽？

“是三军统帅？还是一路大军的统帅？”王君廓得意的想着，不管是什么

样的任命，可以肯定一点。一定不会低。现在他的功绩身份，可是仅次于李靖、罗士信与李世绩并列的存在，不可能在给他安排领兵大将这样的职位了，只有统帅才配得上他的身份。

只要在征伐高句丽的战役中取得出色的成绩。军功便可超越罗士信。

对于罗士信。就算两人至洺水之战以后没有过任何交集，王君廓依旧忘不了他。

忘不了，罗士信是踩在他的头上崛起于大唐的。更加忘不了，秦琼、程咬金为了给罗士信讨个公道，将他毒打一顿的事情；忘不了，李世民为了维护麾下的和谐，选择了秦琼、程咬金，将他外放赶出秦王府这一事情。

在他的心中早已将罗士信、秦琼、程咬金。这三个人视为仇敌了，尤其是以罗士信为甚。毕竟罗士信、秦琼、程咬金三个人在他的眼中都是莽夫。可是这三个莽夫不论重视还是功绩都不逊于他，而罗士信这个一直让他踩在脚底下的人物更是因为做到了他做不到的事情，一跃而上，将他远远的甩在了身后……

若非多年的算计，逼反自己的岳父庐江王李瑗，获得这平乱之功，指不定哪一日连秦琼、程咬金都要爬在他的头上。可就算如此，他的功绩比之罗士信还是要差上许多。但是只要在接下来的收复辽东战役有好的表现，超越罗士信踩又有什么问题？

王君廓越想越是兴奋，满意自己。便在这时，大都督府外传来了李玄道求见的消息。

听到“李玄道”这三个字，王君廓本能的皱起了眉头，一脸的不爽。

作为幽州的无冕之王，王君廓此时此刻也只忌惮李玄道一人。

李玄道祖籍陇西，是李世民创办文学馆的十八学士之一，早年为秦王府主簿，后累迁给事中。庐江王李瑗谋反之后，李世民担心王君廓是个大老粗，特地调李玄道为幽州长史，协助王君廓一同稳固幽州局势。作为仅次于王君廓的幽州第二把手，李玄道对于王君廓的所作所为很看不惯，只要遇上王君廓有越权违法之事，必将出面制止，严厉斥责。

李玄道有两个身份，一个是十八学士李世民的心腹之一，另一个是房玄龄的从舅。房玄龄作为太子府的人，现在官爵并不显赫，但是只要有脑子的人都知道房杜这两位李世民最器重的左膀右臂在不久的未来，必将会是一跃千里，宰相什么的职位必不可少。

王君廓极有政治头脑，知道长史李玄道的背景太过复杂即便他是幽州大

都督也无法动他分毫，面对他的严苛也只能记恨在心。

这听得他求见，王君廓本能的厌恶在心，却也不得不热情的将他请进来说话。

李玄道是一位风度翩翩的中年文士，有礼的拜会王君廓这位上司之后，也说明了来意。

“听说大都督已经收到朝廷传来的朝见指示，近日要往长安见驾？”

李世民传来的消息有两份，一份是正式公文，上面表彰了王君廓的功绩，特地召见他。另一封则是李世民在公文之外，写给王君廓的私信。

正式公文一到，便以传遍幽州官场，李玄道作为幽州第二把手，得知此消息理所当然。

王君廓也不奇怪，颌首道：“大概这几日就进京，我走之后幽州就拜托长史了。”他说的有些自豪，这镇边将军授命回京是一件荣耀的事情，也只有李瑗这样得了迫害妄想症的人才会惧怕回京。

“这是一定，食君俸禄，忠君之事，幽州有我在，都督大人大可安心。”李玄道说着，从怀里取出一封信道：“我这里有一封写给玄龄的信，早已写好，只是路途遥远，找不到机会寄出。都督大人回京，可否帮我将此信交给我玄龄外甥？”

王君廓一言应下，这举手之劳还能够与李世民的第一心腹房玄龄私下接触，对他的前途有利无弊。

王君廓只是简单的做了交接，迫不及待的便往长安赶去。

王君廓领着亲信护卫一路南下，行的极快，不余日便到了风陵渡口。

正是入夜时分，黄河凶险，王君廓只能选择在附近的村庄里包了一栋客店，打算休息一宿，明日再渡黄河。

这夜幕降临，沉睡中的王君廓让一阵轻微的敲门声吵醒。

“谁啊！”

王君廓带着不满的应着，睡梦中让人吵醒，任谁都忍不住发牢骚。

“是我！”屋外传来了熟悉的声音。

王君廓听出了来人，正是他少有的心腹之一魏云光。紧接着又听他道：“长安的先生来人了。”

王君廓一震，睡意全消，赶忙整理着衣着，开打了房门，见魏云光身后站着一个身着黑麻圆领袍的中年人，也不管认得不认得客气的将对方请入房中，随即给了魏云光一个眼色。

魏云光慎重领命，守在了大门之外。

王君廓请中年人坐下，作揖道：“不知先生有什么吩咐？”

中年人长叹了口气道：“逃吧，大人吩咐我让大都督逃跑，不管跑去哪儿，跑的越快越好。”

“这？”王君廓骇然失色，好半响才道：“这是为什么？”

中年人道：“大都督远在幽州，自当不了解幽州的情况。罗士信已经盯着都督了，三司会审，我家大人动用人脉关系，助了你一臂之力。可是谁没有料想到罗士信竟然有胆子更改三司会审的决定，否决了会审的公允，还得到了太子殿下的支持，任命刑部重新调查此事。”

王君廓脸色瞬间苍白，他与罗士信有仇，罗士信负责他的案件，他哪里还有回旋的余地。

“我家大人说了，罗士信全权处理此事，他也无法过问。不知案情进展的如何，也不知他到底查到了什么。但是在这个风口浪尖上，殿下将都督大人从幽州叫往长安，不管是什么理由，都值得商榷，未必是实。”中年人一字一句，直冲他心头。

王君廓很有政治头脑，大唐的情况他了解一些。对于大唐的经济也知道一点，刚刚经过隋末动荡，又遭逢灭突厥这种远征，以目前的情况是无力征伐高句丽的。高句丽也不同突厥，打突厥是痛打落水狗，而高句丽却没有那个先决条件，环境情况比之草原更加恶劣。于情于理都没有道理在这个时候展开收复辽东，攻打高句丽的战役。

开始他以为李世民是急进了，现在听中年人这么一说，立刻恍然……

王君廓走到床前，毫不犹豫的拆开了李玄道给他的信，想看一看信中的内容。

这拿着李玄道的信，王君廓整个人都傻眼了……看不懂。

李玄道写给房玄龄的信用的是草书，草书纵任奔逸，赴速急就，笔势绵

环绕，字形奇妙，变化百出……

懂的人能看出好坏，不懂的人就是鬼画符……

王君廓的文化水平使得所有隶书楷书以是勉强，这草书如何看的懂？(未完待续。。)

第二十五章暗夜袭杀

“这个……”王君廓看着手中的信直骂娘。

古人很重视出身，出身高贵的往往会瞧不起那些出身卑微的。

这对这种关于出身的歧视，心怀豁达的人看的很开。就如罗士信就如马周，他们一个种田放牛，一个是贫寒布衣，但是他们从不觉得自己的出身有什么值得丢脸的，反而引以为荣。这只有父母有权选择子女，哪有子女选择父母的道理？

王君廓却不一样，他以自己的出身为耻，身居高位了解了高处的风气，耻于自己的出身，一但有人提起他以往偷盗贩马，必跟人急。

为了掩饰自己的不足，王君廓在文学上下过好一阵苦功。可是终究根基浅薄，只是略懂皮毛，从未涉猎草书。

犹豫片刻半响，王君廓将李玄道的信交给了中年人道：“不知阁下是否看得懂这写的是什么？”

中年人接过信，见信中草书，会意一笑：草书形成于汉代，是为了书写简便在隶书基础上演变出来的，有章草、今草、狂草之分。章草笔划省变有章法可循；今草不拘章法，笔势流畅，而狂草笔势狂放不羁，成为完全脱离实用的艺术创作。

李玄道信中用的写字方法正是狂放不羁的狂草，带着些许艺术创作，莫说是王君廓，就算是他也未必全部认的出来。不过总结上下文，还是能够猜出信中的大体意思：也没有什么核心的话题，只是稍微聊了一些近况。另外让房玄龄给他鉴赏一下他的草法。

李玄道出自陇西李氏姑臧大房，家族居于郑州，世代为山东冠族。十八学士之一，擅于写书文学功底自当不俗。房玄龄是他的外甥，也是山东贵族出身有一手好书法擅于工草隶三种写法。舅甥一起为李世民效力的时候，经常讨论书法，好不快哉。可自从授命幽州长史，孤身一人，少了志同道合的伙伴。精神上一直得不到满足。听王君廓奉召回京，也就以最近苦练的草书心得，以草书的形势写给房玄龄。让他鉴赏。

王君廓经常因触犯法律受到李玄道的制止斥责，没有得到中年人的提醒倒也没有多想，但经对方这一提点，当即动了小人之心。怀疑李玄道给房玄龄的信中有弹劾他。对他不利的话。

中年人见王君廓的神情，一脸紧张，心中明白大概，道：“有些不妙，罗

士信本就在抓都督大人的把柄，不知他查到了什么。李玄道又在这信中数落了许多大人的不是，还是拜托房玄龄弹劾的……以太子殿下对房玄龄、罗士信的器重，他们联手对付大都督。大都督此行比之我家先生想象的更是危险。”

王君廓面色更是惨白，想起自己到手的荣华富贵。转眼化为浮云，功名利禄也转眼成空，茫然彷徨，想要逃跑却放不下到手的功名利禄，想要留下却又惜命怕死，他在幽州的所作所为，死上百次都绰绰有余，完全不知所措，失魂落魄的道：“这天下之大，哪里有我的容身之处？”

“走吧！”中年人长叹了一声道：“大都督有一身雄才，何愁没有用武之地，容身之所？又何必放不下眼前的一切，冒着生命危险赶赴长安？据我所知，辽东高句丽、西域吐谷浑皆有雄主意图一展抱负，大都督雄才伟略，骁勇善战，他们面对大都督这样的人物焉能不俯首相迎，大加重用？”

“言之有理！”王君廓眼中也重新燃起了丝丝斗志，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就凭自己一身本事，还怕不能出人头地？

中年人这时从袖子里取出了一个沉甸甸的钱袋道：“我家先生说了，因为罗士信的横加干涉，未能办好大都督委托之事，委实惭愧。这些财宝是先生的一点点心意，先生还说了，罗士信两次坏他好事，绝不与之罢休。此仇他必将报复，待有朝一日先生成了国之宰相，大都督若也当上了他国政要，也许还有接触的机会。”

王君廓伸手接过钱袋，眼中透露着一丝恨意，道：“那就拜托先生了……”

他现在即将成为一名逃犯，无力找罗士信寻仇，一切也都只能倚靠那位先生了。

中年人带着淡淡的忧伤道：“时候不早，大都督早作准备吧，我先走了。”

王君廓让魏云光送中年人离去，独自一人掀翻了屋中的桌子，发泄了好一通，匆匆忙忙的将价值连城的财物收集起来，不动声色的避开了所有耳目，独自一人逃跑了。

王君廓不知道他偷偷离开客栈这一举动都让中年人看在眼里，见他当真一人逃遁，冷笑出声：“真让先生说中了，王君廓疑心病重，能共富贵，不能共患难。在这危急时刻，他不相信任何人……小武，王君廓就交给你了。”中年人的身后站着一位面色阴沉的人物，他应了一声，整个人消失在了黑暗之中。

****

王君廓独自走在往高句丽的路上：高句丽、吐谷浑这两个容身之所，他最终选择了高句丽。他协助庐江王幽州已有数年，对于高句丽的近况有着一定的了解。昔年杨广三征高句丽，固然将隋朝推向了灭亡，但他毕竟出动了三百多万的人力物力，高句丽也付出了一定的代价。

这些年一直在休养生息，恢复国力。罗士信昔年为平阳找寻孙思邈，激发高句丽国王与权臣的矛盾，令之陷入内乱。现在高句丽两强争斗，正是他的机会。反之吐谷浑只闻其名，对于他们内部的一切一无所知。去一个什么也不了解的地方发展，不如去了解情况的地方，从头再来。

若是他人面对这种情况少不得要暗自集结心腹相互有个照应，发展起来也更加的迅速。但是王君廓不同，他不能也不敢。

王君廓本性天性凉薄，以利益为上。为了利益，他能够不顾廉耻的在乱世中左摇右摆，为了利益，他能够无视亲情诬陷待他极好的嫂子通奸，甚至不顾自己妻子儿子的感觉亲手杀死自己的岳父……一个如此无情，重视利益与一切的人物，在他眼中这个世界所有的人都与之一样，追名逐利。只有利益，才是一切真理。在利益的面前，不论是妻儿还是至交朋友都可能背叛他。为了利益，什么道德义理都是狗屎。

也是因为这样的原因，王君廓只信任自己。现在他落魄了，不如以往风光，不得不背井离乡的逃往高句丽发展。面对自己的颓废之势，他不信麾下的任何一个愿意与他同生共死的人在他落魄的时候依旧愿意无怨无悔的跟着他。

王君廓孤零零的走在黑夜的路上，孤独冷清的感觉笼罩心头，想起前段时间的呼风唤雨，眼中充满了不甘愤慨。

四周的景物陌生又熟悉，当年聚众为盗，四处劫掠，大本营就在河北附近，正是附近这一代，不免想起最早的时候，占地为王，横行无忌的生活。

便在这时，耳中传来轻微的弓弦声音。

轻轻的弓弦声在寂静无声的夜里格外醒目，紧接着锐利的破空声声传入耳。

王君廓征战沙场十数年，对于这种声音特别的敏感：那是箭羽破空的声音。

这还未做出反应，利箭已到了他的胸前。

此时根本无法用肉眼捕捉箭支来势，但王君廓十数年的征战厮杀，让这个号称王大刀的猛将爆发出了惊人的潜力，速度快如闪电，滚下了马背。样子虽然不雅，但却避开了这个一箭。

接二连三的利箭射来，目标不再是王君廓而是他的坐骑。

战马受到了箭伤受到了惊吓，在无人驾驭之下，以逃遁而去，

王君廓此时来不及多想，多年的生存经验已经告诉他对方的目的是要他的小命……

跑！

王君廓没有半点的犹豫，对方有备而来，而他孤身一人不占任何优势。

王君廓向来不是什么英雄豪杰，这逃跑起来也就干净利落，不带半点的拖泥带水。

但是这还没冲出百米，三道黑影从正面逼来。

为首一人拔出了长剑，向王君廓飞身扑出。

王君廓大刀毫不犹豫的对杀出去，血光飞溅中，为首那人竟然直接让王君廓一个照面从头到脚，砍成了两截。

一刀之威，强劲如斯！

王君廓纵横天下，王大刀之名，也绝非浪得虚名。

可就在他意图杀翻左右两人继续逃遁的时候，背脊徒生寒意，转身回头，一道黑影不知什么时候出现在了他的身后，瘦小阴森就如鬼魅一般，凭空出现。

王君廓自诩能够耳听六路，眼光八方，但对于身后的身影却毫无所觉。

寒光闪现，王君廓的前胸衣襟已被割破，肌肤裂开了一到口子。

若非他反应及时，胸膛都会给破开。

左右两人也在这一瞬间一齐出手。

一人用刀一人用腿。

王君廓慌忙间只能挡住左边的刀，为此他腰间不可避免的受了重重的一脚，整个人横飞出去，摔在了地上。(未完待续。。)

第二十六章引蛇出洞

王君廓给踹飞了出去，想要起身却发现自己身体已经不受控制，周身的力气一点也施展不出来，心若死灰。

王君廓以勇武扬名，文化水平不高，却精于算计。

从被暗箭袭击的那一刻，王君廓已经在思考如何脱困保命了。遇到四面围杀的时候，慌而不乱，心中念着此次围杀他的人能力不俗，若让他们纠缠住了，等他们围杀的所有人手集合起来，那更是有死无生，是故一出手便是雷霆手段，斩杀一人，想要以最快速度破围而出。

但对方的实力委实不俗，莫说那无声无息出现在他身后的杀手，便是踢他那一脚的人在腿法上便有足够的造诣。只是一脚便伤他筋骨，让他起不了身，比刀剑还要要厉害一些。

那道黑影没有任何犹豫，身形如鬼魅一般再度出现在王君廓面前。

就在黑影意图取王君廓性命的时候，白练划空而过。

黑影身形急退，好似凭空消失又凭空出现，整个人在出现的那一瞬间已经离开了原位五步开外。

黑影凝重的瞧着他原先站立的地方，一把秀丽的三尺青锋插在地上……若他退的不够及时，这把剑就插在他身上了。

“隐杀桓丹，这一手由五行鬼道演变来的奇门身法果然堪称一绝！”黑暗中传来清脆悦耳之声。

黑影让人识破身份，眼中凝重之意更甚，嘶哑着声音道：“我与姑娘从未有过恩怨。姑娘何必要与我为难。”

“是你跟我作对，有脸怪在姑奶奶的头上！”黑暗中渐渐走来一人，声音极为好听。但口气却是极大很是狂妄。

桓丹表情一阵挣扎，低声道：“撤！”

他话音一落，整个人往后急退，顷刻间便消失在黑夜之中。

余下两人竟也不敢有任何的迟疑，匆匆而逃。

王君廓抬头看着渐渐逼近的神秘女子：她一身朴素的青衣，背上交叉挂

着一柄长剑与空壳的剑鞘，模样秀丽。英气逼人，竟然是一个少见的美人儿。

“多谢姑娘相救，王君廓没齿难忘。”躺在地上休息少徐时间。王君廓也缓过了一些气来，伸手将身旁的青锋拾起，作揖拜道：“敢问姑娘尊姓大名，古人云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这救命之恩。更是如此。”他说的诚恳，双手托剑与肩上，身子前倾。

青衣女子伸手接剑。

王君廓眼中闪过一丝厉色，突然抓着剑柄，以剑施刀招，威猛的砍向了青衣女子。

青衣女子的另一柄剑不知何时出现在了她的手中，似乎剑一直都在她手上一样。

“我们在长安有过一面之缘，还以为你忘记了……果然就如他说的一样。无情无义。卑鄙无耻！看姑奶奶怎么收拾你！”青衣女子说话的时候，手中的长剑却是一点也不慢。一剑快过一剑，犹如流星编织成一片光幕，将王君廓罩在其中。

王君廓本就受伤在先，平时又少于江湖人交手，对于他们精妙的对敌招法缺乏认识，兵器还不趁手，这一交手，便落入下风。

不过二十合，身上非要害之处已经连中五剑，第六剑让青衣女刺中了手腕，兵器掉落在地。

王君廓连退三步，正想求饶。却见对面的青衣女已经逼到身前，芊芊玉手一巴掌重重的打在了他的脸上。

王君廓好歹也是大老爷们，这虎落平阳被犬欺也就算了，还让以女子扇了耳光，惊气之下直接晕了过去。

青衣女自然就是裴青衣了，罗士信已经抓到王君廓的把柄，得到了明确的命令，只要王君廓一入京，刑部直接将他擒拿下狱，审明案情。证据确凿，人证物证俱在，已经容不得王君廓狡辩。但是抓出王君廓这个幕后黑手并不是结束。罗士信身为刑部尚书，执掌大唐刑法，眼中就容不得沙子。

他即以知道《名姬帖》贿赂案，毅然决定义无反顾的查下去，将收贿之人，绳之于法。

贪污**，以权谋私这是罗士信最为痛恨的事情之一。

这对于贪污**历朝历代也拥有各种刑法处置限制，对于官员贪污受贿，历朝历代都有清廉方正之人也有大奸大恶之辈，总的来说还是以王朝的风气为准。

唐朝因为百废待兴，李渊、李建成、李世民三人的执政特点都是廉洁节约，也养成了清廉之风。也因此对于个别贪污受贿一事，格外重视，采取了很多对于贪污受贿的限制与惩罚。

《名姬帖》千金难求，面对王君廓所犯的大案，有人有胆子收《名姬帖》这样的无价之宝来维护，动用私人权势。今日不将他揪出来，指不定来日会为了什么而干出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出来。所以罗士信在王君廓回京的时候，便暗自将消息透露了出去，让受贿之人知道招王君廓回京是刑部的一个手段，让他暗中通知王君廓，他也好来一个人赃并获。

王虎、侯杰让罗士信调给了马周使用，罗士信身旁也没有有能力干此事的人物，只能在此麻烦裴青衣了。

裴青衣一身轻功，当世无双，由她盯着王君廓能够确保完成任务。更关键的是裴青衣身怀的江湖人脉，她当年随着虬髯客张仲坚行走天下，交友无数。“疯夜叉”的名号也是一时无两，关键的时候呼唤一声，召唤五六十个江湖好手没什么大问题，就如小说里说的那样，一支穿云箭，千军万马来相见。

如果能够动用虬髯客的人脉，指不定还能请出一些在江湖成精的妖孽人物。

事实也是证明，裴青衣是最适合的人选。

罗士信猜到受贿之人会暗中泄露消息，却没料到他会对王君廓下辣手铲除。亏得裴青衣江湖地位深厚，直接将对方吓退了。

就在裴青衣与王君廓交手的时候，周边已有数人来到附近兴致勃勃的看两人比武，待胜负已分，一位持刀的少年走到近前说道：“青衣姑娘，我们不追了吗？”

“不用追了，我们分散开来，很有可能让桓丹各个击破。”见持刀少年有些不服，裴青衣笑道：“论刀法，桓丹不是赵兄的对手，但是在这黑夜中，他那下三滥的伎俩却让人防不胜防。”

姓赵的刀手心里舒坦了些，也知裴青衣说的是事实，没有在强辩。

桓丹绰号隐杀，便是因为他有着神出鬼没的杀人手段，通晓五行障眼法，以障眼法迷惑他人的视线，杀人与无形之中。

裴青衣让人将王君廓捆上，来到安全的地方，亲自修书，让信得过的人物将信传给了罗士信。

罗士信收到了裴青衣的信后，没有任何犹豫的直接找上了李世民。

李世民看着一脸凝重的罗士信，半开着玩笑道："自从你当上了这个刑部尚书，我一听到你来找我，这颗心啊，就砰砰砰的跳个不停。说吧，又有什么事情？"

"我以查出《名姬帖》的来历！《名姬帖》随着卫夫人嫁到了江夏李氏，成为李氏一族珍藏的宝贝。李氏后人不孝，将《名姬帖》转卖大商陆贾。王君廓为讨好薰郡主求购不成，诬陷他通敌将《名姬帖》中饱私囊。王君廓蛊惑庐江王李瑗谋反，又擅自斩杀，谋取功绩。他担心东窗事发，以《名姬帖》作为赠礼，收买三法司中的要员，以求他早日结案。只是发生了些许意外，《名姬帖》遗落锦绣凤炽，让我捡了个现成的便宜。为将这受贿之人诱出，我故意泄露王君廓回京的真实目的。"

罗士信一字一句的说着。

李世民坐立不住，震撼的看着罗士信，一时间竟然说不出话来。

罗士信继续说道："我这里险些犯了大错，低估了对方的手段能力。想不到对方的手段如此狠辣，手中可用的人物是如此了得。若不是我拜托的人物有着非凡的本领，王君廓只怕要让他灭口了。"

李世民沉默了半响道："你说的那个人是杜淹吧！"

罗士信愕然道："殿下早已知道？"

李世民惆然长叹："只有他，有这个能力！"

杜淹是杜如晦的叔父，与杜如晦的一身正气不同。杜淹一身邪气，最擅长的是歪门邪道，阴谋诡计。

李世民为了争夺太子之位，重用杜淹利用杜淹在这方面的能力对付李建成。也就是他策反了尔朱焕、乔公山，也是他收买了太子率更丞王晊：因为罗士信的出现，王晊这枚棋子没有用武之地，若依照历史的走向。王晊这个小人物是迫使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最关键的一个人。

杜淹当年得到李世民的支持，利用各种手段策反拉拢内应的同时还招募了一批江湖人氏方便行事。

也是念杜淹为他所立的功绩，加上他手上有一匹可用之人，李世民将他安排至御史大夫这个至关重要的职位监察百官。他知道杜淹品行有些不佳，然人无完人，面对这有功之人，小小毛病还是可以忍受的。但是他怎么也没有想到，杜淹竟然会帮王君廓干这样的事情。(未完待续。。)

第二十七章出将从文成美谈

御史台又称兰台、宪台，自秦汉时起御史便是朝堂之上不可或缺的重要职位。是中央行政监察机关，也是中央司法机关之一，负责纠察、弹劾官员、肃正纲纪。就如后世的锦衣卫一样，唯一不同的是目前的御史台没有司法权力，不能如同刑部、大理寺一样自主审案。

但是谁也不敢小觑得罪御史台，因为御史台的奏事的权值范围太大，有风闻奏事的权力。

也就是说御史台要弹劾什么人不需要任何的证据，哪怕是在大街上听一个疯子说某某人要造反，御史台便有权力将此事上报皇上，弹劾这个要“造反”的人物。而这个“造反”的人，便会无条件的接受大理寺或者刑部的审核，查明一切。有罪自然是御史的功劳，但是无罪也怪不到御史头上，这就是御史的权力。

也因如此，在朝堂上有时候宁愿得罪一个宰相也不要得罪一个御史。得罪宰相，宰相最多在职权上个给你穿穿小鞋。若你不归他管。他还一时奈何不得你。但是得罪御史，御史却能够让你今天因为谋反蹲牢房，明天因为贪污被大理寺调查。

而御史大夫正是众御史之首，御史台的核心，负责监察朝廷、诸侯官吏的失职和不法行为，同时也负责保管朝廷的档案文件，论及地位仅次于当朝宰相。

作为如此特殊的部门，御史台上下都与有荣焉，尽心竭力的在权值范围内监察百官。受人讨好巴结。

但是就在这一日，御史台却受到了刑部的挑衅。

气势汹汹的刑部兵卒堵住了御史台的大门，凶神恶煞凭借缉拿令将御史台的第一把手御史大夫杜淹擒拿。押入刑部大牢。

此事登时在朝堂上引起了轰动，御史台自唐朝建国以来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弹劾罗士信滥用刑法的奏章便如雪花一样，可以覆盖整个御桌，甚至还将已经退居幕后休闲的李渊都给惊动了。

但是很明显李渊、李世民都是站在罗士信这边，有了此二人的支持，所有的雪花都如遇上了太阳自我消散。最后消失无形。

但因为刑部如此高调，长安上下几乎所有人的目光都注视着刑部的一举一动，都在想着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随着王君廓的抵京。一切缘由短时间内公之于众。

罗士信做事带着军人风气，从不拖泥带水，雷厉风行的展开了针对王君廓的审判。

王君廓擅自拆阅密奏，又有杀人灭口的人证。崔敦礼也一改以往力挺王君廓的态度。成为了指控王君廓的证人之一。随着王君廓的落网，他密谋的事情也从个别心腹嘴里套出来，已经无从抵赖。面对杜淹的斩草除根，王君廓这个小人明知必死无疑，自然毫不吝啬的表现出他个人的卑劣性格，将杜淹给拉了下马。

不只是如此，杜淹的心腹韦俊也就是那个教唆王君廓逃跑的中年人将杜淹近年来贪墨的罪证一五一十的交待出来。

杜淹作风不佳可谓人尽皆知，连李世民都知道杜淹品行确实有着缺陷。但是任谁也没有想到他的小贪在聚少成多之下，竟然达到了一个可怕的数字。而且根据审讯。罗士信还查出了杜淹政治野心极大，有拉帮结派自成党派的心思。他不惜帮助王君廓如此大忙，并非单纯的贪《名姬帖》。而是有心与王君廓组成一个政治联盟，同时讨要来的《名姬帖》亦并非是留着自己收藏的，是打算在李世民登基的时候赠送给李世民讨他欢心。

杜淹身为御史大夫，距离宰相之位，只有一步之遥。

这李世民即将荣登大宝，成为大唐新主。这新主继位，势必会提拔亲近大臣组成一个新的政治团体。可是为了维护朝堂的稳定，原来的政治团体也不能摒弃，提拔的数量不会过多。李世民擅于用人，手上心腹极多：房玄龄、杜如晦这左膀右臂自不用说，还有长孙无忌、高士廉、温彦博这些人物一个个的都有为相的潜力。

杜淹面对这些人优势并不是很大，更多的可能是给刷下去。

杜淹本就是一个擅于歪门邪道的谋士，这动了争取的心思，手段自当不会公正，为一己私利而不顾及国家的利益。

最终伴随着罗士信惊堂木的落下，分别对王君廓、杜淹作出了司法上的判决。

王君廓怂恿庐江王李瑗造反，又以险恶的用心诛杀岳父，为一己私心至国家的安宁于不顾，更兼为取得《名姬帖》诬蔑无辜商贾通敌，无情无义不忠不孝，罪不可赦，判斩立决。杜淹身为司法人员，罔顾法纪，收受贿赂，行不法之事，更有结党营私之风，去官流放嶲州。

这个审判结果是罗士信与刑部上下官员一并商议出来的，但他真正采纳的是马周、刘燕客两人的意见。

王君廓、杜淹一个是幽州大都督上柱国彭国公，另一个是当朝的御史大夫都是地位极其崇高的人物，罗士信依照大唐律法的判决也是需要经过李世民的审核，将结果上传中书省，交由监国太子批示。

李世民对于此次审判没有任何异议，批示给刑部知晓。

依照司法流程，刑部要依照案情案例分析案件的审断是否公允，但此次案件由刑部侦办，这自己的案子刑部上下都是在了解不过了，没有任何悬念的通过了最后的审查。

王君廓自作自受，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杜淹心怀不轨，意图结党营私，也受到了应得的报应。

此事在大唐王朝引发不小的风波，罗士信也见识到了李世民在政治场上的魄力，面对杜淹掌控的御史台，他毫不犹豫的将杜淹遗留下来的心腹调任的调任贬罚的贬罚，将御史台来了一个大清洗。然后又安排高士廉当任御史大夫，重整御史台。大理寺卿崔善为因为“明哲保身”明知有异样而不敢深入去查，撤去大理寺卿之职位改任为秦州刺史，新任的大理寺卿由大理寺少卿当任。先前李瑗造反案中的那些没有参与案件其中的官员多多少少都受到了减刑，有的甚至无罪释放。

一连串的动作让人目不暇接，待所有人缓过神来的时候，发现这一场政治风暴已经过去了，李世民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将此次教唆谋反收受贿赂结党营私的大案给大唐带来的伤害降到了最低点。

大唐王朝的运转并没有因为少了杜淹，少了崔善为，少了王君廓而停下来。反而因为这个案件给了所有文武大臣的一个警示，但凡触犯刑法哪怕是未来皇帝亲信心腹，一样受到对应的待遇。

尤其是现在刑部有一个刚正不阿的罗士信。

此次重大案件，罗士信秉公执法，面对各项压力情况，义无反顾的纠察到底，最终揪出了王君廓这个幕后黑手，抓出了杜淹。

这古往今来文人投笔从戎成就一番事业，会成为一桩美谈。现如今罗士信去兵器从政，半年不到的时间，破得大案，取得如此瞩目的成绩，一时间亦成为一种美谈，为世人称道。

李瑗造反案中得到平反，无罪释放的个别人氏还为罗士信送上了一块金字牌匾，以表心意。

经过这一答案，满朝文武再无置疑罗士信能否执掌刑部一说。刑部上下对于刑部在此次案件中的扬眉吐气，对于新上任的尚书大人都存着莫大的欢喜，对于罗士信取得的成绩心服口服。刑部侍郎刘德威已经无力撼动罗士信坐稳的位子。

郯国公府！

罗士信在府中设宴谢裴青衣的相助恩情。

此次能够干的如此顺利，裴青衣诚可谓居功至伟，不但很好的擒住了王君廓保住了他的性命，还生擒了韦俊这个杜淹的心腹，逼迫韦俊将知道的一切如实的说出来，指证杜淹。若不是韦俊的背叛，指出了如山铁证让杜淹辩无可辩，以杜淹的手段指不定壮士断腕给他避过一劫。

杜淹身为御史大夫，他一时间扳不倒，接下来遭罪的就算他这个刑部尚书了。

“来，我敬青衣姑娘一杯！你又帮了我一次大忙，罗士信这里无以为报……先干为敬！”

这古人喝酒，越爽快越显得有诚意，不等裴青衣说话，满满的一盅酒先一步下肚了。

裴青衣笑眯眯的将杯中酒饮尽，左瞧右瞧，不见平阳的身影，不免问道：“公主殿下呢？”

“平阳身体有些异样，不能饮酒，怕扫了兴，就没跟着来了。”罗士信带着几分开心的说着，平阳的天葵一直没来，明显已经不是因为各种原因月经来晚，很大的可能是怀上了。提起这事他就觉得高兴，平阳也因如此最近开始学着禁口进补，不吃刺激性的食物了。

裴青衣神色骤变，心中担忧，但见罗士信如此开心，也是恍然，心下有着小小的羡慕：“恭喜你了！”

“谢谢谢谢！”罗士信开心的笑着，连喝了几杯来发泄自己的高兴，这平静下来，才问道：“其实我一直好奇，姑娘是如果说动韦俊的，他老实的就跟泥团一样，怎么捏怎么样。”(未完待续。。)

第二十八章五行遁术

江湖有江湖的规矩而朝堂有朝堂的法则。

罗士信身在朝堂，而且还是执掌司法的刑部尚书，理所当然的受到法则的束缚。

韦俊是杜淹的第一心腹，就如他的分身，许多事情都是由他掺合去办理的，理所当然的知道杜淹的违法罪证。杜淹为人谨慎多疑，他敢放心大胆的任用韦俊，韦俊对他的忠心自然不用怀疑。类似这种人一般的严刑拷问很难取得成效。过激的拷问又会有屈打成招的嫌疑，反而落人话柄。

罗士信个人经过这些年的磨练，思绪也日渐周全，考虑到了这点，特地让裴青衣以江湖手段来审问韦俊。只要韦俊没有进入刑部大牢，被刑部人接手，他受到什么罪自然与刑部无关。

结果大大的出乎他的意料，韦俊一个心思深沉的人物任是给吓的草木皆兵，将杜淹的罪行一五一十的禀报。正是有了韦俊的证词，罗士信这里才能轻而易举的将杜淹给拿下审问。

对此在刑部待了多年的刘燕客表示万分的不理解，刑部断案，最怕遇到的是大人物犯事，尤其是有功劳与国家有一定权势地位的人。因为有万千双眼睛看着，刑部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监视。一但手段过激，立刻受到弹劾，手段柔和又岂能让大人物认罪伏法？尤其还是杜淹这样的司法人员，依照他对司法的了解，能够找出许多制度上的破绽，从而确保自己的地位。让自己少受罚甚至不受罚。

结果让刘燕客大吃一惊，韦俊的背叛让杜淹一切的准备都成了无用之功。类似于韦俊这样都到无比器重的人物，竟然说叛就叛了。实在让他难以想象。

罗士信也觉得不可思议，这人生在世总有一些可以相信的人：就如莫虎儿就如奎托斯，罗士信很难想象莫虎儿、奎托斯会背叛他。假如他们背叛，那他的处境就危险了：毕竟他杀了李元吉，这是一个足以让他死上一百次的罪名。

不过当初他既然选择了让莫虎儿、奎托斯参与其中，便相信他们的忠心。只要自己以诚待之，他们必然不负自己。

这里他也很好奇韦俊这是经历了什么。竟然分分钟的就背叛杜淹了。

裴青衣灿灿的笑道：“一点点小伎俩而已，不值得一提。”见罗士信好奇

的目光落在身上，小心脏不争气的跳了跳。脸上飘起了红云，轻声道：“那个姓韦的嘴巴挺硬的，寻常的审讯法子撬不开他的嘴，也就用了一点点特别的手段？那个。我师傅认识一个奇人。擅于驱虫弄兽。他研发了一种吸引虫子的药水，能够让小虫子发疯乱咬的东西。我让人找了一个山蚁窝，将所有山蚁都铺在他的身上。山蚁受到了惊吓，又受到了药水的影响，在他身上乱爬乱咬的，没多久他就受不住了。”

裴青衣尽量说的轻巧一些，想把场景说的不那么暴力。

罗士信脑中闪过一副画面：自己手脚绑着，身上成千上万只蚂蚁不住的撕咬那又痛又痒的感觉。只觉着脊背凉飕飕的，仅是想想就觉得可怕。情不自禁的打了个寒颤，咳了咳道：“对付这种人，就应该用这种办法。只有让他们知道厉害，他们才会乖乖的听话。”顿了顿道：“那种药水还有没有，给我一点。下次我审案，遇到嘴巴硬的，我给他全身都涂上，让他尝尝万蚁上身的感觉。”

裴青衣面色僵了僵，她不想在罗士信面前表现出“疯夜叉”的凶狠，将威力成倍说小了，真让他给对方全身涂上，只要是那种厉害的蚂蚁而且数量足够，能够直接将对方啃成一具骷髅，忙道：“那种药水很难炼制，也只有前辈一人知道配方。我已经好几年没遇上他了，是生是死都不能确定。有是有一些，却也不多了。”

罗士信也是随口一说，闻言也不再强求。

裴青衣松了口气，念着自己手中剩余的一点药水要好好收藏着，不到迫不得已的时候不去用它，指不定哪天罗士信就有用的上。

两人边吃边喝，裴青衣突然想到了一事，忙道：“差点忘了，我这里也有一事，想要找你帮忙呢。”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直说直说。”

裴青衣道：“你知不知道一个叫桓丹的人？他应该是杜淹的门客，前些天还跟他遇上了。他负责截杀王君廓，受阻之后，就失去了踪迹。我受人所托，正在找他。”

“不知道！此人不好查！”罗士信遗憾的说着，裴青衣助他良多，若能为她出一份力，就算动用所有人脉也义无反顾，但是杜淹的门客就极为特殊了。他的门客大多都是为李世民争权夺势而聚集的能人异士，属于独特的地下组织。这个地下组织为李世民战胜李建成立下不小的功劳，一直掌控在杜淹的手上。

若非他查到杜淹身上，李世民也不会将此事告诉与他。随着杜淹的失

势，李世民也坐稳了太子宝座，即将成为大唐新主，这个地下组织已经失去了意义，顺应时势的解散了。他们的存在本就是一个秘密，李世民视罗士信为心腹才让他知道一些情况。这无声无息的解散，想要找人却不容易。

裴青衣惆然道："这样，也罢，既然你都查不到，我这里怕也不用白费心思了。反正桓丹也不是大奸大恶之徒，找不到也不会有什么影响。"她对罗士信有着满目的信任，觉得他说找不到那就是找不到了，自己也懒得去花费心力。

罗士信却记住了"桓丹"这个名字，好奇着向裴青衣追问他的来历。

裴青衣也不隐瞒，颔首道："这个桓丹在江湖上并没有多大的名望，但是知道他这个人的没有一个敢小觑他的。就算是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只怕也难逃他的一击。"

罗士信惊愕的合不拢嘴道："这真的假的？"他不太了解大唐江湖，却也知道裴青衣在江湖上是大名鼎鼎的疯夜叉，是一个能够让宵小闻之生惧的人物。而且他师从天下第一豪侠虬髯客与红拂女，论及武艺也是鲜有敌手，尤其是轻身之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就算是他也不可能一击将她击败。

以裴青衣的功夫挡不住桓丹一击，那这个桓丹武功高到什么地步？

见罗士信一脸的不可置信，裴青衣立刻道："你别误会了，桓丹的功夫不差，但跟你比起来还是有些差距的。明刀明枪的打起来，我裴青衣也不会输给他。只是他擅长五行遁术，长于隐蔽身形，神不知鬼不觉的。他若要杀你，会在他想象不到的地方突如其来的一刀。这一刀神出鬼没，极少有人能够闪避的了。就拿王君廓来说，王君廓勇名盛行，在旷野之地都让他一招伤了，险些致命。若辅以地利的优势，王君廓势必难以察觉他的行踪，为他所杀。"

"五行遁术？"罗士信又听到了一个耳熟却又新鲜的词语，好奇道："这个五行遁术是不是就是传说中的那些来无影去无踪的法术，这种神奇的东西真的存在？"

"这个不好说！"裴青衣迟疑了片刻，道："奇门遁甲，博大精深，这古有传言，是真是假我也没有亲眼见过。不过桓丹的五行遁术却也非神乎其神的法术，而是长期以往，演变而来的一种掩人耳目的手法。桓丹出生于龙虎山下的一个小道观，以鬼道正统自居，研习五行法术，算起来也有好几百年的历史了。不过与龙虎山的其他道观不同，其他道观以炼丹修道，研习道法为主，而他们专攻五行法术，据说在百年前盛极一时，香火不绝。后来给人识破，他们所谓的五行法术都是以特殊技巧借助其他工具而施展的障眼法，也就受到了世人的唾弃，为道门不齿，香火也因之断绝。后来道观中出现了一名武痴，但因出生问题，不为龙虎山所容。他便动用学来的障眼法偷学，渐

渐地意外将五行遁术融入了偷学来的武艺中去。而桓丹便精通这五行障眼法，能够以各种意想不到的手段以迷惑视线，或者出现任何意想不到的地方，给人一种神出鬼没的感觉，让人防不胜防。隋末动乱，大别山附近有人聚啸山林，四处抢掠，依仗大别山之险，四处作恶，不论隋朝还是义军都奈何他不得，但就在某一日，他让人无声无息的杀死屋中，留下桓丹二字。六年前，江北有一恶霸为非作歹，在他的生日寿宴上在众目睽睽之下让人摘去了脑袋，没有一人看清是谁杀的他。众人只觉得眼睛一花，恶霸已经没了脑袋，依旧只留下桓丹二字。还有许多例子，不管是守卫如何深严。桓丹都能凭借神乎其技的五行遁术达到目的，获得了隐杀的绰号。桓丹的母亲是我的旧识，一直在打听桓丹的下落。也许是得知桓丹的消息，托我打听找寻。”

“原来如此！”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我帮你找找，找不到是一回事，找不找又是另一回事。我也想见识一下他的五行遁术。”(未完待续。。)

第二十九章花言巧语

裴青衣说的这个五行遁术给罗士信一种强烈的即视感，貌似跟日本的忍者有着点点相似之处。

他对日本的历史不够了解，也不知现在的日本是什么情形，是哪根葱哪根蒜在当什么天皇。不过却知道中国与日本早在三国时期就有过往来了，魏文帝曹丕因日本国王卑弥呼向魏国亲善，封她为亲魏女倭王。公元四世纪日本对朝鲜半岛南部进行政治和军事扩张，也多次向中国东晋和南朝的宋国派出使节，接受其封号，以增强对外影响。但是因为当时航海技术的落后，彼此接触的并不频繁。不过随着科技的发达，航海事业将会渐渐崛起，海上各国的往来将会日渐频繁。

隋唐时期的频频往来就是最好的例证，关系非同一般。不过最初时的日本就如汉朝的夜郎国一样。面对汉朝的失节，夜郎王霸气的说了一句“汉孰与我大？”面对还未奔崩离析的大隋朝，小日本也来了一句“日出之处天子致书，日落之处天子无恙”，狂妄的口气可将隋炀帝杨广气得火冒三丈。

不过杨广好大喜功，喜欢做面子工程。以这个时期的风俗来定，越多的异族朝贺越显得国家的伟大富强。杨广也因此谅解了日本的“无知”，与之展开往来，还派使者起日本宣扬中原文化。

不过隋朝的繁华时日实在太短，面对杨广毁灭性的败家速度，偌大的王朝在短短的十数年间便走向了灭亡。

新起的唐王朝有着海纳百川的胸怀。日本从隋朝那里见识到中原的富强之后，展开了亲唐政策，多次派遣使者来中原学习文化。以至于原本落后的日本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衍变的改革，真正的走向了富强的道路。

日本的主流文化大多都是抄袭唐宋，指不定后来盛行的忍者他们所谓的忍术也是源自于中国的五行遁术，也未可知。

这如绝大多数的中国人一样，罗士信作为一个熟知历史的中国人，对于小日本没有好感。若有机会，也不介意马踏日本岛。轰轰烈烈的大干一场。

不过这些都是后话了，如今的小日本还真不值得大唐为之劳师动众消耗国力。

见天色不早，裴青衣心中有着许多的不舍。却也不得不告辞。

罗士信挽留道：“青衣姑娘，你与平阳亲如姐妹，在装修这屋子的时候，她特地给你准备了一栋别院。供你居住。干脆日后住下便是了。何必住在客

栈，费钱还不便利。”

裴青衣心中却是一动，扭捏了片刻也应承了下来。

平阳禁口不能饮酒，担心打扰了两人的雅兴，一直没有出现。

这酒宴结束，也来与之相聚。两人相交多年，以往是焦不离孟，孟不离焦的。近年来却是聚少离多，有许多贴心话说。罗士信也任由她们说悄悄话，下去动用自己手上的人脉关系帮着裴青衣调查一下桓丹的下落，为助她良多的裴青衣出点力。

但结果不容乐观，正如罗士信预想的一样：李世民这太子之位来的并不正当，杜淹暗中组建的这个地下组织也干了些许不能让他人知道的事情。这将组织撤销，以李世民的手段自然不会留下任何痕迹。

桓丹已经完全失去了消息，罗士信也只能让人尽量调查，不强求得到结果，主要心思还是在刑部的发展上。

经过王君廓教唆庐江王谋反案，满朝文武没有一个在小觑出将从政的罗士信，小觑他掌控的刑部，也给了他审案处事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大案过后，面对一点一点的小案，罗士信在刑部的日子也算过的清闲，但随着一个消息的流露，整个大唐的气氛渐渐有了转变。

就如绝大多数有识之士预料的一样，李渊平白无故的让李世民监国是禅位的前奏。

武德九年八月，朝廷传来了确切的消息，唐皇李渊以年事已高，无精力处理国事，将在次月初禅位与皇太子李世民。

就算是早有心理准备，突然得到确切的消息，依旧让大唐朝廷上的风气悄然改变。固然他们早已习惯李世民的治世风格，可是大多人心底都明白真正的变革即将开始。李渊用人唯亲，而李世民用人重才。李渊的政治班底并不适合李世民，组建新的班底是必然的。谁升谁降，谁能鱼跃龙门，看的就是各自在新皇帝的地位与成绩。

这临阵磨枪，不快也亮，几乎所有有追求抱负的人，都再为自己的前途而努力着。

真正清闲没有心底负担的也只有占对位的秦王党了，尤其是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秦琼、程咬金这些人都是所为的从龙大臣，他们的晋升是毋庸置疑的。当然这也包括罗士信……罗士信估摸着升官是暂时轮不到他了，这不足二十五岁，却已经是难得的刑部尚书，辅国大将军，在给他升

官，要不了多久就无官可封了。不过增加封邑，却是少不了的，上千户的食邑，能够让原本就是土豪的他，更加土豪一些。

在李世民登基这种大事之前，罗士信还有人生另一大事情需要解决。

他与郑丽琬的婚事已经拖的够久了，郑丽琬更是因为等他，过了嫁娶的年纪。若是换做寻常百姓人家，早有官府涉入为之说媒，强迫她嫁人了。古代因为人口奇缺，律法规定到了一定年纪必须嫁人的。郑仁基现在是荥阳郑家的管事，地位不凡，也能将此事压下来。

这种事情越拖的久越对郑丽琬不公，罗士信在破突厥回朝之后便决定找个良辰吉日迎娶郑丽琬。

这古代嫁娶重视良辰吉时，罗士信与郑丽琬的八字不是很登对，极少有适合他们吉时，当初便是因为缺乏良辰吉日婚事一拖再拖，发生了些许意外。而今也是一拖再拖的，直到今年的中秋八月十八，才是最符合彼此的日子。

这瞧着时日将近，比之罗士信这里的期待，郑丽琬可谓望眼欲穿了。

成为罗家的媳妇，这是她四年前便怀揣的梦想。阴差阳错的拖延至今，如花似玉的小姑娘，已经成长为大姑娘……

“你说，八月十八，为什么还没有到呢！”郑丽琬轻轻的将柔弱的娇躯靠着身后那宽阔温软的胸膛上，带着几分甜蜜的笑容，看着面前盛开的桂花，闻着桂花特有的扑鼻香味，细语轻声的说着。这院子里天天见月月见年年见闭上眼睛都能浮现的景色意外的入眼，让她有种沉醉其中的感觉。

“就五天了！急什么？”罗士信从郑丽琬的背后搂着她的小蛮腰，歪着头儿将脑袋贴着那闪着光亮的发丝上，轻声笑着。

郑丽琬虽然出生五姓家族，自幼受到良好的教育，但是性格却少见的叛逆，没有一点世家女的贤良淑德，对于礼法并不是很重视。尤其是爱情观特别的顽固蛮横，认准了就一根筋转不过弯来，是有了情郎忘了爹娘的典型人物。她早已将自己视为罗家人了，对于跟罗士信的亲热并不排斥，反而格外的欢喜。

很多时候已经嫁给罗士信的平阳都不好意思在下人面前搂搂抱抱，郑丽琬却能从容对待，大大方方的跟他黏在一起，就如二十一世纪陷入热恋中的男女一样。

虽然他们还没有成亲结婚，但是除了临门一步，亲搂抱什么的都干过了。

就算郑丽琬在如何的开放，也坚守着自己新婚夜这个传统，罗士信自当尊重她的态度。

“当然是怕再出现问题！”郑丽琬受过一次命运的摆弄，面对这短短的五天，意外变得忐忑起来。一个“再”字，也能体现她的忐忑之心。

罗士信听了“嘿嘿嘿”的笑出声来。

“笑什么？”郑丽琬不满的用手肘向身后顶了顶。

罗士信道：“我想起了一句名言……是说在睿智的女人，一但喝下爱情这毒药，智商就会变为负数，这人越聪明，越是厉害。”

“讨厌，就会取笑我！”郑丽琬跟罗士信相处久了也知道爱情、智商、负数这些跨时代的字词，听的懂意思。

“哪有！”罗士信振振有词的道：“这是夸你聪明呢，你可是我遇到的最聪慧的女子……诸葛亮跟你比起来都变成诸葛不亮了……我罗士信是个粗人，这辈子最怕的就算动脑子。从小呢，最大的愿望就是取一个女中诸葛当媳妇。这样就不用我来动脑子了，一切伤脑筋的事情都由媳妇来，我来卖苦力。这叫什么来着……我想象，琴瑟和鸣，天生一对。”

“噗嗤！”郑丽琬见他说的有趣，忍不住的笑出了声来，白眼道：“哪有这种和鸣的？”

“怎么没有！我们不就是了……所以啊，你大胆放心。我罗士信可不会放着长得怎么漂亮有那么聪慧的媳妇的……怎么样也要抓着你的手。一起到老，就跟一首歌里唱的那样，最幸福的事情就是两个人一起变老。”罗士信深情款款的说着。

郑丽琬媚眼迷离，感动得一塌糊涂。。。(未完待续。。)

第三十章中秋夜宴

在唐朝女子大多十三四岁成亲，十五岁为法定年岁。郑丽琬虽说是超过法定结婚多年，事实上还是一个十七**不足二十的姑娘，在后世看来就是一个刚刚过了发育期的美少女，完全没有情爱方面的经验，面对罗士信跨时代的甜言蜜语，没有半点的抵抗力，更加期待他们成亲之日的到来。

在八月十八来到之前，还有一个节日需要慎重对待。

“父皇派人传来消息，让我们在中秋这一天去宫里一同赏月，他设宴招待。我为郎君选了套衣服，你看合不合适！”

这日从刑部回到屋舍，罗士信从口中得到了李渊请他们一家去赴宴的消息。

这一听赏月，罗士信也意识到中秋节到了，想到二十一世纪健在的双亲，徒然伤感起来，心道：“爸妈身体应该好吧，你们身体那么壮实，一定能够长命百岁的……小弟今天应该陪着你们一起过节吧，有他在，我这里也能安心了。我们是一母同胞的亲兄弟，不分彼此。带上我的那份孝心，一起敬了吧。”

平阳见罗士信徒然伤感，心中担忧，忙道：“怎么了？是不是想到什么不开心的事情了？”

罗士信长叹道：“这团圆节，我也想我爹娘了！”

平阳眼中闪过一丝迷茫，随即笑道：“郎君的老家是齐州历城吧，抽时间我们一起去看看。嫁给郎君多年，还未曾祭拜过两位老人家呢。”

罗士信含笑的点了点头。随即想到一事，疑问道：“你们也过中秋？”他记起来了，中秋节在后世是法定节假日。是与春节、端午齐名第二大传统节日，是一个合家团圆吃月饼看月亮值得喜庆日子。但是这个时代有八月十五赏月的说法，却没有中秋团聚一说，固然早在周代已有“中秋夜迎寒”、“秋分拜月”的活动，然而民间盛行应是宋代的事情，明清时期才发展为成为能与春节相比的重要节日。

罗士信来唐朝已有数年，就没有过过中秋节。绝大多数的中秋节都是自己一人对月思念着千百年后的父母双亲。

平阳解释道：“八月十五对于我父皇而言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每一年的八月十五，只要朝中没有重大事件。或者诸事繁忙，父皇他老人家都会在皇宫里小小庆祝一下，邀请钟爱的儿子女儿还有几位贴心的老朋友一同相

聚，吃饭赏月。也就是十数人而已。父皇对郎君青眼有加。自然少不了郎君。”

原来当年李渊太原起兵，因实力不济，最初进展的并不顺利，受到隋朝的强烈反抗，内外交困，粮草不济，军心思归。面对这种情形，李渊的好兄弟裴寂在大业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这一天。以圆月作为构思，发明了月饼。并广发军中作为军饷以解相思，成功为唐王朝解决了崛起道路上的一大难题。

登基一统天下之后，李渊极为怀念当初的日子。每当八月十五这一天大大小小的都要举办一个小型宴会，追忆往昔。也是因月亮的一切一切，月饼带有着相思之意。正是有了这个起点才有了宋朝的对月吃月饼，以至于明清时期，中秋节发展成为与春节、端午其名的传统节日。

这一年的李渊一如既往的准备了宴会，邀请了诸人小聚：人数依旧不多，罗士信却是其中一个，也是一直以来唯一一个唐王朝的驸马爷。

面对泰山大人的邀请，罗士信也没有任何迟疑换上了平阳精心准备的衣服一同去赴宴了。

进了皇宫，正巧遇上同行的萧瑀，作为李渊心中的“萧郎”这次小宴会，自少不了他。

萧瑀原本对罗士信能够掌控刑部并没有报很大的希望，可结果让他大掉眼镜，惊叹不止。尤其是庐江王谋反案中的表现，更有种名臣的气度风范，远超乎他的预料。刑部正是他所管辖的六部之一，罗士信将刑部整治的如此成功，他这位顶头上司也倍感轻松。

两人的关系相处的不错。

一路来到太极殿西堂的精致露天别院，陈叔达、宇文士及两人已经在别院等候了。

陈叔达是侍中、宇文士及是中书令，前者执掌门下省，后者执掌中书省都是唐王朝的宰相。

罗士信在唐朝地位虽高，与他们这些宰相比起来还逊色一二，上前问好。

等不多时，裴寂也后脚抵达，就在裴寂到了不久之后，李渊与李世民一前一后，一同而至。侍婢也跟着上了宴席，端上了食物。

也许是放下了大唐重担的缘故，比之以往，李渊的精神要好上许多，白色的须发固然有所增长，面色却透着点点红光。

“来，都不要客气，坐坐坐！”李渊招呼着众人入席就坐，明显此次的小宴会就是他们这些人了。

罗士信四周互望了一眼，心底有些喘喘的，裴寂、萧瑀左右尚书仆射，陈叔达侍中，宇文士及中书令，三省老大唐朝宰相齐聚一堂，还有一个皇太子半个月后的大唐皇帝，一个嫡长公主半个月后的长公主……

罗士信突然有一种压力很大的感觉，跟着也发现了点点问题：这在座的可都是帝党的核心人物……

李渊喜欢当甩手掌柜，关键就是因为三省的老大是帝党成员，就算将权力分给自己的儿子也脱离不了他的掌控。而他罗士信虽说是个“反骨仔”，在凤凰谷中刻了秦王党的印迹，但明面上始终是抵挡的第一大将，这一点就算是兵部尚书李靖都不可能动摇他的地位。

“看来，今天不只是赏月那么简单了！”罗士信心底嘀咕着。

即将成为太上皇的李渊，在即将成为太上皇之前，安排一些后事了。

****

新罗首都金城。

新罗真平王在这天深夜召开了一个紧急会议，将两个女儿金德曼、金胜曼心腹金萸信一并叫道了跟前。

“父王，急匆匆的召我们前来，可是百济又打过来了？”金德曼美眸中闪过一丝怒火，对于不断给他们捣乱的百济怀着强烈的痛恨之意，对于百济的敌视甚至超过了世仇高句丽。

金胜曼、金萸信也是同样的想法，脸色表情都不好看。

这东北三国并存，论及实力高句丽第一、新罗第二、百济第三。

因为争夺汉江流域，高句丽、新罗之间的关系就如汉朝与匈奴，唐朝与突厥一样，无月不战。

百济因为实力最弱，打不过两国，反而得意享受太平，免去战祸的袭扰，国力日渐上涨。

高句丽因与隋朝争锋，元气大伤，便联合百济武王对付新罗，免得新罗做大。

百济武王也因此摧毁了与新罗的和平盟约，对新罗展开了征伐。不过百济的实力终究逊色新罗，并非新罗的敌手，让新罗大将金萸信打的落花流水。

真平王本意是一鼓作气，趁势反攻百济，将百济灭了，回头在于高句丽一教高下。但就在金萸信对百济动兵，杀人百济进内的时候，真平王受到了大唐王朝的警告信，大唐皇帝李渊力斥新罗妄自动兵，以严厉的语气让新罗退兵。

真平王左右思量，选择了听从，下令金萸信撤回新罗，将夺来的城池还给百济，与之休战。但此事并未罢休，百济武王扶余璋颇有手段，外交政策使用的极为高明，最初周旋于高句丽和中国隋朝之间，藉两方相互征战来谋求百济的利益。后来又与大唐、大和国交好，一边表示百济臣属大唐，另一边又当了大和倭王的臣属。

在唐朝出面调停新罗百济的战事之后，扶余璋想大和日本国求助，舒明天皇派兵渡海帮助百济对付新罗。百济实力只是略逊新罗，加上日本国的力量，新罗吃了大亏被他们一举攻取了多座城池。

这实力不济倒也罢了，日本渡海而来的兵卒一个个如野兽一般，烧杀抢掠奸可谓无恶不作，失陷的几座城池几乎成为荒城，以致新罗上下对于百济的敌视，甚至超越了与高句丽数百年累积下来的仇怨。

“不是，金将军的建议甚有成效，百济、大和的联军暂时不敢妄动，我召你们前来是另一件重要的关乎新罗未来的大事。”真平王神色凝重的在三人面前扫了一眼，道：“刚刚通过长白山上的汉人好汉得到了一条来至于大唐的消息，他们的皇帝李渊已经决定退位，就在半个月后，新的大唐皇帝将会登基。”

金德曼、金胜曼、金萸信互望了一眼，眼中流露着兴奋的光芒。

金萸信道：“我们不能在错过这次机会了，必须表现出我们的诚意，不能再让百济抢了先。”

新罗坐拥着汉江流域，可以说得上占据了东北三国最富饶的土地，但是他们占据的土地靠东，最大的弊端是无法与唐朝相邻，想要派出时节与唐朝交好，不论是海陆还是陆路都只有经过高句丽或者百济的领土海域才能抵达唐朝。

新罗与唐朝的很难进行正常的交流，以至于唐朝认为百济更有诚心，对于新罗不及百济友好，自然而然的存着偏心之念。(未完待续。。)

第三十一章李世民的麻烦

新罗如这个时代大唐周边所有的小国一样，都存着大树底下好乘凉的心思，扣着心思要抱大唐的大腿。

这大腿粗了，尤其是大唐朝这样的大腿，因为抱的人多了，彼此也会为之争斗，不是说抱就能抱的。

新罗面对的就算这个情况，与之相邻的两个国家，一个高句丽因为实力缘故，奈何不得他，另一个百济。论及实力，百济不如新罗，奈何人家有两个爹，一个大唐一个日本，大唐偏向百济，日本与百济利益与共，甚至不惜出兵相助。

两面受敌，新罗的处境可想而知，他们意图抱大腿的急切心态，也不难理解。

“金将军说的很有道理……新唐皇若再次受到百济扶余璋的蛊惑，我们新罗就危险了。据我所知，新唐皇是大唐继承人中最出色，战功最了不起的一位。大唐已经打败了宿敌突厥，没有人能够阻止他们崛起。我们这一次不能再失先机。”金德曼这位新罗未来的女皇，目光还是看得极远的，沉声道：“父王通过长白山上的英雄得知大唐新皇即将继位的消息，也可见高句丽、百济都封锁了这个消息。利用地利限制了我们的情报来源，他们定做了万全准备，防止我们与大唐多做往来。尤其是扶余璋，他也一定做好了巴结讨好新皇的准备。事不宜迟，我们应该立刻动身遣使祝贺大唐新皇登基，并且表示臣属之意。”

金胜曼道：“立刻动身不用质疑。关键是如何去。百济得大和国相助，水军实力在我们之上，他们封锁海域。我们得使者很难走海陆抵达大唐。高句丽也不愿意见到我们与大唐结好，这沿途必然是危险重重。以我之见，还是走陆路的好，这些年长白山的那伙汉人好汉得我们相助，已经在长白山扎了根，可以借助他们的力量让我们穿过高句丽，抵达大唐幽州。比起海陆的危险。陆路固然慢些，终究是最安全的。”

真平王看着金德曼、金胜曼这对新罗姐妹花，感慨万千。自己膝下无子，索性上天赐给他两个如花似玉又极具聪慧的女儿，可以继承新罗江山，也算是不幸中的大幸。“那你们认为派谁去最好。最适合？”

“我去！”“我去吧！”

几乎在同一时间，金德曼、金胜曼异口同声的说了出来。

两姐妹近乎相同的容貌，相互对视了一眼。

金德曼道："我是新罗的第一王女，我去最能体现诚意。"

金胜曼带着些许担忧的看了姐姐一眼，没有与她去争，只是道："一路小心，到了长安可以去找罗大将军。不知姐姐记不记得，罗大将军好像对大和国特别的厌恶。百济依附大唐又臣服大和国，这种三心二意的墙头草。大将军那刚直的性格最是厌恶鄙夷了，让他知道一定会对百济厌恶至极的。现在大将军的身份是今非昔比，得他相助事半功倍。还有啊……"她正经的说着，突然在金德曼耳旁一阵低语。

金德曼面上绯红，大力的推了金胜曼一把。

换来了一阵娇笑与真平王、金萸信的茫然。

****

太极殿偏院！

李渊、李世民、裴寂、萧瑀、陈叔达、宇文士及还有罗士信、平阳几人在李渊的主持下，一起对月说着过往，感慨着述说着当初打天下时候的经历。

罗士信、平阳作为晚辈大多时间都在一旁作为一个听客旁听着就连李世民也没怎么说话，神色有些不悦。

李渊长叹道："老了，真的老了啊！想当年我与裴监能够把酒言欢，一天一夜，由至神气十足，毫不见疲态。现在几杯酒下去，已经有倦意了。"说着，他伤感一叹，抓起桌上的月饼，轻轻的咬上一口道："这月饼馅肉美味，比之当初裴监发明这玩意的时候，味道不知甜美几倍。可是不论怎么吃，都吃不出当初的味道。裴监，记得当初的月饼里面是什么馅？是野菜吧，还有薰过的肉……是什么来着？"

"回陛下是兔子……"裴寂恭恭敬敬的回了一句。

李渊拍桌大悟道："对对对，是兔子是兔子。当时食物短缺，月余不知肉味。你将自家养的兔子杀了，偷偷的藏在月饼里给我品尝。那味道，记忆犹新记忆犹新啊……是前年还是大前年，我曾与你说过'公为宗臣，我为太上皇，逍遥晚岁，不亦善乎'，当日一时戏言，却不想当真一语成箴。"

裴寂忙说不敢。

李渊高举酒杯道："你们都是我大唐的栋梁之臣，大唐的未来少不了你们的付出……世民啊，这些都是跟父皇一路打拼而来的老臣，今后你可不能亏

待了他们。”

李世民赶忙笑道：“父皇放心，儿臣知晓。我大唐有今日，在座的诸位居功至伟，儿臣敬重不及，哪能亏待。我敬诸位最后一杯，谢诸位对我大唐做出的卓越贡献……”

罗士信把酒相迎，心中已经隐隐有些明白李渊的用意了。

“喝酒，喝酒！”李渊大笑道：“看我，这人老了就是糊涂，说好了不说这些事，还是忍不住说了，我自罚一杯，自罚一杯。”他爽快地又干了满满一杯。

在场的所有人都有着察言观色的本事，见风向以变，也不再拘束，痛快的大吃大喝，畅谈说笑，直至结束。

这走在回家的路上，平阳长叹道：“父皇这是用心良苦啊！”

“你也察觉到了？”罗士信颔首道：“岳父大人确实至情至性，只是这样怕是有些为难太子殿下。平心而论，岳父大人在用人上确实也存着一些不足。”

李渊在才略政治治国能力可称有为之君，不过人无完人，在用人唯亲上，他的风格却也一直为人所诟病，重用无能的李元吉丢太原，重用不知兵事的裴寂一败再败，重要碌碌无能的李瑗，重用常败元帅李神通等等，一系列的任命导致唐朝兵败丧师可谓不计其数。尤其是李元吉、裴寂、李神通三人，他们近乎折损了大唐三十万的兵马，但是李渊非但不怪罪，依旧对他们一如以往。

因故后世人也评价李渊说他过于幸运，有着李建成、李世民、李孝恭这样出色的儿子与宗亲，能够力挽狂澜的将李渊用人造成的失误给弥补过来。李世民的威望如此之隆，很大多数都因为于此：他总是在最关键的时候，在大唐兵败士气低落的时候以大唐救世主的身份，漂漂亮亮的打赢敌人。

裴寂、萧瑀、陈叔达、宇文士及这四人不能说他们没有才华，能力还是有的，确实也为大唐立下很多汗马功劳。然而除了萧瑀有着真正的真才实学，其他人都不足以成为一国之相。但就算是萧瑀与房玄龄、杜如晦、魏征、马周这些人物相比起来依旧逊色许多。

李世民满怀壮志雄心，他继位之后少不得要改革一番，宰相是国家的大脑，以李世民的性格是不可能坐视裴寂、陈叔达、宇文士及这些人站着茅坑不拉屎的。

平阳也不是不知李渊这个毛病，只是女不言父短，不好启齿。

****

正如罗士信所想的一样，李世民回到东宫太子府，大感头疼。

李渊的用心，罗士信、平阳都看出来了，李世民又如何看不出来？

面对李渊的这番举动，李世民心中有火，都没办法发泄。

“好一个裴寂！我李世民倒是小觑你了！”

李世民头疼不爽，自从夺嫡胜利之后，他一直都以太子的身份处理家国大事，期间发现了很多政策制度不足的地方，需要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那时他终究不是皇帝，就算他战胜了李建成，吞了大部分李建成的实力，他依旧无法撼动帝党的实力。而改革又无可避免的牵涉许多人的利益，就连商鞅如此了得的人物，一样受到形势所逼给秦惠文王给车裂了。

李世民认准了形势，等着自己成为皇帝的那一天。

这眼瞧着登基的日子到来，李世民就如洞房花烛夜的新郎官，裤子都脱了，新娘却说她天葵月事来了，不宜行房……

那种感觉……满心无力。

今日李渊有心无心的与裴寂说恩道请，无非就是担心他李世民会“公报私仇”：李世民昔年有以好友刘文静，佐命开唐，论及谋功，当属第一，无人可比。便是因为与裴寂产生了隔阂，李渊听受裴寂之言，将之处死，李世民为此还与李渊打了冷战。

近来李世民调动频繁，在各个关键的岗位上开始安插心腹人选，触动了裴寂心底的不安，李渊为了照顾老朋友，也有了今夜之事。

李世民要动的关键核心人物正是裴寂，并非依旧记挂刘文静的仇，而是觉得裴寂的能力，并不足以成为百官之首，一国之相，居于至关重要的相位于国无利。

李渊来这么一出，李世民的改革计划，还未执行就受到了点点阻碍。

此事牵扯李渊，还不能轻易找人商议。

麻烦！(未完待续。。)

ps：晚上还有一章！

第三十二章为君分忧

就是因为李渊的这一次护短，李世民思考了一整夜，一夜未睡，依旧想不出一个头绪来。

若是以往，李世民遇到这等麻烦的事情少不得要将左膀右臂的房玄龄、杜如晦请来商议，当下他却没有那个脸面去找这两人。

房玄龄、杜如晦号称房谋杜断是他最为得利的臂膀，从一开始就支持他，历经考验，忠贞不渝，便是察觉出他的大逆野心，也义无反顾的为他谋划。依照道理而言，房玄龄、杜如晦在他即位之后是当之无愧的从龙之臣，有从龙之功。以他们经天纬地的才学，以他们为自己所立的功绩，升为宰辅大臣那是当之无愧，毋庸置疑的。如今却要与他们商议，保裴寂、萧瑀、陈叔达、宇文士及的宰相位子，这无异于不能给他们相对的职位，他实在没有那个脸。

今天没有什么大事件，不需要早朝，浪费时间。

李世民手上也没有大事，想练练书法改变一下心情，无意瞧见书房中那拓写的《名姬帖》，心中却是一动，披上外衣，叫上护卫出了太子府，出了皇宫。

此时刑部的罗士信正在安排一些后事，还有几天他便要娶郑丽琬了，请了几天婚假。

刑部负责大唐律法，自然不会因为他一个尚书的休假而停止运转。只是罗士信掌控的刑部有些特殊，刑部侍郎刘德威与罗士信不是一条心，他这一休假。刑部最大的便是刘德威了。现在罗士信已经取得了足够掌控刑部的威势与声望，可不想在这个关键的时候掉链子，给了刘德威崛起反败为胜的可能。

在关键的地方着重交待马周与刘燕客。让他们随时留意刘德威的反应。

便在他用心吩咐的时候，突然传来太子殿下驾到的消息。

罗士信与马周、刘燕客互望了一眼，一同出去迎接。

“见过太子殿下！”

“哈哈，不同多礼！”李世民大笑着上前，先将罗士信扶起来，随即来到马周的面前道：“终于得见先生真容，果然器宇不凡。有名臣风采。”

马周从容道：“殿下过奖了。”

李世民道：“你们都下去吧，我有事情与尚书大人商议……”说着又对马周多说了一句：“先生见解开明，有时间还请不吝赐教。”

马周再说不敢。

来到刑部尚书公务室。

李世民叹道：“真不知你祖上积了什么德。让马周这样的人物诚心以待。”

罗士信笑道：“他为人孤傲半生坎坷，我是第一个看中他自身才华用他才华的人，自然存着非一般的知遇感觉。只是如此人物，让我所用。倒是有些屈才。如果殿下真的需要。我可以帮你劝劝他。”

“这个不急！”李世民摇手道：“马周心高气傲，却有过人之处。但阅览经验什么的，还是有些不足。让他在刑部学学经验，磨练一番未必不是好事。再好的铁，也需要打磨才能成为无坚不摧的利器。”

罗士信觉得有理，不助点头。

李世民走到罗士信办公的位子上坐下道：“今天找你是为了昨晚的事情，帮我想想，有什么法子解决？”

“什么事情？”罗士信一时间不明白李世民的用意。装起了傻。

李世民道：“别跟我装糊涂，你没蠢到那个地步。我就明说了。父皇希望我不要动几位宰相，让他们能够安逸的干到辞职。我大唐存在着严重的民少官多的现象，我即位之后的首要目的就是在亢官上动手。免去无意义无价值无能无作为的官员，以振兴朝纲朝政。初步估计了一下，我大唐朝堂上的官员大大小小加起来两千多余人，这其中职位重复，责任重复，乱七八糟的。没事也能闹出事来，有事就相互推卸责任，不但对我大唐的发展毫无意义，反而存着巨大的隐患。我一直认为官在得人，不在员多，裁员裁官，势在必行，至少也要精简至千人以下。可是父皇来了这么一出，实在让我好是为难。”

罗士信听着有些吓呆了，这亢官亢员、人浮于事是每个朝代都不可避免的事情。面对亢官亢员唯一的方法就是减员，问题也就来了。减员，如何减，减谁？都是让人头疼的问题，处理不好便会引发动荡。面对亢官亢员这种现象，大多数的王朝都选择了听之任之，以免动摇根本。就是这听之任之的做法，导致亢官亢员就如裹脚布一样又臭又长，到了真正危害国家的时候，已经无从处理了。

很多弊政其实就如人的身体一样，有小毛病的时候不注意狠不下心来处理，等到威胁到身体，想要处理却来不及了。

长安朝堂官员两千，这个数额并不算多，远不足以出现危害，但李世民却察觉出了这一点隐患，意图大刀阔斧的将人员削减至半数以下，这份魄力委实让人震撼。

罗士信灿灿笑道："那时候殿下是天子，万万人之上，几位宰相都是你的臣子。殿下一心裁员裁官，他们又岂敢阻拦？"

"不敢阻拦，倒了也罢！万一他们那群老顽固，看不懂大势，认着死理，你叫我如何是好？"李世民喝道："就算他们认同这点，难不成日后我每一个改革都要看他们的脸色？笑话……"

罗士信一想也对，宰相是王朝的一个特殊政治体系：政务上的事情有宰相整理然经皇帝批准接着再由宰相将任务发下去。若宰相一致反对，就算是皇帝也不可能上达下听。

"要不，多加几个宰相的位子？"罗士信突然想起了后来的唐朝与宋朝，提了怎么一个建议。

李世民心中一动，道："你当是吃饭喝水，说加就加，那么容易。"

罗士信道："这有什么？汉朝的时候相国只有一个，现在不是有四个？不一定要增加相位，可以增加参政的资格。不是宰相，确能行宰相之事。这样既可以不动几位老臣，不忤逆陛下的意愿，一样能够在安排能够理解殿下的干吏为殿下分忧嘛！"

李世民猛的一拍大腿，还真是绝了。

注：李世民即位雷厉风行的裁员裁官，精简干吏确有其事。(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了！

第三十三章日本的夷狄论

宰相自古以来都是最高行政长官的通称，“宰”的意思是主宰，商朝时为管理家务和奴隶之官；周朝有执掌国政的太宰，也有掌贵族家务的家宰、掌管一邑的邑宰。而相则是辅佐之意。宰相二字连在一起也就是辅佐君王统御百官的大臣。宰相也因此是万千大臣的毕生最求，围绕相位相权的争夺毫不逊于对皇帝宝座的争夺。

最初相权是不逊于君权的存在，君能命相，但无法典命百官，典命百官是宰相的权值。这样能够避免皇帝昏庸，胡乱下命，造成天下大乱。宰相也可以视为限制皇帝的权势过大的职位。西汉的丞相陈平有过总结：“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下遂万物之宜，外镇抚四夷诸侯，内亲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职也。”

但是没有一个皇帝喜欢束手束脚的，尤其是汉武帝这样威凌天下的帝王，瓜分相权也是从他开始的。他起用了一批儒生当丞相，处理日常行政事务，而政务中心则转到了内廷。宰相的职权逐渐转移到了尚书台长官的手中。汉成帝时，何武以丞相一人难以处理繁多的政事为理由，建议立三公制。于是成帝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遂以大司马、大司空、丞相为三公，这也是旨在分散丞相权力的一项措施。

到了晋朝以后，更是执行多相制，宰相的职权进一步的给分割。晋朝之后的南北朝因为太过混乱，相权乱的一塌糊涂中书监、中书令、门下侍中、尚书令、仆射或将军只要是与皇帝亲近的都是宰相。直到隋朝。确定了三省制，这才使得相权稳定下来，以三省长官内史省的内史令、门下省的纳言、尚书省的尚书令为一国之相。

唐朝武德贞观初期沿用了隋朝这一体制。但体制是通过不断完善来进步的。三省长官并不足以满足整体制度的需求，也就顺着事实开了小灶，同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也顺应而出。到了这个时候，不管你是什么身份什么职位，只要官位后面加了一个同中书门下三品或者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头衔，就能够参知政事，与宰相一起议事。成为皇帝的左膀右臂。

此后的五代、宋、辽、金的宰相制度基本上沿袭唐代，但是也有很多自己的特色。总之，这一时期。宰相已经不纠结官位了，只要你得皇帝器重，在你后边挂一个参政得头衔，便能与宰相一同议事。

这种制度在武德年间是没有的。李世民自然不知道。

罗士信跟着记忆说出来。登时解了李世民心中的困惑，给了他一种拨开云雾见青天的感觉：到时候他是皇帝，一切由他说的算。李渊要保裴寂、萧瑀、陈叔达、宇文士及这些跟随他的老臣，情有可原。那就不动他们好了，

多设几个位子让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能够行宰相之事，不就行了。

“行啊！”李世民意外的看了罗士信一眼，道：“你还真想出办法来了！！！”他真没指望能够从罗士信这里得到锦囊妙计，只是在他目前能够信任的人中罗士信是唯一一个知道此事能够商议的人。也就来碰碰运气，就算得不到满意的答案。也比一个人闷在心底苦思来得好。却不想罗士信以最简单的方式，帮他解决了这个问题，自是大感意外。

罗士信自得的道：“这有什么，我的主意多着呢！”

李世民心中困惑消除，心情大好道：“看出来了，我大唐的尚书大人确实能够称一句文武双全……好了，我也不打扰你处理刑部之事了。你大后日迎娶郑氏女，礼物一定送到，人就不便亲自参加了。这里先祝贺你们新婚快乐，但是你要是敢有新人忘了我三姐，我绝不饶你。”

罗士信先是道谢，也表示明白理解：罗士信的发妻的平阳，作为平阳的家人，李世民确实不适合参加他迎娶郑丽琬。

再三保证自己不会亏待平阳，李世民这才心满意足的离去。

****

此时在遥远的海外，一个野蛮的国家正逐渐崛起……大和国！

这天下大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这用在任何一个过渡都是不变的真理。

日本从最初的统帅二三十个部落的邪马台女王卑弥呼逝世之后，最不可避免的陷入了动荡，直至大和国的兴起。大和国征服各部，建立起日本列岛第一个统一国家政权。又经过权势的更变，内部的攻伐，朝廷与地方豪强、中央大贵族各个集团间的纷争也愈演愈烈，发生了“盘井之乱”，葛城臣、平群臣、大伴连、物部连这些豪族在斗争中逐一失势。

豪族苏我氏打败了多有的敌对势力笑到了最后，苏我氏的当家苏我马子也因此与日本推古女皇、圣德太子形成了统制日本军政的政治集团。

苏我马子掌兵权，推古女皇、圣德太子掌政权，相互之间配合默契，致使国力大幅度上升。尤其是先后五次派使者入隋取经，吸取了汉人的文化行政制度，使得经济文化大幅度上升，已经渐渐的由奴隶社会走向封建社会。

现今圣德太子、苏我马子先后去世，推古女皇又因年事高，对于许多事情，力不从心，大和国的政权皆落入苏我马子的儿子苏我虾夷之手，权倾朝野。

此时苏我虾夷正在府邸接见百济使者木罗须。

木罗须俯首作揖道："大臣大人，我王已经决定即将动身前往唐国，特地命我前来禀告大人，不知大人可有什么指示？"木罗须是百济太学舍的博士，但他在苏我虾夷面前却只有俯首称臣的份儿。

苏我虾夷道："听惠齐、惠日两人所说夷狄发展的不错，值得我日出上国与之交流，我且安排矢田部造与你们随行，看看他们所言是否属实。若是属实，我倒是可以劝说天皇安排使节与之交往，让夷狄远藩，感受到我日出国之辉煌。"

木罗须跪伏在地，不住称是。

苏我虾夷一脸的傲慢，狂妄。

毋庸置疑，苏我虾夷口中的夷狄远藩，所指的正是大唐。

日本就算是在未开发未开智的时候，都掩饰不了他们的狼子野心。

他们多次派使者入中原学习文化，这中原的各种高尚品德没有学会，学会了中原的夷狄论。

汉人文化极度繁荣，有着举世闻名的文化遗产有着举世闻名的政治制度，在汉人辉煌的文化之下，更加衬托出周边异族的茹毛饮血的野蛮，对于这些异族汉人向来视之为夷狄。而日本了解了着夷狄论，以夜郎之心将日本视为世界的中心，衍生了日本中心论。如同翻版"夷夏"观念，除日本国外，其他都是夷狄。在它们内部文书中，有把"唐国"称为"夷狄"的律令，并以朝鲜为"近藩"，唐为"远藩"。

所以在隋朝时期，当初的圣德太子第一次派遣使者入隋，很霸气在文书中写了"日出之处天子致书，日落之处天子无恙"，直接将身份摆在了大隋朝之上。杨广为了彰显天朝上国的气度，大怒之余，却没有计较日本的无礼，派使者裴世清前往日本回访。根据裴世清所说在见到日本天皇时"按日本习俗行礼似乎很不得当"。

实际上便是日本从一开始便没有臣属隋朝的意思，将自己放在与隋朝平等，甚至之上，单方面的从隋朝吸取文化，充实自己，就如兽类一样，只是单方面的索取，却不付出。只是杨广受到了表面现像所蒙蔽，以为日本派使者来是来朝来贺。

此后日本对唐朝的态度也是一样，他们对内对百姓声称自己是天下的中心，多么多么强大，对唐朝以欺瞒的态度应付。也因如此《旧唐书》中对日

本有这么一句记载说日本使者“其人入朝者，多自矜大，不以实对”。只是因为隋唐两朝上下都没有把日本这个“属国”放在心上，才让他们以各种低劣的手法欺瞒过去。

苏我虾夷一边蔑视看不起口中的夷狄远藩，另一边又想着惠齐、惠日带回来的消息，意图从唐朝那里捞得好处。

惠齐、惠日是当年圣德太子遣隋使遗留下来的学习僧，留在中原学习汉人的文化知识，武德五年离开了唐朝，返回了日本。通过惠齐、惠日带来的消息，苏我虾夷知道唐朝的制度文化比之隋朝有着进一步的提升。他们这里正好到了发展的瓶顶，也一直在琢磨是不是应该再一次派出使者去唐学习学习。

只是近年来事情较多，推古女皇以年过七十好几，身体日渐异样。她还未决定下一任天皇人选，而他有心立傀儡天皇，自己好独揽国政，一时也无心拍遣唐使，做大动作节外生枝。

今日得知百济前往，心思跟着动了起来，最早的时候中国的汉字，佛教，制陶技术和其它文化都是通过百济传入日本，不如安排几人混入百济的使团中，通过百济还取得知识，免去日本的劳师动众。(未完待续。。)

ps：第一更，晚上还有一更！

第三十四章迎娶俏佳人

三日时间转瞬即到。

上天终究没有再次戏弄罗士信与郑丽琬这对鸳鸯，没有如郑丽琬担心的那样，再一次发生意外，迎亲顺顺利利的进行着。

不过比之娶平阳时候的盛大，迎娶郑丽琬的场景，无可避免的小了许多。

一来平阳终究是大唐地位最崇高的女性是李渊最宠爱的嫡长公主，此外她终究是原配，罗士信的第一任妻子。就算平妻也不可能在地位上真的能够比的上平阳，固然不像纳妾那般见不得人，亦不可能如娶妻一样盛大，劳师动众。

郑丽琬也不计较这些，这没心没肺的丫头，对于罗士信是用情到了极致。这未过门已将自己视为罗家人，只要能够如愿以偿的嫁给罗士信，风光不风光都不关紧要的。

罗士信也不愿因此委屈郑丽琬，尽可能的将婚礼搞大，能够请的亲朋好友一个也没有落下。罗士信现如今的身份地位摆在那里，他直爽的脾性又在军队中吃得开，亲朋好友也是无数。这不用招呼都会来一群庆贺的人，何况是他尽心筹备。

刑部的上下官员，还有他在军旅上结识的好友。马周、刘燕客，秦琼、程咬金自不用说，尉迟敬德、薛万钧、薛万彻、李靖、执失思力、房玄龄、杜如晦、段志玄、刘弘基、殷开山等等，这些名臣良将朝中大员都来了。很多自持身份没有来的如李世民、裴寂、萧瑀、陈叔达、宇文士及这些人的礼物也一个不差的送到。还有女方郑家的人脉关系，也拉拢着一群宾客。固然及不上娶平阳时候的规模。较之他人娶妻都要风光上许多。

也可以看出，罗士信的人缘还是极好的。虽然他确实粗鄙了点，但为人讲道理并不蛮横。有着自己的原则，只要不触及他的原则底线，他不会去计较什么得失。便是因为如此，不论文人武夫他都能混的开。

见此场面，作为老丈人的郑仁基，满意的点了点头，悬着的心也终于安分了下来。

郑仁基对于罗士信这个女婿从一开始就十分钟意。尤其是郑丽琬失踪那段时间，更为他的深情所感动。只是阴差阳错，造成了今日的局面。他也只能勉强同意郑丽琬嫁给罗士信做平妻，但是平妻终究比不上发妻，担心郑丽琬平妻的身份会受苦。

毕竟历史上是有前车之鉴的，西晋时的大臣贾充乃西晋王朝的开国元勋。曾参与镇压淮南二叛和弑杀魏帝曹髦。因此深得司马氏信任，他先娶李婉，后因李家出事，李婉被判罪流放而离异，再娶郭槐。李婉遇赦，皇帝特许他娶两个正妻，称为“左右夫人”。但是贾充妻子郭槐深感不满，认为自己才是辅佐贾充成就事业的人。李婉不应和她平起平坐，从而产生了矛盾。

郑仁基担心郑丽琬性格有些偏激。不能与平阳好好相处。而平阳终究是嫡长公主，即将成为大唐王朝的长公主。长公主比之嫡长公主地位可不只是上升了一点，长公主拥有者可随意升降除了太后和皇后的所有嫔妃，是能够干涉后宫的存在。

郑仁基担心罗士信对付不了地位极高的平阳，让郑丽琬受苦。但现在从罗士信为迎娶郑丽琬而尽心尽力，大小细节无不照顾的面面俱到，心底的不安也跟着消失了，放心的将自己养了十八年的女儿交给了罗士信。

“小老弟小老弟！”

罗士信招待着宾客，老远就听程咬金那粗大的嗓门叫唤。

“咋了，程老哥！”罗士信笑着走了过去。

程咬金道：“看你跑来跑去，忙来忙去的，就没想过给你老哥哥敬杯酒？要不是你程老哥，你哪能娶得上如花似玉的郑家丫头？”

“好！”罗士信没有任何犹豫的应了下来，与郑丽琬的第一次见面是在程咬金的府邸，能够与郑丽琬定下关系也是因为程咬金的误会而定下的姻缘。程咬金啥事也没干，但这个月老却也是毋庸置疑的，“只要程老哥今天能够开心尽兴，想怎么喝我奉陪到底。”

程咬金得意洋洋的望着左右道：“怎么样，这就是老程的小老弟，够意思够爽快。就算是当了大官，也是我老程的小老弟。老哥哥也不为难你，你我对饮九杯，老程祝你们长长久久。”

罗士信一句话也不说，直接让人上了九个大酒杯，陪程咬金喝了九碗。

不能厚此薄彼，秦琼这位大哥也敬了他九杯。

秦琼与罗士信一样是老乡，出生历城，履历说起来前半身相差无几，跟张须陀、裴仁基、李密、投王世充、李唐混迹，罗士信当了多少年的兵就与秦琼有多少年的袍泽情义，也一直将生死与共的罗士信视为亲弟弟，见他取得今日成就着实高兴。他不如程咬金健谈，属于内敛的汉子，就说了一句：“恭喜”将九杯酒灌下了肚子。

罗士信确实高兴，对于水酒也来者不拒，直到确实有些喝高了。

口口声声说要将罗士信灌倒的程咬金与一直注意罗士信状态的秦琼一起站了出来，亲自给他挡酒代他喝。

人生有如此至交，却也无憾。

罗士信也因此得以空闲，在宴会快结束的时候，消失在了宴会大厅里，目的自当是新婚洞房了。

平阳识大体还是很大气的，在府邸的西面也修葺了一栋与主人房相差无几的楼院以供郑丽琬居住。

来到新房外，一个清秀的侍女正静静的待在屋子外边，见罗士信到来，幸喜的上前了两步，高兴的瞧了瞧屋门，喜道：“小姐小姐，姑爷来了。”随即快步上前作揖道：“见过姑爷！”

罗士信点了点头，这侍女他见过许多次了，是郑丽琬的贴身丫鬟，叫做新月照顾她饮食起居的，一并跟着郑丽琬嫁到了罗家来。

罗士信见四周无人，问道：“你家小姐就在屋里，还有没有别的人？”

新月摇了摇头道：“回姑爷，只有小姐一人，小姐等候多时了，我给姑爷开门。”

“不急不急！”罗士信一副果然的模样，神秘的笑着，对着新月挥了挥手道：“你跟我来！”(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了！

第三十五章洞房趣事

新月丫头见罗士信神秘兮兮的带着她，越走越是偏僻，一颗小心脏“噗通噗通”的直跳：“姑爷将我带到这个地方来，不会是想同我？这……要是真的这样，那该如何是好？小姐现在还在婚房里等着，她怎么办？我是拒绝呢，还是？”

这一起嫁到夫家为贴身丫头的丫鬟，本就存着通房丫头的意思。

唐朝作为封建社会就算风气在如何的开放，依旧改变不了封建社会的规矩。卖身的奴婢是没有人权的，类似新月这种身份的丫头，成为通房丫头是他们最好的出路与归宿。就算主人在如何的不堪，她们也没有选择的权力，只能痛苦的沉受着。

罗士信名动长安，武能挺枪跃马，征战疆场所向无敌，文能执掌司法，辨是非断大案。称之文武双全毫不为过，本人长的也是高挑英俊，是公认的美男子。唯一的不足也就是偏瘦了些许，很难想象如他这般迁瘦的人物，能有千均之力，能够力拔山河，展现霸王之勇。如此人物，能够成为她的通房丫头正是这辈子不幸中的最大幸。

新月丫头心中是没有半点的不乐意，只是郑丽琬性格虽说有些蛮狠，却是护犊的主，待她极好。这小姐在新房里等着，自己先一步偷吃了，这样好嘛！

正在她满脑子胡思乱想的时候，罗士信已经走进了偏僻处的一个小房间了。

新月略作挣扎，那张清秀的脸上浮起了两朵红云。一咬牙跟着走了进去。

新婚闺房！

郑丽琬满心甜蜜的等着，自罗士信从郑府将她接上花轿，将她迎入罗家。整个人就像是泡在蜜糖里一样，甜的都要流出了汁。

与丫头新月在闺房里等着，等啊等，久久不见罗士信到来，心中急切撩着红头盖子，将新月赶出了闺房，让她到外边守着。看看心上人为什么还没来。

直等着花儿都要谢了，郑丽琬才听到轻轻的敲门声，说是罗士信来了。吓得赶忙规规矩矩坐在床前，等着罗士信来挑她的红盖头。

可等啊等，等了好半天，都听不到任何声音。就算是乌龟蚂蚁都应该到了。

郑丽琬实在忍不住叫唤了两声："月儿。新月？"

"死丫头，臭丫头，这个时候偷懒！"郑丽琬气得直跺脚，再次将头盖头掀起来搭在飞凤霞冠上，轻手轻脚的向房门走去，她眯着眼睛往缝隙里瞧着，想要看个情况。奈何罗士信、平阳都是不差钱的主，当初请工匠建造屋子的时候。所有用料都是顶级的，请来的木工师傅也有着多年的经验。技术水平一流，工钱给的也极为阔绰。兼之罗士信、平阳的身份摆在那里，也不存在偷工减料的事情。就算是这小小的房门也是精心制作的，相互间严丝合缝，不存在半点的缝隙。

郑丽琬整个人趴在门上连续换了好几个姿势都没如她意愿。

便在这时，房门突然一震。

郑丽琬眼中闪过一丝惊恐，脑子已经反映过来，可身子却没有那么灵活才退了一小步。房门再次冲开，重重的撞击在了郑丽琬的脑门上，脚下一绊，身子后仰，一个屁股蹲坐在了地上。

屁股脑门双双受袭，郑丽琬却来不及顾着疼，大眼睛直瞧着屋外，见走进来的恰恰是等了一晚上，现在却最不想见到的人……罗士信。

整个人都傻了，就那样坐在地上，脑袋里一片空白。

罗士信也傻眼了，他办完了事担心郑丽琬等的心急，快步走向了新房，想要推门的时候意外发现门竟然推不开。这新房不是新造的，却是一直预留给郑丽琬的房间，建造好之后一直都没有人居住空闲着，以为长期没用，被灰尘还是什么东西卡住了，也就用了一些力气。却不想这一次直接推来了屋门，还撞上了什么东西，正疑乎的时候，耳中却听得轻微的呻吟，登时哭笑不得。

"你没事吧！"看着郑丽琬额上渐渐显露的红印记，罗士信上前想将她拉起来查看。

郑丽琬突然回过神来，一骨碌的从地上爬起，扑到了床上，将被子让头上一盖将脑袋埋在了被子里，就跟鸵鸟一样。

罗士信上前扯了扯被子，扯不动，无奈道："你这是干什么？"

"呜呜呜……别管我，我没脸见人了我！"

罗士信好气又好笑，给新月使了一个眼色，让她做着准备。

来到床前坐下，轻声细语劝说了一阵，见没有什么效果，罗士信一狠心下来，使出了杀手锏道：“你再不出来，我走了啊！”

“别，别！”郑丽琬大急连叫了两声，扭捏着，终于还是选择了钻出来。这本来就够丢人的了，若是因为这事，新婚之夜黄了，还不不得哭死去，就算再如何的不好意思，也得出来面对，这脸红的就跟关二爷一样，都要发紫了。

罗士信轻轻的用手掌揉了揉那脑门上的红印记，细语道：“疼不疼？”

郑丽琬摇了摇头，脑袋是越低越下，都要缩在脖子里去了。

罗士信笑道：“你在这样缩着，我们可做不了仪式了啊！”

“什么仪式？”郑丽琬心中大奇，忍着羞意，疑惑的睁着大眼睛。

罗士信嘴巴嘟了嘟，示意着她往桌子上看。

郑丽琬扭头瞧着，见她的丫头正高高兴兴的摆弄着一桌子陌生又熟悉的东西，惊讶的张起了嘴巴，以小手掩盖着，泪珠却再也忍不住如决堤的洪水一样，涌现了出来，开心的笑着的同时，却在哭着。

桌子上摆着一些小物件，有匏瓜有食物还有小案几，有剪刀有红绳还有香囊。

这些常见的东西，在新婚房里却有着不一样的意义。

轻轻的拭去郑丽琬的眼泪，罗士信慎重的抓着郑丽琬的小手道：“我不能给你正式的嫁娶之礼，只是想让你知道你就是我的妻子发妻，与平阳一样，在我心中的地位并没有什么大小之别。”

古代对于习俗礼节是特别讲究的，没有什么现代人一切从简的说法，你不经过三书六礼就不算是夫妻，得不到律法的承认。过了嫁娶的年纪，一样会受到律法的惩处。同样的，律法对于正妻有着强烈的维护性，发妻什么的只允许有一个。

郑丽琬虽然是平妻，却也享受不到结发之礼、执手之礼、同牢合卺之礼，这娶平妻还是好的，若是纳妾更是连大门都不能入。

罗士信隐隐察觉了这个问题，也知道规矩如此，不能随意挑战藐视。

郑丽琬也许并不在乎，可心底是遗憾是在所难免的。罗士信也因此早早做了准备，身在古代他挑战不了流传千年的礼法，私下里却视这些约束为粪土，准备了娶平阳时相同的道具，真真正正的走完这婚庆的每一个环节。

郑丽琬了解罗士信的心意，泪水因此糊了眼睛，感动的语不成声。

“一缕红缨，沧桑情缘，今日解下，纵隔千里情难断，两簇青丝结百年！结发夫妻，相守白头。”新月也是黄花大闺女，如何做过这样的事情，但是罗士信言传身教，认真仔细。类似她这种丫鬟，也有几分机灵聪慧，短时间就将礼节步奏什么都记下了。

想到最初的误解，这小丫头也是一脸的羞愧，目光不住的在罗士信身上飘呀飘的，心道：“姑爷文武双全，相貌堂堂，对小姐情谊深厚，还至情至性。小姐能嫁给姑爷，真是幸运。能够成为姑爷的通房丫头，也是我的福气！”想着自己忍不住笑了起来。

罗士信、郑丽琬剪下彼此的一小撮头发，绑在了一起，放入香囊中。郑丽琬将香囊宝贝似的握在手心，舍不得松手。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风雨同归，白首百年，请新人闭目持手……”

两手相握，连祝辞都与平阳时候的一样，这份心意也是一样的。

接下来在新月的主持下两人过了一遍洞房礼节，走到了最后一步，洞房花烛夜！

新月丫头帮着郑丽琬卸去了装扮，作揖笑道：“祝姑爷小姐，百年好合，早生贵子。”说着片刻不留的退了下去，将这片只属于他们的天地交给她们。

罗士信拉着郑丽琬的小手道：“四年有了吧，阴差阳错的订婚，到现在。我的这个心愿，终于圆满了。”

郑丽琬心中已经让幸福填满，羞愧什么的早已飞到九霄云外去了，轻声道：“只要有今天，一切都是值得的！”说着小丫头，大胆的扬起了小脑袋，送上了自己的香吻。

女方都如此主动，罗士信又哪里会落于人后，热烈地反应着，一对手更在她的娇躯恣意无礼起来。

罗士信以是个中老手，尽施手段，将已经正式成为他妻子的俏佳人挑逗到兴奋点，温柔的夺取了她的处子之身，将破瓜之痛，降至最低。

一直止步的底线正是为了今日而留着的，也只有在这个隆重的时间地点

夺取她的人生初次才对得起这位对自己痴心一片的佳人。(未完待续。。)

ps：第一章，晚点还有一章！

第三十六章开启贞观王朝

罗士信终于如愿以偿的再度抱得美人归，将助他良多的俏佳人郑丽琬迎娶过门。

同时李世民也渐渐走向了自己的人生一大巅峰。

武德九年九月九日！

李渊正式禅位，将大唐的江山正式交给皇太子李世民的手中。

这一日，整个长安都张灯结彩了起来，整个皇宫喜气洋洋。

在文武百官的恭迎下，李世民从李渊手中接过了天下之舵，在众目睽睽之下登上九五至尊的皇帝位子，李渊也册封为太上皇，顺利的完成了权势的交接。

这种庄严而隆重的日子，罗士信自然身在其中看着李世民从皇太子晋升为皇帝，看着李渊从皇帝成为太上皇，喜气洋洋没有血腥没有杀戮，心中也充满了自豪。

这是因为他的缘故，少了人伦悲剧的玄武门之变，大唐势必会走的更远，中国的未来也因该会更加的美好。

“只是……”罗士信有些好奇，不知为何李渊会选在这个时候禅位：李渊年过六十，确实上了一定的年纪，身体的情况他这个半子女婿也非常了解。的的确确不如以往那么健朗，但是作为一个早已习惯当甩手掌管的皇帝，哪里又需要他事事亲为？李渊还不至于老到糊涂，昏庸的地步。又为什么那么早退下来？

罗士信有些不明白，不过在不久之后他便知道了答案：这个答案很性感，也在情理之中。

这新帝继位。需要处理的事情很多很多。

首先最首当其冲的便是年号，取什么年号也是重中之重的事情。

李世民在成为皇帝后的第一个早朝便是与群臣商议应该取什么年号为好，年号意喻着时代重新开始。意喻着皇帝对未来的想法意愿：就如杨广的年号大业一样，虽然事与愿违，但年号确实是新帝继位最重要的事情。

针对年号的选择，满朝文武是各抒己见什么杂七杂八，五花八门的都

有。

有人说“乾元”，有人提议“广德”也有人说是“至德”，各有各的一套。各有各的含义说法。

罗士信实在忍不住，插嘴道：“不如就叫贞观……”他实在难以想象日后他人评价李世民创造的治世叫“广德之治”、“至德之治”、“乾元之治”是什么感觉，在他看来“贞观之治”就如文景之治、永乐盛世一样是无可代替的。是中国历史上不可或缺的辉煌时代，改个别的名字实在让他无法接受。

见李世民真的在考虑什么乾元、广德，生怕自己穿越产生的蝴蝶效应，让那不可琢磨的小翅膀将贞观王朝给扇没了。

“贞观”两字一出罗士信之口。李世民眼中登时一亮。不知为何他对于这两个字特别有感觉。

长孙无忌突然高呼道：“罗尚书这‘贞观’二字用的极好极妙，《易大传》中曰：天地之道，贞观者也。贞天地之理主于正，观以示人也。谓以正道示人，用意深刻，用心良苦。”

罗士信呆了一呆，有些傻眼了，但很快就一副高深莫测的模样。微微点了点头，表示认可了长孙无忌的解释……天晓得“贞观”有什么含义。《易大传》是什么玩意他都不知道。《易经》他虽然没有看过，但却听过。《易大传》是哪里冒出来的？

其实《易大传》就是《易经》的一部分。这《易经》又叫《周易》，是由三个部分组成一为伏羲所制八卦，二为周文王推演伏羲八卦而成的八八重叠六十四卦，三乃是孔子所做的传。《易经》中传的部分称为易传，司马迁称为《易大传》，罗士信文化程度不高，哪里会去看深奥难懂又用不到的《易经》？自然对于其中一无所知。

长孙无忌饱读诗书，有文武之才，瞬间的看破了“贞观”的含义，他对李世民极为了解，知他依然心动，见风使舵的大声赞美。

李世民见长孙无忌附和，赞许的点了点头，喂满朝文武道：“朕也钟意贞观，诸位卿家还有什么好的建议？”

这取年号本就是顺着皇帝的心思取得，李世民都直言他钟意了，自然没有反对的人。

年号确定了下来，李世民也给了罗士信一个赞许的眼神，示意他年号取得很对胃口。

罗士信偷笑，这功劳也赚的太容易了。

这新皇即位之后，各种全新的任命也开始在一天天的颁布下来：首先自然毫无疑问的是皇后的人选。这一点原太子妃长孙氏是当之无愧的，至少在李世民心中他这辈子只认长孙氏一人，即便是长孙氏过世了，他也不允许任何人替代她的位子。

李世民的所有心腹也逐一得到了封赏，为了嘉奖功臣，他特地从文武中挑选出了五人为一等功，分别是：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李靖、罗士信。房玄龄进爵邢国公晋封为尚书左丞同中书门下三品，杜如晦为蔡国公尚书右丞同中书门下三品。

就如罗士信建议的一样，李世民并没有给房玄龄、杜如晦多大的官，只是尚书省以下的正四品的左右丞，但是同中书门下三品这个追加头衔，让他们能够以左右丞的身份行宰相之事。

长孙无忌加封为吏部尚书、晋封赵国公。

李靖、罗士信并没有升官，这也是在情理之中的，他们刚刚获得灭突厥的大赏，没有理由在此升官了。毕竟他们一个是兵部尚书，一个是刑部尚书地位已经不小了。

真正了解情况的人心底明白，李靖能够成为一等功之一，实实在在是是沾了罗士信的光。

凤凰谷之变，罗士信助李世民取得太子之位功居第一，但他一直都是以帝党的身份示人。若李世民只将罗士信单独提出来重赏，将会有一定的麻烦，也便将李靖也带了上。李靖智破突厥，打出了大唐的今时今日，以他的战功得这个一等功也是合情合理得。

李靖晋封卫国公，增加了食邑。

罗士信亦是如此，增加了食邑，但他原先的郯国公却给改了，改成了更好的齐国公。

值得一提的是平阳，平阳以皇帝姐姐的身份册封为开国长公主……

与寻常的长公主不同，平阳的头衔上加了开国二字……(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

第三十七章夫妻殊荣

开国平阳长公主！

纵观古今五千年，也只有平阳这一个公主拥有这般殊荣了。一般而言公主大多都是娇生惯养，就算贤良淑德也不过是相夫教子而已，只有极个别的能够闯出名堂出来。类似平阳这般立下奠定江山基础第一功的公主却绝无仅有，开国平阳就如日后的镇国太平一样，几乎是公主的极致了。但比之镇国太平，平阳还多了长公主的封号。

这丈夫加封一等功，齐国公上柱国刑部尚书兼领辅国大将军，夫人身兼左右卫大将军又得开国平阳长公主的封号。

满朝文武想着罗士信、平阳这对夫妇身上的殊荣，也情不自禁的为之侧目。

李世民在政务上除了安排房玄龄、杜如晦进入宰相圈，将长孙无忌调任为吏部尚书，就无别的大举动了。毕竟大唐现在百废待兴，一直以来发展的也很稳定，并没有大的纰漏。他不想因为过渡的人选调懂而造成整个王朝停止运转，使得不断前进富强的国家因此停步不前。先保持王朝和平稳健的渡过这段权力的交接，再行职位的更变。

在政务上，李世民是如此安排的。

但是军事上的调动，李世民下手是绝不含糊。

自李唐太原起兵初，李世民便是行伍中不可或缺的统帅，多年的军事生涯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心腹将领。他们一个个与他都有袍泽情义，而且忠肝义胆。有勇有谋是他当年能与敢与李建成叫板的底气所在。对于这些人的封赏，李世民是毫不含糊的：陈国公侯君集、樊国公段志玄、夔国公刘弘基、蒋国公屈突通、勋国公殷开山、卢国公程咬金、胡国公秦琼、鄂国公尉迟敬德等等几乎每一个都升任为十六卫大将军。

与罗士信交好的秦琼、程咬金前者封为左武卫大将军，后者是左领军大将军。都出人头地获得了应有的待遇……

几乎所有军中要职，李世民都安排了自己的人，将军权死死的握在自己的手上。

对于如此封赏，罗士信并没有别的多余想法，平阳却甚是不安，觉得李世民荣宠过渡。

这一天罗士信在家里陪着平阳，将脑袋搁在午休赖床的平阳那微微隆起的小肚子上。认真听着里面轻微的响动，高兴的乐不可支，目光对着爱妻的眼睛。喜声道："今年不愧是我的本命年，喜事多多，好事成双成对的来。"

平阳见爱郎开心的就像小孩子一样，摸了摸已经微微隆起的小腹道："才几个月。又能听到什么？"以前一直是怀疑。但随着日子一点点的过去，她的滑脉也越来越明显，已经由大夫明确的诊断出她确实是怀有身孕，而且依照脉搏的平稳来看胎儿异常健康。

罗士信眯眼笑道："听不到，感受的到嘛！不是有话说，父子连心父女连心嘛……这我们心都连在一起的，还有什么感觉不到的。"

平阳带着几分不安的问道："那郎君是喜欢男孩还是女孩？"

"这有什么区别嘛？"罗士信作为后世人，压根没有这个时代的男尊女卑的观念。摸了摸两撇小胡子道："都是我的孩子，不管是男是女我的喜欢。真要说区别嘛。应该也是有点的，女的会多宠爱她些，男的就不同了，必需严苛起来。不能让他成为二世祖，自小就要培养他的品行。才干什么的都是次要。我不求他能够获得多少多少的成就，只要他不危害一方，仗势欺人足以。"

这一群女的聚在一起话题必然是男人，一群男的聚在一起话题也必然是女的，即将有了孩子的夫妻话语中自然而然三句不离未来的孩子。

对于罗士信这话，平阳深有所感，显是想到了他那无法无天的弟弟李元吉。李家家教极好，李建成、李世民、平阳、李玄霸、李智云等等一个个都是极为了不得的人物，李玄霸固然体弱死的早，但自幼辩惠是公认的神童，李智云被阴世师所杀，英年早逝却也是文武双全：史书记载他继承了李家擅骑射的传统还精于书法弈棋之术。唯独李元吉是个中奇葩，因为长的太丑，以智慧扬名的窦氏养都不愿意养，放任自流，无人照顾教导，自然而言的就成为一个无法无天的混帐。若李元吉能如其他子女一样，受到良好的教育母亲的宠信，李元吉也许未必会成为后来的李元吉。

平阳慎重的道："这个郎君放心，我不会疏于对孩子未来的管教。"

"是我们！"罗士信拉起了平阳的手道："养不教父之过，我也有义务呢。不过小家伙可真比他老子幸运多啦。他老子拼死拼活的才有今天的地位，这娃儿还没有出生呢，陛下就想着要封他什么爵位了。"

平阳原本存着的不安之心更甚道："真的？"

"恩！"罗士信道："不久前陛下拉我喝酒，让我逗长乐玩。正巧皇后也有身孕，也说道过此事……"他见平阳衣服心神不宁的样子，不免问道："怎么

了？”

平阳摇头道：“我总觉得二郎对我们一家太过荣宠了，这未必是件好事。”

罗士信会心笑道：“这有什么，陛下看中我们才会如此对待，只要我们不辜负陛下的信赖，尽心竭力为大唐为天下谋福祉便可，何必在乎细节？”

平阳道：“话是这么说不加，可是……我总觉得有些过了。”

罗士信只是劝她不要多想，细节上自是不好言明。他刚刚立有破突厥的不世之功，若在细算他的从龙大功便无法奖赏了。更何况他今年不过二十四五，已经取得如此成绩，在封赏下去，那将来就没东西赏给他了。丈夫的功劳，让妻子儿女分享，正是李世民目下采用的做法。

这些平阳自不会明白。

为此她还特地的找上了李世民，希望能够撤去开国平阳的尊号，长公主足矣。

李世民并未同意，已经荣升皇后的长孙皇后也连连劝说，方才打消了这个念头。

在李世民看来不论是平阳还是罗士信，他们所立的功劳担得上如此。(未完待续。。)

ps：第一章，还有一章，这章字有点少，不好分，下一章会多谢！

第三十八章铁面罗

这开了新朝理当有一个新得气象，罗士信这里却不敢大意，身为刑部尚书在他而言现在是最关键的时候。

为此罗士信特地将刑部所有官员都聚集起来，发表了一次讲话。

“不要以为陛下登基，大赦天下就能够松懈。现在才是真正考验我们刑部的时候。这职权的更变，难免会有人生出浑水摸鱼的思想，更难免会有一些宵小顺势而出。我们刑部职责所在，任何宵小。不管职位大小，只要触犯我大唐刑法，我们就有职权义务将他们绳之于法，以正视听。记住了，我刑部不养闲人，更不养偷奸耍滑，知法犯法之人。想必你们都听说了我大唐冗官严重，有裁员的说法。我也觉得我们刑部某些吃闲饭的是多了些，是应该裁些人，整治一下风气。”

罗士信说着重重的拍在了案几上。

下首的近乎百名的刑部官员，都为之一震。

罗士信的目光在诸人身上扫过，每一个对上他目光的眼中都带着些许惊惧。不是每个人都如罗士信这样凭借着功勋直接升任刑部尚书。他们大多数人是凭着推荐，凭着个人辛辛苦苦累积的声望，凭着自己十年的寒窗苦读，在经过底层的打拼，一步一步走进六部成为刑部官员。

到了今天这个职位，他们可能用了三年四年五年乃至十年的奋斗……

裁员不是调任，调任他们还有拼搏的机会可能。裁员却是直接剥夺资格，前途后路都给断了。

一想到自己即将面临裁员的危险，刑部上下的官员一个个眼睛都红了。就如打了鸡血一样。

“大人还真是什么话都敢说！”刘燕客看着无畏无惧的罗士信，由衷的叹服。

马周轻笑道：“正是因为大人看的比谁都清楚，所以才敢做这些他人不敢想象的事情。接下来，刑部的事情不会少。某对律法不如令史大人娴熟，还望大人多多指点。”

“不敢，不敢！”刘燕客赶忙作揖回礼，虽相处的时间不长。但他已经察觉出罗士信对马周的信任与器重，同时也感受到马周能力的飞速成长，就如一块海绵贪婪的吸食者经验提升着自己的能力。如此人物。远不是他能够相

比的。

罗士信见刑部上下皆存有危机意识，满意的点了点头：这便是他要效果。

他的这番训话并非是危言耸听，而是依照人心得来的真理。

这人心是一种很复杂的东西，猜不透也摸不清。有着各种复杂的情绪参合在里面。

权势这种东西太美好了。有了权势便等于有了财富有了地位有了美女有了一切……尤其是在这个封建社会，权势更是让人着迷的东西。

这人一旦得势，面对着面前的花花世界，不是所有人都能够从容面对，经得起诱惑。

尤其是那些从未意识到权势好处的人，一但给了他巨大的权势，短时间内就能让他堕落腐化。

李世民即位了，就如一句成语。一人得道，鸡犬升天。

那些跟随他多年的部下。一个个也熬出了头，成为人上人。这其中难免也会有一些人经受不住诱惑，从而行不法之事。他们或许是功勋不假，但这不是他们违法，祸害制度百姓的理由。

经过罗士信这以敲打，刑部上下官员一个个埋头处理着自己的事情，认真仔细，一丝不苟。

如他想象的一样，有一部分人确实是因为熬到了头，身份转变的过于厉害，以至于利令智昏，受不住诱惑，从而以权势为自己谋利。

而刑部作为最高司法，大开告状的方便之门，将毒瘤一个个的抓出来。

为此罗士信还差点跟程咬金这位老哥哥打起来：程咬金升任为左武卫大将军，跟着他多年的部将也得到了提升，调至左武卫任职。蒋宁跟随程咬金多年，在战场上还为程咬金挡过刀让他提拔为左武卫将军，从三品的官衔，也算是熬出头了。

这富贵回乡，蒋宁带着护卫兵风风光光的回乡给老父亲长脸，正巧同村有一个姑娘长的水灵灵的。他一个三十好几的汉子半辈子都在战场上打拼，姘头到有几个，都是玩玩而已。现在发达了，也想成个家，好好的过日子，也就托关系向女方提亲。但是那家闺女已经许了人，没有同意。

蒋宁实在不舍得，手下的人为了讨好他，掀了馊主意，强迫嫁娶。蒋宁的心态已经有了变化，觉得自己为大唐立了不小的功绩，又是从三品的将军，身份地位都是高高在上的，娶一个村妇那是看的起她，也就默认了。

心态的变化，让一个在战场上勇悍杀敌的英雄，成为欺压百姓的恶棍。

对方姑娘性格刚烈，面对蒋宁的强迫嫁娶直接给了他一句尸体，把对方给逼死了。

一步错，步步错。

为了掩饰自己的罪行，蒋宁深深的陷了进去，无法自拔。

案子到了罗士信这里，罗士信毫不犹豫的下了死刑的决议。

哪怕是程咬金找上门来求情亦让他拒绝了，任由他大闹了一场。

此事在长安传开，世人大赞罗士信遇事铁面无私，能够秉公执法，还特地给他取了一个外号叫铁面罗。

刑部雷厉风行的处事风格，不讲情面的公正严明的做法一时间让长安的风气为之一震，让宵小不敢轻举妄动。

****

长安皇宫立政殿！

自从李渊退位之后，便将太极宫让了出来，自己住进了大安宫。

李世民理所当然的搬进了太极宫，并且将太极宫内的立政殿赏赐给了长孙皇后，作为皇后的专用起居之所。

这日李世民在立政殿接见了长孙无忌，与之把酒闲聊，说着长安里的一些风闻趣事。这些风闻趣事中，往往能够反映出长安的一些真实情况。说到时下最新鲜的事情，莫过于程咬金大闹刑部，罗士信获封铁面罗了。

“铁面罗！哈哈，这个雅号，还真适合他！”

李世民听极前因后果大笑了起来。

长孙无忌叹服道：“陛下用人识人之能，无人可及。当初臣就算想破脑袋也想不出陛下为何提议让罗士信当任刑部尚书，现在方知一切都在陛下意料之中。”

“那是自然！”李世民带着得意的笑着，就算是他，也没想过罗士信会走到今日这一步。只是他颇为骄傲自恋，自然是一副一切都在掌控中的模样。

“我就知道，就算我们小心小心再小心，谨慎谨慎再谨慎，也不可避免在这人员的更替中产生一些问题。罗尚书性格刚毅，刚直不阿，不畏强权，有他在刑部，我没有什么好担心的。关键是你，房先生、杜先生不愧是王佐之才，他们已经初步拟定了一套治国方针，说的很有道理。我大唐经隋末大乱，这人口锐减就应该裁去冗官滥职，避免十羊九牧的情况，以提高朝廷各机构部门办事效率，同时也节省我大唐财政开支，减轻百姓负担。改革的第一步就是‘吏治’，作为吏部尚书，辅机你是任重而道远啊！”

长孙无忌起身作揖道：“得陛下器重，定将呕心沥血，为陛下效力。今日来找陛下，也是为陛下引荐一位优秀的人才。”

“喔！”李世民一听人才，就跟闻了腥味的猫儿一样，眼睛都亮了，“到底是什么人才，快快将他请来。”

“陛下莫急，臣已经斗胆做主，先一步将他请来了，对方目前正在来的路上，大概要十余日才能抵达长安。臣可以先给陛下看看样品，只是样品是兵器，不知可否……”

李世民立刻道：“我十六岁便跟着云定兴雁门战突厥，直至今日，何惧兵器？呈上来便是。”

不多时下人已经将长孙无忌口中的样品送了上来是三把光鲜的唐横刀。

李世民将唐横刀握在手上，颠了颠重量，试了试锋利的程度，点头道：“不错，是好的战刀。”

横刀分作两种，一种是刀锋特别的锋利，这种横刀一般用来装饰，临时对敌，因为刀锋太过锋利，容易缺口，不利于久战。另一种是战场用的横刀，刀锋足以致命却不尖锐，能够久战不缺口。

李世民手中的唐横刀正是战场用的利器。

“构造确实精良，跟我军中产物一般无二，是军中匠师打造的？有什么出奇的地方？”李世民一时看不透个中的问题。

作为高高在上的皇帝，神兵利器他见过不少，也拥有不少。只要他愿意可以花费重金千锤百炼的打造一把即锋利有不容易缺口的百炼钢刀，就如李建成送给罗士信的那一把一样，比面前的这几把战刀可好上千百倍。

长孙无忌道：“刀是没有出奇的地方，与我们的军中生产的战刀没多大区别，但锻造这三把刀的主人只用了我军锻造一把刀的铁打造出这三把钢刀。”

李世民动容的站了起来……

他非常清楚若长孙无忌说的属实不假，那意味着是什么。

意味着整个国家的冶炼技术将会得到实质性的提升，产生时代性的大变革。(未完待续。。)

ps：第二更到了！

第三十九章故人到来

一个国家的冶炼技术是否强大，直接关系到这个国家的兵甲够不够锋利，关系到机械设备是否耐用。

冶炼技术往往象征着一个国家的科技，是重中之重的大事。冶炼技术也因社会进步社会需要，不断的得到优秀人物的改良。从最初的青铜时代过渡到铁器时代，再由铁器时代过渡到钢制时代。

冶炼技术经过块炼法、百炼钢、炒钢法的发展历程，到了南北朝已经演变成更加高明的灌钢法，令钢铁的产量大幅度上升，以满足当时的需要，满足社会的需求。

发展到了唐朝，钢铁已经普遍普及了。大多数的铁匠都能掌握灌钢法这门技术，使得钢铁的产量得意提高，但是全新的冶炼方法却一直没有得到革新，用的依然是北齐綦毋怀文改良的灌钢法。

因为初唐经过隋末大乱，人口锐减，镔铁的产量大不如前，冶钢技术在得不到提升的情况下，钢材有些供不应求。尤其是李世民野心勃勃，有秦皇汉武之志，缺少钢铁锻造的精良兵器铠甲可不行。大唐绝大多数的钢材都用于唐刀上，以增强唐军的战斗力，真正普及惠民的却是不多。

若能够再次改良冶炼技术，便能在有限的镔铁产量下令钢铁产量大幅度提升，将能为大唐制造出很多很好的钢制兵器，同时也能惠及百姓，让钢铁给百姓带来生活的便利，提高个个方面的质量。

这技术的改革。是利国利民的好事！

面对长孙无忌带来的消息，李世民动容的站了起来：“太好了，辅机。这位匠师是何方人士，姓甚名谁？我迫切的想与他一晤，此人到了长安，立刻将他引来见我。我要亲自接见……”

“是！”长孙无忌先应了一声，随后道：“匠师是荆南鄂州人氏，姓杨名彦，是当地的铁匠。祖传手艺，代代相传，已有好几百年了。他集合先人的经验。改良了冶炼技术。鄂州刺史知道此事，上表吏部举荐他入朝。这是两年前的事情了，当时礼部尚书觉得对方粗鄙大字不识几个，否决了提议。臣也是在整理旧时公文时发现的。特地派人去鄂州查探。确定事情属实，这才向陛下回禀。”

“该死！杨恭仁顽固腐儒无知小儿，当真该杀！”李世民气急之下，破口大骂，好不容易平下心气，说道：“也亏得辅机心细，不然我大唐必将错失一大人才。你多派些人手去护卫，免得出差池。顺便让沿途驿馆好好招待，以

三品官员的待遇对待。”

对于人才。李世民向来不计较任何身外之物。

长孙无忌颔首表示明白。

“还有近来周边他国使者入我大唐朝见的不少，礼部外交方面人手可会会有些不足。可以适当的进行职位方面的调换，免去无必要的招募。这个就交由你负责了，交给裴寂我不放心，萧瑀过于刻板，没你处事圆滑。”李世民细心吩咐着，大唐自从灭了突厥之后，在亚洲一带的国际地位今非昔比。已经无人胆敢小觑冉冉升起的大唐王朝了，得知大唐新皇即位前来恭贺的异族可谓接连而至。尤其是草原各个部落，更是再次联名上表推荐信任的大唐皇帝为天可汗，以天可汗的名义干涉草原族部内政。

长孙无忌再次欣然领命。

****

罗士信对刑部之事抓的很紧，他讨厌贪官污吏，对于贪官污吏绝不容情，尤其是那种仗势欺民的贪官污吏更不手软。

他以裁员之事，挑动了刑部上下官员的干实事的作风，让长安的风气都为之一变。

在刑部犹如恶狗似地盯促下，犯罪率大为降低。

手中能干的事情，一天比一天的少。

罗士信的性格怕麻烦，面对重大的事件他提得起精神，可面对杂事琐事却缺乏那个耐心一件件的处理，转手就丢给了马周、刘燕客，让他们处理好后给他过目就行。

无聊的在刑部睡了一个下午，这才有气无力的返回府邸：这觉睡足了，反而有一种不清醒的感觉，头昏沉沉的。

这回到府邸，敲开了大门，见是罗士信门房管事立刻禀报道：“大人，一个叫李云聪的故友来找你，福伯正陪着他在会客室说话。”

一般有身份有地位的人，他们把自家看的很紧。不轻易让人进去，有事情找，先呈拜帖，若主人同意方才通知门房，让客人入内。罗士信却很反感这种规矩，特别下了命令。但凡有找他的人，不论贵贱不论身份，一律迎入会客厅用茶。又不是缺这点茶水钱，何必将人拒之千里？

找不到来访的是多年的老友，或者是什么英雄人物，将他们拒之门外，岂不寒了人家的心了？

就算有浑水摸鱼的，但有胆子在他罗士信的府上浑这个水摸这个鱼，也是有一定的胆气，招呼他一顿又有何妨？

也因如此，罗士信好客之名，在长安也是出名的。

所以就算罗士信、平阳都不在府上，有客人来，罗府的管事还是很热情的将之引入会客室款待。

罗士信一听是李云聪，登时笑了起来，大步的走向了会客厅。

走进会客厅，李云聪正拘谨的坐着，在他对面与上方分别是裴青衣与郑丽琬。

这罗士信与平阳外出公干，府中也就剩下郑丽琬与裴青衣作伴。他们一人抚琴，一人舞剑，琴音上等，剑舞更是天下无对，亦是乐此不疲。

这听说有客人来，郑丽琬原本只是想稍微打个招呼，裴青衣当年与罗士信一同为救平阳而去长白山找孙思邈，与李云聪有过接触，算得上是老朋友。江湖人在交友上特别豁达，也一并去了，相互东拉西扯，郑丽琬这里也不好离开。

这可苦了李云聪了，与两个明艳秀丽的俏佳人说话，拘束的动都不敢妄动一下，眼皮子都不敢抬的，见罗士信到来，这才松了口气。

“云聪兄，好久不见了！”罗士信亲切的上前给了他一个虎抱。

近年来高句丽内乱，权臣渊盖苏文与高句丽荣留王内斗的厉害，已经无心在理会长白山上的左天成一伙隋朝“余孽”了。这靠山吃山，长白山的天材地宝遍地都是，作为长白山的半个主人，他们手中的人参、貂皮、鹿茸、灵芝什么的珍惜药材皮革都是中原的抢手货。

这类牟利巨大的财富，就算高句丽规定不许与左天成他们交易，敢于涉险的商人依旧数不胜数。

李云聪在长白山上常年与往来南北的参客皮客药材商打交道，不时得也会问一问中原得气象。整个大唐他们熟悉得也只有罗士信一人，自当是以他的消息为主。罗士信现在威名暴于南北，只要稍加打听，便能知道他的近况。

李云聪见罗士信如此身份地位，依旧如以往一样，没有半点做派，大是

叹服，热情的抱了抱道：“这些年我在山中狩猎，遇到了一头巨大的白熊。比你上去打的那头壮硕的多的多，我特地给你留着。”

“那太好了！”罗士信招呼他坐下，兴高采烈地道：“有机会一定再去长白山，听到这个消息，这手就痒痒。”

郑丽琬、裴青衣见罗士信到了，也不再相陪，将空间让给了他们这对大男人。

目送两人离去，罗士信笑道：“你难得来这长安，也别急着走了。我带你好好转转，介绍几个朋友与你认识认识。这难得见一面，得喝个痛快才是。”说着又叫来下人，让他送上好酒美食。

见罗士信如此热情，李云聪忙道：“此来长安，我肩负重担。酒我陪你喝，但不能过量，回到我还要肩负保护新罗王女的重担。”

罗士信惊愕的瞧着李云聪。

李云聪道：“当年营救左叔父，新罗两位王女也算帮了我们的忙，双方有了往来。当时士信兄斩杀高句丽军神乙支文德，激怒了高句丽上下。高句丽的荣留王怒极之下封锁了长白山，意图煽动高句丽的百姓为他们的军神报仇。当时高句丽百姓涌动，我们在山上的日子不好过。是新罗支助了我们，帮我们度过了难关。叔父知道，他们这是施恩是求回报了。但那时候的我们却别无选择。这些年彼此相处的还算愉快，现在他们有求于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帮她们安全的护送出高句丽，送他们来长安朝见，我们自然也不好拒绝。”

罗士信远在中原，不清楚东北三国的情况，不免好奇道：“新罗作为东北第二大强国，这来我大唐朝见，竟然需要你们护送？”

李云聪摇头道：“这就是士信兄的不知了，新罗这些年并不好过。大唐在中原崛起，威势更甚昔年隋朝。高句丽已经做出死守辽东的意图，改变战略不再向西扩张而是与新罗争夺汉江。而一直安分守己的百济也不甘寂寞，与高句丽组成了联盟一起对付新罗，就算在百济东南风的大和岛国也出兵帮着百济攻打新罗，新罗可谓多处受敌，通往大唐的道路几乎都给封锁住了。”(未完待续。。)

ps：今天元宵出去了只有一更，明天补上！

第四十章阴影背后的刀

这东北三国的形势局面有点类似于东汉末年魏蜀吴三国鼎立的情况，他们彼此都吞噬了周边的小诸侯，形成了三个较大的势力。其中高句丽立国最早，势力最为强盛，犹如三国中的强魏。新罗百济唯有联合一气，方能抵御高句丽的强势。

面对新罗百济的联军，高句丽抵抗不住让新罗占领了占领汉江上游地区。高句丽也改变了战术，不在执着于一统朝鲜半岛，将目光看向了西方，辽东一地。而新罗百济失去了高句丽这个强敌，也开始内斗起来，双方围着汉江下游地区展开了激烈的争夺。

当初罗士信深入高句丽找寻孙思邈的时候，特地了解了朝鲜三国的情况。他们彼此之间相互攻伐，这点可以理解，在罗士信的预料之中，但是小日本也插上一脚就在他的意料之外了。

作为一个穿越者，一个后世人就没有不讨厌日本的。

“日本，也就是大和国，他们那群鸟人也参与了战事？”罗士信叫着大和国还真有些不习惯，日本的叫法很多，扶桑、倭国什么的，直到近年来他们才改了一个正统的叫法，自称日出之国。不过大多人都不买他们的帐，以大和国称之，日本这个叫法也是根据日出之国演变而来的。

李云聪颔首道：“大和百济相隔不远，关系极为密切。尤其是近年来，隋唐二朝摆脱了南北朝的乱战之苦，发展迅速。经济文化大幅度上升。他们似乎从百济那里吸取隋唐的制度，转为国内使用。”

“窃取他国长处，正是他们强盗性子的本能。”罗士信心中固然不屑。但也不得不承认在这方面日本做的确实是极好的。他们能够毫不廉耻的学习他国的长处，将长处转变成自己的，从而使自己更加富强。他们能够从一奴隶社会的弹丸小国吸取到隋唐的先机制度政策转为封建社会，能够吸取欧洲的科技，从而发展明治维新将国力提升，成为当时的科技大国，便是最好的例证。

李云聪不知罗士信为何对大和国如此厌恶。不过他也有着同样是感受接着道：“说强盗还是太客气了，骂他们禽兽，还玷污禽兽呢。他们出兵帮助百济攻打新罗。凭借强悍的战斗力连续攻取了新罗十余座城池，然而他们在攻占这些城池之后，将一切都烧杀光了，只留给了百济一个空壳。若不是新罗的金萸信果断的放弃汉江下游。经过周密部署。沿积汉江一线，修筑了二十个的防御工事，将汉江下游的防御被连成了一线，方才抵御住了大和百济的联军。新罗现在受高句丽、百济的压迫，异常的艰难。叔父觉得新罗与我们唇齿相依，新罗若是灭了与我们没有任何好处，反而会有灭顶之灾，也有了

此次的长安之行。来到唐朝。一路上果然如传言的一样。有了全新的气象，与记忆中的隋朝犹若天渊之别。”他从军征伐高句丽的时候。正直隋朝落败期。天下因可怖的徭役而陷入危局之中，天下各处都有造反的声音。而现在大唐百废待兴，天下思定，各种安定民心的政策也很是到位，比起那个时候的隋朝确实好上数倍。

罗士信与李云聪边吃边聊，听他详细的说着东北三国朝鲜半岛的局面，脑中却在思量着怎么样才能为大唐夺取最大的利益。

朝鲜半岛地理位置并不算是绝佳，地处偏僻，除了长白山也没有真正的价值意义，但是他却位于大唐的大后方，有着特殊的战略价值。否则的话，隋唐二朝也不会为之劳师动众不顾路途的险恶万里远征了。

现在大唐还有没有远征东北三国的心思，但只要辽东一日在高句丽手上，唐朝与高句丽就必然会有一战。以唐朝的战斗风格，要打就以灭国为第一目的，不去小打小闹。不过高句丽环境恶劣，亦确实不好打。杨广的下场就是前车之鉴，李世民在后来也曾大举进攻，固然取得了不菲的战果，夺回了辽东，攻取了高句丽十成，破敌数万，最终因为气候转冷，草枯水冻，粮草不继的原因选择退兵。此役李世民也意识到高句丽环境恶劣，不可力取，改变战术依仗夺来的辽东，以偷袭袭扰疲敌为主，消耗高句丽的实力。最终他的儿子高宗李治凭借李世民弄出的大好局面，依仗苏定方、李世绩的征伐，再借助新罗的力量将高句丽覆灭。

新罗越是需要得到大唐的支持，越是受大唐的摆布，他们的情况越是恶劣，越只能得依赖大唐为大唐所用。

想必左天成也是如此想的，他想为葬送在高句丽给堆砌成京官的那四五十万的袍泽战友报仇。这要报仇，小小的新罗是明显指望不上的，大唐是他唯一的依仗。让李云聪亲自护送新罗使者来唐，远没有单纯的保护那么简单，想必也存着让他进一步了解东北三国的情况，好根据明确的三国形势来做出合理的判断。

“你们现在住在哪儿？有时间我去找你，顺便见见新罗王女。”罗士信略作思考，也有了定计。这敌人的敌人就是敌人，高句丽是大唐的敌人，百济与小日本坑壑一气，那就是他罗士信的敌人，这于情于理都不能坐视不管，该帮忙的还是要出点气力的。

李云聪见罗士信已经看破他的用意，颇为不好意思道：“就住在长安驿馆里，我们在驿馆还遇上了百济的使者，彼此气氛很是僵硬，若非在国都，周边都有重兵护卫恐怕会打起来。我担心他们会对王女不利，不敢陪士信兄多饮。”

相比李云聪的不好意思，罗士信这里就看谈了许多，这人与人的相处，

少不了相互需求，立场相对的时候。李云聪为他们的族人考虑，罗士信为大唐考虑，关乎自己彼此的立场，朋友之间怀着异样心思是可以理解的。

李云聪一直心系自身任务，只是与罗士信喝了个高兴，便返回驿站保护新罗王女去了。

****

月黑风高夜，杀人放火天。

长安典客署。

自汉朝汉武帝打出大汉天威之后，朝见的异族渐渐增多，为此他特别增加了招待外宾的机构鸿胪寺。此机构一直沿袭下来，唐朝在鸿胪寺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典客署，用来招待他国使节以及重要宾客。

大唐现在百废待兴，最需要的不是四方征战而是养精蓄锐。唯有与各方交好，达成和平共识才能安稳的发展下去，为将来的四方征战打下基础。

大唐新帝继位，此时此刻选择来朝见的外族使者大多存着与大唐交好的心思，面对这样的人，唐朝顺势给了他们最好的招待，将他们尽数安置在典客署中，享受着一定的贵客待遇。

在典客署中有一个不是他国使者，却比他国使者更加重要的贵客。

杨彦，一个无名小卒，一个享受着三品大员待遇的小卒。

要知道唐朝的品级与以往不同，二品以上的官员大多都是虚衔，没有实际权力的。真正掌握实际权势的大多都在三品官这一块，就如几位宰相，左右尚书仆射他们就是三品官。三品大员的待遇就如宰相的待遇，就连他国使者都没有这个资格获得这个待遇。

这让一个地位低下的铁匠，有着受宠若惊的感觉。

尤其是杨彦这样没有见过大世面的老实人。

杨彦自幼便生活在荆南鄂州。鄂州是极具盛名的钢铁之乡，境内铁矿产量丰富。三国时期便有记载：《古今刀剑录》中“吴王孙权以黄武五年采武昌铜铁，作千口剑万口刀，各长三尺九寸，刀头方，皆为南铜越炭作之”，一直到现在，鄂州依然是铁矿产量的宝地。

这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鄂州盛产铁矿，他们的冶炼水平在整个大唐王朝都是数一数二的。

杨彦便是其中的一个铁匠世家，因为钢铁是国有资源，大部分的钢铁都为国家承包，他们这些小铁匠只能靠着自己凭借运气在一些废弃的铁矿或者储藏量不多的矿地挖掘质量不足的铁矿，来满足百姓的生活所需。杨彦会炼钢，而且手艺不错，钢的质地胜过铁数筹，很是实用，供不应求。但是因为铁矿的供应不足，这供不应求，只是因为产量低下，并非生意红火，大赚特赚。生活依旧异常拮据，并没有因此得到改善。尤其是前几年，杨彦的老父亲得了重病，卧病在床，身子瘫痪，需要高额的费用，还要请人专门照顾起居。当时正逢乱世，情况更严峻几分。

杨彦在生活所迫之下，开始想着如果用手中不多的铁，冶炼成更多的钢，以缓解压力。

皇天不负有心人，在他的努力下当真让他改良了冶炼方法，成功的消除了不必要的损耗，以定额的铁炼制成更多的钢。

杨彦的发明引起了鄂州刺史的注意，上表朝廷，但因杨恭仁迂腐，不重视这些奇淫巧计，无视掉了，知道长孙无忌的发现。

杨彦知道明天就要面见皇帝，作为一个小民，他紧张的觉也睡不好。翻着他的冶炼心得，免得上缴给皇帝的时候出现错别字。

就在这时，一把刀出现在了杨彦的脖颈处轻轻一拉！(未完待续。。)

ps：卡文，食言了！惭愧！

第四十一章好用，用得实在，用的放心

杨彦，死了！

在大唐守备深严的典客署，无声无息的就这样死了。

更加让人可笑的是负责护卫整整一个晚上都没有发现异样，直到第二天早上，准备膳食的下人，再给杨彦送早餐的时候才发现他已经死在桌子上，尸体以冷，血亦流干。

此事瞬间在典客署传开了，造成了不小的动荡。

事关重大，关系到国家颜面，典客署的官员片刻都不敢有半点迟疑，将此事通报给了雍州长史。雍州长史得到消息，立刻就察觉自己搞不定，将案情上报给了大理寺。大理寺接到这样的案件，哪里敢有半点的迟疑，直接通过中书省，抵达上听。

一环一环，虽然在走固定的流程，但大唐王朝这个机器的效率也在这个时候得以体现。

当天早上，早朝的时候，李世民便得知了这个消息。

“嘭！”一声巨响！

李世民拍案而起，从皇帝的宝座上气氛的站了起来，将满朝文武都吓了一跳，不知是谁要遭殃了。

最近房玄龄、杜如晦两位新晋的宰相联名上表了新王朝政治制度的第一步“量才授职，务省官员”，换而言之就是裁去冗官滥职，将官位上的蛀虫全部的裁去，换做能干有担当的人物。

罗士信在马周的指点下，对于政治政务以非一窍不通的小白，也能看出这个“量才授职，务省官员”对于目前大唐王朝的好处。随便说说就有好几点。

其一、避免十羊九牧，提高朝廷各部门办事效率。其二、可以节省国家财政开支，减轻百姓负担。其三、量才适用。能力会在这种情况下很明显的体现出来。才高者，对于事物，游刃有余；才低者，蒙混不过去，将会利于人才的选拔与淘汰。其四：明确的分功，能够很清晰的察觉出那一个环节出现问题，能够在第一时间找到原因。并且加入解决。

还有很多细节利处，罗士信只是隐隐有所感觉，也说不出个所以然。他

唯一能够肯定的是这个政策制度非常高明。很适合当前大唐朝的形势，贞观之治能够开启，这“量才授职，务省官员”的第一步给贞观朝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不过一如以往。任何改变任何变革都会有反对之声。尤其是制度上的变革，更会引起老顽固的反对。更主要的还是利益关系，这要裁员而且是大规模的裁员，将会危害绝大部分人的利益。这反对之声，自然也不再少数。

就在他们正在商议是否应该将正式施行的时候，李世民突然得到了一个紧急公文上疏，然后整个人就莫名的狂暴了。

让整个朝廷的气氛，为之一僵。登时鸦雀无声。

他们还是第一次瞧见李世民如此的暴躁，失态……

李世民看着手中杨彦让人暗杀在典客署的消息。好半响才忍住了这一口气道：“散朝，今日之事，明日在做商议。”说着他又说道：“房卿、杜卿、无忌、韩卿，你们留下，朕有要事与你们说。”

满朝文武那个不会察言观色，尤其是李世民自称“朕”的时候，更不能妄自触他眉头。

“朕”这个字是秦始皇时起用作皇帝专有的第一人称代词，自他此后历代皇帝大多效仿，以显得自己高高在上。李世民即位的时候，也曾让负责礼节的官员让他改口。李世民却否决了，他觉得称朕过于冷漠，比起高高在上，他更加觉得君臣一心，更为重要。因故李世民不论是自称还是圣旨大多都是以“我”自称，并没有改“朕”，只有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地点他才会用“朕”这个字。

罗士信心中虽奇，却也秉着事不关己高挂起的心态，跟着人流一起往堂下退。

只是这没走几步，罗士信便听，耳中传来一声：“罗卿，你也留下！”

罗士信迈出的脚步只能收了回来，这是日常的小朝会，不到一定品阶的官员是不许参加的。罗姓本非大姓，这个时候朝堂上姓罗的却只有他一个人。

罗士信回到自己的位子上，看了一眼留下来的，心底也渐渐有了底：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自不用说。那个给称之为“韩卿”的正是新晋升的韩仲良，原来的大理寺少卿。

除了几个心腹，只留下大理寺与刑部的老大，十有**是发生了刑事案

件，还挺严重的，只是他们刑部并不是第一手负责案件的司法机构，将他留下来有什么意义？

李世民将典客署发生的命案奏章传了下去。

房玄龄、杜如晦看到有人竟然在典客署让人无声无息的暗杀了，整个人眉头都皱了起来：这在典客署这个关键的时期关键的时候被杀，难怪李世民会如此大动肝火。

传给长孙无忌的时候，长孙无忌直接变色了。

李世民的目光与长孙无忌对上，前者长叹了声道："想不到我惜他才华，竟然意外害了他！"若不是他特别吩咐，让杨彦享受三品官的待遇，以杨彦平民百姓的身份不可能住进典客署的。

房玄龄疑惑道："这个杨彦可有什么长处？"

李世民示意长孙无忌来说。

长孙无忌细说原由，房玄龄、杜如晦直接动容了。

正漫不经心瞧着手中奏章的罗士信也跟着动容了，冶炼技术的进步，有着跨时代的意义。若没有冶炼技术，现在他们还生活在以石头木棒为武器的时代。冶炼技术能够带动整个国家的进步，有着跨时代的意义。钢铁作为战略性物资，哪怕是到了二十一世纪的未来，冶炼技术也弥足珍贵。如此人物，如此人才，竟然让人暗杀了。

"可恶！"罗士信愤然的以拳砸掌，道："杨彦身怀的冶炼技术关系我大唐在这个领域的进步，决不能就此善罢甘休，一定要将幕后之人揪出来。不过臣觉得更关键的是不能让这技术因为他的死而失传，是仇杀还是什么，这是大理寺的事情。目前我们的第一要务是找到杨彦的家人，看看他们知不知道这全新的方法技术。"

长孙无忌立刻道："尚书大人说的有理，陛下无忌有负圣恩，还请将这个任务交给臣来。臣以性命担保，一定确保他们无恙。"

李世民也知轻重缓急，挥手道："快去快去！"

"罗爱卿、韩爱卿，现在我命你们大理寺与刑部联手，一起侦察此案。"李世民还没等长孙无忌退下去，第二道任命已经下来。

罗士信不是居于礼法之人，一口应诺了。

大理寺卿韩仲良皱了皱眉头，并没有说什么，也作揖领命。

事实以权值而言，刑部是没有职权过问此案的，大理寺掌平决狱讼，负责处理京师内的重大的案件以及一定级别官员的案件，但他们处理的案件需要经过刑部的审核。而刑部负责京师之外的形势案件，接管查阅地方上的刑事案件。

但自从庐江王谋反一案过后，司法的原则制度就有些混乱了。尤其是因为大理寺的不作为，御史台的涉入其中，导致本就有着极大司法权势的刑部更有压在大理寺、御史台的感觉。尤其是前段时间，刑部突然就如打了鸡血一样，上下接动，开始针对各地的情况，敦促大理寺侦办各种案件。若不合意，直接以刑部的权值驳回，甚至自己重审。

闹得大理寺就如刑部的下手一样，罗士信得到了铁面罗的美名，而大理寺却如打工仔一样，累死累活得不到好。

现在李世民跟是直接让罗士信的刑部过问大理寺的事情，韩仲良心中自然有着些许不满，但没有表达出来。

而今李世民已经身为大唐皇帝，他下了旨意让刑部、大理寺一并查案，就算不和规矩也是规矩。

这皇帝就算这么霸气！

韩仲良没有啃声，却起了与罗士信一较长短的念头，看看到底是大理寺厉害，还是刑部厉害。

“你们下去吧，尽快给我一个满意的答案，将杀我栋梁的贼子揪出来……”李世民赍哲莲下达了命令。

“是！”罗士信、韩仲良一起退了下去。

李世民沉默了半响，长叹了一口气。

“陛下！”房玄龄欲言又止。

“直说吧，我们君臣之间哪有说不得的话！”李世民挥了挥手。

房玄龄道：“臣觉得陛下对尚书大人过于恩宠了。”

“哈！”李世民笑了笑道：“跟魏征说的一样嘛，他前不久才弹劾我，说我过于器重罗士信。这个其实我也知道，有些事情确实是太过器重。可想要放他一放，发现很多事情，还真非他不可。想来想去，也只有他能够干出让我

满意的结果。就如这一次，韩卿是我提拔的，对于他的能力，我毫不怀疑，可是想了想还是讲他加上了。有一种感觉，想要尽快找出杀害杨彦的杀手，还得靠他。好用，用的实在，也用的放心。就这样了吧，估计韩仲良不会甘愿成为刑部的陪衬，罗士信也不是个认输的人，他们彼此较劲，也许能够早一点弄清案件也不一定。”(未完待续。。)

第四十二章更有经验

罗士信与韩仲良一并走出太极殿，这罗士信正想开口，却发现韩仲良没有半点理会他的意思，而是加快的行走的脚步，一副急不可待的模样，也闭上了嘴巴。

对于这个韩仲良，他还是很欣赏的。比起表面刚直，一但牵扯自身就无作为的崔善为，李世民提拔的这个韩仲良可要真实的多，能干的多。从经过他处理的案件，罗士信便能瞧得出来，他便如一把司法利剑，能够做到真正的不畏强权，披荆斩棘。

他接手大理寺之后，大理寺处理的案子上传刑部复审，驳回的几率大幅度减少，是一个有能力有本事的干吏。

罗士信并不排斥与他这样的人物往来，只是对于刑部，韩仲良有些不太友好。

罗士信向来不喜欢热脸去贴人家的冷屁股，关系也是僵僵的，一直没有得到改变。

这回到刑部，罗士信立刻召集了刘德威、马周、刘燕客，说了杨彦典客署被杀一案，大致将杨彦的能力水平细说。

刘德威、刘燕客甚无反应，马周却是一脸怒容。

前者就如当初韩仲良的反应一样，他们只在乎案情案件，对于什么冶炼技术看的不重。马周目光长远，瞧出了杨彦的死会给大唐带来什么恶劣的影响。

当罗士信说到，将于大理寺一起负责侦破此案的时候，刘德威、马周、刘燕客先后都愕然了。

刘德威道：“这不是大理寺的案子？由我们经手？”

“鬼知道陛下是怎么想的。”罗士信耸了耸肩膀道：“天晓得，也许是心血来潮。反正任命下达了，我也领了，那就好好的干。大理寺卿对我的时候绷着脸。拽的跟三五八万一样的。好像他们刑部欠了他什么，这一次老子就是要让他知道，我们刑部就是比他们大理寺强。”

马周、刘燕客已经习惯罗士信的脾性，引以为常。

刘德威虽是共事，相互却提防着，交流的不多，又是从大理寺走出来

的。听的有些哭笑不得。刑部在罗士信的带动下，风头正盛，大行抓贪治腐的风气。让官风肃然一振，令百姓称快。完全盖过了大理寺的风头，让大理寺这真正的第一刑狱案件审理成为了刑部的陪衬。

他有几个在大理寺的老友，不止一次在私下里说刑部太强势。有种压的他们喘不过气来的感觉。明明地位相差无几。分工明确，偏偏刑部就有一股压着大理寺一头，大理寺是刑部属下的感觉。改变这个局面的毫无疑问是罗士信，大理寺上下对改变这一切的罗士信有好感都才怪了。若不是李世民慧眼识英才，将韩仲良提拔上来，大理寺指不定真要被刑部压下去。

他摇头苦笑，心道："大理寺让你欺负成这样了，还不许他们有脾气？"

"那殿下有什么打算？"马周问道。

罗士信顿了顿道："你继续留在刑部。处理日常事务。刘侍郎、燕客你们随我一起去调查，去看看现场。此案让陛下动了肝火，马虎不得。"

马周会意的点了点头。

刘德威顿觉意外，看了罗士信一眼。

"有没有问题？"罗士信瞧着刘德威道："我们这伙人中论审案查案的经验，没人比你丰富，少了你可不行。"

刘德威面对那灼灼的目光，底下了脑袋道："愿听大人号令！"

"那我们走吧！"罗士信笑着发号着施令，经过刘德威的时候拍了拍他的肩膀，走了出去。

刘德威想了想，摇了摇头，跟在了身后，心悦诚服。

他与罗士信之间并没有仇恨，只是存着不服不满：他自从武德年间给调入大理寺，一步一步从司法的底层凭借自身的刻苦努力，一点一点的累积自己的能力经验，一点一点的学习研究，脚踏实地的从司法的底层走到刑部侍郎这个职位，离刑部尚书仅仅只是一步之遥。可是罗士信的从天而降，就如一座大山压在他的身上，阻挡了他的去路。

这人谁不想往高处走，刘德威觉得自己比罗士信更加适合刑部尚书，同他起了争锋之念，想用自己的能干突出罗士信的无能，将他排挤出去。可是到了今时今日，他发现罗士信来刑部不过短短的半年，却已经是上下归心，刑部上下所有的人都治的服服帖帖。不说那些他原本的心腹，即便是他自己也不得不承认，罗士信当任刑部尚书的这大半年里政绩确实出色，上下心服，换做他来也做不到这点。

看着罗士信尽得刑部人心，还培养了马周、刘燕客一般自己的势力，刘德威已经知道自己败了，接下来就是清理他的时候，一步一步架空他刑部侍郎的权力。但是他想不到罗士信一直没有对他动手，反而任由他全权处理刑部侍郎的事情，他的心腹什么的一个人也没有调动。

刘德威方才意识到，罗士信根本没有与之内斗的心思意图，没有将他放在心上之余，还用他的能力为刑部办事。

这次点名任用，刘德威发现他不止收了刑部上下的心，连他自己的心也在不知不觉中给收服了：信服了罗士信确实比他更有资格担任这刑部尚书。

马周见刘德威已经妥协认服，也露出了欣慰的笑容：对于此次罗士信没有将他委以重任，并没有任何的不悦，反而是心悦诚服。

这人有专长，马周长于政务，精于司法学问，在这方面确实出类拔萃，常人莫及。可这调查凶案现场，断案审案什么的，还是专业人士更要靠得住一些。

刘燕客的父亲出身刑部，刘德威是从大理寺走出来的，大理寺的责任便是断案审案，他们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专家。

罗士信领着刘德威、刘燕客来到典客署的时候，大理寺的人已经先一步到了。

倒不是罗士信他们慢了，大理寺落座于典客署附近，占着先天的优势。

与罗士信领着刑部侍郎一样，韩仲良这位大理寺卿也领着大理寺少卿以及大理寺的公干人员，亲自到现场了解情况，目的显然，明显是打算亲自率领大理寺的人打一个漂亮的翻身战，将大理寺失去的名望争夺回来。面对罗士信他们一行人的到来，大理寺上下并未阻挡，毫无疑问一个个都是冷着脸，没有什么好脸色。

韩仲良正在于仵作对话，详细的查问细节情况。

罗士信并没有凑上去，而是找到了雍州长史杨纂。

唐初年间并没有设立京兆尹这个负责长安刑事的机构，长安城所在地的行政机构是雍州府，而唐朝以高资格的亲王担任雍州牧，这些亲王主要是挂个名，总大纲而已，也不存在治理州府一事。真正管事的恰恰是雍州长史，这事件一发生，第一个通报的就是雍州长史杨纂，杨纂断定案情严重，便逐步上传。

在通报的时候，杨纂也不能闲着，应该干的事情，他都干了，问他准错不了。

“杨长史，你们有什么发现没？”

杨纂见罗士信亲自询问，不敢马虎，恭敬的作揖道：“没有什么特别的发现，一切都太不可思议了。这典客署戒备深严，尤其是杨彦所在的这个院子。因是长孙大人带来的贵宾，还特别吩咐好生招待，不容出错。典客令特别给了优待，还加强了人手护卫。我特地调查了，当时保护整个院子的兵卒明里暗处多大五十余人，巡逻兵卒也并没有松懈懈怠，可是他们却一点反应也没有，任是让人杀死在了屋子里。”

罗士信想着院子里的情形，想着自己能不能在面对五十余人的防护中，神不知鬼不觉的杀死一个人……

刘德威见罗士信没有追问，于是道：“能不能判断是是什么原因死的？”

杨纂摇了摇头道：“全无头绪，杨彦来至于荆南，昨日刚才抵达长安不久，也没有出过典客署，没有与人结怨，实在想不明白他得罪了谁，是什么原因丧命的。”

“难道一点有用的情报都没有？”刘德威眉头皱了起来。

杨纂苦笑道：“除了知道杨彦死于子时过后，丑时三刻之前这段时间，知道要他命的是一把锋利的短刃之外，没有什么有用的消息。凶手就如鬼魅一样，半点头绪都没有。”

“尸体呢？”罗士信发现换做是他，想要神不知鬼不觉的潜入这典客署杀人，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极有可能让人发现，“我想看看尸体。”

杨纂道：“尸体已经搬运至偏殿，仵作已经详细的检验过了，写出了报告。我让人拿给尚书大人，若有疑问，也可以当面向仵作询问。”说着他还指着正与韩仲良说话的老仵作道：“这位是长安经验作为丰富的仵作，有着三十余年的经验。”

罗士信摇头道：“验尸报告什么时候都能看，尸体不一样。先带我去看看杨彦的尸体……”他语气不用质疑。

杨纂还未说话，另一边的老仵作却跳了起来：“老朽干这行三十三年，验尸数百具，从未出错，你不信我？”

罗士信坦然笑道：“老人家，我杀过的人是你验过的百倍……杀人……这方面，我更有经验。”(未完待续。。)

第四十三章分析与细节

罗士信这话一出口，登时将老仵作噎的哑口无言。

仵作相当于是现代的法医，不过不同于现代法医的吃香。古代古代人思想有些封建，有着一定身份地位的人是不愿意不屑去触碰尸体的，认为不吉利。因此检查尸体这个任务一般由贱民或奴隶当任，而且他们后代禁绝参加科举考试。不过作为三十六行之一，仵作就算这个职位底下，其中的状元级别的人物，也有一定的身份。

老仵作蒋浑就是这样的人，蒋浑生在殓尸送葬、鬻棺屠宰之家，自小就与尸体大交道，毫无疑问的走上了仵作的这条道路。三十年的学习，二十年的经验，蒋浑已经成为仵作这一行顶尖的人物。在他的帮助下，从尸体的细节分析里抓到了许多大小案件的重点，从而帮助雍州府衙、帮助大理寺破获多起案件，从而名气大噪，甚至让李渊都知道了这个小人物。在当时太子李建成的提议下，蒋浑额外获得了一定的待遇，后人给破格录用，特别允许他们参加科举入仕。

比起一般的仵作，蒋浑凭借他仵作状元的身份，混的还是极为吃香的。

蒋浑上了年纪，也有点倚老卖老，对于自己的专业非常自信，见罗士信竟敢质疑他的检验结果，面上登时挂不住了。本想让罗士信知道自己在仵作这一行的经验本事以及事迹，却不想让罗士信一句话给堵死了。

罗士信是何许人物，十三四岁便披甲从军，征战沙场。这凭生首战斩杀敌将，将尸体挂在长枪上耀武扬威的在敌阵炫耀。无人敢靠近一步，勇名盛传。至今十数载征伐。死在他手上的兵卒，至少也不下万计……

蒋浑一个仵作，连人都没杀过，与罗士信这样的煞星根本没有可比性。

“所以，你精于验尸，我精于杀人，没有什么好比的。”罗士信笑了笑，没有与一个老人家计较。

杨纂瞪了蒋浑一眼，热情的领着罗士信走向了偏房。停放蒋浑尸体的地方。

罗士信来到偏房，偏房的正中央以木板搭了一个临时的木板床，尸体就躺在上面，以白色的麻布盖着。

罗士信大步走上了前，将麻布掀开，看着杨彦那带着满脸皱纹苍白已经没有血色的尸体，稍微收敛心神，目光落在了那伤口上，这一望过去。神色也忍不住一禀。

就如他所说的，论验尸他确实比不上仵作中的状元蒋浑，但是论杀人论杀人手段杀人手法，一百个蒋浑都比不上一个罗士信。

罗士信一身武技。已达化简为繁，随心所欲的境界，对于力道力量的控制可以精确到毫厘。以他的武学修为。不难看出杨彦致命伤口存在的些许问题，心中暗思："这一刀干净利落。少一分不足以置人于死地，多一分又太多。会因为伤口过大而造成鲜血迸射的情况，力道把握拿捏到极点。一般杀手，远远做不到这一点……对方的实力一定不小。能够割出这一刀的人，应该不是籍籍无名之辈。"

罗士信再次勘查了伤口，方才从杨纂手中接过蒋浑的验尸报告。

蒋浑这个仵作状元也名副其实，验尸报告写的极为详细：根据尸体的僵硬程度，跟着尸体的斑纹，根据尸体倒下的方向，推断出了杨彦是什么时候死的，在什么地方，尸体有无移动，都分析的清清楚楚。让罗士信这个外行都看的懂，很有道理的感觉。

将验尸报告交给了刘德威、刘燕客，待他们尽皆过目之后，将自己的发现告诉了他们，并且强调道："如果我是杀手，要我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下割出这一刀都不容易。对方却做到了，一定不是一个好对付的人物。"说着又问了一句："你们怎么看？"

刘德威沉吟道："不好说，不过仇杀可以去掉。杨彦只是百姓，寻常的不能再寻常的百姓。若得罪了如此了得的仇家，他不可能活到现在。"

刘燕客道："这典客署守备深严，杨彦在典客署被杀我觉得有两个原因。其一、就如大人说的那样，这个杀手对于自己的能力很是自信，拥有非常的实力；其次，他们没有时间拖延，因为第二天也就是今天他要入朝面圣，要在他入朝面圣之前，将他杀死。"

罗士信吃重道："你是说有人不想让杨彦面圣，将冶炼技术传出去？"

刘燕客慎重道："可能性很大，杨彦一个寻常百姓。在老家，日子虽苦，却也活得好好的。因为这个原因来到长安，在长安莫名死去，也只有可能因为这个原因而死。"说着他压低了声线，显然防着隔墙有耳。

罗士信心中一动，也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还有背后的那点点不寻常。因为李世民登基，前来朝见的异国民族数不胜数，他们大多有安置在典客署。杨彦因为冶炼技术被杀，很有可能是他们所为。他们不想唐朝得到这最新的技术，暗中派遣刺客将杨彦击杀，并非没有这个可能。

罗士信眼中闪过厉色，一定要将刺客杀手揪出来，这种存心危害大唐王

朝的敌人，绝对不能姑息。

来到凶杀案的现场，罗士信还未走进屋子里，耳中却听一人道："我觉得这是一起劫杀案，而且也只有熟人才能够做到这一点，只有熟人才能够在无声无息中将死者杀死。"

罗士信听了与刘德威、刘燕客不同的见解，看了两人一眼，笑道："我们也去听听……"

这来到屋里，却见韩仲良与一群大理寺的人在在一旁感兴趣的瞧着，而一个二十出头的少年正在屋子里指手画脚，口若悬河的说着，眼中泛着光，唾沫横飞，言语中充满了自信。

"为什么这么说？"罗士信也没理会大理寺的，而是瞧着那个少年郎好奇的问道。

少年郎显然是不知道罗士信的身份，不过也看出了他是个大人物，作揖道："回这位大人，杨彦是荆南人氏，因受圣人召见，一路长途跋涉来到长安。根据我的打听，杨彦家中有一个卧病在床的老父亲。他为人重孝，不愿意耽搁时间，一路催着赶路走的很急。这千里跋涉，走的有急，以道理而言必然非常疲惫。可是案发之时，他却在子时过后这个夜深人静的点没有入睡，定有缘由。是会客，还是什么犹未可知。"说着他一直房间桌子道："杨彦是坐着死在地上的，根据他死前的模样可以很明确的得知是让人从背后割了脖子，而且毫不防备。想要秘密做到这点，不可能。就算凶手本领再高，也做不到。"少年郎语气肯定，说的很自信。

"原因？"罗士信有些失望，果然是小屁孩没见过世面，不知天高地厚，不知天下奇人如何。

"影子！"少年郎斩钉截铁的道："这里是休息室，并非书房。这里的桌子是给人乔装打扮用的，这桌子上的铜镜便可证明。"

罗士信点了点头，确实如此。

经过李世民的特别要求，杨彦受到的是三品官的待遇。住所有待客厅、有书房、有睡觉的房间，每个房间的布置摆设都根据实际应用来的。

少年郎续道："因为这里是卧房，烛台在床前左右，桌子上反而没有。"

罗士信听到这里，瞬间明白少年郎的心思，怀疑起了自己最初的判断。

对方所说的，正是他们忽视掉了关键。

唐朝这个时期用的是铜镜，铜镜反光严重，若将烛台安放在梳妆台的桌子上，火光会射着眼睛极为难受。所以卧房的烛台一般都是在床头床尾左右，这样也便于睡觉熄火。

关键就在这里，这烛火在身后影子必然在前面。

古代不是现代，随随便便的一盏灯就能够照亮一片，影子稀薄。烛火光线不强，影子格外明显，而且还格外的大。

到底什么原因，罗士信物理不好也说不上来。

但事实就如此，若真有外人从背后逼近，杨彦就算在看着什么东西，没有注意到。但是遮挡住了烛光的影子，没有任何道理发现不了的。除非他知道后边有人，知道是谁挡住了他的光线，而且对他极为信任，毫不设防。

罗士信看了刘德威、刘燕客一眼，见两人都以眼色示意，一致认同了少年郎的分析。

罗士信目光在屋子里转了一圈，配合上他所忽略的影子，发现就算是他也做不到神不住鬼不觉的将杨彦杀死。

影子这是自然现象，任何人都控制不了。可不将影子藏起来，又不可能做到神不知鬼不觉。

少年郎继续道：“杨彦是个铁匠，而且是上了一定年纪的铁匠，文化功底极为一般。一路上坐车无聊，也不见他翻书，没有理由在深更半夜来看。他看的东西，也就是他被杀的原因。这一点也可以用依靠射出来的血迹证明，桌子上有一块没有染上血迹的地方，那件挡住血迹的东西，恰恰不见了。”

韩仲良抚掌笑道：“果然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不如来我刑部吧，我刑部，正缺你这样的人才……”(未完待续。。)

第四十四章狄家人杰

少年郎滔滔不绝的说着，一字一句井然有序，很有道理。关键是他心思缜密，在这大白天里注意到了夜晚的影子，发现了他们所忽视的细节。

罗士信见韩仲良有些意动，心中念着如此人才怎么样也不能让大理寺抢了去。

这比起大理寺这专门负责案件审问的机构，刑部在查案审案上有着明显的不足。

此次突发案件，李世民让刑部与大理寺携手调查，但从双方彼此的配置来看，显然悬殊极大。

大理寺这一边是各种关键人才，一应俱全，而罗士信却只带了刘德威、刘燕客这关键的两人，相比之下实在是寒颤。

对于这人才不济，罗士信对于他的上任屈突通是充满了抱怨，这自己脑子不行，也不想想法子，反而一个人胡搞，难怪身为老大，却让自己的部下老二给架空。

罗士信作为一个后世人向来很有自知之明，清楚的明白一个人干不过一个团队，一个团队干不过一个系统，一个系统干不过一个趋势。

这自己不会不行就提拔几个会的行的，让他来帮着自己，将他的才智变为自己的才智，那不就成了？作为老大首脑，本就不需要样样精通，只要手下的人会手下的人精通，不就行了，多简单？

明明不会，却依旧一个人胡搞瞎搞，将一个整体弄的乱七八糟的，不惹的天怒人怨都有鬼了。

罗士信就有这个自知之明，一直以来也都很重视自己行政的小团队，当初的王玄策、马周、刘仁轨这三人的黄金组合。就是他的依仗。在朔方的两年，他能干的如此出色。黄金组合是功不可没。只是因调任的关系，刘仁轨、王玄策都走向了自己成长的道路。

马周成了他团队唯一的助臂。扩展团队势在必行。

也理所当然的将刘燕客这位目前地位低下，日后却成为“唐律疏议”主要编创人之一的司法人才，收入麾下。但是远远不够，虽然刑部称职的官员不少，可真正能够步入他团队核心的却只有刘德威、刘燕客。刘德威与他不齐心，自然从一开始就排除在外，缺少人才也是刑部目前需要重视的一大问

题。

这个少年郎不论说话的气度还是逻辑思维能力都很是不凡，罗士信这里不可避免的动了爱才求才之意。尤其是他从韩仲良眼中看出了相同的心思，更不愿落于人后了。

如今刑部、大理寺相互暗中较劲。人才怎么能让他们抢了去？

刑部、大理寺的机构有些特殊，不是所有人都能够加入大理寺任职的，进入刑部、大理寺首要条件是对于司法的认识。对司法不够认识，就算你是进士出生，才学第一也成不了刑部、大理寺的人。精于司法的人才难得，也是因此朝廷给了刑部、大理寺选才的权力，只要有适合的人选，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对方的履历上缴吏部，安排入刑部或者大理寺任职。

罗士信这直接用嗓门盖过韩仲良。抢先一步说出刑部的求才之意。

韩仲良怔了半响，怒道："尚书大人，你这是何意？"

罗士信大义凛然的道："当然是为国求贤，这位小兄弟才思敏捷。分析的有条不紊，很有天份。我刑部掌管天下刑法，面对如此人才。将之邀请入刑部，有何不可？"

韩仲良噎的说不出话来。早就听说罗士信虽是莽夫习性，可说话刁钻言语犀利。能够让人无言以对，今日才领教到了，不理会于他，而是转向那少年郎道："狄贤侄，前些日子与你父亲闲谈。得知你对于司法之事，特别感兴趣。我大理寺负责刑狱案件审理，审断缉凶，以我大理寺为先……"

"最后还不是要交给我刑部复查？"罗士信不大不小的嘀咕了一句，韩仲良说的不假，这查案确实以大理寺为先，可刑部就是掌着最终的决策权，此刻他说出来就是要恶心恶心韩仲良。

韩仲良一口气没接上来，顿了顿继续道："贤侄不如加入我大理寺，一同侦破此案。"

少年郎有些欣喜，左右看着韩仲良与罗士信，目光最后落在罗士信身上，问道："大人当真是罗士信尚书大人？"

"如假包换！"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

少年郎犹豫了会儿，对着罗士信、韩仲良深深作揖道："知逊承蒙两位大人爱戴，不胜欣喜。但此事关系晚生未来，自己一时做不得主，容我回去好好思量，禀明家父坐在决定。"

罗士信听到韩仲良称他“狄贤侄”，脑子里莫名的就冒出一个人来“狄仁杰”，大理寺崛起的唐时神探太深入人心了，但转念一想却知不可能。

狄仁杰是高宗武后时期的人，就算历史记载的年岁出现点点误差，亦不可能误差如此之大。直到听少年郎自称知逊，罗士信亦恍然了。

狄知逊！

狄仁杰的父亲，论成就狄知逊远远比不上他儿子狄仁杰，不过从当前来看狄知逊还是极有能耐的。

只是不知狄知逊为何出现在这里。

他却不知随着他的出现，扭转改变的历史越来越多。整个大唐都在不知不觉中潜移默化的发生了变故。原来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事变，即位成为太宗皇帝。因是以武力即位，需要清洗了一大批政治要员，使得人才空缺。狄仁杰的祖父狄孝绪得以升任为尚书左丞。尚书左丞乃是正四品的大员，辅佐尚书省宰相的雄职，地位极高。得他庇护，狄知逊得以升任夔州长史。可现在罗士信已经改变了历史，和平的解决了李建成、李世民的争斗，权力的交接极为平静，也没有出现清洗情况。原本获得提升的人物并没有得到晋升，就如狄知逊的父亲，狄仁杰的祖父狄孝绪。

现在的狄孝绪在尚书省当任尚书郎，比起尚书左丞逊色不少，也不能如历史上那样给自己的儿子安排到地方去当任长史，只能以举荐的方式让狄知逊当任典客署的署丞。

狄孝绪因精于司法在尚书省负责刑部一事情，罗士信早已认识，只是不知他就是狄知逊的父亲狄仁杰的爷爷而已。狄知逊面对父亲擅长的领域，耳濡目染的也学会了许多的东西，对这方面很感兴趣。这典客署发生命案，作为典客署丞的狄知逊也有权利在一旁。听着仵作的检验结果，查看着凶案现场，一点一点的分析，得出了自己的结论。

狄孝绪与刑部有关联，大理寺也同样如此，与韩仲良关系不错。

狄知逊凭着这份关系，在韩仲良的支持下，大胆的说出了他自己的见解。缜密的心思以及合理的逻辑思维征服的罗士信、韩仲良这两位大唐司法大佬。

这一切经过却不是罗士信能够预料的。

见狄知逊并没有明确的答复两人，罗士信更是满意的点了点头，对于他为人处事的方式，极为赞赏。

目下他让罗士信与韩仲良一并看中，并且起了相争之意，若他立刻做出回复，势必会让另一人难堪，引发不必要的争执。

狄知逊年纪不大，却能够坦然面对突如其来的赏识，做出了最理智的选择，这份定力能力委实不小。

韩仲良一不说话，心中却是暗恨，为什么早没发现狄知逊还有这个本事，早知道他有着能力，又何必等到今日？

狄知逊尽管没有答应罗士信，但韩仲良心底却是明白：狄知逊作为一个年青人对于年少成名，年纪轻轻便战功卓越，威名暴于南北的罗士信有着点点的向往，罗士信弃文从政之后，又凭着自身的能力在刑部干的风生水起，成为一时美谈，才兼文武，更是万千青年向往佩服的楷模。

狄知逊只是顾全他的颜面才没有立刻答应罗士信，过后必将成为刑部的一员得利干将。

“以你之见是与他同来的人，贪图他的东西所以才杀了他？”罗士信将话题带回正题。

狄知逊点了点头道：“不敢说一定，然目前的情况来看，也只有他能够做到这一点。”

“去将嫌疑人给我抓回来审问！”罗士信点了点头，对韩仲良说道。

韩仲良脸上顿时气得一阵青一阵白，恨道：“我已经安排人去了。”

大理寺负责缉凶，这捉拿嫌疑犯，正是大理寺的职责所在，但是罗士信这么一说，就好像是他刑部让大理寺去缉拿凶手一样，可偏偏权值所在他又不能不去，这心中恶心的……无以言表。

离开典客署。

刘燕客道：“想不到案子如此简单！”

罗士信摇了摇头对刘燕客道：“没有那么简单，狄知逊说的合情合理，确实颠覆了我们的猜想。但有一点始终得不到解释，那一刀的含金量。那一刀不是寻常人能够割的出来的，原先我们忽视了影子，将凶手定义为一个高手，现在我们却错了。因为影子的存在，就算高手也做不到这点。除非有人有特殊的方法，将自己的影子藏起来，或者用了特殊的手法不让人发现，能够做到这点的就不简单了。这个狄知逊没有深入介入便以发现这点，是个人才，可以大用。那么先回刑部，我去找一个人，也许她知道。”(未完待续。。)

第四十五章财色诱惑

罗士信直奔自己府邸，这种手段高明的奇人异士大多出生于江湖。论江湖之事，没有多少人能够比得上裴青衣了。裴青衣自小就与虬髯客行走江湖，江湖经验丰富。虬髯客又常在空闲时给他说江湖上的奇人异士，传授各种行走江湖应该注意的事项。

论及江湖阅历，裴青衣年纪固然不大，但远在同龄人之上，很多老江湖都比不上她。

这种江湖上的特殊手段，问她准是没错。

这来到府邸，打探之下才知道裴青衣一大早就出去了，至今未归。

罗士信也只好在府中等候，直至深夜裴青衣方才归来，神色略显疲惫。

“可有什么事情？”罗士信迎了上去，并没有问自己想要问的问题。

裴青衣摇头笑了笑道：“江湖上的一些琐事而已，倒是听说典客署发生了命案，惹得陛下龙颜大怒？你急得找我，也是因为这件案子吧？”在进大门的时候，她已经从房门那里得到了罗士信等候她大半天的消息了。

罗士信不是江湖中人，也不好过问江湖之事，见裴青衣不愿细谈，便不好再问，答道：“不错，你知不知道能够把自己影子藏起来的手段手法？”

裴青衣愕然道：“把影子藏起来？这怎么可能？”

罗士信也不知如何形容，挠了挠头，道：“这是自然现象，确实也不可能。不过现在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一个人坐在桌前让人一刀封喉，这一刀割的干净利落。一刀过去直接致人死亡，让他连半点声音都发不出来。这江湖上奇人异士很多。能够割出这一刀的不在少数。但是房间很大，我先不说凶手是如何进房间的，单说凶手如何靠近死者，将他杀害这一点就不是一般人能够做到的。根据手中的情报，死者还会些三脚猫的功夫。此外他常年打铁，这力气决计不小。综合总总，我实在想不出有谁能用什么法子能在这种恶劣的情况下将死者以这种手段无声无息的杀了。”

杀人简单，一刀的事，但是要在杀法上限制个条件。那难度将会提升十倍。若约束条件过多，就成了现在这种情况，不可能的可能。

这种不可能的可能，固然让案件变得扑朔迷离，却也从另一面透露了一个消息。能够将不可能变成可能，对方一定有着非一般的能力，只要找出什么人能够做到这点的，便有可能就是凶手。

裴青衣神色动容，表情严肃。

“怎么了？”罗士信心底微动。瞧着裴青衣忙问道：“是不是想到什么了？”

裴青衣苦笑道：“也许我们查到一块去了。”

“怎么说？”

裴青衣道：“可还记得前些日子我托你找的那个人？”

“当然！”罗士信毫不犹豫的答道，对于裴青衣少见的求助，受恩极多的他格外上心，只是一直没有找到那个叫桓丹精于五行遁术的人。

桓丹！

五行遁术！

“难道！”罗士信想到当初裴青衣对五行遁术的介绍。低呼出声来，“你是说，凶手可能是桓丹！”

“有这个可能！”裴青衣颔首道：“我听我师傅说过。五行遁术就是最高明的戏法。戏法我华夏古来就有。周代成王时，有人能吞云喷火。变龙虎狮象之形。武帝元封三年，表演百戏。有人表演吞刀、吐火等戏法。方士少翁在牛肚中藏锦囊，栾大利用磁石让棋子自相撞击这些都是戏法五行遁术的前身。其中最出名的莫过于左慈了，三国时期，左慈戏弄曹操，在宴会上要来铜盆、渔竿垂钓，从铜盆中钓出两条大鲈鱼。曹操想杀他，他忽然隐身不见，左慈用的便是五行遁术。这高明的戏法障眼法能够让人出现一种错觉，从而生出错误的感观。若死者受到这种错误的影响，就可能就会对靠近的危险视而不见。”

顿了一顿，裴青衣续道：“明天你随我去见我师傅吧，是不是真的这样，还需她老人家分辨？”

“虬髯客在长安？”罗士信略微振奋，这久仰大名，他真想拜会拜会这风尘三侠中号称天下第一豪侠的英雄人物。

裴青衣摇头道：“是我另外一个师傅红拂女啦！你也知道二师傅原先是杨素府中的一个杀手，属于暗杀营中的顶尖好手。当初杨素为了训练我师傅，特地找了桓丹的师傅学习一些基本的遁术手法，她老人家比较了解这方面的东西。”

罗士信点了点头道：“也好，这药师公与我有授业之恩，我却一直没有机会去拜访，明日便一同去了。”

****

血，溅射而出，染红了天地！

四周一片猩红，犹如九幽炼狱！

突然一人凭空浮现：他双目暴突，脸无血色，喉咙处有一道裂缝，猩红的鲜血不断的流出，源源不断似乎要染红天地，口中不断的嘟哝，说不出话来，但却又隐隐传来：

“好惨！”

“我死的好惨！”

睡梦中的少年郎猛地惊醒，他没有睁开眼睛，心跳好快。

“噗通、噗通、噗通……”就如打鼓一样！

冷汗不断的冒出，少年郎深深的吸了口气，冲入鼻子的都是脂粉香味其中还夹杂着一股莫名的味道。

“嘻嘻，怎么了，又做噩梦了？”

笑声**又媚又骚，话语放荡之极，魅惑诱人的声音自耳边响起！

少年郎脑海中浮现一张绝色妖姬的面容，那男性的本能在瞬息间一柱擎天。而后那高高耸起的小老二瞬息失陷，落入了滑腻柔软的小手中。

少年郎忍受不住这个刺激，舒坦的呻吟出声，随即睁开了眼睛，看着身旁的妖精：她侧身躺在榻上，一手支着粉腮，另一手在被褥中动着，正咯咯娇笑不已。她长发瀑布般垂地，雪白的两颊犹如两粒朝下的瓜子并在一起，下巴尖尖的，双目波光流转，眼角微微挑起，带着一丝媚惑的笑意。更加让少年郎口干舌燥的是妖精全裸着身子，那具曼妙的玉体横陈榻上，一双丰挺的山峦高高耸起，雪滑的肤肌香艳无比。

少年郎如何忍受的；了如此诱惑，直接反客为主，反压在妖精身上，就如饥渴的种马一样，发疯的揉捏轻吻。女的媚眼如丝，雪白的**在锦榻上妖冶地扭动着，不时发出柔媚而妖淫的喘息声。

少年郎更是心神俱醉，大晕其浪，眼中几乎喷出火来。

胡天胡地，**歇息。

少年郎脸色有些苍白疲累，看着怀中的尤物有着些许痴迷，将脑袋深埋在那双峰之内，不舍得离开。

媚惑女郎笑道："不就是杀了一个人嘛，我的小郎君身怀绝技，是天下一等一的英雄好汉。这英雄好汉哪有不杀人的道理。你生平首次，也难免会有些难受。只要适应了，就不会有这种感觉了……你想一想你原先的日子，在渺无人烟的深山老林里，纵然有一身绝世的技艺又如何，未来等着你们的依旧不是老死山林。人活一辈子，那样的生活可有意思？这你们中原有一句话，叫做良禽择木而栖，凤非梧桐不落。连鸟兽都有选择自己生活的权力，何况是人？只要你愿意跟我们走，愿意为我国效力。不但我是你的，还有很多你想象不到的封赏。田里什么的自然不用说，女人金钱，还有权势，要什么有什么。"说着她将魅惑的脸蛋轻轻的底下，轻咬着少年郎的耳朵道："在我的家还有容貌不逊于我的姐姐与一个妹妹，只要你去了，我们三姐妹可以一起服侍你一人……"她的声音充满了难以抵御的诱惑力，话说完的时候，还轻轻的吹了一口气。

少年郎身子一震，骨子都酥麻了，刚刚平息的**竟然再次燃起。

对于媚惑女郎的邀请，少年郎想着这两天的神仙日子，再想想山林中枯燥苦闷的生活，道："好，我跟你们去！"

媚惑女郎更是欣喜，尽施手段，她本就是难得的妖精，更精于此道，而少年郎破身不过余日，初尝禁果，那里受得住，舒爽的犹如云中飞仙，完全没有了理智理性，沉迷在肉欲之中。

****

卫国公府！

罗士信在军事上能够今天的地位，与李靖在书信中的淳淳教导是离不开的。

作为他兵法的启蒙恩师，作为大唐最具威望的军神，最为中国古代屈指可数的军事家，罗士信对李靖是极为敬重的。只不过李靖为人谦逊，谨小慎微，低调克俭。有些不善于交际，甚至有些孤僻，又或者是他明哲保身的作风做法。

几乎没有那个大臣与他走的近，也没有与那个大臣与他走得远，就是君子之交，平淡如水。

罗士信敬重李靖，却不善于跟这样的人往来。他们两人在书信里能够畅所欲言，可是正面相处的时候，反而没有那么多话了。

是以李靖虽然与他一般，搬到了长安，但是彼此还未窜过一次门，平素都是以书信往来。这相隔的近了，一天相互间能来回三四封。

今日却是他第一次来李靖的卫国公府。(未完待续。。)

第四十六章罗士信VS红拂女

卫国公府规模很大，也是位于长安城的黄金地段，但与周边的豪宅却有些格格不入。

这个地段属于王公贵戚聚集之处，家家户户都是富丽堂皇的，唯有卫国公府略显寒颤。卫国公府是李渊念及李靖破突厥之丰功伟绩，特别赏赐给他的。但便如李靖的性格，低调克俭。这府邸占地面积确实不小，可装饰的异常简洁，一点也没有国公府因有的气派。

裴青衣敲开了门，门房见是她没有任何通报，直接将他们请进了府中。

“师公不在吧！师傅呢？”裴青衣也如自家一样，随意的问着府邸主人的去处。

门房上了年岁的管事笑呵呵的道：“老爷一大早就去兵部了，依照往日习惯，不到夜幕降临，一时也回不来。夫人倒是在陪府里的贵客，需不需要通传一声。”

“好！就麻烦王老了，就说我领着刑部尚书罗士信有事情问她。”裴青衣说着，自行带着罗士信往会客室走去。

叫王老的门房管事听是罗士信，目光在他身上瞟了瞟，笑盈盈的去了。

“这王老不简单啊！”罗士信留意到了王老的步伐，每一步的距离都一模一样，虽上了年岁，可步子刚劲有力，有种老树盘根的感觉。如此人物一定是练家子，而且能力还不小。

裴青衣笑道：“你看出来了？王老在年青的时候，确实不是一个简单的人物，在江湖上也略有名望。只是乱世之中。身不由己。二师父出力，师公出谋。将他救离苦海。王老念师傅师公的恩情，一直跟着他们。是师傅师公最信任的人了。”

在会客厅没坐多久，一位衣着艳丽的妇人大步走进了屋子：她虽上了年纪，眉宇间有着点点皱纹，却有着清秀绝俗的瓜子脸，高鼻雪肤，不见老态，尤其是一身鲜红的衣服，让她更显年青。她的腰间还配着一把长剑，大有英姿飒爽之感。

裴青衣笑着迎了上前。叫了一声“师傅”。

罗士信当真大感意外，李靖作为他心中敬重的启蒙恩师，对于他的一切信息都有所了解。李靖雍州三原人，生于北周天和六年，今年五十五岁，生

日是七月二日，他的夫人红拂女小他六岁。即将年过半百，可他面前出现的这个红衣妇人怎么看怎么像一个三十左右的妇人，与他心目中的形象相差太大。

不过年岁如此。他心底还是忍不住的赞叹一句："红拂女名不虚传！"

罗士信六识敏锐，对于周边一定范围有着一定的领域性，越是深入这个领域性越容易让他察觉。可红拂女却直接走进大门，直到她出现了那一刻。他才感觉到她的存在。这份能力，委实不凡。

"你就是罗士信，多次听青衣称赞你的武艺。说当今世上。能够与你一教高下的只有我那大哥。我听得却很不服气，早想跟你比划比划。看你是不是如青衣称赞的那样，那么厉害！"红拂女将腰间的剑连同剑鞘一起握在手中。双眸中战意凛然。

罗士信有些瞠目结舌，这自己好歹也算是客人，哪有一照面就像自己挑战的，目光落在裴青衣的身上。

裴青衣俏脸儿有些绯红，显然是让红拂女口中的多次给刺激到了，见罗士信求助似地看向了她，以手扶额，表示自己无能为力。

罗士信暗骂裴青衣没有义气，只能硬着头皮道："药师公对我有授业之恩，以如恩师。万不敢跟师母动手……"

"他是他，我是我，有什么关系？你不打，我打！"红拂女说话间，长剑已经出鞘，一剑刺到，青光闪闪，发出嗤嗤声响，劲力速度无不恰到好处，妙至毫厘。

罗士信那里想到红拂女说动手就动手，片刻也不耽搁，赶忙向后急退。

岂料红拂女的长剑竟然如影而至，速度比他由要快上一些。仅从这一剑便可看出，红拂女的剑术之绝妙，更在裴青衣之上。

罗士信与红拂女相隔不过数尺，见她步步紧逼，只得出手招架，手掌斜刺里拍在了剑身之上。

红拂女的剑是上等的好剑，但平面相交却也胜不了罗士信的肉掌。

要知道罗士信一身武技已达一定境界，对于力量的控制如火纯情，看似不疾不徐的一掌，却是暗劲吞吐，一掌之力，足可裂石断木。红拂女终究是女子，气力不济，加上也确实上了一定的年纪，感受到剑身传来的劲力，手中长剑几欲脱手。

红拂女名动天下之时，罗士信还未出生，她这一生遇过不少大风大浪，凭生劲敌好友无数，但真正能够有实力与之一战的也是屈指可数。尤其是近年李靖安稳下来，她跟着修身养性，居在家中照顾孩子。这心态平和下来，少了原来的争强斗胜，武技居然不退反进，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让去年来此的虬髯客也大为惊讶。

红拂女本就是天下少有的好手，这武技精进之后更觉得天下中能胜他的不多。而裴青衣不只一次说起罗士信的武学修为直追成名数十载的虬髯客，让红拂女听得很不是滋味。她这一生之中李靖、虬髯客是她生命中最为重要的两个人，一个白头偕老的挚爱，另一个是至亲至敬的大哥。她实在不相信世上有人在武学一道能够比得上虬髯客，就如不信世上有人在才智谋略上能够与他丈夫李靖相比一样。

这与罗士信一战之心，早在裴青衣第一次说罗士信能与虬髯客相比的时候埋葬下了，这日积月累战意越来越盛。

今日又这机会，红拂女岂能错过。固然因为嫁给了李靖，她的性子改了许多，但是骨子里的那股江湖气息依旧存在。想战便战，不顾世俗礼法。

此时红拂女见自己这一剑被罗士信化解，但觉对方出招疾快，劲力深厚，让她反而落入下风，不禁敌忾之心大增，运剑成风，连进三招。

红拂女刺客出身，她的剑法如她的职业一样，狠辣迅猛，招招攻杀要害死穴。

罗士信一一拆开避让，到第三招时，虽急闪避开，但身子却连晃几晃，重心不稳，心道：“若在避让下去，非出大丑不可。”

罗士信的武技向来重攻，防守一般，遇上常人倒是无碍，对上红拂女这样的好手，一位的防守哪有守的下去。

眼见红拂女一剑又至，罗士信低喝一声：“得罪了！”电光闪过，七星刀脱鞘而出，向上横格，这一格却是刚中有柔，确是名家手法。

红拂女一怔，这不正是她大哥虬髯客的刀招，不免斜眼看裴青衣，以为是她传授。

裴青衣却也是一脸迷茫，不知罗士信从哪里学来他师傅的招法。

他们却不知道罗士信本性是个武痴，对于武学之道极为用心，时常专研，每当他临阵对敌，不论敌友，遇到对方使出精妙招式，都会如获至宝，欣喜若狂的记在脑海中。回头琢磨道理，加以沿用改良。

先前那一刀乃是昔年与虬髯客的徒孙张暴对战时，张暴施展出来的绝妙刀法，他便是凭借此刀，抵挡下罗士信拼尽全力的一刀。

事后他对于此招加以研究，融入他的刀法武道，此刻随手使出，信手而来，比之张暴的更有风采韵味。

红拂女经验丰富，深知高手相斗，刀剑一交，后招便绵延不绝。决不容她有丝毫思索迟疑的空闲，一剑不中，第二剑跟着电刺而出。

罗士信也是好胜心极强之人，面对红拂女这样的长辈也不甘退一步认输，长刀所向，对攻而去。

这时只听得殿中嗤嗤之声大盛，红拂女剑招凌厉狠辣，以极快极刁的角度，使极锋锐利剑，出极精妙招术，青光荡漾，剑气弥漫。而罗士信刀法如人，使降龙之力，展伏虎之刀，大开大合，霸道威猛。

罗士信除秦琼之外，还是第一次遇上如此强劲的对手，暗赞红拂女名不虚传之余，手上的攻势不自然的加快加强。

与之敌对的红拂女更是震惊的无言以对，最初他以为罗士信什么时候学了他大哥的精妙刀法，但几招过后却骇然惊觉：罗士信早已脱离了招式的控制，一招一式信手而来，举手投足，如羚羊挂角，无迹可寻。仿佛天下精妙的刀法招式皆在胸中，论对武功招式的运用，境界已然在她之上。

这三十合一过，红拂女以从最开始的抢攻，步入防守的架势。面对罗士信那信手而来，却又刚猛之极的刀法，红拂女绞尽脑汁也想不出反攻之法，长叹一声，飘然退下。

“你赢了！”红拂女收剑入鞘，道：“我确实打不过你。”

罗士信道：“前辈过奖了，我一时半刻也奈何不得你。”

红拂女挥了挥手，不耐烦的道：“别跟我来这套，打不过，就是打不过。你若真的全力以赴，指不定我以死在你的刀下了。青衣倒是没有跨错人……说吧，你找我有什么事情，没事就不送了。我还要去陪我朋友呢！”

罗士信有些失神的瞧着大大咧咧的红拂女，实难想象李靖如此深沉之人，他的夫人欢脱至此。(未完待续。。)

第四十七章纵欲过度

也许这就是所谓的郭靖配黄蓉吧！

也只有憨厚老实胸怀天下的傻小子才配得上冰雪聪明的黄蓉丫头，低调内涵的李靖才能吸引红拂女这样的奇女子。

话说回来，红拂女的武艺确实是强，一剑就逼得他不得不出招抵挡，不过三合便乱他阵脚，逼他不得不拔刀敌对……

罗士信也忙收回了刀，察觉出了红拂女直爽的江湖气息，也不再客套，将自己的的来意细说。

红拂女听极杨彦的情况，表情也显得严肃。

罗士信道："听青衣姑娘说，五行遁术拥有玄妙难测的手段，能够做到这点。说实话对于五行遁术，我一直抱着一定的怀疑。若不是话出青衣姑娘口中，真的很难取信与人。毕竟在传言中通晓遁术的人大多都是神仙级别的人物，就如左慈、于吉、葛洪、张道陵之类的。"

红拂女轻笑道："这五行遁术看是玄妙，说白了却不值一提。只是世间人遇到不可思议的事情，以讹传讹才说的如鬼神一般神奇。所谓五行遁术，实际上是借助五行之物为媒介，从而达到一定的效果目的。早年我也学过几手……咦……"

正说间红拂女突然惊疑出声，瞧着罗士信的右后侧，一脸的惊愕。

罗士信不自觉的转过头去查看，什么也没有，回过头来的时候，红拂女竟然消失了，一怔之下，心中恍然：红拂女在他扭头移开视线的时候，离开了自己的位子走到了视线的视角。造成她凭空消失的假象，稍微将目光往他转头的反方向看去……

便在这时。突地强光闪过！

罗士信双眼莫名的一阵刺痛，眼前一片洗白。什么也看不清楚。

就在他双目失明的时候，强烈的危机感觉涌上心头。

罗士信出于本能，身形向后飞退。

待他眼睛渐渐适应，能够视物之后，却见红拂女就在他的不远处，手中长剑遥遥前指，若非他闪避的快，他的喉咙要害必然因这一剑而失守，心底

也凭生一股寒意。这红拂女的武艺本就到了一定境界，实力强劲，还拥有这种手段，真与她为敌，只怕觉也睡不着了。

这当以武艺而论，罗士信确实不虚红拂女，但红拂女是一个杀手，面对她这种程度的杀手，纵然武艺到了他这个地步。一个不慎依然有可能马前失蹄。

红拂女收剑回鞘道："这就是所谓的金遁术，以让人暂时失去目视能力，从而消失或者攻击。你先受我表情所迷惑，移开了视线。见我突然从眼前消失，惊愕之下，心态失衡。让我轻易借助道具达到目的。青衣应该与你说过，所谓的五行遁术就算高明的障眼法戏法。就算手法各有不同。但原理大多如此。当然对于这五行遁术，我自己也只是略懂皮毛。真正的个中好手恰好就在我府上……"说道这里。她神色有些犹豫，略作思考，便道："是福不是祸，是祸难躲过。也罢，我便带你们去与她见一见。若杨彦真是为桓丹所杀，她也有义务知道。"

罗士信听的一头雾水，目视裴青衣。

裴青衣叹道："是桓丹的义母，鬼道五行宗的宗主掌门人。"她知道罗士信对江湖之事了解不多，介绍道："五行宗乃是鬼道宗师张道陵子孙所创的一处道家门派，昔年张道陵凭借自身所学的无上道法，获得天下道门敬重，先后开创正一盟威道与鬼道。鬼道以老子为教主，道为最高信仰，符录斋醮为手段，以追求长生不死和成仙为最高境界。这张道陵归为祖天师四大天师之首，所学繁杂，饱含皇帝道法，阴阳五行，符录斋醮。他人穷极一生也未必能够精于一门，可张道陵却身兼数法，以难怪成为历代敬仰的对象。"

顿了一顿："他的博学，恰恰是鬼道分裂的关键。类似于他这样的人物，数百年才能有一人。他的弟子如何能够继承他所有能力，只能依照弟子各自的领悟，传授他们各自擅长的东西。张道陵去世之后，他们先后以自己所学为鬼道正统，从而使得鬼道分裂成多个宗派，五行宗便是其中之一。此后之事，我也与你说过，五行宗凭借五行遁术的独特性，吸引了大批忠实的信徒也引起了其他宗门的敌视。后来五行遁术给有心人揭穿，五行宗便一蹶不振，至今只有廖廖数人，已有灭亡之险。桓丹便是五行宗最出色的传人，五年前，他下山闯荡江湖，立志趁着乱世振兴五行宗。结果一去数载，鸟无音讯。桓丹的义母听说桓丹在长安出现，忍不住思念离开了龙虎山，来长安找人。这些天我都在找桓丹，只是没有半点他的音讯。"

罗士信点了点头，跟着红拂女穿过两条走廊，步入一间别院，往院内屋舍的路上，一个少年郎迎面走了过来。

红拂女问道："你娘还好吧，出去了一晚上，她挂心的一宿没睡。"

少年郎面色僵了僵道："得到了消息，去找丹哥了结果是假的。娘亲已经

睡下了，张姨可有要事，我去叫醒她。”

“算了！”红拂女摇了摇头道：“你娘身体不好，就让她好好休息，不去烦她了。”说着，她望向罗士信道：“现在也没有确定凶手确实是桓丹，我那好友自幼体弱，我又想了想还是不要刺激她了。”

罗士信颔首说是，他确实不确定凶手是桓丹，只是依照他杀人的经验得出的结论，那一刀不是一般人割的出来的。

就算是异族好手，罗士信也不相信他们做得到这点：不是他小觑异族勇士，而是文化的差距。

中国文化博大精深，包罗万象，海纳百川，武技中往往蕴涵着医学的至理。比如剑法中的点穴，刀法中的要害击杀，都包含着医学中人体穴位的文化知识。若不识得人身上的穴位要害，剑怎么能刺的准，刀怎么能砍得中？

杀手的那一刀不深不浅，要人命之余，还让人叫喊不出声也没有多大的动作，立死当场，也只有经过中国医术研究磨练过的武技才能做到这个效果。

所以罗士信一开始就盯着长安中的武林人士，有八成把握是他们中原人所为。

“丹哥怎么了？”少年郎疲惫的脸上突然挂起了忧色，“他杀人犯法了？”

罗士信摇头笑道：“别担心没事，只是怀疑而已。不知你有没有听过典客署的命案，我们怀疑这起命案与桓丹有关。不过没有确切的证据，你可以放心。只要事情不是他做的，我绝对给他一个说法。”

少年郎长吐了口气，感激道：“那就多谢了。”他大大的打了个哈欠道：“对不住了，我为了找丹哥，一天一夜都未曾合眼，先下去休息。要是有丹哥的消息，还请尽快通知我。”

罗士信目送少年郎离去。

红拂女性子大大咧咧的，见没她的事直接让裴青衣招待罗士信，自己先一步走了。

裴青衣单独对着罗士信有点不好意思，道：“好像没有帮上什么忙。”

“那倒未必！”罗士信见四周无人，示意裴青衣来到庭院空旷的亭子里，四周一眼可见，就算五行遁术在如何神奇也不至于在这大白天里，将他给迷惑住。

“那个少年郎叫什么，是不是也会五行遁术？”罗士信还刻意压低着声音。

裴青衣愕然的看着罗士信，讶然笑道：“你不会怀疑他吧，这不可能。我晓得你破案心切，可也不能逮着谁就算谁。”她是这么说，却也回答了：“他叫桓药也是五行宗宗主的义子。五行遁术也有一定的火候，可是人家一直在龙虎山修道。尽管年过二十，却从未离开山门。这是他凭生首次外出，首次离开龙虎山，首次来这长安京师。初来乍道的时候，整个长安，他一个人都不认识，怎么可能潜入典客署杀一个跟他毫无关系的人？”

罗士信摇头道：“我也觉得不可思议，但是他在撒谎。而且，你越是这么说，他嫌疑越大。你注意到没有，他一脸疲态，脸色有些青白，脚步也有些漂浮，一点也不像练家子的样子。”

“这个？”裴青衣经罗士信这么一说，想起桓药的样子确实有那种感觉。初来长安时，桓药一行人是她接待的，当时的桓药一脸青涩，对上她的眼眸都会脸红不敢看，现在与以往比起来确实有着极大的变化，“可能是太累了吧，这据我所知桓药是由桓丹捡来的孤儿，由桓丹于梅宗主一手带大，兄弟间的感情极深。来到长安之后，他不分昼夜的找寻桓丹，又不是铁打的，自然会觉得疲累。”

罗士信摇了摇头：“这累是一回事，身子虚是另一回事。我们练武之人就算再累，再疲乏最多是体力用尽虚脱，不会脚步虚浮，伤及身心元气。能够如此伤人元气的原因只有一个……”

“什么？”裴青衣瞪着远大的眼睛，一脸迷茫，一头雾水。

罗士信咳了咳，一本正经的道：“纵欲过度，给榨干了。”(未完待续。。)

ps：晚上还有一章！

第四十八章各有进展

受到罗士信的影响，他们交谈的声音压的很低。

这听罗士信说到这关键的时候，裴青衣将耳朵竖的直直的，想听个原委，却不想得到的竟然是“纵欲过度，给榨干了”这八个字，登时闹了个大红脸。

裴青衣年岁不小，早已过了婚嫁的年岁，只是一直没有那方面的意思。江湖中人不计小节，虬髯客、红拂女也不强迫她，但到了她这个年岁，该懂得什么都懂。

她还以为罗士信会说什么原因，如此的正色……结果竟然是“纵欲过度”。

裴青衣羞气的几乎想要狂暴，找个地洞往下钻。

罗士信赶忙绷着脸正容道：“说的是正事，别闹！”他自己这里都有些不好意思了。

他自诩跟裴青衣关系很铁，相互间也没有什么顾忌。可她终究是一个女子，跟她说这个却也有些不合适。

赶忙转移了话题道：“所以我觉得他的可能或许比桓丹更大，尽管我不认识什么桓丹，可从目前的消息来看。桓丹精于五行遁术多年，也干过不少大事，却未有妄杀乱杀之名。而桓药江湖阅历太浅，就如一章白纸，最经不住诱惑。是黑是白，全看他遇上了什么人物。”

裴青衣无言以对。

她本对桓药有着足够的信心，可经过罗士信如此一说，却也由不得她不令怀其想，沉声道：“你说的确实不无道理，现在想想先前的对话。桓药也有些反常，以他跟桓丹的关系。你说桓丹可能是杀人凶手，他却没有额外多余的反应。没有为他的兄长辩解。起初我还以为他真的疲累了……”

“不管怎么说，现在他的嫌疑反而更大！”罗士信沉声道：“你装作什么也不知道。依旧找着桓丹。我让侯杰跟着他，指不定真能查出什么来。”

桓药身子藏在暗处，看着远处说着悄悄话的两人，因为隔着太远，一句也听不清楚，原本就有些青白的脸色更显的苍白。

无声无息的回到了自己的房间，背靠着房门，表情惊恐惊慌。

他怎么也想不到天衣无缝的杀人竟然会这么快就查到他们五行宗，继续查下去岂不很快怀疑到自己头上？

“不行！此处留不得！”桓药身子忍不住微微颤抖起来。害怕，紧张，亦或者带着一点点的幸喜：想着就在不远处一手将他拉扯长大的义母，心道：“不是儿子不孝，想要离开母亲，实在是不能不走，逼不得已。”不再有任何犹豫，桓药翻箱倒柜着，整理着自己的衣着。

翌日一早。桓药再次以外出找寻兄长为由，离开了卫国公府。

****

此时在大理寺的努力下，他们已经拿住了与杨彦一同来的老乡赵福。

赵福正委身于妓院，享受着最豪华的套餐。戏凤七日乐。

只要有只够的钱物，一栋精致的小院，院子里各色千秋的三名佳人。任由取乐。七日之内，要干什么就干什么。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赵福何曾享受过三大美女环绕，任由他肆意妄为的乐子。早已乐不思蜀，忘记自己爹妈是什么了。

直到大理寺的捕快将他从床上拉下来，才知道麻烦临头了。

进了大理寺的刑堂，根本就无需审问逼供，只是大理寺数百年累积下来的威严，足以将赵福吓的吐露一切。

赵福是一个地道的势利小人，跟杨彦并没有沾亲带故，只是彼此为邻，见杨彦有发达的迹象，有心讨个彩头，死皮赖脸的跟来长安，说要见见世面。杨彦老实本分，念及赵福的贤惠妻子不时给他家搭把手，也就应承下来。因为杨彦的关系，赵福也给安排进了典客署，享受着一定的待遇。

就在事发的那一晚，一个神秘人跟他做了一个交易，用黄金换取他出入典客署的令牌以及一身衣服，而且还是质地极好的黄金。

唐朝的交易货币是通宝，但金银之物向来昂贵，极好脱手，换取通宝不过分分钟事。

赵福哪能不动心，这身怀巨款，就如暴发户一样，钻进了妓院，直到给擒来大理寺都未出过妓院一步。

“不是他！”韩仲良断然道，“就这种人物，哪有杀人的胆子。狄贤侄的猜

测，他看完全错了。难怪罗尚书不过问赵福一事，恐怕他早就察觉凶手另有奇人了。可恶的家伙，又先我们一步。”

“那也未必！”一旁的大理寺少卿孙伏伽道：“狄知逊分析的有理有据，结果或许错了。可细节未必是错的，尤其是杨彦的死因，那消失的东西就是关键。”

韩仲良一怔，心中恍然，颔首道：“你说的有道理……”他目光转向赵福道：“这一路来，你可发现杨彦有什么异常。或者他有什么宝贝？”

“一本书！”赵福叫道：“一本乱七八糟钉缝起来的书，我问他是什么东西，他说是他这一生研究的心得。”

孙伏伽惊喜道：“我亲自搜查过凶案现场还有整个别院，根本没有什么手札。书房里的书，一本也没动。让狄知逊说中了，杨彦是个铁匠，还上了年纪，没有大文化，不会去莫名的看什么圣贤书。他瞧的是他的打铁心得，是有人知道了杨彦有这样的东西特地从他哪里强取的，可能是意外发现杨彦没有休息，对他痛下杀手……”

韩仲良铁青着脸道：“不是，他是存心杀人灭口。这杨彦擅长的是冶炼之术，有人想得到这门技术的同时，又不想让我大唐获得，居心叵测居心叵测。”

孙伏伽吃重，将韩仲良拉直一旁小声道：“依照大人的意思是住在典客署的所有他国使者都是嫌疑人？这事情可是不小……”

韩仲良深深的吸了口气道：“不错，此事确实不容大意。可能会引发外交上的**，我大唐目下最重要的是修身养性，实不能节外生枝。不过我们也不能坐视不理，不能让幕后之人危害我大唐，更不能让他们得逞。任何锁定幕后之人，尤为关键……看来我们还得问问狄贤侄，他的思绪确实能够让人耳目一新。。”(未完待续。。)

第四十九章拔得头筹

“案情进展的如何？”

李世民又一次追问起案情的进展。

长孙无忌那里已经取得了消息，杨彦家境贫寒，家中只有老父亲与他两人，其他亲人皆死于隋末乱世，一人支撑着小家。对于他虽掌控的冶炼技术，唯有他的老父亲知道一些大略的道理，细节方面由不清楚。

杨彦亡故，几乎断了能够推动时代进步的冶炼技术。

李世民怒火难平，再三强调，对于这种胆敢在典客署杀害大唐贤才的人物，决不饶恕，多番让刑部、大理寺务必要找出最后的真凶。

罗士信自信满满的道：“陛下放心，局已经布下，就差最后一步。只要收了网，一切都在掌控之中。”

李世民道：“大理寺也传来了消息，说幕后黑手很可能就是同在典客署的外族使节。他们可能在不经意的时候得到了杨彦身怀高明的冶炼技术，为了自身的利益限制我大唐的发展，特地将杨彦除去。此事牵扯甚广，不能冤枉亲善我大唐，愿意与我大唐互惠互利的异族，更不能放过居心不轨的异族。我要让他们知道，我大唐从不惧任何敌人，想与我大唐为敌，不论明里暗里都不会有好果子吃。”

自从当了大唐皇帝，李世民的雄心壮志更是得到了全面的提升，言行中充满了霸气。

细说起来，这也与罗士信的到来密切相关，史上面对强悍的突厥，即便是李世民也不得不当了三年多的孙子。憋着一口气，在皇宫中日夜操练精锐之士。直到贞观四年，才扬眉吐气。罗士信的到来顺水推舟的解决了李建成、李世民的夺嫡之争。免去了大唐王朝不必要的消耗，从而提前四年搞定突厥。

李世民今时今日即位，周边虽依然存在着强大不可一世的西突厥，居心叵测的吐谷浑，但唐朝的底气却也不输于他们。何况目前彼此并无冲突，短时间内也没有敌对拼杀的可能，李世民眼高于顶，自恋成狂，自是不将这些未来的对手看在眼底。

“陛下放心。对于此次的贼子，臣是特别有劲，不将他们毛给拔干净了，臣决不罢休。”罗士信眼中煞气十足，充满了莫名情绪。

****

狄府！

韩仲良、孙伏伽一个大理寺卿一个大理寺少卿拜访着不过二十出头的狄知逊，将最新的案情一点不差的告诉了狄知逊。

对于此次案件，大理寺势在必得。

这让刑部压抑的太久，难得遇到一次能够与刑部一教高下的机会，大理寺上下都卯足了这口气。一定要让刑部让天下人知道，在查案审案之上，大理寺才是当之无愧的司法龙头。

为此高居三品的大理寺卿韩仲良，年纪轻轻便荣升大理寺少卿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可以考证的进士孙伏伽一致撇开了身份。向一个芝麻绿豆大的小官求教。

这三人行必有我师，韩仲良、孙伏伽都是儒学弟子也没有任何的心理负担。

倒是让狄知逊有些受宠若惊，若非心中敬仰着文武兼备的罗士信。真有心顺势加入大理寺，一展所长。

面对韩仲良、孙伏伽的坦言相告。狄知逊意识道自己最初的片面判断有误，心中也是不安。自己首次遇到这种事情，忍不住表现自己，却做出了错误的推理，痛定思痛，不在轻率，针对大理寺目前掌握的情况，一点点细心思量。

狄知逊论及干略，铁定比不上他的儿子狄阁老，未必就比韩仲良、孙伏伽更有才华，但他胜在心思缜密，有着堪比女儿般的细腻心思，能够发现那人忽视的微小细节。

“黄金？”

面对狄知逊的沉思，韩仲良、孙伏伽也没有闲着，耐心等待之余，也在思考着案情。

韩仲良出身名门，祖上在隋朝时便是大理寺卿，韩仲良受父影响，自幼对于大理寺的一切了如指掌，为人也刚直英烈，在大理寺表现积极，受到李世民的亲睐，升任为大理寺卿。孙伏伽年纪轻轻便涉足官场，做了一名官职卑微的小吏，几经升迁，至隋炀帝末年，成为京畿万年县法曹，负责审理刑狱，督捕奸盗，查办赃赂，是万年县颇有点要势的官员。武德五年，高中科举甲榜第一名状元及第，步入大理寺，一跃冲天，成为大理寺年纪最轻，却

地位极高的要员。

他们两人都非等闲之辈，为了这一次大理寺能够扬眉吐气，亲自出马，顺带还拉上了狄知逊这位年纪轻轻的后起之秀。

“什么黄金？”韩仲良见狄知逊以有所获，赶忙问道。

狄知逊压着兴奋，言语轻快的道：“根据赵福的供词是有人收买他，给的是黄金。黄金这东西自古以来就是奢侈品，虽然不是钱币，但比钱币更为管用。”

这古代向来有以物换物的习惯，就算是太平盛世也是如此。若处于乱世，国家政府的信用降低，钱币更是无用之物，以物换物将是市场常态。所以黄金、珍珠这类奢侈品，就算不是钱币，却有着远胜于钱币的购买力。赵福手中有黄金，立刻成了土豪奢侈挥霍起来。

狄知逊接着道：“现在我们对收买赵福的人一无所知，只能从细节入手。黄金是目前唯一的突破点，我大唐并不盛产黄金，境内虽说也有金矿，可产量很低，都掌握在官府手中，所产黄金几乎都给朝廷做金器用，外人是无法购得我中原金。他们若真是异族，所用之金，必然由他们本国所有。据我所知，不同的矿洞所产的黄金质地大不相同。我们是不是可以从此处入手，一方面让行家检测黄金的质地，另一方面调查他国使者在我大唐的交易，看看他们是否有用黄金作为钱币，黄金的质地是不是与赵福的一样。这黄金价格昂贵，产量极少，且不在市面流通，要调查起来反而容易。”

韩仲良、孙伏伽相互对望了一眼。

前者叹服道：“狄贤侄果然心思如发，这黄金确实是一个突破口，我这便安排人去调查。贤侄当真不重新考虑前程？我大理寺定不会亏待贤侄这样的人才。”

狄知逊长揖道：“谢叔父爱戴，只是小侄素来仰慕大将军，能够在大将军手下做事，机会难求，实不想错过。”

“好吧！”韩仲良遗憾长叹，也不强求。

这离开狄府，韩仲良立刻安排下去，从黄金入手，查找可疑对象。

毫无疑问，他们抓到了关键的一条线索。

这大唐虽经隋末动荡，损失惨重，但因帝王节俭廉明，天下又百废待兴，恢复的极为神速。尤其是长安国都凭借千年底气以及王朝的命脉所在，经济文化诚可谓是大唐的中心，也是周边所有国家的中心。面对远胜己方的

繁华王城，没有一个使者不大势采购一番，将己方国家没有的缺少的稀有货物买回去。

周边的少数民族受到隋朝影响，部分也使用隋五铢为交易货币。可是隋五铢，轻小淆杂，唐高祖武德四年，为整治混乱的币制，唐朝已经废隋钱，效仿西汉五铢的严格规范，开铸“开元通宝”，取代社会上遗存的五铢。

唐朝现在的钱币只认开元通宝，其他的一盖不能交易。外来的他们自然不可能在短短的几年里普及开元通宝，只能以物换物。

盛产牛马皮革的北方人，以牛马换取开元通宝，大势采购；盛产人参貂皮的新罗，以人参貂皮换取开元通宝：盛产黄金白银的国家自然以黄金白银作为交换开元通宝的物资。

这个时代的开采技术与器械并不发达，黄金本就属于稀有资源，在这个时代的黄金就更少了。

唐朝的黄金大多来至于丝绸之路和对外贸易，调查起来也极为便利。

很快大理寺的韩仲良、孙伏伽已经锁定了可疑的人选，所有的使节中用黄金换取开元通宝的本就不多，细辩之下，亦能确定黄金出至何人之手。

“是百济的使节团！”专门负责治金的匠师，几乎不费吹灰之力的就分辨出了差别：“百济使节团的这个黄金很纯，质量很好，胜过其他黄金许多。大人先前的那块质地与这块有八成相同，老朽有七成把握是出至同一矿洞。”

“果然居心叵测！”韩仲良气急而立：新罗王女入朝，曾在朝见之时，例数百济罪状，震惊朝野。

信者有之，不信者也有之。

韩仲良司法出身，讲究证据，并未轻易相信，如今两事重合，恰好应对了新罗王女之言。

孙伏伽大喜道：“应当速度将此事告知陛下……未免打草惊蛇，属下并不建议立刻擒百济使者求证。我们当故作一筹莫展，小心求证，待他们安心决定回百济之后，途中截之，务必追回百济窃取我大唐的冶炼技术。”

韩仲良长长的吐了口气道：“言之有理，哈哈，我这就进宫面见陛下。这一次看来是我们大理寺拔得头筹了。”

孙伏伽也松了口气笑答：“尚书大人那里一点音讯也是没有，想必犹自一筹莫展。”(未完待续。。)

第五十章贼子狼心

大理寺查到百济的异常，大理寺少卿孙伏伽亲自坐镇，将注意力都盯在了百济，希望能够进一步的查到确切的证据。

经过多番努力，孙伏伽功夫不负有心人：这坐镇多日，也获得了不小的进展。他敏锐的察觉出了百济使节团的点点不和谐的地方。

百济位于三韩西南处，濒临海边，特产是珍珠一些海鲜。此次他们带来了许多的百济特产，他们大多以珍珠海鲜换取开元通宝，采购一些大唐稀有物品回国。除去他们之外，还有小部分人以黄金易物，黄金的质地与贿赂赵福的黄金相差无几。

孙伏伽身在大理寺也是心思缜密之人，敏锐的察觉了一丝异样，特地找到博学之士，查问百济的情况，发现百济地处偏僻，濒临东海境内并没有金矿，也不存在金矿特产。

细查下去，那些人在私下里细语交谈，说的并非是扶余语，而是另外一种陌生的语言。只是因为他们行事极为小心，几乎不露破绽，一直没有发现。他们在不经意间说了几句，也无法判断是哪国言语。

身为大理寺中人，孙伏伽逻辑思维还是极强的。

通过新罗传来的消息，大唐已经得知百济的两面三刀，一边向大唐表示臣服之心，另一边又是大和国的属国。恰恰大和国盛产黄金，境内有着好几座知名金矿。

联合总总，不难察觉出此时与百济与大和国之间的关联。

大理寺动作频频，刑部却静寂无声。一点也没有罗士信的风格。

针对此事，孙伏伽与韩仲良还曾在私底下讨论过。均觉得不可思议，但他们已经抢得先机。也断无等罗士信的可能，只好依照自己取得的情况，步步设局。

就在百济使节团决定离开大唐归国的时候，大理寺全员出动，将百济使节团一举擒获。

此刻渭水之滨，矢田部造听着部下的汇报，长长的吐了口气，心中悬着的大石头也跟着落地，对面前的一位学者打扮的人士道：“唐人已经中计。可以安排我们走了！”

“嘿咦！”学者虽一身儒士打扮，一副中原人的样子，但此刻点头哈腰的，却是实打实的日本人。

他叫慧隐是学问僧，大业三年随着日本使节团小野妹子一同入隋，一直留在隋朝学习中原文化。这些留学生和僧，在隋学习时间很长，有的在唐建国之后，仍留唐学习。学习时间长达二、三十年。他们不仅专修佛学和儒学，而且对隋后来对唐的政治、经济、文化、技术、医药、艺术以及政府机构的设置、法制律令的颁布等各方面，广泛地进行学习。

这学习中原文化本不是什么值得排斥的事情，中国数千年的历史底蕴。塑造了无数巅峰时期，除了个别思想狭隘的草原王朝，从来没有固步自封的思想。但是日本狼子野心。学习大唐文化之余，却包藏祸心。一边无耻的学习。另一边却欺瞒民众，隐瞒自己向大唐学习这一事实。颠倒黑白。以各种欺瞒手段，来掩盖这一切。

最耳熟能详的就是唐著名宰相张九龄给日本天皇起草国书一事了，张九龄起草的给日本的国书开头称“敕日本国王主明乐美御德”，“敕”是对臣属的用语，“主明乐美御德”则是把它当作了“日本国王”的名字，但实际上狡猾的日本人隐瞒了明乐美御德的含义，须明乐美御德在日文里是天皇的意思。这样意思完全就变了，日本就是在文书中利用日语的音读训读区别，有效地做到了不失自尊地保持与大唐的对等，甚至高等地位。

一边窃取大唐文化，一边无半点的感恩谦虚之心，利用隋唐时期的官员不了解日本岛国的情况，直接与大唐玩起了文字游戏。

如此行径，实在是白眼狼中的白眼狼。

矢田部造乃是日本外交大使，日本第一权臣苏我虾夷的心腹，继小野妹子首次访隋之后，隋大业十年犬上御田耜、矢田部造再度访隋。这一次矢田部造利用他们遗留在隋朝的留学生、留学僧组织了一个情报网，辅助财物，希望获得更深入的科技：比如伏远弩、床弩这些利器的制造图，还有一些跟为机密不能外传的东西。

慧隐便是情报组织的头目，他潜伏长安多年，凭借着足够的资金，渐渐的拉拢了地痞流氓，多年下来也有不小的实力，也为日本取得了一定的机密。

杨彦的情况便是他们察觉的，杨彦以一白身，获得三品官的待遇，得以入住典客署，引起了慧隐的好奇，借着赵福之口，得知了杨彦身怀最先进的冶炼技术。

至于桓药是慧隐早就留意的人物之一，慧隐除了窃取机密之外，还有为日本物色人才的人物，只要对方可用，不管品行，皆以财色让他们为日本所

用。

桓药初出茅庐，便如一张白纸，若跟的好伴，或许能够成为一个好人物，只可惜心智不坚的他遇上了慧隐这样的狡猾人物，步入了权色陷阱，身心沦陷，成为了日本的走狗。

这些天大理寺频频异动，暗处的慧隐敏锐的察觉到了异样，矢田部造与百济使节做好约定，金蝉脱壳。

利用百济使节为诱饵，掩护他们返回日本。百济使节团已无日本潜伏的使者，就算给大唐反复调查也查不出了所以然。这种外交政治，就算大唐威震天下，也无权利肆意的扣押他国使节。只要查不到，自然是无恙的。

目送慧隐离去，矢田部造来到隔壁屋子通知桓药与小野凉子，让他们做好动身的准备。

桓药想着就要远赴异国他乡，离开自己的母亲，心头一阵挣扎。

矢田部造给了小野凉子一个眼色。

小野凉子握着桓药的手，动情带着妩媚的道：“回到我日出国，我带你见我父亲大人，在他的见证下我们结婚吧！”

桓药心中一荡，想着即将娶到如此尤物，那点点的挣扎立刻消散了。

矢田部造满意的点了点头，摸了摸怀中的冶炼心得：此次西来，最大的收获就是这本冶炼心得，次之就属桓药这位身怀奇异技能，却又带着多许无知的桓药了。

桓药身怀五行遁术，有神出鬼没之能，在暗杀探查请报上别有用途。目下日本政局虽掌握在苏我虾夷手上，但朝依旧有中大兄皇子、中臣镰足等政敌，若得桓药这样的奇人相助，中大兄皇子、中臣镰足又有何惧？

苏我虾夷的位子越稳，矢田部造在日本的地位也越牢固。

心念至此，矢田部造自得的笑了起来，思绪飞舞，甚至想到了回到日本之后自己会受到如何嘉奖，五行遁术，这个名字似乎不好听，不如叫隐术，不，忍术好像更好听些？

矢田部造在胡思乱想的时候，却不知慧隐正遇到了天下的麻烦。

渭水是黄河的最大支流。发源于今甘肃定西渭源鸟鼠山，流经甘肃天水、关中平原的宝鸡、咸阳、长、渭南等地，直至渭南潼关汇入黄河。

渭水汇入黄河，而黄河南岸最大的城池正是繁华的东都洛阳。

因交通需要，长安以北的渭水之滨与洛阳以北的孟津遥相呼应，水路极为发达便利。

矢田部造的计划，利用百济的使节团吸引大理寺的注意，他们好从水路顺流而下，直打洛阳。到了洛阳，便是条条大路通各地，怎么走都行了。

慧隐应着矢田部造的计划，前往渭水去租一艘通往洛阳的客船。

这还没走出百步，已经让人给擒住了。

一个年近三十的英武男子，亲昵热情的搂着他，看上去是关系极为要好的朋友，只有慧隐心头有苦说不出来：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疯子，突然就将他搂住，然后冰冷刺骨的利器抵在他的腰肋，只要他稍有妄动，他这条小命就要没了。

“好汉，你若是求财，我兜里正好有一些大钱。您可以全部拿去……邻居家的老母亲快要不行了，我急着赶到码头，通知她的儿子，去见他最后一面。这事情紧急，还望英雄通融一二。”慧隐命在旦夕，却也临危不乱，能够在长安多年，弄出自己一片势力的人物，也非浪得虚名的。片刻间已经，想到了合理又真实的说辞。

“嘿嘿！”英武男子冷冷笑着：“说谎不打稿，果然有一手。不过……你大爷不吃这一套。”

他说着手中的匕首伸进去了一些，强行将他压向渭水河畔的一艘豪华船舶。

到了船上，英武男子变得肆无忌惮，放开了慧隐。

推了他一把，见他走得慢还在左右四顾的想要逃跑，心中来气，对着那屁股就是重重的一脚，将他踢进了船舱。

慧隐一个屁股向后平沙落雁式重重的摔在了地上，只觉的五脏六腑都要给摔了出来，抬头看着坐在船舱中间的那个主人……登时面如土色。

“原来认识我，看来不需要做自我介绍了……”罗士信眯着眼睛，双手环抱前胸，带着几分嘚瑟的道：“既然知道我是谁，那就说吧……”(未完待续。。)

第五十一章逼供求饶

慧隐眼珠子直传，忙道：“尚书大人，文武双全，即能开疆扩土，抵定天下，又能笑傲刑部，治国安邦，天下谁能不知。慧隐虽是外邦人，却也久闻尚书大人大名。这小人物突遇大人这样高高在上的大人物一时惶恐，还望莫怪。”

罗士信冷笑着听着恭维，道：“既然敬酒不吃，那就吃罚酒吧！”说着，他目光转向在一旁的裴青衣，根本不屑在于慧隐说第二句话。

裴青衣冷着脸，也不说二话，直径来到慧隐面前。

将慧隐挟持进来的王虎，再次将他按在地上，动弹不得。

裴青衣眼中泛着寒光道：“桓药受不住诱惑是他的不对，但你们以卑劣的手段诱他入瓮也罪不可恕，我就替桓姨教训你。”

慧隐见罗士信话都不愿意与他多说，已知事情到了最严重的地步，想着自己身为日出之国的儿郎，受着天照大神天皇的庇佑，就算受到在怎么样的酷刑，也要死咬着秘密，不能危害自己的国家。他做足了心理准备，想着鞭刑、插针、枷刑、老虎凳什么酷刑都在自己脑海里走一遍，然后以意志告诉自己，就算再受严峻逼供，也要强撑下来。

但是他很快就发现似乎受刑的刑具与他所想的大不一样，裴青衣端上来一个很大的木桶，木桶里发出沙沙的声音，有两层布挡着，也不知里面是什么玩意。

“不要怕，就算山蚁而已。”裴青衣轻轻笑着。

慧隐额头上不足冒着冷汗，已经隐隐察觉对方用什么刑法了：他只是听过万蚁噬心这一句成语。想不到今时今日他会亲自体验：一群蚂蚁，一群蚂蚁而已。不足为据，不足为据。

裴青衣从腰间的袋囊中取过一个小瓶子。倒了少少的两滴瓶中液体于木桶里去，这液体一入木桶，木桶里的“沙沙”声响，较之先前密集响亮了十倍。

慧隐惊惧的眼珠子瞪得圆圆的，看着裴青衣的一举一动，小心肝噗通噗通的，苍白的脸色变成了死白。

罗士信早已听过裴青衣这一手的厉害，只是从未一见，看得也是不眨眼的。

裴青衣轻轻的摇着手中笑瓷瓶说道：“这药水是我师傅的一个故友赠给我的。其实也没有什么神奇的地方。主要材料是穿山甲的尿液，穿山甲是山蚊的天敌，山蚊一闻到穿山甲的味道就是严阵以待，只要有任何入侵者，都会受到他们强力的攻击。”说着他给王虎使了一个眼色。

王虎会意一把抓着慧隐的手，将他从第一层布的缝隙里塞了进去。

慧隐想要挣扎，可是论及气力哪是王虎的对手，眼睁睁的看着自己的手一点点的进入桶内。

接着！

“啊……”

“啊……”

“啊……”

撕心裂肺！

除了撕心裂肺这四个字，罗士信找不到任何的词语来形容慧隐此刻的声音。此刻的表情。

只是一声，只是叫喊了一声，慧隐的嗓子已经喊破，声音沙哑的。甚至咳出了点点血丝。

太痛，太痛，太痛。超乎人类的承受范围。

王虎在裴青衣的示意下，将慧隐的手给抽了出来。

这一抽之下。慧隐直接是晕了过去。

罗士信这样杀伐果敢的沙场宿将，见到这一幕也忍不住脊背发寒。全身上下都有着一股莫名的寒意。

只是短短的几个呼吸，慧隐的右手手掌，几乎少了一半，露着白中带着血丝的骨头，手背上坑坑洼洼的，尤有黑乎乎的山蚊在手掌上横行，格外可怖吓人。

这古代的所有生物都不能以现代生物来衡量，这一点在大唐生活多年的他早已认识了。

古代的生存环境恶劣，这一点不只是针对人，兽类也是一样。他们面临的考验，更要在人之上。为了生存，为了适应大自然的淘汰规则，哪怕是小小的蚂蚁，也比后世的更为厉害。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猪狗……猪狗这两个动物，前者是完全没有杀伤性，已经成了好吃懒做的象征；后者大多沦为宠物，个别厉害的如同藏獒、比特犬之类的，也无法比及真正的野兽。

但是在古代豕与犬是最为凶狠的野兽之一。古代的草原民族甚至于以豕以犬为旗号，行战争之事。只是随着人类的不断进步，造成了生态环境的改变，各种野兽渐渐的退步，甚至沦落为家禽。

在唐朝的山蚁，并不亚于后世的食人蚁。

罗士信早知山蚁不可小觑，但是这亲自看来却又是另一回事，让他震撼的竟觉得可怖了，撇了裴青衣一眼，心底道：“这疯夜叉还真有几分名不虚传……”他心中是如此想着，嘴巴却闭得死死的，生怕不经意就说出来，得罪了这位姑奶奶。

裴青衣老练的让人上一盆水，洗去了手上的蚂蚁，然后以止血药麻布将伤口抱上，用清水将慧隐泼醒。

慧隐仿佛做了一个可怕的噩梦，在噩梦里自己置身于万蚁之中，迷茫的睁开眼睛，清晰明确的感受着右手残留的剧痛，瞬间明白十指连心，他不是在做梦，这刚一给浇醒，还没有睁开眼睛，再一次给吓晕了过去。

****

“说，我什么都说，尚书大人想要知道什么消息，慧隐以天照大神的名义担保，一定不敢有任何的隐瞒！”

罗士信有些啼笑皆非的看着跪伏在地的慧隐：现在的他哪里还有先前半分的骨气，只是受过一次刑，便忍不住了。再一次给弄醒之后，不等他开口询问，先一步抢先投降，就跟没有骨头一样。

这慧隐识趣，罗士信也乐得减少自己的麻烦，问道：“你们藏身的那栋屋子有多人，多少好手，打算什么时候离去，将你知道的一切通通说出来……”

罗士信并非一直未动，而是以大理寺为锋，为他披荆斩棘。

当日罗士信怀疑到桓药之后，便安排了侯杰跟踪桓药。

侯杰擅于飞檐走壁，又是一个老江湖，反之桓药固然精通五行遁法，然而初次下山，江湖经验奇缺，阅览也极为可怜，两人的差距不是一星半点儿。

固然桓药谨慎小心，处处留意，依旧让侯杰跟死，跟着他到了慧隐在长安拥有的屋舍之一，在暗处听着他们说话。

罗士信因此确定了桓药就是杀杨彦的凶手，但如此同时也跟着发现桓药的幕后有黑手，而且有着一定的实力。

随着深入的调查，罗士信也如大理寺一样，渐渐将目光盯在了百济、日本之上，渐渐确定他们就是幕后之人。但他所知道的与大理寺又有明显的差别，大理寺是凭借大理寺的能力以各种细节逻辑一点点的分析找出百济、日本的存在，而罗士信在这方面固然比不上在这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的大理寺，但他手上有几位江湖好手，还有江湖人脉无人可比的裴青衣相助，查到的东西较之大理寺更为深入一些。

罗士信作为一个后世人，对于日本本就充满了成见，这逐步发现这幕后的主事者是小日本，小日本还在他们的国都长安，暗中募集了一股不小的势力，以窃取他们汉人更为先进不可外传的机密。

罗士信肺都要气炸了，当即表示一定要将小日本潜藏在他们长安的那股力量给连根拔起。

通过与马周与郑丽琬的商议，罗士信选择了打草惊蛇，螳螂捕蝉的策略，收拢刑部故作刑部对于案子的进程缓慢。大理寺为刑部压抑许久，这难得取得先机，定然会加倍用心，利用这个先机打一个翻身战。同时在暗中稍微帮着日本暴露一下大理寺的消息。

果然面对大理寺的威胁，如临大敌。他们终究是外来势力，面对大理寺这个大唐王朝的机构，想要轻易脱身是不可能的，不得不慎重应对。为此动员了所有潜在力量，以迷惑大理寺的目光，协助矢田部造暗中转移暗中逃离。

而罗士信他们就在幕后，将小日本展现出来的实力一点一点的看在眼里，最终决定在他们离开之前，将他们一网打尽。

不过罗士信还是存在这点点顾忌的，倒不是因为实力不济。小日本还没有那么能干，能够凝聚成一股足以与刑部对抗的实力。将他们一网打尽并不难，但是他担心矢田部造在危急的时候来个玉石俱焚，将杨彦留下来的冶炼心得毁了去，日本得不到，也不让大唐得到。

杨彦一死，唯一能够将他冶炼技术流传下来的唯有那本冶炼心得，若让小日本毁了去，哪里对得起以死的杨彦。因为他的过失，而使得大唐的冶炼技术没有得到相应的进步，使得王朝制钢业得不到有效的发展，战士得不到更好更加精良的器械……

这细论下去就罪大恶极了……

罗士信也抓着此次的重点，以夺回冶炼心得为第一要务，至于其他再来细说。

是以他们并没有莽撞的直接对矢田部造藏身的地方发动攻势，而是意图从内部击破，一点一点徐徐图之。

这需要从内部击破，自当需要知道内部的情况。(未完待续。。)

第五十二章黄雀背后的猎人

罗士信让慧隐细说，慧隐已经知道万蚁蚀心的厉害，不敢有半点隐瞒，将他们在渭水附近的屋舍详细说明。

罗士信用心地听，时不时还会对一些细节仔细询问。

慧隐听他询问的细节，心中更是骇然。罗士信知道的比他想象中的要多上许多，这让他自己说，更进一步的杜绝了他说谎的可能。若他说的与罗士信知道的不一样，那明显就是他说谎……

现在他以是刀板上的蒸肉，罗士信又有如此心思，更不敢隐瞒，将自己知道的一切，细细说明。

这了解了详细情况，罗士信对裴青衣、王虎颔首，道："一切情况都以知晓，为了掩人耳目，府邸中的人手不多。不过都是一些实力较为强劲的人物，我们不缺人更不缺强者，没有任何理由让他们逃脱。青衣姑娘，你武艺过人，轻身功夫又是天下无对，这擒贼擒王的任务交由你来了。王虎，你负责掩护青衣姑娘，我领着刑部人在适当的时候出击，将他们围困起来。我就是不信，不过区区数十人，还能展翅飞天不成？"

裴青衣、王虎齐声道："明白！"

罗士信给裴青衣、王虎一个会意的眼色，然后目光落在不远处的窗口方向，会意的一笑。

这慧隐一去不回，矢田部造心中焦虑，却也没有乱了阵脚，只是压着不安耐心的等着。

作为日本权臣苏我虾夷精心挑选出来的人物，矢田部造也有着一定的智略，盘算着慧隐去找船租船的时间：依靠路程而言。从慧隐离去的时间计算，已经够一个来回了。依照慧隐做事的干练。这个时间应该早回来了。不过也不排除出了点点意外，遇到什么不可抗拒的事情。耽误了时间。

"在过一炷香时间，慧隐再不来，就撤。宁愿多等一天，也不多冒风险！"

矢田部造心中盘算着。

便在他耐着性子等候之时，耳中意外听到屋子右侧有点小小的响动，疑惑的将目光投了过去，正想走去细看，却见一支小猫儿从墙角钻了过去。

矢田部造暗笑自己草木皆兵，正想坐下心中却是一惊。这屋子里怎么莫名其妙多了只猫来，正觉得奇怪，后颈重重挨了一下，整个人意识消散，晕倒在了凳子上。

一个灰衣人莫名出现在了矢田部造的身后，就如影子一样，神不知鬼不觉。

灰衣人伸手在矢田部造身上一阵乱摸，在他的背心处发现了异样，搜出了一本旧式的书籍。连封面也没有，只是用并不美观的书法写了“冶炼”两个字。

灰衣人认真的将书籍收好，见四周无人，悄无声息的离去了。

灰衣人来到大街上。直往人多的地方行去。

一只大手突然搭在了他的肩上，耳中听到一人笑道：“兄弟，让我好找了。”

灰衣人魂飞天外。回头一看，瞳孔为之一缩。干笑道：“兄台你认错人了，我不认识你。”

“你不认识我不要紧。我认识你就行，你叫桓丹对不对！我罗士信，可以认识一下！”罗士信眯眼笑着，这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不假，但黄雀之后未必就没有猎人拿着弓箭对着那黄雀……果然，当黄雀的感觉，远不如猎人玄妙。

桓丹眼珠子左右四顾。

罗士信道：“你不会想在这动手吧，在这人来人往的大街上动手，少不了伤及无辜。还会打草惊蛇，惹得惊动那伙小日本，打乱我的布置，让他们逃跑了，我想你也不想看到这种情况对不？我们一起去那边，那边有一片空地，我们去玩玩，”

说着他等桓丹说话，已经推着他往东面走去。

论及力气，灰衣人桓丹哪里可能比得上罗士信，只能由着他，身不由己的往东而去。

来到东面的一块荒田处，这里本来是种植农作物的田地，但因挨近渭水边，渭水水势上涨，容易淹没田地，让一年功夫化为乌有，也就空置着。

罗士信向来言出必行，来到田地的中心将桓丹放了开来，来到他的面前，伸出了手：“杨彦的冶炼心得交给我吧，你拿着没用。”

桓丹神色复杂的看着罗士信道：“我可以避开你，你还能发现我？”

罗士信也不急，笑着说道：“发现你的不是我，是青衣姑娘，是王虎是侯杰……”

“不可能！”桓丹毫不犹豫的道：“他们应该没有那个能力！”

罗士信笑道：“你太小觑人了……不过你有这自信也不是没有道理。他们确实没有直接发现你，只是有一种感觉，一种隐隐约约让人盯上的感觉。你应该知道习武之人这方面的直觉会强于常人许多，他们一人有这种感觉可以认为是直觉出错，但是整整三人都是这种感觉，你觉得这还会是意外？”

桓丹无言以对，叹道：“想不到他们对尚书大人信任至此，这点点小事情都会与大人说起。大人也错了，我并没有小觑大人麾下的几位门客。裴姑娘乃天下第一豪侠虬髯客的徒弟，得风尘三侠其中两位的真转，双剑之术有几人能挡？王虎江南王家传人，王家乃是武林世家，吞吴刀也是名传江湖。王虎即身怀气吞天下的吞吴刀，又习得细腻刁钻的庖丁解牛刀法，刚猛细腻于一身，也是江湖赫赫有名的人物。侯杰固然武艺平平，可翻山越岭，攀岩走壁那是如履平地，可是身怀绝技的一号人物。他们三人，有那个能够小觑？只是权衡利弊，暗中跟着大人太过危险，跟着他们还有机会。想不到还是功亏一篑……一切都在大人的算计中吧。”

罗士信颔首道：“承蒙你看中了，可以这么说。不过真正算计你的是我的团队，有了他们的存在，我这里才能算无遗策。当这真正获得最后利益的猎人……”他为了擒拿小日本，暗中设下天罗地网的时候，一次偶然的机会裴青衣、王虎先后隐隐察觉有人跟着他，为了测试，罗士信特地安排侯杰外出干事，让他注意留心。

侯杰武艺不如裴青衣、王虎，原来来是感觉不到桓丹的存在，但他有心注意，却也发现了些许端倪。

综合重重情况，罗士信、裴青衣、王虎一致认定暗中跟踪的人是桓丹，裴青衣、王虎都是老江湖，尤其是裴青衣更是在这方面得到了桓丹义母兼师傅的指点，察觉到有人为了靠近他们，为听他们说话甚至多次使用五行遁术。当今世上会五行遁术的人不多，练至出神入化的却只有桓丹一人。

锁定了他本人，罗士信的团队便开始针对桓丹展开了调查讨论，

罗士信甚至还找上了李世民，了解当初杜淹创办秘密组织中桓丹的情况，得到了桓丹的详细信息。

桓丹此人极为沉稳，不苟言笑，但面冷心热，会不自禁的管一些不平事，他生平最大的愿望是干一件轰轰烈烈的大事，并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五行

宗，希望能够扬五行宗之名，不让五行宗没落消失在历史的洪流中。加入杜淹创办秘密组织也是为了扬名，希望能够与司马迁笔下的专诸、荆轲、聂政等侠士一样，能够干一件为国为民轰轰烈烈的大事，以扬五行宗。

当初截杀王君廓，也是因杜淹以虚假的理由，命他动手。

从桓丹的种种事例来看，此人并不是恶徒，反而有着一副热肠子。现在他莫名参入其中，显然是为了他的那个已经涉入其中的弟弟。

如果他只是为了他弟弟，以他的能力，通知桓药，带着他偷偷离去，并不是难事，可他并没有这么做。目的缘由，也是显而易见了。

桓丹有着侠义之心，不想为了他弟弟一人，而坏了国家之大事。从而选择最困难的道路，查明罗士信他们所需求的东西，先一步取来，以换取桓药一命。

罗士信最在乎的便是冶炼心得，也就再次将计就计，采用了马周算计大理寺的谋略，依葫芦画瓢，利用桓丹独特的五行遁术取回冶炼心得。只要冶炼心得到手，他便再无顾忌，可以毫不留情面的将小日本一网打尽。

他们在船上的交谈正是逼迫桓丹提前动手而刻意泄露的。

“只要大人能够保证放了我弟弟，这本冶炼心得桓丹双手奉上！”桓丹从怀中取出冶炼心得，抱拳作揖道：“为感大人大恩，桓丹还愿意为大人效犬马之劳，任由驱使。”

“很有诱惑呢！”罗士信心动的摸了摸胡子，道：“五行遁术，甚为神妙，能得你的相助，我的团队将再添一位异士，那是再好没有的事情。只是……”说道这里，他遗憾长叹：“可惜，令弟受人蛊惑固情有可原，终究亲手杀了我大唐的难求的人才，造成了恶劣的影响，而且还意图叛国。件件罪名都不小，我罗士信既然执掌刑部，就无徇私的道理。我可以替你向陛下求情，可要我放了他，确是万万不能。”

桓丹握紧手上的书愤然道：“大人就不怕我毁了它？”

“你不会的！”罗士信徐徐拔出了七星横刀，道：“你若真是不顾一切的人物，我也不会将宝压你身上。”(未完待续。。)

第五十三章罗士信战五行遁术

已经拔出刀的罗士信，瞧着面前的桓丹笑道：“冶炼心得在你手上，我也给你一个机会，打赢我，放你走。让你用它给我们做交易，这冶炼心得对我大唐极为重要。我大唐决不至于为了你的弟弟而放弃它，交易定成。若是输了，将冶炼心得留下，我不为难你。”

桓丹脸上露出一丝挣扎，最终长叹了口气，将冶炼心得收入怀中。

五行宗几近灭门，为了扬名振兴五行宗，桓丹顶着五行宗百年第一奇才的名号日以继夜的练习五行遁术，最终以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而水平下山历练。他下山的时候正直隋末动荡，当时杨广不顾百姓死活，徭役繁重，地方官员为了完成任务，强迫百姓以生命劳作。当时杨广又宠信奸佞虞世基、裴矩，买官卖官，各种制度导致奸佞横行，还有征伐高句丽的等事，天下动荡，民不聊生。

桓丹亲身体会亲自感受，这生民之苦，已到极处。这一路走来，以自身之能，杀贪官污吏无数，但是贪官污吏杀不胜杀，他一个江湖中人就算手段在如何高明，也解救不了天下，挽救不了苍生之苦。

桓丹并非圣贤，没有力挽狂澜的能力，更没有拯救天下的雄心壮志。只是想在振兴五行宗的道路上，顺便帮一帮受难的百姓。

他行走天下，杀了不少贪官污吏，也闯出了“隐杀”之名。直到一日，他遇上了杜淹。

杜淹擅于阴谋诡计，洞彻人心。看出了桓丹心中所想。以情理诱惑，这历史上的侠客无数。但真正能够出名的却只有曹沫、专诸、豫让、聂政、荆轲这廖廖数人，只因他们是为国出力。为国而死，慷慨悲歌。想要扬名，唯有为国家效力，才是正途王道。

桓丹给杜淹说服了，而且加入李唐也是他心中的义理所在。这隋末动荡，天下群雄并起，然真正有一统之象，能给百姓带来好日子的唯有河北窦建德与关中李渊。

窦建德逸气纵横，鹰扬河朔。引兰山之骁骑，驱易水之壮士，跨蹑燕齐，牢笼赵魏，声振华夏，即便成王败寇，李唐上下对于窦建德的评价也是极为优秀的，称赞他义伏乡闾，盗据河朔。抚驭士卒，招集贤良。中绝世充，终斩化及，不杀徐盖。生还神通，沉机英断，靡不有初。是仅次于李唐人心所向的一大诸侯。

李渊在仁义这方面远逊窦建德，但他长于政务。以均田制、租庸调制稳

定百姓纷乱之局，在文化军事上也很有建树。百姓亦确确实实的不在挨饿受冻。

也因如此，桓丹成为了杜淹密营中最为得力的干将，为李唐立下不小的功勋。大唐也因为天命所归，一统了天下。大乱之后，百废待兴，百姓也逐渐过上了好的日子，只是离他心中振兴五行宗的道路，遥不可及。

杜淹的垮台，桓丹心灰意冷，原先一直为李唐效力，就算距最终的目的遥遥无期，也能看出一点成绩，至少在李唐一统天下的进程中，他们也在暗处为李唐贡献了绵薄之力。可是这李唐一统天下之后，他却沦落为杜淹争权夺势的工具。

这还没等李世民解散密营，桓丹已经先一步选择离开了。

这也是罗士信就算动用他的人脉，一直找不到桓丹的原因。

桓丹离开密营才发现自己忙活多年，几乎一事无成，心中自然伤感，觉得无颜回龙虎山，漫无目的离开了长安。

直到前些日子，在江湖上得知裴青衣动用人脉找他。

桓丹知道自己的师门与裴青衣的二师父红拂女张初尘有着密切的关系，心中挂念偷偷回到了长安。也得知了桓药的事情，暗中查到了原委。他确实想过直接告诉桓药他们已经陷入罗士信的算计，但心中存着的道义，却不允许他破坏罗士信的算计，干出危害大唐和平的事情出来。

作为乱世过来人，桓丹也知道今日的太平盛世得来的并不容易。

也如罗士信预料的一样，桓丹面前只有一条艰难的道路可选，先一步盗取冶炼心得，用冶炼心得来换取桓药活命的机会。桓药为了冶炼心得而杀人，铸成大错，在让他将受害人的毕生心得毁去，一错再错，他实在是做不出来。

“既然尚书大人想见识一下五行遁术，桓丹也不吝赐教了！就算明知不敌，胜算渺茫，这一战也必不可免！”桓丹口中说着带着几分丧气的话，可是神态却肃穆沉静，战意昂扬。

为了弟弟，这一战，拼尽全力。

罗士信笑道：“你很了解我，我就是想见识一下，你的五行遁术！”语气霸道狂妄，一步一步的大步上前，不可一世。

这不是他骄傲目中无人，而是他的武道就是如此，无畏无惧，刚猛霸

道，充满了必胜的信念。

桓丹看着一步步逼近的罗士信，拱手敬礼。面前的他一身白色的武士袍，贴身紧凑，使得他那高瘦挺拔的身形，更加明显。英武中带着几分文人气息，高猛处又有几分俊朗，奇怪的气质搭配，构成了一个看不透看不明的气场。

作为一个擅使障眼法的人物，桓丹能够通过各种出人意料的手段吸引他人的注意，从而让对方忽视一些细节。然而对上罗士信，他却发现对方不留一丝破绽，寻常手段根本起不了作用。

“看剑！”桓丹用的是剑，必一般长剑要短上一截的短剑，“看剑”之声才起，四周立时弥漫着森森杀气，战云密布。

桓丹步法极为怪异，他不是正常人的行走，是以脚拖地而行，长靴触地发出的“沙沙”之音，将荒芜田地里的杂草压弯了腰，碎石也踢飞到了一边。

罗士信心神进入止水不波的清明境界，面对桓丹的来势，一如以往的以攻对攻，凭借唐刀与力量速度上的优势，后发先至。

七星横刀突然加快，仿佛瞬移了一般，突然出现闪电横削而来，凌厉无比。

桓丹感受到了压力徒增，那把明晃晃的刀固然是简单到极点的一计劈砍，却隐隐封死了自己所有退路，只能与之硬抗硬挡封架。

桓丹这是第一次与罗士信过招，但是罗士信力拔山河，在迎娶平阳的时候，过关斩将，犹若昔年的西楚霸王一样，以神力移动挡路的千斤巨鼎，早已传扬天下。这份勇力劈砍出来的刀法，绝非他能够抵挡的。如若硬架对方这全力一刀，不虎口痛裂都才怪，指不定武器都握不住，接下来也不用打了。

不过桓丹也无畏无惧，五行遁术向来不是正面对敌的招法，略摆剑身朝向的角度，短剑的另一面竟然爆射璀璨夺目的光芒，立时射入罗士信的眼中。

桓丹的剑竟分两面，一面是与寻常剑无异，另一面却不知以什么材质锻造，竟如铜镜一般拥有着聚光的功效，借助着太阳之力，将强烈的光线射入罗士信的眼中，扰他眼目。

罗士信从红拂女那里见识过这招金遁术，也留意了这一手，但实在想不到，对方竟会以这种手段这种方式施展这金遁术。

任凭罗士信的武艺在如何的出神入化，这强光入眼，也忍不住闭上了眼睛，在哪短暂的瞬间，失去了视力，看不到任何东西。

这弹指即过的时间不足以让桓丹克敌取胜，但避开罗士信那强横无比的攻击，却也绰绰有余。

罗士信感觉到了桓丹的所在位子，这眼睛还未睁开，一刀已经攻了过去。七星刀破空而出，劲气以刀锋为核心，狂暴呼啸着涌向桓丹。

他一刀劈出，方才睁开眼睛，以确定桓丹闪避之势，趁势追击。

桓丹不疾不徐的闪避着，剑身再转。

罗士信这眼睛刚一睁开，立刻就迎来了第二波强光刺激，对方谨慎的竟连睁眼的机会也不给他……

罗士信终究是有血有肉的**凡胎，能够有此成就，不可否认天份比别人高，但比别人更加刻苦也是关键。眼睛这薄弱的地方，连续受到两次攻击，一样难受，眼泪水都要流了出来……

“好一个金遁术！了不起，了不起！”

罗士信还是第一次给逼到如此境地，这天下奇人果然数不胜数。

金遁术，虽是用了“遁术”这个奇幻的字眼，归根究底也不过是科学中存在的物理现象。就算是古人都知道的一个常识，可是又有谁能够如此精确的掌握这反射的位子，反射的时机掌握的如此精准？若没有下苦功夫，怎么可能掌握如此绝技！

这金遁术，果然了不起！

罗士信大声称赞，笑道：“我不睁眼，你空有金遁术，又有何用？”

他说着，再次向桓丹攻去。他武艺到了一定境界，六识感官之强，远胜常人，短距离就算看不见也能感受对方的存在。

就在他挥刀的时候，突然耳中传来一震轰轰巨响，感觉地动山摇……

脚上脸颊受到了些许飞石的击打……

远处传来一阵大笑：“尚书大人，能够破我金遁术，这火遁术，你又如何来破！”(未完待续。。)

第五十四章意外的发现

桓丹大笑着，脚步声与他的笑声越来越远。

罗士信睛是闭着的，也不知这火遁术倒是什么情况，只是闻到了一股碳硝燃烧的臭味，桓丹在这个时候异样的举动，也在他的感官中，不免暗惊，心叫：“不好！”他犯了一个致命错误。

他对自己的武技有着绝对的自信，对于神秘难测的五行遁术有着浓厚的兴趣，也是这一战的起因。但是好战的他却忽略了一点，桓丹没有必要与之作战。只要他带着“冶炼心得”逃走，脱离他的控制，便能达到目的。

金遁术借助光线的折射原理，封锁了罗士信的视线，迫使他双目失明，从而逃跑。

“混蛋！”

罗士信暗骂一声，睁开了眼睛，可是四周茫茫一片，烟雾缭绕，可视范围不过咫尺之地，揉了揉眼：他睁开眼睛的时候，原本刺痛还未恢复的眼睛又受到了浓烟袭击，生涩难受。

“这下可丢人了！”

心念着，罗士信正想闷头冲出着烟雾圈，寻着桓丹远去的方向追赶。

这刚向前迈了一步，罗士信徒生奇怪感觉，屏气凝神，超然物外，长刀划破长空，往左手边猛劈过去。

这一刀无声无息，说快不快，说慢不慢，平淡无奇，但是予人一种劲力十足的感觉。以常理论，愈用力则速度愈快，反之则慢。罗士信的这一刀，却违背了力学原理。

“咦！”迷雾中传来一阵惊骇的呼声。

刀瞬间转向变快！

电光火石的一瞬，惊骇的呼声转为凄惨的叫唤，整个人身体凭空倒飞。冲出了浓厚的烟雾，“啪嗒”一声。重重的摔到在了地上。

罗士信暗自捏了一把冷汗，若不是他反应及时。恐怕就要中桓丹的算计，真的要在他手上吃亏了。

桓丹根本没有打算逃，而是一开始就想好了打法战术。他知自己远非罗士信敌手，真刀真枪拼斗起来，几无胜算，只能以智取胜。故意做出逃跑的假象，逼得罗士信心急也顾不得其他，仓促追击，从而中让他有侧面偷袭成功。

“漂亮！”罗士信汉子捏了一把冷汗之余。对于桓丹玩的这一手给了极高的评价：从一开始他就在设局，直至引他入瓮。这份处事冷静得当的智谋心态，确实了不起。

掩着口鼻，罗士信大步走出了烟雾区，桓丹受到了罗士信的一击，虽是手下留情，却也受到了不小的创伤，一时也起不得身。

“我……嘶，输了！”桓丹胸口剧痛。说话都有些吃力，黯然的从怀中取出冶炼心得，远远的丢给了罗士信。

罗士信小心翼翼的伸手接过，收入怀中。看了一眼身后一惊消散的烟雾，就在他不远处的地方出现了一个小坑洞，周边炸烂的泥土败叶到处都是。

看着清楚景象。罗士信心中一动，惊呼道：“这是黑火药？”

黑火药是他们中国四大发明之一。是战争的变革序曲，正因为有黑火药的出现。才有后面的火器以至于枪炮，使得冷兵器向热兵器开始转变。不过在他的印象中黑火药最早出现于晚唐时期，是由炼丹术士发明的。从战国至汉初，帝王贵族们沉醉於神仙长生不老的幻想，驱使一些方士道士炼仙丹，他们以黑火药的主要成分硝石硫磺作为药引，无意中发明出来的。

“什么黑火药？”桓丹却是一脸的迷茫。

罗士信道：“我与青衣姑娘是生死之交，从她那里也了解了五行遁术的关键奥义。金遁术早已见识……冒昧的问一句这火遁术可是借用了什么道具？硫磺硝石，还是什么？”

桓丹一脸讶然，沉吟片刻道：“想不到尚书大人如此博学……这事关我五行宗机密，详细的我也不好说。到底什么原理，我也弄不太明白，就跟大人说个事吧。隋朝初年，有一个叫杜春子的道士去拜访一位炼丹老人。当晚住在那里。半夜杜春子梦中惊醒，看见炼丹炉内突然无故冒出大量紫烟穿于屋上，还燃起了火花。杜春子便是我五行宗祖上的一位先辈，他以此作为研究，借鉴先辈的丹术研究心得，发现硫、硝、碳可以构成一种极易燃烧的药，从中掺杂一些关键东西，就能扬起大量尘雾，阻碍人的视线。”

罗士信作为一个后世人，很容易便听懂了桓丹说的学问，叹道：“隐杀之名，名不虚传！你一开始以脚拖地行走，每一步都产生巨大声响，让我以为

这是你独特的步法，实则你已经在布局。接着你借用金遁术封我双目，逼我闭目而战。此乃布局之二，然后以火遁术制造烟雾声响，假意逃跑。你原先步伐沉重，一下子没了你的脚步声，让我产生一种你已经走远的感觉。实际上你已经改变的行走方式，以轻身之法绕到了我的左近，打算出其不意给我致命一击。青衣姑娘形容的恰到好处，五行遁术实际上就是五行障眼法，但将这障眼法玩到极致，玩到了出神入化的诡异程度就成了幻术遁术。”

得罗士信如此称赞，桓丹也是一脸的骄傲，可是随即又是一脸黯然：“可惜到了最后还是让大将军给识破了。”

罗士信道：“那是因为障眼法始终是障眼法，最初我确实受到了迷惑，可转念一想。为了防止你诡异的五行遁术，我特地选择了这个四周空旷无地形地利可以躲藏可以利用的地方。巧妇尚且做不出无米之炊，没有地方掩护，你的五行遁术如何发挥的出威力？短短的瞬间里，能逃得了多远？所以我判断，你并未离去，一切都是你的算计。”

桓丹苦涩道：“大人说的不错，假的始终是假的……我五行宗为道门所看不起，就是因为一切都是假的，唬人的东西。”

“也不能这么说！”罗士信正色道：“也许在识人眼中，你们掌握的这个手段是障眼法是骗人的手段，但是在我看来却是科学，最真实最实在的东西。金遁术是利用光的折射原理，火遁术更是采用了化学方面的知识。别问我什么是化学，跟你说不清楚，但是你要知道你掌握的这技巧继续发展下去，将会成就跨时代的价值意义。至于木盾、水遁、土遁我是没有见识过，不知个中缘由，但可以肯定，一定存在着道理意义。其实我个人觉得想要振兴五行宗，未必只有一条死路可走。”他指着地上的那个坑洞道：“这就是你火遁术的威力，你想过没有。你们研发出来的这个东西，能够在地上炸出一个小坑洞。如果这个火遁术炸出来的不是一个小坑洞，而是一个巨大的深坑，又是什么情况？”

“这怎么可能？”桓丹听的入神，五行宗属于门道一脉，张道陵鬼道分支，可是在道门中他们的地位却是骗子，一直受到同门鄙夷。正是因为如此，在龙虎山饱受冷眼的桓丹才会对振兴五行宗如此执着。罗士信不歧视五行宗的本领，反而大加称赞让他特别感动。但罗士信的话超脱他的理解范围之外，实在无法想象他们发明的烟雾弹会有那样的威力。

“为什么不可能？”罗士信有些痛心疾首，中国我们有很多文化都曾经凌驾于世界之颠，便是因为在思想上的不够开放，受到了局限的限制，到最后反而让西方超过。黑火药就是明显的例子，黑火药是唐朝发明的一项可以改变格局的发明。

可就是因为发明黑火药的炼丹家虽然掌握了一定的化学方法，但是他们的方向是求长生不老之药，因此黑火药的发明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并未得到

重视，在一定的时间里成为诸军马戏的杂技演出，以及木偶戏中的烟火杂技的道具。

直到宋朝火药才大量用于军事上，宋朝也成为史上最早使用“热兵器”的国家，但很不幸的是在与宋的作战过程中金人和蒙古人也相继学会了火器的使用和制作。蒙古又在与叙利亚作战中被击溃，阿拉伯人缴获了火箭、毒火罐、火炮、震天雷等火药武器，从而掌握火药武器的制造和使用。

火药也因此传入欧洲，成为了欧洲文艺复兴的重要支柱之一。

罗士信身为穿越者，深知热武器的厉害，可是知道没用，他从未接触过这方面的知识，他造弄不来硫磺硝石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更弄不出了火箭、毒火罐、火炮、震天雷这些玩意。

时代是需要一个进步历程的，而不是揠苗助长。

作为一个穿越者，他相信自己能够推动这个时代的进步，缺没有狂妄到来个大跃进，直接就提升到钢铁时代。

现在桓丹的这个火遁术，让他看到了契机的出现。

罗士信道：“在夏商朝的时候，有想过有比青铜更加坚硬的铁器？在秦朝的时候，又有谁想过有削铁如泥的钢器？时代在进步，没有什么不可能的。你们能用一点点的小东西，制作成如此可怖的烟雾，还能将地炸出一个小洞，为什么不想想将这地炸出一个坑来？”(未完待续。。)

ps：还有一章！！！

第五十五章魏征、罗士信，两中二兄弟

罗士信的想法让桓丹失魂之余，也有一点点的意动。

“如若成功，这种东西便能用于天下各处。采矿、筑路、兴修水利还是军事上……若能研发出来，将会利于天下。到那时谁会置疑五行宗的成就对天下的贡献？道家认为天道无为、主张道法自然。桓兄，何不顺应时势，往这方面研究一二？”

罗士信乘胜追击的继续劝说。

桓丹长吐了口气道：“成与不成，我不知道。我想尚书大人也不至于骗我，为了五行宗，便试上一试。”

作为一个成年人，桓丹并不至于如此三言两语的就让罗士信说服。事实上他本人在专研五行遁术的时候，也发现了一点点的猫腻因由。只是他从未向那方面考虑发展，也没有往那方面深入的研究。

罗士信的点出，让他有了研究下去的动力。

桓丹盘腿做了许久，也缓过气来。

罗士信道：“与我同行吧！想必你也想见一见桓药，在司法上我不会对他从轻发落。但在私下底我倒是可以帮你向陛下求求情，或许能够免了他的死罪也不一定。”

桓丹想到自己的弟弟，伤感涌上心头，摇头长叹，点头称是。

罗士信来到渭水之滨的渔村里，裴青衣、王虎、侯杰三人迎了上来。

“怎么样？”罗士信抢先一步问道，没等他们回答，想说了自己的成绩：“我这个大功告成，取回了冶炼心得。”

裴青衣看了罗士信身后的桓丹道：“我们早已布下了天罗地网。哪会出岔子。就算桓兄不如我们预料的一样，也能功成。最多麻烦一点。所有人都被他们擒住，无一人逃脱。只是……”说到这里。她又看了桓丹一眼道：“出了一点小小的意外。”

桓丹变色道：“是不是药弟出了什么事情？”

裴青衣点了点头道：“我们攻入府中的时候，遇到了令弟的疯狂抵抗。我与令弟好说也有些渊源，不忍见他多添人命，无可挽回。劝他放弃抵抗，不

想那个日本女人竟然在背后给了桓药一刀，直接取了他的性命。说是因为他的无能，露出了破绽而坏了他们日出国的大事……”

桓丹身子晃了晃，想起当年在龙虎山山脚下捡到桓药的情形，泪水忍不住滑落下来。身子气得颤栗就如打摆子一样，眼中恨意涌现，几乎要喷出怒焰。

“你也不用急得报仇！”裴青衣叹道：“那女的在杀了桓药之后，又给了自己一刀，喊着什么天皇万岁的死了。”说着，她继续道：“这伙人训练有素，很不简单。被擒之后，大多都存有求死之心。尤其是那个矢田部造，他求死之心最盛。好在王兄事先有所准备。制止了他。”

罗士信冷声道：“想死，还不简单。等我审问好了，走个流程，他们一个都活不了……”

随着将矢田部造一行人一网打尽。此事也正式告一段落。

但是此事所产生的影响却震荡着整个朝野……

罗士信将案件上报上交李世民御前，李世民与朝会中论及此事，登时引起了一阵哗然。可谓群情激奋。

“岂有此理！”大唐首相裴寂第一个就坐不住的跳了出来，他虽才干平庸。但对于大唐的拳拳爱国之心，却不输于任何一人。“区区寸尺岛国，胆敢图谋我大唐。在典客署杀我大唐人才，偷我大唐技术，是可忍，孰不可忍。陛下，臣提议，立刻断绝与大和国的一切往来，将他们留在大唐的学习僧、学习生通通赶出大唐境内，不得与之交好往来。还有百济，两面三刀，亦不可饶恕，理当严惩。”

罗士信听裴寂的提议，只恨不得给他脑瓜子来一记狠的。表现的那么气恼，说的却那么婉转，忍无可忍就这点处罚，什么样子。

裴寂在朝中很有威望，他这一表态附和的人一定不少。万一众口一词，还真不好办了。他正想说话，却让一人抢先了。

魏征怒道：“我大唐海纳百川，以无上胸怀，对待周边异族。然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大和国就是最好的例证。我大唐经济文化军事技艺远在他国之上，窥视这些机密的绝不只是大和国一国。我们首次遇到这种情况，若不严惩，杀鸡儆猴。日后必然有他国效仿……臣以为大和国与百济都必须严惩，而且不能有任何留情，回旋之余地。”

魏征长得并不帅，可以说的上是难看。史书上也记载他状貌不逾中人，连一般人都比不上。但他此刻挥激扬，厉声大喝，别有气势，很有中二青

年，无畏无惧的感觉。

李世民道："那依照魏爱卿之见，应该怎么处置？"

"杀！"魏征毫不犹豫的道："查到所有参与其中的大和国百济的使者全部处死，一个不留。就算没有参与的也不能饶恕，全部丢到岭南徒刑，永世不得放回。"

罗士信大赞。

四周一阵议论，这种杀法对于某些人还是有些抵触的。

罗士信本有些讨厌太过刻板的魏征，那家伙经常在李世民面前参他，现在好感却是大生，想不到身为文人的魏征竟然有这种杀气。

其实罗士信想不到的还有很多，这魏征可不是善男信女：当初李靖、他、李世绩灭突厥之后，魏征就很霸气的给李世民上疏，在文中写了一大推道理，当其中的关键就是几个字"突厥自古至今，未有如斯之破败者也。此是上天剿绝，宗庙神武，且其世寇中国，百姓冤雠。"

意思很简单就是突厥人面兽心，留之必有祸患，应该将他们尽数杀绝，种族屠杀。

这杀伐果敢的李世民都让魏征给吓到了。

魏征在种族这方面就如一个中二的皇汉少年一样的偏激。

罗士信大爱，赶忙站出来道："臣同意魏大人的观点，但还不够。不但要杀，还有杜绝后患，公告天下，将百济、大和国视为我大唐的敌人。任何百济人、大和人只要踏入我大唐境内，便视为入侵。任何与他们有邦交往来的国家，都不受我大唐欢迎……"

两个中二大臣，慷慨激昂的表着态度。(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五十六章不谦虚不稀罕

罗士信其实最想的并非是怎么怎么制裁日本，而是直接领着李唐大军浩浩荡荡的奔赴日本岛，直接将那岛国给收拾了……出一口恶气。

心头之患？

千年以后的小日本或许可以用这个词，现在的小日本就算跳起来也挨不到大唐的脚板底，一天一地，双方根本就不在一个档次的。

只是战争是政治的延续，尤其是国与国之间的战争，更是关乎着天下万民的重大关键。

所以战事不能乱开，也不能乱打。不然就如秦末汉初的项羽一样了……西楚霸王项羽崛起吴中，率八千江东子弟兵，战无不胜攻无不克，一举灭秦，垓下战之前，可谓未逢一败。论及军事水平作战能力，即便是兵仙韩信也要避之锋芒。但项羽之败，便是败于他的百战百胜。太过好战，打了太多没意义没必要的战役，导致西楚越胜越弱。反之他的对手刘邦，虽是百战百败，可是在谋圣张良的辅佐下，便是败战也败得有价值有意义，从而越败越强，逼得项羽不得不鸿沟和议，最后兵败乌江。

小日本悬壶海外，大唐若要征伐，必先逐渐强大的水军，还要逐渐运送粮草的战舰后勤，要付出巨大的投入，才能打这一仗。就算他们跨海一举灭了日本，也得不到多大的利益。只会因为没有战略价值，自伤身体，得不偿失。

罗士信在李靖的指点下也具备了相当的战略远见，明白战略上的胜利远胜于战术胜利。

大唐到目前为止，立国也不过十年。一统天下也不过两三年，正是百废待兴的局面。对外战争本就受到国力的限制。不可能贸然莫名的去打没有足够回报的战役。

就算罗士信有这个想法，也只能藏在心底。等时机成熟了。大唐有余力的时候，在行请命，分个三五万的兵力足够踏平日本岛了，现在确实不是这个时机。

现在他能做的唯有制裁小日本与百济……

罗士信因个人关系对于小日本是一天二地仇，三江四海恨，也就特别关注，从新罗哪里得到了小日本的情况：小日本近来的日子并不好过。他们现在正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发展，这种跨时代的改革需要大批的人与各种先

进制度的支持……不论是西方还是东方，每一个跨时代发展的国家都会涌现出令人瞠目结舌的精英。便是这群精英推动了时代的发展。小日本文化底下，没有正统的制度根基，想要完成这个跨时代的过渡，只能不断的向先进的国家取经，从而改变。

历史上多次派遣遣隋使、遣唐使学习便是这个原因。

如果这个时候。唐朝断绝了与日本的一切往来，连同他的盟友百济一起制裁，直接会断了他们发展的基础，让他们进进不得退不得，陷入前后两难的悲催局面。

灭不了你。也要将你钉死，为以后灭你做准备！

在这朝堂上也不顾什么身份不身份的，跟魏征一起你一言我一语的，以各种惨无人道的手段。说着如何制裁现在叫大和国的日本。

周边的文武大臣带着些许敬畏的瞧着两个重度的中二大臣，各自在心底嘀咕："这大和国跟他们到底有什么仇什么怨？要这么恨？"

大唐立国不足十年，又存着尚武之风气。满朝文武绝大多数都经历过战争的考验，大多杀伐很重。极少有满口仁义道德的卫道士。

魏征、罗士信在朝堂上的地位不低，对于小日本的做法。满朝文武也是同仇敌忾，对于他们的制裁轻些重些，并部室特别在意。见他们两人如此义愤填膺，慷慨激昂，心中戚戚。

他们两个一个以顽固出名，能将死的说成活的，不达目的誓不罢休，另一个擅于损人诡辩，能将稻草说成黄金……

面对他们两个人，满朝文武就算个别有着不同的想法，面对这两中二组合，也不敢自讨没趣的提出反对意见。

李世民在龙椅皇位上看着两人也大感头疼，怎么也想不到他们会组成同一条战线，而且越讨论越凶狠，生怕两人头疼脑热之下来一句出征讨伐大和国，然后就是种族屠杀什么什么的，赶忙义正言辞的道："两位爱卿，言之有理！我大唐有海纳百川之气，朕也有心将我大唐文化推向周边各族，让这天下都学习我大唐文化，将我大唐文化推向天下。但是大和国、百济包藏祸心，面对我大唐的宽容，非但无感恩之意，反而包藏祸心，着实可恨可恶！朕绝不容忍大唐与如此白眼狼继续交往，从即日起断绝一切与百济、大和国的往来。同时昭告天下，细表百济、大和国罪状，宣布他们为我大唐之仇敌，谁与之往来，便是我大唐的敌人。"

得到李世民的亲口认同，魏征、罗士信的中二病得意缓解，心满意足的

退了下去。

魏征是谏官，他的任务是提出建议，发表自己的看法，已经没有他的事情了。

罗士信也是心满意足，不过他的事情还没完，作为刑部尚书，刑部大牢里还关着一群受罪的小日本呢，怎么处理，就随他高兴了。

****

散会之后，李世民特地留下了罗士信，让太监将他领到了太极宫西堂的御花园里。

李世民换掉了宫装，穿上了绣着龙的便服，龙骧虎步的从远处走来，在他身侧一位上了年纪的老太监拘谨的端着一个精美的酒壶还有两个小杯子，后面跟着的太监端着各式各样的甜点小吃。

罗士信上前见礼。

李世民笑道：“不用多礼，不用多礼。来，我们坐下说话……”

罗士信等李世民入座之后，在行至他对面石凳坐下。

不一会儿，凉亭石桌上，摆满了各色小吃。

那位大太监正欲给李世民上酒，李世民却一把抢过道：“我来，我来！”他兴致高昂的到了两小杯的酒，将其中的一杯递给了罗士信道：“尝尝，尝尝味道。”

这皇帝斟酒，在常人看来是莫大的荣耀，罗士信这里却不觉得如何。

李世民很擅于拉拢人心，私底下对于那些跟着他血战疆场的大将非常随和。精彩在私底下一起聊天喝酒，相互倒酒敬酒是平常之事。

不过今日的李世民显得格外的热情，让罗士信觉得其中有些猫腻。

接过了酒，看着酒杯中猩红的液体，罗士信迟疑了片刻，想了想总该不至于是毒酒，一口喝了下去，吧唧了下嘴巴，回味着味道，很一般，没有什么特别的。

酒是葡萄酒，李世民爱吃甜食，喜好喝葡萄酒这个喜好都上史书了。

罗士信还依稀记得，魏征不知从哪里学来一手酿葡萄酒的手艺，酿制的

非常好，色香味俱全。引诱的李世民三天两头的找魏征讨酒喝，魏征给惹的烦不胜烦，臭脾气一来：老子不酿了，直接将酿制葡萄酒的配方写给了李世民，让他想吃自己酿去。貌似历史上李世民还真的自己去酿了，不但自己酿，还亲自与长孙皇后在皇宫里种植了葡萄树，用自己种的葡萄酿酒，还用酿成的葡萄酒来赏赐给有功之臣。

罗士信想到此事，看着一脸期盼的李世民，疑问道：“这不会是陛下亲自酿的吧？”

李世民尴尬的笑了笑，道：“让你看出来了？闲暇无聊，试着糊弄了下，第一次尝试也不知味道怎么样，我自己都没尝过。如何？”

“一般！”罗士信想了想，这李世民既然让他来品尝，想必也不知是想听一些恭维的话，如实的说出了自己的感觉。

“一般？”李世民微微皱起了眉头，将自己面前的酒也一口饮尽，表情僵了僵，带着几分失落的道：“确实一般，奇了怪。我这明明是根据魏征的配方酿制的，差距怎么这么大？”

罗士信道：“也许是水的问题？据我所知这酿酒，水源跟材料很是关键。皇宫里的葡萄自然不是问题，也就是水了。”

李世民颔首道：“有点道理，我回头在研究下。现在将就的喝，下次等我酿出更美味的，再请你喝。”

罗士信也不挑剔，给李世民跟自己满上。

李世民也回到正题，笑盈盈的道：“这一次你又立了大功了，果然没有让我失望。这刑部、大理寺之争，大多人都看好大理寺……都觉得大理寺才是专职审案断案的部门，寺中人才辈出。而刑部负责复查案件，在这方面要逊色大理寺许多。只有我相信，你罗士信有这个力挽狂澜的本事。刑部这次又将大理寺的风头给抢去了……”

罗士信摇头道：“这是凡夫俗子的看法，陛下也信？若不是大理寺的步步紧逼，若不是大理寺给了他们巨大的压力，他们又岂会那么急不可耐的选择逃跑，让我们一网打尽。此次能够挫败大和国的阴谋，将他们一网打尽，大理寺的功劳至少也是五成，他们的作用比我们刑部只高不低。只是我擅于投机取巧，身旁又有一群靠得住的智囊能人相助，取得最终的结果而已。没有大理寺的努力，我刑部哪里来的结果……陛下，您慧眼如炬，可别跟着起哄。这功劳是我的，我绝不谦虚，不是我的，我也不稀罕。”(未完待续。。)

ps：有事更迟了！

第五十七章前嫌尽释

“不谦虚，不稀罕！说的好啊，只是这真正做到的，又有几人？”

李世民坐在两仪殿上，闲着先前与罗士信的“闲聊”，颇为感慨。这人身份地位越高，心态越容易变，越容易受到各方面的影响，就算是他也不例外。遥想当年，年轻气盛，只觉得投身疆场，开疆扩土是自己的归宿。十六岁那年，辞别双亲，投入云定兴之麾下，开始军旅生涯。这妙计解杨广雁门关之围后，但见天下乱起，又产生了新的想法：杨广无道，乱象四起，大隋亡国，不可避免。这皇帝人人做的，他老爹宽厚仁武，比之杨广天下诸侯更为出色，凭什么做不得皇帝之位？

当时的那只想将老爹捧上皇帝宝座，从未想过其他。但是随着大唐立国，他南征北战，多次在关键时候力挽狂澜，军功威望甚至盖过大哥李建成，于是心态又变。

可罗士信却不一样，就算不断的立功，不断的升官，成为朝堂上最年青的要员。罗士信至始至终都是罗士信，在为人处事的态度上一点都没变，始终都保持着本心，当真难人可贵。

“陛下，大理寺卿韩仲良求见！”

正当李世民感慨的时候，得到内侍太监的通知。

李世民回过神来，让内侍将韩仲良请入两仪殿。

两仪殿是太极宫内堂，是散朝之后皇帝处理日常政务接见大臣的地方。

此时的李世民又换了身宫装外套，以彰显公事的慎重。

“见过陛下！”韩仲良恭恭敬敬的作揖行礼，勉强的挤出了一个笑脸。不是想给李世民脸色。而是心情实在是不好。为了这一次的案件，大理寺可谓全员出动。目的便是一雪前耻，以正大理寺之名。这过程一直很好。大理寺在短期内获得了显著的效果。原以为这一次大理寺能够拔得头筹，将刑部踩在脚底。哪里料到，他们让可恶的小日本摆到一道，扑了个空，反而使得刑部能够将对方一网打尽，获得全功。这出色的开头，优秀的过程，却来了一个狗屎一样的结尾。大理寺上下士气大为低落，就连韩仲良这个大理寺的长官也受到了不小的打击。心情极度的复杂。

李世民道：“此次案件，你大理寺上下齐心，与刑部一起破获大和国阴谋，表现绝佳。朕特别为你们大理寺准备了一些嘉奖礼物，等会由你带回去分了。大理寺能够在短期内振作起来，取得今日成绩，足见我没有看错人。

你确实是最佳的人选。”

韩仲良错愕的看着李世民，竟然不知说什么了。

“怎么？”李世民笑着问道。

韩仲良硬着头皮道：“这……陛下是不是弄错了。是罗尚书破获了大案，与我们大理寺没有多大关系？”

李世民一脸惊愕道：“不会吧。明明罗尚书说若无大理寺的步步紧逼，若没有大理寺的帮助，他们根本不可能获得如此成绩。看着你们刑部与大理寺的合作，朕倍感欣慰啊。这刑部、大理寺分权执法。同掌我大唐刑法。其目的本意是相互监督，免得有人蔑视法纪。但是大多数人都误解了这监督的真正含义，监督是以彼此为镜。相互对镜警惕自身，而不是相互敌视。站在对立场面，相互不和。以往刑部、大理寺经常发生不愉快的关键。便在于此。而今你们能够相互合作，相互配合破案，朕倍感欣慰啊！好了，不多说了，朕手上还有很多事情处理，你先退下吧……哦，对了，记得去领奖赏，你们做的很好，值得嘉奖。往后刑部、大理寺有你们两人做主，司法方面朕真能安心了。”

韩仲良茫然的给赶出了两仪殿。

李世民看着韩仲良离去，露出了莫名的微笑。

****

韩仲良满脑子疑惑，这他心情本就不好，莫名的受到了嘉奖，奖赏的还是心头痛处，实在让他难以接受。

韩仲良固然刚直，却也不是无脑傻瓜，没有跟李世民去辨这个细节问题，直接来到了刑部，带着几分汹汹气势点名要见罗士信。

罗士信当水一样的喝着李世民送给他的一点葡萄酒，李世民这葡萄酒酿的一般，也不好用来招待人。

罗士信索性就就当饮料喝了，虽说味道一般，但怎么着也比白开水好喝。

叫来马周、刘德威、刘燕客商议接下来的刑部方针。

顺便给他们满上了杯道：“味道不怎么样，当茶喝就成。”

这听韩仲良来访，也停了商议，招手将他请进来。

“尚书大人，你这是什么意思？”韩仲良一脑子的疑惑，一肚子的抱怨，对于近乎“敌人”的罗士信，语气有着一定的不友善。

“什么什么意思？”罗士信是莫名其妙，他的对手仇人有些时候来的就是那么突然。

韩仲良怒道：“我大理寺中了大和国的诡计，漏跑了他们关键的人物是我大理寺的失策，不需要你来为我们说话，分我们功劳。”

罗士信本是一头雾水，听到这里却是恍然，不答反问：“我娶了你的女儿？”

韩仲良让这神来天外的答非所问错愕了好一阵子。

罗士信不等他反应过来，先一步道：“我没娶你女儿，你也不是我的老丈人。老子官比你大，爵位比你高，俸禄比你好，用的了巴结你？没事一边去，我还要开会呢。送客……”

马周苦笑了笑，起身道：“韩大人，这边请。”

韩仲良让罗士信这一阵抢白，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张了张嘴，气恼的甩袖离去。

“韩大人等等！”马周跟着追了上来。

“怎么了？你也来嘲笑我？”韩仲良让罗士信一阵嘲讽，本就是一肚子火气的他，更加火大，见马周这个小人物追了上来，脑子一热也难听的话也脱口而出。

马周和悦的笑道：“韩大人这般气恼是因为认为大人觉得大将军施舍你们大理寺？”

韩仲良让说道心头痛楚，狠声道：“难道不是？哼……我承认尚书大人年少英雄，文武双全，此次确实是你们刑部技高一筹。我大理寺败的心服口服，但我大理寺绝不受你们刑部施舍，更不是你们刑部支配的机构。”

马周轻声道：“马周这里重复我家大人的话，他与你并不沾亲也不带故，不需要巴结你，更不需要讨好你。请容在下说句难听的，我很为大理寺有大人这么一个上司而不值。我虽身在刑部，但大理寺上下的努力，我这外人都看在眼里。我家大人认同的大理寺取得的成绩，认为没有大理寺上下的步步紧逼，大和国不得不暗中隐遁，也不会如此轻易的露出破绽。可身为大理寺卿的大人，却质疑着自己部下取得的成绩，只追求一个可笑的结果，真为他

们感到不值。”

韩仲良想着因为受到刑部的刺激，为了大理寺的荣耀，上下齐心协力的景象。确实他们让刑部抢先了一步，摘去了最后的果实。但是因为这一次的齐心合力，全寺出力，大理寺的气氛完全不一样。以前的大理寺各自为政，现在却是一个整体，凝聚在了一起，荣辱与共。就如刑部一样，以往的刑部，尚书给架空，各个部门都不服尚书，彼此并不友好，但如今整个刑部都聚在一人麾下，在他的光芒下凝聚在了一起。大理寺似乎也在走同样的道路……

虽然他们输了，士气受到了一定的打击，然而在团结上却有着十足的长进，细细想来……不坏。

马周续道：“我家大人性格古怪，我跟了他多年也看不透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但可以肯定一点，他绝不揉捏造作，更加不会奉承大人。”

韩仲良再次想到李世民的话相互监督，并不是相互敌视，更不是相互敌对。

罗士信将他们视为盟友，借助盟友之力，取得了最终的成果。他们却将刑部视为敌人，难怪会输得一败涂地。

长叹一声，韩仲良道：“我是韩某人，妄作小人了。马先生，替我向尚书大人陪个不是。大理寺、刑部执掌大唐司法，本因同心协力，日后请他多多指教。”

“一定！”马周作揖送行。

瞧着韩仲良大步离去的身影，马周双手藏于袖中，忖道：“尚书大人以本性喜好行事，不忘本心，确实难得……这真正厉害是还是陛下。司法稳定，天下不乱。经此一时，刑部、大理寺，同气连枝必然是他稳定政局的最大依仗。”

正如马周想的那样，罗士信不以成败论英雄，尽管他领着刑部，战胜了大理寺，对于大理寺取得的成绩，却是认可赞赏，大理寺虽然输了，却产生了凝聚力，形成了一个整体。

两个司法机构，并没有因为这场比试而变得敌视，反而因为罗士信、韩仲良这两位长官的存在，相互监督相互合作，以良性竞争的形势，共同执掌着大唐司法，造福着百姓。

制度次序稳定，国家安宁。

在刑部、大理寺的共同努力下，天下的刑事案件，逐步逐步的减少。(未完待续。。)

第一章平阳产子

随着刑部、大理寺的强强联合，大唐王朝法治大安。

一个蛮狠铁面，不讲情，只说理的刑部尚书，已经让很多不法贩子头疼了。现在又来了一个严峻冷酷的韩仲良。两个执法严厉司法长官相互间还达成了战略关系，相互配合。但凡落到他们任何一人手中，都会受到公正而严苛的对待。

这人人不敢犯事，风气自然会跟着改变。风气改变，犯事的人也逐渐减少。兼之李世民继位之后，重用房玄龄、杜如晦、魏征等治国人才，一边虚心纳谏，一边轻徭薄赋，劝课农桑，兴修水利，同时还下令不准修建台榭，禁止地方官进贡奇珍异宝，免得扰民，增加不必要的开支，民心大定。

这生活安定，也是刑事案件减少的原因之一。

在风气与生活改善的双重条件下，大唐渐渐有了路不拾遗的迹象。

罗士信这位刑部尚书，明显觉得手上的案件一点点的少了。刘德威、马周、刘燕客都是刑法中的奇才，有他们在，罗士信能干的事情就跟少了，大多时间都游手好闲的。

“唉！”

罗士信心绪不宁的拨弄着手中的笔，神游天外。

“大人，大人？”刘德威高叫了两声。

“啊……啊！”罗士信回神，尴尬的应了两声，“说，继续说。”

刘德威继续将接下来的报告细说，罗士信依然有些心不在焉，好在没有神游天外。

怀着疑惑的心思。刘德威走出了刑部尚书的行政厅，路上正巧遇上马周。忍不住道：“马先生……大人最近怎么了？心不在焉的，好像有什么心事。刚刚给他汇报刑部近况。他都没什么反应，甚至走神了。”罗士信有知人善用的风格，在刑部通常都是将事情安排给属下去做的，除非那些非他不可的事情，大多都不亲力亲为。但是每过一段时间，他都会听部下的报告，了解他们干了什么，有什么成果。

对于这个报告，罗士信自身是极为重视的。

甩手掌柜人人都可以当。人人都会当，但是当好一个甩手掌柜却也是一门高深的学问。这属下不是佣人更加不是奴隶，他没有任何义务在任何人麾下忠贞不渝的埋头苦干。上司不能服众，下场也必然是被能干的部下架空。

罗士信可不想成为笑柄，放权也不等于丢权，整个刑部的情况，他还是在掌控在手，有一定了解的。

是以以往对于总结，罗士信都会听得很认真详细。最近却时常出现心不在焉的情况。情况还越来越重，甚至于走神。

马周叹道："最近大将军家中发生了些事情，侍郎大人别放在心上，要不了多久应该就会好的。"他的语气也有些不确定。

便在这时。刑部卫兵突然从他们身旁经过，来到行政厅外高声道："尚书大人，国公府传来消息说公主就要生了……请……"

他这话还未说完。边听行政厅里传来一声惊呼："我的老天，终于要生了。可把我急死了。"

一道影子夺门而出。

刑部卫兵还未将话说完，已经看不到罗士信的身影了。只是听到一句"刑部的事情就交给你们了"的高呼声，越来越远。

听到罗士信的嘱咐，马周心底也松了口气道："尚书大人劳心国事，一直无后。前段时间诊断出公主怀有身孕，尚书大人可高兴坏了。只是根据御医资深产婆预算，公主殿下应该在月前就临盆产子。不知为何到了今日才生，大人自然有些心急了。"

"难怪！"刘德威恍然大悟，他以是过来人，自是了解其中关键。这孕妇怀胎十月产子，乃天理循环之大事。这前后预算有误也不是什么大事，但是误差到了一定的天数，那就危险了。

罗士信骑马赤骠上纵马飞奔，一路风驰电掣，直到齐国公府。

此时齐国公府，可谓人声鼎沸，慌而不乱。

产婆侍婢，进进出出，御医整装待命。

这平阳到了预产期，李渊爱惜自己的女儿，将皇宫里接生龙子龙孙的产婆安排进了国公府，等会生产。这日子越等越久，李渊心中越是不安，接二连三的安排各种大夫御医，让他们二十四小时在国公府待命。偌大的国公府，几乎成了御医馆。

罗士信来到平阳的闺房前，看着忙的焦头烂额的产婆侍婢，一颗心也是七上八下的。

作为平阳的丈夫，作为未来孩子的父亲，对于平阳的情况自然多次深入了解，也发现古代的情况与现代完全不同。

古代分娩一但难产就是听天由命，死亡率极为吓人。古代平均寿命低，这拉低平均寿命的关键在于婴儿和战祸，只要不遇到灾难，古人长寿者远比现代人多。

即便是皇室的龙子龙孙，也有夭折的情况。

而且在这个时候还有一句俗话，早生丧幼，晚生丧母。

早产儿因为身体的技能还没有成长完成，一但脱离母体的庇佑，将会受到外界的感染，不但智力抵抗力会受到印影响，还有可能自带各种病症。后世医学发达，一样有着一定的死亡率，何况是古代。至于晚产儿在后世有两个极端的说法，有个人说晚产儿的智商会胜于正常顺产下来的孩子，但也有人提出反对的意见说晚产儿的智力会次于正常顺产下来的孩子。不过有一点是公认的，晚产儿只要母亲有足够的营养，在母体中发育细致，身体及器官得到了充分的供养，会比正常顺产下来的孩子要强壮许多。

总之说法是千变万化的，罗士信在二十一世纪听到一些，在这个时代也听到一些。各自说的都没有科学依据，却都有一定的道理。不过在这个时代大多人都觉得晚产一些好，张居正怀胎十二月，生下来的时候便让人说成就无可限量。但是晚产有一个严重问题。因为晚产儿较之顺产而大上许多，生下来的难度自然跟着提高。在后世二十一世纪，一个破腹产就能搞定一切。可是古代哪有那么先进的技术，只能以最原始的的方法接产，也因此有巨大的可能造成难产，母子双双丧命。

罗士信便是因为了解了这些有的没的的细节，这杀伐果敢的他也受不住这等待的折磨，甚至影响到了工作。

这好不容易等到生产的消息，罗士信这里一颗心七上八下的，生怕平阳出个什么意外。听着屋里头，痛苦的叫声，这心底儿更是没个底。

“太上皇驾到！”

便在这时！

屋外传来李渊到来的消息，这李渊自从退位，当太上皇之后，一直深居简出的，极少露面了。对于国事，更是半点不横加干涉，完全交由李世民自

己处理。一边清闲的与娇妻美妾嬉戏，一边享受着子孙承欢的快乐。近来爱女怀孕是他最为关心的大事，尤其是出现了晚产的迹象，更是让他寝食难安，时刻关注，用心毫不下余罗士信。

这听得平阳终于要生了，实在忍不住亲自跑来了。

“见过岳父大人！”罗士信得知李渊来了，只能暂放担忧，上去迎接。

“不用多礼，平阳怎么样了？”李渊心急火燎的，这不当了皇帝，年纪也到了一定岁数，不擅长掩饰情绪劈头盖脸的就说了。

罗士信正想回答，耳中却听到一阵洪亮的哭声。

震耳欲聋的，极其响亮。

“生了！”罗士信打了一个激灵，似乎在回答李渊的话，又似乎在沾沾自喜。

“恭喜尚书大人，贺喜尚书大人，母子平安，母子平安，还是一个大胖小子，足足有一百五十两呢。”产婆乐滋滋的说着。

“太好了，太好了！”罗士信一蹦三尺高，笑道：“我罗家也是后继有人了。”

这平阳分娩在即，罗士信也了解过婴儿的情况，唐朝的度量衡比后世要轻一些。后世一斤五百克，而唐朝的一斤大约是六百四十克。后世正常婴儿在五六斤左右，上了七斤就是胖小子了。唐朝的一百五十两也就是后世的九斤，在营养过剩的后世都是极少的。

李渊见罗士信大呼小叫的，也会心一笑，忙道：“看把你高兴的，产婆忙前忙后的，还不快点给喜钱庆贺。”

罗士信智商不够用了，本能的应和道：“赏，打赏，看赏，所有人都有赏。”

这时哭声越来越近，产婆抱着大哭不停的小娃儿开门走了出来。

登时间整个院子都让嘹亮的哭声环绕。

罗士信迎了上去，有些手忙脚乱的，也不知怎么抱，听着自己的儿子哭的那么响，心疼道：“这怎么一个劲的哭，是不是饿了？”

产婆笑道：“大人放心，老生有经验。这孩子哭的节奏情况不同，有着不

同的意思。这种清脆而响亮的哭，是孩子生下来必然的，不哭反而危险。这哭的越响，力量越足，越能证明孩子的健康。”

“那就好，那就好！”罗士信复读机一样的念着，将孩子抱在手上，乐不可支。

李渊跟凑了过来，道：“小家伙声音洪亮，我这当外公的给他取个小字，就叫虎吒吧……”(未完待续。。)

第二章未来发展的发现

“虎吒？”

罗士信脑门上冒出一条黑线，这是啥名字。

这以后总不能叫罗虎吒吧，听着就别扭。

正想着怎么拒绝，李渊接着道：“哭声洪亮，有若虎啸，这初啼之音又若盘古怒吼，是为虎吒。怎么样，还行吧？”他沾沾自得的说着，见罗士信似乎有些不乐意，强硬道：“名字你们来取，但小字就这么定了。虎吒，虎吒多好！”

罗士信这才知道小字原来是乳名的意思，古代取名字有点讲究，在小的时候一般不给孩子取名字，而是一个乳名，直到孩子认书识字的时候，方才给他取意义上的名字。曹操的阿瞒刘禅的阿斗都是耳熟能详的……

李家就有这取乳名的习惯，李建成的乳名毗沙门、李元吉的乳名三胡，李世民的小名世上没有记载，但很明显也是有的。世民这两个字取至游方道人送的济世安民，在这之前想必也是以小名相称。有毗沙门、三胡这样的前车之鉴，李世民的小名想必也好不到哪里去。

罗士信现在可以肯定什么毗沙门、三胡一定是李渊取的，只有他这般才华的人，才能取如此名字。

虎吒虎吒！

罗士信念了两遍，比起刘裕的寄奴，司马相如的犬子，陶渊明的溪狗，晋成公的黑臀，虎吒怎么样也说的过去，也便道：“哪能啊！虎吒多威风的名字，将来小家伙定如猛虎一般神武。”他默认了这个叫法，见李渊跃跃欲试的表情。将孩子给了他抱。

佣人侍婢打理好了卧房，罗士信这走进房间就对上了平阳那欣喜又带着疲惫的眼睛。上前道：“辛苦你了。”

“能够得偿所愿，这点苦有算得了什么。孩子。郎君瞧见了没，我看了呢，格外壮实，就跟牛犊子一样。有郎君指点，将来一定会跟郎君一样，盖万夫之敌。”平阳有些疲惫，声音更是沙哑的，可心情却是极佳，心态特外的好。一字一字，字字轻快，都是含着笑容说的。

“看到了！”罗士信颔首轻笑着，心情一样的愉悦，从今天起他的辈分提高了一整阶，也是当爸爸的人了，“却是很健壮呢，牛犊子都小觑了，应该是

虎犊子。小名正好带个虎字呢！”他又想起了虎吒。

平阳眼睛一亮。忙问道：“郎君已经给孩子取好名字呢？”

“还没！”罗士信正容道：“这名字是父母对孩子未来的一种期盼，要我们一起想一起取才是。是小名，还是岳父大人取得……”

平阳怔了怔，苦笑道：“父皇就爱干这个。我们兄妹的小名都是他取的。”顿了顿，她万分不放心的道：“不会很难听吧？”

罗士信咧嘴笑了起来，这一句不会很难听已经证明一切了。

“叫虎吒！”他回答道。

平阳眼睛一亮。长吐了口气道：“还好，还过得去……孩子壮硕如虎。声音谓吒，倒也贴切。”见罗士信有些疑惑。笑着解释了吒的意思。

原来“吒”在中国神话的故事里是天地间发出的第一声，传说太古时期，盘古大神开天辟地，将自己左眼化日右眼化月，毛发化为繁星，**化为山川，骨头成了矿脉，血液汇成江川大海。各方妖邪见盘古陨落，纷纷前来欲要吞噬他血肉‘此时以化成山河无法动弹，危机之际，怒然大吼一声“吒”，镇住了天下妖邪。而这声“吒”在道家意味着天道至高无上的圣威，是万邪、诸恶的克星，有着不可匹敌的力量。

李渊将孩子嘹亮的初啼，取义为吒，也是深含用意的。

罗士信原本不咋喜欢这个名字，但听这个解释反而觉得这名字不错了，欣喜道：“那还真要谢岳父大人吉言呢，将来这瓜娃子，一声大吼，就来个千军劈易，比他老子可威风多了。”

其实名字什么的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孩子。

这初为人父的感觉，真不是一般的好。

小虎吒也当真人如其名，就跟虎犊子一样健壮，吃得多睡得好，一个奶妈的奶水还不够他吃的，一但哭闹起来就跟打雷一样，那噪音分贝，响的整个国公府都能听得到，能够吵得让人无心干事。不将他伺候周到，就别想干别的事情。

国公府突然多了这么一个小宝贝，这气氛自然与以往大是不同。

平阳、郑丽琬宠爱的不得了。

平阳、郑丽琬彼此的关系说不上融洽，但因为小家伙的存在，两人意外的走的近了。连罗士信的小老弟裴行俭也因为多了一个玩伴，闲暇之余，三天两头的往内院跑。

郑丽琬可是羡慕，虽然没有明说，但是对于床第之事更为卖力来劲了。

对此罗士信也自然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至于国事，目下依然是以发展为主，唯有强盛的国力支撑，方才能够肆无忌惮的南征北讨。

对于大唐未来的走向，李世民很是上心。作为一个皇帝，李世民还是极为合格的，尤其是在用人与纳谏上，古往今来都鲜有与他相比。

自李世民当任皇帝以后，大幅度的提高谏官的地位。不怕你不敢说，只怕你找不到毛病，就算你指出的问题有点尖酸不给他面子，让他下不了台。他依然会在气急过后，理性的选择接受，就算不接受也不会反过来找麻烦。也因如此，群臣议事提谏也就成了风气。

与李渊的处事方式不同，李渊只信自己的几位心腹，但凡重大事情皆由李建成、李世民、裴寂数人决断，而李世民却喜欢拿到台面上来说话，集合众人之智，一起商议个结果。

发展凝聚国力是第一步，但有一个正确的目标也是关键。

对于这个目标的选择，李世民一如既往的在朝堂上展开了讨论。

对于未来，没有人比罗士信更有发言权。熟知历史的他，大局走向这方面。整个地球全天下，除非又有第二个穿越者的存在，不然就没有人比他更有这个发言权。

有他的存在，大唐完全可以渡过盲人摸象的情况，直接进入主题核心。

“以臣之见，我大唐当前的目标应该从两个方面发展……”罗士信在极为宰相发表看法之后，站了出来，道：“主要方向是开拓丝绸之路，开发西域，以丝绸之路促进东西方的发展交流。只要丝绸之路畅通，东西方往来交易的货物能够大幅度的提高刺激我大唐的经济。众所周知我大唐人少。很多优秀好的东西因为市场饱和而导致倒闭的局面，我们可以将这些东西运达西方，再从西方购买我们大唐需要的东西，如此互惠互利。我大唐将不会为经济之事而忧愁。”

中国自古是农业大国，在农作物上有着先天性的优势。只要不发生大灾难，自给自足是全无问题的。经济是最大的不足，然而经济又是一个国家重

中之重的关键，绝对不能有任何的差错。

对外贸易是一个国家经济饱和之后，必需开通的交易渠道，丝绸之路也是因此而存在的。

看通这一点的人不是没有，但是丝绸之路交错繁杂，西域诸国关系混乱，大唐现在还没有控制西域的实力威望，所以大多人都说的非常婉转，徐徐图之。

罗士信却是直接点出来，面对皇位上的李世民，面对满朝文武道："西域混乱复杂不假，但开通丝绸之路对于大部分的国家都是有利而无害。我大唐大手大脚的干，能够得到他们的支持。若是畏首畏尾，慢慢发展，他们反而会轻视我们。至于开通丝绸之路会涉及一些人的利益，从中破坏干涉。这个是百分之百的事情，不用怀疑。随便说一个吐谷浑，吐谷浑最不想看到的就是丝绸之路通畅，若丝绸之路开通，他们必将干涉。可那又如何，在这种大局发展上，遇到情况是不可避免的，我们要做的是克服而不是退缩。吐谷浑来挡路，我们一脚踢开就是了。"

李世民满怀雄心壮志，对于罗士信这霸道的观点极为认同，颔首道："继续说下去！"

罗士信道："这第二点也很重要，但急不来，真正是需要徐徐图之的。丝绸之路是对外贸易的关键，将来会成为大唐的经济命脉之一。但是正如诸位忧心的一样，西域并不安分，关系错综复杂，战事不断，很容易造成丝绸之路的堵塞。我大唐经济也会受到一定的影响……这俗话说得好，人不能在一棵树上吊死。汉朝能够开通丝绸之路，我们难道就不行？他们往西发展，我们可以向东嘛……这第二点便是航海业。制造能够抵抗海风海浪的大船，扬帆出海。开通一条甚至无数条海上的丝绸之路……大海浩瀚，任意驰骋。天下之大，列国无数都是我大唐贸易的对象。不但可以将我大唐的文化传播出去，还能获得足够的利润。关键船运的人力物力远远要逊于陆运……"

罗士信带着几分激扬的说着，整个大殿顿时静寂无声。(未完待续。。)

第三章说服，大唐迈向航海时代第一步

这打破局域的限制，开通丝绸之路是在这个时代是大势所趋的事情。

毕竟时代在进步，思想方向也必须随着时代的进步而进步。在强大在繁华的国家，如若依仗着自己的强盛而固步自封，终有一日会成为过去式，让人踩在脚下，翻不得身。

将文化传播出去，将自己国家的特产销售出去，以刺激王朝国家经济，这是势在必行的。

尤其是唐朝经过隋末动荡之后，人口锐减，市场所需太少，很容易就进入饱和期。这饱和期的更是需要对外贸易来弥补这个空缺，重新开拓丝绸之路势在必行。

这个时代，并不缺深谋远虑之士，看破这一点的不在少数。先前的讨论也说及此事，罗士信相较他们只是说的更加肯定，倒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但是发展海上丝绸之路便有些骇人听闻了。

在唐朝也并非完全没有海上贸易，三国时期，东吴孙权便派遣过商船出海，但是因为科技的原因，当时的造船业远不足以制作能够抵抗大风大浪的大海船。最关键的还是上帝之眼看的那么清楚，没有向那方面发展往那方面考虑。毕竟在古时候，但凡在宋朝以前，中国王朝的发展核心都是在西北的关中北地以及中原一代，江南属于偏远地区，并非发展的重心地。而航海最关键的地方便是在于江南一代。这江南都没有发展起来，又谈什么航海？

在罗士信的记忆中，江南的发展源于安史之乱以后。长达七八年的安史之乱给关中、北地造成了严重的破坏。使得百姓南迁，经济南移。又因陆路丝绸之路中断。海上丝绸之路也顺势而起。到了宋朝，尤其是南宋。作为一个偏居一隅的王朝。他们的经济能够完全不受地域的影响，航海给他们带来的利润是不可估算的。

作为一个后世人，罗士信很清楚的明白海路运量大成本低安全度高，较为陆路丝绸之路更为便利，越早发展对于国家越有利处。但是以目前的情况而言，开通海上丝绸之路海上存在着一定问题。

目前的造船技术并不发达，指南针和水密封舱等航海技术都不到位，牵星术、地文潮流等航海知识也等于零。

即便罗士信明白航海是未来的大势所趋，也不敢贸贸然的就带动大跃进。免得过于急进。从而造成不可估算的灾难，但是他也不能不说。不说的话，难免又要走许多的弯路，是以提议徐徐图之。就算如此，朝中文武也是

惊疑不定，一阵目瞪口呆。罗士信说的发展航海事业，是超出这个时期的东西。

李世民这优秀的君王外加房玄龄、杜如晦、魏征这些治世英杰一个个都有些惊疑，何况是其他人。大多无法明确的从理智上判断罗士信说的有没有道理，无法判断也就说不出话来了。

最终房玄龄道："尚书大人为何会有此想法？"

罗士信作揖回道："在多年前。我遇到一个奇人，叫郑和的，他是一个旅行家和商人，喜欢四处游玩走过许多的国家。据他所说。大海辽阔，无所不达，只要有抗的起风浪的船。可以通过大海的便利，抵达很多很多的地方。我就想当初汉武帝打通西域。我们才知道西域之西还有广阔的天地。这大海之东，又何尝没有一副天地？汉朝能够做到的。他们一样能够做到。只是需要时间的累积，臣认为只要有心，慢慢做终会取得成果。可我们什么也不干，什么都不会成功。"

郑和什么自是他胡诌的，他不能说自己是穿越来的，知道未来大局的走向，只好将郑和这个曾经七下西洋的牛人给搬了出来，以增加说服力。

对于罗士信的第二条提议，李世民并没有立刻同意。这种国策上的大事，也不是轻易草率决定的。在公私上，李世民这个皇帝向来分的清楚，哪怕他与罗士信关系在好，在信任他也不会盲目听他一个人的片面之词，将此事推迟几日重新商议。

向西发展，开通路上丝绸之路，这一条却是无用置疑的。

当日朝会结束，李世民便派遣使者西行，出使西域为开通丝绸之路打下基础。

罗士信回到刑部找来了马周跟他商议起海上丝绸之路的事情。

马周本具有不逊于房玄龄、杜如晦、魏征之流的宰相才华，有着极高的政治水准。

对于罗士信这个异想天开的提议，马周并没有因为不了解而直接否认，很认真的听了详细要点，沉吟了会儿道："大人可是想劝说陛下接受你的建议？"

"这是自然！"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海上丝绸之路大势所趋，越早向这方面发展，越能获得巨额利处。"

马周笑道："没有一点依据，就凭大人一句大势所趋恐怕三岁小孩都说服

不了，凭什么说服陛下，以及满朝文武？大人也未免将一个国家的政务看的太过简单了……”

罗士信张了张嘴，无话可说：马周的话虽有些不好听，确实也是大实话。他知道在千余年后动动手指，只要有信号的地方，天涯海角都能够沟通。钢铁疙瘩能够在天上飞，能够在水里游，十数万里间距一日可达。这些都是大实话，可说出来又有谁会信？没被当成疯子，异教徒就不错了。

马周继续道：“这想要说服取信人，首先自己要拿得出足够的例证，而不是空口白话。海上商路据我所知，早在汉代就有。大人何不从汉代开始调查，将海商的情况，详细表明，以实际资料证明自己的观点？”

罗士信双手一合，道：“就这么办！”顿了顿，指着马周道：“这事是你提的，少不了你的份，我们一起动手。”

马周作揖道：“愿意效劳。”

自受到马周蛊惑的那一刻起，罗士信仿佛回到了以前大学写论文的时代，疯狂的找着航海资料。

这苦功夫下去，罗士信再一次感受到古人的伟大，他们就如盲人摸象一样，给后世人创造了一个有一个鲜明的事例，给后世人参照，从而超越。

细查下来，我发现航海的事业从秦朝就已经开始了。秦始皇时期，海路西探，到达东南亚诸国，还到了印度。汉朝，汉武帝平南越后，即派使者沿着百越民间开辟的航线远航南海和印度洋，经过东南亚，横越孟加拉湾，到达印度半岛的东南部，抵达锡兰。三国孙吴横跨江东，开创造船业，训练水师，以水军立国，并派遣航海使者开发疆土，与外通好。北上辽东、高句丽，南下夷州和东南亚、柬甫寨等地。魏晋南北朝也是一样，通过番禺与中国经商的国家多达十数个。

但是因为造船业的发展缓慢，并没有能够支撑大型商船的往来，都是小打小闹的多。然而就算是小闹，一趟成功，也能获得丰厚的利润，只是小打小闹的危险程度是极其大的。

首先小船难挡大风浪，大海无情，一个不慎人财两失。其次经海陆而行，将途径多个国家补给，小船护卫不足，也容易让人黑吃黑给吞掉。还有航线的不确定，指南针的不精确，各种问题的存在。正是因为存着这些问题，航海事业也一直没有发展起来，处在小打小闹的阶段。

有了这些成功的例证在，罗士信的发展航海事业的说服力大为增强。马周从最初的半信半疑，在不断的收集证据中确认了这个提议，成为了忠实的执行着。

在他的帮助下，罗士信写了一篇长达千字的奏章，将航海事业的利处一一表明，同时也没有任何隐瞒的将不足的地方说了出来。

这份奏章的反响便是不同了，要什么有什么，不在是空口白话。

针对这份奏章，满朝文武张开了长达一个时辰的讨论。最终得到了房玄龄、杜如晦、魏征能治世奇才的认可，先后认同。

也如罗士信说的一样，并没有满目的咱开行动，而是徐徐图之。

李世民从国库中拨出了一笔不菲的款项，支持天文台改良老旧的指南针，悬赏民间知道航海线路的人士，并且研发能够经得住风浪的航海商船。

大唐日后能够成为海军大国，战舰遍布天下，与罗士信的这份奏章密不可分……这份奏章也在后世历史上有着极高的价值意义。

罗士信得到如此结果，也心满意足了，他无法给出什么高明的建议让造船业前进个几百年，但他相信只要有足够的资金，以中国古人的智慧，一定能够克服大海，制造出能在海上乘风破浪的商船。

这日复一日，在李世民、房玄龄、杜如晦、魏征等满朝文武的活跃下，贞观之治的风貌已经渐渐展现。

尤其是丝绸之路！

丝绸之路因为隋末动乱而断，这重新开通，大批商旅互通往来，进一步刺激了大唐的经济发展。

也正如预料的一样，丝绸之路的开通大唐带来利润之余，不可避免的引起了他人的红眼……(未完待续。。)

第四章不灭国，便是失败

这面对丝绸之路的通畅，首先眼红的便是西北方的吐谷浑。这吐谷浑本为辽东鲜卑慕容部的一支，乃是位于祁连山脉和黄河上游谷地的一个类似于部落的国家。五代十国期间，吐谷浑趁着中原征战不休，率兵控制了青海、甘肃等地。

隋朝的时候，两次征战吐谷浑，将失去的土地夺了回来，设河源、西海、鄯善、且末四郡。但因隋末动乱，吐谷浑重新夺取了青海一地，时刻威胁着中原甘肃一地。若非李唐立足关中，先一步掌控甘肃。甘肃只怕会如史上辽东一般，让吐谷浑趁乱夺取。

吐谷浑一直觊觎着甘肃一地，对于也因如此，唐朝立国起对于唐朝便怀有深切的敌意，成为大唐头疼的边患之一。直到李靖、罗士信、李世绩北破突厥，打出了大唐雄风之后，吐谷浑方才收敛起来，不敢妄动。

但是大唐结交西域，重新开通丝绸之路，刺激到了吐谷浑的敏感神经。

丝绸之路是一个统称，起始于古代中国，连接亚洲、非洲和欧洲的古代路上商业贸易路线。

经过多年的发展，丝绸之路并非固定的一条道路，而是有好几条，西北丝绸之路、西南丝绸之路都包含在内，在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时期，有着不同的路线。其中最为出名的莫过于汉武帝时期张骞开通的商道，以长安、洛阳两大商业都市为起点，经河西走廊到敦煌。从敦煌起分为南北两路：南路从敦煌经楼兰、于阗、莎车，穿越葱岭今帕米尔到大月氏、安息。往西到达条支、大秦；北路从敦煌到交河、龟兹、疏勒，穿越葱岭到大宛。往西经安息到达大秦。次之便是丝绸之路的青海道。

南北朝时期，全国动荡。河西走廊一带也出现了群雄割据的局面以致战祸频仍。河西道时常阻塞不通，青海道也因此迎来了发展的巅峰。当时，长江以北包括河西走廊被北魏控制，长江以南被南朝控制，北魏疆域以北为柔然控制，河西走廊以南被吐谷浑控制，北魏与柔然、南朝为敌。经济发达的南朝与欧洲、西域、柔然的贸易来往只能由四川进入青海，由西宁经都兰，到格尔木。再往西北过芒崖，进入新疆的若羌，再由若羌的丝路南道向西通往欧洲；或往北经过高昌向东到达柔然；又或由西宁经过都兰，西北往大小柴旦，越过阿尔金山抵达敦煌。

青海道也在这个时期走向了辉煌，受益最大的莫过于控制青海道的吐谷浑。

吐谷浑上下也很重视青海道这条国家经济命脉，在青海道的管理上大费

苦心，开辟了多条新通道，将内地和西域重新连接起来。为了维护青海道。吐谷浑人不仅担负起指引方向、提供翻译、武装护送等重任，还积极与来自中亚、西亚的胡商进行中转贸易。他们将青海骢等特产贩运到南朝和北朝，然后把丝绸、棉布、瓷器、铁器、茶叶及纸张等从中国南方运到吐谷浑，再转销西域各国。一谋取福利。吐谷浑也因为青海道而繁荣富强，成为西北一霸。

然而唐朝的崛起，改变了这一切。

西域目前虽大多都在西突厥控制之下。但西突厥存以武力服人，在外交上远比不上大唐刚柔并济更得人心。西域各国国王都曾派人或亲自到大唐，表示归附。李唐的使者在西域也很受待见。恢复了丝路交通。最便捷的河西走廊畅行无阻，青海道在南北朝时期的枢纽功能逐渐消失。

这往来做贸易的跨国商人哪有傻瓜，相比青海道的恶劣，河西走廊明显跟为便捷，自然而然的选择河西走廊……

吐谷浑最大的依仗青海道也因此日渐没落。

世上不存在两全其美的事情。大唐为自身的发展，不可避免的断了吐谷浑的经济命脉。这夺人钱财如杀人父母，吐谷浑本就因甘肃一地与唐朝的关系极不友好，现在又给断了经济命脉……

看着河西走廊的繁华，想着青海道现在的情形，吐谷浑步萨钵可汗伏允与吐谷浑权臣天柱王心底嫉恨，再度兵袭河西，截杀沿途商旅。

对于吐谷浑的异动，李唐也早有准备。

面对这种不可避免的情况，李世民早已安排了左骁卫大将军段志玄驻扎在甘凉一代，一边抵御吐谷浑扰边，另一边护卫往来东西的商旅免受吐谷浑的袭击。

大唐，尤其是唐初这一时期名将辈出，段志玄随李渊起兵，隶属李世民麾下也是一位骁勇善战的牛人，授命之后，联合周边的契苾、党项等部落，兢兢业业的护卫着河西走廊，也暂时保障了丝绸之路的安全。

伏允见取不得效果，更是大怒，集结吐谷浑的大军直接兵临凉州。

吐谷浑袭击丝绸商道与兵临凉州城下是两个概念，李世民作为大唐皇帝决不允许如此挑衅大唐尊严的存在。当即就下达了战斗指令，任命段志玄为西海道行军总管，率领边军与契苾、党项等部落兵马征讨吐谷浑。

段志玄领着大唐边兵以及臣服大唐的契苾、党项两部草原骑兵，长驱直

入，直将吐谷浑杀的大败。

段志玄率军追击八百余里，直接杀到了青海湖，担心过于深入的战败，不敢深入，率众凯旋而归。

此战段志玄摧军克敌，率领唐军深入吐谷浑府邸斩首万余，杀的吐谷浑为之丧胆一触即溃。

段志玄之名也因这一战而武名远播，震响西域。

对了段志玄如此功绩，李世民却是勃然大怒，将他召回长安罢免其官职。

取得大胜却受到责罚，并非李世民赏罚不分，而是在李世民看来这是一场“败绩”。

大唐出兵，为得不是打赢吐谷浑，为得不是取得胜利，而是灭了吐谷浑。段志玄没能灭了吐谷浑，那就是失败，不管他的战绩有多漂亮。

这也是初唐这一时期的威风之处，在这一时期李唐上下有存有一个理念，对外战役不灭了对方就是失败……

针对段志玄的处分，朝中也有一定的异议。

平阳也抱怨李世民的处罚有些严厉了，罗士信双手将小虎吒高高举起来，对他做着鬼脸。

小虎吒不愧是十一月怀胎的婴儿，长得特别壮实，成长的特别快，这不过一岁已经会开口叫爹娘了，咿咿呀呀的特别有意思。

听平阳如此说，罗士信道：“这也怪不得陛下，陛下有秦皇汉武之志，却没有秦皇汉武的资本，所以他考虑事情都是想以最小的代价打出最大的成果。只是段志玄是一员大将，却非药师公这类的名将，想要做到那点，不是那么容易的。放心吧。陛下心底清楚的很，此事是个意外。他给了一个超出段志玄能力的任务，失败并不出奇。只是战机稍纵即逝，他不得不赌而已。”

李世民料到吐谷浑会找丝绸之路的麻烦，却没有想到吐谷浑有胆子来打大唐与大唐为敌。毕竟双方实力，还是有着极大差距的。

吐谷浑来袭正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击破来袭之敌，追击溃败之军，直接趁胜杀入吐谷浑腹地，一举将吐谷浑灭了。想法战略有一定的可行性，但这个需要主将拥有一定的能力与魄力

以及对全局的掌控能力。

当时李世民已经来不及从长安调兵，来不及多做安排。他若花时间调兵安排，吐谷浑作为半个马背上的民族，铁定逃之夭夭。

在那种局势下，李世民只能选择一赌，以天可汗的身份调契苾、党项等部落，让段志玄出战……以段志玄的能力，打赢吐谷浑不难，长驱直入扑灭吐谷浑却有些超出他的能力范围，然而他别无选择。

结果不能说果如所料，却也在预算之中。段志玄打的漂亮，可终究差那么一点。这是这么一点点，决定了一个大将与名将的区别。

李世民应该只是一时气恼，不会真的怪罪段志玄的。

就如罗士信想的一样，李世民撤了段志玄的职位不久，便让他官复原职了。

此次未能取得成功，李世民一样凝聚实力，筹划着第二次机会。

然而就在大唐将重心放到西域的时候，在辽东一场针对大唐的密会。

高句丽、百济、大和国三国使者聚在了一处。

大和国与百济是老子与儿子的关系，跟高句丽并没有多余的往来，不过百济为了对付新罗曾与高句丽暗中合谋，签订了攻守联盟。

百济武王扶余璋论自身的能力，并不出众，很是一般，但他有个长处脸皮厚嘴巴能说，外交能力超一流。

因为大和国的关系，大和、百济受到了大唐的严厉制裁，对于正在发展中的他们形势极为严峻。

面对这种恶劣的情况，大和国、百济泪眼汪汪的相互怀抱取暖对于新罗者完全依附大唐的走狗，怀着深深的痛恨，一致决定先打了大唐的狗，再来对付主人。

他们在相互盟约的时候，一致将目光看向了高句丽，意图将他拉下水。(未完待续。。)

ps：晚上还有一更！

第五章三方密谋

“见过荣留王！”

高句丽皇宫！

扶余璋作揖行礼，恭恭敬敬很是客气。

扶余璋身旁的大和国使者苏我仓麻吕却是一身傲气，只是象征似地表达了一下善意，并没有行礼。

荣留王高建武不悦之色一闪而过，很快便让扶余璋给吸引过去了。

高建武听得亲信来报说大和、百济使者到来，本是打算直接赶走，但得心腹劝说乙支侯武的劝说下，还是答应接见了他们。

原本以为随便打发就是了，却不想来人竟然是百济武王是一国之主，登时左右为难起来。

高建武也算是一个有为之君，只是生不逢时正好生在了权臣当政的时代，虽然掌握着高句丽的行政权力，然而军权却至始至终都握在渊大祚手中。

为了对付渊大祚，高建武一改高句丽敌视中原朝的作风，竭力与唐朝修好。

中原与高句丽的敌视在于隋朝与高句丽婴阳王之间，隋朝因三次举兵征伐高句丽而使国内生变，群起反叛，最终导致王朝易主，纠葛的仇敌婴阳王也病死退出历史舞台。双方的仇恨不能说就此消除，但彼此都饱受战争之苦，意图竭力发展，双方也存着暂放恩怨的心思。

比起蒸蒸日上的李唐，高句丽明显要凄惨一些。尤其是罗士信那一闹，高建武痛失他们高句丽的军神乙支文德，在内斗更是处在劣势。环境越是如此恶劣，越离不开依附大唐。作为后继者。高建武当务之急是整顿国内问题，巩固政权稳定。不愿将战争的阴霾继续延续下去。在前些年，唐朝击败突厥的时候。派出了使者道贺，向李唐表示愿意臣服，尊大唐为宗主国，竭尽全力的弥合与中原新王朝的裂痕。

为了表现自己的求和之心，在那一年三次派遣使臣向唐朝献贡。

武德九年初李渊还未禅位，感念隋朝末年因攻打高句丽，而死在高句丽的汉人士兵，写信给高建武彼此约定将因故留在唐朝的高句丽人护送他们回

国，隋朝因故留在高句丽的也请让他们回国。高建武为了配合李渊。搜寻全部留东北的亡命汉人，将他们交给有关官吏，以宾客之礼护送他们回唐朝，前后将近一万人。

高建武因此关系，亲唐之心还是极为坚持的。

大唐在制裁百济、大和，高建武便没有半点与百济、大和往来的心思。但是来的是百济武王，那意义就不同了。

高建武若是下了逐客令，很可能引发高句丽与百济、大和的战争，他不想得罪大唐这位宗主国。也不想得罪百济、大和……左右为难。

高建武沉吟片刻，也不安排他们入座，只是道："百济王与大和使者深夜造访，实在难得。你们远来想必辛苦。我给你们安排住处，好好休息。有事，明天细说。"唐朝与百济、大和之间。高建武最终决定站在唐朝一边，只是合了一下稀泥。没有将事情做绝。

苏我仓麻吕冷哼了一声，调头便走。

扶余璋惆然长叹。一脸的没落忧愁。

扶余璋的表情，更是坚定了高建武的选择。他不知道的是扶余璋这转过身子的身子，表情不在忧愁，而是一脸冷笑。

苏我仓麻吕、扶余璋痛揍走出高句丽宫殿，上了他们一并行来的马车、

"怎么样？我说的可有差错？高建武就是一个无能的懦夫，是一个扶不起来的废物，他是不会同意跟你们合作的。"

马车上还有一个人，一个黑衣书生，阴沉冷酷。

苏我仓麻吕从一开始就没有说话，这时开口道："我很好奇，乙支先生乃是荣留王最信任的第一心腹，荣留王又是你父亲的学生。你不帮着荣留王，反而协助渊大祚，却不知存着什么心。"

黑衣书生叫乙支侯武，乃是高句丽军神乙支文德的次子。乙支文德对于自己的两个儿子寄予厚望，分取文武二字，希望他们文成武就。结果老大侯文，如莽张飞一般，凶狠骁勇；侯武反而文质彬彬，精于三韬六略、孙子兵法，深得乙支文德的真传。

乙支侯武道："智者重于选择，我父亲为高句丽一生操劳。为他高氏江山，立下汗马功劳，也因为高氏江山受尽屈辱。在声望最旺的时候，选择了退隐。为了他高氏江山，我父亲、大哥两人皆惨死大唐罗士信之手。我原以

为高建武是个人物，我助他清除了内忧，他便会帮我报血海之仇。哈哈，哪晓得，大唐打了几场漂亮的战，便将他吓得不敢与大唐为敌，想尽一切办法的讨好。他已经忘记了我父兄的仇，如此人物，那里值得投效？还有，你说错了。我选择的并非是无能的渊大祚，而是他的公子渊盖苏文。渊盖苏文英武刚烈，有勇有谋，比之渊大祚、高建武更胜百倍。与他合作，远比胆小怕事的高建武合作更为有利。”

扶余璋沉静的道：“但是你要知道，渊盖苏文有一个父亲压着，高句丽的国王能更是高建武。渊氏握有兵权不假，行政上的一切都在高建武的掌控之下。”

“我当然知道！”乙支侯武道：“所以想要合作，想要让我高句丽与你们大和百济一同对付大唐对付新罗，首先你们帮我家大人夺取高句丽的控制权。至于渊大祚，你们也勿用担心。他年事已高，早有将一切交给我家公子的意思，只是欠缺一个机会……只要我的大人掌握高句丽实权，我便有把握让你们走出当前的困境。让李唐付出代价，让他们知道我高句丽是他们中原王朝的克星。隋朝因为我们而亡，李唐也讨不了这个命运。”他眼中透这一股恨意，还有着一股自信。

苏我仓麻吕、扶余璋互望一眼，眼中透露着一股震撼。他们的本意是联合起来想法子打破僵局，从没有想过能够对大唐造成什么威胁……

苏我仓麻吕是大和国权臣苏我虾夷的弟弟，此次来高句丽可以全权代表苏我虾夷，代表整个大和国的意思。(未完待续。。)

ps：第二更！

第六章破唐之策

苏我仓麻吕沉声道："我日出之国这敬重有志之士，最鄙夷的是漫天瞎话之人。乙支先生若真有灭唐之计，我可以代表我兄长大人做出决定，日出之国愿付出举国之力助渊盖苏文夺取高句丽的控制权。"

日本的民族自尊心极强，这一点与中国还有有着相似之处的。但是又与中国不同的是，中国人的民族自尊心源自于浩瀚的千年文化累积，凌驾于这个世界的先进科技以及种种优势。而日本就算盲目的自尊心，毫无道理毫无依据。

他们暗中窃取大唐机密，杀害大唐人才义士曝光，受到了大唐的严厉制裁，已经成为了天下人的笑柄。

自尊心强如他们者，是绝难接受的。但是让他们感到憋屈的是他们对面大唐的制裁，竟然无计可施，全无办法。

虽然他们在本国中树立了日本中心论，将大海对岸的中国视为夷狄，以此来欺瞒蛊惑国内军民。但是真正掌权者却是明白，与大唐比起来他们日本就是撼树的蜉蝣，想要与大唐为敌只是自不量力而已。

现在整个日本上层官员对于苏我虾夷弄出的这种事情抱有极大的成见，认为他破坏了昔年圣德太子多年的努力。

苏我虾夷是日本最大的权臣不假，但还没有强势到只手遮天的地步，国内依旧还有牵制他的势力。尤其是圣德太子的后人山背大兄王，推古天皇年事已高，山背大兄王很有可能继承天皇之位。这个山背大兄王一直与他暗中较劲。只是实力不济，苏我虾夷处处能够压他一筹。但如今日本受到了大唐的制裁。国内的各个方面受到了严重的影响，走了一步很屎的臭棋。山背大兄王借此机会。给苏我虾夷添堵，造成了不小的影响。

苏我虾夷忌惮着半死不死的推古天皇，也不敢对山背大兄王做出过激的行动，一时间很是被动。

这心病还需心药医，苏我虾夷心底也是后悔，当初没有想到会造成这种后果。到了这个田地，后悔也是无用，苏我虾夷只能硬着头皮强吞苦果，想着法子打破僵局。

也因此有了苏我仓麻吕来高句丽一行。

日本野心极大。而他们又只占据着咫尺之地，满足不了他们的野望。早在多年前，他们的目光便放在了海东三国，意图夺取三国领地，从而向西发

展。这结交百济，不惜出兵帮着他们攻打新罗，也不是好心出于对百济这个盟友的帮助，背地里存着强吞海东三国的意思。

只是日本一直顾忌这大唐……与日本的中心论不同。海东三国他们都很坦然的承认中原宗主国的身份，哪怕是高句丽与隋朝关系在如何的不好。除非是撕破脸相互起战争的时候。其他时间高句丽都承认自己是中原的附属国。作为附属国，宗主国有权力干涉他们的事务，调停彼此的战事。

日本若是出兵打海东三国，中原是有权力干涉的。甚至出兵增援。

但若唐朝自身难保，有灭亡危机，他们完全可以趁此机会出兵新罗。将新罗攻取拿下。

新罗此次入唐，针对高句丽、百济的逼迫。说了不少两国的坏话，这其中也少不了一点点的添油加醋。两国对新罗都怀着强烈的不满……

乙支侯武也知自己不拿出一点真才实学。得不到大和国的支持，百济又以大和国为先，说服不了面前的这位苏我仓麻吕，他们的计划便无半点执行的可能。

“近两年我一直留意着唐朝的情况，我本人前后六次潜入唐朝调查情况，三次入洛阳进长安。至于心腹密探，更是无时无刻不再探查唐朝的消息。对于唐朝有着实质性的了解，平心而说，现在的大唐很强，完全不是我们能够对抗的。他们的国力，他们的军力，他们的战力，她们的科技，无不凌驾我们，在我们之上。跟他们正面为敌，那无疑是以卵击石。”

乙支侯武毫不吝啬对唐朝的赞美，这了解的越深透，越是明白唐朝的了不起。这看的越清楚，越是明白彼此的差距。

他耗不起，越耗下去，唐朝越强。一方是稳健的发展，而另一方呈几何形式发展，彼此之间的实力差距将会越来越可怖。若不现在行动，报仇的机会将越来越渺茫。

扶余璋一言不发，苏我仓麻吕也沉着脸，他们不得不承认乙支侯武说的句句属实。

唐朝立国不久，比他们存在的时间都短，可偏偏有着得天独厚的环境条件，能够短时间的超越他们，将他们踩在脚下。这得天独厚的环境，正是他们所向往的东西。

苏我仓麻吕沙哑着声音道：“这些我们都清楚。”

“不！”乙支侯武摇头道：“你们不清楚，你们看到了大唐的繁华，却没看

到大唐的致命伤害。大唐发展的太快，发展的太迅速，他们皇帝的野心太大，动作太大。这一切与隋朝的杨广，有什么区别？”

苏我仓麻吕、扶余璋互望一眼，均是不解。

乙支侯武解释道：“他们一样的有野望，一样的致力发展。唯一的区别在于现在的李世民比杨广聪明，懂得体恤百姓，没有盲目的驱使百姓，将一切发展稳定在一个临界点。保持着内部安稳的情况下，不断的对外发展。不得不说，唐朝的这个皇帝李世民真的很厉害。他没有秦始皇嬴政祖上为他打下的百年基业，也没有汉武帝先人给他留下的文景经济，凭着大乱以后的局面，却干着他们一样的事情。只要我们能够打破这个临界点，让百姓受到杨广时期一样的待遇，唐朝将如隋朝一样，不攻自破。现在的唐朝不是我们能够战胜的，真正能推翻唐朝的只有唐朝，而我们要做的就是让唐朝自己陷入内乱。”

苏我仓麻吕眼睛一亮，呼吸变得急促起来，好一会儿才平复心情，可依旧用着颤抖的语气道：“先生快快说下去。”

乙支侯武坦然笑道：“不知苏我大人知道孙武这个人？这个人很了不起，是中原用兵始祖，他写的《孙子兵法》我到现在也每日必看。他效力的是很早以前的吴国，当时楚国很强大，远胜吴国。而孙武看破了楚国经济上的危机，提出了分师扰楚的疲楚之策。当时的吴王采纳了这个意见，反复袭扰楚国达六年之久，使楚军疲于奔命，最终吴国以弱克强，五战五胜占领了楚国的都城。两位再想想，隋朝是怎么灭亡的？杨广自己胡闹，天下造反四起，他不弄平内乱，反而三番两次的来打我高句丽，以至于国破家亡。现在的唐朝发展的太迅速了，他们的根基肯定不稳。只要我们效仿当年的吴国疲敌战术，消耗唐军的国力，要不了多久，他们的经济必定崩溃。”

扶余璋迟疑道：“这可能吗？我听出使唐朝的使者说，唐朝的经济极为繁华，哪有那么容易消耗的干净？我怕没把他们消耗了，我们自己先吃不消了。”

“一定可以！”乙支侯武斩钉截铁的道：“几年后的唐朝，我们耗不过。但是现在的唐朝，一定可以。依照道理，这大乱之后应当休养生息，以因对百废待兴的天下。可是李世民不甘心安分，他想要更多的回报，这投入的也不再少数。他们的经济好，并不意味着国家富裕，国库充实，能够支撑长时间的战事。据我所知，现在唐朝在弄什么丝绸之路正在与吐谷浑交恶。前段时间还发生了战事，唐朝大破吐谷浑。不过因为唐将的撤军，并没有伤到吐谷浑的元气。我们可以与他联合，彼此一个在西，一个再东。吐谷浑、百济、大和与我高句丽，四个国家，分做西、北、东三个方向对唐朝形成东西夹击的局面。我们可以从水陆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时候一起袭扰唐朝。我们不与唐朝正面交锋，只是将他们的兵马吸引过来，让他们疲于奔波，让他们空耗经济。时间一长，唐朝的经济必将受到严重的影响，以至奔溃，从而影

响唐朝百姓生计。百姓一但没有放吃，只要有人起头，造反的人足够他们应付了。”

苏我仓麻吕猛拍大腿，笑道：“好计，别看唐朝现在风光，什么天可汗，草原之主，号令北方所有草原部落。哼哼，只要他们陷入危机，咬他们的必定会是他们。”他平复了心情，带着几分炙热的看着乙支侯武道：“乙支先生，不愧是军神之子。果然虎父无犬子，我苏我仓麻吕此刻代表我兄长，接受你加公子渊盖苏文的提议，愿意帮助你家公子取得高句丽的政权，一起对付大唐。”

扶余璋阴沉着道：“我百济也支持渊盖苏文，愿意与全新的高句丽谱写盟约友谊。”

乙支侯武直起身子，对着两人深深拜下，“那在下就替我家公子，谢过两位大人的支持。”

第七章发展过快而存在的问题

“春闱即至……我大唐求天下英才，开科举求贤，诏刑部尚书罗士信为主考官，负责此次科举选士。”

贞观二年初，这日早朝的主要的商讨事宜是即将到来的科举。

科举萌发于南北朝时期，因为陈群昔年提出的九品中正制造成了无数鼎盛的门阀，使得寒门士子难以一展抱负。为了克服九品中正制的弊端，到东晋末期尤其是南北朝中叶以后，人们便采取“罢中正，限年入仕，不拘门资，九流常选，试经授官”等强化考试在人才选拔中的作用的措施。

此后考试取仕渐成风气，各处争先效仿。到了隋朝，雄才大略的文帝杨坚将南北朝衍生的这种考试取仕的方法定名为科举，李世民最重视人才，很重视科举取仕，在隋朝的科举基础上大势改革，以求天下贤才。也因此有科举制度始于隋代，完善于唐朝一说。

唐朝的科举是一年一试，每一年都会选择朝中的重臣担任主考官。

罗士信从一开始就在一旁坐着假寐，这人有自知之明。来唐朝的时间已经不短了，对于这里的一切习惯也以熟悉。但启蒙学历终究是二十一世纪的现今文化，很难适应古代的四书五经，对于古人的深奥文化，仅限于大体上的了解，与那些寒窗十年苦读的学子相差不可以道理来计。

这一点也是朝中人所众知的事情，常人说他文武双全，也多是指他军事上与政务上的成绩。与他的文化水平无关。

罗士信觉得这科举之事，与之无关。便坐在一旁假寐休息。

这想着昨夜与郑丽琬的盘缠大战，心底心猿意马之余又有些懊恼。恨自己有些把持不住，万一真的怀上了可就不好了。

随着小虎吒越发成长，郑丽琬求子之心极度热切。

罗士信附和之余，却存着点点抵触：平阳十一月怀胎，可将他吓坏了，连经验丰富的产婆都说，若不是平阳自幼习武，身体健壮异于寻常女人，有很大的可能撑不下来。也就有了点点的心理阴影。

郑丽琬在古代早已到了做母亲的年纪，可真实年岁却是二十出头，并未到后世科学研究出来最佳生育年纪。为了避免万一，罗士信有意规避了她的排卵期，让她在过了一两年。

这种事情不好细说，郑丽琬又是那种爱追究细节的小女人，万一她会错意，指不定会闹出什么事情来，也就没有给她说明。

小丫头一直以为不够努力。每每同房的时候都特别卖力，罗士信这样强健的体魄都有些吃不消。昨晚一个不慎就没有忍住，在排卵期射了进去。这回想起来，总觉得有些过意不去。

就在他胡思乱想的时候。罗士信突然听到了李世民任命他为主考官……

他怎么也想不到这个主考官会落在他的身上，科举取仕在这个刚刚发展起来的事情并没有想象中的重要，但也是士林节万众瞩目的关键。主考官的选择向来是重中之重。去年的主考官便是长孙无忌。长孙无忌身为吏部尚书，作为六部老大。这个老狐狸不论威望还是才学能力当个主考官是绰绰有余的。今年就算避免重复不用长孙无忌，怎么了轮不到他啊？

一时愣在了那里。得到他面前李靖的提醒，方才醒来带着满心的疑惑领旨。

这任命下达，就算他存有异议，也不能在这文武百官面前说。

朝会结束，罗士信也理所当然的找到了李世民。

李世民也早已料到罗士信回来一样，先一步在花园的院子里，备上了一些小吃点心。

“来，就知道你回来。陪我喝几杯，最近忙的头疼，连吃饭也是三口做一口来吃。这种悠哉喝酒的机会可不多……”李世民精神很好，但面色却有着点点疲累，笑着招呼罗士信坐下道：“你是想知道为什么让你当这主考官吧？”

罗士信依言坐下，堆着一脸的苦笑道：“陛下明鉴，您又不是不知道我的这点水准。就我这三两下子，让我照着书本念论语都未必能够念的通顺。让我当主考官，这不是难为我嘛？这满朝文武的，论学识强过我的，一抓一大把。”

“话是这么说不错！”李世民一点也不否认罗士信的自黑，颔首道：“可是他们都有他们的事情任务，抽不开身啊！”

罗士信不满道：“那我刑部就……就没有事情啦！”他的声音有些低，说着自己都有点心虚了。他当任刑部尚书的时候，事情还是很多的。当时天下方定，有很多隋末动荡存活下来的不法之徒，他们难改大乱以后的野性，不服大唐的法治约束，有很多依旧行着作奸犯科的事情。

那断时间刑部还是有很多事情干的……

然而随着罗士信、韩仲良、马周、刘燕客、刘德威、孙伏伽这些刑部、大理寺的司法干吏秉公执法下，法治大安。随之天下又因百废待兴而大定，在当下的唐朝各个行业都在蓬勃发展，只要愿意劳作，几乎没有饿死的可能。在这种平稳的局面下，犯罪率是最低的。

这犯罪率底下，罗士信所在的刑部自然是无事可干，小打小闹的案子也劳烦不到他这个刑部头头。罗士信这阵子过的也确实清闲：每日准时道刑部报告，交待一下，翻翻兵书打打瞌睡，吃个午饭睡个午觉就能回家逗孩子玩了。

李渊当初为了收买人心，对于那些投奔李唐的人都给予高官厚禄，让他们以为遇到明主，真心实意的为李唐效力。

这种收买人心的方法在创业初期确实给李唐江山带来了莫大的好处，但毫无疑问也给后世留下了官员冗累的隐患。

李世民的裁官减员，正是解决当初遗留下来的后遗症。

李世民大刀阔斧的裁员，将两千多名官员裁减至六百四十三人，可见李世民所说的“官在得人，不在员多”绝不是空话。

现在在朝堂上任职的官员每一个都有自己的职责任务，分担原来至少三个人的事物，也形成了干实事的风气。

罗士信这悠哉的做官，在目前的朝廷上是绝无仅有的。

李世民见罗士信底气不足，笑道：“就你最空，你不来谁来？再说，又不是让你跟考生比学识，怕什么。”

罗士信想着悠闲的日子就要离他而去，忍不住哀怨起来。

“少给我来这套！”李世民笑骂道：“真当我瞎眼的不成？满朝文武就你罗士信官当的最潇洒，比我这个当皇帝的还享受，给你个任务又怎么了？”

罗士信缩了缩头，不敢吱声了，想着即将到来的“春闱”，也只能印着头皮上了。这想到科举，忽然想起这个时候只有文举考试，并没有武举测试，武举是在武则天时期，冒出来的。

这一个国家的发展，过于重文不好，过于重武也是不行，文武并重一同发展才是王道。

有科举，没武举，想什么样子？

当下也跟李世民说了武举之事，“陛下你看，我大唐治国是靠文人，打仗怎么的还得依赖我们武将。这文人有科举能够展现自己，武官呢？不如也来一个武举，考核天下英才，就考他们的武艺兵法射箭等等技巧，再来一个武状元，你觉得怎么样？”

李世民眼中一亮，一拍石桌道：“有点意思……”他想了想，又摇了摇头道：“还是算了，这个提议我先记载心底，等合适的时候在提出来。那时在给你记功……”他遗憾的叹了口气，又股哀怨的感觉。

“为什么？”罗士信不解，这提议好就执行，还有什么墨迹的。

“你不当家，自然不知道柴米贵！最近让空荡荡的国库，操碎了心。你小日子过得滋润，哪能体会我的感受！”李世民一说到这里就大倒苦水，似乎这个皇帝当得一点也不顺心。

罗士信更加迷茫了：“怎么会，我大唐现在的经济发展的这般迅速，开通丝绸之路以后，我听说商税比以前增长了一倍不止，应该不至于这般穷吧？”

李世民白眼道：“当我这里是只进不出的？开发荒田，增加来年的粮食产量，这开发荒田是钱哪里来的？你一句开拓海上丝绸之路，说的简单，研究指南针，研究海船技术，这些钱又是哪来？我大唐发展需要用钱的地方数不胜数，我恨不得将一个通宝掰成两块来用。你这会儿又来个武举，我要是采纳了，又要公告全国，在全国展开乡试、会试什么乱七八糟的，这还不是从我大唐的国库里掏钱？这发展可不能太心急，免得走上前朝的道理。前车之鉴，历历在目啊！”

罗士信听了李世民的苦水，心底也是一惊，意思到似乎有点拔苗助长了。因为他改变了历史，短短几年，大唐的经济地位情况曾几何速度发展。这发展的太快，也会有根基不稳的危险……好比后世的大跃进……

“对了……”李世民见罗士信有所领悟，也不再说，突然想起一事问道：“我昨天听说高句丽在境内有一座京观？”(未完待续。。)

第八章四国夹击

李世民大倒苦水，说的如何如何的不堪，实际上他本人还是很享受这种感觉的。正如他说的一样，大唐国库并没有富余，但是也如罗士信说的大唐发展的很快，经济收入很高。只是这些高收入，都让李世民投入值得投入的地方去了。正是因为有这些投入，大唐才能够发展的人才迅速快捷。

大唐可怖的发展速度对于四周异国的影响也是极大的，唐朝越强他们越是安分，越是听话。

周边除了涉及自身利益的吐谷浑正在与唐朝交恶，没有一个国家不与唐朝交好的。

即便与中原有大仇的高句丽，也再向大唐示好不断的希望改善彼此的关系。

李世民心底一直念着属于他们的辽东一地正被高句丽霸占着，只是辽东苦寒，不在大唐的发展范围之内。大唐当前的经济本就吃紧，不打没有价值意义的仗。

花费人力财力物力将辽东拿回来，对于大唐没有任何有利之处。

好钢需要用在好刃上，以李世民的功利之心，绝不会在这个时候干如此吃力不讨好的事情。待大唐富庶了，国库充实的时候，再将辽东夺回来，顺带将高句丽灭了，也就是了。

目下李世民没有与高句丽交恶之心，高句丽也是识趣，彼此关系也是不错。

李世民昨日意外听到了高句丽京观一事，正好遇上罗士信，也就问了出来。在他们这些人中，真正去过高句丽的也只有罗士信一人。

罗士信有些默然的点了点头。京观他没有亲眼见过，但听依旧生活在长白山上的那些朋友说过。京观是他们这辈子的痛。正是因为京观的存在，他们才会选择继续在长白山生活着。

所谓京观就是炫耀武功。聚集敌尸，封土而成的高冢。

杨广当年征伐高句丽，动用远远凌驾高句丽的军事力量，以石击软，任是凭着他灭绝人性的指挥水平，让高句丽打了个大败。数以十万的兵卒战死，高句丽将这数以十万计的兵卒尸骨堆积起来，以炫耀他们以弱胜强，大胜隋朝的事实。

这数十万骸骨搭建的京观那是何等的可怖。也是汉人身上莫大的耻辱。

“我也没有亲眼见过京观，但是听长白山的那些遗落的隋兵说，京观是高句丽缅怀先辈功绩之处。那里香火不绝，目的自然不是祭拜那些尸骸，而是瞻仰他们国中救世主的丰功伟绩。有以辽东一地抵挡百万隋军的尺寸难进的渊子游和大破三十万隋兵的乙支文德这些人物。根据他们所说，高句丽每到盛典的时候都会去京观祭拜。”罗士信并未亲眼所见，但当时听左天成他们说道这里，肺都要气炸了。当时就想，若他日后能够领兵出征高句丽。非要高句丽付出相应的代价。

就算这事情过去多年，李世民这时提起，罗士信依然愤愤不平道：“当年隋朝惨败，全因杨广那个蠢货瞎指挥造成的。屁大点的国家。还真当自己是块料了。”对于杨广，罗士信本没有多少恶感，但是对于他在征伐高句丽这一战的表现。“蠢货”二字确实当之无愧。就是因为他的“出色”表现，令以卵击石的局面变成了鸡蛋打裂了石头。

李世民不动声色的点了点头道：“昔年的情况。追究细节也于事无补。现在的高句丽国君高建武对我大唐还算敬重。等会我便亲自下旨让高建武拆除京观，将那些将士的尸骨送回我大唐。让他们能够魂归故里，不至于流落他乡。”

罗士信赶忙赞道：“殿下仁德，此事若成，毕竟成为美谈。”

李世民也自得的笑了笑，他这话既说出了口，心底对于事成还是有极大把握的。从高建武对大唐的态度，李世民明显的察觉到对方有心依附大唐，借助大唐的力量对付权臣渊氏一族。这有求于人，自然要付出一定的代价。

然而李世民这一次却是失算了。

高建武得到李世民的指令，来找心腹乙支侯武商议该不该听从李世民的话，拆除京观。

乙支侯武本就对高建武的“软弱”失去了信心，如今见他真有拆京观的意思，更是鄙夷坚定了自己反高建武的决心。

高句丽内有权臣掌控兵权，外有百济、日本的支持，内部在存在着内奸，已经没有半点退路可循。渊氏一族在高建武决定拆除京观的时候，发动了军事政变，渊氏一族族长渊大祚在他儿子渊盖苏文的劝说下当机立断，先下手为强，以国君软弱无能为由，在百济、日本暗中协助下，以雷霆手段杀了高建武和支持对付自己的大臣们，然后立高建武的侄子高宝藏为王，彻底改变了高句丽的局面。

高宝藏不过是一个傀儡，渊氏一族凭借渊子游当年打下来的政治基础，成功掌控了高句丽的大权。

渊大祚干略中庸，一切大小事情由渊盖苏文做主。

渊盖苏文年纪不高，却是年轻气盛，初生牛犊，性子格外激进。不断严厉回绝了李世民的要求，还在高宝藏即位的那一天在京观大势庆祝，硬生生的扇了李世民一个耳光。

如此消息传到了大唐，李世民胡子都气歪了，直嚷着要出兵打高句丽，要让渊盖苏文知道厉害。

罗士信也想不到事态突变，对于李世民的反应心领神会：这丫的在给自己找台阶下，渊盖苏文这一巴掌打到他脸上，若无动于衷有损颜面，只能来一场秀。

果然文武百官得知李世民的意图，纷纷劝说。

李世民这里也“勉为其难”的同意了。

对于不打，罗士信都能够理解，高句丽确实是不好对付的国家，且不说杨广，就算是他老子隋文帝杨坚。三十万大军，不也在高句丽碰了一鼻子灰？就不说杨广的几次百万大军了……

只要有点远见的人都能分析出大唐当下出兵打高句丽，未必不能胜，只是得不偿失。

然而事态的发展越发的不受控制……

李世民这里忍了口气，将怒火藏在心中，只待日后爆发。这他还没找高句丽算账，高句丽已经先一步率兵从辽东寇入幽州，给幽州带来了不小的损失。

高句丽这边的事情未了，吐谷浑竟然再次袭扰甘肃，东面海上百济、日本的水军渡海而来，他们登州强行登陆，对于周边经行扫荡。

甘肃有段志玄在，并没有受到多少影响，幽州乃是大唐边防线，对于边境防线还是有兵力驻守的，他们也成功阻挡住了高句丽的入侵。

唯有登州一带，因为百济、日本联军是跨海而来，给打了个措手不及，付出了不小的损失。

蒸蒸日上，打算休养生息的大唐，竟然前后受到了周边四个国家的袭

击，登时举国哗然，国家震动……

针对如此情况，李世民多次召开了紧急会议，专门商讨此事。

这日李世民再一次召集了军中的要员，一同商讨着当前的局面。

“不对……”李靖看着已经送达长安的详细情况，看出了其中的猫腻，或者说在李靖惊世骇俗的军事水平面前，一切阴谋诡计都无所遁形，他说道：“伤亡人数，作战的方式，存着极大的问题！”

“这吐谷浑乃是鲜卑慕容后裔，本就是草原民族，是一个擅于骑射的部落，他们的大军有着极高的机动性，不输于来去如风的突厥、铁勒。但是他们又不同于游牧民族，多年来虽受到了很多我中原西域文化感染，渐渐放弃了游牧生活以耕作为主，能够自给自足，不需要依靠劫掠为生。他们因丝绸之路与我大唐为敌，以道理而言就算他们进攻也没有理由选择甘肃，而是凉州一代。他们这是在时刻做出威胁河西走廊的局面，让往来东西的商人觉得河西走廊不安全，从而改走青海道。除非他存着攻取甘肃之念，不然没有任何理由出兵甘肃。”说道这里，他顿了一顿道：“不论从打法，还是采用的战术都不存有打甘肃的意图。吐谷浑的国君能够趁势利用青海道将吐谷浑发展崛起，能力不可小觑，不至于愚蠢至此。还有高句丽，他们莫名出兵，攻打我幽州最薄弱之处，我边军兴师动众的救援，对方立刻就走，半点也不纠缠，只是吃了一个尾巴。没有半点表现他们想什么意图……然后是百济、大和国……他们跨海而来，打了我们一个措手不及。然而地方府兵组织反击兵马之后，他们又不见了踪影。四个国家，打法大同小异，这目的是昭然若揭了。”

李世民面色凝重。

房玄龄道：“他们这是要拖垮我们，让我们三面作战，首尾不暇，疲于奔命，如孙武疲楚之事故。”

“他们这是看中我大唐后继乏力的破绽呢！”罗士信心念着前段时间李世民吐的苦水，暗忖：这一招也够狠的，完全是盯着大唐的弱点行事。

“既然他们已经摆开了阵势，那就打吧！”罗士信这时说道：“将他们打灭了，也就弄不出阴谋诡计了。”(未完待续。。)

第九章两路大军主帅人选

打！

罗士信说的话简洁，却是最佳的解决之道。

这天下英杰辈出，并不仅限于他们汉人会有那些决胜千里的天纵之才，周边异族多多少少都会有些了不起的人物。

大唐作为一个庞然大物，很多东西的隐藏不了的。让人发现弱点，找到不足之处也在所难免。

一个国家的发展也不可能永远的一帆风顺，只有经历的起考验的国家才是真正的强大，不会昙花一现。

四国夹击，确实打在了大唐发展的死穴上……

大唐百废待兴，干耗下去，损失不可估量，而吐谷浑、高句丽、百济、日本他们是光脚不怕穿鞋，他们的经济本就不怎么样，打着消耗战，也不会受到多大的影响。何况他们是占据主动的一方，想什么时候来攻，就什么时候来攻。

耗，大唐也不是耗不过。只是这一耗就是一次持久战，足以让大唐的经济走向下坡路。

唯一的办法就是打，直接打灭！让跳梁小丑知道。任何阴谋诡计在大唐面前，在绝对的实力面前都不堪一击。

罗士信相信李世民就算在如何心大，在如何的急求发展，将手上的剩余的资金尽可能的投入发展中，也不可能不留下一个流动，不储存一些战略物资，以应对突发事件。

现在突发事件到来，那些存着的战略物资自当起了救命之用。

似乎正应了罗士信的话，罗士信说打的话音方落。

惜字如金的杜如晦说道：“不得不打，拖不得。慢不得，一举功成。将损失减值至最小，将利益获得最大。”

杜如晦作为大唐宰相。对于大唐的库存经济，比之罗士信更要清楚。

李世民与杜如晦深交十余载，对于他话中的意思，了然于心，听明白杜

断这一句话饱含的意义。

房玄龄善谋，杜如晦善断，杜如晦最大的能力优点便在于总能在第一时间整理清楚错综复杂的关系，用最短的时间做出判断，找到理智的应对方法。

李靖已经看穿了四国夹击打消耗战的用意。就如一句话，兵来将挡，水来土掩。

四国出招，大唐也没有理由不接！

如何接也无非两个办法，一耗，二打。

前者比经济消耗，四国自信能够耗得过大唐，认为大唐如春秋时期的楚国一样，面对孙武的疲敌战术。一筹莫展，被动以对。大唐这里却有耗得过的自信，他们地大物博，人才辈出。就算让四国占得先机。也未必能处于劣势。毕竟大唐不是楚国，四国更不是孙武、伍子胥，用兵可没他们那么神。只要耗的他们支持不住。大唐便能够轻易取得胜利。

后者破局，以强悍的实力。打破四面围击的僵局，只要破了局。一切难题都将解决。

两个办法各有各的优点弊端，耗，考验的是彼此之间的耐心耐力，不管最后的结果怎么样，都是两败俱伤的局面，没有一方能够获得好处。打则简单实在，快刀斩乱麻，然而也是最危险的。不稳定是因素太多太多，万一失利将会把大唐推入一个万分危急的绝地，很有可能就走上杨广昔年的道路。

这也是保守与激进的选择。

罗士信、杜如晦率先表示了打的意思。

紧接着房玄龄这位李世民麾下的谋主，号称房谋的绝顶人物，也充分的展现了自己的智略。

“四国夹击，听起来可怖。实际上我们真正应对的只有吐谷浑、高句丽两国而已，只要攻打两国便可破局。至于百济、大和，我们可以交由新罗对付。百济、大和两国不与我大唐相邻，他们想要袭扰我大唐只能跨海而来。我们只要让新罗攻打百济，这百济实力本就逊于新罗，必不敢妄动，同时会向大和求援。而大和贪恋新罗一地，便如司马昭之心，他们不会放过这个攻打新罗的机会。新罗国有良将，便是面对两国来袭，最多也不过是损失惨重，不至于给打灭。新罗实力的消损，对我大唐在海东三国的控制也存着点点利处。”

房玄龄轻描淡写的说着，表面一副正人君子的模样。

罗士信听得是叹为观止，这玩政治的果然没有一个好东西，这将别人卖了，还让对方给他数钱。直接将两国压力丢给了新罗，还想着新罗在实力大损之后，浑水摸鱼的尝尝鲜……虽然房玄龄说得有些婉转，但是谁听不出来这后背的意思？

长孙无忌低沉的道："正如房相说得，四国来袭是一次考验，也许也是一次机会。吐谷浑位于西域门户，时常威胁我河西走廊安全。丝绸之路对我大唐极为重要，即将成为我国最为重要的经济来源。何况要发展西域，必先将西域的门户掌控在手。次之是高句丽，高句丽昔年取我中原辽东一地。他们能够肆无忌惮的从各个方向入侵我幽州，只要我们能够取胜，西可以畅通无阻的开拓西域，东也能少了后顾之忧，不用在担心大后方出现危局。"

侯君集也跟着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这位李世民最器重也是他一手提拔上来的爱将，站出来道："属下也同意房相的看法。若要反击吐谷浑、高句丽才是关键。这兵分两路，以末将的看法。应当以吐谷浑为先，高句丽次之。然而论兵将部署，当以高句丽为先，吐谷浑次之。尽管论及实力，吐谷浑应当优于高句丽一筹，然而高句丽地理位置奇险，环境极为恶劣。比之攻取吐谷浑，要艰难十倍。前朝杨广不论，杨坚也曾派遣汉王杨[illegible]大将王世积、周罗睺率兵三十万攻打高句丽，然而三十万大军一样折损十之**，惨败而归。王世积、周罗睺皆为隋朝大将，尤其是前者，上大将军战功彪炳，依旧折戟沉沙，足见一般。"

李世民也深有感触，想着接下来的军事部署，亦是一阵头疼。

侯君集瞧着李世民复杂的表情，心中暗暗高兴。

"你们先下去备战，朕这一次要让天下人知道，胆敢与我大唐为敌者，不论多寡，在朕面前都不堪一击。"李世民带些君王的霸道，以及对于大唐军事实力的绝对自信。

众人退下之后，李世民犹豫了许久，心中琢磨不定。

即便是他也不得不承认对方此次此刻闹得琢磨一出，让他在很多地方处于劣势被动。现在他们仓促应战，大唐的一切发展也都必须停下来，这仗打的越久，对于大唐的经济伤害越大。对于主帅的人选，就尤为关键了。

独自一人，愁思深夜，李世民心中始终有些顾忌，不知如何安排，对外叫道："来人，摆驾，去卫国公府。"

当前已是凌晨时分，李靖年纪渐长，早已入睡。得知李世民深夜到来，

门房也不敢马虎，直接将李靖从睡梦中叫醒过来。

李靖匆匆忙忙的换上衣装来到了客厅拜见。

见李靖脸上倦意由在，李世民有些过意不去，“深夜造访，打扰爱卿好梦了。”他上前几步将李靖扶起道：“我有意让卿领水陆兵马十二万攻打高句丽，卿以为如何？”

李靖作揖道：“末将可擒高句丽荣留王来见，只是请恕末将直言，伐高句丽末将不如罗尚书。罗尚书亲自到了高句丽，对于高句丽的认识，远比末将知道的多。他还与长白山上的隋朝旧部有着神交，得他们信任。他为主帅，比之末将，更具优势。”

李世民道：“那朕以卿为主帅，罗尚书为副帅，你看如何？”

李靖毫不犹豫的道：“若是如此，取高句丽，事半功倍。”

李世民道：“那我以君集为征伐吐谷浑的主帅，卿对此有何看法？”

李靖想了想回答道：“不好说！”

“为何？”李世民真正头疼的地方就在于此，对于侯君集这位心腹的安排。

李靖道：“以大将军的能力，统帅三军，剿灭吐谷浑绝无问题。但是大将军性子颇为好强，不甘于人后。若起了争比之念，求胜心切，那就有些不好说了。吐谷浑亦是西域一霸，实力并不弱。”

李世民点了点头，长叹道：“不无道理，朕知道如何安排了……”

翌日，李世民在朝堂上针对四国挑衅，最初了强烈的回击！

要战，便战！

以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大将军侯君集为积石道行军总管凉州都督李大亮为且末道、岷州都督李道彦为赤水道、利州刺史高甑生为盐泽道行军总管，领兵十万辅以突厥和契苾部队，征伐吐谷浑。又以刑部尚书辅国大将军罗士信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任城王李道宗为平壤道行军总管，夏州总管苏定方为嵎夷道行军总管领水陆兵马十二万攻打高句丽。

唐初是一个尚武的时代，就算是文官他们也会投身军旅，在自己的履历上光荣的添上一笔，就算是文官，他们可能说出种族灭绝这样凶狠的战略手段。

这让周边异族打脸，这反击是理所当然之事，几乎没有人制止这场战役。

满朝响应……

若说不开心，也只有侯君集了。(未完待续。。)

第十章罗士信战前的要求

侯君集早年不学无术，以勇武自称，后入秦王府，让擅于识人的李世民发现了独特之处，另眼相待，成为地位等同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一般的人物，还特地将之介绍给李靖，让李靖传授他军法韬略。侯君集在李世民麾下受到了特殊待遇，也养成了心高气傲的性子，便是房杜二人都不在他眼内。

此次大唐陷入危机，侯君集立刻意识到这是他的机会。

唐朝风气尚武，骁勇善战的大将数不胜数，但是能在这危局中力挽狂澜充当主帅有威望且深得人心的名将，却也是数量有限：李靖是当之无愧的第一人，次之是罗士信、李世绩在就是他了。

这李世绩镇守北疆，慑服草原，不能轻易妄动，可以撇去。剩下的三个名额中，罗士信肯定是负责高句丽这一路，这个毋庸置疑。

高句丽论及实力并不强悍，但是不强悍的他们却能屡败中原，归根究底便是在于他们的地形险峻，气候环境恶劣，几乎所有城池都是依山而建，易守难攻。此次征伐，两路对敌，高句丽的难度最大，而罗士信是众人中唯一一个亲自到过高句丽，闹得高句丽满城风雨从容而退的人。他较之诸人有着先天性优势，这路是跑不了的。

这一点侯君集可以明确的判断出来，毕竟行军作战一点点微末的细节都会成为扭转乾坤的关键。尤其是在李靖、罗士信、李世绩这样的统帅面前。罗士信在高句丽有着先天优势，就没有去吐谷浑的可能。

接下来的关键就在于李靖。在当今的李唐能够压住罗士信的也只有李靖一人，李靖作为大唐的兵部尚书。不论战功还是威望这李唐第一将是一定的。他若是去高句丽，主帅必定是他，同样去吐谷浑也是一般。侯君集昨日的提醒，便是存着将李靖赶去高句丽的心思。这李靖若去了高句丽，吐谷浑这路大军的主帅就非他莫属了。

一直以来，侯君集都觉得自己缺乏表现的机会，这一次若能率军出征，定要打出威风，让世人知道大唐不仅有李靖、罗士信、李世绩还有他侯君集。而且他侯君集比罗士信、李世绩更要出色善战。

然而事与愿违，李靖竟然被安排在了吐谷浑这一路，而他也指命为李靖副手，协助他出战，心中郁闷，自是无言而表。

在龙椅上的李世民留意到了侯君集的表情，暗自摇头叹息：侯君集的能力，他早已察觉，在军事上的水准。比之罗士信、李世绩没有半点的不如，

很多地方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然而性格上却存着巨大的隐患，太过偏激太过骄傲，对于功利看的太重。有独当一面的才华，却没有独当一面的气量。不如李世绩持重沉稳，更不如罗士信善于用人。深得军心将心。

罗士信没有觉悟的时候，李世民无人比对。觉得作为自己人的侯君集有着前途无量，不但能够为他开疆扩土。在年岁上不出意外还能托孤辅佐下一代。然而罗士信的意外崛起，让李世民有了鲜明的对比，发现身为自己人的侯君集在很多地方都比不上同样的自己人的罗士信……

这一次任命他便犹豫过：吐谷浑、高句丽两国，高句丽的难度更甚。将吐谷浑交给侯君集打，安排李靖、罗士信征伐高句丽。凭借李靖智谋罗士信之智勇，定将会事半功倍。但是侯君集的性格，让他很不放心，这征战之事，关系国家，尤其是当前危局，更不能有半点误差。这能力出众，并不意味着战无不胜。历史上因为性格原因，惨败的例子数不胜数，就算是能征善战的名将，亦不例外。也是因此，他犹豫不决，直到发现李靖的感觉与他一致，方才决定下来。

现在见侯君集一脸懊恼的模样，暗叹之余也觉得如此任命确实合乎情理，吐谷浑那边有李靖总揽要务，因无大的问题。罗士信那里任务虽然繁重，但他智勇兼备又有长白山援兵可用，胜算还是极大的，就算一时取不得大胜，也不至于让高句丽打败。

罗士信见李世民任命他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负责对高句丽的军事要务，也并没有觉得很意外，现在在唐朝能压住他的只有李靖一人。此次征战除非是李世民御驾亲征又或者安排李靖为主帅，不然主帅的位置铁定是他。

当前这个危局，李世民是不可能横生事端御驾亲征的。李靖当任主帅，罗士信也不会有多大的抵触，作为他的启蒙恩师，他对李靖的能力还是极为信服的。至于其他人，罗士信还不信有谁能在他之上。

这下了早朝，罗士信直接找到了李世民。

李世民现在可没闲情雅致将罗士信请到花园里，准备酒菜边吃边聊，直接就在两仪殿接见了罗士信。

“大总管身负重任，为何不去备战？”李世民笑着抬头说着，手中的笔却没有放下，显然这大战即来，很多事情需要他这位皇帝处理。

“昨天想了一夜，已经想的差不多了。来找陛下是针对此次兵伐高句丽提出的点点要求。”罗士信从不拿征战之事，当做儿戏，对于每一个兵卒的生命都极为重视。这也是罗士信深得兵心将心的原因所在。身为三军统帅，他早作一点准备，很有可能便能挽回上百条兵卒的性命。在这一点上，罗士信绝不嫌麻烦，更不马虎大意，掉以轻心。

昨天一整夜，罗士信都在研究脑海中李世民攻伐高句丽的战役。

李世民的用兵水准，自不用说，决定大唐一统天下的六大战役李世民指挥了四个，其中包括虎牢之战以三千破十万的经典战役，一举擒获了中原、河北两大诸侯王。他亲征高句丽的时候，指挥着麾下诸多精兵良将步步为营，同样取得了辉煌的战绩，初战便攻下了盖牟、卑沙，随即又攻取了杨广曾久攻不下的辽东，紧接着驻骅山大破十五万高句丽兵卒，最终在安市城下，受到了安市城主顽强的阻击，久攻不克。

论战绩这一次李世民打的并不差，唐军在这次东征中，出动十万兵马六万步骑，四万水军共攻拔玄菟、横山，盖牟、磨米、辽东、白岩、卑沙、麦谷、银山、后黄等十城，迁徙辽、盖、岩三州户口七万人入山海关内。共歼敌四万，降其大将二人，裨将及官人酋帅子弟三千五百，兵士十万人。又获牛马各五万以及大量的粮食。唐军自身损失两千余数，但是战马因为受不了苦寒气候，折损十之七八。

面对恶劣的环境，李世民下令撤军。换做任何朝代，这种战果都是足以书写的胜利，然而在李世民看来没有灭了高句丽就是他的失败，此次战役也以失败而记载。

针对这前车之鉴，罗士信琢磨了好一阵子，想了整整一夜，对于应付高句丽的恶劣气候有了一定的装备。

“这是我花了一整夜整理出来的东西，希望陛下能够满足！”罗士信从袖中取出一封一亲笔写的奏章。

李世民让内侍下堂取来，接过翻开一瞧，便笑了起来：“你这字写的还是那么难看！”他吐槽了一句，认真瞧了下去，才看到第一条，忍不住道：“这减少骑兵的数量？没写错吧？”

现在大唐不缺马，一个张万岁抬起了大唐的马政，大唐平定草原之后，每年又得草原人进贡牛羊马等物。如今的大唐在甘肃、夏州、河套一带的诸多养马场共计圈养了战马近乎三十万，比起巅峰时的的七十多万匹，虽是远远不如，但已经足够大唐军事上的开销了。

这大战来临，罗士信这里不是要钱要粮要马，而是减少自己的军马数量，这让李世民大感讶异。要知道大唐的骑兵威震天下，毫不亚于草原上的骑兵。

罗士信道：“高句丽苦寒，而且他们不像草原部落一样，没有像样的防御措施。相反他们吸取我中原城池的特点，针对他们自身的地形特点加以改良，依山而建。十座高句丽的城池就有九座傍着山险，战马的用处不大。打

高句丽战马足够就行，不需要太多。太多反而会给后勤制造压力，给我大唐带来不必要的消耗！至于后面不要河曲马，只要北地矮小马也是因为河曲马固然力量足，速度快，但是不耐寒不耐饿，受不了在严酷环境下的剧烈军事行动。反之北地马在风霜雪雨的大草原上习惯了恶劣的环境，能够受得了高句丽的环境。”

李世民深深看了罗士信一眼，继续看了下去，认真的反复看了三遍：长长千余字的要求，不是漫天要价，不是强他所难，而是在大唐支持的范围内竟可能的需求一些攻打高句丽至关重要的东西。

长长的吐了口气，李世民动容的道。“有你这样的臣子，是我李唐之幸。所有要求，一律准了……朕在长安等候大总管凯旋归来的消息！”

罗士信昂扬道：“决不负陛下期望！！！”

第十一章愿听大总管号令（二合一）

这国之征讨，是重中之重的大事！

出征前的准备也需一段时日，原本罗士信身兼的科举考官一职，因为战事来临，交给了他人。而今刑部又很清闲，没有什么大事，罗士信忙里偷闲，趁着这个没事的真空期多多陪着家人妻儿。

他身为李唐最著名的战将之一，领兵出战是不可避免的，平阳、郑丽琬早有了心理准备，除了些许伤感，到没有多少抵触。

至于小虎吒更是如此了，他不过一岁，只会说简单的几个单词，还不懂人世间的各种酸甜苦辣，离别感伤，就连父母的概念都应该没有。只是凭着点点人性感觉，感受到面前这个胡子扎脸的男子那种关爱，“咯咯”的笑个不停，并没有受到这离别的愁思影响。

罗士信对平阳、郑丽琬笑道：“有时候真羡慕这小家伙，什么也不用想，开心就笑，不开心就哭。他一笑，我们大家跟着笑，他一哭，我们全跟着着急。”

平阳爱怜的看着小家伙道：“你呀，口口声声说不能放松对孩子的管教，一定要严苛。说什么棍棒底下出孝子，我看就你最宠他了，恨不得将他含在嘴里一样。”

罗士信尴尬的笑了笑，道：“现在孩子小嘛，当然要好好宠宠。等他大了些。懂事了，那就不一样了。”说着。将壮实的宝贝儿子高高举起来，摇晃着做着各种鬼脸。

小家伙直愣愣的瞧着。笑声不断。

郑丽琬欣羡的看了小虎吒一眼，道：“话说，你此次出征，这一去要多久？”

罗士信顿了一顿道：“我也不清楚，高句丽我去过。他们不像是我以往遇到的敌人。我以往遇到的敌人大多都是野战为主。这打野战我是半点不怂，就算对方兵力多倍与我，我也能打也敢打。但是这次的敌人很会防守，他们当年就是靠守打赢了杨坚的三十万大军，拖垮了杨广的百万兵马。这打攻坚战。少不了耗时费力，具体多少时间，真的不好说。就算再快，也要大半年吧，指不定还可能两三年呢。”

郑丽琬愕然道：“要那么久，这真打个两三年，那郎君回来的时候，不知道小虎吒认不认得你这个父亲……”

罗士信鬼脸僵着，高举的手也停止了摇动。

小家伙就跟衣服一样。高高的晾了起。

小孩子的心情比春天的脾气变的还快，谁翻脸就翻脸，“哇”的一下，大哭起来。声音洪亮，有股震耳欲聋的感觉。

罗士信赶忙将他递给平阳安慰。

郑丽琬见罗士信竟然失态了，忙道：“我只是随便说说而已。孩子怎么可能忘记他的爹。”

罗士信却一脸慎重道：“没有，你说的很有道理。不成。我可不想他日回长安后，小家伙牵着平阳的手。指着我的脸问我是谁？那我哪有脸混，也对不起小家伙开口第一个字就叫爹了。半年，不就是一个高句丽，老子半年给他灭了，然后回来见我的宝贝儿子。”

看着罗士信莫名涌现的昂扬战意，平阳、郑丽琬相对苦笑。

这攻伐高句丽，不比攻伐吐谷浑。

吐谷浑位于西域门户，生活习性综合了游牧、农耕各自的优点，所占据的疆域很适合骑兵的突驰冲杀。攻取吐谷浑，自然也以骑兵为主。大唐目前不缺战马，调兵遣将，筹集粮草，只是准备了半个月便已经出发了。

李靖亲自率着大军，赶往吐谷浑。

出兵的那日，罗士信亲自送行，行前还与李靖聊了几句。对于高句丽的事情，李靖只字未提，显然对于他这个徒弟有着十足的信心。

李靖率兵离开长安之后的一个半月，罗士信方才动身：这征伐高句丽与打吐谷浑不一样。

打吐谷浑靠的是骑兵，大唐的骑将数不胜数，骑兵的素质战斗力，毫不逊于草原骑兵，这征调起来自然快很多。而海东三国不论是高句丽还是新罗、百济都靠着大海，这攻打沿海的国家，水军是必须的。而水军向来的大唐的疲弱之处，这点亦毋庸置疑。

李唐立国靠的是骑兵步卒，李世民擒二王，将大半天下收入怀中的时候，唐朝还没有像样的水军。直到李靖帮助李孝恭稳定住了巴蜀的局面，鉴于敌我双方的情势，他上陈了攻灭萧铣的十策。李渊放手让李靖治军，李靖这才组织人力和物力大造舟舰，组织士卒练习水战。

唐朝的水军方组建起来，然而在平定萧铣、攻取辅公祏之后，水军就没有了实际的用处，渐渐空置，至今已有六年之久。

这抽调江淮军，重新组建水军，并且在洪州、饶州、江州三州，修葺战舰海船以及督造运输军粮的船舰近乎四百艘，这都是花费时间的活。

是以罗士信比李靖要晚上足足一个半月，方才动身。

罗士信领着长安募集的三万兵马，日夜行军来到了此次攻伐高句丽的大本营幽州。

幽州军营傍渤海而建，水陆共计十万大军，绵延十数里，营盘浩大，战舰林立，格外宏伟。

罗士信在远处远远眺望，这军营就如一栋城堡一样。

想着这城堡里的精兵猛将都归他指挥，胸中有股莫名的豪气：这一次他是实打实的三军主帅，手握十万大军的军事统领，只是想想就觉得豪气万丈。

“大总管，前面任城王前来迎接了！”

在罗士信身侧的是太常卿韦挺，这一次马周并没有跟罗士信来。

马周身怀宰相之才，一直跟在罗士信身旁好几年了。如此人物。若一直跟着他，实在也委屈他。此次罗士信征伐高句丽。马周长于政治，军事是他的短处。也就没有将他带在身上，而是推举他为监察御史，让他离开刑部进入御史台。

李世民也盼马周多时，几乎没有任何犹豫的就同意了。

马周自己也在这些年认可了李世民这位英主，对于罗士信的好意没有拒绝，正式走上了历史的舞台。

太常卿韦挺是李世民特地拨给罗士信的馈运使，专门负责河北诸州的粮草运输。

罗士信住马眺望，果然先一步动身的李道宗正领着数十员大将，快步往他们这里走来。

数十员大将很多都是熟悉的面孔。有从他麾下走出的苏定方、刘仁轨也有久闻大名却少有接触的张士贵、程名振。

“见过大总管！”李道宗虽是王爵，李姓宗亲，但军中只有一人主帅，即便他的爵位由高于罗士信，此刻也要行礼参见。

“无需多礼，无须多礼！”罗士信笑着上前，现在他的已经习惯这类似于大内总管一样的称呼了，一手将李道宗扶了起来，“在远处我便眺望着营盘。水陆相通，井然有序，垒垒相互，可攻可守。只看这如城堡一样的营盘。便知郡王胸中韬略，委实不凡啊！”

李道宗面色带着喜意作揖道：“大总管过奖了！”

李道宗在小说里给黑的一无是处，妒忌贤能。以各种手段陷害薛仁贵，从而背上诸多骂名。而真实的李道宗却是一员智勇兼备的名将，一个完全能够与李世绩相提并论的人物。整个李唐宗亲。真正能打仗的除了李世民就属李道宗厉害。

说着他走到李道宗身旁，看着面前黝黑壮实的汉子，又一位让小说抹黑的人物，张士贵。

同李道宗一样，在关于薛仁贵的小说中，张士贵是薛仁贵遇到的第一个大反派，迫害忠良，甚至谋反朝廷各种混账透顶。真实的张士贵却是一位响当当重义气的铁血汉子，是一位叱咤风云的大将。

张士贵出生将门世家，能弯弓一百五十斤，还精于左右骑射之术，隋朝大业末年，张士贵在虢州聚众反隋因为作战骁勇给隋朝称之为“忽峍贼”。降唐之后，张士贵为大唐南征北战，稳定河南地，跟随李世民大破薛举、薛仁杲，以劣势兵马击溃王世充五万骑兵，又征伐刘武周，还在灭王世充、窦建德的战役中取得举足轻重的功绩，战功极为彪炳。

罗士信道：“张总管，好久不见了。当年你大破五万王世充铁骑的英姿，我是历历在目，佩服的紧啊！”

张士贵忙说不敢，神色却是一片愉悦，带着些许激动：当年他给任命为马军总管，当时这个职位有很多人惦记着，很多人不服他，便是大破王世充的那一战，让他扬眉吐气，打出了赫赫名望，也是他这一生中最漂亮，最自豪的一战，让罗士信记挂着心中甚是欢喜。

说着，他又来到张士贵身旁的一位白白净净宛如白面书生的一位将军面前，道：“张都督，这江南一别，今日再见一如以往。风度还是如此儒雅，当年亲眼见都督指挥舟舰，大破张善安、陈当世，大有昔年周郎风范，瞧得我是心痒难耐。奈何我从未涉及水战，不通此道，水军就由你多多担待了……”

让罗士信称为张都督的正是此次水军统帅张镇周，他是李靖提拔起来的

水军将领。在李唐平定萧铣、攻取辅公祏的战役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不只如此，张镇周在为人处世上也很值得称道。因立有大功，张镇周任命为舒州大都督，舒州是张镇周的故乡，亲朋好友遍布城乡。张镇周返州之日，先不去任所，命人买置很多酒菜，脱去官服，在故居中招饮旧时亲朋，开怀叙旧，盘桓了十日，然后讲自己战功获取来的金银全数分发给亲朋好友，说道："今天我们是朋友，我张镇周很高兴地能与你们喝酒畅谈天下，明日我便是治理舒州的都督，若亲朋故友犯法，我绝不徇私。"就如他这掷地有声的话，他上任后，严格遵守法令治理舒州。关心广大百姓疾苦而不偏袒亲族，不营私。不循情。在他的治理下，战后的舒州社会秩序很快安定下来。农业生产也很快有了发展，百姓得以安居乐业。

此事还记载在了《龙文鞭影》这一儿童启蒙书籍中，成为教育后世士子的榜样。

张镇周得罗士信如此看中，也很是激动，赶忙作揖回礼。

"程将军，洺水打的漂亮，不过你这一战，可将我害苦了。"罗士信笑着来到了张镇周的身侧。

张镇周的身侧的将军叫程名振，也是能征善战的大将。早年在窦建德麾下，后投李渊，经略河北，战功非凡。刘黑闼起义攻陷洺州，程名振理智的退兵，避开刘黑闼的锋芒，避免了不必要的伤亡。随后程名振出谋，将刘黑闼的部分军马诱出城外，使之覆没。随后又袭击刘黑闼在冀、贝、沧、瀛等州的水路、陆路粮道。大获全功，动摇刘黑闼军心，令洺水断粮。

洺水城也是在这个时候，被逼投降唐军。也有了后来罗士信洺水城血战八天之事。

程名振慎重其事的道："大总管过奖了，在下还没来得及谢大人擒住刘黑闼，帮我雪恨报仇。"

原来当年刘黑闼起义。声势浩大，程名振保住了百姓、保住了实力却没有保住自己的母亲、妻子。让刘黑闼生擒了过去。

程名振截断了汉东军的粮草，等于是断了汉东军的退路。

刘黑闼大怒之下。将程名振的母亲、妻子给杀了。刘黑闼给罗士信生擒，而程名振则上表李渊，希望将刘黑闼交由他来处置，以报仇恨。最终李渊同意了程名振的请求，程名振亦亲手将刘黑闼的脑袋砍下来，祭奠母亲妻子。

在程名振看来，若无罗士信擒住刘黑闼，未必能手刃仇人。

罗士信拍了拍程名振的肩膀，对他很是看好。他真的不知是程名振很了不起很能战，他的儿子程务挺更加了不起。镇守边疆，突厥不敢有任何异动冒犯，只是可惜让武则天冤杀了。

武则天为了稳固皇权，迫害了大唐八成能征善战之将，让突厥胆寒的程务挺便是其中之一。

罗士信下一步来到了老熟人苏定方的面前，“定方，恭喜你！”

他热情的给了苏定方一个熊抱：这位原本在数十年后才发迹闪耀的盖世名将，因为他的关系已经成功的进入了李世民的视线：凭借他在攻伐突厥时，取得的功绩，凭借镇守夏州朔方的功劳。苏定方此次成为了罗士信麾下的六大总管之一，李世民亲点的副将。

苏定方叹道：“若无大将军，哪有末将今日。”

看了苏定方身后的刘仁轨，对着他颔首点了点头，后者同样，点头回应。

“虎子，听说你混得不错！都当爷了，虎爷，还有点意思！”罗士信看着一脸激动多年不见的莫虎儿。

莫虎儿在众将面前得到心中最敬重的罗士信如此夸奖，倍有面子。一张脸兴奋得通红，连忙大声道：“大人过奖了，小的只是在那群马匪杂碎面前称大，大人面前哪敢……”

昔年李靖、罗士信、李世绩荡平突厥，将突厥这北方霸主一战而定，关键便在于他们打的凶打的狠擒贼擒王。

他们只盯着颉利可汗打，将突厥兵打溃打散。在追击的战役中，不可避免的逃脱许多残余的军队。他们一部分归顺了周边的大小部落，另一部分则在草原上为盗，四处抢掠作乱。

大唐征服突厥，将大部分草原归为己有。自不会放任那些马贼马匪，莫虎儿与草原周边的数位将领受命围剿这些马贼马匪。莫虎儿是诸将中表现的最出色的一位，凭借跟着罗士信多年，在他身旁学到的军事知识，灵活运用，打了多个漂亮的战役，吓得草原上的马贼马匪称呼莫虎儿为虎爷。

每次看到这个最早跟随自己的亲信，总令罗士信倍感亲切，他笑道：“我倒要睁大眼睛瞧瞧，打贼匪你是爷，打高句丽的正规军，你会不会成为孙子。”

莫虎儿起眼睛，红了脸嚷嚷道：“我虎子是什么人，您还不了解？高句丽

又咋了，要是我手抖那么一下下，您就把我这脑袋给摘了去。”

罗士信大笑，向另外一人行去。

二十一员大大小小的将领，罗士信挨个叫出了他们的名字，挨个知道他们的功绩事迹，没有一个不身怀实打实战绩而出现在这二十一员将领之中的……

他们大大小小多多少少都在大唐一统天下的战役里立下不菲的功绩，都是经历过战场磨练的战士。

这每一个人面前走过一边之后，罗士信来到了众人之前，朗声道：“我们的敌人确实不弱，但是可以肯定一点我们绝对比他们强！你们每一位都有着出色的履历，有着流传后世，青史留名的战绩。这是你们用自己的鲜血换来的荣耀……接下来的一战是谱写荣耀还是刻上耻辱的印迹。全看你，全看我，全看我们的表现。我罗士信有信心灭了胆敢与我大唐为敌的蟊贼，用他们的耻辱写在我们每一个人的履历上，前提我们同心协力，一同对敌。”

二十一员将领都感受到这股豪气，一齐单膝跪地行军礼道：“愿听大总管号令！”

ps：两章的数量，不好分！

第十二章打高句丽如拔钉子

张士贵瞧着面前年纪差他几轮的人物，心中暗叹：“果然英雄出少年，陛下这是多虑了。”

李世民有些担心罗士信的年纪会成为他统率三军的劣势。毕竟罗士信今年不过二十五，虽有足够的战功作为依仗。但很多时候年岁资历是衡量问题的关键。以往罗士信率领的都是自己一手提拔出来的心腹，自然不存在这种问题。而今他率领的却是来至于各地同样都有赫赫战功的老将大将，他们要功绩有功绩，要资历有资历，万一不服罗士信这个他们眼中的“毛头小子”，导致将帅二心，将会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

这种情况在历朝历代数不胜数，就连气量如江东周郎者，也因为老将程普的不服不满，与之闹得几败国事。

为了避免这一情况，李世民特地找到了资历最高最老的张士贵，让他多多配合罗士信，以防万一。

今日将罗士信方刚抵达前线，已经凭借犹如春风拂面般的柔和手段，得到了大众的支持，暗叹之余，亦是不得不服：大总管年纪轻轻，能够取得如此战功战绩如此成就，果然有着常人莫及的手段。

罗士信招呼的众人往军营走去，途中对李道宗问道：“都来齐了吧！”

罗士信领着二十一将往军营中走去，他说的来齐了是指大唐的兵卒，大唐采用的是府兵制度。除了些许茂守长安洛阳等几大都会的常备兵，其他府兵遍布大唐各地。这战事起时。府兵在各地冲折府的率领下，赶往约定的集合点。

此次罗士信授命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并不是从字面意思说只负责辽东道一块地方。而是整个战事都归他总领，包括幽州这个攻打高句丽的跳板。

“还差最后一批运输舰没有送达！”李道宗应答着，在罗士信这个主帅抵达之前，这军营中的大小事务都由他全权负责，紧接着他又补充了一句，“不过姜将作已经传来消息，明日一早。运输舰便可抵达。运输舰上有大人需要投石车，攻城车。”

罗士信点了点头，李道宗口中的姜将作是将作大匠姜行本。乃是隋末宇文恺的亲传徒弟，精于各种工匠绝技，上至投石车攻城车，下至修桥铺路。都是他的强项长处。

在罗士信提出的几个条件中。其中就有调给他一个工匠团随时听用这一

点。

姜行本正是工匠团的首领，在未出征之前，负责战舰的调查整备。

“我们先开个会，了解一下最先应对的情况。”罗士信也是雷厉风行的主，不墨迹马虎，在抵达之后没有做多余的休息，直接开起了军事会议。

二十一位大小将领，整齐的排列。

这帅帐作为议事之所。位子宽阔光线明亮，融入二十余人。毫不见拥挤，在右上方还斜挂着一幅巨大的皮革地图，正是幽州辽东一代的地势地形图，摆放的位子正好能够让所有人都看得见。

罗士信先来到旧图面前，详细的瞧了瞧，将一把老他扯了下来，让人送上了一幅崭新的地图挂了上去，道：“我亲自去过辽东高句丽，那里的地势恶劣，情况复杂。这老旧的地图不足以尽显关键，这幅新地图是生活在长白山的朋友用十年时间绘制的，当中又根据往来东西交易参客所掌握的些许小径小道，绘制而成的详细地图。你们可以认真细察，有个大概的了解，回头也可以从我这里领取。”

李道宗、张士贵、张镇周等大将先后围在了地图盘，与他们脑海中的地图做详细的比对，大体上一致的地图细节上却相差不止千里，一个个眉飞色舞，瞧得是津津有味。

这善用兵之人，首先要学会的就是看图。

从有兵法开始，便有无数用兵行家强调地形地势的重要。面对一个从未涉足的全新地方，只能从地图了解地形地势，看的越清看的越明白，掌握的优势也就越大。

李靖的《六军镜》中也仿佛强调地图的重要，用他私下里的话来说，一个连地图都看不懂的人，永远当不了将军。就算你大字不识一个也不要紧，行军作战，比的不是文化，然地图这基本的知识却必需要看的明白。

二十余大人都是久经战阵的好人物，对于地图的重要都很是了解，惊讶罗士信的准备充分之余，看的也格外认真，不时还与身旁的亲信做低声的商讨。

罗士信也没有出声打扰，而是让他们认真的看着地图：一个优秀的将军，对着地图的时候，脑中往往都会在想着战术打法，如何调兵如何用兵，对于地图上的地方城池如何攻打。

这一路来，他一直在看图思考着战术打法，已经有了一定的思路：只是

他向来习惯集合众人之智，选择最好的打法，而不是独自一人当诸葛亮，将一切一人承担。

耐心的等了足足半个时辰，罗士信见差不多了，方才道：“高句丽的情况，相信你们再此之前也有过了解。高句丽实力不强，但是能够让杨坚惨败，能够动摇隋朝根基，可见其却有特别之处。我们此次肩负的重担，决计不能重蹈覆辙，要正视高句丽，正视他们难以对付的地方。只有如此，我们才能加以克服。”

李道宗颔首道：“大总管说的在理，高句丽是块难啃的骨头。这一战依照我的看法是稳重求胜，先步步为营，将自己立于不败之地。不给高句丽可趁之机，然后在稳中求胜，寻找取胜的战机。”

张士贵颔首道：“末将认同任城王的提议，末将最近仔细研究过前朝与高句丽的战事，发现他们他们彼此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轻敌。杨坚继承了北周政权的实力，篡位之后周边除了突厥没有一点像样的威胁。轻易灭了南陈一统后，唯一的劲敌突厥也在他们的策划下分裂，还让突厥尊为圣人可汗。可以说古往今来，没有一个开国皇帝有杨坚这般容易的。高句丽的实力并不强，杨坚又太过风顺，所以当初高句丽挑衅前朝的时候，杨坚毫不犹豫的就调集了三十万大军征伐。从派遣的大将也可以看出杨坚根本没有将高句丽放在心上……”

诸将知道那一段历史的，无不点头赞同。

当时，隋文帝杨坚以汉王杨谅协高颎、王世积和大将周罗睺率三十万海陆大军攻打高句丽。杨谅固然是主帅，但三军之众，明显在高颎、王世积手上，只是依照惯例以王爷挂名而已，当初平陈杨广为挂名主帅一样。

高颎、王世积都是身经百战的名将，前者是精明强干，攘外安内，荡平南陈，战功尤为彪炳；后者灭陈，定豫章、庐陵、浔阳也是战无不胜。但是他们在攻打高句丽的时候却是长驱直入，以水陆三十万大军齐头并进。结果水军在海上遇大风，船多沉没。隋朝水军一抛锚休整，让高句丽的先遣部队袭击。水路统帅周罗睺先前已损兵折将，元气大伤，让高句丽击溃。而高颎、王世积过于深入腹地，导致陷入日后李世民一样的悲剧，关键的要塞攻克不下，大军让高句丽彻底拖住。因为过于深入腹地，以致战线拉长，粮草供应不上，直接导致三十万大军溃败，九成的兵马遗留在了高句丽土地上。

平心而论，若不是大意小觑了高句丽，以高颎、王世积的军事水准，就算拿不下高句丽如李世民后来一样，取得丰厚的战果从容而退也不是难事，便是自以为兵力雄厚，能够以石击卵，大意轻敌，结果让卵打裂了石头。

“至于后来的杨广数次百万大军伐高句丽……嘿嘿，那就是笑话！”张士贵撇了撇嘴，“他们都小觑了高句丽，或许高句丽不强，可他们有着得天独厚

的地利优势。而且很会利用这种优势，绝对不是小觑的对象。稳才是对付高句丽的最好打法。”

罗士信赞叹，果然这个时期能够排的上名号的将军，没有一个是庸才，他们与罗士信有着相同的看法。

高句丽与突厥的性质正好相反，打突厥求的是快，出其不意的快，而打高句丽则求稳，一步一个脚印，不给擅于防守反击的他们反击的机会，然后在寻求决战的机会。

“两位总管说的，与我的想法不够而合！”罗士信目光在众人面前一扫而过道：“在我看来，这高句丽就是一根根定在木头里的铁钉。而我们要做的就是拔钉子，将钉子一根根的拔掉，便能取得最后的胜利。拔不掉就容易重蹈覆辙。所以，我们现在要做的是拔掉这阻挡在他们面前的第一根钉子。”

罗士信话说到这里的时候，几乎所有人都将目光看在了那张全新的地图上，绝大部分的将领都看在一个点上。

罗士信走到地图前，在辽水那一代画了一个圈道：“辽水长城……是我们遇到的第一个钉子，能不能打出开门红，就看我们能不能拔掉这个钉子！”

“大总管，属下有一计，可以拔掉这钉子……”罗士信话音方落，在下首的刘仁轨率先站了出来。(未完待续。。)

第十三章虚张声势声东击西

高句丽最大的特点是模仿，凭借从汉人这里学来的各种知识来对付他们汉人，凭借着高句丽特有的地势地形，反而让汉人大吃苦头。

辽东追溯汉朝起已经是汉人的领土，如今让高句丽窃取占据。对此高句丽一直有着深切的不安，尤其是唐朝日渐崛起，他们心中的不安也日渐提升。他们自然害怕再度受到汉人的攻打，杨广三征高句丽虽然是一个笑话，但是就算让三百万头猪在高句丽的领土上乱拱也也造成不小的伤害。

杨广三征高句丽固然得不偿失，高句丽的日子也不好过，也付出了一定的代价。尤其是罗士信当年的一闹，高句丽陷入不可避免的内乱，国力政治都大受影响，实力亦比不上巅峰时期的高句丽。当然高句丽也向来不是以实力取胜。

为了预防汉人的再次来袭，高句丽再度效仿了汉人的知识，修筑长城。

长城是春秋战国时期，用来外敌入侵的屏障，秦朝一统之后，长城成了农耕民族抵御游牧民族的标识，历朝历代都会有帝王修葺城防。到了高句丽手上，长城便成了抵御他们汉人的利器。

他们借着辽水的险峻，在辽水附近修筑了一座阻隔东西的长城，长城与辽水，相互辉映。相互依仗，形成了一座先天与后天相互结合的防线。

大唐兵马若想攻入辽东。收回辽东领土，这长城、辽水是他们遇到的第一个难题。

长城、辽水混为一体。负责这一地防线的正是高句丽的一员宿将渊氏家族中地位最老的一位叫渊斌之，他是昔年渊氏家族最为出色的族长渊子游最小的胞弟，昔年与渊子游并力在辽东城下抵挡杨广六七十万大军，后来杨广第三次攻打高句丽，渊斌之亲率游击兵马，不断的持续伏击杨广的军队，将他们的供给线切断，迫使杨广在这一次的征伐受阻与辽水，近乎百万大军连辽东的没有打到。受制于辽水西岸。

乙支文德死在罗士信手上之后，渊斌之便是整个高句丽现在是资历最老战功最为彪炳的大将。他虽是渊氏一族人，却不参与渊氏与高句丽皇族的内斗，一心镇守辽东，以防汉人将之夺取。也因如此，渊斌之不但得到渊氏一族的支持，高句丽的荣留王也对之极为亲善，支持他在辽水修葺长城的提议。

渊斌之自从率兵入侵大唐之后，便广派眼线耳目探查唐军动向。

果然如他预料的一样。大唐面对高句丽的挑衅，果然调集兵马来战。

从最近得到的消息来看，唐军的水陆大军已经出发了，目标直指长城防线。

“唐军现在在那里了？”渊斌之今年已经年过六十。须发皆白，身型不高，但极为壮实。眉宇间不怒自威，他大马金刀的坐在军帐上首。颇有黄汉升老当益壮的感觉。在他的两旁并列着文武大将，都是渊斌之镇守辽东四十五年提拔起来的能臣干吏。

听渊斌之发问。右手旁的一为黑袍将回应道：“估计唐军是怕了我们，他们行军的速度极慢，但是很稳，步步为营，徐徐推进，今日方刚经过营州，正式进入我高句丽地界。”

“好慢啊！”渊斌之镇守辽东足足四十五年，对于辽东的一草一木极为熟悉，对于唐军的移动路线，他根本无需翻开地图查阅，只是闭上眼睛，清晰的线路图就在脑海中浮现。

“估计是怕了吧！”一位年青英武的将军，笑着说道：“爷爷当年的那一仗，以不到五千兵马，搅的数十万的隋军也夜不能寐，焦头烂额，气得隋朝的皇帝跟蛤蟆一样暴跳如雷。他们不敢重蹈覆辙，只敢慢慢打来了。”作为渊斌之的孙子，渊松得天独厚受到了良好的教育，军事上有着不俗的水准，但因年轻气盛，有股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干劲。

渊斌之上了这个年纪沉稳持重，默默的摇了摇头，没有理会自己孙子的话，沉吟片刻道：“你们可有细查他们水军的动向？”

最先前的那位黑袍将道：“末将一直关注着，他们的水军并没有行动，只是每日都在渤海上操练至深夜，有点奇怪。也许是因为他们水军不强，为保险起见，先加以训练，待关键时候再行上阵吧。”

右方的一位中年文士笑道：“据我们手中的情报可以看出，唐朝以陌刀兵以骑兵称雄，水军却从未听过。也许是因为他们水军不强，为保险起见，先加以训练，待关键时候再行上阵吧。”

黑袍将摇头道：“我觉得没有如此简单，唐朝风气尚武，他们或许没有将心思放在水军上，但是江南一带百姓人人擅水行舟，唐朝沿用的府兵制度又使得全民皆受军事训练。他们不重视水军，并不等于他们缺少水军兵卒。只要将江南擅水的兵卒聚集起来，辅以战术训练，短期内便可投入战斗。义父，末将认为唐军此举只怕另有深意。”

渊斌之含笑点头，“吾儿此话，与为父不谋而合啊！”

渊松心底不满，却没有表现出来。

“我怀疑唐朝水军，这是在掩人耳目，他们真正的水军已经在我们没有注意的时候，偷偷驶出了渤海，伺机而动。”渊斌之表情严肃，他们占据辽东这片土地已经有两个世纪，在他们看来辽东已经是他们高句丽圣神而不可侵犯的领土，要用尽一切办法抵御唐朝侵略者的入侵。

中年文士表情骤变，失声道：“难道唐军这是打算由水路破我防线？他们声势浩大的陆军只是在虚张声势实际上是声东击西，真实的目的是怀远镇？”

怀远镇伴着辽水而建，是护卫辽水的军事重地，若怀远镇为唐军所得，唐军便能安然无后顾之忧的抢渡辽水，打破他们精心布置的长城辽水防线。

此次他们抵挡唐军，最大的依仗便是长城与辽水防线。

不论唐军突破长城还是渡过辽水，这兵锋就能直指辽东。

怀远镇的重要也不言而喻。

高句丽举国之兵也不过十数万余，还要防守新罗与大唐的配合，国都也需要兵力守护，他们守卫辽东的兵力不足五万，若面对唐军水陆十万大军的袭击，以怀远镇现在的防守力度连三天都支持不下来。

渊松这是站出来道：“爷爷，给我一万兵马，我保证狡诈的唐人吃不了好。”

渊斌之犹豫了会儿，目光瞧向了黑袍将道：“斜谷，我给你一万兵，怀远镇的一切由你处理。”

黑袍将看了渊松一眼，有些犹豫，最终沉声道：“愿听义父号令。”

渊松嫉恨的看了黑袍将一样，铁着脸一语不发。

渊斌之道：“至于我们其他人在看看情况，现在我们只是怀疑还不能确定，长城这里还需要注意，不能有半点大意。待我们在看看形势，确定唐军目标就在怀远镇，我在亲自调兵支援，散会！”

就在众人即将离去的时候，渊斌之再次道：“斜谷，你留下来。”

黑袍将顿住了脚步。

渊松咬了咬牙，带着些许气急败坏的出了大帐。

黑袍将长叹道：“义父对斛谷的厚爱，斛谷无以为报，只是这般怕会让小公子不快。”

渊斌之铁青着脸，哼声道：“年纪小小，便好高骛远，没经过走路就想跑，有什么出息。我儿子无才无能，便将期望寄托在孙儿身上。却不想反而养成了他的少爷脾性。夸夸其谈急于表现自己，哪里知道就算是天纵之才也需要经历磨练才能闪耀世界。何况他只是有天份，远远算不上是天纵之才。比起历史上那些闪耀夺目的将星，他差得远了。在我辽东诸将，就数你最为冷静有谋，我年事已高，这辽东将来除你之外，没有第二人值得托付。”

黑袍将感动道：“若非义父当年冒险收留我，斛谷哪有今日，大恩大德无以为报。为我一外人而导致义父祖孙不和，实在过意不去，”

渊斌之毫不犹豫的道：“你就是我的儿子，别说什么外人。你父亲与我惺惺相惜，当年迫不得已没能保住他，以致他为暴君杨广残酷的杀害。此乃我凭生憾事……当时我就对自己说你斛斛谷就是我渊斌之的儿子。皂衣头大兄这个职位，你有权利继承。下去吧，为父还要仔细判断唐军的动向，若确定他们目标正是怀远镇，我亲自带兵来援。”

黑袍将深深作揖，退了下去。

渊斌之在此次会议结束之后，广派人手侦察唐军动向。果然发现唐军表面上声势浩大，目标直指长城防线，实际上每当夜里的时候都会暗自分兵将数千兵马调离大部队，沿着渤海之滨，缓缓行军，目标所指所向，正是怀远镇。

渊斌之得到情报，见唐军果然采用虚张声势声东击西的打法，深知怀远镇的重要，没有任何犹豫，将重兵放在了怀远这个方面。

四万大军将怀远镇围了一个水泄不通，继续采用他们最原始却百试百灵的防守反击战术。

第十四章虚中有实实中有虚

冒着气泡的沼泽地，四周都是烂枝腐叶，还有野兽巨大的骸骨以及长满青苔的人头骨。刺鼻的腐臭直冲口鼻，给人一种头晕目眩的感觉。

“大总管，给！”身旁的护卫将一块湿布递给了罗士信。

罗士信点头笑了笑，将湿布转递给身旁的一个大胖子耆老六。

“如此险峻的小路，你都能寻到，当真了不起。”罗士信笑着说道。

自罗士信多年前往长白山为平阳找孙思邈时，便察觉了高句丽在防守上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他们建造城塞的本事未必就能胜过大唐，但是他们凭借辽东险恶的地理环境，配合他们学习来的技巧，所造的城池比之大唐大多城池都要坚固。而高句丽离中原很近，长时间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境内国民的文化水平并不低，也有着一定的人才。

渊斌之老当益壮，便是一个极其棘手的人，当初就让杨广大吃苦口，以至于三征高句丽，连辽东都不曾拿下。这老家伙年岁上长，非但没有年老智昏，反而格外精明，将长城修筑的恰到好处，挽扼住了东西要道。要不正面进攻长城，要不攻取易守难攻的怀远镇。除此之外，也只有一条鲜为人知沼泽参路可以走了。

在辽水的上游，通定方向有一片大沼泽，人畜不通。陷之必死，在辽东人人畏惧。对于那片沼泽地退避三尺。然而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在凶险在可怕的地方就算死亡几率再大，只要有足够的利润一样有人会冒险尝试。

长白山地大物博，奇珍异宝数之不尽，尤其是以千年人参最为出名。从长白山掏得一根千年人参，足够一个参客省吃俭用渡过一生。因为长白山的千年人参太过出名，高句丽又掌控者长白山的所有权，对于千年人参管制的格外严苛。他们特地增加了参税，以超高的利润来榨取往来的商贩。

也是因此东北的参客不惜任何办法逃税偷税，沼泽参路便是早年的参王耆老六为了避开关隘盘查。摸索出来的一条绝路，只有极少的人才知道。

罗士信很幸运的就认识这么一个人……齐华的朋友参王耆老六。

齐华是当初罗士信前往长白山时候的向导，而耆老六则是资历最老的参客之一。耆老六原本是幽州人士，便是依仗着一身的匪气凶狠凭借走私人参成为富甲幽州的商贾，后来罗艺在幽州反隋，急需军费，对于耆老六是百般苛刻，最后甚至抄家灭门，强夺耆家家财。

耆老六侥幸逃过一命。在辽东境内的玄菟定居。

沼泽参路便是他最先开发出来的，他也是凭借沼泽参路富甲一方。最初罗士信找到耆老六的时候，耆老六还不打算坦白，但得知罗艺是罗士信亲手杀的。亲手帮他报了家破人亡的血仇，方才帮着在地图上绘出了这条险峻的沼泽通道。

刘仁轨长于军略，擅于军事计谋。针对高句丽守备深严的特点，提出了虚虚实实。声东击东的战术，通过各种迷惑性的手段。让高句丽的渊斌之以为唐军意图集结水陆大军攻打怀远镇，将高句丽的兵马调至怀远镇固守。实际上是另起精锐部队，过柳城从甬道向通定强渡沼泽参路，在高句丽人意想不到的地方渡过了辽水，使得他们依仗的辽水屏障失去了作用。

刘仁轨这一计，可谓计中有计，环环相扣，得到了罗士信、李道宗等人的高度赞许与认可。

罗士信决定采纳刘仁轨的计策，但是他心大，目的不只是渡过辽水，还要更近一步，针对刘仁轨的计策经行了一定的改良。为了实现他的计划，他暗中让王虎、侯杰亲自将耆老六请了来，助他们唐军渡过这沼泽参路。

沼泽参路沼气瘴气到有一定的毒素，若长时间吸入有生命危险，以布沾盐水蒙住口鼻是必须的保护措施。

耆老六大腹便便的，见罗士信如此客气，有些受宠若惊，赶忙躬身接过，蒙在了脸上。

对于罗士信的赞叹，耆老六露着一点深思，轻声道：“当初也是为了讨口饭吃，我们干这一行早年也做了不少违背良心的事情。罗艺贼子几乎灭我满门，这痛恨过后，细细想来却有一种报应的感觉。当初为了财富，我迫害的家庭也不再少数。我本想着这条道路随着我老死一并埋葬了，却不想还能帮上大总管。只是……”他说着目光向后，看着后面密密麻麻近乎三万兵卒，苦着脸道：“这条参路长达百丈，间距容不得两人并行，而且路上湿滑，一不小心就有踩入沼泽中的危险。以往我们每次都是十人十人的谨慎通过，这要通过三万人，耗费的时间就不说了，我担心道路受不住力，塌陷下去。”

罗士信听耆老六回忆过往，也知这个昔年富甲一方的参王也有着自己的故事，也不去细究，但见他的顾虑，笑道：“这个不用担心，我们有我们的法子，你且带路便可。”说着，转向身后的将作大匠姜行本道：“一切成败就看你了！”

姜行本是一个矮小精干的男子，作为一个匠师，姜行本可谓风光无限。他的师傅是这个时代最杰出的建筑工程专家宇文恺，现在的长安城就是宇文恺策划建筑的，还有蜚声中外的洛阳也是他的手笔。姜行本自幼跟随宇文恺

学习工匠技术，但他感兴趣的不是同他师傅一样规划城市修建宫殿，而是制造投石车、攻城车之类的军事器械以及如何在短时间内搭建成一条供给大军通过的军事浮桥等等这方面，关于军事战争的知识。因为在这方面有着独特的天赋，李世民攻城略地时常带着他，冲锋陷阵的大功没有，但是关键的功劳却不小，还获得了将军的封号。

姜行本自信的笑道：“大总管放心，得大总管的提示，我们已经做出了足够的铁索链，只要能够通过这条参路，不要一夜，便能搭建出一座通往对岸的浮桥。”

罗士信对姜行本点了点头，让他放手去干。

罗士信上次来高句丽就发现高句丽这里穷山恶水，山极为险峻，水又很是凶猛。高句丽人很会利用他们的穷山恶水，这一路袭来少不得要拔山渡河。

用屁股也能想象高句丽不会留着好好的桥梁让唐军顺利渡河的，战争时期，猜除桥梁阻止敌军渡河是最基本的战术。

为了防范这一点，罗士信采用了后世搭建浮桥的方法，让将作监锻造铁锁链，需要搭桥的时候，直接将铁锁链串连起来，横跨两岸，只要在铁索上铺以木板，短时间内就能搭成一座可供大军通行的浮桥。

这铁链也是罗士信给李世民提出的要求之一。

罗士信当时也没有想到会在这时用上，这在沼泽上搭一座浮桥与在水上搭浮桥，并没有什么区别。

姜行本在建筑上的造诣确实高明，只用了半夜，便在难以步行的沼泽地上建起了一座浮桥。

耆老六瞧得叹为观止，无言以对。

“过桥！”

罗士信眼中闪着兴奋的光彩，下达了命令。

****

怀远镇，中心官邸。

渊斌之的办公厅依旧灯火通明，在罗士信下令渡河的同一时间，这位镇守辽东四十五年的老将正认真的分析着手中的情报，随着唐朝大军的逼近，

他得到的消息越来越精确。

“义父！”黑袍将斛斜谷敲了敲门，在得到允许之后，大步的走进了办公厅，道：“我已经在海上广派巡逻船舰，依旧没有发现任何异常，半点也没有唐军水师的动向。”

渊斌之直愣愣的看着面前的烛火，眼神随着火焰跳动，半响才道：“哦，继续调查。我这里刚刚收到前线传来的消息，与我们所料想的一样，唐军的六万步卒，正徐徐的向怀远镇靠近。他们若想强攻长城，不至于会向我们这里偏移。可见他们最终目标还是怀远镇。不管唐军在耍什么花样，他们的水师一定会配合步卒围攻怀远镇。现在步卒距离我们不过两日的路程，他们的水师也一定在两日内能够配合步卒作战的范围之内，就根据这个，一点一点的搜查。我便不信，他们的水师还能飞上天不成。”

“是！”斛斜谷领命下去。

渊斌之再次去过先前送来的情报，看着情报上显示六万大军正悄悄改着行军方向，往怀远镇这边逼近，自语道：“不管你们使的是什么诡计，只要我以逸待劳，就不信你们能耐我何。”

渊斌之一夜无眠，翌日一早，又亲自查询怀远镇的防线，见一切安好，放心的笑了笑。

他要等最新的情报，也无心睡眠，在城楼上鼓动着士气，说着当初他是怎么戏弄杨广，怎么戏弄那位汉人皇帝的。

直到唐军最新的消息传来：

“皂衣头大兄，唐军突然加快了行军速度，正往怀远镇扑来。”

渊斌之肃然而起，随即大笑道：“他们终于意识到一切都在我的掌握之中，用计不成，打算强攻了？等得就是他们沉不住气……”

第十五章兵不血刃破防线

这沉不住气就是他们的机会，他们有了机会，也就能在再一次战胜汉人，让汉人知道他们高句丽就是汉人的克星，辽东已经两个世纪归他们高句丽所有，已经成为了他们的领土，不管是现在还是将来都不允许让汉人夺去。

渊斌之自以为唐军有陷入昔年隋军的节奏，对于接下来的战事成竹在胸。

防守战向来是他们的强项，怀远镇背辽水而建，他们还特地挖了一个河渠，将辽水引入护城河。

渊斌之有信心，就算唐军水陆十万大军来战，拥有四万大军的他凭借怀远镇足以长时间的消耗支持下去。只要消耗到一定时候，他再以奇兵去袭击唐军粮道后路，唐军必败。

渊斌之再次将斥候派出，他要更加精确的消息。

这一夜无眠，渊斌之终于有了些许困意，见唐军的动向与意料中的一样，内心也是大安，稍作安排也就回官邸睡觉去了。

这还不过两个时辰，渊斌之便让兵卒叫醒。最新的唐军动向，传到了他的手中。

睡眼朦胧的渊斌之知道唐军全新动向之后，突然打了一个激灵，惊呼道：“什么？唐军八千先头骑兵，正马不停蹄的冲向我怀远镇？半日即到？这怎么回事？”

面对渊斌之接连串的问题，传令兵显然答不上来，只是道：“不知为何，唐军的先头骑兵，突然就加快了速度，他们一人双马，轮换奔驰。速度很快。”

“不对！不对！”不详的预感在渊斌之心中回荡，片刻立刻道：“升帐议事！”

渊斌之治军颇严。不过一刻钟得到召唤的文武诸将已经到来，将唐军的异样情况向助人细说。

渊松笑道：“定是唐军发现了我们聚兵怀远镇的情况。知道他们声东击西的战术失败，开始气急败坏了。”

“没有道理！”斛斜谷一直避免与渊松的冲突，但在这军事会议上却也不得不站出来道：“唐军主帅是罗士信，此人勇而有谋，行军作战极有方略，实在是个棘手的人物。就算他察觉出我方已经识破他的诡计，不再掩饰掩藏自己攻打怀远镇的意图，决定强攻。却也不至于派八千骑兵过来……让骑兵攻城，我不觉得威名赫赫。战功彪炳的罗士信会愚蠢至此。”

渊松遭受反驳，面上无光，冷笑道：“你也是中原人，中原人应该了解中原人的看法，你觉得呢？”

“够了！”渊斌之喝道：“别说这些有的没的，斜谷说的不错。不要以为中原的所有人都跟杨广一样愚昧，决不能小觑任何一个对手。尤其是罗士信这样的人物，没有任何家世依仗的他，能够走到今日绝不简单。他派遣的这八千兵。定有用意。”说着，他继续道：“斜谷，还是没有唐军水师的消息？”

斛斜谷默然摇了摇头。

渊斌之心中不安更甚，总觉得自己忽略了什么。

直到北方负责镇守长城关隘的兵卒传来唐军穿过北面的沼泽地。从辽水上游渡过辽水之后，渊斌之方才知道被耍的一直是他。唐军从一开始同的计策就是声东击东，他们的本意便是将他们牵制在怀远镇。好让他们从容渡河。

唐军已经渡过了辽水，辽水防线还有什么意义？

“不好！”便在这时。渊松突然如抽风一样，跳了起来：“爷爷。不好了，快，快支援盖牟城……唐军的目标是盖牟城，盖牟城一丢，我们所有算计就前功尽弃了。”他脸色苍白，神情镇恐慌张。

盖牟城位于辽水以东，周边无险可守，是高句丽少见的不是坚城的城池，但这并不妨碍他作为战略要地的关键。因为盖牟城恰好在高句丽长城防线与依托辽水防线的怀远镇的中心点，能够在第一时间支援两地，也是高句丽后方存放军粮的地方。

依照高句丽的防守战术，长城辽水怀远镇是他们的防守堡垒，而盖牟城则是支援防守堡垒的后防线，能够源源不断的给予前线各种支持。也正是因为有盖牟城的支持，长城辽水这一条防线才会显得坚不可摧。

唐军如今已经渡过辽水，长城辽水的防线算是告破，没有固守的意义。盖牟城的价值也瞬间下落，成为可有可无的存在。

但是盖牟城的真正价值在于储蓄在城中的战略物资，高句丽之所以能够多次战胜隋朝，无视隋朝碾压性的人数。这归根究底还是一个字耗，隋朝不

是打不赢高句丽而是自己耗不过自己。面对狭长的战线，面对高句丽对粮道的截击。时间一长，这数万里的远征，粮草不济各种情况都会接连而来，然后高句丽趁势趁机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此次大唐十万杀来，高句丽不管是他们的国王还是将校都没有一举将唐军杀败的心思，百试不爽的以守代攻是他们一致信服的战术。

他们玩的就是一个耗，如果他们的粮草物资让唐军劫了去，支助了他们的大军。这对于高句丽的士气，绝对是一个巨大的打击。

渊斌之、斛斜谷眼神对视，各自都看出了彼此眼中的恐惧。

一员没有反应过来的高句丽将军道：“这怎么可能？盖牟城有我们五千兵马驻守，唐军就算横穿了沼泽，从我们预料不到的地方渡过辽水。他们的兵力也应该不足以攻打盖牟，应该在辽水河畔赶建营垒，以辅助后续大军渡江。”

“五千兵马，如何抵挡数万大军？”渊松气急败坏的道：“狡诈的中原人他们一开始就没有安排水师，一直在蛊惑我们让认为水师是存在的，他们的水师将会与步卒兵力夹攻怀远镇。实际上他们水师走的是陆路，冒充着步卒，搅浑我们的视线。实际上真正的精锐步卒早已脱离了我们的视线，消失的不是他们的水师，他们的水师一直都存在与我们的眼皮底下，只是我们不知道。真正消失的是他们的精锐步卒……”

“冷静！”渊斌之怒喝而起，带着几分欣喜又带着几分气恼的看着自己的孙子，他镇守的辽东半辈子，最大的希望便是希望他的后人能够继承他的遗志，一直镇守着辽东，成为辽东一代传奇神话。只可惜他的几个儿子都是庸才，不堪大用。唯一值得庆幸的是最小的孙子渊松自小在军略上有着异于常人的天赋，有独挡一面的潜力。

渊斌之对此欣喜若狂，不溃余力的栽培他，他也算不负众望的，年纪轻轻在军事上已经有着一定的见地。但是因为太过年轻，受到的期望太过，以至于太过轻浮，太爱表现，一点儿城府也没有。

渊松而今的表现也足以证明这点，他比谁都先一步察觉唐军用的鬼谋，但是这般轻浮气躁的态度，实在是难当大任。

渊斌之一喝，镇住了渊松，目光往四周一扫而过，镇定自若的道：“天，塌不下来，就算没有辽水没有长城，我们还有辽东。当年杨广六十万大军，打不下上万的辽东。何况唐军不过十万？正如渊松说的，我们失策了，中了唐军的诡计。从一开始就陷入了被动，将所有兵力错误的集结在了怀远镇，以至于忽视了北方的沼泽参路。这个命令是我下的，错在我，与你们无关。中原人有一句话，叫做亡羊补牢，为时未晚。现在不是没有弥补的机会，高

长勇，你领一万五千兵卒出城迎战唐军，就算是死，也要将他们拖在怀远镇，防止他们干扰我们撤军。”

魁梧壮硕的一员高句丽猛将战了出来，说着厚重的扶余语，领了此次任命。

渊斌之目光在斛斜谷与渊松身上略作停留，道：“斜谷，你领我麾下所有骑兵，以最快的速度渡河，以最快的速度支援盖牟城，尽一切办法救援。能救则救，不能救便撤回辽东，先一步会辽东稳定军心。”

斛斜谷果敢的站了出来，接了命令。

渊斌之续道：“其他人收拾准备，立刻放弃长城、辽水防线，将怀远镇给我烧了，撤回辽东。”

这危急之刻，渊斌之这位老将没有半点的慌张，稳重有序而且果敢的该放则放，该弃着弃，不带半点的拖泥带水。

镇守了四十五年，渊斌之在军中有着无人能及的威信，他这命令下达，可谓令行禁止，帐下诸将在短时间内领命而走，有序的执行着撤退事宜。

看着空空的大帐，渊斌之整个人就如虚脱了一样，疲惫的坐在扎马上，整个人仿佛老了十岁，囔囔道：“兵不血刃，兵不血刃，老夫精心打造的辽水长城防线，竟然兵不血刃的就给破了……真是讽刺！”

作为一个防守名将，他镇守辽东长达四十五年，对阵过名将高颖，对阵过隋朝的百万雄狮，从未让敌人越过雷池一步。而今他凭借对辽东的了解，精心布下自诩天衣无缝的防线，竟然让唐军轻易的破解，对于渊斌之这员老将来说，不可谓不是一个打击。(未完待续。。)

第十六章初战告捷

盖牟城下！

罗士信大马金刀的坐着，放困的打着哈气，带着大字型的躺在距离盖牟城一里外的坡下，无聊的嚼着带着些许甜味的草根。

刘仁轨本就有着天纵之才，他缺乏的便是阅历经验，罗士信又是一个愿意放权的统帅，跟着罗士信的几年，刘仁轨得到了很好的锻炼。罗士信调回长安后，刘仁轨也凭借在他麾下混迹来的良好履历，得到了独当一面的机会。

类似于刘仁轨这样的人物，怕的就是没有机会，只要有表现的机会，便不用担心他把握不住。

果然便如三国时期的吕蒙一样，独当一面之后的刘仁轨较之昔日在罗士信麾下的时候，更为出色，思绪更加的全面。

他想出了隐藏水师，将水师兵卒编入步卒，混淆敌方视听，从而偷偷的隐藏起一支而外的兵卒的计策。这一以假乱真之计，直接将稳重老道的渊斌之给迷惑住了。

有了这支意外的兵卒，罗士信的野心野望更大。破防线渡辽水已经满足不了他的胃口，战略需求。

果断的将目光放在了盖牟城，拿下盖牟城，夺取城中的战略物资。一来缓解唐军的后勤压力，二亦可以给高句丽以当头棒喝，消弱他们的士气。

所以在浮桥搭建好之后，罗士信便安排捷胜军与军马先一批渡河。

当初李世民并没有解散罗士信的捷胜军，而是将捷胜军编入平阳的麾下，所有在职人员都没有变动。训练的方式。训练的方法亦是一如以往，依旧是一支能够在第一时间投入战斗的铁血劲旅。罗士信最为倚重的亲卫兵。此次出征，捷胜军一如以往作为罗士信的亲卫军。编入了十万大军中。

渡过河的五百捷胜军风驰电掣一般的涌向盖牟城，他们的速度让盖牟城守兵连防守的时间都没有，城门还来不及关上，已经失陷。

罗士信亲自领着捷胜军打退了盖牟城守将的反击，等到了后续千骑的到来。

有一千五百余兵卒在手，罗士信完全掌控了盖牟城的西城城楼。

他也不急着发动攻击，等着后续的部队来援。

半日的时间，唐军的后续步卒也先后抵达，近乎两万五的兵卒。聚于盖牟城下。

以到手的兵力而言，罗士信要想拿下盖牟城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不过他并没有下达攻城的任命，反而下令围而不打与城中的高句丽守兵僵持着。

“一群狗娘养的家伙！”苏定方苦着张脸，在罗士信身旁坐下：“我十八辈子的祖宗都给他们骂了一个遍了。”

这唐军不打，给了城中的守将一线可趁之机。他觉得时间拖的越久，对于他们越是有利。一边鼓舞着士气，一边嘲讽着不敢攻打的唐军，以稳定己方军心。

苏定方先前上前视察情况，给骂的是一肚子火气。

“憋一憋！”罗士信笑着道：“等他们援兵来了。有你出气的时候。”

苏定方亦是天纵之将，哪里看不出罗士信围点打援的策略，就算火气再大也得忍着，瞧着南方看了会儿。“只怕大人这如意算盘没完全打响。”

“也许可能吧！”罗士信也听懂了苏定方话中的含义，大感没趣。

李靖曾经用狮子来形容罗士信的作战方式，擅于用自己的风格魅力将将兵聚在一起。形成一个集体，不断的创造战机且能够抓住微小的机会。一但让他寻得机会，就会想尽一切办法。获得最大的利益，敢于冒险，大胆霸道。

刘仁轨的计划让唐军取得了初步的胜利，但是罗士信的作战风格却将这初步的胜利无限扩大。不但要吞下盖牟城，还要吃掉怀远镇派来的援兵，行围点打援之事。

刘仁轨计策的妙，加上罗士信指挥到位，还有苏定方这样的名将配合，一步一步进行的很顺利，就差最后一步吃援兵便能大圆满。只是到了现在，还没有收到援兵的消息。怀远镇是不可不不派援兵来的，唯一的解释就是对方的援兵有着一位很是持重的将军，防着他们的围点打援。

苏定方见敬重的主帅有些泄气，忙道：“几乎没有付出多少伤亡，取得如此成果，已经是了不起的战绩了。还指望一战就灭了高句丽不成？”

“也是！逃得了和尚，跑不了庙。”罗士信吐出了嘴里的草根，道：“通知

莫虎儿，准备攻城。提醒他防止高句丽走投无路下烧毁辎重。”

****

就在盖牟城二十里外的树林中，斛斜谷静静的听着来至于斥候探得的消息，沉思了好一会儿道：“撤吧！我们回辽东。”

“什么？”斛斜谷的副将魏泽怀疑起了自己的耳朵，这盖牟城还未落陷，城里的高句丽守兵还在苦苦挣扎等候他们的到来，他们日夜兼程的赶来，目的就算救援盖牟城，现在却要撤退？

“撤！”斛斜谷重复着他的话，“对面是唐军主帅罗士信亲自领兵，这个罗士信有万夫莫敌的神勇最擅长打野战。我们去了，只能让他的战绩更加辉煌，没有任何的意义。”

魏泽失声道：“这是围点打援？”

“**不离十了！”斛斜谷叹道：“罗士信当真不是杨广可比的。”

魏泽犹豫了片刻，低声道：“可是将军这个时候退兵，少将军只怕会说将军的不是，说将军惧战畏敌……”

斛斜谷也是一阵无奈，对于渊松他已经尽量忍让，然而对方的咄咄逼人，却让他很是难受。他并不是高句丽人，只不过一直将自己视为高句丽人而已。他的父亲母亲都是中原人，父亲斛斯政是洛阳人氏，祖上是官宦世家，受着先人的蒙阴在隋朝有着一定的地位，而且深得杨广的器重，后来更是升为兵部侍郎。斛斯政与杨玄感兄弟交好，杨玄感起兵反隋，斛斯政跟着响应，是杨玄感谋反的关键人物。但因杨玄感造反失败，斛斯政逃到了高句丽，受到了高句丽的礼遇之余，还与辽东的卫冕之王官居皂衣头大兄的渊斌之相交莫逆，互为知己。

杨广第三次征伐高句丽，面对渊斌之的截击始终不能拿下辽水这层防御线。然而因多年的征战，高句丽也付出了一定的代价，不愿意与隋朝消耗下去，将斛斯政遣返给杨广，口头上认输，打发了杨广。杨广本就过不了辽水，国内又是千疮百孔，高句丽给了他点面子，也就顺着梯子撤了军。

杨广将气都出在了斛斯政的身上，将他吊在金光门外，亲自与文武百官用箭将他射杀。这射杀了还不够，又下令将斛斯政炖了，将他的肉分给文武大臣吃。有的大臣为了讨好杨广，还吃的特多。

这杀了炖了还不够，杨广又拿遗留下来的骸骨动了主意，挫骨扬灰……

斛斜谷便是斛斯政的儿子，由渊斌之收为义子带大。

生父受到这般待遇，斛斜谷也完全断了自己生为中原人的念头，将高句丽视为自己的祖国，尽心尽力的为高句丽效命。

“走一步，是一步！”斛斜谷道：“我不能为了自己，明知是计，还要踩上去。撤军……”

****

罗士信终究没有等到高句丽的援兵，他也失去了等待的耐心，下达了进攻的任命。

憋了半天的唐军面对高句丽的嘲讽挥舞着手中的利器，让高句丽的守城兵卒明白了一个道理：实力不是靠嘴皮子说的，是靠打出来的。

从罗士信下达进攻命令的那一刻开始计算到战事结束，前后不过半个时辰……

高句丽的守将在最后关头意图焚烧粮草玉石俱焚，但是罗士信之所以选择攻打盖牟城，看中的就是储蓄在城中的战略物资，早有了先手准备，在第一时间便控制住了他们的军械库以及粮仓……

经过后勤的统计，此役唐军一共虏获两万余口高句丽百姓，缴获粮饷十余万石。

“哈哈哈……”得到这个数量，罗士信当场就开怀大笑起来，都要笑成傻逼了，抽风似地道：“十余万石，我想高句丽他们要心疼的滴血了吧……”

这个时期的粮食以石为单位，一个成年男子一年能够消耗的粮食平均是七石，十万石的粮食足够罗士信的十万大军吃上好几个月了。

苏定方道：“他们存了那么多粮食，也可以看出这长期据守的战略思想是多么的根深蒂固。”

莫虎儿嘿嘿笑道：“他们这是活该，大人要打，他们守得住嘛？存的东西，最后还不是便宜了我们。”他对罗士信有着盲目的崇拜，在他看来任何跟罗士信作对的人都是不理智的，缴械投降才是最正确的做法。

罗士信欢喜了好一阵子，也得到了另外一路大军的最新情况。

渊斌之派了一万五千人抵挡八千唐军骑兵，任城王李道宗亲自率骑兵突杀，势不可当，几乎全歼了这伙高句丽兵。然而也因这一万五名兵卒的阻挡，使得渊斌之安然的退过了辽水，率领残部回到了辽东。

而辽东，正是此路唐军遇到的第二根钉子。(未完待续。。)

第十七章谋策

辽东在中国历史上的夏商时代属于营州，周武王四年，文丁之子，纣王的叔父箕子远赴辽东，建立东方君子国，教民以礼义、田蚕、织作，为辽东带来了中原的文化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促进了生产发展，促进了民族融合，从那时起，辽东就成了中原不可分割的固有领土。

接下来的秦汉三国两晋，辽东都是他们汉民族华夏王朝的固有领土，固然有时因为国力衰退而使得辽东为他国占据，但很快他们都会凭借自己的能力夺回来。

唯独高句丽是个意外，当初高句丽利用北魏与后燕、北燕开战的机会才趁虚而入夺取辽东，而后的整整两个世纪辽东都在高句丽的掌控之下，成为了高句丽的领土。这沦陷了太久，以至于让高句丽上下都无耻的将辽东视为他们的领土，将收复属于自己领土的隋朝唐朝视为外来入侵者。

隋朝与高句丽之间一共展开了四次大规模的战役，先后动用了近乎四百万的兵士，依旧没能将辽东夺回来。

“见过大总管！”李道宗、张士贵、张镇周、程名振等将渡过了辽水，一起来到了盖牟城。

对于这初战告捷，诸将个个都极为高兴，笑脸洋溢。

“任城王，张总管，辽水河畔的一战，打的漂亮！”

此时罗士信已经详细的收到了关于那一战的战报，唐军以八千骑兵压城，目的正是最大限制的消灭高句丽的有生力量。

若没有这八千骑兵压城，高句丽得知盖牟城受袭。唐军已经渡过辽水，辽水防线告破。必将撤离失去战略意义的怀远镇，不伤分毫。但是有了八千骑兵的存在。那情况就不一样了。为了防止唐军半渡而击，攻打他们的撤退兵马，他们不可能不分出兵马阻挡殿后。

这里很考究一个度量，若殿后兵马少了，起不到效果一样有全军覆没的危险，若兵马过多又会有些浪费。

渊斌之持重沉稳，为了避免全军覆没，一口气留下了一万五千殿后军。面对渊斌之的壮士断腕，李道宗、张士贵当机立断。不在理会渊斌之的撤退军，而是将一万五千殿后军全部困死，一口吃下，尽可能的消灭他们的有生力量。

这种细微处的战局变故莫说是罗士信，就算是李靖这样的用兵大家也不可能拿捏的精确。

这里也就考验为将者自己的判断与随机应变的能力。毫无疑问的，李道宗、张士贵都是难得的大将，在这需要他们自行做主的时候，做出了最正确的选择，近乎全歼了一万五千高句丽兵卒。

这也意味着在接下来的辽东攻防战中。高句丽将会少上万人守兵，大大的给了他们不日后的攻城，减轻了不少的难度。

“全是大将军指挥有方，不然我们哪能取得如此辉煌的战果！”李道宗、张士贵队罗士信都很信服。客套的说着。

罗士信领着他们进入了盖牟城，途中听罗士信说起攻取盖牟城所获得的辎重，一个个愕然之余。更是笑逐颜开，十数万石的粮草。这战利品实在太过丰厚了。

罗士信一如既往的雷厉风行，在大军会师盖牟城之后的第一时间召开了军事会议。

诸将齐聚盖牟城的议事大厅。罗士信还未抵达，因为打赢了战，诸将心情很好，相互有的没的聊着天。

便在这时，他们听到了罗士信与几个从未听过的嬉笑声，一个个停止了说话，好奇的看着大殿门口。不多时，罗士信领着三位身穿高句丽衣服做百姓打扮的男子走进了大厅。

这一进入大厅，罗士信便兴高采烈地对着众人道：“这开会之前，我给大伙儿介绍几个当初我在高句丽认识的朋友。你们手中的高句丽详细地形图，便是他们花费十年精心绘制的。此次我们大唐想要攻取高句丽，也离不开他们的帮助。”

罗士信领进来的正是长白山驻扎的隋朝残部，他们艰苦的生存在长白山，为得便是能够为横死在高句丽的袍泽同胞报仇雪恨。他们一直以为这报仇的机会遥不可及，尤其是罗士信坦诚大唐未来的发展目标是西方，高句丽对于大唐只是一个潜在的威胁，并非是大唐前进道路中的绊脚石。大唐未来的十余年中的主要目标是经验西域，是不可能放手对付高句丽的。

那里知道高句丽自己作死，与大和国、百济联手对付大唐，促使了大唐展开了对高句丽的征伐。

得到这个消息的左天成他们，比罗士信这三军主帅还要激动兴奋，还没等他开口，便联系上了罗士信，想要提供帮助。

罗士信很重视左天成他们这股奇兵，对他们也极为热情。这在他攻取盖牟城后，亲自找了上来道喜。

“这位是左天成，昔年隋朝大将宇文述麾下的总管之一，这位是云麾将军赵德柱，这位是当年水军大将来护儿麾下的长史孙增佑……”

多年不见，他们三人没有多大的变化。左天成依旧是矮小精干，赵德柱一如既往的高大魁梧，孙增佑很普通，普通的让罗士信几乎都忘记他长什么样子了。

诸将都很服罗士信，对于罗士信的热情介绍的人，看着他的面子也很客气的回应了。

“对于高句丽的情况这三位比我们了解的多，这次会议我也请了他一并参加，诸位没有什么意见吧？”罗士信笑着说道。

左天成、赵德柱、孙增佑有些动容。

李道宗、张士贵、程名振等将有些不可思议，这至关重要的军事会议让外人参加，觉得有些不合适，但他们也不好当着他们三人的面说什么，想着若真有什么妙计会议后在做商讨。

罗士信也能看出诸将的心思，也不细说，他们是不清楚左天成、赵德柱、孙增佑这些人为了复仇付出了什么，数十万的袍泽葬身在这片土地上，他们的尸骸还给搭成了京观供认炫耀，作为一群走在复仇道路上的人，他们比任何人都希望看到高句丽的灭亡。

他们只会不溃余力的支持他们，不存在背叛出卖之心。

左天成、赵德柱、孙增佑是客，罗士信给了他们客人的尊位。

罗士信率先道：“我们初战告捷确实值得庆贺，然而道路还很漫长。也不能高兴的太早，我们接下来将要面对的是辽东。那座杨广用六十万大军都没有打下来的坚城……虽然这其中杨广确实是卖了蠢，却也可看出辽东的确不好打。对于如何拔下辽东这钉子，诸位可有什么看法？”他知道有左天成、赵德柱、孙增佑着外人在，李道宗、张士贵、程名振等将就算有看法也不会说，便望向了三人道：“左老哥、赵老哥、孙老哥，你们在这地方那么多年，我想想听一听你们的看法意见。”

左天成道：“我个大老粗，也没有什么别的看法。还是让孙老弟说吧，他清楚。”

孙增佑向来是他们的智囊，此刻站出来道："辽东城易守难攻的原因有三：第一、高句丽经营两百多年，前后二十余次大修，城池之坚固，毫不逊于堡垒要塞。第二、他与新城、建安城极为犄角，彼此能够相互支援，相互袭扰。大军无力围城，难以攻取。第三、辽东挽扼深入高句丽腹地的要道，拿不下辽东，大军就无法深入，相反他们却能够自由出入，将兵马从后方送来，无限支持辽东城。便是因为这三点，辽东方能面对六十万大军的日夜强攻而多日不倒，就算暂时支撑不住，也能在短时间内恢复过来。据我们探得的情况表示渊盖苏文已经派遣了步骑两万五千支援辽东城。辽东城若得这两万五的优胜兵力，对于大唐想要攻取辽东，将难如登天。"

孙增佑本就是来护儿的智囊，拥有着一定的军事水平，在高句丽十数年，日复一日的研究着高句丽的情况，对于辽东的优劣势在清楚不过了。

"哪有什么破解之法？"罗士信认可的点了点头，孙增佑说的却有道理，但是只知道对方的强势，却不知破绽，一样等于零。

孙增佑瞧着右上角的地图，来到地图前，手指着地图的一点道："卑沙城，此城建设在大黑山南峰的山脊上，石墙随山势构筑，绵延约五公里，伟岸奇俊，蔚为壮观。城内峡谷蜿蜒，城外四周悬崖绝壁，安营扎寨于城中，进可攻，退可守，唯西门可以攀登。只要大唐水军能够由水路攻克卑沙城，便能够直接威胁他们的国都平壤。这国都受到威胁，渊盖苏文必然不敢支援辽东。至于辽东城、新城、建安城却只能用强攻了。辽东城目前动不得，依我之见，应该从新城入手。新城守将乃渊斌之之孙渊松，此人颇有智计，但年轻气盛，成稳不足可以利用。"

罗士信问道："建安城的守将是谁？"

孙增佑道："是斛斜谷，渊斌之的义子，为人持重沉稳，有大将之风。据说渊斌之有心培养斛斜谷成为未来的辽东之主，为此渊松很是不满！"

罗士信顿时来了兴趣，眼中有着莫名的意味："跟我说说渊松与斛斜谷的消息情况？"(未完待续。。)

第十八章三城齐攻送个胜利

孙增佑将渊松与斛斜谷的情况细说，当中少不了涉及彼此的身份。

渊松作为渊斌之这一脉唯一一个出彩的后人，是大众公认的继承人。但是渊斌之更加看好斛斜谷，多次向高句丽国王举荐，提高他的身份，在为将来能够继承他皂衣头大兄的职位。

罗士信对于高句丽的官职还是有过了解的，高句丽的官职制度与中原的大庭相径。尤其是与魏晋南北朝极为相似，主要便是在于他们是在那个时期开始疯狂模仿吸取中原人的文化的。他们也是个非常讲究等级制度的国家。其官职主要分为九等，与九品中正制异曲同工。

“据我所知，在这高句丽重视贵族血统，他们的前五官都是贵族的子弟。斛斜谷就算是渊斌之的义子，怕是也没有资格担任皂衣头大兄吧！”罗士信眼中闪着异彩，高句丽的官职的叫法拗口古怪，他们的一品官叫大对卢，总知国事，相当于宰相，三年一选举，如果官员很称职，就没有任职年限。二品叫太大兄；从二品叫郁折，相当于国务院总理，主管经济，三品叫大夫使者，从三品叫皂衣头大兄，这五个官职职被称为“前五官”，属于高级官员，掌握着国家的军政财务大权。

这五个官职是高句丽政权统制至关重要的核心官职。

孙增佑笑着点头：“让大人说中了，渊斌之此人颇为公正，私心不重。很重视他守了四十多年的辽东，会从辽东的大局考虑。斛斜谷也确实比渊松更加持重。他们的大对卢渊大祚并不赞同渊斌之的想法。斛斜谷终究是不可信的外人。辽东一地的军政大权，必需掌握在他们自己人的手里。对于渊斌之的推荐。并不予理会，反而给了渊松极大的权力。不过就算如此。渊斌之依旧没有改变初衷，也导致渊松与斛斜谷的关系极不融洽。”

罗士信双手一合，笑道：“辽东城、新城、建安城互为犄角，能够相互支援。那我便三城齐攻，看他如何支援。”

孙增佑瞠目结舌，半响说不出话来。

孙增佑分析的有理有据，就算李道宗、张士贵、程名振他们存着偏见，也不得不承认这点，也达成了共识。这要克辽东。先破新城、建安城，断去辽东的犄角之势，然后方能全力攻打辽东。

罗士信这三城一起攻，实在是太雷人了。作为进攻的一方，唐军的兵力并不占据优势，不说与杨广动辄百万大军，昔年杨坚的三十万依旧远远不如。毕竟现在的大唐跟昔年的隋朝还是有差别的，杨坚继承了北周的遗产，

杨广更是继承了他老子的强大帝国。论人口基数隋朝六千万上下。而唐朝不过两千五百万。大唐百废待兴，又是双线作战，十万兵马已经到了唐朝的承受的一个界限。辽东易守难攻，以全力攻打也未必打的下来。他们十万兵。除去三万余水军，步骑兵不过七万，这兵分三路攻城。实在是大不智的举动。

张士贵半响才道："我们兵力过少，分兵恐怕有失。"

"我便是要送对方一场胜利……"罗士信自若的笑道："我们不输上一场。接下来的战可不好打。"

诸将听得一怔，心思敏捷的已经领会罗士信的用心了。

罗士信当即下令道："张总管、程总管。你们领三万余水军辅以五千精锐登城死士，由水路进兵，奇袭卑沙城。务必将卑沙城拿下，威胁高句丽国都，让他们投鼠忌器，顾念国都安危，不敢过于支援辽东。"

张镇周、程名振站了出来，高声领命。

"孙老哥，你是昔年来护儿、周法尚麾下的幕僚，亲自经历过他们的跨海战役，熟知路线，就劳烦你来指路了。"罗士信下达命令之后，转向孙增佑。

孙增佑毫不犹豫的道："愿意效劳。"

"定方，你领一万五千兵马攻打建安城，任城王，你同领一万五千兵马攻打新城，切记要摆出一副目空一切的架势，让他们认为我们大胜轻敌。"罗士信在关键之处做了提醒。

李道宗、苏定方都是心思机敏之辈，心领神会的的领命了。

"其他人等随我围困辽东城，只围不打。"罗士信下达了最终的命令，目光却瞧向了姜行本道："姜将作，在我们围城的时候，你尽一切力量制作攻城器械。攻打辽东，少了谁都可以，绝对少不得你的利器。"

姜行本精神一振，扬声道："包在我身上。"

兵分三路，三路攻城，唐军这一类似傻帽的行动登时引起了渊斌之、斛斜谷、渊松的注意。

渊斌之看着辽东城下壁垒重重的唐军，眉宇间有着说不出的担忧。唐军破了他们的长城、辽水防线，显露了他们的致命破绽：独当一面的人才太少。高句丽终究是高句丽，不能说他们国家没有人才：已故的渊子游、乙支文德，还有现在的渊斌之、渊盖苏文、杨万春、乙支侯武等等都有着胜于寻

常人的能力才智，可是偏远小国便是偏远小国，比起地大物博的中原，人才终究逊色许多。

罗士信麾下数位总管，个个都有独当一面的能力，高句丽却没有那么奢侈。

这勇猛之士不少，能够独当一面的奇缺，渊斌之能够依仗的好人物只有斛斜谷、高长勇两人，依照他的全盘布局防守思路，以长城、辽水为第一防线。辽东城、新城、建安城为第二防线，第一防线守不住，在退守第二防线继续。

渊斌之原本对于他花费四十五年整理出来的防线很是自信，依照他的防守经验，认为就算大唐如隋朝一样派遣三四十万兵马他也不惧。十万大军甚至不足以攻破他的第一防线。

哪里想到唐军远比他想象中的厉害的多，直接兵不血刃的攻破了他的防线，还围杀了他信赖的大将新城城主高长勇。

渊斌之头疼之处便在于此，高长勇的阵亡直接导致三犄角之一的新城少了一个独当一面的大将，不得以只能将孙子渊松安排过去。渊松有智计懂兵略，但心性是最大的问题，本想呆在身旁磨练五年，磨平他的心性，在予以重任，现在却不得不派他顶上去。

渊松的不稳重，也成了他当下的心病之一。

当初他有想过换渊松殿后，最终没有狠下这个心来。就算在公正的人，在亲情方面也不可能不存着一定私心的。

如今唐军目空一切，兵分三路围攻三城：这其中若是因为先前大胜，生了骄傲之心还好说。万一因为看破了渊松的脾性，故意露出破绽，那就危险了。

渊斌之在辽东四十五年，他也只是知道有沼泽参路的存在，不晓得那条隐秘的道路到底在何方，唐军能够知道还加以利用，足以证明对方的情报来源不可小觑。渊松的脾性，应该瞒不过他。

“松儿，千万别让爷爷失望啊！”

渊斌之想着送渊松离去时的耳提面命，千叮咛万嘱咐，在心底默默祈祷着。

建安城位于辽东城的西南方向，濒临大海，伴着悬崖而建，不但是支援辽东城的要塞，还是深入高句丽府邸的隘口门户，在辽东的地位仅次于辽东

主城。

渊斌之将这个仅次于辽东城城主的位置给斛斜谷，可见对于斛斜谷的器重。

斛斜谷立于建安城城楼，看着城墙下的唐军，眉头紧锁，与渊斌之思考的一样，唐军出此昏招是大胜昏头小觑了他们，还是居心叵测？

看了新城方向，斛斜谷也莫名露出些许担忧。

“大人，你看！”副将乐山突然指着唐军军营大后方，露出了惊诧的声音。

斛斜谷极目眺望，这目光所及之处，却是一颗颗大树轰然倒塌，数以百计的唐军正袒胸露臂的干的热火朝天。

“他们这是在制作攻城器械！”斛斜谷沉声说着。

乐山眼中突然闪过一阵惊恐，他是辽东本土人，当初杨广六十万大军围攻辽东城的时候，无数飞石从天而降，那石板一样的炮弹能够将活生生的人砸成肉泥，能够将僵固的城墙砸的裂开口子，带着几分颤抖的声音道：“我听说唐军的攻城器械比隋朝的更要可怖，不知是不是真假。”

斛斜谷沉声道：“是真是假，不可定论。但从隋朝缴获的那些没有被销毁的攻城器械来看，已经是莫大的威胁。”

乐山凝重道：“将军这是要动用猿臂营？”

斛斜谷默默的点了点头道：“等他们建造到一定数量再行事……现在尽可能的给猿臂营准备一些易燃的火油。”

“明白！”乐山领命。

几乎在同一时间！

渊松同样在新城城楼看着对方胆大妄为的唐军在他们眼皮子底下安营扎寨，并且堂而皇之的砍伐树木，制作攻城器械。

“岂有此理！”渊松第一次身负重任，见唐军这般小觑他，心中有团火再烧，想着要不要出去给对方一个教训，突然想到爷爷渊斌之那淳淳教导，耳提面命，咬了咬牙，忍下了这股气。(未完待续。。)

第十九章诱惑

就在唐军日夜建造攻城器械的第七日，那一夜月黑风高，可视间距不过十步。

斛斜谷轻车熟路的领着一千猿臂营从南方的悬崖处攀爬出了建安城。

一座城池就算他在坚固只重视防守，反而落得下乘。玄龟之所以为人尊为神，并非因他的龟甲坚固不催，而是在那一身坚甲防护下还有犀利的还击。城池也是如此，一座真正用心经营的城池，必需兼顾攻守。守的时候能够守住，攻的时候能够攻出来。

建安城便是如此一座坚城，为了配合建安城的特殊构造，斛斜谷特地训练出了擅于攀岩的兵卒称之为猿臂营，个个犹若猿猴一般，能够凭借绳索从峭壁上绕出建安城。

斛斜谷对于周边的地形了若指掌，潜伏出城，毫不停歇，经过将近一个时辰的跋涉，偷偷的领着猿臂营绕至唐军军营的大后方，唐军建造攻城器械附近潜伏着。

斛斜谷并没有急着进攻，而是在远处静静观望着，不厌其烦的瞧着每一个细节，他心思缜密，沉稳如同磐石，从来不会有心浮气躁这种不理性的情绪。

足足观望了半个时辰，斛斜谷百分百确定唐军确实疏于防守，而且也不存在伏兵，将几位心腹将领叫到近处吩咐道：“不以杀人为先，尽可能的毁去他们的攻城器械。唐军大营一但展开支援，立刻撤退。我们没有必要在这个地方与唐军正面接触。”

无声无息的，没有震耳欲聋的喊杀声，没有多余的声音。浓烟随风涌现，烈焰已冲霄而起。照亮了所有的器械营！

林中无数的鸟儿受到噪音的惊吓，扑着翅膀飞上蓝天。一时间人影憧憧。人喊马嘶、尘土飞扬，适才的宁静与安详不翼而飞，已全然被混乱与嘈杂所取代。

苏定方梦中让喧闹声惊醒，没有耽搁，利索的从床上爬了起来，直接走出了军帐：作为一个将军，他养成了一个习惯着铠甲睡觉，在需要他的时候，他比任何人都先一步赶到关键的位子。在他人着甲的时候，他已经做好了一切战斗的准备。

“等了好几天终于来了！”

苏定方在最短的瞬间里，聚集了亲卫兵，涌向了军营后方。

这战依照原定计划是必败的，但是这败战也有败战的打法，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的失败也是一种技术，更何况败战未必就没有反败为胜的可能。

建安城的主心骨是斛斜谷，若对方的奇袭兵是斛斜谷带队，能够擒杀斛斜谷。比一切都划得来。

骑兵轰然杀至！

苏定方正打算因时制宜的时候，发现对方已经退了，他们人数在千余间，严阵以待。徐徐而退，没有发生任何的混乱与喧哗，就如一个整体往树林中撤去。

苏定方环顾了一眼四周。突然勒住了战马道：“留两百人随我护卫，其他人救火！”

看着徐徐退去的黑影。苏定方没有追击，反而下达了救火的命令。

斛斜谷在远处默默地注视着唐军的动向。赶来支援的敌人虽然极少，但毫不畏惧，在对方将领的指挥下分为两拨，一拨投入救火中，另一拨向他们这边压迫而来，没有进攻，却做着进攻的架势守着，半点不呈现乱象。

斛斜谷看的心生敬佩，这才叫做名副其实的精锐之师，倘若正面对决，他们恐怕连百分之一的胜算都没有。

“撤吧！”斛斜谷知道自己的算盘已经告破了，下达了撤退的命令。

当罗士信收到苏定方传来战报情况，已经是第二天的清晨。

罗士信在辽东城下只困不打，倒也无所事事，接到苏定方的战报认真看完，递给了正好在身旁的刘仁轨道：“面对这斛斜谷，就连定方也头疼吧！”

刘仁轨也看完了战报，长吐了口气道：“确实啊！这斛斜谷果真如磐石一样，稳重的无懈可击。定方就算军事能力再强，面对这无懈可击的防守，也难以发挥自身的实力。”

苏定方与斛斜谷的对决，看似简单平常，几乎无声无息，连伤亡人数都没有多少。但其中却尽显斛斜谷、苏定方的稳重与机警。

斛斜谷放火的方式是全面，将所有的仓库都点燃，火势并不大，但范围极广，然后他引诱苏定方与战，意图将他的援兵拖入战斗，从而忽视救火。

高句丽境内有一种黑油，这种黑油只要点燃极难扑灭，只要烧上一阵，保管所有器械毁于一旦。

敌人就在近前，苏定方却看破了他们的计策，直接投入救火，而且还留下兵卒防着斛斜谷趁他们救火的时候，再次冲杀进去。

斛斜谷见无迹可寻，选择了撤退。而苏定方也成功救下了半数的攻城器械，将伤亡减至最少。

就这是战争，一点点的大义马虎，便能遭受算计，付出一定的代价，而身为大将与大将之间的博弈，比拼的便是谁想的更多一些。

“送了一个胜利！就应该获取胜利，才划算！”罗士信笑着，打了一个响指，让刘仁轨依照原定计划执行下去。

****

新城城楼！

渊松这几日寝食难安，可谓茶不思，饭不想，看着唐军如此大的纰漏，心中就如万千蚂蚁在爬，不只是一次想着亲自带兵出城，打一个漂漂亮亮的战役，让他爷爷知道他的孙子早已能够独当一面，而不是襁褓中的孩子需要各种提醒各种呵护。但是在他领受这新城城主的时候，曾答应过他爷爷，不论什么时候不论什么情况，都不许出城迎战。

一边是自己的意念，一边是自己的承若。双方相互矛盾，渊松心底左右为难，实在是难以抉择。

“大人……唐军动了！”

渊松顶着个没有睡好布满红丝的红肿眼睛，甚无心思的往嘴里扒着饭，心不在焉的咀嚼着，突然听到唐军的消息，饭也来不及吃，丢下碗筷疾步走出饭厅查问情况。

“城下的唐军撤了半里，不知什么原因。”

得到这个消息，渊松脑中回忆一下唐军军营的布置，表情登时变得格外难看。来到马厩，直接跃上爱驹，一口气奔向了城楼。

“可恶！”看着唐军在城外全新的营盘布置，渊松恼怒的以拳砸着城墙，这唐军后撤了半里，正好将原先露出的破绽给掩盖了。那一瞬间，渊松心中产生一种叫做后悔的情绪，若不是他拿捏不定也许现在他已经拔得头筹，小胜一局。

不过唐军将他们的弱点掩盖，渊松心底也徒然轻松了许多，至少现在不会因为打不打而在意纠结了。

但是渊松这种心态并没有维持下去，就在他不去想出击之事的时候，他得到了唐军收缩军阵的理由：因为大意，攻打建安城的唐军受到了斛斜谷的袭击，攻城器械几乎全部烧毁，多日辛劳，半夜全毁。

渊松这一下可受不了了，输给谁都可以，唯独斛斜谷不行。

这名门贵族又名门贵族的骄傲，高句丽深受魏晋文化的印象。魏晋时期，中原因为汉时陈群的九品中正制衍生了一个个名门望族，什么王谢世家，什么博陵崔氏、清河崔氏、清河卢氏、荥阳郑氏、赵郡李氏、陇西李氏等等世家大族，这些世家大族个个都是国家的中流砥柱。

渊氏家族在高句丽也是让人耳熟能详的望族，早在三国时期便以存在。《后汉书高句丽传》便有记载：今高句丽五部：一曰内部，一名黄部，即桂娄部也；二曰北部，一名后部，即绝奴部也；三曰东部，一名左部，即顺奴部也；四曰南部，一名前部，即灌奴部也；五曰西部，一名右部，即消奴部也。

渊氏家族便是五部之一的顺奴部。

这数百年的家族，自然有着贵族的荣耀。渊氏血统最为存在的两脉便是昔年大破杨广的渊子游一脉与镇守辽东的渊斌之一脉。渊子游一脉的后人现在已经成为高句丽真正的掌权者，他的表兄弟渊盖苏文即将继承他父亲的大对卢的职位，总知国事。而他渊斌之这一脉唯一的继承人的位子让一个外人，一个中原汉人时刻威胁着。

这让自幼以渊氏家族为荣的渊松接受不了的，他要证明给他的爷爷看，他才是渊家的子孙，辽东王唯一的继承人。

在唐军来的时候，渊松已经发现唐军在他们的粮仓的守卫有些松懈，只是碍于渊斌之的强令，忍着没有出击：而今知道他最敌视的对手，因为他的犹豫抢先一步，打了一个漂亮战，正是因为他的犹豫，让他错失了良机，让他失去了一个证明自己比斛斜谷强的机会，平白让对方踩在了他的头上……

他早就察觉唐军的破绽了，不是他的犹豫这个胜利应该是他的……

不平不甘，后悔懊恼……

痛定思痛之下，渊松发现自己顾虑太多，这种顾虑让他错失了大好的机会，放下顾虑才是扳回一筹的先决条件。

渊松放下了爷爷的嘱咐，对于唐军的观察更加细致，直到一天……(未完待续。。)

第二十章中计取城

夏雨！

这立夏方过，夏天的雨也随之而来。

夏雨与春雨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春雨带着冬天未尽的冷冻寒霜，冰切浸骨。而夏雨，热情奔放，激昂高涨。

夏雷轰鸣，夏雨倾盆！

豆大的雨珠从天而落，随之而来的还有大作的狂风……

风吹着湿透了的旌旗猎猎作响，雨打的帐篷传出咚咚的声音，便如打鼓一般。

李道宗站在帐门处，看着灰蒙蒙的天，正琢磨着怎么诱惑渊松出城来战，突然听得营中兵士高声呼喊：“进水了，进水了！”

原来新城建造在山丘上，伴着山险而建，唐军的军营只能驻扎在山下。这夏雨突来，雨势格外可怖。

这行营立寨，防水放火，作为名将李道宗早已有所防备，选择了不易积水的平地安营。但是终究对地形不熟悉，没有留意到山腰处的一条溪流。这大雨使得溪水冲垮了堤坝，至上而由下涌入了军营，使得军营进水。

这进了水的军营，显然不能久待，趁着情形并未恶劣，李道宗赶忙命人转移营寨。

瞧着顶着风雨，踩着泥泞的道路，忙碌的全军，李道宗也忍不住嘀咕了一句：“真是狗不拉屎，鸟不生蛋的地方。”

他看着手中的地形图，脑中想着附近有什么更好的避雨之处，他的目光落在了一里外的一处丘陵，眼中露出了莫名的幸喜。

唐军再次牵营！

这站得高瞧得远，作为山城的新城在视野上有着得天独厚的因素。渊松站在城墙上唐军整个军营的动向都能尽收眼底。尽管大雨阻碍了视线，看不清细节。可偌大的万人军阵一起移动，还是能够看的清楚的。

“他们这是去废镇？”

渊松眼中闪过莫名的意味。废镇如其名，是一座废弃的小镇。

在新城为建造之前，废镇原先叫平镇，因为防守的需要。渊斌之在平镇东北的无名山腰新建了一座山城以新城而命名，将平镇所有百姓都迁移了过去。平镇也因此给拆除荒废，成为废镇。

那废镇位于丘陵中部，确实可避免水涝之祸，但因原先是村镇，四周平坦。无险可守。

唐军迁居废镇不过是为了避水，也不可能在废镇处劳师动众的修建防御设施：毕竟废镇离新城有些距离，唐军的主要目的是攻打新城，不是远远的与新城深情互望。

战机似乎出现了！

渊松看着依旧不曾停歇的大雨，说了一句：“天助我也！”

这一次渊松没有犹豫，他自幼饱读兵书，深知战机得来不易，机不可失，失不再来。能够把握战机才是真正优秀的将军：此前便是因为他顾念太多，以至于让解斜谷先他一步摘取了胜利的果实。

吃过一次亏的他，这一次不会了！

唐军迁移废镇是为了避水，待这阵雨过去。水涝的情况解决，必将重新兵临城下。对方已经造了十数日的攻城器械，要不了多久便会强攻新城。到那时。攻守异位，战机就更不容易掌控了。

心念于此。渊松召集了麾下诸将，开始拟定夜袭废镇的军事计划。

****

大雨倾盆。罗士信给困在军帐中无所事事，只能对着地图思考着如何攻下建安城。

建安城伴着悬崖而建，地势地形格外险要，又有解斜谷这样成熟稳重的大将镇守，任是苏定方这样的名将，一时半刻也全无办法，给了罗士信一个强攻的建议。

罗士信并没有同意，攻城乃是下下之法，这能不攻城，尽量不去攻城，强攻一座坚城只有在逼不得已的时候才会选择的下策。

“大人！”

便在罗士信陷入深思的时候，突然听到了侯杰的声音。

罗士信精神一震，道：“快快进来！”

看着浑身湿透的侯杰，罗士信叹道：“幸苦你了！”说着先催促着他去换一生干的衣服再来说话，紧接着让护卫兵给侯杰准备姜汤。

虽然是沉闷的夏天，但是东北这里的气候时冷时热，尤其是夜里会莫名其妙的冷起来，很容易着凉感冒。军中已经有一些兵卒因水土不服而生了病，现在正在接受御医的整治。

罗士信与李世民谈的条件中也包含着一支医术高明的医疗队，以应付兵卒水土不服而生病的情况。

侯杰本想说了正事在打理自身，受到了罗士信的强制安排，心中感动老实的去换衣服。

侯杰再次来到大帐，罗士信先让他灌一碗姜汤，这才让他开口报告，问他打探的情况。

“怎么样？山崖的那一边可否攀越？能不能直接从山崖处，直接将奇兵送上去。”

姜汤活血，有着驱寒的奇效，一大碗下肚，侯杰脸上红润了许多，摇头道：“大人的想法行不通的，我亲自试过了，建安城南边的悬崖确实能够将兵卒送上去，可是崖顶上有不少的兵卒护卫，我们的兵卒攀爬至一半便会给他们发现，在山崖上躲无可躲，会变成靶子给活活射死。能够攀爬立足点不多，只要一百名射手，足以阻止任何人爬上悬崖。”

“这……”罗士信有些傻眼了，他当年深入高句丽的时候，曾经过建安城。建安城的南面是悬崖，下面的湍急汹涌的大海，那边无路可走，不存在有敌人，怎么还有兵马驻守？

侯杰苦笑道：“我想大人这是跟高句丽他们想到一块去了，我在攀爬悬崖的时候在很多地方，尤其是明显的落脚之地都发现了有人攀爬过的痕迹，还有一些长着青苔的石头上，更是有铁索摩擦的迹象。”

“难怪！”罗士信恍然大悟，有了答案。这些天苏定方一直在思考的这个问题，虽然是约定好的送场胜利，但苏定方并没有因此而大意，一直小心谨慎的探查着对方的动向，结果什么都没有探查到，斛斜谷却出现在了他们的大后方奇袭了他们的存放攻城器械的营地。若非苏定方因对神速，大大的减少了攻城器械的损耗，那一波他们的损失更大。

现在听来才知道他们竟然是从悬崖出城来战的……

罗士信沉吟了片刻，立刻叫来亲信让他通知李道宗，不要对渊松下死手，竟可能的将渊松往建安城方向驱赶，同时还让苏定方盯着建安城的悬崖处，若发现有兵支援渊松，立刻将建安城困死强攻。

随着罗士信命令的下达，李道宗已经与渊松战做了一处。

表面上中计，实际上安排着兵马请君入瓮，暗地里派遣兵卒将渊松包围起来，同时还分了一波兵马悄悄的掩向新城雨夜攻城。

万蹄齐发，轰鸣震天，喊杀声弥漫整个战场的惨烈气氛下，唐军与渊松率领的高句丽突击兵站在了一处。

渊松只有五千兵马，论兵力远逊李道宗的一万五千兵士，他们凭借的是奇是快。但是姜终究是老的辣，李道宗的年纪并不大，然而久经战阵乃是沙场宿将，不是渊松这个颇有智计却没有经验的毛头小子可以相比的，一招请君入瓮，将他陷入了十面埋伏之绝境。

李道宗困住了渊松，甚至还有余力分出四千兵马反攻新城。

雨打在李道宗的铠甲上，发出阵阵声响，看着以如瓮中之鳖的渊松，下达了三面强攻的命令。

唐军的攻坚手布列废镇之上，队形整齐划一，仿如一个有机的生命体，见到敌人惶然的缩在，人人无不战意昂扬，仰首阔步的杀向敌军。

李道宗舞动着长枪，竟自驰骋到了阵前大笑道：“高句丽的小儿们，今趟我李某人若不杀你们个片甲不留，以后李某人的名字要倒转来念……”说着没有半点犹豫的，挺枪跃马，对着高句丽的军阵猛冲了过去。

李道宗虽是皇亲，然而在这个尚武的时候，唐朝大将除了李靖、刘仁轨这样真的甚无勇力的大将，站在后面指挥，其他的几乎没有缩在后方的。

莫说是这种小的阵仗，就算兵少将寡，李道宗依旧有胆气杀入敌阵，乱敌阵型。

己方士气如虹，正是一鼓作气，摧垮敌军的时候。若耽搁时间，只会令气势衰竭减弱，李道宗亲自率兵强攻，恰好将士气推向极致，正深合兵法大道。

这一点点的细节，正是战场交兵取胜的关键。

唐军骁勇如虎，一拥而上，三面夹攻直将渊松打的节节败退。

在强横的压力之下，中计的渊松几乎没有什么还手之力，纵然是万般的不情愿，依旧给压的往建安城败退。

直至建安城十里之处，建安依旧无支援的消息，渊松因且战且退，身上多处受伤，血流而尽。

新城对于唐军的夜袭毫无防范，有无大将镇守，城中的精锐兵卒都让渊松带走，剩下的多是新募的新兵，胆怯且战斗力底下只是坚持到翌日天明，便让唐军攻陷。

此役渊松战死，新城落陷，斛斜谷眼睁睁的瞧着渊松战死而不支援……

“果然稳如磐石！”

罗士信瞧着战报，也不得不暗自赞叹，同时也大感头疼。

便在这时，他得到了左天成带来的新消息：高句丽三万五千援兵已经渡过安市城，正向建安增援。

罗士信眼中涌现战意笑道：“终于来了！”(未完待续。。)

第二十一章正面迎击

在得知高句丽援兵逼近之后，罗士信当即找来了张士贵。

“大总管！”张士贵踏着雨后泥泞的道路来到了中军大帐。

罗士信也不客套，直接道：“高句丽的援兵即将抵达建安，我决定亲率兵马，前去迎击。我走之后，困守辽东城就看你的了，一切大小事务，由你全权负责。”

张士贵有些心急，这几大总管各自都有任务，都立了不小的功绩，只瞧得心痒难耐，请命道：“区区援兵杂碎，哪里需要大大总管亲自出马。交给末将便是，末将以项上人头担保，保证让他们一个也进不了建安城。”

“这个我相信！”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张士贵的骁勇善战也是出了名的，只要给他足够的兵马让他放手去干，没有任何道理打输，可是他还是拒绝了，笑道：“这一仗不是要打赢那么简单，不只是要打赢，还要将建安城里的斛斜谷引诱出来。以斛斜谷的持重，怕是只有我亲自出马才能奏效。”

张士贵也是阔达之人，见不可更改，便道：“既然如此，大总管放心，末将保证将辽东城看的死死的，不让他们威胁到新城。”

“有你这句话，我便放心了！”罗士信道：“我们干了那么多事情，归根究底是为了攻打我们面前的这座辽东城。这辽东城就在眼前，张总管害怕没有功绩？”

张士贵眼前一亮，登时大悟，兴高采烈地退下去了。

罗士信从军中调了八千。又让占据新城的李道宗亲率一万士兵赶来，苏定方那里同样调来了两千兵马凑足了两万兵卒。

想想杨广的奢侈。在想想现在的拮据，罗士信心中就有一万个“草泥马”……

他带来了十万大军。但是几处一分兵，兵力就变得有些拮据了。

因为战略需要，三万五千兵马让他安排走水路去奇袭卑沙城，攻打新城、建安城又分去三万兵马，围困辽东的兵卒不过三万五千，面对辽东这样的巨城，作为进攻的一方比之城中的两万五占据不了多少优势。

这也是唐军围而不打的重要原因，也是因为兵力上的不足，不将辽东左右两翼的犄角新城、建安城攻下。想要拿下辽东，等同痴人说梦。

也就如罗士信最先说的一样，攻打高句丽就如拔钉子，一颗颗的将钉子拔了，高句丽也就散架了，钉子拔不掉，就甭想打的下来。

当前的局势，辽东可以晚些打，但建安城必需拿下。同样的还不能让高句丽的援兵进入建安城，如果让三万五的高句丽援兵进入建安，那便意味着高句丽在防守方的兵力与唐军进攻方的兵力对等。这攻城方本就吃亏，兵力再来对等。更别提胜利了。

怎么样也必须将来支援的高句丽援兵击溃！

这一次罗士信亲自出马，从各军中抽调兵卒，凑足两万之数。抵挡在了高句丽援兵的必经之路上。

高句丽的援兵有三万五，而唐军却是东拼西凑的两万兵马。兵力上有着极大的差距。

这一战的胜负，直接关系到唐军此次远征是成败。也是尤为重要。

李道宗见罗士信将他们带到了建安城以东，一个不知名却恰恰能够截住高句丽援兵与建安城往来的要地，便让他们安营休息，就没有然后了。战术什么的都不商讨一下，等得有些着急，亲自找了上来。

“大总管，根据前线传来的消息，高句丽的援兵还有两天的路程就到了。此战至关重要，我们应该怎么打，还请大总管示下！”

“确切的说还有一天半……”罗士信笑着道，对于敌军的了解他比李道宗更加清楚：“高句丽的援兵已经得知了新城落陷的消息，我还传出了假消息，说渊斌之听闻孙儿战死，悲痛过渡以晕阙过去。高句丽援兵得知后，已经加快了行军速度，会比你预计的要快上半日。所以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休息，什么也不用做，等他们上门来就好了。”

李道宗先是错愕，随即大悟，作揖道：“大总管高明，原来一切都在大总管掌控之中，末将糊涂，这里是瞎操心了。末将愿为先锋，助大将军破敌。”

“一边去一边去！”罗士信毫不客气的道：“打的过我，再来给我抢位置，打不过左右两翼自己选择。”这主帅当得，很长时间都没有冲锋陷阵了，一路来胜战打的不少，可就没有他亲自上阵的份。好不容易等到这个机会，谁跟他抢就跟谁急。

李道宗灰溜溜的道：“那我要左翼好了。”跟罗士信比武力，这不是蜉蝣撼树？

“行！”罗士信见李道宗选择了除了正面最关键的左翼军，心底也暗自赞叹：李道宗不愧是李道宗，果然已经看破了他的战术策略。

罗士信的斥候一直不断的给罗士信传递高句丽援兵的消息，对于他们的行军速度了如指掌。

直到高句丽离他们还有二十里的时候，罗士信得到了高句丽全军减速的消息。

这消息一传至罗士信这里，罗士信没有片刻犹豫，击鼓聚将，将三万兵马分作三路：李道宗领五千兵马为左翼，果毅都尉马文举领五千兵马为右翼，余者为中军，随他一起向高句丽方向急速行军。

两万大军齐动，一口气来到了高句丽的援兵阵前。

此时正值晌午，日照当头！

这大雨过后的第一个晴天，太阳显得格外明亮，在地平线的另一端高句丽早已得到唐军的消息，他们选在了在一次宽阔的原野列阵，意图将他们兵多的特性发挥到极致。三万五千大军，列成了整齐的方阵，明晃晃的长枪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生辉，气势恢宏。

罗士信看着前面严阵以待的高句丽援兵，一句话也没有说依旧让兵卒让前方逼近，直至一里间距之时。

罗士信直接让人瞧向了冲锋的战鼓，他没有说什么战术什么打法，只是在万众之中高呼道：“一群不长眼的杂碎来了，将士们跟着我碾碎他们……”

这话音方落，他已经领着中军的万人队从正面冲杀过去，就如莽夫一般无脑。

援兵阻击战就在如此出乎意料又带着几分急切之下拉开了序幕。

罗士信的前部分为两拨，一拨是他亲自率领的三千骑兵，跟在三千骑兵身后的是莫虎儿暂时率领的七千唐军步卒。

面对罗士信的突杀，高句丽军阵的中后方发生了变动，数千弓手移动到了近前，他们麻利的弯弓射箭，在罗士信冲入一箭之地的时候，松开了弓弦……

高句丽民族善射，因为他们所处的地方靠山靠水，属于半渔猎民族，弓箭正是他们的强项，在射箭这方面即便是草原民族也要逊色他们一二。

密密麻麻的箭羽如乌云一般向着罗士信方向压顶而来，密集强劲。

对于弓袭，罗士信早有了应对之法，将披风挂着长枪上，猛力转动，偌大的披风在他的舞动之下，仿佛形成了一度气墙，将丈余之内的箭矢通通抵挡在外。不但保护了自己，在他身旁的兵卒亦在保护之内。不过他这一手，保护的兵卒终究是在少数。

斗篷范围之外的敌人，依旧受到了箭羽的的扫射。

冲在前端的百名唐军骑兵有的瞬间身中数箭，有的人甚至连吭都没吭一声就落下马去。

唐军的素质在这一刻也一览无遗，中箭的兵卒并没有减缓速度，而一手牵着缰绳并且高抬着手臂，以手臂上的铁护腕护着面门，习惯性的将武器含在口中，伸手将插在身上的箭羽扯断，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并没有因此而减缓速度。没有中箭的更是嗷嗷叫的冲的更欢：因为他们知道这一波箭羽没有射到他们是幸运，下一波也许就没有这个运气了。而闪避箭羽的最好方法不是逃，是近身！因此毫不畏缩，奋勇争先。

面对唐军如此不要命的冲刺，高句丽的射手营连第二波箭羽都来不及射出，罗士信已经先一步对上了他们密集的枪阵。

稳如泰山的枪阵，对于全速突击的骑兵威胁甚大！

罗士信深知这点，在唐军骑兵逼近百步的时候，独自跃纵而出。

赤骠在罗士信的无心训练下，爆发力格外可怖，百步的间距眨眼便到，长枪向前猛力一撩，系在枪头的斗篷卷住了挡在他马前的十数柄长枪，枪尖一挑，十数柄长枪脱手而出，往天上冲去。

少了枪尖的阻拦，罗士信没有片刻犹豫的切入敌阵，他并没有如以往一样，强行在敌阵中撕裂一道口子，而是在正前方左突右杀，将前排的枪兵阵搅得一塌糊涂。

紧随着他冲刺的骑兵见枪阵让罗士信搅乱，以不足以给他们造成威胁，倍受鼓舞，加快了冲刺的力度，几下呼吸的功夫，唐军骑兵狠狠地楔入高句丽的枪阵之中。

弱！

这是初次交锋高句丽的援兵给罗士信唯一的感觉。

高句丽真的很弱？

其实不然！

罗士信这没有战术的战术，恰恰是最好的战术……

直接让高句丽的战斗力下降了一半……(未完待续。。)

第二十二章破罐子破摔

战阵交锋，胜败之间，只是相差一线。

胜利者往往就是能够抓住那一线的存在。

孟子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这句话的本意是什么，极少有人真正知道的。他的存在大多被引用于战场，是极有道理的。

大唐现在面对的局面恰恰是没有天时，没有地利，也没有人和。

辽东苦寒，不是本地人极难适应，唐军兵卒多为关中人，是以没有天时。高句丽处于守势，前占据坚城后有援兵，大唐亦无地利要素。至于人心，高句丽占据了辽东已有两百多年，境内的百姓两百多年都在接受高句丽的统制，接受高句丽文化的洗脑。说他们有多么向往中原，认为自己的中原人那都是虚的。不能说没有想回归中原怀抱的志士，但无可避免的有很多人已经潜移默化的将自己视为高句丽人，将大唐兵马视为外敌，人心也是未知之数。

最为关键的还是兵力问题，杨广暴政使得天下人口锐减四分之三，导致唐朝人口严重不足。这古代人口不足会衍生一序列的问题，经济、粮食等等都会因之下降，军队兵力也不例外。

罗士信现在手上可用的兵马只有两万，在种种不利的因素面前，唯有抓住那一点点的战机才能扭转乾坤。

高句丽从本土调兵支援辽东，一路长途跋涉，极为疲累。罗士信又传出虚假消息，诱惑高句丽援兵加快行军速度，增加援兵体力的消耗。而唐军却在原地休息，以逸待劳。

唐军养精蓄锐。一直将战斗力战斗意志维护巅峰之境，此消彼长。高句丽的战斗力意志力，不可避免的随着体力的消耗而消耗。

假若让高句丽的援兵多一天的时间休息，兵将得到充份的休息，立稳阵脚，将会是另一个局面。

但很明显以罗士信对战局战机的把握不会放弃这到手的优势的，得知高句丽停止前进意图休整，毫不犹豫的近乎鲁莽的展开了奔袭强攻。

他片刻都不给高句丽的援兵休息的机会，强迫他们带着疲乏布阵等待唐军的到来。

高句丽的军阵确实宏伟，罗士信却知道这是假象。高句丽兵不是铁打的，再强的兵士他们的体力也有一个界限。现在的他们不过是绷着一根筋，凭着一口气撑着，只要他们打断了那根筋，这伙援兵必败。

罗士信这近乎野蛮的打法，实际上深合兵法之旨。

这远来疲乏之旅与养精蓄锐之师胶着在一起，胜负情况显而易见。

只是罗士信的第一波冲刺已经占据了一定的优势。

罗士信身为三军主帅，难得有上阵的机会，此刻再度冲杀在最前线。感受着周边都是敌人：他以杀伐入如武道，一身武技都是在战场上磨练出来的，虽然抵达化境，不需要在经过战场的磨练。可这一回归战场，那种久违的杀伐感觉涌上心头，就如猛虎出笼。全身的血液都沸腾起来。

“进者生，退者死。随我杀！”罗士信高呼一声，手中长枪盘旋飞舞。咆哮着催马向前！

银白色的长枪如若死神的镰刀，击碎了前面数层人潮，将二丈间距的敌人通通斩杀，形成了一个攻击范围内的地域真空，在真空间距之内，但凡进入攻击范围的敌人，必定一击毙命！

“哈哈！大人发威了，兄弟们跟着大唐朝第一猛将后面，碾死高句丽的杂碎！”莫虎儿是罗士信一手提拔起来的，为人足够的机警，很多时候能够配合罗士信的打法。

罗士信固有有霸王之勇，力拔山河，但在万人以上的战场中，个人之勇所发挥的余地当真很少，但是只要有兵卒配合，将罗士信打出来威势打出来的成果扩大，将会撼动整个战局。

罗士信并没有率领他的捷胜军，捷胜军与罗士信配合默契，他们抓得住这种战机，但此次罗士信所领的三千骑兵却没有这个自觉。他们勇则勇矣，在配合上终究要逊色一点。

这也是无可奈何之事，捷胜军有着扭转乾坤的战斗力，罗士信为防万一，还是留着一手的。

三千骑兵配合不了罗士信，但莫虎儿却有这个自觉，见罗士信神威大展，击破了多层人潮，照成了敌军内部的动荡，毫不犹豫的鼓舞着士气，急不可耐地向阵头杀去。其他兵卒见三军主帅不顾性命，勇悍至此，个个都倍受鼓舞。

这有了步卒的支持，罗士信率领着中路军层层突进，直接将高句丽的兵

卒打的节节败退。

高句丽大将高突勃站在东面面一处较高的丘陵向战场俯视，将高句丽当前不乐观的形势，尽收眼底。

这一带已地势较为广阔，地势西低东高，选择此地作战，能够发挥他们站在上风，以高打低以及兵力远胜唐军的两大优势。选择这个地形最重要的原因还是想让唐军知难而退，打消他们强攻的念头。他早已得到唐军的消息，见唐军阻挡在他们援兵前往建安的必经要道，想着唐军的目的是阻拦他们支援建安、辽东。怎么也想不到唐军会直接攻杀上来，打的如此坚决，一点也没有犹豫，致使他休息的时间都没有。

原先他还觉得就算他们在体力上会逊色对方，可兵力却稳占优势，又有点点地利优势胜算更大，这一交锋方才发现唐军兵卒的战斗力远远出乎他的意料，尤其是那个如同煞星一般的人物，只是单枪匹马就将他的枪阵搅乱，轻而易举的撕裂摧残他的阵型。

“他就是罗士信！那个杀害军神的恶魔！”

就算到现在国内城依旧流传着来至中原的恶魔，在千军从中将他们高句丽的救世主军神乙支文德杀死的传说……

高突勃从未与罗士信会过面，也不认识罗士信，但是看着那在战场上来去自如，将一个个英勇的兵士当**鸭砍杀的煞星，罗士信三个字本能的浮现脑海。

看着那传说中的人物，泛起一股无力的感觉：战打到这一步，已经是实力压制，面对罗士信如此凶狠的冲杀，中军的崩盘只是时间问题。

此时他面如古柏，看不出丝毫的表情变化，但心中暗自着急。

这初战已经实力，消耗下去，兵卒体力存在的问题更得体现，双方的差距将会越拉越大，最终让唐军击溃。

这让唐军击溃，接下来的情况，绝非他能够承受起的。

大唐兵不血刃拿辽水，进兵的速度与进攻的效果，出乎高句丽的意料。高句丽举国上下都没有想到高句丽最擅防守的大将，那个曾经让杨广百万大军吃瘪的宿将渊斌之竟然完全抵不住唐军的来袭，十年精心修建的长城没有取得半点效用，调兵支援也就存在着一定的延迟。他率领的这三万五千是近期内能够来得及支援辽东的唯一军队。他若是败了，短期内是不可能再有援兵支援辽东了。

辽东一但为大唐所得，想要夺回来，谈何容易。

可是这实力的压制，他真心想不出策略来应对。

“将军，我已尽力，这实在是抵挡不住！”一名退下来的将官，捂着断了的手臂，血流如注，气喘如牛，在马背上，整个人摇摇欲坠。

高突勃默然，说话的将官是他麾下的第一猛将叫高全，因为中路吃紧，特地派他压上去稳定局面。高全勇悍初次与唐军接触便斩杀了六名唐骑，暂时稳住了退势。然而他们还未站稳脚跟，罗士信却先一步察觉情况，领兵杀到。只是一个回合，高全的手臂便让罗士信斩断了。高全的亲卫搭上了五十多条性命，才勉强将高全抢回来，保他一条性命。

高突勃看着悲痛的高全，眼中突然一亮，厉声道：“挡不住，就不挡了。老子今天对上罗士信，认栽。中路给我拖住，能拖延几时就几时。左右两翼全力向前进攻，突破唐军的防线，往建安城跑。老子不信这个邪，我三万五千大军，他全部能够吃得下。能够冲出五千，也是好的。”

这无计可施之下，高突勃登时火了，破罐子破摔。

不得不说，这逼不得已的孤注一掷，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效果。

唐军的右翼军出现了一丝波动。

果毅都尉马文举面对高句丽加强了左右翼的攻势，毫不在意的仰头大笑：“不遇劲敌，何以显壮士！将士们，随我杀上去！”

马文举原是隋将，是隋朝骁果军中将领，胆气武艺皆是不凡，给了高句丽的突围兵一个迎头痛击，直接将一股高句丽兵从中间折断，打成了两股。高句丽上下兵卒受到了特别的指令，分成两波的兵卒没有彼此配合，而是无脑的往前突围。

在求生**的激发下，这两股给撕裂的高句丽兵罕见的爆发了强大的战斗意志，乱而凶猛。

这唐军兵力并不占据优势，行军总管张君乂面对这疯狗似地反击，抵挡不住，守不住压力，向后退却，直接将骁勇的马文举卖在了前面，右翼隐隐有了崩盘的危机。(未完待续。。)

第二十三章扭转局面黄雀在后

高突勃自己都没有想到，这必败之局会出现这种意外的变故。比起罗士信率领中路军的强势，唐军右翼竟然如此松懈，大喜之下，赶忙加强了右翼的强攻，将剩余的兵马都往右翼压了过去。

震天的战鼓也不知第几次被擂响，高句丽新的突围攻势再次开始。

飘扬的旌旗下，唐军右翼情况尽在大后方刘仁轨的眼中：这兵形如水，战局之事千变万化，临阵的诸般随机应变，绝不是任何一人能够轻易掌控的。

罗士信对于战术打法极有自信，却也不敢放言百战不殆。

此次为了先一步锁定战局，身为勇战派的他一开始便存着亲自率兵破阵的心思。然而身在局中，对于战局的把握便不可能做到面面俱到。

为此罗士信将刘仁轨也带了来，让他坐镇大后方，以应对战场上千变万化的未知局面。

刘仁轨在战争开打的时候，一直留意着左右翼的情况：虽说罗士信率领的中军压力最大，但是罗士信在野战上的能力天赋毋庸置疑。在罗士信麾下干了多年，对于他的野战水平有着近乎盲目的信任。也果然如他想象的一样，在他的率领下高句丽的中路大军从一开始就给压着打，几无还手之力。若不是对方的兵卒数量将近是唐军的两倍，凭借人数勉强坚持，早便溃败了。

中军毫无压力，左右两翼自是他注意的方向。

尤其是高句丽改变战术打法，放弃中路兵马强攻左右翼之后，更是时刻注意两翼动向。

左翼李道宗表现的毫不亚于罗士信。他十八岁就跟随李世民南征北战，对于自己这位屡立战功的堂兄弟。李世民不止一次赞他有贲、育之勇。所谓贲、育，乃是古代最为有名的猛士孟贲、夏育。也足见李道宗这位在历史上为小说扭曲的人物是如何的了得。

在战场上的他根本瞧不出半点身娇肉贵的郡王爷。就如一头率领着狼群的狼王，率领着群狼冲杀在战场第一线。

高句丽的右翼军马，完全奈何不得李道宗率领的大唐左翼军。

左翼没有大问题，关键就在右翼。

右翼的马文举、张君乂并非罗士信、李道宗这类战功彪炳的大将，不过也是沙场宿将，凭借多年功绩累积，做到了今日这个位子，能力还是有的。

马文举便凭借着一腔热血，给高句丽一个漂亮的迎头痛击。可随之张君乂的表现却大失所望。非但没有抓住战机，将马文举打出来的优势扩大，反而因自身的怯战，受不住压力给高句丽的左翼军打的节节后退，动摇了整个右翼军的阵势。

唐军右翼的危局在第一时间便让刘仁轨察觉，没有任何犹豫，刘仁轨对身侧的席君买道："右翼情况危机，校尉立刻领捷胜军前去支援，务必要稳住右翼。不能功亏一篑！"

席君买迟疑道："可是？"

刘仁轨斩钉截铁的道："没有什么可是不是的，我这里还有奎托斯将军呢，快去！"

席君买往后方看了看，又敲了敲唐军右翼的情况。一咬牙道："先生保重！"一声唿哨，五百捷胜军轰然而动……

这支名望仅次于李世民玄甲军的强兵，仿若一个整体。区区五百之数，冲锋起来却有一种千军万马的气势。直向右翼冲去。

"奎将军，你立刻领十名刀斧手。做督战队，前去右翼后方。喝令右翼兵卒不许再退，不从者，立斩不赦。"刘仁轨沉着脸，冷静有序的下达了第二个命令。

就如当初罗士信许诺的一般，罗士信并没有让奎托斯在边境发展。奎托斯与苏定方、刘仁轨、莫虎儿这些人不同，后几人有着自身的潜能潜力，就算离开他的庇佑也能成就一番事业。将他们束缚在自己的麾下，反而限制了他们的崛起。罗士信提拔他们发掘他们并非只是将他们视为自己的工具，更不会耽误他们自己的前途。奎托斯因早年悲惨的经历，自身存着严重的不稳定因素，需要有人关照。将他调到身旁，可以随时照应。以罗士信在唐朝的身份以及他与平阳的关系，将奎托斯调入右卫军也是一句话的事情。

此次出征，席君买的捷胜军编入出征的行列，奎托斯这员勇悍的虎将也不例外。

此战罗士信没有安排奎托斯出战，而是赋予了奎托斯保护刘仁轨的艰巨任务。

不过在任命的时候，罗士信多加了一句，让奎托斯听从刘仁轨的安排。奎托斯在心底一直将罗士信视为全新的主人，对之言听计从，刘仁轨怎么安排他就怎么去做了。

督战队是古来便有的一种建制，尤其是乱世。乱世兵卒大多都是强行招募而来的，上下兵卒并不齐心，临阵脱逃什么的比比皆是。以督战队位于兵卒之后，发现败逃的兵卒，立斩不赦是一种逼不得已才施展的手段。大唐以得天下，百姓归心，兵卒骁勇，获胜之兵，福利极好，一般不设督战队。

目下情况不容乐观，刘仁轨临时组建督战队，正是非常时期，用非常手段。

“临阵退缩，杀！”

奎托斯在大唐已经生活了五六年，能说一口流利的中原话。

一个兵卒意图退过奎托斯，奎托斯狰狞着脸，正想舞动匕首，鬼使神差，反手以盾砸在了兵卒的后心。钢盾与身体的接触，发出了震耳般的声响，那名唐兵便如炮弹一样凌空飞了起来，重重的摔在了地上横死当场。

周边一同退下来的兵卒骇然顿住了脚步，面对奎托斯狰狞的怒吼，一个个硬着头皮，重新往前冲了去。

这重新向前压上去，一个个给逼得步步后退的右翼唐军顿时发现原先高句丽给他们的压力已经不存在了，左右分叉裂开的两拨高句丽突围兵已经不成建制，三三两两的乱作了一团。

最后方的唐军不明所以，前方与高句丽正面接触的唐军却知道捷胜军在关键时候，扭转了战局。

捷胜军作为特种部队，他们的任务便是在关键时候取得扭转乾坤的效用。

席君买是罗士信麾下的第一骑将，论马战神勇即便是苏定方也逊色他许多，一根三棱铁棍配上少林寺的绝技疯魔棍与伏魔棍，即便是罗士信想要胜他也需要数十招开外。除了一身武艺，他的一手箭法亦是出类拔萃。这还未切入敌军阵中，以用身上的箭羽先声夺人：他在得到命令之后，毫不犹豫的奔袭支援唐军右翼军。他们是骑兵速度极快，迂回着绕过了渐渐后撤的唐兵。这尚未与高句丽兵接触，他取出强弓硬箭将全部精神气力都灌注在手中的劲箭上，右手一松，箭支穿越二百步的距离，笔直地飞入敌阵，引起一阵波动。他连珠快箭，一口气射杀三人，方才收回弓箭，一鼓作气直接从侧面，斜刺里将高句丽的左翼军给截了住。

捷胜军人数不多，但都是跟随着罗士信久经战阵的骁勇之士，以少打多，在他们而言是家常便饭的事情。数倍于己的高句丽兵，非但没有给他们带来心理压力，反而令他们有着一股优越感。

这就是他们捷胜军，在多的兵马在他们捷胜军面前都是杂碎、渣渣：他们是大唐第一虎将亲手训练出来的兵士，他们每一个人都亲自接受过大唐第一虎将的指点。都算是大唐第一虎将的徒弟，若以少胜多这简单的事情都干不好，岂不丢了罗士信的脸？

蔑视……

什么样的将领带出什么样的兵，罗士信一手带出来的捷胜军，同样沾染着他蔑视一切的气概……

一个杂碎是杂碎，一千一万个杂碎，不过是一堆杂碎，有何可惧……

捷胜军就是五百人，不多不少，但是就是这五百人做到了数千人做不到的事情……高句丽突围的攻势彻底制止住了。

张君乂见高句丽的攻势让援兵给阻截住了，精神大为振奋，一改原来的灰头土脸，嗷嗷叫着领着兵卒压了上去。

张君乂并非无能之辈，能够当上行军总管跟随罗士信一起征伐高句丽也是因为在以往的战役中有着不错的表现。但是张君乂的能力是禁不起考验的那一种，他能打顺风战擅打顺风战，这己方占据着优势的时候，他能够表现的很出彩，但是真正需要他独当一面，需要他面对压力予以反击的时候，却是手忙脚乱，不知所措。

先前让高句丽打蒙的原因亦在于此，压力不大便支撑不住了。而今捷胜军挽回了劣势，将战局渐渐搬了回去，张君乂身上的压力减少，顿时一如以往，生龙活虎起来。

原本让打的步步后退的唐军似乎也知耻后勇，奋不顾身的往前压了过去。

高突勃目瞪口呆的看着这出乎意料的变故，心若死灰：中路崩盘在即，右路军也让唐军左翼打的节节败退，原本寄予厚望的左翼军面对对方的反攻之势，竟然也呈现了败局……

完了！

高突勃脑中浮现了这个念头。

然而就在这个至关重要的时候，一支千人部队出现在了唐军的大后方……(未完待续。。)

第二十四章不求县官勋赏，惟愿效死辽东

出现在唐军大后方的正是建安城的守兵，而且是由斛斜谷亲自领队。

一直龟缩在建安城中，让苏定方这样的名将除了强攻也无计可施的人物，终于按耐不住率兵出城了。

作为渊斌之最看好的义子，在辽东渊斌之赋予了斛斜谷极大的权力，为了将辽东托付给他，也给他树立了极大的威信。辽东上下除了渊斌之以外，就是他了。也是因为如此，渊斌之的孙子渊松在遇到危险命在旦夕的时候，他一句不救，便能将建安城内所有渊斌之亲手提拔出来的将军镇服，让他们乖乖的守在城中，坐观渊松战死。

斛斜谷一直缩在建安城中并非一味的固守，对于战局战况，对于唐军与高句丽援兵的动向都了如指掌。在罗士信率兵绕过建安城前去堵截高句丽援兵的时候，便知情况不妙。

此次高句丽、百济、大和国联盟共同对付大唐，依照渊斌之、斛斜谷来看是极为不智之举，因为真正与大唐疆域相连的只有高句丽这一个国家，一但激怒的大唐，首当其冲受到危害的便是高句丽，而非半岛深处的百济更非远在海外的大和国。

但是渊盖苏文在此事上根本就没有与他们商讨，一意孤行的决定了一切，并且约定与百济、大和国一同瓜分新罗。新罗在海东三国实力不弱，但同时面对高句丽、百济、大和国三国征伐，全境落陷不过是时间问题。为了不让自己吃亏，高句丽国内的大部分重兵都陈兵在新罗边境。随时随地的准备侵入新罗。

渊盖苏文如此用兵的策略不言而喻，一守一攻。一边吞噬高句丽领土扩充自己的实力，另一边以辽东作为屏障抵御唐军的来袭。

也许是因为与隋朝打的四次决战。高句丽的战绩太过辉煌，对于大唐十万大军来袭，并没有怎么放在心上。觉得隋朝上百万大军都没有实力拿下辽东，区区十万有何可惧。以渊斌之在辽东的威望以及防守能力，十万大军奈何不得他。先在软弱可欺的新罗赚的足够的利益，然后在回头收拾唐朝的十万大军。

这种布置也使得高句丽的兵力布置在辽东、新罗两线，两地相隔万里。

任谁也没有想到唐军在罗士信的率领下凭借万全的准备，节节获胜，一举攻破了高句丽为了防止中原入侵的长城辽水防线。还拔掉了新城，包围了辽东，如此有效快速的进攻效率远远不是昔年隋朝可以相比的。为此高句丽

也大为震惊，匆忙的调兵增援辽东。但是高句丽大军在汉江新罗边境，想要立时增援辽东以不可能，高突勃率领的三万五千兵卒是目前唯一能够抽调支援辽东的军队。

若高突勃在这个时候让唐军击溃，这意味着辽东在一定的时间段里得不到有效的支援，以辽东现在的局势很有可能因此而陷入败亡之局。

斛斜谷在得知攻伐高句丽主帅是罗士信的时候，便详细的调查了罗士信的履历。类似于罗士信这般名望暴于南北的人物。想要得知他的经历战绩并不困难，很容易便得出了可怕的结论。作为李唐最出名最骁勇的战将之一，罗士信除了拥有一身可怕的武艺之外，在野战上有着令人望而生畏的战斗力：大槃山之役以两万兵卒力克十五万突厥骑兵。攻伐突厥施行闪电战一口气杀至突厥汗庭，以一军之力，牵制住了突厥主力部队……类似如此的战绩。数不胜数……

高突勃算得上是高句丽的大将，但他的战绩与罗士信比起来实在是相去甚远。

在这个关键时刻。斛斜谷不得不出城支援，哪怕是高突勃败了。能够救回一点残部，对于辽东的局面也能够得到一定的改善。

斛斜谷不是不敢出城与战，而是深思熟虑权衡着战与不战的利益关键。

当他帅着千人赶到战场的时候，发现唐军两路已经占据了战局的主动，在打下去离胜利已然不远。

唯一值得庆幸的是他们的左翼军表现的非常不错，占据了上风，便在他想着如何动兵获取最大利益的时候，战局竟然发生了戏剧性的变故。在唐军大后方一位穿着文士甲文士的指挥下，右翼发动了反击，一举扭转了局势，挽回了右翼的劣势。

斛斜谷皱着眉头，原打算直接袭击唐军右翼，帮助他们的左翼军打通一条通道，协助他们突围。高句丽的左翼军有万余人，借助城池优势多万余兵卒，不易于野战平添数万的战斗力。

“既然如此，先破中军指挥，在攻唐军右翼……”瞧着前方唐军旌旗下只有百人不到的中军指挥所，斛斜谷拟定了打法方略：当前的局面，罗士信率领的中军与李道宗率领的左翼军，打的行云流水，游刃有余，即便遭受突袭，也扭转不了局面。反之唐军右翼，虽是反败为胜，但终究存着可以利用的隐患，只要攻破他们的中军指挥，在兵袭唐军右翼尽管扭转不了他们的败局，却也能救回一路兵马。

心念于此，斛斜谷不再犹豫直接下达了突击命令。

隐藏的千余兵卒，轰然杀出。

****

对于身后冒出来的敌人，刘仁轨并没有丝毫觉得意外：罗士信的本意便是在击破高句丽援兵的情况下，将斛斜谷引诱出来，趁机攻取建安城。

斛斜谷还不知道他们悄然出城的机密通道已被罗士信麾下的奇人异士察觉，在他们出城不久苏定方既展开了围攻建安城的战役。

原本将捷胜军留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对付斛斜谷可能给诱出城来的高句丽猿臂营，却不想因为张君乂的怯战，刘仁轨不得不将捷胜军调往唐军右翼支援。

这一任命。稳固了右翼军的局面，也导致了他自己所在的旌旗中军只有不到百名护卫。

“看吧。我就知道。高句丽的这群小兔崽子本事没有，就会行偷鸡摸狗的事情。见我们人少就杀过来了……差不多有千人吧。挺可怕的！”刘仁轨遥指着远处即将冲杀上来的高句丽兵卒，带着几分戏谑的对周边的兵卒说着：在斛斜谷为出现之前，他已经先一步打下了预防针。告诉了身旁的兵卒，即将受到高句丽兵的袭击，人数不多有千余之众，远胜他们。

这受到出乎意料的奇袭与遇到意料中的奇袭是两个概念：他们事先一步知道了斛斜谷的存在，知道了他们十倍于他们，早有了应对强敌的准备，对于他们的杀来。没有造成任何的异常，只有凝重谨慎对待。

但听刘仁轨一介文士，面对十倍于己的强敌，谈笑自若还与他们开起了玩笑，一个个绷紧的神经也为之一松，对于这十倍之敌，也没有最先那么紧张了。

刘仁轨见斛斜谷即将抵达近处，拔出了腰间的佩剑，大笑道：“辽东旧中国之有。自魏涉周，置之度外。隋氏出师者四，丧律而还，杀良善不可胜数。今我大唐兵发至此。连战连捷，眼看战局取胜在望，辽东克复在即。不能因我们兵少怯战而使我军功败垂成。我今于此不求县官勋赏。惟愿效死辽东。诸位可愿随我这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一同冲锋陷阵。给大总管他们争取破敌取胜的时间？”

刘仁轨手无缚鸡之力，这话一点也不假。

这战场之上随时都有意外发生。刘仁轨作为军中司马地位并不小，朝堂也给他准备了铠甲。可是穿着将军铠的他，行动都难以自如，勉强穿个半个

时辰，体力将接济不上，累倒在地动弹不得，疲弱自此。是以现在他穿着是经过特殊加工的文士铠甲，看着高贵但论及防御力比之兵卒布甲相差无几。

但是就是如此人物，面对十倍于己的强敌，毫无惧色的拔出了用来装饰的横刀，来到了兵卒的最前线……目光决绝，战意昂扬。

一个文弱书生尚且有为国捐躯的血性，一个个热血军人岂甘落后？

回应刘仁轨的是震耳欲聋的的两个字：“愿意！”

“好！”刘仁轨豪气干云的道：“我若战死，不避惊慌，马革裹尸，方才是我大唐儿郎……杀！”

没有半点的犹豫，刘仁轨这杀字出口，自己已然先一步跃众而出。

周边兵卒见刘仁轨奋不顾身，哪有半点的犹豫，一个个争先恐后的：他们所有人骑术实力都远胜刘仁轨，三两下就超越了刘仁轨与斛斜谷率领的高句丽猿臂营战在了一处。

血柱喷射的战场，你死我活，觉悟半点的容情！

不过九十余人，刘仁轨一介书生，面对十倍之敌，强行压制住了他们的攻势。

刘仁轨很弱，不是一般的弱！

他一刀砍向附近的一名高句丽兵，连衣甲都没有砍破，对方还手一刀就在他的手臂上开了一道血淋淋的口子。

刘仁轨一声不吭，咬着牙正想还击，那名高句丽兵早让护在刘仁轨身旁的护卫一刀砍下了脑袋。

刘仁轨无视臂上的伤口，又冲向了另一人。

他虽弱却是舍身忘死，便在他的率领下九十三不过百的兵卒，硬生生的将千余高句丽兵抵挡住了。

注：很多人说中国变扭，其实中国这一词语在春秋时期就存在了，当时是有好几个意思。但是汉朝以后，中国就指汉族建立的中原王朝称为“中国”《论语集解》：“诸夏，中国也”诸夏也就是华夏，华夏等于中国都是一个意思。

所以我书中出现的中国并不是现代词语，而是古代对于华夏中原王朝的

统称，历史上李世民征伐辽东的时候，就说“为中国报子弟之仇”也只是隋朝死在高句丽的中**民。(未完待续。。)

ps：晚上还有一章。

第二十五章叫薛仁贵

解斜谷的战术是速战速决，以最快的速度碾压唐军旌旗下的指挥处，从而造成一定的混乱，紧接着帮着高句丽的左翼军对付大唐的右翼军。

只要速度足够快，就算是罗士信在如何了不起也做不到在短时间内挽救纷乱的战局。

只要他与高句丽的左翼军联合打通一条血路，辽东将会得到数以万计的兵力支援，他们死守城池等待高句丽在新罗一线的援兵支援，机会将会更大。然而再好的计划都比不过变化，更无法改变事实发生的事情。他们千余人，而且是经过特别训练的精锐猿臂营。

猿臂营作为特殊部队，特长自然不只是善于攀沿，在武技装备以及受到的待遇都是辽东兵卒中最好的，战斗力也是最优秀的。可优秀出众的他们，却让一个连铠甲都穿不了的文士率领不到百人给抵挡住了。

这是什么情况？

解斜谷就算在如何沉稳持重，也有种抓狂的感觉：他们若不能速胜，待罗士信那里抽出空闲，遭殃的便是他们了。目光看着那个看着手无缚鸡之力却将不到百人气势带出来的文弱书生，牙龈恨得痒痒的。见对方招式全无章法，连基本的劈砍都不成模样，就是这么一个弱书生领着不足百人，抵挡住了他的千人攻势。

“真是厉害！”

解斜谷也不得不承认眼前这个文弱书生的本事，了不起，了不得。

这中原果然人才辈出。一个文弱书生都有如此能耐……

心中想着，眼中却流露出浓厚的杀意：这对手厉害。对他来说并不是一件好事，只有将他杀了。才能将这个坏事，变为好事。

解斜谷武艺不弱，自幼得名师指点，然而他并不如唐朝诸将一样，好武成性，喜欢极少身先士卒，就连李世民这样的亲王、李道宗这样的郡王也以身先士卒为荣。他不是怕死，而是在乎自己的生死，稳重如他不轻易立于危墙之下。

此次进攻也是一般。他静静的混迹在高句丽的中央，观望着战局。

解斜谷将刘仁轨的表现看在眼里：如他这般，即有身为统帅的冷静头脑

与足够的判断力，又不缺乏舍身忘死的勇气，这种人最是可怕。

“此人活着，待他崛起，必成祸害！”

见刘仁轨如此厉害，动了杀机，混迹在人群中的斛斜谷一步步的逼近刘仁轨。

刘仁轨还是一如既往的弱。若不是为他的勇气感染，身旁有着数位忠勇战士，舍命相护，以他那三脚猫的武艺早就让猿臂营的勇士砍杀了。

这伙唐兵能有如此战力。全靠刘仁轨的鼓舞，只要将他除去，一切就简单了……

五十步……

三十步……

十步……

长枪出手！

斛斜谷的武艺如他的人一样。沉稳持重，不到胜券在握。绝不轻易出手：他抓到了刘仁轨挥刀劈砍敌人的间隙，使出了致命的穿心一击。

刘仁轨的刀法连入门的劈砍都不会。更加做不到攻守兼备了。他一刀出手，面对自己这致命一枪又如何抵挡？

毒龙一般的长枪瞬间就出现在了刘仁轨的面前。

刘仁轨果然如他预料的一般，对于这突如其来的一枪一点反应也没有。

刘仁轨一对眼睛瞪得老大，似乎想看清自己是如何死的，脑海中也只有一个念头玩了……

说时迟，那时快！

就在刘仁轨即将中枪的时候，一道闪光后发先至……

刘仁轨甚至没有看清闪光是什么，却发现自己的危机解了。原本要取他性命的铁枪突然消失不见，这异变发生的太快太迅速，快的他都看不清楚前因后果……

唯有斛斜谷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便在他即将功成之际，他的枪让一把

突如而来的兵器给绞住了，紧接着枪上传来了山崩地裂般的力量，长枪捏拿不住，脱手飞出……十数斤的铁枪凌空飞起，甩出了十丈开外倾斜着插在了地上，枪头深入土中，颤动不已。……

不知说兵器，斛斜谷这个人也跟着受到了力量的影响整个人风车似的旋转着原地转了两圈，一个屁股蹲的坐在了地上。

从闪光出现到他被一招打飞，总共连一弹指的工夫都不到。

斛斜谷连反应的机会也没有……

难道是罗士信？

斛斜谷脑中闪过一个人的武名：少年成名，所向无敌，有楚霸王之勇霍骠骑之威……

但是抬头一看却发现并非是罗士信……罗士信远没有如此生嫩。尽管罗士信年岁不大，不过二十六七，还不足三十，但是面前的这人要更加的年轻……似乎还是一个毛头小子，身材还算魁梧，然而嘴角附近却依旧有着淡淡的绒毛，连胡子都没有长出了……最关键的还是他一身帅气的兵卒衣甲，是一个很普通的唐军兵卒。

斛斜谷还未反应过来，那名年轻的兵士一斗手上的兵器，锐利的风声呼呼大作，寒光闪动，下一刻能够威胁到刘仁轨四周的六名兵卒全部瘫倒在了地上，变成了一具死尸。

兵士甩手一击，竟斩杀六人……

斛斜谷这才看清少年兵士的武器，那是一支硕大无朋的重戟，柄比一般的戟长出将近一半，戟头锋刃足有三尺余。与寻常的铁戟不同，他的戟锋刃两翼都各有一月牙型小支，正是戟中最难控制的方天画戟。

斛斜谷正想要撤，大戟已经当头罩下……

猿臂营的兵卒呆呆的看着大戟上的挑着的头颅，恐惧的感觉在他们心底蔓延……

便在这时，一道红色的身影闪电般的切入猿臂营人数最多的地方，几十名高句丽兵兵宛如纸糊的一般，瞬间就被捅倒在地上。

胜剩余的五十多名兵卒看着那红色的身影，高声欢呼起来，战意昂扬。

若说刘仁轨激发了兵卒死战之心，罗士信这一出现却带给了他们求生求

胜的**……

敌人还有八百多，而他们不过五十余，而且人人带伤，实力较之原来更为悬殊……但是罗士信一个人却给了他们必胜的信念。

罗士信无视着周边的敌人，问向了那少年：“你叫什么？”

“薛仁贵！”少年兵士是如此回答的。(未完待续。。)

第二十六章赏罚分明

罗士信冲杀在第一线，对于战局的把握，自然比不上在大后方能够纵观全局的刘仁轨。唐军右翼的不敌也完全出乎他的意料，在三路大军中，右翼的压力是最小的。因为右翼占据着地形的优势，他们依靠着山崖，山崖下是澎湃的大海以及各种经过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冲洗的顽石。人若是从崖上摔下去，几无活命的可能。

在这种地形地势下，高句丽兵力的优势施展不开。唐军本就是以逸待劳，以养精蓄锐的铁血劲旅打远来疲乏之师，在这种大占便宜的情况下。固然对方的张君乂、马文举不及他罗士信或者李道宗那么出名那么骁勇善战，占据优势应该是无问题的。就算取不得胜，也不至于败。

此次乃是罗士信第一次作为三军主帅统兵，对于张君乂、马文举也不熟悉，对于他们的了解仅在于他们出色的战绩。

结果马文举如他履历上的那样，有着过人的武勇与血气，张君乂却空有虚名，只能打顺风战，充当不得大任。

这才导致后续一切事情的发生。

这罗士信终究是三军主帅并非只知好用斗狠的莽夫，对于全局的把握固然比不上在大后方的刘仁轨，也从高突勃的布局中察觉出了右翼的情况。当时中路告破在即，他若调兵支援中路，反而会坏了中路的大好局面。

随机应变之下，决定不计伤亡，先破高句丽中军。然后再杀一个回马枪，从后方支援唐军右翼。

只是情况又有了变故唐军右翼反败为胜。捷胜军的旌旗出现在了右翼军中，罗士信察觉之后没有任何的犹豫。将攻打中军的重担交给了莫虎儿，领着百人往旌旗指挥处赶去。他依仗着赤骠的速度回赶，一个人拉开了百骑一大截。

当他赶到附近的时候，正逢斛斜谷偷袭刘仁轨。

当时罗士信身在百步之外，破虏弓也以取在手中，却让一个兵卒挡住了视线……紧接着那名兵卒救下了刘仁轨，然后随手一击便将能够威胁刘仁轨的敌人全数斩杀，将斛斜谷的脑袋挑在了巨大的方天画戟之上。

罗士信看的清楚，兵卒的招法武技虽灵巧不足却是刚猛非常。深得方天画戟这类大戟的奥妙，绝非等闲之辈。

如此人物，竟只是一个普通兵卒，实在是屈才。

薛仁贵这三个字也在当时出现在罗士信的脑海中，原因自然是那柄方天画戟。戟是将矛和戈功能合为一体的常见兵器，尤其是流行于南北朝时代。一般而言单耳朵的戟较为常见，双耳戟却是不多。别看双耳戟只是多一个耳朵，但是在运用上的难度平添了好几倍，算得上是最难练的兵器之一。这种双耳戟也因三国时期的用戟名将吕布而定名为方天画戟。

历史上以方天画戟成名的武将不多。吕布是一个接下来便是薛仁贵了，至于其他的什么吕方、郭盛都是小说里杜撰的。

这个时期能将方天画戟运用的如此出神入化，也只有薛仁贵。

这般念头，在他脑海中一闪而过。随即又觉得不大可能。

薛仁贵在历史上第一次出场是李世民征伐高句丽的时候，那个时候是二十多年以后的事情了，薛仁贵不至于提早二十年出场吧？

这个念头在罗士信脑海中一闪而过。当前的局面也容不得他去细想，直接借助冲刺之力。一举杀人最密集的人群中，将斛斜谷带来的猿臂营如蝼蚁一样碾死。

这正面瞧那兵士的模样。罗士信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因为兵士的身形较为魁梧，从后面看看不出年岁，这正面一瞧却是一个毛头小子。若是毛头小子，那就合乎道理了。

果然！

少年兵士不出意料的回答了“薛仁贵”三个字，紧接着他又补充道：“隶属莫总管麾下队正。”看着罗士信，他的眼神有着一些炽烈向往。

罗士信对他点了点头，道：“随我将这群杂碎给碾了！”

他话音一落，长枪突然弹射而起。在他周边的一名地位颇高的将士意图趁着罗士信与薛仁贵说话分心的时候，施以偷袭。

便在他即将得手的时候，罗士信长枪后发限制，先一步刺入了他的心脏，单臂将对方挑起来甩向了人群，将五六人砸翻在地。

薛仁贵眼中兴奋的异彩，将斛斜谷的人头甩开，也如罗士信一般无视对面兵卒的人数，往人群中冲了过去：硕大的方天画戟身兼轻兵器和重兵器功能于一身，使用复杂，需要极大的力量和技巧，没有一定的火候水准，难以将之运用自如。但是这一点在年纪轻轻的薛仁贵身上完全看不出来，明明是

个新兵蛋子却如征战沙场多年的宿将，一套霸道的戟法杀气四溢，便如斩瓜切菜一般，将周边的猿臂营杀的干净。

在罗士信的率领下，剩余的五十名伤兵嗷嗷叫的涌向了十倍于己的敌人，给罗士信丢在后方的百骑亦在这时赶到了战场。

虽然依旧是以少胜多，但是猿臂营的首领斛斜谷以让薛仁贵斩杀，群龙无首，人数再多也不过是一个数字。

还没有支撑一炷香的时间便给他们击溃了。

这个时候李道宗、莫虎儿分先后击溃了各自的敌人，他们都是有着一定战术水平的将领，没有片刻的犹豫开始掉头借助右翼唐军对付高句丽的左翼军，彻底的将此次高句丽派遣来了三万五千援兵击溃，斩杀万余人收编降卒近两万余众。

高突勃见势不妙，只带着少数亲卫逃生。

罗士信见战况结束，吩咐打扫战场，余事皆无心过问，亲自去探望刘仁轨。

这走到半路，便得到了不好的消息：刘仁轨失血过多，已经晕过去了。

罗士信神色骤变，匆忙来到临时搭建的小帐篷里，隋军军医正在给刘仁轨清理伤口，处理淤血做伤口消毒。

他在一旁静静的看着，直到军医处理好这一切，这才上前问道：“大夫，刘司马怎么样了？”

军医作揖道：“司马大人伤的倒是不重，都是皮外伤，没有伤到要害。”

“可是……”罗士信看了一眼依旧昏迷不醒的刘仁轨，道：“皮外伤还能这样昏迷不醒？”这他身经百战却从未受伤，但这种皮外伤他在行军途中见过的绝不在少数，

军医摇头苦笑：“大将军身强体壮，受些皮外伤当然不会有什么大事。司马大人却是文弱书生，哪能跟大将军这类人相比，流了不少的血，身体支持不住，自然晕倒了。好在救的及时，不然这皮外伤也有丧命的可能。”

罗士信默然点了点头，眼中也闪过一丝怒色，走出了营帐，找席君买了解唐军右翼军的情况。

“我特地留下捷胜军，为得就是对付斛斜谷的奇兵。不到万不得已，我相

信刘司马不会动用你们。到底怎么回事，右翼出现了什么情况。”罗士信语气中充满了怒意，刘仁轨的潜力他很清楚，将来必定是大唐的栋梁，他们中国的历史之所以辉煌，便是因为拥有他们这些惊才绝艳的优秀人物，凭借自己的能力，谱写传奇。

刘仁轨如此人物因为他的出现，先一步走进历史，但是也因为他的出现，差一点英年早逝，这让罗士信心中很不是滋味。

席君买将当时右翼的情况细说，语气中难免带着些许抱怨，“张总管退的太快，太不及时，马总管在前面搏杀，张总管非但没有及时支援，反而守不住强攻节节后退，将右翼弄成了两截，令马总管陷入包围之中，高句丽的左翼军也因此士气大震，大有一口气突破我军右翼的局势。”

罗士信默然点了点头，他并没有听席君买的一人之言，并非是他不信席君买，而是很多事情人都存着一定的偏见，主观的错误可能分辨不清一些事情，旁观者清，当局者迷便是如此。

经过调查，却是是因为张君乂的怯战而导致右翼的危机。

“来人，将张君乂给我拿下，与右翼决战之地斩首示众！让他去跟那些因为他的怯战而丧命的右翼兵卒忏悔去！”

罗士信得知一切，毫不犹豫的下达了将张君乂处斩的命令，同时嘉奖敢冲敢拼的马文举并且公告全军：他们远征高句丽，路途遥远，战线狭长，有着诸多不利的因素。想要荣耀回国，唯一能做的是不畏生死的取胜胜利。如果失败，将会步入隋朝的后尘，全军覆没。他们面前的路，有进无退。

军中将士见罗士信先斩张君乂后赏马文举，赏罚分明，军规严峻，心下无不凛然。

处理好所有的事情，罗士信方才叫来了莫虎儿，道：“虎子，你麾下可有一个叫薛仁贵的？”

莫虎儿想了想道：“还真有怎么一个人，一年多钱从的军。那王八蛋谎报从军年岁，给抓个现行。本想将他逐出军中，却发现小家伙功夫好得很，比我还要厉害，也就让他戴罪立功了。”

“我挺喜欢他的，转让给我怎么样？有什么条件，尽管开。”罗士信笑着说。(未完待续。。)

第二十七章薛仁贵的偶像

莫虎儿赶忙躬身道：“大人跟虎子客气什么，能看上那小子是那小子的福气……”说着转头跟不远处的一名亲卫部下吩咐了几句，让他将薛仁贵给叫来。

罗士信见莫虎儿一口一个“那小子”，暗自好笑：若他知道薛仁贵未来的成就，不知会是什么反应？他对薛仁贵这个时候从军很是好奇，在他来之前问莫虎儿道：“你先前说薛仁贵谎报从军年岁是怎么回事？”

莫虎儿笑道：“那是两年多以前，依照当时我朝规定，十八岁以后方可从军。”

这不同的时间段法定从军的年岁不同，战乱时期只要个子稍微高达一些的，都会给强行逼迫从军。武德初年是十五从军，两年多前武德九年以改成十八从军，今年以推迟至二十从军。这么做一可增强兵卒的整体实力，二可留有少年耕作产子造人，免得竭泽而渔。

“那个薛仁贵从军的时候，不过十四岁，他却称自己十八伪造了身份印信从了军。那小子是山西人生于古燕赵之地，年纪小身形却是不小，有点十八岁的样子，也有十八岁因有的气力，当时也没人怀疑，也就成了军中的一名小卒。在训练的时候，他表现极好。体力耐力什么的都是那一批新兵之冠，理所当然的也成了新兵的头头。我见他是个可造之材，也就提拔他当了队正。这一提拔，也就出了问题。原来没人去在乎一个小兵卒的身份印信，但升为队正是要核对身份记录在案的。那小子伪造的年岁也给识破了，开始还以为是黑户。调查以后才知道他是谎报了年纪，远没有到从军年纪。最初的决定是将他驱逐出军营。劝他到了规定年纪再来从军。哪里知道那小子不想走，叫嚷着说大人十三从军。以战阵斩将，名震天下。他以年过十五，即将满十六岁，为何不能从军。”

说道这里，莫虎儿一副愤愤不平的模样叫道：“你说气不气人，那小子跟谁不好比，非要跟大人比。就他那毛都没长齐的模样，大人也是他能够相提并论的？”他由罗士信一手提拔起来的，罗士信这后半生经历的战事几乎都有他的参与。完全可以说是罗士信走到今天这一步的见证人。在他心中，罗士信那就是神一样的存在。

薛仁贵这毛没长齐的家伙竟然敢提罗士信，将他与自己心中的神相提并论，这根本无法忍受。

莫虎儿想看看有胆子说这种话的人到底有几斤几两，也就亲自测试了一下薛仁贵的实力。

说到这里，莫虎儿脸上莫名一红，低头道：“说来惭愧！我本想让他知道一下厉害，却不想那小子确实有真才实学。他存心护我颜面才与我打个平手，但我心底明白。真打起来，我不是他的对手。当然，跟大人比起来，那小子还差的很远。我见他是个可造之材。也就留下了他。”

这时薛仁贵从远处大步走了过来，脸上带着些许兴奋的大声道：“属下薛仁贵，参见大总管、莫总管！”声音充满稚气。但中气十足。

“此次你不但斩杀敌将，更关键的还救了刘司马。功劳不小！”罗士信笑赞着问道：“可有兴趣来我帐下做事？我与莫总管说好了，你点头。他便放人。”

薛仁贵兴奋得脸色通红，单膝跪下行军礼道：“薛礼便是因为崇拜大总管才选择往朔方投军，能跟随大总管，为大总管效力，正是薛礼梦寐以求的事情。”

罗士信有些惊愕，这个他确实知道自己这一个放牛出身的人，没有后台没有势力只凭努力，成为大唐屈指可数的战将，迎娶名扬天下的女中豪杰，是为人生赢家，件件事情都很励志，尤其是在青少年眼中那是顶礼膜拜的存在。很多少年都想追寻着他的脚步从军，成为如他一般的人物，将他视为偶像。就如后世的明星，有着明星效应。

可是薛仁贵这般在历史上超然的人物，竟然也讲他视为偶像：这个让罗士信诧异之余，又是满心的自得。

薛仁贵本就出生将门世家，是南北朝时期名将薛安都的后代，属于河东薛氏家族，曾祖父薛荣，官至北魏新野、武关二郡太守、都督，封澄城县公。祖父薛衍，北周御伯中大夫。但因他父亲早丧，家道中落，家境贫寒、地位卑微，以种田为业。

身为将门，薛仁贵向来不甘心就此埋没，自小苦练家传戟法苦读兵书，希望有朝一日能够光宗耀祖，成就一番事业。但是他毕竟无权无势，想要出人头地谈何容易。罗士信的崛起事迹，正好给了他前进的方向，亦将之视为目标，也因此特地从老家山西赶到朔方投军。

他当然知道罗士信已经离开了朔方，在朝中当任刑部尚书。但是只要罗士信还是罗士信，他必定会披甲上阵的，朔方这一地他的老部众必是首选。果如他想的一样，大唐因为崛起太过迅速，引发了了周边的不安，联合起来针对大唐。大唐兵分两路出击，而他理所当然的跟着莫虎儿追随罗士信一起出征。

只是薛仁贵没有想到的是他如此轻易的就让罗士信看中，并且加以提拔。

“你先充当我的护卫，怎么样？”薛仁贵闻言大喜过望，也不说话，再度行了个军礼，开心的在罗士信的身旁站定。

时过不久，负责清理战场的李道宗找到了罗士信。

“大将军，清点完了。俘虏一共有两万八千六百余数，其中重伤的五千余，还有一战之力的两万三千多。这么多俘虏，应该怎么处理。”李道宗眉头皱了起来，显然有些烦躁。

罗士信想了想道：“重伤的管饭，够垫肚子死不了就行，不给于治疗，让他们自身自灭。余下俘虏都进行收编，将他们独立编制起来。”

一旁莫虎儿道：“这多了将近三万张嘴，消耗可是个天文数字。”

罗士信笑道：“我罗士信向来不吃亏，给他们吃的，也不是白给。攻城是填命是战，老子的兵金贵着呢。现在多了两万多的兵，天大的好事。”

李道宗眉头舒展开了，颔首道：“末将明白了。”

大军回事，撤到建安城的时候，苏定方已经攻占了建安城的城墙，正在城中与剩下顽抗的兵卒打巷战。

罗士信让奎托斯带着斛斜谷的头颅与兵卒前去支援苏定方，建安城负隅顽抗的兵卒本就只剩一口气，得知援兵给歼灭长官阵亡，士气登时跌落，根本挡不住苏定方与奎托斯的冲杀，弃械投降，建安落陷……

对于投降的兵卒，罗士信来者不拒通通收编入军。

新城、建安皆以攻下，高句丽援兵又破，剩下的只有给唐兵包围的辽东，只要拿下辽东，高句丽强占中国两百年的辽东正式重归大唐怀抱。

对于这一战，罗士信这里慎重又是慎重，将这大半月制作的攻城器械一同运至辽东城下。

唐军中军帅帐！

二十余唐朝大将依次而立左右，一个个表情严肃：他们都知道最关键也是最艰苦的战役即将到来。

“李道宗、李宏基听令……”

“诺！”

“你们负责攻打辽东西门！”

“张士贵、马文举听令……你们负责攻打辽东东门！”

“诺！”

接下来的张俭、苏定方分别负责南门与北门。

一个个任命从罗士信的口中传出加上收编的降卒近乎十万大军将辽东城层层包围，水泄不通。

在罗士信任命下达的一个时辰之后，唐军对辽东城展开了强而有力的攻势！

这辽东城经过高句丽两百年的修葺，城墙高厚不说，仅仅是护城河便足可让人望而止步。辽东城的护城河全然不输于唐长安城的护城河河宽二十丈，条石垒砌驳岸，坚固陡直，想要攻城首先面临的便是这宽广的护城河，要将这护城河填满。

在罗士信的安排下，收编的俘虏也派上了用场。

他将近两万五的高句丽兵分作四份，分别给四方攻城的大将，让他们驱赶高句丽的兵卒覆土填埋沟堑，并且在他们后方安排千余骑兵督战队，高句丽兵卒若不敢上前的斩立决，辽东城若有开城将高句丽兵卒迎入城中着立刻趁势入城。

在督战队的裹挟下，投降的高句丽降卒不得不将一袋袋的沙土带往最前线。

城楼上的高句丽兵不敢开城亦不能坐视高句丽降卒将护城河填满，在渊斌之的严令下对于高句丽降卒毫不手软。

唐军亦无心理压力！

这战场之地，埋尸之所，丝毫不差。

在付出近乎万余生命的代价，辽东城的护城河已经填的严严实实，所有陷阱障碍也一律拔除……

高句丽的降兵只能用在填命这个上面，真正的攻城，罗士信还真不指望他们，真正的战斗力依旧是唐军……虽然兵法中有说攻城为下，但同样也有一句战必攻城。

打仗是不可能永远都是智取谋胜的，面对必要的时候攻城亦是必须的。

尤其是辽东这样意义重大的城池。(未完待续。。)

第二十八章指点薛仁贵

“叮！”

枪戟交错，薛仁贵整个人给震飞出了一丈远，就地顺势滚了两个圈，站了起来，高举长戟亮出门户。手臂已经隐隐作痛，心头更是寒气直冒，看着面前这辈子都没遇过的强敌，有一种浑身乏力的感觉。这成为罗士信的护卫，让薛仁贵有一种做梦的感觉，但是第二天梦就醒了。

这一大早，罗士信在帅帐前练武，而他正好早起值勤。

罗士信见到他让他赔他陪练……

结果在家乡绛州龙门号称县内无敌的他，给虐的不要不要的。

论兵器他的方天画戟属于重兵器一类的，依照道理而言这气力上的对拼应当稳占上风，但是事实表明不论力量速度还是招式的精妙一切的一切，面前的这个偶像都有着凌驾他的实力，让他泛起一阵无力的感觉。

罗士信道：“不行，你的戟法太笨、太死板了，并不适合你……你要想法子变一变。”

薛仁贵不服道：“我的戟法是我祖上河东王薛安都流传下来的。昔年薛安都凭借着戟法，纵横疆场，先后定刘劭、鲁爽、刘义宣，大戟之下无人可敌。我打不过大总管是我学艺不精，没有领会这家传戟法的奥妙。”

“哈哈！”罗士信也不生气笑道：“你的戟给我！”

薛仁贵将方天画戟递给了罗士信。

罗士信伸手接过，试了试手感，重量尚可。长短合适，确实是精心锻造的利器。将他的长枪插在地上，从帅帐前的兵器架中挑出了一柄类似于方天画戟的大戟丢给了薛仁贵。笑着道：“你来试试，我的戟法！”

薛仁贵惊愕道：“大总管也会用戟？”见罗士信已经摆好了进攻架势，当下也不多说，屏气凝神，心无旁骛，将注意力完全集中在罗士信身上，将他的一举一动都看在眼底，任何细微的环节都不放过。意图从他的任何动作，判断他下一招的走向。

这越意图找出罗士信的动向破绽。越发现罗士信的无懈可击。他就是很平常的站着，很平常的摆了一个很平常的架势，但是就在这平常的架势中却有一股登泰山而小天下的英雄气概，不经自问：“这就算大唐第一猛将的气

势？”

异样的杀气在军帐中弥漫，薛仁贵有种呼吸不畅，心惊胆战的感觉，赶忙收敛心神，不在做无畏的事情：罗士信虽年长他不过十余岁，但他这十余岁的战场生涯论及经验经历比之一般大将终身由要丰富。面对这种经验实力都在他之上的人物。跟他比耐心只怕自己什么也没看出来先一步让对方完全看透了。

心念于此，薛仁贵不再犹豫，做出了进攻的架势。

罗士信目中惊诧的眼神一闪而逝，点点头。满意道：“好！不错，你果然有习武的天分！”他见过许多人，面对他这样的好手。想着如何如何的谨慎，如何如何的小心应对。却不知他越是这么想越会陷入死胡同。这谨慎并不是错。但谨慎的另一面是胆怯，谨慎过了头便失去了再战的勇气。

薛仁贵在这方面拿捏的极为到位。但见情况不同，立刻改变打法。人不怕实力不济，怕的是连战的勇气也没有。

“看戟！”罗士信不等薛仁贵出招已经一戟挥出，方天画戟划破虚空，这一戟虽然看似简单之极，但各种奥妙薛仁贵一眼便看了出来：这是他们薛家祖传戟法中的一计妙招，提戟作势然后回旋刺出将方天画戟双耳戟的特点发挥的淋漓尽致，不但前可以刺击，左右还能依仗两小戟之力，缴飞敌人的兵器，并作左右劈砍，一招出后招千变，正是此招的最大特点。

先前与罗士信对战的时候，便使用过这一招，只是罗士信更为老道，出枪快慢不一难以捉摸，更厉害的是无迹可寻，浑然天成，以更精更妙的招式将他的这一招给破了。

对于这一招，薛仁贵自小就在练习，百般变化皆在胸中，鼓起斗志，凝神关注戟锋的来势，猜测着下一步的变化，猛然大喝一声，向前大进三步，长戟先横扫再转为上挑，以大戟的面来破罗士信的点。

“当！”兵刃一声脆响，两柄方天画戟交错在了一起。

“挡下来了！”薛仁贵大喜。

正当他为之欢喜之际，罗士信手中的方天画戟突然向后一缩，以手中方天画戟中的小戟卡住了薛仁贵手中方天画戟的戟柄，猛力的一绞。

如此变故是薛仁贵始料不及的，手中受不住力，大戟脱手而出。

“怎么样？我这招如何？”罗士信甩手将手中的方天画戟丢给了薛仁贵。

薛仁贵呆立了半晌，由衷叹服道：“大总管果然了不起，无愧我大唐第一猛将。我学戟十年，对于这一招的变化自以为了然于胸，却不想竟然还有这一变。”

罗士信摇了摇头，并不为薛仁贵的赞美而开心，而是一副了然的表情叹道：“你还是没明白！”

果然如此！

薛仁贵因为他的存在，没有如历史上一样，在家为生活奔波。

这人是一种成长学习能力极强的生物，在学习这方面地球上没有任何生物如人一般聪慧。一个人的成长，也受到周边各种环境的影响。历史上的薛仁贵因家境不好，一直为生活奔波，在艰苦的环境中一边讨生活，一边习武读书，这十数年是他人生经历中的一个极为宝贵的经验。

所以在日后薛仁贵被李世民发觉之后，理所当然的受到了李世民的器重，任命他为右领军中郎将，负责镇守玄武门这个要地。

而今的薛仁贵年不过十五六，正是缺乏那种生活阅历以及一个成年人的沉稳。现在出场的他，比之历史上的那位让李世民惊叹“朕旧将并老，不堪受阃外之寄，每欲抽擢骁雄，莫如卿者。朕不喜得辽东，喜得卿也”的薛仁贵要逊色许多许多。

不过现在的薛仁贵便如一块没有经过雕琢的玉石，一块完美无瑕的和氏璧。如果雕琢的好，将会成为传国玉玺一般的无价之宝，比历史上的薛仁贵更出色；反之若有个差池，和氏璧也会成为与普通玉石一样：这古往今来，惊才绝艳的人物沦落为废材，还少嘛？

罗士信突然有一种雕砌薛仁贵这块宝玉的冲动，他行至一旁，捡起来给他挑飞的那柄方天画戟，这柄方天画戟比之薛仁贵家传的那柄不论哪个方面都用逊色许多，用起来不慎合手，只能勉强一用，笑道：“你用我的那招，我用你的，来试试……”

“好！”薛仁贵见罗士信有心指点他武艺，精神大振，依葫芦画瓢一般的将罗士信的那一招施展出来。

罗士信不过是将薛仁贵自己的招式做了小小的改变，薛仁贵早已将这一招练了不下千百遍，施展出来得心应手。

罗士信效仿着薛仁贵抵挡的方式，一模一样的兵器碰撞。

薛仁贵领悟极强，已经抓住了那一招变故的精髓，方天画戟成功的卡住

了罗士信的戟柄，用力转绞……

就这一绞，薛仁贵那张亲嫩的脸涨的通红，他继续用了用力，依旧纹丝不动。

那柄质地一般的方天画戟在罗士信手中，就如盘根大树一样，动也不动一下。

“大总管神力惊人，属下绞不动！”薛仁贵带着几分沮丧的说着。

罗士信反向用力，薛仁贵手中的方天画戟反而让他绞在了地上，瞧着薛仁贵这幅摸样，笑道：“绞不动确实是因为你气力不足，我这一招你五年后能用，现在却用不了。就如一个断了右臂的刀客，他将左手刀练得出神入化。另一个人同样的断臂，不过他断的是左臂，他适合学左手刀？不适合吧！这每一个人的高矮胖瘦，每一个人的气力大小各不一样。适合你先祖薛安都的戟法，未必就完全适合你薛仁贵。我记得你有几招戟法是由下往上撩的，那几招主攻下路，如果我没猜错你先祖个子不高，以下打上。你现在这个年纪已有十**岁的身形，将来只怕不会比我矮到哪里去。等到了我这个身高，你在用那一招试试？不撩到天上去就有鬼了。功夫此道，千变万化，要学会变通，不是刻板的练习固定的招式。你要先学会认清自己，认清楚自己的长处，自己的优势，让你薛家戟法适应你的节奏，而不是你放弃自己的优势，去盲目的适应死的戟法。不要以为努力就会有结果，矮子在怎么努力也骑不了大马，跛子在怎么努力也不可能跑得赢正常人。”

罗士信这里并非是生理歧视，而是人的长短处，矮子腿短跛子脚瘸，这是他们的劣势，人不能用自己的个人不可改变的劣势去努力。个子矮可能智商高，脚不灵光，也许手灵巧，往自己擅长的领域发展才是真道理。

“你看清楚自己了嘛？”罗士信掷地有声的问道。

薛仁贵整个人也陷入了沉思，紧接着满头大汗涔涔而下，在这一刻他发现自己对自己竟然一无所知。(未完待续。。)

第二十九章两路皆胜

“只有认识自己，了解自己，才能明确的知道自己的长处短处，才能扬长避短，充分的发挥自己的优势，规避隐藏自己的短处。你连自己都没有看清，没有认识，谈何看穿对手？”

罗士信见薛仁贵急得满头大汗，也知他明白了问题关键所在，慎重的留下了这一段话，转身回到了帅帐，吩咐所有兵卒不得打扰薛仁贵的沉思。

在帐中吃着早餐，军中生活艰难。为了节省整体开销，罗士信并不提倡开小灶，他所吃的与兵卒的伙食一般无二，都是稀粥与面饼外加掺了点点肉末的咸菜。

这味道不咋地，但行军途中也没有那么多的讲究。能够填饱肚子，已经非常不错了。

正在吃着，突然得他到了刘仁轨醒来的消息。

大喜过望之余，饭也顾不得吃了，直接丢下了碗筷，大步往刘仁轨的营帐而去。这走出营帐，立刻见到薛仁贵已经换了个姿势，盘腿坐在了地上呆呆的沉思着，淡淡一笑，继续往刘仁轨的营帐走去。

“我的司马大人，你终于醒了！”罗士信走进营帐，便见刘仁轨在卫兵的服侍下吃着清淡的稀粥，处于对病人的特殊照顾，稀粥里有些许药材还有鸡蛋瘦肉。

刘仁轨与一旁的护卫想要见礼。

罗士信连忙制止道：“你们继续，当我不存在，这昏迷了好几天了。肯定是饿坏了，先填填肚子再说。”

直到刘仁轨吃完，罗士信才道：“了不起。用不到一百的人，抵挡住了千人攻势。以一打十。我看你当什么司马，应该直接封你为将军才是。”

刘仁轨苦笑道：“大将军就别笑话我了。那不是逼不得已？让高句丽兵攻破了右翼，辽东便可得到有效的支援，对我们攻打辽东的计划大是不利。我们只有破了他们的援兵，断绝他们最后的希望，才能将他们逼入孤立无援的绝地。反之让高句丽得到支援，就算是微不足道的一千人也能让他们看到点点希望。辽东久为他国占据，我们此次征伐若能收复辽东，将会完成前人两百年未能做到之事，怎么能因为一点点小小的差池而半途而废？”

罗士信摇头道：“这肤浅的道理谁不明白。但是也许在你看来以自己一命

换取辽东的胜利并不亏。然而我却觉得一个辽东而已，这次打不下来，我们还有机会。可你刘仁轨却只有一个，牺牲了就再也没有了。你的能力我最清楚，你刘仁轨的价值可不是区区辽东可以比拟的。莫说是一个就算是七个八个辽东都比不上一个活着的刘仁轨。这比交易买卖，看上去划算，实际上却大亏特亏。唯一幸运的是你没死而已……”

“大总管……”刘仁轨感动的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想不到自己在罗士信眼中的地位是那么的重。

罗士信其实说的一点也不夸张，刘仁轨作为国之栋梁。他个人日后对大唐的贡献是无法用言语表述的。区区辽东，根本无法比拟刘仁轨存在的价值意义。如此态度却让刘仁轨更是感动，有股士为知己者死的感觉。

“好了，两个大男人。也不要肉麻了！”罗士信也意识到自己有些煽情过了，挥了挥手道：“以后注意点，你抱负未展。壮志未酬，谈何就义。”

刘仁轨带着几分虚弱的点了点头。他凝神静听了片刻道：“这是已经攻打辽东了？我听到了点点的炮石声。”

“不错！”罗士信颔首道：“在你昏迷的时候。我们趁势拿下了建安城，破了辽东的三城相护之局。在日前兵分四路。将辽东围了个水泄不通，展开了攻势。现今已经填平了护城河，正对辽东城展开炮石轰炸。”

刘仁轨叹道：“辽东城经营两百余年，依仗着辽东地形险恶，极难攻取，我军损失了不少人吧？”

罗士信眯眼笑道：“扯淡，别将我想的跟杨广一样，就知道拿命去拼。打到现在，我军伤亡人数不足五百，几乎没有受到什么伤亡损耗。”

“这？”刘仁轨惊愕的瞪圆了眼睛。

罗士信自若的说道：“我收编了两万多的高句丽降兵，填埋护城河都是他们负责的。确实死了不少的人，但我军可没有多少损伤，至于辽东城。我从来没有想过拿命去填进攻的想法，早就拟定好了就以抛石车砸。我们的抛石车经过将作大匠姜行本的改良，比之高句丽从我们学去的抛石车有力多倍。我们以下打上，能够将巨石丢上他们的城楼，他们的抛石车以上打下却伤不到我们，只有挨打的份儿。”

刘仁轨笑了笑，接着道：“大总管还有什么后招一并说出来吧，这依仗科技之利，确实大占便宜。但只是如此，恐怕还不足以攻取辽东吧？”

罗士信点头道：“这是自然，除了安排了抛石机昼夜不停的以飞石轰炸，又以高句丽的降卒为劳动力覆土堆山，在两军阵前堆一个可以与辽东城墙相

比的土山。如此不但我大唐投石车能够扬威，强弓劲弩一样能够派上用场。”

刘仁轨大悟道：“大将军这是打算借助抛石机与强攻劲弩的掩护攻取辽东？”

“正是如此！在战前我就说过。隋朝几次败给高句丽所思所想便是速战速决，他们的急快对上高句丽的稳，如何能够不败？我们有了前车之鉴，自当不能重蹈覆辙。攻取新城、建安城，断绝了辽东城的后路，水路攻打卑沙城，威胁高句丽国都平壤，让高句丽不敢派兵增援，又破他援兵，让辽东孤立无助。我们做了那么多事情，不就是为了能够安安稳稳的攻打辽东？现在辽东以成瓮中之鳖，我又何必急在一时？”罗士信说着他对目前战局的掌控，一言一行，调动有序，条理分明，大有名将之风。

刘仁轨感叹道：“大总管进攻突厥时，侵略如火，现在攻伐高句丽又不动如山，不给敌人半点可趁之机，属下佩服。”

罗士信“哈哈”大笑：“这人总要成长的，这几年在长安没少受药师公的指点。总不能丢他老人家的面子……我们这一路进展顺利，不知他们那一路情况如何？”

刘仁轨道：“李大总管乃当世奇才，第一用兵大家，我觉得区区吐谷浑应该不是问题。”

“我也是这么觉得的！”罗士信对于刘仁轨的答复，给予了肯定。

****

也如他们想的一样，李靖西征吐谷浑进展也格外顺利。

就在罗士信兵围辽东的时候，他们打了一个漂亮的大战。

吐谷浑的汗王慕容伏允本打着跟大唐玩游击战术，利用半游牧民族的特性战胜大唐。

此举并没有瞒过用兵老道的李靖，李靖深知吐谷浑是一个奇特的国家，他们本身是游牧民族有着游牧民族擅于骑射的特点，但是又因霸占了丝绸之路多年，国内文化深受东西方文化的影响，有着独特的文化传承。青海湖是他们的发源地，国内上下极为重视。

大唐西路大军出兰州一路向西南行进，他们在李靖的可以安排下无视周边地域城池，孤军深入直逼青海湖鄯城。

鄯城若失，青海湖则尽入唐军之手。

这一招正是攻敌必救。

面对唐朝兵锋直指青海湖，慕容伏允逼不得已在鄯城附近与唐军决战。

李靖面对的情况与罗士信正好相反，罗士信遇上的都是坚固堡垒，而李靖面对的是一望无际的荒野……

罗士信的敌人是龟缩在城里的，而李靖的敌人是散布原野隐藏暗处。

李靖不怕敌人来战，就怕敌人不战。

两军双方在湼水上游展开了激烈的决战，这一战可谓打的天昏地暗。

积石道行军总管侯君集、且末道行军总管李大亮、岷州都督、赤水道行军总管李道彦、利州刺史盐泽道行军总管高甑生还有臣服大唐的突厥名将阿史那社尔等等大将的亲自冲杀下，以绝对的优势大胜吐谷浑大军，斩杀敌兵两万五千之众。

慕容伏允野战惨败被迫放弃青海湖已经周边一切城镇，烧尽野草阻碍唐军追击，远遁荒野深处。

大胜过后，李靖并没有给予将兵欢庆胜利的时间，而是召开了军事会议，商讨是否深入荒野追击残余的吐谷浑残部。

且末道行军总管李大亮道：“我军为了逼吐谷浑来战孤军深入，后方粮草短时间内难以运至。军中马草已断，粮食也所剩不多。继续追击，在补给上将会露出严重破绽，恐为敌军所破。”

阿史那社尔亦道：“空着肚子，没力气打仗。我们还不熟悉祁连山深处的地形。据我所知他们逃亡的方向人畜不生，就连水草也没有，实在不易追击。”作为突厥人，阿史那社尔以完全为李世民的人格魅力征服，将自己视为大唐的一份子尽心尽力的为大唐效力。

李靖见绝大多数将领都赞同撤军，不由地皱了皱眉头，转向了侯君集道：“侯总管有什么意见？”(未完待续。。)

第三十章趁势攻城

辽东城！

渊斌之双眼赤红的盯着远处得唐军，眼珠子里布满了血丝，便如得了红眼病一样，可怕甚至有些吓人。

至唐军攻城的那一刻起，他已经五天五夜都没有安稳的睡过一个好觉了，实在是困得不行，也只敢躲在安全的地方打一个盹，小睡个把小时。作为一个上了一定年纪的老将，能够坚持下来委实不容易。

罗士信的这套打法太过无赖，不派兵卒压境，只让巨型抛石车在远处经行飞石轰炸。巨大的飞石划过天际，或是砸在城楼上砸开一个不大不小的缺口，或是砸在人群里，将他们的守城兵士压成肉泥，甚至有的飞跃过了城楼直接将挨近城墙的居民屋子给碾碎了。

面对大唐这种战术打法，渊斌之没有任何办法。投石车是攻防利器，不论是攻守城池还是攻守营寨营垒都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对于投石车的研究，中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开始了，楚国项燕便曾依仗投石利器大破二十万秦军逼得战功卓越的秦将李信自杀。最初的投石车结构很简单，一根巨大的杠杆，长端是用皮套或是木筐装载的石块，短端系上几十根绳索，用最简单的杠杆原理将石头抛射出去。所以当时投石车并不叫投石车，而是直白的叫“抛石”、“飞石”后来随着人类对于科技的掌控越来越成熟，对于杠杆的原理理会的越来越深入，“抛石”、“飞石”也不断的得到改良。

其中变化最大的莫过于三国时期曹魏刘烨发明的霹雳车，霹雳车大改原先投石车简单的杠杆原理构造。依靠扭绞绳索产生力量弹射。以全新的模型以全新的发力原理，大幅度的提升了“抛石”、“飞石”的机动性、威力、射程等性能。几乎所有方面都远胜于老式的“抛石”、“飞石”。“抛石”、“飞石”也成了能够移动的利器，也衍生很多叫法。其中投石车是流传的最为广泛的一种。

高句丽的投石车主要来至于南北朝时期，当初他们讲实力扩充至辽东，与中原结好，贪婪的吸取了中原的文化。当时中原处在极度混乱的南北朝时期，方刚经历五胡乱华不久，各种门阀世家贪官污吏豪门诸侯各自怀揣自身利益，根本不顾大局。在这动乱的时代，一切都是以利益为上。为了利益就没有他们干不出来的事情，投石车的制作方法固然是国家机密。但只要有足够的利益，高句丽很容易就能弄到手。也因如此，高句丽所掌握的投石车是南北朝时期，源自于曹魏霹雳车改良的投石车。

随着中原因为走向一统，投石车在隋唐时期有了极大的改变。尤其是唐朝武德年间，李世民围攻洛阳的时候，精于军械筑造的军器监研究出了全新

的投石车。不在单纯的依仗杠杆之力，而是以人力辅以杠杆扭绞绳索的威力将投石车的威力射程最大化的大型抛石车，一辆抛石车需要两百余人的力气才能操控运转。

这全新的发明。在唐朝属于军事机密，泄密者以叛国处理。

唐朝目前上下一心，这种强劲的投石车没有任何泄密的途径，高句丽便是听都不曾听过。更别说是应对之法。

对于大唐的炮击战术，守城经验丰富的渊斌之一筹莫展，没有任何的办法。

这科技上的劣势。并非才智谋略所能够扭转的过来的，高句丽只能处在被动挨打的局面。

渊斌之也不是没有尝试过抵御方法。他不止一次用巨木在城上建筑遮挡的战楼并用粗大的绳索结网企图拦截飞石，让飞石砸在巨网上。护着城墙以及城墙上的兵卒，但是结果再结实的巨网也抵挡不住坚不可摧的飞石，一切防御手段最后都以失败告终。

渊斌之不得不奔波于四城门之间，鼓舞士气，安抚军心。但是依然察觉出士气不断的下跌：对此他虽极力鼓舞，却也不得不承认唐军远非以往遇到的敌手那么简单直白，只知道依仗兵力国力的优势强攻。在他面前的这伙敌人对于战术运用的无懈可击，一步一步的将他们逼入死地，连一点胜利的希望可能都不留给他们。

想着自己惨死的孙子，想着待如亲子一般的义子也……上了年岁的渊斌之也忍不住隐隐作痛。

“老朋友，对不住你了。也许要不了多久，我会下来亲自与你道歉！”

渊斌之想到了昔年斛斯政临走之前与他说的话“不求孩子未来功成名就，只希望他能平平安安。为了不给你添麻烦，这孩子就叫斛斜谷吧。若依旧挂着我斛斯家的姓氏，我担心以杨广那喜怒无常的性格若是知道我还有一个儿子活得好好的，会给你们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渊斌之最初并没有培养斛斜谷的心思，但是斛斜谷自学成才，以自身的努力成绩打动了渊斌之。渊斌之方才决定提拔重用，若不是当初决定，也许斛斜谷今日便不会死了。

也许是预感到了生命的尽头，这些天渊斌之有些多愁善感。

以辽东城池之坚厚，就算让唐朝用炮石砸上一两个月都无问题，炮石固

然无解，但是给他们带来的心理压力却是极为可怖的。

唐朝作为攻方也深得攻城要旨，他们并非无脑的一味地投石，在关键的时候他们会突然发动一波攻势，利用攻城橹强行冲击城墙城门，一个不慎便有城门轰破的危险。迫使守兵不得不昼夜打起精神，站在城头受着炮火的摧残。

疲敌、攻心！

唐军不只是在攻城，而且是攻心。

“砰！”

巨大的飞石砸在了渊斌之附近的城垛上，将城垛凸起的夯土城墙砸出了一道缺口。

碎石泥土飞溅，尘土飞扬。

细小的碎石便如暗器一样，将周边十数人射伤。

“皂衣头大兄？”

周边兵卒一个个惊慌失措的厉声高呼：辽东以陷入绝地，渊斌之这位屡次创造奇迹的老将是他们唯一的依仗。若渊斌之有了三长两短，辽东当真没有半点希望了。

“慌什么！”

炮石制造的尘土中传来一声厉喝，渊斌之威严有从容的走出飞扬的尘土，淡淡的看了缺口一眼大笑道：“一块炮石，才砸怎么小的一个缺口。我辽东城墙高厚，给他轰上一月，将周边的巨石投用完，也轰不塌我们的城墙。一个月时间，足以等到援兵的到来。”

渊斌之以赤红的双眼，眺望远处的唐营：他守了辽东大半辈子，从来不缺与辽东共存亡的勇气。

****

唐军的炮石没有一刻中断过！

土山也在唐军以及高句丽降兵的卖力下搭建而成。

真正的攻城战也由此展开。

强弩手、弓箭手以强弓劲弩在土山上以火力压制城楼上高句丽的守城士兵，让他们无法顺利的阻碍唐军攻城。

城墙下各种攻城车、冲车冒着雨石滚油礌石凶猛的撞击着城门城墙。

唐军弩箭兵与攻城兵相互配合默契，攻势极为猛烈。高句丽兵在渊斌之这位善守名将的指挥下也表现出了异样的顽强，他成功的激发了辽东城守兵绝境中的求生**，一次又一次顽强的打退了唐军的进攻。

在围攻辽东城的第十八日，气候突然变得异常。

罕见的东风呼啸，若是迎风步行，大风便如利刃一般割着暴露在外的肌肤，有种生疼的感觉。

这突如其来的变故改变了辽东久攻不下的局面。

负责攻打东门的张士贵面对这强劲的风势，灵机一动，将军中所有火油火箭等易燃物品聚集起来，命令弓弩手将火箭射入城中，命令投石车将火油作为炮弹投入城中。

大火点燃了城楼，在风势的带动下波及到了城内的居民楼，越烧越旺，一发不可收拾。

张士贵见城楼上已经陷入一片火海，难以有效的展开反击，亲自带领攻城兵卒压了上去。

“砰、砰、砰……”

冲车一下一下的撞击着城门，终于……

城门崩坏巨大的城门给撞开了一个只容一人通过的大洞。

悍不畏死的唐军从大洞蜂拥而入，马文举再次身先士卒，从洞中穿过领着不到百人，面对潮水一样涌上来的高句丽兵强行在内城打开了城门占领了辽东东门的瓮城。

唐兵顺着瓮城攀爬上了城墙，在城楼上与高句丽的守兵血战。

高句丽的守兵一个个持拿大盾与短兵，而唐军以长矛列阵步步推进。

便在这时，高句丽的守兵突然退下不战，城中挂起了白旗。

渊斌之派出了使者，表示势不可为愿意举城投降。

张士贵一时间也拿不下东城城楼，见高句丽愿意投降，也不知是真是假，索性便将选择权交给了罗士信，暂缓攻势，将情况转告给罗士信，让他这个三军统帅来决断。

罗士信的帅帐正在张士贵负责的东门，一直关注着这一次进攻的战果，听到渊斌之意图投降，愣了愣不由咧嘴一笑：“老家伙将我当做杨广来忽悠了？”(未完待续。。)

第三十一章辽东回归

罗士信这么想不是没有原因的，

昔年杨广一百一十三万大军攻伐高句丽，古往今来一次性投入上百万兵力攻城略地的，也只有杨广独一份。这一十三万除去大将军来护儿和周法尚统领江淮水军，剩余的都是步卒，大概在七八十万之间……

七八十万的军队，说句难听的一人一泡尿，都能引发不小的洪灾冲垮辽东：但是在杨广那神一样的指挥水平下，辽东城愣是没有打下来。不是隋兵无能，而是杨广实在太过脑残，白痴到了一定的境界。

隋朝杨坚是公认的一个有为君王，只是人无完人，他存在着许多小毛病。他这个大隋天下得来的太过容易，古往今来没有一个开国皇帝如杨坚这般去天下取得如此轻而易举的。这得到的太过容易，也怕因此而失去，是以凡大军出征，他都会安排自己的儿子为三军主帅，但是这三军主帅只是挂名并不管事，所有军务皆有指定元帅长史处理。主帅的任务主要是监督，防止大将得到兵权，拥兵自重。

杨广身为晋王的时候曾任行台尚书令伐陈，这真正的指挥军队的却是元帅长史高颎。

杨广自视甚高，向来觉得自己无所不能，没有什么事情干不了的。当年当个傀儡元帅万分郁闷，此次有这个机会，当然一展所长，直接总领二十四路大军一百一十三万兵马的指挥权，还特别强调统帅大军的二十四大将，没有他的命令谁都不许妄动。令各路军主将事无巨细都要向他汇报，就算遇到敌人也不能开战。只有经他允许才能出击。

当年刘邦与韩信对话，韩信说刘邦善将将。不能将兵，最多领一万兵。要知道刘邦虽然痞，但他的崛起无疑是**丝逆袭，从一个亭长，在战场上连滚带爬，经历过无数大风大浪的人物。而杨广不过做了几次挂名主帅，完全缺乏统兵经验，却一口气要统帅一百一十三万如此规模的大军，结果可想而知。

在杨广的指挥下高句丽大军面对碾压兴致的力量压根就没有反抗之力。直接给逼到了辽东城里。

英勇的隋兵在人数的压制下理所当然的占据了优势，高句丽兵面对近乎二十倍于己的强敌顽强的抵御了许久，最终支撑不住，打算投降。因为战前杨广不秀逗的下达了一条特殊的命令，表示“高句丽若降，即宜抚纳，不得纵兵。”

隋将面对杨广的严令不敢再打，也就告诉了杨广。杨广大喜过望，接受了高句丽的投降。

哪里知道高句丽这是忽悠人的。隋军一退立刻，收拾器具继续坚守。

隋将气的是满腔怒火，踩着同伴们的尸体，发动了更为猛烈的攻势。高句丽当然抵挡不住。再次约定投降。

隋将面对杨广的命令打也不是，不打也不是，犹豫了好久最终让杨广来决定。

杨广还是同意了。当然这一次依然是忽悠。

第三次……

隋朝兵将当真是来了火气，这给高句丽当成傻子耍了两次。就算是泥人菩萨也承受不住。这第三次的攻势较之前两次更加凶悍，直将高句丽打的嗷嗷叫。眼瞧着高句丽三度支持不住。渊斌之的兄长渊子游厚颜无耻的再次停战，意图投降。

隋朝大将脾气来了，真当老子是傻子？无视了杨广的命令，无视了高句丽的投降，继续血战。

但是杨广在大后方得到消息，强行将杀红了眼的隋兵隋将从城楼上硬生生的给拽下来。

结果如前次一样，高句丽还是忽悠。

此次过后，隋兵就再也没有一次进攻能够威胁过辽东城了。数十万的将士早为杨广这种愚昧的面子功夫弄得寒心失去了战斗意志。一个无视己方伤亡的统帅，能够打什么样的胜战？

也因如此隋朝碾压性的优势，以石击卵的力量对比，任是让杨广指挥成了让卵蛋打裂了石头，百万大军折损大半。

现在唐军经验丰富的骁将借助天时之力，好不容易攻上了辽东城墙，又打算故技重施了？

眼珠子转了转，罗士信笑道：“来人，将来使邀请进来。”说着对着身旁的刘仁轨一阵耳语。

刘仁轨闻言，会意一笑，离开了帅帐。

“愚昧外臣，受百济大和国蛊惑，妄想与天朝上国为敌。我主上渊斌之百劝无用，碍于王命，不得不与天朝上国交兵。今领教天朝上国天威盖世，深为镇恐。我高句丽番外之国，却意图以卵击石，实在是贻笑天下。我主为保城中万千百姓安危，愿意献城投降。乞求天朝元帅体谅无辜百姓，避免不必要之伤亡，退出城外，我主将负荆于城外请罪受罚。”说着他深深的跪伏在地，双手高高举起一物道：“我主渊斌之久仰大将军威名盖世，勇名绝伦，倾慕已久。于在下临行前再三表示能够败于大将军之手，输得心服口服。得知大将军武艺超群，喜好宝剑器械，特地将收藏的神兵沉水龙雀，赠予大将军。”

高句丽的来使一言一行格外温顺，就跟小猫一样，先是以百姓安危为上晓之大义，又是赠送神兵动之以情理。

罗士信眼中一亮，这闲来无事他确实比较喜欢收集一些兵器做收藏，还特地的在府邸中建造了一间藏剑室，以收藏收集来的兵器。不过他为人在兴趣爱好上有些低调，并没有大事张扬，各种求购，只看机缘。这一点小小的爱好，竟然让他们知道了。

沉水龙雀又名大夏龙雀，是十六国时代夏国国王赫连勃勃所铸，相传大夏龙雀制作极巧，下为大环，以缠龙为之，其首鸟形，特别的华丽，想不到竟然落在了渊斌之的手上。

罗士信笑着说道：“你们还真是有心，那我就不客气了。”

他示意身旁亲卫将沉水龙雀取来，让高句丽的使者入座，打开古朴的兵器匣，一把锻造精美的宝刀出现在面前，这刀长三尺九寸，果然如传言的一样，锻造的极为精细，外表华丽美观，以龙身做柄雀嘴为头，背上铭刻着华美的篆体字“古之利器，吴楚湛卢，大夏龙雀，名冠神都。”

“确实是一把好刀！”罗士信在这方面也颇有眼力，这大夏龙雀是由上等的镔铁，千锤百炼锻打而成，论及锋利硬度，只怕完全不输于他手中的七星横刀，做工也十分的精美，较之七星横刀更胜一筹。但是论及实用，却远比不上大唐的横刀。

横刀集合了刀的劈砍以及剑的的刺击两大优势，兼容了杀伤力与破甲的能力，论及效果实用远胜于一般的刀剑。小日本仿造的日本刀虽名为四大名刀，实际上却只是学去了皮毛。也许是因为他们科技落后，兵卒着甲率不高之故。这单纯的比砍瓜切菜也许日本刀会占据点点优势，换做身着坚甲的兵卒劈砍远不如刺击杀伤力强悍。

大夏龙雀确实是把好刀，但他更爱七星横刀。

不过藏兵室里能多一把名刀，也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将兵器收下，

笑道：“如果渊斌之没死的话，你带我给他道声谢谢。”

高句丽使者见罗士信如此热情的接待自己，还以为大事已成，心底甚安，但听此话，忍不住打了一个激灵，道：“大人这话何解？”

“啊！”罗士信点了点头道：“在你走进这军营的时候，我以传达了全力进攻辽东的消息。这战场之上，谁还顾得了他的死活。当然你真想一起陪他，我到不介意帮你个忙，正好试试这大夏龙雀够不够锋利。”

高句丽使者登时面色苍白，失声道：“两国交战，趁着使者商谈的时候强攻，有失道义。”

罗士信起身道：“不管你们存得是什么心，老子从来不跟敌人讲什么道义。”

就如罗士信所想的，渊斌之分析战局意识到唐军已经取得了先机，继续战斗下去只有败亡一途，索性故技重施，让唐军自行退下去。

渊斌之没指望罗士信能够如杨广一样，但只要骗得一次，便能拖延几日时间。

趁着两军暂停交兵的时候，渊斌之暗地里调兵遣将，就算罗士信因为前车之鉴不愿意接受他们的投降，他手上也有实力拼死一战，夺回东门瓮城。

然而他没有想到，在他暗中调兵遣将的时候，唐朝已经集结了一支骑兵。

原本就守在城楼的唐军突然发动进攻，发疯一样的强占了内城城楼，打开了瓮城与内城相连的城门。

渊斌之的反应不可谓不快，但终究要慢上一步……

他们确实调集了兵马，但是调集的兵马又哪里是唐军骑兵的对手。

尤其是冲锋在最前面的五百骑更是罗士信一手训练出来的捷胜军，在临阵对敌上捷胜军战至今日，还没有遇到了一场败绩。

渊斌之无力回天，这位真瘦了辽东四十多年的老将选择了自杀，也兑现了他至亲的大哥当初将辽东交给他时候的承诺：与辽东共存亡！

辽东随着渊斌之的死而落陷！

为高句丽占去两百余年的辽东终于回到了中原的怀抱，重新成为中国的

领土。(未完待续。。)

第三十二章安抚民心

“进城！”

在罗士信一声令下，唐军雄赳赳气昂昂的进入了辽东城，并且将捷报传回长安。

攻打下辽东之后，罗士信并没有急着进兵，而是选择在辽东城内静修。

他们大军万里远征，水土不服，这一路连战虽取得不菲的战绩，一举克复辽东，但也有久战疲乏的感觉。尤其是对于辽东城的攻打，尽管只有最后阶段的强攻，唐军有炮石强弓弩箭的掩护，还是无可避免的付出一定的伤亡，需要休整一段时间来恢复最佳的战斗力。

磨刀不误砍柴工，也可以用在这个地方。

在休整期间，罗士信作为三军统帅，并没有因休整而清闲下来，不断的调查高句丽在失去辽东城以后的反应，调查辽东城内百姓的情况。

调查高句丽的动向，罗士信交给了左天成他们，他们在高句丽蛰伏了十年，有着自己的情报网，由他们处理这事，在恰当不过了。辽东城内百姓的情况自然是交给了刘仁轨来处理，他受的是皮外伤，只是血流的较多，身子又不如罗士信这类武将壮实才会有昏迷的迹象，实质上伤的并不是很重，在攻打辽东的这段时间里基本上恢复的差不多了。

作为以后的一代名相，刘仁轨是才兼文武，即有出众的军事谋略也兼具着治世水平。让他来处理辽东之事，也再适合不过了。

也就在辽东休整的时候，罗士信亦得到了水陆军攻破卑沙城的消息。

卑沙城虽然依山而建，四面险峻。唯西门可以攀登，但是罗士信将所有在幽州准备的攻城器械绝大部分都交给了他们。攻打辽东时所用的大多都是临时建造的。在先进的科技，与唐军兵卒的奋勇下。最终克城，将卑沙城完全掌控。

“太好了！”

罗士信挥舞着拳头，将这新到的消息递给了薛仁贵，道：“你怎么看？”

薛仁贵从容接过，反复看了看，沉吟也许久。这自从当任罗士信的亲卫之后，不断指点他武艺，在很多军事上的处理都不避嫌，甚至主动将一切较为机密的情况说给他知晓。听听他的意见。薛仁贵机敏知道罗士信这是有心

培养他，心中感动，更是抓住这得来不易的机会，学习的更加刻苦努力。

对着一旁的地图想了好半响，薛仁贵道："卑沙城位于高句丽都城平壤附近，掌控卑沙城就能威胁到高句丽都城平壤。这就如一把利刃插在高句丽的腹心，我们现在兵力有些不足。高句丽若举国来战，实力太过悬殊还是有一定危险的。可是卑沙城现在被我军掌控，这情况就不一样了。高句丽必需分一部分兵马护卫他们的国都。又要派一部分兵马攻打卑沙城。同时他们还不能做事我们这路大军攻城略地将他们的前线城池一座座的攻打下来，必需派兵来支援。如此他们的兵力将会因为我们攻下卑沙城而分为三路，能够让我军逐个击破。"

罗士信笑赞道："很有道理，在军事上你果然与我想的一样。有着不一样的天赋。"

薛仁贵的努力用心，他这些天都看在眼里。这薛仁贵日后能够成为一代叱咤风云的传奇人物，果然有着成为传奇人物的潜力。这潜力不关乎他们的天赋而是本性品性。对于机遇的把握。薛仁贵很好的抓住了这一次机遇，用心学诚心学。这一点比什么都要重要。

过了一日，刘仁轨带着他拟定的辽东政治治理计划。找到了罗士信。

罗士信看着手上厚厚的治理方案，长叹了口气道："还是你能够了解我的心思。"他不急着进兵高句丽腹地，休养生息是一点，真正关键的还是安抚民心。他心底深处对着辽东的情况存着一定的担忧，因为在进城的时候他发现城中大多百姓看他们的眼神并不是那么的友善，甚至带着一点点的仇恨，在辽东他们的存在比他想象中的还要不受欢迎。

这时他若出兵高句丽腹心去攻打海东半岛，高句丽很有可能策反辽东百姓在他们大后方给他们添堵。

对于辽东百姓如此敌视，罗士信是有心理准备的，毕竟辽东被高句丽占据已经有两百多年了。这两百多年，当地的百姓一直接受高句丽的统治。他们一代又一代的孩子都是受到高句丽文化的教育，一代又一代的青年人想要出人头地必须承认自己是高句丽人。面对这近乎两百多年的洗脑，地方百姓真正意识到他们的祖先是中原人，他们身上流着是中原人的血，这样的人物真的是少之又少。

当然最为关键的还是在于高句丽近年发展的确实不错，尤其是五世纪末时，高句丽好太王继位起，高句丽开始进入鼎盛时期，他们并了北部的扶余国和靺鞨部落，接下来几代更是攻取了中原的辽东，吸取了中原的文化，国家发展的很是迅速。接下来高句丽虽为冒出什么惊才绝艳的君王，但境内的发展还算稳定，百姓大多都能安居乐业。

直到隋朝一统天下，开始要求周边国家为其臣属，并得到了其中大多数国家的认可。高句丽野心极大，对此阳奉阴违，甚至出兵辽西，意图更进一步的吞噬中国领土。

隋与高句丽的战役也因此打响，作为被攻打的一方，高句丽境内的和平自然因此打破。尤其是杨广的三次入侵，三次数十万大军过境，就算没有打赢对于直接受害地辽东也是毁灭性的打击。百姓求的是生活，而隋朝正是破坏他们生活的恶人。这隋朝灭了，辽东也在渊斌之的治理下恢复了和平，但是还没有和平十年，中原新建立的王朝大唐再次纵兵入侵。

当然这一次并非是大唐主动攻击，确实是高句丽率先袭击辽西与幽州，但百姓哪里会在意这种细节，他们只是知道打破他们平稳生活的是纵兵入境的大唐。

身为三军主帅，罗士信考虑的问题并非是原来身为大将考虑的可以比拟的。身为大将只要顾及当前的胜利便可，而主帅目光要看的更远，要从全局考虑。辽东民心不稳绝对是不可忽视的隐患。不将这个隐患解决，他很难放心的继续西征。

刘仁轨正好察觉了罗士信的心思，在对于辽东的治理以安抚民心为主。

首先将辽东阵亡的将士通通埋葬，不论敌我。我方士兵不用说，都会以容重的仪式送袍泽战友上路。高句丽的兵卒大多都出身辽东，将他们好生安葬。尤其是对于渊斌之的葬礼，要隆重对待。渊斌之镇守辽东四十多年，为人刚正，将辽东治理的井井有条，很得辽东百姓爱戴，也能给境内的百姓一些心理安慰。

其次，宣传此次大唐、高句丽开战的缘由，将情况细细表明，是高句丽率先与大唐为敌，并非是大唐挑起的战争，将战争造成的罪恶推倒高句丽一方。正好高句丽的渊盖苏文发生政变，这个黑锅让给他来背，正好合适。

接着，分发粮食救济贫困人家，让境内百姓都能有一口饭吃。

最后，表明辽东本就是中原领土，境内所有百姓都是中国子民，重新登记户籍，设置官署属吏，开辟道路，建设村庄，修复堤坝塘堰，鼓励农业生产，替他们建立土地神庙等等一系列的政策。

罗士信疑惑的道：“你说的这些我没有意见，这渊斌之确实是一个人物，确实值得如此对待。舆论方面也无问题。这辽东既然让我们攻打下来了，我们有义务负责他们的温饱，毕竟他们大多都是这地方土生土长的百姓。我们攻打下辽东城获取了五十万石的粮草，足够负担的起。只是这些政策，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我们可没有那么多的时间处理这玩意。”

刘仁轨颔首道："辽东沦落久已，想要改变也不是一时半会就能改变了得。我们目前要做的是面子工夫，政策制度不是一下子就能够实行的，但是我们不能不做一个样子出来。只要能够让境内百姓安心下来，不在我们进攻的时候给我们制造麻烦，就是我们当前需求之事。如何治理这辽东，还得让陛下派遣合适的人来。"

罗士信道："我给陛下写封信，让他了解这里的情况，派一个有能力的人过来。"

罗士信攻取辽东，夺回失陷两百多年的中国领土如风一般吹至长安，正逢大唐的西路大军在青海湖大破吐谷浑主力部队，两场轰轰烈烈的大胜将唐朝这个冉冉升起的王朝的威势推向了巅峰。

此次大唐面对的挑衅是对大唐立国以来走向世界最大的挑战，这次挑战同样也是一个机遇。唐朝足够不足够强，有没有资格真真正正的坐稳天可汗这个位子，周边所有的眼睛都在看着。

这双线作战，大唐依旧能够取得如此辉煌的战果，实力在这里已经是毋庸置疑了。

"痛快，痛快！"

李世民翻着前后传来的两份战报，闲来无事便忍不住拿出来翻翻，想着麾下的两路兵马在战场上翻云覆雨的克敌取胜，心里着实有种恨不得能够亲自上场的冲动。(未完待续。。)

第三十三章稳定不拖后腿的大后方亦是取胜关键

当然在李世民而言，那种重新上战场，冲锋陷阵的冲动，只是一种理性之外的东西：昔年刚猛无俦的小秦王就因每战必前而为人诟病，这身为皇帝一国之君，更无冲锋陷阵的可能。何况这双线作战，对于目前的大唐的经济确实是一大挑战。这大后方的稳定的重要性，毫不逊色李靖、罗士信他们在前线的拼杀。

两路大军近乎二十万兵马的吃喝调用，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为此李世民想尽一切办法筹措粮草资金，以作调度。

万幸的是天空作美，前两年大唐风调雨顺，没有任何水旱之灾，各地都出现大丰收的情况。征收上来的粮草还能够应付调度，不至于陷入无粮之境。至于银钱，也是尽力征集，为此他这个皇帝甚至亲自接见了大唐第一巨富郑凤炽，从他那里筹措到不菲的资财。

“房相、杜相，你们说辽东应该派谁去治理较为妥当。”李世民刚刚收到罗士信的八百里加急，得知了辽东潜在的忧患，以及他不及时进兵的因由。辽东是中国领土，虽然较为偏远贫穷，但子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在不好也是中国的领土，没有任何道理嫌弃。

房玄龄道：“臣下认为义兴郡公最为合适。”

“舅父啊，他确实是个人选！只是他刚从蜀地归来，又让他去辽东坐镇，实在有些不妥！”李世民认可的点了点头，他口中的舅父正是长孙皇后的舅舅高士廉，他是最早看出李世民才华干略的人物。一手撮合了李世民与长孙皇后这对千古良配的婚事，也是坚定不移的秦王党一员。历史上玄武门之变。因为李世民手上的兵力不足，他借用职位之便将在押囚犯。发给他们武器，并与他们赶到芳林门，配合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因此获得大功，成为唐朝的宰相。

不过因为罗士信的存在，李世民一大早就定了胜局，很多因为玄武门之变而立大功从而崛起的人物都没有获得这从龙之功，高士廉亦是如此。

不过作为最为信任的亲信之一，高士廉还是获得了重用，他给李世民派往蜀地当任益州大都督府长史。

李建成给调往蜀地封为蜀王。李世民最信任的心腹之一调命为益州大都督府长史，这其中的关联不言而喻。

李世民有着一代君王的冷血与无情，取得了胜利的他，在没有确切的定下胜局，不会给李建成任何反击的机会与可能，他知道自己这位大哥在政治

上的卓越能力。就算蜀地偏居一隅，他也不愿见自己将来掌控的国家出现一个国中之国。

高士廉的主要任务便是监视李建成，当然他也要履行自己身为益州大都督府长史的职权。不要小看大都督府长史这个职位，在唐朝益州大都督这个职位大多都是由亲王遥领的。并不管都督府的任何职务，所有的行政皆由大都督府长史来处理，也就是说高士廉是益州行政第一把手。

当时蜀地民俗轻薄，很多偏远的地方。迷信鬼神之说害怕鬼怪而厌恶病人，就算对于生病了的父母都不敢在床前侍奉，而是远远地以棍棒挑着食物地给他们吃。高士廉得知如此情况。因势诱导，使得风俗得以改观。同时还在秦时李冰疏浚的汶江之外。又挖掘一条新渠，让蜀地百姓大获其利。此外。他又用空闲时间组织诗文辞赋之会，让儒生研讨儒家经典，勉励青年学生，以致蜀中蓬勃办学，将西蜀之地治理的井井有条，使得蜀中大治。

现今李世民已经登基为帝，坐稳了李唐江山。可谓大势所趋，万众归心。也就将高士廉调回长安听用，体谅父亲年事已高还特许李建成回长安探望。

这蜀地不好治理，高士廉能够干的如此出色，能力可见一般。辽东的情况比蜀地更为恶劣，高士廉有治理蜀地的经验，对于辽东的治理也当得心应手。

李世民也知高士廉是一个合适的人选，但是自己这位舅子帮了他太多的大忙，却没有好好享受过，原本打算将他调回长安，让他当任宰相职位，达成一个文官最高的梦想：封侯拜相，让他去治理辽东，这个想法自然告吹，觉得有些对不住他。

“能者多劳！”杜如晦颔首道：“义兴郡公是最佳选择，这时派人去辽东不只是治理，还要配合大总管攻取高句丽，甚至还要与百济大和国决战。治理辽东，确实不只一个人选，但要配合大总管用兵，却是最佳的选择。若实在有所顾忌，陛下派臣或者房相、魏大人去也行，马周也是一个选择，只是他官职太低，还不足以总揽辽东大权。”

李世民无言以对，现在大唐正在关键时刻，房玄龄、杜如晦、魏征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他离不开这些治世大才，颔首道：“我明白了，就让舅父去辽东吧。有他在，我也放心。”

“臣这里觉得应该适当地给大总管增兵了，东路不比西路。西路大军没有像样的城池，不怕给截了后路，可以一直将兵权握在手中。东路不一样，那边的地势险要，每一座城池都有一定的战略意义，大总管每攻下一座城池，必需要派兵留守。尤其是辽东这样的坚城，更是如此。这攻下的城池越多，他手上真正的可用兵马就不多了。”房玄龄说着有些为难的吹嘘道：“这大总

管越发成熟厉害，他不可能不知道他面临的情况，却没有向我没开口要兵。显然也明白我大唐面临的困局。他宁愿为难自己，也不愿为难我们，我们却不能为难他，不给他足够的兵力，就让他去攻城略地？”

李世民道：“这点……我已经考虑过了。让契苾何力率领铁勒骑兵去支援东路军，你们看如何？”

房玄龄、杜如晦相互看了一眼，身为宰相，他们非常清楚大唐的近况，左右两路近乎二十万大军是目前大唐动员兵力的一个界限。如果无视这个界限，强制征兵，将会影响到田地的耕种，影响到国家的生计，将会造成如杨广昔年面对的一般情况。

这是竭泽而渔的举动。隋朝之灭，便在于此，过渡的征兵，过渡的滥用民力。

“好是好！只是……忠心方面，不知会不会有问题？”房玄龄带着几分迟疑的说着，李世民的天可汗，是整个北方草原的可汗，有权利行天可汗的任命，调用草原部队为他而战。这白给的力量不用白不用，李世民自然不会客气。李靖的西路军中便有阿史那社尔率领的已经臣服大唐的突厥骑兵队。

契苾何力是铁勒族契苾部人出身于铁勒可汗世家，是哥论易勿施莫贺可汗之孙，莫贺咄特勒契苾葛之子，在年前不久，契苾何力率众投降了大唐，李世民封他为左领军将军。

比之早已归心的阿史那社尔，契苾何力归顺的时间毕竟不长，忠心还是有待考验的。

李世民起身道：“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我以诚心待契苾将军，契苾将军必不负我。这点我相信契苾将军……”

房玄龄、杜如晦也不再劝说，在识人用人之上，他们很清楚的知道自己与李世民之间的差距，李世民真正厉害的并非是他的文韬武略，而是他能够将一个个敌人变为他最为忠心的铁杆心腹。

李世民长吐了口气，道：“兵有契苾将军不用愁，辽东的治理也有合适的人选，应该会有一个稳定的后方。粮食也不用愁，大总管就是一个福星，知道我们缺粮。一口气从盖牟、辽东两座坚城中缴获了六十多万石粮食，足够他们大军吃上一年了。这一年不用愁大军的粮食，还真是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

房玄龄、杜如晦个相继笑了起来。

房玄龄道：“高句丽没有别的什么长处，唯一特别的地方是能守。他们做

了十足的准备面对我们大军的围困，存粮丰足在情理之中。只是他们想不到大总管用兵如此凶悍，所存的粮食反而便宜了我军。”

也由不得他们不笑，罗士信这前线有足够的粮食，意味着他们不需要万里运粮，这万里运粮大军来回往返所耗费的人力物力财力丝毫不逊于前线大军的消耗，节省下来的财物足以让他们这些为钱粮愁白头的大人物，做梦都笑出声来。

“东路军问题基本解决，接下来就看大总管自己的表现了！”李世民说道这里，神色又变得有些担忧：“西路军的粮草要准备妥当，他们大军越深入吐谷浑腹地，粮道越不安全。无论如何都要保证我大唐在前线誓死拼杀的将士能够不为温饱而烦忧。至于侯君集部，你们多多注意，若有消息，立刻回报。”

房玄龄、杜如晦一致领命。

面对绝大多数将领撤退的提议，西路军的李靖一意孤行的采取了侯君集继续进兵的意见，分兵追击吐谷浑残部，其中侯君集率领的南路大军已经彻底的失去了消息，完全没有音讯。(未完待续。。)

第三十四章安市……杨万春

高句丽平壤城。

渊盖苏文在自己大莫离支府邸里举行最新的军事会议，一般而言这种最高规模的军事会议，理应由国家的最高领导人来主持。但是渊盖苏文为了表示自己才是高句丽的最高统治者，毫不犹豫的选择在自己的府邸召开此军事会议。

这次的军事会议也有昔年赵高指鹿为马的意义所在，渊盖苏文在百济、大和两国的支持下，发动军事政变清理了一大波荣留王高建武的心腹，将朝堂上那些忤逆他的人大多屠杀干净。

**有一句千古名言“枪杆子里出政权”，有足够的实力才能打出真正的政权。

高句丽因为隋朝的轮番攻打，形成了一批战功彪炳手握兵权的门阀世家，瓜分了高句丽王室手中原本握有的兵权，形成了王室管理政务，门阀贵胄手握兵权的奇葩政局。而荣留王高建武因为野心很大，想要将掌控实权，意图削藩，将兵权掌握在自己手上。此举引发了高句丽诸多手握实权的世族不满，绝大多数的统兵世家都站在渊盖苏文这一边。

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渊盖苏文强行弑杀高句丽国君而未引发兵灾的关键所在。

渊盖苏文年少激进，魄力十足，为了达到对高句丽的独裁，一举杀死倾向荣留王的百名大臣，几乎将高句丽的执政官员清洗一空。然后任命自己信任的心腹居于要职，并将高建武的侄子满脑子肥肠的高宝藏推上高句丽国王的宝座，而且还册封自己为大莫离支。

大莫离支并非是高句丽官职系统中的职位。是渊盖苏文自设的一种取代大对卢的最高官职。若说高句丽的大对卢是宰相，那么大莫离支则超出宰相的性质。而且具备**的权臣因有的职位。

渊盖苏文清洗了大多数高句丽大臣，只留下了少数并非泾渭分明的臣子。今日反常态的在大莫离支府邸召开军事会议。便是想看看谁有胆子不来。

结果很让渊盖苏文满意，他的铁血手段取得了效果：整个高句丽政坛上依旧活跃的人物先后都来到了他的大莫离支府，认可了他才是高句丽的无冕之王。

会议说是会议，实际上渊盖苏文只是在炫耀自己目前的权势以及给所有担心大唐已经取得辽东，即将打上门来的文武大臣吃几颗定心丸，让他们知道他们对于当前的局势一点也不担忧，唐朝只是暂时取得了胜利，在不久的将来他们便会如昔年的隋朝一样一溃千里，数万兵马将会再度成为京观。他们高句丽炫耀武力的根本。

诸多人见渊盖苏文如此有信心，也先后安心的离去，真正的军事会议，这才举行。

人数不多，但都是渊盖苏文的左膀右臂以及亲信。

对于当前的局势，渊盖苏文不在一副皆在掌控中的表情，而是一脸的凝重，长叹道："悔不当初，没能听先生良言。贪图汉江流域，导致今日败局，委实惭愧……"

渊盖苏文对着身侧的乙支侯武底下了高傲的脑袋。

在罗士信出兵辽东的时候，乙支侯武便劝说渊盖苏文集举国之力对付大唐罗士信的来袭。只是渊盖苏文听没有接受如此提议。渊盖苏文年轻气盛极有主见，他虽器重欣赏乙支侯武的才智，却也看出了他急切报仇之心。认为他存有报仇的私心，没有全顾高句丽的利益。

打退大唐的来袭。并不能给高句丽带来实质上的利益，充其量是赢了一场值得称赞的胜利而已。但是夺取了汉江流域就不一样了。汉江流域水网秘笈。土地滋润极其适合人类居住因此人口众多，经济极为繁华，素有小天府之称。这汉江流域是整个海东三国最富饶的地方，为了这个汉江流域的归属，高句丽、新罗、百济三国之间发动过无数次战役。

最初汉江流域在高句丽的掌控下，但是新罗、百济联兵趁着高句丽疲软的时候将汉江流域抢过来瓜分了。

对于汉江流域高句丽一直念念不忘，此次三国征讨新罗，新罗内外交困，势必难挡三国联兵，正是夺回汉江流域的最佳时机。唐朝固然威震天下，渊盖苏文却对自己的叔父有着绝对的信心，认为他的干略足以支撑到他攻取汉江流域之后。

然而事实证明他想的有些天真，渊斌之确实是个人物，但不足以抵挡是罗士信率领的赫赫天兵，短时间内辽东全境失陷。面对如此局面，渊盖苏文也不得不拉下脸来与乙支侯武说些劝慰的话。

乙支侯武却如渊盖苏文所想的那样，存着报仇的私心，就连他也想不到罗士信竟然厉害至此，渊斌之这样的高句丽宿将，面对他竟然没有多少还手余地，也不托大，低头道："属下也没有想到那罗士信如此了得，竟然步步为

营步步走在我们前面，以至于失去了先机。事已至此，多说无益，要不了多久，他便会率兵来攻，我们虽失去了辽东，却并未伤筋动骨，一样拉长了他们的战线，还是有着极大胜算的。”

“先生说的不错！”一位面貌粗狂，身形矮小却显得极为精干的壮汉道：“以我之见，我们干脆就放弃外围城池，将安市城丢给罗士信头疼去。如果罗士信拿不下安市城，我们可以挥师左右进兵，在他们攻城疲乏的时候一举将他们击溃。如果罗士信能够拿下安市城，那也不是坏事。至少给我们除去了一大心腹之患，我们可以将战线在拉长一些，就如当年军神破大隋三十万一样，袭扰他们粮道，让他们无以为继，最终败亡。”

渊盖苏文看着爱将一眼，思考着他的主意。

乙支侯武这时摇头道：“我不赞成这么做，我的想法与高将军一般无二。利用杨万春的能力来帮我们对付大唐，不同的是我们不能给杨万春拖后腿，反而要竭尽全力的支持他。给他兵，给他粮，让他发挥自己的实力。杨万春的能力莫离支应该清楚，当前的情况，除非是莫离支亲自出马，否则能够抵挡罗士信的唯有他一人。面对这种家国危难的时候，我想杨万春应该很清楚的知道自己做什么。也许莫离支能够因此与之缓和关系也不一定，莫离支想要成为海东三国的霸主，并且向西发展，少不了杨万春这号人物。”

渊盖苏文神色复杂，看着乙支侯武眼中这有一定的纠结。

杨万春在高句丽有些名不经传，但是真正了解他的人，没有一个小觑他的存在。杨万春是出生高句丽很普通的民户家庭，但自幼好学，年纪小小就有着鸿鹄之志，十五岁离家求学，离开高句丽入隋求学，凭借刻苦钻研打动了幽州大儒授予儒学。杨万春苦学儒学之余，对于军事极有兴趣，不断的收集中原各类先贤流传下来的兵法韬略，刻苦钻研。尤其是《吴子兵法》最为精通，而且得之精髓。

杨广初征高句丽时，杨万春返回自己的祖国投入辽东军，以出色的表现得到了渊氏家族最出色的族长渊子游的器重，并且以爱女许配于他，对所有人道：“此子若得重用，将来成就必在我之上。”

杨万春并未有因渊子游的器重而成为渊氏一员，反而因习得忠君爱国之道与高句丽王室走的很近，与高句丽军神乙支文德相交莫逆，成忘年之交。乙支文德在与之论兵后也曾感慨：“杨万春可比中原韩信、白起。”

不过因为杨万春成为了高句丽王室一脉的核心人物，一直受到了渊氏的抵制，在高句丽默默无名。

当初罗士信杀乙支文德，搅得高句丽内部大动，渊盖苏文便是忌惮杨万春而不敢轻举妄动。

年前他发动政变，第一时间率领十数万大军包围杨万春镇守的安市城，要铲除心腹之患，结果任是撼动不了安市城分毫。

在杨万春的指挥下，安市城便如铁桶一般，没有半点可趁之机。

渊盖苏文也不得已只能放任安市城不闻不问。

杨万春确实有大才，也是渊盖苏文手上急缺的大将，但是忠心却有极大问题。

乙支侯武继续道：“杨万春深受中原儒学影响，心中有家有国。这国在前，恩怨在后，以他的思想，一定理智的权衡关系的。只要他接受了我们的支援，无形中也承认了莫离支当今的势力。”

渊盖苏文起身道：“好，便依照先生说的，以安市城为防线，击溃入侵唐军。”

****

辽东！

罗士信高架着双脚看着一旁的军事地图，他无视着一路上阻挡在他面前的几座城池，直愣愣的瞧着那座通往平壤城最关键的据点……安市城！

在他的记忆中，李世民的东征，便是止步安市城下，安市城的城主杨万春极为了得，深得兵法之要，不论防守进攻都表现了极高的水准。最后身为对手的李世民都对杨万春产生了欣赏之意，撤军的时候特别赐百匹绸缎以资奖励。(未完待续。。)

第三十五章早有准备

面对李世民的奖赏，城主杨万春亦登城拜谢，遥送唐军回国。

不管作秀也好，什么也罢，自信满满意图一举歼灭高句丽的李世民折戟安市城下是不争的事实。

有了历史的前车之鉴，对于安市城罗士信存着极大的重视。

“大总管，左将军求见！”

左将军即是左天成，罗士信在来攻伐高句丽的时候，已经得到了李世民收编左天成一行人的首肯，在你情我愿之下，左天成也同意率领长白山上的隋朝残余兵卒加入唐军，接受李世民册封的将军职位，以是唐军此次远征军中的一员。

“让他进来！”罗士信收回地图上的目光，也坐直了身子：一个人的时候，能够随心所欲的摆着不雅而舒服的姿势。这来了另外一人，出于人与人之间的尊重，这细节上还是需要注意的。

左天成大步走进了屋子，行了参拜礼。

罗士信笑着让他免礼，带着几分迫不及待的问道：“怎么样？安排的事情，是否已经妥当！”

左天成颔首道：“一切已经按照大总管的吩咐安排下去，云聪也以潜伏待命，就等大总管号令行事。只是末将有些想不明白，面对辽东这样的坚城，大总管都能在二十日内将之拿下。安市城比之辽东远远不如。对此处为何如此劳师动众，煞费苦心。”

罗士信颔首道：“这安市城我了解过。地形地势也极为险要，所居位子正好与辽东与平壤之间。我军若攻下安市城，便可长驱直入与水军会师渡过鸭绿水攻打高句丽最后的巢穴平壤。但若拿不下安市城，我们的军队便无法逼近高句丽平壤。至于城池大小与城池的坚固攻守，并没有多少关系。诚然大城有大城的长处，但小城有小城的优势。有些时候，小城反而比大城更加难缠。小城因为城小，能够更好的缩成一团，很多地方也能面面俱到。配上一高明的统帅，能够提线式超控军队。反而比大城更加难攻。”

辽东之所以能够在短短二十日内落陷，关键其实还在于渊斌之只有一人。

四面围攻，辽东城规模又大，城西与城东、城南与城北往返一探最快也

要大半时辰。这战况如火，片刻都耽搁不得，从事态发生到渊斌之知晓，往返之间最快也要一个时辰，等渊斌之赶到战场，黄花菜都凉了。

不要说有些时候。一个主心骨真的很重要。假若当初渊斌之并非亲自镇守攻势最为猛烈，压力最大的城西而是在张士贵的城东的话，唐军借助天时的火攻未必能够奏效。渊斌之有足够的才智威信，在第一时间安抚军心。合理的安排人灭火合理的安排人抵御攻杀上来的唐军，唐军未必能够如此顺利。

当然已经发生了的事情，不可能再有如何。再者唐军本就存着让渊斌之分身乏术的意图。就算他身在城东，城西城南城北也会出现问题。

安市城就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安市城小而坚固，往来之间不需要耗费多少时间。一位出色的大将镇守，只要用心便能面面俱到，反而没有多少的可趁之机。而且小城不需要大军固守，大军也难以一拥而上，也占据着大城没有的优势。

左天成也是宿将一听就懂，叹道：“若昔年隋朝诸将也有大将军这份严谨慎重之心，区区高句丽又哪里抵挡的住中原的百万雄师。”他在高句丽多年，也了解高句丽的行情。南北朝时期，高句丽疯狂的吸纳中原的文化知识，先进的文化知识，让他们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各类优秀的人才相继冒出，或许他们不如历史上韩信、白起、卫青、霍去病这类惊才绝艳，能够凭借个人的才智扭转乾坤。但是个别人物还是能够与中原的一流将帅之才相比的。

在特定的条件环境之下，即便是韩信、白起、卫青、霍去病这类国士无双的人物也未必就能够稳胜次他们一筹的大将。

隋朝顶级大将高颖让渊斌之打的全军覆没便是最好的例子，论战绩高颖能够完爆渊斌之，论才智高颖出将入相文武大略，明达世务平定三叛，统一江南，征服突厥不是主帅就是主谋战术策划人，也不是渊斌之能够相比的。各项能力渊斌之怎么比都要逊色高颖一筹。但是高颖领的三十万隋兵，便是让渊斌之以少胜多打赢了。

这战场之上有很多不稳定的因素，并非谁的能力强谁就能取胜，充其量也就是多点胜算而已。

高句丽能够称雄海东，强占辽东两百余年，还是有着自己的实力因素的。隋朝便是摆在此处，当年他们百万雄师东征，全军上下都有着一种乐观向上的态度，觉得区区弹丸小国，蛮夷之邦，面对他们的百万大军那有什么反抗的余地。

这过度的自信便是骄傲自负，也应了那句古话，骄兵必败。

左天成在长白山一支考虑这个问题，他们隋朝什么败：杨广乱指挥是一点，次之便是他们的心态问题。然而在罗士信面前，他看到的却是狮子搏兔亦用全力，完完全全将高句丽视为对手来战，即便取得一系列出色的战绩也没有半点改变，心中大为感慨，慎重的道：“云聪这孩子稳重，一定会完成大将军交给他的任务的。”

“我相信！”罗士信笑着应对。

安排左天成的事情已经办得妥当，罗士信也不再耽搁下去，当即传达了军令，让李道宗出兵白岩城。

白岩城是深入高句丽真正境内的第一座坚城。拿下白岩城便等于攻取了进兵高句丽腹地的桥头堡。

白岩城过后便是安市城，白岩城城主孙代音胆小如鼠。无勇无谋，全凭出身上位的废材。罗士信直接将他交给了智勇兼备的李道宗来对付。

本人依旧坐镇辽东。等着朝廷派来执掌辽东军政的人物接手了辽东的事物，方才能够放心的出征：这些天在他们的努力下辽东日渐安稳，固然说不上民心所向，却也是次序稳定，商贾店面恢复运作，百姓也开始为生活奔波。只要来个好的执政人员，处理好即将面对的各种事情，就算高句丽有心挑拨，也不会有多少人响应。毕竟百姓的渴望很简单。就算是太平，只要给予他们这点，想要煽动他们的反抗情绪很难很难……

过了三日，罗士信等到了高士廉的到来。

高士廉带来了李世民的圣旨与调命：圣旨上肯定了罗士信与诸将士在辽东取得的辉煌功绩，在口头上予以嘉奖，待他们回师长安，再做奖赏。同时还亲自将辽东定为辽州，将盖牟定为盖州，任命高士廉为辽州总管。负责辽州军政。

“想不到陛下派高大人来了，有您老在，我便放心出辽东教训教训那伙高句丽蛮夷。”罗士信见来人是高士廉，心中原本的担忧。立刻消散了大半。

高士廉对于罗士信这个政坛上的后辈，地位却与之相提并论的人物很是客气，颔首道：“临行前陛下已有交待。让我全力配合大总管攻取高句丽，以扬我大唐之威。”说道这里。他脸上露出一些古怪，低声道：“陛下还让我悄悄的给你带句话……”

“什么！”罗士信见高士廉表情古怪。好奇的应了一句。

高士廉低声道：“陛下说刚刚看过小虎吒，小家伙机灵有股牛劲，年纪小小，力气到一点不小，很是可爱。只是有个毛病，拿到什么都叫爹爹，抓着

一个娃娃叫爹爹，拿着根棍子也叫爹爹！特别有趣，想问下你小虎吒到底有几个爹。”

高士廉一路都在琢磨李世民这话的意义，怎么也想不明白。

李世民什么嘱咐嘱托鼓励的话一句也没有，莫名其妙的说了无关紧要的话让他带给罗士信。

这在高士廉看来莫名其妙的话，罗士信听了心中却是一暖：最初他也许是年纪与一些超前的现代人思想，对孩子没有什么感觉，只是抵不住平阳对孩子的渴望，这才有了小虎吒。这初次体会到舔犊情深的感觉，让他意识到原来的感觉大错特错，对于那个由他与爱妻一同创造出来的小生命极其的溺爱。

这外出征战，心中最挂念的就算家里的小家伙：这听李世民带来关于小家伙的最新消息，登时精神一震，心道：“小家伙一直在叫爹，肯定想他老子了。我得早些回去才是……”

想着，斗志徒然昂扬，高声道：“我明日动身继续南征，先破白岩，再克安市将渊盖苏文跟他们高句丽的国王一同擒回长安。”

高士廉有些惊诧的看着罗士信，心中恍然：罗士信重情义爱家顾家，陛下说一些关于他儿子的话题，比口头激励千百倍还有用，忙道：“这个倒是不急，大总管还没有得到消息吧！他已经下旨让契苾何力将军令两万铁勒骑士增援，现在就在赶来的路上，随后就到。大总管手上可用的兵马不多，不如等着他们到来，再行出兵。”

罗士信眼中一亮，大笑：“竟然还有援兵？”随即他神色微变，立刻道：“快，立刻传讯给契苾何力将军，让他原地待命，暂时不可行军。”

第三十六章各有谋算

高士廉在政治治世上有着很高的造诣，但军略上却是平庸的很。来的路上李世民跟他说了罗士信缺少兵力，他特地将归附大唐的铁勒骑兵调给罗士信听用。

对于李世民的军略，高士廉信若神明，忙道：“大总管这是为何？”

罗士信笑着解惑道：“这兵少有兵少的打法，兵多有兵多的打法。我已经安排了下去，若让高句丽知道我们还有援兵，那可大大的不妙，反而会坏了我的原定计划。我们现在耗得起，新罗可耗不起。”

“可是，兵多终究是优势！总不能就让援兵呆着不动吧……”高士廉来此是辅助罗士信的，并非扯他后腿，在军事上也并不干涉罗士信的任何决定，只是说说自己的看法建议。

“你说的也有道理！”罗士信向来擅于将别人的智慧变成自己的，在听取建议上保持自己主观之余，并不排斥他人的反对意见，反而会分析他们的提议，既不盲目的相信自己也不盲目的相信别人而否定自己，颌首道：“有兵不用，实在不合算。得想个办法，神不知鬼不觉的将铁勒骑兵调来而不让高句丽发现。”

罗士信琢磨着。

“不如走水路？”一旁的薛仁贵突然冒出一句话来。

罗士信眼中一亮，高兴的打了一个响指道：“好主意，我们的运输船正空着。用来运兵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罗士信当即送给了薛仁贵一样大拇指，表演道：“好样的。记你一功！”

薛仁贵嘿嘿一笑，最近他便与罗士信商议过此事。他们的陆路大军应攻取了盖牟、辽东，夺取了足够的粮草供大军用度。而水军攻打下卑沙城，也获得了一定的物资，短期内也是不需要水路粮草的支援。

后勤是行军作战必不可少的关键，罗士信存着指点薛仁贵兵法的心思，给他讲解了他们目前的后勤情况，一说到了水路粮草的运输，灵机一动，便有了如此想法。

“还有。差点忘了！”罗士信突然想起了一件事道：“等我军攻下白岩城后，你安排接收白岩城的百姓。我要将白岩城整个城池毁了，将城中的一切都强行迁途至辽东。”

高士廉怔了半响道："这样怕激起民愤吧？强迫百姓背井离乡，毁去他们的家园，在民心上站不住脚。"

"没办法！"罗士信道："我不可能打下一座城就安排兵卒镇守治理，哪有那么多人手。白岩城战略地位不错，但不适合百姓生存，城中百姓不多。将他们迁途至辽东，充实辽东人口。对辽东也好。毁去他们的战略要地，利大于弊。至于怎么安顿他们就看总管大人你的了。"

高士廉一手扶额，但却很肯定的道："大总管即以决定，那就这样吧。"

罗士信笑道："一切幸苦你了。"

翌日一早。罗士信点齐了兵马，正式往高句丽的腹心地挺进。

一路东行，当他即将抵达白岩城的时候。得到了李道宗传来的最新消息，乌骨城万余守军正赶来援救白岩城的路上。

罗士信当即下令。不在往白岩城挺进，而是直逼乌骨城援兵。

乌骨城援兵得知唐军大军压来。哪敢继续支援，调头撤回了乌骨城。

罗士信逼退高句丽援兵，这才调头加入围攻白岩城的行列中去，大军将白岩城团团围住以抛车、撞车攻城，紧接着飞石流矢，雨集城中，依旧凭借出色的攻城器械，将白岩城轰打的千疮百孔，凭借守城兵没有缓过来的契机，一拥而上，将白岩城攻下。

清点敌我双方伤亡以及城中的军事物资，罗士信笑道："他们这是学乖了啊！"

白岩城是高句丽没有取得辽东之前的门户，也是一个战略要地。依照高句丽善守的尿性，他们在城中储备的军事物资，决不在少数。但是而今拿下了白岩城，城中收缴的粮草各种物资却是极少，还不够他们大军塞牙缝的。显然他们吃了盖牟、辽东的大亏，原本是打算给他们大军筹备的粮草，平白便宜给了唐军，将城中储备的战略物资都给调走了。

"现在他们这才惊觉，会不会晚了些！"刘仁轨带着几分风趣的说着。

"确实！亡羊补牢，未必就不晚。"罗士信对于这个结果，已经不是十分在意了。高句丽极为重视辽东城，在辽东城备下了足足两年的粮草，就算被敌人辽东围困两年，也足够城中军民吃喝用度。但是辽东城不到一月而下，城中的粮草尽归他们所有，几个月内都不用为粮草而烦忧，这几个月时间足够他攻取高句丽了。

“来人，通告全城，将所有百信一并迁往辽东，不愿意走的强行迁离。”罗士信依照他们在辽东拟定的战略方针，前行迁离了白岩城的百姓，并且花费了一天的时间，将白岩城焚毁。

“走，我们进兵安市城！”

罗士信领着四万出头的兵卒，浩浩荡荡的往安市城杀去。

****

安市城。

“城主，唐军毁去了白岩城，正向这边杀来！他们的人数估计在四五万之间，行军速度很快，不出十日，便可兵临安市城。”斥候将探得来的情报告诉了安市城城主杨万春。

杨万春年在四十许间，身形高瘦，脸容古挫，貌不惊人有着一股土里土气的感觉，但一对眼神深邃莫测，又予人一种极不简单的感觉。

“毁了白岩城？”杨万春低声自语。

“父亲的判断果然没错。唐军的破绽已经展现出来了。”说话的是一个白净英气的少年，叫杨卓。正是杨万春的儿子，容貌生的像娘家人。有着几分俊朗。他语气轻快，有着对自己父亲的崇拜。在唐朝入侵高句丽的那一刻起，杨万春便说了此次唐军征伐的弊端。其中最主要的便是兵力的不足，李唐吸取了隋朝的败亡经验，走精兵路线，行事不免更为的小心谨慎，可是就是因为这样，免不了有些方面就会矫枉过正。

果然一切都如他父亲预料的一样，唐军步步为营。步步取胜，虽士气如虹，却弊端显现。只要有人在这种情况下给予唐朝迎头一击，唐军必败。

杨万春角逸出一丝高深莫测的笑意，淡淡道：“好胆气，再世项籍今世霍骠骑之名，果然名不虚传。你去告诉高延寿、高惠贞他们，让他们撤退三十里，没有我的命令不许进兵。”

“父亲。这是为何？”杨卓惊呼出声，唐军兵马不过五万，虽连战连胜，士气高昂。但久经战阵兼之水土不服，实力必然比之最初有所减弱。而他们安市城中有兵一万八千之众，高延寿、高惠贞又奉渊盖苏文的命令领兵是十万配合安市城抵御唐军。他们有将近十二万的兵马，在数量上远胜唐军。面对这种优势。不打却退，实在难以理解。

杨万春摇头道：“你还太嫩。不明白个中缘由。罗士信此人好勇斗狠，却

非一介蛮夫，有着大智慧。从他攻取辽东便可以看出，战术战略运用的如火纯情，堪称一代名将。如此人物，每一个举动都有他特别的意义。在你看来，他们焚毁白岩城是因为兵力不足，不足以分兵固守。在为父看来，却是自曝其短，让我们知道我们兵力不够了，诱惑我们出城而战。”

“这怎么可能？”杨卓一脸的不可置信，道：“我们五万疲乏的远征军，竟敢挑衅我们一战？”

杨万春慎重道：“为何不敢？我高句丽白海东第一强国，带甲兵士二十余万。昔年隋帝杨坚三十万，杨广百万方才出征我高句丽，唐朝十万便来我国攻城略地，一口气吞取辽东。又什么不敢的？永远不要小看中原人，我高句丽有今日繁华，所靠的也是中原文化。你没去过中原，不了解中原的情况。西楚霸王项羽八千项家子弟兵过江东，纵横天下，巨鹿一役，以数万百姓组成的军队打败了王离茂守长城的秦朝雄军，逼降了二十万章邯秦军。彭城一役，三万骑兵破五十六万刘邦的诸侯联兵。此外还有汉朝骠骑大将军霍去病，以五万兵深入草原追寻匈奴主力，纵横千里，歼敌七万余众。罗士信与此二人齐名，岂是等闲惧战之辈。正面与他们作战，我军虽众，却不齐心，高延寿、高惠贞并不诚心服我，联兵反而束手束脚，几无胜算。罗士信想必早已看穿这点，与其顺着对方的战略用兵，不如让他们退离，让唐军进不得退不得，只能选择强攻我安市城。”

杨卓向来信服自己的父亲，也不多说，“父亲既然让他出决定，那孩儿愿意陪着父亲一同守护安市，与安市城共存亡。”

“哈哈！”杨万春大笑道：“勇气可嘉，不过没有那么严重。安市城并非永不落的坚城，但是罗士信想要从我手上将之攻取，却也不是轻易的事情。唐军真正的弱点不是兵少，而是耗不起。尤其是当前这个局面，百济、大和正在围攻新罗。新罗一但给百济大和攻破，他面对的将是三国联兵，大唐想要攻取我高句丽是痴心妄想。罗士信能胜是因为他打的稳，只要我们将他逼急了，他就胜不了了。”

第三十七章勾心斗角

杨卓将他父亲杨万春的意图告诉了高延寿、高惠贞，直把两人气得怒火中烧。

高句丽的门阀情况较之中原的南北朝更加严重，各大世家掌控着绝大部分的兵权，在各自的封地便如地方王侯，对于中央的政治治理阳奉阴违。也因如此，高建武才有“削藩”的心思，也是如此为门阀重臣反戈一击，先一步丢了性命。

高句丽最初的贵族分为五部，有涓奴部、绝奴部、顺奴部、灌奴部、桂娄部，根据地域的分布又简称内部、东部、南部、北部、西部五大世家。五个最大部落并不是平起平坐的，而是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是王室所在的桂娄部，第二等级为涓奴部和绝奴部，第三等级则是顺奴部与灌奴部。

渊氏家族属于第三等级的顺奴部，一直以来论地位只是世家之末，但是因为渊氏家族冒出了一个惊才绝艳的渊子游，一个沉稳如山的渊斌之，这兄弟借着杨广东征的契机掌控了高句丽的实权侵吞了高句丽王族桂娄部的势力，使得桂娄部只有政权没有军权，也为桂娄部的灭亡奠定了因果。

现在高句丽称为内部桂娄部几乎消散，只余下东南西北涓奴、绝奴、顺奴、灌奴四大部。此次奉命率十万兵来支援安市城的正是北部绝奴部褥萨高延寿以及南部灌奴部褥萨高惠贞。所谓褥萨也就是世族之首，相当于世家族长，族中的顶梁支柱。

世家出生的高延寿、高惠贞对于农民百姓出生的杨万春有着本能的排斥，这奉命接受他调度已经视为莫大的耻辱。

只是渊氏家族在高句丽现在如日中天。渊盖苏文这位年青的新褥萨族长手段又异常狠辣，让人心悸。他们也是不得从。这一到安市城，高延寿、高惠贞便积了满肚子的火气。

他们朝鲜半岛环境气候恶劣。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寒冷干燥，现在正值夏末秋初，气候格外不稳定，昼夜温差极大，白天闷热夜里又偏向寒冷。

当时唐军还未攻打下白岩城，高延寿、高惠贞要求杨万春让他们大军入城休整。入城提议让杨万春一口拒绝，反而任命他们在驻跸山驻扎，与安市城相互驰援依仗。结果天空不作美。在大军赶往驻跸山的途中下了阵雨，将他们一行十万大军淋成了落汤鸡，挨了一整夜的冻，受了不小的罪。

其实杨万春如此安排很是高明理智的，安市城并不是辽东那样的巨城，他的特点是小而坚。冒然的将十万大军挤进一座小城，反而会拥挤坏事，将

十万大军安置在有利地形地势方才能够发挥大军的妙用。高延寿、高惠贞本就对杨万春充满了成见，气恼下的他们本能的将此举视为杨万春在为难作弄他们。

这方刚在驻跸山站住脚跟。等着唐朝兵马的抵达，又得到了放弃驻跸山，撤退三十里的命令。

这种戏弄戏耍的感觉在两人心上更加肯定，高延寿愤怒的粗声道："忘恩负义的贱民。凭借渊子游大人的提携才晋升为贵族。非但知恩不图报，反而与渊子游大人作对。现在又将我们当做猴子耍，岂有此理。"

高惠贞亦是气恼道："真不知莫离支大人是怎么想的。让一个贱民来指挥我们？让我们褥萨听一个小小的城主？传回部中，还有什么颜面领导部众。娘的。老子就在这驻跸山，不走了。看那个贱民能够将我们怎么样……"

高延寿的花花肠子比高惠贞要多那么一点点，眼珠子转了转道："不，我们就应该听他的。"他说着拿出了安市附近的地图，比划着道："这里是安市城，这里是我们现在驻扎的驻跸山。我们在驻跸山上，唐军为防受到我们驻跸山的袭击，必然不敢大张旗鼓的攻打安市城。但是他们若后退三十里就推倒这里……"他手指在地图上划了一道弧线，指着地图上的一点道："他将我们的十万大军都安排在了后面，将自己顶了上去。他要逞英雄，他要逞能，是死是活都是他一意孤行，与我们没有半点关系，既然如此。我们何不大发慈悲的成全他？"

高惠贞眼中一亮，笑道："有道理，我们有十万大军，他看不上眼，就让他两万大军去打好了。他若守不下来，唐军也与他消耗的差不多了。我们有十万大军，趁着他们久战疲乏，一举攻克，我们就是高句丽的英雄。若他真守住了，我们也可以从左右杀出围堵唐军退路，捡个现成的便宜。"

两人相视一笑，也不再气恼，很爽快的将他们统领的十万大军调离了驻跸山。

****

高延寿、高惠贞十万大军撤退三十里的消息在第一时间传到了罗士信的面前，听着斥候的来讯，罗士信笑着对左右道："你们说这是谁的意见？"

"不管是谁，现在我们都可以肯定左将军给我们的情况没有任何问题，高延寿、高惠贞与杨万春确实存有极大的矛盾，他们彼此勾心斗角，正好便宜了我们。"李道宗笑着说道。

苏定方道："我猜应该是杨万春，他料定高延寿、高惠贞不会诚心诚意的出兵相助，与其让他们在驻跸山受到我们的攻击，考虑如何的营救，不如将

他们丢在后方，独自无所顾忌的面对我们。”他说话的时候充满了自信，对于他们以次于敌军两倍不到的兵力战胜对方，毫不怀疑。

不只是他，军中上下兵卒将校都是一样的态度，他们并不担心自己兵少而敌方兵多，对于即将到来的战役充满了信心。这并非是因常胜而引发的骄傲，而是百战百胜的精锐之师理所当然的形成了必胜无敌的信念。

刘仁轨颔首道：“我也赞同苏总管的看法，另外也可以想象高延寿、高惠贞这退的容易，想要他们进攻，那就千难万难了。我们的敌人就如想象中的一样只有一个安市城……”

罗士信想着不远之处便是让李世民止步的安市城，肯定的道：“历史不会重演，踏平安市，便能直指高句丽国都，胜负就在眼前，诸将随我取城。”

他兵锋直指安市，于当天夜里抵达安市城外……(未完待续。。)

第三十八章杨万春的底气

万余火把染红了天地！

罗士信借着万余火把的光芒将安市城的一切看在眼底：当年罗士信入高句丽并未经过安市城，今日也是首次瞧见这历史上抵挡住李世民攻势的坚城是什么模样。

瞧着安市城，罗士信露出恍然的表情：身旁诸将亦一个个都露出了严峻的神态，身经百战的他们一眼便能看出这安市城不好对付，论之难缠之处，未必就逊色辽东巨城。

如其他坚城一般，安市城是一座山城，依山而建，东、北、南三面地势较高，西面较低，中间是一条低洼小谷，将山城分为南北两部分。整座山城呈不规则椭圆形，主要由城墙、城门、了望台、马道、外围城墙等部分组成。西部城墙地势较低，大部分为人工夯筑而成，有水门和西门，水门城墙底部几乎全部为自然山脊，岩石为东西向断裂层，由北向南逐渐减低。北部城墙长长达两百三十余丈，东部城墙也有一百余丈，两段城墙外侧山石陡峭，坡度都很大。

摆在唐军面前的就是这样一座易守难攻的坚固城池。

罗士信将军营移于安市城南，就地休整，等待攻城器械的运达：用时也安排兵卒将士砍伐周边的树木，一副大张旗鼓攻城的架势。

当天夜里，罗士信理所当然的召开了军事会议，将军中各大总管齐聚一堂。

“诸位连夜叫你们来是想跟你们说说这攻取安市城的一些仅为少数人知的情况。”罗士信单刀直入的说着此次会议的关键：这个开头让诸将有些诧异，免不了相互对望一眼。以往罗士信召开军事会议都是让大家各抒己见，各出主意。形成一个彼此讨论的欢快气氛，集合众人之长。探讨出一个合理的作战方法。虽然随后的选择权，决定权依旧在罗士信身上。但是这样公开的商议，给了所有将领以表现交流的机会，让所有的将官找到各自的存在感。

这一次却是意外，直接跳过了商议的瞬间，诸将还有些不适应。

不过也没有别的念头，这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尤其是李世民这样深知兵法韬略的皇帝，他比谁都明白一个在外征战的大将最受不得大后方干涉，从来不会限制主帅的决策权。

诸将也干涉不了主帅握有的权力。

“我曾来过高句丽。对于高句丽有着一定的了解。偌大高句丽真正值得我们忌惮的人现在只有廖廖数人，其中他们号称救世主的渊子游已经病逝，军神乙支文德也因意外死在我的手上。我们以为长城的辽东之壁渊斌之为我们所败，自尽而亡。现在整个高句丽能够称之为对手的唯有两个人，一个是现在总揽高句丽军政大权的渊盖苏文，另一个就是我们面前这座安市城的城主杨万春。在我看来，这杨万春虽然名声不显，但论及军事能力只怕还要在渊盖苏文、渊斌之之上。从一开始，我便认定这个安市城将会成为我们东征最大的考验。比辽东城更加严峻的考验。所以在当初与左将军他们接触的时候，我便让他安排他们的部下潜入安市城中。现在安市城中有一千我军的内应，能够配合我们攻取安市城。”

“那太好了！大总管真是料事如神……”张士贵大喜过望，兴奋道：“还犹豫什么。安市城确实坚固不假，终究是座小城，只要我们联合城中暗藏的兵卒。里应外合，足以将此城取下。”

诸将也是一片喜色。想不到头疼的事情就这样轻易解决了。

罗士信却摇头道：“事情并没有如此乐观，杨万春不是易于之辈。我们里应外合能够撼动安市城倒也罢了。若是悍不动，那又该如何？”

李道宗此时亦道：“不至于吧，我大唐劲旅纵横天下，还未遇到对手呢。这安市城固然坚固，但给我两个月时间，末将一样能够将安市拿下，何况我们还要千余内应相助？”

罗士信皱了皱眉头，一意孤行的道：“对于这杨万春，我始终觉得不能大意。就算有内应在，也不见的胜劵在握。此事无需再议了，待攻城器械运达。我们试试这城中将士深浅，再来决定如何行动。”

李道宗、张士贵等将均觉得罗士信小题大做，但帅令不可为，相继退了下去。

刘仁轨、苏定方、莫虎儿几将依旧留在帐中。

“你们也觉得我小题大做了？”罗士信笑着对众人说道。

苏定方摇头道：“属下跟随大人多年，深知大人绝非胆怯之人，能够让大人如此的，唯有一种可能。顾念将士性命，不愿麾下将士做无谓牺牲。”

刘仁轨、莫虎儿相继点头。

罗士信慎重道：“还是你们了解我！对于安市杨万春我注意到一个细节，杨万春至辽东学习我中原文化兵法，《孙子兵法》、《孙膑兵法》、《三

略》、《六韬》等无不涉及。但是他最崇拜的却是吴起，将吴起的画像挂在自己的房中，将‘以治为胜’四个字视为自己的座右铭。你们想到了什么？”

苏定方表情吃重。

刘仁轨亦道：“若是杨万春崇拜孙武、韩信等先贤到不足为惧，可是他崇拜吴起，那当真是不可小觑了。属下明白大总管的顾虑了，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若连敌方的真正实力都不知晓，焉有不败之理。”

刘仁轨此话并非意味着孙武、韩信比不上吴起，而是他们彼此在用兵上有着实质性的差别。

孙武、韩信是谋战派的代表。孙武战绩不多，但是破楚一役，孙武制定了千里行军纵深奔袭，迂回突击、诱敌深入、虚实多变、后退疲敌等等首创战术，以弱胜强，打败了不可一世的楚国。也是因为这一战的战术运用的如火纯亲，后来的尉缭子有言：“有提十万之众而天下莫当者，谁曰桓公也。有提七万之众而天下莫当者，谁曰吴起也。有提三万之众而天下莫当者，谁曰武子也。”至于韩信出陈仓、定三秦、擒魏、破代、灭赵、降燕、伐齐各种经典的战绩更是数不胜数，奠定了他谋战派的领军地位。

吴起与他们不同，吴起用兵不重谋，他平生百战几无败绩，尤其是在魏国期间共与诸侯军队大战七十六次，大胜六十四，其余不分胜负，为魏国南征北战夺取千里土地。他身经百战，却未能如孙武、韩信一样留下什么经典的战术打法。便是在于他用兵重治而不重谋。他信奉在军事上绝对的实力可以碾碎一切阴谋诡计。就算身在危局，只要兵卒够强，求生**足够强烈，足以打破危局，让诸国丧胆的魏武卒就是吴起捣鼓出来的产物。

最经典的便是阴晋之战，秦国强盛点兵五十万来战魏国，吴起直接率领五万从未上过战场的兵卒，没有用任何战术打法，从正面直接将五十万秦军一口气给碾压了。

吴起虽然品行不佳杀妻求将、为子不孝等，但他这个治军的先进军事理念却是军事史上当之无愧千古奇才。

杨万春崇拜吴起，想必有着他的用兵理念：或许他没有吴起那里厉害，在什么国家什么国家的军队就让他治理的强大无人可敌，然而只要能够领悟吴起治军的十之一二，便不可小觑。

罗士信起身道：“安市城中有兵一万八，有粮草数万石，这些我们都知道。然而我们却不知道这一万八的真正实力是多少……虽然我不认为杨万春训练出来的高句丽兵能够比得上我们大唐的百胜劲旅，但不要忘了。我们万里远征，水土不服，体力消耗，受到各种外在因素的影响，而安市城中的高句丽兵却一直养精蓄锐，他们守护着他们的家人百姓，必将誓死一战，能够

发挥超常力量。我们也未必就能够占得便宜，配合内应，我并非没有信心将这安市城拿下。只是每一个兵的生命都是宝贵的，我没有那个能耐打不死人的战，但我会尽我所能，将伤亡减少至最低。”

苏定方作揖道：“正是因为大总管爱兵如子，顾念每一个兵卒的安危。全军上下才愿意为大总管效死力而战……苏定方愿为前部，探一探这杨万春看看他从我们老祖宗这里学了什么东西。”

“好！”罗士信对于苏定方有着一百以前了放心，毫不犹豫的道：“行，待攻城器械抵达！我便下令，以你为前部试试这安市城的实力。”

在安市城下休整了三日，后方的攻城器械逐一送达，罗士信亦下达了攻打安市城的命令。

苏定方乃是善战之将，骑战攻城战都有这极高的造诣，在他的指挥下，一边以高句丽降卒在城南修筑土山，以逼城内，一边以冲车炮石，轰炸安市城摧毁楼堞。

面对唐军的攻势，安市城中的高句丽兵几乎在同一时间做出了相对的反应，他们增高其城来因对唐军的土山战术，木栅塞堵将炮石轰炸出来的缺口堵上。

唐军与安市城的守兵虽为短兵相接，但是从他们的反应完全可以看出这安市城的守兵的能力远远不是辽东城的守兵可以相提并论的。

果如罗士信预料的一样，杨万春有胆气以一万八孤军抵抗连战连捷的唐军，却有一定的底气。(未完待续。。)

第三十九章轮番进攻

连攻的三日，苏定方绞尽脑汁也未能从安市城杨万春的手上占得点点便宜。

唐军确实占有抛石车之利，但高句丽兵一样拥有山城之险；唐军连战连捷士气高昂，高句丽背水一战，做困兽之斗斗志昂扬。唐军训练有素，杨万春手中的这支高句丽兵一样有着少见的战斗力。苏定方智勇兼备乃当世名将，杨万春或许有所不及，可也是高句丽军略第一人，一个在历史上让大唐李世民都铩羽而归的人物。

虽然才是短短的三日攻城，苏定方多变的攻城战术以及杨万春那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的沉稳都让所有观战的唐军将校看的叹为观止。

原本那些觉得罗士信小题大做的大将，亲眼见杨万春的指挥水平以及城中近乎两万兵卒所表现出来的战斗力，都忍不住的面面相觑。这明知道高句丽不可小觑，到了这最关键的时候，他们竟然还是徒生小觑之心，想着隋朝昔年的下场，不免冷汗淋漓。对于总揽一切局势的罗士信，更是有着难以言喻的叹服之意。

苏定方攻了三日，未能占得便宜，罗士信将他撤了下来，让李道宗接着上。

李道宗一样的骁勇善战，但是人与人之间的长处品行不同，他们的战术打法也是不同。李道宗又以他的战术打法攻打了三日，依旧未见成效。

罗士信接着下命，让张士贵、马文举、莫虎儿等将轮着攻打，尽管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进展，但是也没有给对方休息喘口气的机会。

在攻打安市城的第十三日。罗士信在睡梦中突然听到了些不寻常的声音。

披着战甲走出了军营，早有前线的士兵匆匆来报：“拂晓时分。杨万春领着千余人悄悄的杀出城来，意图摧毁我军搭建的土山。莫将军及时发现。率兵迎了上去。”

“情况怎么样？”罗士信问道。

兵卒答道：“几番交手，莫将军打退了来敌，对方的意图并未得逞。”

“让莫将军稳定好局面之后，来我营中一探。”罗士信沉吟片刻，转身回到了营帐。他从一开始就没有支援的念头，唐军训练有素，防止地方袭营的

行军作战的必修课。若区区千人袭营，都能给唐军照成莫大的损失，这战也不用打下去了。直接夹着尾巴走更直接。

这一点对于自己手上的兵卒，罗士信有着绝对的信心。

等了大约两柱香的时间，罗士信得到莫虎儿在帐外求见的消息。

看见大步走进来的莫虎儿，罗士信的目光落在了他那缠着纱布的手臂上，眉头挑了挑道：“受伤了？”

莫虎儿苦着脸道：“迷迷糊糊的，让一个不要命的汉子划了一下，不是很严重，就当醒醒脑子。”敌袭的时间正是人最嗜睡的时间段，莫虎儿在前线指挥了一日。疲乏累了，正睡到最沉的时候，遇上了敌人的袭击，当时他衣甲都没有顾得上穿。直接穿着裤衩就指挥兵士迎敌了。

多年的战场生涯，小家伙也成长为了真汉子，将刀枪之伤视为无物。

罗士信也没有说什么安慰小心的话。他们之间的关系用不着说这些虚的，直接问起了情况：“对方的兵。感觉怎么样？”

莫虎儿慎重道：“不会比我手上的那群虎崽子逊色多少，足够的凶悍。足够的敢拼敢杀。我们只是对冲了一合，就折了五十多名兄弟，还有六十多名受伤的，正在接受治疗，其中重伤的差不多在半数。当然他们也好不到那里，死了九十六个，关键的是没有一个伤的，都死了。我这一刀就是让一个半死的人阴的，我给了他前胸一刀，将他踹飞了出去，肠子内脏什么的都流出来了，要不了几个呼吸就得去阎王爷那里报告。只是想不到他在去报告之前，把手上的刀当做暗器甩了过来。”

外行人或许听不明白这其中的凶悍，但罗士信却是清楚。

高句丽此次袭击，本意是摧毁唐军搭建的土山，免得他们失去以上打下的优势。袭击不成便果断后撤，不贪不恋战正是用兵之理。一千人的队伍，只是略一接触就照成了将近一百五十的伤亡，足见敌我双方拼杀的够恨，冲杀的足够凶猛。

表面上唐军在伤亡上占据着一定的便宜，实际上并非如此。

高句丽是进攻者，处在一定的地理劣势，兵卒得不到轮换救治。在这种情况下，能够给唐军造成百余人的伤亡非常难得了。九十六人，没有一个重伤活口，亦可见对方确实凶悍。

杨万春在中原十数年的苦学，还是学到一定的东西的。

罗士信也庆幸他并没有因为有“先见之明”而草率行事，左天成的那伙隋朝兵卒战斗力他是亲自体会过的，有一部分人维持着原来的战斗力，另外一部分因为长时间为生活奔波，很多战阵杀敌的东西都拉下了，实力有限。而且他们是以百姓的身份潜伏在安市城中，缺乏装备器械，他们一千人未必当真就能撼动杨万春受伤的虎狼之师，草率行事反而有反镇压的可能，只会功亏一篑。

经过这十数日的酝酿，杨万春想必也没有多少精力能够顾忌安市城中点点异常，是时候可以行动了。

罗士信亲自写了封军事指令，让契苾何力根据指令行事，让人叫来侯杰，叮嘱他将指令亲自交到契苾何力的手中。

想了一想，罗士信又下达了一个命令，“将所有夜袭阵亡的高句丽首级给我砍下来，用竹竿高高挂在两军阵前。”

一个出色的统帅会根据不同的情况来鼓舞军中的士气，将兵卒潜在的能力激发出来。

杨万春无疑是这样的统帅，看着一个个兵卒的首级高高的挂在不远处，双目几乎让血丝掩盖，目眦尽裂，涌现着血色怒焰，咆哮道：“当年隋兵残暴，犯我家园屠杀我百姓。我们的父老乡亲要么被杀要么被掳，这是咱两百年来前所未有的惨祸。”

“我杨万春奉我王之命，将无家可归的百姓安置在这小小的安市城，打算以这为起点，重整高句丽，使家乡父老得以重享太平。但是谁想到隋朝虽灭，可又来了比他凶残十倍的禽兽！白岩城整个城池让禽兽摧毁，还放言踏平我安市，屠我安市所有百姓。看见没有……”他手指着远处的人头喝道：“安市城落陷，不只是你我，我们的家人妻儿都是这般下场。我们高句丽渴望的是太平的生活，可是偏偏有禽兽来破坏我们的生活，告诉他，面对城外的虎狼，我们应该怎么办？”

“杀！”

杨万春擅于治兵，麾下将士对他的话深信不疑，毫不怀疑他说的是假话，一个个都悲愤盛怒，涌现起死战之心。

这一声杀，喊得可谓震天动地。

城外的唐军再次发动了进攻，他们的进攻依然是那么的有效率，那么的合理。但是高句丽的反应，丝毫不慢，尤其是盛怒下的他们，爆发出了前所未有的斗志，拼杀的更凶更猛更狠。

任凭唐军如何的训练有素，任凭唐军战术如何多变，杨万春凭借自己一手训练出来的精锐之士依仗着安市城的城防之利，以不变而应万变，瓦解了唐军一次又一次，一波又一波的攻势。

杨万春看着再次被打退的唐军，带着些许骄傲的看着有序不乱的兵卒，露出了些许的骄傲自得：这是他亲手训练的军队，也是他在中原十数年苦学的成果。

“以治为胜！”

杨万春心底默念了《吴子兵法》中的核心四个字，在安市城的这些年他一直以吴起为榜样，将治军为军事第一要务，最终花费十年时间在高建武的支持下练成了一支锐不可当的劲旅，只是……

想着高句丽当前的局势，杨万春也不知自己应该何去何从。

“至少扛过面前这一关，在考虑未来！”杨万春心念于此，对身旁的副将道：“我去睡会儿，有情况叫我！”

杨万春现在并不想睡，但是他很清楚的知道必需抓住没一个空闲的机会睡觉，唯有如此才能保证自己在不该犯困的时候犯困。

因为一身的能力来至于中原，他从不敢有半点小觑中原的英豪：在罗士信的阵营中有李道宗、有苏定方、有张士贵、有莫虎儿、有马文举等等知名将校而安市城却只有他一个。他必须要养足精神面对诸多英雄豪杰的轮番进攻。

杨万春并没有意识到自唐军来的时候他已经没有离开过城墙半步，他的所有精力都用在了对付李道宗、苏定方、张士贵、莫虎儿、马文举等将领的攻势上，已经顾忌不了城中出现的一些小状况。

当然就算他意识到，也不可能想的那么多那么广，毕竟人的精力有限。李道宗、苏定方论及干略绝不在他之下，张士贵、莫虎儿、马文举也不见的会比他逊色多少，面对他们的轮流攻势，杨万春只能大气万分精神因对，没有别的精力能够估计其他。

就在这种刻意制造的情形下，在唐军还未出征便已经潜伏入城的左天成部终于行动了。(未完待续。。)

第四十章唐军入城

尖锐的鸣叫声响起！

黑影从天而降，稳稳的落在了李云聪的手臂上。

罗士信并没有如围困辽东一样将安市城团团围困，但杨万春却自己将安市城彻底封锁起来，禁止任何人出入，也限制任何人与城外联系。

罗士信与长白山上的隋朝余孽的交情在高句丽早已不是什么秘密，更有人传言罗士信之所以能够连战连捷，能够出奇兵过参路沼泽都是长白山的隋兵领的路，能够在短短的时间攻破辽东，擒杀高句丽之壁渊斌之也是因为早在唐军出征的时候，长白山上的隋朝余孽已经先一步混入辽东城协助了唐军攻取了辽东。

隋朝余孽的首领左天成现在已经授命为唐朝的将军，在罗士信麾下效命这也是明确的事实。

隋朝余孽在高句丽生活了十年，对于周边的地形地势了若指掌，踪迹几乎能够遍布整个高句丽，杨万春此举正是为了防止城中混入了唐军的奸细，防止彼此相互联系，泄露过多安市城的情报。

然而他千防万防却也没有防范住这高山上的长空霸主雄鹰，鹰甚有灵性，速度快且凶狠，在高空中几乎不惧任何鸟类。较之信鸽，可以更快更安全更准确的将情报送达。尤其是李云聪手中的这只鹰，更是鹰中的精品，除了熟悉的人召唤它，它根本不会将脚下的信交给任何人。

安市城里的一切情况，罗士信能够了如指掌全赖了李云聪、左天成之间依仗雄鹰的联系。

取下宝贝鹰儿爪上捆绑的信，接着月色细细阅览。

“终于可以行动了！”李云聪一直憋着一口气。他们这伙困在长白山上的亡国人生存下去唯一的希望便是捣毁京观，覆灭高句丽为战死在辽东的战友复仇。足足十年的等待十年的期盼今时今日终于迎来了决定性的时刻。

将信中内容牢记脑海，取出火折子将之烧毁。借着夜色的隐蔽来到了城西的一个大宅子里。

这所大宅子是跟着安市城的建立而建立的，是城中的老古董的建筑之一。当年罗士信为平阳寻药王孙思邈远来长白山，因为救了左天成取得了他们一行人的信任，彼此说起了复仇之事。

罗士信对他们毫不隐瞒说复仇只能倚靠唐朝，而且唐朝短期内是不可能帮助他们复仇的。针对历史上高句丽的情况，罗士信也给出了几个建议，其中有一点便是多多注意安市城，认为安市城将会成为日后大唐攻打高句丽的一道坎。

虽然当时的左天成他们不知道小小的安市城为何会成为能够阻挡大唐的坎，但是他们将罗士信视为朋友也重视他的意见。安排了人潜入安市城定居。

当时杨万春还没有被任命为安市城的城主，安市城也没有任何值得注意的地方。在高句丽的几座重要的城池中，安市城是其中最不显眼的，也因如此左天成的人很容易的就融入了进去，购买了房产在城中定居。

而后不久，高建武安排杨万春当任安市城的城主，将他扶持起来对付渊盖苏文的世族势力，给了安市城前所未有的支持。安市城的地位徒然上涨，成为高句丽举足轻重的战略要地。杨万春在兵事上亦有着绝高的天赋。重视治军治兵，将安市城里的各路兵士，不管是巡逻兵还是护城兵乃至于捕快都严苛训练，将他们训练成只要拿着兵器披上衣甲便能作战的精锐战士。农忙空闲时，还组织训练百姓，让百姓也有一战之力。关键的时候能够派上用场。

杨万春干的这一切都在左天成安插在安市城的眼线中。

左天成也意识到罗士信当初的预言已经件件应验了，着重安排将人手进入安市城。因为罗士信这超越一切的“远见”。就算杨万春在如何了得也想象不到钉子早在多年前就插进他的眼皮子底下了。

也是因为事先做了准备，左天成他们才能神不知鬼不觉的在安市城中藏匿了千人。这千人之中的百人几乎算是安市城的老居民。

宅内满布手下，约有五、六十人，他们大多都有四十好几，见到李云聪激动兴奋，纷纷上前，询问是不是可以行动了。

李云聪笑着回应，安抚着众人的急切之情，问向一旁那个漆黑如炭的汉子道：“铁叔，兵器什么的你准备好了没有？”

铁叔叫姓铁名山燕云人氏，最早是一个铁匠，受到杨广的招募从了军，成了军人，也是最早一批进入安市城的内应，在安市城他干着老本行打铁，暗地里负责所有兵器衣甲的维护，所有兵器都储存在他的地下兵器库里，得到询问，铁山将自己的胸膛拍了邦邦作响，毫不犹豫的道：“少族长放心，每一把兵器都让我磨得雪亮，就等着今天。”

“好！”李云聪环顾四周道：“你回去做好准备，我分批让人去取。今晚四更，我们兵分六路，务必要帮助唐军攻下这安市城。”

周边诸人并没有高声呼喊，但一个个都绷紧着神经，表情严肃而认真。

四更丑时一刻，也即是凌晨一点。

在城外唐军攻势正急的时候，安市城内骚动自乱起来。

东南西北四门百姓屋舍先后燃起，城中粮仓府衙先后遭到了乱兵的袭击。

四周都喊着唐军杀进城了，正在屠城的可怖消息，男女老幼，一个不剩。

杨万春以唐军凶暴为由，激励城中所有军民万众一心抵御唐军的心思。这里反被罗士信利用起来，以凶暴的唐军形象来恐吓安市城的百姓。若唐军依旧在城外，百姓自然会为了保护家园，拼死与唐军一战，现在唐军都杀进城来了，正在城中烧杀抢掠，实行三光政策，他们哪里还有勇气抵抗。登时整个安市城人心惶惶，便在这时城中又传来虚假的消息，西南北三门都已经让唐军攻陷，唯有东门尚在，往东门逃跑。

在有心人的教唆下，百姓不由自主的赶往东门。

城中并非没有主事之人，但是事情来得太突然变故来得太快，连他们都不确定唐军是不是真的杀进来了，又凭什么说服惊恐中的百姓信服他？

短短的时间里，已有数千惊魂未定的百姓聚集在了东门，群情惶恐的要求镇守东门的兵士开门放他们出城逃难，人数还在不停的上涨，局面越发的难以控制。

安市城的动乱，杨万春理所当然的第一个知道。

在这种局面之下，杨万春哪里还不明白问题所在：在长白山上的那伙人没有潜伏在辽东跟没有在高句丽的国都等着唐军，而是潜伏在了他掌控的安市城。他在唐军到来之前，曾经耗费了许多心思抓潜伏在安市城的隋朝余孽，费尽心思也没抓到几个，只以为他们并不看重小小的安市城。这个解释也是在情理之中的，安市城固然因为当年高建武的支持，地位非同一般，然而终究是为了防范渊氏一族势大而筹备的，用于内斗，而非抵御唐朝的入侵。论战略要地远远比不上辽东，甚至白岩城，唐军实在没有任何理由将重心放在安市城上。

他怎么也想不到对方偏偏无视辽东这样的战略要地，而将重心安置安市

城。

“不要慌，城中不可能有太多的敌人，他们只是想制造混乱，让我们自乱阵脚，给他们可趁之机！不管城中乱成什么样子，他们始终免不了一点，都需要得到城外唐军的支持，只要我们断绝他们彼此的支持，他们奈何不得我们。”

在这种情况之下，杨万春依旧保持着一定的理智，以不变应万变，连支援的念头也没有。

直到他得知百姓蜂拥的赶往东城，听到三门落陷的假消息，这才展开了针对性的行动，亲自赶往东门，安抚人心。

杨万春在安市城的威信极高，从他出现的那一刻起，百姓就如吃了定心药剂一般逐渐平复了下来。

“诸位父老乡亲，我杨万春说过，城在人在，城亡人亡，我现在站在这里跟你们说话，就证明了一件事。安市城就如太白山一样的安稳健在，你们受到了蛊惑受到了欺骗受到了左天成那伙隋朝贼寇的欺瞒，他们想利用你们骗开这安市城的城门，好放埋伏在城外的他们冲杀入城。相信我杨万春的，还请回去，今夜你们的损失等击退唐军之后，我双倍奉还。”

在他的劝说下，百姓一个个都退了回去。

杨万春松了口气问道：“可有唐军的迹象？”

守城将官也抹了一把冷汗道：“没有，没有唐军的影子。”

“奇怪了！”杨万春满心疑惑，看了看远处漆黑的一片，也是一头雾水，完全不知唐军与隋朝的那些余孽在搞什么。

此事城南攻势猛烈，杨万春在城东左右巡视没有任何情况，心系战场再度来到了城南，安排部分人在城中缉拿闹事煽动百姓的人。

拂晓时分！

杨万春突然得到消息城东落陷，唐军莫名其妙的出现在城中与城外的唐军强行攻取了城门，已经杀入城中……(未完待续。。)

第四十一章血战安市

杨万春犹如枯木一般的脸上没有异样的表情，没有人知道唐军是如何出现在城里的。他也没有继续针对这个问题纠缠苦恼下去，现在追究这些已经毫无意义。唐军突然出现在城中，他们夺取了东门这是不争的事实。

战场千变万化，只有结果没有过程。

“乌古乃，这里交给你了，我去东门迎敌！”杨万春表现出了一个统帅应有的果敢决绝亲自点齐了兵马往城东压了过去。

杨万春深通治兵之道，将军中兵卒分作三六九等，以明确的等级分化以及功利心刺激兵卒的向上之心。他如吴起一般在安市城改革高句丽兵制，创立武卒制，走着精兵路线，亲自训练出一支千人左右的精兵，号为武卒，是为他麾下最强的勇士。

而今安市城东门为唐军占据，这时间越久对于他们越是不利。想要反败为胜扭转乾坤，唯一之法便是在短时间内将唐军赶出城去，重新夺回高句丽东城的控制权。

这一出手，杨万春便派遣出了自己最强的精锐部队。

以武卒结成枪阵，依为前部，左右兵卒迂回奋进，步步推进。在军功制度的鼓舞下，在捍卫身后家园的意志下，一个个高句丽兵卒毫无畏惧的涌向了唐军。

两军凶狠的冲撞在了一起……

高句丽武卒有着自己的意志，同样的已经占据东门的唐军也有着他们属于自己的骄傲！

不败！

唐军自立国以来，取得了接连不断的胜利，尤其是对外战役更是未逢一败。让大唐如日中天。

谁也不想成为这第一败，在自己的身上刻上耻辱的印记！

两支劲旅的交锋。也只有血肉横飞可以形容。

“他娘的，这群兔崽子真他妈顽强！”张士贵吐了口带血的唾沫。抹了一把脸上的红白之物，鲜血与脑髓混在一起，将他那张威严而又冷酷的国字脸

染得如同唱京剧的小丑一样。他拄着金刀，靠着城墙瞧着前方的战局，大口的喘着粗气。

这拿下安市城的东门，张士贵还以为攻取安市城易如反掌，却不想直接遇上了硬渣子，怎么打也打不进去。气急之下，他身先士卒。自己领着亲卫队杀了上去，一番厮杀，刀下也有十数条亡魂，然效果并不明显，苦战许久，最终体力有些不支，退了下来。

张士贵不过四十好几，正是黄金年岁，体格也向来充沛。然而今日在战场上战不过几柱香的时间，便有体力不支的迹象，足见在进攻的时候受到了不小的压力。

喘着粗气，张士贵骂骂咧咧的看着。密密麻麻的人影，蚂蚁般向前涌去。

安市城是山城，地势异常独特。城门附近的街巷纵横交错，环境十分复杂。部队根本无法形成整齐而密集的方阵。纵然在兵力分配上有优势，却也发挥不出来。

以百的编制分散成数个小队。源源不断地开进充满死亡的战场，向对面的敌军发起猛攻。战斗几乎是在街巷的各个地方同时展开，无数的敌人以同样的小队涌现出来，士兵们在大街小巷甚至屋里屋外房上房下，拼杀得异常惨烈。每一个街道巷口的控制权都需要士兵们用性命去填去换。

短短的半个时辰，双方在这街头巷口埋进了上千条鲜活的生命，唐军攻杀不进去，高句丽兵也撼动不了唐军分毫，双方不断的以兵卒的生命为代价，陷入了胶着状态。

****

震天的战鼓也不知第几次被擂响，新的攻势开始。

杨万春声音已经喊得沙哑，舔了舔干裂的嘴唇，望向不远处几乎近在咫尺的敌人，心中不禁泛起一种无力的感觉：他一直信奉吴起的治军理论，信奉在绝对的实力面前，任何阴谋诡计都可以所以碾碎。然而这一刻他却产生了怀疑，产生了动摇。

吴起曾言：“战斗之场，止尸之地。是以喻之如坐漏船中，伏烧屋下，若能厉气舍死当敌之锋，则敌之勇者不及怒我，智者不及谋我，我反生而敌必死耳。”

只要有舍身忘死的斗志，敌人再多，在如何的狡猾，情况在如何恶劣，哪怕是死地绝地都能取得最终的胜利……

当前的情况迫在眉睫，他麾下的兵卒亦有足够的斗志，然而却无法扭转局面。

当前情况胶着确实是不胜不败，杨万春却很清楚的明白，越拖下去对他越是不利，唐军有着人数的优势，而他孤立无援，拼不起耗不起。他不是不知身后有十万大军，但是用脚趾来想都知道指望不上他们。

“压上去，就算拼光所有的兄弟，也要讲城东给我夺回来！”杨万春见他亲自训练出来的武卒又一次给打退下来，再一次下达了压上去的命令。这命令下达的同时，心亦在滴血。短短的时间里，他这支精心训练出来的武卒发动了十余次猛攻，一千余人的武卒现在只剩下了五百不到，折损过半。以杀敌数而言，他们是赚够了本，即便此时失守，单以战绩而论，不亏武卒之名，但是破不了僵局，始终等于零。

唐军之勇唐军的战斗素质强悍的在他的意料之外，除非武卒能够占些便宜，其他街头巷口大多都拼杀的有些吃亏。

这还是唐军的寻常兵卒，若罗士信的捷胜军亲自出战，只怕情况更加危险。

“捷胜军……”

杨万春心中闪过这个念头，眼中突然露出惊恐之意，明白了唐军的整个计划：唐军不只是要他这一座安市城，还要吃掉安市城以东的十万援兵。杨万春对于与渊盖苏文坑壑一气的高延寿、高惠贞没有半点的好感，却清楚的知道他们率领的这十万援兵是高句丽最后能够动员的兵力，一但这十万高句丽援兵给吞了，他们高句丽当真离灭国不远了。固然不屑与他们为伍，杨万春却也不得不为他们的安危考虑。

“来人，给我从西门、南门、北门调兵，三门只留下两千守兵，告诉他们，能够坚持多久就坚持多久，实在坚持不住便投降唐军，我不怪他们。将余下的所有兵卒都聚集过来，我们从东门突围。”杨万春说着，从怀中取出皂衣头大兄的令牌，递给了身旁的心腹将领滕铭山道：“不管你用什么法子，你想尽一切办法给我混出城去，以此令牌命令高延寿、高惠贞他们部队按兵不动，违令者军法从事！”

皂衣头大兄是辽东的卫冕之王渊斌之的职位，为了拉拢杨万春，渊盖苏文将这个前五官中仅次于他的军职给了杨万春。

滕铭山一点也不明白因由，但出于对杨万春的信服，毫不犹豫的领命走了。

杨万春将城中兵卒都聚集在了一处，面对眼前的万余兵卒，沙哑着嗓音道：“将士们，我杨万春对不住大家，安市城守不住了。我本意图与安市城共存亡，但是你们还年轻，还有大好的前尘，不能因为我的无能跟着我丧命于此。眼下只有一个活的机会，冲出去，冲出东门，我们就有存活的机会。我杨万春以耳代首，待领你们突围之后，再履行诺言，以死谢罪！”

说着他挥剑将自己的耳朵给割了下来，鲜红的血液顺着伤口留下，将他半张脸都染红了。

最初他的想法是效仿历史上的曹操以发代首，但是曹操以发代首是有典故的，中国古人讲究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头发是古人很重要的一部分。而没有这种说法的民族，常常为了方便，为了避免长虱子玩各种造型，什么地中海双马尾、麻花辫都有。

高句丽的文化主流源自于中原，但这细节上还是有着差异的。削发根本没有诚意，故而改削发而割耳，也能体现悲壮之气。

果然在杨万春的带动下，原本就精锐的高句丽兵卒展开了绝地反击，便如《孙子兵法》中记载的一样：置之死地而后生，投之亡地而后存。

杨万春将兵力聚集起来，数量反胜东门的唐军，而且气势如虹。

张士贵的压力徒然大增。

****

罗士信此时此刻正在东门之外，得到杨万春的举动也是一怔，忍不住赞道：“好家伙！真有一手！李总管，我将席君买与捷胜军借给你，你依照计划行事。虎子，你点一千精锐，随我去支援张总管。”说着他不忘对身旁的薛仁贵说了一句，“你跟着我！”

李道宗与莫虎儿肃然领命。

薛仁贵也兴奋的高声领命。

罗士信深深的看了安市城一眼，原本他是打算留下来与李道宗、契苾何力一起对付高延寿、高惠贞的十万大军，将杨万春交给苏定方、张士贵两人对付。

但是杨万春比他想象中的还要难缠，竟然看破了他的最终意图，意图冲东门突围，阻止高延寿、高惠贞浑水摸鱼。

杨万春果然是一号人物，放虎归山，后患无穷。

罗士信毅然决定亲自对付杨万春……

此时此刻在他看来，杨万春的威胁甚至大于高延寿、高惠贞以及他们的十万大军。。。(未完待续。。)

第四十二章投降

飘扬的旌旗下，张士贵将水壶中仅有的水倒入喉咙，混杂着脸上的汗水人血脑髓什么的一股脑的灌进了嘴巴里，目光一刻也不敢偏离战场，“这群疯子！”

他出生将门世家，他曾祖张俊，官北魏银青光禄大夫、横野将军；祖父张和，官北齐开府车骑将军；父张国，仕隋朝大都督，祖上几代都是善战之将。在家族氛围的熏陶下，张士贵自小就练就一身武艺，弓马娴熟。隋朝大业末年，张士贵在虢州聚众反隋，展开了轰轰烈烈的杀伐生涯。

张士贵凭借一身的仗义以及武勇军略在乱世中混的很好，那个时期他占据着战略要地，又有一身的勇名，即便是据守在洛阳掌握着隋军主力的王世充，以及盘踞在河南的李密瓦岗军都对他巴结拉拢，甚至将他视为韩信，他投入那个阵营，那个阵营就将赢得最终的胜利，成为中原的主宰。

当然张士贵兵没有看上如日中天的李密、王世充而是选择了李渊……

投奔李渊之后的张士贵得到了重用，参加了李世民指挥过的所有战役，身经百战不外如是。

这一生他打过不少的恶战苦战，但是从未如今日一般，打的如此艰难。尺寸之所，浮尸遍地，长街小巷，连立足之处都没有，敌我双方的拼杀都在一具具的尸体上展开的。就连屋顶上也成了他们全新开辟的战场，因攻杀的太狠，还踩塌了好几栋房屋。

原本他的任务是进攻。罗士信给的任务在他看来是极其简单的，占据东城在保持最大伤亡基础上徐徐的将安市城拿下。

之所以徐徐。用意也很明显。

他们要做一个样子给三十里外的高延寿、高惠贞他们知道，唐军苦战了一整夜。打的很凶打的很累，正是他们的可趁之机，诱惑他们出来捡现成的便宜。如果他们打的太快，以闪电的速度拿下了安市城，给高延寿、高惠贞十个胆子他们也不敢来战！

张士贵这一进入城中，看着安市城这长街小巷的地势，便觉的有戏。这里的地形复杂，不适合大军作战，在这种复杂的地形。只要对方的战斗力不是太废，怎么样也能打上一阵子，也没有必要故意留手。也好在他存着这个心思，没有轻敌。

安市城里的守兵论及战斗力与战斗意志毫不逊色唐军，尤其是他们冲在

最前头的那伙兵卒。论及战斗力似乎比他麾下的兵卒由要强势一些，双方打的不可开交，谁也奈何不得谁。

张士贵确实不给予求胜，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受得了攻势给钳制住了，战局不把握在他手中这危险的局面。几经奋战都打不破僵局。直到安市城的守军突然发疯了一样，展开了攻势。张士贵顿然醒悟，现在已经不是求胜的时候了，稳住局面才是当务之要。不然坏了大计，将会造成莫大的损失。

张士贵当机立断，为了稳住局面。转攻为守，依仗着这城中的长街小巷。不断的抵挡安市城守军的攻势，不然安市城的守兵越过这雷池一步。

长街的尽头。身着皮甲皮兜、手握盾牌长刀的敌军士兵，打着“杨”字旗号，宛如猛虎一般在街巷中敏捷地穿梭靠近。他们虽然不断有人倒下，但人数众多，踏着鲜血和死尸，竟好像是从四面八方蜂拥而至。

这种蚁辅附似的进攻，看似愚笨却最为有效。

在这种疯狂的攻势下，任何计策战术都显得疲弱不堪。

想要扼制住这种疯狂的战术，唯一的办法就是比他们更疯狂。

他扯掉了字的头盔，道：“他娘的，老子打了那么多年的仗，屁本事没有，就是治理疯病。跟着我一起压上去……”这退下来刚缓了口气，张士贵高举起了金刀，吆喝着领着亲兵再次冲杀了上去。

当罗士信率着莫虎儿、薛仁贵抵达安市城东门的时候，张士贵披头散发着正凶悍的站在堆积着将近半米高尸体上，挥舞着那金光闪闪的大马金刀，大笑谩骂，豪气干云。

“虎子，你领五百人从左迂回着杀过去，仁贵，你帮着莫校尉破绽。记着真正的勇将绝非自己杀的爽，能够以一当百，而是能够带动兵卒气势，让他们能够以一当十。他们的一当十，远比一个人的以一当百更有战力。”罗士信最近没少指点薛仁贵的武技，现在的他与最初的时候少走了许多的弯路，大有突飞猛进的趋势。

薛仁贵一扬手中硕大的方天画戟道：“大人放心，我绝不给您丢脸。”

莫虎儿唿哨一声，风风火火的投入了战场。

罗士信先行来到旌旗之下，张士贵冲在最前头，替他指挥的是军中的司马李瑞，名不经传但是很受张士贵的器重。类似他们这类喜欢冲锋陷阵的大将主帅，都会留有心腹代替执掌令旗指挥，以免出现一些不可预料的突发情况。

代替罗士信指挥的自然是刘仁轨，而代替张士贵的就是李瑞。

“大总管，您来了！情况有些不妙，杨万春似乎将兵马都聚集到一起了，他们这是想突围。”李瑞见到罗士信，眼睛一亮，心中大定，迫不及待的向他反应当前情况。

“看的出来！”罗士信瞧了一眼宛若疯虎般的张士贵，对李瑞道：“你继续指挥，我从右方迂回杀过去，给张总管掠阵。”

李瑞听了大急，道：“可是对方采用的是正面强攻，中路压力很大。”

罗士信大笑道：“你太小觑你们家总管了，张总管勇悍如斯，除非他阵亡于此。不然我决不信高句丽小儿能够否突破他的防线……”

杨万春确实不差，但大唐的英雄豪杰，又岂会逊色半分？

他说完没有理会李瑞，领着麾下兵卒，自往右方冲杀过去。

这街头巷战不适合骑马，罗士信将赤骠丢给了后方照料，踩踏着己方兵卒的尸体，来到了最前线。

看着面前悍不惧死的高句丽兵卒，罗士信大笑道：“这刀枪剑戟的拼杀，我们华夏可是祖祖太爷爷的辈分，哪能输给百代之后的孙子辈？怕丢脸的，跟我教教这群孙子怎么杀人……”

枪出如龙，威势如虎。

伴随着他独特的鼓舞人心的方式，罗士信再次于战场之上舞动起了他的大杀器……

无人可挡的银色闪电正如他口中说的话一般，在教几百代之后的孙子如何杀人。

这伙安市城的守兵实力并不弱，能够逼得罗士信不得不赶来支援可见一般，但是在此刻的罗士信的眼中，八岁的孩子与十六岁的孩子没有什么区别，前者是一招后者也是一招……

没有抵达一定的境界，兵卒与普通人没有多少区别。

这种街头巷战，阵型排不开，拥挤在一处，相互难以配合致远，考验的往往并非是一群人的战斗力，而是少数几人的战斗力。

在着小街小巷中，罗士信个人的武勇能够完全施展开来。

他的面前永远只有五六个人，五六个人根本不可能抵挡的住罗士信的步伐……

一排一排的五六个先后倒下去，罗士信每往前一步就意味着少了一排的敌人，一步一步一步，每一步都如魔鬼的步伐，撼动着守兵的左翼。

唐军左翼的情况与右翼差不多，薛仁贵目前的武勇，虽然不能与罗士信相提并论，但也非一般人能够应付的了得，加上一个小疯虎的虎爷莫虎儿。他们带来的兵卒都是养精蓄锐，打算迎接十万大军来袭的队伍，对上已经与张士贵部打的天昏地暗，体力什么的都已经有着一定的损耗，遇上薛仁贵、莫虎儿的猛冲狠杀纵然有杀敌之心也无杀敌之力。

随着罗士信领的援兵投入战场，唐军搬回了兵力不足的劣势。

杨万春听着左右翼支持不住的消息，整个人傻傻的呆立着，已经完全没有计策可以实施了。

喊杀声在不断迫近。

感受着左右两翼的崩盘，看着前方那凶悍的唐军大将，那魁梧的身形犹如高山一般伟岸，脑中再次响起那句名言“若能厉气舍死当敌之锋，则敌之勇者不及怒我，智者不及谋我，我反生而敌必死耳”也意识到了一切问题所在。并非是吴起的军神理念出错，真正的原因是他自身的实力不济，他做不到吴起那样将拥有神乎其神的治军能力，能够将一支军队训练的天下无敌。

他们强，但是对方的唐军毫不比他弱，尤其是还有那么多不畏生死的英雄豪杰，与这样的国家为敌，高句丽焉有不败的道理？

“投降吧……不要做无畏的挣扎了！”

杨万春失魂落魄的说着，泪水从眼角滚落。他受过中原儒学的熏陶，有着忠君爱国之心，同样的还有点点仁义道德，当前的局面已经无力回天，与其死撑着平添伤亡，不如投降免去不必要的死伤。他虽在百姓面前将唐军形容的十恶不赦，然他心中在是清楚不过了。

唐军不说是仁义之师，但是还不至于对手无缚鸡之力的降兵以及老弱妇孺动手，罗士信固然有杀降的黑历史，却也是因对方先屠杀了中原百姓的缘由。(未完待续。。)

第四十三章好戏才刚刚开场

随着杨万春的放弃，安市城攻防战总算告一段落。

罗士信见变故都在承受范围之内，也松了口气，接受了杨万春的投降，抹去长枪上的血迹，安排兵卒收缴兵器，安置俘虏，信步来到杨万春的面前，看着拜服在面前其貌不扬的中年人，将他扶了起来。

尽管杨万春给他带来了很多麻烦，让他大费苦心劳师动众的安排，但这一切结束之后，对于面前这个其貌不扬的中年人却也有着不小的佩服。

一个身份低微的百姓，为了学习先进的文化，孤身万里远行中原，自学中原语言文字，凭着勤学刻苦之心，得到地方大儒的认可，无视异族身份用心教导，从而成为一代人杰。这其中杨万春付出了多少，吃了多少苦无人知道。抛开家国的偏见，罗士信并不讨厌这个男人。

杨万春神色复杂的瞧着面前这个远比他年轻的青年，长叹道：“罗大总管，你赢了。渊盖苏文那个乱臣贼子与大唐为敌，实在是大大的不智。”他说的是一口带着幽州腔味的中原话，流利顺口就如再说自己的母语一样。

罗士信颔首道：“你这话说的我爱听，我觉得任何跟我大唐为敌的人。他的脑子都是驴踢过的，都不会有好的下场。”他怔怔的看着面前的杨万春，带着几分霸道猖狂的道：“高句丽即将灭亡，百济、大和也不会有好的下场。”

杨万春无以言对，他爱他的国家，不想看到自己热爱的国家灭亡。但是他是个人，人力终有尽时。无力回天也为之奈何。沉默了半响，他道：“有一个问题。希望罗大总管能够给在下解惑。”

他还没有问什么问题，罗士信已经笑着回答道：“水门！”

杨万春又呆了半响，摇了摇头，依旧想不明白。

安市城是他一手建造的，各个可以入侵的地方都严加看守，不敢说无懈可击，但决不至于有什么明显的漏洞。

罗士信好像一点也不急，耐心的说道：“其实是个障眼法，我从我们中原的一个家伙身上联想到的方法。”

对于安市城如何攻打。罗士信想了很多。寻常的攻城战法是没有什么用处的，毕竟历史上李世民都尝试过了，面对杨万春镇守的安市城他前后耗时六十多天，动用五十多万人次攻城，一直从秋天打到冬至最后因为冬天气候的关系选择了撤军。

苏定方、李道宗、张士贵这些大将也用了十多天的时间证明了这一点，安市城确实不是轻易能够攻取的，应当用非常之法。

罗士信最初的打算是简单的里应外合，利用潜伏在安市城中的李云聪攻击内城里应外合强行打开城门引唐军入城。事实证明，这种简单的打法面对杨万春这样的人是绝对行不通的。杨万春的能力表现堪称一代名将，有着足够的沉着与冷静，而且善于治军，麾下的兵马都有着非比寻常的战斗力以及面对突发事情的反应能力。

李云聪这一伙潜伏在安市城里的隋兵。在十数年前或许是雄赳赳气昂昂的强兵，但是十数年在长白山艰苦的讨生计，或许体力什么的还有所加强。但是训练战场杀敌技巧，攻杀之间的配合必然会有所生疏。关键还是兵器衣甲等装备。高句丽不比大唐，大唐冶炼技术发达。武风盛行，天下各地的铁匠铺都有兵器贩卖，防身的皮甲也能购买的到，真正大街小巷武夫佩刀文士挂剑那是极为寻常的事情。

在高句丽只有兵卒将官能够佩戴刀剑等兵器，很难将兵器运入城中，更无法大规模的生产。

一千多人真正兵器的普及率不足五成，着甲率更不足两成，以他们的力量未必就能撼动杨万春一手训练出来的安市城精兵。一但李云聪他们未能及时的打开城门，必为杨万春城中负责支援的兵马所歼灭，万千算计就功亏一篑了。

罗士信并非小觑李云聪那伙隋兵的实力，而是重视安市城守兵的能力。果然他的重视是正确的，高句丽这小小的国家冒出了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一个不容掉以轻心的人物。

安市城作为一个山城，最大的不足是水源问题。城中的百信无法如平地一样就地凿井取水，一但遇上军事围城，只要断了水源，山城不攻自破。为了不让缺水成为安市城的弱点，杨万春选择了开河渠直接将水引入城中，在城墙与入城的河渠开了水门，供给生活用水入城。水门自然同样拥有士兵防守的，还有各种各样的闸门机关。

罗士信安排李云聪在城东闹腾，主要目的就如五行遁术的障眼法，吸引城上守兵的注意。

在杨万春未来安抚百姓之前，东城百姓群情激奋有强冲城门的意图，城墙上以及负责水门的守兵不可能不给吸引过去。而早已潜伏附近的唐军乘机摸下了水，悄悄的锯开了水门。至于为何事后没有给发现，罗士信也是沿用了五行遁术中入门最基本简单的水遁术。

以抹黑了的空闲芦苇杆做呼吸的用具，兵卒都潜在水底，在黑夜里根本瞧不出水中有人，唐军亦是通过水门潜入了城中。

李云聪的隋兵一时难以控制东门，但隋兵加上唐兵就容易的多，成功的在守兵未能及时支援的情况下将东门控制下来。

“值得让我如此劳师动众，在整个高句丽估计就你一个了！”罗士信说着，突然又长叹了口气道：“原本我还想招降你，现在看来这个艰巨的任务还是交给陛下吧。都到了这个时候，你还在为高句丽考虑，忠诚至此，我是没有办法也没有那个口才说服你了。”

杨万春苦笑，“即以知道我是在拖延时间，为何还要跟我解释这么许多？”

罗士信带着些许嘲讽的道：“这就算我们的差别，你有一群猪一样的队友。只会拖你的后腿，占你的便宜。若三十里外的十万大军死心塌地的供你调遣，胜负真不好说。但是……”他说道这里，语气有变得些许自豪：“我不一样，我在前线打仗，缺什么几乎不用我开口，后方都会在第一时间送达。就算他们在如何的困难，如何的不容易，也不会苦了我们这些在前线抛头颅洒热血的兄弟。大唐目前的情况想必你也了解。兵源有限，兵力有限。为此我甚至不愿提增兵之事。但是他们还是派遣了援兵，两万数量算不得多，但是作为奇兵，却是足够了。”

杨万春神色骤变，失声道：“不可能，你们不可能征调援兵而不被发现。”

唐朝兵源不足，这是高句丽的密探早已探得的事情，但给罗士信增兵，这也是情理中的事情。罗士信攻打下的城池越多，他可用的兵力越少，明眼人都看的出来。杨万春的密探早已防着这一点，监视北地的兵卒调拨情况。结果毫无迹象，罗士信毁白岩城也是兵力不足的一个表现。

他实在想不明白援兵从何而来。

“你忽视了一个关键的细节，我们陛下还有一个天可汗的称号。可以调动草原兵卒参战，你们的密探没有那个水平深入草原各个部落吧？”罗士信有几分欣赏杨万春此刻的神态，契苾何力的两万援兵来至于铁勒部，他们为了尽快支援罗士信，行军路线是直穿草原，从草原奔袭，高句丽的探子自然不从察觉。

“完了，高句丽完了！”杨万春颓废的坐在了地上，双目无神。

“将他带下去，看押起来。”罗士信转过身子，不再理会身后。

这时攻打西门的苏定方也率兵赶了过来，与罗士信会师。

罗士信对他颔首示意，对身旁的兵卒高声道：“好戏才刚刚开场，还有气力随我去将三十里外的敌人碾碎的举起你们的兵器！”

哗啦啦的兵器挥舞的声音，四面八方的响起。

张士贵这时走了上来：“大总管，我便不去了，不怕笑话，我现在举刀的气力都没有了。”

罗士信拍了拍他的肩膀，笑道：“辛苦了，安市城交给你吧。”

张士贵以拳捶胸，高声道：“大总管放心，安市城在我手上，跑不了。”

罗士信旌旗一挥道：“出发！”

****

辽东湾长兴岛。

契苾何力一伙两万之众的兵卒，脚踏实地的在高句丽境内一处不知名的浅滩上登了案。

作为马背上的民族，这坐船过来就如大姑娘上轿头一回，这下了船只觉得脚都飘飘的。

看着身后一群跟他差不多的族人，原地跳了跳道：“他娘的，别一个个都跟软脚虾一样。我们一族受到陛下的优待，族人现在吃得饱，穿得暖，不用在过将脑袋别在裤腰上的日子。现在正是陛下用得着我们的时候，报恩就在今日，谁他娘的不好好表现。老子就将他的脑袋砍下来，当尿壶用。”

契苾何力正在鼓舞士气的时候，远处一道黑影正快速的逼近。

契苾何力还未反应过来，便听黑影说道：“我乃大总管府中客卿侯杰，敌军已经离营毕竟安市城，大总管让契苾将军立刻捣毁地方大营，以最快的速度与之两面合击。”(未完待续。。)

第四十四章诱敌深入

三十里的间距说远不远，说近也不是很近，但高延寿、高惠贞都是“有心人”安市城的异变他们还是在第一时间里知晓的，只是他们非常默契的选择了作壁上观，坐看胜负。

这自古到今从来不缺坑队友的奇葩人物，高延寿、高惠贞便可谓是其中之一。

正是因为了解这两人的秉性，杨万春无视十万大军的重要性，选择让他们什么事也不干，免得反过来拖他的后腿。

不过对于自己的坑队友，高延寿、高惠贞一点自觉也没有，相反的他们觉得自己非常高明聪明。

高延寿、高惠贞分别作为北部绝奴部、南部灌奴部的褥萨，他们代表着高句丽世族的利益，而将高句丽世族带入辉煌巅峰的正是数十年前高句丽的传奇人物渊子游，渊氏家族也成为高句丽世族的代表。尤其是渊子游，他以辽东一城而对抗隋朝的百万大军，成为高句丽的救世主。当然诸多百姓相较渊子游，他们更加亲近没有什么显赫家世的乙支文德，将之视为军神，但真正的明白人都清楚，没有渊氏兄弟在辽东抵挡杨广大军，高句丽根本不可能取得胜利。

渊子游也成为世家中公认的英雄，而杨万春正是他们心目中的英雄一手从贱民中提拔起来的人物，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他，给了他贵族的身份。可是杨万春却背叛了渊子游，跟高句丽王室走在了一起，还与世家的头号敌人乙支文德成为忘年之交，一起成为世家的敌人。破坏着世家的利益。

在世家上下杨万春就是一个叛徒，一个忘恩负义的叛徒。所以渊盖苏文这个世家的代表人物在夺取高句丽之后的第一件事便是聚集世家之力兵威安市城。将叛徒杨万春处死祭旗。只是他们的刀锋不够锋利，悍不动安市城。

在高延寿、高惠贞眼中杨万春就是他们的敌人。哪怕是渊盖苏文册封杨万春皂衣头大兄这个职位也是一样。所以他们卖杨万春卖的心安理得，一点心理压力也没有，反而觉得自己特别了不起，借刀杀人利用唐军的刀，将他们的心腹之敌杨万春给除去了。

至于杨万春之后的唐军，高延寿、高惠贞并不那么在意。唐朝打到这个地步，兵力上的劣势已经相当明显了，而唐朝没有半点援兵的迹象，他们有着兵力上的绝对优势。而且就算在怎么敌视杨万春。杨万春个人的能力水平是毋庸置疑的，唐军就算啃下了安市城自己也不会好过到那里去。

在各个方面都占据优势的他们哪有收拾不了唐军的道理，高延寿、高惠贞他们并非不是不知道唐军的厉害，也不是存着轻敌之心，实在是手中的筹码太丰厚，想不出自己有什么失败的理由。

他们便如最初预定的一样，蹲在大后方密切的注意着安市城的情况，不住的派出斥候调查详细情报。

得知唐军已经攻占东门，两人几乎不约而同的对着杨万春例行了吐槽。说他无能唐军最多也就是四五万的兵马，以守城方的优势，双方几乎不存在兵力上的优劣势。一直以为能多耗几日，让唐军多损耗一些。他们取胜的也会更加的容易。这才不过十多天，安市就守不住了。

“那个叛徒应该支撑不了多久，我们可以动身了。”高延寿从不断传来的情报中得出了极为正确的答案。

高惠贞亦颔首道：“这进兵迟不如早。我们迟了可能给唐军喘息的机会，让他们依仗安市城来对付我们。早了最多那个叛徒还没有给唐军擒杀。我们也正好顺势将他除去，也让高句丽上下明白得罪我们的下场。”为了巩固高句丽的政权。以渊盖苏文为首的世家势力在高句丽的政坛上杀了一百多名不服他们的官员，养成了一身独裁的煞气。已经无视政治法规了，才不管杨万春是什么身份，在他们看来杨万春就是个贱民叛徒。

两人意见一致，没有任何犹豫，拔军逼向安市。

前行不过三里，高延寿、高惠贞遇到了杨万春派来的滕铭山。

滕铭山高举着皂衣头大兄的令牌道：“我家大人希望两位褥萨大人按兵不动，莫要中了唐军的诡计。唐军这是打算一箭双雕，取安市是其一，将两位褥萨大人的十万大军吞下也是他们的目的之一。”

高延寿、高惠贞相互对望了一眼，随即爆发出哄然大笑。

高延寿冷着脸怒喝道：“我看杨万春那个叛徒是胆怯了，想要投降，将安市城献给大唐。让我们按兵不动，是为了大唐好顺利接管安市城。”

滕铭山是一个猎户是杨万春一手提拔出来的将军，对于杨万春的知遇之恩早已决定以命相报，对于高延寿、高惠贞这一伙世家存着极大的敌意，听他侮辱杨万春，气恼之下伸手去拔刀。然他这动作还未完成，周边的兵卒已经上前一步，亮出了明晃晃的兵器，只要对方有什么过激的举动，直接斩杀。

滕铭山胸口起伏不定，想着恩重如山的城主，将佩刀丢在了地上，跪伏在了地上道：“我家大人对高句丽的忠贞天地可表，两位大人断不能因为与我

家大人有仇而断送十万大军，送了我高句丽最后的希望。”

高惠贞哈哈大笑：“好一个天地可表，那你说说。唐军至多不过五万，你们将近两万的兵力。就算杨万春在什么无能，也不至于毫无还手之力。我们有十万大军，唐军拿什么吃掉我们？”

就算是当时的杨万春也不知道唐军哪里来的胃口吃掉养精蓄锐的十万高句丽援兵，只是从唐军的布局中发现唐军意在高延寿、高惠贞。他想不出缘由，但却可以肯定类似于罗士信这样的名将，他做了这个意图那就有自己的把握。不会吃饱了撑着，将本就不多的兵力行没有任何意义的举动。

连当时的杨万春都不清楚，滕铭山自然不明白，哑口无言，不知如何应对，只是支吾的敷衍着。

“我明白了！”高惠贞眼中杀意四起，寒声道：“不是杨万春降了大唐，是你贪生怕死投降了唐朝，给唐朝争取时间，让他们有时间控制安市城……来啊，将这个叛国之贼给我拿下就地处死。”他根本不给滕铭山反应狡辩的机会，说到最后一个“死”字，更伸手并拢五指，用力作出砍头的手势。

随着这声招呼，左右冲上七八个高句丽士兵，还不待滕铭山有所举措，七手八脚就将他按在了地上。

滕铭山大声怒骂着反抗，却无济于事。随着关节几下剧痛，脖子一凉什么也不知道了。

高延寿对于滕铭山的死，无动于衷，只是摸了摸胡须道：“你说这杨万春说的是真是假？”这言外之意，也没将滕铭山视为叛国贼。

高惠贞撇嘴道：“管他呢，不管罗士信刷什么花招都改变不了他们只有四万多兵马的事实。我们有十万大军，有什么可怕的，就算拿不下他，还撤退不了？”他也不认为滕铭山叛国，但这阵前杀将，总要有个借口。

高延寿一想也是，唐军打安市城打了十多天，今日又与杨万春苦战一宿，就算铁打的兵也不可能维持巅峰状态，此外他们的兵马就是那么一点点，还能翻天？

不再犹豫，继续前进。

这行不过两里，他们竟然遇上了一股唐军叫阵挑战。

高延寿看了看自己身后的十万大军，又看了看前面唐军的千人兵马，瞬间就乐了，想用区区千余人阻挡我军去路找死嘛？

手一挥，万余兵马轰然杀出，气势如虹，猖狂不可一世的涌向了面前鲜美的肥肉……

他们一个个养精蓄锐久了都憋着这一股气，要多凶有多凶。

刚一接触，唐军尚且能够抵挡得住，可时间一久，兵力上的劣势直接显现。

唐军就算勇悍也做不到在这种恶劣的情况下以一当十，将面前的敌人击溃击垮，一声唿哨，哗啦啦的就退了。

高惠贞大笑："这群唐兵是来逗乐的吗？延寿，我们追不追！"穷寇莫追是兵法中最简单的一条，高惠贞能够成为南部灌奴部的褥萨脑袋里装的也不全是稻草。

高延寿毫不犹豫的道："追，为何不追。这过去十数里左右险峻，一边是难以躲藏的绝壁，另一边是悬崖大海，根本就不可能藏有伏兵。这到了嘴里的食物，哪有不吃的道理。"他马鞭一指，十万大军浩浩荡荡的对着数百唐军就如一群没开过荤的公牛，红着眼的狂追。

至于唐军面对一群近乎发情的牛自然是撒丫子跑，那速度着实叫一个快。

他们起脚在前，任是没有几个让高句丽兵给追上的。

然而就在高延寿、高惠贞追击的高兴，远离他们后方大营的时候，契苾何力领率着他的两万铁勒雄兵正雄赳赳气昂昂的出现在了高延寿、高惠贞后方大营的后方，看着绵延里许的军寨很不客气的将他们的粮草物资行军辎重笑纳席卷了……(未完待续。。)

第四十五章黑水靺鞨

罗士信看着已经停止追击的高句丽兵，对左右道：“这高延寿、高惠贞比我们想象的要聪明一些呀！”

李道宗安排的千余唐兵目的自然不是如高延寿、高惠贞说的那样找死搞笑的，他们目的是引诱敌方追击，让他们远离后方营地。

当然他们也为了高延寿、高惠贞的十万大军设下了埋伏圈，只要高延寿、高惠贞大意的进入埋伏圈，不说能够一战将十万大军击溃，至少也能给他们一个惨痛的教训。只是高延寿、高惠贞并没有上当，在埋伏圈外便停止了追击，停师休整，派人左右查询周边形势。

刘仁轨道：“高延寿、高惠贞拖杨万春后腿，并不意味他们便是傻瓜，只是他们彼此敌视，想法不一样而已。两人终究是十万大军的统帅，并非全然不知兵的蠢蛋。”

罗士信带着几分遗憾的点了点头道：“将伏兵撤回来吧，果然不能将胜利寄托在敌人的愚蠢上。还得真刀真枪的干……”

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这兵事发展到今日的地步，几乎所有战术打法都有前车可鉴，只看掌握兵法之人自身的运用。

这简单的战术行不通，只有将情况复杂化，以克敌制胜。

他也没有真的指望能够以简单的伏击战就重创对方的十万大军，若是如此简单，全天下都是用兵行家了。

“李总管你为左翼，苏总管你为右翼，我亲自坐镇中路。以巨大的雁行阵迎敌。”罗士信很简单明了的吩咐下去，李道宗、苏定方都是当代名将。以他们的才华干略即便统帅三军也不存在任何问题，关于此战的目的他们各自都心底有谱。战术打法也无需介绍的那么明白。只要简单的几个命令，他们自然知道自己的任务，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做。

果不其然，两人也没多问，很爽快的领命去了。

“走吧！”罗士信知会了身后的刘仁轨、薛仁贵，沿着首山而下亲自坐镇中军，在首山山脚摆下了巨大的阵势。

高延寿、高惠贞一路欢快的追杀着千余唐军，虽然唐军跑的极快，但终究有几个落下的。成为高句丽十万大军的刀下亡魂。

他们追杀的快捷，却也不是无脑而盲目的追击。

高句丽一败再败，已经失了辽东一地。高延寿、高惠贞此时率领的十万高句丽与黑水靺鞨的联军虽不是高句丽仅剩的兵马，却也是关乎高句丽国运的最后精锐。高句丽面对杨广的人海式征伐，固然取得了最终的胜利，却也付出了极大的代价，国力大损。这些年好不容易恢复了元气，又遇上唐朝如此有效可怖的征伐。就算此时罗士信撤军，海东三国的实力强弱也将改写。高句丽绝不可能在坐拥海东第一大国的美誉。不过百足之虫死而不僵，有高延寿、高惠贞手中的十万大军在，新罗百济也不敢小觑。

但是这十万大军一但有个什么闪失，就算罗士信最终止步高句丽。没能灭了高句丽，高句丽也没有足够的力量自保，没有足够的实力面对历史的弱肉强食。也因如此。杨万春得知罗士信手中还握有两万奇兵之后，已经预料到高句丽亡了。

面对这至关重要的十万大军。渊盖苏文亦不可能派遣昏庸之将率领，高延寿、高惠贞的能力在高句丽的一干大将中还是有着一定水准的。

他们早已知道穷寇莫追的道理。只是送上门的穷寇，不杀白不杀，在某些不可能存在伏兵的地势，还是能够追击的。一但抵达可能存在伏兵的地域，立刻就停止了追击，派人左右搜查左右隐蔽的可能藏有伏兵的险道。

“褥萨大人，右边山道并无伏兵，不过险要之处诸多草木皆有压弯踩到之迹象，应该有人曾经埋伏过。”干练的斥候兵将自己调查的情况告之了高延寿、高惠贞。

两人互望一眼，道：“果然如此！”

高延寿带着几分嘲讽的道：“天真，这点伎俩也想诱使我们中计！”

高惠贞若有所指的说道：“如果我所料不差，在前面的首山山脚就应该能够遇到唐军了。他们应该在那里列阵，若我是罗士信，必然会这么做。”

高延寿扬声道：“你我英雄所见略同，那罗士信能够取得一连串的胜利，也应当是个英雄，必然会在那里列阵。只是就算他们事先选择了好防守要地也改变不了他们久战兵疲兵力不足的弱点。我们也无需跟他们客气，直接撵上去就是。”

高惠贞真有英雄所见略同的感觉含笑道：“我也正有此意。”

他们商讨着统十万高句丽与黑水靺鞨的联军向西进发，沿途清查两翼不断零星出现的危险之地，浪费了不少时间，但还是以最快的速度抵达了首山下：唐军遮天蔽日的旌旗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时候，两人还是一阵错愕，不免

面面相觑，对面的大军貌似比他们还要多，他们十万大军貌似都没有对面看的规模雄伟。

但随即两人留意到了唐军的布局。脸上露出了诡异的表情，唐军整个布局呈现一个标准的大雁型，从他们的角度来看那支大雁异常的形象。

雁行阵是古阵法之一，早在春秋时候就以存在。雁行阵的利弊数百年前就为历朝历代的兵法大家分析研究的透彻。

高延寿、高惠贞都是世家子弟雁行阵的基本效用早在他们接触兵法的时候就已经背的滚瓜烂熟了。

雁行阵是一个防守型的阵势，如大雁飞过的斜行，左右两翼可以充分发挥射击兵种的威力，但凡要与雁行阵对阵，首先要面对左右翼的袭击，想要深入进攻中军便如被包围了一样，会深陷进去，受到左右两翼的牵制。

“虚张声势！”高延寿一眼就看穿了唐军的布置，若唐军真有可以与他们相比的军队，又何必摆出这么一个防守阵来面对他们？

高惠贞冷静的分析道：“罗士信必然打着以主力部队抵挡我军，余部安抚稳定安市城，待彻底掌控安市城在退入城中与我们僵持。安市城不好对付，决不能让他的诡计得逞。”

高延寿寒声道：“在绝对的兵力面前，雁行阵根本不堪一击。我们各自负责对付左右翼，再让阿固郎率领黑水靺鞨的勇士牵制罗士信，你看可好？”

高惠贞有些畏惧罗士信万夫莫敌的神勇，惧怕他的斩将能力，一听是攻打左右翼登时大喜，兄弟两人心照不宣的叫来了阿固郎。

“听说黑水靺鞨的勇士骑射双绝，今日正是汗兄大显身手的时候了。”高延寿脸上挂着友善的微笑：“汗兄你看，这阵法叫做雁行阵，左右翼多为强弩，以远程器械制敌。中间为骑兵步卒，稳固阵心阵脚。我欲以我高句丽的兵卒为汗兄护住左右翼，汗兄可有勇气与大唐威震天下的步骑一战？”

阿固郎是黑水靺鞨的首领，靺鞨是生活在粟末水和黑水一带以游牧渔猎为主的一个名族，以粟末靺鞨和黑水靺鞨最强大。粟末靺鞨亲善中原，其首领突地稽自隋开皇年间便内附中原王朝，先后入仕隋唐，至贞观初去世，计有三十余年。身经大小数十战，有功于隋，也有功于唐。

黑水靺鞨却一直与高句丽友好往来与中原为敌，此次大唐兵伐高句丽，黑水靺鞨的族长阿固郎应渊盖苏文的邀请，亲自带领着靺鞨骑士赶来与高句丽组成一个联军一起对付大唐。

黑水靺鞨说起来有些拗口，其实他们就是后来女真族的祖先，这个时候的他们还未开化就如野蛮人一样，喜欢劫掠杀伐。

原本他们与高句丽的关系就如最初的匈奴与汉朝或是突厥与隋唐，祸害着高句丽的边境。高句丽文化科技也不怎么样，比起黑水靺鞨却要好的多，一直以来黑水靺鞨便是高句丽的宿敌。直到数十年前，高句丽渊盖苏文的祖父渊子游凭借出众的军事外交手段降服了黑水靺鞨，传授他们从隋唐学来的文化知识改善了黑水靺鞨野蛮人的生活，得到了黑水靺鞨上下的敬仰，黑水靺鞨也因此成为了高句丽的附属国，时常为高句丽而战。

这一次高句丽已到了存亡之际，理所当然的邀请了黑水靺鞨相助，阿固郎亲自率领了两万靺鞨勇士前来与高句丽的援兵组成了联军。

此时的黑水靺鞨总体的文化底下，上下几乎还未开智，上下勇则勇矣，智商普遍底下，阿固郎虽为族长，也只是傻子堆里的正常人，没有什么出奇的地方，雁行阵什么的完全听不懂，唯一听明白的就是高延寿、高惠贞打左右两边，而中间这个艰巨的任务想让他麾下的勇士来打。

重重的敲着胸口，阿固郎高声道：“我黑水靺鞨的勇士是最出色的猎人，任何敌人都不是我们的对手，两位褥萨就看我们将对方如同猎物一样撕裂。”

随着他的一声唿哨，奇形怪状的骑兵队开始集结，带着恶狼气息的骑兵队在阿固郎的指挥下首相涌向战场……(未完待续。。)

第四十六章对决靺鞨骑兵

经过安市城一夜的拼杀，天已大亮。

罗士信已经摆好了阵势，划下了道来。

高延寿、高惠贞或许不是什么名动天下的大将，但是他们的打法很成熟稳重。设身处地的情况下，只怕罗士信也会用相应的打法，最多细节上有着点点变故。

罗士信一直都在展示着自己兵少疲乏的弱点，面对这样的唐军，拥有十万大军而且是养精蓄锐之师的高延寿、高惠贞根本就不需要什么战术打法，直接以数量取胜，兵多欺负兵少是最明智的选择。只有在劣势的情况下，才会火中取栗，在完全优势的局面，火中取栗只会引火**。

高延寿、高惠贞的决定并没有错，唯一的变故他们并不知道罗士信手上还握有两万奇兵。

这战的关键也在于罗士信、李道宗、苏定方三人能不能在兵少兵疲的劣势局面抵挡住十万大军的冲杀，抵挡住了，胜利毋庸置疑。抵挡不住，结果下场也是显而易见。

所以一开始罗士信就出现在了阵头，中军战阵的最前沿。

瞧着面前不伦不类的骑兵，罗士信古怪的道："那里冒出来的土包子，这应该不是高句丽兵吧？"

高句丽好说歹说也是海东第一霸主，这兵卒的着甲率尽管比不上唐军，却也不至于让麾下的兵卒赤胸裸背，披头散发的，大多人将脑袋左右剃的光光的，留下一个小小的辫子，左右耳朵还带着巨大的耳环。披着野猪皮，一副野蛮人的形象。罗士信这句"土包子"是极为形象的。

"应该是黑水靺鞨族，我记得高句丽与黑水靺鞨相互往来。黑水靺鞨多次出兵帮着高句丽对敌。"刘仁轨在出征高句丽之前，对于高句丽上下情况都做过详细的了解，就连黑水靺鞨也注意到了，而且还给予了足够的重视，慎重道："大人莫要小觑了这黑水靺鞨，他们一渔猎畜牧为生，全族上下为了在东北这恶劣的环境下存活，上下都保持着军队一样的生活，上山能擒虎。下水能搏蛟，非常的彪悍。尤其是打起仗来，一个个都不要命的。高延寿、高惠贞竟然直接将他们派了出来，足见速战速决之心。"

"黑水靺鞨！"罗士信下意识的摸了摸下巴的胡须，觉得这几个字很是熟悉，突然脑中灵光一闪，想到了《天龙八部》里萧峰为救阿紫在长白山结识

完颜阿骨打的桥段，这黑水靺鞨不就是女真族的先祖，先后在他们中原王朝建立金、清两朝。给他们中原王朝带来毁灭性灾难的族部？

“嘿！老子还没找你们，你们倒是送上门来了！”罗士信低吟着自语道，随即大笑：“黑水靺鞨的骑士不好对付，我大唐的勇士就是善茬？”

他面容一整。跃众而出，看着面前列队整齐，但难掩面上疲态的兵卒。挺枪跃马喝道：“将士们，我知道你们累了。万里征伐。确实不容易。但是我们已经走到了这里，前进一步。是荣耀是功绩是高句丽的都城，我们的付出我们的牺牲都会有一个完美的结果。反之，我们若后退一步，则一无所有。一路以来，我们打过的胜仗，我们付出的努力，包括我们取得的成绩都将化为乌有。回到家中，将不会有人记得我们取得的荣耀，只会知道我们的耻辱。不管你们怎么想，我罗士信绝不甘心一路来的付出化为虚有。”

士兵们一阵骚动，大唐尚武对于立功的将士奖赏非常高，大战得胜过后，大多都是名利双收。一路走来，到了今天，活下来的兵卒哪一个没有立过功绩的，这身上的功绩意味着荣耀以及将来幸福的好日子。都到了这个地步，又有哪一个甘愿放弃，几乎所有兵士眼中都露出了不甘心的神态。

罗士信举起一只手，示意他们安静下来，接着道：“我罗士信自从领兵以来就没败过，这一次也是一样。我可不想将这第一次失败交待在这里，所以我们……必胜。”他的一字一句包涵着无比强大的自信，仿佛有着让人心悦诚服的力量。

在罗士信刻意的提醒下，一干兵卒都想到了罗士信一身辉煌的战绩：他这一生就没少打以少胜多的战役，一次次的击败数倍于己的敌人，这一次又岂会例外？

他们不甘放弃，又有罗士信这样所向无敌的统帅，他们还有什么好担心的？

坚持就是胜利，他们是很累，但还没有累倒举不起兵器，杀不了敌人！

“必胜，必胜，必胜……”

昂扬的斗志让他们忘记了疲累，精神亢奋。

“一群衣甲都没有的土包子也敢来与我大唐骁骑叫阵？诸位先看本帅教训教训这伙山区里的土包子，给他们一点颜色看看……”他说着下达了骑兵出阵的指令。

过不多时，随着沉闷密集的战鼓声急促地响起，阵头数以百计的旌旗摇动起来，黑胄黑甲的唐军骁骑呼啸着出阵。

十万大军不可能一涌而上，罗士信选择的战场刻意的限制了高句丽兵多的优势，容纳不下那么多的兵马。

来攻的黑水靺鞨的骑士是先头部队，有五千之众。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也点了五千骑兵队对着来敌压了上去。

两支骑兵的速度并不快！

因为他们作战的地域并非是草原，而是坑洼不平的山脚，双方骑兵的坐骑亦不再是重视速度爆发力的高头大马而是擅于在恶劣环境存活的矮小马。矮小马耐力惊人，能够登山涉水，但速度却是最大的不足。可亏得罗士信有史为鉴有先见之明，在出征前便将所有战马都换成了矮小的蒙古马，耐得住辽东的苦寒，没有如李世民那般给战马拖了严重的后腿。

双方均已一定的速度徐徐逼近，唐军科技上的优势得以显现。

随着罗士信的一声令下，唐军骁骑几乎在同一时间取出了马背上的手弩，无数利箭飞石宛如蝗虫一般铺天盖地的向靺鞨骑兵！

瞬息之间，靺鞨骑兵阵势大乱，冲在前端的几百名靺鞨骑兵首当其冲的受到了洗礼，他们当中有些人连吭都没吭一声就落下马去。弩箭的强劲本就是一绝，靺鞨骑兵大多都是袒胸露臂衣不蔽体，身上唯一的防护装备就是简单的猪皮衣服，如何能够抵挡得住弩箭的袭杀。

罗士信正想着趁着对方阵势大乱，冲上前去打的他们不成建制，却意外见阵势大乱的靺鞨骑兵竟然没有受到半点的影响，闷头闷脑继续前冲，那些给手弩射死的靺鞨骑兵就像不是他们的同胞，对于他们的死没有半点感觉，这只有见惯了死亡的精锐劲旅才会有的表现。

罗士信暗自惊讶，将几欲脱口而出的命令吞到了肚子里，他隐隐察觉对方的奔袭虽全然不在建制之内，却隐隐有着一定的章法。

便在唐军骑兵换弩箭上膛的时候，靺鞨骑士也冲到了一箭之地。

弯弓射箭一气呵成，靺鞨骑士这一出手，立刻展现了超乎寻常的骑射技艺，论骑射张弓的速度，这些靺鞨骑士竟然比之突厥骑兵由要迅捷，箭羽如疾风骤雨一般冲着唐军迎面扑来。

身先士卒的罗士信对于箭雨早有了独门的绝技，挂披风于枪尖，挥动长枪，经历灌输在披风上，在面前舞动成一面气盾，将箭雨都抵挡在了丈二之外。

其他唐兵也熟练的举起左臂上宽大的护腕护住头面，闷头前冲着：唐军的骑兵都穿着锁子甲，锁子甲对于防御弓箭有着奇效，只要箭雨不射中脑门，便是身上多中几箭，亦不致命。

罗士信将箭雨以披风拨开，顿觉古怪，披风上受到的劲力极小，自己似乎有些大材小用，回头望一眼唐军的情况，不免咧嘴一笑：唐军竟然只阵亡了十几个。

靺鞨骑士的箭羽并非不准，罗士信看到了很多骑兵身上都插着好几支箭羽，但是那些箭羽几乎都无法深入的刺穿他们唐军身上的锁子甲，随着骑乘时候一上一下的颠簸，插在骑兵身上的箭羽大多自行掉落在地，只是在兵士的身上留下一个小疮口，无法造成多大的伤亡，阵亡的十几人大多都是不小心让流矢射中面门或者射伤了马匹一个不慎摔下马背而亡故的。

还未等罗士信反应过来，第二拨箭雨再次袭来。

罗士信错愕的再次将箭羽挡了下来，目光所及之处，靺鞨骑兵竟然再次准备射第三波箭雨了，一点儿喘息的时间也没有。

这一次有了准备，唐军更是一个也没死……

“原来如此！”罗士信心念电转，登时明白缘由，靺鞨骑兵他们用的是猎弓而不是战弓，猎弓顾名思义是用来狩猎的，比之战场用的战弓威力射程都要逊色很多很多，但是猎弓也有猎弓的好处，他们对臂力的损耗微乎其微，经常接受训练的猎手可以间不容发的射击，而战弓因为要应对战场破甲穿透等需要，需要的劲力是猎弓的数倍，就算久经训练的弓手，也做不到间不容发的射箭。

猎弓射速虽快，但是对上有锁子甲的唐军，威力却不足以破他们的衣甲……

罗士信心念于此，忍不住大笑：“土包子，就是土包子。”

此时此刻的他还没有意识到中箭的唐军细小的伤口呈现的是腐蚀性的黑色……

黑水靺鞨善于用毒。(未完待续。。)

第四十七章箭术对决

面对破不了他们甲的羽箭，唐军更是没有了顾忌，只要护着面前对面就算箭羽在如何的密集也不能给他们带来多少伤害。

两军距离一口气拉近到五十步。

罗士信的坐骑赤骠乃少有的良驹，论及速度少有良驹能够相比的，在一群蒙古马之中更是有着白天鹅与癞蛤蟆的差别，几乎不用多少余力的就冲到了最前头。

那一身明艳耀眼的明光铠几乎在向对面呐喊：他就是三军主帅罗士信，谁敢杀我，快来杀我。

也因如此，往他身上招呼的箭羽最为密集，不过面对他长枪披风所布置下的气墙，任何箭羽都无法参透其中。

就在抵挡第五轮箭雨后，罗士信暂且收回了枪，缓一口气。

忽高忽低的声音瞬间接近，一支独特的箭羽越过长空，直接出现在了罗士信的面门。

罗士信的反应不可谓不快，左手往面门一抓，硬生生的箭羽给抓了住，手中的羽箭与寻常的羽箭不同，箭头呈现柳叶形状，这种箭头构造特殊，是经过特殊加工过的，非一般射手不能掌控。但凡掌握这种奇门箭头的射手，箭术一般都是出类拔萃。

在两军交锋的战场，没有比暗处的一个神射手更为可怕。

罗士信凭借感觉寻找射箭之人，就在他视线的右侧一个扎着二十多根麻花辫子，耳戴银环的一个魁梧汉子出现在了罗士信的视线中，他手中的漆黑弓与周边的兵卒的猎弓与众不同，比之寻常战弓都要粗长。没有任何犹豫。罗士信将破虏弓取在手中，将手中的箭羽搭在弦上。急射了出去。

罗士信最初不善弓箭，但在战场上很多时候都需要用上弓箭。在此道上也下了一番苦功，箭术大成，更得手中神弓相助，这一箭之威，毫不亚于传说中善射之飞将。这弓弦方刚响起，箭羽已到魁梧汉子面前。

完颜卜速吓得魂飞魄散，他是黑水靺鞨的勇士，出生于靺鞨最古老的完颜家族武艺出众，精于弓箭。所以一向看不起汉人。不想此番奉阿固郎之命藏身暗处，以利箭射杀敌首。他们不通兵法韬略，但是在荒芜之地求生，与大自然斗，擒贼擒王的道理还是能够从日常中习得的。

完颜卜速以独特的弓箭箭羽藏身暗处，释放冷箭，向来无往不利，今日不想遇到了罗士信，不但只手接助了他的神箭。还凭借超凡的观感，在数千兵马中找到了他的存在，还以异常犀利的一箭。

完颜卜速惊骇之余，赶忙闪躲。但觉耳朵一疼，箭羽还是从他的脸颊处擦过，将他的耳朵给削了去。

对方的箭术可谓平淡无奇。根本没有什么可以说到的地方，但是就如大巧不工一样。没有华丽的技巧，却赋予了箭羽最直接的劲力与速度。

前方射来的箭羽之快。即便全神戒备的他也没能完全躲开。

完颜卜速脸色苍白，赶忙从怀中抹了一把乌漆墨黑的浆泥状物敷在耳朵上。并非是为了止血，意在消毒。他们生活在东北深处的荒芜地带，与各种凶猛的野兽为伍。他们的冶炼技术低下，弓箭不足以对付凶猛的野兽，在生活的逼迫下学会了制作毒药，以当地特殊的有毒植物炼制成毒药涂抹在箭羽上。

完颜卜速的每支箭羽都是经过特殊加工而成的，毒性更为可怖，不做及时的救治，便有生命危险。

这短短的过程只在瞬间，做好这一切，完颜卜速眼中涌现出点滴的怒意：作为黑水靺鞨最出色的射手，在自己的领域让最瞧不起的敌人羞辱了，实在难以忍受。

罗士信一箭不中，颇为意外，却也没有迟疑，右手迅速深入背后的箭囊，取出一箭再次射了出去。

完颜卜速这一次有了心理准备，知道罗士信的箭法速度无法以常理而论，一早俯低身子，伏在鞍上，那箭从头顶擦了过去。就算这一箭不中，箭羽与空气的摩擦造成的劲风依旧让他心底发寒。

完颜卜速策马往右侧疾奔，这一边奔驰一边施展出连珠快箭：他的箭极快，以至于三箭只能听见一声弓弦的作响。

罗士信却先一步将破虏弓换到了左手，一手向后背取箭之余，以手中强弓将对方射来的三箭逐一击落在地。纵然是连珠快箭，依然在他的观感之内，每一箭的轨迹都在掌控之中。

再一次弓弦作响，完颜卜速大叫一声，倒在了马下，眼看是活不了了。

自罗士信将弓箭换手的时候，完颜卜速已经意识到情况不对：然而便如

离弦的箭已经不得不发。

完颜卜速的往右侧疾奔并非没脑子瞎跑，反而能够显现他对骑射的熟悉程度。这射手坐在马背上左右转向并非灵活自如的，人跨于马上，会因为身体不便转动，所以准心存有死角。左手持弓之人以右手钓弦便于左射，却难以向右射。同样的右手持弓之人正好相反，左方便是他的射击死角。

完颜卜速存心于罗士信较比弓术，以证明自己黑水靺鞨第一射手名不虚传，抢先一步扎进罗士信射击的死角，在他死角大胆的展开了攻势，抢得了先手先机。

却不想罗士信竟然精通左右手骑射之法：这人通常擅用一手，尤其是射箭这种急求精准的难度技巧，大多人终其一生都在苦练正手技巧，极少多此一举的练习反手箭法，因为步射是不存在死角的。而骑射本就难于步射，就更少有人难上加难精于左右手骑射之法。

罗士信恰是例外，他的骑术太好，又与赤骠心灵相通，坐在马背上与平地一般无二，而且他天生便是双撇子，左右手无分上下，能够做任何精细之事。他的弓箭技巧是基础射术，并非高难度的技巧，左右手骑射之法在他而言并不困难，一练就会。

为此平阳这个师傅都大显嫉妒，这种超高的射法她自己都不是那么熟练。

完颜卜速往右边一钻，罗士信立刻明白对方用意。

直接施展反手射术，一箭将之射杀……

完颜卜速倒在了地上，看着蔚蓝的天，这是他平生所看到的最后一个景象……

完颜卜速的死在黑水靺鞨中引起了不小的动荡，族内的第一勇士就这样陨落了。在他最擅长的领域，输给了他们的敌人……

阿固郎脸色铁青，他们黑水靺鞨并非世袭制，而是族中几个老族部的勇者居之。完颜卜速是完颜一脉中年一辈，最出色的人物，为族部立下汗马功劳，是上下公认的未来族长。他的死，太动摇气势。

他们黑水靺鞨最骄傲的骑射在唐军面前几乎无用武之地，本就足够伤人的人，族中最出色的射手，还死在了对方的弓箭下，不妙的感觉涌上心头。

阿固郎的不妙仅限于人类对危机的一种直觉，他唿哨一声，又调了两千骑兵上来压阵。

罗士信作为勇战派人物，最擅长的是抓战机，射杀完颜卜速之后，靺鞨骑兵的士气明显动摇，更不再犹豫，直接将破虏弓收好，下达了冲锋的命令。

几下呼吸的功夫，唐军骁骑已经与靺鞨骑兵撞击在了一起。

罗士信首当其冲，长枪将周边的三名靺鞨骑士挑死，然后催动着赤骠直接冲撞了上去。

矮小的东北马哪里经受的住赤骠的冲撞，四蹄直接离地飞起撞向了身后的靺鞨骑兵，迫使他们乱作一团。

唐初因为人口关系，走的是精兵路线，所有兵卒都是经过严苛训练，相互之间配合默契，一进一退，极有章法，这一接触便取得了先机。若不是又多了两千压阵，指不定直接冲垮。

罗士信带队左右突杀，将靺鞨骑士原本就松散的阵容搅乱的一塌糊涂。

然靺鞨骑兵并没有因不成建制而沦为一盘散沙，反而零零散散的他们却能够自主的三三两两的配合作战，给唐军带来了不小的麻烦。这些靺鞨骑士确实不通晓阵法，但是他们都是一族人，一起狩猎一起求生，一个部落就如一家人，让他们能够很默契的配合杀敌。

两个人可以配合，三个人也可以配合……多人有多人的配合方法，人少亦有人少的配合方法。

这种不规则的战术打法让罗士信大感头疼之余，眼睛却也是一亮，暗忖：这伙靺鞨骑士确实不好对付，若是将士精力充沛，倒是不虚，现在有体力不支的危险，没必要为争一时胜负，强行破阵。毕竟敌人有十万，他们杀不完……

当即改变战术打法，与靺鞨骑兵胶着而战。尽管靺鞨骑士他们本能的配合，难以对付，罗士信依旧凭着多变的战术打法，将优势掌握在手中……

抽空时，他还左右看李道宗、苏定方的情况：几乎如他一样两将都选择了以守代攻，保存实力憋着反击的一口气，等待契苾何力的到来。

高句丽有十万大军做底气，不计伤亡，援兵不断的支援，唐军的压力也渐渐增大，疲累伴着兵力的不足致使伤亡也不断上升。但是高句丽用尽一切办法依旧破不了罗士信、李道宗、苏定方的军阵，，直至契苾何力的梁万大军从天而降……(未完待续。。)

第四十八章援兵抵达瓮中之鳖

“杀！”

震耳欲聋的呼喊声从高延寿、高惠贞的背后传来，无数如狼似虎的铁勒兵舞动着弯刀，迈着大步涌向毫无防备的高句丽大军。

面对罗士信布下了巨大的雁行阵，高延寿、高惠贞几乎不加思索的便决定以大型锥形阵迎击：锥形阵又叫牡阵，是一种前锋如锥形的战斗队形，这阵型的特点是锋尖锐迅速，两翼坚强有力，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攻击阵法。依照阵型攻守也能够想象锥形阵是专门克制雁行阵的一种阵势。

这世间万物有利有弊，锥形阵的攻击性太强也意味着防御上的薄弱，将力量凝聚在中间左右两翼，使得后方漏洞无限扩大，成为致命之处。

契苾何力率领的铁勒这一击正是打在高句丽的致命之处，将薄弱的后军打的不成建制。

高句丽的兵卒可没有靺鞨骑兵的默契，一但不成建制立刻就乱作一团。

憋了许久的罗士信、李道宗、苏定方三人见援兵已到，正是反击之时，几乎在同一时间转守为攻，启动了攻势。

在大后方代替罗士信指挥三军的刘仁轨同样的在第一时间命人敲响了军鼓，激荡的鼓声给人一种澎湃激昂的冲进，那是全军冲锋的军鼓。

旌旗舞动，原本是虚张声势的阵仗，一瞬间变得无比真实。

唐军能够从天而降的多出数万大军出现在他们的大后方，理所当然的能够在他们的前方增加一支他们所不清楚的大军。

高延寿、高惠贞面对这种劣势无计可施，只能选择逃跑。

前路后路都让唐军断绝。左边是悬崖绝壁根本无路可走，唯有右边北山可以逃跑。

他们见李道宗正步步杀往北山山脚。意图堵截他们山上的道路，更加没有时间细细思量。领着中军往北山逃窜。

罗士信、苏定方猛冲狠杀，最大限度的追杀这高句丽的败兵……

在罗士信、苏定方、契苾何力的三面合围之下高丽军大溃，唐军斩首一

万一千级，其余的高句丽兵马尽数逃上了北山。

值得一说的是高延寿、高惠贞自私自利，为了自己安然逃脱，并未通知他们的盟友黑水靺鞨部，将他们丢在了最后面殿后。

李道宗放任大部分的高句丽兵卒上山之后，果断出击截断了部分高句丽兵卒以及黑水靺鞨部上山的去路，将他们四面围困起来。尽数生擒。

看着北山上惊慌失措的高句丽兵卒，罗士信忍不住大笑起来，高呼道："大唐必胜！"

"大唐必胜！"

"大唐必胜！"

"大唐必胜！"

……

就如一群中二少年，数万兵卒高举这猩红的兵器，以最后的余力嘶声裂肺的呐喊着，声震苍穹。

高延寿、高惠贞气喘如牛的看着山脚下密密麻麻的唐军，听着心寒胆落的呼喊，眼中惊惧无法消散。

"干得漂亮！"

在苏定方、李道宗前来复命的时候，罗士信兴奋的拍了拍前者的肩膀。却给了后者一拳。

将高句丽驱赶上北山，正是他们计划中的一部分。

全歼十万高句丽兵，罗士信不是没有想过，但是代价太大。

罗士信手中可用之兵在攻取安市城之后只有四万。而且大多都经历过攻城战役，体力有些不足。东北气候恶劣，将士们水土不服。精气神都存着一定的问题，还有伤兵的困扰。发挥不出原本的战斗力，就算加上契苾何力的两万兵马也不过是六万之数。比之高句丽的十万大军。依旧存着一定意义上的人数差别。

若以全歼为目的有绝大的可能激起高句丽兵孤注一掷，绝地反击的心态，死地求生，给他们造成巨大的伤亡，甚至还有那么点点机会置之死地而后生，反败为胜。

如此计算下来，并不划算。

是以罗士信刻意给高句丽留了一条看似活路的死路，将他们逼上北山，困死在北上之上。

高延寿、高惠贞的粮草已经让契苾何力席卷一空，他们随身所带的粮草僵持不了几日。只要粮草用尽，逃入山中的高句丽就如瓮中之鳖，没有任何威胁力了，唐军不用耗费一兵一卒便能将他们拿下。

不过困兽之斗，还是不可小觑。

罗士信担心高句丽在粮草用尽之前会效仿项羽破釜沉舟的反戈一击，数万大军从山上一哄而下，给他们造成极大的伤亡。也就安排李道宗先截下一部分，殿后的尾巴给吃掉，削弱逼上北上的高句丽大军的实力，就算他们有血气之勇，存死战到底之心，唐军在兵力上也能占据一定的优势。

李道宗无愧当代名将，很圆满的完成了这个任务，完全符合罗士信的预定计划。

一个好汉三个帮，罗士信在高句丽能够走到这一步也跟唐军将士的整体素质分不开。

李道宗客气回礼：“一切都是大总管领导有方。”

这时一个黝黑消瘦的异族汉子走了上来：“末将契苾何力，尊天可汗陛下之命，特来支援大总管。”

罗士信的目光落在契苾何力身上，对于这位异族将军并没有任何的排斥，上前道：“契苾将军来的太及时了，此战能胜，契苾将军当为首功。”

契苾何力正容道：“契苾何力奉命行事，若无大总管与几位总管以弱击强，吸引了敌人的注意，我们也取得不了这般成绩，不敢居功。再说都为大唐效力，又何分彼此。”

“说得好！”罗士信见契苾何力一脸方正，对李世民拉拢人心的手段是佩服的五体投地，他知道契苾何力说的并不是漂亮话，而是发自肺腑之言。李世民有海乃百川之气，重用的不少异族将领，但凡他重用的异族将领对他都是死心塌地的。其中最出名的便是契苾何力、阿史那社尔、执失思力三将。

契苾何力作为铁勒王子，出身于铁勒可汗世家，却真心诚意的为大唐效力，将自己视为大唐的一份子。在历史上还发生过一件小事，契苾何力返回草原探望母亲的时候给薛延陀俘虏了，薛延陀也是铁勒人便劝说契苾何力投

降，让他返回草原脱离大唐当任可汗。契苾何力却刚烈的拔刀高呼："岂有唐烈士而受屈虏庭，天地日月，愿知我心！"很霸气的表示自己宁死不屈。

对于契苾何力这类真心诚意为大唐效力的异族人，罗士信也从不将之视为外人，热情的将他拉倒身旁，委以重任，让他与苏定方、李道宗一并堵住北上山脚，防止山上的高句丽兵卒突围。

这大战过后，收编俘虏，治疗伤卒，整理战场一系列的繁杂事情，罗士信身为主帅虽用不着亲自出马，但详细的安排还是有必要的。

便在他听刘仁轨汇报收编的俘虏时，罗士信突然得到了御医王凌的求见。

御医王凌本是太医署的一名医童，但因用心刻苦得到了孙思邈的青睐，收为徒弟，亲传医术，帮着孙思邈整理国家药典《唐新本草》，从而地位大幅地提升，成为太医署的核心成员。此次征伐高句丽，罗士信向李世民要求扩充军医，提升随军军医的整体素质，便从太医署抽调御医编入军医，随军出征。

王凌诚心好学，自愿随军出征，以学习经验，也理所当然的成为此次军医的首领。

在此次征伐中，王凌多次找他根据绝大部分兵卒不同的反应，提出休息服药的建议，将军中水土不服的症状减至最低。在这方面立有不少的功绩，罗士信的功劳簿上有着他所率领的军医重重的一笔。无名英雄，说的就是他们。

罗士信让刘仁轨暂停汇报，将王凌请入帅帐。

王凌是一个很朴实的中年人，瘦瘦小小的，见他脸色有些焦急愤怒，罗士信忙道："怎么了，王大夫？"

王凌语气急促的道："大总管，对方的箭头有毒，在战场上竟然用这种卑劣的手段，太狠了。"

"什么？"罗士信行军作战多年，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在兵器上抹毒的，焦急的长身而起道："带我去看看。"

随着王凌来到后方医疗营，此次大战的所有伤兵都在此处接受大夫的医治，他们见罗士信到来一个个都带伤行礼问好，在军中罗士信的威信还是极高的，可以说是深得军心。

罗士信含笑着点头回礼，分别致意，让他们安心疗伤。

深入医疗营，罗士信闻到了一股淡淡的臭味，越来越重。

来到一处特殊的营外，已有多个军医抬着五六具尸体从他们旁边经过。

“等一等！”罗士信叫住了军医，看着已故兵卒身上十一个已经腐烂的箭孔，眼中怒火中烧，拳头不自觉的握紧，骨头发出一阵炒蚕豆的声音。

往深处走去，一地的兵卒低嚎着横七竖八的躺在地上，足足有上千人之多，他们身上多多少少都有着已经开始腐烂的箭孔。

深深的吸了口气，罗士信一字一字的道：“到底是什么毒，能否医治？”

王凌摇头道：“目前不清楚，应该是他们本地的一种草木毒。幸运的是将士们的锁子甲抵挡住了绝大部分的伤害，只有箭头处的点点毒素渗入肌肤。造成伤口腐烂，并没有生命危险。箭头在深一点，不堪设想。”(未完待续。。)

第四十九章跟老子比横

王凌说道这里自己都说一阵后怕，沉声道：“先前几位毒发身亡的兵卒便是因为受的箭伤太多，个别伤口过于严重，以致毒素聚少成多，毒发而亡。对方用的应当是一种很厉害的毒药，这种毒药若是直接服用，只怕是立刻致命……”

他已经入手对于毒的研究，并且从个别将士身上找到了含毒的箭头。发现箭头上的毒药并不是临时临急涂抹上去的，而是用最笨的法子，长时间将箭头浸泡在毒药里致使箭头含毒。这种方法持续性长，但毒性的效果会相对减弱，而是箭羽真正含毒的在于箭头本身，箭尖的含毒量是最小的。

锁子甲有效的将箭羽抵挡在了将士的身体之外，只受到箭尖所伤。然而仅是如此，依旧让中毒的兵卒伤口恶化溃烂，难以根治。若将士们无锁子甲的相护，或者黑水靺鞨的科技在发达一些，所有靺鞨骑士用的都是威力过硬的战弓而非狩猎用的猎弓，情况的恶劣将会难以预料。

看着一个个低低哀嚎的兵士，罗士信心头的火气“蹭蹭蹭”的不断上升，强压着火气，问道：“这毒是否可解？”

王凌毫不犹豫的道：“恩师曾说天地万物，相生相克，只要是毒是病，必有对应的根治之法，只是需要时间去研究去探索。只是我们可以等，将士们却等不了。让他们的伤口继续恶化溃烂下去，终有危机性命的时候。我以安排适当的人入手研究，然而真正想要救这些将士的性命。让将士们少受些苦难，还是需要从源头抓起。用毒之人。应当会有解毒之法。从靺鞨族人讨要，远比我们花费心思研究更为直接。”

“我明白了！你照顾好所有手上的将士。解药之事，交给我来。”罗士信点了点头，头也不回让莫虎儿、马文举、薛仁贵带兵包围俘虏营，得到调兵消息的刘仁轨也匆匆赶来，查问情况。

罗士信略微细说，刘仁轨也是气得，破口大骂，也许是受到罗士信这大老粗的影响，文质彬彬的刘仁轨骂起人来也头头是道。

罗士信让人从高句丽俘虏中找一名能够说靺鞨语的俘虏。

靺鞨人大多说的是古通古斯语。而高句丽说的是扶余语，罗士信学过一些基本的扶余语，能够做简单的交谈，但古通古斯语却一窍不通。

很快一个给俘虏的高句丽贵族给叫道了面前，点头哈腰的，就跟没有骨头一样。

对于这种人，罗士信连名字都懒得问他，直接让他在一旁呆着。

莫虎儿、马文举、薛仁贵兵马也跟着齐聚。

罗士信大步走进了俘虏营，来到了关押黑水靺鞨的囚营。他们一个个都让粗长的绳子连串捆缚在一起，见罗士信他们到来皆露出敌视凶狠的目光。

罗士信随意来到一名靺鞨俘虏的面前，以不甚熟练的扶余语对那个高句丽贵族道：“你问他，他们的箭羽上抹了什么毒。怎么样才能解毒？”

高句丽贵族赶忙翻译用古通古斯语问那个靺鞨俘虏。

靺鞨俘虏还有些硬气，一口唾沫吐在高句丽贵族的脸上，将头扬上了天。

罗士信本就因为黑水靺鞨的恶劣手段一肚子的火气。加上对黑水靺鞨的偏见恶感，登时杀意大盛。拔出刀便当众将他的脑袋砍了下来，血柱喷射。洒了他与高句丽贵族一身一脸。

跟靺鞨俘虏捆绑在一根绳索上的俘虏惊骇大叫，冲着罗士信愤怒的咆哮着。

罗士信依旧一言不发，手起刀落，将那些冲他咆哮的俘虏，一刀一个的砍了。

一石激起千层浪！

周边的俘虏见自己的族人同胞这样被杀一个个都双目喷火，正要有所移动，跟着莫虎儿、马文举、薛仁贵等将一同入内的护卫不约而同的上前了一步，拔出了他们明晃晃的兵器，震慑住了那些满前悲愤的俘虏。

罗士信推了一把已经呆傻住的高句丽贵族，让他继续问。

高句丽贵族看着一身是血的罗士信，吓得打了一个激灵，更不敢迟疑，再度来到一位靺鞨俘虏面前，原话询问。

这次的俘虏胆子较小，欲言又止左右看了看族人拿不定主意。

罗士信依旧上前一刀，将他砍死。

这时黑水靺鞨的族长阿固郎冲了过来，大声咆哮：“我黑水靺鞨无惧死亡，不怕威胁。不是你等中原懦夫，只知杀害没有兵器的勇士。”他见罗士信会说扶余语，作为族长他也会说扶余语，直接以扶余语对罗士信咆哮着。

心念效率太低太慢，又让阿固郎这一骂，原本杀心四起的罗士信更是气笑了，对着阿固郎道：“好，跟老子比横。我倒要看看，你们黑水靺鞨是不是真的无惧生死。”他说着当着阿固郎的面拉着高句丽贵族道：“大声告诉所有人，既然你们族长说你们不怕死，我就要试一试是不是真的不怕死。我派刀斧手一个个的去问，三个呼吸不说话不说解毒之法立斩，谁说了解毒之法，确定方法有效，放谁离开。其他的没有说的，全部处死，一个不留。当然我也欢迎抢答……”

说着他望向身后的莫虎儿、马文举、薛仁贵一行人怒骂道：“还等什么，给老子准备刀斧手去。”见他们一脸茫然，拍了脑袋一下，自己真是气糊涂了，莫虎儿、马文举、薛仁贵他们又不懂扶余语，哪里知道他们在说什么。用汉语重复说了遍，诸将早已知道兵士中毒之事，对于如此任命没有任何意见，毫不犹豫的执行了。

刘仁轨倒是有几分仁德之心，但是他却知道；罗士信虽能纳谏听言，能够接受不同的意见看法，但决定之事，却任何人都说服不了，哪怕那人是李世民，也没有劝解。

阿固郎见罗士信来真的，立刻傻眼了：他想不到罗士信凶狠于此，万人俘虏说杀就杀，急红了眼睛，大骂：“恶魔！”他怒极之下那里顾得说扶余语，自家古通古斯语脱口而出。

罗士信听不懂他说什么，料想也不是什么好话，一脚将他踹飞了出去。若不是想让他亲眼瞧瞧他们黑水靺鞨族部的下场，他早就一刀劈砍下去了。

阿固郎给踹飞倒地，心中死灰，一阵后悔：他实在想不明白为什么会是这样的结局。

作为蛮夷之邦，阿固郎就算是族中眼见颇高的，但是始终改变不了落后的局限性。阿固郎早年就听说隋朝无比强大，他们动不动就能出动百万大军，但是隋朝面对高句丽却是连连失利国家最后都灭亡了。此次唐朝提兵来攻，阿固郎心中便在琢磨百万隋兵都拿不下高句丽，十万唐军又能如何？兼之高句丽许诺的条件太过诱人，阿固郎也动了心思，权力支持高句丽对抗大唐入侵。

原本以为黑水靺鞨会趁势而起，一同靺鞨走向巅峰……

正如古话有言，想法是美好的，现实却是残酷的，他们所有族众一战而擒，现在却遇到了罗士信这样的煞星。他带来的都是族中的精锐，若我们为罗士信所杀，黑水靺鞨将只剩一群老弱妇孺。这环境越恶劣，竞争也就越激烈一但失去这些青壮族人，黑水靺鞨这一族就要亡了。

就在阿固郎迟疑的时候，高句丽贵族已经将罗士信的话传达给众人。

所有黑水靺鞨的俘虏失神哗然，一个个都不知所措。

罗士信军令如山，这号令一下，百名刀斧手已经准备就绪，他们走向了靺鞨俘虏如罗士信说的那样，只要几个呼吸对方没有开口，手起刀落。

刀斧手干的就是这一行，他们挥刀的技巧毫不亚于罗士信这样的高手，百余个人头就如西瓜一样的在地上乱滚。

阿固郎骇然大叫，翻过身子跪爬的来到罗士信跟前，哇啦啦的一阵乱叫，从身上扯下一个布袋，叽里呱啦的磕着头。

罗士信望向高句丽贵族。

高句丽贵族看着眼前血流成河的景象，道："他说我们弓箭上抹的毒是黑水深处的毒草汁液，可以用臭粪草的汁液解毒，我给你磕头，将他怎么杀都行，放过他的族人。"

"臭粪草是什么东西？"罗士信回问一句，他说的是中原话，身为高句丽贵族通晓汉文也是必须的。

高句丽贵族一脸不可思议的道："臭粪草是我高句丽很普通很常见的一种野草，这种野草将他碾碎会有一股恶臭。想不到竟然会是箭毒的解药，这难怪黑水靺鞨对于解药保密的如此深。"他们高句丽与黑水靺鞨多年前一直是世仇，高句丽也没有唐朝那么富裕，骑兵都配有锁子甲，面对高句丽的箭毒他们是闻风丧胆，到了今时今日他才知道解药竟然是他们周边常见却有人人厌恶的野草。

罗士信点了点头，看着跪在地上阿固郎，从他手中接过布袋道："我罗士信说话算话，若确定确实是解药，我放你离开。"说着头也不回的走了，这言外之意自然是履行承诺，留一个而杀全族……(未完待续。。)

第五十章毁京观兵指平壤

秦始皇嬴政曾说：天子之怒，伏尸百万，流血千里。

罗士信虽没有那般霸气，却也非易于之辈。他这一怒，直接导致了黑水靺鞨灭族。黑水靺鞨部落中残余的老弱妇孺根本不足以在恶劣的环境中生存，直接为周边的其他蛮夷吞并歼灭。日后危害中原汉人的金清两朝的先祖，直接在千年前就让罗士信灭掉了。

阿固郎并未说谎，臭粪草确实是治疗箭毒的解药。

罗士信也如约将阿固郎一个人逐出了军营，阿固郎虽得意苟全活命，但他却没有脸活下去，给赶出军营后，无颜回部落见族人，直接一头撞上了山脚的巨岩，横死当场。

对此罗士信只是无所谓的耸了耸肩膀，阿固郎想要早死他也阻拦不了。放了他，已经是格外开恩了，那会去在乎他的死活。

解决了兵士的箭伤问题，罗士信将心思都花费在逼降高延寿、高惠贞的上面。

高延寿、高惠贞此次率领的十万大军是高句丽仅剩余的调用兵马，高句丽已经没有余力救援困在北上上的己方军队了，罗士信要做的唯一之事，便是防止高句丽突围。

面对李道宗、苏定方、契苾何力的围困，还有罗士信坐镇中军的支援，高延寿、高惠贞两日内组织了六场突围，最终都让三将给打了回去。

两日之后，高延寿、高惠贞已经弹尽粮绝。他们手中虽然还有将近六万兵卒，然而个个都是溃败之旅，毫无斗志。两人左思右想，实在无路可走。选择了弃械投降。

罗士信爱惜麾下兵马，也不打无意义的战。接受了他们的投降。

北上山脚军营，面对唐军赫赫军威，高延寿、高惠贞躬身膝行，进入军门，拜伏请命。

罗士信笑着接纳他们的降书，收缴了兵器马匹，接纳了高延寿、高惠贞率领的曲部。

面对这多出来的六万余人，罗士信好一阵头疼。

这六万余人都是高句丽兵卒，数量太多。不好掌控，而且带上他们，粮食消费也是一个天文数字。不能大用，又是一群吃货，带在身旁，弊大于利。

此次出征罗士信一路连捷，虏获了不少的俘虏，罗士信以俘虏节省唐军体力，将最危险最苦最累的活安排他们去干。将他们利用起来，减少唐军不必要的消耗。但是俘虏多到一定的程度，那就会成为累赘。昔年项羽坑杀秦兵，也未必全是因为自身嗜杀残暴。以当时他的情况而言。二十万秦兵并非是助臂而是累赘，是可能反噬的定时炸弹。

现在罗士信也处在这种情况下，加上高延寿、高惠贞的六万俘虏。罗士信手上的高句丽降卒将会高达十万之数，甚至超过了他手中可以用的兵马总和。十万兵卒的消耗。就算罗士信消减他们的吃喝拉撒的用度也是不小的开支。罗士信攻打高句丽并非是为了征服，而是将高句丽变为他们大唐的领地领土。也不能学项羽那样一杀了事。

正当他为这些俘虏发愁的时候，辽东高士廉帮罗士信解决了这个难题。

因高句丽与隋唐是世仇，两国边境百里无人，甚为荒芜。

而今辽东已经收复，辽东与幽州应当展开往来，但是双方之间没有沟通的桥梁，彼此间隔的百里荒芜地域始终是一个坎，阻碍着辽东与幽州的往来。

高士廉意图在幽州辽东之间建造一座城镇集市，效仿罗士信在朔方提倡的自由集市，提供两地往来的需要。

幽州与辽东乃至于更东北方的高句丽是一个界限，幽州虽地处北地，但是一年四季还是相当明显的。而辽东这边地域气候却完全不同，有着明显的差别。各种环境都要恶劣的多的多，这气候不同特产物资什么也不一样，尤其是天材地宝长白山，各种稀有资源更是数不胜数。这幽州、辽东有着不同的环境不同的物资，相互拥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只是数百年来两地隶属不同的国家，没有好好的贸易发展，高士廉正是看清了这一点，打算重新建造一座城镇集市打通幽州、辽东的往来。

这城镇集市需要的不是房屋不是土地而是人，只要有人一切都会有，但是无人就算是万丈高楼也是无用。

将俘虏填充到新建的城镇集市，给他们土地屋舍带着半强制性的让他们居住下来。时日一久，他们便是新建的城镇集市的原始居民。

“不过高总管可真看的起我！”罗士信对着高士廉派遣来的辽东长史笑着

道："回去告诉你们总管，让他安心建设新城。我决不让他的苦心，徒劳无功。"

辽东的资源有限，这个是人所共知的事情，真正的宝藏在于长白山。

连接幽州与辽东的枢纽能够成功，不在于辽东高士廉在新城投入多少财力物力，而是在于罗士信能不能拿下长白山。只要拿下长白山，哪怕新城的投入再少，只要有这个集市就不愁繁华不起来。世人都不是傻瓜，放着丰厚的利润不赚取。

罗士信简单的话，无疑是对胜利的宣言。

"不过在攻取高句丽之前，我还需要干一件重要的事情。"罗士信目视北方，淡淡的说着。

他将收编的十万俘虏尽数给了高士廉，继续往高句丽深处挺进。

若说罗士信攻取辽东，引发了高句丽的震动，这攻取安市城、北山逼降高延寿、高惠贞真正引起了高句丽的惶恐……

经此大败，高丽举国震惊，黄城和银城守军全都自拔逃遁，数百里内无复人烟。

渊盖苏文亦下令国内城守军撤回平壤，放弃周边一切防线，死守平壤。

罗士信一路上早没遇到任何抵抗，他们先到卑沙城与张镇周、程名振率领的水军汇合。

此次罗士信能够打的如此顺利，跟张镇周、程名振攻取卑沙城牵制威胁平壤密不可分的，便是因为有他们死死的吃住卑沙城，才能让渊盖苏文心存顾念，不敢以举国之力来安市城与罗士信对战。自卑沙城为张镇周、程名振两位大将奇袭攻取之后，渊盖苏文亲自想要夺回卑沙，然而面对张镇周、程名振的严防死守，任是用尽一切办法都奈何他们不得。

大唐水路两军配合，加上契苾何力的两万兵马，罗士信手中可用之兵再次突破十万，而高句丽已经让罗士信率领的唐军一点点打残，目前可用之兵，已经不过四万。

十万大军直接渡过了鸭绿江畔长驱直入来到了萨水河畔……

萨水河畔有一座雄伟的建筑……京观，一座由汉人尸骸堆积起来炫耀功勋的建筑。

昔年因为杨广的瞎指挥，隋朝攻取不下有渊子游、渊斌之镇守的辽东城，不得已改变战术，大将军宇文述率三十万大军越过辽东诸城向鸭绿江挺进，与水军南北夹击平壤。在罗士信看来，他的这种打法最白痴最愚蠢的，足以体现杨广在军事上有多么的无能。也许是当了多年的挂名主帅，他想要当一回名副其实的总指挥，但是骄傲自大的他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到底有几斤几两。

宇文述的大军刚一分兵就遇到了大问题，从辽东城到鸭绿江都是山地，补给极为困难，每名隋军不但要携带武器，还要背负帐篷、衣物及一百天的干粮。隋兵不是铁打的，在这种超额负重下，走着山路隋军行军都成了严重的问题：这连正常赶路走成问题的军队，还指望他们打胜仗？

为了能够完成杨广的命令，隋兵不得不将粮食丢了，减轻自己的负担，结果在半路就陷入的缺粮的窘境。

在杨广的指挥下，隋兵还没有遇到敌人，自己已经扛不住了。高句丽的军神乙支文德看穿了隋军缺粮的弱点，边打边退，将隋军引入高句丽腹地萨水，就在隋军渡过萨水的时候，高句丽大军从天而降，向隋军发起猛攻。饥肠辘辘的隋军根本无力再战，各军一触即溃，落荒而逃。

最终的结果隋军狂奔数百里，直到鸭绿江边才摆脱了高句丽军的追击，渡过鸭绿江的三十万大军最后只剩千人逃回辽东，军械物资损失殆尽。

而高句丽便将数十万战死的隋兵尸骸堆砌起来，砌成了京观炫耀自己的武力，而京观就在萨水河畔：高句丽伏击隋兵的决战地点。

看着规模宏伟的京观，罗士信带着几分伤感的下了命令，“将京观给我拆，小心一点，尽可能的不要波及烈士们的遗骸，将所有遗骸都给我小心收集起来，等我们凯旋之后，带他们回家！”

气氛并不热烈，很是伤感。

尤其是左天成、赵德柱、李云聪这些隋军，他们愤慨的拆着京观又小心翼翼的收敛着尸骸：京观是他们的痛，尸骸则是他们心底深处最重视的袍泽之情。

“将士们，好好地记着这一幕，将这个京观记载脑海里！我们若是失败了，这就是我们的榜样……所以，我们只有胜利一条路走！”罗士信低沉的说着，他声音并不大却很深沉能够传的很远。听到他这番话的兵卒，也没有高呼出声，而是一个个的都露出了坚定的信念胜利。(未完待续。。)

第五十一章真正的敌人

渊盖苏文府邸！

噩耗一个个传来，就如一个个耳光重重的打在渊盖苏文的脸上，满怀壮志雄心的他，自小就想着要如爷爷渊子游一样，引领高句丽走向辉煌，将高句丽发展成为一个如中原大汉一样的王朝。为此他一手促成了高句丽、百济、大和国的三国联盟，一起对付新罗与大唐。

从南北朝时期的最开始，高句丽的先贤已经看破了一点，海东三国偏居一隅，没有任何的发展潜力与前途。想要高句丽真正的富强壮大，唯一的机会唯有向西扩展。也是因为如此，他们抢占了辽东，打算以辽东为据点，攻取幽州打入中原。

但是一直以来都没能功成，中原特有的排外情节不是轻易能够打破的。千百年来，能够打破这种情节的也只有元清两朝，他们无一例外都是凭借惨无人道的杀戮做到这点。

随着大唐的崛起，百济与大唐断交，新罗成为海东三国唯一一个受到大唐庇佑的附属国，高句丽自身也陷入了困局，无力发展了。

往西与大唐为敌，入侵幽州无疑是以卵击石；与新罗为敌，夺回汉江流域：这新罗实力并不弱，又有大唐庇佑，依然不是明智的决定；与百济为敌，百济确实不强，但是他认了一个好爹，大和国与百济共同受到大唐的制裁，正如溺水中的兄弟，死死的连在一起，入侵百济等同与百济、大和两国为敌，以一国之力。对抗两国，高句丽也不占据优势。

渊盖苏文很是年轻，作为一个年轻人。他最大的优点是魄力十足，雄心万丈，最大的缺点也是魄力十足，雄心万丈，总想着干一些远超前辈的大事，好高骛远，不够持重沉稳。在乙支侯武的怂恿下。意图联合百济、大和国以及远在天边的吐谷浑一起阻击唐朝，集合四国之力，战胜如日中天的大唐。

渊盖苏文满以为此举能够将高句丽带出困局。却发现情况远不如他们所预料的那么美好。面对四国同时出招，大唐予以了他们意料不到的犀利反击，直接拉起两线作战，以最快最直接的方式给予了他们这些挑衅者厉害与颜色。

唐朝的反应他们始料不及。但并没有多大的担心。反而觉得唐朝走了一步臭棋，将会加速他们的灭亡。唐朝家大业大，经济情况只要稍微了解便能察觉。百废待兴的唐军禁不起长期作战，更加难以支撑双线作战……只要他们能够拖住唐朝，就如当年他们拖垮隋朝一样，要不了一年半载，唐军将会

步入隋朝的后尘。

然而情况再次出乎他们的意料，两路唐军一路在李靖的率领下势如破竹的突入吐谷浑腹心地。杀的吐谷浑全无还手之力，另一路罗士信亦是步步为营。一口一口的吃掉他们的城池，歼灭他们的军队，直接杀至他们的国都平壤。莫说拖上唐朝一年，连半年他们都没有支持下来。

想着兵临城下的唐朝，渊盖苏文现在是一个头两个大。

作为身配五把刀的男人，渊盖苏文当前的压力极大，自从罗士信拆除京观之后，他便没有睡过一个好觉。

“乙支先生，唐军以兵临城下，当前的局面我们应该如何应对？”渊盖苏文已经察觉平壤国民震恐，文臣武将面对强势至此的唐军大多都自我混乱，真正能够与他商议的也只有廖廖数人，乙支侯武无疑是最器重的一个。

乙支侯武抿着有些苍白的嘴唇，想着当前的局面心中存着一丝后悔：一力促成四国联盟抗唐，正如渊盖苏文怀疑的那样存着一定私心。他想为惨死于罗士信之手的父兄报仇，同时他看明白了大局大势。唐朝的李世民是一个励精图治雄才伟略的皇帝，唐朝绝无可能与隋朝一般昙花一现，至少在李世民执掌的贞观时期唐朝只会越来越强。李世民现在不过三十余间，若不发生意外怎么说也有二十余年的寿命。以唐朝崛起的趋势，发展二十余年，高句丽就算花上五十年也追之不上。彼此的差距只会越来越大，若说现在打赢唐朝，为父报仇的几率的四成，十年后可能只有二成一成，时间拖得越久越是渺茫，唯有在唐朝面对隋末大动乱元气未恢复的时候，才有报仇的可能。他知报仇几率不足半数，然而却存着一赌之心。到了今时今日，输赢显而易见。

看着自己的国家因为自己的私心一点点的走向灭亡，乙支侯武心底也不是很平静，见渊盖苏文问计，定了定心神道：“为今之计，我们只有死守平壤一路可走，同时还要传讯给大和、百济两国，退出对新罗地界的需求，谁先取得汉江流域，汉江流域便为谁所有。”

“这怎么行？”渊盖苏文呼出声来，一脸的不满，随即一怔，却又无奈的点了点头，道：“也只好如此了。”

****

平壤城下，唐军大营。

漆黑的夜里十万唐军搭建而成的巨大营寨在黑夜中不时的闪现点点火光，犹如巨兽一般窥视着平壤城。

罗士信领着薛仁贵看着平静的平壤，沉吟了许久，问道：“你觉得，我若强攻这平壤，将会用多少时日。”

薛仁贵摇了摇头道：“不好说，平壤比辽东跟为雄伟，城中的兵卒虽不过五万，但是城里还有数十万的百姓。而且都是实打实的高句丽人，为何护卫自己的家园，关键的时候，他们未尝没有一战之力。打辽东，在大总管的策划下我军用了二十日。若强攻这平壤至少要三倍以上的时间吧。”

“三倍，六十天！”罗士信低声盘算着，默默的点了点头，这个数值确实如跟薛仁贵计算的差不多，数值只高不少。高句丽这一次学乖了，担心罗士信再次采用兵围辽东的战术，一开始就用坚壁清野的战术，将周边的城池全部放弃，只守高句丽一城，将所有力量都聚集在平壤。这也就意味着平壤落，高句丽亡，同样的平壤攻防战将会成为一场决定国家灭亡与否的决战。面对这种决战，高句丽的爱国志士必将拼死抵抗，他们在攻城的时候也将遇到莫大的抵抗。

自古以来攻城战都是用命换取胜利的战役，也因此有了攻城为下这一说。

平壤攻防战一但打响，在分出胜负之前亦不可能停止，这也是罗士信还没有下达攻城命令的原因：不到万不得已，他不想将十万大军就坑在这平壤城下。

“去将李总管、苏总管、刘长史给我请来！”罗士信思量再三，让薛仁贵去将李道宗、苏定方、刘仁轨请来，又让人准备了就坐的席子。

不多时，三人同时抵达，见三人一点起床睡意也没有，罗士信笑道：“你们也没睡？”

李道宗瞧了瞧平壤道：“都走到这一步了，怎么睡得着，都在想怎么打呢……”

“我找你们来，也是为了这事，我们合计合计，别在意什么礼节，就当朋友一起聊聊，随便谈谈。”罗士信当先坐在了事先备好的席子上。

几人大多也了解罗士信的性格，没有什么客套的，相继坐了下来。

罗士信先对众人道：“最近这几天，对于如何攻打这平壤，我个人是想了很多。就在不久前，我将自己当做渊盖苏文来考虑问题，有了一个新的想法。突然发觉高句丽已经不敢出兵跟我们打了，你们觉得呢？”

罗士信叫来的这几人都是当代名将，智勇兼备是能够独领兵马的将帅之才，有着出色的战略目光以及远见。张士贵、莫虎儿这些人固然堪称大将，

但是战略这一项很难与他们说一起去。

“为什么？”李道宗一时没反应过来道：“据我所知渊盖苏文自幼骁勇善战，常年刀不离身，左右腰间配着长刀，后背挂着三把斩马刀，在高句丽人称缺刀将。说的是一次战役中，他身先士卒，将身上配着的五把刀都砍缺了口子。渊盖苏文不缺死战的勇气……”

刘仁轨道：“渊盖苏文确实不缺死战到底的决心，但是高句丽却缺死战到底的资本。”睿智的眼中闪着异样的光彩，显然与罗士信想到一块去了，笑道：“海东三国这周边形势复杂万变，大和国、百济、新罗各怀鬼胎。我记得大总管曾说过一句话‘国与国之间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高句丽、大和国、百济之间看似牢不可破，然触及利益，立刻千疮百孔。高句丽的主力部队让我们打光了，平壤城里的四万多兵马是他们整个国家最后的兵力。高句丽现在已经不是海东第一强国，而是海东最弱的国家，连极北的异族都比他们强。但是这个最弱的国家却拥有太白山这个宝山，谁看的下去？高句丽此刻的剩余兵力连自保都存着一定问题，他凭什么跟我们打？现在就算他有办法能够打赢我们，他也要掂量掂量自己付出的代价，能不能打。”

李道宗恍然。

苏定方眼中一亮道：“从长远计算，高句丽是不可能与我们打了。想要脱困，只有求助大和、百济……我们的敌人应该是大和、百济，而不是平壤。”(未完待续。。)

ps：思绪一下子枯竭了，整理了一下情节，回复了下灵感。

第五十二章拟定对策故人求见

李道宗这时也反应了过来，高句丽目下举国兵力不过四万多，唐军一但发动平壤城攻防战，死伤在所难免。不管唐军最后能不能攻下平壤城，高句丽自身都伤不起。四万余兵力对于一个国家来说自保已经是严重问题，但好说歹说也有一点点的威慑力。但是再让唐军消耗个一两万，只剩下可怜的一两万兵卒护国，高句丽凭什么应对未来的挑战？就算不会被唐军灭了，也会受到历史弱肉强食的不变道理而亡。

所以真正不敢打不敢消耗的是高句丽，不是握有十万大军的大唐。

他双手一合，大笑道："不错，他们只有四万多兵力，最怕的就是我们攻城，跟他们耗在平壤城下。我们耗不起，他们更加耗不起。"

作为李唐皇室中唯一能与李世民相比的皇亲，李道宗亦非易于之辈，这一反应过来，思路打开，道："我若是渊盖苏文面对这般情况，必定珍惜每一兵一卒。不会妄自动兵，只能借助盟友百济、大和国的手来对付我们。不过百济、大和国也不是说利用便利用的，渊盖苏文一定会下血本诱使百济、大和国来战。只是百济、大和当下正在于新罗僵持胶着，如何来增援？"

苏定方望向罗士信道："近日一直与高句丽作战，却忽略了百济、大和与新罗的战事，却不知他们那边的情况如何。"

罗士信略微摇了摇头："详细情况，我这里也不太清楚。左将军的仇敌在于高句丽，他们的情报网仅限于高句丽。新罗、百济不在其中，即便是我也没有得到第一手情报。他们三国的战事不太清楚，但是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没有收到关于新罗的求援信。可见他们的情况并不恶劣，不需要我们支援。"说到这里，他眼中有着一丝奇怪。

苏定方笑道："想不到新罗还挺能干的，竟然真的帮我们顶住了百济、大和两路大军，若不是他们，我们对上三国联盟，胜算还不好说呢。"

罗士信摇了摇头道："你们不了解新罗，当然我也不怎么了解。知道的比你们是多一点，偏远小国缺乏人才。不是我大唐这般人才济济，数之不尽。纵观整个高句丽在军略上可以值得一提的，不过是渊斌之、杨万春、渊盖苏文几人而已。而新罗他们接触我汉文化受到百济、高句丽的阻碍，人才更少。拘我所知，只有金庾信一人而已。"

金庾信是朝鲜三国时代新罗的大将，在朝鲜也有一本类似于《三国志》一样的书籍，叫做《三国史记》是一部记述朝鲜半岛三国新罗、百济、高句丽的正史。金庾信在《三国史记》的地位如同《三国志》里的诸葛亮，有着卓然的战略眼光军事水准，年纪轻轻便以成为新罗大将。最终辅助新罗君王

先后覆灭百济、高句丽一统海东三国。

除了金庾信，新罗其他将领能力水平很是一般，没有什么出彩之处。

此次百济、大和两国并非如以往一般联兵出击，而是兵分两路。两路攻打。在他们出兵之初，还未拿下辽东的时候，还要加上一个高句丽。当时他们的情况岌岌可危。损失惨重，已有灭国危险。可是后来新罗却抵挡下来了。就在高句丽权限撤军之后。他们只有一个金庾信，却抵挡住了两面来犯之敌。

这实际情况与罗士信知道的新罗实力不相符。这也是奇怪的缘由。

新罗与大唐并不是盟军，确切的说新罗是大唐的附属国。附属国配合宗主国政治利益，而宗主国则庇佑附属国安危。宗主国可以安排附属国行动，附属国却控制不了宗主国，彼此并非对等关系。罗士信作为宗主国的一方，以自身利益为上，新罗的利益与他不大相干，反而只要有机会，他会毫不犹豫的利用新罗而为大唐争取利益，这也是所谓的政治立场……

新罗不向大唐求助，罗士信也不好堂而皇之的干涉新罗军政要务。

这其中错综复杂的关系，当真是剪不断，理还乱。

几人沉默了半响，刘仁轨突然来了这么一句："大总管，你说新罗会不会跟百济、大和达成共识？"

"不会吧！"薛仁贵年纪少还不够持重，当先叫了出来："新罗在我们出兵前，让高句丽、百济、大和三面夹击合围，他们最是凄惨。会跟敌人共谋？"

刘仁轨身怀宰相才，政治目光更为长远，沉声道："共识不是共谋，而是在同一利益下，维持的一定平衡。平心而论，若非我大唐封杀大和、百济两国，他们当真就有胆子与我大唐为敌？"

罗士信恍然大笑道："原来如此！大和、百济他们不是打不下新罗而是畏惧我大唐，不敢打。新罗便抓着大和百济这个心里，将战况维持在可控制的范围中，以达成一定的共识，产生一定的和平。"

以新罗的实力是难以抵挡百济、大和两国的夹击的，但是如果百济、大和打赢了新罗，那么他们必须面对一个问题：救援高句丽，他们将会直接与大唐正面交锋。

刘仁轨道："大总管这路来，所向披靡，直接将高句丽这海东第一强国打残，百济、大和哪敢贸然的与我大唐正面交锋。若我所料不差，当初高句丽、百济、大和是商议着瓜分新罗领地，百济、大和他们不如以往一样联兵

而战也可以看出猫腻。他们夺取了属于自己的领地，不想帮着高句丽用兵，更怕帮了高句丽还要面对我大唐的正面部队，索性就刻意与新罗打成一个胶着的局面。”

“算计自己的同盟，这手段，真够卑劣的。”苏定方一脸的不耻。

李道宗道：“他们最初未必的打这个主意，但是就现在而言，高句丽已经无法帮助他们更多。与其无私的为高句丽付出，不如为了本国自身的利益，从高句丽身上咬一块肉下来。”

罗士信长吐了口气，这就是政治，就算他怎么不喜欢政治，也不得不承认战争是政治的延续，走到他今日这一步，不论是敌我都离不开政治的接触。

正因为有利益，才会出现盟友，正是因为有利益，才会有背信弃义的事情。

高句丽、百济、大和，他们之间的利益很牢固，所以他们的同盟亦很牢固：表面上的高句丽抵挡罗士信的大军，但是百济没有少给高句丽送马送粮，日本也没有少从他们的海岛国运送兵甲器械给高句丽，这些都是无偿的。

而这一切随着高句丽的屡战屡败中止了。

百济、大和支援高句丽是因为他们需要高句丽在抵挡唐军，现在高句丽完全没有做到抵挡唐军的作用，反而陷入了兵临城下的困局，需要他们来解救。

高句丽这里并没有尽到盟友的义务，百济、大和面对国与国的利益自然不是什么圣人，无条件无耻的救援高句丽。尤其是当下高句丽已经让罗士信打残废了，更加没有利用的价值。

“当前这种情况就算百济、大和不想救援高句丽，他也必须救……”苏定方道：“高句丽灭亡，对他们没有任何好处。他们侵占新罗，为求发展。我大唐一但入主高句丽，不是我小觑他们，他们就算手中有土地，也不敢发展。”

罗士信颔首赞同，他们大唐立足高句丽，整个海东的格局都会改写，想要在大唐卧榻之下安睡，百济、大和根本没那资格。他道：“所以大和、百济不会在于新罗僵持下去，而高句丽也应该识趣的放弃先前同盟商议自己应得的土地，将他们赠送给大和、百济，同时也会放弃高句丽自身的一定的利益，像百济、大和妥协，高句丽目前只能倚靠他的盟友。我觉得，我们是应该做好跟百济、大和决战的准备了。”他说这话的时候，语气中存着一定的兴奋，终于等到了这一天，没有什么比虐小日本跟让他兴奋的事情。

“我觉得不用着急！”刘仁轨眼中闪着诡诈的目光道：“我们可以等一等，新罗是我大唐的附属国，但我觉得他们怀有二心。此次我们不只是为了赢而来，我们还要想法子将海东三国其中的二国握在手中，成为我大唐的土地。而不是白白的便宜新罗，让他们坐收渔翁之利。我们等新罗来求我们，等新罗支持不住，等新罗国力大损，等他们没有实力控制局面的时候，我们在行动不迟。”

罗士信咧嘴笑了，指着刘仁轨道：“看见没有，这才是真正的黑，这心脏的，不过我喜欢……就这么定了。高句丽我们暂时不打，就让他们守着，等我们收拾了百济、大和，断绝高句丽最后的希望，这平壤估计也没有受的必要了。”

就在罗士信定下计策坐观新罗局面的时候，罗士信得到了故人求见的消息：见到了一个他期盼已久，却一直未得一见的人物，一个带着传奇色彩的人物。(未完待续。。)

第五十三章天下第一豪侠

“青衣姑娘！”

罗士信很好奇，在这高句丽的国都城下他有什么故友，脑中唯一能够想到的就算新罗的那对姐妹花，未来的两位新罗女王。

想着海东三国的局面局势，未来的两位新罗女王为了自身国家的利益来找他求救也在情理之中。

想到这里，罗士信有着小小的头痛，新罗现在与唐朝的关系不错，他还是其中的牵线人：当时的大唐确实需要新罗这个附属国来掌控海东三国的局势。但随着他率兵东征，一路打到了平壤城下，新罗的情况就有些尴尬了。新罗原本在海东三国的地位很苦逼，作为万年老二，一直受到老大高句丽的压制，时不时的还要被老三百济欺负。依照道理说老二是没有理由惧怕老三的，但是老三百济认得一个好爹，时不时的会有小日本出兵帮百济出头。而高句丽也在一旁虎视眈眈，束缚住了新罗的手脚。

因故新罗这个在海东还是混迹的很憋屈的，也因如此才有了两个未来的美女花姐妹四处求贤，以求振兴新罗。直到罗士信的穿针引线，新罗与唐朝在政治上达成了互助的共识，新罗的情况才为之好转。

世事易变，而今唐朝兵指平壤城，虎视海东，十万雄兵大有席卷海东之势，新罗的情况就有些尴尬了。

大唐此时志在攻取高句丽百济，而海东三国不论高句丽、新罗还是百济都有一统海东之心，大唐虎口夺食，新罗利之所在。争与不争实在难决。

罗士信并没有忘记历史上大唐借助新罗之力，覆灭了世仇高句丽。教训了百济，痛扁了小日本。但也没有忘记新罗依仗大唐之力，一统了海东三国，从万年老二熬出了头。

新罗那对姐妹花在这个时候，来找他求助，罗士信倒有些难办了。

这硬着头皮走出军营，却意外见到了裴青衣。

故友不是新罗姐妹花，而是那个多次挺身助他的青衣姑娘。

一瞬间心态变化，转头疼为喜，罗士信大步上线相迎。这没走几步便顿住了脚步。目光落在了裴青衣身侧的一人：他身形魁梧，须发皆白，眉毛与常人不同，呈现倒八字行，根根竖立，身穿灰色旧布衣，浓眉大眼，宛如虎目，一张四方的国字脸。五官搭配起来极为丑陋，然颇有风霜之色，顾盼之

际，极有威势。

此时他正以很平常的目光瞧着罗士信。然而就是这平常的目光却让罗士信陪感压力，那种无形的气势感犹如泰山压顶一般迎面而来。

罗士信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能够只凭气势就给他压力的人，看着不远的壮硕老者。他只是寻常站着，可却有一种与环境浑然天成的感觉。没有任何破绽与自然融为一体。

一个武学修为抵达如此境界的毫无疑问只有他了：天下第一豪侠，绿林道的首领风尘三侠之一的虬髯客。

“罗士信见过张前辈。前辈昔年救内子性命，大恩大德，未能一谢，今日有幸得见，受我一拜！”罗士信抱拳作揖，这一谢他是挂心许久。

壮硕老者正是虬髯客张仲坚，他不止一次从裴青衣口中得知罗士信武艺已达化境，一生的武学修为直追于他，对于他也有不小的兴趣。前段时间，远赴中原与昔年好友李靖、红拂女相聚，相互闲聊时也说道了罗士信：李靖也夸罗士信为人孝悌忠信，身兼大智大勇，可继承他兵法衣钵。

张仲坚素知李靖、裴青衣的脾性，李靖才智绝伦，一身干略经天纬地，虽为人谦和谦逊，却眼高于顶，对于传授兵法衣钵之人极为重视。侯君集文韬武略，当世英杰，若加以培养，不逊于卫霍之流，李靖却觉得侯君集心气不宽，有足够的才智天赋却无孝悌忠信，只是碍于李世民的面子，传授一定的战术心得。连侯君集这样的人物，李靖都看不上眼，却瞧上了罗士信……

裴青衣也是一样，他这一身经历不少大风大浪，最终悟得武学真谛，修为突飞猛进，天下各路武林好手，找不出十合之敌，可谓无敌于天下。也许是受他影响，裴青衣觉得天地之下，各方英雄好汉不过尔尔，与之恩师比起来天地之别。罗士信却打破了这个观念，原来天底下除了他师傅还有一人叫罗士信……

世界之大英才辈出，李靖找到他的衣钵传人并不奇怪，裴青衣识得令他心服的英豪也不奇怪，然这两个人都看中了同一个人足以引起虬髯客张仲坚的兴趣。

今日得见，张仲坚也满心讶异，他这一身钻研武道，从最开始年轻气盛时候的仗剑杀人，到而立之年的刀下留人，知命之年的以武服人，直至今日万法自然，演绎他人生大起大落的四个境界。这每到一个境界，他的武学修为便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更有打遍天下无敌手的感觉。好在他生性豁达，交友满天下，对世间之事并不强求，也没有高处不胜寒的寂寞感。

今日终于见到罗士信，从对方出现在视线中便一直注视着他：他快步而

来，有若小跑，每一步都一模一样，可见脚下根基极稳，仿佛扎根地下的参天大树，稳定之极。他身形挺拔，看似随意而放松，然而在张仲坚的眼里却能看出他已做好了战斗准备。这并不是刻意为之，而是本能。

张仲坚见他发现了他，对方突然笑了起来，微笑仿佛令冰雪融化的阳光。

毫无做作的一礼，张仲坚有些始料未及，更多的是一种恍然：他存着试探之心试探之意，对方却毫不计较，反而微不足道的一点点小事而道谢，没有半点上位者的架势，在气度上反而压他一筹。

笑道：“大总管客气了，张某如今是海外小民，哪里受得起这番大礼。”

罗士信摇头道：“药师公是我授业恩师，您老是药师公的兄弟，正是我罗士信的长辈。救内子一名，对于前辈来说也是是微不足道的事情，对我却恩情如天，不可不谢。”

作为一个后世人，罗士信一开始有些蔑视古人的礼法，但是随着深入接触古人的文化，他反而觉得礼法是有必要的，他能体现一个人的道德操守，尤其是对于长辈的礼节，更是如此。

一个人若毫无孝悌之心，与禽兽又有何意？(未完待续。。)

第五十四章虬髯客的交易

礼法未必能够让一个大恶之人，改头换面从而行大善，但如果一个人自小就学会尊重父母，将孝一字刻入骨髓，成年之后，不敢说一定是孝子，但勿用疑问的是比起那些自小叛逆，眼中无父无母的孩子，要好得多。

罗士信却有心与张仲坚不计输赢的大战一场，因为武艺抵达他这个境界，对手极其难求，能够与一个旗鼓相当的对手，进行一场畅快淋漓的决斗，是极为难得的事情。对于自身的武道，将会有莫大的好处。

但不管这架能不能打起来，在罗士信的眼里虬髯客张仲坚一是他师傅的兄弟是他的长辈，其次还是他妻子的救命恩人。面对虬髯客，罗士信就算在如何渴望一战，也要给予他足够的尊敬。

张仲坚捻须笑道：“大总管气度恢弘，张仲坚却也不敢倚老卖老。我们江湖中人，向来讲究各交各的。药师是我二弟，大总管的恩师不假。你我却不必因这层关系，强扯一起。今日来找大总管是想以平辈关系，与大总管做一个交易。”

罗士信闻言一怔，突然想到裴青衣、郑丽琬曾经说过，张仲坚与一干江湖朋友远赴海外，在海东七十二岛中的道源岛立足。海东七十二岛悬壶海外，自力更生。不参与世俗纷争，但是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就有纷争。

七十二岛虽悬壶海外，但岛上也有许多不可多得的资源，为海盗所窥视。

张仲坚初抵道源岛受到了不少岛民的抵制，但是他们给岛上的居民带来了唐朝的科技与文化。渐渐的得到了岛民的认可，成为海岛上的一员。真正让张仲坚成为七十二岛岛主的原因在于海寇的袭击。随着张仲坚带来的文化知识，七十二岛的生活得到了显著的改变。他们学会了用大网捕鱼。学会了掘土造屋，学会了制盐，学会了挖掘开采金矿铁矿，掌握了铁器的运用，生活也变得富裕起来。

原来海寇都不经常关顾，不屑关顾的地方，也渐渐吸引了大量的海寇。

张仲坚训练岛民杀敌技巧，抵御海寇。直到一次，海寇大规模入侵。七十二岛岛民节节败退，张仲坚在关键的时候力挽狂澜，率领七十二岛岛民凭借七十二岛的地利优势，以弱胜强，击溃了海寇。张仲坚本就因为传播先进文化，改善岛民生活而赢得了尊重，这一次更是将他的声望推向了巅峰，共推为七十二岛岛主。

张仲坚在战时与他做交易，交易的内容必然与此次征伐有关系……

“难道？”

罗士信不动声色的做出了邀请的手势：“既然前辈来此是为了公事。还请入帐详谈。”

张仲坚亦不客套，当先迈步而走。

裴青衣跟在其后，在罗士信身侧时顿了一顿道：“在长安呆的无趣，想师傅了。去了道源岛。正好遇上了不愉快的问题，就让师傅来找你了。”

罗士信点了点头，裴青衣虽住在他府中。却是一个自由人，没人能够干涉她的生活以及去想。只是问了一句：“平阳、丽琬、小虎吒都还好吧。”

裴青衣幽幽的道：“都很好。”

罗士信心底大安，与她一到走进了军营。

来到中军帅帐。罗士信请张仲坚、裴青衣入座。

张仲坚道：“大总管与我虽是第一次见，渊源却是不浅。我二弟还有青衣以及丽琬那小丫头，对于大总管，我是神交已久，对于大总管的事情不敢说了如指掌，却也是知之甚详。想必大总管也听过我近年来的一些事迹，当年海寇大举进攻海东七十二岛之事，应当有所耳闻吧？”

罗士信颔首道：“却有耳闻，前辈也是因为那次进攻才被推举为七十二岛岛主的吧？”

张仲坚道：“不错，在当时海寇进攻的时候，我便觉得奇怪。这海东一带，海寇纵多不假，然大多都是源自于高句丽、百济、新罗、大和的亡命之徒，他们或是犯了事，或是为生活所迫，林林总总不过是乌合之众，小打小闹。靠的便是出其不意，抢掠财物。他们没有任何聚集起来，大举进攻的可能。此外当时来袭的海寇训练有素，装备也是精良，绝非海寇能够拥有的。”

罗士信淡然道：“当时我听轻易姑娘说这事的时候，心中也有一定的疑惑。只是不了解情况，没有瞎想。前辈也有这个想法，那就错不了了。想必应该是百济或者大和的正规军乔装的吧。你们所在的海东七十二国位于大和与百济平行的交界处，有着一定的战略价值。他们有掌控此地的想法并不奇怪。当然还有新罗，他们的可能性不大，却也不排除他们想要掌控七十二岛，通过七十二岛开通一条与我大唐接触的水路渠道。”

张仲坚摇头叹道：“大总管与我那二弟一样，皆有料事如神的能力。确如大总管料想的那样，七十二岛日渐强势的时候，百济、新罗、大和都曾派出

使者与岛上的长老商讨归顺之事。七十二岛岛民散漫惯了，逐一拒绝。此后方才有了海寇大举进攻之事。当上岛主之后，我派人调差此事。这幕后之人，正是大和国九州岛的守护大名。”

“又是小日本！”罗士信听了并不奇怪，日本的嫌疑本就是最大的。他们困在小小的岛国，做梦都想着向外拓张，只是没有一次成功而已。

张仲坚笑道：“看来，大总管对于大和国还是有一定了解的。”

日本这个时候不叫日本，叫大和国，但随着他们一步步从奴隶社会走进封建社会，对于自己国家的叫法也就越来越重视，当初的倭国就因为带着些许侮辱的意思，改为扶桑，后改大和，近年来他们又称自己为日出之国，表示日本才是天下的中心，日本这个叫法就源自于日出之国，也渐渐有了日本的叫法。

罗士信知张仲坚误会，却也没有解释。

张仲坚续道：“当时我虽有报仇之心，却无报仇之力，只能忍着这一口气。前不久，大和再次派来了使者找到了他，这一次他们语气强硬，不留任何余地，表明了若不归降，七十二岛寸草不生。”说到这里，他长叹了口气道：“当初我们来到道源岛，原本只是厌倦了原来的生活，想要脱离俗世，找一处世外之地，逍遥自在。却不想反而将七十二岛的子民带入危局困局，这心里实在有愧。”

罗士信道：“世间之事，本无公平可言，弱肉强食才是生存之理。前辈不闻豺狼虎豹凶猛，为祸世间。但若无豺狼虎豹，各种食草生物将会遍布山野，吞噬森林草地，千百年后也许世间不见绿色之物。同样的若没有人类的猎杀，豺狼虎豹泛滥，吃光所有生物，他们唯一的食物就是我们人类。天生万物，莫不是弱肉强食，相生相克。七十二岛岛民若无前辈指点，改善生活，战斗力得到提升，引起了大和国的重视，指不定就没有威胁一说，而是直接杀上门来，将你们灭了。”

张仲坚呆了半晌，长叹道：“了不起，当真了不起。老夫纵横江湖，年轻气盛时，但觉天下我有一人一剑，横扫五湖，年过三旬方才知道刀下留人远比仗剑杀人更难。此后尝遍人间百态，方知与其杀人不如服人。直到前断时间方才知道自然之道，杀伐随心。有些人能够导之向上可以不杀，有些人却不能不杀。大总管年纪轻轻，却悟得这万法自然适者生存的道理，实在了不起。”

罗士信有些动容，张仲坚说的是武道修为，他竟然领悟了万法自然的真理。在武道这方面他确实比之面前的这位老者逊色许多。他虽知这个理，实在是因身怀千年远见之故，做事比不上张仲坚身临其境的感受。也许真刀实枪的对打，自己未必会输给他，但是在自身修为这方面，张仲坚委实要在他

之上。他们彼此之间相差的四十年的略历经验，不是轻易能够弥补的。

罗士信回了回神，奇道：“前辈可知大和国为何在这个时候强迫你们投降于他？”

张仲坚摇了摇头道：“我也不知，但是唯一肯定的是他们并非无的放矢，我派出的人已经探得他们的水军正在集结，而且负责此次攻略的正是上前佯装海寇的大名。他曾失败一次，有了攻伐的经验，这一次又是大和国天皇的支持，各方面都占据着绝对的优势。七十二岛岛民虽得我训练，有着不俗的战斗力。但是他们终究是岛民，没有适合出战的战舰，没有衣甲兵器，更缺乏弓箭弩箭这些远程利器，在人数上也逊色许多，真打起来，凶多吉少。正好青衣来岛，得知情况便让我来找大总管。这说交易不如说是当方面的求助，我们这里最多也只能送大总管一场胜利。”

“那倒未必！”罗士信从书桌上拿过一支笔来到右侧的地图上，“前辈不建议在这地图上将海东七十二岛的地点绘制出来吧。”(未完待续。。)

第五十五章小日本的胃口与算计

张仲坚来到地图前，从罗士信手中接过毛笔，认真的端详了好一阵子，感慨这地图精准之余，凭着感觉在百济的西南方标记了许多点，转向罗士信道："大概就是这个地方，零零散散的围绕着七十二个岛屿。说是七十二个，真正住人的也就三十余个岛，其他的都不适合居住。"

罗士信看着张仲坚绘制出来的地点，表情渐渐变得严肃凝重。他的手指在张仲坚绘制的岛屿向上一划，所指之处正是他们大唐水军攻取下来的卑沙城。

卑沙城又名毕奢城、大黑山山城，在大连时期是高句丽的政治、军事中心，位于大黑山中、南两峰及相邻的山脊上，辽东半岛南端，一面依山，一面傍海。卑沙城以东便是鸭禄水，过了鸭禄水就是高句丽的都城平壤。

罗士信在围攻辽东时，着令张镇周、程名振水军奇袭卑沙城，此举在此次攻伐高句丽的战役中有着决定性的意义，是扭转乾坤的一步棋。

在攻克安市，兵临平壤之后，卑沙城再次体现了他存在的意义。

罗士信水陆军会师，加上契苾何力的支援，兵力突破十万。这十万大军每日的吃喝调度是天文数字，后勤问题异常严峻。虽然罗士信攻取盖牟、辽东、安市获取了巨额粮饷，加上契苾何力席卷了高延寿、高惠贞的营寨，缴获了他们十万大军的物资，在一定的时间内是不用为后勤问题发愁。但是十万大军不可能在行军的时候带着所有粮食，不但危险。还会影响大军的灵活调动。所收缴来的粮草，全部让罗士信储备在了卑沙城中。

每隔一段时间。卑沙城中的运粮队便会将粮草运至平壤前线。

卑沙城坚固安全距离平壤前线近是一点，同时还有一点至关重要。卑沙城水陆交通方便。大军所需要的后续物资，不论是从长安李世民还是辽东高士廉都可以从水陆运至卑沙城中转，不必爬山涉水，浪费劳力物力，可谓不可多得的战略要地。

张仲坚作为江湖人，并不是很精通军事，只是昔年与李靖行走江湖，耳濡目染的学会一些基本简单的战术：昔年便是凭借这点点战术利用地利的优势将九州大名佯装的海寇击溃。真正的战略眼光并不具备，也没有看出大和国如此看中海东七十二岛的意义。罗士信则不一样。他们唐军一路势如破竹，直接打到了平壤城下。大和当下固然没有受到多少影响，然一但高句丽亡，他们必然会受到唐军的正面攻伐。他们不同百济，百济好说歹说在海东有着一定的根基，他们固然攻取了大部分的新罗领土在海东立足，但是手中握有的领土并不是真心归附，一但遭受大唐的正面袭击，好不容易冲出岛国

的他们将会前功尽弃。

情况已经到了这个地步。大和没有理由做徒劳之事，他们如此重视海东七十二岛，一定别有所求。

果然海东七十二岛所在的方位，恰好对着卑沙城。能够成为奇袭卑沙城的桥头堡。

看着罗士信的这一比划，张仲坚亦看出了所以然来，问道：“大和这是打算利用海东七十二岛来攻打卑沙城？”

“十之**！”罗士信颔首道：“前辈也许不知。我军粮草辎重大多都存放在这卑沙城中，其价值等同于官渡袁曹之战时的乌巢……”他手重重的抖了抖。看着地图自语道：“我明白了，我明白为什么小日本一直不打新罗了。好一个一石数鸟。当真是卖得一手好队友。不知要吃了我们大唐，连高句丽，他也想一口吃掉。胃口不小，胃口不小啊！”

张仲坚听不明白他后面自语的意思，但官渡之战什么的还是有所耳闻的，动容道：“那当真了不得了。”作为中原人，张仲坚就算跨海避世，也不愿见自己的母国尝受大败。官渡之战的情况，人所共知。袁曹之战，袁绍凭借决定性的兵力压着曹操来打，就算曹操麾下的能臣猛将极多，在小局上取得一定的战果，然而大局却依然被动。雄才伟略的曹操给逼到了绝境，抵抗不住，甚至萌生了退意。但是一个乌巢奇袭，官渡之战的局面立刻扭转。

这卑沙城若失，岂不步入袁绍的后尘？

见张仲坚有些紧张，罗士信笑道：“前辈莫要在意，我罗士信可不是袁绍，不会步入他的后尘。就算他们奇袭卑沙城的想法得逞，他们也未必能够拿下卑沙城。何况现在此事已经让我察觉……”

卑沙城若失，罗士信与他手中的十万大军确实会彻底陷入困局。正是因为知道卑沙城的重要，罗士信早有防范，安排大将程名振镇守卑沙城，以确保后方无恙。

程名振当代名将，可不是袁绍麾下的嗜酒庸才淳于琼可以相比的，即便遇到奇袭，小日本也未必能够在他手上讨得好处。

当然就算罗士信相信程名振有那个实力，既然知道了此事也不愿冒这没有必要的险。

沉吟了片刻，罗士信道：“前辈可是想让我出兵相助？”

张仲坚颔首道：“恩，我们七十二岛虽无强大实力，却也有熟悉地形精于

水性的三千勇士，上一次他们因为兵力不足地形不悉让我捡了便宜。这一次他们一定会增加兵力，他们了解我们的实力。只要能够得到大总管的支援，凭借七十二岛的复杂地势，吞掉他们一两万兵马是轻轻松松的事情。”

罗士信摇头道：“只是一两万，不值得我大唐水军劳师动众。”

张仲坚面色略微一僵。

裴青衣大急气恼叫道：“难道你想看七十二岛上下所有人都惨遭毒手，罗士信你太无情了。”

罗士信挠了挠头道：“我实话实说，这个确实不值。我十万大军将会留有一部分围守平壤，余下将会南下与大和、百济交战，兵力会分作两拨，特地为了万余大和水军，劳师动众的调用水军前往七十二岛，不如丢五千兵卒曾强卑沙城的守卫，吊着他们，完全没有必要劳师动众。”

裴青衣不知为何觉得莫大的委屈，眼圈都红了，拉着张仲坚道：“师傅我们走，不理他，大不了死在岛上，十八年后又是一条好汉。”说着打算去拉张仲坚。

罗士信顿感头大，忙道：“听我说完，听我把话说完嘛。前辈告诉我这个消息，让我有了事先的准备。这份大恩，不得不还，我罗士信还做不出卸磨杀驴的事情来。再说了，我们是什么关系，生死里走过来的。你的事，我能不帮嘛！”他这最后一句，自然是对着裴青衣说的。

裴青衣有些脸红，嘟哝道：“那你还百般推卸。”

“说实话嘛！我也没说不帮，只是怎么帮，如何帮得我得好好琢磨一下，如何才能将你们与我军的伤亡减至最小，如何才能将此事利用起来，将好处最大化。说句不好听的，前辈论武艺或许天下无对，世间鲜有敌手。可是用兵，却非其所长。让我军直接支援的主意，实在不怎么样。”罗士信看着张仲坚、裴青衣道：“你们且等我一夜，让我与麾下谋士好好商议，一定给你们一个满意的答案。”

****

海东新罗，尚州西原京。

尚州西原京原本是新罗的地界，但随着高句丽、百济、大和国三国联兵，新罗完全抵御不住，所拥有的土地分别让着高句丽、百济、大和国三国蚕食的差不多了。

若不是罗士信进兵神速，高句丽不得不撤回，他们占领的新罗土地，新

罗只怕现在已经面临灭亡危险了。

倒不是新罗不堪一击，而是实力实在有些悬殊。

高句丽这个海东第一强国已经够新罗吃上一壶的了，何况还有不输于高句丽的大和国，搅屎棍百济，三面齐攻，新罗根本无从抵御。

依照当初三国商议的结果，新罗一分为三，百济分得康州，大和分得良州、尚州，高句丽分得溟州。

对于这种分封方法，三国都非常的满意，百济实力最弱，分得一州之地，理当笑了。大和意在海东三国立足，获得两州最多的土地，也没有异议。高句丽固然只分得一州，然溟州却是新罗诸州最富饶的，还位于关键的汉江流域下游，对于高句丽有着非一般的意义，他们对此也很满意。

随着战事的推进，百济以得康州，大和也攻取了良州、尚州，新罗只能退守溟州。原本高句丽已经取得部分溟州土地，但是唐军如此凶悍，他们不得不放弃所有取得的土地，全力对付大唐。新罗趁机将溟州重新夺回，巩地死守。

面对属于高句丽的领土，大和国的统帅与百济的统帅不约而同的选择了休整威慑，两国之兵，从未进入溟州半步。

面对这种情况，走投无路的高句丽只能派出了使者来到了西原京，新罗最重要的城池之一，如今已经成了大和国的军事指挥部。(未完待续。。)

第五十六章各耍心计

坐镇西原京的大和国三军统帅正是苏我仓麻吕，支持渊盖苏文弑君代表其兄苏我虾夷促成高句丽、百济、新罗三国合一的决定性人物。

苏我仓麻吕面对当前的局势并不着急，怡然自得的在西原京的宫邸品着茶，与心腹巨势胡人下着围棋。

围棋是隋唐时经朝鲜传入他们大和的游戏，这种极考验智商的游戏，一下子风靡整个大和国的上流社会，成为大和国上流人氏交际装逼的基本。不会下围棋的人，就是土包子会受到上流人士的鄙夷。

苏我氏、巨势氏都是大和国飞鸟时代的强大世族，彼此同盟数十年。尤其是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他们年纪相仿，一同长大相互关系亲如兄弟。

苏我仓麻吕的棋风潇洒奔放，毫无拘束，大开大阖，攻击性极强。巨势胡人却相对沉稳，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但关键时候能够敏锐地抓住对手的弱处主动出击。两人相交多年，在围棋上可谓棋逢对手，将遇良才，拼杀的你死我活。

他们满盘皆是棋子，彼此差距却在一二字之间。

巨势胡人手持黑子，稳健的落在棋盘上，轻笑道：“唐将罗士信似乎没有强攻平壤的意思。”

苏我仓麻吕满脸的络腮胡子，精明的目光落在棋盘之上，回应道：“罗士信威名赫赫，果真不是好对付的。他出招不快，却招招有千钧之力，将高句丽都给打蒙了。这正面打，打不过。阴谋诡计又不如他玩的转，实在是让人头疼的强敌。就算是我们也想不到不可一世的海东强豪就这样简简单单的让唐军给收拾了。”顿了一顿。他问道：“你说唐军下一步应该怎么走？”

巨势胡人毫不犹豫的道：“这还用说，无非是两个选择强攻平壤。分兵与新罗联合将我们逐出海东，然后覆灭百济。以当前的情况来看，罗士信应当选择后者。我现在之所以按兵不动，应该是等新罗的求援，就如我们一样。”

苏我仓麻吕听到最后一句，会心一笑，他们与高句丽结盟之心是天地可鉴的，但是高句丽现在已经没有资格与他们做盟友。这利益上的归属，不可避免的起了变化。

“内臣大人。高句丽使者渊净土前来求见！”

便在两人商议的时候，得到了渊净土求见的消息。

苏我仓麻吕看着自己的好友道：“终于来了，我们是分个胜负，还是？”

“还是接见吧！”巨势胡人淡笑道：“渊净土是渊盖苏文的弟弟，有着一定的地位。我们没有必要在这个时候激怒渊盖苏文，免得节外生枝。逼得他走投无路，直接降了罗士信。”

苏我仓麻吕让人撤去了棋盘，命人将渊净土请入大殿。

“高句丽渊净土，见过内臣大人！”渊净土以最高的礼节躬身到底。政治就是如此残酷。同样作为权臣的弟弟，渊净土原本的地位是与苏我仓麻吕相等的，但是现在渊净土却不得不以最隆重的礼节来向苏我仓麻吕示好。

苏我仓麻吕笑着受礼，离位将渊净土扶起来道：“大夫使者不必多礼。你我兄弟同盟，别说这些客套话。”说着他眉头皱在了一起，拉着渊净土询问高句丽的情况。愁眉苦脸的道：“想不到罗士信如此厉害，也想不到金庾信这般难对付。他的花郎道给我方造成了极大的伤亡。只能被逼着在此地休整。”

花郎道在后世指的是朝鲜古代武术，但是在这个时代花郎道是一支精兵。新罗第一名将金庾信创建的一支新罗的精锐部队。

渊净土也长叹道：“计划远远比不上变化，兄长也觉得当初我们空想的太过美好。以至于今日一败涂地，唐朝、新罗远比我们想象中的更要厉害。他现在是追悔万分，不应该如此草率的与大唐为敌，更不应该贪图新罗溟州，将高句丽陷入万劫不复之境。兄长已经决定放弃溟州，不论是百济还是大和，谁夺取溟州，溟州就为谁所有。而今高句丽陷入生死存亡之境，谁能救我高句丽与水火之中，高句丽必将视他为英雄，割汉江流域上游土地相让。”

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互望一眼，都看出了彼此眼中的讶异，想不到在这个时候，高句丽竟然舍得壮士断腕，割让汉江流域。

要知道海东三国地域偏僻贫寒，唯一的沃土便是汉江流域一带。为了汉江流域的所有权，高句丽、百济、新罗彼此争斗了数百年。现在割让汉江流域，实在是下了莫大的决心。

渊净土继续道：“如此情况在如此恶劣下去，我高句丽只怕也支持不下去了。为了我高句丽的百姓，我兄长也只能对不住你们了。”他万分惭愧的作揖礼拜。

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都是聪明人，自然听明白了渊净土这话中的含义。

高句丽确实让罗士信打残了，这落井下石之事，在这种危急之刻。彼此

都能够理解，高句丽也做出了让步。但若得寸进尺，就别怪他们狗急跳墙，投降罗士信了。

大唐只要不灭高句丽就无法在高句丽站稳脚跟，高句丽一但灭亡，他们就算灭了新罗，夺取了新罗的所有土地也将睡不安稳。就算高句丽已经没有资格与他们共谋天下，却也不能让他灭亡。

苏我仓麻吕毫不犹豫的道：“大夫使者这话就太见外了，我们互为盟友，用汉人的话说是唇齿相依。我们绝不会坐视你们陷入绝境，你且回去告诉你兄长。我苏我仓麻吕从明日起，将不计伤亡的攻打新罗。若大唐分兵来救，则为你们减少压力。若大唐不来，我必将与百济联兵，一并北上与罗士信一决高下。”

渊净土再次躬身作揖，感动道：“感激不尽！”

目送渊净土离去，苏我仓麻吕长叹道：“看来我们最完美的计划是无法实现了。”

巨势胡人笑道：“无妨，让唐军灭了高句丽，我们在断其后路，从而全歼唐军，接手高句丽，扶持傀儡。这招确实一石数鸟，却未免太过想当然。胃口太大，未必是好事。想要吞下新罗与高句丽两国，还是有着一定的难度。先吞下新罗，在这海东站稳脚跟。高句丽自身实力不足以捍卫自己的国家，只要我们从中挑拨，高句丽便会陷入内忧外患之中，照样会为我军所有。我向来都觉得与其强吃，不如蚕食，效果更好。”

苏我仓麻吕此刻也不与他做无意义的争辩，只是看了一眼西南方向道：“现在就看兄长能不能说服七十二岛的那个张仲坚了……不是我灭自己威风，我不觉得我们真的对上唐军能够撑得了多久。罗士信的进攻太过可怕，若非抓着他的弱点，我真不想与他这样的对手对决。”

巨势胡人也心有余悸的点了点头，道：“此人性格刚直，对我日出之国有着极大的成见。我国陷入如今的绝地，也因我与那个叫魏征的文人。若非如此，我们也不至于在此时抵上我国国运冒险一战。此人绝不能留……”

苏我仓麻吕眼中也杀机四伏，颔首认同，顿了顿道：“当下我们也顾不得那么许多，只能信兄长的手段了。你且传令下去，立刻往溟州进兵。随便知会百济一声，让他辅助我们进攻。”

随着苏我仓麻吕的一声令下，大和此次攻伐新罗的六万大军涌向了溟州，百济作为大和国的附属国也在这时出动了三万兵马指挥大和国。

九万兵马一拥而上，僵持的情况，登时打破。

金庾信作为新罗第一名将，他的权谋才智比之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只有过之而无不及，然而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兵力上的绝对优势一时半会是难以用计谋战术挽回的。除非敌人的才智是负数，方才有可能无视兵力优势。大和国这赌上过硬的一战，他们的统帅自然是大和国的英杰。

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借用兵力上的优势，两面开花，让金庾信左右救火不及，只能节节败退，情况危在旦夕。

****

平壤城下。

大和国、百济的异动与新罗的危机，各种消息如雪花一般传到罗士信的手中。

缺乏新罗、百济的消息是罗士信来到平壤城下面临的最大问题，一但察觉这种情况，他立刻就安排左天成、李云聪等人将他们在高句丽的情报网扩充至新罗百济，以弥补己方的不足。

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情报网不足以打探出什么紧急机密之事，但战争这种大动向还是不可能瞒得住情报人员的。

罗士信看着手中的情报，问向刘仁轨道：“你说，新罗他们还能支持多久……”

“估计已经在求援的路上了吧！”刘仁轨道：“为了不欠人情，为了自身的利益不向我们求援从而导致自己灭亡。新罗不至于愚昧自此，他们不可能不向我们求援的……”他这话音没还有落下，罗士信就得到了新罗使者求见的消息。(未完待续。。)

第五十七章君子好欺君子不用欺

新罗此次派遣来的使者正是罗士信的“老朋友”，新罗未来的女王善德女王金德曼。

金德曼昔年东至长安觐见，在罗士信的撮合下得到与李世民一对一叙话的机会。金德曼凭借她出色的政治天赋，坦诚的态度说服了李世民令大唐、新罗的关系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成为大唐在海东的代言人，得到了全新的发展机会。

但是这种情况并未维持很久，新罗再次陷入悲剧之中。

一直让海东的老大、老二欺负，好不容易傍上了大树，却因大树的关系，成为了高句丽、百济、大和三国共讨的对象，直接让三国以决定性的兵力优势碾压者打。若非罗士信进兵神速，他们甚至有直接灭亡的危险：虽然罗士信采取步步为营的稳重打法，但进攻的时候一样的奔放势如破竹。

金德曼与年前长安一别，形色有些憔悴消瘦，作为新罗内定的未来女王，她的父亲真平王金白净已经卧病在床半年有余，所有压力都压在年轻貌美的她身上。

这也是罗士信有些不愿意见金德曼的原因，以个人的情感而言，金德曼真的不容易，一个姑娘家却挑起整个国家的重担，为了自己的国家超心劳力，面对三个国家的强袭，硬生生的咬牙坚持着。但作为大唐的统帅，罗士信对于金德曼佩服之余，却也存着提防之心。金德曼一介女流，却表现的人才出色人才有能耐，难怪新罗在他手上蒸蒸日上。最后甚至一同海东三国。成为历史上第一个统一海东的国家。

“不能小觑啊！”

罗士信收起了佩服怜悯之心，道：“王女匆匆而来可是新罗有变？”

金德曼这时也无心去计较罗士信这是明知故问还是真的不知。礼拜道：“大和百济十万大军已经杀入溟州，我军困守孤城。新罗百年基业即将覆灭，还望大总管念及我新罗对天朝的赤胆忠心，挽救我新罗与水火之中。”

罗士信惊愕道：“想不到情况如此恶劣……”他动容的起身，来回走了两步道：“我大唐十万兵马兵临平壤城下，本想好好休整数日，待兵卒养精蓄锐，工匠建造出足够的攻城器械之后，强攻平壤。现在各种攻城器械即将制作完工，正打算强攻平壤。”他左右为难。不等金德曼接话，左拳击右掌，道：“新罗乃我大唐盟邦，此次我军能够如此顺利的行军至此，也多亏了你们新罗抵御住大和、百济的攻势。我罗士信决不能坐视新罗危机而不顾。平壤

城早晚是我的，早一些，晚一些没多大关系。我决定了，两个时辰以后，分兵六万解新罗之围。”

从罗士信的犹豫到决定。只是短短的转瞬之事。

金德曼却在一惊一乍中，小心脏都快要跳出了口腔，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脑子都快要转不过弯来了。

金德曼虽然是一介女流。然而在政治场上极具天赋：自从傍上了大唐这棵大树，便将国策制定下来，成为大唐在海东三国的代表。依仗大唐壮大自己。高句丽、大和、百济三国联盟，这在金德曼看来是一个难关。也是一个机会，一个让新罗真正壮大的机会。面对三国袭击。金德曼一边向唐朝宣誓效忠，至死不悔，一边扛着三国夹击的压力。他相信只要他们熬过这个难关，大唐绝技不会亏待他们。

也因如此，他们顶着压力，不到这万不得已的时候不打算向大唐求援。因为一向大唐求援，性质就不一样了。情况将变成唐军帮助他们驱逐了百济、大和两路强敌，成了他们的救世主，而不是他们帮助唐军抵挡住了百济大和两路大军。

金德曼最担心的便是大唐将他们视为炮灰，用之便弃，却不想罗士信决意如此干脆，只是自己稍作犹豫就将事情定下来了。

“金德曼代表新罗上下谢大总管救命之恩！”金德曼深深作揖，眼中感动。

罗士信直接叫来了刘仁轨，让他吩咐下去出兵溟州。

刘仁轨茫然道：“原定机会不是等拿下平壤，再来收拾大和百济？这突然改变计划，对我军有着一定的影响。”

罗士信毫不犹豫的道：“我大唐乃王者之师，绝不做亏心之事，怎能坐视盟军生死于不顾？兵事如水，多变本就是将士必需面对的情况，若这点变化都受不了，打什么仗，当什么兵。给我安排下去，即可准备。”

刘仁轨欲言又止，想了想调头去了。

唐军的整备速度不可谓不快，六万大军的调度一个一个时辰便准备妥当，分配好粮食物资。

罗士信亲自领兵与金德曼一到往溟州行军。

金德曼看着雄赳赳气昂昂的唐军，心底一阵羡慕，看着一脸刚正的罗士

信，心思活络了起来：这个罗士信真丈夫，讲信义，成为人中君子，君子可欺。

唐军进兵神速，短短三日行军五百里，直接进入溟州腹心。

这得知唐军支援，大和、百济步步逼近的联盟军竟然在第一时间撤退了三十里，坐观情况。

罗士信看着前线金庾信送来的战报，登时哭笑不得。他还想在正门光明正大的教训教训小日本，教教他们做人的道理，这他方刚跨过汉江流域进入溟州，还未及抵达前线，小日本就吓的退了三十里。若他六万大军抵达前线与金庾信合兵一处，小日本还不龟缩到娘胎里去。

罗士信大感没趣，只能将兵马暂时驻扎在何瑟罗州外，与金德曼一起入城去拜见新罗国王真平王金白净。

罗士信来到何瑟罗州城门外，迎接他的是一张大床：一张金黄色的华丽大床。

金德曼看得怔了怔，突然神色大变，惊呼道："爹爹！"

新罗说的也是扶余语系，罗士信听得懂，见金色的大床上隐隐约约的躺着一人，也翻身下马大步走上了前去。

金白净久病缠身，已经到了膏肓绝境，下不了床走不了路，得知罗士信大军到来，迷离之际吩咐金胜曼将他抬出来迎接。

"见过真平王！"罗士信双手抱拳，并未行礼。金白净虽是真平王，却是附属国的王爷，地位与罗士信这个三军统帅平级。这出门在外，罗士信也不能在外边丢了天朝上国的脸。

金白净嘴角轻轻蠕动，以罗士信的六识都挺不清晰。

金德曼的妹妹金胜曼却早已默契的附耳聆听，待金白净说完，方才作揖道："父王说我新罗永记天朝上国与大总管的营救恩情，他已无法下地为天朝祈福，觐见天朝君王。此事一了，新罗未来的第二王女将会斋戒沐浴，为天朝祈福一月，第一王女随大总管返唐，亲自觐见天朝君王以表谢意。"

罗士信当即表示，大唐将热情的欢迎大唐的朋友，让金白净保重身体，邀请他日后亲自前往大唐长安。

金白净咧嘴笑着，让金德曼、金胜曼两兄妹招呼罗士信等大唐勇士入城。

罗士信等人入城受到了新罗百姓热情的欢呼，对于绝境得存的他们，没有什么比救世主更加亲切了。

新罗困守孤城，也没有什么好招待的，罗士信他们求的也不是这个，而是等着金庾信回来召开军事会议。

不过半日，罗士信得到了金德曼的邀请。

罗士信领着刘仁轨来到了何瑟罗州的临时行宫。

时隔多年，罗士信还是认出了当年在国内城相会的新罗第一名将金庾信，他就在屋外等着罗士信，负责迎接他入内。

金庾信较之当年稳重了许多，蓄起了络腮胡子，不认真瞧还真认不出来。他的武艺也有了十足的进步，整个人看起来就如一把锋利的宝剑。

“金将军多年不见，风采依旧！”不等他开口，罗士信打起了招呼。

金庾信点头行礼，应道：“小将才能有限，也只能原地踏步。大总管比之当年却更加英伟神武。”

殿内金德曼走了出来道：“大总管、刘先生请进，金将军带来了最新的消息，斗胆请大总管前来议事。”

一行人走进大殿，金德曼先道：“大总管威名暴于天下，这方面我新罗无人可比。如何进行接下来的决战，还请大总管下令调遣。”

罗士信也不客气，论及身份他与金德曼的父亲平级，金德曼要差他一筹。

罗士信直接上了主位，询问大和、百济的情况。

金庾信道：“大总管神威盖世，天朝兵马一入溟州，大和百济先后推出了溟州，分别归国死守据点，似乎不想与大总管正面交锋。”

“明智的选择！”罗士信道：“他们耗得起，我大唐却有些耗不起。我们只能速战速决，我不了解新罗的情况，贸然只会新罗大军反而无所适从。新罗大军依旧归金将军率领，我们兵分两路，我率我的兵马南下对付大和国，帮助你们收复良州、尚州。至于金将军，你去对付百济，收复康州。当然若有本事灭了百济，那也是你的能耐，事后我绝不插手干涉。”

他这话音一落，金德曼、金庾信立刻震惊了。

这不等于罗士信给了他们吞并百济，将百济变为新罗的权利？

君子不用欺，方正！(未完待续。。)

第五十八章"大仁大义"罗士信

朝鲜半岛的情况与东汉末年曹、刘、孙三国的情况极为相似，高句丽、新罗、百济三国彼此牵制，没有一个国家不想吞下对方的。因高句丽势大，新罗、百济联盟，攻取了高句丽的汉江流域。新罗、百济又因汉江流域彼此的利益相互敌视，高句丽也趁势乱入捣乱。彼此相互牵制，形成一个三足鼎立的僵持局面。

他们相互敌视，却又不敢放手大干，免得鹬蚌相争渔翁得利，这种局面维持了数百年，最后还是因为大唐的介入，帮着新罗大破了僵局，新罗借助大唐之力，一统三国。

在大唐介入之前，三国相互争锋，莫不想吞下一方以求壮大自己的同时，又担心另一方使诈捣鬼。

新罗作为海东三国的老二，焉能没有一统三国的野心？现在大唐强势破局，高句丽覆灭在即，新罗亦因受到三国强袭，实力损耗过大，他们已经不指望从大唐口中分一杯羹了。却不想罗士信当众给了他们一个机会，让他们攻取百济领地。

这实在是天下掉下来的馅饼。

不过金德曼并没有直接给出答案，而是将目光瞧向了金庾信：金德曼在政治上很有天赋，然终究是女流之辈，军事之事，一窍不通，一切都依赖金庾信决断。

金庾信作为新罗王族的一分子，也没有辜负金德曼的器重，对新罗呕心沥血，见金德曼看过来，心底也做着盘算：因为大唐的强势破局，海东三国的情况已经齐了翻天覆地的变故。

原本是高句丽最强。新罗第二，百济第三。现在成了百济最强、高句丽第二、新罗第三……

新罗现在是三**事实力中最弱的，毕竟他们一开始就陷入三面合击的绝境。后来又以一敌二，死守孤城，情况比之高句丽好不到哪里去。

高句丽好歹还剩一个国都平壤，新罗的国都金城已经让大和攻占，何瑟罗州只是溟州最大的城市，临时行宫而已。百济位于目前因为没有收到战乱打击，反而没有多少损失，由最弱变成最强。

这个机会，新罗未必啃得下来。

金庾信沉吟再三道："大和、百济分兵撤退。大总管已经为我新罗揽下最强之敌，我新罗还有什么话说。百济便由末将对付，不论末将能不能得胜，一定不让百济分神协助大和国。"

"好魄力！"罗士信对着金庾信竖起了大拇指，他早已料到这个答案了。百济军事实力强不假，但他们有一个致命之处，国中没有出色的大将。

海东三国人才奇缺，百济人口稀少，人才更是三国中最少的。高句丽有渊斌之、杨万春、渊盖苏文。新罗也有金庾信这一根独秀，然百济却没有优秀的统兵大将。所以他们的国家的兵卒作战能力极为薄弱，能够安然的立足海东，全靠三国相互制衡以及大和这个爹爹的相助。

金庾信对此绝对比罗士信更加了解。

论及兵力百济确实胜过新罗。但让罗士信来猜测胜负，他更加看好金庾信。毕竟日本让他给拖延住了，百济的兵力优势做不到碾压新罗。这种情况下，一个出色的统帅的价值意义就极为重要的。

果然金庾信不缺乏挑战的勇气！

罗士信对金庾信也不吝啬的表示自己的欣赏。若非知道金庾信对新罗的忠贞，就如三国时期。诸葛亮对蜀汉的忠心一样，他真想撬新罗墙角了。

"百济，交给你们，大和自然由我来对付！"罗士信豪气干云的道："任凭大和鬼子如何的诡诈，也挡不住我大唐的虎狼之师。不过我需要你们给我准备一个熟悉地形的人，以方便我行军。"

金德曼毫不犹豫的道："这个自然。"

"还有后勤！"罗士信道："我们行军过急，大军并没有带多少粮饷。我这六万兵的粮草调度，也需要你们费心了。"

金德曼秀眉不由的皱起，却没有多少迟疑，咬着牙颔首道："大总管放心，所有军饷调度，我亲自操办，一定准备妥当。"

罗士信摇头道："王女误会了，我们是盟军，有些地方应当相互体谅。你们受三国夹击，又困守孤城。情况我虽不知详细，却也能猜出一二。在这方面就别强撑，我从高句丽那里掠夺来了大批军粮，足够我唐军用度的。并不需要你们在这方面的支援，只是这次我们来的急，并没有带至溟州。也等不及他们送来，再行出兵。也就先向你们借借，等粮草送来，还于你们。"

金德曼、金庾信闻言相继动容，一并作揖。前者深沉的道："大总管处处体谅我新罗，大恩大德，无以回报。"

想着罗士信的大仁大义，在想着他们自己存着点点阴暗的心思，金德曼、金庾信皆有挖个地洞钻下去的念头，太丑太丑。

看着金德曼、金庾信两人内疚的表情，罗士信有些过意不去了，想着自己还是单纯了些，做不到真正的心黑。

在何瑟罗州略作休整，罗士信领着六万唐军直接压向了大和在新罗的指挥中心西原京。

几乎在同一时间，新罗大将金庾信也领着新罗兵卒出征百济。

退回西原京的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很快得到了唐军的动向。

对于罗士信的举动，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兵不觉得意外，罗士信他们了解过，他的作战风格就是如此，直接强硬，没有什么阴谋诡计，但是在他的指挥下，强硬的作风却往往能够将敌人摧枯拉朽一般的歼灭，击破。此次唐军兵袭高句丽便是如此，一步步打，却有着莫大的威势与力量，将实力雄厚的高句丽打个节节败退。

便是知道罗士信有如此能耐，他们才在第一时间退兵。

罗士信最强悍的地方在于他的野战能力，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没有半点与罗士信打野战的勇气，一开始就选择了撤退……

巨势胡人道：“我们这里应该能够抵挡住唐军一阵子，但是百济那里，我怕……”

苏我仓麻吕慎重道：“你我想到一块去了，百济不能出现问题。一但为新罗夺取，我们七十二岛的布置很可能让他们发现。你派人去百济，让他们一定要守住。若出现守不住的情况，立刻告诉我们，我会想办法支援。”(未完待续。。)

第五十九章一切都按计划进行

罗士信率兵挺入尚州，不带片刻犹豫的，兵抵西原京。

沿途除了遇到些许大和国的斥候探马，并未收到任何袭扰。

罗士信大感无趣之余，对于小日本也带着些许的不屑与嘲讽，屁大点的国家，却野心十足。就知道欺软怕硬，一遇上他这样的硬渣子立刻就恢复了乌龟的本质。

对此李道宗、苏定方等人一个个都摇头苦笑，越是与罗士信接触的久，越能体会到作为勇战派的一员，他那天马行空的野战能力，换做是他们在没有碾压性的兵力，也不敢跟罗士信正面硬刚，大和国做出了最明智的抉择。这个时期理当重视，但是罗士信却显得有些不耐烦，恨不得能够早一些教训对方，他们实在不知他们的这位统帅与大和国到底有什么仇怨，完全出乎他们的理解范围。

看着结构合理的西原京，罗士信脾气有着几分不好的道："一群乌龟，以为龟缩着，老子就奈何不得他们了？太天真了，金大人，你随我去前线查探一下西原京的情况。"他口中的金大人叫金宏泽，是新罗贵族之一。尚州的刺史，西原京城破之前，随着难民一起逃回了何瑟罗州。

在新罗没有人比金宏泽更加了解尚州这块地方了。

来到两军阵前，西原京面貌更加清晰。

西原京竟然是一座水陆格局的城池。

罗士信看的大感意外道："这不简单啊！这种水陆格局的城池构造，可不是一般设计师能够设计出来的，我看有几分我中原江南的风采。"

金宏泽谦逊道："大总管好眼力。这就是中原的设计。在很多年以前，中原江南的吴国有一个叫伍子胥的。他亲自规划了姑苏城。造成了一座前无古人的水陆双棋盘格局的城池，使得姑苏陆水结合、水陆并行、河水相连。城中较大的河道纵六横十四。数量之多，分布密度之高，可谓冠绝天下，独一无二。后来吴国为越国所灭，许多吴国遗民跨海来到了我们海东定居，成为海东一员，也将他们当时的风俗文化也带了过来。这西原京原本是西原城，随着我新罗的发展，我王觉得新罗的格局太小。国都金城不满足新罗的发展，便效仿中原在尚州建造一个分都，由我来负责建造。我寻觅匠师，发现西原城附近与姑苏有极大的相似之处，也就建造了全新的西原城。因受到我王的亲睐，改名为西原京。"

他顿了一顿，道："这西原京与姑苏城一样，有八个路门八个水门，路门与水门相互结合。易守难攻。若非金庾信将军提议放弃西原京，若全力固守西原京，大和未必强攻的下来。"说到这里，他语气有些不岔。

罗士信并未接话。毫无疑问金庾信放弃西原京在新罗而言是一个明智之举。

小日本对尚州西原京势在必得，金庾信当初若没有选择放弃，日本必将死磕西原京。到那时西原京或许守下来了，但是溟州一定不保。他们将会陷入百济、日本的合围中，也不可能利用溟州来制衡百济、日本。换的暂时的和平，竟可能的减少了新罗的伤亡。

这也是罗士信高看金庾信的原因，这想打好一场胜战不容易，但是打好一场败战更加不容易。金庾信却认真的打好了一场必输的战役，这比一场胜战更加难得。

看了西原京许久，罗士信颔首道："你说的不错，这西原京确实不是那么好攻的。"

金宏泽颇为自得的道："在同等兵力下，大总管想要短时间内拿下西原京确实有些困难。不过可以选择攻打西门，当初修葺城墙的时候，大王调拨的银钱消耗太快，以至于西门只完工七成，余下三成以次充好。久闻天朝抛石车所向披靡，若以抛石车强行轰炸不出半月，西原京城楼必垮。"

罗士信不可置信的笑了笑，继续领着逛着西原京，来到城东看着广阔的水门的道："这城楼上可安置了固定的炮石车？"

金宏泽叹服道："大总管明鉴，当初建造的时候为了防止敌人从水门攻入，特地在城楼上设置了十余架炮石车，三十余架弩车，分别安排在个个关键之处。当初撤退的匆忙，还来不及从摧毁，现在反而成了他们的利器。"说道这里，他见罗士信一脸的跃跃欲试，不惊骇然道："大总管不会是想从这里进攻吧？"

"确有此意！"罗士信在脑海中拟定着进攻反感计划。

金宏泽忙将脑袋摇晃的如同拨浪鼓一般，叫道："不可不可，大总管万万不可。我们无舟船，城楼上的炮石车、弩车又一样犀利，强攻这水门徒然无功，不妥不妥。"

罗士信目光依旧在北门未曾离开，淡然道："那却未必！区区小日本也想跟老子玩战术，别以为占着坚城就能够抵挡住我的兵马。老子要让他们知道，他们还没有偷学够，还不够格。"他语气虽轻，却也不用质疑。

就在罗士信决定攻打西原京的时候，悬乎海外的海东七十二岛岛主虬髯客张仲坚与日本使者苏我摩理势展开了第六次的会谈……

张仲坚对于臣服大和国的态度从一开始的强烈反对，一点一点的开始扭转：从反对到不满不服，到无奈到妥协。

一次一次态度的变化，让日本使者不厌其烦的展开了与他的接触交谈。

最终海东七十二岛与大和国达成了共识，海东七十二岛臣服与大和国，让出北面的三十一岛给大和国做军事基地，并且协助大和国打造军事基地。而大和国将庇佑七十二岛的百姓，帮助他们抵御海寇。同时日本本国还要支援他们各种生活物资。

张仲坚有些狮子大开口，但是苏我摩理势都毫不犹豫的接受了。

比起他们即将展开的大战略，一点点的物质付出，真不是问题。

裴青衣都几乎认不出她最敬爱的师傅了，各种复杂的情感表演的淋漓尽致，忍不住夸赞道：“师傅真了不起。”

张仲坚跟着笑道：“你师傅这打吧年岁可不是白活的。”说着，他正容道：“你现在立刻动身去招大总管，告诉他一切都按计划进行。”(未完待续。。)

第六十章竟是罗士信？

西原京西门，大雾！

秋末时节，大雾蒙蒙。

朝鲜半岛受到独特的恶劣气候影响，一到时近冬季，大雾将会笼罩绝大多数有水之处。

西原京水路格局，而今正为大雾笼罩。

久保健太认真的一丝不苟的站在自己的岗位上，手握着武士刀的刀柄，矮小带着几分残忍机灵的眼珠子望着前方的白雾，使得自己看的久远一些。

他是巨势胡人的家臣，出身不高，但拼着桀骜的凶悍混得了大将的身份，因凶悍嗜杀，又有几分的狡黠，深得巨势胡人其中。

此次出征，他立功不小，仅亲手斩下来的首级就有两百余个，日后论功行赏，少不得升官进爵，前途美好，能够多得几个女人享乐。现在得日本还是奴隶时代，在他们的眼里女人大多都是工具。尤其是各大贵族，他们在自己家中圈养了许多供自己淫乐的貌美女子。部下立功，便将貌美女子赏给部下，以换取他们的忠心以及刺激他们的立功**。

久保健太脑中浮现巨势家的那些女婢，便觉得心痒难耐，想着自己的房中正关着几名抢来的新罗女性，色心大起，见四周平静无波，打算回屋里乐呵乐呵。就在回头准备下城楼的转瞬间，眼角余光不经意地扫过四周，大雾朦胧之处，仿佛有什么不对劲。

久保健太皱了皱眉，心中突生警兆，再度环顾四周，这一望之下顿时张目结舌：上游那宽阔的河道上竟浮现着大大小小数十条黑影。此时正以极快的速度，向他们这里猛扑过来！

久保健太来不及多想。大呼道："警戒警戒，好像有情况！"

他大声呼喊。踩在城垛上往远处眺望：随着那些黑黝黝的物体越来越近，这才看清楚，原来铺满整个水道的，竟是密密麻麻百十条木筏。上面人影重重，显然都是唐军的士兵！

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西原京作为新罗京都之一，周边土地皆得到了有效的开发，方圆数十里都是乡村田地，唐军想要伐木结筏或者建造舟船，必需要往南去三十里的树林竹林。这唐军昨天刚来此地。没有任何分别的迹象，怎么可能有舟船顺水流而下？

随着距离的逼近，迷雾已经无法掩藏船筏的踪迹，木筏上的士兵见已隐藏不住，索性擂起战鼓，发出惊天动地的隆隆巨响。水面上扯起大小无数旌旗，蔽河而下，刀矛并举，喊杀声震耳欲聋！

久保健太毕竟久经战阵。此时面临危机，竟是不乱反定，扬声大喝道："所有强弩手抛石车手，全部就位。给我往对面砸过去。大翔，你立刻去找主公，让我们派兵支援。就说唐军强攻水门。"护城水门这一段水流缓慢，但唐军顺水轻筏。来势极快，稍有差池。情况大大不妙！

直瞧着唐军船筏进入砲击射程，久保健太扯着嗓子高喊道："给我往死里打！"三十余块巨石腾空而起，夹带着劲风狠狠砸向木筏。

这三十余块巨石中只有两块是险些砸中的，其他都是，巨石入水，在木筏远处溅起丈高的水柱！

久保健太铁青着脸，对着炮石手一顿臭骂。

炮石手经验丰富，但是他们以往使用的抛石车是大和国制造的抛石车，与新罗的抛石车存在着点点差异，准心大不一样。这守城抛石车又不好做军事演练，炮石手用的完全不顺手，只能硬着头皮，凭着感觉调整方位。

这时城楼上的弩箭却以准备就绪，重逾千斤的强弩发出打雷般的震响。

强弩的命中率极高，巨型弩箭飞射而出。

河面上唐军军的喧哗嘲笑忽然就变成了惊呼惨叫：先头的数条筏子登时被巨型强弩的重矢击中，直接将船筏打的四分五裂，散成了一团，另外几只筏子失去了控制，在水面上转着圈地漂，随即和后面的木筏撞在了一起，不少唐兵落下水去了。

近乎百名落水唐兵的脑袋在河水里一起一浮：他们有的等着其余船筏上的兵卒施救，有的运气不好让失控的船筏撞到了脑袋，就此沉入了水底。

久保健太这才发现唐军的船筏原来是用木板水桶拼凑在一起的。

这一回就轮到城楼上的日本兵卒欢呼雀跃了。

但久保健太很快就发现木筏群鼓声不减，继续向前逼近，一只较大的木筏排开几只小筏来到阵头。筏头高站着一人，淡雾模糊，看不真切。

只听那人先是一阵长声大笑，将所有的叫骂尽数压了下去，"老子罗士信，老子现在便立在这船头之上，你又能奈我何？还有什么手段，尽管使出

来罢！”他这一吼声如洪钟，中气十足，将城楼上的声音都压了下去。

久保健太只觉得耳膜震动，不禁骇然：“竟然是罗士信？”

****

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巡视着城西。

将手上的精锐部队着重安排在了城西。

两人在城楼上相互商议着。

“以罗士信的强硬作战风格，他绝对不会等待很久。要不了多日就会进攻，这西原京异样坚固，唯一可攻的地方只有这城西。只要我们守住城西，熬过他的强攻，待攻破卑沙城之日，便是我们反击的时候。”苏我仓麻吕语气肃穆的说着。

虽说的是必胜之言，却有着一股严峻的感觉。

巨势胡人默然的点了点头，他的心情与苏我仓麻吕一般无二。他们深入了解过汉人王朝，越是了解对于汉人王朝越是崇拜越是忌惮越是存有贪婪之念。

他们的文化效仿中原，他们的政治体系效仿中原，礼仪儒家思想也效仿中原。虽然在他们以故圣德太子的洗脑下，大和国有着大日本中心论，然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这些真正了解详情的贵族都清楚，他们赞美的日出之国与真正的中原王朝相比，可比性是多么的渺小。若非唐朝对他们展开全面性封锁，给他们十个胆子，他也不敢与大唐为敌。

对于罗士信的能力两人有着深深的忌惮，即便觉得胜券在握，亦不敢存有任何的掉以轻心。

“看来今天，唐军是不准备进攻了……”苏我仓麻吕语气中有些庆幸，这罗士信自己拖延的越久，唐军将来败的越惨。

还没等他话音落下，还没等巨势胡人接话……老天爷便狠狠的给了他一个耳光。

他看见了东面的狼烟，东门的守军点起了狼烟，传讯着敌袭的消息。(未完待续。。)

第六十一章战术碾压

久保健太瞪直着眼睛往声音处望去：见不远的船头立着一人，看不清相貌，只看的清身材身形：对面显然是一个竹签一样的人物，固然盔甲华丽，看上去有几分大将的样子，却与传说中的盖世猛将相去甚远，心中不由大定，看来传言有误，定了定神大声下令："抛石车强弩手校正目标，全力先打掉对方的船筏，送他们下水。"

待投石操手准备完毕，罗士信的船筏再次向前突进了十余尺，逼近了水门。

久保健太的这一声一声令下，十几块磨盘大小的巨石自投石车上弹起，对准罗士信所在的方向掷了过来。

其中一块飞石许是凑巧，直往罗士信所站立的地方飞砸而来。

在两军将士们的惊呼和呐喊声中，在罗士信却发出了洪钟一般的大笑声，"都给我扶稳！"他凌空一跃，整个人浮在空中，手中长枪对着巨石猛砸了过去。

"碰！"

长枪与巨石剧烈的碰撞在了一起，周边碎石四溅，巨大的飞石竟然让罗士信咂飞了出去，与随之而来的一块巨石撞在了一处，双双掉在了水里。巨石重重落在木筏面前的水面上，刹那间激起一排高高的水柱，宛如竖起了一堵晶莹的墙！

罗士信在空中自如的翻了一个圈，将自身受的力卸去了部分，稳当的落在了船筏中间。

船筏登时入水尺余，但受浮力的影响，又瞬间弹了上来。

周边的兵卒就算得罗士信提醒。依旧有些许人翻滚下了水，但很快就让周边兵卒拉上了船筏。

久保健太瞧得瞠目结舌。目瞪口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如雨而至的矢石。竟不能阻罗士信半分半毫：他傲然立于筏首，随手用长枪拨挡飞矢，昂首大笑："倭国小儿，能耐我罗士信如何？"

倭国的倭原本并没有贬义。此名起源于三国时期魏国皇帝曹睿曾御封当时日本的君主为卑弥呼。"魏"字去右边的"鬼"字舍去"魂魄"之意，加上左

边“亻”加上往来的“友人”的意思。但魏国覆灭，倭依照字面意思就带着贬义词了。

小日本最初还不知道，一直称自己是倭国。后来真正接触中原文化之后，才知道倭国有着一定的调侃之意，便将倭国改成了大和国。

罗士信这一句“倭国小儿”却挫在了久保健太的民族痛楚上。气得哇哇大叫，传令所有抛石车连发不带休息的往城楼下抛射。

罗士信身先士卒，唐军气势大增，兵卒无不拼命划水，奋勇争先。反之城楼上的大和兵见到这种情形，不无为之气夺，各方各面都受到了不小的影响，对传下的命令也并不如往日那般遵之不违，听命迅速。

久保健太连连下令企图稳住阵脚。但收效甚微。

就在久保健太满头大汗之际，即将逼近水门的唐军突然不动了，他们非但没有继续前进，反而开始向后逆流而行。

久保健太眼珠子瞪直了也没有看懂这是什么情况。

“大人。大人……”身侧一名兵卒突然高声惊呼起来，语气中充满了混乱。

久保健太顺着着他手指方向看去，目光所及之处一队队整肃的士兵就如神兵天降一般出现在他们的视线里：唐军整齐的列对于数十丈之外。他们拥簇着数十架抛石车位于他们的正前方。

唐军自然不可能冲天而降，只是他们借助着大雾潜伏到了附近：然后罗士信以身作饵。将他们的注意力都吸引在了水路，从而忽视了不远处的对岸。

这随着尘雾的消散。唐军就如从天而降一般，出乎意料的出现在他们的面前。

“慌什么！”久保健太心中涌出一股不详的预感，大声给部下打气道：“唐军离我军相隔甚远，他们又不会长翅膀飞，抛石车也不再射程之内，怕……”他正想说怕什么，话未说完，一枚飞石自正前面飞来，直接打在了他身旁的巨弩的后方，将后面的巨弩手砸死当场。

碎裂的石子四射，城楼上顿时腾起一片惊呼，乱作一团。

久保健太看着给巨石咂飞的弩手，不详的预感更甚：这是运气还是？

他还没有想出个所以然来无数飞石劈头盖脸地不断砸在城墙上，落点又远又准，威力不是很大却胜在密集。

飞石的落点无一例外都在他们的抛石车巨型弩车附近，抛石车的命中率不好掌控，但是唐军的抛石车却有四五成的命中率，极为可怕。他们的抛石车、弩车根本来不及转向移动，接二连三的给飞石砸碎破坏。抛石车巨型弩车的操手更是先后被打中，脑浆迸裂地死在地上。

烟雾弥漫中，四溅的碎石在久保健太的脸上划开一条大伤口，血汩汩地流下来，染红了甲胄。

久保健太吓得背靠着城楼，左右望了一眼，入眼尽是惨不忍睹的场面，周边许多兵卒让炮石击中，筋断骨折，死得奇形怪状，关键是投石车、巨型强弩都让唐军的抛石车毁得七七八八了，余下可以用的也是残缺不全，坚持不了多久。

水门要失陷了……

久保健太脑海里只有这个念头。

水门攻防战与陆战不同，水门的主要战斗力是远程器械，最为关键的是抛石车、强弩车，他们的抛石车、强弩车几乎全毁，等于没有还手之力，给当方面的压制。

此时此刻久保健太方才想明白了一切，罗士信什么的都是诱饵，不只是吸引他们的注意力，还给他擒贼擒王的机会，让他暴露城楼上所有投石车、巨型强弩的位子，而隐藏起来的唐军却在背地里架起了投石车，将他们的位子逐一的记录下来，以超常的命中率将他们的抛石车、强弩车摧毁。

但是他想不明白……唐军哪里来这般精良的抛石车……各种问题在他脑海里挥之不去。

他想探个头悄悄唐军的动向，这方刚从城垛上探出脑袋，一缕劲风已到面前。他还未有任何反应，已经没有以后了……

收回破虏弓，罗士信下达了强攻的命令……

用兵之道，善出奇者，无穷于天地，不竭于江河，又说善用奇者无不奇，善用正者无不正。

真正是智者不是经天纬地而是大智若愚，真正的用兵能手不是没有任何章法，不受奇正束缚。

罗士信虽未到那个境界，却也有反其道而行之的智略。

金宏泽提议进攻西门，是因为西门有着明显的弱点。因为资金断裂，西城部分城楼偷工减料，若遇上炮石的猛烈轰击支撑不了多久。

这种事情在新罗并不是一个秘密，金宏泽说的如此直接也是因为他问心无愧，是国家拿不出资金，而非他贪污了其中的钱财。大和国又不是愚蠢若猪，面对弱点不加以防范。

在巡城观察西原京的防卫的时候，已经凭借多年的军事经验察觉出了西门的守卫明显更加的严密，相反他们的东门的防守却有些不足。因为东门水门有着最密集的抛石机、强弩车，有着这些城防利器，兵力少些也是理所当然的。

西门防守严密，罗士信自然不会傻逼逼的攻打西门，他反其道而行的选择进攻东门。

当然攻打东门需要面对很多问题，所以在金宏泽看来是天方夜谭。

罗士信却很清楚一点，很多经典战例都是化腐朽为神奇，从天方夜谭中摸索出办法，从而成为传奇。

昔年韩信灭魏，以从夏阳以木盆、木桶代船渡河，袭击魏都安邑，从而一战功成。罗士信手中也没有可用的船筏，也效仿此法，以木桶以门板以木桩各种各样漂浮物组装成船筏。

他在高句丽的时候已经察觉出了这里多雾的气候，还特地问了金宏泽与新罗的老一辈的百姓西原京大雾的情况。得到确切的情况，罗士信便拟定了如此战术。当然这个战术最关键的一环在于摧毁东门的攻城利器，他们大唐的攻城器械都在高句丽并没有随身携带。

他们手中的投石车都是新罗何瑟罗州调用过来的，新罗的投石车威力非常一般，命中率更是低的吓人。

幸运的是罗士信随行带来了将作大匠姜行本等一批优秀的工匠，他们改良了投石车的构造，经过几番小更改。投石车的性能大幅度增加，各方各面都有了显著的提升。为了增加射程，还特地放弃了车轮般的巨石，为投石车准备了海碗大小的飞石，虽然威力小了许多，射程却更加远。

他们以摧毁敌方投石器械强弩为主要目的，对于威力并不强求。

罗士信见对方敌将以为自己的弓箭射杀，下达了总攻的命令。

这一次唐军不再用小的飞石，各种巨型炮石呼啸的涌向城头。

见城头完全让炮石压制，罗士信原本折回用来诱敌的兵卒，瞬间化作追魂夺魄的利箭直插敌方腹心……

唐军极少由水陆攻城，但他们在训练的时候做过这方面的训练。虽然比不上步战攻城熟练，却也是游刃有余。

关键敌方此刻已经没有还手余地了。

西原京东门落陷……(未完待续。。)

第六十二章碾压性的胜利

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得到东门遇袭的消息，当即毫不犹豫的点兵支援。

他们的反应并不慢，然而当他们还未抵达城楼，方刚进入城东区域不久的时候，却听到了震耳的喊杀声。

唐军已经杀进城来了。

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相顾失色，只能改变打法，将救援改为巷战。

他们将城中的兵卒遍布大街小巷各个路口，想着法子，尝试能不能将东门夺回来。

但就如后世经典电视剧《亮剑》中张大彪的经典台词一般：说到白刃战，拼刺刀，我们是小鬼子的祖宗。如今小鬼子不敬祖宗还行？

真刀真枪的实干，泱泱大唐哪有输给小日本的道理？

尤其是罗士信，作为一个穿越者，一个中国人，对于小日本哪有不厌恶，哪有手软的可能。

他领着小分队呼啸的涌进西原京的街头巷尾，手中的长枪肆意收割着小日本的生命，越杀越是兴奋，好似拥有无穷的劲力一般。

这人讲究个状态。

状态好，干什么事都信手而来。这状态不好，什么事都不行。

罗士信自身也有这种玄幻的东西，他常与薛仁贵、苏定方、席君买这类强者切磋比试，有些时候甚至让他们一起上，以一敌三。面对他们这类强者，就如小说里的三英战吕布，罗士信纵然有霸王之勇，亦是双拳难敌六手，正常情况下拼斗的百余合便会隐隐存有落败之态。但有的时候，仿佛战神附体。状态极佳，以一鏖战三位当世虎将。依旧不落下风。

这种状态虚无缥缈，不好掌控。罗士信自己都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来，什么时候消失。

然而此时此刻，罗士信却能够感受的到身上那用之不竭的无穷气力。

而今这个状态是他巅峰时的巅峰，即便让他与薛仁贵、苏定方、席君买

三人以死相搏，他也有信心获得胜利，何况是区区小日本……

罗士信一身武艺本就源于战场，在杀伐中领悟武道，从而成为绝世强者。他对小日本有着超乎寻常的厌恶，杀意是前所未有的鼎盛。正好符合罗士信的武道根基，从而将自己的状态融合调整，步入前所未有独一无二的巅峰……

正常的罗士信以是战场煞星，无人能挡，此时此刻的他更是犹如死神怪兽，便如秋风扫落叶一般，将阻挡他前进道路的小日本打的哭爹喊娘。

跟着罗士信的兵卒将罗士信仿佛传说中的西楚霸王一样，也备受鼓动，士气大为振奋。

任凭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如何布置防线。防线如何的巩固，面对彼此双方兵卒的素质，双方兵卒的军备差异，对上已经杀红眼的罗士信。对上激起煞气的唐军，小日本别提夺回东门，连防线都固守不住。根本无从抵挡。

罗士信超常发挥，苏定方、李道宗等人并没有罗士信对大和国的敌视。但他们都是当代名将，正常发挥也不是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可以相比的。进展的也很是顺利。

一口气将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强行赶出了西原京，不到一个时辰，西原京彻底的收复。

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留下五千兵马断后，仓惶的往南逃窜。

罗士信再战南门城墙，看着落荒而逃的日本兵，不屑的笑了笑，却也没有下令追击：尽管他心中存有一战将这些小日本击溃的冲动，但想了想最终还是算了，大局为重。若杀的太狠，接下来的局面就将偏离计划了，反而不利于大局。

金宏泽来到罗士信的身旁，这靠近三尺便闻得冲天血腥味，有股作呕的感觉，心下骇然：这罗士信果然了不得，西楚霸王亦不过如此吧。“大总管用兵果然了得！西原京如此轻易的攻下，实在让鄙人目瞪口呆，不知应该如何赞美。”

“哈……”罗士信笑了笑道：“打赢一群不知兵的蠢货有什么好夸赞的，金大人还是接手西原京，早日恢复你们新罗的安定吧。我观我麾下兵卒有些不适应这冬季严寒，需要停下来好好的休整，再行用兵。将小日本打出这海东半岛，我也功成身退了。”

金宏泽作揖深拜：“大总管仁义，我高句丽上下铭感于内，不忘大总管大恩大德。”

罗士信淡淡的笑了笑，并未接口说话。

****

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一口气逃了二十余里，在一处不知名的密林中，看着周边兵卒他们一个个肮脏干瘪，惊魂未定，就如一群吓破了胆的耗子。

苏我仓麻吕瞧了身旁好友巨势胡人一眼，见他竟然也没有好到哪里去，如同兵卒一样，苍白着脸，在这寒冷的时节里汗水不住而下，向来注重仪表的他，现在就如丧家之犬一样。看着他也意识到自己差不了多少，有种欲哭无泪的感觉。

败来的太快，他们一点心理准备也没有。

“大人！”便在这时，断后的斥候策马奔来，滚下马鞍，拜道：“唐兵并没有出城追击。”

苏我仓麻吕心头反复又一颗巨石落地，整个人泛起一种虚脱的感觉，好半响才道：“你说，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办？”他看着巨势胡人，已经有些六神无主。

“退吧，退回金城，以不变来应对万变。刚才那一战已经能够看出一点问题来，我们的兵完全不是唐军的对手。野战面对罗士信，我们胜算太低。金城是新罗国都，较之西原京更为坚固，应该能够守得住。”巨势胡人说的有些含糊，西原京一役，唐军给他的压力实在太大，几乎碾碎了他心底深处的信心。

苏我仓麻吕听着巨势胡人这缩头乌龟一样的打法，露出了相同的苦笑：罗士信的厉害他们早已听说，也做了一切防范手段。为了应对他，可谓绞尽脑汁。但是到头来还是失败，而且是一败涂地，败得完全没有还手的余地。

这东门失陷，并非是苏我仓麻吕此刻的心结，罗士信技高一筹，算到了他们忽视的地方，下次注意就好。真正让他们失去勇气是的是失陷之后的巷战，双方彼此在相同情况下的对决，结果却以一面倒的形势收场，着实证明了一点：他们打不过唐军，他们不是对手。

这摆在面前的实力差距，让苏我仓麻吕泛出一股无力的感觉。

想着战场上，罗士信那可怕骇人的身影，脊背忍不住有些发凉。

巨势胡人似乎也意识到自己先前有些消极了，顿了顿道：“罗士信善攻，擅于抓住机会，乘胜追击。这时他们却没有追，可见他们的情况不如我们想

象中的那么好。快到冬天了，海东这边恶劣的气候是中原远比不上的。唐军未必适应，只要我们兵力占据一定的优势，借助金城的优势，还是能够达到拖住唐军主力目的的。”

苏我仓麻吕沉吟了半响，犹豫道：“我大和国若在调兵，等于是动用苏我氏所有的力量了。”

巨势胡人叹道：“有什么区别？我们只许胜不许败，若是败了，苏我氏将会沦落为次等守护大名。留着点点力量，又有何用？”

苏我仓麻吕并没有应话，只是无奈的长叹了口气。

退兵金城，请求支援，两道命令几乎同时发了出去。

****

罗士信攻取西原京后，坐看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带着小日本撤军，休整了十天，继续向金城出击。

这离开西原京不过一日，罗士信得到了新罗与百济对决的消息。

看着手中的战报，罗士信一时无话。

一旁的刘仁轨有些耐不住性子的道：“大总管，到底谁赢了。”也怪不得他如此焦急，他们的大战略想要求得一个圆满的结果，新罗金庾信打赢百济是关键的一环，也是不可控制最难预测的一环。

罗士信将战报递给了刘仁轨道：“如我预料的一样，金庾信赢了。此人当真是个人物，只可惜身在新罗……”

在金庾信进兵百济的短短时间里，先是以百名将士为诱饵，引诱百济出战，斩了八百兵士，赢得首战胜利。接着进兵汉江上游，设下疑兵之计，将百济主力调至汉江上游。百济主力受到迷惑，失去了新罗大部队的踪迹，在分派部队寻找踪迹的时候，被金庾信窥破其兵力分散的弱点，突然杀出，突破了百济中军。这一战新罗军斩首超过三千，主将阶伯陷入乱军之中，险些为金庾信所擒。

阶伯连败两场，失去了汉江上游的富饶土地，急于求战稳住士气。

金庾信抓住了阶伯的心里，孤军深入百济腹地，给阶伯包抄他后路的机会。阶伯也果然中计：金庾信早设下埋伏，令麾下大将埋伏在霞山左近。等待百济军进入高山之中的山道后，予以痛击。激烈战斗维持了一个时辰，百济军被堵截在狭长山道里，阵形无法展开，首尾不能相顾。在新罗军前后夹

击下，士兵死伤无数……

金庾信三战三捷，占尽上风，百济纵然兵多，却也改变不了局面。(未完待续。。)

第六十三章新罗惨败

“打的漂亮！”

看着金庾信的战报，刘仁轨也有些叹为观止，这用兵之灵活巧妙，金庾信与百济的作战中体现的淋漓尽致，所展现出来的实力能力，绝对是一流战将所拥有的水准。

罗士信有些惋惜的摇了摇头，道：“如此人物也是可惜了！海东这狗不拉屎，鸟不生蛋的地方，限制了他的发展……”若金庾信生在大唐，也许能够成为苏定方、薛仁贵这一级别的盖世名将。只可惜他生在了新罗，缺乏足够成长的土壤崛起的机遇。能够一统海东三国相信也只是这辈子最大的成就，想要在往上却无可能了。

刘仁轨长吐了口气，道：“新罗大胜百济，大和国必然坐不住了。他们的主力让大将军重创，势必难以直接救援百济。他们正是因为百济占据着海东西面的海岸线才敢出此奇袭之策。”

海东南部的情况有点像一个巨型的岛屿，这个岛屿岛屿分东西两块疆域，其中东面的岛屿是新罗，东面的岛屿是百济。所以占据东面岛屿的百济掌控着内海的控制权。有百济为之掩护护航，日本在海东七十二岛安排的奇袭兵才会神不知鬼不觉的出现在唐军至关重要的大后方。一旦百济失陷，百济的内海防线让新罗控制，日本的奇袭军有极大的可能为新罗弹之。

新罗现在与大唐同进同退，自然不会做事大唐陷入危局。

是故，比起在新罗的日本兵，百济的地位存在的意义更加重要。

罗士信心底厌恶日本。藐视日本，却也不得不承认他们当真有着一定的本事。他们能够很虚心很谦逊的将别人的东西学来。然后琢磨研究成为他们的东西。

现在的日本在任何方面都不足以与大唐相提并论，但罗士信却相信他们不至于愚蠢至连基本的东西都看不出来。他们退无可退。面对劣势唯有从国中调兵，才能缓解。然而他们也没有那么多兵力可调，支援金城还是支援百济只能二选一。

罗士信相信日本会很理性的选择百济。

日本一但支援百济，金庾信的日子就不好过了。

金庾信固然有大将风范，但是面对大幅度的兵力优势，还是极难扭转乾

坤的。

“一切都在计划之中，我们剩下的唯有等了。”罗士信用力的伸展着筋骨，让自己久坐的身子得到一定伸展。

他将兵马聚在金城附近，以金城难攻为由。在金城以北二十里外的树林安营，调用全军兵卒砍伐树木，制作攻城器械，将紧凑的战事拖缓。

在他为攻取金城做准备的时候，关于金庾信的战报却如雪片般传来。

金庾信率兵深入百济腹地，他在于百济作战的同时也关注着罗士信这边的战事，得知罗士信势如破竹的夺取西原京，将大和国打的抱头鼠窜。在百济军中广泛的散播如此消息，还散布谣言说罗士信已经大破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部。即将攻入百济后方使得百济军大为动摇。

阶伯原先就多番在金庾信手下吃过败仗，对他异常忌惮，不敢动兵出击，得知了罗士信大胜的消息。又恐罗士信真的抄略其后，于是手足无措，大为仓惶。于是摇摆不定。

百济军本来士气就不高，接到这样的命令更是无所适从。使得军中谣言四起，人心惶惶。自己先乱了阵脚。

金庾信趁势打了几个漂亮的战役，士气如虹。

但是正如罗士信、刘仁轨想的一样，金庾信还是败了，败得极为彻底。

并非是因为金庾信能力不足，而是兵力上有着实质性的差距。

百济的实力本就比新罗强，新罗能赢全靠金庾信用兵灵活，有神出鬼没之效。但他的目的是夺取百济的领土，而非在百济外围凭借出色的战术打游击战。随着他深入百济腹地，他想要做到神不知鬼不觉的用兵几乎是不可能了。毕竟百济数百年的底气根基犹在，不是轻易能够改变的。上万大军的行军移动，瞒不过百姓与斥候。

阶伯虽然能力有所欠缺，为人却是忠贞不二，愿意为百济抛头颅洒热血。越是危难之际，越能激发他的决死之心。

随着金庾信领兵深入百济，他不可避免的与百济军打了好几场硬战。

金庾信虽依仗花郎道的精锐兵勇，打赢了阶伯，夺取了六座城池，但是也付出了一定的代价。

金庾信在这个时候犯了致命的错误，动了贪心……贪多而嚼不烂。

他不甘心因为自己的侧退让百余胜于的领土落入唐军手中，不甘心错过这大好的局势。过多的不甘心，让他过于相信自己的能力，相信目下的百济不是他的对手。他选择了继续进兵……

越是失利，阶伯反抗的越是有力，死战之心越盛……

最终凭借他的顽强，将金庾信卡在了深入的途中。就在双方坚持的时候，大和的援兵赶到，直接发动奇袭。金庾信哪里想得到大和国的援兵不去支援本国兵马，反而来支援盟军百济，全无防备，为大和国、百济联兵所迫，斩首八千。

大和、百济联兵一路高奏凯歌，将百济失陷的领土通通反夺了回来。还趁势杀入新罗地界，将新罗搅的一塌糊涂。

经此一役，新罗原本大伤的元气，瞬间伤及筋骨魂魄，整个国家的有生兵力已经不足万余。

罗士信看着手中的战报，心底有着沉重。算计盟友的滋味，并不是很好受，但是为了大唐的未来，他却也不得不做。

只剩不足万余兵马的新罗，明显不能与大唐争夺高句丽、百济的拥有权了。

罗士信信步来到他中军帅帐左近的一座军帐篷。

帐篷内裴青衣正拍弄着手中的双剑，沉浸在武道的世界里，对于罗士信的到来由不发觉。

罗士信笑了笑，能够体会她的感受，作为一个武痴，当你的武艺到达一定境界之后，研究武技的重要并不亚于埋头苦练，轻轻的咳了咳，道：“青衣姑娘，差不多了，可以知会张前辈执行计划……”(未完待续。。)

第六十四章跟小日本玩个大的

金庾信惨败回到新罗，面对对他寄予厚望的新罗真平王金白净与新罗未来的王位继承人金德曼，这位新罗第一名将跪着留下了懊恼后悔的眼泪。

“末将无能，新罗毁在了末将手中。末将求赐一死，望大王、殿下成全……”

金白净、金德曼一时无言以对，他们虽知并非金庾信的过错，但是这一次的失利，对于新罗来说太伤太伤。面对三国夹击，他们本就付出了不小的代价，为了支持金庾信此次出击，他们聚集了举国之兵，将举国的兵力都托付给金庾信。对他存着极高的厚望，结果金庾信却败得极其彻底，几乎全军覆没。

这种结果实在让人难以接受。

过了半晌！

金白净强行扶着床沿爬了起来，在金德曼的搀扶下一步步的来到了金庾信的面前，缓缓的弯下身子，将金庾信扶了起来。

“若无将军，我新罗早已不存于海东。此番大败，并非将军之过。是我们太过贪心，太过在意大唐入主海东，以致下了错误的命令……错在我，而不在你。一切都是我这个国王无能，而非大将军失策。”金白净那浑浊的眼睛，散发着异样的光彩，灼灼的看着前方道：“我新罗可以没有我这个即将老死的昏庸大王，却不能没有你。”

金德曼、金庾信闻言先是有些不解，相通一切却是神色震撼，心中涌现难言的悸动，眼眶瞬间红了。

金白净与此事全无关系。金白净在一年前已经因操劳过度而病倒在床，难以处理政事。一切军政大计皆由金德曼与金胜曼两姐妹负责，金庾信、金宏泽等重臣辅助。其中金庾信负责外事一块。军中事物皆以他一言而决。此次出战百济，乃是金德曼、金庾信的决定。金德曼不擅长军事，对于金庾信的军事水平也很是推崇，几乎只要是他的要求都不会拒绝，这一次也是一样。

可以说此次惨败，金庾信是要付出大部分的责任的。而这个责任以金庾信的身份是绝对担当不起的……

金庾信的身份在新罗有些特殊，父亲金舒玄及母亲金万明分别是驾洛国与新罗国的王族，当年他们以联姻的方式宣誓着彼此的友好。但是驾洛国随

即便让新罗灭了，成为了新罗的一部分。身为驾洛国的王族又有新罗王族的血液。金庾信的地位极为尴尬。

朝廷上诸多文武认可金庾信的能力，却质疑他的忠心，是金白净、金德曼力排众议将金庾信提拔起来的，让他统率新罗大军。

此次金庾信惨败，势必将会引发全新的问题。现在新罗上下因此此次惨败，几乎家家挂丧，金庾信的前景异常堪忧。金庾信请罪，也是因此，不杀他委实难给新罗百信一个交代。然而金白净这话却是要将一切揽在自己身上。一国之主，却为臣子顶罪。

金庾信哽咽，泣声道：“大王……”

金白净淡淡的摇了摇头道：“我老了，新罗可以没有金白净。却不能没有金庾信，你是我新罗未来的支柱……此次就由我这个即将入土的老头子来扛吧！”

金庾信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跪伏在地。重重的磕了三个头。

金白净慢慢的回到床上坐下，轻声细语的道：“你可觉得奇怪？我们曾经与大和国接触过。他们为人自私自利，现在他们自己受到罗士信的威胁。竟然反过来支援百济，这实在想不明白。”

金庾信愤然道：“我千算万算，当真就算错了大和国这一招。没有大和国的援兵，阶伯不是我的对手。”他气恼的想着此番失败的原因，心中就有股郁闷若死的感觉，但细细回想起来，却也有千万疑惑涌上心头，惊觉道：“不对劲，大和国不可能坐视自己的危机来解救百济之难。何况他们出兵并不是为了解救百济之危，而是要将我们彻底的赶出百济，不计较任何代价。这觉不寻常！”

金庾信回想当时战局情况，这语气也越发的坚定肯定。

大和国率先支援百济，这不符合情理，确并非完全说不过去：也许是大和国的指挥官脑子秀逗了，认为百济的处境比他们更加严重；也许可能是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托大，觉得他们凭借金城能够抵挡的住大唐的援兵。又或者自私自利的大和良心发现，心血来潮的想要帮百济一把。这不合道理逻辑，却未必没有这个可能。

这就好比，百分之九十九的几率成功率，偏偏失败一样。

世间之事，一切都有可能……点背也怪不得任何人。

但是大和国在奇袭他们之后的表现就完全不符合道理了。依照道理而

言，大和国的援兵应当充当救援的角色，他们帮着百济解了危机，理应掉头去增援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或者干脆要求百济一到出兵一起对付罗士信。现在局面到了这个地步，大和国想要取得最后的胜利并不是将新罗怎么样怎么样，而是将罗士信怎么样。不打败罗士信，一切都是空谈。

但是情况不是这样发展的，他们帮着百济夺回了所有失陷的城池，还趁势杀入他们的疆界，大闹了一方。完全不去在乎金城的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

这连番异常的动向联合起来就不只是巧合了。

金庾信将心中的顾虑细说。

金白净、金德曼、先后露出凝重之色。

便在他们寻思的时候，突然得到了唐军行军司马刘仁轨求见的消息。

三人互望一眼，金白净让人将刘仁轨请进了大殿。

“见过新罗王、王女、金将军……”刘仁轨精于礼数，在行礼问安上得心应手，先做不失礼法不失天朝颜面的问好，随之方才表示了对于新罗败战的问候。

“也许我接下来的话会令尊上不快，得罪之处，先行讨罪！新罗此败，大总管觉得有着不寻常的意义，大和一定在谋求着什么关键。所以特地派我前来讯问当时详细情况……也许会为难将军，但大总管还是希望金将军能够如实细说。”

金白净沉吟道：“刘司马来的正是时候，我们刚刚也察觉到点点异样。金将军认为大和对百济如此执着一定别有意义，有极大的可能与大总管率领的唐军有关。”

刘仁轨心下暗惊：这算计他人的最高境界不只是将对方卖了如此简单，在卖了对方之余，还要让对方帮着数钱。

罗士信存着便是这番心思，特地安排刘仁轨前来，目的正是如此。

刘仁轨也想不到他还没放下诱饵，新罗已经察觉不对劲了，接话道：“大总管也是这个想法，他说他率兵远来，手握十万将士性命，理当留心每一个细节，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耗。事诡必有因，大总管让我前来调查，也因如此。”

金庾信呆立半响，心中沮丧：他原先并不觉得自己的能力会比罗士信

差，只是觉得彼此没有共同的起点，平台后台不同，才有今日的情况。此时才察觉他差得远了，作战风格如此奔放的罗士信，在关系到将士安危的时候，竟然有着如发的心思。倘若在攻伐百济时，他存着如此意念，决不至于败得如此之惨。

“百济百济！百济无善战之良将，凭什么撼动我大军？我大军现在分为两部。一部位于新罗前线，一部在围困高句丽国都。新罗由大总管亲自负责，并没有异样。另一部的负责人乃是张士贵，也是一员持重的悍将。不是我小觑百济，他们确实没有那个能力奈何的了他。”

金庾信顺着思路细想，突然失声道：“他们的目的是卑沙城，他们想要掉了唐军的归路，将唐军逼入无粮绝境。百济没有能力对付大唐，但他们却握有海岸线。就如唐军奇袭卑沙城一般，他们也打算奇袭卑沙城，断唐军后路。”

刘仁轨亦跟着一阵，骇然道：“若是让他们得逞，当真危险了……”他脸色千变沉吟道：“好在知道的及时，我立刻传讯，让卑沙城让张总管做好准备，今日之事，还望三位切勿泄露。既然大和国意图奇袭，那我们便以反奇袭击之。”顿了一顿，他作揖续道：“事态紧急，刘仁轨先行告退。”

看着刘仁轨远去的身影，金白净叹道：“好一个刘仁轨，大唐当真是人才辈出。”

金德曼有些羡慕带着些许认命的道：“当年我去长安，一路见闻方知人外有人，天外有天的道理。我新罗目下只能依仗大唐这颗大树生存了，不做无谓他想。”

海东七十二岛！

大和国博多大名犬上大辅看着周边浩浩荡荡的战舰船队，感受着呼啸的海风，高声下达了出击的命令。

只要攻取卑沙城，他们大和国就能扭转局势，反败为胜。只要攻取卑沙城，他们便能轻而易举的覆灭新罗在入主海东，届时向西发展，他们日出国将会成为万里大国……

带着如此亢奋的信念，犬上大辅站在北上卑沙城的战舰上可谓豪气万丈……

几乎在同一时间，罗士信得到了犬上大辅扬帆的消息。

罗士信看着手中由张仲坚传来日本国内的情报，笑道：“小日本要玩，老子就跟你玩个大的……”(未完待续。。)

第六十五章目标：扶桑，奈良！

犬上大辅卓立船头，感受着海风的侵袭，眺望着苍茫大海，口中嘟哝着鸟语：“大风侵袭，暴雨即来，不是一个适合作战的好天气！”

身旁的家臣立刻应道：“属下倒是觉得这是吉兆，这样的天气更加能够让唐军毫无防范，唐军在卑沙城的守兵不多，又因天气的原因疏于防范，正是大人名扬天下的大好机会。大人能否取得大义，成为九州守护大名就看这一战的结果。”

犬上大辅眼中闪过一丝异样的神采，一点点的野望：这日本的政局与中原的君主制有着一定的差别，因为是后世幕府制度的前身，与耳熟能详的日本战国时期的幕府制度有着一定的相似之处。日本战国时期的幕府制度形同于挟天子以令不臣的曹操。他们的天皇是没有任何实权的，只是供奉起来的一尊雕像，真正掌握实权的是坐拥京畿之地，手握实权，将天皇掌握在手中的大名也就是地方诸侯。

地方诸侯相互攻伐，谁实力强劲，便有机会掌控京畿之地，开创幕府，他们将这控制京畿的战役称之为上洛。

作为幕府时代的前身，现在的处在飞鸟时代的日本，大体情况虽然有着一定的差别，但是很多情况都是相通的，比如说各地的守护大名以及控制京畿的强势大名左右庙堂等等都是一样的。唯一最大的区别便在于这个时候的日本天皇并非傀儡，日本天皇掌控着整个国家的政治权还握有一定的兵权。

尤其是十数年前，当时日本冒出了两个了不起的人物。一个是推古天皇，另一个是圣德太子。

推古天皇是日本第一任女皇。有着卓越的外交手段，她一介女流之辈。游走在诸位大名之间，凭着过人的手段，让乱战不休的日本停了内乱。圣德太子则有着非凡的政治才华，他们一个对外安抚大名，另一个改革日本的政治制度，两人相辅相成，以致日本国内大治，实力扩展迅速。

圣德太子野心极大，为了让皇室掌权。为了摆脱苏我氏的掣肘，营建斑鸠宫以提高天皇的法权、人事权、政治权、外交权等权力，意图改日本固有的豪族联合政权制为君主专政制。为此他一面与当时的隋朝交好，吸取隋朝的文化，一边联合百济派兵征讨新罗，以便打破困守岛国的局面。

就在圣德太子在日本如日中天的时候，圣德太子却意外病故。一直受到抵制的苏我氏趁势反弹，控制住了证据。

推古天皇最初还能勉强维持局面，然而近年来随着她年事已高。渐渐变

得心有余人力不足了。苏我氏目下已经占据着绝对的优势，控制着京畿一地。但因圣德太子留下来的些许人脉，使得日本还有少数的大名支持圣德太子的儿子中大兄皇子，形成唯一一股反对苏我氏的力量。

现在日本现在就存着两股实力。分散在日本岛的各大诸侯则选择支持的政治对象。

犬上大辅选择的对象正是如日中天的苏我氏，犬上大辅所在的犬上家原本是九州岛的大名，但因受到了家臣下克上的攻伐。失去了九州岛的统治权，退守博多。成为博多一代的大名。犬上大辅自小就灌输夺回犬上家的荣耀，将九州的统治权夺回来。

犬上家也因此与九州的久保家结了生死之仇。恰恰他们彼此选择不同，他们选择的是中大兄皇子。此次苏我氏拟定了奇袭卑沙城的计划，在久保家、犬上家两个长于水战的大名中选择了犬上家，并且也给了成功后的约定。只要大事功成，苏我氏将宣布久保家为朝敌，全力支持犬上家攻取九州。

犬上大辅为此出动了犬上家所有的兵力，配合苏我虾夷想法子给他弄来的一万三千兵，他手中握有的兵马足足一万七千之多，战舰一百余艘，而他们得到的可靠消息，罗士信在卑沙城的守兵不足五千之数：从各个方面计算，他们都占据着绝对的优势。

心念于此，犬上大辅也忍不住道：“我犬上大辅定要抓住此番机会夺回属于我犬上家的一切……不惜任何代价。”

家臣村田太一陪笑道：“大人武运昌隆，定能发扬将本家发扬光大。”

犬上大辅嘴角逸出笑意，很是受用。

飓风卷起，将船帆吹的呱呱作响。

海涛附和着的风声，一浪接着一浪。

日本兵卒聚集在甲板上，身子随着战舰的波动而左右摇晃，身体素质好的骂上一两句贼老天，稍微弱些的已经伏在一旁，哇哇大吐了。

日本的战舰具有远行航海的特性，但面对此时此刻的风浪，却依旧存在着极大的风险。

在这波涛飓风中，已经又两艘战舰给海浪掀翻，他们连救援都来之不及。船上的兵卒直接让吃人的大海给吞并了。

早有忠心沉稳的部下向犬上大辅禀报此事："已有两艘战船倾覆，在如此下去只怕会受到更加严重的问题。不如停泊靠岸，避避这恶劣的气候。"

犬上大辅却毫无休整之意，一意孤行的道："靠岸就有让发现的危险，我们此番袭击，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一定要切断罗士信的后路，唯有如此，才能彻底的战胜他……"

便在日本水军继续向卑沙城挺进的途中，又有三艘战舰葬送海中……

其中还有一艘载的是犬上家的精锐兵卒，让犬上大辅也大感心疼，但念及胜利后的结果，依然不改初衷，继续向卑沙城的方向行驶而去。

便在这时，犬上大辅所在的主舰上传来了异样的情况。

"前方发现船队，五艘，不十数艘大型的战舰，是足足一个舰队……"瞭望塔上，一个发现敌情的日本兵卒撕心裂肺的高喊着。

犬上大辅神色剧变，在他们前方有一支远比他强的舰队……熟知水战的他，已经预料到战果结局了。

水战不同步战，步战比的是人数，而水战靠的是战舰……所以风向风速顺流逆流都是决定身负的关键。

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敌人，战舰比他们大，又是顺风顺水，完全没有可比性。

此时此刻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下，犬上大辅连逃跑都做不到。

结果如犬上大辅预料的一样，唐军改装的艨艟战舰借着顺风顺水的优势，直接将犬上大辅率领的水军碾压而过。

风雨中火光滔天，刘仁轨冒着风雨站着指挥舰上，指挥着水军将残余的日本兵围杀吞噬……

张镇周从前线来到近处，撇了撇嘴道："这群大和国的水军，真是弱。"

刘仁轨高深莫测的笑了笑，淡淡道："可以了。"

张镇周一怔，愕然道："去哪？"

刘仁轨淡定的道："目标：扶桑，奈良！"(未完待续。。)

第六十六章军人的意志

此时此刻以丧家之犬来形容慕容伏允在是贴切不过了。

慕容伏允万万没有想到唐军打的如此决绝，如此干脆，一点余地也是不留。当初对于高句丽派遣来的使者，慕容伏允是看的很开的，觉得很有道理，对付大唐就应该用这种手段，也只能用这种手段。

这是千百年来的定律道理，中原王朝的强大，这个毋庸置疑。但是面对他们的机动性，哪怕是强势如汉武帝者，也会为之焦头烂额。机动性是游牧民族的天性，他们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没有规律痕迹可寻，也因此防不胜防。针对这一点，历朝历代的做法各有不同，汉唐是和亲，宋朝是岁币，明朝要刚硬一点，却也没有很好的解决方法：大把大把的将钱物投入边境建设，扩充边兵力量，以防外敌，但得到的效果却也不是那么显著，该怎么样还是怎么样。

并非中原不如塞外异族，而是农耕民族在骑射机动性这方面确实要逊色游牧民族许多，这是整个民族的弱势，很难得到更改的。

慕容伏允不将大唐放在眼里并非是狂妄的觉得吐谷浑能够与大唐一战，能够有实力战胜大唐，而是觉得自己打不过跑的了，大唐奈何不了他。

既然高句丽有拖垮唐朝之心，慕容伏允也不介意从旁协助。毕竟他们能够真正通过劫掠在中原王朝的头上占得便宜的时候，唯有中原彻底陷入纷争动荡的时候。其他时间，也就是占点小便宜。吃点小甜头而已。

也是存着这个心思，慕容伏允直接向大唐宣战。一方面存着拖垮大唐的心思，另一方面威胁大唐逼迫大唐让步。放弃开拓河西走廊。

慕容伏允想法很美好，却也很天真。若他遇上一般的君王，指不定他真的能够成功。可惜他遇上的是李世民，一个与秦皇汉武齐名伟大君王，有着超凡的战略野望与雄心壮志。

正应了陈汤那句话“犯我强汉者，虽远必诛！”堂堂大唐天下，号称中华天朝，岂容一个小国挑衅？况且吐谷浑东境连接陇右，地近京西。位置重要，吐谷浑出兵威胁唐廓、兰州，更是切断了大唐与西域之间的联系，丝绸之路不畅，不但打了大唐耳光，而且断了大唐的财路！

帝王一怒，伏尸百万！

李世民本身就是枭雄般的皇帝，绝非那种坐享其成不懂军略的世袭帝王，鉴于吐谷浑东境连接陇右。地近京西，位置重要；作战的不彻底，还不

如不打，故这一次李世民的决心绝非慕容伏允能够体会的。

这也造成了吐谷浑面临的悲剧。

大唐军神李靖再次凭借他出色的军事天赋。发展了奔袭战，给了慕容伏允强力的迎头痛击。

慕容伏允抵挡不住，为了防止唐军的追击。烧尽野草，轻兵入碛。逃入荒野，以保安危。他原本以为唐军孤军深入。一但没有了马草，后勤又拉的远，只有退却。可是他完全小觑了李世民，小觑了李靖，小觑了侯君集的决心。

环境在恶劣也改变不了唐军的决议，李靖分兵两路追击，亲率李大亮、薛万均等部由北路切断其通往祁连山的退路，并迂回至伏俟城；侯君集、执失思力等部由南路追截南逃的吐谷浑军。

李靖率领迂回的奔袭军，在这位大唐军神的率领下神出鬼没，先在曼头山大败吐谷浑军，斩其首领，俘获大批牲畜，解决温饱危机，紧接着马不停蹄的在牛心堆击败吐谷浑军，随即又奔袭至赤水源再次获胜，共俘斩名王数十人，先一步截断慕容伏允的去路，成为逃入碛南的吐谷浑越不过去的一道大山。

“大总管依旧没有慕容伏允的消息！”

“大总管依旧没有慕容伏允的消息！”

“大总管依旧没有慕容伏允的消息！”

……

一天两天三天四天……乃至于半月……

李靖广派斥候，没有得到任何吐谷浑残部的踪迹。

为此军中个别大将坐立不住了，纷纷议论，是不是他们错了方向，错了目标。

心急的薛万彻找上了李靖，“大总管，我们这样干等下去不是办法。食物马草药材各种奇缺，耗下去与我们不利。若慕容伏允已经逃了出去，我们岂不是白等干等？”

李靖摇头道：“不可能，慕容伏允没有比我们快的道理。”简单的一句话，却充满了强大的自信。

薛万彻急道："可慕容伏允就躲着不出来，那该怎么办？我们耗不起呀……"

李靖淡笑道："薛将军莫不是把侯将军忘记了？"

薛万彻张了张口，说不出话来。当初决定追击吐谷浑的时候，李靖决定兵分两路追击：一路由他亲自率领，迂回奔袭断慕容伏允退入，另一路侯君集率领，沿着慕容伏允逃跑的路线追击。慕容伏允逃跑的地方叫做破罗真谷，在吐谷浑是出了名的死亡之地。因为破罗真谷极其恶劣，两千多里的地方，看不到一棵绿色的植物，也没有水源，只有个别蛇虫鼠蚁的踪迹。

慕容伏允敢逃入破罗真谷是因为他们对破罗真谷的熟悉，而侯君集领了这个命令凭的是大无畏的勇气决心……

自从侯君集进入破罗真谷之后，彻底消散了音讯，依照时间计算，已经将近四个月……

面对如此情况，军中上下对于侯君集所部的情况都抱着不乐观的想法，只是不好说也不能说。

面对李靖的反问，薛万彻真的不知如何回答。

李靖起身道："我知你们的想法，他们都觉得侯将军凶多吉少。但我可以肯定的告诉你，以侯将军的能力，在相同情况下，这天下能稳胜他的，找不出一人，他不是一个让环境气候击败的人。这一点我可以肯定……"他说着脑中浮现那位第一次让他动了爱才之念，意图将自身所学倾囊相授的人物。只可惜那不正的品行性格让他不由得留着一手，免得自己花费心思却教导出一个行大逆的徒弟。

****

破罗真谷。

吐谷浑王慕容伏允将头盔挂在马鞍上，任由漆黑打卷的头发散乱地披在肩膀。他仰望天空，浮云正在飞快地聚合，即使是最勇健的鸟儿也不敢出现在这块死亡之地。

这位吐谷浑的王身材高大、肌肉蟠虬，雄壮威武有如猛狮。一张棱角分明的脸上五官配合得恰到好处，散发着草原男儿粗野豪放的魅力。只是他眉头紧锁，面容有些阴沉。

他实在想不明白李靖为什么会出现在他的前面，李靖率领的唐军就如天

兵一般，在他的指挥下不断的取胜不断的出现在他的死穴，将他逼在破罗真谷，不敢动弹。

他知道只要一出破罗真谷，他的大军将会进入唐军的眼线，然后成为恶狼口中的羔羊……

李靖的用兵太可怕了，他的军事水平已经超出了他的认识，每一击都能准确无误的打在他的死穴上，让他无从抵御。若是可以，他希望这辈子都不要在对上李靖，这智商上的碾压，让他根本不知怎么去打这一仗。

看着四周的兵卒，他们一个个肮脏干瘪，面黄肌瘦，胡须和头发没工夫整理，又脏又长，想了想自己估计也好不到哪儿去：破罗真谷的可怕是他们本土人都心有余悸的，若非他们太熟悉地形，为了逃难在之前与隐蔽处藏有酒跟粮食，根本就不敢深入这死亡之地。

原本以为他们进入破罗真谷进入了死亡之地，便能彻底的摆脱唐军，保存着“革命”的火种，休养生息之后，卷土重来。然而他想不到，李靖竟然会出现在他的前面，竟然孤军深入到唐军从未涉及的领域，截住了他的去路。这一下，慕容伏允真的有些无力了。

他没有把握打赢李靖率领的唐军，更加没有把握退入破罗真谷重新走一次死亡之地。

他们也只能在破罗真谷的隐蔽处躲藏起来，干等着希望李靖耗不住从而撤军。

他不知唐军的情况如何，可是对于自己的一切，却了如指掌。藏在破罗真谷中的食物已经消耗的差不多了，现在全军节衣缩食，就算他这个吐谷浑的大王都已有七八日没吃上一顿饱餐。

就在他茫然不解的时候，一支如同铁打的军队出现在了慕容伏允的后方。

侯君集！

侯君集此刻的形象不是一个威风八面的将军，更像是一个乞丐，甚至比乞丐更要凄惨三分，就如山林里的野人。

不只侯君集如此模样，所有唐军都是一个德行。比乞丐还脏，比野人更乱……

“兄弟们！”侯君集低吼着，他的声音此刻就如恶狼：“这一路来我们饿了吃什么，喝了吃什么，你们可记得？”

一个个唐兵但闻此言，眼睛一片赤红。

两千余里渺无人烟的破罗真谷无草无水，他们从最开始饿了吃干粮，渴了啃冰块，到后面可了刺马喝血，饿了直接以马肉为食，所有遇到的蛇虫鼠蚁都是他们的食物……一路就如野兽野人一样，能够坚持到这一日靠的是军人的意志。

“我们受了这般大罪，便是拜前面的贼人所赐。还需要说什么，拿出你们的武器……就一个字……”(未完待续。。)

第六十七章捷报传达

“杀！”

随着侯君集的杀字落下，如野兽一般的唐军并没有爆发出震耳欲聋的呐喊，而是低吼着，就跟野兽攻击前不自觉发出的那种由喉咙管的生出的低吼一样。

在侯君集的率领下，唐军仿佛化身为一群野兽，争先恐后的涌向了他们的敌人。

不喜欢侯君集的人能够从他身上找出一千一万的缺点，什么骄傲自大，心胸狭隘，自以为是，桀骜不驯，贪婪无度，功利忘恩等等，数之不尽，但是就算在讨厌他的人都不能不承认他一点：他的骁勇善战，他在军略上得天独厚的天份水准。

一个得到李世民、李靖同时认可的人物，在这一刻便展现了他的价值意义。

面对侯君集的冲杀，原本就六神无主的慕容伏允，更加失去了抵抗的勇气与信心：他怎么也想不到在没有任何准备不熟悉地形的情况之下，唐军能够依仗军人的意志闯过给他们称为死亡之地的破罗真谷，完全给打的措手不及。

吐谷浑的大军根本不堪一击，慕容伏允只能仓惶的逃出了破罗真谷。

这一仗侯君集大破吐谷浑军，俘其名王骁将百人，兵士万余。若非侯君集所部一路闯来，体力效果过甚，无力追击，慕容伏允跑都未必跑的掉……

这并不是结束！

逃出了破罗真谷的慕容伏允准备渡突伦川也就是塔克拉玛干沙漠，投奔于阗。

李靖这位大唐军神似乎已经预料了一切战局走向，养精蓄锐的唐军在慕容伏允出破罗真谷露头的第一时间。便调兵遣将棒打落水狗。唐军经积石山河源迫至且末，一路死死咬着慕容伏允。慕容伏允走投无路。绝境中自缢身亡。

李靖此时与侯君集部在柏海会师，威势更甚。

慕容伏允之子大宁王慕容顺意图斩杀吐谷浑权臣天柱王降唐。天柱王技

高一筹，反客为主，先一步斩杀慕容顺。在这生死存亡之境，吐谷浑自己因为惊惧而内乱。

李靖用兵如神，任何细小的东西都能在他眼中无限放大。他第一时间察觉吐谷浑的情况，先坐观胜负，在天柱王、慕容顺胜负了然的时候，果断出击。

吐谷浑因内乱弄的人心惶惶，兼之消耗过巨。无力抵挡。

吐谷浑彻底消散于历史，为唐所灭。

侯君集送身旁的护卫手中接过一块抹布，将长刀上的鲜血抹去。此刻的他已经好好休整了容貌，鲜衣怒马，好不威风，目视着远处，心中有着无尽的得意：此战能胜，他侯君集是第一大功臣。便是因为他克服了破罗真谷，大唐才能打破僵局……他率领着本部兵马人龇冰、马瞰雪的事迹必将成为后世人广为流传的传奇。受后人瞻仰。

他目光所及的方向正是遥远的长安，心中不自主的念头："陛下，这就算我侯君集的能力，只要给我机会。罗士信凭什么与我比？"

捷报传达长安。举国欢庆。

东西战事牵扯大唐上下万千人的心，虽然捷报是一个个的传达，不论是罗士信还是李靖都打的很漂亮。但是这最终的胜负未定，谁也不能放心下来。要知道当年杨广征伐高句丽也是胜果不断。结果呢？还不是最后关头掉链子，百万大军给打的落花流水。

战事如棋。瞬息万变。不到真正凯旋的消息，谁也不能肯定最后的胜负。

李靖逼死吐谷浑王慕容伏允，又趁着吐谷浑内斗，一举功成。

这是真正的胜利，是值得所有大唐人夸耀自豪的胜利，也是让周边那些居心叵测的异族人丧胆的胜利：大唐面对建国以来最大的威胁，周边四个敌国合力针对大唐。面对这种危局，大唐竟然以强硬的手段，两线作战。一线连战连捷，全无败绩，另一线更是直接灭了西南霸主，这份强势实在是可怕。

李世民这位泰山崩塌都面不改色的人物，得到李靖传来的凯旋消息，也忍不住的在朝廷上舞动起了拳头，将如此喜讯传阅下去，给早朝的满朝文武分享。

满朝文武停下朝会商议的事情，纷纷向李世民道贺。

李世民详细的看着战报，见侯君集率领部下强闯破罗真谷，忍不住大赞道：“君集勇闯死亡之地，约束三军，奔袭两千余里，摧凶克敌，一往无前，这大无畏的大气魄，委实了不得。古之名将，莫过于此。”作为他最看中的爱将之一，他从不怀疑自己的眼光以及侯君集自身的能力。

现在侯君集一战打出了自己的威势，李世民自然不会吝啬溢美之词。

听李世民如此赞美侯君集，朝中文武也先后响应，称赞侯君集这一仗打的漂亮，居功至伟，一时间朝廷上都是对侯君集的称赞。

李世民挥了挥手，制止住了百官的赞颂，道：“你们在赞美侯将军他们这些前线功臣的时候，也别忘记了自己。这一场胜利，不只是属于出征的将士，不只是属于李大总管、侯总管，还属于你们。你们也都是功臣，若不是你们在这关键时刻稳住我大唐的经济，稳住百姓的安定。提倡廉洁，为我大唐开源节流，我们两条战线撑不到今时今日的胜利。朕不会忘记前线将士的功劳，更不会忽视在座诸位每一个人的努力。”

满朝文武听得一个个都有种血脉膨胀的感觉，觉得值了，得明君如此，此生无憾。

这论及拉拢人心，李世民的手段还是极为高超的。

退了朝，李世民批阅完所有的奏章，他处理政务极有章法，一些有十足把握的事务，直接批注决定，余下关键严重的事务，他有自己的想法，却不会急着做批注，而是将奏章放在一旁，将房玄龄、杜如晦、魏征这些大才请来，集众人之才商议一个稳妥的决策。也因如此，李世民即位这些年，在政治上几乎没有决策错误的时候。这并非是他有着超凡的能力，而是在于他擅于纳谏，擅于集合众人的智慧。

这一次也不例外，他将关键重要的几个问题放在一旁，处理好琐事，将房玄龄、杜如晦、魏征、马周请了过来。

马周现在地位还不足以与房玄龄、杜如晦、魏征平起平坐，但是在政治上的才华并不逊色前者。在这个关键的时候，李世民急需各种各样的人才给他出谋划策，稳定政局，也破格将马周拉进了他的谋臣团里，直接为他效命。

马周现在地位虽低，但明眼人已经看出李世民对于马周的器重，将来成为宰辅之臣指日可待，地位也因此水涨船高。

有房玄龄、杜如晦、魏征、马周这些政治人才，李世民手中的事务处理的极快，在他们各抒己见之下，遇到的问题大多都会迎刃而解。

处理还一切，李世民用力的舒展着身子，道：“西路军现在可以完全放心了，东路却还是一个坎。说话大总管这是怎么了？足足一个月没传消息来了，不像他打仗的风格？高句丽都让他打垮了，百济跳梁小丑，大和国远离本土作战，没理由对付不了。”

房玄龄道：“陛下稍安勿躁，属下倒是能够体会大总管此刻面临的问题。这打高句丽考验的是大总管的军事能力，大总管乃虎熊之将，区区高句丽自担不是对手。然与大和、百济作战，除了考验大总管的军事能力，还关乎盟友的利益。我大唐万里劳师，可不是给新罗作嫁的。如何权衡利益很是关键，我们既不能欺负新罗，影响所有附属国对我大唐的印象，亦不能将好处让给新罗。面对这种情况，有些迟疑倒也可以理解。”

李世民想着罗士信的性格，也不由的道：“也是，大总管性格刚直，不太擅长这种算计，也为难他了。”

“臣倒不这么认为！”

在李世民认同房玄龄说法的时候，堂下却传来异样的言论。

李世民见是马周，笑着问道：“爱卿有何高见？”

马周先对李世民一礼，然后又对房玄龄颔首致意，道：“房相如此说大总管当是对大总管的认识不深，大总管有大智慧却也不缺小聪明。他只是不习惯不喜欢勾心斗角，并不意味着他不擅长。大总管对于民族的荣誉感特别的强烈，在他的观念里只有我们占别人的便宜，没有被别人占便宜的道理。在大唐利益上，就算大总管在如何的不喜欢他也不会妥协的。臣下认为，大总管一直没有动静，确实不符合他的作战方式。以臣对大总管的了解，他应该是在酝酿着什么大计划。”

李世民点了点头，“爱卿说的也有道理，我们能做的也有等了。”

罗士信并没有让他等很久，就在三天之后，同样在朝会上罗士信的战报传达入朝。

因为特别嘱咐，只要关于前线战事的消息，哪怕是在凌晨睡觉的时候，都要将他叫醒传达给他知晓。

这朝会也当如此……

李世民将捷报拿在手中，带着几分忐忑的心看了起来。

没过片刻，他动容的站了起来，因为太过猛烈，龙榻都让他的大腿撞歪

了……(未完待续。。)

第六十八章震撼的胜利

李世民早年当小秦王的时候性子刚烈，当笑则笑，当怒则怒，坐视以喜好而行，得罪了不少人，以至于在于李建成争夺太子之位的时候，吃了不少的亏。后来改变了性格，城府也越来越深，几乎不见他一惊一乍的，就算遇到在怎么困难的事情，他也能从容面对。

这突然间反应如此激烈，满朝文武不可思议之余，心中不免咯噔一下，这战报中必然写着了不得的事情。

李世民表情震撼，看着战报中记载的事情，整个人都有着别样震撼。

这个战报是捷报并非功劳簿，只是记载了一个结果，并没有详细的记载出兵将谋士间详细的功绩作用。但正因如此，反而显得格外震撼。尤其是李世民这样懂得军事的君王，更能从点滴记载中察觉出一些关键所在，了解整个布局战略。

结果简单！

大和国灭，擒大和国推古女王、权臣苏我虾夷、圣德太子之子山背大兄王以及三百公卿权贵。

百济灭，擒百济武王扶余璋以及皇室百余人。

高句丽灭，擒高句丽王高宝藏，高句丽权臣渊盖苏文为其父渊太祚逼死自绝，高句丽皇室以及渊氏一族尽数就缚。

短短的二十日不到，罗士信灭三国擒三王，以迅雷之势抵定东方战局，使得东路军获得全面胜利。

不只是如此，战报过后还请求在高句丽组建都护府，让李道宗当任平壤总管、让苏定方当任扶馀总管，刘仁轨为都护府长史。以稳定东面局面。这其中的意味不言而喻……

罗士信正如马周说的那样，在大唐、新罗之间利益的取舍中。让大唐占了最大的便宜利益，高句丽、百济的土地都归他们所有。新罗完全没有占据半点便宜。反而对大唐感恩戴德，他们的国王金白净将随着跟随罗士信的凯旋之师一并来长安朝见。他不知罗士信是怎么做到的，但是这明面的胜利如此，暗处的胜利也是如此，真不简单。

这胜利已经不能用漂亮来形容了。

震撼！

足够的震撼。

“哈哈！”李世民反复看着战报，高声道：“再告诉诸位一个天大的好消息！东路军罗士信大总管二十日之间连灭大和、百济、高句丽三国，虏三国国王公卿，不日即将携新罗国王金白净来朝……”

短短的一句话，犹如重磅炸弹一样。在群臣中炸开……

一阵无声的震撼过后，议论声顿时四起。

朝堂上叽叽喳喳，交头接耳杂乱一处。

李世民卓立高处，看着文武如此，也未制止，心中涌起无限豪情。一个好汉三个帮，一个出色的帝王靠的是一群惊才绝艳极富远见的谋臣一群骁勇善战战无不胜的将军：而今他手中文有房玄龄、杜如晦、魏征、马周、长孙无忌等，武有李靖、罗士信、侯君集、李世绩、苏定方、李道宗。论及阵容比之秦始皇手中的尉缭、李斯，王翦、蒙恬、蒙毅。比之汉武帝手中的主父偃、桑弘羊、东方朔、卫青、霍去病、霍光等只有过之而无不及。超越秦汉汉武，还不是指日可待？

满朝文武叽叽喳喳的半宿，最终都只汇聚成一句恭贺之话：“大唐万胜……”

李世民也毫无迟疑，许罗士信身为大总管对于海东一事的安排。让他押解三国国君以及公侯携新罗国王一并凯旋归朝。

****

平壤城！

得到李世民的任命，罗士信长吐了口气，一刻也不迟疑。归心似箭的吩咐各大总管让他们整军凯旋……

这一切都如他计划的一样。

针对海东的局势，罗士信心头的对手只有一个大和国。并非他小觑高句丽与百济。而是实际情况正是如此。

高句丽已经让他打残了，不足为据。百济虽阴差阳错的成为海东第一军事强国。可是缺乏统帅军队的人才。区区新罗，区区金庾信都能以弱攻强，有什么值得大唐警惕的？

所以归根究底还是大和国！

大和国的根基在海外，虽然打了几次败战，却始终在境外作战，并未真正的伤及筋骨。

百济、高句丽能够有支持下去的念头，也是因为大和国的支持。大和国事事旦旦的表示有破大唐妙策，说的那么坚定自然成为最后的救命稻草。只要毁去这救命稻草，就能断绝百济、高句丽的最后希望。所以罗士信在得到张仲坚带来的消息之后，立刻根据形势拟定了斩首战术。

这个斩首战术看上去有些匪夷所思，有些奇思妙想，却正应对小日本的国情。

小日本现在的制度是战国时期幕府制度的前身，并非是统一的国家。说白了就是小小的岛国里有无数个诸侯国，诸侯国中最大的一个左右这朝政与天皇一起治理天下，而周边的诸侯国臣服于最大的诸侯国。若诸侯国的力量不足以服众，将会有新的诸侯国兵指京畿，展开上洛战役。

苏我氏正是当前小日本最强势的诸侯国，他们控制着京畿一地手握重兵，号令四方诸侯。与他关系好的诸侯，会听他的号令。关系不好的，自然也会阳奉阴违。

苏我氏因为受到了大唐的抵制，威势大减。为了走出困境，他们决定打出岛国，为了自己的野心，这一次豁出一切将手中可动员的兵力都聚集了起来，一步步的投入海东战场。这样的布置势必导致京畿空虚……若是任何一个国家，面对京畿空虚，势必会向四方调兵，来充实京畿要地。毕竟没有什么地方比京畿更加重要，可是日本这个时候的制度就不一样。

外来兵马进入京畿等同上洛，苏我氏是不可能放任任何非苏我氏的兵卒进入京畿。占据京畿要地的。如此也给了罗士信的可趁之机，在击破日本的水军之后。立刻奇袭日本京畿要地。

罗士信当初与张仲坚以有约定，大唐助他击退大和国的侵略。而他帮着大唐探查大和国京畿的情况以及航海路线，方便他们兵指京畿……

这一切几乎都如他预料的一般无二。

六月十六日，张镇周、刘仁轨率领唐军水师，从海东七十二岛出发，通过濑户内海直达难波登岸，水军直接攻破难波防线，直抵大和国京畿要地。京畿内的兵卒不过五千，根本无从抵御。他们的城市构造简单，根本算不上什么城池。一战而溃。大和国推古女王，大和国权臣苏我虾夷，圣德太子之子山背大兄王以及田村皇子等权贵都被唐军生擒，几乎将大和京畿贵族劫掠

一空。

六月十九日，困守在新罗旧国都金城的苏我仓麻吕、巨势胡人得知京畿剧变，急忙放弃金城意图撤回本土救援。当天夜里，撤军受到罗士信阻截袭击，全军覆没。得知罗士信大捷，新罗旧地县亭群起响应。纷纷杀死大和委任的官吏，投降罗士信。新罗故地，让罗士信全境收复。

六月二十五日，罗士信挥师百济。百济王得知罗士信袭来。再次派遣他麾下唯一可用之将阶伯抵御唐军的进攻。罗士信兵分三路，分别让苏定方、李道宗与之兵分三路夹击阶伯。阶伯能力平庸，在实力胜过金庾信的时候都对付不了金庾信。更何况分别对付罗士信、苏定方、李道宗三人。

面对他们的围攻，阶伯手中那些让金庾信打的落花流水的兵卒更加难以抵挡大唐的百胜雄师。一日都未支撑下来。阶伯还算硬气，亲自激励将士。义无反顾的率军上阵与百济境内黄山与唐军对决，全军覆没，无一投降，

六月二十六日，百济军得知罗士信直扑国都大为动摇。

百济王扶余璋军事水平极其一般，他了解罗士信的能力，对之异常畏惧，在国都泗沘城不敢前行，得知了唐军的动向，一边担心给困死孤城，一边又怕阻击失败。于是手足无措，大为仓惶。结果在一日之内，他一会儿命后退至泗沘城固守，一会儿又命令前去阻击唐军，一会儿又下令说要撤出泗沘城逃往海上等……接连下达了十数道彼此相悖的命令。

百济部队本来士气就不高，接到这样的命令更是无所适从，使得军中谣言四起，人心惶惶，自己先乱了阵脚。

六月二十八日，莫虎儿一举登城，成功拿下了百济国都泗沘，小将薛仁贵在追击中生擒百济王扶余璋。

在罗士信拿下百济的时候，平壤城下的唐军也有所行动，给平壤城制造心理压力。

七月三日，罗士信压着百济武王、大和国推古女王出现在了平壤城下，以实际告诉城中将士他们已经没有了一切，援兵希望……现在投降还能保住生命，待城破之日，一切都晚了。

面对面前的昏暗，渊盖苏文的父亲渊太祚站了出来……

论及才智干略，渊太祚比不上渊盖苏文，然而持重沉稳却非渊盖苏文能够比拟的，他早已预料到结果……渊盖苏文这么闹不是将高句丽推向巅峰就是跌落谷底，为了渊氏的未来，他放手一赌。

结果自然输了，为了保存渊氏，渊太祚逼死了渊盖苏文，选择投降……

这一切的一切都在这短短的十八日……(未完待续。。)

第六十九章大唐幸甚有卿（全书完）

罗士信安排诸路大总管班师回朝，叫来刘仁轨，让他去通知新罗国王金白净准备启程：在他离去时，又叫住了他道："定方与郡王殿下在军略上无可挑剔，然政治上的许多东西他们一个接触的少，另一个身为皇亲，了解的不透彻。对于新罗盟友上的事情，在我离开之后，还需要你来权衡之间的关系。"

刘仁轨作揖道："仁轨得大总管器重，委以重任，势必不敢有任何懈怠。新罗之事，仁轨会处处谨慎对待。不管什么时候都不会堕我大唐威势，更不会落人口舌。"

罗士信放心的点了点头，让刘仁轨去了。

算计新罗，罗士信心底还是存着一点点的内疚的，毕竟双方的关系是友军。新罗在全局战役中又取得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若非他们抵挡住了大和与百济的联军，唐军入侵高句丽未必就如此顺利。为了抵挡大和与百济的联军，新罗确实也付出了很多，这一点毋庸置疑。

但是海东半岛的归属牵扯到全局的关键，以新罗目前与唐朝的关系，若让新罗得到大部分的海东半岛，将会成为第二个高句丽，甚至比高句丽更加难缠。因为大唐目前与新罗相处的太好了，大唐没有理由与新罗为敌，而新罗则可以尽情的吸收着大唐的文化知识，逐渐壮大，成为屹立海东半岛的巨人。

世间没有永远的盟友，只有永远的利益。

哪怕新罗与大唐在如何的水乳交融，终有背道而驰的一天。

海东半岛位于中国的东北。位于向西方发展的唐朝的大后方。新罗一但与大唐背道而驰，就会威胁大唐的大后方。历史上杨坚、杨广征伐高句丽并非是没有理由的。想要向西方发展，必需要有一个稳定的大后方。是故从长远来算。唐朝必需要抓住海东半岛的主要控制权。

当然直接灭了新罗是一劳永逸之事，只是世间之事并非随心所欲的。虽说胜者为王，历史由胜利者来记载，但即便是胜利者也需遵守一定的游戏规则。新罗是大唐的附属国，为大唐抵御大和百济，立下汗马功劳。若大唐回头就收拾了新罗，有新罗这个例子在，以后大唐就别想在国际上结交什么国际盟友了。

这大唐想要成为真正的强国真正的第一，固步自封是不行的。必须走出世界。这走出世界除了实力，还需要一点点的信誉。毕竟国与国之间的交

流，除了战争还有贸易、互助等等一系列的外交，谁都不希望拥有一个背后捅刀子的盟友。

因此新罗这档子事很难处理……

罗士信为了大唐的利益，也不得不昧着良心给新罗下了一个套。鉴于新罗对大唐平定海东的贡献，罗士信将新罗被大和国、百济国侵占的良州、康州、尚州还给了新罗，并且给了新罗征伐百济的夺取百济领土的机会。表面上看以算是仁至义尽，但实际上却借助大和国之手，消弱了新罗最后的实力。

以新罗现在手中握有的兵马。自保都不够需依仗大唐庇佑，也没有可能跟大唐争地盘了。

此次战役最大的赢家自然是大唐，新罗损失惨重尽管寸土未失却一寸土地也未获得，可算凄惨……

人心难测。罗士信现在无法确定新罗是否存有怨言不满，特地嘱咐刘仁轨多多注意，妥善处理。

整备了三日。罗士信下令班师。

凯旋之师这一进入幽州地界立刻受到了百姓的欢呼迎接……隋末人口锐减最大的因由在于大运河以及三伐高句丽。其中幽州作为第一战线总指挥部，当初的情形更是户户戴孝。哭声不绝，惨不忍睹。如今罗士信率领大军捣毁京观。覆灭高句丽为他们雪耻雪恨，家家户户无不感激涕零。也在这里，他得到了恩师李靖西路军得胜的消息与情况，当然也听说了侯君集的表现。

对此罗士信并没有异样的情绪，一切都是理所当然。李靖的军事能力自不用说，孙武、韩信这些先贤级别的人物。至于侯君集，抛开对他的小小成见，此人在军事上的水平还是很了不起的。能够取得如此成绩，也不意外。

大军方才出了幽州地，罗士信便得到礼部官员的接待，让他兼程行军与西路李靖会师。

东路西路两路大军，罗士信因要准备水军舟船，晚李靖一月出征，在李靖他们取得最终胜利后的一月，罗士信也马到功成。他们所消耗的时间几乎是一致的。这先后相差不了多少，为了方便也为了节省开支，朝堂决定两路大军一起受礼一同庆贺。

是以特别派遣礼部官员让李靖一方减慢了速度，又让罗士信加快行军，以便恰逢其会的会师一处。

也由此可见，大唐目前的经济确实因为双线作战而受到了极大的影响。朝廷想尽一切办法的节约开支，以维持国家的经济运转。

对此罗士信也表现了极为配合，这国家的钱省一分是一分，没有必要计较许多。

李靖、罗士信都是当代名将，带队行军是统军基础，两人都掌控的如火纯情。在约定时间内，一刻钟不差的与长安城的南门会师。

师徒两人相视一笑，并肩并骑往长安郊外行去。

侯君集、李大亮、李道彦、高甑生、张士贵、张镇周、程名振等一干大将位于其后。

来到长安郊外，远远望去，旌旗遍野，规模隆重。负责接洽的礼部官员道："陛下正在前方迎接诸位凯旋。"

李靖、罗士信与身后诸将相继动容。礼部官员事先并没有告诉他们这点，一个个都极为震撼：这君王亲自出城郊迎接凯旋功臣，在唐朝立国以来却是头一遭。即便昔年李世民一战擒二王，抵定中原都未有如此荣耀。

诸人赶忙下马徒步而行。让身后兵马止步，数十员大将一并上前。

来到近处。李世民正领着文武百官正面迎来。

这许久不见，这位大唐皇帝虽精神抖擞。比之以往却消瘦了许多：比起在前线征战的罗士信等人，他这位皇帝的压力亦不可谓不小。

李靖、罗士信领着诸将上前行礼：

"李靖……"

"罗士信……"

"携麾下诸将拜见陛下……"

李世民快步上前先将李靖搀扶而起道："爱卿南定荆扬，北清沙塞，西征南荒，战无不捷，使我大唐皇威远畅，古未有辈，古之韩、白、卫、霍岂能及也！"

李靖忙说不敢。

接着李世民又将罗士信搀扶而起，双手撑着他的肩处道：“年不足三旬。万里远征，灭三国掳三王，做他人难以想象之事，走他人没走过的路。朕都不知如何赞你，唯有一句大唐幸甚有卿。”

罗士信也道：“陛下谬赞！”

李世民拉着李靖、罗士信对他们后边的诸将高声道：“诸位为我大唐抵定边患，扬我国威，辛苦了。朕代表大唐，代表大唐所有百姓，恭贺诸位凯旋。”

这迎接得胜之师是习俗。是惯例，就算罗士信在如何的归心似箭也只能耐着性子走这个过场。

李世民显是准备充足，轻车熟路的说着各种激昂的话，将气氛带动起来。

在打算折回长安的时候。李世民分别拉着李靖、罗士信的手道：“两位大总管与我一同上车，接受百姓欢呼……”

说着不等李靖、罗士信拒绝，拉着他们上了他的銮舆。一左一右的坐在他身旁，随着仪仗队一同入城。

在进入长安城的那一刻。罗士信在城楼上看见了自己的妻儿……

进了皇宫，祭祀天地。献俘太庙，论功行赏……

李靖本就功高卓绝，此次又立有如此大功，毫无疑问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成为出将入相之第一人，官拜尚书右仆射，位列大唐宰相。

罗士信亦是如此，他原本的辅国大将军再次提升，正式受封为骠骑大将军，刑部尚书也提升为兵部尚书，统管全**事。

经此一役，大唐威震天下，声势如日中天，周边诸异族部落都效仿北地部落的举动，尊李世民为天可汗，向大唐臣服。

凭借此战打出来的威势，大唐几乎不费吹灰之力的掌控了西域，丝绸之路得以畅通无阻。

两线作战虽为动摇大唐的经济元气，却也伤及筋骨。

未来的五年里，大唐并未动用一兵一卒，但是大唐的力量却得到了全面的充实，斗米四五钱，外户不闭者数月，马牛被野，人行数十里不粮，民物蕃息，四夷降附者数以百万人，天下大治。

身为兵部尚书的罗士信最有体会，现在的大唐因为全新的炼钢法的普及，将士手中的兵器都换成了全钢制，火器也渐渐的掌握，军马已过百万匹，军事实力之强悍，目于天下世界也只有西方的大食国能够一战……

李靖在成为宰相之后，深惧盈满，知足而退，虽未淡出视野，却行明哲保身之事。

罗士信与之正好相反，他不以官职爵位为念，依旧混迹朝廷，依着性子而行，有什么说什么。同时他为人不贪权，不重权，不将权势放在心上，虽身为兵部尚书却从不染指兵权，只提拔有用之人，不培养心腹。也因如此，位高功大，却依旧君臣不疑。

罗士信的出现推动了历史的进程，让大唐提前了数十年屹立于天下……

历史因为他的出现，已经开启了新的篇章……

大唐的未来也充满了无限可能……

（全书完）

更多精彩更多好书，尽在奇书网—http://Www.Qisuu.Com